中国大百科全书

外国历史

II

中国大百科全书

外国历史 Ⅱ

中国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北 京
1998.10

中国大百科全书

中国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本卷主要编辑、出版人员

总　　编　　辑　姜椿芳　梅　益

副　总　编　辑　赵仲元

编　　委　李世杰

主　任　编　辑　左步青　丁日昕

责　任　编　辑　于瑞玺　满运新　韩知更

编　　辑　张福杰　金　英　翟德芳　段太奇

石立坚

图　片　编　辑　徐远志　郭　鹏

地　图　编　辑　孙发云

资料核对统一编辑　段太奇　程明钊　余盼兮

索　引　编　辑　蒋仲英　舒罗沙

装帧版面设计　张慈中　李　昕

责　任　校　对　周国信　吴梅芬

M

Manuobaxie

麻喏巴歇 (Majapahit) 1293～1478 年统治印度尼西亚大部地区的封建王国。首都建于布兰达斯河附近的新辟村落麻喏巴歇。麻喏巴歇在爪哇语中意为"苦马贾果"(木苹果)。中国元、明史籍称其为麻喏巴歇、麻喏八歇、门遮把逸、满者伯夷。

王国的盛衰 1293 年，罗登·韦查耶联合元兵推翻查耶卡旺后，却背约袭击元兵；元兵从爪哇撤走，韦查耶建立麻喏巴歇王国。

建国初期，罗登·韦查耶及其继承人查耶纳加拉平定内乱以巩固新王朝的统治。1331 年，韦查耶之女特莉布哇诺栋卡黛维执政，加查·玛达被提升为麻喏巴歇的首相。他逐步成为王国的实际统治者。在其领导下麻喏巴歇王国达到全盛时期。其疆域东起伊里安岛，西至马来半岛吉打地区。与印度、中国、缅甸、暹罗、占婆、真腊等国建立友好关系。麻喏巴歇继室利佛逝之后一度发展成为海上强国。1377 年，麻喏巴歇乘势征服巨港王国。

1389 年拉查沙纳加拉去世后，国势由盛转衰。不断的对外征伐和对内加强剥削引起国内人民的日益不满和反抗。1401～1406 年间王族内部爆发的一连串争夺王位的内战，大大削弱了王国的力量。14 世纪初各属国及其直接统治下的爪哇沿海各封建领主纷纷独立。马六甲海峡的控制权为马六甲王国所夺。1478 年东爪哇封建领主击溃麻喏巴歇军队。首都陷落，王国遂亡。

政治制度 王国实行中央集权统治。中央设军事、内政、司法、移民 4 部，由首相统辖。地方分爪哇本土和"属国"两部分。本土分省、县、乡 3 级。各级官吏由中央统一任免。"属国"要定期纳贡。司法机构统一处理诉讼事务。中央组织专人编纂新法典。中央军事部门统一指挥水军或陆军。

经济与文化 14 世纪中叶，王国的统治中心东爪哇地区的经济和文化获得显著发展。首都由原来的一个小村落发展成为拥有几十万人口的繁华城邦。在较为干旱的地区和城邦周围的农村已有缜密的水利系统；各种手工业生产技术如制绢和印染技术以及金银器皿的制造、木雕、牙雕、编织等都有进步，产品远销中国、印度和印支半岛等国。对外贸易的活跃促进了厨闽、锦石和泗水等海港城市的繁荣兴旺，城镇人口各拥有千余家。货币经济有所发展，海港城市与外商交易时已使用金、银、铜、锡铸造的货币，中国历代铜钱也在此流通。但封建制在这里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国王虽拥有很大权力，然而他不是全国土地所有者。农民向国王或采邑主缴纳赋税，但土地仍归农村公社所有，不许自由买卖。

经济的繁荣和国力的强盛带来文艺的兴盛，著名史诗《纳卡拉克达卡玛》就是掌管佛教陵庙的长官、大文豪普拉班扎于 1365 年完成的。也修建不少陵庙建筑，其中最重要的是巴纳达兰陵庙群，大部分是特莉布哇诺栋卡黛维和拉查沙纳加拉在位时期兴建的，最大的陵庙壁上刻有《罗摩衍那》(一部分)和《克列斯纳耶纳》的故事，成为麻喏巴歇时期的文明象征。皮影戏盛行，内容多以印度史诗为题材。

流行佛教密宗和印度教湿婆教派。13 世纪末伊斯兰教传入印尼。

与中国关系 1325 年和 1333 年王国的高级官员阿迭多跋摩曾以使者身份两次访问中国，恢复与元朝的关系。1369 年(明洪武二年)，明太祖主动派使节往访，建立两国之间新的友好关系。1370～1499 年的近 130 年间，两国使臣来往频繁。特别是郑和七下西洋(1405～1433)，每次必访爪哇。麻喏巴歇第 7 代国王勃烈·巴摩丹(1451～1453 在位)还请求明朝皇帝"册封"，明代宗朱祁钰即"赐蟒衣，伞盖"。 (温广益)

Mayiguo

麻逸国 (Mait) 菲律宾古国之一。中国宋元时代史籍对菲律宾民都洛岛(或兼指吕宋岛的一部分)的称呼，麻逸(一作摩逸、麻叶)是民都洛古称 Mait 的音译，意为黑人的国土。12 世纪时，麻逸是个千余户的居民点，由首领统治，采取巴朗圭(村社)联盟的社会组织形式。它又是菲律宾北部地区的贸易中心和商品集散地，同附近各岛的贸易相当密切。首领有掌管贸易的权力。

麻逸国山势平缓，土地肥沃，气候温暖。制盐、酿酒、织布等手工业也很发达。麻逸同中国的贸易关系历史悠久。麻逸船最早于 982 年(中国宋朝太平兴国七年)载货到广州贸易，华船到麻逸经商也很受欢迎。贸易一般采取以货易货方式。麻逸居民以土产黄蜡、珍珠、槟榔等交换中国瓷器和铁器。他们多在华船到后先赊去商品，用竹排运往附近岛屿转卖，然后偿清货值，从不爽约。最迟到 14 世纪时，麻逸已存在奴隶制，"酋豪之丧则杀奴婢二三十人以殉葬"。到明代，中国史籍中一般未再提及麻逸，但中国船只仍经常到民都洛岛贸易。岛上的文武楼、以宁等港常见于中国明代有关中菲航路的记述中。

(黄重言)

Madajiasijia lishi

马达加斯加历史 (history of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是印度洋西南部的岛国，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非洲大陆相望。面积 62.7 万平方公里，为世界第 4 大岛。人口 980 万(1985)，马尔加什人占 98%以上，由18个民族组成，其中较大的有梅里纳人、贝齐寮人、贝齐米萨拉卡人、萨卡拉瓦人、安泰萨卡人、齐米赫蒂人、安坦德罗人和马哈法利人等。居民多信奉原始宗教。官方语言为马尔加什语、法语。首都塔那那利佛。

早期历史 马尔加什人是由多种族融合形成的。最早的居民可能是从非洲大陆移来的。约在公元 1～10 世

纪，马来-波里尼西亚人陆续迁居马达加斯加。公元7世纪以后，阿拉伯人从东非海岸移来，在该岛东北岸建立定居点。在奴隶贸易时期，大批非洲黑人，被贩运到这里，形成了马尔加什人。17世纪上半期，在西部和东部沿海地区先后出现了萨卡拉瓦人、安泰莫罗人建立的王国。18世纪初，在南起塔马塔夫港、北到安通吉尔湾的东海岸，英国-马达加斯加混血种人拉齐米拉霍建立了贝齐米萨拉卡人的王国。1300年梅里纳人在马达加斯加岛中部建立了伊梅里纳。这是全岛经济和文化水平最高的国家。18世纪末，它的疆域狭小。国王安德里亚纳姆波伊纳伊梅里纳（约1787～1810在位）统一了伊梅里纳本土，建立和完善了封建制度，他的儿子拉达马一世（1810～1828在位）基本上统一了马达加斯加岛。

欧洲殖民者的入侵 1500年8月10日，一艘葡萄牙船在去印度的途中被风暴吹到马达加斯加海岸，这是欧洲人首次抵达该岛。16世纪，葡萄牙人频繁袭击马达加斯加沿海。荷兰人、法国人、英国人接踵而至。1642年法国在东南海岸建立了多凡堡据点。1750年，法国又占领圣玛丽岛，接着在多凡堡和安通吉尔湾建立了居留地。1817年英国与马达加斯加王国缔约，承认拉达马一世为马达加斯加王，并答允提供武器和顾问，协助建立正规军，伦敦传教团获准向马达加斯加人传教。1828年，拉达马一世去世，其妻拉纳瓦洛娜一世继位，采取措施抗击法国的武装侵略和英法的联合干涉，禁止信仰基督教。1861年其子拉达马二世继位后，与英、法签订条约，将大片土地租让给法国朗贝尔公司，取消全部关税。1863年5月，马达加斯加人民起义，新贵族发动政变，拉达马二世被杀。

19世纪60～90年代，首相赖尼莱亚里沃尼集权力于一身，进行若干改革，但无力阻止法国的侵略。1883～1885年爆发了第1次法马战争(参见彩图插页第73页)。法国兼并了该岛北端的迭戈苏瓦雷斯，迫使马达加斯加赔款1 000万法郎，在塔那那利佛派驻统监和警卫队、控制马达加斯加的外交权。1895年9月法国发动第2次法马战争。9月30日，法军占领塔那那利佛，1896年首相赖尼莱亚里沃尼被处决，女王拉纳瓦洛娜三世被流放，马达加斯加王国遂亡。

民族独立斗争 法国政府于1896年8月宣布兼并马达加斯加，委任J. S. 加列尼将军为总督。马达加斯加人民为反对法国占领纷纷起义，第3次法马战争(1896～1897）开始，起义几乎遍及全岛，伊梅里纳南部地区的麦纳拉姆巴游击队尤为活跃。1904年底，起义基本上被镇压下去，但零星的游击活动持续到1915年。

殖民统治建立后，法国殖民者加紧掠夺。马达加斯加马赛公司、马达加斯加里昂公司等几个法国的大公司控制了全岛的经济命脉。与法国的贸易占马达加斯加全部贸易额的3/4，法国每年从不等价贸易中获得的利润平均超过10亿法郎。殖民公司和法国移民占有耕地和森林达1 000万公顷，约占全岛面积的1/6。殖民当局片面发展咖啡、香草、烟叶等经济作物。

马达加斯加民族主义运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兴起。1912年，在塔那那利佛医科学校的学生中成立了名为“维瓦萨”的民族主义秘密团体。1915年底遭取缔。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殖民当局征调了4.5万名马达加斯加人服兵役。战后回国的士兵在反殖民主义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1920年退伍军人J. 拉莱芒哥发起反对种族歧视、要求给马达加斯加人公民权的运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马达加斯加民族独立运动高涨。1946年2月，“马尔加什革新民主运动”成立，其目标是争取民族独立、建立议会政府和实行民主改革。几个月内就拥有10万基本成员和50万以上的同情者。从1947年3月30日起，有近百万人先后投入反法武装斗争。战争席卷全岛1/5地区，持续1年多。殖民当局厉行镇压，约有1.1万马达加斯加人被屠杀，2万多人被关进监狱和集中营。1954年起，民族独立运动复兴。1957年初，根据法国海外领地根本法，马达加斯加成为半自治共和国，P. 齐腊纳纳任副总理，同年12月，他建立了社会民主党。1958年10月14日，根据戴高乐宪法，马达加斯加成为法兰西共同体内的自治共和国。1960年6月26日，马达加斯加独立，国名为马尔加什共和国，由社会民主党执政，齐腊纳纳任总统。

独立后的马达加斯加 马尔加什共和国建国后第二天，同法国签订了12项合作协定。法国在外交、国防、财政、教育等方面保留了许多特权。法国有权在马达加斯加建立军事基地和驻军。法国垄断资本仍然控制着马达加斯加的工矿、农牧、金融、商业和外贸。出口农矿产品、进口工业制成品的经济结构没有改变。

齐腊纳纳政府对外执行亲法政策，同美国、联邦德国和南非建立了密切联系；对内实行独裁统治。从1970年11月起，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农民抗税斗争此起彼伏。1972年5月，齐腊纳纳被迫把政权交给武装部队总参谋长G. 拉马南佐阿将军，同年10月，拉马南佐阿任国家元首，组成军政府。新政权奉行反帝、反殖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对内调整梅里纳人与沿海地区各族的关系。1975年2月12日成立了以G.安德里亚马哈佐准将为首的军事领导委员会，暂行政府职权。6月15日成立最高革命委员会取代军委会，D. 拉齐拉卡任革命委员会主席。12月21日，经公民投票通过了《马达加斯加社会主义革命宪章》，提出要实行消灭人剥削人的真正民主，合理分配财富和生产资料。12月30日，改国名为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拉齐拉卡当选为总统。20世纪70年代后半期，拉齐拉卡政府先后把银行、保险、外贸等大公司实行国有化或收回大部分股份；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收回外国的大种植园，从而控制了全国67%的经济部门。对外主张积极的不结盟政策。1982年11月举行总统选举，拉齐拉卡连任总统。

1972年11月马达加斯加外交部长访问中国，双方发表建交公报。 （宁 骏）

Madalan

马打蓝 (Mataram) 16～18世纪统治爪哇岛的伊斯兰王国。首都初在格德城，以后迁至卡尔达和勃列列，后又迁至卡尔达苏拉，最后迁至苏拉卡尔达。

政治兴衰 马打蓝兴起于16世纪末，原为淡目国领地，后为巴章王国的属地。1575年，苏多威佐约·施诺巴迪受封为该地的军事和宗教首领，号称施诺巴迪·英·阿罗科·赛丁·巴诺托科摩。1582年击败巴章王国，建立马打蓝王国。施诺巴迪在位时期(1586～1601)征服中爪哇和东爪哇前巴章王国的属地以及西爪哇井里汶南部的卡鲁。马打蓝和万丹两国以芝大隆河并沿格德和沙拉克山为界，分土而治。

1613年，马斯·朗桑即位，后采用苏丹的称号，历史上以苏丹阿贡著称，在位时几乎统一全爪哇并将势力扩展至苏门答腊的巨港和占卑以及加里曼丹的马辰和苏卡达纳。1628和1629年两次主动进攻荷兰人的大本营巴达维亚（今雅加达），1642年派水军支援巨港以抗荷，1644年还试图与英国人和葡萄牙人结盟反荷，但没有成功，使荷兰殖民者得以站稳脚根。

荷兰殖民者，先后于1646、1677、1705和1743年4次迫使马打蓝签订割让土地条约。马打蓝的领土丧失逾半，对外贸易受到限制和打击，国势日蹙。1674年，杜鲁诺佐约领导爪哇人民，武装反抗荷兰殖民者。1679年，联合东印度公司勾结马打蓝国王，残酷镇压起义。1749年马打蓝最后一任国王巴固甫握诺二世死后，王室内部分裂，抗荷派首领莽古甫美等虽继续抗荷，并曾给予重创，但大势已去。1755年，荷兰殖民者又迫使马打蓝签订屈辱条约，将马打蓝国土分裂为两半。西半部归莽古甫美，首都设于日惹，后称日惹王国；东半部归巴固甫握诺三世，首都仍在苏拉卡尔达(简称梭罗)，称梭罗王国。两国都沦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保护国。

经济与文化的发展 马打蓝王国梭罗河平原为重要的稻米产区。札巴拉和锦石是王国的两个重要对外贸易港口。马打蓝以伊斯兰教为国教。1633年苏丹·阿贡采用回历以代替塞种纪元。王国政治中心内迁后，伊斯兰教文化逐渐与爪哇古老文化相融合，对日后的文化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 (温广益)

Madela Qundao

马德拉群岛 (Madeira Islands) 亦称丰沙尔群岛，位于大西洋北部，距非洲西北海岸540公里，距葡萄牙西南830公里。它包括有居民的马德拉岛、圣港岛以及无居民的德塞塔群岛、萨尔瓦根斯群岛，总面积797平方公里，人口25万(1981)。首府丰沙尔位于马德拉岛。

15世纪葡萄牙人开始在马德拉群岛活动。1418年，亨利（航海家）亲王派G.扎尔科和T.瓦兹到达圣港岛，翌年，又登上马德拉岛。岛上森林密布，建筑用材比比皆是。葡语称建筑用材为马德拉，该岛因此得名。亨利亲王将它分封给扎尔科和瓦兹。移民定居从此开始。16世纪下半叶后，马德拉群岛的控制权曾几度易手。1580年，该群岛为西班牙所控制，1640年又落入葡萄牙人之手。1801年英国占领马德拉群岛。1814年拿破仑战争结束，马德拉群岛又到葡萄牙人手中。

在葡萄牙统治下，马德拉群岛的行政地位几经变更。葡萄牙王国时期，它作为王国的一部分，称丰沙尔区。1910年10月葡萄牙成立共和国后，马德拉群岛改为海外省。1931年2月，马德拉岛工人总罢工，4月，罢工发展为武装起义，农民、小资产阶级、政治流放犯和当地驻军也卷入斗争。起义后被镇压。1976年葡萄牙将马德拉群岛改为自治区。

马德拉群岛的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是葡萄栽培和甘蔗种植。蔗糖生产和葡萄酒酿造是马德拉群岛经济的基础。手工业、渔业和旅游业是马德拉群岛经济的三大辅助部门。马德拉群岛也是旅游和疗养胜地。 (罗建国)

Madeli Baoweizhan

马德里保卫战 (action of safeguarding Madrid) 见西班牙内战。

Madeluo

马德罗，F. I. (Francisco Indalécio Madero, 1873～1913) 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袖之一、总统(1911～1913)。出身于科阿韦拉州富裕土生白人庄园主兼资本家家庭。早年留学法国、美国。回国后从事政治活动，出版《论1910年的总统继承》一书，讨论即将于1910年举行的总统选举问题，获得声誉。最初他只主张副总统由人民选举，后来又提出"有效选举和不得连任"的口号以及反对独裁、保护民族工业和建立宪政国家等纲领，并亲自参加竞选，不久被P.迪亚斯投入监狱。1910年9月底获释，逃亡美国。10月，在美国圣安东尼奥公布"圣路易斯波托西计划"，宣布1910年总统选举无效，提出土地归还印第安人和农民的主张，并号召于11月20日举行全国起义。革命开始后，马德罗于1911年2月回国，随即组织政府。5月，全国革命形势高涨，独裁者迪亚斯被迫宣布退位，流亡国外。10月，马德罗当选总统，11月就任，但未兑现"圣路易斯波托西计划"提出的归还农民土地的诺言。1913年2月，在美国公使H.L.威尔逊策划下，反动军官V.韦尔塔发动了反革命政变，2月19日马德罗被捕，3日后遇害。 (黄世晔)

Madi

马蒂，J.J. (José Julian Marti y Pérez, 1853～1895) 古巴独立战争领袖、政治家和诗人。1853年

1月28日生于哈瓦那市。曾在哈瓦那市读书。1868年写诗《十月十日》，歌颂古巴第一次独立战争。1869年遭西班牙殖民当局逮捕，1871年被放逐到西班牙，进入马德里大学学习，1873年转入萨拉戈萨大学。学习期间撰写《古巴的政治苦役犯》和《九月二十七日》等作品，揭露西班牙殖民统治罪行。1878年7月回到哈瓦那。1879年8月，奥连特省和拉斯维利亚斯省人民举行反殖民统治起义。马蒂因支持起义再次被放逐到西班牙。1880年初到美国，继续从事争取古巴独立活动，在侨民中做宣传工作。1884年，在纽约会见古巴第一次独立战争的领袖M.戈麦斯·伊·巴埃斯和A.马塞奥·伊·格拉哈莱斯。1890年，他在纽约组织古巴爱国同盟。1892年4月10日在古巴各爱国团体大会上宣布成立古巴革命党，确定该党宗旨为"实现古巴岛的彻底独立，并帮助波多黎各得到解放"。马蒂当选为党的主席，主持创办《祖国报》。1895年1月29日，马蒂赴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戈麦斯·伊·巴埃斯会见，筹划古巴武装起义。2月24日，古巴第二次独立战争爆发。3月25日，马蒂和戈麦斯·伊·巴埃斯共同签署《蒙特克里斯蒂宣言》，号召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4月11日，马蒂和戈麦斯·伊·巴埃斯在古巴奥连特省的普拉塞塔斯登陆，并于5月5日与马塞奥·伊·格拉哈莱斯率领的另一支起义军在圣地亚哥附近会合。5月19日，马蒂在多斯里奥斯战役中不幸中弹牺牲。

在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斗争中，马蒂始终警惕美国的侵略。1889年美国在美洲国家会议上打起"泛美主义"旗号，马蒂立即写文章向拉丁美洲人民提出了防止美国侵略的思想。同年，发表《为古巴辩护》一信，严厉指责美国扩充势力范围的意图。

马蒂的诗文是揭露和批判西班牙和美国侵略活动的犀利武器。著作均收入《马蒂全集》，共73卷。诗集有《伊斯玛艾丽约》、《流放的花朵》和《自由的诗》等。

参考书目

Richard Butler Gray, *José Marti, Cuban Patriot*,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USA, 1962.

（陆国俊）

Mading Lude

马丁·路德 见路德，M.。

Mading Lude Jin

马丁·路德·金 见金，M.L.。

Madingneisi

马丁内斯，M. H. （Maximiliano Hernandez Martínez, 1882～1966） 萨尔瓦多军事独裁者。1931年初，A.阿劳霍执政后，任副总统。同年12月发动政变，推翻了阿劳霍政府，建立军事独裁政权。1932年初，镇压梅斯蒂索人和印第安人反对独裁统治的起义，杀害了数以万计的起义者，并宣布实行戒严状态，禁止共产党和一切进步势力的活动。1935和1939年，他操纵议会，两次当选总统。任内为了缓和国内矛盾，采取了某些发展经济、增加福利的措施。在对外政策上，他一方面谋求美国的承认，一方面又与德、意勾结，让法西斯势力渗入国内。马丁内斯政府于1934年第一个承认日本侵华军在中国东北建立的伪"满洲国"，也是拉丁美洲唯一赞成《反共产国际协定》的政府。1944年3月萨尔瓦多人民爆发了反独裁统治的总罢工，马丁内斯被迫辞职，流亡国外。1966年在洪都拉斯被刺杀。 （张文阁）

Ma'erdaifu lishi

马尔代夫历史 （history of Maldives） 马尔代夫共和国是位于印度洋上的岛国。距斯里兰卡（锡兰岛）西南864公里，由19组环礁、2 000多个岛屿组成（其中有202个岛屿有人居住）。马尔代夫群岛分布在南北长764公里，东西宽128公里的海域。面积约298平方公里。陆地面积184平方公里。各岛平均海拔仅1.2米。人口17.3万（1984）。主要民族为马尔代夫人。官方语言为迪维西语。上层社会通用英语。伊斯兰教为国教。少数人信奉佛教。首都马累。

古代时期 公元前5世纪，南亚次大陆的居民来到马尔代夫群岛定居。佛教随之而来。早期移民有较高的文化水平。他们建造佛教庙宇和窣堵波（佛塔），塑造佛像。他们处于原始社会晚期。

公元7世纪以后，阿拉伯商人来到马尔代夫群岛。马尔代夫成为印度洋商业活动的要冲，从而与伊斯兰世界的接触日益频繁。1030年伊斯兰教贤者比鲁尼来到马尔代夫，伊斯兰教逐渐在马尔代夫群岛上盛行。1116年，国王达鲁马范塔·拉斯盖法努·布拉戈切斯蒂沃戈皈依伊斯兰教，从此，伊斯兰教取代佛教而成为马尔代夫的国教，建立苏丹国，历经6个苏丹王朝。苏丹利用伊斯兰教的教义，集全部权力于一身，在马尔代夫先后建成华丽的苏丹宫殿、庄严的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教建筑。

14世纪中叶，阿拉伯旅行家伊本·巴图塔到达马尔代夫，详细地描述了当地的风土人情。15世纪中叶以后，印度的坎瑙努拉王公控制马尔代夫。

15世纪末，葡萄牙殖民者开始入侵。1513年，马尔代夫王室内部因王位继承问题发生矛盾。葡萄牙人乘机进行干涉，支持卡卢·穆罕默德取得王位。迫使他同意葡萄牙殖民者在马累驻军筑垒。1518年马尔代夫人民一举消灭葡萄牙驻军，1552年再次击退殖民者的进攻。

殖民地时期 1558年葡萄牙殖民者第三次进攻马尔代夫，占领马累城，马尔代夫成为葡萄牙的殖民地，由葡萄牙驻印度果阿的总督兼管，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1573年穆罕默德·博杜·塔库鲁法努领导人民起义，光复祖国，

成立马尔代夫苏丹国。

1645年，在锡兰岛的荷兰殖民者宣布马尔代夫属于其势力范围。18世纪中叶前后，荷兰人的势力已衰。1752年，印度坎瑙努拉·阿里王公的军队侵占马累岛。马尔代夫苏丹向法国在印度本地治里的驻军司令求援。法国乘机入侵马尔代夫。1753年，法国殖民者与马尔代夫苏丹签订条约，规定法国可以在马尔代夫驻军。条约签订数月后，马累岛居民迫使法国驻军撤离马尔代夫。

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商船和兵舰多次到达马尔代夫。19世纪30年代，英国殖民者利用马尔代夫上层贵族的内讧，在苏丹穆罕默德·伊马特·阿德·丁四世的支持下，进一步控制了马尔代夫。1887年英国锡兰殖民地的省长与马尔代夫苏丹签订条约，马尔代夫沦为英国的保护国。马尔代夫承认英国为其宗主国。马尔代夫必须通过锡兰省长，才能同外国交往。同时，马尔代夫也成为英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基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马尔代夫人民要求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高涨。1932年，穆罕默德·沙姆斯·阿德·丁三世被迫批准第一部宪法，改行君主立宪政体。1934年英国正式承认马尔代夫的独立。但实际上英国仍在外交、国防和内政各方面进行控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马尔代夫群岛上曾经发生饥荒，造成大量死亡。1942年以后，战火逼近马尔代夫地区。英国在阿杜环礁的甘岛建立了巨大的海军基地，强迫人民迁居他岛。

1948年斯里兰卡独立后，英国同马尔代夫签订一项条约，规定马尔代夫继续受英国保护。但是，英国放弃干涉马尔代夫内政的特权。1952年，马尔代夫人民推翻苏丹阿卜杜尔·马吉德·戴狄的统治，宣布成立共和国，阿明·戴狄出任总统。1953年1月，英国承认马尔代夫为英联邦内的共和国。此后，英国殖民者与马尔代夫保守势力相勾结，使国民议会罢免了总统，同时通过废除共和国制度的法律，1954年重新宣布马尔代夫为苏丹国。1958年2月起，以易卜拉欣·纳西尔为首相的马尔代夫政府开始同英国谈判英国军事基地问题，英国拒绝马尔代夫提出的独立要求。英国军队登陆甘岛，并且策动叛乱，唆使分裂主义者阿卜杜勒·阿菲夫宣布成立苏瓦代瓦联合共和国。1960年马尔代夫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协议，将阿杜环礁租借给英国，为期30年(从1956年算起)，以换取取消苏瓦代瓦联合共和国和85万英镑的经济援助。1963年马尔代夫参加科伦坡计划，开始独立进行外交活动。1965年7月26日，英国与马尔代夫在科伦坡签订协议，承认马尔代夫的完全独立。该日定为马尔代夫的国庆。

独立以后 1968年11月11日，通过全民投票，宣布成立马尔代夫共和国，废除苏丹国，定伊斯兰教为国教。易卜拉欣·纳西尔就任总统。1972年10月14日，马尔代夫同中国建交。1975年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1976年加入不结盟运动。同年3月29日英军最后撤离甘岛。该日定为独立日。1978年大选中，穆蒙·阿卜杜勒·加尧姆当选为总统。1982年马尔代夫成为英联邦特别成员国。1983年加尧姆蝉联总统。

独立后，马尔代夫的经济有所发展。但是仍为世界上31个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国民收入大多来自渔业和旅游业。 （韩知更）

Ma'erhellefusiji

马尔赫列夫斯基，J. B. （Julian Baltazar Marchlewski, 1866～1925） 波兰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1866年5月17日生于弗罗兹瓦韦克市的市民家庭。

中学时代加入无产阶级党。中学毕业后，从事工人运动。由于沙皇政府追捕，流亡国外。1889年回到罗兹，创建波兰工人联合会。1891年被捕，1892年出狱流亡瑞士，进苏黎世大学学习。1893年，同R. 卢森堡、L. 蒂什卡-约吉海斯共同创建了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见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1896年获博士学位。此后长期侨居德国。1905年俄国革命爆发后回到华沙，主办党的机关刊物《红旗》，鼓动和组织工人参加革命斗争。1906年底再次被捕入狱，次年出狱，作为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的代表赴伦敦，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5次代表大会，从1909年起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工作，参加反对E. 伯恩施坦修正主义的斗争。1916年同卢森堡、K. 李卜克内西等共同建立了斯巴达克同盟。1916年5月被德国政府逮捕。1918年5月，苏俄和德国交换战俘时获释。1919年3月，作为波兰共产党代表参加共产国际的创建工作。1920年7月波苏战争时，领导在比亚韦斯托克建立的波兰临时革命委员会。1921～1922年在苏俄政府从事外交工作。1922年起，任西方少数民族共产主义大学校长和声援革命战士国际组织的主席。1925年3月22日在意大利涅利维病故，葬于柏林。1950年移葬华沙。 （刘祖熙）

Ma'erke Gongshe

马尔克公社 （March community） 中世纪西欧日耳曼人的一种村落共同体。其主要特征是以地缘作为联系纽带，土地公有和私有并存。各户的耕地已转化为私有财产，但森林、牧场等仍归公社所有。“马尔克”一词的原意是“边界”，后成为日耳曼人农村公社的名称。4～6世纪日耳曼人经大迁徙进入罗马帝国后，曾在各地依公社组织定居。随着封建制的发展，许多公社受到封建主的侵夺，成为受奴役的公社，不断丧失原来的特征，只留下一些残迹。但直至中世纪晚期，西欧各地农村中仍大量保留着各种公社的成分。在一些偏僻的山区，完整的公社形态一直保留到近代。

根据中世纪初期的"蛮族"法典（最古老的是编定于5、6世纪之交的法兰克人的《萨利克法典》）及后来收集的各地的习惯法，可以复原这种马尔克公社的概貌。在公社内部，房屋及宅旁园地已为各户成员私有，耕地也停止在各户间定期重分，向私有财产转化。《萨利克法典》原规定土地只能由男系继承，不久苏瓦松国王希尔佩里克一世(561～584在位)规定女系亦可继承，即可为证。但过去耕地不能私有的痕迹仍然可以追寻，它表现为中古时期西欧各户农民的份地面积大小在同一地区有一种相等的倾向；而且这种份地大都由许多块狭长的条田组成，分别散布在土质肥瘠不同、远近距离不等的地段中，各户条田依次相间，有着明显的规律性。这可能是当初耕地实行定期分配时为使各户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各地段何时休耕，何时春播或秋播，都依习惯统一进行。庄稼收割后该地段即转化为公共牧场，各户皆可在此放牧。耕地之外的森林、牧场、池塘、荒地等，皆为全公社公有，各户使用权利均等，有时连封建主也不例外。封建主力图掠夺这些公共土地，农民在整个中世纪为保存公共土地进行了顽强的斗争。

公社成员彼此平等。他们定期集会，选举公职人员，制定大家共同遵守的法规，裁决公社成员间的纠纷。西欧中世纪各地的庄园法庭就是这种自由公社成员集会的变形。它例由全体居民出席；但因居民受到奴役，法庭主持者往往为领主的总管或其本人。在庄园法庭上还可制定本地习惯法，判决则依本地习惯由全体居民做出或由陪审员做出。不过领主可以利用权势，使判决在必要时有利于自己，并收取有关罚金。(见西欧庄园制)

马尔克公社说自19世纪提出后，一直处于激烈争论中。由于中世纪初期公社史料稀少，许多西方学者认为它只是13世纪以后各农户为共同使用公地而组织的，从而否定日耳曼人古代曾存在土地公有的事实。也有一些学者仍然坚持马尔克公社在中世纪初期存在的观点。

（马克垚）

Ma'erweinasi Qundao Zhanzheng

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 (Malvinas Islands War) 1982年4月2日～6月14日英国和阿根廷之间因马尔维纳斯群岛（英国称福克兰群岛）归属问题引起的一场战争。又称南大西洋战争。马岛位于南大西洋南端，西距阿根廷500多公里，离英国12 000多公里，由100多个小岛组成，面积约1.2万平方公里。人口1 900人(1984年估计)，97%是英国人。阿根廷独立后曾宣布马岛为其领土，并派行政官员进行治理。1833年英国出兵占领马岛，统治至今。但两国对马岛归属问题一直存在争议。1964年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开始审议马岛的非殖民地问题。从1965年起，数届联大通过决议，建议英、阿双方谈判解决争端。英、阿之间曾就此问题断断续续进行谈判，但无进展。1982年4月2日，阿根廷出兵占领马岛，并宣布马岛为阿根廷第24个省。英国立即同阿根廷断交，采取经济制裁，同时派遣一支占英国海军2/3的作战力量，包括两艘航空母舰在内的近40艘舰只组成特混舰队开往南大西洋。英国舰队于4月24日抵达马岛海域。4月30日，英国宣布对马岛实行海上和空中全面封锁。5月21日英军在马岛登陆，遭阿军猛烈反击。6月12日，英军发动总攻。14日，阿军投降，英军重占马岛。马岛战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西洋上最大规模的一次海空战。阿方参战部队达1.6万人，出动飞机200余架，舰只80余艘；英方参战部队2.7万人，出动飞机140余架，舰只100艘。阿方死1 000多人，被俘1.5万人，损失飞机90多架，被击沉击伤舰艇10余艘(沉5艘)，耗资30亿美元；英方死255人，伤777人，损失飞机20架，被击沉击伤舰艇近30艘，耗资7亿英镑(12亿美元)。战争失利使阿根廷政局动荡，6月17日，L.F.加尔铁里总统被迫辞职。英国重占马岛虽增强了英国首相M.H.撒切尔夫人及其保守党政府的地位，但损害了英国在第三世界的形象。美国在马岛战争中从中立立场转为公开支持英国，从而加深了美国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鸿沟，使泛美主义出现危机。拉丁美洲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大多支持阿根廷的主权要求，希望阿、英通过谈判解决争端。马岛战争后，阿、英关于该岛主权的争端并未结束。1983年11月，第37届联大以压倒多数票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联合提案，要求阿、英双方恢复谈判，以便尽快和平解决马岛争端。

（徐世澄）

Ma'erta lishi

马耳他历史 (history of Malta) 马耳他共和国位于地中海中部，由马耳他、戈佐、科米诺等岛屿组成。总面积316平方公里。人口333 275人(1985)，主要为马耳他人，余为外国移民。天主教为国教，少数人信奉基督教和希腊东正教。官方语言为马耳他语和英语，首都瓦莱塔。(参见彩图插页第50页)

马耳他岛远古时即有人类活动。公元前13世纪由腓尼基人统治。公元前9～前8世纪，迦太基人与希腊人开始来到马耳他，公元前6世纪为迦太基控制，公元前218年为罗马人占领。公元5世纪汪达尔人曾入侵该地。533年，拜占廷帝国占领马耳他。870年为阿拉伯人占领。在阿拉伯语影响下，马耳他语逐渐形成。1091年诺曼人占领马耳他岛。此后马耳他岛附属于两西西里王国。1266年转归意大利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的安茹王朝统治。1283年又归阿拉贡王国统治，但马耳他享有一定的自治权。15～16世纪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大举进攻欧洲并力图控制地中海，于1522年将十字军东侵时期成立的天主教圣约翰骑士团驱逐出驻地罗得岛。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于1530年将马耳他岛给予圣约翰骑士团。由于马耳他扼守东西地中海交通要道及南欧与北非之间的海道，从此马耳他岛就成为重要的海上军事要塞。圣约翰骑士团成为岛上的封建领主和对抗土耳其的驻防军。1565年5～9月，土耳其派出3万余人的军队进攻马耳他，经过4个月激战，为岛上几千人的军队击退。此后

岛上农业与手工业有一定发展，但岛上居民与圣约翰骑士团统治者存在着矛盾。1798 年，拿破仑·波拿巴率法国军队出征埃及途中，攻占了马耳他岛，驱逐了圣约翰骑士团并废除其封建特权。但拿破仑离去后，岛上居民与法国驻军长期冲突，到 1800 年英国军队占领了马耳他。1814 年巴黎和约规定马耳他归属英国，从此马耳他成为英国的殖民地与军事基地。从 19 世纪末起，马耳他居民开始了争取自治的运动。1921 年英国曾同意成立内部自治政府，但于 1936 年撤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马耳他由于其重要地理位置和优良海港，成为英国重要的海空军基地。1942 年德国与意大利法西斯空军曾集中轰炸马耳他岛，岛上建筑大部被毁。

战后，英国被迫于 1947 年允许马耳他颁布新宪法，实行内部自治。1959年 1 月英国宣布废除 1947 年宪法。此后马耳他居民要求独立的运动越来越强大，1961年制定新宪法，马耳他再次取得一定程度的自治。1964 年 2 月，马英两国举行制宪和独立会谈，7月双方对新宪法条款达成协议，英同意马独立，但继续保有军事基地 10 年。9月 21 日马正式宣布独立，但仍是英联邦成员国。同年马加入联合国。马耳他主要政党为工党与国民党，大多数时期内工党执政。1972年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74年收回英国租借的科米诺岛 90%的土地。同年马耳他修改宪法，成为共和国，选举总统为国家元首。1979 年通过谈判英国撤出在马耳他的海军基地。现马耳他有一院制议会与责任制内阁，经济上旅游业、海港业与修船造船业占有重要地位，并有轻工业与农业。马耳他采取中立不结盟政策，参加不结盟国家会议。1982年 2 月16 日A.巴巴拉当选马耳他第一位女总统。 （郭 方）

Magelibu

马格里布 （Maghrib, *also* Maghreb） 古代阿拉伯人对今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所在地区的总称。马格里布为阿拉伯语，意为“日落的地方”、“西方”，原指埃及以西的整个北非地区，后专指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 3 国。

30 多万年前，马格里布境内已有人类活动，卡普萨传统的新石器文化在公元前 5000 年前已经分布于马格里布东部地区，公元前 3000 年前后，此地的居民为柏柏尔人，公元前1000年后，在同迦太基的长期斗争中，柏柏尔人逐渐建立了努米底亚、毛里塔尼亚等王国，其中努米底亚王国曾是地中海区域的强盛国家。公元前 2 世纪，罗马帝国灭迦太基，吞并柏柏尔人的国家，在马格里布设立行省，任命总督统治。公元 5 世纪下半叶，汪达尔人统治马格里布，一个世纪后又为拜占廷帝国所征服。但拜占廷在马格里布的统治仅限于沿海的一些地区，内地的柏柏尔人仍然保持独立。7 世纪中叶至 8 世纪初，阿拉伯人逐渐统治马格里布，柏柏尔人皈依伊斯兰教，采用阿拉伯语，渐行伊斯兰化。阿拉伯人的统治促进了马格里布封建社会的形成。柏柏尔人在反抗阿拉伯封建主的斗争中建立起自己的国家。11 世纪后，以今摩洛哥为中心，马格里布相继出现了阿尔穆拉比特王朝和阿尔穆瓦希德王朝。13世纪时，马格里布又分立为哈夫斯王朝、阿卜德·阿尔·瓦迪王朝和马林王朝，疆界大体与今突尼斯、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相当。16 世纪中叶以后，土耳其人灭哈夫斯王朝，并委任官吏统治，18 世纪初，突尼斯的土耳其官吏自立，建立侯赛因王朝。阿尔及利亚地区名义上也属奥斯曼帝国，但实际是独立的封建国家。15 世纪起，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势力开始入侵摩洛哥。16世纪中叶，在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中，萨阿德王朝崛起，17 世纪中叶后，阿拉维王朝取代萨阿德王朝，统治整个摩洛哥地区。

19 世纪 30 年代以后，法国侵占阿尔及利亚，并使突尼斯和摩洛哥沦为法国的保护国。马格里布人民不断举行反抗殖民侵略和统治的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斗争迅猛展开，突尼斯和摩洛哥先后于 1956 年取得独立，1962 年阿尔及利亚也获得独立。马格里布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马格里布 3 国独立后奉行维护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坚持反帝、反殖的政策，主张马格里布的团结和非洲的统一。

历史上，马格里布地区和中国有着源远流长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中国宋代著作中即有马格里布一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记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马格里布各国之间的交往又进入了新的阶段。（见阿尔及利亚历史、摩洛哥历史、突尼斯历史） （陆庭恩）

maha'erwalizhi

马哈尔瓦里制 （maḥalwārī system）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北部、中部实行的一种田赋征收制和土地制度。“马哈尔”(Maḥal) 是印地语，意为村庄、庄地。马哈尔瓦里制是以庄地、村庄或村社为对象确定地权和应交田赋数额的土地制度。实际上是以英国东印度公司为地主，以耕者为佃农的租佃制。马哈尔瓦里制主要实行于联合省(今北方邦)、中央省（今中央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部分地区)和旁遮普 3 个省。但在这 3 个省，又有具体差别：联合省称马哈尔瓦里制；中央省称马尔古扎尔制；旁遮普称联合村制。

马哈尔瓦里制的特征 马哈尔瓦里制承认土地所有权为庄地、村庄或村社的农户所共有。政府与庄地、村庄或村社的头人(或其代表)直接订约，确定一笔田赋总额，通常为地租的 40～70%，为期 20～30 年。然后再由头人将田赋分摊给各户。缴纳田赋时采取连环保的形式，集体和各户共同承担责任，通常由其头人(或其代表)向各户收齐田赋后再统一上交政府。这种制度既依靠了当地的地方势力，又保证田赋的征收和不断增加，同时又不需要象莱特瓦尔制那样旷日持久地一家家地去估税而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这种制度既吸收了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的优点，又避免了它们的缺点。

联合省的马哈尔瓦里制 1833 年，W.C.本廷克勋爵制定了《1833 年第 9 号条例》，成为马哈尔瓦里制土地整

理的准则。条例规定田赋为地租总额的 2/3，为期 30年。这次土地整理从 1833 年开始，先后由 R.M. 伯德、J.托马森负责，1849 年结束。但是，田赋为地租总额的 2/3 仍然过重，难以实现。所以 1855 年颁布的《萨哈兰浦尔条例》把田赋的最高限度减为地租总额的一半。这个规定后来成为其他地区确定赋额时公认的原则。

中央省的马尔古扎尔制 在中央省，马尔古扎尔既是田赋征收人，又是村长，具有管理村庄的一切权力，但对土地没有土地所有权。1863～1867 年，在代理省督 R. 坦布尔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整理，承认了马尔古扎尔的土地所有权，田赋征额以地租的一半为度，田赋查定以 30 年为期。政府与马尔古扎尔直接订约，由后者向村里的农民征收田赋。马尔古扎尔既是土地所有者，又是田赋承包人。他的地位同基层柴明达尔相似。

旁遮普的联合村社 在英国兼并旁遮普前，旁遮普还普遍存在村社制度，所以旁遮普的土地整理以村社为对象。政府与村社首脑或其代表发生联系，确定整个村社的赋额，然后再将赋额分摊给各户，由村社集体交纳田赋。但是，田赋官员也可以直接向各户征收。后一种情况又使它接近于莱特瓦尔制。1853 年，旁遮普专员J.劳伦斯进行正规的土地整理，开始赋额定为总产值的 1/3，后来改为 1/4～1/6。旁遮普《1871 年田赋法》规定田赋征额为普通没有租期保障的佃户常年所交实际地租的一半。

马哈尔瓦里制是介于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之间的一种制度，占印度耕地面积的比重不大。独立前夕，有的变成柴明达尔制，有的变成莱特瓦尔制，这种制度已不复存在。 （黄思骏）

Mahan

马汉，A.T. （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 美国海军战略思想家兼历史学家，海上实力论的创始人。1840年9月 27 日生于纽约州西点镇，1859 年毕业于美国海军学院。南北战争期间，在联邦海军服役，曾任“芝加哥”号舰长。1884 年，应美国海军作战学院的邀请，前往讲学，并于 1886 年接替 S.B. 卢斯，任该学院院长。1896 年退役后，又应召前往海军作战署策划和指挥美西战争的军事行动。1902 年任美国历史协会主席。1906 年晋升为非现役海军少将。1914 年 12 月 1 日逝世于华盛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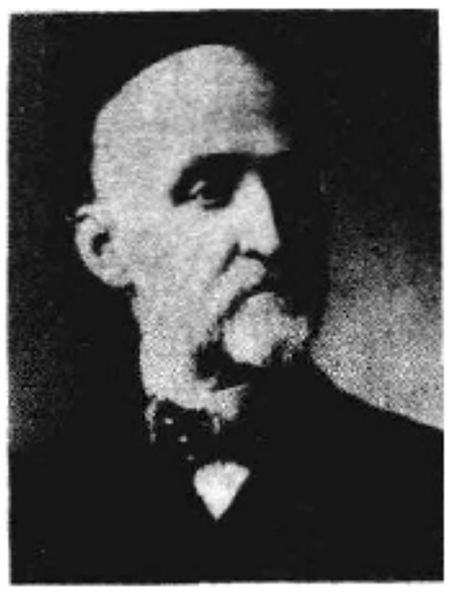

马汉撰有两部名著：一部是《制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1890)，另一部是《制海权对法国大革命和帝国的影响，1793～1812》(两卷，1892)。他在这些著作中概述了制海权理论，鼓吹建立强大的海军，声言没有强大的海军，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国际政治上树立威势。后来，他还发表了一些论文和著作，其中主要有《制海权与1812年战争的关系》(1905)和《美国独立战争中海军的主要军事行动》(1913)等。在这些论著中，他论述制海权对美国的重要性，坚持美国建立强大海军和开辟沟通两洋运河的必要性。他还主张美国必须单独占有运河，取得对加勒比海的无限控制权，然后再向太平洋地区推进。他一生撰写了约 20 部著作，被尊为“海军史学派之父”。

马汉的制海权理论适应帝国主义时代美国垄断集团向海外扩张的需要，为美国夺取海军基地，建立殖民保护制度提供了理论根据，对美国扩张政策和海军建设有很大的影响，也对世界各国海军建设，特别是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的海军建设有重大的影响。 （丁则民）

Mahedi Qiyi

马赫迪起义 （al-Mahdī Uprising） 苏丹民族英雄马赫迪领导的反抗英埃统治的斗争。1881年 1 月爆发，1898 年因英国殖民军镇压而失败。起义沉重地打击了英国殖民主义者，是非洲近代反帝斗争史上的重要篇章，马赫迪也被苏丹人民尊为“独立之父”。

19 世纪末，英国殖民势力侵入埃及，并由此向苏丹渗透。1873 年，埃及国王伊斯梅尔帕夏任命英国殖民者 C. G. 戈登为苏丹总督。为了统治苏丹和蚕食中非地区，戈登网罗一批欧洲探险者、退役军人充当助手。他们横征暴敛，同时以武力镇压人民的不满及反抗，以致苏丹经济凋敝，人民相继逃离。1879 年 6 月，英国胁迫奥斯曼帝国皇帝废黜伊斯梅尔帕夏，戈登也被迫去职，此后埃及在苏丹的统治机构更陷于瘫痪。马赫迪起义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发生的。

马赫迪全名为穆罕默德·阿赫迈德·伊本·赛义德·阿布达拉(约 1840～1885)，栋古拉人，童年时起接受伊斯兰教教育，青年时以博学、虔诚著称，曾去科尔多凡省游历、传教，目睹英国殖民统治的残暴、腐朽以及人民的苦难、怨愤。1881 年 6 月，在白尼罗河的阿巴岛上，他向苏丹各地发布信函，宣称他就是众所期待的救世主马赫迪，将给充满压迫与谬误的世界带来公正与平等。他号召恢复伊斯兰教的纯朴和正统，还提出“推翻异教徒”、“不交一文税”的口号。从而赢得了人民的爱戴和拥护，阿巴岛的群众纷纷参加起义的行列。8 月 12 日，歼灭前来围剿的政府军，取得第一次胜利。

马赫迪在起义后，率领群众迅速转移到科尔多凡山区。以此为基地，积蓄力量，训练队伍，接连战胜前来讨伐的政府军，并于 1883 年 1 月攻占科尔多凡省首府欧拜依德城。英国以埃及政府名义，派遣前英国驻印度军官 W. 希克斯率军镇压。希克斯与苏丹总督阿拉丁率军 1 万于 1883 年 9 月从白尼罗河上的杜怀姆出发，11月 5 日在欧拜依德南部的希甘地区，遭到马赫迪军的伏击，全军覆没。希甘之役后，起义军声威大振。12 月，达尔富尔省省长、奥地利人R. von斯拉丁投降，赤道省省长、德国人 E. 施尼策尔退至中非地区，起义者直逼苏丹首府喀土穆。

马 赫 迪 国 家

1884 年 1 月英国政府决定派戈登固守喀土穆，以便等待时机，卷土重来。2 月，戈登到达苏丹首府，他先后发布法令、公告，许诺解放奴隶、减税和自治，以图收买人心，另外以英援军即将到来进行恫吓。他还用高官厚禄诱降马赫迪，但被拒绝。与此同时，戈登在喀土穆开挖战壕、修建城墙，在城市周围树起铁丝网，并派武装汽船巡航，加强防卫，以待援军。3 月，喀土穆与开罗间的联系中断，4 月加扎勒河省省长 F.M. 勒普顿投降，5 月起义军占领北部重要城市柏柏尔，1885 年 1 月 26 日，马赫迪率军攻下喀土穆，击毙戈登（参见彩图插页第 68 页）。两天后，英援军被迫撤出苏丹。

经过 4 年的武装斗争，起义军已占领了苏丹的绝大部分土地，攻下喀土穆之后，以马赫迪为元首，建立起新的马赫迪派国家，设首都于恩图曼。在马赫迪之下，任命三大哈里发（继承人之意）。三大哈里发各拥有标志不同的军队，而以哈里发阿卜杜拉权力最大。此外，还设有金库总管及大法官各一名，负责财政及司法事务。为促进经济繁荣，在苏丹历史上第一次发行货币。

1885 年 6 月22日，马赫迪突然逝世。临死前，他指定哈里发阿卜杜拉作为继承人。阿卜杜拉统治时期（1885～1899），对内粉碎哈里发沙里夫的夺权阴谋，清除政敌在各地的残余势力，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对外则坚决抵御外敌入侵。在国家连年战争、饥荒时疫频繁的情况下，捍卫民族独立达 13 年之久。1896 年，使用新式武器的英国殖民军再次向苏丹发动进攻，在 1896 年 9 月的栋古拉战役和 1898 年 9 月的喀土穆战役中，起义者战败。1898 年 4 月，喀土穆陷落。阿卜杜拉率残部退守科尔多凡省，继续进行游击战，直至战死。

1899 年英国和埃及签订英埃共管苏丹的协定，苏丹再次丧失独立地位，马赫迪派教徒转入地下活动，成为秘密教派。 （杨 瑛）

Mahemaide Ta'erqi

马赫迈德·塔尔齐 （Mahmmad Tarzi, 1865～1933） 青年阿富汗派思想家，阿富汗政治活动家和外交家。出身于封建贵族家庭。早年随父亲古拉姆·穆哈迈德汗流亡伊朗、伊拉克，后居住在叙利亚的大马士革。他还游历埃及、法国。他的《三大洲旅行记》表达了献身祖国独立事业的志向。

1911 年，他在喀布尔创办民族主义刊物《光明新闻》。通过这个刊物抨击英、俄帝国主义，唤起阿富汗人民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尊心。他经常以印度和中亚地区落后的现实，引导人们思索本国的问题，使人们认识到英、俄殖民统治的危害性。他不断介绍欧洲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报道世界大事和国内动态。在进行启蒙活动的同时，揭露时弊。这个刊物一直办到 1919 年1 月，它成为青年阿富汗派的喉舌。

1919 年 2 月，国王哈比布拉汗被暗杀后，塔尔齐辅佐阿曼努拉汗国王，实行政府机构改革，支持抗英独立战争。独立战争胜利以后，他又在文化、教育改革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制定和执行阿富汗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方面，功绩尤为突出。他作为阿富汗政府的外交大臣，在 1919 年 8 月的阿、英第 1 轮谈判中，使双方达成拉瓦尔品第条约。1920年他率领阿富汗代表团在穆索里同英国进行 3 个月的谈判，签订新协定。1921 年他又同英国在喀布尔进行了第 3 轮谈判，终于在 11 月 22 日签订条约，迫使英国承认阿富汗的完全独立。

1924 年开始，塔尔齐同国王阿曼努拉汗的分歧越来越大。1925 年，塔尔齐提出辞职。1927 年，辞呈被接受。1929 年反改革的叛乱发生后，他到德黑兰避难，同年 10 月到伊斯坦布尔定居，写有许多诗歌。1933 年去世。

（彭树智）

Mahemude Ershi

马赫穆德二世 （Mahmud Ⅱ, 1785～1839） 奥斯曼帝国苏丹（1808～1839）。生于 1785 年 7 月 20 日。1808 年 7 月继被废黜的穆斯塔法四世成为苏丹。在位期间曾实行以军事改革为主的一系列西欧化改革，在绝大多数地区成功地建立了中央的直接控制。1826年 6 月下令消灭耶尼切里兵团，建立号称“穆罕默德常胜军”的欧式新军。接着，又取缔贝克塔什托钵僧团，废除蒂马尔制。他提倡世俗教育，创办土耳其文报纸，开设军校。在行政方面，仿照欧洲政

治制度设立外交部、内务部等机构，建立邮政制度，实行人口普查和土地测量，整顿税制。这些改革尽管成效甚微，但为坦齐马特作了准备。马赫穆德二世统治时期，土耳其在俄土战争以及与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入侵军的战争中连遭失败，巴尔干半岛的民族独立运动澎湃高涨，结果奥斯曼帝国丧失了阿尔及利亚、比萨拉比亚、希腊等大片属地。1839 年 7 月 1 日去世。 （朱克柔）

Majiyawelli

马基雅维利，N. （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思想家、历史学家。1469年 5 月 3 日生于佛罗伦萨没落贵族家庭，1494 年参加反美第奇家族的起义。1498 年起任佛罗伦萨共和国掌管军事外交的“十人委员会”秘书，负责起草政府文件和佛罗伦萨防务，并出使意大利各国和法、德等国。1513 年美第奇家族复辟，遭逮捕和监禁。恢复自由后，长期隐居庄园，著书立说。1527 年美第奇家族被逐后，回到佛罗伦萨，希冀重新得到任用，但新政权因其与美第奇家族有过交往，拒绝其要求，遂忧愤成疾，于 1527 年 6 月 22 日卒于佛罗伦萨。

马基雅维利是中世纪晚期意大利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主张结束意大利在政治上的分裂状态，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他在其代表作《君主论》(1513)中认为共和政体是最好的国家形式，但又认为共和制度无力消除意大利四分五裂的局面，只有建立拥有无限权力的君主政体才能使臣民服从，抵御强敌入侵。他强调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权术政治、残暴、奸诈、伪善、谎言和背信弃义等，只要有助于君主统治就都是正当的。这一思想被后人称为“马基雅维利主义”。他还著有《论战争艺术》(1520)和《佛罗伦萨史》(1525)等。 （陈祥超）

Majimaji Qiyi

马及马及起义 （Maji Maji Rebellion） 20世纪初坦噶尼喀南部爆发的反抗德国殖民统治的大规模起义。

1886 年的英德协定划定了两国在东非的殖民地范围之后，德国镇压了赫赫等族人民的反抗，建立起对坦噶尼喀的殖民统治。德国殖民者实行直接军事控制，强迫推行棉花种植计划，同当地人民之间的矛盾迅速激化。1904 年，民间秘密地传递着消息：死去的祖先将在恩加兰比显灵，那里的巫医金吉基蒂勒·恩格瓦勒来在鲁菲吉河中得到一种“仙药”，不仅能怯病除邪，而且能刀枪不入，使德国人的枪弹化为水(水在斯瓦希利语中称为“马及”，一说“马及马及起义”即由此得名)。于是纷纷前往朝拜。在恩加兰比，他们被编入小分队跳利金达舞，实际上是接受一种军事训练。

1905 年 7 月，马通比人首先发动起义，基齐人、恩金多人、扎拉莫人和恩戈尼人随之而起。在很短时间内，起义军迅速占领了达累斯萨拉姆—基洛萨线以南、基洛萨—马拉维线以东的广大地区。起义群众杀死德国殖民者和种植园主，袭击殖民者聚居中心。8 月 15 日，攻克利瓦莱城堡。8 月 30 日，8 000 名起义者围攻马亨盖，同殖民军展开激烈战斗。德国的殖民统治机构陷于瘫痪。殖民统治者从德国紧急征调军队，并征集大批本地雇佣军，从 1905 年 11 月起，开始向起义者全面反扑。1906 年 6～7 月，起义基本被镇压。但局部和零星的抗争，一直延续到 1907 年 1 月。 （何芳川）

Majiashi Yishi

马加什一世 （Matthias I Corvinus, 1443～1490） 匈牙利国王(1458～1490)。摄政王胡尼亚迪·亚诺什(1387～1456)之子。1443 年 2 月 24 日生于科罗斯堡(今罗马尼亚克卢日)。1458 年 1 月登基后，即举兵平定大贵族封建割据势力的叛乱，统一全国，为建立巩固的中央集权制度奠定了基础。在位期间，依靠中小封建主和市民的支持，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推行全面的改革。组织独立于大贵族的新式装备的雇佣常备军，即“黑军”，防御外敌入侵；改革旧的行政机构，建立宰相府，国王独掌国家重要事宜的处理权；加强法制，设立御前法庭；打破等级制度，择优选拔人才，为下层贵族、平民乃至农奴出身的人提供晋升机会；改革税收制度，增加国库收入；限制大贵族的横征暴敛；维护发展城市工业，鼓励采矿；重视科学和文化的发展，提倡向西方学习，建立匈牙利最大的科尔文纳图书馆，创办第一所大学和学院。对外致力于建立强大的多瑙河王国，谋求神圣罗马帝国的皇位。1462～1468 年，多次打败土耳其。1468 年对捷克作战，1478 年占领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等地，获得捷克国王的称号。1485 年他打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占领奥地利大部分地区，建都维也纳。1490 年 4 月 6 日去世。从此，匈牙利日趋衰落。

（阚思静）

Makesi

马科斯，F. E. （Ferdinand Edralin Marcos, 1917～1989）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1965～1986)。1917 年 9 月 11 日生于菲律宾北伊罗戈省巴塔克镇。

1939年毕业于菲律宾大学法律系。太平洋战争期间，曾被日军俘虏。在由巴丹至中吕宋的“死亡行军”中幸免于死，脱逃后投身于抗日游击战争，成为抗日领袖。1946～1947 年任菲律宾独立后首任总统 M. 罗哈斯的技术助理，负责退伍军人事务。1949 年以自由党候选人身份当选为众议员。1959 年当选为参议员。1963 年当选为参议院议长。1965 年因未被自由党提名为总统候选人，退出该党，加入国民党。同年在竞选中获胜，12 月 30 日就任总统。任内农业、工

业、教育得到发展；在国际事务方面支持美国参与印度支那战争，1969年连任总统。

1972年宣布废除议会，停止政党活动，全国实行军事管制。在军队的支持下，实行独裁统治、镇压菲律宾共产党和反对派。1973年1月修改宪法，把总统制政体改为总理制政体。同年由"公民大会"决定延长总统任期。1978年初在国民党的基础上成立新社会运动，自任主席。同年6月兼任总理。1981年宣布取消军事管制，4月通过公民投票修改宪法；把政体改为议会制，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由直接选举产生，任期6年。6月再度当选为总统。

1986年由于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国内爆发声势浩大的二月反独裁民主运动（参见彩图插页第7页）。国防部长和代理参谋长发动兵变，马科斯被迫下台，流亡美国，1989年9月28日因病客死夏威夷。著有《菲律宾的民主革命》（1974）。 （孙福生）

Makesi

马克思，K. （Karl Heinrich Marx，1818～1883）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奠基者，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导师。

家庭和学生时代 1818年5月5日诞生于德国莱茵省特利尔城。父亲亨利希·马克思是一位律师，犹太人。母亲罕丽达·普雷斯堡是家庭妇女，荷兰人。1830～1835年，马克思在特利尔中学学习，受到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影响，立志为人类服务。1835年10月进波恩大学法律系，1836年10月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大学期间，起初研究法学，后来主要研究历史和哲学。1837年起研究黑格尔哲学，参加青年黑格尔派，成为该派"博士俱乐部"一个颇有影响的成员。1841年初写成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送交耶拿大学审议。当时他还没有摆脱G.W.F.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但这篇论文颇有新意，马克思在文中称颂这两位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思想，阐明哲学和生活的辩证统一原则，公开表明自己是同宗教誓不两立的无神论者。1841年4月15日未经答辩获得哲学博士学位。

转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 马克思结束大学生活后，本打算去波恩大学讲授哲学。由于普鲁士当局加紧迫害进步知识界，便放弃这一打算，开始从事反普鲁士专制制度的政治活动。1842年写了第一篇政论文章《评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通过对书报检查制度的批判，揭露普鲁士国家制度的反动本质。1842年4月开始为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报纸《莱茵报》撰稿，同年10月15日被聘为该报编辑。此后《莱茵报》的革命民主主义倾向越来越鲜明，反动当局便在1843年1月决定，从4月1日起查封《莱茵报》，在这之前对它实行双重检查。3月17日，马克思反对股东们的妥协立场，退出编辑部。马克思在《莱茵报》上发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摩塞尔记者的辩护》等一系列文章，猛烈抨击普鲁士封建专制制度，公开维护政治上和社会上备受压迫的贫苦群众的利益。这一时期，L.A.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和《未来哲学原理》对马克思转向唯物主义起了积极作用。

1843年5月，马克思从科伦来到克罗茨纳赫，与童年时代的女友燕妮·冯·威斯特华伦结婚。为了弄清在《莱茵报》工作期间碰到的大量与物质利益有关的社会问题，开始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性研究，写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著作批判黑格尔对国家和法的唯心主义理论，得出一个重要结论：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即经济决定政治。这是马克思向唯物史观迈出的第一步。

1843年10月他和燕妮一起到巴黎，与A.卢格筹办《德法年鉴》杂志。他深入了解具有革命传统的法国工人阶级的斗争和生活状况，对资本主义社会作实地考察，同工人组织和流亡在法国的各国革命者建立联系，并批判地研究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复辟时代历史学家的著作。这时他的思想发生新的转变，这反映在发表于1844年2月出版的《德法年鉴》（一、二期合刊）上的《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两篇文章中。前一篇批判"政治解放"即资产阶级革命的局限性，主张"人的解放"即实现共产主义革命。后一篇阐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认为只有它才能实现人的解放，还提出对旧世界必须进行"武器的批判"这一重要思想。这些观点表明他向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转变。

制定科学共产主义理论 《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还没有制定出完整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他的共产主义思想还有待于科学的论证。《德法年鉴》只出了一期合刊。停刊后，他着重研究政治经济学，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肯定物质生产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作用，提出劳动异化思想，用"异化"来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揭露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对立，论证资本主义灭亡和共产主义实现的历史必然性。这是马克思在创立科学共产主义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这部著作还不是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书中还没有完全摆脱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和思辨哲学论证方法的影响。

1844年8月，F.恩格斯从英国曼彻斯特来到巴黎，会见马克思。在这次历史性会见中，他们倾心交谈，观点完全一致，从此开始他们的伟大合作。第一个成果是合写《神圣家族》。该书绝大部分是马克思写的。他们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观唯心主义，阐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些重要原理。马克思进一步论证物质生产对历史的决定作用，指出物质生产是"历史的发源地"，把生产方式看作是认识历史时期的主要标志。他还进一步论证无

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并阐述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思想。B.И.列宁称这部著作"奠定了革命唯物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基础"。

1845年1月，马克思被法国政府驱逐出境。2月到了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开始批判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着重阐明实践在社会生活和人的认识中的作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恩格斯称这个提纲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1845～1846年他与恩格斯合写《德意志意识形态》，进一步批判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和唯心史观，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观唯心主义，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该书第一章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他们科学地论证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物质资料生产一方面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关系，表现为一定的生产力，另一方面表现为人们在生产中的交往关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力决定交往关系，交往关系也影响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来与之适应的交往形式变成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矛盾引起历史上所有制形式的依次更替，这种矛盾表现为各阶级的冲突，表现为思想斗争、政治斗争。他们还根据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交往关系的矛盾的分析论证了资本主义为共产主义代替的历史必然性。唯物史观这一伟大发现揭开人类历史发展之谜，为科学共产主义奠立牢固的哲学基础。

1846年初，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在工人中传播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建立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并同工人运动中的错误思潮魏特林主义、蒲鲁东主义和"真正的社会主义"作了斗争。1847年初，马克思针对P.J.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写了《哲学的贫困》，批判蒲鲁东的改良主义幻想和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方法，用唯物辩证法剖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它所固有的矛盾，揭露雇佣劳动制度的剥削本质，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对抗性和历史暂时性，探讨政治经济学的一些基本范畴，还阐述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一些策略原则。这部著作丰富了科学共产主义的内容。

1847年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应邀参加德国工人的秘密组织——*正义者同盟*，为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积极参加同盟的改组工作。在1847年6月召开的同盟第1次代表大会上，同盟更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马克思担任共产主义者同盟布鲁塞尔区部领导人。同年11月，出席共产主义者同盟第2次代表大会。他和恩格斯受大会委托起草同盟的纲领，这就是1848年2月正式发表的《*共产党宣言*》。该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阶级斗争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揭示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客观规律，阐明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掘墓人的历史使命。它论述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和特点，规定了党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它还驳斥了对共产主义的种种诬蔑，批判了各种冒牌社会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宣言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

参加1848年革命和总结革命经验　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席卷欧洲大陆。3月初，马克思被比利时当局驱逐出境，到了巴黎。他受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托在巴黎建立新的中央委员会，当选为主席。德国三月革命爆发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同盟中央委员会拟定无产阶级在这场革命中的行动纲领《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4月初，他们返回德国，直接参加革命。6月1日共同筹办的《新莱茵报》问世。马克思担任总编辑。"这是当时民主运动中唯一代表无产阶级观点的报纸"。他通过报纸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同封建专制制度作斗争，宣传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纲领和策略，揭露封建反动势力的阴谋和自由资产阶级的妥协背叛行为，团结国内外的民主势力，声援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以马克思为首的编辑部实际上成了革命群众运动的司令部。马克思为了发展和壮大民主力量，参加科隆民主协会和科隆工人联合会的工作，同这些组织中的错误倾向作了斗争，并引导这些组织联合行动。随着革命运动在各地相继失败，反动势力日益猖獗，《新莱茵报》在1849年5月19日用红色油墨印了终刊号后，被迫停刊。马克思于6月初离开德国去巴黎。8月24日又被驱逐出巴黎，流亡到伦敦，在那里长期定居。

在伦敦，马克思重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地方组织和中央委员会，与同盟内部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集团作了斗争。1850～1852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主要精力用于总结1848年革命的经验。为此创办《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杂志，从1850年3月创刊到11月共出6期。杂志连载马克思写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他用唯物史观对法国1848年革命前后的历史作了总结，用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这句名言表述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第一次使用"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个概念并阐明它的内容，还提出工农联盟的思想。1850年3月和恩格斯合写《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这是总结德国1848年革命经验的重要文献。他们指出无产阶级建立独立政党的必要性，制定无产阶级在未来革命中的策略路线，并对继续革命的理论作了全面阐述。1851年底到1852年初，马克思写《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进一步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阐明一个极为重要的思想：过去一切革命都使旧的国家机器更加完备，但是这个机器必须打碎。列宁说："这个结论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主要的基本的东西。"马克思为总结1848年革命斗争经验撰写的这些著作进一步丰富了科学共产主义理论。

创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　19世纪50年代是马克思一生中最困苦的时期。贫困的阴影一直笼罩着他一家。全家主要靠恩格斯的支援和马克思为报刊撰稿得来的微薄报酬勉强度日。他没有被贫困压倒，仍然埋头从事政治经济学研究，理论贡献异常丰富。从1851年

8月到1862年3月，和恩格斯为《纽约每日论坛报》写了500多篇文章，评述当时国际重大事件，抨击各国反动政府的内外政策，声援各国人民的革命运动，特别是东方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写了不少论述中国的文章，谴责英、法、俄等国对中国的侵略扩张，支持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这些文章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奠定了基础。经过他在50年代和60年代辛勤劳动，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实现了政治经济学领域的伟大变革。

1857年7月至1858年5月，马克思写了一部篇幅巨大的手稿——《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这部手稿后来以编者加的书名《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闻名于世，可以说是《资本论》的最初稿本。他在这部手稿中第一次提出了剩余价值理论，继唯物史观这一伟大发现之后完成了第二个伟大发现。他为这部手稿写的导言具有重要科学价值，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分析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辩证关系。1858年初开始在这个手稿的基础上写《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计划分6册出版，后来只写成《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于1859年6月出版。书中揭示商品的二重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发现了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这一发现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他为该书写的序言对唯物史观作了经典的表述。从1861年8月至1863年7月，又写了一个新手稿，即《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在写作过程中把原来打算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题出版的巨著改名《资本论》。这部手稿是《资本论》的第2个稿本。这一手稿包括后来《资本论》第一卷的主要内容，也阐述了第二卷和第三卷的部分内容。其中历史文献部分后来被编为《剩余价值理论》一书出版，从1863年8月至1865年12月，他按《资本论》一、二、三卷的内容对第二个手稿进行整理、修改，写成《资本论》第3个稿本。1867年9月14日，《资本论》第一卷在汉堡问世。第二卷和第三卷由于他过早逝世未能最终完成，后经恩格斯整理和增补，分别在1885年和1894年出版。《资本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体系的创立。这部著作运用唯物辩证法对资本主义作了科学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的运动规律，揭露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论证了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把共产主义理论完全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

第一国际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马克思在埋头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同时，仍同各国工人运动活动家保持密切联系。关心工人运动的发展壮大。19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欧洲工人运动出现新的高涨。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圣马丁堂成立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马克思参加了成立大会，被选入领导委员会(10月18日起改称中央委员会，1866年后改称总委员会)，并任德国通讯书记。他为国际起草《成立宣言》、《临时章程》和其他重要文件。为国际制定斗争纲领、斗争策略和组织原则。在国际存在时期，他始终是国际的领袖，国际的灵魂，他是国际历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组织者，亲自参加了1865、1871年伦敦代表会议和1872年海牙代表大会。在国际内部领导了反对工联主义、蒲鲁东主义、拉萨尔主义的斗争。在国际后期，和恩格斯集中力量同巴枯宁主义作斗争。他和恩格斯合写的《所谓国际内部的分裂》，批判巴枯宁派无政府主义的反动本质。揭穿他们的两面手法和阴谋活动。通过上述斗争扩大了科学共产主义在国际范围的影响，提高了各国工人运动水平，为马克思主义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主导地位奠定了基础，为后来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

1871年3月18日巴黎无产阶级举行起义，建立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马克思十分重视巴黎无产阶级的首创精神，尽力帮助公社领导制定正确的政策，动员各国工人声援巴黎公社。为总结公社经验，他受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托起草一个宣言，即《法兰西内战》，这部著作揭露法国资产阶级反动政府卖国投降和镇压起义的罪行，歌颂巴黎人民的英勇斗争精神，总结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论证了无产阶级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这个重要原理。

1872年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后，总委员会迁往纽约，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再参加国际的领导工作。但他们继续为国际的事业奋斗。如马克思自己所说："我将一如既往，把自己的余生贡献出来，争取我们深信迟早会导致无产阶级在全世界统治的那种社会思想的胜利。"

伟大一生的最后十年　反动势力的疯狂迫害，极端贫困的生活条件，极度紧张的忘我劳动，严重损害了马克思的健康。他晚年常被病魔缠身，为完成《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继续收集和研究各种资料，不断发展政治经济学理论。1872～1875年，他花了很大精力修改《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这个版本具有独立的科学价值。1875年，W.李卜克内西等领导的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和拉萨尔派领导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决定在哥达召开合并大会，拟定了纲领草案，马克思抱病写了《对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通称《哥达纲领批判》。这是科学共产主义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这一著作批判了拉萨尔机会主义的政治观点、经济观点和策略思想，阐明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发展阶段以及它们的基本特征和分配原则。提出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理论。这些思想是对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新发展。他同恩格斯一起，批判杜林的冒牌社会主义，批判K.赫希贝格、E.伯恩施坦、K.A.施拉姆组成的所谓苏黎世三人团的机会主义，关心欧美国家的工人运动和建党工作。1880年帮助J.盖德和P.拉法格制定法国工人党纲领，支持他们反对可能派的斗争。晚年他还写了大量有关世界史和古代社会的笔记。

从80年代开始，马克思的健康状况日益恶化。1881年12月和1883年1月他的妻子和长女相继去世。这些打击加重了他的病情。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的心脏

停止跳动，为共产主义战斗到最后一息。逝世后葬于伦敦海格特公墓。

参考书目

弗·梅林著，樊集译：《马克思传》，人民出版社，北京，1965。(Ф. Мерринг, *Карл Маркс, история его жизни*, Москва, 1957.)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64。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72。

顾锦屏、周亮勋、吴惕安、杨启潾：《马克思的伟大一生》，北京出版社，1983。

（顾锦屏）

Makesizhuyi

马克思主义 (Marxism) 国际无产阶级领袖和导师K.马克思和F.恩格斯创立的思想体系，无产阶级政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 马克思主义在19世纪40年代产生于西欧，英、法、德3国是其发源地。当时西欧资本主义已有相当发展。英、法等国已经或正在实现产业革命，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产业无产阶级已经由自在阶级开始向自为阶级转变。英国宪章运动、法国里昂工人起义和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作为独立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发展，要求科学的世界观和革命理论的指导。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这一历史使命。他们按其社会地位而言，原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按其哲学观点而言，原是唯心主义者；按其政治观点而言，原是民主主义者。大体上在1842～1844年间，他们积极投身于现实的政治斗争、工人运动和科学研究，转变为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唯物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从1844年起合著《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并分别著有《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哲学的贫困》等书，阐明无产阶级的新世界观。1848年2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对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作了系统的表述，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在以后他们的毕生活动中，继续丰富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一词，是在1883年3月马克思逝世后，才被作为无产阶级思想体系的代表而逐步流行起来的。

主要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是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产物。它主要是批判地继承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英、法空想社会主义而创立的崭新的无产阶级思想的科学体系。马克思、恩格斯在1841年以前曾经接受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从1841年下半年起转向L.A.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他们吸取G. W. F. 黑格尔哲学中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而摈弃其唯心主义，吸取费尔巴哈哲学中唯物主义而摈弃其形而上学和社会历史问题上的唯心观点，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他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同时批判地继承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J.-N.-A.梯叶里、F.-A.-M.米涅等人的阶级斗争思想，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1841年柏林大学毕业后，在报刊上发表革命民主主义言论。从1842年10月至1843年3月担任《莱茵报》主编，尽力为劳苦大众申辩。他在实践中第一次遇到要针对物质利益发表意见，促使他去研究经济问题。恩格斯于1842年底到达英国后也注意研究政治经济学。他们从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D.李嘉图的著作中吸取劳动价值论而摈弃其掩盖资本家剥削的理论，发现剩余价值剥削的秘密，创立了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从1842年起他们研究C.-H.de圣西门、F.-M.-C.傅立叶和R.欧文等人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从1843年起分别在英国、法国参加工人运动，通过亲身实践转向工人阶级立场，并从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动揭露和对未来理想社会的天才预测中吸取合理因素而摈弃其唯心史观和空想部分，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

主要组成部分 作为无产阶级思想体系的马克思主义，主要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3个组成部分。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称。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是世界所发生的一切变化的基础。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的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精神只是运动着的物质的最高形式。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人们能够认识并正确运用客观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引出来的，实质上可以归结为以下3个规律：从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辩证法是关于一切运动最普遍的规律的科学。运动的根源在于矛盾。矛盾双方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人们要认识物质世界的运动规律，必须通过实践，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个别人的认识又是有限的，这个矛盾要在无穷无尽的、连绵不断的世代中解决。

唯物史观认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两者的结合构成生产力。人们在发展生产力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性质随着生产力的改变而改变。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等；所以每一个历史时代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和思想的基础。从原始公社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个人在历史上有一定作用，每个时代都需要而且能够创造出自己时代的伟大人物。

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基础的各个时代的生产关系，尤其是着重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创立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深刻、

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它阐明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分配的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生产的重要特点是自由雇佣劳动制，工人的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而必须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马克思发现劳动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一天创造的价值同它每天的消耗全然不同。雇佣工人每天除了补偿自身劳动力价值以外，还必须额外工作若干小时，马克思称之为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价值称之为剩余价值。还对剩余价值率、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分解等等作出科学分析。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揭示资本家剥削的秘密，成为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马克思把社会产品按价值分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3个部分，从而分析了资本主义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深刻矛盾。论证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社会性和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日益暴露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不可避免性。马克思阐明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指出资本积累必然造成社会两极分化，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更为尖锐。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同资本主义私有制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从而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要让位于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 唯物史观的发现，使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成为可能。剩余价值的发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及其运动规律。这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奠定了理论基础。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它的任务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历史条件以及这一事业本身的性质。它是最直接又全面指导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斗争的行动科学。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合乎规律的结果，推翻资本主义并实现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是通往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按其成熟程度不同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在低级阶段，各方面还存在旧社会的痕迹，实行的是等量劳动的交换；在高级阶段，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那时将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

要保证社会主义革命获得胜利并实现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工人阶级必须组成与有产阶级一切旧政党对立的独立政党。工人政党要有一个新的科学世界观作为理论基础，它比其余无产阶级群众更善于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始终代表着整个运动的利益，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共产党在为实现自己纲领的斗争中要实行正确的战略策略，要使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要善于争取各种同盟者，善于同其他政党采取种种共同行动。

马克思主义除了以上3个主要组成部分之外，还包括政治学、军事学、历史学、教育学等方面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伟大革命，它第一次确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仅为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指明正确的道路，而且为各门科学的发展提供锐利的武器。

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一百多年来，它指导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取得重大胜利，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进行深刻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同时，亲身参加和领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建立无产阶级的革命组织，指导国际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在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在运用中必须同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列宁在世界历史进入帝国主义的时代向前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时期，各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在结合本国的革命与建设实践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

参考书目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63。

恩格斯：马克思，亨利希·卡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65。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72。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72。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72。

（高 放）

Makeximili'an Yishi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 (Maximilian I, 1459～1519) 德意志国王(1486～1519)，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皇帝(1493～1519)。1459年3月22日生于维也纳的诺伊施塔特。为皇帝腓特烈三世之子。1477年同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之女玛丽结婚，获得尼德兰和法国东部边境一带大片的勃艮第领地。此后抵御法王路易十一的进攻，1479年在吉内加特战役中击败法军。1486年继承父位，成为德意志国王。他同西班牙王族联姻，其子腓力娶西班牙国王之女胡安娜，为其孙卡洛斯(即查理一世)取得西班牙王位继承权。在西班牙、英格兰等的支持下，持续同法国和尼德兰争雄，至1490年，已重新统一哈布斯堡家族各领地，并获得匈牙利、波希米亚、蒂罗尔等大片新的土地。1493年其父死后，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495年同教

皇、西班牙、威尼斯、米兰结盟，次年赶走入侵意大利的法军。1499 年进攻瑞士联邦失利，被迫承认瑞士独立，统治动摇。1504年在王朝战争中得胜，重振威名。1508年 2 月，教皇尤利乌斯二世授予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号，自此德意志国王当选后即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无须去罗马接受教皇加冕。1508年，同教皇、法国、西班牙结成康布雷联盟，企图瓜分威尼斯共和国。三年后，解除与法国的盟友关系，1513年在斯普尔斯战役中战胜法军，但1515年在马里尼亚诺战役中失利，根据《布鲁塞尔和约》，米兰归属法国，韦罗纳归属威尼斯，马克西米利安一世仅保有蒂罗尔地区。1519年 1 月 12 日卒于上奥地利的韦尔斯城。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致力于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强国，在使奥地利上升为欧洲大国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成为奥地利历史上创建现代民族国家的先驱。他倡导“相互归属和依存”的国家观念，以蒂罗尔的等级制议会为基础，试图建立帝国中央机构，并对财政、税收、司法进行改革，实行采矿、制盐的国家垄断。军事方面，以新式步兵取代过时的骑士军队，兴办兵工厂，战术上亦有创新，加强了国家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外交方面，除联合西班牙、英格兰同法国抗衡外，东线取悦于俄国，以推行向波兰、波希米亚、匈牙利扩张的计划。16 世纪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是欧洲各国角逐中举足轻重的人物。

（杜文棠）

Mala

马拉，J.-P. （Jean-Paul Marat, 1743～1793）法国政治家、医生，法国大革命时期民主派革命家。1743 年 5 月24日生于瑞士纳沙泰尔州一设计师家庭。1759 年到法国攻读医学。1765～1776 年先后到荷兰和英国行医。获得苏格兰圣·安德鲁斯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776 年马拉回到法国，翌年受聘为国王路易十四之弟阿图瓦伯爵的私人卫队医生。除从事医学和物理学研究外，还十分关注法国的政治局势。1780 年出版《刑事立法计划》，遭当局查禁。1783 年辞去医生职务。1789 年大革命爆发后，马拉即投入战斗。他创办的《人民之友》报（初称《巴黎政论家》），成为支持激进民主措施的喉舌。曾几度停刊，到 1792 年 9 月 21 日出版近 1 000 期。马拉以惊人的毅力同政治迫害、贫困与疾病作斗争，几乎独自承担撰稿、编辑、出版等全部工作，被誉为“人民之友”。他猛烈抨击当权的君主立宪派的温和政策，要求建立民主制度，消灭贫富悬殊的社会状况，反对富有者的统治，尊重穷苦人的地位。马拉是科德利埃俱乐部和雅各宾俱乐部的重要成员。在 1792 年 8 月10日巴黎人民起义中，他成为巴黎公社(1792～1794)的领导人之一，随后又当选为国民公会代表。主张进行改革，实行累进所得税。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建立后，《人民之友》报改名为《法兰西共和国报》。他激烈反对吉伦特派的统治。1793 年 4 月初，马拉以雅各宾总部主席的身份向全国发出组织控诉运动的通令，1794 年被吉伦特派交付法庭审讯，后被宣判无罪。1793 年 6 月雅各宾派取得政权之后，马拉强调要建立革命专政，用暴力确立自由。1793年 7 月 13日马拉在巴黎寓所被一名伪装革命家的吉伦特派支持者 C. 科黛刺杀。马拉之死震动了整个法国。7 月 16 日，巴黎人民为马拉举行了庄严的葬礼。国民公会决定给他以进“先贤祠”的荣誉。

马拉撰写的大量政治、文学和科学著作，死后辑为《马拉文选》、《马拉通信集》等出版。（刘宗绪）

Malasong Zhanyi

马拉松战役 （Battle of Marathon） 见希波战争。

Malateren

马拉特人 （Marātha, or Mahrattā） 印度主要民族。大部分居住在今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境内，信奉印度教，操马拉特语。现有 700～800 万马拉特人。操马拉特语地区的居民为 2 700 万。17 世纪中叶以前，马拉特人先后受阿迈德纳伽尔和比贾普尔苏丹国家，以及莫卧儿王朝的统治。为反抗莫卧儿中央集权制、消除伊斯兰教封建主对马哈拉施特拉的统治，马拉特封建主西瓦吉于 1646 年率众起义。1674 年西瓦吉在赖加尔宣布成立独立的马拉特国家，定都浦那并自称为王，从而在政治上统一马拉特民族。由西瓦吉直接任命的首相（派施瓦）和 7 位大臣，除负责司法和宗教事务者外，都握有军权。文武官员的职务世袭制、军人采邑制和包税制被同时废除。实行募兵制的马拉特部队纪律严明、装备精良，开始具有较强的战斗力。西瓦吉把由 96 个部族组成的马拉特国家逐渐建设成为行政效率较强的团结的军事国家。莫卧儿帝国一直没有放弃征服马拉特人的企图。马拉特人开展了一场反抗莫卧儿统治，争取民族解放的持久的人民战争。同时，马拉特人也在自己用武力征服的地方不断加重征收附加税（什一税）和军事保护税（四一税）。这种掠夺性税收妨碍了马拉特人在印度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努力。

在反抗莫卧儿政权的斗争中，逐渐发展了封建大土地占有制。尽管马拉特国家军事力量较强，但缺少巩固的政治根基。因此，伴随着封建大土地占有制的发展，马拉特国家出现了以军事实力为后盾的封建割据局面。从国王沙胡在位(1708～1749)时起，王权开始衰落，权力逐渐转入首相手中。首相巴吉·拉奥一世执政时（1720～1740）形成以首相和高级将领兼大封建主辛地亚、盖克瓦尔、霍尔卡尔和彭斯拉等几股势力为基础的马拉特联盟，取代统一的马拉特国家。18 世纪中叶，马拉特联盟的势力达到顶峰，影响遍及德干高原的大部分地区和包括旁遮普、孟加拉、奥里萨等地在内的印度河恒河平原。马

拉特人的崛起加速了莫卧儿统治的瓦解。

1761年，马拉特联军在反击阿富汗入侵的第3次帕尼巴特战役中惨败，导致马拉特军事实力削弱。首相领导地位的下降和随之而来的内部权力之争，使印度最后一支足以抗衡西方殖民入侵的力量遭到重创。1772年首相迈·拉奥去世后发生的权力纷争，为英国人乘虚而入提供了口实和机会。英国殖民者发动了3次马拉特战争（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1818年，马拉特人彻底失败。首相职务被废除，其领地和纳尔巴达河流域的马拉特领土悉归英国东印度公司所有。马拉特联盟的其他地区成为接受英国宗主权的印度土邦。大部分马拉特封建主和高级将领则成为享有较大自主权的土邦王公。1948～1949年，这些土邦全部加入印度共和国。

（韩兴华）

Malawei lishi

马拉维历史 (history of Malawi) 马拉维共和国是非洲东南部的内陆国家。原称尼亚萨兰。东与南同莫桑比克交界，西与赞比亚为邻，北与坦桑尼亚接壤。东非大裂谷自北向南贯穿全境，裂谷的大部分为马拉维湖。面积118 485平方公里，湖泊占1/4。人口643万（1983），大部分居民是班图人。大多数居民信奉原始宗教。官方语言为英语和奇契瓦语。首都利隆圭。

早期历史 马拉维最早的居民是卡富拉人。13世纪班图人的一支进入下刚果基萨莱湖地区定居并建立了卢巴王国。16世纪中叶班图人中的契瓦人、尼扬扎贾人、曼甘贾人、恩顿巴人、姆博人、津巴人、恩森加人和契普塔人进入马拉维湖附近定居。其中契瓦人人数最多。他们在这里建立了9个王国，最著名的是契瓦人酋长卡龙加建立的马拉维王国。19世纪初，班图人另两支尧族和恩戈尼人分别从东部和南部进入马拉维境内定居。

殖民者的入侵 英国传教士D.利文斯敦在1858～1863年4次到达马拉维湖地区。他把该地称为尼亚萨兰。随后英国传教士、商人和冒险家也来到该地。1883年英国向马拉维派遣领事。在1884～1885年柏林会议上，尼亚萨兰被纳入英国势力范围。同年英国殖民者C.罗得斯所创立的英国南非公司获得开发尼亚萨兰专利权。英国人大量抢购土地，占地达尼亚萨兰土地总面积的1/7。1890年英葡达成边界协定，英国在尼亚萨兰的统治得以确认。1891年3月英宣布尼亚萨兰为保护国，任命H.H.约翰斯顿为专员兼总领事。1901年英国政府直接管辖尼亚萨兰。

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与国家的独立 马拉维的民族主义运动可追溯到19世纪末。最著名的是1915年的J.奇伦布韦起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许多尼亚萨兰人被迫参战。但殖民政府对战死者家属拒绝发给抚恤金。奇伦布韦领导非洲人请愿抗议，于1915年1月23日组织群众袭击白人庄园，夺取军械库，不久，起义队伍遭到镇压。奇伦布韦阵亡。

20世纪40年代起，英国企图将尼亚萨兰和南、北罗得西亚强行组成中非联邦，以利用尼亚萨兰人发展南、北罗得西亚经济。尼亚萨兰人民开展了反对英国殖民当局强行组成的中非联邦的斗争。1944年成立的尼亚萨兰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张民族自决，反对建立中非联邦。著名民族主义者H.K.班达给予该党极大的支持与指导。但1953年英国当局不顾群众的反对，成立了中非联邦。

1953年8月，班达离开英国赴黄金海岸（今加纳）领导尼亚萨兰的民族主义运动。1958年7月班达被选为尼亚萨兰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他走遍全国，鼓动人民起来反对中非联邦。1959年3月班达和党的重要骨干被捕入狱，尼亚萨兰非洲人国民大会被禁止活动。同年9月，该党改名为马拉维大会党，继续进行民族主义运动。当时参加民族主义运动的还有基督教民主党、国民大会解放党等。1960年4月班达出狱后，被选为马拉维大会党主席，9月又被选为终身主席。

独立后的马拉维 班达领导的马拉维大会党力主通过非暴力的合法斗争迫使英国殖民当局让步。1961年5月尼亚萨兰举行第1次大选，马拉维大会党获胜，班达出任英国殖民地政府的部长。1963年2月，尼亚萨兰获得内部自治，班达任总理。1963年12月中非联邦解体。1964年7月6日尼亚萨兰取得独立，改名马拉维共和国，仍留在英联邦内，班达就任总统。1971年起任终身总统。马拉维独立后，对外奉行自由选择结盟和中立政策。

（原 牧）

Malai Lianbang

马来联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英国殖民者对马来亚实行统治的一种形式。由马来半岛的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4个土邦组成。首府吉隆坡。华侨称之为四州府。

1826年马来亚内陆正陷于封建割据的混乱状态，给英国提供了侵略的机会。1874年英国殖民者和霹雳王室签订邦咯条约，把霹雳变成英国第1个保护邦。随后，英国殖民者又使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接受英国的“保护”。1896年，英国殖民者把上述4个邦组成马来联邦。

在马来联邦中实行所谓“间接管理”，以便和在海峡殖民地所实行的“直接管理”加以区别。联邦的首脑为最高专员，由海峡殖民地总督兼任，但实际上负责统治的是联邦的总驻扎官，他秉承总督的意旨处理联邦事务。

1909年设立马来联邦会议，由马来联邦最高专员兼任议长，各邦的法律均由联邦会议通过，然后交付各邦苏丹执行。各邦的最高行政机关为邦务会议，由各邦苏丹兼任主席。英国派驻在各邦的驻扎官为当然议员，负责征收捐税，决定立法措施等。事实上，在决定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时，苏丹是英国驻扎官和顾问手中顾从的工具。1927年，联邦会议改组，苏丹不再参加。1934年，苏丹权力有所恢复。

1948年，英国政府把马来联邦、马来属邦与原海峡殖民地中的槟榔屿和马六甲等11邦，合并为马来亚联合邦。

（林金枝）

Malai Shubang

马来属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英国殖民者对马来亚进行统治的一种形式。它是由马来半岛南北两部分不曾加入马来联邦的柔佛、吉打、吉兰丹、丁加奴及玻璃市5个邦组成的。

位于马来半岛北部的丁加奴、吉兰丹、吉打和玻璃市，因为邻接暹罗，在政治上与暹罗有着不同程度的依存关系，不可能同时与马来联邦的各邦组成联邦。英国殖民者为了并吞这些土邦，以改变其在暹罗的治外法权作为交换条件，于1909年3月与暹罗签订曼谷条约。取得对吉兰丹、丁加奴、吉打和玻璃市的宗主权、行政权和管理权，把这4个邦置于英国的殖民统治之下。英国殖民者于1914年完全控制柔佛王国。此后，柔佛、吉打、吉兰丹、丁加奴和玻璃市统称为马来属邦。

马来属邦的5个邦，名义上虽是独立，各邦也各有议会，辅助行政事务，但实际上都是英国殖民者主宰一切。英国在马来属邦的统治，除了把驻扎官改为顾问外，和马来联邦没有什么不同。1948年英国把属邦并入马来亚联合邦。 (林金枝)

Malaixiya Guomin Zhenxian

马来西亚国民阵线 (National Front, Malaysia) 马来西亚执政党的联合机构。

1946年3月，41个马来人协会在吉隆坡召开全国马来人代表大会，决定以马来人协会为基础成立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同年5月11日，该机构在柔佛州的新山正式成立，并选举奥恩·宾·贾法尔为主席。1946年8月2日，马来亚的印度人华瑟律师创建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马来西亚成立后改称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1949年2月27日，以陈祯禄为首的华人代表在吉隆坡成立马来亚华人公会（马来西亚成立后改称马来西亚华人公会，简称马华公会）。1952年8月，为了在地方议会选举中取得多数，马来民族统一机构与马来亚华人公会决定组成联盟(巫华联盟)，并在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首次民选中取得胜利。1953年3月，巫统和马华公会在吉隆坡举行联合大会，要求马来亚联合邦在英联邦内独立，举行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大选。吉隆坡市议会选举的胜利鼓舞了马来亚各民族政党联合起来夺取大选胜利的信念。于是，1955年4月10日，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马来亚华人公会、马来亚印度人国大党3党决定组成马来亚联盟党(巫华印联盟)。由3党领导人组成全国理事会。马来亚联盟党主张以合法的手段争取在英联邦内独立，对内主张进行民族合作和保留马来人的某些特权。1955年7月27日，马来亚联盟党在大选中获胜，成为马来亚联合邦的执政党。1957年8月马来亚独立后，联盟党在1959年的大选中获胜，继续成为执政党。

1974年，在马来亚联盟党的基础上，由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马来西亚华人公会、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等9个政党组成马来西亚国民阵线。以后又吸收沙捞越国民党、沙巴人民团结党、伊斯兰教阵线和沙巴民族统一机构。1977年和1982年先后开除伊斯兰教党和沙巴民族统一机构。目前国民阵线有11个成员：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马来西亚华人公会、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人民运动党、人民进步党、伊斯兰教阵线、沙捞越土著保守统一党、沙捞越人民联合党、沙捞越国民党、沙捞越达雅克人党和沙巴人民团结党。马来民族统一机构主席任国民阵线主席。主席在各党分配国会议席中有决定权。其他成员党主席为最高理事会成员。国民阵线的政治主张是：消除贫穷，在种族和谐、团结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和平、廉洁、公平和繁荣的马来西亚。该阵线规定，成员党之间不能吸收对方党员入党。各党之间的矛盾由州联委会和最高理事会解决。

国民阵线成立后，在1974、1978年两次大选中，在下议院154个席位中分别获得135席和181席，超过议会2/3多数议席。国民阵线现任主席为达图·塞里·马哈蒂尔·宾·穆罕默德。 (罗汝材)

Malaixiya lishi

马来西亚历史 (history of Malaysia) 马来西亚由马来亚(简称西马)和沙捞越、沙巴(简称东马)两部分组成。两部分隔南中国海相距约600公里。"马来亚"一词源于南印度泰米尔语"Malonylom"，意为"山"。

民族有马来人、华人、印度次大陆人(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和斯里兰卡人)、欧亚混血种人、泰人和土著民族达雅克人等。在西马，马来人占总人口53%，华人占35.6%，印度次大陆人占10.6%，还有少数其他民族。在沙捞越，达雅克人占总人口39.6%，华人占30.1%，马来人占18.7%。在沙巴，达卡山人占总人口28.2%，华人占21.4%，马来人占6.8%。

伊斯兰教为国教，其他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印度教、天主教等。马来语为国语，英语为官方语言。首都吉隆坡。

古代 根据考古材料，1万多年前马来半岛上就有人类居住，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的旧、新石器时代和阶级社会的铜器和铁器时代。公元2世纪初，在马来半岛建立狼牙修、羯荼等古国。6世纪，狼牙修成为马来半岛北部强国。该国人民、贵族和国王的衣饰有严格区别，居住条件悬殊，阶级对立明显，奴隶制占统治地位。生产以农业和渔业为主，盛产沉香。许多印度商人来吉打贸易，因此该国深受印度佛教文化的影响。狼牙修在515～568年期间曾四次遣使到中国。7世纪开始衰落。

6世纪末至7世纪初时，吉打国脱离狼牙修独立。671年，中国义净曾路过该国前往印度。据8～9世纪到过吉打的阿拉伯商人记载，当时吉打商业繁盛，为沉香、樟脑、檀香、象牙、锡等物资的交易中心，9～10世纪时成为室利佛逝(三佛齐)的属地。12世纪末，三佛齐衰落，暹罗王朝统治了马来半岛北部。14世纪末，麻诺巴歇征服了三佛齐，统治了马来半岛并控制了马六甲海峡。

1405年，拜里米苏剌建立马六甲王国(又称满剌加王国)。马六甲王国是一个封建制国家。国王是最高统治者。土地归国王所有，国王把土地分封给各位大臣。臣属各邦每年要向国王纳贡和服役。农民耕种土地须交纳地租。1445年和1456年两次打败了暹罗军队的入侵，接着进行统一马来半岛的战争，彭亨、柔佛、丁加奴、霹雳等地先后被征服，从而结束了马来半岛长期分散割据的局面。就连苏门答腊一部分也列入它的版图。政治的稳定促进了国内经济和对外贸易的繁荣。马六甲立国百余年，共传八世。自建国以来即与中国建立密切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马六甲王国原来信奉印度教，建国后不久改信奉伊斯兰教，与阿拉伯和印度等国也有密切的经济来往。

殖民地时期 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侵占马六甲、马六甲国王率领人民退入内地进行长期抵抗，并建立了柔佛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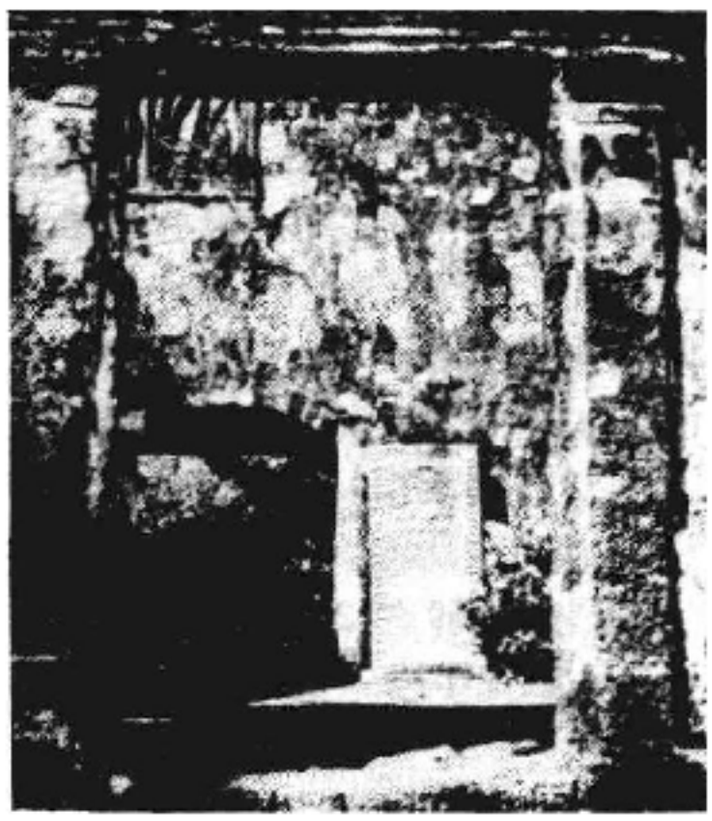

马六甲市内的葡萄牙堡垒遗址

1641年，荷兰殖民者打败葡萄牙军队，开始了对马六甲长达300多年的殖民统治。

1771年，英国殖民者侵入槟榔屿。1795年，英国以荷、法结盟抗英为借口，派军占领马六甲。1826年，英国把槟榔屿、马六甲、新加坡合并为海峡殖民地，由英国东印度公司管理。1867年转为英国殖民部直接管理。1874～1888年，英国殖民者先后把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彭亨等4地变为英国“保护邦”，1896年，进一步把4邦合并成马来联邦。1909年，英国取得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加奴的殖民统治。1914年又侵吞了柔佛，遂把这5个邦组成马来属邦。与此同时，英国殖民者也侵入沙捞越和沙巴地区，排挤了荷兰势力。至此，东、西马来亚均沦为英国殖民地。

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入侵，加速马来亚封建经济的解体，并沦为殖民地经济。英国殖民当局强迫当地人民种植橡胶、把粮田变成种植经济作物的种植园。从中国和印度拐骗大批劳工到该地当苦力，在马来亚大规模开采锡矿。马来亚从而成为世界最大产锡国。据统计，仅1901年英国就掠夺了47 475吨锡。英国资本控制了马来亚工业、农业、商业和交通运输等各方面。超额利润年年流入西方，劳动人民贫困如洗。英国的殖民统治造成马来亚经济畸形发展。

马来亚人民为反抗英国殖民统治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875年霹雳州人民反英起义，1891年彭亨人民反英起义和1915年吉兰丹人民反英起义，掀起了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先声。1930年4月30日马来亚共产党正式成立后，民族解放运动更向前发展。马共成功地领导了1934年第1次全国总罢工和1936年第2次全国总罢工，获得初步胜利。

1941年12月8日日本军队侵入马来亚后，马来亚共产党领导和组织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在三年半的时间内进行了340多次战斗，歼敌5 500多名。日本投降后，英国殖民军于1945年9月卷土重来。1946年1月20日，英国发表白皮书，规定新加坡为英国直辖殖民地，而马来联邦、马来属邦、马六甲和槟榔屿则联合成为马来亚联邦，由英国派总督统治。同年12月，又发表蓝皮书，把马来亚联邦改为“马来亚联合邦”。1948年2月1日成立马来亚联合邦政府。6月颁布紧急法令，对共产党和其他进步组织进行镇压。

1955年，马来亚人民组成华巫印联盟(即马来亚联盟党)，参加大选获胜。经过1956年1月和1957年5月两次赴英谈判，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合邦正式独立。

发展中的马来西亚 1963年7月5日，英国、马来亚联合邦、新加坡、沙捞越和沙巴在伦敦达成成立马来西亚联邦协定。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联邦正式宣告成立（新加坡于1965年8月宣布退出马来西亚联邦，成为独立国家）。

1964年4月，马来西亚举行首次选举，马来亚联盟党获胜，阿卜杜勒·拉赫曼任首届总理。1970年9月阿卜杜勒·拉扎克任第2届总理。推行“消除贫穷，重组社会”的新经济政策，大力扶植马来人的经济。1976年达图·侯赛因·宾·奥恩继任总理。1981年7月侯赛因辞职，达图·塞里·马哈蒂尔·宾·穆罕默德接任，宣布继续执行过去的政策。

马来西亚实行类似君主立宪制。最高元首由统治者会议产生，任期5年。统治者会议由西马9个州(霹雳、吉打、玻璃市、雪兰莪、森美兰、吉兰丹、丁加奴、彭亨和柔佛)的世袭苏丹和马六甲、槟榔屿、沙捞越、沙巴4州的州长组成。1979年4月26日苏丹·哈吉·艾哈迈德·沙就任国家元首。

马来西亚议会采用两院制，上议院议员58名，其中32名由国家元首直接任命，26名由各州议会推派，任期6年；下议院议员154名，其中西马114名，沙捞越24名，沙巴16名，任期5年。

根据马来西亚宪法规定，政府内阁由议会中占多数的政党组成。马来西亚国民阵线自1974年执政以来，强调发展经济、协调各政党利益，建立和平、稳定、繁荣的公正社会。执政党的核心一直是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简称

巫统)。此外，马来西亚还有泛马伊斯兰党、民主行动党和马来亚共产党等政党。

马来西亚建国以来，为改造旧的经济结构，实行发展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面向出口、全面开放的"多元化"方针。1957年以来先后实行了5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从1961～1976年的6.5%升至1977～1980年的7.8%。国民经济结构亦发生变化。1965年农、林、渔业在国内总产值比重占34%，1980年已降至22.2%，制造业则从同期11%提高到20.5%，粮食自给率也从同期50%增至90%左右。马来西亚的锡、橡胶、油棕、热带硬木和胡椒产量居世界第一。在出口产品中，1965年农、林、矿初级产品出口占出口产值90%以上。1980年降至80%以下，而工业制成品出口产值则从同期10.4%增至20.5%。进口商品中，生产资料比重上升而消费品则明显下降。1970年外资在国内投资占63.3%，1980年降至47.5%，而国内资本则从同期36.7%升至52.5%。

马来西亚自1970年以来，奉行中立和不结盟政策，积极推行东南亚中立化，反对霸权主义。1974年5月31日，马来西亚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吴凤斌）

Malaiya Renmin Kangrijun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 (Malayan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武装。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很快迫近霹雳、怡保等地，马来亚共产党组织人民进行游击战争，配合英军作战。首批报名参加游击队的161人，在新加坡经过短期训练后，陆续进入雪兰莪、森美兰和柔佛等地。1942年1月间建立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共有4个支队)。

1942年2月，马来亚沦陷。马来亚抗日军各支队处境困难，物资缺乏，疾病侵袭，但依靠群众支援，抗日组织不断扩大，遍布马来亚各地。他们活跃在矿场、胶林、平原村庄，截断日本侵略军的铁路，袭击敌人的据点，实行灵活的游击战术，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解放许多地区并建立地方人民政权。在3年半期间，抗日军作战340次、毙伤敌军5 500多人，为国际反法西斯战争作出了贡献。1945年8月末，抗日军发展到8个支队，约7 000人。

日本投降后，马来亚共产党及马来亚抗日军同英军谈判。人民抗日军正式解散。（林金枝）

Malaisiping

马莱斯平，F. (Francisco Malespin, ?～1846) 萨尔瓦多共和国第一任总统。1839年中美洲联邦解体后，在危地马拉保守派总统J. R. 卡雷拉支持下，建立军事统治，成为萨尔瓦多第一任总统。他于1841年2月颁布宪法，定国名为萨尔瓦多共和国。1844年当选总统，与主教比特里勾结，恢复教会神职人员特权，允许设立修道院，支持教会的教谕，企图建立一个神权国家，遭到自由派强烈反对。1846年11月25日被刺杀。

（张文阁）

Malan

马兰，D. F. (Daniel François Malan, 1874～1959) 南非国民党的创立者之一。白人种族主义"理论"家和种族隔离政策的制订者。1874年5月22日出生在开普省西部一个布尔农场主家庭。在荷兰获得神学博士学位，回南非后长期从事荷兰改良教会牧师工作。马兰敌视非洲黑人，公开宣扬荷裔南非白人(布尔人)是"特殊"的民族，上帝赋予他们在非洲创造"布尔文明"的使命。1918年进入议会，1924年担任J.B. M. 赫佐格内阁的教育、内政和卫生部长，组成国民党的极右翼。1933年国民党和南非党合并为南非统一党，马兰退党。另组"纯粹"的国民党，得到许多法西斯组织的支持。在1948年大选中，马兰的国民党获得多数席位，上台执政。在他执政6年中，推行种族歧视政策，制订了《镇压共产主义条例》等一系列极端反动的法令，建立种族隔离制度，1951年通过的《集团住区法》把居民按肤色分为白种人、有色人、非洲人等集团，各集团必须分区居住，不得混淆，为此把数以万计的黑人赶出城市，使他们流离失所。从此，白人对黑人的奴役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1959年2月7日马兰在南非的斯泰伦博斯去世。（郑家馨）

Mali Diguo

马里帝国 (Mali Empire) 非洲西部古代王国。马里一词原意为国王或主人居住地，后泛指国王所统治的地区。马里帝国兴起于13世纪上半叶，17世纪初灭亡。据阿拉伯文献记载，其全盛时期的版图，南起热带雨林，北至撒哈拉大沙漠，西抵大西洋岸，东达豪萨人居住地区。首都为尼亚尼。

帝国的兴衰 马里本是尼日尔河支流桑卡拉尼河地区的一个小酋长国，由说曼丁戈语的凯塔氏族所组成，一向臣属于加纳王国，以黄金贸易著称，到11世纪中叶逐渐强大。据传说：约1235年松迪亚塔在反抗苏苏人入侵过程中，团结曼丁戈人，打败了苏苏国王苏曼古鲁的军队，继加纳王国之后成为西苏丹大帝国。松迪亚塔的统治奠定了马里帝国的基础，其子继位后继续征战，扩大了王国的版图。第9位国王曼萨·穆萨在位时其版图空前辽阔，进入帝国的黄金时代。曼萨·穆萨1324～1325年去麦加朝圣，途中大肆挥霍黄金，在伊斯兰世界中留下深刻印象，马里的声名自此远扬西欧。14世纪30年代后，一些西方世界绘制的地图上出现了马里和曼萨·穆萨的图像。摩洛哥旅行家伊本·巴图塔大约在1352～1353年曾到过马里。据他的记述，当时马里境内

秩序井然，商队安全得到充分保证，但内部已开始出现权力之争的迹象。

马里帝国采取神化国王的措施，巩固国王权力，如国王不在人前进食，不同人直接交谈等，但对王位继承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常因争夺王位而影响帝国稳定。1360 年后马里发生内乱，此后王位之争层出不穷，国势日趋衰落。14 世纪后，马里帝国先后遭到莫西人和图阿雷格人的袭击和骚扰。15 世纪上半叶一些原来被马里兼并的地区纷纷独立。15 世纪中叶，马里属国加奥发展成为强大的桑海帝国。16 世纪上半叶，在桑海的袭击下，马里的东部疆域不断缩小。此时西方殖民主义者已逐渐由沿海顺塞内加尔河、冈比亚河入侵。西方的贸易，特别是非洲奴隶贸易，引起了马里社会内部矛盾，最终使马里土崩瓦解。17 世纪上半叶马里从西苏丹政治生活中消失。

经济贸易与文化　马里帝国的居民多数从事农业，种植玉蜀黍、高粱、水稻、棉花，并发展起渔业和养牛业。手工业已成为独立的行业，有铁木制造业、皮革制造业等，一些城市还发展起纺织业和裁缝作坊。

马里帝国盛产黄金，并控制着西苏丹广大的贸易网，特别是南方产金地区通往北非的贸易，国王垄断着重要物资如马匹和金属等的进口，并从中积累了巨额财富。国内外贸易已从以物易物，发展到以玛瑙、贝为货币的阶段。

经济繁荣带来了城市和文化的发展，伊斯兰教自 11 世纪传入马里，曼萨·穆萨时期又有很大发展。尼日尔河上的廷巴克图不仅是经济中心，而且是著名的伊斯兰教文化中心，建有巨大的清真寺。　（葛　佶）

Mali lishi

马里历史　(history of Mali)　马里共和国是西非内陆国家。位于撒哈拉沙漠南部。东与尼日尔、布基纳法索相连，南与几内亚和科特迪瓦为邻，西与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接壤，北与阿尔及利亚交界。面积 1 240 192 平方公里。人口 772 万(1984)。主要居民为班巴拉人、颇尔人、索宁克人、马林克人等。近 70% 的人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法语。首都巴马科。

早期历史　早在石器时代，马里就有了原始居民。进入铁器时代，部落兴起，并逐渐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国家。主要有位于今马里西部的加纳王国和上尼日尔河地区的马里帝国。马里原名苏丹，历史上曾是加纳王国、马里帝国、桑海帝国的中心地区。1591 年，摩洛哥军队越过撒哈拉沙漠入侵，消灭了桑海帝国，在尼日尔河谷建立统治。在抗击摩洛哥总督统治的斗争中，班巴拉人崛起，成为马里中部地区的主人。1852 年伊斯兰教蒂贾尼耶教派领袖、西苏丹哈里发哈吉·奥马尔逐步征服了塞内加尔河及尼日尔河上游地区，建立起强大的图库洛尔帝国。

殖民者入侵　19 世纪 50 年代法国殖民者开始入侵。80 年代，哈吉·奥马尔和阿赫马杜·塞古父子领导马里人民进行抗法战争，狙击沿塞内加尔河向内地侵略的法国殖民军。90 年代法国殖民军相继攻占巴马科(1883)、塞古(1890)、杰内(1893)、廷巴克图等地。20 世纪初马里全境被法军占领，但北方的抗法斗争一直持续到 1916 年才结束。

殖民统治时期，马里称为苏丹，曾是法属上塞内加尔-尼日尔领地、法属西非联邦的一个组成部分。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为使马里成为原料的供应地，设立了尼日尔局，大力推广棉花和花生种植。

民族独立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属西非民族解放运动兴起。1946 年 10 月，法国国民议会中非洲籍议员在巴马科聚会，决定建立非洲民主联盟，为在法兰西联邦内争取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而斗争。它的支部——苏丹联盟党成为马里人民争取独立解放的领导力量。1947 年，莫迪博·凯塔任党的总书记。1951 年，法属非洲各领地工会代表在巴马科举行会议，决定开展争取民主劳动立法的斗争。1957 年，非洲民主联盟在巴马科举行第 3 次代表大会，提出独立的要求。1958 年 9 月，马里成为法兰西共同体内的自治共和国。1959 年 4 月，苏丹和塞内加尔组成马里联邦，L. S. 桑戈尔当选联邦总统，M. 凯塔出任联邦总理。1960 年 6 月，马里联邦在法兰西共同体内独立。因两国在社会改革、经济联系等问题上出现分歧，联邦在 1960 年 8 月破裂。9 月 22 日，苏丹联盟党特别代表大会正式宣告苏丹独立，定名马里共和国，凯塔出任国家元首。

独立后的马里　凯塔执政时期，对外实行积极中立和不结盟政策，维护非洲团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立场，退出西非货币联盟。1960 年 12 月，与几内亚、加纳组成非洲国家联盟。参加卡萨布兰卡集团。在经济政策上，宣布实行社会主义，对外国资本实行国有化，发展国营经济，垄断对外贸易，推行工业化计划和农业合作化运动。

因长期的殖民统治和掠夺，马里经济基础十分薄弱，操之过急的发展计划和激进的社会变革导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特别是粮食供应不足引起群众不满，发生政治动乱。1968 年 11 月 19 日，一批青年军官发动政变，推翻凯塔政府，建立了全国解放军事委员会，由 M. 特拉奥雷任国家元首。

军政府时期，军委会宣布废止宪法，停止政党活动，同时在经济上强调发展有计划的、独立的民族经济，允许国营、私营和公私合营 3 种经济形态并存，放宽对外资和私人资本的限制，并提出全国和解、复兴经济等口号。1974 年 6 月，公民投票批准了军委会提出的一党制共和国新宪法。1979 年 3 月，成立“马里人民民主联盟”，6 月，举行总统和立法议会选举，特拉奥雷当选总统。1980 年以来，政府大力调整经济政策，优先发展农业，整顿国营企业，实施对外开放和自由化的经济政策。1985 年 6 月 9 日，特拉奥雷蝉联总统。1960 年 10 月 25 日马里与中国建交。　（丹　林）

Maliyateji

马里亚特吉，J. C. (José Carlos Mariátegui, 1894/1895～1930) 秘鲁马克思主义者和作家，秘鲁共产党创始人。1894年（一说1895）生于利马一职员家庭。幼年家境贫寒，小学毕业后，到《新闻报》社当工人。他勤奋好学，经常给报刊撰稿。后任报刊编辑，积极声援当时蓬勃开展的大学改革运动和工人运动。1919～1923年旅居欧洲，到过法、意、德、奥等国，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写了许多政论文章。1923年回国后，热情宣传马克思主义，主张把马克思主义同秘鲁本国实际相结合，积极参加反对A. B. 莱吉亚独裁统治的斗争。1924年因患恶性肿瘤被截去下肢，仍以顽强意志在轮椅上坚持工作和写作。1925年创办革命刊物《阿毛塔》，并出版第一部著作《当代舞台》文集。同年参加美洲人民革命联盟。1928年因思想分歧，同美洲人民革命联盟领导人V. R. 阿亚·德·拉·托雷决裂，退出该联盟。同年10月7日，创建秘鲁社会党（1930年5月20日改称秘鲁共产党），任总书记；12月出版《阐述秘鲁现状的七篇论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秘鲁经济、印第安人、土地、教育、宗教、政体和文学等问题作了精辟的分析和论述。该书被视为拉丁美洲马克思主义者的经典作品。1929年发表另一部重要著作《捍卫马克思主义》。1930年4月16日在利马病逝。1971年，《马里亚特吉全集》20卷出版。

（徐世澄）

Maliujia Wangguo

马六甲王国 (Kingdom of Malacca) 马来西亚历史上第一个信奉伊斯兰教的封建王国（1405～1511）。古称满剌加国，首都为马六甲。

立国 根据《马来纪年》记载，约在公元14世纪末，室利佛逝巨港王子拜里迷苏剌，因受爪哇麻喏巴歇的进攻，逃到当时受暹罗控制的单马锡（今新加坡）。不久，自立为王。后来麻诺巴歇又派兵进攻单马锡，于是拜里迷苏剌率领少数随从，逃到马六甲。

据中国《明史》记载，明永乐元年（1403）派遣太监尹庆出访南洋，到达马六甲时，"其地无王，也不称国"。拜里迷苏剌曾向尹庆诉说受暹罗侵扰的苦状，并于永乐三年（1405）派代表来华会见明成祖。明朝皇帝封拜里迷苏剌为马六甲国王，并赐诰印、彩币、龙衣盖等物，从此，马六甲王国正式建立。

马六甲建国伊始，面临暹罗的威胁，为保障国家的安全，同中国明朝政府和苏门答腊建立友好关系。马六甲居民原信奉印度教，1414年，拜里迷苏剌国王开始改信伊斯兰教。

鼎盛时期 第4位国王穆扎法尔·沙统治时期（1445～1459），对内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始称苏丹；起用著名政治家敦·佩拉克任槃陀诃罗（即首相），缓和马来贵族和泰米尔贵族之间的矛盾，加强王国内部的团结；对外，两次击败暹罗入侵，并遣使暹罗，主动修好，从而结束两国之间的长期不和。

第5位国王曼苏尔·沙统治时期（1459～1477），是马六甲王国最强盛时代。他把国家大权交给槃陀诃罗敦·佩拉克来掌管。从1459年起，王国凭借强大的国力，用武力在马来半岛进行统一战争，先后征服彭亨、柔佛、雪兰莪、霹雳、丁加奴、吉兰丹等地，并控制马六甲海峡的海上交通。由于领土扩大，经济繁荣，马六甲成为东南亚强大的封建王国。

国王是最高统治者，国王以下有三位大臣分别掌管政务。一为槃陀诃罗，掌管国家政务和外交；二为天猛公，掌管军务和司法；三为奔呼庐槃陀诃罗，掌管征税、纳贡等事宜。

贸易 15世纪中叶，马六甲已成为东西方的贸易集散地之一。印度人、阿拉伯人和波斯人用商船运来棉花、染料和香料药品，中国商船又带去丝绸、锦缎、布匹、瓷器等货物。在最繁盛时期，马六甲拥有4万人口，有阿拉伯人和中国人；还有来自印度、锡兰、波斯、暹罗、缅甸、高棉、占碑、爪哇等地的商人。可以听到数种不同的语言。

中马关系 15世纪末～16世纪初，马六甲遣使来中国先后有30次，其中国王亲自率领使者来访的就有5次。明朝政府自1403年派尹庆访问马六甲起，到1481年，也曾遣使14次回访马六甲。

中国许多先进的生产技术，如犁、耙等农具，传到马六甲后，改变了马来人农业生产的落后状况，中国的指南针也被马来人用在航海上，促进了当地航海事业的发展。当时马来人运到中国的玳瑁、沉香、乳香等药品，也成为中国医师常用的良药。眼镜最早也是在15世纪由西方国家经马六甲传入中国的。

衰落 第6位国王阿拉乌德丁·里雅特·沙于1488年去世后，王国开始衰落。第7位国王马赫穆德，当时年幼，王国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愈演愈烈。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占领马六甲。从此，开始葡萄牙在马六甲的殖民统治。马赫穆德国王转移至柔佛地区，建立柔佛王国。

（林金枝）

Malue Junshi Gaige

马略军事改革 (military reform of G. Marius) 古代罗马军事家和政治家G. 马略（公元前157～前86）推行的以雇佣兵制取代公民兵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公元前2世纪末，由于罗马奴隶占有制的发展、土地兼并和连年战争，小农纷纷破产，公民兵制的基础遭到破坏。公元前111年罗马与篡夺努米底亚王位的朱古达发生战争。因罗马军队腐败，指挥无能，以致战事旷日持久。公元前107年马略首任执政官（公元前104～前100、前86年，他又6次当选执政官），受权征讨朱古达，并开始

推行军事改革。他于公元前105年取得了这次战争的胜利。继而在公元前104～前103年在高卢（今法国一带）南部和意大利北部与日耳曼人的金伯尔和条顿诸部落的战争中取得胜利，同时完成了军事改革。

改革的主要内容：①突破按财产资格服役的限制，将征集公民兵改为募兵制，招收穷苦公民服役。②规定士兵服役期为16年。服役期间由国家供应装备、给养和支付军饷。退役士兵由国家分给土地。③扩充军团人数，由4 500人增至6 000人；实行新编制，1个军团包括10个联队，1个联队下辖3个中队，中队下分2个森图里亚（又译"百人队"）；采用不同武器、兵种和训练程度为基础的战斗队形，以增进作战的灵活性和指挥效能；增加工兵和机械装备。④加强军纪和训练。

马略的军事改革对罗马历史发展有深远影响。改革扩大了兵源，增强了军队战斗力，同时使军队性质逐渐发生变化，成为社会、政治斗争的重要因素。

（王阁森）

Manila-Akapu'erke Maoyi

马尼拉—阿卡普尔科贸易 （Manila-Acapulco Trade） 西班牙殖民地墨西哥与菲律宾之间的贸易，又称大帆船贸易。1565年4月，西班牙入侵菲律宾，同年6月派"圣·巴布洛"号大帆船满载亚洲的香料运往墨西哥南海岸的阿卡普尔科，开辟了连接亚洲和美洲的太平洋航线。此后两地间的大帆船贸易日益频繁。大帆船每年6月乘西南季风自马尼拉启航北上，至北纬45°～42°水域，顺北太平洋上的"黑潮"东行，最后抵阿卡普尔科，行程万余海里，历时约6个月（回程系顺洋流直航，历时约3个月）。大帆船载重量一般为400吨（参见彩图插页第78页）。去程载运的主要是来自中国、印度、波斯、日本等国的丝绸、漆器、瓷器、棉布、象牙、地毯等货物，运抵阿卡普尔科后，大部分销往墨西哥内地，一部分远销到南美和西班牙。归程载运的主要是美洲的白银铸币、铜、可可等。大帆船贸易由西班牙王室独占经营。18世纪下半叶，西班牙经济凋敝，被迫开放马尼拉港，大帆船贸易日趋衰落。1813年10月，西班牙王室下令废止大帆船贸易。历时250余年的大帆船贸易促进了太平洋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通过贸易，美洲的玉蜀黍、烟草、花生、西红柿等作物传入中国和亚洲。东方文化特别是中国的工艺美术对美洲文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周世秀）

Manila kaigang

马尼拉开港 （Manila's opening to foreign merchants） 西班牙于1834年宣布马尼拉港正式向外国商人开放。这是西班牙在菲律宾贸易政策的重大转变。原先西班牙实施许多排斥外国商人的条例。不让外人在菲居留和经商。但是，由于自由贸易经济思潮的兴起，大帆船贸易的衰落和拉丁美洲各处殖民地的相继独立，西班牙被迫逐步改变贸易政策。1789年，外国商船获准运载亚洲出产的商品到马尼拉。1814年，外国商行取得在菲贸易权利。马尼拉港正式开放后，排外条例基本取消。外商于是纷纷涌入马尼拉。到1850年该市已有18家外国商行。英、美等国在投资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控制菲律宾对外贸易和金融、交通事业等方面展开激烈的争夺。随后，西班牙迫于形势又于1855～1873年接连开放怡朗、苏阿尔、三宝颜、宿务、黎牙实比和塔克洛班等6个港口，这些港口的商务也迅即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如怡朗港的蔗糖出口额在1859～1863年的4年间增长了18倍多。马尼拉和其他港口的开放导致菲对外贸易迅速发展。1835～1895年60年间，对外贸易额增长近10倍。出口商品以经济作物为主。糖、麻两项合占出口总额的80%以上，进口则以外商经营的机械及纺织品为大宗。

这些情况表明，菲原来自给自足的经济已经逐渐转变为商品经济，菲成为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原料产地和商品销售市场。随着外国资本的输入，经济作物大种植园的增多和菲律宾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出现，在菲社会产生新的阶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这对菲律宾的历史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金应熙）

Maqidun Wangchao

马其顿王朝 （Macedonian dynasty） 拜占廷帝国封建王朝。王朝创始人巴西尔原为阿摩里亚王朝皇帝迈克尔三世（842～867在位）的宠臣，867年杀迈克尔三世而篡位称王，为巴西尔一世。因其祖居马其顿，故名。

马其顿王朝时期，封建制已经形成，大土地所有制日益发展，自由农民土地被剥夺，纷纷破产沦为农奴。反封建的农民起义不断发生，著名的有小亚细亚的"铜手瓦西里"起义（928）。皇帝被迫公布法令，扶助工商业，保护小农利益，以缓和矛盾。

巴西尔一世颁布新法典，补充和更新《查士丁尼法典》；改建军队，特别是海军，努力提高战斗力，并向四邻发动攻势，迫使阿拉伯人退却，收复克里特岛和塞浦路斯岛，占领两河流域和叙利亚大部，在北境与保加利亚人抗争。通过征服和传教活动使拜占廷文化渗入到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俄罗斯等斯拉夫人国家。东正教也随之广泛传播。至巴西尔二世（976～1025在位）时，对内曾多次颁布法令，限制大封建主兼并土地，但未切实执行。对外则于1018年征服了从北方威胁拜占廷领土和首都君士坦丁堡的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自君士坦丁八世（1025～1028在位）至最后一个女皇狄奥多拉（1055～1056在位）时期，政权落入僧侣支持的宫廷官吏和高级贵族手中。随后帝国进入长期纷争时期，国势渐趋衰落。塞尔维亚人、塞尔柱突厥人等强邻崛起。

（陶松云 邓新裕）

Maqidun Zhanzheng

马其顿战争 （Macedonian Wars） 见古代马其顿。

Maqinuo Fangxian

马奇诺防线 (Maginot Line) 见第二次世界大战。

Masagetairen

马萨格泰人 (Massagetai, *or* Massagetae) 公元前6～公元2世纪时生活在锡尔河以北至巴尔喀什湖的游牧居民，属东伊朗人种。在地域分布和人种关系上很难同塞人相区别。关于马萨格泰一词的词源，大致有3种解释：①源于阿维斯陀语中的"马斯耀"，意为"食鱼者"；②源于阿维斯陀语中的"马斯雅卡"，意为"大萨迦部落"，是游牧人；③部分苏联学者认为马萨格泰即伊朗语"马斯-恩吉兹"，"马斯"意为"大"，"恩吉兹"意为"蛮族"，中国人则将此词译读为"大月氏"。第3说似难成立，因为"大月氏"一词，始于月氏西迁后，以别于留居南山的"小月氏"，而马萨格泰人早已存在。

在公元前6世纪时，马萨格泰人的牲畜归家族所有。实行一妻多夫制。他们作战骁勇，战斗中马护以胸铠，武器和器皿用铜或金制成。居鲁士二世在征伐中亚时与他们发生冲突。初获胜，斩其王。但后来此王之妻托米莉斯在锡尔河畔击败波斯军队，居鲁士二世阵亡。马萨格泰人也是亚历山大大帝的劲敌。古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博则认为马萨格泰人是咸海沼泽地的居民，同花拉子模人一样懂得农业耕作，但最初靠捕鱼为生。他们崇拜太阳，杀白马祭天。马萨格泰人是大部分奄蔡人和阿兰人的祖先。 (黄 靖)

Masalike

马萨里克，T. G. (Tomáš Garrigue Masaryk, 1850～1937) 捷克斯洛伐克资产阶级政治家、学者。1850年3月7日生于摩拉维亚。当过学徒、钳工，毕业于维也纳大学，获博士学位。1881年开始发表学术论著。1882年任查理大学哲学教授，创办《雅典文艺》、《时代》等刊物，抨击奥匈帝国的专制和民族压迫。多次被选为奥地利帝国议会议员。1900年创建捷克人民党(1905年改名捷克进步党)，谋求在奥匈帝国范围内实现捷克自治。他发表一系列哲学、社会学著作，宣传实证论，反对马克思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于1914年12月流亡国外，领导侨居国外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进行反对奥匈帝国的斗争，期望在协约国支持下争取民族权利。在俄、法、意等国组织捷克斯洛伐克兵团，以支持协约国。1916年在巴黎建立捷克斯洛伐克民族委员会，任主席。1917年赴俄国，支持临时政府、同情立宪民主党和社会革命党，反对十月社会主义革命。1918年赴美国，说服美国政府提供物质和军事援助。1918年10月在华盛顿发表《独立宣言》，宣布成立捷克斯洛伐克临时政府。11月14日当选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首任总统。由于他在争取独立中所起的作用，同E. 贝奈斯和M. R. 什斯特凡尼克一起，被称作捷克斯洛伐克开国三元勋。1920、1927、1934年3次连任总统。奉行亲西方的对外政策，主张依靠地区和欧洲的稳定来保障捷克斯洛伐克的安全与独立，在国内则主张维护资产阶级民主制度。1935年12月因重病辞去总统职务。1937年9月14日逝世。 (陈广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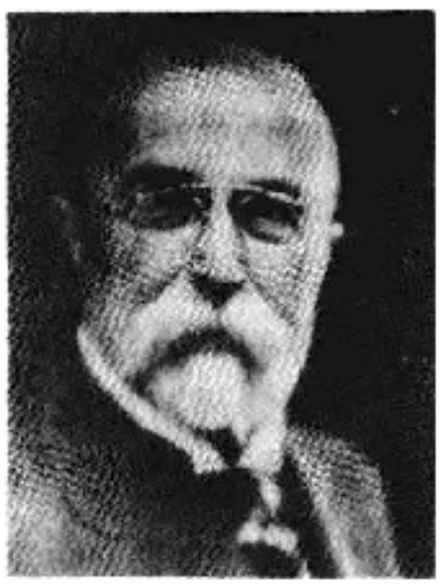

Masai'ao yi Gelahalaisi

马塞奥·伊·格拉哈莱斯，A. (Antonio Maceo y Grajales, 1845～1896) 古巴独立战争军事领导人。1845年生于古巴奥连特省圣路易斯市马亚华博一个混血种人贫民家庭。1868年参加古巴起义军，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英勇善战，屡建奇功，获得"青铜巨人"荣誉称号，任奥连特省起义军司令。1878年拒绝接受桑洪和约，后流亡牙买加、海地、多米尼加和美国，并在美国结识著名诗人J. J. 马蒂，继续从事争取古巴独立的斗争。

1895年2月，古巴第二次独立战争爆发，马塞奥·伊·格拉哈莱斯迅速返回古巴，在巴拉科阿镇附近登陆，号召人民武装起义，扩大起义队伍。5月5日，率部与马蒂和J. M. 戈麦斯在圣地亚哥附近会合，9月18日任起义军副司令，10月22日与戈麦斯一起率领起义军从奥连特省向西进军，开始著名的"突进战役"，大败西班牙殖民军。1896年12月7日，在哈瓦那省圣彼得罗附近遭伏击，不幸牺牲。 (陆国俊)

Matai'aodi Weiji

马泰奥蒂危机 (Matteotti Crisis) 因意大利统一社会党众议员G.马泰奥蒂被杀而引起的法西斯统治的危机。发生于1924年6月，次年9月平息。B. A. A. 墨索里尼通过这次危机强化了法西斯独裁统治。

马泰奥蒂(1885～1924)出身于大资产阶级家庭。14岁即加入社会党。1919年当选众议员。1922年任统一社会党总书记。所著《揭穿法西斯的罪恶面目：法西斯执政一年记》一书，揭露了法西斯党徒数百起非法暴行的详情，在议会内外同法西斯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23年以其为首的统一社会党与其他反对党共同起草致国王和议会的报告，反对授予墨索里尼政府以独裁权。1924年4月6日意大利举行大选，法西斯政府控制选举机构，使法西斯党得到了65%的选票。马泰奥蒂于5月30日在议会发表演说，公开揭露法西斯分子在选举过程中玩弄阴谋和使用暴力的罪行。6月10日，法西斯党徒绑架并

杀害了马泰奥蒂。这一暴行激起全国人民的义愤。6月15日，大多数非法西斯议员退出议会，宣布如不查清马泰奥蒂案件绝不返回议会，并要求解散法西斯民兵，制止其暴行。反法西斯运动的迅速高涨，使法西斯政府惊慌失措，领导集团内部乱作一团，法西斯党内发生分裂，大批党徒退党，一些地区的法西斯组织瘫痪。

墨索里尼面临这一严重危机，被迫在议会发表演说，否认政府与此案有牵连，并把所有涉嫌的官员免职。与此同时，于7月1日宣布实行严格的新闻检查，8月3日宣布禁止反对派集会。由于以A.萨兰德拉为首的一部分自由党人，特别是国王对墨索里尼的支持，一直未返回议会的反对派陷于分裂。1925年，危机继续发展，全国各地爆发自由党和共产党组织的示威游行。墨索里尼两度改组内阁。同时颁布几个特别法，取缔除法西斯党之外的一切政党和团体，强化法西斯的独裁统治。（陈祥超）

Matinike

马提尼克（Martinique） 位于中美洲小安的列斯群岛中部。面积1 100平方公里。人口30.3万(1983)，主要是黑白混血种人。居民大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法语。首府法兰西堡。

该岛最早居民为印第安加勒比人。1502年6月C.哥伦布曾抵该岛。1635年法国殖民者侵入，逐步消灭岛上的印第安人。1674年法国宣布该岛为法国领地，并从非洲运入大量黑奴从事种植园劳动。为反抗法国的殖民统治，黑奴多次举行起义。1848年，法国被迫宣布废除奴隶制。1946年该岛成为法国海外省。1977年改为一个法国大区。1983年举行的选举中，以进步党为主的左翼政党获得"大区议会"的微弱多数，要求取得更多的自主权。

该岛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生产甘蔗、香蕉、菠萝等热带水果。工业有制糖、酿酒等。（邓 立）

Maxle

马歇，G.（Georges Marchais, 1920～ ）法国共产党总书记。1920年6月7日生于奥盖特市一矿工家庭。1942年被征去德国服苦役，1943年脱逃回国，投身抵抗运动。1947年加入法共，从事工会运动，曾任塞纳省冶金工人联合工会书记（1953～1956）。先后当选法共中央后补委员(1956)、委员和政治局后补委员(1959)。1961年任政治局委员和负责组织工作的中央书记。1970年当选为副总书记。1972年法共"二十大"上当选为总书记。同年与社会党的F.密特朗签署共同政府纲领，促成左翼力量的联合。1973年以后多次当选法国国民议会议员。1979年后当选为欧洲议会议员。1984年以后对社会党持批评态度，同年法共退出联合政府。他主张根据法国的特点向社会主义过渡，建立民主的、发扬法国自由和人权传统的社会主义。1982年10月率法共代表团访问中国，恢复了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著有《共产党人与农民》、《法国共产党的政策》等。（金重远）

Maxie'er

马歇尔，G. C.（George Catlett Marshall, 1880～1959） 美国陆军五星上将、战略家、军事家和资产阶级政治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美国陆军参谋长，战后先后任美国国务卿(1947～1949)和国防部长(1950～1957)。

1880年12月31日出生于宾夕法尼亚州尤宁敦镇一个矿主家庭。1902年毕业于弗吉尼亚军事学院。在全班学员中取得最高军阶。1902～1903年在美国驻菲律宾的军队中服役。1903年11月回国后不久，到利文沃思堡步兵骑兵学院进修。1908～1910年在该院任教官，军衔为中尉。1913～1916年再次赴菲律宾服役，晋升为陆军上尉。1917年随军赴法，任美国远征军第一师作战处处长，参与制定美军在法的作战计划。1918年被提升为第一军作战处处长。1919～1924年在华盛顿任陆军参谋长J.J.潘兴将军的高级助手。1924～1927年任驻华美军第15步兵团团长。在华期间，他学会汉语，对当时的中国政局有所研究。1927～1932年任佐治亚州本宁堡步兵学校教育长，1936年晋升为准将。1938年先后任陆军参谋部作战计划处处长、副参谋长。1939年春，被F.D.罗斯福总统提升为代理陆军参谋长。

1939年9月1日，马歇尔宣誓就任美国陆军参谋长。上任后，立即决定大力扩充军备，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国民警卫队服现役，美国陆军由欧战初期的10多万人，迅速增加到1945年的830万人。他大胆地把一批有才能的军官提拔到重要领导岗位，最早提出"一旦美、英跟德、日两国作战，应该集中力量首先对付德国"的军事战略；一直主张盟军横渡英吉利海峡，在西欧开辟欧洲第二战场，竭力反对W.L.S.丘吉尔的巴尔干方案。他多次飞往伦敦，说服英方接受诺曼底登陆方案。筹划指挥盟军在太平洋、欧洲以及北非和意大利3大战场的所有军事行动，成为罗斯福和H.S.杜鲁门两位总统的主要军事顾问和反法西斯战争的组织者。1944年12月，升为五星上将。1945年11月21日退役。

1945年12月至1947年1月，马歇尔以总统特使身份来华，"调解国共军事冲突"，支持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国务卿任内，坚持以欧洲为全球战略重点、视苏联为美国首要敌人的外交路线。在推行杜鲁门主义、制定马歇尔计划和建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国防部长任内，爆发朝鲜战争。他从欧洲第一的战略出发，进一步加强北大西洋联盟，反对把战火扩大到中国大陆。支持杜鲁门总统罢黜D.麦克阿瑟将军，褫夺其指挥权。

1953年12月，由于推行马歇尔计划，他本人成为荣获诺贝尔和平奖金的第一位职业军人。1959年10月16日，马歇尔病逝，终年79岁，安葬在阿林顿国家公墓。为了纪念他，1964年在弗吉尼亚州列克星敦建立马歇尔研究图书馆。（李存训）

Maxle'er Jihua

马歇尔计划 （Marshall Plan） 《欧洲复兴计划》的通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争夺全球战略的重点——欧洲的扩张计划。1947年6月5日，美国国务卿G.C.马歇尔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说，首先提出援助欧洲经济复兴的方案，故名。他说，当时欧洲经济濒于崩溃，粮食和燃料等物质极度匮乏，而其需要的进口量远远超过它的支付能力。如果没有大量的额外援助，就会面临性质非常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危机。他呼吁欧洲国家采取主动共同制订一项经济复兴计划，美国则用其生产过剩的物资援助欧洲国家。1947年7～9月，英、法、意、奥、比、荷、卢、瑞士、丹、挪、瑞典、葡、希、土、爱尔兰、冰岛16国的代表在巴黎开会，决定接受马歇尔计划（1948年4月，德国西部占领区和的里雅斯特自由区也宣布接受），建立了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提出了要求美国在4年内提供援助和贷款224亿美元的总报告。1948年4月3日美国国会通过《对外援助法案》，马歇尔计划正式执行。计划原定期限5年（1948～1952），1951年底，美国宣布提前结束，代之以《共同安全计划》。美国对欧洲拨款共达131.5亿美元，其中赠款占88%，余为贷款。

马歇尔计划实施期间，西欧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25%。马歇尔计划是战后美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最成功的计划，是美国垄断资本利用美援拉拢西欧盟国，抗衡苏联，抑制西欧人民革命运动，争夺西欧市场的重要手段，它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对西欧的联合和经济的恢复起了促进作用，同时，也缓和了美国国内即将发生的经济危机。

（李存训）

Mazharan

马扎然，J. （Jules Mazarin，1602～1661） 又译马萨林。法籍意大利政治家。法国国王路易十四时期的宰相（1642～1661），枢机主教。

马扎然原为意大利人，1602年7月14日生于意大利阿布鲁齐地区的佩希纳。早年入罗马的耶稣会士学校，后入马德里大学学习法律。1624年任教皇军上尉，此后进入罗马教廷的外交部门任职。1630年1月28日，作为教皇乌尔班八世的使节为调解法国、西班牙冲突而去法国，得以谒见宰相A.-J. du黎塞留，受到器重，1639年入法国籍。1641年黎塞留提名马扎然任枢机主教，并在临终前将他推荐给路易十三。马扎然1642年进入枢密院。任幼王路易十四的宰相、教父并得到太后的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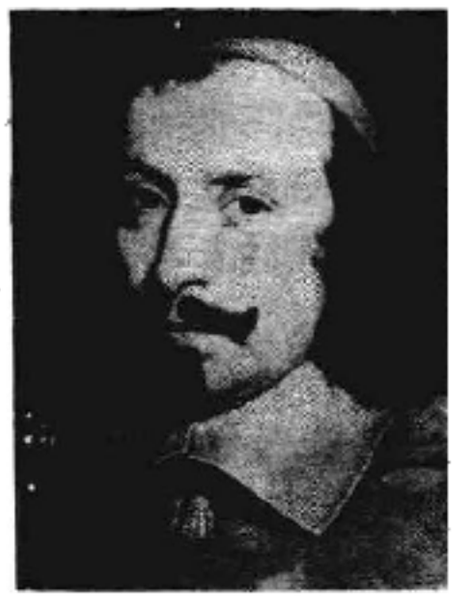

他继黎塞留的未竟事业，对内加强中央集权，整顿吏治，任用重商主义者J.-B.柯尔贝尔；1648～1653年，先后平息高等法院福隆德运动和亲王福隆德运动。对外与哈布斯堡王朝对抗。1648年他缔结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结束了三十年战争，确立了法国在欧洲的优势。17世纪50年代中期，联合英国反对西班牙，1659年迫使西班牙签署比利牛斯和约，兼并阿图瓦和鲁西永，并促成西班牙公主与路易十四联姻。马扎然的对内对外政策为路易十四的专制王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马扎然赞助文化艺术事业，创建四民族学院和王家绘画雕塑学校，将意大利歌剧引入法国。留存至今的马扎然图书馆于1643年向学者开放，成为法国第1个公共图书馆。1661年3月9日在法国万塞讷去世。

（刘文立）

Mazhini

马志尼，G. （Giuseppe Mazzini，1805～1872） 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家，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复兴运动）中的民主派领袖。1805年6月22日生于热那亚。医生家庭出身。14岁进热那亚大学学医，后转学法学。1827年大学毕业后以律师为业，并为进步刊物撰写文章，立志毕生为祖国的独立、统一、自由而奋斗。1830年加入烧炭党。同年11月因叛徒告密被捕。1831年被驱逐出意大利，同年4月到达住着大批意大利政治流亡者的马赛。流亡期间认真分析了烧炭党的情况，认为该党不能实现青年人为推翻专制政权而确定的目标，于1881年8月在政治流亡者的支持下，在马赛建立以进步的中、小资产阶级和先进的知识分子为主要成员的青年意大利党。党的宗旨是发动革命起义，推翻奥地利封建主的统治，把意大利联合成为一个自由、独立、统一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1833年7月，该党在热那亚发动起义，因一军士告密而失败，马志尼被缺席判处死刑，青年意大利党瓦解。马志尼于1837年流亡伦敦。1840年宣布重建青年意大利党。1847年创建国际人民联盟。意大利1848年革命期间回到米兰，主办《意大利人民报》。1849年2月9日罗马共和国成立后，被推选为共和国三头执政之一，成为政府的实际首脑。实行一系列进步的资产阶级民主改革，其中包括把僧团的全部动产与不动产收归国有，取消教会法庭，建立世俗法庭和降低进口关税等。后因教皇吁请法国、奥地利、西班牙和两西西里王国集体进行干涉，革命失败。共和国覆亡后，马志尼被迫再次流亡国外，继续为意大利的统一而斗争。1850年在伦敦建立“欧洲民主派中央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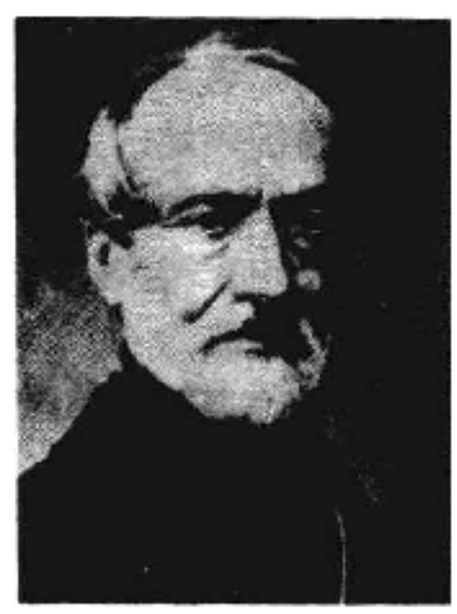

1851年建立"意大利之友社"；1852～1853年先后发动与组织伦巴第反奥起义和米兰反奥起义。1857年起，把攻击矛头指向两西西里王国和波旁王朝，进行两次远征，但均未成功。1858年在伦敦出版《思想与行动》杂志，为建立统一的意大利而积极奔走，1860年支持G.加里波第远征南意大利，那不勒斯解放后，劝说加里波第进军罗马，未成，被迫再次迁居国外。

马志尼一贯同情工人，曾与第一国际有过接触，但并未接受马克思主义，对第一国际和巴黎公社持否定态度。在其生命的最后几年仍创办《人民罗马报》，并为意大利工人代表大会的召开献计献策。1872年8月10日，马志尼在比萨病逝。他的著作大多收入《马志尼出版的和未出版的著作》和《马志尼的生平和著作》等书中。

（陈祥超）

Magelite

玛格丽特 （Margaret of Denmark, Norway, and Sweden, 1353～1412） 见卡尔马联盟。

Maliya Teleixiya

玛丽亚·特蕾西亚 （Maria Theresia, 1717～1780） 奥地利君主（1740～1780），1741年和1743年加冕为匈牙利和波希米亚女王。1717年5月13日生于维也纳，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卡尔六世之女，1736年同洛林公爵弗兰茨·斯特凡（1745年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弗兰茨一世）结婚。1740年卡尔六世去世后，据《国本诏书》袭哈布斯堡王朝王位（参见彩图插页第43页）。即位不久，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爆发，玛丽亚·特蕾西亚失去西里西亚等地，但保住了王位继承权和其他世袭领地。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结束后，玛丽亚·特蕾西亚开始在奥地利实行全面改革：建立总参谋部，实行新的征兵制度；革新外交事务；改革国家管理体制，废除中世纪遗留下来的社会机构，建立中央枢密院、司法部、行政部和财政部；限制贵族对农民的剥削，颁布征收所得税法，取消贵族和僧侣不纳税的特权，规定新工厂主免税10年，鼓励工商业和纺织业自由发展；废除国内贸易关卡，实行统一税制，发行统一货币；实行司法与行政分离，制定新的民法和刑法，废除刑讯；教育方面使学校摆脱教会控制，由国家统一管理，建立专科学校。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天主教特权，废除迫害新教徒的法律，使新教团体获得合法地位。这些改革限制了贵族的特权，促进了工商业和科学文化的发展，使奥地利成为比较强大的中央集权君主制国家。1780年11月29日，玛丽亚·特蕾西亚在维也纳去世。 （邸 文）

Maya wenming

玛雅文明 （Maya Civilization） 中美洲古代印第安人文明，美洲古代印第安文明的杰出代表，以印第安玛雅人而得名。主要分布在墨西哥南部、危地马拉、伯利兹以及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西部地区。约形成于公元前2500年，公元前400年左右建立早期奴隶制国家，公元3～9世纪为繁盛期，15世纪衰落，最后为西班牙殖民者摧毁，此后长期湮没在热带丛林中。18世纪末开始引起学术界注意，19世纪末发掘一批重要遗址，开始了玛雅文明的现代考古学研究。20世纪50年代后，研究进展较快，形成专门的玛雅学，是世界考古学及历史学研究的重要领域。

发展简史 玛雅文明的发展阶段，学者间说法不一。据美国考古学家N.哈蒙德的划分，可分为前古典期、古典期、后古典期3个阶段。前古典期即玛雅文化形成期，年代约当公元前2500～公元250年。在尤卡坦半岛中央佩滕盆地及其周围山谷已出现定居的农业生活，玉米和豆类是主要的作物；由土台、祭坛等组成的早期祭祀中心也已建立，此后出现国家萌芽，并出现象形文字。古典期（约公元250～900）玛雅文化进入盛期，各地较大规模的城市和居民点数以百计，都是据地自立的城邦小国，尚未形成统一国家。各邦使用共同的象形文字和历法，城市规划、建筑风格、生产水平也大体一致。主要遗址大多分布在中部热带雨林区，蒂卡尔、瓦哈克通、彼德拉斯内格拉斯、帕伦克、科潘、基里瓜等祭祀中心已形成规模宏大的建筑群。蒂卡尔遗址由数以百计的大小金字塔式台庙组成，气象宏伟，城区面积达50平方公里，估计居民有4万左右。此时出现大量刻纪年碑铭的石柱，一般每隔5年、10年或20年建立一座，成为独特的记时柱。800～900年左右，这些祭祀中心突然废弃，玛雅文明急剧衰落。11世纪以后，玛雅文明中心开始逐渐移向北部的石灰岩低地平原。后古典期（约1000～1520）的文化有浓厚的墨西哥风格。从墨西哥南下的托尔特克人征服尤卡坦，并以奇琴伊察为都城。建筑中出现石廊柱群及以活人为祭品的"圣井"、球场，还有观察天象的天文台和目前保存最完整的高大的金字塔式台庙，崇拜羽蛇神魁扎尔科亚特尔。此后北部的玛雅潘取代奇琴伊察成为后古典期文化的中心。这一时期的陶器和雕刻艺术都较粗糙，世俗文化兴起，并带来好战之风。玛雅潘的统治者与其他城邦结成联盟，用武力建立起自己的统治。1450年，大概由于内部叛乱，玛雅潘被焚毁，此后百年中文化趋于衰落。1523～1524年，西班牙殖民者乘虚而入，从墨西哥南下，占领尤卡坦半岛，玛雅文明被彻底破坏。

物质文化与科学艺术 玛雅文明基本上属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工具、武器全为石制和木制，黄金和铜在古典期之末才开始使用，一直不知用铁。农业技术简单，耕作粗放，不施肥，亦无家畜，后期有水利灌溉。手工制品有各种陶器、棉纺织品等。不同村落和地区间有贸易交换关系。玛雅人的建筑工程达到古代世界高度水平，能对坚硬的石料进行雕镂加工。建筑以布局严谨、结构宏伟著称，其金字塔式台庙内以废弃物和土堆成，外铺石板或土坯，设有石砌梯道通往塔顶。其雕刻、彩陶、壁画等皆有很高的艺术价值，著名的博南帕克壁画表现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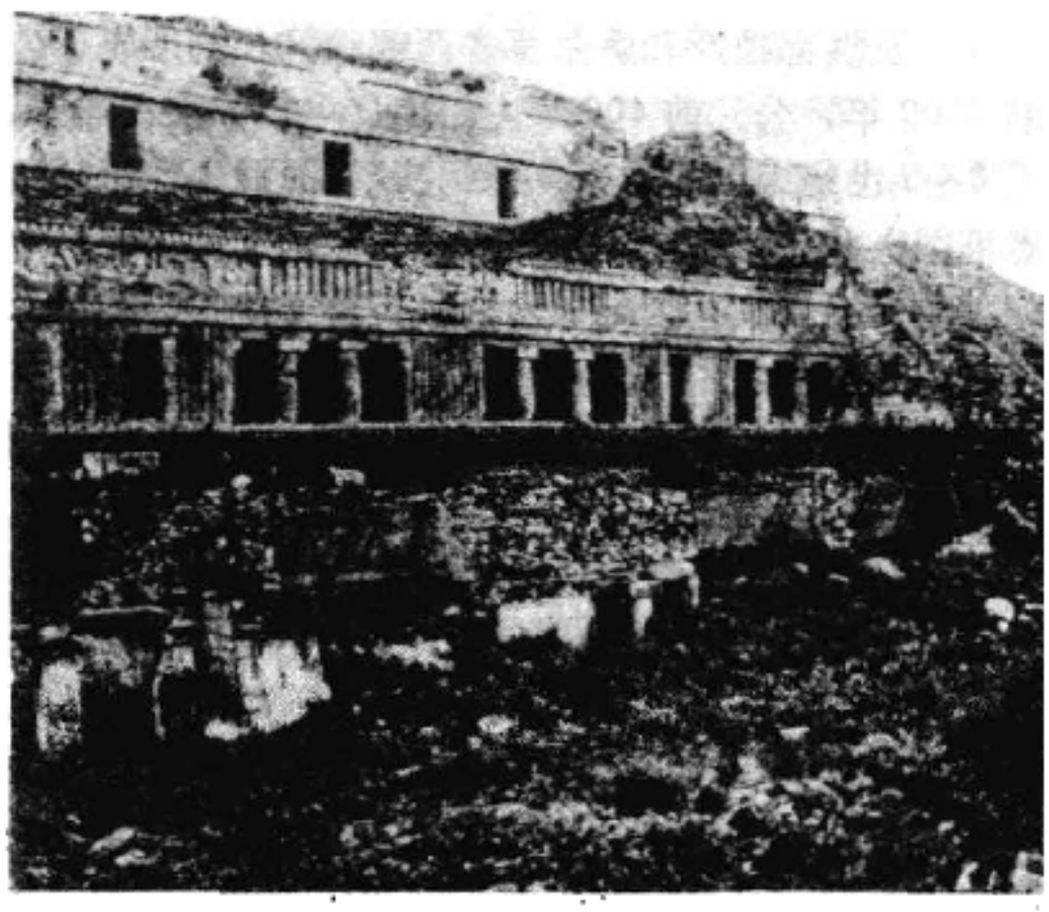

玛雅宫殿遗址

族仪仗、战争与凯旋等，人物形象千姿百态，栩栩如生，是世界壁画艺术的宝藏之一。

玛雅文明的天文、数学达到很高成就。通过长期观测天象，已掌握日食周期和日、月、金星等运行规律，约在前古典期之末已创制出太阳历和圣年历两种历法，前者一年 13 个月，每月 20 天，全年 260 天；后者一年 18 个月，每月 20 天，另加 5 天忌日，全年 365 天，每 4 年加闰 1 天。每天都记两历日月名称，每 52 年重复一周，其精确度超过同代希腊、罗马所用历法。数学方面，玛雅人使用“0”的概念比欧洲人早 800 余年，计数使用二十进位制。玛雅文明的另一独特创造是象形文字体系，其文字以复杂的图形组成，一般刻在石建筑物如祭台、梯道、石柱等之上，刻、写需经长期训练。现已知字符约 800 余，但除年代符号及少数人名、器物名外，多未释读成功。当时还用树皮纸和鹿皮写书，内容主要是历史、科学和仪典，至今尚无法释读。

社会与宗教 玛雅文明的早期阶段围绕祭祀中心形成居民点，古典期形成城邦式国家，各城邦均有自己的王朝。社会的统治阶级是祭司和贵族，国王世袭，掌管宗教礼仪，规定农事日期。公社的下层成员为普通的农业劳动者和各业工匠。社会最下层是奴隶，一般来自战俘、罪犯和负债者，可以自由买卖。玛雅诸邦在社会发展上与古代世界的初级奴隶制国家相近，但具体情况尚无详细资料说明。

玛雅人笃信宗教，文化生活均富于宗教色彩。他们崇拜太阳神、雨神、五谷神、死神、战神、风神、玉米神等神祇。太阳神居于诸神之上，被尊为上帝的化身。另外，行祖先崇拜，相信灵魂不灭。玛雅国家兼管宗教事务。首都即为宗教中心。

参考书目

Sylvanus G. Morley, and G. W. Brainerd, *The Ancient Maya*, 3rd e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dford, 1956.

John S. Henderson, *The World of the Ancient May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1.

（罗荣渠）

Mazidake Yundong

玛兹达克运动 （Mazdakian movement）

公元 5 世纪末～6 世纪初伊朗人民在宗教运动的形式下进行的反封建奴役的社会运动。因其领导人玛兹达克而得名。运动的最初发起者是琐罗亚斯德教高级僧侣查拉杜士特·胡拉干。5 世纪前期（或更早），他宣称对《阿维斯陀》经作了正确的解释，改革并净化了琐罗亚斯德教。他的说教有很多方面受摩尼教影响。后来这个运动在苏西安纳人班达特之子玛兹达克领导下大大发展，成为一种社会运动。玛兹达克教派认为世界上存在着善（光明）与恶（黑暗）的斗争；社会的压迫和不平等是恶；善最终会战胜恶。宣扬人人平等，要求实现土地、水源和其他财产的公有。他在下层民众中说教：最高存在为所有的人在地上准备了维持生活的资料，让人们平均分配。必须把富人所占有的物质财富和妇女分给穷人。主张节欲和苦修，戒绝肉食，鼓励友爱互助而防止贪欲与争斗。

玛兹达克的说教团结了广大被压迫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奴隶。国王卡瓦德一世为了抑制专横的大贵族，一度支持玛兹达克运动。公元 5 世纪末，群众采取暴力行动，闯进贵族的堡垒，夺取财富，占有邸宅，解放妇女。大贵族和琐罗亚斯德教的高级僧侣震惊。国王卡瓦德一世在地位稳固后，于 528 年召开神学会议，由其子库斯鲁（一世）布署埋伏，出席会议的玛兹达克教派包括玛兹达克本人，全部被害。此后，玛兹达克教派被宣布为邪教。玛兹达克运动虽然失败，但沉重地打击了世俗贵族与僧侣贵族的政治和经济势力，标志着伊朗历史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 （孙培良）

Maiwali

买瓦里 （mawālī） 阿拉伯语含“亲属”、“联盟”、“隶属”、“被释放的奴隶”等意。指被阿拉伯人征服地区改奉伊斯兰教的“新穆斯林”。依照伊斯兰教法，买瓦里免缴吉兹亚（人丁税），享受与阿拉伯穆斯林同等的权利。但实际上买瓦里深受阿拉伯贵族歧视。买瓦里被编入军队，出征四方，既无权分配战利品，又不能享受俸给。买瓦里战死者较阿拉伯士兵为多，如 687 年的一次战役中，买瓦里死 7 000 人，阿拉伯人仅死 800 名。

阿拉伯人对外扩张初期，买瓦里在军队总人数中仅占 1/5。到倭马亚王朝时代，已超过阿拉伯人数倍之多，其地位日趋重要。8 世纪后，买瓦里举足轻重，被统治集团争相利用，可以得到 20～30 迪尔汗（银币）的月俸。8 世纪中叶阿拔斯家族利用买瓦里和其他反对派力量，推翻倭马亚王朝，建立了阿拔斯王朝。阿拔斯王朝前期，波斯买瓦里成为王朝的主要依靠力量，他们对阿拉伯帝国政治、经济、学术、文化的发展贡献极大。

（纳 忠）

Maikaxi

麦卡锡，J. R. （Joseph Raymond McCarthy, 1908～1957） 美国共和党参议员。1908 年 11 月

14日生于威斯康星州的一个小城镇。1935年毕业于马克特大学。后在威斯康星州当律师，并当过巡回法庭法官(1940～1942)。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海军陆战队服役。1946年在威斯康星州当选为美国参议员。

1950年2月9日他在西弗吉尼亚州惠林城发表煽动演说，虚构"共产主义威胁"和"共产党的渗透"活动，声称有205名共产党的"颠覆分子"已经钻进国务院及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清洗。麦卡锡的演说得到一些财团、反共组织和社会右翼势力的支持。共和党人也曾把麦卡锡作为党派斗争的工具，攻击执政的民主党总统，掀起全国性的激烈的反共"十字军运动"，开始了麦卡锡的政治迫害。1950年3月《华盛顿邮报》发表一幅漫画，在象征专门从事诽谤活动的圆形泥浆桶上写着"麦卡锡主义"几个大字，由此"麦卡锡主义"和麦卡锡煽起的政治迫害活动同名。麦卡锡利用参议院常设调查小组委员会主席和政府工作委员会主席的职权在朝野上下搜集黑名单，制造恐怖舆论，进行非法审讯，采取各种法西斯手段诽谤、攻击、迫害民主进步力量和无辜人士。造成指控O.拉铁摩尔等人的"共产党间谍"案和迫害"原子弹之父"J.R.奥本海默案，清洗国务院中对中国共产党持较客观态度的"中国通"费正清、谢伟思、范宣德、柯乐博等，麦卡锡的猖狂活动不仅激起各界人士的义愤，也引起了统治集团的恐惧。1954年4～6月在陆军听证会辩论中麦卡锡被击败。1954年12月2日参议院以67对22票正式通过了谴责麦卡锡的决议。麦卡锡被撤除参议院两机构主席职务。1957年5月2日病死。 (黄安年)

Maikaolai

麦考莱，T.B.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800～1859) 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1800年10月25日出生于苏格兰贵族之家，毕业于剑桥大学，青年时参加辉格党。1826年发表《论弥尔顿》一文，一举成名。1830年被选为议会议员，积极投身争取第1次议会改革法的活动。1834年赴印度，任印度最高理事会高级官员。在印期间，主持制订印度刑法典和教育改革，规定以英语作为印度教育的唯一官方语言，排斥当地民族语言。1839年任陆军大臣。鸦片战争前竟诬中国首开衅端，力主侵华。1842年反对宪章派提出的人民普选权要求。1847年在爱丁堡竞选失败退出政界。此后，开始撰写《自詹姆斯二世和威廉三世即位以来的英国史》(即《英国史》)。1849年出版第1、2卷。1852年拒绝入阁，但重入议会。1855年出版该书第3、4卷。麦考莱从辉格党的立场出发研究历史，用历史来论证自己的政治主张；强调历史著作必须首先能吸引读者，为了收到艺术效果，可以牺牲历史的真实性。

《英国史》着重记述自1685年詹姆斯二世即位至1702年威廉三世逝世17年间的历史，实际上是一部以"光荣革命"为中心、关于这一事件过程及其前因后果的详细记录。麦考莱认为英国历史是沿着合法的、尊重历史传统的和平道路前进的，矛盾往往通过改良和妥协而得到解决，适当的让步是"可以纠正一切，调解一切和保持一切的"。"光荣革命"就是最成功的妥协，是一次"幸福革命"，而且是"最后一次革命"。他呼吁英国人民满足于现状，维护现存制度。他还研究英国向印度扩张的历史。1857年受封为罗思利男爵。1859年12月28日逝世。麦考莱的历史著作带有鲜明的政党偏见和个人成见。在史料和史实上都有不少错误，但他的文学造诣甚深，文笔明快流畅，逻辑严谨。他的历史观对以后辉格派史学产生一定的影响。《英国史》被译成德、俄、法等10余种文字。

(谭英华)

Maike-Mahong

麦克-马洪，M.-E.-P.-M. de (Marie-Edme-Patrice-Maurice de Mac-Mahon, 1808～1893) 法国元帅、政治家、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总统(1873～1879)。

1808年7月13日出生在索恩一卢瓦尔省的一爱尔兰后裔家庭。1827年毕业于圣西尔军校。曾参加对阿尔及利亚的殖民战争、克里木战争。1859年的意大利战役中，他在马真塔获胜被晋升元帅，封为马真塔公爵。1864～1870年任阿尔及利亚总督。普法战争中，指挥第一军团，在色当向普鲁士投降。获释后任凡尔赛军队总司令，残酷镇压巴黎公社。1873年5月24日当选为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总统。支持建立教权主义的"道德秩序"。让拥护君主政体者占据政府的大部分部长席位，并直接干预议会。1877年5月16日迫使共和派总理J.-F.西蒙等辞职。强行解散众议院，但1877年10月众议院选举中，共和派仍占优势。1879年1月30日麦克-马洪被迫辞职，退出政界。1893年10月17日在卢瓦雷省去世。 (戴成钧)

Maikemilun

麦克米伦，M.H. (Maurice Harold Macmillan, 1894～1986) 英国首相(1957～1963)、政治家。祖父是著名的麦克米伦出版公司的创业人。1894年2月10日生于伦敦，毕业于牛津大学。他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1924年当选为保守党议员，此后除1929～1931两年外，在议会从政近40年。30年代他曾追随W.L.S.丘吉尔反对绥靖政策，1940年任军需供应部的议会秘书。1942年起担任地中海战区盟军司令部的英方驻节公使。

战后麦克米伦在英国保守党政府中连任要职。1957年1月10日麦克米伦受命组阁。麦克米伦上任后即把恢复英、美关系作为当务之急。1959年出访莫斯科。解决塞浦路斯独立问题。在国内，奉行"发展而不实行通货膨胀"的方针，收缩通货。他要求参加欧洲共同市场的政策在党内引起分裂。1963年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申请遭到拒绝，对麦克米伦内阁是个沉重的打击。尽管1963年7月签订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使政府声望有所好转，1963年10月18日麦克米伦还是以健康为由提出辞呈，次年9月退出下院。麦克米伦曾于1979年10月访华。1986年12月去世。著有回忆录《政变之风，1914～1939》(1966)、《战争疾风，1939～1945》(1967)、《幸运之潮，1945～1955》(1969)、《弄潮，1956～1959》(1971)。 （萨本仁）

Maiketangna

麦克唐纳，J.A. (John Alexander Macdonald, 1815～1891) 加拿大政治家，政府总理（1867～1873，1878～1891）。1815年1月11日生于英国格拉斯哥。1820年由苏格兰移居金斯顿。1836年取得律师资格，在金斯顿开业，不久，置身政界。1844年作为保守党成员被选进联合的加拿大省议会。1847年任政府执行委员会委员。1854年领导建立自由保守党。1857年担任加拿大省总理。1864年领导自由保守党与自由党达成协议，共同组成加拿大省联合政府。在促进实现英属北美法、创建联邦的过程中，麦克唐纳在夏洛特敦会议上起了重要作用。他是魁北克会议的主要组织者和1866年伦敦会议的主席。1867年7月加拿大自治领建立后，他担任第1任总理，被封为爵士。

麦克唐纳执政的前6年实现了自治领的扩张。1870年自治领获得原属英国哈得孙公司在西部、西北部的大片领土，建立了马尼托巴省。1871年和1873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爱德华岛相继加入联邦。为巩固自治领，发展国内经济，麦克唐纳提出了3项国家政策：大力组织向西部移民，开发西部；修建横贯东西的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实行保护关税。这3项政策为加拿大早期经济的繁荣奠定了基础。在对外政策方面，他对美国保持独立，主张加强与英国的联系，支持英帝国的统一外交并竭力争取加拿大在统一外交中的平等地位。1880年被加拿大指派为驻伦敦的高级专员，在外交事务中代表加拿大利益。

麦克唐纳执政后期，镇压里埃尔起义，引起法裔和英裔加拿大人之间的民族纷争；经济政策也遭到一些省的反对。麦克唐纳于1891年6月6日在渥太华去世。

（徐绪典　宋家珩）

Maiketangna

麦克唐纳，J.R. (James Ramsay MacDonald, 1866～1937) 英国工党创始人，首相（1924，1929～1931，1931～1935）。1866年10月12日生于苏格兰莫里郡。从青年时代起就积极从事政治活动。1885年参加社会民主联盟，1886年参加费边社，1894年加入独立工党。1900年劳工代表委员会成立被选为书记。1906年当选议员，1911年成为议会下院工党领袖。他在独立工党和工党中均属右翼，主张阶级合作，反对革命和阶级斗争。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因持和平主义立场受到党内多数反对，被迫辞去工党议会党团领袖职务。1922年再次当选为工党领袖。1924年出任第1届工党政府首相兼外交大臣。他实行一些社会改革，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但也压制罢工，镇压殖民地解放运动。同年11月下台。1929年，麦克唐纳出任第2届工党政府首相。在国内继续实行压制工人的政策；在国外则主张裁军和国际仲裁，为此于1930年与美、日签订一项限制海军的协定。1931年8月，由于试图削减失业工人补助金，减少教师工资和公共工程经费以应付严重的经济危机，麦克唐纳受到工会和党内反对，宣布政府辞职。另组国民工党，同保守党和自由党联合组成国民政府并担任首相。工党执行委员会为此宣布将麦克唐纳及其追随者开除出党。在国民联合政府中，保守党实际上起着领导作用。1935年麦克唐纳被迫将首相职位让给S.鲍德温，改任枢密院院长。1937年5月辞职。同年11月9日，死于赴南美的航海途中。主要著作有《议会和革命》、《社会主义：批评与建议》。 （刘克华）

Maikenql

麦肯齐，W.L. (William Lyon Mackenzie, 1795～1861) 加拿大新闻工作者、政治宣传家，19世纪20～30年代加拿大改革运动的主要领导人。1795年3月12日生于苏格兰的邓迪，少年时代受教于苏格兰地方教区学校。1820年移居加拿大，先后在约克(今多伦多)、邓达斯、昆斯敦经商。1824年在昆斯敦创办《殖民地

鼓动报》，该报后迁至约克出版。因抨击当政者，1826年报社被捣毁，他因而出名，并成为上加拿大省改革派左翼领导人。1828年当选为上加拿大省议会议员。1835年当选为多伦多市首任市长，同年又重新被选进改革派居多数的议会。他领导的一个委员会提出7个申诉报告，综述改革派的不满和要求。他拥护共和主义的政府体制，主张选举产生立法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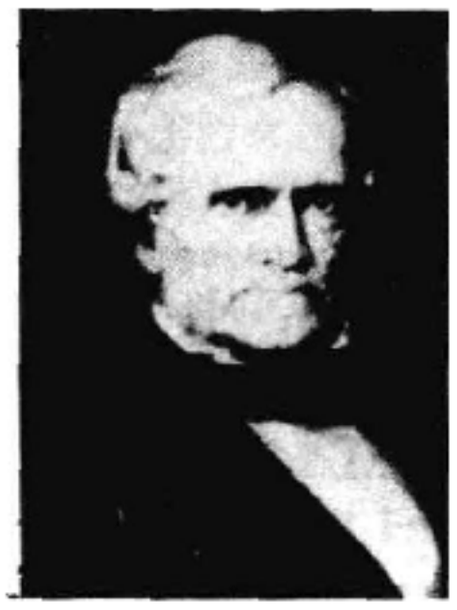

1836年，总督解散议会。麦肯齐在选举中失败，改革派的要求也遭英国议会的拒绝。后麦肯齐创办更进步的《宪法报》，宣传民主思想。1837年12月，他领导上加拿大省改革派发动武装起义，起义遭到镇压，麦肯齐逃往美国，并在尼亚加拉河的内维岛成立临时政府。但是，由于违反中立法被美国监禁11个月，在狱中写出《卡罗林纪事》，对美国政治的幻想已经破灭。释放后在美国从事新闻工作。1849年被赦后返回加拿大。1851年再次当选为加拿大省议员，但已失去在议会中的领导地位。1858年退休。1861年8月28日在多伦多去世。主要著作有《殖民地鼓动报被毁的历史》(1827)、《加拿大和美国概况》(1832)等。 （徐绪典 宋家珩）

Maikenqi Jin

麦肯齐·金，W.L. 见金，W. L. M.。

Maikuali

麦夸里，L. (Lachlan Macquarie, 1761～1824)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殖民地总督(1809～1821)。1761年1月31日生于苏格兰的赫布里底群岛。早年参加英国陆军，志愿去加拿大，后参加美国独立战争，并去埃及和欧洲服役。1788～1807年驻在印度。1809年12月抵悉尼处理"朗姆酒暴乱"事件（见澳大利亚历史），黜免总督W. 布莱，并继任总督。执政期间，取消土地赠与办法，开办学校，建立医院，改善和修筑道路，对小麦进口实行政府垄断，征课酒类税，对土著居民采取自由的政策。1813年布拉克斯兰等人发现兰山山脉通道后，麦夸里亲自考察，选镇址，筑新路，对开发澳大利亚内陆地区作出贡献。1821年因受不同政见者的反对，返回英格兰。1824年7月1日病逝于伦敦。 （殷汝祥）

Maimeng

麦蒙 (al-Ma'mūn, 786～833) 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第七任哈里发(813～833)，哈里发哈伦·拉西德之子。拉西德生前立原配夫人左拜德的生子阿明为王储，麦蒙为第二王储，作为阿明的后继人。同时，封阿明为西部长官，驻叙利亚首府大马士革；封麦蒙为东部长官，驻呼罗珊首府木鹿。809年拉西德卒，阿明即位于巴格达。不久，阿明废麦蒙，改立自己的长子穆萨为继承人。于是弟兄争权，内战爆发。阿拉伯人拥护阿明，波斯人拥护麦蒙。内战延续5年之久。813年麦蒙军攻陷首都巴格达，阿明被杀；同年，麦蒙即位于木鹿。

麦蒙继任哈里发后，重用波斯人，以法德勒·萨赫尔为宰相，任宰相之弟哈桑·萨赫尔为伊拉克总督，并娶哈桑之女布兰为妻，致使波斯籍显贵盘踞要津，掌握军政大权。因此引起阿拉伯人，特别是什叶派的反抗。麦蒙为缓和矛盾，一度亲近什叶派，甚至立什叶派首领阿里·里达为哈里发继承人，并以女妻之，结为姻亲。又下令全国以什叶派的标志绿衣、绿旗代替阿拔斯人的标志黑衣、黑旗。816年阿塞拜疆爆发巴贝克起义，席卷伊拉克北部和波斯地区；而拜占廷又乘机进窥北陲，以致巴格达危机四伏，人心惶惶。818年麦蒙离木鹿，亲自主持镇压内乱，迎击外敌。女婿阿里·里达随行。不久里达病死途中，什叶派人以里达死因不明，转而仇恨麦蒙，反对阿拔斯王朝。

819年麦蒙进驻巴格达，遣波斯籍名将塔希尔·伊本·侯赛因为主帅，镇压巴贝克起义，迎击拜占廷的入侵。终于使巴贝克起义受挫；拜占廷人败退，被迫订约纳贡。麦蒙在位期间锐意经营，史称"麦蒙盛世"。他重视农田水利的发展。土地税额有所减轻，农业得以迅速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亦随之而兴隆。海陆商道畅通无阻。海上商道分为两路：东路从巴士拉港出波斯湾，达印度、中国；南路经红海，出曼德海峡，通向东非沿岸和附近岛屿。陆上商道以巴格达为中心，东沿古丝绸之路，达撒马尔罕；西至叙利亚、埃及、北非、西班牙，达西欧各国；南至汉志(希贾兹)、也门；北至波罗的海沿岸。据伊本·赫勒敦的记载，麦蒙时代的全国岁收达38 829万第尔汗。

麦蒙时代是阿拉伯文化的灿烂时代，首都巴格达不仅经济繁荣，文化也高度发达。麦蒙奖励学术，创建了综合性学术机构"智慧之宫"，内设科学馆、翻译馆、天文馆，聘请各方学者研究、讲学。不分宗教，不问族别，对异教徒颇为宽大。"智慧之宫"内的图书馆，藏书丰富，多为各文明古国的珍本。麦蒙是第一个将希腊哲学介绍到伊斯兰世界的人。他倾向于重理性的"穆尔太齐赖"派，支持该派从"理性派"角度提出的有关宗教学与哲学的观点。他派人将各方搜集到的古籍汇集到巴格达，并重金聘请东西方翻译家，把希腊、罗马、波斯、印度和叙利亚的古籍译为阿拉伯文。于是出现了延续百余年的"翻译运动"，其规模之大、影响之深是空前的。仅希腊古籍即译出近百种之多，对世界文化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833年麦蒙去世，哈里发位由其弟穆塔希姆继承(833～842在位)，而未传于子。 （纳 忠）

Maisailong Zhanyi

麦塞隆战役 (Battle of Maysalun) 1920年叙利亚人民反对法国委任统治、反抗法军入侵的一次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同法国拒不从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撤军，妄图建立新的殖民统治。1920年3月，在大马士革召开的叙利亚国民大会宣布叙利亚独立，拥戴费萨尔一世为国王，并组成民族政府。4月，协约国最高委员会召开圣雷莫会议，把叙利亚(包括黎巴嫩)划归法国委任统治，把巴勒斯坦、伊拉克划归英国委任统治。7月14日，法国在叙利亚沿海地区的驻军司令H.-J.-E.古罗向费萨尔发出最后通牒，限4天内无条件接受法国的委任统治，并要求削减阿拉伯军队人数，在叙利亚境内通用法国银行发行的货币，交出阿勒颇—拉亚克铁路，由法军占领阿勒颇城及拉亚克、霍姆斯、哈马、巴尔贝克4个火车站，惩办反法分子。慑于法国的强大力量，费萨尔表示接受最后通牒。但古罗却借口电文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率军直扑大马士革。

这时，叙利亚人民纷纷要求政府分发武器，组成志愿军。国防部长尤素福·阿泽姆率领少数正规军和大批装备不良的志愿军在大马士革以西的麦塞隆隘口严阵以待。7月24日凌晨，法军在坦克、飞机掩护下，向麦塞隆发起进攻，叙利亚人民同法军进行了英勇的战斗，因力量悬殊，终归失败。尤素福·阿泽姆等人牺牲。25日法军进入大马士革，开始了为时26年的委任统治时期。

(顾巧巧)

Maizhelun

麦哲伦，F. de (Fernão de Magalhães, 约1480～1521) 16世纪初第一个实现了环球航行的葡萄牙和西班牙航海家。出生于葡萄牙北部波尔图一个破落骑士的家庭。少年时曾为王宫侍童。约1496年被编入国家航海事务厅，1505年参加葡萄牙第一任驻印度总督F.de阿尔梅达的远征队，服役8年，先后到东部非洲、印度和马六甲等地探险和进行战争活动。1513年返回里斯本。不久又参加了对北非摩洛哥的征战。他曾向葡王曼努埃尔一世建议，向西航行可以探索到通往摩鹿加群岛(今马鲁古群岛)的航路，但是遭到拒绝。1517年放弃葡萄牙国籍移居西班牙，得到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的支持和资助。1519年9月20日率船5艘、水手265人，由西班牙的圣卢卡港启航，越过大西洋，12月13日船队到达里约热内卢湾，沿巴西海岸南下，次年10月21日经过南美大陆与火地岛之间的万圣海峡(后命名为麦哲伦海峡)，10月28日进入太平洋，继续西行。途中克服风暴、暗礁、叛乱、饥饿、疾病、减员、损船等困难，于1521年3月抵菲律宾。在马克坦岛，麦哲伦因干涉内争于4月27日被当地居民杀死。11月余众航至摩鹿加一带。仅存的一只船"维多利亚"号和18名疲弱不堪的船员，由西班牙人J. S. de埃尔卡诺率领，横渡印度洋，绕过好望角，于1522年9月6日返抵西班牙。麦哲伦及其船队费时近3年完成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环球航行，扩大了世界各大洲之间的联系，同时以实践证实了地圆学说，对科学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参考书目

Charles E. Nowell, ed., *Magellan's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USA, 1962.

(黄道立)

Mansheyu

蛮社狱 (Bansya case) 日本江户幕府镇压兰学学社尚齿会成员的事件。江户幕府颁布锁国令以后，西方仅荷兰商人来日本贸易，日本只能通过荷兰书籍学习西方科学技术等知识，史称"兰学"，"蛮学"是其贬称。尚齿会是兰学学者的结社，故被称为"蛮社"。1833年，以兰学家高野长英、渡边华山、纪州藩士远藤胜助为首，联系兰医小关三英、幕吏江川英龙、川路圣谟等人，成立尚齿会，共同研究世界形势和西洋文物制度，讨论政治经济问题。由于天保初年不断爆发的农民起义和市民暴动，特别是大盐平八郎起义的冲击，幕府对兰学知识分子的集会结社深为不安。1837年，美国船"毛利逊"号进入江户湾要求通商遭炮击的事件发生后，兰学学者对幕府的锁国政策提出非议，渡边华山写《慎机论》，高野长英写《梦物语》，批评幕府对外国船只采取的粗暴态度，主张废除"异国船驱逐令"。尚齿会因此成为守旧派鸟居耀藏等的监视对象。1839年5月，幕府以策划航渡无人岛走私、批评幕政、与大盐平八郎通谋等罪名，逮捕高野长英、渡边华山等人，渡边华山被软禁，高野长英被判处终身监禁，小关三英自杀，另外3人也死于狱中。 (汪 淼)

Mangu Wangchao

曼谷王朝 (Bangkok dynasty) 自1782年起统治泰国的王朝。又称却克里(Chakkri)王朝。

初期(1782～1851) 曼谷王朝的开国君主为昭丕耶却克里。他原为达信部将，1782年杀达信自立为王，史称拉玛一世(1782～1809在位)，即位后迁都曼谷。在位期间，加强中央集权，扩大国家版图。1785年后数次击败缅甸的进攻，并征服马来半岛的吉打、北大年、丁加奴和吉兰丹等地。1805年制订两部法典，立为国法。曼谷王朝初期，泰国边境得以巩固并开始重点建设曼谷地区。

中期(1851～1932) 1851年拉玛四世(又称马古大帝，1851～1868在位)继位，主张效仿欧洲，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实行改革。1855年被迫与英国订立《鲍林条约》。1856年先后与美法等9国订立不平等条约，使暹罗沦为半殖民地。1868年拉玛五世(即朱拉隆功大帝)继位，当时他年仅15岁，由王族摄政5年。执政后实行一系列重要改革(见朱拉隆功改革)，加速了泰国近代化的进程。

1893年被迫签订《法暹曼谷条约》;1909年3月与英国订立《英暹曼谷条约》，泰国成为英法在中南半岛竞争中形式上独立的"缓冲国"。

拉玛六世(1910～1925在位)继续推行维新政策，在文化教育方面尤多创建。1917年建立第一所大学(朱拉隆功大学),1921年颁布初级教育条例，逐步在全国推行强制小学教育。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暹罗参加协约国一方对德宣战。战后暹罗与美法英等缔约国修订新约，收回领事裁判权和关税自主权，并获得国际联盟成员国的资格。1925年拉玛七世(1925～1935在位)继位。他曾在法国和英国学习军事与文学，深受西方影响。1935年3月2日由于政见上的分歧，宣布退位。

现代阶段(1932～　　) 泰国1932年政变是重大的历史转折，这次政变导致君主立宪政体的建立，一批受西方教育的非皇室贵族新人参与国家管理，在政变中崭露头角的一些军官逐渐掌握权柄。新的统治集团对内宣传狭隘的民族意识，推行泰化运动，对外接受法西斯思潮的影响，推行军人专政和亲日外交。1938年12月素披汶·颂堪出任总理，他独揽国防、外交和内政大权，在政治上，国王已居于次要地位。拉玛八世于1941年从瑞士返国加冕，后因枪伤身死。

1946年普密蓬·阿杜德(拉玛九世)继位，王子哇栖拉隆功于1972年被封为储君。诗琳通公主于1972年被封为"玛哈却克里公主"。王位由王子世袭。依照1924年王位继承条例规定和国会的认可，如果没有王子继承，国会可同意由公主继位。

国王担任武装部队统帅，并根据宪法，通过国会、内阁和法院行使权力。政府每年拨一亿铢（泰币）供王室开支。　　（张映秋）

Manke Kapake Ershi

曼科·卡帕克二世 (Manco Cápac Ⅱ, 约1500～1545)　印加王(1533～1545)。印加王瓦伊纳·卡帕克之子，同瓦斯卡尔和阿塔瓦尔帕是同父异母兄弟。瓦伊纳·卡帕克死前，没有指定由谁继位，死后不久，长子瓦斯卡尔宣布继位，阿塔瓦尔帕不服，击败瓦斯卡尔，夺取了王位。1532年西班牙殖民者F.皮萨罗入侵印加国，处死阿塔瓦尔帕。为了拢络印第安人以便于进行统治，立曼科·卡帕克为印加王。1535年，曼科·卡帕克识破了殖民者的意图，不甘心当傀儡王，离开库斯科到尤卡伊，1537年2月，组织约20万印第安人包围库斯科城达5个月之久，并放火烧毁了城市的一部分。但围攻最后没有成功，遂撤到库斯科北部比尔卡班巴(Vilcabamba)山区继续抗击殖民者。1545年，曼科·卡帕克被他所收容的一名西班牙逃兵用匕首刺死。　　（徐世澄）

Mannahaimu

曼纳海姆，C. G. E. (Carl Gustaf Emil Mannerheim, 1867～1951)　芬兰元帅，共和国总统(1944～1946)。1867年6月4日生于图尔库附近洛乌希萨里一个贵族家庭。1882年进入哈米纳武备学堂。1887年入彼得堡尼古拉骑兵学校，2年后为少尉，在沙俄驻波兰的骑兵部队服役。1891年调彼得堡近卫团任中尉，1893～1903年在王室马厩管理所工作，1904年升为中校，同年自愿赴远东参加日俄战争，1905年因功擢升上校。1906～1908年根据沙俄总参谋部的指示，在中国东北、蒙古和中亚一带从事军事地理情报考察活动，后调赴华沙任骑兵团团长，1911年晋升为少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波兰战场上同德军作战，历任师长、骑兵司令等职，1917年7月擢升为中将。同年12月由于俄国发生革命，遂辞去俄军一切职务，回到芬兰。1918年1月任芬兰军事委员会主席和白卫军总司令，镇压芬兰工人阶级和赤卫队发动的武装起义(见芬兰1918年人民起义)。20年代主张支持H. H. 尤登尼奇白匪，对俄国苏维埃政权进行武装干预。1918年任芬兰摄政长官，1919年竞选总统失败，退出政治舞台。1921年起任芬兰红十字会主席和筹建曼纳海姆儿童保护协会。1931年担任芬兰防务委员会主席，改组军队，加强防务，并在芬苏边境卡累利阿修建防线，长105公里，称为"曼纳海姆防线"(见苏芬战争)。1933年获陆军元帅称号，1942年获芬兰元帅称号。1939～1944年任芬兰国防军最高统帅，领导芬兰军队对苏进行了两次战争，1944年指挥驱逐盘据在芬兰北部纳粹德军的军事行动。1944年8月当选为共和国总统，1946年3月辞职后移居国外。1951年1月28日病逝于瑞士洛桑，葬于赫尔辛基希埃塔尼埃米烈士公墓。

（任元华）

Mannuyi'ersiji

曼努伊尔斯基，Д.З. (Дмитрий Захарович Мануильский, 1883～1959)　苏联共产党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1883年9月21日生于乌克兰农村一个东正教牧师家庭。中学毕业后进彼得堡大学读书。1903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4年曾被捕。1905～1906年间，化名福玛，在彼得堡、得文斯克、喀琅施塔特和莫斯科做党的工作，参加俄国1905年革命。1906年因参加喀琅施塔特起义被捕，流放到亚库提亚，押解途中逃脱。1907年底流亡国外。1911年毕业于法国巴黎大学。在西欧支持"召回派"，办过《前进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坚持国际主义立场。1917年5月从瑞士回国。8月以前追随"区联派"。1917年8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6次代表大会上，整个"区联派"被吸收加入布尔什维克。1917年十月革命期间，为彼得格勒革命军事委员会成员。1918年布列斯特和约缔结后，曾参加同乌克兰中央拉达的和平谈判。1920～1922年任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书记。作为乌克兰的代表出席共产国际第3次代表大会，并被任命为大会书记处书记。1922年被共产国际派往巴黎，出席于10月份举行的法国共产党代表大会。回国后出席共产国际第4次代表大会。1923年在俄

共（布）"十二大"当选中央委员。1924年起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1928～1943年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在共产国际第6次代表大会上，就苏联国内形势和党内形势问题作了报告。1939年联共(布)第18次代表大会上作了共产国际情况的报告，继续当选中央委员。1943年，同A.A.日丹诺夫一起代表布尔什维克党签署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

1944～1953年任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副主席和外交部长（1944～1952）。1945年率领乌克兰政府代表团赴旧金山出席联合国大会，1946年作为苏联代表团成员出席巴黎和会。写有关于工人运动和国际共运方面的著作与列宁回忆录，荣获过3枚列宁勋章和1枚红星奖章。1953年退休，1959年去世。

（姜　琦）

Mansa Musa

曼萨·穆萨　(Mansa Mūsā,?～约1332)　马里帝国国王。全名为曼萨·康康·穆萨。曼萨是说曼丁戈语各族人民对统治者的尊称。曼萨·穆萨1307年继承王位，是马里帝国第9位国王，由于1324～1325年赴麦加朝圣而名垂后世。据说他朝圣时带了500名奴隶、100驮黄金，其奢侈挥霍和慷慨施舍，引起了开罗金价的下跌，从此马里帝国名扬海外。400年后，他的名字和画像在欧洲地图上仍作为西苏丹的同义词。曼萨·穆萨鼓励伊斯兰教的传播，礼遇伊斯兰学者，建立了许多清真寺，并确立每星期五进行聚礼的制度。中世纪西苏丹的文化中心廷巴克图，就是此时迅速发展起来的。曼萨·穆萨是马里王国全盛时期的统治者，在他统治下，马里的疆域最为辽阔，国内外贸易发达，国内出现较长的稳定和繁荣局面。曼萨·穆萨死后不久，马里即陷于内乱。　（屠尔康）

Mangyinglong

莽应龙　(Bayinnaung,?～约1581)　缅甸东吁王朝第3代国王(1551～1581)，一译勃应囊，亦称罕礁瓦底辛漂信（意为"勃固的白象王"）。完成缅甸第2次统一的缅族领袖。曾追随莽瑞体(缅名德彬瑞体)南征北战。1539年陷白古后，首战于良兆，因善于用兵而扬名。1541年攻下马都八。1544年又击溃掸族7个土司力量的联合进攻，取得了史称"七国之战"的胜利。1546年远征阿拉干后，又南征暹罗。1555年攻占阿瓦，后又征服北部各掸邦，完成了缅甸的第2次统一，使其疆域超越蒲甘王朝，西至曼尼普尔，东至林城(今老挝万象)、景迈(今泰国清迈)，北至中缅边境9个掸族土司的辖地，为缅甸历史上的鼎盛时期。

在位期间，政绩显著：①政治方面：为团结各民族，使枢密院内的权力不分掸、孟、缅，各民族一律平等，占有同样的席位；②经济方面：鼓励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广种水稻以发展农业，利用俘获的工匠，发展从景迈传入的漆器和从曼尼普尔传入的编织、纺织、冶炼和玻璃制造等技术以发展手工业，制订统一的度量衡和货币制度，促进了国内外贸易的发展；③文化方面：从战俘中传入暹罗的音乐、舞蹈、戏剧、雕刻等文化艺术。为振兴佛教，又于1575年从锡兰迎来佛牙，并废除封建主和各地土司死亡要妻妾奴婢殉葬的陋俗。为激发缅族光复国土，提倡爱国诗歌的创作，使东吁文豪辈出，爱国的文学作品风靡一时；④立法方面：除令编纂《著名法典》和《法典九集》外，并将其亲自判决的案件汇编成史称《白象王判卷》的法典，作为全国官吏审理案件的依据；⑤交通方面：由于战争需要，兴建由白古(今勃固)至东吁和至卑谬的两条主要干线，为国内交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因穷兵黩武，对外扩张和多次对暹罗用兵，致农田荒芜，民不聊生，导致1564年的白古农民起义和1567年的大饥荒，动摇了东吁王朝的统治，带来严重后果。　（陈　炎）

Maoliqiusi lishi

毛里求斯历史　(history of Mauritius)　毛里求斯是非洲以东印度洋中的一个火山岛，位于马斯克林群岛中央。距马达加斯加岛东岸800公里，距东非海岸2 252公里。面积2 040平方公里(包括属岛)，人口约100万(1983)。主要居民为印度人和巴基斯坦后裔，其余是非洲人、欧洲人、非洲欧洲混血种人和华人。居民多信奉印度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路易港。

10世纪左右东非沿岸的斯瓦希里人曾航行到此岛，称它为迪纳·阿鲁比。1505年葡萄牙航海家P.de马斯克林到达该岛，取名蝙蝠岛。1598年荷兰殖民者一度进驻此岛，以王子莫里斯之名命为毛里求斯。1638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决定在岛上建立殖民地，次年引进甘蔗，使用奴隶劳动。由于岛上奴隶起义，荷兰殖民者于1710年放弃此岛。1715年法国东印度公司占领该岛，改名法兰西岛。

法国殖民主义者从东非运来大批黑人奴隶种植甘蔗。18世纪，从法属印度领地迁来印度人，大多经营商业。18世纪末此岛成为法国的印度洋贸易中心。1767年法国政府接管此岛，作为进攻英属印度的基地。1810年英国为维护它在印度洋的霸权地位。出动海军占领此岛。1814年的巴黎条约规定此岛让给英国。英国把该岛作为军事基地。自英国占领后，该岛的糖业生产发展很快，甘蔗成为单一种植作物。在1835年废除奴隶制以前，全岛经济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废奴后，从印度、中国等地输入大批契约劳工，亚洲人在岛民中占多数。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毛里求斯岛成为印度洋重要的航空港。

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影响下，1936年印度人成立工党，次年它领导制糖工人举行罢工。1948年英国当局进行宪法改革，实行立法议会普选。1961年英国同意分两阶段实行内部自治。1967年8月举行立法议会选举，组成以工党为主的联合内阁。1968年3月12日，毛里求斯宣布独立，成为英联邦成员国。独立后，政治局面基本稳定，经济方面，仍保持单一种植制度，甘蔗种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3%。毛里求斯政府对外奉行中立和不结盟政策。1972年4月15日同中国建交。

1983年8月大选中，以政府总理A.贾格纳特为首的社会主义战斗运动与工党、社会民主党获胜，成立以社会主义战斗运动为主的新内阁。1984年2月3日3党结成联盟，贾格纳特任联盟政治局主席。（郑家馨）

Maolitanlya lishi

毛里塔尼亚历史 (history of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位于非洲西北部，西濒大西洋，东与马里，东北与阿尔及利亚，南与塞内加尔、马里，北与西北同西撒哈拉接壤。面积118.5万平方公里，全国一半地区为沙漠。人口183万(1984)，主要居民是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黑人约占总人口1/3。居民多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法语、阿拉伯语。首都努瓦克肖特。

早期历史 公元1000年以前毛里塔尼亚是北非通向黑非洲的要道。公元前2世纪时，它曾是罗马帝国的领地。约在公元3～4世纪，柏柏尔人南移，征服了南部的黑人部落。9世纪，柏柏尔人伦图纳部落、迈苏法部落和杰拉达部落结成桑哈贾联盟，并以奥达加斯特为中心，控制了北通摩洛哥、南抵加纳王国的商道。980～990年间，加纳王国军队占领奥达加斯特，桑哈贾联盟瓦解，伦图纳部落等成为加纳王国的从属。1035年，伊斯兰教马立克派神学家阿卜杜拉·伊本·雅辛来到毛里塔尼亚传教，得到伦图纳部落的支持，建立了阿尔穆拉比特王朝。1062～1076年，雅辛的继承者阿布·贝克尔领导了反对加纳王国的战争，夺回了奥达加斯特。贝克尔死后，毛里塔尼亚因内部混战而国力衰弱，马里帝国和桑海帝国先后占领了它的东部和南部。16世纪末，摩洛哥打败桑海帝国，结束了黑人在这些地区的统治。与此同时，贝都因人进入毛里塔尼亚北部，摧毁了商队贸易，促使商道东移。其中哈桑部落还继续南移，统治了大片地区。

欧洲殖民者入侵 15世纪初，葡萄牙人开始侵入毛里塔尼亚，1484年，在布朗角以南的阿尔金建立贸易据点，贩卖奴隶。1580年后，西班牙势力在毛里塔尼亚沿海占优势。1638年，荷兰人取而代之，从事阿拉伯树胶贸易。1687年法国人驱逐荷兰人，英法七年战争后，法国被迫从沿海地区退出。1815年欧洲各国召开的维也纳会议承认法国对从布朗角到隆卢姆(今塞内加尔境内)的西非海岸的主权，法国恢复了对毛里塔尼亚的控制。

在法国殖民统治下，毛里塔尼亚曾是塞内加尔的附属部分。1903年沦为法国的保护地，1912年成为殖民地。1920年毛里塔尼亚并入法属西非。1946年改为法国的海外领地，并建立了领地议会。同年，毛里塔尼亚协和党成立，并在领地议会选举中获胜。1951年，毛里塔尼亚进步联盟(1961年改称人民党)在领地议会中赢得了多数席位。1957年，毛里塔尼亚成为半自治共和国，由进步联盟党领导人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组成第1届政府。1958年10月，毛里塔尼亚成为法兰西共同体内的共和国。

独立后的毛里塔尼亚 1960年11月28日，毛里塔尼亚宣布独立。独立初期，摩洛哥认为毛里塔尼亚是摩洛哥领土的一部分，两国关系处于紧张状态，后经阿尔及利亚斡旋，毛里塔尼亚与摩洛哥于1969年建交。1975年起，毛里塔尼亚卷入了西撒哈拉的武装冲突。1978年7月，毛里塔尼亚全国复兴军事委员会发动政变，推翻了执政18年之久的达达赫总统。1979年4月，救国军事委员会成立，6月，组成新政府，穆罕默德·库纳·乌尔德·海德拉任总理。同年8月，与萨基亚哈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简称西撒人阵)签订和平协议，退出西撒战争。1980年，海德拉任军委会主席，1984年2月，海德拉宣布承认西撒哈拉，3月政府改组，海德拉任总理兼国防部长。1984年12月，以参谋长马维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塔亚为首的军政官员发动和平政变，塔亚任军委会主席，国家元首。

独立后，毛里塔尼亚政府不再接受法国的财政补贴，修改了不平等的毛法合作协定，发行本国货币，为发展民族经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外奉行独立、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强调发展睦邻友好关系。1965年7月19日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翟季木）

Maoliren Qiyi

毛利人起义 (Maori Rebellion) 1843～1872

年新西兰土著居民毛利族人反抗英国殖民者的一系列战争。又称"毛利战争"。

1840年英国殖民军占领新西兰。1843年6月，入侵南岛威劳谷地，当地毛利人在T.劳帕腊哈领导下奋起反抗，击退了入侵者，起义迅速扩大到南岛大部分地区。1845年北岛科罗拉雷卡地区在H.黑克的领导下，筑起戒备森严的堡垒——"帕"，多次击败武器精良的英国殖民军。但由于力量悬殊，各部落之间又缺乏联合，1846年起义被镇压。

1854年，毛利人在塔腊纳基召开部落际大会，成立反对英国殖民者掠夺土地的联盟。1857年一些部落组成毛利王国。1860年英国宣布怀塔拉河口的塔腊纳基地区归英国王室占有，当地毛利人在W.金吉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但毛利王国国王波塔陶一世与英国政府妥协，不予支持，并禁止其他地区对其支援。1861年，塔腊纳基起义被镇压。

不久，国王波塔陶一世去世，其子波塔陶二世继位，与英国政府进行关于承认王国的谈判。1862年6月，波塔陶二世宣布独立，不再受英国法律和不列颠王室的管辖，并禁止买卖和租赁土地。1863年5月塔腊纳基地区的英国殖民军蓄意挑衅，战争再次爆发，迅速蔓延至怀卡托河两岸。英国殖民当局从本土调来正规军，并征募当地英国移民入伍，以加强兵力。在人数和装备均占优势的情况下，英国殖民军于同年12月攻陷王国首都恩加鲁瓦亚，并深入内地与毛利人进行肉搏战。1864年3～4月奥腊考保卫战中，毛利人英勇地阻止了英军的前进。

在此期间，英国殖民当局到处强占毛利人的土地，

更加引起毛利人各部落的反抗。这时塔腊纳基人特·乌阿创立了派-马里雷教，它糅合了毛利人古老的信仰和犹太教、基督教的教义，宣传念咒语可得到神灵保护，刀枪不入。毛利人在作战时，高喊"豪！豪！"（意为"起来"），故亦称"豪豪主义"。派-马里雷教流传颇广，信徒们在反英国殖民者的战斗中英勇拼杀，但伤亡惨重。1865年5月，殖民当局被迫承认了毛利王国，并签订和约。但当时王国管辖范围只限于怀卡托地区，其他地区的战斗仍在继续。1868～1869年，蒂托科瓦鲁和特库蒂·里奇兰吉领导的两支队伍，采取游击战术，诱使英国殖民者深入森林，加以歼灭，陷英国殖民当局于困境。但由于王国贵族不予支持，蒂托科瓦鲁和特库蒂·里奇兰吉分别于1870年和1872年失败。

起义虽被镇压，但也迫使殖民当局作出某些让步，自1872年起，新西兰议院中各有两个席位被指定作为毛利人怀卡托和马尼亚波托两个部落的代表；英国官员和土地丈量员也不得进入该两部落的领土。（王芝芬）

Maoqi

毛奇，H.K.B.von (Helmuth Karl Bernhard von Moltke,1800～1891) 普鲁士和德意志帝国军事家、元帅。1800年10月26日生于北德的帕尔希姆。出身于破落贵族家庭。自幼生活清贫，后随父去丹麦，入哥本哈根皇家士官学校。1819年为丹麦军队少尉。1822年加入普鲁士军队，1823年入陆军大学，攻读3年。1832年调总参谋部。1835～1839年为土耳其军队的军事教官和顾问。1855年为腓特烈·威廉亲王（即后来的德皇腓特烈三世，1888在位）的第一副官。1857年出任普鲁士临时总参谋长，1年后正式受命，成为O. von 俾斯麦"铁血政策"的积极支持者。致力于改组总参谋部，改进普军的装备，培养训练有素的参谋人员。1864年的普丹战争中，参加占领阿尔森的战斗。1866年的普奥战争中，负责制定普军的军事计划和指挥工作，取得柯尼希格雷茨战役的决定性胜利。1868年起开始制订对法作战计划，在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中取得全胜。1870年9月1日的色当战役，导致法兰西第二帝国的覆灭。因战功于1870年10月受封为伯爵。1871年6月晋升为元帅，任总参谋长至1888年。1872年起为普鲁士贵族院世袭成员，属保守派，反对革命和资产阶级的立宪要求，忠于王室，维护贵族利益。1888年任国土保卫委员会主席。1891年4月24日卒于柏林。

毛奇的军事思想宗拿破仑一世和C.P.G. von 克劳塞维茨，他把当时出现的新技术，如铁路、电报、新式武器等用于军队，形成现代大规模协同作战的战略。毛奇智力过人，精通7种语言。为人沉默寡言，严肃庄重。著有《1870～1871年普法战争史》、《波兰：历史的札记》等，译有《罗马帝国的衰亡》等。（丁建弘）

Maomao Yundong

茅茅运动 (Mau Mau movement) 20世纪50年代肯尼亚人民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武装斗争运动。茅茅是该运动组织的名称。茅茅一词的来源众说不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曾在英国军队中服役的肯尼亚人纷纷复员回国。这些受过反法西斯战争洗礼的士兵，具有一定的民族民主思想，利用传统宣誓的办法，开始组织茅茅。最初只有两千多人。它提出的夺回土地、废除种族歧视、争取生存和独立的口号，很快就得到各地农民的响应，力量迅速壮大。1950年8月，茅茅开始转入武装斗争。到1952年，它已经成为拥有800支新式步枪的武装力量。

茅茅运动的主要领导人都是肯尼亚非洲人联盟的成员。运动初期，他们与联盟保持着密切联系。1952年由于殖民当局加紧镇压，茅茅转移到山区，以肯尼亚山和阿伯德尔山为基地，开展游击战争。同年8月16日，非洲人联盟领导人J.肯雅塔秘密接见了运动领袖。10月20日，英国殖民当局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逮捕了肯雅塔等人。1953年3月26日，茅茅战士偷袭了奈瓦沙警察所，缴获100支步枪。释放了被关押的250名无辜农民。1954年英国殖民军向肯尼亚山区森林地带发动大规模扫荡，茅茅遭到重大伤亡。1957年，它的著名领导人基马蒂被杀害，运动逐步走向低潮。幸存的茅茅战士继续在山林坚持斗争。肯尼亚独立后，政府于1963年同茅茅领导人就出山问题进行谈判。此后，大部分茅茅战士走出游击区，一些负责人还参加了独立后国家的恢复工作。（秦晓鹰）

Meigui Zhanzheng

玫瑰战争 (Wars of the Roses) 1455～1485年期间，英国两大封建主集团为争夺王位进行的内战。战争一方兰开斯特家族以红玫瑰为族徽，另一方约克家族以白玫瑰为族徽，故称玫瑰战争。亦称蔷薇战争。

15世纪时英国封建贵族大都收入减少，入不敷出。大封建主多收养骑士，结成帮派，加紧争夺。"百年战争"结束后大批骑士回国，亟思掠夺，更使矛盾激化。兰开斯特家族主要倚靠落后的西北地区及威尔士贵族支持，约克家族主要倚靠东南地区以及希图扩大王权的新贵族和城市市民的支持。1422年亨利五世去世，兰开斯特家族亨利六世即位（1422～1461在位）。因其年幼遂由王后玛格丽特专权，1453年亨利六世患疯癫症、贵族集团立约克公爵理查为摄政。1455年玛格丽特集团复起，争斗日烈。约克公爵理查企图夺取王位，1455年5月22日于圣奥尔本斯击败兰开斯特家族的武装，战争开始。1460年7月10日北安普顿之役，约克家族再次取胜，亨利六世被俘并被囚禁在伦敦塔中，理查控制了局势。但在1460年

12月30日韦克菲尔德战役中理查被杀。理查长子爱德华得到沃里克伯爵R.内维尔的帮助，1461年2月2日在莫蒂默斯克罗斯之役中大败兰开斯特家族，3月4日即位为爱德华四世(1461～1483在位)。此后，爱德华四世又在陶顿战役中大获全胜，玛格丽特逃往苏格兰。玫瑰战争第一阶段结束。

玫瑰战争的第二阶段是由约克家族的内讧引起的。1469年，沃里克伯爵内维尔叛乱。爱德华四世被迫出逃。次年他在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支持下，击败沃里克伯爵内维尔，重新统治英国。爱德华四世奖励工商业，抑制大贵族，在他统治后10年间国内局势较为安定。1483年爱德华四世去世，遗子年幼，他的兄弟理查篡位，称理查三世(1483～1485在位)。其统治激起许多封建贵族的反对。1485年8月22日博斯沃思战役中理查三世战败被杀。兰开斯特家族远亲里士满伯爵亨利·都铎即王位，为亨利七世(1485～1509在位)，建立都铎王朝。他娶爱德华四世的女儿为妻，并以红白玫瑰为徽，以示和解，结束了玫瑰战争。

玫瑰战争使英国的老封建世家自相残杀殆尽。据估计，男爵及其以上贵族死于战争者65人(一说58人)，中小封建主数以千计，封建家兵死亡者8万多人(一说10万人)。这有利于都铎王朝加强专制统治，也有利于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势力的兴起。 (马克垚)

Meidiren Qiyi

梅蒂人起义 (Métis Rebellions) 见里埃尔起义。

Meili'ai

梅利埃，J. (Jean Meslier, 1664～1729) 法国乡镇天主教神甫。一译梅叶。空想社会主义者。1664年生于法国香槟省马泽尔尼一乡村纺织工家庭。早年就读里姆宗教学校，1687年毕业后担任圣职。1689年为香槟省埃特里皮尼教区神甫，直至1711年左右。后与上级教士激烈争吵，受到迫害，决心抛弃宗教，成为无神论者，1729年5月在埃特里皮尼去世。留下《遗书》手稿。1762年，伏尔泰辑录《遗书》中反对宗教迷信部分，公开发表。1864年，《遗书》全文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第1次出版，1959年中国商务印书馆出版《遗书》译本。《遗书》尖锐抨击宗教与封建专制，指出一切宗教都是欺骗与谬误的混合物，暴君是当代最大强盗与凶手。梅利埃从社会贫富悬殊现象出发，说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的不合理，主张土地应成为公共财产，人人都应劳动，社会应保障每一成员的生活必需品，认为这样的社会只有通过推翻教会和君主的暴政才能建立。 (王养冲)

Meililiya

梅利利亚 (Melilla) 西班牙一飞地和自由港。摩洛哥东北部地中海沿岸的港口。因其地曾居住过梅利利亚人而得名。面积12.3平方公里，人口58万人(1981)，多为西班牙人，信奉天主教。当地非洲人信奉伊斯兰教。居民多使用西班牙语。梅利利亚现归西班牙的马拉加省管辖。

在古代，梅利利亚先后被腓尼基人、罗马人、拜占廷人和柏柏尔人占领过，公元8～15世纪末归属摩洛哥。1497年为西班牙占领。1860年后，被西班牙宣布为自由港。梅利利亚是西班牙的重要商港、渔港和军事基地之一。当地居民多以捕鱼为生，渔产加工业发达。它也是西班牙向摩洛哥侵略扩张的基地之一。1909年西班牙从这里派遣9万军队侵略摩洛哥。1936年7月17日，驻守该地的西班牙殖民军，在F.佛朗哥的指挥下，发动了反对西班牙共和国的叛乱。

自16世纪中叶以来，摩洛哥人民为收回梅利利亚进行了长期斗争。1893年西、摩两国爆发"梅利利亚战争"。1894年梅利利亚总督马加洛将军被摩洛哥人刺杀。1921～1926年摩洛哥里夫山区人民的武装斗争沉重打击了西班牙殖民者，殖民当局以此为基地派兵围剿里夫人民，摩洛哥独立后，一直要求西班牙当局根据两国1956年协议归还梅利利亚。 (梅伟强)

Meilin

梅林，F. (Franz Mehring, 1846～1919) 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领袖，政论家、历史学家。1846年2月27日生于波美拉尼亚的施拉韦，父亲做过军官和税吏。

1866～1870年在莱比锡和柏林大学学习，1852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69年起从事新闻工作，站在民主主义立场抨击德国的专制制度。曾错误地认为通过改良就可以变德国为民主共和国，工人运动和工人政党是不必要的。1875年《社会党人法》的实施促使他看清容克地主、资产阶级及其国家的反动本质。在K.马克思、F.恩格斯的影响下，逐渐站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来。1891年梅林加入社会民主党，担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编辑。1902～1907年任《莱比锡人民报》的主编。1906～1911年在柏林社会民主党党校任历史教员。他对E.伯恩施坦、K.考茨基等右倾机会主义的言论进行尖锐的批判，成为党内左派领袖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坚持国际主义，多次撰文批判社会民主党右翼领袖的背叛行为。1915年同R.卢森堡负责创办《国际》杂志，因此被捕。1916年同K.李卜克内西、卢森堡、C.蔡特金一起组织斯巴达克同盟，负责《斯巴达克信札》的出版。他热烈拥护俄国十月革命，撰文驳斥资产阶级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对十月革命的攻击。1918年12月参与创建德国共产党。1919年1月28日在柏林病逝。梅林写过许多历史、哲学、文学和军事著作，为

编写德国社会民主党史和整理出版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做了大量工作。所著《马克思传》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史》尽管存在一些缺陷，仍是举世闻名的历史著作。

（洪肇龙）

Meitenie

梅特涅，K.W.N.L.von (Klemens Wenzel Nepomuk Lothar von Metternich, 1773～1859) 奥地利政治家，奥地利帝国外交大臣(1809～1848)和首相(1821～1848)。1773年5月15日生于科布伦茨。出身于贵族家庭。1788～1790年先后就读于斯特拉斯堡大学、美因茨大学和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历史和外交。受历史学家福格特提出的欧洲新实力均衡思想的影响。站在贵族立场上，强烈反对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1801年任奥地利驻萨克森公使，1803年任驻普鲁士公使，1806年改任驻巴黎公使。1809年任奥地利帝国外交大臣。在对拿破仑一世作战失败后，他利用法、俄矛盾撮合玛丽亚·路易丝公主与拿破仑一世联姻，使奥地利获得喘息之机。1812年12月拿破仑在侵俄战争中失败后，奥地利于1813年8月与俄、普等国结成第6次反法联盟。梅特涅从中斡旋，为奥地利的K.P.zu施瓦岑贝格亲王争得反法联军统帅之职。在维也纳会议上，他积极推行欧洲"大国均势"政策，调和俄、英、普、奥列强瓜分领土和殖民地的矛盾，在巩固欧洲旧秩序上取得各方一致的意见。同时，又利用列强之间的矛盾与英、法代表签订反对俄、普的秘密协定，确保奥地利在意大利和德意志联邦中的优势地位。1815年积极参加建立"神圣同盟"，是"神圣同盟"和"四国同盟"的核心人物，成为复辟势力总代表。1818年主持神圣同盟第一次会议——亚琛会议。1820年主持特罗保会议。1822年10月，主持维罗那会议，积极主张镇压欧洲各国革命。1821年5月，任奥地利首相，在国内外推行被称为"梅特涅体系"的一整套保守主义的政治主张。他多次主持德意志联邦内部会议，主张对内实行专制统治，维护封建地主和金融巨头君主制统治。1819年主持制定《卡尔斯巴德决议》，对自由民主运动采取高压手段，对大学实行严格监督，加强书刊出版检查制度；在美因茨设立中央调查委员会，侦察各地革命活动；决定在社会秩序遭到"破坏"，特别是君王有被推翻的危险时，派联邦军队进行干涉。1835年弗兰茨二世皇帝去世，梅特涅受命辅佐其子斐迪南二世，最初同路易大公掌管行使摄政职能的国务会议大权，1836年后只负责外交事务。1848年3月，奥地利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要求实行宪政。梅特涅被迫辞职，亡命英国，1849年迁居比利时，1851年返回奥地利，任斐迪南一世的顾问。1859年6月11日死于维也纳。

参考书目

Charles Stephen Buckland, *Metternich and British Goverment from 1809 to 1813*, MacMillan and Co. Ltd., London, 1932.

Enno Edward Kraehe, *Metternich's German Policy*, Princeton, N. J., 1963.

（邱　文）

Meixluyin Tiaoyue

梅休因条约 (Methuen Treaty) 1703年英国和葡萄牙在里斯本签定的条约。英方代表为驻葡公使J.梅休因，故称。这一条约为英国产品在葡萄牙销售打开了市场，因而阻碍了葡萄牙工业的发展。

1386年，葡萄牙和英国在温莎签订第1次协约后结成同盟。葡萄牙佩德罗二世为加强与英国的联系，于1703年批准共同签署英葡条约。条约肯定了两国以往的军事和政治同盟关系，并主要在贸易方面达成协议。条约准许英国的羊毛和毛织品输入葡萄牙市场，同时葡萄牙的酒类进入英国可享受关税优惠。条约执行初期使葡萄牙衰落的杜罗河葡萄产区得以复兴，促进葡农业经济的发展。但当英国葡萄酒市场饱和之后，英国人便开始对该地区葡萄园主进行控制，不断压低收购价格，而大量的英国工业品，特别是毛织品进入葡萄牙，则影响了葡萄牙工业的发展，使其在经济上遭受重大损失并日益依附于英国。1836年该条约被废除。

（孙燕新）

Meidiqi jiazu

美第奇家族 (Medici family) 意大利中世纪著名家族。15世纪中叶控制佛罗伦萨共和国政权，1569年建托斯卡纳大公国，1737年其统治结束。最主要代表为科西莫·美第奇和洛伦佐·美第奇。

该家族的祖先原为托斯卡纳的农民，后以经营工商业致富。13世纪成为贵族，参加佛罗伦萨政府。1378年，该家族的萨尔韦斯特罗当选为佛罗伦萨市政委员会主席，但1381年民选政府垮台后，被逐出佛罗伦萨。乔瓦尼·美第奇使美第奇家族重新兴盛，他的银行赚得巨额利润，成为佛罗伦萨的首富。其长子科西莫曾代表美第奇银行接管教皇的财政。1433年，由于对卢卡的战争失败，科西莫被判流放10年，但次年即被新的长老会议召回，他依靠民众支持，驱逐阿尔毕齐家族，1434年，科西莫在佛罗伦萨建立起僭主政治，成为佛罗伦萨的无冕之主。1469年科西莫之孙洛伦佐执政期间，教皇西克斯图斯策划帕齐阴谋，准备在大教堂作复活节弥撒时刺杀洛伦佐和朱利亚诺。洛伦佐逃脱，其弟朱利亚诺被杀。洛伦佐在极其危急的情况下得到民众支持，挫败教皇的阴谋，并迫使那不勒斯国王斐迪南一世屈服，维护了佛罗伦萨的地位。此后洛伦佐成立了自己的御用机构——七十人会议，代替旧的百人团。使政府得到真正的稳定。1494年，法国入侵佛罗伦萨，在洛伦佐之后继位的皮埃罗被逐。1512年，皮埃罗之子洛伦佐依靠西班牙军队的支持，恢复在佛罗伦萨的统治。1527年该家族再次被逐，但3

年后即在神圣罗马帝国军队保护下重返佛罗伦萨。1532年佛罗伦萨成为公国。1567年，该家族的科西莫获大公称号，两年后建托斯卡纳大公国，称科西莫一世。佛罗伦萨成为公国首府，共和国名存实亡。美第奇家族在佛罗伦萨的统治一直延续至1737年，此后统治该地的为洛林家族的法兰西斯。

美第奇家族奖掖文化，搜集大批图书及手稿，藏在被称为柏拉图学园的别墅中，并对公众开放。罗致米开朗琪罗等著名艺术家。在他们的帮助和鼓励下，佛罗伦萨成为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发源地和中心，诗歌绘画、雕刻、建筑、音乐均有突出成就，历史、哲学、政治理论等的研究也居于意大利各邦前列。（方 羽）

Meiguo-Banama Tiaoyue

美国-巴拿马条约 （American-Panaman treaties） 美国和巴拿马签订的关于巴拿马运河问题的不平等条约。1903年11月18日由美国国务卿J.M.海和巴拿马共和国代表法国工程师P.-J.布诺-瓦里亚在华盛顿签署，1904年2月26日生效。条约共26条，主要内容是：美国保证并维持巴拿马独立；为便于美国建造和经营运河，巴拿马划出一条10英里宽的地带作为运河区，交给美国永久使用、占领和控制；美国在这一地区行使主权；巴拿马给予美国永久使用其境内河流、水流、湖泊及其他水域的权利；给予美国建造和经营一条联结太平洋与大西洋的运河或铁路的永久垄断权；美国有在巴拿马城和科隆城及其毗连港口和地区购买或征用土地、建筑物、水权或其他财产以及维持秩序的权利；巴拿马不得向运河与铁路的附属设施和服务人员征税，并允许美国免税运进为建造和经营运河所需的各种物资；美国在运河区内行使司法裁判权；美国有权在任何时候为保护运河、铁路等的安全而自行决定使用它的警察、陆军和海军，或建立要塞；巴拿马将在太平洋或西加勒比海沿岸出售或租让土地给美国作海军兵站或加煤站之用；美国一次付给巴拿马1 000万美元，条约生效9年后每年付给巴拿马25万美元作为补偿。该条约使巴拿马完全沦为美国的保护国。巴拿马人民为废除这个丧权辱国的条约和收回运河区主权进行了70多年英勇斗争，付出重大代价。1978年6月16日新的巴拿马运河条约生效，1903年条约废除。（苏振兴）

Meiguo Feinu Yundong

美国废奴运动 （Abolition Movement in United States） 从19世纪30年代初开始在美国北部兴起的要求彻底废除黑人奴隶制的群众运动。早在殖民时代和独立战争时期，B.富兰克林、A.杰弗逊等人就提出废除奴隶制。美国独立后，北部各州先后废除黑人奴隶制。但南部诸州由于棉花种植业的迅速发展，种植园奴隶制不断扩大，威胁着美国人民的民主权利。18世纪20年代前后，废奴运动的组织在美国开始出现。1826～1827年，143个废奴团体在巴尔的摩集会，谴责奴隶制度的罪恶。30年代初W.L.加里逊在波士顿出版《解放者》周刊（1831～1865），并和其他废奴主义者于1832年创建新英格兰反奴隶制协会。1833年4月在费城成立了全国性的美国反对奴隶制协会，总部设在纽约。随后反奴隶制协会在北部各地纷纷建立，到40年代这类组织约达2 000个，参加协会人数超过20万人，形成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废奴主义者虽然遭到反动势力的多方压制和迫害，仍坚持积极开展各种活动，出版了几千种书籍、报刊并散发了大量传单，有大批演讲员到各地宣传废奴运动的宗旨和控诉奴隶主的罪行，各种文艺作品和专著也以不同方式揭露和抨击奴隶制的罪恶，不断推动废奴运动向前发展。此外，废奴主义者还组织“地下铁道”，通过隐蔽的方式，经由秘密的路线和食宿站，指引和协助大批黑人奴隶逃离南方。到美国内战爆发之前，估计至少有6万人因此获得自由，“地下铁道”的著名组织者之一，H.塔布曼是女奴出身。她多次深入南部各州，协助数百名奴隶逃出南方而获得自由。这种组织奴隶逃亡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奴隶制度的基础。

“地下铁道”——逃离南方的黑人奴隶

19世纪40年代开始有不少废奴主义者主张采取政治斗争。道格拉斯和塔潘兄弟（A.塔潘和L.塔潘）等人组织推行废奴主义纲领的自由党。有人力主武装斗争。但加里逊等人坚持只用道德说教的方式，不赞成采取政治行动，更反对组织废奴政党和武装斗争，运动出现分裂。尽管在斗争手段上有分歧，整个废奴运动仍在不同的道路上取得进展。1852年出版的H.B.斯托夫人所著《汤姆叔叔的小屋》（一译《黑奴吁天录》）对黑人奴隶的悲惨生活作了极其动人的描述和揭露，在社会上引起广泛的反响，有力地推动废奴运动的发展。美国的马克思主义者J.魏德迈等人号召工人投身废奴运动。运动在北部广大工人、农民、黑人和妇女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到50年代获得社会上各阶层人士的多方支持，逐渐形成联合战线性质的政治运动。1859年爆发的约翰·布朗起义将废奴运动推向高潮。

美国内战爆发后，废奴主义者全力投入战争。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推动下，A.林肯总统颁布的《解放宣言》，宣告废奴运动的最终胜利。（易廷镇）

Meiguo Gangtie Gongren Bagong

美国钢铁工人罢工 (steelworker's strike of the U. S.) 1919年9月～1920年1月美国钢铁工人举行的大规模罢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钢铁工人每日工作12小时，每周工作7天，生活艰难，工人极端不满。战后生活费用急剧上涨，实际工资下降，工人生活进一步恶化，并被剥夺组织工会的权力。在十月革命鼓舞下，W.Z.福斯特领导钢铁工人准备于1919年9月22日举行罢工。罢工在酝酿中遭到劳联头子S.冈珀斯等人的反对。由于各地钢铁工人委员会的努力，罢工如期举行。这次罢工从匹兹堡开始，很快席卷10个州50个城市，有36.5万人参加，占钢铁工人总数的95%。罢工的主要目标是争取按产业原则组织美国钢铁工业工会，并要求：工人有集体谈判的权利；恢复被开除的工会组织者的工作；确立每日8小时、每周6天工作制；提高工资。美国钢铁公司与联邦政府紧密勾结，指责工人罢工在赤化美国。联邦政府禁止罢工，并派遣联邦军队配合各州民兵、警察及私人枪手，对工人进行残酷镇压，22名罢工者惨遭杀害，成百工人被打伤，几千人被捕。钢铁公司还雇佣大量工贼，并利用工人中移民众多的情况，挑拨离间。劳联上层领导则采取怠工和妥协政策破坏罢工。钢铁工人一直坚持到1920年1月8日复工。4个月后，美国钢铁公司被迫取消12小时工作日制，对工人的生活条件作了某些改善，但钢铁工人未能组成工会。

这次罢工虽然失败，但它是美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工人大规模罢工斗争的开端，并以美国第一次有组织的大规模罢工而闻名于世。 (童少华)

Meiguo Gongchandang

美国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工人阶级的政党。

从建党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 1919年8月31日和9月1日左派美国社会党相继成立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和美国共产党。两党的政治纲领大致相同。不久同时遭到美国政府的查禁，1920年1月被迫转入半地下。1920年5月，共产党部分党员先与共产主义劳工党联合组成美国统一共产党，1921年5月该党又与共产党合并，组成以C.E.鲁腾堡为执行书记的美国共产党。美共通过劳工联盟和工人理事会积极开展活动，并支持它们于1921年12月组成公开的美国工人党。

1923年4月，共产党与工人党合并，称美国工人党，从而结束党的半公开活动时期。1925年8月，美国工人党改称美国工人(共产)党。1927年鲁腾堡逝世，J.洛夫斯通担任执行书记。1928年10月，批判和清洗托洛茨基分子J.G.坎农机会主义集团。以W.Z.福斯特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公开揭露和批判洛夫斯通修正主义路线，1929年7月，美共中央委员会将这个修正主义集团清除出党，并选举福斯特等4人担任书记。1930年党的"七大"又改名为美国共产党。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期间，美共领导了声势浩大的抗议失业、抗议饥饿和反对削减工资的群众运动，参与组织一系列总罢工和震撼全国的示威游行，并深入南部为维护工人、黑人和农业劳动者的政治经济权益而斗争。美国共产党坚定地站在反法西斯的立场上，同情和支持中国、西班牙等被侵略国家，1937年组织3 000名战士参加国际纵队，支援西班牙人民。当总统F.D.罗斯福"新政"遭到法西斯分子攻击时，美共从初期持否定态度转而有限度地、批判地支持罗斯福及其一些改革。美共威望迅速提高，30年代末党员人数也增加到10万人。1932年福斯特患重病。1934年4月，在美共"八大"上，E.R.白劳德当选为总书记，但他逐步滑向修正主义。德黑兰会议后，公开主张放弃社会革命，实行改良主义和阶级合作。1944年5月解散共产党另建非党的共产主义政治协会。1945年7月，美国共产党人在福斯特的领导下举行非常大会，严厉批判了白劳德的错误路线，恢复了共产党的组织。1946年2月白劳德被开除出党，福斯特当选为主席。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对共产党人及其同情者进行大规模的迫害和镇压。1948年美共12名政治局委员被判刑。1956年苏共"二十大"后美共又受到"反斯大林主义"等国际事变的冲击，党内一部分人发生动摇，甚至提出了把党变成某种政治或教育协会的主张，党员人数锐减。1957年2月，党的"十六大"批判这种错误倾向，但此后党内的修正主义继续泛滥，在党的报刊上出现了马列主义已经"过时"，无产阶级专政"不适用于美国"等错误观点。1958年2月，美共召开全国委员会，批判上述错误观点。1961年党的领导人福斯特逝世，E.G.弗林继任党的主席。1966年美共恢复合法地位和各种公开活动，1968、1972年均提出总统候选人参加竞选。美共"二十一大"以后，把产业工人和黑人作为工作重点。1979年美共"二十二大"通过的纲领指出，要通过和平道路战胜垄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美国。70年代末美共约有党员1.5万人，党组织分布在37个州，G.霍尔任总书记，H.温斯顿任主席。党的中央理论刊物是《政治月刊》，机关报为《每日世界》。

(王幼麟 伍宗华)

Meiguo Gonghedang

美国共和党 (Republican Party, United States) 美国两大政党之一，在美国实行的两党制中与民主党轮流执政。俗名"老大党"。以象为徽。

19世纪50年代，北部工业家与南部种植园主的政治斗争白热化。1854年美国民主党政府通过《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取消对奴隶制扩展的地域限制，导致1854～1856年堪萨斯内战，促成共和党于1854年7月成立。它由北方民主党中的激进派、自由土地党人和前美国辉格党的大部分党员组成。主要代表工业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工人和西部小农的利益。反对在美国扩展奴隶制。至此，美国两党制确立。

共和党创立后在北部深得人心，富有生气。1860年

其候选人A.林肯以"言论自由、土地自由、劳动自由、人身自由"为纲领当选第16届总统(1861～1865)。美国内战中,共和党领导北方人民,战胜南部同盟,在全国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战后,共和党连续执政20年,以"拯救联邦"和"解放黑人"的老大党自诩,并与南部白人至上主义者妥协。

19世纪80～90年代美国进入垄断阶段。这一时期,共和党长期执政,为东北部和中部财团利益服务。1898年总统W.麦金利(1843～1901)发动争夺海外殖民地的美西战争。翌年提出对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政策。

20世纪20～30年代,连续执政的3位共和党总统对大企业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经济严重失调,造成商品积压、金融混乱和大批失业,导致美国1929～1933年经济危机。共和党在1932年总统竞选中惨败,从此一蹶不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党开始得到南部财团支持,1953年其候选人D.D.艾森豪威尔当选总统。任内提出侵略中东的"艾森豪威尔主义"。1969～1976年,R.M.尼克松、G.R.福特相继担任总统。1981年R.W.里根上台,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对外提出"恢复经济和军事实力、重振国威"的口号,对苏联采取强硬态度。同时在加强实力的基础上,谋求同苏联谈判。1984年连任总统。

该党以大选年竞选总统的纲领为全党政纲。无固定成员,党员人数以每次大选前选民登记为准。只有少数人是经过一定关系和手续加入党的基层组织的党员。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每4年于选举年夏季召开一次,提名本党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制定纲领。常设机构为全国委员会,任期4年,设正、副主席、秘书、司库等,负责筹备全国代表大会,主持总统竞选活动。各州设州委员会,主持本州竞选活动。竞选经费由垄断财团资助。全国委员会现任主席为P.拉克索尔特。

参考书目

曹绍廉:《美国政治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兰州,1982。

Harold F. Gosnell, Richard G. Smolka, *American Parties and Elections*, Bell & Howell Company, Ohio, 1976.

Frank Sorauf, *Party Politics 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sota, 1984.

(黄柯可)

Meiguo Gonghedang Jijinpai

美国共和党激进派 (American Republican Radicals) 美国内战前后美国共和党内一个政治派别。代表着北方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推动了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向前发展。在美国内战前关于奴隶制问题的争论中,一部分共和党人主张无条件废除奴隶制,被称为共和党激进派,另一部共和党人主张对奴隶制采取稳健、妥协的立场,反对立即解放奴隶,被称为共和党保守派。在内战中,激进派主张立即解放奴隶,以革命方式进行战争,吸收南部广大黑人参加联邦军队,剥夺叛乱分子的地产,打击和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

在南部重建时期,激进派在国会中占优势,坚决反对A.约翰逊总统的妥协重建纲领,不承认战败的南部各叛乱州的合法地位,主张把南部各州作为被征服的领地加以统治,在法律和政治上确认广大黑人的平等权利,剥夺一切叛乱分子的选举权,按照北部的模式对南部社会经济制度进行改造,从而形成了国会与总统之争。共和党激进派得到广大人民尤其是黑人的支持。黑人组织的会社发表宣言,愿作激进派代表人物C.萨姆那和T.史蒂文斯的后盾,鼓励和支持他们与约翰逊总统的政策作坚决斗争。1867年3月2日国会通过了激进派的重建南方法案,并根据这个法案在南部开展了重建工作。约翰逊为了破坏激进派的重建政策,不顾官吏任期法案的约束,于1867年8月和1868年2月两次下令罢免激进派重建法案的支持者——E.M.斯坦顿陆军部长的职务。于是激进派在参议院立即发动了弹劾约翰逊总统的运动,最后以一票之差陷于失败。但是,约翰逊却因此声名狼藉。在U.S.格兰特两次任职期间,在南方重建问题上,基本上采用了共和党激进派的重建纲领。 (田锡国)

Meiguo Laogong Zuzhi

美国劳工组织 (American labor organizations) 美国劳工组织包括工会和工人政党两种组织形式。工联主义在其中起着强烈的影响。

工会 1866年,第一个全国性的工会联合会——全国劳工同盟在巴尔的摩成立。W.西尔维斯是其创始人。全盛时拥有60多万会员。包括激进的和改良的组织。与第一国际建立了联系。1872年衰亡。

1869年,U.S.史蒂文斯在费城创立劳动骑士团。1878年前该组织处于秘密状态,后公开活动。是美国工人阶级所创立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在19世纪80年代中期,拥有70余万会员。后来由于T.V.鲍德利领导集团的阶级合作政策,80年代末便急剧衰落。美国劳工联合会(简称"劳联")起而代之。其前身是美国与加拿大有组织的行业工会与劳工联合会。该组织于1881年11月在匹兹堡成立。主要创始人是S.冈珀斯。1886年,发动了"五一"全国总罢工,是年底改组为"劳联"。冈珀斯任主席。19世纪90年代末,"劳联"推行"冈珀斯主义",即"劳资合作"、"非常派政治"和"行业工团主义"。1866～1900年间,会员从13万多人激增至近55万人,到1955年与"产联"合并时,拥有会员约1 090万人。

19世纪后期,铁路系统出现了5个极端保守的、独立的行业工会,通称为铁路兄弟会,又称"五大金刚",即:机车司机兄弟会、铁路列车长公会、机车司炉兄弟会、铁路乘务员兄弟会、转辙工人共济会。1893年,总计会员约10万人。这些工会一直存在迄今。1969年,后4个工会合并为联合运输工会(属劳联-产联)。

19世纪末,在煤矿、采矿和铁路等部门中出现第一批产业工会,与劳联等行业工会相抗衡,其中进步力量相当强大。1905年在芝加哥诞生世界产业工人同盟。其缔造者是当时的三大左翼领袖W.D.海伍德、E.V.德布斯和D.德莱昂。1908年开始演变成纯粹工团主义组织。20

世纪20年代末解体，部分成员加入美国共产党。1920年，W.Z.福斯特在芝加哥建立工会教育同盟，有数十万劳联会员支持或参加，美国共产党予以积极的支持和领导。1929年改组为工会统一同盟成为独立的进步工会中心。1935年，为了工会的统一，宣布解散，所属工会并入劳联。

20世纪30年代中期，劳工左翼和劳联领导上层的中间派联合发动的产业工会组织运动，促进了产业工会联合会(简称"产联")的诞生，1935年10月在劳联的代表大会上，联合矿工工会主席、中间派J.L.刘易斯等提出在基本工业中组织产业工会的主张，遭到格林右翼领导集团的反对。于是支持这一主张的10个工会，便组成产业组织委员会("产联"的前身)，拥有会员约100万人，不久该委员会被劳联开除。1938年，改组为"产联"，刘易斯任主席。成为第2个工会中心。它是产业性的工会联合会，创始之初起过积极作用，在中左联盟的领导下，把基础工业的大批工人组织起来。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P.默里和W.鲁瑟右翼领导集团却抛弃以前的进步方针，排斥左翼力量。

1955年2月，"产联"与"劳联"在纽约召开合并大会，定名为"劳联-产联"，拥有140多个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工会，约有会员1 600万人(占工会会员总数的85～90%，占工人总数的34%)。选出G.米尼为主席和鲁瑟等27名副主席。合并后领导集团继续推行劳联的阶级合作路线。迄今仍为最大的工会联合会。机关刊物为《劳联-产联新闻》和《联合主义者》。1979年J.L.柯克兰任主席。

1968年，退出劳联-产联的联合汽车工人工会和货车司机工会发起成立劳工行动同盟，鲁瑟任主席。拥有会员365万人。

本世纪70年代末，美国共有工会185个，其中120个隶属于劳联-产联，其余为独立工会。总计会员约2 000万人，占工人总数的20%左右。

工人政党 1870年，全国劳工联盟创立第1个全国性的劳工党——劳工改革党，提出金融改革纲领。1872年瓦解。1878年，一些工会领导人与农民组织联盟，建立全国绿背-劳工党，赞同绿背纸币党人的纲领，得到劳动骑士团的支持。80年代初解体。

1876年成立社会劳工党，从而形成美国社会主义运动的中心，19世纪末衰落。1901年，美国社会党代之而起。1919年遽衰。同年，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和美国共产党诞生。1921年两党合并，称美国共产党。

1919年，各地方的劳工党在芝加哥成立全国劳工党。翌年，改组为农工党。同年竞选总统失利后迅速瓦解，仅有明尼苏达州的农工党存在较久(1918～1944)，它是美国历史上有成效的地方性的第3党。 (钟文范)

Meiguo lishi

美国历史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全称美利坚合众国，国土主要部份位于北美洲的中央。面积937.2万平方公里，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1/20，居世界第4位。由本土48个州，一个直属区(哥伦比亚特区)和阿拉斯加、夏威夷两个州组成。人口为2亿3 930万人(1985)，其中白人为18 820万人，黑人为2 850万人，讲西班牙语人为1 760万人(其中60%为墨西哥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人种为360万人，印第安人为140万人。宗教信仰以信奉基督教新教各教派和天主教为主，教徒共14 217万人，新教徒为7 870万人，天主教徒为5 228万人，犹太教徒为405万人，其他教徒714万人。通用英语。首都华盛顿。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建立 北美洲原始居民为印第安人。16～18世纪，北美洲成为正在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西欧各国争夺殖民的地区。在北美洲，法国人建立了新法兰西(包括圣劳伦斯流域下游大湖区，密西西比河流域等处)；西班牙人建立了新西班牙(包括墨西哥和美国西南部的广大地区)。

从1607年到1733年，英国在北美洲大西洋沿岸陆续建立了13个殖民地。到达殖民地的大多数是西欧贫苦的劳动人民，也有贵族、地主、资产阶级，以英国人、爱尔兰人、德意志人和荷兰人最多。移民中有逃避战祸和宗教迫害者，有自愿和非自愿的"契约奴"以及乞丐、罪犯；还有从非洲被贩运来美的黑人(见英属北美殖民地)。1607年，英国建立了第1个殖民据点——詹姆士城。1620年，一批清教徒乘"五月花"号船来到北美，建立了普利茅茨殖民地。

北美独立战争 英国对北美殖民地采取剥削、压制政策。英法为争夺海上霸权和掠夺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以英国胜利告终。英国在北美接管了加拿大，控制了密西西比河以东的新法兰西。在七年战争前，英国虽颁布了一系列重商主义的航海法、贸易法、工业法，限制北美殖民地经济的独立发展，但当时英法矛盾甚于英国和殖民地的矛盾，英国还要利用北美殖民地的人力、物力来抵抗法国，因而执行不力。北部殖民地商人通过与西、法所属西印度群岛进行走私贸易，获利甚巨，促进了北部殖民地工商业发展。七年战争后，英国对北美殖民地全面加强控制，宣告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为王室产业，禁止殖民地人民染指；并征收重税，严厉缉私，限制殖民地人民的经济活动。18世纪60年代中，英国颁布糖税法、印花税法(见印花税条例)，唐森德税法等法令，严重地损害了殖民地各阶层人民的经济利益。从1619年弗吉尼亚建立议会起，各殖民地相继成立议会，与英国相抗衡，1765年9个殖民地举行抗议印花税大会，掀起反抗怒潮。

18世纪70年代英国进一步执行高压政策，1770年波士顿惨案发生。1773年通过了茶税法，引起波士顿倾茶事件。1774年颁布了5项不可容忍的法令，诸如封闭波士顿港，增派英国驻军，取消马萨诸塞的自治权，确立英国对殖民地的司法权等，从政治上军事上加紧对殖民地的控制与镇压。1772～1774年，各殖民地普遍成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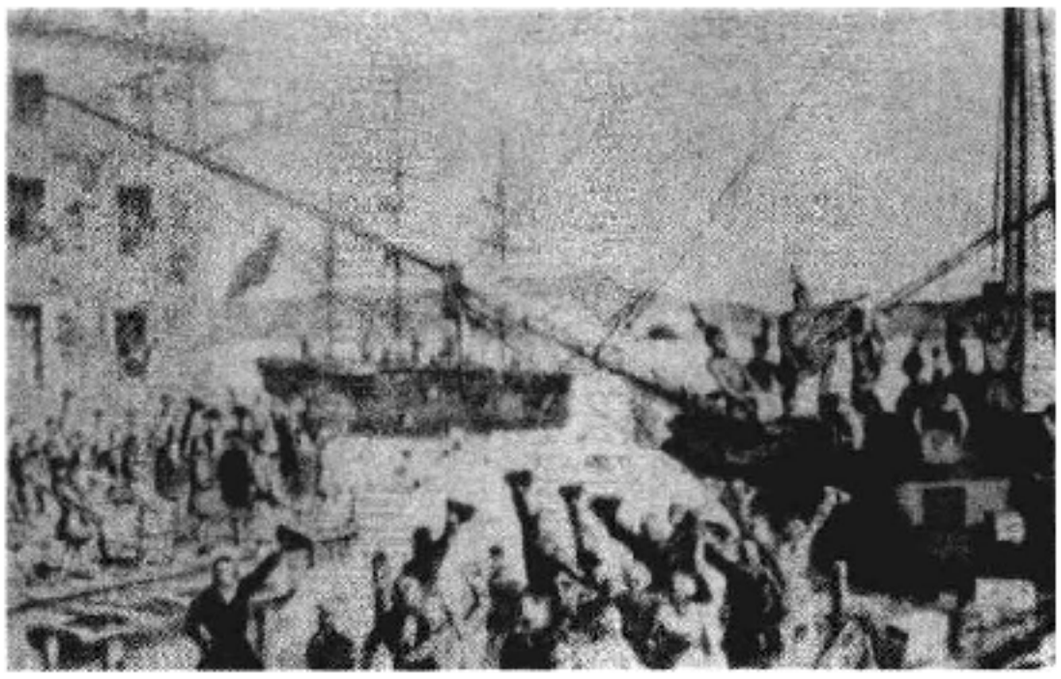

波士顿倾茶事件

讯委员会，领导殖民地人民的抗英斗争。

1774年9月5日，除佐治亚外的各殖民地代表在费城召开了第1届大陆会议，通过了和英国断绝一切贸易关系的决议，继而通过"关于殖民地权利和怨恨的宣言"，同时向英王呈递请愿书。1775年4月18日，在波士顿附近的列克星敦和康科德，殖民地爱国者打响了反抗的枪声，揭开了北美独立战争的序幕。5月，第2届大陆会议召开。次年7月大陆会议通过了独立宣言，宣布13个殖民地脱离英国独立。

北美独立战争开始时，由于双方实力悬殊，战争进行了8年。到1781年10月，美、法联军攻下英军最后据点约克镇，独立战争基本胜利结束。1783年英美签订巴黎和约。北美独立战争是世界历史上第1次大规模的殖民地争取民族解放的战争，它是由资产阶级和种植园主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独立战争时期涌现出一批杰出的政治家，如大陆军的总司令G.华盛顿、《独立宣言》的起草人T.杰斐逊、外交家B.富兰克林、文化战士T.潘恩。

独立的民族主权国家的建成 在战争过程中，大陆会议制订了邦联条例，1781～1787年13州组成了邦联国会，宣布成立美利坚共和国，它是一个松散的州际联盟。1784年"中国皇后"号来华通商。1786年爆发D.谢司起义，使资产阶级和奴隶主震惊。他们决心强化中央政权，保护有产者的经济利益。1787年，在费城秘密地召开制宪会议。在会议期间，大州和小州的代表经过争论，同意每州均选出两名参议员；在蓄奴制问题上，北部资产阶级对南部种植园奴隶主也作出了重大妥协，默认奴隶制存在，在征税及分配众议员席位方面，南部黑奴均以3/5的人口计算，最后制定了宪法草案。这是世界上第1部成文宪法。1788年6月由9个州批准生效。

根据宪法，美国建成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联邦制国家。广大人民群众对宪法不附载任何权利法案感到不满，掀起抗议运动，由此增加了宪法前10条修正案，于1791年12月，经11个州批准生效。其中，以"权利法案"著称(见美国1787年宪法)。

1789年联邦政府成立。4月，华盛顿就任美国首届总统。1792年连任。1789～1791年间，在国内外政策存在分歧的政治斗争过程中，由财政部长A.汉密尔顿派组织了联邦党，主张中央集权，外交上亲英，控制了联邦政府的权力。国务卿T.杰斐逊派主张维护国内人民民主权利，同情法国革命，组织了民主共和党。1793年华盛顿在欧洲列强联合干涉法国革命时，采取中立政策。1794年11月，联邦政府和英国签订了损害美国主权的杰伊条约。亲英和亲法成为联邦党和民主共和党在外交政策上的分野。在内政方面，联邦政府制定关税条例，建立银行，稳定经济，但实行不利于贫苦人民的偿还国债、州债的办法，并征收国产税。当西宾夕法尼亚农民因抗缴国产酒税而举行起义时，汉密尔顿亲自率领部队前往镇压。1798年联邦党人J.亚当斯政府颁布了4项摧残人民民主权利的法令，其中"客籍法"是为了驱逐来自法国和爱尔兰的侨民而制订的，"镇压煽动叛乱法"规定对总统或国会以言论、文字"意图中伤"或"加以轻蔑诋毁"政府的人予以惩处。这些措施激起人民群众的愤慨。联邦党由此声誉衰落。

1801年，由民主共和党T.杰斐逊任总统。杰斐逊政府废除了上述4项法令，削减开支，减轻税收，取消了酒税，鼓励农产品出口。1803年从法国手中购买了面积达200多万平方公里的路易斯安那。英国一直不甘心丧失北美殖民地。英舰在公海上继续拦截美国船只，强制征用美国海员。为维护航海自由，1812～1814年美国进行了第2次对英战争(见美英战争)。除海战外，优势在英军方面。1814年8月，英军曾攻占华盛顿首府，焚烧总统府及国会。1814年12月，英美在今比利时的根特签订和约。这次战争使美国得以摆脱英国政治上的控制，经济上的渗透，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民族主权国家。

美国内战前南北经济的不同发展 从19世纪初到内战前，美国领土由大西洋沿岸扩张到太平洋沿岸。美国经济发生了显著变化。主要表现在北部、南部经济沿着不同方向发展。美国北部资产者，在长期对印第安人进行欺诈性皮货贸易和土地掠夺，进行贩奴贸易以及在西部从事土地投机活动的基础上，利用欧洲各国间战争的机会，发展海上贸易，扩大航运业，进行大量的资本原始积累。在北部，早于1790年在罗得岛就建立了第1座使用阿克莱特式纺纱机的棉纺厂。此后，其他工厂陆续出现。从19世纪初期起，大量资金投放于工商业，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得到发展。在大力引进西欧科学技术的同时，鼓励创造和发明。50年代，工业化迅速推进。1860年，美国的工业生产居世界第4位。2/3的制造品由东北部生产。西欧移民大批涌入，并向西迁移，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提供了自由雇佣劳动力。在南部，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棉花种植园经济不断扩大，由大西洋沿岸各州扩展到得克萨斯境内，奴隶制作为资本主义机体上的赘瘤而发展着。在西部新开辟的地区，是推广自由劳动制还是奴隶制，南部和北部的代言人争执不休，成为全国政治斗争的主题。1820年北部对南部作出让步，达成《密苏里妥协案》，双方争执暂时平息。

美国内战前的外交和政治 1823年，美国总统J.门

罗发表了"门罗宣言"(见门罗主义)。反对欧洲列强干涉西半球事务，为美国日后在拉丁美洲进行渗透和干涉提供了依据。1844年，美国胁迫中国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望厦条约。1846～1848年，美国发动对墨西哥战争，把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并入美国领土（参见彩图插页第107页）。1851～1864年，参加镇压中国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并胁迫日本开放门户。

在政治方面，联邦党在1814年美英战争即将结束时，召集哈特福德会议，图谋分裂联邦，但遭失败，因而瓦解。联邦党的衰落标志着商业资本开始向工业资本过渡。1816～1824年，美国进入民主共和党一党执政时期，它代表北部资产阶级和南部奴隶主的共同利益，习称"和谐时期"。以后民主共和党分裂，政治力量重新组合。1828年，成立了代表部分资产阶级和种植园主、西部边疆农民和沿海城市工人联盟的美国民主党，推选A.杰克逊为总统候选人，杰克逊当选并连任总统至1837年3月。1834年美国辉格党成立，它代表工商业者和部分种植园主利益。杰克逊政府以诱骗和武力方式，将印第安人驱逐至密西西比河以西，并制止了南卡罗来纳州借口高关税法而掀起的分裂危机。杰克逊政府废除了贫民因负债而受到监禁的法令，普及了白人男子的普选权，并进行了一些民主改革，习称"杰克逊民主"。工人争取十小时工作日的斗争十分活跃，纽约、费城等城市具有专业技术的工人组织了工人政党，参加了地方选举。1828～1856年，民主党和辉格党成为对峙的两大政党。除1840年和1848年两届总统竞选由辉格党获胜外，其余各届总统竞选均由民主党获胜。

随着南部和北部两种不同社会经济制度斗争的激化和黑奴反抗的不断掀起，群众性的美国废奴运动广泛开展。1840年，主张废奴运动的"自由党"成立。1848年，废奴主义者，民主党和辉格党内反对奴隶制的分子组织了自由土壤党，以在西部地域建立自由州为宗旨。1850年，双方经过争执，达成1850年妥协案，同年国会通过严峻的逃奴追缉法(见1850年妥协案)。1854年国会通过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取消了奴隶州和自由州的地理疆界线，也就使密苏里妥协案随之废除，遭到北部工业资产阶级的强烈反对，1854年成立了共和党，以反对奴隶制为宗旨。1856年，民主党J.布坎南当选总统；此时实际上民主党已成为代表奴隶主利益的政党。1857年最高法院作出斯科特判决案，其法律涵意是使奴隶制的规模推向全国。1859年J.布朗领导的反奴隶制的武装起义被镇压(见约翰·布朗起义)。1860年总统选举中，共和党候选人A.林肯获胜。蓄谋叛乱已久的南部奴隶主集团决定脱离联邦，并于1861年2月另行成立宣布维护奴隶制的南部同盟。

美国内战以及重建时期　1861年4月，南部同盟不宣而战，占领萨姆特炮台，美国内战爆发。

1862年5月，林肯颁布《宅地法》，允许耕种西部土地5年的农民，在缴纳10美元证件费后获得160英亩土地的使用权。使在西部垦殖的广大农民，站在废奴派一边，孤立了南部同盟。1863年1月1日，林肯颁布的《解放宣言》生效，叛乱各州的黑人奴隶都被视为自由人，允许参军，短期内即有18.6万名黑人参加联邦军队作战。美国马克思主义者和广大工人，踊跃参加联邦军队作战。K.马克思和F.恩格斯的战友J.魏德迈转战密苏里等地，为保卫边疆各州作出了贡献。欧洲各国工人，尤其是英国工人反对本国政府对联邦政府进行武装干涉的斗争，有助于联邦的军事胜利。1864年联邦军队占领佐治亚的亚特兰大，将南部同盟截成两段，取得了决定的胜利。1865年4月9日，南部同盟军总司令R.E.李将军投降。南北战争以联邦胜利宣告结束。4月14日，林肯遇刺，副总统A.约翰逊继任总统。约翰逊对南部种植园主推行妥协政策。1865年11月，密西西比州首先颁布"黑人法典"对黑人残酷迫害。恐怖组织三K党于1866年成立，对刚获得自由的黑人施以私刑。在这种混乱局面下，共和党激进派占优势的国会提出弹劾总统案(以缺少1票未通过)，并分别于1865、1868和1870年通过了宪法第13条修正案(宣布在美国奴隶制不复存在)、第14条修正案(黑人被承认为美国公民)、第15条修正案(给黑人

美国南部奴隶拍卖市场

三K党徒的游行

以选举权)。1867年3月，国会通过重新建设南部法案，对南部实行军管。1867～1877年，南部进行民主重建，各州成立了黑人和白人联合执政的政权，制订了民主的进步法令，14名黑人当选为众议员，两名黑人当选为参议员。北部资产阶级保守势力力图和南部种植园主势力妥协，恢复南部战后初期的旧秩序，以便全力对付全国日益兴起的工人、农民运动。R.B.海斯就任总统，标志着民主重建的结束。1877年黑人在经济上成为谷物分成制的佃户，在政治上仍处于无权地位(见重建时期)。

19世纪后半叶美国经济迅速发展 南北战争后，由于南部种植园制度的废除，为资本主义在全国范围的大发展创造了条件；造船业和机器制造业迅速发展，横贯大陆的4条铁路建成(参见彩图插页第84页)，西部广大土地的垦殖，边疆的消失，促进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和扩大。在中西部、远西部和南部日益开拓进程中，各地区发展了具有本地特点的工业。外国移民的大量涌入，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使北美能够大规模进行农业生产。

抵达北美的欧洲移民

19世纪后半叶农业机械化迅速发展，从1860～1916年，耕地面积由4.07亿英亩增加到8.79亿英亩，改良的土地面积扩大了3倍多。小麦和玉米的产量约增加了3倍多。农业中大生产排挤和兼并小生产，在工业的北部，表现为农业日益采用集约耕作，在其他农业为主的地区，大农场数字逐渐增加，1900年，美国农产品总数的一半是由1/6的大农户生产的，形成了美国式农业资本主义发展道路。

19世纪后半叶，科学技术领域有重要发明和突破，其中首推电力的应用。1876年A. G. 贝尔发明电话机，1886年T. A. 爱迪生制造了电灯，1892年杜里雅兄弟试制成功汽车，1903年莱特兄弟试制飞机航行成功。电力广泛应用于工业，导致美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全面发展。1880年美国工业在全国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超过农业，工业生产总值，由1860年的世界第4位，跃居至1894年的首位。美国已成为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19世纪末美国人民群众的斗争 随着生产的聚积和资本的集中，美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城市人口迅速增加，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成为对立的两大阶级。产业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战斗性大大增强。内战后全国劳工同盟和劳动骑士团两大工人组织先后成立，都以争取八小时工作日为运动目标。全国劳工同盟还提出"同工同酬"的进步口号；劳动骑士团最初是秘密组织，到1881年公开，成为第一个土生土长的美国工人组织，并吸收非技术工人、妇女、小业主和农民参加。1884年美国与加拿大有组织的行业工会与劳工联合会(美国劳联的前身)成立，曾经通过要求在1886年5月1日实现八小时工作制，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发展，促使劳资矛盾进一步激化(见美国劳工组织)。1877年7月，西弗吉尼亚和宾夕法尼亚铁路工人举行大罢工，随即波及全国各重要铁路线，出现了美国历史上第1次大规模的全国性罢工。1886年5月1日，35万工人为争取八小时工作制举行示威游行，5月3日晚，发生了芝加哥秣市惨案，因此1889年第二国际巴黎大会上，通过决议，规定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1892年卡内基钢铁公司降低工资，激起霍姆斯特德钢铁工人的罢工。1894年退伍军人J. 考克西率领失业军向华盛顿进军；7月，因普尔曼公司拒绝工人合理要求，工人举行罢工，中西部铁路陷于瘫痪。上述罢工和"进军"都遭到镇压。

19世纪末20世纪初，涌入美国的新移民多来自东南欧各国，他们或在城市作工，或在新兴基础工业充当非熟练工人。劳联不顾工人结构的这种重大变化，仍坚持只组织熟练工人的行业工会，执行和企业主妥协政策，漠视未组织起来的广大工人和黑人的利益。1905年，一个新型的按产业原则组成的左翼工会——世界产业工人同盟成立，组织了非熟练工人、西部的流动工人和东部的新移民工人，包括妇女、黑人和华工；该同盟的战斗力很强，多次领导了争取提高工资、改善待遇的罢工斗争。由于它不断遭受镇压，并逐渐浸染了无政府工团主义思想，20年代初解体。

19世纪后半叶，美国农业虽有巨大发展，但由于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和农业危机，多数农民陷于困境，从60年代后期开始，美国农民先后进行农民协进会运动、绿背纸币运动、农民联盟运动，展开反对垄断组织的剥削与中介商人压榨的斗争。1892年，以中西部和西部农民为骨干的全国性的第3党——平民党组成，要求进行经济、政治改革，并参加了总统竞选。1896年平民党和民主党联合参加总统竞选，它的政纲部分由民主党吸收，至1900年，平民党解体。

城市中产阶级中进步人士揭露了当时美国社会存在的大量弊端，掀起了改革运动，对推进美国民主化起了一定作用。

1909年3月，美国芝加哥女工为争取同工同酬，举行罢工和游行，博得了全国和世界各地广大妇女的支持和响应，次年，国际妇女代表大会决定将3月8日定为国际劳动妇女节；美国延至1920年国会通过宪法第19条修正案，给予妇女选举权。

19世纪70年代以后，黑人备受压迫和种族歧视，从

1888年到1900年，黑人遭受私刑惨死者平均每年达156人。1905年，著名黑人学者和活动家W.E.B.杜波依斯领导了尼亚加拉运动，对此提出抗议，这一运动成为现代黑人解放运动的起点。

1887年美国政府取消了印第安人土地公有制，至1924年给予印第安人以美国公民权。

美国曾廉价招募华工到西部，修筑横贯大陆的铁路，华工对开拓西部，历尽艰险，并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在开发工作大体告成时，排华暴行不断发生。1902年，排华法通过后，华工基本上被禁止入境(见美国排华运动)。

19世纪后半叶20世纪初美国的社会主义运动 代表先进的无产阶级利益的科学社会主义，在内战前即已在美国传播。内战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美国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加深，不断发生经济危机。在1873、1883、1893年周期性危机过程中，社会财富日益两极分化，阶级矛盾突出。1867年马克思主义者在纽约组成第一国际美国支部，1872～1876年第一国际总委员会设在纽约，由马克思、恩格斯的战友F. A.左尔格任总书记。1876年，成立了美国工人党。在其内部，马克思主义者展开对拉萨尔分子的斗争。1877年，美国工人党改组为社会主义工党，由F.拉萨尔派把持。90年代，D.德莱昂掌握了该党的领导权，强调在选票箱上争取多数议席，脱离广大工人群众。优秀的社会主义者E. V.德布斯1898年创建美国社会民主党，1901年改组为美国社会党。1912年美国马克思主义者人数很少，始终未能组成一个强有力的革命的工人政党，对当时蓬勃发展的工农运动给予正确领导。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美国的内外政策 美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到19世纪末，在瓜分世界、掠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方面急起直追，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展开了争夺活动。1889年美国召开了泛美会议，向拉丁美洲渗透。1898年发动了美西战争，击败了老殖民主义者西班牙(参见彩图插页第85页)，夺取了加勒比海的古巴和波多黎各、太平洋的关岛及菲律宾群岛，接着合并了夏威夷群岛。在T.罗斯福和W. H.塔夫脱执政时期，美国交替使用"大棒政策"和"金元外交"。在门罗宣言的掩饰下，对加勒比海地区进行渗透和侵略，建立了政治的、财政的控制权。1903年美国策动巴拿马政变，攫取了巴拿马运河区。在远东，1899年美国提出对华"门户开放"政策，承认列强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并运用自己的经济优势，扩大贸易。1900年，美国参加了八国联军，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并取得在北京等地驻兵的特权。美国在1904～1905年日俄战争中支持日本。在日俄战争结束后，美日因争夺中国东北市场矛盾激化，双方经过谈判，于1908年签订了罗脱-高平协定，双方同意维持两国在太平洋的既得利益。中国辛亥革命后，美国对华积极进行经济渗透。

在1912年总统选举中，由于共和党分裂，民主党总统候选人T.W.威尔逊上台。威尔逊以"新自由"作为号召进行改革，在内政方面，降低关税，建立联邦储备银行制度，通过克莱顿反托拉斯法(1914)，征收累进所得税(见反托拉斯法)。在对外政策上，他在门罗宣言的掩饰下，对西半球墨西哥、尼加拉瓜等国进行武装干涉。

第一次世界大战至20世纪20年代末的美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美国宣布中立，向交战双方提供军火，不久又对协约国进行贷款。1916年，威尔逊迎合选民反对美国卷入战争的心理，赢得选票，当选连任。1917年，美国为了确保自己在协约国方面的经济利益，在德国潜艇击沉美国船只后，于4月6日对德宣战。

美国参战后，1917年威尔逊政府对内实施惩治间谍法和镇压煽动叛乱法，对社会主义左派、富有战斗性的世界产业工人同盟的成员以及反战的人民进行镇压，被捕者达1 500人以上。1919年多次镇压工人罢工。大战期间由于国外向美国移民的中断，黑人大量北移，补充了北方急需的劳动力，黑人入伍出国作战，也开拓了视野。威尔逊当政期间，黑人遭私刑者达425人。战后黑人反对私刑、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日趋激烈。

1917年，美日签订兰辛-石井协定，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的山东、东北、内蒙古有特殊利益。1918年，美国参加14国对苏维埃俄国的武装干涉，直到1920年才撤军(见苏俄国内战争)。1918年11月，威尔逊签署对德停战协定。第一次世界大战促进了美国的经济繁荣。战后，美国由欠60亿美元的债务国而成为贷出100亿美元的债权国，美国成为最富有的国家。战争使一般垄断资本发展为国家垄断资本。同年12月，威尔逊亲自率领代表团赴欧洲参加巴黎和会，提出威尔逊十四点计划的建议，作为缔结和约的基础。在巴黎和会上，威尔逊默认了日本利用欧战的时机，在中国攫取原德国在山东侵占的权益，并进行幕后活动，准备承认日本提出的独占中国的"二十一"条。中国人民掀起了反帝的"五四运动"，迫使中国代表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威尔逊又企图通过建立国际联盟插手称霸世界。美国新兴的中西部财团主张美国重点应向亚太地区扩张，要求避免卷入欧洲纠纷，因而共和党控制的参议院对国联盟约提出十四项保留条款，实际上抵制了国联盟约。美国未参加国联。国联建立后领导权掌握在英法手中。

1921年共和党W.G.哈定执政，正值美国陷入全面经济萧条。他提出"工业正常化"和"抢救资本主义"；对内实行反共政策，迫害进步人士，1919年建立的美国共产党被迫转入地下。为了争夺远东和太平洋地区的霸权，1921～1922年，美国召开了华盛顿会议，拆散了英日同盟，取得建造主力舰吨数与英国相等的权利，并在"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的旗帜下，缔结了九国公约，造成帝国主义列强共同控制中国的局面。在对欧政策方面，1924年美国制订了道威斯计划，贷款给德国以恢复德国经济。

1923～1929年世界资本主义进入相对稳定时期。美国国内固定资本的更新，建筑业的兴起，汽车和钢铁工业等的扩大以及商品和资本输出的激增，1923年美国工

商业出现了新高涨。与此同时，美国第2次企业"合并浪潮"，亦即进一步托拉斯化，遍及银行业、工业部门，特别是水、电、煤气公用事业，甚至扩展到零售商业部门。共和党人C.柯立芝执政时期是美国经济繁荣时期。私人垄断资本大为发展。由于国内新兴工业的畸形发展与生产过剩，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严重失调，生产和消费脱节，农业长期陷于慢性危机，1929年10月美国首先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随后资本主义各国陆续陷入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见美国1929～1933年经济危机)。共和党人H.C.胡佛政府采取的自由放任政策和反危机措施失效。

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 民主党人F.D.罗斯福1933年就任美国第32届总统。罗斯福政府实行了由国家对经济进行广泛干预、调节的"新政"，整顿金融，复兴工农业，举办救济事业等，挽救了美国的严重经济危机，并加强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1933年11月，美国与苏联建交，对拉丁美洲采取"睦邻政策"。1937年新的经济危机再度出现。1938年罗斯福采用扩大赤字开支的办法，使这次危机有所缓解；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美国重振军备，才使经济得到恢复，走向繁荣。

美国共产党于1929年清除了J.洛夫斯通等机会主义分子，由W.Z.福斯特任美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在经济危机期间，美共领导了反饥饿、争取就业的运动，在"新政"期间，对左翼工会运动起了很大影响。1938年，由于左翼和中派的联盟，按产业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联合会(简称产联)成立，把从未被劳联组织起来的非熟练工人组织起来。在左翼工会运动的影响和广大人民要求下，罗斯福政府实施了《全国劳工关系法》(华格纳法)，给予工人组织工会和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1935年，罗斯福签署了《社会保障法》，推行失业保险、养老金和其他福利措施。1938年实施公平劳动标准法，提出工资的下限和工时的上限，因而工会运动有所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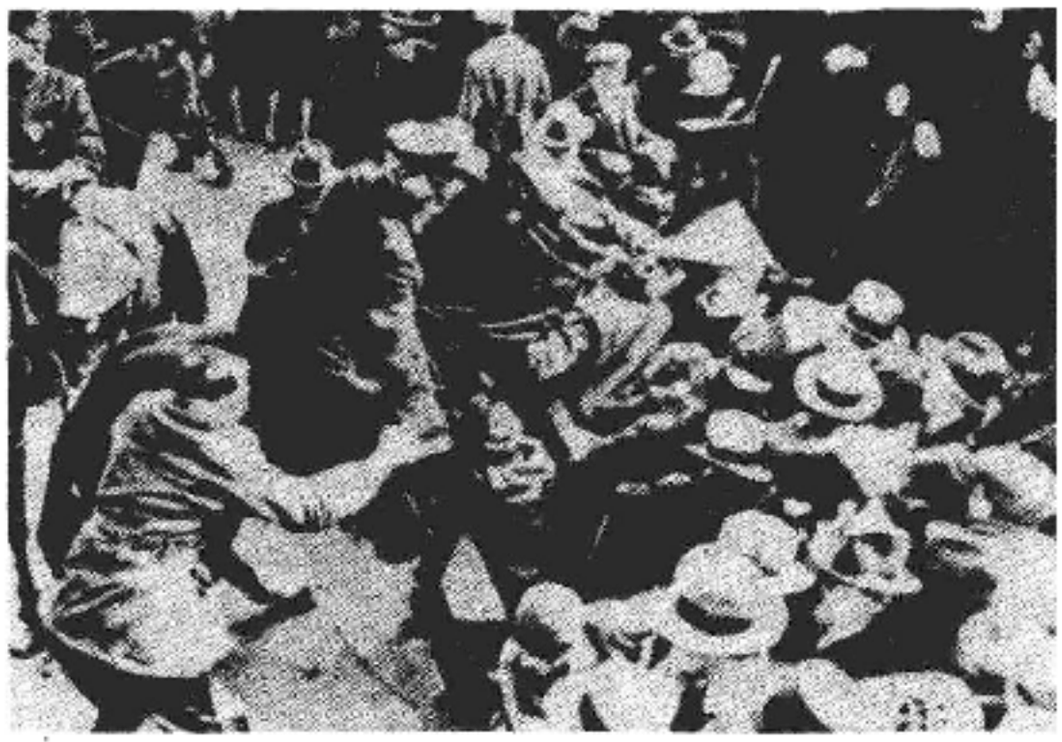

赤色星期四——美国失业工人同骑警搏斗(1932)

当日德意法西斯分别发动对外侵略时，美国政府采取中立政策。而美国人民以各种形式支援中国人民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正义事业。美国友好人士如E.斯诺、A.史沫特莱和A.L.斯特朗不断向全世界人民报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真实情况。1937年，美国共产党于1936～1939年曾派遣3 000名优秀子弟赴西班牙参加国际纵队。他们在西班牙内战中英勇作战，获得国际好评。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 1939年9月德国进攻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1940年6月22日法国投降，英伦三岛遭到德空军猛烈轰炸，岌岌可危。1941年3月，罗斯福签署了《租借法》，向与轴心国作战的国家提供物资。同年，6月22日A.希特勒发动侵苏战争(见苏联卫国战争)。1941年8月14日，罗斯福与英国首相W.L.S.丘吉尔发表《大西洋宪章》，9月24日苏联政府声明同意其基本原则，接着召开莫斯科三国会议，奠定了美英苏战时合作的基础。在日本决定南进、1941年7月完全占领印度支那后，美日之间仍进行秘密谈判，日本侵略者赢得了时间。1941年12月7日，日本偷袭珍珠港，使美国太平洋舰队受到重创。12月8日，美英对日宣战。12月11日，德意日缔结新的军事协定。英美在日本开始进攻时接连败退。1942年5月，美军在中途岛海战中击退日军。同年底至次年初，美国在瓜达尔卡纳尔岛战役中击败日军，美军由守势转为攻势，从而完成了太平洋战争的转折。1942年1月1日，美、英、苏、中等26个国家签署《联合国家宣言》，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逐步形成和壮大。1942年8月英美联军在北非登陆。1943年2月2日斯大林格勒战役的胜利，使欧洲反法西斯战争的局势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同年7月，美英军队在西西里岛登陆。9月，在意大利南部登陆。10月意大利投降。1943年11月，罗斯福、丘吉尔、И.В.斯大林举行德黑兰会议。1944年6月，英美等国的联军在法国诺曼底登陆，开辟了欧洲第二战场。1945年2月，美英苏举行讨论共同作战和对战后世界进行安排的雅尔塔会议，罗斯福、斯大林和丘吉尔还达成了雅尔塔秘密协定，这是对盟国——中国神圣主权的直接侵犯。由于苏军向德国本土迅速挺进，在东西两线盟军的夹击下，1945年5月，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美共总书记E.R.白劳德受战时英美苏合作的影响，滋长了右倾思想，1944年出版了《德黑兰》一书，鼓吹修正主义路线。主持解散了美国共产党。1945年美共重新建党，以福斯特为总书记。战后初期，美共领导美国无产阶级，为改善劳动条件和遏制反动的政治逆流而斗争。

1945年4月12日，罗斯福逝世，H.S.杜鲁门继任总统。1945年7月，美英苏三国首脑举行波茨坦会议，美英就处理德国、波兰等问题与苏联达成协议。美英中发表了波茨坦公告，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美苏就苏军对日作战取得了一致意见。中国人民坚持八年抗战，对反法西斯战争作出重要贡献。1945年8月6日，美军在广岛投下第1颗原子弹，杀伤大批日本居民；8月8日苏联宣布对日作战，9日美军又在长崎投下第2颗原子弹，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结束。杜鲁门任命D.麦克阿瑟为盟国驻日最高统帅，美军进驻日本，实现了由美国独家控制日本的局面(见美国占领日本)。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 日本投降后，杜鲁门政府一面运送中国国民党军队到各解放区前沿，一面派G.C.马歇尔等来华调处国共两党关系。1946年7月，在美国支援下，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经过3年多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消灭了由美国武装的800万国民党军队，国民党势力撤退到台湾。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由于扩军参战，并大量供应盟国军火物资，美国成为盟国的兵工厂，出现了战时经济繁荣，国家垄断资本有更大发展。美国利用参战的机会，控制了世界许多重要战略据点，建立了军事基地，战后美国称霸资本主义世界。杜鲁门政府凭藉美国的实力地位，对外推行冷战政策，提出杜鲁门主义，制订马歇尔计划，筹划成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目的是针对各地区各国的不同情况，或动用美援，进行经济渗透，获取巨额利润；或出动兵力，进行武装干涉，扩大势力范围，在国际事务中领导反苏反共。在内政方面，杜鲁门提出"公平施政"纲领。但收效甚微。随着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出现，从40年代末到50年代初，杜鲁门政府发布行政命令，对联邦公务员进行"忠诚调查"。共和党控制的国会，通过了一系列反共反劳工的立法，如塔夫脱-哈特莱法，麦卡伦国内安全法等等，成为麦卡锡主义产生的温床(见麦卡锡，J.R.)。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杜鲁门派美国第七舰队封锁台湾海峡，派军事顾问团在台湾建立军事基地。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加紧对新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在麦克阿瑟指挥下，包括美军在内的联合国军深入三八线以北。朝中两国军队并肩战斗，多次予以沉重反击。1952年共和党人D.D.艾森豪威尔以结束朝鲜战争的许诺当选为美国总统。1953年7月签定了朝鲜停战协定。

美国对苏执行冷战政策，对新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以及在朝鲜战场上的受挫，助长了国内麦卡锡主义猖獗近5年之久(1950～1954)。麦卡锡甚至指控艾森豪威尔政府以及军队内部均有"共产主义渗透"，直接威胁到美国政治制度的正常运转，麦卡锡遭受各方谴责而终于垮台。美国工会运动因受反劳工法和麦卡锡主义的摧残，大为削弱。1955年劳联产联合并，开除了11个进步工会，从此，工会运动走下坡路。艾森豪威尔政府在1953～1954年经济危机的侵袭下，为了缓和国内外紧张形势，在内政外交方面作了调整，扩大了社会保险法的实施范围，加强科研工作的国家化，进一步发展宇航事业。1955年7月美、英、法、苏四国首脑会议召开，国际形势有所缓和。1957年苏联成功地发射第1颗人造地球卫星，向美国尖端科学领先地位进行挑战。1958年，美国发射人造地球卫星，从而使美苏军备竞赛进入了宇宙空间竞争。1969年7月20日，美国宇宙飞船"阿波罗-11"号登月舱在月球着陆。(参见彩图插页第86页)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朝鲜战争期间，由于有黑人参加作战，军队中取消了种族隔离制度，这一事实推动了国内黑人争取民权的斗争。1954年最高法院作出"布朗控诉教育局判决案"，宣布长期统治教育领域的"隔离但平等"原则为违宪。1955年12月，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市的黑人在M. L. 金的领导下，进行长达381天的抵制乘车方面种族隔离的运动，黑人又在餐馆展开静坐运动，以抗议这方面的种族隔离，美国民权运动蓬勃兴起。(参见彩图插页第85页)

美国宇航员N.阿姆斯特朗在月球上(1969)

60年代民主党J.F.肯尼迪和L.B.约翰逊相继执政，实行长期财政赤字政策，扩大军费开支，增加福利费用，经济持续上升。同时，由于他们卷入印度支那战争，并将侵略越南战争升级，支付巨额军费，消耗了美国的大量财富，使美国的经济实力大为削弱，而联邦德国和日本经济迅速发展，逐渐成为美国的竞争对手。60年代，由于侵越战争不得人心，美国国内社会动荡不宁。1961年黑人和白人公民共同展开"自由乘客"运动，1963年4月，小马丁·路德·金在伯明翰发动了大规模游行、请愿、静坐和示威运动，8月，25万黑人和白人一起为抗议种族歧视，举行了向华盛顿的进军示威，小马丁·路德·金发表了"我有一个梦"的演说。在黑人民权运动的推动下，国会于1964年6月通过民权法。1964年7月，纽约市哈莱姆区的黑人与军警搏斗，掀起了城市造反运动。随着侵越战争的升级，1965年学生反战运动，黑人城市造反与妇女解放运动相互呼应，形成群众运动的新高潮。1969年R. M.尼克松上台后，美国陷入越战泥淖不能自拔，经常性的财政赤字和庞大的军费开支，加剧了通货膨胀，处于内外交困境地。1969年起，尼克松以"伙伴关系、实力加谈判"作为美国对外政策的新战略。

在中美关系方面，由于美国的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长期被剥夺，直到1971年第26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决议，恢复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2年尼克松总统访华，发表了中美上海公报。美国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1974年8月9日，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被迫辞职，副总统G. R. 福特即就任第38届总统。1975年5月，正式宣布侵越战争结束。

美国历届总统表

总　统	党　派	任　期
G. 华盛顿		1789～1797
J. 亚当斯	联邦党	1797～1801
T. 杰斐逊	民主共和党	1801～1809
J. 麦迪逊	民主共和党	1809～1817
J. 门罗	民主共和党	1817～1825
J. Q. 亚当斯	民主共和党	1825～1829
A. 杰克逊	民主党	1829～1837
M. 范布伦	民主党	1837～1841
W. H. 哈里森	辉格党	1841
J. 泰勒	辉格党	1841～1845
J. K. 波尔克	民主党	1845～1849
Z. 泰勒	辉格党	1849～1850
M. 菲尔莫尔	辉格党	1850～1853
F. 皮尔斯	民主党	1853～1857
J. 布坎南	民主党	1857～1861
A. 林肯	共和党	1861～1865
A. 约翰逊	共和党	1865～1869
U. S. 格兰特	共和党	1869～1877
R. B. 海斯	共和党	1877～1881
J. A. 加菲尔德	共和党	1881
C. A. 阿瑟	共和党	1881～1885
G. 克利夫兰	民主党	1885～1889
P. 哈里森	共和党	1889～1893
G. 克利夫兰	民主党	1893～1897
W. 麦金利	共和党	1897～1901
T. 罗斯福	共和党	1901～1909
W. H. 塔夫脱	共和党	1909～1913
T. W. 威尔逊	民主党	1913～1921
W. G. 哈定	共和党	1921～1923
C. 柯立芝	共和党	1923～1929
H. C.胡佛	共和党	1929～1933
F. D. 罗斯福	民主党	1933～1945
H. S. 杜鲁门	民主党	1945～1953
D. D. 艾森豪威尔	共和党	1953～1961
J. F. 肯尼迪	民主党	1961～1963
L. B. 约翰逊	民主党	1963～1969
R. M. 尼克松	共和党	1969～1974
G. R. 福特	共和党	1974～1977
J. 卡特	民主党	1977～1981
R. W.里根	共和党	1981～1989
G. H.W.布什	共和党	1989～

（黄柯可）

1979 年 1 月 1 日中美建交公报生效，实现了两国关系正常化（见中美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同年 4 月，美国又制订了《与台湾关系法》，称台湾为政治实体，并坚持向台湾继续出售武器，由于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中美双方经过谈判，于 1982 年 3 月达成协议，发表了联合公报，确认分步骤直到最后解决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1984年 4 月，R.W. 里根总统访华，中美关系有稳定发展趋势，但妨碍两国关系进一步改善的障碍仍然是台湾问题。

在美苏关系方面，尼克松提出新"和平"战略后，两国加强了对话。1972 年 5 月，尼克松访苏，签署了限制战略武器条约。80 年代，美苏军备竞赛从数量方面转向质量方面。1985 年以来，美苏经过不断谈判，两国首脑 4 次会晤，终于在 1988 年 6 月 1 日，两国领导人在莫斯科交换了中程导弹条约的批准书。美苏关系进一步趋向缓和。

1986 年 11 月，美国爆发了"伊朗门"事件，披露里根政府（成员）绕过国务院并隐瞒国会，于 1985 年至1986年秘密向伊朗出售武器，以换取美国人质，并将其中所得款项，转移给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为此，国会两院联席特别调查委员会于 1987 年 5 月起，进行了 3 个月的调查，并举行 41 天的公开听证会（参见彩图插页第 86 页）。美国又以保护海湾通航的名义，派遣军事力量去海湾，美伊双方多次发生军事冲突，局势十分紧张。在联合国秘书长及其助手的斡旋下，伊朗、伊拉克于 8 月20日正式停火。1988 年 G.H.W. 布什在大选中获胜。1989年 1 月里根届满卸任，布什就任美国第 41 届总统。

在经济方面，1973 年"能源危机"后，1974～1975 年美国爆发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美国经济陷于以"滞胀"为特征的综合并发症中；1980 年美国经济严重衰退。1981 年里根任总统后，推行高赤字财政政策，用大规模减税和增加国防开支来刺激经济、鼓励投资，同时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1982 年美国经济开始复苏，转入低速增长。1987 年 10 月虽发生股市暴跌风潮，美国经济情况仍较平稳，但财政赤字和外贸赤字仍是美国经济的隐忧。

参考书目

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北京，1983。

阿瑟·S.林克、威廉·B.卡顿著、刘绪贻等译：《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3。(Arthur S. Link, William B. Catton, *American Epoch;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00*,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1980.)

黄绍湘：《美国史纲1492～1823》，重庆人民出版社，1987。

（黄绍湘）

Meiguo Longduan Caituan

美国垄断财团 (American monopoly financial groups)　美国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产物。是由少数金融寡头所控制的巨大银行和巨大企业结合而成的垄断集团。它们通常是由一个或几个家族集合而成，曾形成洛克菲勒、摩根等十大财团以及一批二流财团。历史上，美国垄断财团凭借经济上的垄断地位，加紧同国家结合，进一步支配美国政治、军事、文化和

社会生活，左右美国对外政策。

20世纪初，在东部，工业垄断组织和银行垄断组织结合为垄断资本集团，形成第一批垄断财团。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垄断资本加紧从东部向中西部推进，芝加哥、克利夫兰垄断财团日益壮大。国会国家资源委员会调查了1935年底250家公司，于1939年发表题为《美国经济结构》的调查报告，承认摩根—第一国民银行、洛克菲勒(约翰)、库恩-洛布、芝加哥、梅隆、杜邦、波士顿、克利夫兰8个集团控制美国经济，史称"美国八大财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垄断财团的发展更加不平衡。在东部，洛克菲勒、摩根财团的实力有了巨大的增长，并且新兴起第一花旗银行财团。随着西部垄断资本的崛起，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财团迅速形成和发展。美国垄断财团的势力遍及美国各地，并竭力对外扩张。拥有资产最多、影响最大的是洛克菲勒、摩根、第一花旗银行、波士顿、杜邦、梅隆、芝加哥、克利夫兰、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等十大财团。此外，还有一批实力较差的美国二流财团。它们分别在金融业、制造业中拥有一定势力，并同大财团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较为著名的有福特、制造商汉诺威、库恩-洛布、布朗兄弟-哈里曼、狄龙-里德、莱曼兄弟和戈得曼-萨克斯等财团。

商业银行是美国垄断财团的控制中心。商业银行通过信托部，吸收信托资产，用来购买工业公司的股票。商业银行还通过同工业公司的人事结合和资金融通关系，成为工业公司最大、最有势力的股东，对工业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董事、经理人选施加影响，加深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的溶合，从而加强金融资本的实力。1980年，美国最大的150家工矿业公司中，明显属于十大财团控制的有124家。资产总额为8 058亿美元，最大的50家商业银行中。明显属于美国十大财团控制的有28家，资产总额为7 408亿美元。仅这两项资产就超过1974年十大财团的全部资产额的23.7%。另外，十大财团在其他各种金融机构、零售商业、运输业、公用事业中，还控制一批大公司。十大财团控制的公司大都是财雄势大的跨国公司。它们通过参与制支配着一大批子公司、孙子公司，其垄断地位更加提高。

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垄断财团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洛克菲勒、摩根、第一花旗银行、加利福尼亚等财团依靠它们的强大的金融机构，对新兴工业、能源、军火等部门投入巨额资本，地位急剧上升；财团原有的单一家族控制色彩已大为减退，转变为多家族和多金融机构联合控制，几个财团共同控制的大公司日益增多。财团相互渗透、相互争夺更加广泛，财团在保持传统工业部门的同时，积极转向多样化经营；跨国公司、跨国银行愈来愈成为财团角逐的重点目标。

参考书目

复旦大学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研究所：《美国垄断财团》，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甘当善）

Meiguo Minquan Yundong

美国民权运动 (Civil Rights Movement, U. S.)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黑人反对种族隔离与歧视，争取民主权利的群众运动。美国学者一般认为，它开始于1954年美国最高法院对J.布朗控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一案的判决，结束于1965年选民登记法的通过。

最初的十年 战后头10年，由于美国政府的镇压和麦卡锡主义的猖獗，美国黑人争取平等自由的运动，大体只限于由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在法院进行的斗争。由于美国法院偏袒种族主义分子，黑人只得在国际上进行呼吁与控诉。1954年5月17日，美国最高法院为改变美国在国际上的形象，就布朗案作出判决：公立学校所实行的种族隔离教育是不平等的，因而违反《宪法第14条修正案》。

帕克斯事件和静坐运动 这个判决的实施进程异常缓慢，使黑人再也不把希望仅寄托于美国法律，而自己奋起斗争。1955年12月1日，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城黑人R.帕克斯夫人在公共汽车上拒绝让座给白人，被捕入狱。在青年黑人牧师M.L.金的领导下，全城5万黑人团结一致，罢乘公共汽车达一年之久，终于迫使汽车公司取消种族隔离制。这是美国南部黑人群众采取直接行动摧毁种族隔离制的第一次尝试，开始了一个新阶段。1957年，金牧师及其支持者组成南方基督教领袖会议，将运动深入到南部生活的各个领域。1958年南方21个主要城市组织集会，发动黑人争取公民权利。1960年2月1日，北卡罗来纳州格林斯伯勒城4个黑人大学生进入一餐馆小吃，白人服务员命令他们走开，他们静坐不动。这一英勇行为立刻得到南部广大黑人学生响应，发展为大规模静坐运动，迫使近200城市的餐馆取消隔离制。1961年5月初，种族平等大会又开展"自由乘客"运动。不久，在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参与下，得到许多进步白人支持，逐

美国伯明翰警察使用警犬对付示威者

进军蒙哥马利(1965.3.)

渐发展为全国性运动，迫使南部诸州取消州际公共汽车乘坐上的种族隔离制。

伯明翰事件与向华盛顿进军　1963年3月，金牧师等人在南部种族隔离极严重的伯明翰组织示威游行。要求取消全城隔离制。示威群众受到残酷镇压，但由于金牧师的坚持和美国联邦政府被迫进行干预，该城种族隔离制全部被取消。

伯明翰事件后，民权运动队伍迅速扩大。1963年8月28日组织25万人(其中1/4为白人)向华盛顿进军，要求就业，要求"立即自由"。另外，有些城市黑人还开展着以暴力对付暴力的斗争。1964年迫使L.B.约翰逊总统签署了《民权法》。但南部诸州仍采用各种手法阻止黑人选民登记。于是，金牧师等在种族主义非常猖獗的亚拉巴马州塞尔马市进行黑人选民登记运动，并于1965年3月冒着被殴打、杀害的危险由塞尔马向州首府蒙哥马利进军，最后参加人数达15万，一名北部白人妇女被杀害。在世界人民谴责面前，美国政府于同年8月要求国会通过了《选民登记法》。

上述两法未能实际完全取消南部种族隔离与歧视制度，而北部事实上的种族歧视还有加剧之势。因此，1965年8月以后，民权运动并未结束。1968年3月，金牧师组织"贫民进军"（亦称"穷人运动"），途经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时，被种族主义分子枪杀。后来黑人领袖们发起的民族自决运动、黑人权力运动、黑豹党运动以及黑人群众自发的大规模城市骚动等，实际上都是以不同形式反对事实上的种族隔离制、特别是就业歧视制度的民权运动的继续。

参考书目

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黑人解放运动简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77。

John H. Franklin, *From Slavery to Freedom*,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1967.

（刘绪贻）

Meiguo Minzhudang

美国民主党　(Democratic Party, United States)　美国两大政党之一，在美国实行的两党制中与共和党轮流执政。以驴为徽。

1791年建党时称共和党，1794年改称民主共和党。又称反联邦党。后该党分裂。杰克逊派于1828年建立民主党。1840年全国第3次代表大会正式定名为民主党。主要代表西南部新兴的植棉奴隶主和旧南部奴隶主、小农、边疆居民和工匠等阶级的利益。

1828年A.杰克逊当选总统（1829～1837在任），他为维护联邦统一、制止分裂危机，进行了政治改革。扩大总统及联邦政府职权，实行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提名总统候选人，以州为单位提出总统选举人，胜利者获得本州全部选票的制度；建立健全民主党各级委员会；扩大白人成年男子普选权等。美国学者称之为："杰克逊民主"。

此后至1860年，除1841～1845年、1849～1853年由美国辉格党执政外，均由民主党掌权。19世纪40年代民主党被大奴隶主控制，主张在新土地上扩大奴隶制。1861年南北战争前夕发生分裂，北部民主党并入共和党。南部民主党则成为奴隶主政党，并挑起美国内战。战后民主党长期在野，代表南方大土地所有者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并得到与进口贸易有关的北方工业家和金融家的支持。它长期是"南方党"，直到1932年大选时，才开始打破传统的地域界线。

美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来，民主党在本质上与共和党无异，亦被垄断财团控制。但因其一贯标榜民主颇得工会中上层支持，常以代表劳工自诩。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民主党T.W.威尔逊政府于1917年参战。1920年后共和党执政。1933年民主党的F.D.罗斯福在严重经济危机中击败共和党总统H.C.胡佛(1929～1933在任)就任总统，实行新政，以解决经济危机，并促进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4次蝉联总统。1945年4月12日罗斯福去世后，由H.S.杜鲁门继任。1950年杜鲁门政府派兵入侵朝鲜。1953年，杜鲁门下台。此后，民主党与共和党继续交替执政。1961～1969年，1977～1981年民主党执政，J.F.肯尼迪、L.B.约翰逊、J.卡特(1977～1981在任)任总统。民主党对内继续推行"新政"政策，先后提出"公平施政"、"新边疆"和"伟大社会的方针"；对外推行扩张政策。肯尼迪、约翰逊任内强化了印度支那战争。

该党每4年召开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本党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制定竞选纲领。中央设全国委员会，任期4年。负责筹备全国代表大会和主持竞选活动。该机构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司库和特别法律顾问等职。下设各州委员会，组织本州竞选活动。现任主席为P.G.科克。该党无固定纲领，以竞选总统的纲领作为政纲，亦无固定

党员，党籍自由。党员总数按本党总统候选人投票的结果计算。竞选经费由垄断财团资助。

参考书目

Harold F. Gosnell, Richard G. Smolka, *American Parties and Elections*, Bell & Howell Company, Ohio, 1976.

曹绍廉:《美国政治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兰州,1982。

（黄柯可）

Meiguo Neizhan

美国内战 (Civil War, U. S.) 1861年4月至1865年4月，美国南方与北方之间进行的战争，又称美国南北战争。这场战争是“两种社会制度即奴隶制度与自由劳动制度之间的斗争”（马克思：美国内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365页）。北方领导战争的是资产阶级，战斗力量是广大工人、农民和黑人。在南方，坚持战争的只是种植场奴隶主，他们迫使南方劳动人民当炮灰。南方奴隶主进行战争的目的是把奴隶制度扩大到全国，而北方资产阶级的目的在于打败南方，以便恢复全国的统一。

前奏 19世纪中叶，北部自由劳动制度与南部奴隶制度之间的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南部奴隶制度成为美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南北之间的斗争在西部土地的争夺中表现得最为激烈，19世纪上半叶在美国领土向西扩张的过程中，在西部接连成立新的州。但是每当新州成立之际，就发生在该州内，容许或禁止奴隶制存在的斗争。北方资产阶级和农民主张在新州内禁止奴隶制度，要求把新州确定为自由州。南方奴隶主则力图把奴隶制扩大到西部，主张把新州确定为容许奴隶制存在的州，奴隶主利用其在美国国会及政府中的统治地位，连续取得胜利，激起北方广大人民的愤慨。1854年在北方成立了美国共和党。同年，南方奴隶主企图用武力把奴隶制扩张到堪萨斯，于是在堪萨斯爆发了西部农民与来自自由州的移民反对南方奴隶主的武装斗争，斗争持续到1856年，揭开内战的序幕。1857年奴隶主又利用斯科特判决案企图把奴隶制扩展到美国全部领土上去。从而导致约翰·布朗起义。

第一阶段 1860年共和党人A.林肯当选为总统，美国民主党遭到惨败，这就成为南方奴隶主脱离联邦和发动叛乱的信号。南部蓄奴州南卡罗来纳首先脱离联邦，接着佐治亚、亚拉巴马、佛罗里达、密西西比、路易斯安那和得克萨斯诸州相继脱离，并于1861年2月宣布成立“南部同盟”，另立以J.戴维斯为总统的政府。1861年4月12日叛乱政府军开始炮轰在南卡罗来纳的联邦萨姆特要塞，14日被攻陷。林肯政府于4月15日发布讨伐令，内战爆发。不久，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田纳西、阿肯色4州退出联邦参加南部联盟。

战争初期北方实力大大超过南方，北方有2 234万人口，南方只有910万，而且其中有380多万是黑奴。北方有发达的工业，四通八达的铁路网和丰富的粮食，而南方几乎没有工业，铁路也很少。但南方有充分的军事准备，拥有装备及训练都较精良的军队。而且，内战前夕J.布坎南总统（奴隶主的代理人）曾设法把大量武器和金钱输送到南方去。林肯政府在内战初期进行战争的目的，是恢复南北的统一，而不是解放南方奴隶。它之所以不愿触动奴隶制度，主要是由于担心这样做会把一些边境奴隶州推向南方叛乱者一方，从而失掉边境诸州这个重要的战略地区。由于北方政府不肯宣布解放奴隶，就使得“奴隶制由南部的致命弱点变成了它的坚不可破的甲胄。由于有奴隶负担着所有的生产劳动，南部就可以把所有适于作战的人都投到战场了！”（马克思：评美国局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557页）。因此，在内战第一阶段，北方在军事上连遭失败。在1861年7月马纳萨斯和1862年夏的半岛战役，北军损失惨重。北军虽然在西线取得一系列辉煌战果，从南军手中夺取了几个重要战略据点，但是这些战果都被东线的惨败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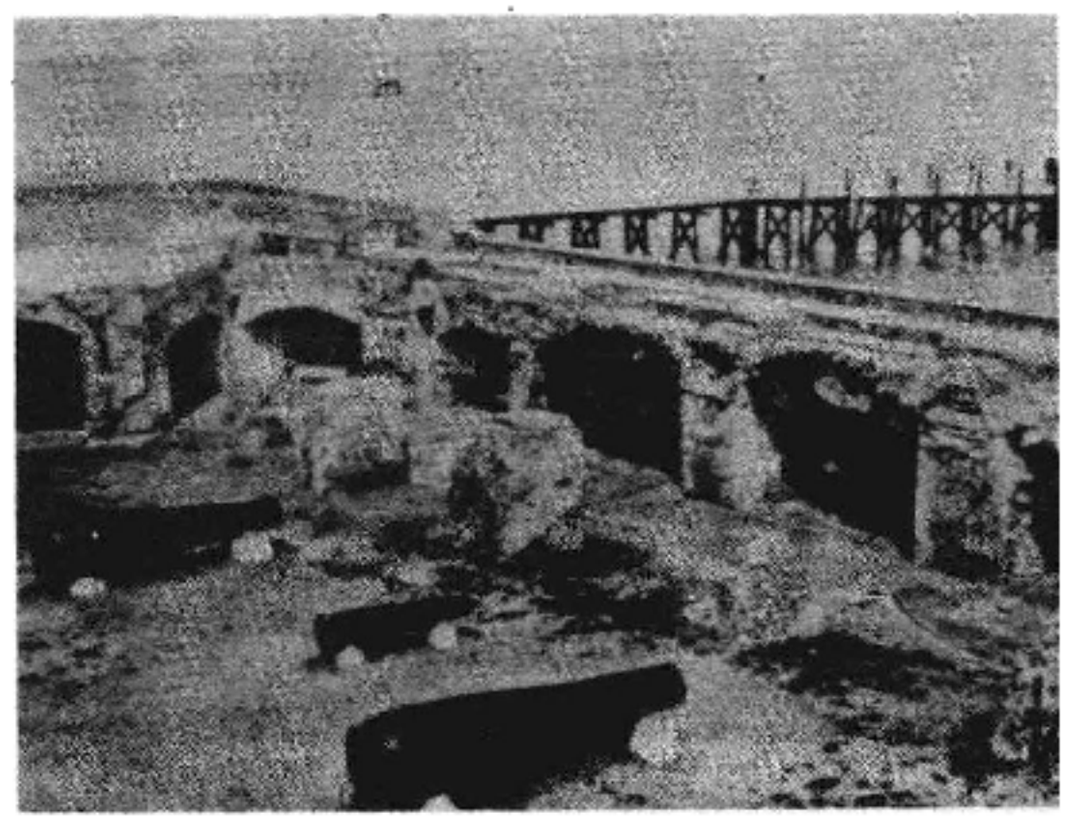

萨姆特要塞遗址

在北方军事上屡次失败的情况下，共和党内部的激进派及社会上的废权主义者提出解放奴隶和武装黑人的主张。林肯也意识到解放奴隶的必要性。

第二阶段 1862年9月23日，林肯发表预备性的解放宣言。宣布：假如在1863年1月1日以前南方叛乱者不放下武器，叛乱诸州的奴隶将从那一天起获得自由。消息传到南方后，成千上万的奴隶逃往北方。英国工人阶级也展开了支持北方的运动，迫使英国政府放弃了原来的干涉计划。

林肯政府还实行一系列革命措施和政策：1862～1863年实行武装黑人的政策。因此，成千上万黑人报名参加北方军队，其中主要是南方逃亡奴隶；1862年5月颁布的“宅地法”规定：一切忠于联邦的成年人，只要交付10美元的登记费，就可以在西部领取160英亩土地，在土地上耕种5年后就可以成为这块土地的所有者。林肯政府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清洗军队中南方代理人。1863年开始实行征兵法，以代替募兵制，从而，增强北方的兵力。同时，林肯调整了军事领导机构，实行统一指挥，任命有卓越军事才能的U.S.格兰特为全军统帅。

1863年，北方在军事上出现转机。同年7月1日葛底斯堡大捷，成为内战的转折点（参见彩图插页第8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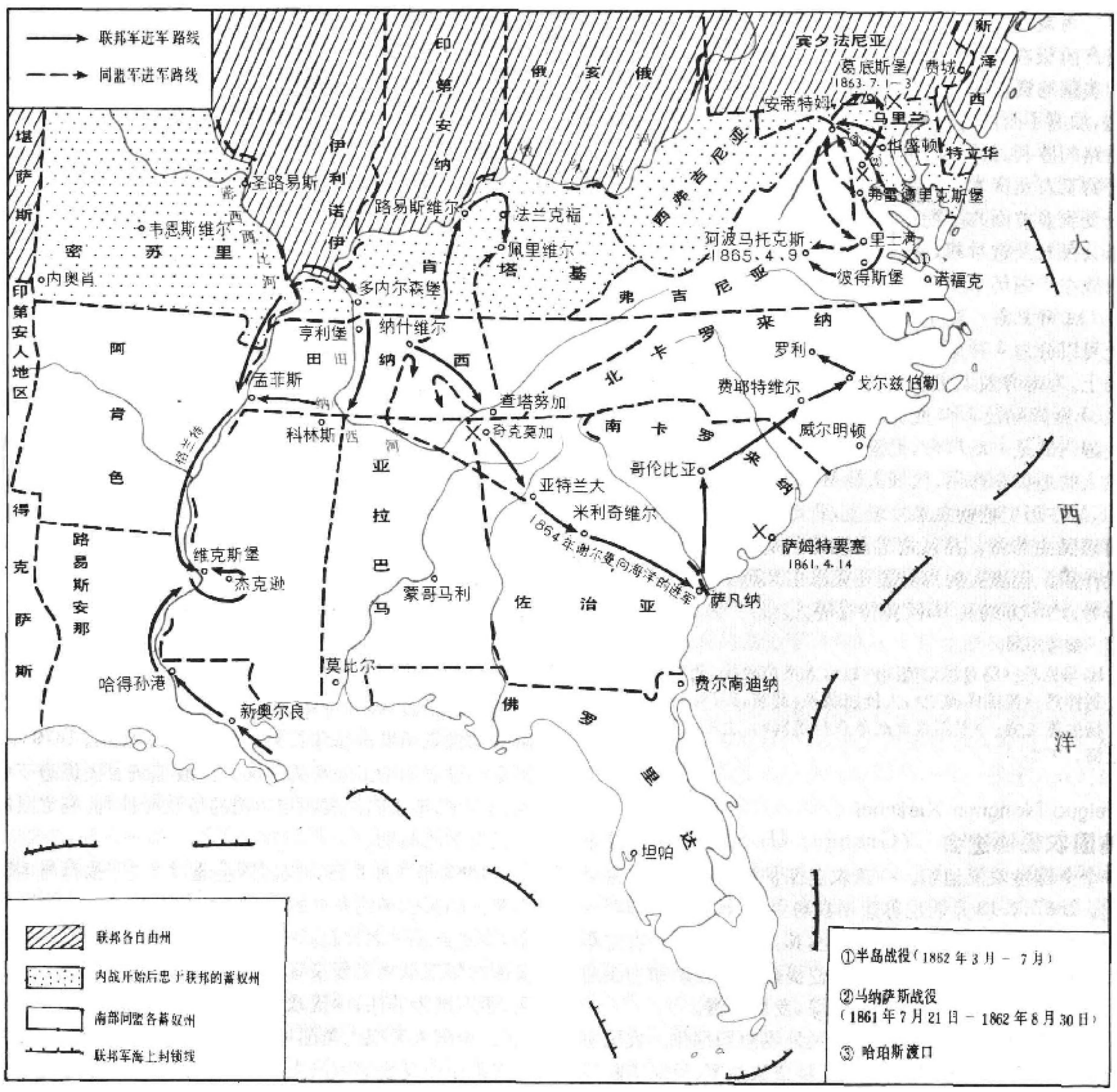

美国内战

战场上的主动权转到北方军队手中。1864年，北方最高统帅采用新的战略方针：在东，西两线同时展开强大攻势。在东线以消耗敌人的力量为主要目标；在西线用强大兵力深入敌方腹地，切断“南部同盟”的东北部与西南部的联系。1864年9月，W.T. 谢尔曼将军麾下的北军一举攻下亚特兰大，两个月后开始著名的“向海洋进军”，在进军中彻底摧毁了敌人的各种军事设施，沉重地打击了敌人的经济力量，使南方经济陷于瘫痪。在东线，格兰特将军统率北军把敌军驱逼到叛乱“首都”里士满附近。1865年初，奴隶纷纷逃亡，种植场经济濒于瓦解。北方海军实行的海上封锁，几乎断绝了南方与欧洲的贸易。同时，在南方内部也出现反对派，许多小农加入“联邦派”从事反战活动。南方逃兵与日俱增。粮食及日用品匮乏。1865年4月9日，R.E. 李的部队陷入北方军队的重围之中，被迫向格兰特请降。美国内战终止。美国恢复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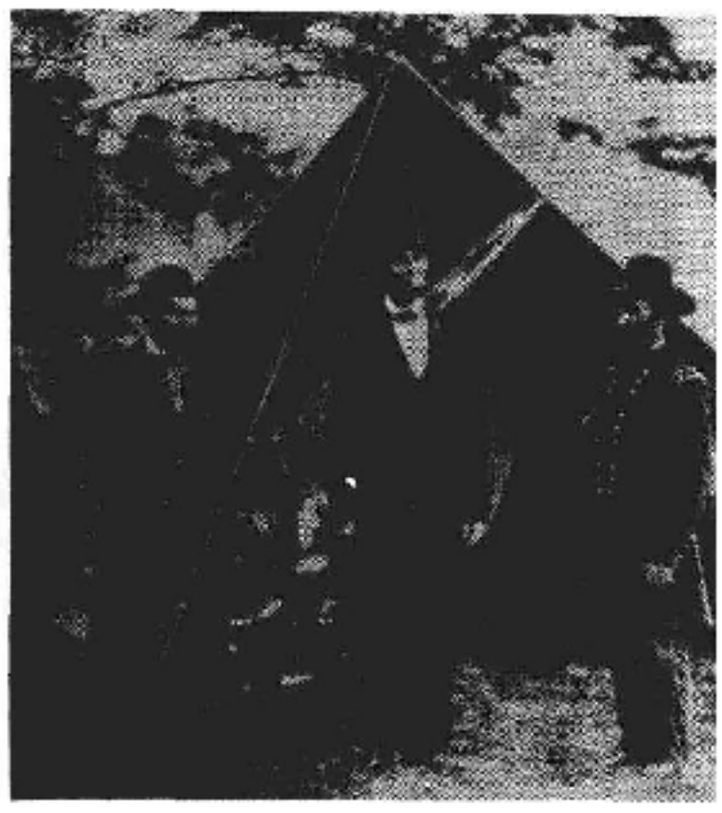

A. 林肯（中）在内战前线

内战的意义 北方在战争中的胜利，确立了北方大资产阶级在全国的统治地位。内战消灭了奴隶制，从而为美国的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扫清了道路。"宅地法"的实施，加速了西部的开发，促进农业资本主义发展中美国式道路的胜利。因而19世纪末美国一跃而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工农业资本主义大国。黑人在内战后的"重建时期"仍受到多方面的歧视和种植场主的剥削，但在政治上取得公民权及选举权，从奴隶枷锁下解放出来。因此，美国内战在美国历史发展中是具有划时代的进步意义的。

三种见解 对于美国南北战争，在美国史学界大体上可以分为3种见解：第1种，站在奴隶主和种族主义立场上，为南方奴隶主的叛乱作辩护，代表人物有J. F. 罗兹、J.斯库勒及J.B. 麦克马斯特等人。第2种，虽然承认美国内战是一场革命，但歪曲阶级关系，贬低人民特别是黑人的地位和作用，代表人物有C.A. 比尔德等人。第3种，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上，肯定南北战争为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且肯定人民特别是黑人在革命中的伟大作用。代表人物为美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W. Z. 福斯特、P.S.方纳及H.阿普特克等人。

参考书目

K.马克思：《马克思论美国内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5。
刘祚昌：《美国内战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78。
杨生茂主编：《美国南北战争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78。

（刘祚昌）

Meiguo Nongmin Xiejinhui

美国农民协进会 （Grange, U. S.） 美国第一个全国性农民组织。一译农业保护社。最初是秘密会社，1867年12月明尼苏达州农场主O. H. 凯利(1826～1913)在华盛顿创立农业保护社，其目的在于维护农业集团的利益。成立之初，由于空泛提倡农民互助和力图通过宣传教育方法改善农民的处境，发展缓慢。

1873年爆发农业危机，农民处境急剧恶化。农民协进会广泛发展起来，提出反对抵押贷款制度、反对垄断资本的暴政等口号，要求实现公平的立法，保护农民免受高利贷者、银行和铁路公司的盘剥，制定客货运输合理的最高收费额。随后，该会在中西部开展了一系列政治活动，迫使伊利诺伊、威斯康星和艾奥瓦(亦译衣阿华)3个州政府制定了对铁路和谷物堆栈的管制法令。1876年，农民协进会运动进入鼎盛时期，会员约85万人，地方分会遍布全国。

1874～1876年，农民协进会广泛开展经济活动，建立许多合作商店、粮仓、经营批发业务的机构、保险公司和银行。中西部一些州的农民协进会还投资兴办农机厂和各类农产品加工厂。

1876年以后，农民协进会内部出现意见分歧，有的地方分会领导权被富裕农民或农业资本家所篡夺；有的地方则为城镇商人所控制。与此同时，它所创办的许多合作社也在垄断组织的排挤下先后解体，会员数目急剧减少，1880年，由85万人降至15万人。此后，农民运动的重心转向绿背纸币运动。

20世纪初，农民协进会复兴，特别是在美国东部。1917年农民协进会宣布有56万成员。70年代，达到85万人。其中25%是在纽约和宾夕法尼亚两州。现有7 800个地区、州和全国性的组织。 （霍 震）

Meiguo Pai Hua Yundong (19 shiji houqi)

美国排华运动（19世纪后期） （movement of exclusion against Chinese in the U. S.） 从19世纪后半期开始的近百年时间内由排斥华工进而排斥所有中国民间人士前往美国的一系列立法和行动。

排华运动的由来 19世纪后半期，出于开发太平洋沿岸的需要，而且华工吃苦耐劳，工价低廉，美国资本家开始从中国东南沿海招募华工。虽然自华工踏上美国土地之日起，迫害华工事件便时有发生，但作为国家政策，仍欢迎和鼓励华工来美。

1869年，第一条横贯北美大陆的铁路建成，东西交通大为改善，太平洋沿岸劳动力奇缺的状况有所缓和。70年代席卷美国的经济危机，使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矛盾激化，为转移工人阶级斗争视线，资产阶级利用美国工人民族成分复杂的特点，抓住华工与欧洲移民在就业问题上的矛盾，煽动排华。1876年总统选举中，两大资产阶级政党竞相提出排华口号以争取工人选票。1879年，国会通过限制华工来美的法案，虽遭总统否决但迫于舆论，于第二年派出代表团与中国的清政府谈判，签定限制华工去美的条约。

1882年5月6日，美国国会通过《关于执行与中国人有关的某些条约条款的法案》，即排华法案。法案共15条，规定自通过之日起，10年内暂停华工来美，合法留居美国的华工欲离美复来者，需在离关时登记，领取回美证明，否则概为非法；中国政府所发来美证明需经海关官员认证；中国人无权入美国籍；"华工"指熟练与非熟练工人及在矿山中受雇的中国人而言。这一法案后经多次修改、增补及重新制订，对华人来美限制越来越严，如1888年10月1日的《斯科特法案》宣布，留居美国的华工离美不得复回，以前所发回美证明一律作废；1892年5月5日的

在美国天使岛移民局侯审所外被拘留侯审的中国人

《基里法案》，除将各排华法案延长10年外，还规定留居美国的华人须注册登记。取消中国人享有人身保护令的特权，在审查来美华人是否合法期间不准保释，被判定非法来美者遣回原籍；1902年4月29日的法案则把排华地域扩展到所有美国属地，不但华工来美被完全禁止，就连排华法案中列明可以自由往来的教师、学生、商人、旅游者，甚至政府官员，来美时也受到多方阻滞和刁难。

排华法案的通过助长了早已存在的排华情绪，并导致80年代后期一系列重大排华事件，不仅给旅美华侨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而且使中美两国人民的友谊遭到严重破坏。

美国排华是种族主义的一种表现，其起因含有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习俗等多方面因素，而以政治因素为主。排华时间如此之长，范围如此之广，程度如此之烈，则与美国政府的支持有着密切关系。

中国清政府的态度 清政府自1876年起曾不断对美国迫害华侨提出抗议。对此，美国政府或以不能干预地方事务来推脱责任，或干脆不予置理。处于列强压迫之下的清政府，明知美国排华后果严重，也不敢采取报复措施，反而步步退让，于1884年与美国签定新的条约，10年内禁止华工赴美。这一条约标志着清政府承认美国排华法案的合法性，使美国政府更加感到中国软弱可欺，排华益发肆无忌惮。1904年4月27日，美国国会通过将所有排华法案无限期延长的议案，激起中国人民极大愤慨，于1905年爆发了抵制美货运动，迫使美国政府下令放宽教师、学生、商人和旅游者的入境限制，但华工仍严禁如旧。1924年和1930年又连续颁布新的移民规定，杜绝华工进入美国。

排华法案的废除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美两国成为反法西斯同盟国，排华法案成为中美关系的障碍。经F.D.罗斯福总统提议，美国国会1943年12月17日废除所有排华法案。然而，移民限额被严格控制在105名之内。1965年10月3日，美国国会通过《补充移民国籍法案》，调整东西方移民限额的比例，确立先来先办理的原则，并规定每个国家一年向美国移民不得超过2万名。至此，中国人才得到形式上与别国相同的待遇。1952年这些法令合并成现行的《麦卡伦-沃尔特法》。

（郝贵远）

Meiguo Quanguo Heiren Dahui

美国全国黑人大会 （National Negro Congress, U. S.） 20世纪30～40年代美国黑人统一战线组织。1936年2月14～16日，来自28个州585个社团的代表817人在芝加哥召开美国全国黑人大会成立大会。出席者中有共产党人、黑人活动家、工人、自由职业者、宗教界人士、工业家，主要为黑人，代表会员120万。领导机构是由75人组成的全国理事会。A.P.伦道夫任全国主席。其纲领主要是反对种族歧视，争取黑人权利，推动黑人加入工会，加强工人团结，谴责国内法西斯势力，揭露美国政府奉行的纵容国际法西斯侵略的“中立”外交政策，但缺乏明确的最终目标。

大会成立后，在芝加哥、巴尔的摩、华盛顿、加利福尼亚等地建立起56个地方委员会，领导群众反对私刑、争取黑人就业和选举权的斗争，取得积极成果。1937年10月召开第2次全国代表大会，集中讨论了组织问题，号召工人参加产联，呼吁发动反法西斯战争及争取国际和平的运动。1940年4月召开第3次全国代表大会，由于右翼对美共等进步力量影响的增长怀有仇视与恐惧心理，致使组织分裂，日趋削弱，1947年全国黑人大会解散。

（李世洞）

Meiguo Quanguo Youse Renzhong Xiejinhui

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U.S.） 美国白人和黑人组成的旨在促进黑人民权的全国性组织。总部设在纽约。1908年8月伊利诺伊州斯普林菲尔德发生了对两名黑人施以私刑处死的事件，激起一些白人自由主义者的愤慨。在新闻工作者W.沃林、O.维拉德、社会工作者M.欧文顿以及黑人学者W.E.B.杜波依斯的倡议下，1909年5月在纽约召开关于黑人权利的全国性会议，建立了全国黑人委员会。次年5月，这个组织与杜波依斯领导的、由激进黑人知识分子建立的尼亚加拉运动合并，定名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杜波依斯是早期领导人中唯一的黑人，担任宣传和研究部主任及机关刊物《危机》杂志的主编。

协进会的目标，是通过改良的道路，使黑人享有完全的公民权、法庭公平裁判权。以及经济、社会、教育和政治方面的平等权利。协进会采用的主要手段是法庭诉讼、争取民主立法和宣传教育。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协进会主要为黑人争取选举权而斗争。此外，对居住隔离、改善黑人学校条件和公立学校中的隔离制度方面，曾作出一定的贡献。协进会的一些地方组织也积极参加60年代的民权运动。但一些激进的、主张直接行动的团体出现，结束了协进会作为美国最主要的黑人民权组织的地位。70年代后期，协进会拥有45万名会员，在全国50个州中拥有1 700个以上的分支机构。目前，仍是一个具有较大影响的黑人组织。

（陈定闳）

Meiguo Shehuidang

美国社会党 （Socialist Party, U. S.） 美国政党。1898年美国劳工和政治领袖E.V.德布斯领导并创立的社会民主党，于1901年7月29日同M.希尔奎特领导的社会主义工党温和派合并，取名美国社会党。总部设在圣路易斯。党的基本纲领是把工人阶级和同情它的阶级组成一个政党，以参加竞选作为政治斗争手段，以期夺取政府的各项权力，并利用这些权力把现存的生产和分配手段的私有制改变为全体人民的集体所有制。反对通过社会革命途径建立社会主义。1901年有党员1万名。1912年增至12万，遍布各州工会。组织成员比较

复杂，有城乡小资产阶级包括许多律师、牧师、小雇主和来自俄、波、匈等国的移民。还有工人，其中国外出生的工人占多数。党内中产阶级知识分子把持了党的领导权。党的主要领导者左派代表是德布斯，右派代表是希尔奎特，右派曾公开拥护伯恩施坦修正主义。1905～1914年间是社会党活动全盛时期，创办了13种日报、12种月刊和近300种周刊。1912年社会党发生第一次分裂。著名工人运动活动家W.D.海伍德被免除全国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他和124名工人党员相继退党。1917年，社会党在左派鼓动下，通过反对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决议；德布斯与C.E.鲁滕堡因反战活动被捕入狱。1920年总统竞选中，德布斯虽在狱中，仍获得92万张选票。社会党在许多地方工会和美国劳工联合会中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在州和地方议员选举中，也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社会党缺乏坚强的统一领导，德布斯本人有工团主义者色彩，希尔奎特是机会主义者。他们忽视群众的要求，不能充分组织和领导群众展开经济斗争，党内不断发生分裂。

俄国十月革命后，党内左派主张抛弃改良主义纲领、直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1919年，社会党再次发生大分裂。左派鲁滕堡等退出，组建成美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劳工党(1921年两派合并为统一共产党)。1924年，社会党支持进步党R.M.拉福莱特竞选总统，以加强资产阶级和工会领袖掌握领导权的工人、小资产阶级和农民反对垄断资本的统一战线。1928年起，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N.托马斯(1884～1968)连续5次参加总统竞选失败，以后在60年代又两次参加总统竞选，均得票极少。1960年，德布斯决定退出全国政治生活，致力于教育活动。60年代末，社会党分裂为左、中、右3派。左派和中派支持民主党。1936年分裂出去的社会民主联盟在1972年与社会党重新联合，更名为美国社会民主党。

（杨惠萍）

Meiguo Shehui Minzhudang

美国社会民主党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U.S.)　美国政党。19世纪90年代后半期，新的社会主义运动在美国逐渐兴起。1897年6月18日，在芝加哥成立了美国社会民主联盟，并选出了执行机构——全国委员会，E.V.德布斯任主席。1898年6月7日，在芝加哥召开联盟的第1次代表大会上，因辩论纲领委员会的报告而分成两派。一派主张实施移民计划，建议用组织大批移民到西部去的办法来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另一派主张放弃这种空想，只相信"国际社会主义原则和纲领"，只采取社会主义的宣传方法，并拒绝承认大会以多数票通过的移民计划，宣布退出大会另举行会议，成立社会民主党，并选举一个全国执行委员会。德布斯当选执行委员。新党以参加竞选为政治斗争手段，发展迅速。此后两年，社会民主党在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等9个州指定各州候选人或地方候选人。1899年地方选举中，该党成员中有人当选为市长、市参议员、镇议会议员。1900年德布斯被推选为美国第一个社会主义政党的总统候选人。

1900年3月6日，社会民主党在印第安纳波利斯召开第1次代表大会，会上讨论并要求社会主义力量统一起来。1901年7月29日，该党与退出美国社会主义工党的M.希尔奎特派共同组成了美国社会党。

（杨惠萍）

Meiguo 1787 Nian Xianfa

美国1787年宪法 (Constitution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87)　1787年制定并于1789年批准生效的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它奠定了美国政治制度的法律基础，制定后多年来附有26条修正案，迄今继续生效。

宪法制定过程　1777年大陆会议制定的并于1781年批准施行的《邦联条例》规定，由当时13个独立州组成邦联制国家。邦联政府的权限很小，不能有效地行使国家职权。鉴此，邦联国会于1787年2月邀请各州代表到费城修改《邦联条例》。5月召开会议，出席的有12个州(罗得岛州除外)的55名代表，G.华盛顿任主席。主张废除《邦联条例》、重新制定新宪法的代表占优势，使这次会议成了全国制宪会议。出席会议的大都是资产阶级和种植园奴隶主的代表，由于利益不同，大州与小州之间又存在着矛盾。经过长时间的秘密讨论，直至1787年9月17日才通过新的宪法草案，交由各州批准。全国围绕新宪法的批准问题展开广泛的激烈讨论。1789年3月4日召开的美国第1届联邦国会宣布《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正式生效。

宪法内容　1787年宪法规定实行联邦制，采用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原则，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这部宪法由序言和7条正文组成。第1条包括10节，规定美国国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第2条包括4节，规定总统的职权和产生办法。第3条包括3节，规定美国联邦法院的组成及其职权。第4条包括4节，主要内容是规定各州的权利。第5条主要是规定宪法修正案提出和通过的程序。第6条主要是规定联邦宪法和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为全国最高法律，各州法官均必须遵守。第7条规定宪法经9个州批准后生效。根据这部宪法，美国成为一个拥有统一的中央政权的联邦，以代替过去松散的邦联。虽然各州仍保有相当广泛的自主权，但新宪法使联邦政府的权力大为加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有利于巩固北美独立战争的成果，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26条修正案　1787年制定的宪法没有把《独立宣言》和当时许多州宪法中所列举的民主权利包括在内，没有提及言论、出版、信仰及其他公民自由。因此遭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反对。马萨诸塞州、弗吉尼亚和纽约等5个州在批准宪法时就曾强调必须修正。以后在广大人民群众和一部分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强烈要求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下，经J.麦迪逊等人的倡导，提出12条修正案。1789年9月25日国会通过10条修正案，交

由各州批准。从1791年12月15日这些修正案得到批准起，开始生效。这10条修正案通称"人权法案"。主要内容是宣布人民有言论、出版、集会和宗教信仰等自由，规定非依法律不得扣押人、捕人、搜查及没收财产以及刑事诉讼案中的被告有权要求迅速公审和律师辩护等等。在当时的情况下，附有"人权法案"的10条修正案的1787年美国宪法，确认了民主共和、三权分立与人民的权利自由等制度和原则，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对欧洲、亚洲及拉丁美洲的宪法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都有重要的影响。

这部宪法以后陆续附有其他16条修正案。其中较重要的有：1865年生效的关于废除奴隶制的第13条修正案；1920年生效的关于美国妇女享有选举权的第19条修正案；1964年生效的关于选举时取消人头税限制的第24条修正案；1971年生效的关于降低公民选举年龄为18岁的第26条修正案。迄今这26条修正案均已成为1787年宪法的一部分正式生效。1972年国会通过的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27条宪法修正案，在得到3/4的多数州议会批准后，也成为美国宪法的一部分。（易廷镇）

Meiguo 1929～1933 Nian Jingji Weiji

美国1929～1933年经济危机 (economic crisis of 1929～1933 in America) 美国历史上一次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亦称"大萧条"。它是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的时期内发生的；是在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家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非常尖锐化，世界上出现社会主义国家和广泛的民族解放运动，从而使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相对缩小的情形下发生的。

危机的过程 一般认为危机是从1929年10月股票行情猛跌开始的。到11月中旬，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下降40%以上，证券持有人损失达260亿美元（参见彩图插页第85页）。严重削弱金融制度，动摇企业界信心，阻碍工、农业发展，缩小海外购买和投资，使美国经济陷入停滞状态。从1929年至1932年，银行破产达101家，企业破产109 371家，全部私营公司纯利润从1929年的84亿美元降为1932年的34亿美元。1931年美国工业生产总指数比1929年下降53.8%。重工业生产的缩减尤为严重。农业总产值从1929年的111亿美元，降到1932年的50亿美元。在外贸方面，进口总值从1929年的近40亿美元，降到1932年的13亿美元，出口总值从53亿美元降到17亿美元。

由于工、农、商业萎缩，到1933年3月，美国完全失业工人达1 700万，约有101.93万农民破产，沦为佃农、分成制农民和雇农，许多中产阶级也纷纷破产。美国国民收入从1929年878亿美元，降到1933年的402亿美元，1933年的商品消费额，下降到1929年水平的67%。

危机期间，一方面生产过剩，商品积压，甚至销毁大量农产品和牲畜，另一方面广大劳动人民又缺衣少食。据1932年9月《幸福》杂志估计，全国有3 400万成年男女和儿童，即约占全国总人口的28%无法维持生计（1 100万户农村人口未计在内）。200万人到处流浪；栖息在破烂的"胡佛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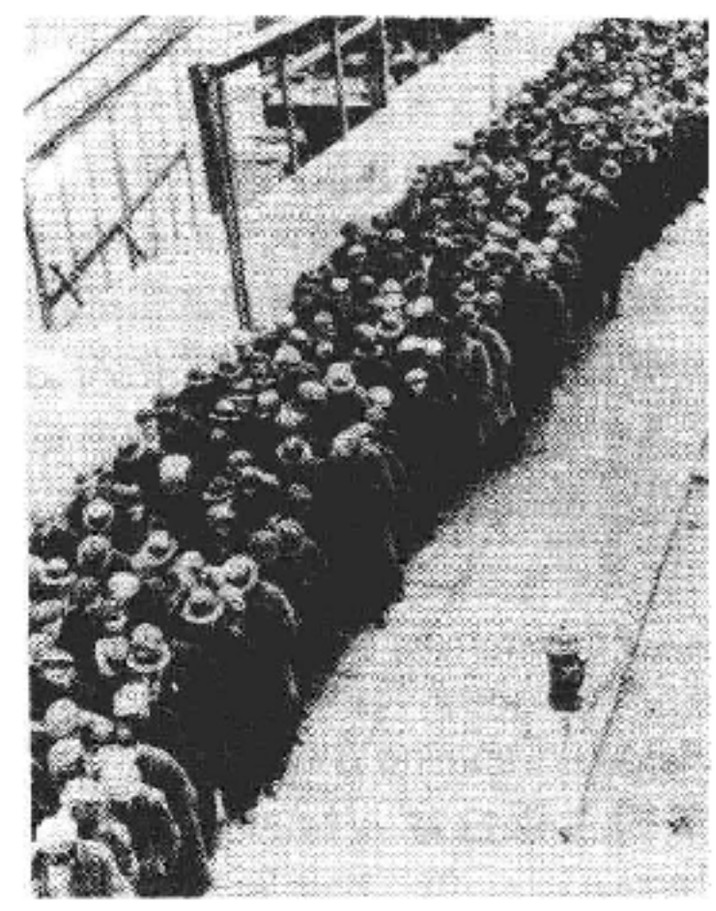

"大萧条"中领取救济食品的失业人群

在这次危机中，工业、农业、信用危机同时并发；并波及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使它的工业生产总产值下降36%。世界贸易缩减2/3。

胡佛政府的反危机措施 对这次空前的大危机，H.C.胡佛政府基本上是采取传统的放任主义的对策。同时，也采取了一些反危机措施。通过全国信贷公司（后改为"复兴金融公司"），拨款给工业和铁路公司，使其免于破产；采取收购农产品，举办信用贷款和实行保护关税，以维持农产品价格，提高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此外，责成银行信用协会，以互相调节资金的方式，防止银行破产。但这些措施收效甚微。因此，这次经济危机持续时间特别长，危机停止后进入特种萧条阶段，未达繁荣又陷入1937年危机。

尖锐的阶级斗争 30年代初，在美国共产党和工会统一同盟的领导下，人民群众奋起反抗。从1929年到

"大萧条"时期失业群众的示威游行

1932年，共发生2700次工人罢工。1930年3月6日全国有125万失业者参加了抗议失业的示威游行。饥寒交迫的失业者不再尊重法律和私有财产，有的抗税，有的违法开采公司私有煤层，有的不经主人许可就在空地上种庄稼。农业工人也举行多次罢工。有些州发生过小农的武装反抗斗争。许多著名文化人公开拥护共产主义。

参考书目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Crisis of the Old Order*,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57.

E. W. Hawley, *Herbert Hoover and the Crisis of American Capitalism*, Schenkman Publication Co., Mass., 1973.

（刘绪贻）

Meiguo Zhanling Riben

美国占领日本 （American Occupation in Japan）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对战败国日本的单独占领和管制。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28日，美军先遣部队进驻日本，太平洋美军总司令D.麦克阿瑟为同盟国军最高司令官，在东京设立总司令部，对日本实行军事占领。美国排除其他盟国，单独制定占领日本的基本政策，1945年9月23日公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对日占领初期基本政策》，公然违反和篡改《波茨坦公告》，宣称占领日本的终极目的是保证日本不再成为美国的威胁，使日本成为"支持美国的目的"的忠实属国。1945年12月，莫斯科3国外长会议决定在华盛顿设立由苏、英、美、中、法、荷、加、澳、新、印、菲11国（后缅甸和巴基斯坦加入）代表组成的远东委员会，作为制定占领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东京设立由美、苏、中、英4国代表组成的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但前者的决定必须通过美国政府向盟军总司令部发布指令，后者是盟军总司令的咨询机关，都不能限制美国对日本的单独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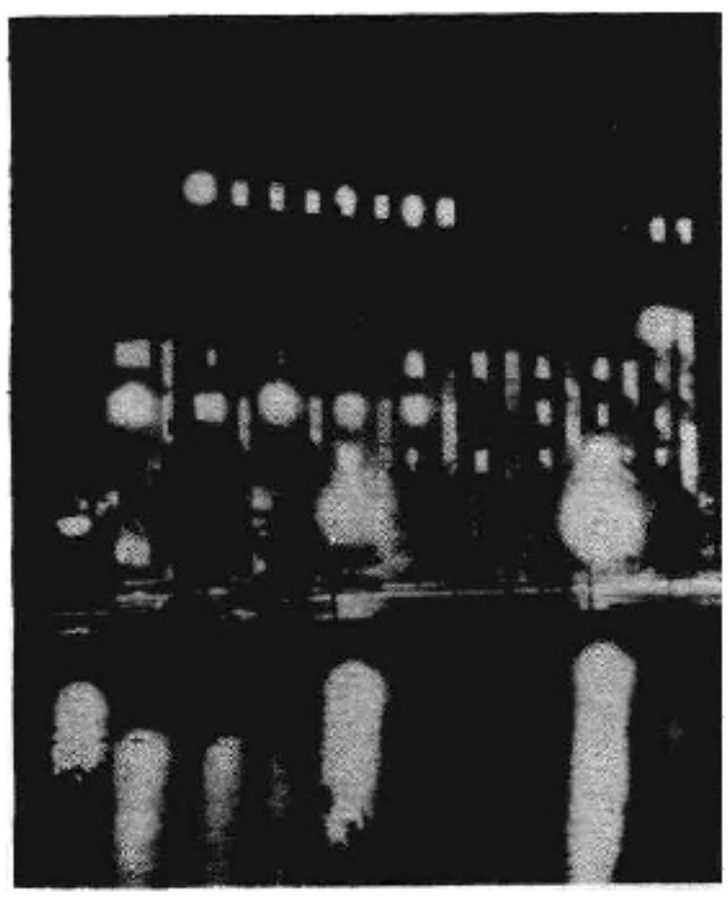

同盟国军驻东京总司令部

1945年8月～1947年底，美国对日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彻底消除日本成为美国威胁的可能性。同时，也由于亚洲各国人民和日本人民要求铲除军国主义、实现民主主义的强烈愿望，解散了日本的军队及军事机构，对日本政府亦接连发出解散财阀、农地改革、制定日本国宪法等非军事化、民主化指令，以瓦解军国主义体制。1948年～1950年6月25日，随着美国在全球推行"冷战"政策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迅速发展，美国转而希望日本成为远东的"稳定"因素，成为美国的"远东工厂"和"反共堡垒"。因此，美国加强了对日援助，加紧镇压和分裂日本的工农运动，解除对军国主义者的整肃，并在日本强制实行"稳定经济九原则"，把对日政策的重点移到重建日本经济上来。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加速变日本为侵朝战争的基地。7月8日，命令日本政府新建7.5万人的警察预备队。同时，加紧进行对日本单独媾和的活动。1951年9月8日，美、英、法等国与日本签订片面的《旧金山对日和约》。同日，美国、日本又缔结《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美国结束对日占领，但条约规定美军继续留驻日本。

（高兴祖）

Meiguo Zhanhou Jingji Weiji

美国战后经济危机 （American economic crises post-World War Ⅱ） 1948～1982年期间，美国发生的经济危机的总称。

过程 美国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得到巨大发展，生产能力有了显著提高。为时不久，美国首先发生了1948～1949年经济危机。接着，侵朝战争给美国带来战时繁荣，但战事一停就发生了1953～1954年经济危机。此后，在1957～1958年和1960年发生了两次经济危机。60年代中期，美国扩大侵越战争，使国内经济危机推迟到1969～1970年才爆发。侵越战争停止后不久，1973～1975年间一次规模较大的经济危机接踵而至。到了70年代末，美国工业生产从1979年4月到1980年7月连续下降，其后短暂回升，1981年8月起又告下降，到1982年12月尚未恢复上升。这两次生产下降，有人认为是两次危机，但多数人把它算作一次经济危机。这次危机持续时间之长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史上是很突出的。

美国政府的对策及其后果 为了对付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历届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反危机"措施（或称作"反周期"措施），包括金融方面的调整贴现率。在金融市场上买卖证券，采取放松抵押贷款等措施，以及财政方面的增加军费开支、加速固定资产折旧、实行"补偿性财政政策"（即减税、免税、退税和"高涨"期间增税）等措施。在私人经济方面，垄断资本企业为了推销过剩商品，采取大量推行消费者信贷、住房建筑抵押贷款等办法。

实行这些措施的结果，使战后美国经济危机发生了一些变形。即危机期间生产下降幅度较小，最严重的1973～1975年危机期间工业生产只下降15.1%。其次为1957～1958年下降13.5%和最近一次下降12.0%。危机过后，萧条和复苏阶段缩短，因而两者间的界限难以区分。经济危机的爆发，无论"中间性危机"还是"非中间性危机"，都比过去较为频繁。

美国政府采取的上述"反危机"措施以及私人企业的信贷扩张，造成日益加重的通货膨胀。消费物价指数平

均每年增长率从1960～1970年间的2.8%增至1970～1980年间的7.9%，而国民生产总值（按1972年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率在同期从4.0%降低至3.1%。一面物价加速上涨，一面生产增长速度放慢，而同时，失业人数又不断增长。这种情况形成了所谓"滞胀"的局面。

除了周期性工业危机外，战后美国也象过去一样，继续发生长期性的农业生产过剩危机。由于农业生产盲目扩大，而国内销路有限，因而造成农产品大量积压，价格下落，农场大量破产。美国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些支持农产品价格的措施，并设法使播种面积缩减。1951～1970年小麦收获面积从6 050万英亩缩减到4 356万英亩，棉花从2 268万英亩缩减到1 116万英亩。但小麦和棉花价格仍下降了许多。到70年代中期，随着国际市场的需求增加，美国农业生产过剩危机才有所缓和，小麦和棉花播种面积已见扩大，价格有所回升。但这是受外来条件的影响，而不是由于内部因素的变化。

参考书目

武汉大学经济系北美经济研究室：《战后美国经济危机》，人民出版社，北京，1976。

武汉大学经济系北美经济研究室：《战后美国第六次经济危机》，商务印书馆，北京，1978。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现代美国经济问题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1。

（吴纪先）

Meiguo Zhonglifa

美国中立法 （American Neutrality Acts） 20世纪30年代美国国会为防止美国卷入西半球以外的战争的立法。1935年，在意大利发动侵略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的旧称）的战争的前夕，美国国会内外的孤立主义派利用美国人民不愿卷入新的战争的和平情绪，推动国会于8月31日通过第1个中立法，规定"在两个或若干个外国之间发生战争时或在战争过程中，总统将此事宣布，嗣后凡由美国或其属地之任何地点把武器、弹药及军事装备输往交战国港口，或输往中立国以转运至交战国者，均属违法"。并禁止美国船舶运载军用品至交战国和美国公民乘搭交战国船只旅行，但不禁止其他物资包括战略物资出口。到1936年2月底该法期满时，国会随即通过第2个中立法，将第1个中立法有效期延长到1937年5月1日，并补充禁止向交战国提供贷款的条款。1937年4月29日，国会通过第3个中立法，除前两法规定的内容以外，又规定中立法适用于发生内战的国家，授权总统判定战争状态之是否存在，不仅有权禁止武器输往交战国，而且可以禁止任何货物输往交战国。

1939年欧洲战争爆发前后，F.D.罗斯福总统认定美国的防线是在欧洲，多次向国会提出修改中立法。国会经过长期争论，于1939年11月3日通过修正的中立法，废除武器禁运的条款，允许交战国在美国购买军火，但实行"现购自运"的原则。新法案在武器和物资上支持了英法；在东方则有利于日本而不利于中国，因中国无力自运。1941年3月11日国会通过罗斯福提出的《租借法案》。中立法至此名存实亡。12月，美国对德意日宣战后，中立法正式废除。

（谭圣安）

Mei-Xi Zhanzheng

美西战争 （Spanish-American War） 美国为夺取西班牙殖民地而发动的一场重新瓜分世界的最早的帝国主义战争（1898年4～8月）。19世纪最后30年间美国垄断资产阶级为扩大商品销售市场，取得廉价原料和新的投资场所，走上向外侵略扩张和争取世界霸权的道路。

起因 在美国对外扩张的目标中，古巴具有突出的地位。美国在古巴的投资达5 000万美元，控制蔗糖、采矿等重要经济部门。美古贸易总额每年约1亿美元，超过西班牙与古巴之间的贸易额。此外，在太平洋和远东地区，美国还想从西班牙手中夺取菲律宾，并以此作为据点，参与掠夺中国。

1895年2月古巴爆发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大起义。西班牙殖民当局进行血腥镇压，在古巴建立集中营制度，残酷迫害起义者和无辜百姓，但未能扑灭起义。这些暴行受到美国人民的谴责。美国的扩张主义者乘机制造舆论，加强战争宣传。

1898年2月8日，《新闻报》刊载西班牙驻美公使D.德洛梅的一封私人信件。他把美国总统W.麦金利（1897～1901在任）说成是一个"软弱而哗众取宠的人"。美国舆论哗然，导致德洛梅的去职。紧接着，派往哈瓦那保护侨民的美舰"缅因"号于2月15日在该港爆炸沉没。这一事件为正在煽动战争狂热的美国资产阶级报刊提供极好的借口。它们提出记住"缅因"号的口号，要求"惩罚"西班牙。

3月27日，美国通过驻西班牙公使提出要求西班牙在古巴停火和取消集中营法等条件。西班牙为了避免对美作战，在4月上旬基本上接受美国的要求。但麦利金对西班牙作战的方针已定，仍于4月25日正式宣战。

过程 5月1日，美国亚洲舰队在马尼拉湾内摧毁西班牙舰队，并占领马尼拉。6月在古巴登陆。7月3日，另一支西班牙舰队又在古巴圣地亚哥港外，与美国舰队的交战中，全军覆没。美军占领了圣地亚哥，接着又占领西属波多黎各。西班牙在古巴和菲律宾的地面部队，分别受到当地起义队伍的沉重打击。西班牙被迫通过法国驻美大使乞和。两国在8月12日签订停火协议。停火前，美国陆军已经在古巴和波多黎各登陆（参见彩图插页第85页）。8月13日，美军又在马尼拉登陆。1898年10月1日，美西两国开始在巴黎举行和谈，12月10日签订《巴黎和约》。美国从西班牙手中取得波多黎各和关岛等殖民地，还以2 000万美元的代价，取得菲律宾宗主权；西班牙承认古巴独立。在古巴政府建立前由美国占领，但战后美国并不撤军，并于1901年迫使古巴接受《普拉特修正案》，规定古巴未经美国允许，不得与外国签订条约或借款。美国有权在古巴修建军港，租借煤站及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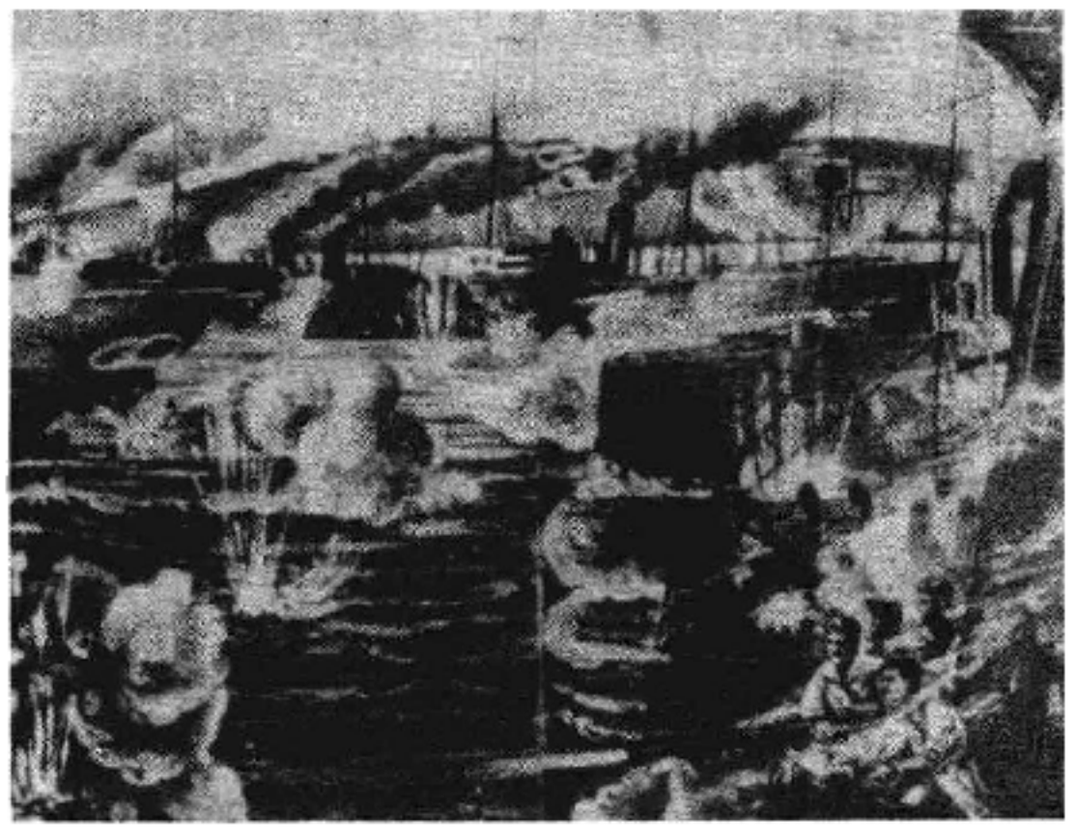

美西战争中的海战

基地等。美西战争进行期间，美国乘机兼并夏威夷群岛，并占领具有军事价值的威克岛。

通过美西战争，美国大大加强了它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远东地区的军事和政治经济地位，为进一步扩大对拉丁美洲和中国的侵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参考书目

杨生茂、冯承柏等编：《美西战争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1。

（王幼麟　顾学稼）

Mei-Ying Bali Tiaoyue

美英巴黎条约　(Treaty of Paris, 1783)　1783年9月3日，美国与英国在巴黎签署的和平条约。北美独立战争爆发后，北美殖民地在坚持武装斗争的同时，巧妙地利用了欧洲一些强国与英国的矛盾，同法国、西班牙和荷兰等国先后结成联盟，争取俄国等国实行武装中立，增强了自己的力量。英国在军事和外交上的失败，使国内反对派加强了对政府的攻击，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地。在约克镇惨败以后，英国不得不与美国谈判。英国托利党内阁倒台，辉格党执政，促成了巴黎和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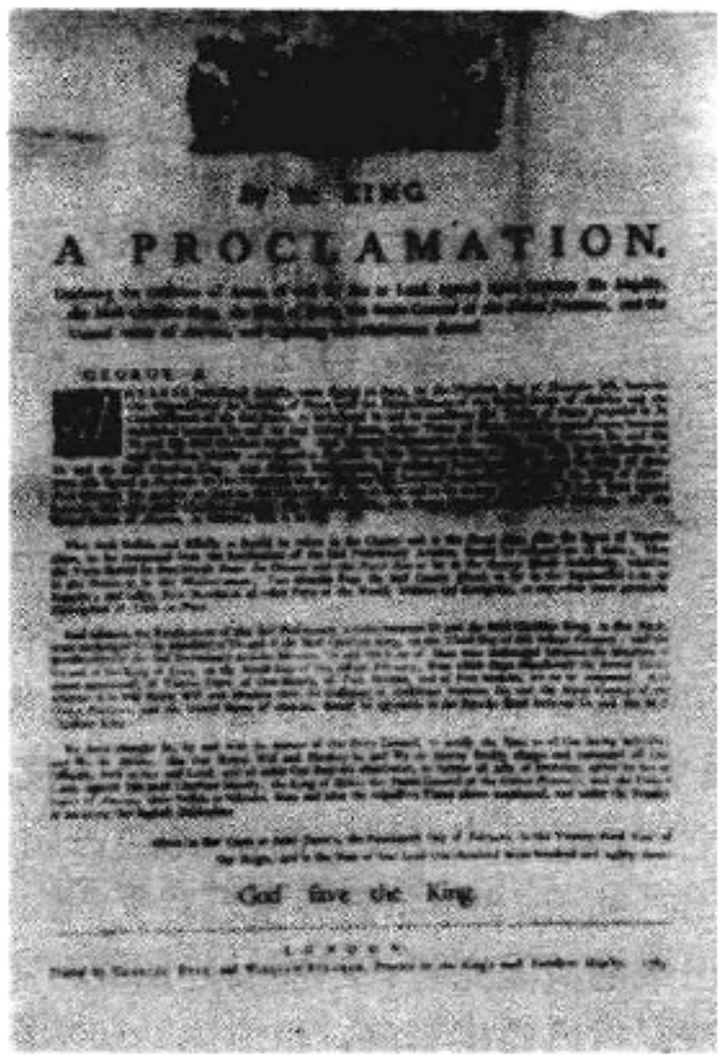

美英巴黎和约(片断)

自1782年9月始，英国代表奥尔瓦德同美国代表J.杰伊、B.富兰克林、J.亚当斯等人正式谈判。此外，还有法国、西班牙的代表参加谈判。会谈中美国代表察觉西班牙、法国居心叵测，漠视美国利益，遂撇开法国与西班牙，直接与英国密谈。英国则想离间美、法，然后全力对付欧洲宿敌。美、英拟定了草约，并于1782年11月30日签字。1783年9月3日正式签署和约。

根据和约，英国承认美国独立，但只承认美国占领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土地；划定了美国与英、西在北美属地的边界；美国保有原来享有的在北美领海内捕鱼的权利；双方公民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有效；邦联国会保证劝告各州议会，完全恢复效忠派的权利并发还其财产；停止敌对行动，英国撤出全部海、陆军。

这是美国以平等原则与英国缔结的和约，为争取国际上的承认创造了条件。　（陆镜生）

Mei-Ying Zhanzheng (1812)

美英战争(1812)　(American-British War, or War of 1812)　美国为确保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同英国进行的战争。美国史称"第二次独立战争"。独立战争胜利后，美国仍然受到英国在贸易、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压制。1807年英舰袭击美舰"切萨皮克"号事件发生后，两国关系更趋紧张。美国对英国舰队在公海上袭击拦截美国船只、劫捕美国海员、封锁美国港口并从加拿大以武器供给反抗美国人的印第安人部落深感不满，美英矛盾不断加剧。1809年美国J.麦迪逊政府通过与英法断绝贸易条例。1811年5月16日英美海军发生冲突，英军战败。

美英战争中的海战

1812年6月18日美国向英国宣战。战争初期美军在加拿大边境一带接连失利，北美东岸被英国舰队封锁。1813年秋，美军在伊利湖等地先后获胜。但在大西洋沿岸的战斗中英军仍占优势。英国在战胜拿破仑一世后，于1814年夏季派遣大批军队来到北美。8月下旬曾占领华盛顿，焚毁国会大厦等建筑物。美国军队在A.杰克逊

的指挥下奋力抗击。1814年3月和8月美军在佛罗里达境内大败英军。1814年12月24日双方在根特（今比利时境内）签订《根特和约》。英国再次确认1783年《巴黎和约》中规定的美国独立权利和地位，划分了美国和加拿大的边界。

和约签订后西部地区仍有战事。1815年杰克逊在新奥尔良再次大败英军，并粉碎"联邦党人"分裂联邦的阴谋，全面结束美英战争。战争期间，美国统治集团既想夺取加拿大，又打算夺取东佛罗里达和墨西哥。同时，也逐步霸占了印第安人的土地。因此，此次战争带有扩张主义的色彩，沾有迫害印第安人的污点。

（易廷镇）

Meizhou Guojia Zuzhi

美洲国家组织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由美国和拉丁美洲国家组成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其前身是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成立于1890年4月14日，1948年在波哥大举行的第9次泛美大会上改称现名。目前有30个成员国，并先后有16个欧美及亚非的国家或地区在该组织派有常驻观察员。该组织名义上是联合国的区域机构，在联合国派有自己的观察员。总部设在华盛顿。

历史概况 根据美国的倡议，1889年10月2日至1890年4月19日，18个美洲国家在华盛顿举行第1次泛美会议（亦称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宣布成立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常设机构为设在华盛顿的美洲共和国商务局，由美国国务卿直接领导。1901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第2次泛美会议，把商务局扩大为国际事务局。1906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3次泛美会议，增设监察委员会。1910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4次泛美会议，将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改名为美洲共和国联盟，国际事务局改组为泛美联盟。新机构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大都由美国人充任，经费大部分由美国提供。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不满美国独揽泛美联盟大权，1923年的圣地亚哥第5次泛美会议决定，泛美联盟理事会主席要通过选举产生。1933年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第七次泛美会议，通过《美洲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规定了"任何国家无权干涉另一个国家内外事务"的不干涉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加强了对泛美体系的控制。1947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泛美特别会议上，美国同拉丁美洲国家签订《泛美互助条约》，组成军事集团。在此基础上，1948年4月30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第九次泛美会议上改组了美洲共和国联盟，建立美洲国家组织，并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67年，第三次泛美特别会议通过了"宪章"的修改议定书，规定以美洲国家大会取代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常设机构改称秘书处。至1984年底，美洲国家组织已召开14届大会。

宗旨与活动 依《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规定，各成员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并保障集体安全的原则，使成员国之间实现和平与正义、促进团结、加强合作以保证主权、领土完整与独立，加速拉丁美洲国家一体化的进程。但实际上，自1890年美洲共和国国际组织成立之日起，该组织就受到美国的操纵和控制，成为美国向拉丁美洲扩张的工具。在美国的把持下，美洲国家组织曾通过决议支持美国对危地马拉、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侵略与干涉，并强使成员国断绝同古巴的外交和贸易关系。60年代后期、特别是70年代后，越来越多的拉丁美洲国家联合反对美国的霸权政策，维护各国的独立主权和民族权益，强烈要求改革美洲国家组织。在拉丁美洲民族主义潮流的推动下，该组织先后通过了谴责美国经济掠夺与贸易歧视、保障拉美集体经济安全、限制跨国公司特权、维护200海里海洋权、支持巴拿马收回运河区主权（见巴拿马运河史）、反对美国干涉尼加拉瓜革命、取消"制裁"古巴、支持阿根廷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要求（见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以及改革泛美体系等一系列决议，反映了美国在该组织中的霸主地位日趋衰落和拉丁美洲国家要求维护主权平等和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

美洲国家组织会议（1965）

组织机构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美洲国家组织的最高机构为每年举行一次的成员国大会（1970年以前为五年一届的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即泛美会议），由成员国外长级代表出席，是对特别重大的问题及时进行磋商的重要机构。由成员国大使级代表组成的常设理事会、泛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泛美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是直接向大会负责的执行机构。秘书处（原泛美联盟）是负责执行大会、外长协商会议和各理事会决议的常设机构，秘书长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现任秘书长为巴西人J.C.巴埃纳·苏亚雷斯。还设有泛美法律委员会、泛美人权委员会及其他许多专门机构和办事处，如泛美卫生组织、泛美印地安人学会、泛美防务委员会、泛美核能学会等。1966年起用英、西、葡文出版双月刊《美洲国家组织导报》。

参考书目

章叶：《美洲国家组织》，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1964。

沙丁、杨典求：美洲国家组织的历史演变及其作用，《历史研究》1980年2期，北京，1980。

（沙 丁 杨典求）

Menduosa

门多萨,A.de (Antonio de Mendoza,约1490～1552)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新西班牙(墨西哥)首任总督。约1490年生于西班牙格拉纳达的大贵族家庭。曾受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之命出使匈牙利、罗马。1530年被任命为新西班牙首任总督,1535年到任。任内创办铸币厂,制定铸币条例和采矿条例,主持开办学校,引进印刷机,鼓励改进农业、畜牧业和采矿技术。派殖民远征队深入墨西哥北部地区(今美国西南部)与菲律宾群岛,扩大西班牙势力。1541年率军镇压新加里西亚(今墨西哥西部)一带的印第安人起义。1551年调任秘鲁总督。1552年7月21日死于利马。 (朱理胜)

Menhu Kaifang Zhengce

"门户开放"政策 (Open Door Policy) 19世纪末美国国务卿J. M. 海提出的侵略中国的政策。在中日甲午战争后出现的瓜分中国狂潮中,西方列强竞相在中国租借土地,划分势力范围。海(1838～1905)于1899年9月照会英、德、俄、日、意、法各国,提出对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即承认各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租借地和既得利益,各国所属口岸和铁路对一切船只货物通用现行中国约定关税率,并按同一标准收取路费。1900年7月3日海再次照会各国,主张保持中国领土和行政的完整,维护各国在中国各地平等公正贸易的原则。这是把最初的开放"势力范围"和租借地的政策应用到整个中国,形成"门户开放"政策。

"门户开放"政策的提出,标志着美国一改追随英国侵略中国的作法,提出独立的对华政策。这是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规定的"利益均沾"原则,在帝国主义时代的新发展。美国企图通过它迅速增长的经济力量,进行畅通无阻的渗透和扩张,绕过其他国家的军事优势,最终达到独占中国的目的。英、德、俄、日、意、法6国出于不同考虑,程度不同地接受了"门户开放"政策。其中英国是切望借助美国阻止其他国家的竞争,日本企图独占中国,只有俄国一度持迟疑态度。帝国主义各国接受"门户开放"政策,不仅是由于义和团运动阻遏了它们的瓜分活动,还由于它们谁都无力独吞中国,因而宁愿维持现状徐图扩张。这反映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呈现势均力敌的局面。"门户开放"政策以确认对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为前提,表面上提倡"机会均等",实际上是一项十足的帝国主义政策。所谓保持中国领土和行政的完整,实质上是保持一个完整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以适应美国扩张的需要。日俄战争冲击了"门户开放"政策。1915年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更破坏了门户开放政策。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上,"门户开放"原则得到列强正式承认,并作为列强对华侵略的政策原则被载入《九国公约》。中国革命的胜利,使"门户开放"政策随着旧中国的覆灭而结束。 (王贵正)

Menluozhuyi

门罗主义 (Monroe Doctrine) 1823年12月2日美国第5届总统J. 门罗在国情咨文中提出的美国对外政策的原则,史称"门罗主义"。是美国对外扩张政策的重要标志。

从T.杰斐逊执政起,美国进入大规模领土扩张时期。其扩张政策与英国发生尖锐的冲突。在美英战争(1812)中,美国向北扩张的企图受挫,因而把扩张的矛头指向拉丁美洲。可是,欧洲的"神圣同盟"企图干涉拉丁美洲的独立运动;英国也乘机向拉美地区扩张。1823年8月,英国外交大臣G. 坎宁邀请美国共同反对俄、普、奥3国"神圣同盟"对拉美各国的干涉,禁止再把拉丁美洲殖民化,得到门罗的赞同。

1823年12月2日,门罗总统在致国会咨文中宣称:美国将不干涉欧洲列强的内部事务或它们之间的战争;美国承认并且不干涉欧洲列强在拉丁美洲的殖民地和保护国;欧洲列强不得再在南、北美洲开拓殖民地;欧洲任何列强控制或压迫南北美洲国家的任何企图都将被视为对美国的敌对行为。提出"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的口号。实际上,宣布拉丁美洲属于美国的势力范围。从某种意义上讲,门罗主义在客观上起到了防止已独立的拉美国家再沦为欧洲列强的殖民地的作用。

门罗宣言最初并未引起国外足够的重视。1870年以后,始有"门罗主义"的提法。随着美国成为世界强国,在门罗主义的指导下,美国于1876年调解阿根廷与巴拉圭间的边界纠纷;1880年调解哥伦比亚与智利间的纠纷;1881年解决墨西哥与危地马拉间,智利与阿根廷、智利与秘鲁间的边界纠纷。1895年美国在英属圭亚那与委内瑞拉边界问题上,迫使英国让步,同意成立仲裁法庭,以确定两国边界。1904年T. 罗斯福(1901～1909在任)提出"罗斯福推论",进一步补充了门罗主义。他指出,某个拉美国家一旦"闹事",美国可以干涉其内部事务。在罗斯福、T.W. 威尔逊任内,美国经常干涉拉丁美洲,尤其是加勒比地区的内部事务。1933年以后F.D. 罗斯福执政时放弃干涉政策,转而推行睦邻政策。(参见彩图插页第85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拉美地区依然奉行门罗主义。1959年6月,美国操纵雇佣军入侵危地马拉;1961年4月,美国组织雇佣军入侵古巴(见吉隆滩战役);在加勒比海危机中,迫使苏联作出让步;1964年1月,美国直接干涉巴拿马;1965年美国出兵多米尼加镇压多米尼加人民武装起义;1983年美国与6个加勒比国家组成"多国部队"出兵格林纳达。这些行动都可视为是门罗主义的继续。

有些中国学者认为,门罗主义的宣布是以投神圣同

盟的威胁英国之机，来抵御英国对美国扩张政策的威胁，以保障美国在拉丁美洲扩张的行动自由。因此，门罗主义也可视为美国侵略拉丁美洲的一种政策。

（韩知更）

Mengbadun Fang'an

蒙巴顿方案 （Mountbatten Plan） 1947年英国印度总督L.蒙巴顿(1900～1979)提出的英国移交政权和印巴分治方案。亦称印度独立法案。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印度民族解放斗争进入最后冲击阶段。英国政府迫于形势，不得不做出移交印度政权的决定，以便尽可能保存英国人在印度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影响。

1946年2月19日，英国首相C.R.艾德礼在下院宣布，英国准备接受印度独立要求，并派以P.劳伦斯为首的内阁使团来印，寻求移交政权的途径。劳伦斯使团的活动导致召开制宪会议，成立临时政府，但同时使国大党与穆斯林联盟的冲突加剧。1947年，印度形势更加紧张。教派冲突有进一步扩展的趋势，各种政治力量对英国的不满急剧增长。1947年2月20日，艾德礼宣布，英国政府准备至迟在1948年6月前把政权移交给印度人。前盟军东南亚战区最高统帅蒙巴顿被选派来印，接任英印总督，办理移交事宜。

1947年3月24日，蒙巴顿到达印度。在同各党派接触中，他深感局势比原来估计的还要危急，因而决定提前移交政权。6月3日，他提出具体方案，即蒙巴顿方案。

M.K.甘地(左)与L.蒙巴顿会谈(1947)

主要内容是：印度分为印度教徒的印度和伊斯兰教徒的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英国分别向两者移交政权；先就孟加拉、旁遮普是否各划分为两部分，各部分的归属问题以及西北边省、信德和阿萨姆的锡尔赫特县的归属问题分别进行投票；待有结果后，将印度制宪会议分成印度制宪会议和巴基斯坦制宪会议两部分，它们将分别决定两个国家的未来地位；授予各土邦以自由选择加入任何一个自治领的权利，如果不愿加入任何自治领，可以保持与英国的旧关系，但得不到自治领的权利。蒙巴顿还宣布1947年8月15日为移交政权的日期。1947年7月，英国议会批准蒙巴顿方案。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虽不满意，但都宣布接受这个方案。在完成分治手续后，1947年8月14日，巴基斯坦自治领成立；8月15日，印度自治领成立。M.A.真纳为巴基斯坦自治领总督；蒙巴顿仍为印度自治领总督。英国在印度长达190年的殖民统治自此结束。

蒙巴顿方案的实施标志着英国不得不承认印度民族斗争的最后胜利。然而分治却给印度、巴基斯坦两国人民带来惨重灾祸。有50多万人在宗教仇杀中丧生，1 200万人无家可归，互相逃到对方国家的难民1 000多万人。分治割断原有的经济联系，造成两国经济的畸形发展。分治带来了两国政治上的不睦，酿成多次冲突。

（李德昌）

Mengdeweidiya Baoweizhan

蒙得维的亚保卫战 （Operation for Safeguarding Montevideo） 1843～1851年乌拉圭人民抵抗阿根廷侵略军的首都保卫战。1839年，阿根廷独裁者J.M.de罗萨斯在乌拉圭白党支持下侵入乌拉圭，第二次乌拉圭战争爆发。1843年2月，罗萨斯和白党领袖M.奥里韦的军队包围了乌拉圭红党J.F.里韦拉政府控制的蒙得维的亚。乌拉圭军民在敌人长期围困和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团结一致，奋勇保卫首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人民同情和支持乌拉圭人民，组织志愿军参加蒙得维的亚保卫战。意大利著名爱国英雄G.加里波第亦将800余名意大利侨民组成意大利军团，参加保卫战。英、法两国政府，为维护本国利益，支持红党政府，于1845年封锁布宜诺斯艾利斯，并派军到乌拉圭，对罗萨斯施加压力。巴西也于1851年出兵乌拉圭，反对罗萨斯武装兼并乌拉圭。阿根廷恩特雷里奥斯省军政长官J.J.de乌尔基萨联合阿根廷东北部数省以及乌拉圭的里韦拉政府和巴西结成同盟，于1851年10月指挥2万多同盟联军进入乌拉圭，击败罗萨斯侵略军，蒙得维的亚随之解围。这次保卫战历时9年，粉碎了阿根廷独裁者兼并乌拉圭的企图，维护了乌拉圭的独立。

（章 叶）

Mengdelana

蒙德拉纳，E.C. （Eduardo Chivambo Mondlane, 1920～1969） 莫桑比克民族主义领导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首任主席。生于莫桑比克南部的加扎地区。其父是通加人酋长。蒙德拉纳幼年在家乡放牧，后入教会学校读小学。经自学获南非奖学金去南非读中学并学习社会科学。1949年因参加学生运动被南非政府驱逐出境，返莫桑比克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1950年赴葡萄牙学习。在此期间，他同其他葡属殖民地的非洲民族主义领导人联系密切。蒙德拉纳后去美国研究社会学和人类学，1953年大学毕业，1960年在美国西北大学获人类学博士学位。

蒙德拉纳自1957年起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1961年到纽约锡拉丘兹大学任教。1962年，蒙德拉纳在坦桑尼

亚首都达累斯萨拉姆将3个流亡的莫桑比克民族主义组织合并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并出任主席。1964年在莫桑比克北部领导游击战，1968年再次当选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主席，1969年2月在达累斯萨拉姆被葡萄牙收买的叛徒用信封炸弹杀害。蒙德拉纳主张通过武装斗争消灭葡萄牙殖民统治，实现莫桑比克彻底独立。他的主要著作有《为莫桑比克而斗争》。（何丽儿）

Menggemali

蒙哥马利，B. L. （Bernard Law Montgomery, 1887～1976） 英国陆军元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盟军指挥官之一。1887年11月17日生于伦敦，1908年毕业于桑德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法国、比利时战场服役。1920年进入坎伯利参谋学院学习。1934年调任奎塔参谋学院任主任教官。1937年起任旅长、师长。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蒙哥马利率远征军第三师开赴法国作战。曾参加指挥敦刻尔克撤退。回国后，奉调任德军入侵威胁最大的英格兰东南地区司令官。1940年7月任第五军军长。1942年8月，蒙哥马利受命赴北非，接管第八集团军。1942年10月23日至11月4日在阿莱曼地区率部与德、意军队激战，取得重大胜利，从而扭转了北非的战局。随后第八集团军与盟军配合于1943年5月在突尼斯全歼北非残敌。阿莱曼战役后，蒙哥马利受封为爵士，并晋升为陆军上将。1943年7月，他率领第八集团军参加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战役。后升任二十一集团军群司令。1944年6月，协助D.D.艾森豪威尔指挥诺曼底登陆。1944年9月1日晋升为陆军元帅。此后，率领英国和加拿大部队转战法、比、荷、德（见第二次世界大战）。1945年他指挥的二十一集团军群横渡莱茵河进入德国本土，5月代表盟军在吕讷堡荒原接受德军北方兵团的投降。任驻德英国占领军司令和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英方代表。1946年，被封为阿莱曼的蒙哥马利子爵。

在1946～1958年间，蒙哥马利历任帝国总参谋长，西欧联盟常设防务机构主席，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武装力量副司令等要职。1958年，蒙哥马利结束了50年的军旅生涯而退休。他是英国历史上服役最久的将领。1960年和1961年，两次访问中国。1976年3月25日，在英格兰汉普郡奥尔顿逝世。

著有《回忆录》(1958)、《通向领导的道路》、《战争史》(1961)等书。（萨本仁）

Mengmianren Qiyi

蒙面人起义 （al-Muqanna' Rebellion, or Rebellion of Veiled One） 8世纪70～80年代波斯人民反抗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750～1258）的武装斗争。750年，阿拔斯家族利用波斯"买瓦里"及其他各派力量，推翻倭马亚政权，建立阿拔斯王朝。王朝统治者对各族人民进行更加残酷的剥削。人民备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不断掀起武装起义。蒙面人起义便是其中声势浩大的一次。

起义领导人哈希姆·伊本·哈基姆，是波斯呼罗珊地区默夫（木鹿）城的洗衣工。他自称是安拉的化身，惯于带面罩，故被称为"蒙面先知"。776年他在默夫（木鹿）城公开号召武装起义，提倡人类平等，反对阿拉伯贵族的封建剥削，其主张具有原始共产主义的特征。布哈拉和撒马尔罕的人民群众纷纷响应，被压迫的突厥人和阿拉伯人也参加了起义。起义军击败了当地阿拉伯总督的军队。哈里发派军镇压，也遭到失败。蒙面人建立的政权，存在十余年之久。起义群众夺取了本地封建主和阿拉伯贵族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由于封建王朝派重兵血腥镇压，起义终归失败。蒙面人及其家属、随从于碉堡中自焚。（纳 忠）

Mengtele Huiyi

蒙特勒会议 （Montreux Conference） 1936年6月在瑞士蒙特勒召开的讨论修订黑海《海峡制度公约》的国际会议。参加国有土、英、法、日、希、保、南、罗、澳、苏等10国。意大利拒绝出席。20世纪30年代中期。由于德、意法西斯国家扩军备战，欧洲和地中海局势日趋紧张。土耳其为维护本国安全，急欲收回对黑海海峡的主权与控制权，1935年正式倡议修改《洛桑海峡公约》，得到苏联的积极支持。英、日出于巩固其在东地中海的地位和加强英、土关系的愿望，也表赞同。

1936年7月20日，与会各国签订《关于黑海海峡制度的公约》，主要内容：各国商船可以自由通过海峡；在平时，黑海沿岸国家军舰自由通过海峡（主力舰仅限1艘），非黑海沿岸国家军舰通过海峡时，在同一时间内总吨位不得超过3万吨，其中1个国家不得超过1.5万吨，数量不得超过9艘，军舰在黑海停留期不得超过3周；在战时，如土耳其中立，交战国军舰不得通过，如土耳其参战，允许通过与否，由土酌情决定。有效期20年。公约生效满5年，缔约国有权提出建议修改公约的条款。公约期满前两年，任一缔约国未向法国政府预先通知废止时，则公约继续有效，直到这种通知发出后2年时为止。但公约第1条确认的通航自由原则将无限有效。

公约恢复了土耳其对黑海海峡地区的主权，加强了土耳其对海峡的控制权。公约也扩大了黑海沿岸国家通过海峡的航行权，并对非黑海国家通过海峡的权利作了比《洛桑公约》更多的限制，有利于维护黑海沿岸国家的权利和安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土耳其允许德国军

舰驶入黑海而违反了公约第19条的规定。1946年8月苏联提出修改蒙特勒公约，要求苏、土共同保卫和管理黑海海峡，遭土耳其拒绝。1953年5月苏联正式撤回这一要求。此后缔约各国未正式提出异议，蒙特勒公约继续生效。（刘 陵）

Mengtesuma Ershi

蒙特苏马二世 （Montezuma Ⅱ, 1466～约1520）阿兹特克国第九代统治者，1502年执政。1519年8月，西班牙殖民主义者H.科尔特斯率领人马侵入阿兹特克，蒙特苏马二世迷信"白神"魁扎尔科亚特尔，对西班牙殖民者十分害怕，派人送去大量金银财宝，劝说科尔特斯不要继续前进，但无效。11月，科尔特斯率部逼临阿兹特克首都特诺奇蒂特兰，蒙特苏马二世以礼相待，但科尔特斯却背信弃义，借口阿兹特克军队在韦拉克鲁斯附近杀死西班牙人，逮捕了蒙特苏马二世，并强迫蒙特苏马二世向西班牙国王宣誓效忠。在强力威胁下，蒙特苏马二世向殖民主义者妥协投降。1520年，西班牙殖民主义者无辜杀害欢度青玉蜀黍节的600多名印第安人，激起印第安人的武装反抗。科尔特斯命令蒙特苏马二世出面说服印第安人停止战斗，阿兹特克人把他看作是出卖民族的叛徒，向他扔石头，砸伤头部。不久因伤重而死。

蒙特苏马二世(左)

（叶维钧）

Menggu Renmin Gemingdang

蒙古人民革命党 （Монголь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волюционная Партия） 蒙古人民共和国执政党，也是唯一的政党。1921年3月1日成立于苏联的恰克图，原名蒙古人民党或外蒙古人民党，1925年3月改称蒙古人民革命党。

苏赫巴托尔和乔巴山于1918年在库伦（今乌兰巴托）分别成立地下革命小组。1920年6月25日，两个小组合并为统一的蒙古人民党，通过《誓词》，即蒙古人民革命党党纲的基础。1921年3月，在恰克图举行第1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蒙古人民党告全民书》，号召反帝反封建，解放民族，夺取政权，改造社会生活。会议选举苏赫巴托尔为党的领导人。在蒙古人民党领导下，1921年7月11日取得了人民革命胜利，建立起人民政权。1923年苏赫巴托尔逝世后，党的领导权落入了阶级异己分子手中。1924年蒙党"三大"揭露了阶级异己分子的反革命活动；并提出沿着非资本主义道路发展的党的总路线。1925年3月，党更名为人民革命党。9月党的四大确认了这一总路线。1939年7月九届四中全会确立了以乔巴山为首的党中央领导。1940年蒙党十大通过的第三个纲领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基础时期的主要任务，并规定蒙古人民革命党以K.马克思、F.恩格斯、B.И.列宁、И.B.斯大林的学说为指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党动员组织全国人民支援苏联反击法西斯侵略，并领导蒙军与苏军配合击败日本关东军。1952年乔巴山逝世后，由丹巴担任党中央第一书记。1958年11月十三届三中全会选举泽登巴尔为党中央第一书记。1984年8月23日，蒙党中央举行非常全会，解除泽登巴尔的党中央总书记职务，由巴特蒙赫继任。1966年6月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1981年5月党的十八大通过了《1981～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与文化的基本方针》。

蒙古人民革命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产生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中央机关报是《真理报》，理论政治刊物是《党的生活》。截止1984年8月共有党员8.3万人。

（宝 音）

Menggu Renmin Gongheguo lishi

蒙古人民共和国历史 （history of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蒙古人民共和国位于亚洲中部，成立于1924年11月26日。领土面积1 566 500平方公里，北与苏联接壤，东、西、南与中国交界。人口186.63万(1985)，以喀尔喀蒙古人为主，此外有哈萨克人等。主要语言为喀尔喀蒙古语，文字为新蒙文。首都乌兰巴托。（参见彩图插页第20页）

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下，苏赫巴托尔和乔巴山于1918年末分别在库伦(今乌兰巴托)组织地下革命小组，领导原中国外蒙古地区人民进行争取民族解放的活动。1921年3月1日在苏俄的恰克图成立蒙古人民革命党，并组织起以苏赫巴托尔为总司令的人民军司令部。3月13日又在恰克图成立临时人民政府，作为准备实行武装起义的机关。在苏俄红军援助下，7月8日解放库伦，击溃温甘伦白匪军，7月11日在库伦正式宣布成立人民革命政府。新政府有封建主和上层喇嘛参加，保留以博格多格根为国王的君主政体，但其权力受到很大限制。1922年，人民政府颁布法律，废除农奴制，取消封建主的特权。对此，反动封建主极为不满，他们勾结日本帝国主义和白匪军，举行叛乱，并在1923年2月毒死苏赫巴托尔。此后，乔巴山领导蒙古人民同反动势力进行坚决斗争，并大力发展生产，加强经济建设，使政权得以巩固，为建立人民共和国奠定基础。1924年5月博格多格根病死，6月13日，人民政府公布废除君主政体、成立人民共和国的决议。11月8日召开第1届大人民呼拉尔会议，26日通过蒙古第1部宪法，宣布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

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致力于肃清封建主的经济基础，1929年起，先后没收世俗封建王公及部分宗教封建主的财产，使牧民阶级摆脱了对封建主的经济依赖。到30年代末，完成了摧毁封建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基础、排除外来资本的民主革命任务，并于1939年8月取得哈拉欣河战役的胜利。日本帝国主义早就在中国和外蒙古交界地区进行挑衅活动，1939年5月11日又派遣几万名士兵，配备坦克、飞机和大炮侵入哈拉欣河地区，蒙古军队在苏联红军支援下，同入侵的日军展开决战。同年8月，彻底击败日军的侵略。1945年8月10日，蒙古向日本宣战，乔巴山率军与苏军配合，出兵中国东北，击败日本关东军。1946年1月5日，当时的中国政府宣布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49年10月16日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工人、合作化阿拉特(牧民、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基础是工人阶级和合作化农牧民的联盟。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大人民呼拉尔。其成员由选举产生，职权为批准宪法、颁布法律、批准国民经济计划等。大人民呼拉尔闭会期间，其常设机构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是大人民呼拉尔会议任命的部长会议。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行使审判权，国家检察长和地方各级检察长分别行使法律的最高检察权和地方检察权。执政党是唯一的政党蒙古人民革命党。

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经济比较落后，相当原始的畜牧业是其唯一的经济来源，工业、运输、邮政均不发达，且无自己的货币。人民革命胜利后，特别是1940年后，经济有很大发展。自1948年开始，蒙古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1959年实现全国的农牧业合作化，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截止1985年底，已执行1个三年计划(1958～1960)和7个五年计划，现正进行1986～1990年的第8个五年计划。1985年的社会总产值比1940年增长15.1倍，国民收入增长11.2倍。农业和畜牧业有很大发展，工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已建立起一定规模的轻工、食品、燃料、采矿等工业部门。交通运输及邮电业也有相应发展。但外援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很大比重，其中又以苏联援助为主，对外贸易也主要是同苏联和经济互助委员会之间进行的。随着经济的增长，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也具有一定的规模，从普通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完整教育体系已初步形成，普通教育已经普及，科学研究、新闻出版事业也有长足的进步。

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政策的基础是加强和巩固与苏联的友好合作关系，革命胜利后不久，就同苏联建立了外交关系，以后，蒙苏之间有关于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及经济和科技合作等一系列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1961年10月加入联合国。1962年6月加入经互会。迄1986年底，已同100多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宝 音）

Mengdesijiu

孟德斯鸠，C.-L.de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 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哲学家。1689年1月18日生于波尔多附近拉布雷德城堡一贵族家庭。1705年入波尔多大学攻读法律。1716年继承伯父爵位，任波尔多高等法院院长，获男爵封号。1721年匿名发表《波斯人信札》，以两名波斯游客的通信体裁，讽刺路易十四及1715～1723年摄政时期的法国专制制度，嘲笑上流社会的恶习和荒淫无耻，谴责宗教迫害。1726年，出卖了世袭的院长职务，潜心著述，漫游欧洲各国。1729～1731年在英国期间，研究J.洛克等人的著作，赞赏英国议会制度。1734年，发表《罗马盛衰原因论》一书，他认为罗马所以兴盛是由于实行共和制，其所以衰败则由于实行专制暴政。1748年他的名作《论法的精神》问世。此书的副标题是："论法律与各国政府体制、风尚、气候、宗教、商业等等的关系"。它不仅是一部法律、政治著作，而且用自然和社会因素来说明各国历史和不同制度的特点，以彻底否定流行的神学史观。他揭示国家的目的在于保护政治自由，而自由就是每个公民有权去做为法律所许可的事。他把政权分为立法、司法、行政3个部分，并强调彼此的分立和约束：立法权必须操在人民代表手中，行政权则归属世袭君主，司法权由选举产生的常任法官掌握。这个著名的三权分立理论，后来成为许多资产阶级国家宪法的理论基础。孟德斯鸠的出发点实际上是为了维护贵族和法院的特权，以此约束专制王权。他只希望改革君主制度，并不想彻底消灭它。但他批判封建专制暴政，痛责宗教迷信和奴隶贸易，宣扬人权、政治自由和信仰自由等思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

孟德斯鸠的学说对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也发生过影响。1904～1909年，严复将《论法的精神》一书，以《法意》为名译成中文出版。孟德斯鸠于1755年2月10日在巴黎去世。

参考书目

Robert Shackleton, *Mantesquieu; a Critical Biogra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61.

Thomas L. Pangle, *Mantesquieu's Philosophy of Liberalism; a Commentary on the Spirit of Law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Chicago, 1973.

（王荣堂）

Mengfeisi

孟斐斯 (Memphis) 古埃及城市。位于今尼罗

河三角洲南部，上下埃及交界的米特·拉辛纳村。其名称起源于第六王朝（约公元前2345～前2181)国王佩皮一世的名为Men-nefer的金字塔，希腊人讹称为孟斐斯。传说该城约在公元前3100年由第一王朝第一王美尼斯所建，最初称为白城(城市的泥砖墙涂以白石膏粉)。孟斐斯是古埃及的政治、宗教、文化中心之一，古王国时代(约公元前2686～前2181)建都于此。中王国和新王国时代迁都底比斯，孟斐斯仍不失为重要城市之一。公元前第1千纪后，*库施王国*、*亚述*、*波斯帝国*、希腊、*罗马帝国*等先后围攻、占领过孟斐斯，7世纪阿拉伯人征服埃及，孟斐斯遭到毁灭性破坏。19世纪后，考古学家对孟斐斯城的遗址作过调查，在城区附近的萨卡拉墓地发现有早王朝和古王国时代的马斯塔巴墓和金字塔，并出土有石器、陶器以及象牙等遗物。（刘文鹏）

Mengfu'er Yihui

孟福尔议会 (Montfort's Parliament) 见*英国议会君主制*。

Mengjiala lishi

孟加拉历史 (history of Bangladesh)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位于南亚次大陆东北部，大部分领土属恒河、布拉马普特拉河和梅克纳河三角洲。年平均降水量为1 524毫米，每年4～9月受旋风袭击。国土面积143 998平方公里。人口9 610万。孟加拉人占98%，另外有20余个少数民族。孟加拉语为国语，通用英语。86.6%居民信奉伊斯兰教，12.1%信奉印度教。首都达卡。该地区原系英属印度孟加拉省的一部分，1947年印巴分治后构成巴基斯坦的东翼(见*巴基斯坦历史*)。

独立前 巴基斯坦独立后，印度教和*伊斯兰教*教派间的矛盾退居次要地位，两翼间出现裂隙。巴基斯坦运动是以西巴为核心发起的，因此这里形成为国家政治重心。东孟加拉处于不利地位。东孟加拉的经济发展水平本来就比西巴落后，在一段时间里国家领导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等方面没有采取两翼平等的原则。东孟加拉人民为实现民族自决权进行了艰苦的斗争。

尽管从60年代起中央政府为解决两翼间发展不平衡问题作了若干努力，但效果甚微，东翼落后的局面未能扭转。

1966年3月，人民联盟领导人谢赫·穆吉布·拉赫曼(1920～1975)提出著名的"六点方案"，主张实行联邦制，联邦政府除负责国防和外交外，应把其他权力移交给地方政府。

1970年12月，巴基斯坦举行议会选举，人民联盟在中央和东巴省立法机构均获得多数席位。然而，直到1971年3月各主要政党未能就国家宪法体制和政府机构组成问题达成协议。同时，东巴各阶层人民举行大规模的抗议集会和示威游行。3月25日，各政党会谈破裂，形势急转直下。当晚军队采取镇压行动，逮捕拉赫曼。东巴人民立即以普遍的起义作为回答。从此开始长达9个月的内战。

人民联盟获得印度政府的全力支持，独占人民斗争的胜利果实，于1971年12月正式建立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次年1月7日，拉赫曼获释，于1972年1月10日回到达卡。

独立后 拉赫曼回国第二天即以总统的名义颁布临时宪法令，将战时总统制改为议会制，自任总理。经过半年多的准备，立宪议会于11月4日通过孟加拉国宪法。宪法确定现行的政权体制，宣布以民族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和政教分离作为建国的基本原则。1973年3月孟加拉国举行议会选举，人民联盟凭借有利条件几乎囊括全部席位，成为执政党。它一方面日益频繁使用高压手段，另一方面企图利用穆吉布的威望加强个人独裁统治。1974年12月28日，人民联盟政府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停止宪法的实施。1975年1月25日，国民议会根据拉赫曼的提议通过宪法第四次修正案，改行总统制，由拉赫曼任总统。修正案规定总统有权取消一切政党，建立一个国家党。2月24日，拉赫曼宣布以人民联盟为基础成立孟加拉国农工人民联盟，自任主席。拉赫曼独揽大权未能挽救政权危机。1975年8月15日，在一批青年军官发动的政变中拉赫曼被杀害。但他的支持

孟加拉政变部队开进达卡(1975.8.15)

者力图东山再起，于11月3日由哈利德·穆沙里夫发动反政变，逮捕了陆军参谋长齐亚·拉赫曼(1936～1981)。11月7日，爱国军民一致奋起，粉碎了穆沙里夫集团，恢复齐亚·拉赫曼的职务。新政府宣布全国实行军法管制。1977年4月21日齐亚·拉赫曼接任总统。就任总统后颁布了称为"十九点纲领"的施政方针，强调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坚持信仰真主、民主、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四项原则，建立自力更生的经济体系。1978年6月3日，孟加拉国举行总统选举，齐亚·拉赫曼以压倒多数的票数当选。1978年9月初，齐亚·拉赫曼宣布成立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亲任主席。民族主义党的纲领包括"十九点纲领"和独立、不结盟、反对霸权主义的对外政策。

巩固和完善齐亚·拉赫曼体制的最重要步骤是1979年2月18日举行的第2次议会选举。民族主义党获得2/3以上席位，继续执政。随后，政府宣布取消军法管制，解除紧急状态，恢复正常的政治生活。

1981年5月30日吉大港驻军司令穆罕默德·阿布勒·曼苏尔杀害齐亚·拉赫曼总统。11月15日孟加拉国举行第2次总统选举，民族主义党代主席、代总统阿卜杜勒·萨塔尔(1906～　　)当选为总统。不久，陆军参谋长侯赛因·穆罕默德·艾尔沙德(1930～　　)于1982年3月24日接管政权，宣布实行军法管制，中止执行宪法。1983年12月11日艾尔沙德任总统。1985年3月21日举行全国公民投票，艾尔沙德获胜。7月初，总统宣布扩大内阁，吸引部分政党人士入阁。

1975年中孟两国正式建交。两国领导人不断互访。双方建立了联合经济委员会。孟加拉国政府奉行不结盟政策，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参考书目

Jyoti Sen Gupta, *History of Freedom Movement in Bangladesh, 1947～1973*, Naga Prokash, Calcutta, 1974.

S. K. Chakrabarti,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s in Bangladesh, 1947～1978*, Associated Publishing House, New Delhi, 1978.

（林良光）

Mengjiala Sanyi Jianzu Yundong

孟加拉"三一"减租运动 (Tebhaga movement in Bengal)　1946年印度共产党领导的孟加拉省农民减租运动。在运动中要求把分成农向乔特达尔地主的缴租额从一半减到1/3，故称"三一"减租运动或"特巴加"(孟加拉语"三分之一"的意思)运动。

19世纪初，孟加拉农村逐渐实行分成制。该制度规定，分成农必须把收获物全部运到地主的场院，双方对半分成，而大部分的耕种费用皆由分成农负担。20世纪上半期分成制在孟加拉地区广为流行。到1943年孟加拉大饥荒时，土地兼并和自耕农沦为分成农的现象更为严重。分成农和乔特达尔地主的矛盾进一步激化。

印度共产党领导的孟加拉省农民协会，于1946年9月发出开展减租运动的号召。运动首先在农民协会力量强大的迪纳杰布尔县开始。分成农把收割的庄稼运到自己的场院，留下收成的2/3再交租。全省约有20个县的农民参加了运动。由于武装警察的镇压，农民被迫用土制武器抵抗。许多村庄成立"行动委员会"，并组织携带长棒的志愿队。孟加拉省政府被迫于1947年1月22日颁布《分成农暂行条例法案》。法案接受分成农取得收成2/3的要求，并且规定禁止乔特达尔地主向分成农夺佃。这一斗争成果鼓舞了广大分成农，在未曾建立农民协会的村庄里，分成农也纷纷行动起来。他们从乔特达尔地主的谷仓里取出自己应得的份额。乔特达尔地主以"控诉对乔特达尔住宅进行抢劫"为由向政府施加压力。孟加拉省政府用武力镇压了这次运动。但这场运动对加速印度的独立也有一定影响。　　（雷启淮　姜述贤）

Mengnilike Ershi

孟尼利克二世 (Menelik Ⅱ, 1844～1913)　埃塞俄比亚皇帝(1889～1913)，埃塞俄比亚第一次抗意战争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原名萨勒·马里亚姆，1844年8月17日生于绍阿的安哥捷拉。

孟尼利克是绍阿公国的王子，11岁时国破被俘，被带到马格达拉，在提奥多尔二世的宫廷中长大。1865年逃回绍阿，继其父之后称绍阿国王。由于长期受提奥多尔二世的影响，执掌绍阿公国大权以后，他励精图治，致力于埃塞俄比亚的统一和进步事业。1889年即埃塞俄比亚皇帝位。1894年7月，意大利发动侵略战争，孟尼利克二世组织和领导了抗意卫国战争，打败了侵略者，维护了民族独立。

在抗击意大利入侵的卫国战争前后，孟尼利克二世征服国内各地的封建割据势力，并开拓疆土，基本上奠定了今日埃塞俄比亚国家的版图。他改革税收制度，严禁贩卖奴隶，铸造本国货币，印行邮票，还派遣了第一批赴欧留学生。在他的大力倡导下，19世纪末20世纪初，埃塞俄比亚开始敷设电报线，兴修公路、铁路，建立银行、旅馆、医院和学校。1906年，英、法、意3国擅自签订了在埃塞俄比亚划分势力范围的三国协定。尽管孟尼利克二世极力周旋于大国之间，努力维持国家的政治独立，但他晚年多病，1908年又因中风而全身瘫痪，无力遏制列强在埃塞俄比亚的扩张。同时自己也逐渐失去了对权力的控制。1913年12月，孟尼利克二世在宫廷密谋与权力争夺中去世。　　（何芳川）

Mengshiwelke

孟什维克 (Меньшевик)　俄文音译，意为少数派。俄国工人运动中的改良主义派别。1903年7、8月召开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2次代表大会期间，以B.И.列宁为首的马克思主义者同Л.马尔托夫等人在制定党章时发生尖锐分歧。大会在选举中央领导机关成员时，拥护列宁的人得多数票，称布尔什维克(意为多数派)，马尔托夫等得少数票，称孟什维克。会后，孟什维克在组织和策略问题、土地纲领等方面的机会主义思想更加系统化，发展成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主要的右倾机会主义派别，其观点称为孟什维克主义。主要代表人物有马尔托夫、И.Г.策烈铁里、А.Н.波特列索夫等。1905年俄国革命失败后，孟什维克中大部分人变为反对革命的取消派分子，于1912年1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6次全俄代表会议上被清洗出党。但其派别组织仍继续存在，并展开活动。同年8月成立孟什维克领导中心——组织委员会。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孟什维克坚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支持沙皇政府进行帝国主义战争。在组织上分化出以马尔托夫为首的国际主义派和以Г.В.普列汉诺夫为首的统一派。1917年二月革命胜利后，孟什维克联合社会革命党将受他们领导的苏维埃变为俄国临时政府。孟什维克分子认为俄国生产力落后，不具备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反对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主张俄国沿着资产阶级宪政的道路发展。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初，一些孟什维克分子当选为全俄苏维埃代

表大会代表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作为一个政治派别，由于它坚持机会主义立场，并从事敌视苏维埃国家的活动而被取缔。孟什维克的成员后发生分化：有的坚持反苏维埃活动或被法办，或逃亡国外；有的退出政治活动；有的承认错误，改变立场，以至加入布尔什维克党。

（高 放）

Mengxisi

孟席斯，R. G. （Robert Gordon Menzies, 1894～1978） 澳大利亚联邦总理（1939～1966）。1894年12月20日生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的杰帕里特。就读于墨尔本大学。1918年获维多利亚州律师资格。1928～1929年为维多利亚州东亚拉区的议员。1929年成为澳大利亚最年青的王室法律顾问。1929～1934年先后任众议院议员，联邦首席检察官，铁道部长和维多利亚州政府副总理。1934～1939年任联邦政府司法部长。1936～1939年为澳大利亚统一党副主席。1939～1941年任联邦政府总理，澳大利亚统一党主席。1944年创立澳大利亚自由党。1949年再度出任联邦政府总理。1951年签署《澳新美条约》。1954年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1963年获西斯尔爵士勋章。1967～1972年为墨尔本大学名誉校长。他在联邦政府执政期间，制定大规模移民计划，对发展教育事业提供财政援助，拟定医疗卫生福利措施和首都堪培拉的建设规划，鼓励外国对澳投资，在国防方面加强同美国的联系。1978年5月15日在墨尔本去世。著有《澳大利亚宪法研究》（1933）、《澳大利亚联邦的中央政权》（1967）、《战时的法制》（1977）等。

（殷汝祥）

Misheng wenhua

弥生文化 （Yayoi culture） 见日本历史。

Midehate Paxia

米德哈特帕夏 （Midhat Paşa, 1822～1883） 奥斯曼帝国政治家。出身于法官家庭，早年在中央和地方担任过多种职务。1858年访问西欧各国，从此成为立宪制度的坚定拥护者。在担任尼什省总督（1861～1864）、多瑙河省总督（1864～1868）、巴格达省总督（1869～1872）期间，积极推行社会经济改革，促进了所在地区的经济、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但也曾镇压多瑙河省和巴格达省等地的民族独立运动。

1872年秋，米德哈特短期出任宰相。被免职后领导新奥斯曼人争取君主立宪的斗争。1876年5月参与废黜苏丹阿卜杜勒阿齐兹的宫廷政变，重任宰相，并主持奥斯曼帝国第一部宪法的起草工作。主要由于他的极力主张，帝国于同年12月23日正式颁布这部宪法（亦称《米德哈特宪法》）。1877年2月，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将米德哈特放逐国外。1878年回国后担任叙利亚省总督和伊兹密尔省总督。1881年因被指控参与杀害阿卜杜勒阿齐兹而被判处死刑，后改为终身流放阿拉伯半岛。1883年被害在塔伊夫狱中。 （朱克柔）

Midi

米底 （Media） 公元前7～前6世纪伊朗高原西北部的奴隶制国家。以统治该国的印欧语系伊朗语族游牧部落米底人而得名。首都厄克巴丹。公元前550年被波斯帝国灭亡。

向波斯帝国进贡短剑的米底人

根据亚述铭文判断，公元前9～前8世纪，米底正处在由部落联盟向国家过渡的阶段。反抗亚述侵略的斗争，加快了国家的形成过程。据希罗多德所说，该国的创立者是迪奥塞斯（公元前728～前675）。传说他被米底人选为国王之后，统一米底的6个部落，建立僭主政治。但现代学者认为该国创立者实际是迪奥塞斯之子弗拉欧尔特斯，即亚述铭文中记载的米底反亚述起义的领袖卡斯塔里提。至国王基亚克萨雷斯时，米底与新巴比伦王国结盟，击灭西亚奴隶制帝国亚述，又占领乌拉尔图等国，成为古代西亚强国之一，号米底帝国。米底有“国王的奴隶”，用于农牧场。被征服部落处于依附地位，担负苦役，遭受剥削。米底人是全权自由民，也是战士，但也产生分化，破产者地位近于奴隶。国内各部落之间，部落贵族与王权之间，矛盾极为尖锐。公元前550年，波斯首领居鲁士二世联合米底部分反叛贵族，击败米底王阿斯提阿格斯，米底国灭。 （李铁匠）

mi'er

米尔 （мир） 俄文мир的音译，村社意。始于原始社会末期。由共同地域联系的家庭组成，牧场、森林、水源是公共财产，归全米尔共同使用。耕地定期重新分配，供各家庭使用。由米尔会议上推选出来的长老（富裕农民）主持共同事务。耕地在社内实行定期轮换，用摊派方法缴纳赋税。随着农奴制的确立和发展，米尔不仅是农民土地集体占有形式，而且成为沙皇政府基层的行政机构和征税单位，并行使初级审判的职权。19世纪下半期，资本主义的发展加速了米尔内部的阶级分化，20世纪初，斯托雷平土地改革促使米尔进一步瓦解，十月革命后，米尔被最后取消。 （孙成木）

Mi'erzha Muhanmode Haida'er

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 （Mirza Muhammed Haidar, 1499/1500～1551） 中亚史学家，

政治家。1499年或1500年生于塔什干。当时，乌兹别克人南下河中，帖木儿王朝败亡。幼年的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随其父穆罕默德·胡赛因转徙于中亚各地，其父为昔班尼汗所杀。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便投靠于巴布尔。1512年，他又离开巴布尔去安集延察合台后裔赛德汗部下效力，随其进军喀什噶尔，驱逐当地统治者阿巴汗乞儿。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娶赛德汗之妹为妻。赛德汗统治南疆西部，以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为宰辅。1532年秋，赛德汗攻拉达克，后因体弱不支返回，在经过素盖提山隘时去世。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继其向西藏进攻，未能到达拉萨即返回。途中闻新即位的拉什德汗欲消灭自己的家族，不敢返回叶尔羌，乃取道巴达克山前往印度，投奔莫卧儿王朝。先后效力于卡姆兰和胡马雍。以后，他又脱离莫卧儿王朝，率军去征服克什米尔，在其地为王10年。1551年，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在镇压当地人反抗的进军时中箭身亡。

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在克什米尔写成《拉什德史》。该书分为两部分。第2部分先写成于1541～1542年，主要叙述羽奴思汗以后的事件，大部分是自己经历见闻的回忆。第1部分后写成于1544～1545年，叙述从秃黑鲁帖木儿汗到拉什德汗时期蒙兀儿人的历史。该书原为波斯文。1894年，英国人伊莱亚斯请罗斯将其译为英文，加以编辑、注释，并撰写长篇绪论，于1895年出版。1898年出第2版，以《中亚蒙兀史》为书名，《拉什德史》为副标题。1972年，出重印本。1983年，中国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根据英译本重译的汉文本。该书是15～16世纪察合台汗国(即新疆的一部分)、中亚和莫卧儿帝国早期历史的第一手史料。（王治来）

Mihayl (yongganzhe) dagong

米哈伊(勇敢者)大公 (Mihai Viteazul,1558～1601) 见罗马尼亚历史。

Mikailangqiluo

米开朗琪罗 (Michelangelo Buonarroti, 1475～1564) 见文艺复兴。

Mikewaylqike

米科瓦伊奇克,S. (Stanisław Mikołajczyk, 1901～1966) 波兰流亡政府总理，农民运动活动家。1918年参加大波兰地区起义，后成为该地区农村青年联盟创始人之一，1928年任联盟主席，不久加入波兰农民党（“皮亚斯特”），1931年成为农民党领导人之一，1935年任该党副主席。1930～1935年为波兰议会议员。1939年德军入侵波兰后，流亡伦敦，任“国外人民代表会议”主席（1939～1940）、流亡政府副总理(1940～1943)、总理(1943～1944)。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成立后，他拒不承认。1945年6月27日返回波兰，任临时民族团结政府副总理、全国人民代表会议议员，农业和土地改革部长(1945～1947)。1945年，波兰农民党恢复后，任该党副主席、主席。1947年在波兰议会选举中失败，逃往美国，从事反对人民波兰的活动。（刘邦义）

Milabo

米拉波,H.G.V. de (Honoré Gabriel Victor Riqueti de Mirabeau, 1749～1791) 法国大革命初期政治活动家。1749年3月9日生于卢瓦雷省勒比尼翁一贵族世家，后自动放弃伯爵称号。15岁去巴黎上学，1767年参加桑特的骑兵团，因生活放荡，多次被囚禁，后长期流亡国外。1780年获释。1785年回到巴黎，1786年受法国政府派遣去柏林执行秘密使命。1788年撰写《腓特烈大帝时期的普鲁士君主制度》一书。1789年初，代表第三等级出席三级会议。他的雄辩才能和革命意志使他成为国民议会的主要领袖之一。米拉波反对君主专制，曾提出《人权宣言》草案，主张按C.-L. de 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制定宪法，同时又认为国王应有绝对否决权，议会应授权国王统率军队，反对惩处流亡者。1790年米拉波背叛革命，曾秘密会见王后，为宫廷出谋献策，接受国王的恩赏和年金。1791年1月29日成为国民议会议长，任职2周。4月2日在巴黎去世，葬于先贤祠。后因查抄出他和王室关系的文件，其遗骸被移出。著作有《致索菲的信札》和论文《关押和国家监狱》、《柏林宫廷密史》等。（王养冲）

Milanda

米兰达,F.de (Francisco de Miranda, 1750～1816) 拉丁美洲独立运动的先驱者。1750年3月28日出生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城的一个富有的商人家庭。曾在加拉加斯大学和圣罗萨军事学校读书。1771年去西班牙在王家军队中服务，后随军在摩洛哥作战，升为上校。1780年到达美国，参加美国独立战争。1784年底前往欧洲，先后在荷兰、普鲁士、奥地利、意大利和俄国为西属美洲独立寻求援助，但未得到支持。1792年，参加法国大革命，授将军衔。拿破仑一世执政后流亡英国，联络来自南美各地的爱国志士，成立美洲大同盟。1805年底，米兰达前往美国，用私人资财购置舰船，组织远征队。1806年2月，米兰达率领200多志愿人员，乘一艘巡洋舰，试图在委内瑞拉突袭登陆，被西班牙海军击败。同年8月，再次组织志愿军在委内瑞拉科罗附近登陆，占领该城，升起了红蓝黄三色的哥伦比亚国旗，号召人民反对西班牙统治，但因缺乏当地人民的支持而失败。米兰达再度流亡到伦敦。1810年4月，委内瑞拉人民举行起义，成立执政委员会。同年12月，米兰达从伦敦返国，当选为国民议会代表并被任命为革命军统帅，授予

中将军衔。1811年，米兰达积极参加并领导爱国社的活动，同S.玻利瓦尔等力促国民议会于7月宣布委内瑞拉独立。1812年春，西班牙军进攻委内瑞拉共和国，米兰达被任命为执政委员会成员兼军队总司令，拥有全权组织爱国力量抗击敌人。由于卡贝略港等重要据点失守，米兰达在连连失利的形势下，失去信心，被迫同殖民军谈判并签署了圣马特奥协议，向西班牙军投降，第一共和国覆灭。不久，米兰达被捕入狱。次年被押解到西班牙加的斯囚禁，1816年7月14日于狱中去世。

F. de米兰达在狱中

（萨　那）

Milan Gongguo

米兰公国　(Dukedom of Milan)　中世纪时期意大利北部以米兰为首府的封建公国。11世纪末米兰城即建立起城市公社，12世纪末在反抗神圣罗马帝国侵略的斗争中，维护了本身的独立地位。14世纪初，维斯孔蒂家族夺取米兰的政权，开始扩张领土。1386年，吉安·加莱阿佐·维斯孔蒂(1353～1402在位)成为米兰君主，对内整顿民政税制，对外以武力兼并领土，先后夺取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维罗纳、帕杜亚、比萨、西耶那等城，使米兰成为可与威尼斯共和国、佛罗伦萨共和国和教皇国相抗衡的封建邦国。1395年，吉安·加莱阿佐被神圣罗马帝国文策斯拉斯皇帝册封为米兰公爵，米兰公国由此形成。1447年宣布为共和国。吉安·加莱阿佐死后，国内混乱，各主要城市落入地方专制君主手中。菲利波·马里亚·维斯孔蒂大公在位时期(1412～1447)，米兰公国国力迅速恢复，1421年攻占西部重要港口热那亚，继而打败瑞士军队，扩大北方领地。菲利波·马里亚大公死后无嗣，米兰贵族利用人民的不满，宣布成立共和国。1450年，原菲利波·马里亚大公之婿、雇佣兵首领弗兰西斯科·斯福尔扎(1401～1466)夺取权力，取消共和制，重建米兰公国，自封为大公。意大利战争期间，米兰公国成为主要战场。1535年，斯福尔扎家族最后一个大公死去，米兰公国沦为西班牙领地。

（赵克毅）

Milelan

米勒兰，A.　(Alexandre Millerand, 1859～1943)　法国总统(1920～1924)，独立社会党领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内阁主义首创者。1859年2月10日出生于巴黎一个小商人家庭，曾在巴黎大学学习法律，1882年起为律师，1884年当选巴黎市议员，1885年当选众议员。这时他在政治上属于资产阶级激进派。90年代转向社会主义，1893年与J.饶勒斯等组成独立社会主义派，联合法国工人党参加议会竞选。同年参加第二国际伦敦代表大会。1896年5月30日，在法国各派社会主义者为庆祝圣其德市政选举胜利而举行的千人群众大会上发表演说，提出改良主义纲领(后被称为《圣其德纲领》)，是为内阁主义的理论基础。1898年参与建立和领导法国独立社会党人联合会。主张通过加入资产阶级政府的办法，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1899年6月，他未征得议会党团和社会党同意，与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G.-A.-A.de加利费一起参加P.-M.-R.瓦尔德克-卢梭内阁，任工商业部长，开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之先河，史称米勒兰事件，亦称米勒兰入阁事件。这一事件在法国社会党内和第二国际内引起激烈争论。米勒兰等人为其入阁行为辩护，把入阁说成是工人夺取政权的开端，是为了保卫共和制度并发展党的力量等等。这些观点史称内阁主义或米勒兰主义。米勒兰入阁后曾支持资产阶级政府镇压夏龙地方的工人罢工。1904年法国社会党把他开除出党。他与原社会党人A.白里安、R.维维安尼组成独立社会党。1906年再次当选议员。1909年以后，先后在资产阶级政府中担任公共工程部和国防部部长(1912～1913，1914～1915)。1911年转入社会共和党。1919年与R.普恩加莱一起建立国民联盟。1920年1月初任内阁总理兼外交部长，任内取消八小时工作制，镇压工人运动。1920年9月至1924年6月担任法国总统。1925和1927年被选为参议院议员。1943年4月7日逝世于凡尔赛。代表作有《法国的改良社会主义》(1903)。

（高　放）

miletezhi

米勒特制　(millet system)　奥斯曼帝国按照伊斯兰国家的传统对境内非穆斯林宗教社团施行的内部自治的制度。米勒特本意为“民族”。1453年苏丹穆罕默德二世占领伊斯坦布尔后，首先承认希腊正教会为“米勒特”，任命真纳狄奥为正教总主教。在总主教领导下，正教徒只要不触犯帝国的行政当局和穆斯林，就享有宗教、文化等方面的自治权。他们可以开办民族学校，用本民族语言教学。总主教负责征收税款上交国库，并保证本教教徒的行为规矩及效忠苏丹。亚美尼亚人的格列高利教派和犹太人的犹太教会也被承认为米勒特，享有与希腊正教会同等的权利。米勒特制度减少了帝国行政统治的困难，也有利于一些较小民族保存自己的民族特性。19世纪30年代以后，在西方列强压力下，帝国政府又承认一些宗教团体为米勒特，结果到1914年已经有

17个米勒特。各米勒特都受到某个外国政府的支持，从而成为列强干涉帝国内政、扩大势力范围的工具。凯末尔革命胜利后，米勒特制度被废除。 （杨兆钧）

Miliukefu

米留科夫，П. Н. （Павел Николаевич Милюков, 1859～1943） 见立宪民主党；俄国临时政府。

Minasi Jilasi

米纳斯吉拉斯 （Minas Gerais） 葡萄牙的巴西殖民地著名的黄金矿区。“米纳斯吉拉斯”葡萄牙语意为“大矿区”。后在矿区一带建州，遂以米纳斯吉拉斯命名。1693年，圣保罗捕奴队在今米纳斯吉拉斯州的特雷普伊(今奥罗-普雷托)发现黄金矿床。人群涌入该地区采金，1729年，又在塞罗-弗雷奥(今迪亚曼提诺）发现巨大钻石矿。1699～1800年，巴西出现全国性的“采金热”，即经济史上的“黄金周期”。矿业兴起之初，殖民当局宣布所有地下矿藏均属王室财产，并设置矿业管理局，由该局派员确定矿区面积。报矿者至多可开采矿区的1/4，其余由管理局分配给要求参加的开采者。管理局还规定无论固定采矿者或流动淘金者，均须将所得黄金的1/5上缴王室。后来王室鉴于黄金走私的现象无法制止，又于1720年设立铸金局，严令所有开采出的黄金一律送交该局冶炼，抽税后将采金者应得的黄金制成带有王室印记的金条，才准许在市面流通。米纳斯吉拉斯的黄金开采量，从1700年至1801年估计为71.25万千克，约占当时整个巴西黄金产量2/3以上，当时巴西的黄金产量占世界黄金生产量的一半。

巴西的采金热促进了内地的开发，开辟了从里约热内卢、巴伊亚、圣保罗通往米纳斯吉拉斯矿区的大路，兴建了里卡镇（今奥罗-普雷托）、迪亚曼提诺等城市。18世纪后半叶，由于矿源逐渐枯竭，巴西的黄金周期遂告终结。 （黄邦和）

Minande

米南德 （Menander，约活动于公元前160～前135）中亚希腊人国王。印度、罗马有关史料中对其记述最详。他出生于高加索地区的一个普通希腊人家庭，后来成为巴克特里亚希腊王德米特里二世的一员战将。据斯特拉博和P.特罗古斯的记载，他同德米特里乌斯、阿波罗多图斯一同征服了北印度恒河中上游地区。欧克拉蒂德斯篡位后，巴克特里亚王国分裂为南北二朝(见巴克特里亚王国)。德米特里二世死后，米南德拥兵自立，占有西起阿富汗喀布尔、东至印度拉维河，北界巴基斯坦斯瓦特河，南达阿富汗阿拉科西亚的大片地区。他曾帮助塞琉西王国攻击安息人。据印度史料，他曾一度征服拉其普他那和巴特那。

据信米南德是第一个信奉佛教的中亚希腊王。佛经中有《米南德问经》，记述他和佛僧那迦僧多长谈后改信佛教的经过。他遗留下的大量钱币上，有“救世主”和“正义者”等希腊王号，后期还出现有“虔诚者”和法轮(当时还没有佛像)。据普卢塔克记载，米南德最后死于军营之中，遗物被王国各城市平分，并立一建筑物以记之。这与佛教传统相合。但佛教著述中则说他把王位让与其子后便隐退了。 （黄 靖）

Minie

米涅，F.-A.-M. （François-Auguste-Marie Mignet, 1796～1884） 法国历史学家、法兰西学院院士(1836)。1796年5月8日生于普罗旺斯首府艾克斯，父亲是饰物工匠。米涅与L.-A.梯也尔为莫逆之交。1818年两人同时取到律师资格。1821年米涅到巴黎为资产阶级自由派报纸撰稿，讲授宗教改革与英国革命史。1824年以发表《法国革命史》而成名。1830年他与梯也尔等人创办《国民报》。进行反政府活动，在反对“七月敕令”的抗议书上签名。后任外交档案部主任，1833年当选伦理与政治科学院院士。1836年被选入法国科学院，此后专心从事16～17世纪欧洲史研究，对档案整理作出重要贡献。米涅在《法国革命史》中强调这次革命的必然性，用各个阶级的不同利益的冲突说明各个政治集团和派别之间的斗争，认为恐怖统治与拿破仑一世专政都是法国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预言复辟王朝必将为资产阶级政权所代替。米涅于1884年3月24日在巴黎去世。著作有《法国革命史》(1824)、《安东尼奥·佩雷斯与腓力二世》(1845)、《玛丽女王史》2卷(1851)等。 （张芝联）

Mining

米宁，К. （Кузьма Минин, ?～1616） 17世纪初反对波兰和瑞典干涉的俄国民军领导人。1609年波兰发动对俄战争，次年占领莫斯科。同期，瑞典军队占据诺夫哥罗德及其大部分领地。1611年9月米宁任下诺夫哥罗德地方司法税务官，他号召居民保卫祖国，组建民军，并请Д.М.波扎尔斯基公爵任指挥官。1612年春，与波扎尔斯基率领民军由下诺夫哥罗德到雅罗斯拉夫尔，成立了临时政府。1612年9月，民军主力开进莫斯科，击退波兰占领军，捍卫了国家的独立。1613年，米宁获得杜马贵族的封号，成为俄国的民族英雄。1818年，在莫斯科红场上为米宁和波扎尔斯基塑造了一座纪念像。 （孙成木）

Misaodong

米骚动 （rice riot） 1918年因米价暴涨而引起的日本人民群众的大规模暴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资本主义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半封建落后农业的矛盾，造成粮食短缺，加之地主、米商预料政府将要出兵西伯利亚，因此囤积居奇，致使米价猛涨。1918年7月23日，富山县下新川郡鱼津町(今鱼津市)从事装卸工作的渔民妻

女拒绝外运本县产的大米，立即在邻镇引起连锁反应，发展为向官府和富豪要求发放救济米和降低米价的运动。8月5日，消息在报纸上报道以后，骚动迅速席卷全国。各地民众纷纷夺取奸商粮店，捣毁富豪住宅，袭击警察署，进而焚烧建筑物，许多地区的群众和警察发生流血冲突。在城市的抢米骚动中，以京都、大阪、名古屋、神户等

大阪市的米骚动

地最为激烈，参加者主要是自由劳动者、工匠和部落民（参见彩图插页第6页）。8月中旬以后，骚动向地方村镇和煤矿区发展。矿工以炸药为武器同军警进行战斗，不少农村的租佃纠纷转变为暴动。骚动一直持续到9月19日，波及1道3府32县。有33个市、104个町（镇）、97个村发生大骚动。政府出动军队进行血腥镇压，被捕群众达数万人，其中有2 645人被判处各种徒刑。

米骚动是突然爆发的，既无组织，又无计划；但它沉重打击了天皇制反动统治，并迫使以陆军大将寺内正毅为首的内阁下台。无产阶级积极参加这次群众运动并经受了锻炼。米骚动推动了日本工农运动的发展，成为日本现代革命运动的起点。（杨孝臣）

mitazhi

米塔制 （mita system） 西班牙殖民者强加给印第安人的徭役制度。米塔(Mita)一词在印第安人克丘亚语中有替换、轮流之意。古代秘鲁的印第安人，特别是印加人中，有轮流派遣劳动力定期参加社会公益和工程劳动的制度，称为米塔制。西班牙殖民者占有秘鲁后，从16世纪60年代起，沿用印加的米塔制，使之变成强迫征派的徭役制度，用以强制矿区周围各村印第安人定期提供成年男性劳动力，从事殖民者指派的劳役。主要用于采矿，也有一些用于修路建房、搬运货物或在种植园生产。1574年2月，经西班牙王室批准，秘鲁总督F.de托莱多正式颁令全面推行米塔制，规定除酋长及其子女和病残者外，所有成年印第安人男子均须服役；役夫每年按各村男性劳动力七分之一的比例征发；由酋长主持抽签定人，集中带往矿山劳动，时间为四个月。还规定印第安人每劳动一周可获2个比索的报酬。但实际上印第安人的工资往往被殖民官吏贪污，服劳役的印第安人常常要在矿上劳动一年以上。由于劳动繁重，待遇低下，疾病流行，绝大部分印第安人因疲劳、饥饿而死，逃跑者一经抓获即被杀害，有人估计服役者的死亡率高达70%，因此，被征发的印第安人无异于被宣判死刑。据估计，殖民统治时期仅在秘鲁就有约800万印第安人死于米塔制，西班牙殖民者则榨取了价值达25亿比索的财富。印第安人为反对这一罪恶制度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直到19世纪初拉丁美洲各国独立后，米塔制才被取消。（周世秀）

Mitelei

米特雷，B. （Bartolomé Mitre, 1821～1906） 阿根廷总统(1862～1868)，军人、史学家。1821年6月26日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个土生白人家庭。1830年随父母迁居乌拉圭，学习文学和军事。年轻时参加保卫蒙得维的亚的战争，从事诗歌、剧本创作，翻译过法国V.-M.雨果和意大利但丁的作品，并著文抨击J.M.de罗萨斯的独裁统治。1846～1851年，参加玻利维亚政府镇压国内叛乱的战争，当过智利《进步报》与《商报》编辑。1851年返回蒙得维的亚，加入J.J.de乌尔基萨军队，1852年卡塞罗斯战役中任炮兵指挥，晋升上校。1852～1862年，他站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一边，反对乌尔基萨领导的内地各省邦联，先后任省内政与外交部长、军事部长、省长，建立省武装部队并指挥与邦联军的战争。1860年获少将军衔。1861年9月打败乌尔基萨后，接受邦联体制并承认邦联1853年颁布的宪法，促成国家的统一。1862～1868年任总统。执政期间，宣布布宜诺斯艾利斯为临时首都；镇压地方首领，恢复内地各省秩序；建立新的法庭，鼓励移民；整顿国家财政，发展对外贸易，加强铁路与通讯设施的建设；将中等教育收归国家管理，创办学校。1865～1868年任“三国同盟”军队总司令，指挥阿根廷、乌拉圭和巴西的军队，进行对巴拉圭的战争（见巴拉圭战争）。1868年总统任期结束，当选为参议员。1872年出任驻巴西大使，曾参加阿根廷-巴西边界谈判。1874年再次竞选总统失败，发动兵变，失败被俘，被判处死刑，后得到N.阿韦利亚内达总统赦免。1878年后历任众议员、参议员。1906年1月18日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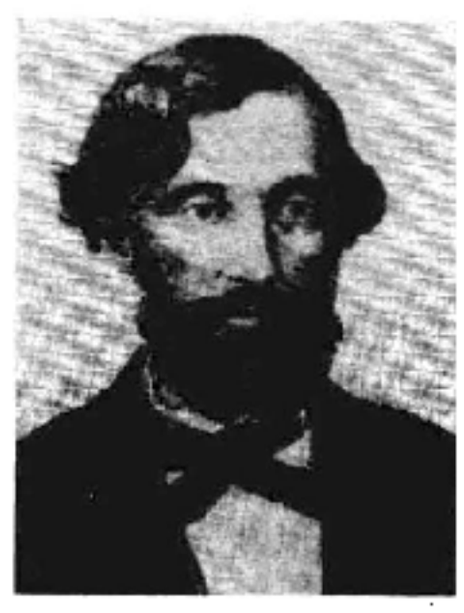

米特雷对阿根廷文化事业也有重要贡献。1870年创办《民族报》。主要史学著作有《贝尔格拉诺与阿根廷独立史》和《圣马丁与南美洲解放史》等。（苏振兴）

Mi'erkuande

密尔宽德 （Mīrkhwānd, or Mīrkhond, 1433～1498） 中亚波斯文历史学家。其父赛义德·

包尔汉丁为布哈拉人，后迁居赫拉特。密尔宽德的大部分时间是在赫拉特度过的。当时，赫拉特的统治者为帖木儿王朝后王苏丹·胡先·拜卡尔。密尔宽德得到忽辛的宰相、大诗人H.M.A.纳沃伊的庇护。他应纳沃伊之请，于1474年开始用波斯文编撰他的著名历史著作《乐园》。该书共分7卷及1个地理附录。第6卷叙述帖木儿及其后继者的史事直到1460年；第7卷叙述苏丹·胡先·拜卡尔时期的历史，一直讲到密尔宽德死后数年。据认为，第7卷和地理附录是密尔宽德之孙宽德密尔续编而成的。《乐园》一书，近代曾在孟买和德黑兰印行，并出过土耳其文和英文译本。密尔宽德于1498年6月22日死于赫拉特。

其孙宽德密尔，生于赫拉特，先后在帖木儿帝国和昔班尼朝效力。并随巴布尔和胡马雍父子去印度。在纳沃伊的庇护和培养下，也成为历史学家。1500年撰写的波斯文著作《胡拉沙德·阿勒·阿克巴》，是《乐园》一书的节本。1521～1524年间，他又撰写《传记之友》一书，叙述史事到波斯萨法维王朝的出现，较有价值。

（王治来）

Milate Mimou'an

密拉特密谋案 （Meerut conspiracy case）

20世纪20年代末英国殖民当局为镇压印度共产主义运动而制造的政治案件。案件在密拉特市审理，故称。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了遏制苏俄的影响和印度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英国殖民当局一再罗织罪名，迫害印度共产党人。1922～1923年发生“白沙瓦阴谋案”；1924年发生“坎普尔阴谋案”。

20年代中后期，由于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合法的印度工农党的积极活动，工农运动高涨，更使英国殖民当局感到惊恐。1929年3月20日，英国当局在孟买、孟加拉、联合省（今北方邦）、旁遮普等4省搜捕印共及进步工会的主要领导人S.A.丹吉等共31人（后来又有1人被捕），并押解到远离工业中心的密拉特市进行审讯。罪名是“阴谋推翻英王兼印度帝国皇帝对印度的统治权”。印共领导人几乎全部被捕。

英国殖民当局提不出任何罪证，而使审讯拖延3年半之久。1933年1月16日审讯结束，被告分别被判处3年徒刑至无期徒刑。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当局的宣判激起印度国内外工人阶级和进步舆论的强烈抗议，各地不断举行抗议集会和示威游行。印度国内成立了由J.尼赫鲁等人组成的、为密拉特被囚者辩护的委员会。在英国也成立了类似的声援组织。M.K.甘地亲赴监狱探望被告。迫于形势，英国殖民当局不得不释放部分被告，其余被告则均予减刑。实际上，到1933年底，“阴谋案”的被告几乎全部获释。

这一“阴谋案”对初创的印度共产主义运动无疑是一次重大打击。但是，审讯期间被告对英国殖民者侵略罪行的义正词严的揭露，又使法庭变成了宣传共产主义的讲坛。

（文富德）

Mishile

密什勒，J. （Jules Michelet, 1798～1874）

法国历史学家。1798年8月21日生于巴黎一印刷工人家庭。1818～1819年先后获文学士、博士学位。1821年取得中学教师资格。1827年任高等师范学院哲学与历史教授。1831年任历史档案部主任，接触大量档案史料。1838年被选入伦理与政治科学院。同年任法兰西学院历史与伦理教授。因反对七月王朝，拥护1848年革命，1849年被迫停止授课。后又因拒绝承认路易·波拿巴政变而失去全部职务，遂潜心著述。主要著作有《法国简史》、《罗马共和国史》（1831）、《全球史引论》、《法国史》（1833～1867）与《法国革命史》（1847～1853）。认真利用巴黎和地方档案，形象地勾勒出法国从中世纪到大革命时期生动的历史画面。被誉为“法国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他主张“完整地复活过去”，全部社会生活——政治、法律、宗教、商业、语言、艺术、民俗、传说等均在他涉猎之内，被视为“年鉴派史学的鼻祖”。他认为历史是自由与命运的斗争，全部法国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他的《法国革命史》以人民为主体，热烈赞扬革命，同情忿激派与埃贝尔派，对M.F.M.I.de罗伯斯比尔有贬词。他利用大革命见证人的活史料，有血有肉地复活了革命场面。但他的著作带有浪漫主义史学的弱点，往往感情与想象超过了史料根据。对“人民”缺乏分析，忽视农民的作用。1874年，逝世于耶尔。所遗日记于1959年开始全部发表。

（张芝联）

Misuli Tuoxie'an

密苏里妥协案 （Missouri Compromise）

1820年美国南部奴隶主同北部资产阶级在国会中就密苏里地域成立新州是否采取奴隶制问题通过的妥协议案。

在加入联邦以前，密苏里地域是路易斯安那购买地的一部分。大多数居民是自由白人。1818年，密苏里居民人数达到6.6万人，符合建立新州的条件。当地政府申请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1790年曾划定梅松—狄克逊线作为蓄奴州和自由州的分界线，南部奴隶主以密苏里地域大部分地区位于梅松—狄克逊线以南为理由，坚持将该地域辟为蓄奴州。当时自由州和蓄奴州的数目相等，双方在参议院的席位也相等，密苏里作为自由州或者蓄奴州加入联邦，将直接影响双方力量的对比。为此，南部奴隶主和北部资产阶级展开了激烈的争论。1820年3月6日双方达成了暂时的妥协，国会最后通过《密苏里妥协案》。该法案允许从马萨诸塞州划出的缅因地区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授权密苏里制定不禁止奴隶制的宪法，规定北纬36°30′线作为自由州和蓄奴州的分界线。1821年3月2日，国会作出有条件接纳密苏里加入联邦的决议。8月10日，密苏里作为蓄奴州加入联邦。南部奴隶主的土地要求得到满足。南北双方在参议院的席位保持平衡。

该妥协案虽使南北之间的尖锐矛盾暂时缓和，但是北方工业制度和南方种植园制度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最终导致美国内战。（张友伦）

Mitelang

密特朗，F.M.M. （François Maurice Marie Mitterrand，1916～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总统（1981～　）。生于雅纳克市一铁路工人家庭。就学于巴黎政治科学学院，曾任律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入伍，1940年被俘，拘留在德国集中营后脱逃回国，参加抵抗运动。1943年在阿尔及尔会晤C.-A.-M.-J.戴高乐，在临时政府中负责战俘和流亡者的工作。并参与组建民主和社会主义抵抗运动。战后长期任国民议会议员（1946～1958），先后任总理办公室新闻国务秘书、海外领地部长、国务部长、内政部长、司法部长等职。1958年反对戴高乐上台，对第五共和国持批评态度。1959～1962年任参议员。1965年参加总统选举，被戴高乐击败。遂致力于左翼力量的联合。先后出任民主和社会主义左翼联合会主席（1965～1968）、共和机构大会党主席（1970～1971）和社会党第一书记（1971）。1972年和法共签署共同政府纲领。1974年参加总统选举，以45%选票再次失利。1981年在左翼各党支持下击败V.吉斯卡尔·德斯坦，出任总统。任内实行改革，宣布建设法国式的社会主义，加速国有化进程，对外继续推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1986年议会大选后，右翼取胜，与总理J.希拉克实行"共治"。1988年5月在总统选举中获胜，蝉联总统。（金重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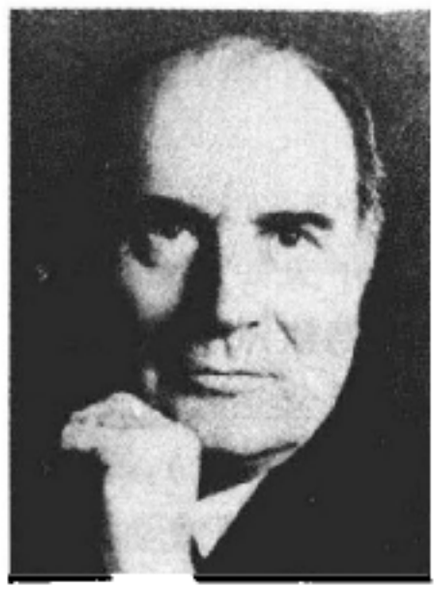

Miandian Fanfaxisi Renmin Ziyou Tongmeng

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 （Anti-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 Burma）缅甸各抗日党派联合组成的统一战线组织，简称"自由同盟"。1944年8月成立，由缅甸共产党、缅甸人民革命党（社会党前身）、缅甸国防军、若开民族协会、克伦族中央联合会、东亚青年协会、爱国党和大缅甸党联合组成的秘密组织。口号是：消灭法西斯，争取民族独立。昂山任主席，缅共总书记德钦丹东任秘书长。

1945年3月27日，自由同盟领导缅甸人民发动了全民性的抗日武装起义，歼灭日军2万余人，5月收复仰光，在人民群众中赢得了威信，成为当时缅甸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旗帜。仰光收复后，自由同盟开始公开活动。1946年8月16日，自由同盟在仰光尼杜迎戏院召开群众大会，通过了有名的"尼杜迎决议"，要求缅甸完全独立、立即撤销军事管制、组织临时政府和召开国民大会举行普选。当时日本已投降，英国重占缅甸，自由同盟遂成为反英的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主张用和平的手段来争取独立。1947年5月，自由同盟召开第1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要求英国退出缅甸、承认缅甸独立、改善人民生活和草拟缅甸联邦宪法的决议。但英国殖民当局拒绝自由同盟的要求。自由同盟领导人民展开了空前规模的罢工、罢课和示威游行等反英群众运动。

1946年10月，自由同盟发生分裂，缅共及其领导下的群众团体因反对参加以英国驻缅总督为首的临时政府被开除出同盟，昂山等人则参加了殖民政府"行政委员会"，社会党乘机夺得自由同盟的领导权。1947年7月19日，自由同盟主席昂山被暗杀，由副主席吴努继任昂山之职。同年12月自由同盟召开了第2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民族团结、经济建设、工人农民问题、社会活动等14条决议。

1948年3月，自由同盟政府以武力镇压缅共，许多进步或中间的党派团体都不满自由同盟的内战政策，相继受到排挤或自动退出自由同盟。至此，自由同盟已不再是一个反英的民族统一战线组织，变为由社会党及其属下群众团体和"无党派"的吴努派组合的政治集团。

自由同盟在各大城市、县、镇及邦区都设有地方组织和支分部，但组织松懈，地方机构与总部之间矛盾颇多。1948～1958年5月，缅甸一直由自由同盟执政。1958年1月自由同盟再次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会上领导层在推选秘书长问题上发生分歧。会后，分裂为以吴努、德钦丁为首的"廉洁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简称"廉洁派"或"努丁派"）和以吴巴瑞、吴觉迎为首的"巩固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简称"巩固派"或"瑞迎派"）。1960年2月缅甸举行大选，"廉洁派"获胜。3月，"廉洁派"在代表大会上改名为联邦党。至此，"巩固派"即通称为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1962年3月"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执政后，该盟一再鼓吹缅甸应实行议会民主制，1963年8月9日，缅甸政府逮捕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的吴巴瑞、吴觉迎等人后，10月吴吞温被选为该盟的临时主席。他号召盟员同革命委员会合作。1964年3月28日，该盟表示"热烈支持"缅甸政府解散一切政党的法令，宣布该盟解散。（赵维扬）

Miandian Fojiao Qingnianhui

缅甸佛教青年会 （Young Men's Buddhist Association, Burma）缅甸最早成立的带有初期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色彩的团体。20世纪初，由于缅甸资本主义的发展，民族资产阶级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压制，殖民统治给广大缅甸人民带来苦难，促使缅甸民族进一步觉醒。佛教青年会于1906年在仰光成立。其宗旨是：热爱祖国，重视文化，发扬宗教，支持教育。最初，会员只有20多人，领导人有吴貌基、吴梅翁、吴钦、吴巴英、吴巴佩等。1909年，会员发展到236人，1911年有15个地区分会组织。由于缅甸的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上十分软弱，加上佛教在人民生活中有很大影响，这个组

织初期没有提出明确的政治改革要求，未能参加群众性政治斗争。它主张复兴佛教，培养人民的爱国感情，同不良的民族习惯作斗争。它开办图书馆，要求缅甸人民在受教育方面享有同英国人一样的平等权利。1911年，创办缅文日报《太阳报》。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激进派的增强，这个组织发生了变化。1916年，将开会时所唱的英王赞歌《主佑我王》改为《佛佑我王》。1917年以后，开始提出政治要求和参加群众性的政治斗争。它宣布不承认立法会议3位缅籍议员的代表资格，因为他们未经人民的选举。它反对英国人把持缅甸学校，反对铁路上设置供欧洲人专用的车厢，要求禁止欧洲人穿鞋进入佛教寺庙。它提倡国货，要求发展本国手工业生产。要求禁止高利贷活动，防止土地落入外国人手中。它还要求把缅甸从印度分离出来。这些要求引起殖民当局的恐慌。同年，殖民当局下令，所有在政府机关供职的人员要退出佛教青年会。

1919年，佛教青年会抗议殖民当局在学校中取消缅语课程，抗议堵塞仰光大金塔西门，设置英军坟场。它反对殖民当局在缅甸进行的欺骗性改革，派代表团赴伦敦，要求在缅甸实施印度其他省分实行的改革。1920年9月在卑谬举行的年会上，改名为缅甸人民团体总会，更大规模地参加群众性的政治斗争。（余定邦）

Miandian Gongchandang

缅甸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Burma) 缅甸政党。由缅甸德钦党内的马克思主义者于1939年8月15日建立。1940～1941年，由于党的一些重要负责人多数被捕，一度停止活动。1942年日本侵入缅甸后，一些领导人物出狱，重新恢复了党的组织活动，领导人民开展抗日武装斗争。1944年8月，缅共联合各抗日党派、爱国分子组成统一战线组织——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取得了抗日武装斗争的胜利。1945年7月，缅共召开了第2次全国代表大会。1946年3月，因党内意见分歧而分裂，以德钦梭为首的一部分中央委员脱离缅共另组"缅甸红旗共产党"。缅共则重组新的中央，德钦丹东任中央总书记。领导了战后最大的一次总罢工。同年10月，缅共因反对参加以英国总督为首的临时政府而被开除出自由同盟。

1948年3月，自由同盟政府下令在全国各地逮捕共产党员，并挑起了反共内战，缅共即转入农村进行武装斗争。这时，缅共中央制定了"以武装斗争为主，配合以其他各种斗争形式"的策略路线。1948～1951年间，缅共除积极开展武装斗争外，还在一些农村解放区和游击区领导了土地革命，在"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下，将土地分配给农民，从而建立了工农联盟。

1955年11月29日，缅共颁布了新的民族民主革命纲领，主张"建立一个由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以及其他爱国人士组成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的政府"，为"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繁荣的新缅甸"而奋斗。1956年以后，缅共曾不断提出通过谈判、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的建议，但都被历届政府拒绝或单方宣布中止谈判。

1964年9月，缅共中央制定了"赢得战争，夺取政权"的革命路线，这是缅共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1968年初，缅共又在缅东北开辟了新的革命根据地，并建立了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的基层人民民主政权。1968年9月24日，德钦丹东主席遇害后，由德钦辛担任缅共中央主席，德钦巴登顶为副主席。1970年11月11日，红旗共产党总书记德钦梭及其他领导人被政府军俘获，该党组织及其武装力量亦随之瓦解。

1975年3月15日，德钦辛主席和中央书记德钦漆在作战中英勇牺牲。5月，缅共召开了中央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了德钦巴登顶为主席、德钦佩丁和钦貌基为副主席的新的中央委员会，继续领导全党进行武装斗争。1978年11月至1979年9月(中间休会数月)，缅共中央全会在缅东北解放区举行，德钦巴登顶作了政治报告，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党纲、党章、《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建党路线》和《军事路线》等文件。全会总结了缅共30年来武装斗争的经验教训，统一认识，制定了新的纲领和策略路线。会议认为，缅甸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当前的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其他各革命阶级参加的人民民主革命，革命的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大敌人，而核心是土地革命。1980年9月，缅共向政府当局提出就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举行双边谈判。翌年5月，在举行两轮谈判后，由于政府单方面宣布中断谈判而破裂。1982年1月，缅共中央发表声明，继续为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实现人民民主和民族团结而奋斗。1985年9月9日～10月2日召开第3次全国代表大会，德钦巴登顶再次当选为中央主席。（赵维扬）

Miandian lishi

缅甸历史 (history of Burma) 缅甸联邦共和国，中国史书汉称掸国，唐称骠国，宋称蒲甘，元称缅国，明始称缅甸。缅甸一名，掸人称曼(Man)，孟人称缅马(Mirma)，英人称"Burma"，缅人自称"Myan Ma"或"Bama"，均自梵文"Brahma"得名。位于中南半岛西部。北部、东北部和中国相连。东部与东南部与老挝、泰国相邻；南濒孟加拉湾；西部及西北部与印度、孟加拉国接壤。西部的阿拉干山脉和东部的掸邦高原为其东西屏障，萨尔温江和伊洛瓦底江为其古代文化的摇篮。伊洛瓦底江中下游和三角洲平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为缅甸人民赖以生息的"鱼米之乡"。缅甸介于印度和中国之间，上缅甸自古为中国通往印度、乃至欧洲罗马的陆上通道，下缅甸又为中国古代航行到东南亚、南亚和西亚各国的海运中转站，对沟通东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各国间的友好往来，起过重要的媒介作用。面积676 581平方公里。人口3 639万(1985)。有缅人、克伦人、掸

曼德勒王城遗址

人、钦人、克钦人、克耶人、孟人和勃欧人等50多个民族。缅人约占总人口的65%，通用缅甸语，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全国80%以上人口信奉佛教，约8%信奉伊斯兰教。首都仰光。

古代和中世纪史　早在三、四千年前，在今缅甸境内已有名叫尼格黎多的原始居民使用石器，过着游猎生活。约在二、三千年前，又有马来民族系统的原始人进入缅甸，从事原始农业。缅甸是多民族国家，大致可分为三大语族。最早徙入缅甸的，为孟-高棉语族的孟、崩龙、佤、克伦等族；其次，是藏缅语族的帖（今钦人）、干漾（今阿拉干人）、骠（今缅人）、克钦（景颇人）等族；再次是壮侗语族（亦称侗泰语族）的掸人、克耶人等。他们大约从公元前9世纪开始，就先后从中国青藏高原和云贵高原陆续迁入缅甸，最初过着原始社会生活，大约到青铜时代（公元前2000年～前2世纪）的末期，原始社会崩溃，开始过渡到阶级社会。

据缅甸史记载，最早出现的国家为缅甸帖人的太公王国（缅名德贡），所以缅甸谚语有："缅甸历史从德贡开始。"其后，干漾人在今阿拉干建叫不当城，骠人在下缅甸卑谬建室利差咀罗国（即驃国），而孟人则在直通建苏勿吒蒲迷国（即直通王国）。公元前3世纪，印度教和佛教已自印度传入下缅甸，对缅甸的历史产生了影响。缅人崇信佛教，统治阶级就把国王的世系说成同佛祖释迦牟尼的世系一脉相承，以提高其在人民中的神权地位。因此，缅甸早期历史往往同佛陀故事相联系，带有神话传说的性质。5世纪以后，才有碑文记载。中国古籍中有大量有关缅甸古代史记载，为研究缅甸古代史的珍贵资料，中外学者无不引用。

据中国史书记载，公元前2世纪，从中国航行到南印度的海船，要途经位于下缅甸沿海的邑卢没和夫甘都卢等国。公元1世纪时，上缅甸已有敦忍乙和掸国同中国有友好往来。8～9世纪，骠国已有发达的农业和高度的文化。832年骠国都城被南诏灭亡后，其居民逃亡到缅人聚居的蒲甘，渐同缅人融合。相传蒲甘城建于849年，蒲甘王朝是缅甸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农业、手工业发达。上座部（小乘）佛教代替了阿利教以后，蒲甘城佛塔林立，成为佛教圣地（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从寺庙佛塔的碑文证明，最初使用的文字是巴利文和孟文。1090年阿难陀寺的1 500幅壁画皆用巴利文和孟文解释。到1112年在妙悉提佛塔上，四面镌刻着内容相同的巴利文、孟文、骠文和缅文的碑铭（见妙悉提佛塔碑铭），可见当时同时使用这4种文字。直到缅王那罗波帝悉都（1173～1210）执政后才统一使用缅文，缅甸历史始有缅甸文字可据。这时发展起来的缅文的宗教文学主要取材于经典和碑铭等作品。

蒲甘王朝覆灭后，缅甸进入封建割据的分裂时期，西部阿拉干宣告独立（见阿拉干王朝）。东部的东吁是缅人聚居地，正在集结力量，准备东山再起。东北部的掸族在推翻蒲甘政权之后，于1364年在阿瓦建阿瓦王朝，同下缅甸以孟人为主的白古王朝南北长期对峙。这个时期，战争频繁，国无宁日，土地荒芜，为缅甸历史上社会经济的衰退时期。上缅甸大部分地区受掸人的统治，缅人因不堪忍受掸人的压迫，又因逃避兵役和灾荒，纷纷向东吁移居，为东吁的兴起增添了力量。1531年缅人领袖莽瑞体建东吁王朝后，完成了缅甸的第2次统一，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是缅甸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后因莽应龙对外进行军事扩张，多次对暹罗用兵，沉重的战争负担使民不聊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激化，继1564年的白古农民起义后，1740年又爆发缅甸孟族起义。1752年终于以孟族占领阿瓦而结束了东吁王朝的统治。

1688和1709年英法两国先后在沙廉建立商站。他们掠夺缅甸的资源，牟取巨额利润。英法为争夺在缅甸的贸易垄断权，一面互相排挤，一面干涉缅甸内政，插手民族纠纷，阻挠缅甸的统一。从阿瓦王朝到东吁王朝的这个时期，是缅甸经济文化从衰退走向复兴的时期。掸人统治阿瓦后，佛教文化受到摧残，塔寺建筑消失。蒲甘时期盛行的以塔寺碑铭为主的碑铭文学，就被御用文人对国王歌功颂德的宫廷诗歌所代替。在流亡到东吁以及留在阿瓦的缅人中，文豪辈出，以缅怀祖国和光复国土的爱国诗歌等文学作品风靡一时。这些诗歌和1724年吴格拉写的缅甸第1部历史名著《大史》的问世，都标志着东吁时期文化的复兴和发展。

1752年缅人领袖雍籍牙以上缅甸贡榜（今瑞波）为基地，举行起义，多次击溃孟人的进攻，各地首领纷来归顺，遂建贡榜王朝。1756年，雍籍牙进攻沙廉时，英国以武器援助缅人，而法国则援助孟人，竭力挑起民族战争。因此，雍籍牙攻占沙廉后，捕杀了法国代表保尔诺，俘获法国船只和武器，并把法国人逐出沙廉。英国乘机于1757年和雍籍牙订约，占有尼格莱斯岛的通商免税权利。订约后，英国出尔反尔，竟以武器供给孟族，并阻挠缅甸与别国通商。1759年，雍籍牙就下令捣毁尼格莱斯岛的英国商站，把英国殖民者全部逐出该岛。从雍籍牙到缅王孟云执政是贡榜王朝的全盛时期。后因外国殖民主义的侵入和国内阶级矛盾的激化遂走向衰落。

近代和现代史 从1824年英国蚕食缅甸起，到1948年缅甸获得独立，这100多年的历史，是英国殖民者侵略、奴役缅甸人民和缅甸人民反侵略、反奴役，为民族独立解放而斗争的历史。1824～1885年英国连续发动3次*英缅战争*，其间贡榜王朝虽进行了*敏东改革*，但也无法挽救其被英国灭亡的命运。英国占领缅甸后，推行"以印治缅"的殖民政策，对缅甸进行政治奴役和经济掠夺。政治上，先把缅甸并入印度，成为印度的一个省。在殖民机构和军队中，招用大量印度人。利用他们欺压缅甸人，有意制造民族矛盾，转移缅甸人民的斗争目标。经济上，把王田、官田和荒田都归英国所有，并招来大批印度高利贷者，使缅甸农民遭受英国殖民者和印度高利贷者的双重剥削。缅甸的所有资源都被英国5家最大的垄断公司所掠夺，这些公司大多雇用印度工人，妨碍了缅甸本国工人阶级的成长和工人之间的团结。但是缅甸和印度人民同受英国的奴役，在斗争中认识到团结一致的重要，许多缅甸爱国领袖曾参加*印度国民大会党*，而印度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也有不少加入了*缅甸共产党*，共同进行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这是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的一个特点。

佛教是缅甸的国教，僧侣受历代缅王的庇护，并拥有土地、司法、教育等特权，代表一种社会和政治力量，受到宫廷和全国人民的尊重。英国统治缅甸后，扶植了基督教，取消了佛教僧侣的特权，改变了僧侣的地位。因此佛教僧侣就成为早期反帝力量。这是缅甸民族解放运动中的另一个特点。

1906年*缅甸佛教青年会*成立，1920年扩大组织改名为缅甸人民团体总会，成为广泛性的反帝政治力量。这个组织发起了史称"温达努"爱国运动，向全国发出抵制外国货，提倡用国货，抵制奴化教育，提倡国民教育等号召，把运动推向高潮。就在这一年，仰光大学学生为反对殖民地奴化教育而爆发了第1次学生运动。1922年英国为了缓和缅甸人民的反英斗争，玩弄所谓两元制政制来分裂缅甸人民团体总会。结果，总会分裂，以吴布为首的一伙被英国收买，另立21人党与英国妥协；以吴漆莱为首一派继续领导"温达努"运动抵制这一政制。吴漆莱和爱国僧侣吴欧德马被捕后，全国的抗议浪潮此起彼伏。1926年还爆发由爱国僧侣吴班达卡领导的瑞波县农民起义。1927年爱国僧侣吴威沙拉曾因支持农民抗税斗争被捕。1929年再次被捕，在狱中绝食166天后殉难，又一次掀起了缅甸人民反英高潮。著名的*萨耶山起义*虽被镇压下去，但就在这时，缅甸出现了一个由进步知识青年组成的群众性政党——*德钦党*，标志着缅甸左翼统一阵线的产生。1936年在德钦党的领导下，爆发了第2次学生运动。运动期间，一部分德钦党人还创办了红龙书社，翻译出版进步书籍，开始在缅甸传布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次学运席卷全国，迫使仰光大学当局撤销对昂山等学生领袖的处分而取得了胜利，同时成立了全缅学生联合会。

1937年4月1日英国又玩弄"印缅分治"的手段，将缅甸从印度划出，使缅甸成为直辖殖民地，把两元制政制改为九十部门政制。名义上设有立法会议，但是实权仍操在英督手中。分治后缅甸第1届傀儡内阁的总理是巴莫。1938年爆发缅甸油田工人大罢工，把反帝斗争推向新的高潮，导致傀儡政府倒台。1939年7月在德钦党左翼领导下召开了第1次全缅工人代表大会，成立了全缅统一的总工会及各级工会。同时也成立了全缅农民协会。在此基础上，1939年8月15日秘密成立了缅甸共产党。

1942年5月日本占领缅甸后，成立以巴莫为首的缅甸执行政府。日本通过巴莫傀儡政府，对缅甸人民实施残酷的奴役和掠夺。1943年8月，日本占领当局才给予缅甸"独立"，以缓和缅甸人民反日情绪。缅甸共产党、人民革命军（社会党前身）和昂山领导的缅甸国防军，于1944年8月秘密组织*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简称自由同盟），为抗日武装起义作好了组织准备。1945年3月27日自由同盟在各地领导人民举行抗日武装起义，配合盟军的反攻，于1945年5月1日收复仰光，不久光复全缅。

日本投降后，英国卷土重来，组织了一个不包括自由同盟在内的殖民政府（亦称行政委员会），遭到缅甸人民的反对。1946年9月爆发了空前规模的总罢工，史称"九月高潮"，导致这个政府的垮台，迫使总督不得不邀请自由同盟参加政府。昂山和社会党人接受了这一邀请，而缅共表示反对，导致自由同盟的分裂。1947年1月昂山和英国首相C.R.*艾德礼*在伦敦签订了昂山-艾德礼协定。根据协定，通过普选成立以昂山为首的临时政府。1947年7月19日，昂山和6名部长被一群暴徒枪杀。昂山遇难后，由*吴努*主持新的临时政府，10月吴努同艾德礼签订了英缅协定。英国正式承认"缅甸联邦为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1948年1月4日缅甸脱离英联邦宣告独立，成立缅甸联邦，定都仰光。

独立后的缅甸 从1948～1958年，由自由同盟执政，吴努出任总理。1958年9月吴努辞职，由奈温组成看守内阁。1960年2月大选后，吴努又一度任总理。1962年3月，成立以奈温为首的革命委员会和革命政府。同年7月4日成立以奈温为主席、吴山友为总书记的*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宪法规定该党为领导国家的唯一政党，其他政党禁止活动。1974年年初，举行公民投票和大选，通过了《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1月3日缅甸联邦改称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年3月2日召开人民议会，成立新政府，*吴奈温*当选为国务委员会主席（即国家总统）。1981年11月改由吴山友兼任国务委员会主席，吴奈温连任纲领党主席。

1988年初，缅甸政局动荡，群众示威频繁。同年7月吴奈温与吴山友分别辞去纲领党主席和缅甸总统的职务。吴盛伦继任总统才17天，便因参与镇压群众而在抗议声中下野。8月19日吴貌貌被推举为执政党主席和国家总统。1989年改国名为缅甸联邦共和国。

独立以后，缅甸在恢复和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1953年缅甸政府颁布土地国有法令，决定从1954年开始实施。至1955年年底有6万户农民分得土地。同时缅甸政府也采取措施来削弱国内外私人资本的势力，主要是通过赎买及合营的方式来进行。1963年10月缅甸政府颁布法令，规定政府有权将任何私营企业收归国有，对大米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同时采取拒绝外国资本的政策。从1978年起，缅甸政府逐步采取了一些经济改良措施。同时逐步对外开放，积极寻求外援和贷款。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发展。1980—1981年度国民生产总值为158亿缅元（约合33.18亿美元），1979—1980年度人均国民收入为1 030缅元（约合153美元）。

缅甸政府一直奉行独立自主和睦邻的外交政策。缅甸是最先承认中国的国家之一。1950年6月两国建交后，双方的友好使节往来频繁。1954年两国总理发表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联合声明。此后，双方签订了贸易、航空、经济技术等一系列协定。1960年又签订了中缅边界条约，解决了两国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近年来中缅两国的友好关系，又有了新的发展。

参考书目

G. E. 哈威著，姚枏译：《缅甸史》，商务印书馆，上海，1957。(G. E. Harvey, *History of Burma from the Earlist Times to 10 March, 1824, the Beginning of the English Conquest*, Longman, Green and Co., London, 1925.)

J.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0.

（陈　炎）

Miandian Mengzu Qiyi

缅甸孟族起义 (Uprising of Mon Nationality in Burma)　1740年缅甸孟族反对缅族统治的武装起义。1740年，居住在上缅甸妈搭耶附近澳报地区的桂-掸族领袖宫里雁，反对缅王横征暴敛，联合孟族举行起义，下缅甸的孟族起而响应。当时驻白古(今勃固)的缅督闻首都阿瓦已被印度曼尼普尔大军所围，遂僭号称王。凡孟族部下不向其宣誓效忠、抗死拒饮咒水者，都被杀害。接着，他又驱使孟族进军沙廉。行军时孟族部下对他的暴行纷纷表示不满，他就拘捕其家属。因而激起全军哗变，将其杀死，缅甸另立新督。新督残杀孟族起义者，再次激怒孟族人民，将其杀死，并击溃前来镇压的军队。这时，驻马都八和土瓦的缅督号召各县孟族居民起来进攻白古，但遭到孟族居民的反击。随后，孟族起义者就在白古拥立一僧人为王，号称斯弥陶佛陀吉帝。从此孟族就控制了下缅甸大部分地区，东吁王朝不久覆灭。

（陈　炎）

Miandian Shehuizhuyi Ganglingdang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 (Burma Socialist Programme Party)　简称"纲领党"，缅甸执政党。成立于1962年7月4日，由当年政变上台的以奈温(即吴奈温)将军为首的现役军官组成。是日公布《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建设时期的章程》，首任主席是吴奈温，首任总书记是吴山友。

该党先成立"干部党"，培养干部。1963年1月17日，该党公布其哲学思想"人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的体系"为党的指导思想。1964年起，在城镇、农村和工厂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71年6月召开第1次党代会时，宣布"由干部党过渡成为全民党"，该党以革命委员会于1962年4月公布的、"缅甸社会主义道路"纲领作为行动准则，党章规定："纲领党的目标是建设我国各族人民所渴望的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社会"，"反对一切人与人、民族与民族之间互相剥削的罪恶的社会制度，发扬人类之间互相主持正义与友爱的精神，克服人类之间由于互不关心和冷漠而造成的无知、落后和愚昧，建立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该党1973年10月召开第2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新的宪法草案和二十年长期经济计划及第2个四年经济计划的指导方针，并制定了八项工作纲领。"二大"上还确定奈温为"党的导师"。1977年2月召开第3次代表大会，总书记吴山友作了政治报告，对纲领党成立后14年的情况作了全面总结。1981年8月，召开第4次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党中央的政治报告和关于第4个四年经济计划建设的指导方针，并修改了党章。1985年8月2～7日召开党的"五大"，吴奈温、吴埃哥连任党的主席和总书记，增选吴山友为党的副主席。1988年吴奈温因国内政局动荡而辞职，由吴貌貌任主席。

中央委员会常设机构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书记处负责日常工作。现有党员230万人。该党对外政策强调"东南亚许多国家希望该地区成为没有大国影响的中立地区"，"缅甸仍将在友好、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同包括邻国在内的各国相处"。

（赵维扬）

Miaoxiti Fota Beiming

妙悉提佛塔碑铭 (Myazedi inscription)　亦译摩耶佛塔碑铭，意译碧塔碑铭。缅甸蒲甘王朝最有价值的碑铭之一。1911年在蒲甘附近发现。碑文拓本现藏于蒲甘博物院。1112年缅王江喜佗临终时，其子耶娑鸠摩为其父祝祷，竖立此碑，勒镌铭文。碑为四方石柱，每面镌刻一种文字，即巴利文、孟文、骠文和缅文。其内容完全相同，均为记叙江喜佗生平事迹，蒲甘王朝以前和蒲甘诸王在位年代及有关赐给王妃单浮罗三村奴隶的记载，对研究缅甸的历史、语言有重大价值。在历史方面，提供了蒲甘国王在位的确切年代、事迹和还残存奴隶制等记载；在文字方面，提供了解释失传的骠文的方法。骠文在1911年以前尚为人们难解之谜，发现此碑文后，可以参照其他文字的解释，有了索解之方。妙悉提佛塔碑铭表明当时巴利文、孟文、骠文和缅文4种文字同时并用。特别是缅文的出现，标志着缅族势力的日渐强大及其文化的发展。从妙悉提佛塔碑铭开始，缅甸历史始有缅甸文字的记载可考。

（陈　炎）

Minculpai

民粹派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俄国小资产阶级政治派别。自称是人民的精粹，故有"民粹派"之称。俄国1861年改革后，农民同地主和沙皇制度的矛盾愈益激化。一批代表农民利益的平民知识分子，走上民主革命的道路，逐渐形成"民粹派"。

民粹派思想家分为3个主要流派：M.A. 巴枯宁派主张立即发动农民暴动；П.Л. 拉夫罗夫派认为革命需要较长时间准备，坚持长期和平宣传的策略；П.Н. 特卡乔夫派主张由少数知识分子密谋夺权。他们都把激进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结合在一起，反对农奴制残余，但否认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性，否认无产阶级的先进作用，认为知识分子领导的农民是革命的主要力量，视农民村社为社会主义的萌芽和基础。民粹派最初以小组形式进行活动，通过印发传单，揭露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号召人民起来推翻沙皇制度。1873～1874年，民粹派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到民间去"运动。他们穿着农民服装，深入到伏尔加河、顿河和第聂伯河流域的广大农村，号召农民起来革命。由于当时俄国不具备革命条件，民粹派的宣传鼓动，除了在部分农民中产生了一定影响外，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大多数农民没有跟他们一起革命。不久，由于沙皇政府的镇压，"到民间去"运动以失败告终。

1876年在彼得堡成立的民粹派组织"土地与自由社"，提出了明确的斗争纲领，主张把全部土地平分给农民，村社应有完全的自主权等。由于在斗争策略上的分歧，"土地与自由社"于1879年分裂为"土地平分派"和"民意党"。"土地平分派"坚持"土地与自由社"原有纲领继续开展活动。后来，著名的"土地平分派"领导人Г.В. 普列汉诺夫等在国外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与民粹主义分道扬镳。以А.И. 热里雅鲍夫、А.Д. 米哈伊洛夫等为首的民意党人，热衷于个人恐怖活动，并于1881年3月13日暗杀了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民意党人走上冒险主义的邪路。

19世纪80年代后，民粹派逐渐蜕化，放弃革命斗争，主张与沙皇制度妥协，成为代表富农利益的自由主义民粹派，严重妨碍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

参考书目

В. Ф. Антонов,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е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Москва, 1965.

Б. С. Итенберг, *Движение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го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а*, Москва, 196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译：《俄国民粹派文选》，人民出版社，北京，1983。

（部彦秀）

Minzu Daqianxi

民族大迁徙 (great migrations of Tribes) 376～568年，散居罗马帝国境外的以日耳曼人为主的诸"蛮族"部落大举强行移居帝国境内，并各自建立国家的历史过程。民族大迁徙的原因是日耳曼人的原始公社制解体，部落显贵、军事首领及亲兵渴望向外掠夺新的土地和财富；人口自然增长对生产力形成压力，为了发展畜牧经济，一般日耳曼人不得不向外地迁徙。罗马奴隶制的危机和帝国的衰落，无力抵御外族入侵，因而使"蛮族"的武装迁徙深入帝国腹地。直接推动民族大迁徙的导火线是375年匈奴人对日耳曼民族的一支东哥特人的侵袭。

376年春，日耳曼民族的另一支西哥特人遭到匈奴人袭击，他们得到罗马皇帝的恩准，以"同盟者"身份，渡过多瑙河，移居巴尔干半岛北部的色雷斯，是为民族大迁徙的开始。次年，西哥特人因不堪罗马官吏的压迫，起义反抗，当地奴隶、隶农、采金工人等群起响应。378年8月，亚得里亚堡一战，罗马军队惨败，皇帝瓦林斯阵亡。继位的狄奥多西一世被迫让步，一面准许西哥特人定居巴尔干半岛，保证供给足够的粮食；一面竭力笼络西哥特人的领袖。395年狄奥多西一世死，罗马帝国分裂；西哥特人在阿拉里克(395～410在位)统率下重起反抗，南下希腊，西进意大利。408年阿拉里克第二次进军意大利，包围罗马。罗马付出5 000磅黄金和3万磅白银并释放日耳曼族奴隶后，才得解围。西哥特人撤退时，沿途约有4万被释奴隶加入阿拉里克队伍。410年阿拉里克再度包围罗马，于8月24日晚攻陷该城。为了占领罗马帝国的粮仓西西里和北非，他于27日离开罗马南下，不久中途死去。西哥特人遂回师北上，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占高卢西南部，418年以土鲁斯为中心建立西哥特王国。

继西哥特人之后涌入罗马帝国的是日耳曼民族的苏维汇人、汪达尔人和非日耳曼民族的阿兰人。406年底，他们在美因茨越过莱茵河，经高卢，于409年秋进入西班牙。西哥特人侵入西班牙后，苏维汇人被迫退居伊比利亚半岛西北角，建立苏维汇王国；汪达尔人和阿兰人则由盖塞里克(428～477在位)率领，于429年渡海进入北非。439年攻陷迦太基，建立汪达尔-阿兰王国。随后，汪达尔人又征服西西里西部、科西嘉岛、撒丁岛和巴利阿利群岛。455年，攻陷罗马城，大肆焚掠，全城文物毁坏殆尽。毁灭文化的"汪达尔主义"由此而得名。

紧接着越过莱茵河涌入罗马帝国的是日耳曼族的勃艮第人和法兰克人。5世纪初，占据高卢。451年，曾协助罗马人和西哥特人在卡塔劳温原野(摩里亚库斯)击退匈奴人阿提拉的进犯。约457年，勃艮第人在高卢东南部建立勃艮第王国，定都里昂。486年法兰克人在克洛维(481～511在位)统率下，在苏瓦松击败罗马军队，占据高卢北部，建立法兰克王国。5世纪中期，匈奴人在阿提拉率领下，横扫欧洲直达莱茵河，给没落的罗马帝国以沉重打击。6世纪起，法兰克王国西南逐西哥特(507)，东南并勃艮第(534)，奄有高卢全境，逐渐成为日耳曼诸王国中力量最强的国家。

继勃艮第人、法兰克人之后，5世纪中叶，日耳曼人中的盎格鲁、撒克逊和裘特各部落横渡北海进入不列颠。在粉碎当地克尔特人的顽强抵抗后，占据该岛的东部和南部，建立许多小王国。7世纪初，合并为7个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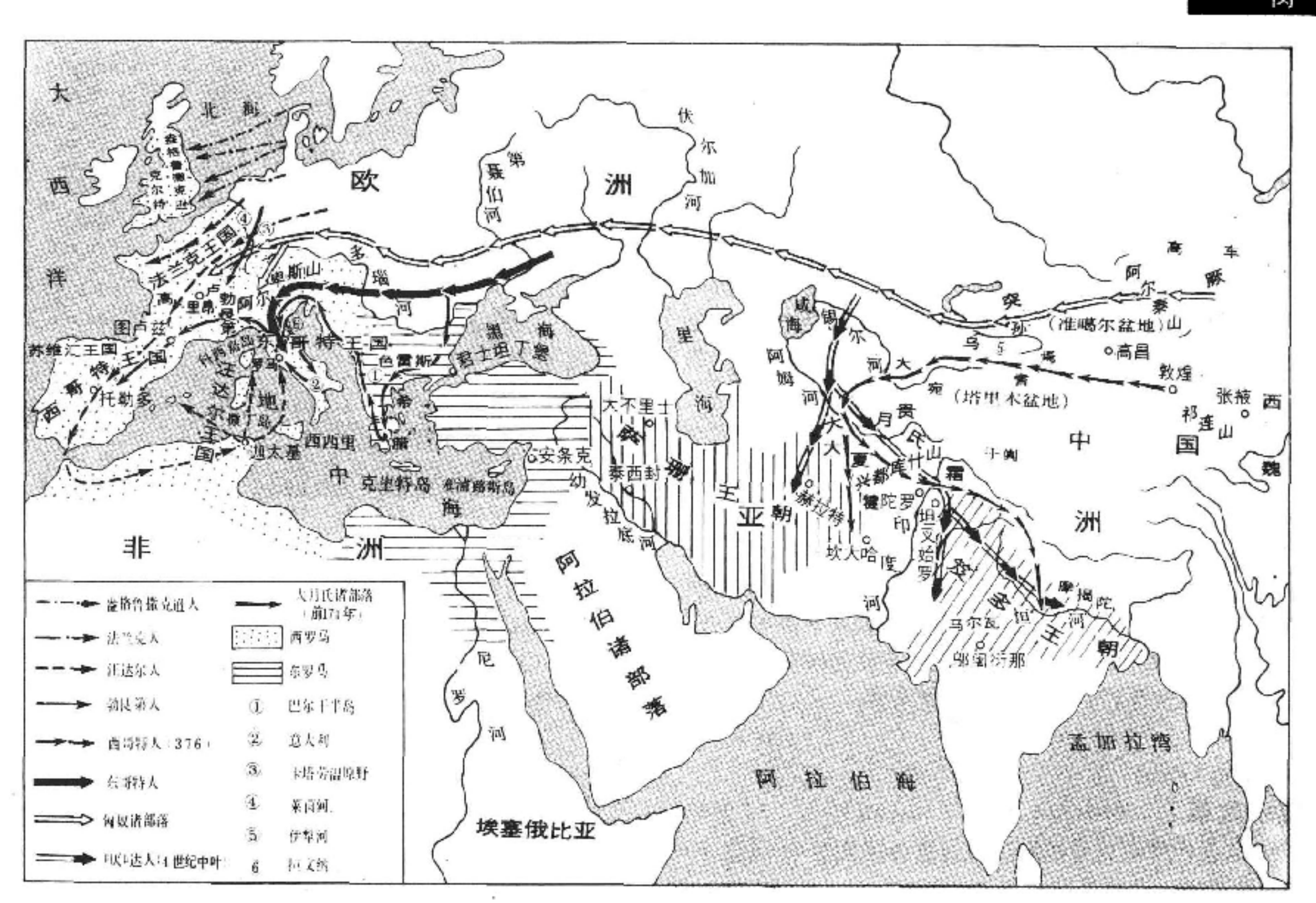

欧亚民族大迁徙（迄公元6世纪）

至此，西罗马帝国在日耳曼人纷纷涌入和奴隶、隶农起义的联合打击下，已名存实亡。476年禁卫军将领日耳曼人奥多亚克(476～493在位)废西罗马末帝罗慕卢斯·奥古斯图卢斯，西罗马帝国遂亡。488年，匈奴人联盟解体后回到色雷斯的东哥特人，受拜占廷帝国唆使，在提奥多里克(493～526在位)的率领下大举入侵意大利。493年，提奥多里克诱杀奥多亚克，征服意大利，建立东哥特王国，定都拉文纳。

最后移居罗马帝国的日耳曼人是伦巴德人。568年，住在潘诺尼亚的伦巴德人在阿尔博因（约565～572在位)统率下，打败拜占廷，占领北部意大利，建立伦巴德王国，建都拉文纳，是为民族大迁徙的终结。

历时约两个世纪的日耳曼民族大迁徙，在当地奴隶、隶农起义的支持下，摧毁了罗马奴隶制帝国，建立了日耳曼诸王国。这些日耳曼王国虽各具特点，但在本身原始公社制解体和国家产生的过程中，由于受到罗马帝国生产力的影响，使日耳曼人阶级和剥削的萌芽与帝国晚期所发生的奴隶制解体及封建制因素的萌芽结合起来，结果都先后确立起新的封建制度，其中以力量最强、存在最久的法兰克王国最为典型。民族大迁徙的结果导致了罗马古典奴隶制的灭亡和西欧封建社会的开始。

参考书目

Hans-Joachim Diesner, *The Great Migration; the Movement of Peoples across Europe, A. D. 300～700*, Orbis Pub., London, 1982.

（董为奋）

Mincal'er

闵采尔，T. (Thomas Müntzer, 1490～1525) 德意志宗教改革和1524～1525年农民战争领袖。生于哈茨的施托尔贝格。中学时代，组织过反对诸侯和天主教会的秘密团体。先后就学于莱比锡大学和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大学，获文学硕士和神学博士学位。精通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并受到人文主义思想影响。1513年任哈雷修道院见习神甫。后在阿舍斯莱本、不伦瑞克当过神甫、修道院院长和中学教师。1517年10月M. 路德提出《九十五条论纲》后，闵采尔积极拥护路德的主张但较路德激进。常到一些地方去开展反天主教会的斗争。1520年经路德介绍在茨维考任牧师。这期间，他同人民中间流传的再洗礼派关系密切。当路德逐渐倒向诸侯时，闵采尔便同他公开决裂。1521年夏，闵采尔被迫离开茨维考，辗转到达布拉格，赢得捷克胡斯派中的塔博尔派支持。同年底，他发表《布拉格呼吁书》，号召用暴力实现社会变革。1522

年回国，任阿尔斯特德镇牧师，逐渐形成革命的宗教和政治理论。他抨击诸侯和天主教会，建立基督教同盟组织，使阿尔斯特德成为下层人民运动的中心。

闵采尔是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激进派领袖，提出与路德不同的宗教和政治主张，否认《圣经》是唯一的和无误的启示，传布一种泛神论，这种理论个别地方接近无神论。他认为信仰就是理性，存在于人体之中；每个人，包括非基督教徒，都能通过自己的理性升入天堂；基督教徒的使命是在现世建立天堂。他的政治纲领主张经过暴力革命"大震荡"建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差别、没有与人民群众相对立的国家政权的理想社会。他的理论带有空想的性质，超出了时代的要求，但为当时德意志人民的反封建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

1524 年底，闵采尔在德意志南方起义农民中，做了大量宣传组织工作。1525 年初，他直接领导图林根和萨克森的农民起义，把 16 世纪德意志农民战争推向顶点。5 月 16 日，农民军在弗兰肯豪森附近被诸侯联军击溃，闵采尔受伤被俘，同年 5 月 27 日遭杀害。

（孔祥民）

Mindong Gaige

敏东改革 (reforms of Mindon) 19 世纪 60～70 年代缅甸封建统治阶级为摆脱民族危机而进行的一次改革。又称曼同改革。

缅王敏东（又译曼同，1814～1878）乳名貌伦，因采邑在敏东镇，故名。1853 年 2 月 18 日废黜其兄蒲甘敏而登位（1853～1876）。1852 年 12 月 20 日，英国宣布占领下缅甸（见英缅战争）。敏东多次派人同英国殖民者谈判，以图收回下缅甸。在克里木战争期间，加囊亲王建议趁机出兵收复失地，被其拒绝。1857 年，印度民族大起义爆发。驻缅英军调往印度镇压起义。但敏东拒绝乘此有利时机出兵收复失地，还捐款给英印殖民当局"救济难民"。

1857 年，迁都曼德勒，在加囊亲王协助下实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企图摆脱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巩固其统治。1853 年，敏东颁布法令，限制采邑主的一些权力。1861 年，下令取消采邑制。由于行动不坚决，加上采邑主的反对，使一些被废除的采邑又很快恢复。1862 年，进行税制改革，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整顿旧税制，实行按户计征的统一税制。不准地方官瞒报户数，税款要全部上交国库，然后由国家向官吏发放薪俸。他鼓励红宝石开采业的发展，并采取措施开垦荒地，兴修水利，以提高农业生产。

为了加强同欧美国家的联系，学习西方技术，发展本国经济，敏东派使团出访欧美各国。他派 90 多人出国留学。从国外购回机器，兴建 50 多个工厂。从国外购回轮船，发展内河航运事业。他组织人力编制缅文电码，开办电报通讯业务。在曼德勒，创办了第一份缅文报纸。他建立常备军，办起兵工厂，聘请外国教官训练军队。在法国技术员帮助下建立铸币厂，1861 年首次发行孔雀币。敏东大力提倡佛教，以激发民族感情，提高民族自尊心。他尊重佛教领袖，要求和尚严守教规，加强对佛经的研究。1871 年，在曼德勒召开第 5 届佛经结集大会，集中 2 000 多位高僧，历时 5 个月，对三藏经进行校订和注释，因而得到"第五届佛经结集护法者"的尊衔。

敏东王及其随从前往佛塔朝拜

这是封建地主阶级自上而下进行的一次改革，使缅甸的经济文化得到一定发展。但是，它没有触动封建生产关系，只对上层建筑某些方面作一些改良。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遭受殖民侵略的国家要求发展经济的民族愿望。大封建主的反对和殖民者的侵略，使改革陷于失败。敏东之子不满其父指定加囊亲王为王储，于 1866 年 8 月发动宫廷政变，杀死加囊亲王。英国殖民者以允许敏东从印度购买军火为诱饵，迫其签订 1867 年商约。敏东被迫同意降低关税，放弃许多产品的外贸垄断权，给在缅的英国人以治外法权。1875 年，英国又迫敏东准许红克伦地区"独立"，从而控制了这个盛产柚木的地区。英国步步加紧侵略缅甸，不容许缅甸发展民族经济。敏东改革无法使缅甸摆脱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机。（余定邦）

Mingsite Gongshe

明斯特公社 (Kommune von Münster) 德意志再洗礼派教徒在明斯特城建立的地方政权。1534 年 2 月起义后成立，领导人先后为面包匠 J. 马笃斯和裁缝 J.von 莱顿，1535 年 7 月被明斯特主教灭亡。

1534年 2 月 9 日，再洗礼派的城市贫民发动起义，占领市议会，23 日选出再洗礼派市长，成立新的市政机构。明斯特城市议会颁布普遍再洗礼令，将富人驱逐出城，加强城市防卫，并按财产公有的理想变革所有制，严格禁止高利贷和投机活动，登记生活资料，没收所有金银以应公共需要。莱顿继马笃斯任领导人后，任命 12 位长老组成政府，颁布律法，并于 1534 年秋成为公社的国王，集思想、政治、军事领导于一身。起义者于 1534 年 5 月打退明斯特主教雇佣军的第一次进攻之后，坚持防御战达 16 个月之久。后由于援军不至，城内粮绝，丧失战斗力。1535 年 6 月 24 日城市被攻陷，莱顿及其他领导人于 1536 年 1 月 26 日被残酷处死。

基督教再洗礼派拒绝承认世俗和教会官厅，否定婴儿的教会洗礼，主张成年人才应行洗礼，因受残酷迫害而由不赞成暴力转为实行武装斗争，其高潮即为明斯特公社。公社失败后，再洗礼派中主张非暴力的势力在德意志西北部占据了主导地位。（陆世澄）

Mingzhi Weixin

明治维新 （Meiji Restoration） 19世纪下半叶日本发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革运动。时值明治天皇(睦仁)在位(1867～1912)，故名。

历史背景 19世纪中叶日本开国后，面临严重的民族危机，社会矛盾更加激化，农民起义和城市贫民的斗争持续不断，德川幕府的统治危机十分严重。在内外危机中，日本封建阵营出现分化，中下级武士中要求改革的分子形成革新势力，号召“尊王攘夷”。他们的思想主要来自儒学和“国学”，有些人也接受了西方思想文化的影响。革新势力的代表人物有吉田松阴、高杉晋作、大久保利通、木户孝允、西乡隆盛、横井小男、大村益次郎等，主要集中在长州(今山口县)、萨摩(今鹿儿岛县)、土佐（今高知县)、肥前(今佐贺县和长崎县)等西南部强藩。这些藩国在历史上与幕府矛盾较深，接受海外影响较早，输入近代科学技术和拔擢中下级武士都比较积极。

幕府末期，日本领主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阶级矛盾和阶级分化加剧。在经济中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同时，出现了所谓“豪农豪商”阶层。尊王攘夷运动和倒幕运动中的所谓志士大多出身这个阶层。但当时日本近代资产阶级尚未形成，豪农豪商未构成独立的政治力量。下级武士中的革新势力和出身豪农豪商的“志士”，联合与幕府有矛盾的西南强藩和皇室公卿等，在“尊王攘夷”的口号下，展开了要求改革幕政、抵御外侮的斗争，并在人民群众推动下，发展为武装倒幕。

倒幕经过 1863年6月，幕府被迫宣布“攘夷”，随之发生了美、法军舰进攻下关，英国舰队进攻萨摩藩的事件。1865年春，长州藩尊王攘夷派领袖高杉晋作提出“开港讨幕”的战略，决定不再提“攘夷”，转向武装倒幕，并与萨摩藩结成秘密军事同盟。与此同时，英国也权衡利害，改变策略，援助倒幕派。幕府方面则投靠法国，于1866年7月发动第2次征讨长州藩的战争。此时人民起义风起云涌，沉重打击幕府。长州藩联合倒幕势力英勇抗击，同年9月迫使幕府撤军。幕府权威一落千丈。

1867年孝明天皇死，太子睦仁亲王(即明治天皇)即位，倒幕势力积极结盟举兵。11月8日，天皇下达讨幕密敕。9日幕府将军德川庆喜奏请“奉还大政”，同时却在大阪集结精兵，企图反叛。1868年(戊辰年)1月3日，天皇发布《王政复古大号令》，废除幕府，令德川庆喜“辞官纳地”。8日及10日，德川庆喜在大阪宣布“王政复古大号令”为非法。1月27日，以萨、长两藩为主力的天皇军5 000人，在京都附近与幕府军1.5万人激战(“鸟羽、伏见之战”)，德川庆喜败走江户。“戊辰战争”由此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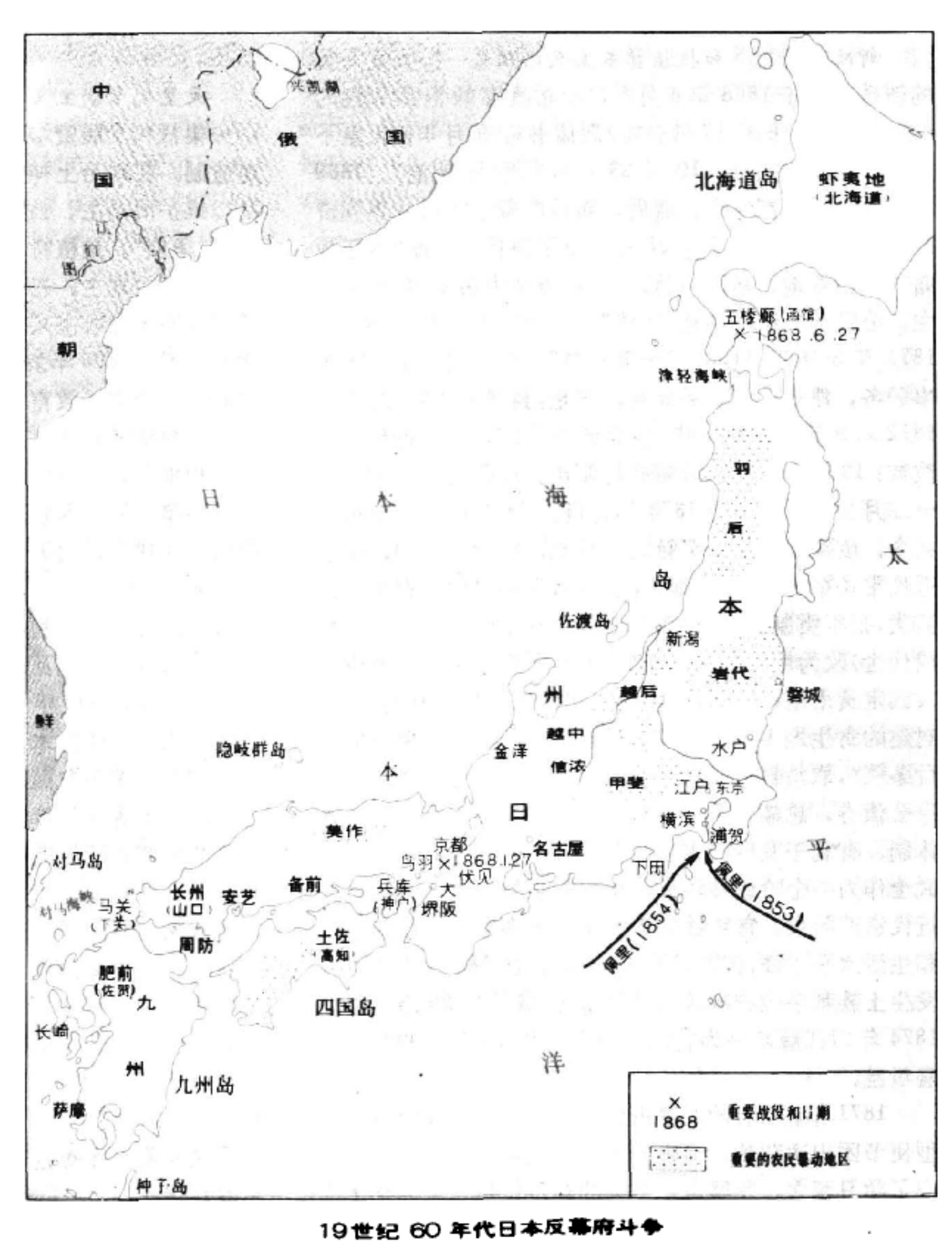

19世纪60年代日本反幕府斗争

天皇军大举东征，迫使德川庆喜于1868年5月3日交出江户城，至11月初平定东北地区叛乱诸藩，战争基本结束。1869年春，天皇军出征北海道，于6月27日攻下幕府残余势力盘据的最后据点五稜廓(函馆)，戊辰战争结束。战争中，人民群众的斗争有力地配合天皇军作战，是天皇政府取得战争胜利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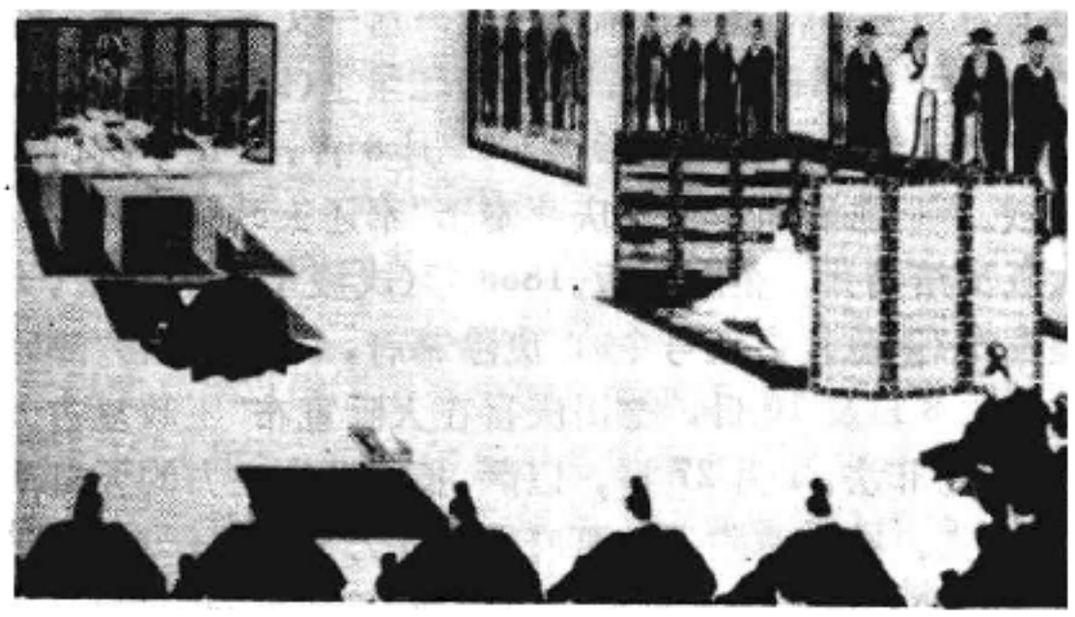

明治天皇颁布《五条誓文》

新政府的改革和扶植资本主义的政策 以天皇为首的新政府，于1868年4月6日发布具有政治纲领性的《五条誓文》，6月11日公布《政体书》。9月3日天皇下诏将江户改称东京。10月23日改年号为"明治"。1869年5月9日迁都东京。随后，新政府着手实行一系列资产阶级改革。同年7月25日天皇下诏接受各藩"奉还版籍"(版指领地，籍即户籍)，任命藩主为藩知事，取消藩主、公卿等旧称，统称"华族"(其他武士则称"士族")。1871年8月29日实行"废藩置县"，解除旧藩主的藩知事职务，建立近代府县体制。于是，封建领主制被废除。1872年9月颁行"学制"，实行教育改革，兴办近代国民教育。12月9日天皇颁诏改行阳历，以阴历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初三日为阳历1873年元旦。1873年1月发布征兵令，废除武士垄断军籍的旧兵制，实行征兵制，建立近代常备军。7月发布地税改革法，允许土地私有和自由买卖，把年贡制(由农业生产者按收获量向领主交纳实物或代金)改为地税制，由国家向土地所有者按法定地价征收固定货币地税。从此逐步确立起新的土地所有制度(半封建的寄生地主所有制)。1876年8月颁布《金禄公债发行条例》，取消封建俸禄，由政府一次发给分期偿付的有息公债券，总额1.7亿多日元。经过改革，废除了幕藩体制，有利于发展资本主义，但寄生地主制也有所发展。武士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华族和少数上层士族转化为近代资产阶级、官吏或知识分子；大多数士族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平下降，因而导致士族暴乱。从1868～1878年，发生士族刺杀政府高级官员和暴乱事件约20余起，如1874年以江藤新平为首的佐贺之乱和1877年的西乡隆盛叛乱。

1871年，明治政府派出以右大臣岩仓具视为首的大型使节团出访欧美，考察资本主义国家制度。归国后提出了学习西方，发展资本主义的初步设想(见岩仓使节团)。在"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的口号下，政府积极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并以高征地税等手段进行大规模原始积累，建立了一批以军工、矿山、铁路、航运为重点的国营企业。与此同时，引进缫丝、纺织等近代设备，建立"示范工厂"，推广先进技术；招聘外国专家，派留学生出国，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由于过重的财政负担曾经引起财政危机，80年代初政府把一批国营企业和矿山廉价出售给与政府勾结因而拥有特权的资本家(即所谓"政商")，并以优厚的保护政策鼓励"华族"、地主、商人及上层士族投资经营银行、铁路及其他近代企业，培植了一批财阀。从80年代中期起，以纺织业为中心，开始出现产业革命的高潮。

在上述改革和扶植资本主义的同时，始终贯穿着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残暴压榨和掠夺，因而激起工农群众不断进行反抗斗争。从1868～1877年，农民起义达499次。规模较大的有1873年的福冈县农民大暴动和1876年的三重县农民暴动。19世纪80年代初，出现了近代无产阶级罢工斗争。明治政府对工农群众斗争进行了残酷镇压。

天皇制专制主义和对外侵略扩张 明治政府在加强中央集权和发展资本主义的过程中，极力利用日本的封建遗制。在政治上神化天皇的绝对权威，建立"华族"制度以维护旧藩主、公卿的特殊地位，并把维新功臣、财阀列入"华族"，培植特权阶层；在经济上扶植带封建性的财阀和寄生地主；在意识形态上宣扬神道、皇道、儒学，并引进德国唯心主义哲学。1882年发布《军人敕谕》，鼓吹武士道。1890年发布《教育敕语》，推行以效忠天皇为核心的军国主义教育。经过明治维新，日本从幕藩领主统治的封建国家转变为带封建性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成为新政权的阶级基础。与财阀紧密勾结的萨摩、长州等强藩出身的军阀、官僚贵族长期把持政柄，在建立近代天皇制的过程中推行"藩阀政治"。19世纪70～80年代，日本发生了反对专制政治、争取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权利的自由民权运动。明治政府通过暴力镇压和政治分化瓦解了这一运动，并于1889年颁布《明治宪法》，1890年开设国会，从而确立了专制主义的君主立宪制，即日本近代天皇制。

在对外关系方面，明治政府最初对西方列强及其所强加的不平等条约曾表现某些屈从和容忍，后来随着国力日渐充实，不断进行交涉，要求修改条约。从1894年开始修改条约，至1911年终于全部废除。明治初年，日本即蓄谋向亚洲邻国进行侵略扩张。1874年出兵侵略中国台湾。1875年武装入侵朝鲜，次年逼迫朝鲜签订《江华条约》。1879年并吞琉球，改为冲绳县。至80年代末期，以侵略中国和朝鲜为主要目标的"大陆政策"基本形成。自90年代中期起，不断对外发动侵略战争(见日本对外侵略战争)。

关于明治维新这一历史变革的时间断限，国内外学术界众说纷纭。中国学者一般认为上限始于1853年被迫"开国"后的尊王攘夷和倒幕斗争，下限止于1889～1890

年明治宪法的颁布和实施。关于明治维新的性质，国内外学者亦有各种不同说法，如“绝对主义王权的确立过程”、“民族运动”、“未完成的资产阶级革命”、“后进国家的资产阶级革命”、“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意义、属于近代民族民主运动范畴的资产阶级改革运动”等。

参考书目

文部省维新史料编纂事务局：《维新史》，明治書院，東京，1939～1941。

遠山茂樹：《明治维新》，岩波書店，東京，1972年修订版。

井上清：《日本现代史.I. 明治维新》，第8版，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1968。

W. G. Beasley, *The Meiji Restoration*, Stanford Press, C. A., 1972.

《世界历史》编辑部编：《明治维新的再探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1。

（吕万和）

Mingzhi Xianfa

明治宪法 （Meiji Costitution） 正式称为《大日本帝国宪法》，又简称《帝国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的国家根本大法。它确立了日本式的君主立宪制——近代天皇制。明治维新后，日本资本主义迅速发展，与经济基础的变化相适应，政治体制亦逐步变化，遂产生立宪要求。明治政府迫于自由民权运动的压力，于1881年10月发布天皇诏书，宣布1890年召开国会并制定宪法。1882年3月派伊藤博文等人赴欧洲考察西方各国宪政。伊藤等人学习德国在立宪政治下保持君主统治大权的经验，回国后着手参照德国宪法制宪。1884年政府颁布《华族令》，建立贵族制度；1885年废除太政官制，实行内阁制，由伊藤博文担任首届内阁总理大臣，完成了实施宪政的准备工作。宪法草案几经修改，又经1888年4月设立的天皇最高咨询机关枢密院审定，于1889年2月11日由明治天皇作为钦定宪法正式颁布（参见彩图插页第5页）。从1890年11月29日第1届帝国议会开幕日起正式实施。

《明治宪法》由7章76条构成：第1章天皇，是整部宪法的中心，肯定日本“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天皇神圣不可侵犯”，“总揽统治权”；规定天皇可用敕令形式随意立法，“天皇统率陆海军”。第2章臣民之权利与义务，不称国民、公民，而称为臣民，在形式上规定了一些民主权利、自由和义务。第3章帝国议会，对贵族院、众议院的权限作了规定。第4章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规定了国务大臣辅弼天皇之责，枢密院作为“应天皇咨询审议重要国务”的机关独立于内阁之外。第5章司法，规定依天皇之名施行法律。第6章会计，规定国家预算需经议会承认。第7章补则，规定修改宪法的办法。

《明治宪法》的最大特点是明确规定天皇至高无上的地位和集政治、军事、法律、外交大权于一身的无限权力，并使之带有神权色彩。由于天皇对军队的统率权由军部辅佐行使，不受内阁干涉，遂成为军人擅权的重要原因之一。宪法还表现出行政权较大，众议院权限极小的特点。至于臣民权利，均规定由法律加以限制，实际上只有纳税和服兵役的义务。该宪法条文简明，但因未建立检查违宪制度，内容空泛而有灵活解释的余地。实施半个多世纪，内容和基本结构未变。宪法将维新后各项改革成果从法律上肯定下来，标志着君主立宪形式的近代天皇制最后确立。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后，宪法中部分内容失效。1947年5月3日，《日本国宪法》实施，《明治宪法》被废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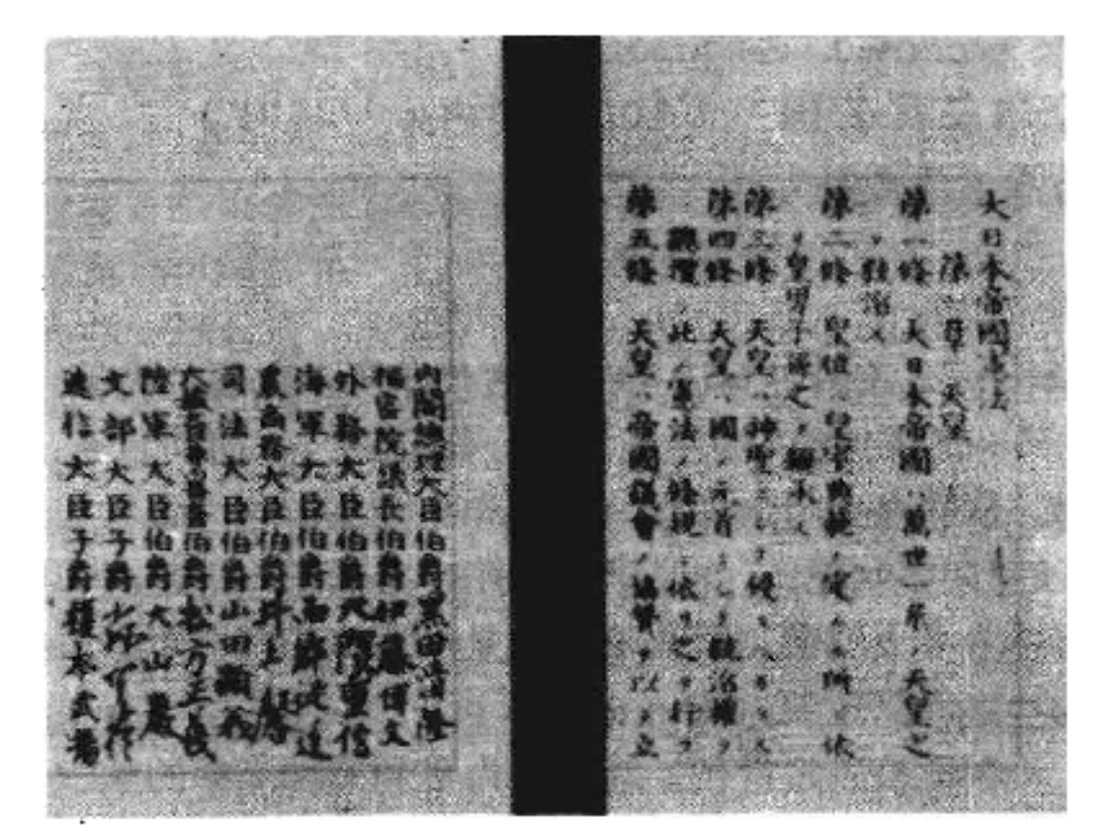

明治宪法（片断）

（汤重南）

Miula

缪拉，J. （Joachim Murat, 1767～1815） 法国元帅，那不勒斯国王（1808～1815）。1767年3月25日生于一个旅店主家庭。1787年在图卢兹参加骑兵团，旋因违抗命令而被迫退伍。1789年革命前重新入伍。1792年升骑兵少尉，一度成为雅各宾派，热月政变后被解职。1795年葡月，协助拿破仑·波拿巴镇压王党叛乱。次年升骑兵上尉，以拿破仑·波拿巴副官身份随军远征意大利，在历次战役中屡建战功，升准将。1799年远征埃及后擢升少将。1800年与拿破仑·波拿巴幼妹卡罗琳娜·波拿巴结婚，同年参加马伦戈战役，因屡著勋劳，1804年晋升元帅。1805～1807年，先后参加奥斯特利茨、耶拿和埃劳战役。1808年任驻西班牙法军司令，镇压马德里起义。同年7月被封为那不勒斯国王，在当地废除封建制度，实行改革措施。1812年参加侵俄战争，率骑兵首先进入莫斯科，败退后返回那不勒斯。1813年参加德累斯顿和莱比锡战役。为保持那不勒斯王位，1814年与奥、英秘密签约，支持反法同盟。波旁王朝在那不勒斯复辟后，他又倒向拿破仑一世。“百日”统治时期狙击奥军，失败后奔往法国，遭拿破仑一世拒绝。滑铁卢战役后，企图夺回那不勒斯，1815年10月8日在皮佐登陆，不久被俘，10月13日被处死。

（郭华榕）

Mofan Yihui

模范议会 （Model Parliament） 见英国议会君主制。

Mo'erduowa Gongguo

摩尔多瓦公国 (Mordvinian Duchy) 见苏马尼亚历史。

Mojietuo

摩揭陀 (Magadha) 古代印度十六国时代(公元前6～前4世纪)的诸国之一。公元前7～前6世纪兴起。位于今比哈尔邦巴特那县和格雅县。这一名称初见于《阿阇婆吠陀》。它是远离吠陀中心的东方部落。在摩诃婆罗多大战中，摩揭陀部落是般度族的同盟者，属布利哈陀罗陀王朝。

在佛教兴起时代，摩揭陀为曷利昂伽王朝的频毗娑罗王所统治。摩揭陀部落转变为城邦，大约开始于频毗娑罗王时代或更早一点。据《摩诃僧祇律》(卷3)所记，在频毗娑罗王的"先祖时，治罪人法，有作贼者，以手拍头，以为严教"；"至祖王时，治罪人法，有作贼者，驱令出城"。到了频毗娑罗王时代，作贼者已无惭愧之心，屡犯不改，始有刑罚。这一过程，反映了原始社会的逐渐解体和国家的开始产生。

频毗娑罗王以王舍城为首都。王舍城有内外两重城墙。内城在盆地，外城沿周围群山的山脊围以长约40～48公里的石墙，每距一定的间隔筑有坚固的城堡。在它的周围有广大的村落，据佛教文献夸张的说法有8万个村镇。每个村镇有自己的村长和在他领导下的村社会议。在首都有由"8万个村长"组成的大会议。中央的重要官职称大臣，分掌行政、司法和军事等职务。刑法有监禁和断肢等处罚。

在频毗娑罗王当政时期，曾占领憍萨罗国的首都瞻波城。但总的来说，他的对外政策是睦邻友好的，手段多采联姻的形式。频毗娑罗王是佛教的信徒，晚年为其子阿阇世杀害。

阿阇世同居萨罗国进行多年战争，最后议和。后来又同跋祇国进行长达16年的战争，最后征服跋祇国，从此建立起摩揭陀在东印度的霸主地位。阿阇世王亦信仰佛教，传说在他统治的时代，佛教在王舍城外毕波罗窟举行了第1次结集。阿阇世建立华氏城。该城后成为摩揭陀的首都。

在最后一个国王那伽达萨克时代，爆发了城市平民的起义。起义者赶走那伽达萨克，大臣希苏那伽乘机登上王位(约公元前430)，开始希苏那伽王朝。在希苏那伽时代，摩揭陀征服强国阿般提，跋祇和居萨罗可能也被吞并，从此摩揭陀更加强大。孔雀、巽伽、甘婆、笈多诸王朝都曾以摩揭陀地区为中心，向四周扩张。12世纪末穆斯林征服摩揭陀地区。

摩揭陀物产丰饶，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都很发达。在文化上，新兴的各教派和学派多荟萃于此进行交流。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同王舍城有密切的联系。中国东晋僧人法显和唐高僧玄奘等旅印时均曾到此巡礼受学。 (崔连仲)

Moluoge lishi

摩洛哥历史 (history of Morocco) 摩洛哥王国位于非洲西北部。西临大西洋，北隔直布罗陀海峡与西班牙相望，东北濒地中海，东与阿尔及利亚接壤，南与西撒哈拉、阿尔及利亚相邻。面积为45.9万平方公里。人口2 344万(1985)。主要是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首都拉巴特。

早期历史 摩洛哥是非洲古老的国家之一。在卡萨布兰卡以南几公里的地方，发现了大约在30～40万年前的"卡萨布兰卡人"的遗迹。摩洛哥的最早居民是柏柏尔人。他们保持着原始氏族部落组织，从事游牧业。定居在沿海和平原地区的部落也种植谷物。公元前16世纪腓尼基人就进入摩洛哥沿海一代殖民，公元前10世纪腓尼基人建立了利克苏斯、丁吉斯等城市。在反对腓尼基人的斗争中，摩洛哥北部曾出现了柏柏尔人部落联盟——毛里塔尼亚。它的势力一直到达今阿尔及利亚的西部。

公元前2世纪中叶迦太基灭亡后，罗马在摩洛哥北方建立了凯撒-毛里塔尼亚和丁吉塔那-毛里塔尼亚两个行省。公元5世纪汪达尔人入侵摩洛哥。6世纪拜占廷代替了汪达尔人的统治。汪达尔人和拜占廷的统治只限于沿海的一些城市。7世纪，阿拉伯人征服摩洛哥，传入伊斯兰教(参见彩图插页第68页)。阿拉伯人的统治引起了当地柏柏尔人的反抗。789年建立了阿拉伯的伊德里斯王朝。它以非斯为中心，在经济和文化上曾一度繁荣。985年被西班牙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家所征服。

11世纪中叶，摩洛哥以南的撒哈拉到尼日尔河一带的柏柏尔人伦图那部落兴起，推翻了科尔多瓦哈里发在摩洛哥的统治，在马拉喀什建立了*阿尔穆拉比特王朝*。12世纪中叶，在前阿特拉斯山区马斯穆达部落的柏柏尔人建立了*阿尔穆瓦希德王朝*取代阿尔穆拉比特王朝，13世纪后半期，阿尔穆瓦希德王朝分裂，居住在东部地区的巴尼-马林部落的泽纳塔人，建立了马林王朝，定都非斯。14世纪末，马林王朝中央政权逐渐削弱，形成了分裂局面。

欧美列强的入侵 15世纪起，葡萄牙占领了休达、丹吉尔和阿尔西拉。西班牙占领梅利利亚。16世纪初，欧洲列强控制了几乎整个摩洛哥大西洋沿岸地区，并向内地侵袭，1525年苏斯河流域的阿拉伯-萨阿德人掀起了反对异教徒的"圣战"，反对欧洲殖民者。在斗争的过程中建立了*萨阿德王朝*。1666年居住在塔菲拉勒特地区的菲拉勒人创立的阿拉维王朝(又称菲拉勒王朝)取代了萨阿德王朝，这个王朝在伊斯梅尔苏丹统治时期(1672～1727在位)，依靠奴隶组成的军队，击溃了欧洲列强的武装入侵，收复了除休达、梅利利亚港口和少数小岛外的沿海失地。摩洛哥一度强盛。伊斯梅尔苏丹死后，封建主的内讧和混乱又使国家陷于分裂和紊乱的状态。

欧美列强利用摩洛哥国内分裂和纷争的机会纷纷入侵。法国、西班牙于1767年，奥地利于1805年，美国于1836年，英国于1858年，陆续与摩洛哥签订不平等

条约，在摩洛哥取得领事裁判权和贸易特权。1844 年 8 月，借口阿尔及利亚民族起义领袖阿卜杜·卡迪尔和他的军队避居摩洛哥，法国炮击丹吉尔和阿加迪尔港，并从东部入侵摩洛哥。9 月，法国和摩洛哥签订了丹吉尔条约；1845 年 5 月法国和摩洛哥签订划分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边界的条约。西班牙通过 1859～1860 年对摩洛哥的战争，取得了摩洛哥的大量赔款和伊夫尼渔业基地。

20 世纪初，法国占领了摩洛哥沿海一些重要战略据点和港口。1901～1902年法国强迫摩洛哥苏丹签订条约，规定法国可给摩洛哥政府“帮助”和“合作”，使法军向摩洛哥腹地推进合法化。1904 年法国银行团给摩洛哥政府 6 200 万法郎贷款，使摩洛哥在经济上进一步依附法国。1905 年 2 月，法国向摩洛哥苏丹提出一项改革计划，在法国监督下创办警察、建铁路和矿山，对此德国立即干预。不承认法国在摩洛哥的特殊地位。法德争夺摩洛哥的斗争形成第 1 次摩洛哥危机。1906 年 1 月 16 日，在阿尔赫西拉斯召开国际会议。参加会议的各国在承认摩洛哥是独立国家的同时，答允法国和西班牙在摩洛哥境内有组织警察、维持治安的权利；规定法国、德国、英国和西班牙 4 国“平等”地享有在摩洛哥经营铁路、租借矿山等权益。但须保持法国的“特殊利益”。1907 年 3 月借口法国医生被暗杀事件，法国派军队占领摩洛哥东部的乌季达地区。5 月，又以杀害法国建筑工人事件，法军强行在卡萨布兰卡登陆。1911 年 4 月，法国派兵占领摩洛哥首都非斯和一些主要城市。西班牙乘机也派军队从北部入侵摩洛哥。同年 7 月 1 日，德国把炮舰“豹子”号开到阿加迪尔港，引起被称为“豹子号事件”的第 2 次摩洛哥危机。11月 4 日，法德签订协议，德国取得法属刚果的一部分和南摩洛哥的铁路经营权，并承认法国对摩洛哥的保护权。1912 年 3 月 30 日，法国强迫摩洛哥苏丹签订了对摩洛哥实行保护制度的非斯条约，4/5以上的摩洛哥领土归入法国保护区。同年 11 月法国又与西班牙在马德里缔结了分割摩洛哥的协定。西班牙获得了摩洛哥北部的里夫地区和西南端德拉河以南的沙漠地带（这部分被称为西属南摩洛哥，并入西属撒哈拉）。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丹吉尔被划定为特别区。1942 年 11 月，美国军队占领法属摩洛哥。1945 年，美国、法国、英国和苏联签订巴黎协议，规定丹吉尔为国际共管。

民族独立运动 列强对摩洛哥的瓜分遭到摩洛哥人民的强烈反抗，1921 年西班牙派兵 2 万向里夫山区进攻，里夫各部落在阿卜杜勒·克里姆领导下击溃侵略军，建立里夫共和国，1926 年 5 月，在西班牙和法国联军进攻下失败。30 年代摩洛哥的民族独立运动重新高涨。1934 年，摩洛哥民族行动联盟成立，1937 年该组织被取缔。该组织的领导人之一阿拉勒·法西又组织国民党，1943 年发展成为独立党。另外，穆罕默德·哈桑·乌尔扎尼还建立了人民运动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摩洛哥的民族独立运动有了新的发展。要求取消“保护”制度、争取完全独立的示威和罢工运动此起彼伏。1947 年 8 月，卡萨布兰卡人民举行示威运动，遭到镇压。1948～1949 年，为了反对法国殖民当局推行的欺骗性“改革”，全国掀起了大规模的罢工和示威运动。1953 年 8 月，在法国殖民当局指使下，萨米·格拉维发动政变，废黜了同情民族独立运动的苏丹穆罕默德·本·优素福，另立优素福的叔父阿拉法为苏丹。政变引起了人民的严重不满，马拉喀什、卡萨布兰卡、拉巴特等主要城市都爆发了抗议的示威和武装起义。在摩洛哥人民反对下，法国同意谈判，并让阿拉法退位。1955 年 11 月优素福复位，组织新政府。1956年 3 月 2 日法国同意废除非斯条约，承认摩洛哥独立。同年 4 月，西班牙放弃它所占领的摩洛哥北部的保护地。

法国-摩洛哥协定签字仪式(1956)

独立后的摩洛哥 1957 年 8 月改国名为摩洛哥王国，苏丹优素福改称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五世。1958 年摩洛哥收回了西班牙所占领的南部保护地。1960 年恢复了丹吉尔的主权。1961 年 2 月 26日，穆罕默德五世逝世，哈桑二世继位。1969 年收回了伊夫尼。但是西班牙还占着休达和梅利利亚地区。摩洛哥独立后，1972 年 3 月经公民投票通过了宪法，1980 年5 月，对宪法作了部分修改。摩洛哥对外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支持非洲民族解放运动。1984 年 8 月 31 日，摩洛哥和利比亚签订《阿拉伯-非洲联盟条约》，两国结成联盟。

摩洛哥于 1958 年 11 月 1 日与中国建交。

（翟季木）

Moluoge Weiji

摩洛哥危机 （Moroccan crises） 20 世纪初期，法、德两国为争夺摩洛哥所引起的战争危机。摩洛哥北临地中海，西接大西洋。它的重要港口丹吉尔扼大西洋进入地中海的门户直布罗陀海峡，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成为欧洲列强争夺的要地。进入 20 世纪以来，法国迅速向摩洛哥扩张势力，大肆进行经济渗透，控制摩洛哥财政，并同西班牙划分在摩洛哥的势力范围，与德国发生冲突，导致两次国际危机。

第一次摩洛哥危机(1905～1906) 1904 年 4 月英

法签订协定(见三国协约)，法国承诺不干涉英国在埃及的行动;英国则承认摩洛哥是法国的势力范围。但这侵犯了德国在摩洛哥的殖民利益。1905年2月，法国要求摩洛哥苏丹在法国监督下进行"改革"，企图使摩成为法国的"保护国"。德国立即进行抗衡，3月31日德皇威廉二世访问摩洛哥城市丹吉尔，宣称德国要维护摩洛哥的独立，列强在摩洛哥的地位绝对平等。接着德国宰相B. H. M. K.von比洛向参加1880年《马德里条约》的所有国家建议，把摩洛哥问题提交国际会议讨论。《马德里条约》规定，所有外国及其公民在摩洛哥所享有的通商权利和其他权利均应一律平等。德国给法国的照会以战争相威胁，法国外长T.德尔卡塞采取强硬态度，并得到英国的支持。局势顿形紧张。6月6日，法国内阁会议发生激烈争论，德尔卡塞被迫辞职，总理M.鲁维埃兼任外长，同德国继续谈判，7月8日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召开《马德里条约》参加国的国际会议讨论摩洛哥问题，即1906年1月召开的阿尔赫西拉斯会议。由于英、俄支持法国，会议结束时签订了有利于法国的条约。承认摩洛哥独立，但又承认法国和西班牙对摩洛哥的警察控制权。

第二次摩洛哥危机(1911) 阿尔赫西拉斯会议后，法国加紧了对摩洛哥的控制。1907年3月，法国占领东摩洛哥的乌季达；5月又在卡萨布兰卡强行登陆。1911年春，摩洛哥首都非斯爆发反对苏丹和法国侵略者的人民起义。5月，法国乘机以保护侨民为由，占领非斯及其他城市。同月，德国向法国要求分割一部分法属非洲殖民地给德国作为补偿。7月1日，又借口保护德国商人的生命财产，派遣炮舰"豹"号开往摩洛哥大西洋岸的港口阿加迪尔。史家称这次战争危机为"豹的跳跃"。德国的行动震惊了世界。英国认为德国军舰停泊在阿加迪尔是对英国海上霸权的威胁。7月21日，英财政大臣D.劳合·乔治发表了暗示英国不惜因摩洛哥问题与德国一战的演说，并进行相应的海军作战动员。面对英国的强硬态度，同时又适值国内发生金融危机，德国被迫退让，与法国就较小规模的补偿问题进行谈判。11月4日，法、德达成协议，德国承认摩洛哥受法国保护，法国则给予德国一部分法属刚果领土作为补偿。1912年3月法、摩签订《非斯条约》使摩洛哥沦为法国的保护国。

（吴世民）

Moluo Zhanzheng

摩洛战争 (Moro War) 西班牙殖民者对菲律宾南部穆斯林进行的殖民战争。历时近320年。"摩洛"在西班牙语中是对穆斯林的专称，来自拉丁语Maurus。西班牙侵占菲律宾北部后，从1578年开始对菲南部穆斯林居住区发动侵略战争。率军进攻苏禄的西班牙上尉E. R.de菲格罗亚在出发前就与政府订约，征服苏禄后由他出任该地区总督，分享"开发"该岛利润和"战利品"。在战争中，苏禄、马京达瑙和拉瑙地区大批穆斯林村庄被殖民者烧毁，数以百计的穆斯林被吊死在树上。菲律宾南部各穆斯林苏丹国和部落，为捍卫民族生存权利与宗教信仰自由，与殖民者进行长期的英勇抵抗。1628年前后，马京达瑙苏丹库德拉特曾联合菲南部各苏丹国与部落组成反西班牙军事同盟，给殖民者以沉重打击。1896年菲律宾北部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西班牙殖民者被迫从南部撤军。"摩洛战争"以殖民者的失败而告终。但"摩洛战争"严重阻碍了菲律宾南部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为地造成南北方发展的不平衡和南北居民的隔阂，从而使"摩洛问题"成为菲律宾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一个重大问题，一直遗留至今。

（孙福生）

Monage lishi

摩纳哥历史 (history of Monaco) 摩纳哥公国位于欧洲西南部，南临地中海，陆地同法国接壤。面积1.89平方公里。人口约3万(1984)，其中摩纳哥人约5 000人、法国人1.27万人、意大利人4 000多人。95%居民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法语。首都摩纳哥。

古代利克里亚人曾生活于此。后相继成为弗凯亚人、希腊人和罗马人的移民地。1162年被热那亚人占据。1297年起由热那亚人格里马尔迪家族所统治。1358年成为独立王国。1512年法国予以承认。1524年接受西班牙庇护。1641年转而受法国"保护"。1793年被法国吞并。1814年恢复公国独立。1815年受撒丁王国"保护"。其后几经更迭保护国。1861年起再度处于法国"保护"之下，曼托纳和罗克布伦两大城市脱离摩纳哥，领土面积从原20平方公里缩小到现有面积。1865年法、摩两国缔结关税同盟。1911年亲王阿尔贝一世颁布宪法，摩纳哥成为独立的君主立宪国。1919年同法国达成协议，规定摩国家元首(亲王)若无男嗣，摩将与法国合并。路易二世亲王无子，为避免被法国兼并，将家姓赐予其私生女之夫。1949年路易二世去世时，传位于外孙兰尼埃三世。1962年制定新宪法，保留世袭君主制，取消神权原则，规定全国议会有权修改宪法。1978和1983年议会18个议席全部由全国民主联盟所掌握。反对党主要有民主联盟运动和行动党。政府由1名国务部长与3名顾问组成。国务部长由法国高级官员担任。亲王作为国家元首有权派驻国际组织代表。在摩纳哥无外国大使馆，但一些国家在此设有领事馆。摩向8个欧洲国家派驻公使，并参加万国邮政联盟等国际组织，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联合国办事处，是1975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签字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联系国。

摩纳哥财政收入主要来自旅游业(占55%)、不动产、中小工业、银行保险以及邮票、赌场、关税等。政府不向国民和外国人征收所得税。工业有建筑业、电器、制药、化学等，无农业。有工业银行、地产信贷银行等25家银行。

（朱惠康）

Monu Fadian

《摩奴法典》 (*Manu-smṛti*) 古印度婆罗门教的法律和法规的汇编。又称《摩奴法论》，相传为"人类的始

祖”摩奴所编，故名。实际上，是婆罗门教的祭司根据吠陀经与传统习惯而编成的。法典内容驳杂，大约编成于公元前2～公元2世纪（一说为公元后的头几个世纪）。传至今日之《摩奴法典》共12章，2 684条。第1章讲述创世纪的神话；第2章至第6章论述婆罗门教徒的四住期的行为规范；第7章至第9章主要包括民法、刑法、婚姻制度、继承法；第10章是关于种姓的法律；第11章是赎罪法；第12章包括因果报应、轮回转世之说。其中，纯粹法律的篇幅约占全书的1/4。

法典的核心内容是宣扬种姓起源的神话，宣称婆罗门种姓为“一切创造物的主宰”。旨在维护印度种姓制度。法典论列各种姓的不同地位、权利和义务，规定依违种姓制度的奖惩。

《摩奴法典》对印度历史和社会具有广泛而持久的影响。英国殖民者统治印度时仍把法典作为私法的典范继续援用。其影响远及缅甸、泰国、爪哇和巴厘等地。这部法典涉及面广、内容丰富，为研究古代印度历史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

法典现存7、8种9～18世纪的梵文注释本。西方学者曾发表一些译注本。其中有法国迭朗善的法译本，英国毕勒尔的英译本，俄国埃里曼诺维奇的俄译本，苏联伊林的校订本。中国出版两种汉译本：马香雪从法译本转译的《摩奴法典》；蒋忠新从梵文原本译出的《摩奴法论》。 （崔连仲）

Mosatai

摩萨台 （Mohammad Mosaddeq, 1880～1967） 伊朗巴列维王朝首相（1951～1953），民族主义代表人物。出身官僚家庭。青年时代留学法国、瑞士，获法学博士学位。1920年任法尔斯省省长，1921年任财政大臣，1922年任阿塞拜疆省省长，1923年任外交大臣并当选为众议院议员。1949年创建民族阵线，声明反对独裁，要求实现石油国有化。1951年3月众议院通过他的石油国有化法案。同年4月，伊朗国王礼萨·巴列维（1941～1979在位）不得不任命他为首相。10月，他的政府宣布实行石油国有化，下令接管英伊石油公司。在这期间，他为争夺行政大权与国王发生冲突。1952年7月辞职，同月，国王被迫再度任命他为首相兼国防大臣。1953年8月国王企图将他免职。但是拥护摩萨台的群众走上街头，迫使国王出走。几天后，反对摩萨台的人们在美国支持下推翻了他的政权。摩萨台以叛国罪入狱3年，刑满后一直被软禁。1967年3月5日去世。 （叶奕良）

Moxiluojuluo

摩醯逻矩罗 （Mihirakula，公元6世纪） 哌哒王。头罗曼之子。其父去世后，曾再次入侵印度，于531年左右推进至瓜廖尔，建太阳神庙，立石颂功。旋被马尔瓦的耶输陀曼击败，退至印度河以西。一般认为应即《洛阳伽蓝记》卷五引宋云“行纪”所载520年宋云一行抵犍陀罗谒见的哌哒王。据称，该王有斗象七百，一负十人，与罽宾长期争境，师老民劳，百姓嗟怨。科斯马斯《基督教地志学》载白匈奴王戈拉斯有战象二千，骑兵无数，君临印度，强使纳贡。戈拉斯似亦即摩醯逻矩罗。

1148年克什米尔婆罗门撰写的早期印度编年史书《诸王流派》中，曾记载另一位摩醯逻矩罗。他是迦湿弥罗王。曾统治印度，以残忍著称。据玄奘《大唐西域记》，该王始都奢羯罗（今巴基斯坦锡亚尔科特），毁灭佛法，斥逐僧徒。因摩揭陀国幼日王自守疆界，不供职贡，他治兵往讨，兵败被俘。后虽得生返，然其弟先已还国自立，不得已乃北投迦湿弥罗国，杀其王而僭立；并西讨犍陀罗国，尽诛其王及大臣，毁窣堵波，废僧伽蓝，凡1 600所。 （余太山）

Mori Shenpanshu

末日审判书 （Domesday Book） 英王威廉一世（1066～1087在位）下令进行的全国土地调查情况的汇编。亦称《土地清丈册》或《最终税册》。目的在于了解王田及国王的直接封臣的地产情况，以便收取租税，加强财政管理，并确定封臣的封建义务。

1086年由国王指定的教俗封建主在全境进行广泛的土地调查。把全国划分为7～8个区，每个区包括若干郡。按郡、百户区、村的系统了解情况。调查内容包括当地地产归属情况，每个庄园的面积、工具和牲畜数量，以及各类农民人数，以及草地、牧场、森林、鱼塘的面积，该地产的价值等。调查结果汇总整理，编定成册，称《末日审判书》（意指它所记录的情况不容否认，犹如末日审判一样）。现存的末日审判书共两卷，内容包括英格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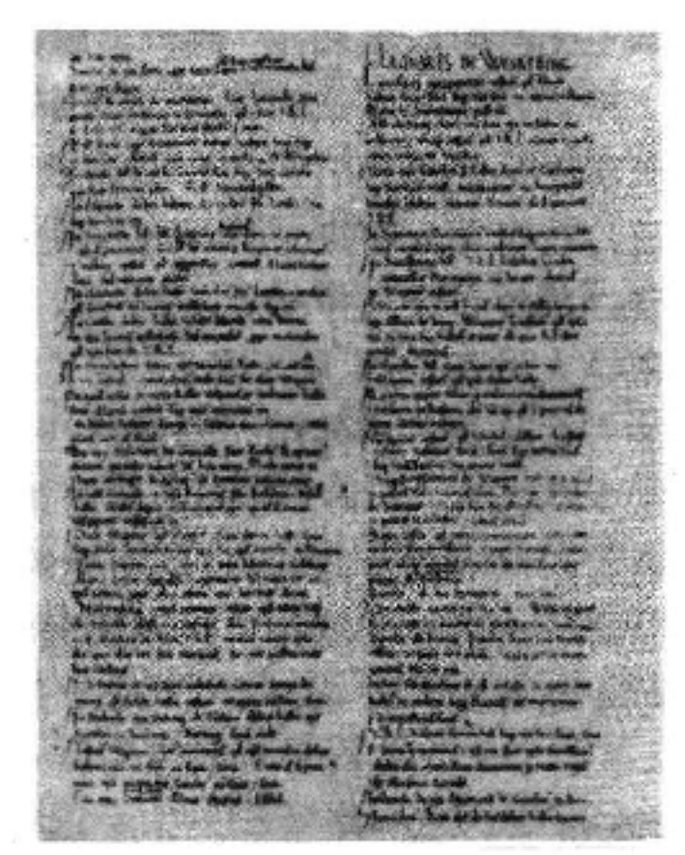

末日审判书（片断）

大部分地区，但缺北部诺森伯兰、达勒姆、坎伯兰、威斯特摩兰诸郡以及伦敦、温切斯特等城市。第1卷称《大末日审判书》，记有英格兰大多数郡的情况，以郡为单位；各郡之后，首列城市情况；然后是本郡地主的名字，从国王起直到他最小的直接封臣止；再后面在各人的名下记其地产情况，把本郡内散处各百户区的土地都依次记录。第2卷称《小末日审判书》，内容只有埃塞克斯、诺

福克、萨福克3郡，但情况较详，可能是未经删节的调查记录。土地调查书为了解英格兰11世纪社会经济情况提供大量材料，具有极珍贵的史料价值。它体现了中世纪英国"没有无领主的土地"，全国土地最终领自国王的法律原则，而且确定全国大多数农民为耕种封建主土地的依附农民。末日审判书现藏于伦敦的公共档案馆。

（马克森）

Molifen Shijian

茉莉芬事件 （Madiun Affair） 1948年印度尼西亚右派势力在茉莉芬市镇压印尼共产党人的事件。1948年1月，马斯友美党制造政府危机，总理沙利佛丁(印尼共党员)被迫辞职。1月31日成立以马斯友美党占优势的总统制内阁，哈达任总理。哈达政府推行打击进步势力，限制工农运动的政策。从整编军队入手，利用各派武装力量之间矛盾进行挑衅，为消灭印尼共影响下的武装力量制造借口。1948年8月初，梭罗的丹·马拉卡集团武装组织野牛队暗杀了左派武装力量国军第4师师长苏达尔多。9月1日，驻梭罗的右派部队西利万吉师绑架印尼共产党人，并无故扣押前往营救的第4师军官，引起双方武装冲突。与此同时，印尼全国各地接连发生印尼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被捕事件。

9月17日，驻梭罗的左派军队被右派军队赶出梭罗，退往茉莉芬。9月18日，茉莉芬驻军两派发生冲突，左派军队控制全市，当时州长出差在外，左派组织人民阵线推选副州长(共产党员)代理州长职务并电告中央政府。哈达政府闻讯立即声称印尼共在茉莉芬发动政变，苏加诺在电台呼吁人民在苏加诺-哈达和印尼共领袖M.慕梭之间作出选择。9月20日茉莉芬民族阵线政府成立，并公布了被称为"为了劳动人民的需要，加强和保卫无产阶级共和国"的7项政纲。9月21日慕梭又撰文声明，茉莉芬政府是民主的印尼共和国的一部分，这次事件仅是纠正哈达政府错误政策的进步运动。9月30日，政府军、伊斯兰教军和学生军攻占茉莉芬。10月底，慕梭在战斗中牺牲。11月，沙利佛丁等印尼共其他领导人被俘，12月被害。

在茉莉芬事件中，印尼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被捕者达3.5万人，其中1万人惨遭屠杀。茉莉芬事件不仅严重削弱印尼共力量，同时也使新生的印尼共和国元气大伤，为荷兰殖民者发动第2次殖民战争创造了有利条件。(见印度尼西亚八月革命)

（孙福生）

Mo'er

莫尔，J. （Joseph Moll，1813～1849）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早期活动家，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1813年10月(一说1812)生于科隆。钟表工人。1834年在瑞士参加秘密革命团体青年德意志。1836年在巴黎加入正义者同盟，成为领导人之一。1839年5月12日参加四季社发动的起义，失败后流亡伦敦，成立正义者同盟秘密支部。1842年与K.沙佩尔等人创立德国工人教育协会。1845年9月参加创建民主派兄弟协会。1846年接受K.马克思、F.恩格斯建议，在伦敦建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1847年1月和2月作为正义者同盟全权代表到布鲁塞尔和巴黎会见马克思和恩格斯，邀请他们加入并帮助改组正义者同盟。他为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作了很大努力，并在第1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848年欧洲革命爆发后，3月在巴黎参加以马克思为首的同盟新中央委员会，4月回国，担任科隆工人联合会主席、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委员。科隆九月事件后被迫再度流亡伦敦。不久受同盟中央委派为特使，化名回到德国进行同盟的整顿工作。1849年5月参加巴登-普法尔茨起义，两次冒生命危险到普鲁士军队中为革命军队招募炮手，6月29日在牟尔克河战役中牺牲。恩格斯称莫尔为党的最不知疲倦的、无所畏惧的和可靠的先进战士。

（胡代聪）

Mo'er

莫尔，T. （Thomas More，1477～1535） 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1477年2月7日生于伦敦一个富裕家庭。父亲当过律师和高等刑事法庭法官。莫尔幼年就学于圣安东尼学校。13岁时，寄住在坎特伯雷大主教莫顿家中，学习拉丁文。14岁时，入牛津大学，攻读拉丁文和形式逻辑。在那里，受到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后迫于父命，改学法律。1497年，与荷兰著名人文主义者D.伊拉斯谟相识，从此结为好友。1502年，任伦敦市副执政官。1504年，当选下议院议员；同年，在议会抵制亨利七世索取巨额补助费。国王伺机报复其父，莫尔遂辞去公职。1509年，亨利八世继位，莫尔重返政界，历任要职，并多次出使国外。他曾于1517年担任王室圈地调查委员会委员，1518年任枢密院顾问官和请愿法庭法官。1523年，当选为下议院议长。1529年任英国大法官，成为英王之下最显要的人物。不久，在宗教改革问题上，他反对英国教会脱离罗马教廷，反对国王为英国最高宗教领袖，还反对国王与王后离婚。他在1532年5月10日辞职。两年后，他因不同意"继承法案"而被监禁，又因拒绝承认1534年的"至尊法案"，在1535年7月7日被处死。

莫尔的代表作是《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全书》(简称《乌托邦》)，系统地阐述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1516年出版。全书分两部分，以对话体形式，记叙了作者与一名叫希斯拉德的葡萄牙水手的谈话。第一部分揭露和抨击由于圈地运动而导致的"羊吃人"的不合理的社会现象，反映了封建专制和资本原始积累给人民带来的苦难。在批判英国弊政

时，他曾试图从经济上寻找原因，指出私有制是劳动者贫困和社会上各种灾祸的根源，消灭私有制是保证人人幸福的唯一途径。他在世界历史上首次提出空想社会主义的某些基本思想。在第二部分中，他通过介绍“乌托邦”岛上的情况，描述了未来理想社会的基本特征：一个没有私有制，没有商品货币关系，人人参加劳动，没有脑力和体力劳动对立，公民一律平等，采取民主选举，按计划组织生产，社会拥有丰富产品，实行按需分配，对儿童实行集体教育。莫尔相信人的认识来源于经验，反对人压迫人的社会。但他又是一个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反对路德思想在英国传播。尽管如此，《乌托邦》的基本思想，在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后来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吴 遥）

Mohaqi zhi Zhan

莫哈奇之战 （Battle of Mohács） 1526年匈牙利反对土耳其侵略的一次战役。1521年，奥斯曼帝国苏丹苏莱曼一世向匈牙利发动进攻，相继占领了匈南部大批重要城镇。匈统治者却热衷于扼杀国内的改革运动和镇压矿工起义，不敢发动农民投入战斗。1526年7月，土军占领彼得瓦拉德。匈牙利兼捷克国王路易二世（1516～1526在位）拼凑匈捷联军近3万人（主要是德、意、波等国雇佣军）从布达出发仓促迎战。8月29日两军在莫哈奇城附近会战，两小时内匈方即全军覆没，路易二世阵亡。匈牙利灭亡，领土被土耳其和哈布斯堡王朝瓜分。

（阚思静）

Mola Bolasi

莫拉·波拉斯，J.R. （Juan Rafael Mora Porras, 1814～1860）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1849～1859）。出身于最大的咖啡园主莫拉·波拉斯家族。早年经营贸易。1846～1847年任议会议长和立宪会议代表，1847～1848年任政府国务部长。1849年当选总统，采取了一些限制寡头和教会势力的改革措施，得到下层人民的支持。1853年再度当选总统。1856～1857年指挥军队与中美洲各国共同抗击美国冒险家W.沃尔克入侵获胜。1859年8月以蒙特亚莱格雷家族为代表的寡头势力发动政变，推翻莫拉·波拉斯政府。1860年莫拉·波拉斯带领武装人员在蓬塔雷纳斯登陆，试图重掌政权，被蒙特亚莱格雷政府逮捕，同年9月30日被处决。

（张文阁）

Molai Mingtuo Gaige Fa'an

莫莱-明托改革法案 （Morley-Minto Reforms Act） 英国印度事务大臣J.莫莱和印度总督明托伯爵（第四）G.J.埃利奥特为加强英印殖民统治而共同进行的印度立法“改革”。英印当局于1906年8月成立“立宪改革委员会”，1907年8月提出改革草案，1908年12月提出新的修改印度立法议会人选与职权的法案——《关于印度各级立法议会的法案》（或称《帝国立法参事会的法案》），即《190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该法案于1909年3月获英国议会两院通过，5月25日获英王批准后开始在印度实施。

以莫莱和明托为代表的英国殖民者企图通过改革达到下述六点目的：扩大议会规模，增加非官方议员人数；授权印度各级政府制定扩大议会权限的法规；给议会以讨论财政问题的权力；议会将有权讨论有关公众一般利益的决议；议员有提出质询的权力；议员有动议权和追述权。改革对印度立法机构进行了若干调整。在中央立法议会中，议员总数从16人增加到69人。其中包括：来自行政管理部门的当然议员6人、英印军队总司令、总督、副总督、英国官吏28人、总督直接任命的无党派人士5人、民选议员27人。《190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规定：在民选议员中，14人由大土地占有者、穆斯林、穆斯林地主及加尔各答和孟买的欧洲商会选举产生；另外13人从各省立法议会议员中推举产生。各省立法议会的议员人数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从一定意义上说来，《190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与1861和1892年的两个同类法案相比，具有某些进步。但是，该法规定：总督兼任中央立法议会主席；总督有权确认任何法令及其细则；立法议会只能就预算、与公共利益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或质询；议员在涉及政府开支和税收问题时，不得行使否决权；议会不得讨论涉及伦敦和英印政府同外国和印度土邦关系的任何问题，不得讨论未提交议会讨论的任何问题；总督和议长有权否决任何决议和任何决议中的任何部分。可见，这种进步是极其微小的，立法议会并无立法实权，改革后的立法议会也未具任何实质性进步。

《190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不但为选民设置了必须拥有高额财产的资格限制，同时还为伊斯兰教徒制定了教派单独选举制。教派单独选举制不但首次确认了全印穆斯林联盟的政治地位；同时也起到了扶植亲英势力、挑动教派纠纷、破坏民族独立运动的作用。

（韩兴华）

Moleiluosi yi Pafeng

莫雷洛斯·伊·帕冯，J.M. （José María Morelos y Pavón, 1765～1815） 墨西哥独立战争领袖，民族英雄。1765年9月30日生于巴利亚多利德（今莫雷利亚）省的一个贫苦家庭。14岁起在农庄当雇工。25岁进M.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任教的圣尼科拉斯学院读书。1797年完成学业，到阿卡普尔科西北部一个印第安人教区当神甫。他不满教会上层的专横，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1810年9月，独立战争爆发后，参加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领导的起义部队。后被派往卡拉夸罗教区组织25名革命者发动起义，打击西班牙殖民者。1811年7月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牺牲，他整训军队，改变战术，继续同敌人展开游击战和运动战，占据了夸乌特拉、奥里萨巴、瓦哈卡和阿卡普尔科等主要城市和地区。到1813年几乎控制了整个墨西哥南部地区。

1813年9月6日，莫雷洛斯·伊·帕冯在奇尔潘辛戈召集各地代表举行国民议会，11月宣布墨西哥独立，建立共和国。1814年10月通过共和国宪法。他主张废除奴隶制，取消教会和军官特权，实行种族平等，分割教会和大庄园的地产，一半归政府，一半分给农民。1815年秋，西班牙统治者调集强大兵力围攻起义军，11月莫雷洛斯·伊·帕冯在战斗中被俘，12月22日被杀害。 （萨 那）

Moleinuo

莫雷诺，M. （Mariano Moreno, 1778～1811） 阿根廷独立运动重要领导人。出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青少年时在本城就学，后赴丘基萨卡（今苏克雷）大学深造，得神学和法学博士学位，深受法国启蒙思想的影响。1805年回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从事律师职业，并在殖民机构中供职。1809年向总督提出《牧场主的呈请书》，力主发展自由贸易。他还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翻译成西班牙文出版。1810年参与领导"五月革命"，任执政委员会军事和政治秘书，负责主编《布宜诺斯艾利斯日报》，传播进步思想，要求完全独立，实行政教分离和建立共和国，并为执政委员会起草不少重要文件。后因保守派的激烈反对，被排挤出执政委员会。1811年1月出使英国，在赴欧途中病故。其著作汇于1915年出版的《莫雷诺政治和经济论文集》。

（金重远）

Moluotuofu

莫洛托夫，B. M. （Вячеслав Михайлович Молотов, 1890～1986） 苏联党和国家领导人之一，政治家和外交家。原姓斯克里雅宾。1890年3月9日生于俄国诺林斯克（今基洛夫州）苏维埃茨克一个店员家庭。1905年在喀山参加革命。1906年参加布尔什维克党，改姓莫洛托夫。在喀山、沃洛格达、彼得堡从事党的工作。1909、1915年两度遭沙皇当局逮捕和流放。1911～1912年，在彼得堡工学院学习，同时在工人、学生中做宣传工作。1912年，参加创办《真理报》。1915年再次被捕，流放到伊尔库茨克，次年逃脱。1917年为党中央俄罗斯局的领导人之一，参加了二月革命。十月革命期间，任彼得格勒苏维埃军事革命委员会委员。内战爆发后，被派往下诺夫哥罗德、顿涅茨、乌克兰工作。1921年，当选为党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和中央书记处成员。В. И. 列宁逝世后，他坚决支持И. В. 斯大林。1926年起，任政治局委员。20和30年代积极参加反对Л. Д. 托洛茨基和Н. И. 布哈林的斗争。对30年代肃反扩大化的错误负有一定责任。1930～1941年，任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1941～1957年，任苏联人民委员会（后称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1939年5月至1949年，兼任外交人民委员（后称外交部长），1939年8月，谈判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1941～1945年，任苏联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曾参加苏、美、英3国首脑德黑兰会议、雅尔塔会议、波茨坦会议以及创立联合国的旧金山会议（见联合国）。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作出重大贡献。1950年被授予列宁勋章。1952～1957年，任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斯大林逝世后，1953～1956年，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并兼任外交部长。因反对Н.С. 赫鲁晓夫的内外政策，1956年6月被免职。1957年7月被指控为"反党集团"成员，解除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并被开除党籍。1957～1960年，任苏联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1960～1961年，任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常任代表。1962年退休。1984年3月，苏共中央决定恢复他的党籍。1986年11月8日病逝。 （孙成木）

Mosangbike lishi

莫桑比克历史 （history of Mozambique）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位于非洲东南部，东濒印度洋，北同坦桑尼亚接壤，西与马拉维、赞比亚、津巴布韦以及南非相邻，南部与斯威士兰、南非相连。面积799 380平方公里，人口1 340万人（1984）。马夸人为最大部族。大多数居民信奉原始宗教，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首都马普托。

早期历史 莫桑比克最早的居民是科伊桑人，班图人10世纪左右迁到这里。15世纪中叶，莫桑比克成为姆韦尼·马塔帕王国的一部分。从公元9世纪开始，阿拉伯人就到莫桑比克北部和中部沿海进行贸易。公元11世纪，波斯人一度取代阿拉伯人，但他们都未能在内陆建立统治。

殖民者入侵 15世纪末，葡萄牙为打开西欧通往东印度的航路，来到莫桑比克。1489年P. de 科维良侦察了索法拉沿海据点。1498年瓦斯科·达·伽马到达莫桑比克沿岸。1505年葡萄牙人用武力驱逐了在索法拉的阿拉伯人，建立了第一个殖民据点。两年后占领莫桑比克岛。16

世纪20年代，葡萄牙人控制了莫桑比克沿海的几个主要港口。此后，葡萄牙人相继占领莫桑比克一些内陆地区和赞比西河流域的塞纳与太特。1569、1571和1574年葡萄牙人3次入侵姆韦尼·马塔帕王国均告失败。1629年，葡乘姆韦尼·马塔帕王国内讧之机取得了对莫桑比克内陆地区的支配权。17世纪初是葡萄牙在东非势力极盛的时代，他们从莫桑比克输出大量黄金。每年光是从克利马内输出的黄金就有6万盎司。1700年，葡萄牙宣布莫桑比克为"保护地"，1752年改为殖民地，由里斯本任命总督统治。17世纪中叶，葡萄牙在莫桑比克实行"巴拉佐"制，由王室特许土地给一些大地产所有者，代替地方酋长统治。这些大地产所有者对非洲人行使绝对权力，甚至可将他们出卖为奴，成为莫桑比克的国中之国。同时，葡萄牙开始从莫桑比克输出奴隶。到18世纪，奴隶已取代黄金和象牙，成为赞比西河流域的主要出口商品，莫桑比克的奴隶买卖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19世纪末叶，葡萄牙在莫桑比克实行强迫劳动制度，并开始向邻国大量输出契约劳工。在平定了赞比西河地区大地产主的叛乱之后，葡萄牙殖民当局于1888～1893年成立了莫桑比克公司、尼亚萨公司和赞比西亚公司。这些特许公司控制了莫桑比克2/3的领土。

葡萄牙对莫桑比克的占领不断遇到西欧列强的挑战。17世纪荷兰船曾多次包围莫桑比克岛，但未能占领。19世纪60年代，邻近莫桑比克的开普殖民地发现黄金和钻石，西欧列强对莫桑比克的争夺更趋激烈。1869年，英国试图占有德拉瓜河湾未遂。在1884～1885年召开的柏林会议上，葡萄牙在东非的势力范围得到法国、德国的承认。1891年英国、葡萄牙签订协议，承认整个莫桑比克划归葡萄牙。1891年莫桑比克正式定界，称为葡属东非。1898年将首都从莫桑比克岛迁到洛伦索-马贵斯。20世纪初，葡萄牙实行改革，给莫桑比克以相对的自治权。1930年，葡萄牙军事独裁者A. de O.萨拉查颁布殖民条例，重新将莫桑比克定为殖民地，取消莫桑比克人民有限的自治权和特许公司的开发权。1951年，莫桑比克成为葡萄牙的海外省。60年代以后，随着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葡萄牙被迫修改它的殖民政策。1964年初葡萄牙颁布"海外省组织法"，名义上给非洲人以葡萄牙公民权，并扩大了莫桑比克地方政府的权利，但实际上仍对非洲人进行军事镇压和加强政治控制。

莫桑比克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葡萄牙的入侵遭到莫桑比克人民的英勇反抗。1571年，1 000名葡萄牙军从塞纳出发攻打姆韦尼·马塔帕王国，在当地人民的回击下，几乎全军覆没。1574年莫桑比克人歼灭了驻赞比西河的200名葡萄牙军。17世纪居住在巴卢埃地区的人民以及赞比西河地区的通加人反抗葡萄牙的统治最为激烈。18世纪，当地非洲人经常袭击葡萄牙人的贸易据点及占领军驻地。19世纪，莫桑比克各族人民几乎都参加了反抗葡萄牙入侵和统治的斗争，恩戈尼人反对葡萄牙人的斗争持续了70年。他们占领洛伦索-马贵斯，攻陷索法拉，没收赞比西河以南的大地产。1885年恩戈尼酋长根根哈纳团结周围各族组成加扎联邦进行斗争，直到1895年才被镇压下去。居住在中部马尼卡高原的绍纳人，在酋长乌姆塔萨和马庞德拉的领导下，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反抗葡萄牙统治30多年，一度将葡萄牙人逐出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交界地区。莫桑比克北部尧族人民的斗争直到1912年才被镇压。

为反抗葡萄牙殖民者的压迫，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莫桑比克人大量逃亡邻国。1917年3月，巴卢埃地区人民再次举行武装起义，同年年底被镇压，起义军残部坚持游击战争直到1920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莫桑比克人民日益觉醒。1948年莫桑比克首都发生罢工斗争，1956年码头工人举行大罢工。60年代莫桑比克民族主义运动兴起，明确提出要求独立的口号。1960年莫桑比克民族民主联盟在南罗得西亚的索尔兹伯里成立；翌年，莫桑比克非洲民族联盟在肯尼亚成立；独立莫桑比克非洲人联盟在尼亚萨兰成立。上述3个政党1962年6月在达累斯萨拉姆合并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E.蒙德拉纳任主席。

共和国的建立 1964年9月25日，莫桑比克解放阵线领导开展游击战争，经过10年英勇战斗，武装力量由200人发展到2万人，解放了北部3省以及中部两省的部分地区。1974年葡萄牙政变，葡萄牙新政府同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谈判，9月签署了《卢萨卡协议》。根据协议，1974年9月20日成立了以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为主体的过渡政府，1975年6月25日正式成立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参见彩图插页第73页），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任总统。

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在集会上

1977年2月，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召开第3次代表大会，宣布在莫桑比克建设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将主要经济命脉及土地收归国有，发展公社村与合作社。1983年4月，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第4次代表大会确定今后三大任务为：保卫祖国，战胜不发达和建设社会主义。1975年6月25日莫桑比克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何丽儿）

Mosijituo Wangguo

莫斯基托王国 （Mosquito Kingdom） 英国殖民者在中美洲的保护国。位于从洪都拉斯特鲁希略到尼加拉瓜北圣胡安的加勒比海沿岸，因当地居民莫斯基托人而得名。西班牙人征服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后，这

个地区仍由土著酋长统治。17 世纪中叶，英国的海盗、伐木者和商人在莫斯基托海岸活动，建立据点。1678 年英国殖民者在布卢菲尔兹建立保护领地，运进大批牙买加黑人开发种植园。1786 年根据英国、西班牙伦敦协定，英国放弃了莫斯基托海岸。

中美洲独立后，随着英、美两国对运河开凿权争夺的加剧，1841 年英国再次占领莫斯基托海岸和巴亚群岛，1848 年占领运河线路东端的北圣胡安，并利用土著首领建立了在英国保护下的莫斯基托王国。美国对此强烈反对，两国于 1850 年签订《克莱顿-布尔沃条约》。根据条约，双方不得谋求对中美洲任何地区的占领；两国均有权使用将来修建的运河。英国迟迟不履行条约。直到 1859 年 11 月才同洪都拉斯签订条约，将莫斯基托海岸一部分归还洪都拉斯，并承认洪都拉斯对巴亚群岛的宗主权。1860 年 1 月英国与尼加拉瓜签订马那瓜条约，确认莫斯基托王国的自治地位，1894 年莫斯基托王国正式并入尼加拉瓜。 （张文阁）

Mosike Baoweizhan

莫斯科保卫战 （Московская битва） 见苏联卫国战争。

Mosike Gongguo

莫斯科公国 （Московское княжество） 13 世纪末至 17 世纪末罗斯最大的封建国家。首都莫斯科（建于 1147），故名。13 世纪末从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分裂出来，第一位王公是达尼尔·亚历山大罗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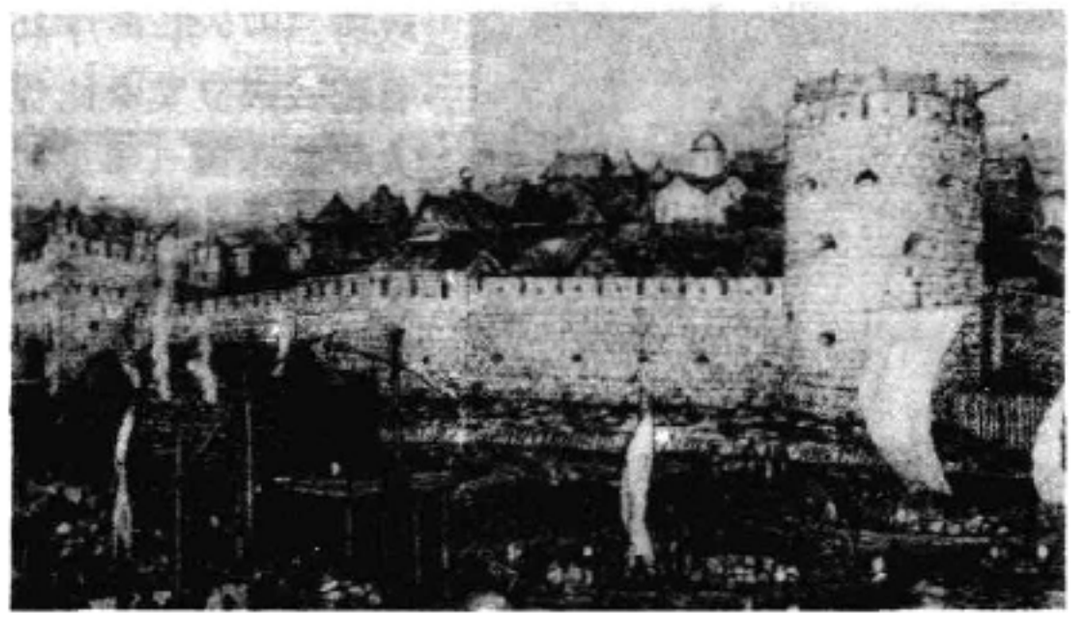

莫斯科城（13世纪）

奇（1283～1303在位）。由于土地肥沃，水陆交通发达，较少受鞑靼人和立陶宛人侵袭。14～15 世纪期间，莫斯科公国经济和政治地位不断提高，成为反抗鞑靼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消灭封建割据、统一东北罗斯的中心。伊凡一世·达尼洛维奇（1325～1340 在位）号称卡利达（钱袋），通过贿赂从金帐汗获得了弗拉基米尔大公的封号，并把东正教罗斯教区总主教驻地从弗拉基米尔迁到莫斯科，为莫斯科的强盛奠定了基础。德米特里·顿斯科伊（1359～1389 在位）在库利科夫战役中，击败了马迈汗率领的鞑靼军队，确立了莫斯科公国在罗斯各公国的领导地位。瓦西里一世（1389～1425 在位）和瓦西里二世（1425～1462在位）统治时期，兼并了科斯特罗马公国、加里奇公国、白湖公国、乌格里奇公国、下诺夫哥罗德公国、木罗姆公国和苏霍纳河流域北部等广大东北罗斯地区。瓦西里二世经过长期的内战，打败了公国内部采邑王公的反抗，巩固了大公的地位。伊凡三世（1462～1505 在位）完成了对雅罗斯拉夫尔公国和罗斯托夫公国的兼并，并于 1478 年灭亡了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1480 年，伊凡三世在乌格拉河战役中，迫使阿赫马特汗撤退，从而结束了鞑靼蒙古对罗斯人民历时两个多世纪的统治。1485 年，他还兼并了特维尔公国。同年，伊凡三世采用了“全罗斯大公”的称号。瓦西里三世（1505～1533在位）先后兼并了普斯科夫共和国和梁赞公国，从立陶宛夺取斯摩棱斯克，完成了东北罗斯的统一。1713 年，以莫斯科公国为核心的俄罗斯统一集权国家正式形成，改名为俄罗斯帝国。 （刘祖熙）

Mosike Huiyi

莫斯科会议 （Moscow Conferences）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苏、美、英三国为了共同抗击法西斯和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在莫斯科举行的几次国际会议。

1941 年部长级会议（1941 年 9 月 29日～10月 1 日） 出席会议的有苏联外交人民委员 B. M. 莫洛托夫，美国总统特使 W. A. 哈里曼，英国军需大臣 W. M. A. 比弗布鲁克。会议任务是商讨如何有效地援助苏联作战。当时德苏战争已进行 3 月余，德军进逼莫斯科，苏军亟需盟军协同作战和加强支援。美、英当局也认识到最终打败纳粹德国要靠苏联陆军。F. D. 罗斯福曾致函И. B. 斯大林，表示将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资援助。L. S. W. 丘吉尔表示，愿从英国的美援定额中拨出部分物资支援苏联。会议于 10 月 1 日签订对苏供应议定书，规定从 1941 年 10 月至 1942 年 6 月，美、英两国每月向苏联提供飞机 400 架（100架轰炸机和 300 架战斗机）、坦克 500 辆和其他武器、军用物资；苏联则向美、英提供军工原料；美、英还承担协助运输供给苏联的武器物资的义务。11 月 7 日，罗斯福宣布《租借法案》适用于苏联，向苏联提供 10 亿美元无息贷款。会议签订的议定书未能满足苏联的全部要求，但这些援助仍然是对苏联的重大支持。会议也未能解决盟国协同作战的重大战略问题，特别是在西欧开辟第二战场的问题，但对推动反法西斯联盟的建立和促进苏、美、英 3 国战时合作起了积极作用。

第一次外长会议（1943年10月19～30日） 出席会议的有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 C. 赫尔、英国外交大臣 R. A. 艾登。会前，第二次世界大战已发生历史性转折，同盟国取得了战略进攻的主动权；美、英改变了过去按兵不动的消极战略，采取了局部性的军事进攻，但仍拖延开辟欧洲的第二战场。苏联与美、英的关系处于冷淡状态。为协调彼此的战略与政策、改善盟国之间的关系，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3 国政府决定先

行召开外长会议，为正在酝酿中的3国政府首脑会议作准备。3国分别提出议程：苏联关心1944年春在欧洲开辟第二战场；美国重视四国宣言和维护和平的国际组织；英国希望建立盟国磋商与战争有关的欧洲机构。在多达12次的会谈中争论激烈，但为维持战略关系，3方均有所妥协。首先讨论缩短战争时间，即开辟第二战场问题。苏联要求会议把落实第二战场的开辟放到首位，明确规定开辟的具体日期。英国代表采取回避态度。英、美提出在西欧登陆的3项条件：气候有利；德空军大量缩减；德在法预备队不超过12个师。最后在公报上写明：3国认为"加速战争的结束是首要的目的"，但对开辟第二战场的日期并未承担明确义务，只是把1944年春英、美进攻法国北部的决定依然有效一事列入记录。会上对其他迫切政治问题达成一些协议：①通过《关于普遍安全宣言》，宣称将合作把战争进行到底，争取早日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用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均可加入这个国际组织。鉴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对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重大贡献，中国作为四大盟国之一的地位理应受到尊重，在赫尔建议下，3国外长同意由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受权签字，成为四国宣言。②通过《关于意大利的宣言》，宣布必须彻底消除法西斯主义及其后果，意大利人民应按民主原则建立政府和其他机构；成立意大利咨询委员会以研究处理有关意大利问题。③3国协议，应迫使德国交出1938年以来占领的全部领土，东普鲁士应同德国分离；成立欧洲咨询委员会以研究处理有关德国问题。④3国代表32个联合国家由3国首脑签署发表《关于德国暴行宣言》，声称凡曾在被占领国施行暴行者，应在犯罪地点由人民审判，主要战犯将根据盟国共同的决定惩办。⑤通过《关于奥地利的宣言》，声称应重建一个自由独立的奥地利，1938年3月15日德、奥合并无效。⑥3国协议，收到敌国有关和平试探或媾和建议，应互通情报和协商解决。⑦就3国首脑会晤地点交换意见，解决了北海运输复航问题。此外，斯大林还委托赫尔秘密转告罗斯福，"在盟国打败德国以后，苏联将参加对日作战。"会议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盟国之间关系，解决了一些涉及战争进程及战后格局的重大问题，体现了反对法西斯和实现民主的重要原则，并为3国首脑会议铺平了道路。

第二次外长会议(1945年12月16～26日) 出席会议的有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美国国务卿J.F.贝尔纳斯、英国外交大臣E.贝文。会议讨论了战后欧洲和远东的一些重大问题。会议决定：①立即恢复草拟对意、罗、保、匈、芬和约，只有停战协定签字国才有资格参与和约条款的初步审议，和平会议召开日期不应迟于1946年5月1日。②为管制日本，成立设在华盛顿的远东委员会和设在东京的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③美、英两国表示将承认改组后的罗马尼亚政府和保加利亚政府。④3国外长一致同意，应在中国实现统一与民主，国民政府各部门应有民主人士广泛参加，中国内战必须停止，苏、美等外国军队应迅速撤离中国，3国应遵守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政策。⑤争取早日成立朝鲜临时政府，设立苏美联合委员会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⑥赞成向联合国提议设立原子能管制委员会。会议在讨论波斯(伊朗)问题时，未取得一致意见。会议表明，3国虽再度妥协，但无法消除彼此之间的矛盾与利益冲突。此后，随着矛盾的激化，美、英与苏联之间战时的合作关系便为相互抗衡所取代。 (李淑璧)

Mowo'er Wangchao

莫卧儿王朝 (Mughal dynasty) 1526～1858年统治南亚次大陆绝大部分地区的伊斯兰教封建王朝。

王朝的兴衰 1526年，中亚封建主蒙古-突厥族后裔巴布尔入侵印度。在第一次帕尼巴特战役中战胜洛迪苏丹，宣布为印度斯坦皇帝，标志着莫卧儿王朝统治印度的开始。之后，巴布尔又经过1527年的坎努战役和1529年的戈格拉战役，统一了北印度。1530年，胡马雍继位(1530～1556)。1540年，胡马雍在曲女城战役中为比哈尔阿富汗酋长舍尔沙击败，流亡波斯和阿富汗，莫卧儿王朝在印度的统治暂告中断。1555年，胡马雍重征印度平原，占领德里和亚格拉，恢复了莫卧儿王朝在印度的统治。1556年，阿克巴继位。实行了进步的内政改革，采取宽容的宗教政策，扩大了莫卧儿王朝统治印度的社会、政治基础。他建立中央集权制，开疆拓土，统一了次大陆广大地区，推动了印度社会经济的向前发展。到查罕杰(1605～1627在位)和沙·贾汉(1628～1658在位)时代，莫卧儿王朝国势日盛。文化艺术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的艺术特点，是民族传统与中亚及波斯艺术相结合，举世闻名的泰吉·玛哈尔陵，可以作其典型代表。(参见彩图插页第16页)

奥朗则布统治时期，向南印度进行军事扩张，王朝版图几乎囊括了整个南亚次大陆。但他强制推行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并恢复对印度教臣民迫害的政策，因而引起拉杰普特封建主、锡克教徒及马拉特人的激烈反抗。奥朗则布死后，各省总督纷纷独立割据，莫卧儿帝国陷于四分五裂。1740～1761年期间，德里的莫卧儿皇帝先后成为入侵印度的波斯人、阿富汗人及马拉特封建王公的傀儡，莫卧儿王朝名存实亡。1764年，莫卧儿皇帝阿拉姆沙在布克萨尔战役中投降英国东印度公司，莫卧儿王朝沦为英国殖民者的附庸，名义上存在到1858年。

中央集权制的建立 莫卧儿王朝通过阿克巴的内政改革，建立了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的军事官僚政治体制。权力集中于皇帝一身，由4名重要的大臣辅助。他们是掌握军事的"米尔·巴克希"，主管宗教、司法的"萨德尔-乌斯-苏杜尔"，掌握财政、税务的"迪万"，管理工厂、仓库的"米尔·萨曼"。此外，还有私人秘书等重要官员。仍保留宰相"瓦齐尔"的职位，但无实权。

全国划分为15个"苏巴"(即省，奥朗则布时扩大到21个)。主管省政府的省督称"苏巴达尔"或"纳瓦布"，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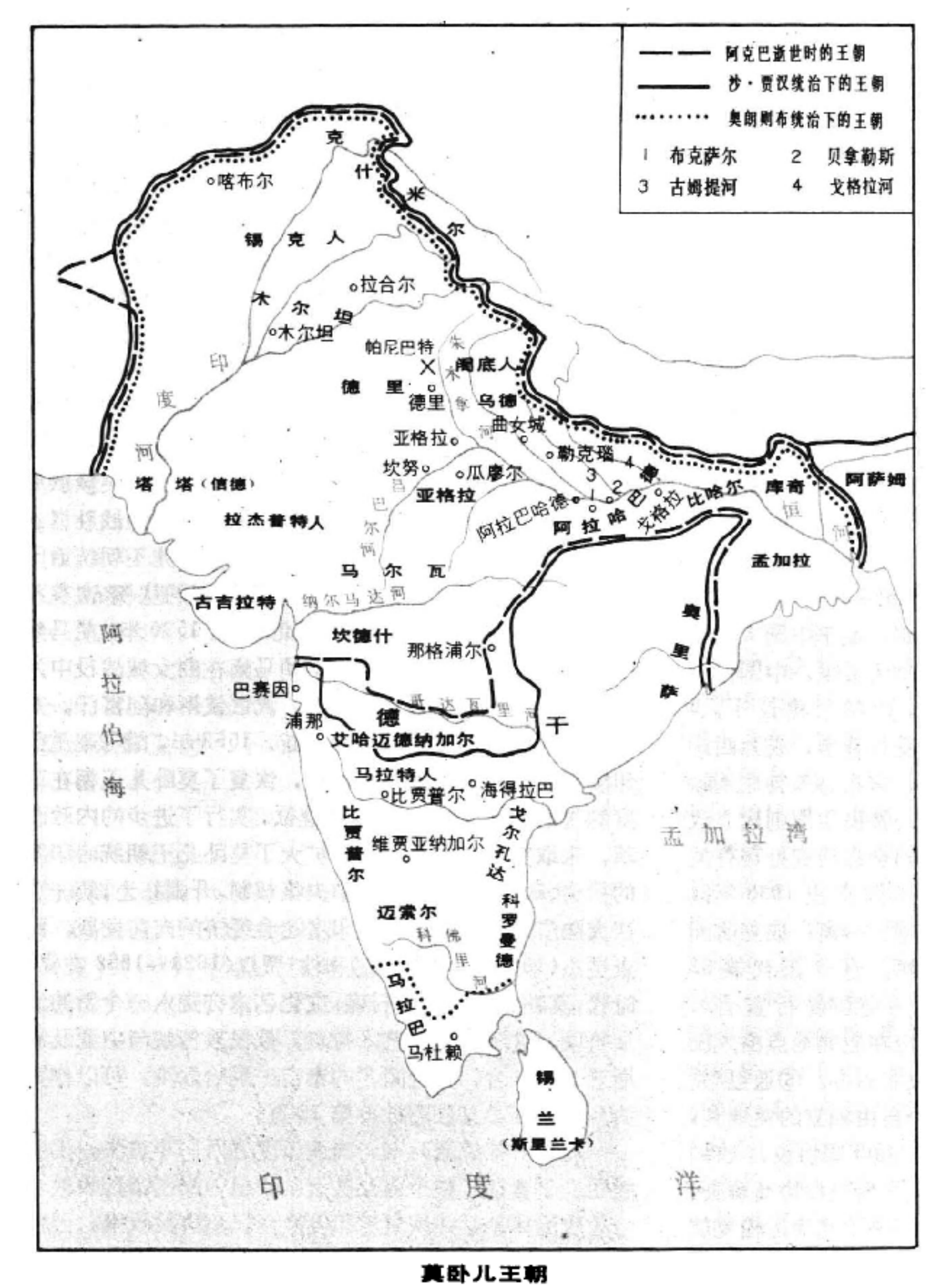

莫卧儿王朝

4名重要官员协助工作。各省的财政、税务和民事审判官“迪万”名义上由省督管辖，实际上起中央政府监视省督的作用。“帕尔加纳”(县)是农村行政的核心，其行政首长为“阿米勒”。省与县之间设置管辖若干县的“萨尔卡尔”(专区)，由执行军事、行政、司法和警备任务的长官“福吉达尔”主管，他在贾吉尔达尔征收田赋时提供军事支持，镇压农民。

莫卧儿王朝的行政制度实行军事化。从阿克巴开始，将所有文武官吏分为38级，按军事方式编制，其俸禄按品级高低领有大小不等的贾吉尔——军事封建领地。

封建土地制度的发展 莫卧儿时期有3种土地占有形式，即直属国王的封建领地、贾吉尔达尔的非世袭领地——贾吉尔和柴明达尔的世袭领地。直属国王的封建领地约占全国耕地的1/2，主要在德里和亚格拉地区。其收入主要用于维持皇室、宫廷官员和卫队。

贾吉尔制度早在德里苏丹国家时期就已实施，那时称“伊克塔”。16～17世纪中叶，贾吉尔成为莫卧儿印度土地占有的基本形式。在查罕杰统治时，贾吉尔约占全国耕地的70%，贾吉尔的持有者称贾吉尔达尔。17世纪中叶，莫卧儿印度共有8 210个贾吉尔达尔，分上中下三层，分布全国各地，上层68个，由王子和贵族组成，中层587个，下层7 555个。他们彼此之间无隶属关系。贾吉尔达尔对其贾吉尔没有所有权，只有征收规定的田赋和名义上非法实际上合法的各种杂税的权利。贾吉尔达尔持有贾吉尔必须以服军役为条件。贾吉尔是非世袭的，甚至是非终身的。但是到奥朗则布统治时期，贾吉尔同柴明达尔制领地渐趋一致。

社会经济的发展 莫卧儿社会仍以农业经济为主，农业中商品生产扩大，出现商品粮和棉花、生丝、蓝靛、烟草等经济作物的专业化产区，产品远销欧亚市场。

莫卧儿时期的手工业十分发达，主要手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超过当时欧洲先进国家。手工业生产的主要形式是封建制经济的作坊和家庭手工业，大型官营作坊的优质产品主要为满足宫廷和贵族奢侈生活的需要，其次才供出口。在一些港口城市，包买商通过预付款项、提供原料并收购其产品等手段来控制手工业者的小型作坊的生产，但尚未出现先进的工场手工业。

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商业和外贸的发展。16～18世纪印度的一些主要城市虽仍是封建统治的政治中心和贵族的消费基地，但已开始起着工商业中心的作用。德里、亚格拉、拉合尔、阿默达巴德的城市规模可与当时北京、巴黎、伦敦相比。活跃的商业贸易逐步打破了各地区的闭塞隔绝状态。沿着陆路和水路商道形成许多区域性的国内市场。孟加拉和古吉拉特则是对外贸易最发达的地区，商船往来欧亚非各地及中国。

商品经济和货币交换的发展促使商人资本的兴起。拥有雄厚货币资本的钱商在各大城市开设钱庄、银行，经营存放款业务。发行期票和汇票。财力雄厚的班尼亚商

人种姓充当皇室、贵族及官方的御用商人和财政金融经纪人。但印度这时期的商业资本尚未转化为资本主义性质的产业资本。 （朱杰勤 高 兴）

Moxiexi

莫谢希 （Mshweshwe, *also* Moshoeshoe, 约1786～1870） 非洲南部莱索托王国巴苏陀人的开国君主。出身于巴苏陀北部一个小酋长家庭。19世纪上半叶，欧洲殖民者侵入奥兰治河以北地区。莫谢希向祖鲁人、科伊桑和格里夸人提出非洲各民族统一行动共同抗敌的建议，并聚集了星散在奥兰治河和瓦尔河广阔土地上的巴苏陀人，以塔巴博休为中心地区，建立巴苏陀王国（非洲人称莱索托王国）。他锐意改革，实行集权，采用火器，组建骑兵，并利用欧洲传教会力量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王国力量日臻强盛。

莫谢希在同英国和布尔殖民者斗争中，善于利用英布矛盾，集中力量打击威胁最大的敌人。19世纪50年代，莫谢希指挥巴苏陀军3次击败英布殖民者。1868年布尔人大举进攻，王国危在旦夕，莫谢希不得不转而要求英国保护。自此莱索托沦为英国的保护国。

1869年，英国殖民当局同布尔人划定了莱索托边界，巴苏陀人失去了卡利登河以西土地。在退守卡利登河东岸后，莫谢希坚持不割让莱索托境内任何土地，因而王国境内一直没有白人地产。1870年，莫谢希去世。1871年巴苏陀王国并入英国在南非的开普殖民地。

（郑家馨）

Moshi Can'an

秣市惨案 （Haymarket massacre） 1886年5月4日芝加哥工人群众为争取八小时工作制在秣市广场举行集会遭到镇压而发生的惨案。19世纪80年代，美国工人阶级争取八小时工作制的斗争风起云涌。左翼劳工运动的中心芝加哥成为争取八小时工作制斗争最激烈的地方。1886年5月1日，全国有35万工人举行争取八小时工作制的罢工游行。5月3日，芝加哥麦考密克农机制造厂及其附近的工人进行罢工，警察开枪镇压，打死4人，打伤多人。次日晚，6 000名罢工群众在秣市广场附近再次集会，抗议警察暴行。A.巴尔逊、A.斯皮斯、S.费尔登3位工人领袖到会发表演说，鼓励工人坚持斗争，会场秩序井然。当会议临近结束时，突遭180名警察弹压。一名奸细乘乱投掷炸弹，当场炸死警察一人。警察立即向群众开枪。若干名工人被杀害，200多人受伤。当局随即以"爆炸案"为借口逮捕8名工人领袖。芝加哥及各地工人和民主人士纷纷起来进行营救。K.马克思的女儿A.E.马克思在英国号召工人声援美国兄弟。法、荷、俄、意和西班牙的工人也纷纷举行抗议集会。但是伊利诺伊州政府不顾美国和各国舆论的谴责，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强行加罪8名工人领袖。次年，巴尔逊、斯皮斯、G.恩格尔和A.费舍尔被处绞刑。其余4人当中，1人死于狱中，3人监禁，6年后在民主党人J.P.阿尔特吉尔德任州长时才获赦免。

秣市惨案受害者临刑之前

为了纪念美国工人阶级的英勇斗争，1889年第二国际巴黎大会决定，自1889年起每年5月1日定为国际劳动节。 （汪 仪）

Moluowen Wangchao

墨洛温王朝 （Merovingian dynasty） 481～751年统治法兰克王国的第一个王朝。相传以创立者克洛维的祖父法兰克人酋长墨洛维（?～458）的名字命名。481年克洛维继其父希尔德里克一世（?～481/482）成为法兰克人酋长之一，势力局限于莱茵河口以南滨海一带。486年克洛维在苏瓦松消灭了罗马在高卢的残余势力，王权开始确立。他进而消灭法兰克其他酋长的势力，打败了阿勒曼尼人和西哥特人，迫使高卢东南部的勃艮第王国臣服，使王朝势力扩展到高卢大部分地区和莱茵河东岸。511年克洛维死后，4子分别以巴黎、奥尔良、苏瓦松和梅斯为中心平分王国领土，并合力于534年吞并了勃艮第王国。经过几个王国间长期争战，法兰克于558～561年在克洛塔尔一世统治下短期统一。克洛塔尔一世诸子又将王国分为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特里亚与勃艮第3部分。613年复由克洛塔尔二世统一。639年国王达戈贝尔特（623～639在位）死后，王国重告分裂。在长期混战中，墨洛温王朝诸王不得不对大贵族与教会势力让步，使他们的土地和财产大量增加并得到种种政治、经济和军事特权。王权逐步削弱，实际权力落到掌管宫廷事务和王室地产的宫相手中，国王成为无权的"懒王"。687年奥斯特拉西亚宫相赫里斯托尔的丕平统一全国，751年其孙宫相矮子丕平废墨洛温王朝末王希尔德里克三世（743～751在位）自立，开创了加洛林王朝。

（郭 方）

Mosuolini

墨索里尼，B.A.A. （Benito Amilcare Andrea Mussolini, 1883～1945） 意大利法西斯独裁者，

国家法西斯党党魁，首相(1922～1943)，第二次世界大战主要战犯。1883年7月29日生于弗利省普雷达皮奥，出身于农村铁匠家庭，母亲是小学教师。自幼受布朗基主义和国家主义思想影响。1900年加入社会党，热衷于进行无政府主义和反对教权的宣传。1902～1904年在瑞士做工会工作和记者。1908年至奥地利，次年因宣传无神论而遭驱逐。1912年任社会党机关报《前进报》主编。1913年成为社会党领导人之一。1914年11月因力主意大利同英法一起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被社会党开除。此后依靠法国的资助创办《意大利人民报》，积极宣传参战。1915年应召入伍，1917年在训练中负伤，回到报社。利用资产阶级对布尔什维克革命的恐惧和人们对凡尔赛和约条款的普遍不满情绪，于1919年3月纠集了一批反动的退伍军人在米兰组织了一个半军事性组织——法西斯战斗团。1921年11月正式成立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自称"领袖"。1922年10月纠集5万名法西斯党徒向罗马进军，迫使国王任命他为首相，攫取了国家

B. A. A. 墨索里尼(中)及其党徒

的最高领导权。1925年1月3日公开宣布实行法西斯极权统治，将内阁中其他党派的成员逐出政府，集一切大权于一身，自称"政府首脑"。

在他统治的21年中，对内取消一切反对党，镇压工人和民主运动，宣传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对外大搞扩军备战，积极推行扩张政策，以"新凯撒"自诩，接连发动侵略战争。1935年侵占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1936年武装干涉西班牙内战，并与A. 希特勒签订协定，成立柏林—罗马轴心。1939年占领阿尔巴尼亚。1940年6月10日对英、法宣战。但其军事冒险连连失利，动摇了自己的法西斯统治。因1943年7月10日盟军在西西里登陆和国内人民反法西斯运动逐渐高涨，1943年7月25日被国王逮捕并软禁。同年9月12日希特勒派伞兵将其救往德国。9月23日在意大利北部德军占领区宣布成立所谓意大利社会共和国，成为德国的傀儡。1945年法西斯阵营战败。同年4月27日在化装成德国士兵潜逃时被游击队俘获，28日在朱利诺·迪梅泽格拉诺被枪毙，著有《我的自传》及剧本、小说等。

参考书目

Esmonde M. Robertson, *Mussolini as Empire-builder; Europe and Africa, 1932～1936*,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77.

Denis M. Smith, *Mussolini*,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82.

（陈祥超）

Moxige Fan Ying-Fa-Xi Zhanzheng

墨西哥反英法西战争 (Mexican Wars of Resistance against Britain, France and Spain) 1860年，B. P. 胡亚雷斯领导墨西哥"革新战争"取得胜利，次年6月当选总统。由于财政困难，决定暂停支付外债两年。欧洲几个债权国便以此为借口，支持墨西哥保守派，反对胡亚雷斯政权。10月31日，英、法、西三国代表在伦敦签订协定，决定共同入侵墨西哥。1861年12月西军6 000人攻占韦拉克鲁斯。次年1月，英军700人、法军2 000人先后在墨西哥登陆。2月，墨西哥与英、法、西代表在拉索莱达举行谈判，以解决三国对墨西哥的要求。1862年4月，英、西撤军，但法国不仅拒绝撤军，而且进一步增兵至6 500人。胡亚雷斯号召全国人民团结一致保卫祖国，颁布法令对危及民族独立生存的国事犯处以死刑。1862年4月16日，法国悍然宣布与胡亚雷斯政府处于战争状态。胡亚雷斯任命I. 萨拉戈萨将军指挥墨军保卫普埃布拉城，抵抗法军进攻。5月5日，墨军打死打伤法军千余人，迫使法军退守奥里萨巴（参见彩图插页第79页）。1862年7月，拿破仑三世任命E. F. 福雷为远征军司令，侵略军猛增至34 000人。1863年3月，法军以比墨军多一倍的兵力再攻普埃布拉，遭到激烈抵抗，最后以伤亡4 000名士兵的代价占领该城。6月10日法军侵入墨西哥城。7月，法军在墨西哥城召开大地主、高级教士和高级官员参加的"名流大会"，决定墨西哥实行"世袭君主制"，扶植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利安为傀儡皇帝。1864年5月28日，马克西米利安建立墨西哥帝国。1865年秋，胡亚雷斯政府迁至墨美边境的埃尔帕索继续领导抗战，广泛展开游击战争，使侵略军陷于广大人民的包围之中。法国在侵墨战争中，付出了6 500人和3亿法郎的代价。1867年初，处于内外交困的拿破仑三世被迫下令撤军。胡亚雷斯于2月进驻圣路易斯波多西。5月，马克西米利安被俘。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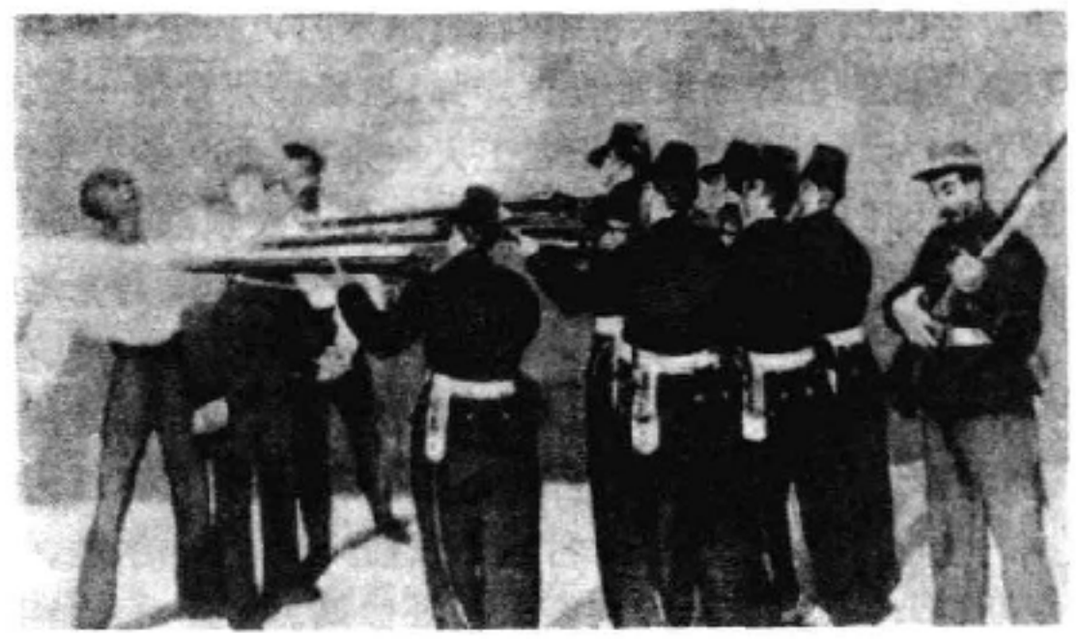

马克西米利安等人被处死

军事法庭审讯，判处死刑，于6月19日被枪决。墨西哥人民在胡亚雷斯领导下，经过六年艰苦斗争，取得反英、法、西干涉战争的最后胜利。7月15日，胡亚雷斯总统凯旋进入首都墨西哥城。（黄世晔）

Moxige lishi

墨西哥历史 (history of Mexico) 墨西哥合众国位于北美洲西南部。面积197.25万平方公里，人口7 679万（1984）。印欧混血种人约占90%，印第安人占9%，白人占0.5%，还有少数黑人和亚洲移民。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首都墨西哥城。墨西哥国名来源于古代墨西卡印第安人，意为墨西卡人的国家。

印第安人文明时期 墨西哥是美洲古老文明的国家。据考古发掘，约在21 000年前，墨西哥高原谷地已有人居住。他们从事狩猎，制作石器，还会用火。公元前7000年，特瓦坎谷地有以狩猎和采集为生的居民。公元前5000年左右，开始从事原始耕作。公元前3500年学会种植玉米、豆类、南瓜和辣椒。公元前1000年左右进入原始公社繁荣时期，居住在墨西哥湾沿海和恰帕斯地区的奥尔梅克人创造了辉煌的文化，在拉本塔一带至今留下了巨石雕刻的头像、祭坛、石碑。公元前4～公元10世纪，在尤卡坦半岛出现了*玛雅文明*的繁荣时期。玛雅人建立城邦社会，发展灌溉农业，创造了象形文字。在中央谷地，托尔特克人建设了著名的特奥蒂瓦坎城。城内有宏伟的宫殿、神庙、高耸的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最繁荣时期估计有20万居民。11世纪中叶，阿兹特克人由北向南迁移，其中墨西卡部落在13世纪下半叶进入墨西哥高原谷地定居。1325年，在特斯科科湖中的小岛上开始建设特诺奇蒂特兰城。15世纪下半叶，阿兹特克国的疆土东起墨西哥湾，西达太平洋岸，南到今危地马拉，形成一个强大的帝国。阿兹特克国由3个部落组成，土地制度仍保留着氏族公有制形式，但阶级分化已十分显著，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阶段（也有学者认为是早期奴隶制社会）。

殖民统治时期（1521～1821） 16世纪初，西班牙人征服西印度群岛的圣多明各和古巴岛后，开始征服墨西哥。1519年，H.*科尔特斯*组织远征队在墨西哥沿海登陆，11月侵入特诺奇蒂特兰城，肆意屠杀阿兹特克贵族和居民。1520年6月西班牙征服者被逐出城。1521年5月西班牙侵略者卷土重来，围攻特诺奇蒂特兰城，8月城陷，西班牙人在原城废墟上建墨西哥城。1535年成立新西班牙总督区，墨西哥城为其统治中心。此后所辖区域不断向东、向北扩张，统治范围日广。殖民统治时期，西班牙王室将土地连同印第安人居民赐给征服者，实行*委托监护制*，强迫印第安人服劳役。1720年，委托监护制废止，大庄园制盛行，监护主成了大庄园地主。天主教会不仅控制殖民地人民的思想，而且是最大的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1/2。殖民统治后期，新西班牙的经济

西班牙殖民军攻占特诺奇蒂特兰城

有一定发展。18世纪末，新西班牙区蔗糖年产量达到25 000吨，其中2/3出口。银产量占世界总产量一半，产值为2 700万比索。手工业也有较快发展。墨西哥城和其他一些省城已有棉织、呢绒、皮革、金工等手工工场。同时还出现了炼铁、酿酒、造船等新兴工业，资本主义初步发展，资产阶级开始形成。土生白人知识分子不再认为自己是西班牙人，而是美洲人。西班牙来的“半岛人”，占据殖民地的各种高级官职，歧视和排斥土生白人，压迫混血种人、印第安人。在300年的殖民统治时期，墨西哥人民多次起义反抗西班牙的统治。19世纪初，殖民地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

独立战争和独立后社会政治状况（1810～1910） 1810年9月16日，M.*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神甫在多洛雷斯教区发动起义，提出“赶走西班牙人”、“打倒坏政府”、“夺回土地归还印第安人”、“美洲万岁”等口号。起义军迅速扩大到8万多人，参加的有印第安农民、矿工、手工业者、土生白人自由派地主和下级军官、教士。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率领起义军占领瓜纳华托、瓜达拉哈拉等城市，并宣布废除奴隶制、取消苛捐杂税、将土地归还给印第安人村社等法令。1811年起义军战败，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牺牲，独立战争在J.M.*莫雷洛斯·伊·帕冯*领导下继续进行。起义军攻克瓦哈卡、阿卡普尔科等重要城市。1813年9月，莫雷洛斯·伊·帕冯在奇尔潘辛戈召开国民议会，通过《独立宣言》。次年颁布宪法，宣布墨西哥独立，建立共和制，分割大庄园土地归还农民，废除奴隶制和教会特权。1815年，起义队伍被殖民军击败，莫雷洛斯·伊·帕冯被俘遇害，独立运动暂时受挫。1820年，西班牙国内爆发反封建反教会的资产阶级革命。墨西哥土生白人大地主、高级僧侣不愿受西班牙的控制，也提出独立要求。土生白人军官A. de *伊图尔维德*投机革命，提出以实现墨西哥独立、保护天主教会、联合各社会集团“三项保证”为基础的“伊瓜拉计划”，同起义军领袖V.格雷罗达成协议，联合反对殖民政权。殖民总督被迫承认墨西哥独立。1821年9月，伊图尔维德率军进入墨西哥城，宣布墨西哥独立。1822年伊图尔维德称帝，遭到共和主义者和广大群众反对，次年被推翻。1824年10月，墨西哥颁布宪法，确定为联邦共和国。

1825年以后，墨西哥统治集团分为保守派和自由派。前者代表大地主和天主教上层利益，主张实行中央集权，建立君主制，维护教会利益；后者代表自由派地主和资产阶级利益，主张实行代议制民主，建立权力分散的联邦制，教会服从国家领导，发展教育，自由经商。两派与军队勾结，斗争激烈，政变连年不断。1833年，A.L. de 桑塔·安纳将军攫取政权，实行独裁统治，推行保守党主张。大地主和教会势力加强，土地更加集中，经济停滞不前。在他执政期间，得克萨斯的美国移民叛乱，宣布脱离墨西哥。1845年美国吞并得克萨斯。1846～1848年，美国制造边境事件，发动侵墨战争。墨西哥战败，被迫签订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将加利福尼亚等北方领土共230万平方公里土地（约占墨西哥国土面积的一半以上）割给美国。1855年，自由党人领导起义，推翻桑塔·安纳独裁政权。

自由党人执政后，颁布"莱多法"，限制教会特权，把教会地产收回出售。1857年，自由党人B. P. 胡亚雷斯主持制定新宪法，进一步打击大地主和教会势力。保守党人发动叛乱，占领墨西哥城。胡亚雷斯在韦拉克鲁斯重建自由党政府并任临时总统，领导"革新战争"。经过3年浴血奋战，取得胜利。1861年6月胡亚雷斯就任总统。12月，英、法、西三国借口讨还债务，对墨西哥进行武装干涉。1862年2月，胡亚雷斯政府同干涉军谈判后，英国和西班牙撤走军队。但法国拿破仑三世企图推翻自由党政府，建立一个由法国控制的傀儡政权，继续派出远征军同保守党残余势力勾结，攻占墨西哥大片国土，1863年7月，宣布奥地利马克西米利安大公为墨西哥皇帝。1867年，墨西哥人民在胡亚雷斯领导下取得抗法战争胜利，恢复共和政权。（见墨西哥反英法西战争）

1876年，P. 迪亚斯发动叛乱夺取政权，就任总统，建立独裁统治长达30多年。统治期间，取消一切民主，镇压工人和农民运动；鼓励外国投资设厂，修铁路，开矿山，开发资源。1877～1910年，共修筑19 000公里铁路，建立起邮政、电报、电话系统，建成韦拉克鲁斯、坦皮科、萨利纳克鲁斯等大型港口，扩大煤、铜、铁、石油等矿藏开采。石油产量1901年为10 345桶，1911年增至1 300万桶。农业方面，咖啡、糖、棉花等生产有较大增长。但是，大部分工矿企业掌握在美英资本手中，所得高额利润流往国外。大地主和教会势力恢复，土地集中惊人。国内3 000户大地主占有全国一半以上土地，而95%的农户没有土地。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工人、农民普遍不满，国内矛盾日益尖锐。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现代墨西哥发展（1910～　）　1910年总统大选，迪亚斯操纵选举，企图继续执政。资产阶级自由派代表F.I. 马德罗组织反对党，发表"圣路易斯波托西计划"，反对连选连任。11月全国爆发武装起义。E. 萨帕塔和P. 比利亚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成为革命的重要力量。1911年5月，迪亚斯独裁统治被推翻，政权落到马德罗为首的资产阶级自由派手中。1913年，V. 韦尔塔在美国支持下发动政变，杀害马德罗，自任总统。V. 卡兰萨联合宪政主义者A. 奥夫雷贡将军与农民起义军共同反对韦尔塔。1914年韦尔塔垮台，卡兰萨就任总统。1917年，制宪会议通过新宪法。这部宪法规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和工人农民的权益，是一部激进的资产阶级宪法（见墨西哥宪法）。1910～1917年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沉重打击了封建地主和帝国主义势力，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1920年起，墨西哥进入和平时期。但历届政府并没有认真贯彻1917年宪法原则和社会改革纲领。土改进行缓慢，工人生活贫困，外国资本控制着墨西哥大量财富，经济发展迟缓。1934年L. 卡德纳斯当选总统。他组织资产阶级左翼激进政府，实行社会经济改革，大力推进土改，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比其执政前历届政府20年分配总额还多一倍以上。1937年实行铁路国有化，1938年将外资石油公司全部收归国有，建立石油、铁路等国家资本主义工业部门。这些改革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创造了条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执政的墨西哥革命制度党历届政府支持民族资本，鼓励吸收外国资本，大力推进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1940～1970年，墨西哥经济每年递增6%以上，高于拉丁美洲国家的平均增长率。建立冶金、石油、化工、机器制造、汽车、电力、建筑等大工业企业。1982年石油日产量280万桶，一半用于出口，占出口总额的77.1%。农业也有进步，扩大了耕地和灌溉面积，改进了耕作技术、肥料和选种，提高了小麦、棉花产量。但国民收入分配极不均匀，社会贫富悬殊很大。7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不景气，墨西哥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发生外债支付危机。1982年，外债累计额达830亿美元。比索大幅度贬值，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工业生产下降。同年M. 德拉马德里·乌尔塔多就任总统，调整经济政策，财政情况有所好转。对外政策方面，L. 埃切维里亚·阿尔瓦雷斯总统执政以来，历届政府执行多元化政策，设法减少对美国的依赖，主张协商解决拉美国家争端，反对外来干涉；扩大同西欧、日本、拉美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积极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联系。1972年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参考书目

Michael C. Meyer, William L. Sherman, *The Course of Mexican History*,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7.

（黄世晔　萨　那）

Moxige Xianfa(1917)

墨西哥宪法(1917)　(Constitution of Mexico, 1917)　1917年2月墨西哥制宪会议通过的宪法。该宪法充分体现资产阶级民主原则，是一部激进的资产阶级宪法。1916年12月，宪政主义元首V. 卡兰萨在蓬勃发展的农民运动推动下，在克雷塔罗城召开制宪会议。参加会议的除地主、资产阶级保守势力代表外，还有如F.J. 穆希卡和A. 莫利纳·恩利克斯等激进分子代表。制宪会议虽把萨帕塔派和比利亚派排斥在外，但在起

草宪法时不能不考虑到当时农民斗争的巨大压力。1917年2月5日，新宪法通过。宪法对共和国政府体制作了规定，设置总统一人，由直接民选产生，任期4年，不得连任。国会由两院组成，每州选举两名参议员组成参议院，参议员任期4年。众议员按人口比例直接选出，任期两年。凡年满21岁、有合法职业的男子，均有选举权。禁止教会占有产业，教堂、修道院等建筑物均归国有，教会不得享有法律上的特权，州议会有权限定辖区内神甫的最高额，禁止教会干涉世俗事务等。特别值得重视的是第27条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和第123条关于劳工问题的规定。申明国家是土地、河流、矿藏的所有者，有权限制外国人利用墨西哥的土地、河流、矿藏资源，有权在必要时分割大地产，收回P.迪亚斯统治时期出卖给外国人的土地，剥夺教会和股份公司的土地，把大地产分配给村镇，转让给中小农户使用和经营。实行八小时劳动制，每周六天工作日，确定最低工资，实行女工和童工保护制，劳工有组织工会和罢工的权利等。1917年宪法是墨西哥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反映了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明确方向。（黄世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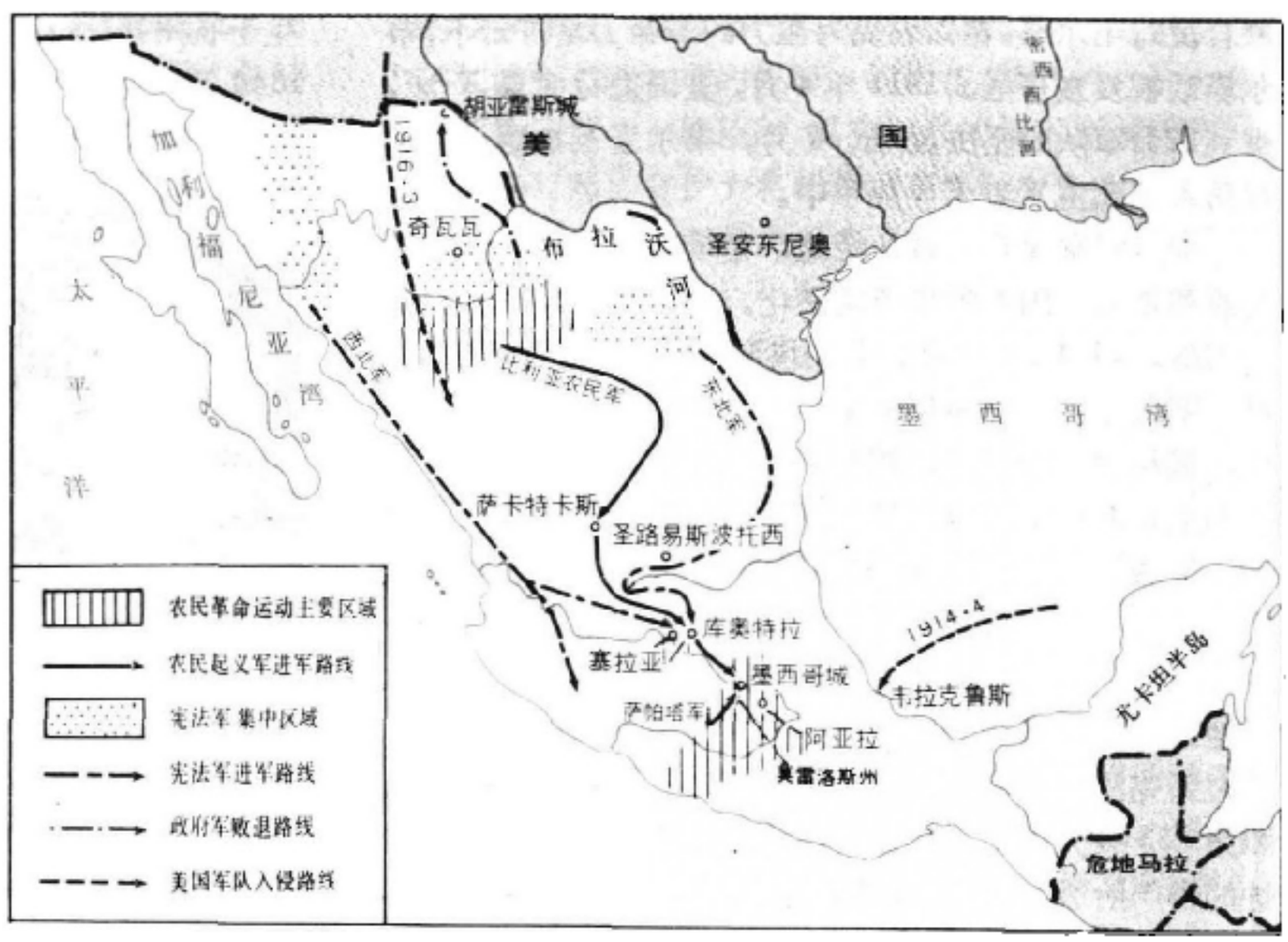

墨西哥革命（1910－1917）

Moxige Zhidu Gemingdang

墨西哥制度革命党 （Partido Revolucionario Institucional, Mexico） 墨西哥执政党。原称国民革命党。1929年3月4日正式成立。党的宗旨是“争取民主的完善和社会正义”，并提出实行“体制化和社会改革”口号。1938年L.卡德纳斯对该党进行改组，改名为墨西哥革命党，改变以地方党派为基础的组织形式，在中央设立工人、农民、军人和人民4个部，吸收工会、农民协会和军人团体为党的组成部分。由全国执行委员会实行集中领导。1940年，军人部并入人民部。1946年1月该党再次改组，改名为革命制度党。自称是1910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继承者和1917年宪法维护者，党的纲领强调民族主义，进行土地改革、劳工改革，实施政治民主和发展经济的措施。该党成立迄今，连续执政50余年，历届总统实际上是党的最高领袖。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党报《国民报》，党刊《共和国》和《路线》。1984年该党约有1 500多万党员。（黄世晔）

Moxige Zichanjieji Minzhu Geming

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 in Mexico） 1910～1917年墨西哥反帝反封建革命。P.迪亚斯独裁统治期间，巨额外资输入，控制了墨西哥大量矿产资源、土地、工厂企业。教会特权恢复，土地集中惊人，95%的农民没有土地，沦为农奴或债役雇农。工人工作时间长，劳动条件差，工资低，无法生活。迪亚斯依靠军队、乡警队进行恐怖统治。残酷镇压资产阶级民主派及广大群众，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工人罢工日益扩大，农民为夺取土地纷纷起义。

1910年，墨西哥总统大选，迪亚斯操纵选举。资产阶级和自由派地主代表F.I马德罗提出“有效选举和不得连任”的口号参加竞选。9月，迪亚斯以非法手段再度当选总统。10月，马德罗发表“圣路易斯波托西计划”，宣布此次总统选举无效，提出“土地归还以前主人”的主张，并号召举行全国起义。

11月，革命爆发，涌现出两位杰出的农民领袖：E.萨帕塔在莫雷洛斯州起义；F.比利亚在奇瓦瓦州起义。1911年5月，比利亚农民军占领胡亚雷斯城，萨帕塔农民军占领了库奥特拉。革命运动很快席卷全国，5月24日，首都广大群众举行游行示威，25日迪亚斯被迫宣布辞职，第二天逃出首都墨西哥城。

10月，马德罗当选总统，不仅未实行将土地归还给农民的许诺，反而企图解散农民军。11月，萨帕塔在莫雷洛斯州建立革命委员会，宣布“阿亚拉计划”，要求把从农民手里夺去的土地归还农民，大地产和革命敌人的财产收归国有，主张以革命手段夺取土地。农民武装斗争在南方各州广泛展开。1913年2月，在美国策划下，反动军官V.韦尔塔发动反革命政变，逮捕并杀害马德罗。3月，韦尔塔就任临时总统，实行独裁统治（1913～1914），遭到农民、工人、资产阶级和自由派地主等全国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派地主代表V.卡兰萨和A.奥夫雷贡等宪政主义者也组织军队，与农民军

联合反对韦尔塔。在以农民为主力的革命力量打击下，韦尔塔政权岌岌可危。1914年4月，美国进行武装干涉，遭到革命军队的坚决反击。7月，韦尔塔被推翻。但政权落入宪政主义者卡兰萨手中。

卡兰萨掌握政权后，拒绝萨帕塔和比利亚提出的社会改革要求，国内阶级矛盾激化，进一步发展成了大规模内战。1914年12月，萨帕塔和比利亚农民军开进首都。不久卡兰萨部将奥夫雷贡与"世界工人之家"达成协议，编组"红色大队"，控制了首都局势。1915年4月，比利亚在塞拉亚战败。1916年3月，美国借口比利亚袭击边境城镇，派军入侵，遭到墨西哥人民的抗议和抵抗，于1917年2月撤离。

卡兰萨在工农运动的推动下，于1915年1月颁布了土地改革法。1916年底，召开制宪会议，次年2月5日通过新宪法。1917年宪法以载有第27条关于土地问题和第123条关于工人权益问题等条文而著称，是一部激进的资产阶级宪法。（见墨西哥宪法）

1910～1917年墨西哥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迪亚斯和韦尔塔的独裁统治，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大庄园主、天主教会、反动军阀的统治，为墨西哥进一步发展民族经济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参考书目

Alan Knight, *The Mexican Revolution*, 2 vo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6.

（黄世晔）

Muweini Matapa Wangguo

姆韦尼·马塔帕王国 (Kingdom of Mwene Matapa) 又名莫诺莫塔帕王国，津巴布韦历史上著名王国之一，以石头建筑和黄金贸易闻名于世。首都一度设在大津巴布韦（见津巴布韦文化）。姆韦尼·马塔帕系绍纳语，原为该国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后来成为其国名。葡萄牙人误译为莫诺莫塔帕。这个王国是绍纳人的一个分支卡兰加人所建。

15世纪末，津巴布韦王国分裂后，姆韦尼·马塔帕的第1代王穆托塔率领一部分人北迁，征服了津巴布韦北部地区的许多部落。其子马托帕在位时，逐渐将姆韦尼·马塔帕建成为一个强大王国。它的版图西自卡拉哈里沙漠东至印度洋，北起赞比西河南抵林波波河。15世纪40～90年代为王国的鼎盛时期。境内盛产黄金和象牙。索法拉港是当时黄金象牙贸易的主要进出口岸。这种贸易为王室所控制。16世纪初，由于内部分裂，国势渐衰。17世纪30年代一度为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所控制。1917年，最后一个姆韦尼·马塔帕的酋长契约科被葡萄牙人杀害后，王朝统治家族的世系中断。（彭坤元）

Muhu Xiaoyun

木户孝允 (Kido Kōin, 1833～1877) 日本近代政治家。明治维新主要领导人之一，与大久保利通、西乡隆盛并称"维新三杰"。号松菊。1833年6月26日生于长州藩（今山口县）萩城。长州藩医和田昌景之子。1840年为桂九郎兵卫养子，称桂小五郎，后改名木户孝允。1849年师事吉田松阴。1852年到江户（今东京），从神道无念流派剑客斋藤弥九郎学剑术，翌年又从江川太郎左卫门学西洋炮术和兵法。1862年受命参与藩政，并致力于尊王攘夷运动。1863年"八月十八日政变"后化名新堀松辅，潜伏京都。1865年返回长州藩，与高杉晋作、久坂玄瑞等主持藩政，促进了藩军的近代化。1866年3月，代表长州藩在京都与萨摩藩倒幕派领导人西乡隆盛等秘密缔结盟约，对粉碎幕府第2次征讨长州藩的战争起了决定性作用。此后，积极参与策划武装倒幕，于1868年1月推翻德川幕府。明治新政府成立后，历任参与、参议、总裁局顾问等职，位居政权中枢，主持起草《五条誓文》，力主"奉还版籍"和"废藩置县"，在实现日本统一及建立近代天皇制政府等方面起过关键作用。1871年，身为岩仓使节团副使赴欧美考察。他主张学习西方先进文化，重视西欧的宪法和教育，认为国家的百年大计在于培育人才。

木户曾是"征韩论"倡导者之一，1873年转而反对"征韩"，主张"内治优先"。1874年因反对远征台湾辞去参议职务。次年复职，并任第一届地方长官会议议长。同年发生江华岛事件，他又鼓吹"对韩强硬论"。1877年，"西南战争"爆发，他既反对旧萨摩藩士族的反政府叛乱和以板垣退助为中心的士族民权运动，同时也对大久保利通在政府中的独裁不满。同年5月26日病故。

（林鼎钦）

mufu zhengzhi

幕府政治 (Bakufu politics, or Shogunate politics) 日本封建武士通过幕府实行的政治统治。又名武家政治。幕府一词始自古代汉语，指出征时将军的府署。在日本，最初指近卫大将住所，转指武士首脑征夷大将军（简称将军）府邸，以后又称将军为首的中央政权为幕府。始于1192年镰仓幕府建立，中经室町幕府，至1867年江户幕府的德川庆喜还政于天皇，幕府政治结束。

镰仓幕府 由关东武士首领源赖朝创立，成立时间说法不一，一般认为在1180年源赖朝起兵反对平氏政权至1192年被任命为征夷大将军这段时间内。源赖朝实行独裁，其幕府设在镰仓，有负责幕府领域内行政与财务的政所、统辖与源氏结成主从关系的御家人（武士）的侍所、和审理御家人诉讼的问注所。将军任命御家人到全国各地任地方行政单位"国"的守护和各庄园的地头，掌握地方警察、征税和土地管理权。镰仓幕府是以将军为首，御家人为骨干的武士政权，与天皇为首的朝廷并存，但握有实权。1199年源赖朝死后，幕府大权渐

由源氏外戚北条氏控制。1203年北条时政就任政所首长别当，1213年北条义时兼任政所和侍所两别当职，总辖幕府，称执权，幕府遂由将军独裁向北条氏执权政治过渡。1221年(承久三年)，不满幕府存在的后鸟羽上皇发动讨幕战争(承久之乱)，旋被打败。战后，幕府流放后鸟羽等3个上皇，废仲恭天皇，另立后堀河天皇，新设六波罗探题以监视皇室，并没收参与叛乱的皇族与贵族的庄园3 000余处。幕府权力超过朝廷，甚至干预天皇的继承。北条泰时除设连署，任命北条同族人员担任外，为缓和武士内部的矛盾，争取御家人的支持，于1225年设置评定众，由15名有势力的御家人组成，与北条氏共同参与幕政。1232年公布第1个武士政权成文法《贞永式目》，共51条，为武家法律之本，并逐渐成为全国性的法律，表明镰仓幕府的成熟与巩固。镰仓幕府后期，由于农民反抗和"御家人"贫困，社会矛盾日益表面化，特别是在1274年和1281年的两次抗元战争之后，中小武士因未得赏赐，对幕府日益不满。北条氏得宗(即嫡系)为巩固统治，仅任命本家子弟为评定众与守护，独揽幕府大权。1324年，后醍醐天皇举兵倒幕，1333年下野豪族足利尊氏响应，5月上野豪族新田义贞攻入镰仓，镰仓幕府灭亡。后醍醐天皇亲政，第二年改年号建武，是为建武中兴时期。

室町幕府 足利尊氏不满后醍醐天皇轻视武士利益的政策，于1335年起兵反叛，1336年攻占京都，立光明天皇为傀儡。11月仿镰仓幕府《贞永式目》制订《建武式目》，共17条。在京都开设幕府。12月，后醍醐天皇逃往京都以南的吉野，自称正统，形成南北两个朝廷的对立(见南北朝时代)。至第3代将军足利义满时，幕府达到全盛，1378年在京都室町建成幕府新址，1392年合并南北朝，实现对全和的统治，朝廷名存实亡。幕府机构进一步完善：将军下设管领，总辖幕政，辅佐将军，由足利氏同族的守护大名斯波、细川、畠山3家轮流担任，称"三管领"。其下设侍所司警卫、政所司财政、向注司文书、评定众和引付方司诉讼。其中最重要的侍所首长称所司，由山名、一色、赤松、京极四家轮流担任，称"四称 "，可见室町幕府实际是以将军为中心的强大守护大名的联合政权。将军直辖领地狭小，直属军事力量少，权力不如镰仓幕府初期的将军。统治各"国"的守护大名，拥有领地、武士和家臣团，具有强烈的地方割据性质，自足利义满时起，守护大名的叛乱事件时有发生。由于幕府和守护大名加紧剥削，各地不断发生称作"土一揆"的地侍、农民联合起义，也动摇了幕府统治。第8代将军足利义政时，爆发统治阶级的大规模内乱应仁、文明之乱(见应仁之乱)，从此进入室町幕府后期——战国时代。此后幕府与守护大名势力均一蹶不振，地方领主与武士则趁机发展势力，彼此混战。农民的反抗也更加激烈，著名的有山城农民起义(1485～1493)和一向宗暴动等。至16世纪中叶，一些地方领主与武士已经发展成为控制一方的战国大名，著名的有甲斐的武田信玄、三河的德川家康、尾张的织田信长、中国的毛利元就等。他们在领国内把地方领主组织为自己的家臣团，积极发展工商业，积蓄经济力量，颁布法令，直接统治农民，形成割据势力，而幕府的控制范围仅限于近畿一带。在角逐中，织田信长的力量逐渐超过其他战国大名，1568年进入京都，1573年灭亡室町幕府，日本走上统一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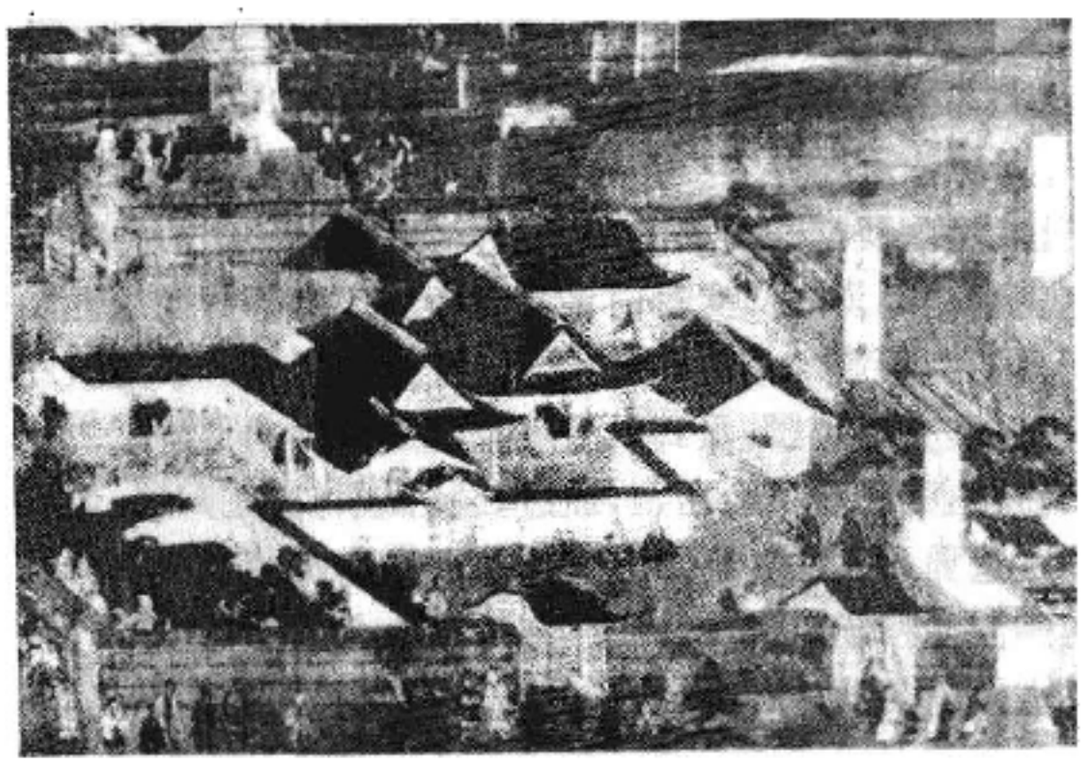

室町将军府

织田信长死后，部将丰臣秀吉继承其事业，在1590年完成统一日本大业。但丰臣秀吉并未开设幕府，1585年被天皇任命为关白(见摄关政治)，次年兼任太政大臣，利用朝廷权威巩固自己的权利。1598年丰臣秀吉病死，德川家康推翻丰臣政权，重开幕府政治。

江户幕府 1603年，德川家康被任命为征夷大将军，在江户设幕府，至第3代将军德川家光时，幕府机构大体完备。幕府领地约占全国土地四分之一，其余由大名(诸侯)领有，称藩国。将军是全国最高统治者，下设老中，决定政策，统辖政务，负责控制朝廷、大名与外交；另设若年寄，负责掌握幕府领地与直属家臣；还设寺社、江户町、勘定三奉行，分掌寺社、财政与江户市政、幕府直辖领地内的诉讼。幕府在直辖领地设郡代或代官，通过测地、村年贡承包制、五人组制等，直接控制农民。德川将军权力较镰仓、室町时代强大。大名是各藩国的统治者，下设家老、年寄等，直接统治人民，拥有领地的行政、司法和年贡征收权等。幕府设巡见使及被称为目付的监察官监督各藩国，并采取大名参觐交代和大名改易等办法控制大名，但各藩国仍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形成在德川将军控制下的各藩国分割统治的政治体制。17世纪末，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幕藩体制出现危机，表现为幕藩财政困难，农民起义频繁。为应付危机，幕府在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40年代先后实行享保改革、宽政改革、天保改革，但均未奏效。1854年日本开国后，民族危机又加剧了封建制危机。萨摩、长州等西南强藩，在改革派下级武士推动下，逐渐采取与幕府不同的政策，殖民兴业，抵抗外敌。在幕末农民起义和萨长等西南强藩为中心的倒幕运动压力下，第15代将军德川庆喜于1867年末被迫宣布"奉还大政"。1867年12月9日倒幕派发动"王政复古"政变，宣布废除幕府制度。新

成立的明治天皇政府经1868～1869年的戊辰战争，彻底打倒幕府势力。至此，日本的封建幕府政治结束。

参考书目

佐藤進一等:《岩波講座　日本歷史——中世纪》，岩波書店，東京，1975～1976。

北島正元:《江户幕府の權力構造》，岩波書店，東京，1964。

石井進:《镰倉幕府》，中央公論社，東京，1965。

（王家骅）

Mulin Zhengce

睦邻政策　(Good Neighbor Policy)　美国第32届总统F.D.罗斯福执行新政时期，对拉丁美洲推行的外交政策。早在C.柯立芝政府后期，罗斯福就主张改善对拉美的政策。H.C.胡佛政府对拉美虽仍然实行武装干涉政策，但不得不做些睦邻的姿态。罗斯福就任后正式提出："在对外政策方面，我认为我国应该奉行睦邻政策。"1936年底在泛美特别会议上，美国正式承认放弃武装干涉政策。其内容包括：不干涉拉美国家内政；撤回在拉美各国驻军；订立互惠贸易协定；对拉美各国实行经济援助。同时，罗斯福政府先后废除了干涉古巴的普拉特修正案；取消派军队去墨西哥的权利；从海地撤军；放弃干涉巴拿马和多米尼加的权利；同古巴等10多个拉美国家订立了互惠贸易协定等。

美国基本上放弃直接武装干涉，主要是拉美人民长期斗争的胜利，有利于他们后来的反美斗争。而美国和拉美关系的改善，也有利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西半球国家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形成和美国在政治经济上控制拉丁美洲。事实上，美国并未停止对拉美各国的控制、干涉和颠覆活动，不过手段更为隐蔽而已。

（王锦瑭）

Munihei Huiyi

慕尼黑会议　(Conference of Munich)　1938年9月29～30日在德国慕尼黑举行的英、法、德、意4国以牺牲捷克斯洛伐克为代价谋求相互妥协与勾结的国际会议；参加者有英国首相A.N.张伯伦、法国总理É.达拉第和德国总理A.希特勒、意大利首相B.A.A.墨索里尼。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居住着约300万日耳曼人少数民族，多聚居在苏台德区。德国法西斯利用捷克斯洛伐克民族问题挑起事端，为侵略制造借口。1933年10月德国扶植苏台德日耳曼人党，充当侵略工具。1937年6月希特勒制定了侵略捷克斯洛伐克的"绿色方案"，其侵略行径受到大力推行绥靖政策的英法政府的纵容。1937年11月，英国掌玺大臣哈利法克斯伯爵E.F.L.伍德明确向希特勒表示英国将容忍德国"变更"欧洲秩序，侵占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但泽。1938年3月，德国强行兼并奥地利后，加紧对捷施加政治与军事压力。4月，希特勒唆使日耳曼人党要求苏台德区"自治"，德军同时在德、捷边境集结，进行武力威胁，由于捷举国奋起，决心抵抗。希特勒被迫暂时退却。9月12日，希特勒在纽伦堡发表演说，公开宣布要援助苏台德日耳曼人党。当晚苏台德发生暴乱，出现"九月危机"。边境局势再趋紧张。9月15日，张伯伦赴德国伯希特斯加登同希特勒举行会谈，不惜一再退让，表示英国"承认苏台德脱离的原则"。9月19日，英、法两国对捷施加压力，迫其割让苏台德区。9月21日捷被迫接受英、法建议。波、匈也向捷提出领土要求。9月22日，张伯伦再次飞抵德国同希特勒会谈。希特勒又要求兼并更多的领土，并于9月26日以战争相威胁，局势空前紧张。美国政府虽未直接参预英、法的"调解"活动，但始终支持英、法与德国妥协，并建议为此召开国际会议。

苏联在危机期间一再表示将履行1935年《苏法互助协定》和《苏捷互助协定》承担的义务。甚至表示即使法国不提供援助，只要捷自己抵抗，并请求苏联援助，苏联也将援捷。苏联还建议英、法共同制止侵略，均遭拒绝。

经过幕后策划，由墨索里尼出面斡旋，决定举行英法德意4国慕尼黑会议。9月30日凌晨签订了《德国、联合

慕尼黑会议前夕的A.N.张伯伦、B.A.A.墨索里尼、A.希特勒(左起第2、3、5人)

王国、法国及意大利间的协定》，即《慕尼黑协定》。协定规定：1938年10月10日前将捷克斯洛伐克苏台德地区及同奥地利接壤的南部地区，连同上述地区的一切建筑和设施，移交给德国；日耳曼居民是否占多数尚不确定的地区，暂由国际委员会占领，通过公民投票，决定归属，最后划定边界；英、法对新国界提供保证，当捷克斯洛伐克境内的波兰和匈牙利少数民族问题解决之后，德、意才同意提供保证。会议期间发表了具有互不侵犯条约性质的《英德宣言》，不久，法、德也签署了类似宣言。实际上这些宣言不过是一纸空文。慕尼黑会议及协定粗暴地践踏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大国主宰小国，牺牲弱小国家利益进行妥协的一次交易，是绥靖政策登峰造极的表现。慕尼黑会议及协定鼓励和助长了法西斯国家进一步发动侵略战争的野心。同年10～11月德军占领苏台德区。1939年3月，吞并捷克斯洛伐克全部领土，并于9月进攻波兰。这一切都加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战火首先燃向英、法及其事实上的盟国。

参考书目

William Waite Hadley, *Munich: before and after*, Cassell and Co. Ltd., London, 1944.

（周尊南）

Muhanmode

穆罕默德 (Muḥammad, 约570～632) 伊斯兰教创始人,阿拉伯半岛统一奠基人,被伊斯兰教奉为"至圣"。号阿布·卡西姆,旧译摩诃末、马哈麻、谟罕蓦德等。出身于阿拉伯半岛麦加城古莱什部落哈申族。祖父阿卜杜勒·穆塔利布在麦加享有盛名。他诞生前,父亲阿卜杜拉殁于经商途中。7岁丧母,先后由祖父穆塔利布和伯父阿布·塔利布抚养。幼小孤苦,为人牧过羊。十几岁时随伯父去叙利亚经商。25岁与麦加富孀赫蒂彻结婚。

当时阿拉伯半岛盛行多神崇拜,部落战争连绵不断。由于东西商路改道,社会经济衰落,各种社会矛盾尖锐,人民渴望安定统一。穆罕默德对此深有体察。他受流行于半岛的一神教思想影响,于610年宣称自己受到安拉的启示,为其使者,负有向人们"报喜讯、传警告"的使命;要求人们信仰和顺从唯一神安拉;宣称安拉是天地万有的创造者和人类衣禄的赐与者;并说将来有一个审判日,信安拉而且行善者将在天堂里享受幸福,不信者将在地狱中受到惩罚。同时提出一些诸如赈济贫苦、善待孤儿和奴隶、谴责富人称量不公及高利贷行为、反对残害女婴和部落仇杀等缓和社会矛盾的主张。最初传教只在家人及密友中进行,约614年左右,始公开在麦加及其附近集市传教,社会下层和古莱什部落一些年轻人纷纷皈依。他所宣传的主张称为"伊斯兰"(Islám,意为"顺从"),信徒称为"穆斯林"(Muslim,意为"顺从者")。

穆罕默德传教活动的发展,引起麦加古莱什部落上层和富有者的反对,深恐新宗教的成功会使他们丧失由管理多神中心——克尔白古庙而得到的经济利益。于是采取各种手段阻止其传教,并迫害其信徒中的下层成员。穆罕默德被迫于615年前后将信徒分批迁往阿比西尼亚。后又因宗教保护人阿布·塔利布和重要支持者赫蒂彻相继去世,他在麦加的处境更为困难,便令大批信徒迁往耶斯里卜,以作最后离开麦加的准备。同时,他自己前往塔伊夫,期望得到那里两个部落的支持,力争能留在麦加继续传教。遭到拒绝后,被迫于622年9月24日偕挚友阿布·伯克尔迁往耶斯里卜。该地从此改名"麦地那·纳比",简称"麦地那",意为"先知城"。这次迁徙是穆罕默德传教事业的转折点。后被他的继承人定为伊斯兰纪元的开始。

迁到麦地那后,穆罕默德首先建立清真寺,作为穆斯林宗教和政治活动的场所。他强调迁士(追随他的麦加人)同辅士(支持他的麦地那人)之间的团结,打破原来部落的血缘关系,组成以信仰伊斯兰为共同基础的"穆斯林民族";建立武装,同当地犹太人订立共保麦地那公约,与麦地那周围部落建立同盟关系,以防范古莱什多神教徒侵犯;宣布"宗教无强迫",采取联合除多神教外其他宗教的宽容政策等。与此同时,陆续制定了一些有关宗教信条、礼拜仪式、道德规范以及婚姻、继承、借贷、刑律、兵役动员和战利品分配等方面的制度,从而逐步形成了政教合一的麦地那政权,他本人成为这一政权的精神和政治领袖。

麦加的多神教徒并未因穆罕默德迁出麦加而停止反对他。他们勾结麦地那的"伪信者",欲从内部瓦解穆斯林队伍。穆罕默德于624年在白德尔地方成功地截击了古莱什商队,并先后挫败了麦加多神教徒于625和627年对麦地那的军事行动,地位进一步稳固。原居住在麦地那的3个犹太部落对穆罕默德的迁来本怀不满,穆斯林力量壮大,使他们由不满转变为敌视。穆罕默德乘机分别将他们驱逐或消灭。

628年,由于军事失利和商路被麦地那切断,麦加多神教徒力量大衰,穆罕默德以朝觐为名,向麦加发动试探性军事行动。队伍在麦加附近的侯达比亚为古莱什人所阻,双方签订和约。穆罕默德利用休战时机加强传教活动,派使者到半岛各部落游说,并致书拜占廷及波斯皇帝、埃及和阿比西尼亚国王,向外界扩大伊斯兰教影响。两年后,麦加多神教徒力量更趋不振,穆罕默德以古莱什人袭击同自己有联盟关系的一部落为由,率军10万进攻麦加。630年初,古莱什人不战而降,接受伊斯兰教,承认穆罕默德的权威,穆罕默德则承认他们在宗教上的既得利益,消除克尔白古庙及其附近一切偶像,将它定为伊斯兰教中心。接着,半岛各部落大多表示顺服。同年,穆罕默德派兵北向,兵力达边境城市塔布克。至此,伊斯兰教成为居统治地位的宗教,阿拉伯半岛大体归于统一。632年,穆罕默德率穆斯林去麦加朝觐,在阿拉法特山发表演说,宣称人类同出一祖,相互平等,彼此不能歧视和残杀;凡是信徒均系弟兄,其生命财产和声誉不可侵犯。朝觐毕回麦地那。同年6月8日,即教历13年3月12日,因病逝世,享年63岁。葬于麦地那。

参考书目

W. M. Watt, *Muḥammad; Prophet and States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1.

(马 贤)

Muhanmode Ali

穆罕默德·阿里 (Muḥammad 'Alī, 1769～1849) 奥斯曼帝国的埃及省督,阿里王朝(1805～1952)的奠基者。原系阿尔巴尼亚人。生于希腊卡瓦拉。1799年和1801年两次随土军与入侵埃及的法军作战。1805年借助埃及人民的支持,成为埃及总督。

穆罕默德·阿里为了建设一个阿拉伯人的帝国而进行了各种改革。政治上,消灭地方割据的马木留克势力,统一了全国。经济上,废除包税制,没收马木留克的全部土地和长老的部分土地,将其赐给臣下和子女,或分成小块租给农民耕种,注重兴修水利,推广棉花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对农业、手工业生产和销售实行严格管理和监督;从西欧进口机器,聘请技师,创办以军事

工业为主的第一批近代机器工业，同时开展对外贸易。军事上，重建陆军，创办海军，1839年拥有陆军23万余人，海军1.5万人，战舰32艘，成为地中海东部强国。文化上，开办各类专科学校，选派留学生出国，翻译科技书籍。这些措施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是在保留封建农奴制基础上的改革。它促使长期落后的工农业生产获得发展，为捍卫民族独立创造了必要条件。使埃及实际上赢得了独立。穆罕默德·阿里在1811年后，参与镇压阿拉伯半岛瓦哈比派的起义，并入侵苏丹，后又卷入镇压希腊人民的起义。在1838～1841年同奥斯曼帝国的战争中，奥斯曼帝国的军队于1839年6月的色吉布战役中彻底败北，其海军也向穆罕默德·阿里投诚，导致他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及土耳其部分领土，逼近伊斯坦布尔，建立起一个地跨非、亚两洲的帝国。但这些战争也耗尽了埃及资财，大批士兵丧命，并引起各地人民的反抗和斗争。1840年，英、俄、奥、普、土5国召开伦敦会议，以武力胁迫穆罕默德·阿里从国外撤回全部军队，仅保留埃及省督的世袭权和苏丹地区的终身管辖权；大量裁军；取消各项产品的专卖权，降低关税，准许外国商人自由经商。穆罕默德·阿里改革最后失败。1848年逊位于其长子易卜拉欣。1849年卒于亚历山大。 （杨灏城）

Muhanmode Yishi (Asijiya Wangchao de)

穆罕默德一世（阿斯基亚王朝的） （Mohammed I Askia of Songhai, ?～1538） 桑海帝国阿斯基亚王朝的创立者（1493～1528在位），桑海帝国创始人桑尼·阿里之甥。1493年，从桑尼·阿里之子桑尼·巴罗手中夺取王位后，在原有水军的基础上，建立骑兵和步兵，进一步扩展了桑海帝国的版图。由于国土辽阔，为巩固其统治，他建立了比较严密的行政制度；把帝国划分为10个省，派亲信治理；任命一些部长负责国内行政管理；在廷巴克图和杰内等重要城市派驻总督，重要港口还派有专门负责交通和税收的官员；完善税收制度，统一度量衡，改良农业。他还改变桑尼·阿里的高压政策，把伊斯兰教作为统治桑海帝国的思想基础；推行伊斯兰教法律，信任并重用伊斯兰学者，赢得了他们的支持。在他统治期间，桑海的政局比较稳定。1496年前后，曾赴麦加朝圣，其排场之盛大，堪与曼萨·穆萨媲美。老年后双目失明，1528年被废黜，1538年去世。 （屠尔康）

Muhanmode Ershi

穆罕默德二世 （Mehmed Ⅱ, 1432～1481） 奥斯曼帝国苏丹（1451～1481）。1432年3月30日生于埃迪尔内。穆拉德二世（1421～1451在位）之子。1444～1446年，穆拉德二世对政事厌倦，一度逊位于年幼的穆罕默德。1451年穆罕默德正式即位。1453年5月攻占拜占廷帝国都城君士坦丁堡，以其为首都，并改称伊斯坦布尔。穆罕默德二世以“法蒂赫”（征服者）著称，在位期间大事征战，扩张领土。在欧洲，先后将塞尔维亚（1459）、摩里亚（1460）、波斯尼亚（1463）、阿尔巴尼亚（1479）并入帝国；在亚洲，灭詹达尔奥卢公国、特拉布松帝国（1461）、卡拉曼公国（1466），打败白羊王朝的乌尊·哈桑（1473），统一了安纳托利亚。继而于1475～1477年确立了对克里木汗国的宗主权。1481年5月3日，穆罕默德在出征罗得岛前夕逝世。

穆罕默德二世重视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在伊斯坦布尔等地建立学校、图书馆、医院及清真寺多处。以其名义颁布的法典是帝国最早的法典。 （杨兆钧）

Muhanmode Wushi

穆罕默德五世 （Muhammad Ⅴ, 1909～1961） 即希迪·穆罕默德·本·优素福，摩洛哥王国苏丹（1927～1953）、国王（1957～1961）。1927年继承其父穆莱·优素福为摩洛哥苏丹。他具有较强烈的民族主义思想，1950年提出要求修改法国对摩洛哥保护制度的条约，遭到法国拒绝。1951年，法国挑起柏柏尔部落叛乱来反对他。1953年8月，他因拒绝在法国拟订的欺骗性“改革”法案上签字，被法国废黜和放逐到科西嘉，后又放逐到马达加斯加。此事激起摩洛哥全国人民反对，不少地区展开了武装斗争。法国被迫恢复其苏丹职位。1955年他从流放地马达加斯加回国，组织新政府和法国谈判。1956年法国承认摩洛哥独立。同年西属摩洛哥和丹吉尔也归还摩洛哥。1957年8月摩洛哥改为王国，他即国王位，称穆罕默德五世。1961年2月在拉巴特逝世。 （翟季木）

Musitafa Kamile

穆斯塔法·卡米勒 见卡米勒。

N

Napolun Bonaba

拿破仑·波拿巴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 见拿破仑一世。

Napolun Yishi

拿破仑一世 (Napoléon I, 1769～1821) 即拿破仑·波拿巴。法国政治家和军事家,法兰西共和国第一执政(1799～1804),法兰西人皇帝(1804～1814,1815)。1769年8月15日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父亲C.M.波拿巴是律师。1768年科西嘉岛归属法国后加入法国籍。1778年年底到法国欧坦中学就学,次年5月转入布列讷军事学校。1784年10月,进巴黎军事学校,专攻炮兵学。1785年9月毕业任炮兵少尉,在法国南部瓦朗斯城的炮兵团服务。1788年随团开赴欧克索讷城。在学校和服役期间,熟读启蒙学者伏尔泰、J.-J.卢梭等人的著作,并与当时著名学者G.-T.-F. de 雷纳尔有通信往来。法国大革命爆发后,1789年9月至1793年6月,3次回科西嘉,开展支持法国革命的运动。1793年8月底发表《博盖尔晚餐》一文,宣称支持雅各宾政府。1793年9月晋升少校,出任土伦炮兵副指挥。在战役中,击败英军,将英军赶出土伦,备受M.F.M.I.de 罗伯斯比尔赞赏。雅各宾政府破格授予他准将军衔。1794年2月被任命为意大利军团炮兵指挥。1794年热月政变后罗伯斯比尔倒台,拿破仑·波拿巴被视为罗伯斯比尔的党羽,于8月9日被捕。8月20日获释,退职赋闲。1795年葡月13日(10月5日)在镇压王党暴乱中赢得声誉,10月16日擢升少将。26日担任内防军司令兼巴黎卫戍司令。1796年3月2日,督政府任命他为意大利军团司令,3月11日,开赴前线。以装备低劣的3万军队战胜了实力强大的奥地利、撒丁联军,1797年进军维也纳,迫使奥地利签订《坎波福尔米奥和约》,粉碎了第1次反法联盟。1798年春,督政府批准他的远征埃及计划,委任他为东方军团司令。同年5月19日,拿破仑·波拿巴远征舰队由土伦出发,7月1日在埃及亚历山大港登陆,控制了埃及。8月1日在尼罗河战役中他的舰队被英国纳尔逊舰队歼灭,征服叙利亚的企图也遭到失败。1799年10月16日拿破仑·波拿巴返回巴黎。在多数督政官的支持下,依靠资产阶级和部分军队的力量,于1799年11月9～10日发动雾月政变。12月颁布共和八年宪法。1799年12月至1804年5月建立执政府统治,自任第一执政,1802年8月,修改共和八年宪法,改为终身执政。1804年11月6日,公民投票通过共和十二年宪法,法兰西共和国改为法兰西帝国,拿破仑·波拿巴为法兰西人皇帝,称拿破仑一世。

拿破仑一世加强中央集权,建立以他为主席的参政院,取消选举产生的地方自治制度。郡守、县长和市长均由中央政府任命,国民议会机关的权力被削弱,保民院、立法院和元老院均无权独立决定国家立法。1802年他同罗马教皇签订"政教协议",确立宗教和平。1804年颁布民法典,1807年颁布商法典,1810年颁布刑法典,建立资产阶级法律规范。1800年创办法兰西银行,鼓励工商业的发展。同时加强报刊审查制度。对雅各宾派的激进要求,城市平民和工人的风潮以及王党分子的叛乱活动一概加以镇压。他越来越倾向于同封建旧势力妥协:允许逃亡贵族回国,发还尚未出售的地产。分封新贵族,变相恢复世袭产业,建立一整套朝臣制度与宫廷仪式。

拿破仑一世执政后向英国和奥地利发出和平呼吁,遭到拒绝便进行了马伦戈(1800)、奥斯特利茨(1805)、耶拿-奥尔施泰特(1806)、弗里德兰(1807)等战役并取得重大胜利,粉碎了第2、3、4次反法联盟,确立了法国在欧洲大陆的霸主地位。拿破仑一世兼任意大利国王、莱茵邦联的保护者、瑞士联邦的仲裁者,并分别封他的兄弟约瑟夫、路易、热罗姆为那不勒斯、荷兰、威斯特伐利亚国王。他的军队占领了从汉堡到柯尼斯堡的欧洲北部沿岸地区。拿破仑一世权力达到高峰。

无限的权力和征服整个欧洲的野心促使他作出一系列狂妄的决策:1806年11月20日颁布大陆封锁令,对英国实行全面封锁;1807年11月占领葡萄牙,引起1808～1814年的反抗拿破仑一世的西班牙战争。为了制服俄国,1812年6月悍然进军俄国,9月初兵临莫斯科。一周后,俄军总司令M.И.库图佐夫弃城而走,实行"焦土"政策,由于严冬早至,拿破仑一世几全军覆灭。12月18日,拿破仑一世先于大军匆匆返国。侵俄战争的失败促使形成新的欧洲反法联盟。1813年10月15～18日莱比锡会战后,战场转移到法国本土。1814年3月31日联军攻陷巴黎,4月6日,拿破仑一世退位,被放逐到地中海的厄尔巴岛,仍保留皇帝称号。

1815年3月1日,拿破仑一世带领一队卫士冒险渡海,3月20日在法国本土登陆,沿途兵不血刃、顺利抵达巴黎,再次登上皇位,开始"百日"统治(1815年3月20～6月22日)。与英国、俄国、普鲁士、奥地利组成的第7次反法联军作战,1815年6月18日在滑铁卢战败。6月22日拿破仑一世第二次退位,被囚禁在大西洋圣赫勒拿岛,1821年5月5日在该岛病逝。1840年12月,拿破仑一世遗骨运回巴黎,1861年4月拿破仑一世灵柩被安置在巴黎残老军人院的圆顶大堂。

拿破仑一世留下大量口述的回忆录。有《拿破仑一世书信集》(32卷)和多种圣赫勒拿回忆录版本等传世。

(李元明)

Napolun Sanshi

拿破仑三世 (Napoléon Ⅲ, 1808～1873)

即路易·拿破仑·波拿巴。路易·波拿巴之子，拿破仑一世之侄。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总统(1848～1851)、第二帝国皇帝(1852～1870)。1808年4月20日生于巴黎。第一帝国崩溃后，随母居住瑞士，就学于该国军校，后成为炮兵军官。1831年支持意大利烧炭党运动，并参与罗马地区起义。1832年拿破仑一世之子夭折后，成为波拿巴家族夺取王位的觊觎者。1836年他在斯特拉斯堡发动军队暴动，反对七月王朝，失败后被流放到巴西、美国。不久回到欧洲，1839年留居英国，出版《拿破仑思想》(1839)等政论文集，宣传依靠军队与天主教会建立强有力的、保护小农土地所有制的政府。1840年在布洛涅再次冒险发起暴动，被判终身监禁。1846年越狱成功，出逃英国。

1848年革命爆发后，回到法国，9月当选制宪议会议员。12月10日主要依靠农民选票当选为共和国总统。此时波拿巴派与其他资产阶级派别矛盾尖锐，总统尚未掌握全权。1851年12月2日他发动政变，解散议会，并通过公民投票使政变合法化。1852年12月2日元老院宣布恢复帝国，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为法兰西人的皇帝，称拿破仑三世。他利用民众对拿破仑一世的迷信，依靠工商业与金融资产者的支持，大力促进法国工业革命，使他得以执掌第二帝国政权达19年之久。执政期间参加克里米战争，又与奥地利开战，并发动侵略中国、越南、叙利亚和墨西哥的殖民战争。19世纪60年代末，法国内外矛盾尖锐，拿破仑三世逐渐失去对局势的控制。1870年普法战争中亲临前线，同年9月2日在色当战败投降。1871年5月10日法兰克福条约签订后被释放。1873年1月9日死于英国奇斯尔赫斯特。著有《政治沉思录》、《拿破仑思想》等。 (郭华榕)

Napolun Zhanzheng

拿破仑战争 (Napoleonic Wars) 1793～1815年拿破仑一世指挥法国军队对抗欧洲同盟的一系列战争。战场主要在欧洲大陆。

法国大革命开始后，欧洲各君主国企图对法国武装干涉。1792年4月20日法国对波希米亚和匈牙利宣战，7月8日对普鲁士宣战，1793年2月1日对英国宣战。3月，英国、俄国、奥地利、普鲁士、西班牙、荷兰、撒丁、那不勒斯等国组成第1次反法联盟。1793年9月，拿破仑·波拿巴在土伦要塞任炮兵指挥，战胜王党和反法联军，被破格提升为准将。1794年6月在比利时弗勒吕斯大败联军，迫使一些国家退出反法联盟，只有英、奥继续对法作战。1796年3月，拿破仑奉命远征在奥地利统治下的意大利北部，1797年1月，在利沃利大败奥军，1797年10月迫使奥地利签订《坎波福尔米奥和约》，粉碎第1次反法联盟。法国督政府于1798年初任命拿破仑为远征军司令进行东征，以阻碍英国和东印度之间的贸易。同年7月初，法军在埃及登陆。拿破仑的远征以及法国在荷兰、瑞士势力的扩大促使反法国家于1799年建立第2次反法联盟，主要参加者有英国、奥地利、俄国及奥斯曼帝国。1799年11月9～10日(雾月18～19日)拿破仑发动政变，成立执政府，拿破仑任第一执政，后为终身执政。拿破仑执政后，开始进攻英国在欧洲的盟国，以孤立英国。1800年5月8日，拿破仑攻击意大利北部的奥军。6月14日，取得马伦戈战役的胜利，占领了意大利。1801年2月9日在吕内维尔签订《法奥和约》，法国的要求几乎全部得到满足。1802年3月26日法英签订《亚眠条约》，第2次反法联盟解体。

拿破仑在埃及作战

1803年5月法英重开战端，拿破仑占领汉诺威。1804年拿破仑称帝，为拿破仑一世。同年英国首相W.皮特组织第3次反法联盟，参加者主要有英国、俄国、奥地利。1805年8月27日法国开始进攻西进的奥俄联军。9月26日，拿破仑一世从巴黎抵斯特拉斯堡。法国开往奥地利的大军共18.6万人。10月20日，法军夺取乌尔姆要塞，奥军惨败，法军乘胜追击，11月13日进入维也纳，旋即渡过多瑙河。12月2日，拿破仑一世亲自指挥法军在奥斯特利茨与俄奥联军决战(参见彩图插页第48页)。俄奥联军约1.5万人阵亡，2万人被俘，炮兵几乎被全歼。而8万法军损失不到9 000人。12月26日双方签订《普莱斯堡和约》。第3次反法联盟解体。

为了巩固在德意志中西部地区的统治，拿破仑一世于1806年7月建立莱茵同盟。拿破仑一世的权力深入德

拿破仑一世在奥斯特利茨战场

意志心脏，直接威胁普鲁士，普鲁士向俄国求援，1806年9月英国、俄国、普鲁士、萨克森等建立第4次反法联盟。1806年10月8日法普战争开始，法军投入19.5万人，普军投入17.5万余人。双方在耶拿和奥尔施泰特进行两次战斗，普鲁士全军覆没。10月27日拿破仑一世进入柏林，11月21日在柏林颁布大陆封锁令，对英国进行经济战。大陆封锁妨碍俄国农业原料销往英国，导致俄国对法宣战，但俄军节节失利。至1807年6月19日，法军直驱涅曼河。俄军建议休战。1807年7月7～9日，法国同俄、普先后签订《提尔西特和约》，第4次反法联盟瓦解。为有效执行对英国的大陆封锁令，拿破仑一世决定占领不愿同英国断绝关系的葡萄牙。1807年11月29日法军进入里斯本。1808年3月23日又攻占了马德里。5月10日，拿破仑一世任命其兄约瑟夫为西班牙国王。1809年1月，英国、奥地利结成第5次反法联盟。1809年4月14日奥军进入巴伐利亚，在阿本斯贝格同法军激战，奥军损失1.3万多人。4月22日在埃克米尔交战，拿破仑一世获胜。5月拿破仑一世进入维也纳。7月6日奥军在瓦格腊姆惨败，奥地利皇帝请求停战，10月14日签订《维也纳和约》。第5次反法联盟自行解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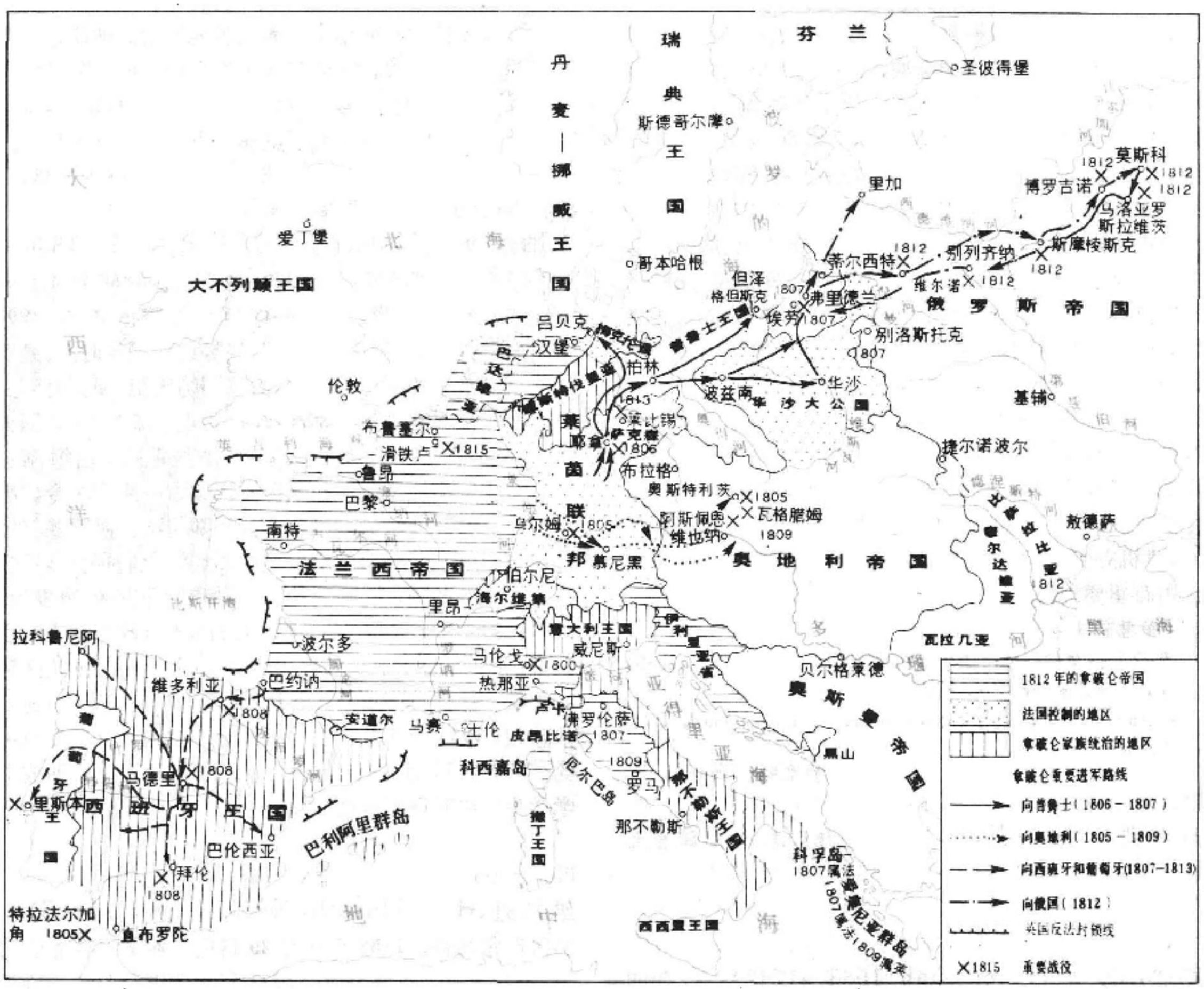

拿破仑战争与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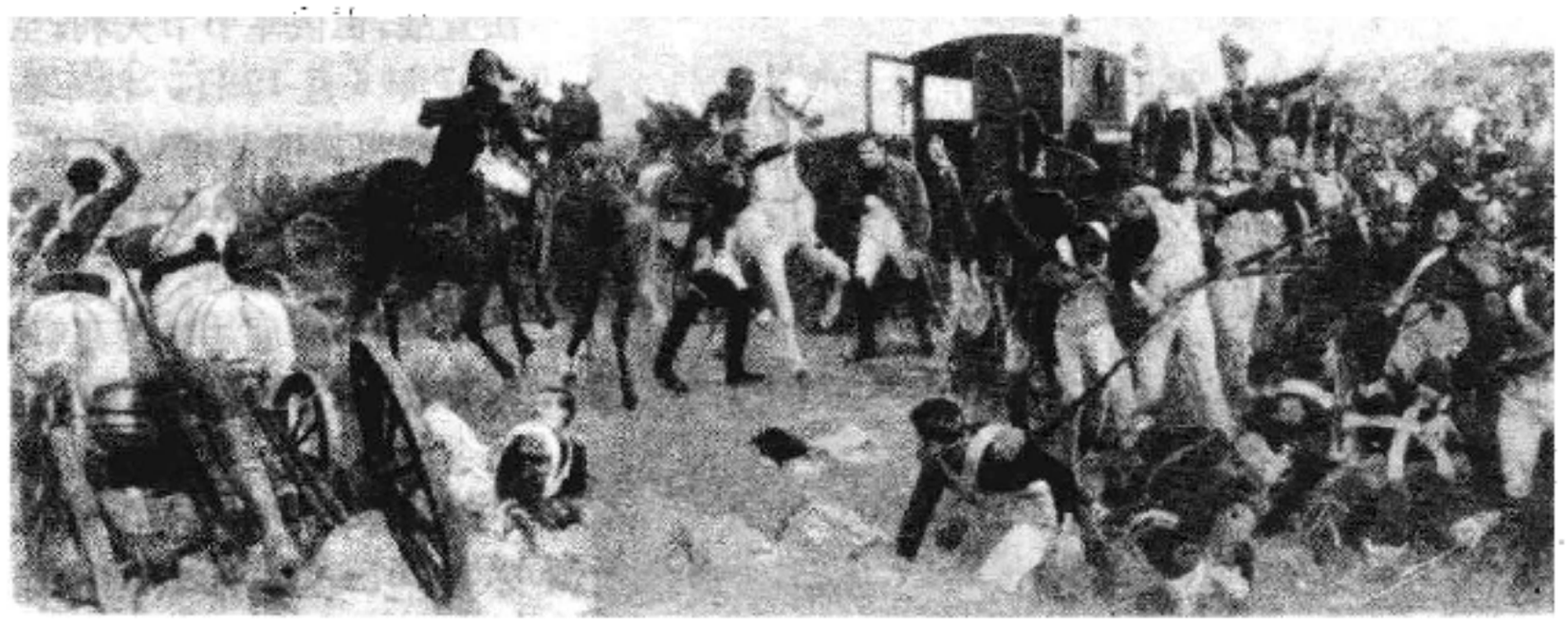

滑铁卢战役中战败的拿破仑一世及其军队

1812年拿破仑一世率51万大军远征俄国，6月24日渡过涅曼河，占领科夫诺，法俄战争正式开始。9月5日博罗季诺激战，双方伤亡惨重。9月15日法军进入莫斯科。10月19日拿破仑军队因饥寒所逼，撤离莫斯科。俄军转入反攻，法军节节败退。到12月损失兵力近45万人。12月6日拿破仑一世回国。1813年春，俄国、英国、普鲁士、西班牙、葡萄牙和瑞典等国组成第6次反法联盟。奥地利于8月加入。联军总人数85万，拿破仑军队约55万人。8月27日在德累斯顿发生大战，拿破仑一世获胜。10月16～19日双方在莱比锡会战，拿破仑军队中的萨克森军队全部倒戈，法军惨败。1814年1月联军跨过莱茵河。3月30日守卫巴黎的A.-F.-L. V. de马尔蒙元帅投降，盟军进入巴黎。4月6日拿破仑一世被迫退位，20日被放逐到厄尔巴岛。1815年2月26日拿破仑一世离开厄尔巴岛，3月20日晚进入巴黎，开始"百日"统治。为了对付反法联盟军，拿破仑一世开始招募军队进攻联军。这时英国、俄国、奥地利、普鲁士组织第7次反法联盟。6月18日拿破仑一世在滑铁卢大败，22日第2次退位，被流放到圣赫勒拿岛。

拿破仑战争前期主要是反封建的民族战争，具有进步性；后期转变为主要是掠夺奴役其他民族的侵略战争。拿破仑一世的军事艺术主要是集中优势兵力，以进攻为主要手段，以歼灭敌人兵力为主要目标。他的作战方法灵活，随机应变，不墨守成规。拿破仑的军事思想在军事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参考书目

程金明：《拿破仑的军事生涯》，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1985。
谢国良：《拿破仑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5。
L. Funcken, *The Napoleonic Wars*, Prentice-Hall, Inc., N. J.,1984.

（李元明　孙　嫻）

Naculdang

纳粹党　(Nazi Party)　见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

Nadi'ersha

纳迪尔沙　(Nāder Shāh, 1688～1747)　伊朗国王(1736～1747)。"沙"为国王称号。纳迪尔生于呼罗珊，出身于阿夫沙尔部落，曾在呼罗珊一些封建汗手下效劳。1726年带亲兵前往马赞达兰投靠萨非王朝的塔赫马斯普二世，支持塔赫马斯普二世夺回其父失去的王位和国土。他英勇善战，深受重用。1730年把阿富汗人全部逐出伊朗。1730～1736年打败入侵伊朗的土耳其军队。1732年废塔赫马斯普二世，立其婴儿为阿拔斯三世。1736年纳迪尔废阿拔斯三世，被贵族会议拥立为王，改称纳迪尔沙，建立阿夫沙尔王朝(1736～1796)。为解决连年战争造成的财政困难，纳迪尔沙向印度进军，1739年卡诺城一役，大破莫卧儿帝国军队。率军进入德里，抢掠大量珍宝财物，其中包括价值连城的孔雀宝座和稀世之珍的库希努尔钻石。1739～1741年，远征信德、布哈拉与花拉子模，建立了庞大的军事帝国，定都于马什哈德。但帝国基础极不稳固。由于连年征战，军费浩繁，造成生产衰退，国库空虚，民力凋蔽，纳迪尔沙的横征暴敛更激起各地反抗。纳迪尔沙个性残暴，诛杀无度，甚至怀疑其子参与刺杀他的阴谋而下令挖去其双目。晚年，暴戾有增无已，动辄屠村屠城，亲信常被处死。1747年6月在呼罗珊城下军帐中被人刺杀。

（方德昭）

Nadi'ersha

纳迪尔沙　(Mohammed Nader Shah, 1880～1933)　阿富汗国王(1929～1933)。1880年4月9日生于狄赫拉·当恩。出身于穆罕默德·查依家族。1903年，任近卫骑兵团指挥官。在阿曼努拉汗统治时期，是第三次抗英战争的杰出指挥官，后任国防大臣。因反对阿曼努拉汗裁减军队等项改革，1924年4月降为驻法国大使。1929年10月，率军打败哈比布拉军队，占领喀布尔，登上阿富汗王位。他上台后，颁布一系列法令，废除阿曼努拉汗实行的种种改革。1930年，仿照阿曼努拉汗1923年宪法模式，制定新宪法。经济上制定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政策，促进财政、金融和对外贸易的发展。1932年11月27日，纳迪尔沙发布《十点政策宣言》，主张禁酒、建立军事学校和近代化兵工厂。为了加强边区防御力量，他向英国求得经济援助。苏联最早承认纳迪尔沙政权，1931年6月苏、阿两国签订中立和互不侵犯条约。1933年11月8日，纳迪尔沙在王宫草坪上向解放中学学生发奖时遇刺身亡。

（彭树智）

Na'erxun

纳尔逊，H.　(Horatio Nelson, 1758～1805)　英国海军名将。1758年9月29日出生在诺福克郡伯纳姆-索普镇一个牧师家庭。1771年，到海军服务。1777年，升为海军上尉。在北美独立战争时期，主要在西印度

群岛海域执行任务。1779 年升为海军上校，任舰长。1793 年初，纳尔逊受到重用，被任命为配有 64 门大炮的战舰“亚加曼农”号舰长，赴地中海参加反法战争。1794 年，率领海军攻占科西嘉岛上的卡尔维要塞，在战斗中，失去右眼。1797 年 2 月在圣文森特角海战中，截击西班牙舰队，俘虏西班牙战舰两艘，因战功卓著被提升为海军少将，并封为爵士。同年进攻西属特内里费岛时，失去右臂。1798 年夏，指挥英舰在尼罗河口阿布基尔湾歼灭载运拿破仑·波拿巴军队的舰队，切断法军归路。为此被封为男爵。1801 年升为海军中将，1803 年任英国地中海舰队总司令。1805 年 10 月 21日在特拉法尔加海战中击沉、俘获对方战列舰 19 艘，己方无一损失，取得决定性胜利，创造帆船海战史上以少胜多的范例。迫使拿破仑一世放弃进攻英国本土的企图，巩固了英国的海上霸权。纳尔逊在这次海战中阵亡。葬于圣保罗大教堂墓地。英国政府为纪念纳尔逊，曾将他的旗舰“胜利”号陈列在朴次茅斯。在伦敦修建特拉法尔加广场，竖立纳尔逊铸像圆柱。

（王荣堂）

Naji Yimulei

纳吉·伊姆雷 （Nagy Imre, 1896～1958）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1953～1955）。1896 年 6 月 7 日生于考波什堡一个贫农家庭。在高等商业学校毕业后当过钳工。1915 年应征入伍，在奥匈帝国军队中服役，不久被俄军俘获。1918年参加俄共(布)匈牙利小组。1921 年回国，组织农业工人运动，在社会民主党内活动。1925～1927 年在当时合法的工人政党——社会主义工人党内工作。1927 年被霍尔蒂·米克洛什当局逮捕。次年出狱，流亡奥地利。1930 年去苏联，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农学系，曾在莫斯科农业研究所和中央统计研究所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匈牙利共产党在莫斯科创办的科苏特电台负责人。1944 年 10 月回国，是匈共国外委员会派回国内的四人领导小组成员之一。1944 年 12 月 22 日在已解放的德布勒森成立匈牙利临时民族政府，他担任农业部部长。1945 年 2 月当选为匈共中央委员，同年 5 月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当选为政治局委员。11 月出任内务部部长。1947 年 9 月至1949 年 6 月任国民议会主席。1949 年因在农业合作化运动问题上与党中央总书记拉科西·马加什有分歧，被免去政治局委员职务。任德布勒森大学教授。1950 年任食品工业部部长。1951 年重新当选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1952 年任征购部部长。1952 年 11 月任部长会议副主席。1953 年 7 月任部长会议主席。1955 年 4 月因“反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派别活动”被开除出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国民议会免去其部长会议主席职务。同年 12 月被开除出党。1956 年 10 月 14 日劳动人民党中央决定恢复其党籍。10 月 24 日至 11 月 4 日任联合政府总理，11 月 1 日兼任外交部部长。同日，宣布退出华沙条约组织，国家中立，要求联合国把匈牙利问题列入议事日程。11 月 4 日以卡达尔·亚诺什为首的工农革命政府成立，在苏联武装力量帮助下开始恢复国内秩序。纳吉·伊姆雷则以联合政府名义呼吁联合国进行军事干预，11 月 22 日被捕。1958 年 6 月 16 日匈牙利最高人民法庭以“叛国罪”处决纳吉。1989 年 5 月，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就重新安葬纳吉·伊姆雷作出了决议，并于 6 月 16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重新安葬仪式。

（阎思静）

Nalayang

纳拉扬，J. P. （Jaya Prakash Narayan, 1902～1979） 印度政治活动家，被誉为“洛克纳亚克”(人民领袖)。1902 年 10 月 11 日生于比哈尔邦。早年积极参加 M. K. 甘地领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1922 年去美国求学，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1929 年返印后，加入国大党，领导国大党劳工研究部，曾任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委员。1931 年创建比哈尔社会党。1934 年后任印度国大社会党总书记。1939 年因反战坐牢，后越狱潜逃。1943 年再次被捕，1946 年获释。1948 年社会党人脱离国大党后，他曾是社会党和人民社会党主要领导人之一。1954 年宣布退出政界，致力于非党派民主和“人民社会主义”。同 A. V. 巴维一起领导献地运动和共同繁荣运动。1962 年任全印献地运动主席。1973 年重返政界，领导了“贾·普运动”。他是 1977 年成立的人民党的创始人和精神领袖。他还是印度工会运动的领导人之一，曾先后任全印铁路工人联合会、全印邮政和电报雇员工会、全印军需品生产雇员联合会主席。他一度成为社会主义的热情宣传者。但是，由于长期受到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和甘地主义的影响，逐步转变为提倡社会民主主义的改良主义者和甘地主义的忠实信徒。1979 年 10 月 8 日逝世。

（刘学成）

Nalixuan

纳黎宣 （Naresuan, 约1555～1605） 泰国阿瑜陀耶王朝第 20 代国王(1590～1605)。又称黑帝。因成功地抵御了缅甸的侵略，使阿瑜陀耶王朝在沦为缅甸的属国 15 年后重新获得独立，被誉为泰国历史上著名的五位大帝之一。

纳黎宣为彭世洛城行政长官坦马罗阇之子。原名帕那莱。14 岁时曾被作为人质押在缅甸。1571 年从缅甸赎回，立为储君，16 岁被任命为彭世洛城的行政长官。

1584年缅王莽应里命令帕那莱率部队协助他去镇压阿瓦的叛乱，并想乘机杀害帕那莱。帕那莱事先获悉这

一阴谋，在孟肯宣布独立。1585～1586年，缅军三次进犯暹罗都没有获胜。此后泰缅之间开始了长期的战争(见泰缅战争)。1590年父王坦马罗阇去世，帕那莱正式即位为王，时年35岁。始称纳黎宣。在位时，废除许多亲王在边境地区的领地，将全国分为若干行省，由国王任命的长官管辖。奖励商业贸易，促进经济发展。

1591年和1593年两度入侵柬埔寨。1594年陷柬埔寨首都韦洛。1595年，纳黎宣的军队第一次攻打缅甸首都勃固，由于阿拉干、清迈等援助缅甸，未能攻克。但缅甸失去了霸主的地位。纳黎宣聚集边民在毛淡棉屯田，以准备充裕的军粮。同时与东吁、阿拉干联合，准备同时进军勃固。1599年纳黎宣从暹罗发兵，未及赶到缅甸，莽应里已成了东吁和阿拉干人的俘虏，勃固变成一片废墟。纳黎宣因为没有分到战利品十分恼火，又去攻打东吁，由于后勤供应不济而回。1605年纳黎宣在攻打阿瓦时因疽疾并发而死。 (段立生)

Namibiya lishi

纳米比亚历史 (history of Namibia) 纳米比亚原称西南非洲。位于非洲西南部，西临大西洋，北与安哥拉、东北与赞比亚为邻，东与博茨瓦纳交界，东南部和南部与南非接壤。面积824 269平方公里。人口约为110万(1983)。其中非洲人约占人口总数的81%，白人约占14%，混血种人占5%。居民以班图人和科伊桑人为主。大多数居民信奉基督教，官方语言为南非荷兰语和英语。首府温得和克。

15～16世纪，班图人中的奥万博人和赫雷罗人等陆续迁至纳米比亚。定居于北方的奥万博人从事农耕，并掌握一定的冶炼技术。赫雷罗人定居于中部和北方部分地区，从事游牧。科伊桑人(纳马人和布须曼人)居于南方，是纳米比亚最古老的居民。纳马人又称霍屯督人，主要从事游牧。布须曼人则以狩猎和采集为生。殖民主义者入侵前，纳米比亚境内还未出现国家。

殖民者入侵 1484年，葡萄牙人曾到达今纳米比亚沿海。1802年，英国人开始在奥兰治河以北设立了第一个传教站。1878年，南非开普地区的英国人兼并了沃尔维斯湾。1883年，德国人A.吕德里茨的公司以少量金钱和枪支，从当地酋长手中换得安格拉佩克纳湾(即现今的吕德里茨)。1884年，德国派遣战舰前往纳米比亚，占领了从奥兰治河口到安哥拉南部边界的全部海岸线，并逐步深入内地，1892年宣布成立"德属西南非洲"殖民地。

在德国统治期间，殖民者迫使各部落酋长签订协定，使之屈服于他们的保护之下。殖民者还挑起部落之间的矛盾，使他们互相残杀。德国殖民者的压迫和剥削激起人民的反抗。1894和1896年连续发生部落起义，最主要的是1904～1907年赫雷罗人和纳马人的起义，但均遭镇压(见赫雷罗人起义)。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统治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南非借口对德作战，出兵占领纳米比亚。1920年国际联盟授权南非对纳米比亚实行委任统治。当地人民不堪忍受南非白人的统治，先后爆发邦德尔斯瓦特人、雷霍博斯混血种人和奥万博人的反抗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纳米比亚成为联合国托管地。南非要求兼并纳米比亚，遭联合国拒绝。1949年，南非议会通过西南非洲事务修正法，把纳米比亚当作南非的一个省，在纳米比亚实行种族隔离制和法西斯统治。1964年又实施奥登达尔计划，按南非的模式在纳米比亚推行班图斯坦制度。

纳米比亚人民的武装斗争 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南非的非法占领和种族主义政策而展开了英勇斗争。1959年4月成立了奥万博兰人民组织。1960年6月改名为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它得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的承认。1966年8月26日在北部打响了武装斗争的第一枪。这一天被联合国定为纳米比亚日。1975年以来该组织在安哥拉南部建立基地，坚持武装斗争。此外还出现一些其他民族主义组织，如纳米比亚全国阵线、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民主主义者等。

1966年10月联合国大会决议正式撤销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对它直接履行职责。1968年6月联合国大会将西南非洲重新命名为纳米比亚。此后，联合国安理会一再通过决议，要求南非给以纳米比亚独立，但南非拒不执行，并进一步控制纳米比亚，致使纳米比亚的独立问题迟迟未能解决。纳米比亚人民除进行武装反抗外，还举行罢工，1971年曾发生的流动工人大罢工，使采矿、渔业等重要经济部门一度陷于瘫痪。1975年9月南非当局在温得和克的特恩哈尔大厦召开纳米比亚11个部落的制宪会议，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特恩哈尔民主联盟，实行单方面选举，组成多种族临时政府。这个政府没有得到任何国家的承认，于1983年解散。南非又扶植一个由6个党派组成的多党会议，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抗衡。1984年5月中旬，由赞比亚总统K.D.卡翁达召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多党会议和南非3方代表团在卢萨卡举行会议，寻求解决纳米比亚独立问题的方法。由于南非当局的顽固态度，会议未达成任何协议。1984年11月，安哥拉提出关于"在南部非洲建立和平与稳定"的一揽子建议，但遭南非拒绝。1985年6月17日南非在纳米比亚成立"过渡政府"。6月19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566号决议，要求南非撤销在纳米比亚成立的"过渡政府"。1987年4月，联合国安理会举行纳米比亚局势紧急会议。除安理会成员外，还有26个国家和4个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与会者要求安理会对南非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促使纳米比亚获得彻底独立。

(毛天祐)

Nasa'erbali Yundong

纳萨尔巴里运动 (Naxalite movement) 印度共产党人于1967～1971年领导的农民武装斗争。因斗争最初发生在西孟加拉邦大吉岭县纳萨尔巴里警管区而得名。

60年代中期，印度经济遇到困难，地主加重对农民的剥削。纳萨尔巴里所属的西里古里大区的农民（主要是桑塔尔等山区部落民）不断开展反夺佃，抢收庄稼等斗争。1967年初，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大吉岭县县委书记C.马宗达等人领导的西里古里农民大会号召武装夺取土地。5月下旬，纳萨尔巴里的农民在夺得的土地上抢收庄稼，遭到警察枪杀。当地农民遂揭竿而起，斗争迅速扩大到西里古里大区80%以上大约700平方公里的地区。同年7月，在军警镇压下，该地区斗争遭到失败。后来，在印度共产党革命派全印协调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比哈尔、安得拉、西孟加拉、北方邦和阿萨姆等12个邦的部分地区也发生了纳萨尔巴里运动。

在各邦的农民斗争中，规模最大的是1968年11月25日开始的安得拉邦斯里加古兰县吉利詹（即山居部落民）农民的斗争。1969年7月，印度政府调遣35 000名军警围剿，该地斗争受挫。其他各邦的斗争到1971年底也相继遭到镇压。 （舒 敏）

Nasai'er

纳赛尔 （Gamal Abdel Nasser, 1918～1970）埃及总统（1956～1970）。1918年1月15日生于亚西乌特省贝尼莫的一个职员家庭。1937年中学毕业后入皇家军事学院，毕业后获少尉军衔，去苏丹服役。1942年在军事学院任教官。1945年秘密组织了自由军官组织。1948年参加巴勒斯坦战争，在前线进行反英反法鲁克王朝的宣传，并扩大自由军官组织。1950年当选为自由军官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1952年7月23日，领导自由军官组织发动革命，推翻法鲁克王朝（见埃及七月革命）。以他为首的11名军官组成革命指挥委员会。1953年6月18日埃及共和国成立后，推举穆罕默德·纳吉布为总统，自任副总统兼内政部长。1954年纳吉布被罢免，纳赛尔任代总统兼总理。1956年1月，颁布新宪法，6月当选为总统。1958年任埃及与叙利亚联合组成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1962年任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最高执行委员会主席。1967年领导埃及人民抗击以色列入侵失败。1970年9月28日因心脏病突发逝世。

纳赛尔执政期间，同帝国主义进行了不懈的斗争。1955年他拒绝美、英、法等国提出的参加军事条约集团的建议。1956年6月迫使英军全部撤出埃及，7月将英法控制的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10月击败了英法和以色列发动的侵埃战争（见苏伊士运河史）。他奉行中立和不结盟政策，拒绝承认以色列，积极支持亚非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非洲的民族独立运动，出席1955年的万隆会议，是不结盟运动创始人之一。

纳赛尔主张实行"阿拉伯社会主义"。任内在农村进行了土改，削弱了大地主的势力。对外国工商企业实行国有化，国家资本得到很大发展。反对贪污腐化运动收到一定效果。妇女有了更多的权利。培养出一批埃及自己的国家管理人员。纳赛尔的阿拉伯民族主义具有反帝的民族革命内容。主张阿拉伯国家应团结和联合起来，摧毁该地区的外国势力，以实现各国的政治独立。1958年2月的埃及与叙利亚合并，正是这种思想的体现。

纳赛尔一生致力于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和亚非人民团结反帝事业，并作出了重要贡献。著作有《革命哲学》、《埃及的解放》等。

参考书目

A.纳丁著，范语译：《纳赛尔》，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76。（A. Nutting, *Nasser*, E. P. Dutton & Co., Inc., New York, 1972.）

（吴慎娴）

Nan-Beichao Shidai

南北朝时代 （eras of southern and northern courts） 日本京都北朝同吉野南朝对峙的时代。始于足利尊氏自北九州进入京都拥立光明天皇、后醍醐天皇由京都南逃在吉野建立朝廷的1336年，终于两朝合并的1392年。也有史书把上限断在镰仓幕府灭亡的1333年。两朝各有年号，在自己辖区内使用。北朝实权掌握在足利手中，1336年足利尊氏开创室町幕府，制定《建武式目》。1338年自任征夷大将军，不断发动对南朝的进攻。南朝建立不久，军事支柱北畠显家、新田义贞等相继战死，后醍醐天皇病死，势力衰退。但由于幕府统治集团内部倾轧激烈，南北朝对峙的局面仍得以维持。在这一时期，各地守护日益发展，成为封建割据的守护大名（领主），对抗幕府，而幕府的内争又常常与南北朝之争有关，从而使南北朝的争斗复杂化。尊氏之孙足利义满统治之时，幕府统治趋于稳定。1392年经足利义满提议，两朝以南朝后龟山天皇让位给北朝后小松天皇的形式实现合并。此后皇位由北朝子孙继承。

南北朝时代商品经济发达，庄园自给经济加速解体，庄园内部农民自主性高涨，农村自治体出现，农民减租抗暴运动兴起。幕府推行的一系列土地政策使各守护日益蚕食并掌握其辖区的庄园。因此这个时代是日本封建社会从庄园制度向领国制度过渡的重要阶段，同时，贵族封建主阶级走向没落，武士封建主阶级势力则进一步扩张。

南北朝时代维持近60年，其间两个皇统何为正统的问题，日本历史上向有争论，即所谓"南北朝正闰论"。明治年间这一争论被当作重大政治问题对待。1911年明治政府根据天皇敕裁，决定南朝为正统，足利尊氏为逆贼，并以此修改历史教科书，但有些学者一直否认正闰说。 （张玉祥）

Nan-Bei Duihua

南北对话 （North-South Dialogue） 发展中

国家之间为改善各自的经济地位，改革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发达国家进行的地区性和全球性谈判。由于发展中国家大多位于地球的南半部，发达国家大多位于北半部，故称这种谈判为"南北对话"。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就和一些发达国家进行谈判，寻求建立全球性的合理的经济秩序的办法和措施。后这种谈判转到联合国范围内进行。1974年第6届特别联合国大会后，对话的范围深入到原料、贸易、发展、技术转让、国际货币金融等各个领域，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如1976年5月第4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旨在稳定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价格、增加出口收入的《商品综合方案》的决定，1980年6月达成的《商品共同基金协定》，对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有一定积极意义的《班轮公会守则》、《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被迫同意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普遍优惠制的原则。随着南北对话的发展，产生了一些相应的机构和举行了一些会议，如1975年12月和1977年5月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就是南北对话的会议。1977年11月29日根据世界银行行长R.S.麦克纳马拉的建议，成立了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又称南北委员会。委员会主席为联邦德国前总理W.勃兰特，委员会成员21人，其中包括英国前首相E.R.希思、智利前总统E.弗雷·蒙塔尔瓦、瑞典前首相O.J.帕尔梅等。为推动南北对话，七十七国集团在第34届联合国大会上倡议，在联合国范围内发动一轮新的全球谈判。此届联大通过了138号决议，责成联合国全体委员会进行筹备，只是由于主要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的阻挠，1980年的三次全体委员会以及第11届特别联大和第35届联大都未能就全球性谈判的议程和程序达成协议。为了打破僵局，1981年10月22～23日双方在墨西哥坎昆举行了首脑会议。会议重新肯定了联合国主持下全球谈判的可能性和迫切性，对推动全球谈判起了一定的政治作用，但对全球谈判的议程和程序问题仍未达成协议。由于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南北双方观点相距甚远，对话基本上处于停滞不前状态。（孙亚夫）

Nan-Bei Zhanzheng

南北战争 （War betwee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tates in the U.S.） 见美国内战。

Nanfei lishi

南非历史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南非共和国位于非洲最南端，东、南、西三面为印度洋和大西洋所环抱，西北与纳米比亚为邻，东北与莫桑比克、斯威士兰接壤，北与博茨瓦纳、津巴布韦交界，莱索托在其东部境内。面积1 222 161平方公里。人口3 180万(1984)，其中黑人占72.3%，白种人占15.8%，混血种人占9%。全国80%的居民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英语和南非荷兰语。首都比勒陀利亚。

早期历史 南非是南方古猿化石的最早发现地。科伊桑人是南非最古老居民，长期过着渔猎和采集生活，他们绘制的洞穴壁画和岩壁雕刻是人类原始艺术的瑰宝。

公元3～7世纪班图人移居德兰士瓦和纳塔尔。14～15世纪，班图人已在高草原地区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农业居民区，其中一部分继续向东南沿海移居。

殖民者的入侵与人民的斗争 165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占领开普半岛。1657年荷兰首批移民侵占科伊人土地。18世纪初荷兰殖民者(布尔人)侵占科伊人和桑人的土地，科伊人一部分被赶到内陆，一部分在布尔人农场充当"仆役"，桑人在南非境内基本被消灭。

18世纪70年代，布尔人殖民扩张到开普东区班图族科萨人居住的菲什河地带。布尔人强占牧场，夺走牲畜。科萨人奋起自卫，同殖民者进行了持续百年之久的战争，即卡弗尔战争。1779～1803年间为反击布尔人侵占土地，科萨人同布尔人进行了3次战争。18、19世纪之交，纳塔尔北部的祖鲁人在恰卡领导下，兼并周围许多氏族部落，建立祖鲁王国。在奥兰治河以北地区也产生了索托人、斯威士人和茨瓦纳人建立的诸王国。

1795年和1806年英国两度占领开普殖民地，1814年英国的占领得到维也纳会议的确认。初期英国把开普作为海军基地，1820年开始移民。科萨人为保卫土地，半个多世纪内进行了6次反侵略战争。1853年，姆巴谢河、大凯河以西的土地全被英军占领。英国在新占领地区最大限度剥夺非洲人土地，迫使失去土地的非洲人去充当欧洲人农场的雇工。英国在南非首创土著保留地制度。白人殖民者占有90%土地，非洲人只保有10%土地。保留地里土壤贫瘠缺水，地少人多，大半非洲人被迫外出替白人工作。

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政策同布尔人的奴隶占有制经济发生冲突，加上其他的政治、文化因素，导致1836年布尔人大迁徙。布尔人强占了奥兰治河以北班图人大片土地，把非洲人赶出自己家园。非洲人对入侵的布尔殖民者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见丁刚、莫谢希)。1843年，英国人从布尔人手中接管了纳塔尔。布尔人大批离开纳塔尔，集中到德兰士瓦和奥兰治两地，建立了若干个小国，最后合并成南非共和国(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自由邦。英国为了笼络布尔人共同对付非洲人，分别于1852年和1854年承认这两个布尔人共和国独立。

殖民者加剧争夺 19世纪60和80年代，在奥兰治和德兰士瓦境内分别发现蕴藏量极丰的金刚石矿和金矿。大批欧洲移民涌入南非。以矿业为中心的近代工业兴起，城市建立起来，大批非洲人离开保留地流入矿场做工。

英国为了控制整个南非领土，1877年兼并德兰士瓦共和国，1879年征服祖鲁王国(参见彩图插页第74页)。德兰士瓦的布尔人对英国的统治极为不满，于1880年12月向英军开战。英国因兵力分散，在马朱巴山战役中

被布尔军击败，被迫承认德兰士瓦内政完全自治。1896年起英国开始陆续向南非集结大军，企图以武力推翻布尔人的德兰士瓦共和国。1899～1902年爆发了英布战争，英国人战胜，并吞了奥兰治自由邦和德兰士瓦共和国。

1909年英国议会颁布南非联邦法案。确定了英国人和布尔人联合统治非洲人的合作关系，规定了对白人和黑人的区别待遇。1910年英国将开普、纳塔尔、德兰士瓦、奥兰治4个自治州组成南非联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南非当局以参加协约国作战为名，于1915年7月出兵占领纳米比亚。1920年12月17日，国际联盟委任南非统治纳米比亚。1949年4月，南非议会通过西南非洲事务修正法，非法并吞纳米比亚。1961年5月南非联邦宣布退出英联邦，成立南非共和国。

非洲人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 南非当局一贯推行种族歧视政策。南非党的博塔-史末资政府在执政期间(1910～1923)制订了许多压迫非洲人的种族歧视法律，1913年的《土著土地法》，严格限制非洲人取得保留地以外的土地。1948年国民党上台执政，它煽动白人对黑人的种族仇恨，为巩固种族主义的统治，变本加厉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如《集团住区法》(1950)、《镇压共产主义条例》(1950)、《通行证法》(1952年修改通过)、《班图人教育法》(1953)等，把种族歧视贯穿到经济、社会和政治各方面。

1912年在布隆方丹成立了第一个非洲人全国性政治组织——南非土著国民大会，后改称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非洲人对种族隔离政策进行积极的反抗，组织有计划地破坏种族主义法律的活动。1929年成立的统一阵线组织非洲人权利同盟，规定每年12月16日为非洲人的民族节日——丁刚日(见丁刚)。1930年各地庆祝丁刚日，非洲人烧毁通行证，掀起反对种族歧视立法的运动。1944年非洲人国民大会青年联盟成立，提出《非洲人权利法案》，要求获得南非白人所享有的充分公民权。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由7 000人发展到10万人。1955年召开了有3 000名代表参加的反对种族隔离的国民大会，通过了《自由宪章》，要求所有民族和种族应一律享有平等。1959年激进的民族主义者泛非主义者大会成立，提出结束南非白人统治的要求。1960年泛非主义者组织反对通行证法的抗议运动，警察在沙佩维尔打死打伤200多人。南非各地掀起抗议浪潮，先后有50万工人举行罢工，许多地区经济活动陷于瘫痪。南非政府下令取缔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主义者大会，逮捕近2万人。

从50年代末起南非当局实施班图斯坦制度，拼凑受其控制的黑人傀儡"国家"。70年代中期以后，反对白人种族主义统治的斗争出现了新高潮。1976年1万名黑人学生在索韦托举行示威游行，B.J.沃斯特政府下令开枪，打死600多人。这场大屠杀激起非洲人的激烈反抗（参见彩图插页第74页）。开普敦发生巷战，10多万非洲工人举行罢工。1977年为抗议白人政府枪杀学生领导人，19万学生举行抗议活动。南非政府取缔了18个反对种族隔离的群众组织，南非社会动荡和紧张状态日益加剧。南非共和国在全世界陷入极端孤立的境地，南非当局不得不在表面上放松某些种族隔离措施。1983年颁布"新宪法"，1984年9月，P.W.博塔任总统。1987年5月，以博塔为首的国民党再次当政。广大黑人反对这次选举，竞选期间工人罢工，学生罢课。1989年，F.W.德克勒克当选总统。

南非学生在纪念索韦托惨案6周年时遭到镇压(1982)

南非当局一贯反对非洲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对外不断武装入侵莫桑比克、安哥拉等邻国。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同声谴责南非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政策，使其不得不结束对纳米比亚的武装占领。

参考书目

M. Wilson and L. Thompson,ed.,*The Oxford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73.

T. R. H. Davenport, *South Africa; a Modern History*, 3rd edi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Canada,1981.

（郑家馨）

Nanmei Taipingyang Zhanzheng

南美太平洋战争 (War of the Pacific in Southern America) 智利同玻利维亚、秘鲁争夺南太平洋沿岸阿塔卡马荒漠硝石产地的战争。阿塔卡马荒漠位于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的交界处，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从未明确划定归属。三国独立后，玻利维亚据有阿塔卡马荒漠中部安托法加斯塔地区，秘鲁占有荒漠北部塔拉帕卡地区，智利则取得荒漠南部地区。三国均认为对荒漠地区拥有主权。由于在阿塔卡马荒漠中部和北部发现丰富的硝石矿藏，三国争执更加尖锐。1866年，智利与玻利维亚签订边界条约，规定以南纬24°线为两国边界，南纬23°线与25°线之间一切矿产品和输出产品的关税，由两国平分。同年，智利和英国合资经营的硝石公司同玻利维亚签订合同，取得在安托法加斯塔地区的开采权。1874年玻智两国签订新约，规定智利政府放弃南纬24°线以北地区的全部权利，玻利维亚同意在25年内对智利公司不提高现行税率。1878年，玻利维亚决定对智利公司增加税额。智利公司根据1874年条约拒绝交纳。玻利维亚决定没收其全部资产并公开拍卖。1879年2月14日，智利在英国资本家的支持下，出兵占领玻利

维亚领土安托法加斯塔，南美太平洋战争爆发。秘鲁因曾与玻利维亚签订一项秘密同盟条约，不久也卷入冲突。同年4月5日智利正式向玻、秘两国宣战。智利拥有一支两倍于秘玻联合舰队的海军，在梅希约内斯附近海战中获胜，取得了海上控制权。11月初，智利军队在秘鲁皮萨瓜登陆，全歼当地守军，迅速占领了塔拉帕卡省全境。1880年初，智利军队在秘鲁伊洛和帕科查港登陆，占领莫克瓜，通过荒漠地带，在塔克纳和阿里卡两次战役中打败了玻秘联军。至此，智利军队已占领了玻秘两国太平洋沿岸全部硝石产地。玻利维亚失去了继续进行战争的能力，并实际上退出了战争。1881年1月17日智利军队攻占秘鲁首都利马。1883年10月20日，秘鲁与智利在利马北部安孔城签订条约，结束了太平洋战争。根据安孔条约，秘鲁将塔拉帕卡省割让给智利，并将塔克纳和阿里卡两地区交给智利管辖10年。玻利维亚则先后于1884年和1904年与智利签订瓦尔帕莱索协定和"和平友好条约"。玻利维亚丧失了安第斯山脉与太平洋沿岸之间的全部领土，变成了一个没有出海口的内陆国，严重地影响了其经济的发展。（沙 丁）

Nannan Hezuo

南南合作 （South-South Cooperation）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旨在促进各自民族经济的发展、集体自力更生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由于发展中国家多位于地球的南半部，故称这一合作为南南合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赢得政治独立后，迫切要求发展民族经济，但为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困扰。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了许多区域性的、次区域性的经济合作组织和多种初级产品的生产国输出国组织，维护了本国民族利益，促进了区域内部或跨区域的贸易和经济发展，其中最著名的是石油输出国组织。70年代南南合作迅速发展，双边的、跨区域的合作取得显著进展，并已成为吸引极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参加的全球性运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跨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原料生产国和输出国组织已遍及亚、非、拉各地区，还建立起一些金融合作机构和多国合营企业。80年代，南南合作继续向前发展，其主要国际性协调组织和机构是不结盟国家会议组织和七十七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二十四国集团。原料产销国谈判和协定中的生产国集团、制成品出口协定中的输出国集团也起一定的专业性协调作用。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和七十七国集团通过一系列会议决议、宣言，阐明了南南合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合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其中著名的有：1979年9月不结盟国家第6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政策指导原则》；1981年5月七十七国集团高级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1982年2月新德里磋商会议（又称"南南会议"）；1986年8月七十七国集团在开罗召开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高级会议第5届年会。这些会议和文件都对南南合作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中国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大力支持和推进南南合作。1983年中国政府提出了中国同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的四项基本原则——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

南南合作有助于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加强对发达国家的谈判地位，促进区域性和全球性的经济合作和推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但由于发展中国家众多，经济发展水平各异，政治倾向不同，加上一些边界纠纷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南南合作的实际进展距离现有的纲领和规划尚远。（孙亚夫）

Nanni

南尼，P.S. （Pietro Sandro Nenni，1891～1980） 意大利社会党领袖，著名的反法西斯战士。1891年2月9日生于意大利中部的法恩扎城，出身于农民家庭。少年时期在孤儿院度过。16岁时当陶瓷工人。1908年参加意大利共和党，次年任该党卡拉拉省省委书记。1910年任弗利省劳动协会书记。1911～1912年，因组织群众反对意大利侵略利比亚被捕并被判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炮兵排长。1920年退出共和党。1921年5月参加意大利社会党。1922年任社会党机关报《前进报》总编辑。1923年当选为社会党领导机构成员兼《前进报》社长。1926年3月因反对B. A. A. 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权被判刑，同年年底流亡巴黎。流亡期间创建反法西斯中心，被选为该中心的秘书长，在国外开展反法西斯斗争。1934年代表社会党与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P. 陶里亚蒂签订反法西斯共同行动公约。1936～1939年参加西班牙内战，并任国际旅政委。西班牙共和国失败后流亡法国，1942年被法国当局逮捕，次年被引渡给意法西斯当局。6月被墨索里尼政府流放到波恩查岛。1943年墨索里尼下台后获释。同年8月当选为社会党总书记。1945年6月至1947年初，先后任联合政府副总理、制宪部长等职，为肃清法西斯残余势力，成立意大利共和国作出了贡献。后被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排挤出政府。1951年荣获斯大林和平奖金。1956年匈牙利事件后，废除社会党与意共的统一行动公约，主张执行"独立自主"政策。1963年起，先后在社会党、天主教民主党等组成的"中左政府"中任副总理、外交部长。1966年10月促成社会党与社会民主党合并为统一社会党，任主席。1969年因社会民主党人退出而辞去在社会党中的一切职务。同年当选为社会党国际副主席。1970年被任命为意大利终身参议员。1973年当选为意大利社会党主席。1980年1月1日病逝。

（夏方林）

Nanqi Qiyi

南圻起义 (Nam-Ky Uprising) 1940年越南南部人民的反法武装起义。是法国殖民者占领南圻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殖民者加强对越南人民的压迫剥削，扩大征兵，引起越南人民的极大不满。殖民者调动越籍士兵到柬泰边界作战，进一步激化了军队内外的反战、反征兵的情绪。1940年3月，印度支那共产党南圻委员会印发《准备起义提纲》，开始准备武装起义。7月召开委员会扩大会议，分析形势，决定加紧准备工作。会后派代表去河内向党中央汇报。党中央认为时机不成熟，为保存和发展北山起义的武装力量，决定暂缓原订于1940年11月22日发动的起义。但南圻委员会决定于1940年11月20日晚上到21日凌晨在西贡-堤岸及南圻各省同时举行起义。

起义的前一天消息走漏，殖民者在西贡-堤岸进行大搜捕，圻委书记谢渊等领导人被捕，重要文件也落入法国人手里。起义计划暴露。殖民者立即发布戒严令，一方面搜捕各地起义领导人，一方面解除兵营中越籍士兵的武装，不准外出。22日圻委的代表回到西贡，未及传达中央的指示便被捕。西贡-堤岸未能如期起事。11月23日边和、嘉定、堤岸、新安、美萩、槟椥、永隆、茶荣、芹苴、朔庄、薄辽、迪石等省仍按原计划起义，进攻县城和敌人据点，破坏交通要道。在美萩、新安、薄寮、金瓯、朔庄等省，有些地方成立了人民政权和革命法庭。革命政权把没收地主的谷物分给农民。日本、法国联合出动军队镇压起义群众。战斗在各地进行了一个星期，相持时间最长的是西宁省的钟密地区。到年底，南圻起义最后失败。

(徐善福)

Nansen

南森,F. (Fridtjof Nansen, 1861～1930) 挪威北极考察家、自然科学家和政治活动家。曾于1888年远征格陵兰，徒步横越格陵兰腹地冰层。1893～1896年进行了世界著名的北极探险。他乘坐自己设计的能防止冰块撞碎的船只"前进"号，由挪威最北端的瓦尔德岛出发，随北冰洋的浮冰漂流，经过新西伯利亚群岛折向西北。在北极附近的法兰士约瑟夫地群岛度过整整一个冬季后，继续漂流返回挪威，历时33个月。这次漂流证实了北极的块冰群不受风向影响而向西漂流的假说。考察对研究北极有重大科学价值。1897～1906年任奥斯陆大学动物学教授，发表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1905年挪威-瑞典联盟解散前后，南森曾积极参与民族独立运动，赴英国宣传挪威的立场。挪威独立后，南森于1906～1908年出任挪威驻英国首任公使。1908年以后一段时间曾任奥斯陆大学海洋地理学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主要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1920年任国际联盟难民与战俘事务专员，两年内完成了近43万名战俘的释放、遣返工作。还安排了150万俄罗斯难民和大量希腊难民重新安居。在他的倡议下，国联于1922年向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流散各处的无国籍难民发放国际通用身份证，被称为"南森护照"。1922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金。他将所得奖金捐献给国际难民救济事业。1931年在日内瓦成立南森国际难民救济局。南森一生著述甚丰，主要有《爱斯基摩人的生活》(1891)、《极北地区》(1897)等。

(斯 文)

Nansilafu Gongchanzhuyizhe Lianmeng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Savez Komunista Jugoslavije) 南斯拉夫执政党，简称南共联盟。1919年4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南斯拉夫各地社会民主党统一代表大会上，建立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工人党(共产主义者)，F. 菲利波维奇(1878～1938)当选总书记。该党同年加入第三国际。1920年6月在伏科瓦尔召开的社会主义工人党第2次代表大会上，改名为南斯拉夫共产党，D. 马尔科维奇、菲利波维奇当选为书记，通过了党纲和党章，主张用革命手段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1952年11月召开的"六大"上，南共改名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1929年南斯拉夫王国政府宣布南共非法，党的领导人转移到国外，党内存在严重的宗派主义，对一系列革命策略和战略问题存在分歧。党曾面临被共产国际解散的危险。1937年，J.B.铁托担任南共总书记，将南共中央书记处从国外转入国内，并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制止了党内的派别活动，加强了党的政治独立性。

1940年10月，南共举行第5次全国代表会议，揭露了王国政府的亲法西斯政策，主张同苏联建立友好关系，为发动人民参加反法西斯运动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1941年4月，德意法西斯入侵南斯拉夫，王国崩溃。同年7月，南共中央政治局号召全国举行武装起义，反对法西斯占领者和卖国贼。战争期间，党领导全国人民坚持武装斗争，建立了人民军队和革命政权，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取得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

战后，南共坚持独立自主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同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发生了冲突，南共不顾外来压力，捍卫了党和国家的独立。50年代南共联盟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提出用工人自治和社会自治来取代行政管理，以克服官僚主义，建设具有自己特色的自治社会主义。1974年举行南共联盟"十大"，铁托当选为党的终身主席。同年通过联邦新宪法，加强南共联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使社会自治发展到自治的联合劳动阶段。1979年4月召开的中央全会决定建立集体领导制，规定中央主席团委员轮流担任执行主席，主持日常工作，任期1年。1980年5月4日铁托逝世。1982年6月举行党的"十二大"，大会把稳定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作为中心议题展开了讨论，并表示继续执行铁托制定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自治、民族团结和不结盟政策。80年代初，南共联盟已拥有210多万盟员。南共联盟的机关报是《共产主义者》周报；理论刊物是《社会主义》月刊。

(李思声)

Nansilafu lishi

南斯拉夫历史 (history of Yugoslavia)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地处东南欧巴尔干半岛的西北部。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黑山、克罗地亚、马其顿、斯洛文尼亚和塞尔维亚6个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又包括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两个自治省。南斯拉夫的西北部与意大利相邻，北部与奥地利和匈牙利交界，东北部同罗马尼亚为邻，东部与保加利亚接壤，南部与希腊和阿尔巴尼亚相接，西南部濒临亚得里亚海。面积为255 804平方公里，人口2 299.7万(1981)。民族除与共和国同名的6个主要斯拉夫民族外，还有阿尔巴尼亚人、匈牙利人等。宗教信仰主要有东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马其顿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斯洛文尼亚语、阿尔巴尼亚语。首都贝尔格莱德。

14世纪以前的南斯拉夫 在今南斯拉夫境内的最早居民是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和克尔特人，6世纪，斯拉夫人的一支开始突破拜占廷帝国的多瑙河防线，侵袭巴尔干半岛。7世纪，他们在巴尔干半岛定居下来，逐渐同当地土著居民融为一体，统称南部斯拉夫人。9世纪，绝大部分南部斯拉夫人受希腊传教士影响，皈依东正教。

南斯拉夫境内的斯拉夫部落为了争得生存和安居之地，先后同拜占廷人、阿瓦尔人、法兰克人、匈牙利人、威尼斯人等进行了接连不断的战争，曾建立起中世纪国家组织。但是，由于无力抵御邻国的扩张侵袭，这些国家存在的时间都不长。8世纪斯洛文尼亚人第一个国家组织因受到日耳曼人的打击，不久灭亡。9世纪，克罗地亚人有了自己的独立国家，11世纪进入全盛时期，版图迅速扩大，但到1102年被匈牙利吞并。10世纪下半叶，萨穆伊尔建立了第一个马其顿国，1018年为拜占廷人所灭。11世纪，斯拉夫人在黑山也建立了杜克列亚国，后又改称泽塔国。12世纪末叶，又建立波斯尼亚国。13世纪初建立塞尔维亚国，在*斯特凡·杜尚*皇帝执政期间，其疆土几乎占了巴尔干半岛的2/3，但它的存在也不超过两个世纪，14世纪末在奥斯曼土耳其人入侵下解体。

外族统治时期 从14世纪到16世纪，土耳其人征服了巴尔干半岛，消灭了南斯拉夫境内的斯拉夫国家，在塞尔维亚、马其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黑山部分地区建立了长达5个多世纪的军事封建统治。同时，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亚得里亚海沿岸分别被奥地利和威尼斯共和国所占领。只有*杜布罗夫尼克共和国*直到19世纪初仍保持着独立地位(参见彩图插页第57页)。从此，南斯拉夫两部分分别属于不同的政治、经济、宗教和文化，历史地形成了3种主要宗教：东正教、天主教和*伊斯兰教*。存在着3种不同的斯拉夫语言：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斯洛文尼亚语和马其顿语。使用两种不同的字母：基里尔字母和拉丁字母。这种宗教和文化上的差异一直延续到今天。

南部斯拉夫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其中有：1573年马蒂亚·古贝茨领导的反对奥斯曼土耳其的起义(见*克罗地亚农民起义*)、1804年和1815年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塞尔维亚起义*、1848年克罗地亚和伏伊伏丁那推翻奥地利和匈牙利统治的大暴动、1875～1878年黑塞哥维那和波斯尼亚等地的武装起义(见*黑塞哥维那起义*)等。19世纪上半叶，克罗地亚

塞尔维亚起义者

年轻的资产阶级发起了民族复兴运动，史称伊利里亚运动，目的在于建立克罗地亚独立国和实现南部斯拉夫人的联合。1878年，黑山和塞尔维亚的独立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

统一的南斯拉夫王国时期 在1912～1913年的*巴尔干战争*中，塞尔维亚、黑山、希腊和保加利亚等国联合打败了土耳其，结束了奥斯曼帝国在南斯拉夫东部和南部的统治。这一胜利鼓舞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等地人民反对*奥匈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的斗争。1914年6月，奥地利皇太子弗兰茨·斐迪南在萨拉热窝遇刺，就是这种斗争的反映，但它成了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发动战争的借口，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1915年，流亡伦敦的南斯拉夫政治家成立南斯拉夫委员会，要求同奥匈帝国断绝关系，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1917年，塞尔维亚政府和南斯拉夫委员会就国家统一问题发表了《科孚岛宣言》。次年12月1日，*亚历山大一世*以摄政身份在贝尔格莱德宣布成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其面积几乎相当于今天的南斯拉夫。1919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工人党(共产主义者)诞生。1920年该党易名为共产党。1921年6月，王国颁布维多夫丹宪法，实行中央集权制。1929年，亚历山大国王发动政变，废除宪法，解散议会，禁止包括共产党在内的一切政党的活动，实行独裁统治，改国名为南斯拉夫王国。王国虽然政治上获得独立，但经济上仍受外国资本控制，经济落后，75%以上的居民住在农村，民族矛盾尖锐。在对外政策方面，1935年以后日益转向亲法西斯意大利和纳粹德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南斯拉夫 1941年3月25日，南斯拉夫王国政府参加德意日三国同盟，激起了广大人

民群众的抗议示威，于3月27日推翻卖国政府，成立了以D.西莫维奇将军为首的新政府。4月6日，德意法西斯军队入侵南斯拉夫。4月17日，迫使王国军队代表签署无条件投降书，国王和政府经希腊逃往伦敦。南斯拉夫被德意匈保等国占领和瓜分。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等地还成立了傀儡政权。在民族存亡的关键时刻，南斯拉夫共产党肩负起组织和领导反对占领者和卖国贼的重任。1941年6月底，在南共领导下建立了各级军事委员会，成立了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游击队总司令部，J.B.铁托任总司令。7月4日，南共中央政治局在贝尔格莱德作出了开展武装起义的决定，紧接着在全国各地爆发了武装起义。1941年底，第一支正规军——无产者旅诞生，在解放区开始建立人民政权机关——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参见彩图插页第57页）

经过4年的英勇斗争，南斯拉夫人民在内雷特瓦战役和苏捷斯卡战役中粉碎了敌人的7次凌厉攻势，战胜了几倍强大于己的敌人，成立了人民政权机构（见阿夫诺伊），建立了一支拥有80万人的人民军队，终于在1945年5月15日解放全国。1945年11月29日宣布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在人民解放战争中，南斯拉夫牺牲了全国人口的近11%，为世界人民战胜法西斯作出了贡献。

社会主义时期 1945年8月联邦议会通过土地改革法，将80万公顷土地分给30万户无地或少地的农民。1946年1月31日，通过第一部宪法。1946年实行工业国有化，首先没收了外国资本家的财产。1946和1949年两次颁布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法令。到1948年，全国的工矿企业、交通运输、银行和商业部门已实行国有化。在战后的头几年，国民经济的主要方面得到了恢复，1948年南斯拉夫经受了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的政治压力和经济封锁的考验。

为加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1947年联邦会议通过第1个五年计划（1947～1951）。在此期间，南斯拉夫开始探索符合本国实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即自治社会主义。1950年6月，联邦议会通过《劳动集体管理国营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基本法》。在全国工矿企业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了工人委员会，把国营工厂的管理权交给工人，并宣布将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改为社会所有制。1953～1963年是南斯拉夫经济大发展的十年。工业生产每年平均增长13.8%。1957年开始的第2个五年计划，于1960年提前一年完成。

1963年至70年代初工人自治发展为社会自治。1963年通过新宪法，扩大了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权限，并改国名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65年进行全面经济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的权限，以使南斯拉夫经济成为开放型的经济。70年代至今，自治制度发展到第3个阶段，即自治的联合劳动阶段。1974年2月，联邦议会颁布新宪法，规定在经济部门普遍建立联合劳动组织，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在各级政权机构中实行代表团制，联邦设立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1980年铁托逝世后，南斯拉夫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职务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选出的代表轮流担任，实行任期制。1982年，制订了长期稳定经济纲领。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坚持自治社会主义、民族团结和不结盟的对外政策。

J.B.铁托在1974年

共和国建立以来，南斯拉夫的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工业生产1980年比1939年增长了18倍。农业以平均每年3.1%的速度增长。1979年，南斯拉夫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居世界第36位。今日南斯拉夫已从战前欧洲最落后的农业国跃入中等发达国家的行列。

1949年10月5日南斯拉夫承认中国，1955年1月2日两国建交。1958年双方撤回大使。1968年起两国关系逐渐改善。1970年重新互派大使。1977年9月铁托总统访问中国，把两国友好关系推进到一个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参考书目

斯蒂芬·克利索德主编，黑龙江大学英语系翻译组译：《南斯拉夫简史，从古代到1966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76。(Stephen Clissold, ed., *A Short History of Yugoslavia, from Early Times to 196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66.)

Milan Bajec & Peter Stojanovic, *Yugoslavia History in the Making*, Jugoslovenska Revija, Belgrad, 1978.

（马细谱 李恩声）

Nansilafu Renmin Jiefang Zhanzheng

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 (Yugoslavian People's War of Liberation)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南斯拉夫共产党领导的南斯拉夫人民反对德意法西斯占领者及其傀儡政权的革命战争。1941年4月6日，德国、意大利军队入侵南斯拉夫。4月17日，南斯拉夫王国军队投降。南斯拉夫被德、意、匈、保占领和瓜分。南共中央4月10日在萨格勒布举行会议，决定建立军事委员会，组织游击队，准备武装起义。6月27日，成立以南共

中央总书记J.B.铁托为总司令的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游击队总司令部。7月4日南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发动全国武装起义的决议。7月7日塞尔维亚率先起义，7～10月起义席卷全国各地。1941年底，建立第一支正规军第一无产者旅，游击队员发展到8万人，解放1/5国土，牵制占领军29个师团和各种伪军总共近60万人。1942年11月底，在比哈奇镇成立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作为全国性最高政治机构。南斯拉夫人民解放军组建了5个无产者师，挫败了敌伪联合发动的3次攻势。解放区已占全国面积的2/5，人民武装力量增加到15万人。1943年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发生重大转折。在3月和5月进行的奈雷特瓦战役和苏捷斯卡战役中，人民解放军和游击队经过浴血奋战，突破敌人包围，转移到新的解放区。在11月底召开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宣布成立以铁托为主席的全国解放委员会和在联邦制基础上建立南斯拉夫各民族平等的国家共同体。到1943年底，人民武装力量拥有30万人，解放一半国土和近500万居民。1944年10月20日，南斯拉夫人民武装力量在苏联红军帮助下解放贝尔格莱德。1945年3月7日成立临时政府，铁托任总理。5月15日，南斯拉夫全国获得解放，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结束。南斯拉夫人民为独立自由付出巨大代价。全国有170万人死亡，350万人无家可归，物资损失达450亿美元以上。南斯拉夫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法西斯侵略者，推翻了所谓的克罗地亚独立国和塞尔维亚等地的傀儡政权，同时完成了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的历史任务。1945年11月29日废除君主制，宣布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马细谱）

Nansilafu shehuizhuyi zizhi zhidu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Yugoslavian System of Socialist Autonomy） 从1950年开始南斯拉夫在工人自治基础上逐步确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制度。1950年6月27日在J.B.铁托的倡导下，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颁布《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营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规定由企业全体就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的工人委员会代表社会，根据国家经济计划，以及振兴法律、法规确定的权利义务对企业进行管理；宣布将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改为社会所有制，实行工人自治。从1953年起，又把自治范围扩展到教育、科学、文化、保健和社会的各个领域，实行社会自治。1964年以后，进一步减弱联邦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扩大企业以及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自主权，实行经济的分散化管理，把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确定为南斯拉夫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根本制度。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主要内容是：①在物质生产领域建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由劳动者选举工人委员会进行管理。它被认为有利于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保证劳动者获得对生产资料的管理权以及除了整个社会需要而提出的资金之外的企业收入的分配权。它可以使劳动者真正成为自己劳动成果和条件的主人，杜绝私有垄断和国家垄断。②在社会事业部门建立自治利益共同体和其他自治组织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等自治形式，在其中建立代表会议，对教育、科学、文化、保健等部门向经济部门提供劳务问题进行协商，作出决定。③在区、自治省和共和国以及联邦，建立代表团制议会，作为劳动人民的直接政权。劳动者和其他公民用直接的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基层组织中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组成代表团，从代表团成员中选派代表参加区、自治省、共和国和联邦议会。代表团可以选派对所讨论的问题最熟悉的代表出席议会会议。它被认为是以比较民主的形式吸收最广大群众参加社会政治生活，如决定社会政策，罢免、选举干部，解决与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发展有关的各方面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主，防止出现干部的独断专行。（参见彩图插页第91页）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是根据南斯拉夫本国情况采用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体系，是在南斯拉夫的具体条件下开创的独立自主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1971年以后，开始在经济和社会事业部门实行“联合劳动”体制，对经济自下而上地实行相对集中的管理。1980年以后，南共联盟在决心坚持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同时，正在酝酿和讨论改革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中的某些弊端，以进一步使其改善和发展。 （姜 琦 施 政）

Nansilafu Wangguo

南斯拉夫王国 （Yugoslavian Kingdom）

见南斯拉夫历史。

Nante Chiling

南特敕令 （Édit de Nantes） 1598年4月13日法国国王亨利四世（1589～1610在位）为结束胡格诺战争在南特城颁布的敕令。敕令保证不追究胡格诺战争中的一切行为，胡格诺派获得信仰自由，有权建造教堂和召集教务会议；在法律上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在审讯新教徒时组成新旧教法官混合法庭；在政治上与天主教徒一样，新教徒有权担任各种官职和向国王进谏；在军事上允许胡格诺教徒保留100多座城堡，拥有军队和武器。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个保证宗教宽容的文献。但天主教会和高等法院立即提出抗议。亨利四世去世后，敕令并未得到认真执行。17世纪20年代，法国首相A.-J.du黎塞留以武力镇压胡格诺教派，剥夺了他们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权利。1685年10月18日，法王路易十四颁布法令，彻底废止南特敕令，导致数年内25万以上的新教徒逃往英格兰、普鲁士、荷兰和美洲。 （周以光）

Naolu lishi

瑙鲁历史 （history of Nauru） 瑙鲁共和国

位于太平洋中西部赤道附近。四面环海。岛呈椭圆形。面积24平方公里。人口8 400(1982)，主要为瑙鲁人，其余为欧洲人、图瓦卢人、华人等。居民多信奉基督教。瑙鲁语为国语，通用语言为英语。首都亚伦。

1798年，英国"猎人"号船长J.费恩发现瑙鲁岛，因景色宜人，以"快乐岛"称之。19世纪30年代，欧洲捕鲸船时抵该岛。1886年，英、德两国就划分西太平洋势力范围达成协议。1888年10月，德派战舰武力占领瑙鲁，划为马绍尔群岛保护地的一部分。1898年，澳大利亚悉尼的太平洋岛屿公司雇员登森发现瑙鲁产磷酸盐矿，因德国商人在马绍尔群岛保护地拥有采矿权，英国商人就采矿事与德国谈判，20世纪初，英、德两国开始掠夺瑙鲁的磷酸盐。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4年11月，英国人雇佣澳大利亚军队进占瑙鲁。1919年国际联盟决定瑙鲁由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3国共管，由澳大利亚代表3国行使职权。所产磷酸盐，3国按比例分享。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1942年8月瑙鲁被日军占领。1943年，日军将千余名瑙鲁人放逐至密克罗尼西亚的特鲁克群岛。1945年9月，澳军进驻瑙鲁。1947年瑙鲁成为英、澳、新西兰3国共管的联合国托管地，由澳代表三国行使管理权。1951年，设瑙鲁地方政府政务会议。1968年1月31日，瑙鲁通过宪法，获得独立。11月成为英联邦成员国。原政务会议领导人H.德罗伯特当选为总统。1970年7月将磷酸盐工业收归国有。瑙鲁独立后，奉行不结盟政策，同各国人民友好。 (殷汝祥)

Naoluoji

瑙罗吉，D. (Dadabhai Naoroji, 1825～1917) 印度民族解放运动早期活动家，国大党奠基人之一。1825年9月4日生于孟买的一个祆教徒家庭。在孟买艾尔芬斯顿学院毕业不久，被任命为该院数学和自然哲学教授，成为印度第一位教授。他是西印度地区资产阶级改良运动最早的领导人之一。1852年，他建立了孟买协会，创办《真理之声》杂志，开展启蒙活动。他还建立30余个社会和文化教育团体，大力倡导社会改革，主张推广西方教育。1855年他作为卡马公司的代表常驻伦敦。此后，久居英国，建立伦敦印度协会，宣传改良主张，其分支扩展到印度国内。1867年，他在英国的一次讲演中，第一次提出"财富外流"论，指出英国殖民统治者以利润、利息、薪金、支付内务花费等形式，从印度榨取大量财富而没有任何补偿，是造成印度贫困的根本原因。他主张降低税收，减少殖民贡赋，实行保护关税，发展民族工商业，以减轻印度财富的耗竭。在政治方面，主张改变英国在印度的专制统治，给印度人参与国家立法和管理的权利。他的理论和主张集中反映在1901年出版的《印度的贫困和非英国式统治》一书中，此书成为国大党制定纲领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瑙罗吉积极推动了印度各地区民族主义组织的联合。他参加1884年12月在马德拉斯举行的民族运动领导人会议，在这次会上决定建立全印政治组织——国大党。曾三次担任国大党年会主席(1886,1893,1906)。

1892年，他在英国参加议会竞选，当选为第一位印度籍的下院议员。

1905年印度民族运动出现高潮，为控制民族运动发展，温和派责成瑙罗吉主持1906年国大党年会。瑙罗吉虽持温和派立场，但他在年会上宣布，印度民族斗争的目标是争取"斯瓦拉吉"(Swaraj,自治)。

1907年10月起，瑙罗吉返回印度。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积极支持开展自治运动。1917年6月30日病逝。 (林承节)

Neyl Tiaoyue

讷依条约 (Treaty of Neuilly) 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Neike

内克，J. (Jacques Necker, 1732～1804) 法国财政总监。1732年生于日内瓦新教徒家庭。15岁定居法国。以从事银行业起家。他赞扬J.-B.柯尔贝尔的重商主义政策，反对谷物自由贸易。1776年任国库总管。1777年改任财政总监。取消A.-R.-J.杜尔哥的改革试验，采取借贷办法弥补财政赤字。1781年公布政府财政报告，透露预算赤字和特权等级年俸数额，引起宫庭不满，被迫辞职。1784年撰写《论法国的财政管理》为自己的政策辩护。1788年复任财政总监，支持召开三级会议，促成第三等级代表人数与特权等级代表人数相等，主张各等级纳税平等，因而触怒国王和特权等级，1789年7月11日被免职。7月14日革命爆发后，路易十六召回内克，再任财政总监。他反对没收教会产业和发行捐券，主张实行温和的改革，与制宪议会的政策相抵触，遂于次年9月辞职，退隐日内瓦。先后撰写了《关于内克先生的行政管理法》和《法国大革命》等著作。 (张芝联)

Nibo'er lishi

尼泊尔历史 (history of Nepal) 尼泊尔王国位于喜马拉雅山脉中段的南麓，是多山的内陆国，向以喜马拉雅山王国著称。尼泊尔一词来自尼泊尔谷地(即加德满都谷地)的名称，它在传统上主要是指加德满都所在的地区，到18世纪以后才逐渐被用来代表尼泊尔王国目前所管辖的全部领土。面积147 181平方公里。人口1 713万(1985)，共有30余个民族，主要有廓尔喀人和尼瓦尔人。印度教为国教，89.5%的居民信奉印度教，少数居民信奉佛教。尼泊尔语为国语，通用英语。首都加德满都。(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

古代 相传在公元前若干世纪之间，尼泊尔谷地先后出现过戈帕勒王朝、阿比拉王朝和基拉蒂王朝。据说，佛祖释迦牟尼在蓝毗尼的鲁明台诞生时，尼泊尔正处在基拉蒂王朝的统治时期。公元前265年斯图恩科在位期间，印度孔雀王朝的皇帝阿育王曾带着女儿恰鲁玛蒂到佛祖的诞生地朝拜，并访问尼泊尔谷地。

约在公元250年，北印度的李查维人迁入尼泊尔，逐渐在尼泊尔取得统治地位，建立李查维王朝。该王朝国王马纳·德瓦(约464～505在位)在章古纳拉扬寺树立一块石碑。尼泊尔有记录的历史从此碑开始。马纳·德瓦东征西讨，曾将王朝的领土向北扩展到喜马拉雅山，向西跨过甘达基河，向东直抵柯西河，向南到达特莱平原。

7世纪初，国王希瓦·德瓦(588～606在位)逝世后，他的女婿、首相阿穆苏·瓦尔马(606～640在位)继承王位。阿穆苏·瓦尔马治国有方，精明强干，在他统治下，李查维王朝臻于极盛，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相当发展。关于当时尼泊尔的情况，《大唐西域记》中有详细记载。阿穆苏·瓦尔马是印度教徒，但也赞同佛教，酷爱艺术，曾建造著名的凯拉斯库特宫。这是一座七层高的建筑，设计精巧，造型优美，规模巨大，其最上层是可容纳万人的大厅。这说明尼泊尔的建筑工艺在当时已达到很高的水平。约在639年，阿穆苏·瓦尔马将女儿布丽库蒂(即赤尊公主)嫁给中国西藏的松赞干布。643年，阿穆苏·瓦尔马的后继者纳伦德拉·德瓦国王即位不久，中国唐朝的使者王玄策等访问了尼泊尔。

723年古纳·卡马·德瓦建立坎堤普尔(即今加德满都)。维贾亚·卡马·德瓦一世死后无嗣，一个名叫巴斯卡尔·德瓦的塔库里种姓的人占据王位，在尼泊尔建立塔库里王朝。在这个王朝统治时期，密教在尼泊尔得到广泛传播，后来还从尼泊尔传入西藏。塔库里王朝只传了5代国王，后来为索罗王朝取而代之。

中世纪 索罗王朝后来称作谷地马拉王朝。马拉王朝的第一个国王是阿里·德瓦·马拉(1200～1216在位)。其祖先是南雅·德瓦。他来自南印度卡尔纳塔克家族，在南部尼泊尔建立过西姆拉昂加尔王国。

马拉王朝国王阿里·德瓦·马拉

与谷地马拉王朝同时存在的还有尼泊尔卡人地区的马拉王朝。这个王朝统治着卡尔纳利河流域及其以北的一些地区，建立于11世纪，曾三次进攻尼泊尔谷地。12世纪时，该王朝定都元木拉县的森佳。今尼泊尔王国的国语(尼泊尔语)，即可追溯到此时。到13世纪时卡人地区马拉王朝变得相当强大。15世纪初期，开始解体，逐渐形成许多土邦王国，它们组成巴伊斯(22国)联盟。大体上同时，在巴伊斯联盟以东的大片地区，出现乔比斯(24国)联盟。这两个联盟十分松散，各土邦王国之间的纵横捭合关系非常复杂。16世纪，这些土邦几乎全都为一些自称属于高级种姓的印度移民所统治；这些移民大都是在穆斯林势力入侵印度后逃到尼泊尔山区来的。

谷地马拉王朝的贾雅·比姆·德瓦·马拉国王在位期间(1256～1271)，尼泊尔的著名艺术使者阿尼哥于1260年率领80名艺匠到中国，先后修建大寺庙9座，塔3座。其中大都圣寿万安寺(今北京白塔寺)白塔，最为有名。贾雅斯提提·马拉国王(1382～1395在位)进行重大的宗教和社会改革，对尼泊尔以后社会发展起了奠基的作用。他根据《摩奴法典》制订有关各种姓的等级地位、职业和服饰等方面的守则，并且大力贯彻执行。从此，印度教在尼泊尔社会扎下了根。

贾雅斯提提·马拉的后继者亚克西雅·马拉(1428～1482在位)征服许多土邦，并将国土扩展到孟加拉地区。去世前，将王国分给3个儿子，使谷地分裂为加德满都、帕坦和巴德岗3个王国。在此后二、三百年间，谷地三国都空前繁荣，商业、贸易和手工业有很大发展，文化艺术特别是建筑艺术达到很高水平。但是政治上的分裂和三国之间的相互倾轧，使马拉人的国力日益衰竭。

1559年，从印度契托尔来的一个拉杰普特王公后裔德拉维亚·沙阿，占领尼泊尔西部一个称作廓尔喀的村落，建立一个小王国。1742年，这个王国第10代君主普里特维·纳拉扬·沙阿登上王位。他励精图治，使王国逐渐强大起来。并率廓尔喀军队于1769年征服谷地三国，结束马拉王朝，开始沙阿王朝的统治。从此，尼泊尔逐步趋向统一，也开始有年代准确、史料翔实的历史。

普里特维征服和兼并一系列土邦王国。1775年，普里特维在征战途中逝世。他虽未完全实现建立一个统一的尼泊尔王国的抱负，但为以后尼泊尔王国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普里特维国王的后继者积极执行其既定政策，先后统一乔比斯和巴伊斯联盟，在完成尼泊尔王国统一大业中取得很大进展。在统一过程中，廓尔喀军队不断越过传统疆界，使其势力范围一度东到锡金，西抵克什米尔，向北曾进入中国西藏地区。后来遭到一连串的挫折，尼泊尔版图遂在目前的疆界上逐渐固定下来。

普里特维国王逝世后的数十年间，由于连续三个幼王登基，严重地削弱王室的权力。王权衰弱，导致皇亲贵族之间的明争暗斗和互相倾轧。这种情况给以后的殖民者入侵提供可乘之机。

近代 18世纪末，英国殖民者以印度为基地开始向北进犯尼泊尔。早在1791年，英国与尼泊尔签订掠夺性的通商条约。1814年，英国以边界事件为借口，向尼泊尔发动侵略战争。尼泊尔人民在首相比姆森·塔帕的领导下奋起反抗，在马龙·卡朗和德瓦塔等战役中，沉重打击英国入侵者。但终因人数和装备上的悬殊，最后失利。1816年3月4日，英国迫使尼泊尔签订了萨高利条约。根据此条约，英国将尼泊尔南部1万平方公里的大片平原攫为己有，并在尼泊尔享有种种特权。

尼泊尔并没有屈服。比姆森·塔帕改编并加紧训练军队。另外，他还进行各种社会改革，如宣布高利贷为非法，禁止官吏虐待佃农，禁止贩卖妇女和努力废除奴隶制等。

英国人改变策略，有意加剧和利用贵族间的矛盾和倾轧。在他们的煽动下，潘代家族将比姆森·塔帕迫害致死。接着，拉纳家族的忠格·巴哈杜尔在英国的唆使下，于1846年9月15日发动政变，制造科特庭院大惨案，杀害所有政敌，夺取军政大权和世袭首相的地位，使国王成为傀儡。拉纳家族允许英国召募尼泊尔人到英属印度军队的廓尔喀师团中服役，在对外政策上接受英国"指导"，以此换取英国对其政权的支持和在内政方面的相对自主权。尼泊尔成为英国的附庸。拉纳家族残酷镇压异己，对广大人民强征暴敛，群众生活十分困苦。

现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7年英国被迫退出印度。由于失去英国的支持，拉纳家族政权面临崩溃的危险。拉纳家族急忙与印、英、美等几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企图借此稳定局势。

1950年11月，尼泊尔人民掀起声势浩大的反对拉纳家族专政的群众运动和武装斗争。国王特里布文和王储马亨德拉在印度的支持下，利用人民群众的强大声势，通过谈判，迫使拉纳家族接受一项解决方案。王权得到恢复，尼泊尔大会党在行政机构中取得优势地位。1951年2月18日，特里布文国王颁布临时宪法，宣布实行君主立宪制，结束拉纳家族105年的世袭统治。

拉纳家族专政结束后，各种政党纷纷成立。这些政党既没有经验，又缺乏深厚的群众基础，很难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因此，1951～1959年间，内阁更迭十分频繁。1955年3月，马亨德拉继位，1959年颁布尼泊尔第一部宪法。同年2～4月举行第一次大选，尼泊尔大会党以压倒优势受委托组织内阁。但是内阁与马亨德拉国王之间经常发生政见分歧，终于导致内阁于1960年12月15日被宣布解散。1962年12月16日马亨德拉颁布新宪法，开始在尼泊尔实行无党派评议会制度。自1962年至今，为使评议会制度不断完善，于1967、1975和1980年先后三次修改宪法。

1972年1月31日，比兰德拉·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继位。1979年4月，爆发学生运动和政治骚乱，比兰德拉国王宣布进行公民投票以决定是否实行多党制。1980年5月2日，公民投票结果，决定保持无党派评议会制度。1981年，举行第一次成人直接选举的全国评议会大选。1983年7月11日，苏里雅·巴哈杜尔·塔帕首相因得不到全国评议会的信任而辞职。1983年7月12日洛肯德拉·巴哈杜尔·昌德出任首相。尼泊尔政府奉行和平、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

1955年8月1日，尼泊尔与中国建交。1979年中尼两国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为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坚实的基础。中国和尼泊尔两国领导人多次互访。

参考书目

I. R. Aryal & T. P. Dhunyal, *A New History of Nepal*, Voice of Nepal (Pvt) Ldt., Machindra Bahal, Kathmandu, 1970.

Daniel Wright, *History of Nepal*, Nepal Antiquated Book Publishers, Kathmandu, First edition, 1877, Reprint 1972.

（王宏伟）

Nibujlanisa Ershi

尼布甲尼撒二世 （Nebuchadrezzar Ⅱ，约公元前630～前562） 古代西亚新巴比伦王国国王（约公元前605～前562在位）。王国开创者那波帕拉萨之子。即位前任王国的军事统帅，公元前605年即王位，次年发兵出征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与埃及争夺势力范围。公元前601或前600年被埃及击败。公元前598年、前587年两度亲征反抗新巴比伦王国的犹太王国，前586年将犹太的国王、贵族及一般居民掳至巴比伦尼亚，史称"巴比伦之囚"。公元前567年远征埃及，掠得大量财富。他在国内大兴土木，在巴比伦城等地修建了很多宏伟的建筑物，其中马尔杜克神庙中的塔庙即是《旧约》中提到的"巴别塔"。巴比伦城门之一的伊什塔尔门以其高大雄伟和表面装饰的彩色琉璃砖浮雕著称。巴比伦城成为西亚最壮观、繁华的城市。为取悦其米底王妃，又在巴比伦的王宫中建空中花园，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尼布甲尼撒二世时期是新巴比伦的繁盛时代。 （彭小瑜）

Nical

尼采，F.W.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1844～1900）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超人哲学"和"权力至上"学说的创始人。1844年10月15日生于吕岑附近的勒肯的一个牧师家庭。1858年就读于普福达寄宿学校。1864年入波恩大学攻读神学和古典语言学，不久舍弃神学，转入莱比锡大学。1869～1879年在瑞士的巴塞尔大学任古典语言学和哲学教授。1879年因病放弃教授职。1889年神经错乱，1900年8月25日卒于魏玛。

尼采的哲学观点反映形成中的垄断资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以唯意志论、非理性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为特征。宣称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都是幻景，权力意志是一切客观事物的本源，是自然界和社会的决定力量。提倡"自我肯定"和主观战斗精神，强调进化就是权力意志实现自身的过程，认为人生的目的在于发挥权力，"扩张自我"。宣扬"超人"哲学，认为只有"超人"才具有握取权力的意志，这些"超人"是不受道德束缚和自身影响的统治阶层的精华人物，普通人只是超人实现权力意志的工具。尼采公开宣扬强权和战争，反对革命的工人阶级，其反动观点成为法西斯思想的直接前驱。主要著作有

《悲剧的诞生》(1872)、《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1883～1885)、《善恶之彼岸》(1886)、《道德体系论》(1887)等。死后其妹整理出版其笔记，取名《权力意志》(1901,1906)，对研究尼采思想很有价值。 (丁建弘)

Nidelan Lianhe Sheng

尼德兰联合省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Dutch Republic)〕 见荷兰历史。

Nidelan Zichanjieji Geming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bourgeois revolution in Netherlands) 世界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1566～1609)。"尼德兰"意为低地，指中世纪欧洲西北部的历史地区(今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和法国的东北部)，由17个省组成，其中北部各省有：荷兰、泽兰、弗里斯兰等，南部各省有：佛兰德、卢森堡、阿图瓦等。该地区于1556年为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所统治。自16世纪以来，尼德兰城乡资本主义有相当发展。北方以荷兰、泽兰两省的工商业最为发达，毛织业、麻织业、造船业极负盛名，航海业和渔业的水平相当高。阿姆斯特丹等城市出现大规模的、集中的手工工场。农村中的大部土地掌握在大富商手中。北方诸省在经济上与西班牙联系很少。南方诸省的手工工场也有广泛发展。在农村，资本主义农场的经营形式也出现了。安特卫普成为当时世界上最重要的商业中心之一。但南方诸省在经济上与西班牙及其殖民地有密切联系。经济的发展引起阶级关系的变化。北方的贵族阶级逐渐与资产阶级接近，变为新贵族。市民阶级也在急剧分化。西班牙统治者查理一世和腓力二世及其控制的天主教会推行专制主义，任意破坏尼德兰各省区和城市的特权，勒索大量捐税；设立宗教裁判所，残酷迫害新教徒。这一政策严重地束缚了尼德兰资本主义的发展，加剧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16世纪60年代初，加尔文宗新教徒多次举行反对天主教会的武装暴动。1565年荷兰省督威廉一世(奥伦治的)组织"贵族同盟"，次年4月向西班牙驻尼德兰总督玛格丽特呈递请愿书，提出停止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等项要求。这说明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再也无法忍受西班牙的统治。尼德兰革命形势成熟。

1566年8月爆发反对天主教会的圣像破坏运动。同年10月参加起义者达数万人。后由于资产阶级和贵族同盟的动摇、妥协，1657年春运动遭镇压。同年8月，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派F.A.de阿尔法为尼德兰总督。阿尔发设"调查骚乱委员会"，血腥镇压尼德兰革命者，并推行新的税制。尼德兰人民在南方密林中，组成"森林乞丐"游击队；在北方沿海，组成"海上乞丐"游击队，英勇反抗西班牙的暴政。

1572年北方各省举行大起义，解放了荷兰、泽兰两省的大部。同年8月威廉一世(奥伦治的)被推为北方各省执政。南方革命形势也日趋高涨。1576年9月4日布鲁塞尔爆发起义，推翻了西班牙在尼德兰的统治机构。1576年11月8日，南北各省代表缔结《根特协定》，恢复南北统一，共同反对西班牙的统治。慑于革命的不断深入，在西班牙增兵的情况下，西南几省贵族于1579年1月23日结成阿拉斯同盟，宣布承认腓力二世对尼德兰的主权，天主教神圣不可侵犯。北方7省和南方部分城市为对抗西南几省贵族的背叛，于同年1月6日结成乌得勒支同盟，规定建立统一的军队，采取统一的税率、币制和度量衡制，制定共同的军事、外交政策。同盟促使北方7省完全摆脱西班牙的统治，为联省共和国的成立奠定了基础。1581年由北方各省代表组成的三级会议宣布废黜腓力二世，正式成立联省共和国。由于荷兰省在联省中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最重要，因此亦称荷兰共和国。简称荷兰。随后，荷兰在军事和外交上取得反西班牙斗争的胜利。1609年1月9日，西班牙国王腓力三世被迫与荷兰签订《十二年停战协定》，在事实上承认了荷兰的独立。尼德兰革命在北方获得完全胜利。

威廉一世铜像

这场革命以加尔文教为旗帜，以城市平民为斗争的主力，推翻了西班牙在尼德兰的专制统治，在欧洲建立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为资本主义在尼德兰北部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施辉业)

Nigula Yishi

尼古拉一世 (Николай I, 1796～1855) 俄国皇帝(1825～1855)。全名尼古拉·巴甫洛维奇·罗曼诺夫，生于1796年7月6日。保罗一世之子，亚历山大一世之弟。1825年11月亚历山大一世暴卒，尼古拉被立为皇帝。他崇拜普鲁士的军事、警察制度，力图把一切政治机构都置于军队控制之下。设立宪兵团，加强警察宪兵的作用。设立专司政治调查的"第三厅"，以维持自己的统治。他残

酷地镇压十二月党人起义。实行严格的书刊检查制度，迫害 A.C. 普希金、T.Г. 谢甫琴科、M.Ю. 莱蒙托夫和 A.И. 赫尔岑等自由思想家。他禁止农奴子弟进入中学和大学学习。竭力巩固贵族地主的地位，维护农奴制度。在对外政策上，维护欧洲君主制，充当欧洲宪兵，镇压波兰1830年起义和1848年匈牙利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为扩张领土，进行俄国-伊朗战争和俄土战争，夺取了东亚美尼亚和多瑙河河口及附近岛屿、高加索黑海沿岸（除巴统外）的土地，将塞尔维亚、希腊、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纳入俄国的势力范围。1853年克里木战争爆发，俄军屡败，国库空虚，民怨沸腾。1855年3月2日在彼得堡暴卒。 （李显荣）

Nihelu

尼赫鲁，J. （Jawaharlal Nehru, 1889～1964）印度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国大党领袖，印度独立后第一任总理（1947～1964）。1889年11月4日生于联合省（今北方邦）阿拉哈巴德市一个婆罗门家庭。自幼接受家庭教师的教育。1905年去英国求学，1912年携律师证书回到印度。

为争取印度独立而奋斗 1912年年末参加国大党年会。1916年在国大党勒克瑙年会上首次会见 M.K. 甘地。甘地的影响以及阿姆利则惨案的发生，促使尼赫鲁走上职业政治家的道路，他先后两次担任国大党总书记（1924～1926，1928～1929）。

他对1922年甘地下令停止不合作运动表示遗憾。他访问联合省的许多农村，了解农民运动的情况和农民的疾苦。1927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被压迫民族大会上被选为反帝大同盟执行委员，随后访问了莫斯科。同年12月，国大党马德拉斯年会通过由他提出的关于给予印度完全独立的决议。1928年11月，他和S.C.鲍斯组织印度独立同盟，反对由他父亲起草的《尼赫鲁报告书》。1929年12月由他主持召开的国大党拉合尔年会上再次通过了争取印度完全独立的决议。在该届年会上，由甘地推荐当选为国大党主席。从此，他便以党内青年领袖的身份活跃在印度政治舞台上。以后多次担任国大党主席。尼赫鲁追随甘地，同他亲密合作，被公认为甘地在政治上的继承人。1933年以后，尼赫鲁逐渐成为国大党内实际上的最高领袖。1921年12月至1945年6月，他先后9次被捕，过了将近9年的铁窗生活。他在狱中撰写《自传》、《世界历史一瞥》和《印度的发现》等重要著作。

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尼赫鲁提出在战时成立印度国民政府、战后准予印度独立为条件支持英国作战的建议，得到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的拥护，但遭到英国的拒绝。1942年8月，国大党在同克里普斯使团谈判破裂后，通过甘地提出的要求英国"退出印度"的决议。决议刚通过，全体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委员，包括尼赫鲁和甘地全部被捕。但由此激起了全国范围的抗议斗争。其迅猛程度是前所未有的。

在战后印度民族独立运动高涨的形势下，英国政府为了移交政权，曾多次派出代表团同印度领导人进行谈判，尼赫鲁一直是主要的谈判者。1946年9月他应英印总督的邀请组织临时政府，任副总理兼外长。8月蒙巴顿方案实施，尼赫鲁任印度自治领总理兼外长等职务。1950年1月印度宣布为共和国后，他任共和国总理，一直到1964年病逝。还兼任过原子能部部长、计划委员会主席等职务。

任职总理期间 《印度共和国宪法》生效后，尼赫鲁不顾一些人的反对，坚持于1951年10月至次年2月举行第一次大选，国大党以绝对多数获胜，在中央和各邦组织国大党政府。他对国家官吏和军队进行了整顿和扩充，实现国家机构和军队的印度化。他还用赎买和武力手段合并印度554个土邦，削弱封建势力，统一印度，并在此基础上按民族语言重新划分邦界。此外，还实行土地改革（见印度土地改革）。

1948年尼赫鲁正式提出公私营并举的混合经济方针。1950年成立了计划委员会，自任主席。1951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到他逝世的时候，印度已完成两个五年计划，正在实行第3个五年计划。尼赫鲁通过实行国有化和建立国营企业，培植了强大的国营经济；与此同时，私营经济特别是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在国家的保护下，也有了巨大的发展。

尼赫鲁的社会理想是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他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就是"国家财富平均分配"。但他没有能实现这个目标，随着印度经济的发展，国内贫富差别却以空前的速度加大起来。

独立初，尼赫鲁曾力排众议，决定印度留在英联邦内。他积极反对殖民主义，收复法国和葡萄牙在印度的飞地。但同时也承袭英国的特权。对周围的一些小国保持"宗主权"。尼赫鲁为亚非会议发起人之一。于1954年访问中国，同周恩来总理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61年又同J.B.铁托、纳赛尔共同发起不结盟运动。（参见彩图插页第18页）

尼赫鲁于1964年5月27日病逝。

参考书目

D. Norman, *Nehru: The First Sixty Years*, 2vols, Bodley Head, London, 1965.

Sarvepalli Gopal, *Jawaharlal Nehru: a Biography*, Jonathan Cape, London, 1975.

Akhileshwor Singh, *Political Leadership of Jawaharlal Nehru*, Deep & Deep Publisher, New Delhi, 1986.

（高 毓）

Nihelu

尼赫鲁，P.M. （Pandit Motilal Nehru, 1861～1931） 印度国大党活动家，J. 尼赫鲁之父。1861年

5月6日生于一个婆罗门种族的家庭。祖籍克什米尔，后移居德里、阿拉哈巴德。在阿拉哈巴德读完大学后，进入法律界，成为著名律师。20世纪初参加民族运动，持温和派立场。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加入印度自治同盟，任阿拉哈巴德分部主席。战后英国对印度的政策使他感到激愤。他指责英国印度事务大臣E.S.蒙塔古和印度总督切尔姆斯福德子爵F.J.N.塞西杰的改革方案侮辱印度民族的感情。参加国大党阿姆利则事件调查团，愤怒谴责殖民当局的暴行。1919年当选为国大党年会主席。

P.M.尼赫鲁及其妻、子

1920年他的政治态度进一步发生变化。当M.K.甘地在同年国大党加尔各答特别会议上提出非暴力不合作策略时，他始而反对，后转而积极支持。他带头放弃收入丰厚的律师业务，抵制法庭，影响很大。1921年被捕入狱。1922年在狱中得知甘地停止第一次不合作运动时，他十分不满。出狱后，和C.R.达斯一起反对国大党把自己的行动局限于实现建设性纲领的策略，主张参加未来的立法会议选举，从内部实行不合作。1923年他们在国大党内成立了自治党，达斯任主席，他任书记。自治党在选举中获得很多席位，他成为自治党议会党团的领袖。甘地出狱后同意自治党作为国大党的一部分，代表国大党在立法机关中活动。

1927年起，国大党内出现以J.尼赫鲁和S.C.鲍斯为代表的左翼，主张争取印度独立。老尼赫鲁不以为然。1928年在抵制西蒙调查团活动中，他受各党派会议委托，主持起草《印度宪法原则草案》，这就是著名的《尼赫鲁报告书》。在这个报告书里，他仍坚持争取自治领为斗争目标。遭英国拒绝后，他积极参加甘地发动的文明不服从运动。1930年6月入狱。1931年2月6日病逝。

（何承金　尹协祚）

Nijialagua Geming

尼加拉瓜革命　(Nicaraguan Revolution)

1979年尼加拉瓜人民在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下进行的民主革命。索摩查家族40多年的独裁统治，激起了尼加拉瓜各阶层人民的强烈不满。1977年，全国爆发了反独裁的工人和学生运动，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对几个城镇同时发动进攻。1978年8月22日，游击队攻占马那瓜的国民宫，扣押一些议员和官员作人质，迫使A.索摩查·德瓦伊莱政府释放了一批被囚禁的民族解放阵线成员，其中包括被判30年徒刑的阵线领导人T.博尔赫·马丁内斯。9月9日，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在首都马那瓜等8个城市发动武装起义，沉重地打击了索摩查政权。1979年3月，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的三派重新联合，成立了全国联合领导委员会，制定了共同纲领，实现了统一指挥。三派的联合推动了全国反独裁斗争，起义队伍迅速扩大到四、五千人。从5月29日起，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的各战线部队协同作战，形成规模更大的攻势。6月4日开始的全国性罢工配合了全国性起义。6月16日，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宣布成立民族复兴临时政府，由参加反独裁斗争的各方面代表5人组成执政委员会。又经过一个月的奋战，游击队形成了对首都马那瓜的重重包围。与此同时，临时政府在政治和外交方面挫败了美国实现"没有索摩查的索摩查主义"的企图。7月17日，A.索摩查·德瓦伊莱被迫下台。19日，首都马那瓜解放。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领导的人民起义取得了完全胜利。20日，民族复兴政府内阁宣誓就职。1979年的尼加拉瓜革命彻底打碎了索摩查家族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民主政权。革命胜利后，尼加拉瓜在政治体制上实行以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为主的多元政治，除索摩查的国民自由党外，允许各种政治倾向的政党存在。立法机构国务委员会由各政党和群众组织的代表组成。在经济上，实行私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有制并存的多种经济。国家把没收的索摩查家族的财产作为公有制的基础，同时把私人银行、保险公司和矿山收归国有。在农村实行三种土地所有制，即资本主义所有制、公有制以及个体和集体所有制。为了发展生产，还建立了信贷、劳务合作社和桑地诺公社。新政权解散了索摩查的国民警卫队，建立了桑地诺人民军。

（张文阁）

Nijialagua lishi

尼加拉瓜历史　(history of Nicaragua)

尼加拉瓜共和国位于中美洲中部。面积14.3万平方公里。人口305万(1984)，印欧混血种人占69%，白人占17%，其余为黑人和印第安人。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首都马那瓜。

独立前的尼加拉瓜　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前，这里居住着以乔罗特加族和尼加拉俄族为主的印第安人，他们依靠狩猎、捕鱼和采集为生。1502年，C.哥伦布到达尼加拉瓜东海岸。1522年，西班牙殖民者开始征服这个地区。1524年建立格拉纳达城和莱昂城。从此尼加拉瓜沦为西班牙殖民地，划归危地马拉都督府管辖。莱昂城发展成为政治和文化中心；格拉纳达则成为商业和农业中心。在殖民统治后期，大庄园经济有一定的发展，菜牛、可可、蓝靛成为主要产品。17世纪中叶，英国占领了莫斯基托海岸并宣布为英国的保护地，直到1786年与西班牙签订《伦敦协定》，才暂时撤离。

自由党与保守党交替执政　1821年尼加拉瓜摆脱西班牙殖民枷锁，宣布独立。1823年加入中美洲联邦。1826年颁布宪法，1830年自由党控制政权。1838年4月脱离中美洲联邦，成立共和国。1845年，保守党在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援助下夺取政权，并将首都从莱昂迁至马

那瓜。英、美两国早就企图利用尼加拉瓜湖和圣胡安河开凿沟通大西洋与太平洋的两洋运河，到19世纪中叶争夺开凿权的斗争更加激烈。1841年英国再次占领莫斯基托海岸，建立了在英国保护下的莫斯基托王国。美国对此提出强烈抗议。1850年两国签订克莱顿-布尔沃条约，英国放弃对莫斯基托海岸的占领。1855年6月美国扩张主义分子W.沃尔克利用尼加拉瓜保守党和自由党之间的争斗，支持自由党，推翻保守党政府，于1856年攫取了尼加拉瓜的总统职位。沃尔克的侵略行径引起尼加拉瓜人民和其他中美洲国家的愤怒和不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组成联军进行反侵略战争，于1857年5月击败了沃尔克军队。1863～1893年，尼加拉瓜进入保守党30年统治时期，经济有某些发展，修筑了两条铁路，农业和教育事业有所改进，随着外国资本的渗入，咖啡生产发展很快。1893年，自由党领袖J.S.塞拉亚利用保守党内部的分裂夺取政权，实行独裁统治达16年之久。

美国的武装干涉与桑地诺运动 塞拉亚执政后，在残酷镇压政敌的同时，实行某些社会改革。由于他对美国资本采取限制政策，美国策动保守党发动政变，迫使塞拉亚于1909年辞职，政权为保守党所控制。1912年尼加拉瓜爆发了反对保守党A.迪亚斯政府的斗争，美国派出海军陆战队进行干涉。1914年8月，美国同尼加拉瓜保守党政府签订布里安-查莫罗条约，取得对尼加拉瓜事务的监督权和在尼加拉瓜开凿运河的权利，并以99年为期租占丰塞卡湾和加勒比海的科恩群岛作为海军基地。入侵的美国军队留驻到1925年，尼加拉瓜实际上变成了美国的保护国。1926年12月，自由党领袖J.B.萨卡沙为对抗保守党政权，在东海岸成立立宪政府。美国为了支持保守党政府，立即派海军陆战队在尼加拉瓜登陆。尼加拉瓜人民在杰出的民族英雄C.A.桑地诺将军领导下，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民族解放运动，迫使美军于1933年1月从尼加拉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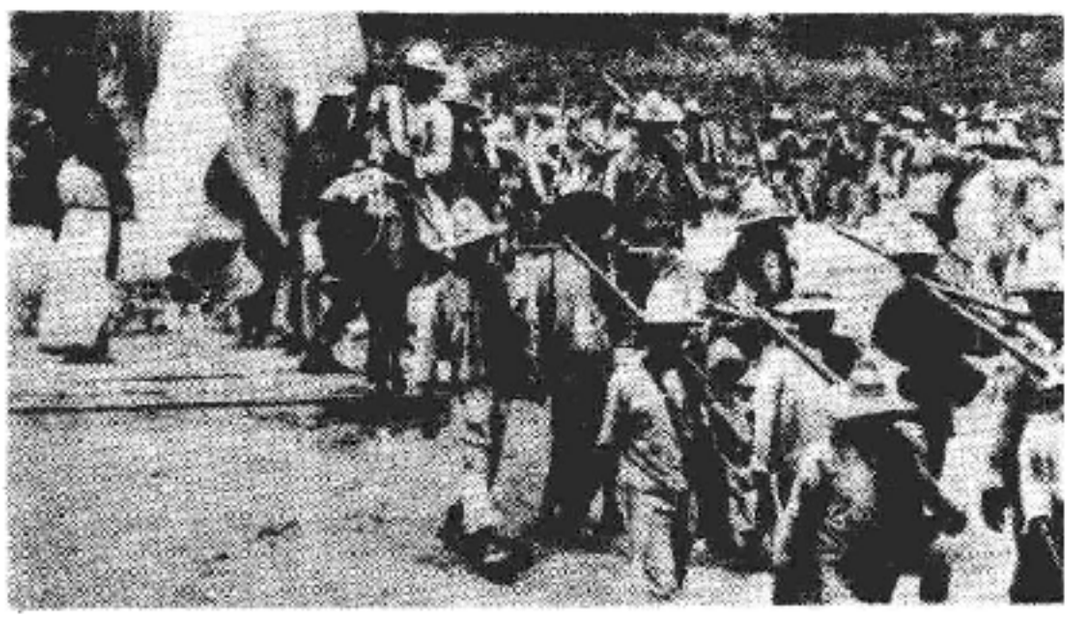

C.A.桑地诺的军队开赴前线

撤走。美国不甘心失败，策动国民警卫队司令A.索摩查·加西亚于1934年2月21日谋杀了桑地诺。

索摩查家族独裁统治与1979年革命 1936年5月索摩查·加西亚发动政变迫使萨卡沙总统辞职，1937年1月攫取总统职位，开始了索摩查家族的独裁统治。1944年索摩查一派从自由党分裂出来，成立国民自由党，该党长期控制议会，成为索摩查家族实行独裁统治的工具。在索摩查家族统治时期，对内利用国家权力，为家族聚敛财富，残酷剥削和压榨人民，镇压一切民主进步活动；对外则追随美国，不仅在经济上对美国和其他外国垄断资本实行保护和优惠政策，而且在军事上加紧勾结，使尼加拉瓜沦为美国的附庸和镇压中美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基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尼加拉瓜人民反帝反独裁斗争的浪潮日益高涨。1956年9月索摩查·加西亚被刺，其长子L.A.索摩查·德瓦伊莱继任总统，奉行他父亲的反动政策。1963年大选前，他慑于人民的反独裁斗争，不得不在表面上对人民作某些让步，授意国会修改宪法，禁止总统连任，不准总统近亲继承其职位，允许出版自由。这次大选后，R.S.古铁雷斯任总统，但实权仍掌握在索摩查家族手中。1967年，索摩查·德瓦伊莱之弟A.索摩查·德瓦伊莱当选总统，1974年再度当选。索摩查家族的独裁统治激起了各阶层人民的强烈不满，1978年爆发了一场空前规模的反独裁斗争，1979年5月，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发动全国性起义。6月16日，以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为主的各反对派组成民族复兴临时政府。在革命力量的沉重打击下，A.索摩查·德瓦伊莱于7月17日被迫辞职。19日，首都马那瓜解放，统治尼加拉瓜40余年的索摩查家族反动独裁政权终于被推翻（参见彩图插页第80页）。7月20日，民族复兴政府内阁宣誓就职（见尼加拉瓜革命）。1984年2月，民族复兴政府执政委员会宣布提前举行大选，11月4日，D.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当选总统。1985年11月尼加拉瓜同中国建交。

尼加拉瓜革命后，美国对民族复兴政府持敌对态度，支持尼加拉瓜反对派组织发动反政府武装斗争，对尼加拉瓜进行经济封锁和军事威胁，使中美洲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张文阁）

Nika Qiyi

尼卡起义 （Nika insurrection） 532年1月在拜占廷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城爆发的平民起义。“尼卡”为希腊语，意即“胜利”。起义因参加者高呼“胜利”而得名。拜占廷帝国定期举行赛车会，并且形成特殊的组织——吉莫。吉莫实际上具有党派的性质。它依驾车人的服色分为蓝党（以东正教徒为主）和绿党（以一性派教徒为主）。蓝绿两党的政治观点和宗教观点不同，因而经常发生斗争。政府则利用吉莫间的敌对关系进行操纵。在532年的赛车会上，两党下层因对官吏的横暴和苛税不满，要求罢免特里博尼安和卡帕多西亚的约翰两个暴吏，释放两党被囚禁的成员。遭拒绝后爆发了声势浩大的起义，起义群众捣毁监狱，焚烧官邸。大火持续3天，焚毁了圣索菲亚大教堂等公共建筑物，并蔓及皇宫。查士丁尼一世撤换两个宠臣后，亲赴赛车场说服起义者，未能奏效。训练有素的政府军节节败退，全城除皇宫外均被起

义者控制。随后，查士丁尼一世施用阴谋，一面派贝利萨留到外地组织蛮族雇佣军，一面派纳尔塞斯收买蓝党。起义的第8天，当起义者集会赛车场拥立绿党领袖希巴提乌斯为新皇帝时，蓝党突然倒戈，起义军阵脚顿乱。贝利萨留和孟德率领蛮族雇佣军包围赛车场，屠杀起义群众约3万余人。希巴提乌斯被捕处决。起义失败。

（陶松云　邓新裕）

Nikesong

尼克松，R. M.（Richard Milhous Nixon, 1913～　）　美国第37届总统（1969～1974）。

早期政治活动　尼克松1913年1月9日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约巴林达村，出身寒微。1934年在惠蒂尔学院毕业后，前往北卡罗来纳州的杜克大学法学院学习。1937年毕业后回到惠蒂尔当律师，逐渐在当地崭露头角。1940年与P. 瑞安结婚。1942年入伍，在海军服役到1946年1月，获少校军衔。

1946年，当选为国会众议员。1950年，当选为国会参议员，并于1952年当选为艾森豪威尔政府副总统，1956年又同D. D. 艾森豪威尔一起连选连任。

1960年作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1962年作为加利福尼亚州共和党州长候选人，参加竞选，均遭失败。1963年从洛杉矶转到纽约市去当律师，以便和东部权势集团加强联系，扩大自己的社会基础。1968年，尼克松在战胜党内极端保守派和自由派竞争者、取得总统候选人提名后，战胜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终于入主白宫。

总统任期　尼克松上台时，滞胀现象已开始困扰美国，不久又发生美元危机。起初他采用削减开支、抑制货币供应量等紧缩措施对付通货膨胀，后来又不得不根据凯恩斯主义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刺激经济增长，维持美元地位。1972年繁荣恢复后，他放松新经济政策。1973年出现能源危机，通货膨胀又日益恶化，1974年陷入更严重的滞胀危机。

尼克松提出了新联邦主义，其核心内容是将部分联邦收入分给州和地方政府并让它们接管部分联邦福利事业的岁入共享计划。但成效不大。

在对外关系方面，尼克松作为一个现实主义者，意识到美国实力相对削弱，无力再象战后一段时期那样向全球扩张。在H. A. 基辛格的帮助下，提出并实行了以战略收缩和缓和外交为特点的*尼克松主义*，要求盟国分担负担，与苏联达成限制战略武器与柏林问题的协议，使中美关系走上正常化道路，并结束了*印度支那战争*。

1973年起，尼克松日益为*水门事件*所困扰。1974年8月8日辞职，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被迫辞职的总统。辞职后，尼克松回到加利福尼亚州的圣克利门蒂，主要从事著述。他的著作有《六次危机》、《尼克松回忆录》、《领导人》、《真正的战争》、《真正的和平》等。　（刘绪贻）

Nikesongzhuyi

尼克松主义（Nixon Doctrine）　美国总统R.M.*尼克松*制订的收缩美国全球义务，调整国际关系的外交新方针。20世纪60年代中期，美苏争霸加剧，第二世界力量增长、尤其是第三世界崛起，美国侵越战争失败，以及国内多种危机迸发，美国霸权式微，尼克松主义应运而生。1967年10月，尼克松在《外交季刊》上发表的《越南战争之后的亚洲》一文，表达这个主义的萌芽主张。1969年7月25日，他出访亚洲途经关岛，宣布了对亚洲的新政策。其要点是：越战结束后，美国仍将发挥重要作用，并恪守业已承担的条约义务。但除非受到核大国的威胁，美将鼓励其亚洲盟友自己承担国内安全和军事防务的责任，而美则避免卷入越南式的战争。集体安全是美支持其盟友对付国内或核大国的威胁所谋求的一个目标。这一亚洲政策轰动了时论，被称为“关岛主义”。

以后，尼克松在历年的国情咨文中，进而把这一政策延伸为全球政策，以及处理与其盟友全面关系的总方针。1970年他把这个主义归结为美国与其全球盟友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军事、政治和经济等方面）；并指出，其中心点是，美国将不再承担保卫世界自由国家的全部责任。1971和1973年，尼克松又宣布，此主义代表美国对全世界的基本立场，是美国对待其全球主要盟国的方针的中心。

在狭义上，这个主义只限于美国调整其海外义务，以及与其盟友的关系；在广义上，还包括对中苏政策的总方针，即“实力”加“谈判”。尼克松在1970年的国情咨文中，就提出以“伙伴关系，实力和谈判”为三大支柱的“新和平战略”，并指出后两点是对共产党国家政策的两个方面。在以后一些政策声明里，他又把这一“新战略”与“尼克松主义”交替使用。而一些高级官员直接把上述“三大支柱”称为“尼克松主义”。

这个主义是尼克松政府多极均势外交的指南，在其任内，美军退出了越南战场，改善了中美关系，把战略重点转向苏联，从而调整了美国的国际地位。它是美国战后对外政策的一次重大调整，标志着从*杜鲁门主义*开始的冷战、遏制政策的彻底破产，成为以后几届政府外交政策的出发点。　（钟文范）

Nilel'er

尼雷尔，J. K.（Julius Kambarage Nyerere, 1922～　）　非洲政治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首任总统（1964～1985）。1922年4月13日生于坦噶尼喀穆索马区布蒂亚马村的一个酋长家庭。15岁时就读于塔波拉公立学校。1943年入乌干达麦克勒里学院学习，同年受洗成为天主教徒。在此期间加入坦噶尼喀非洲人协会。1949年赴英国爱丁堡大学留学，1952年获得硕士学位，

1953年当选为坦噶尼喀非洲人协会主席，1954年将该组织改组为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简称坦盟）。1955年和1956年，两度赴联合国争取坦噶尼喀的自治与独立。回国后到各地领导坦盟组织和动员人民投入争取“乌呼鲁”（自由）的运动。1958～1960年，坦盟在大选中取得压倒优势的胜利，9月坦噶尼喀建立责任政府，尼雷尔任首席部长。英国被迫于1961年12月承认坦噶尼喀独立。尼雷尔出任首任总理。1962年，以97%的选票当选共和国总统。1964年坦噶尼喀同桑给巴尔合并后，又担任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执政期间，对内奉行自力更生原则，宣称要实行“乌贾马村”运动（农户集中居住，发展集体生产），推行一系列旨在巩固民族独立，增进民族团结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措施；对外积极参加第三世界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斗争，坚持不结盟原则，并多次访问中国，积极发展坦中人民的友好关系。

1977年坦盟与非洲设拉子党合并，组成坦桑尼亚革命党，尼雷尔任主席。1985年11月辞去总统职务，由阿里·哈桑·姆维尼继任。尼雷尔的主要讲话和著作收入《自由和统一》、《自由和社会主义》、《自由和发展》几个文集。（何芳川）

Nipu'er

尼普尔 （Nippur）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宗教中心之一。其遗址努法尔位于今伊拉克南部。尼普尔是祭祀苏美尔风暴之神恩利勒及其妻宁利勒的重要城市。恩利勒在苏美尔长期居众神之首，根据王权神授的观念，任何称霸苏美尔的统治者都必须得到恩利勒的认可。因此，从早王朝时期开始，历代君主都热衷于控制尼普尔城，为恩利勒神庙兴修土木，保证祭典的供应。根据吐马尔铭文记载，最早为恩利勒建造神庙的是基什王恩美巴拉格西。此后，包括阿卡德王国国王在内的不少城邦国王和霸主都修建过神庙。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对恩利勒的祭祀活动达到顶峰。古巴比伦王朝时期，恩利勒的地位为巴比伦城主神马尔杜克所取代，尼普尔城开始衰落。喀西特王朝时期，尼普尔重新成为宗教圣地。新巴比伦王国建立以后，尼普尔作为宗教中心的地位逐渐消失。12～13世纪被废弃。尼普尔遗址从1889年以来一直由美国进行发掘，发现了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的神庙遗迹和许多不同时期的泥版文书。（杨 炽）

Niri'er lishi

尼日尔历史 （history of Niger） 尼日尔共和国是西非内陆国。位于撒哈拉沙漠南部，东与乍得交界，南与尼日利亚和贝宁相连，西与布基纳法索和马里为邻，北与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接壤。面积1 267 627平方公里。尼日尔河流经西部，国名由之而来。“尼日尔”一词，源于塔马谢克语，意为“大河”。人口约617万（1984），其中豪萨人占一半左右，杰尔马-桑海人约占22%。居民90%以上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法语。首都尼亚美。

早期历史 历史上，尼日尔没有形成过统一的王朝。古代这里是北方的柏柏尔人和阿拉伯人同撒哈拉以南尼格罗人交往的地带，种族复杂，迁徙频繁。14世纪，马里帝国势力曾伸展至今尼日尔的中部。15世纪在尼日尔西北部崛起的桑海帝国取代了马里帝国。15～16世纪，桑海帝国灭亡，尼日尔东部归卡涅姆-博尔努王国。

欧洲殖民主义势力入侵前夕，在尼日尔境内出现了一系列相互纷争的小王国。西南有杰尔马-桑海人的多索王国，中部有长期保持自治的马腊迪等豪萨城邦，其东有津德尔苏丹国。11世纪北部图阿雷格人的一支开始从费赞（今利比亚）迁入尼日尔，并在15世纪建立阿加德兹苏丹国。19世纪，这些小国之间纷争不断。

殖民者的入侵与人民的反抗 从1891年开始，法国人同一些部落酋长签订保护条约，继之以武力在各地建立军事领地，1921年占领全境，1922年正式宣布尼日尔为其殖民地。尼日尔各族人民对法国的殖民统治进行了反抗。1914～1916年各地图阿雷格人起义；1916年12月至1917年3月，卡奥森领导起义队伍曾长时间围困阿加德兹的法国驻军。1917～1918年，西部阿藻瓦克地区的图阿雷格人反抗运动曾使当地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这些反抗都遭到了法国殖民者的镇压。在法国殖民统治下，尼日尔的经济发展极为缓慢。

尼日尔的独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尼日尔要求自治的运动开始兴起。成立了非洲民主联盟尼日尔支部。1956年支部分裂为主张完全独立的萨瓦巴党（豪萨语“自由”之意）和主张与法国保持密切关系的尼日尔进步党。1957年尼日尔获得半自治地位，萨瓦巴党在选举中获胜。1958年9月萨瓦巴党因反对戴高乐宪法并要求立即独立而被取缔。10月进步党开始执政，由该党书记阿马尼·迪奥里组织政府。12月成为法兰西共同体内的一个自治共和国。1960年8月，尼日尔独立，迪奥里任总统。

独立后的尼日尔 迪奥里在尼日尔建立专制的一党统治，政治腐败，经济发展迟缓。1974年4月，以赛义尼·孔切中校为首的一批军官发动政变，推翻迪奥里政权，成立军政府，废除宪法，禁止一切政党活动。孔切政府分批释放前政权的一些重要人物，努力调和各族关系，采取一系列增进社会福利的措施，孔切执政以来多次挫败未遂军事政变；在“寻求粮食自给，寻求经济独立”的方针下，尼日尔国民经济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1973年的90美元增加到1980年的330美元。从1982年开始调整经济政策，实行经济结构改革。1983年国内生产总值达6 600亿非洲法郎。

在对外关系上，孔切政府奉行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和不结盟政策，强调睦邻友好和非洲的团结。1974

年7月20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84年8月27日改组政府，孔切任国家元首兼军委会主席、国防部长。

（陈 纯）

Niriliya lishi

尼日利亚历史 (history of Nigeri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位于西非尼日尔河中、下游。尼日利亚由尼日尔河得名。东与喀麦隆相连，东北与乍得为邻，南濒几内亚湾，西与贝宁接壤，北与尼日尔交界。面积923 768平方公里。人口约9 800万(1985)，居非洲之首，约有250个部族，其中豪萨、约鲁巴、伊博3大部族约占人口总数58%，47%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拉各斯。

早期历史 公元前5000年，撒哈拉各地和今尼日利亚境内已有人类定居。公元前2000年左右，撒哈拉一部分居民移入今尼日利亚北部。

公元9世纪左右，在今尼日利亚东北部建立的卡涅姆-博尔努王国，到1 300年左右已是闻名的伊斯兰文化中心，17世纪成为军事强国。10世纪，北部豪萨族建立了一些城邦国家，以商业和手工业著称。15～18世纪，这些豪萨城邦国家归属于当时强大的桑海帝国。19世纪初，富拉尼人在奥斯曼·丹·福迪奥领导下进行"圣战"，在北部地区(除博尔努外)建立了以索科托王国为中心的富拉尼帝国，索科托苏丹一直是尼日利亚穆斯林的宗教领袖。

在尼日利亚西南部，约鲁巴人从10世纪起建立了伊费、奥约、贝宁等一系列小王国。这些王国经济文化较发达，出现了以铸铜和赤陶为代表的伊费文化。约鲁巴地区以东的贝宁王国在16～17世纪达到全盛时代，其文化以铸铜雕塑、牙雕、木刻的精美艺术品著称。在尼日利亚东南部，伊博人、伊比比奥人、伊乔人等，历史上没有统一的国家，其组织形式是以家族为基础的村社，有数百人至1～2万人不等。在尼日利亚中部，努佩人、朱昆人等虽发展为独立的王国，但常受北部大国控制。

殖民者入侵 1472年葡萄牙人来到博尼湾和贝宁湾。1485年到贝宁城，以欧洲产品换取象牙和胡椒等。16世纪以后，奴隶出口逐渐增加。17世纪初，荷兰代替了葡萄牙成为贩运奴隶的主要国家。17世纪中叶以后，荷兰的地位受到英国的挑战。英国船队于1553年到达贝宁湾，18世纪英国逐渐在几内亚海岸建立起优势地位。19世纪中叶起，英国借口禁止奴隶贸易开始干涉尼日利亚地方事务，并将势力伸展到整个尼日利亚海岸。1861年，拉各斯成了英国在尼日利亚的第一块殖民地。此后英国又蚕食尼日利亚南部，1900年成立了南尼日利亚保护国；同时，按照1898年《英法协定》分得的势力范围，成立北尼日利亚保护国。1906年英国完成了对北尼日利亚保护国的武力占领，并将拉各斯殖民地同南尼日利亚保护国合并。1914年，将南北尼日利亚合并为尼日利亚殖民地和保护国。

英国殖民当局在尼日利亚北方实行间接统治，扶植当地的传统统治者，尽量保持各种传统势力；在南方则在1930年以后施行直接统治。在北方，传统势力根深蒂固，基督教的传播受到强大的阻力，教育、公共工程设施等发展缓慢。而在南方，热带经济作物的种植发展迅速，棕榈油、橡胶、可可等成了主要的出口物资；公路、铁路、港口、电信等设施也有所发展；拉各斯等大城市出现了本国的商业。

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 英国的侵略扩张遭到尼日利亚各族人民的英勇反抗。在沿海地带，奥波博国王贾贾、杰克里首领纳纳、贝宁国王奥弗拉米，都以痛击英国侵略者著名。在约鲁巴和伊博地区，英国的侵略遭到当地人民的顽强抵抗，直到1914年和1918年，英国人才先后真正控制了埃格巴和阿贝奥库塔两地。在北部，索科托苏丹阿塔希鲁以及卡诺、阿布贾等酋长国的埃米尔领导人民对英国侵略军展开了壮烈的浴血战斗。19世纪90年代，在约鲁巴地区出现了非洲人教会自主运动，1906年在索科托附近爆发了马赫迪教派的起义。1922年出现了赫伯特·麦考莱创建的尼日利亚民族民主党，1923年出现了以奥巴费米·阿沃洛沃领导的尼日利亚农产品同业公会，1925年成立拉迪波·索兰凯领导的西非学生联合会，1936年成立尼日利亚青年学生运动等民族主义组织。1945年，尼日利亚工人举行了持续45天的全国性大罢工。1949年11月，埃努古煤矿工人罢工遭到镇压后，尼日利亚民族主义运动出现高潮。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尼日利亚先后成立了3个全国性的民族主义政党，即纳姆迪·阿齐克韦为首的尼日利亚全国公民大会党，阿沃卢瓦为首的行动派，索科托苏丹阿赫马杜·贝洛为首的北方人民大会党。这些民族主义政党同殖民当局进行了长时期的谈判，争取独立。英国殖民当局不得不作出让步。1947年宣布理查兹宪法，将全国分为北、西、东3个行政区，各区设立议会，但实权全操在总督手中。1951年的麦克弗森宪法，允许各区拥有立法权而中央议会无权过问；1954年的利特尔顿宪法，将殖民地和保护国改名尼日利亚联邦。

1960年10月1日，尼日利亚联邦宣布独立。1963年10月1日改为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仍留在英联邦，阿齐克韦任首届总统，1961年6月，西喀麦隆北部正式加入尼日利亚。

独立后的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独立后，历史遗留的地区和部族矛盾日趋尖锐。1966年1月发生军事政变，第一届文官政府被推翻，成立了以J. T. U. 阿吉伊-伊龙西为首的军人政权。7月，发生第2次军事政变，阿吉伊-伊龙西被杀，由陆军参谋长雅库布·戈翁掌权。1967年5月，伊博人统治集团宣布东区脱离联邦，成立比夫拉共和国。7月军政府进行讨伐，1970年1月"比夫拉"失败，内战结束(见尼日利亚内战)。1975年1月发生不流血政变，建立起以穆尔塔拉·拉马特·穆罕默德为首的军人政权。1976年2月，在未遂军事政变中，穆罕默德被刺身亡，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接任国家元首。奥巴桑乔政权将全国分为19个州。奥巴桑乔政权在1978年宣布新宪法。

1979年举行大选。尼日利亚民族党成为执政党。哈吉·谢胡·沙加里就任总统，恢复了文官统治。1982年北方的博尔诺、卡杜纳、卡诺3州相继发生宗教骚乱，1983年12月31日尼日利亚发生第5次军事政变，沙加里文官政府被推翻，穆罕默杜·布哈里少将成立联邦军政府，任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1985年8月27日原陆军参谋长易卜拉欣·巴班吉达发动政变，任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70年代，尼日利亚成为非洲最大的产油国，石油收入占政府收入75%以上。1982年以后石油收入减少一半以上。近年来国内财政经济状况有所好转。在对外政策方面，尼日利亚为实现西非地区的经济发展与政治稳定作出不懈努力。中国和尼日利亚于1971年2月10日建立外交关系。

参考书目

艾伦·伯恩斯著，上海师范大学《尼日利亚史》翻译组译：《尼日利亚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Alan Burns, *History of Nigeria*,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London, 1963.)

Elizabeth Allo Isichei, *A History of Nigeria*, Longman, London, 1983.

Richard Olaniyan, ed., *Nigeria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gman, Essex, 1985.

（陈　绂）

Niriliya Neizhan

尼日利亚内战　(Nigerian Civil War)　1967年7月至1970年1月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发生的内战。

尼日利亚独立后由于历史上地区间和各族间的矛盾很深，北部地区的豪萨人在中央政府和军队中占统治地位；东区(伊博人占人口60%以上)因发现石油，成为全国最富的地区，因此中央与地方在权力分配问题产生矛盾。1966年1月，伊博人青年军官发动政变，杀死联邦政府和北区、西区的总理以及大部分少校以上军官；陆军总司令J. T. U. 阿吉伊-伊龙西掌握了政权，成为军政府首脑。7月，豪萨人军官发动政变，杀死阿吉伊-伊龙西和大批伊博人军官，陆军参谋长雅库布·戈翁中校(北方人，安加人)接管了政权。东区军事长官楚克沃梅卡·奥杜梅古·奥朱古对戈翁的领导地位持有异议，更反对当时戈翁要将全国划分为许多州的主张，担心伊博人地位受到损害。9月，北方各地发生大规模屠杀伊博人的事件。1967年5月27日，戈翁宣布全国划分为12个州，原东区分为3个州，伊博人占优势的中东州既无石油资源又无出海口。5月30日奥朱古宣布东区退出联邦，成立比夫拉共和国。以戈翁为首的联邦军政府于7月6日向比夫拉发动军事进攻，内战爆发。1970年1月11日比夫拉战败，次日投降，尼日利亚恢复了统一。　（陈　绂）

Nishitate Heyue

尼什塔特和约　(Ништадтский мир)　俄国和瑞典为结束北方战争而缔结的和约。1721年9月10日订于芬兰尼什塔特。和约由序言和24条组成。瑞典承认英格利亚、部分卡累利阿(连同凯克斯霍尔姆)、埃斯特兰(连同雷瓦尔和纳尔瓦)、利夫兰(连同里加)和厄塞尔、达哥两岛以及从维堡到库尔兰疆界之间的其他土地归并俄国。俄国答应将芬兰归还瑞典，并偿付200万俄国纸币(或西欧的叶菲马克)，作为瑞典割让土地的补偿。在北方战争中作出巨大牺牲的波兰被拒于尼什塔特和会之外。俄国背信弃义，撕毁《纳尔瓦条约》，拒不把埃斯特兰和利夫兰交给波兰。和约使俄国获得波罗的海东岸的大片土地，打开了波罗的海出海口，成为海上大国，并将波兰变为附庸。从而，俄国挤进了欧洲强国的行列。

（刘祖熙）

Nixiya Huiyi

尼西亚会议　(Councils of Nicaea)　在小亚细亚尼西亚城(今土耳其伊兹尼克村)举行的两次基督教公会议，即世界性主教会议。

第一次尼西亚会议　基督教会的第一次公会议。旨在解决阿里乌派在东方教会中所引起的论争。325年由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主持召开。约有300位主教或代表主教的长老出席，罗马主教因年迈派两个长老作代表参加。会议成员绝大多数来自帝国东方各省。会议主要针对当时教会存在的"三位一体"派和阿里乌派的信仰分歧，制定了强制性的统一信条。该信条于381年经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第二次基督教公会议)修改后，称为《尼西亚信经》，成为唯一为天主教、东正教、英国圣公会和基督教新教主要派别共同承认的基督教信条。《信经》确认圣父(上帝)、圣子(基督)、圣灵(或圣神)三位一体，内容如下："我们信独一的上帝，全能的父，创造有形无形万物的主。我们信独一的主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为父所生，是独生的，即由父的本质所生的，从上帝出来的上帝，从光出来的光，从真上帝出来的真上帝，受生而非被造，与父同质，天上地上万物是藉着他而受造的。他为拯救我们世人而降临，成为肉身的人，受难，第三日复活，升天，将再来审判活人和死人。〔我们〕也信圣灵。"反对上述信条的阿里乌派，被定为异端，开除教籍。会议还讨论了统一复活节日期、制定教规以加强教会的管理和纪律等问题。这次会议标志着帝国政权控制了全国教会。三位一体派和阿里乌派在会后继续争论，但最终三位一体说被定为基督教的正统信条。

第二次尼西亚会议　787年由拜占廷帝国摄政的皇太后伊林娜召开。旨在解决726年发生的反圣像崇拜问题的论争。宣布恢复圣像崇拜。罗马主教派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是东西两派教会共同参加的最后一次公会议，后被承认为基督教会的第七次公会议。　（胡玉堂）

Nianjian Xuepai

年鉴学派　(Annales)　20世纪国际史坛影响较大的学派之一。主要由法国主持编纂《经济与社会史年鉴》(后改称《经济、社会和文化年鉴》)的历史学家组成。

《年鉴》于1929年由法国历史学家M. 布洛克和L. 费弗尔创刊，其宗旨是提倡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反对受实

证主义影响的、以政治、外交史为中心的19世纪传统史学。布洛克和费弗尔在拓宽历史研究领域，开阔史学研究视野方面作了一些尝试，出版了一批著作。在史学的比较研究，地理环境对人类历史发展的关系的探讨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得到法国学术界承认，被誉为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史学家。

1946年，刊物更名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年鉴》，篇幅扩大了一倍，撰稿人也超出了法国的范围。1947年，法国高等实验研究院设立了第六部，该部是社会科学跨学科研究中心，任职者不仅有历史学家，而且有人类学家、语言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地理学家等。由费弗尔主持，开展经济、社会、历史等学科的综合研究。1956年费弗尔病故，F.布罗代尔继任第六部的主持者和《年鉴》主编，直至他1968年退休。布罗代尔是年鉴学派历史学家第二代中最有影响的代表。他认为决定历史运动的有三方面因素，表现为长、中、短三个"时段"。自然环境、社会组织和思维模式是在"长时段"中起作用的最重要因素；经济现象的起伏兴衰则在"中时段"中起作用；政治事件和军事冲突则只对历史进程中的"短时段"起作用，不产生根本性影响。这些观点集中体现在其代表作《地中海与腓力二世时期的地中海世界》一书中。

1970年第六部归入人文科学院，1975年又成为独立的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年鉴学派进入了第三代。这一代的史学家特别注重对"精神状态"史、即社会意识和民众心理的研究、对在"短时段"中起作用的历史事件的研究，而忽视对在"长时段"和"中时段"中起作用的自然、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研究。（王晴佳）

Niulunbao Shenpan

纽伦堡审判 (Nuremberg trials) 1945～1946年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在德国纽伦堡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的首要战争罪犯和犯罪组织进行的审判。1943年10月30日的苏美英三国《莫斯科宣言》规定，战后将把战犯押往犯罪地点，由受害国根据国内法审判。1945年8月8日，苏、美、英、法四国签署的《伦敦协定》和《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进一步规定，由四国各指派一名法官和一名预备法官组成国际军事法庭，对无法确定其具体犯罪地点的纳粹德国首要战犯进行统一审判。国际军事法庭第一次审判于1945年10月18日在柏林举行。从1945年11月20日开始，移至德国纽伦堡城举行。经过216次开庭，于1946年10月1日结束。法庭对24名被告中的22人作了宣判：H.戈林、M.博尔曼、H.弗兰克、W.弗里克、A.约德尔、E.卡尔滕布龙纳、W.凯特尔、J.von里宾特洛甫、A.罗森贝格、F.绍克尔、A.赛斯-英夸特、J.施特赖歇尔等12人被处绞刑。其中10人被执行（戈林刑前自杀，博尔曼被缺席审判）。W.冯克、R.赫斯、E.雷德尔等3人被判无期徒刑，B.von希拉赫、A.施佩尔、K.邓尼茨、K.F.von纽赖特等4人被判10～20年徒刑，H.弗里切、F.von巴本、H.G.H.沙赫特等3人被释放。在被起诉的组织和团体中，党卫军、特别勤务队和国家秘密警察以及纳粹党元首兵团被宣布为犯罪组织。德国内阁、参谋总部和国防军最高统帅部以及冲锋队被判无罪。（参见彩图插页第99页）

美国军事法庭在纽伦堡城对在纳粹德国政治、经济和军事机构与组织中身居要职的177名被告进行了12项后续审判，即：①医生审判（针对在战俘和集中营囚犯身上做医学试验）；②米尔希审判（针对E.米尔希元帅）；③法官审判（针对利用法律迫害犹太人和纳粹党反对派的高级司法官员）；④波尔审判（针对党卫军集中营管理机构的领导人H.von波尔）；⑤弗里克审判（针对大量使用外国强制性劳工的F.弗里克总裁和他的康采恩）；⑥法本公司审判（针对法本公司在占领区的活动）；⑦杀害人质审判（针对在东南欧反游击战中杀害人质的将军）；⑧种族和移民局审判（针对党卫军的种族计划）；⑨党卫军特别行动部队审判（针对奥伦多尔夫及其他特别行动部队的指挥官）；⑩克虏伯审判（针对克虏伯康采恩及其领导人）；⑪威廉大街审判（针对外交部高级官员及几个政府部长的破坏和平罪）；⑫国防军最高统帅部审判（针对最高统帅部的高级军官）。后续审判判处24人死刑（其中12人被执行），释放35人，其余被判有期徒刑。但到1956年即全部被释放。

纽伦堡审判根据下述4条罪行起诉和定罪：①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战争罪；②参予实施战争的共同计划罪。以上两条罪行合起来被称为破坏和平罪。③战争罪（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惯例）；④违反人道罪（指对平民的屠杀、灭绝和奴役等）。纽伦堡审判为以后对破坏和平罪的审判奠定了基础，标志着国际法的重大发展。（胡晓东）

Nongye Tiaozhengfa

农业调整法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见新政。

nuli zhanyouzhi shehui

奴隶占有制社会 (slave-owning society) 原始社会瓦解后出现的人剥削人的社会。以奴隶主占有奴隶的人身、实行超经济奴役为主要特征。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奴隶主在经济和上层建筑居于主导地位，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决定着整个社会的基本发展方向。

K.马克思和F.恩格斯最早科学地阐述了奴隶占有制社会产生、发展和衰亡的许多重要规律。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和影响下，各国学者根据考古学、民族学的研究成果和有关文献资料，对奴隶占有制社会进行了大量研究，但由于资料缺乏和研究不足，迄今在许多问题上仍有争论。

奴隶占有制社会最早出现于埃及、西亚、中国和印度，继而在希腊和意大利等地产生。由于各地区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因此各地区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产生、发展呈现出多样化。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对奴隶占有制社

会的若干共同性的问题作一般的考察。

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产生和确立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得劳动者能够生产剩余产品，从而使奴役他人变为有利可图的事。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形式，即奴隶占有制。最早的奴隶主是原始社会内部分化出来的氏族贵族。最早的奴隶是氏族部落战争中俘虏的外族人。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氏族部落内部贫富分化不断加剧，富裕的氏族贵族对贫困的氏族成员的奴役也日益加深，其主要形式是债务奴役，无力还债的贫困氏族成员往往被债主卖到其他氏族部落充当奴隶。此外，惩罚罪犯、海盗掠夺、拐卖人口、奴隶买卖、家生奴隶等也是奴隶的重要来源。

随着奴隶主阶级的不断壮大，奴隶数量的逐步增长，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日趋激烈，受奴隶制发展制约的氏族部落内部穷人与富人的斗争，一般氏族成员与氏族贵族的斗争也不断发展。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相适应，作为奴隶主阶级镇压奴隶和其他被剥削者工具的奴隶制国家应运而生。人类历史上最早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出现的国家，都是奴隶占有制国家。

奴隶占有制社会的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 在奴隶占有制社会，居民被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部分；在自由民内部一般又可分为占有奴隶的奴隶主和不占有奴隶的自力谋生的劳动者；奴隶内部又划分为若干集团；在自由民与奴隶之间还存在着许多过渡性阶层。在奴隶占有制社会，特别是在其早期，由于氏族部落关系残余的存在，农业是最基本的经济部门，公民权与占有耕地和服兵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自由民的数量往往大大超过奴隶的数量。

与奴隶占有制社会阶级结构的复杂性相适应，阶级斗争在不同地区、不同时代也表现出多样化。在自由民内部，存在着面临沦为奴隶危险的平民与奴隶主贵族的斗争；在自由民与奴隶之间，在奴隶占有制国家与被奴役的外邦人或臣民之间，都存在着明显的对立。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被奴役的氏族部落反抗征服者的斗争，往往表现为大规模的起义。但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方式，更为经常的是消极怠工、逃亡、破坏生产工具或杀死个别穷凶极恶的奴隶主。在反抗奴隶主剥削和奴役的斗争中，奴隶有时与自由民中的平民联合行动。

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历史地位及其瓦解 与原始社会比较，奴隶占有制社会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打破了原始社会氏族部落关系的狭隘性，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工的发展，为整个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随着劳动工具的改善、生产技能的积累、劳动分工的发展，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日益与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产生矛盾。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奴隶的经济和法律地位有较大改善，要求比奴隶具有较高积极性的生产者。奴隶主为了缓和奴隶的反抗，不得不寻求和采用新的剥削方式，例如授产，允其独立经营等。奴隶占有制国家也以立法形式对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和干预。在奴隶占有制社会末期，出现了一批由奴隶主阶级中产生的大土地所有者，广大自由民逐渐沦为与奴隶处境大体相同的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各奴隶占有制国家通过长期的不同形式的革命性变革，逐步走上了封建化的道路，大土地所有者演变为封建主，奴隶和自由民转化为农奴。以剥削农奴为主的封建生产方式逐渐取代奴隶占有制为主导的生产方式。

人类历史的发展在各地区是不平衡的。在某些地区，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原始社会瓦解后越过了奴隶占有制社会发展阶段，直接进入封建社会，在另一些地区，如亚洲和非洲的一些落后地区，直到19世纪和20世纪，仍处于奴隶占有制社会。 （摩学盛）

Nuli Saiyide

努里·赛义德 （Nuri as-Said, 1888～1958）

伊拉克费萨尔王朝首相(1930～1958)。生于巴格达小商人家庭。1906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军事学院毕业后，留在土军中任下级军官，曾以参谋身份参加巴尔干战争，并与阿拉伯民族主义集团建立了联系。1916年在汉志参加了侯赛因·伊本·阿里领导的阿拉伯起义军，任参谋长，反抗奥斯曼帝国的统治。1921年任伊拉克陆军参谋长。1922～1930年任国防大臣。1930～1958年14次担任首相。

赛义德对外依靠英美，出卖民族利益；对内忠实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残酷剥削劳动人民，镇压人民的反抗，实行法西斯专政。他任职期间，伊拉克在牺牲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被接纳为国际联盟成员国(1932)。帝国主义强加给伊拉克人民的“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1930)和《巴格达条约》(1955)均由赛义德参与策划和签署，他还是巴格达条约组织常设理事会首任主席。1954年4月他与美国秘密缔结了军事协定，1957年4月，宣布接受艾森豪威尔主义。1958年2月，赛义德政府在美、英指使下与约旦结成“阿拉伯联邦”，以抵制埃及和叙利亚合并成立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及其在阿拉伯世界的影响，遭到伊拉克人民的强烈反对。1958年伊拉克革命爆发后，赛义德化装成妇女企图逃跑，7月15日被杀。

（刘月琴）

Numidiya Wangguo

努米底亚王国 （Kingdom of Numidia）

北非古国。位于今阿尔及利亚东北部与突尼斯毗邻部分。古代努米底亚人大致居住在今阿尔及利亚境内。“努米底亚”一词是古代罗马人对努米底亚人居住地区的称呼。努米底亚人骑马狩猎和从事游牧，他们的活动范围东达今利比亚地域。

公元前3世纪末，马西尼萨统一了国家并任国王，建都锡尔塔(今君士坦丁)。游牧部落开始转入定居，开垦荒地，发展农业，种植大麦、小麦，栽培果树；兴建城市，发展商品生产，加强同欧洲国家的商业联系；接受希腊文

化，创造了本民族的文字。在马西尼萨执政期间，努米底亚成为地中海地区的强国，马西尼萨对外联络罗马反对迦太基。第2次布匿战争时期，罗马在马西尼萨的支援下打败了迦太基。公元前148年，马西尼萨去世，但他的影响持续了许多世纪。

公元前146年，罗马打败迦太基后，又入侵努米底亚王国。公元前118年马西尼萨的孙子朱古达领导努米底亚人进行反侵略战争，最后失败。长期以来，阿尔及利亚人民把马西尼萨、朱古达尊为民族英雄。公元前46年，努米底亚王国被罗马灭亡。它管辖的地区成为罗马阿非利加省的一部分。（陆庭恩）

Nuowei Gongdang

挪威工党 （Labou Party, Norway） 1887年在社会民主主义思想指引下成立。曾领导劳动群众争取改善切身利益的斗争，迫使资产阶级1895年实行劳动事故保险、1911年实行医疗保险。1908～1912年以M.特兰梅尔为首的挪威工党左翼组织和领导了造纸、冶金和矿工工人大罢工。1915年挪威工党参加了国际社会党第一次代表会议，签署了《齐美尔瓦尔德宣言》。1918年该党左翼在奥斯陆召开有170多名代表出席的挪威苏维埃成立大会。1919年加入第三国际。但由于在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上同第三国际存在分歧，一部分温和分子于1921年退出挪威工党，另外成立挪威社会民主党。1923年在退出共产国际问题上，工党内部再次发生分裂，左派退党另组挪威共产党。挪威总工会自1899年成立以后一直追随挪威工党，由于挪威工党退出第三国际和党的分裂，总工会亦发生分裂。1928年工党初次执政。1935年以来，除短期在野外，一直执政到60年代。该党是社会党国际成员。党员约16万人，多为工会集体党员。中央机关报是《工人报》。（斯 文）

Nuowei lishi

挪威历史 （history of Norway） 挪威王国位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西部，西濒挪威海，东部以斯堪的纳维亚山脉为界与瑞典相邻，北部毗连芬兰和苏联。陆地面积386 958平方公里（包括斯瓦尔巴群岛、扬马延岛等属地）。人口445.8万人（1985），97%为日耳曼语系的挪威人。官方语言为挪威语。90%的居民信奉国教基督教路德宗。首都奥斯陆。

国家的形成 公元前8000年左右人类开始在此活动，以狩猎、捕鱼为生。公元前2500年左右进入新石器时代。随后经历了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一些日耳曼人部落不断迁入，但还没有出现聚居的村落，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是氏族经营的农庄，这些氏族农庄组成若干松散的小国。

8世纪末处于氏族社会末期的挪威人开始渡海侵袭爱尔兰，由起初的小股骚扰发展到大规模军事征服活动。挪威海盗在对外扩张冒险中于874年发现冰岛，并移民定居。911年挪威海盗联合丹麦海盗南侵欧洲大陆，在塞纳河流域建立了诺曼底公国。934年挪威国王奥拉夫·古思夫里特松（?～941）率军攻克都柏林，成为都柏林国王。985年挪威发现格陵兰。爱尔兰人于999年夺回了都柏林，又于1014年克朗塔夫战役中大败挪威人。此后挪威再也无力入侵爱尔兰。1028年丹麦克努特大帝兼挪威国王，挪威成为"北海大帝国"的一部分。1035年"北海大帝国"瓦解后，挪威陷入了争夺王位的长期纷争动乱之中。至13世纪中叶，统一的挪威封建国家形成。

丹麦统治时期 14世纪中叶由英格兰传来的黑死病造成挪威近一半人口死亡，2/3土地荒芜，挪威在政治和经济上更加依赖于强大邻国丹麦。1380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1353～1412）让她的儿子兼任挪威国王。1388年挪威政务委员会尊举玛格丽特为挪威永久的摄政王。1397年，由玛格丽特女王主持在卡尔马会议上成立了斯堪的纳维亚联盟（又称卡尔马联盟），丹麦国王成为丹麦、瑞典、挪威3个王国的共主。除丹麦外，新兴的汉萨同盟在挪威拥有强大的经济势力和贸易特权。汉萨同盟中的吕贝克拥有挪威的渔业控制权和贸易特许权，并在卑尔根设立了许多商站。

1450年，挪威与丹麦在卑尔根缔结邦联协议，挪威进一步丧失民族主权，挪威政府的高级官吏逐步改由丹麦人充任，官方语言亦改用丹麦语。1513年挪威人民不堪忍受丹麦的统治和汉萨同盟的经济压榨，在大主教奥拉夫·英格尔布雷克特松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争取独立。1534年遭丹麦镇压。挪威被取消王国的称号，降为丹麦的一个州，由丹麦副王和官吏治理，丹麦语成为挪威官方书面语言。

17世纪，瑞典为争夺波罗的海霸权和对挪威的宗主权同丹麦交战。丹麦失利，将挪威割让给瑞典，1645年割让耶姆特兰郡和海德尔峡湾，1658年又割让布胡斯兰郡。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在对俄国战争大败后曾于1716、1718年两次进攻挪威，但均未取胜，卡尔十二世亦在挪威战场上被暗杀。1718～1807年丹麦由于战争频频失利，国力衰弱，放松了对挪威的控制。在此期间，挪威经济迅速发展，尤其是木材加工业、航运业和渔业。农业虽较前略有进步，但仍很不发达。丹麦的宗主国地位和对挪威贸易的垄断成了挪威资本主义经济继续发展的最大障碍。挪威各阶层的民族意识越来越强烈。脱离丹麦争取独立的运动不断高涨。

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 1807年，丹麦同法国结盟并参加了拿破仑一世的大陆封锁。由于丹麦海军被英国消灭以及英国实行海面封锁，丹麦与挪威之间的海路联系中断，挪威基本上处于自治状态。反拿破仑战争中，挪威亦蒙受巨大损失，商船队被英国扣押，木材出口停顿，粮食奇缺，经济濒临破产。1814年5月17日挪威临时行政委员会在埃兹沃尔召开国民议会，通过宪法，宣布挪威为独立的君主国，实行君主立宪制。然而独立未能实现。丹麦在同年签署的《基尔和约》中将挪威割让给瑞典。瑞典强

挪威国民议会在埃兹沃尔召开(1814)

迫挪威接受挪威-瑞典联盟，允许挪威对内享有自治权。1815年以后欧洲大陆的经济萧条使挪威木材出口和航运业陷于停顿，农业生产无力满足人们对粮食的需求。为了摆脱饥饿和经济困难，挪威在1842年改革货币制度并大幅度削减关税以促进粮食进口。挪威人口19世纪内增长了1.5倍，为饥荒所迫，大量挪威人外出谋生，主要移居北美大陆。1840～1914年挪威对外移民达75万，按人口比例是当时仅次于爱尔兰的世界第二位移民国家。

摆脱瑞典的控制是挪威举国上下关注的问题。1884年由J.斯韦德鲁普领导的挪威自由党在资产阶级支持下首次大选获胜，挪威政府提出改变挪威在联邦中的次等国地位，取消在挪威设立总督和挪威外交事务不应由瑞典外交大臣主管等摆脱联邦约束的施政纲领。1891年自由党又以设立单独的挪威外交大臣来主管挪威外交的主张而再次赢得大选胜利。瑞典拒绝批准并以诉诸武力相威胁。1899年爆发了"旗帜事件"，挪威不顾瑞典的禁令擅自取消了挪威商船队旗帜上的联邦徽号。1905年，挪威议会单方面宣布解散瑞挪联邦。1905年8月31日瑞、挪在卡尔斯塔德进行谈判，正式宣布废除《瑞挪联盟法》。挪威重新获得独立。政体为世袭君主立宪制，选丹麦亲王查理为国王，称哈康七世(1905～1957在位)。国王为元首兼武装部队统帅，并提名首相人选。

独立后的挪威 19世纪末挪威工人阶级力量开始壮大，以社会主义学说为指导的挪威工党于1887年成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挪威奉行中立政策，本土没有受到战祸波及，战争中虽然损失了商船队的50%，但战时航运业亦给挪威带来巨大的利润。战后挪威于1919年获得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工党于1919～1923年为第三国际成员。1923年工党左派成立挪威共产党。1928年挪威工党首次大选获胜组阁。30年代挪威受到世界经济大衰退的冲击而陷于经济困难，1933年失业率高达33%，挪威工党再次大选获胜后采取了一系列社会福利政策，如劳动保护立法、建立全民养老金和社会失业救济金等。1935年以后挪威几乎一直由工党当政。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挪威重申传统的中立，在外交上十分谨慎，1939年拒绝希特勒德国提议的互不侵犯条约，同时也不倾向同盟国，不接受同盟国提出的封锁挪威海的要求。芬兰1940年冬战爆发后，挪威给予芬兰以道义支持，但拒绝同盟国借道运兵至芬兰的要求。1940年4月8日，法西斯德国袭击挪威。挪威政府和军队奋起抵抗，6月底挪威全境陷落，王室和政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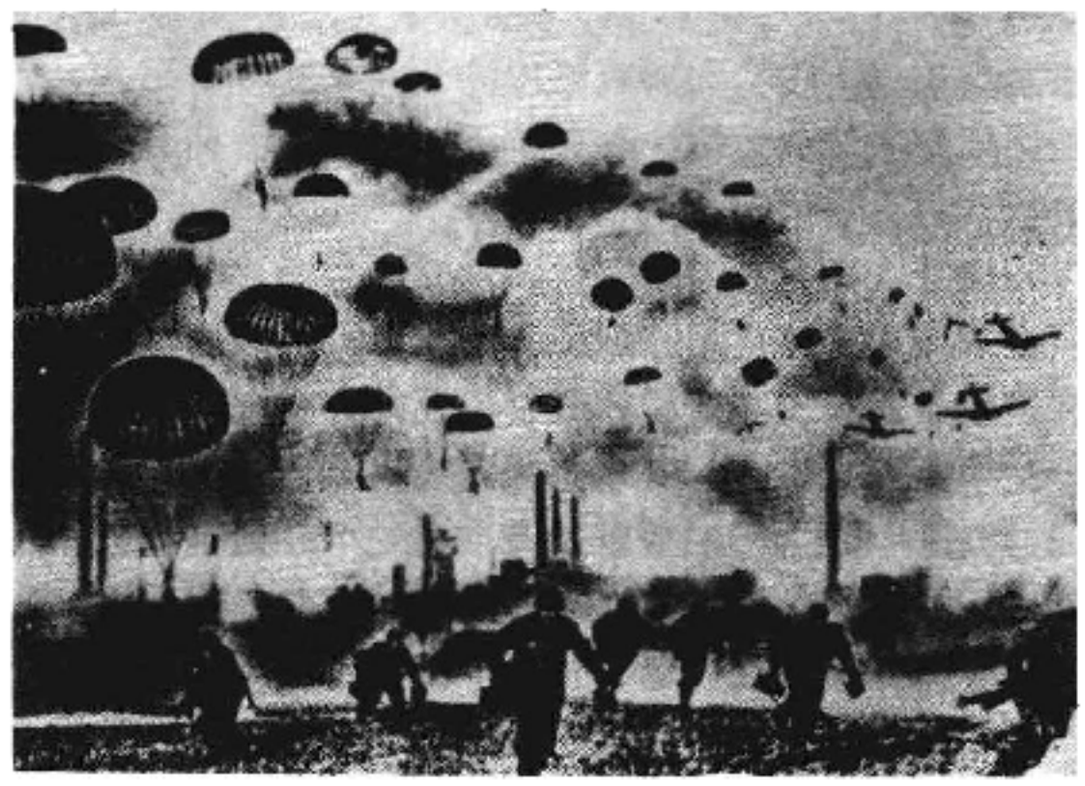

德国伞兵空降奥斯陆

亡英国。挪威民族叛徒V.A.L.吉斯林组成卖国傀儡政府。挪威人民在祖国阵线领导下向德国占领者展开英勇斗争。流亡政府在英国也组织了挪威旅和空军中队等武装力量。1945年5月德国占领军宣布投降。挪威光复。

1947年挪威接受马歇尔计划，恢复经济。到50年代，挪威经济发展水平已远超过战前，商船队占世界第3位。1949年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54年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57年哈康七世逝世，其子即位，即奥拉夫五世(1903～　　)。1959年加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自60年代起，关于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问题成为挪威的重大政治问题，形成赞成和反对两大派别，并曾几次导致内阁危机或倒台。1972年9月就加入共同市场问题进行的公民投票中，反对者占53%。1980年11月，挪威政府与共同体商定：挪威外交大臣同共同体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晤。自70年代起，挪威用平台在北海开采石油，在卑尔根等地兴建3座炼油厂，年炼油能力达1 400万吨。石油出口为挪威带来巨额利润，推动经济迅速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居世界前列。1985年5月工党少数党政府执政，该党主席G.H.布伦特兰夫人任首相。　　(斯　文)

Nuowei-Ruidian Lianmeng

挪威-瑞典联盟 (Norwegian-Swedish League)　在瑞典武力威胁下，挪威被迫接受的两国联盟(1814～1905)。1813年瑞典在取得俄、英支持它占有挪威的许诺后，向拿破仑法国的盟邦丹麦发动进攻。丹麦战败后于1814年1月签署《基尔和约》，将挪威(不包括冰岛、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割让给瑞典。1814年5月17日挪威临时行政委员会在埃兹沃尔召开国民议会，宣布挪威是自由、独立和不可分割的君主立宪制国家，推举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八世为国王，并通过《埃兹沃尔宪法》。瑞

典以武力摧毁了挪威的独立运动。1814 年 8 月丹麦和瑞典交接了对挪威的宗主权。同年 11 月挪威议会承认瑞典国王卡尔十三世为挪威国王(1814～1818在位)。维也纳会议也接受了挪威划归瑞典的既成事实。1815 年 8 月瑞典和挪威议会同时通过《瑞-挪联盟法》，规定瑞典承认《埃兹沃尔宪法》；挪威对内享有高度自治，但军事和外交由瑞典控制；瑞典向挪威派出副王，挪威政府有 3 名大臣必须留居瑞典首都，瑞典国王对挪威议会拥有延缓否决权，但没有绝对否决权。

挪威人民一直为争取民族独立而斗争。1859 年挪威议会迫使瑞典停止派驻副王。1884 年挪威政府提出取消在挪威设置副王制度和挪威设自己的外交大臣主管挪威外交事务等主张。1891 年挪威政府向瑞典提出先建立单独的驻外领事机构的要求，遭瑞典拒绝。但是挪威民族独立运动继续高涨，并在挪、瑞边境建造防御工事。1899年挪威议会违抗瑞典禁令取消了挪威商船队旗帜上的联邦徽号，爆发了“旗帜事件”。1905 年挪威各党派联合政府决定建立单独的领事机构。挪威议会进而宣布解散挪-瑞联盟。瑞典进行武力恫吓，但未奏效。1905年 8 月 31 日瑞-挪双方在卡尔斯塔德进行谈判，宣布结束挪-瑞联邦，废除《联邦条例》。 （斯 文）

Nuowei Ziyoudang

挪威自由党 （Venstre Party, Norway） 见挪威历史。

Nuobei'er

诺贝尔，A.B. （Alfred Bernhard Nobel, 1833～1896） 瑞典化学家、发明家和工业家，诺贝尔奖金创立人。其父 I. 诺贝尔在俄国拥有大型机械工厂。1840～1859 年其父在圣彼得堡从事大规模水雷生产，这些水雷及其他武器曾用于克里木战争。诺贝尔在圣彼得堡长大和求学，后去法国和美国深造。学成返回瑞典从事化学，尤其是炸药的研究与发明。诺贝尔父子在斯德哥尔摩市郊建立实验室，首次研制出解决炸药引爆的雷汞管。1863 年开始生产甘油炸药，由于液体炸药容易发生爆炸事故，1866 年他制造出固体的安全猛烈炸药“达那马特”，这一产品成为以后诺贝尔国际性工业集团的基石。1867 年又发明安全雷管引爆装置，随后又相继发明威力更大的炸药多种。他毕生共有各类炸药及人造丝等近 400 项发明，获 85 项专利。这些发明使诺贝尔在世界化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诺贝尔通过制造炸药积累大量财富，他购入瑞典 B. 哥尔斯邦军火化工厂的大部分股权，创建了诺贝尔化工公司，在西欧各国开设生产炸药的两个托拉斯，拥有在俄国巴库开采石油的诺贝尔兄弟公司。

去世前于 1895 年立下遗嘱，将其财产的大部分 920 万美元作为基金，以其年息(每年 20 万美元)设立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以及和平事业 5 种奖金(1969年瑞典国家银行增设经济学奖金)，奖励当年在上述领域内作出最大贡献的学者。从 1901 年开始，奖金在每年诺贝尔逝世日 12 月 10 日颁发。 （石琴城）

Nuoke wenhua

诺克文化 （Nok culture） 尼日利亚中部乔斯高原及其周围地区的石器时代过渡到铁器时代的文化，20 世纪 30 年代初因在乔斯城西南的诺克村首先发现而得名。它分布在今尼日尔河中游和贝努埃河下游的广大地区；在当地发现了许多石器和铁器。这些铁器代表着撒哈拉以南非洲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铁器时代文化。它的繁盛时期约在公元前 500～公元 200 年，其代表遗物是许多精制的人和动物的赤陶雕塑，特别是一些诺克祭祀小像和人头像，后者的大小往往与真人相近，说明当时的制陶工艺已达很高水平。

一般认为诺克人是今尼日利亚中部某些居民的直系祖先。当时他们以务农为主，也饲养牲畜，已懂得炼铁，喜好项圈、手镯、锡或石英的珠子等饰物。后来伊费和贝宁的雕塑艺术，据传渊源于诺克文化。(见贝宁王国)

（陈 绫）

Nuoluodun Xihanuke

诺罗敦·西哈努克 （Norodom Sihanouk, 1922～ ） 柬埔寨政治家、不结盟运动创始人之一。192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于金边。他是诺罗敦国王（1862～ 1904 在位）的曾孙，也是西索瓦·莫尼旺国王（1904～1927 在位）的曾外孙，有着柬埔寨王室中两大家族的血统。1936 年进入西贡沙士鲁·罗巴中学，接受法式教育。1941 年莫尼旺国王（1927～1941 在位）病逝，西哈努克亲王于同年 4 月登基，10月 31 日生日时加冕为国王。

1944～1945 年，在日本直接统治柬埔寨期间，他同日本法西斯及其代理人进行了不懈的斗争。日本投降后，法国重返柬埔寨。此后西哈努克为了争取柬埔寨的独立进行了长达 8 年的斗争。其间，他发动了王家独立十字军运动，进行了“十字军东征”，迫使法国作出让步，同意将军事、司法、经济和行政几项权力移交给柬埔寨。1953 年 11 月 8 日，西哈努克亲王返回金边。9 日举行军事权力移交仪式。至此，柬埔寨获得完全独立。

1955 年 3 月，西哈努克宣布放弃王位。王位最高委员会一致选举他父亲诺罗敦·苏拉玛里特亲王为国王。在其父执政期间，西哈努克亲王多次担任首相、外交大臣。1955 年 4 月，他创立人民社会同盟，并任主席。1960 年，苏拉玛里特国王逝世，6 月，经公民投票，西哈努克亲王当选为国家元首。他一面集中力量致力于国家的建设，促进国家的发展；一面努力寻求和平，执行独立、和平、中

立与不结盟的外交政策。西哈努克亲王率团参加了1955年8月召开的亚非会议。1960年，又出席了第一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60年代，他同美国中央情报局的颠覆活动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同时，对处于抗美救国艰苦斗争的越南人民给予了力所能及的支援。

1956年2月，他应邀首次访问中国。1958年7月，中柬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此后，他多次访问中国，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

1970年3月18日，朗诺集团在金边发动政变，宣布废黜西哈努克。3月19日，亲王到达北京，受到中国政府热烈欢迎。3月23日，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在北京成立，西哈努克出任主席。5月5日，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宣告成立，他担任国家元首。1975年柬埔寨全国获得解放。9月，亲王回到金边。1976年1月他宣布辞去国家元首职务。1979年越南大举入侵并占领柬埔寨，西哈努克亲王代表民主柬埔寨在国际上对越南霸权主义作了有力的揭露和声讨。1981年3月，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1982年6月，西哈努克亲王与宋双和乔森潘在吉隆坡签署宣言，决定组成三派联合政府。7月9日，西哈努克宣告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成立，由他出任主席。目前，西哈努克亲王正为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而努力。主要著作有《佛教社会主义》、《美国中央情报局反对柬埔寨》、《甜蜜与辛酸的回忆》等。 （陈显泗）

Nuomandi Denglu Zhanyi

诺曼底登陆战役 （Landing Operation on Normandy） 见第二次世界大战。

Nuoman Zhengfu

诺曼征服 （Norman Conquest） 以诺曼底公爵威廉（约1028～1087）为首的法国封建主对英国的征服。1066年初，英王忏悔者爱德华（1042～1066在位）死后无嗣，韦塞克斯伯爵哈罗德二世被推选为国王。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以爱德华曾面许继位为理由，要求获得王位。

1066年9月末，威廉召集诺曼底、布列塔尼、皮卡迪等地封建主进行策划，率兵入侵英国。英王哈罗德刚刚在约克附近击败丹麦军队，闻讯后仓促南下，迎战威廉。1066年10月14日，双方会战于黑斯廷斯。结果英军战

诺曼底公爵威廉率兵渡海征服不列颠

败，哈罗德阵亡，伦敦城不战而降。12月25日，威廉在伦敦威斯敏斯特教堂加冕为英国国王，即威廉一世（1066～1087在位）。诺曼王朝（1066～1154）开始对英国的统治。残存的英国贵族进行顽强抵抗。1069年北方各郡举行起义，均遭残酷镇压。1071年，威廉一世巩固了他的统治，因此获得"征服者"的称号。

诺曼征服加速英国封建化的进程。威廉一世建立起强大的王权统治，没收反抗的盎格鲁撒克逊贵族土地，分封给随他而来的法国封建主。受封者要按照土地面积的大小，提供一定数目的骑兵，并亲自率领他们为国王作战。大封建主又把自己土地的一部分再分封给下级，也要求他们提供骑兵。通过这种土地分封建立起封建土地的等级所有制。法权上认为英国不存在自由地产。威廉一世本人拥有全国耕地面积的1/6，还占有大片的森林。从而保证王室有相当的财力物力以巩固其统治。分封给大封建主的土地虽然面积很大，但大都分散各地，使他们不易形成独立割据势力。威廉一世还极力摆脱教皇对英国教会的干涉，把英国教会控制在自己手中。

威廉一世主要依靠法国贵族进行统治。但他自称是英王爱德华的合法继承人。在统治机构、法律上仍沿用英王旧制。1086年，他于索尔兹伯里召集其直接封臣及他们所属的主要封臣，令这些人一律向他行臣服礼及宣誓效忠，建立了英国封建主都须以对国王效忠为首要义务的原则，同年还进行了全国范围的土地调查。这样，欧洲大陆上的"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的原则在英国并不适用（见末日审判书）。

诺曼征服后，在英国出现了封建庄园。这是英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封建领主是庄园最高统治者，大部分农民丧失人身自由，沦为农奴。 （马克垚）

O

Ougen (Safuyi de)

欧根(萨伏依的) (Eugen von Savoyen, 1663～1736) 奥地利元帅、外交家。1663年10月18日生于巴黎，法国萨伏依-苏瓦松的欧根·莫里茨亲王之子。1683年他从军的要求以其身材矮小为由被路易十四拒绝，愤而去国，入奥军服役。同年，参加维也纳城解围战，1686年参加攻克布达城战役，战功卓著。1689年率部进军意大利，屡挫入侵之法军。1693年晋升为奥皇家陆军元帅。1697年在对土耳其作战中任奥军总司令，同年取得森塔战役大捷。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指挥奥军屡败法军和巴伐利亚军队。1703年起，任宫廷军事委员会主席和皇家枢密院主席，被三代奥皇倚为重臣，有"无冕国王"之称。1714年在同法国进行的拉施塔特谈判和巴登谈判中，表现了高度的外交才能。在1716～1718年的第二次奥土战争中，于彼得瓦尔代因大败土军，攻占贝尔格莱德，迫使土耳其议和，解除了土耳其对奥、匈的威胁。1716～1724年，任奥地利驻荷兰总督，1736年4月21日卒于维也纳。

他主张联合普、英反法，并主张与巴伐利亚联姻以巩固王朝地位。在军事上，善于利用战局，行动果决，治军严明，注重平时培训，重视给养装备等后勤保障。他有较深的科学艺术素养，和C.-L.de孟德斯鸠、G.W.莱布尼茨等学者私谊甚笃。他还是位著名的文物收藏家，其维也纳官邸百乐宫有丰富的文化珍藏传世。 (邱 文)

Oukeladidesi

欧克拉蒂德斯 (Eucratides, ?～约公元前159) 巴克特里亚王国国王(约公元前170/前165～约前159)。公元前169年，正当巴克特里亚王国国王德米特里专心经营印度之际，希腊人欧克拉蒂德斯受塞琉西王安条克(又译安蒂奥克)四世之命，率军东进，攻占伊朗高原东部各州和巴克特里亚，后又越过兴都库什山占领帕拉帕米萨德，篡夺巴克特里亚的王位，史称"篡位者"。他开创的新王朝，是巴克特里亚王国最后一个王朝。公元前162年，欧克拉蒂德斯占领今喀布尔河流域、帕拉帕米萨德和俾路支斯坦一带。宣称德米特里在西印度的领地尽归其所有。约公元前159年，欧克拉蒂德斯在自印度返回巴克特里亚的途中被暗杀。 (孙毓棠)

Oumai'er Ershi Shuizhi Gaige

欧麦尔二世税制改革 (Umar II's reform of taxation system) 阿拉伯帝国倭马亚王朝后期哈里发欧麦尔·阿卜杜勒·阿齐兹(717～720在位)为缓和社会矛盾而实行的税收改革。

8世纪初，伊拉克总督哈贾吉(694～714在任)在哈里发支持下，颁布新法令，废除"新穆斯林"(买瓦里)免缴人丁税(吉兹叶)的特权；增加阿拉伯土地占有者的土地税，从原来的低额什一税改为高额土地贡税，征年收成的1/4至1/2，并强征基督教僧侣原来免缴的人丁税。哈贾吉的法令引起全国不满，"新穆斯林"纷纷退出伊斯兰教，阿拉伯土地占有者也焚烧地契，掀起抗税斗争。

欧麦尔·阿卜杜勒·阿齐兹(又称欧麦尔二世)继位后，励行税制改革。他废除"哈贾吉法令"，规定"新穆斯林"和基督教僧侣一律免缴人丁税，基督教会的财产一律发还；阿拉伯土地占有者仍照旧缴纳低额什一税。但从颁布新税法之年(伊斯兰历纪元第100年，公元718年)起，禁止再将穆斯林公众占有的"贡税土地"转归私人占有，变为"什一税土地"。

欧麦尔二世的税制改革，缓和了"新穆斯林"的情绪，也适当满足了阿拉伯土地占有者的要求。"新穆斯林"既可免缴人丁税，还可同阿拉伯人一样，对其占有的土地只缴低额什一税，不缴高额贡税。他们还有机会参加军队，领取年俸。但是，税制改革的实施鼓励了波斯、呼罗珊、北非等地异教徒改宗伊斯兰教，造成国家的岁入锐减，支出剧增。禁止买卖"贡税土地"的法令效果极微，夺取农民土地之风反而大盛。

欧麦尔二世于720年忧郁而卒。他死后，后继者耶齐德二世(720～724在位)和希沙姆·伊本·阿卜杜勒·马利克(724～743在位)恢复了"哈贾吉法令"。 (纳 忠)

Ouwen

欧文,R. (Robert Owen, 1771～1858)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威尔士蒙哥马利郡牛顿城一个手工业者家庭，10岁辍学当学徒，19岁成为曼彻斯特一家纱厂经理，1800年以后在苏格兰新拉纳克管理一个巨大的纺纱企业。为了改善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群众的困苦状况，在新拉纳克自己管理的工厂中进行改革，诸如开设为工人供应廉价物品的商店，把劳动时间缩短到10个半小时，提高工人工资，改善工人居住条件，为工人子女开办托儿所、幼儿园和师范学校等。新拉纳克的试验取得了巨大成就，欧文成为闻名欧洲的改革家和慈善家。1815年他积极参加了争取制订缩短工作日和禁止使用童工的工厂立法的斗争。1817年又提出组织"合作村"安置失业者的方案，1820年左右，这个"方案"发展成一套完整的合作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他试图对整个社会进行改革，遭到统治阶级的排斥和打击。欧文毫不动摇，坚持要实现自己的理想。

欧文猛烈抨击私有制、宗教和婚姻制度的弊病，揭露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阶级对立和劳动人民贫困现象，建

议普遍设立"合作村",按照财产公有、权利平等和共同劳动的原则建立一个没有剥削的新的理性社会。他向统治阶级呼吁,希望得到他们的支持,但毫无结果。1824 年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买下 1214 公顷土地建立"新和谐"移民区进行实验,但实验又以失败告终。1829 年回到英国,创办《危机》杂志,宣传他的观点,并积极参加和领导工会运动和合作社运动。1832 年他在伦敦建立全国公平劳动交换商场,试图通过劳动交换商场来避免中间剥削。1834 年又发起成立全国产业大联合,这实际上是建立全国性工会组织的最初尝试。但全国公平劳动交换商场和全国产业大联合都在 1834 年先后失败。

1834 年以后,欧文脱离工人运动,反对工人进行政治斗争,但仍不倦地宣传自己的思想。欧文晚年逐渐走向唯灵论。1858 年 11 月17 日逝世于故乡。

欧文促进了英国工会运动和合作社运动的发展,他的学说在启发工人觉悟方面起过积极作用,并对后来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给予很大的影响。

主要著作有《新社会观,或论人类性格的形成》(1813～1821)、《致拉纳克郡的报告》(1820)、《新道德世界书》(1836～1844)、《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1849)等。 (刘克华)

Ouxidemusi

欧西德穆斯 (Euthydemus, 主要活动在公元前 3 世纪晚期) 巴克特里亚王国国王(约公元前 230/前 225～前 189 在位)。约公元前 255 年,塞琉西王国治下巴克特里亚总督狄奥多图斯一世宣告独立,建立巴克特里亚王国的第一个王朝。公元前 230/前 225 年,希腊人欧西德穆斯发动政变,杀死狄奥多图斯二世,夺取政权,开创巴克特里亚王国的第 2 个王朝。约公元前209/前 208 年,安息王安条克三世率军进攻巴克特里亚,围困其都城札里亚斯普(今苏联瓦齐拉巴德,即《史记·大宛列传》的"蓝氏城"),数年未克。双方终于在公元前 206 年缔结和约,安条克三世承认欧西德穆斯为巴克特里亚国王。不久,欧西德穆斯又将阿拉科西亚(今坎大哈地区)和德兰吉亚那(今法腊以南地区)置于其统治之下。

(孙毓棠)

Ouzhou Anquan yu Hezuo Huiyi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欧洲国家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非欧洲成员国讨论欧洲安全与合作问题的国际会议,简称欧安会。1973 年 7 月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开始。参加会议的有 33 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和加拿大。阿尔巴尼亚拒绝参加会议。

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局势发生演变,欧洲国家分别组成以美国为盟主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以苏联为盟主的华沙条约组织两个互相对抗的军事集团。在欧洲集结了大量武装力量和现代化武器,造成东西欧之间的隔绝和冷战对峙的局面。60 年代苏联和华沙条约组织倡议,召开欧洲国家会议,讨论欧洲安全和合作问题,但不提美国参加,以图排除美国染指欧洲。遭美国坚决反对。70 年代初,东西方关系有所缓和。联邦德国同苏联、波兰、民主德国先后签订一系列条约;苏、美、英、法四国签署《关于柏林问题的协定》;苏、美签订《限制战略核武器协定》。这些事件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改善了气氛,为欧安会的召开准备了条件。苏联也表示同意美国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的非欧洲国家参加会议。1972 年 5 月,美国总统 R.M. 尼克松访苏,双方达成妥协,同意欧安会与欧洲均衡裁军会议大体同时召开。

苏联力图利用欧洲国家盼望和平与安全的愿望,通过会议确认战后欧洲国家边界有利于苏联的现状,巩固它在东欧的地位,分化西欧国家同美国的关系。美国的意图在于限制苏联的进一步扩张,同时对东欧进行渗透。欧洲国家则在不同程度上企图利用美、苏之间的矛盾改善自己的处境。会议讨论的虽是欧洲问题,主角却是美、苏两国。它们之间的争夺和交易决定着欧安会的进程和结果。

会议进程和结果 1972 年 11 月至 1973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了 15 国大使级筹备会议,制定《赫尔辛基最后建议蓝皮书》,确定了 4 项议程:①欧洲安全与国家关系准则;②经济科技与环境合作;③人员往来、情报交流与文化合作;④今后可能进行的合作。欧安会正式会议分 3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外长会议,于 1973 年 7 月 3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通过议程并由各国阐述基本立场。第二阶段是专家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开了 2 400 多次会议,历时近两年,最后通过一个为各方勉强接受的《最后文件》。第三阶段为首脑会议,于 197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签署《最后文件》。这个文件包括:①《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②《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安全与裁军的某些文件》;③《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合作》;④《经济、科学技术和环境方面的合作》等。

欧安会《最后文件》是双方相互妥协的产物,苏联基本上取得西方对战后欧洲边界现状的承认,在第 3 项议程方面作了一些让步。文件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上,文件的规定前后矛盾,各方可以各取所需,作出不同解释。如关于边界问题,文件既规定边界不可侵犯,又确认可以按照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和协议加以改变。关于东西欧人员通婚、旅游和记者工作条件等问题,文件作了一些符合西方要求的规定,又以要尊重各国法律和风俗习惯的条款加以限制。

《最后文件》签署墨迹未干,苏联在欧洲和其他地区采取许多攻势行动,美国极力保护其既得利益,双方争夺不断加剧,曾经喧嚣一时的东西方之间的缓和日益沉寂,欧安会的协议随之黯然失色。按照协议规定,1977 年在贝尔格莱德、1980 年在马德里先后举行了两次欧安会续会。续会的任务是检查《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就增进欧洲安全与合作交换意见。实际上,这些旷日持久的会

议只是美、苏互相攻讦的讲坛，争吵不休，没有达成任何实质性协议。（张毅君）

Ouzhou Fangwu Jituan

欧洲防务集团 (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 西欧国家在美国支持下为加强西欧防务、重新武装联邦德国、推进西欧联合、抗衡苏联建立联合防务力量的一次未成功的努力。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加紧敦促西欧各国增强防务，加速重新武装联邦德国的步伐。1950年9月，美国国务卿D.G.艾奇逊在纽约举行的美、英、法三国外长会议上正式向英、法提出，在北约组织内建立联邦德国师。面对美国迫切要求重新武装联邦德国的压力，法国感到无法抗拒。它认为，要加强西欧防务，充分利用联邦德国的实力确有必要，但对重新武装联邦德国又满怀疑虑。出于这种种考虑，法国总理R.J.普利文于1950年10月24日在法国国民议会发表演说，提出了建立包括联邦德国在内的西欧国家的统一欧洲军的计划。此后，在美国参与下，经过漫长而复杂的谈判，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六国于1952年5月27日在巴黎正式签订《欧洲防务集团条约》。法国希望英国参加以平衡联邦德国。英国只表示支持和合作，没有参加。欧洲防务集团条约规定，六国要共同组成一支有统一领导的指挥机构、有共同预算的超国家的欧洲军。这支军队应与北约组织密切合作，在北约组织范围内参加西方的防务。由于法国国民议会多数议员惧怕联邦德国重新武装，担心法国参加欧洲军会丧失独立防务，于1954年8月30日拒绝予以批准。该条约未能成立，欧洲防务集团夭折。（姚椿龄）

Ouzhou Gongye Geming

欧洲工业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urope) 通常指欧洲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代替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革命。亦称产业革命。它既是生产技术上的革命，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始于18世纪60～80年代，结束于19世纪末。

英国工业革命 工业革命的条件 英国最早具备产生工业革命的条件。17世纪和18世纪，英国的工场手工业在棉织、采矿、冶金、制盐、玻璃等行业中迅速兴起。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也同时发展起来，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劳动工具日趋专门化，为过渡到大机器生产准备了物质技术条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为资本主义工业革命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条件。

18世纪30年代，C.唐森德子爵(1674～1738)把三叶草和芜菁引入大田，改三轮制为四轮制，开始农业革命。农业家R.贝克韦尔(1725～1795)培养出"新莱斯特羊"，开改良牲畜之风。1760年以后的4 000多个圈地法案实施后圈占土地900万英亩，使农业完全纳入资本主义轨道。

18世纪中叶，英国国内市场，殖民地市场以及国外市场的扩大，使棉纺织业获得巨大发展。水陆交通大大改善，便利工农业产品和原料的运输，促进商业繁荣，为工业积累了资金。

工业革命的进程 18世纪60年代，英国工业革命首先从棉纺织业开始。1733年J.凯(1704～1764)发明飞梭，提高织布效率一倍。1767年J.哈格里夫斯(?～1778)发明珍妮纺纱机，1770年取得专利。1769年，R.阿克赖特(1732～1792)发明水力纺纱机，1771年在克隆福特创办第一个棉纺厂。S.克朗普顿(1753～1827)于1779年发明骡机。1769年，J.瓦特(1736～1819)发明蒸汽机，取得划时代的技术成就，引起一场工业革命。1776年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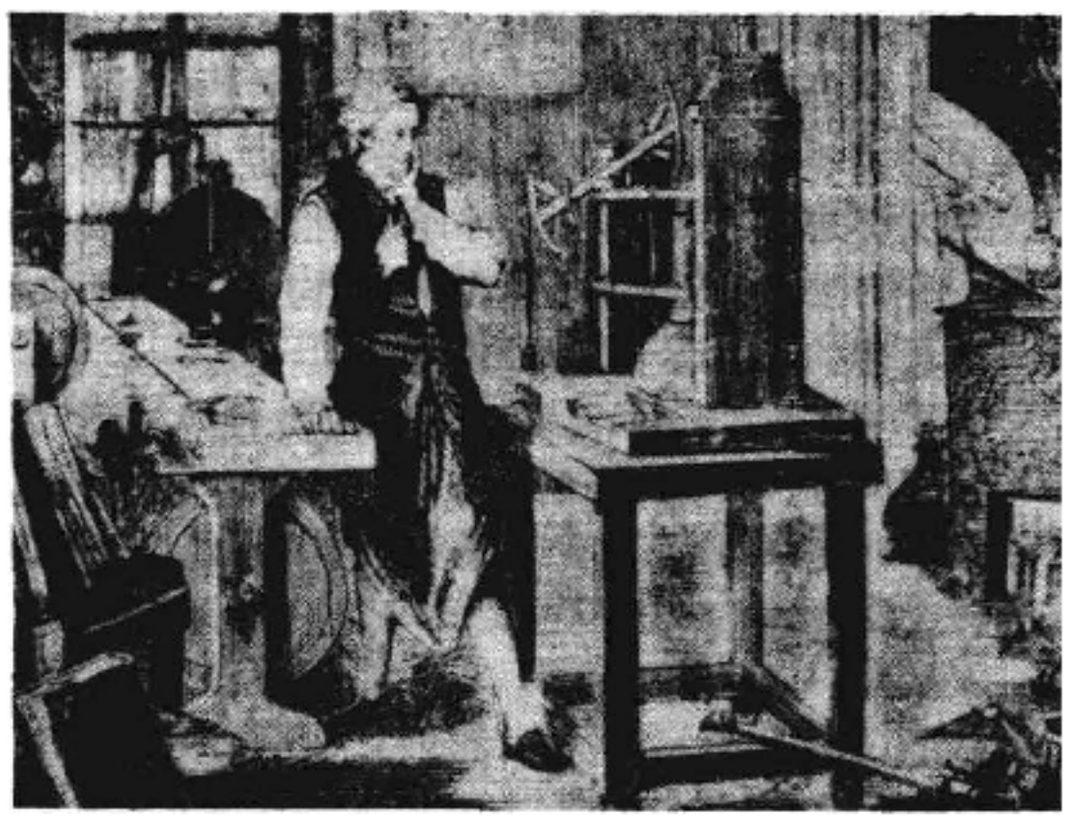

J.瓦特发明蒸汽机

单动式蒸汽机。1782年又制成复动式蒸汽机。1785年棉纺厂开始使用蒸汽机作动力。1789年蒸汽机开始应用于棉织业。工业革命后，蒸汽机逐步扩展到化工、冶金、采矿、机器制造、运输等部门。

化工工业得到迅速的发展。硫酸、漂白剂、盐酸、苏打的发明适用于纺织、玻璃、肥皂等行业的需要。18世纪20年代J.马斯普拉特等在利物浦建立生产苏打的工厂。M.法拉第(1791～1867)发明制造氯化碳的新法，奠定了兰开夏和柴郡化工工业的基础。对法战争以后的年代是英国化工工业的黄金时代。

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采煤业迅速发展。在矿井中，普遍使用蒸汽抽水机。1790年煤产量达760万吨。1820年卷扬机代替人工背运，煤产量更加迅速增长，英国成为欧洲最大产煤国。(参见彩图插页第54页)

1786年以后，蒸汽机的制造带来了冶铁业的繁荣；对法战争的军火需要扩大了冶铁业。战后工业革命开始进入以冶铁和机器制造为主的阶段。1824年议会取消部分机器禁止出口后，更刺激了机器生产。1828年J.B.尼尔森(1792～1865)发明用鼓风炉把热空气吹进熔铁炉的新法，完成冶铁技术的改革。在机器制造上，20年代发明卡尺和车床；1838年J.内史密斯发明汽锤。到40年代，已能用机器制造工作母机，主要部件已标准化。

此时，机器大工业已代替家庭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1835年英国棉纺织业已有23.7万工人；毛纺织厂已达

1 300 个，工人 7.1 万人。

生产的增长，国内市场的扩大，对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新的要求。火车的发明从根本上解决了陆路交通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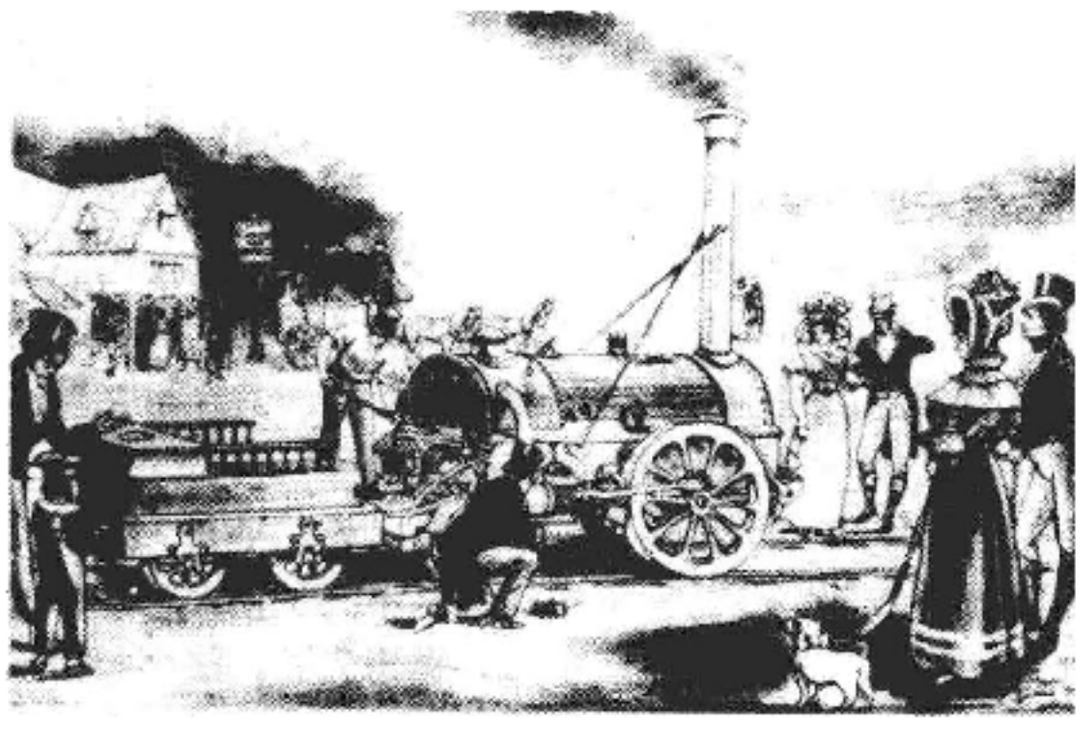

G. 斯蒂芬森的"火箭"号机车

1825 年斯托克顿—达灵顿铁路通车；1830 年利物浦和曼彻斯特用铁路连结起来。到 50 年代，英国的主要铁路干线均已完成。19 世纪上半叶，虽然帆船在远洋航行上还处于极盛时代，但使用蒸汽机于船舶上已获成就。1818年在多佛和加来间已有轮渡。1838 年蒸汽轮船"阿斯"号和"大西洋"号横渡大西洋成功。

工业革命的社会经济后果 英国工业革命到 19 世纪 40 年代基本完成。工业革命给英国带来深刻的社会变化：①在工业革命过程中，英国从农业国发展为工业国，为英国成为世界工厂奠定基础；但 1825 年后便开始周期性经济危机。②出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对立阶级，在宪章运动中，无产阶级已达到自觉反对资产阶级的水平。③人口从东南部转到北部，伯明翰—利物浦—赫尔三角地带成为最稠密的区域，除伦敦外，英格兰所有大城市均在此地区内。④工业进一步集中，且在集中区内还有分工。如毛纺织业不但已集中于约克郡的西区，且在该区内纺毛线集中于布雷德福和哈德兹菲尔德，织呢绒集中于利兹，而再生呢绒则集中于杜斯伯里。

欧洲大陆工业革命 与英国比较，大陆上工业革命特点为：①除德国、法国、丹麦、瑞典部分地区发生类似英国的圈地运动外，都没有出现这种运动；易北河以东、西班牙和意大利南部大地产占优势（都存在农奴制残余），农业增产与之有关。除此之外，其他地区主要是转变为资本主义的、集约化的家庭农场起着增产的作用。②国家干预程度较大，尤以重工业和机器制造业为甚。③修筑铁路一般与工业革命同时进行，甚至用铁路的修筑来带动工业革命。

比利时工业革命 西欧最早发生及完成工业革命的是比利时。这里农奴制已消灭，有发达的农业和传统的纺织业。拿破仑一世占领时期开始冶铁业工业革命。棉纺织业中心在根特。1810 年比利时拥有 129 000 纺锭，1829 年达 30 万纺锭。1830 年独立后发展更快。而英国制造商 W. 科克里尔(1759～1832) 在塞兰建立的铁工厂则是 30 年代欧洲大陆最大的工厂。1825年安装第 1 台动力织机，1845～1846 年达 3 500 台。到 40 年代工业革命已完成，其机器能与英国竞争。1833～1834 年开始兴建铁路。

法国工业革命 法国在 18 世纪末开始资产阶级革命后，通过统一度量衡和关税来统一国内市场。革命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本已在巴黎周围开始的近代集约化家庭农场得到发展，农业生产得到提高。拿破仑统治时期，毛织业因军事需要得到发展，一批化工工业用 N. 吕布兰法制造苏打。

波旁王朝 复辟时期工业革命业已开始。七月王朝时工业革命进入极盛时代。除原有诺曼底棉纺织业得到发展外，还出现诺尔省和阿尔萨斯两个新中心。19 世纪 30 年代工厂制在棉纺业已占优势。毛纺织业中心在鲁贝和里姆，而里昂则已是丝织工业中心。20 年代建立几个焦炭冶铁厂，改进冶铁技术，1826 年有 150 座搅拌炉。在发展焦炭冶铁的同时，木炭冶铁也在发展。19 世纪中期拥有的蒸汽机台数和马力超过大陆其他国家的总和。在开采洛林铁矿前，煤铁产地相距甚远，1828 年建造将圣艾蒂安的煤运到罗亚尔河畔的铁路。1850 年有铁路 5000 公里。

1830～1860 年间，法国工业发展速度超过英国，尽管绝对数字不及英国。它的工业只集中几个地区，人口流动没有英国明显，而农业在国民生产中的比重一直相当大。到 19 世纪 60 年代后期，工业革命已经完成。

德国工业革命 对法战争后，易北河以东的容克地主大力发展经济作物，1836 年甜菜产量达 76 万吨。1871 年德意志帝国成立后，容克地主采用科学的轮耕制，使用化学肥料，产量大增；西部富农集中区域是资本主义农业最发达的地区，农业机器得到较广泛使用；南部以小农为主，历来精耕细作，1871 年后酿酒业有大发展。

德国工业革命在 19 世纪 40 年代末期大为发展。棉纺织业中心在巴伐利亚、符腾堡和巴登诸邦，1847 年始用蒸汽机作动力，50 年代出现股份公司办的大工厂。麻纺织业因农村家庭转向棉纺织业而衰落。毛纺织业在 20 年代曾发展为小型工业，但在 19 世纪中叶衰落，德意志统一后恢复成为大企业。

重视重工业是德国工业革命的突出特点。1835～1860 年间生产资料（煤、铁等）的增长比消费资料（纺织品）的增长快 3 倍。冶铁业中心原在西里西亚和莱茵兰，19 世纪 50 年代已转移到鲁尔。后者也是炼钢中心，A. 克虏伯(1812～1887)即发迹于此。1851～1871 年间威斯特伐利亚成为欧洲大陆最大工业中心。德国统一前的煤、铁、钢产量都已超过法国，只有蒸汽机的使用还落在后面。

19 世纪 50～60 年代德国工业发展速度超过英、法，1850～1869 年年增长率为 10.2%，同时期法国为6.7%，而英国在 1849～1870 年间仅为 5.2%。铁路处于重要地位。第 1 条铁路是 1835 年纽伦堡至富尔特的仅 6 公里长的铁路。1839 年莱比锡—德累斯顿铁路建成。1869 年共

有17 700公里，其中普鲁士占10 000公里。铁路一开始即与军事关系密切，1873年便成立帝国铁路管理局控制全境铁路。

德意志统一后很重视利用最新科学成就，突出的是电器工业和化工工业，40年代电气工程师与实业家E.W. von西门子(1816～1892)打下电气工业基础，1882年化学染料产量占世界2/3以上。化肥工业也处于领先地位，精密仪器也受到重视。19世纪80年代完成工业革命。

俄国工业革命 19世纪30年代，俄国工场手工业达到相当规模。大商人、包买商、富农和一部分经营商品化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地主贵族积累大量的资本，具备从事机器生产的条件。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扩大，俄国工业革命的条件基本形成。俄国工业革命中，铁路在各个阶段都起到带动作用。1851年连结圣彼得堡和莫斯科的铁路通车，到1861年有铁路2 388公里。

1861年以前形成3个工业中心：①乌拉尔，1860年生铁产量占全国76%，生铁运到中部工业区制成最后产品。②中部工业区，包括莫斯科周围9省，棉、麻、丝纺织业都集中在这里，生铁产量也占全国16%，其南缘有新兴的甜菜制糖工业。③波罗的海沿岸工业区，以圣彼得堡和纳尔瓦为中心，用英国运来的煤和瑞典的铁矿石冶铁，用英国棉纱织布，外国资本和技术经由本区进入俄国。1861年以前，工业对全国影响甚小，7 400万人口中只有76万工人，但颇为集中。

19世纪60年代铁路从莫斯科辐射出去，连结中部9省主要城市，还有铁路沟通乌拉尔和乌克兰，后者变成新的工业中心，英、法资本投资于采煤业、冶铁业，生产供全国使用的铁轨。最南边则发展巴库石油中心。

1887年有铁路30 132公里。全国1.13亿人中有132万工人。1887年以后，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农村在19世纪90年代已成为工业品稳定的销售市场。这时修建的西伯利亚大铁道不仅增加对煤铁的需求，还把工业引向东方。1900年有铁路53 350公里。到19世纪末，俄国的工业革命已经完成。

此外，中欧如波兰、波希米亚(捷克)，南欧如米兰、加泰罗尼亚，到19世纪末都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工业，在不同程度上完成了工业革命。

参考书目

P. Mantoux,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 Outline of the Beginning of the Modern Factory System in England*, Jonathan Cape, London, 1952.

W. O. Henders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n the Continent; Germany, France, Russia 1800～1914*, Cass. London, 1961.

H. J. Habakkuk, e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after: Incomes, Popu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65.

S. L. Cas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vans Brothers, London, 1975.

K.马克思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75。

(李斐高)

Ouzhou gongchanzhuyi

欧洲共产主义 (Eurocommunism) 20世纪70年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形成的一种思想流派，主要是指西欧一些共产党在探索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时所提出的理论观点和政治路线。欧洲共产主义一词系西方记者1975年报道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共产党分别举行双边会谈时开始使用的。这些共产党的领导人在指出这一名称不能科学表达其涵义的前提下予以认可。1976年6月3日意共总书记E.贝林格在法共举行的欢迎集会上第一次使用“欧洲共产主义”的提法，此后一些共产党曾将它写入文件。

思想渊源 欧洲共产主义孕育已久。早在30年代，A.葛兰西在狱中开始探索西欧国家不同于俄国的革命战略。他被认为是欧洲共产主义的思想先驱。法国和西班牙共产党30年代倡议建立的人民阵线，提供了联合社会党及其他民主党派的实践经验。1944年P.陶里亚蒂指出，在意大利必须通过一些与苏联不同的途径来实现社会主义。M.多列士也在1946年指出，世界民主的进展使得人们有可能考虑不同于俄国共产党人的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1948年以后南斯拉夫共产党不屈服于外来压力，坚持有权走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了西欧一些共产党的进一步探索。

形成过程 1956年苏联共产党批判И.В.斯大林的错误，促使西欧各国共产党人重新认识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强调独立自主地确定政治路线。同年，陶里亚蒂提出“结构改革”论，认为经过民主与和平方式对现有政治经济结构进行一系列改革，意大利能够循序渐进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西欧国家的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发生相应变化，资产阶级民主制的范围有所扩展，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等国独裁政权在70年代相继垮台。客观形势的巨大变化要求西欧国家的共产党对共同面临的基本问题确立新的认识和抉择。另一方面，1968年西欧有18个共产党谴责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接着意共与苏共就社会主义是否有不同模式的提法发生分歧。在持续的争论中，意大利、法国、西班牙3国共产党的观点日趋接近。1975年7月意共与西共举行双边会谈并发表宣言，同年11月意共与法共会谈并发表共同声明，被认为是欧洲共产主义正式形成的标志。1977年3月，意共、法共、西共领导人在马德里会晤，通过《在民主、自由中实现社会主义》的纲领，被称作“欧洲共产主义的宣言”。

基本主张 欧洲共产主义各党在主要观点和政治倾向方面大体一致，具体政策和提法亦有差异，以至分歧。1.关于指导思想。法共提科学社会主义，西共提马克思主义，意共提马克思思想、列宁思想、葛兰西思想等等。主张改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提法，以表明理论的生气勃勃和正在发展的特点。肯定K.马克思、В.И.列宁的历史作用，同时认为当代世界提出马克思、列宁无法预见的许多问题，必须使传统解释“现代化”。西欧政治经济的

发展已超越列宁的许多论断。对列宁主义不能再用我们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这一限制性公式。斯大林阐述列宁主义，许多地方歪曲列宁思想。在列宁逝世后采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提法是将苏联样板绝对化，以苏共的领导权强加于国际共运。2.关于革命道路。认为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不应只有一种固定模式；历史条件不同，革命道路亦应不同。西欧国家根据本国现实情况、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特点，将走和平民主的社会主义道路，即不是采取暴力革命，而是充分利用现有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近几十年来，资产阶级国家职能大为扩大，它所实行的政策既是资产阶级内部各派势力协调的结果，又是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妥协的结果。可以通过国家机构内部的民主化，改变阶级力量对比，从而改变国家的性质，而不需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广泛的社会联盟和政治联盟。由共产党同社会党等有关民主力量联合执政，是实现和平民主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必备条件。3.关于社会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不能反映经济发达和民主传统根深蒂固的西欧国家独特民主道路的现实。未来社会主义政权不只是属于无产阶级一个阶级，它属于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既有体力劳动者，又有脑力劳动者；认为“专政”一词易与“暴力”、“专断”混同，会被看作对民主的否定。意共用工人阶级领导权来代替。法共提出国家应成为代表劳动人民、由工人阶级发挥政治领导作用的政权。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反对统一模式，主张多样化。在经济体制上，主张长期实行公有制占优势的多种经济并存的混合型经济；允许私人占有一部分剩余价值，通过税收等措施加以限制和调节；实行经济管理和计划管理民主化。在政治体制上，强调议会民主、政治多元、权力分散、地方自治，实行政治生活民主化和政治领导多党制，劳动人民广泛参与国家管理。4.关于工人政党。肯定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同时强调党的民主性和群众性，承认社会民主党(含社会党、工党)是工人阶级政党。认为没有共产党领导，革命不能胜利，党的领导作用通过多党制联盟来实现，不把党的思想作为官方思想强加于国家和社会。在国际共运中反对有“领导中心”、“领导党”，坚持各党独立自主，权利平等，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尊重各党自主选择的道路。提出以新国际主义取代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提法，认为把国际主义仅限于无产阶级范围内不利于联合一切民主力量，反对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压制各国党并指挥其他党为其战略需要和外交政策服务。

力量和影响 在西欧，公开主张或赞成欧洲共产主义原则的，除意共、法共、西共之外，还有英国共产党、比利时共产党、荷兰共产党等。基本支持或接近欧洲共产主义主张的有芬兰共产党、瑞士劳动党等。共约14个党派，有党员280万人，占西欧各国共产党党员总数90%。亚洲、大洋洲及拉丁美洲也有一些党派在不同程度上支持或接近欧洲共产主义观点。进入80年代，由于欧洲共产主义影响越出欧洲之外，欧洲共产主义一词含意并不确切，以及一些政党面临新的困难或分歧，一般不再使用这一概念。但它们仍继续坚持其基本主张和原则。欧洲共产主义的主张能否实现有待于实践的检验。总的来说，从当代欧洲资本主义的实际出发，汲取国际共运和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教训，寻求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道路，既不同于苏联模式，也不同于欧洲社会民主党的体系，这种探索本身即是一种历史的进步。

（朱庭光 姜 琦）

Ouzhou Jingji Gongtongti

欧洲经济共同体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又称“欧洲共同市场”。与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共同组成欧洲共同体。是西欧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由政府出面组成的一个经济和政治集团，本质上是一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国际联盟。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参见彩图插页第42页)

成立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欧各国经济衰败，凭一国力量无法复兴。美国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又出现了强大的苏联和东欧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抗衡美、苏，西欧有联合起来的必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殖民地和附属国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也促使西欧殖民主义国家谋求合力应付。50年代，西欧发达国家的生产力迅速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随之加强，但这些国家的经济实力还远远落后于美、苏，只有打破西欧各国的经济壁垒，联合成为一个地区性组织，才能有效地在世界市场进行竞争，并在世界经济、政治中发挥作用。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和日益直接地干预、组织经济生活，为各国政府出面促致西欧经济一体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1957年3月25日，欧洲煤钢共同体(亦称欧洲煤钢联营，1952年7月25日成立)成员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6国在罗马签订《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通称《罗马条约》)。1958年1月1日条约生效，欧洲经济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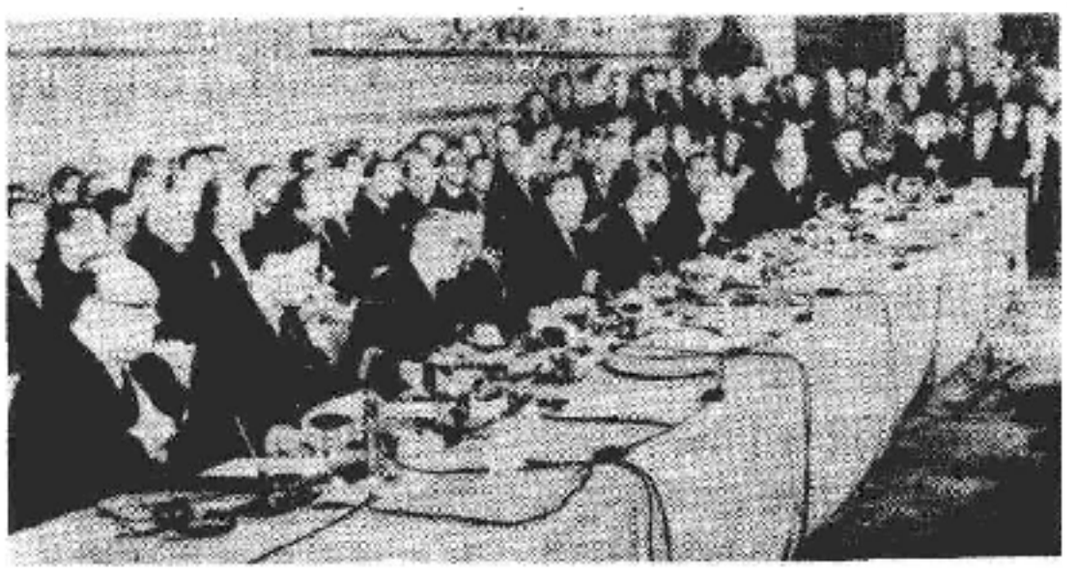

《罗马条约》签字仪式(1957)

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同时成立。1965年4月8日6国签订《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亦称“欧洲原子能联营”，1958年1月1日成立)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三个组织的执行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1967年7月1日正式合并。1973年1月1日，英国、爱尔兰、丹麦正式加入，1981年1月1日希腊成为

成员国。1986年1月1日西班牙和葡萄牙正式加入，从而使共同体扩大为12国。共同体12国面积225.5万平方公里，人口约3.21亿(1986)。共同体的国内生产总值1979年和1980年两度超过美国，1985年达22 185亿美元。1985年对外贸易总额约13 105亿美元，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1/3，是世界第一大贸易集团。

主要机构 共同体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主要机构有：①部长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拥有实际立法权，负责协调成员国的一般经济政策，由成员国各派一名部长级代表组成。各国代表轮流担任主席，任期半年。凡被认为对成员国关系重大的问题，必须采取协调一致通过的原则，每个成员国都有否决权。②执行委员会：是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实施《罗马条约》和理事会的决议、规定等，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处理日常事务，以及代表共同体对外联系和进行贸易谈判。由17名委员组成，法国、联邦德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各2名，其余国家各1名。委员由各成员国提名，经共同协商后任命，任期4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6人，任期两年。③欧洲议会：是监督和咨询机构，通过的决议无法律约束力，但有部分预算审议决定权，可全盘否决理事会的预算草案，还可以2/3多数弹劾委员会。议员由各国议会推派，1979年6月起由直接普选产生，任期5年。现有议员518名。④欧洲共同体法院：是司法仲裁机构，负责解释《罗马条约》及共同体法规，裁决有关共同体事务的纠纷，有权对违法者实行惩处。现有法官13名，检察官6名，均由各国协商后任命，任期6年。⑤审计院：负责监督共同体预算执行的机构，由成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

共同体的主要出版物有《欧洲共同体公报》、《欧洲共同体月报》、《欧洲共同体统计月报》、《欧洲文献》、《欧洲经济》等。

《罗马条约》概要 条约正文有248条，主要内容如下：①建立工业品关税同盟，自1958年1月1日至1969年底的12年过渡期内逐步取消成员国间的关税和进口限额，并对非成员国采取统一的关税率和贸易政策。②实现共同体内部工业品、劳动力和资本的自由流通。③规定成员国共同农业政策，筹组农业共同市场。④制定共同运输政策，统一运费。⑤制定共同竞争规则，消除各种限制和歧视竞争的协定和制度。⑥协调各成员国的课税立法和社会立法，使其逐步趋于一致。⑦设立欧洲投资银行，以促进一个共同的投资政策，特别是向成员国经济落后地区的开发和一国不易举办的新工业企业提供资金和协助。⑧建立联系国制度，凡与成员国维持特殊关系的某些非欧洲国家和海外领地可以成为共同体的联系国。

1986年2月，共同体成员国签署修改《罗马条约》协议，确定1992年底真正实现商品、劳务、资本、人员的自由流通，决定理事会在有关内部市场约2/3的问题上实行特定多数表决制，将欧洲货币体系和逐步实行共同科技、环保政策等写入条约。

主要活动和成果 1968年7月，共同体成员国间提前全部取消关税和贸易限额，对外实行共同关税率，建立了6国工业品关税同盟。这不仅促进了成员国间贸易的发展，而且加深了各国在贸易、生产和金融领域里的相互依赖与相互影响，提高了西欧在世界市场竞争中的地位，为一体化深入发展奠定了基础。1970年1月起共同体基本实现了共同的外贸政策，逐步在关税的调整、贸易和关税协定的缔结、进口配额、出口政策等方面建立一致的原则。1973年1月起，实行完全统一的外贸政策。

1962年7月，共同体开始实行共同农业政策。1968年7月实行农产品统一价格制度。1969年取消农产品在共同体内部的关税，对外征收差价税，实现了成员国间农产品自由流通。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对于建立农产品内部市场、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也造成了产品过剩、财政负担加重、成员国受益不均等矛盾。

为了摆脱美元的控制和冲击，协调成员国的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1970年10月理事会通过决议，计划在1971～1980年分3个阶段建立经济和货币联盟。由于世界经济危机影响，该计划陷于停顿。1978年12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共同体首脑会议决定建立欧洲货币体系，并于1979年3月正式实施(英国暂不参加)。内容包括：创设欧洲货币单位，逐步作为成员国中央银行的结算货币；成员国货币之间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对外则实行联合浮动汇率制；建立欧洲货币基金，向有困难的参加国提供短期信贷，或作干预货币市场之用等。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有利于成员国货币的稳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由于成员国间意见分歧，欧洲货币基金未能如期建立。

此外，共同体基本实现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在资本流动方面，相互投资已在相当程度上自由化。但各国仍存在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共同体还在渔业、运输、能源等领域加强了协调与合作。

随着共同体经济一体化的进展，政治领域的合作趋于加强。1961年7月，6国发表《关于政治同盟的宣言》(《波恩宣言》)。1969年12月共同体海牙首脑会议决定建立政治合作制度。1970年10月6国外长通过《政治统一问题的报告》，开始定期协调对外政策，努力就重大国际问题"用一个声音讲话"。1975年起每年定期举行的首脑会议，也就重大国际问题进行讨论，成为共同体政治合作的最高形式。1976年共同体在联合国中取得了观察员的地位。1986年2月修改《罗马条约》时，正式将政治合作列入条约。近年来，共同体对欧安会、中东、非洲、中美洲、柬埔寨、阿富汗、波兰、两伊战争以及裁军、恐怖主义等重大国际问题和对苏关系问题发表过声明，表示政治上的一致。但是由于各成员国间矛盾重重，特别在政治合作形式上历来存在严重分歧，政治一体化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外关系 共同体同世界上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关系，在欧洲以外的81个国家和4个国际组织所在地派驻了代表。向共同体派驻使团的国家达133个。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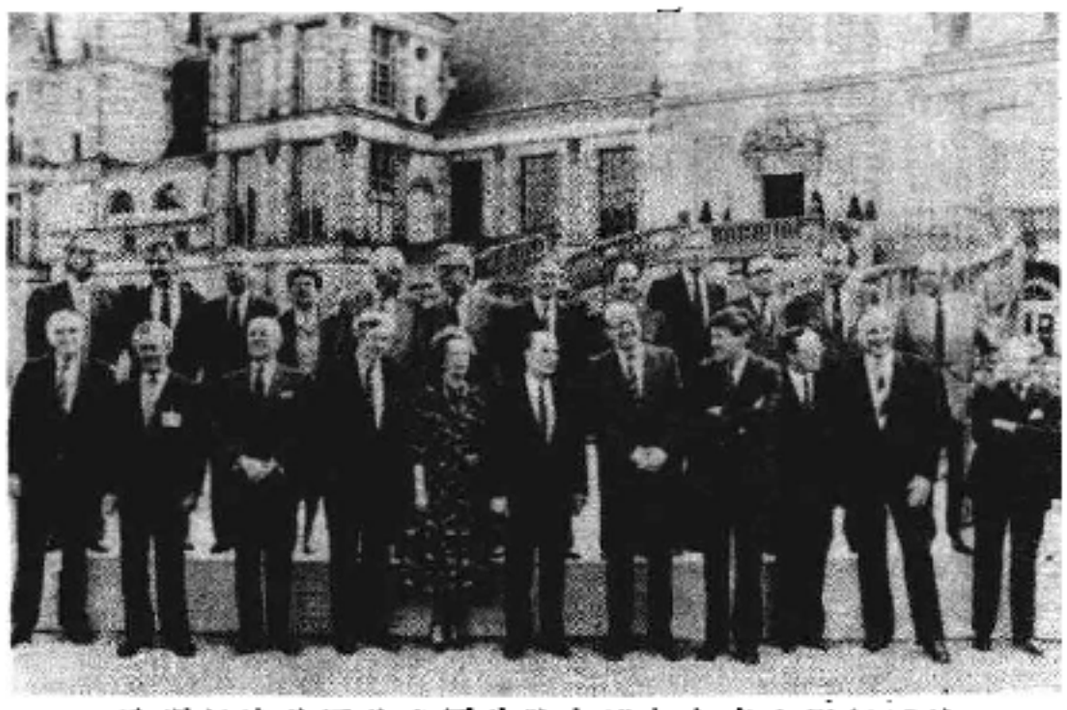

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首脑会议与会者合影(1984)

同体作为地区性集团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已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中一支重要的经济、政治力量。

共同体与美国经济、政治关系密切。双方互为重要出口市场和投资场所，每年两次定期磋商，讨论解决双边贸易问题。还签订了核能供应、和平利用原子能、捕鱼、环境保护等一系列协定。共同体又是美国的主要竞争对手，双方在贸易、投资、货币等方面不断发生摩擦，尤其是80年代以来，在特种钢材、农产品贸易等方面的矛盾十分尖锐。但双方从各自利益出发，又往往不得不互相让步、妥协。共同体在对付苏联方面与美国在不同程度上是合作的。但在对苏政策上存在分歧。因美往往未与共同体充分协商就作出决定并强其追随，也引起共同体的不满。

共同体成立后多年未与苏联、东欧国家(南斯拉夫除外)建立正式关系。苏联曾斥其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经济支柱"，采取不承认、不接触政策。1972年苏联开始承认共同体是"一个现实"。此后"经济互助委員会"与共同体为建立关系多次接触，1988年6月25日双方正式签署相互承认并建立正式关系的联合声明，从而结束了东西欧两大经济组织30年来相互隔绝的不正常局面。近年来，共同体与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发展较快。

70年代以来，共同体同日本贸易发展很快。1973年起双方每年举行两次磋商，1983年又将磋商升格为部长级。共同体对日贸易逆差不断扩大是双方之间长期以来的主要问题。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是共同体最大的贸易集团伙伴。1973年共同体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相继签订特惠自由贸易协定，到1984年初双方已最后免除全部工业品和某些农产品的关税，形成一个占世界贸易总额40%以上的西欧17个国家的欧洲自由贸易区。

共同体重视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60年代先后同非洲21个国家和7个海外领地签订了建立联系国关系的《雅温得协定》和《阿鲁沙协定》。自1971年起对100多个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制。1975和1979年，共同体同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签了两个《洛美协定》。1984年又与66个非、加、太国家签订第三个《洛美协定》，确认了平等伙伴和相互依赖关系，给非、加、太国家贸易优惠并提供财政、技术援助。1974年共同体开始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商谈双方经济合作问题，即所谓"欧阿对话"。1985年10月同海湾合作委员会就签订为期5年的经贸合作协定，举行首次部长级会议，进行正式谈判。共同体还同几乎所有地中海和中近东国家签订了贸易、工业、科技、财政合作协定。1980年同东南亚国家联盟5国签订经贸合作协定。1985年与中美洲5国和孔塔多拉集团4国签订为期5年的经济合作协定。1984年共同体同第三世界国家贸易额为1 925亿美元，占其外贸总额的11%。

1975年5月共同体同中国建立正式关系。1978年双方签订为期5年的贸易协定，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1980年起，共同体给予中国普遍优惠制待遇，对中国部分出口商品(纺织品除外)减免关税。1983年同中国建立定期政治磋商制度。同年11月，中国同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建立正式关系，从而使中国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系扩大到整个欧洲共同体。1985年双方签订新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在原协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在能源、科技、工业、农业、人员培训、发展援助、促进投资等领域进行合作的内容。共同体10国对华贸易总额从1975年的24亿美元增至1985年的72亿多美元，从而成为仅次于日本和香港的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

(刘思慕)

Ouzhou 1848 Nian Geming

欧洲1848年革命 (European Revolution of 1848) 1848～1849年，主要发生在法兰西、德意志、奥地利、意大利、匈牙利等欧洲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民族革命。这次革命是19世纪上半叶欧洲经济、政治和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压迫民族与被压迫民族的矛盾尖锐化的必然结果。其任务是推翻封建制度，消除异族压迫，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扫清道路。

法国1848年革命 1830年七月革命后，在法国掌握政权的金融贵族集团推行有利于本集团的内外政策，反对任何政治、经济改革，加深了金融贵族同工业资产阶级以及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1848年2月22日，巴黎工人和人民群众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群众唱着《马赛曲》，高呼"打倒基佐"、"革命万岁"等口号，冲向总理F.-P.-G.基佐的官邸。接着，群众修筑街垒，准备战斗。24日晨，工人和革命群众占领了巴黎所有的兵营和武器库，并向杜伊勒里宫进攻(参见彩图插页第41页)。国王路易·菲利浦(1830～1848在位)见大势已去，仓惶逃往英国。资产阶级独占了胜利果实。2月24日晚组成了临时政府。由11人组成，其成员名单是由A. M. L. de P.de拉马丁和A. A. 勒德律-罗兰拟定的。拉马丁是浪漫主义诗人和政治活动家，反对君主制，赞成共和制，捍卫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主张保护关税制度，攻击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他在临时政府中担任外交部长，实际上控制着政府的权力。勒德律-罗兰(1807～1874)是政论

家和政治活动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领导人之一。以他为首组成了改革报派，主张推翻七月王朝，建立共和国，实行社会经济改革，改善人民生活，实行普选。在临时政府中担任内务部长。临时政府成立后，资产阶级竭力拖延成立共和国。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下，临时政府被迫于2月25日宣布成立法兰西共和国，史称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巴黎二月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为了对付无产阶级，下令解散"国家工场"，把工场中的工人编入军队或赶到外省做苦工，巴黎无产阶级被迫举行了六月起义（6月23～26日），但被镇压。此后政权转入L.-E.卡芬雅克将军(1802～1857)手中，开始了资产阶级共和派的统治时期。1848年11月12日，制宪议会公布了宪法，即《1848年宪法》。12月10日举行总统选举，路易·拿破仑·波拿巴(1808～1873)当选总统。1851年12月1日夜，波拿巴发动军事政变。1852年12月2日，波拿巴即皇帝位，称拿破仑三世，史称法兰西第二帝国。

德意志1848年革命 革命前夕，德意志是一个四分五裂的联邦国家，由35个邦和4个自由市组成。分裂状态严重地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巴黎二月革命的影响下，南德的巴登公国首先发难，迅速波及德国西部和西南诸邦，相继成立了资产阶级自由派内阁政府，3月13～16日，普鲁士首都柏林的工人、市民和大学生连续举行示威游行，并同政府军展开战斗。18日晨，国王威廉四世(1840～1861在位)为缓和群众的反抗情绪，颁布了取消书报检查和尽快召开制宪议会的命令。但这并没有满足群众的要求，他们在王宫广场筑起了街垒。国王调动大批军队，向起义中心地区进攻。经过激烈的战斗，起义人民取得了胜利(参见彩图插页第42页)。国王被迫把军队撤出柏林，同意召开有资产阶级参加的议会，并于3月29日任命资产阶级自由派首领L.康普豪森组阁，柏林三月革命的胜利果实落入大资产阶级手中。

德意志各邦革命的胜利，并没有解决德意志的统一问题。广大人民群众强烈要求解决这一革命的首要任务。资产阶级为了稳定人民群众的情绪，以解决德意志统一为名，于5月18日在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召开国民议会。参加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的都是地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议员们喋喋不休地争论宪法条文，没有任何实际结果。由于革命形势逆转，右翼占了优势。6月29日，议会选举奥地利的约翰大公为德意志帝国摄政，并组成了帝国政府。但这个中央政权有名无实，形同虚设。1849年3月，议会通过帝国宪法，确定某些自由、民主权利，选举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四世为统一的德意志帝国皇帝。但威廉拒绝加冕，普鲁士和奥地利各邦君主也不接受国民议会通过的宪法。同年5月，德意志西南各邦人民发动起义，掀起维护帝国宪法的斗争，结果失败。这期间，大多数议员被各自的邦政府召回，剩下的议员迁到斯图加特，最后于6月18日被符腾堡的军队驱散。7月，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瓦解，德国1848年革命结束。

奥地利1848年革命 19世纪中叶，奥地利仍是一个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在法国二月革命的影响下，1848年3月13日，奥地利首都维也纳爆发了推翻K. W. N. L. von 梅特涅政府的示威游行，高呼"自由、宪法"、"打倒梅特涅"等口号，筑起街垒与政府军展开战斗。限令奥皇立即解除梅特涅的职务。在人民的压力下，奥皇被迫让步，于3月17日改组内阁。4月25日颁布帝国宪法。但新内阁继续推行反人民的政策。5月15日和26日维也纳人民再次起义，迫使奥皇及其皇室逃出维也纳。

维也纳五月起义胜利的消息传到奥地利统治下的捷克以后，布拉格人民为反对奥皇以诏书形式颁布的宪法和奥地利元帅A.C.F.zu 温迪施格雷茨的军事挑衅行动，于6月12日晨举行起义。起义者同奥地利军队进行顽强的战斗，逮捕了地方议会议长。旋被资产阶级自由派释放。地方议长遂同温迪施格雷茨一起进行反攻，6月17日起义失败。

9月29日，匈牙利国民自卫军在同奥军的决战中，一举击溃了J. 耶拉契奇(1801～1859)的军队，并于10月10日直逼奥地利边境。奥皇调兵增援耶拉契奇。维也纳居民为反对奥皇入侵匈牙利，举行了十月起义。但由于资产阶级的背叛，10月31日起义被反动军队残酷镇压，11月1日维也纳陷落，奥地利革命最终失败。

意大利1848年革命 1848年革命前，意大利处于封建分裂状态，各封建专制小国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制于奥地利，严重阻碍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社会进步。1848年1月，西西里岛首府巴勒莫人民首举义旗，揭开了1848年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在农民的支援下，起义者击败了国王的军队，建立了资产阶级自由派的临时政府。在巴勒莫起义和维也纳三月起义的推动下，米兰、威尼斯等地相继爆发起义。在人民运动的强大压力下，撒丁、那不勒斯、托斯卡纳的封建统治者被迫对奥地利宣战。但由于各国君主和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妥协，反奥战争遭受挫折。当资产阶级自由派脱离革命而民主派成为革命的领导者之后，出现了以罗马为中心的革命新高潮。1849年2月9日，以G. 马志尼为首的罗马共和国宣告成立。7月3日，法国、奥地利和两西西里王国的反动联军颠覆了罗马共和国。8月22日威尼斯陷落，意大利1848年革命失败。

匈牙利1848年革命 1848年革命前，匈牙利仍处于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之下。1848年3月15日，佩斯的革命者在裴多菲·山道尔(1823～1849)的领导下，通过了实行资产阶级改革的政治纲领，即《十二条》。强迫市长在《十二条》上签字，尔后派代表团向总督申述各项要求。中午，革命群众控制了整个首都，成立了公安委员会。这时，匈牙利议会中以科苏特·拉约什(1802～1894)为首的反对派提出建立匈牙利独立政府和废除封建制度的要求。奥皇惧怕维也纳革命和匈牙利革命继续发展，被迫同意成立匈牙利责任内阁，并于3月17日授权资产阶级化贵族温和派的代表包贾尼·拉约什(1806～1849)组阁。但

是，1848年奥地利革命的失败对匈牙利革命十分不利。12月奥皇调集反革命军队向匈牙利进攻。1849年1月5日，匈牙利首都佩斯陷落，国防委员会和国民议会迁至德布勒森。不久，匈牙利军队展开反攻，连续取得胜利。4月14日匈牙利议会通过《独立宣言》，废除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宣布匈牙利独立。5月21日，匈牙利军队攻克佩斯，光复了首都。为了镇压匈牙利革命，沙皇俄国与奥地利相互勾结。俄国于5月27日出动14万大军入侵匈牙利。使匈牙利处于腹背受敌的境地。由于双方力量相差悬殊，加之匈牙利革命内部右翼分子叛变，在7月7日和11日的科马罗姆会战中，匈牙利军队遭到惨败。8月13日，匈牙利军队总指挥格尔盖伊·阿尔图尔(1818～1916)向俄军投降，科苏特出走土耳其。9月27日科马罗姆要塞陷落，匈牙利革命最终失败。匈牙利革命的失败标志着欧洲1848年革命告终。

欧洲1848年革命的意义和影响 1848年欧洲革命打击了欧洲各国的封建专制制度，摧毁了反动的*神圣同盟*和*维也纳会议*的体系，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它锻炼了法、德等国的无产阶级以及革命群众，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对于*马克思主义*和后来欧洲工人运动以及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参考书目

K.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59。

Ф. В. Потемкин, А. М. Молок, *Революции 1848～1849*,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2.

韩承文主编：《一八四八年革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3。

Daniel Stern,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de 1848*, Dalland, Paris, 1985.

（韩承文）

Ouzhou Zhanzheng Ceyuandi

欧洲战争策源地 (European Source of War) 指1933年1月，*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纳粹党)掌握国家政权后，在欧洲中部形成的一个战争策源地。

1929年起，资本主义世界陷入空前的经济危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遭到惨败并被迫向战胜国支付赔偿的德国，境况尤为困难。德国垄断资产阶级积极寻找摆脱危机。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途径。纳粹党适应这一要求，打着"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两个旗号，用"解决失业问题"、"增加工资"、"废除《凡尔赛和约》"、"复兴德意志民族"等宣传，蛊惑群众，成为德国第一大党。在垄断资产阶级支持下，A.*希特勒*在1933年1月30日出任总理。他通过制造*国会纵火案*，嫁祸共产党，取缔了纳粹党以外的一切政党，建立了垄断资产阶级的恐怖专政。

希特勒在所著《我的奋斗》和纳粹党纲领中，公开宣扬德意志人是"上等"人种，理应统治斯拉夫等"下等"人种；鼓吹德国应该到国外去夺取"生存空间"，为德国的"过剩"人口寻找出路；宣传"刀剑能决定一切"，号召用战争来建立霸权地位。在这种反动理论指导下，纳粹党提出了一整套侵略扩张计划：建立一个囊括德国、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区、但泽等德语国家和地区组成的"大德意志"；围绕"大德意志"这个"核心"，在中欧和东欧建立一个德国的附庸国体系；向俄国扩张、灭亡法国，进而把德国的法西斯制度"实现于全世界"。

为了实现这个计划，德国在1933年10月14日退出裁军会议，同月19日退出*国际联盟*。1933～1934年，德国大幅度增加军事预算，建造2.6万吨级的巡洋舰；1935年3月13日，宣布重建空军。3月16日宣布实施普遍义务兵役制。德国彻底撕毁《凡尔赛和约》关于限制德国军备的条款，开始了大规模的公开的扩军备战。在德国纳粹党策动下，1934年7月25日，奥地利纳粹分子暴动，刺杀了奥地利总理E.*陶尔斐斯*，策动德奥合并未遂。纳粹党上台后，公开宣称要在波兰"报仇雪耻"，德、波关系趋于紧张。1934年1月，德国为离间波兰、法国关系和麻痹并于日后摧毁波兰准备条件，同波兰缔结互不侵犯条约。1933年3月，德国建议与意大利合作进攻乌克兰和高加索。同年6月，在伦敦世界经济会议上，德国代表团要求把苏联领土交给"缺乏生存空间"的人去支配。德、苏关系恶化。1934年1月，И.В.*斯大林*指出，法西斯主义在德国取得胜利，德国退出国联，复仇思想占了上风，使欧洲国际关系更加尖锐化，推动了军备扩充和帝国主义的战争准备。法西斯德国成为欧洲战争策源地，结束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暂时出现的欧洲和解局面。凡尔赛体系面临彻底崩溃，新的世界大战危险急剧增长，最终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洪育沂）

Ouzhou zhongshiji daxue

欧洲中世纪大学 (medieval universities of Europe) 指11～17世纪欧洲各国兴起的高等学府，为近代高等教育之滥觞。大学(University)一词源于拉丁文Universitas，意为"总和"、"联合"，即学生组织之间或学生组织与教师组织之间的联合团体。

中世纪初期，欧洲教育为教会所垄断。为了培养僧职人员，教会在地方兴办僧院学校，在教区设立主教学校。11世纪西欧城市兴起以后，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以及城市反对领主的斗争，迫切需要能读会写、具有各方面知识的人才。原有的僧院学校远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是从11世纪起，一些城市的手工业行会和商人公会，以及市政当局，打破教会几百年来对教育的垄断，自发地创办了世俗学校。学校根据城市生产、交换和社会生活的需要，开设文法和计算方面的课程，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城市学校的普遍兴起，促进了城市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引起人们对古典艺术、古典哲学和研究*罗马法*的兴趣。这种新型学校不依靠教会，而是靠学生交纳学费维持学校的经费开支。校长和教师统由行会和市政当局共同聘任。这种新型学校在中世纪得到普遍的发展和扩大。

中世纪，在西欧某些城市学校和主教学校的基础上开始出现大学。最早的大学产生于意大利。具有代表性且

影响较大的是萨莱诺大学、博洛尼亚大学和巴黎大学。萨莱诺大学设在意大利的萨莱诺，先是有一所医学校，11世纪初成为医学研究中心。当时，犹太人阿非利加诺来到萨莱诺，编译希腊医学家希波克拉底和阿拉伯的医学著作，对医学理论和医疗事业有很大推动。萨莱诺大学成为欧洲最早的医科大学，1231年得到政府承认。11世纪末出现的博洛尼亚法律学校以研究法学著称，1158年得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颁布敕令的保护，学生团体取得了一定的自由权利和特权地位，遂发展成为博洛尼亚大学。博洛尼亚大学的学生按照籍贯组成同乡会，到13世纪阿尔卑斯山南北两个同乡会联合起来，形成"法科大学"。这是一种学生团体的联合，不包括教师按学科成立的组织"学科会"。此后，大学便经常与市政当局和其他市民接触，成为独立的市民团体。不久教师组织便与学生组织联合，统由学生中选出的校长管理，从而确立了师生合一的大学的形式。博洛尼亚大学设有文学院和医学院，在14世纪以前还设有神学院，最初统由法科大学校长管辖。到14世纪初，博洛尼亚大学取得独立的审判权，成为名副其实的自治团体。法国的巴黎大学始建于12世纪末，由原巴黎圣母院大教堂学校发展而来，正式形成于13世纪初。1209年在巴黎出现了教师会组织。1215年，教师会与学生会一起得到教皇亚历山大三世的正式承认。1231年，罗马教皇以敕令肯定该大学的自决权。巴黎大学由主教的代理人主持，教授由教会委任，并发给薪俸。学校的管理人员不是由全体学生选举，而是由取得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人选举产生。全校分为4个系，各系由公选的系主任主持。文艺系为普通教育阶段，具有预科教育的性质。学生在这里主要学习"自由七艺"(文法、修辞、伦理、算术、几何、天文和音乐)，修完前3科，可得文学士学位，全部修完后4科，可得文学硕士学位。然后取得投考其他3个高级专门系(神学、医学、教会法)的资格。修完专门系的课程，才能取得博士学位。入学年龄和修学年限均无明确规定。一般修完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大约需要12～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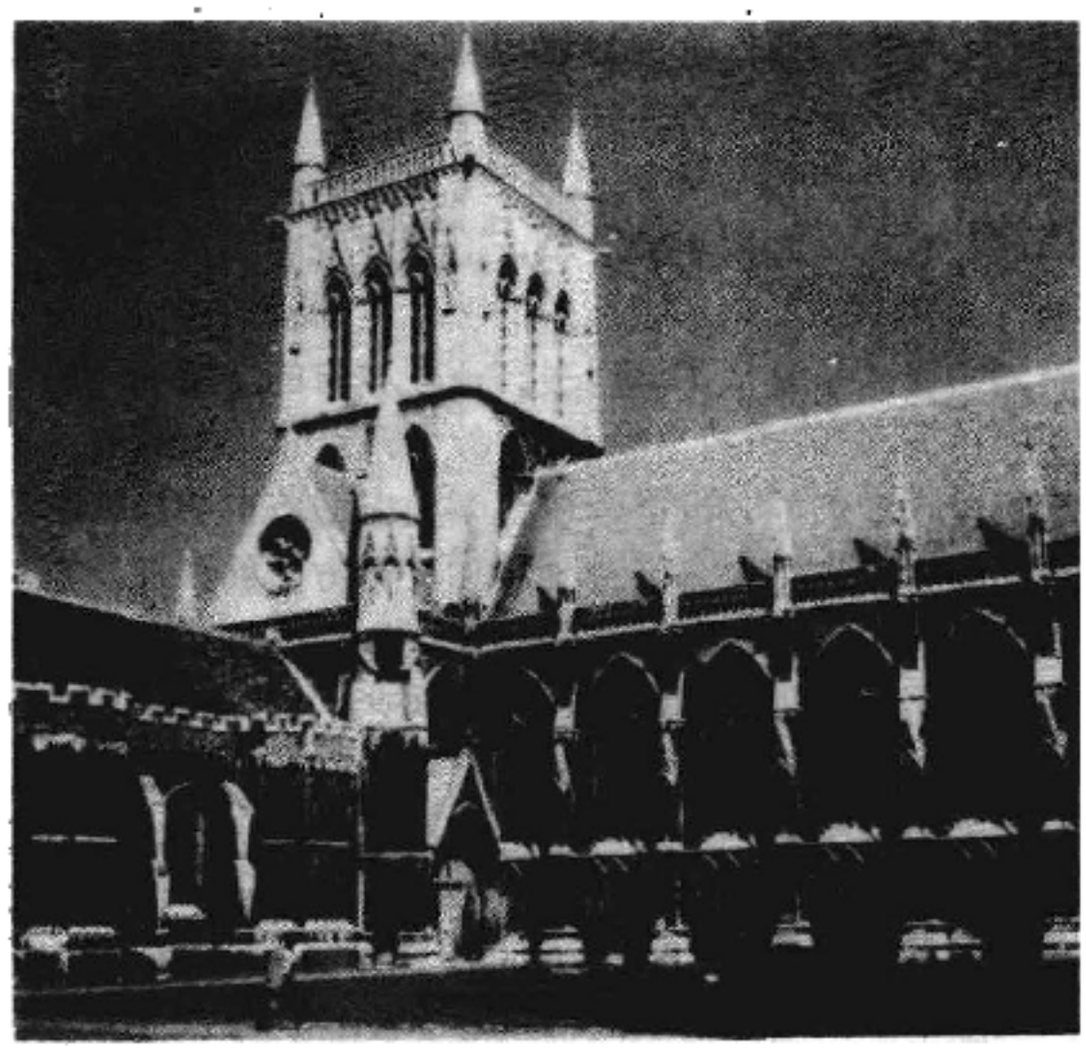

牛津大学克雷学院

欧洲中世纪大学多是自治团体。它既不隶属于教会，又不受制于地方，保持相对独立性，可以自由研究学术。由教授和学生共同推选校长进行管理。博洛尼亚大学类型在南欧比较普及，而巴黎大学类型则在北欧占优势。

继意大利和法国之后，英国创办了牛津大学(1168)和剑桥大学(1209)(参见彩图插页第40页)。14世纪，德国建立了海德堡大学，捷克建立了布拉格大学，波兰创办了克拉科夫大学。到1500年，全欧已有80所大学，1600年大学发展到108所。中世纪欧洲大学的出现和发展为欧洲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运动作了准备，促进了各国文化和学术的发展，有利于城市的繁荣和工商业的进步，加速了国际间的文化和学术的交流，并对当时和后来的教育事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朱 寰)

Ouzhou Ziyou Maoyi Lianmeng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亦称"七国集团"或"小自由贸易区"。由英国发起、联合其他几个资本主义国家组成的经济联盟，本质上是一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国际联合组织。1960年1月4日，英国、瑞典、丹麦、挪威、瑞士、奥地利和葡萄牙七国在斯德哥尔摩签订《建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约》(亦称《斯德哥尔摩公约》)。该公约经各成员国议会批准后于同年5月3日生效，联盟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1960年3月列支敦士登加入联盟；芬兰于1961年6月成为准成员国，1986年1月成为正式成员国；冰岛于1970年3月成为正式成员国。英国和丹麦于1973年1月，葡萄牙于1986年1月退出联盟，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联盟目前的成员国有奥地利、芬兰、冰岛、挪威、列支敦士登、瑞典和瑞士。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旨在消除成员国间工业品贸易壁垒，扩大农产品贸易。按照联盟公约规定，成员国间逐步削减直至取消工业品关税和贸易限额。这一目标于1966年底已经实现。该联盟不搞农产品的自由贸易，对非成员国不实行统一的关税制度和贸易政策，也不搞任何形式的欧洲政治联盟。1973年，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相继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特惠自由贸易协定。到1984年初双方已最后免除全部工业品和某些农产品的关税，从而形成一个占世界贸易总额40%以上的包括17个国家的欧洲自由贸易区。1985年11月举行的联盟理事会强调，联盟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现存的联系制度是相互间有效合作的良好基础。实际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已由对立转为融合而无形解体了。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主要机构有理事会，由成员国部长级代表或常驻代表团团长组成。此外，还有联合咨询委员会、芬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秘书处。出版物有《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公报》(季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贸易》(年刊)等。 (萨本仁)

P

Pa'erduo yI BaleIda

帕尔多·伊·巴雷达，J. (José Pardo y Barreda, 1864～1947) 秘鲁总统(1904～1908,1915～1919)。1864年2月24日生于利马市。其父M.帕尔多曾任秘鲁总统(1872～1876)。早年在利马学院学习，后进圣马科斯大学，1885和1886年先后获政治学和法学博士学位。1887～1890年任秘鲁驻西班牙公使馆秘书和代办。回国后在圣马科斯大学讲授外交法和国际条约史，曾代表该大学参加公共教育最高理事会，参与中等教育改革法起草工作。1903～1904年任外交部长。1904年8月作为文官主义党的候选人参加竞选获胜，同年9月就任总统。执政期间，积极普及和改革中、小学教育，增拨教育经费，创办美术和工艺学校，创立秘鲁历史学会(1905)，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扩建海军，购置新式军舰；在经济管理方面进行一些改革，创办国营轮船公司，建筑铁路，鼓励开发铜矿和橡胶等国家资源。1908年任期满后，旅居欧洲。1914年回国，被任命为圣马科斯大学校长。1915年8月再次当选为总统。第二任期间，他颁布法令允许宗教信仰自由；在工人运动的压力下，规定了某些重体力劳动者8小时工作制，还颁布了保护劳工的社会法令。1919年7月被A.B.莱吉亚策动的政变推翻。1947年去世。 (徐世澄)

Pa'ermaleisI QIyI

帕尔马雷斯起义 (Palmares Uprising) 17世纪巴西黑人逃亡奴隶在棕榈丛林举行的起义。葡萄牙语"帕尔马雷斯"意为棕榈。从16世纪中叶起，葡萄牙殖民者在巴西推行大种植园奴隶制。1532年第一批黑奴运入巴西，一个世纪后，巴西黑奴已达60万。受奴役的黑人不堪虐待，纷纷逃亡内地丛林建立据点，被称为"逃奴堡"。1630年各逃奴堡联合起来，按照非洲社会的组织形式在伯南布哥州巴利格山区成立了帕尔马雷斯黑人联盟。其中较大的逃奴堡有塔波卡斯、苏库皮拉、马卡科等。联盟总面积相当于葡萄牙本土。极盛时期，人口约2万，首府设在马卡科。设有行政、军事和司法机构，具有国家的雏形。起义者选举甘加·祖巴为终身执政者，被人称为赞比(意为不死之神)。由他指定其亲属作为自己的助手或下属逃奴堡的首领。居民在分配的土地上种植香蕉、玉米、甘蔗、木薯和豆类等农作物，手工业生产也相当发达，并与邻近的葡、荷移民和印第安人进行少量的物物交换。黑人国家实行耕战结合，训练了一支1万人的军队。在战争期间他们经常同印第安部落组成联盟。战俘被当作奴隶，对杀人、奸淫、偷盗、逃跑者处死刑。黑人国家建立初期，居民之间关系平等，领导人由民主选举产生，因此当时被人称为"共和国"。

帕尔马雷斯国吸引大批黑奴逃亡到这里，至1660年已有几万人住在这个国家。1643年和1645年荷兰占领军曾先后两次兴兵讨伐。1654～1678年间，葡萄牙人曾派遣25支远征队进攻帕尔马雷斯，均被打败。1693年6月，伯南布哥殖民地政府集合伯南布哥、圣保罗和阿拉戈斯的军事力量6 000人，对起义者发动了新的围剿，残酷镇压起义。1694年2月初，首府马卡科被攻陷，赞比率领一批战士突围。1695年9月20日因部下叛变，赞比在血战中牺牲。1697年5月帕尔马雷斯国被最后摧毁。 (方迥澜)

Pala Wangchao

帕拉王朝 (Pāla dynasty) 8～12世纪统治印度孟加拉和比哈尔的王朝。首都华氏城。公元750年，哥巴拉创立帕拉王朝，结束孟加拉地区逾百年的混乱局面。他在那烂陀建筑一所寺院，还创立了许多宗教学校。770年，其子达尔玛帕拉即位，在位期间曾征服曲女城。在同普拉蒂哈拉人和拉喜特拉库塔人争夺北印度统治权的过程中，孟加拉和比哈尔地区一直处于帕拉王朝的直接统治下。帕拉王朝的权力曾一度扩展到北印度的大部分地区。德瓦帕拉在位期间(810～850)，是该王朝的鼎盛时期。其疆域东起阿萨姆，西界克什米尔，南临文迪耶山，北至喜马拉雅山南麓。此间，首都迁往蒙吉尔。帕拉王朝开始在中南半岛一带具有较大影响。爪哇的赛伦德拉王朝曾向蒙吉尔派驻使节。德瓦帕拉之后，由于继位者的软弱和普拉蒂哈拉人的不断入侵，王朝一度衰落。玛希帕拉一世在位期间(988～1038)，帕拉王朝再度复兴。1095年森那人在孟加拉西北地区立国。此后，森那王朝在孟加拉地区的影响逐渐扩大。1159～1179年间，森那王朝夺取孟加拉全境，帕拉王朝的势力仅限于比哈尔的中部和东部。1199年，伊斯兰教势力取代帕拉王朝在比哈尔的统治。王朝历十八代国王。

帕拉王朝统治时期是印度东部文化形成和发展的重要阶段之一。这个时期形成了孟加拉语和孟加拉语民族。帕拉诸王尊崇佛教密宗，大力弘扬佛教文化，使印度佛教得以在孟加拉地区偏安五百余年。著名佛教学府那烂陀寺和超戒寺等一直受到国家的保护和赞助。与佛教文化有关的雕刻、绘画和建筑艺术的发展也得到鼓励和重视。迪曼和维塔帕拉等人成为雕刻、绘画和青铜铸造的一代宗师。然而帕拉王朝的艺术品传世极少，只在中国西藏历史学家的著作中有所记述。在帕拉王朝统治时期，中印佛教文化交往也得到一定发展。孟加拉高僧阿底峡于1038年应邀赴西藏传播佛教文化，为西藏佛教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帕拉王朝注意发展农业，兴修很多大型水利灌溉工程。 (韩兴华)

PamosIdun

帕默斯顿，H. J. (Henry John Temple, Lord Palmerston, 1784～1865) 英国政治家、首相

(1855～1865)，自由党创建人之一。全名亨利·约翰·坦普尔。1784年出生在伦敦。曾就读于哈罗公学和爱丁堡大学。1802年作为第三代帕默斯顿子爵，继承其父的爱尔兰贵族爵位和财产。1803年进入剑桥大学。1807年以托利党党员身份进入下院。1809～1828年任陆军大臣。帕默斯顿曾是托利党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1832年议会改革前后，辉格党在政治上日益占居优势。他审时度势，转到辉格党方面。1830～1851年三任外交大臣，1852～1855年任内政大臣，1855～1865年两次任首相。帕默斯顿视俄国为英国在中亚和近东的主要敌人。为了与俄国争霸，他主张维持奥斯曼帝国的完整，挑起克里木战争。他视法国为英国在希腊、埃及、伊比利亚半岛和地中海的主要竞争者；极力赞成萨伏伊王朝统一意大利，以便对付法国。在普奥对丹麦战争中，他支持普鲁士，指望它壮大成为法、俄的劲敌，以维持欧洲均势。在远东，他发动两次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帮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并残酷镇压印度民族大起义。插手美国内战，支持南方奴隶主，因遭英国工人反对，才未敢出兵干涉。1865年10月，帕默斯顿逝世于赫特福德郡的布罗克特庄园。 （王荣堂）

Papinuo

帕皮诺，L.J. （Louis Joseph Papineau，1786～1871） 19世纪30年代下加拿大省（今魁北克省）改革运动的领导者，法裔加拿大人领袖。1786年10月7日生于蒙特利尔。1810年取得律师资格。1806年当选为下加拿大省议会议员。1812年英美战争期间，任加拿大民团军官。1815年起担任下加拿大省议会议长，领导议会中的改革派——法裔加拿大政党进行反对英国殖民当局的斗争。1820年经总督任命为执行委员会委员，1823年辞职。此后，领导议会中的改革派在地方财政权等问题上多次与英国殖民政府发生冲突，提出由选举产生立法委员会的主张。在改革斗争中，开始与上加拿大改革运动领袖W.L.麦肯齐合作。1834年在他的领导下，议会通过了一项《九十二条决议案》，表达了法裔加拿大人对现状的不满和改革的要求。1837年总督拒绝这些要求并宣布下加拿大省政府可以不经议会同意使用地方财政收入。对此，帕皮诺表示抗议并于9月发动武装起义。由于起义缺乏明确目标和充分准备，很快被镇压。帕皮诺流亡美国和法国，1845年被赦免后返回加拿大。1848～1854年重新当选为加拿大省众议院议员。提出加拿大重新分治和脱离英国独立，但已失去往日作为法裔加拿大人领袖与改革派领导人的影响。1854年隐退。1871年9月23日在魁北克去世。

（徐绪典　宋家珩）

Pate'er

帕特尔，V.J. （Vallabhbhai Jhaverbhai Patel，1875～1950） 印度政治家，国大党领导人。1875年10月31日生于西印度的古吉拉特。早年留学英国。回国后从事律师职业，受M.K.甘地影响，热心于政治。1918年在古吉拉特邦凯拉县领导农民进行抗缴土地税的非暴力斗争。1924～1928年间，任艾哈迈达巴德市政委员会主席。1928年他因在古吉拉特邦的巴多利县成功地组织反对政府征税的农民运动而成名，被甘地誉为印度的萨达尔（意为领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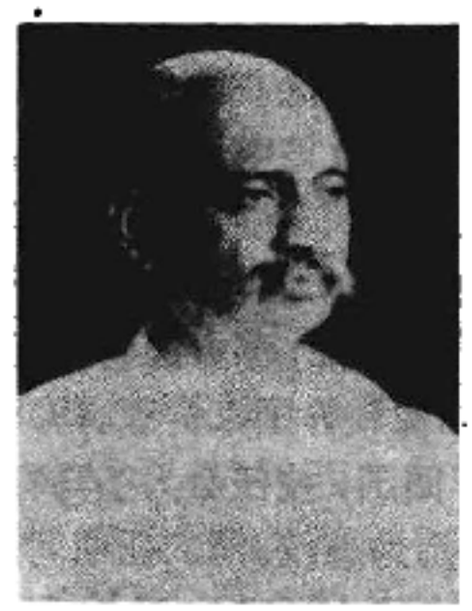

帕特尔因参加民族独立运动4次被捕入狱，在国大党内享有很高声望，长期追随甘地，是国大党领导机构中的铁腕人物。1931年任国大党主席。1937年整顿国大党的组织。1946年选举国大党主席时，得到15个省国大党委员会的提名。印度独立后，出任政府副总理，兼内政部部长、邦务部部长和新闻部部长。在政府中同J.尼赫鲁分享权力，凡重大问题均需他们两人同意。力图以他控制的党权来限制尼赫鲁的政府权力。因此，史学家把印度独立初期的一段历史称作"双头政治"。

帕特尔是国大党内右翼势力的代表，1948年他控制的国大党领导机构通过修改党章，驱逐了原在国大党内的国大社会党等派别。他反对工业国有化和废除封建地主制，主张让工业家经营工业，增加国家财富。1950年12月15日在孟买逝世。 （刘学成）

Pateluona Hal!'er Qlyl

帕特罗纳·哈利尔起义 （Patrona Halil Uprising） 18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反封建专制统治起义。18世纪初，封建统治者耗费巨资竞相修建宫苑、别墅，过着骄奢淫佚的生活；20年代同伊朗的战争，导致新旧税不断增加，高利贷猖獗，广大人民生活贫困不堪，对统治阶级的愤懑与日俱增；宰相易卜拉欣帕夏等囤积小麦，高价抛售，更激起城市居民的忿恨。1730年9月下旬，土军在伊朗战败的消息传到首都伊斯坦布尔，成为起义的导火线。9月28日，手工业者、小商贩、贫民、耶尼

切里士兵等3 000人在巴耶塞特广场集合举事。起义领导人是耶尼切里士兵帕特罗纳·哈利尔。起义者得到群众的广泛支持，很快扩展到8万人。苏丹艾哈迈德三世(1703～1730在位)被迫接受起义者的要求，将宰相易卜拉欣帕夏等3名大臣处死。10月1日起义者废黜艾哈迈德三世，另立其侄马赫穆德一世(1730～1754在位)为苏丹。新苏丹一面下令废除新税和旧税的增加部分，以安抚人民；另一方面却于11月26日把哈利尔等人骗至宫内、杀害，接着残酷屠杀起义者。起义被镇压。1731年3月，伊斯坦布尔又爆发人民起义，亦未成功。 (杨兆钧)

Patlya Diguo

帕提亚帝国 (Parthian Empire) 伊朗古代奴隶制王国(公元前247～公元224)。帕提亚大致相当于今伊朗的呼罗珊地区，在波斯帝国和塞琉西王国时期是一个省。公元前3世纪前期，游牧的达海部落联盟的帕尔尼部从今锡尔河流域迁徙到帕提亚，与当地居民融合。公元前247年，帕尔尼部的首领阿萨息斯杀死塞琉西王国的总督，以尼萨(今苏联土库曼共和国阿什哈巴德)为都城，建立阿萨息斯王朝。中国史籍称之为安息，西方史家称之为帕提亚。(参见彩图插页第24页)

帕提亚建国后，随着国土扩张，屡次迁都。阿萨息斯之弟和继承者梯里达底(?～公元前211在位)迁都至里海东南的赫卡通皮洛斯。米特拉达梯一世(公元前171～前138在位)于公元前147年迁都埃克巴坦那(今哈马丹)。米特拉达梯二世(公元前123～前88在位)于公元前90年迁都泰西封。后二王是帕提亚帝国的真正缔造者。米特拉达梯一世即位后，首先进攻中亚的巴克特里亚王国，巩固东境；继而西进，占领米底及伊朗西北部各省，最后于公元前141年进入底格里斯河畔的塞琉西亚。这时帝国西以幼发拉底河为界，与罗马对峙；东北与康居和大月氏相接；东南占有坎大哈，远抵印度边境。帕提亚是横贯亚洲大陆的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经济上因过境贸易而得到好处。为此帕提亚与中国一直保持友好关系。公元前115年，汉朝遣使节至帕提亚，米特拉达梯二世令二万骑迎于东界。公元87年，帕提亚王遣使来中国献狮子、苻拔。101年帕提亚王满屈又遣使献狮子及条支大鸟。148年，王子安清(字世高)来中国传布佛教，译经多种。

在西面，帕提亚面对满怀敌意的罗马，公元前53年，罗马统帅M. L. 克拉苏·迪弗斯率军强渡两国边界幼发拉底河，结果在卡尔莱大败，克拉苏·迪弗斯及其子被杀。此后3个世纪内，帕提亚和罗马仍时有战斗。

公元1世纪初，帕提亚进入所谓"反希腊化"时期。在此以前，帕提亚的统治阶级追求希腊方式的享受，使用希腊语文，欣赏希腊戏剧，崇尚希腊风习；但被征服地区绝大部分并未被希腊文化所渗透，一直保持古来的伊朗文化传统。当帕提亚王权衰落，各省总督和部落首领纷纷独立时(公元1世纪中叶以后有18个小王国)，民族意识的觉醒成为主流。希腊语地名马尔吉安纳的安条克改为固有的伊朗语木鹿；沃洛加西斯一世(公元51～80在位)时的钱币不用希腊文而改用阿拉马·帕提亚文。同时，帕提亚人接受了琐罗亚斯德教，并于公元1世纪编成该教经典《阿维斯陀》最早的篇章。

帕提亚最后一个王是阿尔达班五世(约213～224在位)。他打退入侵的罗马人，并攻入罗马境内，迫使罗马皇帝以重金乞和。这时法尔斯的萨珊家族已经兴起，阿尔达希尔一世拓境北至伊斯法罕，东至克尔曼。阿尔达班五世与阿尔达希尔一世3战，于224年在伊斯法罕西北之霍尔米兹达干阵殁，帕提亚帝国遂亡。

(孙培良)

Paxijiwei

帕西基维，J. K. (Juho Kusti Paasikivi，1870～1956) 芬兰总统(1946～1956)。1870年11月27日出生在坦佩雷，1890年入大学，攻读人文学科，1893年获哲学副博士学位，1897年获法学副博士学位。1902～1903年任赫尔辛基大学副教授。1907～1913年当选为参议员。1908～1909年任参议院财政委员会主席和议长。1914～1934年任国民股份银行总裁。1918年任内阁总理。1934～1936年任民族联合党主席。1936年出任驻瑞典大使，1939年秋奉召回国任不管部部长，并担任与苏联谈判的芬兰代表团团长。1940～1941年任驻苏大使。1944～1946年任内阁总理。1946～1956年担任总统。1956年12月14日因病逝世。

帕西基维早年即投身政界，是芬兰党(后更名民族联合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在沙俄统治时期，主张改良，废除雇农制度和改革选举法。芬兰独立初期，属君主立宪派，主张奉德国王太子为芬兰国王。20年代主张承认苏维埃俄国，现实地解决两国边界争端并率芬兰代表团和苏俄签订《多尔帕特和约》。30年代反对同法西斯势力同流合污，主张同苏联和睦共处。在苏芬战争期间多次作为芬政府代表参加芬苏谈判，主张退出战争，对苏实行让步。在总理和总统任内，推行与苏联友好合作和倡导对外奉行不卷入大国纠纷的和平中立政策。

(任元华)

Paisi

派斯，J. A. (José Antonio Páez，1790～1873) 19世纪初委内瑞拉独立战争的著名将领，独立后任总统。1790年生于委内瑞拉波图格萨省的阿卡里瓜镇一个贫农家庭。17岁起在庄园里替人牧马和驯马。1810年委内瑞拉爱国者起义，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派斯参加爱国军骑兵队，投身独立革命。1816年，在阿普雷战役中率领骑兵打败了数倍于己的西班牙军，战功卓著。1818年，派斯配合S.玻利瓦尔的军队在奥里诺科地区打败了前来讨伐的西班牙军队，使爱国军声威大振。1821年，在卡拉沃沃战役中，指挥爱国军粉碎了西班牙军主力，使委内瑞拉获得彻底解放。大哥伦比亚共和国成立后，被任命为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和巴里纳斯地区军政长官。1829年底他反对玻利瓦尔的中央集权制思想，策动委内瑞拉与大哥伦

比亚分离。1830年，玻利瓦尔逝世后，委内瑞拉宣布脱离大哥伦比亚独立。1831年派斯就任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1838和1843年又连续当选总统。执政期间，保护商业金融寡头势力，和地主保守势力相互勾结，实行考迪略独裁统治。1849年被政变推翻。翌年流亡美国。1861年回国，在保守党支持下发动政变，夺取政权。1863年再度流亡，1873年5月7日死于美国。（萨 邦）

Pandiya

潘地亚 （Pandya） 古代和中世纪印度泰米尔三王国之一。位于印度半岛最南端。首都摩度罗（今马杜赖）。可能建于公元前6或前5世纪。王国初由女王统治，拥有365个村庄，设有政府管理机构。在阿育王的铭文诏书中，被视为王国南境以外的独立王国。公元前1世纪，曾被羯陵伽国王迦罗毗罗征服。公元前20年派遣外交使节出使罗马帝国。公元3世纪初，潘地亚国王内邓杰利扬打败哲罗和朱罗，称霸南印度。约361年，罗马尤利安皇帝在位时，潘地亚又派使节去罗马。潘地亚统治者原奉耆那教，后来崇拜湿婆神。

公元6、7世纪，潘地亚击败朱罗、哲罗和帕那瓦。9世纪入侵锡兰。10世纪朱罗征服潘地亚。12世纪末，潘地亚重获独立，13世纪臻于全盛，称霸南印度，向北扩张至库达帕、内洛尔一带，向南扩张至锡兰岛。1311年以后，潘地亚开始衰败。16世纪中叶，潘地亚王国灭亡。（高 兴）

Pan'en

潘恩，T. （Thomas Paine，1737～1809） 北美独立战争时期的启蒙思想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737年1月29日生于英国诺福克郡塞特福德镇。幼年在普通学校学习。辍学后当过裁缝、英语教师和税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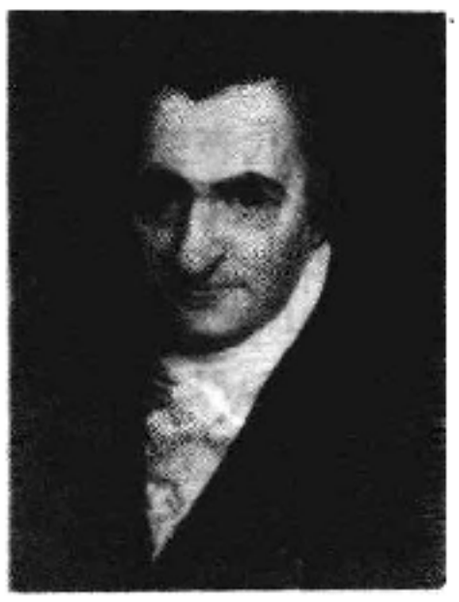

1773年，潘恩由于参加税务官员要求增加工资的运动被解雇。他在运动中起草的《税务官员的情况》是他的第一本政论性小册子。1774年，潘恩在伦敦结识B.富兰克林，同年11月30日，潘恩经富兰克林的推荐，到美国费城担任《宾夕法尼亚杂志》主编。在此期间，发表了一系列诗歌和文章，其中一篇以《美洲的非洲奴隶制》为题的文章痛斥了奴隶贸易。

1776年1月，潘恩的代表作《常识》问世。《常识》通俗易懂，充满革命激情，深受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欢迎。几个月内销量超过50万份。《常识》猛烈抨击了英国政府对待殖民地的暴政和君主专制政体。坚决主张共和制和北美殖民地独立。在《独立宣言》发表以前，《常识》成为独立战争的唯一的重要思想武器，其民主主义思想在《独立宣言》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独立战争爆发后，潘恩离开杂志编辑部到N.格林将军的司令部工作。在行军途中，潘恩撰写了13篇以《美国危机》为题的论文，鼓舞士气。

1787年4月，潘恩重返欧洲，定居英国，研究独拱桥。同时和英国的改革派保持联系，是改革派团体宪法通讯社的名誉会员。

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以后，潘恩热情支持革命，并于1791年发表《人权论》反驳E.伯克对法国革命的攻击。这本书着重表述了天赋人权的思想，尖锐地批评了君主制度和等级特权，论证了被压迫者有权使用暴力反对专制统治的观点。

《人权论》问世后遭到英国政府的严厉追究并列为禁书，潘恩受到通缉。9月离英赴法。在法国他倾向吉伦特派，曾在1793年1月14日国民公会会议上投票反对处死国王，主张将国王流放美国。美国大使G.莫里斯不承认潘恩的美国公民身份。1793年12月雅各宾派将他投入监狱，1794年底才由美国门罗政府保释出狱。在狱中，发表《理性时代》（第1部分）。1796年发表该书的第2部分。1797年发表《土地公平》。

1802年9月，潘恩返回美国。1809年6月8日在纽约逝世。遗体安葬在纽约州的新罗奇里农庄。1819年，英国人W.柯伯特曾将潘恩的骸骨运往英国，但随后遗失，久寻不获。1952年5月18日，在纽约大学的费蒙大厅里安放了潘恩的塑像。（张友伦）

Pankelatuowa

潘克拉托娃，A. M. （Анна Михайловна Панкратова，1897～1957） 苏联历史学家。1897年生于敖德萨。1917年毕业于敖德萨大学。1919年加入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19～1922年在乌克兰负责党的工作。1925年毕业于红色教授学院历史科。后任国立莫斯科大学和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教授。1940年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科学院院士。1944年为苏联教育科学院院士。她是俄罗斯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功勋科学家。1946年因参加写作《世界外交史》获苏联国家奖。1952年在苏共第19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中央委员。曾获列宁勋章和劳动红旗勋章。1953年为苏联科学院院士，同年任《历史问题》杂志总编辑。毕生写有200余种学术著作，取得一定成绩。她主编《19世纪俄国工人运动文献汇编》（1950～1952），共6册，该书各卷首附有长篇论文。该文除对19世纪农奴制度下的俄国工人骚动及19世纪后半期工人运动的主要文件进行扼要介绍外，还对俄国工人运动的发生、发展过程等问题作了概述，对研究俄国和世界工人运动有重要价值。

她在晚年致力于苏联通史的研究工作。20世纪40年代后期至50年代前期，她主编的《苏联通史》及此书的几种修订本先后出版。其中1955年版本为最后修订本，共3卷。该书集1917年十月革命后三、四十年间的史学研究成果，在史学观点、历史分期、资料使用等方面都有突

破和贡献。全书从远古时期叙述到 И.В. 斯大林逝世为止。第 1 卷从远古叙述到 17 世纪。第 2 卷介绍 18、19 世纪俄国史。第 3 卷从 20 世纪之始写到 1953 年。该书反映了当时苏联史学界的观点和水平。在谈到十月革命及其以后的历史时，着重阐明 В.И. 列宁的革命思想，强调列宁及同时代革命活动家的作用。此书在一定程度上抨击了沙皇俄国的侵略扩张活动，但仍残存一些民族沙文主义观点。在介绍苏联党的活动时，在不少地方夸大了斯大林的个人历史作用和歪曲了党内斗争。50 年代初，曾有几种中文版本在中国发行。 （满运新）

Pan Peizhu

潘佩珠 （Phan Boi Chau，1867～1940） 越南近代爱国志士。原名潘文珊，别名潘是汉，号巢南。出生于义安省南坛县一个乡学教师家庭。自幼跟随其父习经书，精通汉文，曾中解元。

1882 年，当获悉法国侵占北圻时，连夜写出《平西收北檄文》。1885 年，聚集 100 多名同学组成学生军响应“勤王运动”。从 1900 年起，在全国各地联系爱国者，进行反法活动。1904 年 5 月成立越南维新会，其宗旨是恢复越南，建立君主立宪国。1905年初赴日本，先后结识梁启超、孙中山、章太炎等人，受梁启超、孙中山影响颇深；也与大隈重信、犬养毅、宫崎滔天等人有联系，在日本开展革命工作。同时，撰写了《越南亡国史》（口述，梁启超笔录）、《海外血书》、《哀越吊滇》等反法文章。以后多次来往于日本中国之间，并秘密联系国内反法分子，组织青年学生赴日留学，掀起著名的东游运动。在他的影响下，河内成立了东京义塾，中圻发生了维新运动。1907 年 11 月，法国殖民者查封东京义塾，镇压维新运动，勾结日本统治阶级破坏东游运动。1908 年 11 月间，日本政府下令解散越南留学生组织。潘佩珠开始转向“与我同病者”，和旅日的中国、朝鲜、印度、菲律宾等国革命者成立东亚同盟会（即亚洲同盟会，也称亚洲和亲会）。又与中国云南、广西留日学生组织桂滇越联盟会，以相互支援、共同反对帝国主义。1909 年被日本政府驱逐出境，离开日本到广州，1910 年前往泰国。1912 年 1 月从泰国再赴广州。

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1912 年 2 月改组维新会，成立越南光复会并任总理。8 月同苏少楼、邓警亚等中国人士在广州成立振华兴亚会。同时，派遣光复会会员携带武器回国活动。孙中山出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时，潘佩珠曾到南京会晤孙中山和黄兴。1913 年，在广州被捕入狱，写下《狱中书》，记述其反法活动。1916 年获释。1918 年在杭州任《兵事杂志》编辑。1920 年翻译日人著作《俄罗斯真相调查记》，通过蔡元培的介绍，与苏联驻华使馆取得联系。1924 年潘佩珠在广州解散光复会，成立越南国民党。1925 年 6 月在上海被法国特务绑架，押解回国，软禁在顺化御津，著有《潘佩珠年表》等书。1940 年 10 月 29 日逝世。 （徐善福）

Pangdiyake Zhanzheng

庞蒂亚克战争 （Pontiac's War） 1763～1766 年以庞蒂亚克（约 1720～1769）为首的北美印第安人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战争。

17 世纪下半叶，英法争夺北美殖民地过程中，法国采取较和缓的政策并经常施以小恩小惠，赢得印第安人支持。但英法七年战争中法国失败，英国取代法国成为原法属北美殖民地的新统治者。英国殖民者在印第安人聚居区建立据点，实行高压政策，激起了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强烈不满。大湖区印第安人各部落惧怕在英国统治下丧失土地和传统生活方式，并相信法国人将重返北美大陆，1763 年初，在渥太华部落首领庞蒂亚克的领导下，大湖区各部落联合发动了驱逐英国殖民者的战争。1763 年 5～7 月相继袭击邻近的英国人据点，赶走驻军。整个大湖区英国人只保住中心据点底特律。庞蒂亚克亲率一支武装从 5 月开始对底特律进行围攻。7 月在附近地区成功地围歼了一支英国增援部队，史称血河之战。但由于英国得到增援，底特律始终未能攻下。不久，英法签订《巴黎和约》的消息传来，印第安人得知法国人不能再重返北美后，放弃对底特律的围攻，但敌对行动仍持续了一段时间。1766 年，庞蒂亚克与英国进行和平谈判，英国宣布尊重印第安人的领土和权利，达成和平协议，结束战争。在战争过程中，印第安人伤亡不到 200 人，而英国军队伤亡则在 2 000 人以上。 （徐绪典 宋家珩）

Pangpei

庞培，G. （Gnaeus Pompeius Magnus，公元前 106～前 48） 见古代罗马。

paojian waijiao

炮舰外交 （gunboat diplomacy） 帝国主义列强凭借武力威胁，推行其殖民侵略的一种外交活动，亦称炮舰政策。其典型表现在 19 世纪中叶，殖民主义者派遣海军舰船远征海外，抵达亚非国家口岸，或驶入内河，强使这些国家屈服，签订不平等条约，以达到侵略的目的。如 1840 年英国对中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利用炮舰强迫中国开放门户，经过两次鸦片战争，英、法、俄、美等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1854年美国派遣海军准将 M.C. 佩里率 4 艘军舰开到日本江户，迫使日本开国，至 1858 年，日本德川幕府先后同美、荷、俄、英、法 5 国缔结友好通商条约（总称《安政条约》），把日本推向半殖民地的边缘。今日的炮舰外交，已成为帝国主义推行其实力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张之芮）

Peigen Qiyi

培根起义 (Bacon's Rebellion)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第一次农民起义。领导人N.培根(1647～1676)，英国乡绅贵族出身。1674年，携家人到北美弗吉尼亚边疆地区定居经营种植园，并被任命为弗吉尼亚议会议员。

由于航海条例的打击，烟草价格暴跌，再加上粮食连年歉收，以及不合理的捐税制度等，使北美殖民地广大农民群众及小种植园主面临破产。弗吉尼亚总督W.伯克利独断专横，选举权的规定也异常苛刻。在对待土地问题上，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分子与西部小农及部分种植园主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起义的直接导火线是印第安人为夺回自己失去的土地对边疆村庄进行的袭击。培根要求伯克利对印第安人进行惩处，遭拒绝，遂于1676年8月发动起义，对印第安人进行征伐。伯克利怕战争扩大，斥其为反叛行动。培根转而反对伯克利及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分子和他们所推行的政策。提出反对富有的种植园主压迫、反对不合理赋税制、扩大选举权及改选议会等要求，广大农民积极响应，纷纷投入培根起义军，起义军一度占领弗吉尼亚首府詹姆斯城，改选了议会，并实行一些民主改革。当培根起义军第2次进入詹姆斯城时，驱逐了伯克利，并放火烧城。1676年10月18日，培根突然病逝。接着，英王派大批军队镇压起义。先后处死23名起义领袖，并没收了其他首领的财产。起义失败。

(齐文颖)

Peiduofei Shandao'er

裴多菲·山道尔 (Petőfi Sándor, 1823～1849) 见欧洲1848年革命。

Peideluo Yishi

佩德罗一世 (Pedro I, 1798～1834) 巴西帝国第一个皇帝(1822～1831)，葡萄牙国王若昂六世之子。1798年10月12日生于里斯本。1807年法国入侵葡萄牙时随王室逃往巴西。1820年葡萄牙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翌年若昂六世返葡，留下佩德罗为巴西摄政王。1821年12月葡萄牙议会令佩德罗返葡，并规定巴西各省直接受里斯本管辖。1822年1月，在巴西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推动下，佩德罗拒绝葡议会的命令，决定留在巴西。同年9月7日获悉葡议会不承认他的摄政王地位，当即宣布巴西独立。10月12日佩德罗在里约热内卢登基为巴西立宪皇帝，称佩德罗一世。后设国民议会，于1824年颁布巴西第一部宪法。1826年若昂六世死后，他成为挂名的葡萄牙国王佩德罗四世，不久将葡萄牙王位让与幼女玛丽亚(即玛丽亚二世女王)继承，令其弟米格尔摄政。佩德罗一世在巴西实行专制统治，维护葡萄牙贵族的利益，加之与阿根廷进行争夺乌拉圭的战争遭到失败，因而引起人民普遍不满。1831年3月13日，里约热内卢居民和士兵联合举行反专制主义示威，各地纷纷起义。佩德罗一世被迫于4月7日让位给儿子，即佩德罗二世。他随即返回葡萄牙，1834年9月24日死于里斯本。

(张镇强)

Peideluo Ershi

佩德罗二世 (Pedro II, 1825～1891) 巴西帝国第二个皇帝(1831～1889)。1825年12月2日生于里约热内卢。5岁继承帝位，由三人摄政委员会治理国政。1840年7月23日，国民大会宣布14岁的佩德罗二世提前执政。执政后，他利用自由党与保守党交替管理政务，自己则保持最后裁决权。在镇压南里奥格兰德共和运动和伯南布哥起义的同时，于1840年宣布解放自己拥有的所有奴隶。1850年9月4日又颁布禁止贩卖非洲奴隶的法令。19世纪下半叶，巴西人民掀起大规模的废奴运动。1888年5月帝国政府被迫宣布废除奴隶制。佩德罗二世鼓励外国移民，开发国内资源，资本主义经济有所发展，工农业生产显著增长，铁路、电信建设也取得很大成效。他注意发展教育事业，创建巴西历史-地理协会，积极参与该会活动。对外重视发展同欧洲和美国的关系，但对邻国进行扩张。1851～1852年联合乌拉圭以及阿根廷反对J.M.de罗萨斯独裁的力量打败罗萨斯，并企图吞并乌拉圭；1865～1870年又联合阿根廷和乌拉圭击败巴拉圭(见巴拉圭战争)。因连年征战，民怨沸腾。1889年11月15日在军队与共和党人联合发动的政变中被推翻，后流亡欧洲，1891年12月5日在巴黎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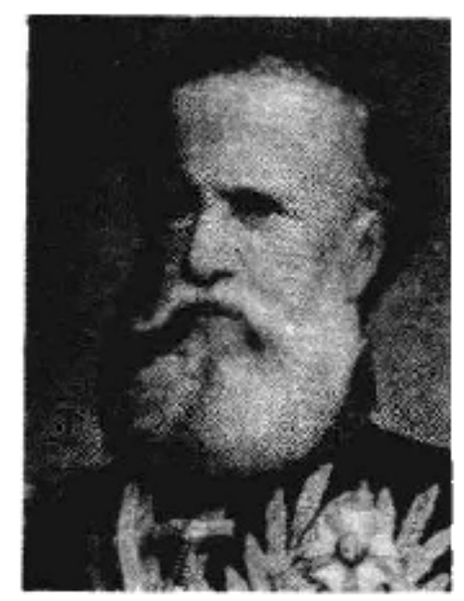

(张镇强)

Peidiweng

佩蒂翁，A.S. (Alexandre Sabès Pétion, 1770～1818) 海地革命领袖，海地南部共和国的总统(1807～1818)。出生于海地西部太子港的一个混血种人家庭。年轻时去法国巴黎学习军事。1791年在海地南部参加混血种人起义军，反对法国殖民统治。1801年与北部黑人领袖杜桑·卢维图尔领导的黑人起义军发生冲突，失败后逃往法国。1802年回到海地，同年10月和黑人领袖J.-J.德萨林一起，领导混血种人和黑人起义军反对法国远征军，赢得海地独立。1806年10月佩蒂翁召集参议院通过宪法，宣布实行共和制。1807年海地南、北分裂。3月11日，佩蒂翁担任海地南部共和国总

统。1811年再度当选，1816年被宣布为终身总统。

执政期间，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制订土地法，把法国种植园主的土地分配给起义军官兵和无地少地的农民，并给予人民一定的自由民主权利。1816年曾以武器和其他物资支持S.玻利瓦尔领导的起义军。1816年佩蒂翁身患重病，遂提名J.-P.布瓦耶为自己的继承人。1818年3月29日在太子港病故。 （陆国俊）

Pei'erdini

佩尔蒂尼，A. （Alessandro Pertini，1896～ ） 意大利政治家，国务活动家。1896年9月25日生于萨窝那省斯台拉市。曾获法学政治学博士学位。1915～1918年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任机枪队中尉，1919年加入意大利社会党。B.A.A.墨索里尼统治时期是坚定的反法西斯战士。曾因写作《在法西斯野蛮统治下》小册子被判刑8个月。1926年被判处流放5年，又因帮助社会党领袖F.屠拉蒂出逃法国，在缺席审判中被判处10个月监禁。随后流亡法国，从事反法西斯政治活动，因设立地下电台两次被起诉。1929年3月返回意大利开展反法西斯活动，创建社会党地下组织。不久被捕入狱，监禁7年，流放8年。1931～1932年与意大利共产党领袖A.葛兰西一起被关在南方图利监狱。1943年7月法西斯政权垮台后获释，协助P.S.南尼重建社会党，并领导该党反法西斯武装抵抗力量。1943年9月8日参加解放罗马的战斗。同年10月25日被德国党卫军抓获。后逃脱，到米兰任社会党上意大利书记。1944年7月底，参加佛罗伦萨反对德寇武装起义。同年10月，任社会党书记（至1945年12月），后任该党领导机构成员（至1948年1月）。他积极参与组织1945年4月北方起义。1946年当选意大利制宪会议议员。1945～1946年、1950～1952年两度出任《前进报》社长。1948年当选参议员，任社会党参院党团主席。1953年因参加领导抵抗运动被授予金质奖章。1953～1976年连续6次当选众议员，其间先后担任社会党众院党团副主席、众院副议长、议长等职。1978年7月8日当选为意大利共和国总统。1985年6月退职，成为意大利终身参议员。 （黄华光）

Peileisi Ximennisi

佩雷斯·希门尼斯，M. （Marcos Pérez Jiménez，1914～ ） 委内瑞拉军事独裁者，总统（1952～1958）。1914年4月25日生于塔奇拉州的米切莱纳。1934年毕业于委内瑞拉军事学校，后入秘鲁利马军事学院进修。1945年在国内军校任教时，参加军事政变，并晋升少校。1948年任武装部队中校参谋长。同年10月在美国支持下发动政变，任军人执政委员会成员、国防部长，掌握实权，后晋升为上校。1952年任临时总统，1953年为总统。在1948～1958年佩雷斯·希门尼斯独裁统治时期，所有政党均被解散，民主自由权利被取消，反独裁政权人士遭到残酷迫害。佩雷斯·希门尼斯政府同美国签订《陆军协定》、《空军协定》，使美国军事顾问训练和控制委内瑞拉武装力量。在经济上，1950～1957年美在委内瑞拉直接投资增加1.5倍，在拉美各国投资中居首位，控制了委内瑞拉石油、钢铁等重要部门。1958年1月23日，委内瑞拉人民举行武装起义，佩雷斯·希门尼斯逃往美国。1963年8月被引渡回国，1963～1968年在委内瑞拉服刑，1969年被流放，后去马德里定居。 （沙 丁）

Peisi Aisidengsuoluo

佩斯·埃斯登索罗，V. （Víctor Paz Estensoro，1907～ ） 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1952～1956，1960～1964，1985～1989），民族主义革命运动领袖。1907年10月2日生于塔里哈市。毕业于拉巴斯圣安德烈斯大学法律系和经济系。1927年当律师。1928年任财政部统计局局长。1932年任财政部副部长。1938年当选塔里哈省议会议员。1939年任玻利维亚矿业银行行长。1939～1941年任拉巴斯大学经济学教授。1941年同H.西莱斯等人创建民族主义革命运动并任该党领袖。1943～1946年任财政部长。1952～1956年出任总统，任内实行一系列民族主义改革措施，颁布选举法，使占人口大多数的印第安人获得了选举权，实行矿业国有化和土地改革，并增加教育经费，中小学实行免费。1956～1959年出任驻英大使。1960～1964年再任总统。1964年5月第3次当选总统，同年11月被军事政变推翻，流亡秘鲁。1971年回国，因政策上的分歧，与西莱斯决裂，民族主义革命运动形成两派。1974年H.班塞尔军政府宣布一切政党非法，他被放逐国外。1978年回国，多次参加竞选失利。1985年7月作为民族主义革命运动的候选人参加大选获胜，同年8月第4次担任总统。执政后实行新的经济调整政策，缩减政府开支，活跃私人经济，鼓励外国投资，通货膨胀率大为下降，多年来经济衰退的局面开始扭转。在政治上加强民主与法制，力求政局稳定。对外加强同南美各邻国、第三世界各国和西欧各国的政治、经济联系。著有《玻利维亚经济概况》、《玻利维亚革命》等。 （萨 那）

Pengheng Renmin Qiyi

彭亨人民起义 （Pahang People's Uprising） 19世纪80年代末期马来半岛彭亨人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起义。

1885年彭亨和森美兰之间发生边境争执，英国乘机插手，海峡殖民地总督F.怀尔德派出驻霹雳的参政司F.A.瑞天咸往彭亨进行斡旋。1888年迫使彭亨苏丹接受英国派驻参政司。J.P.罗杰为第1任驻彭亨参政司。

为了加强殖民统治，罗杰积极推行所谓内政和司法方面的改革，侵犯了彭亨土侯的特权，遂使土侯对英人大为不满。1891年，在西门丹酋长巴赫曼的领导下，马来人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起义。

1892年巴赫曼的起义军，袭击并占领一座警察所和军械仓库，从殖民当局手中夺取武器，武装起义队伍。从

此，起义在彭亨境内各地展开。

巴赫曼领导的起义军队，用游击战术袭击敌人，多次粉碎英国军队的围攻。1894年6月，起义军从森林中的根据地出击，沿着彭亨境内的单马令河直下，占领沿河村寨，声势大张，使英国殖民军惶惶不安。英国殖民者从海峡殖民地、霹雳、雪兰莪等地调来大批军警进行弹压，同时彭亨苏丹与英国殖民者勾结，极力阻止彭亨其他土侯参加反英斗争。1895年，巴赫曼寡不敌众被迫退入吉兰丹与丁加奴一带，继续进行反抗。是年年底，逃入暹罗境内，被暹罗当局追捕，解送曼谷。彭亨起义遂告失败。

（林金枝）

Pengba'er Gaige

蓬巴尔改革 (reforms of Pombal) 葡萄牙首相蓬巴尔侯爵S. J. de卡瓦洛·埃·梅洛于1750～1777年在葡萄牙和葡属巴西殖民地推行的改革。1755年里斯本市发生强烈地震，蓬巴尔采取果断措施重建市区，表现出政治家的才干和智慧而得到重用。1758年蓬巴尔利用葡萄牙国王遇刺事件，把贵族中他的几个政敌处死，巩固了自己的地位。蓬巴尔规定不许宗教裁判所对异端进行审判定罪；未经政府同意不许对个人判处死刑。为削弱教会对国王的影响，赶走了国王若泽一世身边的神职顾问；勒令所有耶稣会员离开葡萄牙。从而削弱了贵族和宗教的势力，加强了王室权力。

蓬巴尔提倡大力发展经济，奖励工商业。创立了许多大公司，保护本国的丝织、造纸、羊毛和亚麻纺织等工业的发展。创办一个巨大的葡萄牙酒类购销公司，保护本国葡萄酒的生产和价格，抵制英国商人的势力。鼓励移民，规定发给农村劳动者工资，解决农村劳力问题以挽救衰落的农业。蓬巴尔重视教育事业，开办世俗学校，革新大学教育，重建科英布拉大学，创建皇家印刷所和贵族学院，开办商业学校和许多中、小学，并在马夫拉建立了一所艺术学院。蓬巴尔对巴西殖民地也进行了一些改革：废除巴西奴隶制；革除9个封建领主；设置两所高等法院和一批司法委员会；把巴西提升到总督管辖区的地位，将首府自巴伊亚迁至里约热内卢；开设两家垄断巴西贸易权的贸易公司；驱逐耶稣会教士和禁止奴役印第安人。这些措施加强了葡萄牙王室在巴西的势力，促进了巴西经济的发展。

1777年，葡萄牙国王若泽一世死去，蓬巴尔的政敌重新得势，他被解职。他所制定的法令也大都被废除。

（孙燕新）

Pengpidu

蓬皮杜，G.-J.-R. (Georges-Jean-Raymond Pompidou, 1911～1974) 法国政治家，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总理(1962～1968)、总统(1969～1974)。1911年7月5日生于法国中部康塔勒省蒙布迪夫市一小学教员家庭。1934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935～1944年在马赛和巴黎当中学教师。1944年8月巴黎解放后结识C.-A.-M.-J.戴高乐，出任临时政府总理办公室专员，从此两人交往甚笃。1946～1954年任最高行政法院审查官。曾积极资助法兰西人民联盟。1948年3月起兼任戴高乐私人办公室主任。1954年2月起在罗特希尔银行供职，1956～1962年任总经理。1958年6月戴高乐再度出任总理，蓬皮杜任办公厅主任，参加制订第五共和国宪法，1959～1962年任宪法委员会成员。1961年2月作为戴高乐密使去瑞士同阿尔及利亚临时政府代表谈判，签订《埃维昂协议》，导致阿尔及利亚危机的解决。1962年4月出任总理。1968年法国发生以学生运动为开端的"五月风暴"，蓬皮杜出面与各方代表谈判，未得到戴高乐支持，被迫于7月辞职。1969年4月戴高乐辞职，6月15日蓬皮杜当选总统。对内沿用第五共和国政治体制，大力发展经济。对外继续奉行维护民族独立政策。在个别重大问题上改变戴高乐立场，如同意接纳英国参加欧洲共同市场。1973年9月访问中国。1974年4月2日因白血病在巴黎去世。有《难题》等著作出版。

（周剑卿）

Pili Renmin Qiyi

霹雳人民起义 (Perak People's Uprising) 1875～1876年马来半岛霹雳邦封建主领导的人民反英起义。1873年，在面临法国染指马来半岛的情况下，英国大举向马来半岛侵略扩张。盛产锡矿、又处于分裂状态的霹雳邦首当其冲。

1874年1月，英国利用霹雳封建主为争夺苏丹继承权而发生内讧、锡矿开采区发生骚乱之机，强迫霹雳王室在《邦咯条约》上签字。从此霹雳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1874年11月初，英国驻霹雳第一任驻扎官J. W. 伯奇到任，下令重新任命只对英国驻扎官负责的地方法官、村长，禁止各地封建主自行征税，宣布对粮食、船只、砍伐木材与亚答叶等都要征收重税。同时，增收户口税。1875年7月间，在榴连塞巴唐会议上，上下霹雳的封建主决定联合起来驱逐英国人。10月2日，苏丹阿卜杜拉被迫签署将政权移交给英国政府的两项声明：授权驻霹雳的英国官员惩处所有罪犯和任命司法官员；承认英国官员以苏丹代表的身份征收和控制所有赋税；由英国政府任命一切地方官员，管理霹雳的一切事务。

英国殖民当局的政策遭到霹雳各阶层人士的反对。各地的土侯拒绝移交政权，农民纷纷抗税。在土侯中二级大臣摩呵罗阇·黎拉反英情绪最为激烈。他征调大批民工，加固其封地巴西沙叻的堡垒，集中数百名武装农民，准备抗击英国殖民者的入侵。1875年11月1日，摩呵罗阇·黎拉下令杀死伯奇，并歼灭其卫队。11月3日，英军英尼斯上尉率领100多名槟榔屿驻军和警察前往巴西沙叻弹压，遭到迎头痛击。11月15日，英国殖民当局集结官兵200多人，携带火炮进攻巴西沙叻。经过一整天的激战，摩呵罗阇·黎拉弹尽粮绝，率部北撤。16日后，英国从香港和印度调集来的远征军共2 000多人先后到达霹雳，进行野蛮的报复。巴西沙叻失守后，起义者转入游击战。或寻机歼灭英军小股部队，或夜袭英军兵营、哨所。同时，

在森美兰和雪兰莪等邦也爆发了抗英起义。

1876年年初，英国侵略军占领霹雳大部分地区后，将摩呵罗阇·黎拉、拿督·萨古尔等人诱捕，并处以绞刑。苏丹阿卜杜拉亦被废黜，后流放至塞舌尔群岛。

1875～1876年马来亚人民的抗英起义挫败了英国立即"接管"马来亚的直接统治计划，从而推迟了马来亚殖民地化的进程。（林金枝）

Pi'er

皮尔，R. （Robert Peel, 1788～1850） 英国政治家，保守党奠基人，以废除谷物法闻名后世。1788年2月5日生于兰开夏郡的伯里。曾就学于哈罗公学和牛津大学克里斯特彻奇学院。1812年曾任爱尔兰事务首席秘书。1819年任通货委员会主席，恢复金本位制度。1822～1830年，除短时期外，连任内政大臣，进行一系列改革，1824年废除禁止工会活动的结社法，次年又颁布法令反对使用暴力和威胁。他改革刑法，废除百余种死刑。通过1829年警察改革，在大伦敦区建立起一支有纪律的城市警察队伍（又称"皮尔队"）。因受到爱尔兰天主教协会活动的影响，1829年推动A.威灵顿通过天主教徒解放法令。1834年发表著名的《塔姆沃思宣言》，支持1832年改革，承认保守党竞选文件，成为保守党领袖。1841年组阁。当时，英国正在中国、阿富汗进行侵略战争，与法、美关系紧张，国内工人展开宪章运动，财政连年出现赤字。为对付内外交困的局面，皮尔对内降低工人生活费用，促进经济发展；对外极力改善同法、美的关系。1844年颁布《银行特许证条例》（又称"皮尔条例"），巩固了币制和银行制度。

皮尔的主要政绩是废除谷物法。1845年，国内粮食供应紧张，他决定废除谷物法，遭内阁反对去职。1845年12月组成自由贸易派新阁，1846年6月通过《废除谷物法法案》。保守党因废除谷物法而分裂。1846年6月，皮尔被迫辞职。1850年6月在伦敦骑马跌伤，7月2日逝世。（程西筠）

Pike

皮克，W. （Wilhelm Pieck, 1876～1960）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一任总统（1949～1960），德国共产党和德国统一社会党的主要领导人。1876年1月3日生于古本。出身于贫苦工人家庭，当过木工。1895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910年任中央教育委员会第二书记负责中央党校工作，曾多次组织工人罢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负责左派刊物《国际》杂志的印刷和发行工作。后被捕，被押往前线从军，在士兵中秘密进行反战工作。脱逃后到荷兰做德国政治流亡者工作。1918年10月26日返回柏林，参加组织领导德国十一月革命和建立德国共产党。德共成立后，历任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1921～1928年为普鲁士邦议会议员。1928～1933年为德国国会议员。1935年当选为德共中央主席，为党制定了联合工人阶级各派别、建立广泛的反法西斯阵线和推翻法西斯统治的政策。1930～1932年，在莫斯科任德共驻第三国际代表。1928～1943年为第三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1931年当选为第三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书记处书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苏联做德军战俘工作。1943年7月倡导成立"自由德国"全国委员会。1946年4月当选为德国统一社会党的两主席之一。致力于德国的和平民主发展与苏占区的反法西斯民主改革。1949年10月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当选为总统。1960年9月7日逝世于柏林。主要著作收入《威廉·皮克演说论文集》(1972)。（邱 文）

Pisaluo

皮萨罗，F. （Francisco Pizarro，约1475～1541） 征服印加帝国的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童年放过猪，后投身军旅。1509年随A. de奥赫达的远征队到巴拿马一带探险。1513年与V. N. de巴尔沃亚越过巴拿马地峡，到达太平洋东岸。由于探险有功，西班牙王室在巴拿马授予他一片土地。1522年听到印加帝国盛产黄金和骆马的消息后，他决心南下寻找这个神秘王国。1524年，他和D. de阿尔马格罗、神父F. de卢克一起，获得巴拿马督军佩德拉里亚斯准许，乘船沿海岸南行对印加帝国进行第一次探险，未获成功。1526年又进行第二次探险，南航至厄瓜多尔海岸登陆。为了取得继续南进所必需的援助，皮萨罗于1529年返回西班牙，直接向国王求助。国王批准他们组织一支较大的远征队，并任命皮萨罗为瓜亚基尔湾以南200里格地区的行政长官和督军。1531年1月，皮萨罗组成一支约180人的远征队，从巴拿马向通贝斯进发，当他们到达通贝斯时，正值印加帝国发生内战。皮萨罗乘机于1532年11月侵入印加帝国北部重镇卡哈马卡，受到印加王阿塔瓦尔帕的友好接待。当阿塔瓦尔帕前往会见皮萨罗时，皮萨罗背信弃义地绑架了他，并向他勒索巨额赎金。但皮萨罗在取得填满3间房子的金银财宝后，不仅没有履行诺言释放阿塔瓦尔帕，反而借口他谋杀兄弟篡夺印加王位等罪名，于1533年8月把他处死。随后率军南下，于11月进入印加都城库斯科。1535年建立利马城，确立了西班牙对秘鲁地区的殖民统治。在征服过程中，皮萨罗对印加人大肆掠夺和屠杀，摧毁了印加人灿烂的文化。1535年，阿塔瓦尔帕的兄弟曼科·卡帕克二世率领印加人起义

围攻库斯科，遭到皮萨罗的血腥镇压。1537年，皮萨罗与阿尔马格罗因分赃不均，引起互相厮杀。1538年阿尔马格罗战败被杀。1541年6月，皮萨罗被阿尔马格罗的同伙杀死。（叶维钧）

Pite(lao)

皮特(老)，W. (William Pitt, the Elder, 1708～1778) 英国政治家，争夺殖民地的积极倡导者和组织者。人称老皮特。1708年11月15日生于伦敦一个英印富翁世家。早年就读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三一学院。1735年被指派为辉格党党员。1737年任命为宫廷官员。他特别关注英国的对外政策，主张维护商业利益，同法国争夺殖民地，反对R.沃波尔在对外关系上的温和方针。1746年2月，受命参与管理爱尔兰的财政。两个月后又升任军需总监。

在七年战争中，皮特是积极的组织者。战争初期，由于缺乏充分准备，英国节节失利。1756年11月，国王命皮特组阁，任国务大臣兼下院领袖，位同首相，主持外交和军事。他把作战重点放在美洲、印度和海上，在欧洲、西印度群岛和非洲海面上主动出击，在加拿大、印度取代法国的统治，为英国争得海上霸权。1761年10月，因失去乔治三世的信任而去职。1766年7月，受命组成新阁，封查塔姆伯爵。1768年因病去职，1778年5月11日于肯特郡海斯去世。葬于威斯敏斯特教堂墓地。（王荣堂）

Pite(xiao)

皮特(小)，W. (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1759～1806) 英国政治家、首相(1783～1801, 1804～1806)。老皮特之次子，人称小皮特。1759年5月28日生于肯特郡的海斯。1773年就读于剑桥彭布罗克学院。1781年4月当选阿普尔比的议员。1782年7月任谢尔本伯爵第二W.佩蒂内阁财政大臣。1783年底受命组阁。主张自由贸易、减少国债。初期得不到下院多数信任，在国王乔治三世支持下，解散议会，重新大选，为自己争得议会多数。这种做法在英国内阁制历史上开创了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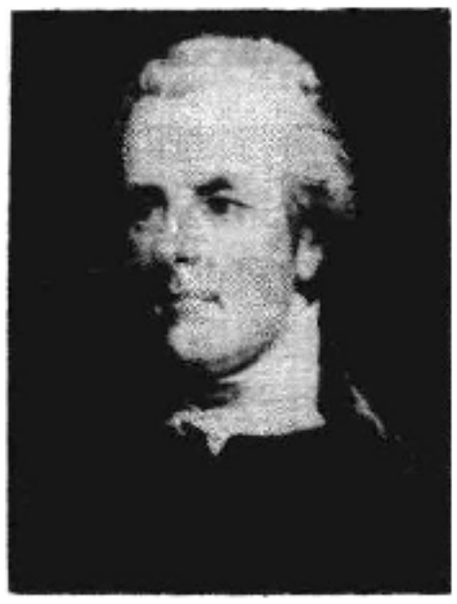

任职初期，小皮特进行一系列财政、税制改革。1784年通过《改革英国东印度公司法案》，规定在公司董事会之上设立由国王任命的政府监督委员会，加强内阁对印度事务的控制，削弱东印度公司特权，设置总督统辖孟买和马德拉斯管区。1785年，提出议会改革法案，未获通过。1786年同法国签订互相降低关税的《英法通商条约》。这些措施符合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有利于经济发展，史称"新托利主义"。1791年通过立法，改组加拿大魁北克的行政建制(见加拿大历史)。

在对外政策上，小皮特反对俄国和法国强大。曾3次(1793年12月；1798年底；1805年4月)组织反法联盟，干涉法国大革命，并进行反对拿破仑一世的战争。在国内，镇压民主运动，禁止集会结社，反对爱尔兰自治，镇压爱尔兰民族独立运动。1801年议会通过《英格兰爱尔兰合并法》。同年，又建议授予天主教徒政治权利，遭反对，去职。后因H.阿丁顿内阁对法作战不利，小皮特于1804年5月再次组阁，但未扭转战局，第3次反法联盟在奥斯特利茨战役失败后瓦解。小皮特于1806年1月23日在普特尼病逝，葬于威斯敏斯特教堂墓地。（王荣堂）

Piyasite Wangchao

皮亚斯特王朝 (Piast dynasty) 波兰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9世纪和10世纪初，奥得河右岸和维斯瓦河左岸之间，出现古波兰人部落联盟的国家组织。稍后，以瓦尔塔河中游为发祥地的部落国家强大起来，传说中的创立者是皮亚斯特大公。其第4代统治者梅什科一世在位时大体上统一的大波兰（今波兰中西部地区)，在与德意志封建主侵略的长期斗争中，巩固和扩大了波兰国家版图。西里西亚、马佐夫舍、波莫瑞和维斯瓦河流域均纳入了波兰疆域，成为斯拉夫国家中的大国之一。公元966年梅什科一世接受基督教并引进了拉丁文，促进了国家封建化和文化的发展。10世纪末，勇敢者博莱斯瓦夫一世统一波兰，建立波兰王国。随着封建割据势力的加强，王朝的继承者们陷入了区域割据的纷争之中，中央政权遭到了削弱，国势转衰。1138年，歪嘴博莱斯瓦夫三世把国土分给4个儿子，开始了波兰国家长达两个世纪的封建割据局面。德意志封建主乘机侵占了波兰西部领土并在北边的普鲁士地区建立了条顿骑士团政权。13世纪蒙古人的几次入侵也对波兰造成了严重破坏。从13世纪上半叶始，王朝的继承者们重新开始了恢复国家统一的斗争。14世纪初，库雅维地区的大公矮子瓦迪斯瓦夫一世依靠社会上要求统一的进步力量，几经斗争，逐步巩固了他在波兰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并于1320年加冕为波兰国王，这标志着波兰区域割据的告终。但波莫瑞、西里西亚等地区仍处于波兰疆域之外。"伟大的"卡吉米日三世在位期间实行保护工商业政策，改革币制，扩大城市自治权，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并开始向东方罗斯地区扩展领土。1370年，卡吉米日三世去世绝嗣，王统中断，皮亚斯特王朝告终。根据以前签订的条约，匈牙利国王路易一世(1326～1382)登上了波兰王位。（程人乾）

Pijiudian Baodong

啤酒店暴动 (Beer Hall Putsch) 见希特勒暴动。

Pianshan Qian

片山潜 (Katayama Sen, 1859～1933) 日本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1859

年12月3日生于冈山县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881年到东京，一边在印刷厂"绩文社"做工，一边学习文化。1884年去美国半工半读，曾就学于哥林奈尔大学，1894年毕业于耶鲁大学。在此期间，他对美国、英国的社会状况和工人运动进行了考察和研究，成为社会主义信仰者。1896年回国，开始从事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1897年7月，与高野房太郎(1868～1904)等人组成日本最早的工会组织——工会促进会。不久又指导建立了铁工工会、日本铁道矫正会和印刷工人工会等，同时担任机关报《劳动世界》主笔。1898年与幸德秋水等人创建社会主义研究会，探讨社会主义理论。1901年5月，与幸德秋水等人建立日本最早的社会主义政党——社会民主党，旋即被政府勒令解散。1904年8月，出席第二国际阿姆斯特丹大会，被选为大会副主席，结识俄国革命者，共同反对日俄战争。1906年2月，与堺利彦等人成立日本社会党，翌年2月又被取缔。1911年因领导东京电车工人罢工被捕入狱。出狱后，于1914年流亡美国。俄国十月革命后，他热烈支持苏维埃共和国，成为马克思主义者，曾参加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等国共产党的筹建活动。1919年在旅美日侨工人中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1921年应B.И.列宁邀请移居苏联。后任第三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是远东民族大会的发起人之一。1922年领导创建日本共产党，主持起草了党的纲领草案。片山潜发表过一系列支持中国革命、反对日本侵略中国的演说和论文。1932年，以74岁高龄出席阿姆斯特丹和巴黎的反战大会，发表了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的演说。1933年11月5日病逝于莫斯科，葬于红场。

片山潜著述很多，主要有《我的社会主义》、《都市社会主义》、《日本的工人运动》、《片山潜自传》等。

（刘天纯）

Pingdengpai

平等派 (Levellers)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激进民主派。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社会成份复杂，有中小店主、手艺匠、帮工、学徒以及公簿持有农等。领袖为J.李尔本。平等派的思想主要反映在李尔本、R.奥弗顿、W.沃尔温等人的著作中，其理论基础是人民主权说和自然权利说。第一次内战期间，平等派的思想已在伦敦和其他一些地区传播。1646年夏，中、下层人民对议会里当权的长老派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平等派从一个思想流派形成为一个政治派别。平等派主张：未来的国家应该是共和国；废除王权和上议院；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下议院享有最高权力；扩大选举权；消灭专卖权和垄断，实行自由贸易；减轻赋税，取消什一税、消费税和关税；将被圈占的土地归还农民等。

1647年4月底，在平等派思想影响下，"新模范军"的士兵选出自己的代表——"鼓动员"与军官代表共同组成全军会议，同议会里长老派作斗争。6月14日，全军会议发表《军队声明》，提出主权在民的政治纲领。至此，军队已成为与议会对立的第2个政治中心。1647年8月6日军队开进伦敦，驱散了议会里反对他们的长老派议员。接着，军队里以O.克伦威尔为首的高级军官和平等派士兵之间的矛盾迅速上升。在普特尼会议辩论中，平等派的代表雷恩博罗、赛克斯比、怀尔德曼等与军官代表克伦威尔、艾尔顿等人就未来国家政治制度和选举权问题进行激烈争论。独立派高级军官主张建立立宪君主制，实行有财产资格限制的选举权。平等派的一些代表则主张建立一院制的共和国，实行成年男子普选权。双方相持不下。克伦威尔下令休会。11月15日在魏尔军事检阅时，平等派士兵企图趁机起义，遭克伦威尔镇压，士兵阿诺德被当场枪决。1648年第2次内战起，独立派、平等派重新联合，击败王党。1649年共和国成立后，平等派继续为实现他们的理想与克伦威尔等新当权者作斗争。当年春，平等派的士兵在伦敦和牛津郡发动起义，均遭到镇压。后来，平等派分裂为许多小的派别，逐渐衰落。有些人走上神秘主义的宗教信仰道路。但平等派的人民主权和自然权利等学说对后世的激进民主思想具有一定影响。

（王觉非）

Poluofutu

婆罗浮屠 (Borobudur) 世界著名的佛教建筑之一。位于印度尼西亚日惹西北40公里处。原为夏连特拉王朝的陵寝。一般认为是因陀罗王在位时期（782～812?）兴建的。它代表夏连特拉时期诸多佛教陵庙建筑艺术的最高成就，在亚洲的佛教建筑中首屈一指。（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

婆罗浮屠建在一座顶部被夷平的小山丘上，是一座庞大的阶梯式锥形实心建筑。现有高度31.5米，塔基为正方形，边长各123米，占地约1.5公顷，其上筑有5层方坛和3层圆坛，顶部冠以一座吊钟形大窣堵波，连同底层，共有10层。据荷兰学者J. G. de卡斯帕里斯博士考证，此塔全名为"布弥善帕罗布陀罗"，意为"菩萨修行十地山"，象征菩萨修行成佛陀必须经历的10个阶位或十界。根据不同的建筑形式以及塔基和回廊壁面的浮雕，此十层又可划分为欲界、形界、无形界和出世间四部分，象征佛教徒一生须经历的四大过程。塔基之上的四层方坛回廊壁上雕有2 672幅浮雕，分别取材于《大业分别经》、《普曜经》、《本生鬘》等大乘经典。共有504尊佛像。整个佛塔规制博大精深，实为一部形象化的佛教知识大全、一所佛教神学院。

为了建造这座宏伟的佛塔，夏连特拉王朝的统治者驱使成千上万甚至十几万农民和奴隶进行无偿劳动，花费十多年的时间才建成。由于工程浩大和艰辛，成千人死于建塔的过程中，给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和灾难，也

消耗了夏连特拉王朝的国力。

约公元1000年，婆罗浮屠被废弃。1814年重新被发现。1907～1911年及20世纪80年代初两次整修。

（温广益）

Poluomenjiao

婆罗门教 (Brahmanism) 见吠陀经。

Putaoya-Baxi-A'erjiawei Lianhe Wangguo

葡萄牙-巴西-阿尔加维联合王国 (United Kingdom of Portugal Brazil and Algarves) 1807年，葡萄牙王室因拿破仑一世入侵迁到巴西，为缓和巴西人民日益增长的民族情绪，加强对巴西的直接统治，决定把巴西提高到王国地位，于1815年12月16日宣布将国名改为葡萄牙-巴西-阿尔加维联合王国（阿尔加维位于葡萄牙南部，是13世纪中叶葡萄牙人从摩尔人手中最后收复的地区）。巴西在名义上提到与宗主国同等地位，但徒具形式，其殖民地性质丝毫未变。1822年巴西独立，联合王国名实俱亡。（周世秀）

Putaoya lishi

葡萄牙历史 (history of Portugal) 葡萄牙共和国位于欧洲西南伊比利亚半岛西部。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地理学家把这一地区称作卢西塔尼亚。葡萄牙西、南濒临大西洋，东、北与西班牙接壤。面积92 072平方公里。人口1 023万(1985)，99%以上为葡萄牙人，余为西班牙人。95%以上居民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首都里斯本。

古代历史 史前伊比利亚半岛居住着伊比利亚人和克尔特人，称克尔特伊比利亚人。后来腓尼基人进入半岛，公元前3世纪迦太基人统治了卢西塔尼亚的南部。公元前2世纪罗马人占领葡萄牙中部，统治了半岛。5世纪西罗马帝国日益衰落，西哥特人占领了半岛，8世纪阿拉伯穆斯林侵占这一地区，逃亡的西哥特人佩拉吉奥在阿斯图里亚斯山集结抵抗力量并建立阿斯图里亚斯王国。经过几个世纪的努力，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回了半岛，建立了莱昂王国与加利西亚和卡斯特拉两个小国。

王国的建立与海外扩张 11世纪，莱昂王国和卡斯特拉王国的阿方索六世(1072～1109在位)成为半岛的统治者，他封勃艮第的恩里克为葡萄牙的伯爵。恩里克之子*阿丰索一世*在1143年建立了独立的葡萄牙王国。1385年与英国结盟。15～16世纪进行海外扩张。

葡萄牙的崛起是从中世纪后期开始的。1481年若昂二世(1481～1495在位)即位，当时葡萄牙面临着王权与贵族特权的矛盾。若昂二世以谋反的罪名逮捕并处死了葡最大的贵族布拉干萨公爵弗兰特，接着又粉碎了几起暗杀阴谋，慑服了贵族，改变了国内封建割据的局面。1495年曼努埃尔一世(1495～1521在位)即位后，葡萄牙的海外扩张达到了鼎盛时期。葡萄牙的海外扩张史可以追溯到14世纪初的迪尼斯国王(1279～1325在位)时期，当时他鼓励发展农业，使葡萄牙的粮食有剩余供出口，国王还鼓励工业特别是优质亚麻布的生产，国内市场活跃，并组织商船队到欧洲其他地区进行贸易。他招雇能干的海员，使本国人民学到了最新的航海技术。到15世纪中叶，被称作"航海家"的亨利为后来的海外探险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1481年若昂二世即位后很快就派船远征，于第2年到达非洲的黄金海岸（今加纳）并建立了要塞，葡萄牙人称它为圣若泽达米纳。1485年D.康的船队抵达扎伊尔(刚果)和安哥拉海岸。1487年由B.迪亚士率领的探险队沿非洲西海岸南下，1488年发现了好望角。1497年7月，达·伽马指挥4只船，约170人从里斯本出发，11月22日绕过好望角，到达非洲东海岸的莫桑比克等一些地区，后于1498年5月20日抵达印度西海岸，开辟了欧洲至亚洲的航线，促进了欧亚商业关系的发展。1500年4月22日，P.Á.卡布拉尔的船队到了巴西，宣布巴西归属葡萄牙。后又绕过好望角，经马达加斯加，到达印度南部沿海的卡利库特。葡萄牙人费尔瑙·德·安德拉德曾到过中国广州。1542年，葡萄牙商人获准在中国宁波定居。1557年葡萄牙建立澳门殖民地。葡萄牙人占领了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大片土地，使当地的财富大量流入葡萄牙，葡萄牙帝国达到全盛时代。这一时期的文化艺术也有很大发展，特别是民族诗人L.V.de卡蒙斯(1524～1580）成为迄今为止葡萄牙最负盛名的文学家。

1580～1640年，葡萄牙被西班牙吞并，沦为西班牙的藩属。1581年，葡萄牙议会同意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兼葡萄牙国王，称费利佩一世。西班牙人的横征暴敛，使葡萄牙人民陷入极度贫困的境地，葡萄牙的舰队、海防遭到严重破坏，它在东方的一些主要殖民地也渐渐落入英国、荷兰人手中，从此葡萄牙迅速衰落。

布拉干萨王朝时期 1640年12月1日，布拉干萨公爵若昂在一些贵族的支持下，利用西班牙国内外不安定的局势，领导起义，赶走了西班牙总督，建立了*布拉干萨王朝*。布拉干萨公爵为国王，称若昂四世（1640～1656在位）。1703年新王朝通过与英国签定的*梅休因条约*，再一次加强英葡间的同盟关系。18世纪初，由于巴西殖民地的迅速发展，巴西金矿和金刚石矿的发现，再度使葡萄牙变得富有，王室并未致力于发展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却大肆挥霍这一巨大财富。1750年若昂五世当政时(1706～1750)，人民和国家都背负了沉重的债务。蓬巴尔侯爵S.J.de卡瓦洛·埃·梅洛首相的改革曾使葡萄牙经济有所好转。1807年法国入侵葡萄牙，王室逃亡巴西。葡萄牙人民的反侵略斗争持续了7年，后法军因受英国打击，于1811年撤离葡萄牙。1820年8月24日，葡萄牙立宪主义者发动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10月4日在里斯本组成政务会，驱逐英国军官。1821年若昂六世(1816～1826在位）回到里斯本，1822年召集立宪会议制定一部自由宪法。不久，若昂六世的儿子*佩德罗一世*也在巴西宣布独立，并颁布宪章。在布拉干萨王朝统治的后期，葡国内建立了主要铁路网，同西班牙以及欧洲大

陆的其他国家相连接，对外贸易逐渐增加，并扩大了它在非洲的殖民地。葡萄牙提出一个以"玫瑰色地图"著称的扩张计划，企图从安哥拉横越非洲到莫桑比克，进行殖民扩张，因而触犯了英国的利益。英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葡萄牙人撤出希雷河流域，葡萄牙政府屈服，引起国内不满，共和主义运动不断高涨，1891 年爆发波尔图起义。

共和国时期　1910 年 10 月 4 日葡萄牙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建立了共和国。1911 年召开立宪会议，通过宪法，M. J. de 阿里亚加就任总统。新政府宣布废除君主制，政教分离。1926 年 5 月 A. Ó. de F. 卡尔莫纳将军发动军事政变，成立新政府，自任总统(1928～1951)。

1932 年 A. de O. 萨拉查任总理，1933 年颁布新宪法。他所领导的"国民同盟"成为唯一的合法政党，建立了独裁统治。在萨拉查统治时期，发展工业、电力，使葡萄牙渡过了经济困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名义上保持中立，但为交战双方都提供战略物资。1943 年后又先后向英国、美国提供亚速尔群岛海空基地。战后经济主要依靠美国。1949 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55 年加入联合国。

萨拉查在葡萄牙统治长达 37 年，对内实行专制独裁，对外镇压葡属非洲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60 年代后，葡属殖民地人民争取独立的武装斗争日益激烈，葡萄牙国内人民也奋起反对独裁统治和殖民主义战争。1961 年 12 月 19 日，印度接管了葡在印的领地果阿、第乌、达曼。1973 年 9 月 24 日几内亚比绍独立。1975 年 6 月 25 日，莫桑比克独立。同年 7 月 5 日佛得角、7 月 12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先后独立。11 月 11 日安哥拉宣布独立。1970 年萨拉查病逝，M. J. das N. 卡埃塔诺继任总理，继续执行萨拉查的政策。1974 年 4 月 25 日，一些中下级军官组成的"武装部队运动"发动军事政变，推翻了法西斯政权。政变后成立过 6 届临时政府。1975 年 3 月，成立由军人组成的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的权力机构之一。之后，实行了广泛的国有化，将银行、保险公司以及运输、通信、能源等部门划归国有。1975 年 4 月，进行立宪议会选举。1976 年 4 月颁布宪法并进行议会选举，同年 6 月选举总统，A.dos S.R. 埃亚内斯当选总统。第一届宪法政府由社会党单独组阁。

1979 年 2 月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80 年初，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中心党和人民君主党联合执政。1982 年修改宪法，取消原由军人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成立国务委员会和宪法法庭。1983年 6 月，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联合执政，成立第 9 届宪法政府。因联合执政后在经济、社会政策和总统选举问题上的分歧，导致社会民主党于 1985 年 6 月退出政府，至此政府解体。同年 10 月举行大选，社会民主党单独执政，为第 10 届宪法政府。1986 年 1～2 月举行总统选举，社会党总书记 M. A. N. L. 苏亚雷斯当选总统。成为葡萄牙近 60 年来的第一位文人总统。　（孙燕新）

Putaoya Yindu Dengdi Ji Haiwai Lingdi Shiwuyuan

葡萄牙印度等地及海外领地事务院　(Concelho de Indias e Conquistas Ultramarias)　葡萄牙王室管理海外殖民地事务的机构。1580 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三世(1598～1621 在位)合并葡萄牙后，于 1604 年指令葡萄牙仿照西班牙印度等地事务院设置印度等地及海外领地事务院。该院直属王室，由院长、4 名参事及其他官员组成，所有成员皆由国王任命。该院统管葡萄牙在巴西以及非洲、印度、地中海沿岸等海外殖民地事务，拥有立法、行政、财政、军事、商业和宗教等职权。1640 年葡萄牙恢复独立后，殖民地事务转归 1642 年成立的海外事务院管理。　（黄邦和）

Putaoya Zichanjieji Geming

葡萄牙资产阶级革命　(bourgeois revolution in Portugal)　葡萄牙发生过两次资产阶级革命。1820 年立宪主义者发动的革命产生葡萄牙第一部自由宪法，为废除封建专制开辟了道路；1910 年共和主义者发动的革命推翻葡萄牙封建王朝，建立了共和国。

1820 年西班牙革命使葡萄牙人受到鼓舞，同年 8 月 24 日，M.F. 托马斯等人乘国王不在国内，领导波尔图的卫戍部队发动了一场革命运动，不久遍及全国，并得到里斯本的响应。革命宣布取消独裁专制，成立了执政委员会和国民议会，并于 1822 年制定出一部新宪法。新宪法得到国王若昂六世(1816～1826 在位)的承认，但他的儿子米格尔(1802～1866)于 1823 年 5 月在弗兰萨镇策动一部分军队叛乱，宣布恢复君主专制，废除宪法。若昂六世转而支持他儿子的行动，议会被迫妥协，革命失败。

19 世纪末，葡萄牙国内政治斗争日趋尖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部分军人组成自由派反对君主专制政体。1908年 2 月 1 日激进分子在王宫广场刺杀了国王卡洛斯一世及其王储。卡洛斯一世次子曼努埃尔二世(1908～1910 在位)继承了王位，但已无法维持濒于灭亡的君主政体。国内的一些资产阶级政党已经组织起来，进行推翻封建王朝的准备活动。1910 年 10 月 4 日，共和党人在一部分陆军和海军的支持下于里斯本起义，得到人民群众和两艘巡洋舰水兵的响应，10 月 5 日政府军投降。国王曼努埃尔二世逃往英格兰。T. 布拉加(1843～1924)建立临时政府，葡萄牙共和国宣告成立。

1910 年资产阶级革命使葡萄牙的社会前进了一步，制定 1911 年宪法。宪法规定建立由参众两院组成的议会。政教分离，实行世俗婚姻，废除贵族称号，规定出版和信仰自由，工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并在里斯本和波尔图的大学里进行民主改革。但这次革命没有实现土地改革和改善工人阶级的经济状况，也没有使国家摆脱外国资本的控制。　（孙燕新）

Pugan Wangchao

蒲甘王朝　(Pagan dynasty)　缅甸封建王朝。

缅王阿奴律陀于1044年在蒲甘（今卑谬以北）创建，故名。共历十五代王。1057年以求取三藏经为名，阿奴律陀攻取孟族首都直通，史称宗教战争。获得许多巴利文经典和僧俗、工匠3万人。聘孟人高僧阿罗汉为国师，改革宗教，使上座部（小乘）佛教在蒲甘得以迅速发展。重用俘获工匠，吸取孟人的先进生产技术来促进手工业的发展。这些都为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接着，他又转而西征，控制了阿拉干北部，东北部的掸人各邦纷纷称臣纳贡，完成了缅甸的第一次统一。

蒲甘王都城门

鼎盛时期　1077年阿奴律陀殁，子修罗即位。1083年孟人领袖耶曼干举兵反叛，并在毕陶他岛战役中大败缅军，缅王修罗被杀。正当孟人大军兵临城下蒲甘告危之时，阿奴律陀的另一位王子江喜佗在皎克西异军突起，大败孟军，被人民拥戴为王。江喜佗（1084～1112在位）吸取教训，采取了对孟人平等团结的政策。按孟人习惯加冕典礼，将其盛况用孟文镌刻在瑞喜宫佛塔的碑铭上。重用孟人文武大臣，娶孟人公主为妃，并废除世袭王位制，破例立孟人血统的外孙阿隆悉都继承其王位。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孟人与缅人的矛盾。但在废除世袭王位制上，却导致了以后在宫廷内部不断发生因争夺王位而互相残杀。阿隆悉都（1112～1167在位）采取了许多进步措施，制订法典，发展工农业生产，统一全国度量衡，促进商业和航海事业的发展，使勃生成为通往海外各国的重要海港。蒲甘的文化主要表现在宗教建筑、佛学经典和碑铭文学的兴起，初期碑文多为巴利文和孟文，至缅王那罗波帝悉都（1173～1210在位）时，才普遍使用缅文，促进了缅甸文学的发展。1210年立其幼子醯路弥路为王时，改变了国王总揽大权的体制，把权力分配给由四位王子组成的枢密院（缅名鲁道），同国王一起处理国家大事。这一制度一直沿袭到1285年缅甸贡榜王朝灭亡之时。

土地制度与宗教　蒲甘时期的国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把土地分封给各地称为"谬沙"的封建主和各级行政官员，由他们向农民征税和征调劳役。各地的封建主必须定期向国王纳贡，战时则向国王提供军队，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封建剥削关系。这一封建制度一直延续到1853年敏东改革。蒲甘的历代统治者笃信佛教，广建佛塔寺庙，故有"建塔王朝"之称。佛塔的建筑十分宏伟，反映了蒲甘时期劳动人民的智慧以及建筑艺术和佛教文化的辉煌成就。僧侣领袖在政治上拥有左右国王的大权。寺庙占有大量土地和塔奴，僧侣成为不耕而食的寄生阶层。广建塔寺，劳民伤财，以致民穷财尽，国势日蹙。

对外关系　蒲甘王朝同今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泰国等邻国，特别是同中国都建立了友好关系。据缅甸《琉璃宫史》记载，阿奴律陀为求佛牙曾到过中国的云南大理。而中国史书也记载江喜佗于1106年遣使来中国通好，受到礼遇。元朝忽必烈于1271和1273年两次遣使至蒲甘劝降，均遭缅王那罗梯诃波帝拒绝，并将来使杀害。1277年缅王又派兵进犯云南的干额、金齿等地，忽必烈派兵击退缅军，史称牙嵩羌之战，并乘胜攻入缅境。1283年元军再次入侵缅甸，又在江头城大败缅军，缅王弃蒲甘城南逃，史称"德由披敏"（意为"畏华人而逃之君"）。1285年缅王那罗梯诃波帝遣第达巴茂克高僧出使元朝议和。元廷同意议和，派怯烈出使缅甸，尚未谈判，缅王已被其子梯诃都所杀。梯诃都幼子桥苴继位，全国骚乱，各地封建主乘外患内乱之机，纷纷独立（见阿瓦王朝）。势力强大的掸族三兄弟废黜桥苴，夺取了蒲甘政权，蒲甘王朝至此告终。　（陈　炎）

Puludong

蒲鲁东，P.-J.　（Pierre-Joseph Proudhon，1809～1865）　法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奠基人之一。1809年1月15日出生于贝桑松一个农民兼手工业者家庭，家境贫苦，刻苦自学，曾在印刷厂当排字工人，后与人合伙开办小印刷厂。

1837年发表《论通用文法》一书，获贝桑松大学奖金，并迁居巴黎，从事著述活动。1840年发表《什么是财产？或关于法和权力的原理的研究》，提出"财产就是盗窃"的论点，蜚声于世。该书从小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批判资本主义大私有制，认为可以通过保护小私有制摆脱资本主义的各种弊端。

1846年5月5日，K.马克思邀请他参加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并担任巴黎小组通讯员。他回信拒绝，指责共产主义学说是"教条主义"。同年发表《贫困的哲学》，企图以政治经济学来论证自己的改良主义思想，反对工人阶级的革命斗争。1848年革命发生以后，开始从事实际的社会改革活动，曾任《人民代表》报和《人民之声》报主编，被选为国民制宪议会议员。1849年因著文反对查理-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被捕入狱，被判3年徒刑和3 000法郎罚款。在狱中写成《社会问题的解决》、《一个革命家的自白》、《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1852年获释。1858年在《论革命与教会的正义》一书中激烈抨击天主教会，在再次被捕威胁下流亡比利时。先后发表《战争与和平》和《税收理论》。1862年遇赦返国，继续宣扬无政府改良主义思想。1865年1月19日去世。

蒲鲁东被称为"无政府主义之父"，他首先使用"安那其"(Anarchy)一词表述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他否认一切国家和权威，认为它们维护剥削，扼杀自由。他反对政党，反对工人阶级从事政治斗争，认为其主要的任务是进行社会改革。他的无政府主义与改良主义合成一体，提出一个所谓"互助主义"的救世良方。认为社会财产分配之所以不平等，关键在于生产者得不到自己产品的全部价值。因此，他主张生产者根据自愿原则，通过订立契约进行互助合作，彼此"等价交换"各自的产品。这种空想的"互助主义"方案建立在小生产者的小私有制基础之上，其目的是形成生产者之间"永恒的公平"，防止他们遭受破产的厄运，使小私有制永世长存。蒲鲁东还亲自进行建立交换银行的试验，均以失败告终。其学说和政治活动对巴黎公社前的法国工人运动颇有影响。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等一系列著作中对蒲鲁东及其思想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陈之骅）

Puludongzhuyi

蒲鲁东主义 （Proudhonism） 见第一国际。

Pu'aibuluoren Qiyi

普埃布洛人起义 （Pueblo Rebellion） 1680年西班牙殖民地新西班牙总督区北部（今美国新墨西哥州）印第安普埃布洛人反对殖民统治的起义。16世纪末，西班牙殖民者不断向墨西哥北部扩张，强迫当地的普埃布洛人改信天主教，提供劳役，并大量掠夺其土地。普埃布洛人不堪殖民压迫，不断反抗。1680年8月，普埃布洛人在医生波佩领导下起义，进攻西班牙统治中心圣菲，捣毁天主教堂，恢复传统宗教与风俗，杀死400余殖民者，赢得独立。1692年，普埃布洛人再次被征服，陷于西班牙殖民统治之下。 （朱理胜）

Pu-Ao Zhanzheng

普奥战争 （Austro-Prussian War） 普鲁士和奥地利争夺统一德意志领导权的王朝战争。亦称德意志战争或七周战争。1866年6月中旬爆发，七周之后停战。交战一方为普鲁士王国和意大利王国，另一方是奥地利、巴伐利亚、萨克森及一些德意志小邦。

1864年，普鲁士和奥地利发动对丹麦的战争，丹麦惨败，根据《加斯泰因条约》，丹麦放弃对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权利，由普奥共管。1866年，普鲁士为夺取德意志联邦的领导权，经过精心策划，以普奥有权共同占有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公国为借口，蓄意向奥地利挑战，于6月7日将军队开进由奥地利管辖的荷尔斯泰因。奥地利亦声言将进军石勒苏益格，并在德意志联邦议会中提议由同盟进行反普鲁士的战争。6月14日联邦议会表决后，战争开始。普鲁士利用同意大利的结盟，将部分奥军吸引到南部战场。在南部意军失利的同时，北部的普鲁士军队在短时间内控制了整个北德意志。7月3日，29.1万普军与23.8万奥军在萨多瓦展开决战，普军击败奥军主力并进逼维也纳。7月3日，普军在柯尼希格雷茨战役中再败奥军。法国应奥地利之请出面调

柯尼希格雷茨战役战场(1866)

解，7月26日缔结停战协定。8月23日签订《布拉格和约》，普鲁士获得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及汉诺威等地。奥地利退出德意志联邦。次年以普鲁士为首建立北德意志联邦，为O. von 俾斯麦首相以铁血手段最后完成德意志统一作了准备。普法战争后，最终实现普鲁士领导下的德意志统一。 （方 羽）

Pu'enjialai

普恩加莱，R. （Raymond Poincaré, 1860～1934） 法国政治家、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总统(1913～1920)。1860年8月20日生于巴勒迪克一个工程师家庭。先在巴黎综合文科学校上学。后在巴黎大学学习法律，1880年起任律师。1887～1903年当选众议员、1903～1913年当选参议员。1893年起入阁，1893年、1895年任公共教育部长、1894～1895年、1906年任财政部长等职。他怀有强烈民族主义情绪，主张对德复仇。1912～1913年任总理兼外长期间，确立法国对摩洛哥的殖民统治。1913～1920年任总统期间，积极备战，促使内阁通过三年义务兵役法。他访问英国、俄国，努力巩固协约国的联合。第一次世界

大战后长期为参议员。1920 年任赔款委员会主席，复任总理兼外长，主张对德采取强硬政策。1923 年法国出兵鲁尔，迫使德国继续支付赔款。1924 年在议会选举中失败。1926 年取代 É. 赫里欧，另组国民联盟政府，任总理兼财政部长。任期内曾试图改善国内财政状况。1929 年因病退出政界。1934 年 10 月 15 日在巴黎去世。著有回忆录《为法国效劳》(1926～1933)。 （金重远）

Pu-Fa Zhanzheng

普法战争 (Franco-Prussian War) 1870年7月19日～1871年5月10日法国同普鲁士王国之间的一场重大战争。

普法矛盾由来已久，19 世纪 60 年代两国关系恶化。法国企图阻碍德意志统一，称霸欧洲。普鲁士王国企图打败法国以便统一德意志，争霸欧洲。英国、俄国则不愿法国过分强大，国际环境有利于普鲁士王国。

1868 年西班牙爆发革命，西班牙临时政府建议德意志霍亨索伦王族的利奥波德亲王即西班牙王位。法国提出异议，普鲁士国王让步。1870 年 7 月 13 日法国要求普鲁士国王作出永久不让霍亨索伦家族继承西班牙王位的保证，普鲁士国王同意，并电告普鲁士王国首相 O.von 俾斯麦。而俾斯麦蓄意挑起战争，篡改了国王电文并公诸于众，使法国蒙受耻辱。西班牙王位问题成为战争导火线。

7 月 19 日法国向普鲁士宣战。法军屡败。9 月 1 日色当决战，2 日拿破仑三世和 M.-E.-P.-M.de 麦克-马洪元帅率军投降(参见彩图插页第 49 页)。4 日巴黎发生革命，推翻第二帝国，宣布共和。成立以 L. J. 特罗胥将军为首的国防政府。

威廉一世在色当战场上

战争初期，德意志人民为实现民族统一而战。后期发生转折，普鲁士王国从自卫转入侵略战争。普鲁士军队占领法国东北部，烧杀抢掠，矛头指向巴黎。

9 月 4 日成立的特罗胥国防政府未作积极抵抗。19 日普军包围巴黎。巴黎人民开始组织国民自卫军。10 月 27 日 A.-F. 巴赞元帅率军在梅斯投降。1871 年 1 月 18 日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在凡尔赛宫宣布成立德意志帝国，即德意志皇帝位。28 日法德签订停战协定，规定法国投降，解除正规军武装，召开国民议会批准条约草案等。但巴黎国民自卫军继续保持武装，要求抗击德军。3 月 1 日法国议会批准条约草案。3 月 18 日巴黎发生无产阶级革命，凡尔赛政府调集军队与德军配合封锁巴黎。5 月 10 日法德正式签订《法兰克福条约》，战争结束。条约条件苛刻：割让阿尔萨斯省和洛林省之大部给德国；法国赔偿 50 亿法郎，在赔款付清之前，德军留驻巴黎及法国北部诸省，占领军费由法国负担。

普法战争改变了欧洲政治军事格局。法国受到削弱，国际地位下降。普鲁士支配全德意志，成为强国，开始在欧洲拥有优势。

（郭华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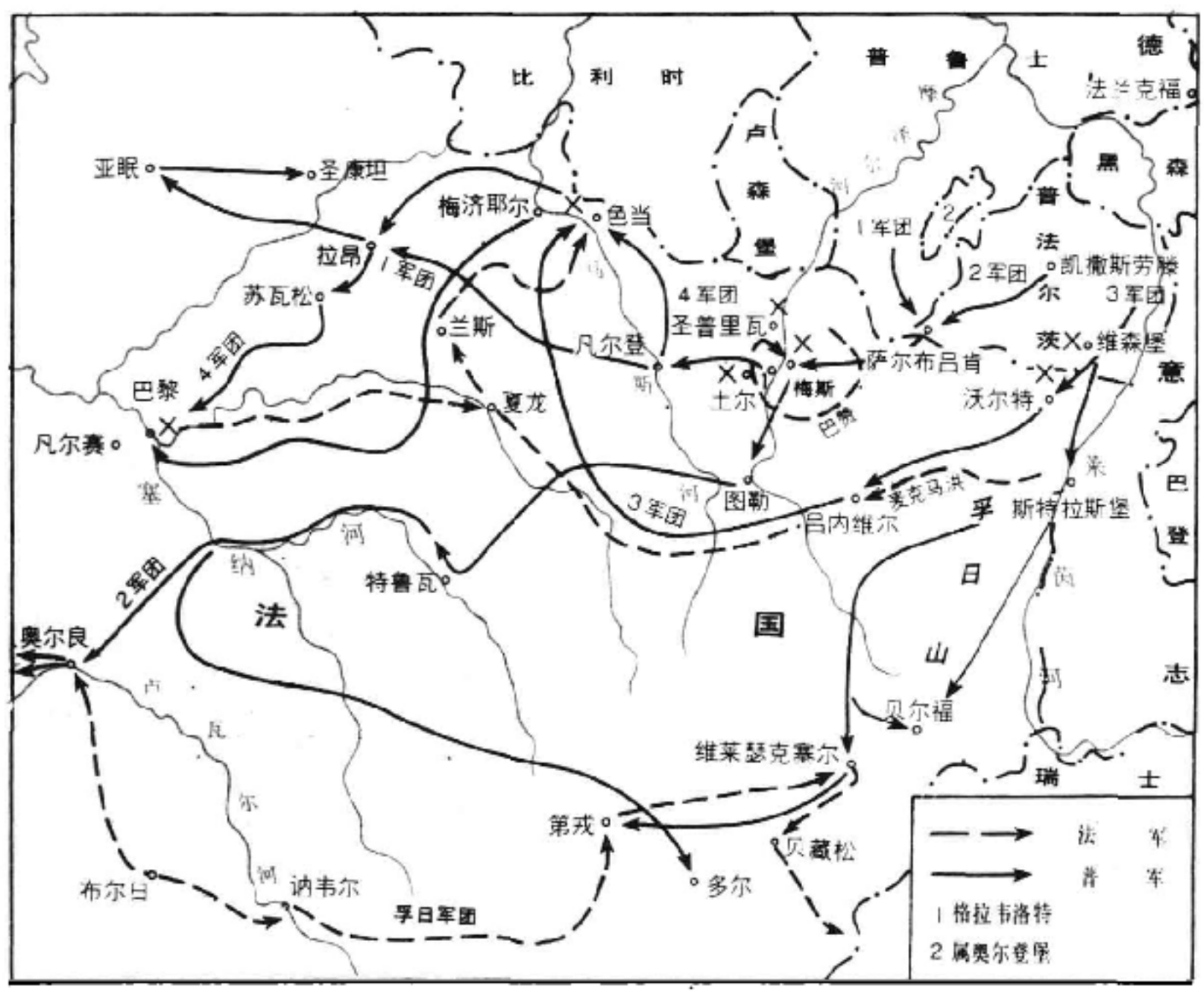

普法战争形势图

Pujiaqiaofu Qiyi

普加乔夫起义 (Пугачёвское восстание) 1773～1775年发生的俄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战争。领袖 Е. И. 普加乔夫 (1740/1742～1775)，顿河哥萨克人。参加过七年战争和 1768～1770 年的俄土战争，曾任少尉。

18 世纪下半叶，俄国农奴制发展到顶峰，封建压迫和剥削更加残酷，1768 年开始的俄土战争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国内阶级矛盾极度尖锐，农民暴动此起彼伏。1773 年 9 月，普加乔夫集结了 80

名哥萨克在乌拉尔河西岸的托尔卡乔夫田庄起义。他利用群众中存在的怀念"善良沙皇"的心理，僭称彼得三世，宣布废除农奴制度，取消人丁税，将土地、牧场、池塘和森林赐给贫苦农民，因而受到人民群众拥护。当起义军向乌拉尔河上游进发时，沿途有大批哥萨克、要塞驻防军及矿山工人、农民、教士集聚到普加乔夫麾下。10 月 15 日，起义军到达奥伦堡城下，开始了长达170天的围困战。乌拉尔地区工人为起义军提供了大量武器弹药。1774 年初，起义军已达 5 万余众，拥有86 门大炮，并建立了军事委员会。农民战争波及乌拉尔大部地区。1774 年 1 月，叶卡捷琳娜二世派陆军上将 A. И. 比比科夫率军镇压起义。1774 年 3 月，在塔季谢沃战役中普加乔夫率领 8 000 名起义军，打退戈利岑公爵指挥的沙皇军队，起义军也损失过半。4 月初，起义军在萨克马尔斯克镇附近战败。普加乔夫被迫解除了对奥伦堡的包围，带领几百人转移到乌拉尔南部和巴什基尔矿区，补充了 5 000 多人，在同增援的雅伊克镇哥萨克会合后，起义军又向卡马河和伏尔加河一带转移，沿途占领了一些要塞、工厂和居民点。7 月 23 日占领喀山城。几天后，遭到沙皇军队的围攻，约 8 000 人阵亡和被俘，起义军被迫转移到伏尔加河西岸地区，重新发动和组织农民。1774 年 8 月，起义军攻下萨拉托夫，围困察里津。9 月 3 日在察里津附近为 A. B. 苏沃洛夫所败。普加乔夫带领 200 多人东渡伏尔加河，撤向南方草原地带。9 月 25 日，普加乔夫被叛徒出卖，1775 年 1 月 21 日在莫斯科沼泽广场就义（参见彩图插页 第 58 页）。其余部于同年 8 月被镇压。这次农民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动摇了农奴制国家的基础。

俄国农民起义领袖
Е. И. 普加乔夫

（部彦秀）

Pulate Xiuzheng'an

普拉特修正案 （Platt Amendment） 1901年美国陆军拨款案的附加条款。旨在把古巴变成美国的保护国。由美国共和党参议员、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 O. H. 普拉特(1827～1905)提出，故名。

美西战争后，美国一方面承认古巴独立，一方面却竭力从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对古巴进行全面控制。1901 年 2 月，古巴制宪会议拟定一部宪法草案后，美国国会立即通过了规定美古两国保持主从关系的《普拉特修正案》。修正案的内容有 8 条。其中第 1、2 条规定，古巴政府不得与任何外国缔结有损古巴主权的条约，不得以任何方式把领土让给任何外国政府，不得举借其正常收入所不能支付的任何外债。第 3、4 条要求古巴政府同意美国行使干涉权，并认可美国军事占领期间的一切行为和所取得的权益。第 6 条以"主权留待将来调处"为名，夺走了原属古巴的皮诺斯岛。第 7 条要求古巴为美国提供建立煤站及海军基地所需的领土。该修正案实际上是使古巴完全沦为美国的殖民地和保护国，理所当然地引起古巴人民的强烈愤慨。古巴制宪会议也派出代表团赴美谈判，要求取消威胁古巴独立的条款。但美国坚持不准变动。最后，古巴制宪会议慑于美国的压力，不得不于 1901 年 6 月 12 日把《普拉特修正案》作为附录列入本国宪法。以后，美国凭借这个修正案从古巴攫取了关塔那摩作海军基地，并于 1906～1909、1912 、1917～1922、1930～1933 年多次对古巴进行武装干涉和军事占领，激起古巴人民的强烈不满和不断反抗。1934年美国宣布废除该修正案，但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继续被美国占领。

（伍宗华 王幼麟）

Puleisitesi Zongdui

普雷斯特斯纵队 （Prestes Column） 1924～1927 年，巴西革命家 L. C. 普雷斯特斯领导的一支反对地主资产阶级政府统治的武装部队。1924 年 7 月，巴西圣保罗市爆发了以"尉官派"(中下级军官的革命派别)和警察为主力的武装起义，其目的是消灭寡头统治，使共和国民主化。起义军控制全城达 3 个星期，后在政府军猛烈炮轰下，撤至巴拉那州伊瓜苏河口地区，继续作战。同年 10 月 28 日，正在南里奥格兰德州北部指挥修建铁路的工兵上尉普雷斯特斯领导铁路大队与几支警备部队举行起义。他宣布支持圣保罗起义，号召民众为伟大的民族事业贡献力量，要求建立民主制度，恢复自由。起义队伍由于平民加入，人数不断增多。普雷斯特斯率部北上，于 1925 年 3 月抵达伊瓜苏河口，与圣保罗起义军会合，统一整编为一支 3 000 人的纵队，由圣保罗起义军领导人之一 M.科斯特任司令，普雷斯特斯任参谋长。这时，纵队正处在政府军包围进逼之下。科斯特等主张与政府军就地决战，普雷斯特斯则坚持打运动战，以摆脱政府军。普雷斯特斯的主张得到战士们的支持，于是纵队开始长征。长征途中，战士们称自己的部队为"普雷斯特斯纵队"。纵队从巴拉那州借道巴拉圭进入马托格罗索州，而后东进戈亚斯州，北上马拉尼昂州，转而向东北挺进皮奥伊、塞阿拉、北里奥格兰德 3 州，再南下帕拉伊巴、伯南布哥、巴伊亚、米纳斯吉拉斯 4 州，然后回兵马托格罗索，共转战 13 州，行程 2.5 万多公里，前后与近 10 万政府军战斗 28 个月。由于弹尽粮绝，部队于 1927 年 2 月进入玻利维亚，起义失败。

普雷斯特斯纵队只提出了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要求，没有提出明确的反帝反封建的纲领；在长征途中没有发动群众参加战斗，始终处于被动地位，结果遭到失败。但是，纵队的起义与长征激发了巴西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的斗志，在巴西现代史上产生了很大影响。

（黄邦和）

Pulimo Deliweila

普里莫·德里维拉，J.A. （José Andonio Primo de Rivera, 1903～1936） 见西班牙长枪党。

Pulimo Deliweila

普里莫·德里维拉，M. (Miguel Primo de Rivera y Orbaneja, 1870～1930) 见里维拉军事政变。

Pullehannuofu

普列汉诺夫，Г. В. (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Плеханов, 1856～1918) 俄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856年12月11日生于唐波夫省利佩茨克县古达洛夫卡村一小地主之家。1868～1873年进沃罗涅什陆军中学学习，毕业后进入康士坦丁诺夫军官学校深造。1874年9月考取彼得堡矿业学院。1875年同民粹派秘密组织建立联系。1876年12月18日他在彼得堡喀山大教堂前组织俄国历史上第1次工人政治示威，旋被矿业学院开除。1876年创建北方革命民粹派小组，1878年改称土地和自由社，任机关报《土地与自由》编辑。1879年9月另组土地平分社，在工农中积极进行革命宣传工作。曾三次被捕。1880年1月流亡国外，逐渐脱离民粹派，研究马克思主义，同F.恩格斯建立联系，了解西欧工人运动，并陆续将《共产党宣言》等一些K.马克思、恩格斯著作译成俄文。1883年在日内瓦创立并领导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培养了一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同俄国工人运动的结合。最早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深刻批判民粹主义，并写了《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等名著。1900年同B.И.列宁一起创办无产阶级报刊《火星报》和《曙光》杂志，草拟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纲。1903年主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2次代表大会，并被选为党的总委员会主席，是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创始人和领袖之一。多次参加第二国际代表大会，从1900年社会党国际局成立时起，长期担任国际局委员。他是反对修正主义的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898年上半年最早起来批判伯恩施坦主义，后又同米勒兰主义、合法马克思主义、经济主义进行斗争。俄国社会民主党第2次代表大会后转向孟什维克，反对列宁和布尔什维克。1905年革命时期提出"分进合击"的机会主义策略，实际上把革命领导权让给资产阶级，责备无产阶级"本来用不着拿起武器"。这期间，普列汉诺夫的政治立场经常动摇于孟什维克和布尔什维克之间。1905～1907年革命失败后，党内出现公开要求取消党的取消派，大多数孟什维克成了取消派分子。普列汉诺夫反对取消派，1908年12月声明退出取消派的《社会民主党人呼声报》。1909年8月恢复出版《社会民主党人日志》，正式对取消派宣战，同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结成护党联盟，开始为布尔什维克报刊撰稿，参与批判马赫主义。但在1912年党的布拉格代表会议后，又反对把取消派分子清除出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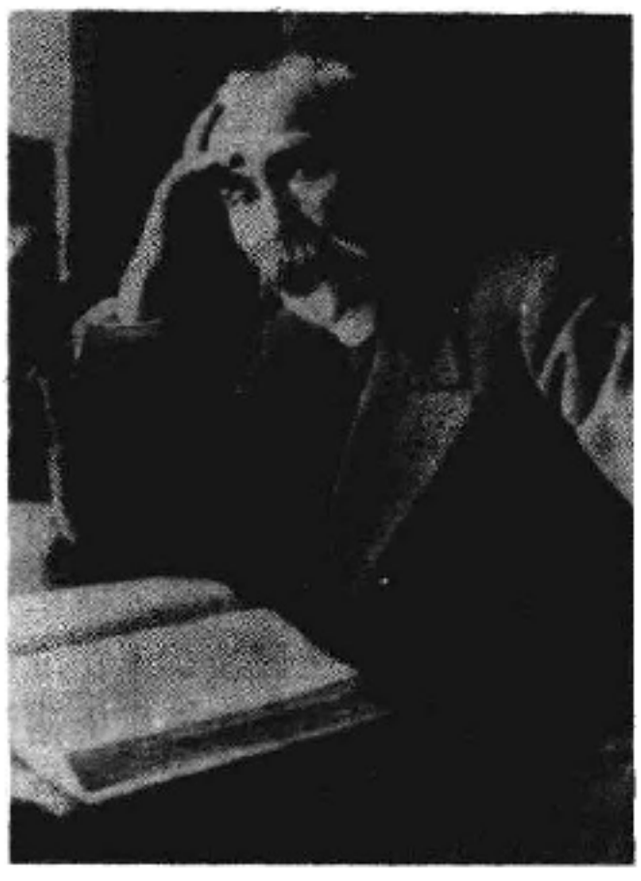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普列汉诺夫发表演说，出版《论战争》文集，公开为沙皇政府的掠夺战争辩护，号召俄国工人"保卫祖国"，堕落为社会沙文主义者。1917年二月革命后回到阔别37年的俄国。1917年5月～1918年1月在其主办的《统一报》上连续发表文章，支持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以条件不成熟为由，反对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但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拒绝参加反对苏维埃政权的反革命叛乱。1918年5月30日在芬兰病逝。

参考书目

高放、高敬增：《普列汉诺夫评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1985。

（高 放 高敬增）

Pulutake

普卢塔克 (Plutach, 约公元46～119以后) 罗马帝国时期传记作家和伦理学家。生于希腊中部的喀罗尼亚。到过埃及、意大利和希腊的许多地方，但大部分时间在本乡度过。他结识许多名人，在家乡担任行政长官，并当过德尔斐阿波罗神庙的祭司。

普卢塔克博览群书，著述丰富。据其子为其著作所辑之目录，篇名有227项之多。现存传世之作包括50篇希腊、罗马著名人物传记的《传记集》和由60余篇杂文组成的《道德论集》。他撰写历史人物传记的目的，在于宣传自己的伦理思想。他不重视史料的考订，因此其著作的史料价值常常取决于所选用的文献的价值。但由于著作中保留了许多现已失传的古代作家的记述，仍不失为治史者必读之书。《道德论集》主要形式为对话或讽刺文章，涉及题材十分广泛。 （摩学盛）

Pulushi

普鲁士 (Preussen) 作为政治地理概念，有三个含意：① 中世纪由波兰人和日耳曼人统治的普鲁士人领土；②1701年德意志霍亨索伦家族统治的王国；③1918年霍亨索伦王朝覆灭后设立的邦。

普鲁士人属波罗的海民族。主要从事狩猎及畜牧业。13世纪被条顿骑士团征服，居民改奉基督教。1410年骑士团国家被波兰-立陶宛联军击败，在1466年的第二次托伦和约中把西部土地连同但泽和玛丽亚堡割让给波兰，东部仍属骑士团，但臣服于波兰。1525年4月，条顿骑士团末代首领、霍亨索伦家族的阿尔布雷希特宣布将骑士团国家改为世俗的普鲁士公国，自立为公爵。1618年，该公国因无男嗣被转让给霍亨索伦-勃兰登堡选侯。1660年勃兰登堡选侯通过《奥利瓦和约》，取得对普鲁士公国的主权，建立起勃兰登堡-普鲁士的专制政体的统

治。1701年1月13日，普鲁士公国成为王国，勃兰登堡选帝侯腓特烈三世加冕为普鲁士国王，称腓特烈一世，普鲁士的发展进入新的时期。历任国王通过各种手段扩展自己的疆土。1720年，腓特烈·威廉一世从瑞典"购得"福尔波门，连同施台廷(今什切青)、乌塞多姆、伏林等城。腓特烈二世在位时期，从奥地利手中夺取西里西亚及东弗里斯兰。1772年，在第一次瓜分波兰(见波兰的三次瓜分)中获得西普鲁士和内策行政区。18世纪普鲁士已成为欧洲军事强国和德意志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中心。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普鲁士国家的官僚组织、军事组织及普鲁士容克的政治统治均获得巩固。王室通过庞大的常备军和税收建立起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成为具有军国主义传统的容克阶级国家。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腓特烈·威廉二世(1786～1797在位)继其叔父腓特烈二世当政。1792年参加反法战争失利，把莱茵河左岸的土地割给法国，自己则从第二、第三次瓜分波兰中掠得但泽、托伦、南普鲁士和新东普鲁士。1797年其子腓特烈·威廉三世(1797～1840在位)继承王位。1803年普鲁士得到希尔德斯海姆和帕德博恩教区、明斯特教区的一部分地方、库尔美因茨的艾希斯费尔德、爱尔福特及米尔豪森、诺德豪森等地。1806年占领汉诺威后，成为统治北德意志的大国。但在1806年的拿破仑战争中遭到惨败，丧失领土的一半，被迫进行资产阶级改革(见施泰因和哈登堡改革)。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普鲁士恢复军事强国地位，收回了失去的绝大部分领土，1822年已拥有8个省，普鲁士疆域自东欧延伸至德意志中部和西部，占有最重要的工业区和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为其统一德意志奠定了经济基础。

1815年后的普鲁士，一方面政治上出现反动的封建复辟，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开始工业革命，农业也逐渐过渡到资本主义地产制。普鲁士成为德意志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邦。1840年后，普鲁士的资产阶级形成反封建的反对派，要求进行"统一与自由"的民族运动；无产阶级开始登上政治舞台，1844年爆发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普鲁士成为德意志革命的中心。在德国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中，资产阶级本来有可能通过革命道路，解决德意志的统一问题，但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和妥协，革命最终失败。德意志的统一是在普鲁士容克政治家O.von俾斯麦领导下，通过王朝战争最后完成的。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确立了普鲁士在德意志帝国内的领导地位。1871年成立的德意志帝国实际是普鲁士的扩大。普鲁士邦占有帝国领土的2/3，人口的3/5，在帝国中起决定性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战败，帝国解体，普鲁士成为魏玛共和国的一个邦。A.希特勒攫取政权后，废除普鲁士邦宪法，解散其立法机关邦议会。普鲁士实际上已经不再是一个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普鲁士北部并入苏联，东部地区划归波兰，剩余部分为苏、英、法三国占领区分割。1947年3月1日，盟军管制委员会下令废除普鲁士建制。 (丁建弘)

Puluokepi'esi

普罗科匹厄斯 (Procopius，主要活动在公元6世纪上叶) 拜占廷历史学家。生于巴勒斯坦的凯撒里亚，是拜占廷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的同时代人。527年任拜占廷统帅贝利萨留的顾问和秘书。527～531年随贝利萨留远征波斯。533年随军到北非参加拜占廷对汪达尔人的战争。536年赴西西里参加对东哥特人的战争。540年随同贝利萨留回到君士坦丁堡，后又参加对波斯人的远征。543～545年开始撰写其巨著《查士丁尼战争史》(又译《查士丁尼皇帝征战史》。全书共8卷，前7卷于550年完成，554年全书脱稿。第1、2卷为《波斯战纪》，第3、4卷为《汪达尔战纪》，第5、6、7卷为《哥特战纪》，第8卷为全书的提要和新的补充，叙述到553年为止。普罗科匹厄斯善于选材，叙述历史事件清楚完整，严格按照编年顺序；著作内容丰富，对各族人民的物质与精神文化均有涉及；文体接近于古希腊作家修昔底德。另著有《论建筑》，记述查士丁尼一世时代建造的公共工程，对查士丁尼一世颂扬备至。1623年在拜占廷图书馆发现了他的遗著《秘史》，书中对查士丁尼一世及其内外政策进行攻讦，反映了拜占廷元老贵族对查士丁尼一世实行君主专制的不满和内部矛盾。 (吴鹤鸣)

Putianbao Zhandou

普天堡战斗 (Battle of Pochonbou) 朝鲜抗日武装斗争时期朝鲜人民革命军于1937年6月4日对日本占领的警备要地普天堡发动的一次战斗。1936年祖国光复会成立后，革命武装斗争迅速发展。1937年3月在中国吉林召开西岗会议，提出向朝鲜国内进军的战略方针。同年6月4日在金日成率领下，人民革命军主力部队越过鸭绿江，突破日本戒备严密的国境守备线，对朝鲜北部日军战略要地普天堡(今属两江道)发起突然袭

金日成在普天堡战斗中

击，烧毁日寇警察派出所。金日成向当地群众发表讲话，号召全国人民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紧密团结，抗日救国。在散发《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和张贴布告后，人民革命军于次日撤出，返回根据地。这一战斗扩大了朝鲜人民革命军和祖国光复会的影响。 (黄龙国)

Q

Qi-erliu Yundong

七·二六运动 (July 26th Movement) 领导1959年古巴革命的主要政治组织。1953年7月26日F.卡斯特罗·鲁斯带领100多名青年攻打F.巴蒂斯塔·伊·萨尔迪瓦独裁政权的蒙卡达兵营，失败后卡斯特罗等人被捕入狱。1955年5月，卡斯特罗获释。7月，成立以起义日命名的组织——七·二六运动。初期成员大部分是青年知识分子，后来也有农民、农业工人和自由职业者参加。1956年11月25日，卡斯特罗和七·二六运动的其他成员E.(切·)格瓦拉等82人乘游艇"格拉玛"号从墨西哥出发，于12月2日在贝利克附近的科罗拉多斯滩登陆。同政府军激战后仅剩12人和7支步枪，被迫转入马埃斯特腊山区，成立起义军，开始游击斗争。1958年年初，起义军在马埃斯特腊山区建立起游击根据地。与此同时，七·二六运动在城市中也开展了一些斗争。

以七·二六运动为核心的起义军在城市斗争的配合下，经过两年多的战争，于1959年1月1日推翻了巴蒂斯塔·伊·萨尔迪瓦统治，取得革命的胜利。卡斯特罗领导的七·二六运动掌权后，对外反对帝国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对内实行一系列重大的社会改革。1961年5月1日，卡斯特罗宣布古巴是社会主义国家。同年7月，七·二六运动同人民社会党、三·一三革命指导委员会合并成为革命统一组织。1962年5月改称社会主义革命统一党，1965年9月改名为古巴共产党。

(毛相麟)

Qi Guo Jingji Zuigaoji Huiyi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 (Seven-Nation Economic Summit)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最高级会议，为七国首脑协调相互关系、商讨共同对策的重要场所。从1975年开始举行，一年一次，轮流在与会国召开。最初以经济问题为主要议题，20世纪80年代开始政治问题也日益成为重要议题。每次会议结束后，大多发表宣言或声明。

70年代，西方世界经济不景气，接连发生"美元危机"、"石油危机"，1973年爆发的经济危机波及资本主义各国，西方经济大国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日益深化。为了协调各国的经济政策、缓和矛盾、重振经济，1975年7月法国倡议召开大国首脑会议，讨论对策。同年11月15～17日，美国、联邦德国、日本、英国、法国和意大利6国在巴黎郊外的朗布依埃别墅举行第1次首脑会议，商讨摆脱经济危机的良策。会议通过的《朗布依埃宣言》提倡"协商精神"，刺激经济增长。会议还协调有关国家在货币汇率问题上的立场，接受了浮动汇率制。

1976年6月27～28日上述6国在波多黎各的圣胡安举行第2次首脑会议。加拿大总理首次参加会议，形成"西方七国首脑会议"。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西方日趋严重的通货膨胀问题，由于各方利害不同、意见相左，会议发表的宣言没有提出具体措施。

1977年5月7～8日在伦敦召开第3次七国首脑会议。会议要求美、日、联邦德国在恢复经济的过程中起"火车头"作用，强调实现"持续的、非通货膨胀的经济增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欧洲经济共同体主席从这届会议起出席首脑会议。

1978年7月16～17日在波恩举行第4次首脑会议。为了应付"新的世界性衰退"，会议提出"协调刺激经济"的方针，与会国各自都作出一些许诺。

1979年6月28～29日在东京举行第5次首脑会议。当时由于石油第二次大提价，能源问题成为会议的中心议题。会后发表联合声明强调"当务之急是减少石油消费量和加快发展其他能源"。会议还讨论了中国问题，达成了保持对中国信贷利率一致的默契。

1980年6月22～23日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第6次首脑会议。继续讨论能源、通货膨胀等问题，要求西方工业国进一步开源节流。这次会议是苏联侵略阿富汗以后，西方大国首脑的首次聚会，当时西方国家对一些重大国际问题存在分歧，因此会议着重讨论了政治战略问题，会议发表了要求苏军全部撤出阿富汗等一系列声明，在苏联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面前"显示了西方的团结"。此次会议后，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成为西方各国协调战略立场的一个场所和重要渠道。

1981年7月20～21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第7次首脑会议。会议争论最激烈的是美国的高利率和国际贸易问题，西欧国家对美国R.W.里根政府的优惠利率表示强烈不满，并且批评日本的贸易政策。会议发表的经济宣言要求与会各国控制预算赤字，尽量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幅度。这次会议还为参加即将举行的坎昆南北首脑会议作了准备。会议讨论了波兰局势和东西方关系。

1982年6月4～6日在巴黎附近的凡尔赛宫举行第8次首脑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美、欧、日之间的贸易冲突和日益严重的失业问题，认为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的高利率造成的。会议没有就解决这些问题取得积极成果。会议还在对苏实行经济制裁问题上达成了协议。首脑会议表示支持英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中的立场。

1983年5月28～30日在美国威廉斯堡召开第9次首脑会议。当时西方各国刚渡过一次经济危机，经济开始有不同程度的复苏。会议通过的《威廉斯堡经济回升宣言》，达成10点笼统的协议。会议第一次就裁军问题发表声明，重申在欧洲中程导弹谈判中坚持边谈判边部署的立场。

1984年6月7～9日在伦敦举行第10次首脑会议。会议发表了《伦敦经济宣言》和4个政治性声明。当时美国的高利率、高汇价和高赤字经济政策给西欧各国的经济

回升带来了很大困难，在经济宣言中流露了西欧对美国的不满，宣言提出要“继续降低通货膨胀和利率，减少预算赤字”，以避免经济回升中途夭折。在政治声明中要求美苏对话；停止两伊战争；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参见彩图插页第 103 页）

1985 年 5 月 2～4 日在波恩举行第 11 次首脑会议。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要求各国继续执行“有助于经济持续增长和增加就业的政策”，要求大大减少贸易壁垒，稳定世界货币体系，谋求同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会议对举行新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召开这次首脑会议的时候，苏美日内瓦裁军谈判（见国际裁军问题）已经恢复，并正准备举行最高级会晤，东西方关系出现松动。七国首脑协调对苏战略，主张缓和东西方关系，会议发表的政治宣言，强调北美、西欧、日本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但是在实行“星球大战”计划上，美国和它的盟国存在分歧。

1986 年 5 月4～6 日在东京举行第 12 次首脑会议。这次会议继续讨论汇率波动、贸易摩擦等经济难题，并没有取得成果。会议根据美国财政部长 J.贝克的建议，决定成立“七国集团”的协调体制，由七国财政部长小组负责监督和审查七国有关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发现有重大偏差时采取矫正措施。

1987年 6 月 8～10 日在意大利威尼斯召开第 13 次首脑会议。这次会议是在西方经济经过四年多的回升后国际货币急剧动荡，国际贸易严重失衡，经济摩擦空前加剧，美苏关系出现新的转机，中导谈判取得重大突破，美国及其盟国在东西方关系、欧洲裁军问题上存在着微妙分歧的情况下召开的。首脑会议着重讨论协调经济政策、稳定汇率、减少贸易摩擦等棘手问题，以防止出现经济衰退。由于与会各国自身的利害不同，在会上美国、日本、联邦德国都强调各自作出的努力，把责任推给对方。会议通过的经济宣言重申多边监督的必要性，重复过去多次宣布过的“良好愿望”，但是缺乏具体措施和步骤，主要矛盾和分歧没有得到解决。会议重申缓和东西方关系的愿望。这次会议通过了 7 个文件，是历届首脑会议最多的一次。

七国首脑会议为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首脑提供了一个交换意见的场所，起到了协调局部政策、缓和暂时矛盾的作用，因此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关注。但是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利害冲突、经济摩擦和政治立场的复杂微妙关系并不是轻易能消除的，七国首脑会议又是它们面对面斗争、争吵的场地，会议通过的许多决议常常是用空洞的宣言掩盖它们彼此之间无法消除的分歧。七国首脑会议反映了西方国家既有分歧又有协调，既有争斗又有合作的格局。 （傅跃祖）

Qi Guo Shidai

七国时代 （Heptarchy） 公元 7 世纪初叶～9 世纪中叶，不列颠岛上七国并立的时代。从 5 世纪中叶起，欧洲大陆上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和裘特人跨北海侵入不列颠岛。在征服当地克尔特人的过程中，许多小国逐渐合并为 7 个王国。南部有韦塞克斯、萨塞克斯和埃塞克斯；东北部和中部有麦西亚、诺森伯里亚和东盎格里亚；东南部有肯特。相互争雄，战乱不已。

肯特的艾特尔伯赫特是英国第一个皈依基督教和颁布第一部法典的国王（560～616 在位）。诺森伯里亚国王埃德温（约585～633）曾征服南部、东北部和中部地区，被尊为“不列颠统治者”。麦西亚的伍尔夫希尔（657～674在位）占有泰晤士河以北的土地，开始取得霸权。随后，艾特尔鲍尔德（716～757 在位）控制伦敦，占领汉伯河以南全部土地。奥发（757～796 在位）兼并埃塞克斯、韦塞克斯等地，成为“英吉利王”。他改革币制，扩大羊毛出口。为防御威尔士人，奥发修建长达 193 公里的土坝。他制定的法典虽已佚失，只留下《海得贡赋册》，但它是英国最早征收田税的文献。在奥发支持下，比德的学生、大主教埃格伯特创办约克学校，爱尔兰和西欧大陆许多学生就读于此。

793年，来自斯堪的纳维亚的北方海盗攻陷林迪斯法恩岛，开始侵袭英国。827 年，西撒克逊国王埃格伯特（802～839在位）打败麦西亚。肯特、萨塞克斯、埃塞克斯尊其为英吉利王，以示臣服。埃格伯特建立起统一的英格兰王国。七国时代结束。北欧海盗大规模侵袭英国。历史从此进入“北方海盗时代”。

七国时代，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氏族制度逐渐瓦解，代之以村社。氏族中分化出来的贵族，拥有较多的土地，逐渐演变成封建主。自由农不断减少。封建主常常强迫整村的农民隶属于自己。当时存在着奴隶与半自由人。其主要来源是被征服的克尔特人，以及一部分丧失土地而沦落的自由民。

6世纪后期，基督教传入不列颠，得到王室、贵族的拥护和支持。教权和王权紧密结合，大大促进了英国封建化的进程。（参见彩图插页第 53 页） （孔令平）

Qi Nian Zhanzheng

七年战争 （Seven Years' War） 1756～1763 年间，由欧洲主要国家组成的两大交战集团在欧洲、美洲、印度等广大地域和海域进行的争夺殖民地和领土的战争。1756 年奥地利为夺回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被普鲁士夺占的西里西亚，准备发动对普战争，便与法国结盟。俄国、萨克森、瑞典和西班牙先后参加，结成交战国的一方。英国为与法国争夺殖民地，需要普鲁士在欧洲牵制法国，遂率英王领地汉诺威选帝侯国，同普鲁士结盟，结成交战国的另一方。在欧洲，普鲁士在英国的援助下，派遣 7 万大军，于 1756 年 8 月进攻萨克森，旋败奥军，迫使萨克森投降。次年 5 月，俄军攻入东普鲁士，普军败绩。1757 和 1758 年英国海军封锁法国海岸，炮击海港，破坏船坞。普军乘势在罗斯巴赫打败法奥联军，继之在洛伊滕再败奥军。1759 年，俄奥联军在库纳斯多夫重

创普军，普军损失惨重，投入的4.8万人，最后只剩下3 000人。1759年英军突袭法国基伯龙湾，消灭大批法军(参见彩图插页第54页)。1760年俄奥联军占领柏林。至此普军战费趋竭，困难重重。1762年初俄国彼得三世(1762.1～1762.7在位)即位，同年5月与普媾和，退出反普联盟，战局改观。最后，普军击退法奥联军，取得胜利。1763年2月15日普鲁士、奥地利和萨克森签订《胡贝图斯堡条约》，欧洲战事结束。

法军在魁北克战败(1759)

与此同时，英法在美洲、印度等地继续争夺殖民地。在美洲，1759年英军占领魁北克。1760年法军占领蒙特利尔，完全征服加拿大。在印度，1757年在普拉西战役中，英军打败亲法的孟加拉的那瓦布。至1761年，英国完全取代法国，处于绝对优势。法国只保留几个贸易据点(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在西非，英军占领塞内加尔的戈雷岛。在西印度群岛，英军击溃法西联军，占领马提尼克、格林纳达和圣卢西亚诸岛。法国被迫媾和，1763年2月10日英法签订《巴黎条约》，欧洲以外战事结束。(见巴黎条约和胡贝图斯堡条约)。

七年战争是普鲁士走向强盛的转折点，也是英国建立海上霸权和殖民帝国的标志。 (王荣堂)

Qishiqi Guo Jituan

七十七国集团 (Group of 77)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Qiyue Geming

七月革命 (July Revolution) 1830年7月法国推翻复辟王朝，拥戴路易-菲利浦登上王位的革命。

1830年7月25日查理十世(1824～1830在位)颁布敕令：修改出版法，限制新闻出版自由；解散新选出的议会；修改选举制度。敕令破坏了1814年《宪章》的精神，劳动群众和自由资产者对此十分气愤。当天下午，反对派主要报刊的编辑和记者在《国民报》编辑部集会，起草抗议书。他们拒绝承认解散议会，宣布政府已经失去合法性，但并不否认王权。27日，几千名工人和手工业者走上街头，与军警发生冲突。28日黎明，起义开始。工人、手工业者、大学生和国民自卫军建筑街垒，夺取武器库，攻占市政厅(参见彩图插页第49页)。以银行家J.拉菲特为首的大资产阶级温和派力主与国王谈判，查理十世和首相A.-J.-A.-M. de波利尼亚克伯爵拒绝谈判。7月29日起义者控制了巴黎，占领卢浮宫和杜伊勒里宫，外省发动的起义也取得胜利。起义群众及其领导者要求宣布成立共和国。在巴黎市政厅成立了以拉菲特和国民自卫军总指挥M.-J.-P.-Y.-R.de拉法耶特为首的市政委员会。查理十世不得不收回敕令，命蒙特马尔公爵组织政府，但已无法挽回局势。27日、28日、29日在法国历史上被称为"光荣的三日"。30日，拉菲特召集60名议员开会，决定委任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利浦为摄政官。31日，路易-菲利浦在拉法耶特陪同下，手举三色旗出现在王宫的阳台上，接受摄政官称号。8月2日，查理十世将王位让与其孙波尔多公爵(即后来的尚博尔伯爵)。路易-菲利浦拒绝承认。8月7日，众议院召路易-菲利浦即位，建立了金融资产者统治的七月王朝。 (孙 娴)

Qiyue Wangchao

七月王朝 (July Monarchy) 1830～1848年间的法国君主立宪制王朝，亦称奥尔良王朝。1830年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复辟王朝，宣布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利浦为国王，金融资产者掌握政权。1830年8月颁布经过修改的宪法。新宪法限制国王权力，扩大了众议院权力，将选民的财产资格由缴纳直接税300法郎降至200法郎，选民人数约20万，被选举人的财产资格由1 000法郎降至500法郎，对国民自卫军实行改组。

路易-菲利浦对外避免和俄国、奥地利、普鲁士、英国发生直接冲突，不敢违背《维也纳和约》和修改法国疆界。但继续实行波旁复辟王朝的殖民侵略政策，入侵阿尔及利亚，1847年巩固了在阿尔及利亚的统治。

七月王朝时期，法国工商业得到较大发展。1830年工商业投资额为300亿法郎，到1848年达450亿法郎。开始大规模使用机器。工业革命的速度加快。1830年拥有蒸气机625台，1848年增至5 210台。1842年，政府颁布铁路建筑法，铁路建设获得迅速发展。

七月王朝的政策遭到各方面的反对，正统派的贝里公爵夫人企图在普罗旺斯和旺代起事反对路易-菲利浦，但未得逞。查理-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于1836年在斯特拉斯堡、1840年在布洛涅两次企图暴动反对七月王朝，均告失败。被排挤在政府之外的工商业资产者也要求参政。1831年9月、1832年6月和1834年4月巴黎共和派筑起街垒，反对七月王朝的统治，内政部长L.-A.梯也尔派军队镇压，在特朗斯诺南街发生了闻名的屠杀事件。

七月王朝时期，法国工人的力量加强，他们提出了经济和政治要求。1831年11月和1834年4月里昂工人自发举行起义。高呼"劳动不能生活，宁愿战斗而死"！里昂起义是法国历史上最早的工人起义。

自1840年起组成苏尔特-基佐内阁，F.-P.-G.基佐

掌握实权，坚决反对改革，但是国内要求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1845 和 1846 年法国农业连续歉收，1847 年发生工商业危机，革命形势逐渐形成。1847 年在巴黎举行的宴会演讲、示威等活动都要求改革。1848 年 2 月 22 日工人们在巴黎街头开始建筑街垒。23 日基佐被免职，24 日晨，起义群众进攻杜伊勒里宫，路易-菲利浦被迫将王位让与其孙巴黎伯爵后，逃往国外。革命临时政府于 25 日晨宣告，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成立，七月王朝告终。

（孙 娴）

Qi'aosaisiku

齐奥塞斯库，N. （Nicolae Ceauşescu，1918～1989） 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总书记、共和国总统。1918 年 1 月 26 日生于奥尔特县斯科尔尼什蒂村一个农民家庭。11 岁到布加勒斯特当学徒、做工，从 15 岁起参加工人运动。1933 年因参加布加勒斯特工人大罢工被捕。同年参加罗马尼亚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共产党。1933～1936 年任共青团普拉霍瓦州和奥尔特尼亚州州委书记。1936～1938 年被监禁于布拉索夫和多夫丹纳监狱。1939 年任共青团中央书记，参与组织 1939 年 5 月 1 日布加勒斯特反法西斯爱国游行。1940～1943 年被囚于日拉瓦和卡兰塞贝什监狱。1943～1944 年囚于德尔古·日乌集中营期间，与 G. 乔治乌-德治等其他被囚禁的共产党人一起，策划和准备 1944 年 8 月 23 日反法西斯民族起义。起义胜利后，参加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建立民主政府、进行土地改革等革命活动。1944～1945 年任共青团中央书记。1945 年 10 月在罗共全国代表会议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46～1948 年先后担任罗共多布罗加和奥尔特尼亚州委书记。1948 年 2 月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合并为罗马尼亚工人党，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1952 年递补为中央委员。1948～1950 年任农业部副部长。1950～1954 年担任武装部队部副部长，兼总政治部主任，中将军衔。1954 年当选为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1955 年 12 月当选为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1965 年 3 月当选为罗工人党第一书记。同年 7 月党的第 9 次代表大会将工人党重新定名为罗马尼亚共产党，当选为罗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常设主席团委员和总书记。同年主持制定新宪法，改国名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1967 年 12 月被大国民议会选为国务委员会主席。1974 年 3 月被选为共和国总统，1975、1980 和 1985 年继续连任。任职期间，罗共 1969 年 8 月召开第 10 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路线。在对外政策方面，罗马尼亚一贯主张国家之间实行独立、主权、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反对帝国主义的强权政治；强调各国共产党之间关系的基础应是独立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各党有权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政策。1989 年 12 月，罗马尼亚国内政局发生变动。同月 25 日，罗马尼亚特别军事法庭判处齐奥塞斯库夫妇死刑，并已执行。

（康春林）

Qimei'erwa'erde Huyi

齐美尔瓦尔德会议 （Zimmerwald Conference） 1915年 9 月 5～8 日在瑞士伯尔尼附近齐美尔瓦尔德村举行的国际社会主义者第一次代表会议。这是第二国际瓦解后在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倡议下召开的各国社会主义者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出席的有来自俄、德、法、意、波、罗、保、荷、瑞士、瑞典、挪威等 11 个国家的 38 名代表。会上以 B.И. 列宁为首的左派同占多数的中派考茨基主义者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对待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态度问题。列宁代表左派提出的决议草案阐明战争的帝国主义实质，揭露社会沙文主义者的背叛行径，批判社会和平主义者散布的幻想，提出无产阶级的策略路线，强调支持和推进一切革命行动，努力把帝国主义战争变为被压迫阶级反对压迫者的国内战争，变为剥夺资本家阶级的战争，变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战争。这个决议草案因机会主义者的阻挠未被全部采纳。在列宁和各国左派坚持下，大会最后通过的宣言承认战争的帝国主义性质，谴责社会沙文主义和“保卫祖国”的口号，指出争取和平的斗争必须同争取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联系起来。列宁提出的关于建立新国际的建议未获会议通过。与会者都承认旧的社会党国际局已经无力维持各国党之间的联系。因此，大会选举了国际社会主义者委员会，成立临时秘书处，决定出版《公报》，以保持各个参加会议的组织之间的联系，因而被称为齐美尔瓦尔德国际（齐美尔瓦尔德联盟）。会议上形成了以列宁为首的齐美尔瓦尔德左派集团。会后建立齐美尔瓦尔德左派常设局，出版机关刊物《先驱》杂志。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由这次会议所开始的活动称为齐美尔瓦尔德运动。

（黄达强）

Qi Sihe

齐思和 （1907～1980） 中国历史学家。字致中，山东省宁津县人。1927 年入南开大学，次年转入燕京大学攻读历史。1931 年毕业后被选派赴美留学，1935 年在哈佛大学历史系研究院获博士学位。归国后，历任北平师范大学、燕京大学、中国大学历史系教授，并曾兼任燕京大学历史系主任、文学院院长。1952 年转入北京大学任教，直到 1980 年逝世。他执教四十余年，所授课程包括中国史商周至秦汉诸代，世界史从古至今诸段、英美国别史及史学史、思想史等十多门，为国家培养出一批史学人才。

齐思和学术精湛，方面广博。早年研究中国古代史，40年代末，将研究范围延伸到中国近代史。先后发表《战国制度考》(《燕京学报》1938年第24期)、《魏源与晚清学风》(《燕京学报》1950年第39期)等论文。50年代起，他的研究方向转到世界史方面，为创建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体系而努力。在世界史教材建设、资料选辑和工具书编纂等方面都作出贡献。他编写的《世界中世纪史讲义》(1957)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这一学科的第一部教材，书中兼采苏、美、英著作的长处，并具有自己的特点。主编中国第一部多卷本《世界通史》(1962)上古部分，悉心擘划、尽力写出中国特色。此外，他还选译了《中世纪初期的西欧》、《中世纪晚期的西欧》等资料，与翦伯赞等合编《中外历史年表》(1958)。他撰写了《英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的过程》(《历史研究》1964年第1期)等论文，为史学界留下了珍贵遗产。他注重比较研究的方法，主张"将古代史与近现代史，中国史与外国史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发现特点，找出联系"。认为"研究世界史应当注意中国文化和世界各国文化间的相互联系"。《孟子井田说辨》(《燕京学报》1948年第35期)和《中国和拜占廷帝国的关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为这方面的代表作。

齐思和在北平沦陷时期，拒绝日伪之聘，大节凛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谢绝国外大学重金礼聘，愿将所学报效祖国。1949年建国后，他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教育事业，直到病重仍念念不忘教学工作，是一位深受尊敬的爱国知识分子。 (戚国淦)

Qiya Hake

齐亚·哈克，M. (Mohammad Zia-ul-Haq, 1924～1988)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1978～1988)。陆军上将。1924年生于印度旁遮普邦。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军，曾随英印军队转战缅甸、马来亚及印度尼西亚。1945年毕业于印度台拉登军事学院，升为军官。印巴分治后定居巴基斯坦旁遮普省穆尔坦。1954年任教官，并在参谋部、指挥部任职。1955年进入巴基斯坦奎塔参谋学院深造。1959年、1963年先后两次去美国接受装甲兵军官和参谋军官训练。1964年任奎塔参谋学院教官。1965年参加第二次印巴战争。1966年任装甲团团长。1968年任装甲师参谋。1969年任装甲旅旅长。1970年任巴驻约旦军事顾问团团长。1971年参加第三次印巴战争。1972年任装甲师师长。1975年任陆军第二军军长。1976年3月提升为陆军参谋长，并晋升为上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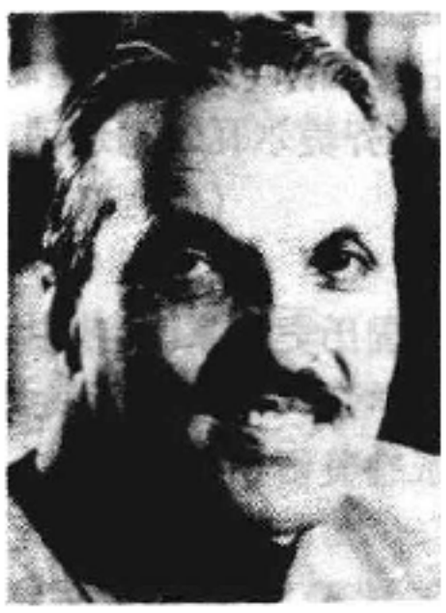

1977年7月5日，巴武装部队接管政权。齐亚·哈克宣布全国实行军事管制，逮捕Z.A.布托等政党领袖，解散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中止实施1973年宪法中某些条款。齐亚·哈克出任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政府首脑。1978年法兹尔·伊拉希·乔德里总统退休，接任总统职务。1980年宣布经济伊斯兰化的三年计划。此项计划使巴基斯坦生产速度和人均收入在南亚地区跃居首位。1981年3月，颁布1981年临时宪法命令。规定总统和军事管制首席执行官有权修改宪法，有权任命一名或数名副总统，有权解散政党。1983年3月，齐亚·哈克与I.甘地在新德里举行的第7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期间会晤，并签订建立巴印联合委员会的协定。同年8月，宣布新政体计划，即在18个月内举行大选，恢复民主治理。1985年3月23日，齐亚·哈克宣誓就任总统，并任命穆罕默德·汗·居内久为总理，组成文官政府。12月30日，宣布取消军管。1988年5月哈克又解散议会和内阁，解除了居内久的总理职务，6月宣布在巴实行伊斯兰法，并确定11月份举行大选。在齐亚·哈克的斡旋下，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有所进展。1977年12月、1980年5月两次访华。1988年8月17日齐亚·哈克因专机爆炸而逝世。

(韩知更)

Qishi Baodong

骑士暴动 (Knights Insurrection) 宗教改革运动初期，德意志封建骑士为保持其地位，反对日益强大的诸侯和正在兴起的城市帝国骑士的暴动。发生于1522年，1523年失败。首领是F.von西金根和U.von胡滕。1522年8月，西金根和胡滕在兰道建立莱茵、施瓦本、弗兰肯骑士同盟。9月，西金根率领由1500名骑士和5 000名步兵组成的军队，向敌视宗教改革的选帝侯特里尔大主教进攻。黑森伯爵菲利普和普法尔茨选帝侯路德维希五世联合驰援特里尔。西金根的援兵被诸侯军队拦截，退守兰施图尔，西金根派人求援，但参加同盟的骑士慑于诸侯迅速集中的强大力量，不敢相救。1523年5月，诸侯军队占领兰施图尔。暴动失败。西金根受伤死去。胡滕逃往瑞士，8月死于苏黎世湖的马芬瑙岛。

骑士暴动的目的是建立以骑士为支柱、以农奴制为基础的贵族民主制，具有反动的性质。他们与城市为敌，与农民希望从封建依附中得到解放的要求背道而驰，因而得不到市民和农民的支持，其失败是必然的。暴动失败后，骑士等级不再是独立的政治力量，只能听从诸侯指挥。 (陆世澄)

qishi zhidu

骑士制度 (chivalry) 见封建等级制度。

Qimeng Yundong

启蒙运动 (Enlightenment) 17～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反封建的思想文化运动，是文艺复兴之后近代人类的第二次思想解放。"启蒙"一词，德语为Aufklärung，英语为Enlightenment，法语为Lumières，意为启迪。1784年德国哲学家I.康德(1724～1804)所著《什么是启蒙》指出，"启蒙"就是使人们脱离未

成熟状态，把人们从迷信或偏见中解放出来。启蒙运动的矛头直接指向"黑暗的中世纪"。当代人即用"启蒙时代"这个概念，表明那是以光明驱逐黑暗的历史时代。

历史背景 17～18世纪的欧洲，处于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随着西欧各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同腐朽的封建制度的矛盾日益尖锐，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反封建斗争此起彼伏。在这种形势下，一批先进的思想家勇敢地高举理性的旗帜，批判封建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抨击中世纪的神学教条，清扫封建社会的传统和愚昧，幻想建立一个合乎理性的社会和国家。同时，随着近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的发展，特别是英国科学家I. 牛顿万有引力的发现，使人们认识到，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方法同样可以应用到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中来。启蒙运动涉及宗教、哲学、政治、经济、科学、史学、文学、美术等各个方面。启蒙运动思想家们，最初用自然神论最后用无神论来反对上帝和宗教迷信，在哲学上以机械唯物论批判中世纪的经院哲学，经济上主张以自由放任对抗封建官僚机构的束缚，政治上以社会契约论否定王权神授，用理性的原则、自由平等的原则批驳中世纪的等级特权，用知识、科学启迪人们的愚昧无知、传统偏见，打破旧的风俗习惯，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各种障碍，为建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在思想上、理论上铺平道路。

历史概况 启蒙运动兴起于西欧，很快波及欧洲大多数国家，并影响到全世界，但其中心在法国。

荷兰 欧洲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宗教思想，因此启蒙运动思想家们首先把矛头指向宗教神学，而荷兰的思想家则为这一运动铺平了道路。U. 阿科斯塔（约1585～1640）于1624年著《论灵魂不死》，否认灵魂不死和肉体复活的陈腐观念，抨击基督教和犹太教教义。自然法学说的创立者H. 格劳秀斯1625年发表巨著《论战争与和平法》，否认上帝的存在，提倡自然法，确立了国际法的标准。他认为，法的原则不是导源于神，而是导源于人的本性；自然法万古长存，上帝也无法改变。荷兰唯物主义哲学家B. 斯宾诺莎（1632～1677）所著《神学政治学论》（1663）、《知识改进论》（1660）、《伦理学》（1675）等，认为自然界不是神创造的，自然界本身就是神。他和格劳秀斯在政治上都否定王权神授，认为国家的产生是由于人民联合起来缔结契约的结果。

英国 英国学者在启蒙运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唯物主义哲学家F. 培根（1561～1626）反对中世纪的经院哲学，肯定世界是物质的。他提出"知识就是力量"的著名口号，强调发展自然科学的重要性。主要著作有《学术的进步》（1605）、《新工具论》（1620）等。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家T. 霍布斯著有《论人》（1658）、《利维坦》（1651）等书，反对王权神授论，提出社会契约学说和国家起源说。他反对教皇和天主教，主张把教会置于国家和君主管辖之下，由国教管制人民。机械唯物主义经验论创始人J. 洛克对启蒙运动的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他认为知识来源于感觉，经验是知识的源泉；反对王权神授，主张立法、行政、外交三权分立，拥护代议制政府，提倡自由和宽容。主要著作有《政府论》等。哲学家、历史学家E. 赫伯特（1582～1648）于1624年发表《论真理》，创立自然神学说，认为《圣经》荒诞无稽，理性是寻求真理最可靠的依据。唯物主义哲学家和自由思想家J. 托兰德（1670～1722）于1696年著书《基督教并不神秘》，主张人的理性能理解圣经教义，无须借天启之助。唯物主义哲学家J. 普里斯特利（1733～1804）则大大推动了18世纪的自由思想。1782年所著《基督教的讹传教义史》，认为三位一体、得救预定、神启圣经都是荒谬的。他于1769年发表的《论政府的首要原则以及政治、民事和宗教自由的性质》一书是18世纪自由思想的代表作，主张人民在政府中应有发言权，人民对自己的行动应有自主权，人民有为捍卫民主自由而进行革命的权利。英国医生和哲学家D. 哈特利（1705～1757）1749年著《对人、其结构、其职责及其期望的观察》，提出身心功能一致说，对哲学和心理学作出了重大贡献。

法国 18世纪法国还处在封建专制主义的黑暗统治下。法国的思想家们考察了荷兰和英国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同英、荷学者切磋交流，把启蒙运动推向高峰。法国启蒙运动的先驱者P. 培尔（1647～1706）于1697年编纂的《历史与批判辞典》，以全面怀疑的态度批判封建宗教，无情地驳斥正统的基督教信仰。启蒙思想家伏尔泰曾到英国考察，十分赞赏英国自由的社会政治制度。他在《哲学书简》（1734）、《牛顿哲学原理》、《形而上学》等著作中，介绍牛顿和洛克的哲学，猛烈抨击天主教和基督教，提倡"君主和哲学家的联盟"，拥护开明专制制度，主张建立自由、平等、幸福的王国，反映了上层资产阶级的利益。但伏尔泰并不是无神论者，他把变革现实的希望寄托在开明君主身上。法国另一位著名启蒙思想家C.-L.de 孟德斯鸠，于1721年发表《波斯人信札》，猛烈抨击专制制度，认为专制主义统治下的法国是极不合理、极不公平的社会。他所著《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指出罗马共和国的盛衰不是神的意志，而是取决于统治者的贤明或腐朽，矛头直指路易十五统治下的法国。他的另一部著作《论法的精神》（1748），被伏尔泰誉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他提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学说，认为最理想的政治制度是英国的君主立宪制。经济学家A.-R.-J. 杜尔哥1766年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指出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类理性进步的历史。启蒙哲学家M. -J.-A.-N.de 孔多塞（1743～1794）著《人类精神进步史梗概》，把历史看作理性对无知和偏见进行斗争的历史，主张人类要不断前进，消灭阶级间的和民族间的不平等。

法国启蒙运动最著名的代表是以百科全书派为中心的一批唯物主义思想家（参见彩图插页第41页）。他们既是唯物论者，又是战斗的无神论者。J.O.de 拉梅特里（1709～1751）于1747年发表《人是机器》一书，发挥了唯

物论和无神论的精神。P.-H.-D. 霍尔巴赫(1723～1789)为法国《百科全书》撰写376个条目。他的《自然体系》一书对宗教进行无情的讽刺，《基督教真相》一书则指责基督教违反理性和自然。C.-A. 爱尔维修(1715～1771)于1758年发表《论精神》，攻击一切以宗教为基础的道德。法国《百科全书》主编D. 狄德罗终生为自由、真理和社会进步而奋斗，写了一系列唯物主义哲学著作。1746年他发表《哲学思想录》，谴责暴君，对基督教进行了无情的抨击。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有其时代的局限性。他们是机械唯物论者，在解释社会问题时是唯心的。

法国启蒙运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代表人物是J.-J. 卢梭。他在《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5)一书中指出，人类不平等的根源是私有制。但他并不主张废除私有制，只想建立一个没有贫富之分的社会。他的名著《民约论》(1762)的基本思想是天赋人权、主权在民、自由平等，认为人民有起义反抗压迫者的权利。在政治上他拥护共和国，其政治思想对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有重大影响。社会主义的最初代表摩莱里和G.B.de 马布利也属于启蒙者之列。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指出私有制是一切不平等和暴君的根源，幻想建立一个没有私有制、人人都有劳动权的理想社会。马布里的代表作是《论法制和法的原理》，反对私有制下的贫富分化，认为只有恢复公有制才能消灭一切不良现象。

启蒙运动的发展及影响 启蒙运动波及德国和俄国。德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C.沃尔弗(1679～1754)，他把英法启蒙哲学同德国G.W. 莱布尼茨(1646～1716)哲学结合起来，形成沃尔弗哲学。其他代表人物有G. E. 莱辛(1729～1781)、J. G. von赫尔德(1744～1803)、J. C. F.von 席勒(1759～1805)和J.W.von 歌德(1749～1832)等。俄国启蒙思想家有A. Я. 波列诺夫(1738～1816)、Н.И. 诺维科夫(1744～1818)、A.H. 拉吉舍夫等。拉吉舍夫在其《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中，把俄国农奴制度和沙皇专制制度揭露得淋漓尽致。他号召俄国人民为自由、为建立美国式的共和国而斗争。启蒙运动越过大西洋，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得到传播。美国《独立宣言》起草人T. 杰斐逊和著名思想家、科学家B. 富兰克林，《常识》(1776)的作者T. 潘恩都属于启蒙学者之列。启蒙运动扩展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为时较晚。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出现一批启蒙学者，他们翻译欧洲启蒙思想家的名著，介绍他们的思想，对中国的思想界、学术界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后，著名启蒙思想家严复把T. H. 赫胥黎的《天演论》、孟德斯鸠的《法意》(1913，今译《法的精神》)、亚当·斯密的《国富论》、H. 斯宾塞的《群学肄言》，以及J.S. 米尔(旧译穆勒)的《群己权界论》和《穆勒名学》等7部著作译成中文出版。

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勇于为真理和正义而斗争。他们甘冒身陷囹圄、逃亡异国的危险，不惜遭受种种苦难，给“天国”的神灵和世上的王权以沉重打击。他们的著述描绘了未来“理性王国”的蓝图，启发并培养了一代革命者。启蒙运动为摧毁腐朽的封建制度、确立资本主义制度作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准备。启蒙思想家所宣传的自由、平等、民主和法制的思想，对1775～1783年的北美独立战争、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以及19世纪欧洲爆发的一系列资产阶级革命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姜德昌）

Qi'ernianke

契尔年科，К. У. (Константин Устинович Черненко, 1911～1985)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984～1985)。1911年9月24日生于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地区诺沃谢洛沃一个农民家庭。1929～1930年任共青团诺沃谢洛沃区委宣传鼓动部部长。1930年参加红军。1931年加入联共(布)。1933年复员，回原籍从事共青团和党的工作。1941～1943年任联共(布)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委书记。1943年到联共(布)党的组织工作者高级学校学习。1945～1948年任联共(布)奔萨州州委书记。1948年任摩尔达维亚共产党中央宣传鼓动部部长。1953年毕业于基什尼奥夫师范学院。1956年任联共(布)中央宣传鼓动部处长。1960～1965年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处主任。1965年任苏共中央总务部部长。1966年在苏共第23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兼任中央总书记秘书处主任。1971年在苏共第24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75年作为苏联代表团成员参加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1976年任苏共中央书记，兼任苏共中央总务部部长。同年，获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1977年任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78年为政治局委员。1984年2月当选为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国防会议主席，4月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985年3月10日逝世。

（陈之骅）

Qika

契卡 (ЧЕКА) 十月革命胜利初期保卫苏维埃俄国安全的无产阶级专政机构。全称“全俄肃清反革命及怠工非常委员会”，简称“全俄肃反委员会”，“契卡”是该委员会俄文缩写的音译。苏维埃政权建立后，敌人妄图以各种手段颠覆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为了镇压以各种面目出现的反革命分子和间谍，为了同怠工者、投机商以及其他破坏者作斗争，根据Ф.Э. 捷尔任斯基的建议，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于1917年12月4日通过了《关于建立肃反委员会的决议》；12月20日，设立以捷尔任斯基为主席的契卡。12月28日，契卡号召各级地方苏维埃成立肃反委员会。1918年苏维埃政府在运输部门、军队和边境地区成立专门的肃反机构。协助捷尔任斯基领导肃反工作的有彼得格勒肃反委员会主席M. C. 乌里茨基(1873～1918)等。1918年8月30日，乌里茨基被社会革命党人暗杀，同一天社会革命党人卡普兰在莫斯科开枪打伤В.И. 列宁。于是，契卡便以红色恐怖来对付白

色恐怖，它拥有很大权力，可以逮捕一切反革命分子。1918年惩治31 489人，其中枪决6 185人，关进监狱14 829人，送进集中营6 407人，被作为人质逮捕的有4 068人。契卡配合内务人民委员部进行侦察保卫工作，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为捍卫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做出重大贡献。随着国内战争的结束、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1922年2月6日，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契卡改组为国家政治保卫局。 （李显荣）

Qiqielin

契切林，Г.В.（Георг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Чичерин，1872～1936） 苏联外交家，俄罗斯联邦和苏联外交人民委员（1918～1930）。1872年11月24日生于贵族之家。1897年毕业于圣彼得堡历史语文系。后在俄国外交部任职。1904年侨居柏林。次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属孟什维克派。曾参加法国社会党的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伦敦参加救济工作。1917年为政治侨民返回俄国的组织者之一。十月革命后被英国政府逮捕。1918年1月通过交换人质返国，同年加入俄共（布）。同年3月3日代表苏俄与德国签订《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5月30日被正式任命为外交人民委员。在任期间，贯彻、执行B.И.列宁制定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和贸易合作的原则，通过谈判，1920年与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芬兰、波兰缔结了和约。1921～1922年与英国、意大利、挪威、奥地利、瑞典等国缔结了贸易协定。改善了苏俄的国际地位。他同中国革命家孙中山通信往来，坚决支持中国革命。1922年4月作为苏俄代表团代理团长（列宁为团长）出席热那亚会议，粉碎了帝国主义以牺牲苏俄解决“复兴欧洲”问题的阴谋，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会议期间，通过秘密谈判同德国签订《拉帕洛条约》，打破了帝国主义反苏联合阵线。同年12月至1923年2月，率代表团参加洛桑会议，坚决支持土耳其捍卫国家主权和黑海和平的斗争。在同外国建立正常关系的过程中，契切林作了大量工作。截至1925年，苏联同英、法、意、日等22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极大地提高了苏联的国际地位。1925年在联共（布）第14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中央委员。历任全俄和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30年退休。

（满运新）

qiyuenu

契约奴 （indenture servant） 17～18世纪在英属北美殖民地一种役使的白人劳动力。亦译契约佣工，俗称“白奴”。多为英国与欧洲大陆的劳苦大众。由于贫困或政治宗教的原因，只得前往新大陆寻找较好的机会。但由于付不起路费，而与船主或雇主订立契约，以3～7年无偿劳役抵偿船资。

契约奴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完全服从主人的指挥。他们在服役期间没有工资，仅由主人供给食宿以维持生命。服役期满后可获人身自由和得到一小块土地或依当地习惯得到某种释放费。契约奴的处境极为悲惨。在服役期间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可以由主人任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成为主人的商品或生产资料的一部分。契约奴担负着极为繁重的体力劳动，还经常遭受残酷而凶暴的毒打，不少人在服役期满以前就已被折磨致死。因此契约奴采取种种方式进行反抗，主要斗争形式是逃亡，有一些人则与黑人奴隶联合起来进行有组织的暴动。但是他们的反抗与逃亡遭到雇主的严酷惩罚。被捕的契约奴，被罚延长服役时间，遭受残酷的鞭打、烙字，乃至被处死。契约奴移民占北美殖民地时期全部移民的60～77%，在创建时期是切萨皮克湾各殖民地的主要劳力来源，也是其他各殖民地的重要劳力来源，到北美独立战争后才停止输入。 （杨立文）

Qiaka

恰卡 （Shaka, *also* Chaka, 约1787～1828） 南非班图人祖鲁国家的奠基者。祖鲁酋长辛赞格科纳之子。他的革新措施和统一祖鲁民族的活动，对南非班图人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818年恰卡任祖鲁各部落联盟首领后，着手大规模改革。他首先改革军事制度，将具有战斗力的男子不分部落、按年龄等级组成“同龄兵团”。同时，改进武器装备和战术，以短杆刺矛代替长杆投枪，以“公牛角型”的密集阵势的协同作战，代替分散的各自为战，使祖鲁“同龄兵团”成为班图人中最英勇善战的军队。他还改革传统的政治制度，削弱地方酋长的权力，把行政权集中在由他任命的官员手中，并把行政、司法、军事和宗教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建立了权力集中的军事国家的雏形。恰卡以武力或和平手段统一了100多个部落，把它们按新制度加以改组，在广阔领土上建立了单一的祖鲁王国。

恰卡努力发展各地区间的经济联系，鼓励贸易，保护商路，开征商税。由于经济联系的加强，初步巩固了各部落的联合，促进了新民族的产生。他对白人殖民者始终保持警惕。1828年9月被丁刚等所杀。 （郑家馨）

Qianzhao Daocilang

浅沼稻次郎 （Asanuma Inejirō, 1898～1960） 日本社会党领导人。1898年12月27日出生于东京都三宅岛。1923年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部。在早稻田大学读书时，加入建设者同盟，参加学生运动。毕业后参加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1924年因参加足尾铜矿罢工被捕入狱。1925年12月成立农民劳动党，任书记长，但当天就被勒令解散。1926年3月，任劳动农民党组织部长。同年12月，参与

组织日本劳农党，任中央执行委员兼组织部部长。后历任日本大众党、全国大众党、社会大众党的干部。在此期间还积极参加农民运动和矿山工人的斗争。1933 年以后两次当选东京市议员，1943 年当选东京都议员，任都议会副议长。1936 年起 9 次当选为众议院议员。日本战败投降后，致力于日本社会党的创建工作，任该党组织委员长。1947 年曾任众议院运营委员长。1948 年当选为社会党书记长。1951 年社会党分裂后，任右派社会党书记长。1955 年两派社会党统一后，仍任书记长，努力调解党内各派斗争。1960 年 3 月，当选为社会党委员长，积极领导反对《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斗争。1957 年 4 月和1959年 3 月，两次率领社会党代表团访问中国，为促进中日友好和两国关系正常化作出了贡献。1960 年 10 月 12 日在东京日比谷公会堂发表演说时，被右翼分子刺杀。

（陈本善）

Qiaobashan

乔巴山，X. （Хорлогийн Чойбалсан，1895～1952） 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1939～1952），元帅。1895 年 2 月 8 日生于车臣汉部桑贝子旗（今蒙古东方省乔巴山县）一贫苦牧民家庭。少年时当过喇嘛。1912年到库伦（今乌兰巴托）求学，1914～1917年在苏联伊尔库茨克中学读书，接受马克思主义，受十月革命影响。回国后于1918年末在库伦组织地下革命小组，开展革命活动。1920 年 6 月，赴苏联伊尔库茨克红军军官学校学习，同年 11 月与苏赫巴托尔一起返回外蒙古北部地区，筹备建党和组织游击队。1921 年 3 月 13 日任蒙古人民临时政府领导成员兼人民义勇军政治委员，战功卓著。1921年 5 月被任命为人民义勇军副总司令兼西路军司令。蒙古人民革命党成立后，即被选为中央委员、主席团委员，后为政治局委员。1921 年 8 月 25 日当选为蒙古革命青年团首任书记。1922年任蒙古东部边防部部长。1924 年从苏联莫斯科军事学院毕业后，任蒙古人民军总司令。1928 年任小呼拉尔主席团主席。1935 年起任部长会议副主席，第一副主席。1936 年被授予蒙古人民共和国元帅。1939 年出任部长会议主席。1945 年 8 月率部队，配合苏军击溃日本关东军。1948年领导编制蒙古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48～1952）。在蒙古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基础建设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曾两次被授予英雄称号。苏联授予他列宁勋章两枚、红旗勋章两枚。1952 年 1 月 26 日病逝于莫斯科。著作收入《乔巴山选集》。

（宝 音）

Qiaolidi

乔利蒂，G. （Giovanni Giolitti，1842～1928） 意大利首相（1903～1909、1911～1914、1920～1921），自由党领袖。1842 年 10 月 22 日生于库内奥省的蒙多维，出身于官僚家庭。1860 年毕业于都灵大学法律系。1862年入政界，在都灵任地方行政官，后转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1882～1928年连续当选为自由党众议员。历任国库大臣、内政大臣和内阁首相等职。1901～1903 年任内政大臣时，为分裂工人运动，缓和国内的阶级矛盾，使工人听命于资产阶级国家，宣布工人组织合法化，承认工人有罢工的权利，并颁布有关保护劳工的法律，扩大选举权，开始了意大利自由化时期。1911 年发动意土战争，夺取了土耳其在北非的属地——的黎波里塔尼亚和昔兰尼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采取欺骗与镇压的两手政策：口头答应实行工人监督企业的法律和提高工人的工资；实际上却与法西斯分子结成联盟，对工人阶级进行血腥镇压。这一行动引起广大人民的强烈不满。1921 年大选时遭到惨败，被迫辞去首相职务。1928 年 7 月 17 日在都灵附近的加富尔镇病逝。

（陈祥超）

Qiaoxi

乔希，P.C. （Puran Chandra Joshi，1907～1980） 印度共产党总书记（1935～1948）。1907 年 4 月 14 日生于印度北方邦的一个婆罗门种姓家庭，在阿拉哈巴德大学念书时参加 J. 尼赫鲁领导的青年运动，拥护 M.K. 甘地提倡的非暴力斗争。以后，对共产主义发生兴趣。1928 年，他担任北方邦工农党总书记和全印工农党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创办《革命者》周刊，在知识分子中宣传共产主义思想。1929 年 1 月参加印度共产党，同年因“密拉特密谋案”被捕入狱。1933 年出狱后，他和 G.M. 阿迪卡里、S.A. 丹吉、A.K. 高士等人共同成立了印共临时中央委员会。1935 年初当选为印共总书记。1943 年 5 月，在印共“一大”上再次当选为总书记。在此期间，表现出非凡的组织才能。1948 年 2 月，在印共“二大”上，乔希的改良主义倾向受到批评，未被选入新的中央委员会。1948 年底，他被停止党籍一年，随后又被开除出党。其间，他出版了《观点》杂志，指责党的领导执行“左”倾宗派主义路线。1951 年，印共恢复了他的党籍，1956 年 4 月，在印共“四大”上，他重新当选为中央委员并被调到党中央工作。其后并担任党中央机关报《新世纪》周报主编。在 1958 年 4 月印共特别代表大会和 1961 年 4 月印共“六大”上，他均当选为印共全国委员会委员和中央执行委员。1964年印共分裂后，他加入以丹吉为首的印共，任全国委员。此后他因长期卧病未参加政治活动。1980年11月去世。

（王凤英）

Qiaozhiwu-Dezhi

乔治乌-德治，G. （Gheorghe Gheorghiu-Dej，1901～1965） 罗马尼亚工人运动的领袖和政治活动家。罗马尼亚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1955～1965），部长会议主席（1952～1955），国务委员会主席

(1961～1965)。1901年11月8日生于罗马尼亚伯尔拉德市一个工人家庭，当过电工。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参加特罗图什河谷工人运动和1920年工人总罢工。此后，积极投身于加拉茨工会运动，被选为铁路工会领导人。1930年加入罗共，1932年任铁路员工中央行动委员会书记，为1932～1933年铁路工人罢工的领导人之一。1933年6月被捕。1934年被判处12年苦役。1935年缺席遴选为罗共中央委员。1943年在狱中负责制定了推翻本国军事法西斯政权的武装起义计划。1944年8月越狱。领导人民反对德国侵略者和I.安东内斯库反动政府。罗马尼亚解放后，1945～1948年任罗共总书记，1948年罗马尼亚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合并成立罗马尼亚工人党后，当选为总书记。1952～1955年任部长会议主席。1955～1965年任罗马尼亚工人党第一书记。1961～1965年任国务委员会主席。1951和1961年两次被授于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1965年3月19日在布加勒斯特逝世。著作编入《格奥尔基·乔治乌-德治论文和演说集》。 （康春林）

Qinlue Dingyi Gongyue

侵略定义公约 (Convention on Definition of Aggression) 1933年苏联提出并同一些国家在伦敦签订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公约。30年代初，日本强占中国东北三省，德国纳粹党执政，两个战争策源地形成，战争威胁空前加剧。为了防止侵略者为其侵略罪行辩解，需对侵略给予精确定义。1933年2月6日，苏联在国际裁军会议总务委员会上提议通过一项《关于侵略定义宣言》。苏联的宣言草案对侵略国的定义是：①向另一个国家宣战者；②虽未经宣战，但其武装力量侵犯另一国领土者；③其陆、海或空军炮击、轰炸另一国领土或有意攻击该国船只或飞机者；④其陆、海或空军未经另一国政府允许或违反此种允许之条件，包括逗留时间和扩大逗留之范围，在该国登陆或进入该国境内者；⑤对另一国海岸或港口实行海上封锁者。由于英、美代表的反对，国际裁军会议的组织者迟迟不把苏联的草案提交全体大会通过。为使草案发挥国际文件的作用，苏联先后与一些国家签订了相应协定。1933年7月3日，苏联与阿富汗、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波斯、波兰、土耳其等国在伦敦订立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公约，通称《伦敦公约》。接着，苏联又与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立陶宛等国缔结类似公约。上述这一系列外交活动是苏联集体安全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实施这一政策的策略措施。在以后的国际关系中，这项公约实际上获得国际承认，并在国际法中得到运用。帝国主义国家为寻找各种借口掩护其肆意侵略的罪行，一贯反对确定侵略定义。侵略定义问题成了国际上长期争论的焦点之一。1950年苏联向联合国大会第5届会议提出以1933年《关于侵略定义宣言》为基础的侵略定义提案，因遭到美、英等国反对而未获通过。直到1974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第29届会议才通过《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这一争论才告一段落。 （王 芝）

Qinwang Yundong

勤王运动 (Revolts of Gentries in Vietnam) 1885～1896年越南爱国士绅领导的武装抗法斗争。也称“文绅运动”。“文绅”大部分是退休官吏和乡村中的举人。第二次《越法顺化条约》签订后，越南沦为法国的殖民地。但以朝廷大臣尊室说为首的主战派仍主张抗法。1885年7月4日夜到5日拂晓，尊室说在顺化起兵，攻打法国“钦使府”和法军驻地。经过几个小时的战斗，抗法军失败。尊室说护送咸宜王阮福明逃离王宫到广治省。7月10日咸宜王阮福明发出檄文，号召勤王抗法。除了南圻早已被法国占领之外，中、北圻的“文绅”在“忠君爱国”的旗帜下，纷起勤王之师，进行武装抗法斗争，形成声势浩大的勤王运动。其中著名的有潘廷逢领导的河静省香溪起义(1885～1896)、阮善述领导的兴安省芦荡起义(1886～1889)、宋维新领导的清化省雄岭起义(1886～1892)和范澎领导的清化省巴亭起义(1886～1887)。阮善述的起义军，活动范围很广，包括兴安、海阳、北宁、陆南等省。潘廷逢领导的起义军按照正规军方式组织起来，分15个军次，每个军次有100～500人。各地起义军建立根据地，修筑工事，制造枪支子弹，攻打法军据点，袭击巡逻队、交通线，不时攻打县、府以至省城。起义军得到群众(主要是农民)的支持。1886年法国殖民者组建伪军蓝带兵。1886年12月18日和1887年1月6日，殖民者两次进攻巴亭根据地，都被起义军击退，死伤惨重，震动法国政坛。各地起义军英勇作战，但互相配合不够。1888年咸宜帝被俘，尊室说亡命中国。各地起义相继失败。1896年1月潘廷逢在根据地病逝。坚持11年之久的香溪起义才被镇压下去，勤王运动就此结束。 （徐善福）

Qingnian Tu'erqidangren

青年土耳其党人 (Young Turks) 奥斯曼帝国统一进步协会(1913年更名为统一进步党)的成员，史书中也常用来泛指19世纪末～20世纪初反对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封建专制统治、要求实行君主立宪的土耳其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参加者。

1889年5月，伊斯坦布尔军医学院的4名学生，即阿尔巴尼亚人易卜拉欣·泰莫、土耳其人伊斯哈克·絮屈蒂、库尔德人阿卜杜拉·杰夫代特、切尔克斯人穆罕默德·赖希德，发起建立秘密组织奥斯曼统一协会。参加首次正式会议的共12人。不久，许多学校都有了这个组织的成员，帝国各地相继建立了秘密小组。1894年这些小组联合成立统一进步协会。协会的主要成员是知识分子、小官吏和军官，最初领导人是艾哈迈德·里扎(1859～1930)。

青年土耳其党人自认为是新奥斯曼人的合法继承者，主张推翻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的专制政权，恢复1876年宪法，争取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独立。协会在国内外广泛开展宣传鼓动工作。由于政变事机泄露，青年土耳其党人遭到镇压，其成员纷纷流亡国外。巴黎、日内瓦等地成了青年土耳其党人侨居的中心。他们在国外纷纷建立组织，出版自由报刊，秘密运回国内散发。19世纪末，他们在国外出版的报刊共达116种，其中最负盛名的是《协商报》和《天平报》。

青年土耳其党人在国外活动中形成不同的政治思想派别。以穆拉德(卒于1912)为首的一派受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影响，寻求与苏丹妥协的途径，仅限于要求推行温和的改革，如政府对议会负责、新闻自由等。1897年穆拉德等人在苏丹特使的劝说下回国，背叛了青年土耳其党人的事业。里扎的支持者始终坚持反对苏丹专制制度的斗争，要求实行普遍和平等的秘密选举，给议会广泛的权力，司法独立等；该派代表了土耳其民族资产阶级和自由派地主的利益。以萨巴赫丁亲王(1877～1948)为首的“土耳其自由主义者”，要求给各民族广泛的自治，主张欧洲列强干涉土耳其内政，更多地反映了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里扎派与萨巴赫丁派的分歧，在1902年的青年土耳其党巴黎大会上充分暴露。萨巴赫丁的支持者建立“个人主动和地方分权联盟”，并通过决议，要求采取必要措施谋求欧洲列强的“道义支持”。而里扎派也通过决议，断然拒绝任何有损帝国独立的行动。

由于思想分歧，缺乏明确的政治纲领和策略路线，以及苏丹的威胁和利诱，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青年土耳其党人活动处于消沉时期。直到1905年以后，在国内革命形势高涨和俄国革命、伊朗革命的推动下，青年土耳其党人的活动才重趋活跃。1907年12月，统一进步协会、个人主动和地方分权联盟、达什纳克会等组织在巴黎开会，就反对苏丹专制政权的目的和手段达成了协议，初步实现了各派的联合。与此同时，萨洛尼卡成为青年土耳其党人国内活动的中心。统一进步协会在马其顿驻军中大力发展组织，约2/3青年军官加入了协会。1908～1909年的土耳其革命就是在萨洛尼卡的统一进步协会领导下发动的。

青年土耳其党人在1909年4月废黜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并掌握政权以后，开始阻碍国家政权机构的民主化进程，推行“大奥斯曼主义”，镇压民族独立运动，对外奉行亲德政策。1913年建立的恩维尔帕夏(1881～1922)、穆罕默德·塔拉特帕夏(1872～1921)、阿赫迈德·杰马尔帕夏(1872～1922)“三雄”寡头政权，终于把土耳其拖进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深渊。1918年10月30日签订的《摩德洛司停战协定》，标志着青年土耳其党人政权的终结。同年11月4日统一进步党举行非常大会，决定自行解散，党魁恩维尔帕夏等人逃亡国外。青年土耳其党人的历史功绩在于为此后新土耳其的诞生开辟了道路。

（朱克柔）

Qingjiao

清教 (Puritanism) 欧洲宗教改革时代后期在英国出现的一支新教教派。“清教徒”源于拉丁文Purus，意为清洁。16世纪60年代开始称用，指要求清除国教会中天主教残余的改革派。在教义上主要受加尔文宗的影响。清教先驱者产生于玛丽一世统治后期，流亡于欧洲大陆的英国新教团体当中。清教的兴起则是在伊丽莎白一世时期。清教徒只承认圣经是信仰的唯一权威，强调所有信徒无论平民还是国王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他们信奉J.加尔文“成事在神，谋事在人”的预定论。主张建立无教阶制的民主、共和的教会，反对国王和主教专权。赞许现世财富的积累，提倡节俭、勤奋的进取精神。这些观点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愿望和意志。

正在讲演的清教徒

16世纪80年代清教运动出现高潮，由于观点分歧分成长老派和独立派。前者代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上层的利益，主张建立一个隶属于国家的长老制教会组织。代表人物为T.卡特赖特；后者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认为每个教区应独立自主，反对国家教会的原则。代表人物为R.布朗。16世纪末清教运动受到镇压转入低潮，但在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再次兴起。清教徒不仅在宗教会议和教会活动中批判主教制政府，还在议会内外积极进行反对专制王权的宣传鼓动工作，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作了充分的思想和舆论准备。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领袖均为清教徒。1640～1648年，长老派曾控制政权，极力与国王妥协。1649年共和国成立后，以O.克伦威尔为首的独立派掌握政权，转向镇压平等派和掘土派的激进运动。17世纪后半期，清教已分裂成许多宗派，作为一个政治团体的清教基本上已不存在。清教对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建立起过重要作用，并对17世纪以后英、美等国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宗教等各方面也给予深远影响。

（李平晔）

Qiongsi

琼斯，E.C. (Ernest Charles Jones, 1819～1869) 英国宪章运动后期领袖之一，诗人。出生于

汉诺威贵族家庭，曾为律师。1846年投身宪章运动，不久当选为全国宪章派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宪章派刊物《北极星报》编辑。琼斯参加过国际民主派兄弟协会和共产主义者同盟。1847年11月结识K.马克思、F.恩格斯，受到他们的影响。1848年6月至1850年，因参加宪章派示威游行被监禁。19世纪50年代，力图复兴宪章运动，于1851年参与起草宪章派纲领，第1次宣布运动的社会主义目的。他先后创办了《寄语人民》和《人民报》等刊物，宣传宪章派纲领。琼斯认为，只有通过根本的政治和社会改革，才能有效地改善无产阶级的状况。为吸收广大工人参加斗争，1854年琼斯倡议在曼彻斯特召开工人议会。50年代末期，琼斯一度动摇。受到马克思的严厉批评后，承认错误。1864年参加第一国际，1869年1月26日逝世。琼斯还撰写过反映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鞭挞资本主义罪恶的诗篇。重要的有《牢房的铁栏杆》、《下层阶级之歌》、《印度斯坦的起义，或新世界》、《雇农之歌》等。 （吴英增）

Qiujl'er

丘吉尔，W. L. S.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1874～1965） 英国政治家、首相（1940～1945，1951～1955）。1874年11月30日出生在英格兰牛津郡的一个贵族世家。1894年毕业于桑德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

1939年以前的主要政治活动 1895年从军，曾参加英国在印度、苏丹和南非的殖民战争。1906年作为自由党议员进入下院。主张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的关税政策。后历任殖民部次官、商务大臣、内政大臣、海军大臣和军需大臣、陆军大臣兼空军大臣、殖民大臣等要职。在任海军大臣期间，大力加强海军实力，以回击德国对英国海上霸权的挑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1915年，英军在黑海海峡的盖利博卢战役中失利，同年11月丘吉尔引咎辞职。1919年1月丘吉尔出任陆军大臣兼空军大臣，攻击布尔什维主义，鼓吹把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里，积极参与策划武装干涉苏俄（见苏俄国内战争）。1922年，因不满自由党的政策而脱离该党。同年在议会选举中落选。1924年任S.鲍德温内阁的财政大臣。1925年在英国恢复金本位制，企图恢复伦敦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1926年，主张镇压工人大罢工。1931年1月，因对保守党领袖的政策不满退出鲍德温的影子内阁。此后他被排斥在政府公职之外，专心从事写作。在此期间，他同保守党右翼一起，反对向印度独立的要求作任何让步。丘吉尔对来自德国的威胁不断发出警告，主张重整军备，反对A.N.张伯伦姑息德国侵略的妥靖政策，主张联合法国和苏联，依靠国际联盟来阻止德国的侵略。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丘吉尔 1939年9月德国入侵波兰后，丘吉尔任张伯伦政府的海军大臣，积极组织援助挪威的战役。1940年5月10日继张伯伦任首相，并兼国防大臣，立即把全国经济纳入战时轨道。丘吉尔政府拒绝德国的诱和，坚持对德作战，同时争取美、苏作为同盟者参战。为了保卫不列颠群岛，亲自视察海防、空防设施。他支持沦陷国家开展抵抗运动，支持沦陷国家的流亡政府。苏德战争爆发当天，丘吉尔庄严声明："俄国人的危难就是我们的危难，也就是美国的危难。"1941年7月12日签订《英、苏在对德战争中联合行动的协定》。8月9日，丘吉尔和F.D.罗斯福签署大西洋宪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丘吉尔与美国缔结一系列条约，其中包括联合使用两国的军事和经济资源、成立联合参谋部等内容。1942年以时机尚未成熟为借口，推迟开辟第二战场（见第二次世界大战）。丘吉尔先后参加德黑兰会议、雅尔塔会议等国际会议。在处置战败的德国、波兰的疆界变动和政府组成等问题上，极力维护英帝国的利益。

战后的政治生涯 1945年7月大选中，保守党在选举中失败，丘吉尔辞去首相职务。1946年3月5日，在美国密苏里州富尔顿发表题为《和平砥柱》的演说，鼓吹英、美联合以对抗苏联拉下的纵贯欧洲南北的"铁幕"。这次演说揭开战后"冷战"时期的序幕。1948年10月9日，丘吉尔在英国保守党年会上正式提出一个把英美联盟、联合的欧洲、英联邦和英帝国连接在一起的"三环外交"的总方针。但由于战后英国的衰落未能实现。

1951～1955年，丘吉尔再度出任首相。在执政期间签订1954年《巴黎军事协定》，并缔结《东南亚防务条约》，继续对苏采取强硬态度。

1953年，丘吉尔被封为爵士，获"嘉德勋章"，同年获诺贝尔文学奖。1955年4月5日正式退休，但直到1964年7月一直任下院议员。1965年1月24日于伦敦逝世。

丘吉尔还是一位演说家、政论家和作家。主要著作有《伦道夫·丘吉尔勋爵传》（1906）、《世界危机》（1923～1929）、《马尔伯勒的生平和时代》（1933～1938）、《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1948～1954）和《英语民族史》（1956～1958）等。 （萨本仁）

Qiujiuque

丘就却 （Kujūla Kadphises, *or* Chiu-Chiu-Chueh，?～约75） 贵霜帝国的创立者。即迦德菲塞斯一世（约15～65在位）。原为大夏的贵霜侯。公元1世纪20年代，贵霜翕侯部开始强大。丘就却最初依附立国于喀布尔的中亚希腊王赫尔谟尤斯。30年代，帕提亚人

冈多弗纳斯大王灭赫尔谟尤斯后，丘就却得以摆脱希腊人羁縻。40 年代末，冈多弗纳斯卒，其王国势力大衰，丘就却乘机南下，于50年代初夺得战略要地喀布尔河谷，并正式采用“王中之王”的称号，创立贵霜帝国。接着，又向东扩张，于 60 年代吞并罽宾和坦叉始罗（今白沙瓦一带）。由于贵霜帝国的民族构成复杂，各民族之间在文化传统、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巨大，因此丘就却在委派王室成员为各地区的统治者的同时，对文化传统、宗教信仰采取兼容并蓄的宽容政策。丘就却成功地协调各民（部）族之间的关系，为贵霜帝国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他创立的制度和政策，对以后的贵霜诸王影响甚大。他本人似乎偏向于佛教。他在位时，佛教正式传入中国。约 80 余岁时去世。（黄　靖）

Qudibo yiben Musilimu

屈底波·伊本·穆斯利姆　(Qutaybah ibn Muslim，？～715)　阿拉伯帝国倭马亚王朝（白衣大食）将领。阿拉伯人，出生于苫国（今叙利亚），其祖父即先知穆罕默德妻子哈福赛之兄弟。696 年，伊拉克发生反抗运动，总督哈贾吉被围，屈底波应募参加镇压有功，从此在哈贾吉麾下任军职，大受宠信。704 年，被哈里发瓦利德一世擢升为呼罗珊总督。

当时呼罗珊为阿拉伯帝国东北边省，首府在谋夫。这里的波斯人屡次起兵反抗阿拉伯人统治，失败后逃往阿姆河外。此前历任呼罗珊总督虽经常出兵河外，但均以抄掠为目的，至屈底波始力图彻底征服中亚地区。704～710 年间，他连年出兵，先后征服吐火罗（巴里赫）、安国（布哈拉）和花拉子模等地。阿姆河外诸小邦曾求救于唐朝和突骑施，唐朝未能出兵，突骑施被击败。711 年，屈底波又围攻河外的中心康国（撒马尔罕），康国被迫投降。屈底波入城，焚毁佛寺、祆祠，建清真寺，强迫其居民皈依伊斯兰教。712 年，屈底波远征锡尔河流域，征服石国（塔什干）、俱战提（列宁纳巴德）和渴塞（卡散）诸城。屈底波回师后，各地复叛，求援于东突厥默啜可汗。默啜可汗遣阙特勤率兵西进，尽占有阿姆河外诸地，唯康国仍在阿拉伯帝国统治下。714年，屈底波再度远征拔汗那（费尔干纳），忽闻哈里发瓦利德一世死去，其弟苏莱曼继位。屈底波与苏莱曼素有嫌隙，遂谋叛变，未果，715 年为部下所杀。

屈底波的军事扩张活动为阿拉伯帝国彻底征服中亚奠定了基础。他大力推行伊斯兰教，故死后被中亚地区的伊斯兰教徒奉为圣人。（马　雍）

Quandi Yundong

圈地运动　(enclosure movement)　15 世纪末叶至19世纪中叶西欧新兴资产阶级和新封建贵族使用暴力剥夺农民土地的过程。这种情况在英、德、法、荷、丹等国都曾先后出现过，而以英国的圈地运动最为典型。

所谓圈地，即用篱笆、栅栏、壕沟把强占的农民份地以及公有地圈占起来，变成私有的大牧场、大农场。大批丧失土地和家园的农民成为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这是资本原始积累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中世纪的圈地运动　中世纪的欧洲，在西起英格兰，东至乌拉尔山，南迄比利牛斯山脉和阿尔卑斯山脉，北至丹麦和瑞典南部的广大平原上，大体都盛行敞地制。敞地制起源于农村公社的土地形式。每年收割后，庄园主和教堂的条田、农民的份地都按惯例撤除各自设置的篱笆、栅栏等物，敞开作为公共牧场。敞地以外的公有地名为庄园主所有，实属农民共有。田地的分散给农民的耕种和管理带来诸多不便。因此，在 12 世纪中叶，英国就有人将分散在各片大田的条形地通过交换而合并起来。这种趋势在盛行敞地制的各国都是共同的，只有先后之别。13 世纪，英国庄园主根据《默顿法令》，圈占公有地以至份地。在 14、15 世纪农奴制解体过程中，圈地现象愈演愈烈。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末的圈地运动　15 世纪末叶、16 世纪初叶，欧洲直通印度新航线的开通和美洲大陆的发现，以及环球航行的成功，使英国的对外贸易迅速增长，进一步刺激了英国羊毛出口业和毛织业的发展。羊毛价格不断上涨。养羊业成为获利丰厚的事业。往往 10 英亩牧场的收益超过 20 英亩的耕地。英国圈地运动最早从工商业较发达的东南部农村开始。地主贵族最初圈占公有地，后来圈占小佃农的租地和公簿持有农的份地。在宗教改革中，国王把没收的教会领地赐给亲信宠臣，或卖给乡绅、土地投机家、市民、商人和工场主。他们变成新贵族，也大规模地圈占农民土地。根据 1630 年和 1631 年的调查报告，莱斯特郡在两年内圈地 10 万英亩，约占该郡土地 2%。大部圈占地变成牧场。主要的圈占者是乡绅。1485～1550 年他们在莱斯特郡圈地的面积占圈地总面积的 60%。大批农民被迫出卖土地，或远走他乡，或到处流浪，陷于极端悲惨的境地。T. 莫尔在《乌托邦》(1516)中，辛辣地指责这是“羊吃人”。

圈地运动引起大规模的农民起义。1536和 1537 年，林肯郡和约克郡先后爆发农民起义。1549 年又爆发R. 凯德起义。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圈地运动有所收敛。都铎王朝与早期斯图亚特王朝考虑到兵源、财政和社会治安诸因素，基本上采取反圈地政策。1489 年，亨利七世下令禁止圈占 20 英亩以上的农庄。1515 年亨利八世限令在一年之内将改为牧场的耕地复原，但这些法令均没有实施，形同虚文。为压服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政府一方面颁布“血腥立法”，禁止流浪，用监禁以至死刑强迫农民充当雇佣劳动者；另一方面，于 1601 年颁布《济贫法》，规定各地教区开征济贫税，规定只有在教区居住一定年限并曾从事劳动的失业者，才能领取救济金。目的在于以点滴的救济金来涣散失业贫民的反抗情绪和把他们束缚在一定地区，以便资本家雇佣。

16 世纪末叶和 17 世纪初叶，英国城市人口日益增多，工场手工业迅速发展，市场对谷物、肉类的需求大

大增加。于是，圈地运动又重新加强。1593 年议会废除反圈地法令，引起圈地狂潮，大量耕地改为牧场。1597 年虽因连续 4 年歉收而恢复反圈地法令，但在都铎王朝最后一次议会(1601)中，剥削阶级的舆论已倾向于最后废除反圈地法令。1607 年中部各郡反圈地起义又迫使统治阶级继续采取反圈地措施。1640 年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剥削阶级已不再反对圈地。从 1688 年起，大地主掌权的政府逐渐改变政策，公开支持圈地。到18世纪开始的时候，英格兰 3/5 以上的耕地仍未圈围而处于敞地制下，其余约 2/5 的耕地虽被圈者数量有限，但旧的共耕制的村庄公社已被摧毁。

18 世纪初期至 19 世纪中期的圈地运动 英国资产阶级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城市工业进一步发展，城市人口急剧增加。因此，对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地主贵族为了生产肉类和商品粮以供应城市的需要，扩大投资，改善土地的生产能力。同时加速进行圈地。资产阶级则大力鼓励圈地。政府通过议会立法使圈地合法化。地主贵族依靠国家机器，强迫农民服从圈地法案。农民无力负担圈地费用，或因失去公有地使用权而无法维持生产和生活，被迫出卖土地。随着 1701 年条播机的发明，开始了农业生产技术的革命。于是生产关系的革命就在更加广泛的基础上深入开展。18 和 19 世纪，英国议会通过 4 763 件有关圈地的法案，共 批准圈占 269 万公顷共耕地和公有地。1845 年以后，圈地运动已近尾声。1876 年公布的禁止非法圈地的法案虽只应用于公有地，但圈地作为一种运动业已结束。

欧洲大陆的圈地运动主要发生在 18、19 世纪。德意志、法国、俄国和丹麦的圈地运动主要是通过政府法令实行的。捷克和波兰在 1918 年以后也出现过圈地运动。

圈地运动的后果 在圈地运动中，以农民的血肉和尸骨换来了农业资本主义的大发展。到 19 世纪末，约曼虽有 6 万多户，但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失。大部分破产农民流入城市，成为雇佣工人和产业后备军，为产业革命提供了廉价劳动力。农村阶级结构已由大地主、资本主义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组成。K.马克思高度地概括圈地运动的后果是："自亨利七世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曾这样无情地处置过传统的农业关系……。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切关系，不仅村落的位置，而且村落本身，不仅农业人口的住所，而且农业人口本身，不仅原来的经济中心，而且这种经济本身，凡是同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相矛盾或不相适应的，都被毫不怜惜地一扫而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63 页)

(张云鹏)

Quanli Fa'an

权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见光荣革命。

Quan Bengzhun

全琫准 (Chon Bon-dzhun, 1853～1895) 朝鲜近代农民革命领袖。字明淑，号海梦。全罗道高敞郡人。1853 年生于乡村塾师家庭，家境清贫，幼时即对社会现实不满，曾在汉城、全州等地流浪。1874 年加入民间秘密结社东学教，后任古阜、泰仁地区接主。1892 年起，率领农民反对古阜郡守强征水税。1894 年 2 月，发动古阜农民起义，占领古阜邑。初达目的后解散队伍。封建政府对起义农民大肆捕杀，因而 5 月再次发动起义。他发布著名的《白山檄文》，提出"辅国安民、斥倭斥洋、尽灭权贵"的口号。队伍迅速扩大，被推为总大将。在其率领下，起义军连战皆捷，6 月 1 日占领全州，声威大振。此后与政府签订《全州和议》，退出全州，同时领导农民成立政权机构执纲所。中日甲午战争后，日军与官军配合进攻起义军，全琫准再次起兵，11 月率军 10 万北上，但在公州之役中失利。此后，仍转战全州、泰仁等地，并辗转至淳昌坚持斗争。12 月 28 日，由叛徒出卖被捕，次年 4 月 23 日被杀(见甲午农民战争)。全琫准作战勇敢，不畏牺牲，是朝鲜历史上著名的农民英雄。

(葛振家)

Quan'e Sufan Weiyuanhui

全俄肃反委员会 (Всероссийская чрезвычайная комиссия) 见契卡。

Quanfei Renmin Dahui

全非人民大会 (All-African Peoples' Conference)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在泛非主义思想指导下，非洲各国为争取民族独立和加强团结而召开的地区性国际会议。共举行过三次。1958 年 12 月 8～13 日，经加纳总统 K.恩克鲁玛倡议，在阿克拉召开了第 1 届全非人民大会，28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此后，1960 年 1 月 25～31 日和 1961年 3 月 25～30 日，在突尼斯和开罗先后召开了第 2 届和第 3 届全非人民大会。三次会议的决议，均谴责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支持各国的民族解放斗争，要求已经获得独立的国家对正在争取独立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历届全非人民大会的召开，促进了非洲的团结，推动了非洲民族独立运动的深入发展，为非洲统一组织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陈公元)

Quanguo Gongye Fuxingfa

全国工业复兴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见新政。

Quanguo Laogong Guanxifa

全国劳工关系法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or Wagner Act) 见新政。

Quanguo Tuanjie Weiyuanhui

全国团结委员会 (National Unity Committee) 1960年土耳其军人政变后建立的临时立法机构。民主党执政期间(1950～1960),对内实行独裁统治,镇压民主进步力量,对外追随美国的战争政策,加之经济上的通货膨胀,因而引起人民的不满。军队内部的反对派遂组织全国团结委员会,开展反对民主党政权的秘密活动。1960年5月27日,全国团结委员会发动政变,推翻A.曼德列斯政府,接管政权。

由38名军官组成的团结委员会,推举原陆军总司令C.古尔塞勒将军为主席。根据临时宪法,全国团结委员会成为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主席负责领导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宣布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取消反民主的法律,采取措施改善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结束经济紊乱;对外奉行同所有国家友好的原则,但又表示继续忠实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讨论政治、社会经济问题时,全国团结委员会出现分裂。温和派(将军派)主张立即恢复宪政制度,以A.图尔凯什上校为首的激进民族主义派则持反对意见。

1960年11月13日古尔塞勒将14名激进派成员从全国团结委员会除名,任命他们为驻外使馆参赞。1961年7月全民投票通过新宪法。同年10月25日举行大选,古尔塞勒当选为共和国第4任总统。全国团结委员会于10月24日宣布自行解散,其全体成员成为参议院的终身议员。 (杨兆钧)

Quanyin Musilin Lianmeng

全印穆斯林联盟 (All India Mislim League) 由印度穆斯林组成的政党。1906年12月30日在达卡成立。当时的成员大部分分布在印度西北部和东部穆斯林聚居的地方。

成立初期,它是一个狭隘的教派性政治组织,以保护穆斯林教派利益为最高目标,支持英国殖民当局,反对国大党。但在具有民族主义思想的"青年穆斯林"的推动下,1913年穆斯林联盟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当年年会通过新的章程,规定奋斗目标是通过宪政手段,争取"在印度建立适合于印度国情的自治"。新章程还规定,为了实现印度自治,要促进民族团结,和其他宗教派别实行合作。从1915年起,M.A.真纳任全印穆斯林联盟常任主席。经过真纳和印度国大党领导人的共同努力,1916年,穆斯林联盟和国大党在各自召开的勒克瑙年会上,通过双方共同拟定的《勒克瑙协定》,建立两党正式的合作关系。协定重申印度人民的斗争目标是实现自治,并提出扩大省立法会议权限,增加民选议员等改革要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正是在《勒克瑙协定》精神的鼓舞下,M.K.甘地支持基拉法特运动,伊斯兰教徒积极参加不合作运动,促成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新高涨。

1924年基拉法特运动自行结束。穆斯林群众情绪低落。还由于政治经济原因以及殖民当局的挑拨,印度教教派组织"印度教大斋会"的煽动,伊斯兰教教徒和印度教教徒之间的纠纷屡起。穆斯林联盟与国大党之间摩擦多于合作。真纳和穆斯林联盟其他领导人反对甘地倡导的群众性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主张全印穆斯林联盟是印度伊斯兰教徒的唯一代表,国大党只能代表印度教徒;要求实行穆斯林单独选举制。1937年,穆斯林联盟虽然还要求实现印度自治,但同时已在酝酿建立独立的穆斯林国家。

1937年省自治选举中,全印穆斯林联盟只取得108个席位(一说123个席位),仅占总席位的22%。此后,穆斯林联盟积极发展组织,全力攻击国大党,两党之间的矛盾加深,关系恶化。穆斯林联盟决心为在印度建立独立的穆斯林国家而斗争。1940年3月,全印穆斯林联盟在拉合尔举行会议,通过建立"巴基斯坦"的决议,要求在次大陆西北部和东部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地区建立一个独立的穆斯林国家。联盟领导公开声明,为建立巴基斯坦而斗争是其主要目标。为此,穆斯林联盟同主张建立统一印度的国大党进行了各种斗争。在英国殖民者的挑动下,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之间不断发生纠纷和相互仇杀,伤亡甚多。

1947年6月3日,英国、印度国大党和全印穆斯林联盟三方达成妥协,公布蒙巴顿方案,同意印巴分治。1947年8月14日,巴基斯坦作为英联邦内自治领而宣告独立。

印巴分治后,穆斯林联盟继续在巴基斯坦活动(见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在印度境内仅喀拉拉邦尚有部分力量。 (曾向东)

R

Raolesi

饶勒斯,J. (Jean Jaurès, 1859～1914) 法国社会党领袖之一，政治家、哲学家、历史学家。1859 年 9 月 3 日生于塔恩省卡斯特尔城。1881 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先后在阿尔比中学和图卢兹大学任教。80 年代初作为温和共和派投身政治活动。1885～1889 年代表塔恩省任众议员。1889 年完成并通过国家博士论文《感觉世界的真实性》、《德国社会主义的根源》。90 年代初受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影响，转变为社会主义者，1893 年再度当选众议院议员。1894～1898 年，他要求重审德雷福斯案件。反对教权派和军国主义。他支持独立社会党人 A. 米勒兰加入 P.-M.-R. 瓦尔德克-卢梭内阁，倡导社会主义者与资产阶级激进派联合，1899～1904 年组成左翼集团。他于 1901 年建立法国社会党。1904 年创办《人道报》。在第二国际敦促下，1905 年饶勒斯领导的法国社会党同 J. 盖德领导的法兰西社会党和 J. 阿列曼领导的工人社会主义革命党联合组成社会党，并为该党领袖之一。饶勒斯主张通过和平方式消灭资本主义，在现存制度下经过政治斗争改变阶级力量对比和国家性质，以实现无产阶级和人类的解放。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饶勒斯反对殖民主义与战争，反对法国对摩洛哥的侵略。明确指出资本主义是战争的根源，呼吁各国政府放弃侵略政策。他的反战行动激起民族主义者的仇恨。1914 年 7 月 31 日在巴黎遭暗杀。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的法国革命史》、《新军》等。

（马胜利）

Renaya Gongheguo

热那亚共和国 (Republic of Genoa) 意大利西北部城市共和国。中心城市热那亚原为罗马帝国自治市，中古初期先后被东哥特王国、拜占廷帝国、伦巴德王国及法兰克王国占领。1100 年建立市议会，标志着独立共和国的形成。1797 年拿破仑·波拿巴占领意大利后，改名为利古里亚共和国。1805 年被并入法国。1815 年并入撒丁王国，1860 年成为意大利王国的一部分。

热那亚经济的基础是对外贸易。11 世纪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取撒丁岛和科西嘉的控制权后，以武力在北非沿岸强索到贸易免税权。11 世纪末参加十字军东侵，在巴勒斯坦建立商业殖民点。13 世纪帮助拜占廷复国，又在地中海和黑海沿岸获得许多特权。13 世纪末～14 世纪末，热那亚进入鼎盛时期。1284 和 1298 年，相继在海战中击败其贸易竞争对手比萨共和国和威尼斯共和国。1293 年贸易总额达 4 000 万热那亚镑。造船、纺织、建筑和银钱业也很发达。14 世纪时，其造船业生产中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1453 年，土耳其攻占君士坦丁堡，热那亚在黑海沿岸的商业殖民地全部丧失。新航路开辟后，其地中海贸易活动开始萧条，商业资本转向高利贷活动。15～16 世纪，依赖从西班牙进口生丝曾维持丝织业的短暂繁荣，17 世纪后彻底衰落。

热那亚国家政权为兼营工商业的土地贵族同贵族化的工商业主融合而成的城市贵族所把持。1261 年，在人民起义推动下，代表新兴工商业主利益的古里埃尔玛·波卡涅格拉执政，打破了贵族的政治垄断。1339 年建立终身总督制，不准贵族担任总督。但贵族在军事与经济方面实力强大，而且教皇派与皇帝派党争不息，导致国内混乱。1380 年败于威尼斯后，丧失海上优势，国家由盛转衰。此后，热那亚先后依附于法国和米兰王国的统治家族。1494～1559 年意大利战争中，初被法国占领，1528 年后为西班牙控制。这时贵族寡头政治法律化，只有列名于“国簿”中的大家族成员才能进入执政府。此后，热那亚在意大利政治生活中，退居次要地位，并导致最后灭亡。

（尚祖琦）

Renaya Huiyi

热那亚会议 (Conference of Genoa) 1922 年 4 月 10 日～5 月 19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城讨论欧洲经济问题的国际会议。亦称热那亚国际经济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英、法、德、意、日、苏俄等 29 国代表，美国派观察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的背景和经过 苏俄粉碎外国武装干涉后，力争巩固已经取得的和平共处局面，于 1921 年 10 月 28 日照会英、法、意、日、美等国建议召开国际会议讨论列强和苏俄的关系并缔结和约。资本主义国家中主张与苏俄建立经济联系的势力有所增长。帝国主义国家中有的集团鉴于武装干涉未能扼杀苏维埃政权，转而采取外交、经济压力企图迫使苏俄屈服。1922 年 1 月 6 日协约国最高委员会在法国戛纳开会，根据英国首相 D. 劳合·乔治提议通过决议召开热那亚会议。戛纳决议提出举行热那亚会议的 6 项先决条件：任何国家均不得将本国的所有制、国家经济生活和管理制度强加给别国，每个国家有权选择自己喜爱的制度；保障外国资本、财产和利润不受侵犯；凡希望得到外国贷款的政府，应明确承认该国历届政府的一切债务，归还或赔偿被接管的外国人财产；保证财政货币流通以利贸易；放弃颠覆别国的宣传；停止对邻国的敌对行动。2 月 25 日，劳合·乔治和法国总理 R. 普恩加莱在布伦会谈，决定取消原定在会议上讨论德国赔款和修改《凡尔赛和约》问题；约定只有苏俄政府接受协约国提出的各项经济要求，各国政府才能予以承认。3 月 20～28 日在伦敦召开协约国专家会议，

秘密研究"俄国问题"并拟定备忘录(史称《伦敦专家备忘录》)，要求苏维埃政府偿还沙皇和临时政府以及地方当局总计180多亿金卢布的债务，发还或赔偿被收归国有的外国人在俄财产，取消对外贸易垄断制，允许外国人在苏俄享有治外法权，由协约国监督苏俄财政。备忘录同时确认苏俄可按照《凡尔赛和约》第116条的规定向德国索取赔款。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欢迎召开欧洲经济会议，任命人民委员会主席B.И.列宁为代表团团长，外交人民委员Г.В.契切林为副团长，并决定，列宁因工作繁忙不能离开俄国，由副团长代行团长一切权力。为了应付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2月22日苏俄与乌克兰、白俄罗斯等8个苏维埃共和国签订议定书，委托苏俄在热那亚会议上代表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利益。1922年3月底，苏俄代表赴会途中在里加与波罗的海沿岸3国(拉脱维亚、波兰、爱沙尼亚)达成在会议上一致行动的协议。4月初在柏林与德国就建立两国正常政治、经济关系进行谈判。双方保证在会议上保持密切接触。

会议的议程和结果 4月10日，契切林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宣读苏维埃代表团声明，阐述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可能性，双方必须在平等互利、互相承认的基础上实行经济合作。苏俄准备把一部分耕地、森林和矿产资源租让给外国经营开发。提议各国普遍裁军。坚决拒绝任何不平等交易。

契切林的建议引起与会者和舆论界的关注，但因西方列强代表坚决反对而未列入议程。在接着召开的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主要议题是赔偿债款问题。4月11日，苏俄代表团收到《伦敦专家备忘录》。4月14～15日，在同英、法、意、比代表谈判中，苏维埃代表提出了反要求：协约国应赔偿武装干涉和封锁给苏俄造成的390多亿金卢布损失。劳合·乔治为争取苏俄放弃反要求，表示准备削减战时债务并延长支付债款利息的期限。法国代表反对作任何让步和妥协。直到会议结束，双方仍未能达成协议。

在热那亚会议过程中，4月16日，契切林和德国外交部长W.拉特瑙在拉帕洛签订《德国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协定》(通称《拉帕洛条约》)。决定两国自订约之日起在法律上互相承认，恢复外交关系。条约规定双方相互放弃赔偿要求，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发展贸易并进行经济合作。这样，西方列强建筑在损害俄德两国利益基础上的复兴欧洲经济计划宣告破产。《拉帕洛条约》的签订是苏德两国的外交胜利。它使苏俄突破帝国主义图谋建立的反苏统一战线，也有利于德国摆脱受协约国摆布的处境。 (郑绍钦)

Reyue Zhengbian

热月政变 (Thermidorian reaction) 法国大革命中推翻雅各宾派M.F.M.I. de罗伯斯比尔政权的政变，因发生在共和2年热月9日(1794年7月27日)，故名。1794年6月弗勒吕斯战役胜利之后，外患逐渐消除，但雅各宾派内部矛盾日益加剧，不满罗伯斯比尔恐怖政策的力量逐渐集结。丹东派、埃贝尔派的领导人相继被镇压，但这两派的余党和占国民公会多数的平原派，大多反对罗伯斯比尔，责骂他是"独裁者"、"暴君"。救国委员会和公安委员会中也有一些人反对罗伯斯比尔。7月26日罗伯斯比尔在国民公会发表演说，指责两个委员会中有人搞阴谋，提出改组公安委员会，清洗救国委员会，未获支持，遂提交两委员会审议。会后，罗伯斯比尔以雅各宾俱乐部和巴黎公社为阵地，反对派则依靠两个委员会和国民公会，双方展开紧张活动。7月27日，国民公会宣布罗伯斯比尔"不受法律保护"，加以逮捕，同时被捕的还有其弟A.B.J. de罗伯斯比尔、L.-A.-L. de圣茹斯特、G.库东等。他们一度被国民自卫军司令F.昂里奥抢救出来，但7月27日夜又被P.-F.-J.-N. de巴拉斯率领的拥护国民公会的军队重新逮捕。7月28日罗伯斯比尔等人被送上断头台。热月政变建立了以热月党人为代表的大资产阶级政权。 (刘宗绪)

renlei de qiyuan

人类的起源 (human origin) 人类的历史始于人类的出现。人类如何起源，历来传说、争论很多。1859年，英国生物学家C.R.达尔文出版《物种起源》一书，阐明了生物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规律。1871年，他又出版《人类的起源与性的选择》一书，列举许多证据说明人类是由已经灭绝的古猿演化而来的。但他没有认识到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也未能正确解释古猿如何演变成人。F.恩格斯提出了劳动创造人类的科学理论，1876年他写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指出人类从动物状态中脱离出来的根本原因是劳动，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也是劳动。文章论述了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古代的类人猿最初成群地生活在热带和亚热带森林中，后来一部分古猿为寻找食物下到地面活动，逐渐学会用两脚直立行走，前肢则解放出来，并能使用石块或木棒等工具，最后终于发展到用手制造工具。与此同时，在体质上，包括大脑都得到相应的发展，出现了人类的各种特征。恩格斯把生活在树上的古猿称为"攀树的猿群"，把从猿到人过渡期间的生物称作"正在形成中的人"，而把能够制造工具的人称作"完全形成的人"。随着化石材料的不断发现，测定年代方法的不断改进，人们对人类起源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尽管存在的问题还很多，但目前已经可以大致勾划出人类起源和发展的线索。

猿类的出现 猿类的出现可追溯到地质学上的渐新世。现在所知的最早的古猿是1911年发现于埃及法雍的原上猿，其生存年代为3 500～3 000万年前。比原上猿稍晚的有1966～1967年在法雍发现的埃及古猿，生存年代约为2 800～2 600万年前。更晚的则有森林古猿，1856年首次发现于法国的圣戈当，后来欧、亚、非洲许多地

方都发现了同类型的化石，其生存年代约在2 300～1 000万年之前。这些古猿很可能是现代类人猿和现代人类的共同祖先。

从猿到人的过渡 森林古猿分化出巨猿、西瓦古猿和拉玛古猿等几个分支。拉玛古猿生存年代约为1 400～700 万年以前，最早的化石是 1932 年美国学者 G. E. 刘易斯在北印度的西瓦利克山地发现的一块右上颌碎片，它具有若干人类的特征。60 年代之后，在肯尼亚的特南堡、匈牙利的鲁道巴尼亚、希腊的皮尔戈斯、土耳其的钱德尔、巴基斯坦的博德瓦尔高原及我国云南禄丰，都发现了同类化石，其共同特征为：吻部短缩，齿弓向后张开，牙齿排列紧密，犬齿小，颊齿齿冠宽短，下颌第一前臼齿为双尖型，釉质厚。这些特点与人类相似而与猿类不同，所以许多学者认为拉玛古猿是人类的祖先。但近年有些学者发表不同意见，认为拉玛古猿不属人科，而是猩猩的祖先。也有学者持折中观点，认为两种可能性都存在。

拉玛古猿之后出现了南方古猿。其生存年代大约为370～100 万年以前。有的学者把 1967 年在肯尼亚罗特加姆发现的一块下颌标本也归入南方古猿，从而将南方古猿存在年代的上限推到 550 万年以前。南方古猿化石最早于 1924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附近的汤恩发现，为一幼年头骨。其后陆续在非洲、亚洲发现十多处。其中较突出的代表是 1959 年在奥杜瓦伊峡谷发现的东非人头骨化石(参见彩图插页第 1 页)。南方古猿的体质特征和人接近，齿弓呈抛物线形，犬齿不突出，无齿隙；拇指可和其他四指对握，能使用天然工具；头骨枕大孔的位置接近颅底中央，骨盆比猿类宽，能直立行走；脑顶叶扩大，可能有原始的语言能力。根据目前研究，南方古猿至少有三个种，即南方古猿非洲种(或称纤细种)、南方古猿粗壮种和比粗壮种更为粗壮的南方古猿鲍氏种。1973 年美国学者 D. C. 约翰逊在埃塞俄比亚的阿法地区发现一膝关节化石。次年发现一具人科动物化石，年代距今约 300 万年前，全身骨骼保存达40%左右，是一个20岁左右之女性，约翰逊称之为“露西女士”，定名为南方古猿阿法种。

关于南方古猿的演化，众说纷纭。主要有三种意见：①阿法种是最早的南方古猿，约在 200～300 多万年前分化为两支：一支向人的方向发展；另一支演化为纤细种、粗壮种和鲍氏种，并于 100 多万年前灭绝。②南方古猿最早出现的是阿法种，后来演化为纤细种。约在250万年前，其一支在南非演化为粗壮种；另一支在东非演化为鲍氏种；约在 200 万年前，其余的纤细种演化为人属。③阿法种不是南方古猿，实际上已是人属，他们与南方古猿并存。

从猿到人的过渡，如果从拉玛古猿算起，大约经过了 1 000 多万年；如果从南方古猿算起，则有 200～300万年。在长期使用天然工具的过程中，过渡时期的生物终于学会了制造工具。工具的制造是有意识的活动，这种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最重要的特点，它标志着从猿到人过渡阶段的结束。

人类体质形态发展的分期 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结束后，人类的体质形态仍在继续发展。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人们把这一发展过程分为猿人、古人、新人三个阶段。由于化石材料的不断丰富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这一分期法已不合用。目前国外学者主要采用两种分期法。一是分为南方古猿、直立人、智人 3 个阶段；智人又分为早期智人和现代智人。这一划分法的缺点是把不会制造工具的南方古猿和能制造工具的能人及 1470 号人归入同一范畴。另一种是分为最早的人类（或最早的人属)、直立人、早期智人、现代智人 4 个阶段。中国学者也提出 4 个阶段的划分法，即早期猿人、晚期猿人(直立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早期猿人”阶段相当于国外学者提出的“最早的人类(人属)”阶段。虽然直立人之前的化石材料发现不多，但将其单独列为一个阶段以别于南方古猿和直立人，仍是较妥当的办法。

最早的人类 从 1974 年开始，英国学者 M.D. 利基在坦桑尼亚莱托利的莱托利尔地层发现了人类化石，除一个五岁左右的小孩的部分骨骼外，还发现一些成人的上下颌碎片及牙齿。定年在 380～360 万年前之间。1978 年在莱托利尔地层中发现留在火山凝灰岩中的人类脚印，属一大一小两个个体。脚印有凸起的足弓，圆形的足跟，大足趾与其他四趾并列于足前方，这些都是人类的特征，因此有些学者把它归入人属。但在同一地层中没有发现石器。约翰逊等人认为莱托利尔地层发现的化石是南方古猿阿法种，并非真正的人类。

1972年在东非肯尼亚图尔卡纳湖东岸库彼弗拉发现了编号为 KNM-ER1470 号人的头骨，定年为 290 万年前。脑量约为 775 毫升。头骨无直立人那样明显突出的眉嵴，因此它在进化系统中的位置还有争议。在KNM-ER1470 号人的层位稍高处，于 1968 年发现有旧石器，当时测定为 261 万年前，1975 和 1976 年有人重新测定其年代分别为 182 万年和 244 万年前，后一年代与最初测定的年代较接近。

从 1960 年起，在坦桑尼亚奥杜瓦伊峡谷陆续发现一些人类化石。1964 年定名为“能人”。其脑量约为 680 毫升，手骨及足骨与现代人相似。在发现能人的层位发现不少砾石打制的工具，主要是砍砸器。此外还发现石块堆成的圆圈，推测是能人所建的简单住所。能人生活的时代距今 180 万年。

发现于爪哇的莫佐克托人，原先被称为莫佐克托猿人，近年有人研究，认为可能属于能人，定年为约 190 万年前。

直立人 在中国习惯上称之为“猿人”。生存年代距今约 170 万年或 150 万年前至二、三十万年前。地质时代属早更新世晚期到中更新世。其脑容量为 775～1 400 毫升。最早发现的直立人是 1891 年荷兰军医E.杜布瓦在爪哇中部特里尼尔附近找到的一个头盖骨及一枚牙齿，

次年又在同一地层发现一个大腿骨及一枚臼齿。头骨很厚，眉嵴突出，颅骨低平，具有猿的特征，但腿骨似人，适于直立行走，所以当时定名为“直立猿人”。

直立人的化石在亚、非、欧三洲都有发现。在中国有北京人、蓝田人、元谋人；在非洲有肯尼亚的KNM-ER 3733号人、KNM-ER 992号人、KNM-ER 3228号人、坦桑尼亚奥杜瓦伊峡谷的OH 9号人、OH 28号人、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毛里坦人等；在欧洲有德国的海德堡人。此外在匈牙利的维特沙洛斯、捷克斯洛伐克的普累西勒提及德国的比尔钦斯勒本近年也发现了猿人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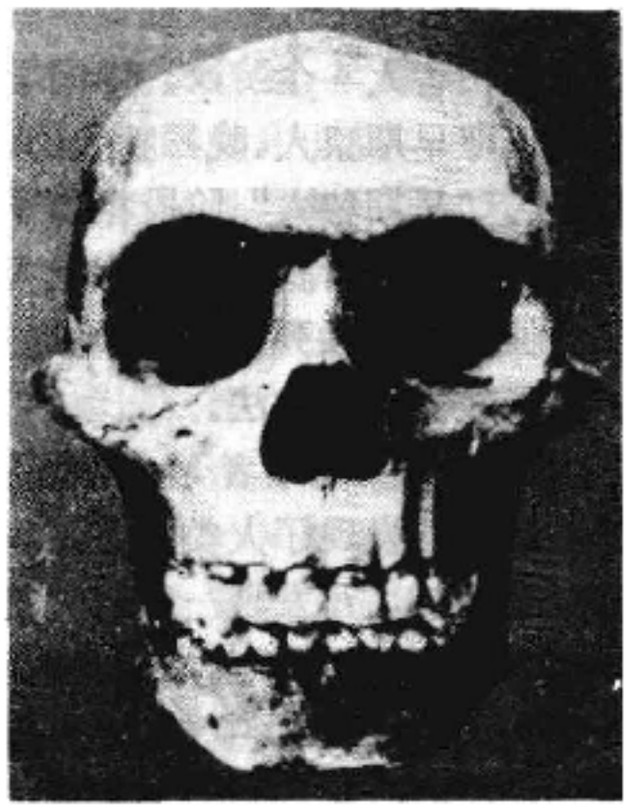

爪哇猿人头骨化石

早期智人 又称古人或尼安德特人。生活于距今约二、三十万年至四万年前。地质时代属更新世晚期。最早引起人们注意的是1856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城附近的尼安德特河谷一个洞穴中发现的一副人类骨架化石。定名为人属尼安德特种，后其学名改为智人尼安德特亚种。

早期智人的化石在亚、非、欧三洲都有发现。生存年代最早的是德国的斯坦因海姆人和英国的斯旺斯孔布人，定年约为25万年前。许多学者认为他们处于直立人和尼安德特人之间的过渡阶段。中国陕西省境内发现的大荔人，也具有这种过渡性质。

早期智人体质形态已接近现代人，但仍保留若干原始特征，如眉嵴比现代人发达，前额低斜，颌部较突出，颏部不明显等。脑容量约为1 300～1 750毫升，比直立人大得多，脑组织也更复杂。在长期劳动过程中，人类的体质和智慧都进一步发展了。

目前许多人类学家认为早期智人可分两种类型，一为“典型的尼安德特人”，发现于西班牙、法国、比利时、德国和意大利等地。一为“进步的尼安德特人”，发现于黎巴嫩、以色列等地。进步的尼安德特人脑量比典型的尼安德特人略小，但体质形态更接近晚期智人。一般认为进步的尼安德特人后来发展成为晚期智人。而典型的尼安德特人，有的学者认为是人类发展过程中一个灭绝的旁支，亦有的学者认为并未灭绝，而是后来欧洲人的祖先。

晚期智人 又称新人，出现于4万年前。其头骨前额升高，眉嵴几乎消失，颌部退缩，下颏明显，体质形态与现代人类已无多大差别。发现的化石分布于亚、非、欧、美、澳各大洲，说明此时除南极洲外，地球上各大洲均已有人居住。

由于美国的南加利福尼亚发现了4.8万年前的人类化石，所以有人认为人类到达美洲的时间至少在距今5万年前。但许多学者对该人类化石的年代表示怀疑。澳大利亚大陆最早的人类化石发现于蒙戈湖，年代为32 750年前，所以人类从亚洲到达澳大利亚的时间可能在4万年前。

晚期智人出现时现代人种亦形成。目前多把人种分为三大种，即：蒙古利亚人种、高加索人种和尼格罗人种。也有另立澳大利亚人种而分为四大人种的。大种之下又分若干小种。人种形成的因素极为复杂，一般认为是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长期影响的结果。

参考书目

Robert B. Eckhardt, *The Study of Human Evoluti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79.

Frank E. Poirier, *In Search of Ourselves, an 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Anthropology*, Burgess Publishing Company, Minneapolis, 1981.

Milford H. Wolpoff, *Paleoanthropology*, Alfred A. Knope, Inc., New York, 1980.

G. E. Kennedy, *Paleoanthropology*,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80.

（毛昭晰）

人类起源

Renquan Fa'an

人权法案 (Bill of Rights) 见美国1787年宪法。

Renquan yu Gongminquan Xuanyan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简称《人权宣言》。法国大革命中的重要文献。全文除前言外共17条，扼要列举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和宪法原则，1789年8月20～26日由国民议会通过，后经局部修改作为序言冠于1791年颁布的宪法之首，实际上是制订宪法的基本原则。《宣言》受到17世纪英国革命时期平等派的《人民公约》和18世纪美国的《独立宣言》的启示，其哲学基础是J.洛克和J.-J.卢梭等启蒙学者的"自然法"和"社会契约"思想。改变法国封建制度和社会不平等状况是资产阶级制订《人权宣言》的主要目的。(参见彩图插页第48页)

《宣言》认为："无视、遗忘或蔑视人权是公众不幸与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前言)；"人们生来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第1条)，"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第2条)；"一切主权的本原主要寄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均不得行使未由国民明确授予的权利"(第3条)；"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自或经过代表参与制订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未经法律规定，不按法律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第7条)；"一切公民都有言论、著作、出版的自由"(第11条)；"凡权利无保障、分权未规定的社会，等于没有宪法"(第16条)；"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第17条)。

《人权宣言》的颁布对法国大革命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它的传播在欧洲引起了强烈震动。随着革命的深入，1793年6月24日国民公会通过的宪法部分修改了《人权宣言》，规定"社会的目的是求得共同幸福"(第1条)；人民享有劳动权、救济权、教育权(第2、11、22条)；承认人民有起义权(第23条)。但是这部宪法并未实施。

共和三年(1795)宪法虽仍冠以《人权宣言》，但对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宣言》第1条被删去，既不提"共同幸福"，也不提思想、言论自由，并在权利之外增加"义务"条款。《宣言》改称为《人权、公民权与义务宣言》。共和八年(1799)宪法则根本取消了《人权宣言》。直到1946年通过的第四共和国宪法才以"前言"形式再次明确规定人民的各种权利，并补充关于保障妇女、儿童权利等条款。1958年的第五共和国宪法重申遵守《宣言》，并确认1946年宪法对人权内容的补充。 (张芝联)

renwenzhuyi

人文主义 (humanism) 文艺复兴文化的指导思想。"人文主义"一词源自"人文学"(Studia humanitatis)，在文艺复兴时期指古典学术的研究和重视人生现实的新思潮，当时的新文化人士则自称为"人文学者"(humanista)。19世纪以后，欧洲学术界才开始用"人文主义"来称呼这种社会思潮。人文主义的基本倾向是提倡"人道"以反对"神道"，提倡人权以反对君权，提倡个性解放以反对中世纪的宗教桎梏及其一切残余，因此也称为人道主义。为区别起见，中国习惯把文艺复兴时期的这种思潮称为人文主义，文艺复兴以后的则称人道主义。

欧洲封建制占统治地位时期，基督教会控制文化教育思想，随着资本主义经济萌芽，新兴资产阶级在思想上要求摆脱神学统治，人文主义遂应运而生。人文主义发源于意大利，特别是佛罗伦萨共和国，在14世纪后半期出现了以F.彼特拉克、G.薄伽丘为首的第一批人文主义者。15世纪人文主义思潮已在意大利蓬勃发展，16世纪传遍德意志、法国、英国及西欧各地。人文主义主要反对宗教神学的禁欲主义教条，肯定人生，颂扬人性，抨击教会统治的黑暗与愚昧。人文主义者认为希腊、罗马古典文化是一切世俗文化的精华，因而学习和研究古典文化不遗余力，尊之为良师益友，并称新文化为古典之复兴。但是，人文主义并不根本反对宗教和教会，它所强调的人性在某些方面亦未越出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局限。

人文主义在文艺复兴时代冲破了封建教会的束缚，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产生了许多灿烂的文化艺术杰作(见文艺复兴)。人文主义在教育改革、发掘和整理古籍方面也起过重要作用，奠定了欧洲近代教育和人文研究的基础。由于人文主义提倡重视现实和自由思考，因而又为文艺复兴时期的两个伟大历史运动——宗教改革和自然科学的兴起，提供了思想武器。 (朱龙华)

Renchen Weiguo Zhanzheng

壬辰卫国战争 (Korean Im Jim War of Safeguard State, 1592) 李朝时期朝鲜军民抗击日本入侵的卫国战争。又名壬辰丁酉之役。因在农历壬辰年(1592)爆发，故名。这次战争保卫了朝鲜，也粉碎了日本妄图侵略中国的计划。16世纪末，丰臣秀吉统一日本后，即图谋吞并朝鲜，侵略中国。1592年4月，丰臣秀吉派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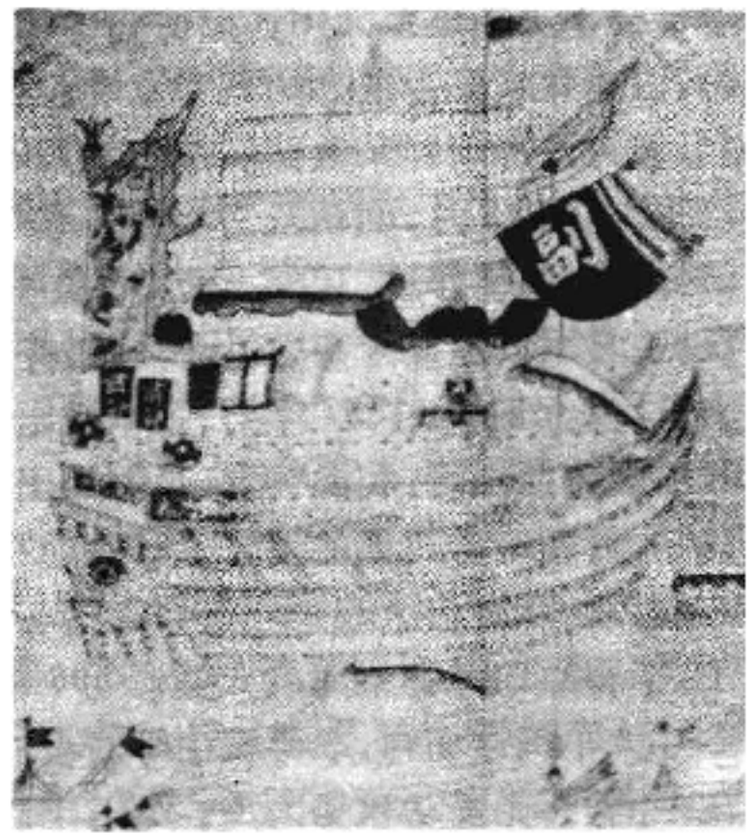

壬辰卫国战争中朝鲜水军的龟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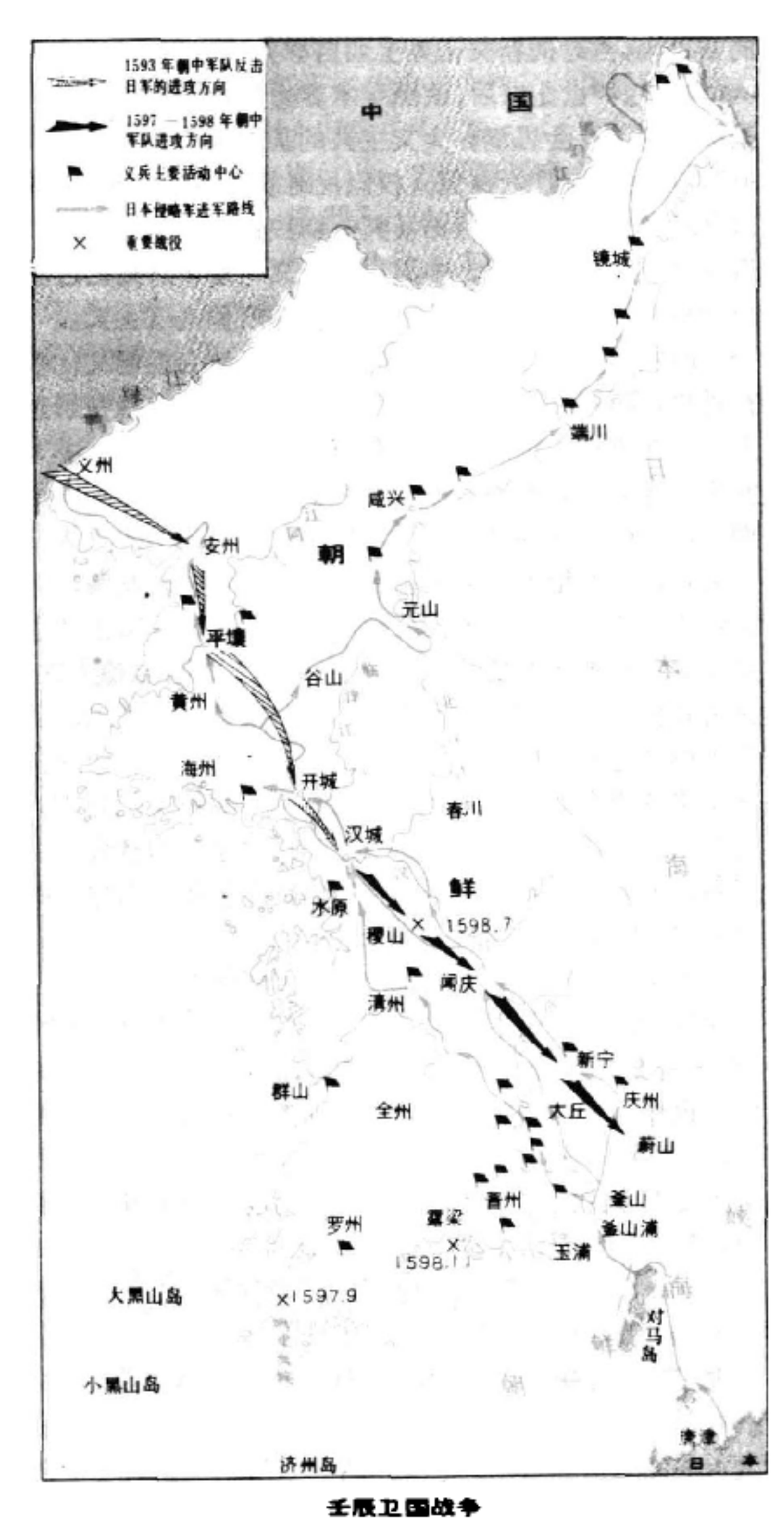

壬辰卫国战争

西行长、加藤清正率军约20万由釜山登陆，至6月，已占领汉城、开城和平壤三京，朝鲜陆军节节失利。李朝宣祖李日公率王族逃至义州，遣使向中国明朝求援。与此同时，以李舜臣部为主力的朝鲜水军连获大捷，掌握了制海权。郭再佑等朝鲜义兵部队也在敌人后方积极活动，抗击日军入侵。12月，明朝派李如松等率军4万到达朝鲜，与朝鲜军民并肩作战。1593年初，收复平壤、开城，4月收复汉城。日军被迫退守南方沿海一带，并企图利用谈判纠集力量，卷土重来。1597年初，日本提出的无理要求被朝鲜和中国方面拒绝，和谈破裂，日本又出兵14万人，在釜山登陆，对朝鲜进行新的侵略。战争之初，朝鲜水军几乎全军覆灭。政府再次起用已遭罢黜的李舜臣。在人民支持下，李舜臣取得鸣梁海战大捷。1598年7月，明朝派杨镐等率大军到达朝鲜，取得稷山等战役的胜利，日军退到东南一隅，再无发动攻势之力。不久，丰臣秀吉病死，遗命撤军。日军主将小西行长于1598年11月18日夜遁，朝中水军乘胜追击，在露梁海上截击日军援军，大胜，残余日军逃窜回国。战争以侵略者的失败而告终。7年战乱虽使朝鲜遭到重大损失；明朝国力也受到巨大消耗，但终于粉碎了丰臣秀吉征服朝中两国的狂妄计划。（杨昭全）

Renwu Bingbian

壬午兵变 (Soldiers Rebellion of Im Ou, 1882) 1882年汉城旧式军队士兵发动的起义。这次士兵起义是朝鲜爱国士兵和城市贫民的一次反封建、反侵略的爱国斗争。以发生在农历壬午年，故名。

《江华条约》签订后，日本对朝鲜的侵略日甚，朝鲜国内阶级矛盾进一步加深，社会动荡不安。1881年，政府成立了一支新式军队——别技军，而原有的军队处处受到歧视，甚至拖延13个月不发薪饷。对此十分激愤的汉城士兵在柳春万、金长孙等人的带领下，于1882年7月23日发动起义。起义士兵捣毁义禁府、捕盗厅、京畿监营，包围王宫，处死新军主管闵谦镐和京畿监司金辅铉，处决数名日本侵略者并袭击日本公使馆（参见彩图插页第3页）。汉城市民也奋起助威，起义很快发展到仁川一带，在士兵起义的打击下，日本公使花房义质焚毁使馆逃回日本，高宗之后闵妃也慌忙逃走，失势多年的大院君李昰应掌握政权。8月中旬，日本以兵变时使馆被袭为由，派花房率领4艘军舰和1 500名士兵侵入仁川。同时，清朝政府应闵妃的请求，派北洋水师提督丁汝昌、道元马建忠率超勇、扬威、威远3舰及水陆1 000余名士兵开赴朝鲜。8月26日，逮捕大院君，29日，起义被镇压。起义失败后，闵妃重新执政，日本强迫朝鲜签订《济物浦条约》和《朝日修好条规续约》，进一步加速了朝鲜的殖民化进程。（宋祯焕）

Riben Caifa

日本财阀 (Japanese zaibatsu) 日本近代以家族资本为中心经营和控制各种工商、金融事业，并操纵日本政治、经济的大垄断资本集团。主要有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合称“四大财阀”。此外，还有许多较小的财阀。从财阀的资本结构来看，可以分为3种类型：①以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为基础的综合性财阀，如三井、三菱和住友；②以银行资本为主体的金融财阀，如安田；③有巨大的产业资本，但没有银行的财阀，如大仓、古河、浅野等。日本财阀大都是从明治初年在政府扶植和保护下发展起来的；其中一些有代表性的财阀，是在江户时代形成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基础上受到明治政府保护而转化为产业资本的，尽管已经发展为垄断资本的形态，但仍多少留有封建色彩。这是日本财阀的特点之一。此外，在历次战争中财阀资本的急剧积聚和集中，使财阀处于日本资本主义的主导地位，并具有军国主义性质。

19世纪80年代初起，日本政府将一批国营企业和矿山廉价出售给拥有特权的资本家（即所谓“政商”），这些资本家成为日本财阀的前身。明治政府对私营企业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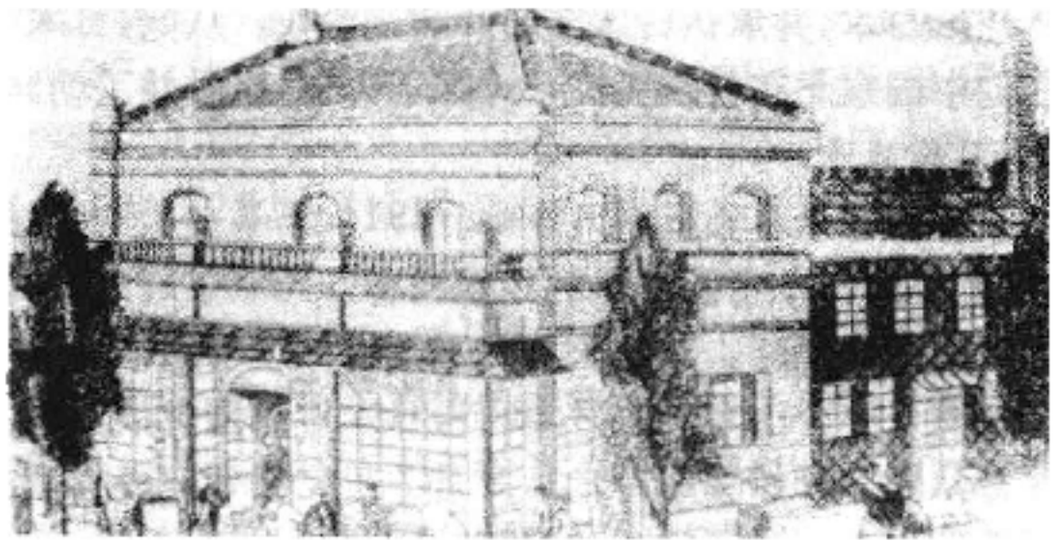

田中制作所(1875年创立)

取优厚的保护政策，加快了垄断资本的形成。在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中，日本私人资本通过协助政府销售军事公债和承办军需大发横财。战后，中国的大量赔款成为日本工业革命的主要资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几乎垄断了远东市场，私人垄断资本乘机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在这前后，"四大财阀"形成，同时一批二流财阀也相继出现。从1924年加藤高明内阁起，财阀对政党内阁加强操纵，尤其从1927年金融危机后，财阀巩固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在和军阀的紧密勾结下，军需工业飞快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财阀对占领区进行残酷的掠夺。财阀的高级人员通过参加政府担任要职，或者主持国营公司，使财阀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1945年日本投降后，美国占领军通过日本政府进行解散财阀工作，指定的"十大财阀"为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和日产、中岛、野村、浅野、大仓、古河。

"四大财阀"中，以三井、住友历史最久：三井家族的远祖三井高利早在江户幕府前期的1673年即在江户(今东京)开设绸缎店，后又在江户、京都、大阪开设钱庄。江户幕府中期，承办官款汇兑。幕府末期转而支持讨幕派。明治政府成立后，负责筹措经费，成为受政府重用的"政商"。1873年"三井组"和"小野组"共同出资创立了第一国立银行。1876年，经政府许可三井另外开设私立三井银行。同年创立三井物产公司。三井初与当时政界元老井上馨勾结，后来由支持自由党到支持立宪政友会。1888年从政府手中廉价收买三池煤矿后，向产业部门扩张。1893年以该煤矿为中心创立三井矿山公司。此后，三井经营的重点从商业、金融业转向工业部门，经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逐步成为垄断资本集团，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形成康采恩。

三菱财阀创始人岩崎弥太郎出身于土佐藩，早年负责管理藩内财政。1871年废藩置县之前，他接收了大阪的土佐商会，并乘机廉价购买土佐的船舶，在政府保护下经营海运。1873年改称三菱商会。1874年日军入侵中国台湾，三菱商会承办运输。日本撤军后，政府将新购轮船交付三菱，成为岩崎发家的基础。经过1877年的"西南战争"，三菱终于在日本海运界占据垄断地位。80年代从政府手中廉价购买了高岛煤矿、长崎造船厂等工矿企业。三菱起初与大隈重信勾结，后来由支持立宪改进党而成为立宪民政党的后台。1885年创立日本邮船公司。这时，三菱的经营范围除海运外，还包括矿山、保险、造船以及金融事业。至明治末年已发展为仅次于三井的一大财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形成康采恩。

住友财阀的远祖于1623年在大阪开设铜器商店"泉屋"。1691年起经营别子铜矿，获巨利致富。明治维新后引进近代采矿、冶金技术，迅速积累资本，经营范围逐渐向金融、贸易、造纸、机械、保险、电线、仓库等方面扩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形成康采恩，并向以金属、化学、机械为主的军需工业部门发展。

安田财阀创始人安田善次郎于1863年开办钱庄，后乘明治维新前后币制混乱之机发了大财，1880年创办安田银行。1893年设立帝国海上保险公司，次年又设立共济人寿保险合资公司。甲午战争后向铁路、港口建设投资，并开办工厂。1912年设立安田事业的中枢机关保善社，成为一大财阀家族。到1920年，安田财阀已是拥有20家银行、29家公司的康采恩。

其他财阀，如浅野、大仓、古河、川崎，分别由浅野总一郎、大仓喜八郎、古河市兵卫、川崎正藏创立，都是在明治维新后一代人之内以产业资本为中心形成的。野村德七于日俄战争后以经营野村股票公司起家，从昭和初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展为以银行、信托、人寿保险等金融资本为主的财阀。中岛知久平于1917年创办中岛飞机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飞速发展，形成以军需工业为主的康采恩。日产、日本氮肥、森、日本烧碱、理研等康采恩，分别由鲇川义介、野口遵、森矗昶、中野友礼、大河内正敏开创，都是昭和以后迅速发展起来的，被称为"新兴财阀"，实际上都是军需财阀。

战后美国占领军"解散财阀"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财阀的垄断势力。后来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美国对日政策有了很大的转变，"解散财阀"工作草草收场。日本垄断资本在压力减轻后，以银行为中心重新组织起来，逐渐恢复实力，并集结成为新型的垄断集团。(见日本战后垄断财团)　　(吴　杰)

Riben duiwai qinlüe zhanzheng

日本对外侵略战争 (Japanese aggressive wars against foreign countries)　指1874～1945年间日本发动和参加的一系列侵略战争。明治维新时期，日本在确立近代天皇制的同时，迅速走上扩张军备、发动侵略战争的军国主义道路，并制定了以中国、朝鲜为主要侵略对象的所谓"大陆政策"。从19世纪70年代中期起，特别是9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不断对外发动侵略战争。

侵占中国台湾　1874年初，日本政府以台湾居民于1871年杀害琉球渔民为借口，决定发动侵台战争。5月初，派遣陆军中将西乡从道率领3 600余日军开始向台湾进犯。日军在瑯琦湾登陆后，烧杀掳掠，对台湾人民犯下了严重罪行。由于台湾人民的英勇抵抗和中国政府的抗议，日本政府于同年10月31日同清政府签订《日清两国

间互换条款及互换凭章》(又称《北京专约》),迫使清政府支付50万两白银赔款。

入侵朝鲜江华岛 1875年5月25日,日本政府派"云扬"号等3艘军舰进入朝鲜釜山港,后在朝鲜东部沿海进行武装侦察和作战演习。同年9月20日,"云扬"号闯入朝鲜首都汉城附近的汉江河口进行武装挑衅,炮轰江华岛,并在该岛登陆,大肆烧杀劫掠而去。1876年2月,日本迫使朝鲜签订不平等的《江华条约》。江华岛事件是近代日本侵略朝鲜的开端。

中日甲午战争 1894年,朝鲜爆发了东学党领导的农民起义(见甲午农民战争)。应朝鲜政府之请,清政府于同年6月出兵朝鲜。伺机侵略朝鲜和中国的日本政府,于6月2日通过出兵朝鲜的决议。随后在保护使馆和侨民的名义下,大量向朝鲜出兵。7月23日,侵朝日军占领朝鲜王宫,成立傀儡政权。7月25日,日本海军在丰岛海面突然袭击中国运兵船。29日,日本陆军向驻成欢的清军进攻,次日占领牙山。8月1日,日本向中国正式宣战。9月中旬,中国军队在平壤战役和黄海海战中受挫,日军侵占朝鲜全境。10月下旬,日军渡过鸭绿江侵入中国,攻占九连城和安东(今丹东)。同时,日军渡海在辽东半岛的花园口登陆。11月间,先后攻陷大连(旧称青泥洼)、旅顺,并制造骇人听闻的屠杀事件。1895年2月,日军占领威海卫,清军北洋舰队全军覆没。3月上旬,日军连陷牛庄、营口、田庄台。至此,持续近8个月的甲午战争以清军失败而告终。4月17日,日本迫使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从中国割取辽东半岛(后被迫归还)、台湾和澎湖列岛,索取赔款2.3亿两(含"赎辽费"3 000万两)白银,并在中国获得一系列特权。

参加八国联军侵华战争 1900年6月,英、德、俄、法、美、日、意、奥等八国,为了镇压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以保护侨民为借口,开始组织侵华联军。6月15日,日本政府派遣福岛安正少将率领3 000人的混合部队参加侵华联军,随后又增派山口素臣中将率领的一个师团。6月16日夜各国海军陆战队攻占大沽炮台,日军首先占领西北炮台。在随后进犯天津的战役中,福岛安正为主要指挥官。7月14日攻陷天津。8月4日,以1.3万名日军为主的八国联军由天津出发向北京进犯,日军主帅山口素臣为联军指挥官。8月14日攻占北京,日军率先炸开朝阳门和东直门,进而侵占皇宫,随后大肆掠夺财物,残杀人民。1901年9月7日,八国强迫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向中国索取赔款4.5亿两白银。日本获得一大笔赃款及各种特权。

日俄战争中对中国和朝鲜的侵略 1904～1905年,日本和俄国为争夺在朝鲜和中国东北的权益爆发了大规模战争。中国东北成了这场帝国主义战争的战场,给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日军所到之处,擅立官府,发行纸币,乱捕滥杀无辜。1905年9月,日俄两国签订《朴次茅斯和约》,规定俄国把攫取中国的旅顺、大连的租借权,以及长春至旅顺间的铁路及其支线的权利转让给日本,并承认日本在朝鲜的统治权。从此,日本加紧向中国东北实行殖民扩张,并于1910年吞并了朝鲜。(见日俄战争)

第一次世界大战参与分赃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利用欧洲各国无暇东顾之机,极力扩大对华侵略,其矛头首先对准德国在华租借地——胶州湾及整个山东。8月23日,日本对德国宣战,陆、海军部队同时开始军事行动。9月7日,日军完成在山东半岛北岸龙口的登陆作战,接着分三路进攻青岛。11月7日,德军投降,日军占领青岛和胶州湾。在此之前,日军已于10月6日占领济南,遂控制了青岛至济南的胶济铁路全线。与侵略中国山东的作战相呼应,日本海军于10月上旬占领了赤道以北的德属南洋各岛。1915年1月18日日本政府向中国袁世凯政府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终因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和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矛盾而未能得逞。日本对青岛和胶济铁路实行了7年之久的军事占领,直到1922年2月4日才被迫同意从山东撤兵,但仍保有在山东的许多侵略权益。

出兵西伯利亚 为了干涉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及掠夺西伯利亚的丰富资源,日本政府于1918年8月2日宣布将同美、英、法等国一起向西伯利亚出兵。8月18日,大谷喜久藏大将率领的1.2万名侵略军于海参崴(即符拉迪沃斯托克)登陆。以后又几次增兵,至11月末,在西伯利亚的日军已达7.3万人。日军在西伯利亚与白俄军和土匪相勾结,竭力破坏俄国社会主义革命,遭到苏俄人民的强烈反对。1922年6月,日本被迫从西伯利亚撤军,10月25日撤退完毕。

三次入侵中国山东 在中国人民革命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斗争蓬勃发展的形势下,日本为阻止国民党北伐军前进和扩大对华侵略,1927～1928年三次派兵入侵山东省。1927年5月28日,日本政府以保护日侨为名,决定向山东派遣2 000名士兵。日军于6月1日在青岛登陆,7月8日抵济南,8月撤军。1928年4月17日,日本政府决定再次出兵山东。日军第6师团5 000人于4月25日在青岛登陆,第11旅团于26日入侵济南。5月3日,日军向中国军队发起进攻,并在济南奸淫掳掠,屠杀中国军民5 000余人,制造了"济南惨案"。国民党政府山东特派交涉员蔡公时等亦被杀害。5月4日,日本政府决定第三次出兵山东,从关东军抽调一个旅团,从日本派遣第三师团至山东。日军于5月11日占领济南。至此,1.5万名日军控制了山东。由于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存在矛盾,1929年5月日军撤出济南。

侵占中国东北 1927年东方会议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策划侵略中国东北和内蒙古地区。1928年6月,日本关东军炸死张作霖,企图一举侵占东北未能得逞。经关东军参谋板垣征四郎与石原莞尔等人长期精心策划,日军于1931年9月18日夜10时20分,在沈阳北郊柳条沟炸毁南满铁路,反诬为中国军队所为,随即炮轰北大

营的中国军队。次日占领沈阳和长春，一手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接着日军占领营口、辽阳、鞍山、本溪、抚顺、安东等地。1932年1月3日侵占锦州，2月5日占领哈尔滨。至此，东北地区除热河省外，全部为日军所侵占。此后日本一再增兵，不断扩大对华侵略。1932年1月28日进攻上海，制造了“一·二八事变”。由于日军遭到中国军民英勇抗击，英、美等国出于自己的利益，反对日本的军事行动，日本被迫于同年5月5日同国民党政府签订了《淞沪停战协定》。同年3月1日，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制造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对中国人民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1933年2月下旬，驻东北日军开始向热河及华北进犯。3月初占领热河全省，5月下旬侵占秦皇岛、唐山、遵化、密云、通州(今通县)等地，进逼平、津。

日本侵略军攻占山海关(1933)

发动全面侵华战争 1937年7月7日夜，在北平(今北京)西南的卢沟桥一带进行挑衅性军事演习的日本侵略军，以中国军队拒绝日军进入宛平县城搜寻一名走失士兵为借口，炮轰卢沟桥和宛平城，进攻中国守军。“七七事变”后，日本大量增兵中国，开始全面侵华战争。7月30日占领北平、天津，8月13日进犯上海(史称“八一三事变”)，11月12日上海沦陷。12月13日，由华中派遣军司令松井石根指挥的日军占领南京，随后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惨案，被杀害的中国民众达30余万。1938年10月日军占领武汉、广州后，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空前浩劫。中国人民坚持抗战，使日本侵略者陷入战争泥潭而不能自拔，经过8年抗日战争，终于取得了战争的胜利。

发动太平洋战争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实现独霸东亚、争霸世界的野心，于1940年同德、意结成法西斯军事同盟，积极准备对美、英开战。1941年12月8日，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战争初期，日本侵占了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及太平洋部分岛屿，后来在反法西斯联盟各国人民抗击下，终于一败涂地。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至此，结束了日本军国主义长期对外扩张、发动侵略战争的罪恶历史。 (易显石)

Riben faxisi

日本法西斯 (Japanese fasces)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日本出现的反共反民主思潮和极端反动的法西斯专制政治体制。它以天皇制军事法西斯专政为特点。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下，以1918年米骚动为起点，日本国内阶级对立和斗争日趋激化。1922年日本共产党诞生前后，工农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蓬勃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也不断打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在面临严重内外危机的形势下，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日本开始出现法西斯化的右翼团体(见日本右翼团体)。1919年北一辉等人创立犹存社；1924年大川周明等人创立行地社；同年平沼骐一郎创立国本社，拥有20万会员，一时成为日本法西斯势力的大本营。20年代末，军队内部也出现法西斯团体。1928年海军有王师会，陆军有无名会。1929年无名会发展为一夕会，成员中有河本大作、永田铁山、冈村宁次、板垣征四郎、东条英机、石原莞尔等一大批法西斯军官。1930年以桥本欣五郎为首，成立了由陆军省、参谋本部少壮派军官组成的以推进国家法西斯化为目的的政治团体——樱会。20年代末30年代初，法西斯军人成为日本法西斯运动的主导势力。日本法西斯的理论指导者北一辉和大川周明，自20年代后期起就与法西斯军人有密切勾结。日本法西斯思想虽然吸收了一些欧洲的法西斯思想，但主要来源于天皇至上的皇权主义思想。其理论纲领是北一辉1919年写的《日本改造法案大纲》。该书极力主张建立天皇制法西斯专政，颁布戒严令，停止实施宪法，解散议会；反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主张坚持私有财产制度；鼓吹建设强大的陆军，对外侵略扩张。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的“九一八事变”前后，军部法西斯势力开始与民间右翼团体紧密勾结，一再策动政变，妄图以恐怖手段夺权，建立天皇制军事法西斯专政。以樱会为核心的法西斯军阀势力于1931年先后两次策划政变，即“三月事件”和“十月事件”，均未遂。1932年2月和3月，法西斯右翼团体血盟团，先后刺杀民政党干部、前藏相井上准之助和三井合名公司理事长团琢磨。同年5月15日，与血盟团有联系的一批海军青年军官发动政变，袭击首相官邸、内大臣官邸、警视厅、日本银行以及政友会本部等重要机关。首相犬养毅被刺身亡(“五一五事件”)。此后，在法西斯军人主导下，国家法西斯化进程加速。同时，由于争权夺利，法西斯军人内部出现皇道派与统制派的严重对立。1935年8月12日发生皇道派军官相泽三郎刺死统制派军官永田铁山的事件。随着两派法西斯军阀对立激化，陆军一批皇道派青年军官在北一辉的直接影响下，于1936年2月26日再次发动政变(“二二六事件”)。参加政变的军队达1 400余人。结果，内大臣斋藤实、藏相高桥是清和教育总监渡边锭太郎被刺杀，侍从长铃木贯太郎身负重伤，首相冈田启介逃走。政变部队占领陆军省、国会、首相官邸一带，要求陆军上层断然实行“国家改造”、“昭和维新”，企图让皇

日本"二二六事件"中参加政变的官兵(1936)

道派头子荒木贞夫组阁。"二二六"军事政变被镇压后，统制派完全掌握军部大权。同年3月，广田弘毅内阁成立。此后，军部法西斯独裁开始确立，日本加紧对外侵略扩张。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法西斯国家体制进一步加强。1938年4月颁布《国家总动员法》。1940年近卫文麿发起法西斯"新体制运动"，解散一切政党，成立法西斯政治组织"大政翼赞会"和"产业报国会"。至此，日本天皇制军事法西斯专政的国家体制最后建成。1941年东条英机上台后，以个人独裁方式强化军部法西斯独裁，日本天皇制军事法西斯专政达到顶峰。但它很快走向反面。随着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日本法西斯势力也宣告土崩瓦解。（刘天纯）

Riben Gonghui Zongpingyihui

日本工会总评议会 (General Council of Trade Union, Japan) 日本最大的工会组织，简称"总评"。1950年7月11日在美国占领军支持下，由日本工会总同盟、全日本工会联盟、国营铁路工会等反对日本共产党领导民主工会运动的工会联合组成。其纲领是"维护和增进工人的经济及社会地位"，"以立宪的手段取得政权"。成立之初支持美国侵略朝鲜的战争。1951年召开第2次代表大会，接受了日本社会党提出的"和平四原则"，即全面媾和、坚持中立、反对提供军事基地、反对军备。1951年开展反对批准片面的《旧金山对日和约》和《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斗争。1952～1954年，"总评"除开展反对日本重新武装、反对建立美军基地的斗争外，还领导工人进行了反对旨在镇压工人运动的《防止破坏活动法》的大罢工。1955年7月召开第6次代表大会，岩井章取代高野实的事务局长职务，强调经济主义。同年开始进行一年一度的"春季斗争"。1956～1957年，参加反对砂川美军基地的斗争，开展禁止原子弹运动。1959～1960年，开展反对修订《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斗争，并领导三池煤矿工人大罢工。60年代，"总评"提出"日本式的工会主义"，为提高职工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继续斗争。1965年7月召开第28次代表大会，决定加强反战、反垄断的政治斗争。同年开展了反对《日韩条约》和美国侵略越南战争的斗争。进入80年代后，"总评"致力于实现劳动战线的统一，加强国民"春季斗争"，争取建立以工人和国民真正的生活需要为基础的政权。

"总评"受社会党影响较深，是社会党的重要支持者。目前下属产业工会有50个，拥有会员436万余人。下属的一些工会参加亲西方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另一些工会则参加苏联领导的世界工会联合会。议长黑川武。机关报刊有《总评新闻》、《月刊总评》和《总评调查月报》等，在工会界颇有影响。（俞辛焞）

Riben Gongren Yundong

日本工人运动 (Japanese labour's movement) 日本工人为改善劳动条件和争取政治权利的运动。明治政府成立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日本工人阶级开始形成。日本政府在推行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中对广大工人进行残酷的剥削。同时，作为当时日本资本主义基干产业的纺织等轻工业部门中的私人资本，通过定期合同雇用女工和童工，维持半封建的生产关系，使广大工人处于工资极低、劳动时间长而且毫无权利的状况。在这种状况下，日本工人运动开始兴起。广大工人中，尤以纺织女工和煤矿工人的劳动条件最为恶劣，工人如同囚犯被强制劳动。因此，日本工人的反抗斗争最早以这两种工人为中心而展开。早在1869年，生野银矿就发生了工人斗争，1871年又发生了工人暴动。随后，佐渡岛金矿、高岛煤矿、院内银矿、三池煤矿等相继发生矿工暴动。1886年，甲府市纺织工厂的100多名女工发动罢工，反对降低工资，终于取得胜利。随后，大阪天满棉纺、三重纺织等工厂的女工都相继进行罢工斗争。但当时工人的反抗多半是自发的，无组织无计划，往往采取暴动的形式。这期间，日本工人曾试图组织工会，但被政府禁止。

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政府采取扩充军备的方针，以军需工业为中心的金属、机械等重工业部门迅速兴起，同时近代工人队伍也成长起来。1898年，工厂工人达40多万，工人运动随之高涨。1897年7月高野房太郎、城常太郎等人组成日本最早的工会组织——工会促进会，呼吁工人组织工会。同年12月成立了铁工工会，次年4月由铁道公司机务人员组成了日本铁道矫正会，1899年11月，又成立了印刷工人工会。工会促进会的会员由1897年的1 200余人迅速增加到1899年的5 700多人。尽管有些工会只谋求工人之间互助共济，具有改良主义色彩，但1900年日本政府还是颁布了《治安警察法》，加以镇压。此后工人运动渐形衰退。片山潜、幸德秋水等于1901年5月20日成立日本最早的社会主义政党——社会民主党，但当天就被政府勒令解散。

由于日俄战争的影响，日本国内物价高涨，人民生活更加贫困，因而激起群众不满，劳资纠纷的次数和参加罢工的人数达到前所未有的最高数字。1906年2月，堺利彦、片山潜等人成立日本社会党，随即在工人运动影响下组织了反对东京电车费涨价等斗争。1907年的经济危机更使工人斗争达到高潮，相继发生足尾铜矿工人暴动(2

月)、幌内煤矿工人暴动(4月)和别子铜矿工人暴动(6月)。1907年2月,日本政府强迫社会党解散。随后制造了1908年6月的"赤旗事件"和1910年5月的"幸德事件",对社会主义者进行大逮捕。幸德秋水等12人于1911年1月被处死刑。日本到处笼罩着恐怖气氛,工人运动暂时进入称为"严冬时代"的停滞时期。(见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随着日本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工人队伍也不断壮大,到战后已接近300万人。然而工人工资增长远不及物价猛涨,致使劳资纠纷急剧增加。据官方统计,1914年发生50次罢工,参加者7 900余人;1917年罢工398次,参加者达5.7万余人;1918年罢工增至417次,参加者达6.6万余人。工人运动也受到被称为"大正民主"的自由主义思潮以及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1918年米骚动的影响,工会数目和会员人数都有显著增加。早在1912年成立的友爱会,本是以"劳资合作"为基调的改良主义工会;但在工人运动影响下,它的活动也很快超越了原来的宗旨,而经常站在罢工斗争前列。友爱会在很多城市设有分会,1918年会员达3万名,有120个分会。

1919年起,全国又掀起了争取实行8小时劳动制、提高工资和要求承认工会的罢工运动。1921年,以关西地方的重工业为中心,连续发生大规模罢工。同年,友爱会正式改称日本劳动总同盟(简称"总同盟"),成为日本

日本劳动总同盟代表大会(1925)

工人运动的核心力量。但是,在政府和资本家的武力镇压下,工人运动中出现了无政府工团主义和布尔什维克主义尖锐对立的局面。1922年日本共产党的建立,是日本工人运动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由于共产党影响的扩大和工人运动的开展,日本政府于1923年6月对日共进行了第一次镇压。9月1日发生关东大地震后,政府乘机以阴谋手段制造了3起白色恐怖事件:屠杀6 000多名在日本的朝鲜人;杀害无政府主义者平泽计七和南葛工会的干部河合义虎等人("龟户事件");杀害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夫妇。这种暴行激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愤怒。1925年,政府在制订普选法佯作让步的同时,公布了《治安维持法》,对工人运动加紧镇压。此时,总同盟内部共产主义者和右翼社会民主主义者的对立尖锐化。同年5月,左派工会干部被总同盟右派开除后,成立了日本工会评议会(有32个工会,1.25万人),总同盟(留下的有35个工会,1.4万人)遂分裂为两派。普选法的公布,给组织无产阶级政党提供了机会。早在1924年6月,以大山郁夫、铃木茂三郎等为中心,成立了政治研究会。1925年8月,政治研究会、全国水平社、总同盟、日本工会评议会响应日本农民组合的号召,成立了"无产阶级政党组织筹备会",但不久就出现分裂,总同盟和日本工会评议会相继退出。其余组织于12月1日成立了全国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农民劳动党,浅沼稻次郎被选为书记长,但当天就被下令解散。1926年3月5日成立了劳动农民党,但党内出现了反共派和容共派的对立。同年12月,以总同盟为中心的右派退出劳动农民党,组成社会民众党;浅沼稻次郎等中间派则组成了日本劳农党。于是,劳动农民党以左派为核心进行了改组,大山郁夫当选为委员长。政党分裂直接影响着工会的分裂。在这一时期,政党和工会不但没有很好地组织群众斗争,反而出现了削弱群众运动的后果。1927年日本爆发了金融危机。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危机又袭击了日本。工人受到工厂倒闭、解雇或欠付工资等严重打击,生活极端困难,因而罢工浪潮此起彼伏。1928年3月15日,田中义一内阁大肆逮捕共产党员及其支持者("三一五事件")。接着,强令劳动农民党、日本工会评议会和全日本无产青年同盟等左翼团体解散。这不仅给共产党,而且也给工人运动以沉重打击。1929年4月16日,日本政府又对共产党进行搜捕和镇压("四一六事件")。至1930年,工人运动组织主要有日本劳动总同盟、全国工会同盟、日本工会全国协议会(简称"全协")和全协刷新同盟等系统。

从1931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九一八事变"到1937年,日本工人运动仍有所发展,1931年发生工潮2 450起,参加者15.4万人;而1937年仅上半年就发生工潮1 455起,参加者达18.1万人。"七七事变"后,日本实行法西斯统治,取消一切进步政党和工会活动,工人运动转入低潮。1940年以后,日本法西斯政权解散了所有的工会组织,代之以官办的所谓"劳资一体"、"事业一家"的"大日本产业报国会"。尽管如此,日本工人阶级反对垄断资本和侵略战争的英勇斗争并未停止,1941~1944年还发生了1 332起工潮。

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后,工人运动又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战后初期,广大日本工人掀起了维护生活权利的斗争。工会组织发展迅速,到1946年12月,成立了17 266个工会,会员达492万人,远远超过战前最高数字。1946年末至1947年初,工人运动发展为反对吉田茂内阁的倒阁运动。"全国官公厅工会协议会"计划于1947年2月1日举行"二一大罢工",但被美国占领当局下令停止。1950年美国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后,日本广大工人又展开了反对重新武装日本、反对美国军事基地的斗争。1959和1960年,以工人阶级为核心的日本广大人民,为争取独立、和平与民主,反对修订《日美安全保障条

约》，进行了23次全国统一行动，结果迫使美国总统D.D.艾森豪威尔取消了访日计划，日本首相岸信介也被迫下台。与此同时，工人还不断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从1955年起，日本工人每年进行一次春季斗争，这成为日本战后各行各业进行联合斗争的主要形式。70年代以来，由于日本经济危机频仍，工人运动出现新高潮，1947年春季斗争的罢工人数竟达650万人，显示出工人阶级团结战斗的巨大力量。随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工人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到1974年，日本工会会员已达1 246万人。日本最大的工会组织有日本工会总评议会（简称“总评”，1950年7月成立）、全日本劳动总同盟（简称“同盟”，1964年11月成立）、全国产业别工会联合（简称“新产别”，1949年12月成立）、中立工会联络会议（简称“中立劳联”，1956年9月成立）。（伊文成）

Riben Gongmingdang

日本公明党 (Komeitō; Clean Government Party, Japan) 1964年11月以信奉佛教日莲正宗的宗教团体“创价学会”为基础组成的政党。1930年牧口常三郎创建创价学会的前身“创价教育学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日本政府镇压。1946年由户田城圣重建，称“创价学会”。50年代中期，成员迅速增加，开始参加国家政治活动。1960年池田大作就任第三任会长。1961年，学会组成“公明政治联盟”，发表了标榜在保守政党和革新政党之间不偏不倚的纲领。1964年11月17日，公明政治联盟正式政党化，定名公明党，选举原岛宏治为委员长，北条浩为书记长。同年12月辻武寿接任委员长。1967年该党第一次参加众议院选举，获得25个议席。同年，竹入义胜就任委员长，矢野绚也任书记长。1969年众议院选举中，有47名当选，遂成为日本第三大党。

60年代后半期，公明党和创价学会是表里一体的，不仅以“王佛冥合”、“佛法民主主义”等为基本理念，在组织和人事上两者也交插在一起。1970年6月，公明党正式采取与创价学会分开的“政教分离”方针。

新纲领提出以尊重人性为核心内容的“中道主义”；主张建立保障经济活动自由和公正分配的经济制度，建立社会繁荣和个人幸福的福利社会；主张推行自主和平外交，维护宪法，反对一切暴力主义，以确立议会制民主制度。1979年12月和1980年1月，相继与日本民社党及日本社会党达成“中道革新联合政权构想”协议。该党主张对中国友好，为日中复交作出过积极贡献。

公明党现有党员18万余人，其成员主要是中小资产阶级、城市职工和部分农民。1986年，在国会中有众议员57名，参议员25名。党报为《公明新闻》，党刊为《公明》（月刊）。（程万里）

RIben Gongchandang

日本共产党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日本无产阶级政党。1922年7月15日，在日本工人运动发展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一些共产主义小组在共产国际帮助下秘密组成日本共产党。堺利彦当选为委员长。同年11月成为共产国际日本支部。成立之初，在党的纲领草案中明确提出废除天皇制等口号。1923年6月日本共产党遭第一次大逮捕后，在山川均影响下，于1924年3月通过了解散党的决议。1926年12月由渡边政之辅、市川正一、德田球一等领导重建。1927年7月由共产国际和日共代表共同作出的《关于日本问题的决议》（《二七年纲领》），批判了山川均的取消主义和“左”倾的福本（福本和夫）主义。1932年5月，共产国际发表《关于日本的形势和日本共产党的任务的提纲》（《三二年纲领》），指出打倒天皇制是日本革命的战略目标，日本革命的性质是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化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在这前后，发生了1928年的“三一五事件”、1929年的“四一六事件”，以及1932和1933年数次对共产党人的大逮捕，日本共产党中央机关遭到全面破坏。1935～1945年间，党的全国性统一活动处于中断状态。

野坂参三在群众欢迎大会上(1946)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共产党领导人德田球一等相继获释。1945年12月召开第4次党代表大会，重建日本共产党。大会选举德田球一为书记长，提出了废除天皇制，建立人民共和国的口号。1946年2月召开第5次党代表大会，决定了用和平、民主方式完成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向社会主义发展的方针。1950年1月，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关报发表文章，批判“被占领下的和平革命”论。随后日本共产党分裂为“所感派”和“国际派”。同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前夕，美国占领军司令部下令“整肃”日共全部24名中央委员，禁止发行《赤旗》报，接着解除大批日共党员及其同情者公职。日共主要领导人被迫转入地下。1951年10月，以德田球一为首的一派召开第5次全国协议会，通过了日共新的纲领——《日本共产党的当前要求》（《五一年纲领》）和武装斗争方针，导致“左”倾冒险主义错误。1955年7月分裂的双方共同召开第6次全国协议会，批判了“左”倾冒险主义和党在领导方面的家长作风。1958年召开第7次党代表大会，选举野坂参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宫本显治为书记长，决定废除《五一年纲领》。1961年第8次党代表大会通过了新党纲。1970年

第11次党代表大会选举宫本显治为中央政治局委员长，不破哲三为书记长。1976年第13次临时党代表大会决定对党纲和党章进行修改，以“科学社会主义”代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提法，用“无产阶级的政权”一词取代“无产阶级专政”。

日本共产党奉行“自主独立”路线，在国际问题上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主张“不结盟、中立、自卫”；在国内反垄断资本，主张在现行宪法下遵守议会民主原则，通过“和平和民主的道路”，建立民族民主统一战线政府，并逐步使它发展为“革命政府”，然后向社会主义过渡。1982年第16次党代会上，野坂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名誉主席，宫本为主席，不破为政治局委员长，金子满广为书记长。党员约40余万人。机关报为《赤旗》报，理论杂志为《前卫》。1986年在国会中有众议员27名，参议员16名。领导的群众组织有日本民主青年同盟、新日本妇女会等。 （姜孝若）

Riben Kaiguo

日本开国 (open relations with Japan) 指19世纪50年代中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武力强制日本放弃“锁国政策”，对外实行以建立国交和开港贸易为中心的开放政策。“开国”是对“锁国”而言。在17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日本推行“锁国政策”（见锁国令）期间，英、美、法等国先后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和产业革命，并挟其武力和商品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地区侵略扩张，同时也把锋芒指向日本。从18世纪末起，俄、英、美等国不断向日本叩关，要求建交和开港通商，均遭拒绝。19世纪中叶，美国为开辟横跨太平洋的航路，并为捕鲸船只寻求停泊港，于1852年派遣其东印度舰队司令海军准将M.C.佩里前往日本交涉。1853年7月8日佩里率舰队驶抵江户湾的浦贺，要求日本“开国”。因美舰身涂黑漆，日本人称为“黑船”。在美国舰队武力威胁下，1854年3月31日，德川幕府被迫签订《日美和好条约》（通称《神奈川条约》）。条约规定，日本开放下田、箱馆（今函馆）两港作为美国来往船只的停泊港，并给予美国最惠国待遇等优惠。1858年（安政五年），日本又被迫与美国、荷兰、俄国、英国、法国分别签订通商条约，总称《安政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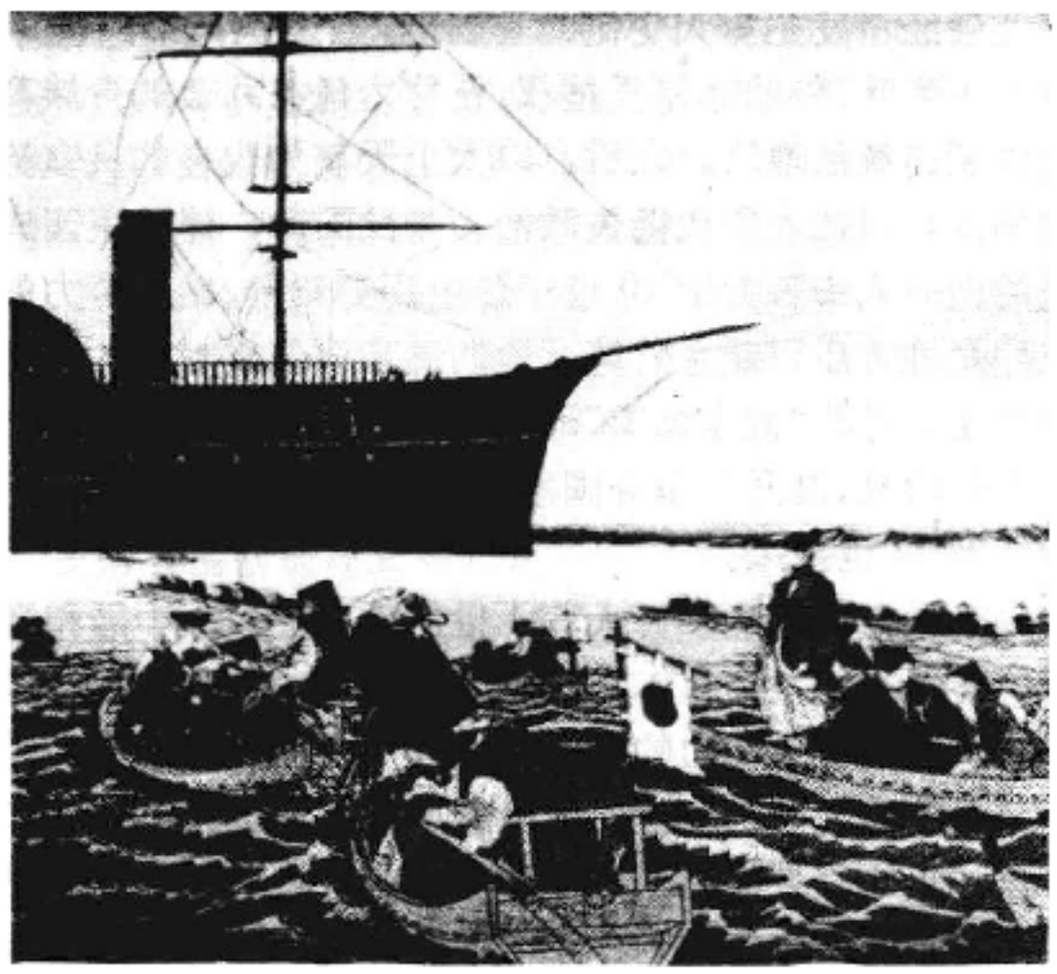

黑船驶抵浦贺港(1853)

德川幕府锁国政策破产和被迫“开国”标志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在严重的民族危机下，日本广大人民和爱国志士展开了反对侵略、反对幕府统治的斗争，揭开了日本近代史序幕。 （武安隆）

Riben lishi

日本历史 (history of Japan) 日本国，古称“大和”。古代中国称日本为“倭”。7世纪后半期起以“日本”为国号，19世纪末叶起称“大日本帝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改用现称。

日本位于亚洲东部，是太平洋西北部的一个弧形列岛，由九州、四国、本州和北海道四大岛及数以千计的小岛组成。东和西南濒太平洋，西和北临中国东海、日本海及鄂霍次克海，与中国、朝鲜、苏联仅一水之隔。总面积37万余平方公里。人口12 055万(1985)，基本居民为大和族。盛行佛教和民族宗教神道。通用日语，首都东京。

古代日本（迄公元12世纪末） *石器时代* 日本旧石器时代，亦称“无陶器时代”或“先陶器时代”。其上限无确考，据推测，距今约20～30万年前；其下限距今约1万年前。日本旧石器时代和亚洲大陆旧石器时代是并行的。日本新石器时代文化称绳纹文化，因陶器有绳纹而得名。其上限距今约9 500年或1万年前（一说4 500年前），下限为公元前3～前2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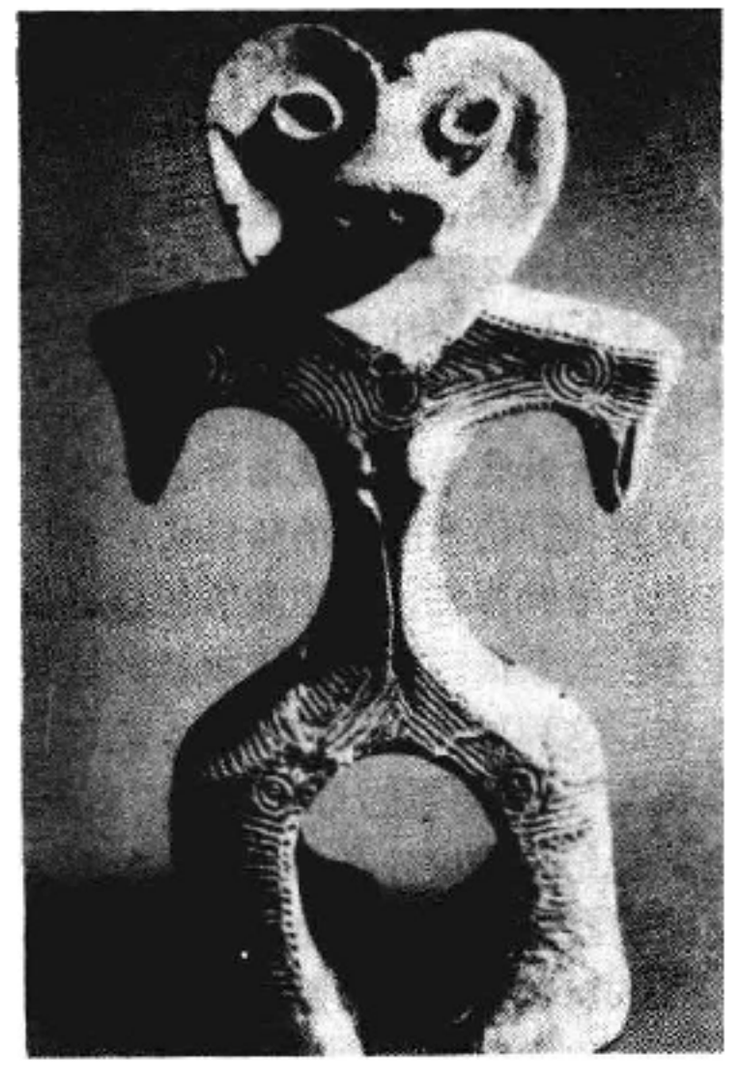

日本绳纹时代艺术——陶俑

金石并用时代 继绳纹时代之后，日本于公元前3～前2世纪进入弥生时代，即金石并用时代。这一时代的文化称弥生文化，因陶器出土于东京都弥生町（在今东

京都文京区)而得名(参见彩图插页第4页)。其下限止于公元3世纪。在弥生时代，中国大陆的水稻栽培技术和青铜器、铁器等金属文化经由朝鲜传入日本。

原始氏族公社 日本石器时代是母权氏族公社阶段，绳纹时代是其繁荣时期。绳纹时代后期和晚期的人口估计有12～15万。人们多栖身于被称作"竖穴"的原始房屋里，靠狩猎和渔捞为生。社会处于采集经济阶段。狩猎使用弓矢，渔捞则使用鱼钩和网罾。猎场、渔场和主要生产工具为公社成员所共有。所有社会成员权利平等，实行共同生产和平均分配，无贫富贵贱之别。进入弥生时代后，父权氏族公社逐渐取代母权氏族公社，原始公社制趋于解体。

日本人种和民族的形成 迄今日本考古出土的人骨化石很少。1931年在兵库县明石市西八木海岸发现人类腰骨化石，后命名为"明石原人"。1950年在栃木县葛生町附近、1957年在爱知县丰桥市牛川町、1958和1961年在静冈县引佐郡三日町相继发现一些人骨化石。据此推测，洪积世日本列岛已有人类存在。关于日本人种和民族的形成，学术界一般推测日本最早的居民经由北亚和南亚两条路线来到日本列岛，经过长期混血，大约在弥生时代以前形成具有共同语言和风俗习惯的日本民族。

阶级和国家的产生 弥生时代是日本文明史的开端。由于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农业出现，特别是青铜器和铁器等先进生产技术的传入，社会生产力飞跃发展。弥生时代中期日本从原始公社制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据中国《汉书》记载，大约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日本列岛出现了百余个由村社首长统治的小部落。这些部落曾定期派人向汉武帝在朝鲜设置的乐浪郡献上贡物。后经长期兼并，至公元2～3世纪形成了规模较大的30多个部落。据《后汉书》和《三国志》的《魏志·倭人传》记载，公元2世纪末至3世纪初出现了邪马台国。邪马台国统辖约30个部落，成为部落联盟的盟主，已有统治机构和贫富、阶级差别，是日本奴隶制社会初期粗具规模的国家。该国女王卑弥呼在239年曾遣使到中国洛阳，魏明帝封她为"亲魏倭王"，授与金印紫绶。其后继女王臺与(台与)亦曾遣使向西晋王朝朝贡。

古坟时代和倭王统治 公元4～7世纪，日本历史称古坟时代。因当时统治阶级大量营建"古坟"而得名。坟丘形状多种多样，其中最有特色的前方后圆坟，是奴隶主王权的象征。初期最大规模的古坟集中于畿内的大和地方。这种奴隶主王权，日本史称"大和朝廷"，即"大和国"。其统治者为日本皇室的祖先。从4世纪下半叶到5世纪，古坟分布的地区逐渐扩大，这表明大和国家从东到西逐步实现国土的统一。大和国家是以氏姓制度和部民制著称的奴隶制国家。在倭王之下初步建立起中央和地方的官僚统治机构。自4世纪后半期起，大和国家为掠夺奴隶和财富，开始向朝鲜南部进行扩张。6世纪后半期起，由于父权家长制家族的发展，大和国家的统治阶级和人民之间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日趋尖锐。加之，对朝鲜半岛侵略失利，奴隶主王权面临危机。推古女帝的摄政圣德太子于7世纪初制定"冠位"十二阶和《十七条宪法》，抑制豪族，革新政治。是为推古朝改革。对外，日本积极同中国开展外交，先后派遣隋使4次(600、607、608、614)，积极吸收中国文化。此时，倭王对外称号改为天皇。

古代天皇制的确立和律令制社会 592年推古女帝即位后，因帝都在飞鸟地方，故称飞鸟时代(592～710)；710年元明天皇(707～715在位)迁都平城京(今奈良市)后，奈良时代(710～794)开始(参见彩图插页第4页)；794年(一说784)，桓武天皇(781～806在位)迁都平安京(今京都市)，到1192年建立镰仓幕府的400年间，史称平安时代。在这600年间，日本处于天皇的最高权力统治之下。从630年起的200多年间，为了向中国学习先进文化和典章制度，日本先后派遣唐使19次，实际到达的有13次。这对日本古代的改革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645年日本发生"大化改新"，仿照中国唐朝的律令制度，实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大化改新完成了推古朝改革未竟的事业，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律令制官僚统治机构，世袭氏姓贵族制度被废除，高度中央集权的奴隶主王权统治即古代天皇制得以确立。律令制的完成，经过半个多世纪。701年制定、次年实施的《大宝律令》将大化改新的成果在制度上巩固下来。大化改新后建立的国家体制，史称律令国家；就社会组织而言，则称律令制社会。关于大化改新的性质，学术界一直有争论；中国史学界多认为是"自上而下的封建制社会变革"。

自8世纪前半期起，由于土地不足，国家被迫允许私人开垦新田。723年颁行《三世一身法》，规定凡新造沟池开垦的水田，允许三代人私有；凡利用原有沟池开垦的水田，准给本人一代使用。743年又颁行《垦田永世私有法》，允许垦田永远归私人所有。于是真正的私有领地开始出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日本庄园制度不断发展；进入10世纪以后，律令制趋于衰微和蜕变。在社会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自9世纪中叶迄11世纪下半叶，外戚藤原氏擅权，被称为摄关政治的贵族政治体制占统治地位。之后，以太上天皇为代表的皇室势力伸张，以院政取代摄关政治。与此同时，伴随庄园成长的新兴武士势力于10世纪登上历史舞台。武士势力的核心是地方庄园领主阶层，他们逐步演变成封建的军事农奴主。号称"武家栋梁"的源平两氏，经过为皇室贵族效力的阶段，展开了争夺国家权力的激烈斗争。这一斗争持续到12世纪末。

古代经济和文化 大约4世纪下半叶起，中国和朝鲜的移民不断来到日本，带来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促进了日本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自大化改新起五六百年间，社会经济有显著进步。农业已普遍使用铁制农具，水田耕作的集约程度提高，水利事业发展，耕地面积不断增加。养蚕受到政府鼓励，手工业生产也获得发展。

与此同时，文化也日臻繁荣。继4～5世纪汉字和儒

家经典传入之后，6 世纪佛教由百济传入日本，从而促进了日本古代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先后出现了著名的三大文化：6 世纪末至 7 世纪上半叶的飞鸟文化，是以寺院为中心的初期佛教文化；7 世纪下半叶的白凤文化，则在佛教艺术方面通过中国唐朝接受印度文化的影响；8 世纪的天平文化深受中国唐朝文化的影响，除佛教美术外，还有《古事记》、《日本书纪》等国史的编纂，以及《怀风藻》、《万叶集》等著名诗集的编撰。平安时代初期，除佛教文化外，在学术和文化方面深受唐朝儒家思想的影响；同时开始使用平假名和片假名两套日本表音文字。随后，创立"国风文化"，出现了《古今和歌集》、《源氏物语》等文学杰作。

奈良时代壁画细部

中世纪日本(12世纪末～1868年)　*武家政权的建立和发展*　自 12 世纪末至 16 世纪末约 400 年间，日本社会处于封建制形成和发展的阶段。其特点是幕府政治的建立和发展、天皇的朝廷和武家政权并存以及朝廷势力不断削弱。1192 年源赖朝(1147～1199)被朝廷任命为征夷大将军，在镰仓开创幕府，开武家政权的先河。1333 年，以后醍醐天皇(1318～1339 在位)为首的宫廷贵族用武力推翻了镰仓幕府。次年改元建武。史称"建武中兴"。1336 年武士巨头足利尊氏(1305～1358)攻入京都，开创室町幕府，后醍醐天皇逃至吉野。从此出现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南北朝时代。1392 年南北朝议和，足利氏的室町幕府统一全国。

大名领国制的确立和人民斗争　从镰仓时代到室町时代，封建制不断发展，幕府集权统治逐渐走向封建分权割据。南北朝时代庄园制趋于衰落，守护大名领国制形成。1467 年(应仁元年)爆发应仁之乱，此后至1568 年出现一个长达百年的群雄割据时期，史称战国时代。守护大名领国制演变为战国大名领国制。在大名领国制形成和演变的过程中，各种社会矛盾加剧，爆发了多种形式的斗争。其中有农民反对地主压榨、反对商人高利贷盘剥的"德政暴动"，有各领国内武士为争夺领地而进行的"国人暴动"；还有农民借宗教信仰而进行的反对领主的"一向宗暴动"。

镰仓和室町时代的经济和文化　镰仓时代出现水田稻麦两熟、旱地麦豆两熟或三熟的种植法。农业技术进步，耕地面积扩大。从中国传入的茶叶栽培盛行，并开始种植从朝鲜传来的棉花。手工业和运输业兴旺起来。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商业发达和城市兴起，同中国、朝鲜等地的贸易也日益发展。

文化方面，从 12 世纪中叶至 13 世纪，在中国宋元两朝文化的影响下，出现了以武士为中心的新文化。一系列新的佛教宗派兴起，禅宗尤为武士所尊崇(参见彩图插页第 4 页)。出现了以京都、镰仓的五山禅林为中心的"五山文学"。作为日本民族宗教的神道奠定了基础。中国的"朱子学"受到重视。连歌、能乐等文艺形式兴起，茶道(品茶)、花道(插花)也日益盛行。

国家统一和织丰政权　战国时代末期，在群雄中崭露头角的武将织田信长于 1573 年推翻室町幕府，国家开始走向统一。织田信长的继承者丰臣秀吉于 1590 年完成国家统一大业。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建立的统治，是没有幕府的武家政权，史称"织丰政权"。织丰时代亦称"安土桃山时代"。

丰臣秀吉在完成国家统一的过程中，在全国实行"检地"(1582～1598，史称"太阁检地")；颁布"刀狩令"(1588)，收缴农民手中的武器；固定武士和农民的身份，实行"兵农分离"；为防止西方殖民势力入侵，查禁基督教。通过"检地"，丰臣秀吉集中掌握全国土地，彻底废除了庄园领主土地所有制，代之以封建武士领主所有制。原来在庄园制下受层层剥削的小佃农，得以自立为自耕农。丰臣秀吉妄图征服中国(明朝)，为此假道朝鲜，于 1592 和 1597 年两次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都以失败告终。

织丰政权时期，日本开始同西方发生接触，欧洲文化传入日本。1543 年以后，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接踵而至，同日本进行贸易。1549 年西班牙耶稣会士方济各·沙勿略(1506～1552)到日本传布基督教。1582～1590年，九州的信奉天主教的大名也向欧洲派遣了使节。

幕藩统治体制　1603 年，德川家康被任命为征夷大将军，在江户(今东京)开设幕府，是为江户幕府，亦称"德川幕府"。江户幕府的统治制度，史称"幕藩体制"。幕府为集中权力和控制诸侯，除颁行有关法令外，还实行参觐交代制度。为查禁天主教、防止西方殖民势力入侵，自 17 世纪 30 年代起颁行锁国令，至 1853 年实行了长达两个多世纪的锁国政策。

江户时代的经济和文化　江户时代的社会经济有很大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农作物品种增多，耕作技术和灌溉设施等都有所进步，人口和耕地面积尤以前期增加较快，商业性农业也有所发展，渔业、盐业和山林、水产业更加兴旺。手工业和农业进一步分离，自江户中期以后农村工业得以建立。除江户、大阪、京都等大城市外，

称为"城下町"的封建城镇布满全国。全国政治中心江户，18世纪初人口约100万，为当时世界最大城市。幕府努力开发矿山，铸造全国统一的货币；开发水路航运，修筑港埠。由于商业繁昌，以商人和手工业者为主的城市居民阶层(町人)日益成长。幕府末期，日本开始采用西方近代技术开办新式军火工厂和纺织等工业企业。

江户时代反映城市居民生活的"町人文化"兴起，出现了一批以描写町人生活为主要题材的小说、诗歌、绘画、版画和戏曲。中国书籍大输量入，对儒家学说、先秦诸子百家思想以及孙吴兵法等的研究活跃。江户时代中期出现了称为"国学"(日本学问)的新学术部门，代表人物有荷田春满、贺茂真渊、本居宣长、平田笃胤等。在自然科学方面，创立了"和算"(日本数学)；还通过荷兰书籍学习西方医学、天文地理等科学知识，以及武器、船舶的制造技术，称为"兰学"。在教育方面，各地兴办称为"寺子屋"(寺塾)的学塾，庶民得以学习读写算的知识。自江户中期起以安藤昌益、高野长英、渡边华山为代表的一批进步思想家，著书立说批判封建制和幕府锁国政策，要求革新，导致1839年幕府迫害兰学家的"蛮社狱"。

封建社会的解体 江户时代，由于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作为幕藩统治基础的封建自给自足经济渐趋瓦解。幕末，在农业经营方面发生雇佣劳动关系；批发行支配的农村家庭手工业愈益发展，逐渐出现一些手工工场。这表明，资本主义在日本开始萌芽。与此相适应，出现了介于封建领主和农民之间的新剥削阶层——"豪农"(地主富农)和"豪商"(商业高利贷主)。同时，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激化，1637年爆发了农民和天主教徒反对封建压迫和宗教迫害的*岛原起义*，1837年又发生了城市平民参加的*大盐平八郎起义*。19世纪40年代以后，以农民起义和城市贫民捣毁运动为主要形式的反封建斗争愈演愈烈，给幕藩统治以沉重打击。幕府在镇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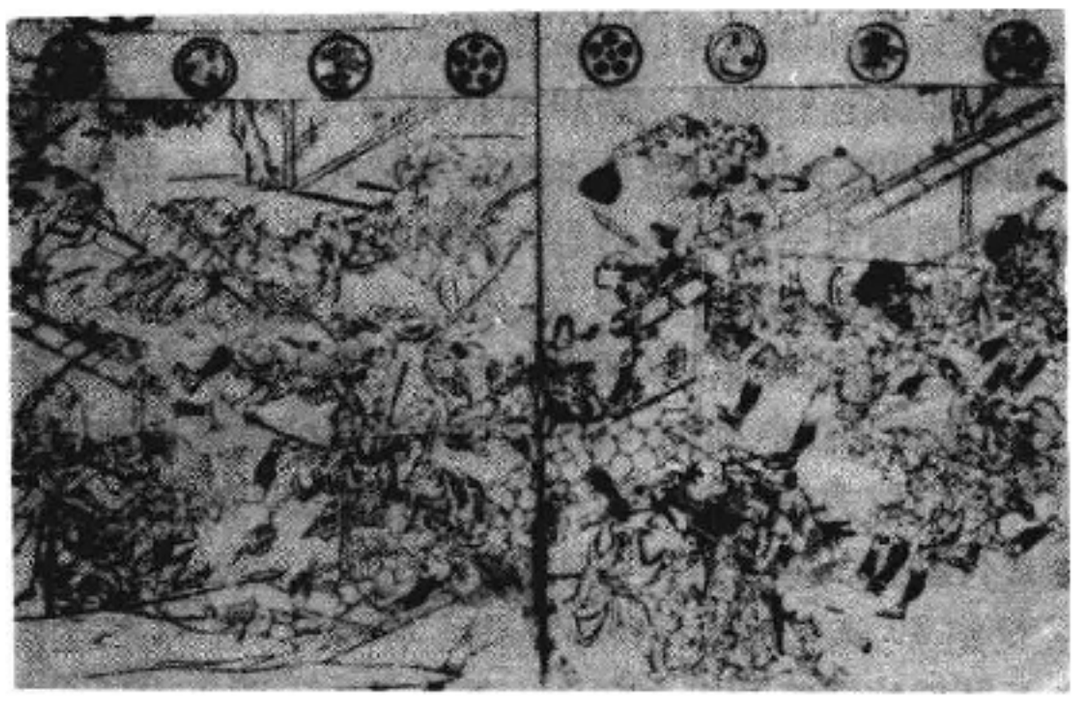

日本农民起义(18世纪)

斗争的同时，自18世纪前期起迄19世纪40年代初，先后实行*享保改革*、*宽政改革*和*天保改革*。但是，这些改革都不能挽救幕府的统治危机。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势力频频叩关，民族危机加深，幕藩统治体制摇摇欲坠，封建社会加速解体。1853年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M.C.佩里率舰队驶抵日本，以武力要挟日本开国(参见彩图插页第5页)。次年美国迫使德川幕府签订《日美和好条约》(《神奈川条约》)。1858年日本又被迫与美国、荷兰、俄国、英国和法国分别签订了通商条约，总称"*安政条约*"，德川幕府的锁国政策宣告破产。西方列强强加给日本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日本的法权和关税自主权横遭剥夺，面临严重的半殖民地危机。

近现代日本(1868～　) *维新政权和近代天皇制的确立* 日本"开国"后，随着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激化，以下级武士改革派为中心掀起*尊王攘夷运动*，不久发展为轰轰烈烈的倒幕维新运动。1868年倒幕维新派发动政变，推翻了德川幕府，成立明治天皇(1867～1912在位)为首的维新政府，史称"*明治维新*"。明治维新是日本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历史转折点。

明治政府在"戊辰战争"(1868～1869)中取胜后，在"富国强兵"、"文明开化"和"殖产兴业"三大口号下，实行一系列改革，以图彻底废除幕藩封建割据体制，建立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同时提倡向西方国家学习，发展资本主义，力图摆脱不平等条约带来的半殖民地危机，以把国家建成一个独立自主的近代资产阶级国家。19世纪70年代中期日本发生了反对专制政治、争取资产阶级自由民主权利的*自由民权运动*。在群众斗争的压力下，明治政权向君主立宪政体演变。1885年废除太政官制，实行内阁制。1889年颁布《*明治宪法*》(1890年实施)。1890年开设国会。日本式的君主立宪体制——近代天皇制从此确立。近代天皇制实质是地主资产阶级专政，属资产阶级政权范畴。

日本资本主义的形成 19世纪70年代，明治政府在接收幕藩经营的工矿企业的基础上实行"殖产兴业"，积极引进西方近代技术和设备，兴办以军工为主的国营企业，发展交通运输和通信部门，建立起统一的近代金融货币制度和股份公司制度，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发展铺平了道路。80年代初，政府将一批国营企业和矿山廉价出售给拥有特权的资本家("政商")。这些资本家遂成为*日本财阀*的前身。在国家积极扶植下，私人资本迅速发展。自80年代中期起，开始出现产业革命的热潮。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日本从制丝、棉纺等轻工业部门到钢铁、机械、造船、电力等重工业部门完成了产业革命。在产业革命过程中产生了近代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日本资本主义遂告形成。

大陆政策和军国主义路线 由于明治维新这一资产阶级改革运动的不彻底性，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都保留了较多的封建残余，从而为日本近代军国主义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在明治政府中掌握实权的资产阶级改革派，继承封建时代武士道的衣钵，在争取实现"富国强兵"、摆脱半殖民地危机的过程中，采取了"失之西方、取之东方"的方针。他们对西方列强屈从妥协，对亚洲邻国则实行侵略扩张。在近代天皇制确立的同时，明治政府推行以效忠天皇为核心的军国主义教育，并制定了以中

国和朝鲜为主要侵略对象的"大陆政策"和军国主义路线。早在19世纪70年代日本就曾借故入侵中国台湾和朝鲜。1894年,英国出于对抗俄国的战略需要,带头修改对日本的不平等条约,到1911年,多年悬而未决的修改条约问题获得完全解决。1894～1895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和朝鲜的甲午战争,日本战胜,从中国索取巨额赔款,并割取台湾及澎湖列岛等地。1900年,日本又参加了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甲午战争后,经过10年扩军备战,日本发动了以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为目的的日俄战争。结果日本战胜,割占库页岛南部,并攫取了沙俄在中国东北的一切殖民特权。从而为日本霸占朝鲜和在中国东北实行殖民扩张打下了基础。

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　20世纪初叶,日本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开始进入帝国主义时期。日俄战争后,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财阀垄断资本逐步形成,日本经济被置于金融寡头的垄断统治之下。与此同时,军人势力煊赫,军阀获得军令制定权,成立了议会和内阁不得介入的"国中之国"——军部,军国主义统治体制进一步巩固。对外,在加紧向中国东北渗透的同时,悍然吞并朝鲜(1910)。从此日本跻身于国际帝国主义强国之列。

1912年明治天皇死,大正天皇即位。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利用西方帝国主义自相火并无暇东顾之机,极力扩大对华侵略。1915年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妄图鲸吞整个中国。日本向西方国家提供军需物资,大发横财,成了暴发户。在战争的刺激下,日本工业飞跃发展,生产力比战前增加4倍以上,钢铁、造船、机械、电力、化学等重工业部门产量均翻几番。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日本垄断资本空前膨胀,由负债累累的债务国一跃而变为大债权国。

日本帝国主义的重重危机　随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断激化,工人运动、农民运动(见日本工人运动、日本农民运动)以及各种争取自由民主、维护人民权利的社会运动此伏彼起,日本帝国主义面临重重危机。继19世纪末20世纪初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之后,1913年爆

日本社会主义星期三讲习会(1907)

发了第一次拥护宪政运动。这一运动与人民群众反对藩阀和军阀专制、要求实现民主改革的斗争汇合在一起,形成了称为"大正民主"的运动和思潮。1918年,又爆发了震撼全国的米骚动。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下,1922年日本共产党诞生。继之,一些进步组织纷纷成立,日本无产阶级和人民的斗争不断发展。日本统治当局则颁行《治安维持法》(1925),设立"特高"秘密警察,疯狂镇压共产党和工农运动。1926年大正天皇死,昭和天皇(裕仁)即位。日本继1920年经济危机和1923年关东大地震引起的经济危机之后,1927年又爆发严重的金融危机。为摆脱内外危机,1927年日本出兵侵入中国山东省,公然干涉中国革命。同年,田中义一内阁召开东方会议,制定了侵略中国的战略方针。

侵略战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败亡　20年代末30年代初,世界经济危机(1929～1933)席卷日本,日本帝国主义铤而走险。1931年挑起"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次年,制造伪满傀儡政权,开始了在中国东北的长期殖民统治。在国内,法西斯势力为夺取国家权力而跃跃欲试,右翼团体和军阀紧密勾结,鼓吹"昭和维新",推进国家法西斯化。1936年法西斯军官发动"二二六"武装政变失败后,军部法西斯独裁确立,进一步加紧实行侵略扩张。同年11月,日本和德国签订《反对共产国际协定》。1937年日本发动"七七事变",开始全面侵华战争(参见彩图插页第6页)。同年11月,意大利加入《反对共产国际协定》,德、意、日法西斯轴心开始形成。1939年9月德国法西斯进攻波兰,欧战爆发。1940年9月《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在柏林签字。1941年12月8日,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与美英交战。

为进行侵略战争,加强军国主义法西斯统治,日本政府于1937年掀起"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1938年颁行《国家总动员法》。通过各种立法,大搞战时统制经济,从而确立了战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1940年近卫文麿发动"新体制运动",解散一切政党,成立法西斯政治组织"大政翼赞会"。同时,大力推行军国主义法西斯教育。日本侵略军在中国实行野蛮的"三光政策",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等血腥事件,对中国人民犯下了累累罪行。因而激起中国人民的坚决反抗和世界舆论的谴责。日本人民中也出现厌战情绪和反战活动。由于日本对外战争的非正义性,加之日本资源贫乏,不胜长期战争的消耗,终难逃脱失败下场。在中国人民、亚洲其他各国人民以及美国、苏联等世界反法西斯盟国人民合力抗击之下,1945年8月15日日本被迫宣布无条件投降。横行一时的日本军国主义归于败亡,以东条英机为首的战犯遭到历史的惩罚(见东京审判)。

美国占领和战后改革　日本投降后,美军进驻日本,实行占领(见美国占领日本)。1946年反法西斯盟国在华盛顿设立远东委员会,在东京设立盟国对日理事会。名义上虽有英、苏、中、荷及其他国家参加占领机构,实际上是由美国决策并实行单独占领。1951年9月,在美国操纵下片面签订了《旧金山对日和约》及《日美安全保障条约》。1952年4月两条约生效后,美国占领结束。

美军占领初期,在世界反法西斯各国人民和日本人

民的要求下，占领当局主持实行了一系列改革（见日本战后改革）。改革涉及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从解除军国主义统治体制、废除明治宪法、颁行新的和平宪法、解散财阀、实行农地改革，直到改革教育制度、扶助工会和妇女解放等。占领后期，美国为发动侵略朝鲜战争，企图重新武装日本。但已实施的改革大多较有成效，为战后日本走上非军国主义化与和平民主道路奠定了基础。

战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高速发展 自战争结束迄50年代中期，是日本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战争的严重破坏，日本战败时经济已濒于全面崩溃。工农业生产分别下降到"七七事变"前的约1/3和2/3。由于政府采取切实的经济对策以及来自美国的种种援助，1950年工矿业生产指数基本恢复到战前（1934～1936年为基准）水平，1955年超过战前水平的一半多。1954～1955年，日本垄断财团重建和改组初步完成，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体制得以确立。自50年代中期迄70年代初，是日本战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在不足20年的时间里，日本经济持续增长速度在资本主义世界首屈一指，1968年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仅次于美国的第二经济大国。在实现重工业、化学工业化的同时，农业也实现了现代化。

战后政治体制的演变 从颁行新宪法起，日本的政治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天皇神化的迷信被彻底破除，专制独裁的近代天皇制变成象征性天皇制。资产阶级议会政治得以实现，资产阶级民主有所发展。战后政党运动显著活跃，政党纷纷成立。1955年10月，日本社会党左右两翼实现统一。同年11月，自由党和日本民主党合并成立自由民主党。自由民主党是战后垄断财团利益的集中代表，从50年代中期起，形成该党长期一党执政的政治局面（见日本自由民主党）。日本共产党战后重建，取得合法地位。民主社会党（1970年改称民社党）和公明党先后于1960和1964年成立。1976年一批脱离自由民主党的国会议员成立新自由俱乐部，1978年一批脱离社会党的人士和其他政治活动家一起组成社会民主联合。在自由民主党一党执政的情况下，政党体制逐渐向多党制转化，对日本政局的发展有着微妙的影响。

战后社会和文化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也获得空前的进步。经过教育改革，义务教育由6年改为9年。大学、高中等各类学校发展很快，70年代末高中已达到准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在大专学校发展的基础上，全国已形成一个拥有三、四十万名专家学者的科研工作网，日本成为驰名世界的高学历、高文化水平的国家。同时，日本政府大力振兴科学技术，提出"技术立国"的方针，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

在经济和文化发达的基础上，战后日本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也出现一些新的变化：农地改革后地主阶级被消灭，垄断资产阶级独占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工人阶级中文化水平和科技水平较高的阶层有所扩大。由于兼业农户占很大比重，农民日益工人化。随着高度工业化的实现，产业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农民在就业人口中所占比重甚小；而"第三产业"的服务性行业的职工占就业人口的大多数。此外，一大批有高级技术和组织才能的知识分子参加企业管理，形成一个高级脑力劳动者阶层。由于城市化的高度发展，包括企业职工和自由职业者在内的新市民阶层兴起，在政治上发言权也日益扩大。

战后日本资本主义高度现代化的实现，是日本人民为保卫民主权利而斗争和在低工资条件下辛勤劳动的结果。这种高度现代化的日本社会，由于其本身资本主义制度所决定以及欧美国家的影响，种种弊端和社会病态丛生。经济的高速增长还带来公害和能源困难等尖锐问题。自70年代初转入经济低速增长后，不断发生萧条和各种矛盾。在政治上，"金权政治"当道，积弊难除。近年来，一小撮军国主义余孽也在伺机蠢动。

对外关系 战后，日本在外交上长期采取"对美一边倒"的政策。1956年10月和苏联签订恢复邦交的共同宣言。同年12月加入联合国，重返国际政治舞台。自60年代末期，日本外交政策逐步发生变化，在以日美关系为"基轴"的同时，积极开展"多边自主"外交。1972年9月，中日两国实现邦交正常化（参见彩图插页第6页）。1978年又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友好交往与合作日益增强。另一方面，日本和苏联之间存在北方领土问题。在国际经济竞争日益激化的形势下，日本与欧美等国的摩擦也不断深化。

（万 峰）

Riben Minshedang

日本民社党 （Democratic Socialist Party, Japan） 1960年1月24日日本社会党内一部分分裂出来的党员建立的政党。原名民主社会党。1970年改称民社党。1959年9～10月，西尾末广等人因赞同修改《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受到党内指责而脱离社会党，随后与党内河上丈太郎派部分党员组建民社党。第一任委员长是西尾末广，以后西村荣一、春日一幸、佐佐木良作相继任委员长。

日本民社党创始人

民社党的最初纲领主张实行“民主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和左的及右的全体主义”；“反对暴力革命和独裁政治，坚持宪法的和平精神”，主张通过议会制民主，完成从资本主义向“民主社会主义”的过渡。70年代初提出争取以民社党、社会党、公明党三党联合政权取代自由民主党政权的主张。后又主张以这三个党为主体，联合自由民主党内一部分“革新派”共同执政，建立“革新政权”。1979年12月，与公明党达成“中道革新联合政权构想”协议。民社党反对“非武装中立”，主张在宪法范围内增强防卫力量，保留《日美安全保障条约》。日本和中国邦交正常化后，该党主张继续改善日中关系。

民社党得到全日本劳动总同盟(简称“同盟”)的支持。现有党员8万余人。1985年4月，塚本三郎当选为委员长。1986年在议会中有众议员26名，参议员12名。党报为《周刊民社》，理论杂志为《革新》。

（程万里）

Riben Nongmin Yundong

日本农民运动 (Japanese peasant's movement) 近代日本农民有组织地反抗地主压榨，争取土地和维护政治经济权利的群众斗争。1873年日本实行地税改革后，在农村逐渐形成寄生地主所有制。由于地主阶级兼并、集中大量土地，占农户总数近70%的无地和少地农民沦为佃农，须向地主交纳高达收成50～60%的实物地租，生活极端贫困。地主则以剥削所得，投资于银行、工业，住在城市，过着寄生生活。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农民运动的根源就在于这种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地主土地所有制。运动的基本形式是租佃纠纷，即佃农组织佃农协会，同地主进行集体交涉，要求减免地租、保障租佃权。租佃纠纷于1907年后渐增。1918年的米骚动和1920年经济危机促进农民运动迅速高涨。租佃纠纷1917年有85起，1920年有408起，1926年猛增至2 751起，参加者也由1920年的3.4万人增至1926年的15.1万人。1922年4月全国统一的农民组织“日本农民组合”（简称“日农”)在神户成立。“日农”以降低地租为主要口号，采取请愿、集体谈判、示威游行、组织拒纳地租同盟、法庭斗争等方式，发动群众向地主阶级展开猛烈攻势。地主被迫减少地租，佃农生活有所改善。1926年以后，政府加强镇压，地主向佃农反攻。“日农”分裂，农民运动转入低潮。1928年5月，分裂的农民组织重新统一，成立“全国农民组合”(简称“全农”)。在“全农”领导下，农民运动再度高涨。租佃纠纷逐年增加，但斗争规模缩小。这时农民运动的主要目标是反对地主收回出租地以保障耕种权，局部地区提出减税、发放无息农业贷款、反对垄断价格和高利贷等要求。1931年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制造“九一八事变”后，军国主义法西斯势力抬头。“全农”分裂，左派遭镇压，失去领导能力。但1935年仍发生租佃纠纷6 824起，创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最高纪录。不过，这些租佃纠纷的战斗性已减弱，大多经官宪调停而告终。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农民组织均被解散，农民被迫编入法西斯军国主义团体“农业报国会”，有组织的农民运动消失。但自发的租佃纠纷仍不断发生，如1940年有3 309起。

全国农民组合大会第13次大会会场（193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民因日本战败投降而觉醒，农民运动恢复并迅速扩大。1946年2月，原被解散的各派农民组织实行联合，重建“日本农民组合”，有会员17万人，一年后增至127万人。1945年8月至1947年底，全国共发生93 564起租佃纠纷。农民群众为改造农村政权、反对地主夺佃、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以及为反对强制低价征粮、保障口粮等，纷纷起而斗争。同时，农民运动日益与工人运动相结合，成为民主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结果迫使美国占领当局和日本政府实行资产阶级农地改革。农地改革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以反对地主为中心的斗争阶段宣告结束。此后，农民组织因受政党左右而一再分裂。从1950年起，农民运动普遍低落。60年代以后，日本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农业面貌发生根本变化，大规模群众运动消失。根据1947年政府颁布的《农业协同组合法》而成立的各种“农业协同组合”(相当于农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团体，经常召开代表会议，通过要求提高农产品价格、改善农业经营条件等反映农民利益的决议，向政府施加压力，以影响政府的政策。这些所谓“压力团体”的农政运动，成为日本农民斗争的主要形式。

（沈仁安）

Riben Shehuidang

日本社会党 (Shakaitō; Socialist Party, Japan) 日本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社会党国际成员。1945年11月2日，由战前的社会大众党、日本劳农党、日本无产党以及劳农党等系统的代表人物创建，片山哲任书记长。党的纲领指出，社会党是以“政治上的民主主义，经济上的社会主义，国际上的和平主义”为目标的“劳动阶级的大众政党”。1947年4月选举中，社会党成为日本第一大党。6月，社会党与民主党、国民协同党联合组阁，由片山哲任总理大臣。1948年3月，社会党参加了以民主党为首的芦田均内阁。1948年10月芦田内阁总辞职后，该党一直是在野党。

社会党从成立之日起，左右两派在理论、政策以及

人事问题上一直存在矛盾。1951年10月，又围绕《旧金山对日和约》及《日美安全保障条约》问题，两派意见尖锐对立。社会党遂分裂为左右两个社会党。经过1952年和1953年两次众议院选举，左右两个社会党的议席都有了较大幅度增加。1955年第27届众议院选举，两社会党共获156席，“革新”势力确保了足以阻止修改宪法的1/3以上的席位。在新的形势下，两社会党于1955年10月13日恢复统一，选铃木茂三郎为委员长，浅沼稻次郎为书记长。此后，浅沼稻次郎、河上丈太郎、佐佐木更三、胜间田清一、成田知巳、飞鸟田一雄、石桥政嗣相继任委员长。党内仍然存在众多派系，并不断围绕路线、方针、政策发生论战，酿成新的分化。1959年10月，西尾末广等人脱离社会党，于翌年1月另组民主社会党(后改称民社党)。1960年10月，江田三郎当选为书记长，同时提出“结构改革”的方针，因而引起党内大论战。1962年7月，江田发表称为“江田设想”的讲话，后受到党内批评。1977年3月，江田脱离社会党，另组“社会市民联合”。同年9月，“新潮流会”的楢崎弥之助、田英夫等退出社会党，组成社会俱乐部，1978年3月又与社会市民联合合并，成立“社会民主联合”。社会党内主要派系有佐佐木更三派的社会主义研究会，胜间田清一派的政策研究会，向坂逸郎派的社会主义协会(通称“协会派”)，安井吉典派的新潮流会，由旧江田派、旧河上派与一部分新潮流会和社会主义研究会成员组成的政权设想研究会，由超派系年轻议员组成的新生研究会等。

日本社会党书记长浅沼稻次郎遇刺(1960)

社会党主张遵守宪法，以“和平革命”方式取得议会多数，建立社会党政权，或者以社会党为核心联合公明党、民社党的“国民长期政权”。社会党反对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主张“非武装中立”，并长期推动中日友好运动。社会党与日本最大的工会组织日本工会总评议会关系密切，在选举活动中得到“总评”所属工会组织的大力支持。1986年9月土井多贺子当选委员长。现有党员7万余人，成员主要是中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职工。1986年在国会中有众议员86名，参议员42名。机关报为《社会新报》，理论杂志为《社会党》(月刊)。 (姜孝若)

Riben shixue

日本史学 (historiography in Japan) 日本历史学发展的历史，特点是受到外来史学理论和方法的强烈影响。

奈良、平安时代 日本史学是日本进入封建社会后，在巩固古代天皇制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日本现存最早的史书是《古事记》，公元712年太安万侣受元明天皇之命撰录而成。该书是以神话传说为主的历史故事书，“序”用汉文写成，以中国的奏章为范本；正文采用古汉语行文和汉字作日语标音混用的特殊汉文体。稍后的官修史书是720年舍人亲王主编的《日本书纪》。该书模仿中国正史，以说明天皇统治神圣性为目的。其体裁仿照中国正史本纪，按天皇立卷，编年纪事，采用汉文体，用儒家思想进行润饰。其后，学习中国正史，以之为范本，成为日本古代史学的传统。797～901年的100多年间，日本政府陆续编撰5部正史：《续日本纪》、《日本后纪》、《续日本后纪》、《日本文德天皇实录》、《日本三代实录》，加上《日本书纪》，合称“六国史”。“六国史”内容自远古迄9世纪，以天皇为中心，记载制度政令、礼节仪式、外交往还、祥瑞灾异、名教道德等事实，“彰善瘅恶，传万叶以作鉴”(《续日本纪》上表文)，为帝王提供鉴戒。政府在大学寮先后设置纪传博士、文章博士，以《文选》、《尔雅》、“三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为教材，传播和普及文史知识。随着历史素养的提高，出现个人编写的历史书，如淡海三船的鉴真传记《唐大和上东征传》和菅原道真的《类聚国史》。后者参照中国类书，分类辑录“六国史”。10世纪末古代天皇制衰落，进入藤原氏专权的摄关政治时代。“六国史”式的汉文编年体历史枯燥无味，不能适应时代要求；新的历史叙述形式，即称为“镜物”的故事历史，遂代替官撰史书应运而生。代表著作有记述廷臣藤原道长荣华富贵的《荣华物语》和《大镜》。故事历史采取小说手法，通过虚构人物的对话，用日本假名描写生活细节和内心世界，引人入胜。所谓“镜物”的“镜”，取自白居易的百炼镜诗，既反映儒家的鉴戒史观，又受佛教思想影响。代替官撰史书，但继承“六国史”传统的《日本纪略》(撰者不详)、《本朝世纪》(藤原通宪撰)和《扶桑略记》(皇圆撰)，也是记载平安时代后期历史的重要史书。

镰仓、室町时代 12世纪末镰仓幕府成立后，武家政权取代公家(朝廷公卿)政权。这时出现了在公家立场上用佛教或神道思想解释历史演变的宗教史论。慈圆的《愚管抄》认为历史演变的根源在于“道理”，“道理”是“归向衰落的途径”，即从王法向末法的转变，其必然性由冥界佛神事先安排。与慈圆的佛教末法史观不同，北畠亲房的《神皇正统记》则倡导神道史观。他论证日本皇统的正统性取决于“正理”即君主的有德，但归根结底“乃神明誓约之灵验”。慈圆和北畠亲房是从维护没落阶级利益出发的，由于阶级局限性，史论陷入神秘主义，但把历史作为整体而探索其发展规律，在日本史学史上却是一大

飞跃。从公家立场写的《百炼抄》、《六代胜事记》、《五代帝王物语》和《增镜》，虽是编年体历史或故事历史，记事以天皇为中心，但侧重于总结与公家命运休戚相关的"承久之乱"(1221)、"建武中兴"(1333)等历史教训，因此超出单纯的编年史体裁，常有论赞式评论，而贯穿其中的也是佛教末法观和无常观。新兴武家与没落公家在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识上迥然不同，必然产生反映武家历史的新形式。如镰仓幕府的正史《吾妻镜》，采取日记体裁，不加修饰地记录武家政权初创期的面貌；而战记文学即所谓军记物语，则用日汉混合文体描写战争和英雄事迹，成为反映武家历史的主要形式。军记物语代表作有从佛教无常观描写平氏兴亡，但又肯定武士优秀品德和力量的《平家物语》；以及主要从儒家观念出发记述南北朝战乱，说明武家政权必然性的《太平记》等。室町时代军记物语发展为纪实历史，如《应仁记》写应仁之乱，《富丽记》写一向宗暴动等。隐名作者记述各阶级包括下层阶级的状况，大胆揭露和批判社会现实，军记物语和纪实历史虽不全可信，但提供了武家时代的大量历史信息。此外，在专史方面有虎关师炼的佛教史《元亨释书》和瑞溪周凤的外交史《善邻国宝记》。

江户时代 江户时代是古代日本史学最发达的时期。德川幕府为提高自身的权威，进行大规模历史编纂事业，历经二百年而不衰。重要成果有日本通史《本朝通鉴》、足利将军史《后鉴》、德川氏创业史《朝野旧闻哀藁》、德川将军史《德川实纪》、大名史《宽永诸家系图传》和《宽政重修诸家谱》等。这时儒家的大义名分、劝善惩恶史观已取代神秘主义的宗教史观，占据统治地位。林罗山父子编的《本朝通鉴》和水户藩主德川光圀主持编纂的《大日本史》(397卷)，就是以儒家史观为指导的两部代表性通史。前者以《资治通鉴》为范例，采取编年体，主张"据事直书则劝惩自见"；后者以《史记》为楷模，采取纪传体，设论、赞，宣扬名分论和尊王思想。江户时代中期幕藩体制开始动摇，儒家史观脱离现实，出现发展、改造儒学，或以国学代替儒学的潮流。新井白石从武家立场出发，发展儒学的理性一面，重视合理性和实证性，反对宗教神秘主义。其代表作《读史余论》根据时代大势和变化意义，提出"天下大势九变"和"武家时代五变"的比较客观的历史分期论。与此同时，出现了儒学古学派，如山鹿素行著《中朝事实》，无批判地肯定《古事记》和《日本书纪》，鼓吹日本皇统连绵，优于中国；荻生徂徕主张解古辞以把握其时代精神，解古法以了解其社会，但未形成系统的历史著述。本居宣长则集国学之大成，著《古事记传》，用实证方法研究古典，排除儒佛附会解释，但其结论却是"神的御心"推动历史，倒退到宗教神秘主义。广采史料，缜密考证，标志着史学的发达和进步，如第8代将军德川吉宗热心于古文书的采访和摹制，老中松平定信辑《集古十种》和《古文书部类》，幕府资助塙保己一编纂《史料》等。此外，谷川士清著《日本书纪通证》、河村秀根父子著《日本书纪集解》、伴信友著《长等山风》、狩谷棭斋著《日本灵异记考证》等，则把古典注释考证推进到新阶段。幕府末期，赖山阳著《日本外史》提出政权随时势而变、君臣名分不变、卑贱者取代尊贵者的史论，为尊王思想提供了历史依据；伊达千广著《大势三转考》，按社会形态三分日本历史，即血缘关系的骨代，制度完备的职代和大小名分割的名代，因而别具一格。

明治维新至第二次世界大战 日本近代史学是吸取欧美史学思想、改造传统史学的产物。明治维新时期，在引进欧美资本主义文明的同时，也大力引进欧美资产阶级史学。日本近代第一个史学派别文明史学，就是在英法文明史学派的影响下产生的，其代表著作有福泽谕吉的《文明论之概略》(1875)和田口卯吉的《日本开化小史》(1877～1882)。文明史学批判封建主义，主张开发民智，鼓吹物质文明，力图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带有启蒙性质。它源于民间，流行于19世纪70～80年代，与自由民权运动相呼应。与此同时，一些学者试图把文明史学和社会学相结合，以提高为实证的科学，三宅米吉的《日本史学提要》(1886)为其代表作。太政官修史局修史馆也于1882年开始编纂《大日本编年史》。该书是继《大日本史》之后的官撰正史，采用汉文体，标榜客观主义，排斥儒家的大义名分史观。明治政府于1887年聘请德国历史学家L.利斯到东京大学(当时称帝国大学)任教，引进德国史学派的实证主义。同时派留学生到欧洲学习西方史学，并使之与传统史学相结合，以大学为中心，建立了半官方的学院派实证史学。于是以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为中心，广泛搜集史料，考订真伪，编辑出版《大日本史料》(1901～1979年已出版288册)和《大日本古文书》(1901～1979年已出版162册)等巨著，成为日本资产阶级史学的主流。实证史学以史料考证为治史的唯一目的和全部内容，在它形成时的19世纪90年代，有民间史学与之相对抗。民间史学继承和发展文明史学的传统，认为考证史料、弄清史实还不能说是历史学，历史学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事实探求原理。其代表人物竹越与三郎的《新日本史》(1891)，是第一部从经济原因论述明治维新的著作。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垄断资本主义确立，社会矛盾激化，民主运动高涨。在此背景下，从欧美留学回国的新进学者不满足于埋头考证纤芥小事的实证史学，争相开辟新的研究领域，创立新的史学派别。主要派别有：①文化史学。把视野扩大到社会、文化领域，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人类精神、思想发展的结果，应从精神、思想的发展中探求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文化史学有各种分派：津田左右吉严密批判把日本建国神话当作历史事实的传统观念，其《神代史新研究》(1913)、《神代史的研究》(1924)和《古事记及日本书纪的研究》(1924)等著作为日本古代史研究奠定科学基础；西田直二郎以文化价值作为历史评价的标准，强调文化特殊性，著有《日本文化史序说》(1932)；西村真次的《日本文化史概说》(1933)，首创用文化人类学的方法研究历史。②社会经济史学。以经济现象为研究对象，试图运用经济学的

观点，以经济为中心和基础，阐明历史的发展，并且承认阶级的存在和阶级之间的斗争。代表著作有内田银藏的《经济史总论》(1912)、本庄荣治郎的《日本社会经济史》(1928)。③柳田国男创立民俗学，致力于传说、谚语、民谣、和歌、禁忌等民俗现象的研究，尝试从民众日常生活现象中发现历史的本质。此外，原胜郎、中田薰、三浦周行、西冈虎之助等开拓了法制史、庄园史等新领域；坪井久马三，大类伸、今井登志喜等在史学理论的探讨上有所建树。

20 世纪 20 年代后半期，适应日本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出现了运用唯物史观研究日本资本主义的著作。接着"讲座派"和"劳农派"展开了关于日本资本主义的论战。"讲座派"以野吕荣太郎、羽仁五郎、服部之总、山田盛太郎等为代表，1932～1933 年出版《日本资本主义发达史讲座》，因而得名。"劳农派"以《劳农》杂志为阵地，主要成员有山川均、猪俣津南雄、土屋乔雄、向坂逸郎等。这次论战把过去以统治者为中心、掺杂着各种唯心史观的历史学置于唯物史观的科学基础上，初步形成马克思主义史学体系。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后，马克思主义史学被法西斯军国主义势力所扼杀，稍具进步倾向的史学派别悉遭镇压，只有以平泉澄为代表的天皇史观与法西斯军国主义势力沆瀣一气，独霸史坛，狂热鼓吹"万世一系"的国体观念和"日本至上"的种族优越论。为天皇制法西斯专政和侵略战争制造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战后初期，宣扬皇国史观、鼓吹侵略的反动史学销声匿迹；学院派实证史学也退居书斋潜心研究，消极对抗马克思主义史学；而战前受压制的以"讲座派"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和以大塚久雄、丸山真男为代表的近代主义史学，与民主运动紧密配合，成为主导史学界的两大潮流。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羽仁五郎、井上清、石母田正等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批判天皇制和皇国史观，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并用马克思主义方法研究日本历史，恢复被歪曲的日本历史的本来面目，为肃清旧史学，建立科学的历史学，作出了贡献。研究欧洲经济史的大塚久雄和研究日本思想史的丸山真男，受M.韦伯的社会学影响。以西欧为模式，剖析日本社会，揭露其病态，对史学界也产生很大影响。

20 世纪 50 年代后半期起，日本经济高速发展和社会生活现代化，引起意识形态的巨大变化，历史学也受到深刻影响。1955 年围绕远山茂树的《昭和史》展开的争论，暴露"讲座派"马克思主义史学有以西欧为模式、机械的经济决定论和阶级斗争概念化等缺陷。60 年代后，新的一代研究者冲破"讲座派"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既成框框，提出新理论新方法：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根据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断重新研究日本历史；东亚史学把日本历史放在整个东亚历史中去考察，研究外因转化为内因从而影响日本历史的发展；人民斗争史学研究包括各阶级、各阶层在内的人民斗争；以代替阶级斗争史的研究；民众思想史学摆脱只研究代表思想家的传统方法，强调民众及其思想意识中所包含的近代化因素。马克思主义史学失去统一的指导思想，在史学界的主导地位业已丧失。另一方面，适应日本垄断资本的恢复和发展，形形色色资产阶级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史学观点和学说应运而生。50 年代有宣称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的大众社会论和用生态学的理论模式解释人类历史的生态史观，60 年代有鼓吹仿效欧美的近代化论，70 年代有在历史研究中运用统计分析的数量经济史和主张研究静态的日常生活与群众心理的社会史，这些新观点新学说或者是受欧美史学思想的影响，或者就是欧美新思潮的直接移植。此外，由于群众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提高，普通人也关心和研究历史，并且形成自己的历史观，从而打破专家、学者对历史学的垄断。总之，日本历史学，包括马克思主义史学和非马克思主义史学，正处在一个新旧交替的大转折时期，其基本趋势是由研究普遍性转到研究特殊性，由以西欧为模式类比日本历史转到打破西欧中心论，进而探索日本民族自己的历史传统和特点。

（沈仁安）

Riben youyi tuantl

日本右翼团体 (Japanese rightist corporations) 日本近代以来鼓吹效忠天皇和向外扩张的反动社团，日本军国主义的急先锋。1881 年头山满、平冈浩太郎等创立玄洋社，主张天皇主义、国粹主义和大亚洲主义，打着民间团体的幌子，假借"援助"革命党人，在亚洲国家培植亲日势力，是为日本右翼团体的起源。1901 年以内田良平为中心，头山满为顾问，成立了黑龙会，以黑龙江两岸中国东北、蒙古和俄国的西伯利亚以及朝鲜为扩张活动的主要对象。1908 年，头山满搜罗没落士族，即所谓"浪人"，组织浪人会。浪人会为玄洋社的别动队，其成员或直接由外务省、军部派遣，或接受财阀、政客的资助，到中国进行侦察调查，搜集各种情报，被称为"大陆浪人"或"支那浪人"。他们平时在中国从事贸易活动，战时参加侵略军，为日本侵华政策服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了对抗蓬勃兴起的工农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右翼团体强调"保存国粹"、"保护国体"，即维护天皇制专制制度，活动重点转向国内，建立许多新组织，如大日本国粹会(1919)、大和民劳会(1921)、国本社(1924)等。这些右翼团体属于玄洋社系统，称"旧右翼"。随着法西斯主义抬头，又出现一些主张国家社会主义的右翼团体，如北一辉、大川周明等人创立的犹存社(1919)、行地社(1924)、神武会(1932)，高畠素之等创立的经纶学盟等。这些右翼团体以北一辉的《日本改造法案大纲》为纲领，主张以政变为手段，实行国家法西斯化。因以"革新"面貌出现，故称"革新右翼"，实即法西斯化的右翼团体。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右翼团体与军部法西斯势力相结合，采取暴力恐怖行动，推进日本法西斯化和侵略战争。1931 年内田良平等以黑龙会为核心组织法西斯主义团体大日本生产党，极力反共，叫嚷"解决满蒙问题"，"确保日本在满蒙的特殊权益"，积极参与建立伪满

洲国的活动。在"革新右翼"影响下，军部法西斯少壮军人在国内外策划一系列流血政变和事件。(见日本法西斯)

日本右翼团体一般没有明确的政治理论和社会纲领，而是按封建的帮会原则，结合成排他性集团。第二次世界大战前，350余个右翼团体始终未能形成统一的政治力量。它们依附于军阀、官僚和财阀，成为天皇制专制政权的别动队。战后初期，由于美军占领当局的取缔，日本右翼团体被迫解散。但1951年片面的《旧金山对日和约》签订后，又逐渐复活。据调查，1975年日本有550个右翼团体，约12万人，其中组织完备、活动积极的有40个，约2万余人。右翼团体力图通过反动宣传和恐怖活动影响日本政界。 (赵金钰)

Riben Zaoqi Shehuizhuyi Yundong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early Socialist movement in Japan) 日本共产党成立以前的社会主义运动。1898年，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村井知至与安部矶雄、片山潜、幸德秋水、木下尚江等人组成社会主义研究会，由村井知至任会长。该研究会初以社会主义原则是否适用于日本为研究课题，介绍各种社会主义思想。1900年改名为社会主义协会，开始实践活动。1901年5月，片山潜、幸德秋水、西川光二郎、安部矶雄等人创立日本最早的社会主义政党社会民主党。该党党纲明确提出消灭阶级，土地与资本国有化等社会主义纲领，同时也提出反对暴力革命，主张合法的议会斗争等改良主义主张；但成立当天就被政府勒令解散。从1902年起，片山潜、幸德秋水等在全国各地召开讲演会，继续介绍欧洲社会主义思想，对普及社会主义思想起了很大作用。1903年，幸德秋水和堺利彦等人成立平民社，宣传"平民主义、社会主义、和平主义"，并出版周刊《平民新闻》。日本社会主义者相继发表一批有关社会主义的著作，如1903年片山潜著《我的社会主义》、幸德秋水著《社会主义神髓》以及1907年堺利彦和森近运平合著《社会主义纲要》，都是当时社会主义思想的代表作。1904年，幸德秋水和堺利彦合译《共产党宣言》的部分章节在《平民新闻》上发表。1906年，他们二人重译的《共产党宣言》问世，是为《共产党宣言》的第一部日文译本，也是马克思主义在日本传播的真正开端。同年，还出版了他们合译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社会主义者以《平民新闻》为宣传阵地，积极介绍马克思主义思想。

平民社成员

1906年2月，堺利彦、片山潜等人成立日本社会党，党章规定"在国法允许的范围内主张社会主义"。该党曾组织市民进行反对东京电车费涨价的斗争。不久，党内在讨论关于革命斗争方式问题上，出现了"直接行动论"和"议会政策论"的策略分歧，并导致党的分裂。1907年2月，日本社会党被取缔。同年8月，片山潜、田添铁二等人组成"社会主义同志会"；9月，幸德秋水、山川均等人组成"金曜会"，都遭政府镇压。1908年6月22日，社会主义者在东京举行欢迎山口孤剑出狱大会。会后，一部分人举着写有"无政府共产"、"社会革命"等字样的红旗，高唱革命歌曲在街上行进，遭到警察袭击，堺利彦、大杉荣等十余人被捕，后被判刑。这一事件史称"赤旗事件"。1910年5月，日本政府捏造阴谋暗杀天皇的罪名，在全国搜捕社会主义者。经秘密审理，于1911年1月将幸德秋水等12人判处死刑，另外12人判处无期徒刑。这在日本史上称为"大逆事件"或"幸德事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片山潜等人屏弃了"议会政策论"，逐渐走上马克思主义的革命道路。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在日本得到进一步传播，有觉悟的工人纷纷组织社会主义团体，如晓民会、无产社、水曜会、无产阶级社等；并陆续出版《社会主义研究》、《前卫》、《无产阶级》等刊物。这些活动为日本共产党的建立作了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 (杨孝臣)

Riben Zhanhou Gaige

日本战后改革 (reformations of Japan post-World War Ⅱ)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反法西斯盟国和日本人民的要求下，由美国占领当局主持，在日本政治、经济和教育等方面实行的"民主化"改革。改革从修改宪法开始。1945年10月，盟军最高司令官D.麦克阿瑟指示日本政府修改1889年制定的《明治宪法》，1946年11月3日公布新的《日本国宪法》，翌年5月3日正式实施。新宪法第9条规定日本永远放弃战争和战争手段。通过修改宪法，改革了日本的政治制度。同时，还在教育制度和经济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政治改革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改革天皇制：新宪法取消了天皇总揽国家一切统治权的权力。宪法第1条规定，天皇只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属的全体国民的意志为依据"。宪法第3、4条规定，"天皇关于国家的一切行动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阁负其责任"。他"只能行使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国事行为，并无关于国政的权能"。同时，废除辅佐天皇的枢密院、贵族院及天皇制的支柱——军部。1946年1月1日，裕仁天皇发表《人间宣言》，宣布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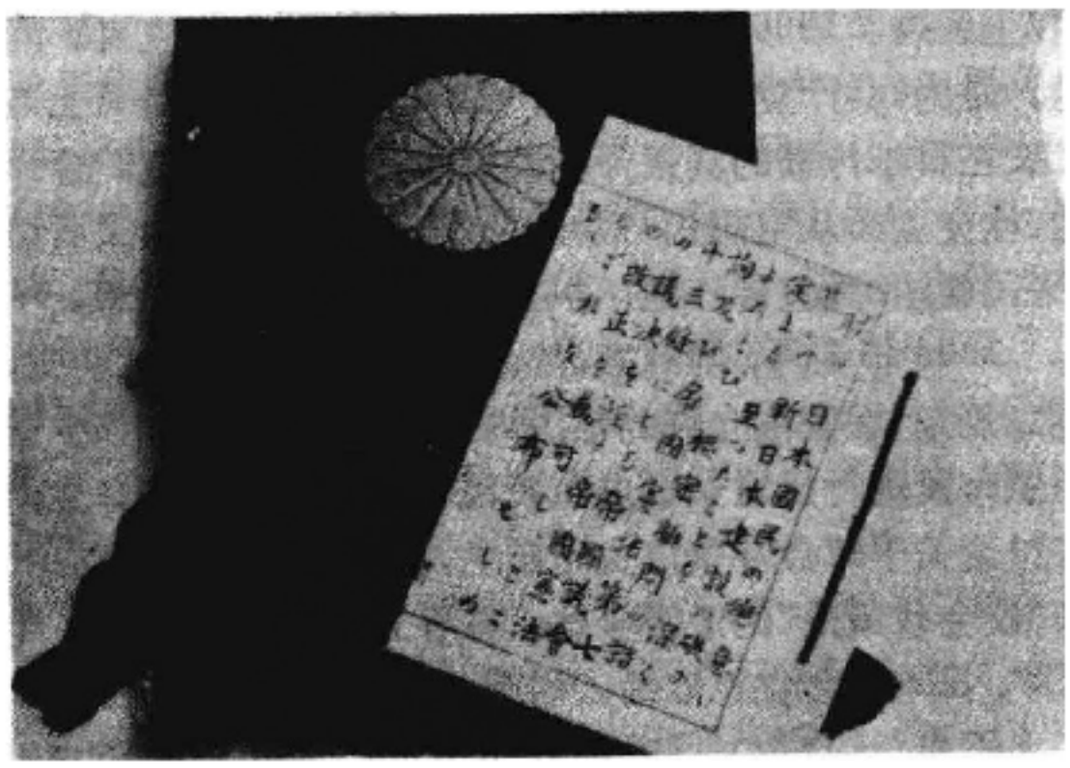

《日本国宪法》(1946)

不是神而是人，自我否定其所拥有的神权。对天皇制的改革，不仅革除了类似封建帝王的专制主义大权，而且铲除了法西斯帝国主义的精神支柱——天皇主义。②改革议会制：战前日本议会分为众议院和贵族院，贵族院的权力大于众议院，议会不对选民负责，而对天皇负责；通过改革，取消了贵族院，设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院均由20岁以上男女公民直接选举产生。其次，取消天皇以敕令、敕语立法的权利，排除天皇和军队对议会的控制和干涉。新宪法第41条规定，“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修改宪法、制定法律、审议预算、任命总理大臣等一切重大问题均由国会决定。③改革内阁制：战前总理大臣由元老和重臣推荐，由天皇任命，总理大臣奉天皇之命组织内阁；经改革，建立了议会制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确定，一般由在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总裁担任。新宪法第65、66条规定，“行政权属于内阁”，“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负连带责任”。总理大臣和其他国务大臣均由文官担任，职业军人不得担任。内阁负责总理国务，处理外交，缔结条约，编制预算，制定政令，决定大赦、特赦，掌握人事等有关行政事务。④改革中央集权制，实行地方自治：战前地方的一切行政事务和人事，均由中央决定和管理；新宪法第92、95条规定，都、道、府、县、市、町、村在宪法和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实行地方自治。地方领导人由当地居民直接选举产生。地方可设各级议会，编制预算、制订地方性条例和法令。⑤改革司法制度：战前，天皇是法律的最高主宰；经改革，一切司法权均归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同时，扩大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最高法院成为同国会、内阁鼎立的独立机构。⑥扩大民主权利：新宪法第10～40条规定了国民的义务和权利，特别是过去政治地位很低的妇女，从此也和男人一样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教育改革 战前日本教育带有封建法西斯军国主义色彩；战后盟军总司令部连续发出指令，要求排除教育领域中的法西斯军国主义，禁止用神道进行宣传和教育。1947年3月31日日本政府发布《教育基本法》，改革中央集权的教育行政体制，实行与地方自治相适应的地方分权制，由民选的各级教育委员会负责当地教育行政及教员任免等事务。国民义务教育由6年延长为9年。通过教育开发“人材资源”，有力地推动了日本经济的发展。

解散财阀 以封建血缘家族为中心形成的日本财阀，是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的经济基础和对外进行经济侵略的先锋。日本投降后，作为日本经济非军事化和民主化的一项措施，盟军总司令部指令“解散财阀”。这项工作的第1阶段是成立控股公司整理委员会，指定三井、三菱等83家为控股公司，指名“十大财阀”的56人为财阀家族，勒令他们交出面值达75.7亿多日元的1.6亿余张股票。交出的股票，一半以上作为财产税上缴，其余由控股公司整理委员会公开出售。出售后付给公债，公债偿还期为10年以上，在战后通货恶性膨胀的情况下，这种偿还等于没收。于是，财阀家族失去了股票和资本，他们的总公司解体，总公司和子公司间的控股主从关系随之瓦解，财阀家族退出财界。第2阶段是防止日本垄断资本复活。美国占领当局指令日本政府于1947年7月20日发布《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保证公平交易的法律》(简称《禁止垄断法》)，同年12月18日又发布《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法》(简称《集排法》)，禁止以卡特尔协定之类的形式进行垄断，并指定325家公司为经济力量过度集中的企业，令其分散化小。《禁止垄断法》对持有股票、兼任要职、合并企业、引进外资和国外新技术等都作了种种限制，以防止垄断财团复活。由于后来美国对日占领政策的转变，“解散财阀”工作进行得很不彻底。83家控股公司中被解散的只有三井、三菱等28家；《集排法》指定的325家公司中分散化小的只有11家。《禁止垄断法》后经数次修改，放宽了限制。尽管如此，“解散财阀”对战后日本经济的发展仍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具有实际管理能力的中上层管理人员登上财界的领导岗位，建立了资本和经营相对分离的新体制，对改善经营管理起了较好作用。

农地改革 改革前，佃租地有236.8万多町步(1町步约合1公顷)，占全部耕地的45%左右。无地或少地的101.6万多户农民佃耕这些土地，缴纳收获量50～80%的地租，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这种情况严重阻碍农业的发展。由于战后空前的粮食危机，土地和粮食问题更加突出。因此，日本政府继1945年12月28日公布第一次《农地改革法》后，在盟军总司令部的敦促下，又于1946年10月21日发布了第二次《农地改革法》。该法规定：①由国家征购不在村地主的全部土地、在村地主的1町步以上的出租地(北海道为4町步)、农地委员会认为不宜耕种的土地、出租地和自耕地超过3町步以上的土地(北海道为12町步)以及经营上所需的房地、草地和未开垦地。②被征购的土地卖给佃农和少地农民。③成立由地主3人、自耕农2人、佃农5人组成的市町村农地委员会。④残存租地的地租改为货币地租，地租率是水田25%以下，旱田15%以下。根据该法，政府征购174.19万町步地主、寺院、神社、教会的土地，加上军用地和其他国有地，列入改革的土地共193万多町步。经

改革，474万多户佃农和少地农民买到189.9万多町步土地。自耕地增加到467.5万多町步，占全部耕地的89%；佃租地只剩51.4万多町步，占全部耕地的不足10%。不在村地主完全被消灭，在村地主基本被消灭；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增加到541.1万多户，占农户总数的87%；佃农和半佃农减少到22.3万多户，占13%。于是，基本上消灭了寄生地主及其土地所有制。

日本战后的改革虽然很不彻底，但打击了法西斯军国主义势力，加速了资产阶级民主化进程，对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俞辛焞）

Riben zhanhou jingji gaosu zengzhang

日本战后经济高速增长 （post-World War Ⅱ speed economic growth of Japan） 指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日本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时期。此后，日本成为世界“经济大国”。

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国内外出现了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治形势。首先从1945年9月～1952年4月，美国以“救济”和“经济复兴”等名义，给日本约21亿美元“援助”贷款。在美国侵略朝鲜和侵略越南的战争期间，美军对日采购军需总额达100多亿美元。从而为日本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供了急需的大笔外汇。其次，日本制定了放弃战争权的宪法，每年军费支出压缩到国民生产总值的1%以下，因而政府长期内可以拿出较多的资金进行基础设施等公共投资，支持企业发展生产。这对日本国民经济的发展极为有利。战后发生的新技术革命是日本经济“跳跃式”高速发展的物质基础。50年代日本大力吸收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促进了电子等新兴工业部门的诞生和发展，彻底改变了原有工业部门的技术面貌。战后国民平均教育水平提高，能较快地消化和普及所引进的技术；加之重视应用研究，善于将科研成就转化为生产力。因此，日本在吸收和推广新技术革命成果方面处于优势，成为技术革命的最大受惠国。50～60年代，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新兴独立国家开发本国资源的积极性甚高。欧美发达国家因国内资源日趋衰竭而急于在国外另觅新矿，再加上资源勘探和开采技术的飞跃进步，于是出现了一系列新的资源产地。由于世界重化学工业资源产量激增，原料、燃料市场相对过剩，日本工业资源不足的历史难题迎刃而解，在一定时期内由资源绝对劣势转化为优势。同时，日本重视发挥岛国优势，把兴建大型专用码头、大型专用船以及沿海铁路，与发展沿海工业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费，结果日本进口的煤炭和石油到岸价格低于美国的消费地价格。此外，这期间还出现了有利于日本发展出口贸易的国际环境。如新兴独立国家为发展民族经济积极进口生产设备；美国为争霸世界一心发展军需、宇航等少数工业部门，从而忽视了民需工业的发展；西欧各国着力发展本地区的贸易联盟而无心他顾；西方主要国家普遍推行高消费政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体制的建立，在客观上对稳定国际货币、推动贸易自由化起了积极作用。这些因素给日本在国际市场上推销重化学工业产品、扩大耐用消费品的出口提供了绝好机会。

高速增长的三个阶段 1955～1961年为第1阶段。从长达31个月（1954年12月至1957年6月）的空前高涨的“神武景气”（“神武”是传说中日本第一代天皇）开始，中间经过约一年的萧条时期，从1958年夏开始回升，又实现了长达42个月（1958年7月至1961年12月）的“岩户景气”（“岩户”是日本神话中天皇祖神天照大神降临前的隐居处）。两次经济发展高潮，基本上是由伴随着技术革新的设备投资的急剧增加引起的。而1960年12月池田内阁通过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起了推动作用。在这期间，由于职工就业扩大和工资提高，出现了购置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消费品的热潮，导致国内消费市场扩大。但是经济振兴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准备不足，造成铁路压货，港口压船，电力供不应求，影响了经济振兴的势头。1962～1965年为第2阶段。日本政府为解决“岩户景气”期间进口激增所引起的国际收支危机。实行金融紧缩政策，从而导致经济停滞。为了摆脱萧条，日本政府借国际奥委会决定于1964年10月在东京举行奥运会之机，从1962年11月起，掀起奥运会有关的公共工程建设高潮。这次经济复苏不到一年，又陷入以股票暴跌为特征的“证券萧条”。然而，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现代化港口和通信设施等基础结构部门的充实和发展，为下一阶段更高速的经济增长扫清了障碍。1966～1970年为第3阶段。在惯常的刺激经济回升的手法失灵的情况下，佐藤荣作政府破例发行赤字公债，大幅度降低法人税，大规模扩大公共事业费。日本经济遂于1965年11月开始复苏，并发展为长达57个月（1965年11月至1970年7月）的“伊弉诺景气”（伊弉诺是日本神话中天照大神之父）。这个阶段是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最高峰，年均经济增长率高达12.2%。高于1955～1970年16年期间的年均增长率（10.3%）。随着日本国际竞争能力的增强，贸易收支转亏为盈。但由于“日元升值”，日本经济开始走下坡路，不得不进行结构调整。由通货膨胀引起的，1972年1月至1973年11月的经济高涨，实际上不过是经济高速增长结束前的回光返照。从广义上讲，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应包括70年代初的3年；但是日本学者一般都把下限断到1970年。而把1955～1970年这段时间看成是“典型的”战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

高速增长的结果 历经16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到1970年日本已成为仅次于美国和苏联的世界“经济大国”。首先，日本的工业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已经赶上或者超过世界先进国家，在大型化技术、大量生产技术和民用电子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钢铁、机械、造船、水泥等方面的劳动生产率已名列世界前茅。其次，由以轻纺工业为主的低增值型工业结构变成重化学工业为主的高增值型工业结构。到1970年，重化学工业在制造业中

的比重已上升为62.5%，跃居世界首位。另外，不少重要工业品的产量已居世界前列。名列第一的有造船、机床、电视机等；名列第二的有汽车、化纤、合成橡胶、塑料、化肥、硫酸等；钢铁、电力、水泥等仅次于美苏而居第三位。

参考书目

林直道:《現代日本經濟》,青木書店，東京,1977。
高桥龟吉：《戰后日本經濟躍進的根本原因》，日本經濟新闻社，東京,1979。
都留金人编,马成三译:《现代日本经济》,北京出版社,1980。

（盛继勤）

Riben zhanhou longduan Caituan

日本战后垄断财团 (post-World War Ⅱ Japanese monopoly business groups)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解散的日本财阀系统的企业逐步聚合而成的垄断资本集团。1945年日本投降后，美国占领军通过日本政府推行"解散财阀"措施，旧财阀为之解体(见日本战后改革)。1948年由于国际形势的转变，美国占领军的压力开始缓和。1949年起，《禁止垄断法》不断修改，旧财阀系统的企业有了重新聚合的可能。1950年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日本成为军需资材和劳务供应基地，因此获取巨大利益。由于"解散财阀"时未触动财阀的银行，从50年代初期起，以旧财阀银行为中心联合原系统各大企业的经理陆续组成经理会。至70年代初，先后形成以三菱、三井、住友、富士、三和、第一劝银等六大财团为首的一批垄断资本集团。

主要垄断财团 三菱、三井、住友三大财团，基本上是由原财阀系统的企业所组成；富士、第一劝银财团则由不同财阀系统的企业联合而成；三和财团是新兴垄断资本集团。还有一些较小的垄断企业。

三菱财团 三菱财阀的旧三菱商事公司在"解散财阀"时被分割成约140家小公司，1954年由三菱商事、不二商事、东京贸易、东西交易等四公司系统合并而成立新的综合商社——三菱商事公司。同时组成旧三菱系统各企业的经理会"金曜会"。1955年该系统各公司共同设立三菱原子能委员会，1956年设立三菱油化公司，遂形成三菱财团。该财团以经营重工业和化学工业为主，在六大财团中实力最为雄厚。三菱银行、三菱重工业公司、三菱商事公司是其三大支柱。1976年"金曜会"的核心企业有28家，其中三菱重工业、三菱电机、三菱化成工业、三菱油化、三菱制钢、旭玻璃等都是全国同业中的第一、二流企业。

三井财团 三井财阀的旧三井物产公司战后初期被分割成近200家小公司，1959年由第一物产和三井物产两个系统合并成立综合商社——三井物产公司。早在1950年三井系统各企业的经理就组成了经理会"月曜会"，1960年又组成"二木会"。1955年三井系统各公司共同设立三井石油化学工业公司，1956年又设立日本原子能事业会，三井财团遂告形成。1978年这两个组织所属的企业已达52家。该财团的核心是三井银行、三井物产和三井不动产，主要企业如东京芝浦电气、丰田汽车、三井石油化学、王子造纸等公司都是全国名列前茅的企业。三井财团以经营轻工业和采掘工业为主，与其他大财团相比，重化学工业和金融业相对较弱。

住友财团 由于原住友财阀的企业中重化学工业所占比重较大，战后日本以复兴煤炭、肥料等基础产业部门为中心的优先发展重化学工业的经济政策，为该财阀系统企业的复兴创造了条件。到50年代中期，住友财团已初具规模。该系统企业的经理会称"白水会"，所属主要部门除住友银行、住友信托银行、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住友人寿保险公司等4大金融机构外，还有住友化学工业、住友重机械工业、住友金属工业、住友金属矿山、住友电气工业、住友水泥等大型企业及其贸易机构住友商事公司。住友财团还通过贷款、持股等方式控制着另外几十家企业。

富士财团 前身是安田财阀。安田银行于1948年改名富士银行，进而和旧浅野、日产、森、大仓等系统部分企业合组经理会，称"芙蓉会"，形成以富士银行为中心的富士财团，又称芙蓉财团。参加"芙蓉会"的有29家企业，其中有富士银行、安田信托银行、安田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安田人寿保险公司等4大金融机构，还有日产汽车、日本钢管、久保田铁工公司等巨型企业以及综合商社丸红公司。富士财团派系众多，成员复杂，组织较松散。

三和财团 1967年，三和银行、宇部兴产公司、日立造船公司、帝人公司、丸善石油公司、神户制钢公司、日商岩井公司、高岛屋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经理组成经理会，名"三水会"，形成以三和银行为中心的三和财团。该财团比较松散，所属日立制作所、神户制钢等都是跨系统的企业。三和财团也通过贷款、持股等方式控制着一批企业。

第一劝银财团 1971年，第一银行和日本劝业银行合并为第一劝业银行，后因借贷关系又和旧古河财阀的"古河三水会"、旧川崎财阀的"睦会"以及旧劝银系统的"十五公司会"组成联合经理会"三金会"，称为第一劝银财团。其成员复杂，派系众多，结合松散。第一劝业银行是日本最大的民营银行，实力可以和世界大银行竞争。该财团的领导核心主要由第一劝业银行、川崎重工业公司和富士通公司组成。此外，主要企业还有石川岛播磨重工、日本轻金属、五十铃汽车、古河电气、伊藤忠商事等。

根据1982年度资料，参加六大财团经理会的大公司有184家，除银行和保险业外，法人企业有160家，虽然只占全国法人企业数的万分之一，但其总资产却占全国企业总资产的15.2%，销售额占全国企业销售额的16%。企业中持股达10%以上的，三菱系统有175家，三井系统有151家，住友系统有128家，富士系统有214家，三和系统有176家，第一劝银系统有188家，合计1 032家。

除六大财团外，日本还有各行业的垄断企业。如1970年八幡制铁公司和富士制铁公司合并成立的新日本制铁公司(简称"新日铁")，居钢铁业的首位；东京电力公司、关西电力公司等九大电力公司在电业中都占有重要地位。松下电器产业公司接近住友财团，索尼公司接近三井财团，本田技研工业公司接近三菱财团，日立制作所则参加了富士、三和、第一劝银三个财团的经理会。

日本垄断财团的特点 ①与旧财团相比，战后垄断财团不存在带有封建性的家族统治和金字塔形的持股公司，财团各大企业间采取环形相互持股方式。②日益向综合性发展。战后各财团经过重新组合、补充配套以及联合投资兴办新企业，都建立起一套包括金融、工业、运输、综合商社、情报中心等在内的大企业。同时加强系列化，财团各大企业都尽量把各种中小企业纳入本系统。③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通过各种渠道影响日本政府。为此组成了经济团体联合会（简称"经团联"）、经济同友会(简称"同友会")、日本经营者团体联盟(简称"日经联")、日本商工会议所(简称"日商")等全国性综合组织，即所谓"财界四团体"。"经团联"成立于1946年8月，其领导机构包括各垄断财团的主要头面人物，被称为垄断资本的"总参谋部"，其会长有"财界总理"之称。它通过特设机构向自由民主党和主要政客提供政治活动费用，其主张足以影响日本政府的内外决策。"同友会"成立于1946年4月，着重于经济政策性的研究，是垄断资本的"智囊团"。"日经联"成立于1948年4月，目的是为垄断资本对付工人运动出谋划策。"日商"是从战前延续下来的，为全国都道府县市的商工会议所的联合组织。④积极向外扩张。主要表现在推销产品，购买原料，并进行投资，出口成套设备和成套技术。1965年起，日本对美国贸易由入超变为出超，致使日美经济矛盾日益激化。在西欧，日本商品也常遭抵制。日本垄断财团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采取直接投资办法，用不等价的交换条件，长期获得廉价材料，近年发展为就地设厂，如三菱财团在沙特阿拉伯、住友财团在新加坡的石油化学联合企业尤引人注目。

近年来，随着日本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入"低速增长"，一些部门已出现生产设备过剩现象。各大垄断财团正利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兴办采用各种新技术的企业。如利用太阳能，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机器人，开发海洋资源，利用生物工程技术，配置光导纤维通信等。同时展开新的竞争，企图获取新企业的垄断地位，或者改革旧企业，防止技术衰退。

参考书目

柴垣和夫著，复旦大学日本史组译：《三井和三菱——日本资本主义与财阀》，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

孙执中主编：《日本垄断资本》，人民出版社，北京，1985。

（吴 杰）

Riben zhuangyuan zhidu

日本庄园制度 (Japanese manorial system) 日本封建社会中期的土地制度。庄园指8世纪后半至16世纪末分布于日本全境的贵族、寺社(寺院和神社)等豪门贵族的私有领地。据文献所记，庄园数量约在4 000座左右。作为庄园领主的贵族、寺社等都居住在京都、奈良等城市。

大化改新后，在土地属于封建国家所有的原则下，虽然也存在贵族、寺社私有土地，但真正的私有领地的出现，是在8世纪中叶政府发布《垦田永世私有法》以后。自8世纪末起，奈良、京都的贵族和寺社大规模开田垦荒，在垦地上修建起房舍和仓库，形成庄园。初期庄园，即8～9世纪通过开垦形成的庄园称自垦地系统庄园，由庄园主委派庄官管理，生产者为奴婢、逃亡农民和周围贫困的班田农民，这些人后来都变为庄园依附农民，统称庄民。庄民提供实物地租，另外还要负担各种杂役，并无偿为领主耕作直辖地。庄民不经领主许可，不能迁移和改业，地位实际上等于农奴。最初，庄园要向政府输租，受制于地方政府。

9世纪末以后，大贵族庄园主逐渐获得免交国家贡租(不输)和摆脱国家行政控制(不入)的特权。10世纪以后，地方豪族为使自己的土地不输不入化，纷纷将其土地进献给有权势的贵族和寺社，奉其为领主（即领家），自任庄管。一些领家再将庄园进献给更有权势的中央贵族，称其为本家。这种通过进献途径形成的庄园，称进献地系统庄园。基本生产者为小名主、作人和名子。前者是富裕农民和自耕农；后两者是佃农、贫农，受领主和大名主(土地出租者)的双重剥削。由于进献，庄园数量大增，至12世纪末已遍布全国各地，面积几占全国土地之半。在不输不入特权下，庄园完全变成封建贵族、寺社的私人领地。而在庄园内部，通过层层进献，又形成了本家职→领家职→下司职(庄官)等层层瓜分贡租的封建土地等级所有制。

10世纪以后，封建武士崛起，在12世纪末至16世纪的武家政权镰仓幕府和室町幕府(见幕府政治)统治时期，生产力有较大发展，大量输入宋朝钱，货币经济发达，庄园产品商品化，使庄园的自给自足经济迅速瓦解。武家政权先后做出的守护地头制、庄园贡租地头承包制、庄园土地领主地头均分制、庄园贡租领主武士半分制和守护承包制等一系列规定，剥夺了领主土地所有权，庄园制趋于衰退。丰臣秀吉在统一日本过程中，掌握了全国的土地，进行土地清丈，确立一耕地归一耕者占有的原则，使延续8个世纪之久的庄园制彻底瓦解。 （张玉祥）

Riben Ziyou Minzhudang

日本自由民主党 (Jiyū-Minshutō; Liberal-Democratic Party, Japan) 日本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简称"自民党"。代表日本财界和统治阶层的利益，自1955年成立以来一直是日本唯一的执政党。1945年日本战败不久，一些资产阶级政治家继承战前资产阶级政党——政友会和民政党的传统，分别组成日本自由党(1945年11月9日)、日本进步党(1945年11月16日)

和日本协同党（1945年12月7日）等。这些政党几经分化改组，至1954年11月，形成两个主要的保守政党，即日本民主党和自由党。50年代中期，面临以左右两社会党为首的"革新"势力的统一和成长的新局面，日本民主党和自由党于1955年11月15日合并，成立自由民主党。该党的政治理念是实行议会民主政治，主张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和平主义，排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其基本政策是，对外坚持日美"安全保障体制"，大力发展与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和资本输出；对内主张"自主修改宪法"，"整顿与国力、国情相适应的自卫军备"和"维护自由经济"。1972年田中角荣任该党总裁和内阁总理大臣时，恢复了日中邦交。

自民党内部派系林立，各派系之间围绕总裁（议会中占多数议席的政党的总裁为内阁总理大臣的当然人选）选举不断展开错综复杂的争夺。成立之初，即因派系矛盾而使总裁职位空缺，暂由原日本民主党总裁鸠山一郎、原自由党总裁绪方竹虎以及三木武吉和大野伴睦4人任代行委员。1956年1月绪方病故，遂于4月选举鸠山为第一任总裁（至1956年12月）。其后历经石桥湛山、岸信介、池田勇人、佐藤荣作（1964年12月至1972年7月在职）、田中角荣、三木武夫（1974年12月至1976年12月在职）、福田赳夫（1976年12月至1978年12月在职）、大平正芳、铃木善幸（1980年7月至1982年11月在职）、中曾根康弘（1982年11月至1987年10月在职）各届总裁。自民党党章规定，总裁由自民党国会议员选举产生，任期2年，只能连任一次。1976年6月，以河野洋平为首的6名议员，因不满党内的"元老统治"脱离自民党，另组新自由俱乐部，结束了长期以来单一的保守政党局面。1983年12月第37届众议院选举，自民党仅得250席位，低于511席总额的半数，追加无党派保守系8名当选者，勉强超过半数。1984年自民党与新自由俱乐部结成院内统一会派，并吸收其一名成员入阁，出现了形式上的"保守联合"政权。至1986年底，自民党内主要派系有田中派、铃木派（原大平派）、安倍派（原福田派）、中曾根派、河本派（原三木派）。

1987年10月，竹下登当选自民党总裁。1989年海部俊树任总裁。现有党员410余万人，在中、小城市和农村势力较强。1986年在国会中有众议员304名、参议员143名。机关报为《自由新报》（周刊），机关杂志为《自由民主》（周刊）。（姜孝若）

RI-E Zhanzheng

日俄战争 （Russo-Japanese War） 20世纪初日本和俄国为争夺在朝鲜和中国东北的权益进行的以中国东北为主要战场的帝国主义战争。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国把扩张矛头指向中国东北和朝鲜。1894年，日本发动了侵略中国和朝鲜的"甲午战争"，清政府战败，被迫签订《马关条约》。由于条约规定割让的领土中有中国辽东半岛，致使俄国在远东的扩张受阻。1895年4月，俄国联合法国、德国进行"三国干涉"，迫使日本将辽东半岛归还中国。不久辽东半岛落入俄国之手。1900年，俄国乘中国爆发义和团运动之机，出兵占领中国东北全境，并乘机加紧向朝鲜渗透，引起英国、美国的不安。1902年1月，英国与日本缔结《日英同盟条约》以对抗俄国。美国亦积极支持日本抵制俄国，使俄日矛盾进一步激化。日本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当它登上近代世界历史舞台时，世界市场已被瓜分殆尽。于是日本急于采用军事扩张手段进行殖民地掠夺，并逐渐形成向亚洲大陆扩张的"大陆政策"。"三国干涉"使日本向大陆扩张受挫。日本以"卧薪尝胆"为口号，制订了十年扩军计划，决心与俄国一战。至1903年前后，日本扩军计划基本完成，并取得了英、美的支持，从而坚定了对俄开战的决心。此时，俄国宫廷中以A.M.别佐布拉佐夫为首的冒险主义集团掌握实权，主张对远东采取强硬政策；俄国还自恃有法国的支持。于是，日俄爆发战争已不可避免。

1904年2月8日，日本不宣而战，派遣海军偷袭旅顺口的俄国舰队，陆军先遣队在朝鲜仁川登陆。9日俄国对日宣战。10日日本对俄正式宣战。4月下旬，日军渡过鸭绿江。5月，在辽东半岛登陆的日军占领金州，围困旅

日俄战争首山堡战斗中死伤的日军官兵

顺口。8月下旬，日俄陆军在辽阳会战，俄军大败，日军占领辽阳，双方隔沙河对峙。这时，驻旅顺口的俄国舰队企图突围，转移至海参崴（今符拉迪沃斯托克）。8月10日双方舰队在黄海激战，俄方惨败。1905年1月2日，日军攻陷旅顺口。3月，日俄陆军在奉天（今沈阳）附近决战，日军获胜。此后双方在昌图与四平间对峙。5月27日，俄国从欧洲增派的第二太平洋舰队（波罗的海舰队）驶抵对马海峡，双方海军展开决战。28日俄国舰队在日本海被全歼（参见彩图插页第6页）。6月初，美国向日俄双方提出议和建议。8月10日，日本的小村寿太郎和俄国的C.Ю.维特全权代表本国在美国朴次茅斯举行和谈。9月5日双方代表在《朴次茅斯和约》上签字。根据和约，日本获得库页岛南部并取得旅顺和大连的租借权、长春至旅顺间的铁路及其支线的管辖权，并攫取了对朝鲜的实际控制权。

日本和俄国在中国东北进行的侵犯中国主权的非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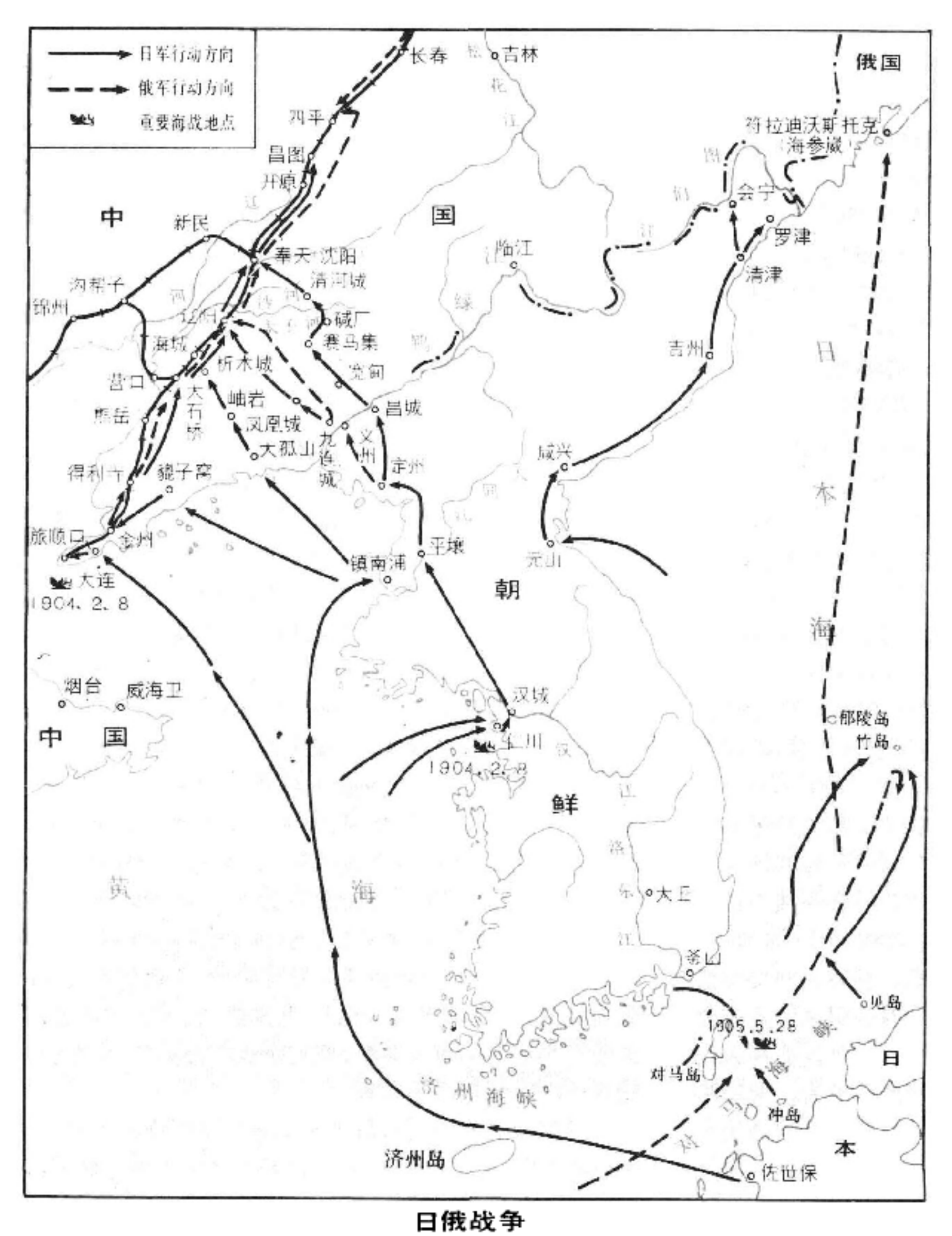

日俄战争

义战争，使中国人民遭受深重的灾难。对此清政府竟然宣布把辽河以东划为“交战区”，而自称是处于“局外中立”的地位，并在日本压力下，承认了侵略者的无理要求，为日本进一步侵略中国埋下祸根。日俄战后，日本加紧对朝鲜实行殖民侵略，1910 年吞并了朝鲜。战败的沙皇俄国危机重重，终于导致 1905 年革命的爆发。

（赵宝库）

Ri'erman Lishi Wenxian

《日耳曼历史文献》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研究中世纪德意志人历史的重要资料汇编。始编于19世纪初期。当时德意志尚处于四分五裂的局面。渴望国家统一的德意志人希望从中世纪帝国历史的研究中寻求经验。处于 K.W.N.L.von 梅特涅反动统治之下的奥地利人希望从日耳曼人原始社会和中世纪城市所享自由的研究中获得鼓舞。德奥两国学者在本书的编纂出版工作中长期合作，但以德意志人为主。

1819年，普鲁士政治家 H.F.K.vom施泰因发起成立德意志早期历史学研究会，自任理事长，主持本书的编纂工作。1823 年，档案学和图书馆学专家 G.H. 佩尔茨继任理事长。本书早期规划均出其手。1875 年，理事会改组为中央主管所，柏林、慕尼黑和维也纳研究院各派两名代表参加，由中世纪史和制度史专家 G. 魏茨任理事长。此后该组织逐渐由民间团体变成官方机构，但继续享有出版自由。A. 希特勒统治时期，改组为早期德意志历史学国家研究所，由纳粹党人控制。1946 年重新成立中央主管所，由柏林、慕尼黑、格丁根、莱比锡、海德堡、维也纳和美因茨等地的研究院派代表组成，1948 年后所址由柏林迁往慕尼黑，继续主持编纂工作。

本书规模庞大，上起公元500年，下迄 1500 年。涉及的地域范围包括德意志、法兰克国家（不含秃头查理的西法兰克）以及日耳曼各支（例如伦巴德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活动地区。本书侧重著述材料和诏令、法典之类材料的收集，社会经济方面的材料收录很少。德意志教会史料和十字军史料则不在收集之列。编纂计划颇为周密，浩如烟海的史料被分门别类加以编排。最初分为 5 编：著述材料、法律材料、国王和皇帝的证件材料、古物材料和信函材料。后来划分渐细，趋向专门，加入拉丁诗编和灵魂书编等。根据该书 1975 年的规划，全书共分 9 编，每编之下又分若干类。各编编名如下：①著述编，②法律编，③信函编，④证件编，⑤陈迹编，⑥德意志中世纪，⑦中世纪历史探源，⑧日耳曼史料汇编注解（系研究成果而非原文），⑨维也纳证件分类材料报告。迄今出版的 96 卷，都有德文译本。

参加本书编纂工作的都是知名的专家学者，例如主持编纂上古、中古之交这一时期名家著述的是罗马史大师 T.蒙森，主持编纂墨洛温王朝著述的是研究该朝历史的名家 B. 克鲁什等。编辑工作深受 19 世纪德国著名历史家 L.von 兰克的学风影响，注重史料的鉴别考订。刊印史料都附加评论性导言或考证资料，对于读者不无帮助。《日耳曼历史文献》的编纂，带动欧洲其他国家学者也分头编纂本国的巨篇历史文献。

（戚国淦）

Rifukefu

日夫科夫,T. (Тодор Живков, 1911～)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1962～1971)，国务委员会主席(1971～1989)。1911年9月7日生于索非亚州普拉维茨镇一个贫农家庭，受过中等教育。1929年进印刷厂当工人。1930年加入保加利亚共产主义青年联盟。1932年加入保加利亚共产党。先后任保共索非亚市第二区区委委员(1932～1934、1938)和第三委区区书记(1934～1935、1941～1942)。1941～1944年参加反法西斯武装斗争。1942年当选为保共索非亚州委委员，负责郊区党组织工作。1943年底被派往鲍特夫格勒地区，组织和领导该地游击运动。1944年任索非亚第一起义作战区副指挥员。在9月9日起义中，领导游击队和战斗小组参加解放索非亚市的战斗。同年年底当选为索非亚州委书记。1945年在保共中央第8次全会上被选为中央候补委员。同年起任人民代表。1948年在保共第5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48～1949年任保共索非亚市委第一书记、祖国阵线市委主席和市人民委员会主席。1950年当选为保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和中央书记，兼任索非亚市委书记和州委书记。1954年当选为保共中央第一书记。1962年11月至1971年7月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1971年7月保加利亚设立国务委员会，任该委员会主席。1981年保共恢复总书记名称，被选为中央总书记。1985年2月在保共中央全会作关于加速科技发展问题的报告。1989年11月辞职，12月保共中央全会决定将其开除出党。在职期间提倡实行国民经济领导新体制，提出一系列有关保加利亚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认为作为整个社会和人民全权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财产的所有者，劳动集体是这一财产的经营者。著有25卷本《日夫科夫选集》。

(马细谱)

Ri-Han Hebing Tiaoyue

日韩合并条约 (Treaty of Mergence Between Japan and Korea) 日本正式吞并朝鲜的条约。1910年8月22日，日本胁迫朝鲜总理大臣李完用签订。通过该条约，日本实现所谓"日韩合并"。条约共8条：朝鲜国王将一切统治权完全而永久地让给日本天皇；日本天皇接受这种转让，并将朝鲜完全并入日本帝国；朝鲜国王及其后裔和皇族，以及为签订这一条约建有"功勋"的"有功者"，享有"表彰、威严及名誉"的待遇，并供给充分的生活费和赏金；胁迫朝鲜人民"遵守法规"，忠于"新制度"。由于在这一条约之前，日本已通过一个个不平等条约将朝鲜的各种统治权攫取到手，故该约的条文极为简略。条约签订后，日本将朝鲜统监府改名为朝鲜总督府，寺内正毅为第一任总督，朝鲜完全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

(葛振家)

日韩合并条约(片断)

Ri-Mei Anquan Baozhang Tiaoyue

日美安全保障条约 (Treaties of Security and Safeguard Between Japan and United States) 1951年9月8日日美两国片面签订《旧金山对日和约》的同一天，日本首相吉田茂和美国代表D.G.艾奇逊签署的条约。正式名称为《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安全保障条约》。条约由前言和5条正文组成。其要点是：美国有权在日本国内及其周围驻扎陆海空军；根据日本政府的请求美军可以镇压日本发生的暴动和骚乱；美军驻扎条件由两国间的行政协定另行规定。1952年2月28日，日美两国根据《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第3条规定，在东京签订了《日美行政协定》。协定正文有29条。详细规定了驻日美军的地位及特权，如日本向美军提供基地和设施，承认美国使用、管理和保卫这些基地及设施的权利；美国军人及其家属犯罪，日本无审判权；日本每年向美国支付1.55亿美元的防卫经费等。1952年4月28日《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和《日美行政协定》同时生效。条约执行中，由于连续发生美军暴行事件，引起日本人民的强烈反对。1953年9月29日，两国修改了《行政协定》中关于美军犯罪的审判条款，规定除执行公务外，美军犯罪的第一次审判权属于日本。

1958年10月4日，日美两国首次举行修改条约的谈判。1960年1月19日，日本首相岸信介和美国总统D.D.艾森豪威尔在华盛顿签署《日本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和安全保障条约》，是为"新日美安全保障条约"。1960年6月23日双方互换批准书后生效。新条约由前言和10条正文组成，有效期10年。与旧条约相比，增加了政治上与经济上的合作，以及在日本行政管辖下的领域内日美任何一方受到攻击时将采取共同行动，行使武力时两国事前协商等内容；删除了镇压日本内乱的有关条款。同时修订了《行政协定》，改称《关于设施和区域及美国驻日本国军队的地位的协定》，废除了日方分担的防卫经费。

由于新条约敌视苏联、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各国人民，日本有被卷入美国军事行动的危险，因而激起日本人民的强烈反对。1959～1960年，日本人民为反对修订《日美安全保障条约》，进行了23次全国统一行动，结果迫使艾森豪威尔取消了访日计划，岸信介也被迫下台。新条约于1970年期满后，以两国不通告废除而自动延长的方式延续至今。1972年5月美国把冲绳归还日本，该条约同样适用于冲绳。

(程万里)

Rinelwa Huiyi(1954,1961)

日内瓦会议(1954，1961) (Geneva Conferences, 1954 and 1961) 1954年和1961年两次在日内瓦召开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以及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国际会议。

1954年日内瓦会议 根据1954年2月苏、美、英、法4国外长柏林会议决定，于同年4月26日～7月21日召开。与会首席代表为外长级，中国总理兼外长周恩来出席了会议。讨论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两项内容。

朝鲜问题 会议自4月27日～6月15日讨论了朝鲜问题。参加国有中国、苏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朝鲜以及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希腊、土耳其、哥伦比亚、菲律宾、泰国和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等。苏、英、泰3国首席代表轮流担任会议主席。

《朝鲜停战协定》(见*朝鲜战争*)签字后，美国公然违反协定，与南朝鲜签订《共同防御条约》，继续增强军事力量，企图唆使南朝鲜重新诉诸武力统一朝鲜。朝鲜和亚洲的和平受到严重的威胁，引起各国的严重关注。

朝、中、苏3国代表在会议上相互配合，分别提出了解决朝鲜问题的方案和建议。其基本主张是：在全朝鲜举行自由选举，组成统一的朝鲜政府。在选举前由南北双方的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筹备工作；在6个月内在朝鲜境内撤退一切外国军队；有关国家作出保证和努力，及早促进朝鲜成为统一、独立和民主的国家。美国及其追随者主张单独在朝鲜北部举行选举；中国人民志愿军单方面从朝鲜撤退。虽经朝、中、苏代表团的一再努力，提出各种建议，以便达成协议，但美方纠集参加侵朝战争国家的代表团，发表了《共同宣言》，使朝鲜问题的讨论中断，未达成任何协议。

印度支那问题 会议于5月8日～7月21日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由中、苏、美、英、法、越南、高棉(今柬埔寨)、寮国(今老挝)及南越参加。

会议主要议题有两个：①关于在越南、寮国和高棉3国停止敌对行动问题；②关于政治解决印支问题。开始，法、美及南越代表企图阻挠讨论第二个议题。但由于5月7日法军在奠边府战役中失败，改变了整个印支战场的局势，加上中、苏、越3国代表据理力争，对方图谋未得逞。讨论中，英国首席代表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会议后期，新由P.孟戴斯-弗朗斯组阁的法国政府也表现了和解精神。会议最后就上述两个议题达成协议，签署了印支三国交战双方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并发表了《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

协定和宣言均在法国承认印支三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作出的。基本内容包括：立即停止三国的敌对行动，三国停战后将不得从境外进入增援性的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及各种武器弹药，但高棉和寮国为自己所需的武器弹药不在此限；由印度、波兰和加拿大三国组成国际监察、监督委员会，负责监察、监督三国停止敌对行动的实施；三国将分别举行自由普选，以实现各该国在民主基础上的统一。三国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也不容许任何外国在它们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不容许被利用来恢复敌对行动或服务于侵略政策；法军在协定规定的时间内从三国领土上撤走；与会各方保证尊重三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美国拒绝在最后宣言上签字，并单独声明：美国将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妨碍上述协议的实施。

最后协议虽有某些不足之处，但会议对恢复印支和平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是印度支那人民为民族解放长期斗争的结果，有助于亚洲和平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1961年日内瓦会议 讨论老挝问题的扩大会议。1961年5月16日～1962年7月23日在日内瓦召开。参加者有中、苏、美、英、法、印、波、越南、南越、柬、老、泰、缅。中国外长陈毅出席了会议。

1954年日内瓦会议结束后不久，美国背弃诺言，拼凑东南亚防御条约组织，公然把印支三国划入其所谓保护区。支持老挝叛乱集团，反对合法的老挝王国政府和老挝爱国战线党。1960年，在老挝挑起大规模内战，公开进行颠覆合法政府的活动，并准备直接入侵。1961年1月1日，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致函有关国家，建议召开一次扩大的日内瓦会议讨论老挝问题。同年4月24日，1954年日内瓦会议苏、英两主席正式决定召开这一会议，讨论有关维护1954年日内瓦协议和寻求恢复老挝和平途径问题。会议经过14个多月的激烈斗争，于1962年7月23日一致通过《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和《关于老挝中立宣言的议定书》。两个文件重申1954年日内瓦会议协议中包括的尊重老挝主权、独立、统一、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确认老挝走和平中立的道路，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不进入任何外国军队；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不采取任何与上述原则或与这两个文件的其他规定不相符的行动。

这次会议对和平解决老挝问题及缓和印支与亚洲的紧张局势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美国的侵略政策，日内瓦会议的有关协议均未得到全面的履行。

(丁之大)

rongke

容克 (Junker) 德语Junker的音译。原指无骑士称号的贵族子弟，后泛指*普鲁士*贵族和大地主。起源于16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基本消亡。在德国文献中容克被分为作战容克、宫廷容克、议院容克和乡村容克等不同类型。在德国历史上真正起过较大作用的是乡村容克。

乡村容克指普鲁士的贵族庄园主，主要是征服易北河以东地区并在那里进行殖民的德意志骑士领主的后裔。他们集领主权与乡村政权于一身。16世纪，容克为了扩大谷物生产，以便大量出口到英国、尼德兰，大量强占易北河以东农民的份地，以农奴的劳役经营商品生产性的大庄园经济。乡村容克具有粗犷、暴戾、眼光狭隘的

特点。1653 年，勃兰登堡大选帝侯腓特烈·威廉赐与容克以“完全支配”农民的权力，并给予免税等大量经济优惠。在 1807 年开始的施泰因和哈登堡改革中，容克受到重大打击。19 世纪以来普鲁士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全面瓦解了容克的经济基础——封建庄园。为此普鲁士王朝把重要军官职位和政府官位赐给容克作为“补偿”。1848 年德国革命后，容克的庄园经济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大部分容克开始资产阶级化，但仍保留许多封建残余。在容克庄园中，雇农仍然处于半农奴的地位。这种在保留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用资本主义剥削逐渐代替农奴制剥削的方式，被称为“普鲁士道路”。

容克地主阶级在政治方面属于极端的保守主义，主张君主专制，崇尚武力，赞成对农业采取保护主义，其代表人物是 O.von 俾斯麦。1871 年普鲁士“自上”统一德意志，标志容克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后形式。帝国国会中的德意志保守党和国会外的农民同盟均代表容克利益，军队中的军官也多出身于容克，从而使整个德意志帝国打上容克的烙印。魏玛共和国时期，容克敌视共和政体，支持A.希特勒执政。 （丁建弘）

Roufo Wangguo

柔佛王国 （Kingdom of Johore） 马来半岛上第二个封建王国。亦称胡戎国。1511 年，葡萄牙人出兵占领马六甲。马六甲王国苏丹马哈茂德·沙阿(?～1528)率领军民，转移至吧莪(麻坡属下的一个小镇)和柔佛等地，继续抗击葡萄牙的入侵。建都于宾坦岛。疆域还包括新加坡岛和廖内群岛。

1528年，阿拉乌德丁继承王位，继续在柔佛一带抵抗葡萄牙人。1536 年与葡萄牙人讲和。不久阿拉乌德丁正式建立柔佛王国，选定旧柔佛为首都。

柔佛王国建立以后，一方面不断地与苏门答腊岛上兴起的亚齐王国交战，另一方面又继续与葡萄牙殖民者进行战争。这个战争历史上称为“三角交争”，大约持续一个世纪。1587 年葡萄牙人攻占旧柔佛。王国迁都至巴都沙哇。17 世纪初叶，荷兰、英国势力侵入马来半岛。17 世纪中期，葡萄牙与荷兰争夺东南亚香料贸易的矛盾日益尖锐，双方为扩大各自势力范围展开激烈的斗争。荷兰联合柔佛王国，打败葡萄牙在马六甲的军队，清除了葡萄牙在马来半岛的侵略势力。柔佛王国国势一度转强。1673 年，柔佛王国遭受苏门答腊岛上的占卑的入侵，从此国势一蹶不振。1699 年马哈茂德苏丹被人暗杀。至此，马六甲王国的王统中绝。柔佛政权落入首相之手。他改称号为阿布杜尔·者利·黎耶·沙阿 (1699～1719 在位)。是为柔佛的首相王朝。

柔佛王国在 18 世纪从未统一，并先后受到来自苏门答腊的锡克人和来自望加锡的武吉斯人的入侵和控制。其间森美兰又从柔佛王国脱离出来，吉打、吉兰丹和丁家奴已在暹罗控制之下，成为其保护邦。1795 年柔佛王国只剩下彭亨、柔佛、新加坡和廖内群岛。而这些领土都被划入荷兰的势力范围。1824 年柔佛王国把新加坡割让给英国。1885 年英国与柔佛签订一项条约，承认摩哈拉惹为柔佛苏丹，同意保护柔佛抵御外来的攻击。英国可以派遣代理官驻柔佛，控制其行政权。1910 年，海峡殖民地总督派出一位代理官，总揽其行政。1914 年，英国与柔佛修改1885年条约，将派驻柔佛的代理官改为驻扎官。依据此约，英国的殖民地政府可以委任英人为司法及其他官员。至此，柔佛的行政、司法、财政之实权，均为英国殖民者所控制。 （林金枝）

Ruanchao

阮朝 （Nguyen dynasty） 见越南历史。

Ruidian lishi

瑞典历史 （history of Sweden） 瑞典王国位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南部，东北毗连芬兰，西与挪威接壤，南部隔厄勒海峡与丹麦相望，东濒波罗的海。陆地面积449 964 平方公里。人口 835.8 万，90%为瑞典人，北部居有拉普人，外国移民约 80 万。官方语言为瑞典语。基督教路德宗为国教。首都斯德哥尔摩。

统一国家的形成 约公元前 6000 年有人类来此狩猎谋生。公元前 1600 年左右由新石器时代进入青铜器时代，约公元前 400 年左右进入铁器时代。在南部逐渐建立起以农耕为主的聚居村落。9～11 世纪为“海盗时代”，部落酋长纠众出海，用兽皮等交换东方的白银、香料和丝绸，并进行抢劫和掳掠奴隶。862 年瑞典海盗到达东斯拉夫人聚居地，并以诺夫哥罗德和基辅为中心到拜占廷、波斯和塔什干一带经商。829 年基督教传入瑞典，11 世纪初形成统一的瑞典王国，第一个国王为奥洛夫·舍特科农(994～1022 在位)。1026 年丹麦克努特大帝战胜瑞典人并将瑞典南部并入“北海大帝国”版图。1155 年瑞典出动十字军征伐芬兰，强迫芬兰人改信基督教，并于1284年将芬兰变为瑞典的一个公国。在由比尔耶尔·亚尔(1250～1266在位)开创的福尔孔王朝(1250～1363)期间，封建化进程加快，王权进一步扩大，确立稳固的世袭君主制，制订出能推行全境的法律。福尔孔家族在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过程中损害了拥有封地的贵族富豪阶级利益，矛盾日益尖锐。当王室计划收回封地时，贵族富豪阶级便向丹麦寻求援助。当时丹麦不仅占据瑞典南部斯科讷地区，还于 1361 年征服了哥得兰岛。1389 年丹麦军队攻入斯德哥尔摩，丹麦女王玛格丽特被迎奉为瑞典国王。1397 年瑞典、挪威、丹麦在卡尔马会议上结成联盟(见卡尔马联盟)，丹麦女王为三国共主。

以丹麦王室和享有封地的瑞典贵族富豪组成的联盟派同瑞典中小贵族、矿业主等阶层的独立派之间进行反复的斗争。由于 1426 年丹麦发动的荷尔斯泰因战争严重影响了瑞典铁和铜出口，1434 年瑞典铁矿中心贝里斯拉格爆发了由恩耶尔布雷克特·恩耶尔布雷克特松领导的起义，独立派贵族斯托雷家族一度登上王位。为重新征服

瑞典，丹麦于1520年攻占斯德哥尔摩。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二世(1513～1523在位)入城加冕为瑞典国王，并屠杀独立派贵族。和斯托雷家族有亲戚关系的年轻贵族古斯塔夫一世·瓦萨在大屠杀中幸免于难，化装潜逃到达拉纳郡。1521年在吕贝克的支持下发动起义，经过两年多的斗争将丹麦军队击溃，瑞典彻底摆脱丹麦的控制，瓦萨被推举为国王，称古斯塔夫一世。在位期间(1523～1560)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限制教会的权力，将富豪贵族的封地没收为王室财产，加强王室专制集权，建立起统一的世袭君主制政体的封建王国。

争夺波罗的海地区霸权的斗争 17世纪初至18世纪初是瑞典对外扩张时期。国王古斯塔夫二世在位期间(1611～1632)，同德意志和荷兰结盟在波罗的海争霸，三十年战争期间又转而同法国结盟对德意志和奥地利作战，攻占慕尼黑和莱比锡，并向布拉格进军。到17世纪中期，瑞典已成为波罗的海强国，所占领土除芬兰之外还有挪威和丹麦的一小部分、立窝尼亚、爱沙尼亚和波美拉尼亚等地。1697年卡尔十二世即位后，进一步加强君主专制和赋税征敛，继续对外扩张。北方战争期间(参见彩图插页第62页)，于1700年在纳尔瓦战役中击败俄国彼得一世率领的4万大军，1708年攻入俄国境内，但1709年在波尔塔瓦战役中瑞典全军覆没。瑞典战败后，由于丧失大部分侵占的领土再加上国库空虚和人口锐减，在波罗的海地区转为守势。

1723年瑞典议会通过法令，废除君主专制和增强议会四个等级的权力，王权急剧衰落，行政权力转移到由大贵族操纵的国家参政会手中。随着新兴市民阶级力量的壮大，瑞典议会中爆发了大贵族的"礼帽党"和市民阶级的"便帽党"之争。1765年"便帽党"在议会取得多数而执政，提出限制大贵族的封建特权和消除官僚政治积弊等改革纲领。在大贵族支持下，国王古斯塔夫三世(1771～1792在位)1772年发动政变，恢复君主专制，削弱了议会的权力。1805年，瑞典参加欧洲第3次反法联盟同拿破仑一世作战，屡遭失败后失去波美拉尼亚等领地，1808年芬兰战争失败后俄国占有芬兰。1809年，瑞典贵族发动政变，废黜国王古斯塔夫四世·阿道夫(1792～1809在位)，迎奉拿破仑一世的将领J.-B.-J.贝尔纳多特元帅为王储。1813年，瑞典参加第六次反法联盟，在对丹麦作战取胜后，迫使丹麦割让挪威，并于1814年成立了挪威-瑞典联盟。

19世纪初期，随着炼钢、锯木、造纸等工业的发展，新兴工业资产阶级要求打破封建制度对生产和工商业自由发展的限制，吸收更多社会阶层参加议会。1809年瑞典议会通过新宪法，确立了有一定限制的君主政体。1830年后，工业资产阶级和自耕农等阶层的代表进入议会。但普通农民生活困难，1840～1914年间有100多万人向国外、主要向北美移居。1865年议会分成上下两院，实行有财产限制的普选。到19世纪末，瑞典陆续建立了银行、铁路、电报和邮政等产业部门，航运业也有相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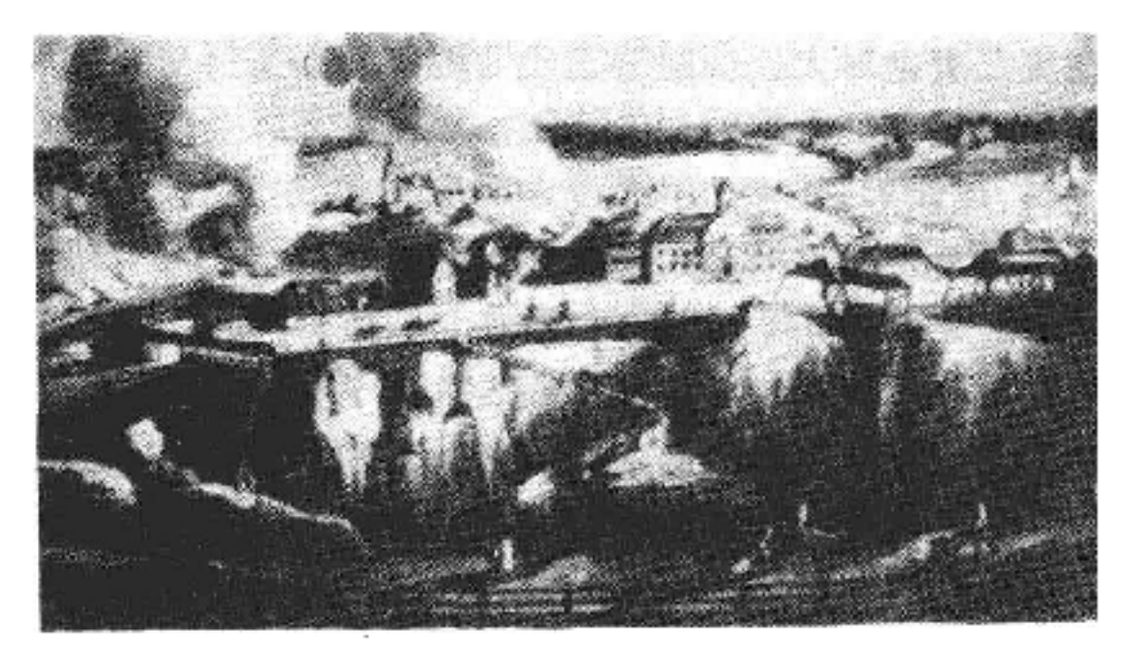

19世纪瑞典工业城市——法伦

1887年成立全国总工会，1889年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成立，劳工运动开始发展。

两次世界大战时期 瑞典自1814年以来，未卷入国际纷争和战争，19世纪末起奉行中立政策，在和平时期不参与结盟，在国际纷争中保持中立。1905年，瑞典宣布解散挪-瑞联盟。瑞典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保持中立，但同德国关系密切，增加对德国输出矿砂等物资。1917年以后减少了对德国出口并将商船队的一半吨位租借给协约国。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1929～1932年工业生产降低21%，1932年经济危机达到顶点。社会民主工人党联合农民党于1936年执政，推行财政经济改革，促使经济复苏，并提出建立"人民之家"型的福利国家口号，实行失业救济、养老金、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福利政策，并试图通过劳资双方签订协议和设立劳资纠纷法庭来调解与缓和工人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

瑞典首相P.A.汉森(中)与瑞典社会民主党人在一起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瑞典宣布中立，同德国、英国均签订商约。苏芬战争爆发，瑞典议会各政党组成联合政府向芬兰提供经济援助和军事装备，并派出志愿兵部队，但拒绝了同盟国假道瑞典输送军队到芬兰的要求。1940年希特勒德国占领挪威后，瑞典被迫允许德国火车穿越领土运送军队和军需品到挪威。1941年德国进攻苏联后，瑞典又允许德国将一个整师兵力从挪威假道瑞典运至芬兰。这种过境假道活动持续到1943年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成为瑞典的主要贸易国，瑞典向德国提供铁矿砂、纸浆和木材等物资以换取德国的肥料、煤炭等。

战后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于1946年瑞典加入联合国。1948年曾致力建立北欧防御同盟，拒绝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宣布继续执行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1950年瑞典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59年参加欧洲自由贸易联盟。1975年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国内，社会民主工人党政府继续推行福利国家和发展经济贸易的政策。瑞典在战后的经济可称为混合型的经济，铁路、邮政、电信、能源生产和其他基础设施大部分属国家所有，在工商企业中，90%为私营，10%则为合作社或国营。瑞典经济发达，工业占国民收入的80%，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居世界前列。教育高度普及，以现代福利国家著称。 （石琴城）

Ruidian Shehui Minzhu Gongrendang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 （Sveriges Socialdemokratiska Arbetarpartiet） 又称瑞典社会民主党。成立于1889年。最初是工人运动中的一个政治团体，后发展成政党，从成立起便和工会组织有密切联系。主张通过谈判协调劳资关系和解决劳资纠纷，通过议会民主推行社会和经济改良政策以实现社会主义目标。20世纪30年代执政以后，致力于实现全面就业和建设“人民之家”型的福利国家，推行一系列社会保险和福利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续推行这一政策，逐步实现了全民养老金制度、普遍儿童补贴金制度和全民医疗保险制度等，并且主张在混合经济体制下，通过加强社会对经济的干预和劳工场所的民主来建设繁荣社会。1896年，瑞典社民党领袖K.H.布兰廷当选为议员，为该党在议会里赢得第一个议席。1917年社会民主党赢得大选的31%选票和86个议席，成为议会中第一大党，此后一直保持这一地位。1917年5月，从该党分裂出来的左翼和青年联盟组成社会民主左翼党。1919年，左翼党参加共产国际，并发起同苏维埃俄国合作的运动。1921年，左翼党发生分裂，其多数派成立瑞典左翼党——共产党。20年代社会民主党曾三次组阁，由布兰廷出任首相，但时间均不长。1932年以后至1976年期间为该党单独或与其他党派联合执政。有党员约113万人。 （石琴城）

Ruidian Wenhe Lianhedang

瑞典温和联合党 （Moderata Samlingspartiet, Sweden） 又称瑞典保守党或瑞典右翼党。瑞典地主、资产阶级政党。19世纪60年代瑞典议会改革，上院保留间接选举制，下院实行有财产限制的直接选举。1865年大选中，农场主阶层在议会下院占优势并组成瑞典农民党。议会中保守的贵族、地主、金融资本家及部分中产阶级组成了上院和下院两个右翼集团。1904年，这两个集团联合成立了以争取议会选举制度改革为目的的普选选民联合会。该会提出广泛的纲领，将议会中保守派和温和派力量联合起来，组成松散的政治实体。农民党自1868年以来作为下院多数党亦参加了该联合会。1912年该联合会将上院的保守派和温和派等合并成为民族党。次年又将下院的保守力量归并入农民和市民党。1935年该联合会改名为保守党。该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曾一直在议会占多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仍是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但战后每况愈下，1969年改组并更名为温和联合党，主张深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民主以及个人对经济制度有参与的权利和责任。该党约有18万党员。为欧洲民主联盟成员。附属有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等群众团体。 （石琴城）

Ruishi lishi

瑞士历史 （history of Swiss） 瑞士联邦地处中欧南部，是多山的内陆国家，西与法国为邻，北与联邦德国接壤，东与列支敦士登、奥地利交界，南与意大利毗邻。面积41 293平方公里。人口648万(1986)，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官方语言为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首都伯尔尼。

早期历史 公元前5～前4万年瑞士就有人类居住。公元前800年～公元初，这里先后出现过哈尔施塔特文化和拉登文化。公元前2世纪大部分瑞士领土被克尔特的海尔维第部族占领，公元前58年被罗马G.J.凯撒的军队征服，罗马帝国的统治达400年之久。3～7世纪，日耳曼部族阿勒曼尼人侵入瑞士东部和北部，并在此定居，成为以后瑞士的德语区；勃艮第人侵占西部，成为以后瑞士的法语区。莱茵河以北地区仍保持罗马遗风，成为雷托罗曼语区。后来提契诺州加入瑞士联邦，成为今日瑞士的意大利语区。774年，瑞士领土全部并入法兰克王国。11世纪起，汝拉山脉以东的勃艮第地区、阿勒曼尼公国和阿尔卑斯山以南地区均归神圣罗马帝国统治。以后瑞士领土被分裂为许多独立和半独立伯爵领地、封建领主领地和贵族共和国。策林根、基堡、萨瓦和哈布斯堡四大家族先后在瑞士争权夺利，最终哈布斯堡家族成为瑞士最大的封建领主。

1291年，瑞士中部三个森林州施维茨、乌里、翁特瓦尔登在哈布斯堡家族衰落之际结为“永久同盟”，签订了共同防御条约，奠定了瑞士作为独立国家的基础(见瑞士永久同盟)。14～15世纪，同盟扩大了领土并加强了军事实力。卢塞恩、苏黎世、楚格、格拉鲁斯、伯尔尼各州先后加入联盟，1370年签订了八州《牧师宪章》，结成联邦。1481年弗赖堡和索洛图恩参加同盟，签订了《施坦斯协议》。1499年瑞士联邦拒绝哈布斯堡家族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的帝国改革计划，从而导致士瓦本战争，结果瑞士人获胜，签订了《巴塞尔和约》，争得了实际上的独立。巴塞尔、沙夫豪森于1501年、阿彭策尔于1513年，先后分别参加同盟，联邦又增加到13个州，瑞士联邦尚无常设的中央机构，只定期召开全联邦议会。

永久中立国　瑞士在1618～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中恪守中立，有利于国家安定和经济发展。三十年战争结束后，根据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瑞士被国际上确认为独立国家。16～17世纪期间，瑞士经济衰退，农民多次爆发起义，新教各州与天主教各州也爆发内战。新教在瑞士的胜利，促进了瑞士资本主义的发展。

从18世纪起，瑞士各大城市先后爆发反对城市寡头政治的起义。1798年春，法国军队进入瑞士，占领伯尔尼，瑞士13个州的联邦瓦解。同年4月，有22个州参加的海尔维第共和国在法国支持下宣告成立，通过了法国模式的宪法。从此，瑞士成为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但依附于法国。1803年2月拿破仑·波拿巴废除了海尔维第共和国，恢复了瑞士联邦制。拿破仑帝国崩溃后，瑞士联邦制订新的联盟条约，宣布严守中立，1815年11月20日维也纳会议确认瑞士为永久中立国。此后，瓦莱州、日内瓦州、纳沙泰尔州等相继加入联邦。定都伯尔尼，瑞士成为一个统一的联邦制国家。1848年通过的新宪法加强了中央集权制并保证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两次世界大战中，瑞士均保持中立。1920年2月《伦敦宣言》确认瑞士永久中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瑞士未遭入侵，平安渡过了战争时期。战后，政局相对稳定。从1959年起，一直由激进民主党、基督教民主党、社会党和中间民主联盟四党联合执政。

瑞士不是联合国成员，但参加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50年9月14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宋钟璞）

Ruishi Lianbang

瑞士联邦　(Swiss Confederation)　见瑞士历史。

Ruishi Shehui Minzhudang

瑞士社会民主党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r Schweiz; *Fr.* Parti Socialiste Suisse)

成立于1888年，德语区称社会民主党，法语区称社会党。该党强调国家集权，主张社会平等，支持联邦政府的开放政策。该党于1893年赢得瑞士国民院的第一个席位。1911年，该党成为国民议会中社会政治党团的一部分。1918年春，该党左翼领导人成立了以R.格林为首的奥尔登委员会并领导了当年的总罢工，成为瑞士4个主要政党之一。

1920年底，该党内部对参加第三国际问题产生分歧，左翼退出，成立瑞士共产党(即后来的瑞士劳动党)。30～40年代，社会民主党曾提出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自由竞争等主张，参加维护民主的法制国家和保卫民族独立的斗争。1959年通过党纲，确立党的性质是各界人民的政党，主张通过雇佣劳动者和企业主之间的平等关系建设民主社会主义。1959年起，它在联邦政府内有2名代表。1983年选举后，在联邦院占6席，在国民院占47席。该党有党员6万人（1979），党的领导人为H.胡巴赫。没有全国性机关报，最有影响的州报有：《人民权利报》、《人民》半月刊、《哨兵报》等。1943～1953年和1959年以来，它一直是瑞士执政党之一。

（宋钟璞）

Ruishi Yongjiu Tongmeng

瑞士永久同盟　(Ewiger Bund, Schweiz)

瑞士联邦的雏形。1264年，哈布斯堡家族继承了衰亡的基堡家族领地，成为瑞士最大的封建领主。13世纪，他们不断同萨瓦家族和神圣罗马帝国政权争夺瑞士领土，特别是争夺施维茨、乌里、翁特瓦尔登3个森林州的统治权。乌里于1231年、施维茨于1240年先后从神圣罗马帝国取得了一定的自由权利，但哈布斯堡家族否认其权利，试图侵占施维茨。乌里和隶属哈布斯堡家族的翁特瓦尔登支援施维茨。三者于1273年签订临时同盟条约，但施维茨终被哈布斯堡家族征服，三州联盟瓦解。1291年，三个州利用哈布斯堡王朝衰落之机，于8月初签订共同防御条约，缔结“永久同盟”。盟约规定，同盟任何一州遭到外来侵犯时，要互相支援，维护和平，不承认任何委任的长官，盟约各方发生矛盾时，应由仲裁人裁决。后来盟约内容又得到充实：不经同意，任何人不得对外议和或结盟。三州历经多次战役，打败了哈布斯堡家族（参见彩图插页第50页）。此后，其他各州也相继入盟。永久同盟是瑞士联邦的最初组织形式。因此瑞士联邦把8月1日定为国庆节——独立日。　（宋钟璞）

Ruo'ang Liushi

若昂六世　(João Ⅵ, 1767～1826)　葡萄牙国王(1816～1826)。1767年5月13日生于里斯本。1799年被立为摄政王。1807年法国入侵葡萄牙，率王室迁至巴西。次年对法宣战，占领法属圭亚那。1816年，玛丽亚一世去世后，继承王位，为葡萄牙-巴西-阿尔加维王国国王，称若昂六世。在驻巴西期间，推行改革，加强中央集权，发展对外贸易。1816年发动对乌拉圭入侵，1817年扼杀伯南布哥起义。1821年应葡萄牙议会要求率王室返国，留其子佩德罗一世驻巴西为摄政王。1823年，因其妻卡洛塔和小儿子米格尔发动军事政变被议会囚禁，后又恢复王位。1825年承认巴西独立，并兼任巴西帝国名誉皇帝。1826年3月10日卒于里斯本。

（黄邦和）

S

Saqie'er furen

撒切尔夫人，M. H. (Mrs. Margaret Hilda Thatcher, 1925～) 英国首相，保守党领袖。婚前名玛格丽特·希尔达·罗伯茨。1925年10月13日生于英格兰林肯郡格兰瑟姆。1943年进牛津大学萨默维尔学院攻读化学。1946年任该校保守党协会主席。获牛津大学理学士和文科硕士学位。毕业后任一家化学公司研究员和律师。1949年起，作为保守党候选人参加议员竞选活动，两度遭到失败。1951年同D.撒切尔结婚。1953年加入林肯法学协会。1959年当选保守党下院议员。1961～1964年任年金和国民保险部政务次官。1964～1970年历任保守党影子内阁年金事务发言人、住房和土地事务发言人、财政和经济事务发言人、动力事务发言人以及教育事务发言人。1970年6月至1974年2月任保守党希思内阁教育和科学大臣。1975年2月当选为保守党领袖。1979年5月任首相。1983年和1987年连选连任。

任首相期内，推行以货币主义为主的经济政策，对内采取紧缩货币供应量，减少公共开支和财政赤字等措施，控制通货膨胀；削减个人所得税；鼓励企业自由竞争，加速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改革福利制度；限制工会权力；加强法律，对群众运动采取强硬政策。对外增加军费预算，加强防务，确保独立的核威慑力量，主张加强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的合作；协调欧美关系，加强大西洋联盟；巩固同英联邦国家的联系；重视同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经济合作关系；开展东西方对话。任期内，英国还因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归属问题，同阿根廷发生马岛之战。主张发展同中国的经济合作和进行文化、科学的交流。1977年第一次访华。1982年9月再次访华，同意就香港问题同中国政府谈判。1984年12月第三次访华，同中国政府签订《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王章辉）

Sabotuosiji

萨波托斯基，A. (Antonín Zápotocký, 1884～1957) 捷克斯洛伐克工人运动和国务活动家、总统(1953～1957)。1884年12月19日出生于克拉德诺一个工人家庭。其父L.萨波托斯基是捷克社会民主党创始人。早年作过石匠。1900年参加社会民主党。1907～1911年任克拉德诺社会民主党和工会组织书记。1919年为社会民主党左翼领导人。1920年12月因领导克拉德诺政治罢工被捕。1921年5月捷共成立，当选为中央委员。1922～1925年任捷共中央总书记。1925～1938年为国民议会捷共议员。1929～1939年任捷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红色工会主席。1935年当选共产国际执委会候补委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囚于萨克森豪森集中营。捷克斯洛伐克解放后，任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1945年为国民议会议员。1948年二月事件发生后，在发动工人群众、粉碎资产阶级政变阴谋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月事件后任政府副总理、总理。1953年3月K.哥特瓦尔德逝世后，当选为总统。著有《新战士站起来》、《黎明》等反映捷克工人运动历史的小说。1957年11月13日病故。

（朱伟华）

Sadi Wangchao

萨迪王朝 (Sa'ādī dynasty) 16～17世纪中期统治摩洛哥的王朝，由居住在摩洛哥苏斯河流域的阿拉伯-萨迪人建立。自15世纪末起，葡萄牙和西班牙入侵摩洛哥，占领了摩洛哥沿海的一些港口和地区，引起摩洛哥人民的强烈不满。16世纪初，萨迪人掀起了反对异教徒，即反对欧洲入侵者的"圣战"，号召推翻屈从侵略者的马林王朝。穆罕默德·伊本·阿卜德·拉赫曼在苏斯河流域被公认为谢里夫(先知穆罕默德的后裔)和君王。其子艾哈迈德·阿拉杰继位后，与葡萄牙作战不断取得胜利，迫使葡萄牙陆续放弃在摩洛哥的领地。1520年阿拉杰占领马拉喀什，推翻了马林王朝的统治。

艾哈迈德·曼苏尔苏丹(1578～1603在位)统治时期，是萨迪王朝全盛时期。曼苏尔曾远征西苏丹，带回大量黄金。他加强中央政权，建立了一套沿用至今的行政机构。他的后继者懦弱无能，统治阶层内部争斗不断，使萨迪王朝趋于衰落。1666年为阿拉维王朝取代。

（瞿季木）

Sa'ergong

萨尔贡 (Sargon of Akkad，约公元前2334～前2279在位) 见阿卡德王国。

Sa'ergong Ershi

萨尔贡二世 (Sargon Ⅱ of Assyria, ?～公元前705) 新亚述国王(公元前721～前705)。本名沙鲁金，意为"真正的王"。提格拉-帕拉萨三世之子。其兄沙尔马内塞尔五世因损害神庙祭司利益被暗杀后，继位为亚述王。在位期间，对内改变自提格拉-帕拉萨三世以来片面支持军事官僚贵族集团的政策，以大量授予城市自治权的办法笼络神庙祭司，建立起以军事官僚贵族和神庙祭司为支柱的专制王权。对外继续进行扩张，公元前721年征服以色列，迁其民于两河流域。公元前720～前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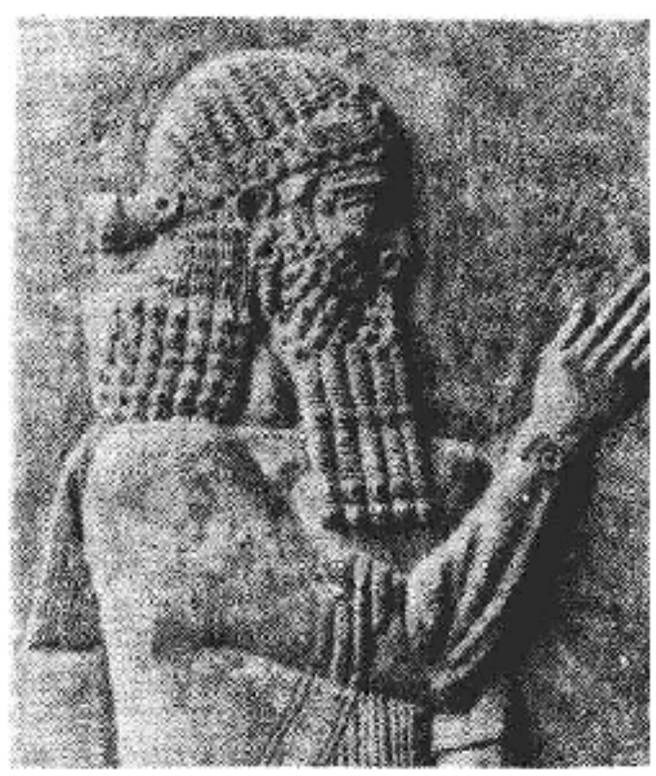

年占领叙利亚全境。公元前714年大败乌拉尔图王国，毁其主神哈尔基神庙，占其南部大片领土。其后又占领伊朗高原西北部米底地区。公元前710年，依靠巴比伦祭司和商人的帮助，击败马都克·阿帕尔·伊迪纳，成为巴比伦总督。势力远达小亚细亚和塞浦路斯岛。公元前705年死于攻掠伊朗的战争中。

（李铁匠）

Sa'ermateren

萨尔马特人 (Sarmatians) 公元前4～公元4世纪时占据南俄草原及巴尔干东部地区的居民。属东伊朗人种，操北伊朗语。原来生活在咸海沿岸及其以东地区。公元前6世纪时，开始向西北移动，进入乌拉尔丘陵地带。公元前5世纪时，已占据乌拉尔河与顿河之间的草原。公元前4世纪时，萨尔马特人越过顿河，开始攻击斯基泰人。至公元前2世纪，已征服了大部分斯基泰部落，成为南俄草原的霸主。公元1世纪时，控制除克里木半岛以外的所有南俄草原地区，转而与罗马帝国为敌。尼禄在位时，他们曾侵入默西亚(今保加利亚)。M.U. 图拉真、P.A. 哈德良在位时，为防范萨尔马特人入侵，在默西亚至卡帕多基亚（安纳托利亚中东部）边境地区建立要塞。2世纪末，他们侵入达基亚国。3世纪时，哥特人的迁徙浪潮冲垮萨尔马特人在南俄草原的霸主地位。但他们仍保有很大的势力。后来连续受西迁的匈人和阿瓦人的冲击，一蹶不振。至6世纪时，已完全消失。

萨尔马特人的生活习俗和文化传统与斯基泰人相仿，但崇拜火，杀白马祭天。另一独特习俗是妇女需杀死数名敌人后方能婚配，婚后专心持家，不再参战。主要战斗武器是矛和长剑。作战主要靠装备有铠甲的重骑兵，马镫是他们最重大的发明。死后，马革裹尸，埋入地下。同时，也有随葬品。萨尔马特人精于手工艺，金属制品尤为出色，公元前1世纪时已会制作铁器。和罗马、花拉子模、波斯及锡尔河流域有贸易往来，主要输出品有皮毛、蜂蜜、鱼、金属制品等。萨尔马特人的艺术品多饰以重彩饰的几何图形，但也吸收有"动物纹"风格。萨尔马特人称霸时期，所有南俄草原部族都接受其文化，影响广及黑海沿岸及其以西地区。 （黄 靖）

Sa'erwaduo lishi

萨尔瓦多历史 (history of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共和国位于中美洲北部。"萨尔瓦多"一词，意为"火山国"。面积2.13万平方公里。人口499万(1983)，印欧混血种人占84%，其余为印第安人和白人。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首都圣萨尔瓦多。

西班牙统治时期 西班牙殖民者侵入前，这里居住着印第安皮皮尔人、伦卡人和玛雅人，从事渔猎和农业，过着原始部落生活。从1524年开始，西班牙殖民者逐渐征服了这个地区；1527年，萨尔瓦多归危地马拉都督府管辖。西班牙殖民者实行委托监护制，对印第安人进行残酷剥削。1537年发生大规模的印第安人起义。18世纪末，随着人口增长和农业发展，殖民者加紧对萨尔瓦多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1811年和1814年爆发神父J.M. 德尔加多和M.J. 阿尔塞领导的反抗西班牙统治的起义，点燃了独立运动的星星之火。

独立后的萨尔瓦多 在拉丁美洲独立运动影响下，萨尔瓦多于1821年9月15日宣布脱离西班牙统治。1823年加入中美洲联邦。1834年联邦首府从危地马拉迁至萨尔瓦多。1840年，萨尔瓦多保守派F.马莱斯平建立军事统治，1841年2月18日颁布宪法，正式定名为萨尔瓦多共和国。1871年以后，政权为自由派控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萨尔瓦多的经济发展较其他中美洲国家迅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有利于咖啡生产的发展。商业和手工业比较活跃，交通运输也比较发达。19世纪中叶，外国资本开始渗入萨尔瓦多，控制了铁路、贸易等重要经济部门。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萨尔瓦多政权主要为梅伦德斯和基尼奥内斯家族所控制。1929～1933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沉重地打击了萨尔瓦多的咖啡生产和出口，大批农民破产，阶级矛盾激化，政局动荡。1931年12月，M.H.马丁内斯发动政变，建立军事独裁统治。1932年1月，萨尔瓦多人民为反对独裁统治，举行了有4万人参加的起义，一度建立了革命政权。1944年马丁内斯在反独裁的浪潮中被迫辞职。1948～1960年代表大资产阶级和咖啡园主利益的统一民主革命党掌权，慑于人民反独裁斗争，采取某些扩大民主、发展经济和社会福利措施。1961年，J.A. 里韦拉·卡瓦略发动政变，组织全国协和党，强化军人统治。70年代，工人、农民、职员、教师、学生各阶层反对军人独裁统治、争取民主自由和经济利益的斗争日益高涨，游击队和主张武装斗争的革命组织相继出现。1979年10月，A.A. 马哈诺和J.A. 古铁雷斯发动军事政变推翻C.H. 罗梅罗·梅纳政府，成立了文人和军人执政委员会，并得到美国的支持。执政委员会实行土改和银行国有化，力图缓和社会矛盾，同时加紧镇压日益壮大的游击队。1980年以后各革命组织和游击队逐步走向联合，成立革命民主阵线，坚持武装斗争。1984年6月，基督教民主党领袖J.N. 杜阿尔特当选总统。 （张文阁）

Safa'er Wangchao

萨法尔王朝 (Ṣaffārid dynasty) 9世纪后期统治伊朗东部的封建王朝。创建者耶古卜·伊本·莱伊斯(861～879在位)出身铜匠（即萨法尔），因以为王朝名。耶古卜是伊朗东部锡斯坦人，9世纪50年代初参加

由亡命者组成的军事组织。861年自立为锡斯坦的埃米尔，建立萨法尔王朝。865年，他征服锡斯坦境内的哈瓦利吉派。此后数年间，他夺占塔希尔王朝的赫拉特和克尔曼，进而向东扩张，远至今阿富汗的加兹尼。873年灭塔希尔王朝。875年占领赖伊(今德黑兰东南郊)，打败塔巴里斯坦的阿里后裔季亚尔王朝。巴格达的哈里发迫不得已册封他为上述诸地的总督，兼领巴格达的公安总监。

耶古卜曾企图进取巴格达，未能成功。他死后，其弟阿姆尔继承王位。阿姆尔在位期间(879～900)是萨法尔王朝极盛时期。他对哈里发表示恭顺，屡向哈里发入贡，在哈里发宫廷和麦加圣地享有很高声望。898年，他向河外及吐火罗斯坦扩张；900年，在巴尔赫附近为萨曼王朝击败，被俘后解往巴格达。此后，萨法尔朝仍有3个埃米尔相继统治锡斯坦，不久沦为萨曼王朝藩属。

耶古卜和阿姆尔出身平民，不懂阿拉伯语，但他们奖励诗人用波斯文写作。在他们统治期间，锡斯坦出现波斯文学的复兴。 (孙培良)

Safei Wangchao

萨非王朝 (Safavid dynasty) 1502～1736年 统治伊朗的封建王朝。王朝始祖名萨非丁(1252～1334在位)，因以为王朝名。萨非丁约在13世纪末创立萨非教团于阿塞拜疆的阿达比尔，后裔世代为教团的谢赫("长老")，在什叶派群众中甚有威信。他们倚靠土库曼半游牧部落组成基泽勒巴什(kizil-bāsh，意为"红头"军，因头戴12角深红色帽，故名)。1502年，伊斯梅尔一世(1502～1524在位)领导基泽勒巴什在沙路尔击败白羊王朝军，攻下大不里士，自立为王，建萨非王朝。他宣布伊斯兰教什叶派为国教，以图维系他属下来自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各部落，并与东西两方属于逊尼派的强敌——中亚的乌兹别克汗国和奥斯曼帝国相对抗。此后10年间，他致力于征服伊朗全境，进而向外扩张。1514年遭到奥斯曼帝国的反击。同年8月，他被奥斯曼的苏丹谢利姆一世战败于查尔迪兰，从而丧失了在军队中的威望。基泽勒巴什的首领们逐渐形成骄横跋扈的军事贵族。他们在中央担任宰相和大将军等要职，在各省任总督，包括照例可充当年幼王储保傅的呼罗珊的总督。这为他们提供了篡夺中央权力的有利条件。因此，萨非王朝又被称为"基泽勒巴什国家"。(参见彩图插页第24页)

伊斯梅尔一世之子塔赫马斯普一世在位时(1524～1576)，东西两强邻多次入侵，下美索不达米亚领土丧失，大不里士屡被占领，塔赫马斯普一世迁都卡兹文。直到阿拔斯一世即位后，国势渐强，逐渐达于全盛。1597年阿拔斯一世大败乌兹别克于赫拉特，遂将国都从卡兹文迁至伊斯法罕。伊斯法罕地处伊朗中心地区，基泽勒巴什部落军事贵族在那里影响较小，波斯人在国家机构内的地位显著提高，有利于实行中央集权。阿拔斯一世采取了一系列集权措施：创设强大的常备军直属国王；中央设立咨询性机构最高会议，由国王召集，代表由国王在部落军事贵族、官僚和高级神职人员中指定；在行政方面，首相总理政务；地方设省，由各当地基泽勒巴什大贵族或王子任总督；属于王室领地的州则由国王另派高级官吏治理，其收入交国库，用以支付常备军的薪饷。这些措施使国王在内部得以维护王权不被篡夺，对外则能抗击强敌。1603年起，阿拔斯一世对奥斯曼帝国发动攻势，至1607年，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全部被逐出萨非国家。阿拔斯一世还致力于改善国内交通，奖励对外贸易，发展商业和手工业。陶瓷、丝织、毛毯等制品当时都达到高度发展的水平。伊朗一跃成为西亚的强国，和许多欧洲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阿拔斯一世死后，在一段时间内萨非国家外表上还保持着繁荣，阿拔斯二世在位时期(1642～1666)伊朗和欧洲贸易的规模甚至比阿拔斯一世时还大些；而实际上国家已急剧衰落。此后各王庸懦无能，阉人当政，政府官员贪污腐败，残酷压榨人民，阶级矛盾激化。从18世纪初起，各地不断发生起义。1709年阿富汗的吉尔扎伊部落占领坎大哈；1720年该部落首领马赫穆德入侵伊朗东境，两年后围困首都伊斯法罕，苏丹侯赛因一世(1694～1722在位)率众投降，其子塔赫马斯普二世(1722～1732在位)在伊朗北部自立为王，集结兵力抗敌。1726年，呼罗珊的阿夫沙尔部落首领纳迪尔率部支援萨非王室，将阿富汗人逐出伊斯法罕，拥戴塔赫马斯普二世。1732年，纳迪尔废塔赫马斯普二世，立其幼子阿拔斯三世，自为摄政；又4年，自立为王，改称纳迪尔沙，萨非王朝遂亡。 (孙培良)

Sakaxiqi A'erpade

萨卡希奇·阿尔帕德 (Szakasits Arpád，1888～1965) 匈牙利社会民主党和劳动人民党领导人。1888年12月6日生于布达佩斯。父亲是修鞋匠，本人当过石雕工人。1903年参加匈牙利社会民主党。1907年任建筑工人全国联盟领导成员，1928～1938年任联盟主席。1917年任电力工会书记。1919年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期间任工兵苏维埃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成员。1910年起任《人民之声报》记者，1918年任该报编辑部书记、主编。1926～1928年任社会民主党中央书记，1938～1948年为总书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积极参加反法西斯斗争，同共产党人共同创建"匈牙利阵线"，1944年秋任阵线主席。同年10月10日代表社会民主党同共产党代表签署关于两个工人政党合作的协议。1945～1948年任国务部长、政府副总理、工业部长。1948年6月社会民主党同共产党合并为劳动人民党，当选为主席。1948年8月至1950年4月任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主席。1950年4月受诬告入狱。1956年3月获释，恢复名誉。1958年当选为人民共和国主席团委员。1958～1965年任匈牙利新闻工作者全国联盟主席。1959年社会主义工人党第7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1960年任全国和平理事会主席。1965年5月3日逝世。 (阎思静)

Sake -Wanzedi Shijian

萨科-万泽蒂事件 (Sacco-Vanzetti case) 美国在20世纪20年代镇压工人运动中制造的一桩假案。1919年开始的经济危机使美国国内阶级矛盾激化，罢工浪潮席卷全国。美国统治当局进行残酷的镇压，大批逮捕工人运动领导人和积极分子。

1920年5月5日，警察指控积极参加工人运动的意大利移民、制鞋工人N.萨科和卖鱼小贩B.万泽蒂为波士顿地区一抢劫杀人案主犯而加以逮捕。虽然他们提出了足以证明自己无罪的充分证据，仍被判处死刑。美国统治集团迫害萨科和万泽蒂的罪行，在全世界范围内引起巨大的抗议浪潮。萨科和万泽蒂的辩护律师在判决

N.萨科(右)与B.万泽蒂赴法庭途中

后，一再要求复审，并6次提出新的人证物证，均为法庭拒绝。1927年8月22日，在国际抗议声中，萨科和万泽蒂被处决。

此后，人们不断要求为萨科和万泽蒂昭雪。半个世纪后，美国统治集团为改变美国在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形象，由马萨诸塞州州长M.S.杜卡基斯组织法学专家，对该案进行全面复审，1977年7月17日宣布萨科和万泽蒂无罪，恢复名誉。 (顾学稼)

Sakeda'erdang Qiyi

萨克达尔党起义 (Sakdal Uprising) 1935年5月在菲律宾吕宋岛爆发的反对美国殖民者和当地封建大地主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由萨克达尔党的地方组织领导，故名。

萨克达尔(他加禄语意为"抗议"、"控诉"或"攻击")党是一个地主资产阶级政党，于1933年10月29日在马尼拉成立。领导人为亲日分子B.拉莫斯。该党上层领导人多为知识分子，但大部分党员是农民群众。在1934年6月竞选中，萨克达尔党提出在1935年12月31日争取"完全和绝对独立"的口号；主张平均地权，没收大地产，把土地重新分配给佃农；保证在萨克达尔党执政时废除人头税和土地税。萨克达尔党的这种宣传对在经济危机中生活处境日益恶化的中吕宋地区贫苦农民和佃农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们纷纷加入萨克达尔党，并且控制地方组织，暗中积极准备起义。

1935年5月2～3日，在布拉干、内湖、黎刹、甲米地四省，萨克达尔党人发动起义。约有10万农民参加这次起义。起义者切断马尼拉与各省的电报和电话联系，逮捕殖民官吏和大地主，攻占了圣伊尔德丰索等三市镇，宣布成立菲律宾共和国。但起义在几天之内就被美国殖民当局镇压下去。在起义中，约有60名起义者被杀，被捕者达800人。这次起义虽然失败，萨克达尔党的活动受到政府的严密监视，但该党在人民中间仍有影响。

(周南京)

sakedinazhi

萨克迪纳制 (Sakdi Na system) 泰国的封建等级制。亦称食田制度。在泰语中，"萨克迪纳"可直译为"对稻田的权利"。萨克迪纳制规定了泰国全体世俗社会成员占有土地的级别，这些级别体现着人们各自在泰国封建社会中的地位。

萨克迪纳制的形成 萨克迪纳制是泰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逐渐形成的。14世纪已略见端倪。及至国王戴莱洛迦纳统治期间，随着国王、王族和贵族对村社土地的占有和村社成员的控制进一步强化，萨克迪纳制也就由国王用法令的形式予以确立。萨克迪纳制是本着土地王有的原则而建立的。1466年颁行的《文职官员土地占有法令》和《武官及地方官员土地占有法令》，对于全国的王族、各级文武官员(贵族)、王室各种扈从仆役(包括王室成员的保姆在内)以至所有的农奴和奴婢，详细规定了反映他们各自不同的社会地位和身份的级别。这种级别是以国王授田的等级为标志。在王族中，最高可以达到授田10万莱(每莱约合2.4中国市亩)的级别。最高武官和重要的地方官员的授田级别为1万莱。最低的贵族授田400莱。乡村小吏100～300莱。对于各种农奴规定有授田30、25、20、15、10莱共五级。各种奴婢一律5莱。授田级别与实际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数量并不完全相等，但举国上下却以此区分尊卑。

萨克迪纳制的后果 萨克迪纳制确立以后，泰国社会鲜明地分成两大阶级：封建主阶级和农奴阶级。封建主阶级占有全国的土地，掌握着国家全部的军事、行政和司法权力，享有各种特权，不事劳动，依靠农奴和奴婢无偿提供的实物贡赋和劳务为生。他们受封于国王，以国王为总代表，并向国王承担一定的政治、军事和经济的义务。这个阶级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王族，一部分是贵族。最初的贵族主要是由部落和村社的首领转化而来的。贵族是终身的，但不是世袭的，其子孙须另行请求国王授予萨克迪纳级别。贵族在各级政权中担任职务，成为泰国封建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各个时期的贵族级别不尽相同，或为五级(昭披耶、披耶、帕、銮、坤)，或为六级(在最前面加颂德昭披耶一级)。另外，授田级别在100～300莱之间的农村基层小官吏、小头领，其经济

收入主要得自农奴的劳役和贡赋，他们在当时的社会中虽不算贵族，但实际上是封建主阶级的最下层。由此可见，萨克迪纳制使大大小小的统治者集政治军事权力和经济利益于一身，因而官吏、军官和封建主是合一的，大封建主必须是大军官、大官吏，小封建主必须是小军官、小官吏。

农奴阶级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其中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被称为"派"的农奴，包括直接隶属于国王的农奴、专门从事手工业的农奴和隶属于封建主的农奴。他们按照五个授田级别，通过村社，从封建主那里取得一份土地耕种，同时承担着向特定的封建主缴纳实物贡赋、服劳役和服兵役的义务。年幼的或年老的农奴无力承担封建义务，也就没有份地。按照规定，每个成年的男子农奴都必须向一个封建主登记，否则将受到严厉处罚。就农奴承担的封建义务而言，租与税是合一的，当兵和务农也是合一的。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自始至终都是泰国封建社会中经济剥削的基本形式。另一部分是奴仆或奴婢，按其来源可以分为债务奴婢、战俘奴婢、家生奴婢三类。按占有关系则可分为私有奴婢、官有奴婢、寺院奴婢三种。一切奴婢均被当成主人的财产，必须无偿地为主人做各种家务，耕田种地。主人可以殴打或转卖奴婢。但不能打死或杀死奴婢。奴婢可以有私人财产，可以由他们的亲属继承其私有财产，可以同别人订立契约。他们还有一些自己支配的时间，用于从事属于自己的生产活动。奴婢还可以用自身原先的身价来赎身。一旦赎身，也就返回到前一种农奴的行列中去了。

萨克迪纳制的解体 19世纪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加紧向东南亚地区渗透。1855年泰国接受《泰英友好通商条约》(《鲍林条约》)后，被迫取消进出口贸易的一切限制。同时，随着西方对东方的侵略，在泰国形成一个不断扩大的大米销售市场。因此，泰国出现大米出口的增长和稻田面积扩大的状况。1858年以后，泰国政府相继采取措施奖励垦荒种稻，并长期实行低租税政策，因而在此之后，特别在1880～1905年间，掀起了一个开荒种稻热潮，严重地破坏了萨克迪纳制关于土地使用权和人身依附的种种规定。泰国大米大量出口，又逐渐在全国范围内造成用货币缴纳租税以代替劳役，使各种农奴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演化为货币契约关系。土地私有和土地买卖日益盛行，促成了农奴地位的变化和奴婢制度的废除。1874～1908年，泰国逐步实行全面禁止以人为奴婢，使大批奴婢先后变成生产商品稻米的小农。1856～1908年，王有土地逐渐变成私有，封建义务变成了货币租税，农奴和奴婢挣脱了人身依附，萨克迪纳制终于解体。它规定的各种称号(除王族称号以外)，在泰国1932年革命后才废除；但其影响至今并未完全消失。

参考书目

Akin Rabibhadana, *Social History of the Thai Kingdom, 1782～1873*, Thammasat University, Bangkok, 1981.

（邹启宇）

Sakesen-Tulingen Gongren Zhengfu

萨克森-图林根工人政府 (Worker's Government of Sachsen-Thüringen) 1923年德国革命危机期间，在萨克森州和图林根州建立的社会民主党-共产党人民阵线政府。1923年1月，法国-比利时军队占领鲁尔区。代表德国重工业资本家利益的库诺政府采取"消极抵抗"政策，使德国经济近乎崩溃。政府为转嫁战败而承受的赔偿等负担所采取的通货膨胀政策，使马克贬值率达到天文数字：1月，1美元合7 260马克；10月，合2.42亿马克；11月，合42 000亿马克。60%工人失业。大量中间阶层的积蓄荡然无存。人民生活困苦不堪。对魏玛共和国的不满情绪与日俱增。骚乱不安笼罩全国。力量增强的各种右翼集团，以A.希特勒的纳粹党为代表，聚集在巴伐利亚，公然叫喊要武装"进军柏林"，夺取政权。以德国共产党为代表的左翼力量也有很大发展。工人不满社会民主党领导的"容忍政策"，大批转入德共阵营。社会民主党内左翼力量增强，同右翼领导不时发生对抗。这种情况有助于工人阶级的共同行动。1月底在莱比锡举行的德共第8次代表大会提出"建立无产阶级的统一战线和建立工人政府"的任务和目标。在萨克森，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缔结统一战线协定，在共产党支持下，建立起左翼社会民主党人的少数派政府，律师E.蔡格纳出任州总理。8月，全国总罢工迫使W.C.J.库诺政府下台。社会民主党的领导反对建立全德工人政府，而去参加德意志人民党人G.施特莱斯曼组织的"大联盟政府"。10月，革命危机出现，极端右翼和左翼都开始行动起来。

德国左翼力量的中心聚集地在中部，主要是萨克森州和图林根州。这一地区长期以来是独立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的活动基地。左翼社会民主党人蔡格纳在当时形势的压力下，希望同共产党建立联盟，共同反对法西斯和准法西斯势力对共和国的威胁，同时加强少数派政府的力量。共产国际执委会和德共内部以E.台尔曼(汉堡和滨海区领导人)为代表的左翼，认定"德国的十月革命"已经来临。苏联派出专家训练德国共产主义武装组织无产阶级百人团。10月初，估计德共拥有5万支枪，100挺机枪和10门野战炮。德共主席H.布兰德勒及其支持者不认为已具备武装夺取政权的形势，主张采取合乎宪法的行动。德共中央决定，让共产党人加入萨克森和图林根州政府，"以便同该州的社会民主党人共同联合起来防止法西斯危险"。10月10日，萨克森总理接受两名共产党人为政府部长，布兰德勒也成为州政府成员。两天以后，图林根政府任命两名共产党部长。这就出现了"左派联盟"政府或通常称呼的工人政府，它有可能成为建立全德工人政府的基础。事实上，"工人政府"并没有去推动革命进程，连最迫切的解除反革命志愿团的武装和武装工人的任务都未着手。州政府内的共产党部长处处遵从宪法和州议会的决议。面临革命形势威胁的魏玛政府决定采取镇压措施。总统、社会民主党人F.艾伯特宣布全国处于"非常状态"，并援引魏玛宪法第48条第1款，

即所谓“国家强制执行”，授权国防军首脑采取军事行动，“恢复国家秩序”。10月17日，驻扎在东普鲁士和西里西亚的国防军向德国中部集结。魏玛政府不承认两州政府的“合法性”。10月20日，德共中央多数成员通过武装起义的决议，责成汉堡工人在10月23日起义作为全德起义的信号。萨克森和图林根州政府内的共产党人部长公开号召武装斗争和反对国防军。21日在开姆尼茨举行的工人委员会全国会议上，布兰德勒坚持武装起义“不合时宜”，大会乃决定“延迟武装起义”。这一决定没有及时通知汉堡。10月23～26日汉堡武装起义被镇压。10月27日，施特莱斯曼总理命令萨克森总理三天内辞职并解散政府。30日，国防军开入萨克森，驱散州政府，没有遇到任何严重抵抗。31日，萨克森议会多数选出一个右翼社会民主党人的州政府。几天以后类似情况在图林根发生。前后存在20天的工人政府被解散，意味着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革命高潮的结束。此后出现全国性的镇压工人运动的行动，德共被禁止。 （丁建弘）

Sakesen Wangchao

萨克森王朝 （Saxon dynasty） 德意志封建王朝。又名利乌多尔芬格王朝。919年由萨克森伯爵亨利一世建立，1024年结束。

919年亨利一世(919～936在位)被选为东法兰克国王。其统治政策以巩固和扩展王权为标志，他扶植教会势力，依靠骑士、家臣，同大封建主作斗争，并通过反对匈牙利人入侵以及向易北河以东斯拉夫人地区的扩张，使他的王权在全国得到承认。其后的奥托一世(936～973在位)依靠教会、封建主和中小世俗封建主，反对世俗贵族，进一步加强中央权力，巩固了德意志封建国家。951年，奥托一世应教皇约翰十二世（955～964在位)的要求侵入意大利，并占领意大利大部分地区。955年，又在莱希费尔德击败匈牙利人的入侵。962年，在罗马由教皇加冕称帝，成为罗马的监护人和罗马天主教世界的最高统治者，开创了神圣罗马帝国，取得了在中欧和西欧的霸权。972年，其子奥托二世(973～983在位)同拜占廷公主特奥法诺结婚，东罗马皇帝正式承认萨克森王朝的西罗马皇权。奥托二世镇压了其堂弟巴伐利亚公爵亨利(争论者)的叛乱，并击退法兰西人的进攻，但982年入侵意大利南部时，在科特隆尼遭遇阿拉伯人并被击败。其后的奥托三世（983～1002在位)传位于亨利二世（1002～1024在位)，他借助教会力量加强中央权力，3次入侵意大利并再度巩固帝国的中央权力。亨利二世无男嗣，死后，亨利一世的另一后代康拉德二世(1024～1039在位)被推为国王，萨克森王朝结束。

（刘明翰）

Salacha

萨拉查，A.de O. （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 1889～1970） 葡萄牙独裁者，政府总理(1932～1968)。1889年4月28日生于维米埃鲁，早年学习神学，毕业后在家乡作神甫。后就读于科英布拉大学法律系。1914年毕业后，留校当教员。1918年任教授。1921年，作为“天主教中心”的右翼代表当选为议员。

1926年葡萄牙发生军事政变。由于他写的关于国家经济的文章博得大资产阶级和教会的器重，1928年萨拉查应邀出任财政部长，逐步掌握国家实权。1930年7月建立法西斯政党国民同盟，“同个人主义、社会主义和议会制作斗争”。萨拉查任该党领袖。萨拉查兼任殖民部长期间颁布《殖民地法令》，取消了殖民地人民所享有的有限的自治权利。1932年8月，国民同盟成为全国唯一的合法政党，他就任总理。1933年2月通过了一部墨索里尼式的宪法。同年9月，萨拉查颁布了《国民劳动条例》，在葡萄牙国内建立了法西斯职工会，禁止罢工。1936年5月，萨拉查兼任陆军部长。1936年11月又兼任外交部长。在他掌权的30多年中，在国内推行法西斯独裁统治，对外残酷地剥削和掠夺殖民地特别是镇压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民族解放运动。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时，他承认F. 佛朗哥政府，大力支持西班牙佛朗哥反动政权。1968年9月病重离职。1970年7月27日在里斯本病死。 （孙燕新）

Salading

萨拉丁 （Ṣalāḥ ad-Dīn Yūsuf ibn Ayyūb, 1137/1138～1193） 埃及阿尤布王朝开国君主(1174～1193)，穆斯林抗击十字军东侵的英雄。原系库尔德人，生于伊拉克北部提克里特城，在巴勒贝克和大马士革长大，后在其叔父阿萨德·阿德-丁·希尔库（叙利亚阿勒颇努尔丁王国大将）麾下任职。1169年任埃及法蒂玛王朝宰相。他重建埃及军队，擢升同族亲信，扩大个人势力。1171年推翻法蒂玛王朝，自立为苏丹，在埃及建立阿尤布王朝。1174年断绝和努尔丁王国的臣属关系，宣布阿尤布王朝独立。1183年攻占阿勒颇，灭努尔丁王国。1185年攻克摩苏尔，完成了统一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伊拉克北部、汉志和也门，进而从东西两侧夹击十字军的部署。

1187年，萨拉丁率阿拉伯联军向耶路撒冷王国发起圣战，在海廷战役大败十字军，俘虏耶路撒冷王国国王，遂乘胜进占地中海东部沿海要塞和内陆城镇，1187年10月2日收复被十字军强占88年的圣城耶路撒冷。1189年英王理查一世、德皇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和法王腓力二世组成第三次十字军，围困阿克要塞。阿拉伯军民

在萨拉丁的指挥下奋勇抵抗，击退敌军多次进攻。1192年理查一世被迫签订《拉姆莱和约》。和约规定耶路撒冷等地归穆斯林管辖，十字军仅保留蒂尔至雅法的沿海狭长地带。萨拉丁名声大震，成为深受阿拉伯人民景仰和爱戴的民族英雄。他关心教育，开办学堂，修葺清真寺，兴修水利，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建造开罗城堡和部分城墙。1193年3月4日病故于大马士革。（杨灏城）

Salatuojia Dajie

萨拉托加大捷 (Great Victory in Saratoga) 见北美独立战争。

Salike Fadian

萨利克法典 (Salic Law) 见马尔克公社。

Saman Wangchao

萨曼王朝 (Sāmānid dynasty) 中亚地区的一个封建割据政权(895～1005)，其王称"异密"(现称埃米尔)，名义上尊奉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哈里发。主要领土在今苏联乌兹别克共和国南部和土库曼共和国东南部、伊朗东北部、阿富汗西北部一带。首都布哈拉。该王族出自波斯萨珊王朝贵族，一说为哌哒人后裔。原居巴里赫附近，世任村主，信奉祆教，8世纪上半叶始改奉伊斯兰教，属逊尼派。最先改教者名萨曼，家族遂以为称。萨曼之孙艾哈迈德等4人效忠于哈里发麦蒙，参与平定腊菲之乱有功，被分别擢为撒马尔罕、费尔干纳、柘支(今塔什干)与赫拉特城主。后河中地区尽归艾哈迈德所有，其子纳斯尔·伊本·艾哈迈德于895年受封于哈里发穆太米德，正式成为藩王，是为萨曼王朝之始。

纳斯尔以撒马尔罕为中心，命其弟伊斯梅尔·伊本·艾哈迈德统治布哈拉。伊斯梅尔能得民心，成为纳斯尔的继承人和萨曼王朝的真正创业者。他于900年灭萨法尔王朝，取得呼罗珊地区统治权，后又陆续征服中亚地区许多独立的小邦。势力远及怛罗斯、花拉子模、陀拔斯单与古尔干等地。他在内政上亦以贤明著称，在当地民间传说与后代史籍中被誉为宽仁、公正、笃信伊斯兰教、尊崇学术的理想化君主。伊斯梅尔以后，萨曼王朝不再重视中亚地区而重视伊朗东部。至其孙纳斯尔二世时，王室内部及境内多次发生叛乱，均被平息。他先后任用贾伊汉尼和柏莱密二人为相，在政治上颇多建树，同时大力奖掖学术，文化事业昌盛，为萨曼王朝的黄金时代。但从这时起，伊朗西南部信奉什叶派的布韦希王朝崛兴，长期威胁萨曼王朝西境的安全；呼罗珊地区叛乱频仍。王朝后期，多数异密即位时年幼，形同傀儡，大权落于长期任高级将领的突厥军人之手。境内四分五裂，赋税苛重。适其时中国西北葛逻禄与回鹘部落所建立之喀拉汗王朝兴起，屡次击败萨曼王朝；同时，阿姆河以南又逐步为突厥人建立之伽色尼王朝占夺。至阿卜杜勒·马利克二世即位时，国土穷蹙，民心尽失。喀拉汗纳斯尔遂于999年未遇任何抵抗而攻陷布哈拉城，马利克二世及其弟伊斯梅尔被俘。伊斯梅尔旋逃奔花拉子模，起兵图恢复，曾一度夺回布哈拉与撒马尔罕，但终被击溃，逃往谋夫，于1005年被当地阿拉伯部落酋长所杀。萨曼王朝遂告灭亡。

萨曼王朝在名义上始终称臣于巴格达之哈里发，铸造钱币上用哈里发与萨曼异密二人的名字。虽不向哈里发交纳贡税，但有奉献，也随时报告其军政事务。在行政制度上亦仿效哈里发朝廷。其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颇为类似，具体而微；有些地方政府并不直属异密，而由当地君主统治，与布哈拉之藩属关系各不相同。萨曼王朝经常掳掠北方草原上游牧的突厥人为奴，并大批转卖于阿拉伯帝国各地，由于垄断这种贸易而发财致富。境内突厥奴日益增多，充斥各界。宫廷中设有专门训练突厥奴的学校，突厥奴可以担任军政要职，终至掌握国家大权。这一制度此后在中亚地区成为长期沿袭的传统。萨曼王朝通行波斯语，政府中以波斯文为官方文字，在宗教生活方面则使用阿拉伯语文。在该王朝发达的文化事业中，突出的特征之一即波斯语文的复兴运动，但这时的波斯语文已深受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教的影响。在纳斯尔二世时，各方学者云集于布哈拉，在此地收藏大量图书，成为伊斯兰世界最大的文化中心。出现许多著名的天文学家、地理学家、史学家、诗人、宗教作家等，其中尤以诗人鲁达基最为有名。

中国古代文献中未提及萨曼王朝，但在阿拉伯文献中却有两处提到萨曼王朝与中国皇室通使和联姻之事，其所指可能是中国于阗大宝国王李圣天或甘州回鹘可汗。（马 雍）

Saml'entuo

萨米恩托，D.F. (Domingo Faustino Sarmiento, 1811～1888) 阿根廷政治家、教育家、总统(1868～1874)。1811年2月14日生于圣胡安一个土生白人平民家庭。早年当过乡村教师。由于参与政治斗争，两度(1829～1836，1840～1851)流亡智利，靠当教师、店员、矿工、记者等谋生。1845年发表传记性的社会学著作《法昆多，又名文明与野蛮》，激烈抨击J.M.de罗萨斯的独裁统治。1845～1848年受智利政府委派赴西欧、非洲和美国考察教育。1851年去蒙得维的亚，加入J.J.de乌尔基萨领导的联军，作为随军记者参加1852年卡塞罗斯战役，后因与乌尔基萨政见分歧再度侨居智利。1856年回布宜诺斯艾利斯，先后任该省教育局长、参议员、《国民报》主编。1862年阿根廷全国统一后，曾任圣胡安省省长和驻美国公使。1868年当选总统。执政期间，发展国民教育，创办军事、航海、师范学校，使教育摆脱教会控制，被尊为"教育大师"；促进

图书出版、发行工作，建立科学院和科尔多瓦天文台；组织第一次人口普查，颁布民法，大量接收欧洲移民；开设国家银行，加强铁路建设，加速经济开发；同时继续参加对巴拉圭的战争(见巴拉圭战争)。他确信美国是拉丁美洲发展应遵循的榜样。1874 年辞去总统职务。后曾任参议员、内政部长、教育委员会主席。1887 年侨居巴拉圭，翌年 9 月 11 日死于亚松森。他的著作有全集 52 卷，大多是关于教育的论述。 (苏振兴)

Samoli Du'er

萨摩里·杜尔 (Samory Touré,约 1830～1900) 几内亚民族英雄。生于桑南科托，马林克人，出身商人家庭。1868 年，被推为托隆地区酋长。1870～1875 年间统一了今几内亚地区的一些相互敌对的部落，建立伊斯兰教的乌阿苏鲁王国，其势力范围曾包括尼日尔河上游和象牙海岸(今科特迪瓦)内陆的大部分地区。1880 年法国殖民者入侵上几内亚，萨摩里·杜尔在 1885 年大败法军于尼日尔河畔之后，曾一度与法国和解。一方面送子去法国以示友好，另一方面积极购置武器，进行备战，并以伊斯兰教团结和教育人民。

1891 年萨摩里·杜尔为了进一步扩大领土，东征锡卡索，失利后，军力削弱，法国殖民军趁机发动进攻。萨摩里·杜尔领导人民奋起抗战，他的军队曾达 2 万人。他把军队分成 3 部分：第 1 部分阻击法军；第 2 部分向东开拓新的领土以便有退守的余地；第 3 部分在撤退时保护居民。依靠这样的组织，萨摩里·杜尔领导人民转战抵抗法国殖民军的侵略达 7 年之久。

1898 年萨摩里·杜尔在法军优势兵力进攻下，又由于叛徒出卖，失败被俘，1900 年死于加蓬流放地。 (屠尔康)

Sapata

萨帕塔,E. (Emiliano Zapata, 1879～1919) 墨西哥 1910～1917 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农民运动领袖。莫雷洛斯州梅斯提索农民出身。年轻时反对地主强占土地，受到乡警队迫害。1909 年，被选为阿内纳奎尔科村首领。1910 年发动莫雷洛斯州农民斗争，夺取地主土地。革命爆发后，在南部战场向 P. 迪亚斯反动政权进攻。次年 5 月迪亚斯政权被推翻，他拒绝执行临时政府解散军队的命令，继续领导莫洛雷斯州农民武装斗争(参见彩图插页 第 79 页)。11 月，F.I. 马德罗就任总统，拒绝实行“圣路易斯波托西计划”将土地归还给农民。萨帕塔在莫雷洛斯州建立革命委员会，提出著名的“阿亚拉计划”，主张把从农民手里夺去的土地归还农民，大地产和革命敌人的财产应予没收，收归国有，以革命手段夺取土地。在他领导下，南方各州武装斗争深入展开，从莫雷洛斯州发展到格雷罗州、特拉斯卡拉州、墨西哥州、普埃布拉州、瓦哈卡州，甚至联邦区，没收地主及革命敌人的土地，并将印第安人公社土地归还农民。1913 年反动军官V.韦尔塔在美国策划下发动反革命政变推翻马德罗政府，萨帕塔与P.比利亚率领农民军南北夹击韦尔塔反动军队，获得重大胜利。1914 年 7 月，韦尔塔政府被推翻，但政权落入宪政派V.卡兰萨手中，萨帕塔要求卡兰萨承认“阿亚拉计划”，遭到拒绝。12 月，萨帕塔与比利亚联军进入首都，不久，萨帕塔撤回到南方根据地，继续反抗卡兰萨政权。1919 年 4 月10日，被政府军阴谋杀害。萨帕塔在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对制订 1917 年墨西哥宪法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条文有重大影响。 (黄世晔)

Sashan Wangchao

萨珊王朝 (Sāsānid dynasty) 古代伊朗王朝(224～651)。又译萨桑王朝。3 世纪伊朗处于奴隶制解体过程中，萨珊家族崛起于伊朗西南部法尔斯。王朝的始祖萨珊(Sasan)是琐罗亚斯德教的祭司。3 世纪初其子帕佩克据法尔斯自立为王。224年帕佩克之子阿尔达希尔一世(224～241在位)推翻帕提亚帝国，226 年在泰西封加冕，自称“诸王之王”。他进而占领原帕提亚帝国的广大地区，建立中央集权的萨珊波斯封建帝国；又北征亚美尼亚，粉碎帕提亚遗族与大月氏人的联合，巩固了帝国的边境。他以祆教(即琐罗亚斯德教)为国教。

沙普尔一世(241～272在位)使罗马帝国受到 3 次极沉重的打击。第 3 次大败罗马军于埃德萨附近，俘罗马皇帝 P. L. 瓦勒里安(260)。他所统治的领土共有 27 省，东境远达今锡尔河流域和印度河的中上游。沙普尔一世自称“伊朗和非伊朗的诸王之王”。为了统治多民族的帝国的需要，他扶植摩尼所创立的宗教。他死后，摩尼教遭到迫害。

4～5 世纪，萨珊王朝与西邻拜占廷帝国不断进行战争，互有胜负；在东境则先后受游牧民族——匈奴的一支匈尼特人和哌哒人的威胁。萨珊王菲鲁兹(亦称卑路斯，457～484 在位)抵御哌哒人，战死。其时王室衰弱，贵族专横。菲鲁兹之子卡瓦德一世 (488～496、499～531 在位)企图利用玛兹达克运动抑制贵族专横，498 年被贵族推翻。501 年他靠哌哒人的支持恢复了王位。菲鲁兹和卡瓦德一世在位时，多次遣使北魏，与中国友好往来十分密切。

卡瓦德一世之子库斯鲁一世 (531～579 在位) 统治期间，帝国达于极盛。他在嗣位前 3 年，即与祆教僧侣合谋，镇压了玛兹达克教派；嗣位后实行一系列改革。他根据土地面积、作物种类等规定一定数额的货币

税，代替以往征收实物无一定数额而在收获之际任意苛索的旧制；倚靠小贵族，即底赫干(dihqgan)，让他们担任地方行政职务，从而降低少数世家大族在政治上的作用。约558年，他与西突厥联合，击溃哌哒。572年，为了断绝拜占廷从海上取得中国丝绸的通路，萨珊王朝的军队占领了阿拉伯半岛南端的也门。以后，拜占廷又与西突厥联合，发动对伊朗的长期战争(572～590)。

库斯鲁一世之子霍尔米兹德四世（578/579～590在位）继续与拜占廷的战争。在国内，他企图依靠基督教徒加强自己的地位，继续执行抑制大贵族的政策，因而触怒大贵族和祆教的僧侣，结果被推翻。其子库斯鲁二世(590、591～628在位)继位不久，590年大贵族巴赫拉姆·朱宾自立为王称巴赫拉姆六世。库斯鲁二世逃往拜占廷。591年，拜占廷皇帝莫里斯发兵帮助他恢复了王位。602年，他以莫里斯被害为理由，对拜占廷发动战争。他的军队征服了整个小亚细亚，洗劫叙利亚，占领安条克、大马士革、耶路撒冷，最后于619年占领埃及。他以此得到"帕维兹"(Parvīz，意为"胜利者")的称号。

622年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收复小亚细亚，627年进至底格里斯河中游地区，准备攻取萨珊冬都泰西封。628年伊朗军事贵族发动政变，杀库斯鲁二世，立其子卡瓦德二世为王。卡瓦德二世在位仅数月，病死。此后5年间，暗杀篡弑相继，先后有10个王，都是大贵族和僧侣手中的傀儡。633年雅兹底格德（亦称伊嗣俟）三世(633～651在位)即位，国势已因与拜占廷的长期战争和帝国本身的内讧而大大削弱；637年阿拉伯人大败萨珊军于卡迪西亚，攻下泰西封。642年奈哈万德之役决定了萨珊帝国的灭亡。雅兹底格德三世于651年在木鹿被一个磨坊主杀死。

萨珊王朝时期的伊朗艺术，继承阿契美尼德王朝时期的传统并融合古代东方和西方的风格而有所发展。泰西封等地宫廷遗迹显示出当时建筑规模的宏伟，纳克什·伊·卢斯丹等地的摩崖浮雕以粗犷豪放的手法表现"诸王之王"的神圣尊严。精美的金银细工亦著称于世(参见彩图插页第24页)。萨珊朝的丝织品豪华绚丽，其上绘有鸟兽、狩猎和各种植物纹样，对拜占廷、埃及和中国都有相当影响。（孙培良）

Sashan Wangchao tongzhi xia de Guishuang

萨珊王朝统治下的贵霜 (Kushān under rule of Sāsānid dynasty) 3世纪中叶至4世纪中叶萨珊王朝曾经统治贵霜帝国旧地。233年以后不久，波斯萨珊王朝皇帝阿尔达希尔一世首次进攻贵霜帝国西北地区，夺取谋夫、花拉子模、粟特、巴克特里亚等地，贵霜皇帝波调被迫遣使称降。阿尔达希尔一世将自己的儿子沙普尔封为贵霜王。237年前后，阿尔达希尔一世再次大举进攻贵霜帝国，占领喀布尔河上游一带。此后萨珊王朝历代皇帝均封其子弟为贵霜王以统治贵霜帝国大部分旧地。这一制度一直维持到360年左右。先后被封为贵霜王的，除沙普尔(后继承萨珊皇位，即沙普尔一世)外，还有阿尔达希尔一世(与上述萨珊皇帝为两人)、阿尔达希尔二世、菲鲁兹(亦称卑路斯)一世、霍尔米兹德一世、菲鲁兹二世、巴赫拉姆一世和巴赫拉姆二世。

对萨珊王朝统治下的贵霜几乎没有什么文献记载，以上诸王的名字及其顺序，都是根据他们所铸造的钱币考订出来的。现对他们的绝对年代尚不明了，仅知霍尔米兹德一世曾起兵反叛萨珊皇帝巴赫拉姆二世，自称贵霜皇帝，但终被讨平。这些贵霜王所铸造的钱币在古钱学上被称为"贵霜-萨珊钱"，其发现地址主要在阿姆河流域及帕鲁帕米苏斯山以北，喀布尔河谷地也有。钱币绝大多数为铜币，次为金币，而银币极少。360年以后，匈尼特人由北面南下夺占巴克特里亚等地，萨珊王朝之贵霜藩封由此断绝。（马 雍）

Sayeshan Qiyi

萨耶山起义 (Saya San Uprising) 20世纪30年代初期，缅甸农民反帝反封建的武装起义，由僧人萨耶山领导，故名。约从1880年起，印度人大量移入缅甸，其中的高利贷商"齐智"人，充当了英国的经纪人和侵略的爪牙。他们遍布缅甸各地，主要集中在下缅甸农村，对农民进行高利贷剥削。由于利率奇高，农民无力偿还本利，被迫把土地抵押给高利贷商和地主。农民除了缴纳地租，借贷度日以外，还要负担英国殖民政府的人头税、户口税、土地税等。加之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谷价猛跌，农民抵押给印侨及地主的土地被没收，负债累累，纷纷破产，反英情绪高涨。

1929年僧人萨耶山秘密组织咖龙会（"咖龙"为缅甸传说中能吞食毒蛇的神鸟。咖龙会会员以此为象征号召农民反对英国殖民者，争取民族独立），进行推翻英国殖民统治的准备工作。1930年10月28日夜，仰光附近沙耶瓦底地区农民推举萨耶山为"咖龙王"，组织"咖龙军"。萨耶山率领手持长矛大刀和农具的"咖龙军"，举行起义。当晚，起义军袭击了殖民政府的警察局，"咖龙起义军"在头几天的战斗中，每战必胜，缴获了大批武器弹药。11月12日，在咖龙会的会议上，提出"成立缅甸独立政府"的要求；并选举萨耶山为缅甸国王。起义很快地由沙耶瓦底地区扩展到卑谬、永盛、勃固、央米丁等县，以及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不到一个月，人数由起初几百人的队伍迅速发展到几万人的大军。起义震撼了英国殖民主义者在缅甸的统治。

起义初期，地主资产阶级也加入反帝斗争的行列。但是由于农民急于解决土地问题，阶级矛盾尖锐起来，反帝斗争转变为反封建斗争。于是，地主、僧侣纷纷退出起义队伍。英国殖民当局乘机调动大批军队加以镇压。1931年8月2日夜，萨耶山在掸邦的囊秋镇不幸被捕。11月28日晨，在沙耶瓦底监狱被处以绞刑。128名起义者同时遇害。萨耶山牺牲后，各地的起义运动持续了三年之久，才被英帝国主义镇压下去。（赵维扬）

Sai'erweiwusi Tuliwusi Gaige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改革 (reforms of Servius Tullius) 古代罗马王政时代第6位国王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统治时期(约公元前578～前534)实行的一系列军事和政治改革。古典作家关于这次改革具体内容的记载可能掺杂了后世的传说，但改革事件本身及其主要内容符合罗马当时社会发展情况。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废除原有的三个氏族部落，代之以按地域原则划分的4个城区部落和一些乡村部落。新建的地域部落为行政单位，设有管理机构，负责公民注册登记、征兵和征税。同时他对罗马自由居民进行财产普查，按财产多寡把公民分为5个等级。当时划分财产等级可能是以土地为标准，后代史家改以钱币折算。5个等级的财产资格分别为10万、7.5万、5万、2.5万、1.25万(一说1.1万)阿司。第5等级以下的称为无产者。军事组织和财产等级密切相关。各等级提供数目不等的"森图里亚"(Centuria，又译"百人队")：第1等级提供98个森图里亚，其中包括18个骑兵森图里亚和80个重装步兵森图里亚；第2、3、4等级各出20个步兵森图里亚；第5等级出30个轻装步兵森图里亚。另外，工匠和号手各组织2个森图里亚，无产者提供1个森图里亚。合计共193个森图里亚。不同等级的森图里亚的人数是不相等的。各等级的森图里亚分成年轻者(17～46岁)和年长者(47～60岁)两部分。公民兵必须自备武装，装备随财产等级而有所差别。此外，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还创设了森图里亚会议。起初这个会议具有军事性质，后来取代库里亚会议，获得宣战、媾和、选举高级官员、制定法律和审判等职权。因它以森图里亚为单位投票，实际上被拥有森图里亚数目过半的第1等级富有公民所控制。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改革是罗马从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占有制社会的重要历史事件。它打破了氏族制的藩篱，按照地域和财产原则划分公民，吸收大批外来移民为公民，扩大了罗马城邦公民集体的基础。同时又扩充和改组军队，增强了罗马的实力。在新建立起来的森图里亚组织制度中，氏族贵族依然保持特权；但平民和外来人中的有产者得以参加森图里亚会议和军队，获得一定的权益。经过改革，"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页)。 (施治生)

Sai'erweiya-Keluodiya-Siluowenniya Wangguo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 (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南斯拉夫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立于1918年12月1日。1929年易名为南斯拉夫王国。包括独立的塞尔维亚王国、黑山王国和隶属于奥匈帝国的南部斯拉夫人的领土：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地。面积24.8万平方公里，人口1 190万。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南斯拉夫境内的各族人民对奥匈统治集团的政策不满，纷纷要求建立统一的军队和统一的国家。1915年，流亡伦敦的南斯拉夫政治家们成立南斯拉夫委员会，旨在统一国家。1917年7月20日，塞尔维亚首相N.帕希奇和南斯拉夫委员会主席A.特卢姆比奇发表宣言，规定把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其他地区联合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它将以塞尔维亚卡拉乔治王朝为首，实行君主立宪制。1918年10月，在萨格勒布成立斯洛文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的国民议会，宣布该议会为奥匈帝国境内所有南部斯拉夫人临时中央政府；废除1868年同匈牙利签订的联合协议，脱离奥匈帝国，中断同哈布斯堡王朝的一切联系。接着，黑山和伏伊伏丁那同塞尔维亚联合。1918年12月1日，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在贝尔格莱德宣告成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新的统一国家的建立符合南斯拉夫人民的意愿。

1921年6月，王国政府通过第一部宪法，宣布废除封建剥削，保障私人所有制和公民的民主权利。王国经济落后，主要工矿企业被外国资本控制。国内民族矛盾尖锐，塞尔维亚资产阶级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在对外政策方面，主张维持战后的现状。由于政党繁多，政局不稳。1921～1929年共更换了约20届政府。1929年1月，亚历山大国王实行独裁，废除宪法，解散议会，禁止所有政党活动。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制，宣布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正式改名南斯拉夫王国。南斯拉夫王国对内继续执行专制独裁的政策，从1935年起对外奉行亲法西斯的政策。1945年5月南斯拉夫王国解放，同年11月29日，南斯拉夫立宪会议宣布废除君主制，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李恩声)

Sai'erweiya Qiyi

塞尔维亚起义 (Serbian Uprisings) 塞尔维亚人民反对奥斯曼土耳其压迫和军事封建制度的大规模起义。前后两次：第一次起义发生于1804～1813年间，中心地区在摩拉瓦河与德里纳河之间的舒马迪亚；第二次起义在1815～1817年间进行，主要地区在塞尔维亚北部。

1389年塞尔维亚帝国(见斯特凡·杜尚)在科索沃战役中败于奥斯曼帝国。1459年奥斯曼帝国正式吞并塞尔维亚，对它进行了长达几个世纪的统治。1804年2月数以千计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不满奥斯曼帝国近卫军的残暴统治，在塞尔维亚舒马迪亚地区发动起义。农民之子乔治·彼特罗维奇(即卡拉乔治，1762～1817)被推为起义领袖。各地农村纷纷响应，起义范围迅速扩大，波及塞尔维亚的广大地区。年底，起义者向俄国派出代表团请求援助。1805年卡拉乔治召集议会，派遣代表团到君士坦丁堡，向土耳其苏丹提出要求实行地方自治，遭到拒绝。斗争遂由反近卫军暴政转变为争取独立的战争。1806年8月，起义军在米沙尔战斗中大败土军，此后又

攻占了包括贝尔格莱德在内的广大地区。起义军的一系列胜利迫使土耳其当局同意谈判，1807年初由起义者全权代表伊契科夫与奥斯曼帝国苏丹谢利姆三世缔结《伊契科夫和约》。依约，苏丹答应给塞尔维亚自治权，由塞尔维亚人自己选举大公管理国家，土军撤出塞尔维亚。但是，由于1806年末爆发了俄土战争，1807年3月起义者与俄国结盟对土作战，和约并未实施。1807年8月，俄国为了抵御拿破仑一世的进攻，与土耳其停战，1808年后，起义军首领在建立新塞尔维亚国家问题上产生分歧，内部不和，导致1809年对土作战。

1812年俄土两国签订了《布加勒斯特和约》，规定赦免塞尔维亚人，并给予内部自治。1813年中，土耳其军队发动全面进攻，10月占领贝尔格莱德，恢复在塞尔维亚的统治。卡拉乔治率余部进入匈牙利。第一次塞尔维亚起义被镇压下去。

第一次起义失败后，土耳其军队对塞尔维亚居民进行残酷屠杀和报复，10万余居民离乡背井。土耳其的暴行导致了第二次起义。1815年4月，起义者在塔科沃召开的会议上选举米洛什·奥布雷诺维奇(1780～1860)为领袖。他曾是第一次起义的首领之一。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起义军重新解放塞尔维亚的大部分地区和一些城市。同年10月，在俄国干预下，土耳其当局同意与米洛什商议塞尔维亚人在帝国境内的地位问题，并达成口头协议，规定：塞尔维亚获得内政方面的自治权和选举大公的权利，塞尔维亚向土耳其缴纳年贡，土耳其保留宗主权和在贝尔格莱德等城市驻军的权力。1817年11月国民议会选举米洛什·奥布雷诺维奇为塞尔维亚世袭大公。第二次起义结束。

塞尔维亚人民的起义打击了土耳其封建政权，为尔后塞尔维亚民族的完全独立奠定了基础。

（李恩声）

Sai'erzhu Diguo

塞尔柱帝国 (Seljuq Empire) 11世纪塞尔柱家族统率乌古斯诸部侵入西亚建立的帝国，史称塞尔柱帝国。帝国极盛时领有伊朗、美索不达米亚、小亚细亚大部及叙利亚(包括巴勒斯坦)等地。

乌古斯原系中国隋唐时期的"九姓"部落联盟，臣属突厥。突厥帝国瓦解后，九姓的一部分辗转西去，称乌古斯(Oghuz)或古兹(Ghuzz)。10世纪中叶，乌古斯各部在首领塞尔柱统率下定居药杀水(今锡尔河)下游地区，改信伊斯兰教逊尼派。1040年，塞尔柱之孙图格里勒伯克占领呼罗珊；进而征服伊朗全境，并于1055年进入巴格达。哈里发卡伊姆感谢图格里勒伯克为他解除了什叶派布韦希王朝的控制，封他为苏丹，号为"东方和西方之王"。1071年，图格里勒伯克之侄和继承者阿尔普-阿尔斯兰(1063～1072在位)在曼齐克特大败拜占廷军，俘获拜占廷皇帝罗曼努斯四世，于是拜占廷所属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尽归其手。阿尔普-阿尔斯兰之子马利克沙在位时(1072～1092)是塞尔柱帝国极盛时期。阿尔普-阿尔斯兰和马利克沙都依靠首相尼扎姆·穆勒克综理政事。为了培养神学者和行政官吏，尼扎姆·穆勒克创建许多学院。他奖励学艺，著名的诗人和天文学者欧玛尔·海亚姆就受到他的庇护。

1092年马利克沙死后，诸子纷争，帝国四分五裂。在叙利亚、克尔曼、小亚细亚等地先后出现了一些小王朝。第三子桑贾尔(约1096～1157在位)受封于呼罗珊。1104年成为大塞尔柱帝国仅存的继承人和其他各塞尔柱小王朝的宗主，声誉日隆。他曾打败中亚的喀拉汗国和印度边境的伽色尼王朝。在位末年，吐火罗斯坦的乌古斯人反抗苛税起义，他前去征讨，战败被俘。1156年逃到木鹿，次年死去。国土后并于花拉子模王国。(参见彩图插页第26页)

叙利亚的塞尔柱王朝为阿尔普-阿尔斯兰之子图图什所建。他曾阻止第一次十字军前进。他死后不久，一些将领以塞尔柱幼主的保傅(号称"傅帅")身份各自建立小王朝。塞尔柱家族在叙利亚的统治只维持了20余年(1094～1119)。

克尔曼的塞尔柱王朝是由图格里勒伯克之侄卡武尔特在1041年建立的。12世纪中叶，波斯湾海盗横行，拜占廷和印度间的贸易经由伊朗东南部的陆路，促成克尔曼的经济繁荣。至12世纪70年代，塞尔柱家族内讧，于1185年为呼罗珊的乌古斯系土库曼人所灭。

塞尔柱诸王朝存续时间最长的是小亚细亚的罗姆苏丹国。创立者是阿尔普-阿尔斯兰的堂弟苏莱曼沙，1084年定都于伊科尼阿姆(今科尼亚)。罗姆苏丹国西北与拜占廷为邻，两国结成同盟；东南则有十字军在叙利亚建立的基督教国家，以致与东方日益隔绝。但与意大利的商人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却很兴旺。苏丹和王公们竞相兴建清真寺、神学院等公共建筑。波斯语文学很发达，神秘派大诗人杰拉勒-丁-鲁米大半生在科尼亚度过。1243年蒙古军入侵小亚细亚，科塞达克一役，塞尔柱军溃退，罗姆苏丹国从此沦为蒙古人的藩属，于1308年灭亡。

（孙培良）

Sailali'ang lishi

塞拉利昂历史 (history of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共和国位于西非，西与西南濒临大西洋，北与东北同几内亚为邻，东南与利比里亚接壤，面积72 326平方公里。"塞拉利昂"葡语意为"狮子山"。1462年葡萄牙航海家佩德拉·辛德拉航行经此，遇热带风暴，遥望沿岸山峦宛如雄狮，遂命名。人口370万(1986)。主要有南方的门德人和北方的滕内人，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弗里敦。(参见彩图插页第70页)

公元前第3千纪，当地居民的祖先林巴人已进入新石器时代。公元16世纪起，门德人和滕内人迁入今塞拉利昂境内。欧洲人入侵前，已出现若干部落联盟与王国，但尚未形成统一的国家。1447年，葡萄牙人来到今弗里敦港。随着奴隶贸易的兴起，塞拉利昂成为殖民者在西非进行奴隶贸易的一个基地，葡、荷、英、法等国相继

在此从事黄金、象牙、香料和奴隶贸易。

奴隶贸易废除后，英国于1787年运送首批获释的奴隶约400名定居于今弗里敦。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获释奴隶陆续被遣送来此定居，他们的后裔称为克里奥尔人。

1808年弗里敦及其周围地区沦为英国殖民地。1896年塞拉利昂内地沦为英国保护地。英国在殖民地实行直接统治。克里奥尔人享有英国臣民的身份，他们接受西方文化，信奉基督教，可以从事医生、律师、教师、教士职业和担任行政官员等；在保护地，英国殖民当局保持传统的酋长制，实行间接统治。1924年，殖民地和保护地统一由英国总督统治，受英政府殖民大臣管辖。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塞拉利昂成为英国的原料供应地。1933年马兰帕铁矿开始开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资选矿公司大规模开采钻石。为了便于掠夺，殖民当局还修建了公路和铁路。50年代中期以后，钻石出口成为塞拉利昂的经济支柱。

塞拉利昂人民为反抗英国殖民统治，进行了长期的斗争。1898年，北方滕内人在酋长巴伊·伯尔雷赫的领导下，展开了抗交茅屋税的武装斗争。南方门德人的秘密组织波洛社团也发动了抗英暴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在塞拉利昂进行宪法改革，1951年制定宪法，举行选举，塞拉利昂人民党获胜，但仍受英国总督控制。此后，塞拉利昂工人罢工、农民抗税运动持续不断。1958年S.P.史蒂文斯和M.A.S.马尔盖脱离人民党，另组人民民族党。1960年4月的伦敦制宪会议，决定塞拉利昂于1961年4月27日在英联邦内独立，由人民党主席马尔盖出任总理。人民民族党副领袖史蒂文斯坚持在独立前举行大选，并拒绝在附有《塞-英防务协定》的《独立议定书》上签字，退出了制宪会议。1960年9月，史蒂文斯另建全国人民大会党。1967年大选中，全国人民大会党获胜。后因连续发生政变，1968年4月史蒂文斯才就任总理。1971年4月，塞拉利昂改为共和国，史蒂文斯任总统。1978年5月，议会通过宪法，确认全国人民大会党为唯一合法政党，史蒂文斯任执行总统，任期7年。1985年10月1日，举行总统选举，军队司令J.S.莫莫少将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独立后，塞拉利昂政府执行维护民族独立和捍卫国家主权的政策。对内强调团结、和解与稳定，反对部族主义，尊重和维护酋长制。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在经济方面，实行门户开放和发展民族经济政策。20世纪60年代中期积极扩大国营经济成分、收回了对外贸易、银行、保险和海运等部门的控制权。1970年政府以赎买方式取得了国家钻石公司51%的股份。1981年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支持下执行"三年中期计划"，以稳定和恢复经济。塞拉利昂于1971年7月29日与中国建交。

（计德容）

Sailluxi Wangguo

塞琉西王国 (Seleucid Kingdom) 马其顿帝国分裂后塞琉古一世在东方建立的王国(公元前312～前64)，是希腊化国家中版图最大者。领有西起小亚细亚、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东达印度的广大地区。因以叙利亚为统治中心，又称叙利亚王国。中国史书称之为条支。塞琉古一世（号"胜利者"，公元前312～前280在位）是马其顿人，曾为亚历山大大帝部将(参见彩图插页第23页)。亚历山大死后，他任巴比伦总督(公元前321)。公元前312年据巴比伦自立。公元前305年正式称王，进而向东扩张领土，自伊朗远至印度河，与印度孔雀王朝旃陀罗笈多(月护王)订立和约，得战象500头。以后转而西进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公元前281年，他渡赫勒斯滂(今达达尼尔)海峡，企图占领马其顿；翌年被刺身死。塞琉古一世奉行亚历山大大帝的政策，在亚洲修筑30余城，以驻扎马其顿军队。这些城成为推行希腊语言和文化的中心，其中奥伦特河畔的安条克，为王国的都城；底格里斯河西岸的塞琉西亚，地当东西交通的枢纽，是繁荣的商业中心。

公元前3世纪中叶以后，塞琉西王国与埃及的托勒密王朝争夺巴勒斯坦，导致东部领土大部分丧失。伊朗东北部的帕提亚(安息)和中亚的巴克特里亚王国相继独立。安条克三世（号称"大王"，公元前223～前187在位）以20年的不断战争收复东部已失的大部分领土，但于公元前188年被罗马人败于马格内西亚，因而丧失了小亚细亚。安条克四世(公元前175～前164在位)南进一度占领下埃及。此后，王国领土日趋缩小。公元前141年，美索不达米亚并于帕提亚帝国。以后塞琉西王国又传十九代王，但王族内部纷争不休，国势日益衰落，领土只局限于叙利亚。公元前64年罗马的G.庞培将叙利亚并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

（孙培良）

Sailluxi Wangguo tongzhi xia de Zhongya

塞琉西王国统治下的中亚 (Central Asia under rule of Seleucid Kingdom) 公元前312年至前3世纪中叶，塞琉西王国曾经统治中亚地区。塞琉西王国全盛时期的疆域包括锡尔河以南含帕提亚、索格狄亚那(粟特)、巴克特里亚在内的大部分中亚地区。公元前305至前304年，塞琉古一世南征印度失利，把旁遮普、格德罗西亚、阿拉科西亚和帕拉帕米萨德等地割让给印度孔雀王朝月护王。公元前3世纪中叶，巴克特里亚和索格狄亚那州州长希腊人狄奥多图斯一世首先宣告独立，数年之后，里海东南的帕提亚州在州长帕提亚人阿萨息斯及其弟提里达特的率领下也起而反对塞琉西王国，安条克(亦译安蒂奥克)二世往讨不胜，希尔卡尼亚反被帕提亚吞并，王国在东方的占领区和势力范围丧失殆尽。

一般认为塞琉西王国沿袭古波斯帝国的君主政体，其统治中亚的方式和统治西亚的相仿佛，只是对东方的控制较为松懈。王国统治地区最小的行政单位是区，若干区组成联合区，若干联合区组成州。中亚地区最大的州是巴克特里亚-索格狄亚那。王国在各州设有州长、将军

和税务使。州具有较大的自治权。为了巩固和加强在占领区的统治，塞琉古一世及其子安条克一世继续推行亚历山大的殖民政策，在中亚地区也兴修许多军事性的坞堡，迁移大批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充实其间。这些坞堡后来大多发展成为城镇，最著名的有塞琉古城和安条克城等。希腊语则成为城市中流行的官方语言。

在王国统治期间，从小亚细亚横贯两河流域深入伊朗、中亚的商道日益繁荣，巴克特里亚是最重要的交通枢纽，东方的丝绸、香料经此运往西方，希腊等地的特产、手工艺品也由此输入印度和中亚。王国推行的"希腊化"政策在客观上也起了促进东西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见希腊化时代）　（孙毓棠）

Saineijia'er lishi

塞内加尔历史　(history of Senegal)　塞内加尔共和国位于非洲大陆西部，西临大西洋，北和东北接毛里塔尼亚，东与马里为邻，南与几内亚及几内亚比绍接壤，西南部的冈比亚共和国楔入塞内加尔境内。面积196 192平方公里。人口635万(1984)，主要有沃洛夫人、富尔贝人、塞雷尔人、曼丁戈人等。大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法语。首都达喀尔。

早期历史　在远古时代塞内加尔境内已有人类居住。早期居民主要是沃洛夫人、塞雷尔人和图库洛尔人等。9～10世纪，塞内加尔是加纳王国的一部分。1076年，来自摩洛哥的阿尔穆拉比特人来到塞内加尔河与冈比亚河之间地区，建立统治并传播伊斯兰教。14～17世纪，塞内加尔先后隶属于马里帝国和桑海帝国，但由于处在帝国边远地区，实际统治者是各部落酋长。14世纪末，沃洛夫人在塞内加尔河与佛得角半岛之间建立了卓洛夫王国，该王国由卡约尔、巴奥勒、瓦洛、辛、萨卢姆和卓洛夫等6个酋长国组成。

殖民者的入侵　1445年葡萄牙人入侵佛得角地区，并在佛得角群岛建立贩卖奴隶、黄金和其他货物的贸易据点。1617年荷兰人在此开辟居留地，逐步排挤葡萄牙人，控制了西非海岸的贸易。1638年，法国在塞内加尔河河口建立起第一个殖民区。1677年又以武力夺取了荷兰在塞内加尔的几个重要据点。1693年，英国以武力从法国手中夺得了戈雷岛和圣路易城。1783年，英、法签订《凡尔赛条约》，法国承认冈比亚河两岸为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国则同意将包括戈雷岛和圣路易城在内的塞内加尔划归法国。1854年，法国派遣L.-L.-C.费德尔布沿塞内加尔河向内地扩张，遭到奥马尔·塔勒父子领导的图库洛尔人和拉特-迪奥尔领导的沃洛夫人的顽强抵抗。1890年，法国占领了塞内加尔。1895年，法国宣布成立法属西非联邦。1902年在达喀尔设联邦总督府，塞内加尔便成为法国统治西非的政治、经济中心。

法国在进行军事征服的同时，加紧对塞内加尔进行经济掠夺。1848年法国宣布禁止奴隶贸易后，在塞内加尔引进花生种植，导致了殖民地单一经济的畸形发展。1851年设立塞内加尔银行，1887年建立"法国西非公司"，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法国修建了自达喀尔至圣路易城的铁路及沿海港口，从而加强了对塞内加尔的控制。在政治方面，法国执行同化政策。1848年法国规定，圣路易、达喀尔、吕菲斯克和戈雷岛的塞内加尔人享有法国公民权利和选举代表参加法国国民会议的资格。1914年，塞内加尔选派B.迪亚涅参加法国国民议会，成为法国议会中的第一名黑人议员。法国除选派当地上层人士到法国学习外，还在塞内加尔创办学校，使塞内加尔成为法属黑非洲殖民地传播法国文化的中心。

塞内加尔独立　1945年底，塞内加尔选派L.盖亚和L.S.桑戈尔参加法国制宪议会。1946年，塞内加尔参加法兰西联邦。1948年，桑戈尔领导建立塞内加尔民主集团，在广大农民支持下，提出反对同化政策、实行地方自治和权利平等的要求。1958年，塞内加尔成为法兰西共同体内的自治共和国。1959年4月，塞内加尔与法属苏丹组成马里联邦。1960年6月，马里联邦成为共同体内的独立国家。同年8月20日，塞内加尔退出马里联邦，宣布完全独立，成立塞内加尔共和国。桑戈尔任总统。

独立后的塞内加尔　独立后，塞内加尔由进步联盟党一党执政，确定非洲社会主义为国家的发展道路。1974年，实行有限制的多党制。1976年，进步联盟党改名为塞内加尔社会党，加入社会党国际，并提出实行民主社会主义。对外主要是维持与法国的密切关系和加强与美、英的联系。桑戈尔连任4届总统，于1980年引退，由A.迪乌夫继任。

迪乌夫在继续贯彻前任总统路线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改革。对内，政治上进一步实行多党制、整顿塞内加尔社会党；经济上进行调整和改革。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坚持民族自主，主张非洲的团结，统一。加强同邻国、特别是与冈比亚的联系。1982年2月，塞内加尔和冈比亚结为塞内冈比亚邦联。1983年2月27日通过普选，迪乌夫当选为总统。

1971年12月7日塞内加尔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庄慧君）

Saipulusi lishi

塞浦路斯历史　(history of Cyprus)　塞浦路斯共和国位于地中海东部，扼亚、非、欧三洲海上交通要冲。为地中海第三大岛。面积9 251平方公里。人口66.2万(1984)，80%是希腊族人，信奉东正教；18%是土耳其族人，绝大部分为逊尼派穆斯林。主要语言为希腊语和土耳其语，通用英语。首都尼科西亚。

英国占领以前的塞浦路斯　公元前第6千纪，塞岛上已有人类繁衍生息。公元前第2千纪中叶至前第2千纪末，迈锡尼-阿卡亚人和希腊人相继迁居塞岛。他们传播希腊文化，建立了萨拉米斯等城邦国家。公元前10世纪塞岛已成为东地中海上的贸易和转运中心，同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和希腊等地进行木材、铜和象牙交易。

重要的战略地位和发达的对外贸易使塞浦路斯成为

历代强国争夺的目标。公元前708年亚述征服塞岛。公元前560和前540年埃及和波斯先后入侵。岛上各王国被迫向波斯帝国称臣纳贡，提供军队和战舰；但保留内部社会结构和铸造钱币等自治权。公元前333年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在塞浦路斯舰队帮助下赶走了波斯人。公元前294～前58年，塞浦路斯隶属埃及托勒密王朝。公元前1世纪塞浦路斯人民反抗过罗马的入侵。公元前58年被并入罗马帝国。公元45年基督教开始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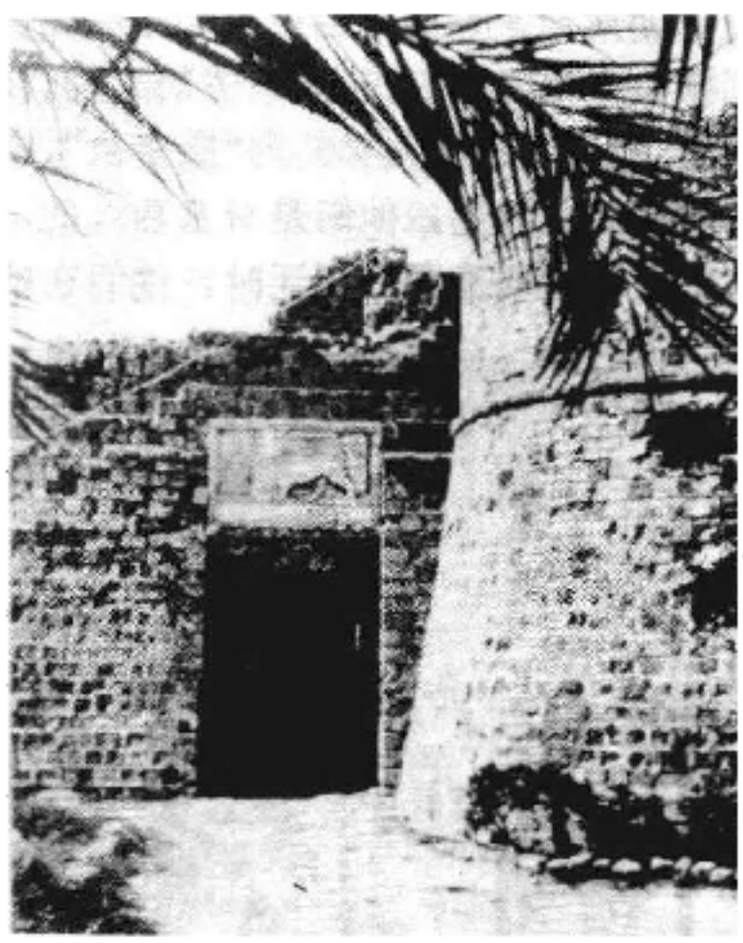

法马古斯塔城的奥塞罗门（公元前1世纪建）

至4世纪，岛上居民确立了基督教的信仰。罗马帝国分裂(395)后，塞浦路斯成为拜占廷帝国属地。从7世纪中叶起，阿拉伯人多次袭击塞岛，占领了该岛一些地区，直到965年拜占廷又恢复了对塞岛的绝对统治。1184～1191年，塞浦路斯总督伊萨克·科穆宁曾脱离拜占廷而独立。1191年英国国王理查一世在第三次十字军东侵途中占领塞岛，后又转让给圣殿骑士团。该团的一名成员盖伊·德·吕齐尼昂遂统治塞岛，建立了拉丁帝国，即吕齐尼昂王朝(1192～1489)。1489年塞浦路斯落入威尼斯之手。塞浦路斯人民对外族入侵和压迫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公元前5世纪末至前4世纪初萨拉米斯王埃瓦戈拉斯曾联合岛上各希腊族王国反抗波斯统治者；鲁西格南时期也发生过多次人民起义。

1571年，塞浦路斯被奥斯曼帝国征服。征服初期，土耳其把拉丁人侵占的土地归还给希腊族居民，正式承认塞浦路斯正教会的独立地位，并任命其大主教为“埃思纳克”(相当于省长或民族领袖)，负责管理基督教居民。19世纪初，塞浦路斯正教会和岛上希腊族居民暗中支持希腊本土的独立运动，土耳其苏丹对之进行严厉镇压。

1877～1878年俄土战争期间，土耳其为换取英国帮助，于1878年6月与英国签订协定，同意由英国接管塞浦路斯的行政权，而土耳其苏丹仍享有宗主权。1914年土耳其站在德国一边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正式宣布兼并塞岛。根据战后签订的洛桑条约(1923)，土耳其承认了英国对塞岛的主权。

共和国成立和塞浦路斯问题 英国占领塞岛后，塞浦路斯正教会开始进行“意诺西斯”(即争取同希腊合并)运动。土耳其族人则要求将塞岛归还土耳其。英国出于自身的殖民利益，也反对意诺西斯运动。1931年英国镇压了塞浦路斯人民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诺西斯运动出现新高涨。1950年大主教马卡里奥斯三世成为该运动的领袖。前希腊军官G.T.格里瓦斯上校领导“埃奥卡”(塞浦路斯战斗者全国组织)展开了武装斗争。以F.屈奇克为首的土耳其人则建立抵抗组织，要求分治。1955年以后希、土两族矛盾激化，发展为武装冲突。1959年2月，希、土两族同英国、希腊和土耳其签订了《苏黎世-伦敦协定》。该协定规定：塞浦路斯独立(英国仍保有对两个军事基地的主权)，其安全由英、希、土共同保证；希、土两族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在各自的内部事务上完全独立；希、土两族代表分任正副总统，对重大问题都有否决权。1960年8月16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宣告成立，马卡里奥斯三世和屈奇克分别当选为正副总统。同年9月塞浦路斯加入联合国。1961年加入英联邦。

塞浦路斯独立以后，两族矛盾有增无减，多次发生流血冲突。1974年7月，希腊军人集团在塞浦路斯策动政变，推翻马卡里奥斯三世总统，要求同希腊合并。但新政府成立不久即夭折。同年12月马卡里奥斯三世继续当政(参见彩图插页第27页)。土耳其根据1960年英、希、土三国“保证条约”，以保护土族居民安全为由，派兵在塞岛北部登陆，占领了全岛1/3以上地区。1975年2月土族宣布成立“塞浦路斯土族邦”。希、土两族代表进行过多次会谈，未能解决分歧。1983年11月土族宣布成立“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使塞浦路斯问题更趋复杂化。1984年5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550号决议，呼吁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重申各国不承认塞土族独立。

塞浦路斯政府奉行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1971年12月14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范经家)

Saishe'er lishi

塞舌尔历史 (history of Seychelles) 塞舌尔共和国位于印度洋西部，距非洲东海岸1 450公里，由散布在印度洋洋面上92个花岗岩小岛和珊瑚岛组成。整个群岛总面积为444平方公里，人口6.67万(1984)。主要居民为班图人、克里奥尔人。90%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首都维多利亚。

在中世纪，阿拉伯商人利用季候风往返于东非海岸和阿拉伯半岛时，到过这个群岛。1502年，葡萄牙人达·伽马第2次前往印度的航行中曾访问该岛。1609年，英属东印度公司的一支远征队登上这个群岛，留下了有关塞舌尔的最早文字记录。1742年，法国驻毛里求斯总督马赫子爵鼓励法国移民移居马赫岛(今马埃岛)。1756年，法国宣布占领整个群岛，并以路易十五的当朝财政大臣莫罗·德·塞舌尔的姓命名该岛。1770年，从留尼汪迁

来一批法国殖民者，他们役使奴隶在岛上开辟香料种植园。1794年英国海军夺取塞舌尔群岛。1814年，英法签订巴黎条约，法国正式把塞舌尔割让给英国。该岛并入英国殖民地毛里求斯，成为其属岛。1903年，塞舌尔与毛里求斯分治，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19世纪30年代，在废除奴隶贸易中获释的奴隶，一部分被遣送到塞舌尔。后来，印度人、马来人和华工也陆续移居该岛。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非洲大陆民族独立运动影响下，塞舌尔人民迅速觉醒。1964年，先后成立了塞舌尔人民联合党(现改名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和塞舌尔民主党。前者领导人为F.A.勒内，后者领导人为J.R.M.曼卡姆。两党都主张塞舌尔独立。1970年3月，英国被迫同意塞舌尔实行内部自治。1975年，两党达成协议组成联合政府，由曼卡姆任总统，勒内任总理。1976年6月塞舌尔正式宣布独立，成立塞舌尔共和国。1977年6月，勒内趁曼卡姆出访伦敦，发动政变，推翻曼卡姆总统。宣布中止议会和宪法，另组新政府；勒内任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经济、财政和运输部部长。1984年6月全国举行第2次总统选举，勒内再次当选总统。

塞舌尔独立后，注意发展经济，特别重视利用本岛绮丽的自然风光开展国际旅游业；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发展同非洲国家的友好关系。1976年6月30日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彭坤元)

Saiwantisi

塞万提斯，M.de (Miguel de Cervantes Saavedra, 1547～1616) 西班牙小说家、剧作家、诗人。1547年生于西班牙的埃纳雷斯堡城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父亲为外科医生，童年即随其父行医到过西班牙的一些大城市。塞万提斯家境贫寒，无机会上大学，乃刻苦自学。1569年作为枢机主教胡利奥·阿奎维瓦的随从到了罗马。1570年从军，1571年参加抗击土耳其的勒班陀海战，胸部和左手受伤。1573年参加对突尼斯的远征，1575年退役。返回西班牙的途中在马赛港附近的海面上遭到土耳其海盗的袭击，被押至阿尔及尔，在那里过了5年奴隶生活，1580年5月才被赎回国。1582年塞万提斯开始创作剧本，1584年发表悲剧《努曼西亚》和田园牧歌小说《伽拉苔亚》。1582～1587年共写出20多部作品。1587年被委派担任无敌舰队的军需。后因乡绅诬陷，革职入狱。获释后改任税吏。1605年，塞万提斯的不朽名著《唐吉诃德》第一卷出版。作品问世后，立即获得成功，一年之内再版6次，成为当时的流行小说。但作者收入菲薄，生活仍艰辛。

1615年完成了《唐吉诃德》第二卷。同年《八出喜剧和八出幕间短剧》出版。其他作品还有《训诫小说》(1613)，长诗《巴纳斯游记》(1614)，最后一部作品是《佩西莱斯和西吉斯蒙达历险记》(1616)等。1616年4月23日，塞万提斯在马德里去世。1855年在马德里为他建立了纪念碑。1955年《唐吉诃德》出版350周年时，举行过世界性的纪念活动。《唐吉诃德》至今已用100多种文字译成数百种译本，广为流传。 (游长江)

Saiweilu Wangchao

塞维鲁王朝 (Severus dynasty) 见罗马帝国。

Saizhong

塞种 (Śaka) 公元前4～前2世纪中叶生活在伊犁河流域和伊塞克湖沿岸地区的居民，属东伊朗人种。波斯人和印度人称其为“塞卡”，希腊人称其为“撒卡依”，中国汉代史籍称其为“塞”。实际上，他们是斯基泰人的一支。公元前8～前7世纪，斯基泰人西迁时，他们在咸

头戴尖帽的塞种人

海沿岸滞留下来，其生活习俗、文化传统都与南俄草原的斯基泰人相一致。但公元前4世纪以后，逐渐发展了自己的方言，史称“萨迦语”。公元前6世纪末和前4世纪20年代，他们先后受到波斯帝国和亚历山大大帝东征的冲击，逐步东移，进入“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夏、南与城廓诸国接”(《汉书·西域传》)的伊塞克湖沿岸地区。公元前174～前161年，受大月氏第一次西迁的冲击，其东面部落南越天山后，沿葱岭河(今叶尔羌河)、于阗河(今和田河)南徙，后经县度(今新疆塔什库尔干县境内明铁盖达坂一带)，征服罽宾(今克什米尔东部地区)。沿途散乱者在葱岭山中建休循、捐毒等国；其西面部落向西南移动，进入中亚两河地区。不久又迫于大月氏第二次西迁的压力，一部分随大夏人一起越过阿姆河进入巴克特里亚，主力则向赫拉特方向迁徙，受阻于安息帝国后，折转南下，占据锡斯坦和俾路支西部地区，史称乌弋山离。公元前1世纪初，迫于安息的压力，又复东进，冲入印度河口地区，逐渐将势力扩展到整个西印度，分为数国，首领皆号“克萨特拉帕”(意为“统治者”、“州长”)。后被贵霜王迦腻色伽征服。贵霜衰亡后，仍盘桓西印度达数百年

之久，395 年，旃陀罗·笈多二世征服西印度，杀死最后一个塞种统治者。塞种统治对印度古代历史有相当影响。

（黄　靖）

Saizhong jiyuan

塞种纪元　(Śaka era, *also* Salivāhana era)　塞种人创立并使用的一种纪元。亦译作萨迦纪元，始于公元 78 年。公元 1～5 世纪广泛使用于西印度、南印度、孟加拉、尼泊尔、印度尼西亚及印度支那的一些地区。印度各地的塞种政权长期使用这一纪元，在孟买东南发现的一篇使用该纪元的铭文中，明确称其为“塞种王系开创之纪年”。关于其起源，大致有三种解释：西印度的塞人部落于该年征服印度要地马土腊，建元志贺；印度安度罗国王于该年击败南侵的塞人，建元为纪；贵霜迦腻色伽王于该年即位，建迦腻色伽纪元，不久他征服西印度各塞种政权，塞种首领们遂将其宗主的纪年继承下来。第三种说法意在将迦腻色伽纪元同塞种纪元等同起来，一并解决两个影响很大的纪元的起源问题，但始终未获明证。塞种在笈多王朝的统治下逐渐融合于印度民族之中，该纪元弃之不用。

塞种纪元以春分为岁首。1957 年 3 月 22 日，印度共和国以塞种纪元为基础，制定统一的全国历法。

（黄　靖）

Saikesi-Pike Xieding

赛克斯-皮科协定　(Sykes-Picot Agreement)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与法国签订的瓜分奥斯曼帝国亚洲部分的秘密协定。因谈判人英国代表 M. 赛克斯和法国代表 G. 皮科而得名。1915 年英国一面答应麦加谢里夫侯赛因·伊本·阿里战后在“肥沃新月”地带和阿拉伯半岛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一面又与法国进行瓜分这一地区的秘密谈判。1916 年 5 月 16 日，协定在伦敦正式签署。协定曾得到俄国赞同，作为交换条件，英、法同意俄国吞并安那托利亚的东北部。

协定的主要内容如下：①黎巴嫩和叙利亚西部沿海地区（包括西利西亚），由法国直接占有；②伊拉克中部和南部以及巴勒斯坦的海法和阿克两港，由英国直接占有；③巴勒斯坦由国际共管；④在叙利亚东部和摩苏尔（合称“甲区”）以及伊拉克北部和外约旦（合称“乙区”）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或独立的阿拉伯邦联国家；⑤“甲区”和“乙区”分别划为法国和英国的势力范围。

赛克斯-皮科协定是英、法两国划分势力范围的秘密交易。协定中谈到的独立阿拉伯国家，实质上是受英、法控制的殖民地，其版图比侯赛因－麦克马洪信件中规定的更小，而且大部分是荒无人烟的沙漠和贫瘠的地区。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府公布了这个协定，揭露了英、法的阴谋。

（郭应德）

Saiyide yiben Su'ertan

赛义德·伊本·苏尔坦　(Sa'id ibn Sulṭān, 1791～1856)　马斯喀特和阿曼的君主，兼治桑给巴尔。1791年出生于马斯喀特附近。其父苏尔坦·本·艾哈迈德是马斯喀特苏丹。赛义德于 1804 年与兄弟赛利姆共同继承父亲王位，但王位很快被其表兄弟巴德尔篡夺。1806 年赛义德刺杀了巴德尔，成为阿曼的唯一君主。即位之初，他面临着英、法在印度洋上的激烈争夺和海盗在阿曼海岸的频繁袭扰等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他积极扩充军队，建立了一支陆军和一个舰队。发展海军除了军事目的外，还用以发展海上贸易。1828 年赛义德首次访问桑给巴尔岛，并在该岛很快获得地产，种植乳香。此后他加强了对东非海岸的控制并鼓励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努力使桑给巴尔成为世界最大的丁香产地和西印度洋上的一个商业中心，他本人成为阿曼和桑给巴尔的统治者。赛义德统治时期阿曼成为重要的海上贸易国，曾同法、美签订商业协定。并与英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1856 年去世。

（唐宝才）

San Ge Shijie

三个世界　(Three World)　对当前世界政治力量的一种划分，将苏联和美国称为第一世界，发展中国家称为第三世界，处于这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称为第二世界。这一划分是世界各种基本矛盾发展变化的历史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系列国家脱离资本主义体系，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同苏联一起形成同帝国主义阵营相对立的社会主义阵营。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几十个国家相继取得民族独立。20 世纪 50 年代，国际社会中有人开始称帝国主义阵营为第一世界，社会主义阵营为第二世界，民族独立国家为第三世界。以后，随着世界各种政治力量的急剧分化和改组，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毛泽东根据这种变化于 1974 年 2 月在一次谈话中采用了关于当前三个世界划分的提法，并赋予新的涵义。此后，国际社会逐渐沿用这种提法，但其内涵并无统一的规范化的解释，只是一种大体上的划分。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报刊、文献在解释三个世界时，仍沿用 50 年代的概念。

美国和苏联是两个超级大国，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推行扩张军备和争夺霸权的政策。它们是新的世界战争危险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主要来源。第三世界由占世界人口 70% 以上的、包括中国在内的亚非拉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构成。这些国家长期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压迫和剥削，经济上大都比较落后。绝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已经独立，但仍然面临着捍卫民族独立、进行经济建设的严重任务，它们是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主力军。第二世界包括欧洲的绝大部分国家，亚洲的日本，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新西兰，北美洲的加拿大。其中一些国家至今仍在使用政治、经济等手段力图保持对第三世界许多国家的控制和剥削。第二世界各国要求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在不同程度上反对霸权主义政策，是争取和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

（文有仁）

San Guo Shiji

《三国史记》 朝鲜现存最古史书。1145年高丽王朝学者金富轼(1075～1151)用古汉语撰成。纪传体，由本纪、年表、杂志、列传组成。记述新罗、高句丽、百济三国史事。共50卷；包括罗纪12卷、丽纪10卷、济纪6卷；年表3卷；祭祀、音乐、车服、屋舍、地理、职官等杂志9卷；列传10卷。该书直接依据今已失传的《旧三国史》，并取材于朝鲜的其他文献和金石资料，以及中国的某些史书和风俗地理书籍。从其"论曰"部分，还可看出使用《尚书》、《春秋》、《孟子》等中国经书的痕迹。此书是研究朝鲜三国时期和后期新罗历史的珍贵文献。不足之处是对某些史事有时叙述重复，对事件的记述有时也有差错。该书撰成不久即刊刻问世，俗称古印本，流传国内外。其后有李朝太祖三年(1394)庆州府首次刊本，俗称洪武本。但均已失传。再后有李朝中宗七年(1512)庆州府二次刊本，俗称正德本，为存世无多的善本。 (顾铭学)

San Guo Tongmeng(1882)

三国同盟(1882) (Triple Alliance,1882) 德国、奥匈帝国、意大利在维也纳结成的秘密同盟。德奥结盟后，O.von 俾斯麦为进一步孤立法国，又利用法、意两国争夺突尼斯的矛盾，拉拢意大利加盟。1881年法国从阿尔及利亚侵入突尼斯，并把它变成自己的保护国。意大利早已觊觎突尼斯，但苦于实力不足，不能单独对抗法国，便投靠德、奥。经过谈判，1882年5月20日，德、奥、意3国在维也纳签订同盟条约。条约主要内容：①如意大利遭到法国进攻，德、奥两国应全力援助，如德国遭受法国侵略，意大利也担负同样的义务；②缔约国的一国或两国遭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国(指法、俄)进攻，则缔约3国应协同作战。意大利对此附有一个保留条件：如英国攻击德国或奥匈，意大利将不负援助自己盟国的义务。③当一大国(指俄国)攻击缔约国一方时，其他两缔约国应取善意的中立，即一旦发生俄、奥战争，意大利将保守中立。条约有效期5年，1887、1891、1902、1912年4次续订，并增补了一些义务条款。

三国同盟的缔结标志着欧洲列强两大对峙军事集团的一方初告形成。这个同盟条约与德奥同盟、三皇同盟同时存在，成为俾斯麦同盟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三国同盟的矛头本是指向俄国和法国，随着德国不断扩张以及英、德矛盾日趋尖锐，意大利感到担心，从1896年起便采取措施，改善了它同法国的关系。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1915年5月意大利参加协约国，三国同盟瓦解。 (吴机鹏)

San Guo Tongmeng(1940)

三国同盟(1940) (Tripartite Pact, 1940)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意日3个法西斯国家组成的政治和军事侵略性同盟。1938年初至1939年夏，德、意、日在柏林、罗马和东京分别进行多次谈判，酝酿在日德意《反共产国际协定》基础上建立三国同盟。1939年5月22日，德国和意大利于柏林订立同盟条约，此为法西斯轴心国军事同盟之始。日本和德国则因他们各自的侵略目标与步骤有异，谈判停滞不前。1938年8月23日《苏德互不侵犯条约》订立后，日本一度中断与德国缔结同盟的谈判。德国进攻波兰后，日本曾表示采取不介入欧洲战争的立场。迨1940年夏，德国武装侵略势力席卷西欧、北欧后，日本为加紧侵华战争并准备发动太平洋战争，对建立三国同盟又趋积极。同年9月27日德国外长J.von里宾特洛甫、意大利外长G.齐亚诺及日本外相来栖三郎在柏林签定《德日意三国同盟条约》(亦称《柏林条约》)。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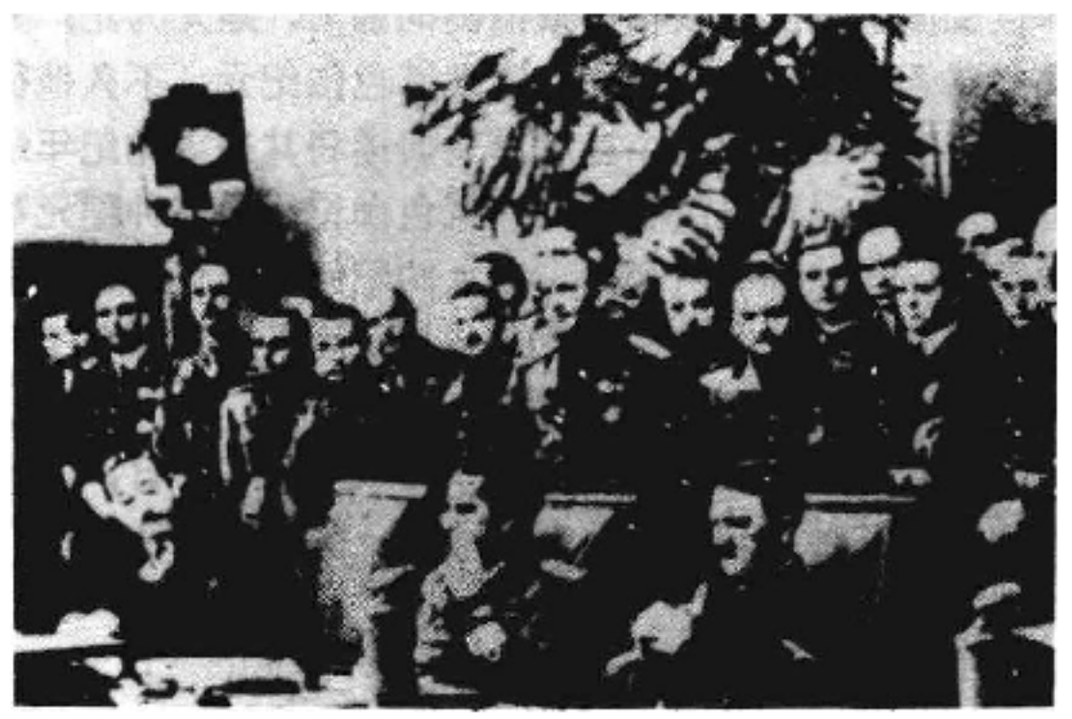

《德日意三国同盟条约》签字仪式(1940.9.27)

主要内容为：德、意和日本彼此承认在欧洲和亚洲的"领导地位"。三国中一国受到未参加中日战争和欧洲战争国家的攻击时，相互给予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三国同盟的签订表明德意日3国轴心军事同盟正式形成，它促成德国武装进攻苏联和太平洋战争的爆发。

(王德仁)

San Guo Xieyue

三国协约 (Triple Entente) 英国、法国、俄国为对抗三国同盟，通过1904～1907年签订一系列协议而结成的一个帝国主义集团。

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列强实力对比发生了新的变化。经济实力高速膨胀的德国，要同英国等老牌资本主义分享"阳光下的地盘"。拥有强大陆军的德国又在大力扩充海军，使英国对帝国的安全非常担心。英布战争发生后，英国放弃传统的"光辉孤立"政策，逐步同法国接近。法、德之间的矛盾也促使法国向英国靠拢。

1903年春，英王爱德华七世访法，是英、法亲善的开端。7月，法国总统É.-F.卢贝回访，两国外长开始谈判，其目的是解决造成两国对立的殖民地问题。1904年4月8日英国外交大臣兰斯多恩侯爵(第五)H.C.K.菲茨莫里斯和法国驻英大使P.-P.康邦在伦敦签订一项瓜分殖民地的协约。其主要内容：①法国不干涉英国在埃及的行动，英国承认法国在摩洛哥有维护安宁和协助改革的权力；②划定两国在暹罗(今泰国)的势力范围；以湄公河

为界，西半部为英国势力范围，东半部为法国势力范围；③法国放弃在纽芬兰独占的捕鱼权，英国让给法国西非一些殖民地。秘密条款规定，双方政府之一如为“情势所迫”，也可变更埃及或摩洛哥的现状。但自由贸易、自由通行苏伊士运河、直布罗陀海峡南岸禁止设防等原则仍继续维持。一旦摩洛哥苏丹政权终止，其一部分领土，即直布罗陀海峡南岸让给西班牙。由此，英、法之间所谓的“衷心协约”(协约国由此得名)即告建立。

英、法协约签订后，英、俄也开始接近，英、俄在近东、中亚和远东地区都有利益冲突，但这时英、德矛盾的发展已超过英、俄矛盾；俄国与德奥在近东和巴尔干地区的矛盾也超过了俄、英的矛盾。1907年8月31日，俄国外交大臣A.П.伊兹沃利斯基和英国驻俄大使H.尼科尔森在彼得堡签订了分割殖民地的协定。主要内容：①划定波斯（今伊朗）东南部为英国势力范围，北部为俄国势力范围，两者之间的地区为中立地带，对英俄两国平等开放；②俄国承认阿富汗在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外，并承允英国代管阿富汗的外交。英国则声明不变更这个国家的政治地位；③尊重西藏的领土完整，不得干涉它的内政，只可经过中国政府中介与它进行交涉，西藏自古以来是中国的神圣领土。协定关于西藏的条款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侵犯。

英、法协约和英、俄协约，加上法俄同盟，组成了“三国协约”或“协约国”。与三国同盟不同，三个协约国没有签订一项共同条约，只有俄、法两国是负有军事义务的同盟国，而英国却拒绝承担军事义务。三国协约与三国同盟双方疯狂地进行扩军备战，终于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大战中，协约国也就成了反对德国及其同盟者的国家的共同名称。1918年德国投降后，美、英、法、日等帝国主义国家，曾以协约国的名义，3次向苏俄发动武装干涉。随着协约国之间矛盾不断加深，逐步瓦解。 （吴机鹏）

San Guo Yishi

《三国遗事》 朝鲜古书名称。为新罗、百济、高句丽三国遗事逸闻的汇集。高丽僧人一然(1206～1289)于13世纪80年代以古汉语撰著。晚于《三国史记》，二者合称朝鲜古代史书之双璧。内容始自古朝鲜建国神话，但主要叙述高句丽、百济、新罗等国史事，部分亦有延至高丽中期者。《三国遗事》以野史形式收录《三国史记》遗漏或舍弃的史事，共分5卷，计有王历、纪异、兴法、塔象、义解、神呪、感通、避隐、孝善9篇。王历为始自前汉迄至五代的中朝两国王历对照年表。纪异收录古朝鲜、三韩、四郡、三国、后三国等古代传说和文献记载。其中虽多迷信荒诞之谈，但保存了古代传说和文献记载的原样，颇为珍贵。兴法以下诸篇，多系佛教传说或故事，但也包含许多经济、文学、民俗资料，尤其保存了新罗时代乡歌14首，对研究朝鲜文学史和古代语言学极有价值。该书除使用朝鲜古籍、金石、口碑资料外，还利用了中国文献。高丽时代曾有古印本，但已失传，刊刻年代及地点亦无从查考。李朝中宗七年(1512)的庆州府刊本即正德本为现存的唯一善本。 （顾铭学）

San Han

三韩 (Sam Han) 朝鲜半岛南部古代居民的总称。包括马韩、辰韩和弁韩三支。其名始见于中国史书《三国志·魏志》。族源无定论，后马韩发展为百济，辰韩发展为新罗，弁韩发展为以金官伽耶为主的六伽耶联盟。

中国三国时期，三韩族仍处在部落联盟阶段。当时，马韩有10余万户，分为54个部落，在三韩族中居于主体地位。辰韩在马韩东，始有6个部落集团，后分为12个。弁韩在辰韩之南，有辰韩人杂居，也称弁辰。辰韩与弁韩人口共4.5万户，各分为12个部落。三韩各部落的首领原先都是马韩人。但马韩当时尚无城郭，亦无纲纪法规。各部落都保持着很大的独立性，没有形成巩固的统一体。辰韩已有城栅，刑法严峻，并知役使牛马。三韩都从事种稻、养蚕、织布等生产。辰韩出铁，是与倭、马韩、东涉。汉乐浪和带方郡贸易的主要物资，也是国内贸易的通货。

三韩各有酋长，大者自名臣智，次有邑借、险侧、中郎将、归义侯、樊涉等。公元前2世纪末以后，受制于汉乐浪，带方郡，后二郡势衰，马韩乃向北发展，公元前后百济部统一诸部，4世纪初并带方郡之地，形成百济国家。辰韩由斯卢部统一为新罗国家。5世纪后，由弁韩发展起来的六伽耶联盟领土日蹙，分别并入百济、新罗。660年，三韩之地为新罗统一。 （杨通方）

San Huang Tongmeng

三皇同盟 (Three Emperors' League) 德意志统一后，O.von 俾斯麦为了孤立和打击法国，策划德皇与俄、奥两皇结成的同盟。1872年9月，奥皇弗兰茨·约瑟夫一世及首相安德拉希·居拉伯爵、俄皇亚历山大二世及首相A.M.戈尔恰科夫访问柏林，与德皇威廉一世及首相俾斯麦会晤。三国首相最后议定：维持欧洲现状；协同解决东南欧的纠纷。1873年5月6日，德皇威廉一世和俾斯麦、H.K.B.von毛奇访问彼得堡，德、俄签订一项军事协约。约定：缔约一方被欧洲任何一国进攻时，另一方应出兵20万相助。同年6月6日，俄皇亚历山大二世和戈尔恰科夫访问维也纳，俄、奥两皇又签订《兴勃隆协定》，约定：遇有第三国侵略危及欧洲和平时，两国应立即商讨共同的行动方针。同年10月22日德皇也加入这一协定，协定至1875年有效，史称第一次三皇同盟。

柏林会议后，德俄关系恶化，1879年缔结的德奥同盟以俄国为假想敌。但俾斯麦为了防止俄、法联合，使自己两面受敌；而俄国也想联合德国在近东和两海峡与英国抗衡，因而在1881年6月18日俾斯麦与俄、奥两国大使在柏林又签订了三国协定。为期3年。1884年续订，1887年废除。史称第二次三皇同盟。协定规定：缔约国

之一与第四国作战时其他两国应守善意的中立，并尽力使冲突局部化；对土耳其欧洲领土的任何改变须经三国共同协议；三国承认封闭博斯普鲁斯和达达尼尔海峡的原则是涉及整个欧洲和具有相互约束性质的，三国将共同注意，务使土耳其不得将海峡所构成的这部分土耳其领土例外地供任何交战国作军事活动之用。另外，三国又签订一项附加的协议书，规定：奥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省保留随时合并之权；三国不反对保加利亚和东鲁米利亚的合并。协定和协议书是秘密的，1920年才被披露。1887年协定期满，因俄、奥在巴尔干冲突加剧而未再续订。同年，俾斯麦另与俄国订《再保险条约》，此约维持到1890年。（光仁洪）

San Ji Huiyi

三级会议 （États-généraux） 法国中世纪的等级代表会议。参加者有僧侣、贵族和市民三个等级的代表。通常是国家遇到困难时，国王为寻求援助而召集会议，因此会议是不定期的。它的主要职能之一是批准国王征收新税。在会议期间，三个等级各自讨论议案，只有在拟定对国王的回答时才举行联席会议。三个等级，不分代表多少，各有一票表决权。

1300年，法国与佛兰德交战，财政支出增加。腓力四世向法国教会征税，遭到罗马教皇卜尼法斯八世拒绝，双方发生冲突。为了争取社会各阶层的支持，1302年腓力四世召开第1次三级会议。百年战争时期，为了抵抗外敌，三级会议有权监督政府。1356～1358年巴黎人民起义期间，三级会议成为常设性的执行机关，无论御前会议、军队和国家机构，都要受三级会议的监督。16～17世纪初，专制王权加强，三级会议的权力被削弱。从1614年到路易十六统治时期，三级会议中断了175年。法国大革命前夕，由于国王财政困窘，1789年5月5日在凡尔赛重新召开三级会议。第三等级代表要求取消等级区分，按人数表决。提出三个等级一起开会，共同审查代表资格的建议。在遭到拒绝后，第三等级于6月17日自行召开国民议会。至此以等级为基础的三级会议完成了历史使命。（吴鹤鸣）

Sanshi Nian Zhanzheng

三十年战争 （Thirty Years' War） 17世纪上半叶，以德意志为主要战场的一次席卷欧洲的战争。它是欧洲国家间争夺领土、王位、霸权以及各种政治矛盾和宗教纠纷尖锐化的产物。战争基本上是以德意志新教诸侯和丹麦、瑞典、法国为一方，并得到荷兰、英国、俄国的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德意志天主教诸侯和西班牙为另一方，并得到教皇和波兰的支持。

战争背景 13世纪以后，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神圣罗马帝国皇权日益衰微，各邦诸侯割据称雄。信奉新教（路德教、加尔文教）的诸侯和信奉旧教（天主教）的诸侯在宗教纠纷掩饰下争夺地盘和反对皇帝专权，并分别组成"新教联盟"（1608）和"天主教联盟"（1609）。哈布斯堡王朝极力限制新教活动，争取旧教诸侯重振帝国皇权，并得到罗马教皇、西班牙和波兰贵族的支持。法国为称霸欧洲，力图使德意志保持分裂状态，支持新教诸侯反抗皇权；丹麦、瑞典早已觊觎北海和波罗的海的德意志领土和港湾；荷兰和英国则不愿帝国势力在北欧扩张，英国还企图削弱西班牙的势力。这些国家都支持新教联盟。1618年捷克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起义，是三十年战争的导火线。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蒂亚斯（1612～1619在位）企图在捷克（波希米亚）恢复天主教，指定斐迪南二世为捷克国王。斐迪南二世下令禁止布拉格新教徒的宗教活动，拆毁其教堂，并宣布参加新教集会者为暴民。1618年5月23日，武装群众冲进王宫，把皇帝的钦差从窗口抛入壕沟，史称"掷出窗外事件"，它成为三十年战争的开端。（参见彩图插页第92页）

战争过程 整个战争大致分四个阶段：

①捷克-普法尔茨时期（1618～1624）："掷出窗外事件"发生后，捷克摆脱了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1619年捷克议会选举普法尔茨选帝侯弗里德里希为国王。1620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1619～1637在位）依靠德意志天主教同盟军，入侵捷克。为援助蒂利伯爵J.采尔克莱斯率领的天主教同盟军，西班牙出兵普法尔茨。1620年底，捷克和普法尔茨联军在白山为天主教同盟军所败，弗里德里希逃亡荷兰，捷克重归奥地利统治。同期，休战12年的西班牙和荷兰于1621年战事再起。

②丹麦时期（1625～1629）：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胜利，引起外国参战。丹麦得到英国和法国的资助，于1625年在北德意志新教诸侯支持下攻入帝国境内。捷克贵族A.E.W.von瓦伦斯坦率雇佣军协同蒂利伯爵打败丹麦军队。丹麦王国同皇帝于1629年5月签订《吕贝克和约》，保证不再干涉德意志事务。皇帝的势力伸展到波罗的海。

③瑞典时期（1630～1635）：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天主教同盟势力北进，促使瑞典加速军事行动，与法国结成同盟。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率军于1630年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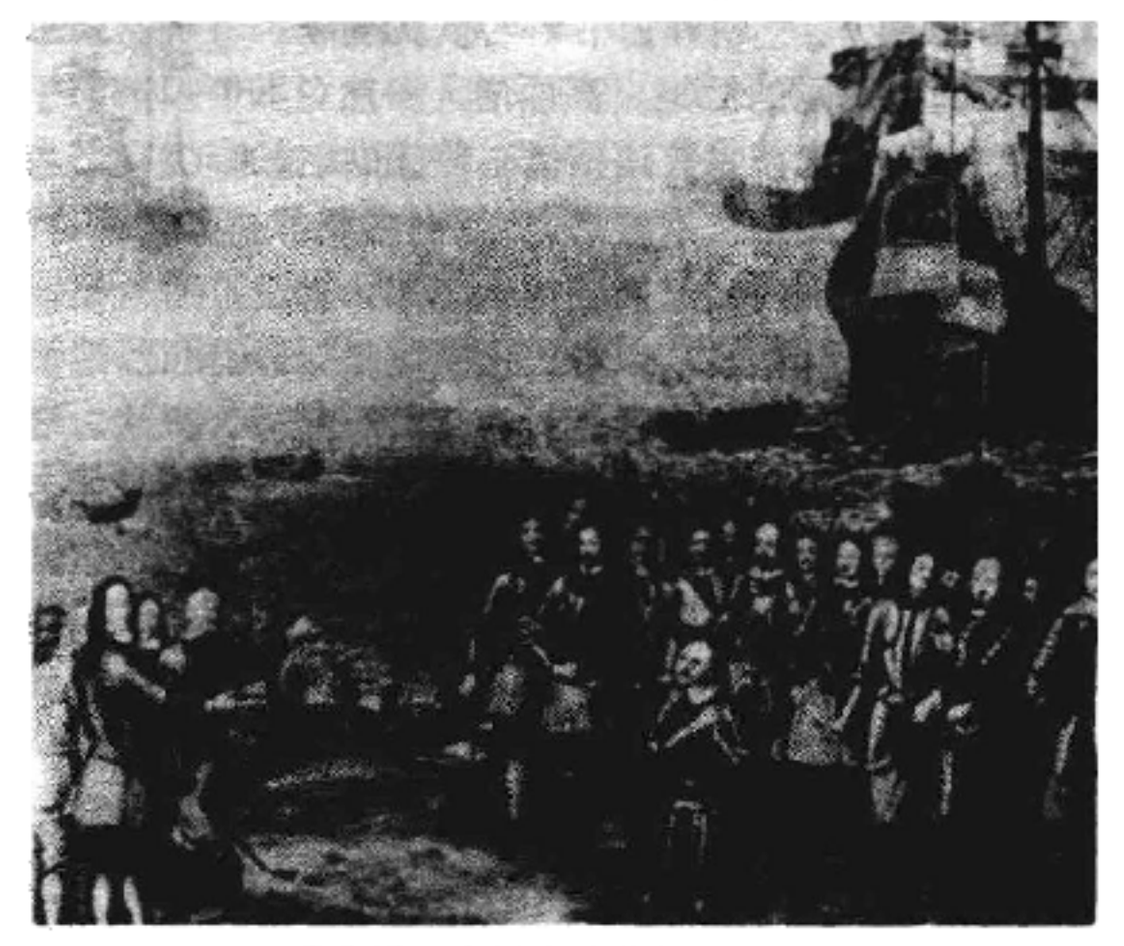

瑞典国王率军在波美拉尼亚登陆

月进入波美拉尼亚，同勃兰登堡和萨克森选帝侯联合，在德意志西部和南部接连取胜。1632年，蒂利伯爵在累赫河战败身亡。吕岑会战中，瓦伦斯坦战败，后被暗杀。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也在会战中阵亡。1634年皇帝联合西班牙打败瑞典军队，返回波罗的海沿岸。萨克森和勃兰登堡于1635年5月同皇帝缔结《布拉格和约》。

④法兰西-瑞典时期(1635～1648)：瑞典军队战败，促使法国直接出兵，与瑞典联合对哈布斯堡王朝作战。1635年5月，法国又联合荷兰进入莱茵地区，瑞典军队在莱比锡附近的布赖滕费尔德取胜，并继续南进。法国军队大败西班牙军。瑞典的胜利，又引起丹麦的不满，1643～1645年丹麦同瑞典开战，结果，战败求和。此后法、瑞两国军队进入德意志南部。长期战争使双方都有极大的消耗，帝国方面的困难更为突出。皇帝斐迪南三世(1637～1657在位)被迫求和，得到法国和瑞典的赞同。战争结束。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1648年10月24日，参战各方代表齐集明斯特市政厅签署《奥斯纳布吕克条约》和《明斯特和约》。奥斯纳布吕克和明斯特两个城市都在威斯特伐利亚境内，故两个和约统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约规定：法国得到洛林的3个主教区(梅林、图尔、凡尔登)和整个阿尔萨斯(斯特拉斯堡除外)。瑞典获取西波美拉尼亚及东波美拉尼亚的一部分、维斯马城和不来梅、维尔登两个主教区，从而得到了波罗的海和北海沿岸的重要港口；正式承认荷兰和瑞士独立；帝国境内勃兰登堡、萨克森、巴伐利亚等邦诸侯的领地大体恢复到战前的状况，诸侯在领地内享有内政、外交上的自主权。关于教派问题，和约重申1555年的《奥格斯堡宗教和约》继续有效，承认德意志境内新旧教地位平等。

战争的结局 三十年战争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削弱了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地位，加深了德意志境内分裂割据的局面；为法国称霸欧洲准备了条件；西班牙的国力下降；瑞典的力量大增，成为北欧强国。

(张之芮)

San Tou Zhengzhi

三头政治 (triumvirate) 指古代罗马共和末期前后两次由三个权势人物联合执掌国家最高权力的政治体制，亦称三头同盟。公元前1世纪，罗马社会处于激烈动荡的转折时期，城邦共和政制已不适应庞大的罗马霸国发展的需要。所谓三头政治即是在帝制尚不成熟的条件下形成的集团独裁，它是由共和制向帝制过渡的形式。

公元前60年，在罗马拥有巨大势力和影响的G.J.凯撒、G.庞培、M.L.克拉苏·迪弗斯三人秘密结盟，通过各种手段左右老兵、流氓无产者、在职官员，共同控制罗马政权，史称"前三头政治"。按三头协议，凯撒任公元前59年执政官，任内设法通过分配土地给退役老兵并降低包税人租金等有利于庞培、克拉苏以及他们的支持者的法令，任满后出任山南高卢总督5年。公元前56年，三头在卢卡会晤，决定凯撒续任高卢总督5年；庞培、克拉苏任公元前55年执政官，任满后分任西班牙、叙利亚总督各5年。公元前53年克拉苏在侵略帕提亚的战争中败亡(见帕提亚帝国)。庞培与凯撒矛盾激化，双方于公元前49年开战，凯撒占领罗马。次年庞培兵败被杀。前三头政治以凯撒建立独裁统治告终。

凯撒于公元前44年被刺身亡，罗马内战再起。公元前43年，凯撒派的G.屋大维(见奥古斯都)、M.安东尼和M.A.李必达三人公开结盟，由元老院授予共同统治国家5年的权力，史称"后三头政治"。三头发布《公敌宣告》，剪除政敌，于公元前42年在巴尔干半岛击溃以M.J.布鲁图和G.喀西约·龙基纳为首的共和派军队。公元前40年，划分势力范围：屋大维辖意大利及高卢和西班牙，安东尼统治东部地区，李必达治理非洲。公元前36年屋大维剥夺李必达兵权。公元前31年安东尼被屋大维战败，次年自杀，后三头政治告终。屋大维成为罗马的唯一主宰，建立帝制，罗马帝国确立。

(王阁森)

Sanyi Fadian

三一法典 (Tripartitum) 维护匈牙利封建贵族特权的法典。1514年10月匈牙利封建贵族在镇压多热起义后召开国会，因其通过镇压农民的各项具体法令以野蛮、残酷而闻名，史称"野蛮国会"。法令内容有：凡在农民军中担任过官职的人全部处死；农民必须赔偿这次起义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农民必须服劳役，不得自由迁徙；每年按规定向地主和教会缴纳什一税和九分之一税；农民不得持有武器；农民子弟不得成为主教等。最高法官韦尔伯齐·伊斯特万(约1458～1542)将国会通过的法令加以系统整理，汇编成所谓"三章法"，又名《韦尔伯齐三一法典》。法典的第1章为贵族的各种特权和个人权利；第2章为贵族的诉讼法；第3章规定平民和农奴的法律地位。宣布大小贵族一律平等、削弱王权以扩大贵族权利，并使农民进一步农奴化。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利之争，这部法典从未正式定为国法，但在数百年中却一直被封建贵族尊奉为封建制度神圣不可侵犯的最高法典。

(阎思静)

San-yi Yundong

三一运动 (March 1st Movement) 朝鲜人民反对日本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自由的爱国运动。因爆发于1919年3月1日，故名。主要参加者是学生、工农大众和市民。以这一运动为发端的反日斗争一直延续到6月底，最后被日本镇压下去。

历史背景 1910年朝鲜被日本吞并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压迫日益深化。朝鲜人民在日本军警统治下，丧失了一切自由和权利，生活极端贫困，反抗斗争的形势一触即发。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朝鲜留日学生和流亡海外的民族主义者不断向国内介绍世界新形势，宣传民族自决思想，从而影响和推动了朝鲜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

运动始末 1919年1月，李氏朝鲜废帝高宗(李熙)暴卒，传为日本人所害，因而激起朝鲜人民多年的积愤，成为反日爱国运动的导火线。2月8日，朝鲜留日学生在东京发表宣言(《二八独立宣言》)，号召人民"为自由而溅其热血"，得到国内学生的响应，从而揭开了三一运动的序幕。这时，以孙秉熙等人为代表的朝鲜民族主义者也在积极活动，幻想依靠帝国主义的"民族自决论"来谋求独立。他们自诩为"朝鲜民族代表"，组成独立运动总部，控制了运动领导权。孙秉熙等事先与学生商定，利用高宗国葬之机，于3月1日下午2时在汉城塔洞公园集会，发表独立宣言，举行游行请愿。但举事前，这些人却慑于人民高涨的革命气势，不敢参加群众集会。而躲到一家饭馆里，把事先拟好的《独立宣言书》宣读一遍后，向总督府警务总监部自首。学生和市民等没有被他们的变节行为所动摇，纷纷涌上街头，当众宣读《独立宣言书》，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参加人数达30多万，并同前来镇压的

在汉城大汉门前集会的朝鲜民众

日本军警进行搏斗。当天，平壤、元山等地也同时举行示威和暴动。3月中旬，斗争浪潮迅速推向全国城乡，工农大众成为主力，暴动的人民到处袭击日本官厅，破坏交通，处决日本官吏、走狗和恶霸地主，把运动推向高潮。全国有11个府、206郡，200多万人示威和暴动。海外侨民也举行示威游行，响应国内的斗争。这一运动也得到中国和世界许多国家人民的支援。

失败原因及历史意义 工人参加示威和暴动，有力地推动了运动的发展，但当时朝鲜工人阶级还没有成长起来，故未能实现无产阶级对运动的领导，农民是这一运动的基本力量，亦未能把民族解放同农民土地斗争结合起来；加之人民群众与日本殖民当局的力量对比过于悬殊，因而在日本帝国主义武装镇压下失败了。但是，三一运动沉重地打击了日本在朝鲜的殖民统治，表明朝鲜人民是不可征服的。经过三一运动，朝鲜人民对资产阶级寄予的期望开始破灭，逐渐从马克思主义和工人阶级那里找到新的旗帜。三一运动是朝鲜全民性的反帝反封建的民族解放斗争，以此为转折点，朝鲜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进入了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新阶段。

参考书目

朴殷植：《韓國獨立運動之血史》，维新社，上海，1920。

（蒿振家）

San-K-Dang

三K党 (Ku Klux Klan) 见重建时期。

Sangdinuo

桑地诺，C. A. (César Augusto Sandino, 1893～1934) 尼加拉瓜民族英雄。1893年5月18日出生于马萨亚省尼基诺奥莫村小庄园主家庭。青年时代目睹美国的侵略和蹂躏，对卖国政府和侵略者十分仇恨。1921～1922年他在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当过仓库保管员和机械师。1923年在墨西哥坦皮科一家美国石油公司当机械师，并参加当地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1926年尼加拉瓜爆发J. 蒙卡达领导的自由党人反对保守党政府的武装起义。桑地诺闻

讯回国，在新塞哥维亚省圣阿尔维诺的工人、爱国青年和士兵中进行武装斗争的鼓动和组织活动。10月26日率领29名爱国志士宣布起义，参加自由党反对亲美保守党政权的斗争。美国为了支持A. 迪亚斯傀儡政权，于1926年12月派海军陆战队入侵尼加拉瓜。桑地诺的队伍不断扩大，建立了根据地，并援助蒙卡达护宪军打开了通往首都的要道。正在胜利进军时，蒙卡达在美国的压力和诱惑下，于1927年5月4日同美国签订了"黑山楂协定"，以在保守党政府作官为条件，同意放下武器。桑地诺就此发表了著名的《5月12日通告》，揭露蒙卡达的叛卖行径，并发誓决不交出武器，"宁愿战斗而死，也绝不屈辱而生"。7月12日驻扎在奥科塔尔的美军向桑地诺发出最后通牒，要他在48小时内放下武器。他斩钉截铁地回答："我决不投降，我严阵以待，誓死解放祖国"，并于7月17日发起对奥科塔尔的进攻。美国日益加紧对桑地诺军的围剿，企图一举消灭。为了粉碎敌人的围剿，桑地诺整顿了军队，经过多次激烈的战斗，终于突破重围，取得了反围剿的胜利。美国对桑地诺军武力镇压受挫后，又采取和平瓦解的手段，建议谈判。桑地诺坚定地回答："民族主权不容讨论，要拿武器来保卫。"桑地诺利用有利形势发起进攻，扩大战果，给侵略者以沉重打击。到1931年7月，起义军增加到2 000多人，占领了大西洋沿岸8个省的广大农村地区，控制了一半以上的国土，迫使美国侵略军于1933年1月全部撤出尼加拉瓜。这是尼加拉瓜人民反帝斗争的一次重大胜利。美军撤出后，桑地诺应立宪政府J. B. 萨卡萨总统的邀请赴首都谈判，1934年2月2日签订了"和平协定"。2月21日，第二次

谈判的最后一天，国民警卫队头子 A. 索摩查·加西亚根据美国的旨意，策划谋杀桑地诺。当晚，桑地诺驱车离开总统府时，被一伙国民警卫队员枪杀。桑地诺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一直鼓舞着尼加拉瓜人民的反帝斗争，他被尼加拉瓜人民誉为"人民反帝革命之父"。

参考书目

Neill Macaulay, *The Sandino Affairs*, Duke University Press, USA, 1985.

（张文阁）

Sangdinuo Minzu Jiefang Zhenxian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 (Sandin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尼加拉瓜民族解放运动组织，执政党。1961 年 7 月 23 日成立。最初称民族解放阵线或桑地诺运动，后改现名。该组织以尼加拉瓜民族英雄 C.A. 桑地诺命名，以示继承民族独立斗争的传统。创始人是 C. 丰塞卡·阿马多尔、S. 马约尔加·德尔加多和 T. 博尔赫·马丁内斯。组织成立后，立即投入反对索摩查独裁政权的游击斗争。1963年游击队从洪都拉斯进入尼加拉瓜，1967年进攻潘卡桑地区，企图建立根据地，但由于条件不成熟而失败。70 年代，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除继续在农村开展小规模的游击活动外，逐步把工作重心转到城市，同工人运动建立了联系，并得到了学生和天主教徒的支持。1974年 12 月，它的一支游击队袭击了政府农业部长的住宅，扣留在那里参加圣诞节活动的一些重要官员作为人质，迫使政府付出巨额赎金并释放一批被监禁的阵线成员。索摩查政权对此大为恐慌，立即宣布全国处于戒严状态，停止一切宪法保障，加紧镇压活动。1975年阵线内部发生策略上的分歧，形成了三派："持久人民战争派"，绝大部分是山区游击斗争的老战士，他们主张在山区和农村建立根据地和游击队，进行持久的人民战争；"无产阶级派"，多为原尼加拉瓜共产党成员，他们认为工作重点应放在城市，强调只有党的领导才能保证推翻索摩查政权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第三派"，有知识分子、学生、工人和农民，也有教士和企业家，人数最多。他们认为，尼加拉瓜现阶段的革命性质是民主革命，革命的任务是推翻索摩查独裁政权，建立多党制民主政府，目前起义条件已经成熟，应该发动一系列的军事进攻来推动群众起义。1979年 3 月，在反独裁斗争日益高涨的形势下，三派重新联合，成立了全国联合领导委员会，统一三派的政治、军事力量，但各派在组织上仍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为统一战略部署，还成立了桑地诺军联合参谋部，下有 7 支战线部队，地方成立了以城市为主的民兵组织。三派的联合推动了全国反独裁政权的武装起义，各战线不断取得战果。1979年 7 月，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领导的人民武装推翻了 A. 索摩查 · 德瓦伊莱的独裁统治，建立了以阵线为主的民族复兴政府。（见尼加拉瓜革命）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约有成员 1 万名(1983)。机关报为《街垒报》，机关刊物为《桑地诺政权》。

（张文阁）

Sangge'er

桑戈尔，L. S. (Léopold Sédar Senghor, 1906～) 塞内加尔政治家，总统，诗人。1906 年10月 9 日出生于达喀尔附近一个富裕的塞雷尔人家庭。他从小信奉天主教，就读于教会学校，1928 年赴法就读于巴黎大学，1935 年毕业于巴黎大学文学院。后获得语言和文学硕士学位，留法任教。他和其他黑人学者一起提出"黑人传统精神"学说，认为黑人具有丰富的文化传统，驳斥"白人优越论"，从此以捍卫和发展黑非洲文明为其毕生事业。1945 年参加法国社会党。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桑戈尔应征入伍，被捕获释后便投入反法西斯运动。大战结束后，他创作了许多充满民族自豪感的诗歌，1963年荣获国际诗歌大奖。

桑戈尔自 1945 年进入法国制宪议会起到 1959年，先后在法国议会及政府中任职。1948年他退出法国社会党，建立塞内加尔民主集团，反对法国同化政策，要求地方自治和平等权利。1960年塞内加尔共和国独立以来，他连任总统 20 年，致力于稳定政局和发展经济，主张继续保持与法国的密切关系。1976年他宣布实施非洲的民主社会主义，领导塞内加尔社会党加入社会党国际。他被选为社会党国际副主席。

桑戈尔于 1980 年引退。1981年当选为非洲社会党国际主席。1982年 12 月任塞内加尔社会党名誉主席。1983 年 6 月 2 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阴影之歌》、《非洲的社会主义道路》等诗集和论文。

（庄慧君）

Sanghai Diguo

桑海帝国 (Empire of Songhai) 非洲西部古国。7 世纪桑海人的祖先在尼日尔河中游的登迪建立小王国，都城为库吉亚。该王国积极参与穿越撒哈拉的贸易。约从 8 世纪中叶至 10 世纪中叶，登迪的统治者将都城迁至商业城市加奥，此后即以加奥为国名。加奥曾先后臣属于加纳王国和马里帝国。14 世纪末独立，15 世纪中叶，桑尼·阿里建桑海帝国，最盛时期统治范围西达大西洋岸，东抵豪萨地区，向北几达摩洛哥南部。16 世纪末被摩洛哥人所灭。

历史概况 桑尼·阿里建立的桑海帝国，发展了强大的军队，代替马里帝国称霸西苏丹。1492 年，桑尼·阿里在出征归途中突然去世。高级将领穆罕默德·杜尔发动兵变，于次年夺取王位，建立阿斯基亚王朝，称穆罕默德一世。1528年 8 月被其子穆萨废黜。穆萨残酷迫害反对他称王的兄弟们。经过激烈的权力斗争，穆罕默德一世的另一个儿子伊斯迈尔登位。传至达乌德国王时 (1549～1582 在位)，桑海帝国一度中兴。他重组军队，平定边界地区

的叛乱，重振国威。但他死后，他的儿子们又展开王位之争。1588 年西部各省又在乱中分裂出去。1590～1591 年，摩洛哥国王乘桑海内乱，出兵入侵，大败桑海军队，先后进占廷巴克图、加奥和杰内等城市。桑海帝国就此解体。

政治制度 在穆罕默德一世统治时期，采取了新的行政措施，中央设立分管财政、航运和林业的部，并将全国分为四大省区和几个以商业城市为中心的直辖区，国王从亲属中委派中央和地方的行政长官。桑海帝国在加奥的强大水军的基础上，又建立了步兵和骑兵部队，穆罕默德一世时期又废止了民兵制，建立了国家的常备军。桑海帝国政治制度的最大弱点是没有明确的王位继承制度，国王随时有失去王位的危险。

经济与文化生活 桑海帝国地处南北交通要冲，贸易极为发达。同加纳王国和马里帝国一样，桑海的繁荣主要依靠对穿越撒哈拉的商路的控制。奴隶劳动在桑海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奴隶往往通过战争获得。加奥奴隶市场的奴隶被贩卖到马格里布，甚至被转卖到埃及、土耳其和意大利。除商业外，桑海帝国的采金业、制盐业和纺织业也较发达。

桑海国家文化教育事业发达，穆罕默德一世用伊斯兰教进行统治，他听取学者意见，国家以优厚的俸禄延聘学者，学校中设有法律、文学、医学、地理等课程。廷巴克图是桑海的文化中心，在当时的伊斯兰教世界中享有盛誉。据文献记载，16 世纪中叶，廷巴克图有 150 多所教授古兰经的学校，极象一座大学城。 （葛 佶）

Sanghong Heyue

桑洪和约 （Peace of El Zanjón） 1878 年古巴起义军中的妥协派同西班牙殖民当局在古巴卡马圭省桑洪签订的和约。

1868 年古巴第一次独立战争爆发。起义军初战告捷，到 1876 年已占领奥连特省和卡马圭省。1877 年春西班牙派遣 A. 马丁内斯·德·坎波斯带领 25 000 名增援部队向起义军大举进攻。1878年 2 月 8 日，古巴起义军中的妥协分子在圣阿古斯丁·德尔·布腊科召集会议，宣布解散议会，成立中央革命委员会。2 月 10 日，该委员会的代表同马丁内斯·德·坎波斯缔结了桑洪和约。和约规定在古巴实行改革，大赦自 1868 年至协定签订之日的一切国内外政治犯和西班牙军队中的一切逃犯，给予参加起义的奴隶和华工以自由，起义军立即向西班牙当局交出武器和弹药等。起义军中的革命派拒绝接受桑洪和约，反对右翼领导的妥协，继续坚持斗争。 （陆国俊）

Sangjiba'er Sudanguo

桑给巴尔苏丹国 （Sultanate of Zanzibar） 19 世纪阿曼人在桑给巴尔及东非沿海建立的国家。17 世纪，阿曼人多次派遣舰队南下东非海岸，驱逐葡萄牙人势力，建立马兹鲁伊王朝。1785 年，阿曼本土阿布赛德王朝崛起。1804 年，阿曼苏丹赛义德·伊本·苏尔坦即位后，大力经营东非领地，灭马兹鲁伊王朝，占领重镇蒙巴萨，逐步控制了从蒙巴萨到基卢瓦的东非海岸。1840年将首府由马斯喀特迁至桑给巴尔。赛义德·伊本·苏尔坦将丁香引进桑给巴尔，倡导经营奴隶制丁香种植园，鼓励亚洲（主要是印度）商人移居桑给巴尔；同时支持阿拉伯人商队深入内陆，运出大量象牙和奴隶。丁香、象牙和奴隶的输出给桑给巴尔带来巨额利润。1856 年赛义德·伊本·苏尔坦死后，两个儿子分别承继马斯喀特和桑给巴尔王位，桑给巴尔苏丹国成为同阿曼本土分离的单一国家。西方殖民者在 19 世纪上半叶不断向东非地区进行渗透和扩张。他们打着禁止奴隶贩卖的口号，同赛义德·伊本·苏尔坦签定不平等条约，桑给巴尔苏丹国沦为半殖民地。1885 年德国侵占坦噶尼喀，英、德两国于 1886 年签订协定，将苏丹对大陆沿海地区的统治限定为 10 英里的一条狭长地带。1890 年的英德协定进一步使桑给巴尔苏丹国沦为英国的保护国。1964 年 1 月桑给巴尔人民发动武装起义，推翻苏丹的封建统治，建立桑给巴尔人民共和国。

（何芳川）

Sangni Ali

桑尼·阿里 （Sonni 'Alī, ?～1492） 桑海帝国的创建者（1464～1492在位）。是桑海桑尼王朝的第 15 位君主。桑尼·阿里即位后开始南征北战，率领水军在 1469 年攻占廷巴克图，1473 年又攻占尼日尔河上游重镇杰内。此后他一直沿尼日尔河上下开拓疆土，在位 28 年间，建成从东南的凯比和登迪到西北的杰内的新月形的大帝国。1492 年在出征古尔马的归途中突然去世。据文字记载，是被尼日尔河支流洪水淹死，但口头传说是被穆罕默德·杜尔（见穆罕默德一世）杀害的。

（屠尔康）

Sangta Kelusi

桑塔·克鲁斯，A. （Andrés Santa Cruz，1792～1865） 南美洲独立战争将领，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1829～1839）。1792 年生于的的喀喀湖畔瓦里纳镇。1809 年参加西班牙殖民军。1820 年在秘鲁加入 J.de圣马丁统率的爱国武装，投身南美独立战争。1824 年参加胡宁战役和阿亚库乔战役。1826～1827 年任秘鲁总统。1828 年 8 月，玻利维亚议会推选他为玻利维亚总统，翌年就任。他整顿财政，鼓励外资，促进制造业和农牧业的发展。1831 年制定新宪法，废除总统终身制，确定“三权分立”；成立各种立法委员会，先后制订民法、刑法、诉讼法、贸易法、矿业法

等法规；创办高等学院和公共图书馆。他强迫玻利维亚与秘鲁结盟，1836年成立"秘鲁-玻利维亚联邦"，自任联邦的"保护者"，但招致国内外反对。同年11月，智利向联邦宣战。1839年1月20日，联邦军在永盖被智利打败，联邦瓦解，桑塔·克鲁斯出逃。1865年病死在法国圣纳泽尔。（郝名玮）

Sangtana

桑塔纳，P. （Padro Santana, 1801～1864）多米尼加共和国首任总统（1844～1848）。1801年6月29日生于圣多明各。1844年2月率领地主武装参加由爱国组织"三位一体社"发动的反对海地占领的起义，任南方军司令官。同年11月多米尼加脱离海地后，放逐"三位一体社"主要领导人，任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实行独裁统治。1848年8月因众叛亲离而引退。1853～1856年再次掌权，1858年第三次窃取总统职位。1861年西班牙重新占领多米尼加后，被任命为总督。后因人民反对，被迫于1862年7月辞职。在多米尼加人民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复国战争"中，他与西班牙殖民军一起，反对人民起义。死于1864年6月14日。（朱理胜）

Sangtande'er

桑坦德尔，F.de P. （Francisco de Paula Santander, 1792～1840）哥伦比亚独立运动领袖，新格拉纳达共和国总统（1832～1837）。1792年4月2日生于库库塔的罗萨里奥镇一个土生白人地主家庭。1810年7月波哥大爆发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暴动，桑坦德尔参加了起义军，后任奥卡尼亚部队总司令和新格拉纳达军总参谋长（1815）。1816年率领东部平原起义军加入S.玻利瓦尔的军队，屡建战功。1818年晋升少将，成为玻利瓦尔的得力副手。1819年8月7日在博亚卡战役中表现突出，晋升为中将。同年12月哥伦比亚共和国（1822年改称大哥伦比亚共和国）成立后，被任命为副总统。1827年以前，代替玻利瓦尔行使总统职务。后因政治上的分歧与玻利瓦尔发生冲突。桑坦德尔主张建立联邦政府，限制教会特权，实行自由改革；玻利瓦尔则主张建立中央集权政府。1828年桑坦德尔被指控参与谋害玻利瓦尔，被判死刑，后改判流放，先后流亡欧洲和美国。1830年大哥伦比亚共和国瓦解，1832年桑坦德尔被选为新格拉纳达共和国总统，积极发展教育事业。1837年任期满后为参议员。1840年5月6日在波哥大逝世。主要著作有《政治书信》、《同解放者分歧史》等。（徐世澄）

Sefo'er Tiaoyue

色佛尔条约 （Treaty of Sèvres）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Senuofen

色诺芬 （Xenophon，约公元前431～约前352）古代希腊著作家、历史学家。生于雅典一个富裕家庭。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学生。公元前401年参加波斯王子小居鲁士招募的希腊雇佣军。在库纳克萨战役中，小居鲁士兵败被杀，色诺芬被推举为领袖。公元前400年，率部万余人沿黑海南岸返回希腊城市特拉佩祖斯。色诺芬反对希腊的民主制度，拥护斯巴达的贵族专制政体。后来投靠斯巴达国王，与雅典为敌，因而被雅典公民大会缺席判处流放，长期寄居斯巴达。公元前365年，雅典与斯巴达结盟反对底比斯，因而解除了对色诺芬的放逐令。晚年移居科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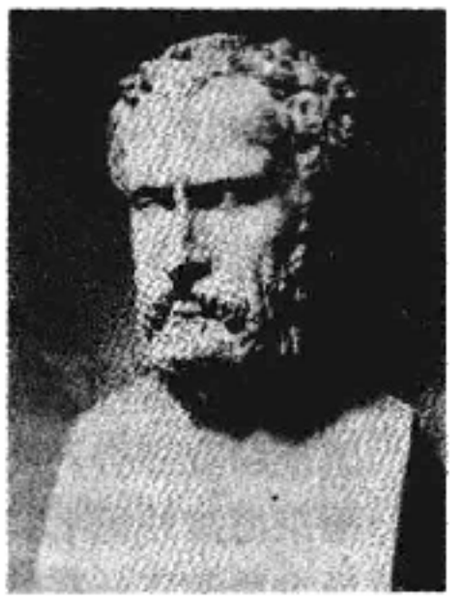

色诺芬著述丰富。《希腊史》叙述公元前411～前362年的历史事件；《长征记》（亦译《远征记》）叙述希腊雇佣军帮助小居鲁士争夺王位及小居鲁士阵亡后雇佣军返回希腊的历程；《斯巴达的政治制度》、《经济论》、《论雅典的收入》、《居鲁士的教育》等，提供了公元前5和前4世纪社会各方面的重要资料。《苏格拉底的答辩》、《会饮篇》、《回忆苏格拉底》三部著作，为苏格拉底申辩。其著作文字简明流畅，《长征记》常被用作学习古希腊文的教材。作品往往表现出强烈的政治倾向性，有意渲染或回避一些事实。（摩学盛）

Sengzhi chengbang

僧祇城邦 （Zanj states）古代非洲东部沿海的一批商业城镇。僧祇，波斯文为"黑人"之意。是古阿拉伯地理学家对今索马里以南非洲东海岸黑色皮肤居民的称呼。12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伊德里西把非洲东海岸从谢贝利河到坦加一段称为僧祇。僧祇城邦出现于10世纪，15世纪以后被葡萄牙入侵者所破坏。

历史概况 僧祇地区早在纪元前就同埃及、希腊和印度等地进行贸易。据阿拉伯地理学家记载，10世纪以前这里存在着一些阿拉伯人的贸易站，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这些贸易站逐步发展为城邦。其中，摩加迪沙大约是在10～12世纪发展起来的；马林迪在12世纪成为铁制品贸易中心；桑给巴尔发现了1107年的阿拉伯碑文，说明当时已有阿拉伯人定居；基卢瓦可能是由1170～

1188年在位的苏莱曼·哈桑·伊本·达乌德建立的。15世纪僧祇的发展达到高峰。沿岸城市已发展到37座。15世纪末，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来到这里，使僧祇城邦遭受严重破坏，葡萄牙人对印度洋贸易的垄断，破坏了传统的印度洋贸易网，导致僧祇城邦的最后衰落。

社会经济与文化 僧祇城邦受阿拉伯文化影响较大，伊斯兰教的传播也很广泛。阿拉伯文化与当地文化相结合产生了独特的斯瓦希里文化。僧祇城邦从未形成统一的联邦或王国。各城邦的政治制度与阿拉伯半岛相仿，统治者称作苏丹或谢赫。经济以商业为主。商人用棉布、铁器等换取内陆出产的黄金、象牙、胡椒、香料等产品，再以此换取来自海外的丝绸、棉、毛织品、串珠、瓷器等。此外，各城邦还发展了冶铁业、农业、牧业和渔业。

与中国的交往 中国唐代杜环的《经行记》和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宋代赵汝适的《诸蕃志》和周去非的《岭外代答》都对东非城邦有所记述。据《明史》记载，木骨都束(摩迦迪沙)曾3次、不剌哇(布拉瓦)曾4次遣使者访问中国。竹步(旧址在今索马里朱巴河口)和白虎松儿(索马里)使者也来过中国。麻林(马林迪)在1415年遣使送给中国长颈鹿一头。明代航海家郑和的舰队也曾数次访问非洲东海岸并留下关于这一带情况的记载。在这一地区发现大量明瓷，有的被嵌在房顶和墓穴的柱子上作为装饰，成为古代非洲与中国交往的见证。

僧祇帝国问题 10世纪末到15世纪末，非洲东海岸是否存在过一个统一的僧祇帝国，历史学界众说不一。当地民间传说和编年史记载都曾提到，10世纪时设拉子的七个王子带领随从来此建立过僧祇帝国。但近年来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僧祇帝国之说可能出自后人的虚构，以夸大阿拉伯文化的影响。考古发掘迄今未发现沿海各地曾统一在一个国王统治之下的证据。 (蒿 佶)

Shahalu

沙哈鲁 (Shāh Rokh, 1377～1447) 帖木儿帝国苏丹(1405～1447)。帖木儿第四子，初受封于呼罗珊。1409年，帖木儿之孙哈里勒被叛将拘系，其叔沙哈鲁趁机进军河中，驱逐叛将，派自己的儿子兀鲁伯镇守其地。从此，原帖木儿帝国的所有地区，除西部波斯、伊拉克和叙利亚以外，都由沙哈鲁统一起来。他以赫拉特为首府。明朝史籍称"哈烈"国。沙哈鲁一向被当时和后世的史家誉为伊朗历史上文化修养很高的君主。他统一领土，平息叛乱，发展经济，振兴学术，使得当时的伊朗和阿富汗文化复兴，繁荣昌盛。他的妻子高哈尔·莎是他统治国家的有力助手，有的甚至认为她是沙哈鲁国家的实际统治者。沙哈鲁一反其父敌视明朝的态度，奉中国为上国，同明朝政治、经济交往频繁。沙哈鲁于1419年派往明朝的使团最有名。该使团的成员之一、画家火者·盖耶素丁将使团去中国的沿途所见以及明朝的政治、经济、人物、风俗等繁荣富庶情况逐日作了记述。《沙哈鲁遣使中国记》是关于这个时期中亚史的有趣的史料。1446年，沙哈鲁之孙苏丹·穆罕默德在伊朗西部叛乱，沙哈鲁同其妻高哈尔·莎率军前去讨伐。1447年3月12日沙哈鲁因病死于刺夷。 (王治来)

Shahuang Chiling

沙皇敕令 (Tsarist Edict) 沙皇俄国为在芬兰推行俄罗斯化政策，企图改变芬兰的自治和大公国地位，由尼古拉二世(1894～1917在位)在1899年2月15日签署发表的一个重要文告，也称《二月文告》。敕令中虽承认芬兰议院可继续颁发属于芬兰内部事务的地方法律，但又规定所有立法必须置于全俄政府的监督之下，凡牵涉全帝国的立法不得同全俄法律相抵触。敕令遭到芬兰人民的抵制和抗议，全国各地召开了秘密的公民大会，开展大规模的签名请愿运动，并选出代表组成一个"五百人委员会"到彼得堡向沙皇请愿和递交有52万多人(占全国人口1/5)签名的请愿书。这场运动还得到英、法、德、丹、瑞典、意大利等国1 000多知名人士的支持。然而沙皇不但未接受请愿，却变本加厉地加速俄罗斯化的进程。1900年6月颁布了俄语为芬兰官方用语和中学必修课的《语言法》，1901年强行实施新的兵役法，规定应征入伍的芬兰人可在俄军中服役，受俄国规章的约束，1902～1903年又先后发布一系列法令，强迫芬兰人使用俄国的身份证，取消出版自由，实行严厉的新闻检查，禁止结社、集会，并将反对俄罗斯化政策的芬兰省长、法官、市长、市镇参议员予以撤职、驱逐出境或流放西伯利亚。然而，芬兰人民抵制俄罗斯化的斗争并没有停止，一直延续到1905年芬兰爆发全国性总政治罢工，沙皇才被迫签署了关于恢复芬兰政治自治的宣言，废除《二月文告》以来的一切俄罗斯化法令。 (任元华)

Shapel'er

沙佩尔，K. (Karl Schapper, 1812～1870)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早期活动家，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1812年12月30日生于德国南部维斯巴登的魏茵巴赫村一个乡村牧师家庭。曾在吉森大学林学系学习。由于参加武装袭击法兰克福警备队，1833年被捕监禁3个月。同年流亡国外，在瑞士参加G.马志尼组织的萨伏依远征，被判6个月徒刑。其后在巴黎做排字工人。1836年参加流亡者同盟，该组织分裂后组成正义者同盟，成为领导人之一。1839年5月参与四季社巴黎起义，失败被捕，监禁7个月，被逐出法国。到伦敦同E.鲍威尔、J.莫尔一起进行恢复正义者同盟的工作，参加创立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1843和1845年与F.恩格斯和K.马克思结识，支持创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后积极参加筹建共产主义者同盟，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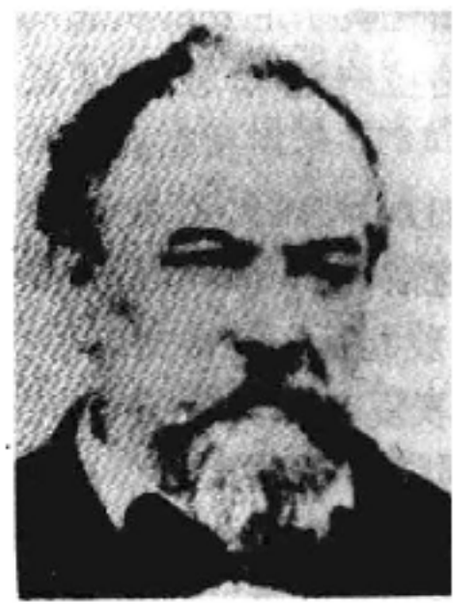

选入中央委员会。1848年革命爆发后回到德国，任民主主义莱茵区委员会委员。1849年2～5月任科伦工人联合会主席。后被捕，1850年春获释，再到伦敦，重新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工作。他坚持立即夺取政权的冒险主义观点，同A. von维利希结成宗派集团，造成1850年9月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以后逐渐认识自己的错误。从1856年起，重新和马克思接近。第一国际成立后，1865年5月当选为总委员会委员。1870年4月29日去世。恩格斯曾说沙佩尔的革命热情有时同他的理智是有距离的，但事后能发现自己的错误并公开承认。 （胡代聪）

Shate Alabo lishi

沙特阿拉伯历史 (history of Saudi Arabia) 沙特阿拉伯王国位于亚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岛。面积2 149 690平方公里。人口1 082万(1984)，绝大部分是阿拉伯人，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首都利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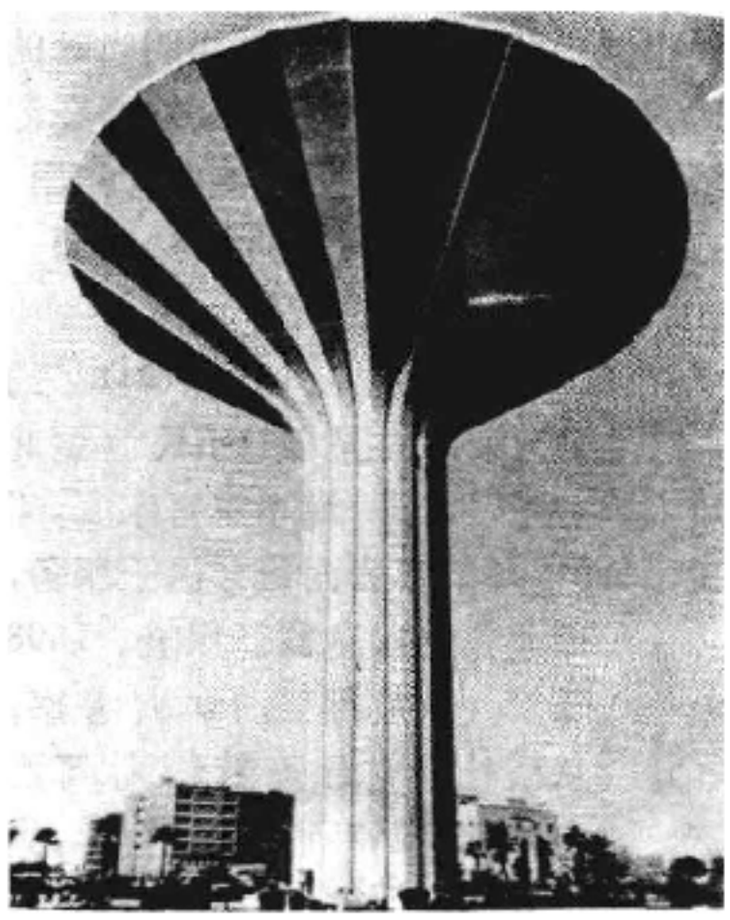

利雅得市内的水塔

20世纪以前的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是伊斯兰教的发源地。公元7世纪，穆罕默德在麦加创立了伊斯兰教，他的继承人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并逐步建立起横跨欧、亚、非的阿拉伯帝国。16世纪阿拉伯半岛沦为奥斯曼帝国的属地。1446年前后，沙特家族的祖先离开半岛东部卡提夫，来到内志地区的瓦迪-木勒噶河谷附近定居，并将这个地方定名为德尔伊叶。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沙特家族成为内志地区三个最有势力的家族之一。18世纪上半叶，在内志地区出现了伊斯兰教的一个新教派——瓦哈比派。瓦哈比派作为实现政治统一的思想武器，被沙特家族全盘接受下来，并在沙特家族建立中央集权国家的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沙特家族的首领先后征服内志，占领利雅得，并袭击科威特、卡尔巴拉，吞并了哈萨，攻克麦加和麦地那，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取了整个汉志，于1811年建立了第一个沙特家族统治的瓦哈比派王朝。

沙特家族的征服活动，激怒了奥斯曼苏丹。苏丹命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前往征讨。经过7年战争，埃及军队于1818年4月夷平了沙特王朝的首都德尔伊叶。沙特家族被迫逃往科威特和波斯湾的沿海城镇。1845年，沙特家族从埃及征服者手中收复了内志中部地区，恢复了对利雅得的统治，并把利雅得作为沙特王朝的第二个首都。后因沙特家族内讧，北方沙马尔部落的拉希德家族乘机在内志兴起，占领了利雅得。沙特家族再次流亡科威特。

20世纪以后的沙特阿拉伯 20世纪初，伊本·沙特成为沙特家族的首领，他率领沙特人于1902年收复利雅得，1906年击败拉希德家族，恢复了沙特家族在内志的统治地位。为巩固已取得的政权，消除部落各自为政的分裂状态，1910年成立了“伊赫万·陶希德”(一神论兄弟会)，而后又建立了伊赫万的农垦区“希吉来”，使加入伊赫万的游牧民转入定居，从事农业。“希吉来”实为宗教、政治、经济、军事的综合体。最初的希吉来设在阿尔塔维亚，1939年发展到140多个。伊本·沙特的士兵主要从希吉来征召。士兵自备武器、乘骑和口粮，在战争中每人可分得一份战利品。1915年英国强迫伊本·沙特签订“友好同盟”条约，并承认他对内志、哈萨等地的统治；伊本·沙特则同意不与其他国家签定协议、进行谈判和提供租让权，不侵犯英国在阿拉伯半岛的“保护地”。1920～1922年，伊本·沙特彻底征服了拉希德家族。1924年9月起，他率兵进攻汉志王侯赛因的属地，先后占领了塔伊夫、麦加、麦地那、吉达，以后又兼并了阿西尔，被拥戴为汉志王和内志及其属地的苏丹。1927年5月，他和英国在吉达签订友好条约，英国承认他作为汉志和内志及其属地之王的完全独立地位。1932年9月，正式定国名为沙特阿拉伯王国。

伊本·沙特国王注意同邻国结好；整顿行政机构，建立内阁制度，划一全国行政；引进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生产；发展交通、邮电、教育、医疗等公共事业。1933年，把面积93.2万平方公里的石油开采权租让给美国加利福尼亚美孚石油公司，期限为66年。该公司于1938年在哈萨的达曼地区发现了大量石油。石油的发现和开采使沙特王国经济结构逐渐发生了变化。1953年，伊本·沙特去世。沙特(1953～1958，1960～1964在位)、费萨尔(1958～1960，1964～1975在位)、哈立德(1975～1982在位)先后继任国王。1982年6月哈立德病逝，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继位。对内鼓励私人投资发展经济；对外奉行中立不结盟政策，维护民族独立，反对霸权主义，主张加强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的团结。

经济 沙特阿拉伯以“石油王国”著称，是世界上石油储量、产量和销售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参见彩图插页第27页）。1984年，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231.51亿吨，天然气储量为34 885亿立方米。石油收入是国家最主要的经济来源。1981年石油产量达4.9亿吨，收入1 032亿美元。1983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产量和收入锐减，1985年产量为1.65亿吨，收入340亿美元。巨额

石油收入使沙特阿拉伯从传统的落后的农牧业经济迅速向以石油工业为基础的经济结构转变，到70年代已成为世界上人均国民收入最高的国家之一。1984年国内生产总值约1 090亿美元，人均收入10 074美元。沙特政府利用石油收入，制定了庞大的经济发展计划。近年来，沙特政府实行经济多样化政策，重点发展现代工业和基础工业，以逐步改变单纯依赖石油收入的状况，建立现代化、多样化的国民经济体系。（顾巧巧）

Shashiblya

莎士比亚，W.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 见文艺复兴。

Shanxian Youpeng

山县有朋 （Yamagata Aritomo, 1838～1922） 日本军阀、政治家。1838年6月14日生于长州藩（今山口县）萩城一下级武士家庭。曾在吉田松阴的松下村塾学习。1857年前后参加尊王攘夷运动。1863年任长州藩奇兵队军监。1866年幕府发动第二次征讨长州藩的战争，他率队与幕府军作战。"戊辰战争"（见明治维新）中，率长州藩兵参加戡平北方幕府余党的叛乱。1869～1870年受明治政府派遣赴欧洲考察军事制度，回国后历任兵部少辅、兵部大辅、陆军大辅、陆军卿等职，成为长州派军阀首领。在此期间，主持制定《征兵令》，设立参谋本部，并奏请颁布《军人训诫》(1878)、《军人敕谕》(1882)，确立新兵制。1877年西南战争时，指挥政府军平定士族叛乱。1882年任参事院议长，次年兼任内务卿。1885年12月出任日本第一届内阁内务大臣，任内改革警察制度，创日本地方自治制。1886年兼任农商务大臣。1889年12月至1891年5月任内阁总理大臣兼内务大臣。1890年10月颁布推行军国主义教育的《教育敕语》，11月主持召开日本首次帝国议会。他致力于健全天皇制，主张对中国和朝鲜进行侵略扩张。1893年任枢密院议长。1894年6月作为元老列席首相官邸会议，参与发动甲午战争。战争爆发后任第一军司令官，不久调任大本营监军。1895年任陆军大臣。1898年获元帅称号，同年11月第二次组阁。1900年派兵参加镇压中国义和团运动的帝国主义联军。同年公布《治安警察法》，对内实行恐怖统治；并开始实施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努力确立军部和官僚的领导体制。1900年9月，内阁总辞职。日俄战争中任参谋总长。1905年任枢密院议长。1907年晋封公爵。1909年伊藤博文死后，他成为日本最有权势的元老，对内阁的交替和重大内政外交问题都有重要影响。1921年因选定皇太子妃问题而失势。翌年2月1日病逝。（汤重南）

Shanguo

掸国 （Kingdom of Shan） 缅甸境内的古国。亦称"擅国"，汉语古音"掸"为"擅"。故地在今缅甸东北掸邦一带。据中国史书《后汉书·西南夷传》等记载，永元九年（公元97）、永宁元年(120)和永建六年(131)掸国王雍由调先后三次遣使至中国通好，"奉其国之珍宝"，"献乐及幻人（指杂技演员和魔术师）能变化、吐火、自缚自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次"。中国回赠了"金印紫绶、金银采缯"，还授予雍由调"汉大都尉"的官衔。这是中缅两国最早建立邦交和文化交流的开始。掸国使团中的演员在汉都洛阳演出的"都卢寻"（爬高竿）、"临高履索"（踩在悬空绳索上演技）和"鱼龙之戏"（能变化成比目鱼作雾障目）等节目，受到中国文人学士的赞赏。其杂技魔术的传入，在中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记载中说这些演员自称是海西人。"海西即大秦，掸国西南通大秦"。中外学者对这个大秦有二说：一说指南印度，即《法显传》中的"哒亲"；另一说指罗马帝国。这二说都说明当时的缅甸位于中国西南通往印度乃至罗马的途经要地，在沟通东西方交通和经济文化交流中，起过重要的媒介作用。（陈 炎）

Shangpulan

尚普兰，S. de （Samuel de Champlain，约1567～1635） 法国探险家、法国北美殖民地魁北克和新法兰西的创建人。出生于法国一海军军官家庭，年轻时在法国军队服役。1599～1601年为西班牙国王服务，后前往西印度群岛探险。1603年第一次航行至加拿大考察，从塔杜萨克沿圣劳伦斯河而上，直至蒙特利尔。1604年，到达亚加地亚（今新斯科舍），为法国建立第一个北美殖民地并对周围领域进行勘查、制图。1608年，再度前往圣劳伦斯河流域，建魁北克城，继而建立新法兰西殖民地。1612～1627年，他在新法兰西任副总督期间，为与英国争夺毛皮贸易，他与印第安人的休伦部落、阿尔衮琴部落结成联盟反对英国和易洛魁部落。他组织向殖民地移民，促进殖民地的商业交换，推动地理勘查，并在印第安人中间传播天主教。1613年他多次航行至渥太华河上游各地。1615年航行至尼比辛湖和乔治亚湾。他还深入纽约北部易洛魁部落，在袭击易洛魁人村庄时受伤，于1616年返回魁北克。1629～1632年，魁北克一度为英国人占领，1629年尚普兰被俘，解往英格兰。1633年魁北克重归法国后，尚普兰再任新法兰西殖民地总督，直至1635年12月25日在魁北克逝世。

尚普兰留下大量的笔记，并出版若干专著，描述其航行历程和殖民活动。后人将其著作汇集为《尚普兰全集》(1922～1936)。（徐绪典 宋家珩）

Shaotandang

烧炭党 (Carbonari) 意大利资产阶级的秘密革命团体，19世纪初在那不勒斯王国成立。因成员最初逃避在烧炭山区而得名，一说沿用中欧烧炭者秘密组织之名。也可能是共济会的一个支派。旨在驱除法国(后是奥地利)侵略者，消灭封建专制制度，以谋求国家的统一和独立。19世纪30年代为G.马志尼领导的青年意大利党取代。初在边远地区和山区活动，1812～1813年拿破仑一世衰败时期得到发展。1815年其活动几乎遍布整个意大利半岛。成员大多数为资产阶级、先进知识分子、自由派贵族和士兵等。其组织采取秘密的教阶形式，使用假名和暗语，入会需履行繁琐的仪式。19世纪上半叶，烧炭党人多次发动起义，主要有1817年6月在马切拉塔由卡尔莱蒂领导人民暴动；1820年7月，莫雷利和西尔瓦蒂领导的那不勒斯起义，曾迫使国王斐迪南一世同意制订自由宪法，旋在奥地利的干涉下失败；1828年6月

被捕的烧炭党人

的奇伦托起义；1831年2月以波洛尼亚和摩地纳为中心举行的大规模起义。均因未得到广大群众支持而失败。此外，在法国和西班牙也曾有烧炭党组织。

(陈祥超)

Shehuidang Guoji

社会党国际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各国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和工党的国际联合组织，前身是1923年在汉堡成立的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停止活动。1944年英国工党发起恢复该组织。1947年欧洲各国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在比利时安特卫普召开会议，成立国际社会党会议委员会。经4年筹备，于1951年6月30日至7月3日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召开国际社会党第1次代表大会，宣告成立社会党国际。大会通过纲领性宣言：《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与任务》(又称《法兰克福宣言》)。自称其历史始于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之时，是第二国际和社会主义工人国际的继承者。其最高权力机构是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上宣布原则纲领，决定章程，选举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决定接纳新成员和改变旧成员的身份。大会闭幕期间，由执行局和秘书处等机构负责日常工作。总部设在伦敦。主席W.勃兰特，总书记P.韦内宁(1986)，另有副主席25人。

社会党的基本纲领概括称之为"民主社会主义"，宣称既反对共产主义，也反对资本主义，要成为代替资本主义和一党制国家共产主义的第三种力量。主张民主、自由、人权和"民有、民治、民享"，通过扩大资产阶级民主把权力交给全体人民，创造一个"使自由人能以平等地位在社会中共同工作"的社会。主张采取普遍的福利措施，实行私人企业自由竞争和主要工业国有化相结合的混合体制，依靠国家的计划和措施来调节经济，缓和社会矛盾。主张实行多党制和分权主义，反对权力集中和阶级专政。过去一直拒绝同共产党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作。从1972年第12次代表大会开始，允许成员党自由决定同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其他政党发展双边关系。在国际问题上主张维护世界和平，认为这是"当前时代的最高任务"，人类存在的共同先决条件是"和平和裁军"。赞成南北对话，支持拉丁美洲、南部非洲和中东的民族解放运动。

社会党国际是一个交换情报和经验、表明共同立场的组织机构，宗旨是加强各国社会党的相互联系，通过协商方式求得政治态度的一致。对参加成员没有组织约束力，不硬性规定各成员执行它的决议。社会党国际章程规定，其成员分正式成员党、咨询党、兄弟组织和联系组织4种，咨询党和联系组织有权出席社会党国际代表大会和参加社会党国际其他机构的活动，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截止1983年，共有49个正式成员党派、17个咨询党、3个兄弟组织、8个联系组织，拥有1 600万党员，1亿选民。执政或联合执政的党有25个，组织成员以欧洲的党占多数，拉丁美洲次之。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丹麦、瑞典等国家的社会党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英国工党，长期担任社会党国际领导职务，其政治思想观点对制定社会党国际的纲领和政策有相当影响。

从1951～1983年召开过16次社会党国际代表大会。机关刊物为《社会党事务》(双月刊)。1971年社会党国际设立研究中心，探讨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和政策。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社会党国际先后建立了亚太社会党组织、非洲社会党国际以及社会党拉美和加勒比海委员会等地区性组织。

(张月明)

Shehuidang Guoji Gongren Lianhehui

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 (International Working Union of Socialist Parties) 见第二半国际。

Shehuidang Guojiju

社会党国际局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Bureau) 见第二国际。

Shehuidangrenfa

社会党人法 (Sozialistengesetz) 德意志帝国 O. von 俾斯麦政府实施的旨在镇压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反动法律。全名为《反对社会民主党进行普遍危害活动法》，在中国通称《反社会党人法》、《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反社会主义者特别法》等。1878 年 10 月 19 日由帝国国会通过，21 日生效，有效期最初为 3 年，后 4 次延长，1890 年 9 月 30 日最后期满失效。

19 世纪后半叶，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日益扩大，社会主义运动在德国蓬勃发展。俾斯麦政府对此深感不安。1878 年 5 月和 6 月，德皇威廉一世两次遇刺，俾斯麦政府借机嫁祸于德国社会民主党，向国会提出反社会党人法案，但被否决，国会重新选举后，始在 10 月 19 日得以通过。该法共 30 条，规定：一切旨在推翻"现存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而从事社会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活动的组织均予禁止，其集会、活动、游行予以解散，印刷品予以查禁；禁止为社会民主党印刷宣传品和提供集会场所；在"公共安全受到威胁"的城市或地区宣布实行"小戒严"；"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者"要被驱逐出居留地，参与受禁活动的人将被处以罚款或被判刑等。

《社会党人法》将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社会主义的工会组织置于非法地位。该法实施期间，约 1 300 多种出版物被查禁，约有 1 500 人被判处总数达 1 000 多年的监禁，约 1 000 多名社会民主党成员被驱逐出其居留地，还有些人则被迫流亡国外。有些地区常年处于"小戒严"状态，社会民主党不得不转入地下，工人运动一时处于低潮。在 K. 马克思和 F. 恩格斯的帮助下，德国社会民主党制定了将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相结合的策略，经过英勇斗争，逐渐恢复和壮大了自己的组织。

(戚 西)

Shehui Gemingdang

社会革命党 (Эсеры, Партия социалист-революционеров) 俄国小资产阶级政党，1902 年由若干分散的旧民粹派小组和团体初步联合而成，1905 年 12 月，召开社会革命党第 1 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党纲和党章，正式宣告成立。首领是 B. M. 切尔诺夫、A. Ф. 克伦斯基等。该党自命为社会主义政党，反对专制制度，主张在联邦制基础上建立民主共和国，在保存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实现土地社会化，即把土地变为全民的财产并交给农民平均使用，在策略上，继承民粹派的个人恐怖手段。

在 П. A. 斯托雷平反动统治年代，社会革命党人上层开始转向立宪民主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鼓吹社会沙文主义。1917 年二月革命期间，同孟什维克一起，对资产阶级采取妥协、投降政策，篡夺工兵代表苏维埃领导权，组成以克伦斯基为首脑、切尔诺夫为农业部长的临时政府，反对和镇压社会主义革命。随着革命的发展，社会革命党内部发生分化。1917 年夏，分裂出社会革命党左派。十月革命期间，右派社会革命党人公开反对苏维埃政权，被革命所清除。1917 年 12 月，左派社会革命党人形成独立的政党，承认苏维埃政权，实际上代表富农利益，当农村社会主义革命深入时，便策划富农叛乱；在苏俄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年代，参加反革命叛乱，谋害彼得格勒肃反委员会主席 M. C. 乌里茨基和 B. И. 列宁，同外国帝国主义联合，武装反对苏维埃政权，国内战争结束后被取缔。机关刊物有《俄国革命报》、《俄国革命通报》、《人民事业报》。

(孙成木)

shehui shawenzhuyi

社会沙文主义 (social-chauvinism)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领袖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奉行的狭隘民族主义路线。1914 年爆发的世界大战，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争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非正义战争。第二国际各社会党大多数领袖纷纷站在本国资产阶级政府一边，高喊"保卫祖国"口号，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的对外战争。8 月 4 日，德国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在国会中投票赞成政府军事预算。法国社会党也于 8 月 4 日在议会投票赞成政府军事预算。党的领导人 J. 盖德和 M. 桑巴还参加了资产阶级的国防政府。英国工党、英国社会党以及意大利、荷兰、瑞典、丹麦、美国的社会党领导人都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的战争政策。以 B. И. 列宁为首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坚决站在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一边，揭露战争的帝国主义实质，提出"使本国政府在战争中失败"、"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口号。列宁彻底揭露了第二国际领袖们的背叛行径，指出他们是口头上的社会主义者，实际上的沙文主义者，"社会沙文主义就是熟透了的机会主义。"(《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650 页)

(黄达强)

Shehuizhuyi Guojia Gongchandang Gongrendang Daibiao Huiyi Xuanyan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 (*Declaration on Congress of Communist and Workers' Parties of Socialist Countries*) 1957 年 11 月 14～16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通过的文件，简称《1957 年莫斯科宣言》。参加会议的有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民主德国、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苏联、越南、蒙古、朝鲜和中国等 12 个国家执政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参见彩图插页第 91 页)。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对宣言中的一些内容持有不同观点，未派代表团参加会议。

《宣言》分析了国际局势，阐述争取和平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任务，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的关系问题。宣言指出我们时代的主要内容是由俄国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开始的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谴责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确认争取和平的斗争是各国共产党的首要任务。

《宣言》要求加强各社会主义国家、各国共产党之间的团结和合作，加强国际工人运动、民族解放运动和民主运动的团结，重申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各国和各国共产党之间相互关系的基础，承认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应建立在完全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以及互利和互助的基础上。

《宣言》概述各个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的一些主要规律，认为尽管各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特点和传统有很大不同，必须予以充分重视，但是这些规律仍然在普遍地起着作用。这些共同规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为核心的工人阶级，领导劳动群众进行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无产阶级革命，建立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工人群众同农民基本群众和其他劳动阶层的联盟；消灭基本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建立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以便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进行思想文化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造成忠于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的知识分子队伍；消灭民族压迫，建立各民族间的平等和兄弟友谊；保卫社会主义果实，不让它受到国内外敌人的侵犯；实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同各国工人阶级团结一致。

《宣言》提出各国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将是多样化的。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力图通过和平的方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在剥削阶级对人民使用暴力的条件下，就必须考虑另外一种可能，即非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每一个国家里，哪一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式具有现实可能性，决定于具体的历史条件。

1957 年莫斯科会议是在苏联共产党第 20 次代表大会批判 И. B. 斯大林和对他的个人崇拜之后召开的。苏共“二十大”后，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掀起反共浪潮，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发生波兰波兹南事件与匈牙利事件，在各国共产党人的队伍中出现某些思想混乱，各国共产党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与此同时，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力图对十月革命胜利 40 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中出现的种种历史现象作出正确解释，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给予科学总结，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加强争取和平和社会主义的斗争，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各国的建设事业。在这种情况下，经过磋商，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在参加苏联十月革命胜利40周年庆祝大典之后，举行这次会议。

《1957 年莫斯科宣言》的发表，对于鼓舞各国共产党人的胜利信心，改善各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关系，加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事业，在一定程度上起了有益的作用。 （朱庭光）

shehuizhuyi shehui

社会主义社会 （socialist society） 社会主义社会广义上与共产主义社会是同义语，指继原始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社会形态。在 19 世纪 K. 马克思、F. 恩格斯的著作中曾多次使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共产主义社会”等，都是这种涵义；狭义上专指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20 世纪初以来在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和文献中通常是在这种涵义上使用社会主义社会一词。

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性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和弊病，注定资本主义必然要发展到更高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人类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矛盾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体现。社会主义社会是既继承资本主义精华，又克服资本主义弊病而建立起来的与资本主义对立的、高于资本主义的新型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社会化大生产、各种科学的管理经验、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某些形式、资产阶级文化中的合理因素等等，都可继承并加以改造利用。资产阶级私有财产制度、剩余价值的剥削、社会两极分化、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腐朽没落的资产阶级文化、尔虞我诈的人际关系、对外侵略扩张等弊病则要逐步坚决清除。

社会主义社会，根据一般规律和历史经验，只有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群众改变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权之后，经过一个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进一步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使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占居主导地位，消灭剥削阶级，才能建立起来。

资本主义不会自动崩溃，因为资产阶级不甘于失去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权力。资产阶级是比历史上的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更高明的统治阶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激烈竞争迫使一部分资产阶级只有千方百计加强经营管理、改进技术才能存在和发展，同时在工人运动和人民运动日益高涨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也力求变换统治权术，除了军事镇压之外，还以经济收买、政治欺骗、社会改良、思想腐蚀、组织渗透、让步妥协、对外战争等各种手段，来缓和国内阶级矛盾，抵消人民革命运动，转移人民革命目标。越是资本主义历史悠久的国家，资产阶级也越是富于统治经验。因此，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无产阶级要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更加困难。

资本主义不大发达或不发达的国家，由于社会矛盾众多和激化，统治阶级力量比较薄弱，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力量比较强大的条件下，可能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1917 年，作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俄国，首先爆发无产阶级政党——布尔什维克党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统治，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经过大约 20 年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到 1936 年苏联基本上消灭了剥削制

度和剥削阶级，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已占绝对优势，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已占人口绝大多数，这一年苏联修改宪法，宣布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东亚和拉丁美洲的十几个国家，在先后取得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之后，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不大发达或不发达的国家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封建主义残余较多，经济文化都较落后，加上外国帝国主义的包围，在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困难较大，不免会出现曲折和反复。几十年来，社会主义社会在约占世界人口1/3、占世界土地1/4以上的国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产值已占世界2/5、国民收入已占世界1/3的事实，显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从社会主义发展一般规律和许多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① 社会主义社会要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特征。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只有最终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的生产力，才能全面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更快地普遍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以充分地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不发达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要使生产力达到并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这是更加艰巨、更加迫切的长期的历史任务。

②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以逐步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对资本主义私有制采取剥夺、排挤或赎买、改造而加以利用的办法使之逐步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对个体劳动者的小私有制通过合作制等途径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可采取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即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劳动人民股份制、联合所有制等形式。许多现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表明，不发达国家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不能急于消灭私有制，可在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存在，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以利于加快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的需要。

③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劳动人民创造的价值全部归劳动人民自己所有，除了社会作必要的扣除之外，按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劳动者应该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既然各个劳动者的能力和贡献有所不同，因此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应有差别，并且应该允许拉大差距，以鼓励并保证一部分思想好、能力强、贡献大的劳动者，增加收入，先富裕起来，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达到全社会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社会要逐步发展各种社会公共设施，提高劳动人民的公共福利。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实行按需分配，只有在生产极大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才可能实行按需分配。在未来向高级阶段过渡时会有一个实行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相结合的、逐步过渡到全面按需分配的过程。

④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计划经济。根据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新的实践经验，计划经济除指令性计划之外，还可以有指导性计划、协调性计划，还要有市场调节；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生产资料也要允许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才有利于促进并改进生产；不发达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后，应该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挥商品经济的优点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克服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弊病。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将是商品经济的最高形态和最后形态，只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大发展才能迅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全面大发展，从而为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有计划的产品经济创造条件。

⑤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只能采取共和国形式，最高权力属于由全体人民选出的代表组成的代议机关，国家机关领导人由选举产生，有一定任期，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各级干部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不能享有特权，不称职的可以随时撤换。公民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监督权、罢免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权利，社会主义民主一般由间接民主逐步发展为直接民主。社会主义民主要有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使之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灭了剥削阶级，但还有旧的阶级残余和新的阶级分化，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还需要对少数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只有在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国内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条件已经成熟，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才会消亡。

⑥ 社会主义社会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社会高度的物质文明必须要与高度的精神文明互为条件，互相促进，才能使全体人民得到全面发展，健康幸福地生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方面。文化建设指的是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思想建设指的是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想、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科学理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等教育人民群众，养成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养新型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者。

⑦ 社会主义社会要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党要把马克思主义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各条战线的社会主义建设指明方向；党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教育广大的党员和群众；党通过全体党

员起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广大群众，党通过各种群众组织指引广大群众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党政职能要分开，党内要有充分的民主，党密切联系群众，党的领导受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党要端正党风，要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才能随时修正错误，保证正确的领导。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除工人阶级政党之外还有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政党，工人政党与其他政党长期合作、互相监督。社会主义社会是在工人阶级政党领导之下有高度组织又有高度自由的社会。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高度发展，将来工人政党和工人国家政权一样都要逐步消亡，共产主义社会将是“自由人的联合体”。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在长期的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并显示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在各国大体相似，但是在各国的不同发展时期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形成各具民族特色的多种多样的社会主义模式。

社会主义社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半资本主义社会或前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出，不免存在许多弊病。其中有的是旧社会的残迹还未彻底清除，有的是旧社会的思想影响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表现，有的是因为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误解造成的，有的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不健全产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弊病要通过改革体制、提高生产、发扬民主、发展科学、加强教育、健全法制逐步予以克服。

社会主义社会的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各种矛盾，主要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生产和需求的矛盾，各民族各地区、各部分劳动人民之间的内部矛盾，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利益的矛盾，群众和领导的矛盾，社会主义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影响的矛盾等等。凡此一般都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只要善于正确处理，就会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如果不善于正确处理，加上外来敌对势力的影响，也可能使矛盾激化，造成社会动乱，给人民带来灾难。

社会主义社会和其他各种社会形态一样，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矛盾的运动和发展，要不断对体制进行改革。恩格斯早在1890年就写道：“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变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不发达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之后，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封建主义传统影响较深，更要经常总结经验，探索改革。B.И. 列宁在晚年的著述中多次提到社会主义改革问题。他在最后写的《给代表大会的信》中还十分关心改革政治制度问题。后来И.B. 斯大林思想比较僵化，不重视改革，把30、40年代在苏联形成的过度集权的社会主义模式固定化，甚至推广到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使得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脱离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当代各社会主义国家都面临改革问题，以摆脱历史上僵化的过度集权的模式的影响，探索创建有本国特点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模式，使社会主义制度日臻完善。在改革中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既反对思想僵化，反对维护或倒退到旧的模式，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走资本主义道路，抵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的战略。

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过程中要经历从初级到高级、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发达到发达的各个不同阶段。只有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以及人民的思想觉悟都达到全面发展的极高程度，才能过渡到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的共产主义社会。只有社会主义在世界上相当多数国家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一些国家才可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高 放）

sheguan zhengzhi

摄关政治 (government of the Sessho and the Kampaku) 日本平安时代(794～1192)中期的政治体制。具体指藤原氏以外戚地位实行寡头贵族统治的政治体制。“摄关”是摄政和关白的合称。天皇幼时，由太政大臣代行政事称摄政。天皇年长亲政后，摄政改称关白，辅助天皇总揽政事。原规定摄政由皇族成员担任，但自藤原良房866年正式称摄政后，始为外戚所专。自866年至1086年大约200余年，史称摄关时代。在此期间，虽然藤原把持朝政，权势不断增长，但摄政、关白之职却时断时设，反映了朝廷贵族内部的斗争。

858年8月藤原良房拥立年仅9岁的清和天皇，自己以太政大臣和外戚的双重身份，代行天皇摄理政务，866年任摄政。至887年，其子藤原基经改任关白，为摄关政治之始。891年正月藤原基经死后，宇多、醍醐两朝近40年间未设摄政、关白，天皇亲自视政。及至930年6月，朱雀天皇继位，藤原基经之子忠平担任摄政，941年10月又改任关白，摄关政治再度恢复。949年忠平死后，摄关政治又中断18年。967年10月至1086年的一百余年间，是摄关政治的发展期。尤其是在藤原道长、藤原赖通父子时达到最盛，道长的四个女儿中，三个为后宫宠姬，一个为东宫妃。这期间的天皇大多是在藤原氏家出生、成长的，幼年即位，诸事听任外戚决断，因而“摄政即天子”，“关白之府第无异朝廷”。摄政、关白家管理庄园的事务所，成为执行国政的中心，朝廷仅为临时举行仪典的场所。1086年院政出现后，摄关政治随之衰落，摄政、关白之职在镰仓时代(见幕府政治)以后虽仍残存，但已失去其原有的作用。

（王金林）

Shensheng Luoma Diguo

神圣罗马帝国 (Holy Roman Empire) 中世纪欧洲封建帝国。公元962年，德意志国王、萨克森王朝的奥托一世在罗马由教皇约翰十二世加冕称帝(962～973在位)，成为罗马的监护人和罗马天主教世界的最高统治者(参见彩图插页第44页)。从1157年起，帝国被称为神圣罗马帝国，帝国极盛时期的疆域包括近代的德意志、奥地利、意大利北部和中部、捷克斯洛伐克、法

国东部、荷兰和瑞士。1806年为拿破仑一世所灭亡。

帝国统治者以罗马帝国和查理大帝的继承者自命，对外大肆扩张，对内则以农奴制和依附农制的形式剥削农民。11～12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同罗马教皇为争夺主教叙任权发生激烈斗争，这不仅是争夺教会控制权的斗争，也是中央王权同地方封建分离主义势力的斗争。尽管如此，在整个中世纪，帝国和教会在维护封建制度方面，是始终紧密合作的。帝国统治者为称霸世界，多次入侵意大利，旷日持久的战争消耗了帝国的实力。霍亨施陶芬王朝统治时期，中央权力衰落，国内各地缺乏经济联系，帝国成为承认皇帝最高权力的各封建公国和自由市的不巩固的联盟。1254～1273年是德意志历史上的空位时期。这个时期，各诸侯、骑士和城市间的纷争和内讧连绵不断。13世纪末，帝国出现许多独立的封建领主，皇帝对其直辖领地外的封建诸侯没有管辖权。1356年，查理四世颁布金玺诏书，确认皇帝须由七大选帝侯推选。从15世纪初起至帝国最终瓦解，皇位均由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占据。13世纪下半叶后，由于勃艮第和意大利脱离帝国，其领土主要限于德语地区。1474年起，帝国被称为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已成为徒具虚名的政治组合。

15世纪末16世纪初，皇帝马克西米利安一世试图重振帝国，但遭到失败。由于罗马天主教和德国封建统治者对农民和市民的剥削和压迫日甚，16世纪初爆发宗教改革运动和德意志农民战争，农民战争是宗教改革运动的顶点。宗教改革后，帝国实际上分裂为信奉新教的北部、主要信奉天主教的西南部及纯粹信奉天主教的东南部。地方诸侯和皇室中央政权的斗争在三十年战争中达到顶点。战争使帝国遭受严重破坏，阻碍了帝国经济的发展，国家在政治上分崩离析，皇帝徒具虚名，各邦诸侯拥有完全自主权。战后，荷兰和瑞士脱离帝国，勃兰登堡-普鲁士在德意志诸侯中的地位提高，形成奥地利和普鲁士在帝国中争霸的局面。1804年拿破仑一世自立为法兰西皇帝，要求取得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欧洲各国君主中占有的优先地位，并在战胜第3次反法联军后，于1806年7月建立依附于他的由宣布脱离帝国的16个德意志邦组成的莱茵联邦，迫使弗兰茨二世在同年8月6日放弃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号，神圣罗马帝国彻底瓦解。

参考书目

James Bryce, *The Holy Roman Empire*,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06.

（陆世澄）

Shensheng Tongmeng

神圣同盟 (Holy Alliance) 拿破仑帝国瓦解后，欧洲大多数国家参加的一个松散的政治组织。1815年维也纳会议结束后不久，由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发起，得到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一世和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三世的赞同，于同年9月26日在巴黎签署《神圣同盟宣言》，标榜根据基督教教义处理相互关系，宣布：三国属于上帝统治下的“同一家庭的三个分支”，三国君主以“手足之情”“互相救援”。引导臣民和士兵“保卫宗教、和平与正义”，要求人民遵守教义，克尽职责。并邀请承认盟约原则的国家参加同盟。同年11月19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八加入。最后除英国摄政王、奥斯曼帝国苏丹及教皇外，欧洲各国君主也纷纷加盟。19世纪20年代，神圣同盟先后镇压了意大利革命和西班牙革命，还曾企图干涉拉丁美洲的独立运动。后因欧洲革命蓬勃发展，列强间矛盾加剧，1822年后名存实亡。在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和1848年欧洲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冲击下，同盟瓦解。

（张之芮）

Shengwen wenhua

绳纹文化 (Jōmon culture) 见日本历史。

Shengbeipai

圣杯派 (Calixtines) 见胡斯战争。

Shengde taizi

圣德太子 (Shōtoku Taishi, 573～621) 见推古朝改革。

Shengduomei he Pulinxibi lishi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历史 (history of São Tomé e Princip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位于非洲西海岸几内亚湾内，由圣多美岛、普林西比岛和附近的14个小岛组成，距加蓬海岸200多公里。面积996平方公里。人口约10万(1983)，90%为班图人，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首都圣多美城。

1470年，葡萄牙海军在P.埃斯科巴率领下入侵圣多美岛，以耶稣12门徒之一多美之名命名该岛为圣多美。1471年，葡萄牙又占领该岛东北的另一岛屿，称之为普林西比，意为太子岛。1522年，两岛沦为葡萄牙殖民地。葡萄牙当局把国内的政治犯和其他罪犯流放到这里。在奴隶贸易时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成为来往于欧洲—非洲—美洲之间船只的中途停靠站和贩卖黑奴的转运站。与此同时，葡萄牙殖民者还从安哥拉、莫桑比克和佛得角群岛等地掠来大批奴隶、强迫他们在岛上的甘蔗种植园从事繁重的劳动。在殖民者的残酷虐待下，奴隶大量死亡，两岛曾有“死亡之岛”之称。16世纪末，两岛奴隶联合起义，一度推翻了白人奴隶主的统治。此后，岛上奴隶暴动频繁，迫使部分种植园主转移到巴西，岛上的甘蔗种植园逐渐衰落。

1599和1641年，荷兰人趁葡萄牙势力衰落之际，两度袭击圣多美城，并占领了这两个岛。1648年，葡萄牙人又从荷兰人手中夺回此二岛，继续从事奴隶贩卖和转运。1878年再度为葡萄牙统治，葡萄牙殖民当局从安哥拉掠来黑人在岛上从事奴隶劳动。19世纪末，奴隶贸

易被禁止后，葡萄牙殖民当局将黑奴转为契约劳工，让他们在白人种植园里从事可可、咖啡、棕榈油、椰子和香蕉等生产。可可成为这里最重要的出口产品。

1951年，葡萄牙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改为海外省。设总督直接控制。1960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委员会成立并领导反抗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斗争。1972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委员会改名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1974年11月，葡萄牙殖民当局同"解放运动"就独立问题达成协议。1975年7月12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宣布独立，成立民主共和国。"解放运动"领导人M. P. da科斯塔就任总统。独立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为发展民族经济采取了一些措施，将殖民主义者的种植园收归国有，在继续进行经济作物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玉米、水果和渔业生产，经济状况逐年好转。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支持民族解放运动。1975年7月12日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80年1月25日通过第2部宪法。1985年9月科斯塔连任总统。

（吴秉真）

Shenghelena

圣赫勒拿 (Saint Helena) 位于大西洋南部的一座火山岛，距非洲西海岸1 840公里。面积为122平方公里，人口为5 499人(1982)，居民多信奉基督教。通用语言为英语。首府詹姆斯敦。

葡萄牙航海家于1502年5月21日到达这座岛屿。因这天正是君士坦丁大帝之母圣赫勒拿诞辰日，故以命名。1633年荷兰人占领该岛，作为从东方回航欧洲的船舶补给站。1652年荷兰占领好望角后逐渐放弃该岛。165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兵占领此岛。1673年荷兰短期占领后又被英国夺回。同年英国颁发特许状，宣布东印度公司为该岛真正的统治者和所有者，此后陆续向岛上运进马来奴隶，开拓种植园。18世纪圣赫勒拿岛成为英国的一个繁荣的港口。1815年英国政府将拿破仑一世囚禁此岛，派重兵守卫。1821年拿破仑一世去世后，该岛重归东印度公司管理。1834年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1840年以后原籍西非的获释奴隶大批移入本岛。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圣赫勒拿岛成为英国的海军基地。1960年后，该岛逐渐发展成为重要的电信交通中心。现在由英国派总督管理，政治上存在两派势力。一派是1973年成立的进步党，它主张继续同英国保持密切关系。另一派是1975年成立的劳动党，该党主张发展本地经济。1976和1980年进步党在两次议会选举中获得绝对优势。

距离圣赫勒拿岛1 120公里和2 400公里的阿森松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从20世纪初起，行政上归属圣赫勒拿岛管辖。

（郑家馨）

Shengkelisituofu he Niweisi lishi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历史 (history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位于东加勒比海背风群岛北部，由圣基茨、尼维斯、桑布雷罗等岛组成。面积269平方公里。人口44 600人(1984)，主要是黑人，另有白人和混血种人。通用英语。信奉基督教。首都巴斯特尔。

1493年C. 哥伦布到达圣基茨岛。1623年圣基茨沦为英国殖民地。1783年《凡尔赛条约》将该岛划归英国。尼维斯1629年沦为英国殖民地。1958年1月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作为一个政治单位加入西印度联邦。1967年实行内部自治，成为英国联系邦。1976年安圭拉脱离3岛联合，重新成为英国直属殖民地。1980年2月大选，人民行动运动和尼维斯革新党组成联合政府。1983年9月19日宣布独立，正式定名为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同时宣布加入英联邦。1984年6月举行独立后首次大选，人民行动运动和尼维斯革新党再次组成联合政府，K. A. 西蒙兹任总理。制糖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和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外关系方面，支持加勒比地区一体化运动，主张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陆国俊）

Shengleimo Huiyi

圣雷莫会议 (Conference of San Remo) 1920年4月19～26日在意大利圣雷莫举行的国际会议。主要议题为对土耳其和约问题，即如何处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败国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前领地的问题。参加者有英国首相D. 劳合·乔治、法国总理A. 米勒兰、意大利总理F. S. 尼蒂及日本、希腊和比利时的代表。美国派观察员参加了部分会议。

会议批准了对土耳其和约的最后条文。会议表面上承认"肥沃新月"地带的阿拉伯国家应该获得独立，但又把叙利亚(包括黎巴嫩)划归法国委任统治，把伊拉克和巴勒斯坦划归英国委任统治。英国同时承担实现"贝尔福宣言"的义务。会议决定把伊兹密尔割让给希腊，在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建立国际共管区。会议还讨论了巴统和亚美尼亚问题。

（郭应德）

Shengluxiya lishi

圣卢西亚历史 (history of Saint Lucia) 圣卢西亚位于东加勒比海小安的列斯群岛的向风群岛中部。面积616平方公里，人口12.5万(1984)，其中黑人约占90%，居民多信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卡斯特里。

原始居民是印第安加勒比人。1502年C. 哥伦布第四次航行美洲时登上该岛，因适逢圣卢西亚节，故称该岛为圣卢西亚。1605年，第一批英国殖民者企图侵占这个岛，遭到加勒比人的还击而被消灭。1639年，数百名英国人占领该岛，但一年后再次被加勒比人消灭。1651年，法国殖民者占领该岛后当地居民又奋起反抗，1654年法国总督德拉维埃被打死。此后一个多世纪，英、法两国对该岛进行了反复的争夺，它曾七次沦为英国殖民地，七次受法国的殖民统治。1803年，英国最终占领圣卢西亚，1814年根据《巴黎和约》正式确定为英国殖民地。

17和18世纪，殖民者从非洲贩来大批黑人，充当奴隶，使甘蔗种植园经济获得发展。由于种植园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激起奴隶的强烈反抗，1838年殖民当局被迫宣布废除奴隶制。此后，圣卢西亚同英属西印度群岛的其他岛屿一样，经历了一次严重的经济衰退。19世纪下半叶，糖业开始恢复。由于该岛地处海上交通要道，卡斯特里是天然良港，从1880年以后的半个世纪中，这里是轮船的加煤站。20世纪以来，美国势力逐渐侵入。20和30年代，工人人数有所增长。1939年，圣卢西亚工人工会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在圣卢西亚建立了两个军事基地，1948年撤除。50年代后期，香蕉取代蔗糖成为该岛的主要出口物资。1958～1962年，圣卢西亚是西印度联邦的成员。1967年3月，圣卢西亚实行"内部自治"。1979年2月22日，经与英国政府多次谈判后，圣卢西亚终于获得独立。总理为统一工人党领导人J. G. M. 康普顿。1979年7月圣卢西亚工党执政。该党领导人A. 路易西就任总理。1982年5月举行第二次大选，统一工人党获胜，康普顿再次出任总理。

经济以香蕉种植业为主，其次是旅游业。香蕉占出口收入的80%左右。（毛相麟）

Shengmading

圣马丁，J. de (José de San Martin, 1778～1850) 阿根廷民族英雄，南美南部独立战争领导人。1778年2月25日生于西班牙殖民地拉普拉塔的亚佩尤。1785～1789年就读于马德里，1789年7月进入西班牙穆尔西亚步兵团为士官生。1791年随西班牙军队在非洲同摩尔人作战，1798和1801年分别与英军和葡军作战；1808年以后，在西班牙抗击拿破仑一世侵略的民族战争中，他屡建功勋，被晋升为少校。他在加的斯经常与留学西班牙的拉丁美洲进步人士交往，加入了当地的秘密革命团体"劳塔罗"。1810年拉普拉塔发生"五月革命"，开始了独立战争。1812年初，圣马丁返回祖国投身革命。1813年底，他被任命为北方军司令，击退了殖民军的反扑，保卫了独立成果。为了消灭秘鲁总督区的殖民军主力，保证拉普拉塔乃至南美洲整个地区的独立运动取得胜利，圣马丁主张穿越安第斯山，首先解放智利，然后联合智利爱国军从海路去解放秘鲁。为此，他辞去北方军司令职务，于1814年任库约省省长，以门多萨城为练兵基地（参见彩图插页第79页），用两年多的时间，精心训练一支约有5 000人的"安第斯军"。他采取解放黑奴、与印第安人结成同盟等措施以发动广大群众。在这支军队里，被解放的黑奴占很大比例。

1817年1月，圣马丁和B. 奥希金斯率安第斯军翻越安第斯山，向智利进军。1817年2月14日解放圣地亚哥。1818年2月12日智利宣告独立。同年4月5日，在迈普战役中击败西班牙殖民军，巩固了智利的独立。

1820年，圣马丁以智利为基地，组成了一支约4 500人的"解放秘鲁军"，包括一支拥有24艘舰船的智利海军，圣马丁任舰队总司令。8月，圣马丁率军从海上进军秘鲁，9月7日夜在皮斯科登陆，后又移师瓦乔，直指利马。1821年7月6日，西班牙总督率殖民军逃往东部山区，圣马丁解放利马。28日秘鲁宣告独立，圣马丁被推举为秘鲁"护国公"。1822年7月26～27日，圣马丁与S. 玻利瓦尔在瓜亚基尔会见，并进行两次秘密会谈，共商重大的军政问题，因意见分歧，会后返回秘鲁。9月22日他辞去秘鲁护国公之职，悄然引退。1824年4月20日到达法国隐居。1850年8月17日逝世，终年72岁。（王春良）

Shengmalinuo lishi

圣马力诺历史 (history of San Marino) 圣马力诺共和国位于欧洲亚平宁半岛东部，四周与意大利接壤。面积61平方公里。人口2.2万人(1983)，居民为意大利人，大多信仰天主教。国语为意大利语。首都圣马力诺城。

传说4世纪初，来自达尔马提亚的基督教徒、石匠圣马里努斯带领一些人来此，于301年2月3日建立了圣马力诺。其地位于蒂塔诺山坡上，后来在此建立了圣马力诺修道院，9～10世纪修道院得到意大利国王授予的拥有土地的特权。1244年，圣马力诺建立城邦行政机构。1263年颁布共和法规。13世纪中叶在蒂塔诺山修建了3座城堡（参见彩图插页第51页），领土由4平方公里增加到26平方公里。在中世纪意大利政治斗争中，圣马力诺常支持乌尔比诺公爵L. 美第奇，后受到罗马教皇领地吞并的威胁。15世纪领土增加到现今范围，并确定了共和国的政体。1559年制定宪法。罗马教皇于1631年承认其独立地位。19世纪意大利统一运动进行时，许多意大利爱国者来此避难，G. 加里波第曾于1849年率军来此，受到人民欢迎。1851年先后被奥地利帝国、教皇军等侵占。1862年与意大利王国订立了友好条约与通商协定。1906年开始采用议会选举制。设一院制议会，由议会选举执政官与国务会议阁员。执政官两人，任期半年，不得连任，为国务会议与议会首脑。阁员非专职人员。主要政党有共产党、社会党、天主教民主党。经济以旅游业与邮票业为主，通用意大利货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保持中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德国侵略。1944年对德宣战。战后一直由共产党、社会党联合执政。在国际上持中立国地位。1971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领事级外交关系。（郭 方）

Shengri'erman Tiaoyue

圣日耳曼条约 (Treaty of Saint-Germain) 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Shengrusite

圣茹斯特，L.-A.-L.de (Louis-Antoine-Léon de Saint-Just, 1767～1794)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导人之一。1767年生于军官家庭。曾在兰斯学习法律。1789年5月发表长诗《奥尔冈》，抨击宗教和世俗权力。革命爆发后在布勒兰古等地从事革命活动。1790年7月在巴黎参加国民自卫军全国结盟节。1790年秋冬撰写《法国革命与宪法之精神》，赞成君主立宪制。1792年9月作为埃纳省代表选入国民公会，属山岳派，曾任国民公会秘书。1792年8月10日起义后转而赞成共和主义，主张处死国王路易十六，一度任雅各宾俱乐部主席。1793年5月当选为五人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6月进入救国委员会。7月8日代表救国委员会提出控告吉伦特派的报告。10月作关于建立革命政府的报告，主张实行中央集权和恐怖政策。他是雅各宾专政的核心成员，分管治安军事工作。支持M.F.M.I.de罗伯斯比尔镇压丹东派和埃贝尔派。1793年10月至1794年6月，数度视察莱茵方面军和北路军，对弗勒吕斯战役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热月政变中试图为罗伯斯比尔辩护，被投入监狱，1794年7月28日被处死。有《圣茹斯特全集》、《圣茹斯特演说和报告集》传世。 (孙 娴)

Shengsitefannuo Tiaoyue

圣斯特凡诺条约 (Treaty of San Stefano) 1878年俄土战争结束后，俄国强迫土耳其在圣斯特凡诺签订的和约。1877年4月24日，俄土战争爆发。5月6日英国照会俄国，提出不得封锁苏伊士运河、占领埃及、夺取君士坦丁堡、改变海峡现状，不得向波斯湾推进的强烈要求。继之，英国又与奥匈谈判，企图共同干涉。奥匈因与俄国签订有《布达佩斯条约》，不愿开罪于俄国。同年6月开始，俄军渡过多瑙河，越过巴尔干山脉。1871年1月，俄军直逼君士坦丁堡城下。土耳其被迫于1月31日与俄国签订停战协定。英、奥对海峡出现的新局势极为不满。在英、奥抗议和武力威胁下，俄国只得把军队驻扎在离君士坦丁堡12公里的圣斯特凡诺。1878年3月3日，俄土签订《圣斯特凡诺条约》。条约规定：①俄国取得南高加索的卡尔斯、阿达罕、巴统、巴雅西特等地和比萨拉比亚的南部。②建立大保加利亚公国，其版图北起多瑙河，南至爱琴海；东起黑海、西至奥赫里德湖，并包括几乎全部的马其顿。它隶属于土耳其苏丹，由俄军占领2年。③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罗马尼亚独立。罗马尼亚获得北多布鲁查，但被迫将比萨拉比亚南部割让给俄国。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自治，由俄、奥监督实行。⑤俄国获得比萨拉比亚西南部以及阿达罕、卡尔斯、巴统、巴雅西特。⑥黑海海峡在战时和平时均须对来往于俄国港口的商船开放。⑦土耳其赔款14.1亿卢布，其中大部分以割让上述土地代替。俄国势力在巴尔干半岛的扩张，引起英、奥等国的强烈不满。同年，德、俄、英、奥、法、意、土在柏林举行会议，7月13日签订《柏林条约》以取代《圣斯特凡诺条约》。 (青 毅)

Shengwensente he Gelinnadingsi lish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历史 (history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位于东加勒比海小安的列斯群岛的向风群岛南部。由主岛圣文森特及格林纳丁斯群岛中的一些小岛组成。总面积389平方公里。人口11.3万(1983)，其中黑人约占65%，黑白混血种人占20%，余为印度人和葡萄牙人，居民多信基督教和天主教。通用英语。首都金斯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最早的居民是加勒比族印第安人。1498年，C.哥伦布第三次航行美洲时于1月22日即圣文森特节登上主岛，圣文森特由此得名。此后一个多世纪，加勒比人仍在这些岛上劳动生息。1627年，英国国王把圣文森特授予卡莱尔伯爵。此后，英、法殖民者多次争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1783年，根据《凡尔赛条约》沦为英国殖民地。但是，加勒比人并未屈服。1795年爆发了大规模起义，他们烧毁庄园，袭击兵营，处决殖民官吏，决心收复失地。1796年，起义被英国军队残酷镇压。大部分加勒比人(约5 000多名)被流放到中美洲洪都拉斯湾的罗阿坦岛。

为了发展甘蔗种植园，18世纪殖民当局从非洲贩来大批黑奴。1838年，奴隶制被废除。种植园经济受到空前的打击。从1846年起，殖民者又从葡属马德拉群岛和印度运来大批劳工。19世纪下半叶，糖业生产有所回升。20世纪初，香蕉种植开始发展；到50年代后期香蕉成为主要农产品和出口商品。

1958年1月，英国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纳入西印度联邦。1969年10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取得"内部自治"地位，成为英国的联系邦，英国女王任命总督代行管理权。圣文森特工党领导人R. M. 卡托自1974年执政后，曾多次提出独立要求。1978年9月同英国政府谈判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终于在1979年10月27日获得独立。同年12月大选，工党获胜，卡托继续担任总理。1984年7月，新民主党在大选中获胜，J. 米切尔就任总理。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主要种植香蕉、葛薯等。香蕉占出口的60%左右。该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葛粉生产国，产量占世界消费量的90%以上。 (毛相麟)

Shengximen

圣西门，C.-H.de (Claude-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 法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1760年10月17日生于巴黎一贵族家庭。早年受启蒙运动影响，曾参加北

美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1781 年在约克镇任炮兵上尉。1803 年发表《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主张应由科学家代替牧师的社会地位。圣西门拥护法国大革命，主动放弃伯爵爵位。为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学说，倾注了毕生精力。

1805年圣西门开始著书立说。他虽然常把人类历史的发展看作先验的人类理性的发展，但又认为社会变革是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现存制度只是从封建制度转向理想制度的一个过渡阶段，并初步意识到经济状况是政治制度的基础。圣西门承认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在发展的总过程中，每一次新旧社会制度更替，都是历史的进步。

圣西门认为法国革命不仅是贵族和市民等级之间的斗争，而且是贵族、市民等级和无产者之间的斗争。他指出这次革命只产生了新的奴役形式，即“新封建制度”。他预言，旧的社会制度必将为理想的实业制度所代替。

圣西门设想的未来的理想制度是一种“实业制度”。在实业制度下，由实业者和学者掌握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权力；社会的唯一目的应当是尽善尽美地运用科学、艺术和手工业的知识来满足人们的需要，特别是满足人数最多的最贫穷阶级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人人都要劳动，经济按计划发展，个人收入应同他的才能和贡献成正比。不承认任何特权。在理想社会中，政治学将成为生产的科学，政治将为经济所包容，对人的统治将变成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圣西门把从事产业活动的资产者看成是和工农一样的劳动者或“实业者”。并寄希望于统治阶级的理性和善心，幻想国王和资产者会帮助无产阶级建立实业制度。这就使得他的社会主义学说不能不流于空想。

1825 年 5 月 19 日圣西门逝世于巴黎。主要论著还有《寓言》(1819)、《新基督教》(1825)、《论实业制度》(1820～1821)、《实业家问答》(1823～1824)等。

参考书目

B.П.沃尔金著，曾定之译：《圣西门和圣西门主义》，商务印书馆，北京，1964。(В. П. Волгин, *Сен-Симон и сен-симониз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61.)

（吴易风）

Shengxiang Pohuai Yundong

圣像破坏运动 (iconoclasm) 8～9 世纪在拜占廷帝国发生的破坏基督教会供奉圣像、圣物的运动，其实质是反对正统教会统治势力和教会修道院占有土地的政治斗争。基督教内长期存在圣像崇拜，而反对圣像崇拜的社会力量也在拜占廷帝国境内发展。尤其在帝国亚洲领土内，因受反对偶像的伊斯兰教和异端教派(如保罗派)影响，人民中反对圣像崇拜者颇为普遍。7 世纪以后，拜占廷帝国内忧外患，城乡凋敝。而正统教会和修道院则兼并土地，聚敛钱财，成为社会各阶层怨恨的目标。

小亚细亚军事贵族出身的皇帝利奥三世 (717～741 在位) 在基本解除阿拉伯人侵袭的威胁后，着手推行内政改革。为赢得民心，控制教会，并没收部分教产以充裕国库、安置军士，乃于 726 年发布禁止崇拜圣像的诏令，凡抗拒者其财产充公，是为圣像破坏运动之始。利奥三世之子君士坦丁五世 (741～775 在位) 击败圣像崇拜派的武装叛变后，又在对阿拉伯帝国的战争中取得胜利，进而乘胜采取严厉措施对付圣像崇拜派。基督和圣徒的塑像、图形一律被清除，坚持圣像礼拜的教会和修道院的土地、房产、财物皆被没收。许多修道院变成军营，强迫男女修道士还俗婚配。没收的土地，或充公用，或分赐军事贵族，或作为军士份地。部分教产，亦任保罗派占有。因此，遭到城市贵族、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和罗马教皇的坚决反对。

8 世纪的圣像破坏运动，持续 61 年。787 年，皇太后伊林娜摄政时召开尼西亚会议，宣布恢复圣像崇拜。813 年皇帝利奥五世即位，反圣像派重新得势。815 年召开的宗教会议再次禁止崇拜圣像。此后直至 842 年，圣像破坏运动仍在皇帝支持下进行。但在人民起义的威胁下，帝国政权需要同教会内的圣像崇拜派妥协。843 年，皇帝迈克尔三世(842～867 在位) 的皇太后狄奥多拉摄政时，再次宣布恢复圣像供奉，大批圣像破坏者以异端罪被处死。圣像破坏运动从此结束。

圣像破坏运动是构成基督教东西方教会分裂的原因之一。罗马教廷始终供奉圣像，并用绝罚手段对付圣像破坏派。查理曼帝国皇帝查理大帝，虽未公开反对教廷，但未执行教廷关于严禁圣像破坏的谕令。

（胡玉堂）

Shishekeli

施舍克利 (Adib ash-Shishakli, 1909～1964) 叙利亚职业军人，叙利亚共和国总统(1953～1954)。生于哈马。他利用人民群众反对叙利亚同伊拉克联合之机，于 1949 年 12 月发动政变，推翻萨米·辛纳维政权，自任军队总参谋长，幕后操纵政治。由于政党间矛盾重重、群众游行示威和罢工浪潮此起彼伏，内阁几经更迭。1951 年 11 月由于以人民党为主的政府反对他的控制，他再次发动政变，夺取政权，任命法齐·赛洛为内阁总理，实行军事独裁，下令解散议会、政党和社会团体，禁止国家工作人员、学生和工会会员参加政治活动。在此期间，全国举行了大规模游行示威，反对他的独裁统治。1952 年 8 月，创立了由他领导的阿拉伯解放运动。他被迫改变策略，于 1953 年 7 月实施具有民主性质的新宪法，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当选总统。1954 年 1 月，德鲁兹山区发生了反对施舍克利的武装起义。同年 2 月，叙利亚军队推翻施舍克利政权。他流亡国外，1958 年寄居巴西，1964 年 9 月 27 日死去。

（倪星源）

Shitaiyin he Hadengbao Gaige

施泰因和哈登堡改革 (reforms of Stein and Hardenberg) 普鲁士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1806年，普鲁士在拿破仑战争中遭到毁灭性失败，1807年的《提尔西特和约》，使普鲁士丧失近一半领土，并承担大量赔款，残存的领土上也驻有法军。亡国的危机、财政的崩溃，迫使普鲁士封建王朝实行改革。改革始于1807年，先后由开明贵族、爱国改革家H. F. K. vom施泰因男爵（1757～1831）及K. A. von哈登堡侯爵（1750～1822）主持。历时10年，取得一定成效。

施泰因出身于富裕的骑士家庭，曾学法律，深受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影响。1780年起到普鲁士任公职，1796年成为普鲁士西部省各商会的领导人。1804年任普鲁士贸易、经济和财政大臣，因力主改革，于1807年初被革职。《提尔西特和约》签订后，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被迫于7月再次任命他为普鲁士政府大臣。施泰因到职后，即着手进行改革。改革内容主要为解放农民、城市改革、行政改革和军事改革。1807年10月9日的《十月敕令》，宣布取消全普鲁士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废除等级限制，农民可以自由获得地产、离开土地自由选择职业和结婚等。1808年11月19日的《城市法规》规定城市自治，建立市参议会和市政府，从而使城市获得完全的财政管理权。1808年11月24日的敕令宣布建立近代王家政府——国务院，下设内政、外交、财政、军事和司法5个部，统一领导国家事务。军事改革方面设想实行义务兵役制，组织地方武装，革新军官团和废除贵族特权。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使普鲁士有力量从拿破仑一世统治下解放出来。改革遭到容克的竭力反对，他们设置圈套，使施泰因的充满爱国思想、痛恨异族统治和有抨击拿破仑一世言论的信件落于拿破仑一世之手。1808年11月24日，在拿破仑一世的压力下，施泰因被解职，并宣布其不受法律保护。施泰因流亡布拉格和布吕恩。1812年成为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的顾问，继续从事解放普鲁士的事业。

1810年出任普鲁士首相的哈登堡继续施泰因的改革事业，但尽量使改革有利于容克贵族。哈登堡出身汉诺威贵族家庭，1791年成为普鲁士的国务和军事大臣，1804～1806年为外交大臣，1807年为首席大臣。哈登堡于1811年9月14日发布《调整敕令》，规定农民在把世袭耕地变成自由地产时，必须割让土地的1/3给领主，农民只有缴纳赎金才能免除徭役和租税。改革的其他内容有：宣布工商业自由、取消行会特权，承认犹太人的平等权利等。另外哈登堡根据施泰因的设想进行了军事改革。主持军事改革的是G. J. D. von沙恩霍斯特和C. P. G. von克劳塞维茨等人。

施泰因-哈登堡改革具有进步意义，它不仅激发和加强了德意志民族的觉悟，而且也使普鲁士开始从封建庄园制过渡到资本主义容克地产制，从封建等级制的专制国家开始转向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国家，是普鲁士发展史上的转折点。 （丁建弘）

Shitelaisiman

施特莱斯曼，G. (Gustav Stresemann, 1878～1929) 德意志魏玛共和国总理。1878年5月10日生于柏林一个啤酒店主家庭。大学毕业后，任萨克森工业家协会常务法律顾问和副主席。1903年参加民族自由党，1917年任该党主席兼国会党团主席。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积极支持德国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1918年12月主持成立德意志人民党。1923年8月13日，任魏玛共和国大联合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长。他从巩固资产阶级统治出发，宣布结束鲁尔区消极抵抗，公布实施稳定币制、制止通货膨胀法令，指令镇压卡普暴动，并先后取缔萨克森和图林根建立的左派联合政府，使魏玛共和国出现了相对稳定时期。1923年11月起任历届内阁外交部长，其外交政策宗旨是：利用苏联同美、英、法等国矛盾，搞东、西方平衡外交。签订了道威斯计划(1924)和《洛迦诺公约》(1925；见洛迦诺会议)，同法国确定了法军全部撤出莱茵区的最终日期。又与苏联签订了贸易协定(1925)和柏林条约(1926)。1926年9月10日，主持德国加入国际联盟，摆脱战后外交的孤立处境，初步恢复了德国的强国地位。1926年10月12日获诺贝尔和平奖金。1929年10月3日卒于柏林。主要著作收入《演说论文集》(1926)。 （邱 文）

Shiwacenbeige

施瓦岑贝格，F. zu (Felix zu Schwarzenberg, 1800～1852) 奥地利政治家、首相(1848～1852)。1800年10月2日生于波希米亚克鲁毛一个大贵族家庭。1818年加入奥地利陆军，1824年进入外交界，在驻外使馆任职。1848年11月出任首相兼外交大臣，12月拥立弗兰茨·约瑟夫为皇帝。对内以强制方式保全并巩固多民族的统一国家，以铁腕镇压一切要求民族平等的运动。1849年3月强行解散奥地利历史上首次民选的克雷姆西尔议会，恢复专制主义制度；反对将君主国变为联邦性质的各族联盟，并借助俄国的军事力量镇压匈牙利起义。对外政策上，主张以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大德意志方案"对抗普鲁士提出的排除奥地利的"小德意志方案"，赢得德意志中小国家和俄国的支持。但其击败普鲁士、建立奥地利在中欧的霸主地位和加入关税同盟的计划均未能实现。1852年4月5日卒于维也纳。 （杜文棠）

Shiwacenbeige

施瓦岑贝格，K. P. zu (Karl Philipp zu Schwarzenberg, 1771～1820) 奥地利陆军元帅、外交家。1771年4月15日生于维也纳。1788年加入奥地利陆军，1789年参加G. E. von劳登指挥的征讨土

耳其战争和第1次反法联盟战争，1796年升为少将。1805年升为奥地利皇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810年出任驻法大使。1812年奥地利参加拿破仑一世征俄战争，施瓦岑贝格任奥地利后援军团司令，以观望避战著称。1813年晋升为陆军元帅。同年奥地利倒向英、俄，被推举为反法联军总司令，组织了莱比锡会战。1814年进占巴黎，同年出任奥地利皇家军事委员会主席。1820年10月15日卒于莱比锡。 （杜文棠）

Shiwelze

施韦泽，J. B. von （Johann Baptist von Schweitzer, 1833～1875）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拉萨尔派领导人。1833年7月12日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一个贵族家庭。1852年入柏林大学。1855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857年起在法兰克福任律师，发表政论文章，宣传由奥地利领导统一德国的主张。1863年，追随F.拉萨尔，支持普鲁士首相O. von 俾斯麦统一德国的政策。同年，加入全德工人联合会，负责创办和编辑该会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1864年12月至1871年4月在柏林出版）。拉萨尔死后，他继续推行拉萨尔主义，在《社会民主党人报》连续发表《俾斯麦内阁》等文章，主张依靠普鲁士国家帮助实现"社会主义"。1867年5月，当选为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同年8月当选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成为第一批进入议会的社会民主党人。他阻挠全德工人联合会加入第一国际，排斥、打击A.倍倍尔和W.李卜克内西为代表的爱森纳赫派，竭力阻碍德国工人运动的统一。1870年普法战争期间采取沙文主义立场，在国会中赞同军事拨款并号召为"保卫祖国"而战，并作为普鲁士士兵参加侵略战争。德国统一后，拉萨尔派日趋没落。1871年他在国会选举中落选。3月24日辞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职务。1872年由于同普鲁士当局的联系被揭露而被开除出全德工人联合会。1875年7月28日死于瑞士。 （洪肇龙）

Shi'er Shijun zhi Luan

十二使君之乱 （Rebellion of A Dozen Local Military Chiefs） 10世纪中叶安南地区（在今越南北部和中部部分地区）十二个大封建主割地称雄，互相混战的内乱局面。939年封建主吴权称王。945年吴权去世。杨三哥篡夺其长子吴昌岌的王位，从此地方豪强纷纷宣告独立，自称使君，割据纷争，史称十二使君之乱。950年吴权次子吴昌文从杨三哥手中夺回王位，至965年吴昌文战死后，十二使君之乱愈演愈烈。十二使君及其割据的地区如下：①陈览，自称陈明公，据江布口（今太平市）；②矫公罕：称矫三制，据峰州（今白鹤县）；③阮宽，称阮太平，据阮家湾（在今永福省安乐县永姥社尚有古城遗址），一说据三带（水祥府）；④吴日庆，称吴览公，据唐林（今河静地区），一说据胶水（今南定省春长县）；⑤李奎，称李朗公，据超类（今北宁省顺城县）；⑥阮守捷，称阮令公，据仙游（今北宁省仙游县）；⑦吕唐，称吕佐公，据细江（今北宁省文江县）；⑧阮超，称阮右公，据西扶烈（今为河东省青池县西扶烈社）；⑨矫顺，称矫令公，据回湖（今富寿省锦溪县）；⑩范白虎，称范防遏，据藤州（在今兴安省金洞县赤藤社有其祠堂）；⑪吴昌炽，称吴使君，据平桥（在今清化省农贡县贻灵尚有其古城遗址）；⑫杜景硕，称杜景公，据杜洞（在今河东省清威县保陀乡有使君城故址，一说杜洞江即锐江）。十二使君的名称及割据地区，各书记载不一。封建主间的混战，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人民渴望统一和安定。967年，陈明公部将丁部领顺应这种形势，削平十二使君，完成统一，并于968年建立了大瞿越国，是为越南自主封建国家立国之始。 （戴可来）

Shi'er Tiaokuan

十二条款 （Zwölf Artikel） 见德意志农民战争。

Shi'er Tongbiaofa

十二铜表法 （Law of the Twelve Tables） 古代罗马共和时代制定的最早的成文法典。因传说刻在12块铜表上而得名。它的颁布与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有关。平民要求编纂成文法典，以限制掌握司法权的贵族官员随意解释习惯法的专横行为。相传公元前451和前450年，罗马先后选出两个十人委员会，负责制订法典。前者制订了十个法表，后者补充了两个法表；但很多学者对第二个十人委员会及其续订法表的说法持怀疑态度。这些法律条文后经森图里亚会议批准，公布于罗马广场。刻有法律条文的铜表于公元前390（或前387）年高卢人入侵时被毁，保存下来的仅为不完整的片断条文，散见于较晚时代罗马著作家和法学家的论著和文集中。

《十二铜表法》内容庞杂，包括民法、刑法和诉讼程序，基本上是习惯法的汇编。法律条文反映了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早期的情况。明文规定维护私有制度和奴隶主贵族的权益，保护私有财产，严惩破坏私有权者。债务法规定债权人可以拘禁不能按期还债的债务人，甚至将其变卖为奴或处死。家庭法给予家长对其家庭成员的绝对权力，可把子女出卖为奴。该法典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继承法既实行遗嘱自由，又规定财产在氏族内继承；惩罚方法既采用罚金，又保存同态复仇。这表明当时社会中还存在氏族制度的残余。十二铜表法对贵族滥用权力作了一些限制，按律量刑，贵族不能再任意解释法律，是后世罗马法的渊源，对于中世纪和近代欧洲法学也有重要影响。 （施治生）

Shi'eryue Dangren Qiyi

十二月党人起义 （Восстание декабристов） 1825年俄国贵族革命家发动的反对农奴制度和沙皇专制制度的武装起义。起义发生在12月，领导这次起义

的贵族革命家在俄国历史上被称为“十二月党人”（参见彩图插页第 58 页）。18 世纪末至19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俄国农奴制日趋瓦解。在 1812 年反对拿破仑战争中，一些俄国贵族军官参加了国外的远征，受到西欧民主思想的影响，对国内的农奴制度和专制制度极为不满。回国后，他们成立秘密的革命组织，企图按照西方的方式来改造国家。1816 年，第一个秘密革命团体——救国协会（后改称“祖国忠诚子弟协会”）成立，会员约 30 名。他们主张废除农奴制，实行君主立宪。但由于人数少、力量单薄、缺乏明确的斗争方法，不久即自行解散。1818 年成立了新的秘密团体——幸福协会。该会主张实行共和制，探索了采取军事手段推翻专制制度的问题。1821 年，在图利钦成立了以 П. И. 佩斯捷利上校为首的“南方协会”，在彼得堡成立了以 Н.М. 穆拉维约夫上校为首的“北方协会”。这两个组织都拟定了自己的纲领。南方协会通过了佩斯捷利起草的《俄罗斯法典》，主张废除农奴制和等级制，建立共和国；公民应拥有一块不能买卖的土地以保证生活，同时允许拥有私有土地以使生活富裕；年满 20 岁男子按财产资格有选举权；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为人民议会，最高行政权归五人组成的最高杜马，国家监察机关为最高会议等。这是一个相当进步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北方协会有穆拉维约夫草拟的《宪法》，主张废除农奴制和等级制，建立君主立宪制和联邦制国家；联邦的最高政权机关为两院制的人民议会，行政权归皇帝。《宪法》比《俄罗斯法典》保守得多，但仍有一定进步意义。

十二月党人试图只依靠军队的力量发动政变。1825 年 11 月 19 日，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突然去世，十二月党人决定提前在尼古拉一世继位之日，由 С. П. 特鲁别茨科伊公爵领导起义。12 月 26 日（俄历 14 日），起义军官率领 3 000多名士兵到达彼得堡参政院广场，但特鲁别茨科伊临阵脱逃。尼古拉一世立即调动军队，用大炮轰击广场，血腥镇压起义，并杀害了不少聚集在广场周围的群众。彼得堡起义的消息传到南方后，南方协会会员于 1826年 1 月 10 日发动驻乌克兰的契尔尼哥夫兵团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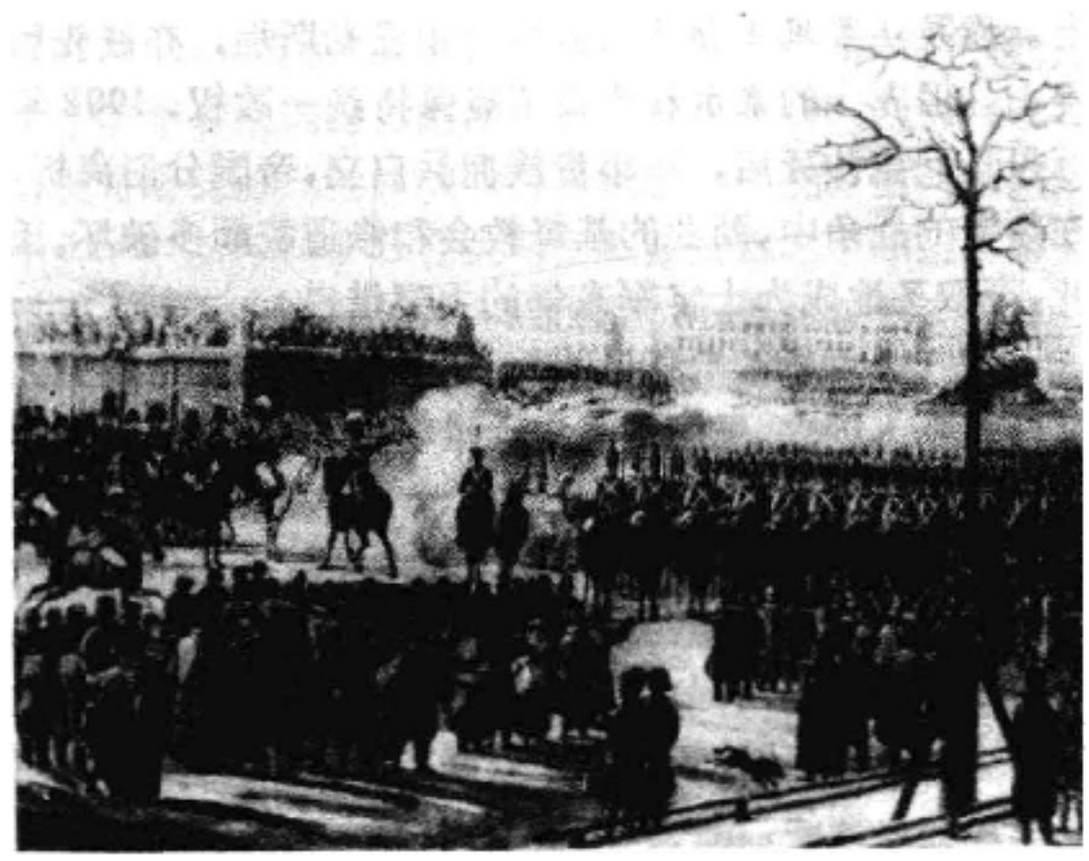

沙皇军队镇压十二月党人起义

不久也告失败。沙皇政府对十二月党人进行残酷的迫害，著名领袖佩斯捷利、С. И. 穆拉维约夫-阿波斯托尔、М. П. 别斯图热夫-留明、П. Г. 卡霍夫斯基和 К. Ф. 雷列耶夫被判处绞刑，穆拉维约夫、特鲁别茨科伊等百余人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服苦役或定居，大批士兵被判处夹鞭刑。十二月党人起义，由于没有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结果遭到失败。但是，这次起义是俄国历史上第一次有纲领、有组织、公开反对农奴制度和专制制度的武装起义，它促进了俄国人民的觉醒，鼓舞着几代革命者推翻沙皇专制制度的斗争。

参考书目

列宁：纪念赫尔岑，《列宁全集》（第 18 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59。

М. В. Нечкина, *День 14 декабря 1825 года*, Издание третье, С изменениями,“Мысль”,Москва, 1985.

（张蓉初）

Shiyuedang

十月党 （Октябристы） 俄国大工商业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地主的政党。原称“十月十七日同盟”，成立于 1905 年 11 月，由地方自治运动的右翼代表联合“经济进步党”，“工商业同盟”组成。该党拥护尼古拉二世（1894～1917在位）颁布的《十月十七日宣言》，故以《宣言》发表时间命名。主要头目是大工业家А. И.古契科夫和大地主М. В.罗江科。十月党主张君主立宪，以《十月十七日宣言》为基础，把立宪和专制政体结合起来。十月党完全拥护沙皇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支持沙皇政府镇压 1905 年革命，主张召开国家杜马，要求实行受财产资格限制的选举权。在第 3 届和第 4 届国家杜马中占多数。二月革命期间，他们图谋挽救君主制度。在临时政府中，同立宪民主党、社会革命党、孟什维克一起，继续推行沙皇政府的帝国主义政策。十月革命后，十月党积极参加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活动，在各种白匪组织和伪政府中充当要职。苏维埃俄国政府宣布该党非法。出版物有《言论报》、《莫斯科呼声报》。 （孙成木）

Shiyue Wengao

十月文告 （Oktoberdiplom） 奥地利帝国哈布斯堡王朝于 1860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国家政体的文告。亦译《十月特许状》。1848 年奥地利革命失败后，帝国内部的少数民族同哈布斯堡家族的矛盾日趋加剧。1859年奥地利投入意大利战争，败于法国-撒丁联军，被迫割让伦巴底，国内政局益发动荡。奥皇弗兰茨·约瑟夫一世为缓和国内民族矛盾，命内务部长、波兰大贵族A.戈武霍夫斯基起草关于“修改宪法”的纲领，即《十月文告》，以安抚匈牙利，并使之帮助奥地利摆脱困境。

《文告》开头附有奥皇声明，重申国事诏书乃君主国统一的基础。《文告》具有明显的联邦主义性质：准许恢复匈牙利的州郡制；在奥地利皇家直属区域试行向立宪制转变；规定原来仅具咨询性质的国会（帝国的代表会议）吸收各邦、各地区议会的代表参加；恢复 1849 年被解

散的匈牙利议会和在维也纳的匈牙利事务部、皇家匈牙利事务管理局，人事安排首先考虑匈牙利人。《文告》还规定，附属国西本比尔根、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直接附属于帝国首都维也纳。

《文告》是联邦主义与专制主义的混合物，民主性质十分有限。未能参与政权的大资产阶级与匈牙利中小贵族对此十分不满，以财政大臣I.von普莱纳领导的德意志自由主义派也起而反对，爆发了抵制运动和匈牙利抗税风潮，戈武霍夫斯基被迫辞职。新任首相、德意志自由派代表A.von施梅尔林起草《二月文告》，1861年2月26日颁布，为《十月文告》的修正文本，二月文告规定，国会由贵族院和众议院组成，各邦议会拥有关于邦事务的立法权，涉及匈牙利本身的事务仅在匈牙利议会讨论。《二月文告》发布后，国家的二元制色彩有所加强，导致7年后奥匈帝国的成立。（杜文棠）

Shiyue Zhanzheng

十月战争 （October War） 见中东战争。

Shizijun Dongqin

十字军东侵 （Crusades expeditions） 1096～1291年西欧天主教会、世俗封建主和意大利富商对地中海东岸国家进行的侵略战争。侵略军身缀十字标记，故称十字军。

历史背景 11世纪的西欧，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城市普遍兴起，东方商品已输入市场，人口迅速增长，已经分割了的封建领地收入不能满足封建主日益增长的需求和享受欲望。在长子继承制下，失去领地继承权的封建主，除领受神职、享受教产收入外，大多缺少土地，成为冒险放纵、专肆劫掠战争的骑士阶层。大、小封建主以比较富庶的东方作为掠夺土地和财富的对象，是十字军东侵的主要原因。同时，农奴份地减削，负担加重，生活困苦。在970～1040年间，西欧有48年饥荒；1085～1095年间，灾情更为严重，社会动荡不安。转移心怀怨愤的农民的视线，引诱他们向东方寻求出路，是教俗封建主发动十字军东侵的又一因素。

在意大利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城市的商业活动中，经营东方商品的中介贸易渐占重要地位。这些城市的商人企图排挤贸易上的劲敌阿拉伯和拜占廷商人，通过十字军东侵在地中海东部建立商业据点，进而攫取商业控制权。

以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通过克吕尼修道院改革（见克吕尼运动）和教皇选举制度的改革，权势日增；罗马教廷正在发展成为一种超国家的政治权力。朝拜耶路撒冷及基督圣墓并和异教徒作斗争，是煽动西欧信徒宗教狂热、提高教会威信的重要手段。而且，通过十字军东侵，可使天主教会势力扩张到东方伊斯兰教国家和东正教的拜占廷帝国，加强教皇的权力和地位。

西亚和拜占廷的局势使十字军东侵有机可乘。11世纪中叶，塞尔柱突厥人从中亚向西南扩张，侵入两河流域，1055年占领巴格达。1071年，突厥人大败拜占廷军队于曼齐克特，夺取了拜占廷在小亚细亚的绝大部分领土。埃及法蒂玛王朝所属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亦被先后侵占。但庞大的塞尔柱帝国不能保持统一政权，1092年苏丹马利克沙死后，军事贵族拥兵自立，帝国分崩离析。在频繁的战争中，西亚的基督教会和修道院颇多破坏。因此，夺取圣地成为十字军东侵的主要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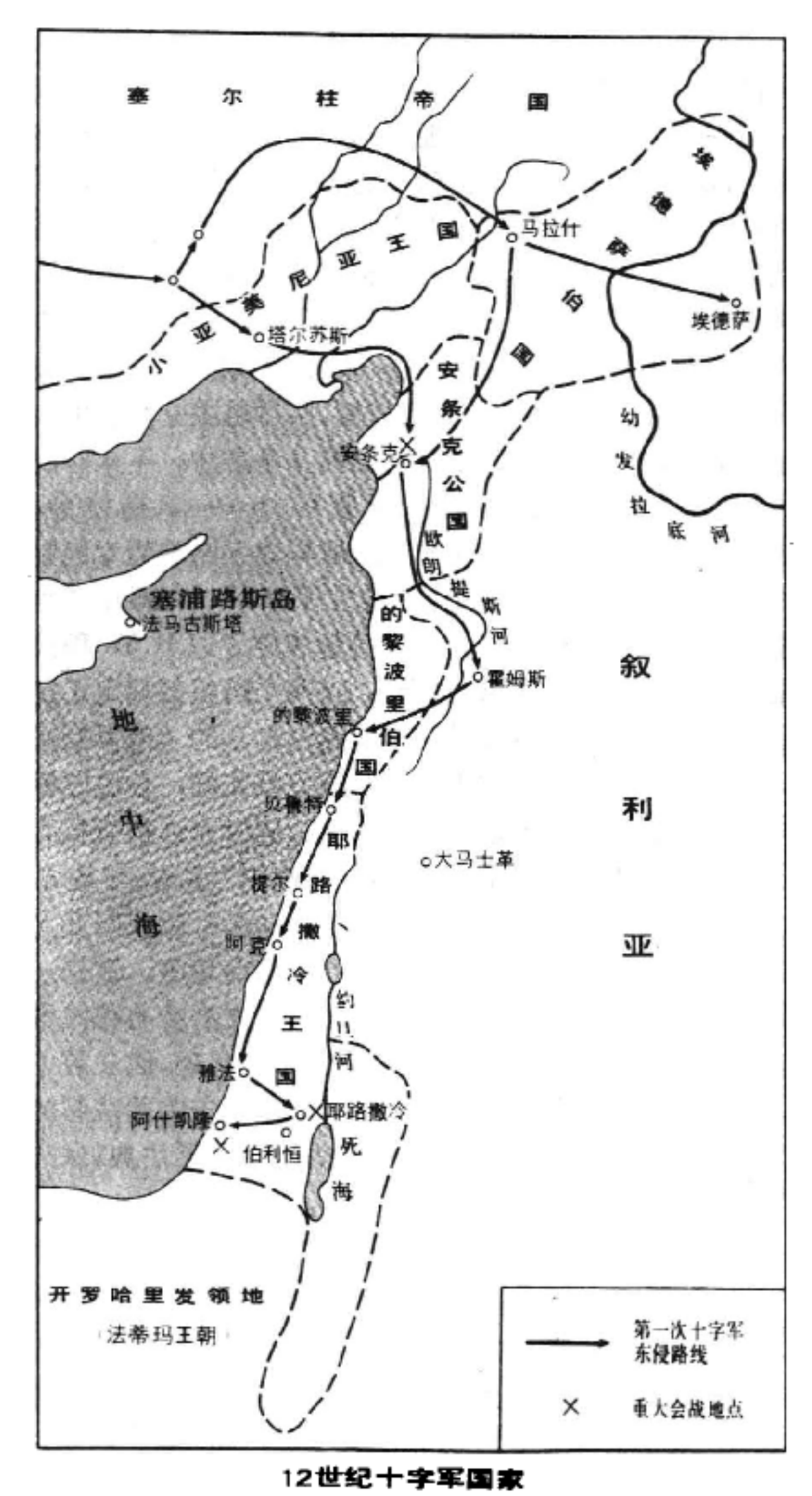

12世纪十字军国家

第一次十字军东侵（1096～1099） 拜占廷帝国无力抵御突厥人进攻，皇帝迈克尔七世·杜卡斯（1067～1078在位）曾向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求援。1095年，阿历克塞一世（1081～1118在位）又乞援于教皇乌尔班二世（1088～1099在位）和西欧君主。1095年11月18日，乌尔班二世于法国南部克勒芒召开宗教会议，号召西欧基督徒进行圣战，从异教徒手中夺回"主的陵墓"，参加者可完全免罪。次年，第一次十字军出发。

最早出发的是由法国、德意志农民和少数破落骑士

组成的十字军。率领这支十字军的主要人物是隐修士彼得和小骑士穷汉华尔特。他们无装备、无给养、无组织、无作战训练，沿途兵员损失很大。在穿过匈牙利时，由彼得率领的人员约有6 000～7 000人，由华尔特率领的约有4 000～5 000人。到小亚细亚不久，除少数生还外，皆被突厥军消灭。

第一次十字军的主力是以法国贵族为主的封建主武装。近代史家认为，十字军从小亚细亚到安条克时，其人数不会超过2.5～3万人(包括骑兵、步兵)。通过两年的战争，十字军占领了地中海东部长达1 200公里的狭长地带。1099年7月15日十字军攻占耶路撒冷时大肆掠夺屠杀（参见彩图插页第38页）。在劫后的土地上，建立了以西欧封建制为模式的耶路撒冷王国(1099～1187)。其他十字军国家，如安条克公国(1098～1268)、埃德萨伯国(1098～1144)和的黎波里伯国(1109～1289)等，名义上为耶路撒冷王国附庸，实际上是各自独立的。西欧封建主在领地上以军事城堡为中心，统治、剥削、奴役当地居民。为了维持统治，保护朝拜“圣地”活动，他们建立宗教骑士团作为常备武装力量。如12世纪初由法国骑士组成的圣殿骑士团和意大利人组成的医院骑士团，12世纪末由德意志骑士组成的条顿骑士团等。比萨、热那亚、威尼斯等城市，为十字军提供海运船只和海军，参加攻掠沿海城市，分享战利品，并分别在几个城市中占有1/3的土地，享有特权。

耶路撒冷国王
琼·德·布里恩之玺

第二次(1147～1148)和第三次十字军东侵(1189～1192)　埃德萨伯国于1144年被摩苏尔总督突厥人赞吉(1127～1146在位)所灭，由此引起第二次十字军东侵。这次十字军有法国国王路易七世(1137～1180在位)和德意志皇帝康拉德三世(1138～1152在位)参加。但两国联军于1148年7月28日在大马士革被赞吉之子和继承者努雷丁击溃，以失败告终。12世纪晚期，苏丹萨拉丁建立包括埃及、部分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等广大领土的国家。他攻克许多城市。由于十字军骑士袭击穆斯林商队，萨拉丁发动圣战，于1187年占领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第一王国告终，的黎波里伯国和安条克公国也被降格为首邑。西欧为之震动，于是组织规模较大的第三次十字军。西欧主要国家的君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英王理查一世（狮心）和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皆率军参战。腓特烈一世于小亚细亚渡河时溺死，德意志军大部分回国；英、法两国君主因领地争执，矛盾重重，明争暗斗。在十字军攻陷沿海要塞阿克后，腓力二世即率军回国。理查一世无力夺取耶路撒冷，在得到萨拉丁允许基督徒往“圣城”巡礼的诺言后，匆匆回师。

第四次十字军东侵(1202～1204)　由教皇英诺森三世发起、组织。承担运送十字军的是威尼斯船队。威尼斯以索取巨额运费为威胁，以平分战利品为利诱，促使十字军改变原定进攻埃及的路线，攻陷亚得里亚海东岸的萨拉城，转而进攻拜占廷。1204年，君士坦丁堡陷落，被十字军洗劫达一星期之久，破坏惨重。这时十字军已撕下它“神圣”的面纱，暴露出其侵略掠夺的本质。在十字军攻占的拜占廷领土上，西欧封建主建立了拉丁帝国。威尼斯分得拜占廷领土的3/8，包括君士坦丁堡的一部分，成为地中海上的商业霸国。其余未被占领的拜占廷领土，分裂成为几个独立的小国。1261年，尼西亚皇帝巴列奥略家族的迈克尔八世灭拉丁帝国，恢复了拜占廷帝国。

十字军运动的衰落　教皇英诺森三世以十字军作为增强其权力、镇压反对力量的工具。1209年，他又组织十字军讨伐阿尔比异端，屠杀法国南部人民。1212年，教会在法国和德意志煽动、发起“儿童十字军”。成千上万10～18岁儿童，或被骗送往埃及和爱琴海的奴隶市场卖为奴隶，或船沉溺海，或赴意大利途中死亡。英诺森三世拟组织第五次十字军东侵，但未及成行而身先死。

第五次十字军东侵（1218～1221)以埃及为进攻目标，参加者主要是法国人。1219年攻占达米埃塔，1221年进军开罗时，由于尼罗河水泛滥被迫撤退。

第六次十字军东侵(1228～1229)也是以埃及为进攻目标。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利用伊斯兰教国家内部矛盾，和埃及苏丹缔结条约(1229)，为耶路撒冷第二王国取得耶路撒冷、伯利恒和通往地中海的走廊。但1244年，花拉子模突厥人在埃及支持下，又占领了耶路撒冷。第七次(1248～1254)和第八次(1270)十字军皆由法王路易九世(1226～1270在位)发动、领导。第七次十字军进攻埃及惨败，路易被俘，1250年以大笔赎金赎回。第八次十字军进攻北非突尼斯，路易九世在军中罹疫身亡，军士败退。

13世纪十字军已成强弩之末，留在东方的西欧封建主、意大利商人和宗教骑士团内部矛盾重重。13世纪中叶，蒙古旭烈兀建立伊儿汗王朝，1258年攻陷巴格达，杀死阿拔斯王朝末代哈里发；叙利亚、巴勒斯坦皆受威胁。埃及马木留克王朝苏丹拜巴尔斯一世(1260～1277在位)击败蒙古军，不断夺取十字军领地，并于1268年攻陷安条克。1289年马木留克王朝攻占十字军的重要据点的黎波里，1291年又攻占十字军在东方的最后据点阿克。西亚大陆的十字军国家至此全部灭亡。

十字军东侵的后果及影响　十字军东侵给西亚、埃及和拜占廷人民带来了灾难，严重阻碍这一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而西欧教俗封建主向东方扩张的目的也最后落空。西欧的人力、物力大量消耗；十字军税和其他杂税加重了人民的负担。从十字军东侵中取得直接利益的

是少数意大利城市，如威尼斯和热那亚。它们取代了拜占廷和阿拉伯商人在东部地中海的商业霸权，扩大了西欧在东方的贸易市场。

十字军东侵对西欧社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东西方之间的商业活动日益频繁，近东地区的贸易成为西欧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促进了造船技术的发展。生产水平较低的西欧，通过各种渠道从先进的东方学到了布匹和绸缎的精织、印染技术以及较高的金属加工技术，同时学会了种植水稻、荞麦、西瓜、柠檬、甘蔗等农业生产技术。封建主和市民的生活方式也受到东方的影响，如讲究沐浴、理发等。更重要的是开阔了眼界，从而对后来欧洲文化思想的变化产生了长远影响。

在十字军东侵过程中，西欧封建主为筹措经费，向城市出卖特许状，允许农奴用货币赎买自由，有助于城市的发展和农奴的解放。封建主参加十字军，远离家乡，其中不少人战死，不少人定居东方，因而削弱了西欧的封建割据势力，有利于加强王权。

天主教会利用十字军煽动宗教狂热，调动封建主武装为其服务，组织直辖于教皇的宗教骑士团，以十字军的名义征税、课役，扩大了天主教在地中海东部的势力。在13世纪初叶英诺森三世任教皇时期，罗马教廷的权力发展到顶峰。但是，随着东方伊斯兰教影响的扩大以及十字军东侵中"神圣"面具被揭穿，十字军的活动日益不得人心，因而不得不停止。天主教会和教皇的权力也开始走向衰落。

参考书目

Steven Runciman, *A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3vo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5～1957.

H. Treece, *The Crusades*, the Bodly Head, London, 1972.

Jonathan Riley-Smith, *What Were the Crusades?* The MacMillan Press, New York, 1977.

（胡玉堂）

Shiqiao Zhanshan

石桥湛山 （Ishibashi Tanzan, 1884～1973）日本内阁总理大臣（1956～1957）。1884年9月25日生于东京。幼名省三。1907年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文学部哲学科。1908年任每日新闻社记者。1911年转入东洋经济新报社，历任总编辑、主编和社长，写过大量反对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扩张的文章和经济评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转入政界，1945年11月加入日本自由党，任顾问。1946年5月，任第1届吉田茂内阁大藏大臣，后兼任经济安定本部总务长官、物价厅长官等职。50年代初期历任国际电气公司董事长、立正大学理事长兼校长。1954年因反对首相吉田茂而脱离自由党，同鸠山一郎等人于11月24日组成日本民主党。同年12月出任鸠山内阁（1954～1956）通商产业大臣；1956年12月，当选为自由民主党总裁，并出任内阁总理大臣。次年2月因病辞职。后任自由民主党顾问，并致力于日中、日苏友好事业，促进相互间的经济、政治关系。1959年和1963年两次访问中国。1960～1961年任日苏协会会长。1964、1972和1973年，连续当选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总裁，一贯主张自由经济主义。1972年12月当选为促进恢复日中邦交议员联盟顾问。1973年4月25日因病逝世。著有《日本金融史》等书，后编为《石桥湛山全集》，共15卷。

（易显石）

Shiyou Shuchuguo Zuzhi

石油输出国组织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第三世界一些产油国家反对国际石油垄断资本剥削、维护民族权益的国际组织。1960年9月14日由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伊朗、科威特和委内瑞拉5国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决定成立。后卡塔尔、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加蓬、厄瓜多尔相继加入，到1986年，共有13个成员国。1980年已探明该组织成员国的石油蕴藏量占全世界67%，原油产量占全世界45%，原油及石油产量出口量占全世界80%。

长期以来，西方石油公司控制产油国油价制订权，1959年2月和1960年8月，两次降低中东和其他地区的原油标价，使产油国遭受很大损失。该组织成立后，多次迫使西方石油公司提高油价和石油税率，增加产油国的股权。1973年10月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后，又以收回原油标价权、提高油价、减产、禁运及国有化等措施展开斗争，不仅保障了产油国的合理收入，而且第一次以石油作为武器沉重地打击了以色列及其支持者，促发了1973～1974年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1975年3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石油输出国组织第1届首脑会议，通过《庄严宣言》，提出了维护石油输出国合法权益，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系列方针和原则。1979年末，由于伊朗政局变化，石油收入受到美元贬值的影响，该组织决定大量减产，并提高长期供油合同的油价，对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和政治再次造成深刻的影响。进入80年代以来，该组织成员国还在石油的运输、提炼、化工和销售等领域加快发展步伐，以全面控制各自的石油资源。该组织注意增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产油国）的合作，1975年3月7日成立了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由阿拉伯产油国捐资2.31亿美元。1976年1月设立特别基金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多亿美元经济援助。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斗争打破了帝国主义长期垄断国际石油经济的局面，在第三世界原料生产国和输出国组织中所起作用最为显著，它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和政治发展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该组织总部原在日内瓦，1965年9月迁至维也纳，最高权力机构是石油输出国组织会议，执行机构是理事会，下设经济委员会和秘书处等机构。刊物主要有《石油

输出国组织公报》(月刊)、《石油输出国组织论文》(双月刊)等。 (杨宇光)

shixue

实学 (Silhak) 李氏朝鲜后期兴起的以实证方法探求真理、经世致用的学问。产生于17世纪初。主要研究朝鲜的史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对外关系及天文学、农学、医学等,目的在于"富国裕民"、"利国厚生"。主要代表为李睟光、柳馨远、丁若镛等。

16世纪以后,朝鲜的社会发生剧烈变化,金属货币的流通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统治阶级的思想基础——朱子儒学趋于反动。中国明清之际,先进思想家无证不信的实事求是的方法论以及中国和西欧的先进科学技术传入朝鲜,因而自16世纪末开始,一些进步学者主张在学风上突破旧的拘束,建立致用于世的学问。在此基础上,李睟光在17世纪初首创实学,其后的韩百谦和柳馨远更将其系统化。18世纪时,实学进入繁盛时期,主要代表为望湖学派的创始者李瀷。18世纪后半期还出现主张学习中国的先进文化以及通过中国传入的西方先进文化的北学派,其代表为洪大容,朴趾源和朴齐家。19世纪初中期是实学进一步发展的时期,出现了实学的集大成者、倾向于重农主义的丁若镛。而李圭景、崔汉琦等人则偏重于重商主义,主张与外国自由通商,成为后期开化思想的桥梁。

实学家们继承以前的朝鲜学术成果,反对在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朱子学,力主学以致用,研究和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对朝鲜中世纪后期的学术发展和政治经济改革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为近代朝鲜的文明开化和朝鲜文化启蒙运动奠定了基础。 (金光洙)

shitian zhidu

食田制度 见萨克迪纳制。

Shidiwei

史迪威,J.W. (Joseph Warren Stilweell, 1883~1946) 美国陆军上将。1883年3月19日出生于美国佛罗里达州帕拉特卡,1904年毕业于西点军校,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美国赴欧洲远征军。战后在中国攻读汉语。1925~1929年在驻中国天津美军中服役。1935~1939年为美驻华使馆武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陆军部委派他担任中国-缅甸-印度战区美军司令、中国战区参谋长、援华租借物资管理人等职,于1942年3月来华。在此期间曾指挥过两次缅甸战役。1945年建成了用以援华的缅甸一列多战略公路,把印度东北地区与通往中国的缅甸公路连结起来,全长769公里,被称为史迪威公路。在昆明、桂林及印度兰伽设立了三个训练中心,对国民党军进行训练,为中国人民的抗日事业作出贡献。

史迪威主张联合中国共产党积极抗日,反对美国海军情报系统与国民党特务设立的"中美合作所"。在作战部署、租借物资分配等方面与蒋介石多次发生冲突。由于史迪威对中国问题的看法与美国政府以"扶蒋"为中心的对华政策相违,在蒋介石的反复要求下,F.D.罗斯福总统于1944年10月19日将他召回。1945年6月史迪威任美国第十军军长,指挥冲绳战役。1945年8月在琉球群岛接受十多万日军的投降。1946年3月,任美军第六军军长。同年10月12日因病在旧金山去世。

(王受之)

Shimozi

史末资,J.C. (Jan Christiaan Smuts, 1870~1950) 南非政治家、元帅,南非联邦政府总理(1919~1924, 1939~1948)。1870年5月24日出生于南非斯瓦特兰德一个布尔农场主家庭。早年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回到南非后从事政治活动,被任命为德兰士瓦共和国司法部长。英布战争后期,他率布尔人游击队活动于开普殖民地,骚扰英军后方,战功卓著。1902年他力主同英国媾和,结束英布战争。1910年南非联邦成立后,史末资参加内阁,主张对英奉行和解政策,努力改善英布关系。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史末资都主张南非站在英国一边,并率领南非军队到东非等地作战。为此他两度成为英国"战时内阁"的成员,1941年晋升为英国陆军元帅。在对待南非黑人的态度上,史末资认为超过肤色界线的社会平等是不可想象的,他反对给予黑人选举权。在他主持或参加下,南非白人政府制订了许多歧视黑人的法令。

史末资两度任南非总理(1919~1929,1939~1948),执政20多年,1950年9月11日在艾琳去世。他对筹建国际联盟起了重要作用,并被认为是"委任统治制度"的制订者;他曾参与起草联合国宪章。著有《整体论与进化》、《非洲和世界问题》等。 (郑家馨)

Shimotelai

史沫特莱,A. (Agnes Smedley, 1890~1950) 美国进步记者和作家。1890年生于密苏里州北部一个

贫苦家庭。先后肄业于亚利桑那州的坦佩师范学校和加利福尼亚大学。当过侍女、烟厂工人和报刊推销员。她曾为《呼声》等杂志写稿，1918年参加过社会党和世界产联，积极从事争取言论自由和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斗争。1918年3月因支持印度民族独立运动被捕入狱6个月。1919年侨居柏林，继续支持印度独立运动。1929年初，以《法兰克福日报》记者身份来到中国，在上海结识鲁迅、茅盾等人，积极参加进步文化运动。1932年帮助宋庆龄等人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此后几年，为外国报刊撰文报道江西苏区革命斗争和西安事变等消息。1933年发表第一部有关中国的书《中国人的命运》。以后又发表《中国红军在前进》。1937年初到延安。抗日战争爆发后，她动员和组织了包括H. N. 白求恩在内的一批加拿大、印度医生赴中国解放区。1938年10月以后，随新四军转战华东、华中战场。1940年9月因病在香港休养。1941年珍珠港事件后回国，继续从事支持中国抗战的宣传、写作并进行募捐活动。1949年2月，受麦卡锡主义迫害，被诬蔑为"苏联间谍"。1949年秋流亡英国。1950年5月6日病逝于英国牛津。遵照遗嘱，遗物送交朱德。骨灰葬在中国八宝山革命公墓，朱德同志为她墓碑题词："中国人民之友美国革命作家史沫特莱女士之墓"。

主要著作还有自传体小说《大地的女儿》、传记《伟大的道路——朱德的生平和时代》等。（王锦瑭）

Shijie Geming Gongchanzhuyizhe Xiehui

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 (Sociète universelle des communistes rèvolutionnaires) 1850年4月共产主义者同盟、法国布朗基派流亡者、英国宪章派左翼三方代表在伦敦协议建立的组织。K. 马克思、F. 恩格斯为增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国际影响，团结英国和法国无产阶级运动中的领导力量，传播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大力促进这一组织的建立。马克思、恩格斯和A. von维利希代表共产主义者同盟同宪章派的G.J.哈尼、布朗基派的亚当、J. 维迪尔签署6条协定。规定协会宗旨是"推翻一切特权阶级，使这些阶级受无产阶级专政的统治，为此采取的方法是支持不断的革命，直到人类社会制度的最后形式——共产主义得到实现为止"。为促进这一宗旨的实现，"必须使共产主义革命政党的一切派别加强团结合作"。在国际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协定是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的第一个正式文件。协会内部很快发生分歧。同年9月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分裂，布朗基派流亡者站在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一边。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恩格斯和哈尼在10月初向布朗基派声明协会实际已经解散。（胡代鸣）

Shijie Jingyuzhi

《世界境域志》 (*Hudud al-Alam*) 著于10世纪末期的一部波斯文地理著作。或称《图曼斯基抄本》。原书为手抄本，作者不详。仅从该书序言得知，系今阿富汗西北部古兹干地方的一位作者于982年写成，献给当地法里功王朝的君主阿布勒·哈里斯·穆罕默德·伊本·阿赫迈德。

该书原是为一本地图写的序言和说明。其内容是先综述当时所知的全世界的地域划分、海洋、岛屿、山脉、河流与沙漠。没有包括南北美洲和大洋洲。然后将世界按国家与地域分别叙述。每叙述一个国家或地区时，先交代其边境四至及概况，然后介绍其城镇、省、区的地理、民族、物产、景物、风俗习惯等。

该书不但集中反映了当时阿拉伯地理学的成就，而且比流传下来的阿拉伯地理著作更为详细地谈到突厥人的领地，并概括介绍了中亚的非穆斯林地区。写作年代与中国宋朝王延德出使高昌同时，因此可将它与当时的汉文史料结合起来研究，有助于了解中国唐宋之际中亚的民族、历史状况。

1892年，波斯人古勒帕雅干尼在布哈拉旧书市场发现该书，得到后赠给俄国东方学家图曼斯基。后者对此书作了一些研究，并曾准备出版。后因图曼斯基去世，该书未能出版。以后，由巴尔托里德负责编辑，撰写序言和编出索引，于1930年由苏联科学院出版该书，题为《胡杜德·阿勒·阿拉姆·图曼斯基抄本》。巴尔托里德没有将该书译为俄文。英国伊朗学家密诺尔斯基将该书译成英文，并作了详细解释，于1937年出版。1966年密诺尔斯基去世后，又由博思沃斯编订，于1970年再版。

（王治来）

Shijie Shehuizhuyi Gemingdang

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 (Wrold Party of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见第四国际。

Shijie Zhengce

世界政策 (Weltpolitik) 19世纪90年代后期起德意志帝国的外交政策。政策的主要舞台已由欧洲大陆扩大到世界各地，具有强烈的扩张与争霸世界的性质。制订和推行世界政策的代表人物是德皇威廉二世、帝国宰相B. H. M. K. von比洛和海军上将A.von蒂尔皮茨。威廉二世曾公开宣扬其对外政策的新路线，即大力扩大殖民地，积极扩建海军。比洛在帝国国会上一再申言，要"建立大德意志"，"争取阳光下的地盘"，"重新瓜分地球"。蒂尔皮茨拟定了庞大的舰队建造计划，力图按实力、按资本通过战争达到重新瓜分世界的目的。

世界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东亚、非洲和中东。德国在这一政策指导下，于1897年强占中国的胶洲湾；在非洲支持南非布尔人共和国（见英布战争），同英国争夺南非势力范围，在摩洛哥同法国展开争夺；在中东，力图独占土耳其，并通过巴格达铁路的建造，把势力一直伸延到波

斯湾。通过1898～1921年的舰队法案，德国海军迅速发展成为英国海上霸权的最大威胁。世界政策使英德矛盾变成帝国主义矛盾中的主要矛盾，并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丁建弘）

Shiding mufu

室町幕府 〔Muromachi bakufu (shogunate)〕 见幕府政治。

Shilifoshi

室利佛逝 （Śrivijaya） 7世纪中叶在苏门答腊东南部兴起的信奉大乘佛教的海上强国。梵文名Śri Vijaya，意为"光荣胜利"。中国唐代史籍一般称它为室利佛逝，亦作尸利佛逝或尸利佛誓，有时简称佛逝、佛誓或佛齐。宋代以后，中国史籍改称为三佛齐，可能源于爪哇语Sambhoja或阿拉伯语Sambuza的对音。据近年考古发现，该国前期的政治中心可能在今巨港附近，位于施昆栋山麓的卡郎安惹。唐代其疆域"东西千里，南北四千里远"。

室利佛逝的盛衰 室利佛逝初为末罗游（位于占卑地区）属国，后独立。于7世纪后期先征服末罗游和海峡对岸的邦加岛；接着又试图征服控制巽达海峡的多罗摩古国。775年，室利佛逝进一步扩张至马来半岛的六坤地区，控制马六甲海峡，后控制水陆咽喉——克拉地峡。9世纪中叶从中爪哇败退的夏连特拉家族（见夏连特拉王朝）成为室利佛逝的统治者。

10世纪末，室利佛逝受到伊夏纳王国（中国史籍称作阇婆，其政治中心在爪哇东部）的挑战。991年，伊夏纳曾派兵攻打室利佛逝。1006年，室利佛逝摧毁伊夏纳首都。1017年，室利佛逝遭到注辇（即南印度朱罗国）的袭击。1025年，注辇大举进犯室利佛逝本土及其在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的各属邦，室利佛逝的国力从此大受削弱，无力再行干预重新崛起的东爪哇爱尔棱加。两国达成协议，马来群岛西部属室利佛逝势力范围，东部则属爪哇王国势力范围。11世纪中叶迁都占卑。直至13世纪初，室利佛逝仍然控制着马六甲和巽达海峡的两岸地区和海上贸易。以后由于东爪哇新柯沙里王国，特别是麻喏巴歇的崛起，各属邦的分崩离析，马来半岛北部各港口为新崛起的素可泰王朝所侵夺，自1377年以后室利佛逝逐渐消亡。

文化与经济 室利佛逝是当时传播大乘佛教的中心。印度著名的佛学大师夏基阿基尔蒂曾在此讲学；671年中国唐代高僧义净（635～713）取海道前往印度学习佛法，曾在此学习六个月的梵语和佛教理论，从印度取经回来后，继续留此从事翻译和著述多年。直到11世纪初，室利佛逝仍为著名的佛教中心。传说中国西藏颇有声望的迦当派佛教领袖阿底峡曾到此向佛教团首领达摩黠底学习诸经凡十二年（1011～1023）。室利佛逝时期整理颁布印尼第一部成文法，还把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的一部分译成爪哇散文。

室利佛逝国家的收入相当一部分得自进出口货物的税收和海上劫掠，故各港口堆满大量本土以及中国、印度和阿拉伯诸国的土特产。它的社会性质属于带有浓厚的奴隶制残余的封建制。国王自称"龙精"，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国王去世，百姓要被迫削发服丧。国王的侍从要被迫投火殉葬。百姓平时不纳租赋，战时由酋长率领，"自备兵器、糗粮"听候调拨。

与中国的交往 室利佛逝一直与中国唐、五代、两宋封建王朝维持密切友好的交往关系，两国之间使节、僧人和商人往来不绝。特别是宋代，两国关系更加密切，从宋朝立国（960）至淳熙五年（1178）的二百余年间，先后遣使三十多次，使节来华"上章表"时还使用中国文字。

（温广益）

Shijiamuni

释迦牟尼 （Śākyamuni，约公元前563～约前483）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的贤人，又称为佛或佛陀（即觉者）。其本名为悉达多，姓乔答摩，又译瞿昙，古代印度迦毗罗卫城（今尼泊尔南境）净饭王之子。生卒年代说法不一。较为可信的说法是，约生于公元前566～前563年之间，入灭于公元前486～前483年之间。

据佛经所记，释迦牟尼之母摩耶回娘家时，经蓝毗尼园（今尼泊尔南部鲁潘德希县）生释迦牟尼，7日后即逝世。他的姨母大爱道将其扶养成人。16岁时（一说19岁），娶妻耶输陀罗，29岁得子罗怙罗。据说他因看到老、病、死、比丘四种现象，痛感人生之苦，为寻求解脱之路而弃世出家。他首先向两位婆罗门学者求教，未获真谛；又自己苦修6年，形索体羸，亦未得道。最后他放弃苦修，在菩提伽耶（今印度比哈尔邦南部）的一株菩提树下冥思苦想七七四十九天（一说7天），终于大彻大悟，得道成佛。是年35岁。得道后决心宣法，他首先到波罗奈城鹿野苑（今印度瓦腊纳西城西北）第一次讲道，度憍陈如等5比丘为僧人，这就是"初转法轮"。

其后45年中，释迦牟尼以摩揭陀的王舍城（今印度比哈尔邦底赖雅附近）、居萨罗的舍卫城（今印度西北拉普地河南岸）、跋祗的吠舍离（今印度比哈尔邦）、迦尸的波罗奈、末罗的拘尸那以及他的家乡迦毗罗卫等地为中心传教。当时的鹿野苑、竹林精舍（在王舍城）和祇树给孤独园（在舍卫城）成为释迦牟尼安居和讲道的三大圣地（参见彩图插页第2页）。释迦牟尼度化大迦叶、舍利弗、且犍连、阿难陀和优波离等大弟子，形成以一定戒律所维系的僧团。至晚年，通过多年传教，形成一整套包括四谛、十二因缘在内的早期教义。佛教的影响遍及恒河流域。摩揭陀国的频婆娑罗王、阿阇世王、拘萨罗国的波斯匿王先后皈依佛教。释迦牟尼80岁在拘尸那城郊的双树涅槃。遗体火化后，舍利（佛骨）由各国均分，建塔供养。他的言行说教经其弟子数次诵记整理，卒成经、律、论"三藏"。他所创立的佛教在流传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 （晋 劫）

Shoufu Shidi Yundong

收复失地运动 (Reconquista movement) 8～15世纪西班牙人反对阿拉伯人占领，收复失地的运动。又称列康吉斯达运动。从718年的科瓦东加战役开始，至1492年格拉纳达战役结束，共经历了8个世纪。

711年阿拉伯人侵入伊比利亚半岛，原住在伊比利亚半岛的西哥特人逃到半岛的北部。以后在北部地区建立了阿斯图里亚斯、纳瓦尔、阿拉贡和卡斯蒂利亚等王国，这些王国时有分合，并从西班牙北部的坎塔夫里亚山区及比利牛斯山区向南推进，开展驱逐阿拉伯人、收复失地的运动。718年，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国王佩拉约在科瓦东加与入侵的阿拉伯人发生战斗。在伊比利亚半岛东部的纳瓦尔、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王国也进行了收复失地的斗争。1479年卡斯蒂利亚王国和阿拉贡王国合并，共同开展了驱逐阿拉伯人占领的斗争。西班牙人先后收复了托莱多(1085)、拉斯纳瓦斯·德托洛萨(1212)、塞维利亚(1248)、萨拉戈萨(1118)、马约尔(1229)、巴伦西亚(1238)、萨拉多(1340)和阿尔赫西拉斯(1344)。1492年1月2日，阿拉伯人在西班牙建立的最后一个王国格拉纳达王国被打败，国王穆罕默德十一世(即西班牙称博阿布迪尔，1482～1492在位)投降，西班牙统一，收复失地运动胜利结束。 (游长江)

shougong gongchang

手工工场 (manufactury) 16～18世纪西欧早期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组织的基本形式。又称工场手工业。其特点是工人以手工劳动和分工协作为基础，在手工工场主雇佣下进行生产。早在14～16世纪中叶，西方的工场手工业已在地中海沿岸某些城市以及尼德兰、法兰西、德意志和英格兰各地萌芽和成长，西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16世纪中叶以后，随着海外贸易的扩大和毛纺织业的发展，手工工场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工场手工业从其起源看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集中的手工工场。其中有些是不同工种的手工业工人被一个工场主所控制，如16世纪初英王亨利八世时期的呢绒手工工场主J.温奇科姆(又称纽伯里的杰克)，便是将约1 000名梳毛工、纺工、织工等联合在一个工场内进行生产；也有的是同工种的许多手工业者(如制针业者)在同一工场为同一资本家所雇用，各人按工序分担一种工作，制造产品。这也是分工基础上的协作。另一种是分散的手工工场。因为呢绒业到16世纪中叶已大量转向农村，所以城市的手工工场并非都象温奇科姆的工场那样有较完整的分工。呢绒工场手工业无论在城市或农村多半是分散的，手工业工人接受包买商人的订货在自己家里劳动，而农村呢绒商和城市呢绒商则支配"家内工业"。随着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产生了手工业行会与手工场主的矛盾。14世纪中叶～16世纪中叶，英国城市各种手工业行会反对城乡商人雇主的斗争持续了约200年之久，结果商人雇主取得了胜利。英国1555年关于织工的立法，实际上有利于城市商人雇主向工业资本家转变；1575年的立法则使农村呢绒商可以自由发展。16世纪中叶以后，集中的手工业遍及采矿、冶金、玻璃制造等部门。无论分散的或集中的工场手工业，都可以减少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扩大剩余劳动时间，从而使资本家得以榨取相对剩余价值。同时，工场手工业提高了劳动效率，完善了劳动工具，在物质、技术上为产业革命准备了条件。 (张云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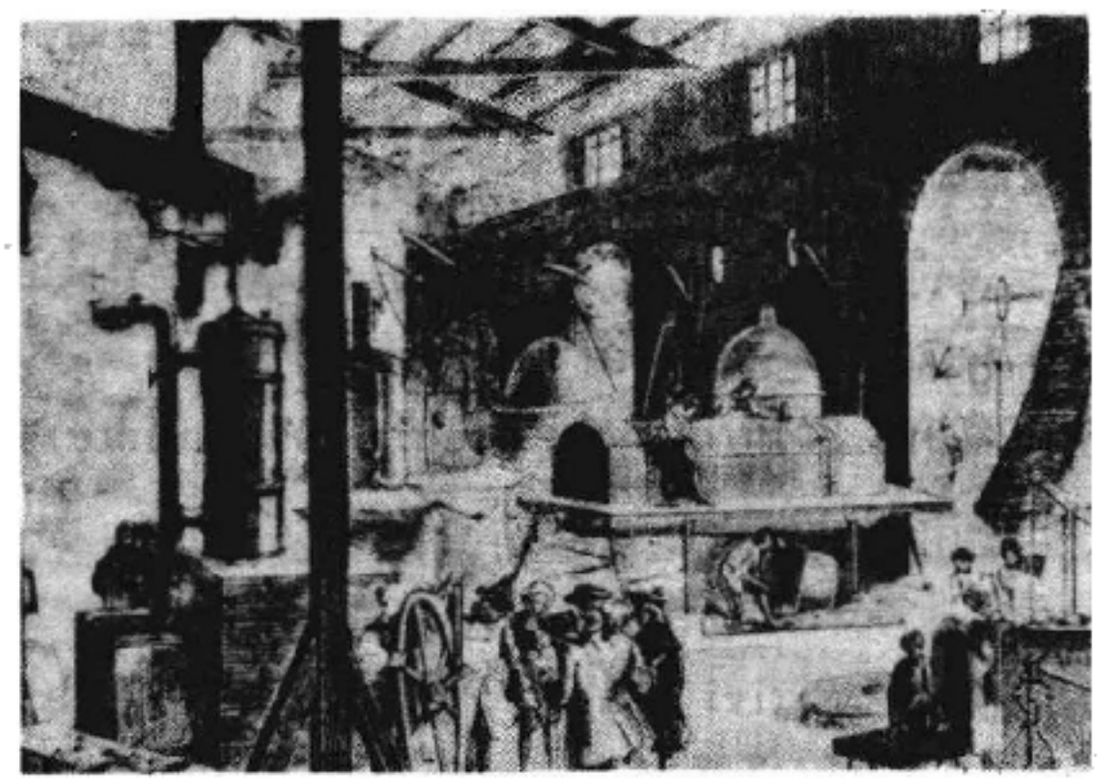

伦敦一家手工工场(18世纪)

Shumao Gongren Qiyi

梳毛工人起义 (Tumulto dei Ciompi) 意大利佛罗伦萨共和国梳毛工人的大规模起义。又名褴褛汉起义。爆发于1378年7月，同年8月失败，起义的目的是推翻被称之为"肥人"的大企业主、大商人和银行家的统治，建立自己的行会，取得参加市政选举的权利。

14世纪初佛罗伦萨的毛织业迅速发展，达到全盛时期，但梳毛工人却无任何政治权利和生活保障。1378年春佛罗伦萨共和国同教皇间的战争，使梳毛工人的生活更加困苦。6月，梳毛工人开始请愿，要求组织行会，增加工资和延期偿还债务。政府逮捕其领袖并严刑拷打。梳毛工人闻讯后，拿起武器，7月21日占领市政机关，选举新的长老议会，平民出身的梳毛工米凯尔·迪·兰多被推选为正义旗手，梳毛工人在新的长老议会中获1/3的席位。新政权决定，除原有的7个大行会和14个小行会外，再组织染色工、裁缝和梳毛工3个新行会，建立人民近卫军。发布征收累进所得税、延期偿还欠债和向贫民发放粮食等法令和布告，并取消数十个富人家族的参政权。但作坊及工场仍控制在"肥人"手里，他们发动同盟歇业，使梳毛工人陷入失业与饥饿之中。被肥人收买的米凯尔·迪·兰多则包庇富人，扣押同政府交涉的起义领袖多梅尼科和马尔科。8月梳毛工人再次起义。但在"肥人"雇佣兵和封建主的军队联合镇压下，终因寡不敌众和缺乏良好的组织而失败。"肥人"重新掌权后，取消了新行会和一切改革。

这次梳毛工人起义是世界历史上第一次雇佣工人反对工场主的起义，它清楚地暴露了14～15世纪意大利城市新兴的"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参加起义

的雇佣工人是近代工业无产阶级的前身，其斗争是城市无产者第一次向大工场主夺取政权的伟大行动。

（陈祥超）

shuangjianduizhi

双舰队制 (Flota System) 西班牙王室为垄断和保护同美洲殖民地的远洋贸易而推行的海运制度。

1503 年，西班牙王室为垄断同美洲殖民地的贸易，设立贸易署，规定所有往返美洲殖民地的货物只能由西班牙商船装运，并在指定港口（塞维利亚，1717 年改为加的斯）装卸。1526 年，为保护商船免遭外国舰船袭击，建立西印度舰队。1561 年开始实行双船队制，即在商船结队航行时，同时派一队军舰随行护航。最初每年仅组织一次，船队行至加勒比海圣多明各岛后分为两支，分别驶往新西班牙总督区（今墨西哥）和南美大陆。1564 年起，每年组织两批船队。第一批每年 4 月间起航，开往墨西哥韦拉克鲁斯，所载货物运销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各岛。第二批每年 8 月间起航，驶往巴拿马的隆布雷斯—德迪奥斯和波托贝略港，所载货物运销南美大陆。两批船队于次年 3 月在哈瓦那集结，6 月在军舰护卫下返航。每批船队一般为 40～70 艘，护航军舰 6～8 艘。船队运往的物资主要有小麦、食油、纺织品、军需品等，归程则满载从殖民地搜刮的金、银、钻石以及可可、蔗糖等。17 世纪中叶，西班牙政治经济衰落，双船队制逐渐废弛。1798 年双船队制终止实施。

（黄邦和）

Shuimen Shijian

水门事件 (Watergate Affair) 美国白宫与共和党争取总统连任委员会策划的旨在破坏民主党竞选活动而结果却导致 R. M. 尼克松总统辞职的非法事件。1972 年 6 月 17 日，以尼克松竞选班子成员 J.M. 麦科德为首的 5 个人，在潜入华盛顿水门大厦民主党总部安装窃听器时被捕。开始几个月，在策划者的多方掩盖下，被告一直否认有其他任何人参与此事。尼克松在同年 11 月以压倒优势再次当选。1973 年 3 月23 日，受理此案的华盛顿地区法院 J. 西里卡法官公布了面临重刑威胁的麦科德给他的信，麦科德说自己和其他被告是在政治压力下认罪并保持沉默的，实际上白宫和争取总统连任委员会都卷入了水门事件。4 月 30 日，尼克松被迫宣布以正直著称的 E. 理查森取代原司法部长，并同意他应参议院请求任命 A. 考克斯为特别检察官，负责处理此案。在此期间，民主党人占多数的国会参议院于 2 月 7 日成立了以民主党人 S. 欧文为首的水门事件委员会。5 月 17 日起，该委员会举行一系列听证会，揭露出尼克松政府就任以来的许多非法活动。7 月间，欧文委员会和考克斯要求尼克松交出 9 盘录音带，尼克松不适当地援引“行政特权”予以拒绝。在考克斯坚持下，西里卡法官和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分别下令尼克松照办。10 月，尼克松要求理查森解除考克斯职务。理查森愤而辞职。后来考克斯虽被解职，但立即引起全国愤怒，许多人要求国

1974 年 R. M. 尼克松在关于“水门事件”的记者招待会上

会考虑弹劾总统。随着案情的发展，全国要求总统辞职和弹劾呼声愈来愈高。

1974 年初，尼克松在交出新任特别检察官 L.贾沃斯基传调的少数录音带后拒绝合作。2 月初，众议院授权其司法委员会传讯包括总统在内的任何人，为弹劾问题进行准备。4 月 18 日，贾沃斯基又通过地区法院传调 64 盘录音带，尼克松拒绝服从，贾沃斯基乃请求联邦最高法院裁决。5 月 15 日起，众院司法委员会也陆续传调各种白宫文件和 105 盘录音带，尼克松仍然抗拒。7 月 24 日，联邦最高法院宣布支持贾沃斯基传调 64 盘录音带的要求。其中一盘录有 1972 年 6 月 23 日总统与白宫办公厅主任 H.R.霍尔德曼谈话，证实尼克松曾指示后者让中央情报局制止联邦调查局参与水门事件的调查。这就说明尼克松不仅参与掩盖活动，还滥用职权，妨碍司法工作，可以受到弹劾。7 月 30 日，众院司法委员会根据收集到的证据，向众院呈送 3 项弹劾条款，其中第 1、2 两条指控尼克松妨碍司法工作和滥用职权，得到两党支持。

当尼克松的律师和国务卿 A.M. 黑格(Jr.)听了1972 年 6 月 23 日谈话录音带后，也感到震惊，认为总统除辞职外别无办法。尼克松在了解到失去所有的支持后于 8 月 8 日发表辞职演说，翌日中午辞职生效，水门事件告一段落。

（刘绪贻）

Sibada

斯巴达 (Sparta) 古代希腊的重要城邦。史称拉凯达伊蒙。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南部的拉科尼亚。

国家形成和早期发展 在迈锡尼文明时期（约公元前 16 世纪上半叶～前 12 世纪），拉科尼亚境内存在过国家。公元前 1100 年左右，多利亚人开始入侵拉科尼亚，经过长期斗争消灭了原有国家。约公元前 10 世纪，多利亚人建立了斯巴达城。该城由 4 个村庄组成，直到公元前 4 世纪末完全没有城墙。到公元前 8 世纪末，斯巴达人建立起一个基本统一了拉科尼亚的城邦。约公元前735～前 715 年，斯巴达初步征服了西邻美塞尼亚；继而于公元前 7 世纪末镇压了当地人的大规模起义，将该地区完全占

斯巴达城遗址

领。约在此过程中创立了斯巴达国家。公元前9～前7世纪，斯巴达在向外扩张的同时，内部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原始公社逐渐解体，并逐步形成一整套有特色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传统上把这些制度的产生归功于传说中的立法者利库尔戈斯的改革。

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 斯巴达社会分为3个等级：①斯巴达人。城邦中的全权公民，完全靠剥削奴隶劳动生活，最盛时约有9 000户。斯巴达成年男性公民加入一种军事性质的所谓"平等者公社"，成为斯巴达国家的统治阶层。②"边民"，一译"庇里阿西"。被征服的边区城市的居民，约有3万户。为自由民，在本地有自治权，但是没有斯巴达城邦的公民权。主要务农，也有的从事工商业。③黑劳士。属于斯巴达城邦所有的农业奴隶(见*黑劳士制度*)。

斯巴达国家的政体属贵族共和政体。城邦的主要政治机构包括：①国王2人，分别由两个王室世袭。主要权力在宗教和军事方面，平时主持国家祭祀和处理家族法案件，战时一个国王领兵出战，另一个居守。由于两个国王拥有平等的权力，往往互相牵制，使王权受到限制。②长老会议。两个国王是当然成员，另有成员28人。长老任职终身，出缺时从年逾60的公民中遴选补足。长老会议为公民大会准备决议案，主持刑事审判，并处理国家行政事务。③公民大会。由年满30岁的全体斯巴达男性公民组成。公民可以在大会上参加议案的表决和官员的选举，但不能提出议案。公民大会表决的方式，一般以与会者呼声的高低为准，因此未必能真正表达公民意愿。④监察官5人。每年改选一次，原则上每个斯巴达公民均有被选举权。据说，监察官原是国王手下助理司法事务的官员。约在征服美塞尼亚之后，他们的权力逐渐增大，不仅可以监督斯巴达城邦的一切官员，而且后来竟然有权审判以至处死国王。每次国王出征都有两名监察官随行，实地监督。

为了镇压人数众多而又反抗性很强的黑劳士奴隶，斯巴达城邦规定了严格的公民军事训练制度。公民的孩子出生后，经体格检查合格才许收养。男孩7岁就要离开家庭，编入儿童连队，受初步的组织纪律训练；12岁以后要受严格的军事和体育训练。男子成年结婚以后，平时必须生活在军营中，参加聚餐和操练，直到60岁才可退伍。

公元前6世纪中叶以后的斯巴达 公元前6世纪中叶起，斯巴达逐步与伯罗奔尼撒半岛大多数城邦组成*伯罗奔尼撒同盟*，成为希腊一个城邦集团的领袖。凭借这个同盟，斯巴达经常干涉*雅典*等邦内政。公元前5世纪初，它没有派兵支援小亚细亚希腊城邦反对波斯的起义。公元前480和前479年，斯巴达人在波希战争中曾任希腊诸邦盟军统帅，与雅典等邦联合反对波斯的侵略。此后，随着*提洛同盟*的建立和雅典势力的增长，斯巴达与雅典的矛盾日趋尖锐。公元前464年大地震后，黑劳士乘机起义，为了挽救危局，斯巴达一度求助于雅典。公元前404年，在波斯的帮助下，斯巴达打败雅典，成为延续27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胜利者和全希腊的霸主。它的暴虐统治很快引起各城邦的不满和反抗。公元前4～前3世纪与雅典、忒拜、科林斯长期角逐，渐失优势。斯巴达公民内部贫富分化加速，失去土地和公民权者日增，"平等者公社"趋于瓦解，公民兵日益削弱。公元前371年斯巴达入侵希腊城邦忒拜，大败，国王战死。随后美塞尼亚独立，伯罗奔尼撒同盟解体。公元前3世纪后期，斯巴达的社会矛盾尤为激烈，*亚基斯四世*和*克莱奥梅涅斯三世*改革相继以失败告终。公元前192年，斯巴达僭主纳比斯被杀，斯巴达被迫加入*阿哈伊亚同盟*，实际失去了独立。*罗马帝国*征服伯罗奔尼撒半岛后，公元396年斯巴达城为哥特人所毁。继而拜占廷居民移入，以荷马史诗中的拉凯达伊蒙称此地。 (刘家和)

Sibadake Qiyi

斯巴达克起义 (Spartacus' Uprising)

古代罗马共和末期由斯巴达克领导的大规模奴隶起义。斯巴达克系色雷斯人，被罗马军队俘虏沦为角斗士。公元前73年，他在卡普亚角斗士训练学校密谋暴动事泄，遂偕同70多名角斗士逃往维苏威山。逃亡奴隶纷纷来归，起义队伍迅速扩大，起义军极盛时曾发展到12万人以上。屡败罗马军，活动范围几乎遍及意大利南部。公元前72年罗马执政官率军镇压。此时，起义队伍内部发生分裂，以克里克苏斯为首的一支队伍单独行动，在阿普利亚境内被消灭。斯巴达克率军北上，频频取胜。但他并未翻越阿尔卑斯山，而是率12万义军再次南下，进抵意大利半岛南端，计划借助海盗船只渡海到西西里，因受海盗欺骗未获成功。公元前71年，奉命镇压起义的M. L. 克拉苏·迪弗斯在布鲁提乌姆挖掘了横过整个地峡的壕沟，加以围困。起义军突破封锁线，向布鲁提伊进发，受阻，被迫折回迎战克拉苏，同年在阿普利亚决战中，克拉苏得到从伊比利亚半岛归来的G. 庞培的增援，起义军遭到惨败，斯巴达克壮烈牺牲(参见彩图插页第33页)。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起义最终归于失败；但它沉重地打击了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加速了共和国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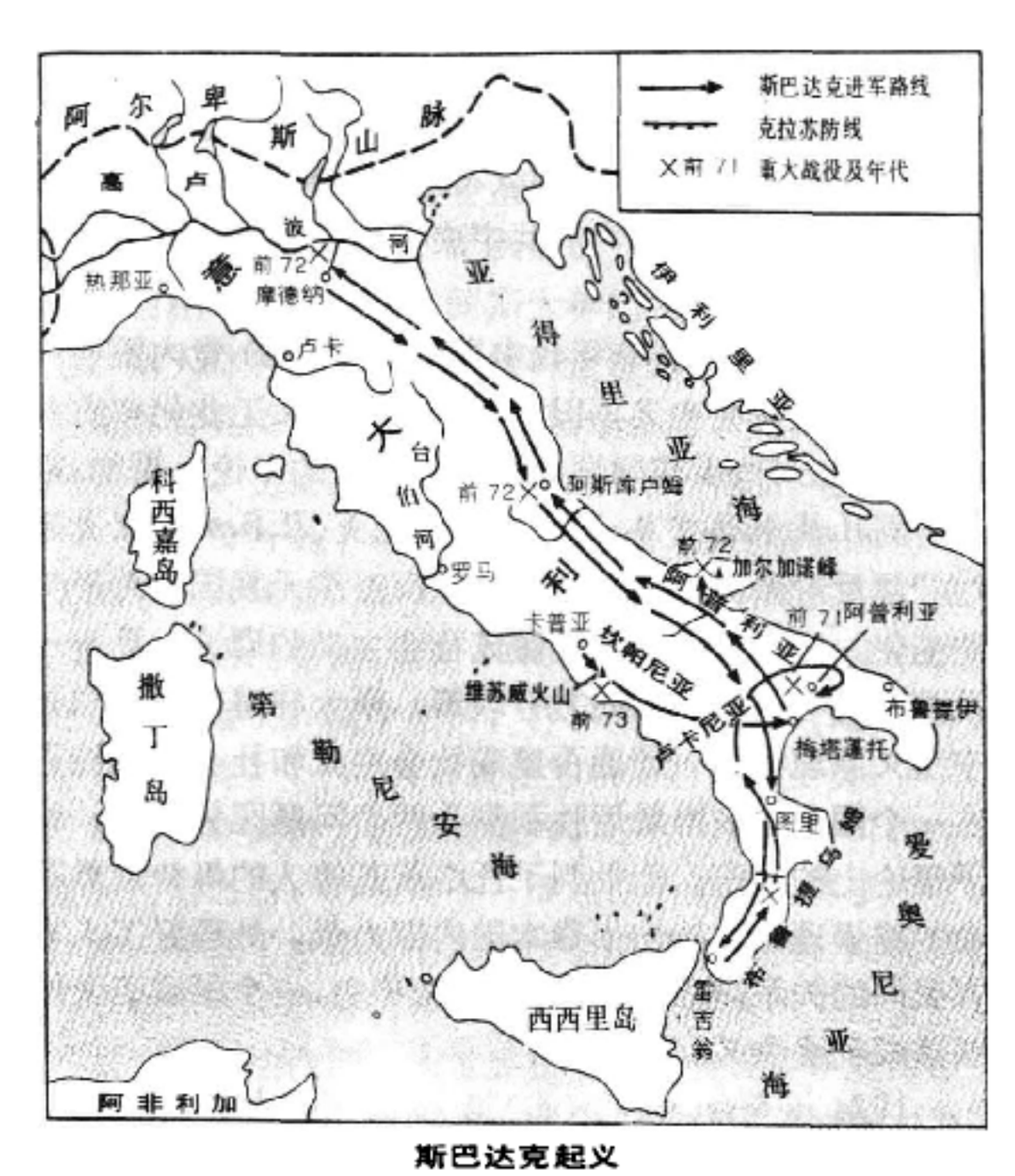

斯巴达克起义

亡。斯巴达克及起义者的英雄形象，成为后世文学艺术作品歌颂的题材。（施治生）

Sibadake Tongmeng

斯巴达克同盟 (Spartakusbund) 见德国社会民主党。

Sibake

斯巴克,P.-H. (Paul-Henri Spaak, 1899～1972) 比利时首相（1938～1939、1947～1949）。瓦隆人，1899年1月25日生于斯哈尔贝克镇。1932年起多次当选为社会党议员，1936年任外交大臣。1938～1939年任首相。1939～1945年再次任外交大臣。1946年任第一届联合国大会主席。1947～1949年再任首相。1949～1951年任欧洲委员会协商会议主席。1952～1954年任欧洲煤钢共同体主席。斯巴克为比荷卢经济联盟的建立做出过贡献。他主张建设一个强大的欧洲，并极力促进"欧洲一体化"的进程。1957年3月签订《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通称《罗马条约》）。1957～1961年担任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1961～1965年在T.勒菲弗尔的联合政府中任副首相和外交大臣。1966年退出比利时社会党。1972年7月31日卒于布鲁塞尔市。（石立坚）

Sidahanuofu Yundong

斯达哈诺夫运动 (Стаханов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30年代在苏联出现的群众性技术革新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运动，因采煤工人A.Г.斯达哈诺夫(1905/1906～1977)首先发起而得名。1935年8月31日，斯达哈诺夫在顿巴斯伊尔明诺中心矿井(现称苏共二十二大矿井)一班工作时间内采煤102吨，超过定额13倍多，创造了当时世界上采煤的新纪录。斯达哈诺夫的范例，为其他部门工人所仿效，涌现出成批先进生产工作者，形成群众性的劳动竞赛运动。联共（布）中央热烈支持并加强对运动的领导。1935年11月，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举行第1次全苏斯达哈诺夫工作者会议，И.В.斯大林在讲话中，指出斯达汉诺夫运动的意义和特点。认为这一运动打破了旧的比较低的技术定额，而且往往使劳动生产率超过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从而，就有可能更加巩固社会主义，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运动从城市发展到乡村，出现许多农业生产的先进人物。随着运动的展开，为奖励先进工作者而逐步建立起奖金制度和额外优待制度。同时为更加合理地组织生产、制定先进的生产定额、规定劳动报酬和加强劳动纪律，并同懒惰、旷工、疾散现象作斗争，建立了劳动法规。斯达哈诺夫运动促进了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孙成木）

Sidalin

斯大林,И.В. (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Сталин, 1879～1953)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领导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

早期革命活动 1879年12月21日，出生于俄国南高加索梯弗里斯（1936年改名第比利斯）州哥里城的一个鞋匠家庭。原姓朱加施维里，格鲁吉亚人。1894年在哥里教会小学毕业，升入梯弗里斯正教中学读书。15岁开始参加革命运动，曾在铁路工人中宣传马克思主义。1898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899年因从事革命活动被正教中学开除，从此成为职业革命家。1901年当选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梯弗里斯委员会委员。同年11月底，由委员会派往高加索巴土姆从事建党活动。1902年参加巴土姆工人示威、游行和罢工斗争。当年4月被捕入狱，流放西伯利亚。1903年3月高加索社会民主工党举行第1次代表大会，斯大林缺席当选高加索联盟委员会委员。1904年从流放地逃回梯弗里斯，担任党的巴库委员会委员。同年12月领导巴库石油工人大罢工。在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之间斗争开始后，斯大林发表《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政党》、《略论党内意见分歧》、《答'社会民主党人报'》等文章，支持布尔什维克的观点。

俄国1905年革命时期为高加索地区革命领导人。1905年12月代表高加索党组织，出席在芬兰塔墨尔福斯召开的布尔什维克党第1次代表会议，首次会见B.И.列宁。1906和1907年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4次和第5次代表大会。1902～1913年间，他先后7次被捕，6次

流放，5次逃脱，从未间断反对沙皇专制制度的斗争和传播马克思主义。1912年1月在党的第6次代表会议(布拉格代表会议）上被缺席选为中央委员，并受党的委托领导党中央俄国局的工作。1912年春，负责创办《真理报》，同年9月任《真理报》主编。1912年底至1913年初撰写了《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纲领，得到列宁很高评价。

十月革命前后的活动 1917年二月革命后，斯大林从靠近北极圈的土鲁汉斯克边疆区流放地回到彼得格勒，参加党中央俄国局，领导《真理报》的工作。1917年5月参加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7次全国代表会议，作了民族问题的报告，当选为中央委员。党中央成立政治局时，被选为政治局委员，负责指导彼得格勒党委会的工作。6月出席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1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局委员。1917年7～8月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6次代表大会上，做了中央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报告和关于政治形势的报告。为贯彻代表大会决议，同党的其他领导人一起对武装起义进行大量准备工作。10月16日列宁主持召开的党中央扩大会议上，选出领导武装起义的党的军事革命总部。斯大林作为总部成员积极参与组织和领导11月6、7日的彼得格勒武装起义。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11月8日全俄苏维埃第2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民族事务人民委员（1917～1922）、国家监察部人民委员(1919～1922，1920年改称工农检查人民委员）等职。1918年11月写了《十月革命和民族问题》，论述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历史地位。1918～1920年国内战争和反对外国武装干涉期间，担任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工农国防委员会委员、苏维埃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西方战线、南方战线以及西南战线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等职，参与领导组织察里津、彼得格勒保卫战，以及粉碎A.И.邓尼金军队的斗争，显示出卓越的军事和政治工作才能，受到俄共(布)中央和苏维埃政府高度评价，为保卫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作出很大贡献。1919年11月获红旗勋章。1922年4月，在俄共(布)第11次代表大会新选出的中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依照列宁建议，当选为总书记。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24年1月21日列宁逝世。1月26日，斯大林在苏联第2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举行的追悼会上，发表题为《悼列宁》的演说。4月，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作了题为《论列宁主义基础》的讲演，对列宁关于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党的建设、战略与策略、民族问题等基本原理作了简洁通俗的阐述。1926年2月出版《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对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可能在一个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学说作了进一步的论证。

列宁患病期间，曾对斯大林掌握无限权力以后能否永远谨慎地使用这一权力表示“没有把握”。批评斯大林太粗暴，建议将他从总书记这个位置上调开。1924年5月在俄共(布)第13次代表大会上，斯大林表示接受列宁的批评。中央全会继续选举斯大林为总书记，他担任这一职务直到1952年10月联共(布)第19次代表大会，之后在苏共中央全会当选为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和书记处书记。

从列宁逝世到30年代中期，联共（布）党内围绕一国能否建成社会主义，以及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方针、步骤问题多次展开激烈的争论。最初，斯大林同Л.Д.托洛茨基、Г.Е.季诺维也夫、Л.Б.加米涅夫等“左”倾反对派进行斗争。“左”倾反对派无视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坚持在一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提出一系列带有“左”的色彩的方针政策。斯大林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把一国能否建成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能否在一个国家里获得最后胜利作为两个问题区分开来，给予理论上的回答。他批判了托洛茨基等人的等待世界革命的错误理论，指出依靠本国内部力量，处理好工人与农民间的关系，战胜国内资本主义势力，一个国家完全能够建成社会主义。

1924年5月，俄共（布)第13次代表大会批准第13次代表会议谴责托洛茨基反对派是一种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小资产阶级倾向”的决议。1925年从4月第14次党代表会议到12月第14次党代表大会期间，批判了以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为首的“新反对派”。1926～1927年，以斯大林为首的联共(布)中央同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反党联盟进行尖锐斗争。在举行全党大辩论之后，1927年12月联共(布）第15次代表大会批准将托-季联盟主要骨干分子75人开除出党。

1928～1929年，在如何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在关于农业集体化的步骤和对待富农政策问题上，斯大林同Н.И.布哈林之间爆发了一场争论。在1928年11月中央全会上，斯大林认为右倾是当时党内主要危险。1929年指名批判由布哈林、А.И.李可夫和М.П.托姆斯基组成的“布哈林集团”及其右倾错误，撤销布哈林政治局委员和共产国际的领导职务。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斯大林在个人威望日益提高的情况下，愈来愈不谦虚谨慎。他容忍和鼓励对自己的个人崇拜。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被忽视。他把在社会主义建设步骤、方法、途径等问题上和自己不同的意见，一概作为“右倾机会主义”进行批判。提出随着社会主义阵地不断巩固、苏维埃国家向前发展，国内阶级斗争将越来越尖锐的错误论点，进而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导致30年代中期大规模的肃反运动，严重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在40、50年代，又重犯类似的错误。

1936年，斯大林在全苏苏维埃第8次非常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宣布社会主义体系在苏联国民经济一切部门取得完全胜利，苏联社会已基本上实现社会主义。1938年由斯大林主持编写的《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出版。1941年被任命为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1946年起改称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参加第三国际的领导工作。在1924年6月共产国际第5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和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在1935年共产国际第7次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为执委会委员。共产国际中后期的一些错误，同斯大林的指导思想有密切的联系。斯大林对各国共产党曾有过帮助，也存在以不平等态度对待兄弟党的倾向。对中国革命的性质、特点作过精辟的论述，也提出过一些不符合中国情况的主张。

反法西斯战争和战后建设时期 法西斯德国成为欧洲战争策源地后，斯大林在军事和外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防止侵略的措施。但在1941年6月爆发苏德战争前缺乏足够的警惕。战争期间，1941年6月30日就任国防委员会主席，7月19日就任苏联国防人民委员。8月9日就任苏联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在经历严重挫折和付出重大代价之后，苏联终于打败法西斯德国，并参加对日作战，夺取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斯大林作为苏联军队和政府的领导者，为苏联军队保卫社会主义苏联、战胜法西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1943年获苏联元帅军衔，1945年获苏联大元帅军衔。

战争后期，斯大林在苏、美、英三国首脑举行的*德黑兰会议*、*雅尔塔会议*和*波茨坦会议*上进行必要的斗争和妥协，达成有利于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协定，同时，在涉及处理其他国家事务时，表现出某种大国沙文主义倾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对巩固和发展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增强中苏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作出了有益的贡献。1950年发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2年发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论述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表述垄断资本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提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基本条件，等等。书中纠正他在30年代中期提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没有矛盾的看法，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无疑是存在的。他试图从理论上解决苏联社会继续前进的方向问题。实践表明，他的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方法是有缺陷以至错误的。

1953年3月5日，因患脑溢血在莫斯科逝世。斯大林的一生，是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一生。他对苏联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有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也犯有若干严重的错误。他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历史人物，迄今，世界各国对他持有许多不同的以至相反的评价。 （姜 琦）

Sidalingele Zhanyi

斯大林格勒战役 （Сталинградская битва） 见*苏联卫国战争*。

Sijitairen

斯基泰人 （Scythians） 公元前7～公元3世纪占据黑海以北地区、操北伊朗语的居民。又译作塞西安人或西徐亚人。源自希腊语Skythaio，最早见于希罗多德的《历史》。广义的斯基泰人还应包括滞留在中亚、西西伯利亚和阿尔泰地区的一些部落，其文化、艺术和生活方式与南俄和伊朗的斯基泰人极为相同。斯基泰人身材高大健壮，蓝眼隆鼻多须，在种族上与*萨尔马特人*、*塞种人*和*马萨格泰人*接近，语言、社会生活、文化传统和宗教也大致类似。

公元前9世纪以前，斯基泰人主要分布于阿尔泰山以东。公元前8世纪中叶，周宣王征伐猃狁、西戎，后者压迫斯基泰人西走南俄。自然灾害（如干旱）也可能是其西迁的一个原因。斯基泰人到达高加索和黑海北岸后，驱赶那里的西米里安人西逃，大部分定居下来。另一部分继续西迁至多瑙河流域定居。还有一部分跟踪西米里安人南下，到达小亚细亚和伊朗高原西北部。另外有些学者认为，斯基泰人系公元前14世纪开始从伏尔加向西迁的斯鲁伯文化居民的后裔。

斯基泰人称霸南俄后氏族社会开始解体，出现军事民主制。公元前7世纪中叶已形成贵族首领阶层，核心是在库班的世袭王族。王族的创始者可追溯到传说中的塔尔吉陶斯王位传至格奴鲁思时（约公元前630），斯基泰人的版图从波斯边境经库班一直伸延到整个南俄草原。斯基泰王帕尔塔图亚和马底耶斯父子还统治过乌拉尔图。公元前625年，斯基泰人侵入叙利亚和位于今巴勒斯坦南部的朱迪亚，后来兵锋达埃及边境。法老萨姆提克一世（公元前664～前610在位）被迫与之签约以阻其继续南侵。这部分斯基泰人后来受米底帝国打击退回南俄。公元前513年，斯基泰王伊当提尔苏斯举兵反对波斯王*大流士一世*，在政治上统一整个斯基泰人。希腊边境城邦被迫每年纳贡以免遭掠劫。斯基泰王国在公元前5～前4世纪（一说在公元前2世纪）形成。公元前4世纪中叶，斯基泰人开始衰落。公元前339年，斯基泰王阿提亚斯在对马其顿王腓力二世的战争中战死。公元前2世纪，斯基泰人被萨尔马特人排挤到克里木，建都城于涅亚波里。从公元前4世纪开始，贫富分化明显。公元3世纪左右，为哥特人所灭。斯基泰人遂与*民族大迁徙*中的各民族相融合，此后的“斯基泰”一词用以指居住在黑海以北地区的各族居民。

社会经济 斯基泰人的国家由四大部族组成、每部族又分为若干区，各区的首领负责断案、征税、向异族属国索贡等。国王和各级首领的继承都是世袭制。氏族部落是斯基泰人的社会基础，战时则是作战单位，各部族每年春天大会于王廷。战时全民皆兵，分成三部分：主力由贵族首领的卫队组成，其次是参过战的部落民组成的部队，其他老弱者组成辅助部队。斯基泰人以多杀敌为荣，有以敌人头骨为饮器的习惯。武器装备有战斧、矛、弓箭等。骑马射箭是他们的特长，故有“马上弓手”之称。

斯基泰人多以游牧为主，饲养马、牛、羊、狗。少部分从事渔猎。进入南俄后，还有一部分定居民。斯基泰人精于制造手工艺术品。整个欧亚草原的斯基泰艺术风格较为一致，即通过锻、铸、镶压、刻等多种手法，用金、银、铜等材料创造出生动的浅浮雕动物造型，其中最常见的有狮、虎、驯鹿、马、麋、食肉鸟以及其他想象的动物，统称为"动物纹"或"野兽纹"。斯基泰艺术的另一特点是往往以带钩、柄、饰牌等装饰在马具、武器、衣着和器皿上，成为财富的标志。同黑海沿岸的希腊城邦、波斯以及中亚各族有贸易往来。公元前2世纪，克里米亚出现斯基泰最初的铸币。斯基泰人的墓葬遍及阿尔泰至南俄草原的广大地区。墓中陪葬物显示当时社会贫富悬殊的现象。国王死后，要杀死50名卫士连同马匹殉葬。贵族的墓制也极宏伟，除要求殉葬外，还埋入金、银、铜器、陶器，一般成员的墓穴则简陋不堪。

宗教信仰 斯基泰人初信自然神，但无庙宇之类建筑。迁入南俄后，明显受希腊影响，信仰天神宙斯、土地女神吉尔、日神阿波罗、海神波塞冬。斯基泰人保有明显母权社会痕迹，信奉的神灵中，最高贵的是母神塔别梯-赫斯提亚，主保护火种和牲畜。

斯基泰人始终没有文字，但有大量的斯基泰人名、地名、族名保留在碑铭和古典作家的著作中。

参考书目

M. Rostovtzeff, *The Animal Style in South Russia and China*, Prinston, London, 1929.

（黄 靖 邱 克）

Sikandepei

斯坎德培 （Skanderbeg, 1405～1468） 阿尔巴尼亚民族解放斗争的英雄和领袖。原名乔治·卡斯特里奥蒂，阿尔巴尼亚吉昂·卡斯特里奥蒂公爵之子。1423年，作为人质被送往君士坦丁堡，在此接受了伊斯兰教和教名斯坎德，后进近卫军军事学校学习。因作战有功，被授予军衔"培"(beg)，斯坎德培由此得名。1443年11月初，利用土耳其军队被匈牙利军队打败的有利时机回国。11月3日，领导阿尔巴尼亚人民举行总起义，11月28日，率300名骑兵占领克鲁亚，宣告阿尔巴尼亚公国的光复，得到广大人民和各地公爵的响应。1444年3月，联合各地公爵建立阿尔巴尼亚联盟，决定组建一支以斯坎德培为统帅的统一的军队。1450年5月，土耳其苏丹穆拉德二世(1421～1451在位)率10万大军进攻克鲁亚，经4个多月战斗，土耳其军队败退。1466～1467年斯坎德培又在此挫败穆罕默德二世所领土军。1468年1月17日，斯坎德培因患疟疾，在莱什逝世。1506年，阿尔巴尼亚人民的起义最后失败，再次丧失独立。 （刘祖熙）

Sikete Panjue'an

斯科特判决案 （Dred Scott Decisio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857年对"D.斯科特控告J.桑福德案"的判决。斯科特(1795～1858)原是密苏里州一名军医J.埃默森的黑奴。1834年随其主人迁居伊利诺伊自由州，后又迁居根据《密苏里妥协案》(1820)规定禁止蓄奴的威斯康星地域，因此获得自由。但1898年回到蓄奴州密苏里后，重新沦为奴隶。主人死后又被卖给纽约的J.桑福德为奴。1846年斯科特在密苏里州提出申诉，以曾两度为自由土地的居民为根据，要求恢复自由，初审获胜。但后被密苏里法院驳回。斯科特又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法官9人对此案意见不一，最后以首席法官R.B.塔尼提出并获得多数赞成的意见书作为判决主文。1857年3月6日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斯科特是黑人奴隶。黑人奴隶是奴隶主的财产不是美国公民，无权向联邦法院上诉。除非通过正当的法律手续，不得取消此财产权，而就斯科特来说，并未办理过此种手续。由于公民的财产应受宪法保护，国会或地方议会都无权宣布在美国任何地域禁绝奴隶制度。

这一判决实际上宣布《密苏里妥协案》违宪，引起北部各州人民的抗议，加剧了南部和北部围绕奴隶制度的斗争。 （易廷镇）

Silafu-Baojialiya Wangguo

斯拉夫-保加利亚王国 （Kingdom of Slav-Bulgaria） 680～1018年巴尔干半岛东北部斯拉夫人和古保加利亚人的早期封建国家。史称第一保加利亚王国。6世纪上半叶，斯拉夫人开始进入巴尔干半岛。7世纪时，在今保加利亚东北部地区，7个斯拉夫部落组成"七部落联盟"，并逐渐发展成为国家组织。7世纪后半叶，属于突厥人种的古保加利亚人南渡多瑙河，定居拜占廷帝国，辖地多布罗加。680年阿斯帕鲁赫为首的古保加利亚人与"七部落联盟"联合，建立斯拉夫-保加利亚国家，定都普利斯卡，并打败拜占廷军队。681年拜占廷帝国被迫承认这个国家，阿斯帕鲁赫即王国汗位。9世纪初克鲁姆大公在位时(802～814)，王国版图包括今保加利亚全境以及罗马尼亚和匈牙利的一部分。西美昂大帝统治时期(893～927)，占领塞尔维亚大部、阿尔巴尼亚、马其顿及色雷斯的一部分，一度迫使拜占廷帝国向其纳贡，王国遂成为巴尔干半岛上的大国。西美昂死后，王国陷于分裂割据状态，969年以萨穆伊尔为首的西保加利亚封建贵族脱离保加利亚王国，建立西保加利亚王国，定都奥克里达(今南斯拉夫境内)。1018年为拜占廷帝国所灭。斯拉夫-保加利亚王国亦同时告终。

（郝桂莲）

Sililanka lishi

斯里兰卡历史 （history of Sri Lanka） 斯里兰卡全称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古称"兰卡"(汉语音译楞伽)。中国古书称之为师子国、僧伽罗国、僧诃罗国等。僧伽罗系梵语Simhala一词的音译，意为狮子。古代阿拉伯航海家称其为"塞伦底伯"，意为"宝岛"，"锡兰"一称即由此演变而来。1972年改称"斯里兰卡"，"斯里"为尊称，无词义，目前"锡兰"一称仍通用。

斯里兰卡是印度半岛南端印度洋中的一个岛国，北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为印度洋东西方海上交通必经之地。面积65 610平方公里。人口1 580万(1985)。僧伽罗人占72%，泰米尔人占20.5%，摩尔人占6.7%，柏格人和马来人占0.8%。僧伽罗语为官方语言，泰米尔语为民族语言，社会上层通用英语。居民67.3%信奉佛教，17.6%信奉印度教，7.9%信奉基督教，7.1%信奉伊斯兰教。首都科伦坡。

早期移民 斯里兰卡有两千多年文字记载的历史。来自南亚次大陆北部的雅利安移民约在公元前6世纪来到兰卡岛，先在沿海地区落脚，然后沿河流向内地迁移，建立若干沿河村落并种植水稻。移民中最强大的是僧伽罗人。这一名称后来成了所有移民的共同名称。雅利安移民的政治制度是婆罗门式的。在南印度种姓制度影响下，逐渐形成斯里兰卡独特的种姓制度，构成了僧伽罗村社制度的基础。

僧伽罗王朝时期 约在公元前5世纪，维阇耶建立僧伽罗王朝(又称维阇耶王朝)。公元前377年，维阇耶的曾外孙槃陀迦阿巴耶夺得王位，建都阿努拉达普拉。他修建水库池塘，开创了僧伽罗水利文明。公元前250年前后，印度孔雀王朝的阿育王派其子来岛上弘扬佛教，受到王家的欢迎。至公元前2世纪左右僧伽罗人放弃原有的婆罗门教信仰，接受了佛教。(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

公元前205年，南印度朱罗贵族埃拉腊颠覆了僧伽罗王朝，统治达44年之久。公元前161年，鲁呼纳地方一位王子杜多迦摩尼率兵打败埃拉腊，统一了国家。公元前103年，南印度再次入侵。国内干戈扰攘，内讧不止。公元59年，一宫庭守门人篡夺王位，结束了维阇耶王朝的统治。

兰巴建纳王朝 公元65年，兰巴建纳家族的伐沙巴夺得政权，建立第一兰巴建纳王朝。统治阶级重视水利，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311年佛牙传入，进一步加强了佛教的统治地位。433年，南印度潘地亚人入侵。在抵抗外患的斗争中摩利耶家族势力渐强，达都舍那于459年建立摩利耶王朝。在水利灌溉、建筑工程及绘画艺术方面都取得伟大成就。后来，干戈又起，兰巴建纳和摩利耶家族轮番执掌权柄。684年摩那梵摩在南印度帕拉瓦人支持下建立第二兰巴建纳王朝。778年前后，北方省人民开展抗税斗争，遭到镇压。此后直至1017年第二兰巴建纳王朝解体，僧伽罗王族经常介入南印度潘地亚人、帕拉瓦人和朱罗人之间的斗争，来自南印度的入侵和报复性袭击时有发生。833～843年潘地亚人来攻，索得赔款而去。862年舍那二世出兵南印度，洗劫马杜赖。947年朱罗人把兰卡岛一部分地区并入朱罗帝国版图，1017年推翻兰巴建纳王朝。

波隆纳鲁瓦王朝 1055年僧伽罗王族维阇耶巴忽在鲁呼纳称王，1070年收复阿努拉达普拉，统一了国家。为避开外患，都城迁至波隆纳鲁瓦，史称波隆纳鲁瓦王朝。1153年罗阇罗多地方的波罗迦罗摩巴忽夺得王位称一世，平定割据，开始了岛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大规模修建水库池塘，推动了农业的发展，获得“东方谷仓”的美誉。文学、造型艺术等方面也有新的发展。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曾出兵缅甸，进攻南印度的潘地亚人。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以后，政权落入羯陵伽人手中。政局混乱，生产荒废，人民生活陷入困境。1214年马来人摩伽率军登陆，结束了波隆纳鲁瓦王朝的统治。

斯里兰卡布多拘尔寺的波罗迦罗摩巴忽一世雕像

三国时期 1232年僧伽罗族的维阇耶巴忽三世(1232～1236在位)平定马来人，取得佛牙，在檀巴德尼亚建立檀巴德尼亚王朝。僧伽罗王族采取偏安政策，都城一再南迁。北部水利系统遭到破坏，土地荒废，生产衰退。王权所及不出京城。国家进入衰微时期。不时有外族入侵。14世纪初，来自南印度的泰米尔人占领岛的北部，建立贾夫纳王朝，从此兰卡岛分成南北两个不同民族、语言和宗教的地区。

1335年科提人之小弗卢·维阇巴建立甘波罗王朝，在此前后，马拉雅兰人血统的僧伽罗人在西部沿海建立罗依伽摩王国。全国呈三足鼎立之势。

1411年郑和第二次下西洋时。携礼晋见罗依伽摩的国王维罗·阿罗吉湿婆罗。遭国王敌视，双方发生冲突。国王被俘后，解往中国。次年中国明廷释放国王及家属，另立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为王，开始了科提王朝的历史。1450年波罗迦罗摩巴忽一度征服贾夫纳，使该岛获得政治上的统一。

殖民统治时期 1505年，一支葡萄牙舰队侵入科伦坡港。1518年葡人修筑炮台并获贸易特许。1521年科提的三个王子杀父割据，建立科提、悉达伐迦和罗依迦摩三个王国。葡萄牙人借机利用矛盾，逐渐取得对沿海地区的控制。侵略者掠夺肉桂、大象和胡椒，胁迫和诱骗当地人改信天主教。占领区内的兰卡人民为驱逐侵略者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1519年两万多人包围科伦坡炮台达7个月之久。悉达伐迦国王摩耶杜恩及其子罗阇辛哈坚持与葡军作战，重创敌军。1559年穆勒利亚一战给侵略者以毁灭性打击。这期间，康提是反抗侵略斗争的基地。康提王国建于1474年。1582年罗阇辛哈将其并入悉达伐迦。在这里僧伽罗人利用山区有利地形开展游

击战争。1591 年葡军攻入康提，扶植傀儡国王。不久维摩罗·达摩苏里亚登基，宣布独立。1594 年率众打败葡军的进攻。1619 年，葡萄牙殖民军征服贾夫纳。1638 年，葡军血洗康提。但随后即遭僧伽罗军民的沉重打击，几乎全军覆没。由于力量单薄，康提王早在 1602 年就开始寻求另一个海上强国荷兰的帮助。1612 年荷兰人获得广泛的贸易特权，但却不愿提供实际援助。

1638年荷兰人从葡萄牙手里相继夺取巴提卡洛亚和亭可马里并与康提签订不平等条约。1652 年，康提军民在罗阇辛哈二世率领下对葡军发起进攻，收复了大片领土并准备攻占科伦坡。荷兰人出面阻止，提出由荷军进攻科伦坡，破城后再把科伦坡交给康提军队。1656 年科伦坡葡军投降，但荷兰人以种种借口拒不履行诺言。1658 年荷兰人完全取代葡萄牙人，占领了所有沿海地区。荷兰人利用当地传统社会结构和种姓制度对兰卡岛进行统治。大批肉桂、大象被低价或无偿运到欧洲或开罗市场谋取暴利。殖民当局还利用税收进行无情搜刮，制订法律对当地人民进行镇压。同时，基督教会也大肆进行改教活动。

1734 年、1760 年肉桂工人两次举行暴动。1736 年康提王宣布对荷作战。1765 年荷军攻入康提，遭到有力抵抗后，被迫退出，与康提议和，向康提纳贡。1766 年荷兰人迫使康提签订条约，规定荷人占有沿海地区，独立对外贸易。1798 年英国宣布兰卡为“王冠殖民地”。1802 年英法《亚眠和约》(1802)规定兰卡为英国直辖殖民地。

英国人来到后，抗英起义曾席卷全岛。1803 年殖民军攻入康提。在马哈韦利河岸康提军民与敌血战，英军惨败。1811 年和 1815 年英国人趁康提内讧之机，两次收买大封建主、最后征服全岛。

殖民主义者践踏当地人民的宗教信仰，激起人民的强烈不满。削弱封建主的特权也引起封建头人的反抗。1817 年 10 月乌瓦省发生抗英起义，得到广泛同情和支持。斗争坚持 10 个月之久。1848 年抗英浪潮再起，殖民当局实行军法统治。

殖民当局在全岛实行统一的司法和行政管理。经济体制也进行了全面改革。英国资本大量流入，控制了主要经济命脉。斯里兰卡成了大英帝国的农产品和其他原料基地。英国殖民主义者对兰卡的掠夺方式是开辟种植园，强征农民的土地，迫使他们到种植园做工。1830～1870 年间咖啡种植一度取得成功。后因叶病，遂转向经营茶园、橡胶园和椰子园。当地人不愿背井离乡到种植园劳动。种植园主从南印度招来大批泰米尔契约劳工。这就是无国籍印度人或称“印度泰米尔人”问题的由来。开辟种植园破坏了原有的封建性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逐渐使兰卡变成缺乏制造业，出口茶叶、橡胶、椰子，进口粮食和成品的典型殖民地经济，现代化种植园与封建性小农经济并存。基督教代替了佛教的统治地位，英语成了行政和教学用语。

走向独立　封建性小农经济的破坏为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某些条件。一部分封建主开始向种植业等行业投资。民族资产阶级出现在政治舞台上。19世纪末期开始的佛教复兴运动唤起了民族觉悟。1915 年殖民当局在僧伽罗人和摩尔人之间挑起冲突并进行镇压，激起当地人的强烈反对。1919 年前后，锡兰国民大会等政党成立。19世纪 50 年代提出的宪法改革要求在这时更加强烈。罢工浪潮此起彼伏。1920 年码头工人举行罢工。1923 年铁路工人举行罢工。1927 年，英国政府派多诺莫尔勋爵为首的委员会就宪法改革进行调查。1931 年公布的宪法规定，举行普选，设立有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国家院和部长会议。实际上是在不损害英帝国统治和利益的前提下，用当地人协助统治当地人。实权仍掌握在英国总督手中，英国人还利用代表制问题加剧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上层人物之间的摩擦，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1934～1935 年接踵而来的疟疾和旱灾使当地人民生活更加贫困。1939 年中央省和乌瓦省茶园工人掀起罢工浪潮。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兰卡岛所处的战略地位，殖民当局向当地改良主义的领导人做出让步。1942 年后，部长会议逐渐向责任内阁过渡。1944 年，在当地人要求下，英国又指定索尔兹伯里宪法委员会进行宪法改革。翌年发表的宪法草案规定给予当地人内部自治，国防、外交仍由英国负责，总督握有“非常权力”。作为盟军东南亚战区司令部所在地和给养补给地，锡兰经济受到刺激，发展较迅速，国内资本主义有较大发展，民族资产阶级摆脱殖民统治的要求更加强烈。1946 年锡兰国民大会和僧伽罗大会合并，成立统一国民党，工人运动高涨，罢工不断发生。在总的战略撤退形势下，英国终于于1947 年同意锡兰作为自治领而独立。同年 9 月进行首次议会大选，统一国民党获胜组阁，原在殖民政府充任要职的 S. 森那纳亚克担任政府总理。1948 年 2 月 4 日锡兰正式独立。

独立后的斯里兰卡　独立后组成两院制议会，实行总理制。总督代表英王，为国家元首。然而森那纳亚克的统一国民党政府仍然执行殖民时期的内外政策，主张“有秩序和保守的进步”，对外亲近西方，依靠英国；对内维护大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忽视本国文化。殖民地经济遗留下来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沮丧和失望情绪日益强烈，群情激愤，人心思变。

1956 年举行的第 3 届议会大选中，以斯里兰卡自由党为主体的人民联合阵线得到包括佛教比丘、乡村教师、传统医生以及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广大人民的广泛支持，击败连续两次执政的统一国民党，获胜组阁。S.W.R.D.班达拉奈克就任总理兼国防和外交部长。班达拉奈克政府奉行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与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1957年 2 月同中国建交。对内收回英国在岛上的海、空军基地，着手清除殖民主义残余；将科伦坡港及银行、运输业收归国有；颁布有利农业生产的《稻田法》，努力发展民族经济；恢复和发展传统文化，重视佛

教，使国家开始走上真正独立自主的道路。但这期间僧伽罗佛教民族主义和泰米尔地方民族主义都有抬头，两族关系紧张。1959 年班达拉奈克遇刺身亡。以班达拉奈克夫人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为总理的自由党政府继续执行班达拉奈克的政策，对外坚持独立自主和不结盟，提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主张；对内加速实行国有化政策，发展民族经济。但经济继续恶化，国营工商业萧条，民族问题加深，政局不稳。1962 年发生未遂政变，政府宣布紧急状态。1964 年 12 月，自由党副领袖等 14 名议员与反对党一起投不信任票，政府倒台。

1965 年统一国民党再次执政，鼓励私营企业的发展，增加粮食生产，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仍为通货膨胀和失业所困扰。1970 年，自由党与兰卡平等社会党和斯里兰卡共产党组成联合阵线，大选获胜。班达拉奈克夫人再次组阁。由于积重难返，大选中的允诺难以兑现，引起了失业青年和其他青年的不满。1971 年 4 月发生由人民阵线发动的武装叛乱，政府宣布紧急状态。

1972 年 5 月 22 日国民议会通过新宪法，宣布斯里兰卡为自由、独立和主权的共和国，改行一院制议会。宪法规定给佛教以最优先的地位，并正式规定僧伽罗语为唯一的官方语言，另外在 70 年代中期，政府在教育等方面实行有利于僧伽罗人的政策，再次引起泰米尔人的不满。泰米尔人政党联邦党、泰米尔大会党和锡兰工人大会等组成泰米尔联合阵线，后改名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继而提出分立口号。

联合阵线政府进行了土地改革，推行国有化政策，使国家资本在主要经济部门中占主导地位，工业有一定发展。但由于殖民地经济残留下来的问题以及政策上的失误，经济发展迟缓，物价上涨，失业更加严重。1975 年 10 月政府在国有化政策上发生分歧，兰卡平等社会党被赶出政府。1977 年 2 月斯里兰卡共产党"退出"联合阵线。自由党内也不断有人辞职、倒戈，政府处境困难。1977 年议会大选前夕，统一国民党进行了改组，宣布将改变以往的某些政策，接过中、小资产阶级的一些口号。大选结果统一国民党获胜，由 J. R. 贾亚瓦德纳担任总理。1978 年 2 月起贾亚瓦德纳任总统。1978 年 8 月 16 日，议会通过新宪法，改国名为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废除总理制，改行总统制。统一国民党政府奉行独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对内实行自由化经济，国民经济有较大发展。1980 年 6 月举行地区发展委员会选举，在全国组成 24 个地区发展委员会，以便下放行政权力，有效地协调指导开发，给地方以一定的自治权。选举结果统一国民党掌握 18 个委员会，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控制了北方省和东方省 6 个委员会。（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

1982 年 10 月贾亚瓦德纳在总统选举中获胜，1983 年 2 月 4 日再次就任总统。继续推行自由竞争和对外开放政策，经济发展较快。但由于缺乏资金，以及通货膨胀和民族问题的影响，经济面临许多困难。

1983 年 7 月 23 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在北部城市贾夫纳袭击政府军一支车队，打死 13 名官兵，引起斯里兰卡 25 年来最严重的民族骚乱。议会通过关于取缔泰米尔猛虎组织及其他类似组织的法案。1984 年 6 月议会颁布紧急状态法，对泰米尔恐怖主义活动进行严厉镇压。猛虎组织采取对抗方针，局势进一步恶化。

斯里兰卡和印度之间在泰米尔人问题上存在较大的分歧。1985 年贾亚瓦德纳总统访印，就此问题同拉·甘地交换了意见。1987 年 7 月 29 日斯、印双方签署了一项

斯、印两国总理签署和平协议（1987.7.29）

旨在结束斯里兰卡长达 4 年之久种族冲突的和平协议。协议规定，泰米尔武装分子同政府军停火并交出武器，斯政府释放在押的泰米尔人，泰米尔人聚居的北方省和东方省合并，成立单一的省理事会，实行自治。协议签订的第二天，印度军队进驻斯里兰卡，监督协议条款的实施。10 月 20 日印军攻占泰米尔武装分子盘踞的贾夫纳城。"猛虎组织"从此一蹶不振。当时，印度驻斯里兰卡维持和平部队有 5.2 万人。此后，斯里兰卡内乱趋于缓和。1988 年 5 月 30 日印度国防部长同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后决定，印度于 6 月 7 日开始从斯里兰卡撤走部队。

（刘兴武）

Siluofake Minzu Qiyi

斯洛伐克民族起义 （Slovakian National Uprising） 1944年 8 月斯洛伐克人民反法西斯武装起义。1939 年 3 月 14 日，德国法西斯策动斯洛伐克人民党宣布斯洛伐克"独立"，将其变成附庸国。斯洛伐克人民在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下广泛开展了反法西斯抵抗运动。1944 年 8 月上旬，苏联红军挺进喀尔巴阡山和捷克斯洛伐克边境，鼓舞了斯洛伐克人民的反法西斯武装斗争。斯共为发动全民武装起义，进行了长期准备，建立了民族委员会和游击队。斯洛伐克军队开始倾向苏军和游击队，准备参加起义。1944 年 6 月 29 日，斯共地下中央成立军事委员会，筹划起义。为了镇压斯洛伐克人民抵抗运动，阻止苏军推进，德国法西斯决定直接占领斯洛伐克。8 月 23 日，德军在斯洛伐克地区集结，同日，傀儡政权要求德军帮助镇压游击队。德国法西斯的直接占领和进攻的威胁，加速了武装起义的爆发。8 月 29 日，以班斯卡－比斯特里察为中心，爆发了反法西斯的全民

武装起义，迅速席卷斯洛伐克2/3的领土。9月1日，斯洛伐克民族委员会宣布接管所有权力，建立第一起义军，并着手在解放区实行民主改革。参加起义的近8万人，除斯洛伐克人和捷克人外，还有许多外国反法西斯战士。德国法西斯投入8个师的精锐部队镇压起义，起义军遭到巨大牺牲。德军于10月28日占领班斯卡-比斯特里察，起义武装被迫向山区转移。游击队重新集结改组，开展游击战争，坚持到苏军和捷克斯洛伐克军团进入国境。这次起义是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反法西斯抵抗运动的新高峰，为斯洛伐克的解放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国家统一、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作出重要贡献。

（陈广嗣）

Siluofake Suwei'ai Gongheguo

斯洛伐克苏维埃共和国 (Soviet Republic of Slovakia) 捷克斯洛伐克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第一次建立的工农国家。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影响下，1919年春天，中欧出现革命运动高潮。3月20日，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匈牙利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使邻国的资产阶级政权感受到威胁。在协约国的策动下，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资产阶级政府决定出兵进行武装干涉。5月底，匈牙利红军阻止了捷克斯洛伐克军队的进攻，并转入反攻，解放斯洛伐克大部分地区。在匈牙利无产阶级和红军的援助下，斯洛伐克劳动人民于6月16日在普雷肖夫群众大会上宣布成立斯洛伐克苏维埃共和国。大会通过《告全世界无产者书》，宣布拥护第三国际的原则，同苏俄、匈牙利、捷克的无产阶级团结一致。大会选举了11人的革命执行委员会。6月20日，革命执行委员会在科息斯召开首次会议，组成以捷克革命家A.雅努舍克为首的12人革命政府。革命政府宣布总动员，号召工农群众参加红军。到6月30日止，共有5万人入伍。革命政府公布了关于工厂、企业、银行、大农场、森林实行社会化；废除捐税和小农债务；实行8小时工作制；男女平等；提高工资和养老金、抚恤金等法令，并决定筹组农产品生产委员会和国家资源利用委员会。6月30日，匈牙利红军被迫开始从斯洛伐克领土撤退，斯洛伐克苏维埃共和国于7月7日被捷克斯洛伐克资产阶级政权扼杀。它仅存在21天，但在捷克斯洛伐克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史上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周尊南）

Sinuo

斯诺，E. (Edgar Snow, 1905～1972) 美国进步作家和记者。别名施乐。1905年7月19日生于堪萨斯城的一个贫苦家庭。当过农民、铁路工人和印刷学徒。1928年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同年到中国上海。先后担任《密勒氏评论报》助理编辑和《芝加哥论坛报》等美、英报纸的驻华记者。1933年2月，因编译鲁迅等作家的作品，在上海与鲁迅相识。1933～1935年，执教于燕京大学，关心、支持中国的学生运动和抗日斗争。1936年6月，开始陕北苏区采访之行。次年写成《红星

照耀着中国》（即《西行漫记》）一书，向世界介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和工农红军的长征。1937年在国民党统治区参与创办英文杂志《民主》。1938年与新西兰作家R. 艾黎倡导中国工业合作社运动。1939年再访延安。1941年回国后，任美国《星期六晚邮报》战地记者和助理编辑，辗转于欧、亚、非各地。1959年，由于麦卡锡主义的迫害，侨居瑞士。1960、1964和1970年又三度访华，撰文报道新中国的巨变。1970年12月，他同毛泽东进行长谈，并在《生活》杂志上作了报道，这对于R. M. 尼克松访华和中美关系的恢复起到了促进作用。1972年2月15日病逝于日内瓦。按其遗愿，将其部分骨灰安葬于北京大学（原燕京大学旧址）未名湖畔。

主要著作还有《远东前线》、《为亚洲而战》、《人民在我们一边》、《复始之旅》、《大河彼岸》、《今日红色中国》、《漫长的革命》等。

（钟文范）

Sitaweisiji Shijian

斯塔维斯基事件 (Stavisky affair) 1933年法国发生的政治事件。S.A. 斯塔维斯基是法籍俄国人，因长期从事投机诈骗活动，发行大量伪债券而暴富。1933年底事机败露，翌年初其诈骗和曾先后贿赂1 200名政界人士的罪行被公诸于世，成为轰动一时的丑闻。1月8日，斯塔维斯基被发现"自杀"在瑞士边境山区木屋中。1月9日，法兰西行动党等极右组织煽动不满群众举行反政府示威游行，包围波旁宫企图推翻议会。被卷入丑闻的劳工部长、司法部长先后辞职，导致1月27日C. 肖当内阁垮台。继起组阁的É. 达拉第在2月3日下令调离纵容右派的巴黎警察总监，引起6日右派再度上街示威。左派舆论则谴责政府纵容右派。达拉第于7日辞职。2月9日和12日，巴黎及全国无产阶级在左翼政党领导下，以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打击了右派的气焰，当月建立了由前总统G. 杜梅格领导的具有中间色彩的民族团结政府，结束了对共和国的信任危机。此案调查结果在1936年1月公布，斯塔维斯基的20个同伙受审，其中9人被判刑，包括两名议员。

（端木正）

Sitanli

斯坦利，H. M. (Henry Morton Stanley, 1841～1904) 英国记者、探险家、殖民主义者。生于

登比，在贫民习艺所中长大，18岁时到美国，被 H.斯坦利收养。曾参加美国内战，战后任《纽约先驱报》记者。1867年被报社派往埃塞俄比亚，担任英国远征军的随军记者。1869年又被派往非洲。

1871年11月在乌吉吉村找到5年不通音讯的苏格兰探险家D.利文斯敦。利文斯敦死后，斯坦利从1874年开始，用3年时间考察了非洲的维多利亚湖地区，并从那里进入刚果河流域，成为第一个循刚果河到达西海岸出海口的欧洲人。1879年起，斯坦利受上刚果研究委员会（后改名刚果国际协会）委派，并作为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的代理人，沿刚果河深入中非，沿途以暴力和收买手段，与当地酋长订立400余项条约，为比利时入侵刚果扫清道路，1884年在刚果河地区建立了“刚果自由邦”，作为比利时国王的私人采邑。他的最后一次非洲之行是1887年去苏丹南部救援被马赫迪起义军围困的赤道省帕夏阿明。1889年冬到达东海岸，沿途同当地酋长们签订了一系列接受英国“保护”的条约，奠立了英属东非的基础。

斯坦利在1892年重新加入英国籍，1895～1900年担任国会议员，1899年被封为爵士。主要著作有《我如何找到利文斯敦》(1872)、《最黑暗的非洲》(1890)、《穿过南非》(1898)等。（屠尔康）

Sitefan dagong

斯特凡大公 (Stephan the Great, 1435～1504) 摩尔多瓦公国的大公（1457～1504），罗马尼亚民族英雄。即斯特凡三世或斯提芬三世。1457年即位后实行政治、经济、军事改革，依靠中小贵族、自由农和商人，加强中央集权，壮大军事力量。于1465年夺回匈牙利占领的摩尔多瓦南部重镇基利亚，1467年击败匈牙利军队的入侵。

1474年，土耳其苏丹穆罕默德二世派遣苏里曼帕夏率军12万进攻摩尔多瓦。次年1月，斯特凡率领4万人在瓦斯卢伊的高桥之战中大败土军，扬名于欧洲。1476年夏，穆罕默德二世亲率十几万军队卷土重来。同年7月，斯特凡率军在白谷战役中再次重创土军。但因力量悬殊和波兰、匈牙利的军事威胁，斯特凡被迫于1489年签订和约，向土耳其称臣纳贡。

斯特凡在其晚年，与匈牙利保持友好关系，与波兰经常发生冲突，1497年在科斯旺森林的战斗里打败波军。斯特凡大公统治时期，摩尔多瓦的文化有一定的进步，教堂建筑艺术取得较大的发展，出现了关于摩尔多瓦历史的最初记载。（康春林）

Sitefan Dushang

斯特凡·杜尚 (Stefan Dušan, 1308～1355) 塞尔维亚王国国王（1331～1346），塞尔维亚帝国皇帝（1346～1355）。1321年其父斯特凡·乌罗什三世加冕为塞尔维亚国王，他成为王储。1330年，随父王打败保加利亚和拜占廷帝国联军，征服了保加利亚。1331年，在塞尔维亚贵族的支持下，罢黜其父，登上了王位。

斯特凡·杜尚登极后利用拜占廷帝国的内讧，联合保加利亚，从1334年开始对拜占廷帝国发动了几次战争，夺取了马其顿、阿尔巴尼亚和希腊的大部分土地。1346年，不顾君士坦丁堡总主教的反对，把塞尔维亚的佩奇大主教晋升为总主教。然后，由这位大主教给他加冕为“塞尔维亚人和希腊人的皇帝”，建立了塞尔维亚帝国。不久，他又自称“塞尔维亚人、希腊人、保加利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的皇帝”。1349年，杜尚在拜占廷法律和塞尔维亚习惯法的基础上，为他的帝国制订了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典，即著名的《杜尚法典》。5年后又对该法典作了补充。这部法典统一了当时的法制，巩固了封建等级制。杜尚在位期间，塞尔维亚成为巴尔干半岛上最强大的国家。半岛2/3的领土被纳入帝国的版图。1355年，斯特凡·杜尚死后，塞尔维亚帝国即告分裂，1389年被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李恩声）

Sitelang

斯特朗，A.L. (Anna Louise Strong, 1885～1970) 美国进步女记者和作家。1885年11月生于内布拉斯加州的弗伦德城。1908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博士学位，早年即投身儿童福利等社会工作和工人运动，积极反对帝国主义发动的第一次世界大战。1919年，在反对美国垄断资本的西雅图总同盟罢工中担任工会报纸编辑。曾是美共秘密党员。1921年访苏，在苏联居住20多年，主办《莫斯科新闻》，向世界人民介绍了苏联的革命和建设成就。1949年2月，苏联宣布她是“间谍”，曾被捕入狱，后被驱逐出境。1955年得到平反昭雪。

斯特朗和中国有着长期密切的关系。她先后六次访问中国。1925年，首次来到广州，报道和支持省港大罢工。1927年末第二次来华，访问武汉和湖南农村，热情歌颂中国农民革命运动。1928年发表《中国千百万大众》一书。1937年底至1938年第三次来华，报道中国

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英勇抗战的实况。1938 年发表《人类的五分之一》一书。1940 年底，第四次来华，在重庆会见了周恩来。回美后，迅速向各报揭露国民党积极反共、破坏抗战的真相。1946 年 6 月，第五次来华，访问延安及其他解放区。毛泽东接见了她，并发表"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著名谈话。1947 年，斯特朗发表了《中国的黎明》。1949 年发表了《中国人征服中国》。1958 年，第六次来华并定居北京。编有 70 期《中国通讯》，向世界人民宣传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1970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逝世。

其主要著作还有《战斗的西班牙》、《斯大林时代》(1956)、《我为什么 72 岁时来到中国》(1964)等。

（王锦瑭）

Siteluojianuofu jiazu

斯特罗加诺夫家族 (Строгановы) 16～20 世纪俄国最大富商、实业家、征服西伯利亚汗国的组织者。A.Ф.斯特罗加诺夫出身于俄国北方沿海农民。1558 年，取得沙皇政府的特许状，拥有在卡马河、丘索沃耶河一带开拓殖民、发展盐铁业、经商等特权，有权招募哥萨克"志愿兵"，"保护"占领的土地。1574 年，占领托博尔河一带土地，建立寨堡，向东扩张。1579 年 Г.Д. 斯特罗加诺夫招募了一支以叶尔马克·季莫菲也维奇为首领的哥萨克队伍。1581 年 9 月，叶尔马克·季莫菲也维奇率领这支队伍溯丘索沃耶河而上，出征西伯利亚汗国。次年抵达托博尔河地区，遇到蒙古人的顽强抵抗。1582 年 10 月，叶尔马克·季莫菲也维奇进入西伯利亚汗国中心，在卡什雷克附近打败库楚姆汗的部队。1584 年，叶尔马克·季莫菲也维奇在额尔齐斯克遭到库楚姆汗的伏击，败退中淹死在额尔齐斯河。1598 年，俄军最后战胜库楚姆汗，完成对西伯利亚汗国的征服。1598～1613年间，斯特罗加诺夫家族为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罗曼诺夫登上帝位提供资助。1688 年为彼得大帝建造两艘军舰。1700～1721 年北方战争期间，为政府提供大量金钱援助。17 世纪，斯特罗加诺夫家族在索利-卡姆斯卡亚地区大规模经营制盐业。18 世纪，在乌拉尔建立了一些炼铁、炼铜工厂。1722 年该家族成员取得男爵爵位，1798 年又取得伯爵爵位。

（孙成木）

Situyate Wangchao

斯图亚特王朝 (House of Stuart) 斯图亚特家族在苏格兰和英国建立的王朝。斯图亚特家族起源于法国的布列塔尼。12 世纪初迁居英国后，该家族的一个成员被苏格兰国王任命为宫廷总管"斯图亚特"，该家族世代继承这个职务，即渐成为其姓。14 世纪初，斯图亚特家族的瓦尔特和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的女儿结婚。其子在 1371 年继承罗伯特一世为苏格兰国王，即罗伯特二世。从而开始斯图亚特王朝对苏格兰的统治。1503 年斯图亚特家的詹姆斯四世与英国国王亨利七世的女儿结婚。其后裔斯图亚特家族的詹姆斯六世在 1603 年继承英国王位，是为英王詹姆斯一世(1603～1625 在位)。斯图亚特王朝开始统治英国。詹姆斯一世的儿子查理一世统治时期，爆发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革命推翻查理一世，英国成为没有国王和上院的共和国。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詹姆斯二世企图在国内恢复天主教并迫害清教徒，引起广泛不满，发生"光荣革命"。詹姆斯二世逃离英国。奥兰治亲王威廉和他的妻子玛丽（即威廉三世，1689～1702 在位；玛丽二世，1689～1694 在位）应邀前来统治英国。他们死后无嗣。根据英国国会于 1701 年通过的王位继承法，王位由詹姆斯二世的另一个女儿、玛丽的妹妹安妮继承 (1702～1714 在位)。1714 年安妮女王去世，亦无嗣。王位传给斯图亚特家的远亲汉诺威的乔治，即为乔治一世。斯图亚特王朝为汉诺威王朝所代替。后期斯图亚特家族的男性后裔詹姆斯·爱德华（"老王位觊觎者"）和查理·爱德华（"小王位觊觎者"）曾先后聚集力量，企图以武力夺取王位，但均告失败。1807 年，斯图亚特家族的最后一个男性后裔红衣主教约克公爵亨利去世，无嗣。斯图亚特家族的世系至此断绝。

（王觉非）

Situoleiping Tudi Gaige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Столыпинская аграрная реформа) 俄国首相 П.А.斯托雷平 (1906～1911 在任)于 1906～1911 年推行的、旨在摧毁村社制度(见俄国农奴制度)、扶植富农经济的土地改革。1905年革命后，俄国农民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要求日益强烈。为维护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发展农村中的资本主义、防止革命，斯托雷平制定了新的土地政策。19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了《关于对农民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现行法若干补充规定》的法令，准许农民退出村社。每个农民可以取得村社的份地作为私产，并允许出卖。村社拨给退社农民的土地必须在一个地段内，使之可以成为独立田庄或独家农场。政府通过农民银行贷款给富裕农民，作为购买土地和建立农场之用。这个法令经过修改和补充，分别在国家杜马和国务会议获得通过，并于 1910 年 6 月 27 日由沙皇签署，成为正式法律。1911 年 6 月 11 日，他又公布《土地规划条例》，规定份地不论是否预先确定为私产，凡是实行土地规划的地方，都自动变为私产。1906～1915 年期间，有 200 余万户农民退出村社。其中大多数退社贫苦农民由于缺乏农具和资金，不得不把土地以低价出卖给富农。斯托雷平广泛实行移民政策，把不满沙皇统治的农民迁往西西伯利亚、远东和突厥斯坦草原等边远地区。自 1906～1910 的五年间，共迁出了 250 万人。

斯托雷平的土地改革，破坏了传统的村社土地公有制，加速了农民的分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农奴制残余依然存在，改革并未能解决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之间的矛盾，未能缓和农村的阶级斗争，反而使农村阶级矛盾更加激化。因此，未能防止俄国革命的爆发。

（孙成木）

Siweishilan lishi

斯威士兰历史 (history of Swaziland)

斯威士兰王国位于非洲大陆东南，东与莫桑比克为邻，西南北三面均与南非交接，是个内陆国。面积17 363平方公里。人口61万(1983)，斯威士人约占90%，60%的居民信奉基督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姆巴巴纳。

西方殖民者入侵 18世纪中期有一支讲恩古尼语的班图人在斯威士兰定居形成斯威士人。19世纪初，酋长索布扎一世逐步征服北方诸部落，在中部曼齐尼立王都，建立斯威士兰王国，创建了军队，并设立一套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的政治制度。他同邻国祖鲁王国建立了睦邻关系。19世纪30年代，布尔殖民者在大迁徙中侵入德兰士瓦(见布尔人大迁徙)。1846年布尔殖民者以非法手段夺走斯威士人的大片领土。1879年在斯威士兰西北地区发现金矿后，布尔人纷纷迁入。英国在1877～1881年统治德兰士瓦期间支持布尔人对斯威士兰土地的侵吞。80年代英布双方在承认斯威士兰独立的同时，继续侵犯斯威士兰的主权，通过划界侵占大片土地。德兰士瓦共和国为取得印度洋出海口，力图将斯威士兰沦为其保护国，1895年它以尊重英国在林波波河以北地区的利益作为交换条件，接管了斯威士兰的行政权。

*英布战争*结束后，1903年英国从德兰士瓦共和国手中接管斯威士兰。1906年斯威士兰成为英保护国。1907年英国进行土地分配，将全国2/3土地划归几千名白人殖民者所有，而仅给数10万斯威士人保留1/3土地。缺乏土地的斯威士人被迫到南非矿山做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斯威士兰经济迅速发展，并建立了大型石棉矿和铁矿专供出口。贸易输出额按人均计算居非洲前列。欧洲人继续迁入，总数达7 000多人，控制了全部工矿和商业企业。殖民政府通过酋长制度控制人民。

民族解放运动及斯威士兰王国独立 随着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1960年成立了斯威士兰进步党，它主张通过"一人一票"的普选实现民族独立，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要求重新分配土地。1964年最高酋长索布扎二世组织"因博科德沃民族运动"。该党主张同南非保持友好关系，有一定的反英情绪。60年代，各党派在宪法问题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1964年1月，英国强行实施被斯威士兰举行公民投票否决了的新宪法。

斯威士兰工会运动发展迅速。1962年成立斯威士兰矿工联合会。1963年恩格瓦尼民族解放大会领导的工人罢工运动波及全国各地，英国从肯尼亚调军镇压，逮捕恩格瓦尼民族解放大会领导人。

1964年6月举行立法会议选举，因博科德沃民族运动获得立法议会大部分席位。1967年举行大选，因博科德沃民族运动组成内部自治政府。同年4月25日索布扎二世即位为斯威士兰国王。1968年9月6日，斯威士兰宣告正式独立。

独立后的斯威士兰王国 1973年4月，由于反对党力量日益加强，索布扎二世宣布废除宪法，解散议会，禁止一切政党活动。由国王接管全部司法、立法和行政大权。1978年8月，A.兹瓦尼组成斯威士兰解放运动，宣称要推翻现政府，建立"人民政府"。

1978年10月政府宣布新宪法，承认1969年东、中非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卢萨卡宣言》，反对南非的种族歧视政策。1982年8月21日，索布扎二世去世，暂由母后泽莉维摄政。1983年8月，摄政母后泽莉维被废黜，由恩通比母后摄政。1986年4月索布扎二世之子马科塞蒂韦王储继任新国王，称姆斯瓦蒂三世。

斯威士兰政府主张发展民族经济，加速实施企业非洲化，重视发展农牧业；同时注意吸引外资，鼓励私人企业。斯威士兰与南非保持经济、贸易等关系，与南非有关税同盟条约。 (郑家馨)

Siwei'erdeluofu

斯维尔德洛夫，Я. М. (Яков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вердлов, 1885～1919) 俄共(布)和苏维埃俄国领导人之一。1885年6月3日出生在俄国下诺夫哥罗德(今高尔基城)的一个雕刻艺人之家。1901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05年成为乌拉尔地区的工人领袖和党的领导者。1912年1月，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拉格代表会议上被缺席选入中央委员会，并成为党中央俄罗斯局的成员。1917年8月他和И.В.斯大林主持召开布尔什维克党第6次代表大会，当选中央委员会书记。十月革命前曾14次被捕，在监狱和流放地度过了12年。

十月革命期间，任彼得格勒苏维埃军事委员、党的武装起义总部委员。1918年1月被选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并继续任党中央书记，支持В.И.列宁关于签订《布列斯特和约》的主张。先后主持召开了第3、第4、第5和第6届苏维埃代表大会。1918年7月，在第五届苏维埃代表大会上主持制订苏维埃国家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1919年3月16日病逝于莫斯科。著作有《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分裂》、《资本主义的崩溃》等。

(部彦秀)

sida Halifa

四大哈里发 (four orthodox Caliphs) 系指632年穆罕默德逝世后，他的最初四个继任者。依次为阿布·伯克尔(632～634在位)、欧麦尔·伊本·哈塔卜(634～644在位)、奥斯曼·伊本·阿凡(644～656在位)、阿里·伊本·阿比·塔利卜(656～661在位)，史称"四大正统哈里发"。哈里发为阿拉伯文的音译，意为真主使者的"继承人"。

阿布·伯克尔 穆罕默德的挚友和岳父，伊斯兰教

创始人之一。早年经商，曾以全部资产4万迪尔汗（银币）捐助于传教事业，穆罕默德倚之若股肱。622年，陪护穆罕默德出走叶斯里卜(麦地那)。穆罕默德病时，委托他领导穆斯林祈祷；曾代表穆罕默德率穆斯林赴麦加朝觐，被称为"忠贞的阿布·伯克尔"。632年，被推为穆罕默德后的第一任哈里发。他在位仅2年，平息了南北各部族叛乱，恢复了阿拉伯半岛的统一，将阿拉伯各部族组织成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他继续向外扩张，分东西两路向叙利亚和波斯进军。634年逝世。

欧麦尔　伊斯兰历史上第二任哈里发，穆罕默德的忠实信徒，阿布·伯克尔的有力支持者。他和阿布·伯克尔被称为"先知的两大辅弼"。634年即位后，继续向外扩张，在"圣战"(吉哈德)的旗帜下，将南北部族的贝都因人派出远征，以缓和贵族间的矛盾，为商人贵族开辟对外贸易的领域。

阿拉伯人对外扩张之时，拜占廷帝国和波斯萨珊王朝正陷于重重危机。拜占廷统治下的埃及、叙利亚等地，从6世纪末就不断发生人民起义，给拜占廷帝国以沉重的打击。波斯帝国则乘机出兵西进，于613～614年先后占领了大马士革和沿海城市；但连年战祸，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痛苦，国内动荡不安，一再发生兵变。627年波斯军被拜占廷军战败，首都泰西封为之动摇。这种有利的形势，使阿拉伯人在短短的几年内就在西部征服了拜占廷帝国统治的叙利亚(636)、埃及(641)等地，在东部攻占了波斯首都泰西封(637)。642年又大败波斯军于奈哈温德，取得决定性胜利。644年，正当战争取得胜利之时，欧麦尔被一信奉基督教的波斯奴隶刺死。

欧麦尔是阿拉伯帝国的真正奠基人。他在新占领的土地上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铸货币，全国流通；置金库，平衡收支；设年俸，按等级分配；置法官，以健全司法。在"新领土"上，凡波斯和拜占廷两国王公贵族的土地，逃亡者、阵亡者的土地，一律收归国有，成为穆斯林大众的土地。当地居民仍操旧业，耕种土地者，缴纳土地贡税(海拉吉)，不奉伊斯兰教者，并征人丁税(吉兹亚)。禁止阿拉伯人在阿拉伯半岛外夺取或购买土地。官兵必须远离城市，住扎兵营，以保持阿拉伯人的战斗力。后来的伊拉克库法城和巴士拉城，埃及的福斯塔特城，都是"帐幕兵营"发展起来的。欧麦尔首创伊斯兰历法(希吉莱)，以穆罕默德迁麦地那之年(622)为伊斯兰纪元之年。

奥斯曼　伊斯兰历史上第三任哈里发，穆罕默德最早信徒之一，属古莱什部落倭马亚家族。644年继位后继续向外征伐，东灭波斯萨珊王朝，西达北非昔兰尼加，征服了拜占廷帝国在西亚、北非的大部分土地。在他统治时期，阿拉伯新旧贵族争权夺利的斗争日益剧烈。他们习染了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封建贵族的剥削生活，土地私有观念日益浓厚，发家致富欲望恶性膨胀。奥斯曼年迈昏庸，腐败无能，贪得无厌，任用亲信。他废除了欧麦尔制定的规章制度，纵容亲信在"新领土"上搜括民财，夺取土地，以致引起出征在外的各部族贝都因人哗变，656年被刺杀。

奥斯曼继前任纂集的《古兰经》，后世称为"奥斯曼古兰经卷"，对阿拉伯语的统一和伊斯兰教的发展贡献极大。据《旧唐书·大食传》记载，永徽二年(651)即奥斯曼在位时期，大食曾遣使来中国，是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之始。

阿里　伊斯兰历史上第四代哈里发，什叶派第一代伊玛目(领袖)，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幼年家贫，经穆罕默德抚养成人，骁勇善战，文采斐然。奥斯曼被刺后，被推选为哈里发，并迁都伊拉克的库法。他遭到穆罕默德遗孀阿以莎和奥斯曼同宗叙利亚总督穆阿维亚的强烈反对，随后，什叶派内部又发生冲突。661年被哈瓦利吉派信徒杀害。叙利亚总督、倭马亚家族的首领穆阿维亚夺取了哈里发职位称一世，迁都大马士革，建立了倭马亚王朝。　（纳　忠）

sida zongduqu

四大总督区　(four viceregal divisions)　西班牙王室在美洲进行殖民统治的主要权力机构。1535年起先后建立四个总督区，西班牙美洲独立战争后不复存在。1535年成立的新西班牙总督区，首府设在墨西哥城，名义上管辖西班牙在新大陆上的所有领地，实际上仅管辖新西班牙(墨西哥)、新加利西亚、中美洲及加勒比海诸岛等地。1542年成立秘鲁总督区，首府设在利马，统治整个西属南美。18世纪，又设新格拉纳达总督区和拉普拉塔总督区，前者成立于1718年，以波哥大为首府，辖地相当于今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后者设立于1776年，以布宜诺斯艾利斯为首府，辖地相当于今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和玻利维亚等地。总督一般由国王信任的大贵族充任，是国王在殖民地的全权代表，根据国王训令及印度等地事务院的指示，掌握殖民地的行政、军事、财政和宗教事宜，有权任命管区内的官吏和教会负责人，参与审理重大司法案件。

有的总督区下设置都督区，由督军统治。西属拉丁美洲共设五个都督区：危地马拉(1527)、古巴(1777)、委内瑞拉(1773)、波多黎各和智利(1778)。督军的权限和总督相似，名义上受总督的辖制，但实际上独自为政，总督对其只起监督作用。自1764年起西班牙王室在美洲殖民地推行郡制，分新西班牙为12个郡，拉普拉塔为8个郡，郡守从西班牙派任，虽隶属总督，但对国王负责，可以直接向国王请示，在管区内可以独立行事，不受总督干预。　（乔明顺）

Si Guo Tongmeng

四国同盟　(Quadruple Alliance)　英、俄、奥、普4国为保证1815年《巴黎条约》的实施而缔结的同盟。第7次反法同盟打败拿破仑一世军队后，同盟国同战败的法国于1815年11月20日签订《巴黎和约》，与此同时，又

签订了四国同盟条约。条约主要内容是：①拥护1815年《巴黎条约》；②如任何一方受法国攻击，盟国各出兵6万相助；③定期举行会议，协商各国的共同利益和维持欧洲和平的方法。条约的有效期为20年。四国同盟与神圣同盟相配合，目的在于防止法国再起，反对新的革命运动。法国遵守1815年《巴黎条约》规定，按期偿付赔款。1818年，盟国同意撤出在法国的驻军，法国也加入同盟，并于11月15日发表共同宣言，声明5强维持欧洲和平，即按欧洲各大国统治者的利益和目的，处理欧洲事务。随着欧洲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四国同盟内部矛盾重重，在许多问题上已不能一致行动。（张之芮）

Siyue Tigang

四月提纲 （Апрельская тезисы） 见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Songdiyata

松迪亚塔 （Sundiata, or Sundjata, ?～1255） 马里帝国的创建者。马里在他领导下由一个小酋长国发展成为称霸西苏丹的王国。据传说，松迪亚塔是加纳南方坎加巴国国王纳雷·马根之子，纳雷·马根死后，松迪亚塔流亡国外，在梅马国受到重用。1200年前后，苏丹国王苏曼古鲁进行扩张，威胁坎加巴。坎加巴国王战败，国势垂危，松迪亚塔在梅马国王帮助下回国。他团结曼丁果各族人民，抵抗侵略者。约1230年（一说1235），在基里纳一役中战胜苏曼古鲁的军队，被拥戴为国王。即位后，组建强大的军队，相继兼并瓦拉塔、廷巴克图和加奥等地，使马里继加纳之后成为西苏丹的大国。据传说，松迪亚塔建都尼亚尼。他健全行政机构，设置总督统治各地。松迪亚塔约死于1255年。（葛 佶）

Sudan lishi

苏丹历史 （history of Sudan） 苏丹共和国。是非洲东北部历史悠久的国家。“苏丹”一词源于阿拉伯文，意为“黑人的土地”。原为中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对撒哈拉沙漠以南大片草原的称谓。后专指今苏丹共和国的领土。苏丹面积为2 505 813平方公里，是非洲面积最大的国家。人口2 350万（1985），北纬11度以北地区居住着阿拉伯化的苏丹人，操阿拉伯语，信仰伊斯兰教；以南地区主要居住着希卢克人、丁卡人和阿赞德人，他们使用本族语言，信仰原始宗教或基督教。首都喀土穆。

古代苏丹（公元650年以前） 尼罗河第1～6瀑布之间的地区，古称努比亚。公元前第5千纪末，这里已有居民。埃及早王朝时期（公元前3100～前2686），第2瀑布以南出现库施国家。埃及第一王朝法老哲尔曾立碑记载他对努比亚的征服，第4王朝法老斯奈夫鲁在这里掠获7 000俘虏和20万头牛羊。公元前8世纪，以纳帕塔为首都的*库施王国*在努比亚崛起。库施王皮安基（约公元前751～前716在位）曾征服埃及，其弟沙巴卡建立埃及第25王朝。库施王退出埃及后不久，将首都南迁至第6瀑布以北的麦罗埃。公元前3～公元2世纪麦罗埃的冶铁技术成为非洲古代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350年，*阿克苏姆王国*国王埃扎纳毁麦罗埃城。库施灭亡。

阿拉伯人进入苏丹（651～1820） 639年，阿拉伯人占领埃及。651年，埃及开始侵入努比亚。此时，努比亚存在着三个*基督教王国*：北部是以法拉斯为首都的瑙巴提亚国，中部是以栋古拉为首都的穆库拉国，南部是阿尔瓦国，首都索巴。三国联合抗击埃及侵袭达700年之久。13世纪，埃及以武力袭击南方。1276年穆库拉国亡，阿尔瓦亦渐趋衰落。大批阿拉伯部落经埃及、红海移居努比亚，*伊斯兰教*和阿拉伯语也随之流传。到15世纪，今苏丹北部已被阿拉伯化。

1504年，游牧于杰济拉及其以东地区的丰吉人，在首领奥马尔·冬卡率领下，灭阿尔瓦国，建立了*丰吉苏丹国*，设首都于森那尔，北部边境远达尼罗河第3瀑布。王国实行封建分封制。居民主要从事农业，每当农耕季节到来，国家举行盛大仪式，苏丹亲自参加，说明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对外贸易也较发达。以首都为中心，商路北通埃及、东达贡德尔和苏阿金港，并由此经红海至阿拉伯半岛、印度等地。1762年，大臣们以武力废黜苏丹，另立傀儡，丰吉王国从此日趋衰落。

与丰吉王国并存的是西部的富尔苏丹国，首都法希尔。居民从事畜牧、农耕，使用奴隶劳动。冶铁业发达。所制铁器远销其西的瓦达伊及其东的丰吉等国。另外，这里还通过“四十日路”与埃及有贸易往来。

土耳其和埃及统治下的苏丹（1821～1881） 名义上臣属于奥斯曼帝国的埃及总督（1805～1848在任）*穆罕默德·阿里*控制埃及后，于1821年派兵先后征服苏丹尼罗河沿岸各部落，6月，丰吉苏丹巴迪四世出降。同年4月，另一支埃军攻占科尔多凡。苏丹大部分地区沦于土耳其和埃及统治之下。1824～1825年，埃及驻苏丹军总司令乌斯曼贝伊在青、白尼罗河汇合处，建立了喀土穆城，作为苏丹首府。1874年，埃及灭富尔苏丹国，统一了整个苏丹。

19世纪40年代，白尼罗河上游开始通航。欧洲探险家、商人、传教士蜂拥而至，沿岸抢劫奴隶、搜刮象牙。60年代，埃及统治者为了继续向苏丹南部扩张，并镇压西南部人民的反抗，以禁止掠夺、买卖奴隶为借口，用武力强行占领苏丹南部地区。70年代英国殖民者S.W.贝克和C.G.戈登等在苏丹进行野蛮征服，并残酷镇压人民的反抗运动。

马赫迪起义和马赫迪派国家（1881～1898） 1881年，穆罕默德·阿赫迈德·伊本·赛义德·阿卜达拉在白尼罗河的阿巴岛上，自称马赫迪（伊斯兰教徒期待的救世主），领导苏丹人民开始了推翻英、埃统治的武装起义，提出“推翻异教徒”、“不交一文税”的口号。1883年1月，起义队伍占领科尔多凡首府欧邦依德，同年，消灭前来镇压的英国将军W.希克斯指挥的军队。1885年占领首

府喀土穆，击毙英政府派来瓦解起义的总督戈登，建立以恩图曼为中心的全国性政权。在马赫迪之下设三大哈里发（继承人之意）分别执掌一定数量的军队和权力。中央政府还设有管理财政的金库总管和执行伊斯兰法的大法官。马赫迪政府还发行货币，以推进经济发展。1885年6月，马赫迪突然逝世。哈里发阿卜杜拉继任。由于连年对外战争以及1889～1890年的饥荒、时疫，加之行政、税收等制度基本上沿袭土埃统治时的旧例而失去人民的支持，国家的实力逐渐削弱。1896～1898年，英埃军队向马赫迪派国家大举进攻。1896年占领栋古拉，1898年9月2日在恩图曼以北6英里的卡拉里击败马赫迪军队，阿卜杜拉败走科尔多凡，次年战死。马赫迪国家灭亡。(见马赫迪起义)

英埃共管时期(1899～1955)　1899年1月19日，英埃签署协定，规定两国共管苏丹。苏丹总督必须“根据英国女王陛下政府之推荐”和“同意”，埃王才得加以任免。但事实上，共管时期9名总督都是英国人，而且在1924～1936年，埃及完全被排除在管理苏丹之外。为了长期控制苏丹，英国殖民者施行分而治之的故伎，宣布南方为“封闭区”；禁止南方人离境和北方人进入，并在南方推行基督教和英语，扩大与北方居民的差别。这种殖民政策为以后的南北纠纷埋下了祸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丹民族解放运动逐渐兴起，1921年青年军官阿里·阿卜德·拉蒂夫建立苏丹统一部落协会，主张民族独立。他还组织白旗联盟，要求驱逐英国，实现尼罗河统一，但被镇压，埃及军政人员也被逐出苏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民族解放运动发展成为重要的政治力量。1942年，苏丹民族主义组织毕业生代表大会向政府提交备忘录，要求战后自决。此后，民族主义政党相继出现，比较著名的有1943年成立的、以伊斯梅尔·阿扎里为首的兄弟党，1945年成立的以阿卜德·拉赫曼·马赫迪为首的国民党。前者以哈特米亚教派为支柱，主张与埃及联合，实行“尼罗河流域统一”；后者以马赫迪派为依托，提出“苏丹是苏丹人的”，目标是摆脱英埃统治，实现独立。在民族解放运动的压力下，英国殖民当局于1944年成立北苏丹咨询委员会，1947年又成立立法会议和行政委员会，但总督权力却凌驾于二者之上，引起苏丹多数政党、团体的反对，一些大城市发生抗议示威，要求独立。然而英国利用苏丹两大政党、教派间的矛盾，使独立运动又一次受阻。1952年7月，埃及发生革命（见埃及七月革命），埃、苏关系发生新变化。埃及革命政府宣布支持苏丹自决。1953年2月，在苏丹人民民族解放斗争高涨的形势下，英国被迫同意苏丹由自治走向独立。1954年1月苏丹自治政府成立，1955年11月英埃军队撤出苏丹，1956年1月1日苏丹宣布独立。

独立后的苏丹(1956～　)　苏丹共和国独立后，采取了一系列维护独立、发展经济的措施。1958年11月17日，苏丹军队总司令易卜拉欣·阿布德将军举行政变，推翻议会制度，建立由军官组成的最高军事委员会进行统治。军政府在发展国家经济方面取得一定成就，但以武力镇压南方游击队以及向南方推行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教的同化政策，遭到广大人民的反对，1962年10月，南方学校普遍罢课，大量居民逃往边境地区。1964年10月，喀土穆大学生举行示威游行，指责政府对南方的政策，阿布德政府被迫辞职。1965～1969年，南北双方曾组织联合政府，但由于派别争端，无力解决苏丹的经济、社会及法制等问题。1969年5月25日，以加法尔·穆罕默德·尼迈里为首的青年军官夺取了政权。尼迈里执政后，宣布其他政党为非法，组织了国内唯一的政党——苏丹社会主义联盟。1972年3月，政府与南方代表签订亚的斯亚贝巴协定，规定南方三省成立地方政府，实行区域自治，拥有宗教信仰及使用语言的自由，但其武装力量则统一于苏丹军队。从而结束了延续达17年之久的内战。苏丹政府还致力于发展民族经济，鼓励国内外投资。1970年将一切商业银行国有化，大力发展农业，扩大农田灌溉面积。棉花产量、出口量增加，粮食基本自给。轻工业及交通运输业也有很大发展。1985年4月，国防部长兼武装部队司令达哈卜领导武装部队推翻尼迈里政权，组成过渡军事委员会。1986年4月，经选举产生新的立宪会议。5月6日，选举阿卜杜勒·马吉德·哈利勒为议长。对外关系上，苏丹努力维护阿拉伯各国间的友好团结，与中国保持友好关系。

参考书目

迈基·希贝卡著，上海新闻出版系统“五·七”干校翻译组译：《独立的苏丹》，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Mekki Shibecka, *The Independent Sudan, the History of a Nation*, Robert Speller & Sons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59.)

（杨　瑛）

Su-De Hubuqinfan Tiaoyue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　(Treaty of non-Aggression Between Soviet Union and Germany)　1939年8月23日苏联和德国在莫斯科签订的条约。1939年3月10日И.В.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18次代表大会上宣布战争危机紧迫时苏联的外交政策是维护和平，同所有国家友好相处。警告德国不要把战争矛头指向苏联。批判西方国家执行不干涉政策，同时表示愿意同它们一道阻止德国发动世界大战。1939年3月15日，德国侵占捷克斯洛伐克全境。23日又占领立陶宛滨海城市默麦尔。4月3日下达旨在消灭波兰的“白色方案”。5月22日又签订《德国意大利军事同盟条约》。苏联在4～8月多次主动采取行动同英、法在莫斯科举行关于缔结互助条约和军事协定的谈判，争取建立反侵略的统一战线。但英、法仍奉行*绥靖政策*，无意与苏联合作。与此同时，英国同德国进行一系列秘密谈判，力求实现英、德合作，把战火引向苏联。在这种情况下，苏联也采取措施调整同德国的关系。1939年7月18日苏、德恢复贸易谈判，8月19日签订贸易协定。在此期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B. M. 莫洛托夫在8月15日向德国大使提出签订苏德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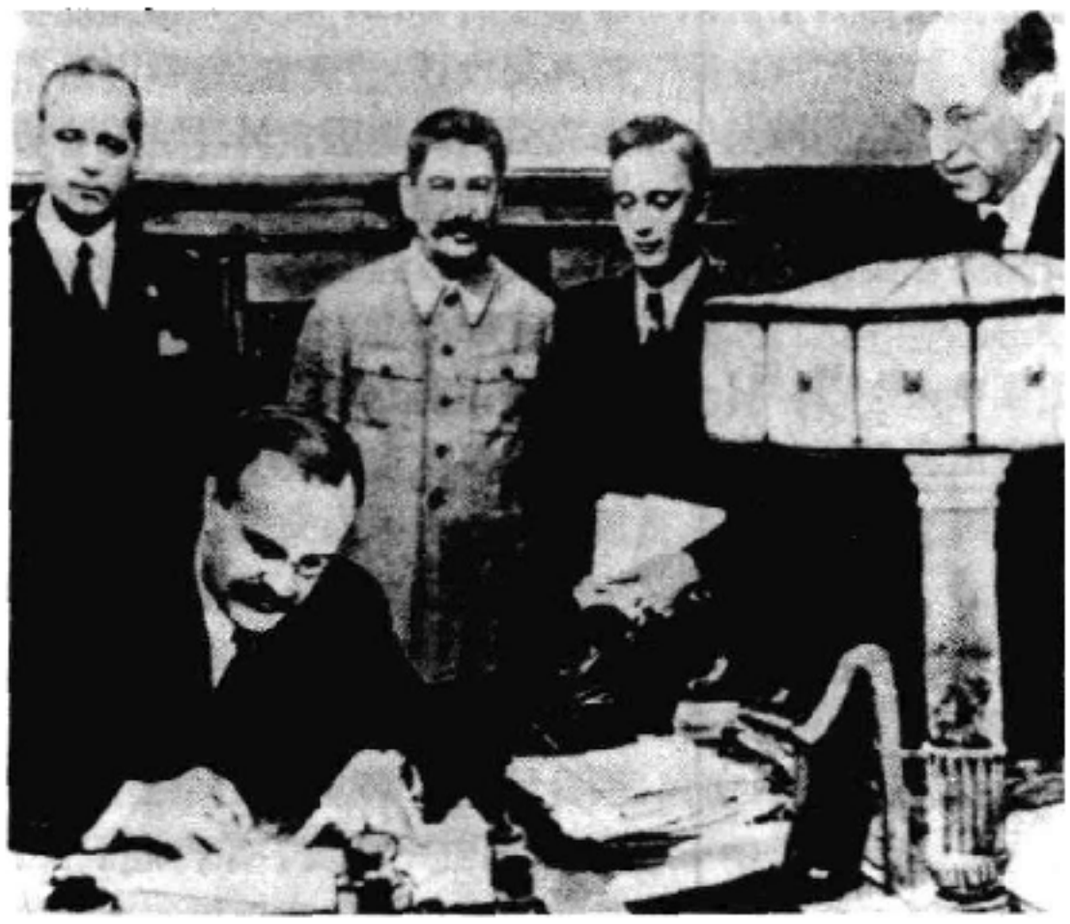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在莫斯科签字(1939.8)

不侵犯条约的创议。8月16日德外长J.von里宾特洛甫指示德国驻苏大使向苏联方面表示他准备赴莫斯科谈判并签约。

1939年8月中旬,苏联的国际处境十分险恶。日本继1938年在中苏边境张鼓峰挑起反苏武装冲突后,1939年5～8月又在中蒙边境诺门坎地区向苏联、蒙古军队发动大规模进攻,严重威胁苏联东部地区的安全。日本处心积虑要同德国建立反苏军事同盟,加紧对苏联的战争准备。同时,德国即将进攻波兰,世界大战有一触即发之势。为了苏联的安全,斯大林于8月21日接受A.希特勒提出的、立即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的要求。8月23日苏联同德国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有效期10年。条约规定,缔约双方彼此互不使用武力,任何一方将不参加直接或间接反对他方的国家集团;当一方受到第三国进攻时,另一方不给予第三国任何支持;就彼此有关问题,密切接触,交换情报;和平解决相互间的一切争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国家公布了《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内容为确定双方在东欧的势力范围。

该条约的签订使苏联得以暂时置身于战火之外。但希特勒之所以签订条约完全是为避免两面作战的权宜之计。条约签订不到两年,德国在西线得手后,便迫不及待地于1941年6月22日撕毁《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对苏联发动突然袭击,挑起苏德战争。近年来,中国一些世界史工作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研究中,对苏联决定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利弊得失以及对条约《附加议定书》的评价,提出了与上述分析不同的观点。

(梁卓生)

Su'e Guonei Zhanzheng

苏俄国内战争 (Гражданская война в Советской Руссии) 苏维埃俄国各族人民粉碎国内反革命叛乱和外国武装干涉的战争。

1918年初,英法美日等协约国帝国主义者为扼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派遣干涉军进犯苏俄,并扶植一批前沙皇俄国将领为首的反动势力发动武装叛乱。布尔什维克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浴血奋战,于1920年底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参见彩图插页第59页)

国内战争的全面展开 (1918年3月～1919年3月) 1918年春,德国军队利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占领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地区。英、法、日、美等国则以防止德国入侵为借口,出兵占领了摩尔曼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高加索和里海以东的地区。顿河哥萨克统领、哥萨克白卫军军长П.Н.克拉斯诺夫和白军南俄军司令А.И.邓尼金在顿河流域和北高加索地区发动叛乱。对苏维埃政权威胁最大的是捷克斯洛伐克军团叛乱。这个军团由战俘组成,约5万人,于1918年5～6月在伏尔加河中游、乌拉尔和西伯利亚一带掀起叛乱。在捷克军团支持下,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在萨马拉(今古比雪夫)和鄂木斯克建立"立宪会议成员委员会"和"西伯利亚临时政府",公开反对无产阶级政权。苏维埃共和国处于危急之中。当时苏维埃政权所控制的地区只有全国土地的1/4。为了战胜敌人,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18年9月2日宣布全国为军营,提出"一切为前线,一切为共和国"的口号,并成立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负责领导军事机关和各条战线。委员会主席是Л.Д.托洛茨基,总司令是И.И.瓦采季斯。11月30日成立以В.И.列宁为首的工农国防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军事、政治和经济。随即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

1918年10月,红军把捷克军团和萨马拉政府的军队赶到乌拉尔山区,在南方击退了克拉斯诺夫和邓尼金的多次进攻。

К.Е.伏罗希洛夫(前左)率领的红军骑兵(1918)

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苏俄收复被德军占领的土地。国际帝国主义与俄国国内的反革命势力相勾结,连续进行3次大规模的武装干涉,妄图把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里,未能得逞。

打退高尔察克和邓尼金的进攻(1919年3月至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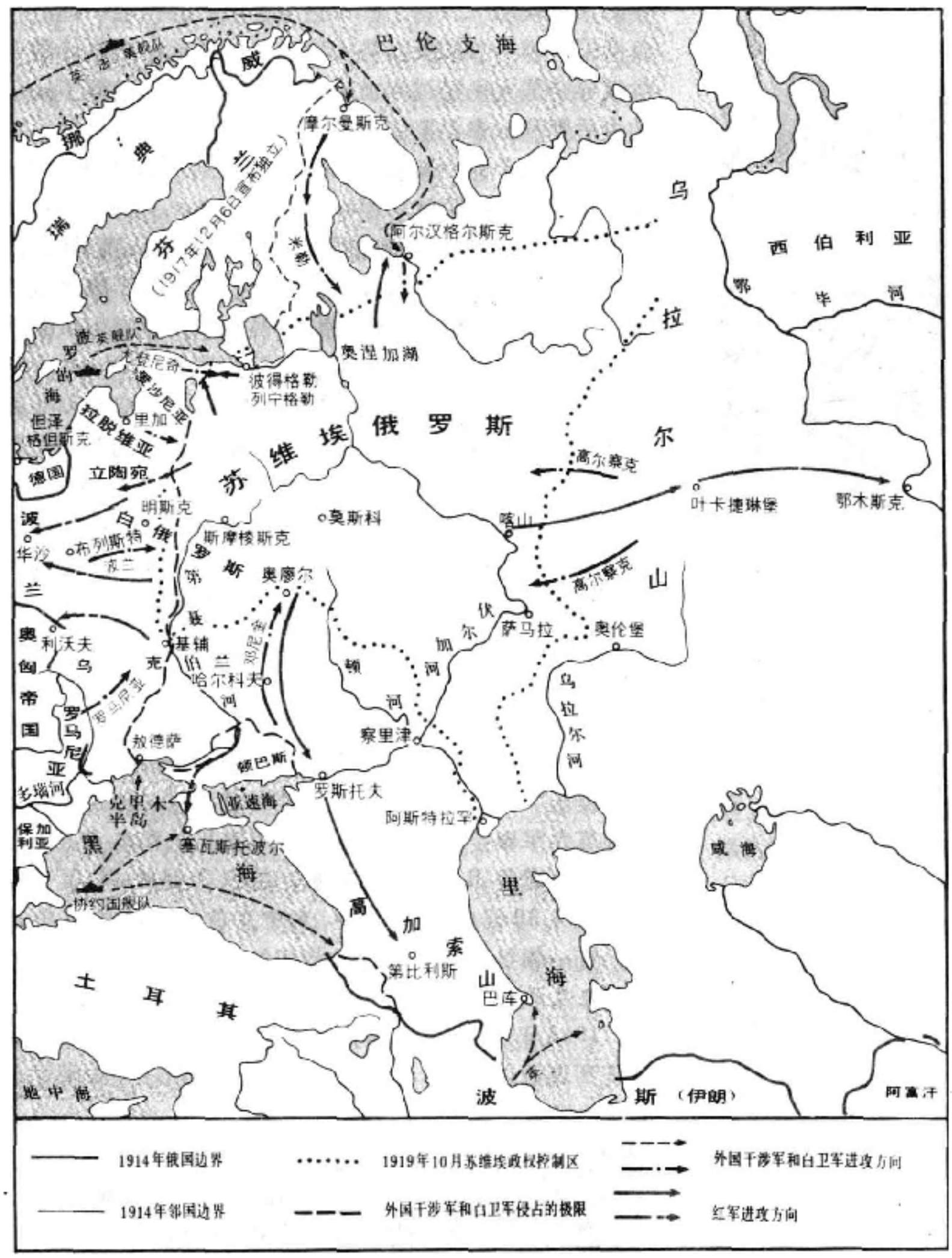

苏俄内战（1919 — 1921）

年3月） 1919年春，协约国改变反苏斗争策略，把盘踞在西伯利亚的前沙俄海军上将A.B.高尔察克的25万军队作为进攻主力。3月，高尔察克军队全线出击，向西推进100多公里。俄共(布)紧急动员大批党团员上前线，红军迅速扩大到150万人。4月底，东线司令C.C.加米涅夫指挥红军发起反攻，把敌人赶回乌拉尔地区。7月加米涅夫担任红军总司令后，继任东线司令的M.B.伏龙芝指挥军队继续进攻，年底，红军解放了西伯利亚大部地区，彻底击败高尔察克叛军。1920年4月在贝加尔湖以东地区成立远东共和国，继续同白匪和干涉军进行斗争。

1919年夏，邓尼金15万军队成为新的白军主力。他们从北高加索出发，侵占察里津和乌克兰的广大地区。8月，英国陆军大臣W.L.S.丘吉尔扬言要组织14国武装干涉苏联。10月13日，邓尼金军队攻占奥廖尔，直接威胁苏俄首都莫斯科。10月中旬，南线司令A.И.叶戈罗夫和军事委员И.B.斯大林指挥红军转入反攻，解放奥廖尔、顿巴斯和乌克兰大部地区。M.H.图哈切夫斯基指挥东南战线（后改称高加索战线）红军攻入北高加索，消灭了邓尼金主力。进攻彼得格勒的白军西北军总司令H.H.尤登尼奇军队也在1919年底被击溃。

粉碎波兰的武装干涉（1920年4～11月） 波兰军队在法国支持下于1920年4月25日对苏俄发动进攻，5月初占领基辅。5月中旬，红军反攻，取得胜利。7月，图哈切夫斯基指挥的西线红军逼近华沙，叶戈罗夫指挥的西南战线红军打到利沃夫城郊。8月波兰军队反攻，红军被迫后撤。10月，双方停战，1921年3月签订《里加条约》，确定两国边界。1920年11月，伏龙芝指挥红军攻进克里木半岛，歼灭白军南俄总司令П.Н.弗兰格尔叛军。国内战争基本结束。1922年10月，红军开进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把最后一批干涉军赶出国门。

苏俄国内战争的胜利是俄国共产党(布)和列宁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红军和劳动人民英勇斗争的结果，也是国际无产阶级和进步人士支持的结果。这场战争保卫了第一个无产阶级国家，显示了苏维埃政权的强大生命力。

参考书目

K. Schmiedel & H. Schritter, *Bürgerkrieg und Intervention 1918 bis 1922*, Deutscher Militärverlag, Berlin, 1970.

J. F. N. Bradley, *Civil War in Russia 1917～1920*, B. T. Batstored Ltd., London, 1975.

（徐天新）

Su'er Wangchao

苏尔王朝 (Sūr dynasty) 由阿富汗人舍尔沙建立的统治北印度的封建王朝。

舍尔沙原称法里德汗，是南比哈尔的阿富汗酋长，在对抗莫卧儿皇帝胡马雍的斗争中取胜，1540年据有德里以后，自称舍尔沙，苏尔王朝开始。

舍尔沙的统治虽短(1540～1545)，但他在印度创建的制度和实行的政策却有较大的进步意义。首先，对印度教徒实行宽容的宗教政策，在军政两方面重用印度教徒；其次，改革田赋制度。从丈量耕地着手，将田赋率减少到占农产品的1/4～1/3，缴纳货币田赋还是实物田赋

由纳税人选择。此外，实行高度集权的官僚政治体制。他把权力掌握在自己手中，但具有开明专制的精神。为防止各级官吏滥用职权，他每隔二、三年就调动其职务。为加强地方行政统治，他把全国划分为47个省，省以下设县，称"帕尔加纳"，每个"帕尔加纳"除军政长官和法官外，分别设立用波斯文和印地文记帐的会计各1人。在经济建设方面，铸造了标准货币银卢比；修筑34条全国性的干道，沿线种树和设立传递邮件的驿站及旅客招待站"萨赖"，发展交通运输和商业贸易。在捐税制度方面废除了苛捐杂税，只征收海关关税及市场交易税。舍尔沙的上述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业贸易的繁荣。

1545年5月舍尔沙死于对拉杰普特的征战中。此后，相继即位的有：伊斯拉姆沙、菲鲁兹沙、阿迪尔沙。王朝在阿富汗军事贵族争夺王位的内战中陷于瓦解。1555年胡马雍重征印度平原，击败苏尔王朝的旁遮普省长阿马德汗，占领拉合尔、德里和阿格拉，苏尔王朝灭亡，莫卧儿王朝继续统治印度。 （高 兴）

Su-Fen Zhanzheng

苏芬战争 （Soviet-Finnish War） 苏联和芬兰之间的战争。1938年4月纳粹德国入侵奥地利后，苏联多次以维护西北边界和列宁格勒的安全为由，要求同芬兰交换领土和租借军事基地，1939年11月9日双方谈判彻底破裂。11月28日，苏联宣布芬军在边境挑衅，决定单方面废除1932年缔结的《苏芬互不侵犯条约》，次日中断了两国外交关系。11月30日，苏军以20个师（45万人）、2 000辆战车和1 000余架作战飞机开始向芬兰发起全线进攻，宣布在其占领区帖里约基成立了以O. B. 库西宁（1881～1964）为首的芬兰民主政府，声称红军是应政府要求越过边界的。芬军在力量对比不利的情况下，凭借1927～1939年在卡累利阿地峡修建的"曼纳海姆防线"的坚固工事，利用严寒和沼泽森林的有利地形，展开反击战、阵地战和消耗性围歼战，因此苏军除在北冰洋的贝柴摩和萨拉地区进展较快外，在卡累利阿地峡和拉多加湖一带伤亡较大，对芬军主阵地久攻不克。1940年1月苏军重新组织攻势，总兵力增加到46个师，于2月11日以密集炮火和重型坦克在地峡发动总攻，空军对芬后方城市和交通线进行了狂轰猛炸，14日突破曼纳海姆防线，芬军于2月26日退守维堡一线。战争一直延续到3月，苏联面对芬军顽强的抵抗，不得不抛弃库西宁政府，芬兰政府也因弹尽粮绝只得接受苏联的媾和条件。3月13日两国经瑞典调停在莫斯科签定了和平协定，芬兰将其东南部包括维堡（芬兰第三大城市，重要工业中心和塞马运河出海口）在内的卡累利阿地峡、萨拉地区和芬兰湾的大部岛屿割让给苏联，并把汉科港租给苏30年。由于整个战争是在冬季严寒中进行的，史家称之为"冬战"。

1941年6月22日希特勒德国进攻苏联后，芬兰于25日借口苏机轰炸了芬兰领土，宣布全国处于战争状态，芬、苏重新开战，史家称之为"续战"。芬军于6月28日发动总攻，9月占领维堡等城市，12月6日芬兰宣布收复在冬战中的一切失地。1944年苏军在德苏战场上取得决定性胜利后，6月9日挥师向芬军阵地猛攻，攻破"新曼纳海姆防线"。6月15日，芬军退出东卡累利阿，20日维堡失守。6月23日苏敦促芬兰投降，并命令苏军继续向芬兰纵深地区挺进。7月苏军重占萨拉地区，芬军已失去再战的能力，8月芬兰被迫求和，并于9月2日宣布断绝同德国的关系，9月19日在莫斯科同苏签订停战协定和临时和约，并对德宣战。1947年2月10日，苏联等盟国与芬兰在巴黎签订正式和约。《巴黎和约》除确认1940年《苏芬和约》的一切规定外，芬兰又将贝柴摩省归还苏联；把波卡拉半岛租让苏联50年；赔款3亿美元，并承担审判战犯，限制军事建制等义务。芬苏两次战争中，苏从芬兰共割取45 840平方公里的土地，将卡累利阿地区苏芬边界线向北推移了150公里。

苏芬战争中芬军侦察队

（任元华）

Suhebatuo'er

苏赫巴托尔，Д. （Дамдины Сухэ-Батор，1893～1923） 蒙古人民革命党、蒙古人民政权和蒙古人民军的缔造者和领导人。1893年2月2日生于买卖城贫苦牧民家庭。1909年起，先后当过驿差、外蒙古自治蒙古军骑兵连连长、印刷厂排字工人。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下，1918年在库伦组织地下革命小组，开展反帝反封建争取民族解放和建立人民政权的革命活动。1920年6月与乔巴山领导的地下革命小组召开联席会议，将两个小组合并为统一的蒙古人民党。1920年8月赴苏俄伊尔库茨克红军军官学校学习，学习期间同第三国际建立联系。同年

11月返回外蒙古北部，筹备建党工作和组建游击队。1921年2月9日被蒙古革命者会议推举为人民义勇军总司令。1921年3月1日，主持召开蒙古人民革命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被选举为党的领导人。1921年3月13日蒙古临时人民政府成立，当选为政府领导成员之一。在苏俄红军的援助下，同年7月10日正式成立人民革命政府，苏赫巴托尔任军事部部长，致力于新生政权的巩固和建设。1921年11月率蒙古代表团访问苏俄，与B. И. 列宁会见，并签定第一个蒙苏友好协定。

苏赫巴托尔为创建蒙古人民革命党、缔造蒙古人民军、夺取人民革命胜利和建立人民政权做出了重大的贡献，1922年被授予战斗红旗勋章。1923年2月20日，敌人乘苏赫巴托尔在库伦(今乌兰巴托)患病之机，用毒药杀害了他。时年30岁。著作收入《苏赫巴托尔选集》。

（宝　音）

Sujianuo

苏加诺 (Sukarno, 1901～1970)　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运动领袖、印尼共和国总统(1945～1967)。1901年6月6日生于东爪哇勿里洞。从中学时代起，苏加诺对各种政治思想兼收并蓄，博览群书。1926年毕业于万隆工学院建筑专业。同年在《青年印度尼西亚》杂志发表题为"民族主义、伊斯兰教、马克思主义"的文章，阐述自己的政治观点和立场。在以反帝、反殖、争取民族统一和民族独立为特征的苏加诺民族主义思想形成过程中，M. K. 甘地的不合作主义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起了重要影响。1927年，苏加诺创立"印尼民族主义联盟"，任主席。同年12月，在他倡议下，该联盟与至善社、伊斯兰联盟等组成印尼民族政治团体协商委员会（简称印尼民族政党联盟）。翌年，印尼民族政党联盟改组为印度尼西亚民族党，他任主席兼机关报《印尼团结报》主编。从此，苏加诺开始实践其民族主义政治思想的生涯，并成为印尼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运动的领袖人物。1929年荷兰殖民当局将他逮捕并提交法庭审判。1930年，苏加诺在法庭上发表著名的"印度尼西亚的控诉"的辩护词，深刻揭露和控诉荷兰殖民统治对印尼的野蛮掠夺和剥削的罪行。1931年苏加诺获释，次年参加旨在争取印尼完全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党。1933年苏加诺再遭逮捕并被流放，直至太平洋战争爆发，1942年3月始被日本占领军当局释放返回爪哇。

日本占领期间，苏加诺采取与日本占领当局合作的立场，先后出任日本占领者建立的民众力量总会和爪哇奉公会主席。与此同时，利用合法身份与其他印尼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一起积极进行印尼民族统一和民族独立的宣传。1945年上半年，苏加诺先后参加"印尼独立筹备调查委员会"和"印尼独立筹备委员会"，幻想在日本的帮助下取得民族独立。1945年6月，苏加诺发表"信仰神道、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和社会公正"的建国五项原则演说。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印尼人民掀起争取民族独立的八月革命高潮。8月17日，苏加诺和哈达签署《印尼独立宣言》，宣布成立印尼共和国，苏加诺当选为第一任总统。1949年荷印(尼)圆桌会议协定签字后，出任印尼联邦共和国总统。1950年印尼再度成立统一的印尼共和国，苏加诺仍任总统。1959年恢复1945年宪法，苏加诺兼任总统制内阁总理，推行"有领导的民主"政治统治体制。苏加诺在执政期间，对外奉行反帝、反殖的独立外交政策，对促进1955年第一次亚非会议的召开和加强亚非人民团结，发展不结盟运动作出了重要贡献。曾三次访华。

1965年"九·三〇"事件后，其总统权力逐步被剥夺，1967年被撤销总统职务，并被软禁。1970年病逝。

参考书目

C. L. M. Penders, *The Life and Times of Sukarno*, Sidgewick & Jackson, London, 1974.

J. D. Legge, *Sukarno; a Political Biography*, Praeger Publisher, New York, 1972.

（蔡仁龙）

Sukelei

苏克雷, A. J. de (Antonio José de Sucre, 1795～1830)　19世纪初南美独立战争的著名军事统帅，玻利维亚共和国第一任总统(1826～1828)。1795年2月3日出生于委内瑞拉东部库马纳城的一个土生白人地主兼商人家庭。曾在加拉加斯读书。1810年委内瑞拉人民举行起义，苏克雷参加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斗争。1811年委内瑞拉宣布独立后，他在F.de米兰达将军领导的共和国军队中任军官，并在巴伦西亚同保皇派作战。第一共和国失败后，一度流亡到特立尼达岛，后随马里尼奥将军在东部地区进行游击战。1813年8月，S. 玻利瓦尔率爱国军解放加拉加斯，建立第二共和国，苏克雷担任玻利瓦尔军队的将领。此后，跟随玻利瓦尔转辗于委内瑞拉东部和新格拉纳达等地，并成了玻利瓦尔的忠实战友和最重要的将领。波哥大解放后，受玻利瓦尔之命率军进军基多地区。1822年5月24日，苏克雷在皮钦查战役中以奇袭战术消灭西班牙强大兵力，解放基多，使厄瓜多尔加入大哥

伦比亚共和国。1823年随玻利瓦尔率哥伦比亚军队进军秘鲁，同殖民军作战。1824年12月9日，在阿亚库乔战役中苏克雷指挥哥伦比亚与秘鲁爱国联军打败了西班牙军队，俘虏秘鲁总督J.de拉塞尔纳·伊·伊诺霍萨，迫使其签字投降，承认秘鲁独立。由于他战功卓著被授予阿亚库乔大元帅称号。1825年2月挥师东进，解放上秘鲁。1825年8月6日，苏克雷在上秘鲁的丘基萨卡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宣布该地区独立，成立玻利维亚共和国。1826年2月，玻利维亚国会选举苏克雷为总统。苏克雷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进行了经济、文教等多方面的改革。1828年4月，一批军官与地方保守派勾结，在丘基萨卡发动叛乱反对苏克雷。为了避免内战和国家分裂，苏克雷在1828年8月2日向国会辞去总统职务。之后，回到大哥伦比亚，担任厄瓜多尔地区的军事长官。1830年初，被选为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国会主席。当时，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内部分裂主义活动加剧，委内瑞拉和厄瓜多尔要求脱离大哥伦比亚而独立。苏克雷反对分裂，维护团结。5月底他离开波哥大返回基多准备说服分裂主义者。6月4日，途经拜鲁埃戈斯山区的帕斯托附近被政敌暗杀，时年35岁。

（萨　那）

Sula

苏拉，L.C. （Sulla Felix, Lucius Cornelius, 公元前138～前78）　古代罗马政治家、军事家。出身破落贵族。早年为G.马略部将，曾随之参加征讨朱古达的战争和对日耳曼人作战。公元前94年任市政官，翌年任大法官，期满后出任奇里乞亚总督。同盟者战争中率军镇压意大利人起义，战功卓著。公元前88年当选为执政官。同年因与马略争夺对本都王国米特拉达梯六世的战争指挥权，率军进攻罗马，搜杀马略追随者，废除民主派法律，后率军东征。

在苏拉出征期间，以马略和L.C.秦那为首的民主派在罗马重新得势。苏拉战胜米特拉达梯六世后于公元前83年率4万大军回师意大利，击败民主派的抵抗，于公元前82年占领罗马城。后迫使公民大会选举他为无任期限制的独裁官，集立宪、立法、司法和军事大权于一身。他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贵族派的统治，如颁布公敌宣告，残杀民主派分子；将没收政敌的土地划分为12万块，分配给老兵；释放1万名原属他所宣布的公敌的奴隶，赐姓"科尔涅利乌斯"，以作独裁统治的工具；废除向城市贫民发放廉价粮食的制度；恢复元老院的特权地位，限制保民官的权利，削减公民大会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官职升迁制度等。同时，因迫于形势，以立法形式确认了同盟者战争后意大利人普遍获得罗马公民权这一事实，增设了一些高级职官，改进了对自治市的管理。公元前79年突然宣布辞职，隐居普泰奥利乡间。次年病死。

苏拉开创了罗马历史上军事独裁的先例，其统治是对共和体制的沉重打击。苏拉独裁统治的社会基础狭窄，依靠的只是贵族寡头和老兵；他的改革措施目的在于巩固贵族寡头的统治，带有保守性质。　（施治生）

Sulabadi Qiyi

苏拉巴蒂起义 （Surapati Uprising）　1683～1707年爪哇人民的反荷兰殖民者起义。领导人为翁东·苏拉巴蒂，故名。

苏拉巴蒂原是巴厘人的后裔，自幼被卖为奴，后在联合东印度公司军队中服役。1683年率领一批士兵在芝加朗山区起义。荷兰当局发兵追剿，但苏拉巴蒂得到井里汶苏丹的协助，安全撤退到马打蓝首都卡尔达苏拉附近，得到宫廷中抗荷派的支持，屯军于巴巴浪村。

荷兰殖民当局曾要求马打蓝王阿莽古拉特二世交出苏拉巴蒂，遭拒绝。1686年2月8日，苏拉巴蒂率部在卡尔达苏拉宫廷广场同荷兰殖民军队交火。当场击毙F.达克上尉等80余人。后苏拉巴蒂挥师东移到荷兰势力较弱的东爪哇，以巴苏鲁安作为首府，建立独立政权。以后辖区扩大到谏义里、巴蓝邦安、勃囊贡安、劳乌特基杜尔等地。这同时也威胁到阿莽古拉特二世的统治。后者联合荷兰人共同镇压起义。

1703年阿莽古拉特二世去世，其子苏南·玛斯与王叔邦格兰·甫格尔争夺王位。后者得到荷兰殖民者的支持，于1704年7月即位，称巴固·甫握诺一世。苏南·玛斯败走巴苏鲁安，请求苏拉巴蒂援助。1706年9月，荷兰殖民者动员大量兵力，分三路进攻巴苏鲁安。荷军付出惨重代价，先后占领勃囊贡安、德尔马和庞宜尔等要塞。在守卫庞宜尔的战斗中，苏拉巴蒂不幸负伤，死于巴苏鲁安。翌年，苏拉巴蒂3个儿子率领的军队为荷军击败，巴苏鲁安陷落，苏拉巴蒂起义至此结束。但苏拉巴蒂的儿孙仍在泗水等地坚持抗荷，直至1723年始被荷军征服。未被逮捕的儿孙仍继续抗荷，1767年，荷军最后攻克苏拉巴蒂后裔在玛琅和岸唐等地的据点。

（温广益）

Sulaiman Yishi

苏莱曼一世 （Süleyman I the Magnificent, 1494/1495～1566）　奥斯曼帝国苏丹（1520～1566）。谢利姆一世之子。在位期间，帝国处于鼎盛时期。对内颁布《苏莱曼苏丹法典》，改革行政制度，因而被称为"卡努尼"（立法者）。对外大事扩张疆土，曾13次亲征。1521年攻占贝尔格莱德，1522年夺取地中海上的罗得岛，1526年在摩哈赤战役中打败匈牙利，遂占有巴尔干半岛西部及多瑙河下游地区。此后，与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争夺匈牙利，数开战端。1529年围攻维也纳，不克。1533～1555

苏莱曼一世（右）及其随从

年，苏莱曼数次远征伊朗。根据《阿马西亚和约》(1555)，伊朗承认土耳其领有阿塞拜疆西部和两河流域一带。土耳其海军在地中海战败威尼斯与西班牙的联合舰队，遂取得地中海的制海权，进而占领北非沿海的黎波里、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等地，兵锋逼近直布罗陀海峡。1535年苏莱曼一世与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结盟，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并给与法国商人贸易特权。1566年9月苏莱曼一世最后一次远征匈牙利时在锡格特瓦尔军营中病逝。

苏莱曼一世重视教育事业，喜好文学，擅长诗歌及散文，著有《战争日录》一书。（杨兆钧）

Sulishi Sanrentuan

苏黎世三人团 (Züricher Dreigestirn) 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右倾机会主义集团。由于K.马克思讥称E.伯恩施坦等3人为"苏黎世的三人星座"而得名。1878年10月《社会党人法》颁布后，移居瑞士苏黎世负责编辑党报《社会民主党人报》的K.赫希贝格、K.A.施拉姆、E.伯恩施坦3人于1879年7月以三颗星为署名，在《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上发表题为《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的文章，指责党对《社会党人法》的"施行并不是完全没有责任，因为它完全不必要地增加了资产阶级的怨恨"；主张党应表明"它不打算走暴力的流血的革命的道路"，而决定"走合法的"即改良的道路；应"把自己的全部力量、全部精力用来达到某些最近的目标"，这"就够做许多年了"。文章抨击党"宁愿作为一个工人党以极片面的方式进行活动"，宣称社会民主主义运动应是由"一切富有真正仁爱精神的人领导的运动"，"首先争取"那些"在有教养的和有财产的阶级中出现的许许多多拥护者"，还说"必须把全权委托书给予那些有足够的时间和可能来认真研究有关问题的人"。马克思、F.恩格斯在9月中旬《给A.倍倍尔、W.李卜克内西、W.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中，尖锐批评了伯恩施坦等人的文章，指出它主张改变党的阶级性质，其社会主义信念是《共产党宣言》中早就批判过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观点，并建议把他们开除出党，以保持党的纯洁，帮助党的领导人克服《社会党人法》实施后在德国社会民主党队伍中造成的理论上的混乱。1880年8月，在苏黎世州维登召开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秘密代表会议上，撤销文章主要作者赫希贝格、施拉姆《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职务。（朱庭光）

Sulinan lishi

苏里南历史 (history of Suriname) 苏里南共和国位于南美洲大陆东北部。面积163 265平方公里(包括同圭亚那有争议的2万多平方公里)。人口35.3万(1985)，另有约18万人旅居荷兰。印度人占37%，印欧混血种人占31%，爪哇人占15%，丛林黑人占10%，还有少数印第安人、华人和欧洲人。官方语言为荷兰语，通用苏里南语。居民主要信奉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首都帕拉马里博。

苏里南原为印第安人居住地区。1499年西班牙航海家A.de奥赫达首次探察了苏里南地区。1551年荷兰人在苏里南河口处建立第一个移民点。16世纪末，苏里南一度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630年英国殖民者占领苏里南，从巴巴多斯移民到苏里南经营烟草、甘蔗种植园。1667年荷兰和英国签订《布雷达条约》，将北美洲的新尼德兰(今美国纽约州)让给英国，以此取得对苏里南的殖民统治。1682年荷兰政府因财政困难把苏里南卖给荷兰西印度公司。该公司于1683年又转手把苏里南的1/3卖给荷兰贵族范·索梅尔斯迪克公爵。1799～1815年拿破仑战争期间，苏里南再次被英国占领。根据1802年的《亚眠条约》，英国把苏里南归还给荷兰，称荷属圭亚那。

荷兰统治时期 从17世纪80年代起，荷兰殖民当局从非洲运入大批黑奴，从事甘蔗种植。黑奴为反抗殖民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曾多次举行武装起义。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部分黑奴从种植园逃入边远的森林地区，建立了一些独立新村，被称为丛林黑人。1772年丛林黑人的起义队伍一度逼近帕拉马里博。1863年荷兰殖民当局被迫废除奴隶制。从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30年代，荷兰殖民当局从印度、爪哇和中国引进一批契约劳工。这些劳工除参加甘蔗种植外，还帮助当地发展了水稻生产。20世纪20年代，苏里南发现了丰富的铝土矿，但多年来铝土工业主要控制在美国和荷兰资本家手中。

独立后的苏里南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军队曾占领苏里南。战后，苏里南先后出现了苏里南民族党、苏里南进步人民党、印度尼西亚农民党和统一工会等组织。1954年苏里南获得"内部自治"权，但国防和外交事务仍由荷兰政府掌握。1973年民族党联盟在大选中获胜，成立了以民族党主席H.A.E.阿龙为总理的政府。1975年11月25日宣布独立，成立苏里南共和国。独立后，苏里南政府为发展民族经济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对一些外资企业实行国有化，鼓励发展本国私营工业和开发内地资源等。对外则主张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1975年12月苏里南加入联合国。1976年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80年2月25日，苏里南发生军事政变，阿龙政府被推翻，新成立的全国军事委员会接管政权，任命H.R.陈亚先为总理。同年8月，陈亚先任总统兼总理。1981年成立由总统陈亚先和军队司令D.鲍特瑟等六人组成的最高决策机构——政策中心。此后政府数次更迭，未遂政变时有发生。1984年由军方、工会和企业界代表组成政府，W.乌登豪特任总理。1985年又组成以鲍特瑟为首脑、乌登豪特为总理的新政府，同时成立以鲍特瑟为主席的最高决策机构最高磋商委员会。（邓 立）

Sulian fazhan guomin jingji de wu nian jihua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Пятилетние планы развития нар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苏联以5年为期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

1927年12月召开的联共(布)第15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编制第1个五年计划的决议。从1928年10月开始执行第1个五年计划,到1985年止,除1941年卫国战争爆发,第3个五年计划被中断外,苏联完整地执行了10个五年计划。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遵循着实行国家工业化、优先发展重工业、把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的路线进行,五年计划的基本环节,就是发展重工业及其心脏——机器制造业。从主要任务和取得的经济效果看,五年计划的实施大致可分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从第1个到第5个五年计划(1929~1955)。这一期间五年计划实施的特征是:①对重工业投资大,实际执行的投资大于计划投资;②工业,尤其是重工业产值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很快;③对农业的投资数量小,50年代以前一直处于相对下降的趋势中;④主要通过改变农业生产关系的办法来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效率一直很低。第1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产值年平均增长22%。第2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增长16.5%。第5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2%,机器制造业产品的总产量比1950年增长1倍,比1940年增长3.6倍。

第二阶段,从第6个到第8个五年计划(1956~1970)。这期间五年计划实施的特征是:①在进一步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改善对农业的投资;②将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执行和管理权部分下放;③将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提上议事日程;④更多地考虑为提高人民物质福利所需产品的生产问题。在此期间,苏联的农业生产发生明显变化,从1928~1958年间,国家对农业投资只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13%,1958年以后上升到20%左右。1956~1960年间农业总产值比前5年增加40%以上;1966~1970年间,农业总产值比1961~1965年增加21%。

第三阶段,从第9个五年计划到1985年。这一期间特征是加快生产发展速度和提高生产效益,尤其是从第10个五年计划开始,强调在科技革命成就的基础上实行社会生产的集约化和速度的最优化。在工业上通过对基本建设投资结构和生产部门结构的调整和变动,使发展建立在更灵活、更有效的经济结构的基础上;在农业上通过农庄间的协作和农工一体化,使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约化,提高农业生产率。

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起了重要作用。实践表明,五年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弊端,最主要的是:在相当长时间内忽视农业的投资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无法达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往往受国内外政治形势和领导人意志的影响,非经济的方法对计划的实施起了消极作用;高度指令化和过份集中妨碍各地区、各企业的积极性,商品货币关系处于受限制、受排斥状态,工农间、城乡间缺少多种多样的流通渠道。 (闻 一)

Sulian Gongchandang

苏联共产党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前身为1898年3月成立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1912年起称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1918年改名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25年称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1952年改为现称。

从建党到十月革命 1883年,Г.В.普列汉诺夫在日内瓦组织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1895年,В.И.列宁将彼得堡的马克思主义小组合并为统一的政治组织——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初步实现社会主义同工人运动的结合,标志着无产阶级政党萌芽的出现。

在工人运动推动下,1898年3月,彼得堡、莫斯科、基辅、叶卡捷琳诺斯拉夫等地的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的代表在明斯克举行会议,宣告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成立。这次会议在历史上被称为该党第1次代表大会。它没有制订党纲、党章,会议选出的中央委员会成员不久被沙皇政府全部逮捕,实际上未能完成建党的历史任务。1900年,列宁和普列汉诺夫等创办《火星报》,宣传马克思主义。1901年列宁发表《从何着手》一文提出建党具体计划。1902年3月出版《怎么办》一书系统阐述党的性质、作用和基本原则,批判崇拜工人运动自发性、否认革命理论指导和工人阶级建立独立政党必要性的"经济派",从思想上和组织上为建立马克思主义革命政党创造条件。

1903年7月30日至8月23日,来自俄国各地及《火星报》编辑部的43名正式代表,先在布鲁塞尔后在伦敦举行社会民主工党第2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党纲和党章,选出党的领导机构,它标志着在组织原则和斗争纲领等各方面都与第二国际时期各国社会民主党不同的新型政党已经产生。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最低纲领是领导俄国工人阶级和一切劳动者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沙皇专制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最高纲领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大会上,因讨论党章条文而在建党原则上发生严重分歧,在选举中央领导机构时,形成了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多数派)和以Л.马尔托夫(1873~1923)为首的*孟什维克*(少数派),党内出现两个政治观点对立的派别。

1905年,俄国爆发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布尔什维克于4月25日至5月10日在伦敦举行第3次代表大会,在列宁主持下制定了党在民主革命中的策略路线。孟什维克单独召开代表会议。两个不同的政治派别各有自己的策略路线,实际上已发展成为各自独立的政党。布尔什维克策略路线的主要内容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依靠工农联盟,孤立自由资产阶级,通过武装起义推翻沙皇政权,建立临时革命政府,实行工农民主专政,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并及时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孟什维克的

策略则主张把革命领导权交给资产阶级，使农民跟资产阶级走，革命的结局应是资产阶级专政，反对立即实现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布尔什维克积极参加并领导了全俄总政治罢工和莫斯科12月武装起义。由于各种原因，俄国1905～1907年革命遭到失败。

革命失败后的П.А.斯托雷平反动时期，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出现两个新的机会主义派别：主张取消党的秘密组织，使党变成合法主义政党的右倾取消派；反对一切合法斗争，主张召回在杜马中的党团和停止在合法组织中工作的左倾召回派。布尔什维克反对取消派、召回派的错误主张，将合法斗争与秘密斗争结合起来，争取和教育群众，为迎接新的革命高潮而斗争。1912年1月，在布拉格举行党的第6次全俄代表会议将孟什维克取消派清除出党。布尔什维克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政党。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布尔什维克党坚决反对这场帝国主义的大屠杀，反对第二国际领导人的社会沙文主义和社会和平主义，提出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使本国政府在战争中失败的口号。1917年俄国爆发二月革命，推翻沙皇政府的反动统治，建立工兵代表苏维埃。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积极参加并领导了这场革命。由于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人同自由资产阶级妥协，资产阶级得以组成临时政府，形成两个政权并存局面。列宁发表《四月提纲》，并召开布尔什维克第7次全国代表会议，及时提出从民主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和平发展计划和"一切政权归苏维埃"的口号。7月26日至8月3日举行的党的第6次代表大会制定了武装起义、推翻临时政府、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方针。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布尔什维克领导工人阶级，联合农民，并在士兵支持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建立苏维埃政权。十月革命的胜利，宣告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开始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世界历史进程。

从十月革命胜利到斯大林逝世 1917年11月至1918年上半年，布尔什维克领导人民群众对俄国进行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土地国有化，把大工业企业、银行、铁路、对外贸易、商船队等收归国有。1918年3月召开的第7次代表大会，讨论和批准同德国签订《布列斯特和约》，退出帝国主义战争，为苏维埃政权争得短暂的喘息时机。1919年3月第8次代表大会通过新的党纲（第二个党纲），宣布由"中立中农"转变为"同中农结成坚固联盟"，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在1918～1920年的苏俄国内战争时期，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建立强大的红军队伍，打退14国武装干涉，平定白卫军的叛乱，巩固了苏维埃政权。国内战争结束后，开始恢复国民经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时，在党内发生了关于职工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争论，为此列宁全面阐述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职工会问题，着重批判了托洛茨基派的错误观点，结束了这场争论。

1921年3月，俄共(布)召开第10次代表大会，决定从战时共产主义转向新经济政策，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容许私人贸易和私人办小企业，实行租让制。大会还通过关于党的统一决议，禁止党内任何派别活动。1922年4月3日，党的第11届中央委员会选举И.В.斯大林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1924年1月21日，列宁逝世。不久，俄共(布)党内开展了在苏联一国内能否建成社会主义的争论。以斯大林为首的多数领导人认为依靠工农联盟的力量在苏联可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批判了Л.Д.托洛茨基反对派。1925年12月，第14次代表大会提出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批判了Г.Е.季诺维也夫、Л.Б.加米涅夫等人组成的新反对派(见俄共(布)党内"新反对派")。1926年6月，批判了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联盟。为适应工业化的需要，1927年12月的第15次代表大会作出实行农业集体化的决议。在农业集体化的时间、步骤、收购粮食采取的非常措施和对富农的态度等问题上，Н.И.布哈林等人提出不同意见。随之，在1929年1月开始批判布哈林、А.И.李可夫。1928～1932年开始实行第1个五年计划。1930年召开第16次代表大会，宣称这是"社会主义在全线展开大规模进攻、消灭富农阶级和实现全盘集体化的代表大会"。1936年12月，全苏苏维埃第8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苏联宪法，宣布社会主义已经胜利。1939年，召开第18次代表大会，提出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和向共产主义过渡以及加强国防的任务。

列宁逝世以后，联共(布)党内正常的民主原则遭到破坏，混淆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不少领导成员被作为阶级敌人论处。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从30年代开始盛行。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的错误理论导致大规模肃反运动，严重违反社会主义法制，大批无辜的干部和群众被杀害。在对外关系方面滋长着大党和大国沙文主义作风。

1941～1945年，联共（布）领导各族人民抗击德国法西斯的侵略，卓有成效地组织战时经济，赢得卫国战争的伟大胜利。战后，努力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社会主义建设开始了新的高涨。

20世纪下半叶的发展 1952年10月举行第19次代表大会，讨论苏联发展第5个五年计划（1951～1955），修改党章，改称苏联共产党。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7月中央全会开除Л.П.贝利亚出党，同年12月处决。9月，Н.С.赫鲁晓夫当选中央第一书记，开始调整农业政策。1956年2月召开第20次代表大会，赫鲁晓夫所作《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秘密报告，严厉批评斯大林滥用权力、破坏法制、鼓励个人崇拜、违背集体领导原则等错误。秘密报告未能对斯大林的功过作出历史的全面评价，未能找出错误的根源，并得出应当汲取的教训。在做秘密报告前，也没有向各国党通报情况，致使各国党感到突然乃至出现思想混乱，国际帝国主义乘机掀起一次反共反社会主义浪潮。由于事态严重，同年6月，苏共中央全会作出《关于克服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决议，分析了个人崇拜产生的原因、表现特点、实质及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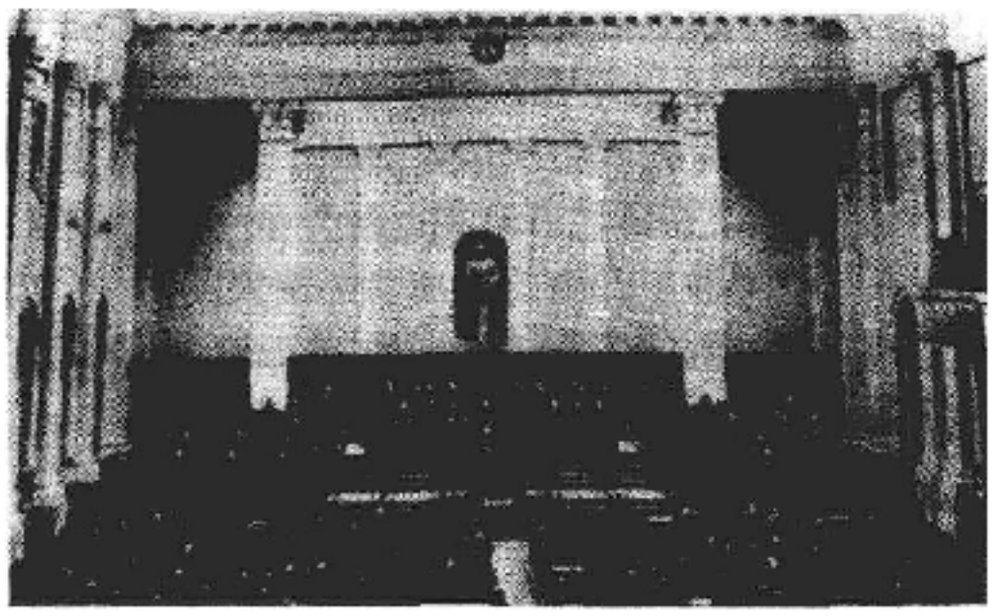

苏共第20次代表大会会场

果，同时肯定了斯大林应有的历史功绩。1957年6月中央全会将Г.М.马林科夫、В.М.莫洛托夫、Л.М.卡冈诺维奇等人作为"反党集团"开除出中央委员会。1961年10月第22次代表大会通过新的党纲(第三个党纲)，宣布苏联已变成全民国家，苏共已变成全民党，提出到80年代初苏联要基本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任务。1964年10月苏共中央全会解除赫鲁晓夫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职务，由Л.И.勃列日涅夫继任(后改称总书记)。

从1965年开始，试行新经济体制，强调提高制定计划的科学水平，扩大企业的经济权力。1971年3月第24次代表大会宣布苏联"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1973年，在全国范围内改组工业管理机构，实行2～3级管理制，成立各种联合公司。1977年，制定新宪法。1979年，开始对新经济体制加以修改。对外关系方面推行霸权主义，1968年8月以保卫社会主义成果为名出兵捷克斯洛伐克。1969年起陈兵中苏边境，发生武装冲突。1978年12月支持越南武装侵略柬埔寨。1979年12月武装占领阿富汗。

1982年11月10日，勃列日涅夫逝世，Ю.В.安德罗波夫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他强调苏共在20世纪最后几十年的战略任务是完善发达的社会主义，而苏联正处在这个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1984年2月9日安德罗波夫逝世，К.У.契尔年科任苏共中央总书记，1985年3月10日逝世。11日М.С.戈尔巴乔夫当选为苏共中央总书记。

1985年10月15日苏共中央全会通过苏共第三个党纲的新修订本草案，批判地重新认识原党纲中没有经受住时间检验的提法，提出苏共当前的任务是在加快苏联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和全面地完善社会主义，使苏联社会继续向共产主义迈进。1986年苏共召开第27次代表大会，戈尔巴乔夫在大会的报告中用"发展中的社会主义"代替"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的提法，提出"加速战略"和实行"彻底改革"的方针。

苏共有1 811万党员(1983)，党的机关报为《真理报》，党刊有《共产党人》和《党的生活》。 (理 夫)

Sulian lishi

苏联历史 (истор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15世纪末～16世纪初形成俄罗斯统一国家。1721年称俄罗斯帝国。1917年十月革命后诞生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简称苏俄。1922年底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简称苏联。

苏联地跨欧、亚两洲，北临北冰洋，南至帕米尔，西濒波罗的海，东到太平洋，同12个国家接壤：西方为挪威、芬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南方为土耳其、伊朗和阿富汗，东南方为中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和朝鲜。面积2 240万平方公里。人口2.8亿(1986)。民族有100多个，人数在百万以上的有22个，其中俄罗斯人占全国人口52%以上，其余为乌克兰人、乌兹别克人、白俄罗斯人、哈萨克人、鞑靼人等。主要宗教有基督教(东正教)和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俄语。首都莫斯科。

封建主义时期 从9世纪起，到1861年农奴制改革前，俄国封建主义时期历经约1 000年。

基辅罗斯 在苏联境内，自远古时代就有人类居住。公元6世纪，东斯拉夫人散居在德涅斯特河以东、第聂伯河中游一带，以后逐步向第聂伯河上游、奥卡河、伏尔加河上游、道格瓦河地区扩展。9世纪，东斯拉夫人原始公社制度日趋瓦解，出现富人和穷人，产生阶级。862年，以留里克为首的瓦朗几亚人征服东斯拉夫人，奠都诺夫哥罗德，此为俄国历史上留里克王朝的由来。879年留里克死，奥列格摄政。882年，奥列格征服基辅及邻近各公国，迁都基辅，形成一个大公国——基辅罗斯(参见彩图插页第58页)。它是早期封建国家。起初，统治阶级主要的剥削方式是征收贡物。基辅大公率亲兵队每年到各地作一次"巡行征赋"。多次出征黑海、里海、多瑙河一带，同拜占廷有着密切联系。988年，基辅罗斯从拜占廷帝国接受希腊基督教(东正教)，定为国教。11～12世纪，基辅罗斯封建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不但基辅王公、亲兵和从村社分化出来的富人大量掠夺土地，教会、修道院也成为土地所有者。失去土地与自由的农民处于对地主的依附地位。这种封建剥削关系在当时编纂的《罗斯法典》有所反映。12世纪，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基辅罗斯各地大贵族的势力随之增强，王公之间为争夺基辅大公的继承权彼此混战，基辅罗斯分裂为若干独立的公国。

俄罗斯国家的形成 1237年，成吉思汗之孙拔都率军西侵罗斯，先后攻陷诺夫哥罗德、基辅、莫斯科，在伏尔加河下游建立金帐汗国。从此，东北罗斯(后称俄罗斯)处在蒙古人的统治下，西南罗斯(后称乌克兰)和西部罗斯(后称白俄罗斯)归并于波兰和立陶宛。

在东北罗斯中，莫斯科公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最发达，具备有利的地理条件，并为金帐汗国所信任，日渐强大，成为东北罗斯的政治中心。15世纪末～16世纪初，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1462～1505)和瓦西里三世(1505～1533)统治时，莫斯科公国相继征服各公国，结束东北罗斯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建立统一的俄罗斯国家，彻底摆脱蒙古人两个多世纪的统治。

伊凡雷帝杀子

1547年，伊凡四世(雷帝)自称为沙皇，实行一系列的改革，打击封建割据势力，建立中央管理机构。对外炫耀武力，大肆侵略扩张。1552年灭喀山汗国，1556年征服阿斯特拉罕汗国，占领伏尔加河流域。继而企图把版图伸展到波罗的海，进行了25年的立窝尼亚战争，以失败告终。伊凡四世死后，其子费多尔·伊凡诺维奇昏庸无能。1598年，国舅波利斯·戈都诺夫篡夺皇位，留里克王朝遂告结束。外族利用俄国内部动乱，乘机入侵。1605年，伪德米特里一世在波兰地主支持下进入莫斯科，充当沙皇。1606年，伪德米特里一世被杀。大贵族推举瓦西里四世·舒伊斯基为沙皇（1606～1610在位）。同年，为反抗农奴制压迫，爆发鲍洛特尼科夫起义。1607年，伪德米特里二世在波兰国王支持下向莫斯科进军，由于俄国人民奋力抵抗，未能得逞。1610年，莫斯科大贵族废黜叔伊斯基，承认波兰王子瓦迪斯瓦夫四世·瓦萨为沙皇。1612年，由K.米宁和Д.M.波扎尔斯基领导的民军从下诺夫哥罗德开进莫斯科，赶走了波兰人。1613年，在缙绅会议上，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罗曼诺夫被推举为沙皇，开始了罗曼诺夫王朝。

17世纪时，地主阶级进一步加紧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1649年法典取消了地主追捕逃亡农民的限期，彻底剥夺了农民离开主人的权利，从法律上确立农奴制度(见俄国农奴制度)。残酷的压迫激化了农民的反抗斗争。1667～1670年，在顿河、伏尔加河一带爆发拉辛起义。

沙皇政府一面巩固对内统治，一面继续向外扩张。1654年，俄国利用乌克兰人民反对波兰统治的机会，进攻波兰。1667年，迫使波兰放弃斯摩棱斯克和东部乌克兰，基辅及附近地区由俄国占有两年（以后永远割归俄国)。在东部，俄国殖民主义者深入整个西伯利亚，直达鄂霍次克海。17世纪中叶，入侵中国黑龙江流域。1689年，中俄两国签订《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黑龙江界约》(即《尼布楚条约》)，从法律上肯定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包括库页岛)广大地区都是中国的领土。

俄罗斯帝国的建立和农奴制危机 17世纪，俄国已经出现手工工场(大多数是以农奴劳动为基础)和全国统一的市场。由于农奴制的束缚，俄国在经济、军事、文化上仍很落后。18世纪初，彼得一世适应地主和新兴商人阶级的要求，对内实行改革，加强了俄国的经济、军事实力，在文化上获得显著进展；对外争夺世界霸权，通过北方战争夺得波罗的海的出海口，使俄国由一个内陆国变为濒海国，开始跻身于欧洲强国之列。1721年，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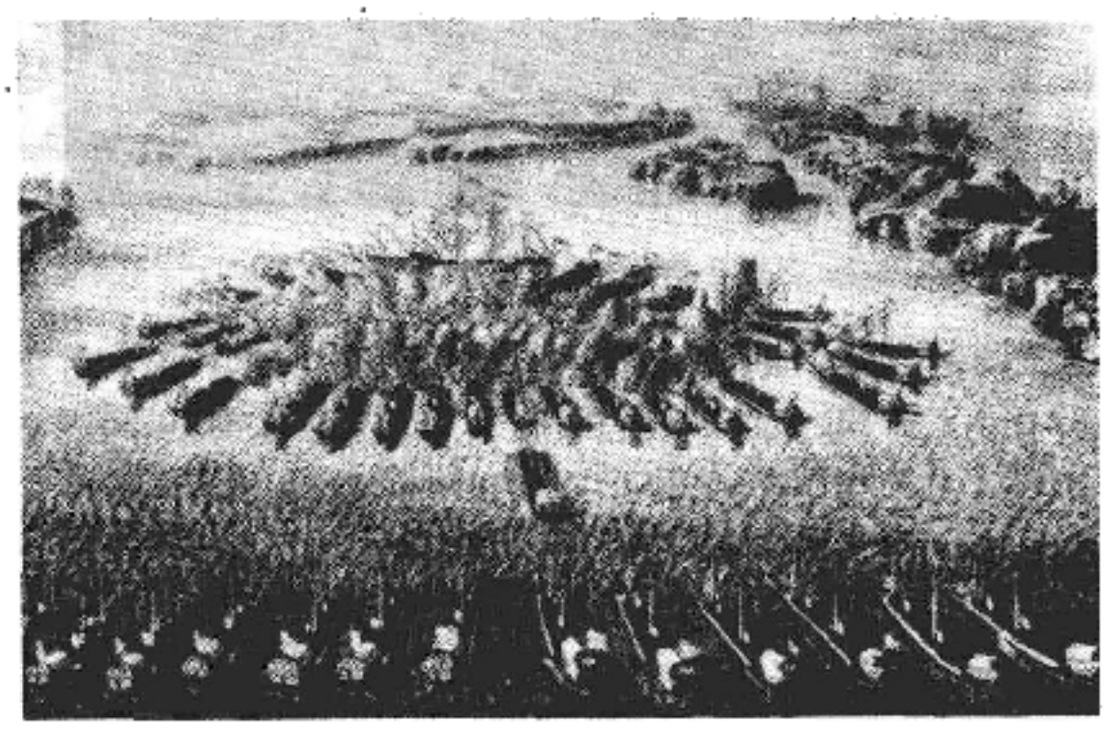

北方战争——汉科角战役

政院授与彼得“皇帝”尊号，俄国开始称为俄罗斯帝国。彼得的改革和连年战争加重了人民负担。在其统治年代，农民反抗斗争高涨。1705～1706年爆发了阿斯特拉罕起义。1707～1708年，顿河和伏尔加河一带爆发布拉文起义。

叶卡捷琳娜二世统治时期(1762～1796)，贵族拥有更大的特权，农民被剥夺控告地主的任何权利，农奴制发展到顶峰。广大农民的反抗斗争也出现新的高潮。1773～1775年，爆发了普加乔夫起义，猛烈地冲击了封建农奴制的统治。叶卡捷琳娜二世是彼得一世对外侵略扩张政策的忠实继承者。俄国摆脱七年战争后，又投入对土耳其的战争（1768～1774、1787～1791)，重占亚速夫，夺取黑海出海口。伙同普鲁士、奥地利对波兰的三次瓜分(1772、1793、1795)。她极端仇视法国大革命，同法国断绝外交关系，并准备联合欧洲反动君主，干涉法国革命。保罗一世（1796～1801在位）积极参加第二次反法同盟。1812年，俄国人民进行了反对拿破仑一世侵略的卫国战争，把法军逐出国门(见俄国1812年卫国战争)。1814年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出席维也纳会议，在他的倡导下，俄国与普鲁士、奥地利缔结反动的神圣同盟，竭力维护欧洲反动君主统治，镇压人民革命。1848年，欧洲爆发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俄国出兵40万，残酷镇压匈牙利和罗马尼亚革命。沙皇俄国成为欧洲反动势力的主要堡垒。

19世纪初，俄国吞并拿破仑一世强行建立的华沙公国的大部分地区，建立波兰王国，芬兰也被俄国征服，俄国皇帝兼任波兰王国的国王和芬兰大公。俄国还以挽救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免于土耳其和波斯压迫为借口，先后吞并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境内12个汗国。接着，沙皇政府开始征服北高加索和中亚细亚。沙皇俄国成了一

个庞大的殖民帝国，成了奴役各族人民的监狱。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俄国农奴制趋于解体，资本主义因素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成长。新生的资本主义和落后的农奴制度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各地人民革命运动不断高涨，统治阶级内部也发生了分化。1790年，贵族革命家A.H.拉吉舍夫首先公开揭露农奴制的残酷和腐朽，号召人民起来推翻沙皇制度。在反对拿破仑的战争中，俄国贵族中的先进代表受到法国革命的影响，对农奴制度和专制制度更加不满。他们组织秘密的革命团体——北方协会和南方协会，提出消灭农奴制度、改造俄国社会的各种方案。南方协会的纲领最激进，主张农民连同土地一起解放，推翻君主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1825年12月26(俄历14)日，参加北方协会的一群革命军官率领自己的兵团在彼得堡举行起义。不久，南方协会也在乌克兰发动起义。这是俄国历史上第一次有组织有纲领的武装起义，史称十二月党人起义。起义虽被沙皇政府残酷镇压，但他们的革命斗争促进了人民的觉醒。

资本主义时期 在俄国历史上，1861年改革标志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开始。这一时期以1917年十月革命的胜利而告结束。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关系迅速发展，农奴制危机进一步加剧。1853～1856年俄国在克里木战争中的失败，暴露了农奴制的落后与腐朽。各地反对农奴制度的农民暴动和起义此起彼伏。在这种形势下，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迫进行改革，于1861年3月3日(俄历2月19日)宣布废除农奴制度。农民获得人身自由，享受公民权利，也获得一部分土地，但必须交纳赎金。之后，沙皇政府还进行了一些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政治改革。俄国1861年改革是由农奴主实行的自上而下的改革，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标志俄国开始走上资本主义道路。改革后，资本主义迅速发展起来，工业中大机器生产逐步取代手工操作而居统治地位，铁路、工厂有了明显的发展。

资本主义的发展引起对新的土地、市场和原料的追求，刺激着统治阶级疯狂地对外掠夺。从19世纪50年代起，沙皇政府通过侵略战争强迫中国清政府签订《中俄瑷珲条约》、《中俄天津条约》、《中俄北京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中俄伊犁条约》等不平等条约，攫取了150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1877～1878年，沙皇政府挑起对土耳其的战争，夺得一部分土耳其属地。19世纪80年代，俄国完成对中亚的征服，把布哈拉汗国、浩罕汗国、希瓦汗国以及土库曼诸部落变为自己的殖民地。

1861年改革后，俄国还保留大量的农奴制残余，主要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和沙皇制度。广大农民继续为土地和自由而斗争。19世纪70年代，民粹派代表农民的利益，组织革命团体，在知识分子、农民中间进行宣传鼓动，号召推翻沙皇制度。1874年，民粹派发动“到民间去”运动，企图唤起农民反对地主和沙皇制度。但是，他们并不真正了解农民，农民也不跟着他们走。“到民间去”运动失败后，民粹派内部发生分裂。一部分人主张采取个人恐怖手段实现革命。另一部分人继续走过去的道路。1881年3月1日，拥护恐怖手段的民意党人乘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出游之机，将他炸死在彼得堡。但是，恐怖手段并不能推翻沙皇制度，亚历山大三世(1881～1894在位)执政后更加重了对人民的压迫。

民粹派进行革命活动的时期，工人运动也相继展开。19世纪60年代出现自发的罢工斗争。70年代，罢工频繁，开始建立工人阶级组织。1875年，在敖德萨成立南俄工人协会。1878年在彼得堡建立俄国北方工人协会。80年代，工人罢工以更大规模展开。1885年莫罗佐夫纺织工厂罢工，是最为著名的一次罢工。

工人运动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奠定了基础。1883年，Г.В.普列汉诺夫在国外创立劳动解放社，宣传马克思主义，批判民粹派的错误。但是，普列汉诺夫否定农民的革命作用，否定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这使他后来走上机会主义的道路。彻底批判民粹派的错误，把马克思主义与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是由В.И.列宁完成的。

帝国主义阶段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俄国进入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农奴制残余仍然是俄国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经济上对西方资本存在着依赖性。俄国投入了两个帝国主义军事集团的对抗之中。国内阶级矛盾日益加深。1900～190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大大加重了广大劳动人民的苦难。工人运动开始由经济罢工过渡到政治罢工和街头示威游行。农民运动也有了新的发展。

1898年，在马克思主义和俄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基础上，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宣告成立。1903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2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党的纲领，提出了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最低纲领和实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最高纲领。会上形成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多数派)和以Л.马尔托夫为首的孟什维克(少数派)两个派别。以后，这种组织上的分歧发展为政治上的分歧。孟什维克堕落为机会主义派别。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坚持第2次代表大会确定的路线，领导全国人民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

1905年革命 1904年，爆发俄国同日本为争夺中国东北和东亚霸权的帝国主义战争。日俄战争中俄国的失败加速了革命的到来。1904年底，巴库工人大罢工是革命来临的先声。1905年1月22日，彼得堡约20万名工人向沙皇进行和平请愿，遭到反动军警的屠杀，史称“流血的星期日”。全国人民掀起广泛的抗议运动，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开始，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大力加强对这次革命的领导。10月，发生全俄政治总罢工，罢工总人数达200万左右。沙皇政府被迫做出让步，颁布《十月十七日宣言》，答应成立代议机构国家杜马。布尔什维克揭露了宣言的虚伪性。12月，莫斯科工人举行武装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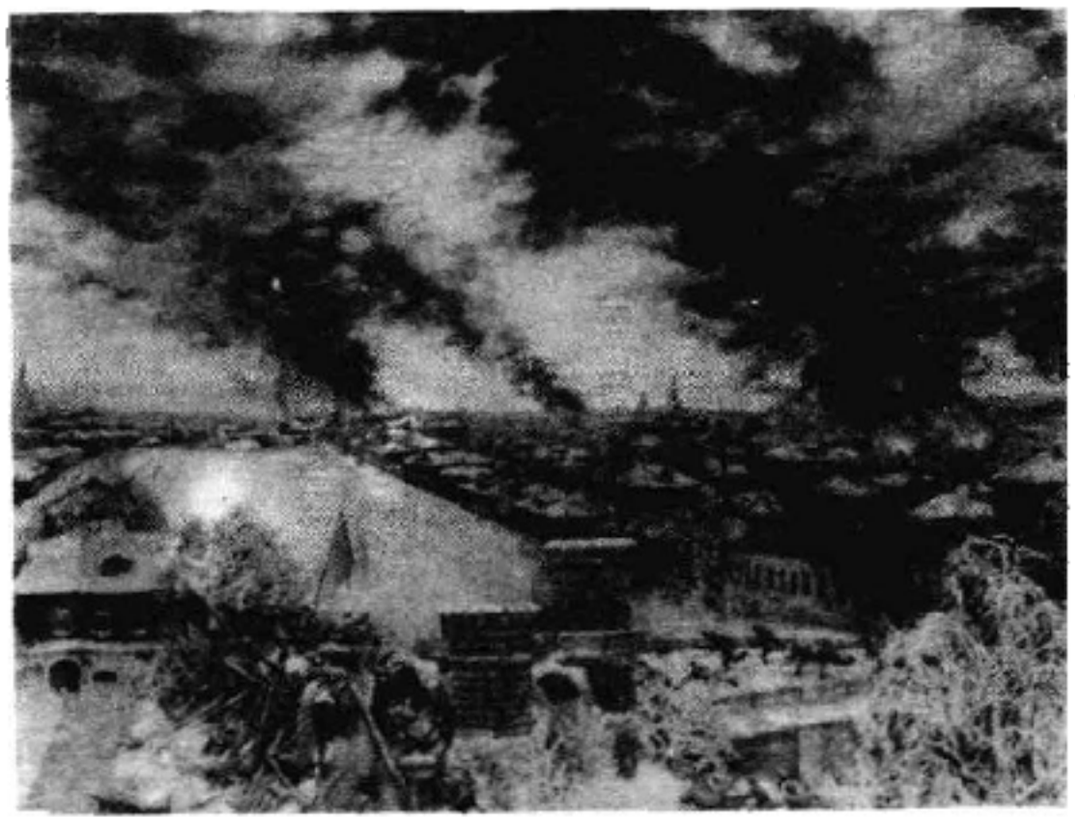

1905年革命中的莫斯科普列斯尼区

其他许多城市也举行起义。由于缺乏集中统一的领导，十二月武装起义被沙皇政府残酷镇压。1906～1907年，先后召开了第1届和第2届国家杜马。这时革命已经转入低潮，沙皇政府便背弃诺言把两届杜马都解散了。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遭到失败。

在П.А.斯托雷平反动统治的年代（1907～1911），反革命势力猖獗，绞架林立，革命者和工农群众遭到血腥报复，布尔什维克党组织被迫转入地下。资产阶级公开投入沙皇制度的怀抱。孟什维克主张取消秘密的党组织，在布尔什维克中则有人主张取消合法斗争。列宁为党制定了正确的对待杜马的策略，把秘密工作和合法斗争巧妙地结合起来，在困难的条件下坚持革命斗争。1912年，以勒拿金矿工人罢工为标志，全国革命运动进入新高潮。1914年夏，工人运动已经接近1905年的规模，农民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也深入和广泛地展开。

帝国主义战争与二月革命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沙皇俄国是挑起这次帝国主义战争的罪魁之一。战争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提出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口号，号召各国人民掉转枪口，反对本国反动政府。从1915年起，俄国革命运动重新走向高潮。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亦愈演愈烈。

1917年初，俄国人民反对沙皇制度、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浪潮遍及全国。3月8日（俄历2月23日），彼得格勒女工和妇女响应布尔什维克党的号召，举行示威游行，反对饥饿，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反对沙皇制度。10日，彼得格勒罢工人数达到25万。11日，罢工开始转变为武装起义。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局发表宣言，号召人民起来进行反对沙皇制度的武装起义和建立临时革命政府。12日，军队拒绝向人民开枪，有6万人转到革命方面。3月15日，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被迫退位，二月革命取得胜利。

社会主义时期 1917年十月革命的胜利，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大成就。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与国内战争 二月革命期间，彼得格勒工人和士兵建立了新的革命政权——工兵代表苏维埃。资产阶级利用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的支持，建立了*俄国临时政府*，形成了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这种局面极不稳定。临时政府企图消灭苏维埃，建立单一的资产阶级专政。布尔什维克揭露临时政府的反革命本质，争取建立单一的苏维埃政权。1917年4月16日，列宁从国外回到彼得格勒，发表《四月提纲》，提出从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路线（参见彩图插页第59页）。党的第7次（四月）代表会议通过了列宁的路线。布尔什维克向群众做了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1917年5～7月，临时政府经历了3次危机。7月17日，临时政府下令开枪镇压和平示威的群众，逮捕布尔什维克。列宁被迫转入地下。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结束。8月，布尔什维克党召开第6次代表大会，确定了准备武装起义的方针。9月，俄军总司令Л.Г.科尔尼洛夫（1870～1918）发动叛乱，企图建立反革命军事独裁。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人民粉碎了这场叛乱。工人、农民、士兵和少数民族的革命斗争蓬勃开展。彼得格勒、莫斯科等地苏维埃的领导权先后转到布尔什维克手中。列宁于10月20日秘密回到首都。10月23日和29日，布尔什维克党中央通过关于武装起义的决议。在党中央和列宁的领导下，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彼得格勒工人赤卫队和革命士兵举行武装起义，推翻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11月7日晚，全俄苏维埃第2次代表大会开幕，宣布全部政权归苏维埃，通过了*和平法令*和*土地法令*，成立了以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府——人民委员会。11月15日，莫斯科武装起义获得胜利。到1918年春，全国各地，从城市到乡村，相继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十月革命的胜利，开始了世界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代。

十月革命的胜利，引起国内外反革命势力的仇恨。他们互相勾结，妄图以武力颠覆苏维埃政权（见*苏俄国内战争*）。1918年5月，由战俘组成的捷克斯洛伐克军团在伏尔加河中游和西伯利亚一带暴乱。*社会革命党*和孟什维克在萨马拉（今古比雪夫）和鄂木斯克建立反革命政府。同时，英、法、日、美等国出兵占领摩尔曼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以及南高加索和里海以东地区。协约国对苏维埃政权先后组织了3次进攻，1919年原沙皇海军上将А.В.高尔察克率军从西伯利亚的进攻；1919年А.И.邓尼金指挥的白军从南方的进攻；1920年波兰地主和盘踞在克里木的原沙皇将军П.Н.弗兰格尔的进攻。（参见彩图插页第59页）

1918年9月2日，苏维埃共和国宣布全国为统一军营。11月，成立以列宁为首的工农国防委员会。为把人力和物力集中起来以满足战争的需要，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1918年秋，红军打败了捷克斯洛伐克军团，1919年春，东线红军击溃高尔察克军队，接着，南线红军消灭了邓尼金军队。翌年10月，波兰被迫与苏俄签订停战协定。年底，红军粉碎克里木半岛的弗兰格尔军队。1922年10月，红军把最后一批干涉军赶出国境。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和苏联的成立 国内战争结束后，战时共产主义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1921年3月，俄共(布)第10次代表大会根据列宁的建议，决定向新经济政策过渡。主要内容有：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发展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包括实行租让制，把一些企业租借给外国和本国的资本家；开放市场贸易；改革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体制，实行经济核算；取消劳动义务制。新经济政策的实施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加强了工农联盟。1926年，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各部门已经达到或接近战前水平，人民生活有一定改善。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城乡资本主义成份的活跃。国家通过信贷、供销、税收等手段对私人经济进行调节，引导其向正确方向发展，同时，采取行政手段打击非法的经济破坏活动。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展，俄罗斯、南高加索、乌克兰和白俄罗斯4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22年12月30日联合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参见彩图插页第59页）。在对外关系方面，苏维埃国家极力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和孤立，先后同邻国签订条约，建立睦邻关系。1922年，苏俄代表参加热那亚会议，同德国建立外交关系。1924年，又同英、意、中、法等国建立外交关系。

1924年1月21日，列宁逝世。И.В.斯大林提出在苏联一国可以建成社会主义的思想，并领导全党批判Л.Д.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但是，斯大林没有把新经济政策作为长远的战略目标坚持下去。到1928年，这项政策实际上已经中止。

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 1925年，联共(布)第14次代表大会提出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要求把苏联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独立完整的经济体系的社会主义强国。苏联人民掀起轰轰烈烈的劳动热潮，用4年3个月的时间提前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的第1个五年计划。建成1 500多个新的大工业企业，出现了航空、汽车等新兴工业部门。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显著上升。苏联从农业国变成工业国。

1928～1929年，以斯大林为首的党中央谴责Н.И.布哈林等人所谓的“右倾错误”，决定大力推进农业集体化运动。1930年1月5日，联共(布)中央通过《关于集体化的速度和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的办法》的决议。集体化运动迅速开展起来，但出现了强迫命令和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3月14日，党中央通过《关于反对歪曲党在集体化运动中的路线》的决议，纠正集体化运动中的过火行为。1932年，基本上实现了农业集体化。富农阶级被消灭。由于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缺乏经验，急于向集体化过渡，工作中存在许多问题，农业产值没有达到计划指标，粮食产量和牲畜头数都低于战前水平。

1935年，全国掀起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竞赛运动——斯达哈诺夫运动。1937年，苏联人民提前完成第2个五年计划。建立一批大型发电站和大型机器制造企业（参见彩图插页第60页）。工业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有很大改善，科学、教育、文艺都取得长足进步。

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体系、农业集体化、在经济领域排挤出一切资本主义成份、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经济、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构成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主要内容。1936年11月召开了苏维埃第8次代表大会。斯大林宣布苏联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人剥削人的现象已经消灭。大会通过的新宪法，反映了国家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变化。苏联由11个加盟共和国组成。即：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土库曼、乌兹别克、吉尔吉斯、塔吉克、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1934年底，党中央政治局委员С.М.基洛夫遇刺，此后，在“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的错误理论指导下，进行了大规模的肃清反革命运动，出现滥用权力、错杀无辜、破坏法制等严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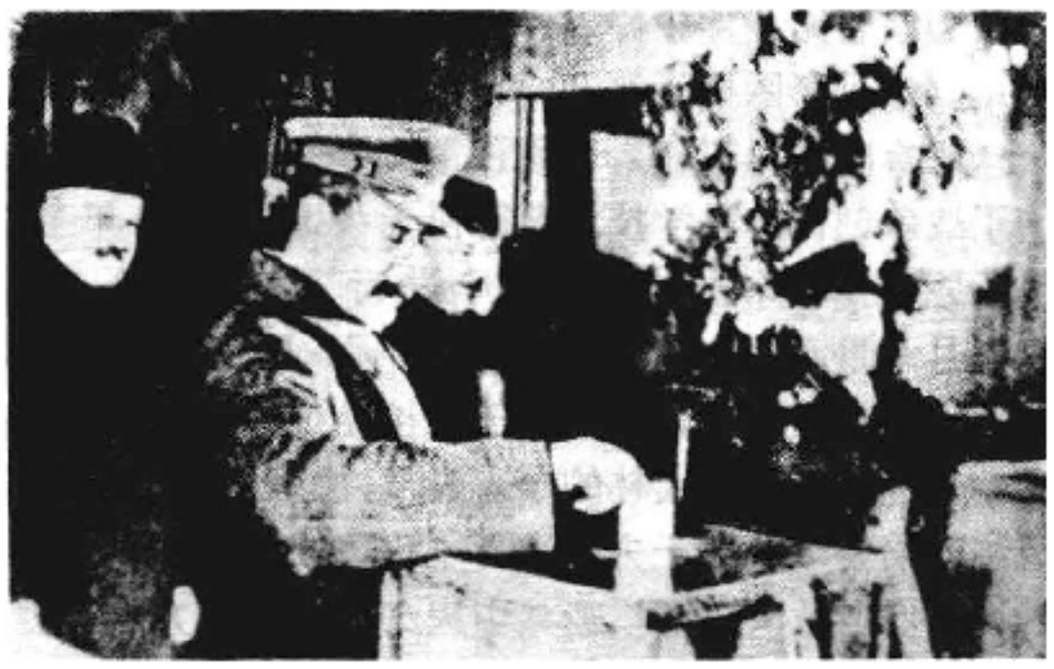

И.В.斯大林参加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投票选举(1937)

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提高了苏联的国际威望。1933年，美国正式承认苏联。1934年，苏联被邀请加入国际联盟。苏联坚决谴责德、意、日法西斯侵略，多次向西方国家呼吁建立集体安全体系。但是，英、法推行姑息政策，使战争危机日益严重。1939年8月23日，签订《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苏联宣布中立。1939年9月至1940年7月，苏联边界向西推移200～300公里，领土扩大47.6万平方公里，新建5个加盟共和国（卡累利阿-芬兰、摩尔达维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

苏联卫国战争 1941年6月22日，法西斯德国对苏联发动突然袭击，苏联军队遭受严重挫折，处境十分危急。为动员一切力量反击入侵者，6月30日，成立以斯大林为首的国防委员会，8月8日，建立最高统帅部，斯大林任最高统帅。党和政府动员一切力量打击敌人。1941年12月，苏军在莫斯科郊外发起反攻，使德军遭到自开战以来第一次重大失败。苏联的反法西斯斗争得到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1942年1月1日，苏、美、英、中等参加对德、意、日轴心国作战的26个国家在华盛顿签署了《联合国家宣言》，宣告反法西斯同盟成立。以后召开的莫斯科外长会议、德黑兰会议进一步加强、巩固了这

个同盟。1942年夏，德军在苏联南方发动大规模进攻，进入斯大林格勒(现名伏尔加格勒)。1942年11月到1943年2月，苏军在斯大林格勒战役的胜利成为苏联卫国战争的根本性转折。1943年7月，苏军在库尔斯克地区再次挫败德军。此后，苏军完全掌握战争的主动权，于1944年秋把德国侵略军全部赶出苏联国土。1945年5月8日，德国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8日，苏联根据雅尔塔会议的决定对日宣战。苏军在中、朝人民配合下，迅速进入中国东北和朝鲜北部，歼灭了日本关东军。9月2日，日本被迫签署无条件投降书。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至此胜利结束。(参见彩图插页第60页)

战后时期 苏联人民通过第4个五年计划，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科学技术获得很大发展。1949年首次进行原子弹爆炸。1953年2月进行了氢弹试验。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同年9月，H.C. 赫鲁晓夫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1958年任部长会议主席。在他当政时期，批判了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加强了法制建设，在经济政治领域的若干方面进行了改革的尝试。1953年开始调整农业政策。9月，苏共中央全会决定大力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苏联政府采取了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减免农业税额、扩大国家对农业的技术援助等措施。1954年决定大规模开垦荒地。1958年决定把农业机器卖给农庄，将机器拖拉机站改组为机器修配站。同年6月，决定取消农庄向国家义务交售的制度，实行农产品采购制度。这些措施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粮食产量有了较大的增加。这一时期苏联重工业和军事工业获得巨大成就。1957年发射世界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1961年发射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参见彩图插页第61页）。1961年苏共第22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提出要用20年时间在苏联“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并为国民经济各部门规定了过高的计划指标，结果难于完成。对工业和建筑业的改革，由于准备不足，造成分散主义、管理混乱，成效不大。

1964年10月14日，苏共中央全会鉴于赫鲁晓夫“犯有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的错误”，解除其苏共中央第一书记职务，次日又解除其部长会议主席职务。Л. И. 勃列日涅夫接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1966年改为总书记)。1965年9月，苏共中央决定实行“完善计划方法和加强经济刺激的新体制”，主要内容：以利润多少确定职工的物质奖励和企业的福利设施；减少中央下达的计划指标，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通过价格、利润、奖金、贷款等手段加强经济刺激；取消经济行政区，恢复部门管理体制。1972年，勃列日涅夫宣布苏联“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一时期，苏联国民经济获得新的发展。钢铁、石油、小麦、牛奶等20余种产品的产量跃居世界首位，经济实力居世界第2位。但是，苏联经济中的消极因素、旧管理体制的积弊进一步暴露出来。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财政拮据，军事工业畸形发展，消费品长期供给不足。1971年苏共“二十四大”、1976年苏共“二十五大”都作出要求变革的决定，但都未能实现。70年代后期，苏联经济增长速度显著下降，出现某些停滞现象，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水平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对外政策上，勃列日涅夫继续推行霸权主义。苏、美两国之间的争霸斗争十分激烈。

1982年11月，勃列日涅夫逝世。Ю.В. 安德罗波夫继任苏共中央总书记，着手进行改革。1983年7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关于扩大工业部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在计划工作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的决议》。1984年2月，安德罗波夫病逝，К.У. 契尔年科担任苏共中央总书记。次年3月契尔年科病逝，М.С. 戈尔巴乔夫当选为总书记。1985年4月，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中央全会提出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加速苏联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1986年12月，苏共第27次代表大会进一步确认“加速发展战略”，决定对计划管理和整个经济机制实行根本改革。1987年6月，苏共中央通过《根本改革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改革的主要目标是：①在经济上，提高集中领导经济的效力，进一步扩大联合公司和企业经营的自主权，各级经济部门改用经济领导方法，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体使管理现代化，将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结合起来，实现管理民主化；②在社会关系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生活和劳动条件，使各个基本领域越来越充分地实现社会公正原则，使各个阶级和社会集团、社会阶层相接近，克服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加强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友谊；③在政治上，进一步实行民主化，公开化和社会主义人民自治；④在对外关系上，进行大幅度的调整，以取得加速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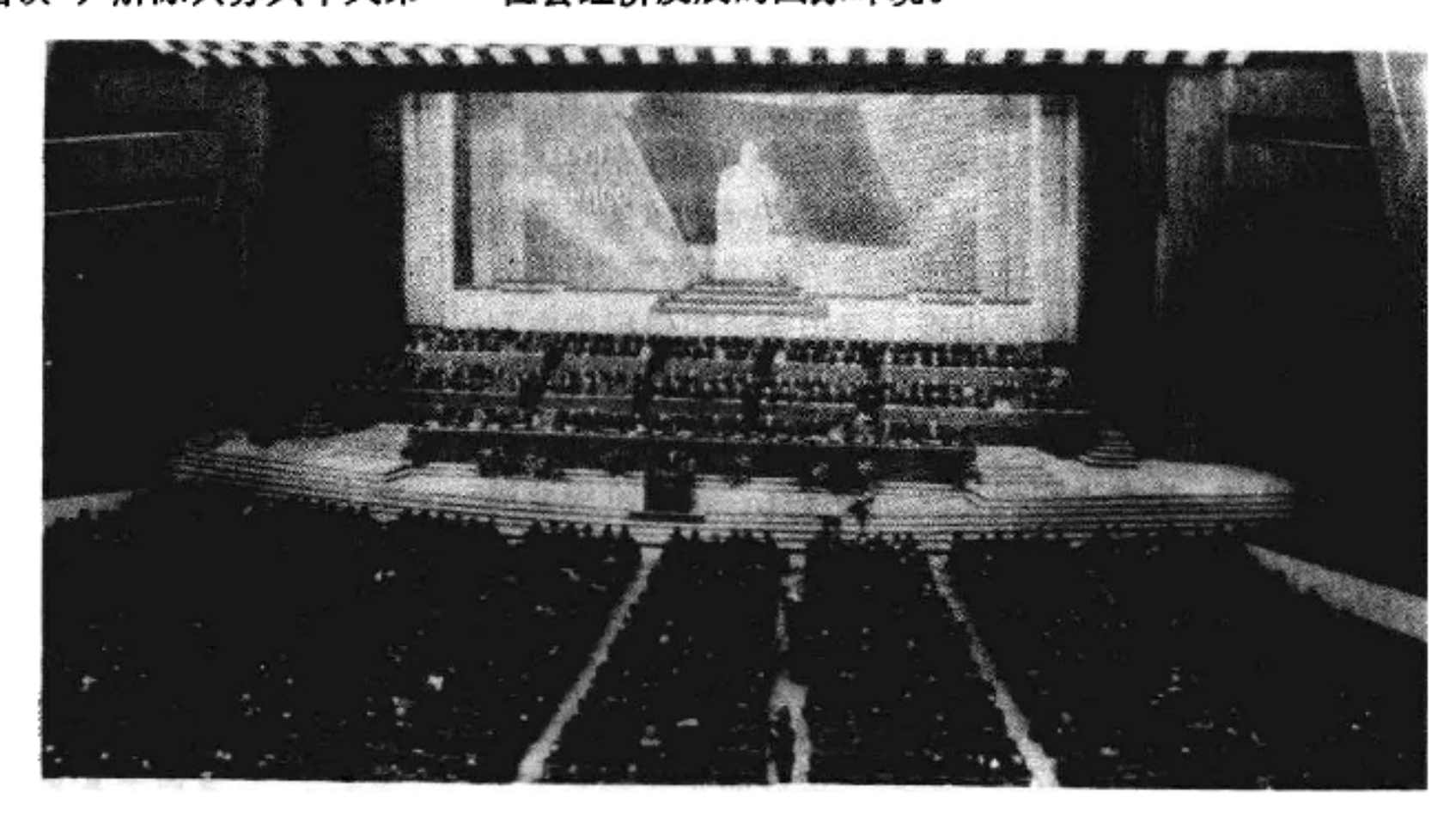

苏共第27次代表大会会场

参考书目

F. 恩格斯：论俄国的社会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64。

Thomas W. Wolfe, *Soviet Power and Europe 1945～1970*, Baltimere, USA,1970.

M. H. 波克罗夫斯基著，贝璋衡等译：《俄国历史概要》（上下册），三联书店，北京，1979。（M. H. Покровский, *Рус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в самом сжатом*, Москва, 1933.）

北京大学历史系编：《沙皇俄国侵略扩张史》（上下册），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1980。

Nicholas Valentine Ridsanovsky, *A History of Russia*, 4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孙成木等编：《俄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北京，1986。

（孙成木　徐天新）

Sulian nongye jitihua

苏联农业集体化　（коллективизация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в СССР）　1929～1933年苏联大规模开展的把个体小农经济联合为大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十月革命后，苏联存在着大量个体农户。它们以单干方式使用旧式农具耕种土地，产量不高，商品率极低，难以摆脱饥饿与贫困。1923年初，В.И. 列宁制定通过合作社改造小农的计划，提出自愿参加、逐步过渡、形式多样等一系列原则，为以后进行的农业集体化奠定了思想基础。

农业集体化的展开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1927年末，工业生产达到并超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最高水平。然而，以落后的个体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业，不能适应工业的迅速发展。1927年12月，联共（布）第15次代表大会指出，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是把小农经济改造为大集体经济。大会后，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限制富农经济的措施。但是，农业集体化尚未大规模展开。到1928年夏，参加集体农庄的农户41.7万，仅占农户总数的1.7%。1928年11月，联共（布）中央全会决定加快农业集体化的步伐。

1929年，在苏联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农业集体化运动。到1930年初，参加集体农庄的农户已占农户总数的21%。1930年1月，联共（布）中央通过《关于集体化和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的办法》的决议。决议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把全国分为3类地区，要求分别在1931年春、1932年春和1933年完成集体化任务，并指出农业集体化的基本形式是享有土地使用权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的劳动组合，即集体农庄。决议要求在运动中坚持农民自愿参加的原则。

农业集体化的政策和完成　在开展全盘集体化运动的过程中，苏联政府废除了以前颁布的有关土地租佃和劳动雇佣的法律，决定没收富农的财产，把它转交给集体农庄。对富农本人采取区别对待方针：逮捕法办、迁徙到西伯利亚等边远地区，或安置在本地区的边缘地带。

1930年春，农业集体化运动在各地蓬勃开展，但出现了严重偏差。不少领导人追求集体化速度，公然采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加入农庄。许多地方跳过劳动组合直接组织农业公社，把农民的住宅、小牲畜和家禽收归公有。这些过火行为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引起农民极大不满。1930年3月4日，联共（布）中央公布《反对歪曲我党集体农庄运动路线》的决议。此后，运动逐渐走上正轨。到1932年底，全国建立了21万多个集体农庄，联合近1 500万户农民，占全体农户的61.5%；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达到9 150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77.7%。1933年1月，联共中央宣布："把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纳入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轨道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4分册，第325页）

集体农庄的管理体制　在农业实现集体化的基础上，苏联建立起农业的集中计划管理体制。从1933年开始，国家统一制定农业的发展计划，实行义务交售制。1935年制定新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规定土地由国家交给农庄永久使用，技术服务由国营的机器拖拉机站提供。章程还规定，农庄按生产队组织生产和按劳动日进行分配，庄员可以拥有宅旁园地和一定数量的家畜家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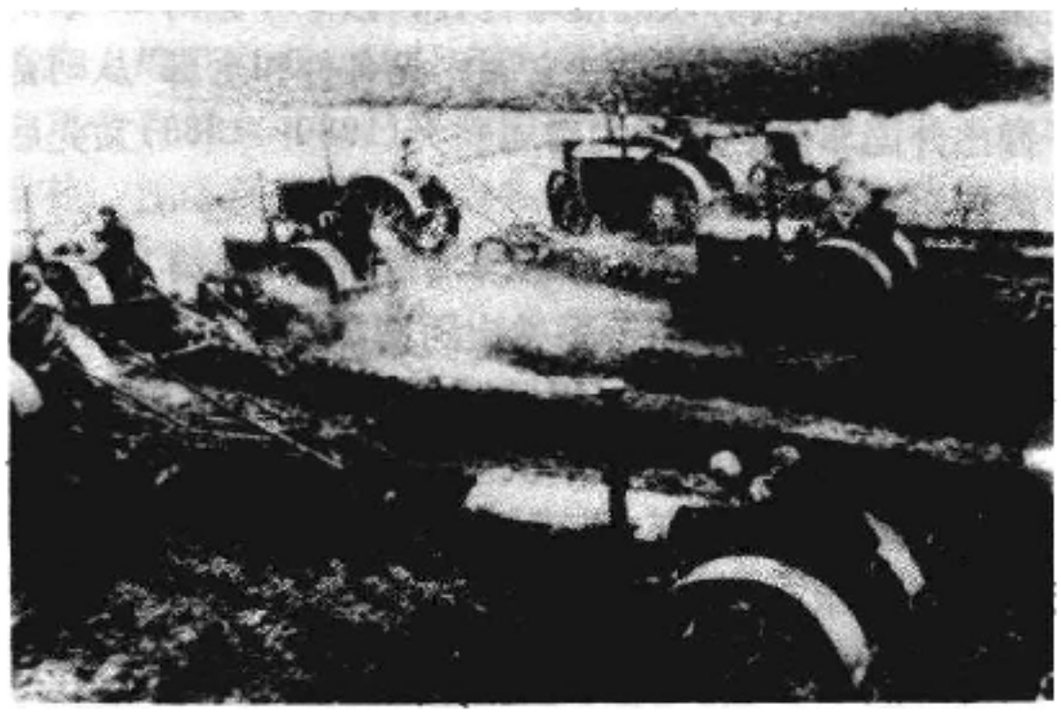

苏联集体农庄庄员使用拖拉机耕地

1937年，93%的农户加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耕地达到全部耕地的99.1%。集体化的任务全面完成。以后，集体农庄的经营管理和分配制度不断有所改变，农庄的权限得到某种扩大。1969年，苏联制定了新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成绩和失误　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它消灭了富农阶级，把亿万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农业集体化的实现，为苏联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开辟了广阔道路，为苏联的工业化创造了条件。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对改造小农缺乏经验，工作中尊重农民利益不够，过多地采用行政命令手段。农业集体化的进程比较曲折，农牧业产量一度明显下降，给经济发展造成某些不良影响。　（孙振远）

Sulian Qinlue Afuhan

苏联侵略阿富汗　（Soviet Union aggression against Afghanistan）　1979年12月27日，苏联出兵占领阿富汗事件。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苏联视阿富汗为南下波斯湾、印度洋的跳板，培植和扩

大以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为核心的亲苏政治势力。1973年策动对苏友好的穆罕默德·达乌德发动政变，推翻查希尔王朝。1978年又导演人民民主党发动"4·27"政变，杀死达乌德，该党总书记努尔·穆罕默德·塔拉基任革命委员会主席兼总理。人民民主党政府同苏签订了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友好睦邻合作条约》，内外政策均纳入苏联轨道，激起阿富汗各民族抵抗组织的武装抵制。同时，该党内讧愈演愈烈。1979年9月16日，哈菲祖拉·阿明杀死塔拉基，上台执政。苏联便以"应邀出兵"为借口，于12月25日和26日，向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大规模空运部队，并于27日推翻阿明政府，对阿富汗实行军事占领，扶植巴布拉克·卡尔迈勒傀儡政权。阿富汗人民掀起维护民族独立、反对外国侵略的武装斗争，沉重地打击了苏军(参见彩图插页第103页)。1975～1985年，苏军投入约11.5万兵力，耗资近200亿美元，死伤3万多人。苏联在阿富汗推行"焦土政策"，使用化学武器，镇压当地人民，激起世界公愤。1980年1月，联合国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强烈谴责苏联的侵略行径，以104票对18票的绝对多数通过决议，要求"立即、无条件和全部"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此后的历届联大(1980～1985)又先后6次通过类似决议。

M.C.戈尔巴乔夫在1986年举行的苏共第27次代表大会上，首次表示了苏军撤出阿富汗的意向。1988年4月14日，苏联、美国、巴基斯坦和喀布尔政权的代表在日内瓦分别签署了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协议规定苏联从5月15日起，在9个月内将全部苏军撤出阿富汗。 (陈永成)

Sulian shixue

苏联史学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наука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苏联史学创建于1917年十月革命以后，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17年～30年代中期) 苏联党和政府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和发展十分重视。1918年，在B.И.列宁的参与下，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科学研究院(1924年更名为共产主义研究院)。1919年建立俄国物质文化史研究院。1920年建立十月革命和党史研究委员会。1921年建立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即1956年后的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同年又建红色教授研究院，专门培养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史学的研究、教学人员。1921～1922年成立了原政治苦役犯、流放犯协会和老布尔什维克协会，专门从事革命史和党史的研究。1922年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立了全俄东方学协会。1924年建立列宁研究院(1931年与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合并)。1925年，在共产主义研究院内成立了马克思主义者历史学家协会。这些研究机构和组织的建立，推动了苏联史学的创建和发展。

在这一阶段，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从事历史研究的学者队伍逐渐形成。他们当中有老一代革命家，如M.H.波克罗夫斯基、H.M.卢金、E.M.雅罗斯拉夫斯基、B.И.涅夫斯基、A.C.布勃诺夫、B.П.沃尔金等；也有崭露头角的青年史学家，如C.M.杜布罗夫斯基、A.M.潘克拉托娃等。此外，相当一批老专家，如E.B.塔尔列、C.B.巴赫鲁申、Б.Д.格列科夫、A.E.普列斯尼亚科夫、C.H.瓦尔克等，也逐渐转向马克思主义立场。

在这一时期，出版了一系列发表史学论著和资料的杂志。主要有《无产阶级革命》、《苦役与流放》、《红色年鉴》、《红色档案》、《马克思主义者历史学家》等。苏联史学家于1928年和1933年分别参加了第六届和第七届国际历史科学大会。

这一阶段，苏联史学在用马克思主义观点阐述历史发展过程、解释重大历史问题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关于俄国历史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基本上得以确立，有关世界史的若干重大问题，如法国大革命、空想社会主义等也有马克思主义史学著作出版，资产阶级的唯心史观受到批判。但这一阶段是苏联史学的草创阶段，研究的领域不够广泛，还存在着某种庸俗化、抽象社会学化的倾向。20年代，苏联史学界就一系列历史问题和理论问题，如关于民意党问题、社会形态问题等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学术气氛是比较民主的。但从20年代末起，学术争论逐渐被思想批判乃至政治批判所取代。

第二阶段(30年代中期～50年代中期) 这一阶段，苏联史学取得了重大成就，马克思主义史学已占据统治地位。苏联史学家对苏联史和世界史的许多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并力图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予以解释。他们批判了古代俄罗斯国家起源的"诺曼理论"；进行了封建社会的农民史、土地关系史、城市和手工业史、阶级斗争史、上层建筑和文化史等方面的研究；加强了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确定了古代东方社会的性质、论证了世界历史的统一性；在世界近现代史的研究方面，特别是在对法国革命、巴黎公社、工人运动史、社会主义学说史、帝国主义殖民政策史、国际关系史和外交史的研究，也取得引人注目的成就。例如沃尔金院士主编的《科学社会主义先驱丛书》和多卷本《外交史》(1941～1945年出版第1～3卷)等，就是颇具影响的著作。在这一阶段，不仅有大量史学著作和文献资料出版，史学队伍也不断扩大，其中不少人成为国际上享有盛名的专家学者。1946年，苏共中央成立了社会科学研究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的许多地方分院都成立了历史研究所。研究机构得到进一步加强。

由于个人迷信等原因，苏联史学的发展在这一阶段也经历了严重的挫折，出现了许多错误和缺失。从30年代中期全盘否定波克罗夫斯基开始，在史学界展开了政治批判运动、继而又与肃反斗争混在一起，使大批优秀的历史学家被当作"人民敌人"而遭受迫害。原来比较民主的学术气氛化为乌有，许多观点和结论的确立(如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并不是经过充分的学术讨论，而是由领导人通过行政命令手段来决定。在个人迷信的恶劣影响

下，史学界教条主义、公式化的不良学风盛行，夸大帝王将相作用、掩盖沙皇对外扩张等错误倾向又有抬头。这种情况在苏联史和苏共党史研究领域尤为严重。

第三阶段(50年代中期～1984年) 苏联共产党公开批判个人迷信以后，苏联史学获得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逐步消除了个人迷信的严重后果。过去遭受迫害和不公正待遇的许多历史学家，如波克罗夫斯基、卢金等不仅恢复了名誉，遗著得以出版，评价也比较公允。个人迷信对思想的禁锢和对创造力的束缚有所缓解、人为地划定的"禁区"如苏共党史的一些问题、社会民主党问题、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问题等，都有所突破。一些错误的或不公正的评价被推翻或纠正，如对Г.В.普列汉诺夫，俄国民粹派的评价等。一些过去由个别领导人作结论的学术问题，重新引起了激烈的讨论。史学研究中的教条主义、公式化、大国主义等缺陷有所克服。

② 建立了新的研究机构，出现一批研究成果。苏联党和政府采取许多措施，加强史学研究机构的建设。先后成立了苏联科学院世界文化史委员会(1959)、非洲研究所(1959)、拉丁美洲研究所(1961)、国际工人运动研究所(1966)、军事史研究所(1968)、美国研究所(1968年，1974年更名为美国和加拿大研究所)、远东研究所(1966)等。1968年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分为苏联史研究所和世界史研究所。在这一阶段，历史学的研究领域进一步扩大，出现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多卷本的集体著作相继问世。这些卷帙较大的综合性著作反映了苏联史学的研究水平。其中主要有：1955年开始出版的《世界通史》(已出12卷)，1961年开始出版的16卷本《苏联历史百科全书》，1966年开始出版的12卷本《从古至今的苏联通史》，1964年开始出版的6卷本《苏共党史》，1973年开始出版的12卷本《第二次世界大战史》，1955年开始出版的《苏联历史科学史纲》(已出5卷)，1976年开始出版的《国际工人运动(理论和实践)》(已出8卷)等。此外，关于苏联史和世界史上的许多重要国家、重要时期或重要问题，都有专著、资料出版。与此同时，还创办了一些新的史学刊物。如1957年创刊的《苏联历史》、《苏共党史问题》、《近现代史》、《世界文化史导报》；1959年创刊的《军事史杂志》；1971年创刊的《工人阶级和现代世界》等。

③ 对史学方法论高度重视，史学理论、方法论著作大量出版。1964年1月，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社会科学部举行扩大会议，专门讨论历史科学的方法论问题，明确了历史唯物主义对史学研究的指导作用必须坚持，但不能用以代替史学自身的理论和方法。自此，苏联史学理论和方法论研究迅速发展，有关著作陆续出版。史学通过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交叉和渗透，出现了计量史学、历史社会学、历史人口学、心理历史学、比较史学等新的分支学科。随着史学方法论研究的发展，苏联史学家也十分重视对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以及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的借鉴。对西方的现代科学理论也注意认真研究，而不是简单的否定。

1985年以后，随着体制改革的开展和"公开性"方针的贯彻，苏联史学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苏联改革首先从改变斯大林时期形成的高度集权的旧体制入手。由此必然导致对苏联历史的回顾，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恢复斯大林时期许多被歪曲的历史事件真相，平反历史冤案，成为苏联政治生活的重要议题之一。30～50年代初肃反扩大化的内幕逐渐揭诸于世。苏共中央政治局成立了重新审查历史冤案的专门委员会，先后为Г.Е.季诺维也夫、Л.Б.加米涅夫、Н.И.布哈林、А.И.李可夫等人的案件，М.Н.图哈切夫斯基案件、"列宁格勒案件"等历史问题彻底平反。对Л.Д.托洛茨基的评价也有所改变。在苏共中央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推动下，苏联史学界也开始对苏联的历史进行反思，对农业集体化、社会主义工业化、苏联外交政策等问题重新加以研究，提出了一些新见解。正如М.С.戈尔巴乔夫所说，"在我们的历史中不应有空白点和被遗忘的名字"。苏联史学界正在为那些因种种原因被湮没的人物恢复名誉，填补苏联历史上的空白点。1987年9月再版的《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百科全书》，已将在苏联史册销声匿迹几十年的布哈林、托洛茨基等人列为条目。新的苏共党史教科书也在按照"无条件地尊重历史真实"的原则重新编写。

(陈启能)

Sulian Weiguo Zhanzheng

苏联卫国战争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война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1941～1945年，苏联人民为反对法西斯德国及其欧洲、亚洲盟国侵略而进行的正义战争。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1940年6月法国投降，同年7月21日А.希特勒下令秘密制定进攻苏联的《巴巴罗萨计划》，其主要内容以"闪电战"战略为基础，包括进攻、占领和肢解苏联的一切计划和细节。1941年夏，法西斯德国已占领西欧、北欧和巴尔干半岛的14个国家，控制了这些国家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准备入侵苏联。对于希特勒的侵略野心，苏联政府有所警惕，战争前夕，部署在西部国境线上的苏军有171师，268万人。但是，И.В.斯大林和苏军总参谋部对于来自多方面的情报持怀疑态度，因而对德军进攻的时间、规模和重点估计不准或不足，临战前夕准备不够。

法西斯德国发动侵苏战争 1941年6月22日凌晨4时，德国和它的仆从国芬兰、罗马尼亚、匈牙利的190个师的兵力分北、中、南三个集团军群，向苏联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苏联卫国战争开始。

战争初期，德国大量坦克部队集中在中央集团军群，主攻莫斯科，苏军连连失利，西部国土大片沦丧。6月28日德军占领明斯克，7月16日攻陷斯摩棱斯克。由于苏军坚决抵抗，实施强大的反突击，希特勒于7月30日命令中央集团军群转入防御。在北方，德军占领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之后，于9月8日开始从陆上封锁列宁格勒，列宁格勒军民开始了长达900天的保卫战。

在乌克兰战线，德军于9月19日占领基辅。以后，德军向乌克兰东部和克里木半岛推进。在中部德军集中74个师、1个旅和大量飞机坦克，于9月30日向莫斯科发动代号为"台风"的大规模进攻，10月中旬先后占领奥廖尔、布良斯克和维亚济马，11月27日德军突击部队离莫斯科只有24公里。

粉碎希特勒的闪电战 12月6日，苏军在最高统帅斯大林领导下从莫斯科城郊开始反攻，到1942年1月初把敌人赶离莫斯科100到250公里。解放了1.1万多个居民点。苏军最高统帅部为扩大战果，命令9个方面军向敌人发动全线反攻。从1月8日到4月中、下旬为止，苏军在各条战线上将德军击退150到400公里，解除了对莫斯科的威胁，改善了列宁格勒的处境，夺回了60多个城市。在整个冬季战役中，德军约有50个师被击溃，仅陆军就伤亡83万多人。

苏军在莫斯科战役的胜利宣告希特勒"闪电战"的彻底破产，改变了美英人士的看法，促进了反法西斯同盟的巩固和发展。（参见彩图插页第60页）

斯大林格勒战役和库尔斯克战役 1942年4月5日，希特勒签发第41号作战指令，命令德军在北线占领列宁格勒，与芬兰军队会师；中线坚守阵地；把一切可用的兵力集中到南线，在顿河西岸消灭苏军，然后在斯大林格勒地区同从塔甘罗格东进的部队会师，夺取高加索油田。德军在南线分为A、B两个集团军群，共97个师，拥有大量的飞机、坦克和大炮。

1942年6月28日，德军发动进攻，7月17日进抵顿河河曲，揭开了斯大林格勒战役的序幕。斯大林格勒战役分为两个阶段：7月17日至11月18日为防御阶段。在消耗德军大批有生力量后，1942年11月19日，苏军开始反攻，至1943年2月2日，全歼斯大林格勒地区的德军33万人。在持续200天的整个战役中，德、意、罗、匈等国法西斯军队在顿河、伏尔加河和斯大林格勒地区损失大约150万人和大批武器装备。斯大林格勒战役是苏联卫国战争的转折点，从根本上改变了战局（参见彩图插页第61页）。1943年7月5日希特勒又在库尔斯克附近集中约90万人的兵力，发动重点进攻，妄图粉碎苏军主力，夺回战略主动权。库尔斯克战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最大的一次阵地战，在一个多月的激战中，双方投入的兵力达400万人。结果苏军取得了胜利，8月5～23日，连克奥廖尔、别尔哥罗德和哈尔科夫，希特勒企图扭转败局的希望破灭。

德国第6军团的投降代表(前左)与苏军军官会面

苏军的战略反攻 1943年8～11月，苏军在南线彻底肃清高加索地区的敌人，解放顿巴斯；在乌克兰，解放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和基辅；在中线解放斯摩棱斯克。1944年初苏军拥有635万人，不仅在兵员上而且在重要武器装备方面均已超过德军。苏军不仅得到后方人民的大力支援，而且得到敌占区近百万游击战士的紧密配合。此外，还得到了美英的援助。这些都为战略反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参见彩图插页第111页）

1944年，苏军连续发动10次重大的战略性战役。历史上称为"斯大林式"的十次打击，解放了本国的全部领土，进入波、罗、保、南等国作战，到年底共消灭德军约200万人。

1945年初，在苏德战场上，苏联军队(包括约34万人的波、罗、保、捷的军队和法国空军团）总兵力670万人，拥有10.73万门大炮和迫击炮，1.21万辆坦克和强击火炮，1.47万架飞机。与此相比，德军拥有370万人(其中包括21万匈牙利部队)，5.62万门大炮和迫击炮，8 100辆坦克和强击火炮，4 100架飞机。苏军在兵力和武器方面占有绝对优势。苏军的战略目标是：消灭波、捷、匈境内的德军，并在西方盟军的协同配合下，两面夹击，在德国本土上消灭敌人，迫使德国无条件投降。

攻克柏林 1945年春天，苏军在东欧各国军队和人民的配合下，通过匈牙利战役、维斯瓦-奥得河战役、西里西亚战役、东波莫瑞战役，消灭大量德军有生力量，解放波兰、匈牙利、奥地利东部及维也纳，占领捷克斯洛伐克一部分和德国东部。为攻克柏林创造了条件。

到1945年3月底和4月初，苏军已为攻打柏林作好准备。参加这次战役的部队是Г.К.朱可夫元帅指挥的白俄罗斯第一方面军，К.К.罗科索夫斯基元帅指挥的白俄罗斯第二方面军和И.С.科涅夫元帅指挥的乌克兰第一方面军，总兵力在250万人以上。希特勒为死守柏林搜罗的兵力总共为100万人。1945年4月16日，苏军从奥得河、尼斯河同时向柏林发动进攻，激战16个昼夜，至5月2日下午3时，德军停止抵抗，柏林战役结束。苏军歼灭和俘虏德军40多万人。盘据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德国两个集团军群(55个师)也于5月中旬投降。1945年5月8日24时，德国无条件投降仪式在柏林正式举行。参加仪式的苏方代表是朱可夫元帅和外交部副部长А.Я.维辛斯基。仪式由朱可夫主持。盟军最高统帅部的代表是：英国空军上将A.W.特德、美国战略空军司令C.斯帕茨将军、法军总司令J.M.G.de塔西尼。代表德国在投降书上签字的是：陆军元帅W.凯特尔、海军上将H.von弗雷德堡、空军上将H.J.施通普夫。德国投降书于1945年5月9日零时生效。欧洲战争到此结束。

击溃日本关东军　根据苏、美、英三国首脑的雅尔塔会议决定，在德国投降和欧洲战争结束后2个月或3个月内，苏联将参加同盟国方面对日本作战。1945年8月9日凌晨，在苏联远东军总司令A.M.华西列夫斯基元帅的指挥下，苏军157万多人在太平洋舰队和红旗黑龙江分舰队的协同配合下，对日本关东军发起全线总攻击。同时，对朝鲜北部的日军发动进攻。

苏军在中国的八路军、东北抗日联军以及金日成将军领导的朝鲜人民武装的配合下，进展神速。到8月30日为止，在中国东北和朝鲜北部的关东军各部队全被解除武装。此外，苏军还攻占南库页岛和千岛群岛的各岛屿。苏联蒙古联军攻占承德和张北。在整个远东战役中，苏联军队共击毙日军83 737人，俘敌59.4万人，缴获大量武器装备。9月2日，日本无条件投降。苏联卫国战争胜利结束。

苏联军民在以斯大林为首的苏联共产党(布)和苏联政府的领导下，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历尽艰难险阻，付出巨大牺牲，与同盟国和东欧各国人民一道打败了德国法西斯侵略军及其仆从国军队。同中国、蒙古和朝鲜军队并肩战斗，击溃了远东的日本关东军。为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朱贵生）

Sullan Xianfa

苏联宪法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ССР)　苏联的根本法，规定苏联的社会和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在苏联，有联盟宪法、加盟共和国宪法和自治共和国宪法3种。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先后颁布过4部国家宪法。

1918年7月23日，第5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苏俄宪法》，全称《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它宣布“全部政权归苏维埃”，巩固了以苏维埃为形式的城乡无产阶级与贫农的专政。规定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为全俄工农红军和哥萨克代表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其闭会期间为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这部宪法在宣布保障劳动人民民主权利和自由的同时，剥夺非劳动阶级及其集团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苏联成立后，全苏第2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24年1月31日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这部宪法主要是确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之间的权限范围，没有涉及社会结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问题。宪法规定，联盟由各平等的民族自愿联合而成；在宪法范围内，各加盟共和国均享有主权，并保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全苏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其闭会期间为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保证最高权力机关既能反映苏联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又能反映各个民族的特殊利益，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采取两院制，由相互平等的联盟苏维埃和民族苏维埃组成。

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实现，根本改变了苏联的经济和社会结构。1936年12月5日，全苏苏维埃第8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这部宪法是在И.В.斯大林的参加和指导下制定的，故又称《斯大林宪法》，包括13章，146条。它以资本主义在苏联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已经胜利为出发点，规定，“苏联全部政权属于城乡劳动者”，苏联的经济基础为“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及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新宪法改革国家政权的形式和政权机关代表的产生办法，用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代替工农红军代表苏维埃；用普遍、平等、直接和无记名投票代替有限制的、不完全平等的、多级的和记名投票的选举制度。宪法规定，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它由享有平等权利的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组成。最高苏维埃选举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后者地位相当于过去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宪法还对苏联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作了明确规定。

苏联的现行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是1977年10月7日由第9届最高苏维埃第7次非常会议通过的，有序言和9部分、21章、174条。新宪法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苏维埃国家已经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它已成为全民的国家”。苏联的国家权力机关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改称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其他原则性问题上，新宪法保留1936年宪法的规定。　（刘楠来）

Suluke

苏鲁克，F.-É.　(Faustin-Élie Soulouque，约1782～1867)　海地总统和皇帝(1847～1859)。生于海地西部一个黑人奴隶家庭。年轻时参加军队，后升为国民警卫队司令。1847年3月任海地总统。1849年8月迫使参议院通过新宪法，宣布实行帝制，自称福斯坦一世，分封6个亲王和59个公爵、侯爵、伯爵和男爵，实行军事独裁统治。

苏鲁克上台后，严厉镇压反对派和人民起义。1848年和1855年两次出兵征讨多米尼加共和国，均遭惨败。

1859年，苏鲁克政权被起义军推翻。苏鲁克流亡英属牙买加。1867年8月6日去世。　（陆国俊）

Suluguo

苏禄国　(Sulu state)　菲律宾古国之一，位于今苏禄群岛。在波利尼西亚语中，Sulug为“潮水”之意。苏禄群岛由400多岛屿组成，扼中国与阿拉伯、棉兰老、维萨亚和婆罗洲之间交通要冲。

苏禄建国始于何时不详，其名最早出现于中国古籍《大得南海志》(1304)。而《岛夷志略》(1349)则较详细描述了苏禄制盐、酿酒、织布、珍珠采集和贸易等情况。14世纪伊斯兰教开始传入。15世纪中叶，来自苏门答腊的阿布·巴克尔在苏禄创立苏丹国，实行政教合一的伊斯兰政治制度。苏禄苏丹国属于早期封建社会，主要由世袭贵族

(达图)、自由民和奴隶三个阶级组成。苏丹既是世俗的最高统治者，又是宗教领袖。以"卡迪"和"邦格列马"为首的宗教和行政官员协助苏丹进行统治。在西班牙入侵菲律宾前，苏禄是当地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之一，与中国和周围国家有着广泛的政治与经济联系。

1578年，西班牙殖民者侵略苏禄。战争持续3个多世纪，苏禄人民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1899年8月，美国迫使苏禄苏丹签订"巴特斯"协定。苏丹承认美国的主权，美国表示尊重苏丹的地位与权力，不干涉苏禄宗教事务并每年支付一定酬金。1903年菲美战争后，美国违反协议，建立"摩洛省"，对苏禄等地实行军事统治。1915年苏禄苏丹基朗二世与美国驻菲律宾摩洛省总督F.卡彭特签订协定，苏丹放弃在苏禄的世俗统治权，但保留宗教领袖地位。自此，苏禄就成为菲律宾的一部分。

中国与苏禄的关系最早可上溯至7世纪。明清两代，关系有了进一步发展。1417年苏禄东王巴都葛叭答剌访华，受到明王朝友好接待。东王在返国途中殁于德州，明王朝命有司营葬，建墓立碑，东王次子和三子留居守茔，其子孙分别以安、温两姓留居中国繁衍。

(孙福生)

Sumel'er Zaowangchao

苏美尔早王朝 (early Sumerian dynasty) 又称古苏美尔时期。是苏美尔地区奴隶制城邦的繁盛时代。约公元前2900年由苏美尔初史时期发展而来，约公元前2371年为阿卡德王国取代。居民为苏美尔人。主要城邦有乌鲁克、拉格什、乌尔等。

古苏美尔时期的形成 古代地理概念中，今伊拉克南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下游平原被称为巴比伦地区，是世界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这一地区又分为北部的阿卡德和南部的苏美尔。苏美尔地区的居民主要是苏美尔人。他们约在公元前4300年前已生活在这里，公元前4300～前3500年的欧贝德文化时期形成规模较大的村落。人工灌溉农业的发展，长途贸易的进行及农牧渔业的进一步分工，加速了公社成员间的分化，奠定了文明的基础。欧贝德文化时期铜石并用，据推测已属于军事民主制阶段，以神庙为中心，出现初期的城镇。考古发掘的女性雕像说明正处于母权制社会向父权制社会过渡。年代当公元前3500～前3100年的乌鲁克文化时期，各地开始产生一些小城市，出现大规模的神庙建筑。后期出现文字及标志所有权的陶制圆筒印章，表明已产生初期的文明。在此后的杰姆代特奈斯尔文化时期(公元前3100～前2900)，普遍使用文字，出现泥板文书，灌溉设施、土木工程、金属加工等技术都有明显进步，有人推测以神殿为中心的城市国家此时已经形成。可见，苏美尔地区古代文明的发展是一个连贯的过程。

早王朝历史概述 约公元前2900年，苏美尔奴隶制城邦进入全盛时代，城邦国家林立。这些国家一般由中心城市连同周围的农村公社组成，领土面积不大，居民少则二、三万，多则十几万人。城市以神庙为中心，也有王宫建筑，周围建城墙。城邦的王被称为卢伽尔、拍达西、恩或恩西，其权力受贵族会议和民众会的限制。国家的统治阶级是贵族奴隶主，被统治阶级是奴隶、手工业者和公社一般成员。基什、乌尔、拉格什等国之间为争夺财富、土地和奴隶，进行了旷日持久的争霸战争，至早王朝中期，基什可能一度称霸于苏美尔，史诗《吉尔伽美什与阿伽》即反映了基什同乌鲁克的一次战争。约公元前27～前26世纪，乌尔比较强盛，乌尔王陵墓中大量精美的随葬品及众多的殉人也说明了这一点。

在当时各国中，拉格什的历史比较清楚。公元前28世纪，拉格什与邻国温马发生战争，并在吉尔苏建立宁吉尔苏神庙。公元前27世纪出现土地买卖现象。公元前25世纪上半叶，乌尔南什执政，一度在苏美尔称霸。其子安那吐姆(约公元前2454～前2425在位)胜温马，立安那吐姆鹫碑以铭记两国之盟。拉格什的土地分神庙土地和私人土地两种。神庙在其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处于重要地位，国神宁吉尔苏、其妻女神巴贝等神祇各有神庙庄园，其土地直接由恩西及其妻管理，生产由奴隶和服劳役的自由民进行，产品用于祭祀、对外贸易及支付神庙劳动者的口粮。神庙经济为统治者掌管和占有，但也带有全体自由民共同体经济的成分。其军队包括战车兵、重装兵及轻装兵，后两者分别由贵族子弟和公社成员组成。恩铁美那于公元前2404年即位后，拉格什的政治与经济力量进一步壮大，但国内的社会矛盾也更加尖锐。约公元前2378年，乌鲁卡基那在平民支持下执政。他进行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小生产者利益的社会改革和立法活动。这一迄今所知世界最早的社会改革，反映了苏美尔城邦发展中小生产者地位普遍受到威胁的情况。乌鲁卡基那改革的一些原则，如保护小生产、限制王室以外的其他富贵社会阶层的发展等，被古代两河流域以后的立法者所承袭。在乌鲁卡基那活动的时期，各城邦扩张领土的趋势已发展到试图统一全苏美尔的地步。温马城的卢伽尔扎吉西先后占领拉格什、乌鲁克等50个城邦，自称乌鲁克之王，但不久被阿卡德人的国家战胜，随后建立起阿卡德王国，苏美尔早王朝结束。

参考书目

G. A. Barton, *Royal Inscriptions of Sumer and Akkad*, New Haven, USA, 1929.

S. N. Kramer, *The Sumeri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1963.

《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

(杨 炽)

Su-Mei Xianzhi Zhanlue Wuqi Huitan

苏美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 between Soviet Union and United States) 1982年6月改名为美苏减少战略武器会谈。从20世纪60年代始，苏美两个超级大国在谋求约束对方、同时又不损害自身战略地位的前提下，就一定范围内有限度地控制战略武器竞赛所进行的"马拉松"式谈判。1964年初，美国向苏联提出就限制战略武器

问题举行谈判，1969年10月25日双方达成协议，于1969年11月17日在赫尔辛基开始会谈。

第一阶段谈判（1969年11月17日至1972年5月）此阶段谈判先后在赫尔辛基和维也纳举行，谈判的中心内容是"冻结"苏美战略武器数量。共举行7轮120余次全体会议，提出了草案。1972年5月26日，美苏两国首脑在莫斯科签署美苏《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和《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和一个补充议定书。1972年10月3日开始生效。

《条约》规定：在以各自首都为中心，半径150公里内，双方可以部署不超过100枚反弹道导弹及6部反弹道导弹雷达；在一个半径为150公里的洲际导弹基地附近，可部署不超过100枚反弹道导弹、2部大型反弹道导弹雷达和18部较小的雷达；条约为无限期有效。

《临时协定》规定：双方把以地面为基地的洲际弹道导弹固定发射器冻结在1972年7月1日的水平上，即苏联为1 618枚，美国为1 054枚；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和导弹核潜艇冻结在1972年5月26日实有和正在建造的水平上，即苏联为950枚、62艘；美国为710枚、44艘。对战略轰炸机未作限制规定。临时协定有效期为5年。

由于苏美双方都拥有大量战略武器，同时反弹道导弹耗资巨大，双方都不准备大量发展，因此所谓"限制"对双方均无多大实际意义。

第二阶段谈判（1972年11月21日至1979年6月14日） 谈判在日内瓦举行，中心内容是拟定一项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永久性条约"，以取代1977年10月到期的临时协定。1974年7月，在R.M.尼克松访苏时，双方同意不再签订《永久性条约》，而改为签定一项有效期到1985年的《十年协定》。此后双方代表根据1974年G.R.福特和Л.И.勃列日涅夫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签署的《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问题的联合声明》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1979年6月14日，双方代表完成限制战略核武器条约文字的起草工作，并在日内瓦草签。1979年6月18日，苏美首脑在维也纳正式签署。

第二阶段协议包括一项有效期为5年（1985年12月31日到期）的美苏《关于限制战略性进攻武器条约》和一些附件，其中包括有效期为一年的议定书（1981年12月31日到期）和一项指导下一阶段谈判的《关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原则和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等。《条约》规定：双方战略武器的总限额为2 250件，其中分导式多弹头运载工具的限额为1 320件。《议定书》规定：双方在限期内不部署和不试验机动导弹、反巡航导弹等新式导弹。

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也是只限数量不限质量，其分导式弹头的限额大大高于当时双方实有数字，双方把不准备长期受约束的项目列入有效期仅为1年的《议定书》，为进一步增加数量、改进质量留有余地。

第二阶段会谈达成协议后，苏美双方宣布将继续进行第三阶段谈判。由于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谈判陷于停顿。美国一方面宣称第二阶段条约已经"死亡"，同时也表示可作为"临时性的限制措施"予以"遵守"。1982年5月，美国建议同苏联重开谈判，强调谈判目标应是"减少"战略武器，而不是"限制"战略武器。1982年5月31日，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宣布，苏美减少战略武器会谈于1982年6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1983年12月，苏联为反对美国在西欧部署新式导弹，宣布谈判无限期中断。直至1985年3月12日，美苏基于各自需要，在日内瓦重开谈判。 （戴 天 何林发）

Su-Mei-Ying-Fa Fenqu Zhanling Deguo

苏美英法分区占领德国 （Soviet Union, United States, United Kingdom and France Respective Occupation of Regions in Germany）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苏、美、英、法四国处置德国的一种形式。为了防止德国军国主义再起，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力主分割德国。1943年12月1日，F.D.罗斯福在德黑兰会议正式提出这一设想，即把德国分割成5个部分，每个地区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鲁尔和萨尔地区由国际共管。И.В.斯大林为了严惩德国法西斯，赞同美国方案。W.L.S.丘吉尔虽有保留，但也表示支持。1944年上半年，苏联红军攻势凌厉，越出边界，美、英盟军登陆诺曼底。军事形势迅速发展，促使美、英在确定肢解德国之前，谋求就临时对德占领问题与苏联达成协议。前此，英国于1944年初根据艾德礼委员会报告，向欧洲咨询委员会提出临时划分德占区的建议，即按1937年德国疆界分成3个占领区，苏占东部、英占西北部（包括鲁尔）、美占西南部和萨尔，柏林由三国共同占领。苏联同意英国方案。美国认为拟议中的方案，苏占区面积过大，英占区包括主要工业区鲁尔，均对美国不利。但鉴于苏军已步步逼近德国边界，美国来不及另提方案，遂于4月28日同意英国方案。1944年9月12日，欧洲咨询委员会以英国建议为蓝本，提出第一份临时划分德占区的方案。由于英国作出一定让步，罗斯福在第二次魁北克会议上接受德国西南部作为美占区，放弃与英国对换占区的设想。随着欧洲反法西斯战争临近结束，美、英与苏联在战后安排问题上分歧增多。美、英认为扶植一个强大的德国，有利于在战后抗衡苏联。苏联为了适应形势变化，也开始强调德国统一。出于上述考虑，美、英、苏三国虽在1945年2月雅尔塔会议上达成分割德国的原则协议，实际上均已放弃分割德国的主张。分区占领德国便从权宜之计变为正式方案。为了进一步增强西方在欧洲及德国的实力，英国主张法国参加对德占领。美国经过考虑，罗斯福在2月5日的雅尔塔会议上正式建议，从美、英两个占领区各划一部分组成法国占领区。丘吉尔、斯大林表示同意。1945年6月5日，四国驻德占领军总司令在柏林正式声明把德国分成4个部分，东区归苏、西北区归英、西南区归美、西区归法。"大柏林"区由四国共同占领。声明还规定由四国总司令正式组成盟国管制委员会。7月中旬起，四大国在德国和柏林按划定区域实行占领和

管制。在7月底召开的波茨坦会议上，四国又通过对德管制的政治经济原则。至此，苏、美、英、法四国分区占领德国的局面正式形成。（竺培芬）

Su-Ri Zhongli Tiaoyue

苏日中立条约 (Pact of Neutrality between Japan and Soviet Union) 苏联外交部长B. M. 莫洛托夫与日本外相松冈洋右于1941年4月13日在莫斯科签订的条约。1939年5月，日本在中蒙边境制造了诺蒙坎事件，遭苏、蒙军队的沉重打击。日本北进计划无法实现。随着日本与美、英两国在太平洋地区矛盾的激化，日本决策南进。1940年10月30日日本向苏联建议缔结中立条约。11月18日苏联提出以取消日本对库页岛北部的权益作为缔结中立条约的条件。经谈判，1941年4月13日签定《苏日中立条约》和《满蒙声明书》，并递交了由松冈署名的关于调整库页岛权益的机密函件。条约有效期5年。内容规定：缔约双方保证维护和平友好关系，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互不侵犯；当一方成为第三者的一国或几国的战争对象时，另一方在整个冲突过程中将保持中立。《满蒙声明书》的主要内容是：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1945年4月5日，苏联政府根据《雅尔塔协定》(1945年2月10日)宣布废除这一条约。（张兴伯）

Suwoluofu

苏沃洛夫，A. B. (Александр Васильевич Суворов,1730～1800) 俄国军事统帅、俄国军事艺术的奠基者之一。1730年11月24日生于莫斯科一个旧贵族家庭。1748年，在谢苗诺夫近卫团服役。七年战争后任苏兹达尔步兵团团长。在波俄战争和俄土战争中屡建战功。1774年参加镇压普加乔夫起义。1787年晋升为将军。1787～1791年俄土战争中战败土耳其军。1794年镇压波兰民族解放战争，升为元帅。1796年任南俄军总司令。次年因反对保罗一世推行普鲁士军制被免职。1799年复职，任俄奥联军总司令，在意大利北部击败法军。后率军越过阿尔卑斯山，驰援瑞士境内俄军突围，授大元帅衔。1800年被解职。同年5月15日在彼得堡郁郁而死。苏沃洛夫创造和运用了一套先进的战略战术，著有《制胜的科学》(1795～1796)一书。他强调军事领导艺术和培养士兵主动性的必要，认为人是战争的决定因素；主张以进攻为作战的主要形式和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敌人；推崇在白刃战中猛烈攻击和穷追逃敌。

（邵彦秀）

Suyishi Yunheshi

苏伊士运河史 (history of Suez Canal) 苏伊士运河位于埃及东北部，贯通苏伊士地峡，是欧、亚、非三洲的重要海上通道。1859年始建，1869年竣工并正式通航（参见彩图插页第66页）。通航后即由法国控制，1882年后由英国控制，1956年埃及宣布将运河收归国有。运河北起塞得港，经提姆萨湖、大苦湖、陶菲克运河注入红海，长162.5公里，连同伸入地中海和红海的河段总长约174公里。1869年河面宽58米，河底宽22米，水深6米，沿途无船闸装置，航运畅通无阻，船只通过运河约需48小时。1955年运河河面展宽至135米，河底宽50米、水深达13米，可通航3万吨货船和4.5万吨油轮，船只通过运河已缩短为14小时。苏伊士运河的凿通大大缩短了东西方之间的航程(见表)，促进了国际贸易和航运事业的发展。也正因为如此，苏伊士运河成为西方列强互相争夺的目标。所谓苏伊士运河问题，实际就是西方列强围绕运河的开凿和控制，长期进行角逐而产生的。

苏伊士运河对东西方航程的影响(举例)

起 迄 点	绕好望角(公里)	经苏伊士运河(公里)	缩短航程(%)
伦敦—孟买	17 400	10 100	42
马赛—孟买	16 000	7 400	54
纽约—孟买	19 000	13 200	31
敖德萨—孟买	19 000	6 800	64

西方列强对运河的争夺 18世纪，英法两国加紧争夺，目标都集中在富饶的东方。法国企图沟通地中海与红海，直抵东方，以打破英国对好望角航道的控制，夺取东西贸易的垄断权。英国为维护其在东方、特别是在印度的利益，则反对开凿运河，主张从亚历山大经开罗、苏伊士、叙利亚、幼发拉底河至波斯湾修筑一条铁路，以加强东西方的联系。1851年，英国获得埃及的许可，开始修筑亚历山大至开罗的铁路。法国也不甘落后，支持工程师F. 莱塞普斯骗取埃及的信任，于1854年签订关于修建和使用苏伊士运河的租让合同。1856年又签订了补充合同。次年成立了"国际苏伊士海运运河公司"。资金2亿法郎，分成40万股。法国购买207 111股，占52%；埃及认购177 602股，占44%。这样，当运河于1869年正式通航时，法国便控制了运河公司。1875年，英国趁埃及财政拮据，用不到400万英镑廉价买进埃及持有的全部运河公司的股票。1882年英国占领埃及后，直接控制了运河。1888年西方列强缔结君士坦丁堡公约，规定运河的安全和自由通航必须得到保证。英国直到1904年才正式加入这个公约，但继续在运河区驻扎大量军队。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宣布埃及为"保护国"。德国指示土耳其军队进攻埃及以夺取运河，但没有成功。1922年，英国承认埃及独立，但仍保留在运河区的驻兵权。30年代，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英国借口保卫埃及的"安全"和"稳定"，于1936年迫使埃及签订为期20年的《英埃同盟条约》，规定英军继续驻扎运河区，亚历山大港仍为英国的军港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在运河区建立了海外最大的军事基地，供应了

28个步兵师、13个装甲师、65个空军中队和海军部队的装备。大战结束后，美国开始插手中东事务。1951年伙同英国等要求埃及参加"中东司令部"，以使美军和英军长期驻扎在运河区。

埃及人民要求收回运河的斗争 1866年埃及政府与"国际苏伊士海运运河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运河公司是"埃及公司，受埃及法律和习惯管辖"。运河是靠埃及人民的血汗和金钱建成的。埃及政府为开凿苏伊士运河耗资1 680万镑，等于外国股东投资总额448万镑的3.7倍。在运河开凿的10年中，数十万埃及人服役，约有12.3万人丧生。然而，运河的管理权和收益却长期为西方列强所霸占。1936年以前，埃及政府在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董事会中竟未占一席。1870～1930年的60年间，公司的纯利润达35亿法郎，绝大部分为英法所攫取。公司无视1866年合同，不执行埃及法律，不服从埃及政府的管辖，成为"国中之国"。埃及船只在运河航行也须向公司缴纳通行税。公司股票价格不断上涨，但运河的主人——埃及分得的纯利润寥寥无几，1955年仅10亿法郎，而同期英法等国却榨取利润174亿法郎。

1924年起，英埃双方就运河等问题进行长期谈判。埃及政府要求英国撤军，但遭到无理拒绝。1937年，埃及政府取消外国特权，运河公司方同意每年向埃及政府纳税30万镑。1949年改为让埃及政府分享70%的纯利权，但英法等国仍从运河公司榨取了相当惊人的利润，1951年达140亿法郎。

1952年埃及革命成功后，埃及政府要求英军撤离埃及，并在运河区组织游击队袭击英军。1954年英国被迫签订撤军协定。1956年6月，最后一批英军撤离埃及，结束了英国对埃及长达74年的占领。然而运河公司董事会的大权仍操在外国股东手中，1956年董事会的32个席位中，法国占16席，英国占9席，埃及仅占5席。公司的高级官员几乎都是外国人。

1956年7月26日，纳赛尔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宣布将运河公司收归国有，英法不甘心失去他们在运河中的利益，1956年10月伙同以色列入侵埃及，企图重占运河，推翻纳赛尔，但遭失败，被迫停火撤军，运河终于回到埃及人民的手中。

参考书目

方德昭、杨剑安：《苏伊士运河和苏伊士运河问题》，北京，1957。

宓贤弼：《帝国主义与苏伊士运河》，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杨灏城）

Suketai Wangchao

素可泰王朝 (Sukhothai dynasty) 泰人在13世纪中叶于今泰国北部建立的王朝。又译速古台王朝。都城为素可泰城，故名。素可泰即泰语幸福自由的意思。中国史籍称之为暹罗国。

兴衰 在素可泰王朝建立以前，湄南河流域的泰人处于吉蔑人建立的真腊王国的统治之下。13世纪后真腊王国逐渐衰落，泰族部落首领膺它沙罗铁联合周围其他部落，于1238年取得独立，并自立为素可泰王朝第一代国王。第三代国王兰甘亨统治时期，素可泰王朝达到极盛。据兰甘亨石碑的记载，其统治势力南达马来半岛的六坤，北至琅勃拉邦，东濒湄公河沿岸，西及缅甸的勃固，成为湄南河中、上游的强国。

素可泰王朝从兰甘亨逝世后开始由盛转衰。以后的几代国王大多懦弱无能，一味沉溺于佛教，畿外各勐和属国纷纷脱离中央的控制。此外素可泰的经济实力不如罗斛强大，于1349年被罗斛所灭。

政治制度 素可泰王朝的建立标志着泰国社会由部落联盟向封建国家的过渡。它在政治上采取家长式的统治。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由若干家庭组成村，由若干村组成勐，由若干勐组成国家。村的首领称为"泼沐"，意即一村之父；勐的首领称为"泼勐"，意即一勐之父；全国的领袖称为"坤"。坤负有对外保护国家安全，对内维持国内秩序的责任。整个国家被置于军事体制之下，每个成年男子都是士兵，平时各自务农，战时便应征入伍。坤是最高军事首长，下设千夫长、百夫长等官职。由于素可泰王朝刚从部落联盟脱胎而出，因而很大程度上带有部落社会的军事民主成分。坤不象封建专制时代的国王那样具有绝对权威，他和人民还保持一定程度的接触，遇到对外战争等重大事情还必须与各勐的首领商议。国家和管理分为畿内和畿外地区，中央王朝的统治仅限于畿内地区，即包括京都素可泰城，以及附近的甘烹碧、是塞春那莱、披集、彭世洛等四城。畿外地区则由各城的"泼勐"管理，中央很少直接干预。另外还有属国。属国除了每年进贡和遇有战事出兵出饷帮助外，不对中央王朝承担其他义务。

经济 素可泰王朝的经济以农业为主，稻米是主要的栽培作物。但自然条件不如罗斛优越，每年所需稻米还有一部分要从罗斛运来。手工业主要是制陶业。素可泰王朝的使节从中国请来陶瓷匠，在宋加洛开窑烧瓷，一时享有盛誉，产品远销印度和东南亚各国。贸易时用海贝作为货币，同时也使用银币。银币的外形有如天牛的幼虫蛴螬，故名蛴螬币。

文化 素可泰时期的文化很发达。兰甘亨于1283年创制了泰文字母，一直沿用至今，寺庙是重要的文化教育场所，由知识渊博的僧侣担任教师，教授巴利文和泰文。学生来源是王室贵族子弟，平民极少有受教育的机会。素可泰王朝第四代国王利泰就是在这种教育制度下培养出来的，他曾用巴利文写了《三界颂》，成为素可泰时期一部重要的文学作品。

素可泰王朝与中国元朝建立了友好关系。先后12次遣使访问中国。元朝的使节亦曾三次访问素可泰。其中的一次是1282年由何子志、黄甫杰等充任使节，途径占城时被杀，未能到达素可泰。 （段立生）

Sute

粟特 (Sogdiana) 中亚古国名。即索格狄亚那。

位于阿姆河、锡尔河之间，以泽拉夫尚河、卡什卡河流域为中心的地区(今苏联塔吉克与乌兹别克境内)。古波斯文写作 Suguda,Sugda,汉文译作粟弋、属繇、苏薤、粟特等。梵文作 Surika，中古波斯文作 Sulik，汉译作窣利、速利、苏哩等。"粟特"一词,一说来自共同伊朗语的词根，意为"闪耀"、"燃烧"；一说在塔吉克-波斯语词汇中意为"聚水洼地"。隋唐时代所谓"昭武九姓"大多在这一地区。当地居民称之为粟特人。操粟特语。

公元前第 1 千纪前半叶粟特地区就有居民定居。公元前 6～前 4 世纪粟特是波斯帝国的一部分，与帕提亚帝国、古代花拉子模、阿瑞亚一起组成帝国的一省。公元前 329～前 328 年，粟特人奋起反抗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的征服(见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中亚)。公元前 323 年塞琉西王国统治粟特(见塞琉西王国统治下的中亚)。公元前 255 年左右，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建立，其势力也向北伸入粟特。公元前 139～前 129 年间，大月氏西迁，过大宛，占据阿姆河以北，不久又渡阿姆河征服大夏。康居五小王也曾控制粟特与花拉子模地区。公元 1～3 世纪贵霜帝国兴起后控制粟特。3 世纪以降，贵霜衰落。萨珊王朝沙普尔一世曾远征达到塔什干地区。至 4 世纪60、70 年代嚈哒人占领粟特。6 世纪60 年代，萨珊波斯、突厥联盟灭嚈哒后，粟特归突厥。7世纪中叶，唐灭西突厥，遂于粟特设置羁縻府州。7 世纪下半叶到 8 世纪上半叶，粟特逐步被阿拉伯人所征服（见阿拉伯帝国征服中亚）。10～11 世纪，粟特地区的文化优势终被突厥-伊斯兰文化所取代。

经济生活 绿洲地区有发达的灌溉农业，产麦、黍、稷、棉，多出良马、驼、驴、犏牛、羊；另有葡萄、金桃等水果，盛产葡萄酒。粟特矿产有黄金、硇沙、五色盐。手工业产品有锁子甲、弓、盾牌、长剑、矛等兵器，水晶杯、玛瑙瓶及各种珠宝制品，毛、棉、丝织品与丝棉混合纺织品。中国造纸术西传后，撒马尔罕纸很有名。

粟特地处欧亚陆上交通枢纽，粟特人利用这一有利条件，积极从事贸易活动。东至中国，南至印度，西至波斯、拜占廷，东北至蒙古，凡利所在，无不至。内部贸易也有发展，发行大量钱币，仿制萨珊波斯式的银币和中国式的圆形方孔铜钱。粟特人在突厥、回鹘等游牧国家的内政外交、贸易铸币、宗教传播、文字创制等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

5～8 世纪粟特的城市迅速发展。它们一般有城堡，围以城墙的沙赫里斯坦(内城)，作为商业、手工业区的拉巴特(外城)，以及郊外大墓地。城市建筑的主要材料是泥砖和木材。宫殿、神庙、贵族的大建筑物常高二、三层楼，饰以壁画和粘土、木头或雪花石膏的雕塑。

文化艺术 粟特绘画的主题是多样化的，有史诗故事、祭祀仪式、民间传说、动物寓言叙事诗、宴饮场面等。画面色彩鲜明，线条优雅。比较著名的如片治肯特的女竖琴师图、阿弗拉西亚布的迎娶公主图，瓦拉赫沙的妖魔斗象图都很有特色（参见彩图插页第 19 页）。粟特人能歌善舞，乐器以琵琶为著名，康国乐、安国乐、胡旋舞、柘枝舞在唐代曾风行一时。

粟特地区多种宗教并存。其中最有影响的当推拜火教(祆教)。粟特的拜火教渗进了当地的偶象崇拜，因而与波斯国教拜火教有很大不同。佛教与其他印度宗教在粟特人生活中亦有影响。基督教聂斯脱利派(景教)。摩尼教也同时存在。

参考书目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北京，1957。

玄奘撰，章巽校点:《大唐西域记》，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67。

岑仲勉:《汉书西域传地理校释》，中华书局，北京，1978。

（马小鹤　余太山）

Suteyu

粟特语 (Sogdian language) 粟特地区居民使用的语言。伊朗语中一种古代东方语支，随着粟特人活动范围的扩大，粟特语一度成为中亚、北亚的一种通用语言。公元前 6 世纪已出现这种语言。古波斯语称粟特为 Suguda；阿维斯陀语称之为 Suxδa；希腊语称之为 Sogdianē；《大唐西域记》中称窣利，此名或来自中期波斯语 sωγlyy。粟特语文献最早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在中国吐鲁番盆地发现。粟特文用 3 种字体书写，一是粟特字体，后来又形成佛经体；二是摩尼字体，也用来书写中期波斯语、回鹘语；三是叙利亚字体，也用来书写中期波斯语、叙利亚语、突厥语。它们都是来自阿拉眠字母的各种变体，一般自右至左横书，也有少数铭文自上而下直书。在粟特字体书写的文献中常常可见有阿拉眠语表意词，此种表意词本身并不是粟特语，而是按照阿拉眠语释义。用拉丁字母转写时应作大写，以示与粟特语有别。

1889 年在蒙古曾发现《九姓回鹘爱登里罗汨没密施合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以汉文、回鹘文、粟特文 3 种文字书写。此碑属 9 世纪初文物。1956 年蒙古又在布古特地方出土一种粟特文碑铭，记载第一突厥汗国事迹，属 6 世纪文物。苏联于 1932～1933 年在穆格山获得 74 件粟特语文献，其年代不晚于 722 年。此外，在中亚片治肯特、阿夫拉西阿卜、七河、布哈拉等地都曾发现过粟特语文献，包括铭文、钱币、陶器。中国曾发现大量粟特语文献。在敦煌、吐鲁番等地的重要文献都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被外国人取走，分藏于柏林、巴黎、伦敦、彼得格勒(今列宁格勒)。

数十年来，国外从事粟特语研究的学者甚多，也颇有成绩。中国学者近年来已开始注意粟特语的研究，对苏联的穆格山文献、敦煌古信件、蒙古的布古特铭文等都已有文章介绍并进行讨论。

参考书目

I. Gershevitch, *A Grammar of Manichean Sogdi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54.

（桑方宸）

Suijing Zhengce

绥靖政策 (policy of appeasement) 也称姑息政策。一种对侵略不加抵制，姑息纵容，退让屈服，以牺牲别国为代价，同侵略者勾结和妥协的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人民革命的兴起及社会主义苏联的出现，引起帝国主义的恐惧和仇视。它们在争夺世界霸权的斗争中，既想削弱和击败竞争对手，又要反对社会主义，镇压人民革命。绥靖政策正是适应这一需要出现的。在不同的情况下，其内容，形式和手法有所不同。但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和争夺世界霸权，反对社会主义和人民革命。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这一政策最积极的推行者是英、法、美等国。20 世纪 30 年代前，绥靖政策主要表现为扶植战败的德国、支持日本充当防范苏联的屏障和镇压人民革命的打手。这从凡尔赛体系、华盛顿体系中可以窥见端倪。在道威斯计划、杨格计划、洛迦诺公约中则更具体化了。到 30 年代，特别是两个战争策源地形成后(见远东战争策源地、集体安全政策)，面对德、意、日法西斯国家的严重挑战，以英国首相 A. N. 张伯伦为代表的英、法、美等国的绥靖主义者，为了维护既得利益，求得一时苟安，不惜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谋求同侵略者妥协，妄图将祸水引向苏联，坐收渔利。1931 年"九一八事变"，容忍日本侵略中国东北。1935 年 3 月容忍 A. 希特勒重整军备。1935 年 8 月美国通过中立法。1935 年 10 月容忍意大利侵略埃塞俄比亚。1936 年 3 月放任希特勒武装进占莱茵区。1936 年 8 月对德、意武装干涉西班牙采取"不干涉"政策。1937 年 7 月纵容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此后又策划太平洋国际会议，阴谋出卖中国，同日本妥协。1938 年 3 月默许希特勒兼并奥地利。这些都是绥靖政策的例证。最典型的体现则是 1938 年 9 月的慕尼黑会议和《慕尼黑协定》。英、法及幕后它们支持的美国，妄图以牺牲捷克斯洛伐克为代价，在欧洲实现"普遍绥靖"，求得"一代人的和平"，实质上是推动德国进攻苏联。历史证明，绥靖政策是一种纵容战争、挑拨战争、扩大战争的政策。它无法满足法西斯国家的侵略野心，却鼓励了侵略者冒险，加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周尊南)

Suolun Gaige

梭伦改革 (solon's reforms) 公元前 6 世纪初雅典执政官梭伦(约公元前 640～约前 558) 进行的一系列经济、政治和社会改革。由于奴隶占有制的发展，雅典许多平民因债务而受到氏族贵族的奴役，平民反对氏族贵族剥削、压迫和独揽政权的斗争十分激烈。公元前 594 年，梭伦被选为首席执政官，成为斗争双方的"仲裁人"，并以立法者身份实行了广泛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有：①废除雅典公民以人身作抵押的一切债务，禁止再以人身作抵押借债，由国家出钱把因无力还债而被卖到异邦为奴的人赎回。这一措施史称"解负令"。它使雅典公民集体中的中、小所有者力量得到发展壮大。②废除世袭贵族的垄断，不再以出身而以财产的数量来划分公民等级。按一年农产品收入的总量把公民分为四个等级，即对拥有 500、300 及 200 麦季姆诺斯(1 麦季姆诺斯约合 52 公升)收入者，以及收入不足 200 麦季姆诺斯者，分别规定与其等级相应的政治权利。第一、二等级的公民可以担任国家高级官职；第四等级的公民不能担任官职，但有权参加公民大会和民众法庭。③设立四百人议事会和民众法庭，作为最高行政和司法机关，扩大公民大会权力，准许每个公民就自身利益攸关的问题向公民大会和民众法庭提出申诉。④制定新法典取代格拉古的严酷法律，只保留了其中有关杀人罪的部分，使整个雅典法较有人道的色彩。梭伦还奖励公民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禁止输出谷物，改革度量衡，铸造雅典新币，制定了一些有关财产继承、禁止厚葬、抚恤为国牺牲公民的亲属等法令。

梭伦改革是雅典城邦历史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奠定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基础，有助于工商业的发展，调整了公民集体内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使自身从事劳动的中、小所有者公民在经济、政治和社会上的地位得以保证。 (廖学盛)

Suoluomen Qundao lishi

所罗门群岛历史 (history of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位于西南太平洋。属美拉尼西亚群岛。由希瓦泽尔、新乔治亚、圣伊萨贝尔、瓜达尔卡纳尔、马莱塔、圣克里斯托巴尔 6 个大岛和 900 多个小岛组成。陆地面积 9 785 平方公里。人口 25.7 万(1984)。主要为美拉尼西亚人种的所罗门群岛人。居民多信奉基督教和天主教。全国有 87 种方言，通用皮金语，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霍尼亚拉。

1568 年 2 月，西班牙航海家 Á.de 门达尼亚·德·内拉航至今所罗门群岛中一多山大岛，以其妻伊萨贝尔之名命之。继又命名瓜达尔卡纳尔岛和圣克里斯托巴尔岛。1569 年，门达尼亚·德·内拉返秘鲁后，以其所见颇似《旧约》中所载富甲天下之所罗门王国，建议西班牙向该地殖民。1574 年，门达尼亚·德·内拉获得殖民许可。1595 年，门达尼亚·德·内拉率家室及其他同行者远航，抵所罗门群岛以东的圣克鲁斯群岛，因内部意见分歧，未定居。门达尼亚·德·内拉死后，船队续航，于1596年初抵马尼拉。1606 年，葡萄牙探险家 P. 费尔南德斯·德·基罗斯再寻"南方大陆"途中抵杜富群岛。1616年，荷兰人远航到达今所罗门群岛的翁通爪哇岛。1768 年，法国探险家 L.-A. de 布干维尔环航世界通过所罗门群岛西部一海峡(今布干维尔海峡)，并命名海峡西侧一大岛为布干维尔岛。1830 年以后，欧洲时有航船驶抵所罗门群岛。1860～1890 年间，来所罗门群岛经商的人渐增。1885 年，德国宣布北部所罗门(布干维尔岛、布卡岛)为保护地。1893 年，英国因在该群岛招募劳工，宣布南部所罗门诸岛为英国保护地，由英国殖民部通过设在斐济的西太平洋高级专员公署负责管理。1898 和 1899 年，英

将保护地范围扩及圣克鲁斯群岛。1900年，英国、德国经过协商，德国将伊萨贝尔、希瓦泽尔、翁通爪哇及布干维尔海峡外的一些岛屿让给英国，作为英国退出在西萨摩亚同德国抗衡的交换。20世纪初，英国的利弗太平洋种植园有限公司等来所罗门群岛经商，占有大片土地，经营机构遍布该群岛。英国在所罗门群岛推行"间接管理"制度，由部落首领负责征收捐税，分派劳役，有的首领还执行法庭与警察的职责。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入侵，所罗门群岛的种植园主和商人大都逃往澳大利亚。1942年，日军攻占所罗门保护地首府图拉吉。美军在瓜达尔卡纳尔岛遏止了日军南进，但行政中心图拉吉毁于战火。保护地首府迁至瓜达尔卡纳尔岛的霍尼亚拉。战后，发生对欧洲人统治不满的"进军法则"运动，要求提高种植园工人的待遇，抵制殖民当局的法庭判决等。遭当局严厉镇压，许多领导人被捕。该运动虽表面趋于沉寂，但仍时有反抗。1976年1月，实行内部自治。1978年7月7日获得独立。为英联邦成员国。独立后，P.凯尼洛雷亚任总理。1980年连任。1984年10月大选中凯尼洛雷亚再次当选总理。奉行不与任何大国结盟的政策。所罗门无军队，仅有500多名警察。

（殷汝祥）

Suo'erzibolì

索尔兹伯里，R.A.T. (Robert Arthur Talbot Gascoyne-Cecil, Marquess of Salisbury, 1830～1903) 英国保守党领袖、首相(1885～1886，1886～1892，1895～1902)。原名罗伯特·亚瑟·塔尔博特·加斯科因-塞西尔，索尔兹伯里侯爵第三。1830年2月3日出生在英格兰赫特福德郡的哈特菲尔德城。父兄早亡，先后就学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基督堂学院。1853年选为下院议员。1866年，任印度事务大臣。思想保守，反对1867年议会改革。1874年2月，进入B.迪斯累里内阁，再任印度事务大臣，1878～1880年改任外交大臣，出席柏林会议，迫使沙俄修改《圣斯蒂芬和约》，为此获得嘉德勋章。1885～1886年，索尔兹伯里第一次组阁，因在下院无牢固多数，很快倒台。1886～1892年第二次组阁期间，对爱尔兰采取高压政策，反对W.E.格莱斯顿的爱尔兰自治政策；1888年，改革地方自治机关，设立由纳税人选出的郡务会议。在外交上，认为英国不需要结盟，保持光辉孤立，维持欧洲均势，重点放在掠夺殖民地上。在亚洲，夺取缅甸；在西非，征服尼日利亚，占领肯尼亚，进入乌干达；在南非，占领罗得西亚。1889年通过以"二强标准制"为原则的大规模扩充海军的法案。1895～1902年第三次组阁时，发动英布战争。1900年，派兵镇压中国义和团运动。1902年缔结英日同盟，放弃光辉孤立政策。1903年8月22日病死于哈特菲尔德。（王荣堂）

Suogu Yìshì

索古一世 (Zogu I, 1895～1961) 阿尔巴尼亚总统(1925～1928)，索古王朝国王(1928～1939)。1895年10月8日生于阿尔巴尼亚中部马蒂区大封建主家庭。曾在君士坦丁堡军事学校学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奥匈军队服役，被授予上校军衔。战后，回到阿尔巴尼亚。1920～1922年任内政部长，1922～1924年任总理，仇视进步力量，迫害爱国人士，残酷镇压革命运动。1924年6月，阿尔巴尼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爆发，索古政府被推翻，被迫逃往南斯拉夫。1924年12月，在南斯拉夫君主政权的帮助下，发动反革命政变，推翻以范·诺利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政府。1925年1月策划成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任总统兼总理、军队总司令，推行反民主的政策，与意大利签订屈辱的《意阿友好安全条约》和《同盟防御条约》。1928年9月发动政变，宣布阿尔巴尼亚为君主国，建索古王朝，自称国王。奉行亲法西斯意大利的卖国政策，使阿尔巴尼亚沦为意大利的附庸国。对内推行有利于大地主的政策。1939年4月，法西斯意大利入侵阿尔巴尼亚，索古逃往英国。1961年4月9日病死于巴黎。

（刘祖熙）

Suoluowelyuefu

索洛维约夫，C.M. (Сергей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оловьёв, 1820～1879) 俄国历史学家。1820年5月17日生于一神甫家庭。1842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哲学系。1845年，开始在莫斯科大学讲授历史。1847年获硕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后任莫斯科大学教授，著作甚丰。1864～1870年，任历史语文系主任。1871年起任莫斯科大学校长，1877年因主张大学自治而被免职。1879年4月16日死于莫斯科。他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自然和必然的过程，历史学家的任务在于说明事件之间的联系、新事物如何从旧事物中产生，把分散的部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有机体。历史规律性的基础是自然环境、民族特点和外部事件的过程。历史过程的中心问题是国家组织的发展，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是国家原则对氏族原则的胜利。他赞成历史比较法，认为俄国历史和西欧历史有着共同的特征。同时指出，俄国发展的独特道路是由俄国处于欧亚之间的地理位置所决定，在这里它不得不同草原游牧民族进行长期的斗争。代表作是29卷的《自远古以来的俄国史》，书中利用了许多第一手资料，至今仍不失为有价值的史学巨著。（张蓉初）

Suomali lìshì

索马里历史 (history of Somalia)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位于非洲东北部，东濒印度洋，北临亚丁湾，西与埃塞俄比亚为邻，西南与肯尼亚接壤，西北与吉布提相连。面积为63.7万平方公里。人口约580万(1985)，主要是索马里人，其中萨马勒人占80%以上，其余是萨布人。伊斯兰教为国教。官方语言为索马里语和阿拉伯语。首都摩加迪沙。（参见彩图插页第73页）

早期历史 旧石器时代，索马里半岛上已有原始居民。公元前17世纪，建立蓬特国。以生产香料著称。同埃及、希腊、阿拉伯和印度等国进行广泛的贸易。公元7～8

世纪，阿拉伯人移住索马里，逐渐与当地部落通婚定居，对索马里的语言、宗教和文化发展有很大影响。9世纪时，索马里已向中国输出香料和象牙，换取中国瓷器。12～16世纪，索马里境内出现了泽拉、伊法特、阿达勒等穆斯林城邦。15世纪上半期，中国航海家郑和率领的船队曾经三次出使到摩加迪沙和布拉瓦，并到过朱巴河区。当时，索马里内地以牧为主，各部落往往因争夺水源或草地而发生冲突，政治上不能统一。17世纪，部落制度开始瓦解，形成了许多小酋长国。

欧洲殖民者的入侵 1516年，葡萄牙舰队侵扰沿海一带，炮击摩加迪沙，攻毁泽拉港。1586年，土耳其人一度占领摩加迪沙、泽拉等地。1827年，英国开始侵入亚丁湾，1840年占领泽拉地区。1887年英国将索马里北部划为"保护地"；1891年夺占了索马里西部的朱巴河区。1885年意大利人在索马里南部登陆，1889年攻占奥比亚港。随后又迫使索马里南部各酋长国接受其"保护"。1891年进占朱巴河下游一带。1887年和1925年，英国殖民当局先后将其占领地欧加登和索马里半岛西南一部分分别划给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20世纪初，索马里半岛被瓜分为法属索马里（吉布提港、阿法尔和伊萨领地）、英属索马里（从泽拉沿亚丁湾到半岛东部）和意属索马里（从瓜达富伊角往南到朱巴河口）三部分。1925年意大利和英国划定了意属索马里和英属肯尼亚的边界，意大利按协定接管了朱巴河区。

民族独立运动 索马里人民从1899年起在赛义德·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拉·哈桑领导下进行了20年的"圣战"，迫使英国从索马里内地撤退占领军，起义人民建立了自己的政权。1920年，哈桑起义失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索马里成为英、意战场。1940年8月，意军曾攻入英属索马里。1941年3月，英军反攻获胜后在索马里半岛上建立起军事统治。1943年5月，民族独立运动组织索马里青年俱乐部成立（1947年改组为索马里青年联盟），其目标是争取索马里民族的独立和统一、建立民主共和国、实行社会改革和消除部族制度，发展民族经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索马里民族独立运动高涨。1948～1949年索马里人民多次举行示威游行，反对意大利托管，遭到殖民当局野蛮镇压。1949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索马里南区在10年内改为"国际托管地"，受托国仍然是意大利（1950年4月实行"托管权"），实际上是恢复意大利的殖民统治。进一步激起索马里人民的强烈反对，各地不断发生罢工、示威游行、群众集会，向联合国申述独立要求。50年代初，在基斯马尤、加勒卡约、梅尔卡等城市都发生了大规模的反帝斗争。

争取独立斗争的胜利 1955年万隆会议的召开和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给索马里人民以巨大的支援，终于迫使意大利托管当局实行立法议会选举。索马里青年联盟在1956年大选中获胜，组织政府，该党领导人阿卜迪拉希·伊萨当选为政府总理。1957～1960年，北区人民反英运动遍及全境，迫使英国殖民当局也实行了立法议会选举，结果索马里民族联盟获胜。1960年6月26日，北区宣告独立。7月1日，南北统一成为索马里共和国。

1961年7月索马里共和国议会选举亚丁·阿卜杜拉·欧斯曼·达尔为临时总统。1967年6月阿卜迪拉希德·阿里·舍马克继任总统。1969年10月21日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领导国民军联合警察部队发动政变推翻政府，建立最高革命委员会，西亚德·巴雷任主席，将国名改为索马里民主共和国。1976年7月成立革命社会主义党，西亚德·巴雷任总书记。西亚德·巴雷执政以来，索马里政府在整顿经济、培养干部、消除文化落后状况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索马里政府对外奉行积极中立政策，反对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支持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1960年索马里与中国建交。

（张文淳）

Suomocha jiazu

索摩查家族 （Somoza family） 对尼加拉瓜实行40余年独裁统治的家族。索摩查家族第一个独裁统治者A.索摩查·加西亚，1896年生于咖啡园主家庭，早年在格拉纳达国立东方学院就学，后留学美国，毕业于费城商业管理学校。他当过会计、律师、美国占领军的翻译和政府的税务官。索摩查·加西亚依靠钻营很快进入政界上层，先后担任莱昂省省长、驻哥斯达黎加大使和外交部长等职。由于他长期效忠美国，1933年1月美国占领军撤走前，被提升为尼加拉瓜陆军首脑，指挥军队同C.A.桑地诺作战。1934年他任国民警卫队司令后，指使国民警卫队暗杀了桑地诺。1936年5月索摩查·加西亚发动政变，罢黜J.B.萨卡沙总统职务，1937年1月攫取了总统职位。1947年在人民反独裁斗争的压力下，他暂时退居幕后，但仍掌握军权。1951年再次出任总统，直到1956年9月被刺身亡。索摩查·加西亚死后，其长子L.A.索摩查·德瓦伊莱代理总统职务。他早年留学美国，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1951年担任参议院和众议院议长，1957年当选总统。他基本上奉行其父的独裁政策。1963年大选前，慑于国内反独裁斗争，授意议会修改宪法，规定总统不得连任，禁止在职总统的近亲继承总统职务。此后4年总统虽由R.S.古铁雷斯担任，但是索摩查家族仍控制议会和国民警卫队。1967年4月索摩查·德瓦伊莱死于心脏病。同年，其弟A.索摩查·德瓦伊莱当选总统。他毕业于美国西点军校，1956年6月任国民警卫队司令。1972年辞去总统职务后继续掌握军权。他还是索摩查家族的御用工具国民自由党的领袖。1974年他再度当选总统，1979年7月17日被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推翻，同年8月流亡巴拉圭，1980年被刺杀。

1936～1979年的43年间，尼加拉瓜军政要职几乎完全由索摩查家族所占据。他们对内实行独裁统治，残酷镇压民主势力，对外追随美国，使尼加拉瓜成为美国镇压中美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基地。他们滥用职权，为家族聚敛财富。1936年A.索摩查·加西亚上台时只有一座咖啡园，

到1975年仅A.索摩查·德瓦伊莱的财产就有4～5亿美元，整个家族的财产达15亿美元，相当于该年度尼加拉瓜的国内生产总值。他们占有全国15～20%的耕地，握有100多家公司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股票，垄断着航空、海运、肉类加工、建筑、制糖、汽车经销和银行等部门，拥有报社、电视台和电台。此外，在欧洲、美国和其他拉美国家还有巨额存款。 （张文阁）

Suosa

索萨，T.de （Tomé de Sousa，?～约1579）葡属巴西第一任总督(1549～1553)。早年在非洲和亚洲进行殖民活动。1527～1532年在摩洛哥等地担任殖民官员，1535年去印度供职。1549年葡王室整顿巴西殖民地，被任命为第一任巴西总督。3月，索萨率领官员、教士、商人、手工业者和士兵等移民1 000人，乘5艘大帆船和一艘双桅船到达巴西。就任后，兴建萨尔瓦多新城(今巴伊亚)为总督首府，大力整理各封地，削弱各地区大贵族领主的势力，加强了王室对巴西的直接控制。索萨在巴西设置主教区，兴办教会学校；修筑要塞，抵御法、荷等国海盗袭击；开办船厂，发展水陆交通。这些措施为巴西建立统一的殖民管理体制初步奠定基础。

（黄邦和）

Suoluoyaside

琐罗亚斯德 （Zoroaster，约公元前628～约前551） 古代伊朗的宗教改革者，琐罗亚斯德教创立人。“琐罗亚斯德”出于古代希腊语，古波斯语本作“查拉图施特拉”(Zarathushtra)。其生地或云阿塞拜疆，或云东伊朗。一说他出身于伊朗西北部的拉格斯(今德黑兰东南郊)的斯比泰玛骑士家庭。本人是祭司。

琐罗亚斯德把古来印度、伊朗的（雅利安的）诸神（即印度《吠陀》中的提婆，devas，daevas）斥为邪神。他宣称阿胡拉·玛兹达(Ahura Mazdah，“智慧之主”)为最高的神、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创造者；但谓安格拉·曼纽(Angra Mainyu)拥有众邪神，专事破坏，与之作对。这就是他的一神信仰兼有二元论的教义的特点。其教义认为：世界分为善与恶、光明与黑暗、真与妄两种势力，二者经常战斗。人有自由意志，可自行选择参加一方。恶的势力终将被消灭。他宣扬人应以“善念、善言、善行”对邪恶势力作斗争，这样在死后经过审判得升入永远光明快乐的国土。

琐罗亚斯德所说善与恶两种势力的斗争，反映了当时亦农亦牧的居民与游牧部族间的矛盾。他反对崇拜多神的说教，遭到旧祭司和部落军事贵族的反对。他离开本氏族部落远游，在巴克特里亚、阿利亚(今赫拉特)、锡斯丹和阿拉科西亚(今阿富汗南部）各地传教，历时两年，收巴克特里亚王维什塔斯帕以及王后和大臣等为他的教徒。他为传教奋斗。琐罗亚斯德教于是大行于世，进而传入西部伊朗。琐罗亚斯德的生平及教训的记录，后成为该教的经典，即《阿维斯陀》。

琐罗亚斯德死后，其教传播益广。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上帝和撒旦、灵魂不死、最后审判等，都和他的说教相似，可能受其影响。近代一些学者认为，古代希腊哲学家如赫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和柏拉图等人的著作中都有琐罗亚斯德某些思想的反映。

琐罗亚斯德的宗教保留了古代对火的崇拜，故早期拜占廷学者称其教为“拜火教”。该教传入中国，中国史籍称其神为“火祆神”，后又名其教为“火祆教”或“祆教”。

（孙培良）

Suoguoling

锁国令 （seclusion orders） 日本江户幕府关于禁止对外交通和贸易的法令。自1633年至1639年先后发布5次。16世纪中叶起，葡、西、荷等西欧列强先后来日本传教、贸易。为禁止天主教传播，防止商人豪富与幕府对立，巩固幕藩体制，幕府的对外政策从第二代将军德川秀忠时起，开始向锁国政策转变。1616年，规定欧洲船只只能在平户、长崎两港停泊交易。1624年，拒绝与西班牙通商。30年代后，加快锁国步伐，连续5次发布锁国令。第1次于1633年2月发布，全文17条，主要内容是禁止“奉书船”(持有幕府老中出海证书的船)以外的日本船只出海，准许在海外侨居不满5年的日本人归国，对贸易实行统制。第2次于1634年5月发布，内容与第1次同。第3次于1635年5月发布，全文17条，主要内容是禁止一切日本船只出海，严禁一切侨居海外的日本人归国，严禁天主教。第4次于1636年5月发布，共19条，内容与第3次大体相同，增加了将葡萄牙人与日本女子所生子女驱逐出国等项。第5次于1639年7月发布，共3条，主要是禁止葡萄牙船只来日本，只准许中国和荷兰的商船至长崎贸易。1641年，将平户的荷兰商馆迁至出岛。至此，日本的锁国体制最后完成。日本维持锁国政策达200多年之久，一直到1853年在美国炮舰政策的压力下才重新开放。 （杨 辉）

T

Tabo'erpai

塔博尔派 (Taborites) 见胡斯战争。

Ta'erlie

塔尔列,E.B. (Евгений Викторович Тарле, 1875～1955) 苏联历史学家。1875年生于尼古拉耶夫城。1896年毕业于基辅大学。曾在巴黎、波尔多、汉堡、柏林等西欧城市档案馆工作,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历史资料。1903年任彼得堡大学副教授。1905年任尤里耶夫大学教授。1911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17年任彼得格勒大学教授。后相继在列宁格勒大学和莫斯科大学任教。1921年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27年为正式院士。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担任调查德国法西斯侵略者暴行的国家非常委员会和苏联保卫和平委员会委员。由于学术成就卓著,曾获苏联国家奖3次(1942、1943、1946)、列宁勋章3枚、劳动红旗勋章两枚和其他奖章多枚。他还是奥斯陆科学院院士,英国历史、哲学和语文科学院通讯院士及许多国家大学的名誉博士。他先后研究法国史、俄国史、国际关系史、外交史等,撰有几十部专著和几百篇论文。其著作特点是材料翔实、研究精湛、文笔优美流畅。主要著作有《法国革命时期的工人阶级》(1909～1911,2卷)、《大陆封锁》(1913～1916,2卷)、《帝国主义时代的欧洲,1871～1919》(1927)、《拿破仑》(1936)、《芽月和牧月》(1937)、《拿破仑入侵俄国》(1938)、《克里木战争》(1941～1943,2卷)。并参加《世界外交史》的编纂。

(满运新)

Tallelang

塔列朗,C.-M.de (Charles-Maurice de Talleyrand-Périgord, 1754～1838) 法国政治家、外交家。1754年2月2日生于巴黎一贵族家庭。童年时右脚摔残,虽系长子,不能担任军职。1770年入巴黎圣叙尔皮斯神学院学习。1775年为兰斯圣丹尼修道院院长,1780年任法国教会总代表,1788年任欧坦教区主教。1789年被选为三级会议第一等级代表,主张把三级会议改为国民议会,并获通过。在制宪议会中倒向第三等级,提议没收教会财产,属宪政派主教。1792年出使英国,劝说英国保持中立,不加入反法联盟。同年8月10日法国人民推翻君主政体,塔列朗因与国王路易十六秘密通信,受到国民公会的指责。1794年1月被英国驱逐出境,同年3月赴美国旅行。1796年9月返回巴黎。1797年7月被督政府任命为外交部长,1799年7月辞职,11月积极参与拿破仑·波拿巴发动的雾月政变。政变后,1799～1804年担任执政府外交部长。1804～1807年任第一帝国外交大臣,1804～1814年任宫廷侍卫长,1806年被封为贝尼文托亲王和公爵。1807年被封为帝国大副选侯。在执行拿破仑一世争取沙俄帝国和离间奥地利和普鲁士的政策中起重大作用。1807年后,由于不同意拿破仑一世的大陆封锁政策和无限制的侵略战争,开始暗中从事反对拿破仑一世的活动。1808年9月随拿破仑一世出席欧洲君主会议同亚历山大一世秘密勾结。1814年3月间,他协助反法联盟军攻陷巴黎。4月1日,元老院任命塔列朗主持临时政府。他积极主张废黜拿破仑一世,拥立路易十八为国王。波旁王朝复辟后任外交大臣,5月30日代表法国签订巴黎和约,1814年10月至1815年6月率法国代表团参加维也纳会议。会上利用反法同盟国之间的矛盾,提出"正统主义原则",既保卫战败的法国领土免被瓜分,又以此遏制俄国和普鲁士的扩张野心。1815年1月他同奥地利、英国签订反对俄国、普鲁士的秘密军事协定。

拿破仑"百日"统治失败后,塔列朗于1815年9月24日被迫辞职。此后,从事《回忆录》的写作。1830年七月革命后,塔列朗再次被任命为驻英大使,竭力维护英法关系。1838年5月17日在巴黎去世。 (李元明)

Tashigan Huiyi

塔什干会议 (Tashkent Conference) 1966年1月4～10日印巴双方在苏联塔什干举行的旨在解决印巴克什米尔争端的会议。会议主持人为苏联总理A.H.柯西金。

1965年8月16日爆发第2次印巴战争(见印巴战争),双方均未取得明显胜利。9月23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促使双方暂时停止冲突。但在此后数月内,破坏停战的事件仍时有发生。

印苏两国领导人在塔什干会议上

在苏联政府的斡旋下，印度总理L.B.夏斯特里和巴基斯坦总统M.阿尤布·汗于1966年1月4日在塔什干开始举行会谈，并于10日签署《塔什干宣言》。印巴双方就两国恢复正常外交关系、双方部队分别撤退到1965年8月5日前的驻地以及讨论经济、难民和其他一些问题达成协议。《宣言》没有提及根据联合国决议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在克什米尔举行决定其归属问题的公民投票，仅笼统地提出"互不干涉内政"和"不使用武力而是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彼此间的争端"。会议未能使克什米尔问题获得圆满解决。（韩兴华）

Tasiman

塔斯曼，A.J.（Abel Janszoon Tasman，约1603～约1659） 荷兰航海家。约1603年生于荷兰格罗宁根城附近农村。约1632年入荷兰东印度公司供职。1634年，出航至印尼的塞兰岛。1639年，随船至日本以东海域寻找产金银的岛屿。继又赴日本、柬埔寨、苏门答腊等地进行贸易。其后受荷属东印度总督A.范迪门之遣，探查通往南美的航线及尚未确知的"南方大陆"。1642年8月14日，塔斯曼自巴达维亚（今雅加达）启航，经印度洋入太平洋。11月24日抵塔斯马尼亚岛，名为范迪门地。12月13日至新西兰南岛。1643年1月4日离新西兰，途中发现汤加、斐济诸岛。6月返回巴达维亚。1644年率船队勘查澳大利亚北部海岸，并绘制海图。1648年率舰队与西班牙战于菲律宾海域。1653年退职后居巴达维亚，大约1659年在该地去世。1694年英国出版其航海日记，1860年Y.茨瓦尔特出版他的旅行游记。（殷汝祥）

Tata Caituan

塔塔财团（Tata financial group） 印度资格最老、实力最强的垄断财团，中心设在孟买。塔塔家族系1200年前迁入印度的波斯移民——帕西人的后裔。始祖N.塔塔于19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经商。几年后，其子J.N.塔塔（1839～1904）等也参与商业活动，从事进出口贸易。塔塔家族通过经售鸦片、棉花以及军需物品，积聚起巨额资本。60年代末他们开始进入工业领域。1887年开设印度最早采用先进纱锭的皇后纺织厂。

1885年N.塔塔去世。受西方教育的J.N.塔塔继任该家族首脑。从此，塔塔家族更加致力于工业活动，并以重工业为主。19世纪下半叶，印度工业资产阶级已逐步形成并有发展。由于英国殖民统治者的阻挠，20世纪初孟买一些大工业资本家企图发展重工业的计划落空，但唯独塔塔家族在遭到英国拒绝援助后，分别从美国和德国获得专家和机器设备，并趁"斯瓦德希"运动（即提倡国货的民族运动）高涨时机，在国内成功地发行了股票。于1907年兴建印度第1家现代化的钢铁企业——塔塔钢铁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塔塔赢得巨额利润，战后在发电、化工、机械、油脂、水泥以及金融等行业中相继建立一批企业。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塔塔父子公司通过其经理行已控制22家公司，垄断性财团业已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战后再次成为塔塔财团扩充实力、增强垄断地位的时机。这一时期兴建的最大企业是塔塔机械和机车公司。

塔塔财团的发展曾得力于国大党领导的民族独立运动。但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印政府向塔塔钢铁公司订购大量铁轨和钢材，还对印度钢铁工业实行关税保护，因此塔塔财团对民族独立运动不甚热心。

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实行"混合经济"政策，基本上保护私人资本的发展。由于政府强调发展公营部门重工业的方针，塔塔的钢铁、发电等企业受到限制，但是，它的其他领域如商用卡车、化工等则增长迅速。同时，自50～60年代起，它向着多样化的经营方向发展。除70年代末期，总资产一度被比尔拉财团超过外，在印度大财团中，一直居于首位。1982年它的资产总值为243.1亿卢比。塔塔财团所属公司44家，雇佣职工20万。

塔塔财团对外国资本和技术有一定依赖，但仍不失为印度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最雄厚的财团。它能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工程技术和机器设备，包括承建全套工程。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声誉。

塔塔财团现首脑J.R.D.塔塔推崇资本主义自由经济，是一个完全西方式的企业家。塔塔财团对政府改良主义的政治、经济政策十分不满。1956年塔塔财团的一些亲信成立"自由企业论坛"，后发展为自由党，这是以塔塔为首的一部分大资产阶级与国大党政府的公开分裂。以后长时期里，塔塔财团与政府关系一直冷漠。近年由于政府对私营企业发展的限制有所放宽，尤其允许大资本进入某些重工业部门，塔塔财团与政府关系已见改善。（张敏秋）

Taxituo

塔西佗，C.（Cornelius Tacitus，约56～约120） 古代罗马历史学家和文学家。出身于旧贵族家庭。在罗马帝国政府中屡任要职，公元97年任执政官，112～113年任亚细亚行省总督。

传世著作有：《演说家对话录》，论述演说术衰落的原因。《阿格里科拉传》（公元98），叙述其岳父的生平，涉及早期不列颠的历史。《日耳曼尼亚志》（公元98），记述日耳曼诸部落的风习和制度，是研究日耳曼人早期历史的珍贵史料。约在109年脱稿的巨著《历史》和《编年史》共30卷。《历史》记公元69～96年之史实，仅存前4卷和第5卷的一部分；《编年史》记公元14～68年之史实，流传下来的有1～4卷，第5、6、11、16卷的一部分以及第12～15卷。后两部著作皆为早期帝国的重要史料。

塔西佗的著作，材料翔实，语言精炼典雅，描写细致

入微，极富文采，对后世史学有重大影响。在政治思想方面，塔西佗属贵族共和派。他承认帝制不可避免，但憎恨阴险暴虐的专制君主，厌恶元老们的奴颜婢膝。其作品对帝国统治阶级极尽嘲讽与揭露，对社会下层也采取轻蔑态度，给人以强烈印象。（李雅书）

Taxi'er Wangchao

塔希尔王朝 （Ṭāhirid dynasty） 公元9世纪中叶，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东部地区由塔希尔·伊本·侯赛因及其子孙统治达50年之久，史称塔希尔王朝，实际上只是一个封建领主政权。塔希尔祖先系波斯人，但已归阿拉伯之胡扎阿部收养，故冒姓胡扎阿氏。先世为阿拔斯王家效力，袭任呼罗珊地方长官。当哈里发阿明与其兄弟麦蒙争位时，塔希尔为麦蒙力战有功，曾获"双右手"绰号。813年，塔希尔攻克巴比伦，杀阿明，拥立麦蒙，由此受命统治伊拉克地区，身兼数职。

821年，宰相艾赫迈德·伊本·阿比·哈利德荐塔希尔为呼罗珊总督，以谋夫为其首府。塔希尔刚就任，就于822年突然不再以哈里发的名义诵读呼图白，并在其铸币上不再镌哈里发名字。史家认为阿拉伯帝国东部之割据始此。塔希尔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未详，其意义或被夸大。他本人即在当时中毒暴卒，传说被艾赫迈德所害。但麦蒙仍任命其子台勒海袭位。829年，台勒海死，其兄弟阿卜杜拉继任，始将首府迁至内沙布尔。他在位15年，深受哈里发宠信。其统治地域除呼罗珊外，还包括莱伊、陀拔斯单、起儿漫等省。他还兼任伊拉克、巴格达等地要职。他对哈里发尊崇不衰，但从不觐见。在河中地区则支持藩臣萨曼家族扩张伊斯兰教势力，力抗异教之突厥人入侵。当时河中地区与哈里发王廷间贸易发达，尤以贩运突厥奴婢为盛。塔希尔王朝从中渔利致富。阿卜杜拉关心农业灌溉，奖励文化，号称开明专制。他死后，王朝日渐衰落。至其孙穆罕默德时，境内人民纷纷起义，反抗王朝官吏的残暴统治。同时，萨法尔王朝兴起于锡斯坦，逐渐扩张势力，将塔希尔王朝的统治赶出呼罗珊东部。最后于873年攻夺内沙布尔，废斥穆罕默德，塔希尔王朝遂告灭亡。

该王朝信奉逊尼派，对异端极力镇压。其君主均爱好文学、艺术、科学，尤致力于诗歌与音乐，对伊斯兰文化具有贡献。（马 雍）

Tai'erman

台尔曼，E. （Ernst Thälmann, 1886～1944）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德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1886年4月16日生于汉堡。运输工人出身。1903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翌年加入运输工人联合会汉堡分会，此后主要从事工会工作。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动员工人反战。1915年1月被强征入伍，在前线士兵中进行反战宣传，1918年加入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爆发后回到汉堡，为汉堡工兵苏维埃成员。1920年参加德国共产党。1921年6～7月，作为德国统一共产党的代表参加第三国际第3次代表大会，并会见了B.И.列宁。1923年当选为德共中央委员，同年10月领导汉堡起义。1924～1943年先后任第三国际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委员和主席团委员。1924年任红色阵线战士联盟主席（参见彩图插页第45页）。1925年起任德共主席。1924～1933年任魏玛共和国国会议员。1925年和1932年作为德国共产党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领导德共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反对战争和法西斯危险的英勇斗争。1932年7月在同社会民主党工人代表谈话时，阐明了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必要性。纳粹党上台后，于1933年3月3日在柏林被捕。他虽身陷囹圄，遭受严刑拷打、残酷折磨达11年半之久，但对革命事业忠贞不渝。1944年8月18日在布痕瓦尔德集中营被秘密枪杀。在狱中写成《我加入德国共产党之前的经历》和《给一位难友的复信》。（朱忠武）

Taipingyang Zhanzheng

太平洋战争 （Pacific War）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法西斯发动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以日本为一方，以美国、英国、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反法西斯联盟各国为一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参见彩图插页第109页）

历史背景 1938年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战场已走投无路。由于经济危机的打击以及长期侵略战争的庞大军费开支，日本在经济上也陷于困境。与此同时，日本和美国争夺亚洲及太平洋霸权的斗争日趋表面化。为了实现独霸东亚、争霸世界的野心，日本统治集团早在1936年就确定了南北并进的国策方针。但向苏联两次军事挑衅（1938年的张鼓峰事件和1939年的诺蒙坎事件）均遭失败，《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1939年8月）对其北进政策也是一个严重打击。于是，日本暂停北进计划，并于1941年4月与苏联订立《苏日中立条约》。为了在长期侵华战争中寻找出路，切断中国外援物资的运输线；同时为了夺取东南亚的丰富石油资源和其他战略物资，日本军国主义者急于南进。1940年，欧洲战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德国侵占西欧，荷兰、法国相继投降。在远东，英、法、荷的力量薄弱；美国又忙于支援西欧盟国的抗德战争，无力东顾。日本军国主义认为，这是南进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同年，近卫内阁抛出"大东亚共荣圈"计划，妄图建立一个包括中国、朝鲜以及东亚全区，进而包括大洋洲在内的日本殖民大帝国。1940年9月，《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在柏林签字。1941年4月日美谈判开始前后，日本陆续占领整个印度支那，使之成为战略物资供应基地和南

进跳板，这进一步加剧了美日间的矛盾。1941 年 6 月德国进攻苏联。面对新的形势，日本统治集团决定在准备对苏战争的同时，同美、英一战。10 月 18 日，主战派东条英机内阁成立。12 月 1 日御前会议决定向美、英、荷开战。8 日凌晨（日本时间 8 日 3 时 20 分，夏威夷时间 7 日 7 时 50 分），日军在联合舰队司令山本五十六指挥下，偷袭美国在太平洋最大的海空军基地——夏威夷群岛的珍珠港。同日，美、英对日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参见彩图插页第 9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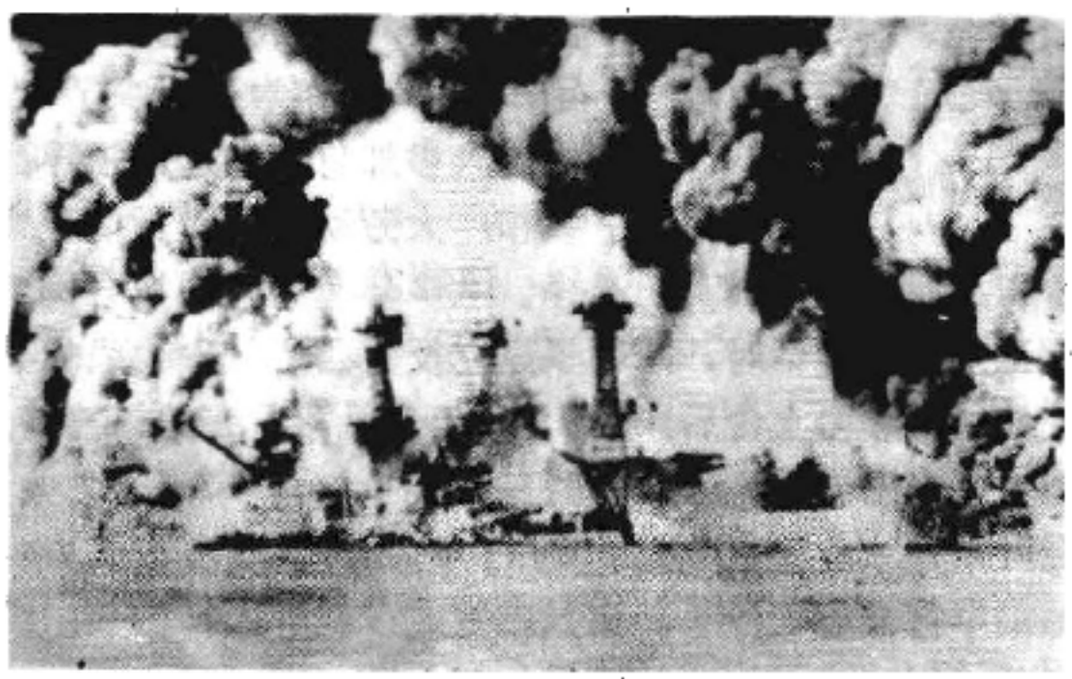

日军偷袭珍珠港

战争经过 1941 年 12 月 8 日黎明，日本出动飞机约 360 架、军舰 55 艘，由南云忠一率领，连续两次猛袭珍珠港的美国军舰和机场，击沉、击伤军舰 19 艘，其中有战列舰 8 艘，击毁、击伤飞机 200 余架。美军猝不及防，太平洋舰队主力几乎全被摧毁，死伤 3 000 多人。同时，由寺内寿一指挥的日本南方军，分兵数路进攻香港、马来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缅甸。当时美国海军在这一地区的实力比日本稍强，双方陆空军实力大致相当；但日军的进攻很少遇到顽强抵抗，只用 3 个月时间就摧毁并占领了盟军在上述地区除缅甸外的所有重要据点。日军还向盟国在太平洋中部和南部的一些战略岛屿，如关岛、威克岛、俾斯麦群岛，新不列颠岛等地进攻，达到了建立空军前进基地的目的。

由于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太平洋战争——即所谓“大东亚圣战”，是非正义的野蛮的侵略战争，因而遭到国内外人民的强烈反对，加之日本资源贫乏，在科技和生产力等方面也比美英落后，经不起战争的消耗。因此，开战不久双方军事实力对比就发生了不利于日本的变化，日军由开战初期的局部优势逐渐转为劣势。

1942 年 5～6 月，日本为了切断美国和澳大利亚的联系，相继进攻所罗门群岛和东部新几内亚以及中途岛。在珊瑚海海战（5 月 7～8 日）、中途岛海战（6 月 4～5 日）中，日方损失惨重。同年 8 月 7 日，美军开始局部反攻，在所罗门群岛的瓜达尔卡纳尔岛登陆，展开了长期的争夺战。因美方掌握了制空和制海权，日军连受重创，残兵被迫于 1943 年 2 月从该岛撤走。当时，苏军已赢得斯大林格勒战役大捷，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达到决定性的转折点。这使日本帝国主义陷于进退维谷的境地，只

美军在瓜达尔卡纳尔岛登陆(1943)

得缩短防线；美方也需要时间扩充海空军力量。故瓜岛战役之后，战况较为沉寂，美军在太平洋只展开了有限的进攻（如 1943 年 5 月夺回阿留申群岛中的阿图岛）；日军虽进行反扑，但徒劳无功。同年 4 月，日本海军主帅山本五十六被美机伏击毙命。1943 年 11 月盟军（包括美军、澳大利亚军、新西兰军和加拿大军）开始大反攻。装备精良、兵力雄厚的盟军分兵两路，分别由 C.W. 尼米兹和 D. 麦克阿瑟指挥，从中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向日占领区进攻。1944 年春夏间，美国先后夺取由日本委任统治的马绍尔、加罗林和马里亚纳 3 群岛，日本海空军力丧失殆尽。1945 年 1 月美军在吕宋岛登陆，2 月占领马尼拉。同年 3～6 月，美军占领硫黄岛和冲绳，迫近日本本土（参见彩图插页第 97 页）。5 月，德国无条件投降。日本法西斯陷入孤立无援、濒于全面崩溃的绝境。为了保住本土和朝鲜，日本进行了空前的战争大动员，叫嚷“本土决战”。7 月 26 日中美英三国政府首脑发表《波茨坦公告》，促令日本无条件投降。日本统治集团担心天皇制国体不能保存，拒绝接受。8 月 6 日和 9 日美国把仅有的两颗原

日本神风突击队队员

子弹投在广岛和长崎，造成居民大量伤亡。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出动157万大军、3 400多架飞机、5 500多辆坦克，在由A.M.华西列夫斯基为总司令的远东总司令部统一指挥下，分兵三路向中国东北挺进。9日苏军对日本关东军发起总攻击。10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对日宣战。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八路军、新四军以及其他抗日武装力量，向日军展开了全面反攻。日本陆军主力关东军迅即被消灭。由于势穷力竭，日本被迫于8月15日宣布投降。9月2日在美国军舰"密苏里"号上举行签降仪式。反法西斯联盟各国取得了太平洋战争的最后胜利。

太平洋战争期间，日本军国主义在国内的恐怖统治和横征暴敛，把日本变成了一座军事牢狱和饥饿地狱。劳动人民厌战情绪和反战反法西斯运动日益高涨，前线日军士气普遍低落。从而构成从内部促使日本军国主义战败的重要因素。日本对占领区人民政治上的压制，经济上的搜刮，以及烧、杀、抢、掠，激起占领区人民的反抗。菲律宾、马来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缅甸等地区和泰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先后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人民武装，进行游击战及其他形式的抗日活动，使日本占领军疲于奔命。在朝鲜，金日成将军领导的人民抗日武装也很活跃。中国人民坚持抗战，使日军泥足深陷，是对太平洋战局影响深远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国战场消耗了日军大量人力、物力，有力地牵制了其陆军主力，使之无法增援太平洋前线。1944年春，日本为预防本土与东南亚前线的海上联络被切断而发动"打通大陆作战"，由于中国军民的抗击未能达到目的，反而加速了华北、华中日占领区的瓦解。同年日本从缅北进犯印度英帕尔的军事冒险，也因中国远征军协同盟军作战而归于失败。

参考书目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争全史》，原書店，東京，1975。

J.科斯特洛著，王伟、夏海涛等译：《太平洋战争，1941～1945》（上、下册），东方出版社，北京，1985。(John Costello, *The Pacific War*, Raw, Wade Publisher, Inc., New York, 1981.)

家永三郎：《太平洋戦争》（第2版），岩波書店，東京，1986。

（刘思慕）

Taidingsi-Maikedufei Fa'an

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 (Tydings-McDuffie Act) 1934年美国参议员M.E.泰丁斯和众议员J.麦克杜菲提出的关于菲律宾"自治和独立"的法案，故名。又称《菲律宾独立法案》。

1933年10月，菲律宾参议院否决《黑尔-霍斯-卡廷法》（《菲律宾独立法》），要求美国另立独立法。次年3月美国对《黑尔-霍斯-卡廷法》略作修改后，提出此法案。1934年3月24日，由F.D.罗斯福总统签署颁布。5月1日为菲律宾立法议会通过。

法案规定菲律宾的国体必须采取共和形式。宪法须经美国总统最后批准。对宪法的任何修正也须经美国总统同意。1946年7月4日给予菲律宾独立，在此之前的过渡时期中，成立菲律宾自治政府。在10年自治期间，一切菲律宾公民和官吏必须效忠美国。美国公民和团体在菲律宾享有与菲律宾公民和团体同等的权利。美国总统有权废除菲律宾自治政府的任何法律、契约或行政命令。未经美国总统同意，一切有关货币、进出口贸易、移民等法令不能生效。菲律宾的外交事务由美国直接监督和控制。美国驻菲律宾最高专员代表美国总统行使权力。菲律宾自治政府每年要向美国总统和国会提出政府工作报告。美国最高法院有权复审菲律宾最高法院审判的重要案件。菲律宾输往美国的出口货有限额，前5年免收关税，而后菲律宾出口货应付5%的关税，接着逐年递增至25%。而美国货物则可以无限制地免税输入菲律宾。

（周南京）

Taige'er

泰戈尔，R. (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 印度近代著名诗人、作家和政治活动家。1861年5月7日生于加尔各答一个婆罗门地主家庭。

幼年时主要受家庭教师的教育。1878年赴英国攻读法律，但把主要精力放在钻研英国文学上，2年后回到印度。1884年，参加"梵社"。从80年代起，定居农村，深入了解农民的疾苦。

1901年，泰戈尔怀抱改造社会的目的，投身教育改革，在桑蒂尼克坦创办一所小学，经他多年经营，1921年该小学发展成为从事东西方文化交流的桑蒂尼克坦国际大学。1905年，泰戈尔参加印度资产阶级领导的第一次民族独立运动。他建议创办农村合作社，发展小型工业，扩大农村发展计划，后因运动超出非暴力范围，同国大党内的极端派发生分歧而退出运动。1919年，他抛弃英国政府授予的爵位和特权，抗议殖民者制造阿姆利则惨案，支持M.K.甘地倡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但坚决反对甘地对西方文化的抵制。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与世界文化名人一起组织反战和平团体，走访许多国家。1924年来到中国，1930年访问苏联。他坚决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

他一生著述极多，先后写有50多部诗集、20部中长篇小说、几十个剧本、2 000多首歌曲。1912年谱写的《人民意志》，后定为印度国歌。他还绘画1 500幅，曾在世界许多地方展出。191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1941年8月7日在加尔各答去世。

主要著作有《飞鸟集》、《吉檀伽利》、《民族主义》、《伟大的印度》、《戈拉》和《沉船》等。

（何承金　尹协祚）

Taiguo Gongchandang

泰国共产党　(Thai Communist Party)　1942年11月泰共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决定于12月1日正式成立泰国共产党。这次大会是在太平洋战争业已爆发、日军开进泰国领土、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的形势下召开的。因此，大会着重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阵线和开展民族革命战争的总任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党团结自由泰人运动等各派抗日爱国力量，掀起了蓬勃发展的抗日群众运动，工农革命力量也在抗日斗争中迅速地成长。建党初期，出版了机关报《大众报》(玛哈春报)。战后泰共领导了民主运动，发表了著名的《十项纲领》，指出对内要同各政党及民主人士团结合作，实行民主选举，改善工农和教师生活，减租减息，保护民族工业；对外加强同各国的联系。泰共的主张得到各阶层人民的拥护，政治影响日益加强。1946年10月泰共取得了合法地位，在议会中取得两个席位。1951年11月政变后，泰共转入地下。1952年春，泰共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宣布党的最低纲领是要争取国家独立、民主、和平和进步，建立包括各革命阶层的人民民主政府，进行土地革命，改变落后的农业国为发达的工业国等。"二大"选出的总书记是巴颂·翁威瓦。

1961年9月泰共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爱国民主联合阵线，驱逐美帝国主义，推翻沙立政府的政治报告，并发出了"加紧发动和组织群众与敌人进行彻底斗争"的号召。"三大"选出的总书记为密·沙玛南。为了贯彻大会决议，1962年泰共建立了"泰国人民之声"电台，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和联系。1965年8月7日，人民武装在东北部那空拍依府普潘山区武装反抗前来围剿的政府军。从此武装斗争规模逐步扩大。为了加强对武装斗争的领导，1969年1月1日泰国人民解放军最高司令部宣告成立。后来由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党内分裂为两派，一派主张开展武装斗争；另一派主张以和平方式进行斗争(即科学社会主义派)。1980年泰国政府发布66号命令前后，大批在1973年反军人独裁"一〇·一四运动"中进入丛林的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又回到城市。1982年3～4月间，泰国共产党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大会肯定了党以往的工作成绩，指出20年来各个时期发生的一些倾向。大会研究了泰国社会性质，规定了泰国革命道路。大会通过的政治报告提出当前党的三项任务是：进一步扩大和加强爱国民主力量；坚持农村的武装斗争与城市其他形式斗争的紧密结合；把党建设得更加壮大和坚强。并把原来十项政策调整为二十项政策。"四大"选出的总书记为巴差·滩雅派汶。

1983年12月1日，科学社会主义派主持召开了第五次代表大会，宣布"将武装斗争路线改变为民主斗争路线"。"五大"决定中央委员、前科学社会主义派代表通巴·平吉临时代表中央委员会和总书记负责党内外联系工作。

（张映秋）

Taiguo lishi

泰国历史　(history of Thailand)　泰王国原名暹罗，1939年6月24日改名为泰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恢复旧名，1949年再次改称今名。位于亚洲中南半岛中部，向南延伸到马来半岛北部；与老挝、柬埔寨、缅甸和马来西亚交界。东南濒暹罗湾，西南濒安达曼海，海岸线长约2 600公里。面积约514 000平方公里，人口5 061万(1984)。有30多个民族，泰人占总人口的40%，老挝人35%，马来人3.5%，高棉人2%。此外，还有苗、瑶、桂、汶、克伦、掸和傈僳等山地民族。佛教为国教。官方语言为泰语，英语为通用语言。首都曼谷。

古代　早在远古时代，在今泰国的领土上便有人类生息繁衍。20世纪60年代，在北碧府探拍洞遗址发现旧石器时代的粗糙石核和刮削石器，此外还发现中石器时代的石核工具和人类骨化石。在班考遗址出土大量石斧和新石器时代人类骨化石。在孔敬府能诺他遗址出土的有稻壳印的陶片，由此可以断定早在几千年前这里的人们已懂得栽培稻谷。

公元初年，在今泰国的北部和中部出现一些分散的、各自独立的政权。最早的有金邻国(即金陈国)，位于今叻丕府境内。中国史籍《扶南异物志》载："金邻一名金陈，去扶南可二千余里。地出银，人民多好猎大象，生得乘骑，死则取其牙齿。"其地隘古代东西交通之要冲。在这里出土有公元2世纪的铜质小佛像和希腊罗马式铜灯。公元6世纪孟人建立墮罗钵底国，统治着湄南河下游的富庶农业区。今佛统府的著名佛塔遗迹高达127米，为世界之冠。该国后为真腊所吞并。10世纪在湄南河下游兴起的孟人国家罗斛国，农业发达，物产殷富。曾多次遣使到中国访问和贸易。

在泰国的北部边陲地区，很早便有泰人活动。13世纪兰那泰王国在清莱建立了政治中心后，泰人不断向南发展，先征服了孟人的哈利奔猜国，继占领了泰人的帕尧国，1296年建成了清迈城。兰那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迁移至此。13世纪在湄南河上游称雄的素可泰王朝，国势兴盛，人民生活安定。在文化上的重要建树是吸收了古代巴利文、吉蔑文和孟文的优点，创造了符合泰语特点的泰人文字，并用这种文字刻写了碑铭，为兰甘亨国王歌功颂德和记载当时的社会生活。这种古泰文便是现代泰文的基础。同时，国王从锡兰引进了小乘佛教。著名的素可泰式的青铜佛像，便是这一时期的文化代表（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素可泰与兰那泰通好，同中国关系密切，曾聘请中国陶瓷工人前往传受陶瓷制作工艺，创造了享誉东南亚的宋加洛瓷器。

14世纪中叶，泰人首领乌通王吞并了素可泰疆域，建立了阿瑜陀耶王朝。为了适应领土不断扩大的形势，国王把全国划分为畿内省和畿外省进行管理，京都及其

附近地区为畿内省，边远地区属畿外省，此外还有附属国。至18世纪中叶，其国土东部伸张到呵叻、尖竹汶，南至北大年，西抵丹那沙林、土瓦等地，北部兰那泰也为它所臣服。15世纪中叶，戴莱洛迦纳王推行行政制度改革，开始实行军务与民政分治。此外还制定了“萨克迪纳”制，国王按全体皇族、各地方领主和大小官吏社会地位的尊卑授予不同等级的爵位；同时，又按爵位的高低分别赐予不等数量的食田，社会地位低下的平民百姓也可获得5莱土地。阿瑜陀耶时代生产发展，物产丰富，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国王拥有一支庞大的船队，专门运载土产到邻国交换货物。中国史书记载，从1370～1643年间，其使节来中国访问和贸易达102次，中国明朝使者回访也有19次之多。清朝乾隆年间在广州设立“本港行”，专门办理对暹罗的贸易、税务等事项。阿瑜陀耶与西方国家尤其是荷兰、葡萄牙等国商务交往也很频繁，它以“夏利脑”(新市的意思)这个名称闻名于西方世界。16世纪中叶以后，曾经盛极一时的阿瑜陀耶与缅甸发生旷日持久的战争，边境常陷于战乱之中，北部属国兰那泰有时也不得不向缅甸称臣。内忧外患交错，国势暂衰，1767年4月京都被缅军攻陷，财物被抢劫，人口被掳掠，皇室、寺院、民房和典籍文物全部焚毁殆尽。国难期间，在华裔民族英雄披耶达信的领导下，暹罗人民英勇反抗外族入侵，取得了复国斗争的胜利。随后迁都于吞武里，建立了吞武里王朝，达信被拥为王。他继续领导击退缅军的频频进攻，把四分五裂的国家重新统一起来。吞武里王朝于1782年为曼谷王朝所代替。

曼谷王朝初期，君主继续实行等级森严的“萨克迪纳”制，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同时也对旧的徭役制度和税收制度进行改革。主要措施是减少服徭役时间和增加实物税的项目，因此人身依附得以减轻。由于吞武里、曼谷及其附近地区的开发，湄南河三角洲肥沃平原被开拓为新的农业耕作区，水稻耕植面积逐渐扩大，甘蔗、胡椒的种植也发展起来，制糖、制盐和金属加工工业也随之兴起，航海、造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木材开采加工工业也随着对外贸易的发达而发展起来。贸易和生产的发展吸引了中国南方尤其是广东沿海居民前来谋生，这些中国侨民受到当地居民和政府的欢迎。

近现代　曼谷王朝传至第四代君王蒙固王，或称马古大帝(即拉玛四世，1851～1868在位)时代，亚洲两个文明古国印度和中国已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蒙固王屈从于英国的压力，于1855年与英国政府代表J.鲍林签订了英暹通商条约。条约破坏了暹罗传统的司法独立、关税自主和宫廷垄断对外贸易的政策。其他西方列强也纷纷效法前来订约，从此暹罗沦为半殖民地(见鲍林条约)。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英法在中南半岛进行争夺。双方先后于1896年和1904年签订协定，承认暹罗为“缓冲国”。暹罗虽然例外地成为东南亚地区中唯一在政治上保持独立的国家，但是它已处在西方势力的团团包围之中。第五代君王朱拉隆功大帝顺应历史发展潮流，领导了一场近代化改革运动，引进西方的行政、税收、教育和军事制度，传统的“萨克迪纳”制为薪俸制所代替，废除奴隶制，国王聘请了外国顾问在政府各部门任职，又选送青年到西方留学，外交活动重心也倾向西方。暹罗走上了向西方学习的道路(见朱拉隆功改革)。

西方政治思想的影响和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对暹罗的打击，导致了1932年6月24日政变的爆发(见泰国1932年政变)。从此暹罗制定了宪法，建立了君主立宪政体。1938年上台的銮披汶政府推行“大泰族主义政策”。对内造成民族压迫，对外被日本帝国主义所利用。銮披汶·颂堪政府在日本威胁利诱下签订了攻守同盟条约。1942年1月25日又向英美宣战，正式参加轴心国一方投入第二次世界大战。

战后泰国外交方针受到美国热战和“冷战”政策的影响，1954年参加东南亚条约组织。在朝鲜战争和印度支那战争中，充当美国的亲密伙伴。战后历届政府都注意发展国家经济，1954年政府建立了促进工业委员会。同年颁布了促进工业发展条例，鼓励国内外资本在泰国投资发展生产。60年代开始，政府领导工业化运动。1961年起开始执行第一个国家经济发展计划，经过四个经济发展计划的努力，泰国已成为亚洲经济增长率比较高的国家之一。

1957年9月，陆军司令沙立·他那叻发动政变，推翻銮披汶政府。1963年沙立逝世后，由他依·吉滴卡宗和巴博·乍鲁沙天执政。1973年10月14日，曼谷等地20万知识分子、学生和工人举行示威游行，他依、巴博被迫下台。1975年1月举行大选，克立·巴莫和社尼·巴莫先后出任总理。1976年军人团发动政变，组成国家行政改革委员会接管政权。1977年10月20日，“革命团”发动政变，组成以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江萨·差玛南为总理的内阁。1980年2月反对党利用石油涨价等经济和社会问题要求召开国会特别会议，弹劾江萨。随后江萨宣布辞职。同年3月国防部长兼陆军司令炳·廷素拉暖上将出任总理。1988年7月，泰国举行大选。执政党——民族党仍占优势。炳·廷素拉暖执意引退。差猜·春哈旺接受国会提名，经国王核准，于8月9日正式出任泰国第17任总理。他是12年来第一位民选总理。

泰国于1967年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历年来努力履行该组织提出的发展区域经济和文化合作、建立东南亚和平中立区的方针。1975年7月1日中泰两国建立外交关系。1980年3月炳·廷素拉暖总理执政以来，中泰两国政府在国际事务中加强了磋商与合作，人民交往日益频繁，从此揭开了中泰传统友谊的新篇章。

(张映秋)

Taiguo 1932 Nian Zhengbian

泰国1932年政变　(Thai Coup d'état of 1932)

1932年6月24日暹罗(泰国)人民党领导的一次政治运动。这次政变结束了素可泰王朝以来相沿600多年的君

主制统治，建立了君主立宪政体，因此也称1932年立宪革命。

政变发生是西方政治思想长期影响的结果。1929～1932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暹罗深受其害，生产萎缩，国库日空，国王不得不对军队实行裁员减薪，从而导致阶级矛盾和不同政治集团矛盾的尖锐化。人民党提出"推翻贵族专政"、"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的口号，于6月24日凌晨发动政变。政变军队占领了王宫，逮捕了在首都的各部大臣、陆海空三军和警察要员，解除了御林军的武装，控制了曼谷铁路局、中央车站、电台和电话电报局等重要据点，接管了兵工厂，并宣布成立军政府。军政府立即向正在华欣宫避暑的国王拉玛七世呈递奏章，欢迎国王返回首都。国王宣布接受立宪政体，并于6月27日在曼谷签署了人民党起草的临时宪法。宪法总纲规定："国家最高之权力为人民所有"；国家由"皇帝、人民议会、人民议会之议员、法庭"执行政权。国王是国家最高的领导，人民议会有权制订一切法律，经国王颁行后即生效力。如国王不承认，则议会审查后认为应颁布者，也成为有效力之法律。至于人民议会之议员，规定第一期由军政府推举临时代表70名为议员，第二期（6个月后）议员分指定和选举两种，第三期（大约在10年后）则全部由人民选举产生。接着按宪法规定成立人民议会，非王族的军官和文官占大多数席位。此外还有律师、教育家、新闻记者、农业、工商业者等各界人民代表。新的内阁由新旧政治派别的代表组成，其中既有政变的发起者、著名的军官"四虎将"（披耶帕凤、披耶嵩、披耶立和帕巴塞）和著名的政治活动家、法学家、经济学家比里·帕依荣等，也保留有许多旧职人员，而且由其代表人物前法院院长披耶玛奴巴功出任内阁总理，可见人民党有意调和政变集团同国王之间的关系。内阁会议通过了六点政纲，作为政府制订政策的准则。其内容要点是：①维持国家政治、法律和经济的独立自主；②维持国家安全，减少犯罪行为；③发展国民经济，制定国家经济方案，务使人民不受饥饿威胁；④给人民以平等权利；⑤在不危害上述原则之下，为人民谋求自由福利；⑥使人民大众有充分受教育之机会。同年12月10日，颁布了泰国历史上第一个永久宪法。

这次政变的结果，削弱了王室贵族垄断政权的观念，把国王权力置于宪法的限制之下。一批受西方教育的新人登上了政治舞台。这是暹罗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转变。（张映秋）

Tai-Mian Zhanzheng

泰缅战争 （Thai-Burmese War） 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初泰国与缅甸之间为兼并土地、掠夺劳动力和取得中南半岛政治经济优势而进行的长期战争。泰缅战争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548～1592） 1486年，缅甸东吁王朝兴起后，泰缅之间开始出现小规模边境冲突。1548年底，缅王莽瑞体乘泰国王室内讧、国内局势动荡之机，率军大举入侵。次年包围泰国首都阿瑜陀耶城，因久攻不克而退。1563年，缅王莽应龙再度入侵，次年攻占阿瑜陀耶，将泰王及大部分王室成员和居民掳至缅甸，另立傀儡王。1568年，因泰国力图摆脱缅甸的控制，导致莽应龙又一次大举进攻。1568年11月～1569年8月，阿瑜陀耶城抗击缅军围困达10个月之久，终因内部叛变而陷落。莽应龙处死前傀儡王以后，立亲缅的彭世洛太守为傀儡王。1584年6月，泰国王子帕那莱（即后来的纳黎宣）宣布独立，并率军攻入缅甸。1584～1592年，缅军五次大举入侵泰国，并一度包围阿瑜陀耶城，但均遭失败。1592年底，泰缅主力决战于泰国廊沙拉，结果缅军大败，其统帅即缅甸王储阵亡。

第二阶段（1593～1664） 1593～1605年，泰军掌握了战场主动权，不断向缅甸发动进攻。1593年，泰军攻占缅甸南部的土瓦、丹那沙林，次年，又进占毛淡棉、马都八等地，吞并缅甸南部大片领土。1595～1599年，泰王纳黎宣大帝两次率军大举入侵，包围缅甸首都。1605年，纳黎宣再次率军攻入缅甸，不久于阵中病亡，泰军遂撤回。1613年起，缅甸军队开始反攻，收复了除丹那沙林以外的大部分南部领土及东北部的掸邦一带领土。1615～1663年，双方激战于缅甸南部与泰国北部，互有攻守。1664～1665年，泰国乘缅甸忙于应付清缅战争和王室内讧之机，大举进攻，在蒲甘附近与缅军决战，遭到失败，被逐出缅境。

第三阶段（1665～1759） 这一时期，双方处于休战状态，维持了近百年的和平，部分地恢复了睦邻友好。

第四阶段（1759～1810） 1752年，缅甸雍籍牙王朝兴起，不断向外扩张领土，导致双方的尖锐对立。1759年，缅王雍籍牙率兵侵入泰国，次年包围阿瑜陀耶城。旋因缅王突然死去而退兵。1764年缅王孟驳进占泰国北部，次年发动全面进攻。1767年4月，在围攻一年两个月之后，缅军攻陷阿瑜陀耶城，掠走大批居民及财物，并将该城付之一炬。1767年底，泰军将领达信率军反攻，逐走缅军，恢复了泰国的独立。1768～1785年，泰缅多次交战，泰国渐次收复北部的清迈和南部马来半岛一带的领土，缅甸则夺回土瓦、丹那沙林一带。1785年，双方主力决战于泰国南部的北碧（干乍那武里），缅军大败。以后，战争逐渐演变成局部的边境冲突，其影响和范围日益缩小。1824年第一次英缅战争（见英缅战争）爆发后，缅甸开始沦为殖民地，泰缅战争遂告终止。（袁 丁）

Tanzimate

坦齐马特 （Tanzimat） 19世纪中叶，土耳其封建统治集团内的改革派为巩固奥斯曼帝国统治而推行的改革运动，亦称"仁政改革"，客观上具有资本主义倾向。"坦齐马特"，土耳其语意即"改革"。1839年11月3日奥斯曼帝国苏丹阿卜杜勒迈吉德一世（1839～1861在位）颁布敕令，宣布改革。敕令因宣读的地点而得名"御

园敕令”，又称“花厅御诏”。敕令的颁布是“坦齐马特”运动的起点。敕令的拟定者是外交大臣穆斯塔法·赖希德帕夏(1800～1858)。赖希德属于当时封建统治集团中具有政治远见的少数进步官员之一。早在苏丹马赫穆德二世统治晚年，他就受命主持改革法令的起草工作。1839年6月，奥斯曼帝国在第二次土埃战争中惨败，面临彻底崩溃和欧洲列强干涉的严重威胁。赖希德乘机说服年青的苏丹实行改革。

敕令由序言、基本条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主要内容为：保障帝国境内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人的荣誉和尊严”；“正确分配和征收税收”；“实施正确的征兵方法并确定服役期限”；废除没收财产的做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0年代和50年代初，以赖希德为首的改革派在行政、司法、财政、军事等领域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1840年3月改组苏丹马赫穆德所建立的最高司法委员会，授权它起草改革方案和有关法令，就重大民政问题提出建议，并审理高级官员的叛国、滥用职权等罪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经苏丹批准和伊斯兰长老认可即成为法律。同年整顿税收制度，决定废止包税制，什一税改由政府税吏统一征收，并取消非常税。同年5月颁布刑法。1843年确立了新的军队结构，对穆斯林实施普遍兵役制，现役期从15年缩短至5年，预备役定为7年。1845年召集地方代表会议。同年设立临时教育委员会，负责推行世俗教育事宜。1847年建立民事与刑事混合法庭，第一次承认非穆斯林在法庭上享有与穆斯林平等的作证权利。1850年颁布商法。

改革遭到保守的封建官僚、教会人士、包税人、高利贷者的反对和抵制。多项改革并未得到贯彻实施，如被废除的包税制很快就重新恢复，基督徒和穆斯林的政治平等也从未实现。保加利亚、马其顿、克里特、塞浦路斯不断爆发起义，要求兑现改革敕令许诺的权利。

1856年2月苏丹阿卜杜勒迈吉德一世又发布诏书，确认御园敕令所赐予臣民的全部权利，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来实施这一敕令。新诏书与1839年敕令不同，它不是苏丹向全体臣民的声明，而是苏丹给宰相梅赫迈德·埃明·阿里帕夏下达的行政指令。在内容上，新诏书突出了穆斯林在教育、担任公职、纳税和服兵役方面的权利，许诺给外国人占有不动产的权利，表示要利用欧洲的技术和资本。新诏书是英、法、奥地利等国强大压力的产物，为列强干涉土耳其内政大开方便之门。1856年诏书标志着坦齐马特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坦齐马特第二阶段的主要领导人是阿里帕夏和梅赫迈德·福阿德帕夏。他们陆续颁行了土地法(1858)、新刑法(1858)、海运法(1863)、省区法(1864)和新民法(1870)等。但改革中得益最大的却是外国资本，开办银行、建设铁路成为外国影响土耳其政治、控制土耳其经济的重要手段。1867年外国人正式获得占有不动产的合法权利，为掠夺土耳其的矿产等资源创造了条件。1871年阿里帕夏去世，坦齐马特随之告终。

坦齐马特未能巩固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但它反映了土耳其资产阶级的部分要求，有利于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也造就了一批社会进步力量。（朱克柔）

Tansangniya lishi

坦桑尼亚历史 (history of Tanzani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由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两部分组成，位于非洲东部，东濒印度洋，北部与乌干达和肯尼亚为邻，西部同卢旺达、布隆迪、扎伊尔相接，西南与赞比亚交界，南与马拉维和莫桑比克接壤，面积为945 087平方公里。人口2 130万(1985)。大多数为班图人。官方语言为英语，通用斯瓦希里语。首都达累斯萨拉姆。(参见彩图插页第73页)

早期历史 坦桑尼亚是人类发源地之一。早在200万年以前，人类的祖先就在坦桑尼亚北部一带生息繁衍。奥杜瓦伊峡谷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古人类遗址之一。大约一万年前，坦桑尼亚进入新石器时代。中部地区的岩壁画记录了当时人类狩猎生活的情景。公元前1000年左右，库希特人的一支从埃塞俄比亚高原南下，进入坦桑尼亚北部，在这一地区留下了农业活动的遗迹——水利灌溉工程、水井和水坝等遗址。有关坦桑尼亚的文字记载最早见于公元1世纪的《红海迴航记》。随着同阿拉伯半岛、波斯湾和印度等地海上贸易的发展，坦桑尼亚沿海不断出现许多商业市镇或居民点。7～8世纪阿拉伯帝国崛起以后，许多阿拉伯和波斯湾的移民陆续来到东非沿岸。他们与当地居民逐渐融合，形成新的斯瓦希里文化，建立了许多穆斯林城邦国家。其中的基卢瓦由于控制了南方索法拉地区的黄金出口，在14～15世纪达到繁荣的顶峰，在东非海岸诸城邦中称雄一世。基卢瓦等城邦是印度洋古代贸易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输出象牙、黄金、香料、奴隶，输入亚洲各地的精美工艺品、各种纺织品、陶瓷器皿等。据考古发掘，中国瓷器在基卢瓦等许多沿海城镇均有大量发现。基卢瓦等城邦政治上实行苏丹君主制，经济上盛行奴隶制。伊斯兰教是各城邦的精神生活中心。城市建筑可同当时欧洲城市媲美。桑给巴尔岛也早同阿拉伯半岛、波斯湾建立了贸易关系。据12世纪伊德里西记载，这里的居民已是穆斯林。在经济繁荣的基础上，基卢瓦和桑给巴尔已自铸钱币。10世纪时，坦桑尼亚内地居民掌握了冶铁技术，促进了这一地区农业的发展。15世纪以前，东北部和南部高原一些地区出现了若干小酋长国。

葡萄牙人和阿曼人的入侵 1498年，瓦斯科·达·伽马率领的葡萄牙船队抵达东非沿岸，并强迫基卢瓦纳贡。1503年，葡萄牙人进攻桑给巴尔岛，迫其纳贡。此后，由于葡萄牙殖民者强占了今莫桑比克境内的索法拉产金区，基卢瓦等沿海城邦逐渐衰落。17世纪末，葡萄牙对东非沿岸的控制受到阿曼人的挑战。1696年，一支3 000人的阿曼舰队南下东非，攻克蒙巴萨，占领桑给巴尔岛。

18 世纪，基卢瓦和桑给巴尔等地一度摆脱了葡萄牙和阿曼的控制。18 世纪末，阿曼又占领基卢瓦和桑给巴尔。阿曼苏丹赛义德·伊本·苏尔坦（即赛义德·赛德）控制了桑给巴尔及东非领地，将首府由阿曼本土的马斯喀特迁至桑给巴尔，并支持阿拉伯人商队深入内地从事奴隶贩卖。

英、德殖民统治和坦桑人民的反抗 在赛义德·伊本·苏尔坦统治时期，欧美列强的势力渗入东非沿岸。1833 年美国和赛义德·伊本·苏尔坦首订商约，并于 1836 年在桑给巴尔派驻领事。英、法亦步其后尘，分别于 1839 和 1844 年同赛义德·伊本·苏尔坦签约。欧美列强从桑给巴尔运走大量象牙、丁香、椰油等产品，并向这里倾销纺织品。英国领事更日益干预桑给巴尔内政。桑给巴尔苏丹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1856 年赛义德·伊本·苏尔坦死后，他的两个儿子分别承袭马斯喀特与桑给巴尔君主之位。桑给巴尔苏丹国遂与阿曼本土分离。1890 年，桑给巴尔沦为英国保护地。

1884 年 11 月，德国殖民者 K. 彼得斯取道桑给巴尔进入坦噶尼喀内地，沿途骗取当地许多酋长签订所谓保护条约，并获得德国政府的特许状。1885 年，柏林会议结束后，O. von 俾斯麦宣布占领坦噶尼喀。彼得斯等建立的德国东非公司对坦噶尼喀内地实行野蛮的征服和榨取。1891 年，德国政府接管了德国东非公司在坦噶尼喀的行政机构，任命总督直接统治，修筑铁路，建立种植园，引进西沙尔麻等经济作物。德国的殖民征服与掠夺，激起了坦桑尼亚人民的强烈反抗。1888年，北部沿海地区爆发了阿布希里领导的反德起义，曾蔓延到潘加尼、巴加莫约、坦噶和基卢瓦等地。在南部地区，姆克瓦瓦率领赫赫人对殖民者进行了顽强的抗争。1894 年，起义军首府被殖民军攻陷后，姆克瓦瓦坚持游击战争达 4 年之久，最后自尽殉国。1905～1907年，坦桑尼亚南部广大地区各族人民举行了“马及马及”起义，这是近代东非规模最大的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

德国对坦噶尼喀的占领和统治，加剧了英、德在这一地区的矛盾。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军占领了坦噶尼喀。战后，根据凡尔赛和约和国际联盟的决定，坦噶尼喀划归英国统治，称坦噶尼喀保护地。整个坦桑尼亚遂变成英国殖民地。英国殖民当局颁布了《土著权利法》和《土著法庭法令》，继续推行间接统治。1926 年，又召开了主要由欧洲人和殖民者组成的立法会议。在经济上，英殖民者保留土著经济以利剥削。英国还利用传教、文化教育等手段对坦桑尼亚人民进行精神奴役，但结果却造成了一批受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使反对殖民统治和压迫的斗争出现了新的社会力量。1929 年，坦噶尼喀非洲人协会成立，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组织的出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在联合国托管的形式下继续统治坦噶尼喀，坦桑尼亚民族解放运动进入了新阶段。坦噶尼喀非洲人协会不断发展，分会逐渐遍及全国。1954 年在J.K.尼雷尔领导下，坦噶尼喀非洲人协会改组成为坦噶尼喀非洲人联盟。联盟提出了“乌呼鲁”(自由)的口号，广泛发动群众，向殖民统治者展开斗争。1958 年，联盟成员已发展到 20 万人。1958～1959 年和 1960 年两次大选，坦噶尼喀非洲人联盟获胜。1961 年 5 月 1 日，坦噶尼喀实行内部自治。同年 12 月 9 日宣布独立，尼雷尔任首任总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桑给巴尔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也迅猛发展。1957 年成立了非洲-设拉子党，领导人民斗争。1963 年 6 月桑给巴尔取得自治，同年 12 月 10 日宣布独立，成立君主立宪制国家。1964 年 1 月，桑给巴尔人民进行武装斗争，推翻了原桑给巴尔苏丹政府，建立桑给巴尔人民共和国。同年 4 月坦、桑两国合并组成坦噶尼喀与桑给巴尔联合共和国。10 月，改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雷尔任总统。

独立后的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独立后，在政权机构中大力实行“非洲化”，使大批非洲人干部充实各级政权机关，取代了前英国殖民官吏。在经济建设方面，1964 年开始实行第 1 个五年计划。1967 年 2 月颁布了尼雷尔起草的《阿鲁沙宣言》，宣布在坦桑尼亚实行“乌贾马”社会主义。坦桑尼亚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积极参加第三世界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斗争。1985 年，尼雷尔辞去总统职务。同年 10 月 27 日阿里·哈桑·姆维尼当选为总统。

坦噶尼喀、桑给巴尔独立后，分别于 1961 年 12 月 9 日和 1963 年 12 月 11 日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64 年 4 月 26 日坦桑联合，当日即为中国与坦桑尼亚建交日。

参考书目

I. N. 基曼博、A. J. 特穆主编，钟丘译：《坦桑尼亚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北京，1973。(I. N. Kimanbo, A. J. Temu, ed., *A History of Tanzania*, East African Publishing House, Nairobi, 1969.)

（何芳川）

Tangjia lishi

汤加历史 (history of Tonga) 汤加王国位于南太平洋。由汤加塔布、哈派和瓦瓦乌等 150 多个岛屿组成，其中 36 个岛有人居住。汤加塔布岛最大。陆地面积约 747 平方公里。人口 9.6 万(1985)，绝大部分为波利尼西亚人种的汤加人。居民信奉基督教，通用汤加语和英语。首都努库阿洛法。

汤加群岛在 3 000 多年前已有人居住。约从公元前 950年起，汤加已是一个君主国。1616年，荷兰人横渡太平洋赴东印度，途中发现汤加群岛。1643 年，荷兰人 A.J. 塔斯曼又远航至该群岛。1767 年和 1773 年，英国船长 J. 库克先后航经此地。库克因岛民热情好客，称之为“友谊群岛”。18 世纪 80 年代，西班牙人、法国人均曾远航至此。1810 年以前，汤加群岛诸部落间战乱不已。19 世纪 20年代，欧洲传教士将基督教传入汤加，部落首领陶法阿豪皈依基督教，除汤加塔布岛外，教会势力遍及各岛。1845年，陶法阿豪建立汤加王国，称乔治·图普一世(1845～1893

在位)。1862年，汤加废除奴隶制；立法规定授青年男子以份地。1875年11月，通过宪法，成为君主立宪国。19世纪80年代，英国传教士S.贝克参政，任首相兼外交和土地部长，扶植封建贵族土地所有制。人民对此不满，在英国政府干预下，贝克被迫离开汤加。1893年，乔治·图普二世继位（1893～1918），1900年与英国订立友好条约，授权英国处理汤加的外交事务，英国则保证汤加不受外来干涉。1905年成为英国的“保护国”。1918年，图普二世之女萨洛特继承王位，称萨洛特·图普三世（1918～1965在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和新西兰军队进驻汤加。战后汤加在新西兰协助下加强自身防务。1958年，萨洛特女王出访英国。与英国再次订立友好条约。1965年陶法阿豪·图普四世继位。1970年6月宣告独立，为英联邦成员国。实行君主立宪制。政府由国王、枢密院、内阁、立法议会和司法机构组成。国王掌握军政大权。议会由国王召开或解散，所有法律须经其同意才能生效。国王的土地和财产，政府无权过问。社会分王族、贵族和平民3个阶层。社会权力集中在贵族手中。汤加主张建立南太平洋无核区，积极参加地区合作。有军队200人，警察300人。（殷汝祥）

Tangyinbi

汤因比，A. J.（Arnold Joseph Toynbee, 1889～1975） 英国历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文化形态史观”的倡导者之一。1889年4月14日出生在伦敦。早年曾在牛津大学的巴里奥学院学习古代史。1911年，到雅典的不列颠学院进修。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汤因比在英国外交部政治情报司任职。1919年，作为英国政府代表团中的近东问题顾问，出席巴黎和会。同年，汤因比受聘为伦敦大学教授，主讲东罗马帝国史和近代希腊史。1920年左右，他着手撰写一部多卷本的《历史研究》。在希土战争中，以《曼彻斯特导报》记者的身份进行采访。

1925年，汤因比受聘为伦敦大学国际关系史研究教授，同时兼任英国皇家国际事务学会研究部主任。他担任这两个职务达30年之久。这期间，汤因比还负责主编英国皇家国际事务学会的年刊《国际事务概览》(1920～1946)。1943～1946年，汤因比任英国外交部研究司司长。被英国政府倚为“智囊”，曾以顾问身份参加过许多重要的国际会议。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他又作为英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1946年的巴黎和会。1947年赴美第5次讲学。1955年退休。1975年10月22日在英格兰约克逝世。

汤因比倡导“文化形态史观”（亦称“文化形态学”）。他认为人类历史表现为若干各不相同的“文明”。这些“文明”都要经过5个阶段，即“发生”、“成长”、“破坏”、“崩解”和“死亡”。“文明”的灭亡是可以用某种明智的、及时的措施来防止的。

汤因比认为人类历史上出现过20多种自成体系的伟大的文明，但其中大部分均已绝灭，目前世界上还存在着5种文明：①西方基督教文明；②东南欧和俄罗斯的东正教文明；③北非、西南亚和中亚一带的伊斯兰教文明；④南亚次大陆上的印度文明；⑤中国、朝鲜和日本的东亚文明。所有这些文明不仅“在哲学的意义上说来是同时代的”，而且“在价值上是相等的”，各有各的巨大成就，也各有各的缺点和谬误。他要以历史事实为例，对各种“文明”兴衰的原因提出各种可能的解释，作为当前的借鉴。汤因比的史学理论，在西方世界有一定影响。

汤因比生平最重要的著作，是12卷的《历史研究》。此书分批出版，历时27载(1934～1961)。此外，还有《在考验中的文明》(1948)、《一个历史学家的宗教观》(1954)、《我的经历》(1969)，以及《人类与大地母亲》（1976年作为遗著出版）。（郭圣铭）

Tangsende Shuifa

唐森德税法（Townshend Acts） 1767年英国国会通过的向北美殖民地征税的法案。由财政大臣C.唐森德提出，故名。

印花税条例废除后，英国政府为继续加强对北美殖民地的控制与压榨，根据财政大臣唐森德的提议，国会于1767年下半年一连通过四项向殖民地征税的法案，总称《唐森德法》。是年6月29日通过的唐森德税法是其中的第2项。税法规定自英国输往殖民地的纸张、玻璃、铅、颜料、茶叶等均一律征收进口税。还规定英国关税税吏有权闯入殖民地民宅、货栈、店铺，搜查违禁物品和走私货物。

唐森德税法公布后，引起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愤怒抗议，要求废除。宾夕法尼亚的律师J.迪金森以农民名义发表的《来自宾夕法尼亚农民的12封信》影响最大。他否认国会有向殖民地征税的权利，并号召殖民地人民起来用当年抵制《印花税条例》的那种革命精神去反对唐森德税法。1768年2月，马萨诸塞议会又向各殖民地议会发出巡回信件，重申“无代表即不纳税”的原则，殖民地人民再度掀起抵制英国货运动，并用武力反抗英国税吏的搜查与压迫。英国对北美的贸易额大幅度下降。英国政府以解散纽约、马萨诸塞两州议会相要挟，遭到殖民地人民更大的反抗。英国政府遂于1770年3月被迫废除了唐森德税法。但为了表明英国有对殖民地的征税权利，仍保留茶叶税。这即成为1773年爆发波士顿茶党案的导火线。（齐文颖）

Taonu Zhuljifa

逃奴追缉法（Fugitive Slave Law） 见1850年妥协案。

Tao'erfeisi

陶尔斐斯,E. (Engelbert Dollfuss, 1892～1934) 奥地利第一共和国总理(1932～1934),基督教社会党领导人。1892年10月4日生于奥地利曼克的基恩贝格。出身于笃信天主教的农民家庭。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意大利前线服役,获少尉军衔。战后在维也纳、柏林学习法律和经济,1923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921年加入奥地利基督教社会党。1927年出任下奥地利州农业协会主席。1930年任奥地利联邦铁路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1931年任农林部部长。1932年5月出任联邦总理兼外长。为维持统治,于次年3月关闭议会,建立"祖国阵线",解散社会民主党的群众组织保卫共和国同盟。同时,取缔共产党及奥地利纳粹党。1934年武力镇压林茨、维也纳等地的社会民主党所属组织的起义,以1934年的《五月宪法》为基础,建立独裁国家,暂时控制住局势。在外交方面,求助于法西斯意大利的支持,致力于意奥匈3国军事同盟。1934年3月签订《罗马议定书》,进一步依附于意大利。在对德关系上,不参加德国的关税同盟,反对德国吞并奥地利。1934年7月25日,受A.希特勒操纵的奥地利纳粹分子举行武装暴乱,陶尔斐斯在联邦总理办公室遇刺身亡。

(李澍泖)

Taoliyadi

陶里亚蒂,P. (Palmiro Togliatti, 1893～1964) 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1944～1964),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别名爱尔科里。1893年3月26日出生于热那亚一个小职员家庭。1911年获奖学金入都灵大学法学院学习。1912年参加社会主义青年运动。1914年参加意大利社会党。1915年都灵大学毕业,获法学士学位。1916～1918年在军队服役,退役后任私立学校经济和法律教员。1919～1920年间参与创办都灵社会党《新秩序》周刊,曾任社会党都灵地方委员会书记。1921年1月参与创建意大利共产党。同年夏,任意共中央机关报《共产主义者报》总编辑。1922年当选为意共中央委员,1923年任意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24年6～7月出席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当选执行委员会委员。1926年11月A.葛兰西被捕后,他被任命为共产国际书记处书记。1927年起先后在法国、比利时和瑞士组织意共国外领导机构,担任意共总书记。1928年担任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委员。1935年当选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1937年6月,作为共产国际代表参加保卫西班牙共和国的内战。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期间,常在莫斯科电台向意大利作抗战广播演说。

1944年3月返回意大利,任意共总书记。他主张建立有共产党参加的"全国团结政府",反对立即夺取政权,提出"在意大利,必须通过一些与苏联所走的道路不同的途径来实现社会主义"。1944～1946年期间,他在意大利联合政府中历任副总理、不管部长和司法部长等职。1947年被排挤出政府。1948年起当选为众议员,任意共议会党团主席。同年遇刺受伤。陶里亚蒂主张与社会党联合。1956年10月,意共与社会党订立协定,规定两党通过中央和地方组织的协商,保证两党之间关系的发展。他提出"结构改革"论,主张通过和平的、民主的途径,争取无产阶级政党参加政府工作,逐步改变国家内部均势和结构;然后,通过国有化、规划化、国家干预,逐步达到由限制进而粉碎垄断资本,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他是国际共运中最早坚决主张独立自主的共产党人之一,曾公开指出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开除南斯拉夫共产党的作法是错误的。认为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反对大党主义,已成为国际共运健康发展的关键,反对任何党把自己的政治路线强加于人,反对任何重新建立国际中心组织的建议。1964年8月21日于苏联雅尔塔逝世。著有《意大利共产党三十年的经历和斗争》、《意大利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等。 (张月明)

Telafa'erjia zhi Zhan

特拉法尔加之战 (Battle of Trafalgar) 1805年10月21日英国舰队与西班牙和法国联合舰队在西班牙西南部的特拉法尔加角附近的海战。

1805年秋,第三次反法同盟形成,拿破仑一世迫使西班牙同法国一道,准备渡海进攻英国。9月14日命令停在加的斯港的法国海军上将P.-C.-J.-B.-S. de维尔纳夫指挥的法西联合舰队(法国舰18艘,西班牙舰15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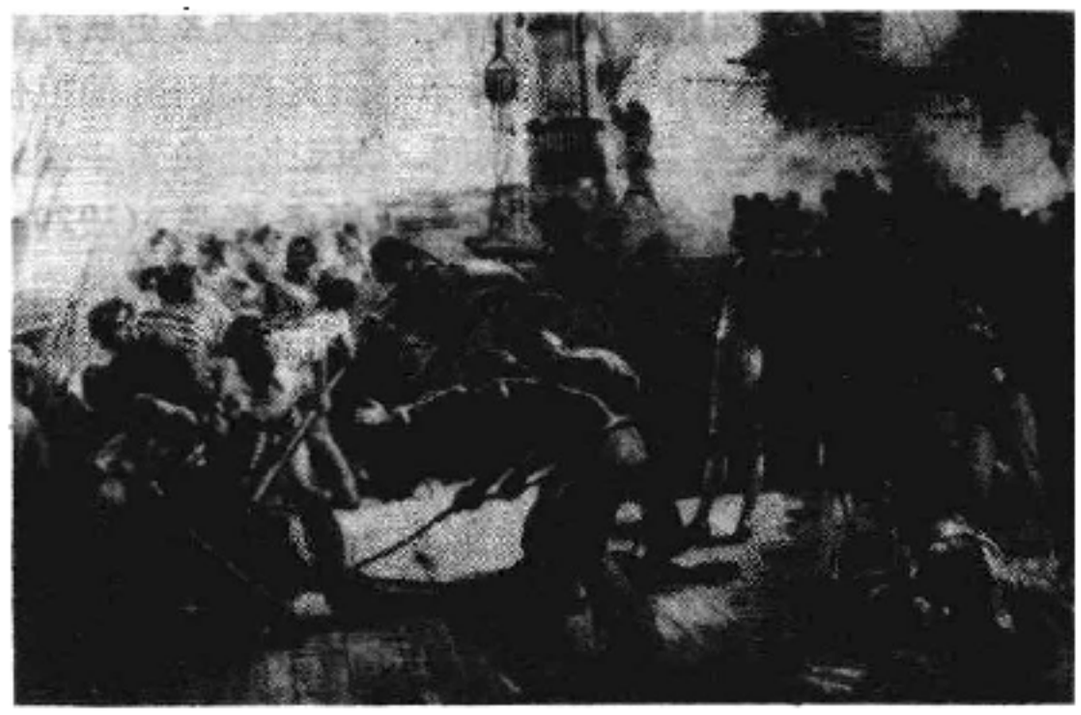

H.纳尔逊在特拉法尔加海战中

驶入地中海。10月21日，法西联合舰队在直布罗陀西北部的特拉法尔加与英国海军上将 H. 纳尔逊指挥的舰队遭遇，战斗非常激烈。英国海军上将纳尔逊、西班牙海军将领丘鲁卡和 F.C.de 格拉维纳均阵亡。这次海战中，法西联合舰队损失战舰22艘、士兵1.4万余人，维尔纳夫被俘；英舰未受损失。英国舰队的胜利，打破了拿破仑一世入侵英国的计划，并使英国取得持续100多年的海上优势。 （游长江）

Telantuo Huiyi

特兰托会议 （Council of Trento） 16世纪天主教会为反对宗教改革运动在特兰托（在今意大利北部）召开的时断时续的宗教会议的总称，即第19次主教会议。宗教改革运动爆发不久，天主教会就要召开一次主教会议；但由于西班牙和法国之间的战争以及天主教会内部的矛盾，致使召开时间一再拖延。直到1545年12月在教皇保罗三世（1534～1549在位）倡议下，得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1519～1556在位）同意后才得以召开。会议中经两次休会，于1563年12月闭幕，历时18年，实际集会时间约4年3个月。

会议驳斥新教的改革主张，宣布所有新教为异端，认为中世纪以来天主教的教义、仪礼正确无误，不容修改补充。会议坚持7项圣礼（圣事），即洗礼、坚振、圣体、告解、终傅、神品和婚配。宣称基督教的真理和道德规范，除依据《圣经》外，还应依据未成文的传统；而传统则凭教会选择决定，《圣经》的诠释亦必须遵照教会意见。《圣经》以天主教会规定的通行拉丁文本为典范，其他版本皆属非法。会议肯定教阶制是上帝的规定，确认主教在各级教士中的领导地位，教皇是教会的最高权威。会议提出主教和修道院院长必须常住现职岗位，限制兼领圣俸；神甫独身，教区神甫应在主教监督下讲经。强调宗教教育，主张举办各级教会学校。

特兰托会议的主旨是反对宗教改革，整顿教会内部。尽管其主要内容是重申天主教会旧的原则和戒律，一些长期积弊也不可能扭转，但在天主教会内外矛盾重重、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会议起了集结反改革势力、稳定天主教阵营的作用。 （胡玉堂）

Teliwellian

特里维廉，G.M.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1876～1962） 英国自由主义史学家。旧译屈维廉。1876年2月16日生于英国维尔康的一个贵族家庭。其母系的叔祖为 T. B. 麦考莱。毕业于剑桥大学。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1927～1940年主持剑桥近代史讲座，1940年起任剑桥三一学院院长。1950年被选为达勒姆大学校长，任职至1958年。他继承辉格派史学传统，并有所修正和发展，使之适合于新的时代，故有“20世纪麦考莱”之称。断言历史的不变的本质是“故事”，史学不能进行解剖和实验，不能发现普遍的因果规律，没有实用性，只

有进行思想教育的价值，不是科学。认为英国民族具有善于妥协、尊重公民自由和社会主义的特性；英国历史是一个和平而缓慢的进化过程。他在本国史的著作中热情歌颂英国历史传统和英国制度的优越性以及近四个世纪英国经济和文化的成就。他有很高的文学修养，擅长叙事和描绘人物，文笔生动，引人入胜，其著作深受读者欢迎。1962年7月21日卒于剑桥。

著有《威克利夫时代的英格兰》（1899）、《改革法案的格雷爵士》（1920）、《19世纪英国史，1782～1901》（1922）、《英格兰史》（1926）及《威廉四世的七年》（1952）等。

（谭英华）

Telyanong Tiaoyue

特里亚农条约 （Treaty of Trianon） 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Telinida he Duobage lishi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历史 （history of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位于加勒比海小安的列斯群岛东南端。由主岛特立尼达、多巴哥及附近一些小岛组成，总面积5 128平方公里。人口115万（1983），其中黑人占43%，黑白混血种人16%，印度人36%，白人2%，华人约1%。居民中信天主教和基督教者各约占1/3，其余多数信印度教，少数人信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西班牙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初的居民是印第安阿拉瓦克人和加勒比人。C. 哥伦布第三次航行美洲时于1498年7月31日抵达该岛，取名特立尼达（即“圣三一”之意）。多巴哥岛也同时被发现。此后特立尼达便隶属于西班牙。1530年，西班牙政府任命 A. 塞德尼奥为特立尼达总督，并开始向岛上移民，种植可可，残酷奴役印第安人。1699年12月1日，印第安人起义，杀死西班牙传教士和总督，但起义遭到镇压，印第安人被消灭殆尽。由于缺乏劳动力，殖民者从非洲运来大批黑奴。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在海地岛的法国人大批移入，岛上经济有所发展。1797年，英国军队占领该岛。1802年，根据亚眠条约西班牙正式将特立尼达割让给英国，成为英国殖民地。

1632年，荷兰向多巴哥岛移民，种植甘蔗。此后近两个世纪中，英、法、荷、西等国长期争夺该岛，多次易手，1814年正式沦为英国殖民地。1889年，英国把它同特立尼达岛合并为一个行政单位。

18 世纪末，特立尼达甘蔗种植业逐渐兴起。19 世纪初，甘蔗种植园经济进一步发展。1834 年废除奴隶制，许多奴隶变成个体小农。由于种植园缺乏劳力，殖民者从印度和中国运来大量契约劳工。到 1883 年，印度人占该岛总人口的 1/3。

1866 年，特立尼达发现石油，1909 年开始大量开采。1937 年，石油工人举行大罢工，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资本逐渐控制了石油资源。1941 年，美国向英国租借了特立尼达岛的查瓜拉马斯，建立海军基地，为期 90 年。

1946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行局部自治。1956 年，民族主义政党人民民族运动成立。同年 9 月其领导人E.E.威廉斯出任自治政府总理。1958 年，英国为了维持和加强其殖民统治，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同英属加勒比的其他 12 个政治单位组成了西印度联邦，遭到加勒比地区一些殖民地的反对。1961 年，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决定退出联邦。1962 年联邦解体。同年 8 月 31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宣布独立，成为英联邦成员国，威廉斯继续任总理。

独立后，政府制定了三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努力发展民族经济，同时促进加勒比地区的经济一体化。1968 年，它和加勒比地区的其他 11 个国家和政治单位共同建立了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1973 年进一步组成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对外奉行独立自主、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1970 年收回了查瓜拉马斯美国海军基地。1974 年 6 月 20 日同中国建交。1976 年 8 月 1 日，根据新宪法废除了君主立宪制，正式成为英联邦内的共和国。原总督 E. E. I. 克拉克任临时总统。1981 年 3 月 29 日，总理威廉斯逝世，G. M. 钱伯斯继任。同年 11 月大选，人民民族运动党获胜，钱伯斯就任总理。

该国是西印度群岛中唯一盛产石油的国家。1983 年国民生产总值为 83.64 亿美元，人均 6 534 美元。

（毛相麟）

Teluxilüe jiazu

特鲁希略家族 （Trujillo family） 1930～1961 年以 R. L. 特鲁希略·莫利纳为首在多米尼加实行军事独裁统治的家族。

特鲁希略·莫利纳 1891 年 10 月 24 日生于圣克里斯托瓦尔。美国占领时期（1916～1924）任职于国民警卫队，升至少校。1925 年任警察总长，1927 年任军队总司令。1930 年发动政变，依仗美国支持当选为总统。此后31 年他或亲任总统(1930～1938，1942～1952)，或通过傀儡和亲属实行统治(1938～1942，1952～1961)，其弟H.B.特鲁希略·莫利纳曾担任总统 8 年，长子 R.L. 特鲁希略·马丁内斯 23 岁即当空军参谋长。

特鲁希略家族对内实行独裁与恐怖统治，除御用的多米尼加党（1931 年成立）以外，禁止任何反对党存在；压制言论与出版自由，建立严密的特务暗探网，残酷迫害与屠杀敢于批评其政策的进步人士；对外投靠美国，1953

多米尼加独裁者 R. L. 特鲁希略(中)及其随从

年与美国签订军事互助条约。在经济上，特鲁希略家族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大量掠夺土地，聚敛资产，占据全国一半左右的耕地与牧场，控制制糖、乳品、卷烟、酿酒等工业部门，垄断食盐生产，还拥有 3 家汽车进口公司、2 家航空公司、1 家保险公司、1 家房地产公司和 1 家海轮公司。

多米尼加人民为推翻特鲁希略家族的统治进行了顽强的斗争。1960 年 6 月特鲁希略·马丁内斯雇用刺客谋杀委内瑞拉总统 R. 贝坦库尔特未遂，导致美洲国家组织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实行政治与经济制裁。由于外交压力与经济恶化，特鲁希略家族统治在地主资产阶级上层与高级军官中引起不满。1961 年 5 月 30 日，特鲁希略·马丁内斯被杀，其家族统治随即崩溃。 （朱理胜）

Telunganna Nongmin Qiyi

特伦甘纳农民起义 （Telengana Peasant's Uprising） 1946 年 7 月至 1951 年 10 月，印度共产党在特伦甘纳地区领导的一次规模较大的农民武装斗争。特伦甘纳地区位于海得拉巴土邦(现属安得拉邦)，下辖8 个县，面积约 11.4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 200 万。

1943 年，印共领导的群众组织“安得拉大会”，曾经在特伦甘纳地区发动农民反对土邦政府实行强迫劳役和苛捐杂税，反对地主夺佃，取得一些胜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印度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发展，进一步鼓舞了特伦甘纳农民的斗志。

1946 年 7 月 4 日，地主打死“安得拉大会”一名村干部的事件，触发了该地区广大农民的反封建情绪。农民揭竿而起，斗争迅速扩大到两个县以及其他 6 个县的部分地区。土邦政府派出大批军队镇压。1946 年末，主要用原始武器武装起来的农民起义队伍终因实力单薄而退却。1947 年底，特伦甘纳农民重新集结力量，抢夺军警枪支，成立正规游击队，再次掀起反对海得拉巴封建王朝的武装斗争。1948年初至 9 月是特伦甘纳斗争的全盛时期。在此期间，约有 300 个村庄建立农民政权，没收地主 100 万英亩土地，并将其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特伦甘纳地区的印共党员增至近万人，“安得拉大会”会员有数十万；游击队发展到约 2 000 人，村志愿队 1 万人。1948 年 9 月，印度中央政府调遣 2.5 万(一说 5 万)精锐部队进入

海得拉巴土邦，农民武装斗争遭到严重挫折。游击队于是转入森林地带，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继续抵抗。

1950年，印共党内围绕是否坚持武装斗争问题展开争论。1951年6月，印共中央委员会通过决议，表示愿意就停止特伦甘纳斗争问题与印度政府谈判。但是，政府拒绝印共协商解决问题的建议，谈判失败。1951年10月，印共发表声明，"决定劝告特伦甘纳地区的农民和战斗的游击队停止一切游击行动，并动员全体人民参加即将到来的大选，在选举中击败国大党"。历时5年多的特伦甘纳武装斗争就此结束。 （梅 之）

Teluobao he Laibahe Huiyi

特罗保和莱巴赫会议 （Congress of Troppau and Congress of Laibach） 神圣同盟各国为镇压意大利革命而召开的会议。1820年和1821年先后发生西班牙、那不勒斯、皮埃蒙特和希腊的革命，西属拉丁美洲也爆发争取独立的运动，神圣同盟国家多次策划进行干涉。1820年10～12月，在奥属西里西亚的特罗保（今捷克斯洛伐克的奥帕瓦）召开会议，俄国、奥地利、普鲁士三国君主和外交大臣及英国、法国的观察员出席，会议决定干涉那不勒斯的民主革命。11月13日，俄、奥、普通过一项议定书，宣称不承认由革命建立的政府，同盟各国将动用武力，使这个国家回到同盟内。英、法拒绝承认这个议定书。经过短暂休会后，于1821年1～5月在奥属莱巴赫（今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复会。那不勒斯国王及意大利境内其他各公爵也出席会议。俄、奥、普三国决定，由奥地利派军队镇压那不勒斯和皮埃蒙特的革命运动。5月12日，三国发表宣言，强调以武装反对革命。英国和法国则反对武装干涉的一般原则。

（张之芮）

Tena

特纳，F.J. （Frederik Jackson Turner, 1861～1932） 美国历史学家，用"边疆学说"和"地域理论"解释美国历史的创始人。1861年11月14日出生于威斯康星州波蒂奇镇，1884年毕业于威斯康星大学。在校期间，接受其导师W.F.艾伦关于社会乃不断进化的有机体的新思想。1890年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获博士学位后，在威斯康星大学（1891～1910）和哈佛大学（1910～1924）教授历史。1927年任加利福尼亚州圣马力诺的亨廷顿图书馆副研究员。继续研究地域理论。1932年3月14日逝世。

在威斯康星大学任教期间，他撰写三篇论文：《历史的意义》（1891）、《美国历史中的问题》（1892）和《边疆在美国历史中的意义》（1893）。第一篇要求历史学家根据当前形势观察历史，运用社会科学的全部工具解释人类行为，研究过去的各个方面，而不仅限于政治史。第二篇详尽说明美国历史的独特之点，要求历史学家确定自然条件对民族发展的影响，研究在美国文明特点的形成中当地环境与欧洲遗产的相互作用。第三篇阐明了著名的"边疆学说"。他认为，美国人性格和制度都有许多明显的特点，它们主要来源于一种独特的环境，尤其是来源于一条不断向西移动的边疆和"自由的土地"。他认为，在向西部移殖的扩张过程中，美利坚民族逐渐形成了不同于其欧洲祖先的特征：富有流动性和创造力，强调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实利主义等。因此，在西进运动过程中，人和制度都"美国化"了。特纳从美国的实际出发研究美国历史的发展比他的前辈用"原种论"解释美国历史前进了一大步，但他极力强调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独特性，却为反马克思主义的"美国例外论"提供了理论基础。边疆学说中贯穿一种扩张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认定美国之向新的领土扩张乃美国历史发展的"天定命运"，从而宣告美国扩张政策是美国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基本规律之一。

特纳认为，美国政治的历史只能被理解为各地域之间利益的一系列调整与和解的历史。这就是他的"地域理论"的核心，其主旨在于阐明决定美国历史发展的不是阶级和阶级斗争，而是地理环境（即地域）。

特纳的史学思想——特别是"边疆学说"和"地域理论"支配美国历史的写作和研究达30多年之久，后来虽然遭到猛烈的攻击和批判，但仍不失为解释美国历史发展的重要学说之一。

主要著作还有《1830～1850年的美国》、《新西部的兴起》（1906）、《美国历史中的边疆》（1920）和《地区在美国历史中的意义》（1932，获1933年的普利策奖）。

参考书目

南开大学美国史研究室编：《特纳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986。

（丁则民）

Tena Qiyi

特纳起义 （Nat Turner's Rebellion） 1831年8月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爆发的由N.特纳领导的反奴隶制起义。1800年10月2日特纳生于弗吉尼亚州南安普敦县，为该地种植园主B.特纳的黑人奴隶，浸信会传教士。他认为反对奴隶制是上帝的旨意，利用宗教活动团结了大批黑人奴隶。1831年8月21日在南安普敦县发动起义，约有76名黑奴和自由黑人参加。8月23日起义队伍逼近县城3～4英里时遭到邻近地区派来的大批军队和民团的围攻，起义失败。随后约有28名黑人被逮捕审讯，16人被处决，另有100多名无辜黑人惨遭杀害。特纳逃亡后未能再集合支持者。10月31日被捕，11月5日被判绞刑，11日就义。

这次起义导致南部奴隶主在立法上加强对黑人奴隶的压迫。他们颁布了一系列禁止黑人受教育，不准黑人集会等新禁令。但这次起义表达了黑人奴隶争取自由的决心，使广大黑人群众更加觉醒，给予奴隶制以强烈的冲击。 （易廷镇）

texiazhi

特辖制 （Опричнина） 沙皇伊凡四世为摧毁

王公和领主的封建割据势力、巩固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在1565～1572年期间实行的非常制度。1564年立窝尼亚战争的失利和领主的叛变，促使伊凡四世于1565年1月宣布实行特辖制。将全国领土划分为特辖区和领主辖区两部分。特辖区包括全国经济上和军事上最重要的地区和一部分城市，由沙皇直接管辖；领主辖区由领主杜马管辖。为了镇压王公和领主的反抗，建立了一支主要由服役的中小贵族组成的、绝对效忠沙皇的特辖军，起初有1 000人，后增至5 000～6 000人。在特辖制期间，特辖区内的王公和领主被遣走，他们的世袭领地被分配给特辖军和中小贵族。特辖军到处烧杀掳掠，恐怖气氛笼罩全国，伊凡四世不仅处死罗斯托夫王公C.洛巴诺夫-罗斯托夫斯基、斯塔里茨基王公弗拉基米尔·安德烈耶维奇和莫斯科总主教菲利普等参与叛乱的王公领主和教会上层，而且镇压了一批反对特辖制的中小贵族。1567年，И.П.费多罗夫等4名领主的"叛国案"被揭发，受株连处死者达400人。1570年，恐怖浪潮达到顶点。伊凡四世宣布诺夫哥罗德参与了叛国阴谋，亲率特辖军对诺夫哥罗德进行了为期6周的血腥讨伐。每天有1 000～2 000名贵族、商人、市民和农民被杀害。一座繁华的商业城市顿成死城。在返回莫斯科途中，他又血洗了普斯科夫和特维尔城。1572年，伊凡四世鉴于王公和领主反对派已基本被消灭和特辖制不得人心，为集中力量继续进行立窝尼亚战争，宣布废除特辖制。特辖制摧毁了王公和领主赖以生存的世袭领地，剥夺了他们的政治权利，中小贵族的军功封地逐渐取代领主的世袭领地，巩固了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有一定进步作用。但是，特辖制的推行，造成了人口减少，土地荒芜，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

（刘祖熙）

Tiye'er

梯也尔，L.-A. （Louis-Adolphe Thiers，1797～1877） 法国政治家、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总统(1871～1873)、历史学家。1797年4月18日生于马赛，商船船长之子。曾在艾克斯学习法律。1821年到巴黎，活跃于反政府的资产阶级沙龙与自由派报界。1823～1827年发表多卷本《法国革命史》。他用历史必然性来解释大革命的过程，认为各党派的斗争是由于阶级利益的冲突，而革命的每一阶段的发展都符合国家的实际需要。他力图借法国革命的历史经验为自由派的政治主张服务。1830年他参加创办《国民报》，反对查理十世的极右政策，主张实行英国式的议会制，鼓动报界抗议限制出版自由的"七月敕令"，并在银行家J.拉菲特与七月王朝之间牵线搭桥，使路易-菲利浦得以在七月革命后登上王位。七月王朝时期（1830～1848）1832、1834～1836年任内务大臣、1836年2～8月与1840年3～10月任首相兼外交大臣。对内既反对正统派的复辟活动，又打击人民运动，残酷镇压1832年由贝里公爵夫人领导的正统派起义和1834年的巴黎共和派运动；对外鼓吹恢复法国军誉，反对英国干预欧洲大陆事务，支持埃及摆脱土耳其控制。1840年在他任首相期间决定运回拿破仑一世骨骸(1840)。梯也尔1840年10月下台后，成为议会反对派，攻击F.-P.-G.基佐政府。1845～1862年先后出版20卷《执政府与帝国时代的历史》，详细记述拿破仑一世政治、军事、财政等方面的业绩。

1848年革命后，梯也尔作为秩序党的头面人物，重返议会。起先支持查理-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当总统，继而反对他走向独裁。1851年12月查理-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发动政变，梯也尔被拘留、放逐，次年获许回国。此后11年暂时退出政治舞台。1863年重新当选议员，1864年1月在议会发表要求"五项必要自由"（个人自由、出版自由、选举自由、议员质询权、大臣负责制）的著名演说，反对拿破仑三世的专制统治和对外冒险政策。法国在普法战争中失败后，梯也尔为国防政府奔走乞和。1871年2月当选法兰西共和国政府首脑，同年8月任共和国总统。对德签订丧权辱国条约，对内镇压巴黎公社革命。

梯也尔作为第三共和国首任总统(1871～1873)，依靠资产阶级的巨额借款，提前偿清对德赔款，使德国军队于1873年3月撤离法国。他的建立"保守共和国"的方针既没得到王党多数的支持，也遭到激进共和党人的反对，1873年5月梯也尔被迫辞职。1877年9月3日在圣日尔曼昂莱去世。他还著有《法国革命史》10卷（1823～1827）。

（张芝联）

Tiyell

梯叶里，J.-N.-A. （Jacques-Nicolas-Augustin Thierry，1795～1856） 法国历史学家、作家。1795年生于布卢瓦。曾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任教。1814～1817年任C.-H. de 圣西门的秘书和合作者。此后为资产阶级自由派报刊撰写历史政治论文。1820年写成《乡巴佬雅克的真实史》，描述法国老百姓受压迫、受奴役和奋起反抗的历史。1825年出版的《诺曼人征服英国史》是他的成名作。1827年，梯叶里双目失明，但仍坚持写作。先后出版《墨洛温时代叙事》(1835～1840)、《第三等级的形成与发展史》(1850～1853)。梯叶里批评过去历史学家否认"公民、臣民、人民"的历史创造性，力图证明英国和法国的历史是被征服者反抗征服者奴役的历史，争取解放和自由的历史。他认为12世纪的城镇革命、14～15世纪的农民运动、18世纪的民族革命一脉相承，构成了法国社会史的主线。梯叶里认为1830年后，特别是1848年革命后，法国社会已浑然一体，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只能对社会起破坏作用。其历史著作充满浪漫主义气息力求艺术地再现历史事件。其他著作还有《关于法国史的通信》(1827)等。1856年梯叶里在巴黎去世。

（张芝联）

Ti'aoduo'er Ershi

提奥多尔二世 (Theodore Ⅰ, 约1818～1868) 埃塞俄比亚皇帝(1855～1868)，近代埃塞俄比亚统一国家的缔造者之一。原名卡萨，出身于埃塞俄比亚西部边陲的一个小封建主家庭。自幼丧父，青年时成为强盗的首领。他凭借武力，成为贡德尔和阿姆哈拉的统治者，后又击败提格雷的封建主，1855年2月5日加冕称帝，号提奥多尔二世。即位后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实现国家的统一。1855年征服了国内最后一个半独立王国绍阿，并将政治中心从偏于一隅的贡德尔迁到接近帝国中央的马格达拉。他改组军队，努力建立一支按欧洲模式装备、训练，靠国家税收维持的新常备军。他还减少阻碍贸易的国内关卡，禁止贩卖奴隶等。为了削弱过于强大的教会势力，他没收了部分教会土地，并对未没收的土地课税。提奥多尔二世还热心倡导学习欧洲的近代科学技术，尤其重视近代武器的制造，以求通过采用西方的先进技术来改变国家的落后面貌。但他的改革遭到殖民主义者和国内封建割据势力以及教会的敌视。同时，由于他急于事功，独断专行，在同反叛的封建主作战时常常纵兵烧杀，因而逐渐失去人民支持。1868年，英国借口领事被扣，派遣R. C. 内皮尔率领侵略军远征埃塞俄比亚。同年4月13日，侵略军攻陷马格达拉，提奥多尔二世兵败自杀。 (何芳川)

Ti'erxite Heyue

提尔西特和约 (Тильзитский мир) 俄法两国于1807年签订的和约。法国在同第四次反法同盟的战争中，于1806年和1807年先后击败普鲁士和俄国(见拿破仑战争)。1807年6月25日，俄皇亚历山大一世和法皇拿破仑一世在提尔西特(又译蒂尔西特，即今苏联加里宁格勒州苏维埃茨克市)附近涅曼河的一只船上会晤。7月7日，双方代表签订了《法俄和约》。7月9日，普法两国代表也签订了《法普和约》。根据《法俄和约》，原属普鲁士的易北河以西大部分地区被划入新成立的威斯特伐利亚王国的版图，由拿破仑一世的弟弟热罗姆·波拿巴任国王；在普鲁士第二次、第三次瓜分波兰时所攫得的地区(见波兰的三次瓜分)，成立华沙公国，由萨克森国王兼任君主；格但斯克成为自由市；比亚韦斯托克地区划归俄国。俄国承认拿破仑一世的兄长约瑟夫·波拿巴为那不勒斯国王，路易·波拿巴为荷兰国王，允诺将卡塔罗海湾转让给法国，承认法国对伊奥尼亚群岛的主权。同时签订的《法俄同盟条约》规定：在英国拒绝俄国提出的媾和条件时，俄国将同英国断绝外交关系并参加对英国的大陆封锁；在土耳其拒绝调停或在3个月内俄土谈判不能取得满意结果时，法国和俄国将对土耳其采取一致行动。提尔西特和约标志着第四次反法同盟的失败。对普鲁士来说是奇耻大辱，对法国和俄国来说，是瓜分欧洲的条约。和约未能缓和俄法之间的矛盾，终于导致1812年的战争。 (刘祖熙)

Tigela-Palasa Sanshi

提格拉-帕拉萨三世 (Tiglath-pileser Ⅲ，生卒年不详) 亚述国王(公元前744～前727)。在位期间，为加强中央集权制进行了一系列重要改革。他缩小了原有行省的规模，全帝国设80个行省，加强了对行省总督的控制；建立常备军，设立了步兵、战车兵、工兵等各兵种，军备和粮秣由国库供给。通过改革，亚述军威大振，发动了大规模侵略战争。公元前743和前735年两度进军乌拉尔图王国，占领了米底等地。公元前728年，并吞巴比伦，登上巴比伦王位，称为普鲁。他改变亚述奴隶主的屠杀政策，将被征服居民迁移到距亚述较近的地区，迫使垦殖，征收租赋。 (摩学盛)

Tiluo Tongmeng

提洛同盟 (Delian League) 希波战争期间，公元前478年以雅典为首的一些希腊城邦结成的军事同盟。因盟址及金库曾设在提洛岛，故称"提洛同盟"，也称"第一次雅典海上同盟"。同盟初期的宗旨是以集体力量解放遭受波斯奴役的希腊城邦和防御波斯再次入侵。最初入盟的主要是小亚细亚和爱琴海诸岛的希腊城邦，后来增至约200个。入盟各邦可以保持原有的政体，同盟事务由在提洛岛召开的同盟会议决定，按入盟城邦实力大小各出一定数量的舰船、兵员和盟捐。

从公元前5世纪60年代起，雅典逐渐将提洛同盟变为它控制和剥削盟国的工具，变成事实上的盟主。因而史书中亦常称提洛同盟为"雅典霸国"或"雅典帝国"。公元前454年同盟金库迁至雅典。公元前449年希波战争结束后，盟捐成为雅典强令缴纳并随意用于本国需要的贡款。雅典向盟国派出大批军事殖民者，严厉镇压宣布退盟的城邦，强令盟国的重要案件交雅典审理，规定盟国采用雅典的铸币，支持建立亲雅典的民主政体。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雅典更要求盟国增派援军和任意增加盟捐。斯巴达则利用盟国的不满，支持它们反对雅典，脱离提洛同盟。公元前404年，战败的雅典根据与斯巴达签订的和约，被迫解散提洛同盟。

提洛同盟的建立及其性质的演变，对雅典和加盟各邦以及整个希腊世界的政治、经济发展都有重大影响。 (摩学盛)

Tianbao Gaige

天保改革 (Tempō reforms) 日本江户幕府的幕政和藩政改革。实行于天保年间(1830～1843)，故名。与享保改革、宽政改革并称江户时代三大改革。享保、宽政年间的幕政改革，均未能从根本上缓和严重的社会矛盾，至天保年间，社会矛盾更趋尖锐。1832～1837年，天灾频仍，导致农业歉收和全国性大饥馑，农民起义频繁发生。为维护封建统治，幕府在首席老中水野忠邦主持下再次实行改革。

改革始于1841年。要点是：①巩固幕藩领主制经济基础，限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强迫外流的农民返乡，严

格限定农民外出做工期限，严禁农民从事副业生产。②抑制物价上涨，实行公定价格，禁止奢侈，矫正风俗，严格限制城乡人民生活，并且解散"株仲间"(同业公会)，以废除其对商品的垄断权，实行自由交易，增加江户商品进货量。③为增强幕府经济实力，稳定财政收入，1843年9月发布《上知令》(封地调换令)，宣布将江户城周围10(日)里、大阪城周围4(日)里范围内的大名、旗本领地收作幕府直辖领地。④为避免重蹈中国清朝在鸦片战争中惨败的覆辙，缓和同西欧列强的紧张关系，幕府撤销1825年的《异国船驱逐令》，发布《燃料淡水供给令》，只要外国船只有求，就可以供应燃料、淡水和食品。⑤实行富国强兵策，加强对江户湾等战略要地的警备，以巩固海防。幕府的对内改革措施实质在于抑制商品经济的发展，维护和加强封建领主所有制，因此未能缓和尖锐的社会矛盾，反而导致经济混乱，引起社会各阶层的不满。1843年9月水野忠邦下台，改革失败。

在幕府改革前后，各藩也进行了改革，其中萨摩藩(鹿儿岛县)、长州藩(山口县)、肥前藩(佐贺县)等西南强藩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萨摩藩改革前负债累累，出身下级武士的家老调所广乡1827年上台后，以赖帐的办法实际上取消了对三都(江户、大阪、京都)大商人的债务关系。为增加财政收入，致力于引进先进农业技术以提高产量，发展商品经济，实行红糖藩营专卖制度。军事上采用洋式炮术，制造枪炮、火药。其改革为以后藩主岛津齐彬实行殖产兴业、充实洋式军备的政策开拓了道路。在长州藩，主持藩政改革的村田清风致力于新士风和武士教育，同时压缩财政开支，以37年为期偿还藩和武士借债，以整理借债。缓和专卖政策，减轻租税，并加强以下关为据点的藩营商业和海运活动，奖励洋学，采用洋式兵术。在肥前藩，藩主锅岛直正在农村实行均田制，推行陶器和煤炭的专卖政策，并铸造大炮，建筑炮台，以增强军备。在中下级武士参与并领导下，以整顿财政和富国强兵为目标的藩政改革基本上取得成功，奠定了左右幕末政局的经济和军事基础，给予日后的树立维新政权运动以重大影响。 (杨 辉)

Tianzhujiao

天主教 (Catholicism) 见基督教。

Tiannaxihe Liuyu Guanliju

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见新政。

Tianzhong Jiaorong

田中角荣 (Tanaka Kakuei, 1918～)

日本政治家，总理大臣(1972～1974)。1918年5月4日生于新潟县刈羽郡一农民家庭。高等小学毕业后到东京谋生，当过学徒、店员和见习记者。1936年毕业于中央工业学校土木科。1937年创办共荣建筑事务所。1938年底应征入伍，被派驻中国东北。1940年因患病被送回日本治疗，翌年退役。1943年设立田中土木建筑工业公司，任经理。1947年首次当选为众议员。1948年加入民主自由党，出任吉田茂内阁法务省政务次官，同年底因与贪污事件有牵连而去职，被捕入狱。两年后宣布无罪释放。1954年任自由党副干事长。1957年任岸信介内阁邮政大臣。1961年任自由民主党政务调查会长。1962～1965年，先后任池田勇人内阁、佐藤荣作内阁大藏大臣。1965～1966、1968～1971年，任自由民主党干事长，培植起实力雄厚的田中派。1971～1972年，任佐藤内阁通商产业大臣。1972年6月出版《日本列岛改造论》，提出开发日本国土计划。同年7月，当选自由民主党总裁，任内阁总理大臣。组阁后，立即致力于日中邦交正常化。同年9月访华，9月29日签署《日中联合声明》，宣布结束两国间的不正常状态，建立外交关系。他在国内推行日本列岛改造计划，引起地价高涨，通货膨胀，招致人民不满。1974年12月因涉嫌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制造公司行贿案件，被迫辞职。1976年7月因洛克希德事件被捕，退出自由民主党。同年继续当选为众议员。从1977年1月起，经东京地方法院近7年审判，于1983年10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罚款5亿日元。田中坚持自己无罪。1984年他第15次当选为众议院议员。田中派是自由民主党内实力较强的派系，1985年田中重病后其政治影响减弱，1987年田中派分裂。著作还有《我的履历书》(1972)、《大臣日记》等。

参考书目

田中角荣著，秦新译：《我的履历书》，商务印书馆，北京，1972。

(汤重南)

Tianzhong Yiyi

田中义一 (Tanaka Giichi, 1863～1929)

见东方会议。

Tiaodun Qishituan

条顿骑士团 (Knights of Teutonic Order)

见宗教骑士团。

Tiemu'er

帖木儿 (Timur, 1336～1405) 中亚帖木儿王朝的奠基人。或称为跛子帖木儿。1336年生于撒马尔罕以南的谒石(今沙赫里夏勃兹)。其父塔拉盖为突厥化的蒙古巴鲁拉思部首领。帖木儿年轻时在河中突厥族异密迦慈罕的手下效力。被任命为千户长。

蒙兀儿斯坦的察合台后王秃黑鲁帖木儿在1360年平定河中，以其子也里牙思火者为河中总督。帖木儿被

任命为也里牙思火者的参赞。不久，帖木儿逃走，同其姻兄、迦慈罕之孙忽辛会合，共同举兵。1362年右腿因伤致残。1364年打败和驱逐河中的蒙兀儿统治者。1370年，帖木儿又杀其同盟者忽辛，灭西察合台汗国，成为河中的最高统治者。帖木儿娶忽辛的寡妻(察合台后王哈赞汗的女儿)。以后，蒙兀儿斯坦的察合台后王黑的儿火者又以宗室女塔瓦卡勒公主嫁之，故被称为古烈干(蒙古语，意为女婿)。《明史》称之为"驸马帖木儿"。帖木儿称霸河中后，便进一步向周边地区扩张。1375～1379年间，帖木儿东攻察合台汗国；1388年征服花拉子模；1393年，征服伊儿汗王朝和阿富汗；而后北上进攻金帐汗国；1398年南侵印度；1399年西征小亚细亚；1402年大败奥斯曼帝国，俘其苏丹拜牙(即巴耶塞特一世)。终于建立一个仅次于蒙古的大帝国。

帖木儿将各地俘获的文人学者、能工巧匠、文物珍奇、金银财宝，都运到撒马尔罕，将该城建设成为一个繁华富丽、人文荟萃的首都（参见彩图插页第19页）。1403年，西班牙中部卡斯蒂利亚国王亨利三世的使者R. G. de 克拉维约出使帖木儿帝国。在他所写的《克拉维约东使记》中曾详细描写帖木儿帝国的状况。帖木儿在政治上敌视明朝。1395年，明朝派给事中傅安、郭骥等出使帖木儿帝国，被其拘留。直到帖木儿死后，才得以返回。帖木儿晚年又企图征服中国。他征集一支20万人的军队，备7年之粮秣，于1404年11月27日从撒马尔罕出发东进。但在进军到讹答拉(奇姆肯特)时，于1405年2月18日在军中病死，终年71岁。（王治来）

Tiemu'er Wangchao

帖木儿王朝 (Timurid dynasty) 帖木儿及其后继者在中亚地区所建立的王朝。帖木儿在世时曾将领土分给子孙，并指定其长子只罕杰儿之子皮儿·马黑麻为嗣君。帖木儿去世后，其后裔立即开始争夺王位的斗争。皮儿·马黑麻因远在阿富汗，撒马尔罕遂为帖木儿的另一孙子哈里勒所夺据。皮儿·马黑麻率军前去争位，被哈里勒打败，退回阿富汗，后又被部下所杀。帖木儿第四子沙哈鲁以为皮儿·马黑麻报仇为名，进军河中，夺取帖木儿的王位。因此，原帖木儿王朝的所有领土，除西波斯以外，都由沙哈鲁统一起来。西波斯的帖木儿后裔不久为黑羊王朝所灭，而沙哈鲁所建立的王朝则享国较久。沙哈鲁命其长子兀鲁伯驻撒马尔罕镇守河中，自己则仍以赫拉特为首府，《明史》称之为哈烈国。沙哈鲁对外放弃其父帖木儿远征中国的战争，改变为同中国的明朝发展友好关系的政策，同时致力于采取措施以恢复国家的繁荣，使自己的首都赫拉特变成当时波斯文化的中心。在沙哈鲁当政时，伊朗、中亚同中国明朝之间，贡使往来连年不断，官私贸易十分活跃。如1413年，明朝曾遣中官李达、吏部员外郎陈诚等出使哈烈。陈诚返回后，撰写《奉使西域行程记》及《西域番国志》，记载沿途见闻。1419年，沙哈鲁派遣以沙狄·火者为首的使团来中国。该使团的成员火者·盖耶素丁曾逐日记述沿途经历以及明朝的政治、经济、人物、风俗等情况，是为《沙哈鲁遣使中国记》。此书也是研究当时中亚史的重要史料。兀鲁伯曾几次进攻蒙兀斯坦(今新疆地区)，占据喀什噶尔20余年。他又是一个学者、天文家。撒马尔罕成为当时学术文化中心之一。沙哈鲁死后，帖木儿朝大乱。在争位战争中，兀鲁伯被自己的儿子阿卜杜·拉迪卜所杀，而后者又被兀鲁伯的亲信杀死。河中的政权最后落到米兰沙之孙卜撒因的手中。而呼罗珊地区则被帖木儿次子乌马儿·沙黑·米尔扎的后裔速檀·胡先·拜卡尔所占据。沙哈鲁的帖木儿朝遂分裂为二。速檀·胡先·拜卡尔仍以赫拉特为首府。苏非派首领和卓·阿赫拉尔控制河中地区。速檀·胡先·拜卡尔在其同窗、埃米尔、大诗人H. M. A. 纳沃伊的襄助下，治理国家，一时学者、文人云集，文化艺术得到高度发展。与之相比，河中地区文化科学相对地衰落。1469年，卜撒因在伊朗西部同白羊王朝作战中，兵败被杀。以后，诸王子混战，陷于四分五裂，国势衰落。

这时，中亚东部和北部的蒙兀儿人、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柯尔克孜人和卫拉特人则强大起来，并积极地干预河中的事务。而互相争战的诸帖木儿后王则往往引他们为外援。1494年，卜撒因第四子、统治费尔干纳的乌马尔·沙黑及其长兄、占据撒马尔罕的速檀·阿黑麻先后死去，继前者统治费尔干纳的巴布尔，继续同速檀·阿黑麻的后继者争夺撒马尔罕。最后是率乌兹别克人南下的昔班尼汗取得胜利。1501年，灭掉河中帖木儿朝。接着，又将巴布尔逐出费尔干纳。1507年5月，昔班尼汗灭掉呼罗珊帖木儿王朝。河中地区形成由乌兹别克人建立的中亚诸汗国。（王治来）

Tietuo

铁托，J.B. (Josip Broz Tito, 1892～1980) 南斯拉夫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1969～1980），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1953～1980)，不结盟运动创始人之一。1892年5月7日出生于克罗地亚库姆罗维茨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家境清贫，15岁离开家乡外出谋生。开始在西萨克镇一家菜馆当学徒，后学锁匠手艺，18岁满师。1910年加入五金工人协会和克罗地亚社会民主党。1910～1913年先后在萨格勒布、斯洛文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奥地利和德国做五金

工人，参加过罢工斗争。1913 年应征入伍，服役于奥匈帝国军队，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因发表反战言论被监禁。1915 年，在喀尔巴阡山前线与俄国军队作战中负伤被俘，押解到俄国做工。1917 年俄国二月革命后，逃出战俘营到彼得格勒，与布尔什维克有所接触，参加反对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七月示威游行。十月革命后在鄂木斯克参加国际赤卫队并加入布尔什维克党。

1920 年回到南斯拉夫，同年 10 月正式成为南斯拉夫共产党党员。1920～1927 年，在萨格勒布等地当机械工人。1924 年选入克里瓦茨和别洛瓦尔地区党的领导机构。1927 年担任萨格勒布五金工会书记和萨格勒布共产党委员会委员。1927 年 6 月被警察逮捕，后逃出。1928 年起成为党的活动积极分子，从事职业革命活动，建立地下党组织，推动工会工作和罢工斗争，担任克罗地亚五金工人工会书记和南共萨格勒布地方委员会书记。同年再次被捕，判处 5 年徒刑。1934 年出狱，担任南共克罗地亚省委委员，同年 12 月在南共第 4 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1935 年初，去莫斯科任南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成员，并担任共产国际巴尔干地区书记处书记。1936 年任南共中央组织书记，秘密回国恢复和建立党组织，组织志愿人员赴西班牙参加反对 F. 佛朗哥的斗争。1937 年共产国际任命铁托为南共中央临时总书记，负责整顿党的组织。他提出把党中央领导机构从国外迁至国内、消除派系斗争、自筹党的活动经费等重要原则。

1941 年 4 月，德国、意大利法西斯侵占南斯拉夫。以铁托为首的南共中央领导了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任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游击队总司令（参见彩图插页第 57 页）。1943 年 11 月 29 日在亚伊策第 2 次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上被授予元帅称号，当选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主席，兼国防委员。1944 年获人民英雄称号。1945 年 11 月 29 日，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铁托任联邦政府主席、国防部长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并任南斯拉夫人民阵线主席。1948 年南共第 5 次代表大会至 1964 年南共联盟（1952 年 11 月，南斯拉夫共产党易名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 8 次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南共中央总书记。1966 年起被选为南共联盟中央主席。

铁托在南共历史上率先反对并消除党内长期存在的派别斗争，向共产国际表示反对解散南共，并组织南共新的领导，挽救了党。在反法西斯战争年代，领导南斯拉夫人民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艰苦奋战，依靠自身力量夺取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战后，通过对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实行工人自治，开创了独特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面对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的谴责和施加的巨大压力，他始终坚持反对外来干涉和大国主义，为争取维护各国共产党关系中的独立自主和平等原则而奋斗。在国际事务中，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维护世界和平作了不懈努力。他坚决主张世界各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支持和援助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由集团瓜分世界，对不结盟运动的产生和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1946～1963 年，铁托任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1953 年起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1974 年南共联盟第10次代表大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议会上，根据全体共盟成员和劳动者的愿望，选举铁托为南共联盟终身主席和共和国终身总统。1980 年 5 月 4 日病逝，终年 88 岁。

参考书目

弗拉吉米尔·查吉耶尔著，叶国等译：《铁托传》，三联书店，北京，1977。(Vladimir Dedijer, *Tito*, Simon and Shuster, New York, 1953.)

菲利斯·奥蒂著，黑龙江大学英语系翻译组译：《铁托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79。(Phyllis Auty, *Tito, a Biography*, Penguin Books, 1974.)

（姜　琦）

Tongmengzhe Zhanzheng

同盟者战争　(Social War)　公元前 90～前 88 年古代罗马的意大利"同盟者"城市和部落发动的反对罗马特权和争取罗马公民权的战争。罗马征服意大利后，在被征服地区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一些战败部落和公社被置于名为"同盟者"实为附庸的地位，其居民无罗马公民权，却须负担罗马的军事和贡赋义务。在长时期内，意大利人和罗马的改革派采取合法手段，为争取授予意大利人公民权而斗争。公元前 91 年，主张授予同盟者以罗马公民权的罗马保民官 M.L. 德鲁苏斯被暗杀。同盟者鉴于合法斗争无望，愤而起义。

阿斯库卢姆城首先发难，逐杀罗马人。意大利中部山区的马尔西人、佩利格尼人、维斯提尼人诸部落纷纷响应。北方义军以马尔西人 Q. 波佩迪乌斯为首联合起来。南方的萨姆尼乌姆人、卢卡尼亚人则拥G.巴比乌斯为领袖组织起义。除翁布里亚、伊特鲁里亚以及南部少数同盟城市外，整个意大利特别是中、南部地区都卷入了起义。起义军以科菲尼乌姆为首都建立国家，称为意大利，设元老院、执政官并自铸货币。罗马当局一面进行军事镇压，一面采取分化手段瓦解起义队伍。公元前 90 年末，罗马颁布一项法令，授予仍然忠于罗马的同盟者以罗马公民权。公元前 89 年又颁布法令，两个月内放下武器的同盟者授予罗马公民权。公元前 88 年，坚持到最后的马尔西人与萨姆尼乌姆人两支起义队伍亦被镇压，科菲尼乌姆陷落，同盟者起义失败。但此后罗马人迫于形势，相继授予所有意大利人以罗马公民权，将他们编入 10 个(一说 8 个)新部落。同盟者战争冲破了罗马城邦的狭隘壁障，加速了意大利的罗马化进程，实现了意大利政治上的统一。

（王阁森）

Tongyehu kehan

统叶护可汗　(Tung Yabgu Khagan, ?～627)　西突厥汗国鼎盛时期的最高统治者（约 615～627）。在位期间，北并铁勒余部，西南逾阿姆河，占领吐火罗故地，

拓境至罽宾(迦毕试)北界。号称有“控弦之士”数十万，武功超过历代可汗。

统叶护为了巩固突厥人在中亚的霸权，将西域诸国王纳入军事行政体制之内，授予“颉利苾”官号，另派“吐屯”一名驻扎监视，督征赋税。此外，又将汗国政治重心西移，置新牙于石国的千泉(托克马克附近)，直接控制战略要地碎叶川和丝绸之路的热海道。对东邻的唐朝，统叶护聘问不绝。619 年，首次遣使入唐，达成联兵抗击东突厥的协议。625 年，唐高祖遣使报聘，许以请婚之事，后因东突厥作梗而止。

统叶护统治末期，自负强盛，用政苛猛，属部歌逻禄叛离。627 年，统叶护被伯父所杀。唐太宗遣使前往吊祭，逢西突厥内乱，中途折返。 (蔡鸿生)

Touluoman

头罗曼 (Toramāṇa, 主要活动期公元 6 世纪) 哌哒王(?～517)。又译托拉曼那。公元 6 世纪初，印度笈多王朝日趋衰落，盘踞在犍陀罗等地的哌哒人，在头罗曼率领下入侵印度。510 年或稍后一段时期占领埃兰，而后继续东进，一度占领憍赏弥、迦尸和华氏城等地。517 年左右，头罗曼自摩揭陀地区返回西北印度，中途去世，传位于其子摩醯逻矩罗。

有的学者认为，此哌哒王与迦罗那的《诸王流派》书中所载的为同一人。他是迦湿弥罗（今克什米尔）王醯罗尼之弟。因擅自以自己的名义铸造钱币，被其兄监禁至死。 (余太山)

Tunisi lishi

突尼斯历史 (history of Tunisia) 突尼斯共和国位于北非马格里布东北部。西与阿尔及利亚接壤，东南与利比亚交界，东、北两面濒临地中海。面积 164 150 平方公里。人口 696 万(1984)，绝大部分是阿拉伯人，还有少数柏柏尔人和犹太人。居民多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首都突尼斯。

早期历史 远古时期柏柏尔人是当地最早居民，过着原始的游牧和狩猎生活。公元前 14 世纪，腓尼基人在这里建立乌提卡殖民地，公元前 9 世纪建立迦太基殖民地。迦太基统治者从公元前 6 世纪起霸占柏柏尔人的土地，发展大地产农业，迫使柏柏尔人为奴隶进行劳动。柏柏尔人在反抗迦太基的斗争中建立的努米底亚王国，占据了突尼斯南部的广大地区。

公元前 146 年，罗马人打败了迦太基，后又灭努米底亚王国。突尼斯成为罗马帝国阿非利加省的一部分，成为它的主要粮仓。罗马向这里大批移民。罗马人将土地分给柏柏尔人耕种，收取农作物作为地租，5 世纪末，汪达尔人利用柏柏尔人对罗马帝国统治的反抗，在突尼斯建立自己的统治。100 年后，拜占廷帝国取代了汪达尔人在突尼斯的统治。

7 世纪中叶，阿拉伯人进入突尼斯，战胜拜占廷，建立了凯鲁万城。突尼斯被并入倭马亚王朝的版图。公元 8 世纪中叶，归于阿拔斯王朝。由于大批阿拉伯移民进入，并同当地人融合，柏柏尔人逐渐皈依伊斯兰教，采用阿拉伯语。突尼斯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10 世纪初，突尼斯由伊斯兰教什叶派建立的法蒂玛王朝统治。12世纪 60 年代并入摩洛哥人建立的阿尔穆瓦希德王朝。13 世纪，王朝分裂为 3 个柏柏尔人的国家。在突尼斯的哈夫斯王朝，建都突尼斯城，成为马格里布最强大的国家。14～15 世纪，马格里布三国间不断发生战争，国力日弱。

1535 年，西班牙人入侵突尼斯。哈夫斯王朝沦为西班牙人的藩属。1574 年，奥斯曼帝国侵占突尼斯，哈夫斯王朝灭亡。此后由奥斯曼帝国苏丹任命的贝伊进行统治。1705 年，侯赛因·本·阿里担任贝伊，建立侯赛因王朝，名义上臣属于奥斯曼帝国，实际上是一个独立国家。这个王朝一直延续到 1957 年。侯赛因王朝统治初期，改组了国家统治机构，设立大臣，分管财政、军事、外交等，全国划为若干行政区。18 世纪下半期后，突尼斯因王位继承之争和西方殖民者的入侵而日益衰弱。

法国的入侵和统治 19 世纪中叶，为抵抗外来侵略，突尼斯贝伊政府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发展经济、颁布宪法、革新军队。英、法、意诸国以提供贷款的办法插手突尼斯内政。由于统治阶级贪污腐化，突尼斯债务日重，1869 年，负债总额超过 16 亿法郎。法国为最大债主。突尼斯财政破产，由法国、英国、意大利组织的国际财政调查团管理财政。1881 年 4 月，法国出兵突尼斯，1881 年 5 月 12 日签订《巴尔杜条约》，规定法军占领突尼斯，法国管理突尼斯的财政和外交(参见彩图插页第68页)。1883 年 2 月 8 日，又签订新约，突尼斯正式成为法国的保护国。法国在突尼斯名义上保留贝伊的地位，但内政外交大权却操在其驻突尼斯的使节手中。殖民当局掠夺非洲人的土地，并鼓励从欧洲大量移民。1892 年，法国夺得土地 44.3 万公顷。1912 年，在突尼斯的欧洲移民占地达 110.9 万公顷。法国垄断公司还控制采矿业和商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突尼斯成为法国的人力、粮食和原料供应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突尼斯成为法国海外投资的主要场所、原料和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也是法国在地中海的战略基地。

民族独立运动 19 世纪末，突尼斯不断爆发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1907 年成立青年突尼斯人党，主张由突尼斯人自己管理国家。1920 年突尼斯民族资产阶级建立了以萨阿列比为首的宪政党，要求参加议会和政府，宪政党很快发展为群众性的组织，参加者有农民、工人，也有封建王室贝伊的代表。随着反帝斗争的深入，宪政党内年轻的民族主义者不满领导人的优柔寡断，于 1934 年 3 月召开党的非常代表大会，成立了以哈比卜·布尔吉巴为领导的新宪政党。新宪政党提出了实现独立的要求，1938 年 4 月，布尔吉巴和其他领导人被法国殖民当局逮捕，新宪政党转入地下。

新宪政党于1950年拟定了内阁自治的纲领。殖民当

局予以拒绝，并镇压工农运动。布尔吉巴又被逮捕。1954由年萨拉赫·本·优素福领导的新宪政党组织民族解放军，以突尼斯南部和中部为根据地展开武装斗争。1955年法国被迫给予突尼斯内政自治权。1956年3月20日，法国同突尼斯签订联合议定书，法国宣布废除1881年的《巴尔杜条约》，承认突尼斯独立。

独立后的突尼斯 1957年7月25日，突尼斯制宪议会通过决议，废黜贝伊，成立突尼斯共和国。1959年6月，通过宪法，11月布尔吉巴当选总统。1963年10月15日，法军撤离比塞大军事基地。突尼斯独立后，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主张睦邻政策。1964年1月10日突尼斯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新宪政党是突尼斯执政党，1964年改称社会主义宪政党。70年代以来，突尼斯实行开放的经济政策，鼓励私人投资，大量吸收外资。重视石油开采和发展旅游业。1976年4月，通过宪法修改草案，宣布布尔吉巴为突尼斯共和国终身总统。80年代以来，布尔吉巴宣布实行多党制。 （陆庭恩）

Tulazhen

图拉真，M.U. （Marcus Ulpius Traianus，公元53～117） 罗马帝国皇帝（公元98～117）。生于西班牙南部伊大利卡城。其父当过行省总督。自幼随父在军中长大。公元89年成为军团指挥官，91年任执政官。97年任上日耳曼总督，同年被皇帝M.C.涅尔瓦收为养子，并被立为帝位继承人。98年即位后，曾改革财政，减免赋税，扩建公共工程，如修建道路、桥梁、港口和城市等。同时，推行对外扩张政策。101～102年和105～106年，两次出兵侵略达基亚（大部分在今罗马尼亚），将其征服后设置行省；为庆祝胜利在罗马城内建立的记功柱至今犹存。106年又灭纳巴泰王国，置阿拉伯行省。113年开始远征帕提亚帝国，翌年攻占亚美尼亚。115年占领上美索不达米亚，再沿底格里斯河南下，于116年攻克帕提亚首都泰西封，直抵波斯湾，从而使帝国版图达到最大规模。他的大举用兵引起两河流域及地中海东岸一带人民的反抗，遂率军镇压。117年回军途中，病死于小亚细亚南部沿海城市塞利努斯。 （张福杰）

Tupake Amalu Qiyi

图帕克·阿马鲁起义 （Tupac Amaru Uprising） 18世纪末叶秘鲁印第安人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大起义。起义领导者J.G.孔多尔坎基是末代印加王图帕克·阿马鲁一世后裔，曾任廷塔省潘帕尔卡、通加苏卡与苏里马纳三村酋长。他目睹各地印第安同胞在西班牙殖民统治下遭受的苦难，特别是在波托西矿山服“米塔”制劳役者的悲惨命运，1777年向利马殖民当局请愿，要求废止苛政。请愿无效，遂密谋起义。1780年11月初，孔多尔坎基逮捕并处死民愤极大的廷塔省地方长官，发动起义，他恢复印加国年号，袭称图帕克·阿马鲁二世（1780～1781在位），向各地发出通告，号召不同种族的人团结一致，打倒为非作歹的西班牙殖民官吏，并宣布废除万恶的米塔制和强迫印第安人购物的“商品摊派制”，减少捐税。11月16日颁布解放奴隶令。印第安人和部分黑人、贫穷的印欧混血种人甚至少数土生白人纷纷响应号召，揭竿而起。11月18日，起义者在圣加拉拉击败来自库斯科的西班牙军，声威大振。图帕克·阿马鲁二世率得胜之师南下。起义队伍迅速扩大至6万人，并控制了若干省份。12月，起义军回师北上，围攻库斯科。殖民当局利用印第安部族间的矛盾，煽动当地部分印第安酋长率其部众协同城内防军对抗起义者。为避免印第安人间的自相残杀，图帕克·阿马鲁二世于次年1月撤围退兵。2月，西班牙国王派至秘鲁总督区的视察官J.A.de阿雷切调集军队1.5万人，分五路进攻起义者。因叛徒出卖，图帕克·阿马鲁二世于4月被俘，5月遇害。

图帕克·阿马鲁二世

孔多尔坎基死后，其弟迭戈继续以图帕克·阿马鲁的名义率领起义者坚持战斗，并得到拉巴斯、奥鲁罗（今秘鲁北部）等地印第安人起义响应。殖民当局调动大军围剿，同时施展招抚诡计。迭戈受骗，于1782年初签订停战协定，不久被殖民统治者逮捕并处死。其余各地的起义也渐被镇压。 （朱理胜）

Tupake Amalu Yishi

图帕克·阿马鲁一世 （Tupac Amaru I，？～1572） 印加国末代国王（约1544～1572），抗击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起义军领袖。系印加王曼科·卡帕克二世嫡子。1536年年初与其父曼科一起领导印第安人起义，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1571年，他的同父异母兄弟蒂图·库西死后，在库斯科以北比尔卡班巴继续领导起义军抗击西班牙殖民者。1572年，秘鲁总督F.de托莱多的一名使臣遇害，西班牙殖民者乘机向比尔卡班巴大举进攻，图帕克·阿马鲁被捕，并被押送到库斯科，同年9月被处死。后来安第斯山高原地区印第安人起义领袖常常采用图帕克·阿马鲁的名字作为争取解放和独立的象征。1780年秘鲁印第安人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起义的领袖J.G.孔多尔坎基，就是图帕克·阿马鲁一世的后裔。（见图帕克·阿马鲁起义） （徐世澄）

Tutemosi Sanshi

图特摩斯三世 （Thutmose Ⅲ，？～公元前1450） 古埃及新王国第十八王朝法老（约公元前1504～前1450）。约公元前1504年继位，由哈特舍特谢普太后摄政，直到继位的第22年才正式执政。此后20年间，他出征叙利亚、巴勒斯坦并向努比亚大规模扩张，埃及的

边界线北进到叙利亚北端的幼发拉底河上的卡赫美什，南到努比亚境内的尼罗河第四瀑布，确立了古埃及史上版图空前庞大的帝国。他自夸为“胜利之王”，“诸国之王”，他大兴土木，美化首都底比斯，扩建凯尔奈克的阿蒙神庙。在神庙墙壁上铭刻其军事远征的年代记，大肆炫耀其赫赫武功。他将大批的战利品、奴隶和土地赠送给阿蒙神庙，助长了僧侣贵族的权势。

（刘文鹏）

Tuwalu lishi

图瓦卢历史 （history of Tuvalu） 图瓦卢位于太平洋中西部，由9个环状珊瑚岛组成。富纳富提岛最大。陆地面积约25.9平方公里。人口8 400(1985)。主要是属于波利尼西亚人种的图瓦卢人。居民多信奉基督教。讲图瓦卢语。英语为通用语言。首都富纳富提。图瓦卢意为“八岛之群”，因九岛之中，其一无人居住。群岛多潟湖，故又称潟湖群岛。

1568年，葡萄牙探险者 Á.de 门达尼亚·德·内拉发现该群岛。1819年，英国船长 A. 德佩斯特远航抵此，即以船主埃利斯之名命名该群岛。自1821～1870年，欧美人来此捕鲸，收购椰干、椰油，继而以招募劳工为名进行贩卖奴隶活动，将岛民送往斐济、萨摩亚和夏威夷等地的种植园做工。1877年，英国将群岛置于英驻西太平洋高级专员管辖之下。1892年，英国宣布该群岛为英保护地。1916年，成为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一部分，仍在英驻西太平洋高级专员管辖之下。1942～1943年日军占领吉尔伯特群岛期间，该殖民地的行政中心曾由塔拉瓦南迁富纳富提。战时，美国在富纳富提建立空军基地。战后，图瓦卢人民要求自治。1972年11月，英国指派一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研究。1974年8月和9月，埃利斯群岛举行公民投票，90%以上的岛民赞成与吉尔伯特群岛分治。1976年1月，完全脱离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埃利斯群岛恢复图瓦卢原名。1977年8月，进行议会选举。1978年6月，实行内部自治，同年10月1日宣告独立，为君主立宪国。独立后，图瓦卢为英联邦的联系国。英国向其提供财政援助。1979年4月，与美国签订友好条约。奉行与所有国家友好合作政策，优先发展与南太平洋论坛国家的关系。 （殷汝祥）

Tuladi

屠拉蒂，F. （Filippo Turati, 1857～1932） 意大利工人运动活动家，意大利社会党创始人。1857年生于科莫省卡佐市一个资产阶级家庭。1877年入波伦亚大学。1881年毕业，前往米兰当律师，与激进派交往，参加该派组织民主联盟。1885年开始同意大利工党(1882年成立)接触，支持该党领导的工人斗争。此时，结识流亡意大利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人库利绍娃(即 A. M. 罗森斯泰因)。在她的影响下，接受科学社会主义。1886年退出民主联盟，投身于工人运动，写出著名歌词《劳动者之歌》。1891年创办《社会批判》杂志，团结一批信奉马克思学说的知识分子，对在意大利传播马克思主义起了一定历史作用。1891年8月，意大利工党举行代表大会 在屠拉蒂推动下，《社会批判》派与工党合并，组成意大利劳工党。1892年该党易名为意大利社会党，这是意大利第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工人政党，屠拉蒂是主要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1896年当选为全国议会议员(1896～1926)。1898年，意大利各地发生反压迫、反饥饿、争自由和劳动权利的浪潮。屠拉蒂在米兰组织劳动者举行示威游行，被捕入狱，判处12年徒刑。1900年遇大赦获释。出狱后，思想发生重大变化，认为革命暴力与社会主义的真谛不相容，社会主义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自由民主制度有利于社会主义进程的发展，主张同资产阶级政府合作。1900～1912年，他在党内属于少数派，其改良主义主张在工会、合作社等群众组织中有很大影响。1901年拒绝出任资产阶级政府部长。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采取中立立场，呼吁意大利不要参战。大战后期，积极支持意大利参战打击奥匈帝国，认为这是意大利完成统一事业之必需。屠拉蒂不理解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意义，反对意大利劳动者仿效俄国，认为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都是不可取的。1922年10月，在社会党第19次代表大会上被开除出党。与 G. 马泰奥蒂等人建立意大利统一社会党。1924年7月，该党总书记马泰奥蒂被法西斯分子杀害。屠拉蒂与各党反法西斯议员组成抵制法西斯议员联盟，史称“亚文丁联盟”。1926年11月法西斯政权颁布解散政党特别法。12月屠拉蒂逃亡法国，撰文揭露法西斯政权暴行，号召人民行动起来，打倒法西斯。1927年同流亡法国的意大利社会党领导人 P. S. 南尼一同创建反法西斯中心。1930年促成统一社会党和社会党合并。1932年3月病逝于巴黎。 （夏方林）

Tudi Diaochashu

土地调查书 见末日审判书。

Tudi Faling

土地法令 （Декрет о земле） 苏维埃俄国解决土地问题的法令。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2次代表大

会根据 B. И. 列宁的报告，于 1917 年 11 月 9 日凌晨通过。《土地法令》规定，立刻无偿地没收地主土地，把地主的田庄及一切皇室、修道院、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法令宣布实行土地、森林、矿藏、水流等资源国有化。永远废除土地私有权，禁止买卖、出租和出典土地。所有的土地和地下的宝藏都是全民的财产。土地平均使用，按劳动定额和消费定额把土地分配给劳动者。在制定法令过程中，列宁采纳了社会革命党人制定的《根据242份地方农民代表苏维埃委托书拟定的农民委托书》，将其列为法令的第 4 条。土地法令的基本原则在 1918 年的《土地社会化法令》和 1922 年的《土地法大纲》中进一步具体化。土地法令的实施使俄国农民无偿地得到 1.5 亿公顷土地。农民因赎地而欠下的 30 亿卢布债款也被取消。土地法令消灭了俄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地主阶级，使苏维埃得到劳动农民的广泛支持。

（徐天新）

Tu'erqi Geming

土耳其革命 （Turkish Revolution） 1908～1909 年青年土耳其党人发动并领导的以反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封建专制统治制度、实行君主立宪为主要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在 20 世纪初俄国革命、伊朗革命的影响下，安纳托利亚的人民运动、马其顿的民族解放运动、资产阶级的自由立宪运动汇合成一股革命洪流。1907 年萨洛尼卡成为青年土耳其党人活动的中心，统一进步协会积极在马其顿各地建立支部，特别注意在当地驻军的青年军官中发展组织，并着手在农村建立游击队。同年 12 月底，里扎派的统一进步协会、萨巴赫丁亲王的个人主动和地方分权联盟、亚美尼亚的达什纳克会等组织的代表在巴黎举行联席会议，决定采取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各种手段，以根本改变现存制度，建立议会制。1908 年上半年奥地利、沙俄和英国针对马其顿的一系列外交活动，加速了土耳其革命发展的进程。

1908 年 7 月 3 日，统一进步协会雷斯内组织的负责人尼亚齐贝伊少校(1873～1912)率部 150 人上山，首先以“自由、平等、博爱、正义”为号召，宣布反对苏丹政府及外国瓜分阴谋。几天后，已转入地下活动的恩维尔帕夏(1881～1922)亦宣布起义。起义迅速席卷驻马其顿的第 3 军团和第 2 军团许多单位，不久统一进步协会就成了整个马其顿地区的真正主人。7 月 20 日摩拿斯提（今南斯拉夫比托利）的穆斯林居民举行起义；23 日起义军开进萨洛尼卡，宣布恢复 1876 年宪法，并通电苏丹，限期恢复宪法，否则将进军伊斯坦布尔。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感到大势已去，被迫于 24 日宣布恢复宪法，重开国会。革命取得的初步胜利给人民带来了很大希望。但是，青年土耳其党人认为革命目的已经达到，满足于政府“监督者”的地位。苏丹及其政府安然无恙，形成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

青年土耳其党人在革命后制定的纲领，只提出捍卫立宪政体、扩大议会权利、限制苏丹特权、全体奥斯曼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等政治要求，以及发展商业、工业、农业的经济要求，对于革命面临的反封建反帝国主义斗争任务提不出切实可行的纲领。1908 年 10 月初，奥地利政府宣布兼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州，进一步动摇了青年土耳其党人的威望。国内的封建宗教买办势力活动越加猖狂。萨巴赫丁的自由党和穆斯林同盟结成反对统一进步协会的政治联盟，导致 1909 年 4 月 13 日的反革命事件。

4 月 13 日凌晨效忠于苏丹的首都第一军团的部分士兵发动叛乱。他们向议会所在地圣索非亚广场集中，沿途有不少宗教学者和学生加入。叛乱者要求驱逐议长，取缔统一进步协会。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立即满足叛乱者的要求，撤换首相，并责令各省总督保护教法。萨洛尼卡的统一进步协会立即组成由马赫穆德·塞夫凯特帕夏(1856～1913)统率的“行动军”，于 4 月 23 日抵达伊斯坦布尔，26 日控制了全城，叛乱失败。4 月 27 日，青年土耳其党人通过议会废黜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另立其弟穆罕默德·赖希德为苏丹，是为穆罕默德五世（1909～1918 在位）。

废黜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标志着 1908～1909 年土耳其革命的结束。从此，青年土耳其党人开始执政，并实行专制和中央集权政策，致使革命半途而废。

（朱克柔）

Tu'erqi lishi

土耳其历史 （history of Turkey） 土耳其共和国位于亚洲西部，地跨欧、亚两洲，大部分在小亚细亚半岛上。东北邻苏联，东接伊朗，东南与伊拉克、叙利亚接壤，西与西北和希腊、保加利亚邻接，西及西南临爱琴海和地中海，北濒黑海。面积 780 576 平方公里。人口 5 140 万（1985），其中土耳其人占 90%，库尔德人占 6.9%。99% 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绝大多数属逊尼派。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首都安卡拉。

奥斯曼帝国的崛起 土耳其民族源于中亚西突厥乌古斯人的游牧联盟。11 世纪下半叶以塞尔柱人为首的突厥部落开始征服并迁居小亚细亚各地，建立了罗姆苏丹国等政治实体。13 世纪中叶蒙古人入侵小亚细亚，罗姆苏丹国沦为蒙古人的藩属。乌古斯人与小亚细亚原有居民希腊人等逐渐融合，开始了土耳其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13 世纪也是小亚细亚伊斯兰化的重要阶段。

13 世纪 30 年代，乌古斯人卡伊部落首领埃尔托格鲁尔从罗姆苏丹处获得小亚细亚西北部的封地瑟于特（布尔萨与比累季克之间）。瑟于特遂成为奥斯曼国家的发祥地。埃尔托格鲁尔之子奥斯曼一世蚕食拜占廷帝国领土，奠定了奥斯曼国家的雏形。奥斯曼之子奥尔汉统治时期（1326～约 1360）奥斯曼土耳其人开始进行扩张，首先夺取布尔萨(1324)，后又攻占尼西亚(1331)、尼科美底亚(1337)、斯库塔里(1338)，势力达于马尔马拉海以及加利波利半岛。奥尔汉之子穆拉德一世（1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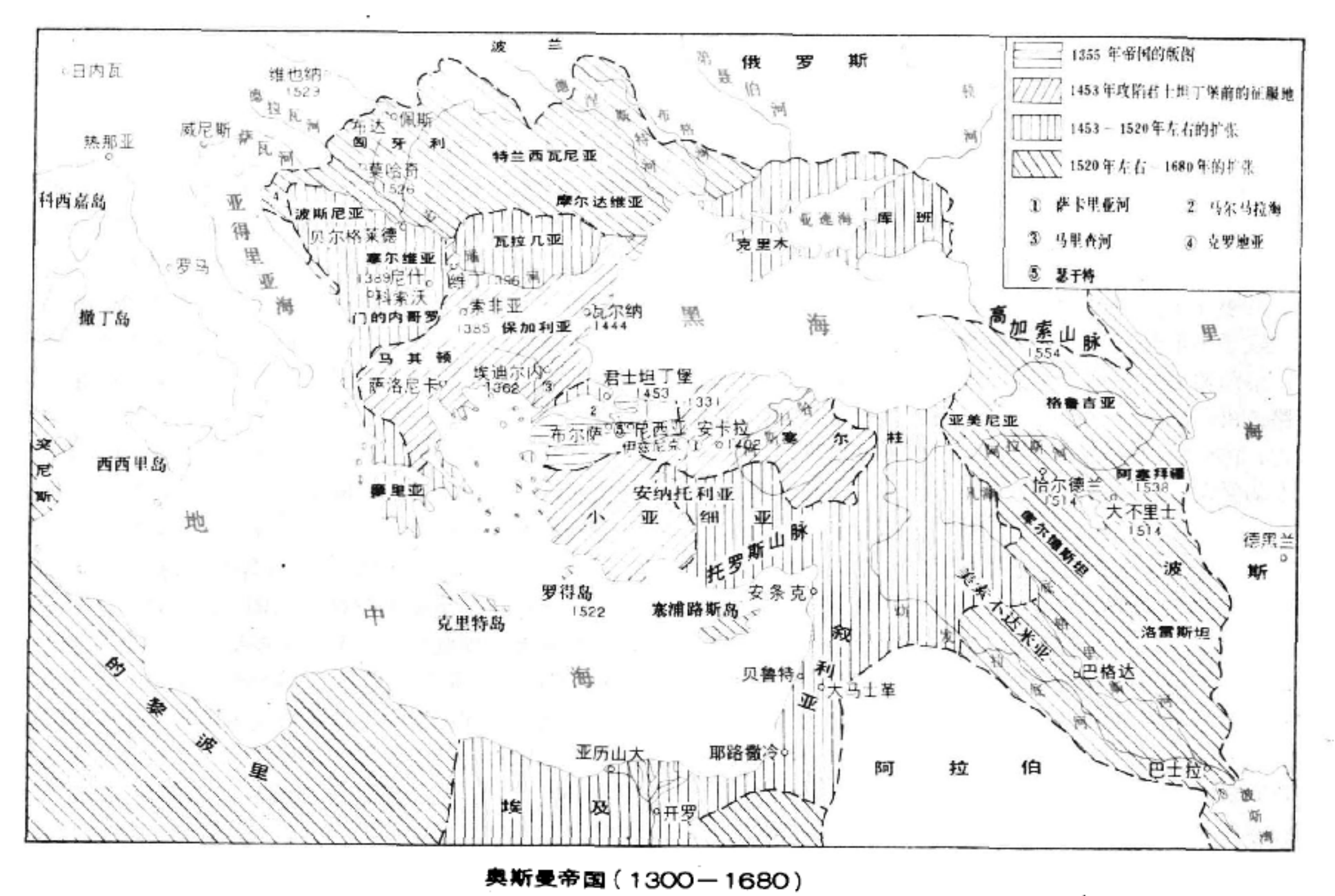

奥斯曼帝国（1300—1680）

1389 在位)进军东南欧，占领色雷斯和马里查河流域，定都埃迪尔内。后又在科索沃战役(1389)中大败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联军。巴耶塞特一世(1389～1402在位)征服多瑙河以南的巴尔干地区，初步统一了小亚细亚各突厥人公国。1402年中亚的帖木儿率军入侵小亚细亚，在安卡拉战役中大败土耳其军。巴耶塞特一世被俘身亡。此后巴耶塞特一世诸子为争夺王位进行混战，直至 1413 年穆罕默德一世即位。

1451 年穆罕默德二世即位后，立即准备进攻君士坦丁堡。1453 年灭亡了延续千年之久的拜占廷帝国。君士坦丁堡(后改称伊斯坦布尔)成为奥斯曼帝国的新都。穆罕默德二世制定法典，完善帝国的行政管理制度，对非穆斯林臣民实行宗教团体自治的米勒特制，从而巩固了统治，增强了向外扩张的实力。西帕希(蒂马尔领主)封建骑兵和耶尼切里步兵是向外扩张的主要军事力量。庞大的封建军队和先进的军事装备(毛瑟枪和火炮)保证了扩张的胜利进行。谢利姆一世东征伊朗，在恰尔德兰击败萨非王朝的军队(1514)；嗣后又扫平马木留克王朝而称霸于叙利亚和埃及。奥斯曼苏丹成为穆斯林世界的首脑——哈里发。谢利姆二世在位期间(1524～1574)，曾征服塞浦路斯，击败西班牙、威尼斯和教皇的联合舰队。苏莱曼一世继续向外扩张，先后 6 次出征匈牙利，围攻奥地利京都维也纳(1529)（参见彩图插页第 26 页），数次远征伊朗，夺取巴格达(1639)。奥斯曼军事封建帝国极盛时，领土北面从奥地利边界直至俄国境内，西界非洲摩洛哥，东迄亚洲高加索和波斯湾，南境一直伸入非洲内地，囊括今欧、亚、非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土地，领土面积约 600 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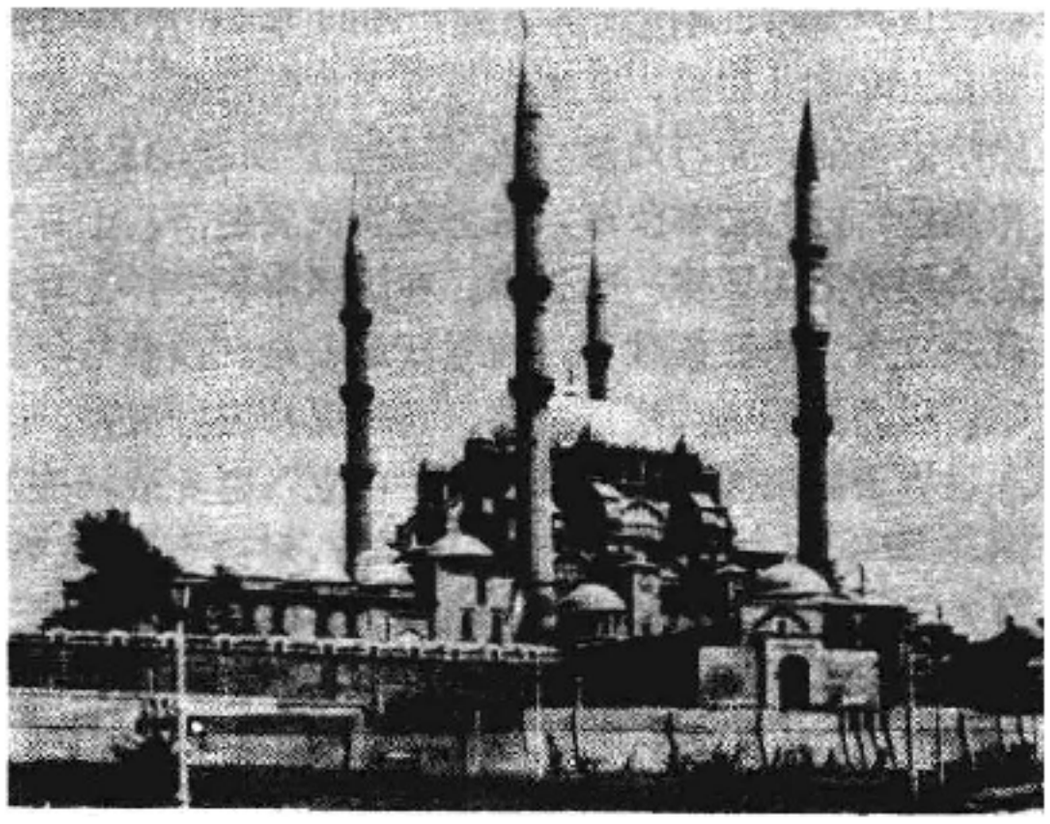

谢利姆二世时期的伊斯坦布尔大清真寺

奥斯曼帝国的衰落与覆灭 苏莱曼一世后的 200 多年间，奥斯曼帝国渐趋衰落。16 世纪末叶，蒂马尔制开始解体，蒂马尔数目增多，提供的兵员却减少，西帕希的军事重要性下降，统治集团内部重新分配土地的斗争加剧；耶尼切里军纪涣散，政治地位日高，擅揽大权。17 世纪，地方开始形成新的封建主阶层——阿扬，加强了帝国的封建分散性。欧洲价格革命的影响波及奥斯曼帝国，既加重了农民的赋税负担，又加深了帝国的财政危机。

帝国在对外战争中连遭败北，1683 年远征维也纳以惨败告终，1699 年被迫签订割地的《卡尔洛维茨和约》。西方列强乘机通过不平等条约攫取各种特权。同时，奥斯曼苏丹的专制统治，激起人民强烈不满。16～17 世纪的杰拉里运动，动摇了帝国的统治基础。1730 年首都伊斯坦布尔爆发的帕特罗纳·哈利尔起义，表明帝国内部的矛盾已十分尖锐。18 世纪末的两次俄土战争，充分暴露了帝国的虚弱本质。巴尔干被压迫民族谋求独立的起义，也加速了奥斯曼帝国的瓦解进程。

帝国覆灭的危险，促使一些政治家寻求摆脱危机的道路。谢利姆三世推行“新制”改革，其重点是加强军事实力，仿照欧洲建立一支新军。1807年 5 月耶尼切里兵团发动叛乱，废除“新制”。1826 年 6 月苏丹马赫穆德二世歼灭耶尼切里兵团，重建新军；还废除蒂马尔制，开设军校，提倡世俗教育，整顿税制。土耳其在俄土战争(1828～1829)、两次土埃战争(1831～1833；1839～1841)中的失败，1839 年英、法、俄、奥、普五国联合干预土埃冲突，促使帝国政治家进一步推行改革，谋求巩固封建统治，消除基督教徒臣民的不满和反抗，防止列强干涉内政。1839 年11 月苏丹阿卜杜勒迈吉德一世(1839～1861 在位）颁布坦齐马特敕令，宣布帝国臣民不分宗教信仰一律平等，其生命、财产、名誉均受保障等原则。在穆斯塔法·赖希德帕夏(1800～1858)领导下，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制定刑法、商法等法典，召集地方代表会议，推行世俗教育体制等。1856 年阿卜杜勒迈吉德一世再次下诏，重申改革的决心。这些改革收效甚微，却扩大了西方列强在土耳其政治和经济上的影响。

克里木战争后，奥斯曼帝国对列强的政治经济依赖日益加强，阿拉伯和巴尔干地区的民族运动继续蔓延。一部分自由派人士认识到坦齐马特不足以救国，从 60 年代初起，逐渐形成了新奥斯曼人的君主立宪运动。1876 年 5 月，具有革新思想的米德哈特帕夏等人发动宫廷政变，废黜苏丹阿卜杜勒阿齐兹(1861～1876 在位)，立穆拉德五世。同年 8 月，穆拉德五世因神经错乱被废，他的弟弟、阿卜杜勒迈吉德一世之子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继位。12 月 23 日，即列强君士坦丁堡国际会议开幕当天，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被迫颁布帝国第一部宪法。宪法规定实行两院制，全体奥斯曼臣民一律平等，苏丹拥有任免大臣、统帅军队、对外宣战媾和、召集或解散议会等权力。1878 年 2 月，苏丹利用帝国在俄土战争(1877～1878)中失败之机，宣布解散议会，恢复了专制统治。

立宪运动失败后，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对内专制独裁，镇压一切改革和进步活动；对外屈从帝国主义，出卖主权。土耳其最终沦为西方列强的半殖民地。1881年苏丹颁布《穆哈雷姆敕令》，宣布建立奥斯曼国债管理处，接受它对国家财政的监督。国债管理处及奥斯曼帝国银行、列日烟草专卖公司、铁路租让权、外资控制的市政工矿企业等，成为外国资本家操纵帝国财政经济命脉的工具。突尼斯、埃及等大片属地被列强肢解。

19 世纪末，土耳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了一些变化。烟草、棉花等经济作物的产量成倍增长，农村阶级分化加速；商品经济发展，城市人口增加；以商业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土耳其民族资产阶级正在形成，受资产阶级思想教育的知识分子队伍有所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要求立宪自由和反对外国干涉的运动有了新发展，并逐渐与农民反封建斗争和少数民族解放运动相融合。1908 年 7 月青年土耳其党人在马其顿发动革命，很快结束了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的专制统治（见土耳其革命）。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极端软弱，它无力解决革命所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

青年土耳其党人执政后的经济、文化等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愿望。工业奖励政策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发展。土耳其学社、土耳其人家园的活动促使民族意识的增长。由于历史、社会等原因，青年土耳其党人很快选择德、奥集团作靠山。1914 年 8 月 2 日，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第二天，奥斯曼帝国同德国秘密缔结同盟条约，承担了对协约国作战的义务。10 月底恩维尔帕夏又默许德国人操纵的军舰在黑海炮击俄国军舰和港口，造成参战的既成事实。1918 年 10 月，奥斯曼帝国战败投降，30 日同协约国签订《摩德洛斯停战协定》。协约国开始实施大战期间缔结的瓜分土耳其的密约。1920年 8 月 10 日，协约国迫使苏丹政府在《色佛尔条约》上签字，奥斯曼帝国寿终正寝。

土耳其共和国 在民族危亡关头，爱国军官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图尔克于 1919 年领导土耳其人民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和奥斯曼封建王朝的民族解放斗争，先后在埃尔祖鲁姆和锡瓦斯召开民族主义组织代表大会，成立了全国性的保护权利协会及其领导机构代表委员会。1920 年 4 月凯末尔在安卡拉召开大国民议会，正式成立了以他为首的政府。1922 年 9 月土军击溃入侵的希腊军，收复伊兹密尔，取得了独立战争的最后胜利。1923 年 7 月土耳其与英、法、德、日等国签订《洛桑条约》，从而获得了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见凯末尔革命）

独立战争胜利后，凯末尔立即推行一系列资产阶级改革。1922 年 11 月废除苏丹制；1923 年 10 月 29 日宣布成立土耳其共和国，凯末尔当选为首任总统。不久又废除哈里发制，实行政教分离，采用资产阶级的民法、刑法和商法，进行文字改革，努力发展民族经济。土耳其在社会经济方面取得一些进步。在国际事务中，土耳其推行独立自主的民族政策，注重区域安全，改善与邻国关系，极力与苏、英、法以及德、意等保持友好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土耳其保持“中立”，避免战祸殃及本国。1945 年 2 月才参加同盟国一方，对德宣战。战后，土耳其开始实行多党制。

1950年 5 月 民主党在大选中获胜，取代共和人民党执政。M. C. 拜亚尔任总统，A. 曼德列斯任总理。民主党执政期间(1950～1960)，在发展经济方面取得一定成就，但对内实行独裁统治，镇压和平、民主、进步运动，

对外追随美国，引起人民的极端不满。1952年2月土耳其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55年2月，与伊拉克签订了巴格达条约。(见中央条约组织)

1960年5月，以C.古尔塞勒为首的军人集团发动政变，推翻曼德列斯政府，全国团结委员会接管政权。1961年恢复政党活动，制定新宪法，进行新的议会选举，古尔塞勒当选总统。同年11月组成以I.伊诺努为总理的共和人民党和正义党联合内阁。从1963年起，土耳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此后十多年间，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国民经济年均增长率超过6%，工业年增长率在10%以上。土耳其已成为农业-工业资本主义国家。

1965年和1969年，正义党接连在大选中获胜，S.德米雷尔出任政府总理。1971年3月，军人再次干预政治，德米雷尔政府被迫辞职，由N.埃里姆组织超党派的联合内阁。同年8月4日与中国正式建交。

1973年10月大选，以B.埃杰维特为首的共和人民党获胜，同救国党联合组阁。1974年土耳其出兵塞浦路斯，与希腊关系进一步恶化。在石油提价和西方经济不振的影响下，经济增长速度减慢，通货膨胀，失业增加，外贸赤字扩大，出现严重经济危机。同时政局动荡不定，社会恐怖活动猖獗。埃杰维特和德米雷尔两届政府皆未能恢复经济和社会治安。1980年9月12日，军人集团再次接管政府，实行以K.埃夫伦将军为首的军人统治。1982年11月，埃夫伦当选为共和国第7位总统，成立以祖国党领袖T.厄扎尔为首的文官政府。1989年10月，厄扎尔当选总统。

80年代以来，土耳其经济形势明显好转。1985年国民生产总值为541.7亿美元，国民生产增长率为5.5%，人均国民收入1 000美元。

参考书目

柳克述:《新土耳其》，商务印书馆，上海，民国十六年。

Lord Eversly, *The Turkish Empire from 1288 to 1914*, Howard Fertig, New York, 1969.

Stanford Show, *Histo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and Modern Turkey*, Volume I: *Empire of the Gazis: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Ottoman Empire,1280～1808*; Volume II: *Reform, Revolution,and Republic, the Rise of Modern Turkey, 1808～197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6 and 1977.

（杨兆钧　朱克柔）

Tulguchao Gaige

推古朝改革 (reforms of empress Suiko) 6世纪末7世纪初，日本在圣德太子主持下实行的政治改革。592年12月，推古女帝(592～628在位)即位。翌年4月，立圣德太子为皇太子，总摄国家大政。圣德太子掌权后汲取中国的封建制度和思想文化，实行政治改革，以图加强王权，推进日本文化的发展，提高日本在东亚的国际地位。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正尊卑，定名分，与中国通交，崇信佛教。603年12月，定冠位制。以大德、小德、大仁、

圣德太子(中)及其侍从

小仁、大礼、小礼、大信、小信、大义、小义、大智、小智等十二级区别官位的高低。冠位授予权掌握在朝廷手中。次年冠位制正式施行，朝廷将冠位赐给诸大臣。604年4月，颁布宪法十七条，该法吸收中国诸子百家和佛教思想，是官僚、贵族的道德戒条。它规定了人与人之间不同的名分等级、社会地位和权利义务；强调国家的统一和皇权至上。宪法中规定各级官吏的权利义务是：①为臣者必须治心、治身、敏教化。②必须擢贤良、恤狱讼，应“为官求人，为人不求官”，处理百姓诉讼要明辨是非。③必须尽地利，“使民以时”，征调赋役不可过度，以防止百姓的不满。据《隋书》、《日本书纪》记载，圣德太子摄政期间，曾四度派出遣隋使，第一次在600年，使者不详。第二次在607年，使者小野妹子。第三次在608年9月，小野妹子陪隋使裴世清回国，再次至隋。第四次在614年，使者犬上御田锹、矢田部造。在崇信佛教方面，圣德太子亲自注释《法华经义疏》、《维摩经义疏》、《胜鬘经义疏》，以宣扬佛法，同时在国内广建佛寺，著名的有法隆寺、四天王寺等。随着寺院的建立，建筑、雕刻艺术也有长足进步。

推古朝改革在确立以天皇为中心的皇权思想和建立中央集权体制等方面，有很深的影响。622年，圣德太子去世，推古朝改革也随之结束。（王金林）

Tuiluo

推罗 (Tyre) 古代腓尼基重要城市。位于今黎巴嫩西南部海岸附近的小岛，今名苏尔，意为“悬崖”。公元前第3千纪出现迦南人居民点。公元前2千纪中叶形成奴隶制城邦，由海岛和近岛陆地组成，陆地居民受攻击时可迁至海岛防御，有坚强堡垒之称。公元前16世纪成为埃及属国，前14世纪臣服于赫梯帝国。公元前11世纪开始发展，以后国势强盛，推罗王希兰(公元前969～前936在位)扩大并加固城市，进军塞浦路斯和北非。公元前9世纪末在北非建立殖民地迦太基，公元前8世纪臣服于亚述。公元前6世纪新巴比伦王国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围攻此城达13年，最后将其征服。公元前332年，推罗顽

强抵抗了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的征讨，直至亚历山大修长堤自大陆进入岛上，城始陷落，大批居民被杀戮。自此，推罗与大陆连成一片，成为罗马时代的重要城市之一。

推罗是腓尼基的良港和工商业中心。居民从事海上贸易和殖民活动，势力远达马耳他、西西里岛、伊比里亚半岛，甚至越过直布罗陀海峡。其手工业有纺织、染料及玻璃制造等行业。（吴宇虹）

Tuichu Yindu Yundong

“退出印度”运动 (Quit India Movement) 见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Tuobosengtuan

托钵僧团 (mendicant orders) 或译托钵修会、乞食修会。天主教僧侣团体之一。它以云游布道、托钵乞食的方式区别于其他修道院僧侣组织。主要有方济各和多米尼克两大派，创立于13世纪初叶。此外，尚有一些较小的托钵修会在欧洲活动。

12世纪晚期至13世纪初期，异端运动流行于法国南部、意大利北部一带。南法异端以阿尔比城为中心广泛传播，并对天主教会的迫害进行反抗斗争。教会组织十字军残酷镇压，同时又建立托钵僧团对付人民的反抗。教会上层的骄奢淫逸引人反感，而托钵僧团则迎合信徒崇尚清贫的心理，以其特有的方式进行活动。僧团直属教皇，不受各地教、俗机构控制，流动传教，接受信徒忏悔，实际上成为教皇反对异端运动的工具，对加强教皇权势发挥了重要作用。

方济各派创立者方济各（或译法兰西斯科，1181/1182～1226），生于意大利的阿西西城一富裕商人家庭，青年时豪迈慷慨，成为当地青年领袖。壮年弃家献身于传教事业。他以清贫为福音，以助人为乐事，以谦卑为美德，赤足托钵传道。他和他的信徒所组成的团体，称小兄弟会。1209年，他的团体得教皇批准为修会，成为教皇批准的第一个托钵僧团。僧团成员初在意大利北部、中部活动，稍后分赴法国、德意志、西班牙、匈牙利一带。方济各1219年曾去埃及，企图说服苏丹皈依基督，但无成效。初期僧团成员不蓄私产，无固定住宅，仅在意大利波蒂库拉有茅屋多间，为集会之所。后来成员迅速增加，组织日益膨大。罗马教廷授意僧团改变活动方式，要求僧团以修道院为模式，有正规的训练和严格的法规，有权对信徒施行惩罚，允许僧团占有房宅、土地、动产、图书。方济各反对这种作法，但无力在僧团内贯彻其原来的宗旨。1226年方济各逝世后，僧团当权主流派推行教廷旨意，“清贫得救”仅成口号，托钵化缘徒具形式。方济各的继承人、僧团团长埃利亚财势不下王公。但仍有属灵派坚持方济各原来的主张。属灵派的僧侣曾受迫害，有的被判为异端。方济各僧团内部派别分歧，长期不断。

多米尼克派创始人多米尼克（或译多明我1170～1221），西班牙贵族出身，长期受宗教教育，曾受天主教会委派在法国南部阿尔比异端流行地区从事传道活动。以他为首的传教组织于1216年得教皇批准为修会，称布道僧团或多米尼克僧团。多米尼克派活动的方式和广泛性，类似方济各派。但方济各以清贫誓约作为一种信念，多米尼克仅以此作为扩大布道影响的手段。多米尼克派在西欧各国拥有房产、土地等财物。

宗教裁判所以托钵僧为裁判官。多米尼克派成员担任裁判官者尤以严酷著称。天主教国家的大学神学院，是两派成员的重要活动场所。13世纪以后的天主教不少著名神学家皆为托钵僧。

托钵僧团是天主教修会耶稣会以前最活跃的国际性传教团体。方济各僧团僧侣意大利蒙特科尔维诺的乔万尼于1294～1328年间在北京传教，是天主教在中国的第一个大主教。多米尼克派僧侣来中国，则始于17世纪。（胡玉堂）

Tuodexiliyasi Tiaoyue

托德西利亚斯条约 (Treaty of Tordesillas) 见教皇子午线。

Tuolaiduo

托莱多，F. de (Francisco de Toledo, 1515～1582) 西班牙驻秘鲁总督。1515年7月10日生于西班牙奥罗佩萨。曾先后在卡洛斯五世和腓力二世的政府中任职。1568年被任命为西班牙王室驻秘鲁总督。1571年残酷镇压了图帕克·阿马鲁二世领导的印第安人大起义。任职期间，对行政、财政诸方面进行了较广泛的改革，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其中对印第安人的赋税和徭役所作的规定对后来影响较大。他还安置印第安人在城镇定居，加强对土著居民的管理，削弱领主的势力，主持兴建了一些公共工程，还创办了一些医院。后被指控犯有贪污罪，于1581年返回西班牙。1582年去世。（洪国起）

Tuolidang

托利党 (Tory) 英国政党。产生于17世纪末。19世纪中叶演变为英国保守党。“托利”一词起源于爱尔兰语，意为不法之徒。在1679年议会讨论詹姆斯公爵是否有权继承王位时，赞成的人则被政敌称为“托利”。托利党人参加了1688年的“光荣革命”。1714年汉诺威王朝建立后的半个世纪中，托利党在政治上一直处于在野地位。18世纪中叶，托利党成为以土地贵族和上层英国国教徒为核心的政治派别。1760年，逐渐成为执政党。在法国革命时期，一批温和的辉格党人转而支持在W.皮特(小)领导下的新托利党。产业革命后，托利党逐渐向资产阶级保守主义转变，以适应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该党在教会和国家关系、保护关税政策和反对天主教问题上仍然保持旧偏见。到19世纪中叶R.皮尔内阁时期，托利党发展成为保守党。也有人认为，托利党是于1833年改称保守党的。（王觉非）

Tuoluociji

托洛茨基,Л.Д. (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Троцкий, 1879～1940) 俄共(布)党内反对派领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机会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第四国际建立者。1879年10月26日生于南俄乌克兰赫尔松县扬诺夫卡村一个富裕农民家庭,祖籍是犹太人。原姓布隆施泰因。1896年开始参加工人运动。1897年,参加建立"南俄工人协会",反对沙皇专制制度。1898年1月被捕。1899年被流放西伯利亚。1902年秋以署名托洛茨基之假护照逃到萨马拉。1902年底到伦敦,参加B.И.列宁、Г.В.普列汉诺夫等人主编的《火星报》的工作。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2次代表大会上属孟什维克派。1904年9月脱离孟什维克,长期游移于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之间。俄国1905年革命期间回国,参加革命活动,12月当选彼得堡苏维埃主席,不久被捕。1906年在彼得堡狱中写了《总结与展望》,提出他一生活动的理论基础——"不断革命论"。他自己把这一理论归纳为三个互相联系的不断革命思想,即民主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性;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性;国际革命的不断性。1906年12月被判处长期流放。次年2月在押解流放地途中逃脱。流亡国外,先后到过芬兰、德国、奥地利、法国、美国。在布尔什维克同孟什维克取消派的原则斗争中,以"中派"面目出现,庇护孟什维克,攻击列宁,攻击布尔什维克。1912年反对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3次代表会议关于开除孟什维克的决议,在维也纳组成"八月联盟",进行反对布尔什维克的派别活动。十月革命后在论述这一段历史时,承认了自己的错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尾随K.J.考茨基,持中派立场。1917年二月革命后从纽约回国,自称放弃原有立场,接受列宁主张。1917年7月被俄国临时政府逮捕。同年7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6次代表大会决定接受托洛茨基入党,被缺席选为党中央委员。9月初出狱,当选彼得格勒苏维埃主席。10月被选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并担任彼得格勒苏维埃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协助列宁准备和指挥十月武装起义。十月革命胜利后,担任苏维埃俄国外交人民委员。1918年1月在与德国签订《布列斯特和约》问题上,提出"不战不和"的主张,反对列宁的正确意见,拒绝在和约上签字。3月,被免去外交人民委员职务。后被任命苏俄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9月改任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1918～1920年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期间,在建设红军和指挥作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20年11～12月挑起俄共(布)党内关于职工会问题的争论,受到列宁批评。1921年俄共(布)第10次代表大会以后,围绕如何对待党内民主问题挑起争论。1924年1月俄共(布)第13次代表大会对争论作出总结,指出托洛茨基"具有十分明显的小资产阶级倾向"。1924年列宁逝世后,写了《论列宁》、《十月的教训》,在歌颂列宁同时,不恰当地夸大自己的功劳。1925年1月,俄共(布)中央全会通过《关于托洛茨基的言论的决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决定解除托洛茨基陆海军人民委员和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职务。5月,出任租让委员会主席,后任电力技术管理局局长和工业科学技术院院长。

1926年4～5月结成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联盟,围绕工业化道路和一国能否建成社会主义问题不断在党内挑起争论。托洛茨基坚持其"不断革命论",认为象俄国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落后国家,无产阶级政权在国内面临与资产阶级、农民的矛盾;在国外面临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矛盾。只有在无产阶级世界革命舞台,才能求得解决,一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全党通过辩论,99%的党员赞成党中央的路线,支持反对派的只有4 000人。托-季联盟遭到失败后,于1927年十月革命十周年纪念日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组织反党的街头示威。1927年11月托洛茨基被开除出党。1928年被流放到阿拉木图。1929年2月,因从事反苏维埃政府的活动,被苏联政府驱逐出境。1932年被取消苏联国籍。1937年初定居墨西哥。

托洛茨基曾经参与共产国际的创建工作,并担任过执行委员会委员。1927年8月,共产国际执委会第8次全会通过决定,解除其共产国际执行委员职务。1938年9月建立"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即第四国际,直接与共产国际对抗,从事反对И.В.斯大林、反对各国革命的活动。1940年8月于墨西哥遭暗杀。

参考书目

Leon Trotsky, *My Life: an Attempt at an Autobiography*, Penguin Books, London, 1970.

(张月明)

Tuoluociji Fandulpai

托洛茨基反对派 (Троцкистский оппозиционер) В.И.列宁逝世前后,俄国共产党(布)党内争论中形成的反对派集团。1923年秋,苏维埃俄国经济上出现严重困难,保加利亚和德国革命遭到失败,列宁生命垂危,俄共(布)党内意见分歧加剧,形成以И.В.斯大林、Г.Е.季诺维也夫和Л.Б.加米涅夫为首的多数派和以Л.Д.托洛茨基为首的反对派,围绕党内民主问题进行了长达4个月之久的争论。1923年10月8日托洛茨基发出一封批评中央工作的信,指责党的机关"官僚化"和"脱离群众",认为"自党的十二大以来党内形势已经非常险恶",要求加强党的民主制,防止党的僵化和堕落。在托洛茨基影响下,10月15日,Г.Л.皮达可夫、Е.А.普列

奥布拉任斯基等46名党的负责干部联名签署一份上书中央政治局的声明。声明指责中央多数派的政策"给全党带来严重的危害"，把党人为地分裂为书记特权阶层和"普通人"两部分，以特选的官僚组成的机关来代替党。托洛茨基的信和46人声明的发出，被认为是托洛茨基反对派形成的标志。10月中下旬，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举行两次联席全会，会议谴责托洛茨基在党面临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发动新的党内争论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错误。12月5日，中央政治局和中央监委主席团联席会议通过《关于党的建设》的决议，强调全体党员都有公开讨论党内生活中重大问题的自由，党的领导机构要倾听群众呼声，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这一决议是包括托洛茨基在内一致通过的，然而双方对决议的理解各不相同。

12月8日，托洛茨基以个人名义撰写一封题为《新方针》的信，直接发给各地党组织在党的会议上宣读，《真理报》于12月11日全文发表。这封信认为12月5日的决议是扩大党内民主，反对官僚主义的重大步骤，提出"老近卫军蜕化"、"青年是党的最可靠的晴雨表"等观点，抨击党的机关的官僚化。这封信的发表，表明中央多数派谋求同托洛茨基达成妥协以维护中央统一的期望已告破灭。一场公开争论在党的报刊和会议上全面展开。从12月9日起，季诺维也夫、Н.И.布哈林等一大批领导人出席莫斯科各区党的会议，批判反对派的言论。有的场合发生面对面的辩论。《真理报》开辟争论专页，连续发表代表双方观点的文章。12月15日，斯大林在《真理报》发表文章对托洛茨基进行严厉批评。12月28日起，《真理报》用5天的大量版面刊载一篇题为《肃清派别活动（中央机关报编辑部答托洛茨基同志）》的长文。大多数党组织和党员表示支持中央多数派的路线。1924年1月16～18日，俄共(布)第13次代表会议作出决议，认为托洛茨基反对派公然背离列宁主义，具有明显的小资产阶级倾向。托洛茨基反对派的第一次发动遭到失败。

列宁逝世后，1924年秋，托洛茨基将他早期的文章、讲话汇编成书出版，写了一篇题为《十月的教训》的序言。这篇序言又引起一场争论。《十月的教训》主要阐述1917年2～10月革命高涨时期布尔什维克党的策略运用中的经验教训，它引起强烈反响的原因是文章指名批评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在十月革命时期所犯的严重错误，并不指名地批评了党内其他一些领导人。虽然所举事例基本属实，但此刻旧事重提，尤其是列宁去世不久，领袖地位空缺，托洛茨基的言行被看作是打击别人、抬高自己的表现和怀有领袖野心的明证。文章夸大他在十月起义中的地位和作用，甚至把自己描绘成比列宁更加高明，也为人们所不能接受。10月18日，加米涅夫以《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为题发表演说，历数从1903～1917年十月革命时期托洛茨基同列宁之间的分歧，指责托洛茨基主义是"孟什维主义的奴仆"。11月19日，斯大林以同样的标题《托洛茨基主义还是列宁主义》发表演说，揭露托洛茨基反对派的实质和手法，向全党提出要埋葬托洛茨基主义这一思潮。季诺维也夫、布哈林等人也分别著文批判托洛茨基主义。这次争论是由《十月的教训》一文引起，然而争论的内容并没有围绕文章所指出的革命时期的策略问题展开，而是演变成为一场全面清算托洛茨基主义的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各地党组织纷纷集会，通过决议，谴责托洛茨基主义。1925年1月15日，托洛茨基给即将召开的俄共(布)中央全会写信，表示近8年来他从来没有想从所谓"托洛茨基主义"的角度来看待某个问题，因而也不存在一股特殊的"托洛茨基主义"的思潮。1月17～20日，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举行联席全会，托洛茨基称病没有出席。会议通过关于托洛茨基言论的决议，决定给予托洛茨基最严厉的警告，并认为他不能继续留在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工作。1月26日，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决议，解除托洛茨基陆海军人民委员和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俄共(布)党内对托洛茨基反对派的斗争暂告一段落。

（周尚文）

Tuoluoclji-Jinuoweiyefu Lianmeng

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联盟 （Троцкистско-Зитовьевский блок） 1926年联共(布)内出现的"左"翼反对派集团，又称联合反对派。以Г.Е.季诺维也夫为首的新反对派失败后，俄共(布)党内新老(托洛茨基派)两个反对派开始接近。双方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比较一致，同样的失败使他们处于相似的地位，是两个反对派结成联盟的基础。1926年4月联共(布)中央全会上，在讨论А.И.李可夫关于经济任务的报告时，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提出不少修改意见，彼此观点相当接近。在7月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上，反对派提出一份由Г.Л.皮达可夫、季诺维也夫、Н.К.克鲁普斯卡娅、Л.Д.托洛茨基、Л.Б.加米涅夫等人联名签署的一份《十三人声明》，对一系列重大政策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这份声明的发表，是托-季联盟正式形成的标志。《十三人声明》是托-季联盟的第一份纲领，它指责党的最高领导层开始蜕化，官僚主义骇人听闻地发展起来；认为当时的工资政策、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和农村政策都是错误的，要求加快工业化速度，对富农加征税收，对资本主义加紧进攻；要求恢复党内民主，健全集体领导，并指责中央有一个由六名政治局委员和中央监委主席组成的七人宗派集团控制着党，背着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决定许多重大问题。克鲁普斯卡娅于同年秋天宣布同反对派联盟脱离关系。

托-季联盟形成后，联共(布)中央警告他们不要挑起全国规模的公开争论和制造分裂。反对派成员仍奔走于莫斯科、列宁格勒和一些大城市的工厂基层党组织之间，散发传单，发表讲演，宣传反对派联盟的纲领。联共(布)中央为此再次给予警告。10月16日，由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皮达可夫、Г.Я.索柯里尼科夫、托洛茨基、叶夫多基莫夫等六人签名发表一份声明，承认他们进行的

派别活动是错误的，但仍坚持他们原有的政治观点。10月23日，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召开联席全会，严厉批评托-季联盟的错误言行。И.В.斯大林警告反对派不仅要承认组织方面的错误，还要承认政治观点方面的错误。反对派未予理会。联席全会决定免去托洛茨基政治局委员和加米涅夫政治局候补委员职务。11月初，联共(布)召开第15次代表会议，反对派继续受到谴责。

1927年春，国际上出现一股反苏、反共潮流，使一度比较平静的联共(布)党内争论又激烈起来。5月26日，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等83名反对派骨干分子上书联共(布)党中央，史称《八十三人声明》。声明从中国革命受挫和英、苏断交事件追究中央多数派在对外政策方面执行右倾错误路线，使苏联再次面临一场新的反苏战争的危险。反对派还列举中央多数派在工业、农业、党内生活方面的错误政策，要求恢复列宁在世时对待党内分歧和党内争论的一贯做法。反对派到处征集签名，以图取得广泛支持，但仅有3 000人在声明上签名。6～7月间，托洛茨基等人在公开场合多次指责斯大林和中央多数派走上"热月化"(1794年法国资产阶级的反革命政变，史称"热月政变")的道路，声言要实行所谓"克列蒙梭实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军攻至巴黎附近时，G.克列蒙梭更换了政府，出任法国总理)。反对派联盟已不限于对党的方针政策提出批评，而是直接号召推翻中央多数派的领导。8月中央联席全会对反对派联盟的活动进行最严厉的谴责。斯大林向反对派提出必须放弃关于"热月化"的无稽之谈和"克列蒙梭实验"的荒谬口号等3项条件，如果不接受这些条件，就要把开除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的中央委员资格问题提交全会讨论。在此情况下，托-季联盟13名头面人物发表声明，表示接受3项条件。联席全会决定给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两人以最后严重警告处分。

9月初，托-季联盟拟定一份详尽的《反对派政纲》，准备提交即将召开的党的15次代表大会讨论。中央多数派拒绝印发这份提纲。反对派就在自己操纵的一家印刷所印制并散发。国家政治保安局得悉，立即查封了这家印刷所。《反对派政纲》表明，托-季联盟已经形成一整套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前途、工农业方针、经济工作、军事建设、外交政策、党的生活等方面的主张。他们还加紧进行有组织的派别活动，使得党内矛盾极度尖锐起来。10月中央联席全会决定将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开除出中央委员会，决定进行全党公开辩论，在《真理报》开辟争论专页。全党大辩论的结果，托-季联盟陷于孤立地位。11月7日，反对派利用十月革命纪念日，在莫斯科、列宁格勒举行街头示威，使矛盾性质发生变化。11月14日，联共(布)中央联席全会决定，将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开除出党。12月2～12日召开的联共(布)15次代表大会决定将加米涅夫等75名托-季联盟骨干分子开除出党。

(周尚文)

W

Wadisiwafu Yishi

瓦迪斯瓦夫一世 (Władysław I, 1260/1261～1333) 见波兰历史。

Wa'erdema Yishi

瓦尔德马一世 (Valdemar I, 1131～1182) 见丹麦历史。

Wa'erlan

瓦尔兰, E. (Eugène Varlin, 1839～1871) 法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主席，1871年巴黎公社领导人之一。1839年10月5日生于法国塞纳-马恩省克勒区阿津林一个农民家庭。曾当过装订工人。1857年投身工人运动。1862年以后受到蒲鲁东主义的影响。1864年8月和9月，两次参加组织巴黎装订工人罢工获胜，深孚众望。1865年初加入第一国际，是国际巴黎支部最早的成员之一。6月4日创办《文艺和科学周报》(《工人论坛》)。9月出席第一国际伦敦代表会议，结识K. 马克思。参加第一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成为左派蒲鲁东主义者的代表。领导成立巴黎工人协会联合会和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1868年5月，法国政府对国际巴黎支部领导人进行审讯，瓦尔兰是主要被告之一，受到监禁和罚款。1870年2月再次被捕。4月任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主席。由于政府当局的迫害，被迫流亡比利时。九月四日革命时回到巴黎，被选为国民自卫军193营营长，1871年3月当选为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18日革命时担任155营和222营营长。3月19日，任中央委员会驻财政部代表。3月26日举行公社选举，瓦尔兰同时在第6、第12和第17区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是最有威望的领导人之一。先后担任财政委员会委员、粮秣军需总监、军事委员会委员。他谦虚朴素，正直善良、有组织才能，在公社内部两派斗争中，投票反对成立"救国委员会"，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名。5月21日凡尔赛军队攻入巴黎后，始终战斗在最前线。5月25日，接替阵亡的L.-C. 德勒克吕兹任军事代表，组织最后的抵抗，5月28日牺牲。

(张宏儒)

Wahabipai

瓦哈比派 (Wahhābīyah) 18世纪上半叶在阿拉伯半岛兴起的一个伊斯兰教教派。创始人为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勒·瓦哈布(1703～1792)。该派自称"一神论者"。"瓦哈比派"是反对派和欧洲人对它的称呼。

18世纪，阿拉伯半岛处于封建部落割据状态，经济落后，民生凋敝；各部落还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原始的多神信仰。半岛大部分地区处于土耳其人的控制之下，民族矛盾十分尖锐。阿卜杜勒·瓦哈布属阿拉伯台米木部落的司南族，生于内志的欧亚叶奈，曾到麦地那、巴士拉、巴格达、哈马丹、伊斯法罕和库姆等地学习和研究伊斯兰教，当过教师。他的宗教思想深受伊斯兰教罕百里学派法学著名学者伊本·太米叶(1263～1328)的影响。他所著的《一神论》是瓦哈比派的主要经籍。

瓦哈比派教义的要点如下：①伊斯兰教已完全背离原来的理论和实践，必须扫除所有异端邪说，恢复伊斯兰教固有的纯洁性和严格性。一切回到《古兰经》去，一切遵循《古兰经》和《圣训》的教训。②坚持一神论，反对一切多神信仰的表现。如崇拜圣徒、朝拜圣墓、祭祀神树等。③在唯一的伊斯兰法律的基础上，建立穆斯林国家。④反对宗教上的任何革新。⑤谴责奢侈豪华，禁止修建精巧华丽的清真寺尖塔，不许清真寺有任何装饰。严禁吸烟、饮酒等恶习。

阿卜杜勒·瓦哈布发动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实质上是在宗教斗争形式掩盖下的政治运动。其目的是打倒多神崇拜，突破氏族壁垒，建立兴盛的民族国家。瓦哈比派指责土耳其人完全背离了伊斯兰教，陷入了腐化堕落的深渊，因而不承认苏丹的哈里发地位，不承认土耳其政权，公开提出只有阿拉伯人才能肩负恢复伊斯兰教纯洁性的使命。瓦哈比派的观点，反映了阿拉伯半岛人民要求结束分裂、实现统一、反抗外来侵略、维护民族生存的愿望。

瓦哈比派的教义很快被内志德尔伊叶地区酋长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利用来作为他统一内志、开拓疆土的思想武器。1745年，他与阿卜杜勒·瓦哈布结盟，负责维护阿卜杜勒·瓦哈布的传教事业，阿卜杜勒·瓦哈布则支持他的政治统一和经济掠夺要求。此后瓦哈比派和沙特王室的势力迅速发展。1773年统一了内志。1803年和1804年，相继攻克麦加和麦地那，捣毁了圣墓，并把土耳其军队赶出汉志。1805年，袭击了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伊拉克和叙利亚。英国在波斯湾的势力也受到瓦哈比派的打击。1811年瓦哈比派建立了第一个沙特家族统治的王朝。奥斯曼苏丹命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派兵征讨。1818年，瓦哈比派势力被摧垮。但其教义继续传播，在亚洲的印度、苏门答腊和非洲的苏丹、尼日利亚等地都有影响。

20世纪初，瓦哈比派再度兴起，不断扩张势力。沙特家族亦以瓦哈比派的教义为思想武器，于1924年统一了纳季德和希贾兹。1932年阿卜杜勒·阿齐兹·伊本·沙特建立沙特阿拉伯王国，瓦哈比派遂成为国教。

(郭应德)

Wajiasi

瓦加斯，G. D. (Getulio Dorneles Vargas, 1883～1954) 巴西总统(1930～1945，1951～1954)。1883年4月19日生于南里奥格兰德州圣博尔雅一个大牧主家庭。1898年起服军役，后任律师。1909年步入政界，历任州议员、联邦议员、联邦政府财政部长和南里奥格兰德州长。1930年作为自由主义者同盟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失败，遂在军队"尉官派"支持下发动政变，推翻代表大庄园主和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军人专制政府，于11月3日出任临时政府总统。1934年7月颁布新宪法，第一次规定妇女享有选举权。7月17日当选总统。他提出促进巴西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纲领，如地下资源国有化、宣布8小时工作制、承认工会等。1937年11月，他以社会"骚乱"为借口，解散国会，废除1934年宪法，另订新宪法，建立被称为"新国家"的极权政府。接着禁止一切政党活动，并给地方寡头势力一定打击，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瓦加斯采取优先发展民族工业和农业经济多样化的方针，使巴西30年代新建的工业企业比前10年增长近两倍。他还注意保护与开发国家资源，提出"向西部进军"的口号，推行教育改革，实施社会保险，以争取人民的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瓦加斯政府持中立态度；后期站在同盟国一边，对德、意宣战。他利用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之机，加速发展本国经济，提高关税，限制外汇，收购农产品，将许多重要企业收归国营，并鼓励发展民族工业。1943年以后，随着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不断胜利和国内民主运动的高涨，他采取了一系列民主措施，如大赦政治犯、允许政党活动、同意举行大选，并于1945年4月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这些措施引起美国垄断资本和国内保守势力的不满。1945年3月创建巴西工党。1945年10月军人发动政变，他被迫下台。

1951年，瓦加斯再次当选总统。1953年制订法令，将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一倍；限制进口贸易和外国公司的利润汇款，开展石油和电力国有化运动，强调发展基础工业。1954年8月，在美国策动下，国内保守势力以军事政变相威胁，要求他无条件辞职。8月24日瓦加斯被迫自杀。 (张镇强)

Walajiya Gongguo

瓦拉几亚公国 (Walachian Duchy) 见罗马尼亚历史。

Walajiya 1821 Nian Qiyi

瓦拉几亚1821年起义 (Walachia's Uprising of 1821) 罗马尼亚瓦拉几亚人民反对土耳其统治和封建主压迫的起义。参加者有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起义领导人为T.弗拉迪米雷斯库(约1780～1821)，他在1806～1812年俄土战争时为隶属俄国的罗马尼亚志愿队中尉队长。1814年秘密组成起义领导核心，积极准备在多瑙河各公国发动起义。1821年1月与反对土耳其民族压迫的希腊革命组织友谊社("菲力克·埃克斯泰里亚")结盟后，在奥尔泰尼亚发动民众和地方边防军(潘杜尔)暴动，在帕代什组织民众会议，作为革命权力机构。并发表《帕代什宣言》，号召人民起义，反抗压迫者；把地主和寺院的土地分给农民；废除地主特权；要求正义和自由。在《帕代什宣言》的鼓舞下，起义从瓦拉几亚迅速扩展到蒙特尼亚，并波及摩尔多瓦和特兰西瓦尼亚的一些地区。4月2日，起义者进入首都布加勒斯特，发布《致布加勒斯特人宣言》、《致国民宣言》，制定了取消国内关卡，禁止非本国人担任公职、从事宗教活动和建立军队等改革计划，实行维护商人和手工业者利益等措施。

起义爆发前，沙皇俄国出于削弱土耳其势力的目的，表示支持革命者。但在起义开始后，又惧怕民族民主力量的增长，公开指责巴尔干地区的民族民主运动。在沙俄和土耳其的威胁面前，弗拉迪米雷斯库动摇，遂与"友谊社"领导人发生分歧和摩擦。5月，土耳其军队进逼首都，起义军撤出，向奥尔泰尼亚转移。途中，"友谊社"领导人于6月7日下令将弗拉迪米雷斯库杀害，起义军溃散，最后失败。这次起义为罗马尼亚1848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奠定了基础。 (康春林)

Walangjiyaren

瓦朗几亚人 (Varangians; Варяги) 希腊人和东斯拉夫人对入侵东欧的斯堪的纳维亚居民诺曼人(主要是瑞典人)的称呼。这个词的起源说法不一。一般认为斯堪的那维亚语Vaeringjar原专指诺曼人亲兵队，后泛指入侵东欧的诺曼人。在古罗斯历史文献中，最早提到瓦朗几亚人的是《往年纪事》。8～9世纪诺曼人处于原始公社制解体和阶级社会形成时期，军事首领率领亲兵队在东欧和西欧征服土地，霸占城池，掠夺财产，奴役当地人民。瓦朗几亚人主要活动在纵贯东欧的两条商路上：一条是从波罗的海经第聂伯河连接黑海和君士坦丁堡的商路；另一条是经伏尔加河与保加尔王国、哈扎尔汗国进行贸易的商路。他们把通过各种手段得到的毛皮、蜂蜜、蜂蜡和奴隶等运到君士坦丁堡和东方市场上出售，换回自己所需的商品。8～9世纪时，东斯拉夫人由于阶级分化以及各部落间"血族复仇"，经常自相残杀，社会陷入混乱。为了对付南方游牧民族佩切涅格人的袭击，东斯拉夫贵族往往求助于瓦朗几亚人武装商队的力量，以管理其新兴国家。862年，瓦朗几亚人军事首领留里克成为在诺夫哥罗德建立的罗斯公国的第一任王公。这个国家后来迁都基辅成为基辅罗斯。11世纪中叶，瓦朗几亚人基本上被斯拉夫人同化。 (朱 寰)

Walela

瓦勒拉,E.de (Eamon de Valera, 1882～1975) 爱尔兰政治家，爱尔兰共和国总统(1959～1973)。1882年出生于纽约，3岁丧父，被送回爱尔兰，由其舅父抚养。1904年毕业于皇家大学，后投身政治活动，参加了1916年的"复活节起义"。1917年7月，当选议员，成为"新芬党"的领导人。1919年1月，领导召开爱尔兰国民议会，宣布成立共和国，旋被英国政府逮捕。不久，越狱成功，出走美国。在美国募集巨款，支援爱尔兰"游击战争"。回国后，被选为爱尔兰共和国行政委员会主席。1922年1月7日因反对"英爱条约"，愤而辞职。1926年，建自由党，1932年选举获胜，重新出任行政委员会主席。在当政期间(1932～1948)废除议会对英王的效忠宣誓和法律需经总督批准方能生效的规定，并把向英国枢密院的上诉定为非法。1938年制订爱尔兰宪法，瓦勒拉改任总理。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瓦勒拉政府宣布"中立"，实际上执行亲法西斯政策。1948年大选中失利，瓦勒拉被迫下台。1951年5月，再任总理。1959年6月，当选为第3任总统，1966年连任(参见彩图插页第43页)。瓦勒拉在总统任职期间，致力于改善与北爱尔兰的关系，发展经济、文化交往，谋求实现爱尔兰的统一。1973年退休。1975年逝世于都柏林，终年93岁。 (杜 昆)

Waluwa Wangchao

瓦卢瓦王朝 (Valois dynasty) 1328～1589年统治法国的封建王朝。1328年法王查理四世死后，因卡佩家族嫡系无男嗣，由卡佩家族的旁支瓦卢瓦伯爵查理之子腓力六世继承王位(1328～1350)，建立瓦卢瓦王朝。

瓦卢瓦王朝时期，内外战争频繁。王朝初建，英王爱德华三世以法王腓力四世外孙的名义与腓力六世争夺王位，爆发英法百年战争。战争期间，1358年发生E.马塞尔领导的巴黎市民起义和扎克雷起义。15世纪初年，瓦卢瓦家族的两个旁系奥尔良公爵和勃艮第公爵互相倾轧，内讧延续近30年之久。从1494年起，瓦卢瓦王朝同哈布斯堡王朝为争夺意大利而连年作战，直至1559年《卡托-坎布雷西条约》缔结后才停战。1562～1598年又爆发宗教战争。百年战争时期，王权一度衰落，15世纪初，王权逐渐加强，路易十一基本完成了法国的统一，法兰西斯一世(1515～1547在位)，建立君主专制。瓦卢瓦王朝时期，市民阶层迅速崛起，作为第三等级的代表开始与特权等级角逐。资本主义经济在贸易、航运、采矿和纺织等部门开始发展。统一的民族语言逐渐形成，人文主义思潮盛行，文艺复兴达到高峰。1589年8月1日，亨利三世(1574～1589在位)遇刺身亡，因无子嗣，王位由纳瓦尔的亨利四世继承(1589～1610在位)。至此，瓦卢瓦王朝结束，波旁王朝开始。 (刘文立)

法国国王路易十二在征战中

Walunsiji

瓦伦斯基,L.T. (Ludwik Tadeusz Warynski, 1856～1889) 波兰无产阶级革命家，波兰无产阶级党的创建人和领袖。1856年9月24日出生于乌克兰切尔克斯克附近马尔蒂诺夫卡村的一个波兰贵族家庭。1875年进入彼得堡工艺学院学习并开始革命活动。同年11月被开除学籍。1876年在华沙工人中做宣传鼓动工作，建立工人社会主义小组。1878年，起草波兰社会主义者纲领《布鲁塞尔纲领》，在波兰工人运动中第一次阐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同年10月为逃避沙皇政府的逮捕，转移到利沃夫、克拉科夫等地活动。1879年2月，遭奥匈帝国政府逮捕，1880年被驱逐出境。1880～1881年间流亡日内瓦，创办《平等》月刊。1881年底秘密回到华沙。1882年，创建波兰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无产阶级党，同俄国革命运动建立密切联系。1883年9月被沙皇政府逮捕。1885年12月被判服苦役16年。1889年2月13日于彼得堡附近的施利塞里堡要塞监狱去世。 (刘祖熙)

Walunsitan

瓦伦斯坦,A.E.W.von (Albrecht Eusebius Wenzel von Wallenstein, 1583～1634) 三十年战争期间神圣罗马帝国军队统帅。1583年9月24日生于波希米亚赫曼尼茨的一个贵族家庭。1599年入阿尔特多夫的新教大学。1606年皈依天主教。因镇压波希米亚人反对哈布斯堡家族起义(1618～1623)而受封为波希米亚王国总督。1623年成为帝国王公会议成员，1625年被封为弗里德兰公爵，同年被皇帝斐迪南二世(1619～1637在位)任命为帝国军队最高统帅，次年4月击败新教诸侯军队，迫使匈牙利接受《普雷斯堡和约》。1627年又在西里西亚击败丹麦军，征服包括大陆丹麦在内的大片土地。1628年担任帝

国舰队和北海与波罗的海舰队司令，创建德意志波罗的海舰队。他因而获得西里西亚的萨甘公国(1627)和梅克伦堡等领地。这引起天主教联盟首领马克西米利安一世不安，1630 年迫使斐迪南二世将其解职。1631 年，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 (1611～1632 在位)在英、丹、荷反哈布斯堡同盟的支持下进攻德意志，次年大败天主教联盟军队，斐迪南二世被迫重新起用瓦伦斯坦为帝国军队统帅，并授以全权。在其指挥下，1632 年 7 月天主教联盟军队将瑞典军从巴伐利亚和弗兰肯逐走，同年 11 月吕岑战役获全胜，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战死。此后因与瑞典人谈判媾和而引起皇帝怀疑，1634 年 1 月再度被解职，同年 2 月 25 日被忠于皇帝的军官暗杀。

（萧辉英）

Wanu'atu lishi

瓦努阿图历史 (history of Vanuatu) 瓦努阿图共和国位于西南太平洋，澳大利亚之东，斐济以西，由 80 个岛屿组成。其中 66 个岛有人居住。陆地面积 11 880 平方公里。人口 12.7 万 (1984)，主要是美拉尼西亚人种的瓦努阿图人。居民多信奉基督教。官方语言为比斯拉马语、英语、法语。首都维拉港。

约公元前 1300 年，瓦努阿图就有人类居住。1606年，葡萄牙探险家 P. 费尔南德斯·德·基罗斯远航太平洋，驶抵该群岛中的圣埃斯皮里图岛。1768 年，法国航海家 L.-A. de. 布干维尔在该群岛的奥巴岛登岸。1774 年，英国海航家 J. 库克远航越过该群岛，以新赫布里底命名。1789 年，英国人W. 布莱航至群岛中的班克斯群岛。1825 年，英国人 P. 狄龙在群岛南部的塔纳岛上发现檀香木。西方传教士自 19 世纪 30 年代到该群岛传教。1847 年，英国殖民者自新南威尔士殖民地来此招募劳工，贩回新南威尔士。后许多岛民被贩运至斐济和澳大利亚昆士兰的棉花、甘蔗种植园做工。自 19 世纪 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后期，贩运至昆士兰的瓦努阿图劳工达 7 000 余名，贩运至斐济的约 4 500 名。由于贩运途中和种植园劳动的恶劣条件，劳工死者甚众。对此，瓦努阿图及一些太平洋岛屿的人民极为愤慨。1872 年，英国议会被迫通过太平洋岛屿人保护法案。19 世纪 70 年代后期，法国拟将流放在新喀里多尼亚的刑满释放犯移居瓦努阿图，遭澳大利亚的英国传教士反对。澳大利亚人进而要求英国占领瓦努阿图。1887年，英、法两国同意在该群岛设立联合海军委员会，以维护两国在当地的利益。20 世纪初，因德国试图插足该群岛，英国、法国于 1906 年达成协议，实行共管。从此，新赫布里底群岛沦为有两个宗主国共管的殖民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埃法特岛和圣埃斯皮里图岛一度成为美国海空军的基地。1940～1941 年，在群岛南部的塔纳岛发生了反对殖民统治的 J. 伏龙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恢复英、法共管。60 年代后期，种植园主 J. 斯蒂芬斯组织名为“纳格赖米尔”的分离运动。与此同时，瓦努阿图民族独立运动迅速发展。1975 年 11 月举行首次议会选举。1978 年 1 月，英、法被迫同意该群岛实行内部自治。1980 年 7 月 30 日群岛宣告独立，定国名为瓦努阿图共和国。G. A 索科马努任总统。W. H. 利尼任总理。1982 年 3 月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83年 11 月 2 日举行独立后的首次大选，瓦努阿库党获胜，利尼再任总理。瓦努阿图共和国奉行不结盟政策，主张维护民族独立，反对外来干涉和大国控制，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反对殖民主义。 （殷汝祥）

Wasa Wangchao

瓦萨王朝 (Vasa dynasty) 见瑞典历史。

Wate Talle Qiyi

瓦特·泰勒起义 (Wat Tyler's Revolt) 1381 年由瓦特·泰勒领导的英国农民反封建起义。主要领导人还有约翰·保尔。起义主要发生在工商业发达、农村分化剧烈的东南部地区。14 世纪时，英国货币地租已相当流行，有些地方庄园经济瓦解。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日益松弛。商品货币关系深入农村。农民受剥削更甚，分化加剧。1348～1349 年黑死病席卷全国，人口大减，农村凋敝，劳动力缺乏，一时各地工资高涨。封建政府从 1349 年起多次颁布劳工法令，企图把工资限制在黑死病以前的水平上，以保障封建主利益。另外，长期对法战争，政治腐败，司法弊端丛生，税收不断增加，都给广大城乡劳动人民带来许多苦难。

为了反抗封建剥削压迫，各地农民不断开展拒服劳役、怠工、抗税等多种形式的斗争。以约翰·保尔为代表的穷教士在起义前长期在群众中布道，用原始基督教的平等思想论证农民应当和封建贵族平等。封建主曾数次把他逮捕入狱。他们的宣传活动反映并促进了广大农民的不满和反抗情绪。

1381 年 5 月，埃塞克斯郡和肯特郡的农民抗缴人头税，驱逐并处死官吏。起义波及到赫里福德、剑桥、萨福克、诺福克等 25 个郡。其中，以圣奥尔本斯规模最大，坚持斗争一个多月。6 月初，肯特起义群众占领了达特福德和梅德斯通，推举瓦特·泰勒为领袖。6 月 10 日进抵坎特伯雷，从监狱中救出约翰·保尔。6 月 12 日，肯特和埃塞克斯起义群众十万余人会合于布莱克希思。6 月 13 日，起义群众在伦敦贫民帮助下进入城内。国王理查二世和一些封建主躲入伦敦塔中，起义群众完全控制了局势。他们焚毁封建主宅邸，打开监狱，释放政治犯，焚烧庄园档案等。14 日，起义群众和国王于伦敦东北面的迈尔恩德谈判。瓦特·泰勒代表起义群众，要求取消农奴制，大赦起义者，在国内自由贸易，消灭领主对人民的奴役，规定每亩地征收货币地租 4 便士。在国王口头答应这些要求后，起义群众冲入伦敦塔，处死坎特伯雷大主教西蒙苏德伯雷和财政大臣海尔斯及其他一些封建主。同日，有一部分起义者，特别是埃塞克斯的起义者在得到国王给予的自由敕书后，受骗散去。6 月 15 日，坚持斗争的起义群众再次和国王谈判于伦敦北面的史密斯菲尔

德。他们进一步要求废除一切反动法令，取消领主权，剥夺教会财产在教区人民中分配，取消农奴制等。这些要求具有更激进的反封建性。在谈判中，伦敦市长沃尔沃思和国王的随从发动突然袭击，杀死瓦特·泰勒。随后追杀失去领袖的起义者。约翰·保尔受酷刑而死。起义失败。

（马克垚）

Wayang

瓦扬，É.-M. (Édouard-Marie Vaillant,1840～1915)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布朗基主义者，1871年巴黎公社领导人。1840年1月28日出生于歇尔省维耶尔宗市一个公证人家庭。1857年入中央科学艺术学校。1862年获工程师文凭。1866年获医学博士学位。赞同L.-A.布朗基推翻第二帝国的主张，为布朗基派较早的成员。1866～1870年在德国海德堡、蒂宾根和奥地利维也纳深造，攻读哲学，并在此期间加入第一国际日内瓦支部。1870年回国。参加推翻第二帝国的九月四日革命。先后当选巴黎20区国防共和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88营营长。积极参加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巴黎人民反对国防政府的起义，是巴黎20区中央委员会1月初成立的负责准备起义的秘密五人委员会成员。

1871年3月18日巴黎人民武装起义胜利后，被任命为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派驻内务部代表，主张立即向凡尔赛进军。3月26日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在公社委员会内，当选为第1、2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和教育委员会委员。4月20日担任公社执委会教育代表，主持教育改革，实行国民教育世俗化，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并在文学艺术事业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公社委员内部分歧激化、濒于分裂的严重关头，声明自己"既不属于多数派，又不属于少数派"，强调"要为共同利益团结起来"。

巴黎公社失败后，于1871年6月底经西班牙、葡萄牙、美国辗转到了伦敦，结识K.马克思。9月补选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参加第一国际伦敦代表会议，反对巴枯宁主义及其派别分裂活动。1872年7月被法国当局缺席判处死刑。9月参加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开始阶段站在马克思主义多数派一边，赞同扩大总委员会权限，并提出关于政治行动决议草案，主张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当F.恩格斯提议将总委员会驻在地迁往纽约时，瓦扬强烈反对，同布朗基派其他代表退出第一国际。同年，以瓦扬为首的33名布朗基派巴黎公社战士组织革命公社。1874年发表纲领性宣言《致公社社员》，指望由为数较少的一批人制造革命，号召"马上干起来"，"不在中间站停留，不作妥协"，"直到消灭资产阶级"。恩格斯为此著文对布朗基派组织及其观点作了历史的分析和严肃的批评。

1880年大赦后回国，在歇尔省传播社会主义。1881年布朗基逝世，瓦扬成为布朗基派中央革命委员会领导人。1884年当选巴黎市参议员。1886年创建革命社会党，参加《自由人报》和《人民之声报》编辑工作。1889年参与创建第二国际，在第二国际成立大会和1891年8月第二国际第2次(布鲁塞尔)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大会两主席之一。在1900年9月第二国际第5次(巴黎)代表大会上，支持J.盖德提出的坚决谴责A.米勒兰入阁的决议草案。1901年，盖德领导的法国工人党，瓦扬领导的革命社会党，格鲁西埃领导的革命共产主义者同盟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团体合并为法兰西社会党；1905年4月，法兰西社会党与J.饶勒斯领导的法国社会党合并为统一的法国社会党，1907年8月第二国际第7次(斯图加特)代表大会上，与饶勒斯共同代表法国社会党多数派提出关于反对军国主义问题草案，但主张保卫资产阶级祖国。1910年8月第二国际第8次(哥本哈根)代表大会讨论反对战争危险问题，瓦扬提议强调以工人总罢工作为防止战争的有效手段，被大会否决。

瓦扬在1893年当选法国众议员，此后连续当选直至去世。在议员任内，提出过若干关于改善工人生活和劳动条件的建议，并提出工人立法草案。1913年参加总统竞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15年12月18日逝世。

（朱庭光）

Wandan

万丹 (Banten, *or* Bantam)　16世纪后期至19世纪初期统治爪哇西部的伊斯兰教王国。首都万丹，故名。中国《明史·外国列传》爪哇条和张燮的《东西洋考》称万丹港为下港。

万丹初属淡目国。1568年万丹统治者哈沙努丁趁淡目苏丹特连科诺去世后国内发生动乱之机宣布独立，从此摆脱淡目的控制，建立万丹王国。哈沙努丁通过与南苏门答腊楠榜的因陀罗补罗王的公主联姻，取得盛产胡椒的斯列巴尔地区。1579年，他的继承人尤素夫(1570～1580在位)还征服帕亚查兰王国。1596年，第3任苏丹甘郑·拉都·万丹(1580～1596在位)率领一支强大的舰队企图征服巨港，未果。后与马打兰王国分治爪哇。

16世纪下半叶，万丹经济获得巨大发展。万丹港一度发展为东南亚的重要贸易港口，取代马六甲的地位。当时来此港贸易的有土耳其、波斯、古吉拉特、孟加拉、勃固、中国以及印尼群岛等的商人；葡萄牙人也来此贸易。万丹的统治者还重视兴修水利，努力发展农业生产，为万丹的经济发展打下牢固基础。

从17世纪20年代开始，万丹人民为反抗荷兰殖民者的入侵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荷兰殖民者利用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支持亲荷的苏丹哈齐吉打败苏丹阿贡，于1684年迫使前者签订割让部分土地和限制贸易等的第一个屈辱条约。1750年在基·托坡的领导下，起义军包围首都万丹，击溃荷兰援军，并在万丹南部建立政权。后渡海击溃荷兰人在楠榜的势力，包围巴达维亚城，并捣毁附近的荷兰种植园和炼糖厂。荷兰从万丹和中爪哇抽回部分兵力后才击溃了起义队伍。1752年，荷兰迫使苏丹阿尔耶·阿迪·山蒂卡签订第2个屈辱条约，万丹沦

为联合东印度公司的属国。基·托坡继续领导万丹人民反荷，后转移到中爪哇，援助那里的抗荷斗争。1813年英国占领爪哇时期，副督T.S.莱佛士又迫使万丹苏丹将统治权永远交给英国，只保存"苏丹"的空衔，每年领取一万令吉特(西班牙币)的俸禄。万丹王国从此名存实亡。

（温广益）

Wanlong Huiyi

万隆会议 (Bandung Conference) 见亚非会议。

Wangda'er-Alan Wangguo

汪达尔-阿兰王国 (Vandals-Alani Kingdom) 5～6世纪汪达尔人、阿兰人在北非地区建立的国家。1～3世纪日耳曼民族的一支汪达尔人住在奥得河中游两岸，335年作为罗马帝国的"同盟者"迁入潘诺尼亚。5世纪初因匈奴人袭扰，汪达尔人和非日耳曼族的阿兰人通过高卢，于409年进入西班牙，425年被西哥特人排挤到意大利半岛南部。429年汪达尔王盖塞里克(428～477在位)率众渡海进入北非，439年攻陷罗马在北非的首府迦太基，以该地为首府建立汪达尔-阿兰王国。5世纪中叶，汪达尔人继续在北非扩张领土，占领西西里西部，并于455年攻陷和洗劫罗马，成为地中海的强国。476年拜占廷帝国皇帝芝诺承认盖塞里克在北非、西西里、科西嘉、撒丁岛、巴利阿利群岛的权利。

在汪达尔-阿兰王国的统治下，北非城市衰落，市议员的地位恶化。汪达尔贵族没收罗马大地主的土地而成为封建大地主。隶农的负担有所减轻，有些地区隶农可以转让自己的份地，离开领地。在盖塞里克统治时期，汪达尔人信仰基督教的阿里乌派，对罗马教会进行迫害，教会财产被没收。其子胡内里克(477～484在位)统治时期，对罗马教会的迫害加剧。胡内里克之侄贡塔蒙德(484～496在位)对罗马贵族和罗马教会采取缓和政策，把早期没收的土地归还给罗马贵族和教会。5世纪末至6世纪初，特拉萨蒙德在位时(496～523)，对内又继续排挤罗马教会，对外与东哥特人结盟。王国末期，柏柏尔人崛起，占领了努米底亚南部和毛里塔尼亚等地。胡内里克之子希尔德里克(523～530在位)对外屈服于拜占廷，对内镇压柏柏尔人，终被军队所推翻。533年拜占廷出兵干涉，534年末王盖利默(530～534在位)被俘，汪达尔-阿兰王国灭亡。

（吴鹤鸣）

Wangdewel'erde

王德威尔得，É. (Émile Vandervelde, 1866～1938) 比利时政治家，工人党领袖，第二国际社会党国际局主席。1866年1月25日出生于比利时布鲁塞尔南郊伊克塞尔城。1881年进布鲁塞尔大学，1885年毕业，获法律博士学位，在布鲁塞尔当律师。1888年获社会科学博士学位。1885年加入比利时工人党，参与领导比利时工人为争取普选权举行的3次全国性总罢工(1893、1902和1913年)。1894年起被选为议员。1900年以后成为比利时工人党议会党团领袖。代表工人党参加第二国际历次代表大会。从1900年9月起，第二国际在布鲁塞尔设立常设机构社会党国际局，他担任主席。一向支持可能派、伯恩施坦派、米勒兰派、孟什维克等派别。1912年他在谴责帝国主义战争的《巴塞尔宣言》上签字。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公开支持帝国主义战争。8月4日被任命为国务大臣。1918～1937年，先后在资产阶级政府中担任司法、外交、不管和公共卫生部大臣。十月革命后反对苏维埃俄国，致力于恢复第二国际。1923年被选为新成立的社会主义工人国际常务局委员和书记处书记。1930年8～10月来华访问，曾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发表演说。代表著作有《社会主义反对国家》(1918年巴黎法文版，1964年出中译本)等，反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1938年12月27日于布鲁塞尔去世。

（高 放）

Wangwei Jichengfa

王位继承法 (Act of Settlement) 见汉诺威王朝。

Wangnian Jishi

《往年纪事》 (*Повесть временных лет*) 又译《编年纪事》或《最初编年史》。从基辅罗斯传下来的最古老的编年史。大体上按照年代顺序记述了东斯拉夫人和古罗斯国家的历史，从传说时代起写到1110年。它的编纂者一般认为是基辅彼舍拉(山洞)修道院僧侣涅斯托尔，资料来源主要是拜占廷编年史、斯拉夫人历史著述、某些罗斯编年史手稿、王公贵族档案以及民间传说等。学者们认为这部编年史原本完成于1110～1113年，但这个原本没有保存下来。目前流传的是从14～16世纪编年史中恢复起来的两个修订本。1116年基辅维杜比茨基修道院院长希尔维斯特对原本进行了修订，完成了第2个版本，这个版本保存在弗拉基米尔僧侣拉夫连季在1377年抄写的编年史里。1118年彼舍拉修道院又有人修订了涅斯托尔原本，完成了第3个版本，这个版本保存在科斯特罗马城伊帕切夫修道院的编年史里。这两个修订本内容大同小异。《往年纪事》包含丰富的关于东斯拉夫人和古罗斯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朱 寰）

Weidimala Geming

危地马拉革命 (Guatemalan Revolution) 1944～1954年危地马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反动军官J.

乌维科·卡斯坦亚达于1931年攫取总统职位后，对内实行独裁统治，残酷镇压人民的反抗；对外投靠美国，出卖国家权益。1944年，危地马拉人民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鼓舞下，反独裁、争民主的情绪空前高涨。学生首先发动了要求恢复大学自治的运动。6月25日，警察对游行群众开枪，激起民愤，罢工与示威浪潮迅即席卷全国。乌维科·卡斯坦亚达被迫辞职，F.庞塞继任。10月20日，首都工人、学生、市民和部分进步军人举行武装起义，推翻庞塞政府。政权转入由陆军上尉、国立军事学院教官J.阿本斯·古斯曼等三人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手中。在12月的大选中，J.J.阿雷瓦洛在民主力量的支持下当选总统。

1945年3月，制宪议会通过体现资产阶级民主原则的新宪法，规定政党活动自由，禁止军人干政；国家为了社会利益有权征收私人土地等。阿雷瓦洛政府依据宪法建立社会保险制度，颁布进步的劳动法和保护民族利益的石油保护法。并大力兴办学校、医院，开展扫盲运动。

阿雷瓦洛执政时期，工会运动迅速发展，农民也开始组织起来。危地马拉共产党于1949年9月重建后，给革命进程以有力推动。1951年3月阿本斯·古斯曼继任总统，革命进入新的阶段，次年6月，国会通过土地改革法。阿本斯·古斯曼政府依据该法征收大庄园主和美资联合果品公司的闲置地与出租地，将其分给或长期租给无地与少地农民耕种，并设立农业银行，向农民提供贷款。为打破美国公司对危地马拉国内运输、港口和供电事业的垄断，阿本斯·古斯曼政府筹资修筑了一条由首都通至大西洋岸的公路，并着手建筑新港，在首都附近建造水电站。

阿雷瓦洛与阿本斯·古斯曼政府的改革打击了美国垄断资本家在危地马拉的特权，鼓舞了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反帝民主斗争。美国统治集团多次策划阴谋，颠覆革命政府。1954年6月，美国利用流亡国外的危地马拉反动分子组成雇佣军进行武装干涉，同时策划危地马拉军队发动政变，迫使阿本斯·古斯曼辞职，雇佣军头子C.卡斯蒂略·阿马斯上台执政。他废除1945年宪法，建立法西斯独裁统治，停止执行阿本斯·古斯曼执政时期的土改法及其他进步法令，并把土改中征收的土地归还给联合果品公司和本国大庄园主。危地马拉重新置于美国垄断资本控制之下。（朱理胜）

Weidimala lishi

危地马拉历史 (history of Guatemala) 危地马拉共和国位于中美洲西北部，国名来源于印第安语，意为“森林之国”。面积10.8万平方公里，人口774万(1984)，印第安人占53%，印欧混血种人占45%，白人占2%。居民大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首都危地马拉。

公元1000年以前，危地马拉城是古代玛雅文明中心之一。1524年被西班牙殖民者征服。1527年，西班牙王室在危地马拉城设置都督府，统治除巴拿马以外的中美洲地区，大量掠夺印第安人土地，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奴役。1821年9月15日宣布独立。次年1月并入A.de伊图尔维德的墨西哥帝国。帝国倾覆后，于1823年7月同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组成中美洲联邦。1839年，联邦解体后成为独立共和国。

自脱离西班牙殖民统治之日起，统治阶级内部分成两个代表不同利益的政治派别，即自由派与保守派。两派为争夺统治权而激烈斗争。共和国建立初期，政权落入保守派之手。1839～1865年，R.卡雷拉或亲任总统，或幕后操纵政局，长期实行专制统治，竭力维护天主教会与大庄园主特权。1871年，自由派通过政变推翻保守派政权。J.R.巴里奥斯总统执政期间(1873～1885)，实行若干改革，限制教会势力，发展教育事业，修筑铁路，敷设电线，鼓励广泛种植咖啡。他还力图恢复中美洲联邦，但没有成功。

1898年，保守派分子M.埃斯特拉达·卡夫雷拉执政。依靠军队与大庄园主支持，实行独裁统治。在他执政期间(1898～1920)，外国资本大量涌入。咖啡种植业大半落入德国资本家手中。美国联合果品公司在南北沿海攫取大片肥田沃土，建立许多大规模的香蕉种植园。中美洲国际铁路公司控制危地马拉铁路系统，霸占巴里奥斯与圣何塞两大海港。20世纪20年代，美国垄断资本进一步排挤欧洲各国势力，控制了危地马拉的经济命脉。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危地马拉经济迅速恶化。反动军官J.乌维科·卡斯坦亚达乘机于1931年2月攫取政权。在其13年的独裁统治下，人民的民主权利被剥夺，一切进步组织均遭禁止，美国公司获得许多新的特权。1941年12月，危地马拉追随美国向日、德、意宣战，并向美国提供军事基地。次年，德国资本家的咖啡种植园被没收。

危地马拉人民对乌维科独裁制度强烈不满，1944年6月爆发全国性总罢工，乌维科·卡斯坦亚达被迫辞职。继任者F.庞塞承袭乌维科·卡斯坦亚达的反动政策。10月20日，首都人民与进步军人举行武装起义，推翻庞塞政府(见危地马拉革命)。12月，资产阶级民族民主主义者J.J.阿雷瓦洛当选总统。次年3月，制宪议会通过体现资产阶级民主精神的宪法。阿雷瓦洛依据宪法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允许各政党自由活动，颁布进步的劳工法与石油保护法。1950年底，J.阿本斯·古斯曼当选总统。阿本斯·古斯曼政府进行较大规模的土地改革，采取多种措施限制美国公司势力。1954年6月，美国利用雇佣军进行武装干涉，并策动内部政变，阿本斯·古斯曼被迫辞职。雇佣军头子C.卡斯蒂略·阿马斯执政后，废除阿雷瓦洛和阿本斯·古斯曼的进步措施，实行反动统治。1957年卡斯蒂略·阿马斯被暗杀。其后，国内阶级矛盾尖锐，局势长期不稳，游击队的活动时伏时起，右派恐怖组织逞凶各地。1978年F.R.卢卡斯·加西亚当选总统。1982年3月卢卡斯·加西亚政府被军事政变推翻，成立以E.R.蒙特

将军为首的军人委员会，停止执行宪法，解散议会，禁止政党活动。1983 年 8 月，发生军事政变，O.H. 梅希亚·维克托雷斯将军被政变军人推选为总统（参见彩图插页第 80 页）。1985年 12 月举行大选，V.塞雷索·阿雷瓦洛当选总统。 （朱理胜）

Wei'erxun

威尔逊，T.W. （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 美国第 28届总统(1913～1921)，民主党人。1856年 12 月 28 日出生于美国南部弗吉尼亚州一个英国移民家庭。16岁进入北卡罗来纳州戴维森学院，1879 年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1886 年在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

从 1886 年起，威尔逊开始了长达 25 年的教学生涯。1902～1910年担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期间，倡导和推行了一些有影响的改革，包括后来在美国得以推广的导师制。

1910年，威尔逊竞选新泽西州州长获胜。在两年州长任内，对该州教育体制和市政进行了一些革新，并对党阀干预州政作了一定抵制，从而赢得了声誉。

1912年，威尔逊利用共和党两巨头W.H. 塔夫脱和T. 罗斯福的分裂，并提出把“新自由”奉献给美国人民的竞选口号，赢得中小资产阶级的支持，获得大选的胜利。

威尔逊就任总统后，采取了一些内政改革措施。包括改变共和党的保护关税政策，以增加美国对外贸易和扩大美国海外投资领域；制订联邦所得税法，确立累进税原则，以增加联邦政府的财政收入；建立联邦储备体系，以加强美国金融资本在海外的竞争能力。这些措施都是适应实力日增的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和促进其发展的。此外，威尔逊还制订了铁路工人八小时工作制和限制使用童工等立法，罢工权利也得到确认。但是，美国工人阶级长期斗争得来的这些成果，又很快遭到威尔逊的一系列反劳工反民主行动的破坏。1919年 9 月，他亲自干预 36.7 万名钢铁工人的大罢工；1920年 1 月，他批准司法部在全国70多个城市进行的大搜捕，被捕者达 6 000 多人。

第一次世界大战头两年中美国利用“中立”地位，从交战双方谋取巨利。1916年 11 月，威尔逊宣布美国已从债务国变为世界债权国。美国民主党利用这一形势，提出“他使我们置身战争之外”的竞选口号，迎合选民心理，使威尔逊 1916 年获得连任。在第二个任期中，威尔逊积极插手欧洲局势。利用德国采取的“无限制潜艇战”在美国激起的愤激情绪，在 1917 年 4 月 6 日正式宣布参战。1917 年 11 月签订损害中国权益的蓝辛-石井协定。1918 年 1 月 8 日，威尔逊提出结束战争的威尔逊十四点计划，被交战双方接受为议和基础。巴黎和会在 1919 年 4 月28 日通过《国际联盟盟约》，成为 1919 年 6 月 28 日签字的《凡尔赛和约》的一部分。在巴黎和会中，在山东问题上偏袒日本，牺牲中国利益。参议院于 1920 年 3 月 19 日否决了《国际联盟盟约》。在同年美国大选中，民主党失败，共和党的 W. G. 哈定当选第 29 届总统（1921～1923）。12 月威尔逊获诺贝尔和平奖金。1924 年 2 月 23 日去世。

参考书目

A. S. Link, *Wilson; the Road to the White Hous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47.

A. S. Link, *Wilson the Diplomatist; a Look at His Major Foreign Policies*, Johns Hopkins Press, New York, 1957.

《威尔逊及其对外主张》编译组编译：《威尔逊及其对外主张》，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75。

（邓蜀生）

Wei'erxun Shisi Dian Jihua

威尔逊十四点计划 （Fourteen Points of T.W. Wilson） 1918 年美国总统 T. W. 威尔逊 提出的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纲领及战后世界的蓝图。为了对抗俄国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的影响，为美国战后称霸创造条件，1918年 1 月 8 日威尔逊在国会发表演说，提出“十四点原则”作为“建立世界和平的纲领”，主要内容是：①签订公开和约，杜绝秘密外交；②平时和战时海上航行绝对自由；③取消一切经济壁垒，建立贸易平等条件；④裁减军备到同国内安全相一致的最低点；⑤公正处理殖民地问题，在决定一切有关主权问题时，应兼顾当地居民的利益和殖民政府之正当要求；⑥外国军队撤出俄国，并保证俄国独立决定其政治发展和国家政策，欢迎它在自己选择的制度下，进入自由国家的社会；⑦德军撤出比利时，并恢复其主权；⑧德军撤出法国，阿尔萨斯和洛林归还法国；⑨根据民族分布情况，调整意大利疆界；⑩允许奥匈帝国境内各民族自治；⑪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的领土予以恢复；⑫承认奥斯曼帝国内的土耳其部分有稳固的主权，但土耳其统治的其他民族有在“自治”的基础上不受干扰的发展机会，达达尼尔海峡在国际保证下永远开放为自由航道；⑬重建独立的拥有出海口的波兰，以国际条约保证其政治经济独立和领土完整；⑭根据旨在国家不分大小、相互保证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特别盟约，设立国际联合机构。1918 年 10 月，美国官方对“十四点”作了注解，将美国的意图说得更加明确。

“十四点”表面上标榜“民族自决”，反对“秘密外交”，倡导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实际上是美国企图利用战争中增长的实力，削弱竞争对手英、法帝国主义，重新瓜分世界。也反映其敌视苏联、反对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解放的立场。威尔逊为了反对英、法、俄撤开美国秘密分割世界，提出反对秘密外交；为了取代英国的海上霸权，主张海上自由；为了确立美国的商业霸权，要求废除经济壁垒；在欢迎俄国进入“自由”国家社会的招牌下，

反对苏维埃政权，在注解中明确表示要承认并援助若干临时政府，与苏俄政府对抗；以同等重视殖民地人民与帝国主义的要求来否认被压迫民族的民族独立，以“自治”为名反对前奥斯曼帝国内的阿拉伯民族的独立；为了使美国成为世界盟主，建议创立国际联合机构。

1918年8月，德国在战败前夕向美国提出愿在“十四点”基础上和谈。10月，英、法同意以“十四点”为和谈基础。但在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英、法操纵会议进程，猛烈反对美国旨在建立世界霸权的纲领。所议定的和约条款大多不符合“十四点”的初衷，新创立的国际联盟也成为推行英、法两国政策的工具。美国国会拒绝批准《凡尔赛和约》，不参加国际联盟。这标志着“十四点”的失败。

（王明中）

Weilianmingna

威廉明娜 （Wilhelmina, 1880～1962）

荷兰女王（1890～1948）。1880年8月31日生于海牙。其父威廉三世于1890年11月23日逝世后继位，并由其母埃玛公主摄政至1898年。其政治态度倾向保守。尊重立宪君主制和议会制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积极主张保持中立和恢复世界和平。战后同意保守党实现普选权和社会改革，促使社会安定、工业和外贸发展。1933年曾镇压印度尼西亚“七省”号军舰起义。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联合比利时国王反对战争。法西斯德国入侵荷兰后，在伦敦领导荷兰流亡政府。流亡期间曾去过加拿大和美国。1945年3月曾访问荷兰解放区。1948年9月4日让位于自己女儿朱丽安娜。1962年11月28日去世。著有回忆录《寂寞但不孤单》。（施辉业）

威廉明娜及其女儿

Weilian Yishi

威廉一世 （William I, 约1028～1087） 见诺曼征服。

Weilian Yishi

威廉一世 （Wilhelm I, 1797～1888） 普鲁士国王（1861～1888）、德意志帝国皇帝（1871～1888）。1797年3月22日生于柏林。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三世的次子。10岁入伍。1814年获上尉军衔。1825年获中将军衔，任普鲁士近卫军团指挥官。因兄威廉四世患重病，1841年被定为普王继承人，获普鲁士亲王称号。1848年3月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率兵镇压柏林人民的革命。后因惧怕群众逃往英国，1849年6月返回，被任命为镇压巴登和普法尔茨起义的军队司令。同年秋任莱茵和威斯特伐利亚军事长官。1854年任美因茨要塞司令。1858年10月7日，任普鲁士摄政王，解散内阁，成立所谓自由主义内阁，并着手进行军事改革，加强普鲁士军队建设。1861年1月2日登基，为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翌年因政府危机，起用O.von 俾斯麦为首相。1866年8月北德意志联邦成立，1867年7月1日，威廉一世任该联邦元首。普法战争期间，亲自指挥军队与法军作战。战胜法国后，于1871年1月18日在凡尔赛宫宣布建立德意志帝国，加冕为皇帝。1878年5月和6月两次在柏林遇刺，受重伤。俾斯麦以此为借口，操纵国会通过《社会党人法》。1888年3月9日死于柏林。（肖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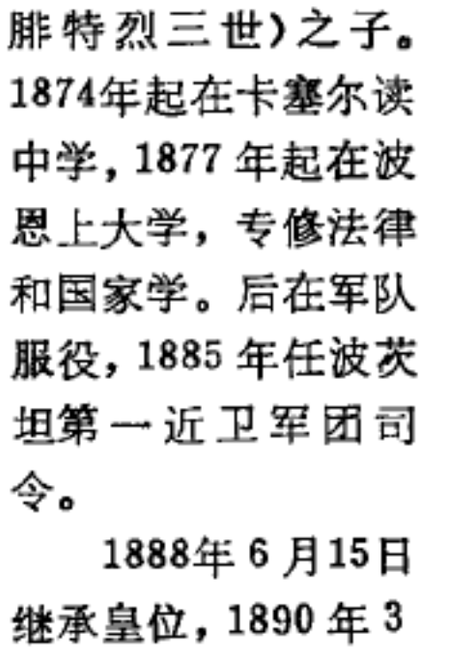

Weilian Yishi (Aolunzhi de)

威廉一世（奥伦治的） （Willem I van Oranje, 1533～1584） 见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We.lian Ershi

威廉二世 （Wilhelm Ⅱ, 1859～1941） 德意志帝国皇帝和普鲁士国王（1888～1918在位）。1859年1月27日生于波茨坦，威廉一世的长孙，腓特烈王储（后称腓特烈三世）之子。1874年起在卡塞尔读中学，1877年起在波恩上大学，专修法律和国家学。后在军队服役，1885年任波茨坦第一近卫军团司令。

1888年6月15日继承皇位，1890年3月迫使宰相O.von 俾斯麦辞职，把最高权力集中于皇帝一身。在位期间，对内视社会民主党为主要敌人，实行专制统治，镇压革命运动，笼络收买工人贵族，企图分裂工人运动；对外推行争夺世界霸权为目标和以舰队为手段的“世界政策”。1895年宣称德意志帝国要成为世界帝国，并煽动民族沙文主义。称“世界只有依靠德意志才能得救”。1897年派遣舰队强占中国胶州湾。1898年赴土耳其活动，力图在近东扩张势力。1900年起用B. H. M.K.von 比洛为宰相，积极推行

扩张政策。同年7月发表血腥的"匈奴演说"，出兵镇压中国义和团运动，参与瓜分中国领土的竞争。1905年和1911年两次制造"摩洛哥危机"，同法国争夺摩洛哥的权益，并多次插手巴尔干事务，从而加剧了英、法、俄和德、奥、意两大军事集团的矛盾。1914年利用萨拉热窝事件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爆发后，被迫于11月9日宣布退位，次日逃亡荷兰的多恩。1941年6月4日死于该地。著有回忆录《1878～1914年大战爆发时的事态》等。 （肖辉英）

Weilingdun

威灵顿，A. （Arthur Wellesley, Duke of Wellington, 1769～1852） 英国军事家、政治家、首相(1828～1830)。原名阿瑟·韦尔斯利。1769年5月1日生于爱尔兰都柏林。曾就学于伊顿公学和法国军事学院。18岁以后，到军队服役，24岁时买到约克公爵部队第33步兵团陆军中校军衔，曾开赴荷兰同法国作战。1796年，被派往印度，先后参与侵略迈索尔和马拉特等地的战争（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1805年回到英国，1806年进入议会。1808年被派往伊比利亚半岛同法国作战。率领英、西、葡联军逼使法军节节败退。1814年4月10日进入法国图卢兹，结束长达五年半的半岛之战。晋升元帅，并被封为威灵顿公爵。拿破仑一世第一次退位后，任驻法大使。1815年3月20日，拿破仑一世重登帝位，威灵顿公爵再率联军出战，在6月18日滑铁卢战役中，再次击败拿破仑一世，威灵顿公爵从此名震欧洲，有"铁公爵"之称。1815～1818年任驻法欧洲联军总司令。曾代表英国出席神圣同盟历次会议。

1818年底入阁，属右翼托利党人，反对以R.皮尔、G.坎宁为代表的自由托利主义集团。1827年1月，威灵顿公爵任武装部队总司令，4月，坎宁出任首相，威灵顿公爵去职。1828年1月受命组阁，极力反对议会改革及其他任何改革。遭辉格党人、坎宁派和激进派的抨击，去职。1829年，他迫于爱尔兰的压力，促使议会通过解放天主教徒法令。后又曾任外交大臣、不管部大臣等职。1852年9月14日逝世于肯特郡华尔莫官邸，葬于圣·保罗大教堂墓地。 （王荣堂）

Weinisi Gongheguo

威尼斯共和国 （Republic of Venice） 意大利北部城市共和国。位于亚得里亚海北岸。始建于公元687年，1797年为拿破仑·波拿巴所灭。统治中心在威尼斯。

威尼斯原为一渔村，由于其地理位置优越，便于从事东西方中转贸易，故5～7世纪时受匈奴人和伦巴德人侵扰的内陆居民纷纷迁移此地。687年产生第一任总督，建立共和国。建国初期隶属于拜占廷帝国。10世纪末获独立，成为富庶的商业国，它协助拜占廷击退诺曼人的进攻，于1082年获准在拜占廷帝国境内建立商站免税行商。十字军东侵期间，威尼斯巩固了在东方和爱琴沿岸的地位，并乘机吞并拜占廷的大片领土，包括克里特岛、伯罗奔尼撒西南部及爱琴海上的许多岛屿。1298～1382年，同热那亚共和国间连续进行四次海战，击败这一贸易竞争对手，成为地中海和黑海地区的强国，进入全盛时期。15世纪末，随新航路的开辟，欧洲商业中心从地中海转向大西洋沿岸，威尼斯遭到惨重打击。16世纪初，威尼斯被西班牙、法国、神圣罗马帝国同教皇所结成的同盟击败，领土日蹙。1453年土耳其攻占君士坦丁堡后，同威尼斯进行了延续二百余年的海战，威尼斯在巴尔干和地中海的殖民地丧失殆尽。1797年法国同奥地利争夺意大利的战争，给威尼斯最后致命的一击，拿破仑·波拿巴灭威尼斯后，根据《坎波福尔米奥和约》，将其割让给奥地利，从而结束了威尼斯共和国的历史。1866年并入意大利王国。

威尼斯所从事的中介贸易，主要是将东方的胡椒、肉桂、丁香、蔗糖、宝石、丝织品等运往西欧各地高价出售，14～15世纪，其贸易总额每年达10万杜卡特。海上贸易又促进了造船业和航海业的发展，威尼斯拥有水手2.5万多人，著名的威尼斯水手马可·波罗曾旅行中国，并在中国居住达17年，归国后口述的《马可·波罗游记》促进了西方对中国的了解。在贸易与领土扩张中，贵族和商人相互融和，成为强大的商人贵族阶级，威尼斯即为其所把持。国家最高的立法和监察机关是由480名议员组成的大议会；掌握行政大权的是元老院，由大议会选出；国家首脑称总督，选举产生，终身任职。1297年，选举大议会议员的权利受到限制，只有列名"黄金簿"的几百个贵族大姓才有选举权。1310年，发生企图推翻这种贵族寡头统治的暴动，贵族为加强控制，又组秘密司法机关——十人委员会，独揽一切权力。1325年后，十人委员会成为永久性机构，设有侦伺机关，迫害一切进步力量，威尼斯国家制度更具有寡头独裁性质。

全盛时期的威尼斯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中心之一。建筑、雕刻与绘画均达很高水平。威尼斯画派注重色彩和光线，题材丰富，生活气息浓厚。奠定了威尼斯的文艺复兴盛期的艺术基础。 （尚祖琦）

Weisiminsitefa

威斯敏斯特法 （Statutes of Westminster） 1931年英国议会确认各自治领地位的法律。当时的自治

领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爱尔兰共和国和纽芬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力量削弱，自治领的离心力加强。20世纪20年代初，一些自治领要求明确规定自治领的地位，于是在1926年的帝国会议上英国代表团团长A.J.贝尔福（1848～1930）提出自治领的定义，它们"是英帝国内的自主实体，地位平等，在其对内或对外事务的任何方面，一个绝不从属另一个。"1931年12月11日，英国议会通过本法确认这个定义。根据本法，联合王国与当时仅有的白人占优势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爱尔兰共和国和纽芬兰组成英联邦；自治领为独立和平等的主权国，共戴英王为国家元首。主权国议会与帝国议会平等，自治领议会具有废止或修正与英国法律相抵触的法律、命令、规则或规章的权力。凡未经自治领明确请求并得到其同意，英国议会无权代为立法。在对外事务上，规定自治领有独立的外交权，可派出及接受外交使团。除纽芬兰外，都可在国际联盟中派遣自己的代表。还规定此后英国议会通过的法律中的"殖民地"一词，不再包括自治领及其统辖下的地区。因此，本法成为英联邦的法律基础。（章斐高）

Weisitefaliya Heyue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Peace of Westphalia) 见三十年战争。

Weitanzhe Tiaoyue

威坦哲条约 见怀唐伊条约。

Weibo fu-fu

韦伯夫妇 (Sidney James Webb, 1859～1947; Beatrice Webb, 1858～1943) 英国的社会活动家、工人运动史学家、费边社会主义理论家。比阿特丽斯·韦伯于1858年1月22日出生在格洛斯特一个企业家的家庭。1887年开始从事社会活动，调查工人阶级状况和合作社问题。曾在有关妇女和工人问题的皇家委员会里工作。1891年出版《大不列颠合作运动》。其夫悉

S. J. 韦伯(左)与 B. 韦伯在一起

尼·詹姆斯·韦伯1859年7月13日生于伦敦一个职员家庭，16岁离开学校，先后在陆军、殖民等部任职员和文官，1885年加入费边社并成为该社主要领导人之一。1887年，为费边社撰写小册子《社会主义者的论据》。

1892年悉尼与比阿特丽斯结婚。此后，夫妇二人密切合作从事社会和科学活动。1895年共同建立伦敦经济学院。1913年共同创办《新政治家》杂志。1914年夫妇参加英国工党。悉尼在1915～1925年间代表费边社参加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1924年在第1届工党政府中任贸易大臣。1929～1931年在第2届工党政府中任殖民地大臣，长期担任伦敦郡议会议员和下院工党议员。1929年被封为帕斯菲尔德男爵，进入上院。1932年夫妇访问苏联。1943年4月30日比阿特丽斯逝世。1947年10月13日悉尼·詹姆斯逝世。

韦伯夫妇撰写大量论文和专著，这些著作贯穿着社会改良主义思想，但含有丰富的实际资料。韦伯夫妇的著作为费边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和政策基础，对英国和国外社会思想和工人运动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

他们的主要著作有《工会史》、《产业民主》、《英国的地方政府》、《资本主义文明的衰败》、《苏维埃共产主义——新的文明?》。（刘克华）

Weisipuqi

韦斯普奇，A. (Amerigo Vespucci, 1454～1512) 意大利航海家和探险家。1454年3月9日生于佛罗伦萨一个贵族家庭。1492年作为美第奇家族商务办事处首席代表驻西班牙的塞维利亚，后升任经理。先后参加过三次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美洲航海探险。1499年随西班牙船队到达南美北部苏里南一带；1501～1502年随葡萄牙船队沿巴西东海岸向南航行；1503～1504年又随葡萄牙船队沿巴西东岸向南方探险，可能远达拉普拉塔河河口。经实地勘查，他发现南美的地形、地理方位、气候、动植物种类，以及当地印第安人的社会组织、婚姻状况、风俗习惯等均与西方人得知的亚洲迥异。他在给美第奇家族的信中断定，C.哥伦布"发现"的地区不是亚洲，而是一块"新大陆"。1505～1510年，他关于南美探航的信件发表后引起轰动，几年内就被译成拉丁文、法文、意大利文、德文、佛来芒文和捷克文等多种文字出版。韦斯普奇在西方建立了一个新的地理概念：在欧洲和亚洲之间存在一块新大陆，从欧洲西航必须横渡两个海洋方能到达亚洲。1507年，德国地理学家M.瓦尔德塞米勒在自己绘制的世界地图上首次采用了源于韦斯普奇名字的"亚美利加"来标明南美，实际上是把韦斯普奇看作"新大陆"的发现者。16世纪，"亚美利加"这个名称泛指全美洲。韦斯普奇晚年担任西班牙王家领航

官，负责绘制修订航海图。1512年2月22日于塞维利亚去世。 （陈 勇）

Weiduoliya

维多利亚，G. （Guadalupe Victoria, 1789～1843） 墨西哥第一任总统（1824～1829）。原名曼努埃尔·费利克斯·费尔南德斯1811年参加墨西哥独立战争，成为重要将领之一。1815年J. M. 莫雷洛斯·伊·帕冯被俘遇害后，他领导起义军继续在韦拉克鲁斯山林里坚持斗争。1821年8月，支持A. de伊图尔维德发起的"伊瓜拉计划"。为实现独立，联合"三保证军"进据普埃布拉。1823年，参加推翻伊图尔维德帝制的斗争，被选为墨西哥联邦共和国总统，1824年就职。任职期间实行温和政策，依靠举借外债和提高税收克服财政困难。1827年，平肃了以副总统N. 布拉沃为首的保守派叛乱。1829年卸任。 （黄世晔）

Weiduoliya nüwang

维多利亚女王 （Queen Victoria, 1819～1901）英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国王（1837～1901）。肯特公爵爱德华之女。1819年5月24日生于伦敦肯辛顿宫。早年在其舅父利奥波德（后为比利时国王）监护下受教育，长期受自由主义思想的熏陶。1837年即位。次年6月28日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加冕。即位初年，积极参与朝政，同首相墨尔本子爵W.拉姆（1779～1848）配合默契，倾向于辉格党人，与托利党人格格不入。1839年5月授命R.皮尔组阁时，坚持不更换原来的宫廷女侍而酿成轰动一时的"寝宫危机"。女王权势欲遭到初次打击。1846年以后，女王和丈夫艾伯特亲王坚决反对外交大臣H.J.帕默斯顿勋爵的对外政策，虽逼使帕默斯顿辞职，但同内阁的争斗一再受挫使女王体会到，立宪君主的权势不在于同大臣争权，而在于安做虚君。在位后期，女王的政治态度及同内阁的关系有很大变化，她转向保守党并同B.迪斯累里结为至交，积极支持他的殖民侵略政策。女王的态度深受资产阶级赞许。1876年成为印度女皇。1887、1897年内阁举行隆重大典，庆祝女王即位50周年和60周年；并借帝国各属地代表聚集伦敦之机，举行帝国殖民地会议，利用女王声誉，以巩固大英帝国的统治和内部团结。1901年1月22日卒于怀特岛。

女王统治时期，特别是1851年以后，在英国历史上被称为维多利亚时代。她在位的60余年正值英国自由资本主义由方兴未艾到鼎盛、进而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时期，经济空前繁荣，君主立宪制得到充分发展，使维多利亚女王成了英国和平与繁荣的象征。 （程西筠）

Weijia

维加，G. de la （Garcilaso de la Vega, 1539～1616） 秘鲁殖民时期的第一代编年史学家。1539年出生于秘鲁的库斯科。父亲是西班牙殖民军官，母亲是印加王阿塔瓦尔帕的侄女。维加在库斯科城受到西班牙贵族和印加贵族的良好教育。1560年父亲去世后到达西班牙的蒙蒂利亚。1570年从军，退役后隐居于科尔多瓦的修道院，潜心翻译和写作，1616年在科尔多瓦去世。

《印加诸王的历史传记》是维加在印加贵族对他讲述的有关印加帝国历史及其收集的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在西班牙隐居时写成的。是美洲人撰写的第一部具有重要价值的编年史。该书的第一卷于1609年出版，叙述印加人的起源、信仰、法律、生活、军事、政府组织以及西班牙人到来之前的历史。第二卷于1617年出版，叙述自西班牙入侵到作者生活时代的情况，包括秘鲁的历史和被发现、F.皮萨罗和D.de阿尔马格罗之间的内讧、暴君的兴起及其所受的惩罚等。书中充满了作者对印加故土的怀念和对印第安人的同情，比较真实地反映了西班牙征服前印加社会的情况，激发了秘鲁人民的爱国热情，因此在图帕克·阿马鲁起义后被西班牙殖民当局宣布为禁书。 （陆国俊）

Weijiayanajia'er Wangguo

维贾亚纳加尔王国 （Vijayanagar Kingdom）14～17世纪统治德干南部的印度教王国。首都为维贾亚纳加尔，故名。其版图包括克里希纳河与通加巴德拉河以南的广大地区。为南印度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王国的兴衰 德里苏丹的图格鲁克王朝对南印度的残暴统治及强征高额赋税，引起德干南部称为"纳亚克"的地方军事封建领主的反抗。穆罕默德·伊本·图格鲁克于1329年撤离德干，德干东部沿海印度教王公及马拉巴尔的穆斯林省长反叛，导致维贾亚纳加尔王国兴起。维贾亚纳加尔王国经历了桑加马、萨卢瓦、图卢瓦、阿拉维杜四个王朝。开国君主诃里诃罗一世于1343年建都于维贾亚纳加尔（意胜利城），奠定了中央集权基础。布卡与巴赫马尼王国苏丹交战胜利使维贾亚纳加尔王国领土从通加巴德拉河扩张到半岛南端，跨东西两海岸。诃里诃罗二世入侵赖丘尔为巴赫马尼王国苏丹菲罗兹·沙·图格鲁克战败赔款议和。迪瓦·拉亚一世和迪瓦·拉亚二世致力军事和行政改革，大量引进阿拉伯战马，缩小与穆斯林敌国在军事力量上的差距。克里希纳·迪瓦·拉亚时代，维贾亚纳加尔国力强大，中央集权巩固，进军至巴赫马尼王国腹地，夺取赖丘尔，置比达尔苏丹于其保护之下，并与果阿的葡萄牙人建立贸易关系，实行宗教兼容政策，兴

修水利，发展农业。他死后，中央集权削弱。阿拉维杜王朝时代，大臣拉马·拉亚掌握实权，参与干涉德干穆斯林苏丹间的内争，并进攻阿马德纳加尔苏丹领土，捣毁清真寺，侮辱《可兰经》，激起德干所有穆斯林苏丹联合发动圣战，进攻维贾亚纳加尔王国。1565年的塔利科战役中，穆斯林四国联军击溃维贾亚纳加尔军队，拉马·拉亚被俘杀，维贾亚纳加尔城遭洗劫，印度教徒被屠杀，辉煌的文化艺术中心化为废墟。此后，坦焦尔、马杜赖、迈索尔等地的纳亚克省长纷纷独立，王国陷于瓦解。

王国的政治与经济 维贾亚纳加尔王国依靠军事封建领主纳亚克统治。国家机构完全适应军事需要，军事封地遍及全国各地，由纳亚克管理，掌握田赋征收等大权，这助长了地方割据倾向。维贾亚纳加尔土地关系复杂，土地私有制盛行，田赋收入大部分流入地方军事封建领主手中。中国明代的马欢在《瀛涯胜览》中描述沿海渔民生活非常悲惨。种姓制度十分严格，萨蒂制度盛行。晚期毗湿奴教派-克里希纳教在南印度的发展与维贾亚纳加尔君主的提倡有关。维贾亚纳加尔王国使南印度几个重要的地方语言区在政治上统一起来达两个世纪以上，成为南印度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它是印度教抵御伊斯兰教政治和宗教文化势力向南印度扩张的最后堡垒。维贾亚纳加尔王国是印度洋海上贸易大国，与东南亚、中国、地中海沿岸各国有着密切贸易关系。大宗出口商品有印度细棉布、细罗纱、印染纺织品、靛蓝、胡椒、蔗糖，输入主要是黄金、战马、中国丝绸。葡萄牙海上贸易的兴盛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与维贾亚纳加尔的贸易关系。

中国明代的郑和曾多次率船队到达维贾亚纳加尔王国。布卡也曾于1374年遣使访问中国。

（高 兴）

Weilixi

维利希，A.von （August von Willich，1810～1878）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的参加者，*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分裂集团领导人。1810年11月生于西普鲁士康尼茨的一个官吏家庭。曾在普鲁士军队服役，获炮兵中尉军衔。因参加民主活动被处1年监禁后退职，在科隆当木匠。1847年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成员。1848年3月科隆群众示威的组织者之一。在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中担任流亡者志愿部队的军事指挥员。起义失败后去瑞士。1849年10月到伦敦，被选入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1850年7月同K.马克思、F.恩格斯在对形势估计和党的策略问题上发生原则分歧。他同K.沙佩尔坚持错误主张，组成冒险主义宗派集团，导致同年9月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在*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中，他们的错误立场曾被反动当局利用。1853年去美国。在美国内战中参加北方作战，因战功被授予准将军衔。1878年在美国去世。

（胡代聪）

Welluona Huiyi

维罗纳会议 （Congress of Verona） *神圣同盟*各国为镇压西班牙革命而召开的会议。1820年西班牙、葡萄牙、那不勒斯、撒丁和希腊先后爆发革命。1821年，奥地利帝国出兵镇压那不勒斯革命后，西班牙革命还在继续，西属拉丁美洲殖民地争取独立运动方兴未艾。神圣同盟各国决定于1822年10月20日至12月14日在奥领威尼斯的维罗纳召开会议，策划干涉西班牙革命。参加会议的有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三国君主、意大利各君主、法国外长和英国代表。俄、奥、普、法四国达成协议，授权法国以神圣同盟名义出兵镇压*西班牙革命*。会议决定延长奥地利对那不勒斯王国和撒丁王国的军事占领，拒绝支持希腊人民反对土耳其的斗争。英国不愿法国在西班牙扩大影响，并企图霸占西班牙所属拉美市场，未参加上述四国的共同行动。1823年法国攻占马德里，西班牙革命失败，国王斐迪南七世复辟。

（张之芮）

Weinizeluosi

维尼泽洛斯，E. （Eleutherios Venizélos，1864～1936） 见希腊近现代史。

Weite

维特，C.Ю. （Сергей Юльевич Витте，1849～1915） 俄国国务活动家、首相(1905～1906)。1849年6月17日生于梯弗里斯高级官吏家庭。毕业于敖德萨诺沃罗西斯克大学数理系。先后在敖德萨、基辅铁路部门任职。1892年2月，任交通大臣。同年8月任财政大臣。1903年8月任大臣会议主席。1905～1906年为沙俄帝国立宪政府的第一任首相。维特是专制制度的忠诚卫士，又是善于根据资本主义发展需要而改变统治方式和政策的"自由主义官僚的大臣"。财政大臣任内，与德国签订关税条约，大量引进外国资本。采取巩固国家财政金融、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有力措施，诸如实行保护关税、酒类专卖、改革币制(采用金本位)、加速铁路建设(包括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改组和兴建银行等，对俄国跃居世界帝国主义强国之列起了重要作用。对外积极推行沙皇政府在远东的侵略扩张政策。1895年，在中国开设华俄道胜银行。1896年，诱迫中国清朝政府钦差使臣李鸿章签订《中俄密约》，为俄国攫取了在黑龙江、吉林修筑中东铁路的特权。1898年，参与强租旅顺、大连的活动。

1905年秋，率代表团同日本签订结束*日俄战争*的《朴次茅斯和约》，并因此取得伯爵爵位。1905年10～12月，他一面建议沙皇发表《十月十七日宣言》，许诺给人民一定政治权利，同资产阶级的代表进行入阁的谈判；一面派兵镇压塞瓦斯托波尔、喀琅施塔得水兵起义和莫斯科十二月武装起义。1906年，为俄国筹措到22.5亿法朗的国外贷款，帮助沙皇政府渡过危机。1906年4月退出政坛，1915年3月13日去世。所著《回忆录》3卷，为研究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俄国历史提供了有益的资料。

（孙成木）

Weixi Zhengfu

维希政府 (Vichy government)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投降后成立的亲德傀儡政府，因政府设在维希而得名。1940年6月22日法国同德国签订《贡比涅停战协定》后，H.P.贝当将其政府迁至法国中部小城维希，7月10日胁迫国民议会通过废黜第三共和国、成立"法兰西国家"的法令。贝当出任国家元首，标榜"劳动、家庭、祖国"，进行"民族革命"。维希政府先后由P.赖伐尔、P.-É.弗朗丹、J.-L.-X.-F.达尔朗执政。在约占法国1/3领土的统治区内设立特别部和特别法庭，镇压一切爱国运动，取消选举、言论和出版自由。取缔工会，模仿建立B.A.A.墨索里尼的总体国家，实行法西斯专政。对外完全投靠纳粹德国，和西班牙F.佛朗哥保持密切关系，支持A.希特勒在欧洲建立的"新秩序"，派"志愿军"对苏联作战。1942年11月，维希政府将其全部统治区交由德军占领。1944年8月，在法国抵抗运动和盟军的沉重打击下，贝当与赖伐尔仓惶出逃，维希政府瓦解。

（金重远）

Weiyena Huiyi

维也纳会议 (Congress of Vienna) 欧洲第6次反法同盟打败拿破仑一世后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1814年9月，欧洲15个王室的重要人物包括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奥皇弗兰茨一世(1792～1806在位)、普王腓特烈·威廉三世(1797～1840在位)在内，200多个公侯以及各国外交大臣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聚会（参见彩图插页第92页）。会议的目的名义上是重建欧洲和平、树立欧洲均势，实际上是战胜国瓜分欧洲政治疆域和殖民地，复辟封建王朝，镇压民族民主运动。

与会大国的政策 会议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俄、英、奥、普四同盟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的目标是把华沙大公国变为俄属的波兰王国而由他兼任国王。英国外交大臣卡斯尔雷勋爵R.斯图亚特竭力保持从法国和荷兰手中夺来的殖民地，在欧洲加强普、奥力量，抗衡法、俄，维持均势，以便自己居于仲裁者的地位。奥地利宰相K.W.N.L.von梅特涅注意恢复奥国在意大利北部的统治权，抑制沙俄，削弱普鲁士，维护奥国在德意志的优越地位。普鲁士代表K.A.von哈登堡公爵力谋在萨克森和莱茵河流域扩大版图。法国外交大臣C.-M.de塔列朗则要求以和俄、英、普、奥同等的地位参加重大问题谈判，希图利用它们之间的意见分歧，改善法国的处境。

1814年9月22日，四同盟国决议，一切事务由他们秘密商议决定，把法国排除在外。塔列朗提出抗议，要求召开全体会议，选出领导机构。他倡议"正统主义"，意即王位或领土除非经合法占有者放弃，不得任意变更，实质是要恢复1789年以前欧洲存在的秩序。这个意见深受诸小国欢迎。四同盟国为避免与会国指责把持会务，特设一个指导委员会，由签署第一次巴黎和约的俄、英、普、奥、法、西、葡、瑞典8国代表组成，由梅特涅担任主席。但分配领土的权利依然操在四同盟国手中。全体会议一再延期，到10月1日正式举行。直到《最后议定书》完成时，也未举行过一次。

波兰-萨克森问题 会议进行中，俄、英、奥、普四国在波兰-萨克森问题上发生尖锐矛盾。亚历山大一世提出，华沙大公国与俄占波兰领土合并，建立一个在俄国统治下的波兰王国；为了补偿普、奥两国的损失，把萨克森王国的领土划归普鲁士，让奥地利恢复在意大利北部的统治。卡斯尔雷勋爵和梅特涅都感到俄国向西扩张是对欧洲均势的一个威胁。梅特涅与哈登堡秘密计议，如果普鲁士能协同奥地利反对沙皇的波兰计划，他可以同意普鲁士获得萨克森。这个密谋虽受到卡斯尔雷赞许，但由于腓特烈·威廉三世顺从沙皇意旨而遭到破坏。亚历山大一世坚持自己的主张：波兰归俄，萨克森归普。俄军已占有波兰西部，英、奥无可奈何，只好承认现实。但在萨克森问题上，奥地利坚决不让，考虑既已失去波兰部分。再让普鲁士兼并萨克森，就将使本国直接受到两个强邻的威逼。四同盟国之间争吵不休，谈判濒于决裂。这时，塔列朗站在英、奥一边，扬言均势原则和正统主义都不容许把萨克森让给普鲁士。1814年12月29日，卡斯尔雷勋爵获悉哈登堡使用威胁语言，又取得普鲁士备战的情报，便草拟一份对抗普、俄的军事同盟条约，由英、奥、法三国代表于1815年1月3日签订《维也纳秘密防御同盟条约》，规定如缔约国三方之一遭到来自一国或几国的攻击时，应互相援助，各提供15万人的军队，并不得与敌方单独媾和。随后，在英、奥的支持下，塔列朗被邀参加了四同盟国会议。沙皇觉察英、奥、法三国签订密约，态度有了转变，而且他已得到想在波兰取得的一切，不打算为普鲁士争夺萨克森而同三大国交恶，愿意接受英国的调停，结束有关萨克森的争论。1815年2月上旬普、奥达成妥协。这场斗争的结果是：对曾属于华沙大公国的波兰领土做了重新分配，俄国获得绝大部分，波兹南地区并入普鲁士，加里西亚留给奥地利，克拉科夫定为各瓜分国监护之下的中立的"自由市"。萨克森北部归普鲁士，南部留给萨克森国王。普鲁士还获得莱茵河左岸的土地。

《最后议定书》 拿破仑一世得知四同盟国由于意见分歧，争吵不休的消息，于1815年3月1日从厄尔巴岛潜回法国，20日进入巴黎，重登帝位。会议一度中断。英、俄、奥、普等国立即组织第7次反法联盟，宣布拿破仑一世是欧洲的公敌，决心予以彻底击溃。滑铁卢战役前夕，1815年6月9日，维也纳会议指导委员会8个成员国的代表签订了由121条条款和17条单独附带条款构成的《最后议定书》，此后欧洲所有其他国家尽皆加入。该议定书任意宰割和兼并小国、弱国土地，以满足强国的霸权要求，其主要内容是：①俄国夺得华沙大公国大部领土，波兰只在克拉科夫及其毗邻地区组成一个共和国，并由俄、普、奥共同"保护"。俄国继续占有前几年取得的芬兰和比萨拉比亚。②英国在战胜法国后继续占有马耳他、法国殖民地多巴哥、圣卢西亚和毛里求斯。另外，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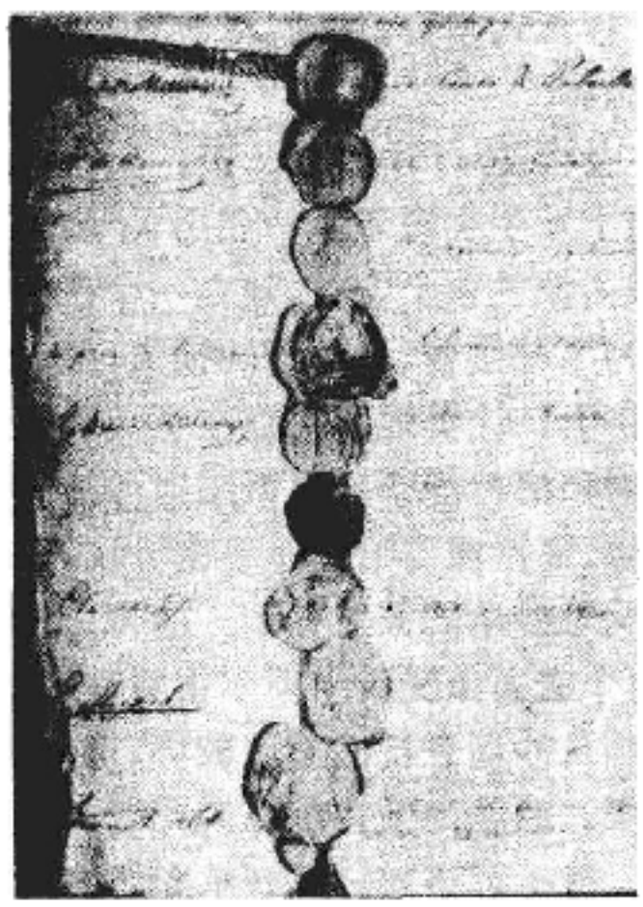

维也纳会议各国代表在《最后议定书》上的签字

兰(今斯里兰卡)以及开普、部分圭亚那和洪都拉斯也都成为英属殖民地。英国还拥有对伊奥尼亚群岛的保护权。③比利时与荷兰组成为尼德兰王国。瑞士定为永久中立的联邦国家并由19增加到22州。撒丁王国收回萨瓦和尼斯,且兼并了热那亚。④奥地利失去比利时而从意大利获得伦巴第和威尼斯作为补偿。它还获得提罗尔、萨尔茨堡、的里雅斯特、伊利里亚和达尔马提亚。⑤普鲁士获得2/5的萨克森、吕根岛和波美拉尼亚,又在西部取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地区。⑥德意志邦联由34个君主国和4个自由市组成。各邦政府的代表产生邦联议会,由奥地利代表担任议长。⑦瑞典将芬兰让给俄国而从丹麦取得挪威。丹麦把从瑞典得来的波美拉尼亚换取普鲁士的劳恩堡。⑧继法国之后,西班牙、葡萄牙、德意志和意大利境内各邦的旧王朝复辟。罗马教皇也恢复教皇领地。⑨会议解决了3个带有普遍性的欧洲国际问题:订立国际河流的航行规章,规定外交官员等级的划分和各国关于禁止贩卖黑人奴隶的宣言。

会议代表们的指导思想是均势原则、正统主义和补偿原则等一些18世纪王朝外交的准则。他们无视各国人民由于法国革命所激起的民族意识和民主改革的要求,而把小国的土地和人口当做政治交易中的筹码。正如F.恩格斯所说,大大小小的帝王分配脏物和奖金、并商讨能把革命前的形势恢复到什么程度。民族被买进和卖出,被分割和合并,只要完全符合统治者的利益和愿望就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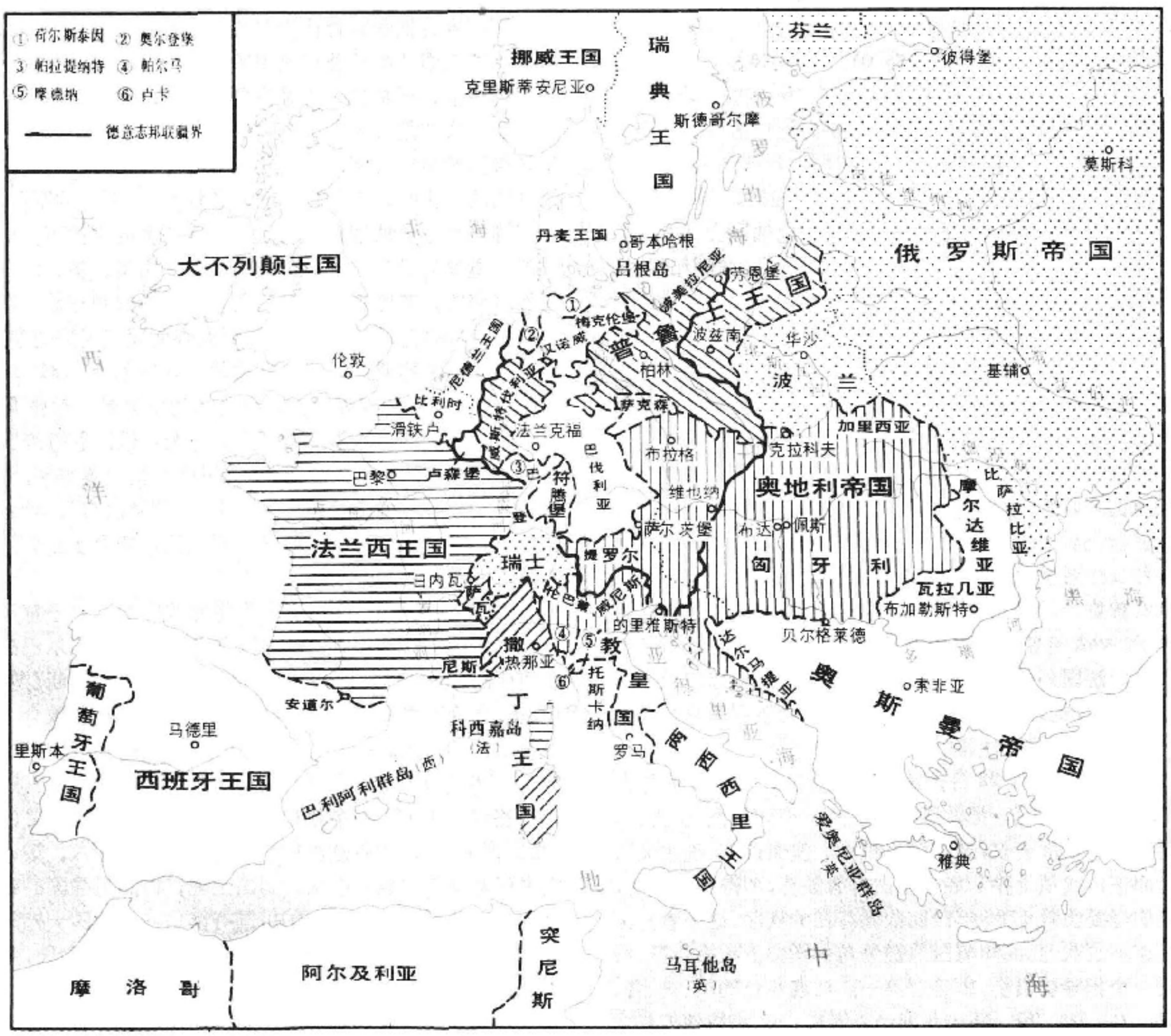

维也纳会议后的欧洲(1815)

会议以后30年间，欧洲君主专制国家极力维护维也纳体系，而各国革命党和自由主义者则力图推翻条约下的现状，革命和反动两股势力持续不断地搏斗，维也纳会议仅仅建立了短暂的和平。

参考书目

Edward V. Gulik,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1955.

C. K. Webster, *The Congress of Vienna 1814～181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3.

（王绳祖）

Weiyena Mimi Fangyu Tongmeng Tiaoyue

维也纳秘密防御同盟条约 (Treaty of Vienna Secret Defensive Alliance) 见维也纳会议。

Weineirulla Jidujiao Shehuidang

委内瑞拉基督教社会党 (Partido Social Cristiano, Venezuela) 委内瑞拉民族主义政党。1946年1月13日成立。因以绿色作竞选标志，又称"绿党"。党的创始人和领袖是R.卡尔德拉·罗德里格斯。1934年，卡尔德拉·罗德里格斯参加了在罗马举行的国际罗马天主教青年大会，会上制定了在拉丁美洲国家建立基督教社会党的计划。1936年，卡尔德拉·罗德里格斯领导下的加拉加斯部分较保守的学生从委内瑞拉学联中分裂出来，另组全国学生协会。这个团体到1946年演变为独立竞选政治组织委员会，1948年3月改称基督教社会党。该党宣称"既反对社会非正义，也反对阶级斗争"，提倡"意识形态多元化"；主张在民主和基督教教义范畴内实行经济和社会改革，提倡"劳资协调"，用非暴力方式建立"既非利己主义的资本主义社会，又非极权主义的共产主义的公有社会"。在1948～1958年M.佩雷斯·希门尼斯独裁统治时期，该党积极参加反独裁斗争，因而受到迫害。1958年佩雷斯·希门尼斯被推翻后，该党参加了以民主行动党人为总统的联合政府，充当"忠实的反对派"。1969～1974年，该党第一次执政，卡尔德拉·罗德里格斯出任总统。任内采取了一系列民族主义和缓和国内矛盾的措施，如提高石油价格，废除美委不平等的通商条约，积极推动拉美经济一体化运动，继续进行土地改革等。1978年大选中，该党再次获胜，次年3月L.埃雷拉·坎平斯就任总统。他任职期间，维护民主法制，发展民族经济，反对超级大国的扩张，促进拉美经济一体化和中美洲和平。1983年12月该党在大选中遭到失败。

基督教社会党内存在着以卡尔德拉·罗德里格斯为首的温和派和以埃雷拉·坎平斯为首的激进派。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为全国代表会议，执行机构为全国委员会。党员有129万(1984)。该党为基督教民主党国际成员，领导的群众组织有基督教社会党革命青年组织、委内瑞拉自治工会联合会等。该党的党刊是《基督教社会党》。

（沙 丁）

Weineirulla lishi

委内瑞拉历史 (history of Venezuela)

委内瑞拉共和国位于南美洲北端。北临加勒比海，西与哥伦比亚相邻，南与巴西接壤，东与圭亚那交界。面积916 700平方公里。人口1 755万(1985)，其中印欧混血种人占66%，白人占22%，黑人占10%，印第安人占1%。居民大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首都加拉加斯。

独立前的委内瑞拉 西班牙殖民者入侵以前，委内瑞拉地区居住着处于原始公社阶段的奇布查、阿拉瓦克和加勒比等族印第安人，他们依靠采集或渔猎为生，约有35万人。1498年，C.哥伦布发现委内瑞拉海岸。翌年，西班牙人A.de奥赫达率领的探险队沿海岸进行考察，并进入马拉开波湖。16世纪初，A.韦斯普奇来到这一带海岸，发现建立在木桩上的印第安人水上村落很象威尼斯，便把该地称为"委内瑞拉"，意即"小威尼斯"。此后，西班牙殖民者侵入委内瑞拉。1528年，西班牙国王把出产贵金属不多的委内瑞拉西部的开发权，转让给债权人——德国银行业巨头韦尔泽家族。16世纪中叶，委内瑞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西班牙人在这里陆续建立一些城市，其中以1567年建立的加拉加斯最为繁荣。殖民者还建立了许多可可、咖啡、烟草、棉花种植园和畜牧场以及规模不大的采矿场，役使黑奴劳动。18世纪初，西班牙建立了垄断性的贸易公司。最初委内瑞拉归圣多明各检审庭管辖，1718年成为新格拉纳达总督区的一部分。1777年西班牙王室设立委内瑞拉都督区，1786年成立加拉加斯检审庭。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引起人民强烈不满。1749年加拉加斯爆发土生白人起义，1795年科罗城爆发有黑人、印第安人、混血种人和土生白人参加的起义。1806年委内瑞拉独立运动先驱者F. de米兰达从美国率领远征队，在委内瑞拉科罗城登陆，但遭失败。

1810年，加拉加斯人民推翻了殖民政权。1811年7月5日，委内瑞拉国会宣布独立，成立联邦共和国。1812年，殖民军进行反扑，革命遭到失败。此后，委内瑞拉人民在S.玻利瓦尔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的武装斗争，于1818年重建委内瑞拉共和国，彻底摆脱了西班牙的殖民统治。1819年委内瑞拉成为哥伦比亚共和国(1822年改名为大哥伦比亚共和国)的一部分。1830年成立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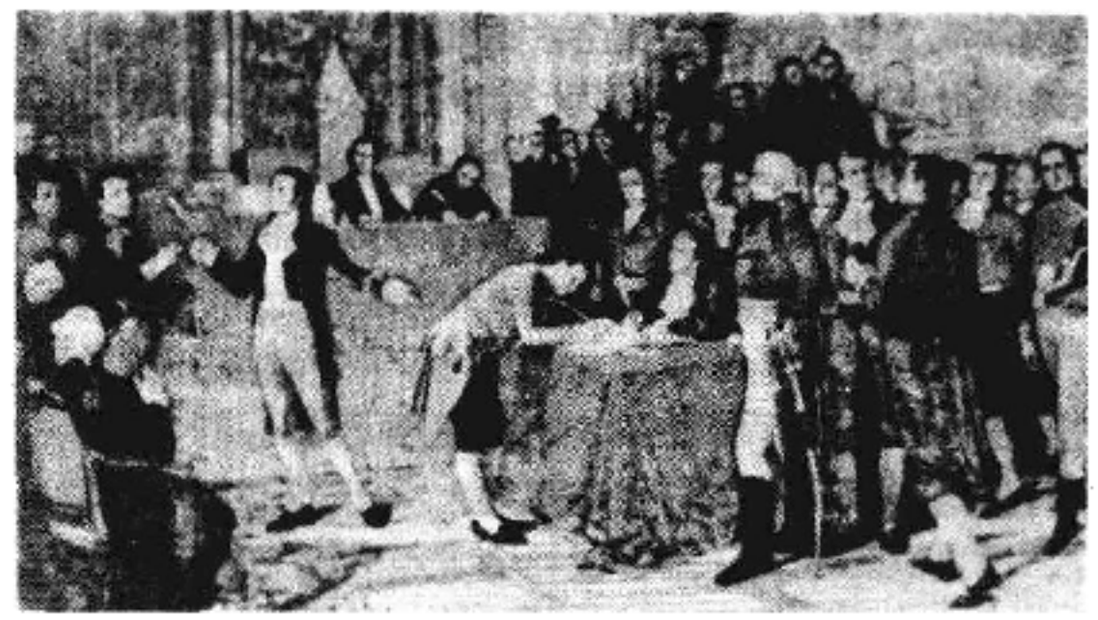

委内瑞拉共和国第一届议会会场

的委内瑞拉联邦共和国。1864 年改名为委内瑞拉合众国。1953 年起用现名。

独立后的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独立后，政权落入土生白人地主手中。独立战争时期的将领 J.A. 派斯任第一届总统，他与保守党合作，从 1830～1846 年在委内瑞拉实行考迪略独裁统治。国内政局长期不稳，军事政变迭起。最初几届政府虽极力维护封建剥削制度，但也采取了一些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措施，如废除奴隶制(1854)、取消贸易限制、建立国家银行(1841)、修筑铁路和公路等。同时，统治集团内部保守党和自由党之间斗争激烈，到 60 年代发展为内战。1870 年自由党人 A.古斯曼·布兰科执政后，动乱才基本结束。古斯曼·布兰科执政到 1889 年，他注意兴建铁路、港口，鼓励外国投资。19 世纪末，美国和英国垄断资本争夺激烈。90 年代，在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交界处发现金矿，英国派兵强占，委英两国发生争端。在美国干预下，1899 年根据仲裁法庭的裁决，英国得到大部分有争议的领土。1902～1903 年，德、英、意三国借口索债，封锁并炮击委内瑞拉港口。美国再次干预，迫使各国接受仲裁，同时加强了它在委内瑞拉的影响。(见*委内瑞拉债务危机*)

1908 年，J.V. *戈麦斯*发动政变夺取政权，开始长达 27 年的亲美独裁统治。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开始在委内瑞拉建厂。战后，美国资本大批涌入。20 世纪 20 年代末，由于马拉开波湖盆地油田的开发，委内瑞拉成为世界主要石油生产国和输出国之一。随着石油等工业部门的发展，委内瑞拉工人阶级逐渐形成。1928 年 2 月，爆发了大规模反独裁政权的群众运动。1935年以后，民主运动再度高涨，国家民主党(1941 年改称民主行动党)和共产党(1937)等相继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委内瑞拉的食品、纺织、印刷等民族工业有所发展，一些大庄园逐渐变为从事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农场。1945 年 10 月，一批青年军官和民主行动党人发动政变，推翻了 I. 梅迪纳·安加里塔政权，成立革命执政委员会，由民主行动党领袖 R. 贝*坦库尔特*任主席。1947 年 12 月举行第一次普选，民主行动党人 R. 加列戈斯当选总统，次年 2 月就职。民主行动党政府宣布实行民主自由，并对外国石油公司增加所得税。1948 年 11 月，美国支持 M. *佩雷斯·希门尼斯*发动政变，建立亲美军事独裁统治。1958 年 1 月委内瑞拉人民起义推翻了佩雷斯·希门尼斯政权。同年 12 月举行普选，贝坦库尔特当选总统，次年 3 月由民主行动党、民主共和联盟、基督教社会党组成三党联合政府。民主行动党执政期间(1959～1969)，曾采取一些较进步的措施，如发展工业、交通和文教卫生事业，实行土地改革，倡议建立*石油输出国组织*；但后期对内镇压群众运动，对外屈从于美国的压力。1969 年 3 月基督教社会党总书记 R. 卡尔德拉·罗德里格斯就任总统后，曾采取维护国家石油权益、废除美委贸易互惠条约等民族主义措施。1974 年 3 月民主行动党人 C. A. 佩雷斯·罗德里格斯就任总统，先后实现了铁矿、石油等工业部门的国有化，对外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1974 年 6 月 28 日同中国建交。1979 年 3 月基督教社会党人 L. 埃雷拉·坎平斯就任总统，他注意发展多种经济，积极促进拉美一体化。1984 年 2 月民主行动党人 J. 卢辛奇就任总统。战后 40 年来，委内瑞拉的民族经济，特别是石油和一些新兴工业部门发展较快(参见彩图插页第 81 页)，从而进入拉丁美洲几个经济水平较高的国家之列，并在国际事务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沙 丁)

Weineiruila Minzhu Xingdongdang

委内瑞拉民主行动党 (Partido de Acción Democratica, Venezuela) 委内瑞拉民族主义政党。1941 年 9 月 13 日成立。主要创始人是 R. *贝坦库尔特*。1931 年，贝坦库尔特等一批进步的流亡者在哥伦比亚的巴兰基亚城建立左派革命小组。1936年在该小组的基础上成立国家民主党。1941 年改称民主行动党。民主行动党信仰民主社会主义，主张维护民族权益和有效地保护国家自然资源。1945 年 10 月，该党联合一批青年军官发动政变，成立了以贝坦库尔特为主席的革命执政委员会。1948 年 2 月，民主行动党人 R. 加列戈斯就任总统，同年 11 月被军事政变推翻。在 1948～1958 年 M. *佩雷斯·希门尼斯*独裁统治时期，民主行动党积极参加反独裁斗争，被宣布为非法。1958年反独裁起义胜利后，该党重新执政，贝坦库尔特和 R. 莱昂尼(1964～1969 在任)相继担任总统，曾采取一些民族主义和改良主义措施，但后期镇压群众运动和反政府游击队。1968 年大选中被基督教社会党击败。1974年民主行动党再次执政，C.A.佩雷斯·罗德里格斯担任总统，实行了一系列维护民族权益的措施，并于 1974 年 6 月与中国建交。1978 年该党在大选中遭到失败。1983 年 12 月该党候选人 J. 卢辛奇当选总统，次年 2 月就职。

民主行动党执政期间，曾发生三次分裂。1960 年，因政见分歧大批激进青年退党，另组成左派革命运动；1963 年，不满元老派保守政策的一批中层干部，另组成民族主义革命党；1967 年，因候选人问题意见不一，以 L. B. 普列托为首的一派分裂出去，另组成人民选举运动。民主行动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会议，执行机构为全国执行委员会。党员约 200 万，主要是中产阶级、工人和农民。受该党影响的群众组织有委内瑞拉工人联合会和农民联合会。该党为*社会党国际*成员。

(沙 丁)

Weineiruila Zhaiwu Weiji

委内瑞拉债务危机 (Venezuelan crisis of foreign debts) 1902～1903 年德、英、意三国使用武力向委内瑞拉索债造成的一次国际危机。1899 年，C.卡斯特罗夺取委内瑞拉政权，就任总统。因连年内战，生产衰退，债台高筑，无力偿还。主要债权国德、英等要求还债，并以其侨民在委内瑞拉内战中遭到损失为由，

向委内瑞拉勒索巨额赔款。1901年1月，卡斯特罗政府宣布不承认1899年5月以前的外债。同年3月又宣布暂停偿付债务。为向委内瑞拉索债，1902年12月7日德、英公使向委内瑞拉政府发出最后通谍。两天后，德、英、意三国舰队封锁委内瑞拉海岸，扣留拉瓜伊拉港的委内瑞拉海军舰艇，击沉一些船只，并炮轰卡贝略港。

德、英、意的军事行动导致美国出面干预。委内瑞拉政府委托美国公使鲍恩为仲裁人，与有关国家谈判。1903年2月，德、英接受美国提出的《华盛顿议定书》，同意取消武装封锁，归还被扣的委内瑞拉船只。《议定书》规定，经过审议认为理应归还的债务，用委内瑞拉的拉瓜伊拉和卡贝略港30%的关税收入支付。委内瑞拉被迫同意偿付部分债款，但将此案交付海牙国际法庭裁决。1904年海牙国际法庭作出有利于债权国的裁决，并由美国负责监督此项裁决的执行。《华盛顿议定书》和海牙国际法庭的裁决，为列强以武力向小国逼债的强权行径提供了法律根据，并加强了美国在拉丁美洲的影响。

（沙 丁）

weituo jianhuzhi

委托监护制 （encomienda） 西班牙殖民者役使西属美洲印第安人的早期剥削制度，又译大授地制。其前身是15世纪末西班牙征服者采取强制措施令印第安人定期摊派劳力服劳役的派役制或分配制。西班牙人在伊比利亚半岛收复摩尔人占领地区后，也曾推行这种制度。在美洲，16世纪初委托监护制最早施行于西印度群岛，后逐步扩大到所有西班牙美洲殖民地，1720年该制度取消。

所谓委托监护制，是指西班牙王室把从印第安人手中夺取的大片土地委托给王室亲信及开拓或征服有功者，作为其征服功绩的酬谢，使之代行统治美洲殖民地。在这种制度之下，土地所有权属于西班牙国王。监护主并不享有所有权，只对受委托监护范围内的土地和印第安人有“监护”、利用和管辖之权。他们有责任使自己的委托监护地内的印第安人认识西班牙的“文明”和基督教福音，并在国王或殖民地政府召唤时，自备马匹和军装，率领部下协助殖民军作战。印第安人名义上是“自由人”，并可分到一小块土地，但不能任意离开自己的居留地，必须为监护主交纳一定的贡赋并服劳役。

委托监护制解决了早期殖民者的劳动力困难，是榨取印第安人财富、把奴隶劳动与农奴劳动结合在一起的特殊殖民剥削形式。西班牙殖民者利用这一制度肆意虐使印第安人，西印度群岛等地的印第安人的处境极为悲惨。西班牙王室为保护殖民地的长远利益，巩固王权，曾多次颁令，调整监护主与印第安人的关系。1512～1513年的《布尔戈斯法》，对印第安人的劳动条件、待遇和报酬、信教等问题作了明文规定，以限制监护主对印第安人的无限度役使。1542～1543年的《新法》试图废除监护区的世袭权利，并停止授予新监护区，但遭到西班牙殖民贵族的激烈反对，没有产生实际效果。进入18世纪后，印第安人人口锐减，殖民地经济也有发展，这种落后的剥削形式逐渐衰落。 （罗荣渠）

Weiman Chaoxian

卫满朝鲜 （Wiman Korea） 古代朝鲜王朝。始建于公元前2世纪初，公元前108年灭亡。始建者为燕人卫满。都城在王险城。中国西汉初年，卫满率领移民东渡泗水(今清川江)入朝鲜。先居住在秦代的旧障塞地带。不久，朝鲜王准把卫满安置在朝鲜西部。卫满的力量聚集雄厚之后，驱逐准王，自立为朝鲜王，此即“卫满朝鲜”之始。卫满之孙卫右渠时，因阻碍邻近部族与汉朝通商，同汉朝发生战争。公元前108年，右渠王战败，卫满朝鲜灭亡。汉朝把朝鲜改为直属政区，设置乐浪、玄菟、真番、临屯4个郡，史称“汉四郡”。朝鲜在卫满统治之前已进入阶级社会。卫氏朝鲜继续直接和大量地受到大陆文化的影响，其社会发展进程较半岛南部的三韩为快。但是否已进入封建社会，由于史载不详，不可确知。 （杨通方）

Weidemai

魏德迈，J. （Joseph Weydemeyer，1818～1866）德国和美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第一国际美国支部的组织者。1818年2月2日生于德国威斯特伐利亚闵斯特城一个普鲁士官吏家庭。1839年柏林陆军大学毕业。早年受到“真正的社会主义”流派的影响。1845年初，辞去军职，从事新闻工作，担任《特利耳日报》编辑，同时为《威斯特伐利亚汽船》杂志撰稿。1845年12月辞去编辑职务，到布鲁塞尔参加K.马克思建立的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工作。1846年4月底，回威斯特伐利亚，为出版马克思、F.恩格斯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而奔走，并宣传该书的思想。1847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在科隆地区建立同盟组织。1848年德国三月革命爆发后，魏德迈领导威斯特伐利亚的民主革命运动。6月，担任法兰克福国民议会极左翼机关报《新德意志报》副主编。1849年4月，《新德意志报》编辑部迁往法兰克福。5月19日，马克思遭到反动当局驱逐，曾寄居魏德迈家。8月马克思流亡伦敦，魏德迈积极帮助创办《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杂志。1850年，根据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指示，致力于加强法兰克福工人联合会，创立共产主义者同盟美因河畔法兰克福支部，并当选为法兰克福区部委员会主席。1850年9月共产主义者同盟发生分裂，魏德迈坚定地站在马克思、恩格斯一边，反对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德国政府勒令《新德意志报》编辑部离开法兰克福。魏德迈于1851年7月流亡瑞士，11月，举家迁居美国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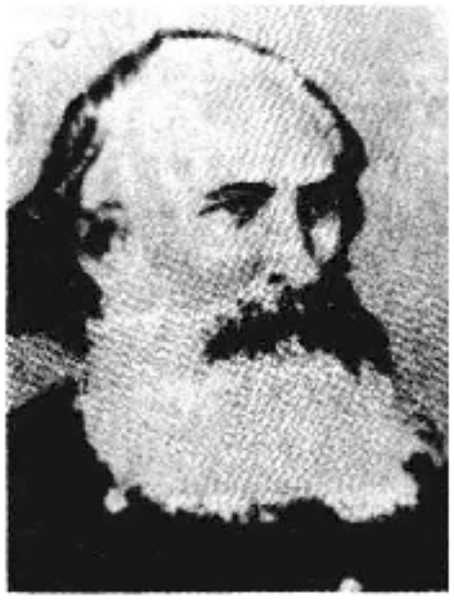

魏德迈到美国后，1852年5月，发起建立美国的马

克思主义组织——无产者同盟。同年创办了美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刊物《革命》。1853 年 3 月，又创办《改革报》。3 月 31 日，在纽约建立美国工人联合会，该组织领导权为小资产阶级分子所掌握，存在到 1857 年。1856 年初，魏德迈迁居密尔窝基当土地丈量员，并成为当地德国侨民的领袖。1857 年 10 月，魏德迈同 F.A. 左尔格等马克思主义者一起建立纽约共产主义者俱乐部。1859 年 3 月任《人民呼声报》主编。1864 年 9 月第一国际成立，魏德迈在美国工人中积极宣传第一国际的革命思想，同年底创建第一国际美国支部。1861 年美国内战爆发，魏德迈参加联邦政府军队，升任第 2 志愿炮兵团中校指挥官和密苏里州志愿兵第 41 步兵团上校团长，1864 年 12 月任圣路易斯第 1 军分区指挥官。内战结束后，魏德迈担任《新时代》报主编，继续从事工人运动。1866 年促成美国劳工联盟的建立。同年 8 月 30 日在圣路易斯病逝。

（张文焕）

Weima Gongheguo

魏玛共和国 （Weimarer Republik） 德意志第一个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共和国。德国十一月革命推翻德意志帝国后，德国社会民主党多数派与旧军人P.von兴登堡妥协，于 1919 年 2 月 6 日在魏玛召开国民议会，选举F. 艾伯特为总统、P. 谢德曼为总理。同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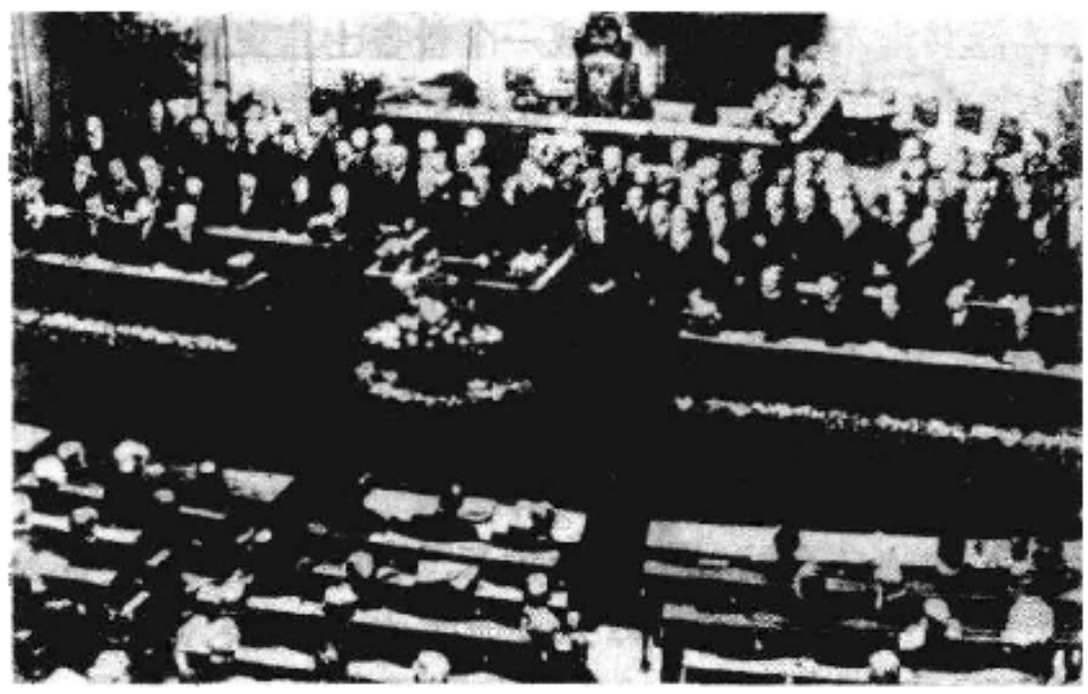

F.艾伯特在魏玛国民议会上发表讲话

通过《魏玛宪法》，正式宣告废除帝制，成立共和国。A. 希特勒掌权后，于 1933 年 3 月以法西斯手段停止实施《魏玛宪法》，共和国解体。

魏玛宪法规定，共和国的立法机关由上议院（参议院）和下议院（国会）组成，前者由各州代表组成，为限制普鲁士，规定每州所占席位数不得超过总席位数的2/3，并且普鲁士参议员的一半应来自其境内的地方省；参议院也行使重要的行政管理职权。国会是根据比例代表制原则，由年满 20 岁的公民普选产生。宪法还规定，总统由直接选举产生，最高行政机构为内阁，内阁总理对总统负责。宪法赋予总统以特别权力，可在其认为“公共安宁和秩序”受到“扰乱或危害”时，停止宪法规定的人民权利生效。

魏玛共和国的发展大体经过初建、相对稳定、解体 3 个阶段。共和国成立之初，内部虚弱，支撑共和国的各党在 1920 年国会选举中已丧失多数地位，社会民主党被排除政府之外，首届政府是人民党、中央党和民主党的联合政府。国内通货膨胀严重、资金缺乏，经济濒临崩溃，各地无产阶级不断发动起义（见汉堡起义），另一方面，反革命暴乱也时有发生。1920 年的卡普暴动、1923 年的希特勒暴动，使德国政权动荡不安。在对外政策方面，政府于 1919 年 6 月签订了屈辱性的《凡尔赛和约》（见巴黎和会），承受战败国的待遇，除丧权割地外，赔款额被定为 1320 亿金马克。为打破自己在国际上的孤立状态，共和国于 1921 年 8 月同美国单独签订和约，次年同苏联签订《拉帕洛条约》，美苏放弃赔款要求。法国、比利时则借口德国拖延赔款，于 1923 年 1 月出兵占领鲁尔区，这一行动导致英法公开对抗，英、美等西方战胜国出于各自的利益和反苏的需要开始扶植德国，使之倒向西方。

1923 年 11 月，共和国进行货币改革，1924 年的道威斯计划对赔款进行了调整。在此基础上，1924～1929 年共和国进入相对稳定阶段。由于英美的巨额贷款（约200 亿马克以上）和鼓励外国对德国私人企业的投资（约 100 亿马克以上），德国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共和国 1926 年的实际工资、生产和出口额均达到或超过战前水平。资本的进一步集中又导致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进一步强化，为反对资本家的剥削，各地工人不断罢工。德国共产党于 1925 年确立 E. 台尔曼的领导地位，组织有较大发展。1925 年 4 月，原帝国陆军元帅兴登堡在右翼政党支持下当选为总统。新政府对外发展同东西方的关系。1925 年 10 月同法国和比利时签订《洛迦诺条约》（见洛迦诺会议），使德国的西部边界得到保证。此后又于 1926 年 4 月同苏联签订《德俄友好条约》，并于同年 9 月加入国际联盟，从而恢复了德国在欧洲的强国地位。此后，德国在英美扶植下，秘密重整军备，对内镇压革命，发展反动势力。希特勒 1925 年 2 月获释后，重新组织纳粹党。纳粹运动随之兴起。

1929～1933 年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也笼罩着德国，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失业人数 1932 年达 600 万人。阶级矛盾空前激化。执政党之间的争夺日趋激烈，1930 年以后，各政党均无法取得国会的多数，总理仅以宣布紧急法维持政局，议会民主消失，总统依靠宪法成为决策人物。纳粹党趁机大肆活动，蛊惑群众，扩大队伍，在 1930 年 9 月的国会选举中跃居全国第二大党。希特勒借助大资本家、容克地主和其他反动势力的支持，1933 年 1 月 30 日被兴登堡任命为总理。希特勒上台后，于 2 月 1 日解散国会，3 月 23 日操纵重新选举的国会通过授权法，使自己成为独裁者。经过 14 年动乱，内阁更迭达20 次的魏玛共和国宣告解体。 （宋钟璞）

Weitelin

魏特林，W. （Wilhelm Weitling,1808～1871）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早期活动家，空想社会主义者。

1808年10月5日生于普鲁士马格德堡。少年当学徒，后成为裁缝工人。1835年去巴黎，加入流亡者同盟。1836年这个组织的左派组成正义者同盟。对劳动者困苦境遇的切身感受和英、法空想社会主义的影响，推动魏特林探索社会问题，逐渐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1838年写成第一部著作《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指出劳动者贫困的根源在于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分配不平等。1841年9月在日内瓦创办《德国青年的呼吁》（次年改名《年轻一代》），这是德国工人阶级的第一个刊物，曾受到F.恩格斯赞扬。1842年在瑞士出版他的主要著作《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书中分析了社会病态的产生，强调私有制是罪恶之源，揭露批判金钱拜物教和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虚伪性；提出"社会改革的理想"，描绘他心目中共有共享、和谐自由的新社会蓝图。宣称用暴力推翻旧制度是必须的。魏特林的社会历史观是唯心的，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主要出于道义上的愤怒，不能深刻揭示其本质。他主张的暴力是指自发的暴动，而不是有组织的阶级的行动。他设计的新社会模型，有些设想很有启发性，但还是"一种没有很好加工的、只是出于本能的、颇为粗糙的共产主义"。K.马克思称赞《和谐与自由的保证》是德国工人"史无前例光辉灿烂的处女作"，肯定它作为德国无产阶级第一次独立理论运动的意义，也指出其幼稚的特点。1843年魏特林写了《一个贫苦人的福音》，书中有个别有意义的论点，但把共产主义归结为早期基督教，是思想上的倒退。同年7月在瑞士被捕，获释后于1844年到伦敦。1846年2月到布鲁塞尔，马克思、恩格斯同他直接交往，希望他能接受科学社会主义。但他拒绝马克思、恩格斯的帮助，站在"真正的社会主义者"H.克利盖一边。1846年末到美国担任克利盖所办报纸的编辑，在纽约组织解放同盟。1848年欧洲革命中魏特林回到德国。他根本不了解这次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反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正确主张。他的宣言和活动散布了有害的影响。1849年再度赴美。创办《工人共和国》报，建立新的工人协会，按他的空想进行建立移民区的实验。失败后自1854年起完全退出工人运动。1871年1月25日在纽约去世。（胡代聪）

Wendishigeleicl

温迪施格雷茨，A. C. F. zu （Alfred Candidus Ferdinand zu Windischgrätz，1787～1862）奥地利陆军元帅。1787年5月11日生于布鲁塞尔。出身于奥地利贵族家庭。1804年在奥地利陆军中任枪骑兵军官。1833年晋升师长。1840年出任波希米亚驻军司令。1848年6月血腥镇压布拉格起义，被称为"布拉格的刽子手"。同年10月擢升陆军元帅，率军围陷维也纳，建立特别军事法庭，将共和派领袖R.布鲁姆和起义领袖W.C.迈森豪尔等人判处死刑，并施展权势促使奥皇斐迪南一世（1835～1848在位）退位，拥立弗兰茨·约瑟夫一世为帝（1848～1916在位）。1849年因镇压格尔盖伊·阿尔图尔领导的匈牙利起义军遭到失败，被解职。1859年出任美因茨要塞司令官。1861年成为奥贵族院世袭成员。1862年3月21日卒于维也纳。（杜文棠）

Wenka'er-Yisikailaixi Tiaoyue

温卡尔-伊斯凯莱西条约 （Treaty of Hünkâr-İskelesi） 又译《安吉阿尔-伊斯克利西条约》。1833年俄国利用第一次土耳其埃及战争的机会，迫使土耳其签订的共同防御条约。1831年11月，第一次土、埃战争爆发。土耳其无力抵抗埃及的进攻，向欧洲列强求援，英、法等国未予支持。俄国为增强对土耳其的政治影响，维护俄国在黑海海峡的利益，立即表示愿意提供援助。1833年2～4月，沙俄先后派遣3支舰队开到博斯普鲁斯海峡并在两岸登陆，宣称埃及不撤军，俄国舰队就不退出海峡。这一行动使英、法等国极为恐慌，它们两次调解土、埃冲突，在英、法两国的压力下，土耳其同埃及在5月4日签订了《屈塔希亚和约》，结束了第一次土埃战争，迫使俄国舰队撤离海峡地区。沙俄由于没有达到在海峡地区扩张的目的，于1833年7月8日撤军前，迫使土耳其签订了《俄土同盟条约》，即《温卡尔-伊斯凯莱西条约》。条约的公开条款规定：俄、土两国将永远保持和平、友好与同盟，在有关双方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两国将采取一致态度，并彼此给予充分的帮助和最有效的支持；确认1829年的《亚得里亚堡条约》和俄、土间的其他条约与协定；在土耳其需要的时候，俄国将派出必要数量的军队以供调度。条约有效期8年。作为交换条件，条约的秘密条款规定，土耳其承担根据俄国的要求封闭达达尼尔海峡的义务，即不得以任何借口允许任何一艘外国军舰出入该海峡。条约巩固了俄国在巴尔干和海峡地区已经取得的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俄国在黑海地区的安全，招致英、法两国的反对和两国舰队在土耳其沿岸的军事示威。（王炳元）

Wennibo Dabagong

温尼伯大罢工 （Winnipeg Strike） 1919年5月加拿大马尼托巴省温尼伯市工人举行的一次总罢工。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由于通货膨胀，经济混乱，加拿大工人迫切要求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加拿大西部、包括温尼伯和太平洋沿岸一些城市，是当时工人运动最

活跃的地区。工人领袖多数是来自英国移民中的社会主义者，他们反对东部按行业组织工会的原则，主张按产业系统重新组建工会，倾向采取总罢工等斗争形式。1919年3月，西部各省召开省际劳工会议，建立按产业系统组织的新工会——统一大工会。

1919年4月，温尼伯市冶金业和建筑业工会为增加工资和取得集体合同的权利举行罢工。5月初，温尼伯市职工劳工联合会决定以总罢工给予声援。5月15日，全市总罢工开始，城市陷入瘫痪状态。参加和支持罢工的有工会会员、非会员工人和退伍军人。总罢工得到邻近一些省、市工会的支持。

加拿大政府进行武装镇压，同时修改刑法，扩大所谓扰乱治安和煽动性阴谋罪的范围，加重惩处。还通过移民法修正案，使之有利于驱逐罢工者出境。6月17日，政府逮捕了8名罢工领袖。6月21日，当罢工工人和支持者在市政厅门前游行时，军警开枪射击，制造流血事件，史称"血腥星期六"。总罢工前后持续1个多月，终于6月26日被镇压下去。（徐绪典　宋家珩）

Wensha Wangchao

温莎王朝 (House of Windsor)　见汉诺威王朝。

Wensitanli

温斯坦利，G. (Gerrard Winstanley，约1609～1660以后)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掘土派领袖，空想共产主义理论家。兰开夏人，曾在伦敦做布商，破产后当雇工。英吉利共和国建立后，温斯坦利和W.埃弗拉德领导一批城乡贫民到圣乔治山开垦公用地（见掘土派）。此后，温斯坦利撰写小册子，宣传掘土派的思想。他认为，社会上一切罪恶的根源是土地私有制。在此基础上才产生差别、暴力、战争以及专制王权。在英国，封建制开始于诺曼征服时期。征服者威廉征服英国后，广大英国人民变成无地的农奴。温斯坦利认为，土地应交还人民，由人民共同享有、耕种。他时而把希望寄托在人类的理智上，时而把希望寄托在统治者的开明上，不主张用暴力去实现他的理想。这种思想反映了英国当时城乡贫民的愿望。它受T.莫尔思想的影响，是空想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一个环节。后来，哲学家W.戈德温又进一步发展了温斯坦利的思想。

主要著作有《英国被压迫贫民宣言》、《新正义法典》、《自由法则》等。（王觉非）

Wenhua Douzheng

文化斗争 (Kulturkampf)　1871～1887年德意志帝国O.von俾斯麦政府与天主教会及其代表中央党的斗争。文化斗争虽有反对分离主义势力的积极方面，但其主要目的是吸引工人和民主派去注意反教权势力的斗争，而忽略革命和阶级斗争的迫切任务。

1871年德意志帝国成立后，德国天主教会和南部、西南部小邦的反普鲁士势力，不满信奉新教的普鲁士在德意志帝国中的统治地位，要求享有更多权利。他们在议会中的政治代表中央党在首次帝国国会上公开主张各邦自主和自决，要求教会有"独立处理和管辖"自己财产和事务的权利，教皇庇护九世也以维护"民主"的姿态出面攻击新教、自由主义和世俗主义。俾斯麦为巩固自己的权力，在普鲁士资产阶级——容克的支持下，决定将天主教会置于国家管理之下。颁布了一系列反教权主义的法律，其中：1871年的《布道规章》禁止教士利用讲坛发表政治观点；1872年的《学校监督法》和《耶稣会士法》使全部教会学校接受国家监督，并将耶稣会士赶出德国；1874年的《平民结婚法》规定全国一律采用世俗结婚仪式；1875年又宣布解散所有教团。1873年普鲁士邦公布的《五月法律》规定，只有本邦的、经过德国大学学习并通过考试的人才有资格取得教职；所有教会教育机构处于国家监督之下；教会权力受王家法院的监督。

俾斯麦的措施被渲染为所谓文化斗争，但这些法律并没有摧毁天主教会和中央党的力量，也没有能够使天主教会服从政府、帝国政权。因害怕同天主教会完全决裂，在整个文化斗争期间，甚至没有提出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的问题。随着德国工人运动的发展，俾斯麦同天主教会妥协，1876年起，停止颁布反教权主义法律。至1887年帝国已废除和放宽大部分反天主教的立法，转而与天主教会共同镇压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丁建弘）

Wenlai lishi

文莱历史 (history of Brunei)　文莱原称文莱苏丹国。1984年独立后，改称文莱达鲁萨兰国。达鲁萨兰意为"和平之邦"。中国古籍多称其为"勃泥"。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北临南中国海和文莱湾，东西南三面与马来西亚沙捞越州接壤，并被该州的林邦分割成互不相联的东西两部分。面积为5 765平方公里。人口约22.2万(1985)，其中马来人和原住民占73%，华人占20.5%，其他人(欧洲人、南亚人等)占3.5%。伊斯兰教为国教。马来语为国语。首都为斯里巴加湾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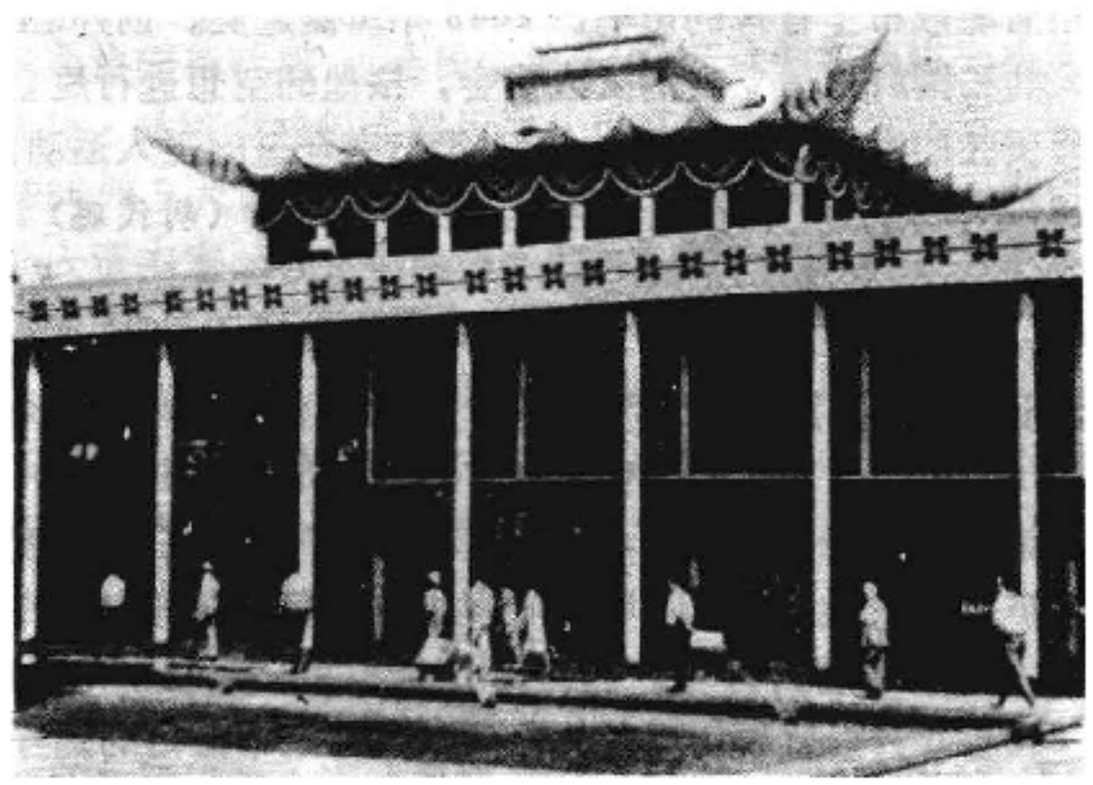

斯里巴加湾市政府

古代　根据考古发掘，早在1万多年前这里已有人类定居，其文化经历过石器、铜器和铁器时代，其社会存在过长时期的原始公社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的分化，公元4世纪左右出现摩拉拔摩王国。9世纪中叶，被苏门答腊的室利佛逝帝国征服。10世纪末恢复独立。在其后400余年中，国力强盛，版图辽阔，生产发展，商业繁荣，与中国和阿拉伯地区来往甚密。中国的《诸蕃志》、《岛夷志略》和阿拉伯的《快乐的书》等著作中对这一时期的文莱记述颇详（见渤泥）。14世纪末，文莱又被爪哇的麻喏巴歇帝国占领，成为其附属国。15世纪初，马六甲王国兴起，文莱曾依附该王国，不久，又恢复独立。该国国王皈依伊斯兰教，改制苏丹国。

16世纪中叶以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西方殖民者相继入侵，国土屡次被分割，国势逐渐衰微，只剩目前的领土，最后在1888年沦为英国的保护国。

保护国时期　根据1888年9月17日签订的《英国文莱条约》，英国握有苏丹王位继承决定权和外交权，并规定未经英国同意，文莱不得将国土割让给他国。1906年，又签订补充协定，英国派驻扎官掌管文莱的一切政务。从此，文莱的一切内政、外交和国防大权都落入英国人手中。名义上文莱仍是一个苏丹国，但实质上已成为英国的殖民地。英国殖民者大肆掠夺经济资源，夺取土地种植橡胶，操纵森林资源开发，民族经济受到极大摧残，国家财政拮据，靠借贷维持开支。20世纪20年代，在诗里亚地区石油的发现和开采，不但给英国殖民者带来巨额利润，也为文莱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财政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文莱被日本侵略者占领，并与近邻沙捞越和沙巴合并为一个行政区。在日本占领期间，文莱各项事业，尤其是石油业，遭到严重破坏。

1945年9月，英国人卷土重来，文莱又被置于英国的军事管制之下。1946年7月，英军将政权移交给民政当局。其后，经济恢复迅速，石油产量逐年增长。与此同时，民族民主运动也逐渐兴起。50年代后半期出现第一批政党，最早成立的是人民党。在民族民主运动压力下，英国被迫同意于1959年颁布宪法，撤销驻扎官，实行部分内部自治和行政改革，建立地方议会和立法会议。1962年开始议会选举，人民党获得绝大多数议席。这时，马来亚联合邦在英国支持下，正积极推行包括文莱在内的马来西亚计划，文莱人民坚决反对加入马来西亚。以此为契机，同年12月8日，在人民党领导下，文莱人民掀起大规模武装起义。英国殖民当局出兵镇压，起义迅告失败。人民党成员流亡国外。随后，文莱政府开始实施紧急状态法令。

1971年，文莱与英国签订新条约，文莱获得"完全内部独立"，但外交事务仍由英国掌管，国防事务由双方共同负责。1978年6月双方达成协议，1983年底文莱获得完全独立。

独立　1984年1月1日苏丹宣布，文莱已成为一个完全独立国家，并宣布新内阁组成名单。1月7日正式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9月加入联合国，为第159个会员国。

文莱实行君主立宪制，苏丹为国家元首。现任苏丹哈桑纳尔·博尔基亚，1967年10月继位，为第29世苏丹，兼任首相、财政大臣、内政大臣。全国设内阁、一院制的立法议会和最高法院，分别负责行政、立法和司法事务；各县设县长、地方议会和地方法院。最基层行政单位为村，设村长，由本村居民选举产生。

文莱的主要产品是石油和天然气，分别由内外资合营的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和文莱天然气液化公司经营。绝大部分产品输往国外，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90%以上。由于岁入较多，故人均收入甚高，居东南亚国家之首，该国政府实行高福利政策。

在历史上，中国与文莱早有来往，这可追溯至6世纪初。长期以来，两国政府和人民交往甚密，结成深厚友谊。不少华侨定居该国，为当地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文莱独立时，中国领导人致电该国苏丹祝贺独立，申明承认该国政府，并希望今后两国间能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吴凤斌　马　宁）

Wenxue yu Shejiaohui

文学与社交会　（La Academie Literaria y Comunicación）　墨西哥独立运动初期秘密革命团体。1808年在克雷塔罗城建立。成员包括土生白人知识分子帕拉、拉索、阿尔塔米拉诺、神甫J.M.桑切斯、下级军官阿里亚斯、兰萨戈尔塔、阿连德、阿尔达马等。多洛雷斯镇的神甫M.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经阿连德介绍也参加了社团活动。1810年2月该团体主要成员开会，决定利用法国占领西班牙之机，举行武装起义，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起义日期定于10月1日。会后，爱国者秘密制造武器，与其他城镇联络。9月10日，起义计划因阿里亚斯告密泄露。大批爱国者遭殖民当局逮捕。9月15日，阿连德星夜赶往多洛雷斯，与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共同决定提前起义，当夜逮捕西班牙官吏，释放囚犯。翌日晨，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在教堂号召印第安人举行起义，墨西哥独立战争爆发。

（萨　那）

Wenyi Fuxing

文艺复兴　（Renaissance）　14～16世纪反映西欧各国正在形成中的资产阶级要求的思想、文化运动。其主要中心，最初在意大利，16世纪扩及德意志、尼德兰、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等地。"文艺复兴"的概念在14～16世纪时已被意大利的人文主义作家和学者所使用。该词源自意大利文"Rinascita"，一般多写为法文"Renaissance"。它概括了乔托以来的文艺活动的特点，被世界各国沿用至今。中国曾有人直译为"再生"或"再生运动"，但"文艺复兴"的译法已被普遍接受。当时人们认为，文艺在希腊、罗马古典时代曾高度繁荣，但在中世纪"黑

暗时代"却衰败湮没，直到14世纪以后才获得"再生"与"复兴"。因此，文艺复兴着重表明了新文化以古典为师的一面，但它并非单纯的古典复兴，实际上是反封建的新文化的创造。文艺复兴主要表现在科学、文学和艺术的普遍高涨，但因各国的社会经济和历史条件不同，在各国带有各自的特征。

意大利文艺复兴　13世纪末14世纪初，意大利在欧洲最早产生资本主义萌芽；但由于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先进地区只限于少数几个城市，尤以佛罗伦萨、威尼斯为最。地处意大利中部的佛罗伦萨出现了以毛织、银行、布匹加工业等为主的七大行会，它们不仅控制佛罗伦萨的经济，也直接掌握城市政权。佛罗伦萨的最高权力机构——长老会议的成员只能由七大行会从其会员中遴选，贵族被剥夺参政权，广大工人处于无权地位。在这种政治、经济背景下的佛罗伦萨，成为意大利乃至整个欧洲的文艺复兴发源地和最大中心。

意大利文艺复兴最早的两位代表人物是佛罗伦萨诗人但丁和画家乔托(约1266/1267或1276～1337)。但丁的不朽名作《神曲》以恢弘的篇章描写诗人在地狱、净界和天堂的幻游，虽然仍以基督教的宗教观念为依归，文艺复兴的新思想却是其精华与主流（参见彩图插页第39页）。但丁借神游三界的故事描写现实生活和各色人物，抨击教会的贪婪腐化和封建统治的黑暗残暴；同时以佛罗伦萨市民的思想感情要求人们关心现实生活，积极参与政治。他强调人的"自由意志"，反对封建教会宣扬的宗教宿命论，歌颂有远大抱负和坚毅刚强的英雄豪杰，从而表现了新的人文主义思想的曙光。但丁标志着封建的中世纪的终结和近代资本主义纪元的开端，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近代的最初一位诗人。乔托在艺术上的开创之功和但丁相当。他的壁画虽然以宗教题材为主，却力求表现真实生动的人物形象和丰富多采的现实世界，一反中世纪宗教艺术的抽象与空洞，从而传述了新的时代精神。他的作品不仅内容有新意，技法上也有极大革新，所绘人物形象有很强的立体感，呈现出真实的空间效果，为文艺复兴的现实主义艺术树立了楷模。因而他被后人尊为第一个奠定了近代绘画传统的天才。以但丁、乔托为表率，佛罗伦萨的文艺复兴蓬勃开展起来。14世纪后半期又出现了两名新文化的代表人物：F.彼特拉克和G.薄伽丘。彼特拉克诗文并茂，热心提倡古典学术的研究，被称为"人文主义之父"。薄伽丘的名作《十日谈》以诙谐生动的语言讽刺教会贵族，赞扬市民群众，是欧洲文学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巨著。

15世纪，人文主义在意大利蓬勃发展，出现了"言必称古典"的局面。许多学者、诗人搜求古籍成风。随着对古典文化的学习，人文主义思想也日益发展，深入人心。当时的先进人士以所谓"全面发展的人"作为理想，蔑视宗教禁欲主义和封建门第观念，力求成为学识渊博、多才多艺的人。封建教会对文化的垄断钳制被打破了，文化领域百花竞放，为新兴的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开拓了道路。这一时期文艺复兴的代表人物有人文主义者L.布鲁尼(约1370～1444)和L.瓦拉(1407～1457)，建筑家F.布鲁内莱斯基(1377～1446)和数学家L.B.阿尔贝蒂(1404～1472)，雕刻家多那泰洛(约1386～1466)，画家托马索·迪·乔万尼·迪·西莫纳·圭迪（即马萨乔，1401～1428)和S.波提切利(1445～1510)。

16世纪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特别繁荣的时期，产生了3位伟大的艺术家：列奥纳多·达·芬奇(1452～1519)、米开朗琪罗(1475～1564)和拉斐尔(1483～1520)。达·芬奇既是艺术家，又是科学家，为当时"全面发展的人"的完美典型。他的艺术水平在体现人文主义思想和掌握现实主义手法上都达到新的高度，从而塑造了一系列无与伦比的艺术典型。肖像画《蒙娜·丽莎》被誉为世界美术杰作之冠，表现了艺术家对女性美和人的丰富精神生活的赞赏；壁画《最后的晚餐》则反映了艺术家创造典型人物和戏剧性场面的能力，深刻描绘了人物的性格，布局严谨又富于变化，为后人学习的典范(参见彩图插页第39页)。达·芬奇精深的艺术创作又与广博的科学研究密切结合，凡各种写实表现无不穷究其科学技术的基础。他对许多学科都有重大发现，在解剖学、生理学、地质学、植物学、应用技术和机械设计方面建树尤多，被誉为许多现代发明的先驱。米开朗琪罗是艺术上造诣极高的大师，在建筑、雕刻、绘画、诗歌等方面都留有很多不朽杰作。他创作的罗马梵蒂冈西斯廷礼拜堂的巨幅屋顶壁画，虽属宗教题材，却充满热情奔放、力量无穷的英雄形象，被称为世界上最宏伟的艺术作品。他的许多雕塑，例如《大卫像》、

《春》(S.波提切利作)

《摩西像》和《垂死的奴隶》等，在技艺上较希腊古典名作有过之无不及。拉斐尔则是卓越的画家，被后世尊为"画圣"。他善于吸收各家之长，加以自己的创造，在艺术的秀美、典雅方面大放异彩，留下了许多第一流的杰作。如《花园中的圣母》、《西斯廷圣母》，以及梵蒂冈教皇宫中的许多壁画，尤其是《雅典学派》、《教义的争论》等，都达到构图和形象完美的极致。除这三位艺术大师之外，这一时期文艺复兴的代表人物还有建筑师 D. 布拉曼特(1444～1514)、政治学家和史学家 N. 马基雅维利、诗人阿里奥斯托(1474～1533)。布拉曼特通过在罗马的设计和作品，创立了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风格。马基雅维利的代表作有《佛罗伦萨史》、《君主论》等；阿里奥斯托的代表作则有长诗《疯狂的奥尔兰多》。他们的作品都对现实问题作了深入分析或反映。

德意志、尼德兰的文艺复兴 德意志的人文主义代表人物是鹿特丹的 D. 伊拉斯谟。他精通希腊、拉丁古籍，在尼德兰、德意志各地都有很大影响。伊拉斯谟以人文主义精神批判、考订基督教的经典，痛斥宗教神学的荒诞和教士的愚昧，揭露教皇、主教以及封建贵族的贪婪淫逸。因此，以他为首的德意志和尼德兰的人文主义运动实为宗教改革提供了思想武器。德意志文艺复兴在艺术方面的突出代表有著名艺术家 A. 丢勒 (1471～1528)。同达·芬奇一样，丢勒具有多方面的才能。他支持宗教改革，同情农民战争，艺术上版画成就极高，被视为西方最伟大的版画家之一。尼德兰画派从 15 世纪起即注重写实，名家辈出，到 16 世纪产生了绰号"庄稼汉"的大画家 P. 勃鲁盖尔(老)(1525/1530～1569)。勃鲁盖尔和尼德兰人文主义者有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尼德兰人民反抗西班牙统治的斗争，并以描绘乡村景色和农民生活为其艺术创作的特色，在文艺复兴美术中独树一帜。

英国、法国、西班牙等国的文艺复兴 英国文艺复兴的代表人物是人文主义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先驱 T. 莫尔。他的名著《乌托邦》对私有制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并设计了一个"公有"的空想社会，对后世影响很大。进步哲学家 F. 培根(1561～1626)提倡"知识就是力量"，代表作有《新工具论》、《科学的伟大复兴》等，强调以科学方法研究自然和征服自然，对知识的进步充满信心。伟大的戏剧家 W. 莎士比亚(1564～1616) 则是文艺复兴文学的巨人之一，其代表作如《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奥赛罗》、《威尼斯商人》等都是世界剧坛中普遍推崇的名剧，均以情节生动、内容丰富、形象突出、语言精炼著称。法国的著名学者 M.E.de 蒙田(1533～1592)强调自由思考，反对禁欲主义教条；他的散文言情说理，舒展自然，在传播人文主义思想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法国文学家 F. 拉伯雷(1493/1494～1553)，以长篇小说《巨人传》在欧洲获得崇高声誉。他批斥封建思想，强调人性发展和教育的作用，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要求。西班牙的文学巨匠 M.de 塞万提斯的小说《唐吉诃德》，是与莎士比亚的戏剧并列的世界文化宝库中的瑰宝。在艺术方面，法国、西班牙也达到了高度的繁荣，文艺复兴美术成为本国艺术发展史上的重要篇章之一。代表人物有法国的 J. 古戎(约 1510～1565)，善作优美浮雕；西班牙的 D. R.de S. 委拉斯开兹 (1599～1660) 则精于油画，作品《宫娥》与达·芬奇的《蒙娜·丽莎》齐名。此外，佛兰德斯画家 P.P. 鲁本斯(1577～1640)的人像、风景画均有卓越成就。荷兰现实主义画家伦勃朗(1606～1669)造诣极深，代表作如《夜巡》、《浪子回头》等皆以逼真生动著称。

意义及影响 文艺复兴是欧洲从中世纪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时期的反封建、反教会神权的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代表欧洲近代资本主义文明的最初发展阶段，是"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F.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导言》)，其光彩夺目的成果影响深远。现代的自然研究和自然科学的形成，是文艺复兴文化最有积极意义的成果之一。波兰天文学家 N. 哥白尼(1473～1543) 提出的"太阳中心说"，用科学真理给几千年来上帝创造世界的神学以毁灭性打击（参见彩图插页第 56 页）。航海家 C. 哥伦布和 F. de 麦哲伦等在地理上的大发现，为地圆说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意大利科学家、思想家 G. 布鲁诺(1548～1600)，在天主教反动时期坚持科学真理，写了《论原因、本原和统一》、《论无限性、宇宙和世界》等专著，抨击宗教黑暗统治，最后为此牺牲于火刑柱上。他们的研究成果和斗争精神都在世界科学史上树立了辉映千古的范例。

中国自五四运动以来，对文艺复兴优秀成果的研究与介绍甚为活跃，但丁的《神曲》、薄伽丘的《十日谈》以及莎士比亚的剧作等皆曾以多种译本大量出版。

参考书目

朱龙华：《意大利文艺复兴》，商务印书馆，北京，1964。

Norman F. Cantor & M. Werthman, ed., *Renaissance, Reformation and Absolutism, 1450～1650*, 2nd Edition, Thomas Y. Crowell Co., New York, 1972.

J. 布克哈特著，何新译：《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北京，1979。(Jacob Burckhardt,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the 15th ed., George G. Harrap & Co. Ltd., London, 1967.)

陈小川、郭振铎等：《文艺复兴史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1986。

（朱龙华）

Womaya Wangchao

倭马亚王朝 (Umayyad dynasty) 见阿拉伯帝国。

Wobo'er

沃波尔，R. (Robert Walpole, 1676～1745)

英国政治家、首相(1721～1742)，辉格党领袖。1676年 8 月 26 日出生于诺福克郡霍顿镇一个贵族地主家庭。就学于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国王学院。1701 年继承父亲的议员席位。1712 年被控告有舞弊行为，关进伦敦塔。1713 年重返议会。1715 年被任命为财政大臣。1720 年挽救南海公司，获得商业与金融资产阶级的拥护。从 1721 年

4月起与C.唐森德共同领导政府，任首席财政大臣。乔治一世不问政务，沃波尔控制议会和内阁，1734年出任首相。被称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个首相"。一般认为英国内阁制始于沃波尔任内。沃波尔执政期间对内降低地税，提高谷物和农产品出口奖金；取消或降低各种原料入口税，禁止同英货竞争的外货进口。这些政策有利于新兴地主和资产阶级。对外政策取温和方针，力求休养生息，避免战争。受到反对派的抨击。1739年，沃波尔被迫向西班牙宣战，失利，于1742年2月辞职。去职后国王授予他奥福德伯爵称号和4 000镑的年金。1745年3月18日逝世于伦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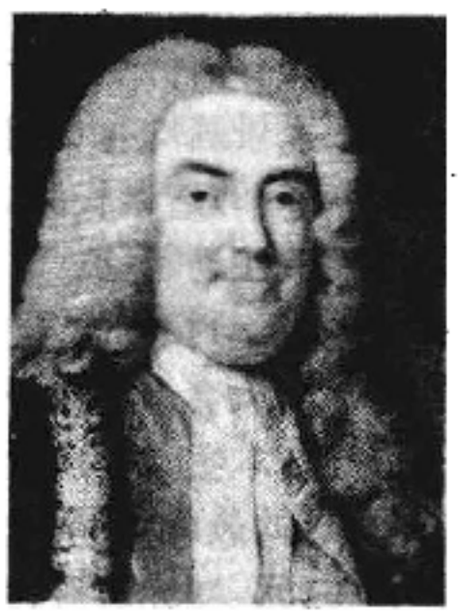

（王荣堂）

Wo'erfu

沃尔弗，W. （Wilhelm Wolff, 1809～1864）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早期活动家、政论家、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1809年6月21日出生于德国西里西亚施韦德尼县纱塔尔瑙村一个依附农民家庭。从小对普鲁士农奴的悲苦命运有切身体会。1829年入布勒斯劳大学学习。1834年因参加革命活动被捕。1839年出狱。经常为《西里西亚记事报》和《布勒斯劳日报》撰稿。1844年著文支持西里西亚工人起义遭追缉。1845年底流亡国外。在伦敦参加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活动。1846年4月在布鲁塞尔与K.马克思和F.恩格斯建立诚挚的战斗友谊，加入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参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创建。曾任同盟机关刊物《共产主义杂志》主编。1848年3月在巴黎成为以马克思为首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新的中央委员会成员。与马克思、恩格斯一道签署同盟中央文件《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4月回到德国，先在西里西亚进行革命活动，后到科隆参加马克思主持的《新莱茵报》编辑部。他撰写的许多政论，特别是以《西里西亚的十亿》为题的一组文章，尖锐揭露封建反动势力，影响很大，西里西亚农民协会大量翻印该文，并广泛散发。1849年沃尔弗作为布勒斯劳选出的议员参加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全德国民议会，作了要求宣布帝国摄政王和大臣为人民叛徒的发言，引起震动。革命失败后流亡瑞士。1854年移居曼彻斯特。1864年5月14日逝世。马克思为了纪念他，在《资本论》第一卷扉页上题词："献给我的不能忘记的朋友，无产阶级勇敢的忠实的高尚的先锋战士威廉·沃尔弗"。1876年恩格斯在《新世界》杂志上为沃尔弗写了传略。

（胡代聪）

Wo'ermusi Zongjiao Xieding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 （Concordat of Worms）1122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1106～1125在位）同罗马教皇卡利克斯图斯二世（1119～1124在位）为解决主教叙任权之争，在沃尔姆斯缔结的宗教协议。

自萨克森王朝建立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德意志国王便在国内拥有主教叙任权。格列高利七世被选为教皇后，认为教权乃上帝所授，教皇不仅应有任免主教的全权，而且可以废黜君主。1075年，罗马教廷发表改革教会计划，取消世俗君王的主教叙任权。1076年，德皇亨利四世（1056～1106在位）在沃尔姆斯召开由德意志主教和一部分高级世俗贵族参加的宗教会议，发布檄文，宣布废黜格列高利七世。亨利四世致书罗马教廷，要求格列高利七世退位。教皇对此予以报复，一个月后在拉特兰召开宗教会议，宣布破门律，将亨利四世革除教籍，废其帝位并解除臣民对皇帝的效忠誓约。一些大封建主在教皇的煽动下，否认皇帝权力并伺机谋叛，德意志国内出现政治和宗教上的混乱。迫于国内形势，亨利四世在1077年1月，前往意大利卡诺沙城堡向罗马教皇悔罪求恕。在获得赦免、恢复教籍之后，亨利四世于1084年率军进占罗马，以武力将格列高利七世逐出罗马，另立傀儡教皇，并由其为自己加冕称帝。此后，德意志皇帝与罗马教皇之间的斗争持续不断。

1122年9月23日，在教皇使节的主持下，双方缔结沃尔姆斯宗教协定。该协定规定：德意志的主教和修道院长不再由皇帝任命，而由教士组成的选举会议推选；在德意志选举主教时，须在皇帝或其代表莅临的情况下进行；选举中如有意见分歧，皇帝有权裁决；德国主教授任时，首先由皇帝授予以权标为象征的世俗职权；然后由罗马教皇授予以权戒和牧杖为标记的宗教权力；在意大利和勃艮第等地，授予主教世俗权的仪式应在授予宗教权之后6个月举行，主教叙任权统归教皇掌握，皇帝不能干预。罗马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间关于主教叙任权之争，至此暂告中止。

（刘明翰）

Woge'er

沃格尔，J. （Julius Vogel, 1835～1899）新西兰总理（1873～1876，1884～1887）。1835年2月24日生于伦敦，早年在伦敦受教育。1852年移居澳大利亚。1861年淘金热潮时迁至新西兰。后创办《澳塔戈每日时报》。不久，任澳塔戈省省务委员。1863年进入议会。1869～1872年为新西兰殖民当局财政部长，向外大量借款以修筑公共工程和输送移民，使新西兰的公路、桥梁、铁道、电信、海外通航等方面的建设在10年时间内初具规模，促进了经济发

展。1873～1876 年任总理期间，提议英国在太平洋扩张势力。在制订新西兰宪法和政策方面起过作用。1876 年废除省的建制，为中央集权奠定基础。他主张用关税保护地方工业，首先提出并实现妇女享有选举权。1876～1881 年，任新西兰驻伦敦总代表。1884～1887 年再次任新西兰总理。后去伦敦从事文学活动及经商，1889 年出版长篇小说《妇女的命运》。1899 年 3 月 12 日在英国萨里郡去世。 （王芝芬）

Wubulixi

乌布利希，W. （Walter Ulbricht, 1893～1973） 德国统一社会党主席（1971～1973），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1960～1973）。1893 年 6 月 30 日生于莱比锡。出身于工人家庭。小学毕业后学做木工。1912 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为党内左派成员。1915～1918年服兵役，因在军队中进行反战宣传曾被监禁。1918 年参加德国十一月革命，是莱比锡工人士兵委员会成员。1918～1919 年参与创立德国共产党，在从事地方建党工作同时，任《阶级斗争报》编辑。1923 年起被选为德共中央书记。1923～1925 年受第三国际执行委员会委托在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从事革命活动。1926～1928 年为萨克森州议会议员。1928～1933 年为魏玛共和国国会议员。1932 年 10 月任德共中央书记处书记。1933 年10 月流亡国外。1938～1943 年任德共驻第三国际执委会代表。1945 年 4 月回到德国。1946 年 4 月与 W. 皮克、O. 格罗提渥一起，将德国共产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合并组成德国统一社会党后，历任党的副主席、总书记、第一书记和主席，为民主德国的成立和发展作出了贡献。1949 年 10 月起任部长会议副主席。1960 年 9 月起任国务委员会主席，领导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的新经济体制，同时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问题进行探讨，提出“社会主义是经济上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的观点。主持编写《德国工人运动史》，60 年代末，又主持制定新宪法。1971 年辞去统一社会党第一书记职务。1973 年 8 月 1 日卒于柏林。主要著作收入《乌布利希文集》。 （刘祺宝）

Wudelezhi Tiaoyue

乌得勒支条约 （Treaties of Utrecht） 1713 年 4 月至1714 年 9 月法国、西班牙同反法同盟国家为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分别签订的一系列条约。因首批条约在荷兰的乌得勒支签订，故名。计有：1713 年 4 月法国同英国、荷兰、普鲁士、葡萄牙和萨伏依签订的和约；1713 年 7 月英西条约及西班牙-萨伏依条约；1714 年 6 月西荷条约；1715 年 2 月西葡条约等。《乌得勒支条约》规定：各国承认波旁王朝的腓力五世为西班牙国王，但他本人及其继承人放弃兼任法国国王的权利。英国从西班牙取得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并获得在西属殖民地贩卖非洲奴隶的特权，为期 30 年。英国从法国取得纽芬兰、新斯科舍、哈得孙湾和圣基茨岛等北美属地。西班牙还被迫将属地伦巴第、那不勒斯、撒丁和南尼德兰等地割与奥地利，把西西里割与萨伏依，把格尔德恩割与普鲁士。此外，1714 年 3 月，法国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1711～1740 在位）签订《拉施塔特条约》，9 月签订《巴登条约》。条约规定法国交出在莱茵河右岸占领的城市和拆除莱茵河沿岸的工事。这些条约使英国在殖民地的势力大为增强。法国称霸欧洲的局面告终。 （游长江）

Wu'er

乌尔 （Ur） 古代两河流域南部的苏美尔人城邦。始建于公元前第 3 千纪上半叶。乌尔第一王朝、第二王朝属苏美尔早王朝时期，乌尔第三王朝时成为整个苏美尔-阿卡德的政治中心。约公元前 2350 年前后，乌尔第二王朝被阿卡德人征服。约公元前 22 世纪末，乌尔纳姆击败乌鲁克，建立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 2006 年，乌尔第三王朝灭亡。

由于缺乏史料，早王朝时期乌尔的历史很不清楚，仅知第一、第二王朝各有四个王。考古工作者发掘出的著名的乌尔王陵之中发现有国王及王后的印章，各墓都有数量不等的殉人，并以战车和丰富豪华的金、银、宝石制品随葬，显示了乌尔城邦统治者的财富和当时手工工艺的精湛，表明当时金、银、铜等金属的冶炼技术已达到一定水平。乌尔纳姆建立乌尔第三王朝后，南部两河流域已完全进入青铜时代，生产力又有新的发展，出现了大规模王家手工业作坊。乌尔纳姆制定的已知世界最早的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反映出私有经济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考古发现的属于这个时期的部分民房宽敞考究，一些海运贸易商的书信也证实王室和神庙以外的私有经济的繁荣。乌尔第三王朝时，乌尔城繁荣的基础之一是波斯湾上的商船重新带来了马干和梅露哈的财富，特别是大量的铜和锡。

乌尔第三王朝共历五王。第四王淑辛时，西北方的阿摩利人开始入侵。第五王伊比辛继位后，由于阿摩利人和埃兰人的入侵，伊比辛被俘，乌尔城被夷为废墟。乌尔第三王朝被称为苏美尔人的“复兴”时代，公元前第 2 千纪后，苏美尔人渐行退出两河流域政治舞台。 （杨 炽）

Wufu'al-Bowani

乌弗埃-博瓦尼，F. （Félix Houphouët-Boigny, 1905～ ） 科特迪瓦（原名象牙海岸）政治家、独立运动领导人，共和国总统。190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于奥巴勒人的亚穆苏克罗酋长之家。1925 年从达喀尔医科学校毕业后，相继在阿比让、吉格洛和阿本古鲁等地

开业行医。后获医学博士学位。1934 年开始经营种植业，在吉格洛和丁博克罗有数百公顷的种植园。乌弗埃-博瓦尼反对法国的殖民政策和强迫劳役制。1944 年，他同其他种植园主、商人和酋长等一起成立“非洲农业工会”，并当选为主席，领导废除强迫劳役制斗争取得胜利。1946 年任象牙海岸民主党主席和非洲民主联盟领导人，为象牙海岸和法属非洲地区的独立积极进行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乌弗埃-博瓦尼历任法属西非大议会议员，象牙海岸领地议会主席，法国国民议会议员和法国内阁国务部长，1959 年任象牙海岸自治共和国总理，1960 年象牙海岸独立后，1961 年乌弗埃-博瓦尼就任共和国第一任总统，以后 6 次连选连任。他主张通过对话与和解实现民族统一和实行一党制；对外加强同西方合作，促进西非地区经济合作和非洲统一。

（杨德贞）

Wuganda lishi

乌干达历史 (history of Uganda) 乌干达共和国是横跨赤道的东非内陆国。东南临维多利亚湖，西南与坦桑尼亚和卢旺达交界，西与扎伊尔接壤，北与苏丹、东与肯尼亚相连。面积 238 461 平方公里。人口 1 428 万 (1984)，包括巴干达或称干达、依特索、巴索加、巴尼安科莱、兰戈、巴基苏、阿乔利、布尼奥罗、巴托罗、卡拉莫琼等 40 多个民族。居民多信奉天主教与基督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坎帕拉。乌干达一词最初是东非沿海居民对巴干达人的国家——布干达的称呼，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欧洲人将其含义扩大到邻近地区。

早期历史 公元 13 世纪前在今乌干达西部有一个叫基塔拉的酋长国。13～14 世纪，游牧部落巴契韦齐人征服了这个国家。15 世纪末至16 世纪初，原居苏丹南部的卢奥人南下取代了巴契韦齐人的统治，建立布尼奥罗王国，在布干达建立了巴比托王朝。这些外来统治者不久被当地从事农业而文化较高的班图人所同化。在乌干达西南部，欣达人建立了安科莱王国。在乌干达北部，建立了许多各自为政的小国和氏族部落。1830 年左右，布尼奥罗王国的王子卡波约在鲁文佐里山以东建立托罗王国。从 17 世纪起，布干达王国日渐强大并不断向外扩张。到 18 世纪中叶，其势力已超过布尼奥罗王国。

殖民者的入侵和国家的独立 19 世纪 70 年代，英国殖民者企图吞并乌干达各地，为布尼奥罗王国所阻。70 年代末，英法基督教会先后到布干达王国传教。他们干预政治，引起教派纷争。连年的战争，使布干达王国迅速衰落。

1890 年，英军入侵布干达。皇家不列颠东非公司的代理人 F. D. 卢加德上尉迫使布干达国王姆旺加两次与他签订保护条约。1894年 6 月，英国政府与布干达签订新约，布干达正式成为英国的保护国。接着，英国于 1896 年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乌干达全境。

乌干达各地人民对英国的侵略进行了顽强的抵抗。1893 年，英国派兵侵占布尼奥罗王国，国王卡巴雷加率领部分民众进行了长达 6 年的游击战。1897 年，布干达国王姆旺加举兵反英，后来在兰戈地区与卡巴雷加会合。1899 年 4 月，两位国王被俘，起义失败。为了便于统治，英国保存了布干达、布尼奥罗、托罗、安科莱等封建王国及其君主，其中布干达保留了较多的权利。但行政大权控制在以总督为首的英国殖民官员手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个别非洲人才被允许参加殖民当局的行政和立法机构。在经济上，英国将乌干达变为棉花、咖啡等农产品供应地，竭力阻挠非洲人自己发展商业和加工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乌干达人民长期对殖民统治的不满终于爆发。1945 年爆发了全国性总罢工和农村骚动。1949 年布干达又掀起了巴塔卡党和乌干达非洲农民联盟领导下的民主运动。1952 年，乌干达第一个全国性政党乌干达国民大会党成立，提出了实行普选、建立自治政府、由非洲人控制经济等要求。1953～1955 年，乌干达人民为要求释放被放逐在英国的布干达国王穆特萨二世展开斗争。

50 年代后期，英国在乌干达进行以自治为目标的宪法改革。1961 年底在乌干达形成 3 大政党：乌干达人民大会党、民主党、卡巴卡耶卡党。1961 年 3 月，乌干达举行首次大选，民主党获胜，贝内迪克托·基瓦努卡被任命为首席部长。1962 年 3 月，乌干达实行自治，基瓦努卡任政府总理。同年 4 月，乌干达再次举行大选，人民大会党和卡巴卡耶卡党组成的联盟获胜，成立了两党联合自治政府。根据 1962 年 6～7 月在伦敦举行的乌干达制宪会议的协议，乌干达于 1962 年 10 月 9 日宣告独立，仍留在英联邦内。

独立后的乌干达 根据 1962 年宪法，乌干达独立后实行联邦制，布干达、布尼奥罗、托罗、安科莱等王国以及布索加特区均为联邦成员。人民大会党和卡巴卡耶卡党组成联合政府，人民大会党主席A. M. 奥博特任总理，卡巴卡耶卡党主席、布干达国王穆特萨二世任总统。1964年两党联盟破裂，人民大会党实行一党执政，中央政府与布干达王国的矛盾日益激化。1966 年 5 月，中央政府攻占布干达王宫，穆特萨二世逃亡英国。1967 年乌干达通过新宪法，取消各封建王国及国王，建立乌干达共和国。奥博特先后发表了《平民宪章》(1969)、《纳基伍博公报》(1970)，谴责封建主义，强调一个民族、一个政府。1971 年 1 月 25 日，陆军司令 I. 阿明发动政变，推翻奥博特政府。奥博特流亡坦桑尼亚。

在阿明统治的 8 年内，军人专政，政治混乱，经济凋敝，国民大批外逃。乌干达与坦桑尼亚关系紧张。1978

年10月，阿明派兵占领了坦桑尼亚边境一块领土。1979年1月，坦桑尼亚军队发起反击。同年3月，20多个流亡国外的反阿明组织在坦桑尼亚的莫希开会，组成乌干达全国解放阵线和民族解放军。4月11日乌干达民族解放军在坦桑尼亚军队支持下占领坎帕拉。以Y.卢莱为首的新政府宣告成立。

卢莱当政68天，因权力之争被黜，由G.L.比奈萨接任总统。1980年5月，以P.穆万加为首的军事委员会将比奈萨赶下台，宣布恢复政党活动。12月，乌干达举行独立后首次大选，人民大会党获胜。奥博特在被推翻9年后再次就任总统。1985年7月27日，乌干达民族解放军北方旅旅长巴西利奥·奥拉拉·奥凯洛发动政变，推翻奥博特政权，组成军事委员会，由原乌干达军司令蒂托·奥凯洛任主席兼国家元首。1986年1月全国抵抗军攻占首都坎帕拉，夺取政权。1月29日，Y.K.穆塞韦尼任总统。

乌干达学生庆祝A.M.奥博特文官政府成立(1980)

1962年10月18日乌干达与中国建交。

（高级原）

Wugusi

乌古斯 (Oğuz, or Oghuz, Ghuzz) 乌古斯人系中世纪中亚突厥人的一支，或称土库曼人，凡二十四部。其起源由于现存古突厥、汉、阿拉伯、拜占廷等史料转写名称不同，记载又有出入而不易探明其原委。

公元6～8世纪，在蒙古高原的突厥汗国势力范围内，形成一个部落联盟，名托库兹·乌古斯，通称九姓乌古斯。在九姓乌古斯这一政治联盟中，拔悉密和回纥(后改称回鹘)先后起过主导作用。乌古斯多属于这一政治联盟，但它显然自讲一种突厥方言，并与歌逻禄、奇卜恰克(俄国史料作波罗伏齐，西欧史料作库蛮)在政治上有更密切的关系。据阿拉伯史料记载，黑衣大食的马赫迪哈里发在位时，乌古斯人脱离九姓乌古斯之地，迁往中亚地区，并协助过穆罕那起义者。据10～11世纪阿拉伯地理著作，10世纪建乌古斯叶护国于锡尔河下游及咸海北岸地区，其势力西抵乌拉尔河和伏尔加河下游，东北抵额尔齐斯河上游。其四邻是：北为奇卜恰克之一支寄蔑，东为歌逻禄，西为佩切涅格和半突厥国家哈萨尔(曷萨)，南为锡尔河以南的穆斯林占领地区。国内已有若干城市，其冬都名叫养吉干(意为"新城"，废墟在今毡肯特)。另一大城毡的(今彼罗夫斯克附近的毡的废墟)为日后塞尔柱人起家之地。

820～821年，乌古斯侵入锡尔河以南粟特人(中国文献的昭武九姓)地区的苏对沙那(中国唐代典籍亦称东曹)，这是见于记载的乌古斯的进一步南下。10世纪下半期起，驻毡的乌古斯军事首领塞尔柱反叛乌古斯叶护，皈依伊斯兰教，并率部众南迁。据阿拉伯地理学家马克迪西之说，10世纪末，乌古斯始称土库曼。

11世纪中叶，乌古斯叶护国终于被中亚草原新起的另一突厥部落联盟奇卜恰克所灭，乌古斯叶护国一批部落西走南俄草原，另一批部落追随塞尔柱突厥人南下呼罗珊，势力日大，终于在1055年进入巴格达，从而在西亚建立以巴格达为中心的塞尔柱帝国。

乌古斯人构成今土库曼民族的主体；并在阿塞拜疆、北非某些地区如苏丹等的民族的形成上也起过重要作用。

（张广达）

Wujialite

乌加里特 (Ugarit) 古代腓尼基沿海城市。位于奥伦河河口之南，即今叙利亚拉塔基亚城北11公里的拉斯沙姆拉遗址。公元前第6千纪已有人居住。约公元前第4千纪至前第3千纪，此地居住着阿莫里特人和迦南人。公元前18世纪被称为乌加里特，形成奴隶制城邦，与塞浦路斯、爱琴诸岛及埃及、巴比伦等地均有频繁的贸易联系。公元前第2千纪中叶，先与埃及结盟，后臣服于赫梯帝国。极盛时期约当公元前1450～前1200年。公元前1200年左右为入侵的"海上民族"所毁灭。该城市为腓尼基重要海港，手工业和商业颇为发达，居民的航海和殖民活动曾远达爱琴诸岛和塞浦路斯等地。1929年后，对其遗址陆续进行发掘，发现神庙、宫殿、市政建筑、民用住宅等遗迹，并有狮身人面像、刻有法老名字的宝石等埃及器物，以及金器、象牙制品、圆筒印章、泥板文书等，为研究古代腓尼基的历史提供了珍贵资料。

（吴宇虹）

Wula'ertu Wangguo

乌拉尔图王国 (Urartu Kingdom) 公元前9世纪中叶至前6世纪初小亚细亚东部的奴隶制国家。得名于亚述对其之称呼，其居民自称比亚伊尼里国。又名凡王国。首都吐施帕城(今土耳其凡城)。乌拉尔图人的起源与西亚上古早期的胡里特人相同，其语言称凡语，属胡里特－乌拉图语系。文字为新亚述楔形文字系统的异种。

乌拉尔图最早见于亚述铭文记载。公元前13～前11世纪的亚述诸王曾多次侵入乌努亚特里和纳伊里等地由乌拉尔图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掠夺奴隶和财富。公元前11～前10世纪，各部落氏族制度瓦解，形成许多小国，

反抗亚述侵略的斗争则加速了各小国统一的进程。公元前9世纪，萨尔杜里一世（约公元前840～前830在位）统一凡湖地区，仿照亚述政体建立中央集权的乌拉尔图王国，国王称"伟大的王、宇宙的王、众王之王"。其子伊什普伊尼（约公元前830～前810在位）加强国家机构，继续完成统一，收复了宗教圣城穆萨希尔（今土耳其境内大扎布河附近）等地。公元前9世纪末，乌拉尔图进入全盛时期。国王梅努亚（约公元前810～前781在位）、其子阿尔吉什蒂一世（约公元前780～前756在位）乘亚述内部纷争、实力衰落之际，侵夺其殖民地，征服塞凡湖、雷扎耶湖和幼发拉底河上游广大地区。战争加剧了乌拉尔图社会各种矛盾，也激起被征服地区人民的强烈反抗。《阿尔吉什蒂一世编年史》（又称《霍霍尔编年史》）在炫耀其文治武功之余，就曾提到被征服地区人民的多次起义，反映其统治并不巩固。公元前743年，亚述王提格拉·帕拉萨三世击败萨尔杜里二世（约公元前755～前735在位）及其叙利亚盟军，攻占幼发拉底河上游地区，标志着乌拉尔图由盛而衰。公元前735年，亚述军队兵临吐施帕城下，萨尔杜里二世兵败被杀。各省督乘机拥兵作乱，游牧部落西米连人随之入侵。公元前714年，萨尔贡二世大败鲁萨斯一世（约公元前735～前713在位）占领其南部大片领土。乌拉尔图此后无力与亚述再战，转向对内发展。鲁萨斯二世（约公元前685～前645在位）改善凡城等地灌溉系统，扩建推谢拜城（今苏联卡尔米布路尔），作北方的行政、经济中心，并依靠西密利安人的帮助远征哈里图（今土耳其境内黑海沿岸）等国，国势略见复兴。末期与亚述结盟，对抗新兴的米底和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6世纪初，为米底和西徐亚人所灭，其地并入米底王国。

乌拉尔图将被征服地区或降为附属国，由当地原有统治者在称臣纳贡条件下继续统治；或置为行省，由国王任命总督治理。大量居民被作为战俘奴隶，强迫从事各种劳动或屯垦边塞。奴隶劳动广泛使用于水利工程、公共建筑及国王、贵族神庙和村社经济中，一些普通战士也有奴隶。基本劳动者是承担贡赋和兵役的村社成员，国家通过控制灌溉联系剥削他们。乌拉尔图王国农业高度发达，其文化受亚述影响较大，与小亚细亚的文化也有密切联系。发掘所见其遗址中心多为城堡，周围为灌溉农田。主要建筑除城墙、城塔外，还有装酒和谷物的仓库、方形柱廊神庙、岩窟墓等。金属工艺十分先进，金、银、铜、铁器都有发现。有发达的冶铁业。对亚美尼亚古代文化有很大影响。（李铁匠）

Wulagui Baidang

乌拉圭白党 (Partido Blanco, Uruguay)

乌拉圭政党。又称民族党。成立于1835年，创始人M.奥里韦。由于奥里韦的军队以蓝色丝带饰于帽边作标志，后来退色变白，故俗称白党。白党主要代表农牧业主和天主教势力的利益，与乌拉圭红党长期争夺政权，但影响较小。在红党执政期间，白党多次掀起武装暴动。1930年白党领袖L. A.de埃雷拉在竞选中失败后，分裂为埃雷拉派和自由保守派。埃雷拉派长期控制着白党领导权。1959～1963年和1963～1967年，白党连续两次执政。执政期间，反对实行土地改革，限制人民自由，颁布镇压进步活动的"安全法"，冻结工资，滥发货币，导致经济形势恶化，政局动荡。1959年埃雷拉死后，党内发生分裂。1973年军事政变后，该党被禁止活动，W.F.阿尔杜纳特等领导人长期流亡国外。1976年，该党领袖A.门德斯·曼弗雷迪尼被军政府的国家委员会任命为总统，但毫无实权。1981年8月，门德斯·曼弗雷迪尼辞职。同年11月，国家委员会宣布准备恢复宪政制度。1982年该党恢复合法地位。为迎接1984年大选，白党提名持反军政府立场的阿尔杜纳特为总统候选人，但遭军方拒绝。1984年流亡伦敦的阿尔杜纳特回国，被军政府逮捕。该党被迫另提总统候选人，但在1984年11月大选中失利，得票居第二位。该党对内主张全面恢复民主宪政制度，改革税制和农牧业结构，实行银行国有化；对外主张维护民族独立，实行不结盟政策，同世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目前主要派别有：正统埃雷拉派，又称民族主义派，奉行既不亲美也不亲苏的"第三立场"，在内地农民中有一定影响；以阿尔杜纳特为首的"保卫祖国运动派"，主张进行土地改革和金融改革；贝尔特兰派，同美国有联系，支持阿尔杜纳特派；以历史学家J.E.皮韦尔·德沃托为首的"全国土地运动派"等。（章 叶）

Wulagui Hongdang

乌拉圭红党 (Partido Colorado, Uruguay)

乌拉圭政党。成立于1835年，创始人为乌拉圭第一任总统J. F.里韦拉。由于里韦拉的军队以红色丝带饰于帽边作标志，通称红党。该党从成立至1958年先后执政93年。政治倾向属社会民主主义，主要代表工商资产阶级和自由职业者的利益。20世纪初期，红党领袖J.巴特列·伊·奥多涅斯两度担任总统，曾进行一系列经济、政治和社会改革，推动了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1967～1976年再度执政。1972年J.M.博达维里当选总统。1973年发生军事政变后，该党被禁止活动。1976年6月，武装部队宣布撤销对属于该党的总统的支持，博达维里被迫辞职。此后，军人操纵国家政权，实行独裁统治。红党主要领导人多数被剥夺政治活动权利，内部分裂为帕切科派、巴特列派和自由派等。1981年11月，军政府宣布准备恢复宪政制度。1982年该党恢复合法地位。1984年11月大选，红党候选人J. M.桑吉内蒂当选总统。该党对内主张实行民主，恢复经济，真正实现"全国和平"；对外奉行"开放的、和平的和实用的"外交政策，在自决和不干涉原则基础上发展和其他国家的关系。党的最高领导机构为全国执行委员会，由15人组成。（章 叶）

Wulagui lishi

乌拉圭历史 (history of Uruguay) 乌拉圭

东岸共和国位于南美洲东南部乌拉圭河东岸，并因此而得名。北接巴西，西邻阿根廷，东南濒大西洋。面积176 215平方公里。人口299万(1984)，其中白人占90%，印欧混血种人占8%。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首都蒙得维的亚。

独立前的乌拉圭 乌拉圭的原始居民为印第安查鲁亚人。1516年，西班牙探险家J.迪亚斯·德·索利斯发现这一地区，他在拉普拉塔河北岸登陆后被印第安人所杀。1680年，葡萄牙人在科洛尼亚建立殖民点。1726年，西班牙人建立蒙得维的亚城，并逐渐向周围扩张。1776年，乌拉圭被划入拉普拉塔总督辖区。次年，西班牙人攻占科洛尼亚，乌拉圭遂沦为西班牙殖民地。1807年2月，英军攻占蒙得维的亚，以此作为入侵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基地。在英军7个月占领期间，蒙得维的亚军民奋起抵抗，并支援布宜诺斯艾利斯人民反对英军入侵的斗争，终于迫使英军投降。

1811年2月，乌拉圭爱国者发动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起义，攻占了索里亚诺和梅塞德斯。同年4月，民族英雄J.G.阿蒂加斯从阿根廷回到乌拉圭，领导独立战争。5月，在拉斯彼德拉斯战役中打败西班牙殖民军。1814年，阿根廷派军占领蒙得维的亚。1815年，阿蒂加斯的部队攻克蒙得维的亚，随即控制乌拉圭全境，并成立了议会和政府。此后，阿蒂加斯继续同企图吞并乌拉圭的巴西和阿根廷的军队作战，1820年战败，退入巴拉圭。1821年葡萄牙把乌拉圭并入巴西，改名为西斯巴拉丁省。1825年4月19日，逃亡在阿根廷的33名乌拉圭爱国者在J.A.拉瓦列哈率领下回到乌拉圭，发动武装起

"三十三个不朽者"

义。同年8月25日，起义军收复蒙得维的亚，宣布乌拉圭独立。10月，起义军在萨拉蒂战役中获胜，赶走了巴西军队，并宣布乌拉圭并入拉普拉塔联合省，但导致巴西向阿根廷宣战。在英国干预下，1828年8月27日巴西与阿根廷在蒙得维的亚签订和约，承认乌拉圭为独立国家。(见*乌拉圭战争*)

独立后的乌拉圭 乌拉圭独立后，于1830年7月18日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同年10月，J.F.里韦拉被选为第一届总统。1835年形成红党和白党(见*乌拉圭红党*和*乌拉圭白党*)两大政治集团。此后至1903年，两党争夺政权，政府更迭频繁，其间大部分由红党执政。1839年，阿根廷独裁者J.M.de罗萨斯在白党支持下侵入乌拉圭，第二次乌拉圭战争爆发。1843～1851年，乌拉圭人民进行了长期的*蒙得维的亚保卫战*，粉碎了罗萨斯兼并乌拉圭的企图。1865年，乌拉圭又同阿根廷、巴西结盟，卷入反对巴拉圭的战争(见*巴拉圭战争*)。

19世纪70年代以后，由于欧洲市场对谷物和肉类的需要量增加，乌拉圭的畜牧业和农业迅速发展，屠宰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在这前后，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国移民大量拥入，促进了乌拉圭经济的发展。1903～1907年和1911～1915年，红党领袖J.*巴特列·伊·奥多涅斯*两次担任总统期间，实行司法、行政、经济、社会和教育改革，大力发展民族经济，限制外国资本的渗入，带来乌拉圭政局的相对稳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1929年爆发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乌拉圭出口锐减，生产下降，人民生活恶化，政局动荡。1933年3月G.特拉发动政变，废除国家行政委员会，解散国会，实行军事独裁统治，直到1938年A.巴尔多米尔将军当选总统为止。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期，乌拉圭保持中立，1945年向轴心国宣战。战争期间，美国垄断资本加紧向乌拉圭渗透，逐渐取代英国而控制乌拉圭的重要经济部门。战后，乌拉圭民族经济有很大发展，开始兴建炼钢厂和大型水力发电站，扩大公路网，增建科学、教育、文化和医疗保健设施。农牧业也有较快的发展，到1954年，乌拉圭已由大米和小麦进口国转变为出口国。1951年举行公民投票修改宪法，将总统制改为国务会议制。1954年以后，乌拉圭经济恶化，导致工人示威和人民普遍不满。结果在1958年的大选中，执政93年的红党被击败，白党领袖M.R.埃切戈延当选总统。1959～1967年白党执政期间，颁布镇压进步活动的"安全法"，修改宪法，废除国务会议制，恢复总统制。1967年红党再度执政。1973年2月，陆、空军发动政变，以国家安全委员会名义参政。此后，军人相继通过国务委员会和国家委员会操纵政权，实行独裁统治。1981年7月，军政府同红党和白党就修改宪法和拟订政党法达成协议。同年9月1日，国家委员会任命前陆军司令G.C.阿尔瓦雷斯·阿梅利诺为总统，组成向"全面恢复民主"准备条件的过渡政府。1982年6月颁布《政党组织法》，准许红党、白党和公民联盟恢复政治活动。1983年军政府宣布暂时禁止这三个政党公开活动。1984年1月，爆发了全国大罢工；7月军政府恢复政党活动。同年11月举行总统选举，红党候选人J.M.桑吉内蒂当选总统。桑吉内蒂政府对内执行"巩固民主、振兴经济"的政策，广泛开放民主，强调全国和解与团结；对外奉行和平与开放的外交政策。1988年2月3日与中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李 叶)

Wulagui Zhanzheng

乌拉圭战争 (Uruguay Wars) 巴西、阿根廷争夺乌拉圭与乌拉圭维护国家独立的战争。乌拉圭位于南美洲巴西、阿根廷两大国之间和拉普拉塔河出海口处，战略地位重要。1814年乌拉圭摆脱了西班牙殖民统治

后，1821年又被葡属巴西兼并。1825年4月，乌拉圭爱国者起义，并于同年10月宣布乌拉圭脱离巴西与阿根廷合并。同年12月，第一次乌拉圭战争爆发。巴西向阿根廷宣战。巴西军队侵入乌拉圭，但海战陆战均遭失利。与此同时，阿根廷政府由于遭到国内地方分立主义势力的反对，处境也十分困难。1827年5月，巴、阿双方举行谈判并草签和约，规定乌拉圭仍属巴西。但英国企图利用乌拉圭首都作基地在拉普拉塔地区扩张势力，便唆使阿根廷对巴西继续进行战争。1828年，巴西军队被逐出乌拉圭。同年8月27日，在英国干预下，巴西与阿根廷在蒙得维的亚签定和约，承认乌拉圭为独立国家。

1835年乌拉圭出现了两个互相对立的政党，即红党和白党。巴西和阿根廷利用两党之间的斗争染指乌拉圭事务。1839年乌拉圭红党总统J.F.里韦拉流放了白党领袖、前总统M.奥里韦。同年，阿根廷独裁者J.M.de罗萨斯在乌拉圭白党支持下出兵进攻乌拉圭，第二次乌拉圭战争由此开始。1842年，罗萨斯军队占领乌拉圭大部分领土。1843年2月，罗萨斯和奥里韦的军队包围蒙得维的亚。乌拉圭人民为保卫自己的首都，进行了长达9年的艰苦卓绝的斗争。1851年10月，阿根廷恩特雷里奥斯省的军政长官J.J.de乌尔基萨和巴西以及乌拉圭里韦拉红党政府结成反罗萨斯同盟，率联军进入乌拉圭，打败了罗萨斯侵略军，解蒙得维的亚城之围。1852年2月，乌尔基萨率军进入阿根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的卡塞罗斯山战役中消灭了罗萨斯部队。罗萨斯逃亡英国，第二次乌拉圭战争结束。这次战争消除了对乌拉圭独立的威胁，并使乌拉圭河摆脱了阿根廷的控制，乌拉圭把一部分北方领土让与巴西，确定以夸雷姆河为巴、乌两国西北边界。战争加剧了乌拉圭红党与白党之间的争权斗争和国内政局的长期动荡。（沙 丁）

Wuma'er Shahei Mi'erzha

乌马尔·沙黑·米尔扎 （Umar Shaikh Mirza, 1455～1494） 帖木儿次子米兰沙之曾孙，河中统治者卜撒因之第四子。1455年生于撒马尔罕。初受封喀布尔，未赴任。以后，卜撒因又将安集延授予他。他除统治费尔干纳地区以外，又从其兄、撒马尔罕统治者苏丹·阿黑麻·米尔扎得到塔什干和赛兰，并一度占据沙鹿海牙。他后来失掉塔什干和沙鹿海牙，但仍保有费尔干纳、忽毡和乌腊提尤别，以阿黑昔为其首府。当时费尔干纳东面蒙兀儿斯坦的统治者是察合台后王羽奴思汗。这位汗把次女忽都鲁·尼格儿公主嫁给乌马尔·沙黑，生巴布尔。其长女则嫁给苏丹·阿黑麻·米尔扎。乌马尔·沙黑常与其兄争战，由于兄弟二人都是羽奴思汗的女婿，故常请这位汗来充当调停者和仲裁人。为了取得羽奴思汗的支持，乌马尔·沙黑把自己的一些领土送给这位汗。他曾把阿黑昔划给羽奴思汗作冬营。但又不甘心，便偷袭羽奴思汗，双方战于安集延以北的羊跳村。乌马尔·沙黑战败被俘，后得到宽恕，返回安集延。乌兹别克人攻掠撒马尔罕而回，乌马尔·沙黑涉水渡阿里思河袭击乌兹别克人，夺回俘虏及卤获物，以归还撒马尔罕的居民。乌马尔·沙黑同其兄苏丹·阿黑麻·米尔扎战于沙鹿海牙与乌腊提尤别之间的哈思地方，失败。1494年6月8日去世。（陈得芝）

Wurice Gongheguo

乌日策共和国 （Užice Republic） 南斯拉夫人民对1941年秋建立的以乌日策市为中心的一个大解放区的称呼。它位于塞尔维亚西北部，北起萨瓦河，南至桑贾克，西临德里纳河，东至摩拉瓦河，面积1.5万平方公里，人口逾百万。1941年9月下旬，乌日策市及其周围地区获得解放。以J.B.铁托为首的南共中央和游击队最高司令部等机构迁到该地区。共建立1个州、2个市、6个县和57个乡人民解放委员会，隶属塞尔维亚人民解放总委员会领导。在乌日策共和国存在的67天里，一些工厂和工场恢复生产。仅游击队兵工厂就制造近2.1万支步枪、500挺重机枪、27万发子弹和近万枚手榴弹。各级人民解放委员会采取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宣布战时免交10月和11月份房租，保证面包和冬季燃料供应，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无限期延缓偿付债务，建立公共食堂，救济灾民，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等；还建立医院，重新出版被禁止12年的南共中央机关报《战斗报》。11月底，在德国占领军和塞尔维亚伪军的大规模攻势下，游击队最高司令部决定进行战略转移，乌日策共和国停止活动。它为南斯拉夫人民政权建设积累了经验，对人民解放运动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马细谱）

Wurici wenhua

乌日茨文化 （Łużyca Civilization） 古斯拉夫从青铜时代一直延续到铁器时代（约公元前1300～前400）的文化。也是当地土著居民农业部落和畜牧部落的文化。因最早发现于乌日茨（今译武日察）而得名。该文化的地域包括从易北河到第聂伯河的欧洲中部和东部的广阔地区。创造乌日茨文化的居民发展了自己的青铜铸造术和采用遗体火化的墓葬形式。它的主要特征是一种带棱角的画和有各种饰纹的陶器，从陶器的样式、种类和图案的内容来看，创造这种文化的居民已开始过定居生活并已懂得原始农业，他们生活在父系氏族公社之中。（程人乾）

Wutuobang

《乌托邦》 （*Utopia*） 见莫尔，T.。

wuxi'er

乌希尔 （'ushr） 阿拉伯语的音译，意为"什一税地租"。阿拉伯帝国的重要赋税之一。阿拉伯半岛统一后，占有土地的穆斯林向政府缴纳什一土地税。阿拉伯人向外扩张后，穆斯林如占有新土地，仍须缴低额什一土地税；非穆斯林则缴纳高额土地贡税；被封赐伊克塔的穆斯

林，亦交什一土地税。阿拔斯王朝第五任哈里发哈伦·拉西德命大法官阿布·尤素福制定了一部赋税法《地租》，确定过境商品与金银亦缴什一税。于是，"乌希尔"的含义，不再专指土地税。（纳 忠）

Wuyishanli

乌弋山离 （Alexandria Prophthasia） 伊朗高原东部古国。公元前128/前127年，安息以北各部塞人为西迁中亚的大月氏人所迫，纷纷南下闯入安息境内，直到德兰吉亚那和阿拉科西亚二郡之地，占据锡斯坦。安息王米特拉达梯二世（公元前123～前88在位）即位后，决定大力整顿东方，派贵族苏林率领大军镇压入侵的塞人。经过十年战争，塞人降服，安息恢复了表面的统一。从此侵入的塞人和土著安息人便在上述两郡内杂处，逐渐融合。公元1世纪以后，印度的记载就称之为"塞种-安息"。

贵族苏林在东方的胜利使他在德兰吉亚那和阿拉科西亚两郡建立了军事独裁政权。安息帝国实际上成了两个地区：西部仍在安息王朝治下；东部则受苏林家族控制，政治中心在锡斯坦。《汉书》把苏林家族治下安息人与塞人杂居地区称为乌弋山离国。乌弋山离乃是其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普罗夫达西亚（法拉赫）的音译。《后汉书》称为"排特"，乃尾字的译音。公元1世纪乌弋山离国被贵霜帝国所并。（余太山）

Wudawei

屋大维，G. （Gaius Octavius, adopted name 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公元前63～公元14） 见奥古斯都。

wuchanjieji guojizhuyi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proletarian internationalism） 马克思主义关于全世界无产阶级维护共同利益、反对共同敌人而实行国际团结的思想；处理民族之间、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平等互助关系的基本准则。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础首先在于全世界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根本利益和最终目的的一致性。K. 马克思和F. 恩格斯提出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集中体现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本精神。到帝国主义时代，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成为冲击帝国主义体系的两股巨流。因此，B. И. 列宁肯定了"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战略口号，扩展了国际主义的内容。在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成为社会主义国家间平等互助关系的指导原则。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联合斗争，消灭资本主义和其他一切剥削制度，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在当代国际事务中，要建立最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要求各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把本国人民的利益和革命斗争与世界人民的利益和革命斗争结合起来，在独立自主的前提下，彼此同情，密切合作，相互支持。社会主义国家要对其他国家和人民的正义斗争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当代国际关系的发展，使得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公认的一切国家之间关系的共同准则。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只有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才能真正切实贯彻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进一步加强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民族性，决定了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统一。无产阶级支持进步的民族主义运动；坚决反对大国沙文主义、民族利己主义等反动的民族主义倾向，尤其反对各种色彩的霸权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决不意味着各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行动必须以某一国或党的利益为准绳。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必须尊重各党、各国、各民族的自身利益，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各国实际相结合，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友好协商，不把自己观点强加于人。（理 夫）

Wudi Jiandui

无敌舰队 （Invincible Armada） 1588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远征英国的一支舰队，由130条战舰和7 000名水兵、2.3万名步兵组成。自16世纪中叶起，英国经常在西班牙殖民地进行走私贸易，抢劫西班牙运送金银的船队并袭击西班牙殖民据点。腓力二世建立了这支舰队，伺机进攻英国本岛。

1588年5月，无敌舰队在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A. 佩雷斯·德·古斯曼的率领下进入英吉利海峡。在朴次茅斯海面附近，与英国海军上将C. 霍华德及海军中将F. 德雷克率领的英国舰队相遇。英军采用火烧连船的战术，大败无敌舰队。后无敌舰队从英国北海绕过苏格兰和爱尔兰返回西班牙，中途又遇风暴。在这一战役中，无敌舰队损失32艘战舰和1万名士兵。从此，西班牙的海上霸权为英国所取代。（游长江）

wutaokuhan

无套裤汉 （sansculottes） 法国大革命时期对城市平民的称呼。当时法国贵族男子盛行穿紧身短套裤，膝盖以下穿长统袜，平民则穿长裤，无套裤。故有无套裤汉之称。原是贵族对平民的讥称，但不久成为革命者的同义语。

无套裤汉的主要成份是小手工业者、小商贩、小店主和其他劳动群众，也包括一些富人。他们是城市革命的主力军，是大革命中几次武装起义的参加者。他们虽不构成统一的阶级，但在推翻王政、建立共和国以及推动雅各宾派实行恐怖统治，抗击外国武装干涉等方面发挥了极大作用。

无套裤汉在经济上要求限制资产阶级，打击投机商，

有平均主义倾向。在政治上要求实行直接民主制，即由群众用公开唱名或鼓掌进行表决的方式，决定政治大事。1794年7月27日发生推翻雅各宾派M. F. M. I. de罗伯斯比尔政权的热月政变后，特别是1795年4～5月两次巴黎无套裤汉的反抗运动失败后，无套裤汉受到压制，逐渐消沉。（刘宗绪）

wuzhengfu gongtuanzhuyi

无政府工团主义 (anarchical syndicalism) 工会运动中的无政府主义，一种小资产阶级的机会主义派别。亦称工团主义或工会主义，因其最早的组织名称法国工团联合会(后改称总工会)而得名。无政府主义产生于19世纪。由于K. 马克思和F. 恩格斯等人坚持不懈的斗争，到19世纪后半叶无政府主义已受到沉重打击。20世纪初，无政府主义改头换面在工会运动中复活。法国是无政府工团主义的策源地。主要代表人是G. 索列尔、H. 拉加德尔等。1906年法国总工会制订的《亚眠宪章》，最典型地表达了无政府工团主义的理论原则，主张由工会代替政党；只要经济斗争，把经济总罢工视为最高斗争形式，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认为把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转归工会掌握是一切工人运动的最终目的。由工会组织和领导生产，建立各种生产团体的自愿联盟以代替国家，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经济制度和政府制度。除法国外，无政府工团主义还曾广泛流传于西班牙、意大利、瑞士、美国和拉丁美洲等地。B.И. 列宁在反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斗争中，同时注意揭露批判无政府工团主义的本质和危险性，指出无政府工团主义是来自左面的修正主义，是机会主义的同胞兄弟。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无政府工团主义与机会主义都投入本国资产阶级政府的怀抱，成为社会沙文主义者。战后无政府工团主义影响愈益缩小。十月革命后，在俄共(布)党内出现过无政府工团主义的反党派别——工人反对派。他们否认党的领导作用和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建设中的意义，把工会同党和苏维埃国家对立起来，认为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不是党而是工会，提出把全部国民经济的管理权交给全俄生产者代表大会。俄共(布)第10次代表大会斥责了这种倾向。（黄达强）

wuzhengfuzhuyi

无政府主义 (anarchism) 一种小资产阶级社会政治思潮，其基本观点是否定一切权威和任何形式的国家政权，主张个人绝对自由，幻想不经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而建立一个没有国家的、完全平等和绝对自由的社会。这种思想以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的世界观为基础，反映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一部分破产的小资产者的情绪和愿望，对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国际工人运动的开展起了很大的阻碍和破坏作用。B. И. 列宁说无政府主义是改头换面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它在否定政治的幌子下使工人阶级服从资产阶级政治。

发展过程 无政府主义可追溯到18世纪。一般认为英国W. 戈德温(1756～1836)是最早的无政府主义理论家。他在1793年发表的《论政治正义及其对道德和幸福的影响》一书中认为，国家和私有财产是违反人类理性的，必须坚决消灭之，未来社会应该是没有国家和政府统治的、实行财富公有和产品按需分配的各个小型公社的集合体。这种思想对后来的无政府主义者有很大影响。

无政府主义形成于19世纪40年代，并出现一些流派。其创始人是法国P.-J. 蒲鲁东。他在1840年写的《什么是所有权》一书中首次使用今天被译成"无政府"或"无政府状态"的"安那其"(Anarchy)这个词。他倡导互助主义，主张通过建立人民银行和根据契约原则在生产者之间实行产品的等价交换，以达到消除剥削和人人自由、平等的"无政府状态"。这种改良主义方案的实质是企图永远保持小私有制。德国无政府主义者M. 施蒂纳(1806～1856) 鼓吹的是利己主义。他在《唯一者及其所有物》(1845)一书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在他看来，除了"我"以外，现实之中什么都不存在。因此他要求废除国家，同时认为只有"我"才是财产的所有者。他主张保持小私有制，不赞成互助主义，反对社会改良。

从19世纪60年代起，随着马克思主义进一步传播和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宣扬利己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的无政府主义理论日益不得人心。俄国无政府主义者M. A. 巴枯宁提出集产主义思想，主张全部生产资料归各个生产者的集体所有，实行产品按劳分配。这种集体主义建立在自下而上的分散主义基础之上，其实质仍是个人主义。巴枯宁还提出通过暴动立即消灭国家的口号。他不仅是个理论家，还是一个实际活动家，建立了无政府主义组织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在第一国际内部进行分裂活动，受到K. 马克思、F. 恩格斯的揭露和批判。巴枯宁以后最有影响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家是俄国П. А. 克鲁泡特金。他从人的互助本性出发，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无政府理论体系，提出无政府共产主义思想，从而在无政府主义运动中肇始了一个新的流派。19世纪末，在无政府主义的基础上出现无政府工团主义，反对政治斗争，反对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作用，认为工团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包括克鲁泡特金在内的不少无政府主义者成为沙文主义者。此后，无政府主义运动日趋衰微，只在欧洲一些拉丁语系国家（特别是西班牙）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还保持着一定影响。

在中国的影响 20世纪初，无政府主义思想从欧洲和日本传入中国。1907年在巴黎和东京的一些中国留学生，分别创办宣传无政府主义的刊物。中国早期最有影响的无政府主义者是刘师复。1912年他在广州组织无政府主义团体晦鸣学舍，出版刊物《晦鸣录》（后改为《民声》）。1914年又在上海创建无政府共产主义同志社，着重宣传克鲁泡特金的思想。五四运动前后，无政府主义思想曾进一步传播。中国无政府主义的特点是没有形成

自己的思想观点和行动纲领，而是以传播和宣传国外无政府主义代表人物的思想为自己活动的主要内容。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无政府主义思想在中国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中曾经起过一些积极作用。后来，无政府主义者内部发生分化。一部分人走上革命道路，另一部分人堕落到反共、反革命的营垒之中。在20世纪20～40年代，少数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仍继续宣传无政府主义思想，但没有多大影响。（陈之骅）

Wugeku

吴哥窟 （Angkor Wat） 柬埔寨著名的佛教遗迹，柬埔寨古代石构建筑和石刻浮雕的典型。即吴哥寺，又称小吴哥。是"寺之都"的意思。位于暹粒省暹粒市吴哥通王城南郊。苏利耶跋摩二世(1113～1150在位)为供奉毗湿奴而建，费时三十余载。

吴哥窟设计庄严匀称，比例和谐，无论是建筑技巧，还是雕刻艺术，都达到极高水平。吴哥窟坐东朝西，被长方形的内外围墙围住。外围墙外围有宽达190米的濠沟。濠沟外围东西长1 500米，南北宽1 300米，周长约5.6公里。正门向西，与吴哥通王城南门外大道连接。吴哥窟的主体建筑是距正门347米，位于内围墙之内的三层宝塔式建筑物。第1层平台高出地面3.5米，成长方形，东西长215米，南北宽187米。第2层平台又高出7米，长宽为115×100米。第3层平台又高出13米，长宽约75米见方。每层的四边，各有左中右3条石阶梯连接上一层。在最高一层的平台上，矗立象征着神话中诸神之家和宇宙中心的5座尖顶宝塔。正中央一座宝塔最高，达42米，即高出地面65.5米。其余4塔较矮，分立于平台四角。第2层平台的四角也各有一座截顶宝塔。每一层平台的四周都绕以石砌回廊。廊内有庭院、藏经楼、壁龛、神座等。各层均有石雕门楼和连接上下阶层的阶梯，阶梯的栏干上都有7头石雕巨蟒盘绕，阶梯两旁还饰有美丽的石狮子。全部宝塔、门楼都饰以莲花形的石雕刻。整个吴哥窟全部用古连山的沙岩石吻合垒砌而成，平稳牢固。有的石块重达8吨。

吴哥窟浮雕——弓箭手

吴哥窟的艺术杰作，不仅表现在吴哥窟的建筑本身，还在于吴哥窟的浮雕石刻。它是吴哥艺术的精华，全部的石砌回廊、殿柱、门楼、宝塔都有精美的石刻浮雕，而以最低一层的浮雕回廊为最精美。四边的回廊总长度800米，高2米多。壁面布满浮雕画面，题材大都取自印度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中的神话故事。东廊刻的是"乳海翻腾"的传说；北廊是毗湿奴同妖魔作战的故事；西廊是这个故事的继续："神猴助战"图；南廊反映高棉人抵抗占人入侵的战争情景。这一幅幅的浮雕画寓意深刻，形象逼真，人物姿态生动，表现了高棉能工巧匠的卓越艺术天才。

15世纪上半叶吴哥城废弃，吴哥窟随之荒芜。1860年吴哥窟被重新发现。柬埔寨人民重新加以修整，成为世界闻名的古迹之一。（许肇琳）

Wu Naiwen

吴奈温 （U Ne Win, 1911～ ）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国务委员会主席(1974～1981)。原名德钦秀貌。1911年5月24日生于卑谬县榜地镇。仰光大学理科肄业。1932年供职于邮电总局，并参加我缅人协会(德钦党)从事反英斗争。1939年参加人民革命党，当选为中央委员。1941年随昂山等人一起赴日本学习军事，为"三十志士"之一。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奈温出任缅甸独立军参谋长兼第二营营长。1942年2月率先头部队返回缅甸，任第二师师长。独立军改编为国防军后任第一营营长。1943年8月任国防军总参谋长。1944年8月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成立时，他领导的人民革命党成为自由同盟的主要成员之一。1945年3月27日自由同盟领导抗日武装总起义时，任第二战区（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司令，参加对日作战，并于5月收复仰光。同年9月退出人民革命党。1948年6月任缅北军区司令。1949年2月任国防军总司令。同年4月至1950年9月任政府副总理兼国防部长。1950年9月专任国防军总司令。1956年晋升上将，任国防军总参谋长。1958年9月领导国防军接管政权，任看守内阁总理兼国防部长。1962年3月再次接管政权，任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国防部长和国防军总参谋长。同年7月任社会主义纲领党中央组织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党纪委员会主席，提出"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对私人工商企业和银行实行国有化的方针。1971、1973、1977年在纲领党第一、二、三次代表大会上，连续当选为该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和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1972年4月政府改组，辞去军职专任革命委员会主席和总理，则称为"吴

奈温"。

1974年3月召开首届人民议会，当选为国务委员会主席（即国家总统）。1978年3月再次当选。1981年11月，辞去国务委员会主席职务，专任社会主义纲领党主席。1988年7月25日辞去纲领党主席职务。任内，对外奉行独立自主和中立的不结盟政策，反对大国霸权主义，同一切国家保持友好往来，并重视同邻邦各国，特别是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1955～1985年先后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达12次之多。1960年1月到中国访问时，同周恩来总理共同签订了《中缅友好互不侵犯条约》和《关于中缅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陈　炎）

Wu Nu

吴努　（U Nu, 1907～　　）　缅甸总理（1948～1956），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文学家。1907年5月25日生于渺名县瓦溪码市一个商人家庭。曾就读于谬马英缅学校，后毕业于仰光谬马高级中学。1929年在仰光大学哲学系毕业并获文学士学位。一度任板庭梧区国民中学校长。1934年重返仰光大学攻读法律。1935～1936年曾任学生联合会主席。1936年因与学生会领导人昂山等一起，反对英国的殖民奴化教育，参与领导罢课运动而被学校开除。1937年参加我缅人协会（即德钦党），改名"德钦努"，为财务和宣传方面的负责人。1937年与该党其他领导人一起创建红龙书社（缅名"那迦尼"），翻译介绍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和出版进步书刊，曾亲自翻译发表K.马克思的《资本论》的部分章节。1938年曾因参加反英大罢工和示威运动，而被殖民当局逮捕。1939年12月12日参加由吴巴伦率领的缅甸访华友好代表团访问重庆。回国后，写了《战时中国》一书，还翻译过E.斯诺的《西行漫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一度为缅甸出路派组织（亦称自由联盟）的领导成员，因要求英国战后给予缅甸独立作为协助英国作战的交换条件，遭到拒绝后进行反英宣传，再次被捕入狱。1942年日军侵入缅甸时，英国狱官逃遁前将其释放。1943～1944年任日军占领下的巴莫内阁外交部长，1944～1945年任宣传部长。1944年8月与昂山等人秘密组织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取得联系，从事抗日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任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副主席，1947年当选为制宪议会议长。同年7月自由同盟主席昂山被刺后，接任自由同盟主席和临时政府总理。8月赴英国伦敦签订有关缅甸独立的努-艾德礼协定。1948年1月4日缅甸独立，任第一任内阁总理，连任至1956年6月。其间曾创办缅甸翻译文学委员会（文学宫），并兼任主席。1956年7月至1957年2月专任自由同盟主席。1957年3月至1958年9月再次任总理。1958年5月自由同盟分裂为两派，9月辞去总理职务，任自由同盟"廉洁派"领袖。1960年3月"廉洁派"改为缅甸联邦党后，任该党主席。同时在第3次全国大选中获胜，第3次出任总理，并兼任国防部长、内政部长、运输、邮电、海运和航空、住房和建设部长、地方行政和地方民主化部长、宣传部长、救济和安置部长等职。1962年3月政变后被捕。1966年10月获释。1969年起流亡国外。1980年7月应吴奈温邀请回国，9月任缅甸三藏经翻译出版委员会主席，从事佛学研究。从1954年至1961年6次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1954年6月还同周恩来总理发表确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联合声明。1960年10月代表缅甸政府与中国签订"中缅边界条约"。著作主要有《罢课的大学生》、《成人之路》、《多么残酷》、《战时中国》、《现代话剧集》和《日本统治下的缅甸》等等。

（陈　炎）

Wu Tingyan

吴庭艳　（Ngo Dinh Diem, 1901～1963）　越南南方伪政权"越南共和国"第一任总统（1955～1963）。1901年1月3日出生于顺化一个官僚地主家庭。幼年入修道院学习。1921年国子监后补学堂毕业，被任命为广治省海陵知县。1933年任安南阮氏王朝保大皇帝的内政大臣。日本占领期间，为日本侵略者效力。曾组织"大越复兴党"，从事破坏革命的特务活动。战后越南抗法战争时期，吴庭艳秘密组织了"国家革命主义者团结运动"和"天主教教协会"等组织，破坏抗战事业。1950年赴美。

1954年回国。同年6月出任"越南国"第13届内阁"总理"。授权南越代表在1954年7月21日的《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上签字。1955年在美国指使下废黜保大，成立伪"越南共和国"，自任"总统"兼"总理"和"国防部长"。同年7月，吴庭艳发动"控共灭共战役"，实行法西斯独裁统治。1959年2月，吴庭艳出动陆、空部队，对南越前抗战根据地的和平居民进行"扫荡"。1961年吴庭艳与美国合作发动"特种战争"，由美国顾问直接指挥南越伪军在各地进行大规模"扫荡"。在伪政府内部，他通过清洗和镇压异己分子，建立家族统治来巩固自己的地位。仅从1955～1960年六年间，曾12次改组内阁，撤换过30名部长。吴庭艳的独裁统治不仅为原亲法派所痛恨，也招致吴氏家族以外的亲美派的不满。美国也不断施加压力，要他进行一些"改革"，但没有任何效果。1963年夏季，吴庭艳政府监禁并杀害许多无辜的佛教徒，激起世界舆论的愤慨（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最后导致美国也撤销对他的支持。

1963年11月2日，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策划的军事政变中，吴庭艳及其弟吴庭儒被同时击毙。

（徐善福）

Wu Yujin

吴于廑　（1913～　　）　中国当代历史学家。原

名吴保安，字沼越。安徽省休宁县人。1935年毕业于东吴大学，获文学士学位。1939～1941年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肄业。1941年考取清华大学留美公费生。1944和1946年先后获哈佛大学文学硕士及哲学博士学位。1947年起任武汉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武汉大学历史系主任、副校长，中国史学会主席团成员、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武汉大学世界史研究所所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及湖北省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副主席等职。

吴于廑长期从事世界历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他认为世界史是一门有特定限义和研究主题的历史学分支学科，既非把中国史除外的外国史，也非包罗一切国家的各国历史汇编，主张从关系世界全局的重大历史运动与变化着眼，研究人类怎样由分散、闭塞的人群逐步发展为全世界成一密切联系整体的全部过程。这个过程包括纵向发展和横向发展两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的方面。纵向发展指不同社会形态的依次更迭，横向发展指在纵向发展基础上不同地区、民族间互相交往、渗透、矛盾、冲突的增长以及由此引起的对闭塞状态的突破。15、16世纪是各地区、各民族间闭塞状态发生世界性突破的重大转折时期，由此才开始出现真正意义的世界历史。他认为在编纂世界通史时以欧洲历史分期为基本框架，分阶段汇编各国历史的作法应予改变。编著有《古代希腊和罗马》(1957)、《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卷，1964；下卷，1986～1987)、《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1985)、《大学世界历史地图》(1988)。另有与北京大学周一良教授共同主编《世界通史》及《世界通史资料选辑》各4卷。发表论文多篇，如《世界史学科前景杂说》、《世界历史上的农耕世界和游牧世界》、《世界历史上农本与重商》、《历史上农耕世界对工业世界的孕育》等。

（杨翰球）

Wu-jiu Xianfa

五九宪法 （Constitution of May 9th）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起草的宪法修改草案，经由全国人民讨论后，1948年5月9日为国民议会通过实施，故名“五九宪法”。宪法总结了捷共领导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民族民主革命阶段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并向人民指出了向社会主义发展的方针。宪法除序言和总纲部分外，共分10章178条。它吸取1920年2月29日制订的捷克斯洛伐克资产阶级第一共和国宪法的某些民主因素，把1938年9月《慕尼黑协定》签订以来，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所取得的革命成果以法律形式肯定了下来。其中包括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民议会、共和国总统、政府、斯洛伐克民族机关、民族委员会、法院、经济制度、一般规定以及最终和临时规定等具体内容。

（陈广嗣）

Wuyuehua Hao

“五月花”号 （Mayflower） 英国移民驶往北美的第一艘船只。“五月花”号载重约180吨，长90英尺。以运载一批分离派清教徒到北美建立普利茅斯殖民地和在该船上制定《“五月花”号公约》而闻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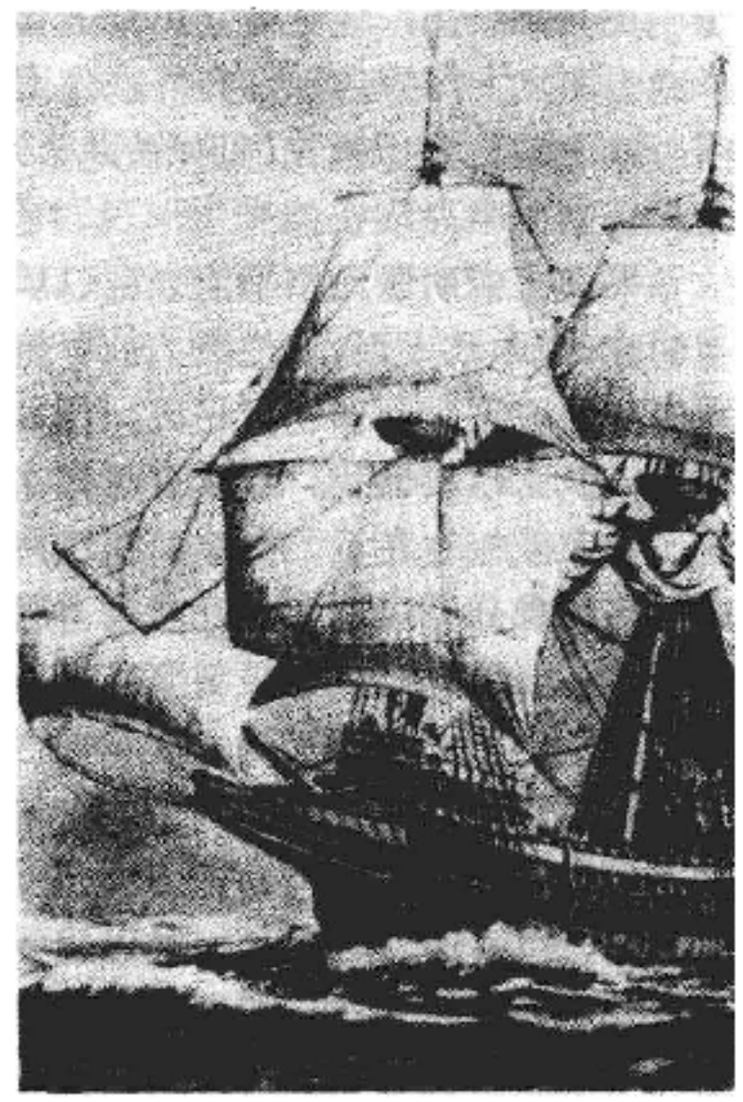

“五月花”号

分离派是英国清教中最激进的一派，由于受英国国教的残酷迫害，1608年8月离开英国到荷兰。其中一部分教徒决定迁居北美，并与弗吉尼亚公司签订移民合同。1620年9月23日，在牧师布莱斯特率领下乘“五月花”号前往北美。全船乘客102名，其中，分离派教徒35名，余为工匠、渔民、贫苦农民及14名契约奴。11月21日，到达科德角(今马萨诸塞州普罗文斯敦)，于圣诞节后第一天在普利茅斯地方上岸（参见彩图插页第82页）。在登陆前，即11月21日由分离派领袖在船舱内主持制定一个共同遵守的《“五月花”号公约》，有41名自由的成年男子在上面签字。其内容为：组织公民团体；拟定公正的法律、法令、规章和条例。此公约奠定了新英格兰诸州自治政府的基础。

（齐文颖）

wushi

武士 （Bushi, *or* samurai） 武士是日本以武艺为专业的社会阶层，日本封建社会平安时代中期以后统治阶级的忠实仆从。又名武者、侍（参见彩图插页第4页）。曾先后建立镰仓幕府、室町幕府、江户幕府等武家政权(见幕府政治)。武士道是武士的道德规范和行动准则。明治维新后作为阶层不复存在，但其思想体系仍有很大影响。武士最初是一群以射艺为专业的骑兵，被选拔到国衙之中，从事国司之馆和政厅的宿直警卫。后来贵族也有自己的护卫家院的武士。随着日本封建庄园

制的进一步发展，新兴的有势力名主为保护自己利益，开始蓄养武装与中央朝廷和地方国司相对抗。名主武装初以血缘同族为核心，按主从关系将家仆、下人编成战斗集团，而小名主与农民为请求大名主的保护，也自愿加入这个集团，主从关系因之逐步扩展，形成势力强大的武士团。庄园以外的国司领地内也有武士团，甚至有解任国司另组武士团者。10～12 世纪，全国有许多政治影响颇大的武士团，突出者有清和源氏、桓武平氏。由于中央兵制解体，地方混乱，地方贵族和天皇朝廷都要借武士团之力保卫自己。在外戚集团与皇室的权力斗争中，武士乘机排斥摄关(见摄关政治)、院厅(见院政)势力，控制了中央政权。

平清盛借助保元和平治之乱(1156、1159)，以武功参与朝政，任太政大臣，在住所六波罗施政，开日本武士执政的先例。不久源赖朝灭平氏，任征夷大将军，创镰仓幕府，武家政权诞生。经室町时代、织丰时代和江户时代，武家政权存在近 700 年。在江户时代，武士阶层形成严格的身分等级制度，武家权力达于顶点。明治维新后废除了封建的身分等级制度，1872 年否定武士身份，此后，武士阶层日渐消失。

以主从关系为纽带的武士团为加强战斗力，以忠节、武勇、孝行、廉耻、无欲等要求武士，使之养成绝对服从主君、重言诺、轻生命、勇于战斗的性格，对武士的这些要求称作“弓马之道”或“生死之道”。自镰仓幕府起，这些要求以法规形式成为封建武士必须遵守的封建伦理。江户幕府成立后，武士受儒学影响，对五伦、五常非常信仰。山鹿素行将这一时期的武士言行与信仰理论化、系统化，定名为“武士道”，武士阶级的思想体系全面形成。明治维新后，日本军国主义者以效忠天皇的形式体现武士道精神，在军内外大力宣扬武士道，使之成为整个社会的伦理观念。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军国主义者又将武士道与法西斯相结合，形成现代的法西斯武士道精神。 (张声振)

wushidao

武士道 (Bushido, *or* code of warriors) 见武士。

Wuzhuang Zhongli Tongmeng

武装中立同盟 (League of Armed Neutrality) 北美殖民地进行反英独立战争期间，俄国联合丹麦、瑞典结成以武装保护中立国船只在交战国海岸自由航行进行贸易的同盟。1778 年 2 月法国同美国签订同盟条约，次年法国又同西班牙缔结联盟，共同反对英国。英国在同 3 国(后增加荷兰)作战时，实行海上封锁，拦截中立国船只。1780 年 2 月，俄国为保护战时与交战国进行贸易，向英、法、西等国宣布如下原则：中立国船舶可以自由地在交战国港口之间及其沿岸航行。除战时禁运物资如武器、弹药、造船器材等外，交战国不得夺取中立国船舶上的敌货。同年 7 月和 8 月，俄国先后同丹麦、瑞典订立条约，约定装备若干战舰，用以保证上述原则的实施，形成以武力保护中立权利的同盟。后其他中立国荷兰、普鲁士、奥地利、葡萄牙等也陆续加盟。1783 年美英缔结《凡尔赛和约》，该同盟解体。 (张之芮)

Wulubo

兀鲁伯 (Ulūgh Beg, 1394～1449) 帖木儿之孙，沙哈鲁之长子。1409 年沙哈鲁任命兀鲁伯为河中长官。在统治河中期间，侵占喀什噶尔地区，并发兵进攻蒙古。这些都是在当地杜格拉特部异密忽歹达的支持下取得成功的。后忽歹达部下亦剌赞和光剌黑·突厥蛮二人支持东察合台汗同其弟也先不花汗夺位失败，率部众奔撒马尔罕。这些蒙古人被兀鲁伯设计消灭。兀鲁伯在北方同乌兹别克人的战争遭到失败。乌兹别克人攻入国境，所过掳掠，抵达忽毡(今列宁纳巴德)之地。兀鲁伯是学者、诗人，精通天文学、数学，他优待和保护文人、学者和艺术家，在撒马尔罕建造了一些有名的建筑物。他建造一座天文台，高三层，曾编纂著名的《兀鲁伯天文表》，成为穆斯林天文学的最高成就。他还写过一部历史著作《四大兀鲁思史》，今已失传。由于他热爱和支持科学，遭到宗教界的忌恨。1449 年被其子杀害。 (王治来)

Wuyue Zhengbian

雾月政变 (coup d'état of Brumaire) 见法国大革命。

X

Xi'aishi

西哀士，E.-J. (Emmanuel-Joseph Sieyès, 1748～1836)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政治理论家和活动家，法兰西学院院士(1803)。1748年5月3日生于普罗旺斯省弗雷瑞斯城一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曾在巴黎大学接受神职教育，1787年任沙特尔教区代理主教和执法官。1788～1789年，他先后发表关于第三等级革命的小册子《论特权》、《对于1789年法国代表所能采取的措施的看法》、《什么是第三等级？》等，尤以后者影响最大。1789年初被选为巴黎第三等级代表，出席三级会议。他主张第三等级单独集会，改称国民议会，草拟6月20日"网球场誓词"，倡议把议会迁往巴黎，创办布列塔尼人俱乐部(雅各宾俱乐部前身)。参加起草《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反对废除什一税、没收教会财产。1792年，西哀士被3个郡选入国民公会，坐在平原派席位，投票赞成处死路易十六。1795年任救国委员会委员，由于反对1795年宪法，拒绝参加督政府。1797年果月政变时，他主张放逐所有贵族。西哀士曾任五百人院议长、驻柏林大使。1799年9月任督政府督政。积极参与拿破仑·波拿巴雾月政变。政变后西哀士和拿破仑·波拿巴、P.-R.迪科成为临时执政，负责起草共和八年宪法。此后一直任元老院议员，1809年西哀士被拿破仑一世封为帝国伯爵。1815年国王路易十八(1814～1824在位)复辟，西哀士逃亡比利时，居布鲁塞尔。1830年七月革命推翻国王查理十世，西哀士回到法国。1836年6月20日在巴黎去世。 (王养冲)

Xibanya Changqiangdang

西班牙长枪党 (Falange Española) 西班牙法西斯政党。亦称长枪会党。1931年4月西班牙爆发民主革命，共和派在地方选举中获胜，国王阿方索十三世(1886～1931在位)被迫退位。西班牙第二共和国宣布成立。但是，旧的国家机构并未变动，许多反动将军仍身居要职。在A.希特勒执掌德国政权的影响下，西班牙反动势力又猖狂起来。1933年10月29日，前独裁者M.普里莫·德里维拉之子J.A.普里莫·德里维拉创建长枪党。次年2月与另一法西斯组织——国家工团主义进攻委员会合并，党员总数约3 000人。1934年11月，普里莫·德里维拉为其制定26条纲领，以意大利独裁者B.A.A.墨索里尼主张的政治极权主义和国家机器至上的思想为理论基础，号召通过"民族革命"去"反对现行制度"，建立法西斯专政。为制止法西斯势力的扩展，1936年1月西班牙共产党、西班牙工人社会党等民主组织组成人民阵线。1936年7月以长枪党为核心的反动势力发动反对共和政府的叛乱。同年11月普里莫·德里维拉被政府处决。1937年F.佛朗哥成为该党领袖。同年4月19日，他与自称为传统主义者的卡洛斯派和保王派联合起来，将该党易名为西班牙传统派长枪党和国家工团主义进攻委员会。从此，长枪党成为联合西班牙反革命力量的庞大集团。西班牙内战结束后，该党成为国内唯一合法政党。从1939年1月25日起，长枪党人身着统一制服，党徒见面时必须按照"古代罗马人的方式"(向前伸手)互致敬礼，并拥有自己的武装民兵和青年组织。1939年7月底根据佛朗哥签署的法令，制定了新的长枪党章程，要求该组织的成员遵守最严格的纪律和绝对服从命令，提倡"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希望通过实行极权制度使国家摆脱阶级社会的一切"弊病"，建立维持西班牙"传统"的合作大帝国。该党控制了国家机器和"产业工会"、大学生联合会等组织，企图使国家政治生活"长枪党化"。党内曾分裂为两派，库埃斯塔派支持佛朗哥维持现状，力求恢复君主政体；另一派反对恢复君主政体，主张保持该党的至高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该党加强同德国纳粹党的联系。1943年2月"长枪党志愿军部队"——"蓝色师团"参加侵略苏联的战争。1947年7月31日长枪党改称国民运动。1975年佛朗哥死后，胡安·卡洛斯就国王位。西班牙从独裁制度向议会制过渡，一系列政党取得合法地位，国内广泛开展反法西斯运动。1977年4月1日，该党被西班牙内阁取缔。 (满运新)

Xibanya Di-yi Gongheguo

西班牙第一共和国 (First Republic of Spain) 见西班牙历史。

Xibanya Di-er Gongheguo

西班牙第二共和国 (Second Republic of Spain) 见西班牙历史。

Xibanya Geming(1808～1814)

西班牙革命(1808～1814) (Spanish Revolution,1808～1814) 西班牙人民反对法国侵略、争取西班牙独立的革命。史称争取独立战争。1807年拿破仑一世进攻西班牙，1808年囚禁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七世(1808，1814～1833在位)，另立拿破仑一世之兄约瑟夫·波拿巴为西班牙国王。1808年5月爆发了反对法国占领者的斗争。5月2日马德里人民起义，很快蔓延到全国。

各地先后建立新的地方政权"洪达"，中央洪达设在阿兰胡埃斯，成立了以弗洛里达布兰卡伯爵J.莫尼诺·伊·雷东多为首的资产阶级和自由化贵族的军政府，并与英国结成同盟。1810年西班牙议会在加的斯召开。1811年，A.威灵顿公爵率英军在西班牙游击队的配合下击败拿破仑一世军队。1812年公布宪法。宣布国家最高权力属于国民，规定西班牙为君主立宪国。议会为一院制，大臣对议会负责。废除宗教裁判所和天主教为国教的规定。废除内地关税、教会什一税和贵族的某些封建特权等。1814年西班牙军队到达了法国的波尔多，法军要求停战，撤出西班牙。拿破仑一世将扣押的斐迪南七世放回，历时6年的西班牙独立战争结束。斐迪南七世复辟后，取消了1812年宪法，革命成果遭到破坏。

（游长江）

Xibanya Gongren Shehuidang

西班牙工人社会党 (Partido Socialista Obrero Español)　1879年5月2日在马德里正式建党。创始人P.伊格莱西亚斯·波塞。1888年8月在巴塞罗那召开党的第1次代表大会，通过党纲。该党曾加入第二国际。

1918年召开的第11次代表大会通过反对武装干涉苏俄的决议。1920年6月，党内发生分裂，一部分党员参加西班牙共产党。1936年1月该党参加人民阵线。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期间，工人社会党曾与共和党、共产党一起组织联合政府。F.佛朗哥实行独裁统治后，宣布西班牙工人社会党非法。该党被迫转入地下，主要领导人流亡国外。1974年10月在法国召开的代表大会上以F.冈萨雷斯·马克斯为首的"更新派"战胜了"历史派"，取得党的领导权。1976年4月获得合法地位。1977年6月参加大选，在众议院获124席，成为国内最大的反对党。1978年同人民社会党合并。1981年10月，工人社会党召开第29次代表大会，冈萨雷斯·马克斯当选为总书记。在1982年10月的大选中，该党获众议院350席中的202席，成为执政党。总书记冈萨雷斯·马克斯任首相。该党主张实行多元制的社会主义。80年代初有党员15万人。党报《社会主义者》，党刊《社会主义论坛》。

（游长江）

Xibanya Gongchandang

西班牙共产党 (Partido Comunista de España)　成立于1920年4月15日。同年7月参加共产国际。原称西班牙的共产党。1921年与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分裂出来的西班牙工人共产党合并改为现称。

早在30年代西班牙共产党就领导过阿斯图里亚斯工人起义；1936～1939年内战时期，建立7万人的人民武装。1939年武装斗争失败。F.佛朗哥上台后，宣布西班牙共产党非法，西共被迫转入地下，一部分党员流亡国外。1942年D.伊巴露丽任总书记，1956年6月提出"全国和解"的口号。70年代为建立反佛朗哥的统一战线作出了努力。1977年4月9日，西共取得合法地位，党员16万人。在1979年3月1日大选中，西共在众议院的350个议席中，获23席，成为议会中第3大党。1982年10月28日大选中，减为4席。西班牙共产党奉行欧洲共产主义路线，主张各国通过各种道路或方式走向社会主义。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西共主张独立、自由，各党必须平等、独立、互不干涉它党内部事务，反对"指导党"、"领导中心"。

在国际关系中，西共主张国际缓和、裁军和取消一切军事集团，建立一个既独立于苏联又独立于美国的欧洲。对内主张实行共和制和国有化。1983年有党员8.5万人。1984年1月，党内的"亲苏派"分裂出去，另组人民共产党。西共主席伊巴露丽，总书记J.安吉塔。中央机关报《工人世界》，党刊《我们的旗帜》。

（游长江）

Xibanya lishi

西班牙历史 (history of Spain)　西班牙位于欧洲西南的伊比利亚半岛，东北同法国、安道尔相接，北临比斯开湾，西同葡萄牙相连、一部分濒大西洋。东和东南临地中海。南隔直布罗陀海峡与非洲的摩洛哥相望。面积504 750平方公里，人口3 765万人(1981)，主要是卡斯蒂利亚人，94%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首都马德里。

古代历史　西班牙是一个文明古国，在伊比利亚半岛发现了距今约20万年的尼安德特人的化石。还发现有旧石器时代的洞窟壁画。古代在伊比利亚半岛上居住着伊比利亚人，公元前9～前8世纪克尔特人从中欧迁来，进入半岛，逐渐与伊比利亚人融合，称克尔特伊比利亚人。公元前6～前5世纪，半岛的东部和南部形成伊比利亚文化，有了文字。后来，腓尼基人和希腊人也在西班牙建立侨居地。公元前6世纪时，迦太基人在伊比利亚半岛的南部定居。公元前218年罗马帝国兴盛并开始进攻迦太基，发生罗马-迦太基之战，公元前206年罗马人占领加的斯，统治西班牙达两个世纪。西班牙逐渐罗马化。

中古历史　公元4世纪末5世纪初罗马帝国衰落后，居住在中欧的苏维汇人、西哥特人相继侵入西班牙。西哥特人瓦利亚(415～419在位)于415年建立了以图卢兹为都城的西哥特王国。西班牙逐步封建化。711年阿拉伯人瓜达莱特打败西哥特人，西哥特王国灭亡。西班牙由倭马亚王朝哈里发任命的总督治理，756年，阿卜杜·拉赫曼一世(731～788)在西班牙科尔多瓦建立后倭马亚王朝。在阿拉伯人统治西班牙时期，逃亡的西哥特贵族联合山区人民在半岛的北部逐渐形成阿斯图里亚斯、莱昂、卡斯蒂利亚、阿拉贡、纳瓦尔、加泰罗尼亚和葡萄牙等信奉天主教的王国。这些小王国逐渐合并，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于1137年合并，卡斯蒂利亚和莱昂于1230年合并。1469年卡斯蒂利亚王国的伊莎贝拉一世与阿拉贡王国的斐迪南二世(1479～1516在位)结婚，

1479年两国合并。罗马教皇亚历山大正式授与伊莎贝拉一世和斐迪南二世"天主教国王"的称号。这些合并起来的王国进行了长达8个世纪的驱逐阿拉伯人收复失地运动。1492年，天主教国王的军队在格拉纳达打败阿拉伯人的最后一个王朝，统一了西班牙。

1492年在伊莎贝拉一世的支持下，C.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此后半个世纪内，西班牙向美洲扩张，建立殖民地，对美洲进行掠夺。国内工商业发展，出现了手工工场。

近代历史 1516年查理一世继西班牙王位，1519年又继承神圣罗马帝国的王位，称查理五世。查理一世将王位传给其子腓力二世。腓力二世在位时期，西班牙的殖民地和领地有美洲大部分土地、菲律宾、荷兰、加那利、米兰、西西里、撒丁、葡萄牙和尼德兰等。1571年西班牙在希腊的勒班陀打败了土耳其舰队。1588年，腓力二世派出"无敌舰队"远征英国，结果在英吉利海峡遭到惨败。1580年，腓力二世征服葡萄牙，整个伊比利亚半岛都在西班牙统治之下。1581年，尼德兰革命爆发。1609年西班牙承认荷兰独立。1668年葡萄牙重新独立。西班牙日益衰落。1700年查理二世死后无嗣，1701年西班牙发生了争夺王位继承权的战争（见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14年战争结束，法国路易十四之孙腓力五世被承认为西班牙国王(1700～1724,1724～1746在位)，从此在西班牙建立起波旁王朝的统治。西班牙的经济逐渐恢复。农业、畜牧业已很发达，工业中心在塞维利亚，拥有近代棉纺织工业，已能生产呢绒、丝绸、毛织品等，炼铁工业也缓慢地近代化了。16～17世纪是西班牙文学艺术的"黄金世纪"，出现了《唐吉诃德》等世界著名的文学作品。

1807年，法国拿破仑一世占领西班牙北部和中部的要塞，1808年任命其兄约瑟夫·波拿巴为西班牙国王。西班牙人民为捍卫民族独立，于5月2日在马德里爆发反对法国人的起义(参见彩图插页第51页)。起义很快遍及西班牙，各地先后建立新的地方政权"洪达"。1811年A.威灵顿公爵率领的英军在西班牙游击队的配合下，将法军赶出西班牙。1812年西班牙议会在加的斯通过宪法。1814年国王斐迪南七世（1808，1814～1833在位）复辟，废除1812年宪法，导致了自由主义和保守主义之间的长期斗争。1820年爆发激进主义者R. del雷戈·伊·努涅斯领导的革命。1833年斐迪南七世去世后，王室发生内战(见卡洛斯战争)。1868年9月爆发革命，女王伊莎贝拉二世逃往法国。1873年2月11日爆发资产阶级革命，阿马德奥退位，同一天，王宫议会宣布成立共和国（史称第一共和国）。1874年12月王朝复辟。阿方索十二世（1874～1885在位)执政。1886年阿方索十三世(1886～1931在位)继位。西班牙此时已完全衰败。

现代历史 1898年美西战争中西班牙失去了最后的殖民地。古巴、菲律宾和波多黎各相继独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保持中立。1931年4月12日，王朝被推翻，

西班牙内战中壮烈牺牲的共和军战士

阿方索十三世逃往国外，西班牙建立第二共和国（史称第二共和国)。1936年7月18日F.佛朗哥发动武装叛乱，得到德国A.希特勒和意大利B.A.A.墨索里尼的军事援助。经历3年内战，1939年4月佛朗哥任国家元首，实行独裁统治达36年之久。佛朗哥为摆脱在国内外孤立的窘境，在国内对民主势力作出一些形式上的让步，1947年通过《王位继承法》。对外投靠美国，双方签订军事协定，向美国提供军事基地。1975年11月20日佛朗哥去世。末代国王阿方索十三世之孙胡安·卡洛斯一世继承王位。

1976年7月，胡安·卡洛斯一世国王任命A.苏亚雷斯·冈萨雷斯为首相，开始进行改革，制定新宪法，举行议会普选，承认各政党和工会的合法地位，实行各民族、地区自治体制，对军队进行改革和调整。1978年12月29日，西班牙宣布实行议会君主制。1982年10月28日，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在大选中获胜执政。政局基本稳定。1985年7月，政府进行改组，F.冈萨雷斯·马克斯任首相。1986年6月工人社会党在大选中再次获胜，蝉联执政。西班牙于1973年3月9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参考书目

R. Ballester, *Historia de España*, Editorial Rauter, S. A. Barcelona, 1948.

J. Terrero, *Historia de España*, Editorial Ramón Sopena, S. A. Barcelona, 1977.

伊·米·马依斯基主编，中山大学外语系翻译组译：《西班牙史纲，1918～1972年》，三联书店，北京，1983。

B. Bennassar, *Histoire des Españols*, 2 vols, Armard Colm, Paris, 1985.

（游长江）

Xibanya Meizhou Duli Zhanzheng

西班牙美洲独立战争 (Independence War of Spanish America) 19世纪初西班牙属美洲殖民地人民为摆脱殖民统治而进行的革命战争。始于1808年，结束于1826年。革命遍及整个西属拉丁美洲殖民地，波及人口达2 000万，是世界近代史上一次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资产阶级革命。

历史背景 18世纪中叶起，西属美洲殖民地的国际贸易、工农业生产有明显发展。自1765年西班牙国王查理三世(1759～1788在位)采取在帝国范围内放宽贸易垄断政策以后，哈瓦那与西班牙之间贸易的船只从1760年

的6艘增至1778年的200艘。到1801年，进入哈瓦那的西班牙和外国船只达千艘以上。新西班牙(墨西哥地区)的公共收入在一个世纪中增长6倍多。1790～1800年间，利马(秘鲁)的商业资本估计超过1 500万美元。为适应殖民地事务日益纷繁的需要，拉普拉塔(阿根廷地区)于1776年建立新的总督区（见四大总督区）；委内瑞拉(1777)和智利(1778)也分别升为都督区。其贸易和经济也迅速发展。拉普拉塔1778年出口兽皮15万张，1783年猛增为140万张。殖民地晚期对中立国船只的贸易开放，使长期被封闭与隔绝的西属美洲日益直接卷入世界市场，内部资本主义因素日益发展。但这种不彻底的改革并不能挽救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危机，土生白人经济地位的加强反而使宗主国特权集团与殖民地上层土生白人的矛盾更加激化。欧洲启蒙运动思想的传播，特别是J.-J.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革命的《人权宣言》等，通过各种渠道传入美洲殖民地，对殖民地的革命思想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反对西班牙殖民专制制度，留学欧洲的土生白人地主子弟和新兴商人在知识分子先进人物的积极推动下，成立各种秘密团体，宣传拉丁美洲革命思想。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西班牙停止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激起殖民地人民的不满。在新的国际形势下，18世纪末以来的由印第安人、黑人、混血种人和土生白人发动的分散的起义和密谋活动，到19世纪初开始同土生白人地主自由分子和新兴商人要求与“半岛人”(宗主国人)取得平等权利、取消一切贸易限制、争取殖民地与宗主国平等的斗争结合起来。

在法国大革命影响下爆发的海地革命，揭开了美洲殖民地独立革命的序幕。斗争很快波及整个拉丁美洲大陆。1808年，拿破仑一世出兵占领西班牙，逼迫波旁王朝的斐迪南七世(1808，1814～1833在位)退位，另立拿破仑一世之兄约瑟夫·波拿巴成为西班牙国王(1806～1813在位)。1810年，西班牙本土大部分地区被拿破仑军队占领。殖民地人民获悉这一消息后，纷纷举行起义，拉丁美洲独立战争普遍展开。革命大体集中于南美洲北部、南美洲南部、新西班牙3个中心地区。

南美洲北部　委内瑞拉是最早掀起反殖民主义武装斗争的地区之一。早在18世纪末，委内瑞拉人F.de米兰达就开始进行反西班牙的革命活动。1808年4月19日，加拉加斯城得到法军占领西班牙的消息后，土生白人独立派立即驱逐西班牙殖民官吏，改组民团，建立执政委员会。这一行动得到其他各省的响应。激进的独立派领导的爱国会要求立即宣布独立。1811年3月，新召开的委内瑞拉国会建立起临时政府。7月5日，国会宣布成立委内瑞拉共和国，并制定了宪法。宪法规定，保障基本的民主自由，废除封建徭役、贵族爵位和教会特权，禁止贩卖奴隶，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在权利上与白种人平等。但共和国领导者内部意见分歧，同时也没有及时建立坚强的军队。革命政权并不巩固，盘踞在沿海地区的西班牙殖民军同天主教反动势力内外勾结，向新生的共和国发动进攻。1812年3月，加拉加斯发生强烈地震，损失严重，民心涣散。与此同时，重镇卡贝略港失守。同年7月第一共和国失败，革命者遭到血腥屠杀。

革命失败后，第一共和国领导人之一S.玻利瓦尔于1812年12月前往新格拉纳达(哥伦比亚)，当地的革命政权帮助他重新组织武装力量。玻利瓦尔在此发表《卡塔赫纳宣言》。宣言指出，委内瑞拉是革命的摇篮，也是殖民势力的堡垒，只有各地革命者互相支援，解放委内瑞拉，才能使各地革命政权得到巩固，否则敌人会将爱国政权各个击破。1813年2月，玻利瓦尔率领一支500人的队伍重新开始战斗，7月攻占梅里达和特鲁希略，并宣布“与西班牙人战斗至死”。经过殊死战斗，1813年8月7日解放加拉加斯，重建委内瑞拉共和国，即第二共和国，玻利瓦尔被授予“解放者”的称号，并成为共和国最高执政者。但玻利瓦尔没有实现人民群众所期望的社会变革，人民的热情很快变成不满，同时西班牙殖民者又煽动草原牧民反对共和国。1814年6月15日玻利瓦尔在拉普埃尔塔战役中失败，同年7月10日，逃往卡贝略港的西班牙殖民者卷土重来，第二共和国又被扼杀。欧洲方面，1814年拿破仑帝国崩溃，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七世复位后，立即恢复殖民统治，派出大量殖民军增援南美，对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和其他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实行极端残酷的镇压。

玻利瓦尔不屈不挠，1815年5月在牙买加发表著名的《牙买加来信》，信中重申解放祖国的决心，号召所有美洲共和国的人民在同西班牙人的战斗中团结起来。1816年1月，玻利瓦尔前往海地，重新组织革命武装，得到新独立的海地共和国和邻近的哥伦比亚人民的支援，同年11月，率领革命军在委内瑞拉东部登陆。玻利瓦尔采取新的革命措施，宣布废除奴隶制，没收西班牙王室和反革命派的财产，应允战后分配土地给参加革命军的士兵，从而使大批黑人和混血种人投入革命斗争行列。由欧洲革命志士组成的志愿兵也参加了这一斗争。草原牧民在认识到争取独立的意义后，也转到革命的一边来。

1818年2月，革命派在安戈斯图拉召开国会，宣布成立第三共和国。1819年初制定新宪法。同年5月，玻利瓦尔率军穿过原始森林，翻越安第斯山，开始了解放哥伦比亚的艰巨长征。8月7日在博亚卡击败西班牙军队(参见彩图插页第78页)，接着又解放波哥大。12月，建立哥伦比亚共和国，疆域包括新格拉纳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被选为共和国总统。

1820年，西班牙发生资产阶级革命。次年6月，革命军在委内瑞拉的卡拉沃沃平原上与西班牙殖民军展开激战，取得决定性胜利，解放了加拉加斯(参见彩图插页第79页)。1822年5月，又获皮钦查战役大捷，解放基多(今厄瓜多尔)，基多地区与玻利瓦尔领导的共和国联合，成立了大哥伦比亚共和国。至此，南美北部的独立战争基本结束。

南美洲南部　拉普拉塔地区(包括阿根廷、巴拉圭、

乌拉圭和玻利维亚等地）是独立战争在南美南部的中心区域。这里距宗主国最远，在英国加强贸易渗透和走私活动的影响下，布宜诺斯艾利斯土生白人新兴商人和畜牧场主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均有较强的自由独立倾向。1806～1807年，英国海军利用西班牙在欧洲战争中被严重削弱的时机，两次登陆并占领布宜诺斯艾利斯，西班牙总督逃走。布宜诺斯艾利斯城居民自动组织民兵队伍，两次打败英国军队（见拉普拉塔人民抗英斗争）。反英斗争的胜利使拉普拉塔人民增强了斗争的信心，土生白人独立派的政治力量也不断加强，最后取得了对市政的支配权。1810年5月25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爆发群众示威，推翻西班牙任命的总督，成立由土生白人独立派组成的临时政府，开始了著名的阿根廷五月革命。附近各省随即响应。次年5月，巴拉圭土生白人独立派发动起义，逮捕西班牙省长，成立临时政府，J.G.R.de 弗朗西亚任执政。同时，在东岸省（乌拉圭）也爆发了由J. G.阿蒂加斯领导的武装起义。从而使拉普拉塔各省的政权先后从西班牙人手中转到土生白人富商、大牧场主、大地主阶级手中。布宜诺斯艾利斯为消除西班牙殖民者的军事威胁，统一原来的总督辖区，多次派遣远征军帮助各省的争取独立的斗争。1813年2月，J.de 圣马丁击败进犯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保王派军队，同年召开国民制宪会议，准备建立拉普拉塔联合省。1816年7月，各省代表在图库曼开会，宣布成立拉普拉塔联合省，脱离西班牙独立。大会通过了鼓励自由贸易、铸造新币、禁止发行强迫公债、取消对印第安人的人头税和劳役制、禁止输入黑奴等项进步法令。但由于各省区之间在经济和政治利益上矛盾重重，联合各省建立统一国家的设想未获成功。

为捍卫独立，彻底摧毁西班牙的殖民武装力量，圣马丁制定了经智利进攻西班牙殖民巢穴——秘鲁总督区的军事计划。他于1814年前往安第斯山麓门多萨训练军队，并争取到阿劳坎印第安人的支持。1817年初，圣马丁率领约5 000人的"安第斯军"翻越海拔3 000多米的安第斯山隘，在查卡布科镇附近初战告捷，在B.奥希金斯领导的智利人民起义的配合下，安第斯军解放智利。1818年2月，奥希金斯宣布智利独立。1820年8月，圣马丁的军队在智利革命力量支持下，组织了海军舰队，9月在秘鲁海岸登陆，向秘鲁进军。1821年7月，攻入秘鲁首府利马。28日秘鲁宣布独立。圣马丁控制沿海地区后，殖民军主力撤至东部山区，负隅顽抗。

为协同一致解放秘鲁，争取独立战争的胜利，1822年7月26～27日，圣马丁与玻利瓦尔在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秘密会谈，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圣马丁回到利马后，辞去秘鲁政府首脑职务，玻利瓦尔独力承担解放秘鲁的事业。1823年9月，玻利瓦尔进军秘鲁。次年8月取得了胡宁战役的胜利，12月，A.J.de苏克雷统帅的联军在阿亚库乔战役中大获全胜，摧毁了西班牙殖民军的主力。参加会战的有委内瑞拉人、哥伦比亚人、秘鲁人、智利人、阿根廷人等，标志西班牙美洲人民团结战斗的胜利。1825年

阿亚库乔战役战场

1月，苏克雷解放上秘鲁，25日上秘鲁宣布独立，以玻利瓦尔的名字命名新建的共和国为玻利维亚。1826年1月，西班牙残军最后撤离秘鲁的卡亚俄港。至此南美独立战争结束。

乌拉圭东岸地区的独立运动因葡萄牙、英国等的插手，斗争曲折复杂，一直到1830年乌拉圭共和国才宣布建立。至此，西属南美殖民地全部独立。

新西班牙地区　新西班牙（即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是独立战争在北部的中心区域。这个地区是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最早建立的总督辖区，殖民统治最强，贵族地主和教会势力最大，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所受的压迫也较深，这使墨西哥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墨西哥革命爆发前，许多革命者被逮捕和囚禁。首都的土生白人独立派没有能够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革命的领导人大都是贫苦农民和下层教士。1810年9月16日，瓜纳华托州的多洛雷斯村乡区神甫M. 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发动起义。他号召印第安人教徒夺回300年前西班牙人从他们祖先手中夺去的土地。印第安农民、牧民、城市贫民、银矿工人、下层神甫以及一部分土生白人知识分子等纷纷响应，一个多月内，起义队伍就猛增至8万人。起义者在运动初期就提出了推翻西班牙殖民统治、把土地归还给印第安人、废除奴隶制度、取消商品专卖税等纲领。其鲜明的社会革命性质，不仅引起了殖民当局、天主教会上层分子、亲西班牙保守分子的极端仇恨，也引起了土生白人上层富裕阶层的恐惧和敌视。

10月底，起义队伍逼近墨西哥城，但起义军缺乏强有力的领导，没有乘敌人混乱时一举攻下墨西哥城，反而错误地采取了退却策略，丧失了战机。1811年1月，起义军在瓜达拉哈拉近郊同殖民军展开决战，受到很大挫折，7月，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率领的队伍被打散，他本人和其他3位领导者均被敌人杀害。此后，在墨西哥南部领导武装斗争的J. M. 莫雷洛斯·伊·帕冯成为独立战争的领导者。他率领的起义军在两年内几乎控制了整个墨西哥南部。1813年9月6日，起义者召开国民代表大会。11月6日正式宣布墨西哥独立。1814年10月通过共和国宪法。莫雷洛斯·伊·帕冯提出了种族平等、废除

教会和军官特权、征收教会土地、没收富人财产、将大地产分成小块土地分给农民、普遍选举制等社会经济纲领。这是拉丁美洲独立运动中提出的最激进的社会革命纲领。1814年斐迪南七世复位后，西班牙殖民军在军事上逐渐占优势，进攻南部解放区。把持代表会议的有产阶级代表乘机夺权，解除莫雷洛斯·伊·帕冯革命军总指挥职务，A. de伊图尔维德等土生白人又组织起反革命武装，配合殖民军镇压革命，起义军连连失利。1815年11月，莫雷洛斯·伊·帕冯被捕牺牲。被打散的队伍在V. 格雷罗等人领导下，转入山区，坚持进行游击战争，革命转入低潮。

1820年，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的消息传到美洲，墨西哥殖民当局、教会、军队和土生白人上层阶级深怕宗主国的革命风潮再次点燃墨西哥的革命火焰，连忙策划政治阴谋，企图使墨西哥脱离革命的西班牙的控制。1821年初，其政治代表、镇压莫雷洛斯·伊·帕冯起义的前西班牙殖民军军官伊图尔维德声称拥护独立，提出了保证独立、种族平等、保护教会等3点纲领，9月伊图尔维德率军进入墨西哥城，宣布墨西哥独立。伊图尔维德夺取国家权力后，于1822年5月自行加冕为帝，号奥古斯丁一世，建立起墨西哥帝国。但不到10个月，就被推翻。1824年墨西哥建立起自由派地主和资产阶级掌权的联邦共和国。

在墨西哥独立运动的影响下，中美地区也于1821年脱离西班牙宣布独立，并加入墨西哥共和国。1823年脱离墨西哥，建立独立的联邦共和国——中美联合省。1838年又分为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5个国家。

主要成果 西班牙美洲的独立战争与同时期的巴西独立运动和时间略早发生的海地革命，前后相连，形成声势浩大的拉丁美洲独立解放运动，波及地区之广，参加人口之多，斗争时间之长，在世界殖民地革命运动史上是空前的。独立战争中，奴隶、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新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等广大阶层都参加了反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劳动人民是取得独立战争胜利的主要力量，但战争的领导权一般都掌握在与世界市场有联系的土生白人地主及资产阶级手中。独立战争使拉丁美洲摆脱了西班牙的殖民统治，建立起一系列民族独立国家；确立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共和政体；削弱了天主教会的政治经济权势，废除了宗教裁判所，提出并在一定时期内废除了奴隶制度；逐步取消了印第安人的徭役制和贡纳；废除了限制各国工业和商业发展的殖民垄断制度。但由于半封建的大庄园制根深蒂固，资本主义因素的薄弱和资产阶级的软弱，独立革命并没有彻底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独立战争后，各国大体上都没有采取措施触动大地主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还乘机接收殖民者庄园，多数国家的黑人奴隶仍受种植园主和矿主的残酷剥削。政治上，由于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的统治都不稳定，又导致了"考迪略主义"的盛行。

参考书目

William Spence Robertson, *Rise of the Spanish-American Republics, as Told in the Lives of their Liberators*, Collier Books, New York, 1961.

Timothy E. Anna, *Spains & the Loss of Americ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Lincoln, 1983.

John Lynch, *The Spanish American Revolutions, 1808～1826*, 2nd ed., Wolf Nortan and Co., New York, 1986.

（罗荣渠）

Xibanya Neizhan

西班牙内战 (Spanish Civil War) 1936～1939年西班牙法西斯军人发动的反对共和政府的军事叛乱。

1936年2月16日，西班牙举行大选，人民阵线获胜，成立联合政府。参加人民阵线的有共和党、社会党、共产党等，共占有268个议席。议会选举M.阿萨尼亚·伊·迪亚斯为共和国总统。人民阵线联合政府成立后，进行一系列改革。西班牙的反动势力极端仇视人民阵线政府。国际上，德、意法西斯为维护其利益支持西班牙的法西斯势力。1936年7月18日，西班牙军官F.佛朗哥发动武装叛乱，反对由选举产生的人民阵线联合政府。1936年10月1日，叛军在布尔戈斯成立政府，开始了西班牙内战。

内战初期，西班牙人民在南部阻止了法西斯叛乱军队的进展。当A.希特勒、B.A.A.墨索里尼看到西班牙叛军受挫之后，德国派军5万人，意大利派军15万人去西班牙协助叛军作战（参见彩图插页第51页）。国际进步力量支持西班牙联合政府，由来自54个国家的大约3.5万名志愿军组成国际纵队，与西班牙人民并肩作战。另有2万名外国人士在医疗队和辅助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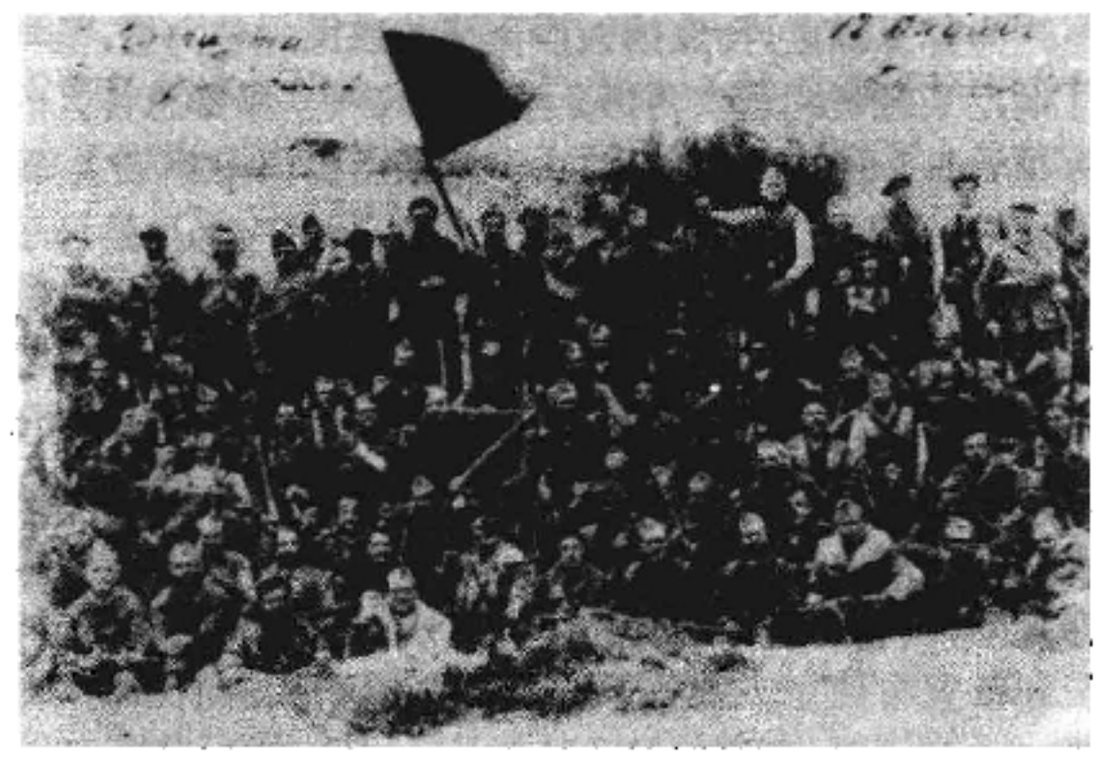

国际纵队战士

当西班牙人民与佛朗哥英勇斗争时，英、法等国在"不干涉政策"的名义下，对西班牙政府进行封锁。1936年7月25日，法国政府撕毁协议，宣布对西班牙实行武器禁运。英国政府对西班牙共和国政府采取敌视态度，美国则一直向叛军提供石油。

在西班牙人民面对佛朗哥叛乱的困难形势下，苏联政府给西班牙人民以巨大支持，提供大量的武器和弹药。墨西哥L.卡德纳斯政府也对西班牙共和国予以支援。

1936年9月至1937年3月18日，佛朗哥先后向西班牙共和国的首都马德里发动4次大规模的进攻。西班牙共产党参加了马德里保卫战的领导工作，广大劳动人民保卫了马德里。

1938年，英、法和德、意签订了《慕尼黑协议》，促使德、意法西斯更加肆无忌惮地支持佛朗哥对西班牙共和国的进攻。由于共和国部队的军力与佛朗哥力量的悬殊，加之共和国方面混入了叛徒，从内部策应佛朗哥对共和国的进攻。1939年3月底，佛朗哥军队在德、意法西斯支持下占领了西班牙大部分土地。1939年4月1日，共和国政府被推翻，开始了佛朗哥的独裁统治。

参考书目

Hugh Thomas, *The Spanish Civil War*, Harper & Row, New York, 1977.

（游长江）

Xibanya Wangwei Jicheng Zhanzheng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1701～1714年英法等国为争夺西班牙王位及其殖民地和海上霸权的战争。16世纪时，西班牙曾是欧洲的殖民强国。但16世纪末～17世纪受到英国强有力的竞争，国内经济落后，国势日衰。1700年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查理二世（1665～1700在位）死后无嗣。生前曾立遗嘱，将王位传给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之孙安茹公爵腓力，但规定法、西不得合并。奥地利皇帝利奥波德一世企图让其次子查理大公继承西班牙的王位。1701年法王宣布腓力为西班牙国王，称腓力五世（1700～1764在位），同时侵犯西班牙领地尼德兰。英国不能容忍法国独霸欧洲，因而与荷兰结成反法联盟支持奥地利的查理大公继承西班牙王位。先后加盟的还有普鲁士、德意志诸侯国、葡萄牙和萨伏依等。西班牙和巴伐利亚、科隆等选帝侯国等则与法国结盟。同年3月战争爆发，主要战场在意大利、尼德兰、德意志和西班牙。

1703年反法同盟在奥克斯塔特打败了西、法军队。1706年的都灵战役和拉米伊战役及1708年的奥德纳尔德战役后，法军被迫退出战场。英国于1704年从西班牙手中夺走了直布罗陀。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地区也爆发了拥护奥地利查理大公的起义，奥地利的力量伸延到西班牙的巴伦西亚、阿拉贡地区，高尔韦伯爵H. 马絮也从葡萄牙进入萨拉曼卡，迫使腓力五世撤出马德里，查理大公于1706年7月2日进驻马德里。但法军于1707年4月25日在西班牙的阿尔曼萨打败高尔韦的部队，占领了巴伦西亚、穆尔西亚、阿拉贡地区，腓力五世实际上统治了西班牙的广大地区。1710年查理大公再次进入马德里，法国将军旺多姆公爵L.-J. 波旁和腓力五世的联军在比利亚维西奥萨挫败查理大公的部队。1711年战局又转为有利于法国。同年奥地利的查理大公因其兄亡故而继奥地利王位和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称查理六世（1711～1740在位）。这使英国改变了态度，不再支持他获取西班牙王位的要求。荷兰也怕查理大公势力过大对己不利，遂于1713年4月在荷兰的乌得勒支与法、西签订《乌得勒支条约》，次年又签订《拉施塔特和约》。腓力五世被承认为西班牙国王。1714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结束。法国不再称霸欧洲。英国加强了在海上和殖民地的势力。

（游长江）

莱茵战役战场（1703）

Xibanya Yindu Dengdi Maoyishu

西班牙印度等地贸易署 （Casa de Contratación, Spain） 西班牙王室最早设立的管理美洲殖民地贸易的机构。1503年设于塞维利亚。1717年迁往加的斯港，受西班牙印度等地事务院管辖。其职能是：为从事殖民地贸易的船只颁发许可证，检查宗主国和美洲之间的货物和书籍，征收商品出口税和接纳殖民地所交的各种税款与金银，审理与殖民地贸易和海运有关的诉讼案件，开办航线测量局和航海学校等。1545年塞维利亚商会成立，负责处理商人之间的纠纷，贸易署不再管理商务诉讼，职权逐渐缩小。1780年王国政府机构调整，贸易署被解散。

（乔明顺）

Xibanya Yindu Dengdi Shiwuyuan

西班牙印度等地事务院 （Council of Indies in Spain） 西班牙王室统治美洲殖民地的最高机构。成立于1524年8月1日，直接隶属于国王。该机构设有主席、参事、书记、神甫、大法官、检查官以及其他官吏，高级官吏均为国王亲信，权力极大，殖民地的政治、军事、财政和宗教均受其辖制，政府机构不得进行干预。其职能是：向国王推荐殖民地的高级官吏；为国王草拟有关殖民地的政策诏令，颁布殖民地的法律，审查殖民地政府所拟订的规章制度；派遣按察使到美洲各地巡视，对离职的殖民地总督等高级官员进行审查；筹建检审庭，审理有关殖民地的民事刑事案件；颁发到美洲探险的特许状；负责殖民地的防务，维护殖民地贸易的畅通；检查殖民地政府的帐目，对西班牙印度等地贸易署进行监督；向国王保举高级僧侣，审查教皇对殖民地所发的训令，筹划新建教区。

事务院为巩固西班牙王室对殖民地的统治，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令，至1635年，所颁法令已达40万条以上。1681年，西班牙政府将其精简为6 377条，编成《印度等地法律汇编》，成为后来英、法、荷制定殖民地法令的范本。1717年，西班牙设立印度事务大臣，该机构地位日降。1812年，加的斯国会曾一度将其解散。1823年斐迪南七世重新恢复。拉丁美洲各国独立后失去存在意义，1834年被废除。 （乔明顺）

Xibanya zai Feilübin de Jingji Gaige

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经济改革 （Spanish economic reformation in Philippenes） 西班牙殖民当局从18世纪80年代起在菲律宾实行的一些经济改革。18世纪后半期，西班牙在七年战争中战败，马尼拉一度被英军占领，菲律宾经济凋敝，人民起义蜂起。西班牙政府不得不进行一些经济改革，以期开发经济资源，增加财政收入，巩固殖民统治。

1781年成立国家之友经济协会马尼拉分会，以提倡农、工、商业为主旨。该会所成立的几个委员会分别研究菲岛自然史、农业与农村经济、工厂与制造业、内外贸易等。该会还通过翻译出版科学文献资料并推广应用，给发明者颁发奖金、开办专科学校，引进农业机械和良种等办法来推动经济发展。1782年实行烟草专利，烟草的种植、收购、加工和出售都由殖民政府垄断。每户佃农每年种植烟草限额为4万株，按照官价交售12 000叶，不足额的罚款，收获超过定额的部分销毁。殖民政府还设立工厂制造卷烟和雪茄，仅比农多卷烟厂到1840年即雇用工人近13 000名，政府货仓内香烟堆积。1785年又成立菲律宾王家公司，由它全部垄断西、菲间的直接贸易，并享有各种特权。公司资本定为800万比索，西王室负担1/8，其余由有关银行及贸易公司等分担。从公司赢利中指拨4%投资菲律宾农、工业，这对胡椒、棉花、染料作物等的种植和纺织、制糖等工业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以上几项改革措施至多只有暂时的成效。烟草专利曾为殖民当局带来巨大收入，到1790年即已有纯利200万比索以上，以后还续有增加，使菲律宾财政得以平衡，免除对墨西哥的经济依赖。但专利的弊害也很大，广大烟农受尽政府官员的欺诈剥夺，政府拖延不付给足够的烟款，而发给不能兑现的“信用证”，使烟农受到50～80%的损失，激起人民的愤恨。结果烟草走私活动猖獗，农民武装反抗四起，殖民当局疲于应付。

国家之友经济协会于1809年正式停闭，后来虽恢复活动，但是毫无生气。王家公司因经营不善，又遇到英、法等国的强有力竞争，营业遂告失败。虽经扩充资本和延长特许期，仍无起色，终于1834年停闭。

（金应熙）

Xibei Tudi Faling(1787)

西北土地法令(1787) （Northwest Ordinance, 1787） 美国邦联时期处理西部土地的一项要重法令。当时美国的老西部，即密西西比河以东，俄亥俄河以北，大湖区西南，宾夕法尼亚以西的大片土地，人烟稀少，资源丰富，是东部沿岸各州争夺的对象。土地投机者、私人公司和移民也都渴望在那里取得土地。同老西部邻近的几个州以英王特许状限定西部边界为理由，要求占有北美独立战争后划入合众国版图的西部土地，并为此而争执不休。1783年，弗吉尼亚州建议把老西部的大部分土地划归邦联政府。邦联国会于1784年3月1日接受了这个建议，并为解决西部的土地纠纷和确定分配、垦殖原则，陆续颁布了1784、1785和1787年3项土地法令，对西部土地的测量、出售和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其中1787年土地法令是前两个法令的补充，主要是处理俄亥俄河以北地区土地的法令，又称西北土地法令。1787年7月13日在国会获得通过。

西北土地法令有两项重要内容：①俄亥俄河以北地区划为一个独立地区，由邦联政府委派1名州长，1名秘书和3名法官组成管理机构。在人口增加到一定数量的时候，该地区将划分为3～5个新州。该地区内的地域，在自由成年男性公民达到5 000人时，即可成立地方立法议会，地方议会可以选派代表出席国会，但无表决权，在自由成年男性公民达到6万人时，即可申请作为新州加入联邦。②在西北地区废除奴隶制度，保障居民享有财产权以及信仰和人身自由。

西北土地法令和其他两项土地法令确定了在西部地区开辟新州的原则，加速了西部土地的开发，扩大了国内市场，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却无视印第安人的土地所有权，限制了一般人民购买土地，有利于土地投机者、资本家和政客。 （张友伦）

Xiboliya Hanguo

西伯利亚汗国 （Сибирское ханство） 又译失必儿汗国。15世纪末从金帐汗国分离出来的封建国家，首府成吉-图拉(今秋明城附近)，16世纪初移驻卡什雷克城(又称伊斯凯尔城，或西伯利亚城。位于托博尔斯克近处)。占有托博尔河、额尔齐斯河与鄂毕河之间的广大地区。西部与俄罗斯大封建主斯特罗加诺夫家族的领地相连。地处欧、亚陆路贸易的必经之路。总人口为18～20万。主要民族为鞑靼人及奥斯加克人、沃古尔人、巴什基尔人等。居民以牧业和农业为主。北部地区大多数人从事狩猎、驯鹿和养蜂业。居民掌握金属冶炼技术，能制造各种金属器具。汗及其下属的诸侯、领主和酋长等构成了国家的统治阶级，广大下层平民是被统治阶级。汗国内部保留了不少奴隶制残余和原始公社制残余。封建诸侯、酋长彼此内讧，纷争不已，削弱了国家的实力。

16世纪中叶，俄国吞并喀山汗国和阿斯特拉罕汗国之后，进而入侵西伯利亚汗国，以夺取该汗国的毛皮产地并打开与东方进行贸易的通道。叶吉格尔汗屈服于俄国的压力，于1555年被迫宣布臣服俄国。沙皇伊凡四世自封为“全西伯利亚的君主”。1563年库楚姆起兵，推翻

了叶吉格尔汗，登上了汗位。中断了同俄国的君臣关系，停止向俄国输纳贡物，积极组织力量回击俄国的武装挑衅，维护汗国的独立。1579年俄国封建主斯特罗加诺夫家族受沙皇之命，招募了一支以叶尔马克·季莫费耶维奇为首领的哥萨克队伍。1581年9月10日，叶尔马克率840人，向西伯利亚汗国进军。1582年11月4日俄军战胜库楚姆汗，开进汗国首府。库楚姆汗逃往南方，组织力量，继续同俄军周旋。当地人民的抗俄斗争持续了17年。1598年，库楚姆汗被害，汗国被俄国灭亡。

（徐景学）

Xifang shixueshi

西方史学史 （history of Western historiography） **古代希腊罗马的史学** 西方史学导源于古希腊。希腊最早的史迹是靠荷马史诗流传下来的。相传在公元前9世纪，盲诗人荷马把民间流传的希腊人战胜特罗亚人的事迹编删为两部史诗：一为《伊里亚特》，一为《奥德赛》。这两部史诗大约到公元前6世纪中期才用文字写下来。荷马史诗充满着神话和文学的渲染，然而从中可以想见公元前12～前9世纪时希腊人的社会概况。

希腊人在爱琴海东岸、小亚细亚西部所建立的殖民地伊奥尼亚是希腊文化的摇篮。公元前6世纪后半期，伊奥尼亚出现了许多用散文来写作的纪事家，如赫卡泰厄斯、狄奥尼修斯和查隆等。纪事家所写的题材范围很广，他们或是把口舌相传的故事记载下来，或是用古人的事迹来进行道德教育，或是把自己在异邦绝域的见闻写成游记，或是根据口碑和文献资料来编写历史。他们有闻必录，力求使自己的记载与事实相符。后来，这种求真的精神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成为希腊史学中最宝贵的传统。

古希腊史学的开山之作是希罗多德所著之《历史》。此书以描述希波战争为中心内容，亦称《希波战争史》。希罗多德著书的目的，如他本人所说“是为了保存人类所达成的那些伟大成就，使之不致因为年代久远而湮没不彰，为了使希腊人和异邦人的那些可歌可泣的丰功伟绩不致失去其应有的光彩，特别是为了要把他们之间发生战争的原因记载下来，以永垂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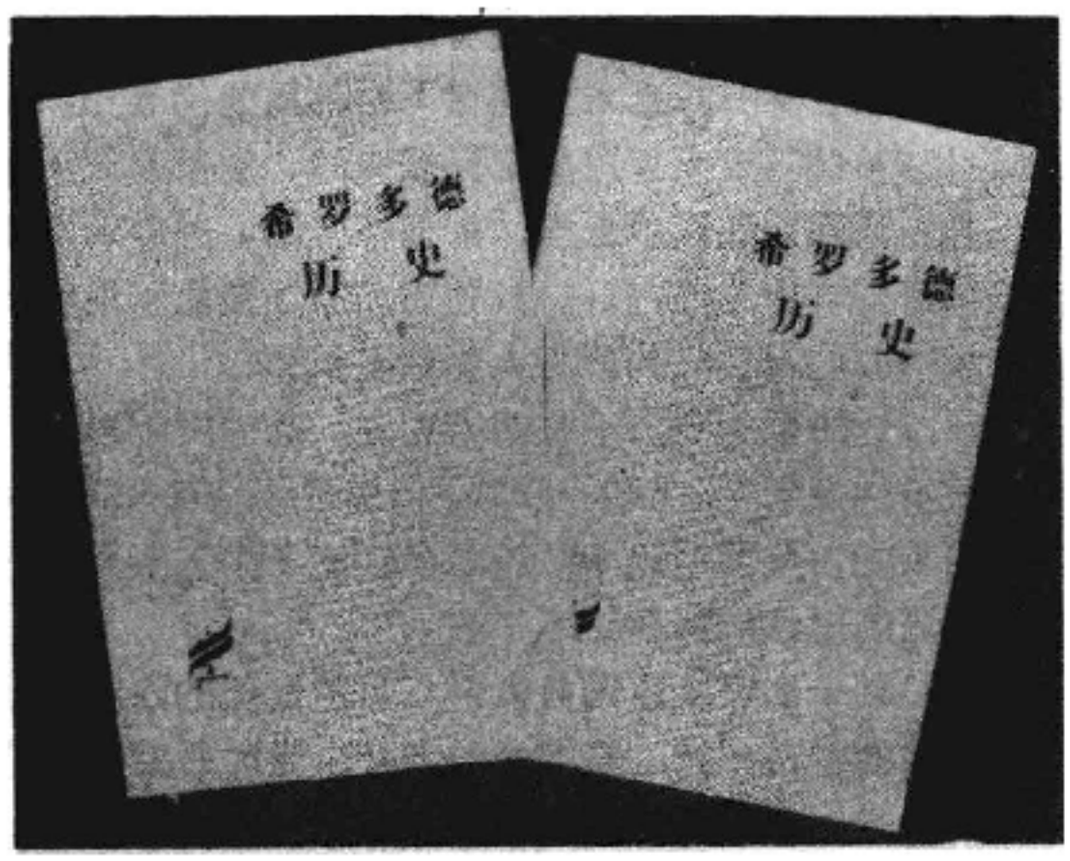

希罗多德《历史》中译本封面

希罗多德所著之《历史》最初约在公元前430年问世，比中国孔子所著的《春秋》要迟四五十年，但它是西方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历史著作，所以后来罗马哲学家西塞罗称希罗多德为“史学之父”，以后这个美名一直在西方沿用下来。（参见彩图插页第2页）

与希罗多德同时的修昔底德是古希腊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他所著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体现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缜密的史学方法，记载翔实，可称为信史。他把当时希腊哲学家们那种追求真理的精神和逻辑方法应用到历史研究中去，为后世的历史编纂学树立了光辉的典范。修昔底德写道：“在叙事方面，我决不是先入为主，一拿到什么材料就写，我甚至不敢相信我自己的观察就一定可靠。我所记载的，一部分是根据我亲身的经历，一部分是根据其他目击其事的人向我提供的材料。这些材料的确凿性，总是尽可能用最严格、最仔细的考证方法检验过的。……我的著作不是为了迎合人们一时的兴趣，而是要作为千秋万世的瑰宝。”凭着这种精神，修昔底德的著作是不朽的。

在修昔底德之后，古希腊著名的史学家有色诺芬。他是个多产作家，著有《希腊史》、《长征记》（亦译《远征记》）、《居鲁士的教育》、《斯巴达政体论》、《回忆苏格拉底》、《经济论》、《论税收》等书。在这些著作中，比较出色的是《长征记》。

公元前2世纪中期，希腊世界被罗马人的武力所征服，成为罗马帝国的一部分。然而这时希腊的史学仍在发展，产生了古代欧洲最杰出的历史学家波利比奥斯。

波利比奥斯所著的《通史》（亦称《罗马史》），系以罗马的武力扩张及其政治制度的演变为中心，始自公元前218年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爆发，止于公元前146年迦太基的灭亡和希腊各邦的被征服。然而，他所记载的不仅是罗马的历史，而是他所知道的那个“世界”的历史。在他的著作中，地中海沿岸各国、各民族的历史都占到其所应有的比重。波利比奥斯可称为“史学家中的史学家”，在古代西方史学家中，波利比奥斯的著作最合乎科学方法的要求。

罗马的史学兴起比较晚。从公元前8世纪中期至公元前3世纪中期这500年间，罗马竟没有产生过一个历史学家。一直到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罗马才开始出现堪称为历史的著作。

第一位著名的罗马历史学家是Q.费边·皮克托尔（约生于公元前254）。他写了一部《罗马史》，始自传说时期，止于公元前3世纪末年，对第二次布匿战争的经过有精详的记载。波利比奥斯和C.李维都曾读过费边·皮克托尔的著作，李维曾以崇敬的心情称费边·皮克托尔为罗马最古老的历史家。

罗马史学真正的奠基者是M.P.加图（老）（公元前234～前149），他著有《罗马历史源流》7卷，他认为历史著作必须达到“垂训”的目的，宣扬爱国思想，把古圣先贤的事迹当做进行道德教育的教材，以培养青年一代的优

良品质。这部书早已失传，后世只能从其他古典作家的引述中略知其梗概。

公元前1世纪中期，罗马的史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代表人为G.萨卢斯特。他著有《喀提林叛乱记》和《朱古特战争史》。这两部书对理解罗马共和时代末期的政事均甚重要。

G.J.凯撒不但是政治上、军事上的风云人物，而且在史学上也有贡献。凯撒在戎马倥偬之际，留下了两部重要的历史著作：一为《高卢战记》；一为《内战记》。前者是记述他经营高卢的始末，其中包括他对高卢人、日耳曼人所进行的一系列战争以及他于公元前55、前54年两次侵入不列颠的经过；后者是记述他战胜庞培及其党羽的经过。这两部史著都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而且文笔简练，晓畅可读。

在"奥古斯都时代"（即屋大维执政时期，约公元前31～公元14），罗马的国势强盛，学术上也呈现出高度繁荣，产生了伟大的历史家李维。他竭毕生之力，写了一部通史性质的《罗马史》，始自罗马建城时期，止于公元9年。在西方史学中，首创通史体例。李维的历史著作，洋溢着爱国热忱，意存劝诫而且褒贬分明。其书原有142卷，惟大部分已散佚，今仅存35卷以及少数残篇。

古罗马最伟大的历史家，无疑当推C.塔西佗，他的主要著作有《关于雄辩术的对话》、《阿格里科拉传》、《日耳曼尼亚志》、《历史》（亦称《罗马史》）和《编年史》（亦称《罗马编年史》）。公元1世纪罗马帝国的历史，主要是靠塔西佗的记载而流传下来的。他在政治上倾向于贵族共和，对帝制深为不满。他的史著被称为"惩罚暴君们的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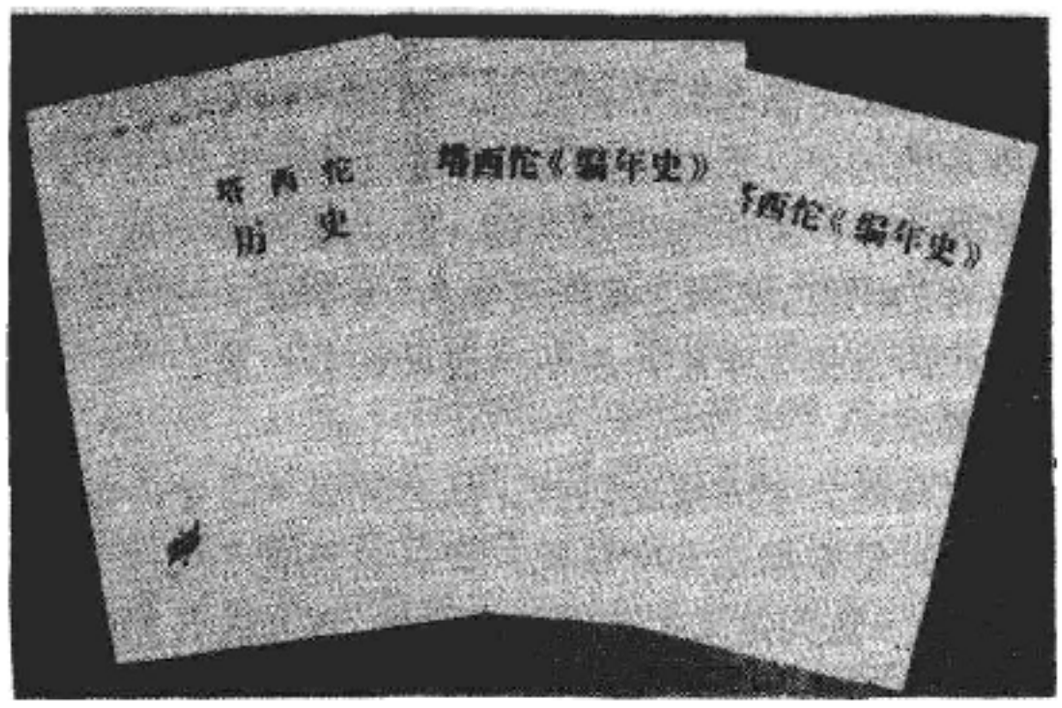

塔西佗《历史》、《编年史》中译本封面

与塔西佗同时的普卢塔克是古代最著名的传记家。他的传世之作是《希腊、罗马名人合传》（简称《传记集》）。他所写的这些传记，实际上都是通过具体历史人物的生平事迹，来宣扬自己的伦理思想。而其文瑰丽多姿，夹叙夹议，极其生动有致，所以传诵甚广。

综观古代希腊、罗马的史学，它具有以下特点：

① 把史学看作是文学的一个分支，注重文学描写。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城的校注家把希罗多德所著之《历史》分为9卷，分别标以希腊神话中9位缪斯（文艺女神）的名字，足证当时是把史学当作文学的附庸。修昔底德主张历史必须记实，然而在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约有1/4的篇幅是精心撰述的演说词。

② 古希腊、罗马的历史学家大多只写他们所处时代的当代史。历史学家本人多为军事家或政治家，以其切身经验教育后世。

③ 重视道德训诲。古代希腊、罗马的历史学家著书立说，意在训世。波利比奥斯指出："从研究中所得到的真知灼见，对实际生活说来是一种最好的教育。"塔西佗则在其所著《罗马编年史》中写道："历史之最高的职能在于赏善罚恶"，主张用历史事实进行道德教育。

④ 除修昔底德外，古代希腊、罗马的历史学家都迷信"天命"，认为有一个超自然的力量主宰着人世间的一切。在李维的著作中甚至掺杂着神话故事。

⑤ 没有统一的纪年标准。例如，古希腊人是用"奥林匹亚德"（即从据说是第一次举行奥林匹克竞技会的公元前776年算起，每4年为一个"奥林匹亚德"）来纪年。古罗马人用历届执政官的名字来纪年。

中古时期欧洲的史学 在中世纪西欧史学中占支配地位的是基督教史学。基督教史学家用基督教神学的观点解释历史，认为人类的一切都是上帝预先安排好的，一部历史就是上帝意志的体现。基督教神学家圣·奥古斯丁所著的《上帝之国》支配着西欧的思想界。基督教史学家认为《圣经》中所说的一切都是不容置疑和争辩的。而希腊、罗马古典作家的著作则受到鄙薄，往往束之高阁甚至散佚失传了。

基督教史学是不足为信的。然而，基督教史学家的纪年方法，以后却被沿用了下来。基督教史学家以传说中的耶稣基督诞生之年为准，大大简化了纪年方法，并且为各国历史纪年的统一提供了一个方案。

拜占廷的史学 在公元7世纪以前，拜占廷在文化上大致还保持着希腊、罗马的传统。基督教会的势力不象在西欧那样至高无上，它是隶属于皇帝，作为专制政体的支柱而存在的。因此，与同时期西欧各国的文化比较起来，拜占廷文化具有较多的世俗性。查士丁尼一世皇帝在位时，拜占廷帝国的国势最为强盛，出现了最著名的史学家普罗科匹厄斯。他留下两部重要的著作：一为《当代史》（即《查士丁尼皇帝征战史》），主要是记述东罗马帝国兴兵灭汪达尔王国、东哥特王国，并移师向东与波斯帝国争衡的经过；一为《秘史》，描述查士丁尼时代的宫廷内幕，对当时的显贵人物颇多讥评。

拜占廷的学者致力于古籍的整理，其中贡献较大的是大教长佛提乌（约820～891）。他编纂了一部《群书摘要》，辑录的古典著作达280种之多。有不少古典著作赖有佛提乌的辑录而保存了下来。

5～13世纪西欧各国的史学 在中世纪的西欧，史学和其他的学科一样，是神学的奴仆。当时西欧的载笔之士多为僧侣，他们留下一些编年史和传记。兹按照国别略述如下：

① 意大利。在中世纪初期，意大利著名政治家、史学家F.M.A.卡西奥多鲁斯(约490～585)著有《哥特史》12卷，是研究东哥特王国历史的第一手材料。惟此书原本已经散佚，只能从朱尔丹尼斯所作的节本中略见其梗概。

伦巴德人入侵意大利北部的历史，是由基督教执事保罗(约720～799)记载下来的，保罗所著之《伦巴德史》是中世纪欧洲史学的要籍之一。

中世纪后期，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约1254～1324)口述、鲁斯蒂恰诺(或鲁斯蒂切洛)笔录的《马可·波罗游记》，即《东方见闻录》，广泛介绍了东方各国特别是中国的概况，被称为"世界一大奇书"。

② 法兰克王国。法兰克王国的第一位历史学家是都尔城的主教格列高利(约538～594)。他著有《法兰克人史》10卷，始自传说时期，止于591年，对法兰克王国早期的历史作了精详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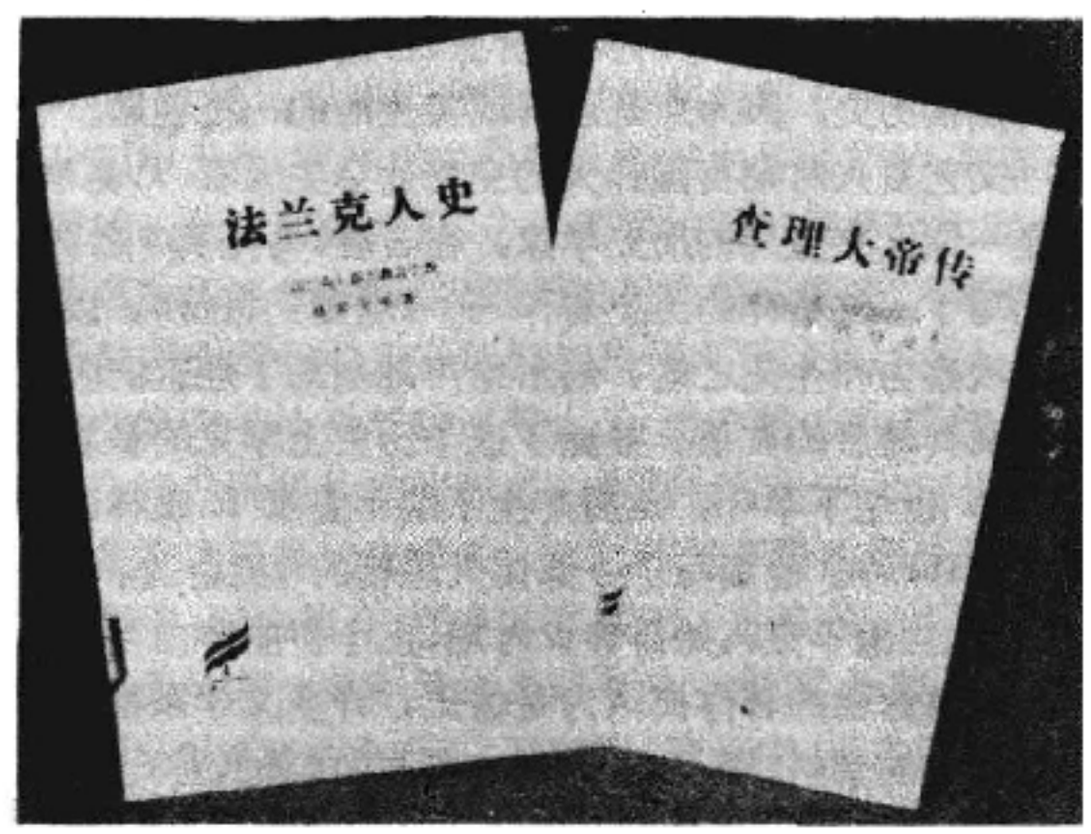

《法兰克人史》、《查理大帝传》中译本封面

9世纪初著名的传记家爱因哈德(约770～840)。用华美的文笔写了一部《查理大帝传》，此书是世界历史文库中的要籍之一，传诵甚广。

③ 西班牙。中世纪早期西班牙最著名的历史家是伊西多尔(约560～636)。他曾当选为塞维利亚城的主教。著有《西哥特、汪达尔、苏维汇诸王的历史》，记叙西哥特人、汪达尔人、苏维汇人迁徙和建国的经过。

④ 英格兰。英国史学的奠基者是比德。他著有《英国教会史》，所叙史事止于731年。此书虽然主要是叙述天主教在不列颠传布的经过，但也涉及到当时英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况。

英国早期的史事，主要是赖有《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而流传下来的。从7、8世纪起，盎格鲁、撒克逊各邦的宫廷和寺院中已经有人开始撰写编年史，及至英国统一后，阿尔弗烈德大王在位时，组织了一批学者，把从前各地所积累下来的编年史加以删改和增益，汇编在一起，命名为《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

英国第一位通史作家是亨廷顿的副主教亨利（约1084～1155)著有《英国史》，所叙史事始自G.J.凯撒时代，止于1154年。

13世纪，英国产生了编年史家M.帕里斯(约1200～1259)。他的著作对1215年《自由大宪章》的制订和英国国会的起源均有记述。

⑤ 德意志。在西欧各国中，德意志的史学兴起比较晚。11世纪中期，德意志出现了编年史家兰伯特·冯·黑尔斯费尔德(1025～1088)。他用宗教史观写了一部《编年史》，始自远古，止于1077年的"卡诺莎事件"。

埃克哈德·冯·奥拉(？～1125)著有《世界编年史》5卷。前3卷叙述自上古直至查理曼时代的史事，后2卷记载自查理曼直至亨利五世当政时期的史事。此外，他还写了一部《神圣罗马帝国史》。

中世纪德意志最著名的历史学家是弗赖辛的主教奥托(约1111～1158)。他留下两部历史著作：一为《编年史》，以《圣经》中所说的"创世记"作为开端，一直写到1146年；一为《皇帝腓特烈传》，记述这位皇帝连年用兵的经过。

14世纪以前东欧各国的史学 东欧国家形成比较晚。这些国家的史学兴起于10世纪以后。

捷克最早的一位历史学家是布拉格的科斯马斯（约1045～1125)。著有《波希米亚史》3卷，是捷克第一部堪称为历史的著作。

在12、13世纪之际，波兰产生了历史学家W.卡德武贝克(约1160～1223)。著有《波兰史》4卷，始自传说时期，止于1203年，是波兰史的开山之作。

这时匈牙利最早的史籍是记述阿尔帕德王朝第一位国王斯蒂芬一世(977～1038)生平事迹的《大实录》和《小实录》，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俄国最早的一部历史著作，是涅斯托尔的《编年纪事》。相传涅斯托尔生活在12世纪初年。其所撰之《编年纪事》，始于公元9世纪中期，止于1110年，为基辅罗斯时代最重要的史籍。

中世纪俄国最重要的一部文献资料，是《诺夫哥罗德编年史》。在诺夫哥罗德大公国的一个寺院里，从11世纪初叶起就有人开始撰写编年史，逐年把重大事件记载下来。此项工作一直继续到15世纪末期。所以，从11世纪初叶直到15世纪末期这500年间俄国历史上的大事，其中包括金帐汗国统治时期的史事，在《诺夫哥罗德编年史》中都有反映。

文艺复兴时期西欧的史学 在西欧，从14世纪到17世纪初叶这300年间被称为"文艺复兴"时期。

在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西方史学蓬勃发展，涌现出一批卓越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他们冲破了基督教神学的束缚，鄙弃那种虚妄的、锢蔽人心的宗教史观，把古代希腊、罗马的历史学家奉为楷模，到处搜寻波利比奥斯、李维、普卢塔克、塔西佗等大历史学家的遗稿及其著作的手抄本，加以注释刊布出来，以广流传。人文主义历史学家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他们着眼于"人"和"人的事业"，认为历史应当记载"人事"，应当探求社会现象

的因果关系，应当以"垂训"为目的，因此他们特别注重政治史和军事史。

在文艺复兴时期，大学成了历史教学和历史研究的中心，历史学逐步走向专业化。随着学术的进步，历史学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史学方法越来越缜密。印刷术的应用和出版业的兴起，促进了历史知识的普及。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史学 意大利第一个著名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是L.布鲁尼（1369～1444）。他首先在史学领域内打出"人文主义"的旗帜，用华美的文笔，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普卢塔克等名家的作品译为拉丁文，并用意大利方言为文艺复兴的先驱者但丁、F.彼特拉克撰写传记。此外，他还著有《佛罗伦萨史》12卷，始自建城时期，止于1404年，把佛罗伦萨城邦的发展过程作了精详的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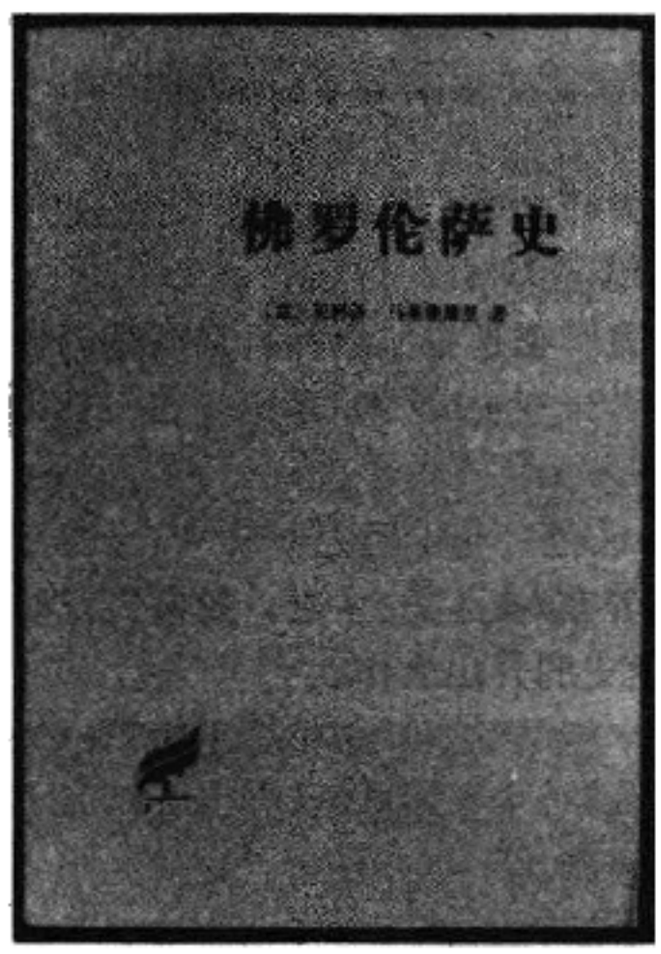

《佛罗伦萨史》中译本封面

与布鲁尼同时而稍晚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F.比昂多（1388～1463），著有《罗马衰亡以来的千年史》。比昂多把从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直到文艺复兴这约1 000年间叫做"中世纪"，意为介于两个文化高峰之间的一段历史时期。"中世纪"一词，最初就是这样提出来的。

在文艺复兴时期，欧洲人的疑古精神和考证学有所发展。在这方面，意义特别重大的是L.瓦拉（1406～1457）对《君士坦丁的赠与》这一文件的辨伪工作。瓦拉以渊博的知识和精密的考证方法，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一文件出于伪造，从而狠狠地打击了教皇的权威。

以政治理论家著称的N.马基雅维利也是一位杰出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1513年，马基雅维利写成《君主论》（亦译《霸术》）一书，侈谈君主为了国家的利益可以蔑信弃义。晚年，著有《佛罗伦萨史》8卷，始自日耳曼"蛮族"入侵时期，止于1492年。马基雅维利是用新兴资产阶级政治家的眼光来写历史的，他以古喻今，借历史事实来宣扬改革之道，读之令人知所鉴戒。

比马基雅维利稍晚的F.圭契阿迪尼（1483～1540）也是一位有成就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圭契阿迪尼第一次打破地区的界限，把意大利各邦的历史熔于一炉。著有《意大利史》20卷，是近代西欧民族主义史学的先导。

在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艺术繁荣，也产生了艺术史家G.瓦萨里（1511～1574）。著有《意大利艺苑名人传》。

"文艺复兴"一词最初就是由瓦萨里提出来的。他把15、16世纪西欧文化的高涨看成是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的复活，故称之为"文艺复兴"。

文艺复兴时期西欧其他国家的史学 中世纪晚期法国最著名的历史学家是J.弗鲁瓦萨尔（约1337～1410）。他生活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用法文写了一部《法国、英国、苏格兰、西班牙编年史》，所叙史事始自1326年，止于1400年左右。主要是记载百年战争的战况和有关各国的外交活动。

法国的第一位人文主义历史学家应推P.de康明（1447～1511）。他是个政治活动家，晚年写成《回忆录》8卷，追述15世纪后半期法国的政事（参见彩图插页第2页）。他强调历史学的实用价值，告诫政治家和外交家必须熟读历史，因为那是理解现实生活的一把钥匙。

文艺复兴时期英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T.莫尔，也是一位人文主义的历史学家。在名著《乌托邦》之外，他还写了一部精粹的历史著作——《理查三世传》，以敏锐的观察力和生花之笔，绘形绘声地刻画了理查的阴险狠毒及其最后的被杀，鞭挞了这个历史上罕见的暴君。

16世纪下半叶，英国产生了编年史家R.霍林谢德（?～约1580）。他编写了一部体大思精的《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编年史》，始自传说时期，止于伊丽莎白当政初年。霍林谢德的著作被认为是信史，许多文学家都从中吸取创作的素材。W.莎士比亚的名剧如《李尔王》、《麦克白》、《辛白林》等，大部分均取材于此。

伊丽莎白一世时代（1558～1603）英国最著名的历史学家，还应当推W.卡姆登（1551～1623）。他代表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利益，用历史来为资产阶级的政治服务。卡姆登留下两部重要著作：一为《大不列颠志》，一为《伊丽莎白女王在位时期的英国史》。有人认为，近代英国的史学是从卡姆登开始的。

被K.马克思誉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的F.培根（1561～1626），也是一位历史学家。除了《新工具论》、《论学术之进步》等名著外，他还写了一部《亨利七世在位时期的英国史》。培根认为历史是最好的政治教材，多识前言往行，能启人心窦。他说："哲学使人深邃，数学使人严密，历史使人明智。"

荷兰人文主义学者P.C.霍夫特（1581～1647），著有《尼德兰史》20卷，描述尼德兰革命期间那些可歌可泣的事迹，读之令人奋起。

从15世纪末叶开始的"*地理大发现*"，加速了西欧资本主义的发展，对西方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人们注意到史前史、文化史、人类学、民俗学的研究，并且使世界史的编纂成为可能。

在文艺复兴时期，西欧在历史学方面的成就是很显

著的。人文主义史学是对中世纪僧侣主义史学的否定，它拨开基督教神学的迷雾，着眼于现实世界，主张要用理智的态度来研究历史，这就为近代史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启蒙时期欧洲的史学 17世纪末～18世纪末，这100年间，通常被称为欧洲历史上的"启蒙时期"。在这段历史时期内，欧洲的先进思想家揭示"理性主义"，普及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宣扬自由和民主的思想，反对封建制度和宗教迷信，要求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他们在当时起了启蒙作用，播下了革命的火种。

在启蒙思想的影响下，欧洲史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具有以下一些显著的特征：① 史学领域的扩大，认为举凡人类在社会实践中所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教训，均属历史研究的范围。历史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重视经济因素和文化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② 理性主义的态度，"理性"成为衡量一切的标准，用理智的态度研究历史，敢于否定习以为常的成说，提出自己的看法。他们认识到历史是有轨迹可寻的，是由一系列的因果关系造成的。③ 开始认识到历史是一个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在古代和中世纪，有些历史学家认为历史是循环的，甚至是倒退的。到了启蒙时期，这种荒谬的观点便受到批判。许多著名的历史学家，认识到历史是向前发展的，不断由低级阶段进到高级阶段。他们相信今人可以胜过古人，相信人类会有一个光辉的未来。④ 资产阶级的思想家用历史为资产阶级的政治服务：启蒙时期欧洲的历史学家大都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他们用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来解释历史，以古喻今，要求实现政治上的改革。

启蒙时期法国和德意志的史学 法国启蒙思想家C.-L.de孟德斯鸠主要是一位政治理论家，但在历史学方面也有影响。他倡导"地理环境决定论"，是近代史学"地理学派"的鼻祖。此外，孟德斯鸠还著有《罗马盛衰原因论》，借古罗马的史事宣传改革之道。

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是个多方面的人物，以一身兼为哲学家、诗人、戏剧家、政论家和历史学家，著述宏富。伏尔泰把"理性主义"应用于历史研究，主张要理智地看看过去，衡量前人的功过得失，写出"有哲学意味的历史"。他扩大了历史学的领域，认为举凡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诸如政治、科学、文艺、风俗习惯、农业、工艺、商业、生产技术的演进、饮食起居、人口的增加等等，均为历史研究的范围。在这一点上可以说，他是文化史的真正的奠基者。伏尔泰留下4部比较重要的史著：《瑞典王查理十二传》、《路易十四时代》、《风俗论》、《彼得大帝时代的俄国史》。其中最足以代表其史学观点和文章风格的是《路易十四时代》。

启蒙时期德意志最博学的历史学家应推A.L.von施勒策尔(1735～1809)。他著有《俄国史》、《北欧诸国史要》和《世界历史概略》。

与施勒策尔同时的L.T.施皮特勒(1736～1794)，也是启蒙时期德意志杰出的历史学家。他留下两部比较重要的史著：一为《基督教会史》，叙述基督教会在历史上的作用；一为《欧洲各国史要》，着重叙述西欧各国文化的演进轨迹。施皮特勒的著作反映了资产阶级自由派的观点，要求达成德意志的统一并建立资产阶级代议制的政府。

德意志文学家J.C.F.von席勒(1759～1805)，也是一位有成就的历史学家。他的两部文情并茂的历史著作：一为《尼德兰革命史》，叙述尼德兰人民反抗西班牙封建统治的斗争及荷兰共和国的成立；一为《三十年战争史》，记载三十年战争期间那些惊心动魄的事迹和德意志人民所遭受的种种苦难。此外，他还写过很多历史剧，如《瓦伦斯坦》、《威廉·退尔》、《奥尔良的姑娘》等。席勒是个才华横溢而又富于革命情操的人，他的著作在反封建的斗争中起过积极作用。

17世纪末～18世纪末英国的史学 17世纪末、18世纪初，英国最著名的历史学家是G.伯内特(1643～1715)。他著有《英国宗教改革史》和《我这个时代的历史》。他代表辉格党人的观点，竭力赞美1688年"光荣革命"所达成的妥协。

18世纪英国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D.休谟也是一位历史学家。著有《英国史》6卷，始自公元前55年罗马统帅凯撒入侵不列颠，止于1688年的"光荣革命"。此书为18世纪出现的最为详备的英国通史，传诵甚广。

与休谟谊兼师友的W.罗伯逊(1721～1793)，在历史学方面的成就比较大。主要历史著作有：《苏格兰史》、《皇帝查理五世在位时期的历史》、《美洲史》和《印度古史谭》。罗伯逊的治学态度颇为谨严。他认为历史家记事载言，必须有文献根据。他在自己的著作中，每一章后面都附有注释和参考书目，注明出处，以昭信实。

18世纪英国最杰出的历史学家无疑要推E.吉本，他用"罗马帝国的衰亡"这一概念来概括2～16世纪这1 500年间欧洲的史事。他竭毕生之力，写了一部卷帙浩繁的《罗马帝国衰亡史》。此书共分71章，从奥古斯都时代开始，以16世纪的宗教改革作为结束。吉本虽然主要是记述罗马帝国由盛而衰的经过，但也提到波斯、匈奴、日耳曼诸部族、阿拉伯帝国和奥斯曼帝国的历史。在他以前，欧洲还不曾有过这样规模宏大的通史著作。

吉本认为罗马帝国的衰亡是由于"基督教和野蛮主义"的胜利。其书的第15章和第16章，专论基督教的兴起及其本质，寓褒贬于深沉，既是历史性的叙述，也是辛辣的讽刺。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代表着英国资产阶级史学的高峰，是启蒙时期西欧最重要的历史著作之一。

历史哲学的兴起 在启蒙时期，西欧先进思想家试图论证社会发展规律，于是产生了比较系统的历史哲学。

西方第一个历史哲学家是意大利人G.B.维科(1668～1744)。1725年，维科发表《关于民族共同性的新科学原理》，对人类社会发展史提出自己的解释。他指出，尽管历史上的事象纷纭复杂，千变万化，但归根到底都是社会发展之必然性的表现。他认为，正如一个人在其生命

历程中是经过童年、青年和壮年一样，每个民族在其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都毫无例外地要经过三个阶段，即“神权时代”、“英雄时代”和“人权时代”。维科的历史哲学，反映了当时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要求。

启蒙时期德意志的思想家 J. G. von 赫尔德(1744～1803)著有《人类历史哲学要义》4 卷。赫尔德认为：历史是一个客观的过程，循着自然的规律发展。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从浩如烟海的历史事实中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抽绎出关于人类社会演进的规律。

法国启蒙思想家 M.-J.-A.-N. de 孔多塞 (1743～1794)留下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从历史上看人类的进步》。他从其唯心主义史观出发，认为一部历史就是人类理性发展的历史。孔多塞美化资产阶级革命，不过他所描绘的那些美丽的幻想，不久就在历史事实面前破灭了。

18 世纪末叶～19 世纪中期欧洲各国和美国的史学

复辟时期法国的史学 在法国大革命的风暴里，法国人民忙于创造历史，当时并没有一位人民的历史学家把那些惊天动地的事迹记载下来。接着，在拿破仑一世横行欧洲时，兵戈扰攘无虚日，而且文网甚密，因此历史著作也很少。直到 1815 年拿破仑一世被推翻、波旁王朝复辟以后，各个阶级的人才得以静下来想想过去，用批判的眼光来总结历史经验，并且各自借历史事实来宣扬其政治主张。

在复辟时期，法国涌现出一批有成就的历史学家，用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观点来解释历史。

复辟时期法国的第一位历史学家是 J.-N.-A. 梯叶里，著有《诺曼人征服英国史》、《第三等级的形成与发展史》等。他用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来解释历史，并且把阶级关系归结为财产关系。梯叶里被称为法国历史编纂学中的“阶级斗争说之父”，不过他只赞成资产阶级对封建贵族进行斗争，否认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

在复辟时期法国的历史学家中，F.-A.-M. 米涅占有很重要的地位。1824 年，米涅出版其所著《法国革命史》。此书所叙史事，始自 1789 年大革命的爆发，止于 1814 年拿破仑一世的失败。米涅用阶级观点来阐述历史。他分析法国大革命的原因，认为那是由于社会各阶级之间的物质利益的冲突。此外，米涅尚著有《查理五世传》、《玛丽女王史》、《富兰克林传》等书。

复辟时期法国史学的代表人物还当推 F.-P.-G. 基佐。他是一个资产阶级学者兼政客，留下不少历史著作，其中比较重要的是《论法国历史》、《欧洲文明通史》、《法国文明通史》。基佐看到阶级的存在和阶级斗争这一客观事实，认为法国大革命就是第三等级反对其他两个特权等级(僧侣和贵族)的斗争。

与基佐同时而异趣的 J. 密什勒，在 19世纪法国史学中独树一帜。他认为：一部历史就是一连串波澜壮阔的人类争取自由解放的历史，而历史家的任务就是要把这些惊心动魄、可歌可泣的斗争场面写出来。密什勒留下两部重要著作：一为《法国史》，一为《法国革命史》。密什勒认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他立志写人民的历史，后来有人称他为“法国第一位人民史学家”。

19 世纪上半期德意志的史学 19 世纪上半期德意志的史学是在民族自觉的浪潮中发展起来的。自 19 世纪的 20 年代起，德意志的历史学家开始大规模地整理史料，编纂并出版《德意志史料集成》。这部《史料集成》包括 6～15 世纪这 1 000 年间所有关于德意志的重要文献资料，先后由著名历史学家 G. H. 佩尔茨(1795～1876)、G. 魏茨(1813～1886) 总其事。《德意志史料集成》总共出了 120 卷，直到 1925 年才最后完成。

19 世纪初年，在德意志史学中开一代之新风的是 B. G. 尼布尔(1776～1831)。1811 年，尼布尔出版其所著的《罗马史》。此书从批判前人的著作入手，剔除无稽的传说和错误的结论，根据可信的事实，给罗马史搭起一个新的骨架。尼布尔以“科学态度”相标榜，影响了一代新人。

19 世纪德意志影响最大的历史学家无疑要推 L. von 兰克(1795～1886)。他受到“实证主义”哲学的影响，主张用纯“客观主义”态度和“科学方法”研究历史。1825～1871 年，兰克主持柏林大学的历史讲座达 46 年之久，他用“习明纳尔”(研究班)的教学方法，训练出一批又一批的历史学家，形成一个势力雄厚的学派，即近代资产阶级史学中的“兰克学派”，影响甚巨。兰克活到 91 岁高龄，他的全集有 54 卷之多，其代表作为《教皇史》和《宗教改革时期的德意志史》。

兰克之所以在近代西方史学中显得重要，不在于他的那些著作，而在于他所标榜的那一套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兰克认为：写历史必须“如其实在所发生的情形一样”。历史学家应当经常保持一种超然物外的、不偏不倚的“客观态度”，决不可由于政治上或宗教上的原因而党同伐异。他甚至讳言历史的教育作用，说历史学家不应当存有任何实用的目的，只追求事实真相，不褒贬是非。然而，这种纯“客观主义”的说教是虚伪的，有人指出：兰克实为普鲁士“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是 19 世纪偏见最深的史学家之一。

19 世纪上半期英国的史学 19 世纪初年，在英国史学界独树一帜的是 W. 戈德温(1756～1836)。他是一位小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的社会活动家，著有《英吉利共和国史》4 卷，热情歌颂 17 世纪中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并对 O. 克伦威尔的某些措施提出了批评。

在 19 世纪上半期的英国史学家中，H. 哈兰(1777～1859)占有重要地位。他属于辉格党(自由党)的右翼，著有《中世纪欧洲史要》和《英国宪政史》。

辉格党人中最著名的历史学家还要数 T. B. 麦考莱(1800～1859)。他最重要的著作是 5 卷本的《英国史》，详细记载 1685～1702 年间的史事，尤其着重描写 1688 年“光荣革命”的社会背景以及这次革命所达成的政治结果。麦考莱的著作以文笔华美见长，传诵甚广。但

麦考莱却不是一个严肃的学者，经常为了辉格党人和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伪造历史。

与麦考莱齐名的T.卡莱尔(1795～1881)，早年思想相当进步，参加过宪章运动，但后来脱离群众，蜕化为一个反动人物。他早期的作品如《法国大革命史》、《宪章运动》和《过去与现在》，都是文情并茂、扣人心弦的佳作。而在后期，他所著的《英雄与英雄崇拜》，提出"英雄与群氓"的谬说，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走到人民群众的对立面。

在19世纪英国史学家中，成就最大的应推G.格罗特(1794～1871)。他在政治上属于资产阶级自由派，热心民主改革，在1832年英国选举制度改革中起了促进作用。格罗特著有《希腊史》12卷，始自传说时期，止于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军事扩张，其中的第46章记述伯里克利时代雅典宪政和司法制度的变革，在全书中最为精采。

19世纪上半期俄国的史学 在沙皇专制政体之下，思想控制很严，文网甚密，人民没有言论、出版自由，因此俄国史学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

19世纪初年俄国最著名的历史学家H.M.卡拉姆津(1766～1826)，他是俄罗斯本位主义者，美化沙皇专制政体和东正教会，认为俄罗斯文化在各方面均优于西欧。著有《俄罗斯帝国史》11卷，始自远古，止于1613年罗曼诺夫王朝的建立，为当时第一部比较完备的俄国通史。在俄国史学研究方面有开创之功。

及至19世纪中期，俄国史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代表人物是C.M.索洛维约夫。他在政治上倾向于改革，鼓吹"西方化"。1847～1877年这30年中，索洛维约夫一直在莫斯科大学任教，在俄国学术界有一定影响。著有《自远古以来的俄国史》29卷，所叙史事止于1774年，是一部空前庞大的俄国通史著作：索洛维约夫盛赞彼得大帝的改革，借此宣传其"西方化"的主张。

美国建国初期的史学 美国最早的历史著作都是些探险家所写的回忆录、北美殖民地行政长官所写的编年史和地方志。这些历史著作都是比较粗糙的，但对研究殖民地时期的美国史有其不可移易的价值。

美国史学的发展是独立战争(1775～1783)胜利以后的事。在那次革命战争中诞生了美国，也诞生了美国的史学。

19世纪上半期美国著名的文学家W.欧文(1783～1859)也是一位有成就的历史学家。著有《哥伦布的生平及其航行》、《格拉纳达之征服》、《乔治·华盛顿传》，都是文情并茂的佳作。

美国史学的奠基者之一是J.斯帕克斯(1789～1866)。他先后编订了《美国革命时期外交文牍汇编》、《华盛顿文集》、《富兰克林文集》、《美国名人传记汇编》。这些资料整理工作，对后来美国史学的发展甚有裨益。

美国史学的真正奠基者是G.班克罗夫特(1800～1891)。他竭毕生精力，写了一部10卷本的《美国史》，始自美洲的发现，止于北美独立战争结束。这是一部史诗般的叙述美国如何诞生的史著，不仅以材料丰富见长，而且文辞华美，充满爱国激情，至今传诵不衰。此外，班克罗夫特还著有《美国制宪史》两卷，作为其《美国史》的续编和补充。

美国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史学家是W.H.普列斯科特(1796～1859)。他著有《墨西哥之征服》和《秘鲁之征服》，分别叙述印第安人在墨西哥和秘鲁创造的古文化，以及西班牙殖民者用血腥手段征服这两个地区的经过。均为世界历史文库中的要籍。

比普列斯科特稍晚而声名更著的美国历史学家是J.L.摩特莱(1814～1877)。他认为16世纪后半期的尼德兰革命与北美国独立战争颇为相似，同为争取独立自由的圣战，因此毕生致力于荷兰史的研究。著有《荷兰共和国之兴起》3卷，《荷兰共和国史》4卷。

在19世纪中期，黑奴制的存废问题成为美国政治生活中最尖锐的问题。这场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斗争，在美国史学中也有强烈的反映。

美国史学家中反对黑奴制最力的是R.希尔德雷思(1807～1865)。他著有《美国史》6卷，义正辞严地谴责黑奴制，说黑奴制是与美国《独立宣言》中所揭示的"人人生而平等"的意旨根本不相容的，理应废除。同时他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是各州之同意的联合，联邦政府的权力当然高于州政府的权力，各州不能用"州权论"来反对联邦政府的统一措施。这些论点在美国历史上起了很大的进步作用。

19世纪后期～20世纪初期欧洲各国和美国的史学

19世纪后期～20世纪初期德意志的史学 从19世纪中期起，在德意志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普鲁士学派的史学。普鲁士学派的史学家明目张胆地用历史为普鲁士王朝的扩张政策和战争政策捧场喝采，普鲁士学派的史学被称为"容克"地主和大资产阶级所御用的"宪警史学"。

在19世纪德意志的历史学家中，卓然自成一家的是T.蒙森(1817～1903)。他学识渊博，才兼文史，在考古学、金石学、罗马史、罗马法的研究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所著《罗马史》3卷，叙述共和制时期罗马的史事，超过了所有前辈史学家的同类著作。此外，蒙森还著有《罗马货币史》、《罗马法制史》、《罗马各行省的历史》，都是令人叹服的鸿篇巨制。

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西方历史学家开始倡导"文化史观"，其中最著名的是德意志人K.G.兰普雷希特(1856～1915)。他提出一套唯心主义的说法，认为"历史学主要是研究社会心理现象的科学"，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一种居于支配地位的"时代精神"，历史学家应当用"时代精神"来标志各个历史时期的特征。他又认为：决定历史发展的有各种各样的因素，而这些因素又是互相影响、互为因果的，如环无端，说不上哪个重要或不重要。这样，他就陷入多元论的泥坑，看不到真正决定历史发展的力量。他著有《德意志史》12卷，所叙史事止于1870年，

后来他又续出《补编》3卷，增述1870年以后的史事。

19世纪末叶，史学方法渐趋严密，成为一种专门学科。1889年，德意志史学家E.伯恩海姆(1850～1942)出版其所著的《史学方法论》，论述历史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史学方法、史料考证、历史的综合与编写。为史学方法论这门学科奠定了基础。

19世纪后期～20世纪初英国的史学 W.斯塔布斯(1825～1901)是19世纪后半期英国史学界的中坚人物。他长期执教于牛津大学，并负责编纂《不列颠史料集成》，在整理英国历史资料方面作出了贡献。斯塔布斯生平著作甚多，其中最重要的是《英国宪政史》。此书始自凯撒时代，止于都铎王朝初期，把公元前1世纪中期直至公元15世纪末叶英国政治制度的演变作了有系统的叙述。

与斯塔布斯齐名的E. A.弗里曼(1823～1892)著有《诺曼人征服英国史》、《英国古代史》、《近代欧洲历史地理》、《西西里史》等书。他特别重视历史对当前政治的借鉴作用，曾谓"历史就是过去的政治，政治就是当前的历史"。

在19世纪后半期的英国历史学家中，独树一帜的是J.R.格林(1837～1883)。他认识到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伟大作用，立志要写一部人民的历史。其所著《英国人民简史》，第一次名正言顺地把人民群众当做历史的主人，文笔优美，引人入胜，因此传诵甚广。实际上格林是在历史编纂学中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后来有不少历史学家就仿照他的体例，着重写人民的历史。

J.布赖斯(1838～1922)主要是一位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政治家和外交家，但在历史学方面也很有成就。著有《神圣罗马帝国史》和《美国的共和政体》。

英国史学中的剑桥学派，可以说是兰克学派在英国的一个分支，其精神上的祖师是J.E.E.阿克顿(1834～1902)。他竭力宣扬兰克学派所标榜的那一套"客观主义"的治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并曾倡议编纂《剑桥近代史》。

剑桥学派中最重要的人物是J.B.伯里(一译布瑞)(1861～1927)。他是一位学问渊博的古代史专家，著有《希腊史》、《古希腊的历史学家》、《晚期罗马帝国史》等书，均为不可多得的佳作。伯里长期执教于剑桥大学，并负责主编由许多历史学家分头执笔、多卷本的《剑桥古代史》和《剑桥中世纪史》。《剑桥古代史》、《剑桥中世纪史》和《剑桥近代史》，是西方史学界通力协作的结果。

在20世纪上半期的英国史学家中，G.M.*特里维廉*占有重要地位。他属于剑桥学派，但在很大程度上继承麦考莱的衣钵，认为历史是哲学和诗意的综合。他的主要著作有《英国史》和《英国社会史》。

19世纪后期～20世纪初年法国的史学 在19世纪后半期的法国史学家中，影响较大的是J.V.迪律伊(1811～1894)。著有《罗马史》7卷、《希腊史》3卷，并负责主编《世界史汇编》。此外，他还用深入浅出的文笔写了数十种通俗的历史读物，在普及历史知识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19世纪后半期，有些法国历史学家着重研究古代的社会制度，其中最著名的是N.D.富斯特尔·德·库朗日(1830～1889)。所著《古代城市》和《法国古代政治制度史》均为制度史方面的要籍。

自19世纪初期以来，关于如何评价18世纪末叶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问题，一直是法国史学研究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各个阶级、各种不同政治信仰的历史学家，对那次大革命作了不同的描述和评价。

非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J.-J.-C.-L.*布朗*，也是一位著名的历史学家。他著有《十年史，1830～1840》、《法国革命史》、《一八四八年革命史》等书，借历史来宣传其社会改良主义的主张。

在法国大革命史研究中，贡献较大的是F.V.A.奥拉尔(1849～1928)。他长期在巴黎大学主持"法国大革命史讲座"，并创办《法国大革命月刊》，专门刊布关于法国大革命的文献资料和论著，影响甚巨。奥拉尔著有《法国大革命时期政治史》，对法国大革命作了热情的歌颂。

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法国历史学家合力编纂多卷本的法国通史和世界通史。在这方面，成就最大的是E.拉维斯(1842～1922)和A.N.朗波(1842～1905)。两人都是学有专长的史学名家，同在巴黎大学任教。1893～1901年，拉维斯与朗波合作主编一部12卷的《世界通史》。接着，拉维斯又独力主编了一部18卷的《法国通史》和一部9卷的《当代法国史》。

1898年，法国历史学家C.-V.朗格卢瓦(1863～1929)和C.塞诺博斯(1854～1942)合著了一部《史学导论》，专门讨论史学方法方面的问题。

19世纪中期～20世纪初年俄国的史学 在19世纪中期的俄国史学家中，Н.И.科斯托马罗夫(1817～1885)占有重要地位。他生平著作甚多，其中主要的有：《拉辛叛乱记》、《史学专题论文集》、《传记体俄国史》。此外，他还编有《俄国西南地区历史文献汇编》。他是俄国第一个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来写历史的历史家。

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初年俄国最著名的历史学家，无疑要数到B.O.*克柳切夫斯基*。他继承了索洛维约夫的衣钵，主张"西方化"。同时又是一个大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者。他长期在莫斯科大学任教，著有《贵族杜马在俄国早期历史上的作用》、《俄国社会各阶级的历史》、《俄国农奴制的起源》、《俄国历史教程》，均为研究俄国史的要籍。

南北战争后美国的史学 南北战争后，美国史学界的争论很激烈，形成了"南派"和"北派"。"南派"用种植场奴隶主的观点来解释美国历史。"北派"则用工业资产阶级、乃至激进民主主义者的观点来论述南北战争，其先驱者为H.格里利(1811～1872)。他原为新闻工作者，是"废奴运动"的中坚人物，著有《美国之冲突》，对南北战争的原因、经过和意义作了生动有力的说明。

自然科学家J.W.德拉珀(1811～1882)在历史学方面也很有成就。除《欧洲学术发展史》外，还著有3卷本

的《美国南北战争史》，认为南北战争具有社会解放的意义，对以 A. 林肯总统为首的联邦政府作了全面的肯定。

"北派"史学家中最著名的是 J. 斯库勒（1839～1920）。他著有《制宪以来的美国史》，着重叙述南北战争和重建时期的历史。斯库勒是个唯心主义的历史学家，但他或多或少还能看到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认为决定美国政治发展的是"绝大多数平民的意志"。

在 19 世纪的美国历史学家中，专门研究北美殖民史的是 F. 帕克曼（1823～1893），著有《涌向加利福尼亚和俄勒冈的人流》、《半个世纪的冲突》等。

在 19 世纪末叶，美国出现了鼓吹大海军主义的历史学家 A.T. 马汉。他著有《制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制海权对法国大革命和帝国的影响，1793～1812》、《纳尔逊传》，竭力用历史事实来说明海上霸权的重要性。他这套黩武主义的主张，促使美国政府扩建两洋大海军，加剧了列强之间的军备竞争。

美国史学的发展曾经受到欧洲各国、特别是德国史学的影响。在 19 世纪 70 和 80 年代，美国一些历史学家把兰克学派的史学理论和史学方法介绍到美国，其中影响最大的是 H.B. 亚当斯（1850～1901）和 J. W. 伯吉斯（1844～1931）。他们承袭兰克的衣钵，标榜"客观主义"和"科学方法"，用"习明纳尔"的教学方法来培养高级研究人才，其弟子成名者甚众，形成一个有势力的学派，支配美国史学界达数十年之久。

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美国各地纷纷成立历史学会，推进当地的史学研究工作。1884 年，全国性的美国历史学会成立，它规定每年举行一次年会，讨论历史研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并从 1895 年起定期出版《美国史学评论》。直到现在，《美国史学评论》仍是美国最重要的史学专刊。

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美国史学界也有人开始写人民的历史，其代表者是 J.B. 麦克马斯特（1852～1932），著有《美国人民史》8 卷。他跳出前人的窠臼，不专写政治史，而着重写社会文化史。

美国资产阶级政治家、第 28 任总统 T.W. 威尔逊也是一位著名的历史学家。著有《分裂与重新联合》，追溯南北战争的起因以及这次战争造成的后果。此外，他还著有《美国人民史》5 卷。此书系模仿格林著《英国人民史》的体例而作，详述美国社会文化的演进之迹。

19 世纪末，美国史学中出现了"边疆学派"，其倡导者是历史学家 F. J. 特纳。他认为，在 19 世纪 90 年代以前，美国在西部有一条不断向前移动的边疆；美国居民不断向西移殖，使美国社会经常处于流动与创造状态，带来经济"繁荣"和政治"民主"。其所著《新西部的兴起》，系统地阐述了以上的论点。特纳和他的弟子用关于边疆的理论来解释美国历史，被称为边疆学派。不过实际上，边疆学派的论点是浮浅的，只是"美国例外论"在历史学中的表现。该学派不敢正视这一史实：美国向西部的扩张，是以虐杀、灭绝印第安人的方式进行的。

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由于实用主义思潮的泛滥，美国史学中出现了实用主义的学派，其代表者为 J.H. 鲁宾逊（1863～1936）和 C.A. 比尔德（1874～1948）。他们提出"现在主义"，声称为了"现在"而研究"过去"，要使"过去"服从"现在"。在他们看来，历史不过是一大堆事实材料，人们可以任意撷取其中的一部分来支持自己的论点或主张，而凡是有用的就是真理。他们惯于用历史来影射现实。与德国历史学家兰普雷希特一样，鲁宾逊倡导多元论的文化史观，他将历年发表的论文编为一集，题为《新史学》出版。他和他的追随者以"新史学"相标榜，形成一个有影响的学派。

比尔德著有《美国宪法之经济的解释》，贩卖经济史观。并与其妻玛丽合著《美国文明之兴起》，用多元论的"文化史观"来解释美国历史的发展。及至 20 世纪 30 年代，比尔德越来越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甚至连虚伪的"客观主义"都不要了，说"客观主义的史学是一种没有目的的史学"。公开宣称："历史写作是一种出于信仰的行为"；作为记载的历史，只能是历史学家根据其头脑中的想象和目的而写出来的东西；历史著作因人而异，客观真理是没有的。鼓吹历史相对主义，为一切奇谈怪论开了方便之门。

参考书目

James T. Shotwell, *The History of History*, Revised Edi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9.

田汝康、金重远选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2。

郭圣铭编：《西方史学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3。

（郭圣铭）

Xigete Wangguo

西哥特王国 （Visigothic Kingdom） 5～8世纪初西哥特人在西罗马帝国境内高卢西南部和西班牙建立的日耳曼国家。376 年西哥特人遭到匈奴人袭击，被赶过多瑙河，进入罗马帝国。410 年，西哥特人在阿拉里克（395～410 在位）率领下洗劫了罗马城。同年阿拉里克卒，由阿陶尔夫斯继任。415 年，他率领西哥特人在西班牙定居。418 年末，阿拉里克之孙提奥多里克一世（418～451 在位）率领西哥特人，以西罗马帝国"同盟者"身份定居于阿奎丹，建立了第一个日耳曼王国，定都土鲁斯。嗣后再次侵入西班牙，把汪达尔人和阿兰人排挤到北非；苏维汇人则被局蹐于伊比利亚半岛西北一隅。

国王尤里克在位期间（466～484），西哥特王国颁布法典，废除了与罗马的同盟关系。领土包括高卢西南部和西班牙大部。尤里克之子阿拉里克二世 484 年继位后，于 507 年在武耶一战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所败，本人被杀，失去高卢大部分土地。此后王国中心移到西班牙，6 世纪中叶定都于托莱多。利奥维吉尔德在位期间（约 569～586），国势强盛，西哥特人合并苏维汇王国，从拜占廷手中夺回科尔多瓦等地。

西哥特的封建制度是在瓦解的罗马奴隶制和解体的日耳曼氏族公社的基础上产生的。西哥特人夺取罗马大

地主 2/3 的耕地、1/2 森林以及部分奴隶、隶农和工具。在罗马私有制的影响下，马尔克公社瓦解，部分公社成员沦为依附农、隶农和奴隶，而国王、亲兵和基督教阿利乌派神职人员则成为封建大地主。后来罗马大地主也逐渐与西哥特大地主合流。大地主以服役为条件把土地授与他的亲信和亲兵，形成封建等级土地所有制。在西哥特的封建领地内，还保存了大量奴隶制的残余。大领地中奴隶数量很多，到 7 世纪时，他们的身份虽然还是奴隶，但其实际地位已是农奴。

王国初期，西哥特人信仰阿利乌主义，而原来的地方居民则信仰罗马基督教。两方的信徒不能通婚。为了维护王国的统一，国王雷卡雷德一世（586～601 在位）于 589 年召开第 3 次托莱多宗教会议，定罗马基督教为国教。此后，王国内的犹太人不断遭到罗马教会的迫害。国王阿拉里克二世、利奥维吉尔德、拉斯文思(649～672)所编的西哥特王国的法典，均显示了罗马化的影响。

随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大封建主的势力日益加强。封建割据和内讧，引起自由农民的破产，王国的军力因而遭到削弱。711 年阿拉伯人侵入西班牙，714 年灭西哥特王国。西哥特人退居北部阿斯图里亚斯地区。

（吴鹤鸣）

Xijin Yundong

西进运动 （Westward movement） 北美独立战争到南北战争爆发前后向北美大陆西部移民拓殖扩张、掠夺印第安人土地的运动，也是美国资本主义向宽广方面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运动中，充满美国统治阶级血腥屠杀印第安人的事实，也留下了移民们艰苦奋斗，开发西部的业绩。

西进运动中的大篷车

发端 美国独立后，废除了 1763 年英国阻止移民西进的敕令，来自沿海地区和欧洲的移民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涌向西部。他们当中既有南部奴隶主，也有北部土地投机商。人数众多的是一般贫苦的拓荒者——猎人、矿工、牧民和农民。后者以西部作为他们谋生的归宿而定居下来，从而成为西部早期移民的主体。

三次高潮 在西进运动过程中，出现 3 次巨大的移民高潮。第一次移民高潮出现在 18 世纪末期和 19 世纪初期，那时由于美国政府颁布一系列的土地法令并从法国购买了路易斯安那广大地区，移民们感到拓殖活动有了一定的保证，纷纷涌向西部，开拓俄亥俄、肯塔基和田纳西等地区，为后来日益扩大的中西部产粮区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移民高潮出现在 1815 年以后，两股移民朝着两个方向移动。一股是来自沿海地带和德国的移民，他们汇合起来，朝向大湖平原区迁徙，逐步开拓了俄亥俄河以北的整个地区，建立了美国谷物生产和牧畜业的基地（参见彩图插页第83页）。另一股是来自东南部的移民，他们进入了濒临墨西哥湾介于佐治亚南部与路易斯安那之间的平原地区。在这个地区，起初是一批又一批的小农和小生产者开拓这片肥沃的土地，接着逐渐建立以生产和销售棉花为主的大种植园，从而扩大了南部奴隶制经济。

第三次移民高潮是伴随着 19 世纪中叶美国领土扩张和兼并到来的。当时，美国的领土扩张朝着两个方向继续推进：在西南方面，它于 1845 年兼并得克萨斯；在 1848 年美墨战争中，夺取墨西哥领土的一半；在西北方面，经过与英国长期谈判，于 1846 年取得俄勒冈大片土地。最后，这两方面的扩张在加利福尼亚汇合，完成对整个大西部的占领。与此同时，由于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激起涌向西部采掘黄金的移民浪潮。后来，一部分淘金人转而务农或开设店铺，成为加州的永久定居者；另一部分则从加州前往西北部地区勘查矿藏。在 19 世纪 50～60 年代，由于小农大量移入进行粮食生产和落基山脉以西地区被划分为一些州和准州，开采矿藏的营寨发展成为永久性居住区。

内战结束后，大批牧牛人在 20 多年内，把荒芜的大平原改造成为一片巨大牧场。由于工业技术的发展，小农借助于钢犁、有刺的铁丝网和农业机械，把贫瘠的草原改造为良田。1890 年，西进运动正式结束。

西进运动使美国的领土增加到建国时的 3 倍，扩大了发展工业所需的各种基本资源，对美国社会制度和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美利坚民族性格的形成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参见彩图插页第 107 页） （丁则民）

Xike'ersiji

西科尔斯基，W. E. （Władysław Eugeniusz Sikorski, 1881～1943） 波兰政治家和军事家。1881 年 5 月 20 日生于塔尔诺布热格省一个教师家庭。1902 年中学毕业后在奥地利军队服役。1908 年在利沃夫建立积极斗争联盟，开始为复兴波兰而奋斗。1910 年同 J. K. 毕苏斯基一起建立射击同盟。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毕苏斯基的波兰军团，站在奥地利一边，同俄国作战。1918年11月波兰第二共和国成立后，任军长，参加1919～1920 年波苏战争。1921～1922 年任总参谋长。1922～1923 年任政府总理兼内政部长。1924～1925 年任军事部

长。1926年5月毕苏斯基发动军事政变建立军事独裁政权后，西科尔斯基成为反对派。1928年被解除军队一切职务。1936年在瑞士同Z.帕德列夫斯基、哈勒、W.维托斯组成反政府的摩根斯阵线。1939年纳粹德国灭亡波兰后，侨居伦敦，任波兰流亡政府总理兼军队总司令。他主张同苏联合作，共同抗击法西斯德国。1941年7月30日，波苏两国在伦敦签订互助协定和互不侵犯条约，两国恢复1939年中断的外交关系。苏联政府同意波兰政府在苏联建立波兰军队。1941年12月，西科尔斯基访问苏联，同И.В.斯大林签署波苏友好互助宣言，但在战后波苏边界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后因西科尔斯基要求国际红十字会调查卡廷森林大批波兰军官被屠杀事件，波苏关系一度紧张。1943年7月4日，因飞机失事在直布罗陀附近遇难。著有《在维斯瓦河和夫克拉河畔》和《波兰和法国的过去和现在》。 （刘祖熙）

Xllxlya Fangzhi Gongren Qlyl

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 （Textile Worker's Uprising in Silesia） 1844年6月普鲁士王国所属西里西亚纺织工人的起义。当时西里西亚有发达的纺织业。这个地区从事棉麻纺织的工人和家庭手工业者受到工场主、包买商以及地主的残酷剥削。在40年代，由于资本家把英国机器纺织品冲击带来的损失转嫁给工人，加剧了他们的贫困。1844年6月4日，以争取提高工资被拒绝为导火线，在欧根山麓两个纺织村镇彼特斯瓦尔道和朗根比劳爆发纺织工人自发的起义。起义队伍扩大到3 000人，集中打击工人最痛恨的工厂主。起义者以简陋武器迎战前来镇压的包括骑兵和炮兵的政府军。坚持到6月6日，起义被镇压。它推动了工人运动的发展。西里西亚主要城市布勒斯劳的手工业者和学徒，柏林、亚琛的纺织工人，马格伏堡的糖厂工人等等，先后举行罢工以及局部起义，响应西里西亚织工的斗争。这次织工起义事件表明无产阶级已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 （胡代聪）

Ximel'ang dadl

西美昂大帝 〔Symeon(Simeon) the Great, ?～927〕 见保加利亚历史。

Ximeng Diaochatuan

西蒙调查团 （Simon Commission） 英国政府派往印度研究修改管理制度的"调查团"。由英国自由党人J.西蒙率领，故名。《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第84款规定，该法实施10年后，将派一个专门调查团前往印度，研究进一步完善印度行政管理体制问题。1927年11月，印度事务大臣伯肯黑德伯爵F.E.史密斯委托英国下院议员西蒙率领由英国工党、自由党和保守党的8名下院议员组成的调查团，以研究"蒙塔古—蔡姆斯福改革法案的实施情况"为名赴印。其具体任务是：研究印度行政管理体系的效果、教育的普及程度、英属印度立法机构的发展状况、建立责任制政府的可能性、以及在地方立法机关中设立下院等问题。

1927和1928年，调查团两次到印，但均因调查团中没有印度人参加而未能得到任何一个印度全国性政党的合作。国大党在1927年12月马德拉斯年会上通过抵制西蒙调查团、要求实现民族独立的决议，并于1928年1月成立反对西蒙调查团委员会。在西蒙调查团所到之处不断组织抗议性示威活动，印度人民积极参加了反对西蒙调查团的斗争。1928年2～5月，国大党、印度教大会和穆斯林联盟等召开三次全国性政党集会，拒绝同西蒙合作并委托P.M.尼赫鲁成立印度人自己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并于同年7月提出新的宪法草案。B.R.阿姆贝德卡尔领导的表列种姓联合会、从穆斯林联盟中分裂出去的沙菲集团和大部分土邦王公发表了亲英声明，同意与西蒙调查团合作。

1930年6月发表西蒙调查团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废除印度政府组织法中规定的双重管理体制；在保持选民单位制的条件下稍许扩大居民选举权；实施省自治；建立某种类型的全印联邦政府。报告书未规定给印度以自治领地位。

1930年11月～1931年2月，英国政府同印度各主要党派的代表在伦敦举行第一次圆桌会议（国大党抵制了这次会议），西蒙调查团报告书成为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同时亦成为印度政府法案(1935)的主要蓝本。 （韩兴华）

Ximowelql

西莫维奇，D. （Dušan Simović, 1882～1962） 见南斯拉夫历史。

Ximula Hulyl

西姆拉会议 （Simla Conference） 英国殖民者炮制的干涉中国内政、策划西藏独立的阴谋会议。会议于1913年10月～1914年7月在印度的西姆拉（今喜马偕尔邦境内）召开。与会者包括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西藏宣抚使陈贻范，中国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十三世达赖特使伦钦夏托拉，英国政府代表、英印殖民政府外交政务秘书H.麦克马洪。

基于策划西藏独立的目的，麦克马洪在会议期间提出划分"内藏"、"外藏"和中国内地与西藏之间的界线问题，即所谓"中藏边境事宜"。麦克马洪和伦钦夏托拉又在会下私自商讨不丹和缅甸间的中印东段边界走向。麦克马洪提出一条边界线，画在比例为1英寸等于8英里的地图上。1914年3月24日，伦钦夏托拉背着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在德里同麦克马洪秘密换文，接受了麦克马洪提出的上述边界线。秘密换文中未就麦克马洪线走向作任何文字说明，亦未提出划线依据。

麦克马洪为会议准备了一份备有附图的条约草案。该图用兰线标明拟议中的内外藏界线，用红线标明中国

西藏地区同内地的分界线，并将红线南端延伸成弧形，用秘密换文中的麦克马洪线取代了中印东段边界的传统习惯线，因而将中印边界东段边界线悄悄向北推移约96公里。该线西起不丹边境，向东延伸，在中印东段边境地区，把历来属于中国、面积达9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划归英属印度。麦克马洪利用这种欺骗手段将麦克马洪线塞进西姆拉会议条约草案之中，并诱使陈贻范在条约草案和附图上"画行"(即草签)。陈当即声明，正式签约需在接获中央政府命令后方可进行。中国中央政府电饬陈贻范不承认麦克马洪同伦钦夏托拉秘密签订的一切条约和文牍，并立即声明取消草签。麦克马洪亦承认，未能使中国政府"正式签字"。

西姆拉会议是一次失败的会议，未能产生任何正式条约，西姆拉条约草案与麦克马洪线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是，它给中印两国人民留下了不幸的历史遗产。

(韩兴华)

Xinan Zhanzheng

西南战争 (Southwestern War) 见西乡隆盛。

Xi'ou calyizhi

西欧采邑制 (feoff system in West Europe) 西欧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之一。采邑原指西欧中世纪早期国王封赏给臣属终身享有的土地。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时期，国王对于服军役或执行其他任务的臣属，已封赐土地或金钱等作为恩赏，称作采邑(采邑一词的原意即恩赏，拉丁文为beneficium)。在查理·马特任墨洛温王朝宫相时(714～741)，出于战争的需要，不断扩充自己属下的封臣，并向他们封赐一块土地作为采邑，以保证他们的生活和提供服军役时的马匹及武器装备。加洛林王朝时采邑制大为发展，不但国王封赐采邑，许多大封建主也分赐采邑给自己的封臣。作为采邑封赏的主要是土地，但往往也包括伯爵等国家官职和教会职务。同时，逐渐形成了采邑制的一些惯例。受领采邑者必须服军役，如果封臣不履行军役义务，则采邑应该收回。受封采邑享用期以封君或封臣在世时为限，双方任何一方死亡，采邑都应交回；但得到采邑的封臣都力图把采邑变成自己世袭占有的土地。后来随着加洛林王朝的衰落，采邑世袭已成为不可阻遏的趋势。肯定采邑世袭的法律，法国以877年《凯尔西敕令》为准，德国和意大利则以1037年的《封土律》为准。转化成为世袭领地的采邑，习惯上称作封土(英文feoff，拉丁文feodum)。采邑的封赏使一些农民沦为封建主的依附农民，促进了西欧封建土地制的发展和封建主阶级的强大。

(马克垚)

Xi'ou nongnuzhi

西欧农奴制 (serfdom in West Europe) 西欧封建社会中一种依附农民的经济地位、法律身份等的综合制度。"农奴"(serf)一词源自罗马人对奴隶的称呼——servus，是人身属于主人的农业劳动者，社会地位极为低下，受到封建主多方面的剥削和奴役。农奴世代耕种庄园的份地，但对土地没有所有权，为了使用土地还必须为封建主服沉重的劳役，一般每周3日耕作领主的自营地。农奴可以结婚，有自己的家庭，经济独立，可以维持本身的再生产。从法律地位看，农奴是不自由人，人身属于主人，世代相传。其生命得到保障，主人不能随便将其杀害，但可以买卖、转让、交换或赠送他人(实际上买卖农奴的情况并不很多)。农奴要负担作为人身不自由标志的捐税，如结婚税(理论上认为当农奴和别的庄园或比自己身份高的人结婚时交纳)、财产继承税(意味着农奴的财产属于主人)和人头税(源于农奴外出庄园谋生要得到主人允许)等。农奴在法律上和主人没有平等地位，他们归主人审判，但无权控告主人，国家法庭也不受理农奴案件。农奴不得服军役，亦不得担任教职。

法国的农奴制形成于10～11世纪，古代的奴隶和隶农的后代以及后来的自由农民等都有转化为农奴的。英国农奴制的形成，则以12世纪亨利二世司法改革排斥农奴于国家法律保护之外为标志。13世纪西欧各国形成了农奴制的法学理论。由于受罗马法的影响，这些理论大都以罗马有关奴隶的法律说明农奴的地位。但因农奴的实际地位多由各地习惯法规定，存在着很大差异，遂使如何确定统一的农奴标志有不少分歧意见。晚近西欧学者对农奴的标志，农奴制的形成及演变等也有争论。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影响，一些地区的农奴逐渐积得金钱，赎回与人身有关的义务，获得自由。也有一些农奴通过逃亡与垦荒等途径得到自由。但从13世纪起又出现了封建主通过扩大劳役地租剥削，把一些农民再变为农奴的趋向。由于经济情况变化和农奴的不断斗争，至15世纪末，除个别情况外西欧大多数农奴获得了自由，农奴制瓦解。

(马克垚)

Xi'ou zhongshiji chengshi

西欧中世纪城市 (medieval cities of Western Europe) 指11～15世纪西欧诸国新兴的城市。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法兰克王国仍保存了罗马时代的一些城市，只是经济活动有不同程度的衰落。查理帝国分裂后，西欧各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在10世纪后期，特别是11世纪，西欧各国开始出现旧城复苏和新城产生的历史过程，统称之为城市的兴起。

新兴的城市规模都不太大，一般只有1 000～2 000居民。西欧中世纪城市，有因手工业发达应运而生，有因国内外贸易而兴盛，有因政治、军事、宗教地位重要而形成，原因很多。据统计，英国在12～13世纪产生了140个新城市。

西欧中世纪城市兴起最早的地区有两个：一是意大利北部的波河流域，一是北海沿岸的佛兰德尔。在这里兴起了米兰、威尼斯、布鲁日、根特等城。在城市兴起之前，西欧的土地已为教俗封建主所瓜分。城市多兴起在封建

主的领地上，因而受到领主权的盘剥。城市必须向领主交纳实物和货币，服劳役或军役，还要缴纳各种苛捐杂税。因此城市在兴起以后采取各种形式（公开的或隐蔽的）、各种手段（暴力的或赎买的）与领主进行斗争。一些城市的反领主斗争在一定时期内取得了王权的支持。城市争取自由和自治的斗争，在法国称为“城市公社运动”。其结果有的城市取得某种程度的自由与特权，成为“自由城市”。一部分自由城市又取得选举市政官员、市长和设立城市法庭的权利，因而成为“自治城市”。城市的自由和自治的取得，一般都以从领主和国王处取得特权证书作保证。这种证书一般赋予城市以人身自由和司法审判等特权。这样，西欧中世纪城市形成了一种习惯：农奴逃进城，住满一年零一天，就可取得自由人的身份，原来的领主也不能迫使他回到农奴的地位。西欧的这种自由和自治城市在各国呈不同形态，在英国和法国为自由市、自治市或公社城市，在意大利为城市共和国，在德国为直属皇帝的帝国城市。摆脱了领主统治的城市政权一般掌握在城市贵族手里。在法国和英国，随着王权的加强和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城市的自由和自治也逐渐消失。

城市里的手工业者和商人，为避免竞争和防止封建势力的侵犯，捍卫同行业的共同利益，建立了手工业行会和商人公会（基尔特）。西欧城市的行会出现在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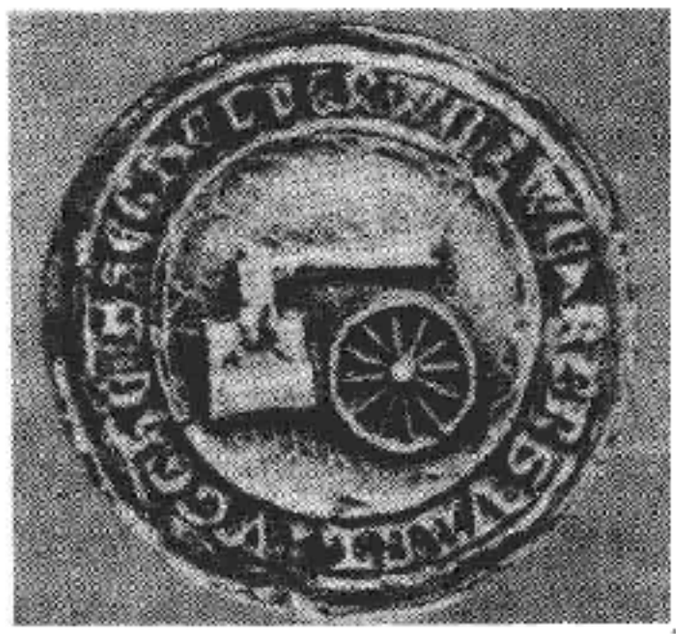

制车作坊的行会印章

世纪。行会有自己的章程和组织机构。明确规定作坊里手工机器的数量、帮工学徒的人数、劳动时间、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等。行会的全权成员是作坊主即匠师。学徒期限长短不一，少则两三年，多则七八年。在12～13世纪，行会起了保护生产和积累经验的进步作用。到14、15世纪以后，由于生产的发展，行会内部的分化和阶级斗争的加剧，逐渐走向自身的反面，变成技术进步的阻力和生产发展的障碍，因而逐步解体。

西欧中世纪城市也是国内外贸易的中心。城市兴起以后形成了以城市为中心的地方市场，居民在此交换地方产品。到15世纪，在地方传统商品和生产专业化的基础上开始形成国内统一市场。东西方的国际贸易在中世纪早期已经存在，主要是为封建主提供奢侈品。城市兴起之后，东西方贸易不断扩大。在欧洲逐渐形成两个地中海贸易区和北海、波罗的海贸易区，经营东欧和西欧、东方与西方的贸易。从事国内和国际贸易的商人组成商人公会。13～14世纪兴起的汉萨同盟，是以吕贝克、不来梅、

中世纪商港——汉堡

汉堡等德意志北部城市为中心的庞大的商人组织，长时期内垄断了波罗的海和北海的贸易。随着北欧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扩大，逐渐形成为政治上的特殊势力。15、16世纪新航路发现后，世界市场开始形成，东西方的国际贸易发展为遍及五大洲的世界贸易。城市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封建领主制度的瓦解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朱 寰）

Xi'ou zhuangyuanzhi

西欧庄园制 (manor system of West Europe) 封建主凭借土地占有及超经济强制等权力形成的剥削农民的实体。庄园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庄园和领地的概念相似；狭义的庄园指封建主用劳役地租剥削依附农民，并独立进行经营及核算的一个地段。中国学者对庄园的理解多属后者。

狭义的庄园 庄园的耕地分为领主自营地和农民份地两部分。领主自营地由庄园中的依附农民每周用3～4天自带工具，无偿耕作，其收获全归庄园主。这是劳役地租的表现形式（参见彩图插页第38页）。各户农民小块份地上的收获则归他们自己支配。当庄园的范围和农业村落相一致时（这类庄园在全体中属少数），庄园经济还包括原属于本村的草地、牧场、池塘、森林等公共土地上的收入，封建主在庄园里建有住宅、教堂、磨坊、马厩、仓库等设施，有的大庄园还有一些手工业作坊及专职手工业者。一个大封建主往往拥有若干个庄园，庄园设总管、管家等，监督依附农和奴仆的劳役，负责庄园的收支、劳力支配、物资保管等。各庄园统由总管负责，各管家须定期向总管报告经营情况。大封建主的庄园多散处各地，每个庄园负责供应其家属、随从一定时日的生活所需。由于封建社会早期运输困难，封建主多巡行各庄园就食。

庄园中的劳动者，有少数奴隶（9世纪后逐渐消失）及临时雇工，但主要是各种不同身份的依附农民，尤以农奴占大多数。第三类是半自由民，其地位介于农奴和奴隶之间，份地世袭使用。庄园主对各种依附农民有不同的人身奴役及司法权力，可以利用庄园法庭（一般由总管主持）审判农民并收取罚金，也可以根据本庄园的习惯向

农民征收各种实物及货币等，这些成为庄园主收入的重要来源。

封建庄园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庄园内的一切生产都是为了供应领主消费和依附农民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只有庄园不能生产的如盐、铁等，才从行商手中购取。

典型的庄园主要分布在卢瓦尔河以北的法国和英格兰。法国南部、德意志、意大利等地的情况则很不同，有的领主自营地主要由奴隶耕作，没有农民份地；有的是由远离庄园中心的依附农民耕种小块土地，向领主交纳实物租；也有的是自由身份的农民佃种封建主的土地，纳实物或货币租。庄园经济的兴盛时期约在9～13世纪。它的形成大约和生产力低下有关。12和13世纪，由于生产力发展以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影响，已不断发生庄园自营地缩减、劳役地租改为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等现象。但也有不少地方，特别是大修道院所属庄园反而扩大自营地，加强劳役地租剥削。14世纪起西欧经济变化剧烈，庄园主纷纷放弃自营地，货币地租流行，农奴也通过各种途径取得人身自由，劳役制庄园趋向瓦解。(见西欧农奴制)

广义的庄园 是指封建主结合其领地形成的剥削农民的实体。封建主对其领地并非都具有所有权，对有些地方往往只有管辖权。但他可以根据这些权力(如残余的国家行政权力，或对某些农民的人身奴役权力等)向农民收取捐税，征发劳役等。西方学者亦称这种实体为庄园。 (马克垚)

Xisahala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位于非洲西北部，北邻摩洛哥、东北与阿尔及利亚交界，东、南与毛里塔尼亚毗邻，西濒大西洋。面积266 000平方公里，境内大部分是沙漠和半沙漠地带，人口16.3万(1982)。居民主要是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大部分是游牧民，信奉伊斯兰教。通用阿拉伯语和西班牙语。首府阿尤恩。

公元7世纪阿拉伯人进入该地区。15世纪中叶，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者相继入侵。葡萄牙殖民者主要在里奥德奥罗采集金沙；西班牙殖民者则在沿海一带建立贸易站和据点。1885年1月，西班牙把布朗角到博贾多尔角一带划为它的保护地，并与法国进行争夺。1912年法国和西班牙签订协定，划定了撒哈拉的疆界。扩大了西班牙占领区，1916年，西班牙派军队进驻朱比角。1934年，西撒哈拉沦为西班牙的殖民地，称西属撒哈拉。当地人民曾多次爆发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起义。1958年2月爆发的起义，遭到了西班牙和法国的联合镇压。同年，西撒哈拉改为西班牙的海外省。20世纪70年代初期，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组成共同阵线，反对西班牙在西撒哈拉的殖民政权。1973年5月，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简称西撒"人阵"或波利萨里奥)宣布成立，决定通过武装斗争取得西撒哈拉独立。1975年11月14日，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西班牙签订《马德里协议》。根据协议，西班牙于1976年2月26日撤离西撒哈拉，结束对这一地区的殖民统治。此后，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签订分治西撒哈拉协议，北部17万多平方公里归摩洛哥管辖，南部9万多平方公里归毛里塔尼亚管辖。对此，阿尔及利亚表示强烈反对。西撒"人阵"在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的支持下，于1976年2月27日宣布成立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引起摩洛哥、毛里塔尼亚的反对，并与阿尔及利亚断交。1979年8月，毛里塔尼亚放弃对西撒哈拉的领土要求，退出西撒战争。但毛里塔尼亚退出的领土被摩洛哥占领，并宣布该地为摩洛哥的一个省。1979年第16届和1981年第18届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曾作出决议，建议西撒哈拉全面停火，举行公民投票，并成立了由肯尼亚等7国组成的西撒问题实施委员会。1982年2月非统组织的一次部长会议上，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被接纳为非统组织的第51个成员国。1984年11月，西撒哈拉首次出席非统组织第20届首脑会议。 (翟季木)

Xisamoya lishi

西萨摩亚历史 (history of Western Samoa) 西萨摩亚独立国位于南太平洋。在波利尼西亚群岛中心。西萨摩亚由群岛西部的萨瓦伊、乌波卢两个大岛和7个小岛组成。陆地面积2 946平方公里。人口15.9万(1984)。绝大多数为波利尼西亚人种的萨摩亚人。居民多信奉基督教。官方语言为萨摩亚语。通用英语。首都阿皮亚。

萨摩亚原为古老的王国。萨摩亚人定居于此已有3 000余年。早期斐济人和汤加人曾先后入侵萨摩亚。公元1250年，萨摩亚的马列托亚家族赶走进占乌波卢岛的汤加人，建立了该家族对群岛的统治。1722年荷兰探险者J.罗捷文，发现该群岛。1768年，法国探险家L.-A.de布干维尔环航世界途中经此，见沿岛海岸外独木舟交错往来，故以"航海者之岛"称之。1791年，英国船"潘多拉"号驶抵该群岛。从19世纪30年代起，欧洲的影响日益增长。1834年，欧洲传教士在群岛扩大宗教宣传。与此同时，英、美、德3国竞相派军舰至阿皮亚附近海面，并在群岛的部落中扶植各自的势力。1838年，英国船"康威"号船长比顿与一些部落酋长缔结一项商业性条约，保护外国人的利益。1839年，美国人也同萨摩亚人签订了商业性条约。1847年，英国委任传教士为驻萨摩亚首任领事。继而美、德两国也委派本国商人为驻萨摩亚领事。1868年，英国传教士支持乌波卢岛的马列托亚·拉乌培帕就任王位，遭反对。美国以斡旋为名，使美国人出任萨摩亚首相。19世纪70年代，美国在东萨摩亚的帕果帕果设海军加煤站。英、德两国也在西萨摩亚的乌波卢岛设立海军基地。1879年，英、美、德3国迫使萨摩亚同意在阿皮亚设"自治区"，实为3国共有的殖民地。1884年，德国寻衅迫使萨摩亚签订沦为德国属地的条约。1889年，局势恶化，

3国各派军舰集结阿皮亚港。同年6月，3国签署柏林条约，决定共管萨摩亚，但遭萨摩亚人反对。1899年，3国另订新约，萨摩亚群岛遂被长期分为东、西两半，以西经171度线为界，东部由美国占领；英国与德国达成协议，决定退出在萨摩亚的角逐，西萨摩亚沦为德国殖民地。1900年，德国人W.H.索尔夫出任阿皮亚市市长。1908年，西萨摩亚发生反对德国殖民统治的活动，反对者被放逐到马里亚纳群岛。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新西兰对德宣战，在澳大利亚军舰支援下占领西萨摩亚。1920年，国际联盟委任新西兰管理西萨摩亚。1920～1936年，西萨摩亚人民开展反抗殖民统治的运动，提出"萨摩亚人的萨摩亚"的口号，史称"马乌运动"(意即政治反对派)。新西兰当局逮捕了运动领袖及其成员约400名。1929年，运动领袖塔马塞塞被害。1930～1935年，统治者力图以武力平息人民的反抗。1936年，当局被迫同意放逐的马乌运动成员返回西萨摩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6年联合国仍授权新西兰继续托管西萨摩亚。1960年，联合国决定于1961年5月结束托管，并在西萨摩亚举行公民投票。1962年1月1日，西萨摩亚独立国宣告诞生。自1963年起，改6月1日为独立日。马列托亚·塔努马菲利第二殿下为国家元首。同年，与新西兰订立友好条约，由新西兰代理外交事务。1970年加入英联邦。1975年11月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82年2月进行大选，人权保护党首次当政，T.埃蒂连任总理。后人权党分裂，该党反对派与基督教民主党结成联合派。1985年12月埃蒂辞职，分裂派领袖V.科洛内为总理。西萨摩亚奉行与各国友好的政策，主张维护民族独立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殖民主义和军事竞赛，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殷汝祥)

Xisailuo

西塞罗，M.T. (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前43) 古代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出身于阿尔皮努姆富裕的骑士家庭。年轻时曾在希腊学习修辞学和哲学。回罗马后，以广博的学识、雄辩的演讲和对L.C.苏拉体制的抨击而博得赞誉。公元前63年任执政官，支持并操纵元老院镇压喀提林阴谋的参与者。公元前60年"前三头同盟"成立后，拒绝G.J.凯撒要他参加政治同盟的邀请。公元前57年被放逐，次年被召回。公元前51年任奇里乞亚行省总督。公元前49年罗马内战爆发后追随G.庞培。凯撒被刺后，西塞罗热衷于恢复共和，连续发表14篇演说辞，抨击M.安东尼。公元前43年12月7日被安东尼部下擒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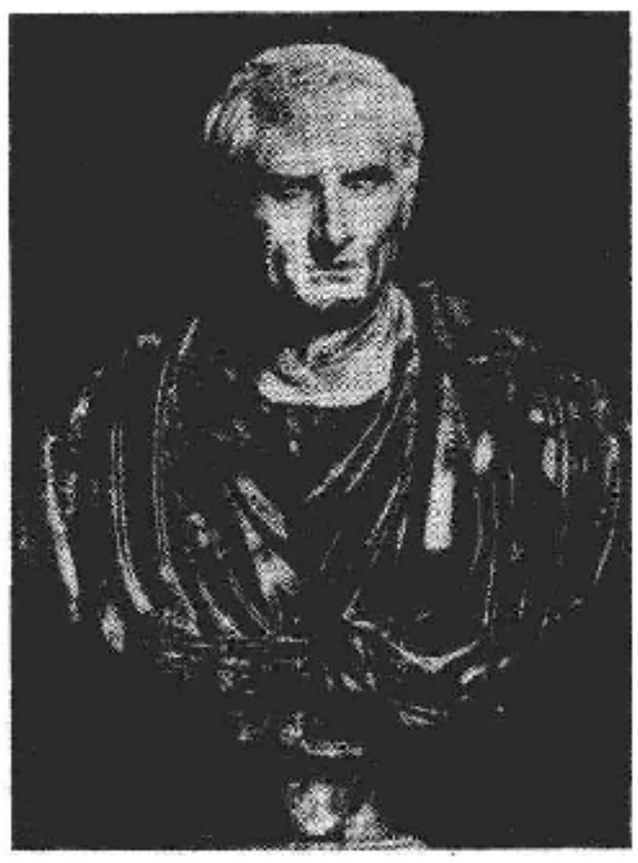

西塞罗著述丰富，现存演讲辞58篇，有关政治、法律、哲学、修辞学的著论19种以及大量书信。主要著作有《论国家》、《论法律》、《论神的本质》、《论善与恶之定义》等。西塞罗的哲学思想属折衷主义，主张"等级和睦"；政治上属维护共和制的贵族保守派，认为罗马共和国是最理想的政体。在哲学史上，西塞罗传播了希腊的哲学思想，提供了一套哲学术语。现今的不少哲学概念都来源于其著述。传世作品不仅是研究公元前1世纪罗马社会的重要史料，而且被视为拉丁文散文的典范。

(王阁森)

Xishan Qiyi

西山起义 (Tay Son Rebellion) 越南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首义于归仁府(今平定省)绥远县西山邑(村)，故名。

兴起 18世纪，越南封建社会危机日益严重，阶级矛盾尖锐。在阮氏统治的南方，权臣张福峦把持朝政，农民开垦的土地被官僚和地主夺占，农民无以为生，成为流民。1771年，出身农民兼作小生意的阮文岳、阮文侣、阮文惠3兄弟，在西山邑建立屯寨，举起义旗。农民、少数民族、城镇居民和华侨纷纷参加起义军。他们曾以声讨张福峦、拥立皇孙旸为号召，深受群众爱戴。1773年，起义军夺取归仁府城，并北攻广义、广南两省。1774年夏，义军据有北起广义、南到平顺的广大地区，把阮王统治区拦腰截断。北方郑氏封建集团乘机南下，以图阮王和西山军。1775年初攻陷富春(顺化)，西山军腹背受敌。他们采取与郑氏集团妥协的策略。阮文岳和阮文惠分别接受郑氏所赐"西山校长"、"壮节将军"、"西山校前锋将军"的封号。适逢其时瘟疫流行，郑军死者大半，退回富春。从1776年起，西山军开始全力攻击阮王残军。是年二月阮文岳称西山王，并派阮文侣第一次南征，攻克柴棍(西贡)，夺得大量粮食。1777年阮文惠率水陆大军第二次讨伐阮军，擒斩阮王福淳和新政王(福旸)，但阮福映(嘉隆王)逃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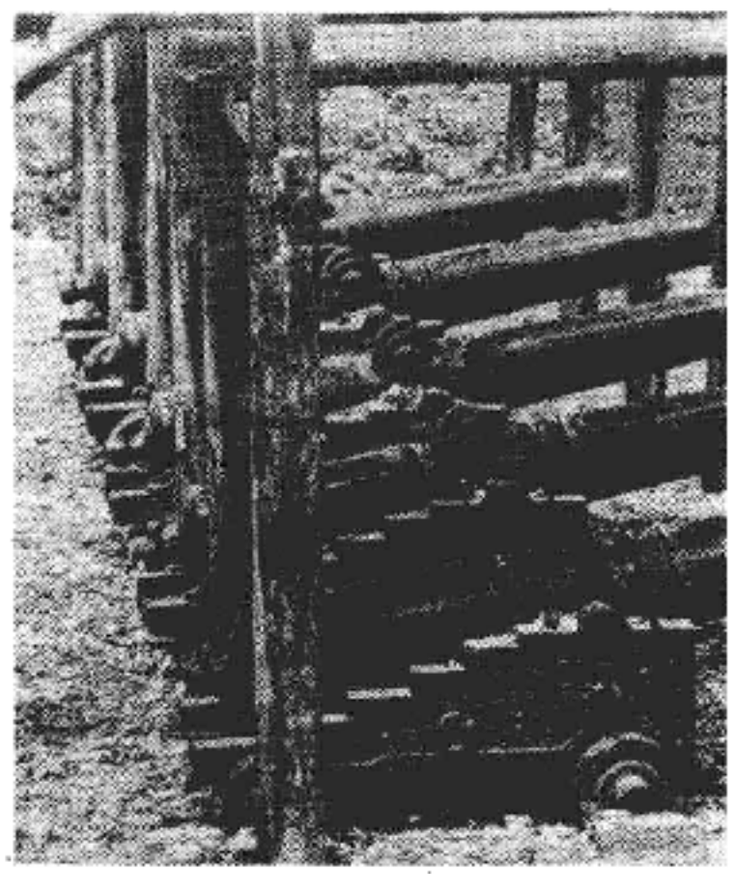

西山起义军使用的大炮

1778年阮文岳称帝，建元泰德。封阮文侣为节制、阮文惠为龙骧将军。1780年阮福映继承阮氏王位，组织地主武装抗拒西山军。1782和1783年，西山军大败阮军。阮福映势穷力竭，不惜出卖民族利益，派法国传教士百多禄带王子景赴法乞援。1784年勾引两万余暹罗军队入侵，助其复国。但暹罗侵略军为阮文惠击溃，阮福映被迫流亡暹罗。1786年夏阮文惠率军北上，攻陷富春，进克升龙(河内)，消灭了郑氏政权。阮文惠接受降将阮有整建议，恢复黎朝皇帝的帝位，纳玉忻公主为妻，安定北方人心。经过十几年的战斗，西山军基本统一了整个越南，结束了几百年以来的割据局面。

西山政权 1787年阮文岳自称中央皇帝，封阮文惠为北平王，驻富春。阮文侣为东定王，驻嘉定，形成各自为政局面。阮文岳和阮文惠之间为争夺地盘和战利品，开始自相残杀。阮福映乘机从暹罗潜回重新夺去嘉定，降将阮有整也乘机控制北方实权，叛变了西山政权。从此，西山首领"内相备，不暇南窥矣。" 1788年，阮文惠领兵北上，杀死阮有整，黎皇昭统乘乱逃入中国求援，乾隆帝命两广总督孙士毅领兵入越干涉，并攻占升龙。是年12月22日阮文惠自立为帝，改元光中，建立西山王朝。随即率大军北上，1789年初收复升龙。逐退清军，黎昭统逃往中国，乾隆帝封其为安南国王，黎朝遂亡。从此西山王朝"政令多自(阮文)惠出，(阮文)岳惟据有归仁、富安而已"。阮文惠立玉忻为皇后，子光缵为太子，于义安麒麟山下建立凤凰中都，改升龙为北城，分山南为上、下两镇，设官统治。

西山王朝把地主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实行分等纳税政策；鼓励垦荒，招致流民回乡生产；铸造统一货币，保护贸易，以利通商；规定字喃为正式文字，推广使用。西山政权不久蜕变为新的封建统治者。沿袭旧的国家机器，启用旧官吏进行统治，开始剥削与压迫广大农民。农民"不胜其苦"。西山政权的基础遭到削弱。

衰亡 1790年10月，阮文惠派兵侵占老挝的万象，"长驱至暹罗界"，并向清朝求索边地，"阴有窥觎两广之志"。1789年阮福映重占柴棍，依靠地主阶级的支持，把嘉定建设成为复辟的基地。阮福映在西方殖民者的支援下，开始不断进攻西山军。西山军自阮文惠、阮文岳于1792、1793年相继去世后，已趋衰落。继承王位的阮光缵，封阮文岳之子阮宝为孝公，赐符离一县为食邑，称"小朝"。阮宝不服，阴谋降敌，为光缵所杀。西山政权内部矛盾愈演愈烈，动辄互相残杀，将士人人自危。1799年，阮福映军攻进归仁，不少西山军将领投降。1802年，阮福映攻克升龙，俘获阮光缵，西山政权覆灭。

这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沉重打击了封建势力，奠定了统一的基础，抗击了外国军队的武装干涉，显示了农民的伟大力量。 (戴可来)

Xiwaji

西瓦吉 (Śivāji, 1630～1680) 17世纪印度马拉特联邦的缔造者，反抗莫卧儿王朝外族统治的印度教英雄。1630年生于浦那附近山寨，出身于印度教徒马拉特人酋长、小封建主家庭。父亲沙吉·蓬斯尔任职于比贾普尔苏丹国。

1646年西瓦吉任马拉特军少年队队长，以浦那为据点展开了反抗比贾普尔苏丹和莫卧儿王朝的斗争，并把马拉特人团结成为统一的战斗集体。1659年用计杀死妄图诱杀他的比贾普尔苏丹的统帅阿弗扎尔汗。1660年西瓦吉进攻莫卧儿帝国，奥朗则布派沙伊斯塔汗进剿，并占领浦那。1663年西瓦吉潜入浦那刺伤沙伊斯塔汗，迫使他撤离德干。奥朗则布对马拉特反抗力量的日益壮大感到不安，派拉杰普特将领查伊·辛格将他围困于普兰达尔山堡。西瓦吉暂时投降。1665年双方签订普兰达尔条约，西瓦吉割让23个堡垒以及年产值达160万卢比的土地。条约还规定莫卧儿王朝应给他以印度高级王公的优待。1666年，西瓦吉赴阿格拉觐见莫卧儿皇帝时因受冷遇而强烈抗议，奥朗则布将其软禁，并欲杀害。1667年，他设法逃脱。1670～1673年西瓦吉再次起来反抗莫卧儿帝国，并收复浦那。1674年在赖加尔加冕为"查特拉帕蒂"(即独立的君王)。1680年4月去世。

西瓦吉领导马拉特人进行了35年的反抗莫卧儿帝国的武装斗争，把马拉特人96个部族联合成为独立的军事强国。内政上实行颇得民心的改革，驱逐了穆斯林封建主，农民的田赋减少到收成的1/3，财政来源主要是依靠向莫卧儿帝国统治区征收的军事保护税。军事上建立了军纪严明的以农民为骨干的、善于进行山地游击战的轻骑兵。西瓦吉领导的马拉特游击战沉重地打击了奥朗则布的统治。 (高 兴)

Xixili Nuli Qiyi

西西里奴隶起义 (Uprising of Sicilian Slaves) 古代罗马共和后期在西西里岛爆发的两次大规模奴隶起义。当时是罗马行省的西西里，奴隶占有制大庄园盛行，奴隶主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剥削和虐待，不断激起奴隶的反抗。

第一次起义爆发于公元前137年(一说公元前138)。不堪奴隶主虐待的奴隶在恩那城首举义旗，叙利亚籍奴隶攸努斯被起义者推举为王。不久，与克里昂领导的阿格里琴托的奴隶起义队伍联合起来。奴隶们捣毁庄园，但不侵犯小农，因而得到贫苦农民的同情和支持。据罗马历史学家狄奥多罗斯记叙，起义者曾达20万人。起义军屡败罗马军队，占领了西西里东部和中部许多城市，建新叙利亚王国，设民众会和议事会。至公元前132年，起义被罗马执政官鲁皮留镇压下去，克里昂阵亡，攸努斯被俘后死于狱中。

第二次起义爆发于公元前104年，因西西里总督受贿中止释放奴隶而触发。赫拉克利亚城奴隶首先发难，拥立萨维阿斯为王，号称特里丰。后来，起义军与雅典尼昂领导的另一支起义队伍在特里奥卡拉城汇合，达3万众，并定都于此，设立了议事会和民众大会。起义军转战西西里各地，屡败罗马军。特里丰死后，雅典尼昂统率全军。公元前101年(一说公元前99)，雅典尼昂在决战中阵亡；余部坚持战斗，但终归失败。西西里两次奴隶起义沉重地打击了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并对当时小亚细亚、黑海北岸等地的奴隶起义产生一定的影响。（施治生）

Xixili Wandao

西西里晚祷 (Evening Prayer Insurrection in Sicilia) 1282年西西里人民反对法国封建统治的起义。又名西西里晚祷起义。传说起义是巴勒莫城居民在听到晚祷钟声之后发动的，故名。1268年，法兰西国王之弟、安茹的查理一世侵占两西西里王国，在西西里推行农奴制，横征暴敛、蹂躏妇女，并把首都迁往那不勒斯，西西里人民对此极为不满，强烈要求驱逐法国统治者。1282年3月31日，一个名叫德鲁埃的法国士兵在巴勒莫的圣灵教堂门前当众污辱一名做完晚祷的西西里妇女，被在场的西西里人当场打死。顿时，教堂钟声齐鸣，全城居民纷纷走上街头，愤怒驱杀法国人，揭开起义序幕。起义烽火迅速燃遍西西里，全岛各城市建立联盟，互相支援，并要求教皇马丁四世予以保护。教皇拒绝这一要求，命起义者向查理一世投降。与查理一世争夺东地中海霸权的阿拉贡王国的彼得三世(1270～1285在位)趁机出兵干涉，帮助起义者。至9月，起义者共杀死4 000多名法国人，余者均被赶跑，起义取得胜利。但西西里人民未能建立起自己的政府，彼得三世攫取西西里王国的统治权。1302年，阿拉贡王朝正式确立在西西里的统治。（陈祥超）

Xixiang Longsheng

西乡隆盛 (Saigō Takamori, 1827～1877) 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政治家和军事家。1827年1月23日生于萨摩藩(今鹿儿岛县)鹿儿岛下级武士家庭。通称吉之助，号南洲。自幼受严格武士训练。1844年起任下级官吏。1854年成为开明派藩主岛津齐彬(1809～1858)的亲信扈从，随其住江户(今东京)，参与藩政，并为尊王攘夷运动奔走。1858年幕府兴"安政大狱"，他受本藩驱逐，于绝望中投海自杀未遂，后两次被流放，1864年被召回藩，在京都掌握藩的陆海军实权。同年参与镇压尊王攘夷派的第一次征讨长州藩的战争。后预料幕府将亡，遂积极投身倒幕运动。1866年3月在京都同长州藩倒幕派领导人木户孝允等人缔结"萨长倒幕联盟"密约。1868年1月3日，与岩仓具视(1825～1883)、大久保利通等人发动"王政复古"政变，推翻了德川幕府的统治，建立明治新政府。在同年的"戊辰战争"中任大总督参谋，指挥讨幕联军，取得了战争的胜利。因他在倒幕维新运动和戊辰战争中的功勋，在诸藩家臣中官位最高，受封最厚。1870年初，由于与大久保等人在内政方面的分歧，辞职回鹿儿岛任萨摩藩藩政顾问，后任藩大参事，参与藩政改革。1871年到东京就任明治政府参议。在岩仓使节团出访期间，他作为留守政府实权人物主持国政。1872年任陆军元帅兼近卫军都督。在此前后，参与"废藩置县"、地税改革等资产阶级改革。他鼓吹并支持对外侵略扩张。1873年10月，因坚持"征韩论"遭大久保利通等人反对，辞职回到鹿儿岛，兴办名为"私学校"的军事政治学校。1877年1～9月，被旧萨摩藩士族推为首领，发动反政府的武装叛乱，史称西南战争。9月24日兵败，死于鹿儿岛城山。（汤重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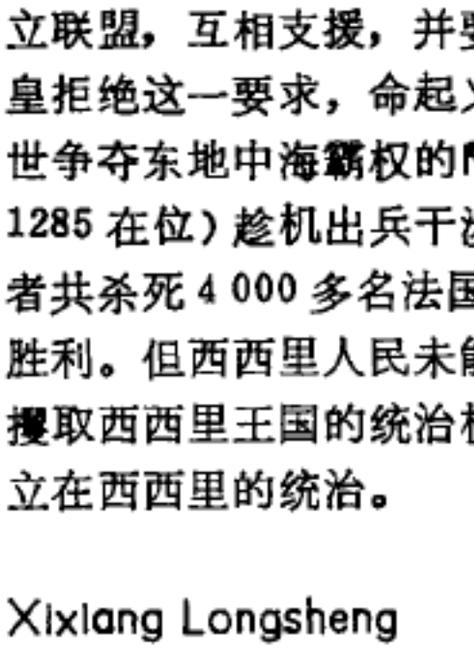

Xiyuansi Gongwang

西园寺公望 (Saionji Kimmochi, 1849～1940) 日本政治家，历经明治、大正、昭和三朝的元老。1849年12月7日生于京都，右大臣德大寺公纯次子。3岁时过继给宫廷贵族西园寺师季。自幼担任天皇侍从、右近卫中将等职。早年曾参加倒幕维新运动和讨伐旧幕府军的"戊辰战争"(见明治维新)，后历任明治政府参与、越后府知事等职，为贵族中少有的开明政治家。1871年赴法国留学，受到法国自由主义思想影响。1880年回国后，创办明治法律学校(明治大学前身)，教授法国宪法。1881年与自由民权活动家、思想家中江兆民等人创刊《东洋自由新闻》，任社长兼主笔。因宣传自由民权论，政府令其辞职，该刊不久被迫停刊。1882年随伊藤博文赴欧洲考察宪法。1885～1891年历任驻奥地利公使、驻德国公使兼驻比利时公使。回国后，历任赏勋局总裁、法典调查会副议长、贵族院副议长、枢密顾问官等职。1894～1896年及1898年，两度任文部大臣，提倡西方教育方针，强调发展科学教育。1900年任枢密院议长后，曾临时兼任内阁总理大臣。1903～1914年，任立宪政友会总裁。1906年1月～1908年7月任内阁总理大臣，实行铁路国有，并在中国东北建立殖民侵略机构南满洲铁路股份公司。1911年8月～1912年12月再次任总理大臣，因推行紧缩财政政策与主张扩充军备的军部对立，被迫辞职。此后作为政界元老受到日本天皇特殊待遇。1919年，以日本首席全权代表身份出席巴黎和会，为日本争得与欧美

列强同等的地位，并参与决定侵掠中国山东权益的活动。1920年受封公爵。元老松方正义死后，他成为唯一的元老重臣，身为天皇最高顾问，每次内阁变动时向天皇推荐继任总理大臣人选。他力图健全政党内阁制，对抑制军部势力起过一定作用。1940年11月24日病逝。

（汤重南）

Xi-Bo Zhanzheng

希波战争 (Greco-Persian Wars) 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希腊诸城邦反抗波斯侵略和压迫的战争。公元前6世纪末，波斯帝国的统治东起印度河、西达小亚细亚沿岸。公元前546年起处于波斯帝国统治之下的小亚细亚诸希腊城邦，除须向波斯纳税外，还要服军役和劳役。加之波斯人支持的腓尼基舰队活跃于小亚细亚和黑海海峡地区，侵犯了希腊人的商业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波斯人在各城邦中扶植的僭主的统治日益不得人心，小亚细亚的希腊城邦与波斯的矛盾日益尖锐化。公元前515～前514年，大流士一世率军侵略多瑙河沿岸的斯基泰人，占领了色雷斯沿岸一些地方，进一步威胁到欧洲一些希腊城邦的安全。

小亚细亚希腊城邦起义和马拉松战役 约公元前500年，米利都僭主阿里斯塔戈拉斯出于个人得失而发动反波斯起义，迅速得到小亚细亚许多希腊城邦的响应，雅典和埃雷特里亚应邀分别派军舰支援，导致战争爆发。希腊联军于公元前498年一度攻占波斯的小亚细亚行省首府萨迪斯。公元前494年波斯占领米利都，实行残酷镇压，希腊人起义失败。

为了继续向欧洲扩张，公元前492年，大流士命马多尼乌斯率波斯陆海军越过达达尼尔海峡进犯希腊，陆军在色雷斯境内受阻，海军在阿索斯海角遇大风暴损失惨重而折回。次年，大流士向许多希腊城邦派出使者，索要"土和水"，示意各城邦接受波斯的统治。阿尔戈斯、埃吉纳、忒拜等邦屈从了波斯，而斯巴达和雅典却处死了波斯使者。

公元前490年夏，波斯10万军队、600艘战舰在达提斯和阿塔菲尼斯率领下，借口惩处支持小亚细亚希腊人起义的雅典和埃雷特里亚，从萨摩斯岛出发横渡爱琴海，经提洛岛直趋优卑亚岛，埃雷特里亚进行了顽强抵抗，因叛徒开城迎敌而陷落。波斯军队旋即在雅典东北部的马拉松登陆。由于统帅米太亚德(小)的正确指挥，士气高昂的雅典重装步兵1万人在普拉蒂亚的1 000名重装步兵支援下大败波斯军。马拉松战役是历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极大地鼓舞了雅典及其他希腊城邦人民与波斯人斗争的勇气。

萨拉米斯海战和普拉蒂亚战役 公元前480年，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率大军约50万众、战舰千艘越过达达尼尔海峡，水陆两路进犯希腊。为了抵抗波斯的侵略，以斯巴达和雅典为首的31个希腊城邦在科林斯开会，议决成立全希腊同盟，并决定由斯巴达人任同盟的陆、海军最高指挥。8月中旬，以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斯为首的希腊军队在温泉关顽强抵抗波斯军，列奥尼达斯及所部300名斯巴达士兵壮烈牺牲。温泉关陷落后，雅典人根据地米斯托克利的意见，将全部居民撤出阿提卡。9月下旬，在萨拉米斯海战中，以雅典人为主力的希腊海军大败数量上占优势的波斯海军。此后，薛西斯一世撤回亚洲。公元前479年，马多尼乌斯指挥的波斯陆军，在希腊度过冬天后再次占领雅典。旋即与由斯巴达摄政保萨尼阿斯指挥的希腊联军大战于普拉蒂亚。结果波斯军溃败，马多尼乌斯阵亡。

希波战争的第二阶段 此后，希腊人由防御转入进攻，战场移到色雷斯和小亚细亚。当时对海外事务尚不关心的斯巴达逐渐退出战斗。公元前478年成立的由雅典领导的提洛同盟承担起继续与波斯作战的任务。公元前468年，雅典将军西门在亚洲的埃于吕麦顿河口大败波斯海、陆军。此后波斯再未能发动重大反攻。公元前460年埃及发生反波斯起义，雅典派庞大舰队支援起义者，于公元前454年蒙受重大损失而终。公元前449年，雅典海军又在塞浦路斯的萨拉米斯城附近大败波斯军，取得战争的最后胜利。

公元前449年雅典代表卡利亚斯与波斯签定和约(史称《卡利亚斯和约》)，规定波斯放弃对小亚细亚诸希腊城邦的统治，波斯军舰不得进入爱琴海，塞浦路斯归波斯管辖。

希波战争的历史意义 希腊人在战争中的胜利首先归因于战争对他们而言所具有的正义性，从而激发起他们的巨大爱国热情，促使各邦内部和各邦之间紧密团结；同时也由于希腊重装步兵和军舰技术上的优势以及将领的正确指挥。希腊人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并为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战争进程和结局对雅典城邦制度的发展和雅典的对外扩张影响尤深，促进了雅典民主政治制度和奴隶制的发展。希波战争所造成的希腊政治格局，对于后来希腊历史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参考书目

A. R. Burn, *Persia and the Greeks; the Defense of the West 546～478B.C.*, New York, 1962.

希罗多德著，王以铸译：《历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85。

（廖学盛）

Xila chengbang

希腊城邦 (poleis, city-states of ancient Greece) 城邦或称城市国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由原始公社演化而来的一种公民集体。公元前8～前4世纪古代希腊历史的显著特点是各地区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不平衡，数百个城邦并存，出现过许多城邦联盟。一般情况下，一个城邦包括城市和乡村两部分。这里所说的城市，系指易于防守、往往筑有城墙的政治和宗教中心。很大一批城邦是由原有城邦派出的移民建立的。

城邦的面积和居民 所有希腊城邦都是小国。处于鼎盛时期的斯巴达是当时希腊首屈一指的大国，也只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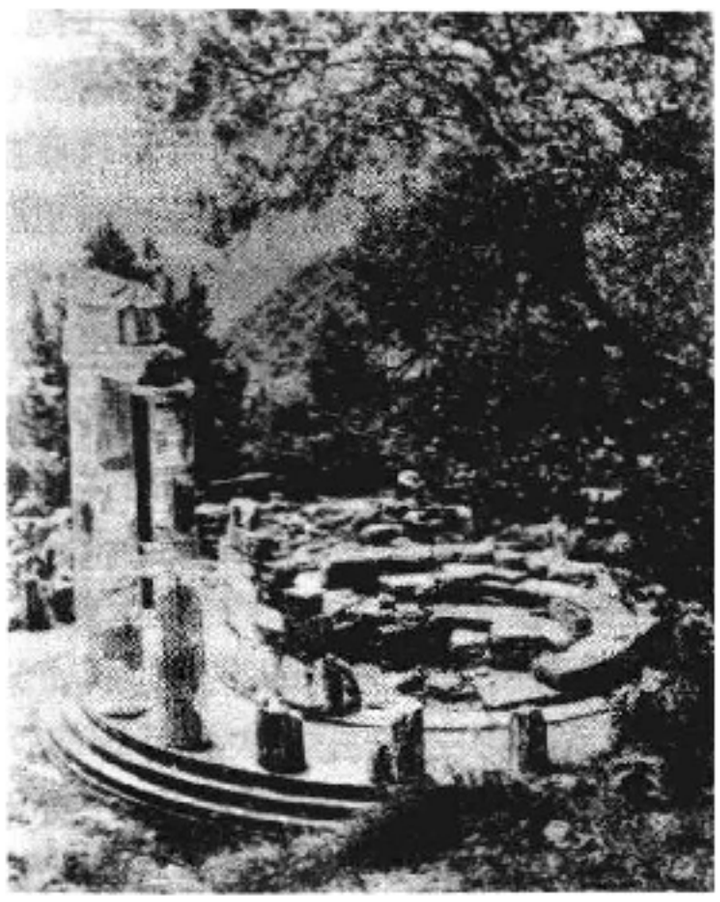

特尔斐城邦遗址

有约 8 400 平方公里土地。雅典的面积约 2 550 平方公里，阿尔戈斯约 1 400 平方公里。面积约 8 260 平方公里的克里特岛上有近百个城邦，面积约 1 650 平方公里的位于中部希腊的福基斯地区有 22 个城邦。

希腊城邦的居民按照政治地位可以分为 3 大类：①拥有公民权因而能够参加政治活动的自由人。公民之间一般有源于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男子成年后要举行成丁礼，履行一定手续取得公民权。公元前 451 年雅典的法律规定，只有父母均为雅典人的成年男子才能取得公民权。②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他们或是来自外邦的移民（例如雅典的“异邦人”），或是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而与当权的公民集体处于不平等地位者（例如斯巴达的“边民”），或是因贫困而失去公民资格者，或是因违法而被剥夺了公民权者，或是被释放的奴隶。在一定的条件下，他们可能获得或恢复公民权。但城邦一般不轻易将公民权授予这些人，并且严格禁止冒称公民。③处于被剥削、奴役地位的奴隶。奴隶多系非希腊人，但也有一部分是希腊人，例如斯巴达的“黑劳士”。

多数希腊城邦公民人数不足 5 000。公元前 479 年，普拉蒂亚的公民约不超过 2 000 人，而迈锡尼只有 600 人左右。斯巴达的公民在公元前 7 世纪最多时曾达 9 000 人，以后逐渐减少，至公元前 371 年只有 2 500～3 000 人。公元前 480 年左右，雅典有公民 2.5～3 万人。至于其他居民，公元前 371 年，斯巴达的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有 4～6 万人，黑劳士有 14～20 万人。公元前 480 年左右，雅典的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有 4 000～5 000 人，奴隶 3～4 万人。

每个城邦的公民作为一个整体构成统治集团，与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和奴隶相对立。公民集体剥削和统治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和奴隶，但并非所有城邦的每个公民都是奴隶主。多数城邦的多数公民是自食其力的小生产者。在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中，也有不少人拥有相当数量的奴隶。作为剥削阶级的奴隶主分为公民和非公民两部分，这是城邦这种早期国家的特点之一。

所有城邦在形成时期，农业都是最主要的生产部门，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只有公民才有权占有。除斯巴达在“平等者公社”形成之后公民完全不从事生产劳动外，大多数城邦中多数公民从事农业生产。在雅典、科林斯等工商业一度颇为发达的城邦中，从事手工业、航海业和商业的公民也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起重要作用。

城邦的各种制度　城邦的重要任务是保卫国家的独立和内部安全。在城邦中，全体成年男性公民组成一个军人团体，每个公民有随时应征参战的义务，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由应征者自己负担军需和武器装备。除僭主当政时期外，一般城邦内部没有脱离公民集体、凌驾于公民集体之上的常备军。公民兵制的瓦解和雇佣兵制的发展是城邦衰落的重要标志。

富有公民必须履行广泛的公益捐献义务，这是希腊城邦的一项重要制度。所谓公益捐献，乃是富有公民对国家的不可推卸的捐献义务。以雅典为例，公益捐献可分为两类：一类与战争有关，如负责装备战舰；一类与祭祀、举办节庆日的各项活动有关，如组织悲剧、喜剧的演出及竞技等。富有公民的公益捐献从一个方面揭示了城邦这种公民集体的特点。即使在民主得到充分发展的雅典，左右国家事务的主要还是公民中的富有阶层，领袖人物几乎全由富人充当。富有公民将其剥削所得的一部分拿出来供公民中的贫穷阶层分享，既可增强他们自己在公民集体中的地位，又可加强公民集体的凝聚力。公民集体的团结则是保障有效地向外扩张、维护独立以及镇压和统治没有公民权的自由人、奴隶和外邦的最重要的条件。

城邦没有职业官吏组成的官僚机构和向公民征收直接税的常设财政机构。一般说来，每个城邦都有 3 种政治机构：由成年男子构成的公民大会、议事会（如斯巴达的长老会议、雅典的五百人会议）和经选举产生的（或至少需得到公民大会确认的）公职人员，首先是负责军事指挥的公职人员。在希腊城邦的历史上有过君主制，也有过具有个人独裁色彩的僭主政治；但在城邦制度发达时期，以共和政体居多。共和政体中又有民主共和与贵族共和之别。长期实行民主共和政治的主要是雅典等少数城邦。在古代希腊，任何社会组织，无论家庭、氏族、胞族、部落或国家，同时也是宗教联合体，有各自的祭祀偶象。当时没有独立的祭司阶层，族长和各种公职人员兼起祭司作用。祭神和组织各种节庆活动是城邦政权机构的重要职责。

城邦的衰落和历史意义　以雅典和斯巴达为代表的希腊城邦，在公元前 5 世纪经历了繁荣时期。从公元前 4 世纪起逐渐衰落。由于公民中贫富分化加剧，公民权与土地的关系日趋松弛，公民集体内部矛盾增加，公民兵制开始瓦解。公元前 338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的征服以及公元前 323 ～前 30 年的希腊化时代许多国王对希腊的奴役，剥夺了希腊绝大多数城邦的政治独立，瓦解了原有的公民集体，使这些城邦演变成在庞大的中央集权管辖下的地方自治单位。

作为经济、政治、社会、意识形态统一体的城邦的产生和发展，对古代希腊的历史有着深刻的影响。希腊文化，无论是文学艺术，还是哲学、伦理学、政治学和宗教等，无不打上城邦制度的深刻印记。

（摩学盛）

Xila Duli Zhanzheng

希腊独立战争 （War of Greek Independence）1821～1829 年希腊人民反对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战争。19 世纪初，希腊资本主义经济有一定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要求摆脱土耳其军事封建制度的束缚，建立自己的国家。1821 年 3 月在友谊社的组织和发动下，希腊本土爆发起义。3 月 25 日起义迅速发展到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克里特、爱琴海诸岛屿、卢麦里以及马其顿等地。这次全民起义，由资产阶级领导，农民是主力军，地主阶级和僧侣等也参加反土耳其的斗争。9 月 23 日起义军解放了特里波里查，控制伯罗奔尼撒半岛。1822 年 1 月 1 日第一届国民大会宣布希腊独立，成立希腊执行委员会。

希腊人民抗击土耳其军队

土耳其政府调兵镇压起义，并在希俄斯岛对希腊居民进行大屠杀，2.3 万人遇害，4.7 万人被卖为奴。1822年 6 月 3 万土耳其军队直奔科林斯，企图一举消灭希腊起义军。希腊军民奋起抵抗，土军几乎全部被歼。但希腊人内部派系矛盾激化，1823 和 1824 年两次在游击队和官方政府间发生内战。土耳其苏丹一面再调大军反扑，一面策动埃及入侵希腊。1825 年 2 月 11 日埃军在易卜拉辛的统帅下，在伯罗奔尼撒登陆。T.科洛科特罗尼斯出任希腊军统帅，指挥军民奋勇抵抗。埃军凭借优势侵占伯罗奔尼撒。1826 年 4 月 11 日埃土联军占领西部重镇梅索朗吉。8 月占领雅典城。1827 年 6 月 24 日雅典卫城也落入土军之手。至此，义军控制区已所剩无几。但他们仍坚持游击战。欧洲进步人士同情希腊革命，从道义和物资上进行支援。

希腊宣布独立后，欧洲列强开始进行干涉和争夺。1823年英国政府宣布承认希腊，并于 1823～1824 年向希腊政府提供两笔贷款。沙皇俄国于1824 年 1 月 9 日抛出在希腊建立 3 个自治公国的方案，企图达到分割希腊便于俄国控制和削弱土耳其之双重目的。遭到希腊政府拒绝。1827年 7 月 6 日俄、英、法签订《伦敦三国条约》，主张在土耳其享有宗主权的前提下，允许希腊实行内部自治，并决定派出联合舰队迫使双方停火。同年 10 月发生纳瓦里诺海战，英法俄联合舰队击溃土埃舰队（参见彩图插页第51 页）。1828 年爆发俄土战争，随后法国也出兵占领伯罗奔尼撒。1829 年 9 月俄土签订《亚得里亚堡条约》，土耳其被迫接受英法俄《伦敦三国条约》。

希腊军民利用土军被牵制和被削弱的有利时机，发起进攻。1829 年 3 月 17 日纳夫巴赫托首次获得解放；5 月 6 日梅索朗吉上空重新升起希腊国旗；不久，整个东希腊除提佛等地外已全部获得解放。9 月 12 日在别特拉战役中希军，击溃了一支 7 000 多人的土军，并迫使敌人撤出大陆希腊地区，从而胜利地结束了独立战争。根据1830 年 2 月 3 日俄、英、法 3 国签订的伦敦议定书，希腊被正式承认为独立王国。希腊独立战争，不仅为希腊赢得了独立，而且促进巴尔干其他地区民族解放斗争，加速奥斯曼帝国的瓦解和崩溃。

（王廷生）

Xila Gongchandang

希腊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Greece）原称希腊社会主义工人党，成立于 1918 年 11 月 17 日。1919 年 5 月加入共产国际。1924 年党的第 3 次特别代表大会上改名为希腊共产党。希腊共产党曾长期领导希腊工人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民主运动。1936 年 I. 梅塔克萨斯独裁政权宣布禁止政党活动后，希腊共产党转入地下继续斗争。1941 年德国法西斯占领希腊。希共积极参加并领导希腊人民的抵抗运动，组织了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人民解放军。在抵抗运动中，希共有重大发展，党员人数达 40 万，同时掌握了一支 7 万多人的武装力量。在 1946～1949 年的内战中被宣布为非法，由于英美等国的干涉和希腊共产党领导人的一系列错误，希共领导的民主力量遭到破坏。1949 年希共中央及大批党员、干部被迫流亡国外。1951 年 8 月同社会党和民主人士一起成立统一战线，组织统一民主左翼党。1958 年 1 月七届八中全会宣布解散国内地下党组织，全体党员加入统一民主左翼党。1967 年该党被宣布为非法。1968 年分裂为希腊共产党和希腊共产党(国内派)。1974 年 7 月希共两派均取得合法地位。参加议会竞选。1981 年希共在议会中占 13 席，成为国内第 3 大党，该党目标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一个以苏联为样板的社会。第一书记为 H. I. 弗洛拉基斯。有党员 10 万余人。党报《激进者》日报，党刊《共产主义评论》月刊。

希腊共产党（国内派）约有党员 1.3 万人(1983)。党的路线是实现欧洲共产主义。主张遵循社会主义共同规律，走希腊式的民主道路。中央书记 Y. 巴尼亚斯。党报《黎明日报》。

（王廷生）

Xilahua Shidai

希腊化时代 (Hellenistic age) 通常指从公元前323年古代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去世到公元前30年罗马征服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这个时期地中海东部诸国的历史。希腊化一词最早出自德国历史学家J.G.德罗伊森(1808～1884)的《希腊化史》一书(第1卷,1836;第2卷,1843)。

对希腊化的不同理解 按照德罗伊森的观点,所谓希腊化,乃是体现希腊文化的马其顿人和希腊人把希腊的政治制度和文化传播到亚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后,进而与亚非诸国固有文化融合而形成希腊化文化。有些学者认为,希腊化是地中海地区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发展的一个特定阶段,从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为罗马帝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还有学者认为,希腊化主要是由于亚历山大东侵,推动西亚地区一些国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诸方面的希腊因素与当地因素的不同程度的融合。

希腊化诸国 亚历山大死后,他的部将之间发生了争权夺利的激烈斗争。公元前301年在小亚细亚的伊普苏斯发生的以马其顿国王安提柯一世为一方、埃及国王托勒密一世等人为另一方,并以安提柯阵亡告终的大规模战斗,标志着亚历山大帝国的最终崩溃。又经过众多拥兵自立者之间的多次战争,其中交织着结盟、背叛和暗杀,在公元前3世纪上半叶陆续形成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希腊化国家。其中最重要的有以埃及为中心的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5～前30)、以叙利亚为中心的塞琉西王国和以马其顿为中心的马其顿王国。这些国家的疆域,常因战争而发生变化。从塞琉西王国不断分离出新的国家。此外,帕加马、罗得岛、本都等小国,有时也在国际经济或政治活动中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希腊半岛长期成为埃及的托勒密王朝、马其顿的安提柯王朝(公元前276～前168)等争夺的对象,其中部分地区为马其顿王国占领和控制。埃托利亚同盟和阿哈伊亚同盟在当时政治活动中起相当大的作用。公元前229年起,罗马不断向地中海东部地区扩张,利用希腊化诸国的各种内外矛盾制造不和并使之相互削弱,必要时诉诸战争,逐步使各希腊化地区并入罗马。

希腊化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 希腊化时代地中海东部地区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所有希腊化国家的主要经济部门都是农业。包括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等工商业中心在内的一系列城市的出现,许多地区之间商路的建立,流通货币的大量增加,都说明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参见彩图插页第32页)。频繁的战争和大量奴役战俘,使奴隶数量有所增加。由于不同文化的相互交流和影响,生产和战争的需要,各族人民交往的增加以及各国国王采取的一些有利于文化发展的措施,数学、物理学、天文学及文学、艺术、建筑等,都有很大发展。

希腊化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政体,是存在地区差异的以国王为中心的君主专制。大批马其顿人和希腊人移居埃及和西亚各地,一方面使巴尔干半岛人口减少,另一方面则使在很大程度上与希腊城邦体制有关的城市制度在西亚等地得到发展。在以军队和庞大的官僚机构为支柱的专制王国政府治理下,享有一定特权的城市与广大无城市建制地区并存,构成一些希腊化国家尤其是塞琉西王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色。除以马其顿人和希腊人为公民主体的城市外,还有一些各地原有的以寺庙为中心的城市或公社。这种城市或公社常常在向王国政府纳税上得到豁免,内部有由公民选举的自治机构,公民享有土地私有权。在农村地区,村社组织广泛存在。被称为"王室农夫"的农民,耕种属于王室、高官、显贵以及城市的土地,向王国政府或土地所有者交租。频繁的战争,苛重的捐税,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经常激起人民群众对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在埃及,王室农夫经常弃地逃亡。小亚细亚西北部的帕加马王国国王阿塔卢斯三世(公元前138～前133在位)鉴于国内矛盾尖锐,竟立下遗嘱把王国赠给罗马。他死后,帕加马爆发了由阿里斯托尼科斯领导的人民起义(公元前133～前129),结果被罗马镇压。

(摩学盛)

Xila jinxiandaishi

希腊近现代史 (modern history of Greece) 希腊共和国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的南端,西北及北部与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接壤,东北与土耳其为邻,东、南、西三面环海。全境有岛屿3 000多个。面积131 990平方公里,其中岛屿面积2.4万平方公里。人口970万(1981),其中98%是希腊人,其他为斯拉夫-马其顿人、土耳其人等。居民多信奉东正教。通用语言为希腊语,首都雅典。

独立前的希腊 希腊是欧洲文明古国。公元前2000～前1400年,克里特岛上存在过米诺斯文化。约公元前1400年开始迈锡尼文化时期。约公元前1200年乌利安人入侵,开始进入黑暗时期。公元前750年形成希腊各城邦的松散联合。公元前338年被马其顿占领。公元前146年被罗马帝国占领,后被拜占廷帝国征服(见古代希腊)。自公元1460年起,奥斯曼帝国统治希腊近400年。18世纪下半叶,希腊的贸易、海运业和手工业获得发展,但受奥斯曼军事封建制度的严重束缚。在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18世纪末,希腊资产阶级进行过武装起义的尝试,但遭失败。1821年在友谊社的组织和发动下,希腊爆发大规模武装起义。经过1821～1829年的希腊独立战争,1830年希腊正式独立,实行君主制,称希腊王国。但领土尚不完整。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希腊 1831年亲俄的希腊总统I.A.卡波迪斯特里亚斯遭暗杀。1832年5月,根据英、法、俄3国的协议,巴伐利亚国王的次子奥托任希腊国王,称奥托一世(1832～1862在位)。1843年9月雅典发生兵变,国王被迫撤换巴伐利亚籍的部长并应允制宪。由于经济恶化、民族主义和民主情绪不断增长,1862年2月纳夫普利亚和其他各地驻军起义,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10月22

日雅典驻军起义，废黜国王，成立临时政府。24日奥托乘英国军舰逃离希腊。1863年10月丹麦国王的次子乔治一世(1863～1913在位)任希腊新国王。为表示“亲善”，英国将其统治下的伊奥尼亚群岛归还希腊。1881年色萨利亚和伊庇鲁斯的大部分地区相继并入希腊版图。1897年爆发希土战争，希腊战败，向土耳其赔款400万里拉。19世纪下半叶，希腊开始铺设铁路，开掘科林斯地峡运河。但由于大量借债和进口轻工业品，外债达7亿多德拉克马，政府无力偿还，被迫宣布国家破产。1898年英、法、奥匈、德、俄等国组成国际金融委员会，对希腊财政收支实行监督。1910年自由党人E.维尼泽洛斯在青年军官组成的军人协会的支持下执政。修改宪法，进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改革，并与塞尔维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国建立了巴尔干同盟。1912年巴尔干同盟国对土耳其宣战，开始巴尔干战争。战后，希腊扩大了领土，克里特、马其顿以及大部分色雷斯和爱琴海的诸岛屿，相继并入希腊版图。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希腊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首相维尼泽洛斯主张希腊加入协约国一方；国王康斯坦丁(1913～1917，1920～1922在位)反对，主张保持中立。1915年维尼泽洛斯被国王免职，在英法等国支持下，于1916年10月在萨洛尼卡另立政府与雅典抗衡。1917年6月康斯坦丁在协约国的胁逼下离开希腊，由次子亚历山大继位。维尼泽洛斯任统一后的希腊政府首相，并加入协约国向同盟国宣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希腊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希腊政府参加对苏武装干涉，1919年5月又出兵侵占土耳其的士麦拿，挑起了第2次希土战争。战争加剧了希腊的政治危机。1920年10月25日，希腊国王亚历山大暴卒，康斯坦丁复位。但协约国拒绝承认，并停止对希腊的财政援助。1922年9月27日康斯坦丁国王被迫传位给他的长子乔治二世(1922～1924，1935～1947在位)。由11名军官组成的革命军事法庭处决了6名国王的军政要人。希腊本国内部发生了共和党人与保皇派人民党之间的斗争。这场斗争使继位不久的乔治二世国王于1923年12月被迫离开希腊。1924年经公民投票，希腊废除君主立宪制，宣布为共和国。1928年维尼泽洛斯出任共和国总理，先后与意大利、南斯拉夫签订友好条约，并与土耳其改善了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总危机的冲击下，希腊经济恶化，国债累累，1935年保皇党上台，取消共和制，实现君主复辟。1936年，I.梅塔克萨斯将军发动政变，建立独裁政权，取缔各政党的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希腊 1940年10月28日法西斯意大利进攻希腊。希腊军民奋起抵抗，在品都斯-伊庇鲁斯战役中大败敌军，转入反攻，与英国一起把意大利军赶出希腊。1941年1月英希达成军事合作协定，英军进入希腊。4月6日德军入侵，英希联军溃败。6月1日德军占领希腊全境。希腊国王和政府流亡国外。在国内希腊共产党开展抵抗运动（参见彩图插页第51页）。于同年9月和12月先后组建了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人民解放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民族人民解放军共歼敌3.7万多人，牵制30万敌军，配合了其他战场的盟军。同时民主力量有了重大发展，1944年秋，民族解放阵线成员达160多万，民族人民解放军达7万多人。解放了绝大部分国土，建立临时人民政权——民族解放政治委员会。1944年8月，希腊共产党和民族解放阵线参加政府。同年10月德军撤出希腊时，英军在希腊登陆，流亡政府返回雅典。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希腊 1944年12月民族人民解放军与英军、政府军在雅典发生大规模武装冲突。1945年1月12日双方签订停火协议。2月，根据《瓦尔基扎协定》，民族人民解放军宣布解散。希腊共产党的妥协未能带来和平，1946年爆发内战。1949年10月希共在内战中失败，被迫流亡国外。希腊大资产阶级掌权，对外投靠美英，1952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内实行白色恐怖，镇压共产党人和民主人士。1967年4月军人发动政变，建立独裁政府。1973年废黜国王，确立共和制。1974年7月军政府垮台。同年11月举行议会选举，新民主党获胜并执政。1981年10月议会选举后，由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执政。1982年以来，希腊政府进行了一些社会改革，如允许内战后流亡国外的难民回国，确立18岁公民权，等等。1985年议会选举，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再次获胜。1985年3月29日C.萨采塔基斯当选总统。1972年6月5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王延生）

Xila Netzhan

希腊内战 (Greek Civil War) 1946～1949年以希腊共产党为代表的民主力量反抗英、美武装干涉和国内反动政权的革命战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希腊政府和国王均流亡国外。在国内，希腊共产党和某些左翼党派于1941年9月和12月先后建立“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人民解放军”，开展对法西斯占领军的抵抗运动。1944年秋，解放阵线的成员已达160多万人，解放军7万

希腊内战中的共产党游击队员

多人。解放了大部分国土，建立了地方临时民主政权。

英国政府为维护它在希腊的利益，力图在战后恢复希腊战前的旧制度。于1944年10月德军撤出希腊时，英国军队以对德作战的名义在希腊登陆，并护送希腊流亡政府回到雅典。11月希腊政府和英国将军斯科比下令解散民族人民解放军。民族解放阵线退出内阁，以示抗议，并于12月3日组织雅典数十万人的游行示威和罢工。遭到警察和英军的血腥镇压。12月5日民族人民解放军与英军等发生了长达33天之久的武装冲突。12月27日英国调来大批援军。1945年1月5日民族人民解放军被迫撤出雅典。2月12日双方签订《瓦尔基扎协定》，民族人民解放军交出武器，宣布解散。1946年3月希腊举行议会选举，希腊共产党拒绝参加，保皇派的人民党获胜。9月28日国王乔治二世(1935～1947在位)返回雅典，君主制复辟。希腊国内白色恐怖猖獗，希共党员和进步人士横遭迫害。

1945～1946年冬，前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人民解放军的一些成员，被迫重新拿起武器，转入山区开展游击战。1946年2月得到南斯拉夫援助的希腊共产党中央决定重新组织武装斗争。同年10月28日组成以M.瓦菲阿迪斯为总司令的希腊民主军。在内战初期，民主军粉碎敌人多次围攻，取得一些胜利。1947年初，民主军已达2.3万余人，并于同年12月在北部山区建立了临时民主政府。瓦菲阿迪斯任总理。

雅典政府再次向英国政府求援。这时，英国正濒临经济崩溃的边缘。1947年3月美国取代英国插手希腊内政。向希腊政府提供了3亿美元援助和7.4万吨的军事装备，包括飞机、大炮和凝固汽油弹等。1947年11月成立美希联合总参谋部。以J.A.范佛里特为首的美国军事代表团控制了希腊政府军，直接指挥他们打内战。与此同时，希腊共产党失去了南斯拉夫的援助。希共中央在外界的影响下，内部发生分裂。希腊民主军经过3年的艰苦奋战，终因敌我力量悬殊，1949年8月在维齐和格拉莫斯战役中失败。10月16日临时民主政府被颠覆，内战结束。 （王廷生）

Xiluoduode

希罗多德 (Herodotus，约公元前484～约前430至前420) 古代希腊历史学家。生于小亚细亚的哈利卡纳苏斯城。因参加当地反对僭主统治的斗争被迫离开故乡。在萨摩斯岛居住一段时间后，长期在地中海周围地区游历，到过埃及、巴比伦、黑海沿岸和希腊的许多地方。在雅典居留期间，他和伯里克利、索福克勒斯等人交往甚密。公元前443年，雅典在意大利南部建立图里城，希罗多德成为这个新建城邦的公民，并在这里度过晚年，直至去世。

在古罗马时代，希罗多德就被誉为“历史之父”。所著《历史》一书，共9卷。1～5卷第28章，叙述西亚、北非及希腊诸地区之历史、地理及民族习俗、风土人情。第5卷第29章起，主要叙述波斯人和希腊人在公元前478年以前数十年间的战争。书名和分卷方法均出自希腊化时代的学者之手。该书也是一部文学作品，书中众多人物性格鲜明，语言生动，亦作《希腊波斯战争史》。

希罗多德在欧洲史坛最先对史料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分析批判态度，而不是盲目相信一切传闻。他创造了叙述历史的新方法，把记载史实和加以阐释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历史事件，希罗多德并没有首尾一贯地解释发生的原因，时而诉诸神的意志和命运，时而认为取决于个别人物的才能，也有时借助于对历史或地理情况的分析。希罗多德虽然推崇雅典民主，但充分肯定古代亚非人民的文化成就。

参考书目

Herodotus, *Herodot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A. D. Godl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2.

Kenneth H. Waters, *Herodotus: the Historian; his Problem, Methods and Originality*. Groom Helm, London, 1985.

（摩学盛）

Xitele

希特勒，A. (Adolf Hitler, 1889～1945) 德国纳粹党党魁，法西斯德国元首(1934～1945)。头号战犯。1889年4月20日生于奥地利的布劳瑙。出身于海关职员家庭，受过初中教育，无固定职业，两次投考美术学院均未录取。1913年移居德国慕尼黑。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入巴伐利亚团，军衔为下士，为狂热的种族主义者和反犹主义者，获一枚铁十字奖章。

1919年加入德意志工人党(次年改名为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简称纳粹党)，1921年成为该党党魁。1923年发动“啤酒店暴动”(见希特勒暴动)失败，被捕入狱，在狱中写《我的奋斗》，鼓吹反动种族论，主张为德意志这一“主宰民族”以武力夺取“生存空间”，仇视共产主义。1924年出狱，次年重建纳粹党及其武装组织冲锋队，另建党卫军。在反对《凡尔赛和约》和魏玛共和国的幌子下，煽起沙文主义情绪，企图颠覆共和政体。1928年草拟文件，阐述纳粹党的对外政策，力主联合意大利法西斯，主张“首先在东欧夺取生存空间”。1932年被任命为不伦瑞克政府参事后取得德国国籍，并参加总统竞选，失败后利用纳粹党获得选票最多的有利时机，在大资本家、大地主、军国主义者的扶助下，于1933年1月30日被P.von兴登堡任命为德国总理。

希特勒执政后，利用H.戈林和P.J.戈培尔策划的国会纵火案嫁祸于德国共产党，在全国大搞白色恐怖，通过授权法取得为期4年的独裁大权，从此确立法西斯独裁统治。随后又取缔除纳粹党外的一切政党，解散一切工会组织，大肆搜捕、迫害和屠杀共产党人、犹太人和一

切反法西斯主义者。1934年7月消灭冲锋队头子E.罗姆以讨好军队，排除异己势力。同年8月兴登堡死后，通过德国元首法集总统和总理两职于一身，独揽立法和行政大权，大力推进重整军备，加速国民经济军事化，对外实行侵略政策，1933年10月退出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1935年从法国收回萨尔州。接着恢复兵役制，与英国签订海军条约，重建海军。1936年同意大利建立柏林-罗马轴心，进军莱茵非军事区，武装干涉西班牙内战。1937年与意大利结成军事同盟。1938年自任最高统帅独掌海陆空三军指挥权。同年3月占领奥地利。9月签订慕尼黑协定，10月吞并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区，1939年3月侵占整个捷克斯洛伐克领土。1939年8月与苏联缔结互不侵犯条约，9月1日即悍然进攻波兰，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先后侵占北欧、西欧和东南欧等14国。1941年6月22日进攻苏联。日本偷袭珍珠港后，对美宣战。他命令党卫军头子H.希姆莱在欧洲建立起许多集中营，在德军占领区及德国本土有约450～550万犹太人在他的指使下被杀，其他各族人民死于其屠刀下的不计其数。1942～1943年斯大林格勒战役后德军节节败退，1944年7月20日遇刺，但仅受轻伤。1944年9月，盟军攻入德国本土，希特勒在第三帝国的末日里，仍起用纳粹官员任军事要职，严禁军队投降，下令实行焦土政策。1945年4月29日，在总理府地下避弹室与E.布劳恩举行婚礼，次日两人同时自杀身亡。除《我的奋斗》外，其部分文件1961年以《希特勒的第二本书》为题出版。（宋钟璜）

Xitele Baodong

希特勒暴动 (Hitler-putsch) 1923年11月希特勒-鲁登道夫集团在慕尼黑发动的法西斯未遂政变。亦称啤酒店暴动。1923年，巴伐利亚邦长官G.von卡尔、驻巴伐利亚德国国防军司令O.von洛索和邦警察局长H.von赛塞尔为首的分离主义者企图维护君主制度，对抗共和国政府。他们同A.希特勒及其他民族主义团体联系甚密。希特勒试图利用魏玛共和国的危机发动政变，建立民族主义的独裁统治。

11月8日晚，当卡尔等应慕尼黑某些企业团体之邀，在比尔格布罗伊凯勒尔啤酒店讲演时，希特勒率冲锋队包围会场，宣布举行"民族革命"。希特勒将卡尔、洛索和赛塞尔赶进隔壁房间，用手枪胁迫他们一道组织新政府。未获成功。然而希特勒对外却谎称3人已同意组成新政府。并宣布由他接管全国政府的政策指导工作，由E.F.W.鲁登道夫领导国防军。翌日晨，国防军和邦警察的部队在陆军部周围布置了封锁线，包围了奉希特勒之命占领陆军部的H.希姆莱和E.罗姆所率领的武装团体"帝国战旗"。中午，当希特勒和鲁登道夫等人率游行队伍前去解救被围的罗姆时，警察阻止队伍前进，双方发生枪战。16名纳粹分子和3名警察饮弹毙命，希姆莱和罗姆投降。H.戈林受重伤，逃到奥地利，暴动失败。希特勒和其他纳粹头目均被逮捕。希特勒被拘禁于兰茨堡监狱。次年4月1日被判处5年徒刑。但同年12月即获释，出狱后继续从事法西斯活动。（朱忠武）

Xi-Tu Zhanzheng

希土战争 (Greco-Turkish Wars) 1897年与1919～1922年期间希腊与土耳其之间发生的两次战争。第一次战争又称"三十天战争"。当时克里特岛的基督教徒同他们的穆斯林统治者的关系逐步恶化。1897年穆斯林起义，2月初，希腊军占领克里特岛，4月希腊军袭击在色萨利亚的土耳其军队，希土战争开始。4月底希腊军战败，5月20日停战。12月4日，缔结和约，希腊向土耳其赔款400万里拉，并将色萨利亚部分领土割让给土耳其。不久，土军撤离克里特岛，该岛成为国际保护领地。1898年建立自治政府。1913年签订的《伦敦条约》最后把克里特划归希腊。第二次战争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爆发。当时土耳其政府接受协约国强加的丧权辱国条约。但土耳其人民拒不承认，在凯末尔·阿塔图尔克的领导下奋起斗争。为了镇压人民反抗和防止意大利占领土耳其的士麦拿，协约国支持希腊对小亚细亚的领土要求，希腊于1919年5月15日占领士麦拿，导致第二次希土战争。

最初希军的活动被限定在士麦拿及周围地区。1920年6月在英国支持下，希军向土耳其内地进犯，6月30日占领巴勒克西尔，7月8日攻克布尔萨。1921年3月23日希军再次发动进攻，企图占领厄斯基希尔，但遇到土军的顽强抵抗，被迫停止进攻。6月25日希腊政府拒绝协约国的和平调解。7月17日希军占领屈塔希亚，并向厄斯基希尔和阿菲永-卡拉希萨拉等地大举进攻，企图攻占安卡拉。土军撤退到萨卡里亚河东岸，连续激战22天，阻止了希军进攻。

1922年8月26日土耳其18个步兵师和4个骑兵师发动反攻，希军开始全线溃退，9月9日土军夺回了士麦拿，16日将最后一批希军赶出小亚细亚。1923年7月24日签署了《洛桑条约》，希腊被迫将东色雷斯、伊姆雷斯岛和特内多斯岛归还土耳其，放弃对士麦拿的要求。

前首相D.古纳里斯等6人被判处死刑，国王康斯坦丁(1913～1917，1920～1922在位)被迫让位，流亡国外。战争给希腊人民带来巨大灾难，使希腊的社会、政治、经济长期处于危机和动乱之中。（王廷生）

Xiwa Hanguo

希瓦汗国 (Khanate of Khiva) 中亚的封建国家。或称花拉子模汗国。基本领土为阿姆河下游的花拉子模绿洲，统治范围西及里海，南达呼罗珊北部。19世纪初，人口约50～70万。主要居民为乌兹别克人，次为土库曼人、卡拉卡尔巴克人和哈萨克人，信奉伊斯兰教(逊尼派)，大多从事农业和畜牧业。奴隶(多半是伊朗人和俄国人)被广泛使用于农业劳动。

汗国的兴衰 16世纪初，花拉子模被昔班尼汗征服。他死后，暂归伊朗统治。约1512年，当地居民在伊

斯兰教游方教士首领鼓动下赶走伊朗总督，拥立乌兹别克王族伊尔巴尔斯(1512～1525在位)为汗，建立独立的国家。首都最初在乌尔根奇，后因阿姆河改道(约1570)，于16世纪末迁至希瓦(今咸海南之基发)。建国初期，政局动荡。1537～1538年间，一度被布哈拉军队占领。哈吉姆汗统治时(1558～1602)，汗国局势相对稳定，但在1593年复被布哈拉汗征服。1598年，恢复独立。阿拉布·穆罕默德(1602～1623在位)即位之初，俄国哥萨克人两次窜至乌尔根奇抢劫，被希瓦人民歼灭。1622年，王子伊尔巴尔斯等发动叛乱，汗被废，并被挖掉双目，从此开始长时期的王族内讧及乌兹别克人与土库曼人之间的激烈斗争。阿布勒哈兹·巴哈杜尔汗即位后，混乱局面结束，国势转强，他和他的儿子阿努沙(1663～1687在位)曾多次侵入布哈拉汗国境。1717年，俄皇彼得一世派军远征希瓦，惨遭失败。1740年，希瓦被伊朗纳迪尔沙征服。纳迪尔沙死后，希瓦摆脱伊朗的控制，但内乱日甚。从1763年起，乌兹别克孔格勒首领掌握实权，汗成为傀儡。1804年，伊尔土泽尔(1804～1806在位)废除"傀儡汗"，建立孔格勒王朝。穆罕默德·拉希姆汗时期(1806～1825)汗国实现政治统一，国势日益强盛。19世纪上半期，希瓦与布哈拉为争夺谋夫城进行长期战争。与此同时，它面临来自俄国日益严重的威胁。1873年，汗国沦为俄国的保护国(见俄国征服中亚)。1920年2月，在当地人民和苏俄红军的打击下，汗国覆亡；建立花拉子模苏维埃人民共和国。1924年并入乌兹别克和土库曼两加盟共和国。

经济文化　16～17世纪时，汗国经济衰落，文化水平极低。17世纪中期，阿布勒哈兹·巴哈杜尔汗撰写有关自己王朝的历史著作时，除他本人外，国内竟找不到胜任此工作的人。18世纪末，经济文化出现转机。19世纪上半期，由于灌溉系统的扩大和改善，农业特别是棉花等经济作物普遍发展；金属制造、陶器手工业发达，商业和对外贸易活跃。文化和建筑也呈现繁荣兴旺景象。希尔·穆罕默德(即穆尼斯)及其侄穆罕默德·里扎(即阿格希)撰写的关于花拉子模的历史著作内容详细、史料丰富，远远超过布哈拉和浩罕汗国保留至今的全部历史著作。

(赵辉杰)

Xibannihan

昔班尼汗　(Shaybani Khān, 1451～1510)　中亚乌兹别克国家的奠基人。成吉思汗的长子朮赤的后裔。全名穆罕默德·昔班尼，或称沙伊伯，旧译沙亦乩。15世纪上半期，其祖父阿布尔海尔在西伯利亚和锡尔河之间建立了一个游牧国家。1468年阿布尔海尔死后，国亡家破，昔班尼一度逃亡到阿斯特拉罕，后回到钦察草原，力图重建他祖父的霸业。起初他因力量单薄，不得不求助于河中地区帖木儿王朝的统治者阿赫默德苏丹，并在布哈拉总督麾下供职。1488年，转而投靠占据塔什干的蒙兀儿斯坦汗马赫穆德，利用二者之间的矛盾壮大自己的力量，在锡尔河下游一带站稳脚跟。

1494年阿赫默德死后，帖木儿王朝内讧日益加剧，昔班尼遂率乌兹别克游牧民大举侵入河中绿洲地区，1500年，攻陷布哈拉等城。撒马尔罕不战而降，但不久被安集延的帖木儿朝亲王巴布尔收复。1501年，昔班尼在泽拉夫尚河畔的萨里普尔打败巴布尔，最终占领撒马尔罕，并定都于此。1503年，溯锡尔河而上，在阿赫希击溃巴布尔的同盟者马赫穆德汗兄弟，占领塔什干地区。此后昔班尼着手进攻帖木儿王朝的南方领地，即当时由苏丹胡赛因统治的以赫拉特为首都的"呼罗珊王国"。1503～1504年，他首先侵占希萨尔和包括昆杜兹的阿姆河左岸大片土地，击破当地封建诸侯与赫拉特的同盟；接着挥师西进，于1505年攻陷花拉子模的首府乌尔根奇(玉龙杰赤)。1506年苏丹胡赛因病死，其诸子不和，昔班尼乘机占领河左重镇巴尔赫，1507年5月下旬，攻陷赫拉特。这样，从里海到中国边境，从锡尔河到伊朗高原的辽阔地区一时都处于他的统治之下。

昔班尼不仅骁勇善战，也具有较高文化水平，能用突厥文等3种文字写诗。他崇尚文化，留心经济建设，但不久又与伊朗萨菲王朝的建立者伊斯梅尔一世因领土纠纷和宗教分歧(前者属伊斯兰教逊尼派，后者属什叶派)而发生冲突。1510年，双方军队激战于谋夫城下，昔班尼战败身亡。

(赵辉杰)

xihou

翕侯　(chiefdom)　古代乌孙、月氏等部族中的一种贵族头衔，意即"首领"，其地位次于王。有人认为这个名词源于伊朗语，有人认为它与后突厥语中之"叶护"系同一词。最早见于记载者为乌孙的布就翕侯，其时间约在公元前177年以前不久。康居亦有翕侯，见《汉书·陈汤传》(字作"歙")。月氏翕侯最著称。据《汉书·西域传》，大夏有休密、双靡、贵霜、肸顿、高附五翕侯，皆属大月氏，似以翕侯为大夏贵族的头衔。但《后汉书·西域传》则称月氏迁到大夏以后，分其国为休密、双靡、贵霜、肸顿、都密五部翕侯，又似以翕侯为月氏本部贵族的头衔。公元初，贵霜翕侯吞并其他四翕侯而建立贵霜帝国，在其第一代国王丘就却的钱币铭文中，仍保留翕侯这一称号。

(马　雍)

Xijin lishi

锡金历史　(history of Sikkim)　锡金王国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自古以来是南亚通向中国西藏地方的交通要道，战略地位相当重要。东西宽约65公里，南北长约130公里，面积约7 300平方公里。森林占总面积的36%，人口32万(1981)。居民有雷布查人、锡金人(亦称布提亚人)和尼泊尔人。通用锡金语和尼泊尔语，官方语言为英语。信奉喇嘛教和印度教。首都甘托克。

雷布查人是锡金最早的居民，属蒙古人种。在8世纪前，他们就生活在喜马拉雅山的南面山坡地带。13世纪藏族血统的锡金人在这个地区定居，以放牧和经商为生。

锡金是个富于神话和传奇的国度，有关古代的史料，

留传下来的很少。有确切记载的第一代国王是蓬楚格·纳姆伽尔，其曾祖父是西藏的贵族古鲁·塔希。蓬楚格于1642年登上锡金王位，在他统治下，雷布查人与锡金人融洽相处，从事畜牧和农耕。蓬楚格宣布佛教为国教，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制度。他将首都建在甘托克，将全国划分为若干沙古(相当于县)治理。第三代国王查多尔·纳姆伽尔(1700～1717在位)建造了佩玛扬策寺（即今天的大寺)，还为雷布查人发明了字母。

18世纪期间，锡金多次受到尼泊尔和不丹的侵犯，但是纳姆伽尔王朝竭力维护着锡金的独立地位，保存王国的核心地带。1835年英国人割据大吉岭和兰吉德河以南的地区，1861年迫使锡金签订条约，将锡金置于英国的控制之下。1887年，英军强占锡金。1890年，锡金正式沦为英国的"保护国"。19世纪，英国殖民者鼓励大批尼泊尔人移居锡金南部，被称为锡金-尼泊尔人。他们砍伐森林，开垦稻田。1918年，英国殖民者把政权交还给塔希·纳姆伽尔国王。塔希国王实行许多经济和社会改革，废除各种无偿劳役，彻底检查税收制度，废除地主的行政和司法职能，开始进行土地改革。

英帝国主义退出南亚地区后，锡金未能获得独立。1947年印度与锡金签订《维持现状协定》。1949年6月，印度政府派兵进驻锡金。1950年12月5日，印度与锡金签订《印度和锡金和平条约》，规定锡金为印度的"保护国"。印度派驻锡金的首席行政官行使首相职权，并派政治专员对锡金的国防、外交和经济进行全面的控制。

1968年8月，甘托克发生反印示威，要求废除印锡条约。锡金的第12代国王帕尔登·顿杜普·纳姆伽尔(1963～1982在位)提出锡金要锡金化，要求修改1950年的印锡条约。1973年4月，印度军队开进甘托克，接管锡金政府的一切权力。同年5月8日，印度政府同锡金签订《锡金协定》，规定印度政府不仅对锡金的国防和外交"负完全责任"，而且对锡金的内政和经济"负责"。该协定削弱国王权力，使锡金的内政外交完全控制在印度手中。

1974年4月，锡金举行"大选"，亲印的锡金国民大会党控制了议会32席中的31席。5月11日议会开幕，通过决议，"要求"印度派顾问来为锡金制订宪法。同年9月4日和7日，印度议会两院先后通过"印度宪法修正案"，规定锡金为印度的"联系邦"，在两院各为锡金设一个席位。

1975年4月9日，印度军队解散锡金国王的宫廷卫队，国王被软禁。4月10日，锡金议会通过决议废黜国王，把锡金变为印度的一个邦。4月14日，锡金又为此举行"公民投票"。印度议会也通过决议把锡金变为印度的一个邦。

1982年1月29日帕尔登·顿杜普·纳姆伽尔在美国纽约去世。王储旺楚克·滕辛·纳姆伽尔继位。他表示，印度吞并锡金是非法的。锡金王国现有政党：锡金国民党、锡金国民大会党、锡金国家大会党和人民党。印度在锡金设有首席行政官。锡金王国设有一个由20人组成的国务院，负责制定法律；还设有行政会议，负责教育、卫生和运输等事务。政府首脑为首相(一直由印度人担任)。全国划分为4个县。财政收入大部分来自森林资源和运输业。(参见彩图插页第13页)

参考书目

Charlotte Y. Salsbury, *Mountain of Kingdom: Sikkim*,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New York, 1910.

Raghundha Rao, *Sikkim—the Story of its Integration with India*, Cosmo Publications, New Delhi, 1978.

（王宏伟）

Xike

锡克 (Sikh)　印度旁遮普地区的政教合一组织及其教派的统称。"锡克"一词是印地语的音译，源于梵语Siksati，意为信徒。15世纪末兴起于旁遮普，创始人为商人出身的那纳克(1469～1538)。锡克教在印度历史上曾作为印度人民反抗莫卧儿封建王朝、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思想武器和组织形式。阿姆利则为其圣城，城中的金庙为其圣地。

早期锡克教　锡克教由印度教虔诚派发展而来，并受到伊斯兰教苏非派的影响。早期锡克教主张绝对的一神论；反对偶象崇拜、繁琐的教规和仪式以及种姓差别禁止歧视妇女；鼓吹非暴力行动；宣扬人人平等；号召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联合起来。早期锡克教反映新兴城市商人、高利贷者和手工业者的利益和要求。

莫卧儿时期　从那纳克起，锡克教共有10代祖师(古鲁)。第4代祖师拉姆·达斯为使阿姆利则城成为锡克教的圣城奠定了基础。第5代祖师阿詹实行"代理人"制度(曼桑德)，向教徒征收捐献作为教团财政收入，并组成类似政府的组织。他还编纂锡克教主要圣典《阿迪·格兰特》。这时期锡克教内部发生重大变化，大批贾特人(属农业种姓)加入锡克教，成为锡克教士兵、骑士、火枪手，有助于锡克教向军事化的转变，为锡克教人反抗莫卧儿王朝的武装斗争提供了力量源泉。同时削弱了商人、高利贷者的影响，使锡克教成为旁遮普农民起义的旗帜。在第6代祖师哈尔哥宾德领导下建立了骑兵部队，锡克教发展成为武装组织。他在阿姆利则城建立锡克教金庙阿卡尔·塔克特（意为永久的宝库），作为宗教和政治活动中心。从17世纪开始，锡克教徒与莫卧儿王朝的矛盾逐渐尖锐起来。

17世纪后半期是锡克教发展的关键时期，第10代祖师哥宾德·辛格对锡克教进行一系列改革，清洗了主张与莫卧儿王朝妥协的商人和高利贷者。他严厉批评前几任祖师的"非暴力"教义，使锡克教带有更浓厚的军事神权色彩。1699年，他宣布锡克教完全脱离印度教，成立独立的军事组织"卡尔沙"；废除祖师制；成立锡克教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大会，把祖师手中的政教权力移交给锡克教公社。他规定锡克教徒必须身佩五K标志：蓄长须发，扎包头巾，身佩短剑，穿短裤，戴铁镯。他将锡克教军队领导权交班达·辛格·巴哈杜尔。班达·辛格领导的旁遮普

锡克教徒进行了多次反抗印度教封建主和莫卧儿王朝的斗争，建立了第一锡克国家(1708～1715)。1761年第3次帕尼巴特战役后，锡克人消灭了侵入旁遮普的阿富汗军。1765年，锡克教军事领袖会议宣布旁遮普独立，建立了第二锡克国家（1765～1779），并将锡克教徒组成由酋长领导的12个“米斯尔”（即战士社团）。锡克教组织逐渐发展为神权联盟的封建组织，成为旁遮地区的实际统治者。

旁遮普的锡克人

殖民统治时期 18世纪末至19世纪前期，兰季特·辛格反击阿富汗统治者扎曼·沙侵略旁遮普的战争取得胜利，成为锡克教联军的总指挥和英雄，1801年加冕为旁遮普大君。他实行深得民心的改革：没收封建主的土地归国有，对广大贾特农民采取保护政策，使其上升为自耕农，依靠他们提供的兵源和财源，组织成以新式步兵和炮兵为主力的强大军队；统一旁遮普，取代了“米斯尔”联盟的旧锡克国家，建立了有民主因素的、独立的锡克教军事王国——第三锡克国家(1780～1839)，成为19世纪印度各族人民反抗英国东印度公司殖民侵略的三大政治军事力量之一。

19世纪中叶，锡克教国家外受英国进攻，内受争夺王位和地方割据的困挠。锡克军下级军官和士兵发动起义，杀死腐朽的将领，政权转入卡尔萨军人组成的五人代表会。在两次英锡战争中，锡克教军队均战败。旁遮普为英国吞并(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在印度民族大起义中，锡克教徒效忠于英国。

20世纪初锡克教中出现辛格大会运动，争取锡克人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独立。1919年的阿姆利则惨案促使锡克群众转而参加甘地领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1925年，代表锡克人政治要求的阿卡利党取得了对金庙的控制权。它在整个印度民族运动时期与国大党合作反英，但以锡克人在独立后的印度要拥有一种特殊地位为条件。

独立以后 印度独立后，国大党中央政府未遵守按语言分邦的原则，旁遮普成为印度教徒与锡克教徒的“混合邦”。于是阿卡利党发动了旁遮普语言邦运动。1966年国大党政府决定将旁遮普划分为以锡克人占多数(55%)的旁遮普邦和以印度教徒为主的哈里亚纳邦。1967年阿卡利党成为旁遮普邦的执政党。

由于中央政府限制该邦的工业发展，使广大锡克人在经济上蒙受巨大损失。锡克人与印度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不断扩大，纷纷要求成立旁遮普自治邦。阿卡利党掀起“卡利斯坦”运动，要求成立锡克人国家，为争取更彻底的民族自治权而斗争。印度中央政府对此进行严厉镇压，双方矛盾激化，导致1984年10月31日I.甘地被锡克教徒恐怖分子刺杀身死。锡克教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全面解决。

现有教徒900万人，大部分居住在旁遮普邦。还有一些教徒定居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最隆重的节日是拜萨哈节。（高 兴）

Xi'erwa Shawei'er

席尔瓦·沙维尔，J. J. da (Joaquim José da Silva Xavier, 1748～1792) 见蒂拉登特斯。

Xikesuoren

喜克索人 (Hyksos) 由亚洲侵入埃及的游牧部族。又译海克索斯人。该名起源于埃及语Hikau-Khoswet(意为外国的统治者)。初指侵入埃及的西亚部落首领，后来扩大为整个部落集团。该部族可能原居于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人种来源不明，主要是塞姆语系人，但也有胡里特人的因素。约公元前18世纪后半叶侵入尼罗河三角洲，约公元前16世纪上半叶被埃及人驱逐出境。

在中王国时期以前，喜克索人即开始侵扰埃及东北边境，第一中间期(公元前2181～前2040)已进入尼罗河三角洲，到第二中间期(公元前1786～前1567)时乘中王国衰落之机，征服了三角洲地带，并以阿发里斯为中心，建立牧羊王朝，相当于埃及第15、16王朝，其年代约延续100余年，这一王朝在希安王和奥塞雷·阿波皮一世统治时国力强盛，特别是后者统治时间至少在50年以上。喜克索王朝的统治范围，基本上只是尼罗河三角洲一带，可能还依靠其封臣、附庸统治下埃及和部分上埃及。喜克索人以武力奴役埃及人民，向他们征收贡赋；但同时也给埃及带来养马以及马车等新的技术。他们还简化了埃及文字，为创造真正的字母文字贡献了力量。

公元前16世纪初，底比斯第17王朝塞格嫩拉二世及其继承者卡莫斯王领导埃及人民反抗喜克索人的统治。在阿赫摩斯一世时期(约公元前1570～前1546)，埃及人占领阿发里斯，喜克索人的统治崩溃，被迫退到巴勒斯坦，此后即不见于历史记载。（刘文鹏）

Xiafei

霞飞，J.-J.-C. (Joseph-Jacques-Cesaire Joffre, 1852～1931) 法国元帅。1852年1月12日

生于一个箍桶匠家庭。1869 年入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普法战争中任炮兵少尉。后入枫丹白露工兵学校，1873 年升任中尉。1885 年起参加法军对中国台湾、印度支那、西苏丹、马达加斯加等地的殖民战争。1908 年晋升中将，任第二兵团司令。1910 年进入国家高级军事委员会，次年出任总参谋长。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由于对德军在西线的进攻估计不足，致使法军全线溃退。1914 年 9 月，组织反攻，取得马恩河战役的胜利。1915 年 12 月被任命为法军总司令。后因在持续进行的阵地战中法军损失惨重，威信不断下降。1916 年 12 月辞去总司令职务，被封为元帅。1918 年当选法国科学院院士。晚年从事写作，著有《战争的准备与 1914～1915 年战役的指挥》(1920)和《回忆录》(1932)等。1931 年 1 月 3 日去世。

（马胜利）

Xialiantela Wangchao

夏连特拉王朝 (Śailendra dynasty) 公元 8～9 世纪印度尼西亚信奉大乘佛教的王朝，亦称山帝王朝。8 世纪后半期，夏连特拉王朝兴起于中爪哇(一说苏门答腊)，灭诃陵，统治爪哇大部分地区，攻略南洋各地。8 世纪 60～80 年代，将其势力扩展到占婆，曾一度征服真腊。夏连特拉曾征服信奉湿婆教的珊阇耶家族。为了宣扬大乘佛教，消除湿婆教的势力和影响，修建婆罗浮屠等佛教建筑。中爪哇、苏门答腊等地的佛教建筑给后世留下光辉的建筑艺术遗产，但是也给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使人民转而支持珊阇耶家族。约在 832年，夏连特拉国王萨摩罗统迦去世，珊阇耶王室巴塔潘亲王乘机夺取王位。夏连特拉王子波罗普陀罗被迫逃往苏门答腊，入赞室利佛逝王国，后为该国国王。夏连特拉势力被逐出中爪哇。佛教在中爪哇的势力也随之渐趋消失。

（温广益）

Xianluo

暹罗 (Siam) 见泰国历史。

Xianfa Fa'an(Yingshu Beimei Zhimindi)

宪法法案(英属北美殖民地) (Constitutional Act, British Colony of Northern America) 1791 年英国议会通过的有关英属北美殖民地体制问题的法案。这项法案是英国为加强在北美殖民地的统治，在政策上的又一次调整。

北美独立战争后，由于大批效忠于英国的保皇派离开美国迁居到魁北克省、新斯科舍省等地区，致使英属北美殖民地英裔居民数量大增，1774 年的魁北克法已不能适应这种新的情况。英国议会遂于 179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宪法法案，对魁北克法进行修正和补充。

宪法法案把原来的魁北克省划分为以英裔居民为主的上加拿大省和以法裔居民为主的下加拿大省。规定英属北美殖民地各省均应建立代议制度；各省最高行政首脑为英王的代表——总督或副总督，下设由英王任命的行政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以及一个普选产生的议会。法案对选民资格、议会人数和议员宣誓等也作了具体规定，为法裔居民当选议员提供了可能性。法案还规定，各省实行何种法律可自行选定；重申魁北克法中天主教会的权利，同时也鼓励英国国教的传播。法案于同年 12 月26 日生效。宪法法案一方面满足了英裔居民对代议制度、英国法律等要求，同时也保留魁北克法中对法裔居民已作出的让步。它缓和了英裔与法裔居民的矛盾，进一步巩固了英国殖民统治。

（徐绪典　宋家珩）

Xianzhang Yundong

宪章运动 (Chartism) 19 世纪 30～50 年代英国发生的争取实现"人民宪章"的工人运动。1832 年英国议会改革(见英国议会君主制)为工业资产阶级打开进入议会的大门，在这一改革斗争中起过巨大作用的人民群众仍处于无权地位。他们决心进行独立的政治斗争，争取新的选举改革。1836 年伦敦工人协会成立。次年 6 月，协会拟定一个争取普选权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年满 21岁的男子普选权、秘密投票、废除议员候选人的财产资格、议员支薪、设立平等的选区和议会每年改选一次等 6 条要求，并于 1838 年 5 月 8 日以《人民宪章》名称发表，宪章运动由此得名。宪章拥护者在全国各地集会、游行，要求实现宪章。1839 年运动进入第一次高潮。2 月 4 日，全国的宪章派在伦敦召开第一届代表大会，并通过致议会请愿书。到 1839 年 5 月，在请愿书上签字的达 125 万人以上。1840 年 7 月，全国宪章协会成立，F. 恩格斯称之为"第一个近代工人政党"。1842 年的经济危机促使第二次宪章运动高潮的到来。2 月宪章派向议会递交了新请愿书，签名人数达 300 多万。除要求普选权外，还提出废除新济贫法，限制工时和实行政教分离等要求。1848 年出现第三次高潮，约 197 万人在请愿书上签名。这三次运动都被政府镇压。1848 年后，运动逐渐衰落。(参见彩图插页第8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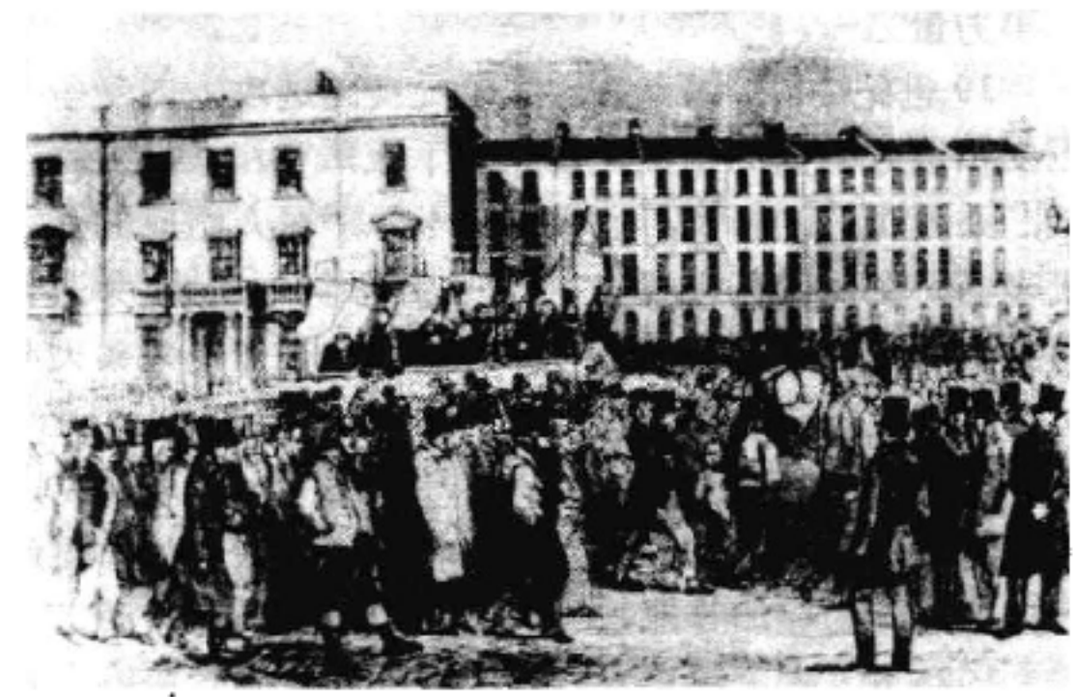

宪章派的集会

宪章派内部从运动一开始就存在着严重分歧。以 W. 洛维特为首的"道义派"主张用和平宣传的手段争取政治权利。以 F. E. 奥康纳为首的"暴力派"主张用革命手段争取普选权。随着运动的高涨和衰落，他们先后脱离运动成为改良主义者。1848 年以后，以 G. J. 哈尼和 F. C.

琼斯为首的宪章派左翼在K. 马克思、恩格斯的支持下力图复兴宪章运动。在1851年宪章派新纲领中提出运动的社会主义目的，终因条件不够成熟未获预期效果。宪章运动在50年代末期结束。

宪章运动对英国的社会发展仍有重大影响，迫使统治阶级接受宪章派的某些民主要求。6条要求除议会每年改选一次那一条外，后来都得到实现。宪章运动是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的重要标志之一。B. И. 列宁评价它是"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

参考书目

R. G.甘米奇著，苏公隽译：《宪章运动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79。(R. G. Gammage, *History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1837～1854*, Browne & Browne, England, 1894.)

（吴英增）

Xiangbao Gaige

享保改革 (Kyōhō reforms) 日本江户幕府第8代将军德川吉宗(1684～1751)实行的幕政改革。因发生在享保年间(1716～1735)，故名。改革缓和了财政危机，加强了幕府统治。

17世纪末以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费用增大，靠禄米为生的武士日益贫困。幕府、大名诸侯也因支出增加而出现财政危机。元禄年间(1688～1703)幕府滥铸货币，更使通货混乱，物价上涨。德川吉宗1716年就任将军时，幕府竟连旗本、御家人的俸禄米也无力发放。为加强幕府统治，解决财政危机，德川吉宗决意实行幕府改革。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①整顿幕府机构，健全法制。德川吉宗特别重视整肃纲纪和机构改革，提倡勤俭尚武，恢复武士练武，下令翻译《六谕衍义》，进行封建道德教育。为防止民事纠纷的审理影响正常的行政事务，幕府于1721年将勘定所分为专事财政的"胜手方"和专事民事诉讼的"公事方"两机构，同年设置"目安箱"(意见箱)，实行自由投书制度。1723年实行职俸制，俸禄低而任高官者，在职期间实行俸禄差额补贴，以利于选拔人才。1742年编纂成江户幕府的第一部法典《公事方御定书》。②整顿财政。首先整顿元禄时代以来混乱的货币制度，1718年实行紧缩通货政策，回收滥发的货币，统一币制。1722～1730年连续发布上米令，要求大名年贡米收入万石者，要将百石上缴幕府。在农村将估产定租制改为定租制，以确保幕府收入的稳定。贡租率由过去的四公六民提高为五公五民。1722年发布告示，鼓励商人出资开发新田。另外，奖励种植油菜籽、芝麻等新品种农作物，并试种甘蔗、朝鲜人参。③对商业资本实行统制。享保改革初期，对商业资本实行抑制政策，但后来转而实行利用、统制政策。1719年为救济负债武士，宣布今后不受理有关金钱借债的诉讼，令当事者双方自行了结，这无异于允许武士赖债不还，既打击了商业资本，又阻塞了武士借贷的门路，故1729年收回这一法令。在农村，为抑制土地兼并，曾于1721年下令禁止抵押地死契，但又于1737年明文规定允许抵押地死契。在城市，曾规定除特权商人外，禁止一般商人成立"株仲间"(同行公会)，后来也改变这一作法，于1721年令各种商人、工匠成立同业公会，对商业进行统制。④为引进西方科学技术，1720年放宽输入洋书的禁令，准许输入与天主教无关的西方自然科学书籍，为兰学(见蛮社之狱)的发展奠定基础。⑤改革物价政策和城市政策，奖励造酒，设立米市场，提高米价。对江户城的防火、空地管理等都作了规定。另外，设立小石川养生所，收治贫穷者和孤独者。与此同时，还禁止私娼、赌博等。

（杨 辉）

Xiaomeng Tiaoyue

肖蒙条约 (Treaty of Chaumont) 英国、俄国、奥地利、普鲁士4国为最后战胜拿破仑一世于1814年3月1日在肖蒙签订的一项攻守同盟条约。1813年底，联盟各国的军队攻入法国境内，但对法国未来的政治体制以及战后领土分割等问题存在许多分歧，影响联合军事行动的进行。加之1814年初拿破仑一世又取得几次军事胜利，在英国提议下，英、俄、奥、普4国签订了该条约。条约规定：缔约国继续同法国作战直到彻底胜利，非经全体同意，不得与法国单独议和；每一国家提供15万军队对法作战，英国除外，但英国需负担战费。条约有效期为20年。在条约的秘密条款中，对战后欧洲的政治结构和某些重大的领土归属问题作出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在1814～1815年召开的维也纳会议上基本得到确认。条约加强了联盟各国在共同对拿破仑作战中的团结，对加速拿破仑一世的失败和解决如何处理战后欧洲问题起了一定作用。

（周义岐）

Xiaobona

萧伯纳 (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 英国剧作家，评论家，费边社领导人，1856年7月26日生于都柏林。童年上过教会学校，不足16岁就在都柏林一家地产公司任办事员。1876年到伦敦，在一家电话公司当小职员。空余时间经常到大英博物馆读书，参加各种文学聚会和辩论会，从事文学创作。1882年开始阅读K. 马克思的《资本论》，并同社会主义运动发生联系。1884年参加新成立的费边社，同韦伯夫妇等组成该组织中最有影响的知识分子核心，成为主要领导人之一。他为该组织撰写小册子，编辑文集，发表演讲，参加辩论。1889年与韦伯夫妇等费边社领导人出版《费边论丛》。

萧伯纳的文学生涯开始于19世纪70年代。最初是写书评和音乐评论。1879年写成小说《未成熟》，以后陆

续写成《不合理的婚姻》(1885～1887)、《艺术家的爱情》(1887～1888)等小说。在这些作品里表现了对宗教、婚姻、艺术和社会问题的理性主义观点。从1885年开始，主要从事戏剧创作，到1949年为止，共完成剧本51部，其中最杰出的有《凯撒和克里奥帕特拉》(1898)、《人与超人》(1903)、《巴巴拉少校》(1901)、《伤心之家》(1911)、《圣女贞德》(1921)和《苹果车》(1930)等。萧伯纳是"新戏剧"的倡导者，喜欢在剧本前写长序，对各种社会问题和哲学问题发表议论，大胆尝试新的表现方法。

萧伯纳是19世纪末和20世纪上半叶英国杰出的现实主义剧作家，他的作品以反映社会问题为主，内容严肃，语言优美，剧情充满机智和幽默，或揭露资产阶级的贪婪和虚伪，或抨击社会的黑暗，充满着对劳动大众的同情，贯穿着热情的道德说教。他热切关注社会问题，主张以渐进方式对社会进行改良，但低估普通群众的力量，反对社会革命。萧伯纳对帝国主义的反动政策和虚伪的宗教及伦理道德持批判态度。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发表《关于战争的常识》，抨击战争制造者的外交和军国主义，对战争双方都进行谴责。通过剧本《关于战争的短剧集》(1919)嘲笑资产阶级的爱国主义。萧伯纳同情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反对帝国主义对苏俄的武装干涉，崇敬B.И.列宁。192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1931年访问苏联。1933年访问中国，在上海会见宋庆龄、蔡元培、鲁迅等。30年代，他写作剧本《真相毕露》(1932)、《从意外岛来的傻子》(1935)、《好国王查理治下的黄金时代》(1939)，批判资本主义及其议会制度，提出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改造社会的思想。他通过剧本《日内瓦》(1939)谴责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1950年11月2日病逝于赫特福德郡埃奥特圣劳伦斯寓所。著作辑为《萧伯纳全集》(共36卷，1931～1950)。 (王章辉)

Xiaoxieyueguo

小协约国 (Little Entente)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3国在法国支持下建立的军事政治联盟。为维护凡尔赛体系，防止德国、匈牙利、保加利亚再次发动侵略战争，3国先后通过《捷克斯洛伐克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防御同盟条约》(1920年8月14日)、《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同盟条约》(1921年4月23日)、《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防御同盟条约》(1921年6月7日)、《小协约国间友好和同盟条约的补充协定》(1930年6月27日)以及《小协约组织公约》(1933年2月16日)，结成同盟体系。其主要目的之一，最初是反对匈牙利修改《特里亚农和约》、加强3国间的外交军事和经济合作。匈报讥讽其效法协约国。它们也自称小协约国。法国为了利用小协约国扩大自己的影响，抑制德国，反对苏联，维持巴黎和会所确定的欧洲秩序，分别于1924年、1926年和1927年与捷、罗、南缔结了友好条约或同盟条约。1921年小协约国两次参与挫败匈废王查理四世的复辟活动。为防止德奥合并，1931年反对德奥关税同盟。1933年缔结组织公约后，成立了小协约国常设委员会和常设秘书处，以协调3国政策，加强经济合作，对付德意扩张，继又反对认可修改凡尔赛体系诸和约，反对认可企图由大国主宰欧洲事务的英法德意4强公约，参加《侵略定义公约》，支持苏联参加国联。由于德国对小协约国分化离间和法国推行妥靖政策，促使罗、南改变亲法立场并与捷疏远。1936年，罗、南拒绝捷关于将小协约国变成反对任何外国侵略的防御体系的建议，1938年慕尼黑危机中，又拒不援助捷克斯洛伐克对抗德、匈，小协约国因之解体。 (洪育沂)

Xiedeman

谢德曼，P. (Philipp Scheidemann, 1865～1939) 德国社会民主党右翼领袖，魏玛共和国首届政府总理(1919)。1865年7月26日生于卡塞尔，早年为印刷工人，1883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895年起先后在吉森、纽伦堡、奥芬巴赫和卡塞尔担任党报编辑，并从事议会活动，1903～1918年为帝国议会议员。1911年被选入德国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1917～1918年与F.艾伯特同任党的主席。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谢德曼是狂热的社会沙文主义者，参与起草德国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赞成军事拨款的声明，支持德国帝国主义进行侵略战争。1918年10月，他参加巴登亲王马克斯组成的帝国政府，任国务秘书。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爆发后，于11月10日进入临时政府——人民代表委员会，任财政部长。1919年2月13日出任魏玛共和国首届政府总理。由于拒绝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于同年6月20日辞职。1920～1925年任卡塞尔市长。1920年起为魏玛共和国国民议会议员。1933年A.希特勒执政后，流亡国外，侨居哥本哈根，1939年11月29日卒于该地。撰有回忆录《一个社会民主党人的回忆》。 (戚 酉)

Xie'erman Fantuolasifa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Sherman Anti-Trust Act) 见反托拉斯法。

Xielimu Yishi

谢利姆一世 (Selim I, 1470～1520) 奥斯曼帝国苏丹(1512～1520)。即位前任特拉布松总督近30年，曾率部出征伊朗萨菲王朝，博得"耶武兹"(意为勇猛的、严厉的)称号。1512年谢利姆废黜其父巴耶塞特二世(1481～1512在位)，自立为苏丹。在平定兄弟科尔库特、阿赫迈德的叛乱之后，立即在小亚细亚各地屠杀、放

逐亲伊朗的基齐尔巴希人(红头派)。1514年8月在查尔迪兰一役大败伊朗国王伊斯梅尔一世，占其京城大不里士。归途中兼并凡、比特利斯、迪亚尔巴克尔等库尔德地区。为防止埃及马木留克王朝与伊朗什叶派合作，先后占领阿勒颇、大马士革(1516)、开罗(1517)等地，把叙利亚、埃及和巴勒斯坦纳入奥斯曼帝国势力范围，废马木留克王朝在开罗立的傀儡哈里发（阿拔斯王朝哈里发的后裔)。谢利姆一世遂成为穆斯林世界的领袖——哈里发。1520年9月22日出征罗得岛前夕病故。 （杨兆钧）

Xielimu Sanshi

谢利姆三世 （Selim Ⅲ，1761～1808） 奥斯曼帝国苏丹（1789～1807）。1761年12月24日生于伊斯坦布尔。受其父亲穆斯塔法三世（1757～1774在位)和叔父阿卜杜勒哈米德一世(1774～1789在位）的影响，当皇储时就注意了解欧洲。即位时，适逢土耳其在俄土战争中连遭惨败。1791年与奥地利签订西斯托夫和约，翌年与俄国签订雅西和约。战争结束后，谢利姆三世立即进行行政和军事改革。其改革以“新制”著称，重点是：仿效欧洲军制，组建新军；改组海军，扩建船厂；开办新式陆军学校和海军学校；设立12人的咨议会，处理重大政务；向西方国家派驻常任使节等。改革遭到地方封建领主、耶尼切里兵团及保守派官僚的反对。此后内外战端叠启，1798年法军入侵帝国属地埃及，1804年塞尔维亚人民发动反土起义，1806年俄土再次开战。反对派伺机煽动耶尼切里兵团叛乱，废黜谢利姆三世(1807)。其弟穆斯塔法四世即位后（1807～1808在位)，立即废止新制，并于1808年7月29日将谢利姆三世杀害。 （杨兆钧）

Xiesi Qiyi

谢斯起义 （Shays's Rebellion） 1786年8月～1787年2月间美国马萨诸塞州爆发的农民起义。领导人是贫苦农民出身、曾在北美独立战争中立过战功的退伍陆军上尉D.谢斯(1747～1825)，故名。独立战争后，农民的土地问题没有解决，国内工业不振，农产品价格低落，纸币贬值，物价高涨，赋税沉重，劳动人民普遍债台高筑。有些州政府规定可以低价拍卖债务人的土地财产偿还债务，不能偿还者被捕入狱。

18世纪80年代，新英格兰各州的贫苦农民纷纷举行武装起义，提出减税和停止执行强迫讨还债务的法律等要求。1786年8月，马萨诸塞州数百名以武装农民为主体的起义队伍，在谢斯领导下从康科德向波士顿进军，包围法院，打断法院对农民的债务审判。提出平均财产权的纲领；废除一切债务，废除迫害人民的法院和法令；被没收的殖民者财产应当归劳动者所有。遭到政府军镇压后分散各地坚持游击战，11月间又进军伍斯特，12月起义军发展到1.5万人，占领马萨诸塞州许多小城市。起义者焚烧债券，释放被监禁的贫民和政治犯。1787年1月谢斯率起义军进攻斯普林菲尔德的军械库受挫。随后遭到由B.林肯少将指挥的大批政府军围攻。2月间林肯诱骗起义军举行谈判，发动突然袭击，起义军遭受重大损失。不久，领导人被捕。3月谢斯等被判处死刑。政府在人民广泛抗议下怕激起新的起义，不得不降低人头税和财产税，停止监禁债务人，并于1788年6月13日宣布赦免谢斯。 （易廷镇）

Xinji Qiyi

辛吉起义 （Zanj Rebellion） 公元9世纪后期伊拉克的黑人奴隶反对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统治的起义。又称“黑奴起义”。“辛吉”一词，阿拉伯语为“黑人”之意。散居于伊拉克南部巴士拉地区的黑奴，来自东非奴隶市场。他们在巴士拉地区为阿拉伯贵族开发盐碱荒地，并提取食盐。“辛吉”人数众多，仅巴士拉地区即达1.5万人。他们备受虐待，加以气候恶劣，瘟疫成灾，生活极端困苦，被迫掀起武装暴动。

起义领导人阿里·伊本·穆罕默德，波斯籍，自称为阿拉伯人。其后裔标榜什叶派。其实他并非什叶派，而是一个信奉哈瓦利吉派的学者。他主张穆斯林人人平等，黑人穆斯林亦可出任哈里发。868年阿里·伊本·穆罕默德在巴林初露头角，鼓动贫苦的阿拉伯人起来暴动，反对当地贵族。失败后离开巴林至巴士拉，在黑人中积极传布其主张，号召武装起义。黑人闻风响应，被压迫的阿拉伯贝都因人也起而追随，遂于869年宣布武装起义。起义军以推翻阿拔斯王朝建立自己的政权为纲领，队伍发展迅速，据说人数达30万。870年占领巴士拉南部乌波拉港。871年占领巴士拉城，在城郊建立了根据地穆赫塔尔堡垒。随后向东进军胡齐斯坦，攻占其首府阿赫瓦兹。878年攻占包括瓦西特城在内的大部分南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为之动摇。起义军首领虽然夺取了大量土地，但他们并未减轻当地农民的赋税负担，却将土地攫为己有，将俘虏的穆斯林作为奴隶分配给自己的部下，把当地的农民变为农奴。因而起义队伍中的许多农民和贝都因人感到失望，纷纷脱离。起义军陷于困境，无力与政府军对抗，于881年撤退到最初的根据地穆赫塔尔堡垒，凭险固守。883年8月，哈里发军队攻破堡垒，大部分起义首领战死，起义终于失败。

辛吉起义历时14年，打击了阿拔斯王朝的统治，加速了王朝的衰落。 （纳 忠）

Xin'aosimanren

新奥斯曼人 （Young Ottomans） 奥斯曼帝国“新奥斯曼人协会”的参加者和支持者。19世纪60年代初，文学家I.希纳西(1826～1871)团结了伊斯坦布尔的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创办报刊，鼓吹建立土耳其民族文学，纯洁土耳其语言。在此基础上，1865年6月正式成立了秘密团体“新奥斯曼人协会”。参加者有记者、作家、教师、政府官员和军官。协会主席是克里木战争时土军总司令奥梅尔帕夏。主要领导人有诗人纳默克·凯马尔

(1840～1888)、政论家齐亚(1825～1880)和阿利·苏阿维(1838～1878)。协会发展很快，不久便拥有245名成员。

新奥斯曼人活动初期无明确的政治纲领，密谋除掉阿里帕夏(1818～1871)，必要时准备废黜苏丹阿卜杜勒阿齐兹(1861～1876在位)，另立穆拉德为苏丹。阴谋失败后，1867年凯马尔、齐亚等人逃往欧洲，在伦敦、日内瓦、巴黎等地出版《自由报》等报刊，并发表文章，要求废除绝对专制制度，实行君主立宪。1871年以后，凯马尔等人先后返回伊斯坦布尔，继续开展立宪运动。1873年春政府逮捕并监禁了凯马尔等人，并严厉镇压新奥斯曼人的活动。1876年新奥斯曼人领导人之一米德哈特帕夏主持制定了奥斯曼帝国第一部宪法，并出任宰相，将新奥斯曼人的活动推向高潮。不久，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放逐米德哈特，恢复了专制统治。新奥斯曼人的立宪运动失败，组织瓦解。

新奥斯曼人的活动反映了土耳其正在形成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在历史上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朱克柔）

Xinbabilun Wangguo

新巴比伦王国 (Neo-Babylonian Empire) 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奴隶制国家。系由居住在两河流域南部的迦勒底人首领那波帕拉萨于公元前626年所建，公元前539年为波斯帝国灭亡。

公元前630年，那波帕拉萨趁新亚述(见亚述)内乱之机，逐渐取得对巴比伦尼亚的控制。公元前626年自立为巴比伦王。后与米底结成联盟，在公元前612年攻陷尼尼微，灭亚述帝国。为争夺亚述的遗产，新巴比伦王国同埃及赛斯王朝发生冲突。其军队多次远征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以遏制埃及在这一地区的影响，并强迫当地诸小国称臣纳贡。公元前586年灭犹太王国，尼布甲尼撒二世将犹太的国王、王公贵族及普通民众俘至巴比伦尼亚，此即所谓"巴比伦之囚"。

在尼布甲尼撒二世统治时期，王国处于极盛阶段。奴隶制经济有较大发展。奴隶广泛用于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剥削奴隶的方式有新的变化，奴隶可代主人经商，可以租种主人或第三者的土地，甚至可以同自由民订立契约，但其人身隶属关系并未改变。神庙经济中大量使用奴隶，神庙奴隶(喜尔库)受到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神庙拥有大量地产，并经营商业和手工业。大奴隶主阶级分为军事贵族和商人僧侣两大集团。僧侣集团势力强大，首都巴比伦城的马尔杜克神庙僧侣在诸城神庙中居领导地位，是新巴比伦王国政治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力量。代表军事贵族的那波帕拉萨和尼布甲尼撒二世均大量营造神庙，以争取神庙僧侣的支持。尼布甲尼撒二世建造的"空中花园"，后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末代王那波尼德同马尔杜克神庙僧侣发生激烈冲突，试图另立新神取代马尔杜克神，以失败告终。公元前539年波斯王居鲁士二世攻入巴比伦尼亚，神庙僧侣迎居鲁士入巴比伦城，那波尼德被俘，新巴比伦王国遂亡。（彭小瑜）

Xinfalanxi Gongsi

新法兰西公司 (Company of New France) 法国在加拿大进行早期殖民的垄断公司。成立于1627年，结束于1663年。主要活动范围在以魁北克城为中心的新法兰西殖民地。该公司资本为30万利弗，由100名股东分担，故又名"百人公司"。新法兰西公司在法属北美殖民地享有为期15年的贸易垄断权、捕鱼权和奴隶贸易权，以及对领土的统治权，包括召募军队、在殖民地设防等。公司还承担向新法兰西殖民地移民的任务。

新法兰西公司的殖民活动受到英国的干扰。1628年公司第一批船队在驶往新法兰西途中遭到英国舰队的拦截，损失惨重。1629～1632年，魁北克被英国占领达3年之久，直到1632年才重新归还法国。公司经营的皮毛贸易，由于易洛魁人的抵制而日益减少。1632年公司不得不把贸易垄断权租让出去。1645年殖民地中一个加拿大人集团获得贸易垄断权，公司只保留了对殖民地的行政管理责任。公司的移民计划也未完成。直至1663年新法兰西人口仅有2 500多人，沿圣劳伦斯河建立了以魁北克、三河镇、蒙特利尔为中心的居民区。1663年，法王路易十四撤销新法兰西公司的特权，将殖民地收归国王直接管辖。新法兰西公司宣告结束。

（徐绪典　宋家珩）

Xinfendang

新芬党 (Sinn Féin Party) 爱尔兰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党。新芬(Sinn Féin)原意为"我们自己"或"自助"。该党成立于1905年，领导人是《爱尔兰人联合会报》主编A.格里菲思。建党之初，党员成分复杂，政见也较温和。它反对与英国妥协，主张依靠自己的力量，谋求独立。鼓吹只需抵制英货，断绝与英国的来往，发展民族经济，即可达到目的。

1916年4月，新芬党参与反英的复活节起义，遭到英国的残酷镇压，有15位领导人被处死。但是，在1917年2月选举时，新芬党在罗斯康芒郡选举中，获得胜利。复活节起义的参与者E. de瓦勒拉(亦可称德·瓦勒拉)出任主席，格里菲思为副主席。1918年12月，在英国议会选举中，新芬党取得空前胜利，在103个议席中，取得73席。1919年1月，当选为英国议会议员的新芬党人，拒绝前往英国，在都柏林组成爱尔兰国民议会。接着宣布成立爱尔兰共和国，建立各级政权，组建武装"爱尔兰共和军"。英国拒绝承认爱尔兰共和国。于是，爆发反英游击战争(1919～1921)。在此期间，爱尔兰出现两个政权。一个是英国的殖民政权，一个是新芬党领导的革命政权。前者日益瘫痪，后者威望日增。

1921年4月，英国自由党人D.劳合·乔治组阁。6月被迫与新芬党签订停战协定。10月，双方在伦敦举行谈判。12月6日，新芬党代表格里菲思和M.科林斯等与英国签订《英爱条约》，肢解了爱尔兰。1922年1月7日，爱尔兰国民议会审议这个条约，德·瓦勒拉拒绝接受，当议会以64票对57票通过该条约时，德·瓦勒拉宣布辞

职。格里菲思接替出任自由邦行政委员会主席，科林斯为总理。新芬党于是分裂，爱尔兰内战(1922～1923)开始。不久，格里菲思逝世，科林斯遇刺殒命，德·瓦勒拉另组自由党。从此，新芬党的领导作用日益降低，1961年大选中，新芬党丧失在议会中的最后4个席位。

1969年12月于都柏林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就寻求统一爱尔兰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新芬党再次分裂为"正式派"和"临时派"。"正式派"主张用政治手段统一，于1977年另组新芬工人党。"临时派"主张用武力实现统一。1983年G.亚当斯当选主席。（杜 昆）

Xingelanada Shimin Qiyi

新格拉纳达市民起义 (Townspeople Uprision in New Granada) 1781～1782年新格拉纳达(今哥伦比亚)市民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起义。随着西班牙帝国的渐趋没落，对美洲殖民地人民经济上的压榨更甚。西班牙国王派遣的视察官J.F.古铁雷斯·德·皮涅雷斯于1778年到新格拉纳达后，不但追索旧税，而且增收新税，提高烟酒价格，引起殖民地人民的强烈愤慨。1781年3月，索科罗市民起义，撕毁宣布增加税收和限制烟酒贸易的布告，迅速获得周围市镇响应。几千名起义者自称"自治市民"，在土生白人J.F.贝尔韦奥率领下进军波哥大，要求取消一切捐税和贸易垄断。6月，波哥大殖民当局被迫同起义者签订协定，同意停征新税，废除贸易垄断，让土生白人在政府中获得更多职位，并任命贝尔韦奥为索科罗郡守与审判长。但不久总督和视察官先后宣布协定无效。在J.A.加兰领导下，起义再度爆发，并得到印第安人响应。总督急忙率军镇压。1782年10月，起义失败，包括加兰在内的许多领导者被处死，贝尔韦奥被撤职。（朱理顺）

Xinjiapo lishi

新加坡历史 (history of Singapore) 新加坡一名，来源于梵语Singapura，译为信诃补罗或新加坡拉，Singe意为狮子，pura意为城堡，合称意为狮城。新加坡古名很多，中国史籍记载不一。主要有：凌牙门、单马锡、淡马锡、息辣、旧柔佛、新意利坡、新州府；近代还有石劲、星洲的俗称。

新加坡共和国位于马来半岛南端，由新加坡岛及附近50多个海岛组成。地近赤道，东濒南海，南扼马六甲海峡咽喉，地当太平洋与印度洋航道之要冲，亚、欧、澳国际航空之枢纽，战略地位重要。面积为618平方公里。人口为250万(1984)。其中华人占总数76.89%，马来人占总数14.56%，南亚民族占总数6.41%，其他民族占总数2.14%。华人多敬神佛，马来人和巴基斯坦裔人多信奉伊斯兰教，印度裔人多信奉印度教。此外还有人信奉基督教和天主教。马来语为国语。马来语、英语、华语和泰米尔语为官方语言。首都新加坡。(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

古代新加坡 最早居住在新加坡的人种是原始马来人的后代，称为奥郎·罗越，意为海人，他们从马来半岛迁到此地，以捕鱼和种植为生。随着东西方交通的发展，新加坡很早就成为商船停泊站。在新加坡出土的文物中，有中国宋真宗、仁宗和神宗时(997～1085)的铜币和磁器。据宋赵汝适《诸蕃志》记载，中国开往三佛齐(今印尼巨港)的商船，要先停在凌牙门。

新加坡最早的国名叫单马锡，其爪哇语为Tamasit。但详情无可考。惟从新加坡出土的1201年石碑可表明单马锡至少在13世纪初已存在。

13世纪时，新加坡岛上出现一个信诃补罗王朝(或称狮城王朝)。据《马来纪年》记述推断，此王朝建于13世纪70年代，传5世，至14世纪末亡。信诃补罗王朝是封建专制国家，国王之下有盘陀阿罗(宰相)等大臣辅其统治。国民分为贵族、商人、农民和家庭奴隶等阶级和阶层。主要经济活动是转口贸易。

1377年，爪哇麻喏巴歇王朝军队由海路入侵，城市被劫一空。暹罗军亦乘机而入，占为属地。1387年，室利佛逝王子拜里米苏拉流亡到新加坡自立为王，1391年暹罗大城王朝南下，把城市夷为平地，信诃补罗遂亡。居民随拜里米苏拉逃亡到马六甲，并建立马六甲王国。此后，新加坡岛成为一个小渔村。18世纪至19世纪初，新加坡是柔佛王国的属地。

殖民统治下的新加坡 16世纪以来，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等殖民者先后来到马来半岛并展开争夺殖民霸权的斗争。(见英荷争夺马六甲)

为争夺对马六甲海峡周围的霸权，1819年英国殖民者T.S.莱佛士率舰队侵入新加坡岛，用威逼利诱的手段迫使柔佛王国天猛公和英国人新立的苏丹订立条约，割让新加坡给英国。1824年8月，新加坡完全沦为英国殖民地。1826年，英国把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合并为海峡殖民地。

英国为打破荷兰的贸易控制，把新加坡辟为自由港。1824年出入新加坡的商船只有3 500吨，1865年增为153万吨，1930年增为3 353万吨。新加坡很快超过马六甲而成为世界著名港口。英国殖民者为了开辟新加坡，还用拐骗诱引等方法从中国、印度招来大批劳工，新加坡人口因而迅速增长。

转口贸易成为新加坡经济的主要特点。到19世纪中叶，在新加坡开设的英国大商行就有数十家，这些大商行还在新加坡开设炼锡厂和橡胶加工厂，使邻近各国的锡砂和橡胶运来加工，然后输往欧美等地。1909年贯穿马来半岛的铁路通车，更便利新加坡的出口加工业。英国殖民统治造成新加坡经济的畸形发展，除一些加工工业外，工农业均不发达，粮食和重要工业品几乎全靠进口。英国经新加坡从东南亚掠夺大量财富，使新加坡曾有英国东方宝石之称。

殖民统治常激起新加坡人民的反抗，工人、商贩和士兵的自发斗争时有发生。1915年印度士兵起义是最著名的一次。1930年4月30日，马来亚共产党成立。马共把

人民自发的经济抗争引上同时争取经济和政治权益的自觉斗争的轨道，使工人运动成为新马地区反帝求解放的重要社会力量。20世纪30年代后期，新加坡工人接连举行大罢工，反抗殖民统治。

1942年2月8日，日军从柔佛进攻新加坡，新加坡华人抗日义勇军奋勇抗战。2月15日，8万英军向日军投降，新加坡遂告沦陷。华人抗日义勇军退至郊外，后与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会合，开展抗日游击战争。日军在市区进行野蛮屠杀，被枪杀和活埋者达2.5万多人。日军把新加坡改名为贴南岛，进行残暴统治。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英国于9月5日恢复对新加坡的殖民统治。1946年1月，英国颁布成立马来亚联邦的白皮书，实行"新马分治"，保留新加坡为英国直辖殖民地。1948年4月，通过有限的选举成立新加坡立法议会，民选议员只有6名，次年又宣告"民选"市政局成立。

新加坡人民不满足这些小的让步。英国被迫同意在1955年4月通过大选成立民选政府，由大选获胜的劳工阵线领袖D.马绍尔组织首任民选政府。人民强烈要求"默迪卡"（马来语"独立"之意）。1956～1958年劳工阵线政府先后3次同英国谈判，最后达成新加坡实行内部自治的协议。协议规定除国防与外交继续由英国负责外，自治邦政府负责其他一切事务。1959年6月3日，新加坡自治邦正式成立，由在大选中获胜的人民行动党秘书长李光耀出任总理。

现代　自治之初，民族关系紧张，社会矛盾尖锐。人民行动党政府执政后，一方面继续争取独立，一方面整顿内政，实施缓和民族矛盾、发展经济，解决失业失学、房荒等安定民心的政策。它宣布平等对待各民族及其语言文化。以马来语为国语。从1961年开始推行工业化政策，执行第一个经济发展计划(1961～1965)，并积极发展旅游业等，以增加人民就业机会。同时大力扩展教育事业，满足学龄儿童入学；并推行"居者有其屋"的建屋计划。

1963年9月16日，新加坡成为马来西亚联邦的一个州，保留教育与劳工的自治权。因政治和经济的原因，1965年8月9日，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联邦，成为独立国家。

独立后一个月，新加坡共和国加入联合国。10月加入英联邦。12月修改宪法，将元首改为总统，敦尤素夫·本·伊沙克为首任总统。

共和国采用西方议会民主共和体制。国家最高统治权属总统，实行三权分立。新加坡实行一党内阁制。自治以来，人民行动党领袖李光耀一直担任总理职务。

执政党人民行动党是新加坡最大的政党，成立于1954年11月。其建国纲领是建立一个多民族多文化和"非共"的"民主社会主义"国家，主张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和多种语文并重；经济上主张发展多元经济以改变过去单靠转口贸易的经济结构；教育方面尊重各语文学校并重视职业技术教育。此外，国内还有马来亚社会主义阵线、工人党、马来民族机构和尚处在非法地位的马来亚共产党等10多个政党。较大的在野党是社会主义阵线和工人党。

新加坡独立后，政府对外采取睦邻政策，改善同邻国的关系，加强区域合作，1967年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开拓海外市场。自1976年以来，中国与新加坡的关系不断发展，两国领导人多次互访。1981年两国互设商务代办处。对内则继续执行缓和社会矛盾的政策，发展教育并建立国防，1967年开始实行国民服役制。在经济上，大力吸引外资，执行第二个经济发展计划(1966～1970)和十年经济发展计划(1971～1980)，开辟工业区，积极发展炼油、修造船业和电子、机械、纺织等工业。同时，根据自己的特点，努力发展金融业、航运、旅游业和建筑业，建立8个卫星镇和对城市进行大规模重建，使70%以上的居民都住进政府修建的廉价公寓里。

这些政策不但使新加坡稳定下来，且在经济和教育上获得很大的发展。70年代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8.9%。现在，新加坡已从独立时世界第4大商港跃为世界第2大商港，世界第3炼油中心，第4金融中心和世界电子工业中心，已步入新兴工业化国家行列。

参考书目

幼艺：《新加坡建国史》，星洲世界书局，香港，1960。

许云樵：《新加坡一百五十周年大事记》，新加坡青年书局，新加坡，1969。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新加坡简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78。

（吴凤斌）

Xinjiao

新教　(Protestantism)　见基督教。

Xinjingji Zhengce

新经济政策　(Нов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苏联在1921年开始实行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政策。因俄文缩写字头读音而简称"耐普"，为别于国内战争时期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而定名。1921年内战结束后，国内经济破坏严重，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不利于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阻碍经济的迅速恢复，不再为农民所接受。在伏尔加河流域和西伯利亚的一些地区出现农民暴动，喀琅施塔得也发生了水兵叛乱。B.И.列宁指出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使苏维埃政权在1921年春天遭到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为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工农业生产，给社会主义经济奠定基础。1921年3月，俄共(布)第10次代表大会根据列宁的建议，决定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向新经济政策转变。

政策内容　新经济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以征收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农民按国家规定交纳一定的粮食税，超过税额的余粮归个人所有。1921年4月，政府宣布1921—1922年度粮食税额为2.4亿普特，约为1920—1921年度收集额4.2亿普特的一半，大大减轻了农民的负担。1922年，政府通过《土地法令大纲》，允许农民自由使用土地和在苏维埃监督下出租土地和雇佣工人。

在流通方面，1921年5月，苏维埃政权通过关于交换的法令，宣布实行产品交换。国家通过合作社组织工业品同农民手中余粮直接交换。同时，允许私人在地方范围内进行商业往来。后因国家没有足够的工业品可资交换，遂放弃产品交换的作法，并取消商业的地区范围限制，允许私人自由贸易。为了促进市场贸易，1921年10月，政府重建国家银行，统一管理货币流通事务。1922～1924年，实行货币和财政改革，稳定卢布价值，规定工商业税额。

在工业方面，一切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厂矿企业仍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经营。而中小企业和国家暂时无力兴办的企业则允许私人经营。1920年11月，人民委员会发布租让法令，允许外国资本家在苏俄经营租让企业或同苏维埃国家组织合营股份公司。1921年5月17日，国家把一部分小企业发还原主经营。7月又决定把一批中小工厂和商店租赁给本国的合作社或个人。这些租让和租赁企业由私人经营，所有权属于国家。承租者必须接受国家监督指导，遵守苏维埃法令，按期交纳租金或按协定提交一定比例的利润，到期把企业完好地交还苏维埃国家。苏维埃政府准许承租者雇佣工人、职员，协助他们获得原料，并保证不单方面撕毁合同。由于种种原因，租让制和租赁制企业在苏联未得到发展。

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恢复，国家企业和合作社的管理制度也作了改变。国家企业按部门组成托拉斯，受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下属中央工业处管理领导。各托拉斯独自进行经济核算，托拉斯的财产属于国家，但国家非经合同协议无权动用托拉斯的财产和产品。托拉斯的财务和商业活动独立。职工由各企业自行招用，不再由国家统一调配。劳动义务制被废止。1921年9月，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工资级别问题的规定，改变过去的平均主义作法，实行按生产率高低确定工资级别的制度。免费分配和低价供给产品的作法相继取消。1921年10月，政府发布法令给予合作社以完全独立经营的权利。

执行结果和历史意义 新经济政策的实行，重新建立了工业与农业之间正常的经济联系，巩固了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受到广大人民，特别是农民的欢迎，使1921年的危机迅速得到克服。国民经济到1925年基本恢复到战前水平，并顺利向前发展。虽然资本主义势力有某些增长，但无产阶级仍然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1925年，工业中的非社会主义成分占26.7%，批发商业中占12.1%，零售商业中占44.1%。据估计，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耐普曼”）连同他们的家属在1926年大约有230万人，仅占全国居民的1.6%。

新经济政策是列宁根据苏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苏维埃俄国存在着宗法式生产、小商品生产、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5种经济成分。其中占优势的是小商品生产。列宁提出的新经济政策是使小生产占优势的经济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政策，是依靠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的政策，是利用商品生产和市场贸易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政策。新经济政策在保证经济命脉掌握在无产阶级国家手里的前提下，允许资本主义成分，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一定发展。它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527页）的政策。新经济政策为在苏联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了有利条件。新经济政策的一些原则和经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对于新经济政策的结束时间，史学界有不同意见。一说为30年代中期，苏联宣布建成社会主义之时；另一说为1929年，苏联农业全盘集体化开始之时。

参考书目

И. И. Каторгин,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пыт КПСС по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ю ново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политики (1921～1925)*, Москва, 1971.

Институт Истории СССР АН СССР, *Нов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вопросы теории и истории*, Москва, 1974.

A. Nove,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SSR*, Middlesex, USA, 1980.

（徐天新）

Xinjing Baishi

新井白石 (Arai Hakuseki, 1657～1725)

日本江户中期学者、诗人、政治家。名君美，号白石。1657年生于江户（今东京）的破落武士家庭。自幼勤奋好学，1682年侍奉大老堀田正俊。1691年去职，从事私塾教育。1693年为甲府藩主德川纲丰儒臣。1709年纲丰改名家宣，继任幕府第6代将军，白石作为近侍辅佐幕政。辅政期间，以儒学思想为指导，进行稳定社会秩序的改革：整顿礼仪、改铸货币；弹劾贪赃枉法的勘定奉行；实行文治，主张使民以时、不夺下利、节用而爱人以及为防止金银外流而实施长崎贸易新令等。第8代将军德川吉宗执政后，受到冷遇，不久引退，专事著述。

白石属朱子学派儒学家，博学多识，通晓儒学、历史、地理、语言和宗教、伦理学、文学等，语言学方面，编有《东雅》20卷，是日本语言学的奠基作；历史学方面，白石尊重史实，力图从历史内在因素来说明其演变的原因，著有《古史通》、《古史通或问》、《读史余论》、《藩翰谱》以及今已失传的《史疑》等，对日本德川时代的史学颇有贡献。他是邪马台国九州说的首倡人。在人文地理方面，著有《西洋纪闻》、《采览异言》等，是日本传播洋学的先驱著作。此外还著有介绍北海道、琉球地理及历史、民俗和社会状况的《虾夷志》、《南岛志》。文学方面，以《白石诗草》为代表；具有自传性质的《折薪记》、《新井白石日记》及其书简集等，是研究其一生业绩的珍贵资料。遗作有《新井白石全集》（6卷）传世。 （米庆余）

Xinkeshali Wangguo

新柯沙里王国 (Singhasāri Kingdom)

1222～1292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古国。以爪哇东部卡威山

以东为中心，后扩展至加里曼丹岛西南部、马鲁古群岛、巴厘、苏门答腊南部及马来半岛的彭亨。

13世纪初，爪哇东部的谏义里王国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同年，杜马坡的地方长官庚·安洛趁当时国王与僧侣间矛盾尖锐之机宣布独立。1222年，庚·安洛进攻谏义里首都达哈，在甘德尔战役中打败谏义里军队，统一爪哇东部，建立新柯沙里王国，王号为拉查沙·山·阿摩尔哇蒲迷。1227年，庚·安洛被原杜马坡长官东古儿·阿默栋之子所杀。双方后裔屡屡为夺取王位而互相残杀。

1254年，东古儿·阿默栋曾孙格尔塔纳加拉即位，国内政治较稳定。格尔塔纳加拉积极向外扩张，先后征服苏门答腊南部的末罗游王国、巴厘、加里曼丹南部的巴库尔蒲拉，并占领马来半岛上的彭亨。新柯沙里一跃而为强国。

中国元朝建立以后，新柯沙里曾与之建立友好关系。1289年元世祖遣使要求格尔塔纳加拉亲自或派王室成员来中国朝觐，使臣受到黥面之辱。1292年底元世祖派军远征爪哇。

在元军尚未到达前，原谏义里王族查耶卡旺起兵复辟，杀死格尔塔纳加拉，新柯沙里乃亡。格尔塔纳加拉之婿及王位继承人罗登·韦查耶1293年利用元军力量打败查耶卡旺，旋又赶走元军，创建了麻喏巴歇王国。

新柯沙里时期，印度教与佛教同时流行，并渐趋于混合。这个时期兴建了几座著名陵庙，如玛琅附近的基达尔陵庙、查科陵庙等。建筑结构与装饰都同以往有所不同，如查科陵庙的台阶和回廊上刻有许多描绘古爪哇佛教的《本生经》故事浮雕，反映了印度尼西亚民族文化的兴盛与发展。（顾　海）

Xinluo

新罗　(Silla)　朝鲜三国时期国家。初名徐罗伐，又名斯罗期卢。公元4世纪由三韩的辰韩斯卢部所建，统治地区先在朝鲜半岛东南部，后扩至整个大同江以南地区。都城为金城(今庆州)。935年被高丽所灭。

公元前后，斯卢部落以金城为中心，联合六部组成部落联盟，酋长由朴、昔、金三氏担任。4世纪中叶起，朴、昔二姓不再担任首领，王位由金姓世袭，王权逐渐得到加强。4世纪末新罗经常受倭军侵扰。402年，高句丽驱逐倭军，将新罗置于自己的庇护之下。505年，新罗实行州、郡、县制。520年，颁布律令，始定有尊卑差别的百官服色，实施严格的身份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体制。528年，朝廷许可佛教传播，借佛法说教加强王朝的思想统治。532～562年，新罗先后统一本加耶(又称金官加耶，今金海地区)和大加耶(今高灵地区)弁韩人加耶部落，完全占有洛东江流域。为与高句丽争雄，新罗与百济结盟。于551年占领汉江上游地区。并于553年又攻占百济的汉江下游地区。遂乘势沿东海岸北上，将其势力一直伸延到今咸镜南道的利原地方。新罗的扩张招致高句丽和百济的不断进攻。新罗处境危急，吁请唐朝出兵干预。唐朝在新罗的配合下，于660年灭百济，再于668年灭高句丽。百济、高句丽灭亡后，新罗统一大同江以南地区，大同江以北直到辽东则归唐朝管辖。至此，原三韩部落地域完全统一于新罗，并在北界略有扩展。(参见彩图插页第3页)

新罗据有西海岸的仁川湾，便于直航中国。从4世纪末起，新罗先后与中国的前秦、南齐、梁、北齐、陈、隋、唐通交，大力吸收中国文化。使用汉字并创造用汉字标音的"吏读文"。682年，新罗设立国学，读《论语》。《礼记》等书。包括僧侣在内的新罗留唐学生很多，其中学有所成者不少。慧超的《往五天竺传》、崔志远的《桂苑笔耕》，都是在中国流传久远的著作。

新罗早期有债奴，"息谷米于人，偿不满，庸为奴婢。"新罗的部曲县，是强制战俘等集中居住和从事特种劳役之处。"部曲民"实际上是一种被征服的部落奴隶。新罗的其他奴隶史载不详。5世纪后，铁器广泛使用，牛耕普及，禁止人殉。生产迅速发展。654年，新兴贵族掌权，实行一系列改革，把大量土地和牧场分给新兴贵族，实行采邑分封，后又曾实行禄邑制和丁田制。新罗后期，王族间因争夺王位，战乱频繁，民不堪命，纷纷起义。896年，赤裤军曾攻打到王都西部。在这一形势下，新罗王族弓裔、军官甄萱等也加入到起义军中，并攫取了领导权。900年，甄萱在完山州(今全州)建后百济，901年，弓裔在松岳(今开城)建后高句丽，形成后三国分立的局面。918年，弓裔部将王建取代弓裔，创建高丽王朝，935年灭新罗、936年灭后百济。朝鲜半岛为高丽王朝所统一。（刘永智）

Xinshehui Yundong

新社会运动　(New Society Movement)　菲律宾政党。1972年9月21日菲律宾总统F.E.马科斯宣布全国实行军事管制，停止实施宪法，停止议会活动。原有各政党陷于瘫痪。1978年根据1973年新宪法和1976年宪法修正案举行临时国民议会选举。选举前，马科斯总统于1978年2月以前执政党国民党主席身份，召集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决定以原国民党的多数为基础，吸收原反对党自由党的一部分和其他拥护总统政策的人士组成新党，称"新社会运动"，马科斯兼任新党主席。

"新社会运动"以马科斯的"新社会"思想为其宗旨，目的在于"改善贫民生活"和"缩短贫富差距"，方法是进行和平的"民主革命"；这种革命来自中央和上层，既反对共产党等左派力量，也反对极右的"特权阶层"。

"新社会运动"在政府支持下，在1978年临时国民议会选举中获得议会165席中的143席。1984年有71个省长和69个副省长为该组织成员。在国民议会的200个席位中占有130席。主席马科斯，总书记何塞·罗纽。1986年，由于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菲律宾爆发二月反独裁民主运动。马科斯被迫下台逃亡国外，新社会运动作为

政党也随之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但其中不少忠于马科斯的成员加入反对 C. 阿基诺新政府的反对派行列，仍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孙福生）

Xinxilan lishi

新西兰历史 (history of New Zealand)

新西兰是太平洋西南部的岛国，西隔塔斯曼海同澳大利亚相望，南与南极洲隔海遥遥相对，有"世界边缘的国家"之称。全境由南岛、北岛及附近一些小岛组成，面积 268 046 平方公里。人口 330 万(1986)。其中 86%是英国移民后裔，9%是毛利人。居民信奉基督教和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惠灵顿。

古代历史 约公元 950 年，波利尼西亚人库佩由社会群岛漂流至新西兰，返回后，称此地为"奥蒂罗"，意为"不夜之乡"，或"白云绵绵的地方"。此后，陆续有波利尼西亚人来此，至 1350 年左右，大批波利尼西亚人中的毛利人迁徙至北岛、南岛定居。在欧洲人到来之前，毛利人的社会组织是部落。使用的工具是石器、骨器。居民主要从事农业和渔业，狩猎和采集，也有了雕刻、编织等手工艺(参见彩图插页第 87 页)。部落由酋长、自由民、奴隶各等级组成。

殖民者入侵 1642 年，荷兰探险者 A.J.塔斯曼航行至此，称之为"斯达特恩兰特"，意为"我国之地"。后荷兰殖民者认为此地酷似荷兰的西兰省，又取名新西兰。由于塔斯曼在航行中遇到险恶风浪，并在登陆后与毛利族人发生冲突，因而把新西兰描绘成为一片可怕贫瘠的土地，未能引起殖民者的重视。1769～1770 年间，英国海军军官、探险家 J.库克环绕新西兰的岛屿航行，并绘制了该岛的海图。1777年他的航行报告发表后，欧洲人开始移民新西兰，捕鲸人、传教士、商人、移民等接踵而至。他们砍伐木材、捕捉海豹、鲸鱼等运往欧洲。1837 年英国成立了新西兰协会，英国人在新西兰购买土地。1839

19世纪的奥克兰港

年 7 月，英国政府派遣海军军官 W. 霍布森任新西兰副总督。在他的威逼利诱下，1840 年 2 月，毛利人酋长被迫在北岛怀唐伊镇，签订了《怀唐伊条约》。迫使毛利人把土地主权"让给"英国，以换取英王对他们的"保护"。新西兰沦为英国殖民地。1841 年霍布森任总督。定奥克兰为首府。1843 年首府移至惠灵顿。以后，英国向新西兰大批移民。1845 年，G.格雷任总督后，制定并实行新西兰宪法，主张对毛利人实行同化政策。1862 年的《土著土地法》使移民和毛利人之间的私人土地买卖合法化。在这以后的 40 年中，毛利人失去了他们绝大部分最好的土地。毛利人与殖民者之间的冲突，激起了 1843～1872 年长达 30 年的毛利人起义。

19 世纪 50 年代，新西兰成了澳大利亚的粮食产地。1890 年后新西兰又成为英国的畜牧业产品的基地。不久，新西兰的奥塔戈和西海岸发现金矿，淘金者纷至沓来，移民人口激增，生产和贸易有较大发展。1870 年，新西兰总督 J. 沃格尔实行"开发"政策，举借大量外债兴建公路、桥梁、铁道、电信等公共工程。用援助移民的措施增加劳动力。结果，新西兰人口在 10 年中增加一倍，交通和电信事业也得到发展。但因国际农产品价格下跌和国内黄金产量下降，失业严重，经济陷于萧条，持续到 1895 年。

独立后的新西兰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移民及其后裔中新兴的资产阶级对国内政治生活有较大影响。工人运动、农民斗争不断掀起。1907 年，英国被迫同意新西兰成为自治领，成为英联邦成员，但政治、经济、外交各方面仍未能摆脱英国的影响。1891～1912年新西兰自由党执政时期，政府进行了某些改革，开发土地，实行农场主永久租用国家土地的制度。对购买和改良土地及修筑道路提供信用贷款，征收累进税。给农民以低息贷款。鼓励工会活动，制订工业调停与仲裁法案和给妇女以选举权利等。政治、经济生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开始了政党政治的时期。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新西兰随英国参战，主要是输送兵员并供应食品和毛织物等军需品。由于出口市场有保证，工业有所发展，一度出现经济繁荣。同时，因对德宣战，新西兰占领了德属西萨摩亚。战后，新西兰参加了巴黎和会，签署《凡尔赛和约》，加入了国际联盟，成为一个主权国家。1920 年，国际联盟将西萨摩亚交新西兰"托管"，新西兰并和英国、澳大利亚共管瑙鲁。1931 年英国议会通过《威斯敏斯特法案》，承认新西兰自治领对内对外政策的独立。1935 年，工党执政时期，增加农场主收入和提高工人工资，缩短工时，提供就业机会。兴建公共工程与住宅。扩大社会福利事业。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新西兰参战，基于国家安全的原因，新西兰转向依靠美国，加强与美国的合作。1942 年后，美军驻扎到新西兰，1951 年签订了《澳新美安全条约》。

1947 年，新西兰正式接受《威斯敏斯特法》，获得完全自主，但仍为英联邦成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西兰国民党和工党都主张鼓励加工工业，维持福利国家。但经济不稳定。新西兰经济仍以农牧业为主，是世界畜产品主要出口国之一。1973 年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废除了对新西兰产品的进口特惠关税，新西兰产品的出口贸易受到很大影响。1974 年后，又受石油危机和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直至 1977 年后，对外贸

易才逐渐转为顺差。1972年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84年7月大选，工党获胜，工党领袖D.R.朗伊出任总理。1987年8月15日全国大选中，工党再次获胜，朗伊继任总理。1987年6月，新西兰退出澳新美安全条约组织。

（王芝芬）

Xinzheng

新政 （New Deal） 美国F.D.罗斯福政府于1933年3月～1939年间为克服1929～1933年经济危机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1932年7月2日，罗斯福在接受总统候选人提名演说中，第一次使用这个名词。一般说，新政目的在于：在保存资产阶级民主的前提下挽救资本主义制度，防止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它大体具有3方面内容：①恢复陷入大萧条的经济；②救济大规模失业者和贫民；③限制垄断资本的某些弊端。为实现这些目标，罗斯福大力加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新政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1935年以前和1935～1939年。第一阶段着重调整与恢复，第二阶段着重改革，救济则贯彻始终。

第一阶段(1932～1935) 为挽救和重建濒于崩溃的金融货币体系，罗斯福于1933年3月6日暂时关闭全国银行。三天后，国会通过紧急银行法，委托联邦储备银行发行纸币以解救货币荒，授权复兴金融公司购买银行优先股票给全国银行提供流动资金，授权财政部整顿和资助银行，并禁止储存和输出黄金。5月27日国会通过联邦证券法。根据此法和1934年6月6日的证券交易法，政府对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实行管理。6月16日通过《格拉斯-斯蒂高尔银行法》，将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分开，防止银行用储蓄者资金投机，还规定建立联邦储蓄保险公司，对小额存款实行保险。1933年4月间放弃金本位制，实行美元贬值和有节制的通货膨胀，以提高物价、刺激生产、鼓励出口和减轻债务人负担。

为恢复工、农、商诸业，1933年5月12日通过《农业调整法》，授权农业调整管理局用政府津贴鼓励农民缩减耕地面积、销毁大量农产品、屠宰大量幼畜，以控制基本农产品产量和牲畜饲养头数，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农民购买力。其结果，1936年农业总收入较1932年增长50%。6月16日通过《全国工业复兴法》，规定建立国家复兴管理局，指导劳资双方订立本行业的公平竞争法则，对各该行业产品的产量和价格作出规定，希图实行某种程度的计划经济，但由于大企业的操纵，收效不大。该法第7条第1款规定劳工有同企业主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并有关于最低工资和最高工时的规定。

国家复兴管理局总部

为紧急救济大批失业者和贫民，1933～1934年期间，先后建立平民自然资源保护队、联邦紧急救济署、房主贷款公司、联邦住房管理局、公共工程管理局、国民工程管理局，为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和起码的救济。1933年5月18日，通过建立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的法案。兴办田纳西河流域水利工程，从事防洪、发展航运、保护环境、生产化肥和提供廉价电力等。

新政给美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带来很大影响，资产阶级的近期利益受到一些限制和损害，反新政活动时起时伏。1934年，经济危机最险恶阶段刚刚过去，垄断资产阶级中绝大多数人就不愿政府继续进行干预。另一方面，由于第一次新政主要有利于大企业家和大农场主，广大中、小企业和农场、失业工人、佃农、分成制农民、雇农、贫民和一般知识分子处境改善不大，有的还更形恶化。于是，他们一面将新政派选进国会，一面在美国共产党的影响下展开声势浩大的斗争，要求加强改革。

第二阶段(1935～1939) 为应付这种局势，罗斯福政府从1935年1月起，提出加速改革步伐，逐步采取一些有利于工农群众和贫民并适当限制垄断资本的措施。先后成立工程振兴局、全国青年管理处以解决失业问题，并制订《社会保障法》规定实行老年保险和失业保险，帮助无力养活自己的人，此法在1939年修订后，将美国推上"福利国家"的道路。

为对垄断资本进行管理和略加节制，1935年8月23日通过新银行法，建立联邦储备委员会以管理各储备银行的贴现率、利息、兑换率、储备金额以及公开市场活动。8月28日的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对那些公用事业帝国判处"死刑"，对其他控股公司进行管理。8月30日的财产税法使财产税增到70%的最高限度；公司所得税则以累进制代替单一制。有产阶级称此税为"敲诈富人"税。

为加强劳工地位，7月5日总统签署《全国劳工关系法》，宣布公司工会为非法，进一步保证工会通过自选代表与资方集体谈判的权利。

由于新政这种改良办法并不能消除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加之1936年经济形势显著好转后，罗斯福政府紧缩信贷，大力削减联邦政府开支以平衡预算。1937年秋末起，又出现来势凶猛的经济危机，罗斯福政府不得已于1938年夏初起重新放松信贷，扩大联邦政府开支。1938年秋末起，经济又开始回升。罗斯福政府在1938年6月25日通过《公平劳动标准法》。1938年2月16日通过第二个农业调整法，以代替被判违宪的第一个《农业调整

法》。到1939年，国际局势紧张，国家重点转向扩军备战。罗斯福注意力日益集中于国际事务，新政告一段落。

评价　新政是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但它继承和发扬了美国19世纪末年以来的改良传统，又吸收了当时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改良意见，通过加强国家干预经济，实行大规模赤字开支为主的办法，基本克服了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挽救了美国资本主义制度。换言之，新政大大加速了美国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而在这个过程中，它在广大人民群众斗争面前，局部改进生产关系，稍稍限制垄断资本某些极端弊病，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广大群众政治经济处境并缓和了阶级斗争。所以，虽然它没有消灭资本主义固有矛盾，还酝酿着新型的、更难应付的滞胀危机，却为此后美国的社会经济体制打下了基础。

参考书目

Samuel Rosenman,ed.,*The Public Paper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Vol 1～8, MacMillan Co.,New York, 1938～1950.

Arthur M. Schlesinger,Jr., *The Age of Roosevelt*, 3vols, Houghton Mifflin Co.,Boston, 1957～1960.

William E. Leachtenbarg,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the New Deal, 1932～1940*, Happerand Row, New York,1963.

（刘绪贻）

Xingdengbao

兴登堡,P. von　(Paul Ludwig Hans Anton von Beneckendorff und von Hindenburg, 1847～1934)　德意志帝国元帅，魏玛共和国总统(1925～1934)。1847年10月2日生于东普鲁士的波森(今波兰的波兹南)。出身于容克贵族家庭。幼年体弱多病，12岁进入军事学校。

1866年入伍，先后参加1866年的普奥战争和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1873年入柏林军事学院学习，毕业后在陆军总参谋部工作，得到H. K. B. von毛奇等将领赏识，逐步晋升为将军，1903年成为第四军军长。1911年退休。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任第八军军长，与该军参谋长E. F. W. 鲁登道夫在东线作战，取得坦嫩贝格战役胜利。1914年升为元帅，任东线司令。1916年8月任总参谋长，实际上是总司令。提出战争动员的"兴登堡纲领"，独揽军政大权。1918年参与破坏德国十一月革命和组织武装干涉苏俄。德皇被推翻后，转而与临时政府合作，指挥德军从法国和比利时撤退。1919年7月辞去德军最高统帅职务。战后在右翼政党支持下，于1925年4月当选为魏玛共和国总统。任内一贯敌视共和制度，公开支持军国主义分子、保皇派和法西斯组织。1932年再次当选为总统。执政后起用F. von巴本为总理，谋求与A. 希特勒合作，继而在1933年1月30日任命希特勒为总理，从而为建立法西斯专政扫清了道路。希特勒当权后，兴登堡实际成为纳粹统治的热情维护者。1934年8月2日卒于西普鲁士的诺伊德克。著有回忆录《我的生平》。

（杨成绪）

Xingde Shijian

幸德事件　(Kōtoku incident)　见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Xiongniteren

匈尼特人　(Chionites)　中亚古族名。其源流不见记载，近人作种种推测，主要有贵霜说、柔然说、哌哒说、悦般说、康居说、匈人说等，迄无定论。事迹仅见于罗马史家阿米阿努斯·马尔塞利努斯所著《历史》一书。据载，该族顽强勇猛。356～357年，曾与优塞尼人(或以为即贵霜之讹)结盟，竭力抵抗萨珊王沙普尔二世的征讨，激战后议和。其王格伦巴底斯于359年春率军协同波斯军进攻罗马帝国东境，王子于是役阵殁，遗体被焚，尸灰收入银壶，持归埋葬。

（余太山）

Xiongnuren

匈奴人　(Huns)　4世纪中叶出现在伏尔加河流域的一个游牧部落。据4世纪罗马历史家阿米阿努斯·马尔塞利努斯的《历史》一书记载，匈奴人不事耕种，四处漫游，没有法律，没有国王，但受"大人物"的松散统治；他们整天骑在马上，行动迅速，使用带有磨制的骨镞的投标、剑和套索等武器。

被罗马人视为最可怕的战士的匈奴人，于372年征服了伏尔加河和顿河之间的阿兰人；接着越过顿河，于375年击溃顿河和德涅斯特河之间的东哥特人，东哥特王厄尔马那里克自杀；进而迫使德涅斯特河到喀尔巴阡山之间的西哥特人大批西迁；最后于376年进抵罗马帝国的多瑙河边界。在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匈奴人还蹂躏了叙利亚和卡帕多西亚，打败了其他一些日耳曼人，间或作为佣兵帮助罗马同日耳曼人打仗。约430年迫使拜占廷帝国年贡350磅黄金。在不断对外征战中，匈奴人逐渐形成以潘诺尼亚为中心的部落联盟国家，势力遍及今德国、多瑙河以北的东欧、黑海和高加索等地。约432年，路阿(？～434在位)成为第一个统一的匈奴王。

434年路阿死，其侄布列达和阿提拉继位(434～453在位)。445年，阿提拉杀其兄布列达，独占王位。阿提拉统治期间，匈奴人势力臻于极盛。其疆域东起里海，西至莱茵河，北达波罗的海，南逾多瑙河，成为一个庞大松散的帝国。435、441～443和447年，阿提拉三次进兵拜占廷，劫掠巴尔干，拜占廷重金乞和，年贡增至2 100磅黄金。451年阿提拉挥师西进，入侵高卢，但在卡塔劳温原野(摩里亚库斯)为罗马及日耳曼联军所阻。452年入侵意大利，因饥馑和瘟疫未及罗马而被迫离去。阿提拉任命"显贵"统治、掠夺各被征服地区。453年阿提拉死，众子争位，各被征服地区人民乘机反抗。约455

教皇利奥一世规劝阿提拉撤兵(452)

年，潘诺尼亚的涅道河一战，匈奴人被格皮德人、东哥特人、赫卢里人等联军击溃，遂即分裂解体。

匈奴人是否即中国历史上的匈奴，迄今众说不一。中国史学界历来认为他们即是来自中国北方的匈奴。国外自法国人J.de吉涅(1721～1800)起，在接触中国史籍后，有的持肯定意见，也有持不肯定意见的。问题的关键是对匈奴西迁的具体过程至今仍未搞清。 （董为奋）

Xiongnu Yanshuo

匈奴演说 (Hunnen-Rede) 德皇威廉二世1900年7月27日在不来梅港向开赴中国镇压义和团起义的德国侵略军所发表的演说。

1900年6月20日，德国公使克林德男爵(即K. A. 克特勒)在北京街头被杀，德国政府以此作为军事干涉的借口。帝国主义列强采取了共同的干涉行动，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联军侵入中国，威廉二世派出7 000人的侵略军，任命德国元帅A. von 瓦德西为统帅，并为他争得八国联军总司令的地位。

7月27日13时，当德国远征军在不来梅港登船时，威廉二世发表充满血腥味的演说。声称："不要宽恕，也不要捉俘虏。谁要是落入你们手中，谁就遭殃！象一千年前匈奴人在他们的国王阿提拉领导下声威远播，至今还在传说和童话中威风凛凛一样，德国人的声威也要靠你们在中国流传千年，使中国人永远不敢再对德国人侧目而视。"瓦德西侵入北京后，纵容侵略军大肆烧杀抢掠。1901年9月帝国主义迫使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

（朱忠武）

Xiongyali lishi

匈牙利历史 (history of Hungary) 匈牙利共和国位于欧洲中部的喀尔巴阡盆地。北同捷克斯洛伐克为邻，东与苏联、罗马尼亚交界，南接南斯拉夫，西连奥地利。疆域面积93 036平方公里。人口1 012万(1982)，其中98.6%为匈牙利人（亦称马扎尔人）。不少居民信奉天主教和新教。官方语言匈牙利语。首都布达佩斯。

匈牙利王国时期 马扎尔人属芬兰-乌戈尔人，9世纪结成游牧部落联盟，其中有7个马扎尔部落。约896年首领阿尔帕德率领马扎尔人越过喀尔巴阡山，来到现今匈牙利境内，后与民族大迁徙时定居于此的匈奴人后裔相融合，成为今匈牙利人祖先。他们在发展农业生产的过程中，扩大了贫富分化，阶级逐渐出现。972年吉查大公(972～997在位)统一匈牙利各部落，975年改奉天主教，为建立封建的中央集权国家奠定了基础。997年伊斯特万一世任匈牙利大公(约997～1038在位)，1000年建立匈牙利王国。在位时，打击氏族贵族，加强王权，分封土地。从此，封建制度逐步确立。他死后，国内发生长期的王位之争和外族入侵。至拉斯洛一世(1077～1095在位)和卡尔曼(1095～1116在位)统治时期，国内政治局势才得以稳定，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农田轮作制开始推广。随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出现大批农奴和自由民。封建贵族对外侵略扩张，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王国沦为匈牙利的附庸。13世纪初期，王位之争再起，增强了封建割据势力，削弱了王权。1222年，安德拉什二世(1205～1235在位)被迫颁布赋予封建贵族以各种特权的《金玺诏书》，从而，加剧了国内的混乱局面。1241～1242年，蒙古军队乘虚而入，一度攻占全国。贝拉四世(1235～1270在位)重建国家，修建要塞，发展城市经济，加强军事力量，对外扩张。1301年阿尔巴德王朝绝嗣，国家陷入内乱。1308年那不勒斯安茹王朝查理·罗伯特登上匈牙利王位(称查理一世，1308～1342在位)，与部分贵族联盟，征服最强盛的贵族集团，重建军队，巩固了王权。实行固定税收法，鼓励采矿业，铸造永久性货币，发展对外贸易。1342年其子路易一世(1342～1382在位)登基，保护中小地主利益，遏制大贵族势力增长，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很大发展。14世纪末，匈牙利重陷内乱，奥斯曼军队不断袭扰，农民处

尼科堡战役(1396)

境恶化。1396年国王西吉斯蒙德率领的十字军在尼科堡战役中败于奥斯曼军队。1437年匈牙利所辖特兰西瓦尼亚爆发农民起义。以后，奥斯曼入侵活动更加严重。匈牙利小贵族出身的摄政匈雅提·亚诺什(约1407～1456)率军屡次挫败土耳其人，1456年带领匈牙利、波兰、捷克、德意志骑士组成的一支3万人的军队，在贝尔格莱德大败由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统帅的10万奥斯曼军队，暂

时阻挡了奥斯曼帝国向欧洲的扩张。1458 年其子马加什一世执政时，匈牙利王国大力扩张领土，国势达到鼎盛。他死后国家由盛转衰，1514年爆发多热起义。同年 10 月，贵族会议制定《三一法典》，残酷迫害农民，阻碍城市经济发展。1526年夏奥斯曼帝国入侵，8 月，匈牙利军队在莫哈奇之战中惨败，国王路易二世身亡。1541 年土军占领布达，吞并匈牙利中部和南部大片土地，统治匈牙利达 1 个半世纪。

哈布斯堡王朝统治时期　莫哈奇战役后，匈牙利贵族推举斐迪南一世兼任匈牙利国王（1556～1564 在位），哈布斯堡王朝（见哈布斯堡家族）兼并匈牙利西部和东北部。1683 年 7 月土耳其兵临维也纳，奥土战争爆发。1686 年，奥地利与波兰、俄国、威尼斯结盟，扭转战局。1697 年 9 月，土耳其被击溃。1699 年 1 月 26 日，在中立国的调停下，土耳其与"神圣同盟"各国（奥地利、威尼斯、波兰、俄国）签订《卡罗维茨和约》。依约，奥地利获得匈牙利大部地区和特兰西瓦尼亚、克罗地亚等地。1703 年拉科齐·费伦茨二世（1676～1735）领导匈牙利进行民族独立运动，1707 年在法国支持下，一度推翻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对匈牙利的统治，任匈牙利国家元首。由于未曾消灭封建压迫，逐渐失去农民支持，1710 年失败。1711 年《索特马尔条约》规定匈牙利成为奥地利的一个"不可分割"的行省。匈牙利在政治上丧失了独立，在经济上成为奥地利的原料供应地和产品销售市场，出现的资本主义经济受到严重阻碍。18 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推动了匈牙利的民族民主运动。匈牙利先进的知识分子以雅各宾派的方式建立秘密团体，准备发动革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未能成功。塞切尼·伊斯特万伯爵（1791～1860）曾提出废除农奴制，学习西方农业技术，发展交通运输业，推进教育事业等资产阶级改良方案，也无法实现。科苏特·拉约什（1802～1894）主张摆脱奥地利独立，废除劳役制，解放农奴，实行普遍课税、普选权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资产阶级改革。诗人裴多菲·山道尔（1823～1849）在佩斯参加和领导激进青年组织"青年匈牙利"，欧洲 1848 年革命爆发后，他于同年 3 月 15 日领导佩斯人民举行反抗奥地利的民族起义。奥皇约瑟夫一世（1848～1916 在位）被迫承认匈牙利民族政府。次年 4 月匈牙利共和国成立，科苏特·拉约什任元首。8 月中旬俄奥联军镇压了革命，裴多菲·山道尔在前线牺牲，科苏特·拉约什逃亡国外（参见彩图插页第62页）。但革命打击了封建农奴制度，推动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1867 年春，奥匈两国统治集团达成妥协性协定，成为二元君主制奥匈帝国。匈牙利国内外矛盾暂时缓和，资本主义发展较快，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1880年成立第一个工人阶级组织——全国工人党，1890 年改名匈牙利社会民主党。

资产阶级共和国时期　19 世纪末叶，匈牙利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出现垄断资本和金融资本。1914 年追随德奥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中伤亡近 200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2/3，工农业生产下降到战前的 50%。1918 年 10 月底，匈牙利秋玫瑰革命爆发，奥匈帝国解体，匈牙利独立。10 月 31 日，成立以卡罗伊·米哈伊（1919 在任）为首的资产阶级联合政府。1918 年 11 月 24 日匈牙利共产党成立。卡罗伊·米哈伊政府集中全力阻止革命进一步发展，未能摆脱政治、经济困境。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和推动下，匈共领导广大工农群众于 1919 年 3 月 21 日与社会民主党联合夺取政权，成立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同年 8 月 1 日，革命政权被颠覆，君主立宪政体复辟。1920 年 3 月，海军上将霍尔蒂·米克洛什任摄政，建立法西斯独裁统治。同年 6 月 4 日在法国凡尔赛特里亚农宫，协约国与匈牙利签订《特里亚农和约》，匈牙利丧失 70% 的领土和约 50% 的人口。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右派激进党和法西斯势力日益加强，霍尔蒂·米克洛什反动集团逐渐靠拢德国和意大利。1940年 11 月，匈牙利加入德、意、日三国同盟，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追随德国军队作战。1944 年 5 月匈共发起组成"匈牙利阵营"（后称"匈牙利民族独立阵线"），领导人民进行反法西斯斗争。1944年 9 月，苏军进入匈牙利，同年 12 月 22 日匈牙利临时民族政府成立，28 日匈对德宣战。1945 年 4 月 4 日，在苏军支持下，匈牙利共产党领导人民解放全国。

人民共和国时期　临时民族政府进行了土地改革、工业国有化等民主改革。1946 年 2 月 1 日，匈牙利废除帝制，成立共和国。1948 年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合并为匈牙利劳动人民党，拉科西·马加什任党的第一书记。同年开始农业合作化运动。1949 年 8 月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国民议会，国家最高执行机关是部长会议。同年 10 月 6 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50 年实行以发展重工业为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由于经济建设中工农业比重失调，以及以拉科西·马加什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所犯错误，给国家政治、经济造成严重损失，引起广大人民群众不满，酿成 1956 年 10 月匈牙利事件的爆发。同年 11 月，卡达尔·亚诺什任工农革命政府总理，调整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推动了工农业发展，以劳动人民党为基础开始重建党的组织，改名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1957 年任党的第一书记。1968 年开始实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1989 年 10 月，国会修改宪法，规定国家实行"多党制"，国名改为匈牙利共和国。

参考书目

B. Л.伊斯莱梁、Л. Н. 涅仁斯基著，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翻译组译：《匈牙利现代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哈尔滨，1972。〔В. Л. Исраэлян, Л. Н. Нежинский,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Венгрии* (1918～1962), Москва, 1962.〕

E. Pamlèngi, ed., *A History of Hungary*, Collet's, London, 1975.

（阚思静）

Xiongyali Qiumeigui Geming

匈牙利秋玫瑰革命　(Autumnal Rose Revolution in Hungary)　1918 年 10 月底发生的以布达

佩斯工兵起义为标志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起义者以佩戴秋天的白玫瑰为标志，故名。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匈牙利国内反战的民族民主运动高涨。1918 年 1 月，发生有几十万人参加的全国政治总罢工；2 月 1 日，6 万名卡托罗水兵举行起义。各地开始出现工人苏维埃。随着保加利亚的投降和奥匈帝国军事上的溃败，代表大地主和垄断资本家利益、支持战争的蒂萨·伊斯特万的自由党宣告解体。维克尔勒政府被迫辞职。10 月 25 日，在卡罗伊·米哈伊伯爵主持下成立国民委员会。次日发布《告匈牙利人民书》，要求结束战争，进行民主改革。10 月 28 日，布达佩斯群众在"独立、和平和人民共和国"的口号下举行大规模游行示威，要求奥皇查理四世任命卡罗伊·米哈伊为总理。游行队伍在链桥附近遭到警察镇压，死 3 人，伤 70 余人，更加激起群众义愤。10 月 30 日，布达佩斯各大工厂工人苏维埃发动大罢工。首都卫戍部队以及准备开往前线的两个连队的士兵也参加了示威行列，最后酿成武装起义。深夜，起义者占领了火车站、兵营、电话局及一些战略据点。革命群众捕获蒂萨·伊斯特万，就地枪决。慑于革命的压力，奥皇任命卡罗伊·米哈伊为总理。10 月 31 日成立以卡罗伊·米哈伊为首的联合政府。11 月 16 日宣布正式成立匈牙利共和国。这次革命结束了哈布斯堡王朝在匈牙利 400 年之久的统治，奥匈帝国解体，匈牙利赢得了独立。卡罗伊·米哈伊联合政府竭力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对外依靠协约国帝国主义，对内压制工农，阻止革命的继续发展。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加深。1918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的匈牙利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发动对卡罗伊·米哈伊政权的全面斗争。1919 年 3 月 20 日，协约国向匈方提交一份要求割让领土的照会（史称"威克斯通牒"）。卡罗伊·米哈伊及联合政府在内外交困形势下于 3 月 21 日宣布辞职，由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取代。（阚思静）

Xiongyali Shehui Minzhudang

匈牙利社会民主党 （Magyarországi Szociáldemokráta Párt） 1890 年 12 月在匈牙利总工人党基础上改组而成。初期主要活动集中在工会，曾对工人运动起过积极作用。19 世纪 90 年代末期始，逐渐接受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纲领，鼓吹议会道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其右翼领导人执行社会沙文主义政策，支持本国政府参加帝国主义战争。战争后期，采取和平主义立场，放弃阶级斗争和阻止反战运动。1918 年 10 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这个党同自由资产阶级联盟，共同组阁。1918 年 11 月，以库恩·贝拉为首的左翼社会党人建立了匈牙利共产党。1919 年 3 月 21 日社会民主党与匈牙利共产党合并，组成匈牙利社会党，夺取政权，创建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共和国期间，其右翼首领叛变投降。革命失败后，佩德尔组成工会政府（1919 年 8 月 1～6 日），旨在恢复资本主义制度。霍尔蒂·米克洛什法西斯统治时期，以佩耶尔·卡罗伊为首的右翼首领采取妥协政策，参加政府，并于 1921 年 12 月与反动当局签订贝特兰-佩耶尔协定，联合反共。1925～1927 年，这个党的左派响应匈共的倡议，成立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以合法身份进行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右派首领分裂和破坏工人队伍，多次拒绝与匈共合作建立统一战线。慕尼黑协定后，追随反动当局，把矛头指向苏联和匈牙利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采取观望态度。但这个党的左派与匈共采取一致行动，于 1941 年联合发表反纳粹德国的《圣诞节宣言》。1944 年希特勒军队占领匈牙利，该党转入地下。左派代表加入由和平党（见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倡议成立的反法西斯组织——匈牙利阵线。1945 年全国解放后，社会民主党清除右派，重新改建。1948年 6 月与匈共合并成立匈牙利劳动人民党。（阚思静）

Xiongyali Shehuizhuyi Gongrendang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Magyar Szociálista Munkaspart） 前身匈牙利共产党，成立于 1918 年 11 月 24 日，领导人库恩·贝拉。1919 年 3 月 21 日，匈共同匈牙利社会民主党合并，成立匈牙利社会党，共同创建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同年 6 月召开的全国党代表大会上更名匈牙利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工人党。1919 年 8 月 1 日苏维埃共和国失败，党组织遭到彻底破坏。1925 年 8 月，在维也纳重建匈牙利共产党，并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由于霍尔蒂·米克洛什反动当局的迫害，该党到 1927 年陷于瘫痪。1930 年 2 月，匈共在莫斯科近郊召开第 2 次代表大会。大会无视当时革命处于低潮的形势，制定在国内组织大规模工人罢工和群众示威游行的方针，结果重遭镇压，一些领导人被捕或牺牲。1935 年后，匈共根据第三国际第 7 次代表大会精神，致力于建立反法西斯的统一战线，把解决民主革命的任务列为首要日程。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匈共号召全国人民参加反法西斯同盟，为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的匈牙利而斗争。1942 年 2 月创办《自由人民报》。1943 年 5 月共产国际宣布解散，一个月后，匈共中央决定自行解散，接着，成立和平党。1944 年 5 月，在和平党领导下建立了包括社会民主党、小农党和民族农民党在内的反法西斯组织"匈牙利阵线"，匈牙利人民进行了反法西斯武装斗争。同年 9 月恢复匈牙利共产党的名称。1945年 4 月全国解放时，匈共已拥有 15 万党员。1947年全国大选，匈共在国会中成为执政的第一大党。1948 年 6 月，匈共和社会民主党举行联合代表大会，合并为匈牙利劳动人民党，拉科西·马加什任总书记。由于他制造个人崇拜，推行宗派主义和错误路线，引起党和国家政治生活及经济领域的危机，严重破坏党同群众的关系。1956年 6 月中央全会揭露了上述错误，但未及时予以纠正，最终导致同年 10 月的匈牙利事件。1956 年 11 月 1 日，匈共组成以卡达尔·亚诺什为首的临时中央委员会，改称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党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国内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75 年 3 月 17～22 日，召开党的第 11

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党纲指出，要在最近的15～20年内把匈牙利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1985年3月25～28日，党召开第13次代表大会，选举卡达尔·亚诺什继任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1989年10月8日，党的第14次代表大会通过决议，终止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工作，在该党基础上成立匈牙利社会党。16日原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马克思主义统一纲领派"宣布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仍然存在。12月18日原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部分党员不同意改变党的名称，重新召开党的第14次代表大会，推选蒂尔迈尔·久洛为党中央主席。

（阎思静）

Xiongyali Shijian

匈牙利事件 （Hungarian Event） 1956年10月23日～11月4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发生的严重政治事件。1956年2月苏联共产党第20次代表大会之后，在匈牙利劳动人民党内、社会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中，要求批判拉科西·马加什制造个人崇拜、破坏法制以及经济建设等方面教条主义、宗派主义错误的情绪日益强烈。1956年7月，匈牙利劳动人民党中央全会宣布解除拉科西中央第一书记职务，由其亲密合作者格罗·艾尔诺接替。会后没有采取纠正错误、稳定局势的有力步骤。伴随国际范围反共、反社会主义浪潮的冲击，匈牙利政治形势日趋恶化。布达佩斯从10月23日清晨起，先是由几千名大学生，随后增加到大约10余万市民举行和平示威游行。大多数参加者要求纠正以前的错误，实行新的经济政策，要求纳吉·伊姆雷出任总理。格罗·艾尔诺发表广播演说指责示威游行，进一步激化了矛盾。一些人利用匈牙利劳动人民党前领导人所犯严重错误和人民的不满，煽动闹事，挑起冲突。当天夜晚，一批暴乱分子武装袭击国家广播大楼，开始巷战，随即攻占电台、国际电信局、《人民自由报》编辑部，以及一些武器仓库和警察哨所，进而残酷杀害公安部队人员和共产党人。深夜，匈牙利政府宣布改组，由纳吉·伊姆雷出任总理。纳吉·伊姆雷向全国发表广播讲话，声称这次事件为反革命事件，政府已请求驻扎在匈牙利的苏联部队协助平息叛乱。要求闹事者放下武器。此后，暴乱很快波及全国各地。10月28日，纳吉·伊姆雷在广播讲话中又把这次事件说成"革命"，宣布苏军将撤离布达佩斯，解散国家保安局，成立新政府。

10月30日，武装暴乱分子经过3小时战斗，攻占劳动人民党布达佩斯市委大楼，杀害市委第一书记麦泽·伊姆雷和守卫大楼的公安战士约50人。同日，纳吉·伊姆雷宣布取消一党执政。3天后，组成所谓四党联合政府。一时间，宣布新建各种政党达50个以上。这一期间，国际帝国主义极力挑唆，进行蛊惑宣传，并通过各种形式支持暴乱分子。暴乱分子打开监狱，释放所有罪犯，包括9 000名刑事犯，近4 000名前党卫军分子、战犯以及其他政治犯。11月1日，纳吉·伊姆雷宣布匈牙利退出华沙条约组织，实行中立，呼吁联合国进行干涉。从监狱中被放出的红衣主教明曾蒂·尤若夫在11月3日广播演说中声称，要把恢复私有制当作首要任务。

以卡达尔·亚诺什为主席的匈牙利劳动党中央六人主席团在10月31日宣布解散匈牙利劳动人民党，重建新的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11月1日，卡达尔·亚诺什等人离开布达佩斯。11月4日，匈牙利索尔诺克电台宣告以卡达尔·亚诺什为总理的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成立。政府宣布，已向苏联提出，请求红军部队帮助恢复国内秩序。同日，苏军进入布达佩斯，暴乱逐步被平息。11月7日，卡达尔·亚诺什和工农革命政府其他成员回到布达佩斯。武装暴乱的破坏使匈牙利遭到约30亿福林损失，因生产停顿而造成的损失大约200亿福林，约相当于当时匈牙利全国年国民收入的1/4。死亡和逃离的匈牙利人超过20万。

参考书目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1958。

（朱庭光）

Xiongyali Suwel'ai Gongheguo

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 （Hungarian Soviet Republic） 1919年3月21日在匈牙利建立的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1918年10月匈牙利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成立共和国，结束了哈布斯堡家族对匈牙利的400年统治。在俄国十月革命影响下，人民革命情绪高涨，强烈要求"走俄国人的路"。匈牙利共产党提出"解除资产阶级武装，武装无产阶级，建立苏维埃政权"的社会主义革命口号，与卡罗伊·米哈伊资产阶级联合政府进行全面斗争。1919年3月20日，参加巴黎和会的帝国主义列强通过协约国统帅部驻布达佩斯代表向匈牙利政府发出最后通牒（即威克斯通牒），要求匈牙利割让约2万平方公里领土，给予协约国部队通过匈牙利的权利。在内外交困下，卡罗伊·米哈伊及其联合政府被迫辞职。3月21日，匈共和社会民主党联合夺取政权，宣布成立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首府设在布达佩斯。主席由社会民主党中派加尔巴伊·山多尔（1879～1947）担任，共产党人库恩·贝拉任外交人民委员。两党合并为匈牙利社会党。

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立即着手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机构，按照巴黎公社原则粉碎旧的国家机器，在经济领域实行社会主义改造。4月7日举行城乡全民选举。招募红军，建立红色民警队以代替旧警察和宪兵，组织革命法庭和肃反委员会。宣布将雇佣20个工人以上的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以及一切用来谋利的资本主义企业收归国有。规定凡面积超过100霍尔特的地产一律收归国有，成立生产合作社。为了改善劳动人民生活，匈牙利苏维埃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实行8小时工作制；提高工人工资近1倍；劳动者享有疾病和工伤保险；免费医疗；降低房租25%；消灭贫民窟，没收资本家的房屋分配给无产者；实行8年制义务教育等等。

4月16日，巴黎和会西方列强唆使仆从军从北、东、

南3面向匈牙利发动进攻。以库恩·贝拉为首的共产党人领导全国人民英勇抵抗，在几天之内组织10万大军开赴前线（参见彩图插页第91页）。5月初发动北方进军，转败为胜，收复大片领土。巴黎和会主席、法国总统G.克列蒙梭于6月8日和13日向苏维埃匈牙利发出照会，以谈判为诱饵，要求匈方停火、后撤。库恩·贝拉同意接受照会。6月24日红军开始从北方撤军。协约国却背信弃义，重新布署兵力。隐藏在革命内部的社会民主党右派分子与国内外敌人相勾结，发动武装叛乱。库恩·贝拉等于7月20日发动新的攻势，但为时已晚，加上新任红军总参谋长出卖作战计划，致使战事屡遭挫折。8月1日，匈牙利苏维埃政府宣布辞职，由工会政府取代。11月匈牙利建立霍尔蒂·米克洛什军事独裁统治。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存在133天，充分显示匈牙利人民的革命精神，丰富了国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阎思静）

Xiongyali 1848 Nian Geming

匈牙利1848年革命 (Hungarian Revolution of 1848) 见欧洲1848年革命。

Xiongyati Yanuoshi

匈雅提·亚诺什 (Hunyadi János, 约1407～1456) 见匈牙利历史。

Xiuda

休达 (Ceuta) 西班牙语称"Plaza"，意为飞地。位于摩洛哥北部地中海沿岸，扼守直布罗陀海峡东部入口处，距直布罗陀港26公里，是非洲离欧洲最近的港口，战略地位十分重要。面积19平方公里，人口70万人(1981)，主要是西班牙人，居民多信奉天主教。使用西班牙语。

休达城由腓尼基人建于公元前7世纪，后为希腊人、罗马人占领。公元5世纪为汪达尔人占领，6世纪拜占廷人占领，618年转入西哥特人之手，711年被阿拉伯人夺回，从8世纪初至15世纪初是摩洛哥的一个港口。休达是西方殖民者在非洲大陆上建立的第一个殖民据点。1415年，葡萄牙占领休达，1580年又被西班牙人夺取。1688年里斯本条约将它正式划归西班牙，成为它的商港、渔港和海军基地。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期间，休达是佛朗哥分子的活动基地之一。休达现归西班牙加的斯省管辖。

自17世纪中叶以来，摩洛哥人民为收复休达进行了多次斗争。1694～1720年穆莱·伊斯梅尔领导的围城战持续达26年，但未攻克。1956年3月摩洛哥独立后，摩洛哥要求西班牙当局根据1956年两国签订的协议归还休达城，但遭拒绝。（梅伟强）

Xiumo

休谟,D. (David Hume, 1711～1776) 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1711年生于苏格兰破落贵族家庭。早年在爱丁堡大学学习法律。1734年到法国从事哲学研究和著述。1737年回国。1752～1757年在爱丁堡任律师、图书馆馆长。1763年在驻法使馆任秘书。1765年任代理公使。1767～1768年任负责外交事务的副国务大臣。1769年退休。1776年因病逝世。

在哲学上，他首倡近代不可知论，对感觉之外的任何存在持怀疑态度，对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性和因果必然性持否定态度。主要著作有《人性论》(3卷本，1737～1740)、《人类理解研究》等。在经济学方面，他是18世纪货币数量论的著名代表，是反对重商主义的。他关于国际贸易的学说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有很大的影响。他的社会历史观点以人性论为基础，把对财富、享乐和权力的追求看作是人的本性，认为无论何时何地，人性是一致的和不变的；历史的作用就在于发现有关人性的普遍原理，提供经验教训。所著《自凯撒入侵至1688年革命的英国史》(6卷本，1754～1762)是一部政治史，但此书在附录和一些章节中对各历史时期的生活方式、道德风尚和精神文化作了分门别类的记述。他是把历史研究范围扩大到社会和文明方面的近代西方史学家之一。休谟的政治思想保守，反对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同情查理一世，认为国会要求的权利缺乏历史根据，当时破坏法制的是议会而不是王朝政府。在书中，他还严厉抨击长期议会和O.克伦威尔；把受审和服刑时的国王描绘成"殉道者"；歌颂"光荣革命"，说它开辟了英国宪法的新纪元，使英国人得以享受人类前所未有的最完备的自由制度。（谭英华）

Xiusi

休斯,W.M. (William Morris Hughes,1864～1952) 澳大利亚联邦总理(1915～1923)。1864年9月25日生于英国威尔士。1884年移居澳大利亚昆士兰，从事工会运动。1894年作为工党候选人进入政界。1901年被选入联邦议会，1908～1915年3次出任司法部长。1911、1913年反对联邦政府干预经济。1914年提出战争预防法案。1915年任总理。1916年澳大利亚工党因征兵制问题发生分裂。休斯及部分党员退出工党，另组国家主义党。继续执政。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休斯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参加巴黎和会，会上休斯坚持澳大利亚对本大陆周围岛屿拥有控制权，并坚持在移民政策上拥有自决权。1923年因反对党的反对，辞去总理职务。1924年以议员身份访美。后加入澳大利亚统一党。1945年加入R.G.孟席斯创立的自由党，直至1952年10月28日在悉尼去世。著有《伟大的冒险》(1929)、《澳大利亚和今天的战争》(1935)、《政策和统治者们》(1950)等。（殷汝祥）

Xiuxidide

修昔底德 (Thucydides, ? ～约公元前401) 古代希腊历史学家。生于雅典一个富裕而显贵的家庭。公元前424年当选为将军。同年冬，斯巴达将领布拉西达斯进攻雅典在爱琴海北岸的重要据点安菲波利斯，修昔底德指挥色雷斯舰队驰援被围困者不力，城陷后获罪流放，凡20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返回雅典，不久去世。

流传至今的按编年体记事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是修昔底德用30余年的时间编写的一部未完成之作，记述的事件止于公元前411年。全书共8卷，书名和分卷方法均出自希腊化时代学者之手。色诺芬曾就公元前411～前403年的历史编写过续篇，但不能与修昔底德的著作并论。修昔底德善于借书中历史人物之口，用自己审时度势撰写的演说辞阐述与伯罗奔尼撒战争有关的各种问题。叙事与当事人的演说紧密结合为该书一大特色，演说辞约占全书篇幅的1/4。该书不但饱含哲理，而且富有文采，有不少刻划入微的片断。

修昔底德自称，伯罗奔尼撒战争刚一爆发，他即敏锐地觉察到这一事件的重大意义，开始注意收集一切有关资料。垂训后世是他修史的目的。他相信存在共通的人性，历史发展有一定的规律，过去的事可供后人借鉴。他对历史资料采取严格批判的态度，努力辨清真伪。在审核历史资料的过程中，广泛采用倒推法，即根据当时社会中留存的遗迹推断历史上实际存在过的情况。他力图揭示历史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对神谶和灵祥灾异之说持否定态度。这种批判精神使其著作具有材料可靠、思想深刻的特点，从而博得文艺复兴以来许多史学家的称赞。 (摩学盛)

Xulagu

叙拉古 (Syracuse) 古代希腊人的城邦。位于西西里岛东部。约公元前734年由科林斯的移民所建。公元前7和前6世纪，叙拉古贵族当权，奴役当地被征服居民。公元前485年，位于西西里南部的希腊城邦盖拉的僭主格隆利用叙拉古居民内部的不和占领叙拉古，自立为叙拉古僭主。公元前480年，格隆在希梅拉附近大败迦太基军队，使叙拉古得以在西西里岛东部称雄。他的继承者希罗一世（公元前478～前467/前466在位）积极插手意大利半岛一些城邦之间的争斗。约公元前466年，叙拉古人建立了民主政体，政事由公民大会、议事会和每年选举的将军处理。

公元前415～前413年，雅典派大军攻打叙拉古，遭到惨败。狄奥尼西奥斯(老)利用与迦太基人作战的紧张局势，于公元前405年在叙拉古重建僭主统治，当政近40年(公元前405～前367)。在与迦太基的长期斗争中，双方互有胜负。公元前4世纪初，叙拉古一度控制了西西里岛的大部分地区和意大利南部的许多地方。公元前367年狄奥尼西奥斯的长子继任僭主，史称小狄奥尼西奥斯(公元前367～前354，前354～前343在位)。从公元前4世纪50年代后期起，叙拉古内部纷争不已，国势日衰，人口减少。公元前343年恢复民主政体。公元前317年起当政的僭主阿加索克利斯一度率军在非洲与迦太基作战，又曾向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西部扩张，约公元前304年自立为西西里王。僭主希罗二世执政时（约公元前270～前216/前215)，有一批退役的意大利雇佣兵强行登上了西西里岛东北端的墨西拿，此事成为第1次布匿战争的导火线。公元前264年，罗马军队开入西西里，叙拉古被迫与罗马订立条约，势力被限制在西西里东南部，并支持罗马人与迦太基作战。希罗二世死后，叙拉古在第2次布匿战争中，坚决抵抗罗马的侵略，支持迦太基。公元前211年被罗马人攻占。从此，叙拉古长期处于罗马的统治之下，成为西西里行省的一部分。 (摩学盛)

Xuliya lishi

叙利亚历史 (history of Syria) 叙利亚全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位于地中海东岸，亚洲大陆西部。面积185 180平方公里。人口1 079.2万(1984)，其中阿拉伯人占80%以上，还有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等。85%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14%信奉基督教。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首都大马士革。因战略地位重要，自古以来就是大国角逐的场所。古代叙利亚大体包括今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3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勒斯坦由英国委任统治，叙利亚和黎巴嫩由法国委任统治。1926年法国把黎巴嫩划为独立区，黎巴嫩成为法国委任统治下的共和国。1943年和1946年，黎巴嫩和叙利亚相继独立。

古代的叙利亚 叙利亚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古老文明的国家，远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叙利亚就有了原始人类。公元前第4千纪左右，那里的居民开始定居，并使用铜器。公元前第3千纪，叙利亚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出现了一些以商业城市为中心的奴隶制城邦国家。

塞姆人的贡献 公元前3000～前1000年，阿拉伯半岛游牧的塞姆人，向叙利亚及其附近地区进行了3次大迁徙。公元前第3千纪的最后几百年，塞姆人中的阿莫雷人进入叙利亚，并建立了许多小王国，形成叙利亚的第一次塞姆人化。公元前第2千纪前后，第二支大规模移入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塞姆人为迦南人。他们在地中海东岸及内陆建立了一些各自为政的城邦，创造了迦南文化。公元前第2千纪末叶，叙利亚进入铁器时代。当时居住在地中海东岸中部一带的一支迦南人，即腓尼基人，他们发展航海贸易，促进了地中海沿岸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同时创造了有22个辅音字母的腓尼基文字，对世界文化作出了伟大贡献。公元前第2千纪到前第1千纪中叶，第三支迁入叙利亚的塞姆人为阿拉米人。他们建筑的哈马和大马士革等城市和使用的阿拉米文字，是叙利亚文化的宝贵遗产。

公元前第2千纪至前6世纪，进入和争夺叙利亚的

民族还有喜克索人、胡里安人、埃及人、赫梯人、亚述人、迦勒底人和波斯人。

叙利亚的希腊化 公元前333年亚历山大大帝击溃波斯帝国的军队，占领叙利亚。至塞琉西王国时代（公元前312～前64），希腊文化和塞姆人文化互相渗透，形成一种希腊化的叙利亚文化，从而为阿拉伯文化的形成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源泉。公元前64年罗马并吞叙利亚。在罗马统治时期，叙利亚曾出现帕尔米拉人建立的阿拉伯国家。公元2～3世纪，帕尔米拉人在东西方贸易中起了活跃的中介作用。272年，帕尔米拉为东罗马所灭。

阿拉伯人的叙利亚 636年哈里发欧麦尔一世征服叙利亚。阿拉伯人对叙利亚统治权的确立，是叙利亚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从此叙利亚开始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661年叙利亚总督穆阿维亚夺取政权，称一世，定都大马士革，建立阿拉伯帝国的倭马亚王朝(661～750)。其统治时期叙利亚的封建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各种文化源流开始汇合。阿拔斯王朝时期(750～1258)，尽管帝国中心已转移到巴格达，但叙利亚在创造辉煌的阿拉伯-伊斯兰文化方面，仍然占有重要地位。9世纪下半叶，阿拔斯朝衰微。此后，土伦王朝、伊赫什德王朝、哈姆丹王朝、法蒂玛王朝、塞尔柱帝国、十字军、赞吉王朝、阿尤布王朝(1171～1260)、马木留克王朝(1250～1517)和伊儿汗帝国先后侵占或统治叙利亚。11～13世纪，叙利亚人民积极参加了萨拉丁遏止十字军侵略和拜伯尔斯打退蒙古人进攻的战争，为使阿拉伯人民免遭外族长期蹂躏，捍卫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作出了贡献。

土耳其人统治下的叙利亚 1516年，叙利亚被纳入奥斯曼帝国版图，直到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奥斯曼政府对叙利亚人民政治上专横压迫，经济上无情掠夺，文化上实行愚民政策。随着奥斯曼帝国的衰落，外国资本大量侵入叙利亚。18世纪末叶，法国资本在叙利亚各大城市占绝对优势。外国资本的侵入，促使叙利亚在19世纪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1831～1840年，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占领叙利亚长达10年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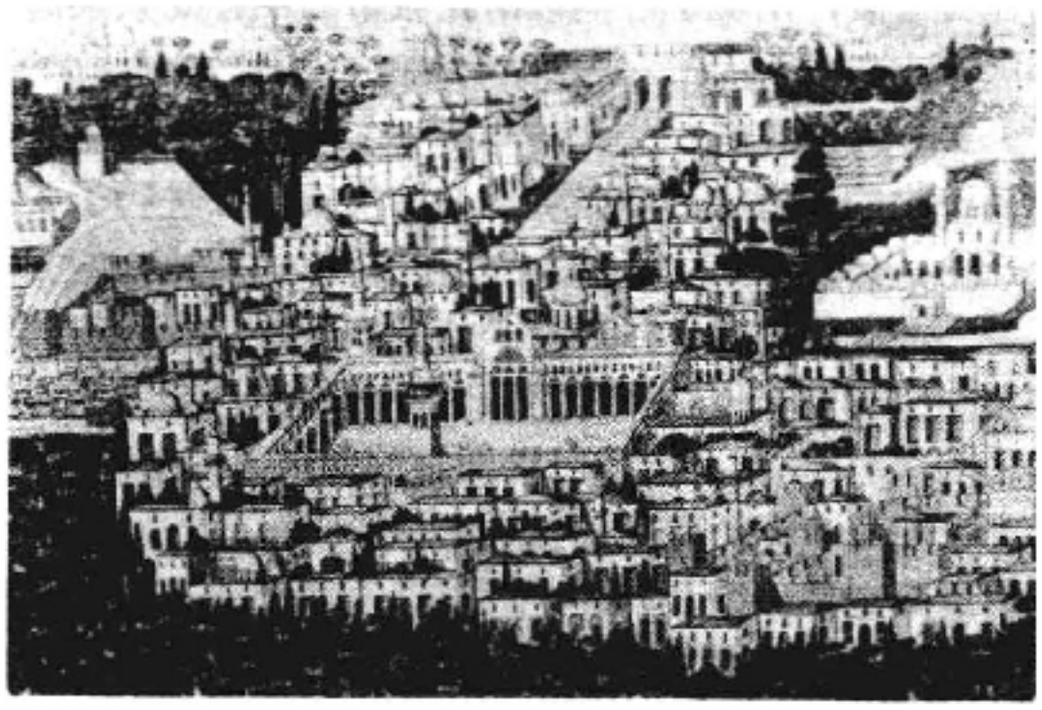

中世纪的大马士革

19世纪下半叶，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领导的阿拉伯民族文化复兴运动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蓬勃发展。代表人物有布斯塔尼、阿卜杜勒·拉赫曼·卡瓦基比等。文化复兴运动激发了阿拉伯人民的民族意识，为阿拉伯的民族解放运动铺平了道路。一些秘密的民族主义组织相继建立，如"青年阿拉伯协会"和"盟约社"。大马士革成为阿拉伯民族运动的中心。(见阿拉伯民族主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叙利亚人民蒙受更加深重的灾难。土耳其军事当局强迫叙利亚人民充当炮灰，残酷镇压爱国分子。1916年6月，麦加的谢里夫侯赛因举行反土起义，侯赛因的第三子费萨尔率军由阿拉伯半岛北上，与英军协同作战，大批叙利亚人参加了战斗。1918年10月费萨尔攻占叙利亚，在大马士革成立阿拉伯政府，结束了奥斯曼帝国在叙利亚的统治。此后，黎巴嫩和叙利亚沿海地带由法国控制，从亚喀巴到阿勒颇的叙利亚内地由费萨尔的军队控制。

法国委任统治下的叙利亚 1919年7月，第1次叙利亚国民大会在大马士革召开。大会要求承认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叙利亚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拒绝赛克斯-皮科协定和贝尔福宣言，拒绝拟议中的委任统治。巴黎和会对此置若罔闻。1920年3月，第2次叙利亚国民大会宣布叙利亚独立，立费萨尔为国王。4月，协约国最高委员会召开圣雷莫会议，决定叙利亚和黎巴嫩由法国委任统治。7月14日，法军司令H.-J.-E.古罗向费萨尔发出最后通牒，限期无条件接受法国的委任统治。接着，法军便向大马士革推进。叙利亚军民在麦塞隆与法军激战。25日法军进入大马士革，废黜费萨尔，叙利亚和黎巴嫩落入法国之手。(见麦塞隆战役)

为了分割反法力量，法国殖民当局把叙利亚、黎巴嫩分为几个各自为政的独立区。法国高级专员主宰一切，地方政权完全掌握在高级专员代表和亲法分子手里。殖民当局挑起宗教、民族纠纷，取缔政党，严厉镇压爱国者，同时强迫叙利亚人学法语，有些地区禁止学阿拉伯语。法国资本控制叙利亚的国民经济命脉，榨取大量利润，导致生产衰退，民生凋蔽。叙利亚人民与法国殖民者展开了英勇斗争，各地武装起义不断。特别是1925～1927年阿特拉什和阿卜杜·拉赫曼·沙赫班德尔领导的全国大起义，给予法国统治者沉重打击(见叙利亚起义)。为了缓和叙利亚人民的反法斗争，法国统治者多次玩弄承认叙利亚独立、实施宪法、建立自治政府等欺骗伎俩，如1936年签定的"法叙条约"。1939年法国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的紧张局势，废除宪法，恢复了对叙利亚的军事统治。1940年法国维希政府投降，叙利亚和黎巴嫩受德国控制。1941年6～7月，英军和自由法国的军队进入叙利亚和黎巴嫩，赶走了法西斯势力。9月，法军总司令G.卡特鲁宣布叙利亚独立。1943年7月，叙利亚恢复宪法，举行议会选举，成立了自己的政府。1946年4月17日，英、法军队被迫全部撤出叙利亚。叙利亚把这一天定为独立日和国庆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叙利亚 叙利亚独立后，面临复杂的国内局势和帝国主义侵略的威胁，执政的地主资

产阶级政治联盟民族集团软弱无力。第1次中东战争后，国内政局更加动荡。仅1949～1951年，叙利亚就发生了得到美、英支持的4次军事政变，1954年2月，靠政变夺取政权的施舍克利被军队推翻。接着，全国举行议会选举，民族民主力量在选举中居于优势，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取得很大胜利，并参加了以库阿特利为总统的联合政府。1958年2月，叙利亚与埃及合并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61年9月28日，叙利亚宣布脱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成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63年3月8日，复兴社会党发动政变成功，执政至今。1967年6月爆发的第3次中东战争中，以色列侵占了叙利亚的戈兰高地。1970年11月13日，哈菲兹·阿萨德发动"纠正运动"，改组复兴社会党的地区领导和政府，自任总理(参见彩图插页第29页)。次年，当选为总统。

阿萨德执政以来，国民经济，尤其是作为叙利亚经济主干的农业有较大发展。近年来，由于国防开支扩大、农业歉收等原因，经济发展缓慢。1984年人均收入2 089美元。

叙利亚政府奉行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1956年8月1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郭应德)

Xuliya Qiyi

叙利亚起义 (Syrian Uprising) 1925～1927年叙利亚民族主义者领导的反对法国殖民统治和军事占领的大起义。1920年法国托管叙利亚后，在叙利亚推行殖民制度。人民失去自由，许多爱国者被迫流亡国外。法国资本控制着叙利亚的铁路、港口等部门，并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叙利亚成为法国商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农业歉收，民族工业遭到严重打击。法国统治者横征暴敛，强迫农民负担繁重的赋役，并经常勒索罚金。法国天主教会创办的许多学校，采用法国教学方式，强迫学生学法语，甚至禁止教阿拉伯语。面对法国的殖民统治，叙利亚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仅1922年就发动了30多次起义，打死数千名法军。

1925年7月，法国高级专员M.-P.-E.萨拉伊无视德鲁兹人民对法国驻德鲁兹长官加比埃暴行的控告，拒绝他们提出的德鲁兹长官由德鲁兹人担任的要求，并逮捕了3名德鲁兹领袖。这一事件激起该地区人民的愤怒。7月18日，德鲁兹山区人民在民族解放运动领袖阿特拉什苏丹领导下，发动武装起义。起义军攻击苏韦达机场，烧毁法国飞机，占领萨勒海德等地。8月2日，起义军夜袭法国驰援部队，歼敌1 000多人，缴获大批武器。德鲁兹人民反法斗争的胜利，成为全国大起义的先声。阿特拉什与大马士革的人民党领袖阿卜杜·拉赫曼·沙赫班德尔联合起来，组成了叙利亚民族政府和民族革命军。8月23日，革命军总司令阿特拉什发表文告，号召人民拿起武器，赶走法国统治者，为叙利亚的自由和独立而战；并要求伊斯兰教的德鲁兹派、逊尼派、阿拉维派和基督教徒紧密团结起来，共同对敌。起义迅速扩大到整个叙利亚和黎巴嫩南部地区。起义军很快发展到4万人，他们袭击大马士革—拉亚克—贝鲁特铁路和大马士革—德拉铁路。全国交通近于瘫痪。法军在长时期内只能困守一些大城市。10月18日，起义军主力在居民配合下潜入大马士革城内，解除了法国宪兵武装，围攻阿泽姆宫，并将其焚毁。法军轰炸大马士革近48小时，许多住宅变成废墟，居民惨遭杀害。法军暴行受到各国人民的谴责。法国政府被迫撤换萨拉伊，派H. de儒弗内尔接替其职务。

儒弗内尔是个阴险狡猾的殖民主义者。他一面请求增派法军，一面假谈判，以赢得时间。还收买一些参加起义的封建首领和资产阶级上层人物，挑起基督教徒同穆斯林之间的冲突。又亲自去英国，要求英国封锁伊拉克、外约旦和叙利亚的边境，切断阿拉伯人民对起义军的支援。1926年4月22日法军向德鲁兹山区发动总攻。25日占领苏韦达。阿特拉什出亡外约旦。沙赫班德尔带领部分德鲁兹部队转移到大马士革的库塔园林区。另一部分德鲁兹部队退入大马士革东南的火山岩地区坚持战斗，直到1927年3月，才被法军击溃。同年7月，法军出动8 000多人，进攻库塔园林区，起义最后被镇压。这次起义给法国殖民主义者以沉重打击，进一步促进了叙利亚民族的觉醒。 (郭应德)

Xu-Su Youhao Hezuo Tiaoyue

叙苏友好合作条约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yria and Soviet Union) 1980年10月8日叙利亚总统哈菲兹·阿萨德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Л.И.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签订的条约。1978年9月埃及同以色列、美国签署戴维营协议后，叙利亚面临以色列日益严重的军事威胁。叙利亚政府为了在军事上与以色列抗衡，决定加强同苏联的联系。于是，双方签订了友好合作条约。该条约从1980年12月2日起生效。

友好合作条约的有效期限为20年。共15条。主要内容有：双方表示不断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友谊与合作；双方谴责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定期协商双边关系问题和双方关心的国际问题，首先是近东问题；一旦出现威胁双方中一方的和平与安全或者威胁、破坏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双方将立即进行接触，以协调双方的立场和进行合作；双方将继续发展军事方面的合作，以利于加强自己的防御能力。 (倪星源)

xunxing zhengfu

巡行征赋 (полюдье) 基辅罗斯最初几代王公向其属下居民征收贡物的一种方式，亦称索贡巡行。10世纪初封建关系尚不发达，为维持国家的费用和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一年一度向属下居民索取贡物并形成制度。每年冬初，王公率领亲兵队，驾着车马，在其管辖范围内连征带抢到处索取贡物，搜刮毛皮、蜂蜜、蜂蜡等

封建王公向农民索取贡物

物。所到之处，十室九空。大公及其亲兵队在外巡索一冬，迨至春季，将征收抢劫的部分贡物、财宝、人丁（奴隶）装上独木舟，由武装商队押运，沿第聂伯河南下，到君士坦丁堡出卖，征收贡物是罗斯国初期主要经济来源。后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反抗，巡行征赋渐为实物地租和税收所替代。（朱　裘）

Xunmin Zhengyin

训民正音　(Korean Script)　李氏朝鲜时期创制的朝鲜文字，现行朝鲜文字的旧称。又名谚文。属表音字母文字。郑麟趾、成三问等人始创于1444年，1446年正式颁行包括本文和解例《训民正音》。对于进一步丰富、发展朝鲜民族文化和语言有重要意义。

朝鲜古代使用汉字，无本族文字，故文言脱节。三国末年薛聪借汉字音义标注朝鲜文字，创吏读文字，但不符

1446年颁布的《训民正音》

合朝鲜语的语音和语法结构，很不方便，故未取代汉字。李朝初期经济文化的发展，迫切需要创制本国文字。故世宗（1418～1450在位）在宫中设谚文局，召郑麟趾、成三问、申叔舟等学者，在研究朝鲜语音和汉语音韵的基础上，于1444年1月制成标音字母文字28个，包括母音字母11个、子音字母17个。组字书写与拼读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次序，分初声（音节头音）、中声（音节母音）、终声（音节末音）三阶，初声、终声从子音字母，中声用母音字母。

训民正音构字原理与字型独特，字母笔划简洁，拼读简便灵活，能够标记朝鲜语的一切发音，也可以比较自如地表现出任何一种语言。它的创制成功是朝鲜历史上的划时代大事。（朴真奭）

Y

Yamaijia lishi

牙买加历史 (history of Jamaica) 牙买加位于加勒比海北部。面积10 991平方公里。人口230万(1983)，其中黑人占76.3%，黑白混血种人占15.1%，其余为印度人、白人和华裔。居民主要信奉基督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金斯敦。

牙买加原为印第安阿拉瓦克人居住地。阿拉瓦克人称之为"牙买加"(意为"泉水之岛")。1494年5月4日C.哥伦布第2次航行中发现该岛。1509年成为西班牙殖民地，H.de埃斯基维尔被任命为总督，修建了塞维利亚城。1513年开始从非洲运进黑奴。1534年建成西班牙城作为政治经济活动中心。在西班牙长达140多年的统治下，阿拉瓦克人几乎全部灭绝。16～17世纪，英、法、荷殖民者与西班牙争夺西印度群岛，牙买加成为海盗聚集和出没之地。1655年英国军队攻占牙买加，从本土和北美殖民地运进大批移民扩建殖民据点。1660年西班牙人全部被赶出牙买加。1661年英国在牙买加建立了类似英国的代议制政府。1670年英国和西班牙签订了马德里条约，规定牙买加为英国殖民地。1672年起英国皇家非洲公司从非洲运进黑奴。17世纪末和整个18世纪，牙买加成为英国贩卖黑奴的主要市场之一。18世纪出现了以黑人奴隶劳动为主的大甘蔗园。甘蔗产量猛增，使牙买加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食糖原料供应基地之一。不仅是当时英国工业品的重要市场，而且是英国—非洲—牙买加三角贸易的主要一环。对黑奴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引起激烈的反抗。1730和1831年黑奴先后两次起义，迫使英国于1834年宣布废除奴隶制。奴隶的解放并没有根本改变黑人的政治经济地位，广大农民的土地要求也没有得到满足。1846年英国为了摆脱经济困境宣布取消牙买加蔗糖入口特惠，沉重地打击了牙买加经济，社会矛盾更加激化，导致了1865年莫兰特海湾更大规模的起义。1866年英国将牙买加改为英国直辖殖民地，将牙买加立法、司法、行政和军事大权全部转到英王任命的总督手中。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牙买加开展了民族解放运动。1918年码头工人组织了第一个工会。1938年爆发了农业工人大罢工。1938年9月律师N.W.曼利组织了人民民族党。1943年1月W.A.巴斯塔曼特组织了牙买加工党。在人民运动的压力下，英国不得不同意牙买加人民要求制定新宪法和实行自治的要求。1944年11月20日牙买加新宪法生效。同年12月14日举行大选，牙买加工党在选举中获胜。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牙买加的铝土业、制造业、旅游业等有了较大发展，同时美国资本大量流入，取代英国资本控制了牙买加经济。英国为了对付日益高涨的民族独立运动，于1958年拼凑起包括牙买加在内的西印度联邦。1959年牙买加取得内部自治，1961年举行公民投票，决定退出西印度联邦，该联邦随之瓦解。1962年8月6日牙买加宣布独立，为英联邦成员国。独立后工党执政至1972年，后由人民民族党执政。人民民族党对内执行了维护民族权益、发展民族经济、改善人民福利生活的政策，对外奉行反帝反殖、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关系的方针。由于经济困难，造成资本和技术人员外流，生产下降，一些工厂倒闭。1980年11月人民民族党选举失败，由牙买加工党再次执政。1983年10月举行大选，工党蝉联执政、E.P.G.西加任总理。 (邓 立)

Yamatalguo

邪马台国 (Yamatai state) 日本弥生时代后期的倭人国家。年代当公元2～3世纪。所在位置有九州和畿内大和两说。文献记载始见于中国史书《三国志·魏志》中的《东夷传》，又名邪马壹国，壹为臺字之误。约2世纪后半取代奴国，3世纪中叶后不见于记载。

早期的邪马台国以男子为王，由于2世纪末发生内乱，乃共立女子为王，名为卑弥呼，以邪马台之地为都，有弟帮助治理国家，此时的邪马台国实际是30余个倭人国家的盟主。卑弥呼女王国对其他诸国有相对统治权。卑弥呼曾在伊都国家设立一大率之官以检察诸国，并在大倭的监理之下向他国收租赋。卑弥呼死(约248)后，又立男王，但因国中不服而复立卑弥呼之女壹与(臺与)为王，内乱始定。此时已由中国传入水稻栽种和使用铁器，居民种植禾稻、苎麻，养蚕栽桑，缉麻线，制丝锦、缣绢。武器用木弓铁镞。在交换上已经是"国国有市"。社会已有大人、下户与奴婢、生口之别。大人皆四、五个妻子，是上层统治者，下户则有二、三个妻子。两者间的地位与尊卑差别明显。但下户并不是奴隶。而奴婢和生口则具有奴隶性质。

邪马台国与中国三国时代魏朝通好，两国通过带方郡频繁往来。文献记载，自魏明帝景初二年(238)后，邪马台国派到魏戍带方郡的使节前后达4次，同时献生口、倭锦、珠、弓矢等。魏国也曾两次遣使至邪马台国，封卑弥呼为亲魏倭王，授以金印、紫绶，封其大臣为率善中郎将等职，并赐以锦绢、铜镜、珍珠等。在中国文化的影响下，邪马台国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都有较大发展，且出现了文字的雏形。

对邪马台国的研究始于江户时代中叶，*新井白石*和本居宣长对《魏志》中有关倭人的记载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分别提出邪马台国在畿内大和和在九州的说法，对于卑弥呼是否是神功皇后，也作了深入的考证。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历史学界肯定倭人记载的史料价值，形成主张邪马台国在九州和在畿内大和的两个学派，并否定卑弥呼即神功皇后的传统说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考古学家和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参加讨论，对邪马台国的

社会性质等作了理论上的研究和阐述，扩大了研究领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邪马台国的研究出现飞跃发展。但在地理位置问题上，仍然无法解决九州说在里程上的矛盾、大和说在方向上的矛盾，从而在社会性质和国家论上也是议论纷纭。因此，关于邪马台国的社会，有原始社会末期、英雄时代、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和奴隶制社会等各种看法。在国家论上也有部落联盟、国家的雏形或原始国家以及东方专制君主制等各种观点。从历史学界来看，邪马台国的研究如果没有新的突破，就很难有进一步发展。近年来，中国的历史研究者，也开始了对邪马台国的研究；对其地理位置、社会性质等，都提出自己的看法，并展开讨论，争论的问题大致与日本学术界类似。（邹有恒）

Yadian

雅典 （Athens） 古代希腊的重要城邦，位于希腊中部。

公元前5世纪以前的雅典 雅典城所在的阿提卡境内，新石器时代已有人居住，青铜时代遗址多有发现。在雅典卫城境内发现了迈锡尼文明时代（约公元前16世纪上半叶至前12世纪）的宫殿遗址。史学传统认为，雅典原是伊奥尼亚人居住的地方，当公元前12世纪多利安人入侵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时候，这里迁入了大批来自其他迈锡尼文明中心的移民。在迈锡尼文明时代产生的雅典国家是否随着整个迈锡尼文明的衰落一度消失，传说中的提修斯把阿提卡境内诸小邦联合成统一的雅典国家的活动何时发生，目前学术界意见不一。现有的片断文字材料表明，在公元前700年左右，阿提卡全境已经形成以雅典城为中心的统一的奴隶占有制国家。

公元前8世纪，王权衰落，政权由氏族贵族执掌。公元前682年起，执政官一年一选。公元前7世纪形成了由9名执政官分别掌管国家最高行政、军事、司法和宗教事务的局面。当权的氏族贵族占有大量土地，剥削和奴役贫困的氏族成员，甚至把他们卖到外邦为奴，引起普通氏族成员日益强烈的不满。

公元前632年，出身氏族贵族的基隆企图夺取政权，因未得到平民支持而失败。公元前621年，执政官德拉古把习惯法用文字记录下来，公诸于众，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氏族贵族的权力。公元前6世纪初，氏族贵族与平民的矛盾发展到十分尖锐的程度。公元前594年，由双方共同选出的仲裁人梭伦实行改革，废除了债务奴役，提高公民大会的权力，调整了公民集体内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奠定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基础（见梭伦改革）。庇西特拉图（约公元前7世纪末～前527）及其后裔的僭主统治（公元前560～前510，中有两次间断），客观上打击了氏族贵族，改善了作为公民主体的小农的经济地位，促进了雅典经济、文化的发展。公元前508年的克利斯提尼改革，以地域组织取代血缘组织作为国家的行政单位，削弱了氏族贵族在各方面的影响，促进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发展。

从希波战争到丧失独立 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希腊诸邦进行了数十年反抗波斯侵略的战争，并取得最后胜利。雅典在希波战争中起了重大作用，一跃成为公元前478年建立的提洛同盟的首领。这大大促进了雅典奴隶占有制经济的发展，引起雅典公民内部不同阶层力量对比的变化，导致公元前462年（或公元前461）厄菲阿尔特和伯里克利所领导的改革。这次改革剥夺了由卸任的执政官组成的战神山议事会（即贵族会议）的权力，将其分别交给公民大会、民众法庭和五百人议事会，使民主政治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军事殖民制度、各种社会公益捐献和对公民的津贴以及大兴土木，使占公民多数的小生产者享有得到一定保障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在伯里克利当政时期（公元前443～前429），雅典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臻于极盛，成为左右希腊世界局势的霸国和主要文化中心。（参见彩图插页第31页）

公元前431年雅典及其同盟者与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之间爆发战争，公元前404年战争以雅典失败告终（见伯罗奔尼撒战争）。提洛同盟瓦解。雅典一度屈从于斯巴达。公元前404年民主政体被推翻，"三十僭主"肆虐一时。公元前403年民主政治得到重建。公元前4世纪上半叶，雅典利用波斯和忒拜等希腊城邦与斯巴达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自己的势力，于公元前378年建立了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国内政局比较稳定，经济、文化都有一些发展；但公民内部贫富分化加剧，矛盾加深。从公元前4世纪50年代起，新兴的马其顿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在色雷斯和黑海海峡地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雅典的独立和安全。雅典内部反马其顿派和亲马其顿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两派交替占据上风。公元前338年的喀罗尼亚之役，马其顿击败了希腊各邦的反抗，从而确立了对包括雅典在内的许多希腊城邦的霸主地位。公元前323～前322年雅典与马其顿战于拉米亚，结果失败，附属于马其顿，从此完全失去政治独立，民主政体名存实亡。公元前2世纪中叶并入罗马版图。

古代雅典文化、科学上的成就，不仅对当时的希腊世界，而且对罗马和后世的欧洲都有深远的影响。在希腊化时代和罗马统治时期，雅典虽然长期保留了重要文化中心的地位，但它的文化已缺乏创造力。希腊化诸国君王、罗马皇帝和贵族在雅典营建的众多建筑物，也只是为了炫耀他们自己的权势。（摩学盛）

Ya'erta Huiyi

雅尔塔会议 （Yalta Conference） 1945年2月4～11日、苏、美、英3国政府首脑在苏联克里木半岛雅尔塔举行的国际会议。亦称克里米亚会议（参见彩图插页第97页）。参加会议的有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И. В. 斯大林、美国总统F.D. 罗斯福和英国首相W.L.S. 丘吉尔以及3国外交部长、参谋长和顾问们。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进入后期，苏联和英、美等国军队从东西两线

W. L. S. 丘吉尔、F. D. 罗斯福、И. В. 斯大林(前排从左至右)在雅尔塔会议期间的合影

向德国本土推进，德国法西斯败局已定。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日本法西斯军队尚在负隅顽抗。为了协调盟国关系，商讨最后打败德、日的计划及研究处置战败的德国，安排欧洲事务和战后和平等重大事项，举行了此次会议。

会议内容　会议讨论的问题范围广泛，主要问题为：①处置德国问题。3国制定了最后击败德国迫其无条件投降的计划。德国投降后，3国将对德国实行分区占领，设立盟国中央管制委员会进行协调管理。3国同意从英、美两国占领区划出一个地区，交由法国占领，并邀请法国参加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会议决定德国必须解除武装，解散总参谋部，拆除军事设施和军事工业，惩办战犯，并在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消除一切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的势力与影响。会议同意苏联提出的赔偿总额为200亿美元，其中50%应归苏联所有的建议作为讨论的基础，决定设置赔偿委员会处理德国赔偿问题。②波兰问题。会议决定，波兰东部边界当依照寇松线，在若干区域应作出对波兰有利的5～8公里的逸出。波兰必须在北方和西方获得广大的领土上的让予，即波兰将从德国获得领土的补偿，补偿范围应征询新的波兰临时民族统一政府的意见。波兰西部的最后疆域定界，待后解决。关于波兰政府的组成问题，会议达成原则协议，现今在波兰行使职权的临时政府，应该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实行改组，以容纳国内外民主领袖。由美、英驻苏大使会同苏联外长 B. M. 莫洛托夫在莫斯科与波兰临时政府委员会并与波兰国内外其他民主领袖进行会晤，以便根据上述方针改组现政府。③远东问题。1945年2月11日，苏、美、英3国政府首脑秘密签订《三国关于远东问题的协定》，即《雅尔塔协定》。苏联同意在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三个月内参加对日本作战。为此，美、英两国答应苏联提出的下列条件：维持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现状；苏联重新取得1904～1905年日俄战争中丧失的俄国以前的权益。即：甲，库页岛南部及邻近一切岛屿交还苏联。乙，大连港国际化，苏联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丙，设立一个苏中合办的公司以共同经营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丁，千岛群岛交予苏联。上述规定由美国总统采取步骤，以取得蒋介石同意。苏联还表示同意与中国国民政府签订友好同盟条约。④联合国问题，就安全理事会的投票问题的折衷方案达成了协议。苏联撤回16个加盟共和国都成为联合国大会成员国的要求。决定于1945年4月25日在美国旧金山召开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以便成立联合国。会议通过《被解放的欧洲的宣言》，并讨论了南斯拉夫、伊朗、巴尔干以及遣送战俘等问题。会议最后签署了《英美苏三国克里米亚(雅尔塔)会议公报》、《克里米亚(雅尔塔)会议的议定书》。

会议的评价　该会议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其一系列决定有利于以同盟国的联合力量击败德、日法西斯，制裁德国和维护战后的世界和平。但《雅尔塔协定》有关中国的条款，是背着中国人民作出的有损中国主权和利益的决定，是大国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表现。会议反映出苏、美、英三国对战后世界安排问题上的不同意图和矛盾，对战后国际关系的格局有着重大影响。　(侯成德)

Yagebinpai

雅各宾派　(Jacobins)　法国大革命时期参加雅各宾俱乐部的资产阶级激进派政治团体。雅各宾俱乐部正式名称为“宪法之友社”，前身是三级会议期间的布列塔尼俱乐部，1789年10月迁到巴黎后在雅各宾修道院集会，故名。开始时包括后来成为斐扬派、吉伦特派的许多成员，到巴黎后又吸收一批巴黎的非制宪议会成员。因政见分歧，1791年7月、1792年10月，立宪派、吉伦特派先后分裂出去，雅各宾派成为以 M. F. M. I. de 罗伯斯比尔为代表的激进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在法国大革命中出现的众多革命团体中，雅各宾俱乐部是唯一的全国性组织，拥有数千地方组织。雅各宾派的成员中以小业主为最多，也包括许多富有的资产者。它的激进主张，得到无套裤汉的拥护。1792年8月推翻君主制后，俱乐部成为领导大革命的主要团体之一。

1793年6月2日雅各宾派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取得政权，当时的主要领导人有罗伯斯比尔、G.-J. 丹东、J.-P. 马拉、L.-A. -L. de 圣茹斯特等。在内忧外患异常严重的形势下，雅各宾派政府实行恐怖统治，组织爱国力量，严厉打击国内外反革命势力，限制资产阶级投机活动，规定物价最高限额，赢得了革命的胜利。

雅各宾派内部政见不一。丹东派在1793年秋冬主张放松恐怖统治，而以巴黎公社(1792～1794)为阵地的埃贝尔派则主张更严厉地推行恐怖政策。罗伯斯比尔在1794年3～4月先后镇压了两派领导人，但意见并未统一。1794年6月法军在弗勒吕斯取得重大胜利后，罗伯斯比尔派进一步加强恐怖措施，资产阶级不愿继续受到限制，使雅各宾派内部矛盾更加尖锐。7月27日的热月政变结束了雅各宾派政权。11月热月党封闭了雅各宾俱

乐部。1799年7月雅各宾派成员和拥护者重建俱乐部，但仅维持1个月即告失败。1871年巴黎公社时期，一批革命者以新雅各宾派的名义为建立和保卫公社作出重大贡献。（陈崇武）

Yaluze'ersiji

雅鲁泽尔斯基，W.W. （Wojciech Witold Jaruzelski, 1923～ ） 波兰人民共和国总统、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第一书记(1981～1989)，波兰国务委员会主席(1985～1989)。1923年7月6日生于卢布林省一个知识分子家庭。1939年9月迁居苏联。1943年参加在苏联组建的波兰军队，担任波兰人民军第一军侦察团长。1944～1945年参加解放波兰的各个战役。1947年加入波兰工人党。在波兰陆军高等军事学院和总参军事科学院毕业后，1953年晋升上校，1956年晋升少将。1960～1965年任波军总政治部主任。1965～1968年任波军总参谋长。1962～1983年任国防部副部长、部长。1973年被授予大将军衔。1964年当选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在1970年12月召开的党的五届七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他是6届、7届、8届和9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80年8月波兰危机爆发后，于1981年2月出任部长会议主席，同年10月在党的九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党中央第一书记。提出解决危机的"协商和社会主义革新路线"。1981年12月13日，波兰宣布进入战时状态，雅鲁泽尔斯基任救国军事委员会主席。1983年7月宣布结束战时状态，4个月后辞去国防部长职务，改任国防委员会主席。1985年11月被第9届议会首次会议选举为国务委员会主席，辞去部长会议主席职务。1989年7月被选为波兰人民共和国总统。（刘祖熙）

Yachen Heyue

亚琛和约 （Peace of Aachen） 见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Yachen Huiyi

亚琛会议 （Congress of Aachen） 拿破仑战争中的战胜国英国、俄国、奥地利、普鲁士同法国为讨论从法国撤出占领军问题的会议，1818年9月30日～11月22日在亚琛举行。10月9日同盟国与法国签订条约，确定同盟国军队于1818年11月30日以前撤离，法国则应支付下余赔款2.65亿法郎。至此，从法律上结束了长期的对法战争。11月10日，4国声称同法国签订的条约造成了普遍的和平，并要求法国参加同盟。11月15日，5国发表共同宣言，表示要维持和平，保障已经签订的各项协定。实际上是由欧洲的4强变为5强，共同维护封建正统，镇压革命运动。（张之芮）

Yadangsi

亚当斯，S. （Samuel Adams, 1722～1803） 北美独立战争时期领导人之一。1722年9月27日生于马萨诸塞的波士顿城。自幼受到良好教育。1736年，入哈佛大学主修希腊文、拉丁文和神学。1740年毕业。后又学习法律3年。1743年，重返哈佛大学，取得硕士学位。此后，他继承父业经营酒厂，因不善经营而歇业。生意上的失败，使他转而全力以赴地投入革命。他是革命组织评议社中的活跃人物，并和其他革命者一道组织了"自由之子"。18世纪60年代中期，他已成为波士顿地区著名的革命宣传家与组织者。他积极参与并领导殖民地人民反抗英国殖民压迫的一系列革命活动：反对食糖条例、反对印花税条例、反对《唐森德税法》等，并取得重大胜利。他亲自策划并领导震动全美的波士顿倾茶事件。他的宣传鼓动文章在动员群众广泛投入反英斗争中起着重大作用，著名的波士顿惨案就是经他手宣传报道出去的。他是马萨诸塞的议会代表(1766～1774)，也是马萨诸塞通讯委员会的创始人之一。他出席了第1届和第2届大陆会议，在会上始终坚持独立的主张，反对同英国妥协，是《独立宣言》的签名者之一。他参加了《邦联条例》的起草工作。1781年，邦联政府成立后，回到波士顿，先后任马萨诸塞副总督(1789～1793)、总督(1794～1797)等职。1803年10月2日逝世于波士顿。（杨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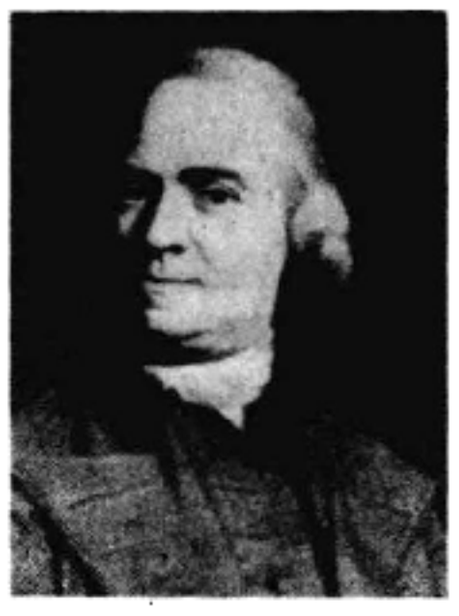

Yadang Simi

亚当·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英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以《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严复最早译为《原富》)一书蜚声于世。1723年生于苏格兰的柯科迪。1737年入格拉斯哥大学。1740年转赴牛津大学学习。1746年回故乡。1748～1750年冬在爱丁堡公开讲学，内容有修辞学、历史和经济学。1751年1月受聘为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教授，次年改任伦理学教授。1759年出版《道德情操论》。

任教期间，参加市长组织的、讨论贸易的俱乐部。在那里结识一些大商人，接触到详细的贸易材料，有利于日后写《国富论》。在其影响下，该市商人不久即赞成谷物

的自由贸易。

1763年受聘为布克莱希公爵的私人教师。次年，陪同公爵出游欧陆。在巴黎会晤重农学派的F.魁奈和A.-R.-J.杜尔哥。这对斯密的经济思想有一定影响。1766年回国。在1767年5月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前，已返乡致力于《国富论》的写作。此书于1776年出版。

出游欧陆期间，在日内瓦会晤启蒙运动思想家伏尔泰。在巴黎时，除魁奈、杜尔哥外，还晤及哲学家P.-H.-D.de霍尔巴赫、银行家兼政治家J.内克等人；而与A.莫尔莱的深交，使之成为《国富论》的法文译者。

斯密处于英国从工场手工业向工厂制转变的时期，国内还存在着相当多封建经济，贵族地主在政治上还处于支配地位，这就决定《国富论》在反对重商主义的同时，必须反对封建主义。因之，该书既攻击特许公司的垄断，也攻击地主阶级的不劳而获。斯密深知，不这样便无法为工业资产阶级开路。

《国富论》出版不久，便对政府的经济政策产生影响。1778年和1780年英国先后开征房产税和麦芽税，似受它的启发；而最著者则为1786年的英法商约。其互减关税的规定，与重商主义的作法大相径庭，显系符合斯密的自由贸易主张的。1784年对东印度公司建立政府监督的法案，则以其限制特许公司的权力而受到他的赞扬。

1777年斯密被任命为苏格兰海关和盐税专员，移居爱丁堡。1787年被选为格拉斯哥大学校长。1790年逝世。终身未婚。 （奉斐高）

Yadeliyabao Tiaoyue

亚得里亚堡条约 （Treaty of Adrianople）

结束俄土战争的和平条约。又译阿德里安堡条约。1821年，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希腊爆发了独立战争，土耳其苏丹穆罕默德二世调集军队进行残酷镇压，到1826年末，希腊独立运动形势危殆，欧洲列强为了各自的利益，纷纷插手希腊问题。英、俄两国在1826年4月4日签订了《彼得堡议定书》，以协调彼此对希腊的政策。1827年7月6日英、法、俄3国又缔结了《伦敦条约》，要求希、土双方停战。遭土耳其拒绝后，3国舰队在纳瓦里诺湾(今皮洛斯)歼灭了土、埃联合舰队。土耳其断绝同俄、英、法的外交关系，并号召进行"圣战"。沙俄以此为借口，于1828年4月14日正式对土耳其宣战，1829年8月20日占领亚得里亚堡，直接威胁土耳其京城君士坦丁堡。俄国的胜利引起土耳其苏丹的惊惶和欧洲其他列强的不安，英、法及普鲁士为了阻止俄军前进和防止奥斯曼帝国崩溃，出面调停。1829年9月14日，俄、土缔结了《亚得里亚堡条约》。条约包括16项条款和1个议定书。俄国夺得多瑙河河口及整个黑海东岸地区，土承认由俄国负责"保护"多瑙河两公国(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的自治权。土耳其向俄国及其他国家的商船开放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向俄国赔款，承认希腊独立。 （王炳元）

Ya-Fei Huiyi

亚非会议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1955年4月，亚洲和非洲国家第一次在没有西方殖民国家参加下自行召开的国际会议。通称万隆会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加深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危机。但是，殖民主义在亚、非地区的统治并未结束，新殖民主义企图取代旧殖民主义的地位。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保障民族独立，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亚非国家间的友好合作，成为亚、非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1954年12月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5国总理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会议上联合发起召开亚非会议，旨在"促进亚非各国间的亲善和合作，探讨和促进它们相互间的和共同的利益，建立和增进友好和睦邻关系"。

会议进程 1955年4月18日至24日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参见彩图插页第100页)。与会的有5个发起国以及阿富汗、柬埔寨、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黄金海岸(今加纳)、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泰国、土耳其、越南民主共和国、也门和南越29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会议广泛讨论了民族主义和反殖民主义斗争、世界和平、与会国的经济和文化合作等问题。由于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和大多数与会国代表团的努力，击败了帝国主义妄图破坏会议的阴谋，保证了会议的成功。会议在关于人权和自决的决议中，支持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基本原则和民族自决的原则，谴责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支持一切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在关于附属地人民问题的决议中，宣布殖民主义在其一切表现中都是一种应当迅速予以根除的祸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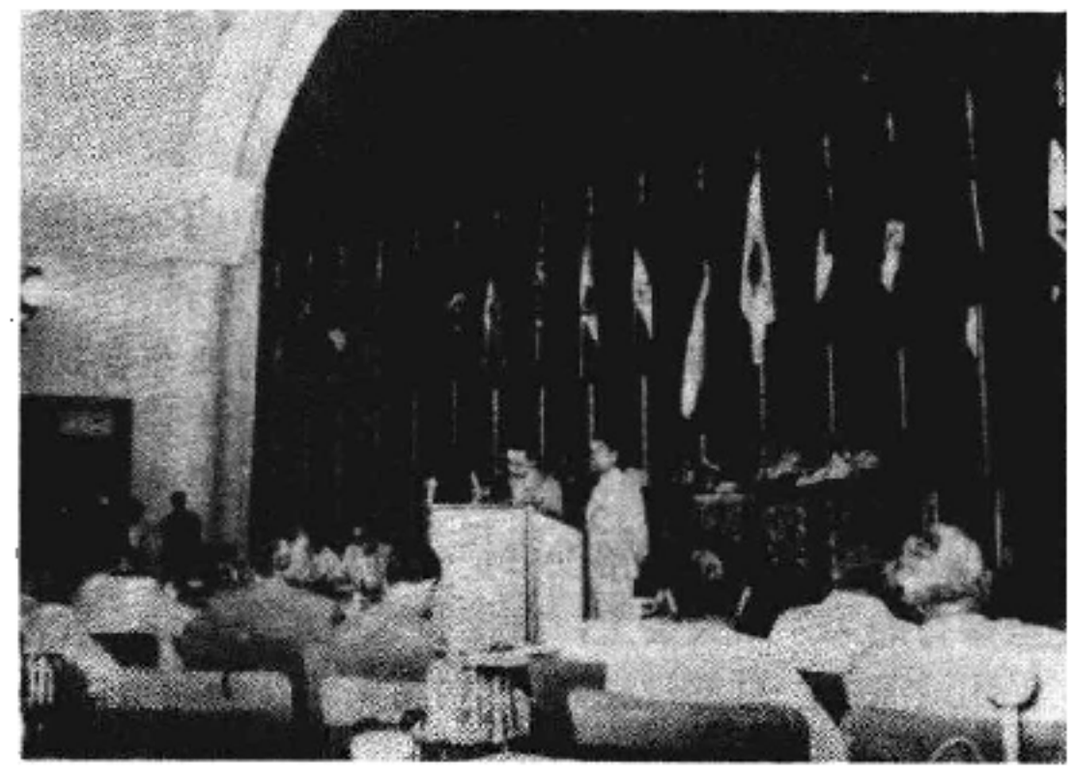

周恩来在万隆会议上

在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决议和宣言中，肯定了亚非人民反对侵略战争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愿望。宣言提出了著名的万隆会议十项原则：①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②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③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④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⑤尊重每一国家按

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⑥(甲)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乙)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⑦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⑧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⑨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⑩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这十项原则是中国、印度、缅甸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伸和发展,为愿意和平共处、友好合作的国家指出了努力方向。

为了促进亚非国家间的友好和合作,会议通过了经济合作和文化合作的决议。在关于经济合作的决议中,强调了"在与会国中存有在互利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实行经济合作的普遍愿望"。在关于文化合作的决议中,谴责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对亚非人民民族文化的压制和对亚非国家间文化交流的阻挠,肯定亚非人民恢复亚非各国原有的文化接触和发展新的文化交流的共同要求。会议最后一致通过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

意义和影响 亚非会议取得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成就:①会议的各项决议,贯穿着亚非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独立自由、保障世界和平的共同愿望,成为亚非国家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的有力武器。②会议加强了亚非各国人民的民族自觉,促进了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推动了第三世界的兴起和发展。③会议在没有西方殖民国家的参加下,使亚非国家能自由地互相接触,加强了相互了解,开辟了国际合作的新途径。④会议宣言提出的十项原则,已为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所接受,作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准则,影响深远。

会议所反映的亚非人民团结反帝、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增强各国人民间的友谊的精神,被称之为万隆精神载入史册。 (俞冠敏)

Ya-Fei Renmin Tuanjie Zuzhi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发展,在1955年4月亚非会议团结反帝精神的鼓舞下,1957年12月26日至次年1月1日,第1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在埃及召开。会后成立了亚非人民团结理事会及其常设书记处。1960年4月在科纳克里举行的第2届大会上,决定将这一组织定名为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总部设在开罗,主席为埃及的阿卜杜勒·拉赫曼·沙尔卡维。

该组织曾为亚非人民团结反帝反殖斗争作过积极的贡献。在第1届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决议,号召亚非人民加强团结,为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保卫民族独立进行坚决的斗争,并从各方面大力支持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的亚非各国人民。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组织机构包括:① 亚非人民团结大会。每3年召开一次。② 理事会。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关,每年开会一次。③ 主席团。每年开会两次。④ 常设书记处。工作机构。该组织自1972年以后几乎停止活动,近年才开始恢复,现有80个正式成员国。1984年5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第6届大会,选举了该组织各常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其机关刊物为《亚非人民》月刊。中国是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后于1967年3月宣布退出。

(陈公元)

Yagalya Tongmeng

亚该亚同盟 见阿哈伊亚同盟。

Yagalluo Wangchao

亚盖洛王朝 (Jagiellon dynasty) 波兰王国和立陶宛大公国封建王朝(1386~1572)。该王朝的支系在15、16世纪还曾登上匈牙利和捷克的王位。1382年,匈牙利兼波兰国王路易一世(1342~1382在位)去世,其女雅德维加于1384年继位为波兰女王。根据1385年波兰与立陶宛在克列沃村签订的两国联合条约,立陶宛大公瓦迪斯瓦夫二世·亚盖洛于1386年2月18日与雅德维加成婚并加冕为波兰国王,波兰历史上的亚盖洛王朝自此始。王朝初期,国势强盛,凭借波兰和立陶宛的联合力量,击败了条顿十字骑士团国家,收复了波兰在波罗的海沿岸的失地——波莫瑞的格但斯克地区以及原普鲁士的部分土地。在中欧国际事务中发挥了重大作用。15、16世纪,波兰国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在土地关系方面,出现和发展了贵族和教会的劳役制庄园。通过利用农民的强制劳动,来取得经济的发展,并开始了农民的农奴化过程。与此同时,随着城市经济的发达和采矿、冶金业中资本主义的萌芽,市民等级进一步发展。16世纪中期和后期,特别是王朝末代国王西格蒙特二世·奥古斯特(1548~1572在位)统治时期,实现卢布林合并,建立波兰-立陶宛王国,波兰的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进步思潮蓬勃发展,科学、艺术、文学取得巨大成就,产生了天文学家N.哥白尼(1473~1543)。1572年7月7日西格蒙德二世去世,绝嗣,亚盖洛王朝告终。

(程人乾)

Yajisi Sishi he Kelai'aomeinisi Sanshi Gaige

亚基斯四世和克莱奥梅涅斯三世改革 (reforms of Agis Ⅳ and Cleomenes Ⅲ) 公元前3世纪下半叶,斯巴达国王进行的复兴城邦、恢复公民兵力量的改革。由于高利贷盛行,土地兼并严重,公元前3世纪斯巴达仅剩公民700户,其中只有100户占有土地。结果造成公民内部贫富严重对立,公民兵制发生危机。

公元前244年亚基斯四世即位(约公元前244~前241在位)。他主张废除一切债务;重分土地,计划分4 500份土地给斯巴达人,分15 000份土地给能服兵役的"边民";恢复过去的军事训练制度。但他刚实现了烧毁债券这一点,就被派领兵出境作战。另一国王列奥尼达斯二世勾结监察官掌握大权。亚基斯一回国就被捕下狱,旋

被处死。

公元前235年，列奥尼达斯二世之子克莱奥梅涅斯三世继位(公元前235～前222在位)。他却成了亚基斯改革事业的继承者。克莱奥梅涅斯三世在对外战争中赢得胜利，博得威望，然后用暴力废除了监察官，流放了反对派，取得大权独揽的地位。他重新分配了土地，并且从"边民"中选出一些优秀者补充公民队伍，建成一支4 000人的公民兵。斯巴达的改革引起邻近地区统治者的恐慌。阿哈伊亚同盟勾结马其顿人向斯巴达进攻。经过几番奋战，由于寡不敌众，公元前222年克莱奥梅涅斯三世战败，逃往埃及。改革终归失败。 (刘家和)

Yalishiduode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384～前322) 古代希腊哲学家，著名学者。生于爱琴海北岸的斯塔夫罗斯。公元前367年到雅典，师事柏拉图，凡20年。公元前343～前342年应聘任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后亚历山大大帝)的教师。公元前335年返雅典在郊外的吕克昂开设学园，从事教育和学术研究。卒于哈尔基斯。

亚里士多德学识渊博，被誉为百科全书式的学者。著述丰富，涉及哲学、经济学、动物学、物理学、伦理学、文学、修辞学等许多领域。他还是逻辑学和政治学的奠基人。所著《雅典政制》、《政治学》两书是研究古代希腊政治制度、政治思想的极为重要的史料。前者系统叙述了公元前7～前4世纪雅典的政治史和政治制度；后者则系统地研讨希腊的各类政体，探求国家的实质。《伦理学》和《修辞学》两部著作对于了解古希腊的政治法律思想也有重要价值。他的经济学说主要见于《政治学》。他认为国家由许多家庭所组成，要研究国家先要研究家庭，故他把奴隶主阶级的家庭管理即"经济"纳入政治学。

作为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认为奴隶占有制是天然合理的。他在哲学上动摇于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形而上学与辩证法之间，既否定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离开具体事物的理念本不存在，又认为凡物皆由质料和形式所构成，但又认为形式比质料更重要。在伦理道德方面宣扬公平和中庸，力图调和阶级矛盾。在政治上他企图使雅典依附于马其顿帝国，以巩固古代希腊奴隶制的统治。 (廖学盛)

Yalishanda dadi

亚历山大大帝 (Alexander Ⅲ the Great, 公元前356～前323) 古代马其顿国王(公元前336～前323)，卓越的军事统帅。生于马其顿首都培拉。早年曾师事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36年，其父腓力二世被刺后继王位。他迅速控制了国内政局，平定了骚乱的北方，镇压了希腊城邦的起义。公元前334年发动侵略亚洲和非洲的远征，历时10年。公元前323年染疾死于巴比伦。

在东侵过程中，亚历山大充分利用波斯帝国内政腐败及国王大流士三世怯懦无能的有利形势，果敢进攻，公元前334年春，在格拉尼科斯河畔击败4倍于己的波斯大军，迅速占领了广大地域。公元前333年，亚历山大率军在伊苏斯战役中彻底击溃波斯军队(参见彩图插页第31页)。继而入侵北非，公元前332年到达埃及，被拥立为法老(国王)。公元前330年灭亡波斯帝国。公元前327～前325年远征印度，占领印度西北部。因士兵厌战，被迫回师，于公元前324年回到巴比伦。通过征服，亚历山大建立起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庞大帝国，领土大体包括巴尔干半岛、埃及、印度西北部、中亚和西亚(参见彩图插页第105页)。他采用波斯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启用波斯贵族，推行种族融合，鼓励将士与东方女子结婚，袭用波斯宫廷礼仪。在战略要地建立起一批以马其顿人和希腊人为主的要塞和城市(包括今埃及的亚历山大城)。亚历山大的东侵，给当地人民造成了灾难，但也促进了希腊与亚非诸国的经济和文化交流。

亚历山大死后，所建帝国解体，在帝国故地，经长期混战，形成了以托勒密王国、塞琉西王国和马其顿王国为主体的一批希腊化国家。

参考书目

阿里安著，李活译：《亚历山大远征记》，商务印书馆，北京，1979。(Arrian, *Anabasis Alexander*, William Heinemam Ltd., London, 1929.)

F. A. Wright, *Alexander the Great*, G. Routlodge & Sons, Ltd., London, 1934.

(廖学盛)

Yalishanda dadi Zhengfu Zhongya

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中亚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by Alexander Ⅲ the Great) 公元前330年冬，古代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灭亡阿契美尼德王朝后，开始向中亚地区进军。亚历山大先取希尔卡尼亚，当地郡守降，继取阿里安那，当地郡守亦降。当亚历山大继续东进时因闻阿里安那将反叛，便回师，平定阿里安那叛乱，后又取德兰吉亚那。公元前329年始北上越兴都库什山，进攻盘踞巴克特里亚的波斯大臣柏萨斯。沿途降服德兰吉亚那人、格德罗西亚人和阿拉科西亚人。柏萨斯在兴都库什山以北地区实行坚壁清野，自己逃往索格狄亚那(即粟特)。亚历山大迅速占领巴克特里亚的首府巴克特拉(今巴尔赫)，命一波斯人为郡守。然后用皮筏渡过阿姆河。索格狄亚那贵族皮塔梅涅斯囚禁柏萨斯，自己逃走。亚历山大得柏萨斯后，以弑逆罪将他处死。

公元前329年夏，攻陷索格狄亚那首府马拉坎达(今撒马尔罕)。亚历山大前锋直抵锡尔河。在锡尔河南岸，希腊-马其顿军队遭到索格狄亚那土著的顽强抵抗。亚历山大连克7城，凡不降者城破后将成年男子斩尽杀绝，妇孺则沦为奴隶。亚历山大用皮筏渡过锡尔河，追击河北的塞人，并在河南建埃斯哈塔亚历山大里亚(今列宁纳巴德附近)，驻军设防。因天气炎热、兵士缺水，亚历山大本人亦病倒，不得已中止追击，回师马拉坎达。在马拉坎达，亚历山大镇压以斯皮塔梅涅斯为首的索格狄亚那人的反

抗。公元前329年冬，亚历山大留军驻守索格狄亚那，自己返回札里阿斯帕(即巴特拉)。翌年春，亚历山大再次向索格狄亚那进发，分兵扫荡大部分索格狄亚那地区，斯皮塔梅涅斯屡败，后为变节的塞人所杀。亚历山大下令在索格狄亚那各地筑城，迁移希腊人、马其顿人充实其中。同时，可能慑于中亚各族反抗的威力，他拉拢和利用各地上层贵族，任命他们为郡守，表示尊重当地制度和习俗，自己也身体力行。这种怀柔政策终于引起各地贵族的分裂，反抗也渐趋平息。公元前327年，亚历山大攻克索格狄亚那反抗的最后几个据点，恕降者不死，并娶巴克特里亚贵族欧克西亚特斯之女罗克萨娜为妻。巴克特里亚和索格狄亚那等地既平，亚历山大便挥师南下，于公元前326年开始东征印度。

亚历山大对中亚地区的征服战争，给该地造成生产力的破坏，社会财富被劫夺，人口也被大量杀戮。但是亚历山大给中亚带来殖民统治的同时，也给中亚带来希腊文化，促进了东西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亚历山大的征服造成的中亚的统一局面，也有利于东西贸易的开展，他在各地兴建的城市，后来也都成了中亚著名的商业中心。

（孙毓棠）

Yalishanda Yishi

亚历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1888～1934）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国王（1921～1929)、南斯拉夫国王(1929～1934在位)。全名亚历山大·卡拉乔治。塞尔维亚国王彼得一世(1844～1921在位)的幼子，生于1888年12月16日。年轻时曾就学于日内瓦、彼得格勒和贝尔格莱德等地。1909年宣布他为王位继承人。从1914年起，他作为摄政王协助其父治理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塞尔维亚武装部队总司令。1918年9月率军攻占贝尔格莱德。同年12月，他宣布成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1921年8月即王位。1929年1月6日，他宣布废除1921年的宪法，解散议会，禁止包括共产党在内的一切政党的活动，实行严格新闻检查。并任命了以王家卫队指挥官P.日夫科维奇将军为首的新政府。1929年10月改国名为南斯拉夫王国。国王的独断专横引起各资产阶级政党的不满和外国投资者的担心，加上1929年爆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迫使亚历山大在1931年9月制订新宪法和恢复国民议会，实行两院制。但政府仍只对国王负责。在对外政策方面，奉行亲法国和英国的政策。为了维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现状和均势，南斯拉夫王国在法国的支持下积极参加建立小协约国（南、捷、罗）和巴尔干协约国(南、罗、希、土)的活动，提高了王国在巴尔干的地位和作用。1934年亚历山大在马赛被刺杀。

（李恩声）

Yalishanda Yishi

亚历山大一世 （Александр I, 1777～1825）

俄国沙皇（1801～1825)，保罗一世之子，生于1777年12月23日。幼年由其祖母叶卡捷琳娜二世抚养，1784～1795年从教于瑞士启蒙思想拥护者F.-G. de拉阿尔普，为人伪善。1801年3月23日保罗一世在亚历山大参与的宫廷政变中被弑。亚历山大即沙皇位。19世纪初叶，俄国农奴制开始发生危机，为防止革命爆发，即位初，伪充自由主义者，释放一部分政治犯，放松书刊检查制度。1802年仿照西欧国家政府机构模式，设立外交、司法、内政等8个部，并成立大臣会议。1803年发布法令，允许地主在获得赎金后释放农奴。允许商人、市民和国有农民购买无主耕地。1808年委托M.M.斯佩兰斯基伯爵拟订国家改革草案，在他的倡议下，1810年成立了作为咨询机构的国务会议。但这些措施，并未触动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的基础。在对外政策上，亚历山大一世采取灵活的策略。即位初，同法、英修好。1805年，参加反法联盟，1807年，同拿破仑一世签订《提尔西特和约》。俄国1812年卫国战争后，领导反法联盟，击败拿破仑一世，领导和组织维也纳会议和神圣同盟，充当欧洲宪兵，策划和组织对意大利、西班牙革命的武装干涉。亚历山大一世先后同波斯(1804～1813)、土耳其（1806～1812）和瑞典（1808～1809)作战，兼并格鲁吉亚(1801)、芬兰(1809)、比萨拉比亚(1812)、阿塞拜疆(1813)和华沙公国(1815)。亚历山大一世在位后期对内政策日趋反动。实施A.A.阿拉克切耶夫制定的警察专制政策，继续推行军事屯田，并允许地主随意把农奴放逐到西伯利亚。1825年11月19日在克里木视察期间，死于途中。

（李显荣）

Yalishanda Ershi

亚历山大二世 （Александр II, 1818～1881）

俄国沙皇(1855～1881)。1818年4月29日生于莫斯科，尼古拉一世长子。19世纪上半期，俄国农奴制危机日益加深。克里木战争失败和国内革命形势，迫使亚历山大二世实行一系列资产阶级改革。1861年3月3日，他宣布废除农奴制度(见俄国1861年改革)。接着，又实行地方自治局、市杜马、司法、军事的改革。这标志着俄国从封建君主制向资产阶级君主制的转变。但是，改革没有满足农民的要求，人民没有获得真正的解放。他还

残酷镇压了1863～1864年波兰起义，不断加强对民粹派的迫害。在对外政策方面，为弥补俄国在克里木战争中的损失，极力向亚洲、高加索、巴尔干扩张。在他统治时期，俄国强占中国大片领土，征服中亚，并于1877～1878年进行了对土耳其的战争（见俄土战争）。1881年3月13日（俄历3月1日），亚历山大二世在彼得堡被民意党人（见民粹派）炸死。

（孙成木）

Yalishandeli Pa'erma

亚历山德里·帕尔马，A. （Arturo Alessandri Palma，1868～1950） 智利总统（1920～1925，1932～1938）。1868年12月20日生于利纳雷斯城一个意大利移民家庭。1893年毕业于智利大学法律系。1897年当选众议员，是一位具有保守派政治倾向的演说家。1898年任工业与社会工程部长，1913年任财政部长，1918年任内政部长。1920年大选中，他提出以进行社会立法、加强行政权力、征收所得税、创建中央银行等为内容的竞选纲领，作为由激进党、民主党和部分自由党人组成的自由联盟的候选人，当选总统。他的政府面临严重的硝石危机，大批工人失业，社会动乱。由于议会被保守派控制，政府提出的许多立法草案不能通过，内阁更迭频繁。1924年执政各党取得议会多数席位后，才通过了劳工合同法、工人保险法、劳动事故法和工会组织法等法案。同年9月，在保守派和军人的压力下，亚历山德里·帕尔马辞职，流亡意大利。1925年3月，被军人执政委员会召回国，继续担任总统。同年创建中央银行，主持制订新宪法，削弱议会权力，加强总统和最高法院的权力，实行政教分离和总统直接选举制。1932年再度出任总统。他采取由政府直接控制硝石销售和增加工商税收等政策，使经济和财政状况有所好转；颁布最低工资法和预防医疗法，修建国家体育场等公共工程，并给予妇女参加市政选举的权利。但他的政府主要靠右翼政治力量支持，政策逐渐右转，对内镇压群众运动，对外加强与德、意、日等国的关系。1938年人民阵线执政后，曾任参议员和参议院议长。1950年逝世。 （苏振兴）

Yamasun Hezuo Tiaoyue Zuzhi

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 （Tratado de Cooperación Amazónica） 拉丁美洲亚马孙河流域地区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合作组织。1977年3月巴西向亚马孙地区有关国家正式提出建立地区一体化组织的建议。1977年11月至次年5月，巴西、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圭亚那、苏里南、委内瑞拉等8国先后3次举行筹备会议。1978年7月3日，8国外长在巴西利亚签署《亚马孙合作条约》，1980年8月正式生效。

该组织的宗旨是：加强各成员国的合作以促进各国的协调发展；推动拉美一体化。合作条约规定，缔约国独自使用和利用各自领土内的自然资源是其固有权利。各成员国应采取联合行动，促进亚马孙地区的环境保护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促进卫生保健、交通、通讯、边境贸易、旅游事业的发展，并进而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进行科技合作。其最高权力机构是外长会议，不定期召开。其下设亚马孙合作理事会，由各成员国高级外交代表组成，每年开会一次，审定和安排各项合作计划。理事会下设秘书处。此外，各成员国还建立了常设的全国委员会，负责在本国贯彻有关决议。 （徐世澄）

Yamelige Weisipuqi

亚美利哥·韦斯普奇 见韦斯普奇，A.。

Yamian Tiaoyue

亚眠条约 （Treaty of Amiens） 1802年3月27日，法国及其盟国西班牙、巴达维亚共和国（荷兰）同英国在法国北部的亚眠签订的和约。它标志着第二次反法联盟的最后破产。该条约共22条，主要内容有：英国近年来占领的殖民地除保留特立尼达岛和锡兰岛上的荷兰属地外，归还法国及其盟国；英国退出它在地中海和亚得里亚海占领的所有港口和岛屿，并专门规定，英国应从马耳他撤军，将该岛归还给圣约翰骑士团，由法、英、俄、奥、普、西6国保证马耳他的独立和中立；法国则同意从那不勒斯、罗马和厄尔巴岛撤军，埃及归还奥斯曼帝国。双方都承认爱奥尼亚七岛共和国。该和约是拿破仑统治时期英、法长期战争中的一次暂时休战，也是英、法两国在1793～1814年的战争中所缔结的唯一和约。双方虽然都作了让步，但都没有认真履行自己承担的条约义务。1803年5月，英、法之间又恢复了战争状态。

（周义岐）

Yaqi

亚齐 （Atjeh, *or* Acheh, Achin） 16世纪初叶至20世纪初叶统治苏门答腊北部及马来半岛一些地区的伊斯兰教王国，又称哑齐。由亚齐人所建，故名。首都哥打拉查（今班达亚齐）。

1511年葡萄牙人侵占马六甲后，许多穆斯林商人被迫迁往亚齐等地。各国商船被迫另沿苏门答腊西岸经巽他海峡进入印尼群岛。因此，位于这条航线北端的亚齐

开始繁荣。第一任苏丹为阿里·穆哈雅特·夏。

1521年，亚齐摆脱比提尔王国的统治后，发动一连串"圣战"，以图赶走葡萄牙殖民者，控制胡椒产地。1524年它摧毁葡萄牙人在巴赛的据点。1539年攻占德利（柔佛属地），后又征服阿鲁，把势力扩展到英德拉基里和占卑。1547年亚齐对葡萄牙发动强大进攻，几乎攻陷马六甲。亚齐同葡萄牙殖民者的斗争一直持续到1575年。1564年亚齐进攻柔佛王国，掳走苏丹，摧毁柔佛城。

伊斯坎达尔·慕达（1607～1636在位）是亚齐王国著名的苏丹。在位时亚齐的势力达到高峰。亚齐王国疆域西达英德拉甫拉（今米南加保地区），东至西亚克。还征服了彭亨（1618）、吉打（1619）和霹雳（1620），取得马来半岛的胡椒和锡产地。1613和1615年，伊斯坎达尔·慕达两次进犯巴都沙哇尔。1629年，他进攻马六甲，但为葡萄牙、柔佛和北大年的联合舰队所败。17世纪40年代柔佛乘机向西亚克和英德拉基利扩张。60年代以后，米南加保逐步挣脱亚齐的羁绊，马来半岛诸国由于得到荷兰的支持也摆脱亚齐的控制。17世纪末，亚齐对胡椒贸易的控制也被荷兰打破。1873年荷兰人发动亚齐战争。1913年亚齐沦为荷兰殖民地。

15世纪下半叶亚齐改宗伊斯兰教，逐渐成为东南亚伊斯兰教的传播中心。伊斯坎达尔·慕达统治时期，亚齐首都成为东南亚的伊斯兰教研究中心，被东南亚地区的穆斯林公认为前往麦加朝圣的起程地。神秘论者阿卜杜尔劳夫用马来文评注《古兰经》。努鲁丁·拉尼里用马来文撰写的亚齐历史——《甫斯达努斯·沙拉丁》，这是一部研究亚齐早期历史的重要著作。（温广益）

Yaqi Zhanzheng

亚齐战争 （Achinese War）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印尼亚齐人民为反抗荷兰殖民侵略而进行的战争。19世纪以后，英、荷殖民势力为控制马六甲海峡在亚齐角逐。1871年，英荷双方妥协签约，英国声明认可荷兰有权在苏门答腊"自由行动"，荷兰承认英国在荷属东印度群岛有平等贸易的权利。1873年3月，荷兰派战舰入侵亚齐，一手挑起亚齐战争。次年1月，荷军占领亚齐首都和王宫，亚齐苏丹马赫穆德·夏被迫撤往山区，不久病故。荷兰殖民政府随即宣布亚齐并入荷属东印度领地。

亚齐地方封建首领拥立新的苏丹，领导亚齐人民继续开展抗荷斗争。1881年，荷兰殖民政府宣布亚齐战争已经结束，但实际上荷兰军队仅控制交通干线，亚齐战争处于相持阶段。荷兰殖民者已耗费上亿盾的军费。

80年代以后，亚齐著名的伊斯兰教首领杜固·蒂罗、杜固·乌玛等人先后以进行讨伐异教徒的"圣战"为号召，领导亚齐人民掀起抗荷斗争的新高潮。

荷兰殖民政府在政治上拉拢世俗的王公贵族，宣布政府将保留王公贵族的继承权和原有称号，孤立打击伊斯兰教首领；在军事上，采取固守防线的战术，调集重兵，全面讨伐。亚齐的抗荷力量遭到很大削弱。1899年杜固·乌玛在战斗中牺牲。1903年，亚齐苏丹被捕，被迫接受荷兰的统治，一些抗荷首领也陆续投降。亚齐人民大规模的抗荷斗争停止。荷兰殖民政府再次宣布亚齐主权归属荷兰。

1904年，亚齐人民抗荷游击战争再度兴起，分散的游击战争一直坚持到1912年。（李明欢）

Yashu

亚述 （Assyria） 古代西亚奴隶制国家。系由其主神、首都和宗教圣城阿淑尔而得名。位于底格里斯河中游，新亚述时期版图北起乌拉尔图，东南兼及埃兰，西抵地中海岸，西南到埃及北界。在其历史发展上共历三个时期，即古亚述时期（约公元前2500～前1500），中亚述时期（约公元前1400～前1078）和新亚述时期（公元前935～前612）。境内农业发达，盛产各种金属，且地当古代西亚各国主要商路之上，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这对其以后发展为地跨亚非两洲的奴隶制大帝国，具有重要意义。

古亚述时期 又名阿淑尔城邦时期，其建立时间约在公元前第3千纪中叶。阿淑尔城邦的居民最初为印欧语系的胡里特人，后来塞姆语系的阿卡德人等进入此地，他们逐渐与原有居民融合，形成亚述人。其语言为阿卡德语之亚述方言，文字为楔形文字。当阿卡德王国与乌尔第三王朝（见乌尔）强盛时，亚述为其统治。公元前2006年获得独立。古亚述最高机构为阿淑尔城邦贵族长老会议。公务人员有一年一任的号"里木"的名年官（即以其名名其任职之年），管理财政经济，由抽签选出。城邦宗教与军事首领"伊沙库"实权不大。土地为公社所有，定期分配给大家族使用，很少买卖。奴隶较少，社会主要劳动者为承担公社义务的自由民。中介贸易具有重要意义，部分贵族和商人从事商业和高利贷活动而致富。从亚述殖民地卡内什遗址出土的文献可以看出，公元前第2千纪初，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瓦解和债务奴役已经开始，奴隶制大地产逐渐形成。对外侵略加强了伊沙库的地位。约公元前17世纪初，沙姆希-阿达德一世占领由阿卡德北部至地中海的广大区域，自称"天下之王"。他死后，亚述先后沦为古巴比伦王国（见古巴比伦时代）和米坦尼王国之藩属。

中亚述时期 公元前14世纪中叶，亚述王亚述乌巴利特一世（约公元前1365～前1330）击败米坦尼，建立强大的亚述帝国，史称古亚述帝国。此后亚述统治者采用"亚述王"的称号，并继续向外扩张，击败喀西特巴比伦，并将米坦尼的领土降为行省。图库尔蒂-尼努尔塔一世（约公元前1294～约前1208）击败赫梯帝国和巴比伦，占领整个两河流域，并把首都从阿淑尔迁往图库尔蒂-尼努尔塔镇。此后，亚述还有过几个首都，如卡拉赫（今伊拉克尼姆路德）、杜尔·沙鲁金（今伊拉克霍尔沙巴德）等。但阿淑尔城仍然是帝国宗教中心，在政治生活中起

重大作用。中亚述时期，政体已过渡向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加强，名年官和长老会议只具形式，专属于国王的官吏已经产生。国家常备军已存在，其来源主要是自由民。社会的统治阶级是大土地所有者和商人高利贷者大奴隶主阶级。奴隶阶级除战俘和外地买来的外，还存在债务奴隶。经济方面，村社依然残存，但土地已可继承、买卖。奴隶人数仍然不多，债务奴役盛行。高利贷活动使大量自由民失去土地，变为人身依附者或债务奴隶。中亚述法典允许债主有权殴打债务奴隶。妇女和未成年子女地位与奴隶相去不远。经过短暂的衰败，至提格拉·帕拉萨一世（约公元前1115～约前1077在位）时亚述国势复兴。公元前11世纪末，在阿拉米人迁徙浪潮打击下，再度衰落。

新亚述时期 即新亚述帝国。公元前10世纪，亚述进入铁器时代。铁器的使用，生产力的提高，为其长期对外战争提供了充足的兵源和给养。其征服初期以掠夺为目的，以极度凶残为特色。自亚述纳西拔二世（公元前883～前859在位）后，亚述遭到被征服地区人民强烈反抗。与*乌拉尔图王国*的战争也屡遭失败，许多被征服地区重获独立。自沙尔马内塞尔（一译撒缦以色）三世（公元前858～前824在位）以后，由于经济衰落、对外战争失败和统治阶级内讧，亚述进入危机时期。公元前746年，军事将领*提格拉·帕拉萨三世*夺得王位，实行一系列改革，以巩固中央集权、提高部队战斗力、加强对被征服地区的统治和剥削。缩小行省面积和总督职权，取消城市自治权，将被征服地区居民大规模地由一个地区迁往另一个地区，与其他不同种族的居民相混合。这些人同亚述居民一样，被称作亚述人，以家为单位耕种王室土地，承担赋税、徭役和兵役。也有部分战俘奴隶使用于公共建筑和国家、神庙、贵族私人经济中。军事方面，改组军队，改进军事设备，常备军分为许多专门的兵种，如战车兵、攻城兵、工兵等，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改革之后亚述重新开始大规模扩张。击败乌拉尔图，占领叙利亚，进入全盛时期。同时，统治阶级内部以国王为首的军事官僚贵族集团和神庙祭司、工商业奴隶主集团围绕城市自治权展开的斗争逐渐成为政治斗争的焦点，最后两大奴隶主集团逐渐合流，形成以军事官僚贵族和神庙祭司、工商业奴隶主为支柱的专制王权。在此基础上，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庞大的官僚制度。据记载，当时有官僚近10万人。经过*萨尔贡二世*、辛那克里布（公元前704～前681在位）、伊撒哈顿（公元前680～前669在位）的征服，亚述已变为地跨亚、非两洲的奴隶制大帝国。*亚述巴尼拔*与埃兰-巴比伦同盟进行了漫长的战争。其统治末年，国内发生内战，游牧部落西徐亚人入侵，征服地区纷纷独立，帝国迅速走向灭亡。在*米底*和*新巴比伦王国*打击下，阿淑尔和尼尼微先后陷落，公元前612年亚述帝国灭亡，其地为米底和巴比伦所分。

亚述文化博采西亚各国（主要是巴比伦）之长，且具有自己的特色。其军事技术长期领先于西亚各国。在尼姆鲁德、尼尼微、豪尔萨巴德等地均发现亚述时期的宏伟的宫殿、神庙和其他建筑。建筑物饰有大量浮雕，主题主要是国王战胜敌人及狩猎活动，有很高的艺术水平。亚述巴尼拔所建尼尼微王家图书馆，藏有大量泥版文书，内容包括宗教神话、艺术作品、天文、医学等，是研究亚述历史的重要资料。发端于发掘和研究亚述的语言文字、历史文化的*亚述学*，自1857年产生以来，也取得了重大成果。（参见彩图插页第21页） （李铁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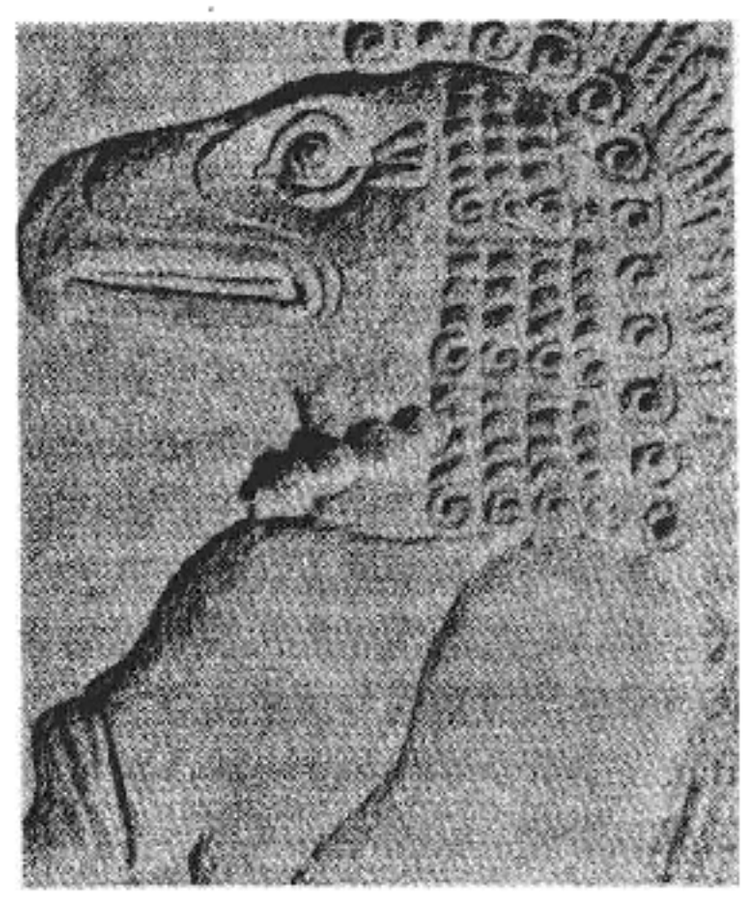

亚述的守护神

Yashubaniba

亚述巴尼拔 （Ashurbanipal，?～约公元前627）又译阿淑尔巴尼帕尔。*亚述国王*（公元前668～约前627）。伊撒哈顿之子。在位期间，为维护帝国统治，发动一系列对外战争。约公元前662年远征埃及，将其首都*底比斯*夷为平地。约公元前646年攻占巴比伦城，平定了以其弟沙马什-舒姆-乌金为首的叛乱。于公元前639年一度吞并了埃兰。晚年，亚述帝国日趋衰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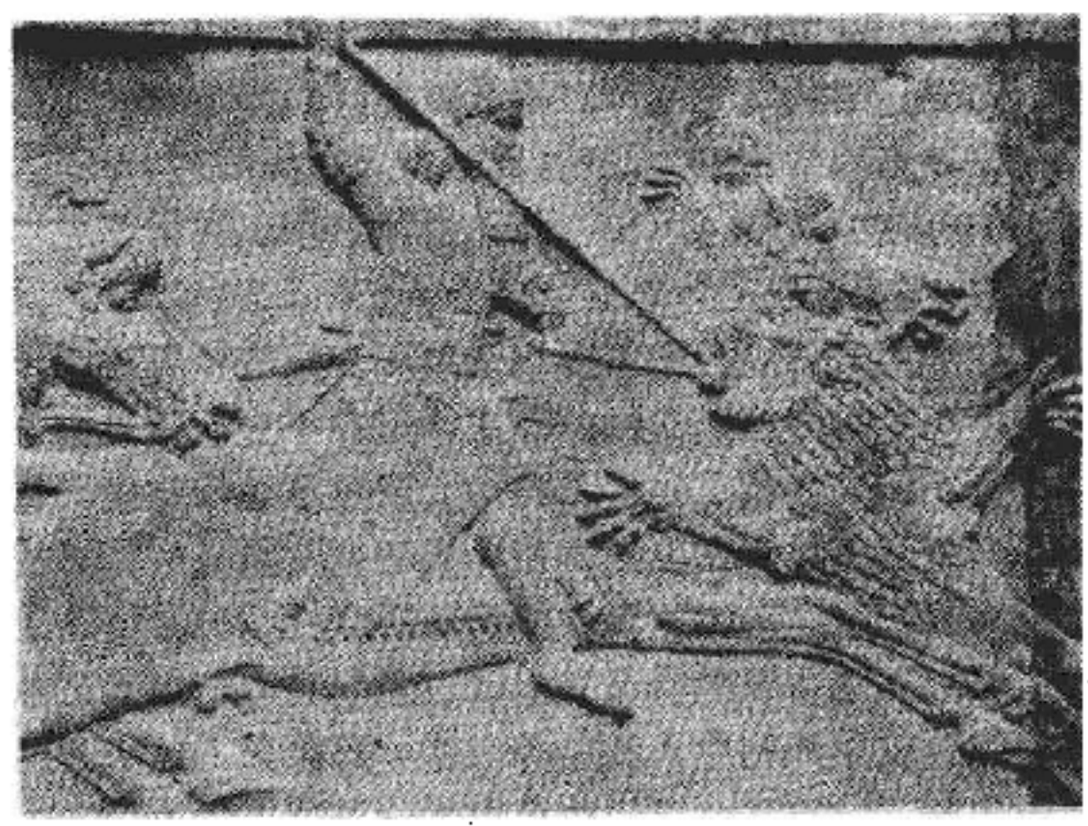

亚述巴尼拔狩猎图

他在首都尼尼微以及巴比伦、乌鲁克等地大兴土木，营造宫殿和神庙。并建造巨大的图书馆，收藏有关文学、医学、天文、地理、历史、数学、巫术等大量书籍，为后人留下了研究西亚历史的极珍贵资料。19世纪中叶，

从这个图书馆遗址中发掘出的泥版文书多达两万余块。

（摩学盛）

yashuxue

亚述学 （Assyriology） 研究古代美索不达米亚语言文字、历史和文化的学科。因始于对亚述帝国的文物、文字研究而得名。其研究范围不限于亚述帝国，而且包括早王朝时期、阿卡德王朝、乌尔第三王朝、古亚述、古巴比伦、加喜特、中亚述、新亚述、新巴比伦、波斯、塞琉西王国等阶段。

亚述学是历史学中比较年轻的分支学科。它立足于文字史料和考古材料两个基点，采用人类学、社会学、语言文字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对古代西亚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宗教、文学、艺术、科技等进行全面研究。楔形文字的释读是亚述学的重要研究手段。楔形文字最早用来书写苏美尔语，后来则书写阿卡德语，其他民族也借用楔形文字书写埃兰语、赫梯语、胡里安语、乌拉尔图语等。

亚述学产生于19世纪上半叶，1778年德国旅行家C.尼布尔发表了他从波斯波利斯及伊朗其他古城抄录的铭文，其中包括用楔形符号书写的阿卡德文、埃兰文和用楔形音节符号书写的古波斯文。但当时对这几种古文字尚无人释读。1802年德国人G.F.格罗特芬德译出了其中部分古波斯文。1835～1837年英国人H.C.罗林森抄录了波斯大流士贝希斯顿铭文中的古波斯文和部分埃兰文，但也仅译出古波斯文的开头部分。1843～1845年法国人P.É.博塔在豪尔萨巴德发现了亚述王萨尔贡二世的铭文石版。英国人A.H.莱亚德于1845～1847年在尼姆鲁德发现了亚述王亚述纳西拔二世(公元前883～前859在位）宫殿的浮雕，1849年又在库永吉克（尼尼微）发掘出亚述巴尼拔的楔形文字泥版"图书馆"，并将这批楔形文字泥版运到伦敦大英博物馆。1857年，以英国东方学家H.C.罗林森为首的一部分学者破译阿卡德文成功，为亚述学奠定了基础。不久，罗林森等学者又将苏美尔语基本释读出来。此后，法、美学者先后对拉格什、尼普尔等古城进行了发掘工作，亚述学中出现了苏美尔学的分支。

20世纪以来，亚述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考古工作逐渐摆脱了单纯搜集文物的作法，形成了一门通过发掘考古遗存研究古代文化的学科，文献整理工作也在翻译出版大量铭文的基础上进入了专题研究阶段。英、法、德等西欧国家继续在考古和文献出版研究上做了大量工作。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急起直追，赶上了欧洲，而且较早地利用人类学等方法，对美索不达米亚的农业起源、城市革命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论。以И.M.季雅科诺夫为首的苏联亚述学家应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提出了一些社会经济史方面的问题，如早王朝时期存在土地私有制等，受到西方学者的重视。在亚洲，除伊拉克、叙利亚、土耳其等国对其本国范围内的文物开始进行发掘研究工作外，日本从50年代起就建立了亚述学研究机构，目前不仅在西亚进行考古，而且在苏美尔语言学研究方面居先。中国于1986年在东北师范大学建立了世界古典文明研究所，开始从事亚述学的教学和研究。

（杨 炽）

Yasongsen Qiyi

亚松森起义 （Asunción Insurrection） 1721～1735年，巴拉圭亚松森的土生白人地主发动的反对耶稣会和西班牙王室统治的起义。1717年，西班牙国王任命D.de雷耶斯·巴尔马塞达为巴拉圭执政官。雷耶斯·巴尔马塞达支持损害土生白人地主政治、经济权益的耶稣会传教士在巴拉圭的活动，因而遭到亚松森土生白人地主强烈反对。1721年，J.de安特克拉·伊·卡斯特罗在亚松森土生白人地主支持下，赶走雷耶斯·巴尔马塞达，出任执政官。西班牙的秘鲁总督命令他离职，他拒不从命，并决心使巴拉圭摆脱西班牙的控制。1725年1月，秘鲁总督派兵占领亚松森。3月，安特克拉·伊·卡斯特罗在上秘鲁被捕。他在利马监狱里结识了巴拉圭人F.蒙波斯·伊·萨亚斯。蒙波斯·伊·萨亚斯逃回巴拉圭后，联合安特克拉·伊·卡斯特罗的支持者，继续进行反抗西班牙国王和打击耶稣会的活动。1730年底，他们组织民团，夺取政权，成立执政委员会，任命A.雷耶斯为执政官。秘鲁总督于1731年7月5日下令将安特克拉·伊·卡斯特罗处死。亚松森的土生白人闻讯后群情激愤，执政委员会下令捣毁耶稣会神学院，没收效忠西班牙国王者的财产。1735年4月，西班牙殖民军进占亚松森，起义失败。

（郝名玮）

Yaxiya shengchan fangshi

亚细亚生产方式 （Asian mode of production） K.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最早提出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概念，他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各国学者对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进行了反复的探讨，迄今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争论 20世纪20年代，由于亚洲一些国家、特别是中国革命运动的高涨，在共产国际工作的苏联及其他国家的政治活动家和学者，为了弄清中国社会的性质，以便为制定革命斗争策略提供依据，就中国现代社会性质问题展开讨论，并进而论及中国古代社会的性质。有人认为中国自进入阶级社会后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与此同时，苏联学术界为了应用马克思主义解释世界各国的历史，特别是亚非主要国家阶级社会的历史，也就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规律、尤其是怎样理解奴隶占有制社会发生发展规律问题展开讨论，有人提出了亚非诸国存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30年代，苏联学术界经过争论，多

数人不赞成世界历史上曾存在过独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中国学术界通过社会史论战也否定了中国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1938年，И. В. 斯大林发表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此后各国马克思主义学者大多持这样一种意见：人类社会就整体而言，是按照5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规律发展的，亚洲和非洲国家也不例外。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暂告一段落。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马克思更多著作的公开发表、特别是他的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在世界各国广泛流传，随着对亚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各国历史研究的深入，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争论重新展开。各国学者就人类历史中究竟存在几种社会经济形态，欧洲以外各国是否有过奴隶占有制社会、这些国家在欧洲殖民主义者入侵之前是否存在过亚细亚生产方式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欧洲，60和70年代争论达到高潮。在中国，从50年代初到60年代中期，有关这一问题的争论持续不断，70年代后期以来讨论颇为热烈。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性质 各国学者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争论，其焦点在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性质。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奴隶占有制、封建制、资本主义3种生产方式之前的一种生产方式，是原始共产制的别名。马克思和F. 恩格斯所说的亚细亚社会形态，作为一种特定的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在逻辑上和历史上都是指原始社会形态。"亚细亚"不是地理概念，而是马克思基于对世界历史深刻研究抽象出来用以说明社会经济形态的科学概念。

② 马克思在《序言》中所列举的几个时代都是对抗性的社会，并不包括史前的无阶级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东方大多数国家的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即恩格斯所说的"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在亚细亚社会形态下，存在着专制主义和专制君主，亚细亚生产方式属于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初级阶段。

③ 从马克思列举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点可以看出，主要是指埃及、两河流域、印度等地的东方型封建社会。

④ 亚细亚生产方式从远古时代一直延续到19世纪初，既保存原始的公社所有制，又存在着专制君主最高所有权，还夹杂着种姓制、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的各种因素，是多种生产方式的混合体。

⑤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介于原始社会与奴隶占有制社会之间的一种社会形态。

随着讨论的深入，各国学者对同亚细亚生产方式有关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如：①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否在研究了L. H.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877)一书后才创立了关于原始社会的学说。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否继承了G. W. F. 黑格尔对亚洲历史的看法。③人类历史上已有的社会形态是5种还是6种或4种。④在亚洲地区，国家组织水利灌溉的职能是否导致土地国有化、农村公社长期存在、专制主义盛行和社会发展停滞等。

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几点看法 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原始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后，加深了对氏族部落结构的认识，更好地阐明了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途径，丰富和发展了他们关于原始社会的学说。他们在晚年没有也不可能改变或放弃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点，这个提法与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一书中使用的"史前各文化阶段"是一致的，都是对原始社会的科学称谓。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根据欧洲历史概括出的原始社会、奴隶占有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5种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的序列，具有世界性的普遍意义。马克思在50年代对亚洲历史的深入研究，充实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古代欧洲各地区和亚非诸国的奴隶占有制社会各有其特点，远非一种模式。但世界不同地区的奴隶占有制社会有其共同的发展规律。把世界各国的历史截然地划分为"东方"和"西方"，片面强调亚洲历史发展的特殊性，过分强调地理环境对历史发展的影响，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探讨，推动了对世界各国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的研究。但是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立场来解释纷繁复杂的世界各国历史，并在此基础上概括出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是一项极为艰巨的工作。由于对世界各国的历史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极不平衡，马克思对其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未作充分的论述，讨论中存在不同的意见也是正常的。这些分歧还有待在进一步研究和探讨中逐步解决。

（摩学盛）

Yadaren

哌哒人 (Hephtalites, *also* Yada) 古代中亚游牧部族。中国史籍中又写作嚈哒、嚈哒、悒怛、揖怛和滑等。拜占廷史学家称之为 Ephthalitai, Hephthalitai, Nephthalitai 等；亚美尼亚史家称之为Heptal；波斯、阿拉伯史家称之为 Hetal, Haytal等。哌哒人曾自号"匈奴"，故东西史家有时也称之为"匈奴"或"白匈奴"。关于哌哒的源流和族属，中国古史有高车说、大月氏说、车师说、康居说等；亚美尼亚、拜占廷、波斯、阿拉伯史家往往把它和匈奴、突厥甚至贵霜混为一谈。近人除信从旧说，加以发挥外，更另创蒙古说、悦般说、西藏说、柔然说、伊朗说、鲜卑说等。众说纷纭，迄无定论。

哌哒人起源于蒙古草原，公元4世纪70年代初跨阿尔泰山向西南迁徙，占领索格狄亚那。5世纪20年代中，跨过阿姆河侵入萨珊波斯，但被巴赫拉姆五世(420～438在位)击退；遂转向吐火罗斯坦(葱岭以西，阿姆河以南一带)，于30年代末征服盘踞该处的寄多罗贵霜，随即西向同波斯冲突；453年大败萨珊王雅兹底格德(亦称伊嗣

俟)二世(438～457在位)，484年又杀死菲鲁兹(亦称卑路斯，457～484在位)，一度占领大部分呼罗珊地区，极大地消耗了波斯的国力，终于迫使波斯纳贡称臣。6世纪初，哌哒北上同高车争夺准噶尔盆地及其以西地区，并通过扶立亲哌哒的高车政权，控制高昌，遏制柔然势力的西进。与此同时，哌哒又东进控制塔里木盆地西部；南道直至于阗，北道直至焉耆。经过西域南北道，哌哒频繁地开展同北魏、西魏、北周乃至梁朝的交往。另外，5世纪中，哌哒乘击败雅兹底格德二世之机，南下侵入笈多印度，但被塞建陀笈多击退。70年代末，哌哒人最终灭亡犍陀罗地区的寄多罗贵霜残余势力，立特勤为王，并以此为基地，于6世纪初再次大举入侵印度，一度推进至摩揭陀，但旋被马尔瓦的耶输陀曼等击退。约558～567年间，萨珊波斯和当时北亚新兴的游牧部族突厥联盟，夹击哌哒，遂亡，领土被瓜分，部众散居于北亚、中亚及南亚各地，后渐与各地民族融合。

哌哒人的语言系属不明，只知与柔然、高车不同。哌哒人没有文字，进入吐火罗斯坦后，可能借用当地人的文字。近人发现的用所谓"哌哒文"书写的碑铭、文书之类，究竟与哌哒人有无关系，尚待进一步研究。

哌哒人的原始信仰不得而知，后来可能受索格狄亚那和吐火罗斯坦土著居民的影响接受了拜火教。从现存笈多时期的碑铭和钱币等可以看出，进入南亚次大陆的哌哒人仍继续信仰此教，但也逐步转向印度教各教派。哌哒人不信佛，杀生血食，但对佛教并不打击迫害。历来有"哌哒兴起乃中亚佛教一劫"之说，不足为信。

哌哒人有刑法，盗一责十。最初冬夏逐水草迁徙，后逐步定居。和北方游牧民族一样，亦有殉死、截耳之风，习俗一妻多夫。

哌哒所占地区正处联结中国、印度、南俄商道之中心，商业极为繁荣。

参考书目

余太山：《哌哒史研究》，齐鲁书社，济南，1986。

（余太山）

Yancang Shijletuan

岩仓使节团 (Iwakura learning mission) 明治初期日本政府向欧美各国派出的大型使节团。其目的是为修改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进行预备性谈判，同时考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以吸收可用于本国改革的先进经验。使节团以右大臣岩仓具视为特命全权大使，木户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等为副使，随员包括政府各部门的主要官员，共48人。另有50多名留学生随行。使节团于1871年12月从日本横滨乘船出发，历访美、英、法、比、荷、德、俄、丹麦、瑞典、意、奥、瑞士等12国(参见彩图插页第5页)。访问伊始，日本要求修改条约的企图就遭到美、英等国拒绝。此后使节团便集中力量考察各国政治、外交、法律、军事、经济、文化教育、风俗习尚等方面的情况，于1873年9月回国。岩仓使节团的出访，使明治政府得以实地接触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并引为借鉴，认识到发展工商业是使国家富强的根本途径，必须把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作为国策的核心加以全力推进，这是建设近代日本的关键；同时必须改革日本的政治体制，健全法制；移风易俗，改革教育，重视培养人才；只有国力充实才能保证国家的独立。大久保利通于1874年向政府提出《关于殖产兴业的建议书》，主张"殖产兴业"，鼓励人民在政府劝导下从事工农业生产以及商业和水陆运输，以达到人民殷实、国家富强的目的。木户孝允回国后一再强调要办好近代教育，为国家培养各种专门人才。

岩仓使节团归国后，日本政府重新改组，大批具有改革思想和业务专长的人才被选拔到政府中担任要职。经过殖产兴业和产业革命，日本资本主义最终形成并迅速发展。

（孙　承）

Yangaozhen

阎膏珍 (Vima Kadphises, ?～约公元130) 继丘就却之后一位影响较大的贵霜王(约公元65～75)。亦称维马·迦德菲塞斯(即迦德菲塞斯二世)。关于阎膏珍的在位年代，另有两说：一为公元65～78年，主要由坚持迦腻色伽即位于公元78年的学者主之；一为公元78年至2世纪初，主要由坚持迦腻色伽于公元125年以后即位的学者主之。《后汉书·西域传》记其为丘就却之子，丘就却死后即位。但据贵霜铭文、钱币和有关史料考之，很可能只是丘就却的亲族，他与丘就却在时间上有一间隔，其间"无名王"在位。阎膏珍于2世纪初年以"丘就却子"的名义复将王位夺回。阎膏珍在位期间，领土北至锡尔河，南下安度罗王国，西起阿拉科西亚(今赫拉特东南)，东达马土腊。国内经济繁荣，与中国、罗马关系友好，有频繁贸易往来。因争丝绸之利，与安息关系较为紧张。阎膏珍是印度历史上第1位发行并实际使用金币的君主。他继承丘就却宽容的宗教政策，各种宗教崇拜的偶像均在其钱币上有所反映，但出现较多的是湿婆、公牛和祭坛上的王。如是观之，他的印度色彩较为浓厚。他在位时，大批佛教僧侣开始经由陆路和海路前往中亚、中国、锡兰等地，传播佛教。阎膏珍之卒年不详，大约在公元130年前后。中国学术界普遍认为阎膏珍即丘就却之子。

（黄　靖）

Yancai

奄蔡 (Aorsoi) 古代中亚游牧部族，亦作阖苏，或阿兰。希腊、罗马文献中称其为Aorsoi, Alanorsi。操伊朗语，族属接近马萨格泰人与萨尔马特人，身高，发色淡黄。生活方式大致与匈奴人相同；宗教文化则与斯基泰人和萨尔马特人极为类似：以树枝占卜，插剑于地，象征战神，顶礼膜拜。该族原居咸海或里海以北，公元前2世纪左右占有里海北岸至顿河间草原，并南徙高加索。因据有里海沿岸，常假手亚美尼亚人、米底人与高加索、小亚细亚、中亚各族贸易，从中获利，极为富庶。据《后汉书·西域传》，奄蔡后改名阿兰聊。一般认为后者应即《魏略·西

戎传》的阿兰，亦即古希腊、罗马史籍所见 Alani。公元3世纪，该族游牧于亚速海和高加索地区。公元370年左右，阿兰人为匈奴人击败，其王被杀。5世纪初，一部分阿兰人迁至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与当地西哥特人融合。5世纪中叶，大部分阿兰人随阿提拉西征，经高卢、西班牙迁至北非(见民族大迁徙)。留在高加索者与当地部落融合，形成以阿兰为主体的联盟，史称阿兰尼亚。8～10世纪臣服于曷萨突厥，并接受天主教。10～12世纪出现文字及长篇英雄史诗。1238～1239年受西侵蒙古人沉重打击，残存者迁至中高加索山区和南奥赛提亚。或以为今奥赛特人即其后裔，或以为即元代史籍所见阿速、阿兰、阿思或阿宿。 （邱 克）

Yangge Jihua

杨格计划 （Young Plan）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为代替道威斯计划而实施的德国支付赔款计划。1929年，德国声称财政濒于崩溃，无力实行道威斯计划。同年2月11日至6月7日，英、法，比、意、日、美、德7国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在巴黎召开会议重新审议德国赔偿问题，美方代表O.D.杨格(1874～1962)为主席。会议通过主要由杨格起草的报告书，史称杨格计划。主要内容：德国赔款总额确定为1 139.5亿马克，在58年零7个月内偿清，分两期支付。其间从1930～1965年36年零7个月中每年平均偿付20.5亿马克(较道威斯计划每年减少4.5亿马克)，从1966～1988年22年中每年偿付16.07～17.11亿马克。取消赔偿委员会及有关国家对德国国民经济与财政的一切形式的监督。德国每年应付数额中，1/3无条件必付，其余可缓期2年，年息5.5%。1930年，美国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纽约花旗银行、芝加哥花旗银行组成的银行团和英、法、比、意、日、德各国中央银行共同投资，在瑞士巴塞尔成立国际清算银行，管理有关德国赔偿的金融业务，并就原协约国之间的债务进行结算与清偿。

海牙会议有英、法、德、意、比、日、波、希、南、捷、葡、罗等国参加，美为观察员。会议第一期1929年8月6～31日，第二期1930年1月3～20日讨论并通过该计划，于1930年6月生效。杨格计划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德国的赔款负担，通过国际清算银行的业务活动，扩大了外国资本，特别是美国资本对德国经济的渗透。该计划实施不久，1931年6月德国即由其总统P.von兴登堡声明因经济恶化而无力支付赔款。1932年6～7月，英、法、意、比、日、葡、南、罗、希、美、德等国举行洛桑会议，决定德国应偿付30亿马克作为最后一笔赔偿费，但德国从未支付。杨格计划遂告终结。

（王德仁）

Yang Renpian

杨人楩 （1903～1973） 中国历史学家。字萝蔓。湖南省醴陵县人。1926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英语系。1927年任江西省政府秘书和北伐军第二路军秘书。北伐受挫后，先后在长沙长郡中学、上海暨南大学附中任教。1934年入牛津大学奥里尔学院，主要攻读法国革命史，1937年获文学士学位。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国，先后任四川大学、西北联合大学、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1946年起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直到1973年9月15日逝世。

杨人楩毕生从事世界史教学、翻译和研究工作。早在大学肄业期间，便对欧洲近现代史产生了浓厚兴趣，翻译了S.茨韦格著的《罗曼·罗兰》一书。在中学任教时，译有П.А.克鲁泡特金著的《法国大革命史》。在大学任教期间，除讲授世界通史外，还经常讲授法国革命史等专题课程。1959年以后，为填补中国在世界史研究领域的空白，毅然放弃法国史的研究和写作计划，转向非洲史的教学和研究，作了不少开拓性的工作，培养了一批非洲史研究生。除上述译著外，他还译有J.S.霍伦德著的《世界文化史要略》、L.R.哥德沙尔克著的《法国革命时代史》和A.马迪厄著的《法国革命史》。著有《圣茹斯特》、《非洲通史简编》等。他治学严谨，关心世界史研究的发展，50年代中期曾倡议成立世界历史研究所、组织世界史学会、创办世界史杂志、编译世界史资料，其后主持了《世界史资料丛刊初编》的编译工作。 （张蓉初）

Yena-Ao'ershitaite Zhanyi

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 （Battle of Jena-Auerstädt） 拿破仑战争中的重要战役。发生在1806年10月14日。普鲁士-萨克森联军在此次战役中遭到彻底失败，导致拿破仑一世完全征服普鲁士。第四次反法同盟期间，普鲁士-萨克森联军于1806年10月8～12日驻扎在图林根森林北面的广阔地带，企图向西切断拿破仑一世与西欧的交通。拿破仑一世则神速越过图林根森林东缘，从巴埃洛特-班贝格方向向北进击，于10月12日到达瑙姆堡，夺取了普鲁士的军粮站。普鲁士-萨克森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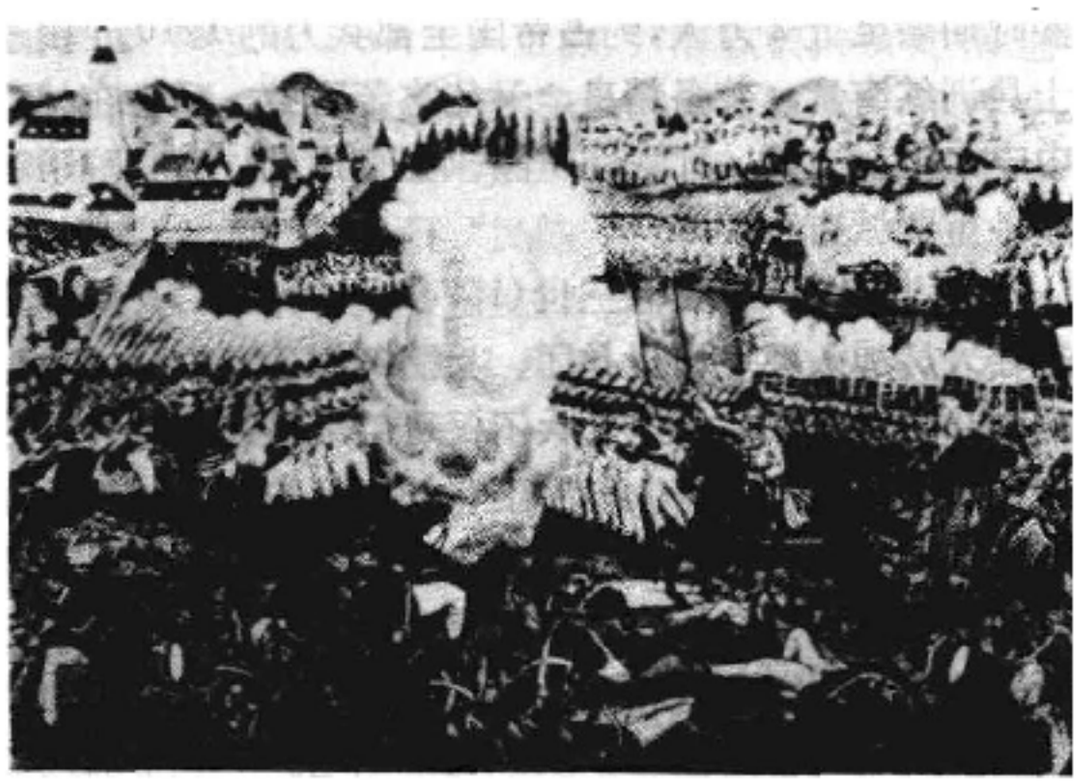

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战场

被迫后撤，但为了掩护13日夜到达奥尔施泰特的不伦瑞克公爵卡尔·威廉·斐迪南统率的主力军队，F. L. 霍恩洛厄-英格尔芬根亲王统率的5.1万人的军团仍留在耶拿北面的高地。法军主力5.4万人在拿破仑一世亲自统率下，于10月13日夜到达高地，占据有利的出击位置，次日晨向没有准备的普鲁士-萨克森联军发动进攻，至下午3时，普军已全线溃败。与此同时，不伦瑞克公爵的数达6.3万人军队也在奥尔施泰特被L.-N.达武元帅统率的法军所击溃。

此次战役中，法军和普鲁士-萨克森联军的参战军队分别为122 000人和114 000人。战役结果，法军仅伤亡12 000人；普鲁士-萨克森联军伤亡约24 000人，被俘约20 000人，遭到惨败。经过此后的艾劳战役和弗里德兰战役，普鲁士在军事上完全崩溃。在1807年7月拿破仑一世与俄普签订的提尔西特和约中，普鲁士失去易北河以西及瓜分波兰时所得的全部领土。第四次反法同盟失败。（陆世澄）

Yeniqieli

耶尼切里 （Yeniceri, or Janissaries） 14世纪下半叶至1826年间奥斯曼帝国的常备兵团，又译"禁卫军"。1361或1363年，穆拉德一世（1359～1389在位）颁布法令，要求将1/5的战俘交给苏丹，从中挑选年轻的基督徒组建一支步兵，取名耶尼切里（意为"新军"），以区别于原先由土耳其人组成的步兵。穆拉德二世（1421～1451在位）时开始从非穆斯林臣民中强制征募8～20岁的青少年补充耶尼切里兵团。通常5年征募一次。征募来的基督徒经体检合格后，送到安纳托利亚的土耳其农户中服劳役，使其学会土耳其语，并培养其伊斯兰教的狂热信仰。几年后再送入军事学校，施以严格的军事训练。

耶尼切里有严格的纪律，必须绝对服从长官的命令，士兵平时在营房过集体生活，不准结婚，不能从事手工业和商业，他们的薪饷优厚，建立功勋者可被擢升为高级官吏。

耶尼切里初建时，人数仅千人。16世纪中叶帝国极盛时期增至近2万人，约占帝国全部兵力的1/10。由于士兵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又能吃苦耐劳，经常在战斗中成为中坚力量。耶尼切里除拱卫首都外，亦分驻于帝国各重要城市和要塞。

16世纪末，穆拉德三世（1574～1595在位）开始准许杂役人员加入耶尼切里兵团。兵团纪律逐渐松弛。17世纪中叶以后，耶尼切里士兵不仅可以结婚，在兵营外居住，而且可以从事商业和手工业；他们的子弟及其他穆斯林的子弟开始补充兵团。17世纪末最终禁止征募基督徒。结果，兵团人数不断增加，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而战斗力却逐渐丧失。耶尼切里蜕变为宫廷阴谋的工具，其营房则成为宫廷骚动和叛乱的策源地。1622年耶尼切里杀死苏丹奥斯曼二世（1618～1622在位），拥立患有疯病的穆斯塔法一世（1617～1618，1622～1623在位）；1807年又勾结宫中的保守分子，推翻实施新政改革的苏丹谢利姆三世。耶尼切里实际上已成为国家进步的严重障碍。

1826年苏丹马赫穆德二世决定建立欧式新军，耶尼切里兵团于同年6月掀起叛乱。苏丹在宰相、伊斯兰教教长等官员和伊斯坦布尔市民的支持下，将耶尼切里彻底消灭，从而为19世纪中叶的改革扫清了道路。（杨兆钧）

Yesuhui

耶稣会 （Society of Jesus） 16世纪宗教改革期间建立的天主教修会之一。创立者为西班牙贵族依纳爵·罗耀拉（1491～1556）。1521年他作战负伤，在疗养过程中，深悔以往罪行，虔信耶稣。经短期隐修苦行后，进巴黎大学神学院学习。所著《精神修炼》一书，阐述了灵魂净化及心神紧跟上帝的方法，为以后耶稣会士必读课本。1534年在大学学习时，同6个道友组成小团体。1539年以此为基础，在罗马成立耶稣军组织（或称耶稣会）。翌年，耶稣会经教皇保罗三世（1534～1549在位）批准为修会。依纳爵·罗耀拉从1541年起任会长，直至1556年去世。

耶稣会的宗旨是反对宗教改革运动，重振天主教会与教皇的权威，同新教异端作斗争，并使全世界异教徒皈依基督。为了完成这一任务，耶稣会加强组织，严格纪律。总会设于罗马，分会遍布世界各地。各级组织之间，经常有来往、通讯。会长为终身职，在若干助理协助下总揽会务，决定一切，并任命各分会会长。会长听命于教皇。顺从为会士训练的主要内容，也是他们的道德准则。耶稣会的一般工作，是按照教皇指示和天主教会规定布道说教。它不主隐修苦行，却使会士在世界各地参加各种活动，深入社会各阶层，特别重视在社会上层分子中进行活动。它派选教士担任欧洲一些天主教国家宫廷神父，争取他们为天主教会权益而排斥新教。16、17世纪的欧洲，宗教斗争和政治斗争密切联系，耶稣会士参与政治阴谋，玩弄权术，以至策划暗杀。西班牙耶稣会士、神学家A. 埃斯科巴·伊·门多萨曾说："一个统治者如不能皈依（天主教），就把他杀死。"

耶稣会士重视训练、教育，举办各级学校、训练班与大学。对于上流社会出身的子弟，予以长期精心培养与深造。耶稣会的学校教育，使宗教道德训练和知识传授密切结合，并使知识为传教服务。在知识教学上，开设语言、文学、哲学等人文学科和各门自然科学课程，办学颇有成效。自16世纪后期起，欧洲天主教地区的高等教育几乎全被耶稣会士所掌握。

耶稣会士在亚洲、非洲、美洲各地有广泛的传教活动。曾在印度和日本传道、被称为"印度使徒"的方济各·沙勿略，为依纳爵·罗耀拉最初成立的小团体成员之一。他企图进入中国未遂。其后不久，在明末清初（16世纪晚期至17世纪中叶），罗明坚、利玛窦、罗如望、艾儒略、汤若

望、南怀仁等西欧天主教传教士先后由耶稣会派遣抵中国活动。

耶稣会士人数，1556年依纳爵·罗耀拉去世时约1 000人，1626年增至15 544人，1749年达22 589人。耶稣会士的广泛活动和干政弄权，日益引起西欧许多国家各阶层人士的戒忌和反对。1773年，教皇克雷芒十四世(1769～1774在位)在各方面的压力下，被迫解散耶稣会，但会士仍有活动。1814年教皇庇护七世(1800～1823在位)又恢复耶稣会。 (胡玉堂)

Yemen Minzhu Renmin Gongheguo lishi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历史 (history of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Yemen)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简称民主也门)，原名南阿拉伯联邦，1967年11月30日宣布独立时改名为南也门人民共和国，1970年11月改用现名。位于阿拉伯半岛南端，西和西北与阿拉伯也门接壤，北与沙特阿拉伯交界，东与阿曼为邻，西南扼曼德海峡。面积336 869平方公里。人口216万(1985)。居民绝大多数是阿拉伯人，信奉伊斯兰教，其中多数属逊尼派。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首都亚丁。(参见彩图插页第27页)

历史上民主也门和阿拉伯也门是一个整体(见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历史)。1538年土耳其人占领亚丁。1802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与亚丁的统治者拉赫杰苏丹签定了第一个贸易条约。1839年英国出动军舰强占亚丁港，亚丁遂成为英国殖民地。尔后英国又迫使亚丁附近20多个苏丹国、酋长国签订了保护条约，组成"亚丁保护地"(分东、西两部分)。1904年英国与统治萨那的宗主国——土耳其签订条约，规定从丕林岛向东划一条疆界，从此也门人为地形成南、北两部分。1934年2月英国迫使也门签订和平友好条约，划也门南部为英国保护地。

从19世纪30年代末至20世纪50年代初，英国殖民当局对也门南部各酋长国、苏丹国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其后则采取策划成立伪联邦、假独立的手法，企图达到长期霸占目的。1959年2月英国把亚丁保护地的6个苏丹国、酋长国组成"南阿拉伯酋长国联邦"。过了3年左右，英国又把另外5个苏丹国、酋长国拉入"联邦"，并改名为"南阿拉伯联邦"。至1963年3月，"联邦"成员共有14个。1957年英国把它在中东地区的军事中心从地中海转移到阿拉伯半岛，司令部设在亚丁。也门南部人民为反抗英国殖民者、争取民族独立进行了长期斗争。1963年10月14日，民族阵线(简称"民阵"，见也门社会党)领导人民在拉德凡山区发动反英武装斗争，经过4年的艰苦斗争，终于将英国殖民者赶走，于1967年11月赢得了民族独立。

也门北、南两部分在各自建立共和国后的一段时间内，关系有些紧张。1972年9月双方边境发生武装冲突，同年底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调解下签署了统一协议，双方关系有所改善。1974年阿拉伯也门指挥委员会主席易卜拉欣·穆罕默德·哈姆迪执政后，两国关系进一步改善。1978年6月24日阿拉伯也门总统艾哈迈德·侯赛因·加什米被暗杀，宣布与民主也门断交。1979年2月双方又发生边界武装冲突。同年3月双方在科威特发表联合公报，重申遵守1972年统一协议。1981年11月两国元首组成"也门最高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统一计划和步骤。1983年8月民主也门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阿里·纳赛尔·穆罕默德和阿拉伯也门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在萨那举行最高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南北统一事务，决定双方公民可凭身份证自由来往。

独立后，民主也门人民在"民阵"领导下继续完成民族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1969年6月22日，"民阵"内部的一派发动"纠正运动"，推翻首任总统卡坦·穆罕默德·沙比，成立以萨利姆·鲁巴伊·阿里为主席的总统委员会。同年11月颁布国有化法令，把36家外国银行、保险公司、轮船公司、石油销售公司等收归国有。1970年11月颁布第一部宪法。同年颁布了土改法，将苏丹、酋长、封建主的土地分给农民。此后又建立了农业合作社和渔业合作社。1971年起，开始实行计划经济。

1978年6月26日，鲁巴伊被杀，成立以总理阿里·纳赛尔·穆罕默德为首的总统委员会。同年10月修改宪法，取消总统委员会，12月成立了以阿卜杜勒·法塔赫·伊斯梅尔为主席的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1980年4月伊斯梅尔辞职，阿里·纳赛尔·穆罕默德担任主席兼总理。1986年1月发生政变，海达尔·阿布·巴克尔·阿塔斯任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近年来，民主也门的民族经济有所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1984年国民生产总值约13.3亿美元，人均收入约324美元。

至1985年，民主也门已同81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1968年1月31日与中国建交。1979年10月，与苏联签订了为期20年的《友好合作条约》。

(唐宝才)

Yemen Shehuldang

也门社会党 (Yemen Socialist Party)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执政党。其前身为民族阵线(简称"民阵")，成立于1963年，全称为"解放被占领的南也门民族阵线"，由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及其他组织联合而成。"民阵"成立后，积极领导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斗争。1963年10月14日，"民阵"在拉德凡山区发动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武装斗争，经过4年的艰苦斗争，终于迫使英国撤军，于1967年11月30日宣布独立，成立了南也门人民共和国。

1968年初，"民阵"内部在国家总统权限等问题上发生意见分歧，矛盾逐渐激化。1969年6月22日，"民阵"内部的一派发动"纠正运动"，推翻首任总统兼"民阵"总书记卡坦·穆罕默德·沙比，由萨利姆·鲁巴伊·阿里任总统委员会主席(1972～1978年兼任"民阵"副总书记)，阿卜杜勒·法塔赫·伊斯梅尔任"民阵"总书记。1975年

2月"民阵"同人民先锋党、人民民主联盟达成合并协议，于同年10月正式成立"统一政治组织——民族阵线"。1978年10月"民阵"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宣布成立也门社会党，并通过党章和党纲。党纲规定，党"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是"工人阶级及其所有同盟军的政党"，任务是"领导完成民族民主革命，并向社会主义过渡"。1980年4月伊斯梅尔辞去总书记职务，由阿里·纳赛尔·穆罕默德任总书记。1986年1月阿里·纳赛尔·穆罕默德被解除职务。2月，阿里·萨利姆·比德当选为总书记。

（唐宝才）

Yehalya Mahemude Mutawajile

叶海亚·马赫穆德·穆塔瓦基勒 （Yaḥyā Maḥmūd al-Mutawakkil, 1867～1948） 也门历史上反抗外族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领导者，伊斯兰教栽德派首领和封建君主(1904～1948在位)。1904年，叶海亚被其父指定为继承人，接任伊斯兰教什叶派栽德支派的伊玛目职务("伊玛目"阿拉伯文原意为"首领"、"师表"，指伊斯兰教教长和穆斯林社会首领)。同年，领导也门人民举行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起义。经过长期斗争，迫使奥斯曼苏丹于1911年承认也门自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斯曼帝国解体，叶海亚于1918年宣布也门独立。独立后的也门处于部落武装林立，中央政权力量薄弱的状况。为结束分裂的局面，他大力争取或征讨不服从中央政权的部落。1926年，终于把各部落联合为统一的国家。1928年，也门同苏联签订了友好和商务条约。1930年，叶海亚支持沙特阿拉伯阿西尔的谢赫反对沙特家族。1934年沙特军队向也门进攻，最后双方签订《塔伊夫和约》，蒂哈马和奈季兰并入沙特版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叶海亚政府奉行中立政策，挫败了意大利法西斯企图将也门纳入其势力范围的阴谋，并于1943年与意大利断交。战后，叶海亚坚持中立与不结盟政策。

叶海亚的封建神权政权，代表王室贵族、宗教和部落上层封建主的利益，对广大人民实行专制统治和残酷剥削，因而激起也门人民的极大不满。1948年初，反对派发动政变，叶海亚于1月17日被杀。 （关国为）

Yekajielinna Ershi

叶卡捷琳娜二世 （Екатерина Ⅱ Алексеевна, 1729～1796） 俄国女皇(1762～1796)。原名索菲娅·弗里德里克·奥古斯特，1729年5月2日生于奥得河畔的什切青市(今波兰境内)。父亲是德意志安霍尔特-策尔布斯特王族的职业军官，母亲是德意志霍尔施坦戈多普王族的公主。1745年8月，同俄国皇位继承人彼得大公，即后来的彼得三世结婚，改名为叶卡捷琳娜·阿列克谢耶夫娜。彼得三世执行亲普鲁士方针，损害俄国利益，引起了贵族的不满。1762年7月9日，叶卡捷琳娜在近卫军军官奥尔洛夫兄弟（格里戈里·格里戈里耶维奇和阿列克谢·格里戈里耶维奇)帮助下发动宫廷政变，处死了彼得三世，登上了皇位。

叶卡捷琳娜二世在对内政策方面，力图加强贵族官僚的国家机器，维护和发展农奴制度。60年代，自诩"开明君主"，实行"开明专制"，同伏尔泰、D.狄德罗等西欧启蒙思想家保持通信联系。1767年，她召开了新法典编纂委员会，并为这个委员会写了《圣谕》，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时，扩大贵族特权。镇压普加乔夫起义后，转向公开的反动统治。1775年，颁布"全俄帝国各省管理体制"敕令，全国划分为50个省，省级机关和军队都直属总督领导，加强了贵族在各地的权力。在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强制的俄罗斯化政策。1785年颁布《御赐贵族特权诏书》和《御赐城市特权诏书》，使贵族成为社会上的特权阶级，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民的经济政治地位。在位期间，她将农奴制度强加给乌克兰人；赐给贵族以大批土地和农奴；先后颁布地主有权放逐农民，农民必须服从地主的诏书，使农奴制度发展到顶点。

在对外政策方面，为实现其夺取世界霸权的计划，对土耳其发动了两次战争(1768～1779、1787～1791)，打通了黑海口，侵占克里木半岛在内的黑海北岸广大地区。1788～1790年同瑞典进行了战争。伙同普鲁士、奥地利，于1772、1793和1795年3次瓜分波兰。侵占了立陶宛、白俄罗斯和西乌克兰的大部分土地，置格鲁吉亚为保护国，俄国版图由此扩大了67万平方公里。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力图组织反法联盟，积极参与欧洲君主国镇压法国革命，在俄国历史上开创了干涉欧洲革命的先例，使俄国成为欧洲宪兵。1796年11月17日猝死于皇村(今普希金市)。 （刘祖熙）

1850 Nian Tuoxie'an

1850年妥协案 （Compromise of 1850） 美国国会就有关奴隶制问题于1850年9月通过的5个法案的通称。19世纪40年代，美国新获得的领土加利福尼亚和新墨西哥等地要求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但南部蓄奴州力图扩大奴隶制的地域，南北之间围绕奴隶制度地域界限问题的争执日趋激烈。鉴于南部各州以脱离联邦相威胁，辉格党领袖H.克莱等人自1850年初先后向国会提出一系列妥协性议案。经过激烈争论与折衷后，国会在9月9～20日间通过如下5个法案：①加利福尼亚取得州地位的法案，准许加利福尼亚作为自由州加入联邦；②得克萨斯和新墨西哥法案，调整得克萨斯—新墨西哥的边界。从得克萨斯划出32.4万平方公里土地并入新墨西哥，由联邦政府付给补偿费1 000万美元，在新墨西哥地域加入联邦时有关奴隶制问题由该地居民自行决定；③犹他法案，规定犹他地域加入联邦时有关奴隶制问题由该地居民自行决定；④逃奴追缉法案，规定各州司法机构及地方政府必须竭力协助奴隶主追捕逃亡奴隶；任何白人通过宣誓即可确定某个黑人为其逃亡奴隶；凡以任何方式阻挠追缉或庇护逃奴者可处以1 000美元以下的罚金，或6个月以下的徒刑；⑤在哥伦比亚

特区废除奴隶贸易的法案。

这些法案有利于南方奴隶主，暂时缓和了南部脱离联邦的危局。但逃奴追缉法案却激起了更加广泛的反对奴隶制的斗争，使南北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

（易廷镇）

Yixiangzong Baodong

一向宗暴动 (Itsu Kou Sect Revolt) 15世纪后半叶至16世纪80年代，以一向宗运动形式出现的日本农民反封建武装斗争。一向宗是日本佛教新宗派净土真宗(简称真宗)的别称。其教理通俗易懂，要求简单，强调人们只要在世俗生活中坚持"专修念佛"，坚信"佛力"，就可"往生极乐"并获得现世幸福，因而获得众多农民的信仰。1457年成为本愿寺住持的一向宗第8代法主蓮如组织信徒在各地组织场长集会，交流"信仰之心"，在客观上起到组织和团结群众开展群众性的反封建武装斗争的作用。

自15世纪70年代起，北陆地方加贺国(今石川县)的农民信徒开始行动，拒纳贡租和杂税，并在"为佛法不惜身命"的口号下起来暴动。许多在乡领主也怀着自己的目的参加暴动。1488年暴动者夺得加贺政权，建立起信徒王国。进入16世纪，暴动火焰从北陆蔓延到近畿和中部地方，信徒英勇作战，中部地方的三河暴动(1563～1564)曾几次使德川家康陷于困境。自蓮如以来，本愿寺历届法主为求得教团的发展，对信徒暴动一直持反对态度。但当1570年织田信长迫使本愿寺进行决战时，第11代法主显如的态度有了转变。他动员全体信徒为保卫大阪石山本愿寺而战。各地信徒纷纷响应，浴血奋战，石山之战坚持10年之久。决战失败后，各地暴动被逐个镇压下去。一向宗的加贺政权也于1582年失败。长达百余年的一向宗信徒暴动从根本上动摇了庄园制，削弱了大名(领主)的割据势力，为以后日本的政治统一和经济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张玉祥）

Yibalulі

伊巴露丽，D. (Dolores Ibarruri, 1895～1989) 西班牙共产党主席。1895年12月9日生于比斯开省加利亚泰尔一矿工家庭。1915年参加工人运动。1917年参加工人大罢工并加入工人社会党。1918年在《比斯开矿工报》发表文章，第一次使用"热情之花"的笔名。1920年，25岁的伊巴露丽参加了西班牙共产党的创建工作，为西班牙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参加共产党后，伊巴露丽经常写文章，宣传革命道理。曾6次被捕入狱。1930年伊巴露丽当选为西班牙共产党中央委员，1932年当选为政治局委员，任中央书记。1936年2月，在西班牙的大选中，伊巴露丽当选为议员。当选后亲自到奥维耶多市打开监狱大门，放出被捕的工人，并到阿斯图里亚斯去声援矿工们的权益要求。1937年任国会副议长。

F.佛朗哥上台后，伊巴露丽继续进行反对佛朗哥法西斯的斗争，1939年3月去苏联。1940～1943年任共产国际执委会委员。1942年何塞·迪亚斯逝世后，担任西共总书记。1960年当选为党的主席。在西共七大～十大上连续当选为主席。1977年5月13日，伊巴露丽从苏联返回西班牙。同年6月15日当选为议员。后因年事已高，辞去议员职务。1989年11月12日在马德里逝世。著有《唯一的道路》(1962)、《西班牙战争与革命》、《热情之花回忆录》。

（游长江）

Yiben Shate

伊本·沙特 (Ibn Sa'ūd, 约1880～1953) 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1932～1953)，瓦哈比派现代国家的开拓者。1811年沙特家族曾在阿拉伯半岛建立瓦哈比派王朝。这个王朝于1818年被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摧垮，瓦哈比派受到沉重打击。其后，沙特家族逃往科威特。1901年，伊本·沙特率众自科威特攻入内志。1902年攻克利雅得，接着平定了由土耳其人煽动的多次部落叛乱，确立了他在内志的统治地位。

伊本·沙特利用瓦哈比派的意识形态巩固封建统治，扩大领地，建立统一国家。1910年他建立了一个宗教组织，称"伊赫万·陶希德"("一神论兄弟会")，欲借此打破氏族壁垒，以宗教纽带把各部落结成一体。他命令神学家伊本·阿卜杜·拉蒂夫根据罕百里教法学派的教义，编写通俗的宗教典籍，警告人们不得信仰多神，号召礼拜独一无二的安拉，谨守教规。还派宣教师奔赴各地，宣讲瓦哈比派信条，劝诱氏族部落成员加入"伊赫万"，晓谕他们阿拉伯半岛正面临来自土耳其人和欧洲异教徒的威胁，要求各部落停止自相残杀，共同对敌。为进一步消除氏族部落的分裂状态，制服贝都因人的叛乱，伊本·沙特于1912年建立了"伊赫万"的农垦区"希吉来"。"希吉来"意为"迁徙"，即要贝都因人从游牧的沙漠地带迁到垦殖区定居，从事农业。"希吉来"同时还是瓦哈比派的传教点和军事组织，为伊本·沙特的征战提供了一支精锐部队。

1913～1926年，伊本·沙特夺取了波斯湾西岸的哈萨，并吞了伊本·拉希德家族的沙马尔，占领了锡尔汉

河谷的大部分，攻陷了麦加、麦地那和吉达，兼并了阿西尔，并在这些地区建立了牢固的政权。1927年5月，他和英国在吉达签订友好条约，英国承认他作为汉志和内志及其属地之王的完全独立地位。1930年，他平定了英国支持的伊赫万叛乱。1932年，伊本·沙特正式将他获得的领土称为沙特阿拉伯王国，自立为国王，兼瓦哈比派教长。

伊本·沙特是一个精明强干的封建统治者。他以无情的手段和灵活的策略，结束了半岛的分裂状态，起了维护民族独立的积极作用。他推行的希吉来政策，为从粗放的畜牧业过渡到生产率较高的农业迈出了第一步。他虽然信奉瓦哈比派，但不拘泥教义，对现代新事物能够根据社会发展和政治、军事斗争的需要加以接受。1933和1939年，他把占国土面积约2/3的土地租让给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使沙特成为重要的石油生产国和输出国，为发展民族经济打下基础。1953年11月9日去世。（郭应德）

Yiben Xina (Aweisenna)

伊本·西拿(阿维森纳)〔Ibn Sinā (Avicenna), 980～1037〕 中世纪中亚、伊朗的大医学家、博物学家、哲学家、语言学家、诗人。西方称阿维森纳，为希伯来语 Aven Sina 及拉丁语 Avicenna 写法的译音，全名阿布·阿里·侯赛因·伊本·阿卜杜拉·伊本·西拿。生于布哈拉附近的阿芙沙纳。伊本·西拿幼年聪颖，记忆非凡，16岁时一些名医已听从他的指点；同年，他治好萨曼君主努赫二世的重症，因而获准使用布哈拉的王室图书馆。萨曼王朝学术发达，图书收藏至为完备。18岁时读完图书馆全部藏书，掌握当时各科知识。他从行医步入仕途，时时卷入政事。999年，萨曼王朝灭亡后，他开始长期流动的生活，但足迹未出花拉子模和伊朗，职业也始终是在各地王侯宫廷中行医、任官，并从事讲学和著述。有些著述写于旅途马背，有些写于狱中。死于伊朗西北部的哈马丹，该地现在仍有他的陵墓。

伊本·西拿从21岁开始著书立说，致力于将当时的知识加以系统化的工作。一生著作宏富，据说多达99种，但他之赢得永久性世界声誉主要在于他对世界医学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他写的《医典》总结了希腊和阿拉伯世界的医学理论，记录了他本人的医案，成为当时医学知识的总汇。此书于12世纪被译成拉丁语，到17世纪已翻印15版，作为医学指南，支配欧洲医术长达700多年。全书分5卷，卷1是人体、疾病、医术、热疗等概论；卷2为药典和草药药物学；卷3按器官或体系研究特殊病理；卷4由专论瘟热病开始，进而探讨症候、诊断、预兆、小外科手术、肿瘤、创伤、骨折、中毒；卷5论处方。

他的另一名著是《治疗论》。在这部哲学百科全书中，他阐发自己的哲学思想。他是亚里士多德哲学的信徒，宇宙观基本是唯物主义的，但他又试图糅合新柏拉图学说和论证安拉存在、灵魂不灭等伊斯兰正统教义，这反映伊本·西拿的世界观的矛盾。《治疗论》第6卷《论灵魂》已有汉文译本。（张广达）

Yida'erge yi Kesidiliya

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M. (Miguel Hidalgo y Costilla, 1753～1811) 墨西哥独立运动领袖，民族英雄。1753年5月8日生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

父亲是庄园主管家。1770年进墨西哥大学攻读神学和哲学，深受法国启蒙主义思想影响。1779年在巴利亚多利德城的圣尼科拉斯学院任教，后担任院长。1792年起，先后在科利马、圣费利佩和多洛雷斯3个教区当神甫。他在莫洛雷斯土生白人和下层人民中积极宣传法国革命有关自由、平等和人权思想，谴责西班牙殖民统治的专横，1800年受到宗教裁判所审查。1808年，参加克雷塔罗城爱国者秘密团体"文学与社交会"。1810年2月，该组织计划于当年10月1日举行起义，推翻西班牙统治，宣布独立。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在多洛雷斯秘密制造武器，并派人与瓜纳华托州爱国者取得联系准备起义。9月，起义计划由于叛徒告密泄露。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与爱国军官阿连德和阿尔达马决定提前起义。9月16日凌晨，他们逮捕了西班牙殖民官吏，打开监狱，释放了80多名爱国者。随后，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敲响了教堂的钟，号召印第安人起义。他宣告"墨西哥自由的时刻已经来到"，并高呼"打倒坏政府！""美洲万岁！"等口号。这一事件，被称为"多洛雷斯的呼声"，揭开了墨西哥独立战争的序幕。在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的号召下，印第安人、混血种人和土生白人手工业者纷纷拿起武器，投入反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斗争。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被起义者拥戴为起义军最高统帅，率领起义军先后占领了瓜纳华托、巴利亚多利德等城镇，并向墨西哥城进发。10月底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改变作战计划，命令起义军撤至瓜纳华托，途中与卡列哈率领的西班牙殖民军遭遇，起义军战败受挫。11月底，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率起义军进驻瓜达拉哈拉城，整顿军队，建立政权，制订法令取消印第安人赋税，废除奴隶制，并宣布将殖民者非法夺取的土地归还给印第安人公社。1811年1月，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率军与西班牙殖民军在瓜达拉哈拉城外交战，被击溃，撤退时遭敌人伏击被俘。7月31日在奇瓦瓦市壮烈牺牲。墨西哥独立后，人民缅怀伊达尔戈·伊·科斯蒂

利亚的功勋，尊称他为“墨西哥独立之父”。

（萨　那）

Yidelisi Alaoma

伊德里斯·阿劳马　(Idris Alawma，约1542～约1603)　卡涅姆-博尔努王国国王(1570或1575～约1603)。约出生于1542年。1570年（一说1575）继位。去世年份也有1600、1603、1619年等不同说法。即位时外有豪萨和图阿雷格等强敌压境，内有布拉拉人的起义，王室内部也矛盾重重。继位后，修建清真寺，提倡赴麦加朝圣，积极推行伊斯兰教法律，进行行政改革，改变传统的由王室成员统治外省的做法，把外省的统治权交给忠于自己的亲信，以减少内乱；确立税收和贡赋制度，并通过奴隶贸易增加收入；利用财政收入从土耳其购进火药武器，成立火枪队，并装备起由贵族率领的步兵和骑兵，还装备了一支骆驼队以便远征。据记载，他一生共进行过330场战争，不仅解除了外患，而且重新征服布拉拉人，控制了穿越撒哈拉和通往尼罗河的商路，使王国空前繁荣安定。　（屠尔康）

Yi'erhan Wangchao

伊儿汗王朝　(Il-Khan dynasty)　13世纪中叶蒙古人以伊朗为中心建立的帝国。“伊儿汗”（又作“伊利汗”）意为“藩王”，帝国诸汗称臣于中国元朝的大汗，故名。

1251年蒙哥在喀喇和林即大汗位，决定由其弟旭烈兀西征波斯和美索不达米亚。旭烈兀于1256年渡阿姆河西进，次第攻下阿拉木特诸堡，杀伊斯马仪派首脑；1258年，攻陷巴格达，灭阿拔斯王朝，建立伊儿汗帝国。初以马腊格为国都，嗣后定都于大不里士。蒙古军继续西进，于1259年征服大马士革诸城，1260年在阿因札卢特为埃及马木留克王朝的军队挫败，才停止扩张。这时伊儿汗的领土包括伊朗、伊拉克、高加索和小亚细亚，北与钦察汗国（金帐汗国）为邻，东以阿姆河为界与察合台汗国为邻，西南与埃及马木留克王朝的叙利亚领土相接。

伊儿汗朝初期在宗教方面采取宽容政策。蒙古贵族原信佛教和萨满教，基督教（景教）也在一部分蒙古人之间流行，旭烈兀之妃脱古思可敦就奉行景教，所以旭烈兀及其子阿八哈(1265～1285在位)都保护基督教。这一政策自然促成帝国与西方的接近。伊儿汗与罗马教廷及法、英各国间频有使节往还，但与奉行逊尼派的敌国埃及和钦察汗相对抗，并为此保护原在伊朗流行的什叶派。

蒙古人的统治最初对帝国广大地区的经济发展不利，他们的游牧经济将大量农田变为牧场，而定居人民则要负担繁重的捐税。阿八哈次子乞合都(1291～1295在位)滥用无度，国库耗竭。他妄图仿效元朝钞法，在首都大不里士发行纸币（亦称为钞），藉以摆脱财政危机，结果失败。

1295年，合赞汗(1295～1304在位)实行一系列改革。他放弃萨满教，改宗伊斯兰教，废“伊儿汗”称号，改称“苏丹”，不再称藩于元朝。他鼓励垦殖农耕，发展手工业和商业；制定新的课税方法，杜绝在定税以外的勒索，禁止高利贷；普遍实行伊克塔制，士卒亦得到田地，领有者不得转让买卖，只能按照规定征收赋税。他又制定度量衡和货币制度，奖励学艺。这些措施给帝国带来了一时的繁荣。

合赞死后，其弟完者都(1304～1316在位)嗣位，建新都素丹尼耶，并在城中修建宏丽的清真寺、医院和学校；但他未能贯彻合赞的改革。完者都死，其子不赛因(1316～1335在位）嗣位时年仅12岁。大贵族间争权夺利，互相倾轧，阴谋与叛乱不绝。1335年不赛因死后，前将军出班之孙小哈散、哲拉伊尔部的大哈散以及其他将领各自拥立一个旭烈兀后裔为傀儡汗。于是国土分裂，内战频繁，1335～1339年，先后有6个王和1个女主或被敌方杀死，或被废。同时，呼罗珊和马赞达兰地区爆发了反蒙古人统治的起义，分别建立了沙尔别达尔国家和赛义德国家。伊儿汗王朝于1353年灭亡。

伊儿汗时期的伊朗，在天文学、医学、史学方面都有卓越成就。合赞的宰相拉施特(1247～1318)所编的《世界全史》，是包含中古时期蒙古和伊朗等国历史的重要史料。艺术上受中国影响极深。从13世纪末起，中国绘画中常用的表现龙、凤、朵云、峦头、波涛等形象的手法，已为伊朗画师采用。中国绘画中白描的技巧，淡雅的设色，使伊朗的细画呈现崭新的面目；中国的行书、草书和篆刻对波斯文的书法也有相当明显的影响。　（孙培良）

Yifan Sishi(leidi)

伊凡四世(雷帝)　(Иван Ⅳ Васильевич Грозный，1530～1584)　“全罗斯”大公，俄国第一个沙皇(1547～1584)，号称“雷帝”。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三世之子。生于1530年8月25日，1533年继位，其母E. B. 格林斯卡娅摄政。7岁时，母亡，大贵族乘机叛乱，争权夺利，尤以王公И. B. 舒伊斯基和И. Ф. 别利斯基之间的斗争最为激烈，1543年，伊凡四世处死舒伊斯基。1547年加冕，自称“沙皇”，表示拥有无限的权力。

1549年伊凡四世召开缙绅会议。16世纪50年代，进行行政司法、军事改革，编纂《1550年法典》，建立强大的中央政权。1552年兼并喀山汗国。1556年征服阿斯特拉罕汗国。继而向西伯利亚扩张，1563年自称为“全西伯利亚皇帝”。1558～1582年，为夺取波罗的海的出海口，与立陶宛、波兰、丹麦、瑞典同时交战，进行了长达24年的立窝尼亚战争。在立窝尼亚战争期间，为了同大贵族割据势力斗争，于1565年实行“特辖制”，严酷镇压参与叛乱的王公贵族和教会上层。1570年，率大军征讨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1581年实

行"禁年"，剥夺农民在"尤利节"前后离开主人的权利。1584年3月18日卒。伊凡四世对俄国专制制度的确立和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起了重大的作用。同时，他也是一个残暴的专制君主，迷信武力的扩张主义者。

（孙成木）

Yifan Yasen Ershi

伊凡·亚森二世 （Иван Асень Ⅱ,1218～1241）

见保加利亚历史。

yiketa

伊克塔 （iqtāʿ） 阿拉伯语的音译，意为"分割"。系指阿拉伯帝国赐给行政和军事官员作为收入来源的土地。这种封地制称为伊克塔制。

伊斯兰教兴起初期，阿拉伯人征服波斯和拜占廷帝国统治下的叙利亚、埃及等地后，"新领土"上王室、贵族的土地，阵亡者、逃亡者的土地，以及盐碱、沼泽荒地(即"死地"，al-Mawat)都被没收，成为"穆斯林大众的土地"。哈里发有权支配这些土地，可以将一部分封赐给王公、大臣、贵族、亲信，以至嫔妃、宫女，或封赐给某一部落集体。受封地者，一般向国家缴纳什一税(乌希尔)，但纳税额因情况不同而各异，甚至不缴。

四大哈里发后期，开始实行伊克塔制。倭马亚王朝(661～750)和阿拔斯王朝(750～1258)前期，伊克塔日益盛行。如巴尔马克家族，在伊拉克、波斯、呼罗珊，都有大量封地。阿拉伯的伊克塔制与同时代西欧的采邑制不同。伊克塔并非具有封建等级制的世袭领地。获得伊克塔的阿拉伯封建主有权向农民征收苛重的地租，但没有土地所有权，更不能世袭。封建主一般不住在封地，而是委托代理人管理土地。

10世纪以后，即阿拔斯王朝后期，波斯人(布威希人)、突厥人相继当政，伊克塔制普遍发展。封建主多为波斯和突厥的军人，他们仅向哈里发进贡礼物或现金，随心所欲垄断土地。这时伊克塔逐渐变为世袭，转为私有。

（纳 忠）

Yilake Geming

伊拉克革命 （Iraqi Revolution） 1958年伊拉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它推翻了费萨尔王朝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伊拉克共和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加强了对伊拉克的控制，美国也竭力向伊拉克进行渗透，企图将其变为遏制苏联的基地。费萨尔王朝适应英、美的需要，于1955年与土耳其签订了《巴格达条约》(见中央条约组织)，1957年宣布接受艾森豪威尔主义，并残酷镇压人民的反抗运动，迫害爱国民主人士。英、美等国资本控制了伊拉克的经济命脉——石油资源及石油工业；英国还控制着占出口总额90%以上的伊拉克农产品。伊拉克民族工业受到摧残，农村经济遭到破坏，人民生活困苦不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伊拉克人民为摆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奴役和压迫，于1946、1948、1952和1956年举行了数次大规模反抗斗争，均遭到血腥镇压。1952年一批具有民族主义倾向的青年军官秘密组建了以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国、实现民族独立为宗旨的自由军官组织。其后，该组织成立了以阿卜杜勒·卡里姆·卡塞姆为主席、由15名高级军官参加的领导机构——最高委员会。自由军官组织在斗争中注意团结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伊拉克共产党等进步组织及其他爱国力量。在广大工人、农民、青年学生、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库尔德民族等社会各阶层支持下，卡塞姆等人于1958年7月14日凌晨发动了革命。

阿卜杜勒·卡里姆·卡塞姆向集会群众致意(1958)

参加行动的部队迅速占领王宫、首相官邸、国防部和电台等要害部门，包围了巴格达附近的英国空军基地，占据了巴格达各重要军事据点。费萨尔二世(1939～1958在位)、伊拉克王储和努里·赛义德首相在逃跑中被击毙，卡塞姆宣布成立伊拉克共和国，并组成最高权力委员会，临时行使共和国总统职权。不久，成立了以卡塞姆为总理的新政府，颁布了废除君主制、没收王室财产等法令，宣布实行新土改法和民族平等政策，废除1924年宪法，实行新的临时宪法。1959年3月，伊拉克宣布退出巴格达条约组织。

伊拉克革命的胜利，结束了帝国主义和封建王朝奴役伊拉克人民的历史。

（刘月琴）

Yilake lishi

伊拉克历史 （history of Iraq） 伊拉克共和国位于亚洲西南部，东界伊朗，南邻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西连约旦和叙利亚，北接土耳其。面积438 446平方公里。人口1 500万(1985)，其中阿拉伯人占79%，库尔德人占20%，其余为土耳其人、亚述人、亚美尼亚人、伊朗人和犹太人。95%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什叶派约占60%)，少数人信奉基督教或犹太教。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库尔德地区官方语言为库尔德语，通用英语。首都巴格达。(参见彩图插页第28页)

古代的伊拉克 伊拉克地处世界古代文明摇篮之一的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平原。这一地区土地肥沃，

物产丰富，又当东、西交通要道，自古就是各民族角逐之地。公元前3000～前2500年，美索不达米亚南部苏美尔地区出现了一些奴隶制城邦国家。苏美尔人发明的楔形文字，曾为西亚各国采用。公元前19世纪中叶阿摩利人建立的古巴比伦王国、公元前8世纪亚述人建立的亚述帝国和公元前7世纪迦勒底人建立的新巴比伦王国，创造了辉煌的文化，数学和天文学达到很高水平，对古代希腊文化产生过影响。公元前538年，波斯人攻入两河流域，灭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331～330年，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占领巴比伦和波斯。此后，伊拉克先后由亚历山大帝国分裂后的塞琉西王国、波斯的帕提亚帝国和萨珊王朝统治。公元5世纪伊拉克进入封建社会。7世纪30年代伊拉克被阿拉伯人占领。阿拉伯帝国倭马亚王朝时期(661～750)，伊拉克为帝国的一个行省；阿拔斯王朝时期(750～1258)，帝国首都迁至巴格达，伊拉克成为帝国的中心。当时的巴格达，商贾云集，人才荟萃，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对世界经济、文化的交流，起了重要作用。1055年，塞尔柱突厥人占领巴格达。1258年蒙古人又攻陷巴格达，灭阿拔斯王朝，建立伊儿汗王朝。14世纪30年代以后，伊儿汗王朝陷于分裂，伊拉克处于蒙古系的哲拉伊儿王朝（1336～1411）统治之下。15～16世纪，伊拉克为帖木儿帝国的一部分。16世纪初，成为伊朗萨非王朝的领地。

土耳其人统治下的伊拉克 1639年伊拉克沦为奥斯曼帝国属地。此后，伊拉克人民举行了多次反对土耳其人统治的起义，其中幼发拉底河下游的孟塔菲克部落联盟曾给土耳其沉重打击。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初，英、德在伊拉克的利益冲突日益激化。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伊拉克成为英、土军队的战场。为了鼓动阿拉伯人反对土耳其，英国一面答应麦加谢里夫侯赛因·伊本·阿里战后在"肥沃新月"地带和阿拉伯半岛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一面与法国秘密签订了瓜分这一地区的赛克斯-皮科协定。1917～1918年英军占领伊拉克。

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伊拉克 1920年4月圣雷莫会议把伊拉克划归英国委任统治。英国在伊拉克推行一整套殖民政策，英国商品垄断了伊拉克市场，英国资本控制了伊拉克石油开采权。同年9月伊拉克爆发全国规模的大起义，给英国以沉重打击(见伊拉克起义)。

1921年8月英国把麦加谢里夫侯赛因·伊本·阿里的儿子费萨尔扶上伊拉克王位称一世（1921～1933在位），成立伊拉克王国，企图借此缓和伊拉克人民的反英情绪。1922年10月，英国和伊拉克签订为期20年的英伊条约。该条约确认了英国在伊拉克的统治地位。1930年6月慑于伊拉克民族解放运动的迅猛发展，英国又与伊拉克签订一项为期25年的《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表面上承认了伊拉克的独立。1932年，英国结束了对伊拉克的委任统治，伊拉克加入国际联盟。30年代伊拉克人民多次掀起废除《英伊同盟条约》的民族独立运动。1941年5月底，英军粉碎了亲德分子拉希德·阿里·盖拉尼发动的政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伊拉克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50年代末期，迅速壮大的伊拉克民族民主力量与帝国主义及其在伊拉克的代理人的斗争日益激烈，许多爱国者遭到残酷镇压。努里·赛义德政府(1930～1958)继续执行亲英、美政策。1955年和土耳其签订了互助合作公约，即《巴格达条约》。1958年7月14日，以阿卜杜勒·卡里姆·卡塞姆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发动政变，推翻费萨尔王朝，宣布成立伊拉克共和国，由卡塞姆任总理(见伊拉克革命)。1959年3月24日，伊拉克退出巴格达条约组织(见中央条约组织)和英镑区。

1963年2月8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发动军事政变，推翻卡塞姆政权，成立全国革命指导委员会，任命党外人士阿卜杜勒·萨拉姆·穆罕默德·阿里夫为总统，复兴社会党军官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为总理。同年11月阿里夫发动政变，夺取复兴社会党政权。1966年4月阿里夫因飞机失事身亡，由其兄阿卜杜勒·拉赫曼·穆罕默德·阿里夫继任总统。1968年7月17日，以贝克尔为首的复兴社会党军官联合阿卜杜勒·拉扎克·纳伊夫为首的青年军官集团推翻阿卜杜勒·拉赫曼·穆罕默德·阿里夫，由贝克尔任总统，阿卜杜勒·拉扎克·纳伊夫任总理。7月30日纳伊夫被免职，形成复兴社会党的一党政权。1979年7月贝克尔因病辞职，由萨达姆·侯赛因任总统。

伊拉克石油资源丰富，国民收入主要靠石油。复兴社会党执政后，于1972～1975年，逐步将伊拉克石油公司等外国石油资本全面收归国有。

伊拉克政府对外奉行中立和不结盟政策。1958年8月25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72年与苏联签订了为期15年的《伊拉克-苏联友好合作条约》。伊拉克与伊朗长期存在界河和领土等争端，双方经常发生武装冲突。1980年9月17日，伊拉克宣布废除1975年达成的关于界河——阿拉伯河的《阿尔及尔协议》，并于22日出兵伊朗，两伊战争爆发。1988年8月20日双方停火。

（郭应德）

Yilake Qiyi

伊拉克起义 (Iraqi Uprising) 1920年伊拉克人民反对英国军事占领和殖民统治的起义。起义领导者为地主、资产阶级上层民族主义者，伊斯兰教什叶派和逊尼派的爱国宗教领袖。起义主力为部落农牧民。知识分子和中下层军官在宣传鼓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在伊拉克积极推行殖民政策。英国派驻伊拉克的民政专员主宰一切。各省政务官均由英国人担任，总揽大权。英国一方面向伊拉克倾销商品，一方面从伊拉克掠夺粮食和工业原料。为支付巨大的占领费用，英国采取提高赋税措施。1919—1920年度下幼发拉底河纳西里亚区的税收为1915—1916年度的20多倍。伊拉克的民族工业受到严重打击，物价飞涨，粮

食奇缺。在这种情况下，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武装暴动不时发生，一些民族主义组织秘密地建立起来。其中最大的组织为“独立捍卫协会”和“伊拉克盟约党”。这两个组织都要求伊拉克独立，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但是后者具有浓厚的亲英倾向。

1920年4月下旬，圣雷莫会议决定把伊拉克交英国委任统治。5月初，独立捍卫协会、盟约党以及什叶派、逊尼派和希拉、纳贾夫等地区的代表举行会议，酝酿武装起义。25日，选出了15名与英国谈判的代表，其中有独立捍卫协会的领导人贾法尔·阿布·提曼、穆罕默德·萨德尔、优西福·苏韦迪和盟约党的纳格沙班迪等。由于受亲英势力影响，代表们的行动软弱无力。在谈判中，他们提出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建立伊拉克政府等要求，遭到英国驻伊拉克民政专员H. M. 威尔逊的拒绝。6月2日巴格达市民举行大示威。21日卡尔巴拉人民在里达等激进的什叶派领袖领导下，召开了声讨英国的群众大会。次日，英军逮捕了包括里达在内的12名民族主义者。这一行动成为什叶派圣城卡尔巴拉、纳贾英和幼发拉底河中游部落起义的导火线。30日鲁迈萨的道林部落起义，攻打政府大厦，破坏铁路，使英军遭到严重损失。7月英军撤出卡尔巴拉和纳贾夫，8月底迪亚拉区迪亚拉河以北地带全被起义部落占领，9月除巴格达、巴士拉等大城市及库尔德斯坦、底格里斯河下游和幼发拉底河下游部分地区外，都燃起了反英斗争的烈火。英军采取镇压、拉拢、收买等手段，分化起义力量，力图挽回颓势。同时从印度调来两个师，加紧对起义部落的讨伐。在英军镇压下，起义领导人有的逃亡，有的被捕流放或处死。由于起义没有统一的领导中心，带有很大的自发性、分散性和盲目性；盟约党领导人努里·赛义德等一开始就反对起义；加之部落谢赫的叛变投敌，部落之间自相残杀，从而加速了起义的失败。10月底，英军基本上平定了各地的起义。

1920年伊拉克的人民起义，给英国以沉重打击。英国为镇压起义，耗资巨大，死伤和失踪的人数超过2 000。起义促进了伊拉克人民的民族觉醒，加速了伊拉克革命的进程。 （郭应德）

Yilake Shiyou Gongsi

伊拉克石油公司 （Iraq Petroleum Company） 伊拉克最大的一家石油公司，英、美、荷、法合股经营的垄断资本组织。其前身是以英、德资本为主的土耳其石油公司。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欧洲列强争夺土属伊拉克石油的斗争十分激烈。1914年土耳其政府同意把摩苏尔和巴格达两省的石油开采权租借给土耳其石油公司。1925年伊拉克政府与该公司签订协定，准许公司于4年内在摩苏尔与巴格达省选择24块长方形土地（每块为8平方英亩），进行勘探和开采，为期75年，开采出的石油每吨交4个金先令的石油产地使用费。1927年该公司在基尔库克发现了大油田。1929年土耳其石油公司改名为伊拉克石油公司。经过多次分赃会议，公司股份最后的持有情况是：5%属于亚美尼亚人C.S. 古勒宾金，其余的95%由壳牌石油公司、英国波斯石油公司、法国石油公司及美国近东开发股份公司均分。伊拉克石油公司几乎控制了伊拉克的全部石油开采权。公司有输油管通往地中海东岸的海法、的黎波里和巴尼亚斯。

伊拉克石油公司掠夺了伊拉克大量石油财富，榨取了巨额利润。而出产石油的伊拉克，不但不能享受自己的资源，反而被迫以高价从国外进口石油和石油制品。经过多年的斗争，1972年6月伊拉克政府把占全国石油产量66%的该公司收归国有。 （顾巧巧）

Yilake-Sulian Youhao Hezuo Tiaoyue

伊拉克-苏联友好合作条约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Iraq and Soviet Union） 1972年4月9日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A.H. 柯西金在巴格达签订的条约。1971年底，伊朗出兵占领了大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波斯湾形势发生了变化。与此同时，伊拉克政府为发展民族经济，就参股、补税和加强石油控制问题同西方石油公司进行谈判；而公司竟以减产向伊拉克政府施加压力，严重影响了伊拉克的财政收入。这些情况促使伊拉克政府进一步加强同苏联的关系，于是双方签订了为期15年的“友好合作条约”。

条约共14条，主要内容有：双方表示发展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领域的全面合作，双方一致谴责“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表示将继续反对“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一旦出现威胁伊、苏任何一方或对和平构成威胁或破坏时，双方将立即进行接触，以便使立场一致起来；双方将继续发展“在加强防御能力方面的合作”。 （倪星源）

Yilasimo

伊拉斯谟，D. （Desiderius Erasmus，约1466～1536） 荷兰哲学家，16世纪初欧洲人文主义运动主要代表人物。约1466年10月生于鹿特丹一个神甫家庭。青年时代入修道院。1492年成为神甫。1495年去巴黎深造，开始接触一些人文主义者。1499年去英国，结识空想社会主义者T. 莫尔。后攻读希腊语和研究宗教改革问题。1506年赴意大利，因对教会不满于1509年返回英国，发表《愚人颂》，强烈指责教会和贵族的腐败，嘲笑

经验哲学家和僧侣们愚昧无知的空谈。1511～1514年在剑桥大学任教。1514年，修道院要求伊拉斯谟回院，经教皇同意，伊拉斯谟保持了对修道院的独立性。1516年发表《希腊语圣经新约批注》，对当时的宗教理论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同年回荷兰。后任查理五世顾问，编写教育亲王的教材，还著书指责战争。1521年前往巴塞尔，继续发表著作。M.路德领导的宗教改革爆发后，伊拉斯谟觉得关于"文学的黄金时代"即将到来的美梦破灭了，于1524年写了《论自由意志》并同路德通信，批评路德。1529年宗教改革浪潮席卷巴塞尔时，去弗赖堡。1536年回到巴塞尔。同年7月12日逝世。他知识渊博，忠于教育事业，一生始终追求个人自由和人格尊严，但忽视自然科学，在政治上对反动势力只会讽刺，而没有象路德那样发动人民。（施辉业）

Yilang Geming

伊朗革命 (Iranian Revolution) 20世纪初伊朗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

革命的爆发和伊朗第一部宪法的制定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伊朗半殖民地化日益加深。卡扎尔王朝对外出卖国家权益，对内横征暴敛，加之连年饥荒，民不聊生，各地不断发生暴动。由开明士绅、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上层僧侣发动的君主立宪活动加强。在俄国1905年革命影响下，同年12月德黑兰、大不里士、设拉子等城市爆发了由僧侣领导的大规模示威游行和罢工。群众要求召开议会，制定宪法，斗争持续8个月。1906年8月，国王穆扎法尔丁·沙(1896～1907在位)被迫同意召开第一届议会，并把王权移交给王子穆罕默德·阿里(1907～1909在位)。同年，议会通过了伊朗历史上第一部宪法。1907年10月又通过重要的补充条款。宪法规定：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不经议会批准政府不得向外国借款和签订条约；宣布人身、财产不受侵犯，人民有集会、结社、出版等自由；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设立至少有高级僧侣5人组成的常设委员会，以审查议会提出和通过的法律草案是否符合伊斯兰教精神。在此期间，工农运动继续发展，农民抗租抗税，拒服劳役，乃至夺取贵族粮食和土地；许多城市建立了与地方政权相抗衡的民选委员会——"恩楚明"。在北方城市，小资产阶级革命分子建立了称为"穆扎希德"(意为"为正义和革命斗争的战士")的社会民主组织，要求给予人民自由和平等权利，并建立了一支革命武装力量——"费达依"(意为"献身革命者")部队。伊朗革命得到俄国革命者的积极支持。

革命和反革命的反复斗争 1907年12月，国王依靠沙俄支持，调集军队捣毁议会，旋被全国强大的护宪运动和各省开赴首都的费达依部队击败，被迫再次宣誓信守宪法。1908年6月，国王重整旗鼓，以哥萨克旅为核心攻占议会大厦，逮捕议员，解散议会，杀害革命领袖和群众。其他各地也发生反革命政变，立宪运动遭到挫折。但是革命政权不久又在大不里士重建，并向各地发展。1909年2月国王派军队围困大不里士。费达依部队在革命领袖萨塔尔汗和巴盖尔汗指挥下与王室军队展开激战。俄军乘机以护侨为名侵入该城。这时，以腊什特为中心的吉朗人民政权迅速兴起，腊什特的费达依部队于1909年夏向德黑兰进军，伊朗南部的巴赫蒂亚尔部落酋长在英国支持下也向德黑兰进发。同年7月两军会合后攻入城内。国王穆罕默德·阿里逃入俄国使馆，于9月逃亡俄国。7月16日非常议会开会，宣布废黜国王，立14岁王子艾哈迈德(1909～1925在位)为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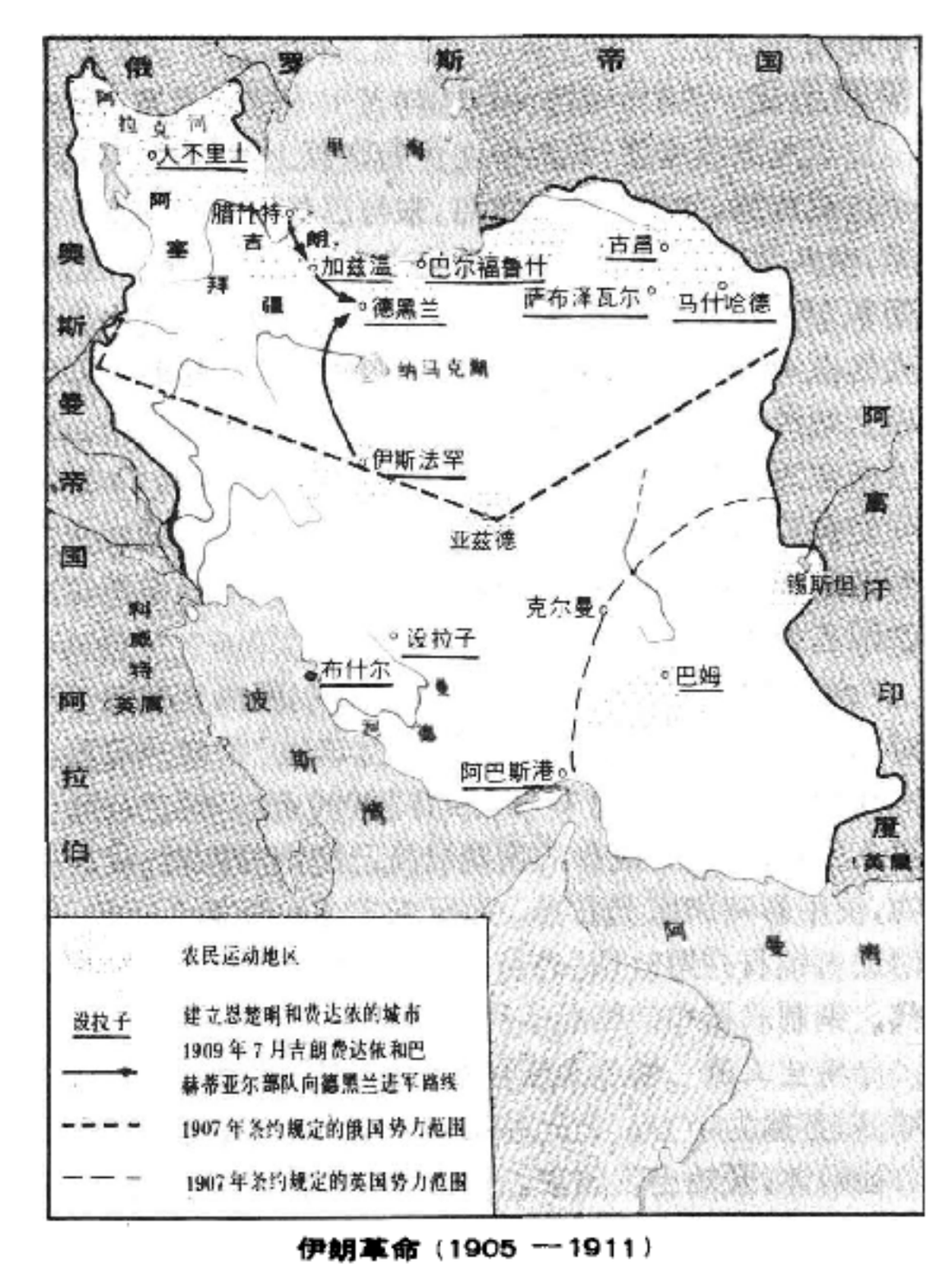

伊朗革命（1905—1911）

1909年11月17日，第二届议会开幕；但议会中民主议员大大减少，高级僧侣和地主大量增加。地主和封建贵族占据了政府中重要职位。吉朗大地主谢别赫达尔出任首相，巴赫蒂亚尔部落酋长西尔达尔任内政大臣。新政府维护君主制，投靠外国势力。由于国库如洗，伊朗政府向英国和俄国举债。1911年7月穆罕默德·阿里依靠沙皇俄国的帮助在里海东南沿岸登陆，在土库曼部落酋长支持下招募军队3万多人向德黑兰进军，但被革命的费达依部队和政府军击溃。此时，英国和俄国又分别派军队侵入伊朗南部和北部，镇压革命力量。伊朗反动派借此机会在德黑兰发动政变，于1911年12月派兵占领议会大厦，解散议会，恢复了卡扎尔王朝的专制统治。

持续6年的伊朗资产阶级革命虽然失败，但它沉重打击了伊朗的封建制度和封建统治及英、俄帝国主义势力，开辟了伊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新时期。（方德昭）

Yilang lishi

伊朗历史 (history of I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位于亚洲西南部,大部分在伊朗高原上。西与土耳其和伊拉克接壤,北接苏联和里海,东与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交界,南濒波斯湾和阿曼湾。历史上向为东西方重要通道。面积164.5万平方公里。人口4 340万(1986),其中波斯人约占46%,阿塞拜疆人占22%,库尔德人占9%。95%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什叶派占90%以上。官方语言为波斯语。首都德黑兰(参见彩图插页第28页)。伊朗意为"亚利安人之地"。中国人和欧洲人长期以伊朗西南的波斯(今法尔斯)为伊朗的全称。1935年波斯正式改国名为伊朗。

史前伊朗 新近的考古发掘在伊朗西部发现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遗址(距今约10万年)。伊朗的旧石器时代约结束于公元前12000~前10000年。约在公元前第6千纪,新石器时代的伊朗居民已经饲养牲畜,栽培作物,使用彩陶和磨光石器。公元前第4~前第2千纪,伊朗进入铜石并用时期。公元前3000年后彩陶为灰黑陶所代,铜制武器和装饰品多样化。

埃兰王国 埃兰人居住在伊朗高原西南卡伦河流域,以苏撒为中心。公元前第3千纪上半期,埃兰人原始公社解体,开始出现国家。王位继承初依母系原则,传甥不传子,嗣改兄终弟及,后渐为父子相传。埃兰人同两河流域常有贸易往来和战争,因而受苏美尔、巴比伦、亚述文明的影响。公元前第2千纪末,埃兰国势强盛,向外扩张,公元前1176年攻陷巴比伦。公元前639年,为亚述人所灭。其地先后为亚述、米底所占,公元前6世纪中叶成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

米底王国 米底人属印欧语系,大部分分布于扎格罗斯山以东。公元前9~前8世纪,逐渐形成国家。米底起初常受亚述攻击,公元前7世纪时国势渐强。公元前6世纪初征服伊朗西南部的波斯人。公元前612年,米底同新巴比伦王国结盟,攻占亚述首都尼尼微,灭亚述帝国。公元前6世纪初,米底奄有安纳托利亚东部、乌拉尔图,以及伊朗西部、东部和西南部。公元前550年为居鲁士二世所灭,臣属波斯帝国。

古代伊朗人的宗教信仰是自然崇拜和多神。约公元前7~前6世纪,伊朗宗教改革家琐罗亚斯德创立琐罗亚斯德教(即祆教)。其教义认为,世界上充满善恶两种势力的斗争,行善者死后得善报,行恶者死后得恶报。

波斯帝国 波斯人属印欧语系,初以部落形式居住在伊朗高原西南部。公元前6世纪初为米底征服。公元前550年,居鲁士二世推翻米底的统治,建立了阿契美尼德王朝,继而先后征服小亚细亚的吕底亚、爱琴海东岸各希腊城邦、新巴比伦王国,复进军中亚。公元前525年,冈比西斯二世(公元前529~前522在位)征服埃及。此时波斯疆域包括伊朗、小亚细亚、两河流域、巴勒斯坦、埃及和中亚河中地区,形成一个地跨亚非两洲的奴隶制帝国(见波斯帝国)。

由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激化,公元前522年爆发了由祭司高马达领导的起义。王族将领大流士一世镇压起义之后,重新统一全国。他继续扩张,征服中亚北部和印度北部,夺取黑海和爱琴海附近一带地方;同时实行改革,设置常备军,建立庞大官僚机构,划分省区,修建驿道,以加强中央对各地的控制。帝国达到极盛时期。公元前500年,以小亚细亚希腊城邦米利都暴动为导火线,爆发了长期的希波战争。战争中波斯屡败,最后只得撤出爱琴海。此后,统治阶级内讧不已,国势日衰。公元前334年,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东侵,至公元前330年攻陷波斯重要城市苏撒、波塞波利斯和厄克巴坦,继而征服波斯全境,劫掠屠杀,给波斯人民造成极大灾难。

亚历山大帝国和塞琉西王国的统治 亚历山大在波斯除保留旧有的某些统治体制和笼络原来的统治阶级外,积极推行"希腊化"的殖民统治。他在经济中心和军事要地建立许多希腊式城市,鼓励希腊士兵同当地妇女通婚。希腊士兵、商人纷纷东来,希腊的语言、文化和生活习俗也流行于西亚。

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大帝死后,他所建的帝国分裂,其部将塞琉古夺得帝国东部广大地区,于公元前306年称王为一世。塞琉西王国全盛时疆域包括小亚细亚、叙利亚、两河流域、伊朗和中亚的巴克特利亚,为东西商路所经之地。东西方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塞琉西经济的繁荣。塞琉西王国继承亚历山大的政策,力图使亚洲希腊化。公元前3世纪中叶,王国东北部的帕提亚和巴克特利亚(大夏)相继独立,塞琉西王国屡图恢复,均未成功。公元前129年安条克七世(公元前139/前138~前129在位)为帕提亚战败后,塞琉西王国在幼发拉底河以东之地尽失。西部地区也为埃及和罗马侵夺,所余领土叙利亚于公元前64年为罗马征服。

帕提亚帝国 帕提亚位于伊朗高原,里海东南。公元前3世纪前期,来自北方的游牧部落帕尔尼人进入帕提亚。公元前247年,他们的首领阿萨息斯推翻塞琉西王国的总督,自立为王。中国史书以该王国创建者之名名其国,称之为安息(见帕提亚帝国)。

帕提亚王国起初尚奉塞琉西王国为宗主,到米特拉达梯一世(约公元前171~前138在位)时,乃完全脱离塞琉西王国而独立,并占领米底和巴比伦,兼并巴克特利亚的马尔吉安纳。米特拉达梯二世(公元前123~前88在位)时,帕提亚征服亚美尼亚,进占小亚细亚东部,阻止罗马对西亚的扩张,双方大体以幼发拉底河为界。帕提亚时期奴隶制生产关系仍占主导地位。农业、手工业、商业有一定发展。王权比较薄弱,贵族有权废立国王,争位之事时常发生。由于同罗马的长期战争,以及贵霜帝国在东面的侵扰和王朝的内讧,帕提亚帝国从公元1世纪以后逐渐衰落,224年被法尔斯的阿尔达希尔一世推翻,后者建立了萨珊王朝,称王(224~241在位)。

萨珊王朝 萨珊王朝奄有帕提亚帝国的全部版图,又向东扩张领土至印度河中上游。这时奴隶制逐渐向封

建制过渡，在农业和手工业中有些获释奴隶可支配部分生产品。农村公社内部分化，出现封建剥削关系的萌芽，破产农民逐渐沦为大土地所有者的依附农民。琐罗亚斯德教占主导地位，宗教僧侣对王位继承和其他政务都拥有一定权力。对当时社会政治的不满情绪转而以异端宗教的形式表现出来。摩尼(216～约 276/277)创立的摩尼教，继承琐罗亚斯德教的善恶斗争二元论，并吸收基督教及佛教等教义，主张苦行，但反对剥削压迫，在中下层民众中广泛传播。该教后为巴赫拉姆一世(273～276 在位)压制，摩尼被杀，教徒流亡国外。5 世纪末，伊朗发生了反封建奴役的玛兹达克运动，结果遭到萨珊王朝镇压。此后，库斯鲁一世(531～579 在位)在政治、军事、财政、经济方面进行改革，以加强王权，巩固统治。萨珊王朝同罗马帝国和拜占廷帝国进行了长达数百年的战争，双方互有胜负。在东面，伊朗先后受到哌哒人和突厥人的侵扰。由于连年对外战争，国内矛盾加剧。7 世纪 30 年代阿拉伯人统一阿拉伯半岛后，向外扩张，于 642 年击溃伊朗军。651 年萨珊王朝亡，伊朗全境为阿拉伯人征服。

阿拉伯帝国统治下的伊朗 伊朗被征服后，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个行省，封建化进程仍在继续。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伊朗人民逐渐改信伊斯兰教。当时大批阿拉伯人移居伊朗，与伊朗人通婚。阿拉伯文化吸收了水平较高的波斯文化中的许多因素，而波斯文化也带上了伊斯兰教的色彩。8世纪中叶，呼罗珊爆发了伊朗奴隶出身的阿布·穆斯利姆领导的反对倭马亚王朝统治的起义。阿拉伯大地主阿布·阿拔斯(750～754在位)利用这次起义，推翻了倭马亚王朝，于 750 年建立阿拔斯王朝。762年阿拔斯王朝迁都巴格达。由于伊朗人在起义中所起的作用以及阿拉伯帝国政治中心东移，伊朗在阿拔斯王朝中的影响显著增加。伊朗人巴尔马克家族 3 代先后任哈里发的大臣，成为实际统治这个帝国达半世纪之久(752～803)的世家。

阿拔斯王朝时期，伊朗经济有所发展，但由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尖锐，从 8 世纪后期起伊朗境内的起义即连续不断，规模较大的有 70～80 年代呼罗珊的蒙面人起义，816～838 年阿塞拜疆的巴贝克起义。

纷争割据的伊朗 从 9 世纪起，阿拔斯王朝中央权力日渐衰落，在伊朗境内及其邻近地区，相继出现一些独立或半独立的地方封建王朝，与巴格达分庭抗礼，有时甚至威胁到哈里发的存在。820～872年塔希尔王朝统治呼罗珊；9 世纪后期，萨法尔王朝据有呼罗珊、赫拉特、克尔曼、法尔斯、伊斯法罕等地；874～999 年萨曼王朝统治呼罗珊、塔巴里斯坦、赫拉特和中亚的河中地区，而以布哈拉为中心。突厥人在阿富汗建立的伽色尼王朝(962～1186)推翻萨曼王朝后，继续扩张，统治范围包括呼罗珊、塔巴里斯坦、河中地区和印度北部。控制伊朗西部的则是巴格达的布韦希王朝。这些封建王朝之间争战不已，造成很大破坏，但在各自统治地区，也兴建公共工程，延揽文人，奖掖学术，形成伊斯兰文化的多中心。A. 费尔多西以波斯文写作的长篇史诗《王书》(或《列王记》)，叙述神话中伊朗英雄的动人故事和伊朗各族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就是在这一时期写成的。

塞尔柱突厥人的统治 11世纪初，塞尔柱突厥人由中亚来到呼罗珊，于 1055 年进入巴格达，取代布韦希王朝的统治。进而征服叙利亚，打败拜占廷帝国，建立起一个东起中亚、西迄博斯普鲁斯海峡，包括伊朗在内的塞尔柱帝国。伊朗境内的一些小王朝，或者被灭，或者臣服于塞尔柱王朝。

塞尔柱王朝重用伊朗人。阿尔普-阿尔斯兰(1063～1072在位)及其子马利克沙(1072～1092 在位)都依靠波斯血统的首相尼扎姆·穆勒克综理政务。尼扎姆·穆勒克曾改革行政、经济，设立学院，宣扬正统的伊斯兰教义。王朝实行称为"伊克塔"的军事采邑制，军事长官拥兵坐大，形成封建割据，帝国不久即告分裂。12 世纪末，花拉子模王国夺取伊朗东北部，13世纪初占领伊朗全境。

蒙古的侵略和伊儿汗帝国 成吉思汗于 1219 年率军西侵，在征服花拉子模和中亚其他地区后，又蹂躏了呼罗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等地。成吉思汗之孙旭烈兀于 1258 年攻占巴格达，灭阿拔斯王朝，以伊朗为中心建立伊儿汗帝国。伊儿汗帝国的蒙古人逐渐接受了伊斯兰教，并任用伊朗人为行政官吏。在合赞汗(1295～1304在位)和完者都(1304～1316在位)统治期间，帝国曾有一个短暂的兴盛时期。合赞汗修建道路，厘订税制，鼓励开荒，编纂法典，设立学校、医院和天文台，使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逐渐恢复。

14世纪 30 年代以后，伊儿汗帝国复陷于分裂。呼罗珊、马赞达兰等地发生农民和城市贫民起义，军事将领纷纷据地自立。在阿塞拜疆、伊拉克有哲拉伊尔国家(1336～1441)，在法尔斯、克尔曼、库尔德斯坦有穆扎法尔国家(1313～1393)，在呼罗珊有沙尔别达尔国家(1337～1381)，相继独立。这些国家后来或为帖木儿灭亡，或为黑羊王朝推翻。

帖木儿的侵略 西察合台汗国的封建主帖木儿(1336～1405在位)在夺取中亚地区后，开始西侵。1380～1393 年征服伊朗全境，继而攻占美索不达米亚，入侵北印度，于 1402 年打败奥斯曼帝国的军队。1405年帖木儿死后，他的帝国迅速瓦解，统治范围只限于河中地区和伊朗东部，伊朗的西部和中部则为土库曼的黑羊王朝(约1375～1469)所占有。1467～1468 年，白羊王朝先后战败黑羊王朝和帖木儿后裔阿布·赛义德，遂统治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库尔德斯坦和伊朗东部。1502 年，白羊王朝为萨非王朝所灭。

萨非王朝 萨非家族兴起于阿塞拜疆的阿达比尔地区。1502 年，伊斯梅尔一世灭白羊王朝，建萨非王朝，据有伊朗中部和西北部。其后又取得两河流域下游地区和伊朗南部。1510 年他战败占据呼罗珊的乌兹别克汗。萨非王朝极盛时版图还包括阿富汗的坎大哈、赫拉特。萨非王朝与奥斯曼帝国曾长期进行战争。阿拔斯一世初期，曾

割让大片土地给奥斯曼帝国。1597年阿拔斯战败乌兹别克人，1603年起对奥斯曼帝国发动攻势，收复了全部失地。1639年双方订约，巴格达属奥斯曼帝国，埃里温属伊朗。这次划定的疆界直至19世纪基本未变。

萨非王朝以什叶派伊斯兰教为国教。阿拔斯一世励精图治，促进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他削弱土库曼部落上层分子的经济、军事权势，创建常备军，加强王权。1515年葡萄牙人占领了霍尔木兹，在那里构筑要塞，设立商站。1623年伊朗与英国联合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回霍尔木兹，英国人取得在伊朗设立商站、商品免税进口等特权。1645年荷兰人获得在伊朗收购蚕丝、免税输出的权利。17世纪末，萨非王朝日益衰落。1709年阿富汗吉尔扎部落在米尔·维斯领导下起而反抗伊朗在坎大哈的统治，打败伊朗军，取得独立。1722年米尔·维斯之子马赫穆德率军攻入伊朗，占领伊斯法罕，伊朗国王侯赛因一世退位，马赫穆德自立为伊朗国王。阿富汗人的入侵遭到伊朗人民的抵抗，俄国、土耳其也乘机侵夺西北边境，伊朗陷于分裂混乱。侯赛因一世之子塔赫马斯普二世（1722～1732在位）逃至马赞达兰，图谋恢复。后呼罗珊的阿夫沙尔部落首领纳迪尔率军把阿富汗人逐出伊朗，又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回全部失地，于1736年自立为伊朗国王，改称纳迪尔沙，是为阿夫沙尔王朝(1736～1796)。1736～1739年间，纳迪尔沙率军侵占阿富汗和印度北部，大肆劫掠。1747年纳迪尔沙被暗杀，内部争乱，其孙沙赫·鲁赫据有呼罗珊，直至1796年为卡扎尔王朝所灭。伊朗的南部和西部则为桑德王朝(1750～1794)所统治。后来卡扎尔部落的阿迦·穆罕默德汗(1779～1797在位）取代桑德王朝，建立卡扎尔王朝，并控制了伊朗全境。

欧洲国家对伊朗的侵略　卡扎尔王朝初期，西方列强加紧在伊朗争夺权势。1801年俄国兼并格鲁吉亚。两次俄国-伊朗战争的结果，伊朗除赔款外，并割让里海附近的一些地区，同意不在里海设置海军，给俄国商人以优惠特权。1856年，因赫拉特问题，伊朗同英国发生战争，伊朗战败，承认阿富汗独立(见英国-伊朗战争)。此后法国、奥地利、美国等相继强迫伊朗订立不平等条约，取得领事裁判权和贸易特权。19世纪下半叶，英、俄攫取了在伊朗采矿、筑路、设立银行、专卖商品、训练军队等特权。由俄国人担任军官的哥萨克旅（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扩编为师），成为俄国干涉伊朗内政的工具。英波石油公司(1935年更名为英伊石油公司)夺取了大量的石油资源。1907年英、俄两国为共同对付德国，镇压伊朗革命，又相互勾结划分了在伊朗的势力范围：北部属俄国，南部属英国，中部为缓冲区。

伊朗人民反封建统治和外国侵略的斗争　从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随着欧洲列强侵略的深入，伊朗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同时社会经济衰落，封建统治集团专横残暴，人民受着双重压迫。1848年爆发了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领导的巴布教徒起义。首相米尔扎·塔吉汗的改革亦因封建贵族、宗教界上层分子的反对而失败。1891～1892年掀起的声势浩大的烟草工人暴动，迫使国王取消了给与英国公司的烟草专利权。1905年，在俄国革命影响下，伊朗发生了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国王被迫于1906年召集议会，制定宪法。由于国内外反革命势力联合镇压，革命终于失败。1911年12月，议会被解散，政权重新落入反动封建贵族手中(见伊朗革命)。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和战后初期的伊朗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伊朗宣布中立，但国土成为俄国、英国和土耳其、德国战争的场所。到1917年，俄、英实际上已分别占领伊朗北部和南部。伊朗人民奋起反抗，在吉朗的“森林人”以游击战打击俄国占领军。大战结束后，英军仍留在伊朗，至1918年年中已控制伊朗全境。1920～1921年，阿塞拜疆、吉朗、呼罗珊等地都发生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专制的革命运动；其中以吉朗的革命运动规模最大，成立了吉朗共和国。1921年2月，哥萨克师的军官礼萨汗发动政变，夺取政权，自任陆军大臣。1925年议会废黜卡扎尔王朝国王，立礼萨汗为国王(1925～1941在位)，称礼萨沙·巴列维，建立巴列维王朝。

巴列维王朝初期的内政外交　王朝初期，礼萨沙·巴列维采取了一些发展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的措施。他以武力消灭部族力量，解散部族武装，加强中央集权；建设由里海至波斯湾的铁路；与英波石油公司重订协议(1933)，增加伊朗税收。此外还改革司法、习俗，兴建学校、医院，划定地区安置游牧部落定居。另一方面，礼萨沙·巴列维实行个人独裁，残酷迫害进步人士。1929～1939年间，许多地方发生罢工运动，农民起义和游牧部落的暴动接连不断。

巴列维王朝注意维护国家主权和改善与邻国的关系，先后与土耳其、阿富汗、伊拉克缔结了共同安全条约和互不侵犯条约。1921年与苏俄订约，废除了沙俄以不平等条约在伊朗攫取的权益。1927年宣布废除与外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1928年废除外国在伊朗的领事裁判权，实行关税自主。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伊朗　战前，伊朗与德国关系较密切。1941年6月德国入侵苏联后，英国和苏联于8月出兵伊朗。礼萨沙·巴列维退位，其子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继位(1941～1979在位)。1942年1月，英国、苏联和伊朗订立同盟条约，英、苏承诺尊重伊朗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在战争结束后6个月内撤出驻军，伊朗则在运输方面提供方便。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亦向伊朗派驻军队，协助运输军事物资。1943年9月，伊朗对德宣战。大战结束后，美、英军先后撤出；苏军迟迟未撤，并支持伊朗人民党于1945年12月成立的伊朗阿塞拜疆自治政府。经过谈判，苏军于1946年5月撤出。同年12月阿塞拜疆自治政府被推翻。但此后该地区仍保留若干自治权。

石油国有化运动和美国的干预　1951年，民族阵线领导人穆罕默德·摩萨台出任首相，宣布实行石油国有化，因而与英伊石油公司发生争议。英国和美国向伊朗施

加压力，企图迫使伊朗让步。1953 年 8 月，国王试图解除摩萨台职务未成，被迫出走。几天后，在美国支持下亲国王势力逮捕了摩萨台，国王返回伊朗。1954 年 8 月，伊朗同外国石油公司财团达成协议，将石油公司归还外商。此后巴列维王朝在美国帮助下扩充军备，设立秘密警察机构国家安全局(萨瓦克)，实行独裁统治。1955 年伊朗参加巴格达条约组织(见中央条约组织)。

巴列维王朝的覆亡 礼萨·巴列维为了巩固其王朝的统治，利用石油收入和美国援助，推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60 年代初，他提出进行“白色革命”，其中包括土地改革，工人在企业中入股分红，给妇女选举权，建立卫生队，发展工业、交通和文教事业等。但由于计划过大等原因，造成经济严重失调。同时，城市人口激增，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贫富悬殊加剧，各种社会矛盾激化。自1977 年下半年起，各地反政府动乱不断升级，到 1978 年下半年达到高潮。1979 年 1 月，国王被迫出国。2 月 1 日，因反对国王而流亡国外的伊朗什叶派领袖阿亚图拉·鲁霍拉·霍梅尼返回国内，任命迈赫迪·巴扎尔甘为总理，组织临时政府。2月 11 日，国王任命的沙普尔·巴赫蒂亚尔政府倒台，巴列维王朝遂亡。4 月 1 日，霍梅尼宣布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2月举行公民投票，通过了新宪法。宪法规定，以什叶派伊斯兰教义为立国准则；霍梅尼作为终身宗教领袖，在行政、立法、司法及军事方面拥有最高权力；总统和议会由普选产生。

共和国成立后的伊朗 共和国成立之初，伊朗经济形势逆转，政局动荡。库尔德、土库曼等少数民族要求自治，发生武装反抗。政界高层人士中，以总统阿布·哈桑·巴尼萨德尔(1980年当选)为代表的温和派同伊斯兰共和党的原教旨主义者在内外政策上斗争激烈。1981 年 6 月，巴尼萨德尔被霍梅尼免黜，后流亡国外。新总统穆罕默德·阿里·拉贾伊和新总理穆罕默德·贾瓦德·巴霍纳尔及其他高级官员迭遭暗杀。同年 10 月，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霍贾托利斯拉姆·阿里·哈梅内伊当选总统，米尔·侯赛因·穆萨维就任总理。以后局势渐趋稳定，反政府组织均遭严厉镇压。政府放宽对经济的管制，工农业生产亦稍回升。

在对外关系上，霍梅尼强烈反美，对苏联亦不信任。1979年 11 月，伊朗扣押美国人质，至 1981 年 1 月两国始达成释放人质的协议。1983 年，伊朗取缔人民党，驱逐苏联外交官；但同苏联的经济关系仍较密切。伊朗宣称要输出革命，使一些邻国疑惧。伊拉克同伊朗在边界、民族、宗教问题上，久有争议。1980 年 9 月，伊拉克出兵伊朗，两伊战争爆发。1981 年 9 月以后，伊朗反攻，收复大部分失地，于 1982 年 7 月攻入伊拉克境内。1983 年下半年起，双方互相空袭对方城市、石油设施和波斯湾的油轮。战争主要在两国边境地区进行，长期相持不下。1988 年 8 月 20 日双方停火。

历史上伊朗与中国的关系 公元前 119 年，张骞再度出使西域，了解到安息的一些情况，其副使曾至安息。此后安息亦遣使来中国，赠送礼物。当时中国丝绸经中亚、西亚运至欧洲，伊朗即丝绸之路所经之地。公元 97 年班超的副使甘英曾到达波斯湾。148 年安息王子安世高到洛阳，翻译佛经。后来，祆教(即琐罗亚斯德教)和摩尼教也传入中国。萨珊王朝时，波斯多次遣使北魏。随着交往的频繁，伊朗的许多植物(如胡桃、安石榴等)、矿物(如硼砂、琥珀等)传入中国，由中国传至伊朗的则有桃、杏、硝石、纸等。唐宋时，许多波斯人来中国贸易，有些波斯人后裔曾在中国担任官职。13 世纪，中国的印刷术传至伊朗，再由伊朗传入欧洲。15世纪初，郑和下西洋，曾到霍尔木兹。萨非王朝的阿拔斯一世曾延聘中国陶瓷匠人到伊朗传授技术。波斯绘画的题材技巧，瓷器、金银器皿、织锦的制作和图案，都受到中国的影响，而又融合波斯传统，别具一格。1971 年 8 月 16 日伊朗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参考书目

P. Sykes, *A History of Persia*, London, 1931.

M. C. 伊凡诺夫著，李希五等译：《伊朗史纲》，北京人民出版社，北京，1958。(M. C. Иванов, *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Ирана*, Москва, 1952.)

J. M. Cook, *The Persian Empire*, Dent, London, 1983.

(施子愉)

Yilishabai Yishi

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1533～1603)

英国都铎王朝女王(1558～1603)，亨利八世的独生女，1533年 9 月 7 日生于格林尼治。她受过良好教育，通晓拉丁、法、意大利等语，信仰新教。早年便卷入复杂的宫廷斗争。

伊丽莎白一世的内外政策 1558年 11 月 17 日玛丽女王去世，伊丽莎白继位。玛丽统治时期的内外政策使英国陷入财政困窘、社会动荡的局面。伊丽莎白在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支持下，推行一系列有利于国家富强和资本原始积累的政策。在政治上强化专制王权，重用 W. 塞西尔等大臣，逐渐把议会变成专制统治的工具。她于 1559 年利用议会通过法令重立英国国教，与罗马教廷决裂。并与争夺王位的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进行长期斗争。1587年枢密院处死玛丽，从而打击了内外天主教势力的颠覆活动，进一步巩固王权。在经济上伊丽莎白一世实行重商主义政策，保护和发展本国毛纺织业和其他新兴工场手工业。她特别鼓励造船和航海业，鼓励建立各类海外贸易公司，扩大英国呢绒等商品的海外市场。继续鼓励圈地运动，颁布迫害失地农民的血腥立法、徒工法和济贫法

等。力图用国家政权控制或干预社会经济变革。在国外她采取使法国和西班牙两大强国互相牵制的政策，使英国一度较少卷入欧洲大陆纠纷，有利于增强国力。随着西班牙日益成为英国海外扩张的主要敌人，伊丽莎白一世纵容 J. 霍金斯、F. 德雷克等英国海盗抢劫西班牙船只和殖民地，1585 年又直接派兵援助尼德兰反抗西班牙的统治。1588 年英国在英吉利海峡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开始跨入海上强国的行列。

晚年的危机 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最后十几年国内矛盾日益突出。长期战争使国家财政陷入新的危机。城乡人民反抗不断。爱尔兰局势恶化。特别是专制王权与资产阶级的联盟渐生裂痕。资产阶级要求继续深入宗教改革，掀起清教运动。伊丽莎白一世对清教徒严加迫害，随意把许多商品专卖权赏给宠臣的作法不利于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遭到议会的猛烈抨击。她不得不在 1601 年向议会许诺停止出售有害的专卖权。社会矛盾也反映在统治集团内部，1601 年她不得不处死在伦敦谋反的宠臣埃塞克斯伯爵。1603 年 3 月 23 日伊丽莎白一世在伦敦逝世。她终身未婚无嗣，由苏格兰王詹姆斯·斯图亚特继位。都铎王朝为斯图亚特王朝取代。

伊丽莎白一世执政期间，英国专制王权和民族国家得到巩固，资本原始积累迅速发展，初步夺取了西班牙的海上霸权，这些都对英国历史产生了深远影响。

（高作钢）

Yimamu Pengzuo'er

伊玛目·朋佐尔 (Tuanku Imam Bandjol, 1772～1864) 19 世纪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米南加保地区抗击荷兰殖民主义的伊斯兰比达里教派运动的主要领袖。1772 年生于印尼苏门答腊丹绒·朋卡，乳名穆罕默德·沙哈甫，后改名贝托夏里夫，成年时称马林·巴沙，后被尊为杜安孤·慕达。

19 世纪初，以废除米南加保地区旧风俗、树立纯正伊斯兰教规为宗旨的比达里教派在米南加保创立，杜安孤·慕达参加该教派并成为其主要领袖。1807 年，他率领信徒在家乡阿拉汉潘姜山谷建立一座要塞，起名“朋佐尔”，意即捍卫纯洁的伊斯兰教，反对任何不公正的行为。在他的领导下，该地逐渐发展成为比达里教派的政治、经济中心，他本人因而被尊奉为伊玛目·朋佐尔。

1821 年 4 月，荷兰军队入侵苏门答腊比达里教派控制地区，伊玛目·朋佐尔领导人民奋起反抗，斗争坚持了 16 年。1837 年 10 月，朋佐尔要塞被攻陷。荷兰殖民者逮捕伊玛目·朋佐尔，并把他流放到棉兰老岛。1864 年死于流放地。

（李明欢）

Yimeilina

伊梅里纳 (Imerina) 即梅里纳国，又译麦利那国。14 世纪非洲梅里纳人建于马达加斯加中部的王国，19 世纪基本统一了马达加斯加岛。首府塔那那利佛。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国王拉朗博(约 1575～1610)通过联姻和战争，扩大了王国的疆域，开始将自己的国家称作伊梅里纳。国王安德里昂扎卡 (约 1610～1630) 建都塔那那利佛。安德里亚马集纳瓦洛纳在位期间(约 1670～1710)，伊梅里纳分裂为 4 个小国。拉姆博阿扎拉马重新统一伊梅里纳，还都塔那那利佛，自称王号为“安德里亚纳姆波伊纳伊梅里纳”，意为“梅里纳人期待的君主”(约 1787～1810 在位)。他先后吞并了安泰萨卡人、贝扎诺扎诺人、贝齐列奥人以及萨卡拉瓦人的国家；并打开了通往印度洋的出口。他进一步奠定了伊梅里纳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国王握有最高行政权和司法权，拥有土地最高所有权，国王把世袭领地分封给 3 个最大的贵族集团；贵族对封邑内的居民行使审判权，有权征收捐税、召集民军；安德里亚纳姆波伊纳伊梅里纳制订了一系列法律，以确立和巩固封建制度。他的儿子拉达马一世 (1810～1828 在位)用武力征服了岛上其他一些地区，并夺回了欧洲人在沿海的据点，基本上统一了马达加斯加岛，并称马达加斯加王。1896 年伊梅里纳沦为法国殖民地。

（宁 骏）

Yinuonu

伊诺努，İ. (İsmet İnönü, 1884～1973) 土耳其共和国第二任总统 (1938～1950)。1884 年 9 月 24 日生于伊兹密尔。伊斯坦布尔军事学院毕业。早年曾参加青年土耳其党人反对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专制统治的革命运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在东部高加索战线、叙利亚前线作战，1916年任第 4 军团司令。1918 年任苏丹政府陆军部副部长。1920 年伊诺努投身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图尔克领导的革命，任安卡拉大国民议会政府军队参谋总长，负责组建新军；翌年任西线司令。在独立战争中，他是凯末尔的主要军事助手之一，曾率军在两次伊诺努战役 (1921 年 1 月 10 日，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 中击溃希腊入侵军。1922 年转任外交部长。1923 年代表土耳其参加洛桑会议，签订洛桑条约，为巩固独立战争成果作出了贡献。

1923 年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后，伊诺努出任总理 (1923～1924，1925～1937)，协助凯末尔推行各项改革，使土耳其走上建设现代国家的道路。1938年凯末尔逝世后，伊诺努当选为总统和执政的共和人民党终身主席。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奉行中立政策，避开战祸。1945 年 2 月对德国宣战。战后，对外依靠美国，对内结束一党专政，实行多党制。1950 年共和人民党在大选中失败，伊诺努成为在野党的领袖。1960 年军人政变推翻 A. 曼德列斯民主党政权后，伊诺努又 3 次组织联合内阁 (1961～1965)，推行经济建设计划。1972 年 5 月退出共和人民党。1973 年 12 月 25 日病逝，葬于安卡拉凯末尔陵园。

（杨兆钧）

Yisangde'erwana Zhanyi

伊桑德尔瓦纳战役 (Battle of Isandhlwana) 1879 年，南非祖鲁人在伊桑德尔瓦纳以突袭战大败英国

殖民军的战役。祖鲁王国在开芝瓦约国王时期，坚持捍卫民族独立政策，成为奥兰治河以北地区非洲人反殖民侵略中坚力量。1878年12月11日，英国总督以边界事件为借口，向祖鲁王国提出最后通牒，要求祖鲁人接受英国总督管辖，祖鲁军队必须在30天内解除武装。开芝瓦约国王断然拒绝，并积极备战，在首府乌隆迪附近集结3万大军。1879年1月11日，1.3万名英军渡图盖拉河分三路侵入祖鲁，直扑乌隆迪。开芝瓦约国王决定集中优势兵力打中路。1月22日，祖鲁军主力悄悄开赴伊桑德尔瓦纳。英军驻扎山下等待辎重，骄横轻敌，守备松懈。祖鲁军进行奇袭，兵分两路前后夹攻，同英军展开白刃战。英军伤亡1 600人，其中900名被击毙，祖鲁军大获全胜，缴获许多武器弹药。

祖鲁战士痛击英国殖民军

这一战役是南非人民自15世纪以来在反殖民主义战争中所取得的最辉煌的胜利。也是英军自克里木战争以后遭受的最重大伤亡。这次大捷粉碎了英军的速胜计划，并促使英国保守党内阁倒台。 （郑家馨）

Yishabella Yishi

伊莎贝拉一世 （Isabella I，1451～1504） 卡斯蒂利亚王国女王（1474～1504）和阿拉贡王国女王（1479～1504）。1451年4月22日生于阿维拉省的马德里加尔-德拉斯阿尔塔斯托雷斯。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恩里克四世之妹。13岁时成为王位继承人。1469年伊莎贝拉一世同阿拉贡王国的斐迪南二世结婚。1474年恩里克四世去世后继承王位。1479年斐迪南二世之父胡安二世去世后，发生王位继承战争，伊莎贝拉一世获胜。同年，阿拉贡王国同卡斯蒂利亚王国合并。由于这两个王国的居民都信奉天主教，斐迪南二世同伊莎贝拉一世被称为天主教国王，他们共同对阿拉贡和卡斯蒂利亚两个王国进行了30年的统治。1476年，伊莎贝拉下令成立由2 000人组成的圣情会，负责维持社会秩序，打击犯罪活动。1480年成立宗教裁判所，负责审判工作。1492年1月2日，天主教国王收复阿拉伯人在伊比利亚半岛的最后据点格拉纳达，统一了西班牙。同年伊莎贝拉一世支持C.哥伦布的远航计划，并给予物质支援。1504年11月26日在坎坡城的城堡去世。

（游长江）

Yisilan Cujinhui

伊斯兰促进会 （Jamaat-i-Islami） 巴基斯坦伊斯兰教政治组织，巴基斯坦全国联盟的组成党派之一。前身为印度伊斯兰促进会，于1941年8月26日在拉合尔创建。当时主要势力在信德省和旁遮普省。创始人毛拉那·阿布·阿拉·毛杜迪曾从事伊斯兰教改革运动，企图以宗教信仰缓和农民斗争。

印巴分治后，伊斯兰促进会除保留在印度的组织外于1950年起开始在巴基斯坦活动。1951年在卡拉奇召开伊斯兰促进会全巴大会，在巴基斯坦建立组织。1952年8月26日制定新章程。1954年谴责《美巴共同防御援助协定》。1955年12月18日在拉合尔召开群众大会时，又谴责巴政府奉行的亲西方的外交政策。其主要政治主张是：完善伊斯兰教社会制度；进行以伊斯兰教原则和道德为标准的义务教育；制订符合伊斯兰教教旨和圣训的法律；政府所制订的全部政策必须在文字上和精神上与伊斯兰教相一致；对穷人实行社会救济，在合乎伊斯兰教教旨的情况下，人民有言论、行动、集会和结社等自由。

该会组织较严密。总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总会设有中央咨询委员会，包括总书记、教育委员、新闻情报委员、群众关系委员、社会福利委员、青年委员、农民委员和劳工委员。各省、市、县、区亦建有类似组织。基层组织分为正式成员组织和同情者组织。成员多数不暴露身份。外围组织有作家协会、学生联合会、农民协会和职工战线。其中学联在许多大学里十分活跃。

该会是一个以伊斯兰教贵族、各级教职人员、穆斯林地主和穆斯林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组织。宗教情绪较浓厚的农民和一般市民亦有参加。会员通常均担任该会所分配的一定工作，因而使该组织颇具活动能量。经常煽动宗教情绪，以“反对外来意识形态”为由，通过出版刊物、街头宣传、设立阅览室、开办免费诊所及流动医院、或进行募捐等活动，反对巴基斯坦政府，反对共产主义、伊斯兰社会主义和其他教派。

1958年巴实行军管体制后，该促进会中止活动。1962年7月穆罕默德·阿尤布·汗总统签署允许重新成立政党的法令后，开始恢复活动。1964年1月6日因“从事

颠覆活动"被巴基斯坦政府正式取缔，60名领导人相继被捕。同年9月25日巴最高法院宣布废止取缔令后再次恢复活动。1970年在米安·图菲尔·穆罕默德领导下参加大选，获4席。

该会同世界伊斯兰协会保持有经常性的联系。经常利用讲经作宣传。控制乌尔都文《时代之声》等报纸。出版有《古兰经释义》月刊和《天河报》。1964年以后曾散发过反华小册子，第二次印巴战争后，态度有所转变。反对美国侵害巴基斯坦民族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参加了维护民权和民族独立的斗争。（韩兴华）

Yislanjiao

伊斯兰教 (Islam) 7世纪初穆罕默德创立和传播于阿拉伯半岛的麦加城，以后在世界各地获得广泛发展的宗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又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伊斯兰一词是阿拉伯语Islām的音译，意思是"顺从"，即顺从唯一真主安拉的意志。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称为穆斯林。现在全世界大约有8亿人信仰伊斯兰教，主要分布在西亚、北非、南亚和东南亚等地。伊斯兰教于7世纪中叶传入中国，现有10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共1 450余万人（据1982年统计）。

教义简介 伊斯兰教义包括理论与实践两个部分。理论部分包括宗教信仰，即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先知、信后世。另一个重要信条是信善恶均由安拉前定，但穆斯林学者对"前定"的解释尚有争议。实践部分包括伊斯兰教信徒必须遵行的"善功"和五项宗教功课，简称"五功"，即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

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是："万物非主，唯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即"清真言"）。认为安拉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是全能全知、无始无终、独一无二、无形象、无所在、无所不在的真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和"封印的"（即最后的）先知。

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在传教23年的过程中陆续传述的"安拉的启示"。麦加时期（610～622）的《古兰经》以宣传宗教信仰为主；麦地那时期（622～632）的《古兰经》以立法制度为主。圣训（哈迪斯）是《古兰经》的补充。教法（沙利亚）是后来穆斯林学者以《古兰经》和圣训为根据，并参考被征服地区的法律和风俗习惯，因时制宜而制定的穆斯林行为的规范或法典。

伊斯兰教在生活习惯上禁食自死物、血液、猪肉、未诵安拉之名而宰杀的牲禽等。禁酒在《古兰经》中也有明文规定。

伊斯兰教有三大圣地：麦加、麦地那和耶路撒冷（参见彩图插页第2页）。有三大节日：开斋节（教历10月1日）、古尔邦节（教历12月10日）和圣纪（穆罕默德诞辰，教历3月12日）。各教派还有自己的圣地和节日。

历史上的伊斯兰教 6世纪末、7世纪初，阿拉伯半岛大多数地区处于原始公社制度解体阶段，各部落为争夺牧场、水源、土地和牲畜，经常发生战争，城镇中的商业贵族和游牧部落的氏族贵族，通过贩卖奴隶、经营队商贸易、发放高利贷，对广大牧民、农民和手工业者进行盘剥。拜占廷帝国和波斯帝国对也门的争夺、商道的改变使麦加等地的过境贸易迅速衰落，加深了阿拉伯半岛的经济和社会危机。氏族贵族和商业贵族为了摆脱危机，夺取新的土地和商道，要求实现半岛的统一，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伊斯兰教的产生适应了这一需要。穆罕默德以"安拉的使者"与"封印的先知"的身份宣传"信主独一"的教义，实现了阿拉伯人长期以来建立一个统一民族国家的愿望。在穆罕默德于632年逝世的时候，阿拉伯半岛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已基本上成为一个统一的阿拉伯民族国家。

穆罕默德逝世后，在阿拉伯人对外扩张的同时，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半岛以外获得了广泛的传播。在四大哈里发时期（632～661），阿拉伯人占领了叙利亚、巴勒斯坦和波斯等地，伊斯兰教发展成为一个东至阿富汗，西达埃及、利比亚的国际宗教；在倭马亚王朝时期（661～750）又扩张到东达印度北部和中国边境，西抵摩洛哥和西班牙，成为一个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的宗教。阿拔斯王朝时期（750～1258）出现了伊斯兰教文化（或称阿拉伯文化）的黄金时代，各民族穆斯林对保存和发展欧洲古代希腊罗马文化的精华作出了贡献。与此同时，伊斯兰教的宗教学术（古兰经注、圣训、教法学、哲学）也达到了成熟阶段，并产生了新旧学术思想的斗争。奥斯曼帝国时期（13世纪中叶至1924年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伊斯兰教势力在东南欧获得发展。在这一时期，伊斯兰教通过印度穆斯林的商业活动，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半岛等地也得到广泛传播。1798年，法国拿破仑率军侵入埃及，标志着伊斯兰教世界沦为西方殖民地的开始。伊斯兰各国人民多次掀起反抗殖民统治和封建压迫的斗争高潮，如伊朗巴布教徒起义、苏丹的马赫迪起义等。

反映政治分歧的教派斗争贯穿着伊斯兰教的历史。因哈里发（穆罕默德继任人）问题而产生的伊斯兰教派有逊尼派、什叶派、哈瓦利吉派等，其中逊尼派（占多数）及什叶派的斗争一直延续到现代，严重地影响着穆斯林内部的团结。

现代的伊斯兰教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伊斯兰各国纷纷取得独立，在第三世界占有重要地位，伊斯兰教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伴随着新国家的独立，出现了许多具有时代特征的新事物，如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革命、伊斯兰社会主义、伊斯兰中心等。在国际伊斯兰组织方面，最著名的有总部设于吉达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麦加的伊斯兰世界联盟、利比亚的宣教协会、吉隆坡的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伊斯兰教理事会、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与文化研究中心等。阿尔及利亚每年一次举行伊斯兰思想讨论会，对开展国际伊斯兰文化交流起了促进的作用。伊斯兰教进入第15世纪以来（教历1400年元旦为公元1979年11月21日），全

世界穆斯林纷纷举行庆祝活动，一个新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正在兴起。每年到麦加朝觐的人数最多时达到200多万人。伊斯兰教在亚非欧美和太平洋地区获得巨大的发展。

参考书目

D. M. Holt,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4 vo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0.

赛义德·菲亚兹·马茂德著，吴云贵等译：《伊斯兰简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1。(Sayyid Fayyaz Mahmud, *A Short History of Isl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achi, London, 1960.)

巴纳·路易著，马肇椿、马贤译：《在历史上的阿拉伯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1。(Bernard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Hucthinson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9.)

（马肇椿）

Yisitewan Yishi

伊斯特万一世 〔Stephen (István) I, Saint, 977～1038〕 见匈牙利历史。

Yisuliya Wangchao

伊苏里亚王朝 (Isaurian dynasty) 拜占廷帝国封建王朝(717～802)。因其建立者利奥三世(717～741在位)来自小亚细亚南部的伊苏里亚，故名。

8世纪初，拜占廷帝国经常受到阿拉伯人倭马亚王朝的威胁。716年，阿拉伯人进犯小亚细亚，围攻阿摩鲁姆，西进至柏加曼地区，被拜占廷小亚细亚督军利奥所击败。717年利奥废黜无能的君主狄奥多西三世(715～717在位)，被首都教士和臣民拥立为帝，创建伊苏里亚王朝。

利奥三世即位不久，717～718年阿拉伯人第二次围攻君士坦丁堡。拜占廷军队经过整整一年艰苦的保卫战，终于使用"希腊火"(希腊人制造的能在水面上燃烧的武器，内含石油、硫黄、硝石和树脂等成分)打败了阿拉伯舰队，把阿拉伯人逐出小亚细亚。此后两个世纪里拜占廷基本上消除了阿拉伯人的威胁，双方只有小规模的摩擦。伊苏里亚王朝通过外交手段，采用筑垒与征伐等措施，又削弱了斯拉夫人与保加利亚人的威胁。利奥三世在对外政策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之后，又致力于内政改革。整饬吏治，制定法典，禁止卖官鬻爵；在全国普遍推行军区制(即塞姆制)。军区制是一种寓兵于农、加强地方统制的军事行政制度，由军事长官掌握地方的军、政大权，兵士由领有国家世袭份地的自由农民组成。

由于东正教会垄断大量土地和劳动力，并享有免税特权，使国家税收锐减。平民要求废除偶像崇拜，简化宗教仪式；政府实行军区制也需要土地和军费，欲征用教会的土地财产分给新的军事贵族。因此利奥三世利用人民对教会的不满，于726年下令捣毁圣像，封闭修道院，没收教会和寺院土地，分配给军事贵族和皇帝亲信，或作为军士的份地，史称圣像破坏运动。这一运动恶化了拜占廷与罗马教廷的关系。君士坦丁五世等几个君主继续实行这一政策，前后达100多年。780年皇太后伊林娜摄政时(780～802)开始废除这一政策。787年第二次尼西亚会议正式恢复圣像崇拜。

伊苏里亚王朝末期，由于未能保卫罗马使之免遭伦巴德人入侵，罗马教廷转而向法兰克人求援。800年罗马教皇借口女皇伊林娜(797～802在位)即位不合法，给法兰克王查理加冕，称其为"罗马人皇帝"，是为查理大帝。拜占廷永远丧失了对罗马城名义上的统治，成为名副其实的希腊化国家。802年伊林娜被军人废黜，伊苏里亚王朝遂亡。 （陶松云 邓新裕）

Yitelasikanren

伊特拉斯坎人 (Etruscans) 古代意大利西北部伊特鲁里亚地区古老的民族，其居住地处于台伯河和亚努河之间。旧译伊特鲁里亚人。关于伊特拉斯坎人的起源，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认为是小亚细亚吕底人的后裔，赫拉尼科斯断定为东地中海佩拉斯吉人的分支，狄奥尼西奥斯说是意大利土著居民，古罗马历史学家T. 李维则认为是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的北方蛮族。考古材料表明，伊特鲁里亚文化属早期铁器时代文化，它和出现于公元前10或前9世纪的意大利早期铁器时代文化——微兰诺微文化有继承关系，但明显带有小亚细亚和爱琴海文化的影响。现代比较流行的说法，认为伊特拉斯坎人是由外来的和本地的人种集团经过通婚长期混合而形成。(参见彩图插页第33页)

公元前8～前7世纪，伊特拉斯坎人由氏族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灌溉农业相当发达，畜牧业也颇兴旺。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对外贸易日益兴盛，同希腊、迦太基和意大利南部等地都有往来。公元前7世纪，伊特鲁里亚出现城市国家。最高统治者称为卢库蒙，终身任职，后为每年选举产生的季拉特所取代。军事长官、祭司长等贵族奴隶主构成特权阶层，经常从事征战和海盗活动，劫掠财富和奴隶。贫困的氏族成员和被征服的土著居民沦为依附民，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奴隶数量很多，充当仆役。社会中存在母权制残余，妇女较为独立和自由。约公元前7世纪末，伊特鲁里亚的12个城市结成联盟，各城市内部依然保持独立自主。公元前6世纪中叶，伊特鲁里亚诸城达到极盛，其势力北抵波河流域，南达坎帕尼亚。后因内部纷争、外遇强敌而渐趋衰落。公元前524和前474年，在丘米两次与希腊人交战失利，后又不断受到萨姆尼乌姆人和高卢人的进攻。伊特鲁里亚与罗马为邻。相传伊特拉斯坎人于公元前7世纪末建立塔克文王朝，罗马王政时代后3王都是该王朝的君主，约于公元前509年被罗马人推翻。此后罗马屡与伊特鲁里亚诸城交战，并利用其联盟内部矛盾逐个击破。公元前396年罗马兼并维伊，公元前283年控制了整个伊特鲁里亚；但这时伊特鲁里亚各城还保持内部自治。公元前1世纪L. C. 苏拉将伊特鲁里亚并入罗马，伊特拉斯坎人遂迅速被罗马人同化。

伊特拉斯坎人有独特的文化传统，有自己的文字，但至今尚未破释。其文化强烈影响古代意大利的其他民族，

尤其是罗马人。由希腊字母派生而来的伊特鲁里亚字母，成为罗马人创造拉丁字母的基础。罗马人还接受了伊特拉斯坎人的神祇崇拜和神像拟人化，以及根据天象和动物内脏判断凶吉的占卜术。伊特拉斯坎人的建筑术对罗马也有重要影响，角斗、凯旋式和职官权力标志等，都为罗马人所仿效。（施治生）

Yiteng Bowen

伊藤博文 （Itō Hirobumi，1841～1909）日本近代政治家，首相（1885～1888，1892～1896，1898，1900～1901）。1841年10月16日生于长州藩（今山口县）熊毛郡农民家庭。早年入吉田松阴创办的松下村塾学习，接受了“尊王攘夷”思想。1858年去长崎，入幕府炮术传习所学习军事。1859年回长州，结识了木户孝允。1862年在京都结交久坂玄瑞等志士，参加倒幕运动。1863年与井上馨（1835～1915）等人秘密赴英国留学，翌年回国。此时成为“开国”论者，积极为倒幕维新奔走。明治新政府成立后，历任外国事务交涉员、外国事务局判事、兵库县知事、会计官权判事、大藏少辅兼民部少辅、工部大辅等职。1871年任岩仓使节团副使出访欧美。1873年回国后任参议兼工部卿，支持大久保利通推行“殖产兴业”等资产阶级改革。1878年继大久保利通之后任参议兼内务卿，掌握明治政府权力中枢。对当时方兴未艾的自由民权运动，他实行镇压；同时建议政府先发制人，制定宪法。1882年赴欧洲考察各国宪政，翌年回国。1885年12月根据他的建议废除太政官制，实行内阁制，出任首届内阁总理大臣兼宫内大臣。1886年6月起，主持起草和领导审议旨在确立日本近代天皇制的《明治宪法》及有关法案。1888年4月辞去总理大臣职务，改任枢密院议长。1890年开设国会的同时，就任贵族院议长。1892年8月至1896年8月，再次任总理大臣。1894年7月16日主持签订新的《日英通商航海条约》，废除了治外法权。与此同时，制定并推行侵略中国和朝鲜的政策。同年7月发动中日“甲午战争”，侵占朝鲜及中国大连、旅顺、威海卫等地。1895年4月17日，强迫中国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索取大量赔款，并割取中国领土台湾，将朝鲜置于日本统治之下。1898年1～6月，1900年10月至1901年5月，又两次组阁。1900年创立立宪政友会，任总裁。日俄战争后，迫使朝鲜成为日本保护国，在汉城设立统监府。1906年他到朝鲜任首届统监，同年晋升公爵。1909年6月辞去统监职务，改任枢密院议长。他任统监期间，对朝鲜人民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为朝鲜人民深恶痛绝。1909年10月26日，他到中国与俄国谈判，在哈尔滨车站被朝鲜爱国志士安重根击毙。

参考书目

久米正雄著，梁修慈译：《伊藤博文传》，商务印书馆，上海，民国二十四年。

（汤重南）

Yitu'erweide

伊图尔维德，A. de （Augustin de Iturbide，1783～1824）墨西哥帝国皇帝（1822～1823）。1783年9月27日生于墨西哥巴利亚多利德（今莫雷利亚城）庄园主家庭。17岁任当地民团军官。1810年9月，参加西班牙殖民军。1820年12月，被新西班牙总督提升为将军并任命为南方战区总指挥，征伐V.格雷罗领导的起义军，屡遭挫败。1821年2月24日，投机独立运动，宣布“伊瓜拉计划”，提出建立君主立宪制独立国家，尊天主教为国教，促进国内一切阶层团结等三项主张，并建议与起义军联合。3月14日殖民当局宣布伊图尔维德为背叛者并派军队征讨。伊图尔维德同农民起义军领袖格雷罗达成共同反击殖民军协议。伊图尔维德任联军总指挥。6月联军占领巴利亚多利德和克雷塔罗。8月24日伊图尔维德同新总督奥多诺胡签订科尔多瓦协定，墨西哥赢得独立。9月，伊图尔维德进入墨西哥城，宣布独立，成立以他为首的政府委员会，指定人选成立议会，宣布他为终身上将和摄政者。1822年5月19日，他操纵国会宣布墨西哥为帝国，即皇帝位，称奥古斯丁一世。同年11月A. L. de 桑塔·安纳将军在韦拉克鲁斯发表文告，反对君主制，主张恢复共和国，兴师讨伐伊图尔维德。接着，格雷罗也再次起义。1823年3月，伊图尔维德被迫取消帝制，逃亡欧洲。1824年6月底，秘密潜回墨西哥企图再起。7月14日被捕，19日被处决。

（萨　那）

Yiselleguo lishi

以色列国历史 （history of State of Israel）1948年5月14日在巴勒斯坦部分地区成立。根据1947年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分治决议的规定，以色列国的面积为1.5万多平方公里。1948年第一次中东战争后，以色列实际控制的面积为2万多平方公里。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期间，以色列又侵占了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耶路撒冷阿拉伯区、戈兰高地和西奈半岛。1973年第四次中东战争后，以色列同埃及和叙利亚分别签订脱离接触协议，被迫在苏伊士运河东岸和戈兰高地作了有限后撤。1979年3月埃、以签订和约，以色列于1982年4月

25 日全部撤出西奈半岛(塔巴地区除外)。截至 1986 年，以色列实际控制面积约 2.8 万平方公里。人口 427 万(1986,不包括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阿拉伯人),其中犹太人占 82.5%,阿拉伯人占 13.5%。希伯来语为国语，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犹太人信奉犹太教，阿拉伯人大多数信奉伊斯兰教。建国时首都在特拉维夫,1950 年迁耶路撒冷。1980 年 7 月,议会通过法案,定都耶路撒冷。关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归属问题，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一直有争议,联合国也未予承认。

历史概述 以色列人即犹太人，公元前 6 世纪以前称希伯来人。希伯来人是闪人的一个分支,公元前 11 世纪在巴勒斯坦建立过希伯来王国。公元前 10 世纪,希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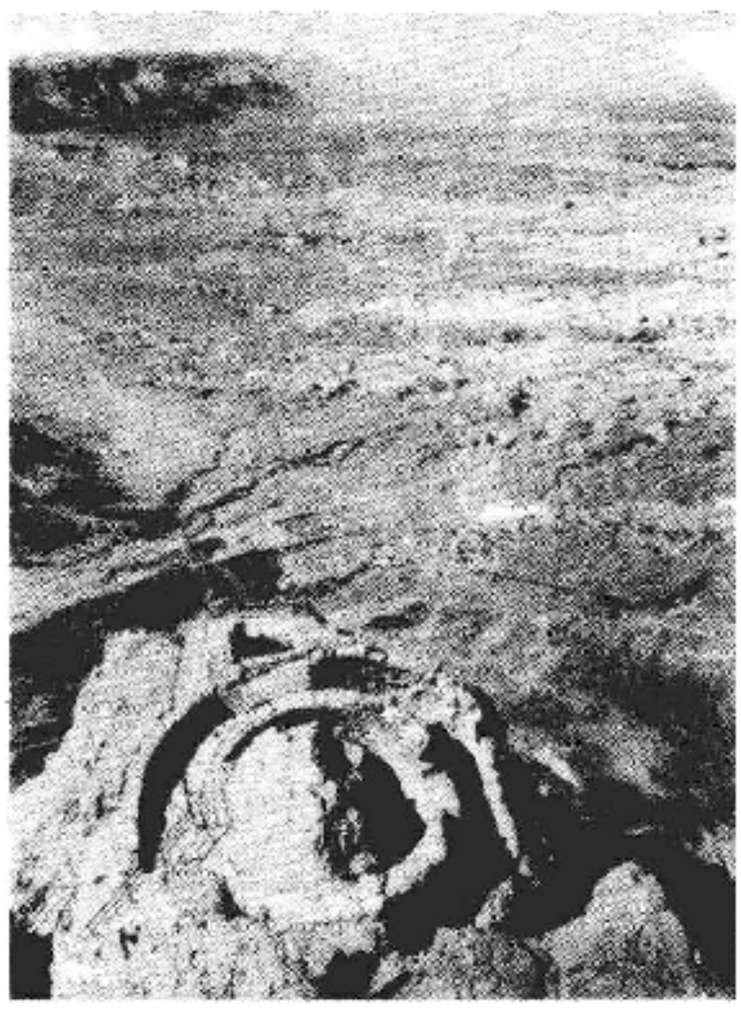

马萨达山丘上的犹太国王赫洛德宫殿废墟

来王国分裂为北部的以色列王国和南部的犹太王国。前者于公元前 722 年亡于亚述,后者于公元前586年亡于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 539 年以后,巴勒斯坦先后为波斯帝国、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大帝创建的帝国及其分裂后的托勒密王朝和塞琉西王国统治。公元前 168 年，犹太人在犹大·马加比领导下发动反抗塞琉西王国统治的起义。公元前 141 年，犹大之弟西门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建立了马加比家族的统治,即哈斯蒙王朝。公元前 63 年罗马人占领巴勒斯坦后,犹太人遭到残酷镇压,绝大多数犹太人逃离巴勒斯坦,流散世界各地。公元 7 世纪，巴勒斯坦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6 世纪初，巴勒斯坦被纳入奥斯曼帝国的版图，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见巴勒斯坦历史)。19 世纪后期,犹太资产阶级鼓吹犹太复国主义，号召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勒斯坦由英国委任统治，犹太复国主义得到英、美等国支持，大批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犹太人购买或强占阿拉伯人土地，逐渐形成一个犹太政治实体。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通过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194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成立以色列国。

以色列国成立后,在美国纵容和支持下,奉行扩张主义政策。在四次中东战争中，侵占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

D. 本-古里安宣布以色列国成立

国家的大片领土，使 100 多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沦为难民。1982 年 6 月，又悍然入侵黎巴嫩，大举进攻黎南部巴勒斯坦游击队基地，屠杀大批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难民。1985 年 1 月,以色列内阁在内外压力下，决定从黎撤军。6 月撤军基本完成。

以色列对内镇压巴勒斯坦人民,推行占领地区“犹太化”的政策。为加速犹太化的进程,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①驱逐阿拉伯人，没收他们的土地；②实行以文官代替军事长官的政策；③使占领“合法化”。以色列议会于 1980 年确定耶路撒冷是以色列“永恒的和不可分割的首都”，1981 年又决定在戈兰高地实施以色列法律；④在占领区建立犹太人居民点,形成犹太人的多数地位。目前，在约旦河西岸、加沙和戈兰高地已建立了 232 个定居点,其中 43 个同时是军事据点。

政体及政党 以色列国是共和政体，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主要政党有以色列工党和利库德集团。前者成立于 1930 年，1948～1977 年执政；后者于 1973 年由加哈尔集团、国家党、自由中心和人民党等政治团体组成,1977～1984 年执政。1984 年，以色列工党和利库德集团组成联合政府。

此外,还有全国宗教党(1956 年建)、泰西亚党 (1979 年建)、以色列新共产党(拉赫派)(1919 年建)等。

经济状况 由于以色列推行扩张政策，军费开支庞大，结果经济畸形发展，工农业生产停滞，财政困难重重。1984 年国民生产总值为 323 亿美元。1982 年人均收入为 5 700 多美元。1984 年国际收支赤字达 50 亿美元。同年 12 月外债 238 亿美元,通货膨胀率 400%。

外援主要来自美国和世界犹太人组织。从 1948 年建国至 1984 年 11 月，美国援助达 310 亿美元。1984—1985 年度美国赠款 26 亿美元。1948～1982年，世界犹太人的捐助达 300 亿美元以上。 （郭应德）

Yiselle Wangguo

以色列王国 (Kingdom of Israel) 巴勒斯坦北部古代希伯来人国家。始建于公元前 10 世纪，公元前 722 年为亚述王萨尔贡二世灭亡。都城在撒马利亚。

希伯来人属塞姆语系，公元前第 2 千纪后半叶进入巴勒斯坦,公元前 13 世纪末,由游牧转向定居,并开始逐

步征服原居于此地的迦南人。公元前11世纪的反抗腓利斯丁人的斗争，促进了希伯来人国家的产生。公元前11世纪末，扫罗和大卫联合希伯来各部落，建立常备军，抗击腓利斯丁人的入侵，被北方中部推举为以色列王，并在其周围形成军事贵族集团。约公元前1000年，扫罗在同腓利斯丁人的斗争中兵败身亡。此后，犹太国王大卫彻底击败腓利斯丁人，统一南北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犹太王国。大卫之子所罗门王统治后期，南北方矛盾激化，北方的耶罗波安一世在埃及支持下起兵反对所罗门，自立为王，建立以色列王国。立国的前几十年中经常同犹太王国发生战争，并曾遭受埃及的入侵。暗利王朝统治期间，局面较安定。暗利定都撒马利亚，同犹太、推罗联姻以抗衡叙利亚的阿拉美亚人。暗利之子亚哈在位时，以色列又曾联合叙利亚、巴勒斯坦诸国，抵制亚述帝国的西进。耶户王朝统治时期(公元前842～前748)，以色列受到亚述帝国日益严重的威胁。公元前722年，萨尔贡二世攻陷撒马利亚，将大批居民迁往异域，以色列王国遂亡。

以色列王国是实行贵族政治的奴隶制国家。除国王外，还存在长老会议和民众会。以色列人是全权自由民，其中包括贵族、平民等奴隶主阶层和贫困的非奴隶主阶层。被以色列征服的异族人是无权的依附者，地位已近于奴隶。另外存在奴婢。公元前8世纪后，随着高利贷的发展，社会的贫富分化越来越严重。在这一背景下，一些下层的贫苦祭司在平民间活动，假托耶和华神的启示，谴责富人对穷人的剥削和奴役，预言富人将受到惩罚。这一活动史称“先知运动”。

以色列地处近东贸易要冲，经济和文化均极发达。公元前8世纪时已普遍使用铁器，同近东各地区间的交流也很广泛。首都撒马利亚的遗址已作了发掘。城市规划整齐，有石砌城墙，城内有暗利建造的宫殿及神庙、竞技场、剧场等。出土遗物上反映了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对此地的影响。 （彭小瑜）

Yi-Jing Suwei'ai Yundong

义静苏维埃运动 (Nghean-Hatinh Soviet Movement) 亦称义安(也为宜安)、河静苏维埃运动。20世纪30年代初期，越南人民在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义安、河静两省农村建立工农革命政权的运动。1930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在越南共产党义安省委领导下，荣市-边水的工人和附近几个县上万农民举行罢工、示威游行，指出“减少工作时间”、“减少捐税”、“反对白色恐怖”、“抚恤安沛暴动中遇难者的家属”等口号，反对法越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殖民者开枪打死打伤示威群众，厂方开除罢工工人。一部分被开除的工人回农村领导农民进行斗争。从5月初到8月底，义安省的运动迅速发展，而后蔓延到河静省，并与全国各地的工农运动汇合成为1930～1931年革命高潮。

越南共产党在义安、河静两省农村发展组织，成立农会，领导农民运动。9月，义安和河静两省统治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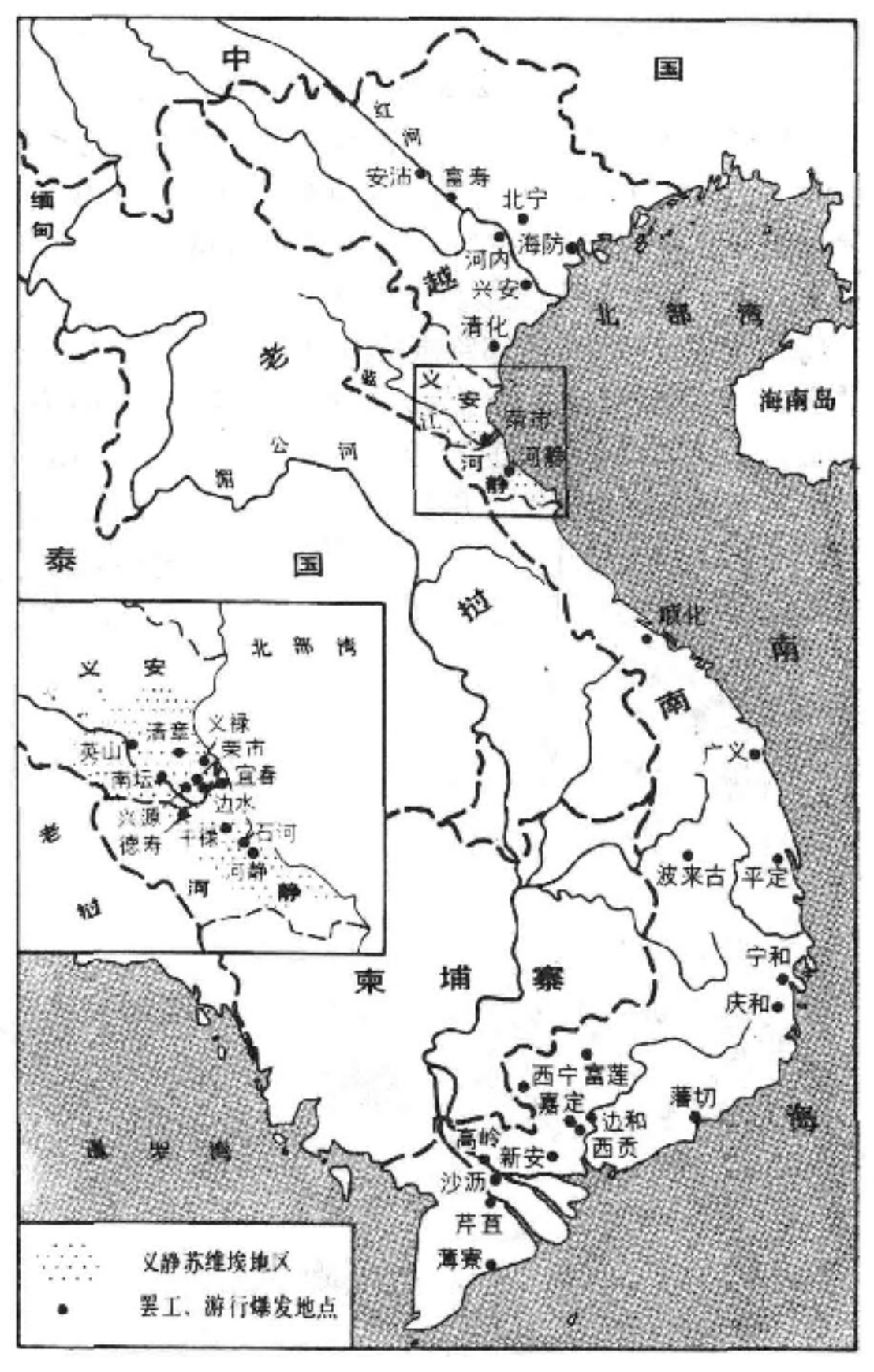

义静苏维埃运动

瓦解。农会起而行使工农革命政权——苏维埃政权的职能。9月以后，义安省南坛、清章、英山、义禄和兴源等县的许多乡先后建立苏维埃政权。1931年初，河静省干禄、石河、宜春和春溪等县的许多乡农会也执掌政权。义静苏维埃政权实行了一些初步的民主改革，把公田分给农民，领导农民兴修农田水利，开办识字班，成立自卫队镇压反革命、维持社会秩序。

殖民者一方面调动军队驻扎两省各地。另一方面纠集反动官吏、士绅、地主，组织里仁党，进行反革命活动，重建农村政权，推行一系列欺骗群众的措施。正在此时，义静地区遇到严重饥荒，群众的斗志因此开始衰退。地方党组织领导农民向大户借谷子渡荒，坚持对敌斗争。1931年3月中圻党委作出“清党”、“清(农)会”的错误指示，提出“挖掉知识分子、富农、地主和土豪的老根”的错误口号，扩大了打击面，使斗争受到损失。党中央发动支持义静苏维埃运动的全国性运动，及时纠正中圻党委的错误。在法国殖民者的残酷镇压下，受到削弱的义静苏维埃运动逐渐走向低潮。1931年年底最后失败。

义静苏维埃运动确定了共产党对越南革命的领导地位，显示了越南劳动人民的革命力量和为取得革命胜利而英勇斗争的精神。 （徐善福）

Yihui Gaige

议会改革 (Parliamentary reform) 见英国议会君主制。

Yiluokuiren

易洛魁人 (Iroquois)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包括莫霍克、奥内达、奥南达加、卡尤加、塞内卡、图斯卡罗拉等印第安人部落。泛指所有北美操易洛魁族语言的印第安人。他们散居在安大略湖以南广大区域，从事农业耕作，主要种植玉米、豆类、南瓜、烟草等，辅之以采集野生作物、狩猎和捕鱼。主要工具是石锄与石斧。他们用榆木等树干制作独木舟，手制简单的陶器，用兽骨制成鱼钩或装饰品，并用兽皮，特别是鹿皮进行加工鞣制，缝制衣服。居住的房子称"长屋"，呈长方形，屋顶用树皮覆盖，屋内有木柱支撑，中间有过道，两侧是住室，4 或 5 个家庭同住一个"长屋"。村落由20～100个数量不等的"长屋"组成，外围长木栅栏，以防御外来侵袭。为获得肥沃的土地和丰富的木材来源，村落大约每 8 年或 10 年迁移一次。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制，有血缘关系的各家庭组成氏族，氏族组成半偶族，半偶族组成部落。氏族成员有自然的性别分工，没有职业分工，氏族内权力属于妇女，农事劳动，家务劳动和分配存粮都由一名最年长的妇女管理。

16 世纪，莫霍克、奥内达、奥南达加、卡尤加和塞内卡 5 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联盟的领导机构是议事会，由选举的酋长和氏族长老 50 人组成，凡重大事件，吸收各部落全体成员参加，共同作出决定。战争时另选军事首领。17 世纪，易洛魁联盟约有 1.8 万人，先后与荷兰、英国殖民者进行皮毛贸易，用海狸皮换取欧洲人的金属用具和武器。英法殖民者实行分化政策，使印第安人部落间长期出现不和。易洛魁人曾与休伦部落发生战争，阻止其与法国人的皮毛贸易，1649 年击败并吞并了休伦部落。17 世纪下半叶势力扩展到今加拿大沿海省一带，成为当时北美印第安人中最强盛的集团。1720 年图斯卡罗拉人加入联盟，成为"大族联盟"。北美独立战争期间，联盟内部发生分裂。1784 年后，联盟事实上已经消亡。20 世纪 80 年代易洛魁人约有 2 万，散居在魁北克省和安大略省的印第安人保留地内。 (徐绪典 宋家珩)

Yidali Dikang Yundong

意大利抵抗运动 (resistance movement in Italy) 见抵抗运动。

Yidali Gongchandang

意大利共产党 (Partito Comunista Italiano) 1921 年成立，原名意大利的共产党。1943 年改现名。

1921 年 1 月，意大利社会党左派不满党内多数派的政策而退党，在A.葛兰西、P.陶里亚蒂等领导下另组意大利的共产党。1926 年确立以葛兰西为首的领导，同年遭法西斯政权取缔，总书记葛兰西等被捕，该党转入地下活动。不久，陶里亚蒂被任命为党的主要负责人，在法国建立党的国外领导中心。1929 年，意共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向国内，L.隆哥等组成党的国内领导核心。1934 年同社会党签订反法西斯的《统一行动公约》。1936 年组织志愿军，支援西班牙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1942 年在国内领导群众开展反法西斯斗争。1943 年德军占领意大利后，组织民族解放委员会，建立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取得抵抗运动的胜利。1944 年，参加联合政府。1947 年被排挤出联合政府。1945 年 8 月，选出新的中央领导，陶里亚蒂任总书记。同年年底，意共五大提出了召开制宪会议、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斗争纲领。1956 年，意共八大系统地阐述了"走向社会主义的意大利道路"的战略，强调在民主斗争的基础上完成向社会主义的前进，认为"结构改革"是开拓该道路的主要措施。1964 年陶里亚蒂逝世，隆哥当选为总书记，继续执行陶里亚蒂制定的内外政策。1972 年，隆哥当选为党的主席，E.贝林格任总书记。1973 年，贝林格提出"历史性妥协"路线，主张共产党、社会党和天主教民主党协调一致，争取对国家进行民主革新(参见彩图插页第 52 页)。1980 年提出"民主代替"政策，主张意共、社会党和其他民主力量联合取代天民党政权体系。在 1983 年大选中，意共得选票 1 102 余万张，占选民总数 29.9%，首次超过天民党。

意共以摆脱资本主义，在民主与和平中建设社会主义为总目标，提出要走区别于社会民主党和苏联道路的"第三条道路"。主张左翼和一切民主力量团结合作，改革意大利，使国家机构民主化，公共生活道德化，充分发挥议会的作用，不断扩大民主和自由；经济方面，主张"民主规划化"，改革生产结构和税收制度，增加投资，扩大就业，确保劳动者对生产的监督。在国际问题上，意共认为国际局势紧张的根源是美、苏对峙，强调为维护世界和平、争取裁军与缓和而斗争，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和不结盟运动，主张南北对话，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在处理共产主义政党关系方面，主张差异中的团结和"新国际主义"，反对"领导党"、"领导国"，强调各国共产党应遵循独立自主、权利平等、互不干涉内部生活的原则，主张各政党有选择走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权利，一切不同观点的讨论必须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意共同中国共产党之间有过友好往来，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两党关系中断。1980 年 4 月，意共总书记贝林格访华，两党关系正式恢复。

意共拥有党员 163 万多人(1983)。现任总书记为 A.纳塔。党组织分中央、大区委、省委、基层委员会、支部 5 级。党报为《团结报》，党刊为《再生》(周刊)和《马克思主义评论》(双月刊)。 (夏方林)

Yidali Guojia Faxisidang

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 (Partito Nazionale Fascista Italiano) 意大利法西斯主义政党。"法西

斯”系拉丁文 Fasces 的音译，原指中间插着一柄斧头的一捆棍棒，为古罗马时代官吏执掌权力的象征。又译棒喝党。其党旗为黑色，以黑衫为党服，故又名黑衫党。1921年11月成立，1943年崩溃。党魁是 B. A. A. 墨索里尼。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墨索里尼利用统治阶级“惧怕赤色”的心理，为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于1919年3月在米兰建立半军事性组织——法西斯战斗团。1921年11月正式建立国家法西斯党，有党员30万人左右，多数来自退伍军人、资产阶级、地主和具有沙文主义情绪的小资产阶级。1922年10月28日，在大垄断资本集团和军队的支持下，数万名身穿黑衫的武装法西斯分子“向罗马进军”，墨索里尼攫取国家最高领导权。1924年杀害社会党众议员 G. 马泰奥蒂(见马泰奥蒂危机)，加紧迫害共产党、社会党和其他进步人士。1925年1月公开宣布废除资产阶级自由民主制宪法，实行法西斯极权统治，将其他党派的内阁成员统统逐出政府。1926年解散除法西斯党外的所有政党。1927年颁布《劳动宪章》，鼓吹劳资合作，在全国普遍实行职业公团制，为大垄断资本效劳；公开确认其在企业中的统治地位，把工会置于法西斯国家的监督之下，剥夺了工人组织工会和罢工的权利。为实施其向外扩张的政策，1934年颁布国民军事化法，规定凡18～55岁的意大利公民必须接受军事训练和服兵役，使当时仅4 200万人口的意大利建立起总数达55万的常备军和800万后备军。1935年出兵侵占埃塞俄比亚。1936年与纳粹德国联合武装干涉西班牙内战。1937年参加签订德、意、日三国反共产国际协定。1939年侵占阿尔巴尼亚，并与德国建立军事同盟，伙同纳粹德国和日本法西斯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1940年加入三国同盟。1943年7月侵略战争失败，国内反法西斯运动高涨，墨索里尼辞职并被拘捕，国家法西斯党最后崩溃。

意大利法西斯党徒焚烧反对派报纸

国家法西斯党的纲领是法西斯国家至上，认为国家是绝对的，个人和集团是相对的，执行国家的决定是每个个人的天职。从而为所有人服从法西斯党“领袖”提供了理论根据。在这一纲领指导下，对内实行法西斯恐怖统治，血腥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对外宣扬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疯狂鼓吹侵略和战争政策，将意大利人民推入灾难的深渊。（陈祥超）

Yidali lishi

意大利历史 (history of Italy) 意大利共和国，位于欧洲南部，北与法国、瑞士、奥地利、南斯拉夫接壤，东南与阿尔巴尼亚和希腊隔亚得里亚海相望，南隔地中海与突尼斯为邻，面积301 262平方公里。居民为5 700余万人(1984)，主要为意大利人，少数民族有法兰西人、拉丁人、罗马人、弗留里人等。官方语言为意大利语，个别地区讲法语和德语。绝大多数人信仰天主教。首都罗马。

意大利半岛在旧石器时代就有居民。约从公元前第5千纪左右起过渡到新石器时代。公元前第2千纪初，印欧语系部落从北方越过阿尔卑斯山陆续进入意大利，此即意大利人的祖先。其青铜时代文化和早期铁器时代文化分别以特拉马拉文化和微兰诺微文化为代表。意大利中部地区文化发展水平较高，公元前8世纪已处在阶级社会早期阶段，产生了国家。公元前5世纪，罗马统一意大利，建立起奴隶制国家(见古代罗马)。公元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意大利处于西罗马帝国统治之下。4世纪后，日耳曼人和其他蛮族侵入意大利，给西罗马帝国以沉重打击。罗马城于410年被西哥特人占领。455年又遭汪达尔人洗劫。476年，日耳曼人雇佣兵首领奥多亚克废黜最后一个罗马皇帝罗慕卢斯·奥古斯图卢斯，西罗马帝国灭亡。此后的意大利历史大体分为中世纪、近代、现代几大阶段。

中世纪 奥多亚克的统治建立不久，就于493年被东哥特人所灭，东哥特王国的统治持续到554年。554年，东罗马帝国(见拜占廷帝国)军队击败东哥特人，占领意大利大部地区，查士丁尼一世颁布旨在恢复罗马帝国奴隶制的“国事诏书”，但实际上，各地的乡村和城市已衰落至极。568年，伦巴德人侵占意大利北部，大批驱逐和消灭奴隶主，给了奴隶制最后一击，加快了封建关系的形成。751年，伦巴德人攻陷拜占廷控制的拉文那地区，直接威胁事实上由教皇统治的罗马城及其领地，教皇乃与法兰克王国宫相丕平(矮子)结盟。754和756年，法兰克人两次远征意大利。756年，丕平把从伦巴德人手中夺来的拉文那地区连同潘塔波利斯献给教皇，奠定了教皇国的基础。774年，法兰克国王查理大帝征服伦巴德王国，把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并入版图。843年，查理的3个孙子在凡尔登立约，三分其国，长子罗退尔分得意大利北中部领土，并承袭皇帝称号称一世。887年，法兰克王国最后一个皇帝查理三世(881～887在位)被推翻，意大利进一步分裂：北部各诸侯为争夺意大利王位而互相倾轧；南部则分属伦巴德和拜占廷。意大利的四分五裂使德意志封建主有机可乘。951年，萨克森王朝的奥托一世(936～973在位)率军侵入意大利，占领北部地区，在帕维亚接受意大利国王的称号。962年又进军罗马，教皇在罗马为奥托一世加冕，神圣罗马帝国成立，意大利北中部处于帝国统治之下。1167年，北部城市联合组成伦巴德同盟，反抗神圣罗马帝国。根据1183年缔结的《康

斯坦茨和约》，北部各城市实际上脱离帝国独立。11世纪，诺曼人入侵并攻占西西里岛和南意大利，建西西里王国。此后，这一地区相继为德意志、法兰西和西班牙所统治。在这一时期，意大利各地区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北部商品货币关系发达，工商业城市众多，十字军东侵后的有利地位和东西方过境贸易刺激了港口城市经济的繁荣，而南部经济则比较落后。12～13世纪，北部城市市民在反对封建领主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建立起独立的共和国，如威尼斯共和国、热那亚共和国、佛罗伦萨共和国等；至15世纪，随着阶级斗争的激化，一些城市共和国转变为暴君独裁。

14世纪，意大利北中部工商业的发展，导致了工场手工业的产生，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其中佛罗伦萨的呢绒手工工场有200余家。领取周工资的工人达3万人。资本家的剥削引起工人的反抗，1378年佛罗伦萨爆发梳毛工人起义。与此同时，新兴资产阶级为摆脱封建束缚，又发起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代表了欧洲文化发展的最高水平。但14～15世纪意大利经济的发展，并未促成民族市场的建立和国家的统一。小邦王公的割据，贸易的中介性质，商道从地中海转向大西洋，土耳其人的崛起与扩张，导致意大利的工商业在16世纪急剧衰落。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意大利战争，德意志军队对罗马的劫掠，对意大利经济起了极大的破坏作用。1559年签订的卡托卡姆布列兹和约固定了意大利被异族统治的分裂状态：米兰公国、西西里岛、萨丁岛和南意大利受西班牙直接统治，其他公国则依附于西班牙。罗马教皇与意大利其他反动势力同外敌相勾结，肆意压迫意大利人民。18世纪前半期，意大利的强邻继续在意大利领土上角逐。根据1714年缔结的拉施塔特和约，西班牙在意大利的领地转到奥地利手中，但1735年奥地利又把西西里岛和那不勒斯王国转让给西班牙波旁王朝。

近代　18世纪后半期，强邻在意大利争夺优势的战争停止，意大利经济又有恢复和发展，封建制度发生危机。从18世纪末叶起，意大利兴起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运动，即复兴运动。复兴运动的中心内容是推翻封建专制旧秩序，建立资本主义新制度。1796～1814年拿破仑一世对意大利的占领和统治，给意大利人民造成痛苦和牺牲，但拿破仑一世的改革和拿破仑法典的实行，打击了意大利的封建反动势力，促进了意大利民族的觉醒。但1814～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意大利又被肢解，奥地利卷土重来。意大利北中部的伦巴第-威尼斯地区、帕尔马公国、托斯卡纳公国、摩地那公国、卢加公国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统治之下，西班牙波旁王朝恢复对南意大利（两西西里王国）的统治，教皇则恢复了在罗马及其领地的统治，只有皮蒙特王国（撒丁王国）保持一定的独立性。哈布斯堡王朝和波旁王朝的统治激起人民的不满，在反法斗争中建立的烧炭党在20～30年代相继发动了意大利各地的资产阶级革命，但均告失败。因此，G.马志尼于1831年建立青年意大利党，提出通过自下而上的人民革命道路实现意大利统一和建立共和国的主张，但由于不敢触犯自由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而未提出农民的土地问题，因而在30～40年代的多次起义亦告失败。40年代形成的自由派则主张由教皇或撒丁王国领导，通过自上而下的改良道路达到意大利统一，建立由各邦君主参加的意大利联邦。

19世纪40年代，意大利工业革命开始，外族统治与封建分裂对经济发展的阻碍愈加突出。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反对奥地利的奴役以争取民族独立，反对各邦的封建专制以实现国家统一，既是发展资本主义的必要前提，又成为1848～1849年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内容。这一时期交织着君主立宪派与共和主义派反对封建分裂和反对奥地利统治的民族斗争。1848年1月西西里岛爆发人民起义。同年11月罗马人民起义，建立世俗政权。1849年2月建立罗马共和国，7月被法国、奥地利、西班牙和西西里王国联军颠覆。

50年代后，意大利民族复兴运动再度高涨。1859年，在爆发意、法对奥战争的有利形势下，托斯卡纳、帕尔马和教皇辖地人民起义胜利，执政的自由派同意加入撒

加里波第志愿军

丁王国。1860年，G.加里波第率领"千人团"支援西西里岛起义农民，解放全岛，继而进军南意大利，并解放那不勒斯。与此同时，自由派首领、撒丁王国首相C.B.加富尔也向意大利南部进军。同年10～11月，通过投票把两西西里王国并入撒丁王国。1861年，第1届全意大利议会召开，宣布成立意大利王国，撒丁国王伊曼纽尔为国王。1866年普奥战争后，意大利收复威尼斯；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罗马回归意大利。同年，教皇被剥夺世俗权力，退居梵蒂冈，意大利统一最后完成。

国家的统一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政府积极干预经济生活，修建铁路，扶植冶金工业。许多大企业得到国家关税保护，并在订货、贷款方面享受优惠。但其工业发展速度远远低于其他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南方仍保存半封建制，经济发展长期缓慢。

罗马战役(1870.9)

统一后的意大利是由自由派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结盟掌握政权的君主立宪国家。罢工、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虚有其表。在苛捐杂税压迫下，大量农民离开乡土到国外谋生。工人劳动日长达12～16小时，工资仅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国家机器的沉重压迫，使意大利人民反贫困、反奴役的斗争同时具有反政府的性质，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各阶层都参加了斗争。当时的无产阶级主要由家庭工人和小企业工人组成，政治上不成熟，受马志尼主义和巴枯宁主义影响甚大，70年代后建立的社会主义团体也深深地带有空想社会主义、经济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烙印。80年代后，马克思主义在意大利广泛传播，A.拉布里奥拉教授是最早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家。1892年，意大利劳动党(1895年改称意大利社会党)诞生，工人运动进入新的阶段。但党内改良主义思想泛滥，组织疾散，在90年代后的人民斗争中没有发挥真正的领导作用。

意大利王国建立不久就开始殖民扩张。1882年同德意志帝国、奥匈帝国缔结同盟条约，1889年占领索马里，1890年占领厄立特里亚；1895年又对阿比西尼亚发动侵略战争，但遭到惨败。20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垄断组织纷纷产生，渐由资本主义阶段过渡到帝国主义。但农村中封建残余的存在，农民的极度贫困，国内市场的狭小，使意大利帝国主义的政治和经济极度衰弱，阶级矛盾特别尖锐。

现代　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意大利资产阶级政府在宣布中立的同时，同两个敌对集团讨价还价，直到1915年5月23日，意大利才向奥匈帝国宣战；1916年8月27日又向德国宣战。意大利的参战，给意大利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1917年，国家经济已面临崩溃状态，导致反战示威和政治罢工席卷意大利各地。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意大利有70万人丧生，100万人伤残，国家东北部遭到严重破坏，人民饱尝战祸之苦。战争期间机器制造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的发展，使意大利由农业国变为农业-工业国。战后爆发经济危机。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下，1919～1920年，意大利出现革命高潮。北部工业城市数十万工人奋起罢工，夺取工厂，并建立工厂委员会和赤卫队以组织企业的生产活动，捍卫本身利益。南方农民开展夺取地主土地的运动。在1919年议会选举中，社会党获得156个席位(1913年为52个席位)，成为议会中的第一大党，到1920年，党员人数达到21.6万人。但掌握社会党领导权的改良主义者在关键时刻同企业主达成协议，满足于企业主的微小让步，从而葬送了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故此，1921年初，社会党中的左派从该党中退出，于1921年1月21日建立意大利共产党。与此同时，法西斯主义也在不断发展，1919年，B.A.A.墨索里尼领导建立法西斯团体——国家法西斯党，提出蛊惑人心的沙文主义口号和"强化政权"的要求，欺世惑众，网罗力量，疯狂迫害工人和民主人士，反对社会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1922年10月墨索里尼上台，组织向罗马进军运动，在意大利建立起法西斯专政统治。翌年1月，组建法西斯武装——国家安全志愿民兵队，将意大利变成警察国家。

墨索里尼上台后，加紧推行法西斯化运动，血腥镇压人民群众和反对派。1923年初，对共产党员进行大逮捕；1924年6月，杀害社会党人G.马泰奥蒂(见马泰奥蒂危机)；1926年10月，颁布取缔除法西斯党团以外的一切政党和组织的法令，并建立秘密警察，设置特别法庭，实施死刑。从此，所有反对党都被迫转入地下或流亡国外。法西斯政府对外疯狂推行侵略扩张政策。1935年，侵占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1936年与A.希特勒缔结"柏林-罗马轴心"，派军援助西班牙叛乱匪徒；1937年参加反共产国际协定；1939年出兵吞并阿尔巴尼亚。30年代，意大利人民即积极展开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1934年，共产党同社会党签订在反法西斯斗争中"一致行动"的协定。共产党人组织的数千名志愿军开赴西班牙，参加"国际纵队"，同法西斯干涉军作战(见西班牙内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意大利宣布为非交战国。1940年6月，在德军攻入法国领土后，意大利向法、英宣战。1940年10月，意军入侵希腊。1941～1944年，意大利军队参加占领南斯拉夫。但在非洲同英军的作战中，多次失败。1943年5月，英美联军在西西里岛登陆，国内反法西斯运动更加高涨。1943年5月，在共产党领导下，意大利北部工人阶级举行总罢工，迫使墨索里尼下台。9月，意大利投降，由P.巴多利奥组织军政府，并向德国宣战。1945年4月25日，意大利人民举行起义，消灭境内的希特勒军队，4月28日墨索里尼被处死(参见彩图插页第52页)，意大利全部解放。6月，建立起以F.帕里为首的联合政府。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共产党继续为国家的民主化而斗争。1945年，共产党、社会党、天主教民主党等组成联合政府。A. de 加斯佩里为政府首脑。1946年6月，经过民主投票，决定废除帝制，成立意大利共和国。1947年5月，天主教民主党将共产党和社会党排挤出政府，并修改选举法，拒绝社会改革，实行警察统治，迫害民主进步力量。1948年意大利接受美国"马歇尔计划"的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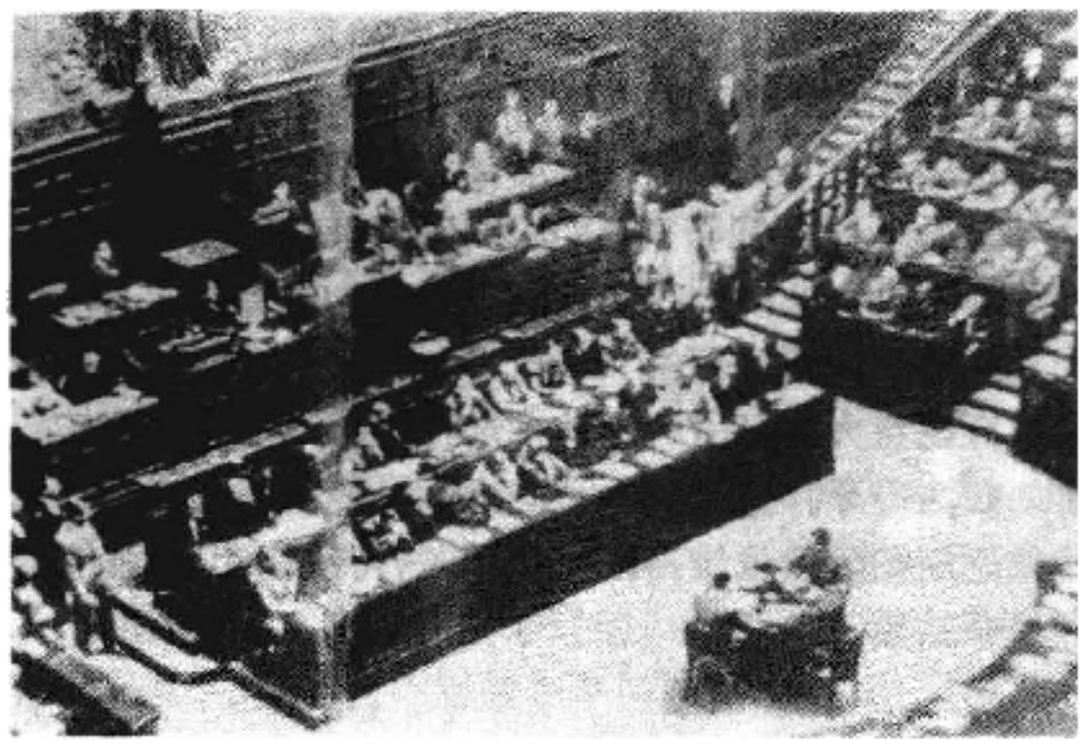

意大利制宪大会会场（1946.6）

济援助，并于同年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57 年成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1953 年后国内政局长期不稳，政府经常更迭，至 1985 年，政府易人已达 47 次。长期以来，政府皆以天民党为主体。50 年代，天民党联合其他中右党派，组成"中间政府"。60 年代则联合社会党等组成"中左政府"。70年代对共产党执行"对话"路线，组成得到共产党支持的"全国团结"政府。1979 年 1 月，意大利共产党退出议会多数，仍处于反对党地位。1981 年 6 月，共和党人G.斯帕多利尼组阁成功，成为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位非天民党人总理。1983 年 8 月，社会党人 B. 克拉克西组阁成功，在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总统、总理两职均由社会党人担任的局面。1985 年，天民党人 F.科西加担任总统。

战后至 60 年代初，意大利经济发展较快。但 60 年代后期，经济发展速度放慢。1969 年以后的通货膨胀和经济停滞，使意大利陷于困境，70 年代后，实行严厉的经济紧缩政策，故在 1974～1975 年的经济危机后，国民生产总值开始缓慢回升。1984 年国民生产总值为 6 121 000 亿里拉(约合 3 483 亿美元)。

意大利是北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重要成员国。其对外的基本政策是立足西欧，推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巩固与扩大；联合美国，依靠北约，确保自身安全；推动东西方对话，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改善与发展中地中海、巴尔干地区以及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1970 年 11 月 6 日，中意两国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两国在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中的合作日益发展。

参考书目

H. 赫德、D. P. 韦利编，罗念生、朱海观译：《意大利简史，从古代到现代》(全二册)，商务印书馆，北京，1975。(H. Header & D. P Waley, ed., *A Short History of Italy, from Classical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3.)

赵克毅、辛益：《意大利统一史》，河南大学出版社，郑州，1986。

（赵克毅）

Yidali Qimeng Yundong

意大利启蒙运动 (Enlightenment in Italy) 见启蒙运动。

Yidali Shehuidang

意大利社会党 (Partito Socialista Italiano) 1892 年 8 月 14 日成立，原名意大利劳工党，1895 年改为现名。1919 年参加第三国际，1923 年退出。1921 年党内的共产主义派另建意大利共产党。1926 年，社会党被法西斯政权取缔，主要领导人流亡国外。1934 年与意共签订反法西斯的《统一行动公约》。1936 年又与意共共同组织志愿军，支持西班牙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1941 年同意共组成人民统一行动委员会，进行反法西斯斗争。1943 年参加民族解放委员会，并组织游击队进行反对德国法西斯武装的斗争。1944 年与意共一起参加各党联合政府。1947 年被天主教民主党排挤出政府。1956 年匈牙利事件后，与意共关系恶化。1963 年同天主教民主党等组成"中左联合政府"。后与天民党关系疏远，提出愿与意共合作的"左翼代替"战略。1980 年再次同天民党等联合组阁，1983 年全国大选后，该党总书记 B. 克拉克西担任联合政府总理。1984 年党的第 43 次代表大会加强与天民党结盟。

该党宣称其目标为实现社会主义，强调执行改良主义路线，主张制订经济改革计划，增加就业，缩小南北差别，实行文化、新闻和教育等方面的变革，实现现代化和民主化。在国际问题上，强调和平、安全和独立；主张裁军、缓和与西欧结合；履行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的义务；支持民族解放运动；主张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该党现有党员 56 万多人。总书记克拉克西。党组织分为中央、大区委员会、省委和基层委员会 4 级。机关报为《前进报》，理论刊物是《工人世界》。

（夏方林）

Yidali Tianzhujiao Minzhudang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 (Partito Democrazia Cristiana Italiano) 意大利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1919 年 6 月 14 日成立，原名意大利人民党，1943 年改现名。20 年代初一度同法西斯政权合作。1926 年被 B.A.A.墨索里尼解散，部分领导人流亡国外。1943 年 7 月 25 日重建，改名为天主教民主党，组成以 A. de 加斯佩里为书记的新领导。德军占领意大利后，参加民族解放委员会，并与意大利共产党等组成民族团结政府，进行反法西斯斗争。1945 年成为意大利最大的政党，一直处于执政地位。1947 年把意共和意大利社会党排挤出政府，单独执政，对内镇压工人运动，对外依附美国。1948 年大选中获相对多数，同社会民主党、共和党和自由党合作，建立中右的联合政府。1962 年以后，又建立中左的 4 党或 3 党联合政府。1945 年起，政府总理一职长期由该党垄断。1983 年大选中失去相对多数，被迫把总理职位让给社会党。1984 年该党十六大提出同社会党"既联合又竞争"，同共产党对话的政治路线，并强调整顿内部，以求夺回失去的地位。

在国内问题上，该党强调"建设充分而完全的民主"，

声称自己是一个"民主的、自由的、多元化的党"。主张阶级合作，执行同社会党等结盟的战略，强调自己是现制度的"支柱"和"轴心"。经济方面，宣称维护私人所有制和积极性是其"基本原则"。在国际问题上，主张缓和、裁军和维护和平，强调同美国结盟，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主张欧洲团结，积极推动扩大欧洲共同体；主张发展同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经济合作；70年代后，表示要同中国发展友好关系。

该党现有党员170万左右。基层组织是支部，省级领导机构是省委及由其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决策权由党的全国委员会和书记掌握。现任书记是L.C.德米塔，主席是F.皮科利。机关报为《人民报》。（夏方林）

Yidali Wenyi Fuxing

意大利文艺复兴 (Renaissance in Italy) 见文艺复兴。

Yidali 1848 Nian Geming

意大利1848年革命 (Italian Revolution of 1848) 见欧洲1848年革命。

Yidali Zhanzheng

意大利战争 (Italian War) 中世纪晚期法国与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争夺意大利统治权的战争。始于1494年，1559年结束。战场主要在意大利境内。战争使意大利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15世纪末～16世纪初，意大利政治上四分五裂，各城市共和国、王国、公国、教皇辖地及许多小封建领地各自独立，彼此勾心斗角，不断挑起战争。各国君主为巩固自身权力，不惜勾结外国，从而为法国和西班牙入侵意大利提供了可乘之机。1494年，法王查理八世(1483～1498在位)为扩充领土，巩固在地中海的贸易地位，率师入侵意大利，翌年占领那不勒斯王国。法国在意大利的扩张触犯了西班牙企图独占意大利的野心。1495年，西班牙与神圣罗马帝国、教皇、威尼斯共和国和米兰公国结成反法同盟，迫使法国军队撤出意大利。查理八世以后的法兰西各代国王继续对意大利进行侵略战争。路易十二(1498～1515在位)于1498年即位后，翌年即进兵意大利，占领米兰，1501年又占领那不勒斯(1504年被西班牙夺去)。1509年，路易十二击败威尼斯，占领意大利北部大部分国土。1511年，教皇、西班牙、威尼斯、英国、神圣罗马帝国等又结成新的反法联盟，路易十二遭到比查理八世更大的失败，被迫正式放弃对那不勒斯的主权要求。法国王法兰西斯一世(1515～1547在位)，与西班牙王查理一世(1519年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为争夺意大利领土征战不已。查理五世于1521年将法国军队赶出米兰，又在1525年的帕维亚战役中打败并俘虏法兰西斯一世，1526年双方签订和约，法国放弃对意大利的领土要求。但法兰西斯获释后即宣布毁约。1527～1529、1536～1538及1542～1544年，法国和西班牙又连续进行3次战争，最后都以法国失利而告终。

最后一次战争是亨利即法国王位后与查理五世及其继承者腓力二世间进行的，法国遭到彻底失败，1559年4月法国和西班牙缔结《卡托-坎布雷西和约》，法国被迫放弃在意大利侵占的土地，米兰、那不勒斯和撒丁尼亚划归西班牙。意大利领土的大部分被西班牙吞并，只有威尼斯和萨伏依维持独立。至此，持续达65年的意大利战争结束。（陈祥超）

Yi-Tu Zhanzheng

意土战争 (Italo-Turkish War) 意大利夺取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北非属地的黎波里的战争。又名的黎波里战争。爆发于1911年9月，翌年10月结束。通过战争，意大利获得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

意大利对奥斯曼帝国北非属地的黎波里早就抱有野心。占领的黎波里是意大利争夺地中海霸权，向北非扩张的重要步骤，其行动事先得到英国和法国的支持。1911年7月发生的摩洛哥危机为意大利的进攻提供了有利时机。1911年9月28日，意大利政府以其在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的利益受到侵犯为借口，向土耳其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土耳其同意其进驻的黎波里，遭拒绝后于次日向土宣战。战争开始后，意大利军2万余人在飞机配合下，在的黎波里登陆并控制沿岸，先后占领的黎波里、代尔纳、班加西等地。11月宣布吞并的黎波里。1912年5月，意海军占领罗得岛和土耳其沿海的多德卡尼斯群岛的一些岛屿。1912年7～10月意大利在北非发动攻势成功，此时适逢巴尔干战争即将爆发，土耳其处境危殆，被迫让步。1912年10月15日两国在洛桑签订和约草案，18日正式签订《意土和约》(见《洛桑条约》)，土耳其放弃对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的主权，恢复两地的旧称利比亚，并承认意大利继续占有佐泽卡尼索斯群岛。（方 羽）

Yin-Ba Zhanzheng

印巴战争 (Indo-Pakistani Wars) 印巴分治后印巴之间发生的三次战争。1947年10月，印度与巴基斯坦两国由于克什米尔的归属问题发生武装冲突(见克什米尔问题)，战火延续15个月。1949年1月，印巴双方接受联合国决议宣布停火，并于同年7月划定停火线。

1965年4月，印巴之间因库奇兰恩地区的边界纠纷发生冲突。此后，印度把边界冲突扩大到克什米尔，越过1949年7月划定的停火线，向巴占克什米尔地区挺进。9月，印度向巴基斯坦发动大规模的武装进攻，从而导致第二次印巴战争。战争进行17天后，双方宣布停火。1966年1月，双方签署《塔什干宣言》，一致同意停火撤军，并宣布"不使用武力而是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见塔什干会议)。

第三次战争是在印度和苏联签订《印苏和平友好合

作条约》之后不久发生的。1971年11月，印度在巴基斯坦内部矛盾激化的情况下，出兵东巴基斯坦；12月，战争进一步扩展到西巴基斯坦。12月17日，印巴双方全线停火。1972年7月，双方签署《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双边关系协定》。（李玉昭）

Yindu Dengdi Falü Huibian

《印度等地法律汇编》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inos de las Indias*) 西班牙政府出版的有关美洲殖民地的法令汇编。西班牙王室为巩固对美洲殖民地的统治，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令，至1635年所颁法令达40万条。1681年经过整理，精简为6 377条，分为9卷发行。1805年最后增订为12卷，题名为《印度等地法律汇编》。《法律汇编》涉及西属美洲殖民地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等各个方面，是研究西班牙的殖民政策和西属美洲殖民地历史的重要资料。（乔明顺）

Yindu Gongchandang

印度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印度工人阶级政党。1920年10月17日成立于苏联塔什干，参加第三国际。1925年12月26日在国内成立中央委员会。

分裂前的印共 早期主张摆脱英国殖民统治，解放印度，因而屡遭英国殖民当局镇压，长期处于非法地位。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后，号召人民支持英国作战。1942年7月取得合法地位。1943年5月召开"一大"，主张印度与同盟国共同反对法西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要求印度独立。1946年在海得拉巴土邦(今属安得拉邦)特仑甘纳地区发动农民武装斗争。从1948年2、3月"二大"起至1950年底，先后开展以城市革命为中心的斗争以及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武装斗争，均遭镇压。1951年4月，认为印度革命将来应走城乡斗争相结合的道路，当时则应参加议会斗争。1958年4月"五大"决定力求用和平方法实现充分的民主和社会主义；认为1957年党在喀拉拉邦成立的邦政府为打破国大党垄断各地政权的局面指出了道路。1961年4月"六大"以后，党内在国家性质、革命领导权、党的方针路线等问题上产生分歧。后因中印边界冲突、国际共运大论战而加剧，终于在1964年分裂为以S. A. 丹吉为首的印共和以P.孙达拉雅为首的印共(马)两个共产党。

印共 以丹吉为首的印共于1964年12月13～23日召开"七大"，仍沿用印度共产党名称，并以1925年12月26日为建党时间。印共认为，印度是新独立国家中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农村仍存在半封建的生产关系。印度革命是反帝、反封建、反垄断资本的民族民主革命。革命将力求通过和平手段建立由工人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阶级共同领导的民族民主国家，随后通过非资本主义道路实现工人阶级领导权并过渡到社会主义。在国内问题上，长期与国大党合作。1971年9月～1979年10月，同国大党等在喀拉拉邦联合执政。1977年印度人民院选举后，认为国大党已分裂，不能再依靠资产阶级政党来捍卫民主和打击帝国主义；主张密切同印共(马)的关系。1980年4月印度共产党中支持国大党(I. 甘地派)的一派宣布成立全印共产党；5月初丹吉加入该党并任总书记。1981年4月，印度共产党将执意支持I. 甘地的主席丹吉开除出党。它在国际问题上主张反对美帝，支持不结盟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强调印苏密切合作，主张捍卫以苏共为首的国际共运的团结。

1981年印共有党员46万。总书记C. R. 拉奥。1984年大选在人民院占6席。所属群众组织有全印工会大会、全印农民协会、印度农业工人工会、全印学生联合会、全印青年联合会、印度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央机关报刊有：《新世纪》、《人民世纪》、《党的生活》。1988年3月末，拉奥率领印度共产党代表团访华。中国共产党与印度共产党恢复关系。

印共(马) 以孙达拉雅为首的印共(马)于1964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召开"七大"。并以1920年10月17日为建党时间。1966年11月人民院大选前改称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印共(马)认为，印度社会是占优势的垄断资本主义与前资本主义制度的混合体。印度革命是反封建、反帝、反垄断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既要力求通过和平手段实现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革命，也要有应急的准备。在国内问题上，反对英·甘地国大党的专制主义。1967年3月以来，曾先后几次在西孟加拉、特里普拉、喀拉拉等3个邦组织联合政府。在国际问题上，主张反对美帝，保卫世界和平，与社会主义国家友好；改善中印两国关系，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和不结盟运动；支持苏、越对阿富汗和柬埔寨的立场。在兄弟党的关系上，主张各国共产党平等、独立、互不干涉的原则。1983年E. M. S. 南布迪里巴德率中央代表团访问中国。

1981年印共(马)有党员27万。总书记南布迪里巴德。1984年大选在人民院占22席。所属群众组织有：印度工会中心、全印农民协会、全印农业工人工会、印度民主青年联合会、印度学生联合会、全印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央机关报刊有：《人民民主》、《人民潮流》、《马克思主义者》。

1966年印共(马)西孟加拉邦邦委委员C.马宗达和K.桑亚尔等人主张走武装斗争道路。1967年5月发动了*纳萨尔巴里运动*。同年11月，又同7个邦的党员代表成立共产党革命派全印协调委员会，并把农民斗争扩大到安得拉、比哈尔等其他邦。全印协调委员会1969年4月22日成立了印度共产党(马列主义)。1970年5月召开"一大"，选举以马宗达为总书记的中央委员会。认为印度现阶段的革命是土地革命，主张通过武装斗争夺取政权。1972年马宗达遇害后，党分裂成若干个党组织，多数以印共(马列)为党的名称。1981年年初各主要派别举行联席会议。大多数派别认为印度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印度革命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

义革命；反对苏美称霸世界，反对苏联侵占阿富汗，反对越南侵略柬埔寨。但各组织对统一战线斗争策略问题仍存在意见分歧。约有2.5万名党员。出版多种刊物。

（江 汉）

Yindu Guodashehuidang

印度国大社会党 (Congress Socialist Party, India) 印度独立前，国大党内代表城乡小资产阶级利益的左翼团体。

1934年10月，一批主张对英印当局采取强硬立场的国大党年轻党员，在学生联合会和青年联合会的基础上成立了国大社会党。国大社会党制订了在国大党领导下，争取印度完全独立，并引导独立后的印度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纲领。国大党党员身份是加入国大社会党的先决条件，但共产党人亦可以个人身份加入国大社会党。国大社会党曾发表声明，希望印度所有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团体和个人团结在国大社会党的旗帜下，共同开展反英斗争。党的主要领导人有J.P.纳拉扬、R.洛希亚、N.德夫、A.阿里夫人和A.梅塔。

30年代后期，印度共产党的力量在国大党内发展迅速，影响日趋增大。1940年，国大社会党进行清党，驱逐共产党人。安得拉、马德拉斯和喀拉拉的国大社会党组织悉数转入共产党。

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以纳拉扬为首的国大社会党反对印度参战，反对甘地的建设性纲领，认为只有全力开展以工农大众为基础的革命群众运动，才能使印度获得完全的独立。国大社会党参加并领导要求英国"退出印度"运动，遭到英印当局镇压，部分领导人被捕，其他人一度转入地下。在某些地区，国大社会党曾被宣布为非法组织。移交政权前夕，纳拉扬等人反对参加英国内阁使团提议的立宪会议选举，不接受蒙巴顿方案，国大社会党因此未能参加英国向国大党移交政权这一重大历史事件。

1947年3月，国大社会党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取消名称中的国大党字样，并通过新党章。1948年3月正式脱离国大党，另组以小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印度社会党。纳拉扬出任总书记。

（韩兴华）

Yindu Guomindahuidang

印度国民大会党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印度资产阶级政党，简称印度国大党。1885年12月成立于孟买。创始人是英籍印度退休文官A.O.休谟。

初期 在它成立的最初20年内，其政治主张仅限于实行代议制；经济主张也只要求保护工商业和实行固定田赋。20世纪初，国大党内出现以B.G.蒂拉克为代表的主张实行自治的极端派。在他们的影响下，国大党在1906年加尔各答年会上通过"斯瓦拉吉"(自治)、"斯瓦德希"(自产)、抵制英货和实行民族教育为内容的斗争纲领。1907年温和派与极端派分裂，1916年重新联合(见印度民族独立运动)。

争取民族独立时期 1920年，国大党在党的加尔各答特别会议和那格浦尔年会上确立M.K.甘地在党内的领导地位。从这时起，国大党多次发动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给英国殖民者以沉重的打击。1927年，国大党内出现以J.尼赫鲁和S.C.鲍斯为代表的左派。同年12月国大党在马德拉斯年会上通过尼赫鲁提出的要求英国给印度完全独立的决议，但还只具有宣言的性质。到1929年国大党拉合尔年会上，在新主席尼赫鲁的主持下，国大党才正式宣称它的目标是实现印度的完全独立。1937年，国大党在英印省议会的选举中获胜〔见印度政府法案(1935)〕。

J.尼赫鲁(中)在群众集会上(1929)

国大党在执政省内，执行扶植本国工商业的经济方针，又成立全国计划委员会准备制定经济计划。这些措施得到印度大资产阶级的拥护。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国大党发起反对英国的文明不服从运动，以后又通过要求英国"退出印度"的决议。因此国大党遭到镇压(见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大战结束后，国大党领导群众性的非暴力的反英斗争。1947年8月，印度获得独立。国大党成为执政党，尼赫鲁任政府总理。

执政时期 独立后，国大党开始了发展国民经济、建立独立国家的进程。1951年实行第1个五年计划。1955年国大党在阿瓦迪年会上通过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决议，正式以社会主义为党的目标。它在政治上坚持资产阶级议会制，在经济上奉行公私营并举发展"混合经济"的方针，在农村实行废除柴明达尔地主的土地改革，通过土地最高限额法令，并推广"绿色革命"。1964年布巴内斯瓦尔年会进一步明确要在印度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主义"社会。1967年5月党的工作委员会通过有关"民主社会主义政策"的决议。1969年，辛迪加派同甘地派在银行国有化问题上矛盾激化而发生分裂。辛迪加派另组国大党(组织派)，领导人是M.德赛。在1977年2月第6届大选前夕，以J.拉姆为首的一小部分国大党人声称不同意I.甘地某些独裁做法而脱离该党，成立民主国大党，不久又加入由国大党（组织派）等5个反对党派组成的人民党。国大党在1977年大选中遭到惨败，被迫下野，由人民党上台执政。1978年1月在大选失败、内部矛盾加剧的情况下，国大党第3次分裂，形成国大党(I.甘地派)同国大党(S.辛格派)两个国大党。1979年国大党(I.甘地派)发生分裂，德瓦拉吉·乌尔斯等

人退出，另组卡纳塔克国大党。国大党(I.甘地派)在1980年第7届大选中东山再起，成为执政党。1981年10月印度选举委员会承认国大党(I.甘地派)为印度国大党后，国大党(S.辛格派)又改名为国大党(社会主义派)。1984年I.甘地遇刺身亡，其子R.甘地继任党的主席、议会党团领袖和政府总理。

宗旨和组织机构　其宗旨是为印度人民谋求福利，以和平手段建立一个以议会民主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谋求世界和平。各派国大党在纲领和政策上基本一致，在组织机构上也是相同的。党组织分4级：初级委员会、县委员会、邦委员会和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和每两年召开一次的年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国大党主席和其余20名委员组成的工作委员会是党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执行机关。设主席1人，总书记1人或数人，主持日常工作。工作委员会向全国委员会负责。工作委员会下设议会局和中央选举委员会。1981年有1 400万党员。党员分为初级党员和积极党员。群众组织有青年国大党、全国学联、全国妇女阵线等组织。党旗由橘黄、白与绿三色横条组成，中央有蓝色手摇纺车图案。　(高　鋐)

Yinduhe Heshui Tiaoyue

印度河河水条约　(Treaty of Waters of Indus River)　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分享流经两国的印度河河水问题的条约。1960年9月19日由M.阿尤布·汗、J.尼赫鲁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在卡拉奇签订。印巴分治时，以英国法学家C.拉德克利夫为首的印巴划界委员会不合理地将印度河流域灌溉系统割裂开来，从而遗留下了印度河河水争端。印度河流域上游地区及马多普尔和费罗兹普尔等两个常年有水的水利节制工程划归印度，下游地区及其余灌溉系统划归巴基斯坦，但水源来自克什米尔及印度的旁遮普邦和喜马偕尔邦。

1948年5月，印巴达成临时协定，决定印方不中断对巴方用水的供应，但限期巴方开发新的水源。巴方应允支付马多普尔节制工程维修费并尽量寻找其他水源。但该协定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双方经常发生争执。

1951年美国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对印度河流域进行实地考察，建议由世界银行进行调解，印巴均表同意。1954年2月，世界银行建议将印度河流域西部的3条河流(印度河、杰卢姆河和奇纳布河)的水量除克什米尔利用小部分外，余归巴使用；东部3条河(拉维河、比阿斯河和萨特勒其河)的河水悉归印度使用。在实施该建议的过渡时期内，巴方应修筑水利工程以形成自己完整的灌溉系统。

1958年两国工程技术人员制订了用水分配方案。1960年9月印巴两国在世界银行赞助下，并在该行1954年建议的基础上正式签约。印方同意不将西部河水引离巴境，并同意供水期为10年，期满后双方可另定协议予以延长。巴方同意执行"印度河流域发展计划"，修筑两条蓄水坝、8条水渠、5个堰、大量机井和400英里的连接运河，工程所需费用由英、美、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联邦德国和印度捐集的印度河流域发展基金提供。据此条约，印方获得印度河流域全部水量的20%，巴方获得80%。　(韩兴华)

Yinduhe liuyu wenming

印度河流域文明　(Civilization of Indus River Valley)　印度河流域青铜时代的城市文化，亦称哈拉帕文化。因其主要城市遗址哈拉帕得名。这种文化以印度河流域为中心，故称之为印度河流域文明。其存在年代约为公元前2350～前1750年。印度河流域文明的范围很广，西起苏特克根·多尔，东达阿拉姆吉尔普尔；北起罗帕尔，南至巴格特拉尔。东西长约1 550公里，南北长约1 100公里。

在哈拉帕文化之前，印度河流域已发现有大量属于前哈拉帕文化的遗迹，这是由农村向城市生活过渡时代的文化，已出现铜器。

在印度文明的城市遗址中，摩亨佐·达罗与哈拉帕的发掘规模最大。居第二位的有昌胡·达罗、卡利班甘、科特·迪吉、洛塔尔、兰格普尔、苏特卡根·多尔和索特卡·科赫等。

摩亨佐·达罗于1922年开始发掘，城址位于巴基斯坦信德省的拉尔卡纳县，靠近印度河的西岸。哈拉帕于1921年开始发掘，城址位于巴基斯坦旁遮普地区拉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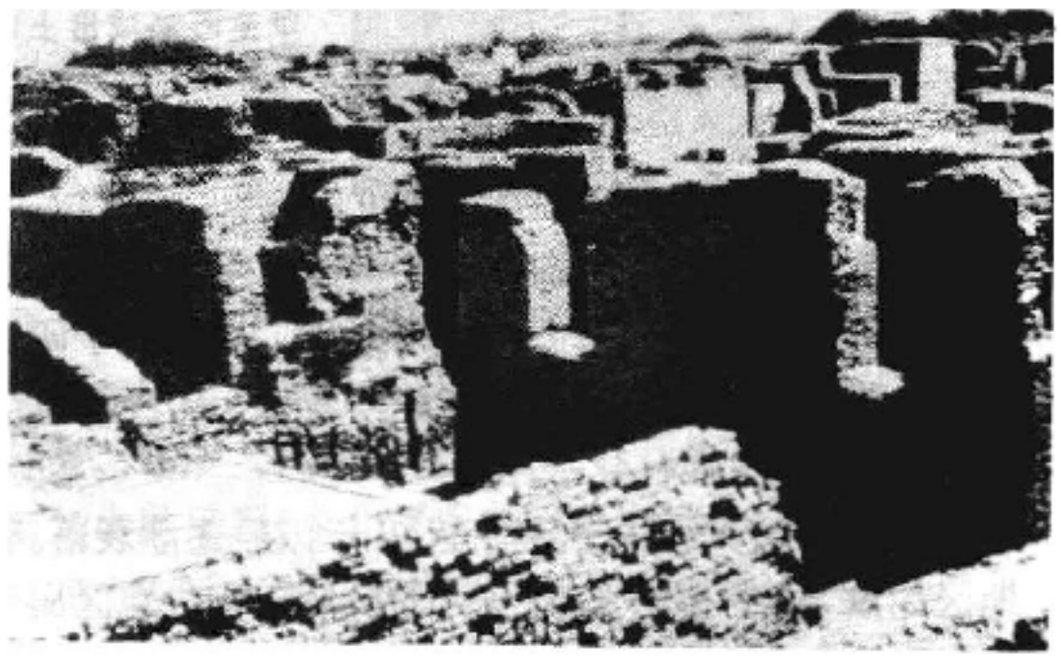

摩亨佐·达罗城遗址

的东岸。两座城市的总面积各自约有85万平方米。其居民总数各自约有3.5万人。两城相距644公里左右。可能是两个独立国家的都城，或为两个城邦联盟的中心。这两座城市都是由卫城和下城(居民区)两部分组成。哈拉帕卫城围以雄伟的砖墙，卫城北有一座大谷仓(参见彩图插页第14页)。摩亨佐·达罗的城市建筑遗址保存较好，是印度河文明的典型城市。该城的卫城四周有防御的塔楼，卫城的中心建筑物是一个大浴池。发掘者认为，这是为了履行某种宗教仪式用的。在浴池的东北有一组建筑群，其中有一座大厅，可能是这一地区最高首脑的官邸。在浴池的西面有一个作为大谷仓的平台，卫城南部另有一组建筑物，其中心是一座约25米见方的会议厅；下

城居民区，街道整齐，又宽又直。城市的房屋是用烧砖建筑的。房屋的大小、高低和设备差别很大。有十几间的楼房，有简陋的茅舍，阶级分化已很明显。在富人区有用烧砖砌成的完善的下水道系统，显示出印度河文明城市设计的高度水平。

印度河文明是青铜时代的文明。当时人们已经能够制造铜和青铜的工具与武器。铜器的使用较青铜更为普遍，石器也还没有完全被排除。这一时期居民的主要生产活动是农业。已发现的农具有类似长斧或宽凿的燧石犁头、青铜的鹤嘴锄与镰刀等。耕畜有水牛和犁牛。种植的作物有大麦、小麦、稻、胡麻、豆类以及棉花等。金属的冶炼、锻造和焊接都已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制陶业和纺织业都很发达。商业贸易不仅在本地区进行，而且与西亚也有密切的来往。

印度河文明的文字主要保存在印章上。印章上的文字和雕刻图案结合，多为单行，由右而左，至多不超过20个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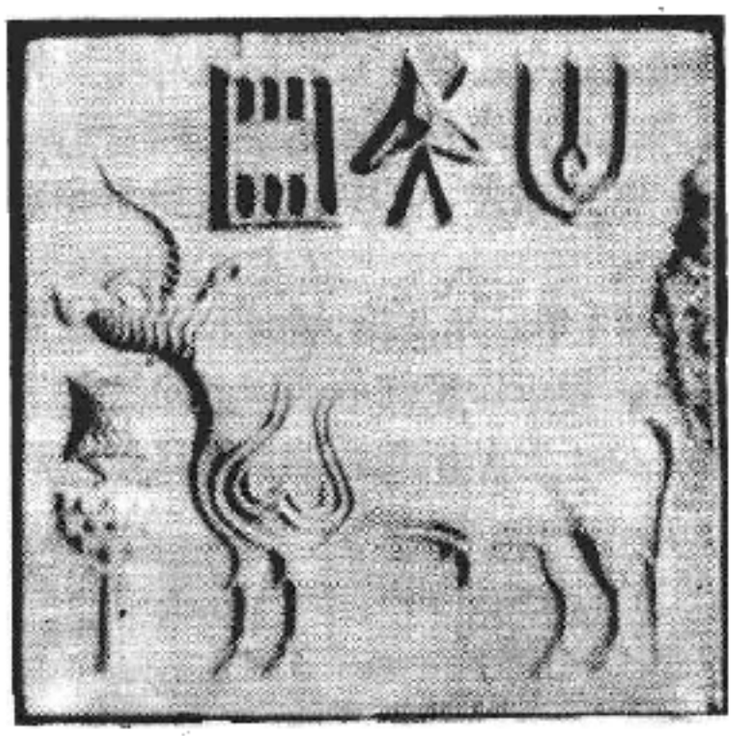

印度河流域出土的印章

按过去的说法，印度河文明的创造者主要是原始达罗毗荼人，此外可能还有原始澳语人等。近来由于印章文字按印欧语系解读的进展，有些学者认为印度河文明的创造者是印度-雅利安人。

印度河文明大约从公元前1750年以后逐渐衰落。有些地区如摩亨佐·达罗遭到巨大的破坏；有些地区出现不同类型的陶器和其他物质文化，即所谓朱卡尔文化（后哈拉帕文化）。关于印度河文明衰毁的原因，较有影响的说法有二：一种是外族入侵说；另一种是用地质学和生态学的因素来解释。

印度河文明毁灭后，印度历史进入一个衰退的"金石并用文化"时代。（崔连仲）

Yindu Huangjia Haijun Qiyi

印度皇家海军起义 (Revolt of Indian Royal Navy) 1946年印度皇家海军水兵发动的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起义。1945年下半年，印度人民支持东南亚人民反英斗争和争取释放国民军军官的运动，形成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新高潮。

1946年2月13日，孟买托尔瓦尔海军通讯训练基地的水兵不堪忍受英国军官的歧视和压迫，举行罢工。2月19日，孟买的2万余名水兵起而响应。2月20日，斗争扩展到卡拉奇、加尔各答等地。全印共有78艘舰只，20个基地的水兵参加罢工。当天上午，孟买水兵选举产生皇家海军中央罢工委员会。

2月21日上午，英军首先进攻孟买的城堡兵营，水兵被迫反击。至此，罢工发展为起义。卡拉奇也发生激烈战斗。在斗争中，起义水兵提出"释放政治犯"、"英国从印度尼西亚撤军"等政治口号。但是，由于缺乏坚强的领导，双方军事力量的悬殊，以及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领袖的反对，海军中央罢工委员会于2月23日通过停止起义的决定。不久，起义领袖和900余名水兵被捕，5 000名水兵被迫提前退役。

在起义水兵的带动下，英印军队的士兵、皇家空军的飞行员也举行罢工。斗争浪潮波及全国。印度共产党发动群众支持起义者。孟买20万群众示威游行，后同军警展开巷战。起义水兵、罢工群众还消除政党、教派的分歧，高举国大党、穆斯林联盟、共产党的三面大旗并肩战斗。

这次震动全印的起义，迫使英国最后作出移交政权的决定，是对行将崩溃的英国殖民统治的致命一击。（韩知更）

Yindujiao

印度教 (Hinduism) 见笈多王朝。

Yindu jinji zhuangtai

印度紧急状态 (state of emergency in India) 1975年印度总统F. A. 艾哈迈德按照I. 甘地总理的劝告，根据宪法第352条第1款宣布实行的紧急状态，以应付国内政治危机。

1974年起，印度陷入政治、经济的双重危机之中。无党派政治领袖J. P. 纳拉扬发动旨在推翻甘地政府的"全面革命"（见贾·普运动）。1975年6月12日阿拉哈巴德高等法院根据纳拉扬的起诉，判决甘地在1971年大选中犯舞弊罪，剥夺其议会议员资格6年。反对党和国大党内的反对派乘机要求甘地辞去总理职务。在这危急关头，甘地总理未同内阁磋商，便于6月26日劝告总统艾哈迈德签署实施紧急状态的公告。

在紧急状态期间，甘地政府不经审讯逮捕11万人，取缔印共（马列）和国民志愿团等4个"极端"组织所属的26个组织。它通过不断修改宪法条文和法令以及颁布新法令的手段，剥夺公民的基本权利，实行新闻检查，加强议会权力，削弱法院权力，并推翻阿拉哈巴德高等法院的判决。甘地还亲自发布了"二十点（经济）纲领"，提出打击偷税和走私活动，平抑物价，实行农村土地最高限额等措施。这些措施的实行，改善了印度的经济情况。但甘地扼杀民主的行径则使她在政治上失去人心。加上其子S. 甘地推行的强制绝育运动和用暴力拆毁贫民窟的做法，最终导致国大党在1977年大选中失败。

1977年3月20日，在甘地即将下台前夕，代总统B.D.贾蒂宣布解除紧急状态，结束了历时21个月的紧急状态。（高 巍）

Yindu lishi

印度历史 (history of India) 全称印度共和国。1947年以前，印度的历史疆域包括现在的印度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1947年以后的历史疆域只包括印度共和国现有的领土。中国史籍《史记·大宛列传》称印度为"身毒"；《后汉书·西域列传》等称其为"天竺"；玄奘的《大唐西域记》始称"印度"。

印度位于南亚次大陆。同中国、缅甸、孟加拉国、不丹、锡金、尼泊尔、巴基斯坦等国接壤；东南濒孟加拉湾、西南临阿拉伯海。西南隔阿拉伯海与马尔代夫相望，东南隔保克海峡同斯里兰卡相对。国土面积297.47万平方公里，人口近8亿(1985)。主要民族有印度斯坦人、泰卢固人、孟加拉人、马拉特人、泰米尔人、古吉拉特人、坎拿达人、马拉亚拉姆人、奥里亚人、旁遮普人。此外，还有几十个少数民族。居民主要信奉印度教，其次是伊斯兰教。其他宗教为基督教、锡克教、佛教、耆那教等。印地语、英语同为官方语言。首都新德里。

史前印度(公元前600年以前) 史前印度经历了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金石并用时代、印度河文化和恒河文化时代。

印度的旧石器时代从喜马拉雅冰期序列的第二冰期起，分早、中、晚3期。这一时代居民的生活以狩猎和采集为主，可能已开始驯养家畜，种植大麦。

印度新石器时代约为公元前第6千纪至前第4千纪。这一时期的工具有石叶石器、研磨石器和骨器。其中以石叶石器为主。另外，约在公元前第5千纪中期开始出现陶器。器形多为盆、碗和罐。外表有简单的彩色图纹。新石器时期的居民从事畜牧、农业和狩猎，饲养牛、绵羊、山羊，种植大麦、小麦和枣树。

介于新石器时代文化和哈拉帕文化时代之间有一个金石并用时代的文化。其年代约为公元前第4千纪中叶至前第3千纪中叶。主要分布于恒河和贾穆纳河之间地区、旁遮普、拉贾斯坦北部和古吉拉特。工具以石叶石器、研磨石器和骨器为主。但红铜器经常出现，器形有斧、凿、锤、匕首、镯环、别针、铜条等，只是数量不多。陶器以轮制为主，有双色和多色彩陶。金石并用时期的经济以畜牧和农业为基础，饲养牛、绵羊、山羊，种植大麦、小麦、豆类、葡萄。

史前期最重要的文化为印度河流域文化(亦称哈拉帕文化)和恒河文化。印度河流域文化是青铜时代的文化，存在于公元前2350～前1750年间。成熟于公元前2200～前2000年，最为主要的城市有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消逝于公元前1750年左右。但是哈拉帕文化在古吉拉特、拉贾斯坦及北方邦北部等仍有遗留。(见印度河流域文明)

恒河文化昌盛于公元前1800～前600年间，为印度著名的吠陀时代。吠陀时代分前期和后期，前期即梨俱吠陀时期，约在公元前1800～前1000年；后期约在公元前1000～前600年(见吠陀经)。

前吠陀时期主要地区在旁遮普、北方邦西部边缘；后吠陀时期主要地区在恒河上游平原、北方邦西部、拉贾斯坦。前期经济以畜牧为主，无贸易，无城市；后期以农业为主，畜牧为次，铁器已普遍使用。前期经典常常提到部落，从未提到部落地区，王位似已世袭，但无专制权；后期出现区域王国迹象。前期经典很少提到家庭，社会仍属部落性质；后期部落社会分解为4个瓦尔纳的社会。4个瓦尔纳中首陀罗为最低层，吠舍为中层，刹帝利和婆罗门为上层。贡奉属于自愿性质。前期宗教为自然力的人格化，祭祀尚无礼仪程式；后期宗教中梵天为最高神祇，动物神居重要地位，在祭祀中大量杀牲，婆罗门创造祭祀程式。

古代印度(公元前600～公元800) 古代印度的历史特征在于瓦尔纳制的确立及其向种姓制度的转化，部落社会的同化及其向国家的转化，授地制的兴起及其向封建制的转化，佛教由盛而衰，以及新婆罗门教的兴起及其向印度教的转化。

印度古代文化因时期和地区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繁荣于公元前6～前2世纪北印度文化称为佛陀时期文化和孔雀王朝时期文化。在公元前及公元初，地跨南北之间的文化为萨塔瓦塔纳王朝时期文化。繁荣于公元4～7世纪的北印度为笈多王朝时期文化及戒日王朝时期文化。南印度古代文化起始于公元前，极南地区国家则较晚。

佛陀时期(公元前6～前2世纪) 从吠陀时代末期(公元前600)到摩揭陀国孔雀王朝的400多年的佛陀时期，是继印度河文化城市繁荣之后的第二次城市繁荣时期。在这时期里，释伽牟尼创立了佛教，大雄创立了耆那教。印度古代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在这个时期定型。恒河中游平原(今北方邦东部和比哈尔)生产的丰富粮食供应大型国家的财政需要。据佛教文献记载，前6世纪初，印度有16个国家。其中主要的有摩揭陀、迦尸、祇萨罗、跋祇、俱卢、般遮罗和犍陀罗等。在这个时期的大国里，瓦尔纳的等级制取代了部落制。国君和武士成为刹帝利，祭司和教师成为婆罗门，农户和纳税者成为吠舍，服务于以上3个等级的劳动者则成为首陀罗。

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322～前185) 摩揭陀王国孔雀王朝的奠基人是与佛陀同时的频毗娑罗。传至难陀王时国力富强，有步兵20万，骑兵6万，战象6千。亚历山大大帝远征军进入旁遮普，望而却步。在孔雀王朝中，唯有国王有权拥有常备军和接受贡奉。孔雀王朝的王权标志着在大国内君主制取代了共和制。孔雀王朝的国王权力标志着刹帝利对婆罗门长期斗争的胜利。但婆罗门在孔雀王朝仍然拥有大权。孔雀王朝的社会为奴隶社会。其特点是奴隶制不发达，以家内奴隶为主，在生产劳动

中没有大量使用奴隶。在阿育王统治期间，印度古代奴隶制君主专制的集权统治达到顶峰。

外族入侵时期(公元前200～公元200) 孔雀王朝灭亡以后，西北印度不断有外族入侵。先是中亚的大夏希腊人在公元前2世纪初侵入印度西北部。接着又有安息人、塞种人、大月氏人的入侵。其中最重要的是贵霜帝国在印度的统治。在丘就却建国后，国势日强，侵入印度，灭大夏在印度的残部。在阎膏珍、迦腻色伽统治时期，继续入侵印度，从印度西部到恒河流域中部均归入贵霜帝国的版图。在迦腻色伽的支持与庇护下，大乘佛教在印度兴起。小乘佛教流行于锡兰、缅甸等地。

萨塔瓦哈纳时期(公元前100～公元200) 萨塔瓦哈纳王国300年的历史使德干文化与北方文化互相结合。那里的国王最早把土地授予婆罗门，并且对部落地区实行军事统治。

笈多王朝时期(320～540) 笈多王朝崛起于贵霜废墟。奠基于275年。4世纪初，其根据地在恒河中游平原(今北方邦和比哈尔)，统治印度北部和西部约120年。其军事力量依靠骑兵。资源依靠印度中部和比哈尔南部的铁矿。对外贸易依靠北印度的丝绸。归顺笈多的小王国中，小部分由笈多国王派遣官员直接治理，大部分由当地酋长间接治理。因此笈多官员少于孔雀王朝，行政机构也比较简单。官员俸禄一部分是现金，另一部分是授地。村镇政权较过去重要。王权缩小，官职已经世袭。外贸不断萎缩。种姓种类和不可接触者的名目都有所增多。偶像崇拜在寺庙里日益普遍。当时文化灿烂，两大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迦梨陀娑的《沙恭达罗》剧本和较早的《往世书》均在笈多王朝时编成，此外还编纂了一些法书。在艺术方面，中印度的阿旃陀石窟壁画丰富多采，代表这个时期艺术的成就。(参见彩图插页第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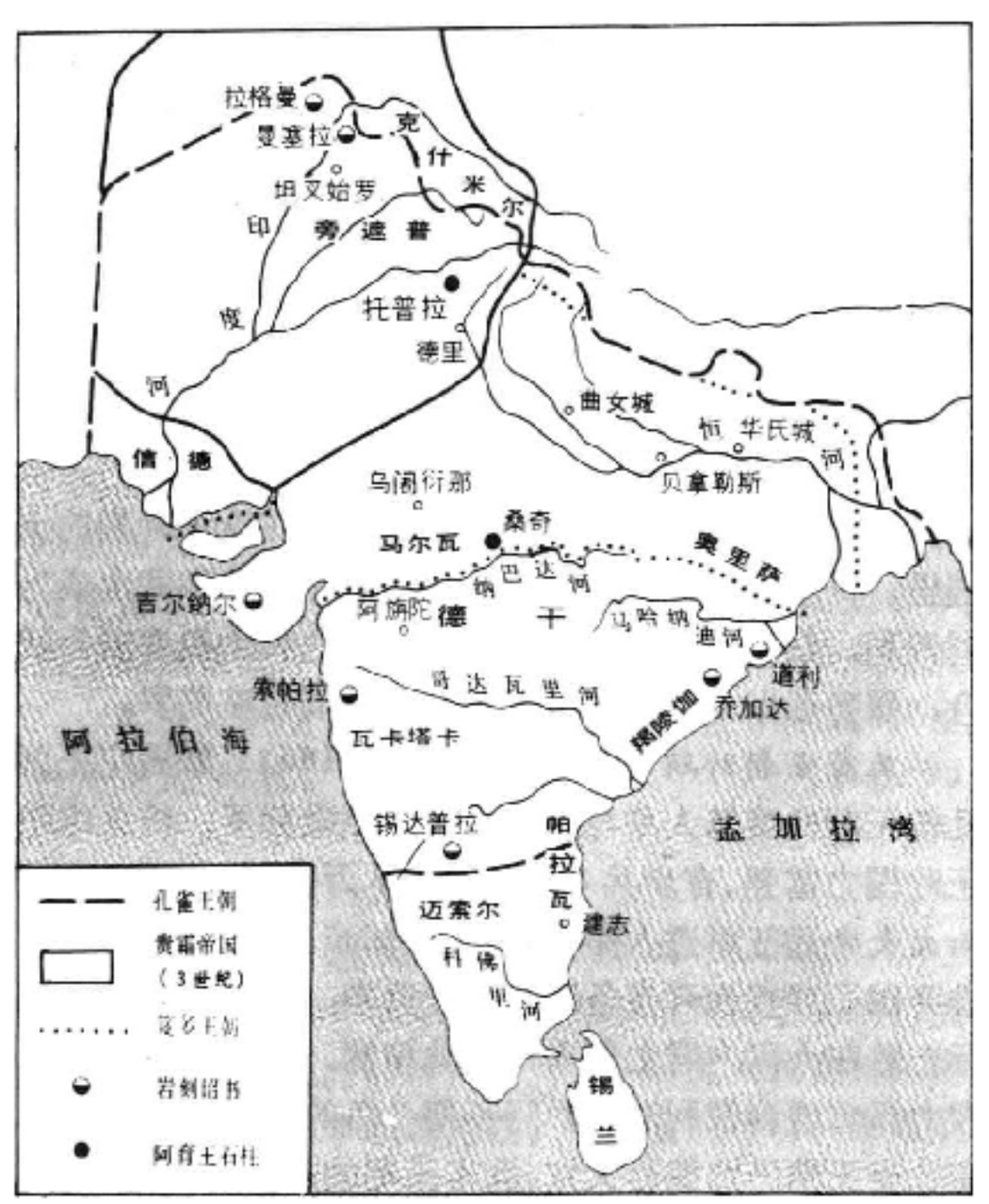

古代印度（公元前3世纪—公元6世纪）

戒日王时期(606～647) 戒日王是古代印度最后的一个著名皇帝。当时，外贸萧条，货币短缺。政体沿袭笈多，但更加分散。都城从华氏城迁曲女城，即从一外贸城市迁至一军政要地。戒日王死后，北印度表面统一的局面又告结束(见戒日王朝)。

古代南印度(公元前200～公元750) 在南印度几乎每个国家都有几个藩属，每个藩属都有自己的军队、自己的行政系统和收税机关。因此，每个国家、每个藩属都不断为扩大财源而发动战争。南印度社会发展较晚，考维里(科弗里)河三角洲的犁耕农业和国家的形成都是在公元前2世纪开始的。最南部分国家的历史则从1世纪开始。古代南印度分为两个历史时期：第一时期是从公元前200～公元300年；第二时期是从300～750年。由于政治上四分五裂，第二时期的国家比第一时期增多，商业城市和货币经济都越发衰败。各国都实行授地制。

古代中印文化交流 自从公元前1世纪初，佛教通过西域开始传入中国之后，中国同印度、西域之间的交通日益发展，东来西去的僧人日益增多。从东汉至隋唐时期(25～907)，东来的僧人72人，就国籍讲，后汉三国时以安息、月氏、康居人为多；西晋时以龟兹、罽宾人为多；南北朝时期西域诸国与印度人各半；隋唐时则印度人占优势。中国从3世纪后半期开始有西行求法的僧人，盛于5世纪和7世纪。从三国末年至唐中叶500年间，先后西行的僧人169人。从印度学成回国的僧人中，最著名的为东晋的法显(约337～约422)、唐代的玄奘(602～664)和义净(635～713)。法显的《历游天竺记传》(又名《法显传》或《佛国记》)、玄奘的《大唐西域记》、义净的《南海寄归内法传》和《大唐西行求法高僧传》成为研究古代南亚历史、地理的宝贵资料。

古代社会的终结 公元3世纪，瓦尔纳制度发展到最高峰，盛极而衰。3、4世纪，不同瓦尔纳的人互通婚姻，瓦尔纳制面临崩溃的危险。与此同时，印度与罗马帝国西部的贸易在3世纪中断，金属货币来源减少。5世纪起盛行授地制代替现金俸禄。6世纪中叶，印度与波斯及拜占廷的丝绸贸易中止，对中国及东南亚的贸易利益又多被阿拉伯中间商把持。6世纪印度城市衰落，工匠改行，农业的自给性加重，吠舍地位下降，等同首陀罗。授地制保持了婆罗门的地位，从而巩固了瓦尔纳制，加强了种姓制，结束了古代社会，推动印度社会进入中世纪。

中世纪印度(750～1757) *印度封建社会的开端* 关于印度的封建社会的上限问题，中国学者主要有3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公元前6～前5世纪，印度奴隶社会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到了阿育王时代，印度已经完全形成封建社会。其主要理由是当时已存在土地私有制，出

现了地主阶级，农民和地主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地租是主要剥削收入。另一种意见认为印度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大约始于公元1世纪，完成于4世纪笈多王朝的兴起。其主要理由是随着土地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封建地主阶级，而笈多王朝是印度封建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取得统治地位的第1个王朝；第三种意见，认为印度的封建社会始于8世纪。这是因为中世纪印度的历史特征在于区域王国遍布各地。区域王国的形成与印度教对部落社会的同化、印度教势力的强盛和区域语言的形成紧密相联。这些基本因素大体上具备于8世纪。

印度教早在4～5世纪(笈多王朝时)就以新婆罗门教的形式从各地政权出发向部落地区发展，对部落居民进行同化。最早发展的地区是中央邦(4～5世纪)。后发展到东部(今西孟加拉邦、孟加拉国)，奥里萨、阿萨姆和喀拉拉至8世纪，印度几个重要地区的部落的同化过程基本告成。

印度教的寺院从授地制盛行(6世纪)时起就开始拥有土地。印度教寺院在土地、商业、财政方面具有雄厚实力。8世纪的商羯罗(788～820)创立了吠檀多哲学，恢复了佛教之前的对梵天的信仰。多种有神论教派由此派生。信奉湿婆神者为湿婆教派；信奉毗湿奴神者为毗湿奴教派；统称印度教(参见彩图插页第15页)。印度教寺院为培养婆罗门种姓子弟的最高学府。重要寺院管辖大片地区，主持定期宗教集会，沟通各地信息。8世纪起印度教湿婆派寺院特别强盛。9～10世纪寺院拥有武装，以首陀罗种姓为兵丁。印度教不仅是中世纪形式的宗教，而且是区域王国的政治经济支柱。

梵文作为古代书面语在中世纪仍没有灭绝。在民间开始流行区域性的语言文字。从8世纪起，西印地语和东印地语成为北印度的标准语言。马拉特语形成于10世纪。至12世纪，拉贾斯坦语和古贾拉特语形成，旁遮普语开始创立。13世纪奥里萨语有铭文，于14世纪形成。克什米尔语于13世纪有诗歌。孟加拉语于14世纪形成；阿萨姆语于15世纪形成。南印度的区域语言形成较早。泰米尔语于6世纪有作品，9世纪昌盛；卡纳尔语于6世纪有铭文，9世纪有修辞学；泰卢固语于7世纪有作品，11世纪翻译梵文诗篇。区域语言相传至今，成为现代按语言划分行政区域的基本依据。

中世纪印度，区域王国林立，强国控制弱国，小国依附大国，依附关系变化无常。一国之内，王权、政权、地权、赋税征收权的分散是印度封建制的特色，具体表现为藩臣关系的存在。小国国王依附大国就成为大国的藩臣。王室亲王和王国官员统称藩王(即萨曼塔——Samanta)。国王授予藩臣土地。藩臣享有授予地上的占有权、征税权和统治权，义务是向国王缴纳定额赋税，并为国王供养定额的军队。农民向藩臣缴纳赋税，藩臣过着国王一般的生活。为了存在和扩张，小国力图成为大国，藩臣力图成为国王。兼并邻国和篡夺王位的事变时有发生。甚至农村公社也互相戒备。权力分散使得外力易于入主印度，也使得任何势力难于在印度建立中央集权。

8世纪初，戒日王统治下的卡瑙季王国衰落。国都曲女城被认为是北印度霸权的象征。为此，8世纪强盛起来的帕拉、普拉蒂哈拉、拉喜特拉库塔等三大王朝从770年起就开始进兵争夺曲女城。帕拉王朝的根据地在印度的东部和北部；普拉蒂哈拉王朝的根据地在印度的西部和北部；拉喜特拉库塔王朝的根据地在德干、印度的西部和南部的部分地区。曲女城多次易主，战争时起时息，持续约200年。(见拉杰普特)

中世纪任何强国如欲控制德干北部，必须同时占有东海岸和西海岸。因为德干高原的河流和通道一律由西向东，而且东海岸对东南亚具有比西海岸更密切的贸易关系，所以战争几乎不断发生于东海岸。遮娄其和帕拉瓦是德干高原上在7世纪强盛起来的国家。两国交战数百年，终于两败俱伤。

穆斯林的早期入侵 712年，穆罕默德·比因·卡西姆统率阿拉伯军队攻占达里巴尔，然后占领信德地区。不久被当地居民击退。1001～1024年，伽色尼王朝国王马赫穆德入侵印度达12次之多，吞并以拉合尔为中心的旁遮普地区。从此旁遮普成为穆斯林地区。12世纪后期，阿富汗廓尔王朝控制西北印度。

德里苏丹时期(1206～1526) 1206年，廓尔王朝统治德里的总督库特布-乌德-丁·艾巴克自立为统治印度的苏丹，建立奴隶王朝，定都德里。从此开始了阿富汗突厥人长达300多年的德里苏丹统治时期。其间经历奴隶、卡尔吉、图格鲁克、赛义德、洛迪5个王朝的统治。穆斯林入主印度，这在印度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此以前，入侵印度的外族如拉杰普特、塞种人等都同化于印度，而且没有建立中央政权。苏丹王室和贵族由中亚和西亚各色种族、部族、氏族所组成。统治集团内部成分庞杂，派系倾轧频繁。统治阶级生活豪华。苏丹虽为中央政权，但并未统一印度。除短暂时期外，德里苏丹实质上不过是北印度一个最大的区域王国。尽管平原地区上不少印度教徒的高级首脑都已退位，但山林地区的拉杰普特首领并未完全投降。在平原上，也只有很少一部分土地受到苏丹的直接管辖，而大部分土地仍然在印度教徒的小领主和地主的控制之下。他们只向苏丹交纳一笔贡奉，并不按土地面积交纳田赋。即便在短暂时间内由苏丹直接征收田赋，但这种地区的范围也不很大。(见德里苏丹国)

除德干北端的省区政权外，苏丹在南印度的政权机构，都为时短暂。在14世纪上半期，苏丹政权就不得不撤出德干。接着印度教徒建立了维贾亚纳加尔王国，穆斯林建立了巴赫马尼王国。苏丹于15世纪初解体后，独立王国林立各地。

莫卧儿帝国时期(1526～1858) 莫卧儿帝国统治集团原是蒙古-突厥族后裔，16世纪上半期入主印度。最早的两代国王巴布尔和胡马雍(1530～1539，1555～1556在位)没有严格实行伊斯兰的宗教统治。第三代国王阿克巴

企图在行政制度上摆脱部落传统，融合区域王国势力加强中央政权。阿克巴强调王权高于宗教，宣布国王有权解释伊斯兰教义，禁止伊斯兰教职人员（乌力马）干预政治。他自称是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公平君主。他在改进部落酋长制的基础上建立了曼萨布达尔制（见莫卧儿王朝）。这些措施曾经维持了伊斯兰朝廷与印度教贵族的和睦关系，稳定了中央政权。16 世纪下半期版图得以扩大，除南印度外，东起阿萨姆，西至阿富汗东陲均并入莫卧儿疆域，莫卧儿帝国成为当时世界强国之一。东方国家（波斯、奥斯曼、中亚诸国）承认它的强国地位。西方国家（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尽力与其建立外交关系，通商谋利。沙·贾汉（1628～1658 在位）提高田赋征额，从产量的 1/3 增至 1/2。17 世纪下半期奥朗则布加强伊斯兰的宗教统治，兼并战争多年不息，武力征服不可能消灭根深蒂固的区域王国和新兴的马拉特势力。18 世纪初实行赋税承包制（伊贾拉—ijarah）。因此出现了包税阶级，农民无力承受无限制的榨取，离乡逃税，或结帮反抗。府库空虚，中央财政濒于破产。1738～1739 年，波斯势力入侵北印度。1748～1767年期间，阿富汗势力入印抢劫，帝国奄奄一息。1761年帝国统治范围缩小。1764 年被英军击败于布克萨尔。1803 年德里一度被英军占领。1759～1858 年，莫卧儿帝国名存实亡。英国在消灭了马拉特势力（1818）以后，于 1858 年印度民族大起义时正式灭亡了莫卧儿帝国。（见莫卧儿王朝）

马拉特政权是在莫卧儿衰落中萌发出来的一株民族国家的幼苗。这是一个非种姓的世俗政权。马拉特政权创建人曾经分配土地给农民耕种，反对军事采邑制——贾吉尔制和农村中间阶层。这些措施深受农民的拥护。马拉特军队纪律严明，军风朴素，各地农民多携械来归。马拉特军曾一度联合印度各方面的武装力量代表印度中央政权对英军作战（1780）。马拉特一直是英国殖民者不得不谨慎对待的劲敌。但是，在 17、18 世纪的印度，民族国家的条件还远未成熟。马拉特政权还不是一个完整的国家机构。西瓦吉家族（彭斯拉王朝）是马拉特政权的创始人，因为该家族不是婆罗门出身，所以徒有王室空名，没有实权。马拉特的帕什瓦是婆罗门出身的首相，从首任（1714）起，即掌握实权。重要将领各自建立王朝，如盖克瓦尔（1721 年建）、辛地亚（1726 年建）、霍尔卡尔（1728年建）都各有地盘，拥兵自卫。马拉特政权如此政出多门，恰好给英国以可乘之机。英国对马拉特进行过 3 次战争（1775～1782，1803～1805，1817～1818）。最后，英国利用马拉特自身的弱点，结束了帕什瓦政权（1818）。其他政权以土邦的形式被保留到 1947 年。（见马拉特人）

莫卧儿末期的历史说明在印度区域王国的大地上民族国家的难产。莫卧儿王朝告终，接踵而来的是以资本主义为基础的殖民统治。由于殖民统治本身的需要，中世纪有些社会组织延长了寿命，阻碍了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近代印度（1757～1947） 当殖民掠夺在资本主义破晓中出现的时候，印度的中世纪史尚未终结。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成立（1600）起到它在印度占有统治权时（1757），有一段早期殖民掠夺史。这段历史在年代上属于印度中世纪末期，但它的时代性质则属于殖民统治的早期。

英国在印度的早期殖民掠夺（1600～1757） 中世纪末西方国家热慕印度的富庶，千方百计想到印度发财致富。发现好望角（1488）和绕过好望角直达印度西岸卡里卡特（1498）的都是葡萄牙人。他们收购印度的香料（胡椒、生姜、肉桂、豆蔻）在西方销售，获得厚利。但葡萄牙国弱民贫，只能占领印度海口，不能深入内地，不能成为殖民主义强国。继之而起的是荷兰。荷兰商人垄断了香料贸易，抬高了产地收购价格，降低了西方的销售价格。1600 年12 月 31 日，英国为了同荷兰商人竞争而成立了英国东印度公司。英荷两国商人剑拔弩张，武装冲突一触即发。到了 1623 年，英荷才达成默契：荷兰垄断东印度群岛，英国垄断印度次大陆。

英国东印度公司在 1609 年续领特许状时，取得了 5 项特权：掠地铸币、筑城养兵、缔结盟约、宣战媾和、审理刑事民事案件。80 年后，1689 年孟加拉、马德拉斯、孟买 3 个管区形成。1651 年东印度公司被允许在胡格利通商（参见彩图插页第 17 页）。1698 年买下 3 个村子的包税权，实际上等于买下 3 个村子的领土，其中的一个村子就是加尔各答。后来，东印度公司的中心就从西海岸转移到孟加拉。在这个时期内东印度公司的活动主要是为建立政权准备条件。其中清除法国势力和培植亲英势力是主要因素。加尔各答原是偏僻荒村，从 18 世纪初起，商业开始繁荣。当地商人和钱商都大发横财，出现了一股强大的亲英势力。这股势力的存在为英国取得孟加拉政权创造了条件。普拉西战役（1757）开创了英国统治印度的时期。1765 年东印度公司取得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的收税权，主宰了孟加拉。公司直接掌握了财政和军权，间接掌握了行政权。印籍人员负责办理事务，但无实权。史书称之为“双层统治”。当时，统治者是一伙强盗，人民深受痛苦。从 1772 年起情况有所改变，但“双层统治”的格局却持续很久。过去，东印度公司要从英国拨款来印度购买货物运往国外销售。自从 1765 年以来，他们就用孟加拉的税收购买印度货物，运销国外，牟取厚利。但英国政府每年迫使东印度公司向政府交付 40 万英镑。当时英国殖民势力霸占市场，盛行强制买卖，生产者往往被迫按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因此英国大量收购印度货物并没有刺激印度的工业生产。

18 世纪下半期，英国工业革命迅猛发展。英国工业资本家不遗余力地迫使东印度公司增加英国工业品的出口。他们认为东印度公司垄断贸易是英国工业发展的障碍。从 1793 年起，英国工业资本家对东印度公司及其商业特权发动猛烈攻击。

自从东印度公司成立以来，英国新贵族海陆军官为帝国扩张领土立下了汗马功劳，新贵族资本家在东印度

公司的名义下积聚了大量财富并且集中了巨大权力。自从工业资本取得优势以来，新贵族在东印度公司的权力和财富就逐步被转移到代表英国资产阶级总体的英政府手中。1773 年，英国议会通过《东印度公司管理法》。其目的是使政府管理东印度公司在伦敦和印度的事务，使政府取得对英属印度的政治指导权。1784 年英国议会又通过《改善东印度公司和不列颠领地行政法》（即《印度法》），使政府享有政策上的管理权。

英国工业革命开始后，工业资本家力图控制印度，以使英工业品畅销印度各地。所以，18 世纪末与 19 世纪初也是英国在印度扩张领土最突出的时期。在 55 年内（1763～1818）英国在印度直接进行过 30 次兼并土地的战争。在 52 年内（1766～1818）英国与印度地方政权签定过 23 次割地条约。它在 50 年内（1765～1815）解决了欧洲其他国家在印度绝大多数的据点。

最有成效的兼并方法是同土邦缔结"补贴金联盟条约"。这是利用盟国的经费供养英国军队。它把精兵驻扎在盟国要地，控制它的防务和外交。巨额的"补贴金"往往超过土邦的承受能力，迫使土邦财政破产，割地抵债。1798 年英国同海德拉巴签定第一个"补贴金联盟条约"，土邦解散原有的法国人训练的军队，每年出 24 万多英镑给英国人并由后者训练 6 个营的军队，要英国保证它不受马拉特势力的侵扰。

1818 年 6 月，马拉特势力覆灭。拉贾斯坦、中印度、卡提阿瓦半岛的一些首脑都承认了英国的主权。除旁遮普和信德外，英国已经控制整个印度，印度成了英属印度帝国。1818 年后，殖民统治基本上处于巩固政权时期，但是也还有过两起兼并高潮。第一批被兼并的是信德（1843）和旁遮普（1849）。英俄两霸的角逐遍及亚洲。19 世纪的战争大多是为了侵略殖民地或是争夺殖民地。英国惯于利用印度的人力财力对邻国进行战争。除前一时期侵略尼泊尔战争（1814～1816）外，其他重要战争如两次侵略缅甸战争（见英缅战争）、第一次侵略阿富汗战争（见阿富汗抗英战争）以及侵华鸦片战争（1840）都发生在这个时期。经过对锡克教徒两次战争（1845～1846，1848～1849）占据了旁遮普以后，英国殖民地疆域就达到了防范沙俄南下的天然界线。

另一批被兼并的土邦是贝拉尔（1853）和奥德（1856）。它们的被兼并，与英国的纺织工业有关系。贝拉尔是理想的原棉供应地，奥德是理想的英国棉织品的销售市场。19 世纪 30、40 年代印度大兴铁路，50 年代电报畅通。英国自信实力已经强大，可以不再依靠旧势力的协助，用自己的力量单独地统治印度。在这个时期英国用"绝嗣丧权原则"兼并的土邦有萨塔拉（1848）、那格浦尔（1853）和詹西（1854）。

最后阶段的兼并引起了 1857 年的印度民族大起义。这次大起义后，英国正式结束了名存实亡的莫卧儿王朝，也结束了东印度公司。1858 年颁布的英国女王诏书开辟了一个新的统治方式。

英国政府直接统治印度（1858～1947） 1858 年后，英国政府直接统治印度。行政制度不断强化。《帝国立法参事会的法案》规定，印度由英王通过印度事务大臣进行管理。印度事务大臣接管了原属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及印度事务管理局的全部职权。印度事务大臣是内阁成员，对议会负责。有一个顾问性质的印度委员会协助印度事务大臣管理印度。印度委员会的人员不超过 15 人，不少于 10 人，任期 7 年，由印度事务大臣任命，其中至少有 9 人曾在印度任职（或居住）10 年。

在印度的最高机关是印度政府。印度政府由印度总督及其执行委员会组成。印度总督称为"参事会总督"，亦称副王，由英王任命，任期 5 年。总督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6 人，任期 5 年，亦由英王任命。外交部部长由总督兼任，其他各部由执行委员会分配。立法工作由执行委员会的扩大会议进行。扩大会议的成员有在职官员、应邀人士和当选人士。《帝国立法参事会的法案》（见莫莱-明托改革法案）规定，增补成员 61 人，使立法会议的成员共达 68 人。《1909 年法令》实行穆斯林分别选举制，使教派政治进入行政体制，毒害印度政治生活。

全印度分 13 省，其中五大省为孟加拉、孟买、马德拉斯、旁遮普、联合省。省有级别，级别差距很大。级别最高的省称管区，有马德拉斯和孟买。这两省的省督及其执行委员也由英王任命。由副督管理的省有孟加拉、联合省、旁遮普、缅甸、"东孟加拉和阿萨姆"（此省于 1905 年从孟加拉分出，1911 年重新合并）。副督由总督任命。

省下设县，全印度共有 249 个县。除马德拉斯外，每省设专区，每专区设专员管理若干县。县级官员名称不一。"正规"省的县级官员称税务长，资历是印度文官。有些英籍税务长能做社会调查，发表专著。"非正规"省的县级官员称副专员，资历较低，有的还可能是军人。

县以下的单位，各省名称不一，一般设区域和塔锡尔。区级官员大多是司法助理，塔锡尔级官员大多是税务助理。

全印度的土邦约有 700 个。大土邦只有海得拉巴、迈索尔、巴罗达、"克什米尔和查谟"。把许多小土邦划成土邦地区的有拉杰普塔纳驻理区和中印度监理区。拉杰普塔纳全区有 20 个土邦；中印度区有 148 个土邦。有些省里也有土邦。孟买省有 354 个小土邦，旁遮普有 34 个土邦，孟加拉有 26 个土邦。英国对土邦有严密的监督制度，严禁国内外结盟。

此外，田赋征收制、军警、司法、文官、市政、教育等典章制度无一不是为实现殖民统治的终极目标而服务的。殖民统治对印度民族国家的成长消极作用远远超过于它的积极作用。

英国对印度的殖民掠夺和剥削 英国对印度的殖民掠夺和剥削经历商业资本、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 3 个时期。英国的商业资本侵入印度是同英国东印度公司分不开的。1702～1813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通过贸易、直接

掠夺、在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等地实行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1793）等方式对印度进行殖民掠夺和剥削。直到19世纪中叶以前，在各种掠夺和剥削中一直以田赋为主。19世纪中叶，田赋约占东印度公司总收入的2/3。

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完成，工业资产阶级的成长，1813年英国议会取消了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贸易垄断权。从此，印度逐渐成为英国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情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印度由商品输出国变为英国工业品，主要是英国棉织品的输入国。19世纪50年代，棉织品占英国对印输出品的2/3，占英国棉织品出口总值的1/4以上。然而从印度向英国出口的棉花数量却扶摇直上。1849～1852年，印度向英国输出的棉花总值增长了1.04倍。

1833年英国议会作出决定，准许英国人在印度经营种植园。这是英国把印度直接变成它的原料产地的开始。英国殖民当局强迫印度农民种植各种经济作物。大约从19世纪40年代以后，印度的大批原料运往英国，主要有棉花、黄麻、靛蓝、羊毛、粮食等。由于从19世纪前期就开始的兴修水利，逐渐改善了一些地区的灌溉条件，加上从50年代起修改和降低田赋征收率，促进了农业的商品化生产，并形成了一些单一作物产区。所以到了19世纪后期，印度输往英国的原料和谷物有了明显的增长。从19世纪5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从印度输往英国的原料增加了3倍，其中棉花和谷物增加了6倍，黄麻增加了63倍。

从19世纪中期起，英国资本开始输入印度。19世纪后期，英国对印度的投资主要限于铁路、水利和种植园。其中以铁路为主(始于184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资本大量进入印度的工业部门。估计1914年英国在印度的投资总额为5亿英镑，1933年增至10亿英镑。一些英国大公司利用20世纪20、30年代的关税保护政策、廉价的劳动力和有利的市场，在印度发展了一批子公司。

印度成为英国商品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的结果，使印度的大量财富流入英国。史书称之为“财富外流”。英国东印度公司主宰孟加拉（1765)后3年内，财富外流达570万英镑。从1757～1857年的100年间，平均每年“财富外流”约为200～300万英镑。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财富外流”则有了明显的增长。大量“财富外流”是印度贫困落后的根本原因。

印度资产阶级的形成和发展 英国的资本输入为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从19世纪中叶起，印度开始发展民族工业(主要是纺织工业)。70、80年代，在西印度的孟买和艾哈迈达巴德形成了第一批工业资产阶级。他们主要由帕西族商人和古吉拉特商人组成。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20世纪30年代初，在印度东部的加尔各答、北部的坎普尔和德里，出现了第一批由马尔瓦利商人发展而成的工业资产阶级。30年代初，在南印度的马德拉斯和马杜赖，出现了一批由奈杜种姓商人组成的纺织业资产阶级。由于三次民族解放斗争高潮(1905～1908,1919～1922,1928～1935)的推动和两次世界大战的刺激，印度的民族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资本和生产集中的程度较高。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印度已形成了第一批民族资本垄断集团。其中塔塔财团、比尔拉财团、达尔米亚财团的实力最强。

印度的商业资本从19世纪后期转入民族工业，英国的工业品已经占领了印度的市场，而英国的财政资本又支配了印度的主要工业部门和金融系统。此外，英国还控制了印度的交通、运输、外贸、税收。因此，印度资产阶级在发展自己的民族工业时，同英帝国主义在经济上的矛盾是十分尖锐的，但印度的民族工业还是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力量也随之得到了增强。随着印度民族工业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力量的增强，印度资产阶级与英帝国主义在政治上的矛盾也突出起来，他们要求参政，要求独立地掌握财政、国防和外交，而英国殖民当局不仅寸权不让，而且利用国家机器镇压印度的民族解放运动。这种经济上政治上的矛盾决定了印度资产阶级具有要求摆脱英国殖民统治，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走独立发展资本主义道路的基本性质。但是印度资产阶级在当时毕竟是生长于殖民地的资产阶级，它对帝国主义，特别是英帝国主义还有依赖的一面。它在资金、技术、生产和流通等许多方面不得不依赖英印殖民政府；在工农运动高涨时，有时还需要英印殖民政府派兵镇压。因此在争取民族独立的过程中对英帝国主义有动摇和妥协的一面。

印度国家是一个由共同的宗教文化所凝聚的，由各自独立的区域政权所构成的国家群体。印度社会是一个具有共同风俗习惯而又互相隔离的种姓所组成的社会。殖民主义征服印度是通过逐个摧毁区域政权的方式进行的。所以，印度的民族斗争基本上是区域规模的和种姓性质的斗争。历史表明：印度的民族斗争乡村早于城市；种姓反抗早于全民族反抗；武装斗争早于和平斗争；区域规模早于全国规模；自发斗争早于有政治目标的斗争。因此，全部印度民族运动史表现为民族融合的历史。那就是通过反帝民族斗争，区域力量融合成民族国家的力量，各种姓的力量融合为各阶级的力量，城乡力量融合在一起的历史过程。

印度从18世纪初期起就有民族斗争的文字记载。在1857年民族大起义之前，至少发生过50次反抗殖民统治的斗争。其中规模较大的有10次，如1778～1781年拉贾·柴特·辛格的起义；1783年朗普尔起义、迪纳杰普尔起义；1789年比什努普尔起义；1796～1805年帕扎亚土王起义；1799年奥德纳瓦布维齐尔·阿里起义；1799年米德纳普尔(县)丘尼尔部族起义；1801～1805年波里加尔起义；1809年贾特起义；1830～1831年迈索尔农民起义；1855～1856年桑塔尔部族起义。

印度民族大起义(1857～1859) 1857年的印度民族大起义(西方习惯称之为“雇佣军兵变”或“士兵起义”)是

由爱国封建主领导的最大的一次民族斗争。这次起义是英国入侵印度后民族矛盾的总爆发，前后历时两年(1857年5月～1859年4月)，波及北印度、中印度和南印度的广大地区。参加者除士兵外，还有广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英国的殖民统治，加速了印度历史的发展进程。这次起义是印度近代史上的重要转折点。起义之后，英国调整了对印度的殖民政策：印度政府的控制权从英国东印度公司转到英国女王手里；彻底改组了军队，增加了英属印度军队中英国兵的比重，并直接控制炮兵；对印度的土邦由兼并改为支持；加强了铁路、电报等的建设工作。

印度起义者大战英国殖民军

1857年的民族大起义是印度民族斗争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在此之前是以爱国的封建主（包括爱国的封建王公)为领导的旧式起义或斗争，在此之后是以资产阶级为领导的新式起义或斗争。

印度资产阶级启蒙运动　随着西方教育输入印度，19世纪20年代印度出现了一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成了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先驱，其杰出代表是R. M. 罗易。印度的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是结合印度教改革运动和资产阶级的政治改良运动进行的。

19世纪20年代兴起的印度教改革运动，一直持续到80年代，从本质上讲这是一种资产阶级的启蒙运动。其目的是用资产阶级的神学世界观代替旧的神学体系，以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印度教改革运动始于孟加拉。1828年罗易在加尔各答建立梵社，标志着印度教改革运动的开始。随着梵社领导人的不断变换及其日趋激进的观点，引起了梵社的分裂。1865年以凯沙布·钱德拉·森为首的一派退出梵社，另组印度梵社，原来的梵社称真梵社。1878年，以希·夏斯特里等为首的一批青年退出印度梵社，另组大众梵社。从60年代起，梵社运动从孟加拉扩展到马德拉斯和孟买，分别成立了吠陀社和祈祷社。70年代，在旁遮普和北印度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宗教改革团体，即圣社。它是由达耶难陀·萨拉斯瓦蒂(1824～1883)于1875年在孟买创立的。圣社同梵社在印度教改革的基本方面是一致的。他们都主张用资产阶级的理性原则即资产阶级世界观来检验宗教权威；以一神论代替多神论；以内心崇拜代替繁琐的仪式；主张积极行动，反对弃世遁世；提出资产阶级的伦理道德原则，改革旧的社会陋习。80年代，在孟加拉出现了以邦基姆·钱德拉·恰特尔吉为思想家的新毗湿奴运动。他重新解释了毗湿奴派教义，其主要特点是把民族主义思想引进宗教，把宗教看作是一个伦理体系和生活准则。继邦基姆之后，有罗摩克里希纳(1834～1886)的宗教改革学说。他在承认印度教传统形式的基础上，糅合各家学说，形成一个折衷的体系，成为以后宗教改革运动的指导路线。

印度资产阶级的政治改良运动　在进行印度教改革运动的同时，一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提出了政治改革的主张，进行以局部改良为目标的政治运动。19世纪20～50年代，运动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主要标志是成立了4个地区性民族主义组织，即孟加拉的英属印度协会(1851)、孟买管区的德干协会(1851)和孟买协会(1852)，以及马德拉斯的本地人协会(1852)。他们要求在印度逐步实行代议制；要求降低土地税和盐税，减少政府的行政、军事开支，发展民族工商业，兴办公共工程和交通事业，大力发展技术教育。19世纪60、70年代，资产阶级争取政治、经济改革的要求已逐步理论化，形成了一套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理论，如D. 瑙罗吉和M. G. 拉纳德提出了关于印度贫困和复兴道路的学说；在三大管区建立了一批新的、基础较过去广泛的区域性民族主义组织，如1870年成立的浦那人民协会，1876年成立的印度协会，1885年成立的孟买管区协会。在运动广泛发展的基础上，出现了建立全印统一的民族主义者组织的要求。

1885年12月28日，在孟买成立了全印统一的民族主义政治组织*印度国民大会党*，简称印度国大党。印度国大党的成立标志着印度的资产阶级民族改良主义运动已由分散走向统一，由地区性发展为全国性。但一直到20世纪初，国大党的政治主张仅限于实行代议制；其经济主张也只要求保护工商业和固定田赋。1905年是印度民族运动由改良走向革命的转折点。从那时起至1947年印度独立，经历了4次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潮。历次民族解放斗争以和平斗争为主，间以暴力斗争。

第一次民族解放斗争高潮(1905～1908)　这次斗争的直接原因是反对英国分割孟加拉。国大党温和派领导人最初和极端派领导人一起发动和领导运动。以B. G. 蒂拉克为首的极端派在运动兴起后，就提出“斯瓦拉吉”、“斯瓦德希”，抵制英货和民族教育4点纲领，力争把运动引向革命道路。在极端派的影响和压力下，1906年国大党加尔各答年会通过了以这4点为内容的斗争纲领。1906年运动扩展到全印。1907年运动继续发展。英国殖民当局实行分化瓦解政策，一面打击极端派，一面拉拢温和派。温和派在1907年国大党苏拉特年会上制造分裂，把极端派排除出国大党。国大党的分裂有利于英国殖

民当局的镇压。1908年运动被镇压下去。(见印度民族独立运动)

第二次民族解放斗争高潮(1919～1922) 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十月革命和B.И.列宁的民族自决原则推动印度民族运动进入更高阶段。印度人民大众在战争年代遭受惨酷压榨。殖民统治者依靠武力镇压保持政权。资产阶级力图争取民族运动的领导权。国大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始终支持英国,希望换取战后的印度自治。大战结束后,殖民政府不仅继续执行战时军管法令,而且还增订了新的镇压法案,即罗拉特法。1919年2月间,M.K.甘地发动和平抵抗运动并号召于4月6日举行总罢市反对新的镇压法案。4月13日发生阿姆利则惨案,民情激昂。从此,甘地转变对英国的态度,由基本合作转向基本不合作,并于1920年改组国大党,使之成为有群众基础的资产阶级的现代政党。同年国大党通过新的斗争目标:"使用和平和合法手段争取自治",代替过去使用宪法手段争取在帝国范围内的殖民地自治。从1921年底到1922年2月12日,甘地亲自领导群众运动,组织国民义勇团抵制英布。政府继续镇压,1922年初在押政治犯高达3万余人。当年,人民群众自行发动抗税斗争。甘地表示反对,指示群众按时纳税,并于2月1日给总督发出最后通牒,限期释放政治犯,过期不放,将再次发动和平抵抗运动。但因北方邦农民捣毁警察局,甘地于2月12日停止一切活动。从此,民族斗争蛰伏5年。(参见彩图插页第18页)

第三次民族斗争高潮(1928～1930) 20年代和30年代印度工人阶级已经有了比较健全的组织,城市人民群众也有了较高的斗争信心。因此,在这个时期的宪法问题的争论中,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1927年底J.尼赫鲁从欧洲回国。同年国大党作出决议:以完全独立为斗争目标;抵制英国的西蒙调查团;国大党加入国际反帝联盟;尼赫鲁和S.C.鲍斯先后任国大党总书记。1928年孟买工人在抵制西蒙调查团的罢工运动中显示出工人阶级的力量。在1930年这一年,吉大港人民群众袭击当地的兵工厂;白沙瓦群众占领城市10天,士兵抗拒军官的开枪命令;绍拉浦尔纺织工人占领城市一周,并建立起自己的行政机构。(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

国大党被英国政府纠缠于宪法谈判。甘地再次亲自领导大约持续3个月(1930年2月～5月5日)的和平抵抗运动。在这个时期里,甘地组织了反盐法运动。他坚决反对一切自发的群众斗争。甘地所领导的反盐法和平抵抗运动于4月6日开始,5月5日因甘地被捕而中止。

在这次民族斗争高潮中,英帝国主义使用比过去更阴险更残酷的手段来破坏印度的民族团结。政府首先发表印度总督的《欧文宣言》(1929年10月31日),从而引起民族运动内部的思想混乱。接着于1930年3月10日逮捕工人领袖31人,关押在密拉特监狱达4年之久。还利用3次伦敦圆桌会议,向全世界暴露印度民族运动内部的分歧,迫使印度接受英国的仲裁。在宪法谈判期间,则积极进行更大规模的镇压。从1930年6月到1931年3月被判刑的和平抵抗者达9万人;到1933年3月底在押政治犯达12万人。这次斗争高潮起于1928年初,止于1930年5月。持续约26个月。

第四次民族斗争高潮(1945～1946)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印度的民族斗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紧密结合,成为世界人民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民的民族意识和阶级觉悟空前提高。1945年印度出现印度教徒与伊斯兰群众一致行动的征兆。1946年2月18日孟买皇家印度海军海员的罢工发展成印度皇家海军起义。英国对这种新形势有所觉察,深恐民族大起义在印度重演,感到暴力镇压和政治权术都不能维护其殖民统治。因此,事变的第2天(2月19日)英政府即派遣内阁特使团来印度谈判。1947年2月20日,英国宣布决定在1948年6月前移交政权,接着提出印巴分治的《蒙巴顿方案》。该方案规定,巴基斯坦和印度两个自治领分别于1947年8月14日和15日成立;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从此告终。

印巴分治(1947) 印巴分治使印度分裂成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国家。在分治过程中,除信德省和西北边界整个省区划归巴基斯坦外,旁遮普省和孟加拉省均按宗教人口比例划分为东西两部。东旁遮普和西孟加拉归属印度。西旁遮普和东孟加拉归属巴基斯坦。国界线由划界委员会主席、英国法学家C.拉德克利夫参照双方所拟界线,作出最后规定。人为的国界损害了经济文化的完整体系。旁遮普分界线割裂了印度河流域的水利系统。孟加拉分界线割裂了工农业的经济联系。印巴分治给当地人民带来重大损失,加剧了双方摩擦。

印巴分治是教派政治的发展;移交政权是殖民统治的发展。在短暂限期内,分治与交权,同时并进,同时完成。教派冲突使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这种紧张形势使英帝国主义便于逃避本身的罪责。

殖民统治的历史遗留问题 英国殖民统治影响后来政治最重大的历史遗留问题是教派政治和英国对中国西藏的侵略野心。

把教派对立变成教派政治是殖民统治的历史产物。1857年民族大起义后,英国用报复的态度对待穆斯林。单在德里就绞死2.7万名穆斯林。到了70年代英人对穆斯林的态度稍有转变。他们企图争取穆斯林地主和知识分子。1905年英国殖民当局实行孟加拉分治,穆斯林民族运动发生分裂。1906年全印穆斯林联盟成立,拥护孟加拉分治,要求殖民当局给予穆斯林以公职保证。《190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莫莱-明托改革法案)规定增加印度帝国立法参议会和省级参议会民选议员名额,实行分别选举;穆斯林组成单独选区,在穆斯林选区,只有穆斯林可以当选。从此,教派政治成为政治制度,民族运动遭到分裂。1932年3次圆桌会议后,英国政府提出《教派名额裁定书》,作为满足教派主义政治要求的尝试。1936年穆斯林联盟根据有关法令按教派利益准备1937年的选举。1940年3月23日全印穆斯林联盟会议通过《巴基斯坦决

议》。殖民统治产生教派政治，教派政治不可避免地导致印巴分治和一切教派相互对抗。

另外，英国从19世纪40年代起就企图由北印度进入中国西藏。1885年，在印度的英国官员组织力量企图武装进入西藏，在藏族人民的反对下遭到失败。当时，西藏成为英、俄两强争夺中亚和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一个重要部分。1903年英国从印度公开派兵远征西藏，1904年8月3日到达拉萨。这次远征虽然已取得进入西藏的孔道，但进一步侵略的野心始终未戢，英国当局及其在印度的官员仍然千方百计地窃取西藏领土。英国代表H.麦克马洪竟于1914年3月24日在印度德里与西藏地方当局代表秘密换文，在附图上标出藏印分界线，该线被称为“麦克马洪线”。此线把历来属于中国的9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划归英属印度。1929年出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记载了那次秘密换文经过以及1914年7月3日西姆拉会议的经过。1939年，英国在印度供职的官员又篡改了《艾奇逊条约集》上原有的记载，造成了文献上的极大混乱。这就为以后解决中印两国的边界问题留下了隐患。

现代印度（1947～　） 1947年印度独立是印度历史上的重大转折点，从此印度走上了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

政治 1947年8月15日英国向印度移交政权后，印度取得了独立的自治领地位，但仍以英王为国家元首，英王以驻印总督为代表。1949年11月26日印度制宪会议正式通过印度共和国宪法，以总统为国家元首。1950年1月26日，印度共和国成立，但仍留在英联邦内（参见彩图插页第18页）。印度共和国政府先后由J.尼赫鲁（1947.8.15～1964.5.27）、G.L.南达（1964.5.27～1964.6.9；1966.1.11～1966.1.24，两次代总理）、L.B.夏斯特里（1964.6.9～1966.1.11）、I.甘地（1966.1.24～1977.3.24；1980.1.14～1984.10.31）、M.德赛（1977.3.24～1979.6.28）、C.辛格（1979.6.28～1980.1.14）、R.甘地（1981.10.31～1989.11）担任总理。

20世纪初，土邦有700个。1931年土邦共有563个，其中大土邦108个，小土邦127个，大地主性质的土邦328个。1947年所有土邦全部被合并。1950年宪法规定：9个大土邦改成9个乙类邦；275个小土邦合并成5个行政区；61个小土邦和一些部落地区改成10个中央直辖区，称为丙类邦。土邦制的废除是统一国家的首要前提，也是粉碎帝国主义继续分裂印度阴谋的重大胜利。

独立初期，国大党政府强调统一，行政区没有完全按照语言区域划分。但各地区上层阶级和中层阶级强烈要求按照语言区域定邦界。中央政府顺应地方要求，首先于1953年以泰卢固语为范围成立了安得拉邦。1956年按每一行政区同一语言原则，建立了14个邦和6个中央直辖区。以后陆续有局部调整。1960年孟买邦分为古吉拉特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1966年从旁遮普邦划出了哈里亚纳邦。1972年边境部落地区有些局部调整；其中包括中印边界东段有争议的地区（英国称之为“北部边境监理区”）改称为“阿鲁纳恰尔邦中央直辖区”。1986年12月8日和9日，人民院和联邦院分别通过立法，将“阿鲁纳恰尔邦中央直辖区”升格为“阿鲁纳恰尔邦”。此外，印度政府还于1954年把印巴之间有争议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宣布为印度的一个邦；1975年锡金王国也被列为印度的一个邦，即锡金邦（见锡金历史）。

由于印度独立是通过英国向印度移交政权的方式实现的，所以国大党在接收政权时保留了英印殖民政府的各级官员。移交政权时，作为英国殖民政权支柱的英国军队并没有从印度撤走，直到1948年2月英国军队才撤走，印度才组建自己的军队。在组建军队初期保留了不少英国军官。为了巩固国家政权，尼赫鲁政府采取了整顿和扩充国家官吏、将印度军队的统帅权和指挥权逐步纳入自己的管辖之下等措施，到50年代中期实现了国家机构和军队的印度化。

英国退出印度以后，葡萄牙在印度还有3块飞地，即果阿、第乌和达曼；法国在印度也有5块飞地，即昌德纳戈尔、亚纳姆、本地治里、卡里卡尔和马埃。印度独立后不久，印度政府就向葡萄牙政府和法国政府分别提出收复这些飞地的要求。由于葡萄牙政府采取断然拒绝的态度，所以印度政府不得不采用武力于1961年12月19日收回了果阿、第乌和达曼。法国政府则同意通过双方谈判，协商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1949年8月14日，印度收回昌德纳戈尔；1954年11月1日，其他4个地方也归还了印度。

1949年11月26日，印度制宪会议正式通过了印度宪法，1950年1月26日开始生效。印度宪法规定印度应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的、世俗的民主共和国”。其国家结构为联邦制国家，但一切有关财政、国防、外交和国内安全等重大事务都归中央政府管辖。宪法还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规定“除法律允许外，任何人的财产不应予以剥夺”，国家征用私人财产必须给予赔偿。印度宪法规定，印度的国家政治制度为议会制度。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都设有议会。中央议会是印度的最高立法机构。省级以下的各级议会是与它相当的同级政权的立法机关。各级政府对同级议会负责，同时各级地方政府必须服从中央政府。印度的中央议会由总统、联邦院（上院）和人民院（下院）组成。总统由中央议会和邦议会议员选举产生，任期5年。“联邦的行政权授予总统”，但他必须按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使其职权。联邦院的议员不超过250人，由邦议会的议员中选举产生，该院不得解散，每两年改选其中1/3的议员。人民院的议员最多不得超过544人，他们由全国成年居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联邦设一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行使司法权和宪法监督权。

印度5年一次大选的结果，反映各政党政治力量的消长。第1届大选（1951～1952）使国大党成为第一大党，印度共产党为第二大党。第2届大选（1957）后右翼

政党力量增长。第3届大选(1962)后，反对党的左右两派势均力敌。第4届大选(1967)后，右翼政党成为最大的反对派。第5届大选(1971)年后，国大党(执政派)力量增长。第6届大选(1977)使国大党失败，人民党执政。第7届大选(1980)使人民党失败，国大党(I. 甘地派)再次执政。第8届大选(1984)国大党(I. 甘地派)获空前多数；泰卢固之乡党成为第二大党。

印度独立以后，尽管有上百个各种政治色彩的政党和团体存在，但是国大党一直占支配地位。印度的政党基本上可分两类：一类为全国性政党，其纲领和政策是着眼于全国的，其政治影响遍及全国各地；另一类为地区性政党，其纲领和政策是着眼于某一地区，其政治影响局限于个别邦。第7届大选中被承认的全国性政党有英迪拉派国大党、乌尔斯派国大党、印度共产党、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派)、人民党、民众党。第7届大选中被承认的邦一级的政党有26个，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安得拉邦的泰卢固之乡党、泰米纳杜邦的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同盟、旁遮普邦的阿卡利党、阿萨姆邦的阿萨姆人民联盟，等等。

在60年代，不少政党发生分裂或改组。1961年印度共产党在印共第6次代表大会上，两派各自提出自己的《纲领草案》。1964年人民社会党与社会党合并成为统一社会党。1964年10月印度共产党分裂为印度共产党和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派)。1965年2月统一社会党分裂。1969年印度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派)成立。1969年11月国大党分裂为执政派和组织派(反对派)。70年代各政党继续分裂改组。1972年印共(马列主义派)分裂为马宗达派和辛格派。1974年人民阵线成立。1977年国大党组织派、人民同盟、印度人民党、社会党合并为人民党。1979年民众党成立。80年代各政党仍继续改组。1980年人民党分裂。1983年民众党(卡普里派)与人民党合并；同年全印桑贾伊党成立；人民党和民众党宣布成立全国民主联盟；人民党、国大党(社会主义派)、民主社会党、民族大会党、民主党组成五党联合阵线。

政党变化的另一个方面是政党体制的格局发生变化：国大党一党执政的政治格局逐渐被打破，一些地方反对党陆续在邦里执政。从1984年12月第8次人民院选举和1986年联邦院的改选来看，国大党(I. 甘地派)仍是印度政坛上一支占支配地位的政治力量，还没有新的政治对手能在中央同它相匹敌。但它在邦里的实力已明显削弱。

70年代的政局动荡导致"紧急状态"事变。直接起因是4个爆发性事件：反对物价暴涨的古吉拉特的群众运动(1973年2月)；全国铁路工人要求增加工资的大罢工(1974年5月)；检举贪污官员的米希拉事件(1975年1月)；北方邦高级法院对非法竞选法案的判决(1976年6月12日)。历史根源则来自殖民统治所遗留的政权体制。紧急状态持续21个月(1975年6月26日～1977年3月20日)。紧急状态期间，中央政府修改三权分立制，加强行政权，削弱司法权，趋向中央集权。(见印度紧急状态)

1989年11月，印度国民大会党在大选中失利。R. 甘地辞去总理职务。12月2日印度全国阵线领导人V.P. 辛格就任总理。

经济　印度独立后，基本上实行公私营企业并举的"混合经济"和"计划经济"。1948年的工业政策决议划分了国营工业和私营工业的经营范围，把需要大量投资而印度私人资本无力经营的重工业和基本工业划归国家经营。1951年开始执行第1个五年计划，1985年起执行第7个五年计划。每个五年计划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第1个五年计划主要是恢复经济和发展农业，第2、第3个五年计划贯彻尼赫鲁的经济发展战略，强调发展重工业和基础工业。从1966年初 I. 甘地接任总理后，调整了经济发展战略，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在农村实行"绿色革命"。为此实行了3年年度计划(1966.4～1969.3)。第4、第5个五年计划继续贯彻以发展农业为主的方针，第5个五年计划还加强了能源建设。第6个五年计划强调消灭贫困。与此同时，I. 甘地还放宽了对私营企业的限制，实行有限度的对外开放政策。R. 甘地接任总理后，强调吸收外国先进技术，放宽进口，鼓励私营企业发展，提高公营企业的经济效益。

从1950—1951年度到1980—1981年度，工业生产总指数(以1960年为100)从49增至278，增加了4.67倍。1984年工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7%。独立初，印度工业基础薄弱，技术水平落后，部门结构畸形，主要工业部门是轻纺工业，经过40年的发展，印度已经建立起一个包括原子能、电子、精密仪器、冶金、机械、飞机、船舶、石油、化工、建材、电力、轻纺等工业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

从1950—1951年度到1980—1981年度，印度农业生产总指数(1966—1967年度至1969—1970年度三个年度的平均数为100)从58.5增至135.2，增加了1.31倍。进入80年代后，印度的农业生产又有发展。1983—1984年度粮食总产量达1.52亿吨。1985年12月粮食储备达2 479万吨。

从1950—1951年度到1984—1985年度，人口从3.59亿增至7.6亿，即增长了1.07倍。同期内印度国民收入(按1970～1971年价格计算)从1 673.1亿卢比增至5 724.3亿卢比，即增长2.42倍；同期内人均国民收入从466卢比增至774.6卢比，即增长66.22%。

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城乡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变化。城市民族资本的力量有了很大的发展。产业工人的人数从独立时的600万增至1981年的1 180万，增长了将近1倍。

在农村，20世纪60年代出现了资本主义经营地主。这个阶级是使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事农业生产的新地主和新富农。他们的前身大多是中等种姓或首陀罗务农种姓出身的永佃户和富裕中农，只有少数出身于高等种姓和封建地主。在殖民统治时期，他们在柴明达尔的压抑

下，因参加国大党和左翼政党领导的农民运动而取得了社会地位。他们是反对柴明达尔制和高利贷的社会力量。独立以后，50年代以来的土地改革、乡村建设、乡村自治、绿色革命、农村信贷、农村合作社都给他们提供了有利条件。从60年代起，他们在农村取得了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领导地位。从80年代起，由于印度全国统一的信贷机构与国际金融资本进一步的结合以及国产的和进口的现代农业投入供应的增加，这个阶级获得的有利条件就越发宽广。在80年代初，印度资本主义经营地主占农户的15%，占农村人口的23.5%，控制70～80%的土地。他们不但很少出租土地，而且还租进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这个阶级的出现标志着印度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

随着印度农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无地雇农的人数增长。据官方统计，1951年为2 752万，1961年为3 148万，1971年为4 357万，1981年为5 600万。

印度独立以来，经济尽管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发展速度比较缓慢。1950～1980年，印度在世界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从2%下降到1.4%；在第三世界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则从10%下降到5.4%。在这30年内，印度在世界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2%下降到0.7%；在第三世界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2%猛降到3%。同期内印度在世界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1%下降到9%；在第三世界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25%下降到17%。

印度是一个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占有大量财富。因此，印度独立以来，虽然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财富的分配极不平衡，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在70年代初，仅塔塔和比尔拉两个财团所拥有的财产比一亿印度人的财产总和还要多。1984年，印度最大的20家大财团的总资产达1 226亿卢比。而农村广大贫苦农民和城市贫民的生活水平却始终在贫困线上下徘徊。

印度政府一向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早在1948年就颁布了原子能法案，同时成立国家原子能委员会。1958年又通过了科学政策决议，并据此建立了各种科研组织。1981年新设的以总理为首的内阁科技委员会是全国的科研决策机构。印度的许多高等学校往往既是教育中心，又是科研中心。科研经费从1948—1949年度的0.11亿卢比增至1983—1984年度的143亿卢比。目前印度能建造原子能发电站、发射自行设计制造的地球卫星和通信卫星，并具备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取得学位的科技人员达250万之多。

印度历届政府都很重视教育，先后颁布了1968年的《十七点决议》和《1986年全国教育政策》两个文件。全国逐步统一了学制，实行3层正规教育体系，即10年中小学(5年小学、3年初中、2年高中)、2年中等专业教育或大学预科教育，3年高等教育。各级教育机构有了很大的发展。1984—1985年度，在校的中小学生1.21亿人，在校大学生355万人。教育经费从1950—1951年度的11.4亿卢比增至1984—1985年度的600亿卢比。1983—1984年度中央和各邦用于教育的开支占总预算的9.6%。识字人口1951年占总人口的16.67%，1981年增至36.23%(不包括阿萨姆邦)。

从1949年起，印度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法律，改革婚姻法和继承法，取缔种姓制的陋习。1952年印度联邦政府在美国福特基金会援助下，推行"乡村发展计划"，在印度农村逐步建立了整齐划一的乡村发展区。1959～1964年，在印度农村推行潘查雅特3级管理体制，实现了乡村自治。1971～1977年，印度唯物主义历史学家组成"全国教研协会"，出版中学历史教科书，用唯物主义分析印度宗教、种姓制、教派主义和殖民主义。这对社会改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印度奉行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1954年尼赫鲁总理同中国总理周恩来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61年尼赫鲁总理同J.B.铁托总统和纳赛尔总统共同发起不结盟运动。50～60年代，印度同美国保持良好关系。1971年8月印苏签订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印苏和平友好合作条约》后，印度同苏联的关系趋向密切，同美国的关系则有所疏远。1980年1月，I.甘地重新执政后，把同苏联的关系放在首位。与此同时，她继续奉行不结盟政策，改善同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关系。印度同邻国巴基斯坦的关系长期处于紧张状态。印巴之间分别于1947年10月、1965年9月和1971年11月发生了3次战争。近年来，印巴关系有所缓和。印度同其他南亚国家之间也存在一些矛盾。1984年10月R.甘地执政后，基本上奉行了I.甘地政府的外交政策，但作了一些调整。在同苏联继续保持密切关系的同时，积极改善同美国的关系，注意缓和同邻国的关系，表示愿意恢复和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系，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1950年4月1日中印两国建交。两国领导人多次进行互访。中印两国有着约2 000公里长的边界，分东、中、西三段。在历史上，中印边界从未正式划定。1962年印度挑起边境武装冲突。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和平解决边界争端，并为此进行了巨大的努力。1981年12月至1987年11月，两国举行了8轮官员会谈。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互谅互让以解决边界问题的原则。

参考书目

N. K. 辛哈、A. C. 班纳吉著，张若达、冯金辛等译：《印度通史》(全四册)，商务印书馆，北京，1973。(N. K. Sinka, A. C. Banerjee, *History of India*, Fifth Edition, A. Mukherjee & Co. Ltd., Calcutta, 1955.)

S. Wolpert, *A New History of India*,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Oxford, 1982.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Four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New York, 1982.

(陈洪进)

Yindu Minzu Daqiyi

印度民族大起义 (Great National Uprising of India) 19世纪中期印度封建主领导的、以印

度雇佣兵为骨干的反抗英国殖民统治和争取民族独立的起义。又称印度雇佣军兵变，土兵起义。

起义的原因 19世纪上半期，印度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英国极力把印度变成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用各种形式的土地税残酷地剥削农民，用英国工业品摧毁印度手工业，激起农民和手工业者的极大仇恨。英国在印度实行兼并封建主领地的政策，引起许多王公的不满。1849年英国吞并旁遮普以后，取消20万印度雇佣兵的特权，使印度雇佣兵十分气愤。印度雇佣兵是穿上军服的手工业者、农民和被剥夺土地与特权的小地主，他们同印度社会广大阶层反抗殖民统治的要求息息相通。1856年英国把一部分军队从印度调往伊朗，在印度兵力空虚。

起义的酝酿和开始（1857年初至5月中旬） 早在1856年，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就在广大城乡进行各种形式的反英宣传。马德拉斯的小封建主莫尔维·阿赫马德·沙从南到北，在各地号召举行反英起义，后因建立武装组织被捕。1857年初，马尔瓦和西北各省农村中，传递着神秘的烤薄饼。2月这种被看作起义的信号传到了德里城下。在雇佣兵中传递着同样象征的荷花，而且产生了秘密组织五人会——潘查雅特。英国殖民当局发给士兵涂有牛油和猪油的子弹，大大侮辱了他们的宗教感情，从2月到4月，军队哗变事件不断发生。5月10日，在密拉特发生士兵、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联合起义。5月11日，起义者进入德里，拥立莫卧儿皇帝巴哈杜尔·沙二世为印度皇帝，成立了领导机构——由10人组成的行政院。

高潮阶段（1857年5月中旬至9月中旬） 起义者占领古都德里，激发了各地起义的迅速发展。5月，被释放出狱的莫尔维·阿赫马德·沙领导了奥德人民的起义。6月，那那·萨希伯和坦提亚·多比领导了坎普尔人民起义。年轻的詹西女王拉克希米·巴伊于6月领导人民起义。普拉塔普·辛格和别尼·马德霍领导拉杰普特人的抗英起义。起义波及北印度和中印度广大地区，中心是德里、坎普尔、勒克瑙。从6月上旬到9月中旬，起义者进行英勇的德里保卫战（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7月初，巴雷利起义领袖巴克德·汗到达德里，被任命为德里起义军总司令。但巴哈杜尔·沙二世周围的封建贵族反对巴克德·汗，致使起义军失去统一指挥。9月中旬，在血战6天之后，德里才陷落。巴克德·汗率军出走法鲁哈巴德。巴哈杜尔·沙二世屈膝投降，审判后被囚在仰光。

相持阶段（1857年9月中旬至1858年6月） 德里陷落后，奥德首府勒克瑙成为起义军的中心。起义军从各地集中于勒克瑙，1857年秋，起义军达5万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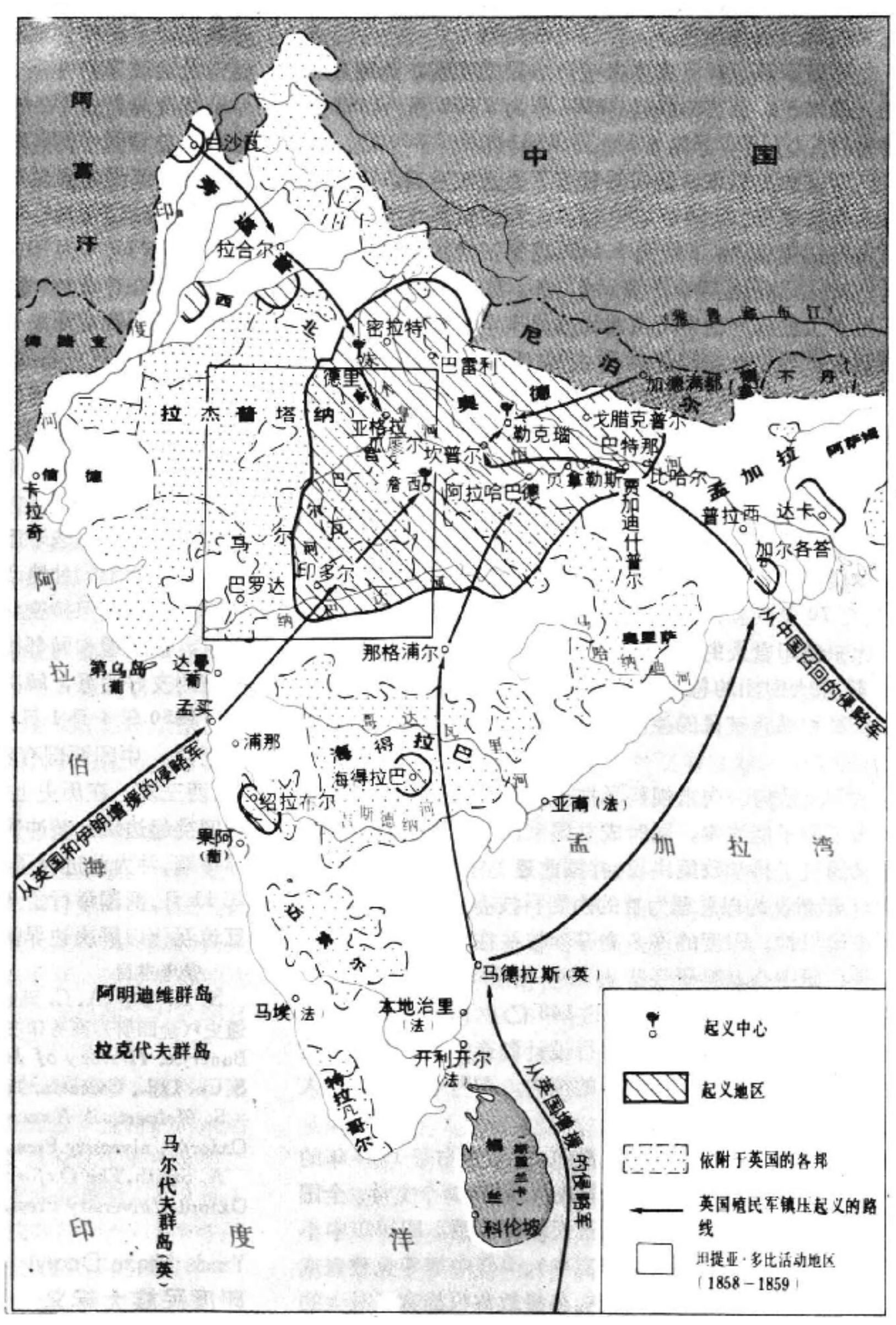

印度民族大起义（1857 — 1859 年）

1858年初，集中在勒克瑙的起义军接近20万人，其中3.5万以上是孟加拉军团的印度雇佣兵。然而，他们大部分人的武器是马刀。奥德封建贵族集团反对莫尔维·阿赫马德·沙对军队的领导，并把他投入监狱。在起义军士兵要求下，封建贵族集团释放了他。但为时已晚，英国9万名武装精良的军队已包围勒克瑙。从2月19日至3月19日，起义军在勒克瑙进行艰苦的保卫战，最后被迫撤出城市。3月22日至4月3日，在拉克希米·巴伊领导下，起义军进行詹西保卫战。6月，这位女王在瓜廖尔壮烈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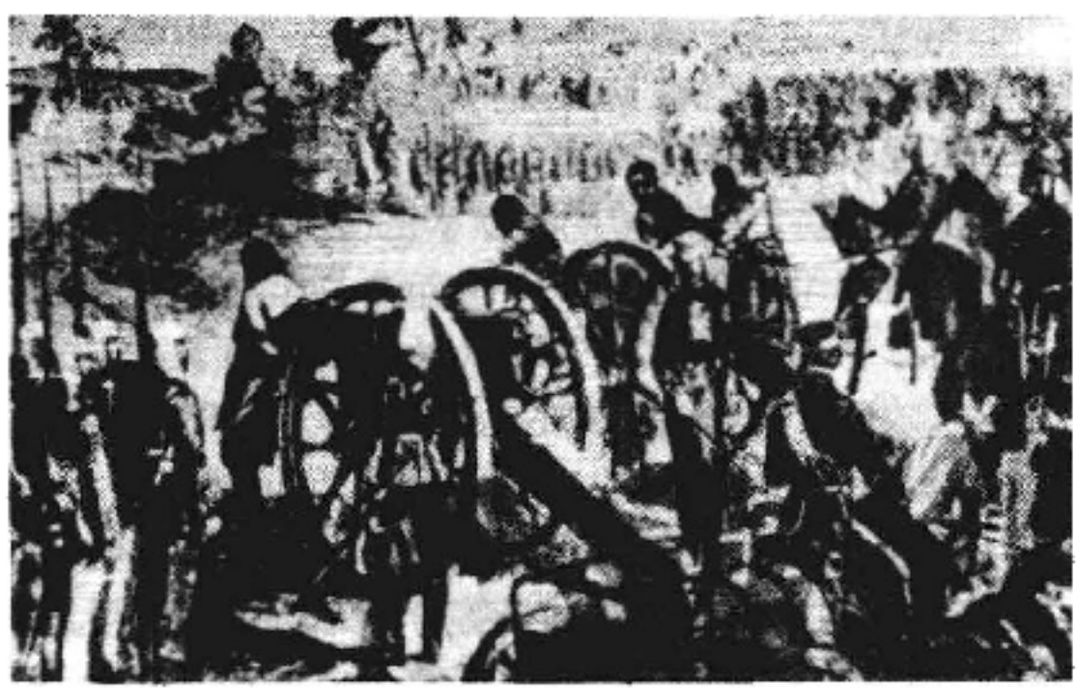

英国殖民者把起义者缚在炮口上处以死刑

游击战争阶段(1858年6月至1859年年底) 游击队活跃在罗希尔坎德、戈腊克普尔、班德尔坎德、杰格迪斯布尔和中印度西部许多地方，他们的人数在15万左右。除原有的著名领袖之外，还涌现出善于进行游击战争的库马尔·辛格和阿马尔·辛格。起义者曾多次使英军首尾不顾、疲于奔命。但这些优势并未充分发挥。由于内部争执，无法协同作战；英国殖民者实行收买政策，许多封建主叛变。1859年1月，巴克德·汗、那那·萨希伯退走尼泊尔。4月18日，坦提亚·多比遇难。年底，零星的游击战最后停止。

起义虽然以失败告终，但沉重地打击了英国殖民统治。1858年8月，英国议会通过法案，撤销东印度公司。英国政府改编英印军队，进行行政司法改革，加强同封建王公的联系，使其成为英王的直接附庸。1877年，正式宣布维多利亚女王兼任印度女皇。民族大起义是印度历史上重要的转折点，标志着封建主领导的民族独立运动的结束，在亚洲近代史上占着重要的地位。

参考书目

季羡林：《1857～1859年印度民族起义》，人民出版社，北京，1958。

王藻：《一八五七年印度人民起义》，三联书店，北京，1962。

（彭树智）

Yindu Minzu Duli Yundong(1905～1908)

印度民族独立运动(1905～1908) (National Independent Movement of India,1905～1908) 印度近代史上第一次以争取民族独立，实现民族自治为目标的革命运动。

运动前印度的局势 19世纪末，英国垄断资产阶级通过经理行掌握了印度的经济命脉。印度民族资本棉纺织业在市场、设备供应和资金来源等方面都受排挤，举步维艰。1893～1899年殖民当局实行财政改革，更增加印资企业资金流转的困难。财政改革使下层人民世代积蓄的少量金银手饰大幅度贬值。税赋、地租、债务负担却相应加重，加之物价飞涨，结果导致19世纪末20世纪初饥荒、瘟疫不断发生(参见彩图插页第17页)。许多知识分子常年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

国大党的极端派和温和派 19世纪末，印度国民大会党内出现激进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领导人是B.G.蒂拉克、B.C.帕尔、L.L.拉伊、A.高士。他们谴责国大党只追求局部改良目标，提出印度民族斗争应以争取"斯瓦拉吉"(自治)为目标，号召开展群众性反英斗争，主张把国大党改变为反英统一战线组织。国大党老一代领袖认为他们"冒进"。国大党内形成极端派和温和派。

孟加拉分割案 1899年G.N.寇松勋爵任英印总督。他采取一系列反动措施，企图扼杀民族运动。其重要措施是把孟加拉分割为东孟加拉(包括阿萨姆)和西孟加拉两个省。在东孟加拉，地主商人等上层分子多为印度教徒，广大居民大多是伊斯兰教徒；西孟加拉则相反，印度教在广大居民中占统治地位，上层分子多为伊斯兰教徒。英国殖民者利用东西孟加拉"分而治之"的手法，以挑动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宗教对立，目的是使印度人民永远陷入内部纷争，以便英国镇压印度民族运动。

运动的进程 孟加拉人民立即掀起反分割斗争。温和派领导人最初和极端派一起领导运动。1905年8月7日加尔各答万人大会决定以抵制英货和开展"斯瓦德希"(自产)运动迫英撤销分割计划。10月16日分割法生效当天，加尔各答举行"国丧日"，全城总罢业。以蒂拉克为首的极端派提出"斯瓦拉吉"、"斯瓦德希"、抵制英货和民族教育4点纲领，力争把运动引向革命道路。他们把抵制扩大到其他省，主张不仅抵制英货，还要在经济、文化、政治、军事等各方面实行全面抵制。1905年末，蒂拉克进而提出消极抵抗策略，作为争取实现"斯瓦拉吉"的道路。

1906年运动扩展到全印。在孟加拉，提出反对种族歧视的政治要求，农民也踊跃参加各种集会。到处出现工会农会组织。1905～1906年，孟加拉、马哈拉施特拉出现秘密革命组织，参加者是一批不满国大党政策、主张以武装斗争谋求印度解放的激进青年，1906年国大党年会首次通过争取印度自治决议，还通过争取"斯瓦德希"抵制英货和民族教育的决议。

1907年运动进一步发展。在旁遮普，为反对殖民当局提高土地税和增加水税，极端派领导人拉伊、A.辛格领导农民进行抗税斗争。5月1日拉瓦尔品第的群众同警察发生武装冲突。为抗议当局迫害运动领导人，加尔各答群众9月至10月接连举行集会示威，10月初的示威演变成街垒战。

殖民当局实行分化瓦解政策。1906年英国自由党政府宣布准备实行立法会议改革，扩大印度人代表名额。温和派于是与当局妥协，在1907年国大党年会上制造分裂，把极端派排除出国大党，另行制定党章，规定印度自治的目标只能靠当局逐步的改革来实现。1908年殖民当局逮捕南印度极端派领导人契·皮莱，封闭进步报刊，颁布刑法补充条例，取缔义务纠察队，最后，以"煽动叛乱"罪，逮捕蒂拉克，判处6年监禁。

1908年7月23～28日孟买10万工人举行6天的政治总罢工，抗议对蒂拉克判刑。

影响及失败原因 1905～1908年的革命运动，开辟了印度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的历史新时期。抵制英货和"斯瓦德西"运动推动了印度民族资本的发展，运动中建立了一批印资工厂和银行。这场斗争构成B.И.列宁所赞颂的"亚洲的觉醒"的一部分。运动失败主要是因为印度资产阶级当时还不愿领导革命。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本身软弱，又没有制定反封建纲领深入发动农民，故经受不住当局的镇压。 （林承节）

Yindunixiya Bayue Geming

印度尼西亚八月革命 （August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人民推翻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17日，在印度尼西亚青年革命组织的敦促下，*苏加诺*宣布印度尼西亚独立，成立共和国。八月革命于是发动起来。

苏加诺在群众集会上(1945)

革命的第一阶段 8月17日，广大群众成立各种群众组织，夺取日军武器，占领电台、车站、铁路和矿山，解放了泗水、梭罗、三宝垄等城市。农民也纷纷夺取"私有地"。

8月18日"独立筹备会"临时增加8名青年代表并召开会议，通过宪法，选举苏加诺和M.哈达为正副总统。9月4日第一届内阁——总统制内阁成立。11月以右翼社会党人沙里尔为首的国会制内阁取代总统制内阁。由于共产党人和广大革命群众积极参加，取得了民族独立的伟大胜利。

革命的第二阶段 9月29日，英军在爪哇登陆，很快占领雅加达等地，并把占领区移交给荷兰。1945年11月爆发泗水保卫战，英勇的泗水人民为捍卫民族独立与英军展开了长达21天的殊死战斗。1946年11月15日，荷兰殖民者与印尼沙里尔内阁签订《林芽椰蒂协定》，在协定中，荷兰承认印尼共和国对爪哇、马都拉、苏门答腊行使"事实上的权力"，印尼则同意建立以荷兰女王为首的"荷印(尼)联邦"。《林芽椰蒂协定》是印尼沙里尔内阁妥协路线的产物，严重损害印尼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1947年7月，荷兰殖民者发动第1次殖民战争，遭到印尼人民有力抵抗。1948年1月，美国利用联合国插手荷印(尼)冲突，迫使印尼沙利佛丁政府签订《伦维尔休战协定》。协定规定印尼必须承认荷兰武装占领地区，并同意参加"印尼合众国"。1948年9月印尼右派势力制造"*茉莉芬事件*"。同年12月，荷兰乘机发动了第2次殖民战争，攻占日惹，逮捕苏加诺、哈达等人。印尼共和国所辖国土和人口大为缩小。但是印尼人民依然坚持斗争。次年8月，双方在海牙召开圆桌会议。11月，在美国压力下，荷兰与印尼双方在海牙签订"圆桌会议协定"。协定规定印尼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领土上由荷兰殖民者所建立的15个傀儡政权组成"印尼联邦共和国"，而后者再与荷兰、荷属苏里南和库拉索共同组成以荷兰女王为元首的荷印(尼)联邦。协定虽规定除西伊里安外，荷兰应将主权移交给"印尼联邦共和国"，但保留了军事、外交、经济方面的许多特权。1949年12月，荷兰移交主权，印尼联邦共和国选举苏加诺为总统，哈达出任联邦政府总理。八月革命以双方的妥协而告终。

（蔡仁龙 孙福生）

Yindunixiya Gongchandang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印尼工人阶级政党，1920年5月23日在三宝垄成立。前身是1914年荷兰社会主义者H.J.F.M.斯内弗利特(即马林，1883～1942)建立的"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它为印尼共的成立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影响下，印尼工人运动蓬勃发展，1920年"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第7次代表大会决定改名为"东印度共产主义联盟"，同年12月加入*第三国际*。1924年又改称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选举司马温为中央委员会主席。1926年印尼共领导*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遭到荷兰殖民者残酷镇压，印尼共产党被迫转入地下。1935年重建地下印尼共中央机构，聚集力量，致力于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工作。

日本占领期间，印尼共一些党员投身于武装抗日斗争，一些青年党员与其他民族主义青年组织成员一起进行地下宣传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印尼共积极参加*印度尼西亚八月革命*。印尼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人沙利佛丁任首届政府国防部长。1947年6月，出任总理，领导抗荷

斗争。1948年，印尼共通过"印尼共和国新道路"决议，总结独立以来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新时期的路线。同年9月爆发"莱莉芬事件"，印尼共再次遭到残酷镇压。1951年印尼共转入公开活动。同年印尼共组成以D.N.艾地为首的新的党中央。从50年代初开始，印尼共对外坚持反帝、反殖斗争，对内致力于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大力发展党的组织。1955年在印尼全国第1次普选中，印尼共一跃成为全国四大政党之一。1959年和1962年，印尼共第6、第7次代表大会制定"通过以工农为主体，以'纳沙贡'(民族主义，宗教和共产主义的简称)为核心，以建国五原则为基础的民族统一战线，完成民族民主革命，走向社会主义"的总路线。1962年拥有200多万党员。1965年发生印度尼西亚"九·三〇"事件，印尼共遭到第3次大规模镇压，几十万党员和艾地等主要领导人惨遭杀害或被关入监狱，从此，印尼共进入最困难时期。第3次转入地下。

党刊为《人民之声》、《红星》，党报为《人民日报》。

（蔡仁龙）

Yindunixiya lishi

印度尼西亚历史 (history of Indonesia)

全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一词源出于希腊文的Indo(印度)和Nusus(各岛)，意为印度各岛。印度古籍称之为"努珊塔拉"(Nusantara)或德威安塔拉(Dwipantara)，意为大洋之间的岛屿。至今仍有人称印尼为"努珊塔拉"。印度人、中国人和阿拉伯人的古代文献中，有时也泛称印度尼西亚群岛为爪哇；欧洲旅行家和探险家则称群岛为大爪哇和小爪哇；当地人称爪哇、苏门答腊和婆罗洲的居民为爪哇人，称东边的小群岛为小爪哇。荷兰人入侵群岛后，印尼被称为荷属东印度或东印度。19世纪中叶，西欧学者最先将"印尼"用为地理名称。20世纪初，随着民族运动的发展，民族主义者开始考虑政治用语。初期使用"东印度"，1922年印尼留荷学生在荷兰成立"印尼协会"，"印尼"首次成为政治用语。1928年"青年誓言"宣布"印尼"为民族和国家的名称之后，"印尼"便被广泛使用。1945年正式定为国名。

印尼共和国位于亚洲东南部，北接马来西亚，南与澳大利亚毗邻，东西两面分别濒临太平洋和印度洋，地处东西交通要冲，占据重要战略地位。印尼是由1.3万多个大小岛屿组成，素有"千岛之国"称号，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由于这些岛屿星罗棋布，分散在海洋上，故又有"海洋之国"称号。面积1 904 569平方公里。人口1.6亿(1985)。有100多个民族。爪哇人占47%，巽他人占14%，马都拉人占7%。通用印尼语。大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首都雅加达。

原始公社时期(公元前4万年～前2世纪) 印尼是原始人类发源地之一，19世纪末和20世纪30年代在爪哇岛先后发现"爪哇人"、"瓦甲克人"和"梭罗人"等原始人类化石。公元前4万年起，印尼原始居民进入氏族社会。构成印尼现代居民的祖先古印度尼西亚人(或称澳斯特尼西亚人)，是公元前2000多年到公元前2世纪陆续从亚洲大陆东南部迁来的。由于迁移时间的先后和在印尼定居地点的不同，形成不同的风俗习惯和语言。但其共同点是种植稻谷，信仰万物有灵说，崇拜祖先灵魂，实行土地公社的共同耕作，居民通行互助合作的生活方式。

古代社会(公元前2世纪～公元16世纪) 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南海交通与贸易的发达，印度人来往群岛的增多以及印度文化的传入，大约在公元前2世纪下半叶出现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叶调。公元3～7世纪，出现受印度文化影响的奴隶制王国，如西爪哇的达鲁曼、中爪哇的诃陵和东加里曼丹的古泰。印度种姓制度被移植来作为统治人民的社会制度。5世纪佛教开始传入。新兴地主阶级以佛教为武器反对为奴隶主阶级所控制的婆罗门教。经过长达3个世纪左右的斗争，佛教取代婆罗门教的地位。

7世纪中期，苏门答腊和爪哇开始进入封建社会。以苏门答腊巴邻旁(巨港)为中心的室利佛逝王国，迅速发展为海上商业帝国。室利佛逝是当时东南亚佛教中心。7世纪之后，爪哇各独立王国之间、特别是印度教的珊阇耶王国与佛教的夏连特拉王朝(山帝王朝)在争夺中爪哇的霸权。856年夏连特拉最后失败，王子逃往苏门答腊，继承室利佛逝王位。到10世纪，爪哇政治中心从中爪哇转移到东爪哇的布兰塔斯河流域。11世纪起，室利佛逝国势日衰，到13世纪末终于灭亡。

1222年爪哇建立新柯沙里王朝。在格尔塔纳加拉统治时期(1268～1292)，王朝发展为印尼第二个跨岛的强国。1292年新柯沙里王朝亡。1293年2月，格尔塔纳加拉之婿罗登·韦查耶与中国元军合力，击败复辟势力，次年又赶走元军，建立麻喏巴歇王国，版图包括今印尼国土和马来半岛。13世纪末，伊斯兰教进入印尼后广泛传播，属领王公和爪哇海岸地区长官先后皈依伊斯兰教，建立穆斯林政权，脱离王国。1478年东爪哇封建领主军队攻陷麻喏巴歇首都，王国遂亡。

16世纪末，印尼各主要岛屿兴起较为强大的穆斯林王国。爪哇有马打蓝和万丹，苏门答腊有亚齐，其中以农业为基础的马打蓝最为强盛。17世纪初，马打蓝苏丹阿贡（马斯·朗桑）致力于统一爪哇，征服内陆印度教王国。

荷兰殖民统治时期(16世纪末～1942年) 16世纪西方殖民者纷纷来到东南亚地区。1511年7月1日A. de阿尔布凯克率领葡萄牙舰队侵入印尼。1596年荷兰商人组织第1支殖民先遣队闯入印尼。1602年荷兰政府批准成立具有政府职权的联合东印度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19年公司占领雅加达(改名为巴达维亚)后，就以它为基地，开始了长达350多年的对印尼和亚洲其他国家的殖民掠夺。在公司统治时期(1602～1799)，印尼各族人民展开轰轰烈烈的反抗斗争，其中规模较大、历时较长的反抗有杜鲁诺佐约的抗荷武装斗争(1674～1679)、苏拉巴蒂起义、基·托坡领导的万丹人民起义(1750～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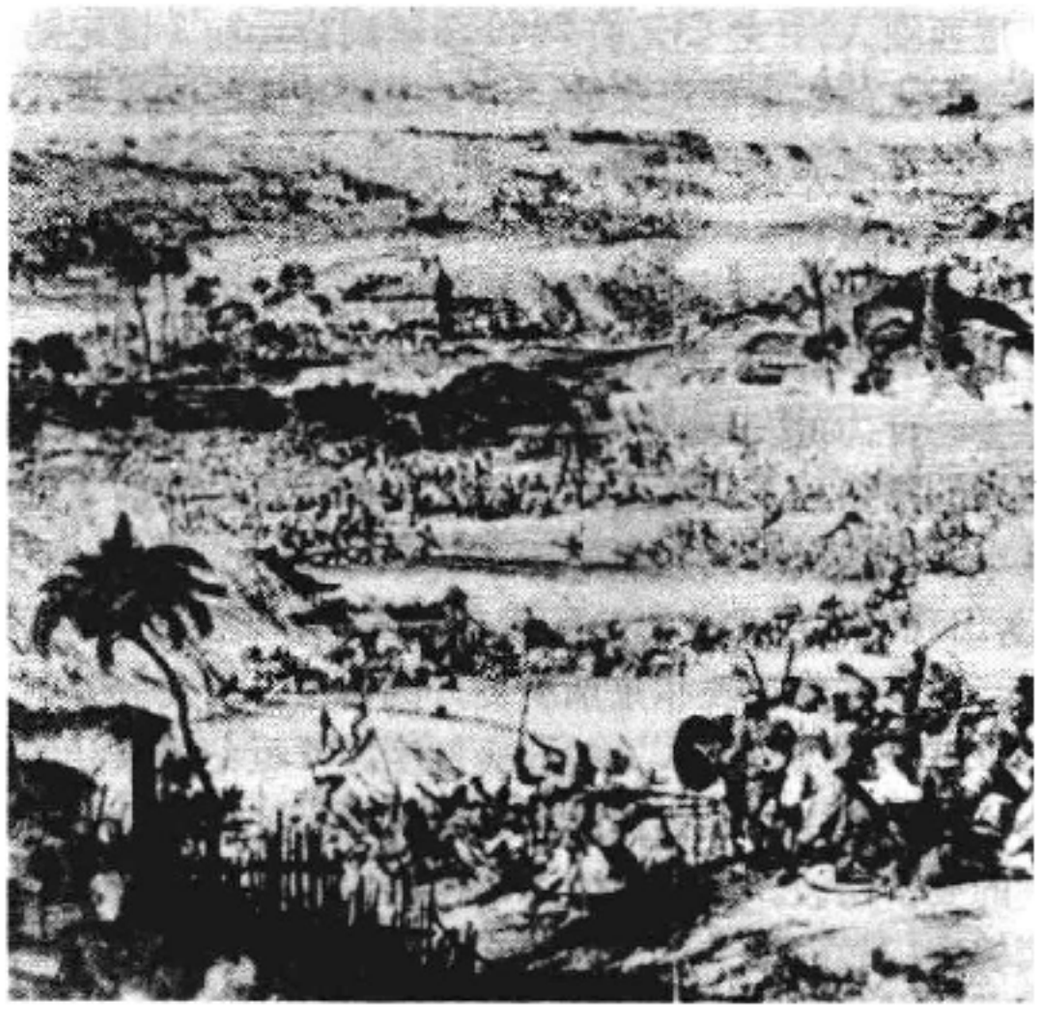

荷兰殖民军攻打望加锡市

印尼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斗争延缓了印尼殖民化的进程，加速了公司跨台。1800年荷兰"巴达维亚共和国"接管印尼殖民地。（参见彩图插页第10页）

1806年法国拿破仑一世占领荷兰，继而派H. W. 丹德尔斯任印尼总督(1808～1811)。1811年英军攻占印尼，建立短期统治(1811～1816)，T. S. 莱佛士为副督，推行自由主义政策，实行货币地租制，客观上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1816年荷兰收回印尼的统治权，恢复公司某些剥削制度，从而侵犯封建主和伊斯兰教阿訇的权益。日惹上邦爱国封建主蒂博·尼哥罗领导人民起义（见蒂博·尼哥罗起义）。在苏门答腊也爆发伊玛目·朋佐尔领导的斗争(称比达里运动)。荷兰财政日绌，为搜刮印尼资源，总督J.C.van den博施于1830年实行强迫种植制，规定农民必须把大部分土地和时间用于种植欧洲市场所需要的农作物，并按规定价格卖给殖民政府。强迫种植制给荷兰带来神话般的利润，大大促进荷兰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荷兰本国工业资本的发展和印尼农民不断起义，荷兰被迫废除强迫种植制，从1870年开始在印尼推行土地法和全面占领印尼的新殖民政策。土地法颁布后，以荷兰为首的外国资本大量涌入印尼，争租土地，经营大种植园，兴办各种近代企业。货币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村社瓦解和农民分化过程。印尼逐步沦为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爪哇农民运动也出现新特点，19世纪90年代，爪哇爆发规模较大的农民运动——"萨敏运动"。运动的领导人萨敏主张恢复原始共产主义的理想社会。1907年，萨敏等人被流放。荷兰所发动的大规模殖民战争遭到印尼各族人民的英勇反抗，特别是亚齐人民坚持长达30多年的武装斗争(见亚齐战争)。直到1910年荷兰才征服整个印尼。

20世纪初由于印尼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荷兰在印尼实行所谓"伦理政策"，推广欧式教育，在印尼开始出现一批新知识分子。印尼妇女运动的先驱者R. A. 卡蒂尼（1879～1904）在唤起民族觉醒运动中作出重要贡献。1908年在爪哇成立至善社(又译崇知社)。此后，全国性和地区性的不同性质的民族主义组织相继出现，尤其是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1912）和"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1914)在领导和推动民族解放运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中的激进派参加伊联工作，使"伊斯兰联盟"发展为民族统一战线组织。1920年，"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改名为东印度共产主义联盟。1921年宗教民族主义者禁止成员跨党，共产党人被迫退出伊联中央。此后，在共产党人领导下，工人运动有所发展，农民也纷纷加入党的群众性组织——"人民同盟"。殖民当局采取残酷镇压措施，共产党的许多领导人被流放国外。1926年共产党人领导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但遭血腥镇压。

共产党起义的失败和伊斯兰联盟的衰落，为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夺取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权创造了条件。1926年苏加诺在万隆创立研究俱乐部，1927年7月成立印尼民族主义联盟，苏加诺任主席。1928年10月28日，印尼各地青年代表在雅加达召开大会，通过"青年誓言"，强调印尼儿女承认一个民族、一个祖国、一种语言，有力地推动印尼民族的形成。1929年殖民当局逮捕苏加诺等领导人，宣布民族党为非法组织。民族党后分裂为印度尼西亚党和印尼国民教育党(又称新民族党)，从事合法活动。地主资产阶级各政党只提出温和的改革要求，脱离群众，致使工农运动失去革命领导，1933年"七省"号军舰起义也很快遭到镇压。苏加诺第2次被捕。30年代后半期，印尼民族主义者的有识之士决定与荷兰合作，共同反对法西斯。由于荷兰政府顽固地拒绝在印尼实行任何政治改革，多数民族主义者轻信日本的宣传，幻想依靠日本人求得民族独立。

日本占领时期(1942～1945)　1942年3月日本军队侵占印尼，荷兰殖民当局投降。日本侵略者一方面对印尼进行疯狂掠夺和搜刮；同时，为了拉拢有影响的民族主义者作为政治工具，就把苏加诺和哈达从流放地接回。在日本占领期间，多数印尼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基本上采取与日本占领当局合作的立场，同时利用合法身份进行大量民族主义宣传工作。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一些民族主义抗日派在困难的条件下坚持抗日斗争。从1943年起，艾地等人领导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党，在爪哇、苏门答腊等地举行起义。随着战局的失利，日本侵略者又玩弄政治阴谋，1945年春，准许印尼筹备独立。6月1日，苏加诺在独立筹备调查会(后改为独立筹备会)上发表有关"建国五项原则"的演说。

印尼独立与印尼共和国(1945～　)　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印尼人民发动八月革命(见印度尼西亚八月革命)。8月18日，独立筹备会通过宪法，苏加诺、M. 哈达当选为正、副总统。9月确立总统内阁制，11月改行议会内阁制，地主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同年9月英军在印尼登陆，荷兰也企图卷土重来。荷兰殖民者在1947年和1948年先后发动两次殖民战争。印尼人民

展开英勇的捍卫民族独立的斗争。在帝国主义压力下，印尼资产阶级政府先后被迫签订《林芽椰蒂协定》(1947)和《伦维尔休战协定》(1948)，1949年11月，哈达政府与荷兰在海牙签订圆桌会议协定。印尼各族人民反对和抵制保留荷兰特权的联邦制，强烈要求统一。1950年8月15日，苏加诺正式宣布成立统一的印尼共和国。

共和国成立后，印尼政党林立，主要政党有马斯友美党、伊斯兰教师联合会(1952年退出马斯友美党)、民族党、共产党、平民党、伊斯兰联盟党和社会党。它们基本上组成3种政治势力。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斗争使国内政局动荡不定，内阁更换频繁。50年代中期，在共产党支持下，先后两次组阁的民族党奉行进步的和反帝反殖的不结盟的内外政策。1955年，29个亚非国家在印尼召开会议，发表著名的万隆十项原则（见万隆会议）。1956年印尼宣布废除圆桌会议协定。在帝国主义策动下，1956～1958年在苏门答腊、苏拉威西等地先后发生军事叛乱。苏加诺为了平衡左右政治势力，掌握政局最高控制权，于1959年宣布恢复1945年宪法，倡导"纳沙贡体系"(民族主义、宗教、共产主义三大思潮合作)，对外继续奉行反帝反殖政策。

60年代在国内外基本矛盾激化的情况下，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拥有实力的军人集团势力迅速发展。1965年印度尼西亚"九·三〇"事件之后，军人集团控制政局，大规模镇压印尼共产党和清洗异己势力，并逐步剥夺苏加诺总统的职权。1968年苏哈托正式就任总统。此后苏哈托多次连选连任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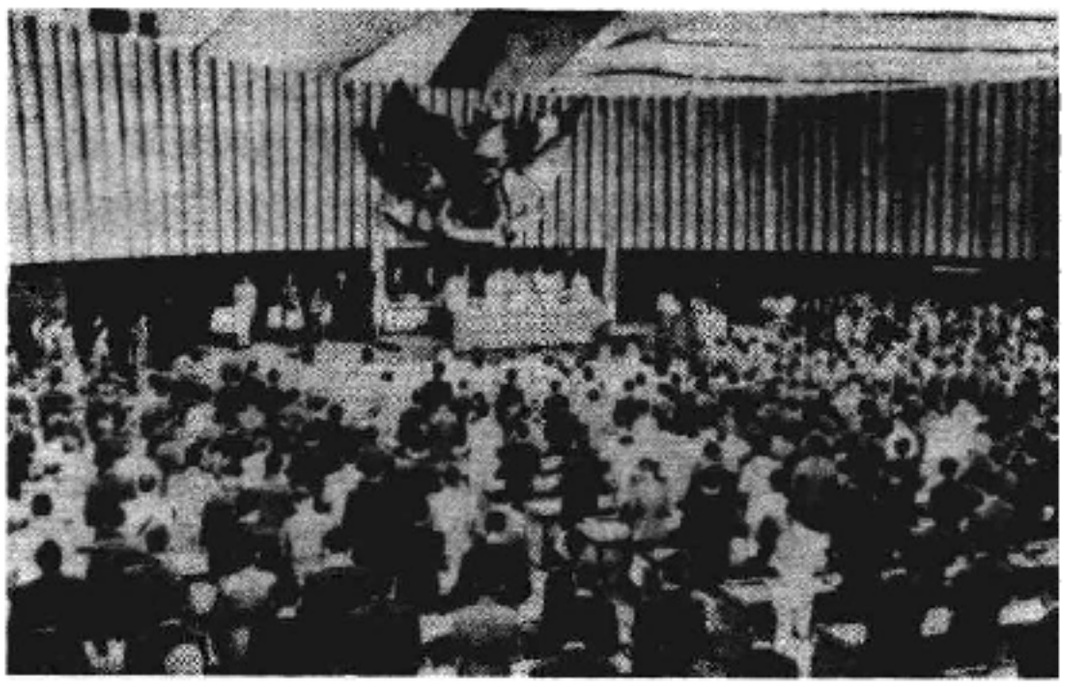

苏哈托总统就职典礼(1968)

苏哈托执政期间，对外政策基本上执行亲西方国家路线，但致力于加强区域性合作。对内执行大力引进外资，发展"替代工业"和"面向出口"工业，从1965年至1980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达7%左右，国民经济有所发展，但外国资本和新生的官僚资本控制了国民经济主要部门，经济的发展依赖于世界市场。1976年印尼军队侵入东帝汶，同年7月印尼国会宣布把东帝汶"并入"印尼版图(见东帝汶历史)。

中国人民与印尼人民有着历史悠久的友好关系。"九·三〇"事件后两国关系在1967年中断。从70年代后期两国领导人曾表示愿使关系正常化。80年代开始两国贸易来往增加。

参考书目

J. S. Furnivall,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44.

B. Dahm, *The History of Indones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N. Y., 1971.

厦门大学历史系编：《印尼简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79。

（黄焕宗　孙福生）

Yindunixiya Minzu Daqiyi

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 (Great National Uprising of Indonesia)　1926～1927年印度尼西亚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次反对荷兰殖民统治的武装起义。

起义的准备过程　1925年三宝垄工人大罢工失败，印尼共产党内主张武装起义的要求日益强烈。同年12月25日，印尼共在梭罗附近的巴兰班南召开紧急代表会议，决定在次年6月举行武装起义。会后成立中央起义委员会，负责领导起义的准备工作。印尼共领导人之一、第三国际远东局书记陈马六甲以准备不足为理由反对武装起义计划。这在印尼共中央起义委员会中造成混乱，起义日期推迟至1926年11月。

爪哇和苏门达腊的起义　1926年11月12日，印尼共雅加达起义委员会和西爪哇万丹起义委员会同时在雅加达郊区和万丹地区发动起义。起义军组成10～100人的小队，手持简陋武器、攻击警察署和殖民政府官员的住宅。雅加达郊区的起义农民曾攻入市区，占领城区电话局，袭击监狱，斗争持续3天。万丹起义军夺取拉甫安车站，镇压反动官吏。起义迅速扩展到爪哇的勃良安、万隆、梭罗、北加浪岸和谏义里等地。

苏门答腊按原计划本应与雅加达和万丹同时举行起义，但由于起义前夕印尼共领导人多数被捕，苏门答腊起义委员会一直未接到关于起义的指示。12月中旬，印尼共苏门答腊委员会开会，决定1927年元旦起义。1927年1月1日西苏门答腊的西龙岗首举义旗，沙哇仑多、翁比辨煤矿中心的工人和农民纷纷响应，起义坚持一个月。

起义的失败及其原因　荷兰殖民当局调动大批武装力量，残酷镇压起义。起义者被捕约13 000人，其中4 500人被判徒刑，1 300余人被流放到利辜，印尼共不少领导干部惨遭杀害。

印尼共当时处于幼年时期，对印尼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革命动力和对象、农民问题以及统一战线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还缺乏正确的分析和认识。印尼共领导当时提出消灭富农，立即实现社会主义，建立印尼苏维埃等左倾口号。此外，殖民者的力量过于强大，起义者的准备不足。这些原因导致起义的失败。

由于起义失败，印尼共的力量遭到极大摧残，被迫转入地下，原来受印尼共影响的大批群众转向民族主义政党，民族资产阶级开始掌握独立运动的领导权。

印尼民族大起义得到世界革命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中国共产党机关刊物《向导》曾为此发表专文，对印尼人民的反殖民主义斗争表示深切的同情。　（蔡仁龙）

Yindunixiya Minzudang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Partai Nasion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资产阶级政党。成立于1946年1月29日。其前身是1927年7月4日苏加诺等人所创建的印尼民族主义联盟，1928年5月改称印度尼西亚民族党，以民族主义为思想基础，强调团结各阶层，实行与殖民者不合作政策，争取民族独立。在1927～1929两年中，党员的人数超过10 000人。民族党很快变成印尼最强有力的民族主义政治组织。其势力逐渐由万隆、勃良安发展到中、东爪哇以及印尼其他岛屿。1929年荷兰殖民当局宣布民族党为非法组织。1930年4月解散。沙尔多诺和沙利佛丁等人另组印度尼西亚党，继续奉行原民族党的路线；沙里尔等人组织印度尼西亚国民教育党，主张教育救国。哈达任主席。

1946年1月29日，印尼民族党在谏义里重建。重建后的民族党思想基础是"平民主义"，主张实现"社会民族主义"和"社会民主"。提倡以苏加诺的"建国五原则"为印尼国家基础，主张对外奉行反帝、反殖的和平中立政策。民族党内部派系复杂，但主要代表印尼中间力量和民族资产阶级利益。自1952年以来一直是印尼历届政府的主要执政党。1955年印尼第一次议会选举时，民族党得57席，成为全国第一大党。1965年"九·三〇"事件后，民族党的政治地位和影响急剧下降，1971年大选，仅得20席。1973年在政府的压力下，民族党与印尼独立拥护者联盟、基督教党、平民党和天主教党联合组成印尼民主党。

党刊《印尼团结》，党报《独立报》。 (孙福生)

Yindunixiya Yisilan Lianmeng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 (Sarekat Islām, or Islāmic Unio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第一个民族主义政党。1912年成立于印尼泗水，它的前身是1911年由商业资产阶级建立的"伊斯兰商业联盟"。该联盟提出维护民族利益和伊斯兰居民利益的主张，吸收工农群众参加。1912年改名为伊斯兰联盟。伊斯兰联盟成立初期致力于加强穆斯林之间的和睦相处和互相帮助。1914年成立中央伊斯兰联盟，奥马尔·赛义德·佐克罗阿米诺托任主席。

随着印尼民族主义运动和伊斯兰改良主义运动的发展，伊斯兰联盟逐步向政治组织过渡。1917年伊斯兰联盟第2次代表大会通过具有广泛政治要求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文件提出人民参与政治，建立地方议会，取消种族歧视，宗教平等，主要工业民族化，改善农业和教育等要求与主张。一些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也积极参加伊斯兰联盟的活动。至1919年，伊斯兰联盟已迅速发展为具有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群众性政治组织，会员共达250万人。此时，联盟内部以共产主义者为首的革命派和以宗教改良派为首的改良派，在联盟的基础是全体印尼人民还是仅限于穆斯林、如何对待劳工运动、人民议会等一系列问题上发生尖锐矛盾，斗争的实质是民族独立运动的领导权问题。1921年10月，宗教改良派操纵第6次代表大会通过禁止盟员跨党决议，印尼共产党人及其影响下的会员被迫退出联盟，另组红色伊斯兰联盟。从此，伊斯兰联盟力量大为削弱。1923年联盟按照政党组织结构开始进行改革。1927年联盟决定对殖民当局实行积极的不合作政策。1930年改名为伊斯兰联盟党。由于民族党的建立和联盟内部的派系斗争，伊斯兰联盟逐步丧失对印尼民族独立运动的影响。1942年日军侵占印尼，伊斯兰联盟与其他政党一起被迫停止活动。 (蔡仁龙)

Yindu Shehuidang

印度社会党 (Socialist Party of India) 印度主要政党之一。前身为印度国大社会党。印度独立后，国大党禁止其他政党在党内活动。国大社会党人于1948年3月退出国大党，另建社会党。J. P. 纳拉扬任总书记。为了加强民主反对党的团结和在议会中的地位，1952年9月它同农工人民党合并为人民社会党。因党内在对待国大党等问题上的分歧，1956年初，R. 洛希亚等人另组社会党(通称洛希亚派社会党)。1962年两党在大选中失利，人民社会党内的亲国大党派别又加入国大党，人民社会党和洛希亚派社会党又于1964年6月合并为统一社会党。由于原人民社会党的主要领导人反对洛希亚提出的联合所有反对党推翻国大党政府的政治战略，他们于1965年1月退出统一社会党，恢复人民社会党。1971年人民社会党和统一社会党在大选中均遭惨败，迫于党内外的压力，于同年8月合并为社会党。1977年1月社会党同其他反对党一起组成人民党。1979年人民党再次分裂。1981年3月原统一社会党内纳拉扬派重组社会党。7月与民主社会主义阵线合并为民主社会党。

印度社会党人由于思想和政治上的分歧，基本上分为两个派别：一派以人民社会党为代表，执行同国大党合作建国的方针；另一派以社会党(洛希亚派)和统一社会党为代表，起初试图以其一党取代国大党，后来改为联合各反对党，以各反对党的联合政府取代国大党的一党专政。1971年成立的社会党基本上沿袭后者的纲领和政策。

印度各社会党组织都提出通过民主与和平的手段，建立没有剥削和压迫的民主社会主义的纲领。在政治方面，社会党人要求根据政治权力分散的原则，把现行的两级分权的联邦制结构改为四级分权的联邦制结构，即由村、县、邦和中央各级分享权力的国家体制。在经济方面，反对国大党的"混合经济"体制和发展现代化大工业的战略，反对企业中的垄断和集中，要求把发展乡村工业和小型工业放在优先的地位，实行以小型技术为特征的工业化。在农业方面，要求消灭封建土地关系，实现耕者有其田，反对农村中土地高度集中的现象，主张发展小农经济。在外交方面，主张建立独立于东西方集团的第

三阵营，赞成同所有的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印度各社会党的成员多属社会中下层的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和自由职业者。党员人数不稳定，70年代中期为30万人。所属群众组织为印度劳工协会、印度劳工评议会、印度社会主义青年联盟等。主要领导人为纳拉扬、N.德瓦、洛希亚、A.梅塔、G.费尔南德斯等。机关刊物为《人民周刊》。 （刘学成）

Yindu shixue

印度史学 (historiography in India) 公元7世纪以前，印度没有真正的历史著作。7世纪以后，印度史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宫廷史学、殖民主义史学和唯物主义史学3个阶段。

史学的萌芽 印度史学最初是以"伊蒂哈瑟"的形式存在于口头文学之中。梵文ITIHĀSA(伊蒂哈瑟)，意为"曾经如此"、"从前发生过"，引申为传说、古事，即专指与印度教传统有关的往事。被称为圣书的4部吠陀约形成于公元前第2千纪中叶至前第1千纪上半叶，是部落诗人为祭祀祖先和神祇编成的口头文学，其中包括大量的古代传说和英雄传奇，以后世代相传，到很晚才有文字记载。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约形成于公元前5～前3世纪，也讲述了很多部落战争和赞颂英雄事迹的故事。印度古代历史传说主要是靠诵诗人保存下来的。在他们的口传作品中，往往把神话、古事同英雄和国王的家谱交织在一起，后来由于部落战争的频繁和王权的扩大，国王家谱日渐占有重要地位。公元4世纪开始编纂的《往世书》是印度古代文学的汇集，正本共18部，据传有40万颂，记载了大量的历史传说、英雄和国王的家谱，反映了毗湿奴派婆罗门的世界观，历代统治者将其视为取得王权的法律依据，每逢盛典命人诵读。

宫廷史学 公元7世纪起，宫廷历史著作开始出现。史学的重点从部族转移到王国，国王代替了英雄，诵诗人让位于宫廷诗人。7～12世纪，这些宫廷诗人多是受过教育的婆罗门，他们编写了不少歌颂国王和重要大臣的传记。1149年，卡尔哈那写了一部《克什米尔史》，上起神话时代，下迄12世纪，是一部继承古代印度史学传统，特别是佛教传统的历史著作。13世纪，北印度被突厥人和阿富汗人征服后，宫廷诗人大多是穆斯林。这一时期的历史著作大多是用波斯文写的。但也有人用梵文编写苏丹传记。12、13世纪西印度耆那教大师也曾用梵文编写了一些宗教历史著作。

殖民主义史学 18世纪中叶，英国在印度建立殖民统治以后，一些语言学家如W.琼斯、C.威尔金斯等人从事梵文研究和翻译工作，发现了梵文与欧洲文字的关系，创立了印度学(或称东方学)。他们从语言和种族出发研究印度的历史。1818年J.米尔写成了《印度史》一书，该书大肆宣扬雅利安种族论，称外来种族给印度带来了高度文化；站在殖民者的立场，描述英国对印度的征服，论证殖民统治的优越性，评论英国统治印度的措施，为殖民当局献计献策。此书一出版，米尔立即受到英国统治者的赏识，进入印度部任公文审核官，不久又升任主管。其所著之《印度史》被当作培训东印度公司任职人员的教材，向他们灌输殖民主义历史观。米尔的《印度史》问世标志着殖民主义史学在印度的创立。此后，英国建立了一系列研究印度历史的机构，如1834年在伦敦成立的皇家亚洲学会，1862年成立了印度考古调查局，1881年成立的巴利文本学会，1899年成立的印度历史档案局等。出版了不少殖民主义史学著作。

唯物主义史学 印度独立以前，一些印度历史学家开始用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历史，作了有益的探索。40年代中期，B.N.达塔和A.N.鲍斯分别发表了《印度社会制度研究》和《北印度社会经济和农村经济》等著作。独立以后，印度史学家逐步摆脱了殖民主义史学体系的束缚，走上了建立本民族新史学的道路。1966年，D.D.高善必所著《印度古代文化与文明史纲》出版，标志着印度唯物主义史学体系的形成。这部著作科学地分析了神话传说和超自然的思想观念，发掘出崭新的古代印度社会史，对印度史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继高善必之后，印度又涌现出一批唯物主义史学家，如R.塔帕、R.S.沙马、I.哈比布、S.贾斯瓦尔、B.N.S.亚达瓦等。沙马于1969年出版了《印度中世纪早期的社会变化》，塔帕于1978年出版了《印度古代社会史》。

唯物主义史学家对印度历史重新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很多新论点。他们根据史实对印度历史上的若干重要问题，如阶级的出现、国家的形成、"贱民"的产生等作出了唯物主义的解释。指出：梨俱吠陀时期有等级区别，没有阶级区别；吠陀晚期阶级社会还没有充分发展，部落社会残余还大量存在；公元前5世纪，由于铁器的普遍使用，阶级社会有了发展，出现了稳定的国家；最早的阶级是农业主；婆罗门种姓在开拓农业经济和同化部族方面起过积极作用；寺院经济在古代社会占有重要地位；"贱民"来自部落居民，接触禁忌是中世纪婆罗门维护种姓制度的措施。

60年代以来，印度学术界就种姓制度、历史环境与生产方式的关系、印度当前社会的性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印度史学家参加了这场讨论，提出了各自的见解。 （陈洪进）

Yindu Tudi Gaige

印度土地改革 (agrarian reform in India) 印度国民大会党政府为了统一国家的田赋征收制度，简化地权，促进农村资本主义发展，在英属印度土地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种温和改革。

取消中间人地主 早在1940年6月，国大党全国计划委员会就作出取消中间人地主的决定。以后又多次作出这样的决定。印度独立后，北方邦于1950年首先制订取消中间人地主的土改立法，接着其他各邦也制订了类似的立法。这项立法的主要内容是由国家付出赎金征收

中间人地主的土地，在原佃农交纳地价的条件下可取得所耕土地的所有权。整个立法的制订和执行过程大约持续了10年，即从1950～1960年。这项改革大约使2 000万户有财力支付地价的原来中间人地主的"佃农"(实际上大多是二地主或富裕农民)同国家直接发生了关系。包括柴明达尔、贾吉尔达尔和伊纳姆达尔在内的各种中间人地主，除了获得67亿卢比的补偿金外，还以"自留园"或"自耕地"等名义保留了大量肥沃的土地。

印度各邦在取消中间人地主的同时，也制定了有关规定地租率和巩固租佃权等保障佃农利益的立法。在规定地租率方面，印度大多数邦都把最高地租率规定为总收成的1/5到1/4，也有少数邦如旁遮普和泰米尔纳杜把最高地租率规定为总收成的1/3到40%。在巩固租佃权方面。几乎所有各邦都规定了一个例外条款，即地主有权把出租的土地收回自耕。这就为地主大规模夺佃提供了法律根据。由于地主富农在农村掌握实权，关于最高地租率的规定无法实行；关于巩固租佃权的立法也不过是一纸空文。

实施土地最高持有额 在基本完成取消中间人地主改革后，印度各邦便着手制订关于土地持有最高限额的立法，规定限额以外的土地由政府征收并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这项立法的制订和执行可分为两个阶段，第1个阶段从1960～1972年，各邦都制定了关于土地限额的立法，限额标准很不一致，最低的为9公顷左右，最高的为16公顷左右。各邦还规定了许多"例外"条款，各种经济作物的种植园、宗教慈善组织和教育机构所有的土地、糖厂的甘蔗田、果园以及所谓效率高的农场等都不受这项立法的限制。地主们还通过分散土地所有权或用种种弄虚作假的办法来逃避土地最高限额立法的限制。有的地主还根据宪法关于公民财产不受侵犯的规定，用长期诉讼的办法来保留自己限额以外的土地。因此各邦在执行这项立法时碰到种种困难。1972年以后为第2阶段。1972年7月，各邦首席部长在新德里举行会议讨论土地限额问题，会上通过了一项"指导原则"。要求各邦降低土地最高限额。按每户5口人的标准实施，缩小适用"例外"条款的各类农场的范围，并把土地限额的立法列入宪法第9附表(即可不受民事诉讼的牵制)。但是，尽管1972年以后各邦在立法上作了一些修正，在实际执行中依然没有什么起色。

据1985年联邦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发表的土改进展报告，各邦测定的限额以外的土地共有736.6万英亩，其中580.7万英亩已由各邦政府征收，在征收的土地中有448.6万英亩已分配给331.1万人。此外，约有162万英亩限额以外的土地因为民事诉讼的纠缠而拖延不决，邦政府无法征收，还有89万英亩限额以外的土地需要由政府保留用于公共事业和造林。因此各邦能够分配的土地只剩下37万英亩。据估计，在过去分配的土地中大约有60%是不适宜耕种的。有的土地只是名义上分配给农民。

调整地块与推行农业生产合作社 调整地块的土改措施，虽然各邦都已制定了有关的立法，但真正付诸实施的只有旁遮普和哈里亚纳两个邦和北方邦西部。至于推行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是在喀拉拉邦进行过一些试验，实际上并没有实行。 (孙培钧)

Yindu Xiehui

印度协会 (Indian Association) 印度最有影响的早期民族主义组织。又称印度人协会。1875年7月26日(一说1876)由S.班纳吉和A.M.鲍斯等知识分子在加尔各答成立。很多梵社领导人支持建立这样的组织。协会成立后，在孟加拉和印度各地设有分会，代表了印度资产阶级和自由化地主的利益。

印度协会要求新闻自由，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争取印度人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促进伊斯兰教徒和印度教徒之间的团结；对印度社会各阶层在殖民统治下的苦难，特别是孟加拉农民在柴明达尔制下遭到的不幸深表关注，因而同英属印度协会和柴明达尔地主发生摩擦。印度协会未从根本上反对封建剥削，只是主张改善农民状况。

在政治问题上，印度协会不准备推翻英印殖民统治，希望在印度实行代议制；主张在共同政治纲领的基础上，为争取印度人民的联合统一而创造有力的社会舆论。班纳吉等人曾在1877年考察了从贝拿勒斯到拉瓦尔品第之间的广大地区，就同时进行文官考试、提高应试者年龄限制等问题发表演讲，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民族意识。

印度协会面向社会各阶层开放，规定任何团体和个人只要缴纳少量会费即可入会，但协会的活动主要得到了知识阶层的支持。

1883年12月和1885年12月，印度协会两次在加尔各答召开国民会议，孟加拉、马德拉斯、孟买和联合省等地的代表参加会议，加强了印度各地民族主义者之间的政治团结，从而被誉为"民族议会的第一个舞台"。

协会的全部主张和活动表明印度新的政治觉醒，并同孟买管区协会、浦那全民大会和马德拉斯士绅会一道，为印度国民大会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印度协会于1886年加入国大党，为国大党成立初期的印度政治生活注入了活力。协会领导者班纳吉、鲍斯和M.高士等人相继成为国大党的重要领袖。 (韩兴华)

Yindu-Yali'anren

印度-雅利安人 (Indo-Aryan) 古代印度主要居民。雅利安一词源于古波斯语Ariya，意为"有信仰的人"。在印度古文献《梨俱吠陀》中，意为出身高贵的人。雅利安人是指使用雅利安语(属印欧语言)的人，不带有任何种族的含义。

雅利安人最初的故乡是在南俄草原，后来从这个地区向亚洲和欧洲迁移。其中的一支——印度-伊朗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游荡之后定居在中亚两河(阿姆河与锡尔河)平原。约在公元前14世纪，印度-伊朗人中的一支进入

南亚次大陆，称印度-雅利安人(在古代印度文献中只称雅利安人)；而另一支进入伊朗，称伊朗-雅利安人。

印度-雅利安人最初定居在印度河上游的七河流域(或称五河流域)。当时畜牧业占主导地位，农业只具有兼营性质。城市文明尚未出现。《梨俱吠陀》的大部分赞歌就是在这个地区编成的。编成年代上限大约在公元前1200年，或更早一些。他们侵入七河流域后，征服了当地的土著居民，过着原始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时代的生活。以后他们又向东方的恒河流域发展，进而扩张到南印度的部分地区。他们进入这些地区后，原始的部落组织逐渐解体，出现部落联盟。各联盟间不断进行战争。大约在公元前第1千纪初期，伴随铁器的出现，印度-雅利安人的少数先进部落开始过渡到国家。至公元前6世纪，在恒河流域、印度河流域和南印度部分地区形成20多个小国，进入印度次大陆历史上称为的"十六国"时代，或称列国时代。在印度-雅利安人向东方和南方扩展过程中，当地居民或被征服，或被驱散，他们成为古代印度次大陆上的主要居民。当时，瓦尔纳制度刚刚出现，宗教尚处萌芽状态，为多神崇拜。 (崔连仲)

Yindu Zhengfu Fa'an(1935)

印度政府法案(1935)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1935) 英国议会于1935年制定的关于英属印度宪政体制的根本法。其突出特点是实行省自治。

1927年，英国当局派遣西蒙调查团来印考察宪政进展情况。但遭到印度各政党的一致抵制。后者要求给予印度自治领地位，遭英国当局拒绝。1930年，M.K.甘地发动和领导以争取印度独立为根本目标的文明不服从运动(见非暴力不合作运动)。虽然运动遭到失败，但英国统治当局不得不在统治体制上做出某些改变，以缓和局势。在3次英印圆桌会议后，英国政府于1933年3月公布印度宪法草案白皮书。1935年8月2日该白皮书经议会通过成为《印度政府法案》。

《印度政府法案》包括两部分内容：全印联邦结构和省自治。它规定，印度的国家体制为英属印度各省和印度各土邦组成的联邦。各个土邦自愿参加联邦。联邦中央立法机构为中央立法会议和国务会议，两者只有有限的权力，通过的法律必须经英国印度总督批准方为有效，联邦的行政权完全操在英印总督手中。法案规定各省省政府由省立法会议的多数党组成，经省督批准即可。省政府对省立法会议负责，可在宪法范围内行使权限。

印度各进步政党强烈反对这个政府法案，尤其是联邦结构部分。指出英国的目的不仅要维持其在印度的统治地位，而且包含着一种分裂印度的阴谋，赋于土邦王公以自由选择是否参加印度联邦的权力就是纵容分裂。英国当局被迫宣布，把法案中联邦结构部分搁置起来，先实行省自治部分，定于1937年初举行省立法会议选举。印度国民大会党、全印穆斯林联盟在坚持争取独立目标。完全反对《印度政府法案》的前提下，参加选举。结果国大党在全国5个省(马德拉斯、中央省、联合省、比哈尔、奥里萨)的立法会议中获得绝对的多数；在4个省(孟买、西北边省、孟加拉、阿萨姆)成为唯一的大党。同年7月，国大党在7个省(孟买、马德拉斯、联合省、比哈尔、中央省、奥里萨、西北边省)单独组成政府，实行省自治。

省自治的实施表明印度民族解放运动获得一定进展，但是它并没有触动殖民统治的根基。

(李德昌)

Yinduzhina Renmin Zuigaoji Huiyi

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 (Top Conference of Indochina People) 1970年4月，印度支那三国四方人民代表团在老挝、越南和中国边境某地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会议讨论了印度支那地区的形势以及柬、老、越三国人民的共同任务。

1970年3月18日，美国策动柬埔寨朗诺-施里玛达集团发动政变。印度支那战争的局势发生变化。同年3月22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北京成立了柬埔寨民族统一战线。

4月24～25日，根据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倡议，在老挝、越南、中国边境地区某地举行了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团长的柬埔寨人民代表团，以苏发努冯亲王为团长的老挝人民代表团，以阮友寿主席为团长的越南南方共和人民代表团和以范文同总理为团长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人民代表团。会议发表了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揭露了美国侵略印度支那地区的行径，强烈谴责美国扩大侵略越南和老挝的战争，策动柬埔寨朗诺-施里玛达集团发动反对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变。联合声明紧急呼吁三国人民加强团结，顽强战斗，坚决战胜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捍卫1954年和1962年日内瓦协议的基本原则。在联合声明中，柬埔寨、老挝、越南南共和三方明确宣布，他们的目标是：独立、和平、中立。越南民主共和国完全尊重这些正当要求，并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些崇高目标所进行的斗争。三国四方代表还保证将按照有关方面的愿望，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尽一切努力互相支持。

在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精神的指导下，印支三国人民浴血奋战5年，迫使美国退出印度支那地区，赢得了最后的胜利。 (韩知更)

Yinduzhina Zhanzheng

印度支那战争 (Indochina Wars)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和美国在印度支那地区先后发动的两次侵略战争。

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 1945年9月至1954年7月，法国为恢复殖民统治而进行的"肮脏战争"，同时也是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人民反对法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越南、老挝相继宣布独立(柬埔寨于1953年独立)。在日本势力退出后，法国殖民者

卷土重来。1945年9月23日，法国在美、英支持下，派遣远征军入侵越南南部，占领西贡。越南人民坚决抵抗，法国被迫同意谈判。法、越两国政府先后于1946年3月6日在河内签订初步协定和9月14日在巴黎签订临时协定。但法国不断违约，制造事端，并于12月间占领海防、谅山等地区，随后向越南发动全面的军事进攻，并于10月侵占柬埔寨，年底侵入老挝。

越南、老挝、柬埔寨人民奋勇抗击法国殖民者近9年，沉重地打击了法国侵略者。为了挽回败局，法国和美国于1950年12月签订《共同防御协定》，亦称"联合行动"。美国派遣军事顾问到印度支那，向法国提供大批武器装备。从1950～1954年，美国负担印度支那战争军费的3/4以上。法国的军费总支出达3万亿法郎(约100亿美元)。先后投入兵力约50万人，其中法军39万多人，余为傀儡军等。侵略者大易主帅均未能挽回败局。

越南在中国的支援下，于1954年5月取得奠边府战役的决定性胜利，改变了整个印度支那战争局势，为迫使法国签订停战协定铺平道路（参见彩图插页第101页）。同年5月8日至7月21日召开了有中、苏、美、英、法和越南民主共和国、老挝、柬埔寨、南越参加的日内瓦会议。会议于7月20日达成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包括《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保证在尊重越、老、柬三国的主权、独立、统一、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结束了法国侵略者对三国的殖民统治。

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 美国在1954年日内瓦会议上，拒绝签署《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但声明"将不使用威胁和武力"妨碍《日内瓦协议》的实施。不久，美国为了取代法国在印度支那的宗主国地位，粗暴地破坏协议。在南越扶植亲美傀儡政权。1958年策动老挝极右派势力颠覆梭发那·富马联合政府。1959年挑起老挝内战。1961年对南越发动"特种战争"，妄图在18个月内"平定南越"。1964年，破坏1962年《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策动老挝极右派势力于4月19日再次颠覆民族联合政府，并从5月17日起公然轰炸解放区，从而在老挝开辟"第二战线"。同年8月5日制造"北部湾事件"，以此为借口，悍然轰炸越南北方。1965年2月7日，开始对越南北方进行大规模的连续轰炸，并于3月在岘港登陆，直接出兵南越，把侵略战争升级为"局部战争"(参见彩图插页第101页)。从1969年起，美国在南越转为推行"战争越南化"政策。同年6月初，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和其他爱国组织宣布成立越南南方共和革命临时政府，把越南南方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推向一个新的高潮。1970年3月18日，在美国策动下，柬埔寨朗诺-施里玛达集团推翻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柬埔寨王国政府。同年4月30日，美国派遣美军和西贡伪军大举入侵柬埔寨，妄图扑灭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和摧毁越南在柬埔寨的"庇护所"。柬埔寨于5月5日宣布成立在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领导下的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它标志着柬埔寨人民抗美救国斗争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印度支那战争中的美军直升机

1970年4月，柬埔寨、老挝、越南南方共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三国四方领导人举行印度支那高级会议。越南人民先后挫败美国发动的"特种战争"和"局部战争"，粉碎美国的"战争越南化"政策以及它把战争扩大到越南北方的行动，终于迫使美国和西贡政权在1973年1月27日签订《关于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参见彩图插页第101页)。协定规定，美军及其仆从军应在3月29日以前全部从南越撤走。但是，南越阮文绍政权在美国支持下肆意破坏协定，对解放区进行蚕食。1975年春越南军民发动春季攻势，4月30日解放西贡(今为胡志明市)，5月1日解放整个越南南方。胜利结束抗美救国战争。老挝人民迫使万象当局在1973年2月21日签订《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和实现民族和睦的协定》。美国被迫将其一切军事人员及其他外国军队撤出老挝。1974年4月5日，老挝临时民族联合政府和民族政治联合委员会宣告成立。1975年5～8月，老挝人民普遍开展夺权斗争。在老挝各省市相继成立人民政权，取得统一全国的胜利。柬埔寨人民经过5年零1个月的艰苦奋战，于1975年4月17日解放金边，19日解放柬埔寨全境。取得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

美国进行印度支那侵略战争付出巨大代价。它装备了约130多万伪军(南越110万，柬伪近20万，老挝右派近8万)，直接参战的美军1969年达54万人，另有7万仆从军。动员了本国的70%陆军、60%战术空军、40%海军。出动了上万架飞机投下近800万吨炸弹，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总投弹量。使用了除核武器以外的几乎所有新式杀人武器。美国用于印度支那战争的直接军费开支高达1 400亿美元。如果把间接开支和其他有关款项计算在内，共达3 500亿美元。美军在侵越战争中有5.6万多人丧生，30多万人负伤。

中国对越南的援助 越南人民抗法、抗美战争都得到中国人民巨大的援助。从1950年到1978年，中国政府和人民从政治、军事、外交、经济各方面大力支援越南的

正义斗争。据统计，总值超过200亿美元，其中包括足够装备陆、海、空军数百万人的轻重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中国还帮助越南修建几百公里铁路，供应全部铁轨、机车和车厢；供应巨量石油和数千公里的输油管，修建成百个生产企业和修配厂。援助数百万吨粮食和战争年代越南人民所需的日用品。

除物资援助外，在28年间，中国还向越南派出专家、顾问数万人次，工程、防空、铁道、后勤保障等支援部队总计数十万人。中国援越部队同越南人民一起用鲜血和生命保卫越南北方的领空，保证越南北方运输线的畅通，并使越南人民军得以抽调大批部队到越南南方作战。成千中国战士牺牲在越南的土地上。1970年7月，中国支援部队全部撤回中国。

参考书目

William S. Turhey, *The Second Indochina War: a Short Political and Military History, 1959～1975*, Westview Press, New York, 1986.

Louis A. Peake,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Vietnam War, 1954～1975, a Select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Garland Publ. Inc., New York & London, 1986.

（杜敦信）

Yindu zhongxing zhidu

印度种姓制度 (caste system in India)

印度社会存在的一种彼此严格区分的社会等级或集团制度。梵语为瓦尔纳，意为“色”、“种”、“质”；又为“迦提”。中国古代的汉译佛经或旅印高僧的著作中，称为种姓或族姓。中国古代文献所使用的种姓兼指瓦尔纳与迦提两者。葡萄牙人初到印度时，称迦提为卡斯塔。现今世界上流行的卡斯特一词系由此发展而来。在南亚各国印度教居民中，都曾存在种姓制度，现已逐渐废除。

种姓制度的产生 印度-雅利安人（以下简称雅利安人）侵入印度的七河流域后，为了把自己较白的肤色同土著居民较黑的肤色区别开来，开始使用瓦尔纳一词。在雅利安人占领的地区便出现了雅利安瓦尔纳与达萨瓦尔纳。随着雅利安人的社会分化，从事祭祀的僧侣和以部落首领为首的武士集团逐渐同雅利安一般人民大众脱离开来，而成为两个特权等级。一般人民大众则成为雅利安人社会内部的第三等级。这样，再加上被征服的土著居民，在社会上便自然地形成4个地位不同的社会等级。关于这4个等级产生的最早记录，见于《梨俱吠陀》最后一篇的普鲁沙赞歌。其中依次提到婆罗门、罗惹尼亚（即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种姓的产生当属后期吠陀时代（约公元前1000～前600）。

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分化，种姓制已逐渐形成为一种社会体系。作为第1等级的婆罗门，独揽宗教事务，形成专门的祭司阶级，有些婆罗门还参与政事。第2等级的刹帝利，是掌握军政大权的武士阶级。这两个等级处于统治地位。第3等级的吠舍，是雅利安人的平民大众，从事农业，畜牧业和商业等。这是就雅利安人3个等级具有代表性的职业来说的，而社会现实绝非如此单纯。事实上有些高级种姓的人也从事低级种姓的职业，而在吠舍中间有些商人后来恃其财富，飞黄腾达。第4等级首陀罗，基本上是被征服的土著居民，但也有贫困的雅利安人。他们是被压迫、遭奴役、受歧视的无权居民等级，从事手工业和农牧业，他们之中大多数是奴隶。

古代种姓制度 这4个等级至法经、法典时代（约公元前600～公元200），日趋严格。在职业上，各种种姓原则上是世袭不变的。按《摩奴法典》规定，高级种姓由于“穷困”可以从事低级种姓的职业；相反，低级种姓不得从事高级种姓的职业。在婚姻上，各种姓原则上同姓通婚，即实行内婚制。《摩奴法典》规定，高级种姓之男因“贪欲”可以娶低级种姓之女；相反，低级种姓之男不得娶高级种姓之女。前者称“顺婚”，后者称“逆婚”。职业世袭化和种姓内婚制是种姓制的基本特征。此外，各种姓间，特别是前3种种姓和首陀罗之间，在宗教社会生活和法权方面，都有严格的界限和区分。前者有权参加雅利安人的宗教生活，经过“入门式”（入教式）称为再生人。后者无权，故称为非再生人。在法律上对再生人与非再生人刑事犯罪、债务和继承等民事纠纷都有不同的规定。婆罗门教经典对各种姓间的关系所以作如此严格的规定，旨在保证高级种姓。特别是婆罗门种姓的特权利益。早期佛经和麦加斯梯尼关于种姓制度的反映，在许多方面与婆罗门教经典不同，甚至矛盾。

随着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在吠舍和首陀罗中间，繁衍出很多从事不同职业的小集团。这些小的职业集团逐渐脱离原来的瓦尔纳而形成单独的迦提。另外，有些非雅利安人的落后部落，也在瓦尔纳制的影响下形成为一些具有迦提特征的集团，例如尼沙达、旃荼罗和普卡萨等。以后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促使迦提的数目日益增多。迦提具有瓦尔纳职业世袭和内婚制的基本特征，属被压迫等级，社会地位低下。《摩奴法典》记载59种迦提，其中最受压迫的是所谓逆生的6种迦提：苏特（看管马和战车者），马哥陀（商人），维底哈卡（服侍妇人），阿尧哥沃（木匠），刹特里（捕杀穴居动物者），旃荼罗（运搬无亲人的尸体和执刑者）。在这6种人中，旃荼罗的地位最为低下，最受歧视，为古代“不可接触者”（贱民）的代表。

种姓制度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变化。《大唐西域记》的记载反映了公元7世纪的情况：“苦夫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曰婆罗门，净行也，守道居贞，洁白其操。二曰刹帝利，王种也，奕世君临，仁恕为志。三曰吠奢，商贾也，贸迁有无，逐利远近。四曰戍陀罗，农人也，肆力畴陇，勤身稼穑。凡兹四姓，清浊殊流，……自余杂姓，实繁种族，各随类聚，难以详载”。这里虽然仍保留了传统的“四姓”的区分，但吠舍和首陀罗已分别变成商贾和农人的单一的职业集团。自此以后，迦提的数目愈演愈多，四个瓦尔纳的区分越来越失掉意义，从而这一概念逐渐消失而为迦提代替。

近现代种姓制 英国殖民者入侵印度后，种姓制度继续存在。据1931年英国殖民当局对印度所进行的人口

调查统计，全印已有3 500种卡斯特。其中被压迫种姓有429种，大约有6 000万人。印度民族主义者注意到被压迫种姓问题。1931年，M.K.甘地为唤起"贱民"群众参加民族独立运动，要求废除贱民制，倡导提高贱民地位的哈里詹运动。1942年"贱民"出身的安伯德卡成立全印度表列种姓联盟，领导"贱民"进行合法斗争。今日印度，"贱民"的数量将近一亿，种姓问题仍然是社会上的一个重要问题。 （崔连仲）

Yinhuashui Tiaoli

印花税条例 （Stamp Act） 1765年，英国国会为转嫁沉重的军费负担而向英属北美殖民地直接征税的条例。七年战争后，英国政府为了进一步控制殖民地和镇压印第安人，派遣一万名军队常驻北美，由当地负责全部开支。1765年3月22日，英国国会通过的印花税条例规定，北美殖民地的印刷品包括报纸、书刊、契据、执照、文凭、纸牌、入场券等均需加贴印花税票，税额自2便士到几英镑不等，违者罚款或监禁。该条例定于11月1日起生效。

印花税条例直接侵犯每一个人的利益，遭到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殖民地人民坚持只有通过他们自己的议会才能作出征税决定。自由之子、自由之女等秘密会社组织起来，带领群众捣毁税局，焚烧印花税票，把税吏身上涂满柏油、粘上羽毛、游街示众。11月印花税法生效前，全殖民地税吏都被迫辞职。在反对印花税法的运动高潮中，1765年10月，在纽约召开全殖民地反对印花税法大会。会上通过拒绝向英交纳印花税等14项决议。为抵制印花税条例，全殖民地展开抵制英货运动，从而导致英国对殖民地的出口额大幅度下降。英国30个城市的商人和制造商联合向议会上书请求废除印花税法。在殖民地人民的坚决斗争与英国商人的强烈要求下，英国议会于1766年3月18日，最后通过废除印花税条例的决议。

（齐文颖）

Yinjia wenming

印加文明 （Inca Civilization） 南美洲古代印第安人文明。"印加"为其最高统治者的尊号，意为"太阳之子"。15世纪起势力强盛，极盛时期的疆界以今秘鲁和玻利维亚为中心，北抵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南达智利中部和阿根廷北部，首都在秘鲁南部的库斯科。16世纪初衰落，1532年被西班牙殖民者灭亡。

历史概况 印加人原为印第安人中克丘亚人的一支，居住在秘鲁南部高原，以狩猎为生。据传其最早的统治者曼科·卡帕克于公元1000年左右（一说为1200年）率领部落从的的喀喀湖地区向北迁移，最后定居于库斯科地区，并以此为中心，逐渐向外扩张，占领整个库斯科河谷（参见彩图插页第76页）。传说印加在亡国前共历12个统治者，15世纪初第8代王维拉科查（?～1437在位）时，印加人的势力在安第斯山地区逐渐强大，从这时起印加人有较确切的历史编年。第9代王帕查库蒂（1438～1471在位）征服秘鲁高原的大部。其子托帕·印加·尤潘基（1471～1493在位）征服奇穆文化地区（今厄瓜多尔），后又扩张到秘鲁南部沿海地区。11代王瓦伊纳·卡帕克（1493～1525在位）时，印加人征服整个安第斯地区，建立起强盛的国家，在他的统治下，帝国达到顶峰。1531年，瓦伊纳·卡帕克死后，长子瓦斯卡尔与异母弟阿塔瓦尔帕为争夺王位而发生内战，阿塔瓦尔帕与军队领袖结盟，击败瓦斯卡尔，但战乱使双方伤亡极大，加之此时瘟疫流行，国家元气大伤。1532年，西班牙殖民主义者F.皮萨罗侵入印加帝国，诱捕并处死国王阿塔瓦尔帕，立曼科·卡帕克二世为印加王。次年11月，占领首都库斯科。1536年，曼科·卡帕克二世发动反对西班牙人的起义，1537年被镇压，曼科·卡帕克二世被迫逃亡，但其他起义者的反侵略斗争一直延续到1572年，至此印加帝国遂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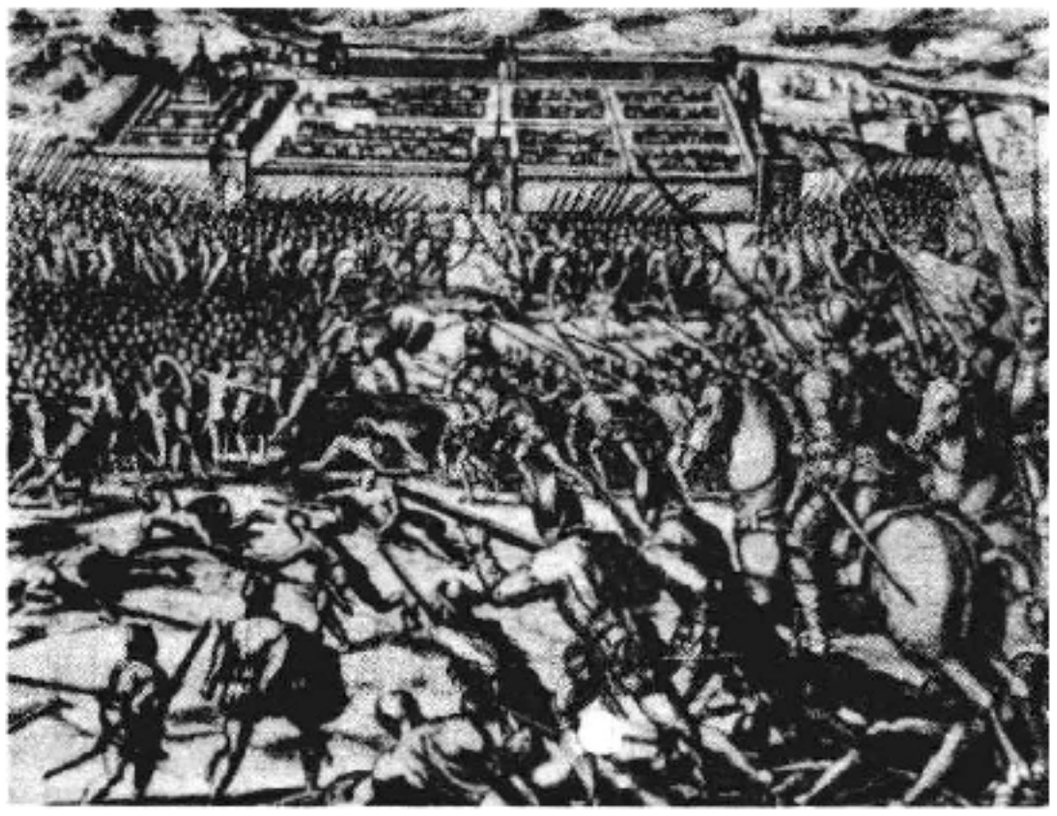

西班牙殖民军围攻印加首都库斯科（1533）

经济生活 印加人的文化在其他安第斯地区古代印第安人文化的基础上又有发展。在帝国成立前，已存在特殊风格的陶器，并使用青铜制品。印加人重视农业，主要农作物是玉米和马铃薯。饲养羊驼和骆马，但不用于耕作，掘地用人工。修建梯田和远程水利灌溉工程发达，最长的水渠长达113公里。印加人还长于金属冶炼和加工，已能开采金、银、铜、锡等金属，生产工具和武器以青铜制造。金、银、铜等制作的首饰和日用器皿也很精巧。主要手工业部门除金属加工外，还有制陶、纺织等行业。陶器造型优美，纹饰绚丽。纺织品主要为棉毛织物，其中有时夹有金线或鲜艳的羽毛，图案丰富多彩。但印加社会尚未出现自由手工业阶层，优秀工匠多专为宫廷服务。村社间多实行产品交换，故贸易不发达，无金属货币，交换的规模也有限，公共建筑和公益事业极发达。为统治广大的国土，首都库斯科与全国各地有许多道路相连接，主要的两条自北而南纵贯全国，沿海的一条宽约7.3米，长4 055公里，内地的与之平行的一条宽4.6～7.3米，长达5 229公里，沿线设有驿站和里程碑。印加时期的建筑在库斯科和马丘比丘等地仍有遗存，库斯科城的宫殿、庙宇和城墙均以巨石建造，衔接处不用灰泥，但仍极密合，刀片亦难插入，显示了高超的建筑技巧。（参见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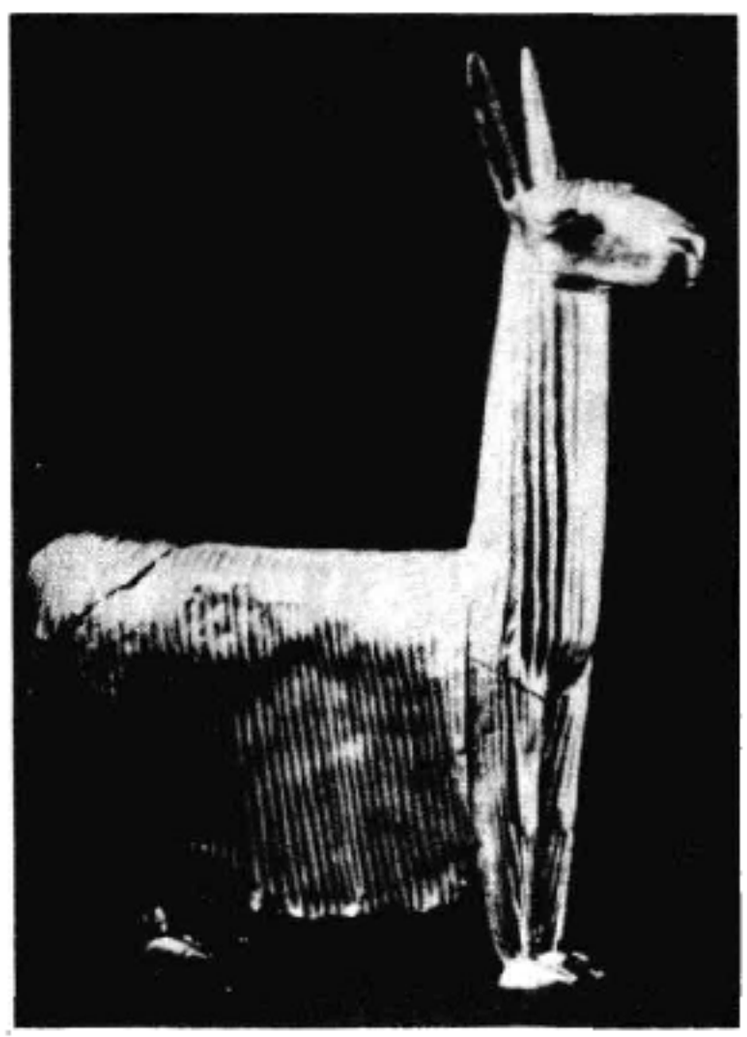

银制羊驼

图插页第77页）

社会与国家组织 印加人的基层社会组织是农村氏族公社(ayllu)。耕地归公社所有，分3部分，分别属太阳神、国王和公社成员，产品用于供应祭祀和祭司生活需要、政府和军队开支以及维持公社成员生活，所有土地均由公社成员耕种，但耕作时需先种太阳神和国王的土地，然后耕种村社成员的份地和归村社所有之田。每征服一地后，均实行米蒂马耶制度，强迫被征服部落迁移到新地方，并移入忠于印加的居民进行监视。强迫被征服各族使用官方语言克丘亚语，同时把各地区统治者的子弟召来库斯科作为人质，以巩固帝国的安全。帝国内实行劳役制，25～50岁的男子均需服劳役。公共工程的兴建通过轮流抽调壮劳力的米塔制劳役形式来完成。被征服地区居民中的年轻力壮者则被选出从事某些特殊劳役，处于奴隶或半奴隶地位，因此有人认为尽管印加帝国还保留有许多氏族制残余，但已进入早期奴隶制社会。

印加国实行中央集权制。都城库斯科号称“世界中心”。国王称为“萨帕印加”(独裁执政者)，是政治、军事和宗教的最高首脑，被尊为太阳神在人间的化身。全国以库斯科为中心，分为4个大行政区，由印加贵族任总督，总督以下的各级官员均从世袭的特殊氏族中遴选。国王常到各地巡行，地方长官则每隔一定时期被召到首都报告政务。

科学文化与宗教 由于农业生产的需要，印加人已有一定的天文知识和历法。历法有太阳历和太阴历两种。库斯科城中建有高台，用于观测天象，以根据太阳位置确定农业季节。印加人还为贵族子弟设立学校，学习期为4年，学业主要为克丘亚语、宗教教义、历法、结绳记事等。结绳记事法以绳索的结和颜色表示一定的事物和数目，用于传递公文，记述日历、历史和统计资料。有人认为当时已创制出图画文字，但后来失传。医学也有一定水平，使用许多草药治病，已能制作木乃伊，对麻醉药物颇有研究，并掌握开颅术等外科技术。另外，印加人已有一定的度量衡制度，考古工作中曾发现骨、木或银制的天平。

在宗教方面，印加人主要崇拜太阳，自称为太阳的后代。月亮、土地及其他星宿也被崇拜，但地位较低。仍保持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的残余，各氏族公社以动物命名，视祖先为公社保护神。印加人已确立国家信仰及祭司教阶制度，祭司阶层享有特殊地位。全国的宗教中心是库斯科城中的太阳神庙(金宫)。每逢农事周期的各个节日，都要举行祭典，祭典上的牺牲主要是动物，但当印加王出征或发生巨大自然灾害时，则以活人为牺牲。

参考书目

J. Alden Mason, *The Ancient Civilizations of Peru*, Penguin Books, Australia, 1964.

A. B. 叶菲莫夫、C. A.托卡列夫主编，李毅夫等译：《拉丁美洲各族人民》，三联书店，北京，1978。(A. B. Ефимов, C. A. Токарев, *Народы Америк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9.)

（罗荣渠）

Yin-Su Heping Youhao Hezuo Tiaoyue

《印苏和平友好合作条约》 (*Treaty of Peace,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1971年印度与苏联签订的带有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

1971年8月9日苏联外交部长A. A. 葛罗米柯与印度外交部长S. S. 辛格在新德里签订，旨在把印苏双方早已存在的政治、经济、军事关系用条约形式固定下来。

60年代末，I. 甘地政府处境困难，印巴关系再次趋于紧张。甘地出访西方国家，寻求帮助，但收获不大。印度转向苏联，双方签订了印苏友好条约。条约共12条。第9条规定，“缔约双方每一方保证不向同另一方发生武装冲突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援助。在任何一方遭到进攻或受到进攻的威胁时，缔约双方应立即共同协商，以便消除这种威胁并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来保证两国的和平与安全。”条约还规定，双方“不缔结也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任何军事联盟”，双方“不向一国或几国承担与本条约不相容的任何秘密或公开的义务。” 条约有效期为20年。条约规定缔约国一方在条约期限届满前12个月未向缔约国另一方提出终止条约效力的愿望，则条约将自动顺延5年，并依此法顺延之。同年8月13日 印苏双方同时宣布批准。该条约签订之后，印度便于同年11月向巴基斯坦发动战争(见印巴战争)。在这场战争中，苏联根据条约全力支持印度。 （姜述贤）

Ying-Ai Tiaoyue

英爱条约 (Anglo-Irish Treaty) 1921年，英国与爱尔兰签订的肢解爱尔兰的条约。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爱尔兰争取独立的斗争更加高涨。新芬党在都柏林召开国民议会，发表独立宣言，宣布成立共和国，并开展了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游击战争。1921年夏，英国自

由党D. 劳合·乔治政府被迫与爱尔兰签订停战协定。1921年7月双方在伦敦开始谈判，历时5个月。在谈判中，英国方面软硬兼施，最后与新芬党谈判代表A. 格里菲思和M.柯林斯于12月6日签订此约。

条约的主要内容是：把统一的爱尔兰分割为两部分，南部26郡，成立自由邦；北部6郡，则划归英国。自由邦名义上享有自治自决的全权。但其对外政策和一部分内政仍置于英国监督之下。自由邦必须效忠英王，议会通过的法律，需经英国总督批准方能生效。此外，英国借口防务需要，继续控制某些港口。该约还保留了英国的垄断资本和银行的某些特权，爱尔兰农民要获得土地，须交纳赎金。1922年1月7日，爱尔兰国民议会以64票对57票通过，1月14日，予以正式批准。据此条约，在爱尔兰南部实现有限的自治。基本结束了长达700年的英国殖民统治。但是，北爱尔兰被人为地分割出去。60多年来，爱尔兰政府和人民，一直为实现南北统一而努力。（杜　昆）

Ying-Bu Zhanzheng

英布战争（Anglo-Boer War）　英国同荷兰移民后裔布尔人建立的南非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为争夺南非领土和地下资源而进行的一场战争。也称南非战争或布尔战争。

战争起因　19世纪下半叶，在南非班图人世代居住的奥兰治和德兰士瓦，先后发现了蕴藏量十分丰富的金刚石矿和金矿。欧洲移民大批涌入，开矿寻宝。几年内德兰士瓦采金量占世界采金量的21.2%。英国垄断资本家C.J. 罗得斯收买矿权，建立矿业公司，垄断了金刚石和部分黄金的生产。德国也逐渐在布尔人治地内建立了强大的经济和政治势力。英、德展开了激烈的角逐。在金矿资本家的怂恿下，英国政府为控制所有矿区，力图占领德兰士瓦，兼并布尔人治地。布尔人为维护其利益，靠拢德国，对抗英国。19世纪末，英国工业家与布尔农场主的利益冲突已发展到无法调和的地步。英布双方为铁路运费、关税等问题几次举行谈判，最终破裂。争端表面上集中在德兰士瓦境内英国移民的选举权问题上。布尔人积极备战，修筑工事，向德国购买大批新式武器。英国从本国各地区调兵，向南非集结。1898～1899年，英国先后取得德、法、葡诸国在英布冲突时保持中立的允诺，使布尔人陷于外交孤立。1899年10月9日布尔人向英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其停止军事调动。英国拒绝。10月11日战争爆发。

战争过程　英国先后动员了44万军队，布尔人有8.8万人参战。英国运到南非的军事武器装备共达13.74亿吨，动用了1 027艘舰船。非洲人对这场白人战争交战者的任何一方都不予支持。战争进程分3个阶段：

第1阶段：1899年10月至1900年1月。战争初期，布尔人采取攻势，主力伸向东南，占领纳塔尔北部，包围莱迪史密斯。另一支西向切断英国铁路干线，包围金伯利和马弗京两城。12月，在科伦索、斯托姆贝赫和马格斯方丹3条战线上，布尔军击退了英军解围部队的进攻。英军损失惨重。但到年底，布尔军进攻已失去了势头，转而采取分兵围攻城市，分散了兵力。致使主力未能直捣东部沿海和德班港。在初期军事胜利的形势下，布尔人制定了"伟大的布尔非洲"的计划，企图把开普、纳塔尔、贝专纳兰、罗得西亚等非洲居民占绝大多数的地区并入其统治范围。

英布战争中的布尔人

第2阶段：1900年2月至1900年9月。连遭挫折的英军更换主帅，援军源源开到，总数增至18万人。英军集结于奥兰治河以北，分东、北两路突入布尔人心脏地区。1900年2月前后解救了陷于重围的城市，3月转入攻势，占领布隆方丹、约翰内斯堡、比勒陀利亚等城市。纪律松懈的布尔军队纷纷自行解散回家，守卫自己农场。9月，德兰士瓦共和国总统克鲁格流亡欧洲。英国宣布吞并德兰士瓦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但是，英国同布尔人的战争并未结束。

第3阶段：1900年9月至1902年5月。布尔军退出城市后，分成小股部队进行游击战，切断铁路交通，掠取英军给养，歼灭小股英军，骚扰市郊，甚至远袭开普中心区。英军为了应付到处袭击的布尔人游击队，疲于奔命、伤亡重大。

战争延续了2年7个月。英军消耗战费2.5亿镑，死亡21 942人；布尔人死于战场3 990人，死于集中营27 927人。在英军的优势面前，布尔人为了维护他们对非洲人的剥削和压迫的地位，被迫同英国妥协。

战争结束　和平谈判从1902年2月开始，持续了3个月，布尔人答应停止军事抵抗，交出全部武器，承认德兰士瓦共和国和奥兰治自由邦并入英帝国。英国则保证：战后的军事管制将尽速由民政代替，只要情况许可，就将成立导向自治的代议机构；在实行自治以前不给予非洲人选举权，即使将来授予他们选举权，也严加限制，以保证白人的绝对优势。英国政府将支付300万英镑用来恢复布尔人的家园。1902年5月31日，和约由双方代表在弗里尼欣签字。英国攫取了蕴藏大量黄金和金刚

石的德兰士瓦和奥兰治领土。布尔人得到了英国给予的关于继续维持他们压迫剥削非洲人的地位的保证。

参考书目

J. Meintjes, *The Anglo-Boer War 1899～1902: a Political History*, Macdonald and Jane's, London, 1976.

P. Warwrick, ed., *The South African War*, Longman, London, 1980.

（郑家馨）

Ying-De Mimi Tanpan

英德秘密谈判 （Anglo-German secret negotiation） 1939年5～8月，英国和德国为调整彼此关系，实现英德两国合作，划分势力范围而举行的秘密谈判。

1939年3月德国侵占捷克斯洛伐克之后，英国A.N.张伯伦政府继续执行绥靖德国的政策，英、德之间多次举行秘密谈判。5～7月英国政府官员同来英访问的德国霍恩洛厄亲王就英、德合作和重开谈判的问题频繁进行接触。7月18～21日英国政府首席工业顾问H.威尔逊和外贸大臣G.赫德森分别同德国《四年计划》专员沃塔特在伦敦举行会谈。7月29日英国工党国会顾问巴克斯顿同德国驻英使馆参赞科尔特密商。谈判集中酝酿英、德合作纲领。英国提出的纲领包括：把东欧和东南欧划作德国势力范围；德国尊重英帝国的权益；就殖民地、世界原料和市场等问题进行谈判，两国划分势力范围；缔结英、德互不侵犯条约和互不干涉协定。英国还提出，一旦实现英、德合作，英国将中止同苏联的谈判，取消对波兰、土耳其等国的保证，迫使法国废除法、苏互助条约。8月上旬威尔逊和英国外相E.F.哈利法克斯继续同德国驻英大使迪克逊进行接触。

8月7～10日H.戈林同以斯潘塞为首的英国工业家在德、丹边境就召开国际会议解决波兰问题举行会谈。8月下旬，瑞典商人达勒鲁斯受戈林之托，多次奔走于伦敦和柏林之间进行撮合。由于英、德在瓜分殖民地等问题上矛盾尖锐，难以妥协，加上德国先占波兰、后攻英法的战略方针已内定，A.希特勒在利用英、德密谈破坏英、法、苏谈判的目的达到后，9月1日便对波兰开战。长达4个月的英、德秘密谈判遂以失败告终。

英、德秘密谈判是张伯伦在战争前夕继续推行绥靖政策的表现，它破坏了英法苏莫斯科谈判，便利了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 （梁卓生）

Yingdiguo he Yinglianbang

英帝国和英联邦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英帝国和英联邦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英帝国 英国从1497年开始海外殖民活动。1607年，在北美建立第一个永久殖民地，稍后在印度和非洲也建立商站并取得立足点。到1763年已建成一个以奴隶贸易和掠夺殖民地为基础的第一帝国。

美国的独立使第一帝国崩溃，工业革命要求新的市场，故在对法战争及其以后建立第二帝国。19世纪中叶，英国成为“世界工厂”，利用商品输出进行新的侵略（见英国殖民扩张）。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的殖民地面积已达3 350万平方公里，殖民地人口达3.94亿。有“日不落帝国”的称号。

在英帝国的发展过程中，1867年出现加拿大自治领。1887年、1894年各殖民地负责人先后在伦敦、渥太华召开“殖民地会议”。1897年又在伦敦召开会议。当时只限于有自治政府的殖民地负责人参加。1902年再次开会。1907年的会议便改为“帝国会议”。参加者为具有自治领地位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纽芬兰（在会议时承认为自治领）及南部非洲的开普殖民地、纳塔尔、德兰士瓦和奥兰治。因此，第一次帝国会议实际上已经成为联邦会议。1910年，南部非洲4个殖民地组成自治领——南非联邦。

英联邦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取得一些代管地。此时有人打算建立第三帝国。但是已时过境迁，力不从心。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确认了自治领与英国的平等地位。此后联合王国和自治领组成为英联邦。印度虽非自治领，但因地位特殊，也参加了联邦。英联邦包括英国及其自治领、保护国、直辖殖民地和代管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称托管地）。

1947年印度独立，建立共和国，留在英联邦内，这就涉及到英王的地位问题。以前的自治领都由英王派有总督代表英王。在理论上各自治领都是君主立宪国家，而印度是共和国，要有自己的总统。故印度提出英王的地位问题。在1949年的英联邦总理会议上，一致同意英王为“联邦首脑”。这种矛盾才得以解决。此后英国政府发言人，甚至英国政府，都有意只称“联邦”。20世纪50、60年代殖民地纷纷独立，大多数加入英联邦。南非和巴基斯坦原为英联邦成员，已分别于1961年3月和1972年1月宣布退出。目前，英联邦成员国有49个。（参见彩图插页第55页）

英联邦首脑会议会场（1964）

英联邦是个松散的政治联盟。各成员国的内外政策各自独立，也可以与英联邦以外的国家组成联邦。1965

年始在伦敦成立"联邦秘书处"，负责安排总理会议及促进英联邦的合作。

参考书目

W. D. Hussey,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500～196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63.

Joel H. Weiner, ed., *Great Britain: Foreign Policy and he Spand of Empire, 1689～1971, a Documentary History*, 4 vols, Chelrea House, New York, 1972.

（章燮高）

Ying-Fa-Su Mosike Tanpan(1939)

英法苏莫斯科谈判(1939) (Anglo-Franco-Soviet Moscow Negotiation, 1939) 1939年4～8月英国、法国和苏联为缔结互助条约和军事协定在莫斯科举行的谈判。1939年3月德国侵占捷克斯洛伐克后，欧洲和平受到严重威胁。3月18日，苏联建议召开苏、英、法、波、罗、土6国参加的国际会议，讨论采取共同行动制止德国侵略的问题，为英国所拒绝。4月15日，英国要求苏联单方面发表声明，许诺一旦与苏相邻的欧洲国家遭受德国侵略而请求援助时给予援助，但不规定苏联遭受德国侵略时英国应负的义务。苏联未予接受。4月17日，苏联向英、法建议缔结英法苏互助条约，条约内容包括：缔约一方受到德国侵略时，其他缔约国应提供军事援助；3国共同保障波罗的海和黑海之间与苏联相邻各国的安全；3国应尽快确定在上述情况下进行军事援助的规模方式；3国应同时签订互助条约和军事协定；抗德战争开始后，任何一方不得与德国单独媾和。A. N. 张伯伦政府被迫于5月27日同意就此举行谈判。6月14日，英国外交部司长W. 斯特朗抵莫斯科，与以外交人民委员B. M. 莫洛托夫为首的苏联代表团举行会谈。

在谈判中，英国先是不接受苏联关于签订互助条约的建议，后在英、法民主舆论压力下，表面上表示同意缔结三国互助条约，但坚持要互助条约签订后再谈判军事协定问题。在对波罗的海国家作出保证的问题上，英国先是不肯给予保证，后只同意在它们遭受直接侵略时可提供保证。这意味着英国将在德国向波罗的海各国发动侵略时保持中立，为其东侵苏联敞开大门。由于英、法在这两个问题上坚持己见，谈判陷于僵局。

为了挽救濒于失败的谈判，苏联于7月9日建议先行举行军事谈判。谈判于8月12日开始举行。苏联派出以国防人民委员K. E. 伏罗希洛夫为首的代表团，提出共同抗击德国的具体计划，表示准备派出136个陆军师和大量空军参战，但因苏、德没有共同边界，故要求战时波、罗同意给予苏军过境的便利，遭波、罗拒绝。8月21日，法国同意苏联这一要求，并以废除法、波盟约为手段，要求波兰同意苏军过境。波兰政府仍拒不同意。8月21日军事谈判破裂。8月23日《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签订。英、法、苏莫斯科谈判的失败意味着建立反侵略战线的最后努力完全落空，这就为法西斯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梁卓生）

Ying-Fa-Yi Qinlue Aiji Zhanzheng

英法以侵略埃及战争 (War of English, French, and Israeli Aggression against Egypt) 见中东战争。

Yingguo Baoshoudang

英国保守党 (Conservative Party, Great Britain) 英国资产阶级政党，其前身是托利党。全称保守统一党。产业革命开始后，托利党由土地贵族的政党逐渐转变为保守的资产阶级政党。1833年1月，J. 克罗克在其论文中首次使用保守党名称，1834年R. 皮尔在其《塔姆沃思宣言》中公开使用保守党名称。一般认为，1834～1835年皮尔内阁是保守党第1届内阁。1846年，保守党在废除谷物法问题上发生分裂，以首相皮尔为首的一派，主张降低关税，取消谷物法，倾向自由贸易；而以B. 迪斯累里为首的另一派反对取消谷物法，主张保护关税，维护地主利益。皮尔派分子W.E. 格莱斯顿等100多人脱离保守党转到自由党。1848年迪斯累里当选保守党领袖。在1867年议会第2次选举改革后，极力整顿和改组保守党，建立全国保守主义与统一主义协会联盟。统一全党的宣传和竞选活动。1870年，又设立中央事务所指导全国党务工作。此外，还通过"卡尔登俱乐部"(1832年创立)、"樱草联盟"(1883年创立)在议会外积极活动。

1874年大选，保守党获胜，迪斯累里组阁，对内取消主仆法，禁止10岁以下儿童做工，成立地方管理部，扩大政府行政机构；对外则积极执行帝国殖民扩张政策，廉价收买苏伊士运河股票以控制埃及，并宣布维多利亚一世为"印度女皇"。1880年保守党在大选中失败，自由党组阁。1886年，从自由党分裂出来的、以J. 张伯伦为首的自由联盟党同保守党结盟(1911年自由联盟党加入保守党)，保守党力量增强，在大选中获胜。此后20年中，R. A. T. 索尔兹伯里侯爵两次组阁。1906年因关税问题及党内的分裂，在大选中失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保守党参加战时联合内阁。联合内阁维持到1922年。从1922年起一直到1945年，除了极短的两次工党内阁外，其他年代均是保守党执政。1945年大选中，保守党败于工党。40年代末进行改组。

E. R. G. 希思在保守党大会上

1951年W.L.S.丘吉尔再任首相。此后，基本上是保守党和工党轮流执政。1970年10月E.R.G.希思当选为保守党领袖，出面组阁，实行亲西欧、疏美国、抗苏联，维护帝国海外利益的外交政策。1975年2月，M.H.撒切尔夫人当选为保守党领袖。1979年5月组阁任首相至今。

保守党组织由领袖、总部、全国联盟、议员党团等部分组成。设有专门负责财务的机构——中央筹划委员会。地方组织是选区委员会。其执行委员会负责挑选和审查议员候选人。保守党议员主要是公司经理、律师、农场主、记者等。现有200余万党员，其中出自工人阶级的不足20%。 （王荣堂）

Yingguo Dongyindu Gongsi

英国东印度公司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17～19世纪中期英国对东方（主要是对印度和中国）进行商业垄断贸易和殖民扩张的组织。全称"对东印度群岛贸易的英国商人联合公司"。总部设在伦敦。（参见彩图插页第41页）

17世纪的东印度公司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于1600年。它得到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的特许状，有垄断好望角以东各国的贸易权，初称"在东印度群岛贸易的伦敦商人的总裁和公司"。1698年，新成立的"对东印度群岛贸易的英国公司"同其争夺对印贸易的垄断权。1708年经政府的特许，两者合并称为"对东印度群岛贸易的英国商人联合公司"。从此它在马来群岛一带进行贸易，以后在印度建立据点，逐渐扩展势力，进而把印度变为英国的殖民地。

1609年，公司在印度西海岸的苏拉特建立第一个商业事务所。1612年，公司的舰队在苏拉特附近打败葡萄牙舰队。莫卧儿皇帝为对抗葡萄牙势力，1613年颁发敕令，允许公司在苏拉特设立商馆，给它种种贸易特权。1615年以后，公司又获得在莫卧儿全国进行贸易的特权，还在古吉拉特获得特惠条件。1639年，公司以每年600英镑的代价向当地王公租得马德拉斯帕塔村周围的土地，筑成圣乔治堡（后发展为马德拉斯市）。1661年，葡萄牙国王将孟买作为公主的陪嫁赠予英国查理二世（1660～1685在位）。1687年，查理二世把孟买转让给公司，后者将苏拉特的商馆迁至孟买。1689年，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印度增加税收、扩大贸易、保持武力、建立国家。从此，东印度公司不再是一个单纯的贸易公司，而是一个拥有武装的政权机构。1698年，经奥朗则布特许，公司在胡格利河口建立加尔各答城。董事会设在加尔各答城内、以英王命名的威廉堡。

1756～1858年的东印度公司 18世纪中期，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建立150处商站和15家大代理站，并同它的主要竞争者法国进行激烈的角逐。七年战争波及到美洲和印度。公司在1757年发动普拉西战役，占领富庶的孟加拉。孟加拉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帮助英国东印度公司击败法国在南印度的军队。1763年，英法签订巴黎和约，法国放弃了它在印度的全部殖民地（见巴黎条约和胡贝图斯堡条约）。"七年战争使东印度公司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了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63页）。从此，它向印度发动一系列殖民侵略战争，在19世纪中期，侵占整个印度（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公司以洗劫宫廷国库、强征田赋、垄断贸易（盐、鸦片、茶叶和槟榔等商品）、勒索贡赋、奴役手工业者和农民等方式，掠夺印度的巨额财富。此外，东印度公司的商业活动还扩大到波斯湾、东南亚和东亚，进行罪恶的鸦片贸易，毒害中国人民，攫取巨额利润。这些财富源源不断流入英国，为工业革命准备了重要的前提。但是，随着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力量的增长，英国议会对公司事务的干涉越来越多。1773年，议会通过对公司的《管理法案》，把公司的商业和行政分开。商业方面，仍由在伦敦的公司商业部经营；而印度的最高官吏（总督及其参事会的4名参事）不再由公司委派，改为由英国政府任命。1784年，议会通过了《皮特印度法案》，规定由内阁任命一个监督公司董事会的督察委员会，主管印度事务〔见W.皮特（小）〕。1813年，议会通过新的公司《特权法案》，取消了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权，并且加强议会监督公司机关（督察委员会）的作用。1833年，议会通过的公司《特权法案》中，取消公司对中国的贸易垄断权，同时规定公司行政机关成为"受英王委托"管理印度的代理机构继续存在20年。1858年，议会通过《关于改善治理印度法案》。该法案规定：撤销东印度公司；除股本外，公司的全部财产归英国国家所有；英国内阁设印度事务大臣；印度总督改称副王，为英王驻印度直接代表。

参考书目

B. Gardner,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History*, McCall, New York, 1972.

Ramkrishna Mukerje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1974.

Tripta Desai,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Brief Survey from 1599～1857*, Kanak Publisher, New Delh, 1984.

（何道隆）

Yingguo Duli Gongdang

英国独立工党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 Britain） 英国政党。1893年1月在新工会运动的基础上成立于布雷德福，创始人和初期的主要领导人是苏格兰矿工领袖K.哈迪。社会改良主义思想在党内占统治地位。

独立工党曾参与组建劳工代表委员会，以集体成员身份加入该组织。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独立工党在劳工代表委员会——工党内起着特殊作用，工党的领导人多半来自独立工党，工党的日常政治宣传工作也多半依靠独立工党的各级组织来进行。第一次大战时独立工党站在和平主义立场上反对战争，与工党发生了路线冲突。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独立工党内革命情绪日益高涨。迫使独立工党在1920年退出第二国际并发起成立社会党

国际工人联合会，即第二半国际。但它的左翼在1921年4月退出独立工党加入英国共产党。1926年总罢工失败后，独立工党越来越公开批评工党和右翼工会领袖执行的政策。在1927年提出一个要求工党实行社会主义的纲领，1928年又发表马克斯通-库克宣言，反对右翼工会领袖同资产阶级相勾结。1932年独立工党退出工党。但是R.S.克里普斯、魏斯等少数人组成社会主义同盟，仍留在工党内。独立工党与英国共产党在1933年达成协议，建立工人阶级联合阵线来反对法西斯主义和国民联合政府。1935年由右翼分子组成的革命政治委员会又退出独立工党加入英国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独立工党号召工人不要支持政府进行战争，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下降。1946年J.马克斯通逝世后党员纷纷加入工党，从此独立工党就不再是英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引人注目的力量。（刘克华）

Yingguo Gongdang

英国工党 (Labour Party, Great Britain)

现代英国政党。1900年1月建立于伦敦，称劳工代表委员会。1906年称工党。初期是工会组织与费边社、独立工党和社会民主同盟之间的联盟，只有集体党员，没有个人党员，也没有明确纲领，宗旨是在议会里实现独立的劳工代表权。以后费边社和独立工党的社会改良主义在党内影响不断增长。工党于1918年通过名为《工党与新社会制度》的纲领和新党章，将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的社会化列为自己的目标，并开始吸收个人党员。

工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追随自由党。在第一次大战中支持政府进行帝国主义战争，并加入战时联合政府。1924年1～10月，1929～1931年J.R.麦克唐纳先后两次组织工党政府。1931年8月，第2届工党政府试图用削减失业补助金和其他社会事业费来应付严重的经济危机，遭到工人群众反对，被迫辞职。麦克唐纳及其追随者公开倒向资产阶级。工党发生分裂。1932年独立工党退出，工党不得不改变纲领和更换领导人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几年间，工党同英国共产党和独立工党建立联合阵线，反对法西斯主义、战争威胁和国内反动势力。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工党支持政府进行战争，于1940年加入战时联合政府。1945～1951年，C.R.艾德礼组成第3届工党政府，支持美国的对外政策，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各国人民的解放运动，但被迫承认印度、缅甸等国独立。在国内推行"民主社会主义"，用对资产阶级提供补偿的办法将英格兰银行和一系列企业部门国有化，改革社会保险、卫生保健等项制度。第3届工党政府垮台后，工党内部发生了长时间的思想斗争，以H.盖茨克尔为代表的右翼要求修改党章中有关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公有的条文，放弃国有化政策，左翼则主张实行更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经济政策。H.威尔逊领导的第4届工党政府和威尔逊与J.卡拉汉领导的第5届工党政府采纳了混合经济的概念；所奉行的国内政策同保守党的国内政策的区别已越来越小。第5届工党政府垮台后，党内主张国有化的左派与主张混合经济的温和派之间的斗争尖锐化。1981年3月温和派退出工党另组英国社会民主党，工党又一次出现分裂。

工党同工会之间始终保持着特殊关系。经费主要来自工会的捐助，绝大部分党员是工会会员。目前工党的领袖为N.金诺克。近年来工党党员人数一直处于600～700万之间，其中个人党员约60～70万。

（刘克华）

Yingguo Gongye Geming

英国工业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见欧洲工业革命。

Yingguo Gongchandang

英国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Britain)

英国的工人阶级政党。1920年7月由不列颠社会党和若干地方性的左翼社会主义组织联合成立于伦敦。A.英克平是第1任总书记。

成立后立即加入第三国际，并积极参加"不许干涉俄国"运动。20年代英共致力于建立工人阶级联合阵线。多次申请加入工党，并在工会运动内组织"少数派运动"，同右翼工会领导人的政策作斗争。在英国1926年总罢工中，坚决维护工人利益，反对职工大会总理事会的妥协投降路线。总罢工失败后，要求放弃联合阵线政策的左倾宗派主义倾向在党内抬头。1932年第12次党代会后，英共加强与工人群众的联系，组织30年代上半叶的失业工人运动。1936年组织一支英国大队，参加西班牙内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共为建立工人阶级联合阵线，反对法西斯主义、反对战争威胁、反对国民政府及保守党政府的反动政策进行顽强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共全力支持反法西斯战争，争取加速开辟第二战场。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有较大增长。战后初期英共反对帝国主义的冷战政策，主张同社会主义国家友好，支持各国人民的解放运动，要求消除国内垄断势力，实行真正的国有化。1951年英共调整自己的政策，它制订名为《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的新纲领，宣布英国可以通过将议会改造成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民主机构并建立人民政府的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

20世纪50年代以后英共在国内政治生活中的影响逐渐缩小，党报发行量大幅度下降，1950年以后它在下院不再保有席位，但目前在工会中仍有相当力量。英共参加1957和1960年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此后，英共基本上支持苏共和苏联政府奉行的政策。但在苏联入侵捷克、阿富汗等问题上持批评态度，并强调各国共产党的独立自主原则。1977年，英共第35次代表大会提出依靠工人阶级建立广泛的民主联盟，分阶段实现社会主义的纲领。

英共现任总书记为G.麦克伦南，党的机关报为《晨星报》，理论刊物为《今日马克思主义》。党的组织分为3

级：全国执行委员会、地区委员会和支部。1984 年约有 1.8 万名党员。（刘克华）

Yingguo Guojiao

英国国教 （Church of England） 英国在宗教改革中建立的民族教会。也称英格兰圣公会或安立甘教会。英国国教也传播到爱尔兰、苏格兰和英属殖民地。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为各国圣公会的名义教宗。

16 世纪英国专制王权与罗马教廷争夺英国教会最高统治权和经济利益的斗争加剧。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也觊觎教会占有的大量土地财产，这些矛盾由于教皇迟迟不批准亨利八世的离婚请求而演成公开对抗。自 1529 年起亨利八世操纵议会实行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先后通过法令禁止向教廷纳贡，取消其最高司法权和其他种种特权。1534 年的《至尊法案》正式宣布国王为英教会的最高首脑，建立脱离罗马教廷的英国国教会。但基本沿用旧教教义、礼仪和主教制。爱德华六世时国教教义和仪式逐渐接近于新教。1553 年玛丽女王登位一度复辟天主教。1558 年伊丽莎白一世即位，重立英国国教会，规定官方教义和礼仪，镇压不服从国教的天主教徒和清教徒。1563 年颁布《公祷书》和《三十九条信纲》，规定英国国教的教义，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原则，否认教皇的权力。在 17 世纪英国革命中废除作为维护专制君主制和对抗清教运动的工具的国教会。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再次恢复国教会，并企图转向罗马旧教。1688 年政变后国教会深受加尔文教影响，逐渐变成资产阶级化的教会。18 和 19 世纪分别出现过提倡新教传统的福音运动和强调天主教传统的牛津运动。这两派继续存在于圣公会内。（高作纲）

Yingguo lishi

英国历史 （history of England） 全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西北部岛国，国土由大不列颠岛上的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岛上的北爱尔兰 4 部分和众多小岛组成。西、西北濒临大西洋，南、东和法国、荷兰、丹麦隔海相望。海岸线曲折漫长，岛上河流纵横，航运便利。面积 244 108 平方公里，人口 5 625.6 万(1984)，主要是英格兰人，占人口的 80% 以上，其次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威尔士人等。居民多信奉基督教，其中大部分属于英格兰教会（英国国教），一部分属于苏格兰教会，另有部分居民信奉天主教。通用英语，首都伦敦。

古代不列颠 在不列颠群岛上很早就有人类活动。约公元前第 3 千纪，伊比利亚人从欧洲大陆来到大不列颠岛东南部定居。约公元前 700 年以后，居住在欧洲西部的克尔特人不断移入不列颠群岛，其中有一支称为不列吞人，不列颠这一名称可能来源于此。克尔特人已知使用铁器，耕犁在技术上不断进步，并已使用货币。生产力发展促使克尔特社会逐渐分化。

公元前 55 和前 54 年，G.J. 凯撒两度率罗马军团入侵不列颠，均被不列颠人击退。公元 43 年，罗马皇帝克劳狄一世率军入侵不列颠。征服不列颠后变其为罗马帝国的行省。罗马人以位于泰晤士河口的伦敦为中心，向四面八方修起大道，连接各地的城市，使伦敦成为罗马不列颠统治和对外联系的中心。为阻止北方克尔特人南下，公元 1 世纪 20 年代罗马皇帝 P. A. 哈德良在位时期，罗马人在大不列颠岛北部修建了一条横贯东西、全长118 公里的长城，史称哈德良长城（参见彩图插页第 35 页）。在罗马人统治的东南地区，罗马人和克尔特人上层抢占部落的公有土地，建立起奴隶制大田庄，变克尔特人或战俘为奴隶。罗马人强迫奴隶从事耕种、采矿，奴隶贩子还把奴隶远销到欧洲大陆。3～4 世纪，随着奴隶反抗斗争的加剧，罗马帝国逐渐衰落。4 世纪中叶前后，不列颠反抗罗马统治的斗争也渐趋激化。到 407 年，罗马驻军被迫全部撤离不列颠，罗马对不列颠的统治即告结束。

中古时期的英国 从 5～6 世纪日耳曼人入侵，到17 世纪中叶资产阶级革命爆发，是英国封建生产方式形成、发展和衰落的时期；学术界亦有把诺曼征服视为英国中古史开端的观点。

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主不列颠 罗马人撤离后，居住在易北河口附近和丹麦南部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以及来自莱茵河下游的朱特人等日耳曼部落，从 5 世纪中叶起陆续侵入不列颠。入侵过程延续约一个半世纪。入侵者洗劫城镇和乡村，不列颠人被杀戮或沦为奴隶，有的被驱赶到西部、西北部山区，大部分人同入侵者融合，形成后来的英格兰人，或称英吉利人。到 7 世纪初，入侵者先后建立起 7 个强国：东部和东北部盎格鲁人的麦西亚、诺森伯利亚和东盎格利亚，南部撒克逊人的威塞克斯、埃塞克斯和苏塞克斯，东南部朱特人的肯特。这个时期史称“七国时代”。

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时是氏族部落组织。入侵过程中，原来的氏族组织解体，按地域组成的村社代之而起。村社土地公有，归村社自由农民使用。随着生产力发展，土地逐渐变成私有财产，出现了贵族、大土地占有者、依附农和奴隶。村社成为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向封建土地所有制过渡的形式，一般认为是英国社会封建化过程的开始。6 世纪末，基督教传入英国。597 年，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一世（590～604 在位）派修士奥古斯丁到英格兰传教。到 7 世纪下半叶，英格兰全境基本上都皈依了罗马基督教。（参见彩图插页第 53 页）

丹麦人入侵 从 8 世纪末开始，以丹麦人为主体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屡屡入侵英国。为抗击丹麦人，威塞克斯王国国王埃格伯特（约 802～839 在位）于 827 年统一七国，建立统一的英格兰王国。到 9 世纪末，丹麦人已在大不列颠岛上建立大片居留地。879 年，阿尔弗烈德大王和丹麦人订立条约，将英格兰东北部划归丹麦管辖，称为“丹麦区”。10 世纪初，阿尔弗烈德大王的后继者逐渐收复丹麦区。11 世纪初，丹麦人卷土重来，丹麦王克努特大帝成为全英之王（1016～1035 在位）。克努特之子

死后，英国王位复归于英人爱德华（1042～1066 在位）。丹麦人占领期间，英国封建化过程加速。由于战争频仍，税课繁苛，特别是沉重的“丹麦金”，使自由农民纷纷破产，沦为依附农。国王以诏书的形式把土地册封给教俗贵族，成为封建领地。930 年，英王下令“(自由)人必有主”，农民为躲避战祸和捐税、求得安全，便将土地交给大地主，再领回耕种，表示自己受地主保护。国王还给教俗地主以“特恩权”，即对领地内的依附农民实行政治、经济、法律等全面统治的权力。特恩权加速农民的农奴化。

诺曼征服　英王爱德华死后无嗣，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于 1066 年率军入侵，同年 10 月进入伦敦，加冕为英王威廉一世(1066～1087 在位)，史称“征服者威廉”，诺曼王朝(1066～1154)由此建立。*诺曼征服*加速完成了早已开始的封建化过程，封建生产方式基本确立。威廉征服英国后，宣称自己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大量没收盎格鲁-撒克逊贵族和自由农民的土地，把全国可耕地面积约 1/6 和山林面积约 1/3 据为己有，其余的分给他的诺曼亲信和随从，并根据分封土地的多少，授以贵族爵位。教会也由诺曼人接管。威廉一世的封臣再将自己的封地分成小块，分赐给自己的附庸。通过分封土地，建立起一套严密的封建等级制度。威廉不仅要求自己的直接封臣宣誓效忠，要求封臣的封臣也对他效忠。

1086 年，威廉派出大臣到全国进行调查，编成土地调查书(亦称土地清丈册)，详细记载每郡多少土地属于国王，多少属于领主，各领主又有多少附庸，每个庄园有多少土地、牧畜，多少自由农民、依附农民、奴隶，多少森林、草地、牧场、磨坊、鱼塘等，领地上有多少货币收入(参见彩图插页第 53 页)。编制清册的目的，是为了让国王详细掌握封臣的财产状况，从而要求他们严格履行封建义务。人们害怕这种调查，感到象是面临末日审判一样，因此调查清册被称为《*末日审判书*》。据这次调查，英国当时的人口约为150～200 万，贵族约占 4%，自由农民占 12%，农奴及其他依附农民占 70%以上。这表明诺曼征服后，农奴制迅速发展了。在地方上，国王的权力主要通过各郡郡长贯彻。郡长由国王任命并直接管辖。为商讨国家大事，国王组织枢密院，该院当时又称元老院或国王法庭。诺曼王朝通过以上措施，建立起比法国更加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这是英国封建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强大的王权得到中、小封建主、教会和富裕市民阶层的广泛支持，他们要求得到王权的保护。大封建领主反对王权过于集中，但他们封土分散，难以割据一方、同王权对抗。

诺曼征服后，在分封的领地上到处都出现封建庄园。封建庄园是英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领主是庄园里握有全权的最高统治者。庄园土地通常包括领主直接领有地、农奴份地和森林、牧场、池沼等公用地 3 部分。劳役地租是主要剥削形式。大部分农民沦为真正的农奴。农奴在英国叫做维兰，拥有 15～30 英亩份地，为领主服劳役；此外还有边农、茅舍农和奴隶。英国社会封建化的过程是漫长、缓慢、不彻底的，保留了较多的前封建残余。庄园里还有不少自由农民。大封建领主的势力不如欧洲大陆一些国家封建主势力强大，封建制度的解体也比其他国家早。这是英国封建制度的又一特征。

大宪章和议会起源　威廉征服后建立起的强大王权对巩固封建秩序起了积极作用，虽有大封建诸侯时起背叛，终未能压倒王室。但国王们连年对外征战，需要诸侯们提供越来越多的军费。到*金雀花王朝*的无地王约翰统治时期(1199～1216 在位)，君臣之间矛盾尖锐化。诸侯们要求维持封建的权利义务，约翰王却肆意践踏既成的封建秩序，又在对外战争中失败，丢失了在法国的大部分领地。因此，不仅大封建主，就连支持王权的中、小领主乃至市民也投入了反抗国王的行列。在联合压力下，约翰被迫于 1215 年 6 月接受《*大宪章*》，与封建主妥协。大宪章本质上是一个封建性文件，是保护封建领主的利益；但也有如保护市民贸易自由这样有进步意义的条文。(参见彩图插页第 53 页)

但约翰不久就否认宪章，君臣之间内战连绵不断。1258 年，亨利三世（1216～1272 在位）为干预意大利战争，又向诸侯索取军费。在 1263 年爆发的内战中，S. de 孟福尔在一些诸侯、骑士和市民支持下获胜，一度俘虏亨利三世和王子爱德华，控制了国家。1265 年，孟福尔召集有僧俗贵族、骑士和市民代表参加的大会，此为议会的胚胎。1295 年，国王爱德华一世(1272～1307在位)为筹集战费，再次召集议会(参见彩图插页第 53 页)。除僧俗贵族外，还有每郡骑士代表 2 人、每市市民代表 2 人参加，史称“模范议会”。议会此后经常召开，1297 年获批准赋税权，14 世纪又获立法权。从 14 世纪中叶起，贵族和骑士、市民逐渐分别开会，慢慢演变出上下两院。议会的出现对以后英国历史发展有积极意义。

瓦特·泰勒起义　13～14 世纪，英国封建经济发展到极盛。农业耕作技术改进，城市发展，商品货币经济渗入农村。封建领主要求更多的货币，在农村开始了用货币地租代替劳役或实物地租的“折算”过程。折算使少数富裕农民赎得人身自由，但广大农民群众纷纷破产，沦为农村的雇佣劳动者。1348～1350 年横扫欧洲的黑死病，夺去英国近半人口。由于劳动力短缺，国王爱德华三世（1327～1377 在位）颁令，规定劳动者必须接受低工资雇佣，否则予以监禁。城乡穷苦人民走投无路，被逼揭竿起义。牛津大学神学教授 J. 威克里夫（约 1320～1384)及 J. 保尔等下层教士“罗拉德派”的改革宣传为起义作了思想准备。1380 年，国王理查二世(1377～1399 在位）为征集英法*百年战争*战费，增收人头税，导致起义于 1381 年 5 月爆发，领袖是泥瓦匠瓦特·泰勒，史称“*瓦特·泰勒起义*”。起义虽遭失败，但震撼了英国的封建农奴制度。14 世纪末，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已经解体。15 世纪时，绝大多数农奴赎得人身自由，成为自耕农，他们在法律地位上分为自由领有农和公簿持有农。货

币地租成为地租的主要形式。封建主阶级也发生变化，从富裕农民、占有土地的商人以及中小贵族中产生新贵族，他们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旧贵族的统治陷入危机，封建骑士制度日趋解体。经过1455～1485年的玫瑰战争，旧贵族力量大大削弱，为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得到新贵族和资产阶级支持的亨利七世即位(1485～1509在位)，开始了都铎王朝的统治。

资本原始积累　圈地运动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之一。15～16世纪，毛织业成为英国的“民族工业”，对羊毛的需求成倍增加。地主把农场改为牧场，还通过圈地围田或侵占公地，把小地产集中，连成大片。这样一来，大批自耕农失去土地而破产，沦为流浪人。国王从1530年起颁布一系列血腥立法，迫使流浪人受雇于新贵族和资本家。海外掠夺和贸易也是原始积累的重要途径。16世纪以后，英国陆续组织许多贸易公司，进行海盗掠夺。码头官吏、海关人员、海军官兵，甚至地方高级官吏，都勾结海盗。海盗J.霍金斯贩运黑人致富，F.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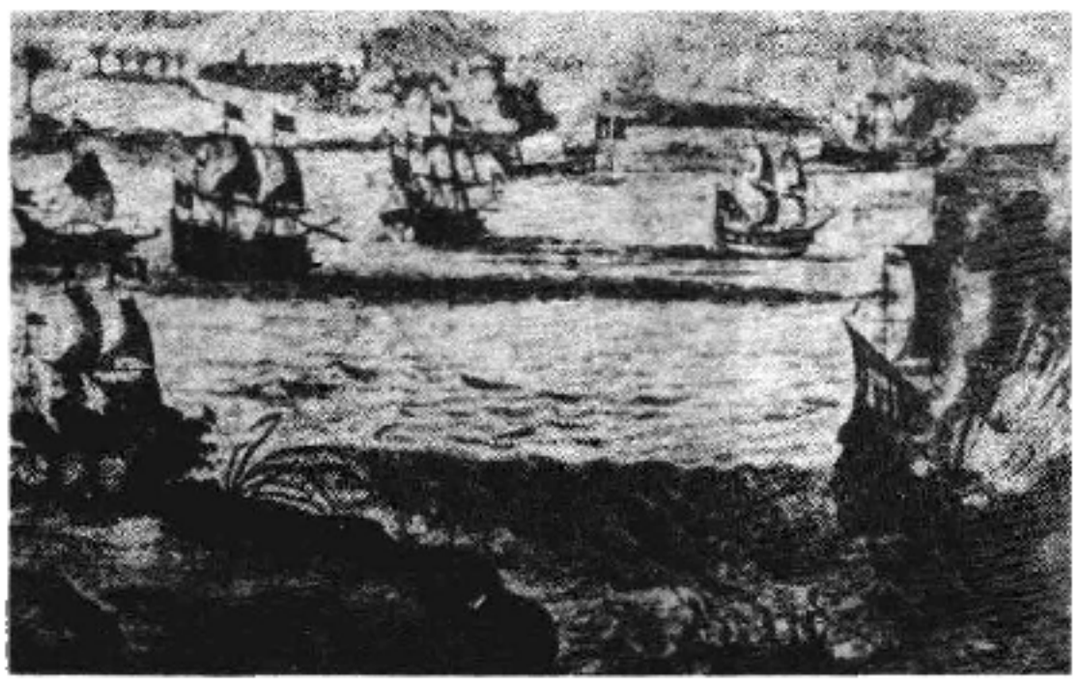

英国海盗在南美袭击西班牙船队

雷克则在伊丽莎白一世赞助下劫掠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并于1577～1580年间进行了震惊欧洲的环球航行。1588年，英国战胜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在攫取世界海洋霸权上迈出第一步。(参见彩图插页第54页)

专制王权和宗教改革　都铎王朝统治时期，英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王权空前强化。旧贵族在玫瑰战争中自相残杀殆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希望保持和平，以利于发展经济。亨利七世利用这些条件，实行绝对专制统治。他解散封建贵族的家臣，设“星室法庭”，惩治不驯顺的贵族。亨利八世时正式成立枢密院，听命于国王，地方上的治安法官则受枢密院监督。专制王权的统治首先依靠新贵族，多从他们中间选任治安法官；其次是依靠新兴的城市资产阶级，包括手工工场主、大商人和银行家等。都铎王朝一贯执行重商主义政策，保护和奖励工商业和航海业，以增强国力。

1527年，亨利八世国王要求离婚遭教皇拒绝，由此触发同罗马教廷的公开冲突。从1529年起，他指使议会通过一系列法令，割断英国教会对教廷的宗属关系，禁止英国教会向教皇缴纳贡赋；1534年，议会通过《至尊法令》，规定英王为英国教会之首，有权任命教职和解释教义，英国教会遂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英国国教就此确立。宗教改革客观上符合建立民族国家的愿望，得到多数臣民的支持。亨利八世还大量没收寺院财产，把没收的土地投入市场拍卖。这也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途径之一。

16世纪，英国经济发展，文化亦兴。人文主义者T.莫尔撰写《乌托邦》，成为空想社会主义的先驱。诗人E.斯宾塞初写田园诗，后写《仙后》，歌颂伊丽莎白一世时代。F.培根作为唯物主义的“第一个创始人”，撰写《学问的推进》(1605)和《新工具》(1620)，倡导归纳的和实验的新哲学。16世纪后半叶，英国文学中最繁荣的是戏剧。悲剧作家C.马洛是新剧的先驱，他盛年早逝，但留下可观的戏剧创作遗产。文学巨匠W.莎士比亚是英国最伟大的人文主义者、最杰出的戏剧家和诗人。他留下许多不朽名著，对人类文化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近现代英国　近现代英国历史起始于17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这是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发展的时期。

资产阶级革命　1603年，伊丽莎白女王死后无嗣，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继承英国王位，称詹姆斯一世(1603～1625在位)，开始斯图亚特王朝统治(1603～1649,1660～1714)。16世纪后半叶到17世纪前半叶，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经济实力日益强大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越来越不能忍受封建王权的专制统治。但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无视这些变化，坚持“君权神授”，大力加强英国国教，迫害要求“纯洁”教会的清教徒，并出售工商业专卖权，恢复早已废弃的苛捐杂税，致使矛盾激化。1628年，议会反对派提出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权利请愿书》，国王遂解散议会，实行11年无议会统治。为筹集军费镇压苏格兰长老派（清教中的保守派）教徒起义，查理一世被迫于1640年4月召集议会，3周后又解散议会，史称此届议会为“短期议会”。同年11月，查理被迫第2次召集议会，这届议会一直存在到1653年，史称“长期议会”，是革命的领导中心。它的召开被认为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开始。1641年11月，议会向国王提出《大抗议书》；翌年1月，国王企图逮捕议会反对派首领未遂，逃出首都，8月在诺丁汉向议会宣战。

第1次内战初期，议会军节节失利。O.克伦威尔率领的主要由信仰清教的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组成的一支骑兵队伍，1644年取得马斯顿大捷，扭转战局，被誉为“铁军”。1645年初，议会按照克伦威尔的要求改组军队，建立“新模范军”，新模范军在1645年6月纳斯比战役中击败王党军队。翌年，国王被俘，第1次内战以议会军胜利告终。内战期间，议会先后通过法令，没收王党分子土地，拍卖给资产阶级，废除地主对国王的封建义务，但农民一无所得。战争结束后，革命阵营内部长老派、独立派和平等派之间矛盾激化。1647年底，查理国王逃跑，1648年2月，王党势力乘机又挑起内战，在独立派、平等派联合打击下，王党势力复被击败，第2次内战结束。1648年12月，克伦威尔清除了议会中的长老派；1649年

1月30日，查理一世被斩首(参见彩图插页第53页)，同年宣告建立一院制共和国。资产阶级共和国先后镇压平等派和掘土派，征服爱尔兰和苏格兰，打败荷兰和葡萄牙。1707年，苏格兰正式并入英国，英国从此亦称大不列颠。1653年4月，克伦威尔驱散残余议会，12月建立护国政府，实行军事独裁。

1660年2月，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尽管查理二世和詹姆斯二世(1685～1688在位)力图复辟旧秩序，但革命期间发生的社会经济变革已不可逆转。1679年，围绕王位继承问题议会分成辉格和托利两派，是为近代政党的起源。1688年6月，信奉天主教的詹姆斯二世国王老年得子。为阻止天主教信徒继承王位，辉格党和托利党联合行动，邀请信奉新教的荷兰执政威廉来英国即位，11月，威廉率舰队在英国登陆，推翻复辟王朝。1689年2月，威廉和妻子玛丽同时登位，威廉称三世(1689～1702在位)；玛丽称二世(1689～1694在位)。这次政变史称"光荣革命"。光荣革命是地主贵族和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开始，它所宣布的《权利法案》限制王权，扩大议会权力，奠定了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基础。

此后，英国议会君主制逐渐形成和发展，辉格和托利两党进行长期争权夺利的斗争。1714年，汉诺威王朝入主英国，辉格党取得长达60多年的政治优势。在R.沃波尔任内，国王的主要咨询机构枢密院发展成内阁，内阁首脑由议会多数党领袖担任，内阁对议会负责。沃波尔实际是英国第1任首相(见表)。

工业革命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本原始积累更加迅速。议会法令使圈地合法化，圈地规模迅速扩大。在广大被圈占土地上建立起资本主义农场或牧场，被剥夺生产资料的农民成为"自由"劳动力。国内市场扩大。1689～1763年间，英法为争夺殖民地屡开战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英国政府在1793～1815年期间，积极组织并参加反法联盟。在整个18世纪，英国成为贩卖黑奴的国际中心。在国内，政府实行保护关税政策，高关税阻止外国商品输入，奖励本国工业品出口，以低税保护本国工商业发展。以上种种原始积累手段为工业生产的变革提供了前提。18世纪后半叶，在工业生产中出现并开始使用机器，这标志着工业革命的开始。变革首先发生在棉纺织业。1733年织机中开始采用飞梭，60～70年代纺纱机普遍采用；80年代，蒸汽机投入使用。随着蒸汽机采用范围的扩大，特别是机器制造业的出现，工业革命迅速扩展到各部门。到19世纪30～40年代，各主要工业部门都采用机器，大机器生产在纺织业中已占主导地位。英国从农业国发展成工业国，工业革命至此基本完成。工业革命改变了英国的经济地理面貌，西北地区兴起一批工业大城市，人口也向那里集中。19世纪中叶，英国已成为世界上第1个工业强国。工业革命造就了两个新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无产阶级，他们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成为英国工业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议会改革与宪章运动　随着工业革命的勃兴，英国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力量渐渐壮大。他们的经济实力迅速增长，但缺乏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权利。18世纪60～70年代，围绕J.威尔克斯和《北不列颠人报》事件，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言人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抨击国王的专横和议会的腐败，要求改革选举制度，取消"衰败选区"，扩大选举权，在议会中增添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他们的主张受到为乔治三世国王(1760～1820在位)所不信任的辉格党贵族的支持。辉格党人采取一些措施，进一步限制王权。18世纪末，在法国革命影响下，下层人民群众掀起争取改革的运动，他们希望获得参政权以改善自己的经济地位，并对后来的改革作出了重大贡献。1830年，在各阶层人民压力下，辉格党C.格雷政府提出议会改革法案，经过一年多的斗争，1832年6月，改革法案经议会两院通过、国王批准成为法律。1832年第1次议会改革法稍稍调整扩大了选举权，工业资产阶级获得政治权利，开始跻身于统治阶级行列。

英国议会大厦

议会改革未给工人带来任何好处，他们为争取普选权进行新的斗争，宪章运动兴起。1838年，伦敦工人协会提出《人民宪章》，要求按民主原则改革议会。1840年成立全国宪章协会。1840、1842和1848年，宪章派在全国掀起3次群众性的向议会请愿运动，在请愿书上签名者达数百万人，但请愿书都被否决，运动被镇压。1848年以后，运动转入低潮，逐渐销声匿迹。宪章运动虽未成功，但为工人阶级留下了宝贵的斗争遗产。

19世纪下半叶　19世纪50～70年代，是英国自由贸易资本主义发展的鼎盛时期。其时正值维多利亚女王在位，有"维多利亚时代"之称。这个时期，英国率先完成工业革命，成为"世界工厂"，其钢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一半以上，进出口贸易占世界总额的1/3以上，伦敦成为国际金融、贸易中心。1832年议会改革后，托利党和辉格党逐渐改造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政党——保守党和自由党，两党轮流执政。由于经济地位巩固，资产阶级在政

治上也开放较多的民主自由。1858 年取消对犹太人政治权利的限制。1867 年和 1884 年进行了第 2 次、第 3 次议会改革，使城乡工人阶级上层获得选举权。1872 年，议会开始实行秘密投票。资产阶级政府还改革教育制度、文官制度、司法制度和军队。改革促进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从当时的经济繁荣中得到好处的主要是统治阶级，广大劳动群众劳动强度大，生活非常贫困。但资产阶级从他们的高额利润中分出少许份额给工人阶级上层和熟练工人，使这部分工人的条件得到改善。这些人因而倡导阶级合作，主张通过协调解决劳资纠纷，主张工人组织的活动内容应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争取改善劳动条件及其他福利，反对进行罢工及其他旨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阶级斗争。19 世纪中叶以后，涌现出一批这样的工会组织，混合机器工人协会(1851)可作为一个代表。它们按行业(一个地区乃至全国)组成，只吸收熟练工人，排斥非熟练工人参加。它们沿着争取改良的工联主义道路发展，因而被称为“新模范”工会。

60 年代初，在 K. 马克思、F. 恩格斯帮助下，英国工人投身政治斗争，支持美国、波兰人民的斗争，参与创建第一国际，在国内开展争取普选权的斗争。1868 年召开工会第 1 次全国代表大会，要求政治权利。80～90 年代，社会主义运动复兴，出现了社会民主联盟(1884)、费边社(1884)、独立工党(1893)等社会主义组织。工人运动中也出现新气象，广大非熟练工人纷纷组织起来，开展罢工斗争，号召工人队伍团结。1900 年，工会和社会主义组织、政党的代表共同组成“工人代表委员会”，1906 年委员会更名为“工党”。工党初建时只吸收团体会员，是各团体的选举联盟。1911 年，成立英国社会党。

殖民扩张 英国的殖民地在 19 世纪猛烈扩张。1801 年合并爱尔兰，英国的正式名称成为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亚洲的侵略继续扩大。19 世纪中叶，发动两次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参与镇压中国太平天国革命；镇压 1857～1859 年印度民族大起义，强化对印度的统治。1876 年，保守党 B. 迪斯累里内阁为维多利亚女王加冕，使其成为印度女皇。此后英国又称为大英帝国(或英帝国)。此外，在伊朗、缅甸、南非、埃及、东非以及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也扩大侵略，还逐步对南美洲进行渗透，成为那里最大的投资者。1867 年，加拿大成为英国第 1 个自治领。

关于英国直接统治印度的讽刺画(1895)

19 世纪末期，英国殖民扩张的重点转移到非洲。它从法国手中夺得了对苏伊士运河的控制权，进而占领埃及(1882)和苏丹(1899)，积极参加殖民列强瓜分西非、东非和中非的争夺战，参加 1884～1885 年列强分赃的柏林会议。为实现帝国主义分子 C. J. 罗得斯提出的修建一条从开普敦到开罗纵贯非洲大陆的大铁路的所谓“二C计划”(开普敦和开罗的英文写法第一个字母都是“C”)，加紧侵略南非，1899 年爆发英布战争，英国并吞奥兰治和德兰士瓦。19 世纪末，在亚洲控制缅甸、阿富汗，1900 年参与镇压中国义和团运动，并染指中国西藏。截至 1914 年，英国的殖民地已广布世界各大洲，殖民地面积计达 3 350 万平方公里，殖民地人口达 3.94 亿，是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英国向帝国主义过渡，1902 年国内已出现 57 家托拉斯及其他垄断组织，某些部门还加入了国际垄断联盟；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溶合，财政寡头与大银行控制一切；资本输出大量增加。1899 年时食利者收入超过外贸收入的 4 倍。

19 世纪，英国科学文化取得辉煌成就。C. R. 达尔文以其《物种起源》(1859)奠定了生物进化论的基础。才华盖世的诗人 G. G. 拜伦以其浪漫主义的卓越诗篇著称于世，他用诗抨击贵族的反动，支持民族解放斗争。因此他被统治者逐出祖国，英年早逝于异邦。C. J. H. 狄更斯是英国文学史中现实主义的创始人和最著名代表、英国人民的作家，其作品反映了英国资本主义极盛时期下层劳动群众的苦难。F. 哈代、萧伯纳和 J. 高尔斯华绥等是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上半叶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著名代表。

英国与第一次世界大战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英国逐渐丧失工业垄断地位。后起的德国、美国逐步赶上并超过英国，导致相互间矛盾的空前激化。20 世纪初，德国成为英国最危险的竞争对手。面对严峻的形势，英国政府积极扩充军备，尤其是海军。1908 年，自由党政府决定对海军实行“双强标准”原则，即英国军舰吨位不能少于两个最强的海军大国军舰吨位的总和。H.H. 阿斯奎斯自由党内阁还进行了一些旨在改善劳动群众状况的改革，以安定后方。1914 年，议会通过《爱尔兰自治法案》，后因大战爆发，自治法到 1921 年才付诸实施(参见彩图插页第 54 页)。爱尔兰本部获得自治，成立爱尔兰自由邦，北部 6 个郡仍归英国。此后英国正式国名改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对付德国，英国放弃 19 世纪奉行的“光辉孤立”外交政策，1907 年以后，英、法、俄“三国协约”实际上已经形成。它同已经形成的德、奥、意“三国同盟”相对峙。1914 年 8 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

发。大战期间，英国派远征军到欧洲大陆，是西线战场主要参战国之一。1916 年 5 月，英德海军为争夺海上霸权，在北海进行日德兰大海战。1917年，英国最终击败德国的“无限制潜艇战”，维护了它的制海权。战争中英帝国参战人员阵亡总数达 50 万以上。大战初期，自由党联合保守党、工党组成联合内阁，1916 年自由党人 D. 劳合·乔治继任首相，组成 5 人集体内阁，总揽大权。为了争取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对战争的支持，1918 年第 4 次改革议会选举法，实行全体成年男子和 30 岁以上妇女的普选权。1928 年选举权扩大到全体成年妇女。1918 年 11 月，大战以德国等同盟国的失败告终。

战后英国经济困难。1921 年失业人口达到 200 万。矿工、铁路工人先后罢工，要求增加工资，缩短工时，恢复战争期间被削弱了的工会权利。1921 年英国共产党成立。战后继续执政的劳合·乔治联合政府内部由于在内外政策上的分歧，1922 年 10 月，保守党退出联合内阁，劳合·乔治辞职，A. B. 劳遂组成清一色保守党内阁(1922～1923)。此后自由党再没有单独执掌过政权，它的地位逐步被工党取代。1923 年 12 月，议会大选，保守党失败。1924 年 1 月 J. R. 麦克唐纳工党政府执政。同年 11 月让位给 S. 鲍德温保守党内阁。1929 年 5 月末，麦克唐纳又主持第 2 届工党内阁；1931 年 8 月组成 3 党联合的国民内阁，仍由麦克唐纳任首相，直至 1935 年 6 月。在间断执政的 10 余年间，麦克唐纳工党政府恢复和发展经济，救济失业，改进社会福利设施，并实行惠特利住宅计划，以改善国民住宅条件。1924 年工党政府承认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1929 年又恢复被保守党人中断的同苏联的外交关系。

尽管如此，劳资之间的冲突仍很激烈。1925 年，矿主向矿工提出降低工资，取消工资最低限额，以区域性工资合同取代全国性合同等，并威胁如果工人拒绝这些条件，矿主将实行同盟歇业。面对资本家的进攻，1926 年 5 月 4 日，英国工人掀起震惊世界的全国总罢工。投入罢工的工人总计约 50 万，规模空前。总罢工持续到 12 日，工会大会总委员会宣布停止总罢工。煤矿工人则单独坚持斗争到 11 月。罢工在政府镇压和工会右翼首领妥协下失败。此后 19 年，总罢工被宣布为非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殖民帝国开始解体。殖民地纷纷要求独立，大战前已经取消自治的 6 个自治领要求完全独立。1926 年帝国会议宣布自治领和宗主国享有平等的法律权利，但外交和军事仍受英国控制。1931 年，议会公布威斯敏斯特法，规定英国议会的任何一项法律，未经自治领正式承认，在自治领概不适用。自治领颁布的法律则无须英国议会批准。此后，自治领开始取得同宗主国平等的权利。“英帝国”的称谓改成了“英联邦”。(见英帝国和英联邦)

英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30年代初，爆发世界性经济危机，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矛盾加剧。德意日法西斯在东西方燃起侵略战火。新的世界大战迫在眉睫。英国对法西斯姑息迁就，纵容侵略。1937 年，A. N. 张伯伦出任英国首相后，更加变本加厉地推行绥靖政策。他改组国民内阁，扫除推行绥靖计划的障碍。1938 年 9 月，他 3 次飞往德国会晤 A. 希特勒，并于 9 月 29 日伙同希特勒签订出卖捷克斯洛伐克的《慕尼黑协定》。1939 年 9 月，德国进攻波兰，欧战爆发，英国对德宣战。1940 年 4 月，希特勒的侵略矛头指向西方，绥靖政策破产，张伯伦被迫辞职，主张对德国采取强硬政策的W. L.S. 丘吉尔组成战时联合内阁(1940～1945)。为保证举国上下团结对敌，政府实行战时各党派之间的“政治休战”和劳资之间的“工业休战”。丘吉尔上台后，立即组织敦刻尔克撤退，把国民经济纳入战时轨道，并迅速扩充军备。1940 年 7～9 月在德国发动的“不列颠空战”中，英国空军有效地打击了敌人。1943 年 5 月以前，英军的主要战场在北非；1943 年 9 月英美军队在意大利南部登陆，迫使意大利投降；1944 年 6 月英美军队在法国诺曼底登陆，1945 年 5 月 8 日德国投降。(参见彩图插页第 55 页)

战后重建 战后英国更加削弱，降为二等强国。1945 年 7 月工党在大选中获胜，C. R. 艾德礼出任首相，工党政府在 1945～1948 年间对英格兰银行、煤矿、煤气、电力、电报、国内运输、海外航空等部门实行国有化，以一定程度的计划性指导战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47 年，参与拟定并接受马歇尔计划，从美国得到大量援助，经济逐步复苏。与此同时，工党政府还实施一些改善劳动人民状况的措施：废除 1927 年工会法，恢复工会合法权利；对居民实行免费医疗、食品涨价津贴以及社会保险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英国，由工党和保守党轮流执政。经济发展缓慢。战后初期，国民生产总值居资本主义世界第 2 位，50～60 年代，又先后被联邦德国、法国和日本超过。1979 年大选后，保守党执政，M.H. 撒切尔夫人成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位女首相。1982、1987年连任。撒切尔政府采取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政策，在振兴经济方面取得不小成绩(参见彩图插页第 55 页)。但失业现象仍较严重，罢工时起。1984年 3 月至 1985 年 5 月的矿工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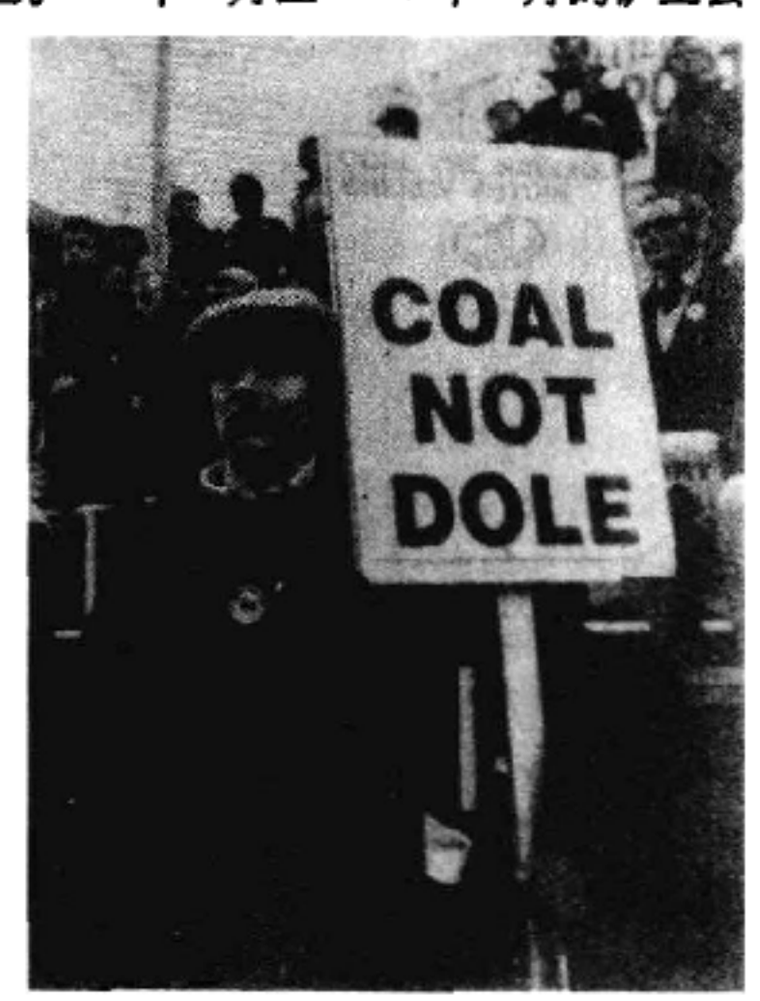

英国煤矿工人大罢工(1984)

英国历届首相表

首相	党派	任期	首相	党派	任期
R.沃波尔爵士	辉格党	1721～1742	德比伯爵	保守党	1866～1868
威尔明顿伯爵S.康普顿	辉格党	1742～1743	B. 迪斯累里	保守党	1868
H.佩勒姆	辉格党	1743～1754	W. E. 格莱斯顿	自由党	1868～1874
纽卡斯尔公爵	辉格党	1754～1756	B. 迪斯累里	保守党	1874～1880
德文希尔公爵	辉格党	1756～1757	W.E. 格莱斯顿	自由党	1880～1885
纽卡斯尔公爵	辉格党	1757～1762	索尔兹伯里侯爵	保守党	1885～1886
比特伯爵	辉格、托利两党联合	1762～1763	W. E. 格莱斯顿	自由党	1886
G.格伦维尔	辉格党	1763～1765	索尔兹伯里侯爵	保守党和自由党统一派	1886～1892
罗金厄姆侯爵	辉格党	1765～1766	W. E. 格莱斯顿	自由党	1892～1894
查塔姆伯爵〔卩W. 皮特（老）〕	无党派	1766～1768	罗斯伯里伯爵	自由党	1894～1895
格拉夫顿公爵	无党派	1768～1770	索尔兹伯里侯爵	保守党和自由党统一派	1895～1902
诺思勋爵	托利党	1770～1782	A. J. 贝尔福	保守党和自由党统一派	1902～1905
罗金厄姆侯爵	辉格党	1782	H. 坎贝尔-班纳曼爵士	自由党	1905～1908
谢尔本伯爵	国王之友和查塔姆派	1782～1783	H. H. 阿斯奎斯	自由党	1908～1915
波特兰公爵	辉格、托利两党联合	1783	H. H. 阿斯奎斯	各党联合	1915～1916
W. 皮特(小)	托利党	1783～1801	D. 劳合·乔治	各党联合	1916～1922
H. 阿丁顿	托利党	1801～1804	A. B. 劳	保守党	1922～1923
W. 皮特(小)	托利党	1804～1806	S. 鲍德温	保守党	1923～1924
格伦维尔勋爵	"全贤"内阁	1806～1807	J. R. 麦克唐纳	工党	1924
波特兰公爵	托利党	1807～1809	S. 鲍德温	保守党	1924～1929
S. 珀西瓦尔	托利党	1809～1812	J. R. 麦克唐纳	工党	1929～1931
利物浦伯爵	托利党	1812～1827	J. R. 麦克唐纳	国民政府	1931～1935
G. 坎宁	托利党自由派	1827	S. 鲍德温	国民政府	1935～1937
戈德里奇勋爵	托利党自由派	1827～1828	A. N. 张伯伦	国民政府	1937～1940
威灵顿公爵	托利党	1828～1830	W. L. S. 丘吉尔	各党联合	1940～1945
格雷伯爵	辉格党	1830～1834	W. L. S. 丘吉尔	保守党	1945
墨尔本勋爵	辉格党	1834	C. R. 艾德礼	工党	1945～1951
R. 皮尔爵士	保守党	1834～1835	W. L. S. 丘吉尔爵士	保守党	1951～1955
墨尔本勋爵	辉格党	1835～1841	R. A. 艾登爵士	保守党	1955～1957
R. 皮尔爵士	保守党	1841～1846	H. 麦克米伦	保守党	1957～1963
J. 罗素勋爵	辉格党	1846～1852	A. 道格拉斯-霍姆爵士	保守党	1963～1964
德比伯爵	保守党	1852	H. 威尔逊	工党	1964～1970
阿伯丁勋爵	辉格党和保守党皮尔派	1852～1855	E. R. G.希思	保守党	1970～1974
帕默斯顿子爵	辉格党	1855～1858	H. 威尔逊	工党	1974～1976
德比伯爵	保守党	1858～1859	J. 卡拉汉	工党	1976～1979
帕默斯顿子爵	辉格-自由党	1859～1865	M. H. 撒切尔夫人	保守党	1979～
罗素伯爵	辉格-自由党	1865～1866			

（钱乘旦）

工是英国工人运动史上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一次罢工，造成损失达30亿英镑。

战后英国殖民帝国土崩瓦解。殖民地纷纷独立，但大都留在英联邦内，目前其成员国有49个(1985)。北爱尔兰至今仍时有动乱，海外的小块领地也屡有麻烦，英阿(阿根廷)马尔维纳斯群岛争端仍未解决。英国政府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49)、东南亚条约组织(1954)和中央条约组织(1955)的组织者之一。1973年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1950年1月承认中国，1954年6月，中英达成互派代办的协议，1972年3月，两国关系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1982年9月撒切尔夫人再次访华，1984年12月第三次访华，签订了《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参见彩图插页第55页)。

参考书目

程西筠、王章辉：《英国简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81。

A.斯克德、C.库克著，王子珍、秦新民译：《战后英国政治史》，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1985。(A. Sked and C. Cook, *Post-War Britain: a Political History*, Penguin Books, London, 1980.)

K. Morgan,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84.

D. Thomson, *England in the 20th Century*, Penguin Books, London, 1985.

A. Briggs,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Penguin Books, London, 1986.

（蒋孟引）

Yingguo-Malate Zhanzheng
英国-马拉特战争 (Anglo-Maratha Wars) 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Yingguo-Ma:suo'er Zhanzheng
英国-迈索尔战争 (Anglo-Mysore Wars) 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Yingguo Shehui Minzhudang
英国社会民主党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Britain) 英国政党。1981年3月26日由脱离工党的财政大臣R.H.詹金斯、前外交大臣D.A.欧文、前教育大臣S.威廉斯夫人和前运输大臣W.T.罗杰斯等人建立。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其主要成员为公司经理、职员、小业主、熟练工人、自由职业者、房产主等。成立时发表纲领性文件《社会民主党人的十二项任务》，对内主张改革议会选举制度，实行比例代表制，采取国营和私营并存的"混合经济"和灵活的收入政策，扩大就业，改善群众福利；对外主张奉行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北大西洋联盟和英联邦为基础的外交政策，加强西欧联合和同美国的关系，赞成英国拥有独立的核威慑力量，谋求多边裁军。1981年10月，社会民主党与自由党结成选举联盟。建党第2年，拥有党员8万人，下院议员20多名，一度成为议会中的第3大党。1983年社会民主党同自由党达成协议，如果两党在大选中获胜，由得议席最多的党的领袖任首相。在1983年大选中，社会民主党和自由党联盟获得26%的选票和23个议席，其中社会民主党得6席。后因党内意见分歧，在1987年大选中得票数下降。

1982年7月詹金斯当选为党的领袖，同年9月威廉斯夫人当选为党的主席。1983年6月15日，欧文接替詹金斯任领袖。有党员5万余人。 (王章辉)

Yingguo Shehui Minzhu Lianmeng
英国社会民主联盟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Britain) 1884年在激进民主团体——民主联盟的基础上建立的英国社会主义组织。1881年6月，伦敦的一些激进团体在H.M.海因德曼(1842～1921)推动下联合组成民主联盟。1883年6月民主联盟通过一个主张生产手段国有化的纲领——《社会主义浅释》，1884年1月创办英国第1份社会主义期刊《正义》。1884年8月正式更名为社会民主联盟。

社会民主联盟集合了当时英国各种不同色彩的社会主义者。盟内存在着严重的思想理论分歧。联盟成立之始，以诗人兼艺术家W.莫里斯为代表的左翼就同以海因德曼为代表的右翼发生冲突。1884年12月，联盟第1次分裂。由于在如何看待议会斗争、改革、英军侵入苏丹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和不满海因德曼的个人作风，莫里斯、E.艾威林、E.马克思等10名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宣布集体辞职，并另行组织社会主义同盟。1903年，克莱德地区的一部分盟员又退出联盟另行组成社会主义工党，联盟再次分裂。1905年，伦敦地区的一部分极左的盟员也从联盟分裂出去。

社会民主联盟成立后促进了社会主义思想在英国的传播，但是联盟领导人思想理论上的混乱和严重的宗派主义妨碍了联盟的发展。联盟虽然积极领导80年代中叶的失业工人运动，但在新工会运动中没有发挥组织的作用，也没有积极参加英国工人争取独立劳工代表权的斗争；它曾加入1900年建立的劳工代表委员会，很快就因工会领袖拒不采纳社会主义纲领而退出，因而脱离了英国工人运动的主体。1907年社会民主联盟改名为英国社会民主党，加强反对工党和工会右翼领导人的斗争以及同工会组织的联系，但未完全摆脱宗派主义的影响。1911年英国社会民主党与其他左翼社会主义团体一道建立了不列颠社会党。 (刘克华)

Yingguo-Xike Zhanzheng
英国-锡克战争 (Anglo-Sikh Wars) 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Yingguo 1926 Nian Zongbagong
英国1926年总罢工 (general strike of 1926 in Britain) 英国工人阶级为支援煤矿工人反击资产阶级的进攻，于1926年举行的历史上第1次总罢工。先后有近600万以上的工人参加这次罢工。

1924年底，保守党政府试图用降低工人生活水平的办法来稳定国家经济。1925年6月，煤矿资本家提出大幅度降低工资，取消工资最低限额。这个措施遭到英国工人阶级的坚决反对。保守党政府被迫作出让步，7月31日宣布向矿主提供9个月的补助金，使他们可以维持工人的工资。这是英国工人取得的一次重大胜利。7月31日(星期五)因而被工人称为"红色星期五"。

此后，政府和资本家立即着手储煤囤粮，建立特别警察部队和破坏罢工的"维持供应组织"，准备反扑。同时，资产阶级报刊制造反对罢工的舆论，指责矿工坚持过份的要求。政府和地方政权制订了对付罢工的详细计划。1926年3月政府建立的皇家煤业情况调查委员会发表报告，建议推迟矿工提出的煤业改组，立即降低矿工工资和延长劳动时间。矿工断然拒绝委员会的建议。4月30日，矿主们宣布如矿工不接受他们的要求就从5月1日起开始总同盟歇业。广大工人决心迎接挑战。各工会执行委员会的代表会议5月1日通过举行总罢工的决议。

5月4日总罢工开始，当天参加罢工的人数约有300万，包括各个主要工业部门。全国经济陷入一片混乱，有些地方的罢工委员会和行动委员会控制交通和食品供应，行使地方政权机关的一部分职能。英国共产党还提出将矿井收归国有，建立工人对煤矿的监督等要求。总罢工越来越带有政治罢工性质。5月11日，最高法院法官宣布总罢工非法。S.鲍德温政府组织大量后备人员投入

生产，破坏罢工，并拒绝在复工前与工会进行任何接触。又以改组煤业为诱饵欺骗工会代表大会同意复工。这时右翼工会领袖害怕总罢工的进一步发展和斗争的激化会加强革命力量的影响。5 月 12 日，工会代表大会总理事会宣布停止总罢工。接着各工会的右翼领袖纷纷与企业主签订屈辱性的协定，总罢工失败。此后，矿工又单独坚持罢工近 7 个月之久，终因资金用尽不得不在 11 月 30 日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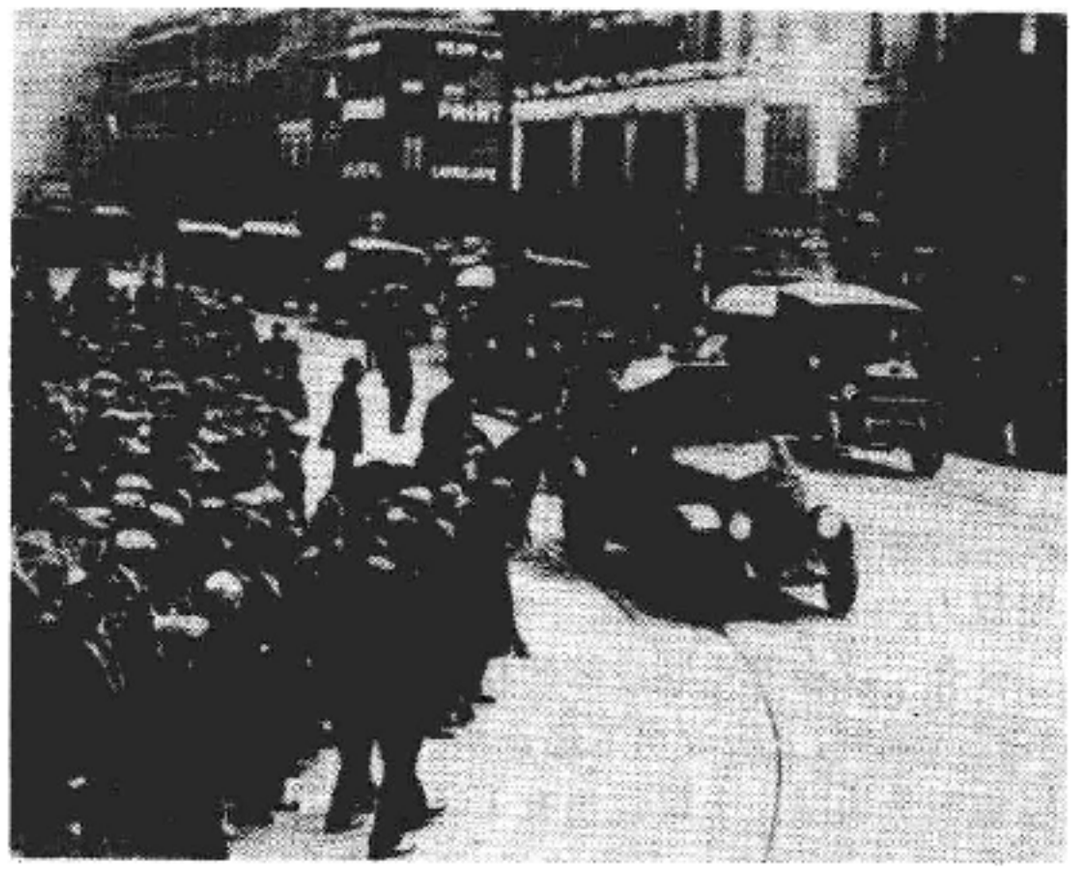

总罢工期间政府当局为破坏罢工动用军车运送物资

英国工人阶级的斗争得到中、苏、德、法、美等国无产阶级的广泛支持。中国上海 20 万工人捐款资助。

1926 年的总罢工给英国资产阶级以沉重打击，显示了英国工人阶级的力量和斗争精神。但是，总罢工的失败给英国工人阶级带来严重后果：1927 年议会通过《劳资争议与工会法》，宣布总罢工和一切同情性罢工为非法，禁止组织群众性的罢工纠察队，限制工会为政治目的募集资金的权利。工人群众称其为“工贼宪章”。英国资产阶级开始在右翼工会领袖配合下大力推行“工业合理化”运动，加强了对工人的压制和剥削。 （刘克华）

Yingguo-Yilake Pucimaosi Tiaoyue

英国-伊拉克朴次茅斯条约 （Anglo-Iraqi Treaty of Portsmouth） 1948 年英国和伊拉克在朴次茅斯签订的一项代替 1930 年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的新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伊拉克人民强烈要求废除 1930 年英伊同盟条约，以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萨利赫·贾布尔政府被迫与英国进行修改英伊同盟条约的谈判。新条约于 1948 年 1 月 15 日由英国外交大臣 E. 贝文和贾布尔在朴次茅斯正式签署。

该条约基本上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主要内容如下：战时双方互相援助；哈巴尼亚和舒艾拜空军基地交还伊拉克，但保留有限的英国人员，以应急需，一旦发生战争，英军有权重新占用这两个基地；英国军事代表团应予撤销，另组性质相同的英伊混合委员会代替它的工作；确保英、伊军队装备一致，英国帮助伊拉克训练空军，向伊拉克提供新式武器。

从条约内容来看，英国表面上作了一些让步，但实质上仍牢牢地控制着伊拉克。因此，条约一公布，便遭到伊拉克人民的强烈反对。巴格达民众举行了大规模示威游行，示威者袭击了英国商行等处。1 月 27 日，群众聚集在王宫前，要求贾布尔辞职，甚至提出将他处死。贾布尔逃往英国，新内阁被迫宣布不批准此约。 （郭应德）

Yingguo-Yilake Tongmeng Tiaoyue

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 （Treaty of Alliance Between United Kingdom and Iraq） 1930 年 6 月 30 日英国与伊拉克努里·赛义德政府签订的一项为期 25 年的条约。条约包括正文、附录和来往函件 3 部分，其主要内容如下：①英、伊永远和平友好，双方建立亲密的联盟，战时互相帮助；②英国驻巴格达大使享有比其他国家外交官优越的地位。伊拉克聘请英国人担任外交官。双方对涉及两国共同利益的外交政策应进行协商；③伊拉克留用英籍行政官员，但数量应削减；④在条约签订后 5 年内，英国开始占用巴士拉附近的舒艾拜和巴格达西面的哈巴尼亚两个空军基地。在占用前，英国可继续使用希奈迪（在巴格达附近）和摩苏尔的营房及机场。驻伊英军享有种种特权；⑤战时伊拉克政府应向英军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英军有在伊拉克陆地、领水、领海、领空自由活动的权利；⑥伊拉克军队必须聘用英国顾问和教官，由英国提供武器装备和培养伊拉克军官。

英伊同盟条约是在伊拉克民族独立运动迅猛发展的形势下，英国玩弄的欺骗伎俩。它虽然表面上承认了伊拉克的独立，但保留了委任统治时英国在伊拉克的既得利益和种种特权。伊拉克的内政、外交和国防大权实际仍控制在英国人手里。 （郭应德）

Yingguo-Yilang Zhanzheng

英国-伊朗战争 （Anglo-Iranian War） 19 世纪中叶英国侵略伊朗的战争。起因是英国干涉伊朗收复赫拉特。赫拉特在萨菲王朝和纳迪尔沙统治时期均隶属伊朗，后赫拉特统治者乘伊朗内争混乱之机谋求独立，得到英国支持。卡扎尔王朝时期伊朗国王企图恢复其统治，于 1837 年出兵包围赫拉特。英国立即派军舰往波斯湾占领哈尔克岛，以战争相威胁，迫使伊朗国王撤去赫拉特之围。1856 年 5 月伊朗乘英国卷入与俄国对抗的克里木战争出兵围攻赫拉特，于 10 月占领该城。同年11 月英国向伊朗宣战，进军波斯湾，占领哈尔克岛和布什尔港等地。英国军舰溯卡隆河而上。1857年 4 月初英军占领阿瓦士城。伊朗在布什尔失陷后即派代表前往欧洲试图与英国缔结协定。1857 年 1～2 月间，印度民族大起义已迫在眉睫，英国也急于媾和，以便把军队撤回印度。同年 3 月 4 日双方在巴黎签订停战和约。和约规定：伊朗从赫拉特和阿富汗其他地区撤军，永远放弃对这些地区

的领土要求；伊朗承认阿富汗独立；将来若伊朗同阿富汗发生纷争，应请英国调停；英国从伊朗撤军。伊朗在英伊战争中的失败，是它沦为半殖民地的开端。

（方德昭）

Yingguo Yihui Junzhuzhi

英国议会君主制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of Britain） 1688年政变（见光荣革命）后在英国建立起来的国家政体，也称议会制君主立宪制或立宪君主制，属资产阶级民主制政体类型。

议会君主制政体的形成 1263年，英王亨利三世无视大宪章，指定亲信取代具有否决权的15人会议。国王同贵族之间以及贵族内部出现纷争，以S. de孟福尔为首的贵族反对派在内战中获胜，他于1265年在威斯敏斯特宫召集会议，出席的除循惯例有僧俗贵族外，还有每郡2名骑士代表、每大城镇2名市民代表，史称"孟福尔议会"（见金雀花王朝）。一般认为这是英国议会的开端。1295年，爱德华一世（1272～1307在位）为筹集战费又召集议会。其成分同前一次议会，约有400余名议员出席。此后议会仿此例经常召开，这次议会有"模范议会"之称。由于贵族议员和市民、骑士议员的利益、要求各不相同，经常不在一起开会。从14世纪以后，议会逐渐区分为上、下两院。以后，下院权力不断扩大，到15世纪末，已有提出财政议案权和法律议案权。但总的说来，中世纪时期的议会是封建性质的等级代议机构，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

15世纪的英国议会

都铎王朝后期，代表封建势力的国王同代表资产阶级、新贵族利益的议会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议会成为资产阶级同斯图亚特王朝斗争的政治中心。1688年的"光荣革命"推翻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迎立信奉新教的荷兰执政威廉和玛丽同时登位。威廉三世和玛丽二世于1689年召集议会，通过《权利法案》。1701年又通过《王位继承法》，从法律上确认"议会主权"原则，给王权以很大限制。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擅自批准法律、废除法律或中止法律之实施。并规定，国王必须是信奉英国国教者，天主教徒或同天主教徒结婚者不得继承王位。专制君主为受宪法约束的立宪君主所取代。英国议会制君主立宪政体初步确立。

立宪君主 立宪君主是名义上的世袭国家元首。就法律地位而论，英王拥有许多重要权力，如任免首相、政府大臣、法官，召集和解散议会，批准和公布法律，统帅军队、宣战和媾和等，英王还是英联邦的元首。英联邦国家的公民都是英王的臣民。现在位女王的头衔全称"天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她的其他领土及领地的女王、英联邦元首、基督教护教者伊丽莎白二世"就表明英王的权力。但实际上，立宪君主只是统而不治的虚君。在18世纪时，国王还能运用手中的实权，恩赐官职，笼络保王势力，以后，王权逐渐削弱。到19世纪中叶维多利亚女王在位期间，王权大大衰落。法律赋予英王的权力，实际上都是通过议会和内阁去行使，王权成为象征性的。虽然如此，英王仍是资产阶级国家政权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作为国家的象征，英王可以在维护国家团结、调解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等方面发挥作用，或就内政、外交问题提供可资参考的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也还可以行使宪法赋予的某些权力。

议会 议会君主制政体的权力重心在议会。英国议会实行两院制，上院议员不经选举，由各类贵族组成，故上院也叫贵族院。上院议员有1 156人(1980)。下院选举产生，贵族不得竞选下院议员。下院任期5年，届满全部改选。下院有议员635人（1980）。在1832年改革以前，议会选举制度十分混乱。从中世纪延续下来的一套旧选举制度没有改造，议会为一小撮贵族寡头操纵，议员或是由控制选区的特权人物指派、赠送，或是靠恫吓或贿赂选民当选，完全不是民主选举。1832年进行了第1次全国规模的议会改革，调整了选区，取消一部分贵族操纵的"衰败选区"，补充或分配给新兴工业城市以议员席位；整顿了选举的财产资格。使工业资产阶级的代表得以进入议会。1867、1884年又一再降低选民的财产资格限制。1872年，议会通过秘密投票法，使选民能够自由表达个人意志；1883年通过取缔选举舞弊法；1885年，在英国历史上第1次确定按人口分配议席的原则。通过19世纪中期议会这一系列的改革，资产阶级争得政治统治权，打击并排挤王权和贵族对议会的控制，使议会下院成为表达资产阶级意志的最高权力机构，促进了议会民主。20世纪以来，选举权不断扩大。1969年《人民代表制法》规定，凡年满18岁以上没有被法律剥夺投票资格的英国公民，都享有平等选举权。又规定，年满21岁以上的英国男女臣民（除法律规定的少数例外），经所在选区两名选民提名、8名选民同意者，可登记为候选人。候选人名单，一般由参加竞选的各党派提出。

议会的主要职权有立法权、财政权和对行政的监督权，主要由下院行使。立法的程序一般是提出议案、议会辩论、经三读通过、送交另一院通过，最后呈英王批准颁布。英王批准只是一种形式，从18世纪初叶以来，英王从未行使过否决权。议会的财政权由下院行使，实际上议会对财政起不了监督作用，财政大权为内阁一手把持。议

会对行政的监督权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议员有权对政府大臣的工作提出质问；有权对政府的政策进行辩论；批准或否决政府缔结的条约；最后，议会有权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这是对政府监督的最重要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责任内阁制的原则，内阁必须辞职，或提请国王解散下院，提前大选。

唐宁街10号首相官邸

议会君主制所确定的议会至上原则，在19世纪中期确曾一度成为政治生活的现实。从19世纪末叶以来，随英国政治制度渐趋保守，议会在国家机构中的实际地位和作用下降。国家权力的重心逐渐转移到内阁和首相手中。

内阁 中央政府及其核心内阁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内阁由占议会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议会大选后，国王任命议会多数党领袖为首相并授权由他组阁，批准他提出的内阁成员名单。内阁大臣须由议员充任。

英国的内阁最早是由中世纪后期的枢密院外交委员会演化而来。该委员会在那时已有内阁之称，但性质是封建君主的咨询机构。1694年，威廉三世(1689～1702在位)从支持他的辉格党中任命枢密院成员，组成辉格党内阁。但当时辉格党在议会中并不占多数。1714年，乔治一世(1714～1727在位)即位，因不通英语，逐渐不出席内阁会议。1721年，下院多数党辉格党领袖、内阁首席大臣兼财政大臣R.沃波尔取代国王而成为内阁首脑。沃波尔内阁是英国第1届正规内阁。但"内阁"一词，直到1900年才见于官方正式文件，而首相直到1905年才开始接受国王的委任状。1937年的《国王大臣法》才使内阁的名称和首相的职位有了成文的法律根据。1742年，沃波尔因失去议会的支持而辞职，他这一行为开创了内阁得不到议会信任时必须辞职的先例。1784年，W.皮特(小)首相遭到议会下院反对时，提请国王解散下院，提前大选，获胜后乃继续任职。他的作法也成为惯例。到19世纪中期，议会、内阁的职能和制度进一步完善，责任内阁制最后形成。

责任内阁制要求内阁对议会负责，接受议会监督。但在现实生活中，内阁对议会负责的原则往往变成内阁对议会、主要是对下院的控制。在英国的政体中，立法权和行政权并不分立，议会下院是最高立法机关，但立法的实权操在内阁手中。实际上，绝大多数议案来自内阁，并总是在议会优先讨论，得到通过。这样，内阁既参与立法，又负责行政，实际上使议会和君主都从属于自己。

首相 内阁是政府的领导核心，其中心人物是内阁首相。按惯例首相兼任内阁首席财政大臣。在内阁出现早期，首相多由贵族议员出任，后来是下院议员任首相者居多。近百年来，首相只来自下院已成惯例。首相既是行政首脑，又是议会多数党领袖，他集行政和立法大权于一身，控制着国家的统治大权。1979年起，保守党执政，M.H.撒切尔夫人任首相。

参考书目

W. I. Jennings, *Parliament*,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England, 1957.

J.S.密尔著，汪瑄译.《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J. S. Mill,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1925.)

(程西筠)

Yingguo Zhengfu Yindu de Zhanzheng

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British War of Conquest against India) 1757～1849年英国政府通过东印度公司进行的一系列侵略印度的战争。印度最后沦为英国殖民地。

1757年的普拉西之战，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征服印度的第1次重要战役。R.克莱武利用孟加拉封建主集团的内讧，事先收买孟加拉王公西拉吉-乌德-道拉的军事长官米尔·加法尔。1757年6月23日，孟加拉军队同公司军队在普拉西决战。由于米尔·加法尔率领的孟加拉主力军按兵不动，使得克莱武指挥的3 000名军队在决战中得以打败孟加拉王公的68 000名纪律松弛的军队。普拉西战役以后，英国侵占孟加拉，并以它为侵略其他地区的基地。1763年，孟加拉王公米尔·卡西姆不甘心做英国傀儡，起来反抗殖民者。以后，奥德王公和莫卧儿皇帝沙·阿拉姆二世(1759～1806在位)的抗英联军，于1764年在布克萨尔同英军决战，抗英联军战败。英国殖民者侵占恒河下游辽阔富庶的土地。

征服迈索尔 18世纪下半期，英国对南印度的迈索尔发动4次侵略战争。1767年，英军侵入迈索尔，在昌加马和特里诺马利遇到海德尔·阿里的顽强抵抗。英军一度占领迈索尔的1/3的领土。海德尔·阿里不仅收复失地，而且挺进到马德拉斯近郊，迫使侵略者求和。1781年，侵略者在波多诺伏战役中击溃海德尔·阿里的大军。1782年12月7日，海德尔·阿里病死在军营中。蒂普苏丹继承父业，继续抗英。1790年，侵略者发动新的战争。蒂普苏丹在抵抗失败后同英国签订和约。1799年，英军第4次大举入侵迈索尔。蒂普苏丹最后在塞林伽巴丹城下阵亡。英军官兵劫掠城市、洗劫国库。战争结束后，英殖民者把迈索尔中部地区交给迈索尔前印度王公。其余地区被英国、马拉特、海得拉巴瓜分净尽。

征服马拉特 18世纪70年代至19世纪20年代，英国向西印度的马拉特联邦发动3次侵略战争。1775年，

英国侵略者同僭望王位的拉古纳特·拉奥相勾结，强迫后者签订一个屈辱条约。1776年，英军以帮助拉古纳特·拉奥为名，侵入马拉特联邦，遭到该邦王公联军的顽强抵抗，被迫放弃同拉古纳特·拉奥的条约。1779年，英军进攻浦那。被马拉特联邦军队击败。1780年，马拉特联邦与迈索尔联合抗英，1782年被英军打败，签订《萨尔拜条约》。根据条约，英国虽占有萨尔塞特岛，但慑于马拉特联邦强大实力，仍被迫归还所夺去的马拉特联邦全部领土。1802年，英国殖民者迫使马拉特首相巴吉·拉奥二世接受"资助条约"。根据条约，英国在马哈拉施特拉常驻一支军队；马拉特每年拨给军费260万卢比；英国监督马拉塔的对外关系。马拉特王公拒绝接受该条约。1803年爆发第2次英马战争，英军2.4万人从南北两路侵入马拉特联邦。英印总督R.C.韦尔斯利以分而治之的策略，先打败马拉特联邦酋长辛地亚和彭斯拉等联军，后又打败了霍尔卡尔军队。1805年，英印总督G.巴洛同辛地亚、霍尔卡尔分别签订条约，归还侵占土地，旨在挑起他们同拉杰普特王公的冲突。1817年，英军12万人入侵马拉特联邦。在西塔巴尔迪和那格浦尔战役中，马拉特联邦军民顽强抵抗。1818年1～6月，马拉特联邦的军队在戈雷冈、萨尔皮哈特、阿什蒂和塞奥尼等地不断抗击侵略者。6月，英军获得最后胜利，马拉特联邦大部分土地被并入英属孟买管区。

征服旁遮普 19世纪40年代，英国为了完成对印度的占领，将侵略矛头指向印度的西北部。1843年，英国吞并信德。随后，英国向旁遮普发动两次侵略战争。英国殖民者从孟买派出信仰印度教的印度雇佣兵为主的英印军队，向旁遮普的锡克教居民区发动进攻。英勇善战的锡克教居民和军队，在穆德吉镇大挫英军，在费罗兹沙也给英军以迎头痛击。由于统帅特吉·辛格和拉尔·辛格在决战时临阵脱逃，英军在1846年2月20日攻入首都拉合尔。拉合尔的英国专员H.M.劳伦斯成为旁遮普锡克人国家的太上皇。1848年4月，在舍尔·辛格领导下，驻在木尔坦的锡克教军队和居民举行抗英起义。接着，哈扎特的锡克教军队在查特·辛格领导下也举行起义。起义波及白沙瓦与班努两地的锡克驻军。查特·辛格同阿富汗国王多斯特·穆罕默德汗建立反英联盟。英军对旁遮普不宣而战，越过边界而进入杰卢姆河畔，向舍尔·辛格的军营进攻。1849年2月，两支起义军在古吉拉特会师，并同英军决战。英军用炮战打败起义军。3月，英军打败阿富汗军队。3月29日，英国殖民者宣布把旁遮普省并入英属印度领地，由印度总督直接统治。旁遮普的被吞并，标志着英国完成对印度的征服过程。(参见彩图插页第107页) (彭树智)

Yingguo zhimin kuozhang

英国殖民扩张 (colonial expansion of Britain) 16世纪至20世纪初叶英国殖民主义者对外进行的侵略扩张。英国是近代最大的殖民国家，其殖民地曾遍布全球。英国的殖民扩张对其资本主义的兴衰、对世界近代历史和地理政治的演变均有极大影响。

英国殖民扩张的进程与资本原始积累、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3个发展阶段密切联系着。

原始积累时期的殖民扩张 英国在这一时期的殖民扩张，源于16世纪迄于18世纪后期工业革命的兴起。它促进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在这一时期，商业资本起了主要作用，商业资本家成为殖民扩张的主要推动者。殖民掠夺通常由政府授予特权的贸易公司进行。

当葡萄牙、西班牙这两个老牌殖民国家称霸海上时，人迹罕见的北美东岸成为英国最早的殖民活动地区。1583～1587年，英航海家H.吉尔伯特和W.雷利数度航行至今切萨皮克湾和北卡罗来纳一带，将该地命名为弗吉尼亚。1607年，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在此地建立詹姆斯敦，开始移民，到1733年，英国在北美东岸共建立13个殖民地。1612年，弗吉尼亚公司在百慕大岛殖民。17世纪20～30年代，英国相继占领了西印度群岛的圣基茨、巴巴多斯、尼纳斯、托尔图加、蒙特塞拉特、安提瓜、普罗维登斯、巴哈马、特克斯瓜德罗普和马提尼克。把这些岛屿变成种植园、贩奴基地和海盗出没之所。

在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被英国消灭及荷兰3次对英商业战争均遭败北后，海外扩张的优势已为英国取代。18世纪，英国开始同法国争夺殖民霸权，1689～1763年间，两国有过4次战争，每次都以英国的胜利而告终。英国的殖民地大为增加。1713年，法属新斯科舍半岛、纽芬兰和哈得孙河沿岸，西属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均转归英国。特别是由于"七年战争"的胜利(参见彩图插页第54页)，英国不仅夺得加拿大和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全部领土，还夺得格林纳达、圣文森特，多米尼加、多巴哥和非洲的塞内加尔(1783年归还法国，而将冈比亚划归英国)。西班牙的佛罗里达也给了英国。英国仅将马提尼克和瓜德罗普交给法国，将1762年夺得的古巴给了西班牙。

1783年北美13个殖民地的独立给英国以沉重打击。此后，英国殖民的重点遂转向东方，特别是印度。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是英国在东方的殖民机构，1612年，该公司击败在印度的葡萄牙人，从印度*莫卧儿王朝*获得贸易特权。1746～1754年，英、法两国殖民军在德干高原交战，英国控制东南沿海的卡那蒂克。1757年普拉西一役，奠定了英国在印度斯坦的统治地位。1767～1799年4次进攻并最后占领迈索尔土邦。1803～1804年打败马拉特人的反抗，囊括了克塔克以及恒河与朱木拿河(现称亚穆纳河)之间的大片沃土(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英国还从荷兰手中夺得苏门答腊(1781)和马六甲(见*英荷争夺马六甲*)。从吉打苏丹手中割走槟榔屿(1786)。

1768～1711年英人J.*库克*考察了澳大利亚东岸和新西兰，英国随即向该地移民。

在反拿破仑战争中，英国抢占了法国、荷兰、西班牙的许多海外属地——塞舌尔、毛里求斯、锡兰、开普、圭

亚那(部分)、圣卢西亚、特立尼达、马耳他和伊奥尼亚群岛。

英国工业革命兴起后，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府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开始了工业资本掠夺殖民地的时期。

1813 年，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被撤销，英国大量机制纺织品涌入印度，摧毁了当地传统的棉织手工业。1843～1849 年英国先后兼并信德、克什米尔和旁遮普，从而完成了对印度的征服，进而向印度外围扩张。1814～1815 年割去尼泊尔南部土地；1824、1852 年两次侵略缅甸，将阿萨姆、若开、丹那沙林并入英属印度（见英缅战争）。1864～1865 年又将不丹的达吉岭和噶伦堡并入英属印度。1824 年，荷兰被迫将新加坡划归英国，马来亚划归英国势力范围。1841 和 1842 年文莱先后将沙捞越和北婆罗割给英国。1847 年文莱受英“保护”。1839 年，英国占领土耳其统辖下的亚丁港。1857 年又占丕林岛。

在非洲，1843 年英国兼并纳塔尔。1808、1861 和 1874 年，塞拉里昂、尼日利亚和黄金海岸相继沦为英国殖民地。

自 1764 年起，濒临南美东岸的马尔维纳斯群岛，经法、英、西、阿根廷等国易手后，1833 年终为英国所得，始称福克兰群岛。

英国不满足于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在两次鸦片战争后，不仅要中国赔款、开辟通商口岸，还割去了香港(1842)和九龙半岛界限以南的土地(1860)。1857 年印度民族大起义后，英国为了加强统治，于 1858 年撤销东印度公司的行政大权，将印度改为直辖领地。

对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英国采取移民拓殖政策，使其成为自己工业的附庸。然而，这几个白人领地的资产阶级壮大后，分别在 1867、1901 和 1907 年先后争得自治领的地位。

金融资本时期的殖民扩张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英国逐步丧失其工业世界的垄断地位，但资本输出和殖民扩张仍然领先。

1876 年，英国将印度命名为印度帝国，继续向其周围扩张。1876 年，占俾路支，1878～1879 年阿富汗沦为英国的附属国，1893 年，迫使阿富汗承认“杜兰线”为印、阿分界线。1886 年占曼德勒，完成将缅甸并入印度的计划。1887 年宣布哲孟雄(锡金)受其保护。同年，荷属马尔代夫群岛改受英国保护。英国以印度为基地窥视中国的新疆、云南和西藏。掠夺新疆的阴谋最后为清军粉碎。云南在 1876 年被迫开放，增辟商埠，扩大领事裁判权，西藏在遭到 1888 和 1904 年的两次入侵后，亦被迫开放，承认英国的领事裁判权。英国还乘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失败之机于 1898 年，强租威海卫。同年又强租九龙半岛北部及其附近岛屿，为期 99 年。在马来半岛，英国在 1874～1895 年间，先后将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 4 邦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1909年称英属马来联邦。1909 年，又迫使暹罗将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加奴归英保护，称马来属邦，1885 年剥夺了柔佛的外交权，1914 年又控制其内政。于是，马来半岛南部均落入英国之手。1907 年英、俄两国在伊朗划分了势力范围。

在大洋洲，1874 年英国占斐济，1884 年宣布巴布亚为保护地。1893～1904 年又先后占有所罗门、汤加、吉尔伯特、库克、埃利斯和菲尼克斯群岛。1906 年，与法国共管新赫布里底群岛，在地中海，1878 年从土耳其手中夺得塞浦路斯岛。

非洲是帝国主义瓜分的最后一块大陆。英国夺得其中最有价值的部分，1868 和 1885 年，英国先后将巴苏陀兰和贝专纳纳入保护领地。1887 年占祖鲁兰，1889 年，帝国主义分子C. J. 罗得斯的“南非公司”成立后，加紧掠夺津巴布韦及赞比亚河以北广大地区，并于 1895 年命名这一地区为罗得西亚。经过同德、法、意各国的激烈争夺，在19 世纪末，东非的索科特拉岛、索马里、乌干达、肯尼亚、桑给巴尔岛等地先后沦为英国的保护地。

1882 年，埃及实际上变成英国的殖民地。19 世纪80 年代埃及统治下的苏丹，爆发马赫迪起义，曾赶走英埃侵略军，建立自己的国家。1899 年，这个国家被英军扼杀，实际上沦为英国殖民地。经过英布战争，英国占领了布尔人的两个共和国——德兰士瓦和奥伦治。1910 年，德兰士瓦、奥伦治和开普、纳塔尔组成新的自治领——南非联邦。

到 20 世纪初，世界领土被瓜分完毕，其中英国所占份额最大。1876 年时它已拥有 2 250 万平方公里的领地和 25 190 万人口，到 1914 年增加到 3 350 万平方公里的领地和 39 350 万人口。相当英本土的 137 倍和人口的 8 倍多。B.И.列宁称英国为“殖民帝国主义”。

在帝国主义为重新瓜分世界而进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夺取了德国绝大部分的海外殖民地，并在战后以委任统治的名义将其纳入帝国领域，其中西南非洲分给南非联邦、坦噶尼喀由英直接统治，多哥与喀麦隆与法国共管，德属新几内亚和瑙鲁分给澳大利亚。西萨摩亚交给新西兰。此外，原属奥斯曼帝国的巴勒斯坦(包括外约旦)和美索不达米亚也划归英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也是英国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战后，特别是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英国的殖民地和附属国内，民族解放斗争风起云涌，并取得程度不同的胜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民族解放的革命浪潮冲击下，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土崩瓦解。今天，英国绝大多数的殖民地、附属国已取得独立，剩下的已屈指可数。

（南纪德）

Yingguo Zichanjieji Geming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English Bourgeois Revolution) 导致资本主义制度在英国确立的一次早期资产阶级革命。亦称英国内战或清教徒革命。这次革命对英国和整个欧洲都起了重大影响。一般把革命开

始的1640年作为世界近代史的开端。

革命前提 16～17世纪初期，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已取得很大成就。由于工业和城市的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大大增长，东部及西南部地区的地主贵族掀起圈地狂潮，把圈占的土地用以经营牧场和农场，或将其出租给农业资本家，出现了众多的资本主义农场（见圈地运动）。东部及西南部农村里的地主贵族多为与资本主义农业发生密切关系的新贵族，他们与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相一致。革命前，呢绒生产遍及全国各城市及广大农村，有的采取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形式，有的发展到集中的手工工场阶段，其产品行销国内外。在古老的行会手工业中也发展着资本主义关系，如羊毛加工业、炼铁业、造船业等都逐渐采取资本主义方式扩大经营。一些新崛起的冶金业、采煤业则完全是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随着工业的发展，国内外商业日益兴隆。伦敦成为贸易和金融业的中心。城市工商业资产阶级的经济势力日益增长。

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受到诸如封建土地制度、行会制度、贸易独占制度以及各种苛捐杂税的压抑和束缚，从而引起了与资本主义发展有切身利益的各阶级的强烈反对。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用清教教义作为斗争武器。16世纪60年代，英国出现清教运动，抨击英国国教中的天主教残余，宣传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宗教观和宗教的、政治的组织形式，反对封建专制。

英国的封建专制政体，经过16世纪中叶的鼎盛时期之后，到17世纪初，统治基础已经动摇。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斯一世（1603～1625在位）和查理一世统治时期，议会中形成了反对派。1628年议会通过了限制王权的“权利请愿书”。次年查理一世就将议会解散，以后11年未再召集议会。17世纪30年代末发生了苏格兰人起义。查理一世为筹措军费，不得不于1640年4月13日召集议会。但因议员拒绝国王的要求，查理一世于5月5日又解散了议会。史称这届仅存三周的议会为“短期议会”（亦称短期国会）。查理一世的横暴引起群情愤激。同时苏格兰起义军大举进攻，查理一世被迫于1640年11月3日重开议会，它一直存在到1653年4月20日，史称“长期议会”（亦称长期国会）。长期议会成为反对以查理一世为首的王党的领导中心，它的召开是革命开始的标志。

革命开始和第一次内战 长期议会议员，就社会成分来说，上院全是贵族，下院507个议员中，绝大多数也是贵族；其中有些是从事资本主义经营的新贵族。资产阶级出身的议员约70人，其中有些是专卖权的持有者，这使得有些议员在反对封建王党的斗争中常常动摇和妥协。

长期议会召开前后，伦敦市内及郊区的下层群众和许多郡的农民展开了广泛的反封建斗争。在群众运动的支持和推动下，议会从召开到1641年夏季之间取得了一连串胜利：国王宠臣斯特拉福德伯爵T.温特沃思被处死；通过《三年法令》，规定议会应定期召集，不经议会同意不得将之解散；废除了星室法庭等暴政机构。但许多议员对日益高涨的群众运动感到畏惧，不愿推动反封建斗争进一步向前发展。1641年夏，在讨论废除主教制的《根枝法》时，许多议员反对。1641年秋讨论《大抗议书》时，也引起激烈争论，最后仅以11票微弱多数通过。与此同时，议会却着手镇压农民起义。据不完全统计，1640～1643年，上院共受理了农民运动“主犯”246人。第1次内战爆发前夕，竟有255个议员公开拥护国王。1641年底，查理一世企图逮捕以J.皮姆为首的反对派领袖。伦敦市及郊区的帮工、学徒及附近白金汉、肯特郡的农民，则自动结队前来保卫议会，挫败了王党。查理一世无计可施，于1642年1月离开伦敦到英国北部。8月间在诺丁汉升起王家军旗，挑起了内战。

内战开始后，全国分成两个敌对阵营。王党所依靠的主要是经济落后的北部和西北部地区的封建贵族。议会的社会支柱是资本主义较发达的东南部的资产阶级、新贵族、自耕农（见约曼）和城市平民。就双方力量对比看，议会占优势。但议会军的领导人埃赛克斯、曼彻斯特等人的态度不是很坚决的，时刻准备同国王妥协，以致在内战初期节节失利。在此期间，城乡下层群众自发的反封建斗争蓬勃发展，城市里出现了要求政治民主、信仰自由的热潮。仅1645年全国就出版了722种书刊。在伦敦出现了约80个不同的教派团体。农民斗争到处蔓延。仅反圈地的农民运动就至少发生了15起。有些地方的农民运动对议会的动摇妥协不满，就走上既反对封建王党，也反对国会，以保卫自己的“自由和财产”的道路。西南部各郡的“棒民”运动就是如此。军事斗争和城乡下层人民自发运动的高涨迫使议会在1645年通过《自抑法》改组军队。解除了原来一些军事领导人的职务，建立了主要由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组成的“新模范军”。由T.费尔法克斯和O.克伦威尔指挥。新模范军作战目的明确、革命热情很高、斗志旺盛、纪律严明。在1645年6月

O.克伦威尔（中）在纳斯比战役中

纳斯比战役中取得对王党的决定性胜利。1646年6月攻克王党的大本营牛津。第1次内战以议会的胜利而结束，国王也成了议会的阶下囚。

革命阵营内部的斗争 第1次内战结束后，议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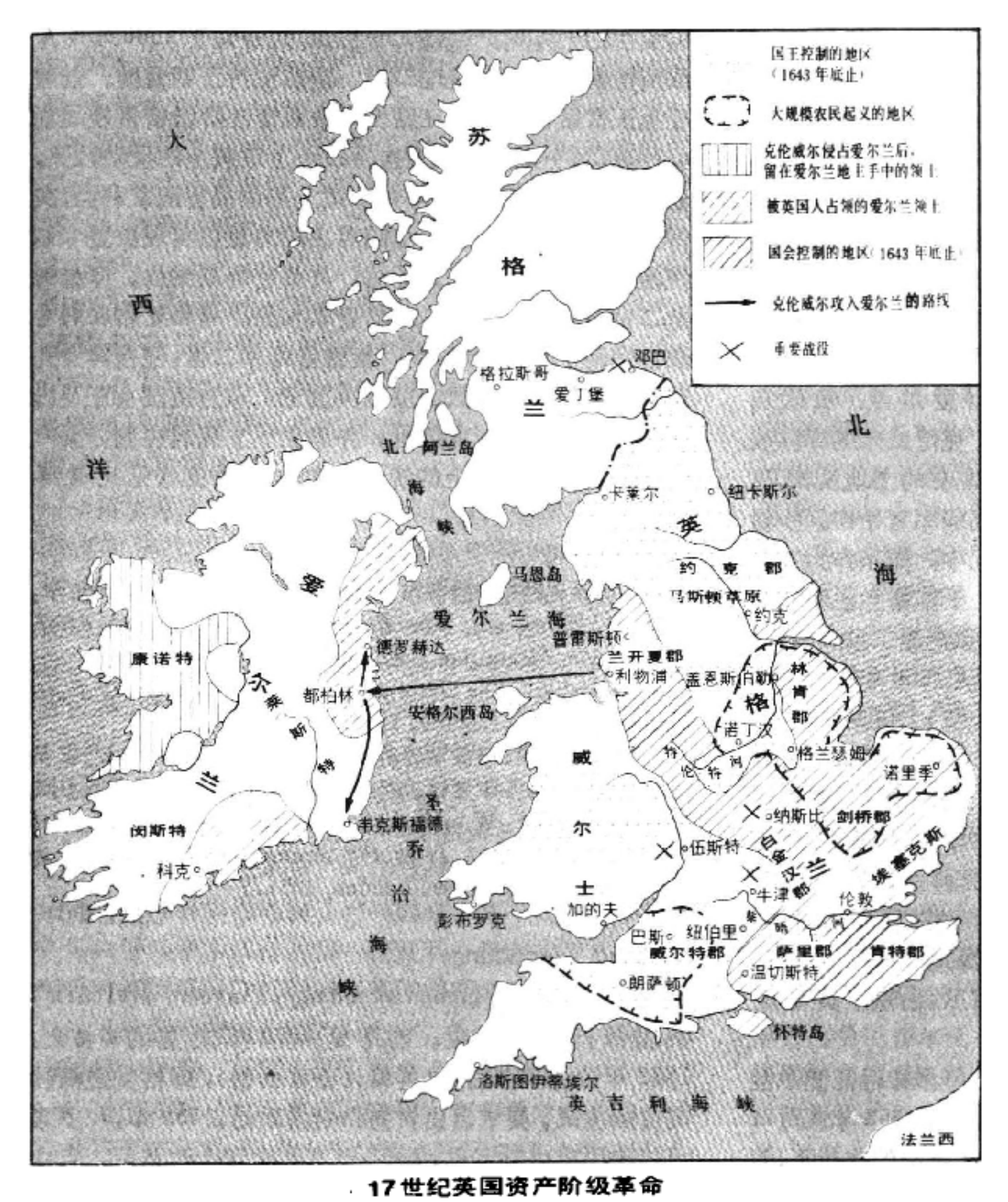

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际上成为全国最高政权机关。但议会里掌权的长老派反对革命进一步发展，并与国王谈判保留君主制，他们所实行的政策只有利于上层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1646年2月24日议会通过法令，废除监护法庭（亦译骑士领地制），解除贵族地主对国王的封建义务。被没收和扣押的王党分子的土地大都落到资产阶级、新贵族手里。而农民对地主所负担的封建义务却照旧未动，赋税仍不断增加。1647年2月议会又下令解散军队，而且不发欠饷，消息传出，军队哗然。克伦威尔等独立派高级军官徬徨观望，J.李尔本等平等派展开积极活动。在平等派影响下，士兵在4月底选出了自己的代表——鼓动员，组成鼓动员委员会。克伦威尔为了保持对军队的控制，建立了全军会议，由军官代表和士兵代表共同组成。6月14日，全军会议发表《军队声明》，提出主权在民的政治纲领。至此军队已成为与议会相对立的第2个政治中心，8月6日军队开进伦敦，清洗了长期议会中的长老会派首要分子。随后，军队内部独立派高级军官与平等派之间的分歧迅速扩大。当年秋，双方分别拟订了改造国家政治制度的纲领。独立派军官集团坚持实行君主立宪制和有财产资格限制的选举权。平等派则提出自己的政治纲领《人民公约》，主张废除君主制，成立共和国，取消上院，成立一院制的议会，按普选制原则选举新议会。为解决双方的分歧，1647年10月28日起在伦敦郊外普特尼召开了全军会议。双方围绕国家政权形式和选举权问题，展开激烈辩论，未获结果，形成相持不下的对立局面。11月11日克伦威尔下令休会，然后利用11月15日在魏尔举行军事检阅的机会，镇压了平等派士兵的反抗。

第二次内战和共和国的建立 1648年春，南威尔士、肯特、埃塞克斯等地的王党暴动，并与苏格兰军队勾结，挑起了第2次内战。当年7月，苏格兰军队应查理一世之邀，攻入英格兰。面对王党反扑的威胁，克伦威尔等高级军官已与平等派士兵重新联合，恢复了军队的团结，协力平定王党叛乱。1648年8月在普雷斯顿战役中，克伦威尔击溃苏格兰军队，第2次内战胜利结束。第2次内战期间，长老会派乘机控制议会，并与保王党人相互策应，百般阻挠战争的顺利进行。内战结束后，1648年12月，军队第2次开进伦敦。12月6日普赖德上校带领军队占领了议会，将长老会派议员从议会清洗出去，余下议员约200余人，此后，长期议会就称为“残余议会”。长老会派统治垮台，确立了独立派的统治。这个议会决定设立审判查理一世的最高法庭。根据最高法庭判决，1649年1月30日将查理一世斩首。随后，议会又先后通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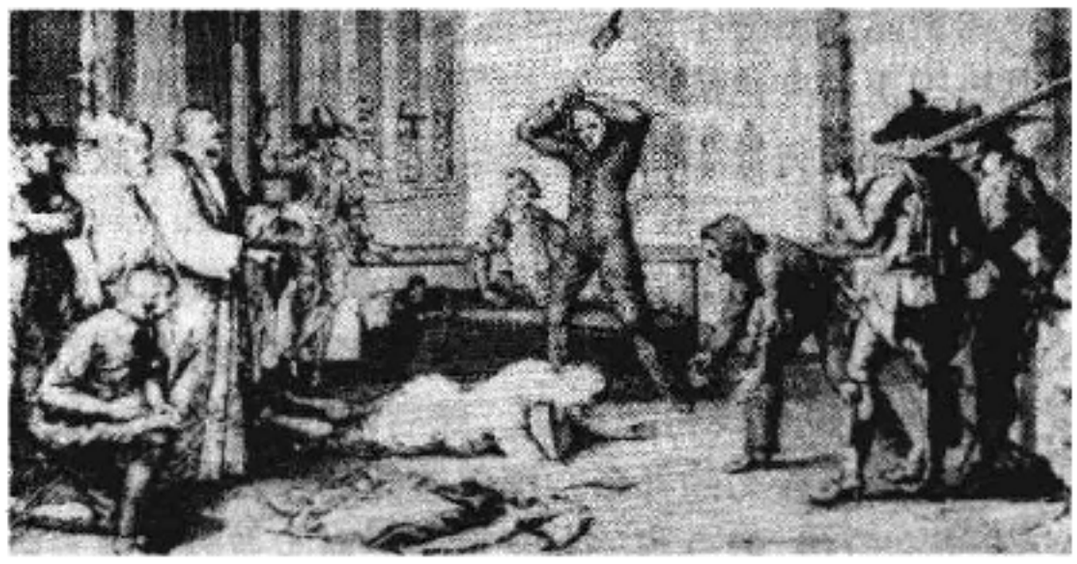

英王查理一世被处死

消上院和废除君主制的决议。5月19日正式宣布英国为共和国和自由邦。

共和国时期 共和国的领导权落入克伦威尔等高级

军官手中。他们没有实现中、下层人民关于扩大选举权和社会经济改革的要求。1649年春，平等派领导人李尔本发表《揭露英国的新枷锁》，抨击共和国的当权者。并同时发动平等派士兵起义，但被镇压。同时，在许多郡还发生了掘土派运动。掘土派在萨里郡的圣乔治山以及其他地方占领公有地或荒地，进行垦殖。企图以此来实现土地公有，他们的领导人是G.温斯坦利。但掘土派找不到实现他们理想的现实力量。他们时而诉诸人的理智，时而寄希望于当权者。结果被政府派军队驱散。

1649年8月，克伦威尔率军征讨爱尔兰，镇压自1641年以来爱尔兰反抗英国的起义。克伦威尔的军队残酷屠杀当地人民，并将爱尔兰的2/3左右的土地没收，这些土地大部落到伦敦大资产阶级和高级军官手中。少量土地分给士兵。在征讨爱尔兰的过程中，原来作为革命工具的军队，也蜕化变质了。同时，由于苏格兰已宣布查理一世之子查理·斯图亚特为国王，称查理二世(1649～1651，1660～1685在位)，克伦威尔从1650年开始又征讨苏格兰。经过邓巴(1650年9月3日)、伍斯特(1651年9月3日)等战役，击败苏格兰（参见彩图插页第53页）。1652年将苏格兰合并于英国。英国为了同荷兰争夺海上霸权，在1650和1651年两次颁布航海条例。在同荷兰的战争（1652～1654）中击败荷兰。为以后英国的海外扩张开辟了道路。1655年发动对西班牙的战争，占领了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牙买加岛。1658年又在欧洲西海岸摧毁西班牙军队，占领了具有“大陆的钥匙”之称的敦刻尔克。

护国公制　1649年以后，镇压平等派和远征爱尔兰的胜利，克伦威尔的个人权势不断增长，1653年4月20日，克伦威尔在军官集团和伦敦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解散了残余的长期议会，另组“小议会”(贝尔邦议会)。因其中部分激进的议员不断提出改革要求，小议会又被迫解散。接着，根据军官会议提出的宪法草案《施政文件》，克伦威尔于1653年12月16日被宣布为护国公。集立法行政及军事大权于一身。1655年，克伦威尔进一步加强对国内的控制，把全国划分为11个军区，各由一个独揽地方行政和军事大权的少将领导。1657年2月，议会向克伦威尔提出一个《恭顺的请愿和建议书》，拥戴克伦威尔当国王。克伦威尔虽未接受国王的称号，但接受了其他要求。护国公制实质上是半君主制的军事专政，共和国名存实亡。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和1688年革命　1658年9月克伦威尔去世。其子理查继位。高级军官不服他的领导，理查被迫于1659年5月初弃职。此后，在高级军官和议会之间展开争夺权力的斗争。国内政局动荡，阶级矛盾尖锐。大资产阶级、新贵族欲迎接查理·斯图亚特复辟。驻扎在苏格兰的G.蒙克将军率军回到伦敦，并与亡命法国的查理·斯图亚特达成复辟协议。1660年4月4日查理发表《布雷达宣言》，表示宣言发布后40天之内向国王表示效忠的一切革命参加者，可予宽大赦免；对于在革命期间发生的土地财产变动，予以保障。查理于1660年5月回到伦敦登位，即查理二世。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查理登上王位后，一方面在经济上按照资产阶级新贵族的利益行事，另一方面疯狂地推行政治上宗教上的反动政策，进行反攻倒算。甚至在对外政策上不惜损害国家利益，实行亲法政策，企图借助法国君主的力量以实现恢复专制统治。1685年查理二世死后，其弟詹姆斯继位，即詹姆斯二世(1685～1688在位)。变本加厉。辉格党和托利党联合发动了1688年政变，废黜詹姆斯二世，迎接其女儿玛丽和女婿荷兰执政威廉到英国来，尊为英国女王及国王即玛丽二世和威廉三世，并确立了立宪君主制。资产阶级新贵族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逐步确立（见光荣革命）。

参考书目

刘祚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史》，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

R. H. Parry, ed., *The English Civil War and after, 1642～1658*, Macmillan, London, 1976.

A. Fletcher, *The Outbreak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Edward Arnold, London, 1981.

F.基佐著，W.哈兹利特英译，伍光建译：《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85。(F. Guizot,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Hazlit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f 1640, from the Accession of Charles I to his Death*, Davis Borger, London, 1651.)

（王觉非）

Yingguo Ziyoudang

英国自由党　(Liberal Party, Great Britain)　英国资产阶级政党。前身是1679年成立的辉格党。1832年议会改革后(见英国议会君主制)，辉格党逐渐转向自由主义，要求自由贸易和自由政治。1839年，J.罗素开始使用自由党名称。1867年第2次议会改革后，自由党领袖W.E.格莱斯顿4次出任首相。此时，自由党已成为英国资产阶级的政党。为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格莱斯顿实行市政改革加强官僚机构。1884年实行议会改革，进一步扩大选举权。主张给爱尔兰以自治；对外坚持“光辉孤立”政策，维持欧洲均势，但并没有放松侵略其他地区的弱小民族。19世纪最后30年，自由主义开始衰落。1886年，因爱尔兰自治问题，自由党分裂。以J.张伯伦为首的一批自由党人组成自由联盟党，脱离自由党倒向保守党。此后20年，自由党又在1894年短期组阁。1905年，自由党重新执政。H.H.阿斯奎斯自由党内阁促成议会通过1911年议会法，取消上院否决权，放弃传统的光辉孤立政策，积极备战，把英国推入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5年，阿斯奎斯组成战时联合内阁。1916年以D.劳合·乔治为首的一些自由党人反对阿斯奎斯。不久劳合·乔治任首相，倾向保守党。1922年联合内阁崩溃后，同年大选保守党取胜，自由党已分裂为两个互相对立的集团。1923年重新统一，1931年，在支持J.R.麦克唐纳国民政府问题上再度分裂。1931～1932年短期参加过全国政府。1940～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过联合政府。但议员人数很少，从未超过14人，有时减少到6

人。此后，自由党日益衰落。1981年，与社会民主党结成联盟。在1983年的大选中获得17个议席。现任领袖为D.斯蒂尔。

组织机构分为领袖、下院自由党团、自由党委员会、总部。现在约有党员20万人左右，多数是工商资本家、律师、教师和学生。（王荣堂）

Ying-He Zhengduo Mallujia

英荷争夺马六甲 (scramble for Malacca between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18世纪中期至19世纪初期，英荷两国为控制战略要地马六甲海峡进行的长期斗争。

自从通向东方的新航路发现之后，扼守马六甲海峡要冲的马六甲港成为西方殖民者争夺的焦点。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率先占领马六甲港。1641年，新崛起的荷兰殖民者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马六甲港。在其后160多年的时间里，马六甲成为荷兰殖民主义者垄断东方贸易，对东南亚进行侵略扩张的重要基地。

16世纪末，英国的海盗商人就曾与当时盘据马六甲的葡萄牙人发生过多次武装冲突。

1786年，英国海军上校F.莱特奉英国东印度公司之命再度来到马来半岛，利用当时吉打土邦困境，迫使吉打苏丹将槟榔屿割让给英国东印度公司。英国在争夺马六甲斗争中取得的第一次胜利，形成英荷在马六甲海峡对峙的局面。1795年，英国以荷兰的海外殖民地已被法国控制为借口，进兵马六甲，在未遇抵抗的情况下占领马六甲港，从而控制了整个马六甲海峡。

英国占领马六甲港后，曾竭力将贸易中心从马六甲港转移至槟榔屿，但是由于槟榔屿地理位置过于偏西，作为船舶修理站(海军基地)和贸易中心均不理想，而且也不能控制通向中国的航线。为此，1800年，英国又迫使吉打苏丹割让槟榔屿对岸马来半岛上的一大片土地，建立威利斯省，旨在巩固槟榔屿的地位。1802年，根据亚眠条约，英国本应将马六甲归还给荷兰，但英国借口拿破仑战争再次爆发，拖至1818年才将马六甲归还给荷兰。随着马六甲归还给荷兰，再次出现英荷双方对峙的局面。

1818年，为了打破这一对峙局面，曾在英属爪哇殖民地任副总督的T. S.莱佛士向印度总督W.黑斯廷斯勋爵建议，在马六甲海峡南端开辟一个新的基地来控制马六甲海峡，进而实现在马来群岛永远取代荷兰统治的计划。1819年1月28日，在马六甲海峡南端为英国寻找新基地的莱佛士在新加坡登陆，认为这是计划中的"理想地点"。随后不久，莱佛士诱使柔佛苏丹和天猛公将新加坡置于英国的统治之下。荷兰对英国在新加坡的行动提出强烈抗议。印度总督亦采取强硬态度，甚至准备与荷兰人兵戎相见。慑于英国的军事、经济实力，荷兰人只好不了了之。

英荷双方于1824年3月17日在伦敦缔结英荷条约。根据这个条约，香料群岛、班达群岛、爪哇、苏门答腊、廖内群岛，都属于荷兰势力范围，印度、锡兰、马来半岛、槟榔屿、新加坡则属于英国势力范围。据此，荷兰把马六甲移交给英国，英国也把苏门答腊的明古连移交给荷兰。

英荷条约划分英荷在东南亚的势力范围，结束英荷马六甲之争，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两国在东方的竞争和敌对状态。（罗汝材）

Ying-Mian Zhanzheng

英缅战争 (Anglo-Burmese Wars) 英国为把缅甸变为其殖民地而在1824～1885年间发动的3次侵缅战争。

第一次侵缅战争(1824～1826) 早在164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就在缅甸的锡里安（亦名沙廉）建立商馆。1687年，又一度侵占缅甸的尼格莱斯岛。1740年，爆发缅甸孟族起义。英国插手缅、孟人之间的斗争。1743年，孟人军队捣毁了锡里安的英国商馆。1759年，缅王雍籍牙收复尼格莱斯岛。英国不甘心自己的势力被逐出缅甸，1795～1811年间，先后六次派出使者到缅甸活动。企图诱迫缅甸签订不平等条约，但始终没有得逞。拿破仑战争结束后，英国进一步扩大对亚洲的侵略。1819年，应阿萨姆大臣的请求，缅甸军队帮助阿萨姆平叛。一些阿萨姆人逃亡到英属印度，英国乘机唆使缅军向阿萨姆发动进攻。1822年，缅甸派班都拉率部进入阿萨姆。1812年，应曼尼普尔王子马其新的请求，缅军进入曼尼普尔协助平定内乱。1813年，立马其新为王。1819年，缅王孟既登位，马其新没有亲自前往朝贺，缅军开进曼尼普尔。马其新率众逃到卡恰尔。1823年2月，英军越界侵占纳夫河口的刷浦黎岛。1823年9月23日，缅军反击，把该岛夺回。同年11月，在阿萨姆的缅军向卡恰尔进军。英国宣布卡恰尔及其北边的贾因提亚为自己的"保护国"。英国借口缅甸威胁英属印度的安全，在1824年3月5日对缅发动第1次侵略战争。英军采用的声东击西的战术，先在西线阿拉干地区挑起冲突，把缅军主力吸引到西战场，然后英海军主力乘虚在南线登陆。缅甸人民在西战场和南战场同时抗击英国侵略。坎贝尔指挥的英海军在仰光登陆后遭到围困，伤亡惨重（参见彩图插页第9页）。班都拉将军牺牲后，英军很快就侵占卑谬。1826年2月，进占蒲甘和杨达波。2月24日，缅甸政府被迫签订杨达波条约。条约规定，缅甸交出1 000万卢比的赔款，承认曼尼普尔、卡恰尔、贾因提亚为英国领地，把丹那沙林、阿萨姆和阿拉干割让给英国。这是缅甸历史上第1个丧权辱国的条约。这次战争不仅加深了封建专制统治的危机，也使缅甸开始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苦难历程。英国殖民者和缅甸人民之间的民族矛盾成了缅甸社会的主要矛盾。

第二次侵缅战争(1852) 在人民反英情绪影响下，缅王孟坑(1837～1846)宣布不承认杨达波条约，拒绝同

英印殖民当局就签订新的商约进行谈判，使东印度公司的代表在1840年撤离缅甸。1851年，仰光市长处罚了两名违法的英国船长。为了扩大商品市场，掠夺更多的工业原料，英国利用这一事件，借口缅甸虐待英商，发动了第2次侵缅战争。同年11月17日，印度总督达贺胥侯爵J. A. B. 拉姆齐派海军准将兰伯特率舰队到缅甸挑衅。1852年2月18日，达贺胥侯爵向缅甸发出最后通牒，要缅甸政府负担兰伯特舰队从印度到仰光所耗费用，仰光市长要向被处罚的英国船长赔礼道歉，赔偿损失。4月1日，戈德温率领的英印殖民军队向缅甸发动进攻。英军赶在雨季到来之前抢占缅甸南部沿海城市和三角洲地区，10月进占卑谬，12月推进到美获。12月20日，达贺胥侯爵宣布，下缅甸为英国殖民地。K. 马克思当时指出："英国在东方进行的历次征伐，哪一次也比不上征伐缅甸这样师出无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28页）

第三次侵缅战争（1885） 19世纪70年代后，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向帝国主义过渡。瓜分世界的斗争进一步加剧。为了通过缅甸侵略中国云南，英国也加紧对缅甸的侵略。英资孟买-缅甸贸易公司在缅甸采伐柚木，谎报产量，偷漏大量税款。1885年8月，缅甸政府宣布，该公司要交出罚款230万卢比，否则，将公司财产没收。英国殖民者不服判决，硬要把这一案件交给印督仲裁，缅甸政府严正拒绝。10月22日，印督向缅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缅政府允许英国外交代表带卫队进驻曼德勒并可以自由觐见缅王，柚木公司案件交印督仲裁，缅甸要协助英国人从八莫到中国云南进行贸易，缅甸外交要受英监督、缅政府没有完全答应这些要求。英国又借口缅甸迫害英商，在11月14日向缅发动了进攻。11月26日进占阿瓦，27日占领实皆，28日进占曼德勒。1886年元旦，英印总督达弗林和阿瓦侯爵F. T. H.-T. 布莱克伍德宣布整个缅甸为英国殖民地。

（余定邦）

Yingnuosen Sanshi

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Ⅲ, 1160/1161～1216）罗马教皇（1198～1216在位）。意大利人，原名为洛塔里奥（塞尼的）。1160（一说1161）年生于罗马附近阿纳尼的一个贵族家庭，为教皇克莱门特三世之侄。早年就到巴黎攻读神学，后到意大利的博洛尼亚学法学。1185年在罗马教廷任神职，1187年授副补祭，1190年擢升六品枢机主教。1197年，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死后，将德意志封建主的势力逐出意大利。1198年1月8日当选教皇。英诺森三世是继*格列高利七世*之后教皇神权政治的著名代表人物。在位时教皇权势极盛。他利用人们的宗教感情和封建君主割据的混乱局面，使教皇不仅在宗教事务方面，而且在世俗事务方面也都居于首位。为确立"教权至上"，他提出"太阳与月亮"的理论，宣称教皇的权力象太阳，皇帝的权力象月亮，月亮的光辉只是太阳光的反射，以此说明教皇是"万王之王"，有权废黜君主。先后迫使英国、瑞典、丹麦、葡萄牙、保加利亚和匈牙利等国君主称臣纳贡，使罗马教廷成为处理西欧和中欧各国一切宗教事务和教义问题的最高机构。1202年发动第4次*十字军东侵*。1209年镇压法国南部*阿尔比派*的反封建运动。为了镇压异端运动和自由思想，他对教会各方面的活动都有重要规定，并积极扶植成立*托钵僧团*。宣传清贫福音，要人民安于贫困，忠于教皇。设立*宗教裁判所*以镇压一切反对教会、反对封建的异端。他还征收名目繁多的捐税，大量出售赎罪符以聚敛钱财。1216年6月16日，在积极准备再次发动十字军收复圣地时在佩鲁贾病死。 （陈祥超）

Ying-Pu Tiaoyue

英葡条约 （Pact Between England and Portugal） 见*梅休因条约*。

Ying-Ri Tongmeng

英日同盟 （Anglo-Japanese Alliance）1902年英国和日本为对抗俄国在远东的扩张而结成的军事同盟。20世纪初，英国为了加强在远东的地位，力图假日本之手遏制俄国在远东的扩张；而日本为侵占朝鲜和中国东北急于寻求反俄的同盟者。1902年1月30日，英国外交大臣兰斯多恩侯爵（第五）H. C. K. 佩蒂-菲茨莫里斯和日本驻英大使林董签订了《英日同盟条约》。主要内容是：缔约国双方相互承认有权保护自己在中国和朝鲜的利益，如英国在中国的、日本在中国和朝鲜的"特殊利益"遭到他国威胁，或因中朝内部发生"骚乱"而受到侵害，两国有权进行干预；缔约国一方为保护上述利益而与第三国作战时，另一方应严守中立；如缔约国一方遭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进攻时，另一方应予以军事援助，共同作战。条约有效期为5年。在秘密条款中还规定：两国海军应配合行动，在远东海域保持优势。英、日同盟是针对俄国的军事攻守同盟，也是侵略中国和朝鲜的战争工具。同盟订立后，日本加紧扩军备战，发动了1904～1905年的*日俄战争*。1905年两国签订了第2个同盟条约，承认日本对朝鲜的"保护权"，重申在遭到任何第三国进攻时，应提供军事援助。1911年签订第3个同盟条约。1921年12月13日宣告失效。 （鲁 毅）

Yingshu Beimeifa

英属北美法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1867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同意加拿大获得自治领地位的法案。同年7月1日正式生效，是1867～1982年的加拿大宪法。

19世纪50～60年代英属北美殖民地各省实行联合、

建立统一联邦的条件已成熟。1864年9月在爱德华岛省首府夏洛特敦举行会议，各省代表一致同意就联合问题进行商讨。同年10月召开魁北克会议，继续讨论联合的原则和具体事项，拟定七十二条决议，即魁北克决议，奠定了建立联邦的基础。1866年，加拿大省、新斯科舍省、新不伦瑞克省代表和英国殖民部官员在伦敦举行会议，共同就联合问题进行最后磋商，将修改后的魁北克决议作为英属北美法草案提交英国议会通过。1867年春英国议会通过这项法案，并把它作为加拿大宪法。1867年7月1日，根据英属北美法，加拿大省(后来的魁北克省、安大略省)、新斯科舍省、新不伦瑞克省正式联合成立联邦，定名加拿大自治领。

该法规定联邦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联邦议会与省议会的机构组成，以及中央与地方的立法权、行政权的划分等。该法由11个部分组成，包括：序言、联邦、行政权、立法权、各省组织、立法权的划分、司法、预算、债务、资产、税收、铁路及北美殖民地其余省份加入联邦的问题等。

1982年4月17日英国女王签署《加拿大宪法草案》，取代了英属北美法，成为加拿大新宪法。从此，加拿大在立法上脱离英国而宣告独立，成为一个具有完全主权的国家。 (徐绪典 宋家珩)

Yingshu Beimei zhimindi

英属北美殖民地 (British colonies in North America) 1607～1733年英国在北美东起大西洋沿岸西迄阿巴拉契亚山脉的狭长地带建立的13个殖民地。它们是：弗吉尼亚、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纽约、新泽西、特拉华、新罕布什尔、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佐治亚。上述殖民地最初建立时分4种类型：公司特许殖民地、业主殖民地、英王直辖殖民地与自治殖民地。为加强控制，1752年后，除罗得岛、康涅狄格两个自治殖民地和宾夕法尼亚、马里兰、特拉华3个业主殖民地外，其余8个殖民地都成为英王直辖殖民地。殖民地最高行政首脑称总督，握有军事、政治、财政大权，代表英王进行统治，下设参事会协助总督管理。1619年，弗吉尼亚首先成立维护资产阶级与种植园主利益的议会，继而其他各殖民地也相继成立议会。殖民地议会在不与宗主国法律相抵触情况下，具有颁布法律、征税、分配殖民地经费等项权利。它们日后发展成为殖民地人民争取自身权利，维护殖民地人民自身权益的机构。

社会结构 殖民地的民族成分十分复杂，除印第安人、黑人外，还有法国人、荷兰人、德意志人、瑞典人、瑞士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和英国人等。其中英国移民最多。殖民地的人口在1750年时约为238.4万人，其中黑人人口38.4万人。殖民地的阶级结构也很复杂，但总的来说也是属于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社会，剥削与压迫亦十分严重。它的社会结构犹如金字塔，顶端是大商人和大种植园主，中间是小土地所有者、小工厂主、技师、自耕农等，再下面是佃农、雇农、渔民、手工业者、工匠、学徒等，压在最底层的是契约奴、黑人。印第安人则是屠杀与剿灭的对象。殖民地人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与压迫的斗争，与反对殖民地的剥削者的斗争交织在一起贯穿于这一时期的始终。1681～1691年的J. 莱斯勒起义与1767年的培根起义是早期两次最大的革命运动。

经济 殖民地经济以农业为主，工商业也有一定的发展，总的来说是处于商业资本主义阶段。由于自然、地理条件迥异及居民成分的不同，南部、北部的经济也呈现出差异，南部以种植园经济为主，北部除发展多样性的农业生产外，新英格兰地区的捕鱼、造船、航运以及贩奴等亦很发达。中部盛行大庄园土地制，粮食生产十分丰富，有“面包殖民地”之称。工业上处于手工工场阶段，18世纪50～60年代，盛行分散的手工工场制度。波士顿、费拉德尔菲亚(费城)、纽约等城市逐渐发展成为殖民地的工业中心。然而，英国为了加强对殖民地的统治，极力压制殖民地经济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条令与法案，如航海条例、制帽条例、制铁条例、糖蜜条例等。七年战争后，英国更加变本加厉地压迫殖民地，殖民地人民反抗宗主国的斗争日益迅猛、激烈，1765年反对印花税条例的斗争、1770年波士顿人民反抗英国殖民当局制造波士顿惨案的斗争、1773年波士顿的倾茶事件等，把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推向高潮。最后导致了北美独立战争的爆发。 (齐文颖)

Yingshu Beimei zhimindi heinuzhi

英属北美殖民地黑奴制 (Negro slavery of British colonies in North America) 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役使黑人奴隶的制度。是美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源泉之一，奠定了美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石。

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创建之初，急需大批劳力，欧洲殖民者便从非洲拐骗、劫掠黑人到新大陆作为奴隶役使。1619年荷兰人首先把20名黑奴运到弗吉尼亚的詹姆斯城，卖给英国殖民者。最初，黑人数量较少，到17世纪中叶不过300人，其法律身分也不确定。17世纪下半叶，各殖民地先后制定法律，确定了黑人的奴隶身分。黑奴制

黑奴拍卖市场

度继承了古代奴隶制的野蛮传统。黑人是会说话的工具，是主人活的财产。1709年，纽约华尔街出现了大规模拍卖黑奴的市场。北美独立战争前夕，黑奴总数已近50万，约占各殖民地人口的1/7。在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都有黑奴，但主要集中在南部种植园，生产棉花、烟草、稻米和靛青，供应世界市场需要。黑奴的劳动奠定了南部经济生活的基础，是美国资本原始积累的源泉之一。同时残酷的奴隶贸易也使北部新英格兰的航海业和商业等部门得到发展。

在奴隶制度下，黑人受到极为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繁重的劳动，非人的生活待遇，监工的摧残和虐待，使一个健壮的黑人只消在种植园里劳动6、7年，就耗尽了体力，成为残废，很快死去。黑人奴隶，不断奋起反抗，独立战争以前，单是有文字记载的起义至少有50次以上。黑人的斗争给美国黑奴制度以沉重打击。（杨立文）

Yingshu Xifei Guomin Dahui

英属西非国民大会 (National Congress of British West Africa) 英属西非殖民地的民族主义组织。1920年，由加纳律师C.海福德发起，加纳、尼日利亚、冈比亚和塞拉利昂共4个英属西非殖民地的一些律师、教员、医生、记者、牧师和部分酋长、商人等，在阿克拉举行会议正式组成。随后，在这4个殖民地的一些城市设立了分会。大会向英国发出备忘录，要求允许非洲人选举代表参加英属各领地的立法议会，参与财政与政府管理，废除某些歧视非洲人的法令，发展地方自治，创办西非大学等。

英属西非国民大会号召西非人民加强团结和联合，为争取英属西非人民政治和经济权利，同英国殖民当局进行合法斗争，得到西非人民的支持和英国各阶层人士的同情，对20世纪20年代西非的政治生活有一定影响。（陈公元）

Ying-Yue Tongmeng Tiaoyue

英约同盟条约 (Anglo-Transjordanian Treaty of Alliance) 1948年英国为继续保持其对外约旦的控制，与外约旦签订的一项不平等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通过1946年的伦敦条约继续统治外约旦，引起约旦人民的强烈反对。为了缓和约旦人民的反英斗争，英国决定放弃伦敦条约。1948年3月15日英约在安曼签订了为期20年的同盟条约。

《英约同盟条约》基本上是一个军事条约，主要内容是关于外约旦的防务、军队的训练和英军使用基地问题。条约包括正文和补充附件。第1条第2款明文规定英国对约旦负有防务责任。如缔约的一方参加战争或者受到敌对行为的威胁时，应邀请另一方把必要的武装部队开入它的领土或者它所管辖的领土。第2条规定英约成立常设的联合防务委员会，以便协调双方的防务问题。第1条第4款则规定英国有使用安曼和马弗拉克机场的权利，并可驻扎英国空军部队。第6条规定英国负有提供装备和设施、训练约旦军队的责任。此外，条约还规定英国协助保护和修建约旦机场、港口、通讯设施及交通线，驻扎在外约旦的英军仍享有委任统治时期的特权，英国军人享有外交豁免权。条约还规定两国互相提供最惠国待遇。

《英约同盟条约》公布后，引起约旦人民的强烈反对。1957年2月13日，双方签订了新的协定。《英约同盟条约》于同年3月14日被废除。（孙振欧）

Ying-Yue Xieding

英约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Britain and Transjordan) 1928年英国强加给外约旦人民的一项协定。从20年代初起，英国鉴于中东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和外约旦人民激烈的反英情绪，决定在外约旦采取灵活而更加有效的统治政策。1923年5月25日，英国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H.L.塞缪尔在安曼发表声明，称英国准备承认埃米尔阿卜杜拉统治下的外约旦独立，条件是英国政府能够通过双方缔结的协定履行它对这一地区的国际义务。同日，阿卜杜拉宣布外约旦独立。1928年2月20日，双方在耶路撒冷签订为期20年的协定。

英约协定共21条，主要内容如下：①外约旦承认英国驻约旦高级专员(由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兼任)派往安曼的驻扎官代表英国政府。外约旦的内政和外交，都必须经英国政府批准或按英国委任统治当局的指示行事。②英国有权在外约旦驻军，并可根据防务需要征召、组织和控制一支武装力量，其费用应由外约旦负担。协定生效后，外约旦继续负担1/6的边防军军费。未经英国同意，埃米尔不得征召、保有武装力量。埃米尔同意为英军的活动提供一切水路交通和通讯便利。③埃米尔根据英国建议，宣布部分或全部地区戒严。在此期间，行政权力全部转交给英国军官。④外约旦领土不得割让、租借或受其他外国势力的控制。⑤英国政府同意向外约旦提供赠款和借款。

英约协定使英国对外约旦的统治合法化，因而遭到约旦人民的反对。（郭应德）

Yingren zhi Luan

应仁之乱 (Ōnin War) 日本室町幕府末期封建领主间的内乱。亦称应仁、文明之乱。发生于应仁元年(1467)至文明九年(1477)，故名。此后日本进入战国时代。

1449年，足利义政成为室町幕府第8代将军，他耽于酒色，不理政事，导致社会动荡，各地不断发生德政暴动，将军权力逐渐衰落，幕府实权旁落重臣和实力强大的守护大名细川胜元、山名持丰(又名山名宗全)等手中。义政早年无子，1464年以弟义视为继嗣、以细川胜元为保护人。次年其妻日野富子生子义尚，以山名持丰为保护人。二者争夺继嗣地位的斗争，使中央势力发生分裂。在守护大名各领国内，地方领主力量也不断增大，并干预守护

大名的继承纠纷，因而守护大名的势力也发生分裂。以细川胜元和山名持丰的对立为中心，中央与地方封建势力的分裂日趋激化。1467年1月18日，畠山政长和畠山义就在京都发生武装冲突，山名持丰助义就获胜。以此为导火线，细川胜元和山名持丰各自调集援军进入京都。细川方面有斯波义敏、畠山政长、赤松政则、京极持清等，大本营在将军驻地幕府，称东军。山名方面有斯波义廉、畠山义就、一色义直、六角高赖等，大本营在幕府以西的山名持丰邸，称西军。5月26日，两军开始大战。最初东军稍强。8月，大内政弘率军2万东上京都，支援西军，10月激战于相国寺，未决胜负。此后京都地区的战斗进入胶着状态，战乱逐渐波及地方。战争中，东军控制将军足利义政、后土御门天皇和后花园上皇，西军则控制义视和南朝的后龟山天皇之重孙，双方均以自己为正统，称对方为贼军。

长期战乱极大地消耗了双方的实力。地方武士则借机扩大自己的领地，争夺领国统治权，有的甚至企图夺取守护大名的地位，在京都作战的守护大名对此深感不安，因而出现厌战情绪。1472年，两军首脑开始和谈。1473年，持丰和胜元相继死去，和谈加速进行，次年4月一度达成和议。但因赤松政则、畠山义就和大内政弘反对，未能实现。1477年9月，畠山义就由于领国不稳率军返回河内。大内政弘也在幕府重新承认他对周防、长门、丰前、筑前等领国的统治权后，于11月率军退出京都，战乱基本结束。应仁之乱中，京都大半化为焦土，相国寺等古建筑与许多艺术珍品遭破坏，人民备尝离乱之苦。战乱后，幕府将军、守护大名和庄园领主贵族的力量更加衰弱，日本历史进入新兴的战国大名互相混战的战国时代。

（王家骅）

Yongjiya Wangchao

雍籍牙王朝 （Alaungpaya dynasty） 见贡榜王朝。

Youlijie

尤里节 （Юрьев день） 见俄国农奴制度。

Youlika Zhalan Shijian

尤里卡栅栏事件 （Eureka Stockade） 1854年12月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殖民地采金工人反抗殖民当局的斗争。1851年，维多利亚殖民地发现金矿。殖民当局严厉推行采金许可证制度，规定采金者必须持有许可证，且不论采金有无所获，均须按月缴纳许可证费用30先令，对无证或不缴纳费用的采金者，课以罚金乃至监禁，并派警察监查。采金工人对此不满。10月6日，一采金工人在巴拉腊特地方的尤里卡旅店外被害，引起工人与当局的冲突（参见彩图插页第87页）。10月17日，尤里卡旅店被焚，一些采金工人被捕。11月11日，采金工人在贝克里山丘集会，成立巴拉腊特改革同盟，提出废除许可证制度、工人享有公民选举权、取消对议员候选人财产资格的限制、释放被捕工人等要求，均遭拒绝。殖民当局派军队进驻巴拉腊特。11月30日核查许可证，冲突再起。采金工组织武装队伍，推选P.莱勒为总指挥。工人集体焚毁许可证，筑起栅栏，宣誓用战斗来保卫自身的权利和自由。殖民当局派军队镇压，矿工28人被杀，多人受伤，斗争失败。

（殷汝祥）

Youliwu-Kelaodi Wangchao

尤利乌-克劳狄王朝 （Julio-Claudian dynasty） 见罗马帝国。

Youtai fuguozhuyi

犹太复国主义 （Zionism） 犹太民族主义思潮。因号召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重返巴勒斯坦，再建犹太国家，复兴犹太民族，故名。亦称锡安主义。锡安(Zion)译作郁山，为耶路撒冷的一座山，古犹太人的政治、宗教中心，或译郁山主义。

公元前1世纪，罗马人占领巴勒斯坦，对犹太人实行残酷统治，绝大多数犹太人被逐出巴勒斯坦，流散世界各地。此后，犹太人长期过着飘泊不定的生活，受到种种歧视和迫害。在欧洲，犹太教被视为异端，犹太人遭到排挤和打击，被限令居住在叫做“隔都”的特区内。

19世纪初，欧洲一些犹太宗教学者鼓吹犹太人回到巴勒斯坦，求得民族解放。从19世纪下半叶起，犹太复国思想迅速发展。海斯(1812～1875)首先明确提出现代犹太民族的概念。他在《罗马和耶路撒冷》一书中，强调保持犹太人的独特性，主张在巴勒斯坦组织犹太人的民族中心。1881年俄国敖德萨的犹太医生Л.平斯克尔(1821～1891)写了《自我解放》一书，认为犹太人必须自己掌握命运，争取建立自己的国家。在平斯克尔思想的影响下，俄国出现了犹太资产阶级上层人物建立的“郁山热爱者”和哈尔科夫大学犹太学生建立的“比路”〔由希伯来文诗句“Bet Yaakov Lechu Ve Nelcha”（“雅各之家啊！让我们一起去罢！”）缩写而成〕等第1批犹太复国主义政治组织。“比路”鼓动犹太人到巴勒斯坦定居，掀起第1次向巴勒斯坦移民的浪潮。1896年，奥地利报人T.赫茨尔(1860～1904)在《犹太国》一书中指出，只有把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分开，犹太人集体出走到自己建立的国家，犹太人的问题才能最后得到解决。犹太复国主义者还宣传“神授”说和“故国”说，声称巴勒斯坦是上帝赐予犹太人的土地，鼓动犹太人重返“故国”，再建犹太国家；并且标榜犹太人是“优秀民族”、“文明旗手”，鼓吹恢复古希伯来王国的历史边界。

1897年8月，赫茨尔在瑞士巴塞尔召集第1次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成立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赫茨尔任主席），通过了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纲领，明确宣布犹太复国主义的目的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由公法保障的犹太人之家”。

1917年11月2日，英国发表了“贝尔福宣言”，赞成

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人的民族之家"，并愿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尽最大努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英、美等国支持下，组织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致使这里的犹太人由1918年的5.6万人增加到1948年的70多万。他们购买或强占阿拉伯人大量土地，逐步形成一个犹太人的政治实体。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犹太复国主义者投靠美帝国主义。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不顾阿拉伯人的强烈反对，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巴勒斯坦实行阿、犹分治的决议。1948年5月14日，英国结束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同一天，以色列国宣告成立。以色列在美国的支持和纵容下，奉行扩张主义政策，妄图建立"大以色列国"，从成立之日起对阿拉伯国家发动了多次武装进攻，侵占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的大片土地，使100多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沦为难民。（见巴勒斯坦问题）

（郭应德）

Youtaijiao

犹太教 （Judaism） 犹太人信奉的一神论宗教。尊雅赫维（即耶和华）为唯一真神。发端于公元前第1千纪上半叶的巴勒斯坦"先知运动"（见以色列王国），公元前6世纪"巴比伦之囚"（见犹太王国）时期基本形成，至公元前538年"囚虏"返国建立神权政体，成为犹太人唯一的宗教。

犹太人的祖先希伯来人的原始宗教具有多神崇拜的特征，"士师时代"前后，开始产生主神崇拜，奉雅赫维（耶和华）为民族神，但不否认其他神的存在。进入阶级社会后，下层人民信仰雅赫维，统治者则宽容甚至崇信外族神祇。公元前9～前8世纪，先知反对统治者膜拜外族神祇，极力抬高雅赫维，而异族对希伯来人的压迫则从反面促使统治者加强雅赫维的地位，支持先知提出的一神论观点。公元前8～前7世纪，以犹太王希西家和约西亚的改革为契机，兴起"申命运动"，宣传和普及一神论观点，并编纂《申命记》、《约书亚记》等经典。巴比伦之囚期间，先知与祭司合流，高级祭司逐渐成为宗教领袖。囚虏们返回巴勒斯坦后，随着复兴希伯来人宗教的运动，确立《圣经·旧约》为经典，初步建立会堂制度，犹太教最后形成。

希伯来人尊雅赫维为造物主，其外再无他神，宣称自己是雅赫维的"特选子民"。公元前后几百年间，宣扬将有救世主（弥赛亚）拯救受难的犹太人。其教义教规主要为"摩西十诫"，包括守"安息日"（星期六）、敬事父母、不可杀盗淫妄、不可贪图他人财物等。另外还有严禁崇拜偶像、禁食猪肉之类不洁之物、教徒不与未受割礼的外族通婚等规定。犹太教会堂礼拜的中心内容是朗诵《圣经》，每逢安息日、圣日、节日、星期一和星期二都要诵经。礼拜程序包括始礼的祝祷文、宣布礼拜、正式祈祷、认罪祈求赦免（安息日除外）、读经、终礼活动诸项。教规规定，男孩出生第8天要受割礼，同时进行祝祷并命名；女孩则在出生后的第一个安息日在会堂命名。结婚包括定婚和正式结婚两步，其间均要诵读祝祷文。丧仪简单，尸体由圣会殡殓，不用棺木。耶路撒冷和圣殿是犹太教徒宗教生活的中心，公元70年皆为罗马人拆毁后，宗教活动分散到各地的会堂，由其宗教领袖拉比（意为我的夫子）主持。公元前后，犹太教分为法利赛派、撒都该派、艾赛尼派，奋锐党派等派别。1947年发现的死海文书对研究晚期犹太教有着重要价值（参见彩图插页第22页）。现今世界各地的犹太教亦有多种派别，包括正统派、改革派、保守派等。该教经典《圣经》包括《律法书》（《摩西五经》）、《先知书》及《圣录》3大类，修纂年代有先后。

犹太教的形成中受拜火教及希腊化思想影响。它对伊斯兰教、基督教的形成有较大影响。基督教不仅承袭《旧约》中的宇宙起源论、十诫等很大一部分教义，而且命名自己所编的圣经为《圣经·新约》。另外，该教的伦理、政治方面的学说也对后代有深远影响。12世纪初，曾有少数犹太人在中国开封设立会堂，称为"一赐乐业教"（希伯来文yisrāēl的音译，即以色列的异译）。除保持一般的教义教规外，还吸收了中国文化而独具特点，如称雅赫维为"天"，名其教为天教，称《圣经》为《道经》，名其会堂为"尊崇道经寺"等。

（方 羽）

Youtai Wangguo

犹太王国 （Kingdom of Judah） 巴勒斯坦南部希伯来人古国。始建于公元前第1千纪初，公元前586年为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所亡。都城在耶路撒冷。

希伯来人属塞姆语系，公元前第2千纪后半叶进入巴勒斯坦。公元前13世纪末由游牧转向定居，并逐步征服了原居于此地的迦南人。公元前11世纪起反抗腓利斯丁人的斗争，促进了希伯来人国家的产生。北方十部拥戴的以色列王扫罗在与腓利斯丁人的战斗中战死后，南方二部推举的犹太王大卫（公元前1000～前960在位）继续这一事业。大卫统一巴勒斯坦，彻底击败腓利斯丁人，并进而征服其余的迦南人居住区，定都耶路撒冷，建立起统一的以色列-犹太王国。由于古代巴勒斯坦南北方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兴起于南方的统治者又把赋税等多加在北方，从而导致南北方矛盾激化。公元前922年，大卫之子所罗门王死后，王国分裂，北部为以色列王国；南部为犹太王国，罗波安为王，仍都耶路撒冷。罗波安至亚玛谢时期（约公元前934～约前783），国势衰微，并一度臣服于以色列。乌西亚统治期（约公元前791～前739）国势强盛，一度成为西方反亚述联盟首领。公元前722年，以色列为亚述灭亡后，犹太王国交纳大量赎金方得以留存，成为仅存的希伯来人国家。公元前715年继位的希西家为复兴大卫盛世，进行宗教和政治改革，废除外族宗教的偶像崇拜，对一神论犹太教的形成有重大的影响。他还参加反亚述联盟。公元前701年，亚述王辛那克里布进击巴勒斯坦时，希西家被围于耶路撒冷，而不得不屈服于亚述。希西家之重孙约西亚（公元前640～前609在位）趁亚述衰落之机，扩大统治范围，并在国内颁布律法，推行较彻底的宗教改革，实行独尊雅赫维的一神论，以耶

路撒冷雅赫维神庙为全国唯一的宗教中心，在希伯来人历史上影响深远。约西亚后的犹太诸王力图利用新巴比伦王国同埃及的矛盾以自保，国势日下。公元前598年，尼布甲尼撒二世攻下耶路撒冷，掳走国王约雅斤及众多王公贵族、手工业者，立约西亚次子西底家(公元前597～前587在位)为傀儡。公元前586年，尼布甲尼撒二世再下耶路撒冷，灭犹太王国，并将大批犹太臣民迁往巴比伦，史称"巴比伦之囚"。此后，犹太地区先后处于波斯帝国、古代马其顿等的统治之下。

大卫、所罗门在位期间，控制经巴勒斯坦的商路，经营贸易，同埃及、两河流域及阿拉伯各地都有商业联系，国家的经济有较大发展。在国内的阶级关系上，犹太人是全权自由民，包括大小奴隶主和贫困的非奴隶主阶层。其次是地位近于奴隶的异族人依附者及奴婢。公元前8世纪后，社会贫富分化严重，导致公元前7世纪的贫民奴隶暴动。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机构日臻完备，大卫的官员已有专门分工，所罗门为征收赋税，在国内划出12个区，派员负责。王国中央实行贵族政治，除国王外，还有长老会议和民众会，二者一直存在到犹太王国灭亡。

(彭小瑜)

Youyishe

友谊社 (Philiki Extairia) 19世纪初希腊的秘密组织，曾组织和发动1821年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起义。1814年成立于敖德萨。创建人是希腊侨民N.斯库发斯、M.克桑索斯和S.察卡洛夫等3人。其宗旨是发动人民起义，以摆脱外族统治，建立民族家园。友谊社组织严密，等级分明，采用密语和暗号。领导核心称为"最高政权"，由少数创建人组成。1818年总部迁到君士坦丁堡，同时向希腊各地派出一批骨干，发动和组织起义。不久，组织就已遍布希腊各地，成员达8万人。在保加利亚、塞尔维亚、罗马尼亚等巴尔干人民中，也有它的支部和成员，并与这些国家的革命者和组织，有着广泛接触。1820年10月5～7日友谊社在比萨拉比亚的伊兹梅尔召开会议，决定尽速在土耳其武装力量薄弱的希腊的伯罗奔尼撒半岛举行起义。后来友谊社的领导人A.伊普希兰蒂斯改变起义计划，1821年2月24日在摩尔达维亚的雅西宣布希腊总起义开始。不久起义失败。伊普希兰蒂斯逃往奥地利后遭长期监禁。从此，友谊社失去了领导核心，逐渐瓦解。但友谊社的成员在1821年3月25日希腊本土点燃的起义烽火，却越烧越旺。经过1821～1829年的希腊独立战争，国家终于赢得了独立。

(王延生)

Yuyanbang Yundong

语言邦运动 (linguistic states movement) 印度独立后各族人民争取以语言为基础重新划分邦界的运动。

1950年印度宪法曾把印度划分为27个甲、乙、丙三个等级的邦和一个丁等中央直辖区。这个划分基本上沿袭英国统治时期的划分法，没有考虑到这些地区在政治、经济和语言上的差别，广大人民迫切要求以语言为基础成立单独的语言邦。

最先采取行动的是马德拉斯的泰卢固人，他们要求成立讲泰卢固语的安得拉邦，这个要求得到马德拉斯邦政府和国大党泰米尔纳德委员会的支持。在运动的领导人绝食至死后，中央政府于1953年10月成立安得拉邦。此后，争取建立语言邦的斗争此起彼伏，延续不断。1953年12月印度政府成立改组省邦委员会，考察改组省邦的问题。1955年9月该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反对按"一种语言成立一个邦"的主张，但认为应该考虑在语言基础上改组省邦。1956年11月议会通过改组省邦法案。改组省邦后的印度分为14个邦和6个中央直辖区。这14个邦是安得拉邦(泰卢固语和乌尔都语)、阿萨姆邦(阿萨姆语和孟加拉语)、喀拉拉邦(马拉亚拉姆语)、中央邦(印地语)、马德拉斯邦(泰米尔语)、迈索尔邦(卡纳尔语)、奥里萨邦(奥里亚语)、旁遮普邦(旁遮普语和印地语)、拉贾斯坦邦(拉贾斯坦语和印地语)、北方邦(印地语)、西孟加拉邦(孟加拉语)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克什米尔语和乌尔都语)(见克什米尔问题)。

1956年后，一些邦继续进行争取成立语言邦的斗争。1960年孟买邦划分为讲马拉特语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和讲古吉拉特语的古吉拉特邦。1963年成立以那加人为主的那加邦。1966年旁遮普邦划分为讲旁遮普语的旁遮普邦和讲印地语的哈里亚纳与喜马偕尔邦。1970年4月阿萨姆邦讲卡西语和嘎罗语的山区民族成立了梅加拉亚自治邦，1972年1月又改为正式邦。1972年阿萨姆邦的米佐县改成米佐中央直辖区。

(高 岭)

yuanshi shehui

原始社会 (primitive society) 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始于人类的出现，终于国家的产生。根据目前发现的人类化石材料，人类的出现至少可以追溯到二、三百万年之前(见人类的起源)，而原始社会结束的时间则各地参差不一，有的地方甚至至今还停留在原始社会阶段。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求得生存。这种情况决定了原始社会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到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增长，出现了产品的剩余，于是私有制、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也随之而来，原先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生产关系遭到破坏。最后，原始社会终于为阶级社会所取代。

原始社会没有文字记载，人们只能依靠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等学科所提供的资料了解它的发展过程。人类学和考古学提供了原始人体质形态和物质文化发展的材料，但很少说明当时存在的社会关系。民族学的资料填补了这方面的不足，但是，民族学所研究的原始民族已经处在世界绝大多数地区业已进入阶级社会的时代，它们可能受到周围地区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同时，根据某一地区现存或曾经存在的原始制度，也较难断定其前一阶

段发展的情况。由于这些原因，原始社会史的研究，难度很大。K.马克思和F.恩格斯吸取了前人的研究成果，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揭示了原始社会的基本发展规律，为科学的原始社会史奠定了基础。当代中国学者对原始社会的认识，虽然在总的方面是一致的，但在许多具体问题上还存在较大分歧。

旧石器时代 人类最初使用的工具主要是石器。考古学上把使用石器的时代称为"石器时代"。当时，除石器外，也使用木器、骨器和角器，后来还使用陶器。根据石器制作技术的演进和生产水平的发展，考古学者把石器时代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

旧石器时代在地质上属更新世，生产工具以打制石器为标志。它又分为早、中、晚 3 期。早期自最早的石器出现至 20、30 万年前；中期自 20、30 万年前～约 4 万年前；晚期自约 4 万年前至1.4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早期大致相当于最早的人属和直立人的阶段。现今所知最早的石器是法国学者H.罗切和新西兰学者J.海利斯于 1976 年和 1977 年在非洲埃塞俄比亚的哈达尔地区发现的，年代距今 250～270 万年前。在直立人出现之前，人类主要使用砾石打制的砍砸器，也有一些形状不规整的石片，制作方法十分简单，只在砾石的一端略加敲打，使其锋利。这类石器在非洲的奥杜瓦伊峡谷、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及南非等地都有发现。

到直立人阶段，石器制作方法较前进步，出现了修理把手的技术，石器虽然十分粗糙，但已出现区域性的文化系统。如欧洲以两面打制的手斧为主，它从阿布维利文化发展到阿舍利文化。这类手斧在非洲、近东和印度都有发现。在中国，这一时期的石器以单面打击为主，多砍砸器和石片。人类在这一时期已学会用火，最早的用火遗迹发现于非洲肯尼亚的切萨瓦尼亚，有 40 块烧过的粘土小碎块，可能是篝火遗迹，其年代约为 142 万年前。在欧洲，最早的用火遗迹发现于马赛附近的埃斯卡尔洞穴，在这里发现了 75 万年前的木炭和灰烬。火的使用，不但能猎取大动物，而且能御寒，使人类能在结冰线以北的地区生活，从而扩大人们的活动范围。火的使用还能改善人类的饮食习惯，变生食为熟食，促进体质的发展。

旧石器时代中期相当于早期智人阶段。石器形状较前规整。在欧洲，典型的石器是莫斯特文化的小型尖状器和刮削器。中国的丁村文化则以大型尖状器和砍砸器为主。骨器已开始使用。法国多尔道尼穆斯特文化的洞穴中发现有骨针，说明人类已能缝制衣服。在遗址中常发现大动物的骨骸，说明狩猎有了发展，但采集仍是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

旧石器时代晚期相当于晚期智人阶段。石器的制作更加精致。除了用打击琢削的方法之外，还用压削的方法来制造石器，许多石器呈柳叶形或桂叶形。工具中较突出的还有各种端刮器和雕刻器。磨制石器的方法也在这时出现，但磨制部位仅在锋刃。这一时期骨针、鱼叉、鱼钩等骨角器大量使用，先后出现了投矛器和弓箭。狩猎达到较高的水平，但采集仍占重要地位。这一时期人们用大骨头、猛犸象牙、驯鹿角、木头及动物皮毛建造住所，或者居住在山洞、岩厦等自然的遮蔽所内，有的住所还有火坑。

氏族公社的产生 人类出现之时，人类社会也产生了。一些学者认为，大多数史前的狩猎者过着 25～50 人的集体生活。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是血缘家族。在血缘家族中，婚姻按班辈划分，所有的兄弟姊妹，包括从兄弟姊妹之间都互为夫妻，而不同班辈之间的婚姻关系则被排斥。一个血缘家族就是一个公社。它的存在时间大致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

到旧石器时代晚期，采集和狩猎都有较大发展，人类转入了相对的定居生活。人口逐渐增多，这些情况为不同集团之间的联系提供了条件。于是原先的血缘家族为氏族公社所取代。氏族是与族外婚制同时出现的。在氏族内部，不但禁止不同班辈之间的婚姻，而且禁止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一个氏族的成员必须和另一氏族的成员通婚。一个氏族的一群男子可以成为另一个氏族的一群女子的丈夫。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氏族的世系只能按母系计算，所以最早的氏族是母系氏族。

中石器时代 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有一过渡阶段，称为中石器时代。在欧洲约从公元前 1.2 万年至前 5000 年；在西亚约从公元前 1 万年至前 8000 年；在北美约始于公元前 8000 年。此时人们仍以采集狩猎为生，但从遗址中发现的石磨盘、手磨石、臼、杵等谷物加工工具来看，一些学者推断中石器时代是采集经济向食物生产过渡的重要阶段。中石器文化的特点是：细石器被大量使用。不少几何形细石器嵌入木质或骨质的柄上作为工具；广泛使用弓箭；已知驯狗；在一些地方还发现了独木舟和木桨。

新石器时代 最早约出现在公元前第 8 千纪。新石器文化的要素有：农业和畜牧业的产生，磨光石器的流行，陶器的发明等（参见彩图插页第 1 页）。一些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在陶器发明之前已产生，即"前陶"或"无陶"的食物生产阶段。在西亚伊拉克的沙尼达尔、耶莫，巴勒斯坦的耶利哥以及希腊色萨利的亚尔吉萨、塞斯克罗、苏夫利都曾发现有前陶新石器文化。农业和畜牧业是新石器时代最重要的特征。在西南亚，主要的驯化作物是小麦和大麦。在东亚则为小米和稻。小米源于中国黄河流域，稻可能源于长江下游的杭州湾一带。在中美洲和秘鲁，主要种植玉米、马铃薯和倭瓜。驯养的家畜除狗之外，较早的有绵羊、山羊、猪、牛等。农业和畜牧业的产生标志着人类从食物的采集者转化为食物的生产者，有的学者称之为"新石器时代的农业革命"。这一革命为人们提供了经常的比较丰富的食物来源，使人口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还扩大了人类共同体的规模，出现了面积较大的部落。

母系氏族的繁荣 新石器时代是母系氏族公社的全盛时期。由于人口的增殖，氏族之间的族外群婚实际上已难维持，于是产生了对偶婚制。对偶婚已组成较确定的

男女对偶，夫妻各居其母家，后来转变为夫居妇家，但结合是不稳定的。由对偶婚所组成的对偶家庭并非独立的经济单位，当时社会的基本经济细胞仍是母系氏族公社，公社的经济基础是土地的公有和共同利用，生产和消费都建立在集体的原则上。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氏族议事会，参加者是氏族的全体成年男女，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议事会决定，族长也由议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族长的一般是年长的妇女。氏族成员有相互援助的义务，有血亲复仇的习惯，有共同的墓地和共同的宗教节日。

金属工具的出现和社会大分工 新石器时代末，人类已使用天然金属，后来学会了制作纯铜器。纯铜质地柔软，不能取代石器，因而纯铜时代也称金石并用时代。公元前第3千纪，人类进入了青铜时代。公元前第1千纪，铁被广泛使用。

从金石并用时代到铁器时代，是阶级社会形成的时期。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最初发生在公元前第4千纪两河流域和尼罗河谷地的金石并用时代。在印度河流域、黄河流域、爱琴海地区、小亚细亚西部，早期阶级社会则产生于公元前第3千纪和公元前第2千纪的青铜时代。世界各地阶级社会的出现几乎都和金属出现的时代相关，唯一例外的是美洲古代的玛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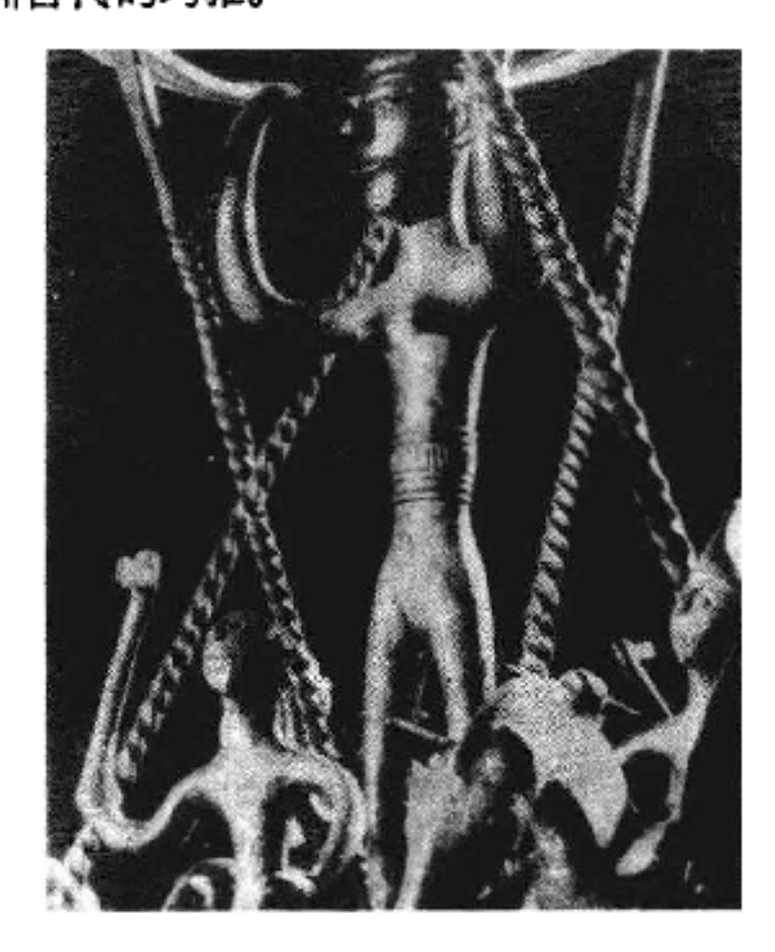

公元前7世纪中欧铁制战车(局部)

这一时期，生产有较大发展。在农业方面，锄耕农业被犁耕农业所取代。起初是木犁或石犁，后来用金属犁。犁的使用不但提高了劳动效率，也扩大了耕地面积，使农业生产日益专门化，出现了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活动的部落。另一方面，在适宜于经营畜牧业的地区，出现了专门从事畜牧业的游牧部落。从而形成了第1次社会大分工。

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使手工业日趋复杂。金属的冶炼和制造、制陶、制革、纺织、酿酒、榨油等手工业越来越专门化，导致手工业和农业分离，出现了第2次社会大分工。

两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交换的发展。在第2次社会大分工之后，出现了商品生产，原始的货币也随之流通起来。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经营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出现了，恩格斯把商人的出现称为第3次社会大分工。

父系氏族公社 随着生产的发展，犁耕农业和畜牧业成了主要的生产部门，男子的劳动在农业和畜牧业中都占主导的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和男子的劳动相比较已显得无足轻重。男子在生产中地位的提高，改变了他们在氏族中的地位，而私有制的产生又使男子成了财富的所有者。于是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公社所取代。在父系氏族公社内，出身和世系按男子的系统计算，实行父系财产继承制。母权制时代的夫居妇家制度变成了妇居夫家制，不稳定的对偶婚逐步向一夫一妻制过渡。

父系氏族公社由若干家长制大家族所组成。一个家长制大家族包括几代男系亲属，他们共同居住，共同劳动和消费，成为父系氏族的基本社会经济细胞。但土地仍归氏族所有，耕地定期分配给各大家族使用。

父系氏族还保留着若干民主的性质，但氏族首领改由男子担任，氏族议事会由各大家族的族长组成，原来由全体成年男女参加的氏族议事会，现在由全体成年男子参加。妇女地位逐渐下降。

私有制和阶级的起源 生产力的发展，使产品除维持劳动力的需要之外还有剩余，这就为私有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同时个体劳动逐渐代替集体劳动，一些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从家长制大家族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家庭经济体系。生产工具、牲畜、农产品等首先成为家庭的私有财产，后来一部分土地也变为私有。剩余产品的出现，提供了剥削别人劳动的可能。在第1次社会大分工的过程中产生了第1次社会大分裂，即分为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两大阶级。到第2次社会大分工后，奴隶制和各种形式的奴役有了进一步发展。氏族内部发生了财产的分化，一部分人成为富裕的氏族贵族，大多数则成为贫困的普通公社成员，他们之间产生激烈的斗争。父系氏族公社末期，氏族的血缘纽带越来越受到冲击。某些破产的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氏族成员往往脱离自己的氏族，到别处和与他们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杂居，同时氏族也不断接纳外来人。于是出现了按地域划分的农村公社，它是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社会经济组织。在公社内，土地公有，定期分配给各家庭使用，同时森林、草地、牧场也归公有；另一方面，住宅及宅旁的小块园地、农产品、生产工具、牲畜等等都归各家私有，所以农村公社具有“两重性”。随着历史的发展，定期分配的土地逐渐变成私有，公有制遭到破坏，农村公社也随之解体。在某些地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出现之后，农村公社仍长期保留。

国家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到处出现穷人和富人、奴隶和奴隶主、一般氏族成员和氏族贵族之间的斗争。这种斗争越演越烈，最后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这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就产生了。

在国家产生过程中，军事民主制起了重大作用。军事民主制包括民众会、氏族酋长议事会和后来获得王权的军事首长，这些机构在世界各国的上古史上几乎都可看到。这是氏族机关走向国家的过渡性的政治组织形式，

它的产生和当时频繁的掠夺战争有关。

起初民众会起着一定作用。但掠夺战争加速了私有财产的积累和贫富分化，军事首长和氏族贵族的权力越来越大，民众会越来越不起作用，以军事首长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终于夺取了全部权力。至此，氏族制度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掠夺邻人和压迫自己人民的统治机关，转变为国家了。

原始文化 原始人类在长期的劳动和生活中创造了原始的精神文化。尽管这些文化十分幼稚，但它却为后世的文明奠定了基础。

原始人在采集狩猎生活和农牧业生产中，了解了许多动植物的生活习性和生长规律。为了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他们还掌握了一定的地理、气象、天文历法等方面的知识，能清楚地辨认周围的地形，根据日月星辰的位置辨别方向，根据各种征候预测天气的变化，根据月亮圆缺估算时间等。原始人的数学知识较差，直到原始社会末期才发明用刻痕、算筹或结绳计数。

原始人已具有一些医疗知识，发现多种动植物和矿物的治疗性能。他们服用天然的药物和浸剂、煎剂，并使用涂剂。在三、四万年之前，克罗马农人已用燧石工具进行外科手术，甚至能施行"环锯术"，即在头骨上穿孔。但原始医学往往和巫术夹杂在一起。

原始的艺术可能萌芽于旧石器时代中期。但大量作品出现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绘画多发现于洞穴的岩壁上，题材以动物为主，神态栩栩如生。有的动物身上还画有箭头和长矛，可能与施行巫术有关。雕刻作品刻在岩壁、石头、骨头和兽角上，有线雕、浮雕和圆雕等不同类型，题材也以动物为主，有些洞穴发现石雕人像，大部分是孕妇像(参见彩图插页第1页)。一些学者认为这些雕像可能是氏族守护神，并由此说明旧石器时代晚期是母系氏族社会。新石器时代，由于制陶、编织等手工业的发展，造型艺术的题材则以几何形的纹饰或植物花纹图案为主。

音乐和舞蹈也产生于原始时代。最早的音乐是声乐。器乐中最先发明的是打击乐器，后来出现了管乐器和弦乐器。在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曾发现带孔骨管，可能是最早的管乐器。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洞穴壁画中有舞蹈的题材，舞蹈者戴着装有鹿角的假面具，这种舞蹈可能带有巫术的作用。

原始宗教 宗教萌芽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在这一时期的遗址中曾发现一些墓葬，墓中有兽骨和工具等殉葬品，这说明原始人可能已产生了灵魂的观念。他们不但相信人有灵魂，而且还相信动物、植物以及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和现象都存在着这种超自然的实体。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等各种原始的宗教形态，就是从原始的灵魂观念发展而来的。

图腾崇拜产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实行图腾崇拜的氏族相信某种动物或植物是氏族的祖先或保护者，氏族往往以它命名。图腾崇拜在世界各地都存在过，并对古代的文化艺术产生很大影响。祖先崇拜在原始社会也占有重要位置。原始人认为祖先的灵魂支配着活人的生活，因而对祖先表示崇敬，并祈求他们庇佑。新石器时代出现了自然崇拜，人们对在农牧业生产中影响最大的自然力量如土地、太阳、月亮、山岳、雨、水等表示崇拜。在原始社会末期，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往往混杂在一起。有的神既是某氏族的祖先，又是某种自然力的代表，而其形象则是某种图腾动物。

在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神灵也无高低之分。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神鬼也开始有等级区别，最高级的神往往是令人畏惧并对经济生活具有重大影响的神，如太阳神、雷电神等。此时宗教仪式日益复杂，出现了一个专门以宗教和祭祀为职业的僧侣或祭司阶层。他们假借神的名义，保护富人，打击穷人，在原始社会解体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 (毛昭晰)

Yuandong Gongheguo

远东共和国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1920～1922年在苏俄贝加尔湖以东地区建立的民主共和国。亦称赤塔共和国。1920年初，红军打败了西伯利亚高尔察克军队(见苏俄国内战争)，控制了贝加尔湖以西地区，而太平洋沿岸大部分地区仍被日军占领。苏维埃政府决定在西伯利亚东部建立一个缓冲国，以暂时避免同日本干涉军直接发生冲突。远东共和国受俄共(布)中央远东局领导，形式上是一个议会制民主共和国。1920年4月6日，贝加尔地区劳动人民立宪代表大会正式宣告远东共和国成立。首都在上乌丁斯克，后迁至赤塔。1921年2月12日至4月27日，召开立宪会议，通过宪法，规定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人民会议。会议通过选举产生了以俄国共产党员A.M.克拉斯诺晓科夫为首的政府。年底H.M.马特维耶夫接任政府首脑。1922年2月，军事部长B.K.布柳赫尔(加仑)率领人民革命军攻入哈巴罗夫斯克(伯力)，10月开进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日本干涉军被迫撤离滨海地区。1922年11月15日，远东共和国并入苏俄。 (徐天新)

Yuandong Munihei Yinmou

远东慕尼黑阴谋 (Munich scheme in the Far East) 日本侵华时期英美等国在东方策划对日绥靖，牺牲中国，造成反苏反共局面的国际阴谋。因袭用牺牲捷克斯洛伐克的慕尼黑会议方式，史称远东慕尼黑。其主要内容是：帝国主义各国在反苏、反共、反华的基础上达成妥协；诱迫中国国民党对日投降，变中国为东方的捷克斯洛伐克，乘机镇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挑起反苏冲突，维护英、美的远东利益。促成远东慕尼黑危机的主要因素是：英、美的东方绥靖政策，德国、意大利一度进行的劝和调停，日本的诱降和国民党当局的妥协，以及它们共同的反共、反苏企图。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远东慕尼黑危机持续了3年之久。

中国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当局与日本多次秘密接

触。国民党当局一再要求英、法斡旋，并妄图通过1937年11月国际联盟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九国公约缔约国会议(布鲁塞尔会议)，结束抗战。中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1938年12月在日本政治诱降下，亲日派汪精卫集团公开投敌，国民党当局的妥协分裂倾向日益加强。英、美、法由于欧洲局势的牵制，无力东顾，遂策划召开太平洋国际会议，诱使国民党政府同日本"议和"。1939年7月24日英国与日本签订《有田-克莱奇协定》，承认日本侵华为"合法"。宣称日本在中国进行侵略战争时，有权"铲除任何妨碍日军或有利于敌人之行为与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后，远东慕尼黑危机进一步加深。英国由于法西斯德国在欧洲发动进攻，急于对日妥协，充当了策划的主角。1939年10月英、法从华北撤军。1940年6月英、日签订《天津协定》，勾结日本镇压中国抗日并承认日本在天津的政治经济统治地位。7月17日英、日签订封锁滇缅路和香港边境协定，以切断中国抗战外援，压蒋降日。8月8日，英外交部拟定《对日总协议》的备忘录，力图达成全面对日妥协。

1940年法国溃败，英伦告急，日本南进趋势加强。英国开始转向诱引中国参加英美集团，利用中国战场拖住日本的策略。德、意在战略上急于要日本从中国脱身，南下打击英、美，以配合其全球攻势；经济上又有攫取中国市场的需要，一度成为劝降中国的主角。1940年底，德外长通过劝和，力图拉国民党当局结束战争参加法西斯阵营。

1941年3～12月美、日秘密谈判是远东慕尼黑的新阴谋。美国面临西线告急、东线吃紧的严峻局势，为了援英反德，确保欧洲重点，力求避免或推迟在远东与日冲突，成为策划远东慕尼黑新阴谋的主角。美国对远东局势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又是国民党当局的主要靠山，故美、日勾结对中国和远东局势的危险最大。谈判中美国竟然承认"近卫三原则"，承认伪满，同意日本延缓从中国撤军等，出卖中国换取日本同意恢复"门户开放"，以维护美国在中国和太平洋地区的既得利益。中国共产党及时严正指出，日美妥协，牺牲中国，造成反共、反苏局面的东方慕尼黑的新阴谋，正在日美蒋之间酝酿着，我们必须揭穿它，反对它。

远东慕尼黑阴谋几经策划，终归破产。其主要原因是：英、美和日本的矛盾无法调和，最终导致日本偷袭珍珠港，发动太平洋战争；苏联坚决支持中国抗战，又避免卷入远东冲突；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战，坚持正确政策和策略，对国内投降活动和国际上远东慕尼黑阴谋进行了及时的揭露和有效的斗争，从而扭转了危局。

（石 磊）

Yuandong Zhanzheng Ceyuandi

远东战争策源地 （Source of War in the Far East）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1932年又制造了进攻上海的"一·二八"事变，从而在远东地区形成了一个战争策源地。田中义一政府(1927～1929)于1927年6月27日～7月7日召开"东方会议"，制定了冲破凡尔赛-华盛顿体系、侵华反苏与英美争霸的战略计划。此后，日本帝国主义大力扩军备战。日本关东军的石原莞尔和板垣征四郎制定了突袭奉天(沈阳)的作战计划和占领中国东北进行殖民统治的方案，提出了以美国为假想敌的作战设想。1931年7月，陆军省核心会议通过《解决满洲问题方案大纲》。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空前的经济危机，1931年5月达到顶点。为了摆脱危机，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蓄谋已久的侵华战争。1931年9月18日22时40分，关东军按计划自己炸毁柳条沟的一段铁路，反诬中国军队炸路和袭击日本守备队。并以此为借口，一夜之间占领了奉天(沈阳)城，3个月内占领了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1932年1月日本又在上海挑起"一·二八"事变。1932年3月1日，扶植爱新觉罗·溥仪充当傀儡，成立"满洲国"。1933年2月侵占中国热河省，将其并入"满洲国"。面对日本的侵略，英美等国采取了对日绥靖的立场。1932年1月美国宣布实行"不承认主义"，打着中立的幌子，维护美国在华权益。国民党政府将日本的侵略诉诸国际联盟，英、法操纵的国联于1932年2月派遣"李顿调查团"到日本和中国调查。10月发表的《调查报告书》确认"东三省为中国之一部"，但又承认日本在中国东北的特殊利益，主张国联在东三省建立"满洲自治政府"，主权属于中国，但由以日本为主的外国共同管理。日本对英、美的态度仍不满意，于1933年3月退出国联。由此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重新瓜分世界的气焰，在英、美纵容下更为嚣张，直至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同时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扩大其争霸活动，从而形成远东的战争策源地。 （张兴伯）

Yuanwai Jituan

院外集团 （Lobby） 为了某种特定利益而组成的企图影响美国政府立法和决策的集团。其活动常在美国立法机构的走廊或接待处进行，故有院外集团之称。院外集团出现于19世纪30年代，是代议制的一种补充形式，现已成为美国政治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通过各种渠道对总统、行政各部、国会或各级议会等施加影响，以期制定或通过有利于本集团的政策和立法，对于立法机构各委员会审查议案尤为注意，常常出席听证会，提出有利于本集团的证词。由于院外集团有时还利用各种政治压力，所以又有压力集团之称。这些集团有永久性的，在华盛顿或各州首府设有办事处，也有非永久性的，目的达到后即解散。有的集团系个人自由组织。有的则属于各种行业。据估计，美国院外集团有10万多个。其中有为公众利益服务的，但一般是为集团的私利活动。它们的活动本来属于一种向政府请愿以救济疾苦的权利，受美国宪法保护。但其活动往往超出此限，尤其是工商界的院外集团，多采取利用私人关系、提供有关情报、政治拉拢与威胁、贿赂和收买、影响舆论等手段，来推动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立法，故激起公众不满。为

此，美国国会通过了《院外活动集团管理法》，要求所有企图影响政府决策的个人和组织进行登记，并提供财政报告，目的在于限制其非法活动。但该法实施困难，收效甚微。 （曾绍濂）

yuanzheng

院政 （In no Chō government, *also* Court government） 日本平安时代(794～1192)末期由太上天皇(皈依佛门后称法皇)亲掌国政的政治制度。始于1086年11月，是时，白河天皇为抵制外戚藤原氏，让位于年仅8岁的堀河天皇而成为太上天皇，在居处建立院厅，任命别当、判官代、主典代、藏人等院厅官吏，及设置保卫太上天皇和院厅的北面武士。国政大权悉归院厅。因院厅拥有摄政、关白(见摄关政治)以上的权威，受到为藤原氏压抑的贵族的支持。自1086年院厅建立至1192年（一说1185）镰仓幕府建立的百余年间，史称院政时代。其间又分3个时期：自白河太上天皇建院厅至1156年保元之乱为前期，以太上天皇为核心、中级官吏(国司)为主体的院厅官僚集团，同藤原氏外戚集团相斗争，力图抑制摄关政治，伸张皇室权威；自1156年至1179年武士平清盛幽禁后白河太上天皇为中期，院厅在同藤原氏斗争中，主要依赖平氏武士集团，平氏武士集团乘机把势力伸入中央，进而排斥院厅，抑制藤原氏，控制政权；1179年至1192年镰仓幕府建立为后期，源、平两大武士集团间的争霸日趋激烈，院厅随着两大武士集团的力量消长，不断地改变依靠力量，权势渐衰，至源赖朝建立镰仓幕府，院政时代宣告结束。此后，院政虽仍断续出现，但已无实权。 （王金林）

Yuedan lishi

约旦历史 （history of Jordan） 约旦全称约旦哈希姆王国(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是西南亚一个君主立宪制阿拉伯国家。北与叙利亚接壤，东部和南部与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为邻，西部是以色列。面积为96 188平方公里(包括约旦河西岸)。人口327.7万人(1985年，包括约旦河西岸70万人)，大部分是阿拉伯人。90%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是阿拉伯语，通用英语。首都安曼。

约旦原是巴勒斯坦的一部分（见巴勒斯坦历史）。1516年被土耳其人占领，属奥斯曼帝国的大马士革省。1920年，圣雷莫会议将巴勒斯坦地区划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同年7月，法军占领大马士革。11月汉志王侯赛因的次子阿卜杜拉·伊本·侯赛因奉其父之命，率军到叙利亚企图收复失地，驻扎在安曼，遂成为该地区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1921年英国以约旦河为界，把巴勒斯坦分为两部分，西部仍称巴勒斯坦，东部称外约旦。英国承认阿卜杜拉为外约旦的统治者，阿卜杜拉则承认英国的委任统治权。1923年外约旦成为英国委任统治下的一个半独立的埃米尔国。英国完全控制了外约旦的政治和经济。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由英国人指挥，王室的费用由英国政府资助，外交事务由英国总督掌管。1928年英国迫使外约旦接受为期20年的"英约协定"，使英国对外约旦的统治合法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外约旦人民反对英国委任统治的斗争迅速发展。1946年3月22日，外约旦同英国签订伦敦条约，废除了英国的委任统治，英国承认外约旦的独立，但保留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特权。同年5月25日，阿卜杜拉登极为王(1946～1951在位)，改国名为外约旦哈希姆王国。由于伦敦条约遭到人民的反对，1948年又签订《英约同盟条约》。条约规定成立联合防务委员会，英国在外约旦有驻军和使用基地的权利。同年5月，第1次中东战争爆发。在战争过程中，外约旦部队占领了1947年联合国分治决议划归巴勒斯坦人的约旦河西岸的大部分地区和耶路撒冷旧城。1950年4月，外约旦宣布把该地区纳入本国版图，国名改称约旦哈希姆王国。1951年7月20日，约旦国王阿卜杜拉在耶路撒冷被暗杀，王储塔拉勒·伊本·阿卜杜拉继位。1952年1月颁布新宪法，规定立法权属议会和国王。1952年8月，约旦议会废黜亲美的塔拉勒，立其长子侯赛因·伊本·塔拉勒为国王(1953年5月2日加冕)。侯赛因继位后，在国内采取一些改革措施，执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在人民运动的推动下，侯赛因于1956年1月宣布约旦拒绝参加任何军事集团，3月初解除了英国人J.B.格拉布的约旦陆军参谋长和阿拉伯军团司令的职务。1957年3月，约旦政府废除《英约同盟条约》。7月英军全部撤出约旦。从此，约旦走向独立发展的道路。1958年2月，约旦与伊拉克组成"阿拉伯联邦"。同年7月伊拉克爆发革命后，联邦解散。

约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创始国之一，奉行中立与不结盟的外交政策。1967年以色列发动第3次中东战争，占领约旦河西岸。1970年9月～1971年7月，约旦军队与驻在约旦的巴勒斯坦游击队发生武装冲突。1973年爆发第4次中东战争，约旦派出军队赴叙利亚参战。1977年4月7日与中国建交。

近年来，约旦政府致力于民族经济的发展，取得重要成就。文化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1984年国民生产总值为46.7亿美元，1985年人均收入1 852美元。 （赵慧杰）

Yuehan Baoluo Ershi

约翰·保罗二世 （John Paul Ⅱ, 1920～ ）
见梵蒂冈历史。

Yuehan Bulang Qiyi

约翰·布朗起义 （John Brown's Rebellion）
美国内战前夕黑人和白人于1859年联合发动的一次反奴隶制的起义。约翰·布朗是这次起义领导人，故名。

1800年，约翰·布朗出生于康涅狄格州一个白人农民家庭。其父为废奴主义者，布朗从小受反奴隶制思想的熏

陶。成年后，他从人道主义出发，积极投身于美国废奴运动。1856年布朗参加了堪萨斯争取自由州地位的武装斗争(即堪萨斯内战)，从此“奥萨瓦汤米的布朗”闻名遐迩。1857年，他开始运筹以解放南部奴隶为最终目的的武装起义。布朗为了筹措起义资金及争取黑人尤其是著名黑人废奴主义者的合作，多次奔走于新英格兰各地，得到北方一些废奴派人士道义上和经济上的支持。

1859年7月3日布朗等4人先期来到哈珀斯费里(哈普斯渡口)。这一带地势险峻，是通往南部盛行奴隶制地区较安全的天然门户；又是联邦兵工厂和军械库所在地。他们在渡口附近租赁一个农场，用以集结队伍，储存物资。10月16日夜间，布朗留下3人看守农场，等待命令，率领其余18人(其中有5名黑人)袭击哈珀斯费里。很快攻占了兵工厂和军械库，控制了市镇，同时在附近村子逮捕种植园主，解放了少数奴隶。起义的消息迅速传开。17日，政府当局召集的民团陆续赶到起义地点。布朗等人被包围在兵工厂附近的消防工具间。战斗进行了一整天。这一带奴隶较少，且大多是家庭奴隶，没有起来响应起义，布朗也未能果断地撤离。当天夜间，R.E.李上校率领一支海军陆战队赶来，18日起义惨遭镇压。在战斗中起义者10人牺牲，连布朗在内有7人被俘。12月2日约翰·布朗英勇就义，其他被俘者也先后被处以绞刑。

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但有力地推动了奴隶解放运动的发展，促进美国内战的爆发。K.马克思对约翰·布朗起义予以高度的评价。 (林静芬)

Yuehanxun

约翰逊，L.B. (Lyndon Baines Johnson, 1908～1973) 美国第36届总统(1963～1969)。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改革家。1908年8月27日生于得克萨斯州。1927年进入得克萨斯州立西南师范学院(圣马科斯学院)。1930年大学毕业后，曾在休斯敦一所中学教授演讲术和辩论术。

1931～1935年，任众议员R.M.克莱伯格的秘书。1934年11月17日，他与C.A.泰勒结婚。

1935年，约翰逊被任命为全国青年管理局得克萨斯州分局长。在职期间，向约10万名青年提供了受教育和就业机会，为自己在得克萨斯州建立了牢固的政治基础。1937年，他当选为国会众议员。珍珠港事件发生后，他是第一个自愿报名服兵役的国会议员，曾晋升至海军少校，并荣获一枚银星勋章。1948年，他当选为国会参议员。1953年44岁时，被选为参议院历史上最年轻的少数党(民主党)领袖。1955至1960年，他作为多数党领袖，成为参议院的核心人物。1960年，他当选为副总统。1963年11月22日，J.F.肯尼迪总统遇刺身亡，他宣誓就任美国第36届总统。1964年，以压倒优势击败极端保守的共和党人B.戈德华特，当选为总统。

“伟大社会”是约翰逊的对内施政纲领。它继承了“新政”、“公平施政”和“新边疆”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改革传统，提出了自“新政”以来最为雄心勃勃的社会经济改革目标，把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了顶峰。约翰逊任内，国会一共通过435项立法，其中最重要的有：以禁止在公共场所实行种族隔离为主要内容的1964年民权法，保障黑人选举权利的1965年民权法，禁止在住房方面实行种族歧视的1968年民权法；为初等与中等教育提供联邦援助的中小学教育法，帮助贫困大学生的高等教育法；资助老年人和接受救济家庭及抚育儿童的低收入家庭的医疗照顾法和医疗援助法；解决城市衰退问题的住房与城市发展法，清理贫民窟的示范城市与城市更新法；还有以经济机会法为主、向贫困开战的一系列反贫困计划。

此外，约翰逊还试图在消灭贫困的基础上提高美国人生活质量，在解决工业社会环境污染问题和美化环境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在对外政策上，约翰逊继续奉行称霸世界的杜鲁门主义，推行全球扩张政策。他在拉丁美洲镇压巴拿马人民的反美斗争，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军事干涉；在非洲进一步介入刚果内政，拒绝对实行种族主义政策的南非和罗得西亚实行经济制裁；在中东支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为敌；特别是在东南亚扩大印度支那战争，使这场战争成为美国历史上最为漫长、最不得人心的战争，结果使自己政府陷于内外交困的境地，“伟大社会”改革势头渐趋消失。1968年3月，他被迫宣布不再竞选连任。

约翰逊卸任后，退隐到得克萨斯州专心经营他的牧场，著有《约翰逊回忆录》。1973年1月22日因心脏病去世。 (李存训)

Yuekezhen Dajie

约克镇大捷 (Great Victory in Yorktown) 见北美独立战争。

Yueluba Zhanzheng

约鲁巴战争 (Yoruba War) 19世纪20～90年代，西非约鲁巴人各邦之间，以及他们与富拉尼人、达荷美人之间连绵发生的战事。约鲁巴人主要分布在今尼日利亚西南部，约于8～10世纪在森林地带建立伊费、伊杰布、奥伍等王国，后又在草原地带建立奥约、伊洛林等独立小王国。11～16世纪，奥约兴起成为强大的帝国。

18世纪末，奥约帝国开始衰落，1820年前后，下属诸邦纷起争雄。1830年前，奥约讨伐伊洛林王国和奥伍王国。由于伊洛林得到富拉尼人支持，后又成为索科托王国属下的酋长国，富拉尼人的“圣战”扩大到约鲁巴地区。1835年奥约都城被伊洛林占领，奥约帝国解体。其他各城邦开始抗击伊洛林的进攻，伊巴丹和伊贾耶两个

邦在1840年前后成功地阻遏了富拉尼人"圣战"的推进。

19世纪40年代后，为了掠夺奴隶和控制通往海岸的贸易通路，各城邦战事此落彼起，交相征战。伊洛林、达荷美也伺机参加。70年代，势力达到极盛的伊巴丹遭到约鲁巴各邦与伊洛林的联合进攻。1893年伊巴丹和伊洛林之间停战，约鲁巴战争才最后结束。

英国殖民者乘约鲁巴内部纷争之机，于1861年在拉各斯岛建立殖民地；1866年借口调停，进一步干涉约鲁巴地方的事务；1897年整个约鲁巴地区沦为英国的保护国。（陈 绫）

yueman

约曼 （yeoman） 14～19世纪上半叶英国农民的一个阶层。约曼(yeoman)一词在中古英语中意为年青人和侍从。旧译自耕农。在13世纪末～14世纪初封建庄园解体过程中，产生了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自由持有地制。早期约曼农主要是指地位在乡绅阶层以下的自耕农，即自由持有农。在14～15世纪农奴制解体的过程中，过去的农奴——维兰的地产变成了公簿持有地，公簿持有农的实际地位已接近小自由持有农，约曼一词的涵义扩大到所有独自经营土地的自耕农，包括自由持有农、公簿持有农和长期佃农。这时，约曼农基本上代表了整个农民阶级。但是，在历史著作中，约曼农的涵义并不是十分确定的，作者们往往给以不同的解释。其中一种观点认为，约曼农是农民阶级的上层。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约曼农是革命的主力军，但这次革命没有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在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和工业革命期间，约曼农迅速分化，他们中的少数上升为乡绅，一部分变成了租地农场主，大部分沦为雇佣工人，约曼农迅速消失。（王章辉）

Yuesefu Ershi

约瑟夫二世 （Joseph Ⅱ, 1741～1790）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765～1790）。玛丽亚·特蕾西亚和洛林的弗兰茨一世之长子。1741年3月13日生于维也纳。1765年其父死后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其母共理朝政。1780年其母卒后单独执政，1790年2月20日病逝于维也纳。他全面推行和发展玛丽亚·特蕾西亚的改革事业，致力于建立依靠军队和官吏支持的集中统一的德语国家。他的主张和政策被称为约瑟夫主义。

约瑟夫二世推行所谓"开明君主制"，在国内进行一系列改革。他在加利西亚、布科维纳、匈牙利和西本比尔根建立德意志移民区，奖励依附地区德意志贵族地产和德意志资本的发展，优先录用德意志人为文武官员；推行保护关税政策，奖励发展工商业，增加财政收入；1781年颁布关于宗教政策的《宽容令》，1781～1782年颁布谕令，废除世袭领地内的农民人身依附关系，限制贵族特权，没收部分教会财产，并解散一些修道院；实行严格的书报检查制度，建立起永久性的警察组织。

在对外政策中，推行亲俄反普政策，力图加强奥地利在德意志和欧洲的地位。1772年参与第一次瓜分波兰，获加利西亚。1775年诱使土耳其让出布科维纳。1781年缔结奥俄联盟，图谋瓜分巴尔干半岛，但因对土战争屡遭失败而未果。

约瑟夫二世的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某些措施过于激进，遭到守旧贵族的反抗，在非德意志地区推行德意志化，又引起尼德兰和匈牙利各民族的反对，死前收回大部分改革措施，死后所有改革均被取消。（邱 文）

Yue-Fa Shunhua Tiaoyue

越法顺化条约 （Vietnamese-French Treaties of Hue） 法国变越南为其殖民地的条约。1883年、1884年分两次在顺化签订，故名。第1次于1883年8月25日签订，越南称《癸未和约》。主要内容有：①越南承认并接受法国的保护权，越南的外交事务，包括与中国的关系，由法国掌管；②平顺省并入南圻法国直辖殖民地；③法军永久占领横山山脉和顺安海口；④法派驻扎官(越南称"公使")驻北圻各省，监察越吏；⑤广南的岘港和富安的春台开放为各国通商口岸。第1次顺化条约比1874年的西贡条约更进了一步，使越南沦为法国的殖民地。

第2次于1884年6月6日签订，又称《巴德诺和约》，越南称《甲申和约》。共19款，主要内容有：①越南承认并接受法国的保护权，法国是越南对外关系的代表；②法国永久占领顺安沿岸所有炮台与军事工事；③法国设置统监(越南称"钦使")，统监及其卫队驻扎顺化，以确保法国的保护权及掌管越南的对外事务，统监有权亲自觐见越南国王；④越南国王，除因本专约而产生的限制外，将继续和过去一样，管理其国家的内政；⑤如有需要，法国可在北圻各省设驻扎官或副驻扎官，归统监指挥；⑥整个越南王国的关税，经重新改革后，将由法国管理；⑦法国为确保保护权的实施，要在中圻和北圻的战略要地实行军事占领。条约使法国在外交、经济、军事方面加强了对越南的控制，而在行政的某些方面则有所放松，以笼络越南封建统治阶级与之合作。此约将越南分成南圻、中圻和北圻3个不同管理体制的地区，体现出殖民主义者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特点。条约的签订，使整个越南成为法国的殖民地，因而遭到越南人民及朝廷内以尊室说为首的主战派的反对。次年爆发"勤王运动"。（徐善福）

Yuenan Bayue Geming

越南八月革命 （August Revolution in Vietnam） 1945年8月越南人民在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民族民主革命。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策动越南

三九政变后，日本法西斯成为越南人民的主要敌人。印度支那共产党开始着手总起义的准备工作。8月13日，印度支那共产党利用国内外有利形势，在宣光省新潮乡召开全国会议，北部、中部、南部及海外都有代表参加，会议决定马上举行总起义，在盟军进入越南解除日军武装之前，从日本法西斯及其傀儡手中夺取政权。会议提出总起义的3项指导原则：集中、统一和及时；制定夺取政权后的对内对外政策。当日晚上成立了全国起义委员会，立即发布总起义动员令。总起义令下达到各地后，人民群众响应越盟总部和胡志明主席的号召，从8月14日起，开始夺取政权。攻克许多日军的据点。16日在新潮乡，胡志明主持召开国民大会，出席大会的60多名代表，代表全国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以及宗教界，一致赞成印度支那共产党总起义的主张，通过越盟总部提出的十大政策，确定新越南的国旗和国歌，选出以胡志明为主席的越南民族解放委员会，即临时政府。19日上午，河内人民由武装自卫队带领，迅速占领傀儡政权的"钦差府"、保安兵营、警察局及其他一些机关。起义队伍顺利接管政权。23日，顺化人民举行起义，解放顺化。25日，西贡(今胡志明市)人民举行起义，亦取得胜利。总起义在12天之内取得全国性的胜利，从中央到乡一级基本上成立了人民革命政权。1945年8月27日，在胡志明主席的主持下，临时政府进行改组，吸收一部分爱国党派的代表及无党派的民主人士参加，使临时政府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30日，阮永瑞(保大)举行退位典礼，宣读退位诏书，把历代相传的象征着皇权的金印和宝剑交给临时政府的代表团。1945年9月2日，50万人在河内巴亭广场集会，胡志明主席代表临时政府宣读《越南独立宣言》，向全世界庄严宣布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八月革命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在越南的统治。

（徐善福）

Yuenan Fan Mei Aiguo Zhanzheng

越南反美爱国战争 (Vietnamese Patriotic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America) 见印度支那战争。

Yuenan Gongchandang

越南共产党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越南工人阶级政党，曾名印度支那共产党、越南劳动党。1930年成立。1929年5月，在香港召开的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代表大会上，以吴嘉嗣为首的北圻代表提出成立共产党的建议，但未被大会接纳。吴嘉嗣等人回国后于1929年6月成立印度支那共产党，主要在北圻和北中圻开展工作。同年10月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其他成员在南圻宣布成立安南共产党。1929年6月新越党改组，其中坚分子成立新越共产联团。1930年1月改名为印度支那共产联团，在中圻和南圻进行活动。3个共产党组织同时存在。1930年2月3日，胡志明受共产国际的委托，在香港召开会议，将3个组织合并成为统一的越南共产党。同年10月，在香港召开越共中央第1次会议，决定把党的名称改为印度支那共产党。会议通过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大纲》，提出越南革命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是打倒法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和民主。1931年2月，党中央委员在西贡全部被捕。全国各级组织悉遭破坏。1934年在澳门成立海外领导委员会，担负临时党中央的任务。1935年3月27～31日，在澳门召开第1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2人，选出何辉集、冯志坚等组成党的中央委员会。1941年5月19日，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越南人民组成越南独立同盟（简称"越盟"）。1945年8月发动越南八月革命。1946年开始领导越南战后抗法战争。1951年2月11～19日在河金省召开第2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91人，代表74万多党员。会议决定公开党的活动，并改称越南劳动党，胡志明当选主席，长征当选总书记。大会指出，当前的基本任务是赶走法国侵略者，争取真正的民族独立和统一，消灭封建和半封建残余，使耕者有其田，发展人民民主制度，为社会主义奠定基础。1960年9月5～10日在河内召开第3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代表576人，代表50多万党员，胡志明当选主席，黎笋当选第一书记。1976年12月14～20日在河内召开第4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 008人，代表150多万党员，决定改名为越南共产党。选出中央委员101人和候补委员32人。政治局由13人组成。黎笋为总书记。1978年3月，越共召开四届四中全会。同年12月越南侵略柬埔寨。1982年3月27～31日在河内召开第5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 033人，代表170多万党员，选出中央委员116人，候补委员36人，政治局由15名委员组成，黎笋连任总书记。1986年12月阮文灵接替黎笋任总书记。中央机关报为《人民报》，中央政治理论刊物为《共产主义》月刊(原名《学习》月刊)。

（徐善福）

Yuenan lishi

越南历史 (history of Vietnam)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古为交阯(趾)之地。679年，中国唐朝曾于其地设"安南都护府"，故又称安南。还曾有大瞿越、大越等国号。1802年，阮朝的创建者嘉隆王阮福映请求改国号为"南越"，1803年中国清廷封他为"越南国王"，越南之名始此。1838年起又称大南。1945年成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1976年改称今名。位于中南半岛东侧，北与中国云南、广西接壤，西和老挝、柬埔寨为邻，东邻南中国海，南濒暹罗湾。面积329 556平方公里，人口5 800万(1984)，京族占89%以上。还有岱、傣、芒、侬、苗等60多个民族。通用越南语。主要宗教有佛教、天主教。首都河内。

古代 越南最早的居民可能是印度尼西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其后代是南方的占人和摩依人。在越南北方和平、宁平、清化等省发现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和平文化。在谅山省北山等处发现更为进步的北山文化。约在公元前4世纪，原是中国百越人的一支雒越人占据红河

中下游一带。形成部落联盟。原始公社崩溃，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据越南古史记载，最早出现的国家先后有文郎国和瓯雒国，但都带有神话、传说的性质。公元前207年，中国秦将赵陀建南越国，于其地设置交趾、九真二郡。越南古史把南越国列入王统，称赵陀为赵武王，推尊为开国之君。公元前111年，汉武帝平南越，以其地设9郡，其中交趾、九真、日南3郡在今越南境内。自此，越南正式纳入中国中央王朝的版图，经历了长达1 000多年的"郡县时代"或"北属时期"。

郡县时代(北属时期) 在郡县时代，中国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典章制度与文化艺术不断传入越南，使当地居民濡染汉文化甚深，促进了越南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大约在1世纪中叶，越南已进入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南当地封建主的势力逐渐壮大，加之中国派去的官吏有些贪墨之徒，他们的压榨激起当地封建主和人民的不断反抗。先后爆发的起义为越南自主封建国家的建立开辟了道路。唐末，割据之风也传到越南。从905年开始，在大约半个多世纪当中，越南先后出现曲承裕、杨廷艺、矫公羡、吴权、丁部领五姓的割据政权。其间吴权曾于939年称王，但944年他死后，各地封建主连年混战，史称"十二使君之乱"。

自主封建国家时期 968年，丁部领削平十二使君，建大瞿越国，是为越南自主封建国家立国之始。丁部领曾于973年被宋太祖封为交趾郡王，视为"列藩"。但直到1174年南宋封李英宗为"安南国王"，这个封建国家才得到中国政府的正式承认。越南立国后，仍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保持"藩属关系"。丁朝(968～980)和取代它的前黎朝(980～1009)处于越南自主封建国家的草创阶段，为时较短。

1010年，李太祖(公蕴)建立李朝，定都升龙(今河内)，定国号为大越，并仿效宋朝制度制定了中央和地方的官制，在政权建设方面多所建树。1042年编成越南第1部成文法——《刑书》。李朝末年，朝纲混乱，天灾不断，起义迭起。1225年李朝女主被迫让位于其夫陈日煚。陈朝(1225～1440)开始统治越南。陈朝进一步整顿和完善了李朝各种制度，国势蒸蒸日上。名将陈国峻("兴道大王")率领陈朝军民先后3次击败了元蒙军队的入侵(1257、1285、1287)，捍卫了国家的独立。1258年，陈日煚禅位与其子，自称太上皇，13世纪末，在汉字基础上创造本国文字"字喃"，促进了民族文化的发展。

陈朝又对少数民族和占城等邻国连年用兵，民穷财尽，怨声鼎沸，农民起义不断发生。14世纪中叶后，陈朝开始衰落。1400年外戚胡季犛篡位自立，建胡朝(1400～1407)。胡朝实行改革，规定占田和蓄奴的限额。1406年，中国明朝以恢复陈朝为名，派张辅率军入侵越南，灭胡氏，设交趾布政使司(1414～1427)统治之。

1418年清化土豪黎利举行蓝山起义，称平定王，反抗中国明朝的郡县统治，转战10年，逐退明军，1428年，建立了黎朝。黎朝初年是越南封建制度高度发展的时期，黎圣宗在位时(1460～1497)达于鼎盛，但自1510年襄翼帝即位后，国势渐衰。1527年权臣莫登庸篡位自立，黎旧臣阮淦在清化、义安地区拥立黎维宁为帝(庄宗)，与莫氏抗衡，形成黎、莫对峙的"南北朝"(1527～1592)局面。1592年，南朝郑检之子郑松收复升龙，击败莫氏，黎朝复辟(实权握于郑氏之手)。1627～1672年间，又出现北郑、南阮的混战，其后以淇江为界，各自称王，长期对峙。

郑、阮对峙时，国内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农民起义风起云涌。1771年爆发阮文岳、阮文侣、阮文惠三兄弟领导的西山起义。西山军推翻黎朝的统治。1785、1789年先后击退暹罗和中国清朝的武装干涉，捍卫了民族独立。1788年阮文惠称帝，建西山王朝。由于兄弟反目，骨肉相残，起义领袖蜕化变质。1792年，文惠、文岳相继去世，文惠子光缵继位，失去人民支持。新王朝不久便被阮福映勾结法国殖民者所扼杀。

阮朝王宫

1802年嘉隆王阮福映建立了越南历史上最后一个王朝——阮朝。定都富春(今顺化)。阮朝恢复封建集权制，把土地集中于皇族之手，实行反动的统治政策，加深了社会危机，使西方殖民者的入侵有机可乘。阮朝最后确定了现今越南的版图。10世纪中叶越南立国时，其疆域仅限于北部红河中下游和中部北区，只有现今版图的1/4。通过连绵不断的侵略战争，至17世纪末鲸吞了占城国的全部领土，其疆域扩展至今越南的中部。南部原是柬埔寨的领土，至18世纪后半期也为越南所兼并。阮朝建立后，通过武力使柬埔寨为其"保护国"，同时继续侵略老挝。19世纪中叶，由于遭到法国殖民者的入侵，阮朝向外扩张的势头才被迫停顿。

抗法斗争时期 早在16世纪初，西方殖民者的势力就开始渗入越南。18世纪末，法国殖民者帮助阮福映扑灭西山起义，对越南表现出十分露骨的侵略野心。1858年，法国借口保护传教士，伙同西班牙组成联合舰队，炮击岘港，发动侵越战争。从此，越南历史进入了80年抗法斗争时期。

1862年法国殖民者迫使阮朝缔结西贡条约，割让南

圻东3省。1867年侵占南圻西3省。1873年入侵北圻，攻下河内城。1882年再次攻占河内（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1884年签订《越法顺化条约》，阮朝被迫接受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法国殖民者的侵略目的不仅在于侵略越南，而且妄图染指中国南部，因而爆发了中法战争。中国军民奋起抗击法国的殖民侵略，曾在谅山一役大败法军，但清朝政府却于1885年与法国签订了《天津条约》，承认法国对越南的"宗主权"，从此，越南完全沦为法国的殖民地。

在越南被法国侵占的同时，柬埔寨和老挝也于1863年和1893年沦为法国的"保护国"。法国把越、柬、老拼凑成法属"印度支那联邦"。在法国的殖民统治下，越南由封建社会转化为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民过着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

从法国殖民者侵入越南国土的那一天起，越南人民的抗法斗争从未停止。早期有1859～1864年张定领导的鹅贡起义。1885年咸宜帝发出勤王檄文，号召兴师勤王。各地"文绅"纷起响应，掀起"勤王运动"。著名的起义有潘廷逢领导的香溪起义(1885～1896)、农民领袖黄花探领导的抗法武装起义(1887～1913)。20世纪初，有民族解放运动的先驱者潘佩珠等人所发起的"东游运动"，以及民族资产阶级所领导的复国运动。上述斗争虽都遭到失败，但在越南民族解放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1917年伟大的俄国十月革命鼓舞了越南人民。在1929年革命高涨的形势下，北、中、南圻出现了3个共产主义组织。1930年2月合并为统一的越南共产党。10月改名为印度支那共产党。无产阶级政党的建立，使越南革命步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1930年2月，爆发了越南国民党领导的安沛起义。但是起义在1周内便失败了。越南民族资产阶级在革命运动中的领导地位，随之宣告终结。革命的领导权历史地落在印度支那共产党的肩上。越南人民在印支共产党的领导下，掀起了1930～1931年的革命高潮。义静苏维埃运动为其最高峰。

从1931年夏起，越南革命转入低潮。1936年法国布鲁姆政府在印度支那实施一些接近法国人民阵线的开明政策。印度支那共产党不失时机地发动群众开展民主运动。仅在1937年一年之内，就有1 000次以上的罢工。各界人民联合召开"印度支那大会"(又称"印度支那各界联合大会")，提出了各界人民共同的民主纲领。越南人民在斗争中取得了丰富经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法国达拉第政府上台，加强对殖民地民主运动的镇压。印度支那共产党被迫转入地下活动。

1940年9月日本入侵越南，法国殖民者同意日军驻扎。从此，越南人民遭受日、法帝国主义的双重压迫，斗争任务更加艰巨。1941年5月越南独立同盟（简称"越盟"）成立，团结全国人民，开展武装斗争，准备夺取全国政权，1945年3月9日日本发动"三九政变"，建立亲日傀儡政权，把越南变成它独占的殖民地，越南人民掀起了抗日救国的新高潮，组成统一的越南解放军，解放区扩大到越北6省，为总起义和夺取全国政权奠定了基础。

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印度支那共产党抓住有利时机，发动总起义。阮氏末代皇帝阮永瑞(保大)宣布逊位。9月2日，胡志明主席在河内巴亭广场发布《越南独立宣言》，宣告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

越南民主共和国刚刚诞生，法国殖民者又卷土重来，妄图恢复其殖民统治。越南人民被迫抗战，经过9年浴血苦战，终于在1954年5月7日赢得了著名的"奠边府大捷"，迫使法国于同年7月20日在《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上签字。越南北方全部获得解放。

印度支那和平恢复后，越南北方走上了发展经济和文化的道路。但在南方，美国粗暴破坏日内瓦协议，扶植傀儡政权，排挤法国殖民者并取而代之，越南南方人民被迫起来反抗。1960年12月20日成立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民进行抗美救国斗争。1961年，美国悍然发动对越南的"特种战争"，遭到失败。1964年8月制造"北部湾事件"，开始轰炸和袭击北方。1965年3月，把侵越战争升级为直接出兵的"局部战争"。越南人民坚持持久的抗美救国战争，挫败美国的"战争越南化"的政策，迫使美国和南越政权于1973年1月27日签订了在印度支那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巴黎协定》。但是南越政权不甘心失败，肆意破坏协定，不断进犯解放区。越南人民奋起反击，1975年3月发动春季总进攻，4月30日解放西贡，5月1日解放整个南方，抗美救国战争胜利结束。

1976年4月25日，越南全国举行普选，成立统一国会；同年6月24日至7月3日，统一国会第1次会议通过决议，把国名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1978年起越南不断侵犯中国领土，并武装侵略柬埔寨。

参考书目

吴士连：《大越史记全書》，山堂反刻本，明治十七年(1884)。
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北京大学东语系越南语教研室译：《越南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戴可来）

Yuenan Qinlüe Jianpuzhai

越南侵略柬埔寨 (Vietnamese Aggression against Cambodia) 1978年12月越南大规模武装入侵并占领柬埔寨，柬埔寨人民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领导下进行了保卫祖国的抗越武装斗争。

越南久已蓄谋建立以它为霸主的"印支联邦"。早在1975年攻克西贡继续南下期间，越南即不断侵占柬埔寨的岛屿和领土。为推行地区霸权主义，越南当局加紧投靠苏联，1978年11月3日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苏越友好合作条约》在莫斯科签订。同年12月25日，越南当局在苏联的支持下出动20万正规军，大举进犯柬埔寨。1979年1月7日攻占首都金边，8日成立韩桑林傀儡政权，继而攻占柬埔寨大部分领土，妄图一举吞并柬埔寨。民主柬埔寨政府及其领导下的爱国军民，顽强地抗击越

南侵略者，粉碎了越南侵略者发动的历次旱季攻势，不断巩固根据地，扩大解放区。越南侵略军被迫据守柬埔寨重要交通线、沿线城镇、港口和重要据点。1982年7月9日，红色高棉、诺罗敦·西哈努克、宋双3派抗越爱国力量成立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诺罗敦·西哈努克任主席、乔森潘任副主席、宋双任总理。

越南入侵柬埔寨，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粗暴践踏国际关系准则，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第34届联大以来的历届联合国大会都以绝对多数票通过决议，要求越南无条件从柬埔寨撤军。1983年在纽约召开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发表宣言，要求外国军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撤出柬埔寨，指出必须尊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不结盟和中立地位，其他国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涉柬埔寨的内政。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长会议和首脑会议一再谴责越南的侵略罪行，支持民主柬埔寨政府，并坚决要求越南军队立即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走，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民族自决。越南当局一再使用欺骗伎俩，提出种种"建议"，拒不撤出柬埔寨。而后又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玩弄假撤军的阴谋。（叶 星）

Yuenan San-jiu Zhengbian

越南三九政变 （March 9th Coup d'état in Vietnam）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日本帝国主义为独霸印度支那而发动的反法政变。1940年日本入侵印度支那后，仍保留法国的统治。1944年法国维希政府倒台，原已投降日本的印度支那法国统治者准备倒戈反日。日本占领军为防止法军策应盟军登陆，决定采取行动，清除隐患。

1945年3月9日下午7时整，日本大使松本向法国驻印度支那总督J.德古递交一份最后通牒，要求法国在印度支那的海、陆、空军和武装警察接受日军的指挥；各条铁路和海上内河运输线以及国内外交通线，必须置于日军的直接管理之下。日本限令印度支那总督在两小时内答复。德古在与高级文武官员研究后，请求日方放宽期限，以便与驻在河内的法军总司令部磋商通牒中提出的条件。日方认为德古的答复实际上是驳回最后通牒的信号。于当晚9时20分下令进攻西贡各大机关及总督府。德古及法国高级官员被捕，各大机关被占领。这天晚上，在印度支那各省的法国官吏和军队，除在一些地方作了微弱的抵抗外，几乎全部投降。日军很快就控制了局面。

在政变中，8万多法军被瓦解（不包括外籍军团和越籍红带兵），法籍官兵被击毙1 662人，靠近中越边界的法军逃往中国。成千的法国人被囚禁在各地的监牢里，大部分法国人被日本收留在政府机关中任职。3月11日日本扶植阮氏王朝末代皇帝保大上台，宣布越南"独立"。4月17日，陈重金组织傀儡"内阁"。日本取代法国，对印度支那实行殖民统治。（徐善福）

Yuenan Zhanhou Kang Fa Zhanzheng

越南战后抗法战争 （Vietnam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France post World War Ⅱ） 1945～1954年越南人民反抗法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越南宣布独立。在英国的支持和协助下，法国于1945年9月23日进攻西贡。越南人民奋起反击，南部抗战爆发。法国占领西贡之后，把战火扩大到整个南部和南中部。1946年，越南与法国举行多次谈判，并签订协定，以求和平解决越南问题。然而法国早已计划对越南进行全面的武装侵略，所以不断地对北方进行挑衅。越南人民在印度支那共产党和胡志明主席的领导下，起来抵抗，1946年12月19日爆发了全国抗战。（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

防御阶段 抗战初期，法国凭着现代化装备，采取速战速决战略，占领城市和控制重要交通线。越南动员全国进行人民战争，采取持久战战略，建立抗战根据地，建设主力部队、地方部队和民兵，以游击战为主，逐步消耗敌人的有生力量。1947年10月法军大举进攻主要抗战根据地——越北根据地。起初法军掌握主动权，但越南人民军很快转入反攻，把法军赶出越北根据地。越北大捷使越南的抗战从防御阶段转入相持阶段。

相持阶段 越北战役失败后，法国改变战略，重新部署力量，从南部调动军队到北部，放弃高原据点，固守平原及沿海城市，成立保大傀儡政权，把印度支那战争国际化，以便争取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支持。美国插手越南战争，给法国以军援，派舰队到西贡示威。越南方面则巩固革命政权，进行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着重促进粮食生产和武器生产，以解决前线的急需。并开始与中国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1950年冬天，在中国将领陈赓的协助下，越南军民取得边界战役的胜利，扫清边界敌军，辽阔的中国领土成为越南的大后方。边界战役的胜利是越南抗法战争的转折点。1952年初取得和平战役的胜利。1952年冬天又取得西北战役大捷，越南军民在主战场的一系列胜利，结束了相持阶段，转入反攻阶段。

反攻阶段 1953年8月纳瓦尔将军任印度支那法军总司令。他妄图在8个月内挽救危局。同年10月18日，纳瓦尔发动"海鸥战役"，向宁平西南进攻失败。11月法军占领奠边府，投入大量的兵力、装备，使之成为强大的集团据点，以此作为骚扰人民军的后方基地。此时在越南、老挝、柬埔寨战场上，法军不断失利，奠边府成为孤立据点。越南在以韦国清为首的中国军事顾问团帮助下，发动奠边府战役。从1954年3月13日到5月7日，越军连续向奠边府发动了3次大规模进攻。5月7日胡志明主席交给越南人民军的"决战决胜"军旗插在奠边府法军指挥所顶上。法军指挥官及其参谋部成员全体投降，越南人民军取得决定性胜利，共歼敌16 000余名，缴获武器、装备、军用品成万吨。奠边府大捷迫使法国在同年7月20日签订《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后法军从越南北方撤走。（徐善福）

Z

Zaibaoxian Tiaoyue

再保险条约 (Reinsurance Treaty) 德国宰相 O.von 俾斯麦为孤立法国,讨好俄国,1887 年 6 月 18 日同俄国签订的一项密约。由于 1879 年德奥同盟已经保证奥国在德、法战争中保持中立,这一条约又保证俄国的中立,德国因而获得了双重保险,故名。该约规定,缔约国一方如与第三国(法国和奥匈帝国除外)交战时,另一方应保持善意的中立并尽力使战争局部化,德国承认俄国在保加利亚和东鲁美利亚占优势的合法性。双方约定维持巴尔干半岛的现状并重申在1881年已经同意的原则,即俄、德共同对土耳其苏丹施加压力,不许外国军舰进入博斯普鲁斯和达达尼尔海峡。在附加的议定书里,俾斯麦同意在俄国采取行动保卫黑海入海口时,德国保证持善意的中立,并给俄国以道义的和外交的支持。这意味着,德国支持俄国占领海峡甚至君士坦丁堡。但是俾斯麦清楚,如果俄国有这种行动,英、奥必然反对。条约有效期为 3 年。俾斯麦去职后,德国政府拒绝续订。

(王绳祖)

Zanbiya lishi

赞比亚历史 (history of Zambia) 赞比亚共和国是非洲中南部内陆国家,东与马拉维相连,东南与莫桑比克交界,东北与坦桑尼亚相邻,南与津巴布韦和博茨瓦纳、纳米比亚为界,西与安哥拉接壤,西北与扎伊尔毗邻。面积为 752 617 平方公里,境内大部分是 1 000～1 500 米的高原,赞比西河流经赞比亚南部地区。人口 645 万(1984),其中 98% 以上是黑人,有 70多个部族,主要有洛齐人、本巴人和通加人,大多数居民信奉原始宗教。官方语言为英语。首都卢萨卡。(参见彩图插页第 71 页)

早期历史 境内远古时期就有人类居住。在卢萨卡附近发现有 180 万年前人类使用的石制工具。在卡兰博瀑布和维多利亚瀑布附近发现有 30 万年前人类使用的石制手斧。2 万多年前的布罗肯-希尔人(即罗得西亚人)已能制造多种石器。

约在公元 8 世纪,通加人和伊拉人由坦噶尼喀湖的东北部来到赞比亚定居。接着切瓦人和恩森加人由扎伊尔迁移到赞比亚。17 世纪中期,本巴人来到赞比亚北部,征服了四邻部落,建立了王国。17 世纪末,洛齐人也迁移到赞比亚西部建立王国。1835 年,恩戈利人从费拉附近来到赞比亚东部地区。约在 1839 年,科洛洛人进入赞比亚西南部,打败洛齐人,控制了洛齐人的部分领地。1864 年原洛齐人首领的儿子西波帕击溃了科洛洛人,恢复了洛齐人的统治,称为巴罗策兰王国。

殖民者的入侵 18 世纪葡萄牙人开始在赞比亚进行贸易和奴隶贩卖。19 世纪末,赞比亚成为英、葡、德、比等国争夺的对象,1890 年 6 月 27 日英国南非公司的 C. J. 罗得斯派遣代理人洛克纳,诱骗巴罗策兰国王勒瓦尼卡签定租让书,亦称洛克纳条约,租让地包括巴罗策兰国家的全部领土以及它将来扩张到的任何地方,连同所有从属于它的领地和附属国。4 个月后,勒瓦尼卡发现受骗,提出抗议。罗得斯还派遣代理人 J. 汤姆森、A. 夏普在赞比亚北部活动,采取欺骗手段与一些部落酋长签订租让条约。本巴人首领奇蒂穆库卢拒绝签约,遭到罗得斯私人军队的进攻。战争持续 4 年,最后奇蒂穆库卢失败。

1899 年,英国政府颁发特许状,规定赞比亚由英国南非公司管辖。1911 年称北罗得西亚,以纪念殖民侵略者罗得斯。1924 年英国政府接管行政管理权,北罗得西亚正式成为英国的保护地。英国殖民者掠夺土地,把赞比亚人赶到专为他们划出的只占全国土地[illegible]的贫瘠地区。苛捐杂税迫使赞比亚人到欧洲人[illegible]、矿山、工厂,甚至到南罗得西亚和刚果去做工。英国殖民者剥夺了赞比亚人的一切政治权利。

民族独立运动 赞比亚人民曾进行长期斗争,以争取自由和独立。1935 年铜产区工人举行第 1 次大罢工,抗议增加人头税、过低的工资和非人的待遇,1940 年又举行大罢工,要求规定最低工资,废除强制配给粮食。20 世纪 20～40 年代知识分子和城市居民在各地组织福利协会。有的福利协会以"保护土著人的利益"为宗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工人组织起来,1949 年成立了北罗得西亚非洲矿工工会,1952 年成立了北罗得西亚非洲人工会大会,同年在工会领导下铜矿工人举行罢工,并与锌矿、铅矿的工人以及农民建立了联系。1946 年各地分散的福利协会联合为北罗得西亚非洲人福利联合会,1948 年改组为北罗得西亚非洲人大会,1951 年改为北罗得西亚非洲人国民大会,1952 年由激进主义者领导,主张自治,1958 年由该组织分裂出联合民族独立党。1953 年英国殖民统治者把北罗得西亚、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尼亚萨兰(现马拉维)强行合并为中非联邦。北罗得西亚人以及所有非洲人组织都坚决反对。他们举行频繁的罢工和广泛的群众运动。1953 年工人罢工,反对建立中非联邦。1961～1962 年铜矿工人举行大规模罢工,蔓延到数省。1963 年铜矿、冶金、纺织等部门工人罢工。1963 年英国殖民者被迫解散中非联邦。

独立后的赞比亚 1964 年 1 月 22 日,北罗得西亚获得内部自治,1964 年 10 月 24 日宣布独立,定国名为赞比亚共和国,仍留在英联邦内。K.D. 卡翁达为共和国总统。1973 年 8 月通过新宪法,赞比亚成为一党制国家。

独立后,一直由联合民族独立党执政,重视发展民族经济,对外国资本采取限制和接管政策,同时也采取吸收外国资本,开发本国资源的措施。1980 年赞比亚参加了南部非洲 9 国成立的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赞比亚对外奉行不结盟政策,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支持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反对种族歧视的斗

争。赞比亚独立后的第2天即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1983年10月举行大选，卡翁达连任总统。（赵淑慧）

Zedengba'er

泽登巴尔，Ю. （Юмжаагийн Цэдэнбал，1916～ ） 前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1958～1984)，蒙古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1974～1984)。1916年9月17日生于蒙古乌布苏省达布斯特县。出身贫苦牧民家庭。1928年小学毕业后，在布里苏省团委工作，1929～1938年在苏联伊尔库茨克中学和财经学院读书。1939年加入蒙古人民革命党。1940年3月当选为党中央委员、中央主席团委员和党中央总书记。1939年起，先后任财政部副部长、部长兼国家银行行长、国家计委主席、副总理等职。1952年起任部长会议主席。1954年4月被解除总书记职务，1958年11月当选为党中央第一书记（1981年5月改为党中央总书记）。1974年6月任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1941～1945年曾任人民军副总司令兼政治部主任，1979年8月获元帅衔，并兼任国防委员会主席。1984年8月23日，蒙党中央以身体健康原因，解除其党中央总书记和政治局委员职务，并解除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职务。

泽登巴尔两次获共和国英雄称号，多次获苏赫巴托尔勋章，60岁诞辰时苏联授予列宁勋章。著作收入《泽登巴尔选集》。（宝 音）

Zhagelule

扎格卢勒 （Sa'd Zaghlūl, 1857～1927） 埃及王国首任首相(1924)、政治活动家。生于加尔比亚省的比阿纳村宣教师家庭。曾在爱资哈尔大学和法律学校读书，后从事新闻和法院工作。1906～1914年，先后任教育大臣、司法大臣和立法议会副议长。扎格卢勒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青年时代曾参加奥拉比帕夏领导的反英战争，后为祖国党的领袖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争取民族独立运动中曾经起领导作用，是华夫脱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他组织代表团，要求同英国政府谈判埃及的独立问题，但被拒绝，此后曾组织暴动，1919年3月和1921年12月两次被捕，先后被流放到马耳他岛和塞舌尔群岛等地。1922年2月28日英国宣布承认埃及独立，但保留在埃及的许多特权。1924年初，华夫脱党在大选中获胜，扎格卢勒出任首相。执政期间，对内采取一些改革措施，对外一再试图通过谈判取消英国保留的特权，但毫无结果。同年11月，因拒绝接受英国提出的丧权辱国要求被迫辞职。此后当选为国民议会主席。1927年8月23日逝世。（吴慎姗）

Zhakelei Qiyi

扎克雷起义 （Jacquerie Uprising） 1358年法国北部爆发的反贵族的大规模农民起义。“扎克”意为乡下佬，是法国封建主对农民的蔑称。

14世纪，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向封建主缴纳货币地租代替实物地租。部分农民虽然取得人身自由，但由于货币地租的提高，所受剥削更重。加之百年战争在法国本土进行，农村屡遭兵燹；1348年，黑死病又在法国蔓延，农村经济加速破产，农民生活极端恶化。在1356年普瓦提埃战役中，法国国王约翰二世（1350～1364在位）和大批贵族被英军俘虏。王子查理为了筹集赎金，对农民增加捐税。1358年5月C.吉尤姆率领农民在法国北部博韦区揭竿而起。口号是：“彻底消灭一切贵族！”起义迅速席卷香槟、皮卡第、法兰西岛等地区。农民捣毁封建主住宅，攻陷城堡，焚毁契约债据，杀死被俘的封建主。

吉尤姆力图和巴黎市民起义的领导者E.马塞尔取得联系，派代表到巴黎请求市民支援。但以马塞尔为代表的富裕市民害怕农民运动会威胁他们的地位和财产，对建立城乡联盟缺乏诚意。

王子查理和纳瓦尔国王查理二世（即恶人查理，1349～1387在位）联合起来镇压起义。1358年6月，查理二世率兵逼近起义者的主力所在地博韦区的麦罗村，以举行谈判为名，将吉尤姆骗到军营，乘机扣留吉尤姆。查理二世的军队立即向起义队伍发动猛攻。农民失去领袖，缺乏指挥，遂被击溃，农民牺牲近2万人。吉尤姆也遭杀害。

扎克雷起义打击了法国的封建制度。扎克雷起义后，法国封建主不敢再加重对农民的剥削，农奴迅速地摆脱了人身依附地位，农民处境有所改善。（吴鹤鸣）

Zhaxi'er Oumai'er

扎希尔·欧麦尔 （Zahir al-Umar,1695～1775） 18世纪中叶巴勒斯坦阿克地区统治者，民族独立运动领导人。生于巴勒斯坦的萨法德。祖先原为汉志人。1737年袭父位成为萨法德区酋长后，把太巴列、加利利、纳布卢斯和拿撒勒等地并入自己的势力范围。1750年以阿克为首府，设城防，并使其成为重要的商业中心。所辖地区经济发展，生活安定。为摆脱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争取民族独立，他乘俄土战争之机，求助于埃及总督阿里贝伊和俄国，终于迫使奥斯曼苏丹承认其为南

叙利亚地区(巴勒斯坦一带)的统治者。从西顿至雅法,从萨法德至外约旦,均属其管辖。奥斯曼帝国不能容忍在它统治的地区出现一个独立王国,数次派兵征讨,均未能使其就范。1774 年俄、土签订《楚库克·凯那尔吉和约》后,俄国海军撤离黎巴嫩海域。奥斯曼帝国趁机出兵讨伐,于 1775 年围困阿克。扎希尔·欧麦尔临危不惧,英勇反击,终因部下反叛,城破被杀。 (仲跻昆)

Zhayi'er lishi

扎伊尔历史 (history of Zaire) 扎伊尔共和国位于非洲中部,地跨赤道,东与坦桑尼亚、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为邻,南与安哥拉、东南与赞比亚接壤,西接刚果和大西洋,北与苏丹和中非相连,西北与喀麦隆相连。面积 2 344 885 平方公里,是非洲第三大国。

扎伊尔有大小部族 254 个。主要有芒戈人、刚果人、卢巴人、隆达人、阿赞德人、莫鲁-芒贝图人、尼洛特人、哈米德人和居住在热带雨林中、以采集狩猎为生的俾格米人。人口为 3 000 万(1984)。居民多信奉天主教。官方语言为法语。首都金沙萨。

早期历史 1 万多年前,扎伊尔的一些地区就有了原始居民。发掘出的通巴文化、卡利纳文化(手斧)、佐科西文化(尖长石刀)、卢庞古文化(投枪)以及契托洛文化(小巧细致的石制工具)标志着扎伊尔石器文明的发展。在班图人大迁徙中,扎伊尔西部的热带草原和东部基萨尔湖一带,逐渐形成了班图人的聚居区。他们在这里发展了手锄农业和制陶、纺织等手工业。在部落、部落联盟基础上建立了*库巴王国*、*刚果王国*、卢巴王国和*隆达王国*。这些国家都有过鼎盛繁荣的时期,但均由于外族侵袭、内部争权而削弱,最后在比利时殖民主义者入侵时灭亡。

殖民者入侵 15 世纪末,葡萄牙人首先抵达扎伊尔河河口地区。他们凭借精良的武器在沿海地区捕掠奴隶。19 世纪中叶,阿拉伯人侵入扎伊尔北部和东部地区。19 世纪 70 年代,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利用英、法、德、葡等殖民强国瓜分非洲的矛盾,以反对奴隶制度、传播文明、协调探险活动为名,建立国际考察和开发中非协会、国际刚果协会,并雇用英国探险家 H. M. *斯坦利*率武装考察队前往扎伊尔,进行殖民活动。到 1884 年,斯坦利在扎伊尔建立了 40 多个殖民据点,强迫或诱骗土著酋长们签署了 400 多个保护条约。1885 年柏林会议批准建立刚果自由邦。历时 23 年之久的刚果自由邦是利奥波德二世的私人采邑。他个人任命官吏,决定政策,并派遣私人军队镇压居民的反抗,抢占土地,建立"实际占领",1894 年,肃清盘据在东部的阿拉伯奴隶贩的武装,控制全境。自由邦强行剥夺非洲人土地,实行国王土地占有权以及强迫居民定期定额缴纳橡胶、象牙。"自由邦"的残暴统治使扎伊尔失去了一半的人口,许多部落整个地被消灭了。1908 年利奥波德二世被迫接受比利时国会的决定,交出自由邦以偿付他个人拖欠国家的大笔债务。比利时政府宣布对扎伊尔行使直接控制权,改名为比属刚果。1908 年 10 月颁布的《殖民地宪章》,规定了殖民统治的基本原则,实际上,比利时国王仍分享有大部的立法权和行政权。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宗主国人力、财力的拮据,导致殖民地在更大程度上依靠土著酋长,实行间接统治。在经济掠夺方面,殖民地政府突破了掠夺天然产品(橡胶、象牙)的范围,一面改实物税为现金税,推行强迫种植制度,迫使居民种植经济作物,向垄断公司提供廉价肥沃土地和劳工,鼓励他们建立大型种植园;一面积极扶植以比利时资本为主的上加丹加联合矿业公司等外国公司,对刚果的丰富矿藏进行掠夺性开采。

民族独立运动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 1947 年期间,扎伊尔人民举行过 8 次较大规模的武装起义。20 世纪 50 年代在非洲兴起的民族独立运动推动了扎伊尔人民的斗争。1956 年,阿巴科党率先反对安特卫普海外领地学院教授 A. J. 范比尔森提出的《比属非洲政治独立的 30 年计划》,要求给人民以政治权利,要求尽早独立。1958 年 P. H. *卢蒙巴*建立刚果民族运动党,提出消灭殖民主义,立即独立的口号。1959年 1 月,利奥波德维尔(今金沙萨)爆发了反对殖民统治的大规模斗争,并迅速扩展到全国各地,这迫使比利时政府在 1960 年初召开关于刚果独立的圆桌会议,同意扎伊尔独立。1960 年 6 月 24 日民族运动党在议会选举中获胜,选举 J. 卡萨武布为总统,组成以卢蒙巴为总理的第一届政府。6 月 30 日宣告独立,成立刚果共和国。简称刚果(利)。

独立后的扎伊尔 独立后第 4 天,比利时派海军陆战队入侵扎伊尔,接着怂恿 M.-K. 冲伯和卡隆吉宣布加丹加(今沙巴)开赛省独立。7 月 13 日卢蒙巴总理呼吁联合国援助。15 日联合国军进入扎伊尔,干涉刚果内政。

9 月 14 日,国民军参谋长蒙博托·塞塞·塞科发动政变,建立专员委员会取代政府,联合国军以保护为名,软禁了卢蒙巴。1961 年 1 月卢蒙巴等人被押往加丹加,遭冲伯集团杀害。卢蒙巴遭软禁后,副总理 A. 基赞加宣布合法政府迁往斯坦利维尔(今基桑加尼)。1961 年 7 月,在洛瓦宁(今金沙萨郊外)复会的刚果议会决定建立以 C. 阿杜拉为首的新的中央政府,1962 年 12 月,联合国军击退冲伯叛乱集团,国家才统一。1963 年,刚果民族运动党(卢蒙巴派)、非洲团结党等组成全国解放委员会,反对阿杜拉政权;1964 年初,西部奎卢地区和北加丹加地区相继爆发了反政府武装起义。7 月,阿杜拉政府辞职,7 月卡萨武布总统任命冲伯为总理,组织绥靖政府,9 月,反政府武装力量在斯坦利维尔宣布建立刚果人民共和国。

1965 年 10 月,冲伯被撤职,11 月 24 日,国民军司令蒙博托第二次发动政变,废黜卡萨武布,自任国家元首,成立第二共和国。蒙博托执政后,逐步平息反政府武装,恢复了国家统一;接管加丹加联合矿业公司,缺席判处冲伯死刑并粉碎了加丹加宪兵及白人雇佣军策划

的叛乱，1967年制定新宪法，实行总统制，建立单一党人民革命运动，强化中央集权体制。1971年改国名为扎伊尔共和国。

蒙博托·塞塞·塞科检阅军队

80年代以来，扎伊尔政府政治上强调和解、团结，缓和部族矛盾，经济上实行非国有化政策，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援助和监督。对外强调独立自主、积极中立和不结盟政策，主张非洲的团结和统一，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1984年7月，扎伊尔举行了第3届总统选举，蒙博托第三次蝉联总统。

1961年2月20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参考书目

Bentinck François, *Aux Origines de L'Etat indépendent du Congo*, Louvain, editions Neuvelaerts, Paris, 1966.

Kanza Thomas, *Conflict in the Congo, the Rise and Fall of Lumumba*, Penguin Books Ltd., London, 1972.

（丹　林）

Zhalanding Mingbu'ernu

札兰丁·明布尔努　(Jalal ad-Dīn Mingburnu, ?～1231)　大花拉子模沙王朝的末代国王(1220～1231)。阿拉丁·穆罕默德之长子膂力过人，骁勇善战。最初，阿拉丁立幼子斡思剌黑为继承人，封札兰丁·明布尔努于廓尔(今阿富汗哈扎里斯坦)及哥疾宁之地。1219年秋，蒙古军大举侵入花拉子模，阿拉丁退驻阿姆河南，且准备逃往西境以避蒙古兵锋，札兰丁力谏，并自请统兵抗战，阿拉丁不纳。1220年春，蒙古军相继占领不花拉、撒马尔罕。成吉思汗遣哲别、速不台追击阿拉丁，札兰丁随父西逃，躲入里海中一岛。年终，阿拉丁病死，死之前传位于札兰丁。札兰丁即位后承袭花拉子模沙和算端称号。1221年初，札兰丁离里海返回都城玉龙杰赤，花拉子模的突厥将领素骄模惧札兰丁夺其权，密谋害之。札兰丁得报，率亲信逃出，辗转到达哥疾宁后，结集约10万军队，进驻八鲁湾川，出击蒙古军获胜。呼罗珊许多城市起而响应，反抗蒙古压迫。但札兰丁两部将不和，军队分裂，力量削弱，不敢迎战成吉思汗亲自统率的蒙古大军，乃退至印度河畔。11月，被蒙古军包围，在激战后，札兰丁跃马渡河，逃入印度。1224年蒙古军退后，由印度回波斯，先后据有起儿漫、亦思法杭等地区，阿姆河以西诸川尽为所有，势力复振。不久，因宿怨与哈里发纳绥尔发生争战；又出征阿塞拜疆和谷儿只吞并其国土。1228年，一支蒙古军进至亦思法杭，札兰丁战败，单骑突围。蒙古军退后，他仍不重视防范强敌，继续进行抢掠和扩张战争，出兵攻占起剌特，侵犯鲁木(位于小亚细亚)。1230年，被鲁木算端领导的各国联军击败于额尔占章，被迫议和而还。这时，蒙古大将搠里蛮已奉窝阔台合罕之命统兵西征，直取帖必力思，札兰丁仓惶出逃。他从复国以来，不事整顿内政，一味穷兵黩武，杀掠、压迫被征服地区人民，又沉溺酒色，以致大失民心。1231年，在蒙古军的紧紧追逼下，逃入库尔迪斯坦山中，被山民所杀。　（陈得芝）

Zhade lishi

乍得历史　(history of Chad)　乍得共和国是非洲中部内陆国家。东邻苏丹，南连中非共和国和喀麦隆，西同尼日尔接壤，西南隔乍得湖同尼日利亚相望，北和利比亚相连。面积1 284 000平方公里，人口506万(1985)。主要居民有阿拉伯血统的柏柏尔人、图布人、卡涅姆人、巴吉尔米人、萨拉人、蒙丹人等。居民多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法语和阿拉伯语。首都恩贾梅纳。

早期历史　公元8世纪，在乍得地区定居的主要是萨奥人。萨奥人很早就会制作陶器，并懂得用粘土造谷仓、砌炉灶，做纺轮、网坠等。最有代表性的是制作用于祭祀的硬陶塑像。萨奥人还会用黄铜和青铜制作装饰品和器具。史称这种文化为萨奥文化。

公元9世纪，北方游牧部落的一支扎加瓦人进入乍得地区，征服了当地的萨奥人，在乍得湖东北部建立了卡涅姆王国，首都设在恩吉米。13世纪，由于控制了通往费赞、乍得湖北部沿岸和尼罗河的商道，掌握铁和青铜的冶炼术，能生产铁制兵器，卡涅姆王国盛极一时。14世纪末，国势日衰的卡涅姆王国，被迫迁至乍得湖西部的博尔努省，开始了博尔努王国时期(见卡涅姆-博尔努王国)。

14世纪，在乍得东部建立了瓦达伊王国。16世纪，在西南部的沙里河地区建立了巴吉尔米王国。这两个王国曾沦为博尔努王国的藩属。18世纪，瓦达伊王国和巴吉尔米王国强盛起来。它们不断向博尔努王国发起进攻。与此同时，这两个王国之间也互争雄长。于是出现了三国对峙和长期混战的局面。19世纪80～90年代，拉巴赫·祖拜尔率领军队从苏丹西部进入乍得地区。他先后打败了因长期混战而衰弱的瓦达伊、巴吉尔米和博尔努等王国，建立起以乍得湖为中心，地跨今乍得、中非、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一部分领土的强大国家。拉巴赫国家鼓励人民发展农业生产，其织布和制革等手工业相当发达。首都迪科瓦是商业和外贸中心。

殖民者入侵和民族独立斗争　19世纪西方殖民者陆续入侵乍得。19世纪末英、法、德等国在乍得展开激烈角逐。法国企图占领乍得，以便把它在北非、西非和赤道非洲的属地连成一片。英国想从尼日利亚北部侵入乍

得湖地区，然后向东发展，同东面的苏丹连接起来。德国在占领喀麦隆后，也想往北扩张到乍得湖。

英、法、德为了缓和在乍得问题上的矛盾，相互签订协定。根据1890年8月的英法协定，从尼日尔河的萨伊到乍得湖的巴鲁划一条线，线以北归法国占有；线以南，即现在的尼日利亚，归英国占有。1894年3月，法德也签订协定，德国获得从喀麦隆通往乍得湖的通道，法国则占有乍得湖以东地区。

1890～1893年，法国先后向乍得派遣3批考察队，均因遭到拉巴赫军队的袭击而难于前进。1897年，法国军官E.让提尔抵达巴吉尔米王国，诱迫巴吉尔米苏丹签订同盟条约。1900年，法国派重兵从北部、西部和南部3路进攻乍得，拉巴赫军队进行英勇抵抗后战败。1900年9月，法国宣布对乍得实行保护，成立乍得军区。1909年6月，法军占领了瓦达伊王国首都阿贝歇，开始对瓦达伊王国和巴吉尔米王国实行殖民统治。1910年1月，法国把乍得、加蓬、中央刚果、乌班吉-沙立合在一起，建立法属赤道非洲。

不堪忍受殖民统治的乍得人民不断起来进行反抗斗争。其中较大的两次是1917年果兹贝达地区和1921年达罗第地区人民的暴动。1935年乍得人民再次掀起大规模的反抗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乍得人民进一步觉醒。在乍得进步党等民族主义政党的领导下，乍得人民开展反对民族压迫和争取独立的斗争。1951～1952年，南方各地农民开展反对强迫种植棉花的斗争。1959年爆发全国性的游行示威，要求摆脱法国的统治，实现国家独立。

面对乍得人民日益高涨的斗争，法国政府被迫改变殖民统治的政策。1957年根据《海外领地根本法》，法国允许乍得成为半自治共和国。1958年根据C.-A.-M.-J.戴高乐颁布的第五共和国宪法，乍得成为法兰西共同体内的自治共和国。1960年8月11日，乍得宣布独立，成立共和国，仍留在法兰西共同体内。

独立后的乍得 1962年4月乍得举行大选，乍得进步党主席恩加尔塔·托姆巴巴耶当选总统。由于其政府未能妥善处理国内各种矛盾，引起人民不满和反对。1966年乍得北方部族组织乍得民族解放阵线，开展反对中央政府的武装斗争，乍得从此陷入长期内战。

1975年4月乍得武装部队发动政变，推翻了托姆巴巴耶的统治，成立以武装部队司令费利克斯·马卢姆·恩加库图·贝-恩迪为首的新政权。1978年8月马卢姆政府同民族解放阵线的侯赛因·哈布雷派达成协议，成立乍得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不久两派军事冲突又起。1979年8月在邻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调解下，乍得各派达成拉各斯协议，并按协议组成了由各派参加的全国团结过渡政府。1980年3月该政府又发生分裂，乍得再次陷入内战。11月，利比亚应乍得临时国务委员会负责人“北方武装部队”前领导人古库尼·韦戴的要求出兵乍得，把哈布雷及其部队赶出首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谴责下，在乍得各派的要求下，1981年11月底利比亚军队基本撤离乍得。1982年6月，哈布雷部队攻占首都，全国团结过渡政府解体。6月18日哈布雷成立临时中央政权——国务委员会，自任主席。10月21日哈布雷就任总统，组成新政府。1983年6月，古库尼·韦戴的部队在利比亚的支持下发起猛攻，哈布雷政府在美国、法国和扎伊尔等国的援助下，全力反击。8月9日法国出兵乍得。在乍得中北部地区形成军事对峙局面。1984年9月25日起法国和利比亚同时从乍得撤出部队。1984年7月组成新政府，哈布雷任主席。

乍得全国团结过渡政府全体成员

乍得是一个农牧业国家，农牧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65%左右。独立以来，由于政局长期动荡，内战连年不息，经济发展受到影响，人民生活困难。

1972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汤平山）

Zhaidifa

宅地法 (Homestead Act) 1862年美国第16届总统A.林肯颁布的一项旨在无偿分配美国西部国有土地给广大移民的法令。它是美国历史上一项著名的经济措施。又译“份地法”、“移居法”。

美国独立后，联邦政府对西部土地实行国有化，并决定按地段分块出售，以增加政府的收入，偿还国债和满足土地投机者的要求。但出售土地单位面积大、价格高，西部移民无力购买，因而展开了长期争取无偿分配土地的斗争。由于南部奴隶主的阻挠，直到内战前，无偿授予移民土地的法案均被参议院否决。

南部奴隶主的政治代表退出国会后，林肯政府得以实现共和党提出的宅地纲领，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于1862年2月28日和5月6日先后通过了宅地法。5月20日林肯颁布此项法令。

《宅地法》规定，凡一家之长或年满21岁、从未参加叛乱之合众国公民，在宣誓获得土地是不了垦殖目的并缴纳10美元费用后，均可登记领取总数不超过160英亩宅地，登记人在宅地上居住并耕种满5年，就可获得土

地执照而成为该项宅地的所有者。《宅地法》还规定一项折偿条款，即如果登记人提出优先购买的申请，可于6个月后，以每英亩1.25美元的价格购买之。这一条款后来被土地投机者所利用。

《宅地法》生效后，又陆续通过一些带有补充性质的法令。如1873年的《育林法》，1877年的荒漠法。据统计，依据《宅地法》及其补充法令，联邦政府到1950年有2.5亿英亩土地授予移民。

《宅地法》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西部垦殖农民的土地要求，确立了小农土地所有制，从而为美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它的实施也鼓舞了西部农民反对南部奴隶主的斗争，遏制了奴隶制种植园向西扩展。在美国内战中，西部农民为联邦军队输送了半数以上的士兵，并提供了充足的粮食，对北方取得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霍 震）

Zhantuoluo Jiduo Yishi

旃陀罗·笈多一世 （Candra Gupta I,320～330在位） 见笈多王朝。

Zhancheng

占城 （Champa kingdom） 印度支那古国。即"占婆补罗"（"补罗"梵语意为城），简译占婆或占波、瞻波、占不劳、占八、蘸八，皆对其音异译。位于印度支那半岛东南沿海地带，北起今越南河静省的横山关，南至平顺省潘郎、潘里地区。王都为因陀罗补罗（今茶荞）。中国古籍称其为象林邑，简称林邑，从唐至德三年即乾元元年(758)至唐末，改称环王国。五代又称占城，其名三易。据当地发现之其国碑铭，始终自号占婆。（参见彩图插页第11页）

该国为占人所建。占人的语言属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占城深受印度文化影响，使用南天竺文字，从印度传入婆罗门教和佛教（现占人信伊斯兰教），崇拜湿婆和毗湿奴等神，采用种姓制度。亦从中国传入筑城、制造武器和生产技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占人地区出产象牙、犀角、乌木等珍奇异物。地当中国连接东南亚、西亚等地的海路要冲，从事中国与东南亚、印度、西亚的海上中转贸易，获利甚大。占人是剽悍的航海者。

占人故地原是中国汉代所置日南郡的象林县。公元192年（一说137年），象林县功曹之子，名逵（亦作达或连，又称释利摩罗），杀县令，自号为王，始建占城国。从占人古俗，贵女贱男。自接受印度文化后，王位由嫡子继承。太子继承之前，须由大人会议认可。王权以伞为表征。国王独揽大权，并常以其兄弟为副王，或以其弟为次王。王死有殉葬之俗。国王通过官僚机构进行统治。占城分为南、中、北三区。南区林邑兴起之时，国势殊盛。释利摩罗及其后历代君主，力图向北扩张，同统治越南北部的中国封建王朝发生频繁的战争。但也不时向中国朝贡，进行贸易。331年，范文杀君自立。他和他的儿子范佛武功颇盛，常侵犯日南，九真两郡。公元5世纪初，国王范相迈大举北犯。446年，中国南朝的宋文帝派檀和之讨伐，曾攻陷其首都。环王国一度是向中国唐朝贡珍奇财宝最多的东南亚国家。10世纪中叶，占城成为越南封建统治者扩张的主要对象。982年，黎桓攻陷王都，掠回金银财宝和百余名宫女。占城被迫把王都迁到佛逝。从1044～1312年占城王都又数次遭到越南军队的劫掠。1069年，李臣宗借口占城不肯称臣纳贡，以李常杰为先锋领兵征讨，俘虏占城王制矩，攻陷王都，并迫使占城割让北部布政、地哩、麻令三州。1307年，陈朝以"和亲"的手段，夺取占城的乌、哩二州土地，并将其改为顺化二州，把越南版图扩展到今顺化、承天一带。1360～1390年间占城势力转盛，国王制蓬峨收复乌、哩二州失地。1371年，制蓬峨袭击越军，攻陷首都升龙（河内）。1377年击毙进犯占城王都的越南皇帝陈睿宗，使12万越南侵略军全军覆没。次年，再陷升龙。1390年制蓬峨不幸战死，从此占城一蹶不振。1402年越南夺取占城的占洞、古垒两州，分为升、华、思、义四州，置升华路，把越南领土推进到今广南、广义地区。1471年，后黎朝黎圣宗亲征占城，攻陷首都，"生擒"占王茶全，设置广南道，下属三府九县，使越南领土扩张到归仁一带。占城遗民逃至今庆和、潘郎、潘切和西原地区。黎朝除允许占王在潘郎、潘切一带保持王权外，又于其西部和北部置南蟠（西原地区）和华英（富安地区）二国，皆臣属于黎朝。1611年阮璜吞并华英国，建富安府。1675年阮福濒侵占占城潘郎江以北之地，置太宁府。1693年，阮有镜领兵大举入侵，擒占王及皇亲大臣，在潘郎江以南占城的最后一部分领土设置顺府，次年改顺城镇，1697年置平顺府，以潘郎、潘里之地为安福，禾多二县。南蟠国也随之解体。占城国遂亡。（戴可来）

zhanshi gongchanzhuyi

战时共产主义 （Военный коммунизм） 亦称军事共产主义，苏俄在1918～1920年国内战争时期采取的经济政策。内战爆发后，苏俄的粮食、煤炭、石油和钢铁的主要产地陷入敌手，苏维埃国家处境十分困难。为了把仅有的人力物力集中起来用于战胜敌人，苏维埃政府实行一些临时性政策，这些政策统称为"战时共产主义"。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逐步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①1919年1月11日，人民委员会发布法令，实行余粮收集制。最初仅规定产粮省份农民必须按国家规定数量交售粮食和饲料，后来推广到所有的省份，涉及到各种农产品。粮食人民委员部和工会派出征粮队收集农产品时，付给农民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少量工业品。由于通货膨胀，农民交出的产品几乎是无偿的。В. И. 列宁指出，这项政策的实质是工农军事联盟，农民从工人阶级国家那里得到了全部土地，得到了免遭地主和富农蹂躏的保卫力量；工人从农民那里借来了粮食。②除大工业外，国家对中

小工业也宣布实行国有化。工业实行高度集中管理。1920年底，全国设有52个中央管理局，负责企业生产计划的制定和资金、设备、原料的提供及产品的分配。但是，到内战末期仍有相当数量的小企业在私人手里。③在交换方面，政府实行最小限度的商品交易和最大限度的国家分配。1918年11月决定取消私人商业，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组织供应。随着产品日渐缺乏和物价不断上涨，政府实行凭证供应。根据阶级和年龄的差别，规定不同口粮标准。后来对儿童和全体工人职员免费供应面包和日用品。货币依然存在，但其作用受到极大限制。④实行普及于一切阶级的成年人劳动义务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是在战争条件下被迫采取的。它对战胜国内外敌人和保卫苏维埃政权具有重大积极意义。但是，它作为向社会主义直接过渡的尝试则未能奏效。1921年，苏俄政府用新经济政策取代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 （徐天新）

Zhangbolun

张伯伦，A.N. （Arthur Neville Chamberlain，1869～1940） 英国首相(1937～1940)，20世纪30年代姑息政策的代表人物。1869年3月18日出生于沃里克郡伯明翰市。J.张伯伦之子。1911年，张伯伦被选入伯明翰市参议会。1915年任该市市长。1918年被选为下院议员。以后，曾先后任邮政大臣、卫生大臣，并两度出任财政大臣(1923～1924，1931～1937)。第2届财政大臣任内，推动关税改革，1932年通过进口税法，结束自由贸易；促成帝国特惠制的实现；在国内实行降低工资和失业补助金的措施。

1937年5月28日，张伯伦出任保守党政府首相。1938年3月，希特勒德国吞并奥地利，张伯伦声称在保障奥地利独立方面，不承担任何义务。4月，英国政府正式承认德国对奥地利的吞并。与此同时，张伯伦政府同意大利签订条约，承认意大利对埃塞俄比亚的侵占；并纵容意大利对西班牙继续进行武装干涉。在远东，他奉行纵容日本侵略中国的政策。同年9月，积极参加策划出卖捷克斯洛伐克的慕尼黑阴谋(见慕尼黑会议)。9月30日，张伯伦又同A.希特勒签署《英德互不侵犯宣言》。

A.N.张伯伦在伦敦机场(1938.9.)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张伯伦被迫作出强硬姿态，下令加速实行重整军备计划。1940年4月，英军在援助挪威的战役中战败，5月10日德军入侵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同日，张伯伦辞去首相职务。后在W.L.S.丘吉尔内阁中任枢密院院长。1940年9月30日辞去枢密院院长和保守党领袖的职务。11月9日死于汉普郡涅克菲尔德。主要著作有《寻求和平》。 （薛本仁）

Zhanglaopai

长老派 （Presbyterians） 见清教。

Zhaowu jiu xing

昭武九姓 中国南北朝、隋、唐时期对中亚西部十多个小国的总称。其王均以昭武为姓。"昭武"一词的语源，尚无定论。西方学者把"昭武"比拟为siyāwūš（古伊兰民族间传说的勇士之名）、Javugasa(见于大月氏王货币上的铭文)、schâba或Jabgu（叶护）。有的学者认为佉卢文书中有一称号Cozbo，相当于粟特语佛教文献中的γωβω，"昭武"为其对音。《新唐书》以康、安、曹、石、米、何、火寻、戊地、史为昭武九姓，而以东安国、毕国、怖捍、那色波附于其间，曹国又分为东、西、中三国。另据《北史》、《隋书》，乌那曷、穆国、漕国也是王姓昭武的国家。

起源 昭武九姓的起源，尚无定论。根据《隋书》，昭武九姓本是月氏人，旧居祁连山北昭武城(今甘肃临泽县)，因被匈奴所破，西逾葱岭，支庶各分王，以昭武为姓。居民主要务农，兼营畜牧业。

6世纪中期昭武诸国相继臣属西突厥。隋大业(605～618)初年纷纷遣使来中国。7世纪中期归附唐朝，设羁縻府州，受安西都护府统辖。同时开始遭受阿拉伯帝国侵袭。多次向唐朝求援，接受唐朝赐封的王号，并利用突骑施的武力，反抗阿拉伯帝国。斗争长达一个多世纪，8世纪下半叶诸国才逐步消亡。昭武诸国概况如下：

康国 康国(悉万斤、萨末鞬、飒秣建)，在今撒马尔罕一带。是昭武九姓的中心。在粟特文中康国王尊号为"粟特王萨末鞬主"。大臣三人，共掌国事。兵马强盛，多是赭羯(意为战士)。康国王世失毕曾娶突厥达度可汗(576～603)之女为妻。唐高宗永徽时(650～655)以其地为康居都督府，授其王拂呼缦为都督。万岁通天元年(696)武则天封其大首领笃娑钵提为康国王。神龙时(705～706)中国人立突昏为王，旋因屈服于白衣大食而被废。712年大食破其城国，国王乌勒伽投降并缔结条约，但于开元七年即回历百年(719)复上表请唐助其反抗大食。天宝三载(744)唐封其子康国王咄曷为钦化王。

米国 米国(迷密，弥末，弭秣贺)治钵息德城(今片治肯特)，与康国关系密切。隋时，其城主为康国王之支庶。唐贞观十六年(642)为西突厥所破。永徽五年，即回历33年(654)为大食所破。显庆三年(658)以其地为南谧

州，授其君昭武开拙为刺史。开元六年（718）二次遣使来唐的米国王当即粟特文书中的片治肯特领主迪瓦什蒂奇，他于706～722年间在位，720～722年僭称粟特王、飒秣建城主，722年在穆格山城堡被大食人所俘，旋被杀。开元十九年（731）康国王乌勒伽请唐封其子默啜为米国王。天宝三载（744）唐赐米国王为恭顺王。760年以后片治肯特废弃。

曹国　西曹，治瑟底痕城（今撒马尔罕西北伊什特汗），与康国关系密切。隋时国无主，康国王令子乌建治之。开元十九年唐封康国王乌勒伽之子咄喝为曹国王。天宝三载赐曹国王为怀德王。中曹（伽不单、劫布咀那），治迦底真城（在今撒马尔罕西北之凯布德）。东曹（率都沙那，苏对沙那，苏都识匿、窣堵利瑟那）首府布恩吉卡特，一说在今乌勒提尤别，一说在乌勒提尤别西南16英里之沙赫里斯坦。722、740年曾屈服于大食人。但直到天宝十一载（752）尚上表唐朝请击黑衣大食。

何国　何国（屈霜你迦，贵霜匿）在今撒马尔罕西面。永徽时以其地为贵霜州，任何国君为刺史。

安国　安国（忸密、布豁、捕喝）在今布哈拉地区。王称布克哈拉·库达喝，曾铸造银币，募勇健者为柘羯。显庆（656～660）时为安息州，任安国王为刺史。其王别顿之遗孀可敦在7世纪下半叶多次抗击大食入侵。其子安国王笃萨波提一度被篡位，709～710年由大食埃米尔（异密）屈底波·伊本·穆斯利姆重立笃萨波提为王，但开元七年（719）笃萨波提向唐上表乞师以抗大食，后被大食人所杀，笃萨波之子屈底波曾遣使来唐，751年为大食呼罗珊埃米尔阿布·穆斯利姆所杀。阿悉兰在位七年，被大食哈里发下令杀死，其兄弟在位七年，于782/783年又被杀，其国遂亡。

在泽拉夫尚河和卡什卡河流域，即穆斯林文献所称的粟特境内，还有东安国（小安国、喝汗、喝捍），西安国（伐地、戊地、戎地），毕国和史国（乞史、羯霜那、佉沙）等国。除上述地域外，还包括石国与怖捍。

石国　石国（者舌、赭时、柘支、柘折）在今塔什干一带。隋大业初西突厥射匮可汗杀其王石涅，令特勤匐职统其国。显庆三年唐以瞰羯城为大宛都督府，授其王瞰土屯摄舍提于屈昭穆都督。713、714年大食埃米尔屈底波·伊本·穆斯利姆侵入石国。开元（713～741）初封其君莫贺咄吐屯为石国王。开元九年（721）伊捺吐屯屈勒嗣立，请讨大食。开元廿七年（739）莫贺咄吐屯复助唐擒突骑施可汗吐火仙，封为顺义王。740年大食埃米尔纳斯尔入侵。天宝九年（750）石国王子走大食乞兵，攻怛罗斯，败唐将高仙芝军（见怛罗斯战役）。天宝十二年（753）唐封石国王子那俱车鼻施为怀化王。石国至宝应元年（762）尚遣使朝贡于唐。

怖捍（钹汗）即拔汗那。

上述诸国均在窣利（粟特）境内。

火寻等国　火寻（呼似密、货利习弥、过利）即花拉子模，在阿姆河下游两岸地区。乌那曷，旧安息之地，都城在阿姆河西，东北去安国400里，西北去穆国200余里。穆国，都城在阿姆河西，亦安息故地，东北去安国500余里，东去乌那曷200余里，今名查尔米。漕国，当即漕矩吒，都鹤悉那，今名加兹尼。8世纪初起臣属罽宾。

（马小鹤）

Zheluo

哲罗　（Chera, *or* Kerala）　古代和中世纪印度泰米尔三王国之一，又译切拉，中国史籍里称鸡罗。首都科鲁拉。古代居民为达罗毗荼人。

阿育王铭文诏书中提到哲罗王国。当时哲罗占据马拉巴海岸一带。公元4～5世纪，哲罗处于强盛时期。第16位国王征服安度罗和羯陵伽。孔伽尼·罗阇三世征服朱罗、潘地亚、德拉吠陀、安度罗、吠拉陀以及马哈拉施特拉等地。7世纪，帕拉瓦王朝势力影响到哲罗。

10世纪末朱罗王国遏制了哲罗的扩张。哲罗开始衰落。不久，迈索尔与中印度的遮娄其先后占据哲罗，地方政权势力加强，哲罗王国遂亡。　（韩知要）

Zhemaluding Afuhanni

哲马鲁丁·阿富汗尼　（Jamāl ad-Dīn al-Afghānī, 1838～1897）　泛伊斯兰教主义创始者，伊斯兰政治家和宣传家。阿富汗尼生于阿富汗迦布尔省的阿萨达巴德；但据什叶派的说法，他出生于伊朗哈马丹附近的阿萨达巴德，为了逃避伊朗专制压力，才自称为阿富汗人。他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在逊尼派地区活动。青年时为了求知曾广游土耳其、伊拉克、印度各地。1866年在阿富汗任国王穆罕默德·阿扎姆汗的枢密顾问，因王位更迭于1868年被新王所逐。1871年前往开罗，在该地授徒讲学8年，吸引了一批追随者，其中有后来成为伊斯兰教现代主义运动领袖的穆罕默德·阿卜杜（1849～1905）和埃及民族主义政党华夫脱党的创始人萨德·扎格卢勒。1879他被埃及总督驱逐出境，前往海德拉巴。1883年到巴黎，与阿卜杜出版反英的《巩固团结报》。1887～1889年阿富汗尼在俄国针对印度作反英宣传。后应伊朗国王纳赛尔丁邀请到伊朗，因和国王意见分歧，1892年被驱逐出境。他前往伦敦，办报攻击伊朗国王。后应奥斯曼苏丹邀请前往伊斯坦布尔，但不久又被视为异端而停止活动。1897年在该地去世。遗体于1944年移葬阿富汗喀布尔。

阿富汗尼宣扬伊斯兰世界在一个强有力的哈里发领导下联合起来，从欧洲的影响和侵略下获得解放。他的思想对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西亚伊斯兰教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和自由主义的立宪运动有重大影响。

（方德昭）

Zhende

贞德　（Jeanne d'Arc, 1412～1431）　英法百年战争时期法国女民族英雄，一译冉·达克。生于法国东北部香槟和洛林交界处的栋雷米村。父母务农，笃信天主教。

1415年英军占领了法国北部广大地区，1420年，法国被迫签订《特鲁瓦条约》，依约法国王子查理被剥夺王位继承权，退居南方，英王亨利六世兼领法国王位，罗亚尔河以北的法国领土属于英国，由英国和亲英的勃艮第人控制。法国人民与英军开展游击战争。宗教虔诚和爱国热忱使贞德自幼关心抗英战争的进程。1429年初，贞德求见查理称上帝派她来拯救法国。此时法国形势危急，英军从1428年10月起围攻奥尔良城已达数月之久，派往解救的部队被歼。4月22日，查理任命贞德为军事行动指挥驰救奥尔良城。5月初，贞德击败英军，解奥尔良之围。人民歌颂贞德的战功，称她为“奥尔良的女儿”。奥尔良战役后，贞德率军东进，直取兰斯城。7月，查理在兰斯大教堂举行加冕礼，称查理七世(1422～1461在位)。贞德声誉日高，遭到查理七世周围贵族的妒嫉。贞德迫切要求夺回巴黎，8月，在巴黎城下受创。1430年春，兰斯西北的军事重镇康边告急，贞德前往救援。5月23日傍晚，贞德带领少数队伍偷袭敌军失利，撤退时城门已关闭，贞德被勃艮第军俘虏。勃艮第人以高价把贞德卖给英国人，查理七世坐视不救，英国人把她押到鲁昂，交给异端裁判所审判。贞德在关押期间，经受轮番审讯，坚贞不屈，最后被异端裁判所以“女扮男装”、“妖术惑众”等罪名判为女巫，处以火刑。1431年5月30日，贞德在鲁昂广场英勇就义。1456年，罗马教廷撤销对她的判决。1920年被列为圣女。巴黎高等法院规定每年5月的第2个星期日为全国贞德节。 （吴鹤鸣）

Zhenzhugang Shijian

珍珠港事件 (Pearl Harbor Incident) 见太平洋战争。

Zhenla

真腊 (Chenla, *or* Zhen La) 公元6世纪中叶，古吉蔑人在今柬埔寨建立的国家。又称吉蔑。真腊原是扶南北部的一个属邦。最初发祥地在湄公河中游占巴塞地区。都城先在今日瓦富地区，后迁至伊奢那捕罗(今三坡波来古)，最后定都于吴哥。6世纪中叶，扶南已渐衰落，真腊国王拔婆跋摩及其弟摩诃陀罗跋摩(即质多斯仍)开始兼并扶南。至7世纪，伊奢那跋摩最后征服扶南。伊奢那跋摩把都城迁到森河流域的伊奢那捕罗。

7世纪末，阇耶跋摩死无嗣，王后阇耶德维执政，国内大乱。8世纪初，遂分裂为陆真腊和水真腊两个国家。水真腊地八百里，王居婆罗提拔城；陆真腊或叫文单，或叫婆镂，地七百里，王号笪屈。水陆真腊多次遣使访问中国，同中国保持密切关系，后来水真腊因南方几个宗族互争雄长，分崩离析。8世纪下半叶，又遭到爪哇夏连特拉王国的入侵，遂沦为其附庸。

8世纪末，一个流亡在爪哇的王子回到了真腊本土，驱逐爪哇势力。他以英德拉普拉(今磅湛以东的班选·波雷·那考)为基地，开展复国活动。802年，他把都城迁到洞里萨湖北面今吴哥地区古连山上，宣告建立吴哥王朝，自号阇耶跋摩二世(802～869在位)。

阇耶跋摩二世以印度教为国教，把自己说成是湿婆天神的化身，被赋予统治人民的权力，建造庙塔山供奉象征湿婆天神的国王权力的林伽庙塔山被视为全国的中心，并作为人民崇祀的圣地。他死后，这座庙塔山又成为他的陵墓。其后继者们无不仿效，各建有庙塔山。因此吴哥地区庙塔林立，在范围约45公里的地方，有大小圣塔、庙宇600多座，构成一幅壮丽非凡的吴哥艺术，其中，以吴哥窟最为杰出。12世纪下半期开始建造吴哥通王城(又称大吴哥)，城墙周长约12公里，有五重石砌城门，城内有王宫、巴扬寺等建筑。

阇耶跋摩五世(1180～1215在位)之后，吴哥王国开始衰落，主要是因为长期战争和奢华的庞大建筑计划。阇耶跋摩七世虽恢复了国家的独立。但战争和大兴土木的沉重负担却使人民陷于贫困。他死后附属国相继独立，尤其是素可泰王朝和阿瑜陀耶王朝的兴起，促使吴哥王国更加衰落。1431年，吴哥被暹罗攻陷。1434年被迫迁都百囊奔(金边)。后国势衰微，1594年为暹罗征服。

真腊是个封建王国。国王是全国最高统治者。下设五大臣：孤落支、高相凭、婆何多陵、舍摩陵、鬓多娄。大臣之下还设有若干臣僚。全国各城都派有部帅治理。大臣、部帅、臣僚都由王亲国戚充任。到了吴哥时期，封建等级更加森严，官属出门乘轿及打罗伞各级有别，住屋高矮广狭也有定制。官家府第和百姓房舍也不相混淆，人民只能盖茅为屋，国戚大臣才许用瓦。王位父死子继，非王之正妻嫡子不得为嗣。据其国古代法典规定：国王是土地的主人。国王的财产包括王国全部地区的人民、水、土地、森林和山脉。农民对土地只有使用权。国王把土地分封给属下贵族官吏，农民领取土地耕种必须向封建领主缴纳一定的实物地租和服劳役，以换取对土地的使用权。

真腊人民在吴哥时期创造了丰富多采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文明。吴哥地区庞大而规整的水利工程设施，是真腊人民智慧的表征。这个工程是以几个大型蓄水池为基础，修建了一系列纵横交错的沟渠网，使蓄水池与洞里萨湖连成一气，保证雨季能容纳尽量多的水，旱季时也能保证居民食用和农田灌溉。其中一个大蓄水池的容量就达

3 000 万立方米。这些精心设计的沟渠、蓄水池，既利于灌溉和交通，又点缀着城市建筑物，倍增姿色。高棉人民不仅能制造耒、耜、镰、锄，还能制造精巧的牛车和马车；能利用海水烧制成盐；能分别用蜜糖、米饭和一种植物酿成各种酒；能利用当地盛产的“吉贝”(木棉)织布，也有通天文者，星月斗转，都能推算。全国还设有 102 所医院，121 个商旅驿站。国中气候温和，四季如春，“大抵一岁中，可三四番收种”。其他作物也十分丰富，林木椰竹、沉香、黄蜡、豆蔻、紫梗、大风子油等是真腊的特产。还有石榴、甘蔗、芒果等热带果品，应有尽有。犀牛、大象等珍禽异兽及淡水鱼类，也驰名于世。

真腊同中国长期保持友好关系。中国唐代时期，陆真腊王子和副王先后来长安，赠送驯象给中国。宋、元、明各代都与柬埔寨互通贸易。13 世纪末，周达观随元使至真腊，所撰《真腊风土记》一书，为研究柬埔寨历史的珍贵史籍。 （许肇琳）

Zhenla Fengtuji

《真腊风土记》 (*Description of Kampuchea*, or *Zhen La Feng Tu Ji*) 一部反映柬埔寨吴哥时代历史文化的汉文史籍。作者周达观，中国浙江温州人，元朝成宗元贞元年(1295)奉命随使赴真腊访问，次年 7 月至该国，逗留一年许始返。回国后，以其所见所闻，用游记形式，生动、真实地写下了这部《真腊风土记》。全书约 8 500 字，除卷首“总叙”外，分 40 则表述。书中描绘国都吴哥城的建筑和雕刻艺术，详细地叙述当地人民的经济活动和生活情况，记载该国的山川、物产、风貌、语言、文化以及“唐人”流寓等事物，还记录了当时的 60 多个柬埔寨语词，这是现存的同时代人对吴哥社会历史文化的唯一记录，也是研究柬埔寨古代史和中柬交通友好关系的珍贵文献，向来为中外史家所肯定，中国《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道它文义颇为赅赡，本末详具，可补元史佚阙。

该书记载内容翔实可靠，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如“耕种”条载：“大抵一岁中，可三四番收种。盖四时常如五六月天，且不识霜雪故也。其地半年有雨，半年绝无，自四月至九月，每日下雨，午后方下”(夏鼐：《真腊风土记校注》，第 136 页。)真实地记录了柬埔寨的气候特点、降雨和耕种等情况。又如“城郭”条对吴哥城的描述，许多学者根据实地勘测的结果，“证实周氏本人曾亲临此地，将目睹者笔之于书，确为信史”。(同前，第 46 页)

《真腊风土记》自问世以后，便受到学术界的重视。中国自明代以后都有刊本，迄今已有十余种之多。19 世纪初期。法国殖民主义者侵入印度支那之后，这本书便为西方汉学家们所注意。1819 年，法国的 J. P. A. 雷慕沙(1788～1832)首先将该书译成法文本。此后，英文本、日文本相继问世，各种笺注、诠释也陆续发表，其中以法国东方学家伯希和(即 P. 佩利奥) 1951 年遗著增订译注本为最佳。柬埔寨作家李添丁翻译的《真腊风土记》柬文本于 1971 年在金边出版。近年来，中国学者也十分重视是书的研究。1975 年，香港中文大学刊布陈正祥教授《真腊风土记研究》；1976 年，台湾省台北市中华书局发行金荣华教授《真腊风土记校注》；1981 年，北京中华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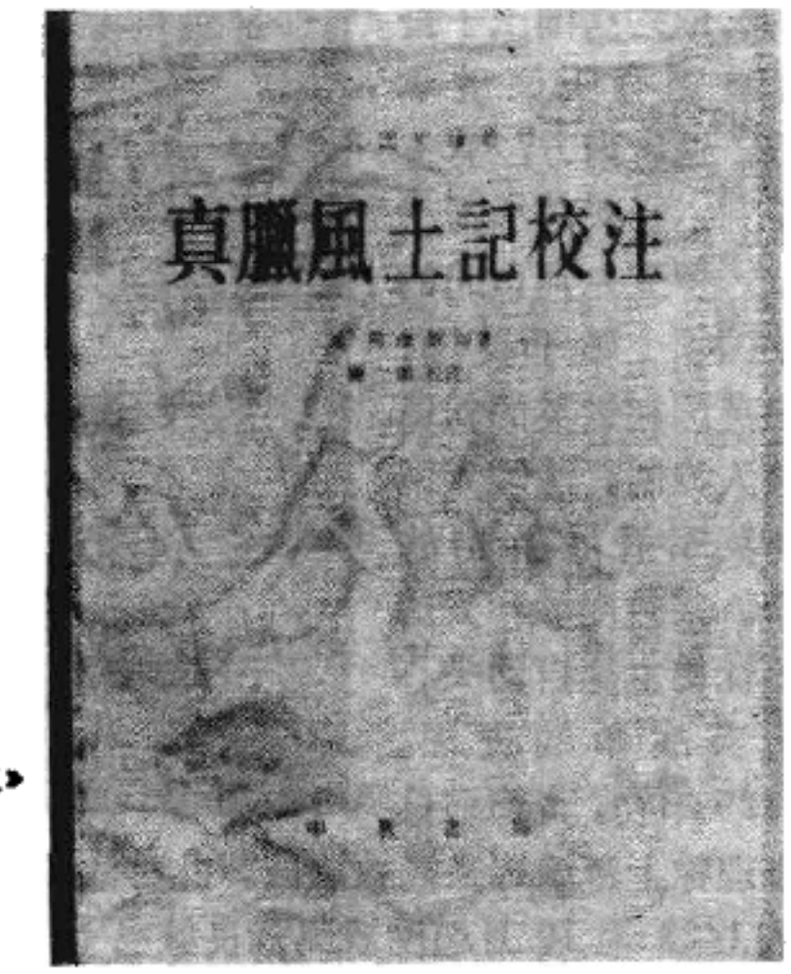

《真腊风土记校注》(封面)

出版夏鼐教授《真腊风土记校注》。以夏鼐“校本”比较完善，注释也较为丰赡，书后附录三《版本考》，也很有参考价值。 （许肇琳）

Zhenna

真纳，M.A. (Mohammed Ali Jinnah, 1876～1948) 巴基斯坦的缔造者、第一任总督 (1947～1948)。1876 年 12 月 25 日生于卡拉奇一个古吉拉特人信奉伊斯兰教的富商之家。1882 年开始学习古吉拉特语。1892 年进入伦敦林肯律师学院学习法律。就学期间研究英国政治制度，并结识 D. 瑙罗吉，长期担任他的私人秘书，受其自由主义思想影响较深。1896年返回印度，在孟买执律师业。1906 年加入印度国民大会党，追随温和派领袖瑙罗吉和 G. K. 戈卡尔。1910年被孟买穆斯林推选为中央立法会议议员。

1913 年加入全印穆斯林联盟，但同时忠于国大党。真纳认为，印度穆斯林只有参加争取印度民族独立的斗争才能真正保障自己的利益。印度也只有赢得自治才有进步与繁荣可言，呼吁穆斯林联盟在保护穆斯林利益的同时，应“忠于占有更重要地位的国家利益”，因而被认为是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友好团结的使者。1914年赴伦敦，就议会改革问题同英国接触。1916 年代表穆斯林联盟同国大党签署《勒克瑙协定》。同年出任穆斯林联盟主席并再次当选为中央立法议会议员，连任到印巴分治时为止。1917 年加入 A. 白山特夫人的全印自治同盟，当选为该盟孟买支部首任主席。同年 9 月赴伦敦向英国公众和政

治家说明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联合提出的政治改革方案。1920年再次出任穆斯林联盟主席。1921年初在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纲领问题上同M. K. 甘地发生分歧，导致真纳退出国大党。1928年抵制了西蒙调查团。1929年提出十四点建议，主要要求穆斯林应在印度各级立法议会中占有1/3席位。1932～1935年两度自愿退出政界，去英国枢密院任律师。1934年成为穆斯林联盟终身主席。1937年主持穆斯林联盟勒克瑙年会。通过反对殖民统治和部分代表劳动者利益的决议。直到1938年时，真纳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位民族主义的印度人，认为每一个真正的民族主义者都应该不计较政党或教派，而为民族的反帝统一战线出力。

教派纠纷的加剧和殖民者的"分而治之"政策，迫使真纳逐渐转变了上述立场。1940年1月他指出，印度穆斯林既是一个教派，也是一个民族，应同印度教徒一起共同分享管理国家的权利。1940年3月穆斯林联盟拉合尔会议通过《巴基斯坦决议》后，创办《黎明报》，大力宣传该决议，要求英国移交政权时平等对待印度教徒和印度穆斯林。1942年3月拒绝了未明确提出建立巴基斯坦国家的克里普斯方案。1944年9月和甘地在孟买举行谈判，双方就穆斯林联盟在战时支持印度独立要求、与国大党合作成立临时政府、以及英国战后放弃统治印度的情况下成立单独的穆斯林国家和举行公民投票问题，意见歧异，会谈破裂。1945年6月在英国人主持的印度各党派参加的西姆拉会议上，声称在不满足穆斯林要求的情况下穆斯林联盟将抵制中央立法议会。真纳不可调和的立场使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关系趋于紧张。1946年5月英国内阁使团拒绝了真纳建立巴基斯坦国家的要求，真纳亦拒绝了内阁使团提出的建立印度联邦临时政府的方案，宣布将为建立巴基斯坦而进行直接斗争，并规定8月16日为直接斗争日。同年10月在意识到继续抵制各级立法议会和临时政府的作法将阻碍巴基斯坦的早日诞生后，向临时政府派出5名穆斯林联盟代表。

印巴分治后，出任巴基斯坦自治领首任总督，指定了全体内阁成员并增设土邦及边境事务部和难民安置部。1947年8月11日巴基斯坦制宪议会选举真纳为主席，并授予他卡伊德-伊-阿扎姆(伟大领袖)的称号，同时称他是巴基斯坦的凯末尔。巴基斯坦立国后，真纳提出团结、信仰和纪律的口号，并领导建立了国家银行和最高法院。1948年9月11日病逝于卡拉奇(参见彩图插页第12页)。著有《在巴基斯坦总督任内演讲集》。

（韩兴华）

Zhengyizhe Tongmeng

正义者同盟 (Bund der Gerechten)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前身。侨居法国的德国政治流亡者、工人和手工业者于1836年在巴黎建立的国际性的秘密革命组织。1833年，在巴黎的德国工人成立具有共和民主主义倾向的第一个秘密组织人民同盟。在其基础上，1834年建立流亡者同盟，成员发展到几百人。1836年，部分激进的盟员从流亡者同盟分裂出来组成正义者同盟，宗旨是以少数人的密谋活动建立财产公有的新社会。同盟参加了布朗基主义组织四季社发动的1839年5月12日巴黎起义。失败后，其领导人K. 沙佩尔和H. 鲍威尔先后被捕监禁、驱逐出境。他们到伦敦与J. 莫尔一起重新恢复同盟组织，并加入1840年2月成立的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1846年改称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使之成为同盟的外围组织。在法国、瑞士和德国也恢复或重建同盟支部。此时，同盟已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工人组织，成员除德国人外，还有瑞士人、斯堪的纳维亚人、荷兰人、匈牙利人、捷克人、南方斯拉夫人、俄国人以及亚尔萨斯人共约400～500人。它同法国革命者、波兰激进派保持密切联系，并在F. 恩格斯帮助下同英国宪章派建立联系。同盟先后受到布朗基主义、魏特林空想共产主义、蒲鲁东主义和"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潮影响，在K. 马克思、恩格斯帮助下逐步接受科学社会主义理论。1847年1月，由莫尔代表同盟专程到布鲁塞尔、巴黎邀请马克思、恩格斯参加同盟，帮助同盟起草宣言，实现改组。马克思、恩格斯接受要求参加同盟。1847年6月2～9日在伦敦举行同盟第1次代表大会，决定改名共产主义者同盟。在讨论新的盟章草案时，通过恩格斯提议，规定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

（朱庭光）

Zhengshilun

《政事论》 (*Artha-śāstra*) 古代印度的一部重要著作。亦译作《利论》或《治国安邦述》。梵语意为"国王利益的手册"。包含有丰富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军事、外交思想。相传为印度孔雀王朝的开国大臣考底利耶所著，成书年代约在公元前4世纪末到前3世纪初。年代和作者目前尚有争议。全书共15卷，150章，180节。

《政事论》系统论述君主如何统治国家的种种问题。君主必须有良好的教养，勤于政事，关心臣民的福利。枢密大臣、国师、大臣会议和政务大臣等各部门长官辅佐君主共同统治国家。《政事论》主张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国王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国家负责建立新村落，控制商业，干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政事论》还涉及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相当独立地位的一些王公。为了实施对全国的统治，《政事论》提出建立密探活动网，实行密探统治。

《政事论》中包含大量的民法与刑法内容，对研究土地所有制、财产关系的性质有参考价值。有关奴隶、雇工问题的记载反映了古代印度奴隶制度和剥削关系的某些特点。不同种姓在财产继承、婚姻关系和刑事处罚方面的不同待遇，说明了等级森严的种姓制度情况。

从第3卷到第14卷，是关于战争和外交问题的论述。《政事论》分析了当时国家关系的基本状况，提出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法则，以及致强争霸的种种方

略。战争是扩张势力的基本方式，建立强大军队，灵活机动地作战，夺取敌人的土地和城市，是其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晋 劼）

Zhitian Xinchang

织田信长 (Oda Nobunaga, 1534～1582) 日本战国时代至安土桃山时代封建领主。生于尾张(今爱知县)的那古野城，幼名吉法师。其父织田信秀是尾张国下四郡守护代织田家的家老。1551年继承父业，数年后成为尾张国的大名领主。1560年在桶狭间击败称雄于骏河、远江、三河三国的今川义元，声势大振。1562年与三河的德川家康结盟，为其向西推进解除了后顾之忧。1567年制"天下布武"印，展示其统一日本的抱负。1568年拥立足利义昭为室町幕府第15代将军，掌握实权。1570年6月平定了近江的浅井长政的叛乱后，率兵入京都，假天皇之威，号令群雄。各地有力大名以将军为中心，结成反信长的联合势力。信长在分别击败了浅井长政、朝仓义景、六角义贤等有力大名后，1573年放逐义昭，并残酷地镇压一向宗暴动，成为中部日本的霸主。1576年迁入新筑成的安土城（在今滋贺县）。1582年，为支援西征毛利辉元(1553～1625)的丰臣秀吉，自安土城出发，途次京都本能寺，6月2日遭部将明智光秀的突然袭击而自杀（本能寺之变）。

织田信长执政期间，撤销各地的关卡，建桥铺路以利交通和贸易。剥夺领主和寺院对市场的特权，推广乐市乐座，鼓励自由交易。在大和实行检地（土地丈量），登记寺院领地，铲除庄园制度遗制，打击寺院势力，准许天主教传播，借以反对腐化的佛教僧侣。信长还推行新的大名领主制，采用西方火器改革旧武士军队的战术，使武士离农，为消灭封建割据，加速统一，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开辟了道路。（郭有恒）

zhizhengfu

执政府 (Consulat) 见法国大革命。

zhimin tongzhi shiqi de Lading Meizhou Tianzhujiaohui

殖民统治时期的拉丁美洲天主教会 (Catholic Church of Latin America in the Colonial Period) C.哥伦布发现美洲后，罗马教皇于1493年发布关于基督教世界的分界线，把新大陆定为天主教的世界。16世纪宗教改革后，原来信奉天主教的许多欧洲国家改信新教，但西班牙和葡萄牙仍然保留天主教制度，并成为天主教最巩固的堡垒。为巩固殖民统治和弥补天主教在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损失，西班牙和葡萄牙王室在罗马教皇的支持下，把天主教强加给拉丁美洲。

西属美洲殖民地教会 1493年，西班牙的第一批传教士到达美洲，在埃斯帕尼奥拉建立美洲第一个教会组织。尔后西班牙传教士纷至沓来，到美洲各地宣传教义，组织教会，更大规模地从事传教活动。16世纪中，在圣多明各、墨西哥和利马设立三个大主教区。到殖民统治末期，西属美洲已建立10个大主教区和38个主教区。

从1520年开始，天主教会的各类传教会如圣方济各会、多米尼克(即多明我)派、奥古斯丁派以及耶稣会派等，纷纷前往拉丁美洲进行传教活动。此外，传教会还在各地建立为数众多的修道院和其他寺院。在这些教会和寺院中有数以万计的神甫、僧侣和修女。在巴拉圭，耶稣会的教士特别活跃，建立了所谓"基督教共和国"。(参见彩图插页第78页)

在传教过程中，西班牙国王同罗马教皇不断交涉，获得许多直接管理殖民地教会的权力。1501年11月，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92～1503在位)颁布训谕，允许西班牙国王在殖民地征收什一税。1508年7月，教皇尤利乌斯二世(1503～1513在位)又颁布训谕，赋予西班牙国王享有一种特殊的"推荐权"，其权利包括任命高级教士和宗教裁判所审判官，划定教区疆界，批准建筑教堂和修道院，召开宗教会议以及限制教会财产等。天主教在殖民地有一整套自上而下的、与殖民地行政机构平行的组织机构，受西班牙印度等地事务院的直接领导。大主教、主教和教团会长等高级僧侣由国王任命，神甫等比较低级的教士则由总督和督军指派。实际上这些教职人员就是王国官僚机构中的官员，天主教会已成为西属美洲殖民统治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天主教在西班牙殖民者征服和统治拉丁美洲人民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征服美洲过程中，天主教僧侣与殖民者紧相配合，强迫印第安人信奉天主教，以削弱印第安人的反抗斗争，劝导他们接受当前的悲惨命运，以换取来世的所谓"乐园"。在西属美洲，天主教不仅是精神统治者，亦是世俗统治者。在社会生活方面，教会的各级教士干预着一切重要事务。殖民地人民出生后要接受教会的洗礼，结婚、殡葬都要受教会的管辖。在文化教育事业方面，所有运到西属美洲的书籍，都要事先经过教会的严格检查。各地学校，或系教会建立，或受教会监督，并规定神学为大学的主要课程。此外，教会还控制各种慈善事业，如医院、孤儿院以及济贫所等。在经济方面，教会控制殖民地的大量财富，是殖民地最大的财产所有者。在殖民统治末期，教会占有拉丁美洲全部土地的1/3以上。在墨西哥、秘鲁、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教会差不多拥有全国土地的1/2。此外，教会还通过向人民征收什一税，经营各种商业、工业和采矿业，发放高利贷，贩卖赎

罪券，接受馈赠和没收“异教徒”产业等办法，聚敛大量财富。在奴役和压迫殖民地人民方面，教会比世俗统治者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教会所拥有的庄园和领地中，教会经常强迫印第安人从事奴隶般的劳动，并强迫他们无偿地修建教会建筑物。教会寺院还对每一个有“背叛”嫌疑的人进行鞭打、拷问、监禁和处以肉刑。1569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命令在殖民地建立宗教裁判所，人民对天主教教义稍有怀疑就会遭到逮捕、监禁和严厉惩处。在殖民统治300年间，以“异端”罪名被烧死者达71人，被投入监狱的不计其数。

葡属巴西殖民地教会 天主教在传入西属美洲地区同时，亦传入巴西。1551年，罗马教皇颁布训谕，允许葡萄牙国王掌握巴西教会的最高权力，并有权指派教会高级教士和征收什一税。1552年，天主教会在巴伊亚开始建立第一个主教区。从此以后，巴西各地开始建立主教区。到殖民统治末期，巴西共设立1个大主教区和9个主教区。与西属美洲一样，天主教对于葡萄牙统治巴西起着重要作用。

不过，巴西的天主教亦有其本身的特点：①同西班牙殖民地不同，天主教会在巴西缺乏宗主国的有力支持，教会主要由本地大地主官僚所支配；②天主教在巴西不拥有象西属美洲地区那样多的土地和财产，在巴西的社会地位、作用和影响亦远远不象西属美洲那样大；③巴西虽然有宗教裁判所，但巴西的天主教对人民的控制程度不如在西属美洲地区那样牢固。

19世纪初，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天主教压迫的加深，拉丁美洲人民开始提出了实行政教分离和取消天主教会特权的要求。在独立运动中，天主教会的权利受到一定的限制，宗教裁判所被取消。独立运动以后，拉丁美洲各国天主教势力进一步被削弱。许多国家，如墨西哥(1857)、洪都拉斯（1880)、萨尔瓦多（1886)、巴西(1891)和智利(1925)等，先后实行了政教分离，教会的财产被没收，教会学校被关闭，教会的某些权利被剥夺，有些高级传教士被监禁和放逐。随着科学文化教育的发展，人们对宗教的信仰也日益淡薄。

拉丁美洲的印第安人、黑人对天主教会的奴役和压迫进行了顽强的反抗，尽管教会费尽心机，极力扩大影响，但直到今天，印第安人的传统信仰和非洲黑人的旧有宗教，仍然在基督教义的掩饰下，在大多数印第安人和黑人中间保存着。

在殖民统治时期，除西、葡殖民地信仰天主教外，法属马提尼克、瓜德罗普等殖民地亦信奉天主教。而英、荷在加勒比海和圭亚那的殖民地则信仰新教。

（乔明顺）

Zhishanshe

至善社 (Budi Utomo, *or* High Endeavour) 印度尼西亚第一个民族主义政治团体。又译崇知社、良知社、恩德社。其成立标志着近代印尼民族觉醒运动的开始。

20世纪初，一些受西方教育的知识分子在民族启蒙运动的影响下，主张兴办教育以振兴民族文化。爪哇退休医生W.S.胡索多，在雅加达医科学校学生R.苏多摩和R.G.芒昆库苏摩的协助下，于1908年5月20日创建“至善社”。成立初期是一个文化与教育组织，其宗旨为在爪哇和马都拉地区人民中重振爪哇传统文化，提倡发展教育，促进农业、工业和商业。特别强调维护人民尊严。至善社的主要成员为青年学生、爪哇贵族和政府文职官员。1909年底，拥有40个分会，会员10 000人，被官方承认为合法团体。1912年伊斯兰联盟等政治组织相继成立后，思想激进的会员纷纷退社，至善社的影响受到很大削弱。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至善社开始改变初期不参与政治运动的立场，积极主张建立印尼民兵并支持伊斯兰联盟关于参与当地政治的主张。1917年至善社提出在印尼建立议会制的主张，与伊斯兰联盟等一起成立全国委员会，力图在印尼国民议会选举中统一行动。与此同时，至善社改变早期限于在爪哇活动的状况，而在外岛扩大影响，1919年会员人数达20 000人。1927年，至善社与民族党等组织联合建立印尼民族政治团体协商委员会（简称印尼民族政党联盟）。1935年，至善社与印尼人民联盟合并为大印度尼西亚党。印度尼西亚人民把至善社成立之日定为“民族复兴节”（又称“民族觉醒日”）。

（蔡仁龙　孙福生）

Zhili Jidujiao Minzhudang

智利基督教民主党 (Partido Demócrata Cristiano, Chile) 智利资产阶级政党。成立于1957年。主要创始人E.弗雷·蒙塔尔瓦。20世纪30年代初，以弗雷·蒙塔尔瓦为代表的一批天主教青年知识分子参加了推翻C.伊瓦涅斯·德尔坎波（1927～1931任总统）独裁政权的斗争，后来加入保守党。1938年因政见分歧脱离保守党，支持人民阵线，并另组国家长枪党。1942～1946年国家长枪党一度入阁。1957年与基督教社会党等合并组成基督教民主党。该党奉行基督教民主思想，表示既反对“无限制的”资本主义，也反对共产主义，主张“公有主义”。1964～1970年，弗雷·蒙塔尔瓦出任总统。该党执政期间，曾对美资铜矿公司实行“智利化”（即合营）；征收部分土地分给农民并组织农社；采取了一些发展钢铁、汽车装配、化工和造纸工业的措施；还组织农业工人工会和街道居民委员会。社会党人S.阿连德·戈森斯执政期间，基督教民主党由对政府“有条件的支持”转入公开反对。1973年军事政变后，该党处于非法地位，对军政府持批评态度。党的主要社会基础是中小资产阶级、青年学生、农业工人和城市贫民。中央领导机构为全国委员会。

（苏振兴）

Zhili lishi

智利历史 (history of Chile) 智利共和国位于南美洲西南部，西濒太平洋。面积741 767平方公里。

人口1 143.5万(1984)，其中印欧混血种人占75%，白人占20%，印第安人占5%。居民多信奉天主教。通用西班牙语。首都圣地亚哥。

独立前的智利 智利原有居民是印第安人，16世纪处于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阶段。其中，北部的乌鲁人、孔萨人和中部的阿劳坎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兼营渔业，有的已能制造铜器和金银器；南部的奥纳人、雅甘人等靠渔猎为生。

16世纪30年代，西班牙殖民者F.皮萨罗征服秘鲁以后，派他的伙伴D.de阿尔马格罗于1535年侵入智利。因遭印第安人袭击，1538年逃回秘鲁。1540年，皮萨罗又派P.de巴尔迪维亚再次侵入智利，陆续建立圣地亚哥、康塞普西翁和瓦尔迪维亚等城镇，智利遂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此后，印第安人继续坚持战斗，其中阿劳坎人长期控制着比奥比奥河以南的领土。智利初由秘鲁总督管辖，1778年西班牙王室设置智利都督府和检审庭，作为智利的最高统治机构。殖民统治时期，智利经济以农业为主，生产小麦、玉米；畜牧业也占有重要地位。西班牙殖民者侵占大片土地，推行委托监护制，强迫印第安人从事农业劳动或采掘贵重金属。他们使用各种手段搜刮财富，给当地人民造成严重灾难。智利人民曾在1651、1655、1723、1766、1780年多次举行起义。

1810年9月18日，圣地亚哥的土生白人推翻了殖民政权，成立独立政府。1814年10月秘鲁总督派兵前来恢复殖民统治。智利民族志士在B.奥希金斯领导下越过安第斯山，与J.de圣马丁的军队会合。1817年，这支军队在圣马丁指挥下进军智利，2月12日在查卡布科大败西班牙殖民军。同年，奥希金斯被推举为智利最高执政官。1818年2月12日奥希金斯正式宣布智利独立，成立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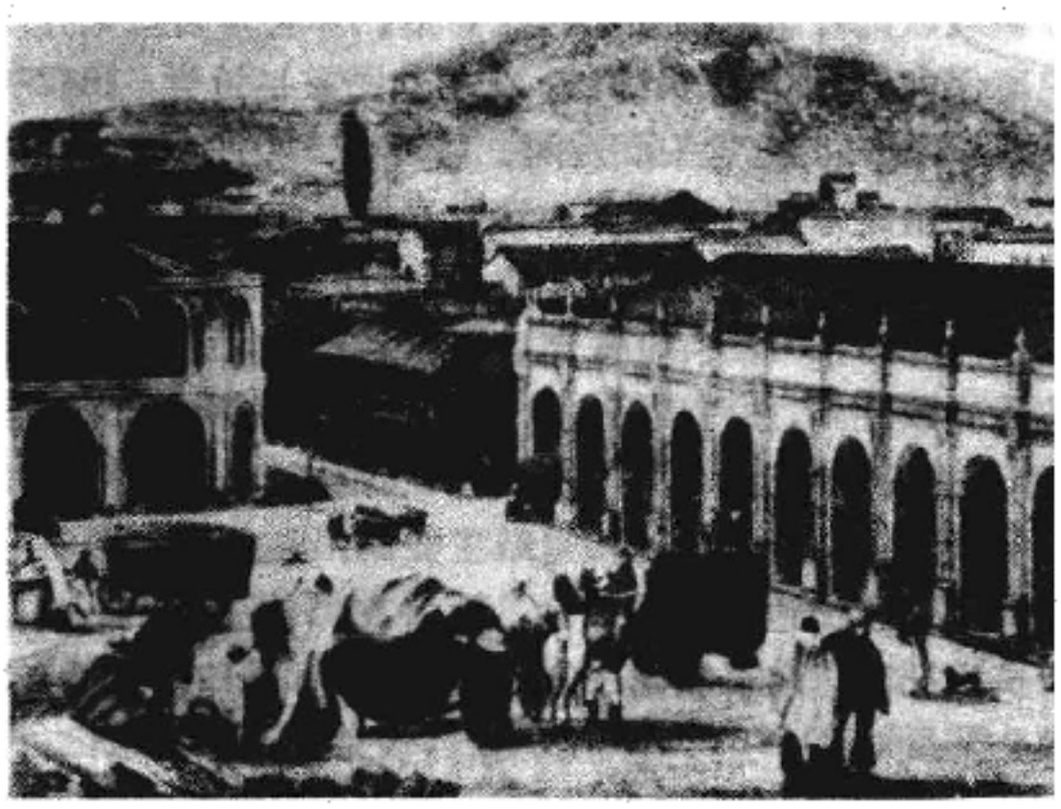

19世纪的圣地亚哥

独立后的智利 智利独立后，政权为土生白人地主所掌握。奥希金斯政府采取了一些进步措施，如取消贵族爵位，允许传布新教，发展公立学校，鼓励对外贸易等，引起地主阶级和天主教会不满。1823年奥希金斯被迫辞职，流亡秘鲁。此后，由于不同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国家一度陷于动乱。1831年保守党上台执政。1833年制定宪法，赋予总统以极大权力，以天主教为国教，巩固了大地主阶级的统治，开始了此后30年比较稳定的政治局面。在这期间，保守党政府鼓励来自欧洲各国的移民，侵占印第安人的土地。开发阿塔卡马和科金博铜矿，使智利成为世界重要的产铜国。矿产和粮食的出口增加，教育也有所发展。与此同时，大量英美资本投入硝石、铜矿开采业以及铁路。1836～1839年间，智利进行了反对玻利维亚-秘鲁联邦的战争(见A.桑塔·克鲁斯)。

19世纪40～50年代，自由党在自由派地主和矿业资本家支持下强大起来。1861～1891年自由党执政期间，政府极力削弱天主教势力，开发阿塔卡马沙漠的硝石区，并改进了交通。英美资本进一步侵入，控制了铁路和主要生产部门。1865～1866年，智利与秘鲁、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结成同盟，进行了反对西班牙的战争。在南美太平洋战争中，智利吞并了秘鲁的塔拉帕卡省和阿里卡省以及玻利维亚的安托法加斯塔地区。

1891年，海军军官J.蒙特发动内战，夺取政权。此后，地主阶级联合大进出口商通过国会控制政府，开始了所谓"国会共和时期"(1891～1920)。这个时期，智利经济有所发展。工人阶级队伍也逐渐成长起来，1909年成立了工人联合会。1912年，在L.E.罗卡瓦隆领导下成立了社会劳工党。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垄断资本家大规模在智利投资，智利资产阶级力量也有所增长。1920年，自由联盟候选人A.亚历山德里·帕尔马当选为总统。1925年，召开制宪会议，制定新宪法，规定选民直接选举总统，实行政教分离，征收累进税，政府有权征用私人财产。工人运动日益发展。1922年社会劳工党改名为共产党，并加入共产国际。1932年亚历山德里·帕尔马再次当选总统后，反民主倾向加剧，法西斯势力日益猖獗。1936年，激进党、共产党、社会党、民主党和劳工联盟组成人民阵线。激进党在人民阵线支持下执政，P.A.塞尔达(1938～1942)、J.A.里奥斯·莫拉莱斯(1942～1946)和G.冈萨雷斯·魏地拉(1946～1952)相继任总统。前两届政府曾大力兴办学校，成立"生产开发公司"，发展民族工业，向农民贷款，发展对外贸易。与此同时，无产阶级更加壮大。1941年国会选举时，有18名工人代表被选入国会。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期，智利保持中立。1944年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1945年对轴心国宣战。冈萨雷斯·魏地拉执政初期，曾吸收共产党人入阁。1947年起，关押并流放大批共产党人，镇压罢工工人，并同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断交。1948年颁布《保卫民主法》，宣布共产党为非法。1952年，C.伊瓦涅斯·德尔坎波当选总统后，继续执行对外追随美国、对内压迫人民的政策。由于美国资本的控制，智利民族工业发展非常缓慢；农业亦非常落后，全国70%的可耕地掌握在大地主手中。人民生活日益困苦，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日益发展。

1958年，自由党和保守党支持J.亚历山德里·罗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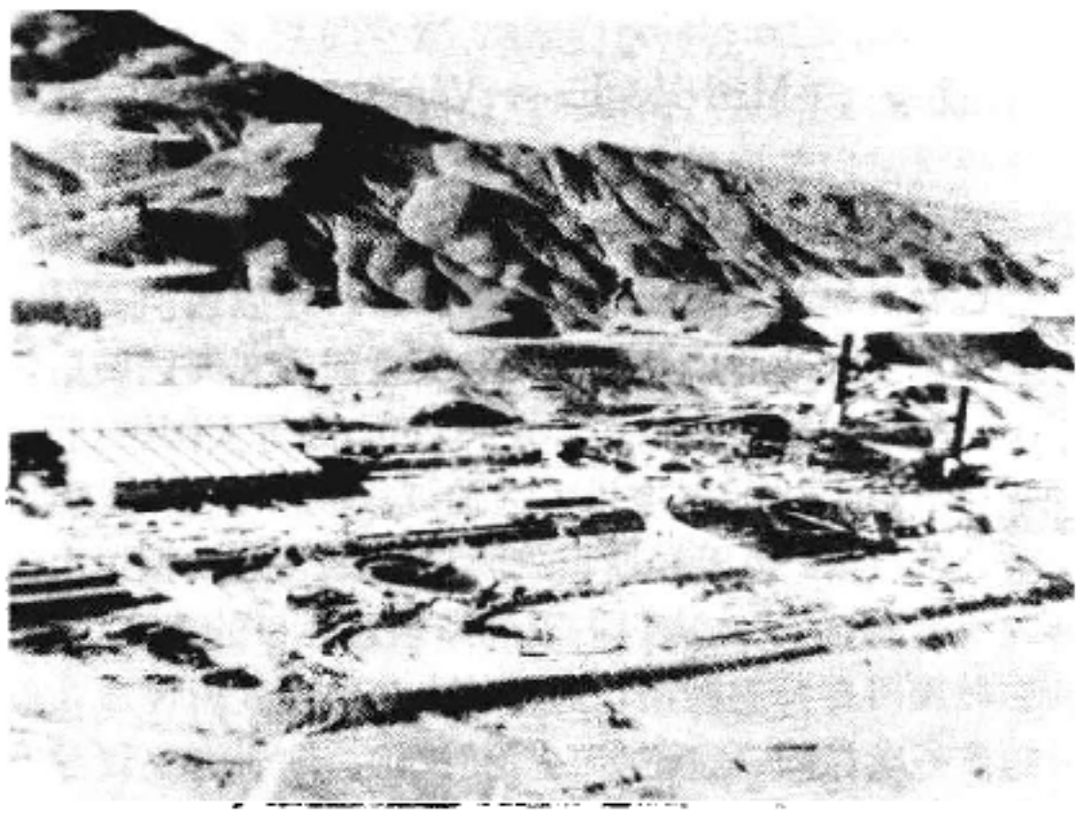

世界最大的露天铜矿——丘基卡马塔铜矿

里格斯当选总统。1964 年，基督教民主党领袖 E.弗雷·蒙塔尔瓦当选总统后，迫于人民的压力，曾对美资铜矿公司实行“智利化”(即合营)；同时征收地主的部分土地分配给农民。1970 年，社会党、共产党、激进党、统一人民行动运动、社会民主党和独立人民运动等 6 个党组成人民团结阵线，支持社会党人 S. 阿连德·戈森斯当选总统。阿连德·戈森斯吸收共产党人入阁，执政期间实行了一系列重大经济和社会改革。1970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阿连德·戈森斯的政策引起美国垄断资本家和国内保守派的反对，美国伙同其盟国对智利实行经济封锁。1973 年 9 月 11 日军人发动政变，推翻了阿连德·戈森斯政府。陆军司令 A. 皮诺切特·乌加特任“军人执政委员会”主席。1974 年 6 月，皮诺切特·乌加特就任总统，1981 年 3 月出任立宪总统。军政府执政后，禁止政治活动，取缔所有政党。国内政局动荡，经济困难，人民群众对军政府的不满情绪日益强烈。近年来，反政府活动加剧。

参考书目

Kenneth Medhurst, ed., *Allende's Chile*, MacGibbon, London, 1972.

路易斯·加尔达梅斯原著，艾萨克·乔斯林·考克斯编译，辽宁大学历史系翻译组译，《智利史》(上、下册)，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1975。(Luis Galdames, Isaac Joslin Cox Translated and Edited, *A History of Chile*, Rurrell & Russell, Inc., New York, 1964.)

(乔明顺)

Zhili Renmin Zhenxian

智利人民阵线 (Frente Popular en Chile) 智利激进党、共产党、社会党、民主党和劳工联盟于 1936 年组成的左翼政治联盟。30 年代初期，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打击下，智利工人大批失业，中、小资产阶级受到严重损害，A. 亚历山德里·帕尔马政府的内外政策右转，加强对群众运动的镇压，国内法西斯势力日渐猖獗。共产国际于 1935 年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号召各国共产党和进步力量组织人民阵线。1936 年智利人民阵线成立后，提出实行民主政治，促进工业化，限制外资，改善收入分配等主张。1938 年该阵线在大选中获胜，成立拉丁美洲第一个人民阵线政府，由激进党人 P. A. 塞尔达任总统。1942 和 1946 年，人民阵线连续在大选中取胜，分别由激进党的 J. A. 里奥斯·莫拉莱斯和 G. 冈萨雷斯·魏地拉任总统。人民阵线执政期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实行国家干预经济，成立“生产开发公司”，促进了工业发展；兴建钢铁、有色冶金、石油开采等企业和一批水电站，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扩大食品生产；发展交通运输和国民教育；增加进口关税，加强外资管制；开展反法西斯斗争。1944 年与苏联建交，翌年对轴心国宣战。1947 年，冈萨雷斯·魏地拉在内外反动派的压力和引诱下，背弃竞选诺言，将共产党部长赶出内阁，并断绝了同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外交关系。翌年颁布《保卫民主法》，宣布共产党为非法，镇压罢工和民主运动。人民阵线至此瓦解。

(苏振兴)

Zhili Shehuidang

智利社会党 (Partido Socialista, Chile) 智利当代有影响的政党之一。1933 年 4 月 19 日由统一社会党、马克思主义社会党、共和社会党、国际社会党和劳工党合并组成。主要创始人 E.马特。该党成立宣言表示承认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工人中影响较大，但成分比较复杂，党内长期存在不同政治思想派别的斗争，引起组织的不断分裂。1936 年社会党和激进党、共产党等组成人民阵线，在该阵线执政期间成为执政党之一(见智利人民阵线)。1970 年，社会党和共产党等 6 个党组成的人民团结阵线在大选中取胜，由社会党领导人 S. 阿连德·戈森斯出任总统。人民团结阵线政府提出结束帝国主义、垄断集团和地主寡头的统治，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实行铜矿等基本财富国有化和土地改革等措施。对外奉行反对帝国主义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政策，加强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社会党还表示要通过提高军人觉悟和撤换反动军官等办法建立一支新军队。1973 年 9 月 11 日，人民团结阵线政府被军事政变推翻，阿连德·戈森斯被杀害，社会党遭到镇压，部分领导人流亡国外。此后，党内曾发生分裂，但一直坚持反对军事独裁统治的斗争。党的最高领导机构为统一领导局。

(苏振兴)

Zhongcheng Daodan Tiaoyue

中程导弹条约 (Treat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Medium-range Missile) 1987 年美苏两国首脑签定的《美苏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简称中导条约。1977年前美国在西欧中导力量占有优势。1977 年起苏联在本国和东欧部署 SS-20 导弹，以对付美国从潜水艇发射的弹道导弹。根据联邦德国总理 H. 施密特的倡议，1979 年 12 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理事会通过“双重决议”，主张从 1983 年起在西欧部署 572 枚新式导弹；美国尽快同苏联举行中程核武器谈判。起初，苏联拒绝同美国谈判，后做出让步。1980 年 10～11 月在日内瓦

美、苏举行中导问题的预备性会谈，未获取实质性成果。1981年9月24日美、苏达成举行中导问题正式谈判的协议。关于欧洲中导问题的谈判从同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开始，先后进行6轮谈判，共110次会议。苏联先后提出"冻结现状"、"分阶段裁减华约和北约中导"等方案。其基本立场是要阻止美国按"双重决议"在西欧部署新式导弹，保住自己的SS-20导弹的部署系统，即使减少苏联在欧洲的中导力量，也只能减到同英国与法国两国核弹头总数相等的水平。美国先后抛出"零点方案"、"临时协议"等方案。其基本立场为：只有苏联拆除在欧洲的全部SS-20导弹，美国才放弃部署新式导弹；即使答应略微缩减美国原定部署计划，或允许苏联在欧洲的中导略多于美国，而在全球范围两国的中导弹头数量必须相等。双方立场相距甚远，谈判陷入僵局。1983年11月，美国着手在英国、意大利和联邦德国部署新式导弹，苏联中断中导、中欧裁军、美苏战略核武器等一系列谈判，东西方关系一度严峻。后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和美苏两国分别调整各自在裁军问题上的策略，根据1985年1月8日美、苏外交部长在日内瓦达成的协议，同年3月美、苏举行包括战略武器、中导和太空武器在内的一揽子裁军谈判。1986年10月，美国总统R. W. 里根和苏联领导人M. C. 戈尔巴乔夫在冰岛会谈时，双方在中导问题上的立场有些接近。苏联表示愿意接受美国"零点方案"，并不再坚持把英、法核武器计算在内。美苏双方还同意消除欧洲全部中导。1987年2月戈尔巴乔夫同意中导与太空武器分开解决，同年7月他又表示接受"全球双零点"方案，使中导问题出现了转机。同年11月中旬，美苏两国外长在日内瓦制定中导条约草案。同年12月8日，里根和戈尔巴乔夫在华盛顿签订了中导条约(参见彩图插页第104页)。

该条约共17条，规定双方在条约生效后的3年内，须全部销毁所拥有的中程导弹及其发射装置和辅助设施，在条约生效18个月内全部销毁中短程导弹及其发射装置和辅助设施。条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再生产和试验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还规定为监督条约的遵守，缔约每一方都拥有就地核查的权利，在条约生效后13年期间内均可进行核查。条约生效后头3年期间每年进行20次核查，其后5年期间每年进行15次核查，在最后5年期间每年进行10次核查。根据条约，美苏双方将销毁2 611枚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中程导弹，其中美国为859枚，苏联为1 752枚。该条约是战后美、苏裁军谈判历史上达成的第一个真正减少核武器数量的条约。它是美、苏在内政和外交上各有所需和相互妥协的产物。条约的签订对于东西方关系的缓和具有很大的影响。但是，条约所规定销毁的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数量，只占它们拥有的全部核武器实力的3～4%，并未触其根本，亦不能动摇两国的核霸权和核垄断的地位。只有美、苏实行全面和大辐度的裁军，才能使世界和平与安全得到切实的保证。 (王德仁)

Zhongdong Zhanzheng

中东战争 (Middle East Wars) 在美、英等国支持下，以色列在1948、1956、1967、1973年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国家进行的4次大规模侵略战争。

巴勒斯坦战争(1948) 亦称阿拉伯-以色列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向巴勒斯坦移民，夺取阿拉伯人土地。在美、英、苏等大国策划下，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将巴勒斯坦总面积的56%划归拟议中的犹太人国家，而犹太人仅占巴勒斯坦总人口的1/3弱(见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拒绝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一致谴责"分治"决议。联合国决议鼓励了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扩张野心。他们表示接受决议，但实际上又不受决议约束，以更残暴的手段屠杀和驱赶阿拉伯人，夺取他们的土地和财产。大批阿拉伯人被迫离开祖祖辈辈居住的家园。犹太复国主义的暴行导致以色列宣告建国后的第二天，即1948年5月16日爆发这次战争。

埃及、外约旦、叙利亚和黎巴嫩以及伊拉克的军队参加了对以色列的战争。战争初期，阿拉伯军队节节胜利，一支埃及军队通过加沙地带沿地中海东岸北进，攻占阿什杜德，直逼以色列首都特拉维夫。另一支埃及军队穿过内格夫逼近耶路撒冷南郊。叙利亚军队在太巴列湖以南突破以军阵地，在约旦河西岸获得立足点。伊拉克军队和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在中部作战也取得一些进展。在联合国干预下，6月11日至7月7日的停火挽救了以色列的败局。以色列利用停火机会扩充兵员，从英、美和捷克斯洛伐克运进包括飞机、坦克和大炮在内的大量武器和弹药，战斗力得到加强。在停战期间，阿拉伯军队在帝国主义挑拨下，由于内部矛盾则削弱了战斗力。停战期一过，以色列首先发动攻势，阿拉伯军队败退。联合国干预下的几次停火，均被以色列所破坏。以色列一度侵入埃及的西奈半岛和黎巴嫩部分地区。

1949年，以色列同埃及(2月24日)、黎巴嫩(3月23日)、外约旦(4月3日)和叙利亚(7月20日)分别签订停战协定，划定临时停战线，战争经过15个月方告结束。以色列不仅占领联合国"分治"决议划归它的领土，而且侵占了划归阿拉伯人的西加利利平原、奥加地区、约旦河西岸阿拉伯军团撤出的大片领土以及耶路撒冷西区。巴勒斯坦总面积的80%，即2.07万平方公里被以色列占领，只有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分别由埃及和外约旦军队控制。约96万阿拉伯人成为流离失所的难民。以色列拒不执行1948年12月11日联合国关于难民返回家园和得到物质赔偿的权利的决议，使阿拉伯难民问题成为巴勒斯坦的一个尖锐问题。

英法以侵埃战争(1956) 亦称苏伊士运河战争。1956年7月26日，埃及宣布关于苏伊士运河国有化的法令。美、英、法等国在一系列破坏阴谋破产之后，企图以武装入侵剥夺埃及人民的民族权利(见苏伊士运河史)。从7

月末开始，英、法的空军、海军向塞浦路斯、马耳他和亚丁集结，美国第六舰队驶向东地中海。英、法、以3国首脑在伦敦制订了入侵埃及的战争方案：以色列军首先侵入西奈半岛，将埃及军队主力吸引到运河以东，然后英、法占领运河区，切断埃军退路，围歼埃军，推翻埃及政府，镇压埃及民族解放运动。

10月29日晚，以色列4.5万侵略军越过1949年埃、以停战线，大举进攻加沙地带和西奈半岛埃军阵地，向苏伊士运河和沙姆沙伊赫推进。英、法出动飞机为以色列提供空中掩护，运送武器弹药，向西奈半岛纵深空投以色列伞兵。10月30日，英、法政府向埃及和以色列同时发出最后"通牒"，借口"保卫"苏伊士运河，要求埃及和以色列停火，从运河两岸后撤10英里，让英、法军队进驻运河区各重要港口和军事要塞。埃及政府严加拒绝。10月31日，英、法政府成立联军司令部，开始从马耳他、塞浦路斯基地和停泊在地中海的航空母舰上出动大批飞机轰炸开罗、亚历山大、塞得港、伊斯梅利亚、苏伊士城等埃及城市以及机场和交通线。11月5日英、法空降部队侵入塞得港和富阿德港。第二天，英、法海军陆战队在塞得港登陆 埃及军队同各阶层人民群众浴血奋战，挫败了英、法、以占领运河、推翻埃及政府的罪恶计划。

埃及反抗英、法、以三国侵略的战争得到阿拉伯国家和许多亚非拉新兴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同情和支援。在埃及人民英勇反抗和世界人民的反对下，侵略者遭到可耻失败。英、法、以三国政府被迫于11月7日宣布停火。12月22日英、法侵略军撤出埃及领土。以色列拖延到1957年3月8日才撤出西奈半岛，3月17日撤出加沙地带，即撤回到1949年的停战线以外。埃及允许以色列船只在蒂朗海峡通航。在这次战争中，苏伊士运河被堵塞，油管被切断，英、法不得不靠美国供应石油和提供贷款，美国趁机取代英法在中东的地位。

六·五战争（1967） 1966年11月13日，以色列军队在坦克部队掩护下越过边界，袭击约旦境内的萨穆村，烧杀破坏，1967年4月7日，以色列蓄谋破坏1949年7月20日以、叙停战协定。派装甲拖拉机进入以、叙之间非军事区，借口叙军警向拖拉机鸣枪警告，对叙利亚采取军事行动，出动飞机、坦克和大炮轰击叙利亚村镇，以空军飞机侵犯大马士革上空，击落叙利亚6架米格-21型飞机。面对以色列的战争挑衅，根据1966年11月《埃及叙利亚共同防御条约》，埃及政府于1967年5月22日宣布封锁埃及领海范围以内的蒂朗海峡，不再允许以色列运送战争物资的船只通过。

1967年6月5日，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突然袭击，偷袭开罗、苏伊士运河区和西奈半岛的埃及十几个机场、导弹基地和雷达站。埃及300多架飞机在机场被炸毁，空防能力遭严重破坏。以色列地面部队在空军掩护下大举侵入西奈半岛。6月8日以色列侵略军抵苏伊士运河东岸，苏伊士城、塞得港、富阿德港等重要城市和战略要地均遭以色列袭击，破坏严重。整个西奈半岛落入侵略者手中。在战争爆发的第一天，以色列还进攻约旦河西岸约旦军队，6月7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均被以军占领。6月9日，以军大举侵入叙利亚，占领戈兰高地大片领土和战略要地库奈特拉。6月10日晚，在联合国安排下实现就地停火。以色列拒不撤出非法占领的埃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领土。这次战争使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从1949年的2.07万平方公里扩大到10.24万平方公里。战争给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巨大灾难。阿拉伯难民高达180万人。

十月战争（1973） 自六·五战争以来，以色列坚持占领它所侵占的阿拉伯国家领土，在戈兰高地和西奈半岛大量构筑工事，企图永远占领这些领土。仅在苏伊士运河东岸建造的"巴列夫防线"就耗资2.38亿美元。西奈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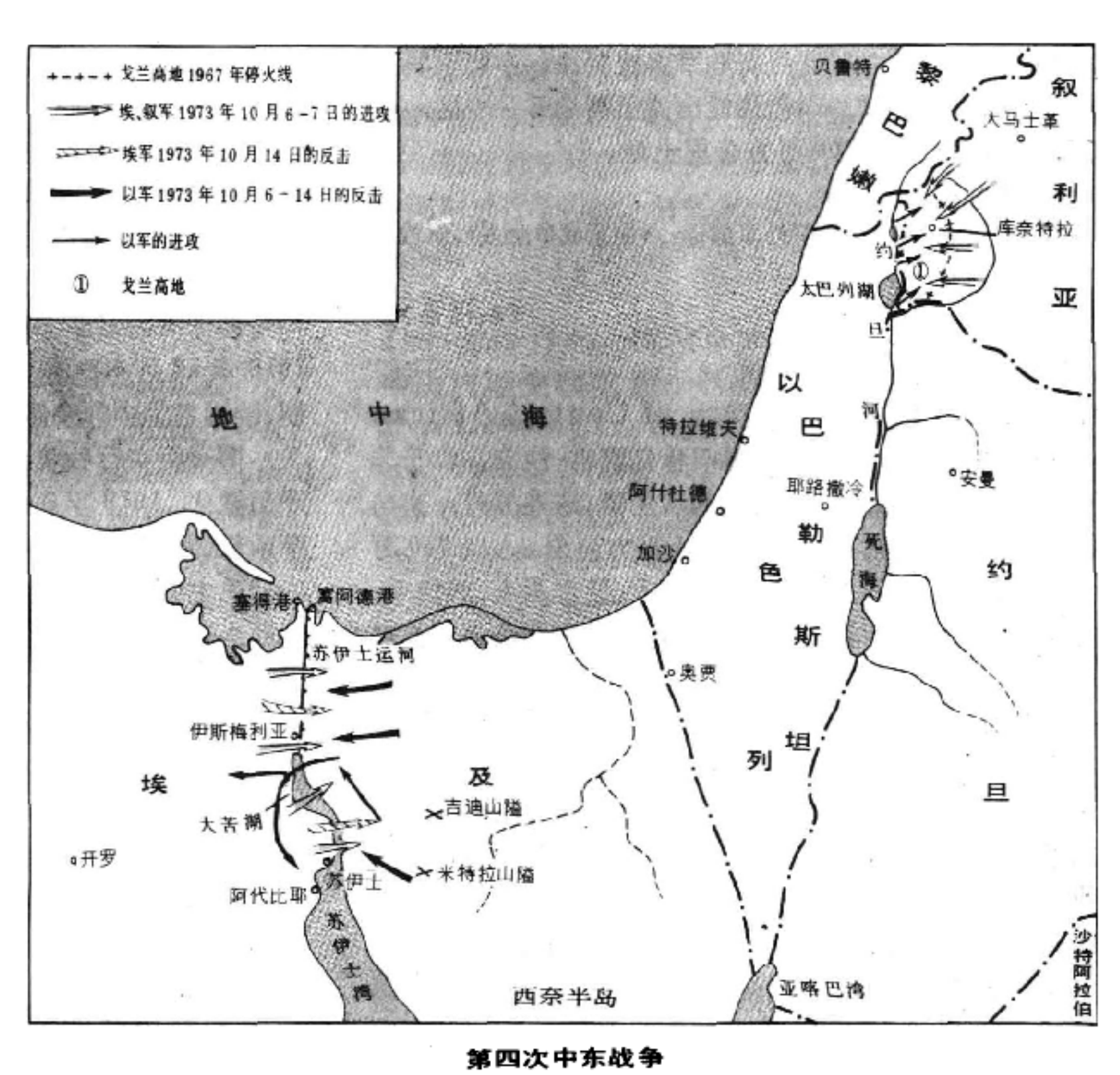

第四次中东战争

岛油田被侵略者占领。苏伊士运河及运河西岸经常处于以色列的炮火威胁之下。阿拉伯国家为收复自己被占领的领土，1973 年 10 月 6 日下午，埃及军队对盘踞在运河东岸的以色列占领军发起进攻，地面部队渡过苏伊士运河，摧毁了“巴列夫防线”，收复运河东岸地带(参见彩图插页第 102 页)。但未能攻破以色列第二道防线。以军趁机从大苦湖地区渡过苏伊士运河，占领大苦湖和苏伊士湾西岸地带，对埃及军队形成包抄之势，摧毁埃及设在运河西岸的机场和导弹基地，获得制空权。苏伊士城和运河东岸的埃及第三军被以军围困，蒙受巨大损失。在戈兰高地战场上，最初叙利亚军队突破以军防线，包围盘踞在库奈特拉的以军。后以军占领通往大马士革的公路线，将戈兰高地占领区又扩大 600 平方公里，并空袭叙利亚首都和其他城市。

1973 年 10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决议，要求战争双方停火，以军撤回到 1967 年 6 月停火线。10 月 24 日，联合国部队进入埃及前沿阵地。以色列表示接受停火，但无理要求被围困的埃及第三军投降，阻止联合国和国际红十字会车队进入苏伊士城和第三军驻地，向埃军运送药品和食物。经过一场激烈的外交斗争，11 月 10 日以色列同意签订停火协议。1974 年 1 月 8 日，埃、以双方签订脱离军事接触协议：以色列撤出运河以西并退到运河东岸 30公里以外；埃军控制运河以东 16 公里宽的地带；联合国军驻扎在埃、以控制线之间地带；苏伊士运河向以色列船只开放。5月 29 日，以色列和叙利亚签订脱离军事接触协议，划定双方在戈兰高地军事控制线，中间设联合国军驻扎的缓冲区。以色列撤出戈兰高地部分地区，但仍占领着叙利亚 1 000 平方公里土地。

参考书目

田上四郎著，军事科学院外军部译：《中东战争全史》，解放军出版社，北京，1985。

（赵增泉）

Zhongfei Gongheguo lishi

中非共和国历史 (history of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国旧称乌班吉-沙立，位于非洲大陆的心脏。北接乍得，西邻喀麦隆，东连苏丹，南与扎伊尔、刚果相接。面积 622 984 平方公里。人口 250 万(1984)。主要居民有班达人、巴亚人、曼吉亚人、萨拉人、赞代人等。居民多信奉原始宗教。官方语言为法语。首都班吉。

早期历史 在远古时期，这个地区就有了人类活动。在班吉西北的姆巴里河，曾发现旧石器时代的双面手斧。境内最早的居民可能是俾格米人。16 世纪，中非国家的东半部地区曾属于高加王国。17～18世纪奴隶贸易猖獗，使中非地区的人口大量减少。19世纪以来，赞代人由苏丹南部迁入中非东南部的姆博穆河流域，并建立拉法伊、泽米奥等苏丹国。班达人由达尔福尔山区迁入中非的西部地区，后来巴亚人也迁入中非的中部地区。19 世纪末，中非的部分领土属拉巴赫王国。

殖民主义者入侵和民族独立运动 1889 年法国人 M. 多利西在班吉建立第一个哨所。1894 年 8 月，法国通过签署法-比协定最终侵占了姆博穆河右岸。随后法国殖民者用武力征服了中非地区的拉法伊、泽米奥苏丹国。1899年法国同英国划定乌班吉-沙立与苏丹之间的边界。1900 年，法侵略军打败拉巴赫·祖拜尔之后，占领了整个中非地区，并命名为乌班吉-沙立。1910 年，与乍得、加蓬和中央刚果一起，被划为法属赤道非洲。法国在乌班吉-沙立确立殖民统治后，把大批土地承包给特许公司经营，这些特许公司强迫当地居民采集天然橡胶、种植棉花和咖啡，开采黄金和钻石；并向当地居民强征各种捐税。法国殖民者的压迫和剥削，不断激起乌班吉-沙立人民的反抗。1890 年班吉人民杀死了驻扎在班吉哨所的法国官员。1905～1907 年，中部地区的曼吉阿人连续发生暴动。1928 年西南地区的巴亚人举行大规模起义，起义者包围了博达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乌班吉-沙立人民进一步觉醒，在黑非洲社会进化运动等政党的领导下，乌班吉-沙立人民开展了争取独立的斗争。法国被迫改变殖民政策。1957 年根据法国政府颁布的海外领地根本法，乌班吉-沙立取得了半自治共和国的地位。1958 年 C.-A.-M.-J. 戴高乐政府颁布第五共和国宪法后，乌班吉-沙立即成为法兰西共同体内的自治共和国，定国名为中非共和国。黑非洲社会进化运动主席 B. 博冈达担任共和国总理。1959 年 3 月博冈达因飞机失事身亡。其侄内政部长 D. 达科继任政府总理和黑非洲社会进化运动主席。1960 年 7 月法国同中非签订了移交共同体权力的协定。同年 8 月 13 日中非共和国宣告独立。达科任共和国总统。

独立后的中非共和国 达科政府大力促进农业生产，推行新植棉法；发展工业，取消外国公司对钻石开采的垄断，由国家控制钻石贸易。1966 年 1 月，陆军参谋长 J.B. 博卡萨发动军事政变，推翻达科政权，自任总统。1976 年 12 月 4 日修改宪法，废除共和，实行君主立宪制，改国名为中非帝国，博卡萨任皇帝。

博卡萨实行独裁统治，财政经济日趋恶化，国内各种矛盾激化。1979 年 9 月，前总统达科发动政变，推翻博卡萨政权，宣布废除帝制，恢复共和。1980 年 3 月达科建立中非民主联盟，代替原黑非洲社会进化运动。1981年 3 月达科当选为总统。9 月，中非武装部队总参谋长 A. 科林巴宣布达科总统辞职，军队接管政权，成立全国复兴军事委员会，行使行政、立法权力。科林巴任全国复兴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元首、政府首脑。1985 年 9 月 21 日科林巴解散军事委员会，成立新政府。对外奉行不结盟和国际合作政策，维护民族和国家主权，强调睦邻友好。1964 年中非共和国与中国建交。 （汤平山）

Zhongguo Chaoxianshi Yanjiuhui

中国朝鲜史研究会 (China Korean History Association) 中国研究朝鲜历史的群众性学术团

体。1979年成立，会址设在延边大学。会员 119 人(1986)。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 3 届理事会产生于 1986 年，会长为延边大学校长朴文一教授。另有副会长、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的宗旨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研究朝鲜历史；团结和组织全国朝鲜史研究人员和教学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研究会成立 9 年来，先后举行了 5 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分别就朝鲜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高句丽的社会性质、资产阶级的形成及其作用，朝鲜人民抗日战争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会刊物为《朝鲜历史研究论丛》，并翻译了《朝鲜全史》(1～5 卷)。 (李 祥)

Zhongguo Deguoshi Yanjiuhui

中国德国史研究会 (China German History Association) 中国从事德国史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80 年成立，会址设在山东大学。现有会员 150 人。领导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 2 届理事会产生于 1985 年。理事会聘请王炳南、章文晋任名誉会长，选举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熊伟教授任会长。另有副会长、秘书长若干人。研究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团结和组织全国德国史研究和教学工作者进行学术交流，以推动德国史的研究。

研究会成立以来，举行了 4 次年会暨学术讨论会。就德国的文艺复兴、普鲁士道路、德国工人运动史、德国法西斯史、中德关系史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会编有：《德国史研究通讯》(已出 2 期)、《德国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中德关系史资料》和《中德关系史文丛》等。 (钱明德)

Zhongguo Di-er Ci Shijie Dazhanshi Yanjiuhui

中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研究会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中国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 1980 年，会址设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已有会员 220 人(1988)。研究会的领导机构是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 3 届理事会产生于 1985 年。武汉大学历史系张继平教授任会长，另有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的任务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开展学术讨论，交流科研成果，团结全国二战史工作者，促进和协调二战史的科学研究。研究会已举行 4 次学术讨论会和多次专题讨论会。1981年部分会员在牡丹江召开太平洋战争史学术讨论会。1982年在北京召开全国性学术讨论会，着重讨论中国抗日战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1983 年在上海召开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讨论会。1984 年在北京举行关于战争初期阶段的讨论会。1985 年研究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在北京联合举行纪念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40 周年学术讨论会。1987 年，“七七事变”50 周年之际，在南京举行中国抗日战争学术讨论会。

研究会编辑出版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史论文集》(两集)。 (钱明德)

Zhongguo Dongnanya Yanjiuhui

中国东南亚研究会 (China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Association) 中国研究东南亚历史和现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 1980 年，会址设在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大学，已有会员 230 人(1986)。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协商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研究会聘请宦乡为名誉会长。现任第 3 届理事会产生于 1986 年，会长为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教授韩振华，另外设有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章程规定，研究会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研究东南亚历史和现状，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自由讨论，团结和组织全国东南亚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人员和教学工作者，大力开展讲求实效的学术活动，推进东南亚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具体任务是：提出和研究东南亚历史和现状的重要课题，组织会员编译资料和撰写论著，举办学术讨论会，了解和交流教学情况与经验，发现和培养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

研究会成立 8 年来，多次开展学术活动，召开 1980、1983 和 1986 年 3 次年会。对东南亚古代史、近代史、中国与东南亚关系史、华侨史以及当代东南亚社会经济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会出版会刊《中国东南亚研究通讯》。 (李 祥)

Zhongguo Faguoshi Yanjiuhui

中国法国史研究会 (China French History Association) 中国研究法国历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79 年成立。会址设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现有会员 150 人。领导机构为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 3届理事会产生于 1987 年。理事会聘请沈练之、王养冲、端木正、戚佑烈教授为名誉会长。选举北京大学张芝联教授为会长，另有副会长、秘书长、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的宗旨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团结和组织全国法国史教学和研究工作者，促进本学科的发展，增进中法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学术交流。具体任务是提出法国史的研究课题；组织学术报告会、讨论会；组织编译法国史资料、撰写论著；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研究会成立以来召开了多次学术讨论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有：法国大革命的分期、M.F.M.I.de 罗伯斯比尔与恐怖政策、热月政变的性质、拿破仑一世的评价、巴黎公社的原则、1945 年以后的法国等。研究会会刊为《法

国史通讯》(已出9期)，并编有《法国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钱明德)

Zhongguo Feizhoushi Yanjiuhui

中国非洲史研究会 (China African History Association) 中国研究非洲历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1980年，会址设在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现有会员122人(1987)。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3届理事会产生于1986年。理事会聘请陈翰笙教授和中非友好协会会长宫达非为名誉会长。聘请顾问4人。会长为北京外国语学院纳忠教授。另设有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的宗旨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促进我国非洲史的教学和研究，增进我国和非洲人民之间的友谊。任务是：团结和组织全国非洲史的教学、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开展非洲史(包括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等)的研究；组织全国或地区性的非洲史学术讨论会、报告会、座谈会、学术情报交流会；编辑、翻译和出版非洲史论著和资料；创办学术刊物；促进国际学术交流等。

研究会成立8年来。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举办过8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曾就伊斯兰教在非洲的传播、伊斯兰-阿拉伯文化、非洲社会经济结构的演进和变革、殖民侵略和殖民统治给非洲社会造成的后果、非洲资产阶级及其在民族独立运动中的地位、非洲独立国家政治制度的发展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会编辑《非洲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非洲通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编印《全国非洲史馆藏书目》(1982)、《非洲问题研究中文文献目录(1949～1981)》(1982)等基础资料。研究会会刊为《非洲历史研究》，已出版20期(至1987)。 (李 祥)

Zhongguo Guoji Guanxishi Yanjiuhui

中国国际关系史研究会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中国研究国际关系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80年成立，会址设在北京外交学院，现有会员近600人。领导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3届理事会产生于1985年。聘请宦乡为名誉理事长，选举南京大学王绳祖教授任理事长，另有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若干人。研究会下设北京、上海、东北、中南、西北、西南、广州等分会。研究会的宗旨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推动近现代国际关系史研究、开展学术活动，交流科研成果。具体任务是：组织各种类型的学术讨论会；学术情报交流会；组织科研项目的协作；编译国际关系史资料等。

研究会成立以来，召开了3届年会及学术讨论会。就马克思主义关于国际关系的基本理论、均势政策在近代国际关系史上的作用，绥靖政策的实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当代国际关系、中国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会的出版物有《国际关系史论文集》(已出2集)、《国际关系史研究会通讯》(已出14期)、《国际关系史联合图书目录》2册。研究会编辑的《国际风云丛书》目前正在陆续出版。 (钱明德)

Zhongguo Lading Meizhoushi Yanjiuhui

中国拉丁美洲史研究会 (China Latin American History Association) 中国研究拉丁美洲历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1979年，会址设在湖北省武昌市湖北大学，现有会员237人(1987)。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3届理事会产生于1986年。会长为中国人民大学李春辉教授，另设有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章程规定，研究会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研究拉美历史，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团结和组织全国拉丁美洲历史研究和教学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互通情报，交流资料，促进中国人民与拉丁美洲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具体任务是：提出和研究拉丁美洲历史的重要课题；组织会员翻译资料和撰写论著，举办学术讨论会；交流研究情况和经验；发现和培养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

研究会成立9年来，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举行过4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分别就拉丁美洲的社会性质和民族民主解放运动，拉丁美洲独立运动的性质，关于S.玻利瓦尔的评价，拉丁美洲民族的起源，拉丁美洲的经济和资本主义发展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会编辑了《拉丁美洲史论文集》(东方出版社1986年出版)，会刊为《拉美史研究通讯》。 (李 祥)

Zhongguo Meiguoshi Yanjiuhui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国研究美国历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1979年，会址设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现有会员360余人(1987)。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第1、2、3届会长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教授黄绍湘。现任第4届理事会产生于1986年，会长为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张友伦。另外设有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章程规定，研究会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研究美国历史，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展开自由讨论，团结和组织全国美国史研究和教学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互通科研情报和资料，增进中美两国史学界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具体任务是：提出和研究美国历史的重要课题；组织会员编译资料和撰写论著；举办学术讨论会；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发现和培养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

研究会成立9年来，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举

行过5次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1980年10月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学术讨论会，讨论了独立战争前后的美国历史，美国向帝国主义过渡时期的中美关系，F.D.罗斯福新政和战后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1984年6月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第4届年会，讨论了美利坚民族的形成，工业革命及其后果，内战与重建，罗斯福的内政、外交政策及其影响，美国当代问题等。1986年8月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第5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讨论了美国的人民运动，中美关系，美国宪法和政治制度，从尼克松到里根的内政外交，美国历史教学等。研究会编辑《美国史论文选1949～1979》(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两本《美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0、1983年出版)。会刊为《美国历史研究通讯》。 (李 祥)

Zhongguo Ribenshi Xuehui

中国日本史学会 (China Japanese History Association) 中国研究日本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80年成立，会址设在天津社会科学院，现有会员300余人。领导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3届理事会产生于1987年。理事会聘请吴廷璆、周一良、邹有恒、吴杰为名誉会长。会长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所研究员万峰，另有副会长、秘书长、理事若干人。下设5个分会。学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开展日本史研究。具体任务是组织国内日本史研究机构和专业人员；进行学术交流；推动史料编译和专题研究工作，并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学会成立8年来先后召开了3届年会和10余次专题讨论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有邪马台国的地理位置与社会性质、日本封建社会的特点、明治维新的性质、日本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日本侵华战争、战后改革等。学会出版物有《日本史研究》(已出1期)和《中国日本史学会通讯》(已出5期)。编辑了《日本史论文集》2辑(1982、1986)。 (钱明德)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Shijie Lishi Yanjiusuo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Institute of World History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国研究世界历史的科学研究机构。原为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一个研究室。1964年5月组建为中国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1977年改现名。

世界历史研究所以研究世界近现代史为主，同时开展世界上古史、中古史的研究。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通过综合对比研究，探讨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及世界各地区、各国家历史发展的特点。在各种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专题史、国别史、地区史和世界通史著作。当前主要研究课题有：H.C.赫鲁晓夫时期的苏联；苏联史学理论；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与改革；法西斯主义思潮、运动和制度；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拉丁美洲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等。

该所主要研究成果，著作有《美国通史简编》、《俄国通史简编》(上、下)、《日本近代史》、《埃及近代史》、《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巴黎公社史》、《托洛茨基评传》、《巴枯宁评传》、《克鲁泡特金传》、《邪马台国》等。工具书有《外国历史大事集》和《外国历史名人传》。编辑出版《世界历史》、《史学理论》和《世界史研究动态》等3种刊物。此外，还参加《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的编写工作和《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的翻译工作。

世界历史研究所设有社会主义史、资本主义史、亚非史、拉丁美洲史、世界古代史和史学理论等6个研究室。全所现有157人，其中正、副研究员36人。前任所长刘思慕、朱庭光，现任所长张椿年。

为促进世界史学科的发展，该所与国内各有关学术团体保持密切联系，并多次组织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该所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先后与19个国家和地区的学术机构和学者建立了联系，应邀来所访问的国外学者达百余人次，研究所不断派出科研人员赴国外进行学术访问或进修深造。 (钱明德)

Zhongguo Shijie Gudaishi Yanjiuhui

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World Ancient History) 中国研究世界古代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79年成立，会址现设在南开大学，会员约300人。领导机构为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3届理事会产生于1988年。名誉理事长为周谷城、吴于廑教授，理事长为东北师范大学林志纯教授。另有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若干人。研究会下设原始社会史、西亚北非史、希腊罗马史、南亚东南亚史和东亚东北亚史等5个组。其宗旨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积极促进世界古代史研究。具体任务为：提出重要研究课题；组织会员编译资料和撰写论著；举办专题学术讨论会；交流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

研究会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3次年会和7次分组学术讨论会。主要研究课题有：古代城邦史比较研究、国家的起源与文明的传播、奴隶占有制的历史地位、世界古代史上的民族迁徙等。研究会编有《世界古代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古代世界城邦问题译文集》(时事出版社1985年出版)和《世界古代史译文集》(内蒙古大学学报编辑部1987年出版)。在研究会负责人的积极倡导下，1985年东北师范大学设立了世界古典文明研究所，延聘国内外专家，着手培养埃及学、亚述学、赫梯学和西方古典学等方面的人才。 (钱明德)

Zhongguo Shijie Jindaishi Yanjiuhui

中国世界近代史研究会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World Modern History) 中国研究世界近代历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1984

年，会址设在辽宁省沈阳市辽宁大学。现有会员520人(1987)。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协商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一届理事会产生于1984年，会长为辽宁大学王荣堂教授。另设有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章程规定，研究会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研究世界近代史，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团结和组织全国世界近代史研究和教学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互通科研情报和资料，促进我国世界近代史的教学和研究。具体任务是：提出研究世界近代史的重要课题；组织会员编译资料和撰写论著；举办学术讨论会、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发现和培养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

研究会成立4年来，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已举行过5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分别就世界近代史教学改革；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和大工业体系的形成；科技革命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形成及其对人类社会影响；从商业资本主义到工业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和资产阶级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作用；现代化概念、现代化标准、政治思想现代化与经济现代化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会会刊为《世界近代史研究会通讯》。

（李　祥）

Zhongguo Shijie Xiandaishi Xuehui

中国世界现代史学会 (China World Contemporary History Society)　中国研究世界现代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79年成立，会址设在北京师范大学。下设东北区、华北区、西北区、华东区、中南区和西南区6个分会。会员419人(1987)。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研究会聘请宦乡为名誉会长。现任第3届理事会产生于1985年，会长为北京师范学院齐世荣教授。另设理事若干人、秘书长1人。研究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研究世界现代史，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团结和组织全国世界现代史研究和教学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讨论、交流教学经验。具体任务是：提出和研究世界现代史的重要课题；组织会员撰写论著；编译资料；召开学术讨论会；举办讲习班；发现和培养人才等。

研究会成立9年来，召开了4次全国性学术会议。就世界现代史的分期、社会主义道路的各种模式、民族解放运动的各种类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等问题进行了讨论。1986年举办了一届世界现代史中青年教师培训班。各分会共举行了20次专题讨论会。研究会编辑了《世界现代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并办有期刊《世界现代史教学与研究》和会刊《中国世界现代史研究会通讯》。　（李　祥）

Zhongguo Shijie Zhongshijishi Yanjiuhui

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World Medieval History)　中国研究世界中世纪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79年成立，会址设在山东大学，现有会员380人。研究会领导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2届理事会产生于1984年，北京师范学院戚国淦教授任理事长。另有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若干人。该会宗旨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开展学术活动，推动世界中世纪史的研究。具体任务为：组织编写和翻译专著；举行学术讨论会；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等。

研究会成立以来，召开了4届年会和多次专题学术讨论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有：封建制的形成、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及其历史作用、民族和民族国家、中外封建社会的比较、封建社会的解体等。研究会会刊为《世界中世纪史研究通讯》(已出5期)，编有《世界中世纪史学术论文集》2辑(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1987年出版)、《世界中世纪史译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

（钱明德）

Zhongguo Sulian Dong'oushi Yanjiuhui

中国苏联东欧史研究会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Soviet Union and Eastern Europe)　中国研究苏联和东欧历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1985年，会址设在北京大学。有会员150人(1987)，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1届理事会产生于1985年，会长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陈之骅，另有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章程规定，研究会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团结和组织全国苏联和东欧历史研究人员和教学工作者，积极开展并协调学术研究活动。具体任务是：提出苏联和东欧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组织会员编译资料和撰写论著；举办学术讨论会；交流教学和研究经验；发现和培养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

研究会成立3年来，举行过3次全国性学术讨论会，分别就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苏联在H.C.赫鲁晓夫领导时期的国内外政策、俄国现代化的问题以及东欧各国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会编有《苏联历史手册》(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出版)。会刊为《苏联东欧历史研究》。　（李　祥）

Zhongguo Yingguoshi Yanjiuhui

中国英国史研究会 (China British History Association)　中国研究英国历史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成立于1980年，会址设在南京大学，现有会员近200人。领导机构为全体会员民主协商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现任第2届理事会产生于1984年。理事会聘请宦乡、范存忠任名誉会长，选举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蒋孟引任会长，另有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研究会章程规定，研究会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团结和组织全国英国史研究和教学工作者，积极开展学

术活动。具体任务为：提出和研究英国史的重要课题；组织会员编译资料和撰写论著；举办学术讨论会、讲习班；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发现、培养和推荐专业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等。

研究会成立7年来，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举行过1980年、1982年和1984年3届年会并学术讨论会，1987年5月与南京大学共同举办有中、英等8国学者参加的英国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主要讨论英国近代化问题。还召开了关于英国工业革命史的专题讨论会，举办了两届英国近代史讲习班。在学术讨论会上，先后就英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英国圈地运动的历史作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诸问题（包括英法资产阶级革命比较研究）、英国工业化的道路、工业革命的起因和后果、英国政治制度的发展演变、中英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研究会出版不定期内部刊物《英国史研究会通讯》（已出6期）。编辑《英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 （程西筠）

Zhong-Mei Shanghai Gongbao hejianjiao Gongbao

中美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 （The Shanghai Communique and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当代中美关系和两国建交的重要历史文献。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美两国曾处于相互隔绝甚至彼此敌对的状态。美国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阻挠中国代表取得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继而侵占中国领土台湾，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以后被迫同中国举行136次大使级会谈，但一再对中国提出的原则性建议进行阻挠，因此会谈没有结果。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由于世界政治力量对比发生巨大变化，美国不得不考虑改变对华政策。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从国际反霸斗争的全局出发，作出打开中美关系大门的战略决策。1972年美国总统R.M.尼克松应邀访华（参见彩图插页 第86页）。2月28日中美双方发表联合公报（即《上海公报》）。公报指出，中美两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外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双方同意，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国际争端应在此基础上予以解决，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双方声明：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双方回顾了中美两国之间长期存在的严重争端。中国方面重申中国政府对台湾问题的一贯立场：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解放台湾是中国的内政，别国无权干涉，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必须全部从台湾撤走。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一中一台"、"一个中国，两个政府"、"两个中国"、"台湾独立"和鼓吹"台湾地位未定"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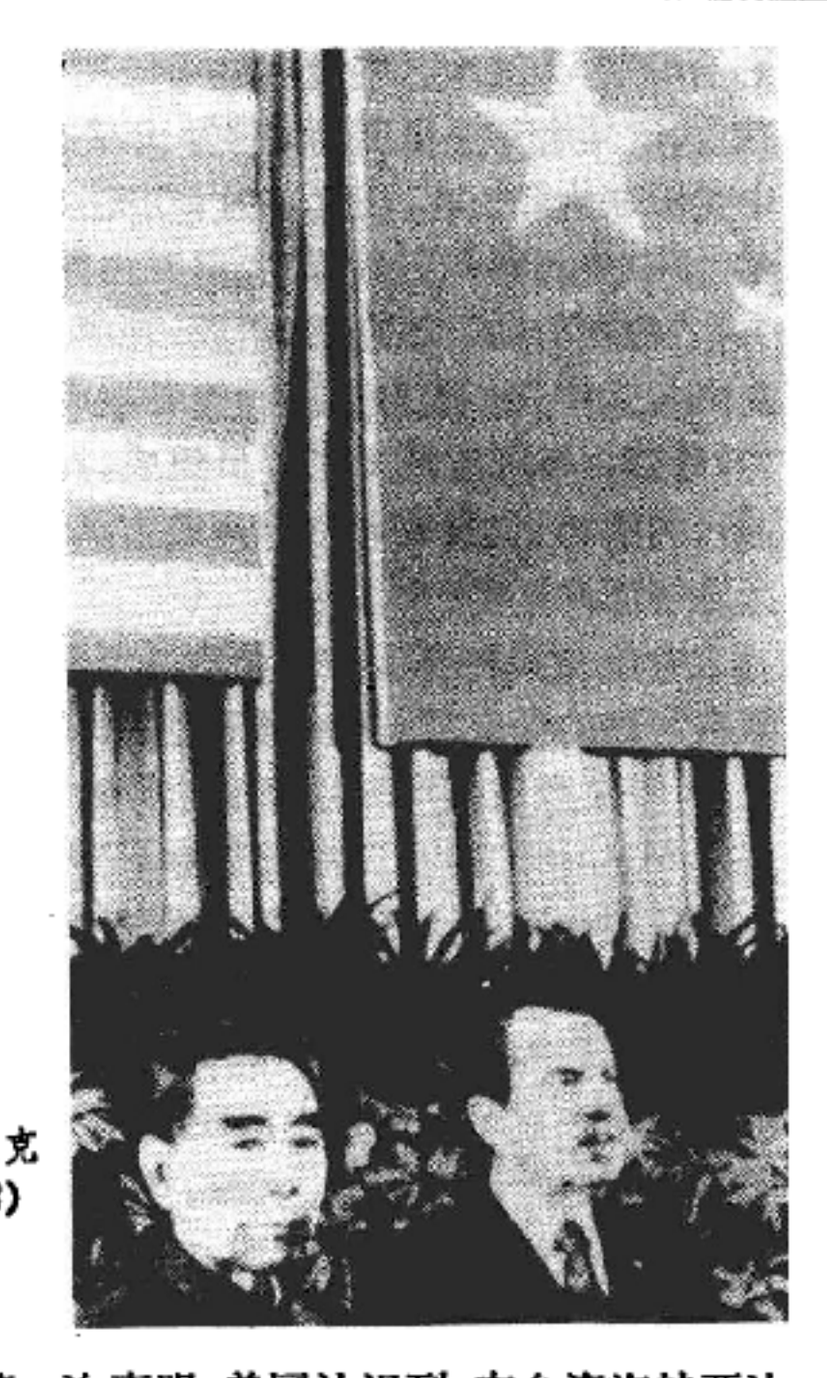

周恩来和R.M.尼克松在宴会上（1972）

美国方面第一次声明：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并确认从台湾撤出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的最终目标。上海公报的发表，成为中美关系史上的一个转折，从此开始了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一年以后，两国在对方的首都互设联络处，两国之间的来往随之逐步增加。

经过中美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双方终于通过谈判达成建交协议。1978年12月16日中美发表《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简称《中美建交公报》）。决定自1979年1月1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建交公报载明：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公报还重申上海公报中双方同意的各项原则，重申反对霸权主义，并再次强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同时，美国政府还声明将在中美建交之日通知台湾，与之结束外交关系；美国与台湾的《共同防御条约》将按该条约的规定予以终止；美国在台湾的军事人员将在4个月内撤出。中国政府也发表声明重申解决台湾归回祖国，完成国家统一的方式，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中美建交是一件历史性的大事，标志着两国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它不仅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而且有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和稳定。 （李存训）

Zhongmeizhou Lianbang

中美洲联邦 （Central American Confederation） 1823～1838年由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组成的联邦国家。西班牙殖民

统治时期，上述地区同属危地马拉都督辖区。1821年宣布独立。次年合并于墨西哥。1823年7月脱离墨西哥，另组中美洲联合省。1824年11月，立宪议会通过宪法，定国名为“中美洲共和国联邦”。联邦由原殖民地省份建立的5个“自由与内政独立”邦组成，联邦议会分众参两院，众院由各邦按人口比例选出的代表组成，有制定法案的权力；参院由每邦推出2名议员组成，其职责是审议众院所通过的法律，监督联邦政府高级官员，充当总统顾问。联邦总统任期4年。

中美洲共和国联邦成立后，代表封建庄园主和天主教会利益的保守派与代表资产阶级和贵族的自由派斗争激烈，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冲突频起。1825年，萨尔瓦多人M.J.阿尔塞在自由派支持下当选为联邦总统，但当政不久即倒向保守派。1826年，联邦政府与危地马拉自由派政府发生冲突，危地马拉的自由派政府被颠覆。这一事件导致联邦内战爆发。1829年4月，F.莫拉桑率领的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自由派联军进入联邦首都危地马拉城，阿尔塞政府被推翻。次年，莫拉桑当选为联邦总统，1835年连任。在其执政时期，联邦政府与各邦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改革法令，废除教会什一税，宣布信仰自由，建立陪审团制度等。莫拉桑还担心危地马拉保守派控制联邦，于1834年将联邦首都迁往圣萨尔瓦多，并着手修改1824年宪法。但反教会的改革遭到维护教会特权的保守派的极度仇视，迁都行动又引起部分危地马拉人的不满，对宪法的修改终因各邦意见不合而未能成功。1837年，危地马拉的保守派煽动印第安人叛乱，莫拉桑率兵前往镇压，联邦再次陷入内战。次年，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先后退出联邦，联邦陷于解体。1839年2月1日，莫拉桑任期结束，新总统的选举未再举行。4月，R.卡雷拉夺得危地马拉邦统治权，宣布脱离联邦。此后，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国虽多次试图恢复中美洲联邦，都未成功。（朱理胜）

Zhong'ou Caijun Tanpan

中欧裁军谈判 (Talks on Disarmament in Central Europe) 全名“关于在中欧共同减少部队和军备以及有关措施的谈判”，简称“共同均衡裁军”(MBFR)。是苏、美两国在“裁军”的名义下，为加强各自在中欧的军事地位，加紧争夺欧洲而举行的谈判。

1964年12月14日苏联在第19届联大会议上，通过波兰外长建议召开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1968年6月25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建议同华沙条约组织就欧洲特别是中欧地区相互均衡减少部队问题举行谈判，以此作为同意召开苏联倡议的欧安会条件。1972年苏、美最高级会谈就两者达成妥协，同意欧安会与中欧裁军谈判“分别但又是平行”地举行。1973年1～6月在维也纳举行中欧裁军谈判筹备会议，确定谈判为大使级，有决定权的国家11个（北约的美、加、英、联邦德国、荷、比、卢，华约的苏、波、民主德国、捷），观察员8个(北约的意、丹、挪、希、土，华约的匈、保、罗)；每年举行全会3次，每次一般10周左右。1973年10月30日在维也纳开始正式谈判，至1985年7月，双方共进行了36轮会谈、数百次会议。

谈判中，双方各自先后提出了多种裁军方案和建议，争论的主要问题有：①裁军原则。华约主张采取“对等裁减原则”，即双方各按同等数量或同样百分比裁减军队，目的在于继续保持华约在中欧的军事优势。北约则坚持“均衡裁减原则”，即双方按不同数量裁减地面部队，最后达到同等最高限额，目的在于削弱华约的地面部队优势。②裁减对象及步骤。北约主张裁军地区应包括联邦德国、荷、比、卢、捷、波、匈等国，华约则坚持把匈排除在外。华约主张各参加国应承担具体裁减义务，即规定“各国军队的最高限额”，同时进行裁减。北约则坚持采用“集体裁减原则”，即只规定两个军事集团的“集体最高限额”，至于各参加国如何裁减，则由双方内部自行决定。北约并主张第一阶段只裁减苏、美在中欧的驻军，其他参加国以后裁减。③裁减的军种。北约主张只裁减地面部队，不包括空军及核武器；华约则坚持陆、空军和战术核力量“三位一体”裁减。④双方驻中欧部队的实际人数，是双方争执最激烈的问题。华约在谈判中宣布，至1976年1月1日止，华约各参加国在中欧军队总数为98.73万人，与北约同时在中欧的军力98.1万人(包括法国在中欧驻军)“大致相等”。北约则认为华约至少少报了15万人，拒绝接受此数字。

经过谈判，双方在下列一些次要问题上作了些妥协：①匈牙利不包括在中欧裁军地区范围之内；②双方最高限额定为各90万人，其中地面部队70万人、空军20万人；③各参加国都进行裁减，第一阶段先由苏、美按一定数额裁减，第二阶段起再裁减其他国家军队。但在驻中欧军队实际人数、军备如何裁减及如何监督协议实施等问题上，双方寸步不让，谈判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欧洲是苏、美战略重点所在，双方势在必争，谈判过程实际上是苏、美双方在欧洲进行军备竞赛，争夺军事优势的过程。因此谁也不能在谈判中作出真正的让步，谈判将会长期进行下去。（戴天王文）

Zhongtudao Zhanyi

中途岛战役 (Battle of Midway Islands) 见太平洋战争。

Zhongyang Tiaoyue Zuzhi

中央条约组织 (Central Treaty Organization) 前身为巴格达条约组织。20世纪50年代中期，英、美两国为控制中东地区和遏制苏联而筹组的军事集团。成员国包括伊拉克、土耳其、巴基斯坦、英国和伊朗。美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1955年2月24日，伊拉克和土耳其在巴格达签订《互助合作公约》，即《巴格达条约》。英国、巴基斯坦和伊

朗分别于同年4月、9月和10月在该条约上签字。同年11月21日，巴格达条约组织正式成立。其最高机构为常设理事会，分为两级：部长级理事会由缔约国总理或外交部长参加，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大使级理事会由部长助理或大使参加。理事会下设军事、经济、反颠覆、联络等委员会。美国先后参加该组织的经济委员会、反颠覆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该组织在英、美操纵下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东南亚条约组织一起形成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包围圈。

1958年7月14日伊拉克爆发革命，推翻了亲西方的费萨尔王朝(见伊拉克革命)。翌日，伊拉克革命政府宣布退出《巴格达条约》。同年10月17日，巴格达条约组织总部迁往土耳其安卡拉。1959年3月24日，伊拉克正式宣布退出该组织。8月19日巴格达条约组织易名为现称。美国虽为非缔约国，但在1959年3月，先后分别与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签订双边军事合作协定，在该组织中享有正式成员的地位，参加常设理事会。

从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开始，中央条约组织成员国之间在关于以色列侵略、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经济和技术合作等一系列国际问题上的分歧日益扩大，组织内部趋于瘫痪。1979年3月，伊朗和巴基斯坦宣布，因该组织不再能起到保护成员国安全的作用，决定退出。接着，土耳其也宣布退出。同年4月30日，该组织举行会议，与会的英、美、巴、土四国代表决定，该组织于1979年9月28日不复存在。 （赵增泉）

Zhongnongxuepai

重农学派 （Physiocrates） 流行于18世纪后半期的法国经济学派。代表人物为F.魁奈、A.-R.-J.杜尔哥和P.S.杜邦·德内穆尔。杜邦·德内穆尔在1767年编辑出版魁奈著作时，曾以"重农主义"为书名，后来便把该派称为重农学派。该派经济学家相信社会受某些固定不变的规律所支配，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存在着"自然秩序"不受任何地区、政府、集团约束或干预；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在于阐明"自然规律"，使"人为秩序"符合"自然秩序"，而实现"自然秩序"的唯一途径是实现经济自由。因而提出"自由放任"原则，反对重商主义所奉行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各项政策。魁奈在《经济表》(1758)、杜尔哥在《论财富的形成与分配》(1776) 等著作中提出在农、工、商等经济活动中，只有农业劳动创造"纯产品"。"纯产品"指所创造的产品量超过生产过程中所消费的财富——种子、年口粮的消耗；而工业只能改变物质财富的形态，商业只能转移财富的地点，两者都不能创造新财富。据此他们把社会分为3个阶级：生产者阶级(农、渔、矿等)；不事生产者阶级(商、工、医、律师等)，占有"纯产品"的土地所有者阶级。

该派经济学家在18世纪60～80年代倡导改革，要求提高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改进农业耕作技术，发展大农场；提倡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主张粮食在国内外市场自由买卖；取消国内关卡、行会特权和封建义务，实行单一土地税，废除对租地农业资本家以及工商业者所征收的一切租税，把赋税全部加在"纯产品"占有者地主身上。杜尔哥在1774～1776年任财政大臣时试行重农学派的某些经济纲领：取消了谷物贸易限制，废除行会组织，规定特权阶级必须纳税等。但遭到封建贵族和教会的激烈反对而失败。

（王荣堂）

Zhou Gucheng

周谷城 （1898～ ） 中国当代历史学家、社会活动家。湖南省益阳县人。1917年就读于北京高等师范英语部。1921年毕业后在湖南省第一师范执教。1927～1930年在上海暨南大学附中和中国公学任教。1930～1933年任中山大学教授兼社会学系主任。1933～1941年任暨南大学教授兼历史社会学系主任。1942年起，任复旦大学教授至今，曾兼任历史系主任、教务长等职。

早在湖南第一师范执教期间，与当时担任该校小学部主事的毛泽东结识，担任湖南农民协会顾问、湖南农民运动讲习所讲师和全国农民协会宣传干事。40年代，积极从事民主进步活动。受聘为民主政团同盟顾问。与陶行知等人发表共同宣言，拥护中国共产党关于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与张志让等人组织大学教授联谊会。和翦伯赞等人共同起草反蒋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2年加入中国农工民主党，先后担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现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兼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名誉主席。他长期从事学术研究的组织工作，曾任中国史学会主席团成员、中国太平洋历史学会会长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等职。1985年被聘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委员。

周谷城长期从事历史教学和研究，在大学任教过程中，除讲授中国通史、世界通史等课程外，首次在国内开设世界文化史课程。在中国通史方面，他强调"历史完形论"，着重阐明将历史事件组成为统一整体的必要性，提出了见解独特的中国历史分期法。在世界通史方面，他主张着眼全局，重视各个地区之间的相互往来、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反对"欧洲中心论"，但不排斥某一时期以某一地区为重点。他不仅兼擅中国史和世界史，而且涉足美学、哲学、逻辑学、社会学等诸学科。60年来著述数百万字，出版专著10余部，发表论文200余篇。主要著作有《中国社会史论》3卷(1931)、《中国通史》2卷(1939)、《中国政治史》(1940)、《中国史学之进化》(1947)、《世界通史》3卷(1949)、《形式逻辑与辩证法》(1960)、《史学与美学》(1980)等。其有关史学的部分论文

收入《周谷城史学论文选集》(1983)。他主编的《中国文化史丛书》和《世界文化丛书》正在陆续出版。

（赵建民）

Zhouxinguo

轴心国 (Axis Powers) 见三国同盟(1940)。

Zhulalonggong Gaige

朱拉隆功改革 (Chulalongkorn's reforms) 19世纪末～20世纪初暹罗（今泰国）曼谷王朝国王朱拉隆功(拉玛五世，1868～1910在位）领导的革新运动。19世纪后期，暹罗已沦为西方列强的半殖民地，后来又成为英法在中南半岛争夺的"缓冲国"。当时国内商品生产明显发展，对外往来有所加强，而古老的生产关系却束缚社会的前进，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缺乏效能。朱拉隆功亲政时期，以敏锐的眼光洞察社会弊端，立意革除各种不合时宜的旧制度，促进国家向近代化建设发展。因此获得朱拉隆功大帝称号。

改革的主要措施是：①改革国家行政机构。1874年5月设立咨议院，其职责是协助国王处理政务，并对将要颁布的法律进行讨论。8月设立枢密院，作为国王的私人咨询机构。从1875年起调整中央原来6个厅的职责，纠正各厅权力分配混乱的流弊。1892年按照西方国家式样改厅为部，各部多聘请欧洲人任顾问。1895年1月颁布国务院组织法，规定成立国务会议代表咨议院。地方设省、行政区，下设县、村，由中央选派地方官员。废除萨克迪纳制代之以薪俸制。新的行政机构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削弱地方分立。②改革赋税制度，废除居民徭役，改为收人头税。1899年正式下令废除每个平民都必须编制在一个封建主属下的规定。③废除奴隶制度。国家分步骤解除奴隶人身依附关系，1874年宣布凡是在1868年变为奴隶者，到年满21岁时便自动成为自由民。1879年宣布在当年12月16日以后出生的儿童，包括奴隶的子女，都不能自己卖身为奴，也不能被强迫出卖。1900年下令废除奴隶制度，这就为商品生产提供了自由劳动力的来源。④整顿财政，实行金汇兑本位制；改革包税制度，增加国库收入。取消国家赋税由私人承包的办法，一切赋税收归政府办理。又规定王室岁费和王族薪俸、国家预算与王室预算分开，纠正王室挥霍无度的流弊。⑤改募兵制为征兵制，按照西方建制改编陆军，创建海军，聘请欧洲人任教官。又增设京畿警察和地方治安部队。⑥兴建全国铁路网，兴修水利和创设邮电事业。⑦进行教育改革。1894年设教育部。聘请西方教师任教，选送皇族富豪子弟出国学习。逐步兴办世俗学校，改进旧的初等教育制度。

朱拉隆功改革被称为暹罗历史的转折点，它有力地打破了古老的僵化的社会结构，经济上为商品生产开辟道路，政治上维护了形式上的独立。（张映秋）

Zhuluo

朱罗 (Chola) 古代和中世纪印度泰米尔三王国之一。又译乔拉。中国史籍称注辇、珠利耶，早期都城乌罗尤尔(今蒂鲁奇拉帕利)，晚期都城坦焦尔。

大约从公元1世纪起，朱罗的一些酋长分别统治了泰米尔人的各个地区。卡里卡拉(主要活动在2世纪晚期)是朱罗王国早期最著名的国王，在文尼战役中，打败潘地亚、哲罗和11个酋长国的联军，在泰米尔建立霸权。以后朱罗受潘地亚、帕拉瓦和遮娄其王国兴起的影响而衰落。7～8世纪朱罗沦为帕拉瓦和遮娄其王国的附属国。9～12世纪朱罗再度兴起，成为印度次大陆最重要的王国。毗查耶拉耶统治时(850～871)，朱罗战胜遮娄其，以坦焦尔为首都。巴兰答伽一世(950～955)时吞并潘地亚，侵入锡兰。在950年的塔科兰战役中，朱罗败于拉喜特拉库塔王国。罗阇罗阇一世(985～1014在位)和拉金德拉一世(1014～1044在位)时，朱罗王国鼎盛，以强大海军为基础，征服哲罗及锡兰北部，并挥师北上战胜孟加拉的帕拉王朝，占领恒河下游，在恒河三角洲建立新都恒伽孔达-朱罗普兰，并在此修建大型水库和干渠。

为争夺印度洋海上交通控制权，保障印度对中国及东南亚的直接贸易联系的利益，朱罗王国在11世纪，与其海上劲敌室利佛逝进行百余年的争夺印度洋霸权的斗争。1025年一度占领马来半岛、东苏门答腊及南缅甸。10～11世纪，印度向东南亚地区的政治经济的殖民扩张和文化传播，以及侨居地的普遍建立达到高潮。与此同时，朱罗的贸易使团曾多次访问中国。

公元9～12世纪，朱罗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是泰米尔封建制度的典型。朱罗王朝实行中央集权制，国家行政管理由组织完善的官僚政治机构负责。王国政府直接管辖村社，朱罗王朝晚期才出现王国与村社之间的封建领主势力。

村社是真正的基层行政单位，也是独立自治的实体。自治权高于印度其他地区，王朝或封建领主的盛衰不能从根本上影响村社。村社内部行政管理实行高度发展的委员会制度，由按不同职业分区居住的村社成员的代表组成村社总会，分"乌尔"和"萨巴"两种。"乌尔"是普通村社里交纳租赋的农户所组成的总会。"萨巴"是婆罗门村庄里的婆罗门所组成的总会。

村社制与种姓制相结合。村社里的阶级关系在外貌上表现为种姓关系，阶级统治表现为种姓统治，社会分工表现为种姓的传统职业。种姓制的特点是：种姓基本上分为婆罗门与非婆罗门两大类，非婆罗门属于中间种姓，他们中间等级界限并不森严；婆罗门既是宗教首脑，也是经济头目，掌握着土地，还兼营商业。

土地制度原则上是国有制，但实际上存在着村社土地所有制和个人土地所有制，农户基本上是国家佃户。

寺庙是社会中心和经济中心。商人行会拥有大量财富，往往购买整个村庄捐献给寺庙，并向村社总会和商业企业提供贷款，牟取重利。

朱罗盛行毗湿奴教。巴克蒂运动的领袖罗姆罗阇早期曾以朱罗为活动中心。（高 兴）

zhujiao xurenquan

主教叙任权 (investiture) 授予主教和修道院长以封地和职权的权力。通常以两种物品作为象征：权戒象征宗教权，权标象征世俗权。在神圣罗马帝国，11世纪中叶以前，主教由皇帝任命，皇帝授予主教权戒和权标，主教向皇帝效忠并提供赋税和服役。11世纪中叶以后，教会势力增强，教皇格列高利七世要求教会摆脱世俗权力的控制，力主主教和修道院长应由教皇任命，从而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之间爆发争夺主教叙任权的斗争。许多封建诸侯同罗马教廷结盟，反对皇权，使得斗争更加激烈。1122年，皇帝亨利五世(1106～1125在位)和教皇卡利克斯图斯二世(1119～1124在位)签订沃尔姆斯宗教协定。规定皇帝放弃对教会的统治，承认僧侣依据教规选举主教；教皇承认选举主教时必须有皇帝或其代表在场，选举中意见不一致时，皇帝有决定权。主教叙任权之争暂告中止。除神圣罗马帝国外，英、法等国也发生过类似的斗争。 (陆世澄)

zibenzhuyi shehui

资本主义社会 (capitalist society) 继封建社会之后出现的最后一个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社会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

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确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出现在西欧。14～15世纪，意大利北部的一些城市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这些地方是当时东西方贸易交往的中心。商业的发展扩大了封建社会内部的商品生产，促进了封建制度瓦解和阶级分化的加剧，许多农民和手工业者被剥夺了劳动手段而转化为雇佣工人。16世纪，美洲的发现和绕过非洲的航行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疯狂的殖民扩张和罪恶的奴隶贸易导致了原始资本积累的迅速扩大，荷兰、英国和法国成为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核心地区。

早期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形态是工场手工业。资本家把原料交给劳动者去加工，让他们各自在家里操作；或者把他们聚集到一个工场里一起劳动。但在封建社会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受到严重的束缚，行会特权、地方特权和等级特权的存在，使统一的民族市场难以形成，阻碍着生产技术的改进，新兴的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得不到社会的承认，经济利益也得不到保障。解除种种封建桎梏，一般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来实现，在某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则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来完成。1640年开始的英国革命和1789年开始的法国革命是在欧洲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革命，它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要求，结束了君主专制的统治，建立了代议制国家，标志着资本主义社会在欧洲开始确立。政治革命的胜利带来了经济领域更深刻的变革。18世纪60年代，工业革命首先在英国开始。蒸气机的发明和使用，使机器作业战胜手工劳动，工场手工业过渡到大工业生产。工业革命使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大为增强，他们以大工业生产的价格低廉的商品为武器，不仅摧毁了国内的手工业生产，使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在全社会逐步居于统治地位，而且得以征服一切落后的民族，打破他们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开拓了世界市场。与此同时，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地位也不断上升，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

资本主义社会的兴起是人类历史发展的重大进步。新兴的资产阶级具有时代的进取精神，强调人的价值，提倡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他们把原来属于小农和手工业者所有的分散、简陋的生产资料集中起来，并不断改进和扩大，使之变成日益强大的生产力，促进了民族市场的形成和国家的统一。

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确立以后，其本身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就暴露出来了。各种矛盾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这种制度下面，各个企业都用自己得到的原料为市场生产，彼此进行激烈的竞争。从而推动每个企业的资本家不断改进机器，改进劳动组织与结构，提高生产能力，目的是保证取得利润。机器的不断改进，加深了劳动者的贫困。更多的城乡小生产者破产了，工厂工人也被排挤，从而形成一支赤贫的失业工人后备军。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另一极是贫困的积累，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贫困的积累意味着市场的缩小，人民群众的消费被限制到最低水平，无法消化大工业生产出来的日益增多的产品。生产过剩引起经济危机，整个社会陷入混乱。资产阶级用来克服危机的办法，一方面是大量消灭生产力和过剩的产品，另一方面是抢占殖民地，夺取新的市场。这些办法暂时使经济复苏，但随着生产不断扩张，危机也变得更全面、更猛烈。1825年历史上第一次经济危机从英国开始，随后就周期性地每隔10年左右爆发一次，在30年代越出英国范围，到1847年演变成世界规模。

经济危机的频繁出现，说明生产力的发展已经受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阻碍，生产力起来反抗生产关系了。资本主义生产不仅产生了这些矛盾冲突，同时也创造了解决这些矛盾冲突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它把成百成千的工人集合在一个工厂里劳动，共同使用生产资料，生产从而具有社会的集体主义的性质。同时，工人由于被组织起来，受到纪律的培养，从而达到革命的团结。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就发展起新的、更高的因素，使这个社会逐渐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经济发展的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既然生产形式改变成社会的集体主义的形式，它最终必然把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引向社会的集体所有制。资本主义为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这个掘墓人或迟或早要把它送进坟墓。

从19世纪30年代起，英法两国无产阶级成为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1848年6月，巴黎爆发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第一次伟大的国内战争，整个欧洲都被它所惊动。法国资产阶级开动全部国家机器来捍卫自己的利益。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起义的血腥镇压，揭

去了资产阶级国家是所谓“理性的王国”的面纱，充分暴露了所谓“自由、平等、博爱”的虚伪性。血的事实教育了无产阶级：一切形式的资产阶级国家，无论是君主国还是共和国，都是资本奴役劳动的工具。无产阶级要掌握政权，必须首先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是第一次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革命，是建立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英勇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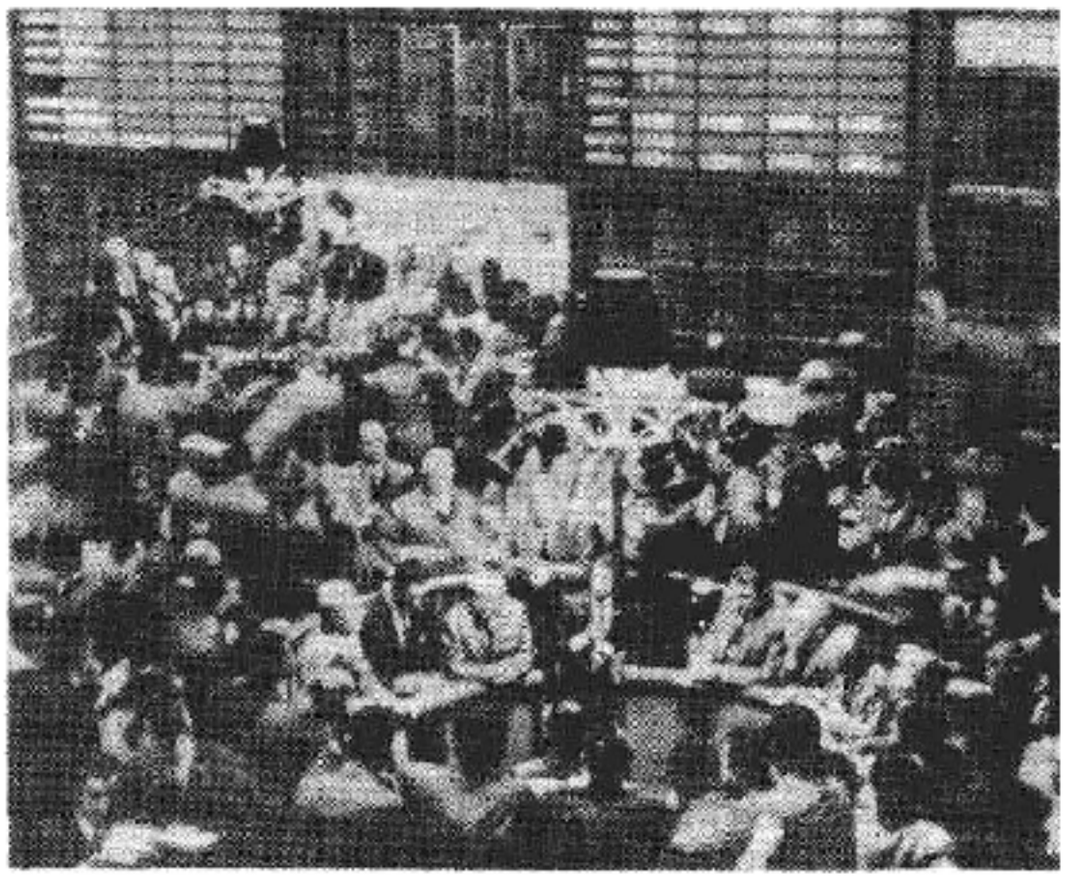

米兰证券交易所

帝国主义时期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在一些先进国家，首先是德国和美国发展到新的阶段，变成帝国主义。在帝国主义时期，科学技术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达到了不能相容的地步。经济危机不再是每十年一次，而是越来越频繁地发生，破坏力也越来越大。于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出现了垄断组织。这是竞争和经济危机引起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的结果。在竞争过程中以及在经济危机时期，一些资本家打垮许多资本家，大量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少数采用新技术的大企业所兼并。新型的大企业又彼此结成垄断同盟，往往在一个工业部门里垄断其生产总量的十分之七八。银行业也发生了同样的过程，形成少数最大的银行，把持了全国资本和货币收入很大一部分。它不仅吞并中小企业，还控制垄断组织，把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溶合成为金融资本。金融资本对其他形式的资本的优势使金融寡头占居统治地位。它把分散的经济统一为全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把过剩的资本输出国外，输往落后国家，使金融资本的密网布满全世界，使世界分为极少数高利贷国和绝大多数债务国。因此，帝国主义时代又称金融资本时代。

金融资本和垄断组织的出现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通过盲目冲突，实现局部调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一种手段。拥有亿万巨资的大财团有可能用以前远不能相比的办法来推进技术革新和设备现代化，对市场信息作出大致的估计，霸占一定的原料来源，把生产领导权相对集中并比较有计划地进行生产。这就扩大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容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以金融资本和垄断组织为标志的私人资本集体化，并没有冲破私有制度的框框，也不能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矛盾。

在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更多地使用收买工人阶级上层的政策来维护自己的统治，通过他们在工人中间散布各种机会主义思想。首先使用这种政策的是英国的资产阶级。但帝国主义战争的灾难空前迅速地唤醒了人民大众，促使世界人民起来同帝国主义作斗争。俄国是一个中等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成为帝国主义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1917年社会主义革命在那里首先取得胜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东欧等许多国家也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世界历史进入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代。

近几十年来，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所发展。国家不仅掌握一部分国有企业，而且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实行“福利国家”政策，从而在一定时期内、一定程度上使生产关系局部地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缓和了阶级矛盾，某些国家甚至一度出现经济高涨。但是，7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世界普遍出现了生产停滞与通货膨胀并发的危机。这说明，无论是以集体资本家代替个体资本家的一般垄断资本主义，还是以国家作为“总资本家”代替集体资本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都不可能克服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社会终究要为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 （潘润涵）

zigengnong

自耕农 （yeomen） 见约曼。

Ziyou Daxianzhang

自由大宪章 （Great Charter of Liberties） 见大宪章。

Ziyou Faguo

自由法国 （Free French） 见抵抗运动。

ziyou foujuequan

自由否决权 （liberal veto） 1652～1791年波兰贵族共和国议会实行的一种表决制度。规定议会的一切议案都必须得到全体议员赞成方能通过，任何一名议员都有权否决议会的议案。第一次行使自由否决权发生在1652年。此后，波兰议会经常发生此类事件。自由否决权是操纵朝政的大贵族不顾民族利益，为了谋求私利而实行的一种政策，使国家机构陷于瘫痪状态，便利了外来侵略势力干涉波兰事务，加速了波兰贵族共和国的衰落。1791年的《五·三宪法》取消了自由否决权，转而采用多数通过原则。 （程人乾）

Ziyouminju

自由民局 （Freedmen's Bureau） 见重建时期。

Ziyou Minquan Yundong

自由民权运动 (movement of freedom and civil right) 日本明治初期发生的以反对专制政治、争取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权利为主旨的政治运动。其内容包括要求开设国会、制定宪法、减轻地税、确立地方自治和修改西方列强强加的不平等条约。1874 年 1 月，因"征韩论"之争(1873)失败下野的前政府参议板垣退助和江藤新平、后藤象二郎等人，结成日本最早的政党爱国公党，提出《设立民选议院建议书》，揭开了自由民权运动的序幕。《建议书》反映了被排除在政权之外的士族和地主资产阶级的参政要求，显示了"上层民权说"的局限性。但以"民选议院论争"为契机，以大井宪太郎为代表的"下层民权说"崭露头角。同年 4 月，板垣、片冈健吉等人在高知创立立志社。此后，九州、四国等地纷纷建立民权组织。1875年 2 月上述自由民权派组织以立志社为中心在大阪成立了全国性的结社——爱国社。但早期民权运动局限在士族的狭小圈子里，显示出"士族民权"的局限性。1877 年西南战争（见西乡隆盛）结束，封建武士叛乱告一段落。农民反对地税改革的斗争此起彼伏，要求设立地方民会的豪农豪商阶层(即中小地主兼资本家)的运动也十分活跃。在这种背景下，立志社代表于 1877 年 6 月向天皇进呈建议书，系统地提出开设国会、减轻地税、修改不平等条约等 3 大要求。以此为转机，自由民权运动逐步发展为全国规模的政治运动。

1879 年 11 月爱国社第 3 次大会以后，自由民权运动主要以请愿开设国会的形式开展群众性斗争，豪农豪商阶层逐步取代士族阶层成为运动的主力。1880年 3 月，爱国社改名为国会期成同盟，向政府递交了《开设国会请愿书》。这一年全国各地要求开设国会的请愿签名人数达 24.6 万余人，递交的请愿书、建议书达 70 件。自由民权派还起草和发表了许多宪法草案，现已发现的在《明治宪法》1889 年颁布以前民间起草的所谓"私拟宪法"就有 40 余种。

面对声势浩大的自由民权运动，明治政府十分恐慌，在加紧镇压的同时，于 1881 年 10 月将主张立宪政体的大隈重信等人免除官职（史称"明治十四年政变"），随后颁布天皇诏书，宣布 1890 年开设国会并制定宪法。1881 年 10月和翌年 3 月，以板垣退助为总理的自由党和以大隈重信为总理的立宪改进党相继成立，自由民权运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明治政府兼施镇压和收买手段，分化、瓦解自由民权运动。不久，板垣出国外游，运动发生分裂。

1881 年，松方正义(1835～1924)就任大藏卿，实行通货紧缩政策，把农民推向穷困的深渊，导致农民暴动迭起。1882 年福岛事件发生后，自由党下层党员逐渐与农民相结合，以武力反抗专制统治。相继发动起义，如群马事件(1884 年 5 月)、加波山事件(1884 年 9 月)、秩父事件(1884 年 11 月)等，均遭镇压。1884 年 10 月，自由党以失去对运动的控制为由，宣布解散。不久，立宪改进党领导人也宣布退党。自由民权运动走向衰落。1887 年 10 月发生的要求言论集会自由、减轻地税、修改不平等条约的所谓"三大事件建议运动"，及其前后由后藤象二郎倡导的所谓"大同团结运动"，均由于明治政府的镇压而失败。历时十余年的自由民权运动彻底瓦解。

（沈才彬）

Ziyou Tairen Yundong

自由泰人运动 (Free Thai Movement) 太平洋战争期间泰国的一个抗日爱国组织。也泛指该组织所领导的抗日爱国运动。亦称自由泰运动。1941 年 12 月 8 日，日军进占泰国。在日军的威迫利诱下，日泰订立攻守同盟条约，次年 1 月 25 日泰国向英美宣战。当时泰国驻美国大使社尼·巴莫反对銮披汶·颂堪政府执行亲日政策，拒绝向美国递交銮披汶政府的宣战书，并立即在华盛顿宣布建立自由泰运动，许多泰国留学生和泰国大使馆官员纷纷参加这个组织。美国政府也支持社尼·巴莫的行动，承认他是美国自由泰人运动的领袖。自由泰人运动在美国电台举办对泰国每日广播节目，揭露日军阴谋并进行抗日宣传。1942年 7 月在英国的泰国留学生和泰国驻英使馆官员也建立了自由泰人运动，领袖是素巴斯瓦德·斯瓦斯滴瓦德亲王，宣布自己的目的是要帮助泰国取得自由和解放，但不卷入国内政治，目的达到之后即自行解散。美国战略服务处和英国 136 部队帮助英、美自由泰人运动进行军训。1943 年太平洋战场向有利于盟军方面转变，因此，在美国的自由泰人运动部分成员组成远征军，取道印度、中国进入泰国；在英国的自由泰人运动部分成员渡海到达印度，在 136 部队帮助下乘潜艇或空降潜入泰国。与地下反抗运动取得联系，准备同盟军配合，把日军驱逐出泰国领土。

比里·帕依荣在国内组织自由泰人运动。1942 年年初，比里打算与瑞士政府接触，通过其兄弟在国外组织自由泰政府，但没有成功。1943 年底他又派乃·星隆抵达美国与社尼·巴莫取得联系。1944 年初又同英国的自由泰人运动建立联系。至1944年，全国已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地下抗日活动网，他们与锡兰康提盟军司令部保持无线电联系，大量传递有关日军移动、装备和军事据点的情报给对方，为盟军指示轰炸目标，对驻泰日军进行种种干扰和破坏活动；还掩护从海道或空运来的美国和英国谍报军官安全登陆或着陆，把他们送到地下反抗运动的秘密森林营地，在那里帮助训练泰国抗日游击队。到 1945 年 3 月，地下反抗运动有 13 支游击队受美国军官训练，有 11 支游击队受英国军官训练，每支部队至少在 500 人以上。此外还有许多不受美、英军官训练的游击队。这些部队准备在适当时机举行武装起义，歼灭日军和建立自己的政权，但是起义计划尚未实现日本便宣布投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自由泰人运动分解为许多不同政治派别，各自在泰国政坛上发挥影响，社尼·巴莫和比里·帕依荣战后(1945.9～1946.1，1946.3～8)都分别出任过泰国总理。

（张映秋）

zIyou xuanwangzhi

自由选王制 (free election of King) 波兰在16世纪后期至18世纪末实行的选举国王的特殊制度。随着封建庄园经济的发展，贵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取得了越来越大的发言权。自由选王制体现贵族意志。每当王位虚悬时，由红衣大主教主持召集选王议会，选举国王。选王议会则由地方议会选出的议员组成，各地区、各派的实力决定选举的结果。自由选王制导致政局混乱和外来势力干预，削弱了国力。1572年亚盖洛王朝王统终止，1573年进行第一次自由选王，法国瓦卢瓦王朝的亨利三世(1574～1589在位)当选为波兰国王。以后，又曾多次举行自由选王。1791年《五·三宪法》取消了自由选王制。 (程人乾)

Zongdebengde

宗德崩德 (Sonderbund) 德文的音译，意即分离主义者联盟。1845年11月瑞士7个信奉天主教的州为反对联邦政府而缔结的联盟。19世纪30～40年代，瑞士国内自由民主运动兴起，反教权主义者与天主教耶稣会的斗争日趋激烈。1841年，反教权的激进派关闭了阿尔高州的天主教隐修院，驱逐耶稣会士，引起信奉天主教的卢塞恩、乌里、施维茨、翁特瓦尔登、楚格、弗赖堡和瓦利斯7个州的不满。1845年，为了报复激进派的行动，卢塞恩州邀请耶稣会士主持中学教育，激怒了激进派。3月，激进派试图占领卢塞恩州，未遂。于是7个天主教派的州缔结了一项防御公约，相互承担义务，在受到攻击时互相援助，并组成一个联合作战部。宗德崩德由此成立。1847年7月，瑞士议会中的激进派要求解散分离主义者联盟，驱逐耶稣会士。同年11月两派发生武装冲突，史称宗德崩德之战。激进派的军队由G.-H.杜福尔将军统帅。经过近1个月交战，分离主义者联盟失败被迫解散。战事平息后瑞士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1848年通过了新宪法。由此瑞士从一个松散的邦联成为统一的联邦国家，结束了封建割据的局面。 (宋钟璞)

Zongjiao Caipansuo

宗教裁判所 (inquisition) 13～19世纪天主教会侦察和审判异端的机构，亦译"异端裁判所"、"宗教法庭"。旨在镇压一切反教会、反封建的异端，以及有异端思想或同情异端的人。

中世纪西欧天主教会与世俗政权结合，对异己教派和异己分子一贯压制、迫害。但作为教会专司侦审异端的宗教裁判所，是从13世纪上半叶开始建立的。教皇英诺森三世为镇压法国南部阿尔比派异端，曾建立教会的侦察和审判机构，是为宗教裁判所的发端。霍诺里乌斯三世继任教皇(1216～1227在位)后，于1220年通令西欧各国教会建立宗教裁判所。教皇格列高利九世(1227～1241在位)又重申前令，强调设置机构的重要，并任命由其直接控制的托钵僧(见托钵僧团)为裁判官，要求各主教予以协助。于是宗教裁判所在西欧天主教国家普遍成立。

僧侣裁判官主要由多明我派修士担任，也有少数方济各派僧团成员。最初裁判官巡回侦审，后来建立地区性的常设裁判所。裁判官掌握对本地区异端的搜查、审讯和判决大权。主教和世俗政权有协作、支持的责任，但无制约、干预的权力。异端包括不同于罗马正统教派的言行和思想。巫士亦被视为异端。不少反封建斗士、进步思想家、科学家、民间魔师、术士皆为裁判所打击迫害的对象。异端罪的侦审秘密进行。控告人与见证人姓名保密。罪犯、恶棍乃至儿童，皆可作见证人。一经被控，绝难幸免。为被告作证、辩护，有被指控为异端的可能，因此无人敢为。被告如认罪并检举同伙，处理从宽。苦行、斋戒、离乡朝圣、在公开宗教仪式中受鞭打、胸前或身后缝缀黄色十字架受群众凌辱等，皆属轻罚。对不认罪、不悔过者，刑讯逼供，从严定罪，处以徒刑或死刑。死刑多为火刑，交由世俗当局执行。对被判死刑、徒刑者，财产没收归教会和世俗政权分享，或由政府全部占有。没收异端财产而获得利益，是世俗政权积极支持宗教裁判所的原因之一，从而造成滥肆搜捕、定罪，株连扩大的恶果。

在天主教国家里，除英国和北欧国家外，先后皆有宗教裁判所活动。13世纪法国的宗教裁判所颇为活跃。但由于王权增强，王家上诉法院——巴力门受理全国申诉案件，巴黎大学神学院亦过问异端案件，裁判所权势日衰。长期处于分裂的意大利各裁判所地位很不稳定，唯教皇直属的最高裁判所对异端的迫害有增无已。西班牙统一后，于1480年成立由国王控制的宗教裁判所。西班牙属地尼德兰的宗教裁判所，成为西班牙统治者镇压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工具。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历时较久，凶残恐怖较著，不仅用来镇压异端，并用来迫害阿拉伯人和犹太人。1483～1820年间，受迫害者达30余万人，其中1/3被判处火刑。16世纪中叶，教皇在罗马建立最高异端裁判所(参见彩图插页第40页)。18、19世纪，西欧各国宗教裁判所，先后被撤销。1908年教皇庇护十世(1903～1914在位)把罗马最高裁判所改为圣职部，主要职能是监视和处罚参加进步活动的教徒，查禁各种进步书刊，革除教徒的教籍和罢免神职人员等。 (胡玉堂)

Zongjiao Gaige

宗教改革 (religious reformation) 16世纪欧洲诸国反对罗马天主教会的社会运动。中世纪的西欧，天主教会是最有势力的封建主集团，是封建制度的国际政治中心，并且垄断着文化教育和意识形态。随着封建制度的瓦解和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新兴资产阶级与封建主之间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而一切反封建的斗争必然采取神学异端的形式。早在13、14世纪，已经有了改革天主教会和建立廉俭教会的呼声。文艺复兴运动也给宗教改革以巨大推动。到16世纪，宗教改革发展到一

个新阶段，提出以信仰得救为核心和建立廉俭教会的系统理论，并且发展成遍及西欧各国的运动。

宗教改革运动大致可分为三派：一派以M.路德为代表，另一派以J.加尔文为代表，第三派以英国国王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为代表。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创立的教会，统称新教。

宗教改革者群像

路德宗 路德是宗教改革运动的最初发难者。16世纪初，德意志是罗马教廷搜刮的主要对象。教皇派人到德意志去兜售赎罪券，使财富源源不断地流进教皇的财库。这种赤裸裸的敛财行径，遭到德意志人民的强烈反对。路德为反对教皇的压榨，于1517年10月31日首先提出抨击教皇出售赎罪券的《九十五条论纲》。《九十五条论纲》成了德意志人民反对教皇及天主教会的共同纲领和农民、平民举行反封建起义的信号。1520年，路德又接连发表《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罗马教皇权》、《论基督教徒的自由》等论文，提出信仰得救，不必通过由教士主持的各种宗教仪式，建立廉俭教会和改革文化教育的主张，号召驱逐天主教会势力实现德意志独立。路德宗简化了宗教仪式，废除对圣像、圣物的崇拜，牧师可以结婚，用德语做礼拜。但在1521年以后，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路德转而攻击群众运动，蜕变成诸侯手中的工具，诸侯变成路德教会的首脑。德意志北部、东北部萨克森、梅克伦堡、普鲁士、不伦瑞克等诸侯，纷纷改宗路德宗，乘机夺取天主教会的土地和财产；南部和西南部的诸侯多宗天主教。德意志的分裂割据依然如故。后来，德意志的新教诸侯和天主教诸侯之间，诸侯和皇帝之间，经常干戈相见。1555年的《奥格斯堡和约》，规定"教随国定"的原则，即诸侯有权决定臣民的信仰，路德宗遂取得合法地位。16世纪时，瑞典、丹麦和挪威也改宗路德宗，建立完全从属王权的路德教会。至今，路德宗仍是新教中最大的一派，在德国、北欧和美国势力很大，拥有信徒约7 000万人。

M.路德当众焚烧教皇敕令

加尔文宗 是新教中的激进派，创始人为加尔文。他生于法国，传教的基地主要在瑞士。瑞士的宗教改革于1518年在苏黎士由U.慈温利首倡。1531年，慈温利战死。他的宗教改革对加尔文的宗教改革有一定影响。1536年，加尔文来到巴塞尔，出版《基督教要义》，阐述新教教义，否认罗马教皇的权威。同年到达日内瓦。40～60年代，日内瓦成为加尔文宗教改革的中心。他主张信仰得救，并进一步提出"先定论"的主张。他认为一个人是否得救，都是上帝事先就决定了的，上帝的选民注定得救，上帝的弃民一定要遭殃，任何人都无法摆脱上帝早已决定了的命运。加尔文提出建立民主教会的主张，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适应新兴资产阶级激进派的要求。加尔文宗不仅是日内瓦共和党人的战斗旗帜，而且影响遍及欧洲，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武器。至今，加尔文宗仍是新教中的一大支派，在瑞士、尼德兰、英国和美国等地拥有信徒约4 000万人。

16世纪前期，法国王权强大。1516年，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与教皇利奥十世订立条约，得到任命法国教职人员的权力，但须经教皇批准。法国教会实际变成王权的支柱，对新教徒实行迫害。加尔文宗在法国称"胡格诺"(Huguenot，源于瑞士之Eidgenossen，意为"联盟")。后来，胡格诺和天主教两大集团之间进行了长达30多年的宗教战争(1562～1594)，国家分裂，王权危殆(见胡格诺派与胡格诺战争)。亨利四世(1589～1610 在位)登位后，法国复归统一。1598年，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宣布天主教仍为国教，但允许信仰新教自由。

16世纪后期，在尼德兰爆发了反对西班牙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加尔文宗在这次革命中起了重大作用。

英国的宗教改革 16世纪，英国已经建立起专制王权。亨利八世为打击天主教会势力，自上而下地推行宗教改革。1534年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国王为英国教会最高首脑，不再从属罗马教皇。天主教的教义、制度和仪式不变。改革后的教会称英国国教，又叫英国圣公会(亦译安立甘教会)。大量教产转为国有，英国教会变成王权的支柱，经费由国家负担。1571年，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正式公布《三十九条信纲》，标榜信仰得救，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简化宗教仪式，但仍保留主教制度。

这一改革完成了建立民族教会的任务，但并不完全适合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需要，随着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力量的壮大，又出现了要求按加尔文宗教义清除国教中的天主教成分，脱离国王的控制而独立的清教徒。英国政府象对天主教徒一样迫害清教徒，但后者势力仍不断扩大，17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终于在清教旗帜下发动资产阶级革命，并取得成功。

宗教改革的意义 宗教改革打破了天主教会的垄断地位，天主教的大量土地和财产被没收。英国、荷兰、瑞士、北欧诸国和部分德意志，纷纷成立不受罗马控制的新教组织。天主教会虽竭力反扑，残酷镇压一切被称为异端的人，但已无法恢复以前的状况。宗教改革摧毁了天主教会的精神独裁。新教成为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旗帜，并对后来的资产阶级革命产生重大影响。

参考书目

F.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59。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北京，1979。

（孔祥民）

Zongjiao Qishituan

宗教骑士团 (religious chivalry) 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后，西欧天主教会与封建主为保卫其在东方侵占的领地而组织的宗教性封建军事团体。或称僧侣骑士团。直属教皇，不受各级教会机构、世俗政权的管辖和干预。骑士团成员为修道士，须遵守一般修道士的守贫、守贞、服从三大誓约，同时又须接受军事训练，具有作为骑士的攻城掠地、据守城池的能力。骑士团内部分作三个等级，即骑士、随军神父和侍从。医院骑士团、圣殿骑士团与条顿骑士团是当时的三大骑士团。稍后，还有几个较小的宗教骑士团在同异教徒斗争的名义下先后出现，主要在西班牙、葡萄牙和东欧等地活动。

医院骑士团，因奉施洗者约翰为守护神，亦称圣约翰骑士团（参见彩图插页第38页）。原为11世纪受意大利商人资助由本笃派修道士经营、设立于耶路撒冷的医院或慈善团体，以医治、照料贫病的朝圣者为任务。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后，为十字军服务，逐渐参加军事活动。12世纪初叶，仿效圣殿骑士团建立宗教骑士团，但继续从事医护工作。圣殿骑士团约于1119年由几个法国破落骑士以武装保卫圣地与朝圣者为宗旨发起组成。会址设于耶路撒冷传说中的所罗门圣殿旧址，故名。亦称基督贫穷骑士团。

圣殿骑士团与医院骑士团在12世纪中叶以后，已成为十字军所建立的耶路撒冷王国重要的常备军事力量。它们在东方设立总部，掠夺财富土地，占据城堡；在西欧各国设有分支机构，收受封建主和教会的捐赠，拥有大量地产、房宅和财物，享受教皇所赐特权，财势显赫。圣殿骑士团在西欧利用其经济力量与超国家的特权地位，经商谋利，尤以经营金融事业著称。1291年，十字军在东方的占领地全部丧失，但圣殿骑士团在西欧，尤其在法国仍有巨大势力。法国的圣殿骑士团在政治上是不受政府控制的国中之国，在经济上是国王腓力四世（1285～1314在位）的债主，在法王与教皇的冲突中支持后者。腓力四世为加强王权，更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于1307年12月以举行秘密仪式、具有异端行为的罪名，会同宗教裁判所，在全国范围内逮捕圣殿骑士。大批骑士经严刑审讯，或被处火刑，或受长期监禁。1312年，教皇克雷芒五世（1305～1314在位）正式解散圣殿骑士团，其财产由国王与教会瓜分。

医院骑士团存在时间较长。1291年以后，曾同圣殿骑士团短期退居塞浦路斯岛。1310～1522年于罗得岛设总部，故又名罗得骑士团。罗得岛被奥斯曼帝国攻占后，医院骑士团一度立足于克里特岛，旋又在马耳他岛设总部（1530），故又称马耳他骑士团。1798年拿破仑一世占领马耳他，医院骑士团解散。

条顿骑士团，全称圣玛丽医院的条顿骑士团。1198年在耶路撒冷王国首脑支持下成立，其成员皆为德意志骑士。1291年以前，总部设于阿克。但从1211年起，在大团长H.von萨尔扎领导下已将活动中心自中东移往东欧。1226年应波兰马佐维亚公爵康拉德之召请，进攻普鲁士人。1230年以后，在教皇支持下，同德意志封建主和城市富商势力配合，逐步征服维斯杜拉河和尼门河之间的普鲁士人定居地区。1237年，条顿骑士团与侵入波罗的海的立窝尼亚宝剑骑士团（1202年成立）合并，势力扩大。14世纪初已成为控制普鲁士以及东波罗的海南岸广大地区的大封建领主，压榨、奴役当地居民，威胁邻近地区。1410年，条顿骑士团被波兰、立陶宛、俄罗斯联军在坦能堡（亦称格伦瓦德）击败。1466年又败于波兰，西普鲁士土地归属波兰，东普鲁士仍为该骑士团领地，但臣服于波兰。1525年，条顿骑士团大团长勃兰登堡的阿尔伯特改宗路德教，并宣布普鲁士成为世俗的世袭公国，自任公爵。条顿骑士团组织最后于1809年被拿破仑一世解散。16世纪中叶，立窝尼亚宝剑骑士团尚保留领地与独立地位，但在1561年立窝尼亚战争（1558～1583）中被迫解散。

（胡玉堂）

Zuguo Guangfuhui

祖国光复会 (Recover One's Country Society) 朝鲜抗日武装斗争时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1936年5月5日在中国东北成立。会长为金日成。以推翻日本殖民统治，争取祖国独立为宗旨。在启发人民觉悟、组织动员广大群众支持抗日武装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20世纪30年代起，以金日成为首的朝鲜共产主义者即在中国东北地区，与中国人民一起进行抗日武装斗争。为团结中国东北地区朝侨和朝鲜国内各阶层人民参加抗日救国斗争，金日成等组织祖国光复会。制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和章程，发表成立宣言，并创办机关刊物《三一月刊》。十大纲领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主要内容有：实现广泛的统一战线，推翻日本殖

民统治；建立革命军队；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卖国亲日分子的一切土地、企业财产；发展民族工商业；同平等对待朝鲜民族的国家实现亲密联合等。

祖国光复会成立后，在中国东北和朝鲜的咸镜南北道、平安南北道、京畿道等地城乡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基层组织。拥有会员20余万人。成员绝大多数是工农群众，也有青年学生、知识分子等其他阶层人士。这一组织对促进朝鲜民族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黄龙国）

Zunwang-Rangyi Yundong

尊王攘夷运动 (Sonnō-jōi movement; respect to the emperor and out with the barbarians) 日本江户时代(1603～1867)末期以"尊王攘夷"为口号反对幕府的政治运动。江户时代初期即有尊王论，其理论根源是儒家思想，主张尊王敬幕。江户末期，幕藩体制危机严重，同时面临外来侵略，要求改革幕政的尊王论和主张排斥外夷的攘夷论相结合，形成尊王攘夷运动。

1858年(安政5年)7月，幕府大老(位居"老中"之上，辅佐将军政务的最高官职)井伊直弼(1815～1860)迫于外国压力，不待天皇敕许，迳自签订《日本国美利坚合众国修好通商条约》(见《安政条约》)。主张"攘夷"的某些藩主和志士通过与幕府有矛盾的公卿策动天皇下诏，拒不批准签约，鼓吹"尊王攘夷"。1858年10月至1859年，幕府在京都、江户等地大肆逮捕尊王攘夷派志士，杀害其领袖吉田松阴、桥本左内、赖三树三郎等人，造成"安政大狱"。尊王攘夷运动乃走向激化。1860年3月24日，攘夷派的水户、萨摩两藩的18名"浪士"(脱离藩的武士)为安政大狱的被害者复仇，刺杀大老井伊直弼于江户，史称"樱田门外之变"。

尊王攘夷运动的中心在长州藩，其领袖有吉田松阴及其门生高杉晋作(1839～1867)、久坂玄瑞(1840～1864)等。尊王攘夷派的成员有各地的下级武士、乡士(在乡武士)、豪农豪商、村吏、神官、国学者以及公卿中要求改革幕政或与幕府有矛盾的人物。1862年底至1863年初，尊王攘夷派策动天皇下诏，令幕府定期宣布"攘夷"(废约、闭港、驱逐外国人)。1863年1月31日，高杉晋作等火烧英国公使馆。6月6日，幕府被迫答应天皇，定于6月25日开始实行"攘夷"，并将此意布告全国。6月24日幕府通告各国公使将关闭港口，于是，尊王攘夷运动向反侵略战争和武装倒幕方向发展。

1863年6月25日及7月8日、11日，长州藩炮台先后炮击通过下关海峡的美国、法国、荷兰船只("下关事件")。7月16日、20日美法军舰先后攻打下关，进行报复。此时，高杉晋作打破身份限制，组织了称为"奇兵队"的新式军队，防守下关。8月15日，英国军舰7艘进攻萨摩藩("英萨战争")，萨摩藩主屈服，转向"公武合体"(皇室公卿与幕府及各藩的联合)。1863年9月30日(文久3年8月18日)，幕府势力操纵公武合体派在京都发动政变，赶走三条实美等"倒幕七卿"，迫害尊王攘夷派，史称"八月十八日政变"。不久，土佐藩志士吉村寅太郎等人组成"天诛组"，在大和举兵讨幕攘夷，筑前志士平野国臣拥戴倒幕派公卿泽宣嘉，在生野召募农兵起义，均迅即失败。

1864年8月19日，久坂玄瑞等率长州藩兵入京都，与幕府操纵的京都守护军激战("禁门之变")，久坂玄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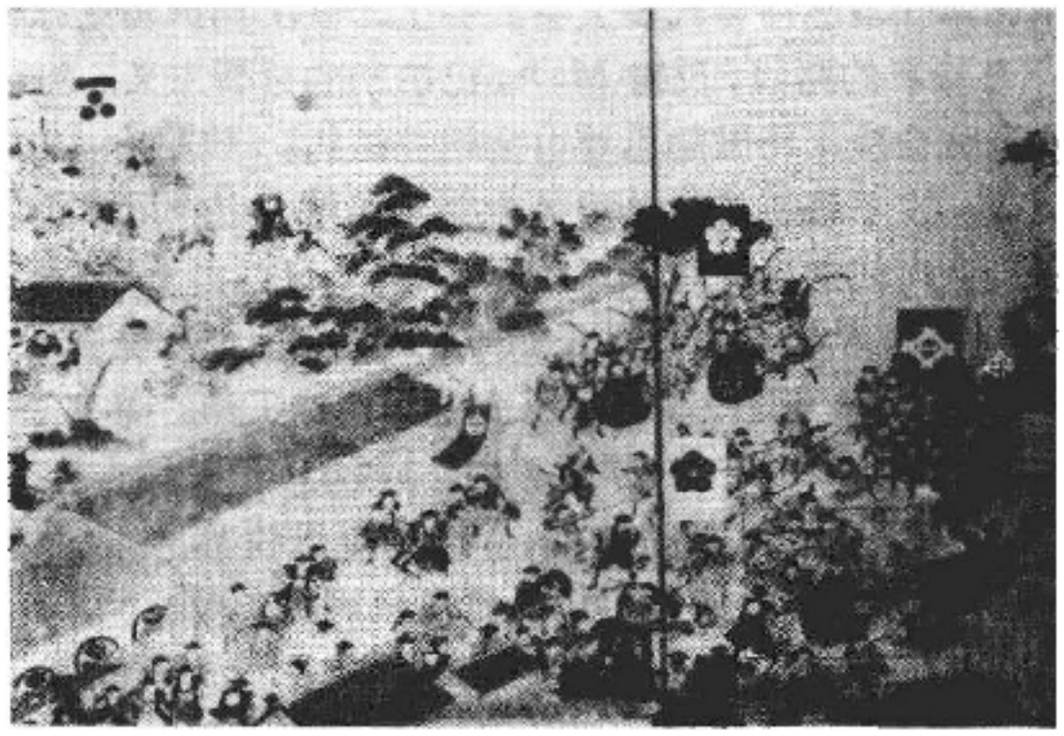

"禁门之变"

等战败自杀。8月24日，幕府策动天皇下诏，以追究"禁门之变"为由发动第一次征讨长州藩的战争。英、美、法、荷四国联合舰队也于9月5日再次进攻下关，长州藩在内外夹攻下失败，对幕府屈服，保守势力重新掌握藩政，高杉晋作等被迫逃亡。斗争的失利使尊王攘夷派重新考虑战略。1865年春，高杉晋作再度举兵，主张"开港讨幕"，不再提"攘夷"。至此，尊王攘夷运动向武装倒幕转化，并成为日后明治维新的动力。 （林鼎钦）

Zuo'erge

左尔格，F.A. (Friedrich Adolph Sorge, 1828～1906) 美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第一国际领导人之一。1828年11月9日生于德国东部萨克森的托尔高城。其父是具有自由思想的基督教新教牧师。1848年德国革命爆发后，左尔格加入卡尔斯鲁艾自愿军团参加巴登起义，失败后退入瑞士，被托尔高法院缺席判处死刑。1849年7月参加日内瓦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1852年3月流亡伦敦。后去美国纽约。1857年10月，和J.魏德迈等人建立纽约共产主义俱乐部。1858年4月被选为俱乐部主席。美国内战期间，多数成员参加反对奴隶制的战争，俱乐部暂停活动。1865年内战结束，俱乐部恢复活动，左尔格重新当选主席。1867年3月，共产主义俱乐部同美国拉萨尔分子建立的德国工人联合总会建立联系。7月，共产主义俱乐部加入第一国际。11月25日，俱乐部和德国工人联合总会合并成立纽约社会党。左尔格当选党委会委员。1868年7月4日，K.马克思以第一国际总委员会的名义委托左尔格为第一国际在美国的代表。由于拉萨尔分子和魏特林分子作梗，社会党于1868年9月解散。1869年，左尔格加入新改组的德国工人联合总会，被选为主席。1870年1月当选在美国的第一国际德国人支部通讯书记。同年12月1日，任第一国际工

人协会北美临时中央委员会通讯书记。左尔格积极宣传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共产党宣言》，坚决揭露混入第一国际美国组织的资产阶级分子，捍卫了第一国际的原则。积极支持爱尔兰芬尼亚社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组织美国工人声援巴黎公社。1872 年 7 月代表北美联合会出席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会上，坚决拥护马克思和 F. 恩格斯的路线，反对 M. A. 巴枯宁的分裂主义。海牙代表大会决定将国际总委员会迁往纽约。1872 年 10 月 11 日，左尔格被选为总委员会委员和总书记。后由于总委员会内部意见分歧严重，拉萨尔分子日益占上风，左尔格于 1874 年初辞去总书记职务，9 月退出总委员会。1876 年参加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创建工作。著有《美国工人运动(1830～1892)》等书。1901 年，编辑《J. P. 贝克尔、J. 狄慈根、F. 恩格斯、K. 马克思致 F. A. 左尔格等书信集》。1906 年 10 月 26 日在纽约霍布根逝世。

（张文焕）

Zuopai Gongchanzhuyizhe

左派共产主义者 （Левые коммунисты） 1918年初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内在缔结《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问题的争论中出现的以 Н. И. 布哈林为首的持有“左倾”观点的共产党人。1918 年 1 月 21 日，В.И. 列宁在有 63 人参加的中央委员会和党的干部会议上宣读了《关于立即缔结单独的割地和约问题的提纲》。由于苏俄同德奥集团于 1917 年 12 月 3 日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进行的和平谈判拖延日久，德国大军压境，苏维埃俄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都遇到极大困难，而原来期望很快爆发的德国革命并未成为现实，列宁放弃先前确定的坚持不割地、不赔款和承认民族自决权的和谈原则，主张接受德方苛刻的和平条件，立刻单独缔结屈辱的和约，以便赢得喘息时机，保存和巩固苏维埃政权。讨论时，会上分成 3 派：赞成列宁提纲者 15 人；赞成 Л. Д. 托洛茨基的“宣布结束战争状态，让士兵复员回家，但不签订和约”（“不战不和”）策略者 16 人，主张继续进行所谓革命战争的“左派共产主义者” 32 人。这个集团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布哈林、К.Б. 拉狄克和 Г.Л. 皮达可夫，还包括一些党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人民委员以及地方党政负责人A.C.布勃诺夫、A.洛莫夫、Э.奥辛斯基、E.A.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И.Н.斯图柯夫等。左派共产主义者认为：俄国革命如果得不到国际革命的拯救就会毁灭；必须“结束同帝国主义德国的和平谈判，并且同世界各国所有持合法执照的强盗断绝一切外交关系”，“立即建立革命的志愿军，为国际社会主义的思想同全世界的资产阶级进行无情的战争”，一举实现世界革命；签订和约虽然能保持住自己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却会放弃国际运动的良机，为了国际革命的利益，即使丧失目前完全流于形式的苏维埃政权也是适当的。左派共产主义者以当时领导 14 个省党组织的党的莫斯科区域局为中心，得到彼得格勒、乌拉尔等党组织领导人的支持，先后出版了《共产主义者报》（彼得格勒，1918 年 3 月 5～19 日，共出 11 号）和《共产主义者》杂志（莫斯科，191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共出 4 期）。以列宁为首的俄共(布)中央让争论各方都在报刊上阐明自己的观点，并且多次在党的会议上反复进行讨论，通过投票解决问题。结果，列宁派由少数变成多数，左派共产主义者由多数变成少数。1918 年2 月 23 日布尔什维克党中央讨论德国提出的新的最后通牒时，列宁的主张为党中央所通过。3 月 3 日签订布列斯特和约。3 月 6 ～ 8 日举行的党的第 7 次代表大会和 3 月 14 日召开的全俄苏维埃第 9 次非常代表大会认可和通过法律手续批准了布列斯特和约。

此后，左派共产主义者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国内政策问题上，发表了《目前形势的提纲》等文件。他们否定过渡时期的必要性，主张立即“实行”社会主义，立即对全部工业企业实行国有化，立即实行农业集体化，反对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取消银行，废除货币，并且反对利用资产阶级专家。左派共产主义者犯了政治上、策略上的冒险主义错误，其原因来自他们错误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论、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和小资产阶级革命性。从 1918 年末起，左派共产主义者相继承认错误，积极参加了党和国家的工作。

（杨彦君）

Zuoyi Lianmeng

左翼联盟 （Cartel des Gauches） 1924 年 5 月法国议会选举时由激进社会党、社会党等左翼各党组成的竞选联盟，主要为对抗从 1919 年当权的右翼各党组成的国民集团政府。在众议院 582 席中获得 327 席。1924 年 6 月 11 日，左翼联盟迫使公开支持国民集团的总统 A. 米勒兰辞职；14 日，激进社会党主席 É. 赫里欧组阁，社会党支持新政府而不入阁。赫里欧首届内阁对内展开反教权运动，主张将 1905 年的《政教分离法》推行到大战后收复的阿尔萨斯省，对外则改变对德强硬政策，接受解决德国赔款问题的道威斯计划；提出“仲裁、安全、裁军”的外交纲领，依靠国际联盟，承认苏联，接近英国。1925 年 2 月，赫里欧主张征收资本税，大垄断资本家遂制造经济混乱，使政府财政陷于困境，迫使赫里欧在 4 月 25 日辞职。继起组阁的 P. 潘勒韦和 A. 白里安均无法解决财政困难。1926 年 7 月 19 日，赫里欧再度组阁，维持不到两天即垮台，此后左翼联盟逐步解体。

（端木正）

外国历史大事年表

（远古～1988）

距今约 3500～3000 万年 ·原上猿生存年代

距今约 2800～2600 万年 ·埃及古猿生存年代

距今约 2300～1000 万年 ·森林古猿生存年代

距今约 1400～700 万年 ·腊玛古猿生存年代

距今约 550～100 万年 ·南方古猿生存年代

距今约 200、300 万年 ·人类出现

距今约200、300～1.4万年 ·旧石器时代

距今约 244 万年 ·出现肯尼亚 1470 号人

距今约 190 万年 ·出现爪哇莫佐克托能人

距今约 180 万年 ·出现坦桑尼亚能人

距今约 170(或 150)～20、30 万年 ·直立人生活时期

距今约 20、30 万～4 万年 ·早期智人生活时期

约公元前第 12～前第 5 千纪 ·中石器时代

约公元前第 8～前第 3 千纪 ·新石器时代

约公元前 4800～前 3500 年 ·古代西亚两河流域欧贝德文化时期

约公元前 3500～前 3100 年 ·埃及州(诺姆)的出现

约公元前 3500～前 3000 年 ·古代西亚两河流域乌鲁克和杰姆代特奈斯尔文化时期

约公元前 3100 年 ·美尼斯统一上、下埃及

约公元前 3100～前 2686 年 ·埃及早王国时期(第 1、2 王朝)

约公元前 2900～前 2371 年 ·苏美尔早王朝

约公元前 28 世纪～前 7 世纪中叶 ·伊朗高原埃兰国

约公元前 2686～前 2181 年 ·埃及古王国时期(第3～6 王朝)

约公元前 2613～前 2498 年 ·埃及第 4 王朝;金字塔开始兴建

约公元前第 3 千纪下半期～前第 2 千纪上半期 ·古代印度哈拉帕文化时期

约公元前 2500～前1500年 ·古亚述时期

公元前 2378～前 2371 年 ·苏美尔拉格什国王乌鲁卡基那在位

公元前 2371～前 2154 年 ·古代西亚两河流域阿卡德王国

约公元前 2181～前2040年 ·埃及第 1 中间期(第 7～10 王朝)

约公元前 2112～前 2004 年 ·乌尔第 3 王朝

约公元前 2040～前 1786 年 ·埃及中王国时期(第 11、12 王朝)

约公元前 2017～前 1595 年 ·古巴比伦时代

约公元前第 3 千纪末～前第 2 千纪初 ·爱琴海地区克里特文明出现

约公元前 2000 年 ·爱琴海地区迈锡尼文明出现

约公元前 1813～前 1781 年 ·亚述王沙姆希-阿达德一世在位

约公元前 1792～前1750 年 ·古巴比伦第 6 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

约公元前 1786～前 1567 年 ·埃及第 2 中间期(第 13～17 王朝)

公元前 17～前 14 世纪 ·小亚细亚地区赫梯古王国

公元前 1620～前 1590 年 ·赫梯穆尔西利斯一世在位

公元前 1595 年 ·赫梯灭古巴比伦

公元前1567～前1085年 · 埃及新王国时代(第18～20王朝)
公元前16世纪上半叶 · 迈锡尼奴隶占有制国家形成
公元前16世纪～前1157年 · 古代西亚两河流域喀西特王朝
公元前1504～前1450年 · 埃及法老图特摩斯三世在位
公元前1500～前1000年 · 古印度前吠陀时期
约公元前1400～前1078年 · 中亚述时期
约公元前1380～前1344年 · 赫梯国王苏皮卢利乌马斯一世在位
约公元前1379～前1362年 · 埃及埃赫那吞改革
约公元前1360年 · 赫梯征服叙利亚
公元前1304～前1237年 · 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在位
公元前1269年 · 埃及与赫梯缔结和约
公元前12世纪初 · 迈锡尼国家相继消亡
约公元前1200年 · 古代腓尼基城邦乌加里特灭亡
公元前1198～前1166年 · 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三世在位
约公元前1156～前1025年 · 两河流域伊新第二王朝
公元前1085～前332年 · 后埃及时代(第21～31王朝)
公元前11～前9世纪 · 荷马时代
公元前1000～前600年 · 古印度后吠陀时期
公元前1000～公元1620年 · 印第安人阿兹特克文明
约公元前10世纪～约前922年 · 以色列-犹太王国所罗门王在位
公元前945～前525年 · 古埃及利比亚·塞易斯时代
公元前935～前605年 · 新亚述时期
公元前922～前722年 · 以色列王国
公元前922～前587年 · 犹太王国
公元前10世纪 · 斯巴达城建立
公元前9世纪中叶～前6世纪初 · 小亚细亚乌拉尔图王国
公元前858～前824年 · 亚述国王沙尔马内塞尔(亦译撒缦以色)三世在位
约公元前814年 · 迦太基城建立
公元前785～前760年 · 乌拉尔图国王阿吉什提一世在位
公元前776年 · 古希腊第一次奥林匹克赛会在奥林匹亚召开
公元前8～前6世纪 · 罗马王政时代
公元前8世纪～前338年 · 意大利拉丁同盟
公元前744～前727年 · 亚述国王提格拉-帕拉萨三世在位
公元前722～前705年 · 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在位
公元前7世纪 · 阿波罗神庙开始在德尔斐兴建
公元前7～前6世纪 · 古代伊朗米底国
公元前668～前627年 · 亚述国王亚述巴尼拔在位
公元前640～前609年 · 犹太王国国王约西亚在位
公元前632年 · 雅典基隆暴动
约公元前628～约前551年 · 古代伊朗宗教改革者琐罗亚斯德在世
公元前626年 · 那波帕拉萨建新巴比伦王国
公元前625～前585年 · 米底国王基亚克萨雷斯在位
公元前624年 · 雅典德拉古立法
公元前7世纪末～前6世纪末 · 罗马人公社处于伊特拉斯坎人统治下
公元前612年 · 新巴比伦王国和米底人攻占亚述都城尼尼微
公元前605年 · 亚述帝国灭亡
公元前605～前562年 · 新巴比伦王国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在位
公元前594年 · 雅典梭伦改革
约公元前578～前534年 · 罗马人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改革
约公元前563～约前483年 · 佛教创始人释迦牟尼在世
公元前6～前 · 古印度佛陀时期

2 世纪

约公元前 6 世纪～公元16世纪中叶 · 印度南部古国潘地亚

公元前 561 ～前 510 年 · 雅典庇西特拉图僭主统治

公元前 550 年 · 波斯国王居鲁士二世灭米底

公元前 539 年 · 波斯灭新巴比伦王国

约公元前 530 年 · 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形成

公元前 529 ～前 522 年 · 波斯国王冈比西斯二世在位

公元前 525 年 · 波斯征服埃及

公元前 522 ～前 486 年 · 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在位

约公元前 509 年 · 罗马共和时代开端

公元前 508 年 · 雅典克利斯提尼改革

公元前 500 ～前 449 年 · 希波战争

公元前 495 ～前 429 年 · 雅典政治家伯里克利在任

公元前 495 ～前 450 年 · 马其顿亚历山大一世在位

公元前 490 年 · 希波战争马拉松战役

公元前 486 ～前 465 年 · 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在位

约公元前484～约前 430至 420 年间 · 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世

公元前 480 年 · 希波战争萨拉米斯海战

公元前 478 年 · 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建立

公元前 464 年 · 斯巴达黑劳士起义

公元前 460 ～前 455 年 · 埃及人民反波斯起义

约公元前 460 ～约前 401 年 · 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在世

约公元前 451 ～前 450 年 · 罗马《十二铜表法》公布

约公元前 431 ～约前 352 年 · 古希腊历史学家色诺芬在世

公元前 431 ～前 404 年 · 伯罗奔尼撒战争

公元前 427 ～前 348/347 年 ·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世

公元前 404 年 · 雅典“三十僭主”统治建立

公元前 395 ～前 387 年 · 雅典、底比斯等城邦联合反对斯巴达的科林斯战争

公元前 390 年 · 高卢人进攻罗马

公元前 384 ～前 322 年 · 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在世

公元前 378 年 · 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形成

公元前 371 年 · 斯巴达败于忒拜

公元前 367 年 · 古希腊城邦联盟埃托利亚同盟形成

公元前 359 ～前 336 年 · 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在位

公元前 338 年 · 喀罗尼亚战役，马其顿征服希腊

公元前 337 ～前 330 年 · 波斯末代国王大流士三世在位

公元前 336 ～前 323 年 · 亚历山大大帝在位

公元前 334 年 · 亚历山大大帝东征

公元前 332 年 · 马其顿占埃及和腓尼基城邦推罗

公元前 332 ～前 30 年 · 埃及希腊化时代

公元前 330 年 · 马其顿灭波斯

公元前 327 年 · 亚历山大入侵印度旁遮普

公元前 322 ～前 185 年 · 印度摩揭陀王国孔雀王朝

公元前 312～前 64 年 · 亚洲中西部塞琉西王国

公元前 305 ～前 30 年 · 埃及托勒密王朝

公元前 271 ～前 213 年 · 阿哈伊亚同盟统帅亚拉图在世

公元前 265 ～前238或前273～前232 年 · 阿育王在位

公元前 264 ～前 241 年 · 第一次布匿战争

公元前 3 世纪中叶 · 希腊殖民者在中亚建立巴克特里亚王国

公元前 247 ～公元 224 年 · 伊朗帕提亚帝国

公元前 247 ～前 183/182 年 · 迦太基统帅汉尼拔在世

公元前 244 ～前 222 年 · 斯巴达国王亚基斯四世和克莱奥梅涅斯三世改革

约公元前 230 ～前 189 年 · 巴克特里亚国王欧西德穆斯在位

公元前 221 ～前 179 年 · 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在位

公元前 218 ～前 201 年 · 第二次布匿战争

公元前 215～前 205 年	·第一次马其顿战争
公元前 200～前 197 年	·第二次马其顿战争
约公元前 200～约前 118 年	·古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奥斯在世
公元前 194～前 108 年	·卫满朝鲜
公元前 179～前 168 年	·第三次马其顿战争
公元前 168 年	·马其顿军在皮德纳战役中遭惨败，罗马灭马其顿
公元前 167 年	·希伯来人进行反塞琉西王国的马加比起义
约公元前 170 或前 165～约前 159 年	·巴克特里亚国王欧克拉蒂德斯在位
公元前 160～前 135 年	·巴克特里亚国王米南德在位
公元前 149～前 146 年	·第三次布匿战争
公元前 146 年	·罗马军队毁迦太基城
公元前 2 世纪 30 年代～前 1世纪 30 年代	·罗马内战时代
公元前 137 年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公元前 133～前 121 年	·罗马格拉古兄弟改革
公元前 107 年	·古罗马 G. 马略开始推行军事改革
公元前 106～前 43 年	·古罗马政治家 M. T. 西塞罗在世
公元前 104～前 101 年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公元前 100～公元 200 年	·古印度萨塔瓦哈纳王国
公元前 91～前 88 年	·意大利同盟者战争
公元前 82～前 79 年	·罗马独裁者 L. C. 苏拉在位
约公元前 82～前 30 年	·罗马统帅 M. 安东尼在世
公元前 73～前 71 年	·斯巴达克起义
公元前 70 年	·古代罗马尼亚达基亚国建立
公元前 69～前 30 年	·古埃及女王克里奥帕特拉七世在世
公元前 63～前 62 年	·西塞罗粉碎“喀提林阴谋”
公元前 60～前 48 年	·罗马 G. J. 凯撒、G. 庞培、M. L. 克拉苏·迪弗斯结盟，史称“前三头政治”
公元前 59～公元 17 年	·古罗马历史学家 T. 李维在世
公元前 58～前 51 年	·高卢战争，罗马兼并高卢
约公元前57年	·朝鲜古国新罗建立
公元前 48 年	·法萨罗战役，凯撒击败庞培
公元前 46 年	·罗马灭北非古国努米底亚王国
公元前 45 年	·儒略历始行
公元前 44 年	·凯撒被贵族派分子刺杀
公元前 43～前 41 年	·罗马 G. 屋大维(奥古斯都)、M. 安东尼、M. A. 李必达结盟，史称“后三头政治”
约公元前37年	·高句丽建国
公元前 31 年	·亚克兴海战，罗马统帅安东尼惨败给屋大维
公元前 27 年	·屋大维(奥古斯都)确立元首制
公元前 18 年	·百济建国
公元 1 年	·公元开始
14～68 年	·罗马尤利乌-克劳狄王朝
1～6 世纪	·中亚贵霜帝国
1～7 世纪	·非洲阿克苏姆王国
约 15～65 年	·贵霜帝国创立者丘就却在位
43 年	·罗马征服不列颠
约 46～120 年	·罗马传记作家普卢塔克在世
54～68 年	·罗马皇帝 C. C.尼禄在位
约56～约120年	·罗马历史学家 C. 塔西佗在世
64 年	·罗马城火灾
约 65～约75年	·贵霜国王阎膏珍在位
66～70 年	·第一次犹太战争
69～96 年	·罗马弗拉维王朝
78 年	·古印度塞种纪元开端
79 年	·维苏威火山喷发，毁庞培等城
96～192 年	·罗马安东尼王朝
98～117 年	·罗马皇帝 N. U. 图拉真在位，罗马帝国鼎盛期
2 世纪	·大月氏西迁伊犁河流域
101～106 年	·达基亚战争，罗马征服达基亚国
132～135 年	·第二次犹太战争
约 140～约162 年	·贵霜君主迦腻色伽在位
193～235 年	·罗马塞维鲁王朝
224～651 年	·伊朗萨珊王朝
239 年	·日本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遣使到中国
284～305 年	·罗马戴克里先改革
4 世纪初	·西非古国加纳王国建立
4～7 世纪	·日本大和国

301 年	·圣马力诺建国
306～337 年	·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在位
320～540 年	·古印度笈多王朝
325 年	·第一次基督教尼西亚会议
330 年	·罗马帝国迁都拜占廷，该城易名为君士坦丁堡
350 年	·阿克苏姆王国灭库施王国
376～568 年	·以日耳曼人为主的民族大迁徙
378 年	·亚得里亚堡战役，西哥特人大败罗马人
392～413 年	·高句丽国王广开土王在位
395 年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帝国
5～8 世纪	·统治高卢、西班牙地区的西哥特王国
402 年	·西罗马帝国迁都腊万纳
410 年	·西哥特人攻陷罗马城
427 年	·高句丽长寿王迁都平壤
439～534 年	·北非汪达尔-阿兰王国
451 年	·匈奴人入侵高卢
5 世纪中叶～534 年	·日耳曼人勃艮第王国
452 年	·匈奴王阿提拉进兵意大利
455 年	·汪达尔人再陷罗马城
476 年	·西罗马帝国灭亡
5世纪末～6世纪中叶	·日耳曼人东哥特王国
5 世纪末～10 世纪末	·法兰克王国
481～511 年	·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在位
481～751 年	·法兰克墨洛温王朝
486 年	·苏瓦松战役，法兰克人击败西罗马残余军队
491～529 年	·伊朗玛兹达克运动
496 年	·克洛维皈依基督教
约500～570年	·拜占廷历史学家普罗科匹厄斯在世
6～11 世纪	·孟人建古国堕罗钵底(今泰国境内)
约505～565年	·拜占廷统帅贝利萨留在世
约 517 年	·呗哒王摩醯逻矩罗登基
527～565 年	·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在位
531～579 年	·伊朗萨珊王朝国王胡斯洛一世及其改革
532 年	·君士坦丁堡尼卡起义
535～555 年	·哥特战争，拜占廷征服东哥特王国
567 年	·突厥和萨珊王朝灭呗哒
568～774 年	·意大利北部伦巴德王国
约 570～632 年	·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在世
592～710 年	·日本飞鸟时代
593～622 年	·日本圣德太子摄政
606～647 年	·印度戒日王朝
610～641 年	·拜占廷皇帝希拉克略及其军政改革
610 年	·穆罕默德在麦加创立伊斯兰教
615～627 年	·西突厥汗国统叶护可汗在位
622 年	·伊斯兰教历纪元之始
623～658 年	·西斯拉夫人萨摩公国
约 627 年	·湄公河下游的扶南为真腊所灭
632 年	·穆罕默德逝世，第一任哈里发阿布·伯克尔继位
634～644 年	·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一世在位
636 年	·阿拉伯人征服叙利亚
637 年	·阿拉伯人征服巴勒斯坦
641 年	·阿拉伯人征服埃及
645～654 年	·日本孝德天皇在位
645～656 年	·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伊本·阿凡在位
646 年	·日本大化改新
7 世纪中叶	·苏门答腊古国室利佛逝兴起
656～661 年	·第四任哈里发阿里·伊本·阿比·塔利卜在位
660 年	·新罗灭百济
661～750 年	·阿拉伯帝国倭马亚王朝
668 年	·新罗灭高句丽，统一朝鲜
672/673～735 年	·英国编年史学家比德在世
680～1018 年	·斯拉夫-保加利亚王国
687～1797 年	·意大利威尼斯共和国
8～9 世纪	·印度尼西亚夏连特拉王朝
8～12 世纪	·印度帕拉王朝
8～17 世纪	·西非马里帝国
701 年	·日本制定《大宝律令》
710～794 年	·日本奈良时代
711 年	·阿拉伯人占领安达卢西亚
714～741 年	·法兰克查理·马特当政
717～802 年	·拜占廷伊苏里亚王朝
723 年	·日本颁布《三世一身法》
726～843 年	·拜占廷圣像破坏运动(中断 26 年)
732 年	·普瓦提埃战役，阿拉伯人被法兰克人击败
750～1258 年	·阿拉伯帝国阿拔斯王朝
751 年	·矮子丕平当政，建法兰克加洛林王朝 ·阿拉伯帝国与中国唐朝爆发怛罗斯战役
756～1031 年	·西班牙后倭马亚王朝
756～1870 年	·教皇国
762 年	·阿拔斯王朝定都巴格达
768～814 年	·查理大帝在位
772～804 年	·查理大帝征服萨克森地区
776～786 年	·波斯蒙面人起义
778 年	·查理大帝合并巴伐利亚
786～809 年	·阿拔斯王朝哈里发哈伦·拉西德在位

794～1192 年 ·日本平安时代
800 年 ·查理大帝加冕为罗马人皇帝
800～1319 年 ·北欧"海盗时代"
9～10 世纪 ·西斯拉夫人大摩拉维亚公国
802～839 年 ·英格兰西撒克逊国王埃格伯特在位
802～1431 年 ·真腊吴哥王朝
813～833 年 ·阿拔斯王朝哈里发麦蒙执政
814～840 年 ·查理帝国虔诚者路易一世在位
816～838 年 ·阿塞拜疆巴贝克起义
820～872 年 ·呼罗珊塔希尔王朝
821～825 年 ·拜占廷昔马起义
827 年 ·埃格伯特统一英格兰,结束七国时代
832 年 ·缅甸古国骠国为南诏所灭
843 年 ·《凡尔登条约》签订，查理帝国一分为三
852～889 年 ·保加利亚大公鲍里斯一世在位
862～879 年 ·诺夫哥罗德公爵留里克在位
867～900 年 ·伊朗萨法尔王朝
867～1056 年 ·拜占廷马其顿王朝
869～883 年 ·阿拉伯巴士拉辛吉起义
871～899 年 ·英国阿尔弗烈德大王在位
874～999 年 ·中亚萨曼王朝
882 年～13 世纪初 ·基辅罗斯
900 年 ·后百济建立
10～14 世纪 ·巴尔干半岛鲍格米勒运动
909～1171 年 ·北非法蒂玛王朝(绿衣大食)
910 年 ·西欧天主教克吕尼运动兴起
918 年 ·高丽建国
919～1024 年 ·德意志萨克森王朝
929～1031 年 ·阿拉伯人在西班牙建立的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家
935 年 ·高丽灭新罗
936 年 ·高丽灭后百济,统一朝鲜
936～973 年 ·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在位
939 年 ·越南吴朝建立
945～968 年 ·越南十二使君之乱
945～1055 年 ·伊朗布韦希王朝
955 年 ·德意志、捷克联军打败马扎尔人
962～1186 年 ·中亚伽色尼王朝
962～1806 年 ·神圣罗马帝国
约963～992年 ·波兰皮亚斯特王朝国王梅什科一世在位
968～1054 年 ·越南大瞿越国
969 年 ·北非法蒂玛王朝占埃及
973～1048 年 ·伊斯兰世界学者比鲁尼在世
976 年 ·高丽实行田柴科制
976～1025 年 ·拜占廷皇帝巴西尔二世在位
980 年 ·越南黎桓建前黎朝
980～1037 年 ·中亚、伊朗学者伊本·西拿(阿维森纳)在世
987 年 ·基辅罗斯皈依东正教
987～1328 年 ·法国卡佩王朝
992～1025 年 ·波兰博莱斯瓦夫一世在位
1000～1038 年 ·匈牙利国王伊斯特万一世在位
1000～1301 年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
11～13 世纪 ·法国城市公社运动
1009～1225 年 ·越南李朝
1009～1028 年 ·越南李朝创始者李公蕴在位
1015～1054 年 ·基辅罗斯大公雅罗斯拉夫在位
1016 年 ·克努特大帝占英格兰，建"北海大帝国"
1024～1125 年 ·德意志法兰克尼亚王朝
1024～1039 年 ·德意志法兰克尼亚王朝创始者康拉德二世在位
1025～1034 年 ·波兰国王梅什科二世在位
1027 年 ·德意志国王康拉德二世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035～1469 年 ·伊比利亚半岛阿拉贡王国
1035～1479 年 ·伊比利亚半岛卡斯蒂利亚王国
1042～1066 年 ·英国国王爱德华(忏悔者)在位
1044～1287 年 ·缅甸蒲甘王朝
1044～1077 年 ·蒲甘王朝国王阿奴律陀在位
1054 年 ·基督教会分裂为东部"正教"和西部"公教"
1055～1308 年 ·中亚塞尔柱帝国
1056～1106 年 ·德意志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在位
1057～1185 年 ·拜占廷科穆宁王朝(1059～1081 年中断)
1061～1147 年 ·柏柏尔人在北非建阿尔穆拉比特王朝
1066 年 ·诺曼征服,威廉被加冕为英国国王
1066～1154 年 ·英国诺曼王朝
1071 年 ·曼齐克科战役，塞尔柱人俘虏拜占廷皇帝罗曼努斯四世·第欧根尼
1073～1075 年 ·德意志萨克森起义
1073～1085 年 ·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在位
1076 年 ·沃尔姆斯宗教会议
·拉特兰宗教会议
1077～1308 年 ·小亚细亚罗姆苏丹国
1086 年 ·英国汇编《末日审判书》
1086～1192 年 ·日本院政时期
1095 年 ·克勒芒宗教会议
1096～1291 年 ·十字军东侵
1097～1231 年 ·大花拉子模沙王朝
1099～1291 年 ·耶路撒冷王国
1106～1125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在位
1110～1797 年 ·意大利热那亚共和国

1113～1125 年 ·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二世·莫诺马赫在位
1122 年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订立
1137～1180 年 ·法国国王路易七世在位
1138～1254 年 ·德意志霍亨施陶芬王朝
1139 年 ·葡萄牙建国
1139～1185 年 ·葡萄牙国王阿丰索一世在位
1152～1190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位
1154～1189 年 ·英国国王亨利二世在位
1154～1399 年 ·英国金雀花王朝
1167 年 ·伦巴德同盟建立
1170～1371 年 ·塞尔维亚尼曼雅王朝
1174～1193 年 ·埃及苏丹萨拉丁在位
1179～1223 年 ·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在位
1183 年 ·萨拉丁收复耶路撒冷
1187～1396 年 ·保加利亚第二王国
1187～1569 年 ·意大利佛罗伦萨共和国
1190 年 ·拜占廷承认塞尔维亚
1192～1333 年 ·日本镰仓幕府
1198 年 ·条顿骑士团成立
·朝鲜万积起义
1198～1216 年 ·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在位
1200～1220 年 ·大花拉子模沙阿拉丁·穆罕默德在位
1204～1261 年 ·西欧十字军建立的拉丁帝国
1205～1235 年 ·匈牙利国王安德拉什二世在位
1206～1261 年 ·小亚细亚尼西亚帝国
1206～1526 年 ·印度德里苏丹国
1206～1290 年 ·德里苏丹国奴隶王朝
1209～1229 年 ·阿尔比派战争
1215 年 ·英王约翰(无地王)签署大宪章
·廓尔王朝为花拉子模所灭
1215～1250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在位
1222 年 ·匈牙利颁布金玺诏书
1222～1292 年 ·印度尼西亚新柯沙里国
1223～1226 年 ·法国国王亨利八世在位
1225～1400 年 ·越南陈朝
1226 年 ·条顿骑士团入侵普鲁士
1226～1270 年 ·法国国王亨利六世在位
1228～1574 年 ·突尼斯柏柏尔人建立的哈夫斯王朝
1230～1569 年 ·东欧封建国家立陶宛大公国
约 1230～约 1255 年 ·马里帝国君主松迪亚塔在位
1237 年 ·条顿骑士团与宝剑骑士团合并
1238～1438 年 ·暹国素可泰王朝
1241～1242 年 ·蒙古军队入侵波兰、匈牙利
1242 年 ·罗斯人与条顿骑士团进行冰上激战
1242～1502 年 ·蒙古人建立的金帐汗国
1250～1517 年 ·埃及马木留克王朝
1251 年 ·法国牧人起义
1254～1278 年 ·神圣罗马帝国空位时期
1254～1324 年 ·马可·波罗在世
1256～1353 年 ·中亚蒙古人伊儿汗王朝
1258 年 ·蒙古灭阿拔斯王朝
1261 年 ·拜占廷复国
1261～1453 年 ·拜占廷巴列奥略王朝
1265 年 ·英国首次国会召开
1265～1321 年 ·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先驱但丁在世
1268～1442 年 ·意大利安茹王朝
1272～1307 年 ·英王爱德华一世在位
1273～1806 年 ·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家族统治时期
1273～1291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鲁道夫一世在位
1275 或 1279～约 1317 年 ·泰国素可泰王朝国王兰甘亨在位
1279～1325 年 ·葡萄牙国王迪尼斯在位
1282 年 ·西西里晚祷起义
1283 年 ·莫斯科公国建立
1285～1314 年 ·法国国王腓力四世(美男子)在位
1287～1539 年 ·缅甸白古王朝
1291 年 ·瑞士永久同盟建立
1293 年 ·佛罗伦萨颁布《正义法规》
1293～1478 年 ·印度尼西亚麻喏巴歇国
1295 年 ·英国召开模范国会
1295～1304 年 ·伊儿汗王朝合赞汗在位
1299 年 ·奥斯曼一世创建奥斯曼帝国
14～16 世纪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
14 世纪初～1521 年 ·印第安人阿兹特克文明
1302 年 ·法国首次召开三级会议
1303～1307 年 ·意大利多尔钦诺起义
约 1307～1332 年 ·马里帝国君主曼萨·穆萨在位
1308～1314 年 ·匈牙利安茹王朝
1321～1414 年 ·德里苏丹国图格鲁克王朝
1328～1589 年 ·法国瓦卢瓦王朝
1331～1355 年 ·塞尔维亚国王斯特凡·杜尚在位
1333～1336 年 ·日本建武中兴
1334 年 ·加查·玛达任麻喏巴歇首相
1336～1392 年 ·日本南北朝时代
1336～1405 年 ·帖木儿在世
1336～1562 年 ·日本室町幕府
1337～1453 年 ·英法百年战争
1340～1375 年 ·丹麦国王瓦尔德玛四世
1342～1349 年 ·拜占廷吉洛特起义
1342～1382 年 ·匈牙利国王路易一世在位
1343～1673 年 ·印度维贾亚纳加尔王国
1346～1378 年 ·德意志、捷克国王查理四世在位
1347 年 ·黎恩济建罗马共和国

1347～1353年 ·黑死病（鼠疫）在欧洲流行，死亡约2 400万人
1347～1526年 ·印度巴赫马尼王国
1349年 ·《斯特凡·杜尚法典》制订
·泰国罗斛国灭素可泰王朝
1350～1767年 ·泰国阿瑜陀耶王朝
14世纪下半叶～19世纪末 ·非洲刚果王国
1356年 ·查理四世颁布金玺诏书
1357～1358年 ·法国市民起义
1358年 ·法国扎克雷起义
1359～1365年 ·摩尔多瓦公爵博格丹在位
1360年 ·英法签订布勒丁尼和约
1362年 ·土耳其人占领亚得里亚堡
1364～1555年 ·缅甸阿瓦王朝
1367年 ·汉萨同盟形成
1370年 ·丹麦与汉萨同盟签订《斯特拉尔松和约》
1370～1507年 ·帖木儿王朝
1372/1373～1415年 ·捷克宗教改革家J.胡斯在世
约1375～1469年 ·伊朗黑羊王朝
1377～1405年 ·英王查理二世在位
1378年 ·佛罗伦萨梳毛工人起义
1378～1417年 ·天主教会大分裂
1378～1419年 ·捷克国王瓦茨拉夫四世在位
1378～1502年 ·伊朗白羊王朝
1380年 ·罗斯各公国与蒙古军进行库利科夫战役
1381年 ·英国农民反封建的瓦特·泰勒起义
·英国颁布航海条例
1385年 ·波兰与立陶宛大公国克列沃联合
1385～1580年 ·葡萄牙阿维斯王朝
1386～1418年 ·瓦拉几亚公爵米尔查在位
1386～1572年 ·波兰-立陶宛大公国亚盖洛王朝
1388年 ·新罗贵族李成桂发动兵变
1391年 ·高丽颁布《科田法》
1392～1910年 ·李氏朝鲜
1395～1585年 ·意大利米兰公国
1396年 ·奥斯曼帝国军队与十字军在尼科堡会战
1397年 ·帖木儿出征印度
1398年 ·北欧卡尔马联盟建立
15世纪～19世纪初 ·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共和国
1402年 ·帖木儿击败土耳其
1403～1511年 ·马来西亚马六甲王国
1405～1468年 ·阿尔巴尼亚斯坎德培在世
1405～1447年 ·帖木儿王朝君主沙哈鲁在位
1410年 ·波兰、立陶宛与条顿骑士团进行格伦瓦尔德战役
1413年 ·巴黎人民反封建的西蒙·卡博什起义
1415年 ·英国军队占巴黎
1418～1427年 ·越南蓝山起义
1419～1434年 ·捷克胡斯战争
1420年 ·英法签订《特鲁瓦条约》
1425～1789年 ·越南黎朝
1428～1485年 ·日本德政暴动
1431年 ·法国女英雄贞德就义
1434年 ·意大利美第奇家族建僭主政治
1434～1444年 ·波兰国王瓦迪斯瓦夫三世在位
1438～1552年 ·喀山汗国
1443～1783年 ·克里木汗国
1444年 ·朝鲜创制《训民正音》
·波兰等国与土耳其在瓦尔纳会战
1444～1456年 ·匈牙利匈雅提·亚诺什摄政
1448～1488年 ·泰国国王戴莱洛迦纳在位
1450年 ·英国农民反封建统治的凯德起义
1451～1510年 ·中亚乌兹别克国家昔班尼汗在世
1451～1481年 ·奥斯曼苏丹穆罕默德二世在位
1453年 ·拜占廷灭亡
1454～1512年 ·意大利航海家A.韦斯普奇在世
1455～1485年 ·英国"玫瑰战争"
1457～1504年 ·摩尔多瓦公国斯特凡大公在位
1458年 ·葡萄牙亲王亨利（航海家）远征非洲
约1459～1556年 ·阿斯特拉罕汗国
1461～1483年 ·法国国王路易十一在位
1461～1485年 ·英国约克王朝
1462～1472年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农民起义
1462～1505年 ·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在位
1464年 ·法国"公益同盟"成立
1464～1492年 ·非洲桑海帝国创建者桑尼·阿里在位
约1466～1536年 ·荷兰哲学家、欧洲人文主义运动代表D.伊拉斯谟在世
1467～1477年 ·日本封建主间的内乱应仁之乱
1467～1573年 ·日本战国时期
1469～1527年 ·意大利思想家N.马基雅维利在世
1477～1535年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T.莫尔在世
1479年 ·阿拉贡王国女王伊莎贝拉一世在位
1479～1505年 ·阿拉贡王国与卡斯蒂利亚王国合并
1480年 ·俄罗斯摆脱蒙古人统治
1483～1530年 ·莫卧儿王朝创建者巴布尔在世
1483～1546年 ·欧洲宗教改革发起者M.路德在世
1484～1531年 ·瑞士宗教改革家U.慈温利在世
1485～1547年 ·西班牙殖民主义者H.科尔特斯在世
1485～1603年 ·英国都铎王朝

1486～1519年 ·德意志国王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在位
1488年 ·B.迪亚士航抵好望角
1490～1525年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T.闵采尔在世
1492年 ·C.哥伦布第一次航抵美洲
1493～1528年 ·桑海帝国穆罕默德一世（阿斯基亚王朝的)在位
1494年 ·西班牙和葡萄牙签订《托德西利亚斯条约》
1494～1498年 ·佛罗伦萨G.萨伏那洛拉起义
1494～1559年 ·意大利战争
1497～1498年 ·瓦斯科·达·伽马开辟欧洲到印度的航路
1499/1500～1551年 ·中亚历史学家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在世
15世纪末～1598年 ·西伯利亚汗国
15世纪末～19世纪上半叶 ·西欧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用暴力褫夺农民土地的圈地运动
16世纪～1948年 ·英国推行关于社会救济的济贫法
16世纪初～1913年 ·苏门答腊亚齐国
16世纪初～1920年 ·中亚布哈拉汗国
16～17世纪 ·奥斯曼帝国杰拉里运动
1502～约1520年 ·阿兹特克国蒙特苏马二世在位
1502～1736年 ·伊朗萨菲王朝
1504～1821年 ·非洲丰吉苏丹国
1505～1533年 ·瓦西里三世为莫斯科大公
1509～1564年 ·宗教改革家J.加尔文在世
1509～1547年 ·英国国王亨利八世在位
1512(或1515)年 ·印第安人反西班牙殖民侵略的先驱阿图依被害
1512～1920年 ·中亚希瓦汗国
1513年 ·西班牙探险者V.N.de巴尔沃亚穿越巴拿马地峡
1514年 ·匈牙利多热起义
·匈牙利颁布三一法典
1516～1700年 ·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
1516～1556年 ·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在位
1517年 ·德意志宗教改革开始
1519～1521年 ·西班牙征服墨西哥
·F.麦哲伦环球航行
1520年 ·斯德哥尔摩血案
1520～1522年 ·西班牙城市公社起义
1520～1566年 ·奥斯曼苏丹苏莱曼一世在位
1521年 ·《沃尔姆斯敕令》颁布，反对路德改革
1522～1523年 ·德意志骑士暴动
1523～1560年 ·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一世·瓦萨在位
1524年 ·西班牙印度等地事务院成立
1524～1525年 ·德意志农民战争
1526年 ·匈牙利莫哈奇之战
1526～1858年 ·印度莫卧儿王朝
1531～1752年 ·缅甸东吁王朝
1532～1533年 ·印加帝国君主阿塔瓦尔帕在位
1533年 ·西班牙殖民者F.皮萨罗征服印加帝国
1533～1545年 ·印加王曼科·卡帕克在位
1533～1584年 ·俄国伊凡四世(雷帝)在位
1534年 ·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
1534～1535年 ·德国明斯特公社
1534～1582年 ·日本封建主织田信长在世
1535～1551年 ·西班牙驻新西班牙（墨西哥）总督A.de门多萨在任
1536年 ·西班牙入侵智利
·加尔文宗教改革
1538年 ·西班牙占哥伦比亚
1539～1540年 ·尼德兰根特(城)起义
1540～1555年 ·印度苏尔王朝
1545～1563年 ·反对宗教改革的特兰托会议（几度中断）
1545～1598年 ·李氏朝鲜爱国将领李舜臣在世
1547～1616年 ·西班牙文学家M.de塞万提斯在世
1548～1759年 ·泰缅战争
1549年 ·俄国沙皇伊凡四世召开缙绅会议
·西班牙占阿根廷
·英国农民反圈地运动的R.凯特起义
1549～1553年 ·葡属巴西首任总督T.de索萨在任
1551～1581年 ·缅甸国王莽应龙在位
1555年 ·《奥格斯堡宗教和约》签订
1556～1598年 ·西班牙腓力二世在位
1556～1605年 ·印度莫卧儿王朝君主阿克巴在位
1557年 ·智利印第安人领袖劳塔罗被西班牙殖民者杀害
1558年 ·智利印第安人首领考波利坎被害
1558～1583年 ·俄国发动的立窝尼亚战争
1558～1603年 ·英国都铎王朝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在位
1562～1594年 ·法国胡格诺战争
1563～1570年 ·丹麦与瑞典之间的北方七年战争
1564年 ·缅甸白古农民起义
1565年 ·西班牙入侵菲律宾
1565～1572年 ·俄国推行特辖制
1566～1609年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1568～1570年 ·西班牙摩里斯哥人起义
1568～1581年 ·西班牙驻秘鲁总督F.de托莱多在任
1568～1639年 ·意大利空想社会主义者T.康帕内拉在世
1568～1813年 ·爪哇万丹王国

1569 年 · 波兰、立陶宛卢布林合并
1570 或 1575～1619 年 · 西非卡涅姆-博尔努王国国王伊德里斯·阿劳马在位
1571 年 · 菲律宾吕宋国为西班牙所灭
1573 年 · 克罗地亚农民起义
1573～1791 年 · 波兰推行自由选王制
1575 年 · 印度尼西亚马打蓝苏丹国建立
1576 年 · 尼德兰《根特协定》签订
1578～1642 年 · 俄国政治家 Д. M. 波扎尔斯基在世
1578～1896 年 · 西班牙对菲律宾南部穆斯林进行摩洛战争
1579 年 · 尼德兰阿拉斯同盟和乌得勒支同盟建立
1580 年 · 西班牙攻陷里斯本
1581 年 · 尼德兰联合省成立
1582～1598 年 · 日本封建领主丰臣秀吉当政
1583～1634 年 · 神圣罗马帝国统帅 A. E. W. von 瓦伦斯坦在世
1583～1598 年 · 布哈拉汗国君主阿卜杜拉汗二世在位
1583～1645 年 · 荷兰法学家H.格劳秀斯在世
1584 年 · 暹罗脱离缅甸独立
1585 年 · 阿拉贡农民起义
1587～1629 年 · 伊朗萨菲王朝国王阿拔斯一世在位
1588 年 · 西班牙无敌舰队远征英国失败
1588～1679 年 · 英国政治家 T. 霍布斯在世
1589～1830 年 · 法国波旁王朝(两度中断)
1590 年 · 丰臣秀吉统一日本
1590～1605 年 · 暹罗国王纳黎宣在位
1590～1635 年 · 黎巴嫩埃米尔法赫鲁丁二世在位
1591 年 · 摩洛哥灭桑海帝国
1592～1598 年 · 朝鲜壬辰卫国战争
1593～1601 年 · 瓦拉几亚米哈伊(勇敢者)大公在位
约 1595～1657 年 · 乌克兰民族起义领袖 Б. M. 赫梅利尼茨基在世
1598 年 · 法国颁布南特敕令
1598～1616 年 · 日本江户幕府创建者德川家康当政
17～18 世纪 · 欧洲启蒙运动
1600 年 · 日本德川家康与丰臣氏的关原之战
·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
1603～1714 年 ·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一度中断)
1603～1867 年 · 日本江户幕府
1604 年 · 法国在印度成立商业公司
· S. de 尚普兰为法国建立第一个北美殖民地
1606～1607 年 · 俄国鲍洛特尼科夫起义
1607 年 · 英国在北美建弗吉尼亚殖民地
约 1609～1660 年以后 ·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政论家 G. 温斯坦利在世
1611～1612 年 · 俄国K.米宁组织民军抗击波兰干涉军
1611～1632 年 · 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在位
1613～1917 年 · 俄国罗曼诺夫王朝
约 1614～1657 年 · 英国平等派领导人 J.李尔本在世
1618～1648 年 · 欧洲三十年战争
1620 年 · 欧洲新教联军与天主教联军进行白山战役
1624 年 · 荷兰侵占中国台湾
1624～1642 年 · A.-J. du 黎塞留公爵任法国宰相
1624～1663 年 · 安哥拉马坦巴王国恩辛加女王在位
1625～1649 年 · 英国国王查理一世在位
1626 年 · 荷兰在北美建新阿姆斯特丹
1627～1663 年 · 法国在加拿大设立新法兰西公司
1630～1680 年 · 印度马拉特联邦缔造者西瓦吉在世
1630～1697 年 · 巴西黑奴帕尔马雷斯起义
1632～1704 年 · 英国哲学家J.洛克在世
1633 年 · 日本颁布锁国令
1637 年 · 日本岛原起义
1640 年 · 葡萄牙恢复独立
·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
1640～1653 年 · 英国长期国会
1640～1910 年 · 葡萄牙布拉干萨王朝
1641 年 · 英国国会通过《大抗议书》
1642 年 · 荷兰航海家 A. J. 塔斯曼抵新西兰南岛
1642～1661 年 · J. 马扎然任法国宰相
1642～1646 年 · 英国第一次内战
1643～1663 年 · 希瓦汗国君主阿布勒哈兹·巴哈杜尔汗在位
1643～1715 年 ·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在位
1645 年 · 英国创建新模范军
1645～1685 年 · 达荷美王国国王乌埃格巴扎在位
1648 年 · 英国第二次内战
· 瑞士联邦组成
1649 年 · O.克伦威尔入侵爱尔兰
17 世纪中叶 · 法国反对专制王权的福隆德运动
1652～1654 年 · 第一次英荷战争
1652～1791 年 · 波兰确立自由否决权制度
1653～1659 年 · 英国推行护国公制
1654～1667 年 · 波俄战争
1655～1660 年 · 波兰-瑞典战争
1657～1725 年 · 日本学者新井白石在世
1658～1707 年 · 莫卧儿王朝皇帝奥朗则布在位
1660 年 ·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
1663～1736 年 · 奥地利元帅欧根(萨伏依的)在世
1664～1729 年 ·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J.梅利埃在世
1665～1667 年 · 第二次英荷战争
1666 年 · 法国政治家 J.-B. 柯尔贝尔建法国科学院

	·摩洛哥萨迪王朝灭亡
1667～1699 年	·波土战争
1670～1671 年	·俄国农民反沙皇专制的拉辛起义
1672～1674 年	·第三次英荷战争
1676 年	·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培根起义
1676～1681 年	·俄土战争
1677 年	·马打蓝苏丹与荷兰签订奴役性条约
1680 年	·墨西哥印第安普埃布洛人起义
1682～1725 年	·俄国沙皇彼得一世在位
1683～1699 年	·第一次奥土战争
	·南斯拉夫反土战争
1683～1707 年	·爪哇反对荷兰殖民者的苏拉巴蒂起义
1684 年	·荷兰在万丹确立统治
1687 年	·奥地利在莫哈奇打败土耳其
1688 年	·英国光荣革命
1689～1697 年	·英法争夺北美殖民地
1689～1755 年	·法国启蒙学者 C.-L. de 孟德斯鸠在世
1694～1778 年	·法国启蒙学者伏尔泰在世
17 世纪末～1896 年	·西非阿散蒂联邦
1695～1696 年	·俄土战争
1695～1775 年	·巴勒斯坦阿克地区统治者扎希尔·欧麦尔在世
1697 年	·《维也纳同盟条约》签订
1697～1718 年	·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在位
1698 年	·彼得一世开始改革
1700～1721 年	·俄国与瑞典进行北方战争
1701 年	·普鲁士王国成立
1701～1713 年	·普鲁士王国国王腓特烈一世在位
1701～1714 年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1702 年	·门的内哥罗晚祷屠杀伊斯兰教徒事件
1702～1705 年	·法国胡格诺派新教徒卡米撒起义
1703 年	·英葡签订梅休因条约
1703(可能)～约 1762 年	·日本反封建思想家安藤昌益在世
1706～1790 年	·美国政治家 B. 富兰克林在世
1707～1708 年	·俄国布拉文起义
1707～1828 年	·老挝万象国
1707～1885 年	·老挝琅勃拉邦国
1709 年	·俄国与瑞典进行波尔塔瓦战役
1710～1711 年	·俄土战争
1711～1776 年	·英国哲学家、政治家 D. 休谟在世
1712～1778 年	·法国启蒙学者 J.-J. 卢梭在世
1713 年	·奥地利颁布《国本诏书》
1713～1715 年	·乌得勒支条约签订
1713～1784 年	·法国启蒙学者 D. 狄德罗在世
1714～1901 年	·英国汉诺威王朝
1716～1718 年	·第二次奥土战争
1716～1745 年	·日本享保改革
1717 年	·俄法普三国订立阿姆斯特丹条约
18 世纪 20～80 年代	·法国启蒙运动
1721 年	·俄国瑞典签订尼什塔特和约
1721～1735 年	·巴拉圭亚松森起义
1723～1790 年	·英国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世
1727～1781 年	·法国重农学派代表A.-R.-J. 杜尔哥在世
1730～1731 年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起义
1733～1735 年	·波兰王位继承战争
1734～1782 年	·泰国华裔民族英雄达信在世
1735～1860 年	·那不勒斯波旁王朝(一度中断)
1735～1739 年	·俄土战争
1736～1737 年	·奥鲁罗印第安人矿工起义
1736～1747 年	·伊朗国王纳迪尔沙在位
1737～1794 年	·英国历史学家E. 吉本在世
1737～1809 年	·北美启蒙思想家 T. 潘恩在世
1739 年	·《贝尔格莱德和约》签订，奥土战争结束
1740 年	·印度尼西亚红溪惨案
	·缅甸孟族起义
1740～1748 年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1740～1780 年	·奥地利女王玛丽亚·特蕾西亚在位
1740～1786 年	·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在位
约1743～1803 年	·海地革命领袖杜桑-卢维图尔在世
1744～1828 年	·菲律宾达俄辉起义
1745～1813 年	·俄国军事家 M. И. 库图佐夫在世
1747～1773 年	·阿富汗杜兰尼王国国王阿赫迈德沙·杜兰尼在位
1748～1792 年	·巴西独立运动先驱蒂拉登特斯在世
1748～1859 年	·北意大利帕尔玛公国波旁王朝
1749～1802 年	·俄国启蒙学者 A. H. 拉吉舍夫在世
1750 年	·印度尼西亚万丹人民起义
1750～1777 年	·葡萄牙莲巴尔改革
1750～1816 年	·拉丁美洲独立运动先驱 F. de 米兰达在世
1752～1885 年	·缅甸贡榜王朝
1753～1811 年	·墨西哥民族英雄 M. 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在世
1753～1823 年	·法国大革命时期政治家 L. N. M. 卡尔诺在世
1754～1793 年	·法国吉伦特派领袖 J.-P. 布里索在世
1754～1794 年	·德意志启蒙学者 J. G. A. 福尔斯特在世
1755～1804 年	·美国政治家 A. 汉密尔顿在世
1756～1763 年	·欧洲国家七年战争
约 1757～1798 年	·希腊革命家、诗人里加斯在世

1757～1849年 ·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约1758～1806年 ·海地革命时期重要将领J.-J.德萨林在世
1759～1794年 ·法国山岳派领袖G.-J.丹东在世
1760～1794年 ·法国大革命时期政治家C.德穆兰在世
1760～1797年 ·法国大革命时期政治家F.-N.巴贝夫在世
1760～1825年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C. H. de圣西门在世
18世纪60年代～19世纪末 ·欧洲工业革命
1762～1796年 ·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在位
1762～1836年 ·李氏朝鲜实学集大成者丁若镛在世
1763年 ·结束七年战争的巴黎条约和胡贝图斯堡条约签订
1763～1766年 ·北美印第安人庞蒂亚克战争
1764～1850年 ·乌拉圭民族英雄J. G.阿蒂加斯在世
1765～1790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二世在位
1765年 ·北美人民组织自由之子社
·英国国会颁布印花税条例
1766～1840年 ·巴拉圭独裁者J. G. R. de弗朗西亚在世
1767年 ·英国国会通过唐森德税法
1767～1799年 ·英国-迈索尔战争
1767～1835年 ·德意志政治活动家、语言学家K. W. von洪堡在世
1768～1774年 ·俄土战争
1769年 ·英国航海家J.库克到达新西兰
1769～1852年 ·英国军事家A.威灵顿公爵在世
1770年 ·英国殖民者在北美制造波士顿惨案
1770～1820年 ·南美拉普拉塔地区独立战争领导人M.贝尔格拉诺在世
1771～1802年 ·越南西山起义
1771～1858年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R.欧文在世
1772年 ·波兰第一次被瓜分
1772～1823年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D.李嘉图在世
1772～1837年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F.-M.-C.傅立叶在世
1772～1864年 ·印度尼西亚抗击荷兰侵略的伊斯兰领袖伊玛目·朋佐尔在世
1772/1774～1833年 ·印度启蒙学者R. M.罗易在世
1773年 ·北美波士顿倾茶事件
1773～1775年 ·俄国反沙皇农奴制的普加乔夫起义
1774年 ·北美第一届大陆会议召开
·英国国会通过魁北克法案
1774～1792年 ·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在位
1775年 ·北美独立战争爆发
·捷克农民起义
1775～1847年 ·爱尔兰民族主义主要代表D.奥康奈尔在世
1776年 ·7月4日《独立宣言》发表，美利坚合众国诞生
1776～1818年 ·英国-马拉特战争
1778～1811年 ·阿根廷独立运动领导人M.莫雷诺在世
1778～1850年 ·阿根廷民族英雄J. de圣马丁在世
1778年 ·《美法同盟条约》签订
1780年 ·武装中立同盟形成
1780～1781年 ·秘鲁印第安人图帕克·阿马鲁起义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
1780～1804年 ·查萨尔任奥斯曼大马士革省督
1780～1831年 ·普鲁士军事战略思想家C. P. G. von克劳塞维茨在世
1780～1845年 ·阿根廷政治家B.里瓦达维亚在世
1781～1782年 ·新格拉纳达市民起义
1781～1865年 ·委内瑞拉政治家A.贝略在世
1782年 ·暹罗曼谷王朝始
1783年 ·美英巴黎条约签订，北美独立战争结束
1783～1830年 ·西班牙美洲独立运动领袖S.玻利瓦尔在世
1784年 ·特兰西瓦尼亚农民霍里亚起义
1786～1787年 ·美国谢斯起义
约1786～1870年 ·非洲莱索托国王莫谢希在世
1787年 ·《越法凡尔赛条约》签订
·美国1787年宪法颁布
·美国通过西北土地法令
1787～1864年 ·塞尔维亚文字改革家V. S.卡拉季奇在世
1787～1874年 ·法国政治家、史学家F.-P.-G.基佐在世
1787～1791年 ·俄土战争
1787～1793年 ·日本江户幕府宽政改革
1788～1840年 ·黎巴嫩埃米尔贝希尔·谢哈布二世在位
1788～1792年 ·波兰四年国会
1789年 ·5月法国召开三级会议
·5月美国通过人权法案
·7月14日法国大革命开始
·7月法国君主立宪派统治确立
·8月26日法国制宪议会通过《人权与公民权宣言》
1789～1797年 ·G.华盛顿首任美国总统
1789～1807年 ·奥斯曼苏丹谢里姆三世在位
1789～1846年 ·德国经济学家F.李斯特在世

1790～1804 年 · 海地革命
1790～1864 年 · 普鲁士银行家、政治家 D. 汉泽曼在世
1791 年 · 英国议会通过宪法草案（英属北美殖民地）
· 阿根廷激进公民联盟成立
1791 年 · 6 月法国《列·霞白利法》公布
· 9 月法国《1791 年宪法》颁布
1792 年 · 1 月俄国、土耳其签订《雅西条约》
· 8 月 10 日巴黎人民起义，吉伦特派开始执政
· 9 月法军与普奥干涉军进行瓦尔密战役
1792～1794 年 · 巴黎市政自治机构巴黎公社
1792～1798 年 · M. de 戈多伊任西班牙首相（1801～1808 再任首相）
1792～1804 年 ·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1793 年 · 1 月 21 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六被处死
· 1 月波兰第二次被瓜分
· 6 月 2 日法国雅各宾派专政建立
· 7 月雅各宾派领导人 J.-P. 马拉被害
1793 年 · 6 月 24 日法国国民公会通过《1793 年宪法》
1793～1795 年 · 法国雅各宾派领导机构救国委员会
1793～1877 年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独裁者 J. M. de 罗萨斯在世
1793～1797 年 · 第一次反法同盟
1793～1815 年 · 拿破仑战争
1794 年 · 7 月热月政变，雅各宾派领导人 M. F. M. I. de 罗伯斯比尔和 L.-A.-L. de 圣茹斯特遇害
· 波兰科希丘什科起义
· 英、荷、普三国签订反法的海牙条约
1794～1925 年 · 伊朗卡扎尔王朝
1795 年 · 波兰第三次被瓜分
1795～1796 年 · 英国平等派运动
1795～1799 年 · 法国督政府时期
1795～1856 年 · 法国史学家 J.-N.-A. 梯叶里在世
1796～1855 年 · 英国宪章运动领袖 F. E. 奥康纳在世
1796～1884 年 · 法国史学家 F.-A.-M. 米涅在世
1797（可能）～1840 年 · 南非祖鲁国王丁刚在世
1797～1877 年 · 法国政治家 L.-A. 梯也尔在世
1798 年 · 第二次反法同盟组成
1798～1799 年 · 波拿巴·拿破仑远征埃及
1799 年 · 11 月 9 日法国雾月政变
1799 年 · 英国侵占南印度迈索尔
1799～1801 年 · 法国执政府时期
1800 年 · 荷兰成立联合东印度公司
1800～1859 年 · 英国史学家 T. B. 麦考莱在世
19 世纪 · 泛斯拉夫主义出现和传播
1801 年 · 1 月英国与爱尔兰合并
· 朝鲜禁止天主教传播的辛酉教案
1801～1809 年 · T. 杰斐逊任美国第三届总统
1801～1825 年 · 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在位
1802 年 · 法、西、荷同英国签订《亚眠条约》
1802～1894 年 · 匈牙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科苏特·拉约什在世
1802～1945 年 · 越南阮朝
1803 年 · 美国购买路易斯安那
· 曼谷王朝将兰那泰王国并入暹罗
1803～1890 年 · 普鲁士工业家 L. 康普豪森在世
1804 年 · 法兰西共和国改法兰西帝国，拿破仑·波拿巴称帝为拿破仑一世
· 《拿破仑法典》颁布
· 海地独立
1804～1813 年 · 俄国-伊朗战争
· 第一次塞尔维亚起义
1804～1814 年 · 法兰西第一帝国
1804～1867 年 · 奥地利帝国
1804～1881 年 · 英国保守党领袖 B. 迪斯累里在世
1805 年 · 第三次反法同盟
· 穆罕默德·阿里建奥斯曼阿里王朝
· H. 纳尔逊在特拉法尔加之战中打败法国海军
1805～1872 年 · 意大利革命家 G. 马志尼在世
1805～1881 年 ·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L.-A. 布朗基在世
1806 年 · 莱茵同盟建立
· 第四次反法同盟
· 法国与普鲁士进行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
1806～1807 年 · 阿根廷拉普拉塔人民抗英斗争
1806～1812 年 · 俄土战争
1806～1814 年 · 法国推行大陆封锁政策
1806～1856 年 · 阿曼苏丹赛义德·伊本·苏尔坦在位
1807 年 · 法国同俄国、普鲁士签订《提尔西特和约》
1807～1813 年 · 华沙公国
1807～1817 年 · 普鲁士施泰因和哈登堡改革
1807～1818 年 · A. S. 佩蒂翁任海地南部共和国总统
1807～1882 年 · 意大利民族统一运动领袖 G. 加里波第在世
1808 年 · 奥斯曼·丹·福迪奥在西非创建富拉尼帝国
1808～1814 年 · 西班牙革命击败拿破仑一世军队，宣布西班牙为君主立宪国
1808～1826 年 · 西班牙美洲独立战争

1808～1839 年 ·奥斯曼帝国苏丹马赫穆德二世在位
1808～1883 年 ·阿尔及利亚抗法民族英雄阿卜杜·卡迪尔在世
1809 年 ·第五次反法同盟建立
1809～1821 年 ·L. 麦夸里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总督
1809～1865 年 ·法国小资产阶级革命家 P.-J. 蒲鲁东在世
1809～1869 年 ·日本江户幕府时期改革派政治家横井小楠在世
1809～1871 年 ·法国新雅各宾党人 L.-C. 德勒克吕兹在世
1809～1891 年 ·法国政治家 G.-E. 奥斯曼在世
1810 年 ·阿根廷五月革命爆发
1811 年 ·H. 克里斯托夫宣布海地为王国，自称亨利一世
·英国工人兴起破坏机器的卢德运动
1811～1812 年 ·朝鲜农民反李氏王朝统治洪景来起义
1811～1848 年 ·俄国思想家 B. Г. 别林斯基在世
1811～1882 年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J.-J.-C.-L. 布朗在世
1812 年 ·西班牙颁布 1812 年宪法
·结束俄土战争的布加勒斯特和约签订
·俄国 1812 年卫国战争
1812～1814 年 ·美英战争
1812～1870 年 ·俄国革命活动家 A. И. 赫尔岑在世
1813 年 ·第六次反法同盟建立
·莱比锡会战
1813～1849 年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J. 莫尔在世
1814 年 ·英、俄、奥、普《肖蒙条约》签订
1814～1815 年 ·维也纳会议
1814～1830 年 ·法国复辟王朝(1815 年一度中断)
1814～1876 年 ·俄国无政府主义思想家 M. A. 巴枯宁在世
1814～1905 年 ·挪威-瑞典联盟
1815 年 ·拿破仑一世"百日"统治
·第七次反法同盟建立
·拿破仑一世在滑铁卢战役败北
·英、俄、奥、普四国同盟形成
·法国与反法同盟国家签订第二次《巴黎条约》
·越南阮朝嘉隆王颁布《嘉隆法典》
·墨西哥独立战争领导人 I. M. 莫雷洛斯·伊·帕冯被西班牙殖民者杀害
1815～1817 年 ·第二次塞尔维亚起义
1815～1830 年 ·欧洲各君主国家组织的所谓神圣同盟
1815～1866 年 ·德意志邦联
1815～1918 年 ·俄国控制下的波兰王国
1816～1821 年 ·葡萄牙-巴西-阿尔加维联合王国
1816～1826 年 ·葡萄牙国王若昂六世在位
1816～1887 年 ·法国诗人 E. 鲍狄埃在世
1817～1831 年 ·烧炭党在意大利起义
1817～1897 年 ·英国宪章运动左翼领导人 G. J. 哈尼在世
1818 年 ·B. 奥希金斯任智利首任最高执政长官
·神圣同盟召开亚琛会议
1818～1828 年 ·南非祖鲁部落联盟首领恰卡在位
1818～1844 年 ·挪威兼瑞典国王卡尔十四世·约翰在位
1818～1883 年 ·K. 马克思在世
1818～1889 年 ·早期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J. G. 埃卡留斯在世
1819 年 ·英国政府制造彼得卢屠杀
·德意志邦联政府颁布卡尔斯巴德决议
1819～1830 年 ·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1819～1883 年 ·黎巴嫩学者布斯塔尼在世
1820 年 ·美国国会通过密苏里妥协案
·西班牙资产阶级革命
1820～1821 年 ·神圣同盟特罗保和莱巴赫会议
1820～1823 年 ·葡萄牙资产阶级革命
1820～1877 年 ·英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 G. 奥哲尔在世
1820～1895 年 ·F. 恩格斯在世
1820～1898 年 ·李氏朝鲜高宗生父大院君在世
1820～1906 年 ·美国女权运动先驱 S. B. 安东尼在世
19世纪 20～90 年代 ·西非约鲁巴战争
1821 年 ·瓦拉几亚 1821 年起义
1821～1829 年 ·希腊独立战争
1821～1848 年 ·K. W. N.L. von 梅特涅任奥地利首相
1821～1906 年 ·阿根廷政治家 B. 米特雷在世
1822 年 ·神圣同盟维罗那会议
1822～1823 年 ·墨西哥帝国皇帝 A. de 伊图尔维德在位
1822～1889 年 ·巴西帝国
1822～1831 年 ·巴西帝国皇帝佩德罗一世在位
1822～1837 年 ·苏门答腊比达里战争
1823 年 ·美国政府提出门罗主义
1823～1838 年 ·中美洲联邦
1824 年 ·西班牙美洲独立战争最后一次决定性战役——阿亚库乔战役
·英国与荷兰签订划分殖民地范围的苏门答腊协定
1824～1826 年 ·第一次英缅战争
1824～1829 年 ·G. 维多利亚任墨西哥总统
1825 年 ·缅甸民族英雄班都拉在抗英战争中牺牲

	·俄国十二月党人起义
1825～1826 年	·乌拉圭战争
1825～1855 年	·俄国沙皇尼古拉一世在位
1825～1864 年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领导人 F. 拉萨尔在世
1825～1895 年	·印度尼西亚蒂博·尼哥罗起义
1825～1910 年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F. 列斯纳在世
1825～1913 年	·法国政治家、作家 É. 奥利维埃在世
1825～1917 年	·印度民族运动活动家 D. 瑙罗吉在世
1826 年	·西属美洲独立国家举行巴拿马大会
1826～1828 年	·俄国-伊朗战争
	·A. J. de 苏克雷任玻利维亚首届总统
1826～1900 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始人 W. 李卜克内西在世
1827～1877 年	·日本政治家西乡隆盛在世
1828 年	·美国民主党成立
1828～1829 年	·俄土战争
1828～1889 年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 H. Г. 车尔尼雪夫斯基在世
1829 年	·结束 1828～1829 年俄土战争的亚得利亚堡条约签订
1829～1839 年	·A. 桑塔·克鲁斯任玻利维亚总统
1830 年	·法国发动阿尔及利亚战争
	·法国七月革命
	·比利时 1830 年革命
	·英国农村爆发斯温运动
	·波兰 1830 年起义
19 世纪30年代	·哥伦比亚自由党成立
1830～1843 年	·日本天保改革
1830～1848 年	·法国七月王朝
1830～1859 年	·日本思想家吉田松阴在世
1830～1878 年	·日本政治家大久保利通在世
1831 年	·法国里昂工人起义
	·青年意大利党成立
	·美国弗吉尼亚州反奴隶制特纳起义
1831～1833 年	·土耳其、埃及争夺奥斯曼帝国统治权的战争
1831～1849 年	·J. A. 派斯任委内瑞拉总统
1831～1889 年	·巴西帝国皇帝佩德罗二世在位
1832 年	·英国第一次议会改革
1832～1837 年	·F. de P. 桑坦德尔任新格拉纳达总统
1833 年	·西班牙宣布马尼拉开港
	·俄国、土耳其签订温卡尔-伊斯凯莱西条约
1833～1840 年	·西班牙第一次卡洛斯战争
1833～1877 年	·日本明治维新领导人木户孝允在世
1833～1921 年	·德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 K. E. 杜林在世
1834 年	·德意志关税同盟成立
	·法国里昂工人起义
1835 年	·乌拉圭红党和乌拉圭白党成立
1835～1848 年	·南非布尔人大迁徙
1835～1867 年	·日本思想家坂本龙马在世
1835～1901 年	·日本启蒙学者福泽谕吉在世
1836～1839 年	·英国宪章运动第一阶段
1836～1847 年	·国际性工人革命组织正义者联盟
1836～1871 年	·波兰革命民主主义者J. 东布罗夫斯基在世
1836～1905 年	·古巴民族独立运动领袖 M. 戈麦斯·伊·巴埃斯在世
1836～1908 年	·波兰革命家 W. 符卢勃列夫斯基在世
1837 年	·日本大盐平八郎起义
1837～1841 年	·英国、俄国之间发生赫拉特冲突
1837～1857 年	·英国-伊朗战争
1837～1873 年	·保加利亚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 B. 列夫斯基在世
1837～1901 年	·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在位
1838～1842 年	·第一次阿富汗抗英战争
1838～1882 年	·法国政治家L. 甘必大在世
1838～1922 年	·日本政治家大隈重信在世
1839 年	·法国四季社起义
	·土耳其颁布御园敕令，坦齐马特运动开始
1839～1845 年	·J. J. 弗洛雷斯第二次任厄瓜多尔总统
1839～1865 年	·危地马拉独裁者 R. 卡雷拉统治时期
1839～1871 年	·巴黎公社领导人 E. 瓦尔兰在世
1839～1898 年	·古巴独立战争领导人 C. 加西亚·伊尼格斯在世
1839～1911 年	·埃及抗英运动领袖奥拉比帕夏在世
1840 年	·英国强迫新西兰毛利人签订怀唐伊条约
1840～1842 年	·英国宪章运动第二阶段
1840～1913 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 A. 倍倍尔在世
1840～1914 年	·美国海军战略思想家 A. T. 马汉在世
1841 年	·《伦敦海峡公约》签订
	·保加利亚农民反土耳其领主的尼什暴动
1841～1911 年	·俄国史学家 B. O. 克柳切夫斯基在世
1842 年	·哥伦比亚保守党成立
1842～1849 年	·奥斯曼帝国吉洛特起义
1842～1911 年	·法国工人党创始人 P. 拉法格在世
1842～1921 年	·俄国无政府主义者 П. A. 克鲁泡特金在世
1843～1852 年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保卫战
1843～1872 年	·新西兰毛利人起义
1844 年	·普鲁士王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
	·第一次法摩(洛哥)战争

1844～1846 年 ·F.马莱斯平任萨尔瓦多共和国首届总统
1844～1896 年 ·匈牙利工人运动活动家弗兰克尔·莱奥在世
1844～1900 年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F. W. 尼采在世
1845～1846 年 ·英国-锡克战争
1845～1848 年 ·瑞士宗德崩德
1845～1922 年 ·法国工人运动和第二国际领袖J.盖德在世
1846 年 ·波兰克拉科夫起义
·英国首相R. 皮尔废除谷物法
·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成立
1846～1848 年 ·美国-墨西哥战争
1846～1849 年 ·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人民抗荷战争
1846～1891 年 ·爱尔兰民族主义领袖C. S. 巴涅尔在世
1846～1919 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领袖F. 梅林在世
1847 年 ·利比里亚共和国建立
·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
1847～1848 年 ·欧洲经济危机
1847～1859 年 ·海地总统和皇帝F. 苏鲁克统治时期
1848～1852 年 ·欧洲1848年革命
1848 年 ·1月西西里起义
·2月《共产党宣言》发表 法国二月起义 美国强迫墨西哥签订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
·3月柏林起义 维也纳起义 米兰起义 布达佩斯起义
·4月英国宪章运动第三阶段
·5月维也纳起义
·6月布拉格人民起义 巴黎起义
·10月维也纳起义
·11月法国颁布《1848年宪法》
1848～1849 年 ·英国-锡克战争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
1848～1852 年 ·伊朗巴布教徒起义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1848～1876 年 ·保加利亚诗人X. 波特夫在世
1848～1894 年 ·英国在中美洲的保护国莫斯基托王国
1849 年 ·德国通过帝国宪法
·英国废除《航海条例》
·罗马共和国成立
·印度完全沦为英国殖民地
1849～1859 年 ·J. R. 莫拉·波拉斯任哥斯达黎加总统
1849～1940 年 ·日本政治家西园寺公望在世
1850 年 ·美英两国签订克莱顿-布尔沃条约
·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成立
·美国1850年妥协案
1850～1922 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之一G.H. 福尔马尔在世
1850～1932 年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代表人物E. 伯恩施坦在世
1851 年 ·法国路易·拿破仑·波拿巴政变
·首届世界博览会在伦敦举行
1851～1852 年 ·普鲁士政府策划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
1851～1929 年 ·法国元帅F. 福煦在世
1852 年 ·英缅战争
·哈吉·奥马尔创建西非图库洛尔王国
1852～1870 年 ·法兰西第二帝国皇帝拿破仑三世在位
1852～1873 年 ·英国地理考察家D. 利文斯敦深入非洲中南部进行探险
1852～1905 年 ·法国殖民者、探险家P.-P.-F.-C. S. de 布拉柴在世
1852～1931 年 ·法国元帅J.-J.-C. 霞飞在世
1853 年 ·美国加兹登购地，结果使墨西哥丧失12万平方公里土地
1853～1856 年 ·克里木战争
1854 年 ·日美和好条约签订
·英法土三国签订伦敦条约
·美国颁布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澳大利亚尤里卡栅栏事件
·美国共和党成立
·加美互惠条约签订
·加拿大进步保守党成立
1854～1856 年 ·美国堪萨斯内战
·西班牙革命
1854～1902 年 ·叙利亚文化复兴运动倡导人之一阿卜杜勒·拉赫曼·卡瓦基比在世
1854～1938 年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领导人K.J.考茨基在世
1855 年 ·英国与泰国签订鲍林条约
1855～1865 年 ·H. J. 帕默斯顿勋爵任英国首相
1855～1868 年 ·埃塞俄比亚皇帝提奥多尔二世在位
1855～1881 年 ·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在位
1856 年 ·结束克里木战争的《巴黎和约》签订
1856～1857 年 ·英国-伊朗战争
1856～1889 年 ·波兰革命家L. T. 瓦伦斯基在世
1856～1920 年 ·印度民族革命运动奠基人之一B. G. 蒂拉克在世
1856～1924 年 ·保加利亚共产党创始人Д. 布拉戈耶夫在世
1856～1950 年 ·英国剧作家、费边社领导人萧伯纳在世
1857 年 ·美国斯科特判决案
·缅甸开始敏东改革
1857～1859 年 ·印度民族大起义
1857～1888 年 ·H. K .B. von 毛奇任普鲁士总参谋长

1857～1933 年 ·国际妇女运动领袖 C. 蔡特金在世
1858 年 ·爱尔兰芬尼运动开端
·日本分别与英荷俄美法签订总称为安政条约的通商条约
1858～1865 年 ·日本尊王攘夷运动
1858～1872 年 ·B. P. 胡亚雷斯任墨西哥总统
1859 年 ·美国约翰·布朗起义
1859～1920 年 ·墨西哥革命领导人 V. 卡兰萨在世
1859～1933 年 ·日本共产党创始人片山潜在世
19 世纪中叶 ·泛日耳曼主义出现
1860 年 ·日本"樱田门外之变"
·意大利西西里起义
·奥地利帝国颁布十月文告
19世纪60年代～20世纪初 ·英国推行光辉孤立政策
1860～1870 年 ·越南张定抗法斗争
1860～1872 年 ·新西兰毛利人起义
约 1860～1913 年 ·越南农民起义领袖黄花探在世
1860～1925 年 ·美国政治家 W. J. 布赖恩在世
1861 年 ·美国南部同盟成立
·俄国 1861 年改革开始
·意大利王国成立,C. B. 加富尔任王国首相
1861～1865 年 ·A. 林肯任美国第 16 届总统
·美国内战
1861～1867 年 ·墨西哥反英法西战争
1861～1888 年 ·普鲁士国王、德意志帝国皇帝威廉一世在位
1861～1896 年 ·菲律宾民族英雄 J. P. 黎剎在世
1861～1931 年 ·印度国大党活动家 P. M. 尼赫鲁在世
1861～1941 年 ·印度大诗人 R. 泰戈尔在世
1862 年 ·美国颁布宅地法和解放宣言
1862～1890 年 ·O. von 俾斯麦任普鲁士王国、德意志帝国宰相
1862～1932 年 ·法国政治家 A. 白里安在世
1862～1934 年 ·法国政治家 J.-L. 巴尔都在世
1863 年 ·波兰 1863 年起义
·柬埔寨沦为法国殖民地
1863～1897 年 ·菲律宾革命家 A. 博尼法西奥在世
1864 年 ·第一国际成立
·英属北美殖民地魁北克会议
1864～1870 年 ·巴拉圭战争
1864～1895 年 ·赖尼莱亚里沃尼任马达加斯加王国首相
1864～1920 年 ·索马里民族英雄哈桑在世
1865～1877 年 ·美国重建时期
1865～1909 年 ·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在位
1865～1913 年 ·绍阿公国国王和埃塞俄比亚皇帝孟尼利克二世在位
1865～1933 年 ·阿富汗政治家马赫迈德·塔尔齐在世
1866 年 ·普奥战争
·列支敦士登独立
1866～1915 年 ·印度国大党领导人之一 G. K. 戈卡尔在世
1866～1925 年 ·波兰工人运动活动家 J. B. 马尔赫列夫斯基在世
1866～1952 年 ·意大利哲学家 B. 克罗齐在世
1867 年 ·美国向俄国购买阿拉斯加
·英国第二次议会改革
·英国议会通过英属北美法，加拿大自治领成立
1867～1868 年 ·埃塞俄比亚反英斗争
1867～1871 年 ·北德意志联邦
1867～1912 年 ·明治天皇在位
1867～1918 年 ·奥匈帝国
1867～1940 年 ·越南爱国志士潘佩珠在世
1868 年 ·日本王政复古
·日本明治政府成立
1868～1869 年 ·日本戊辰战争
1868～1874 年 ·西班牙革命
1868～1878 年 ·古巴第一次独立战争
1868～1932 年 ·苏联史学家 M. H. 波克罗夫斯基在世
1868～1943 年 ·朝鲜反日义兵将领洪范图在世
1868～1963 年 ·美国黑人运动领袖 W. E. B. 杜波依斯在世
1869～1870 年 ·加拿大第一次里埃尔起义
1869～1872 年 ·菲律宾教会菲化运动
1869～1948 年 ·印度"圣雄"M. K. 甘地在世
1869～1958 年 ·法国共产党领导人 M. 加香在世
1870 年 ·普法战争爆发，8 月底色当战役，法败，拿破仑三世投降
·巴黎革命；法国国防政府成立
·意大利完成统一
1870～1894 年 ·津巴布韦马塔贝勒国王洛本古拉在位
1870～1924 年 ·B. И. 列宁在世
1870～1933 年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活动家堺利彦在世
1870～1940 年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
1871 年 ·1 月法国国防政府向德国投降
·3 月 18 日巴黎无产阶级起义;28 日巴黎公社成立
·5 月 10 日结束普法战争的法兰克福条约签订；28 日巴黎公社失败；30 日第一国际总委员会批准《法兰西内战》定稿文本
1871～1919 年 ·德意志帝国
1871～1968 年 ·比利时工人党活动家 C. 胡斯曼在世

1872 年 · 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
· 菲律宾甲米地起义
· 三皇同盟形成
1872～1950 年 · 法国社会党领导人L.布鲁姆在世
1872～1957 年 · 法国政治家 É. 赫里欧在世
1873～1876 年 · 西班牙第二次卡洛斯战争
1873～1879 年 · M.-E.-P.-M. de 麦克-马洪任法国总统
1873～1903 年 · 荷兰人侵亚齐国，触发亚齐战争
1874 年 · 英国强迫霹雳王室签订邦咯条约
· 巴拉圭红党成立
1874～1889 年 · 日本自由民权运动
1874～1965 年 · 英国首相 W. L. S. 丘吉尔在世
1875 年 · 德国社会民主党成立
· 日本军舰侵袭朝鲜制造江华岛事件
1875～1876 年 · 埃及-埃塞俄比亚战争
· 马来半岛霹雳人民起义
1875～1878 年 · 南斯拉夫黑塞哥维那起义
1875～1946 年 · 苏维埃国家领导人M. И. 加里宁在世
1876 年 · 俄国民粹派组织的土地与自由社成立
· 土耳其立宪运动
· 日本"神风连之乱"和"秋月之乱"
· 俄、德、奥匈帝国发表柏林备忘录
· 保加利亚 1876 年起义
· 俄国吞并浩罕汗国
· 日本强迫朝鲜签订江华条约
1876～1877 年 · 为解决巴尔干问题而召开的君士坦丁堡会议
· 奥斯曼帝国宰相米德哈特帕夏在任
1876～1909 年 · 奥斯曼苏丹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在位
1876～1911 年 · 墨西哥独裁者 P. 迪亚斯统治时期
1877～1878 年 · 俄土战争
1877～1879 年 · G. 格雷任新西兰总理
1877～1926 年 · 苏联党和国家早期领导人 Ф. Э. 捷尔任斯基在世
1878 年 · 俄国、土耳其签订《圣斯特凡诺条约》
· 欧洲大国为修改《圣斯特凡诺条约》召开柏林会议
· 英国占领塞浦路斯
· 德国通过社会党人法
· 古巴起义军与西班牙签订《桑洪和约》
· 罗马尼亚独立
1878～1880 年 · 第二次阿富汗抗英战争
1878～1891 年 · J. A. 麦克唐纳第二次任加拿大总理
1878～1923 年 · 墨西哥农民运动领袖 P. 比利亚在世
1879 年 · 苏黎世三人团形成
· 南非祖鲁人与英国军队进行伊桑德尔瓦纳战役
· 德奥同盟形成
· 法国工人党成立
1879～1883 年 · 南美太平洋战争
1879～1953 年 · И. В. 斯大林在世
1880 年 · 欧洲列强签订关于摩洛哥的马德里公约
1880～1895 年 · 菲律宾宣传运动
1880～1901 年 · 阿富汗国王阿卜杜·拉赫曼汗在位
1881 年 · 法国强迫突尼斯签订巴尔杜条约
· 苏丹马赫迪起义爆发
· 英国殖民者开始推行白澳政策
1881～1951 年 · 英国政治家 E. 贝文在世
1881～1961 年 · 美国共产党主席 W. Z. 福斯特在世
1882 年 · 5 月德奥意三国同盟形成；《朝美修好通商条约》签订
· 7 月朝鲜发生壬午兵变
· 8 月日本强迫朝鲜签订济物浦条约
· 英国占领埃及
· 日本明治政府镇压自由民权运动的福岛事件
· 波兰无产阶级党成立
1882～1949 年 · 保加利亚革命家 Г. 季米特洛夫在世
1883 年 · 越法顺化条约签订
1883～1885 年 · 法马(达加斯加)战争
1883～1903 年 · Г. В. 普列汉诺夫创建的俄国劳动解放社
1883～1936 年 · 苏联共产党早期领导人 Л. Б. 加米涅夫在世
1883～1941 年 · 罗马尼亚外交家 N. 蒂图列斯库在世
1883～1945 年 · 法国民族叛徒P.赖伐尔在世
1883～1959 年 · 苏联共产党活动家 Л. З. 曼努伊尔斯基在世
1884 年 · 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
· 朝鲜甲申政变
· 英国社会民主同盟成立
· 英国改良主义团体费边社成立
· 加拿大第二次里埃尔起义
1884～1885 年 · 欧洲列强瓜分非洲的柏林会议
1884～1939 年 · 印度小资产阶级革命家哈尔·达亚尔在世
1884～1958 年 · 罗马尼亚政治家 P. 格罗查在世
1884～1970 年 · 法国政治家 É. 达拉第在世
1885 年 · 印度国民大会党成立
· 比利时社会党成立
1885～1887 年 · 保加利亚危机
1885～1896 年 · 越南勤王运动
1885～1900 年 · 苏丹马赫迪国家
1885～1964 年 · 日本实业家高碕达之助在世
1886 年 · 美国芝加哥株市惨案
· 英国占缅甸

1886～1889 年 ·法国沙文主义者制造的布朗热事件
1886～1939 年 ·匈牙利革命家库恩·贝拉在世
1886～1959 年 ·苏联史学家 E. A. 科斯明斯基在世
1887 年 ·印度支那联邦成立
·俄德两国签订《再保险条约》
·《地中海协定》签订
·挪威工党成立
·加里曼丹岛渤泥沦为英国的保护国
1887～1913 年 ·越南安世农民起义
1887～1954 年 ·印度共产主义运动创始人 M. N. 罗易在世
1887～1976 年 ·英国元帅 B. L. 蒙哥马利在世
1888 年 ·瑞士社会民主党成立
·德国小亚细亚公司筹建巴格达铁路
1888～1918 年 ·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在位
1888～1936 年 ·苏联共产党早期领导人 Г. Е. 季诺维也夫在世
1888～1938 年 ·苏联共产党早期领导人 Н. И. 布哈林在世
1889 年 ·日本颁布明治宪法
·第二国际成立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成立
·巴西共和运动结束，共和国成立
·德国鲁尔矿工罢工
1889～1890 年 ·日本第一次米骚动
1889～1891 年 ·山县有朋任日本总理大臣
1889～1894 年 ·达荷美王国国王贝汉津在位
1890 年 ·美洲国家组织成立
1890～1895 年 ·C. J. 罗得斯任英国南非开普殖民地总理
1890～1939 年 ·加拿大国际主义战士 H. N. 白求恩在世
1890～1948 年 ·荷兰女王威廉明娜在位
1890～1960 年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H. 波立特在世
1890～1969 年 ·越南革命家胡志明在世
1891 年 ·2～11 月，M. D. da 丰塞卡任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
·德国社会民主党通过爱尔福特纲领
·澳大利亚工党成立
·美国国会通过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1891～1895 年 ·马来半岛彭亨人民起义
1891～1937 年 ·意大利共产党创始人之一 A. 葛兰西在世
1891～1980 年 ·意大利社会党领袖 P. S. 南尼在世
1892 年 ·意大利社会党成立
·波兰社会党成立
·法俄同盟形成
1892～1894 年 ·英国 W. E. 格莱斯顿第四次组阁
1892～1896 年 ·伊藤博文再次出任日本内阁总理大臣
1892～1897 年 ·菲律宾秘密革命组织卡蒂普南
1892～1956 年 ·波兰工人运动活动家 B. 贝鲁特在世
1892～1975 年 ·西班牙军人独裁者 F. 佛朗哥在世
1892～1980 年 ·南斯拉夫总统 J. B. 铁托在世
1893 年 ·英国独立工党成立
·法国大贪污贿赂案巴拿马丑闻
·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成立
1893～1897 年 ·巴西卡努杜斯农民起义
1893～1900 年 ·乍得拉巴赫国王拉巴赫·祖拜尔在位
1894 年 ·法国军事当局制造德雷福斯案件
1894～1895 年 ·朝鲜甲午农民战争
1894～1896 年 ·法马(达加斯加)战争
1894～1953 年 ·日本共产党创始人德田球一在世
1895 年 ·古巴独立战争领袖 J. J. 马蒂牺牲
1895～1896 年 ·埃塞俄比亚第一次抗意战争
1895～1898 年 ·古巴第一次独立战争
1896 年 ·古巴独立战争领导人 A. 马塞奥·伊·格拉哈莱斯牺牲
·英国殖民者拼凑马来联邦
·《英法协议》签订，划分东南亚势力范围
1896～1898 年 ·菲律宾独立战争
1896～1910 年 ·朝鲜爱国文化启蒙运动
1896～1911 年 ·W. 洛里埃任加拿大总理
1896～1942 年 ·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 J. R. 迪亚斯在世
1896～1953 年 ·捷克斯洛伐克国务活动家 K. 哥特瓦尔德在世
1897 年 ·希土战争
·波兰国家民主党建立
1898 年 ·美西战争
·《英法协议》签订，划分西非势力范围
·为争夺非洲殖民地，英法在苏丹发生法绍达冲突
·菲律宾独立宣言发表
·中非隆达王国被西方殖民者瓜分
·几内亚民族英雄萨摩里·杜尔领导抗法斗争
1898～1967 年 ·南非黑人运动领袖 A. J. M. 卢图利在世
1898～1958 年 ·匈牙利独立小农党主席道比·伊斯特万在世
1898～1981 年 ·匈牙利劳动人民党领导人格罗·艾尔诺在世
1899 年 ·《英法协议》签订，划分中非和东非的势力范围
·美国"门户开放"政策
·海牙和平会议
·美国联合果品公司成立

	·保加利亚农民联盟成立
	·俄国颁布沙皇敕令
1899～1900 年	·乍得抗法斗争
1899～1901 年	·菲律宾第一共和国
1899～1902 年	·英布战争
1899～1903 年	·哥伦比亚三年内战——千日战争
1899～1906 年	·美菲战争
1900 年	·列宁创办《火星报》
	·英国工党成立
	·西印度群岛黑人发起泛非主义运动
	·非洲卡涅姆-博尔努王国灭亡
1900～1983 年	·泰国社会活动家比里·帕依荣在世
1901 年	·古巴被迫接受普拉特修正案
	·海-庞斯富特条约签订
	·澳大利亚联邦运动结束
	·法国激进社会党成立
	·美国社会党成立
1901～1902 年	·索马里抗英斗争
1901～1919 年	·阿富汗国王哈比布拉汗在位
1902～1903 年	·委内瑞拉债务危机
1902～1916 年	·巴西康特斯塔多农民战争
1902～1921 年	·对抗俄国在远东扩张的英日同盟
1902～1979 年	·印度政治家 J. P. 纳拉扬在世
1903 年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党内出现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两个对立派别
	·美国-巴拿马条约签订
	·美国、哥伦比亚签订海-埃兰条约
1903～1904 年	·伊朗饥民暴动
1903～1907 年	·西南非赫雷罗人起义
1904 年	·《英法协约》签订
	·扎伊尔境内古国库巴王国被比利时灭亡
	·叶海亚·马赫穆德·穆塔瓦基勒领导也门人民举行反对奥斯曼帝国的起义
1904～1905 年	·日俄战争
1904～1908 年	·东非马及马及起义
	·M. 阿马多尔·格雷罗任巴拿马总统
1905 年	·俄国流血的星期日
	·德国鲁尔矿工罢工
	·挪威、瑞典分离，各自成为独立国家
	·俄国“波将金”号铁甲舰水兵起义
	·日俄《朴次茅斯和约》签订
	·孟加拉分割案
	·俄国十二月武装起义
	·爱尔兰新芬党成立
	·法国社会党成立
	·俄国立宪民主党、十月党和社会革命党陆续建立
1905～1906 年	·第一次摩洛哥危机
1905～1907 年	·俄国 1905 年革命
1905～1908 年	·印度民族独立运动
1905～1911 年	·伊朗革命
1906 年	·俄国第一届国家杜马
	·全印穆斯林联盟成立
	·讨论和解决摩洛哥危机的阿尔赫西拉斯会议召开
	·缅甸佛教青年会成立
1906～1911 年	·朝鲜反日义兵运动
1906～1949 年	·匈牙利共产党领导人拉伊克·拉斯洛在世
1907 年	·海牙和平会议
	·日俄协约签订
	·英俄协约签订，英法俄三国协约形成
	·埃及祖国党(新)成立
	·英法签订卡塔赫纳协定
1907～1912 年	·法摩(洛哥)战争
1908 年	·奥匈帝国兼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引起波斯尼亚危机
	·日本红旗事件
	·奥匈帝国制造阿格拉姆叛国案
	·俄、德、丹麦、瑞典签署《彼得堡宣言》
	·印度尼西亚至善社成立
1908～1909 年	·土耳其革命
1908～1916 年	·H. H. 阿斯奎斯任英国首相
1908～1935 年	·J. V. 戈麦斯三次出任委内瑞拉总统
1909 年	·希腊雅典起义
	·英国印度殖民当局提出莫莱-明托改革法案
1909～1962 年	·印度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 A. K. 高士在世
1910 年	·美洲共和国联盟和泛美联盟成立
	·国际社会主义妇女大会通过设立国际妇女节的决议
	·日韩合并条约签订
	·美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成立
1910～1911 年	·葡萄牙资产阶级革命
1910～1917 年	·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1910～1979 年	·南斯拉夫党务和国务活动家 E. 卡德尔在世
1911 年	·第二次摩洛哥危机
	·不列颠社会党成立
1911～1912 年	·意土战争
1911～1913 年	·F. I. 马德罗任墨西哥总统
1911～1914 年	·摩洛哥反法斗争
1911～1915 年	·J. 巴特列·伊·奥多涅斯再任乌拉圭总统

1912年
- 巴尔干同盟成立
- 阿尔巴尼亚1912年总起义
- 第二国际发表巴塞尔宣言
- 《非斯条约》签订，法国占领摩洛哥
- 巴尔干战争爆发
-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成立
- 结束意土战争的洛桑条约签订

1912～1931年
- 利比亚抗意战争

1913年
- 《布加勒斯特条约》签订

1913～1914年
- 英国策划召开西姆拉会议

1913～1921年
- T. W. 威尔逊任美国第28届总统

1914年
- 奥地利皇储在萨拉热窝遇刺事件
- 马恩河战役(1914、1918年两次)
- 美国与尼加拉瓜签订布里安-查莫洛条约

1914～1918年
-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5年
- 澳新军团在土耳其登陆作战
- 君士坦丁堡和海峡秘密协定
- 英国占德属西南非洲
- 美国占海地
- 齐美尔瓦尔德会议
- 苏禄国并入菲律宾

1915～1919年
- J. 帕尔多·伊·巴雷达二任秘鲁总统

1915～1923年
- W.M. 休斯任澳大利亚总理

1916年
- 凡尔登战役
- 昆塔尔会议
- 日德兰海战
- 索姆河战役
- 英法《赛克斯-皮科协定》签订
- 美国加维运动兴起
- 阿拉伯大起义爆发
- 澳大利亚国家党成立

1916～1922年
- D. 劳合·乔治任英国首相

1917年
- 11月7日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爆发，8日苏维埃政府通过和平法令和土地法令
- 11月美日《蓝辛-石井协定》签署；贝尔福宣言发表；法国G.克列蒙梭第二次组阁
- 12月芬兰独立；俄国"左派"社会革命党形成
- 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成立
- 非洲姆韦尼·马塔帕王国灭亡
- 墨西哥宪法颁布
- 俄国二月革命
- 俄国临时政府成立
- 美国对德宣战
- 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一书出版

1917～1922年
- 契卡(即全俄肃反委员会)

1918年
- 1月威尔逊十四点计划发表；芬兰1918年人民起义爆发
- 3月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签订
- 8月日本第二次米骚动
- 9月保加利亚投降
- 10月南斯拉夫独立；匈牙利秋玫瑰革命；土耳其投降
- 11月9日德国十一月革命爆发；11日《贡比涅森林停战协定》签订，德国投降；12日奥地利共和国成立；17日希腊共产党成立；匈牙利共产党(后易名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成立
- 12月波兰共产主义工人党成立；罗马尼亚统一完成

1918～1920年
- 苏俄国内战争
- 苏俄实行战时共产主义

1918～1924年
- 印度基拉法特运动

1918～1929年
-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

1918～1930年
- Г. В. 契切林任苏俄和苏联外交人民委员

1918～1935年
- T. G. 马萨里克任捷克斯洛伐克总统

1919年
- 1月R. 卢森堡和K.李卜克内西遇害；巴黎和会召开；阿根廷"悲惨的一周"
- 2月魏玛共和国成立，F. 艾伯特和P. 谢德曼分别当选总统与总理；伯尔尼国际成立
- 3月第三国际成立；朝鲜三一运动；埃及反英武装起义；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成立；英国印度殖民当局颁布罗拉特法
- 4月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印度阿姆利则惨案；墨西哥农民运动领袖E.萨帕塔遇害
- 5月加拿大温尼伯大罢工；第三次阿富汗抗英战争爆发；保加利亚共产党成立
- 6月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成立；斯洛伐克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凡尔赛和约签订
- 8月阿富汗独立
- 9月美国共产党成立

1919～1922年
- 希土战争

1919～1923年
- 土耳其凯末尔革命

1919～1929年
- 阿富汗国王阿曼努拉汗在位

1920年
- 1月国际联盟成立
- 3月德国卡普暴动；霍尔蒂·米克洛什在匈牙利建军事独裁政权；叙利

亚宣布独立
- 4月西班牙共产党成立；圣雷莫会议召开
- 5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成立
- 6月特里亚农条约签订；伊拉克起义
- 7月英国共产党成立；叙利亚进行反法麦塞隆战役
- 8月色佛尔条约签订
- 10月印度共产党成立
- 11月澳大利亚共产党成立
- 12月法国共产党成立；德国统一共产党成立

1920～1921年
- 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
- 吉朗共和国
- 俄共(布)党内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

1920～1922年
- 印度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 苏俄远东共和国

1920～1924年
- A. 米勒兰任法国总统

1920～1927年
- 美国萨科-万泽蒂事件

1921年
- 意大利共产党成立
- 第二半国际成立
- 苏俄开始施行新经济政策
- 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纳粹党)成立
- 华盛顿会议召开
- 国际联盟确认奥兰群岛中立化
- 英国殖民当局在外约旦建阿拉伯军团
-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成立
- 非洲下扎伊尔地区基班古运动开始
- 蒙古人民革命党成立
- 意大利法西斯党成立

1921～1948年
- W. L. M. 金两度出任加拿大总理

1922年
- 印度乔里-乔拉事件
- 讨论欧洲经济问题的热那亚会议召开
- 德国、苏俄签订拉巴洛条约
- 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签订
- 苏联成立
- 埃及独立
- 日本共产党成立

1922～1923年
- 协约国与土耳其的洛桑会议召开

1922～1943年
- B. A. A. 墨索里尼实行军事独裁统治

1922～1984年
- 意大利共产党领导人E. 贝林格在世

1923年
- 鲁尔危机开始
- 土耳其共和国成立
- 道威斯计划拟定
- 德国建立萨克森-图林根工人政府
- 联共(布)党内托洛茨基反对派形成
- 德国工人汉堡起义
- 波兰克拉科夫起义
- 保加利亚1923年起义
- 西班牙里维拉军事政变
- 希特勒暴动

1923～1926年
- 摩洛哥里夫共和国

1923～1938年
- 凯末尔·阿塔图尔克任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1924年
- 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
- 英国工党执政
- 美洲反帝同盟
- 阿尔巴尼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 扎格卢勒任埃及首相
- 秘鲁人民党成立

1924～1925年
- 意大利马泰奥蒂危机

1924～1926年
- 意大利亚文丁联盟

1924～1930年
- A. И. 李可夫任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

1925年
- 调整西欧各国关系、扶植德国的洛迦诺会议召开
- 叙利亚起义
- 厄瓜多尔七月革命
- 联共(布)党内"新反对派"形成
- 德国纳粹党的党卫队成立

1925～1979年
- 伊朗巴列维王朝

1925～1939年
- 阿尔巴尼亚索古一世统治时期

1926年
- 波兰J. K. 毕苏斯基发动政变
- 英国1926年总罢工
- 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
- 英约协定签订
- 联共(布)党内出现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联盟

1926～1933年
- C. A. 桑地诺领导尼加拉瓜反美游击战争

1926～1935年
- 波兰毕苏斯基实行军事独裁统治

1926～1949年
- 博茨瓦纳酋长T. 卡马在位

1927年
- 古巴农民起义
- 日本田中内阁召开东方会议

1928年
- 第三国际"六大"通过共产国际纲领
- 日本三·一五事件
-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签订

1928～1929年
- 刚果人民反法武装斗争
- 联共(布)反右倾运动

1928～1935年
- 玻利维亚、巴拉圭查科战争

1929年
- 《拉特兰条约》签订，梵蒂冈城国正式确立
- 杨格计划拟定
- 墨西哥制度革命党成立
- 俄国与土耳其签订《亚得里亚堡条约》

1929～1933年
- 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
- 英国殖民当局制造印度密拉特密谋案
- 阿富汗国王穆罕默德·纳迪尔沙在位

	·H. C. 胡佛任美国第31届总统
1929～1935年	·J. R. 麦克唐纳两次出任英国首相
1929～1939年	·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在位
1929～1968年	·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M. L. 金在世
1930年	·越南共产党成立
	·印度丹地进军
	·越南义静苏维埃运动爆发
	·菲律宾共产党成立
	·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签订
	·缅甸农民萨耶山起义
1930～1935年	·R. B.贝内特任加拿大总理
1930～1958年	·努里·赛义德任伊拉克费萨尔王朝首相
1930～1961年	·多米尼加特鲁希略家族统治时期
1930～1964年	·M.多列士任法国共产党总书记
1931年	·英国议会通过威斯敏斯特法，澳大利亚独立
	·澳大利亚统一党成立
	·缅甸民族主义组织德钦党成立
1931～1944年	·萨尔瓦多独裁者M. H.马丁内斯统治时期
1932年	·苏联提出集体安全政策
	·日内瓦裁军会议召开
	·泰国1932年政变
1932～1934年	·E.陶尔斐斯任奥地利第一共和国总理
1932～1938年	·A. 亚历山德里·帕尔马再任智利总统
1932～1953年	·沙特阿拉伯国王伊本·沙特在位
1932～1968年	·葡萄牙独裁者A. de O. 萨拉查统治时期
1933年	·德国纳粹党策划国会纵火案
	·西班牙长枪党成立
	·小协约国建立
	·阿拉伯美孚石油公司成立，该公司后易名为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侵略定义公约》在伦敦签订
	·智利社会党成立
1933～1941年	·美国推行新政
1933～1945年	·F. D. 罗斯福任美国第32届总统
	·A. 希特勒统治下的第三帝国
1933～1948年	·T.卡里亚斯·安迪诺任洪都拉斯总统
1934年	·印度国大社会党成立
	·苏联和法国草拟《东方公约》
	·美国颁布《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
	·苏联党和国家领导人C. M. 基洛夫遇害
1934～1940年	·L. 卡德纳斯任墨西哥总统
1935年	·法国、意大利签订罗马协定
	·英国、德国签定海军协定
	·菲律宾萨克达尔党起义
	·印度政府法案颁布
	·美国产联成立
	·菲律宾自治政府成立
1935～1937年	·S. 鲍德温第三次任英国首相
1935～1940年	·法国人民阵线
1935～1941年	·埃塞俄比亚第二次抗意战争
1936年	·西班牙人民阵线成立
	·德国军队开入莱茵区
	·朝鲜祖国光复会成立
	·蒙特勒会议召开
	·西班牙马德里保卫战开始
	·法叙条约签订
	·美国全国黑人大会成立
1936～1937年	·《三国(德、意、日)防共协定》签订，三国同盟形成
1936～1939年	·西班牙内战，国际纵队与西班牙人民并肩作战
	·巴勒斯坦人民起义
1936～1948年	·智利人民阵线
1937年	·朝鲜抗日武装斗争普天堡战斗
	·布鲁塞尔会议召开，讨论日本侵华问题
	·爱尔兰独立
1937～1940年	·A. N. 张伯伦任英国首相
1937～1941年	·近卫文磨任日本内阁总理
1938年	·德国吞并奥地利
	·英法德意相互妥协勾结的慕尼黑会议
	·德国占领苏台德区
	·第四国际成立
	·拉丁美洲劳工联盟成立
1938～1941年	·英美在东方策划远东慕尼黑阴谋
1938～1950年	·土耳其第二任总统I. 伊诺努在任
1938～1957年	·素拔汶·颂堪两次出任泰国内阁总理
1938～1969年	·美国众议院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
1939年	·4月意大利占领阿尔巴尼亚
	·4～8月英法苏莫斯科谈判
	·5～8月英德秘密谈判开始
	·6月暹罗国王拉玛八世改国名为泰国
	·8月《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签订
	·9月1日德国入侵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5日罗斯福政府宣布美国中立法
1939～1940年	·苏芬战争
1939～1948年	·J. C. 史末资再次担任南非总理
1939～1952年	·乔巴山任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1939～1975年	·F.佛朗哥在西班牙施行法西斯独裁统治
1940年	·《拉合尔决议》发表

· 德军入侵丹麦、挪威、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法国
· 敦刻尔克撤退
·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灭亡
· 越南北山起义和南圻起义

1940～1944 年 · C. A. 阿罗约·德尔里奥任厄瓜多尔总统
· H. P. 贝当任法国维希政府元首

1941 年 · 《苏日中立条约》签订
· 《大西洋宪章》发表
· 莫斯科会议召开
· 美国议会通过《租借法案》
· 列宁格勒保卫战开始
· 玻利维亚民族主义革命运动成立
· 委内瑞拉民主行动党成立

1941～1942 年 · 莫斯科会战
· 秘鲁、厄瓜多尔发生秘厄战争

1941～1945 年 · 苏联卫国战争
· 太平洋战争
· 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
· J. J. 柯廷任澳大利亚总理

1941～1948 年 · E. 贝奈斯任捷克斯洛伐克总统

1942 年 · 《联合国家宣言》签署
· 中途岛海战
· 阿拉曼战役
· 菲律宾人民抗日军成立
· 英美联军北非登陆战
· 波兰工人党成立
·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成立
· 泰国共产党成立

1942～1943 年 · 斯大林格勒战役

1942～1945 年 · 自由泰人运动
· A. 洛佩斯·普马雷霍再任哥伦比亚总统

1943 年 · 1 月卡萨布兰卡会议；波兰人民反抗法西斯统治的华沙起义
· 6 月第三国际宣布解散
· 7 月库尔斯克战役开始；英美联军西西里登陆；P. 巴多利奥任意大利首相
· 8 月魁北克会议
· 10 月意大利投降
· 11 月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召开
· 12 月《开罗宣言》、《德黑兰宣言》发表

1943～1985 年 · E. 霍查任阿尔巴尼亚共产党（后称劳动党）总书记（后改称第一书记）、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等职

1944 年 · 6月 6 日诺曼底登陆，第二战场正式开辟
· E. R. 白劳德宣布解散美国共产党
· 巴黎起义
· 保加利亚、希腊、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等国解放
· 厄瓜多尔人民起义，推翻 C. A. 阿罗约·德尔里奥统治
· 澳大利亚自由党成立
· 保加利亚 1944 年起义
· 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成立
· 斯洛伐克民族起义
· 罗马尼亚"八·二三"武装起义

1944～1945 年 · 危地马拉革命

1944～1946 年 · C. G. E. 曼纳海姆任芬兰总统

1945 年 · 2 月雅尔塔会议
· 3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
· 4 月捷克斯洛伐克颁布科息斯纲领；匈牙利解放；奥地利独立；旧金山会议开幕；阿拉伯复兴党（后易名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成立
· 5 月苏军攻克柏林；布拉格起义；德国无条件投降
· 6 月苏美英法分区占领德国
· 7 月波茨坦会议召开；英国工党艾德礼政府成立；W. Z. 福斯特重建美国共产党；冰岛共和国成立
· 8 月美国先后向广岛、长崎投掷原子弹；苏联对日宣战；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印度尼西亚八月革命开始；越南八月革命；朝鲜北部解放；美国占领日本
· 9 月日本在投降书上签字，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
· 10月联合国成立；日本战后改革开始；老挝独立；挪威战犯 V. A. L. J. 吉斯林被处决
· 11月纽伦堡审判开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

1945～1948 年 · J. L. 布斯塔曼特·伊·里韦罗任秘鲁总统

1945～1950 年 · K. 伦纳任奥地利总统

1945～1951 年 · J. J. 阿雷瓦洛任危地马拉总统

1945～1952 年 · H. S. 杜鲁门任美国第 33 届总统

1945～1954 年 · 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

1945～1967 年 · 苏加诺任印度尼西亚总统

1946 年 · 1 月东京审判开始；委内瑞拉基督教社会党成立
· 2 月印度皇家海军起义
· 3 月英国首相 W. L. S. 丘吉尔发表"富尔顿演说"；约旦独立

- 4月德国统一社会党成立；叙利亚独立
- 5月吉田茂组成日本新内阁
- 6月罗马尼亚独裁者I.安东内斯库被处决
- 7月巴黎和会召开；菲律宾独立
- 9月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成立；印度共产党领导孟加拉"三一"减租运动
- 10月希腊内战爆发；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成立；非洲民主联盟成立；德国首要战犯H.戈林自杀
- 厄瓜多尔人民力量集中党成立

1946～1949年
- Г.季米特洛夫任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

1946～1951年
- 印度特仑甘纳农民起义

1946～1956年
- J.K.帕西基维任芬兰总统

1947年
- 2月J.D.庇隆建阿根廷统一革命党（后易名阿根廷正义党）；波兰人民共和国成立
- 3月美国提出杜鲁门主义
- 4月法兰西人民联盟成立
- 6月英国推出蒙巴顿方案
- 7月缅甸民族独立运动领袖昂山被暗杀
- 8月巴基斯坦独立，M.A.真纳为首任总督；印度独立
- 9月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签订
- 10月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成立
- 12月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成立；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成立

1947～1949年
- 第一次印巴战争
- G.C.马歇尔任美国国务卿，推行马歇尔计划

1948年
- 1月缅甸独立；英国-伊拉克朴次茅斯条约签订
- 2月锡兰独立；捷克斯洛伐克1848年二月事件
- 3月布鲁塞尔条约签订；哥斯达黎加内战爆发；印度社会党成立；英约同盟条约签订
- 5月以色列国成立
- 6月共产党情报局通过《情报局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情况的决议》；第一次柏林危机发生
- 8月"大韩民国"成立，朝鲜正式分裂为南北两部分；布鲁塞尔条约组织成立
- 9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印尼茉莉芬事件，镇压印尼共产党
- 12月日本法西斯首要战犯东条英机被处决；波兰统一工人党成立

1948～1949年
- 第一次中东战争

1948～1950年
- 萨卡希奇·阿尔帕德任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主席团主席

1948～1954年
- 南非国民党人D.F.马兰执政

1949年
- 1月经济互助委员会成立
- 3月美国推出"杜鲁门主义"
- 4月《北大西洋公约》签订
- 6月统一的朝鲜劳动党成立
- 8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立
- 9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
- 10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

1949～1960年
- W.皮克任民主德国总统

1949～1963年
- K.阿登纳任联邦德国总理

1949～1966年
- R.G.孟席斯任澳大利亚总理

1950年
- 南非联邦政府提出《种族隔离法》
-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开始实行
- 日本工会总评议会成立
- 波多黎各共和国成立

1950～1953年
- 朝鲜战争；哥伦比亚总统L.E.戈麦斯·卡斯特罗在任

1950～1960年
- C.拜亚尔任土耳其总统

1950～1964年
- J.尼赫鲁任印度共和国总理

1950～1973年
- 瑞典国王古斯塔夫六世·阿道夫在位

1951年
- 社会党国际成立
- 澳新美理事会成立
- 旧金山对日和约及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签订
- 利比亚独立
- 中美洲国家组织成立

1951～1953年
- 摩萨台任伊朗巴列维王朝首相

1951～1954年
- J.阿本斯·古斯曼任危地马拉总统
- G.D.瓦加斯再任巴西总统

1952年
- 埃及七月革命
- 美国钢铁工人大罢工
- 圣地亚哥宣言发表
- 玻利维亚革命
- 欧洲防务集团条约签订
- 南斯拉夫共产党改名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1952～1956年
- 肯尼亚茅茅运动

1952～1958年
- 古巴F.巴蒂斯塔·伊·萨尔迪瓦发动政变再度上台任总统实行独裁统治

1952～1984年
- 泽登巴尔任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

1953年
- 7月古巴建立七·二六运动组织；朝鲜停战协定签订

- 11 月柬埔寨独立

1953～1954 年 · 施舍克利任叙利亚总统

1953～1961 年 · D. D. 艾森豪威尔任美国第 34 届总统

1953～1963 年 · 穆罕默德·达乌德任阿富汗首相

1953～1964 年 · H. C. 赫鲁晓夫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

1953～1975 年 · 安哥拉民族解放战争

1954 年
- 1 月苏、美、英、法四国柏林外长会议召开
- 4 月讨论朝鲜和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召开
- 10 月巴黎协定签订

1954～1962 年 · 阿尔及利亚战争

1954～1965 年 · 美国民权运动

1955 年
- 1 月新的美国-巴拿马条约签订
- 4 月亚非会议召开
- 5 月奥地利国家条约签订
- 6 月华沙条约签订，华沙条约组织成立
- 11 月日本自由民主党成立

1955～1957 年 · R. A. 艾登任英国首相

1955～1959 年 · 巴格达条约组织

1955～1977 年 · 东南亚条约组织

1956 年
- 1 月苏丹独立
- 2 月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 3 月摩洛哥和突尼斯独立
- 6 月波兰波兹南事件
- 7 月埃及宣布苏伊士运河实行国有化
- 10 月匈牙利事件

1956～1957 年
- 第二次中东战争
- 石桥湛山任日本内阁总理

1956～1961 年 · J. 库比契克·德奥利韦拉任巴西总统

1956～1970 年 · 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任埃及总统

1957 年
- 1 月美国提出艾森豪威尔主义
- 3 月加纳独立
- 8 月马来西亚独立
- 9 月美国迫害黑人的小石城事件
- 10 月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
- 11月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发表
- 智利基督教民主党成立

1957～1960 年
- 阿曼人民反英起义
- 岸信介任日本内阁总理

1957～1961 年 · 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五世在位

1957～1962 年 · 吴努两度出任缅甸总理

1957～1963 年 · M. H. 麦克米伦任英国首相

1957～1986 年 · 海地杜瓦利埃家族独裁统治时期

1958 年
- 1 月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
- 7 月伊拉克革命
- 9 月缅甸政变，吴奈温组阁；几内亚独立
- 10 月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成立
- 12 月全非人民大会召开
-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成立
- 北美防空协定签订

1958～1961 年 · 第二次柏林危机

1958～1969 年
- C.-A.-M.-J. 戴高乐任法国总统
- M. 阿尤布·汗任巴基斯坦总统

1959 年
- 1 月古巴革命胜利
- 2 月法兰西共同体成立
- 9 月美苏两国首脑戴维营会谈
- 10月巴勒斯坦解放运动——法塔赫正式成立

1959～1964 年 · R. 贝坦库尔特任委内瑞拉总统

1959～1979 年 · 中央条约组织

1960 年
- 1 月日本民社党成立
- 4 月南朝鲜人民起义，李承晚下台
- 5 月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立；日本浅沼稻次郎被刺
- 9 月哈瓦那宣言发表；石油输出国组织成立；柬埔寨共产党成立；印度河河水条约签订
- 11月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发表
- 喀麦隆、多哥、马达加斯加、刚果(利)(今扎伊尔)、索马里、达荷美(今贝宁)、尼日尔、上沃尔特(今布基纳法索)、象牙海岸(今科特迪瓦)、乍得、中非、刚果、加蓬、塞内加尔、马里、尼日利亚、毛里塔尼亚、塞浦路斯等国先后独立

1960～1964 年 · 池田勇人任日本内阁总理

1960～1966 年 · K. 恩克鲁玛任加纳总统

1960～1973 年 · W. 乌布利希任民主德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1960～1980 年 · L. S. 桑戈尔任塞内加尔总统

1961 年
- 1 月刚果(利)首任总理 P. H. 卢蒙巴遇害
- 4 月苏联发射第一艘载人宇宙飞船；古巴吉隆滩事件；塞拉利昂独立
- 5 月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召开；南朝鲜朴正熙发动政变
- 6 月科威特独立
- 8 月民主德国修建“柏林墙”
- 9 月首次不结盟国家会议召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立
- 12 月坦噶尼喀独立
- 尼加拉瓜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成立

1961～1963 年 • J. F. 肯尼迪任美国第 35 届总统
1961～1964 年 • J. B. 古拉特任巴西总统
1961～1965 年 • G. 乔治乌-德治任罗马尼亚国务委员会主席
1961～1975 年 • 第二次印度支那战争
1961～1984 年 • A. S. 杜尔任几内亚总统
1962 年 • 1 月西萨摩亚独立
• 3 月阿尔及利亚、法国签订埃维昂协议
• 7 月卢旺达独立
• 8 月牙买加独立；中美洲共同市场成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独立
• 10月乌干达独立；加勒比海危机发生
1962～1989 年 • T. 日夫科夫任保加利亚部长会议主席、国务委员会主席
1963 年 • 3 月中美洲宣言发表
• 5 月非洲统一组织成立
• 8 月美、苏、英三国在莫斯科签订《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 11 月南越发生政变，吴庭艳被击毙
• 12 月桑给巴尔和肯尼亚独立
• 也门社会党成立
1963～1965 年 • 本·贝拉任阿尔及利亚总统
1963～1969 年 • L. B. 约翰逊任美国第 36 届总统
1963～1978 年 • J. 肯雅塔首任肯尼亚总统
1964 年 • 1 月首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召开
• 4 月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联合共和国成立
• 6 月美国国会通过民权法案
• 8 月越南“北部湾事件”
• 9 月马耳他独立；赞比亚独立
• 11 月日本公明党成立
• 七十七国集团形成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成立
• 印尼从业集团形成
1964～1972 年 • L. 隆哥任意大利共产党中央总书记
1964～1982 年 • Л. И. 勃列日涅夫取代赫鲁晓夫为苏共中央第一书记(后称总书记)，并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1965 年 • 2 月冈比亚独立
• 4 月多米尼加人民武装起义
• 7 月马尔代夫独立
• 8 月新加坡独立，李光耀任总理
• 9 月第二次印巴战争；印度尼西亚“九·三〇”事件
1965～1976 年 • 1965 年 6 月阿尔及利亚政变，布迈丁推翻本·贝拉政权任阿尔及利亚革命委员会主席，后为共和国总统
1965～1986 年 • F. E. 马科斯任菲律宾总统
1966 年 • 1 月解决印巴克什米尔争端的塔什干会议召开
• 5 月圭亚那独立
• 9 月博茨瓦纳独立
• 10 月莱索托独立
• 11 月巴巴多斯独立
1966～1984 年 • I. 甘地任印度总理
1967 年 • 2 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签订
• 6 月第三次中东战争
• 8 月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
• 9月乌干达取消王国制，布干达王国亡
• 10 月 E.(切·)格瓦拉被杀害
• 11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关于中东问题的 242 号决议；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独立
1967～1970 年 • 尼日利亚内战
1967～1977 年 • 印度纳萨尔巴里运动
1968 年 • 1 月瑙鲁独立
• 3 月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 M. L. 金遇害；毛里求斯独立
• 5 月法国“五月风暴”
• 6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 8 月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
• 9 月斯威士兰独立
• 10 月赤道几内亚独立
1968～1975 年 • J. 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任秘鲁总统
1969 年 • 2 月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主席 E. C. 蒙德拉纳被暗杀
• 5 月安第斯条约组织成立；苏丹“五·二五”政变，J. M. 尼迈里组成军政府
• 7 月美国提出尼克松主义
• 9 月利比亚发生政变，成立革命指挥委员会
• 11 月美苏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开始
1969～1974 年 • W. 勃兰特任联邦德国总理
• G.-J.-R. 蓬皮杜任法国总统
• R. M. 尼克松任美国第 37 届总统
1970 年 • 3 月柬埔寨发生军事政变，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被推翻
• 4 月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召开
• 5 月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成立
• 6 月汤加独立
• 10 月斐济独立
• 12 月波兰发生工潮，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第一书记 W. 哥穆尔卡辞职
1970～1973 年 • 智利社会党领袖 S. 阿连德·戈森斯任智利总统

1970～1976 年 ·L. 埃切维里亚·阿尔瓦雷斯任墨西哥总统

1971 年 ·3 月孟加拉国独立
·5 月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埃苏友好合作条约签订
·8 月印苏和平友好合作条约签订；巴林独立
·9 月苏、美、英、法签署关于柏林西区问题的柏林协定；卡塔尔独立
·11 月第三次印巴战争
·12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独立

1971～1977 年 ·Z. A. 布托任巴基斯坦总统，后改任总理

1971～1989 年 ·E. 昂纳克当选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第一书记，任民主德国国防委员会主席、国务委员会主席
·G. 胡萨克任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总书记、共和国总统

1972 年 ·2 月中美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发表
·4 月伊拉克苏联友好合作条约签订
·6 月美国水门事件
·7 月印、巴两国签署西姆拉协定
·9 月中日邦交正常化

1972～1974 年 ·田中角荣任日本内阁总理大臣

1973 年 ·1 月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签订
·2 月关于老挝问题的万象协定签订
·6 月苏美签订《关于防止核战争协定》
·7 月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在赫尔辛基举行；巴哈马独立
·9 月几内亚比绍独立；智利发生军人政变，总统 S. 阿连德·戈森斯殉职
·10 月第四次中东战争
·11 月美国国会通过战争权力法案

1973～1974 年 ·J. D. 庇隆再任阿根廷总统

1973～1975 年 ·印度贾·普运动

1974 年 ·1 月西非经济共同体成立
·2 月格林纳达独立
·4 月葡萄牙军事政变；马来西亚国民阵线成立
·6 月《美苏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签订
·7 月希、土、英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协议
·9 月埃塞俄比亚发生政变，废黜海尔·塞拉西一世
·12 月拉丁美洲国家发表加强团结、争取经济独立的《阿亚库乔宣言》

1974～1981 年 ·V. 吉斯卡尔·德斯坦任法国总统

1974～1989 年 ·N. 齐奥塞斯库任罗马尼亚总统

1975 年 ·2 月欧洲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 46 国签订洛美协定
·4 月黎巴嫩内战爆发
·6 月莫桑比克独立
·7 月佛得角独立；科摩罗独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独立
·8 月孟加拉国发生政变，后齐亚·拉赫曼组成军政府
·9 月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
·11月安哥拉独立；越南南北两方统一祖国政治协商会议召开；西方六国首脑会议（后易名为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召开；关于撒哈拉问题的马德里协定签订；苏里南独立；东帝汶独立
·12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印尼军队入侵东帝汶；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第一次全球性南北对话会议)在巴黎召开

1975～1977 年 ·印度紧急状态

1976 年 ·1 月民主柬埔寨成立
·2 月东盟五国首脑会议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3月埃及宣布废除 1971 年埃苏友好合作条约
·6 月南非当局制造索韦托惨案；塞舌尔独立
·7 月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国宣告统一
·12 月法国保卫共和联盟成立

1977 年 ·3 月意、西、法三国共产党领导人举行马德里会议，确定共同的欧洲共产主义的战略
·6 月吉布提独立
·9月美、巴签订新的《巴拿马运河条约》
·10 月苏联通过新宪法
·12月联合国通过关于对南非进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决议

1978 年 ·3 月欧安会续会通过《最后文件》
·4 月阿富汗发生政变，总统穆罕默德·达乌德被杀害
·6 月越南加入经互会；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发生政变，萨利姆·鲁巴伊·阿里主席被处决
·7 月所罗门群岛独立
·9 月美、埃、以达成关于中东问题的戴维营协议，埃以和约签署
·10 月图瓦卢独立
·11月《苏越友好合作条约》签订；多米

尼加联邦成立
- 12 月越南侵略柬埔寨

1978～1980 年
- 大平正芳任日本内阁总理

1978～1985 年
- A. 佩尔蒂尼任意大利总统

1978～1988 年
- M. 齐亚·哈克任巴基斯坦总统

1979 年
- 1 月越南侵略军占领民柬首都金边
- 2 月伊朗发生伊斯兰革命，巴列维王朝被推翻；圣卢西亚独立
- 4 月巴基斯坦总理 Z. A. 布托被处决；中央条约组织解散
- 5 月英国成立保守党政府，M. H. 撒切尔夫人任首相
- 7 月基里巴斯独立；尼加拉瓜革命胜利
- 10 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独立
- 12 月苏联侵略阿富汗

1980 年
- 1 月越南召集老挝和柬伪外长会议，拼凑“印支联邦”
- 4 月津巴布韦独立
- 7 月波兰格但斯克等地发生工潮；瓦努阿图独立
- 8 月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成立
- 9 月伊拉克-伊朗战争爆发
- 10 月叙苏友好合作条约签订

1981 年
- 3 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立
- 5 月 F. M. M. 密特朗当选为法国总统
- 7 月关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通过《柬埔寨问题宣言》
- 9 月伯利兹独立
- 10 月埃及总统萨达特遇刺逝世
- 11 月安提瓜和巴布达独立
- 12 月法国国民议会通过国有化法案

1981～1988 年
- R. W. 里根任美国第 40 届总统

1982 年
- 2 月发展中国家举行新德里磋商（南南合作会议）
- 6 月以色列大举入侵黎巴嫩；英国、阿根廷爆发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
- 11 月苏联党和国家领导人 Л. И. 勃列日涅夫逝世
- 12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

1983 年
- 1 月拉丁美洲四国（墨西哥、巴拿马、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结成孔塔多拉集团
- 3 月美国拟定“星球大战”计划
- 8 月菲律宾反对派领导人 B. 阿基诺在马尼拉国际机场被暗杀
- 9 月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独立
- 10 月美国入侵格林纳达
- 12 月 R. 阿方辛·福尔科斯当选阿根廷总统后，从军人手中接管政权；亚西尔·阿拉法特和巴解战士撤离特里波利

1984 年
- 1 月文莱苏丹独立
- 2 月苏联领导人 Ю. В. 安德罗波夫逝世，K. У. 契尔年科任苏共中央总书记
- 4 月几内亚发生军事政变
- 8 月蒙古人民共和国泽登巴尔被解除领导职务，由姜巴·巴特蒙赫接任党中央总书记
- 10 月 I. 甘地遇刺身亡，其子L. 甘地接任印度总理
- 印度金庙事件

1985 年
- 1 月美国正式公布“星球大战”计划全文
- 2 月日内瓦 40 国裁军会议开幕
- 3 月苏联领导人 K. У. 契尔年科逝世，M. C. 戈尔巴乔夫当选苏共中央总书记
- 4 月苏丹发生军事政变，加法尔·穆罕默德·尼迈里总统被推翻；阿尔巴尼亚领导人 E. 霍查逝世，R. 阿利雅当选劳动党中央第一书记
- 5月阿富汗主要抵抗组织决定建立“阿富汗圣战者伊斯兰联盟”
- 7 月乌干达发生军事政变，A. M. 奥博特总统被推翻
- 8 月 V. 佩斯·埃斯登索罗再次当选玻利维亚总统
- 11 月苏美两国首脑（M. C. 戈尔巴乔夫和 R.W. 里根）在日内瓦举行会谈，讨论核裁军和地区冲突问题；W. W. 雅鲁泽尔斯基当选波兰国务委员会主席

1986 年
- 1 月斯里兰卡北部贾夫纳地区爆发激烈的种族冲突；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建议到 1999 年为止，分三个阶段完全销毁核武器
- 2 月海地独裁者 J.-C. 杜瓦利埃逃离海地，杜瓦利埃家族统治崩溃；C. 阿基诺夫人当选菲律宾总统，前总统 F. E. 马科斯及其家属离开菲律宾抵达美国；瑞典首相 O. 帕尔梅遇刺身亡
- 4 月美国飞机大规模袭击利比亚的黎波里、班加西两大城市；苏联切尔诺贝利原子能发电站发生核燃料泄漏事故

• 5 月 O. 阿里亚斯·桑切斯当选哥斯达黎加总统
• 7 月越南共产党中央总书记黎笋去世
• 10月美苏两国领导人里根和戈尔巴乔夫在冰岛会晤
• 苏联共产党召开"二十七大"，通过党纲新修订本，批准苏联 1986～1990 年和到 2000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

1987 年
• 7 月苏共中央通过《根本改革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美国军舰开始在波斯湾为科威特油轮护航；印度、斯里兰卡签订和平协议；麦加流血事件，数百名伊朗朝圣者死伤
• 8 月中美洲和平协议签署
• 9 月 11 日世界五十亿人口日；18 日民主德国党和国家领导人 E. 昂纳克访问联邦德国
• 12月美苏两国首脑里根和戈尔巴乔夫签署中程导弹条约

1988 年
• 4 月关于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协议签署，根据协议，苏联军队将从 5 月 15 日开始撤出阿富汗，在 9 个月内完成
• 7 月美国"文森斯"号军舰在波斯湾击落一架伊朗民航客机，机上 290 名乘客及机组人员遇难
• 8 月巴基斯坦总统 M. 齐亚·哈克因座机爆炸而遇难；伊朗、伊拉克停火，持续近八年的海湾战争结束
• 11 月古巴、安哥拉、南非、美国在日内瓦达成古巴从安哥拉撤军和纳米比亚独立协议；巴勒斯坦国宣告成立，首都设在耶路撒冷
• 12 月B.布托被任命为巴基斯坦总理；阿拉法特宣布巴勒斯坦承认以色列的存在；苏联外高加索地区发生里氏 7 级强烈地震　　（马玉金）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供读者按条目标题的汉字笔画寻查条目。例如查"达俄辉起义"一条时，第一字"达"为六画，在六画的条目中得知此条释文在第178页上。

二、本索引按条目第一字的笔画数目，由少到多排列。笔画数相同的字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乛(折，包括亅乁乚く等笔形)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的条目标题，依次按后面各字的笔画数和起笔笔形顺序排列。

三、参见条目，即只有条目名称而无释文的条目，见有关条目，标注两个页码。如"流血的星期日"(见俄国1905年革命)……564(267)，其中564为"流血的星期日"的页码，(267)为"俄国1905年革命"的页码。

四、用阿拉伯数字开头的条目标题，排在本索引的最后部分。

一　画

一向宗暴动……1037

二　画

十二月党人起义……842
"十二条款"(见德意志农民战争)……842(209)
十二使君之乱……842
十二铜表法……842
十月文告……843
十月战争(见中东战争)……844(1144)
十月党……843
十字军东侵……844
丁刚……246
丁若镛……246
七·二六运动……754
七十七国集团(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756(557)
七月王朝……756
七月革命……756
七年战争……755
七国时代……755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754
人文主义……773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773
人权法案(见美国1787年宪法)……773(642)
人类的起源……770
几内亚比绍历史……432
几内亚历史……433
《九十五条论纲》(见路德,M.)……467(570)

三　画

三一运动……823
三一法典……823
三十年战争……822
三个世界……819
三头政治……823
三级会议……822
《三国史记》……820
三国协约……820
三国同盟(1882)……820
三国同盟(1940)……820
《三国遗事》……821
三皇同盟……821
三韩……821
三K党(见重建时期)……824(175)
工联主义……355
土地法令……917
土地调查书(见末日审判书)……917(675)
土耳其历史……918
土耳其革命……918
大久保利通……182
大化改新……181
大月氏……184
大平正芳……184
"大东亚共荣圈"(见太平洋战争)……180(897)
大西洋宪章……185
大希腊……186
大陆会议……183
大陆政策……184
大陆封锁……183
大陆浪人(见日本右翼团体)……184(790)
大和国……181
大宛……189
大贵族(见俄国农奴制度)……181(262)
大洋洲历史……187
大宪章……186
大院君……189
大盐平八郎起义……187
大哥伦比亚共和国……180
大夏……186
大流士一世……182
大隈重信……185
大棒政策……180
《大越史记全书》……189

大摩拉维亚国……184
万丹……930
万隆会议(见亚非会议)……931(1023)
兀鲁伯……962
山县有朋……830
义静苏维埃运动……1054
凡尔登条约(见加洛林王朝)……292(439)
凡尔赛和约〔见巴黎和会(1919)〕……292(84)
“门户开放”政策……648
门多萨,A. de……648
门罗主义……648
卫满朝鲜……943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历史……1035
也门社会党……1035
小协约国……1000
马丁内斯，M. H.……590
马丁·路德(见路德，M.)……590(570)
马丁·路德·金(见金,M. L.)……590(460)
马及马及起义……596
马扎然，J.……612
马六甲王国……608
马打蓝……589
马尔代夫历史……590
马尔克公社……591
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592
马尔赫列夫斯基，J. B.……591
马汉，A. T.……594
马兰，D. F.……606
马加什一世……596
马尼拉开港……609
马尼拉—阿卡普尔科贸易……609
马耳他历史……592
马达加斯加历史……587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601
马克思，K.……597
马克思主义……600
马志尼，G.……612
马来西亚历史……604
马来西亚国民阵线……604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606
马来联邦……603
马来属邦……604
马里历史……607
马里亚特吉，J. C.……608
马里帝国……606
马其顿王朝……609
马其顿战争(见古代马其顿)……609(369)
马奇诺防线(见第二次世界大战)……610(224)
马拉，J.-P.……602
马拉松战役(见希波战争)……602(988)
马拉特人……602
马拉维历史……603
马哈尔瓦里制……593
马科斯，F. E.……596
马泰奥蒂危机……610
马格里布……593
马莱斯平，F.……606
马萨里克，T. G.……610
马萨格泰人……610
马基雅维利，N.……596
马略军事改革……608
马蒂，J. J.……589
马提尼克……611
马歇，G.……611
马歇尔，G. C.……611
马歇尔计划……612
马塞奥·伊·格拉哈莱斯，A.……610
马赫迈德·塔尔齐……595
马赫迪起义……594
马赫穆德二世……595
马德里保卫战(见西班牙内战)……589(968)
马德拉群岛……589
马德罗，F. I.……589

四 画

比尔拉财团……119
比里·帕依荣……120
比利亚，P.……122
比利时历史……120
比利时社会党……121
比利时1830年革命……121
比萨拉比亚……122
比鲁尼……122
比德……119
扎伊尔历史……1131
扎克雷起义……1130
扎希尔·欧麦尔……1130
扎格卢勒……1130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957
无政府工团主义……958
无政府主义……958
无套裤汉……957
无敌舰队……957
天主教(见基督教)……912(423)
天保改革……911
开明专制……480
开罗会议……480
开罗宣言(见开罗会议)……480(480)
不丹历史……151
不列吞人(见英国历史)……153(1095)
不列颠社会党……152
不结盟国家会议……152
木户孝允……688
瓦卢瓦王朝……928
瓦尔兰，E.……926
瓦尔德马一世(见丹麦历史)……926(191)
瓦加斯，G. D.……927
瓦扬，É.-M.……930
瓦伦斯坦，A. E. W. von ……928
瓦伦斯基，L. T.……928
瓦努阿图历史……929
瓦拉几亚公国(见罗马尼亚历史)……927(579)
瓦拉几亚1821年起义……927
瓦迪斯瓦夫一世(见波兰历史)……926(132)

瓦哈比派……926
瓦特·泰勒起义……929
瓦朗几亚人……927
瓦勒拉，E. de ……928
瓦萨王朝(见瑞典历史)……929(800)
王位继承法(见汉诺威王朝)……931(399)
王德威尔得，É.……931
五九宪法……961
“五月花”号……961
牙买加历史……1019
车尔尼雪夫斯基，H. Г.……173
丰吉苏丹国……326
丰臣秀吉……325
丰塞卡，M. D. da ……326
韦伯夫妇……936
韦斯普奇，A.……936
友谊社……1117
太平洋战争……897
尤里节(见俄国农奴制度)……1115(262)
尤里卡栅栏事件……1115
尤利乌-克劳狄王朝(见罗马帝国)……1115(575)
戈卡尔，G. K. ……345
戈尔巴乔夫，M. C. ……344
戈多伊，M. de ……343
戈麦斯，J. V. ……345
戈麦斯·卡斯特罗，L. E. ……346
戈麦斯·伊·巴埃斯，M.……346
戈林，H.……345
戈培尔，P. J. ……346
戈德温，W.(见无政府主义)……343(958)
厄瓜多尔七月革命……272
厄瓜多尔人民力量集中党……272
厄瓜多尔人民起义……272
厄瓜多尔历史……271
中东战争……1144
中央条约组织……1152
中欧裁军谈判……1152
中非共和国历史……1146
中国日本史学会……1149
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1150
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1149
中国世界近代史研究会……1149
中国世界现代史学会……1150
中国东南亚研究会……1147
中国苏联东欧史研究会……1150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1149
中国英国史研究会……1150
中国拉丁美洲史研究会……1148
中国非洲史研究会……1148
中国国际关系史研究会……1148
中国法国史研究会……1147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1148
中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研究会……1147
中国朝鲜史研究会……1146
中国德国史研究会……1147
中美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1151
中美洲联邦……1151
中途岛战役(见太平洋战争)……1152(897)
中程导弹条约……1143
内克，J. ……707
冈比亚历史……339
贝内特，R. B. ……116
贝文，E. ……118
贝尔格拉诺，M.……114
贝尔福宣言……114
贝汉津……114
贝宁王国……117
贝宁历史……116
贝当，H. P. ……113
贝利萨留……115
贝希尔·谢哈布二世……118
贝坦库尔特，R. ……117
贝林格，E. ……115
贝奈斯，E. ……116
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J. …114
贝略，A. ……115
贝鲁特，B. ……115
日夫科夫，T. ……798
日内瓦会议(1954,1961)……799
日本工人运动……778
日本工会总评议会……778
日本开国……781
日本历史……781
日本公明党……780
日本右翼团体……790
日本史学……788
日本对外侵略战争……775
日本民社党……786
日本共产党……780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791
日本自由民主党……795
日本庄园制度……795
日本农民运动……787
日本财阀……774
日本社会党……787
日本法西斯……777
日本战后改革……791
日本战后垄断财团……794
日本战后经济高速增长……793
《日耳曼历史文献》……797
日俄战争……796
日美安全保障条约……798
日韩合并条约……798
从业集团……177
公有地……356
壬午兵变……774
壬辰卫国战争……773
手工工场……850
毛里求斯历史……620
毛里塔尼亚历史……621
毛利人起义……621
毛奇，H. K. B. von……622
长老派(见清教)……1135(764)
长期国会(见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68(1107)
片山潜……744
反日义兵斗争……292
反托拉斯法……292
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见社会党人法)……292(832)
乌干达历史……952

乌弋山离……957
乌马尔·沙黑·米尔扎……956
乌日茨文化……956
乌日策共和国……956
乌古斯……953
乌布利希，W. ……951
乌尔……951
乌加里特……953
乌弗埃-博瓦尼，F.……951
《乌托邦》(见莫尔，
T.)……956(676)
乌希尔……956
乌拉尔图王国……953
乌拉圭历史……954
乌拉圭白党……954
乌拉圭红党……954
乌拉圭战争……955
乌得勒支条约……951
丹东，G.-J. ……191
丹麦历史……191
丹麦社会民主党……192
计量史学……433
六·五战争(见中东
战争)……564(1144)
文艺复兴……947
文化斗争……946
文学与社交会……947
文莱历史……946
方济各派(见托钵僧
团)……295(922)
双舰队制……851
以色列王国……1053
以色列国历史……1052
孔雀王朝……501
孔塔多拉集团……502
巴贝夫，F.-N. ……65
巴巴多斯历史……65
巴布尔……65
巴布亚新几内亚历史……66
巴布教徒起义……66
巴尔干同盟……68
巴尔干战争……68
巴尔马克家族……69
巴尔杜条约……68
巴尔沃亚，V. N. de ……69
巴尔都，J.-L. ……67
巴西历史……93
巴西尔一世(见马其
顿王朝)……92(609)
巴西奴隶猎取队……94
巴西共和运动……92
巴西的独立……92
巴西封建领地制……92
巴列维王朝……88
巴列奥略王朝……87
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70
巴多利奥，P.……67
巴克特里亚王国……73
巴林历史……88
巴拉圭历史……75
巴拉圭红党……74
巴拉圭战争……75
巴枯宁，M. A. ……74
巴枯宁主义(见第一
国际)……74(236)
巴哈马历史……70
巴格达条约(见中央条约
组织)……70(1152)
巴格达铁路……70
巴特列·伊·奥多涅斯，J. ……92
巴拿马大会……89
巴拿马历史……90
巴拿马独立……89
巴涅尔，C. S. ……91
巴勒斯坦人民起义……78
巴勒斯坦历史……77
巴勒斯坦问题……79
巴勒斯坦战争(见中
东战争)……80(114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76
巴基斯坦历史……71
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72
巴蒂斯塔·伊·萨尔迪
瓦，F. ……67
巴塞尔协定(见胡斯
战争)……91(414)
巴塞尔宣言……91
巴赫马尼王国……71
巴黎公社(1792～1794)……80
巴黎公社(1871)……81
巴黎协定(1954)……87
巴黎条约(1814,1815)……86
巴黎条约和胡贝图斯堡
条约……86
巴黎和会(1919)……84
巴黎和会(1946)……85
巴黎和约(1856)……86
水门事件……851

五 画

札兰丁·明布尔努……1132
艾伯特，F.……46
艾森豪威尔，D. D. ……47
艾登，R. A. ……47
艾德礼，C. R.……47
平等派……745
正义者同盟……1139
古巴比伦时代……359
古巴历史……361
古巴革命……361
古巴第一次独立战争……360
古巴第二次独立战争……361
古代马其顿……369
古代希腊……371
古代希腊文化……374
古代希腊军事制度(见
希腊城邦)……374(988)
古代罗马……363
古代罗马大地产制……366
古代罗马文化……368
古代罗马地方自治制度……366
古代罗马军事制度……367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文化……369
古拉特，J. B. ……376
古契科夫，A.И.(见十
月党)……376(843)
古斯塔夫一世·瓦萨……376
古斯塔夫六世·阿道夫……376
末日审判书……675
本·贝拉……119
世界历史……(见正文前专文)
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见

第四国际)……848(243)
世界政策……848
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
协会……848
《世界境域志》……848
甘必大，L.……338
甘地，I.……338
甘地，M.K.……339
甘地，R.(见印度
历史)……339(1065)
东方公约……248
东方会议……248
东方问题……249
东正教(见基督教)…252(423)
东布罗夫斯基，J.……247
东吁王朝……251
东条英机……251
东罗马帝国(见拜占
廷帝国)……250(99)
东京审判……250
东南亚条约组织……251
东南亚国家联盟……250
东帝汶历史……247
东哥特王国……249
布干达王国……153
布韦希王朝……163
布瓦耶，J.-P.……163
布尔人大迁徙……153
布尔什维克……153
布尔战争(见英布战
争)……153(1090)
布加勒斯特条约(见
巴尔干战争)……156(68)
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
和约……159
布迈丁……161
布托，Z.A.……162
《布里安-查莫罗条约》……159
布里索，J.-P.……159
布耶王朝(见布韦希
王朝)……163(163)
布拉干萨王朝……156
布拉戈耶夫，Д.……157
布拉文起义……157
布拉格六月起义(见欧
洲1848年革命)……157(731)
布拉格起义……157
布拉柴，P.-P.-F.-C.S.de……156
布哈林，H.И.……154
《布哈拉史》……154
布哈拉汗国……154
布匿战争……161
布朗，J.-J.-C.-L.……158
布朗热事件……158
布朗基，L.-A.……158
布基纳法索历史……155
布隆迪历史……159
布斯塔尼……162
布斯塔曼特·伊·里韦
罗，J.L.……162
布鲁姆，L.……160
布鲁塞尔条约组织……161
布赖恩，W.J.……157
石油输出国组织……846
石桥湛山……846
左尔格，F.A.……1161
左派共产主义者……1162
左翼联盟……1162
可能派……490
旧金山对日和约……467
归尔甫党……378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09
北大年……108
北山起义……113
北方七年战争……109
北方战争……110
北欧海盗时代……113
北美印第安人……112
北美防空协定……112
北美独立战争……110
叶卡捷琳娜二世……1036
叶海亚·马赫穆德·穆塔
瓦基勒……1036
卢瓦兰法典……568
卢布林合并(见立陶宛
大公国)……565(548)
卢旺达历史……568
卢图利，A.J.M.……568
卢梭，J.-J.……567
卢森堡，R.……566
卢森堡历史……567
卢蒙巴，P.H.……566
卢德运动……565
占城……1134
卡马，T.……476
卡扎尔王朝……479
卡布拉尔，P.A.……471
卡尔十二世……474
卡尔十四世·约翰……474
卡尔马联盟……473
卡尔诺，L.N.M.……473
卡尔斯巴德决议……474
卡兰萨，V.……475
卡西克……479
卡达尔·亚诺什……472
卡米勒……476
卡米撒起义……476
卡芬雅克，L.-E.(见欧
洲1848年革命)……474(731)
卡里亚斯·安迪诺，T.……475
卡努杜斯农民起义……477
卡拉季奇，V.S.……474
卡罗尔一世(见罗马
尼亚历史)……475(579)
卡罗尔二世(见罗马
尼亚历史)……475(579)
卡佩王朝……477
卡洛斯战争……475
卡莱尔，T.(见西方
史学史)……475(971)
卡涅姆-博尔努王国……476
卡萨布兰卡会议……478
卡塔尔历史……479
卡塔赫纳协定……479
卡斯特罗，F.……478
卡斯蒂利亚王国……478
卡蒂普南……473
卡普暴动……477
卡雷拉，R.……475
卡德尔，E.……472
卡德纳斯，L.……472
田中义一(见东方

会议)……912(248)
田中角荣……912
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见新政)……912(1008)
甲午农民起义……449
甲申政变……449
甲米地起义……449
四大哈里发……863
四大总督区……864
四月提纲(见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865(263)
四国同盟……864
史末资，J. C. ……847
史迪威，J. W. ……847
史沫特莱，A. ……847
印巴战争……1060
印加文明……1088
印花税条例……1088
《印苏和平友好合作条约》……1089
印度土地改革……1083
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1085
印度支那战争……1085
印度历史……1065
印度史学……1083
印度民族大起义……1075
印度民族独立运动(1905～1908)……1077
印度尼西亚八月革命……1078
印度尼西亚历史……1079
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1081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1082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1078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1082
印度协会……1084
印度共产党……1061
印度社会党……1082
印度国大社会党……1062
印度国民大会党……1062
印度河河水条约……1063
印度河流域文明……1063
印度政府法案(1935)……1085
印度种姓制度……1087
印度皇家海军起义……1064
印度紧急状态……1064
印度教(见笈多王朝)……1064(431)
印度-雅利安人……1084
《印度等地法律汇编》……1061
乍得历史……1132
丘吉尔，W. L. S. ……765
丘就却……765
白古王朝……95
白古农民起义……95
白匈奴(见哌哒人)……97(1031)
白羊王朝……97
白劳德，E. R. ……96
白求恩，H. N. ……97
白里安，A. ……96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96
白澳政策……95
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377
瓜达尔卡纳尔岛战役(见太平洋战争)……377(897)
瓜德罗普……377
训民正音……1018
议会改革(见英国议会君主制)……1055(1104)
汉尼拔……399
汉泽曼，D. ……400
汉诺威王朝……399
汉萨同盟……399
汉密尔顿，A. ……398
汉堡起义……397
汉德曼，H. M. (见英国社会民主联盟)……398(1102)
《汉穆拉比法典》……398
立宪民主党……549
立陶宛大公国……548
立窝尼亚战争……549
主教叙任权……1155
兰甘亨……534
兰那泰王国……534
兰克学派(见西方史学史)……534(971)
头罗曼……915
加尔文，J. ……437
加尔文宗(见宗教改革)……437(1158)
加西亚·伊尼格斯，C. ……446
加米涅夫，Л. Б. ……439
加那利群岛……443
加里宁，M. И. ……438
加里波第，G. ……438
加纳王国……445
加纳历史……444
加拉赫，W. ……437
加查·玛达……436
加香，M. ……446
加洛林王朝……439
加兹登购地……447
加美互惠条约……439
加拿大太平洋铁路……442
加拿大历史……440
加拿大自由党……443
加拿大进步保守党……440
加拿大责任政府……443
加勒比危机……438
加维运动……446
加喜特王朝(见喀西特王朝)……446(471)
加富尔，C. B. ……437
加蓬历史……445
奴隶占有制社会……718
台尔曼，E. ……897
圣马丁，J. de ……838
圣马力诺历史……838
圣日尔曼条约(见第一次世界大战)……839(21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历史……839
圣卢西亚历史……837
圣西门，C.-H. de ……8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历史……836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历史……837
圣杯派(见胡斯战争)……836(414)
圣茹斯特，L.-A.-L. de ……839
圣斯特凡诺条约……839

圣雷莫会议……837
圣像破坏运动……840
圣赫勒拿……837
圣德太子(见推古朝改革)……836(921)
民族大迁徙……666
民粹派……666
弗兰克尔·莱奥……331
弗拉维王朝(见罗马帝国)……331(575)
弗洛雷斯，J. J. ……332
弗朗西亚，J. G. R. de ……332
皮尔，R.……743
皮亚斯特王朝……744
皮克，W. ……743
皮特(小)，W. ……744
皮特(老)，W. ……744
皮萨罗，F.……743
尼日尔历史……715
尼日利亚历史……716
尼日利亚内战……717
尼什塔特和约……717
尼古拉一世……710
尼布甲尼撒二世……709
尼卡起义……713
尼加拉瓜历史……712
尼加拉瓜革命……712
尼西亚会议……717
尼克松，R. M. ……714
尼克松主义……714
尼采，F. W. ……709
尼泊尔历史……707
尼普尔……715
尼雷尔，J. K. ……714
尼赫鲁，J. ……711
尼赫鲁，P. M. ……711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710
尼德兰联合省(见荷兰历史)……710(402)

六 画

邦咯条约……102
“地下铁道”(见美国废奴运动)……215(625)
地中海协定……215
地理大发现……213
机会主义……423
权利法案(见光荣革命)……767(377)
吉本，E. ……427
吉布提历史……428
吉田松阴……431
吉田茂……430
吉伦特派……429
吉玛人……430
吉伯林党……428
吉科宁，U. K. ……428
吉洛特起义……429
吉兹亚……431
吉朗共和国……428
吉隆滩战役……429
吉斯卡尔·德斯坦，V.……430
吉斯林，V. A. L. J. ……430
圭亚那历史……378
老挝历史……535
考迪略主义……485
考波利坎……484
考茨基，K. J.……484
西山起义……985
西乡隆盛……987
西瓦吉……986
西方史学史……971
西北土地法令(1787)……970
西西里奴隶起义……986
西西里晚祷……987
西进运动……980
西园寺公望……987
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981
西伯利亚汗国……970
西欧中世纪城市……982
西欧庄园制……983
西欧农奴制……982
西欧采邑制……982
西姆拉会议……981
西南战争(见西乡隆盛)……982(987)
西科尔斯基，W.E.……980
西哀士，E.-J. ……963
西美昂大帝(见保加利亚历史)……981(103)
西班牙工人社会党……964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969
西班牙历史……964
西班牙内战……968
西班牙长枪党……963
西班牙印度等地事务院……969
西班牙印度等地贸易署……969
西班牙共产党……964
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经济改革……970
西班牙革命(1808～1814)……963
西班牙美洲独立战争……965
西班牙第一共和国(见西班牙历史)……963(964)
西班牙第二共和国(见西班牙历史)……963(964)
西莫维奇，D.(见南斯拉夫历史)……981(704)
西哥特王国……979
西萨摩亚历史……984
西蒙调查团……981
西塞罗，M. T. ……985
西撒哈拉……984
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1027
亚历山大一世(1777～1825)……1026
亚历山大一世(1888～1934)……1026
亚历山大二世……1026
亚历山大大帝……1025
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中亚……1025
亚历山德里·帕尔马，A.…1027
亚当斯，S. ……1022
亚当·斯密……1022
亚齐……1027
亚齐战争……1028
亚里士多德……1025
亚松森起义……1030
亚述……1028
亚述巴尼拔……1029
亚述学……1030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1024
亚非会议……1023
亚该亚同盟(见阿哈伊亚同盟)……1024(15)
亚细亚生产方式……1030
亚美利哥·韦斯普奇(见韦斯普奇，A.)…1027(936)
亚眠条约……1027
亚基斯四世和克莱奥梅涅斯三世改革……1024
亚得里亚堡条约……1023
亚盖洛王朝……1024
亚琛会议……1022
亚琛和约(见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022(56)
再保险条约……1129
共产主义者同盟……358
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358
共产国际(见第三国际)……357(241)
《共产国际纲领》……357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356
《共产党宣言》……357
共和主义运动……359
列支敦士登历史……562
列夫斯基，B.……558
列宁，B. И.……559
列宁主义……560
列斯纳，F.……562
夸乌特莫克……505
达乌德……179
达·芬奇(见文艺复兴)……178(947)
达·伽马……178
达拉第，É.……179
达俄辉起义……178
达信……179
达荷美王国……178
达基亚国……178
“百日”……99
百年战争……98
百科全书派……98
百济……97
托利党……922
托洛茨基，Л. Д.……923
托洛茨基反对派……923
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联盟……924
托莱多，F. de……922
托钵僧团……922
托德西利亚斯条约(见教皇子午线)……922(454)
执政府(见法国大革命)……1140(277)
邪马台国……1019
毕苏斯基，J. K.……124
至善社……1141
贞德……1136
光荣革命……377
“光辉孤立”……377
刚果王国……341
刚果历史……340
吕宋国……572
同盟者战争……914
乔巴山，X.……762
乔利蒂，G.……762
乔希，P. C.……762
乔治乌-德治，G.……762
年鉴学派……717
朱拉隆功改革……1154
朱罗……1154
休达……1014
休斯，W. M.……1014
休谟，D.……1014
伏尔泰……332
伦巴德王国……573
伦纳，K.……573
伦敦条约(见巴尔干战争)……573(68)
伦敦海峡公约……573
伊儿汗王朝……1039
伊凡四世(雷帝)……1039
伊凡·亚森二世(见保加利亚历史)……1040(103)
伊巴露丽，D.……1037
伊本·西拿(阿维森纳)……1038
伊本·沙特……1037
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M.……1038
伊玛目·朋佐尔……1048
伊丽莎白一世……1047
伊克塔……1040
伊苏里亚王朝……1051
伊拉克历史……1040
伊拉克石油公司……1042
伊拉克-苏联友好合作条约……1042
伊拉克革命……1040
伊拉克起义……1041
伊拉斯谟，D.……1042
伊图尔维德，A. de……1052
伊莎贝拉一世……1049
伊梅里纳……1048
伊特拉斯坎人……1051
伊诺努，İ.……1048
伊朗历史……1044
伊朗革命……1043
伊桑德尔瓦纳战役……1048
伊斯兰促进会……1049
伊斯兰教……1050
伊斯特万一世(见匈牙利历史)……1051(1010)
伊德里斯·阿劳马……1039
伊藤博文……1052
华沙公国……417
华沙条约……417
华沙条约组织(见华沙条约)……418(417)
华沙起义……417
华盛顿，G.……418
华盛顿会议……419
自由大宪章(见大宪章)……1156(186)
自由民权运动……1157
自由民局(见重建时期)……1156(175)
自由否决权……1156
自由法国(见抵抗运动)……1156(211)
自由选王制……1158
自由泰人运动……1157
自耕农(见约曼)……1156(1124)

行会制度(见西欧中世纪城市)……400(982)
全印穆斯林联盟……768
全非人民大会……767
全国工业复兴法(见新政)……767(1008)
全国团结委员会……768
全国劳工关系法(见新政)……767(1008)
全俄肃反委员会(见契卡)……767(760)
全琫准……767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355
多尔钦诺起义……257
多列士，M.……258
多米尼加人民武装起义……259
多米尼加共和国历史……258
多米尼加联邦历史……259
多米尼克派(见托钵僧团)……260(922)
多哥历史……257
多热起义……260
多斯特·穆罕默德汗(见阿富汗抗英战争)……260(10)
危地马拉历史……932
危地马拉革命……931
色佛尔条约(见第一次世界大战)……827(218)
色诺芬……827
匈牙利历史……1010
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1013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1012
匈牙利社会民主党……1012
匈牙利事件……1013
匈牙利秋玫瑰革命……1011
匈牙利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1014(731)
匈奴人……1009
匈奴演说……1010
匈尼特人……1009
匈雅提·亚诺什(见匈牙利历史)……1014(1010)
刘思慕……563
齐亚·哈克，M.……758
齐思和……757
齐美尔瓦尔德会议……757
齐奥塞斯库，N.……757
冲锋队……175
冰岛历史……128
江户幕府(见幕府政治)……453(688)
江华条约……453
池田勇人……174
汤加历史……904
汤因比，A. J.……905
宅地法……1133
安孔条约(见南美太平洋战争)……52(701)
安东内斯库，I.……50
安东尼，M.……50
安东尼，S. B.……51
安东尼王朝(见罗马帝国)……51(575)
安政条约……53
安茹王朝(见金雀花王朝)……52(461)
安哥拉历史……51
安第斯条约组织……50
安提瓜和巴布达历史……52
安道尔历史……49
安德罗波夫，Ю. B.……50
安藤昌益……52
兴登堡，P. von……1009
米开朗琪罗(见文艺复兴)……656(947)
米尔……655
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655
米兰公国……657
米兰达，F. de……656
米宁，K.……658
米纳斯吉拉斯……658
米拉波，H. G. V.de……656
米底……655
米南德……658
米哈伊(勇敢者)大公(见罗马尼亚历史)……656(579)
米科瓦伊奇克，S.……656
米特雷，B.……659
米留科夫，П. H.(见立宪民主党；俄国临时政府)……658(549;262)
米涅，F.-A.-M.……658
米勒兰，A.……657
米勒特制……657
米塔制……659
米骚动……658
米德哈特帕夏……655
讷依条约(见第一次世界大战)……707(218)
农业调整法(见新政)……718(1008)
阮朝(见越南历史)……800(1125)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295
收复失地运动……850
买瓦里……614
红色高棉(见柬埔寨共产党)……410(451)
红溪惨案……410
约旦历史……1122
约克镇大捷(见北美独立战争)……1123(110)
约曼……1124
约鲁巴战争……1123
约瑟夫二世……1124
约翰·布朗起义……1122
约翰·保罗二世(见梵蒂冈历史)……1122(294)
约翰逊，L. B.……1123
巡行征赋……1017

七 画

玛丽亚·特蕾西亚……613
玛兹达克运动……614
玛格丽特(见卡尔马联盟)……613(473)
玛雅文明……613
麦卡锡，J. R.……614
麦考莱，T. B.……615
麦夸里，L.……617
麦克-马洪，M.-E.-P.-M. de……615

麦克米伦，M. H.……615
麦克唐纳，J. A.……616
麦克唐纳，J. R.……616
麦肯齐，W. L. ……616
麦肯齐·金，W. L.（见
金，W. L. M.）……617(460)
麦哲伦，F. de ……618
麦蒙……617
麦塞隆战役……618
戒日王朝……459
远东共和国……1120
远东战争策源地……1121
远东慕尼黑阴谋……1120
坂本龙马……102
坎宁，G.……483
均势外交……469
杜瓦利埃家族……256
杜布罗夫尼克共和国……254
杜尔，A. S. ……254
杜尔哥，A.-R.-J.……255
杜林，K. E. ……255
杜波依斯，W. E. B.……253
杜桑-卢维图尔……256
杜鲁门，H. S.……255
杜鲁门主义……255
杨人楩……1033
杨格计划……1033
克什米尔问题……498
克列沃联合（见立陶
宛大公国）……495(548)
克列蒙梭，G.……495
克吕尼运动……496
克伦威尔，O.……496
克伦斯基，A. Ф.……496
克劳塞维茨，C. P.
G. von……491
克里木汗国……492
克里木战争……492
克里特文明和迈锡尼文明…493
克里斯托夫，H.……493
克里奥帕特拉七世……492
克里默，W. R.……492
克利斯提尼改革……494
克努特大帝……498
克拉苏·迪弗斯，M. L.
（见古代罗马）……491(363)
克拉科夫起义(1846)……491
克拉科夫起义(1923)……491
克罗地亚农民起义……497
克罗齐，B.……497
克柳切夫斯基，B. O. ……495
克洛维（见法兰克王
国）……497(286)
克莱顿反托拉斯法（见
反托拉斯法）……491(292)
克莱顿-布尔沃条约……491
克鲁泡特金，П. A. ……495
贡比涅森林停战协定
（见第一次世界
大战）……359(218)
贡榜王朝……359
花拉子模……416
花拉子模沙三王朝……416
芬兰历史……323
芬兰 1918 年人民起义……325
芬尼运动……325
苏日中立条约……888
苏丹历史……865
苏尔王朝……868
苏加诺……870
苏伊士运河史……888
苏克雷，A. J. de……870
苏芬战争……869
苏里南历史……872
苏沃洛夫，A. B. ……888
苏拉，L. C. ……871
苏拉巴蒂起义……871
苏俄国内战争……867
苏美尔早王朝……886
苏美英法分区占领德国……887
苏美限制战略武器会谈……886
苏莱曼一世……871
苏联卫国战争……883
苏联历史……875
苏联史学……882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
计划……872
苏联共产党……873
苏联农业集体化……881
苏联侵略阿富汗……881
苏联宪法……885
苏鲁克，F.-.É ……885
苏禄国……885
苏赫巴托尔，Д.……869
苏黎世三人团……872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866
劳动解放社……534
劳合·乔治，D.……535
劳塔罗……535
赤道几内亚历史……174
李卜克内西，K.……541
李卜克内西，W. ……541
李氏朝鲜……544
李可夫，A. И. ……544
李尔本，J. ……543
李光耀……543
李承晚……542
李常杰……542
李维，T.……546
李维诺夫，M. M.……546
李朝实录……542
李斯特，G. F. ……545
李舜臣……545
李嘉图，D.……543
两班……558
扶南……332
护国公制……415
肖蒙条约……999
吠陀经……322
别林斯基，B. Г. ……127
吴于廑……960
吴努……960
吴奈温……959
吴庭艳……960
吴哥窟……959
里夫共和国……547
里瓦达维亚，B.……548
里加斯……548
里昂工人起义……546
里埃尔起义……546
里根，R. W.……547
里维拉军事政变……548

利比亚历史……551
利比亚抗意战争……550
利比里亚历史……550
利文斯敦，D.……551
利奥三世(见伊苏里
亚王朝)……550(1051)
利奥波德二世……549
但丁……193
伯尔尼国际……143
伯里克利……144
伯利兹历史……144
伯罗奔尼撒同盟……145
伯罗奔尼撒战争……145
伯南布哥起义……146
伯恩施坦，E.……143
佛兰德……330
佛罗伦萨共和国……330
佛朗哥，F.……330
佛教……329
佛得角历史……328
伽色尼王朝……447
近卫文麿……465
谷物法……376
希土战争……994
希瓦汗国……994
希罗多德……993
希波战争……988
希特勒，A.……993
希特勒暴动……994
希腊内战……992
希腊化时代……991
希腊共产党……990
希腊近现代史……991
希腊城邦……988
希腊独立战争……990
犹太王国……1116
犹太复国主义……1115
犹太教……1116
狄奥多里克(见东哥特
王国)……210(249)
狄德罗，D.……210
条顿骑士团(见宗教
骑士团)……912(1160)
岛原起义……194
亨利(航海家)……409
亨利二世……409
亨利八世……409
辛吉起义……1001
库比契克·德奥利韦拉，J.…503
库巴王国……503
库尔斯克战役(见苏联
卫国战争)……504(883)
库尔德人问题……503
库克，J.……504
库利科夫战役……504
库阿特利……502
库图佐夫，M. И.……505
库施王国……505
库恩·贝拉……503
庇隆，J. D.……125
应仁之乱……1114
怀唐伊条约……420
闵采尔，T.……667
汪达尔-阿兰王国……931
沙佩尔，K.……828
沙哈鲁……828
沙皇敕令……828
沙特阿拉伯历史……829
沃尔弗，W.……950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950
沃波尔，R.……949
沃格尔，J.……950
泛日耳曼主义……294
泛非主义运动……293
泛美联盟……293
泛斯拉夫主义……294
社会主义社会……833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工
人党代表会议宣言》……832
社会沙文主义……832
社会革命党……832
社会党人法……832
社会党国际……831
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
(见第二半国际)…831(240)
社会党国际局(见第二
国际)……831(239)
启蒙运动……758
张伯伦，A. N.……1135
君士坦丁一世……469
《君士坦丁堡和海峡问题
秘密协定》……469
阿卜杜·卡迪尔……1
阿卜杜拉汗二世……2
阿卜杜·拉赫曼汗……2
阿卜杜勒·拉赫曼·卡瓦基比…2
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2
阿马多尔·格雷罗，M.……29
阿夫诺伊……9
阿瓦王朝……32
阿丰索一世……9
阿尤布·汗，M.……33
阿本斯·古斯曼，J.……1
阿布勒哈兹·巴哈杜尔汗……3
阿卡德王国……15
阿尔及利亚历史……6
阿尔及利亚战争……8
阿尔马格罗，D. de……8
阿尔比派……5
阿尔巴尼亚历史……4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4
阿尔巴尼亚1912年总
起义……5
阿尔弗烈德大王……5
阿尔赫西拉斯会议……6
阿尔摩拉维德王朝(见阿
尔穆拉比特王朝)……8(9)
阿尔摩哈德王朝(见阿尔穆
瓦希德王朝)……8(9)
阿尔穆瓦希德王朝……9
阿尔穆拉比特王朝……9
阿奴律陀……30
阿亚库乔战役……32
阿克巴……15
阿克苏姆王国……16
阿连德·戈森斯，S.……28
阿里亚斯·桑切斯，O.……28
阿利雅，R.(见阿尔巴
尼亚劳动党)……28(4)
阿拔斯一世……1
阿拔斯王朝(见阿拉伯
帝国)……1(17)

阿拉丁·穆罕默德……26
阿拉干王朝……27
阿拉贡王国……27
阿拉里克(见西哥特
王国)……27(979)
阿拉伯大起义……17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历史……26
阿拉伯文化……25
阿拉伯古国……20
阿拉伯史学……23
阿拉伯民族主义……22
阿拉伯军团……21
阿拉伯国家联盟……21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20
阿拉伯帝国……17
阿拉伯帝国征服中亚……19
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历史……22
阿拉法特……27
阿罗约·德尔里奥，C. A. ……28
阿图依……32
阿育王……34
阿姆利则惨案……30
阿哈伊亚同盟……15
阿兹特克文明……34
阿根廷五月革命……14
阿根廷历史……12
阿根廷正义党……14
阿根廷激进公民联盟……12
阿莱曼战役(见第二次
世界大战)……27(224)
阿曼人民反英起义……30
阿曼历史……29
阿曼努拉汗……29
阿塔瓦尔帕……32
阿散蒂联邦……31
阿斯奎斯，H. H. ……31
阿斯特拉罕汗国……31
阿蒂加斯，J. G. ……3
阿提拉(见匈奴人)…32(1009)
阿富汗历史……10
阿富汗抗英战争……10
阿登纳，K. ……3
阿瑜陀耶王朝……33
阿雷瓦洛，J. J. ……28
阿赫迈德沙·杜兰尼……15
阿德兰塔多……3
阿德勒，F.(见伯尔
尼国际)……3(143)
陈翰笙……174
妙悉提佛塔碑铭……665
努米底亚王国……719
努里·赛义德……719
纳尔逊，H. ……696
纳吉·伊姆雷……697
纳米比亚历史……698
纳拉扬，J. P. ……697
纳迪尔沙(1688～1747)……696
纳迪尔沙(1880～1933)……696
纳萨尔巴里运动……698
纳粹党(见德意志民族社
会主义工人党)……696(208)
纳赛尔……699
纳黎宣……697
纽伦堡审判……718

八　画

玫瑰战争……622
青年土耳其党人……763
武士……961
武士道(见武士)……962(961)
武装中立同盟……962
坦齐马特……902
坦桑尼亚历史……903
林肯，A. ……563
板垣退助(见自由民
权运动)……102(1157)
松迪亚塔……865
耶尼切里……1034
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1033
耶稣会……1034
茉莉芬事件……676
若昂六世……803
英日同盟……1112
英布战争……1090
英约协定……1114
英约同盟条约……1114
英国工业革命(见欧
洲工业革命)……1094(726)
英国工党……1094
英国-马拉特战争(见
英国征服印度的
战争)……1102(1105)
英国历史……1095
英国东印度公司……1093
英国议会君主制……1104
英国共产党……1094
英国-迈索尔战争(见
英国征服印度的
战争)……1102(1105)
英国-伊拉克朴次茅斯
条约……1103
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1103
英国-伊朗战争……1103
英国自由党……1110
英国社会民主党……1102
英国社会民主联盟……1102
英国国教会……1095
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1105
英国保守党……1092
英国独立工党……1093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107
英国殖民扩张……1106
英国-锡克战争(见英国征
服印度的战争)…1102(1105)
英国 1926 年总罢工……1102
英法以侵略埃及战争(见
中东战争)……1092(1144)
英法苏莫斯科谈判
(1939)……1092
英帝国和英联邦……1091
英荷争夺马六甲……1111
英爱条约……1089
英诺森三世……1112
英葡条约(见梅休因
条约)……1112(624)
英属北美法……1112
英属北美殖民地……1113
英属北美殖民地黑奴制…1113
英属西非国民大会……1114
英缅战争……1111
英德秘密谈判……1091

茅茅运动……622
昔班尼汗……995
幸德事件(见日本早期
社会主义运动)……1009(791)
杰士卡，J.(见胡斯
战争)……455(414)
杰拉里运动……455
杰斐逊，T.……455
奄蔡……1032
拔汗那……95
抵抗运动……211
拉丁帝国……508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526
拉丁美洲土地改革……525
拉丁美洲大庄园制……508
拉丁美洲历史……512
拉丁美洲史学……523
拉丁美洲劳工联盟……512
拉丁美洲国有化运动……509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512
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526
拉丁美洲捍卫200海里
海洋权……510
拉丁美洲黑奴制……510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
条约》……511
拉马丁，A. M. L. de P.
de(见欧洲1848年
革命)……529(731)
拉巴赫·祖拜尔……508
拉吉舍夫，A. H. ……528
拉伊克·拉斯洛……531
拉辛起义……531
拉杰普特……528
拉帕洛条约(见热那亚
会议)……529(769)
拉法耶特，M.-J.-P.-Y.-R.-
G. du M. de ……527
拉法格，P.……526
拉科西·马加什……529
拉科齐二世(见匈牙利
历史)……529(1010)
拉美西斯二世……529
拉格什……527
拉特兰条约……531
拉萨尔，F.……530
拉斯·卡萨斯，B. de……531
拉斐尔(见文艺复
兴)……527(947)
拉普拉塔人民抗英斗争……530
拉普-拉普……529
欧文，R.……724
欧西德穆斯……725
欧麦尔二世税制改革……724
欧克拉蒂德斯……724
欧洲工业革命……726
欧洲中世纪大学……733
欧洲共产主义……728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734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725
欧洲防务集团……726
欧洲经济共同体……729
欧洲战争策源地……733
欧洲1848年革命……731
欧根(萨伏依的)……724
肯尼亚历史……499
肯尼迪，J. F. ……498
肯雅塔，J.……500
非战公约(见白里安-
凯洛格公约)……297(96)
非洲历史……298
非洲奴隶贸易……311
非洲民主联盟……310
非洲地理考察……297
非洲统一组织……314
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297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296
尚普兰，S. de ……830
帖木儿……912
帖木儿王朝……913
帕尔马雷斯起义……735
帕尔多·伊·巴雷达，J. ……735
帕皮诺，L. J. ……736
帕西基维，J. K. ……737
帕拉王朝……735
帕特尔，V. J. ……736
帕特罗纳·哈利尔起义……736
帕提亚帝国……737
帕默斯顿，H. J. ……735
明治宪法……671
明治维新……669
明斯特公社……668
凯末尔·阿塔图尔克……481
凯末尔革命……481
凯撒，G. J. ……482
凯德起义……480
岸信介……53
岩仓使节团……1032
昆塔尔会议……507
易洛魁人……1055
昂山……54
昂纳克，E.……53
罗马王政时代(见古代
罗马)……581(363)
罗马尼亚八·二三武装
起义……578
罗马尼亚王国(见罗马尼
亚历史)……581(579)
罗马尼亚历史……579
罗马尼亚共产党……578
罗马尼亚统一……580
罗马共和时代(见古代
罗马)……578(363)
罗马行省……581
罗马条约(见欧洲经济
共同体)……581(729)
罗马法……577
罗马帝国……575
罗兰·德拉普拉蒂埃，
J.-M. ……575
罗伯斯比尔，M. F. M.
I. de ……574
罗拉特法……575
罗易，M. N.……583
罗易，R. M.……584
罗姆苏丹国……582
罗萨斯，J. M. de ……582
罗曼诺夫王朝……581
罗得斯，C. J. ……574
罗斛……574
《罗斯法典》……582
罗斯福，F. D. ……583

迪亚士，B.（见地理大发现）……211(213)
迪亚斯，J. R. ……211
迪亚斯，P.……211
迪斯累里，B.……211
国民公会……391
国民自卫军……391
国会纵火案……379
国际工人协会（见第一国际）……382(236)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382
国际劳动节……388
国际劳动妇女节……388
国际纵队（见西班牙内战）……389(968)
国际联盟……388
国际裁军问题……380
国家杜马……389
国家起源与早期国家……389
国家秘密警察（盖世太保）…389
图瓦卢历史……917
图拉真，M. U.……916
图帕克·阿马鲁一世……916
图帕克·阿马鲁起义……916
图特摩斯三世……916
和平共处……401
《和平法令》……401
委内瑞拉历史……941
委内瑞拉民主行动党……942
委内瑞拉债务危机……942
委内瑞拉基督教社会党……941
委托监护制……943
季米特洛夫，Г.……434
季诺维也夫，Г. Е. ……434
季羡林……435
佩尔蒂尼，A.……741
佩斯·埃斯登索罗，V.……741
佩蒂翁，A. S. ……740
佩雷斯·希门尼斯，M. ….741
佩德罗一世……740
佩德罗二世……740
《往年记事》……931
彼特拉克，F.（见文艺复兴）……124(947)
彼得一世……123
彼得卢屠杀……123
《彼得堡宣言》……123
所罗门群岛历史……891
忿激派……325
金，M. L. ……460
金，W. L. M.……460
金元外交……462
金日成……461
金玉均……462
金字塔……463
金帐汗国……462
金玺诏书(1222)……462
金玺诏书(1356)……462
金雀花王朝……461
周谷城……1153
享保改革……999
庞培，G.（见古代罗马）……739(363)
庞蒂亚克战争……739
底比斯……213
怛罗斯战役……180
浅沼稻次郎……761
法兰西人民联盟……290
《法兰西内战》……289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见法国大革命）……288(277)
法兰西第一帝国……286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288
法兰西第二帝国……287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288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289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289
法兰克王国……286
法兰克福条约……285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见欧洲1848年革命）……285(731)
法老……290
法国人民阵线……284
法国工人党……278
法国大革命……277
法国历史……280
法国共产党……279
法国共和历……279
法国社会党……284
法国城市公社运动……276
法国宪法……285
法国激进社会党……279
法国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285(731)
法绍达冲突……290
法俄同盟……276
法叙条约……291
法塔赫……291
法蒂玛王朝……276
法属圭亚那……291
法赫鲁丁二世……285
波士顿惨案……137
波土战争……139
波扎尔斯基，Д. M.……140
波立特，H.……136
波兰工人党……131
波兰无产阶级党……135
波兰王位继承战争……135
波兰王国……135
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135
波兰历史……132
波兰四年议会……134
波兰共产党……131
波兰社会党……134
波兰国家民主党……132
波兰的三次瓜分……130
波兰统一工人党……134
波兰-瑞典战争……134
波兰1830年起义……136
波兰1863年起义……136
波托西……140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129
波克罗夫斯基，M. H. ……130
波利比奥斯……137
波罗摩·戴莱洛迦纳（见戴莱洛迦纳）……137(190)
波茨坦协定（见波茨坦会议）……129(128)
波茨坦会议……128
波俄战争……130
波兹南事件……140

波特夫，X.……139
波旁王朝……137
波斯尼亚危机……139
波斯帝国……138
泽登巴尔，Ю.……1130
单一产品制……193
宗教改革……1158
宗教骑士团……1160
宗教裁判所……1158
宗德崩德……1158
实学……847
空位时期……502
空想社会主义……500
弥生文化(见日本历史)……655(781)
居鲁士二世……468
屈底波·伊本·穆斯利姆……766
隶农……552
建武中兴……453
姆韦尼·马塔帕王国……688
迦太基……448
迦腻色伽……447
参觐交代……165
织田信长……1140
经济互助委员会……46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465
经理行……467
孟什维克……654
孟加拉"三一"减租运动……654
孟加拉历史……653
孟尼利克二世……654
孟席斯，R. G. ……655
孟斐斯……652
孟福尔议会(见英国议会君主制)……653(1104)
孟德斯鸠，C.-L. de ……652

九　画

珍珠港事件(见太平洋战争)……1137(897)
玻利瓦尔，S.……140
玻利维亚历史……141
玻利维亚民族主义革命运动……142
玻利维亚矿工工会联合会……141
玻利维亚革命……141
契切林，Г. В. ……761
契卡……760
契尔年科，К. У. ……760
契约奴……761
柯尔贝尔，J.-B. ……486
柯廷，J. J.……486
柏林会议(1878)……146
柏林会议(1884～1885)……147
柏林危机……147
柏林备忘录……146
柏林战役(见苏联卫国战争)……148(883)
柏拉图……146
《政事论》……1139
胡马雍(见莫卧儿王朝)……413(681)
胡巴赫，H.(见瑞士社会民主党)……412(803)
胡亚雷斯，B. P. ……414
胡志明……415
胡佛，H. C. ……412
胡格诺派与胡格诺战争……412
胡萨克，G.……413
胡斯，J. ……413
胡斯战争……414
胡斯曼，C.……414
封建社会……327
封建等级制度……326
勃兰特，W. ……149
勃列日涅夫，Л. И. ……149
勃艮第……148
勃艮第王国……148
南北对话……699
南北战争(见美国内战)……700(638)
南北朝时代……699
南尼，P. S.……702
南圻起义……703
南非历史……700
南南合作……702
南美太平洋战争……701
南特敕令……706
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705
南斯拉夫王国(见南斯拉夫历史)……706(704)
南斯拉夫历史……704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703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706
南森，F. ……703
查士丁尼一世……167
查科战争……165
查理一世(1500～1558)……166
查理一世(1600～1649)……167
查理大帝……166
查理五世(见查理一世)……167(166)
查理四世……167
查萨尔……167
柬埔寨历史……451
柬埔寨共产党……451
威尔逊，T. W. ……933
威尔逊十四点计划……933
威尼斯共和国……935
威灵顿，A.……935
威坦哲条约(见怀唐伊条约)……936(420)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见三十年战争)……936(822)
威斯敏斯特法……935
威廉一世……934
威廉一世(见诺曼征服)……934(723)
威廉一世(奥伦治的)(见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934(710)
威廉二世……934
威廉明娜……934
挪威工党……720
挪威历史……720
挪威自由党(见挪威历史)……722(720)
挪威-瑞典联盟……721
轴心国〔见三国同盟(1940)〕……1154(820)

战时共产主义……1134
哌哒人……1031
哈比布拉汗……392
哈夫斯王朝……392
哈瓦那宣言……394
哈布斯堡家族……392
哈尔·达亚尔……392
哈尼，G. J. ……393
哈吉·奥马尔……393
哈伦·拉西德……393
哈桑……394
昭武九姓……1135
贵霜帝国……379
拜占廷帝国……99
拜亚尔，M. C. ……99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家……486
科尔特斯，H.……487
科苏特·拉约什(见欧洲1848年革命)……489(731)
科孚岛宣言(见南斯拉夫历史)……487(704)
科希丘什科起义(见波兰的三次瓜分)……490(130)
科林斯……487
科拉罗夫，B.(见保加利亚共产党)……487(102)
科威特历史……489
科特迪瓦历史……489
科恩斯纲领……490
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487
科斯明斯基，E. A. ……488
科摩罗历史……488
科穆宁王朝……488
复兴金融公司(见新政)……336(1008)
复活节起义(见爱尔兰历史)……336(48)
复辟王朝……336
笈多王朝……431
重农学派……1153
重建时期……175
修昔底德……1015
保卫共和联盟……106
保加利亚历史……103
保加利亚公国(见保加利亚历史)……102(103)
保加利亚共产党……102
保加利亚危机……104
保加利亚农民联盟……104
保加利亚第一王国(见保加利亚历史)……102(103)
保加利亚第二王国(见保加利亚历史)……102(103)
保加利亚1876年起义……105
保加利亚1923年起义……105
保加利亚1944年起义……105
保罗派……105
俄土战争……270
俄共(布)党内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261
俄国二月革命……261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263
俄国历法……262
俄国"左派"社会革命党……269
俄国-伊朗战争……268
俄国农奴制度……262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见苏联共产党)……263(873)
俄国征服中亚……268
俄国临时政府……262
俄国1812年卫国战争……266
俄国1861年改革……267
俄国1905年革命……267
侵略定义公约……763
侯赛因·伊本·塔拉勒(见约旦历史)……412(1122)
侯赛因-麦克马洪信件……411
律令制(见大化改新)……572(181)
叙苏友好合作条约……1017
叙利亚历史……1015
叙利亚起义……1017
叙拉古……1015
食田制度(见萨克迪纳制)……847(807)
独立派(见清教)……253(764)
独立宣言……253
饶勒斯，J. ……769
逃奴追缉法(见1850年妥协案)……905(1036)
施瓦岑贝格，F. zu……841
施瓦岑贝格，K.P.zu……841
施韦泽，J. B. von……842
施舍克利……840
施泰因和哈登堡改革……841
施特莱斯曼，G.……841
帝国特惠制……215
恰卡……761
炮舰外交……739
洪范图……411
洪都拉斯历史……411
洪堡，K. W. von……410
派斯，J. A. ……737
洛本古拉……584
洛克，J. ……585
洛里埃，W. ……585
洛佩斯·普马雷霍，A.……585
洛迦诺公约(见洛迦诺会议)……584(584)
洛迦诺会议……584
洛桑会议……586
洛桑条约……586
洛桑条约(1923)(见洛桑会议)……586(586)
济贫法……435
津巴布韦历史……463
津巴布韦文化……464
室町幕府(见幕府政治)……849(688)
室利佛逝……849
宪法法案(英属北美殖民地)……998
宪章运动……998
突尼斯历史……915
美西战争……645
美英巴黎条约……646
美英战争(1812)……646
美国历史……628
美国中立法……645
美国内战……638
美国-巴拿马条约……625
美国占领日本……644

美国民主党……637
美国民权运动……636
美国共产党……626
美国共和党……626
美国共和党激进派……627
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641
美国全国黑人大会……641
美国农民协进会……640
美国劳工组织……627
美国社会民主党……642
美国社会党……641
美国垄断财团……635
美国废奴运动……625
美国战后经济危机……644
美国钢铁工人罢工……626
美国排华运动(19世纪
后期)……640
美国1787年宪法……642
美国1929～1933年经
济危机……643
美洲国家组织……647
美第奇家族……624
语言邦运动……1117
祖国光复会……1160
神圣同盟……836
神圣罗马帝国……835
费边社……323
屋大维，G.(见奥古
斯都)……957(57)
"退出印度"运动(见非暴
力不合作运动)……922(296)
院外集团……1121
院政……1122
柔佛王国……800
统叶护可汗……914

十 画

班克罗夫特，G.……101
班图斯坦制度……101
班都拉……101
素可泰王朝……889
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899
泰戈尔，R.……899
泰国历史……900
泰国共产党……900
泰国1932年政变……901
泰缅战争……902
埃及七月革命……40
埃及历史……36
埃切维里亚·阿尔瓦
雷斯，L.……42
埃贝尔，J.-R.……35
埃以和约……46
埃卡留斯，J.G.……41
埃兰……41
埃托利亚同盟……46
《埃苏友好合作条约》……45
埃维昂协议……46
埃斯帕特罗，B.……45
埃塞俄比亚历史……43
埃塞俄比亚第一次抗
意战争……42
埃塞俄比亚第二次抗
意战争……42
埃赫那吞改革……36
格瓦拉，E.(切·)……354
格列索斯，M.……353
格列高利七世……353
格伦瓦尔德战役……354
格劳秀斯，H.……352
格林纳达历史……353
格拉古兄弟改革……351
格罗·艾尔诺……354
格罗查，P.……354
格莱斯顿，W.E.……352
格雷，G.……352
都铎王朝……252
真纳，M.A.……1138
真腊……1137
《真腊风土记》……1138
索马里历史……892
索古一世……892
索尔兹伯里，R.A.T.……892
索洛维约夫，C.M.……892
索萨，T.de……894
索摩查家族……893
莽应龙……620
莱比锡会战……532
莱索托历史……532
莱特瓦尔制……533
莫尔，J.……676
莫尔，T.……676
莫拉·波拉斯，J.R.……677
莫卧儿王朝……681
莫哈奇之战……677
莫洛托夫，B.M.……678
莫莱-明托改革法案……677
莫桑比克历史……678
莫斯科公国……680
莫斯科会议……680
莫斯科保卫战(见苏联
卫国战争)……680(883)
莫斯基托王国……679
莫谢希……683
莫雷洛斯·伊·帕冯，
J.M.……677
莫雷诺，M.……678
荷马时代……404
荷兰历史……402
荷属安的列斯……404
莎士比亚，W.(见文艺
复兴)……830(947)
哥伦比亚历史……347
哥伦比亚自由党……347
哥伦比亚保守党……346
哥伦布，C.……348
哥罗摩……349
哥特瓦尔德，K.……351
哥特战争……351
哥疾宁王朝(见伽色尼
王朝)……346(447)
哥萨克……349
哥斯达黎加历史……350
哥斯达黎加内战……350
哥穆尔卡，W.……349
贾·普运动……450
夏连特拉王朝……998
原始社会……1117
热月政变……770
热那亚共和国……769
热那亚会议……769
哲马鲁丁·阿富汗尼……1136

哲罗……1136
柴明达尔制……168
党卫军……194
《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54
恩克鲁玛，K.……274
恩辛加女王……275
恩格斯，F.……27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历史……907
特兰托会议……907
特伦甘纳农民起义……908
特里亚农条约(见第一次
世界大战)……907(218)
特里维廉，G. M.……907
特纳，F. J. ……909
特纳起义……909
特拉法尔加之战……906
特罗保和莱巴赫会议……909
特鲁希略家族……908
特辖制……909
铁托，J. B. ……913
秣市惨案……683
秘厄战争……125
秘鲁人民党……127
秘鲁历史……125
倭马亚王朝(见阿拉伯
帝国)……949(17)
俾斯麦，O. von……124
倍倍尔，A.……118
航海条例……400
爱尔兰历史……48
爱尔兰自治法案……48
爱国社……49
拿破仑一世……693
拿破仑三世……694
拿破仑·波拿巴(见拿破
仑一世)……693(693)
拿破仑战争……694
留尼汪……564
留里克王朝……564
旃陀罗·笈多一世(见笈
多王朝)……1134(431)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163
部民制……164
部落解放运动……164
高士，A. K. ……343
高卢……342
高句丽……341
高丽……342
《高丽史》……342
高畸达之助……343
席尔瓦·沙维尔，J. J. da
(见蒂拉登特斯)…997(244)
唐森德税法……905
烧炭党……831
浩罕汗国……401
海牙和平会议……397
海外贸易公司……396
海尔维第共和国(见
瑞士历史)……396(802)
海尔·塞拉西一世……395
海地历史……395
海地革命……394
海-庞斯富特条约……396
海峡殖民地……397
海-埃兰条约……394
流血的星期日(见俄国
1905 年革命) ……564(267)
宽政改革……505
容克……799
资本主义社会……1155
诺贝尔，A. B. ……722
诺克文化……722
诺罗敦·西哈努克……722
诺曼征服……723
诺曼底登陆战役(见第二
次世界大战)……723(224)
陶尔斐斯，E.……906
陶里亚蒂，P.……906
桑戈尔，L. S. ……825
桑尼·阿里……826
桑地诺，C. A. ……824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825
桑坦德尔，F. de P. ……827
桑洪和约……826
桑给巴尔苏丹国……826
桑海帝国……825
桑塔·克鲁斯，A.……826
桑塔纳，P.……827
缓靖政策……891

十一画

琐罗亚斯德……894
《琉璃宫史》……564
培根起义……740
梅休因条约……624
梅利利亚……623
梅利埃，J. ……623
梅林，F. ……623
梅特涅，K. W. N. L. von ……624
梅蒂人起义(见里埃尔
起义)……623(546)
检审庭……453
梳毛工人起义……850
梯也尔，L.-A. ……910
梯叶里，J.-N.-A. ……910
梭伦改革……891
教会菲化运动……455
教皇……454
教皇子午线……454
勒德律·罗兰，A. A. (见
欧洲1848年革命)…537(731)
菲律宾人民抗日军……318
菲律宾历史……315
菲律宾共产党……315
菲律宾自治政府……318
菲律宾独立宣言……315
菲律宾宣传运动……318
菲律宾第一共和国……314
菲美战争……319
萧伯纳……999
萨卡希奇·阿尔帕德……806
萨尔马特人……805
萨尔瓦多历史……805
萨尔贡(见阿卡德王
朝)……804(15)
萨尔贡二世……804
萨米恩托，D. F. ……810
萨克达尔党起义……807
萨克迪纳制……807
萨克森王朝……809
萨克森-图林根工人政府……808
萨利克法典(见马尔克

公社)……810(591)
萨耶山起义……812
萨拉丁……809
萨拉托加大捷(见北美独立战争)……810(110)
萨拉查，A. de O. ……809
萨非王朝……806
萨帕塔，E. ……811
萨迪王朝……804
萨法尔王朝……805
萨波托斯基，A. ……804
萨珊王朝……811
萨珊王朝统治下的贵霜……812
萨科-万泽蒂事件……807
萨曼王朝……810
萨摩里·杜尔……811
黄花探……420
黄金海岸(见加纳历史)……420(444)
基什……427
基里巴斯历史……426
基佐，F.-P.-G. ……427
基拉法特运动……426
基洛夫，C. M. ……426
基班古运动……423
基辅罗斯……425
基督教……423
梵蒂冈历史……294
梵蒂冈城国(见梵蒂冈历史)……294(294)
捷尔任斯基，Ф. Э. ……456
捷克公国(见捷克斯洛伐克历史)……456(457)
捷克斯洛伐克历史……457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456
捷克斯洛伐克1948年二月事件……459
推古朝改革……921
推罗……921
掸国……830
掘土派……468
救国委员会……468
啤酒店暴动(见希特勒暴动)……744(994)
曼谷王朝……618
曼努伊尔斯基，Д. З. ……619
曼纳海姆，C. G. E. ……619
曼科·卡帕克二世……619
曼萨·穆萨……620
圈地运动……766
敏东改革……668
符卢勃列夫斯基，W. ……333
第一次世界大战……218
第一国际……236
第二半国际……240
第二次世界大战……224
第二国际……239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240
第二战场问题……216
第三国际……241
第三帝国……216
第五纵队(见西班牙内战)……218(968)
第四国际……243
康帕内拉，T. ……483
康居……483
康特斯塔多农民战争……484
康普豪森，L. ……484
麻喏巴歇……587
麻逸国……587
阎膏珍……1032
清教……764
盖德，J. ……338
寇松线……502
密什勒，J. ……660
密尔宽德……659
密苏里妥协案……660
密拉特密谋案……660
密特朗. F. M. M. ……661
婆罗门教(见吠陀经)……746(322)
婆罗浮屠……745
屠拉蒂，F. ……917
隆达王国……564
隆哥，L. ……565
塹罗钵底……260
骑士制度(见封建等级制度)……758(326)
骑士暴动……758
绳纹文化(见日本历史)……836(781)
维也纳会议……939
维也纳秘密防御同盟条约(见维也纳会议)……941(939)
维加，G. de la……937
维尼泽洛斯，E.(见希腊近现代史)……938(991)
维多利亚，G. ……937
维多利亚女王……937
维利希，A. von……938
维希政府……939
维罗纳会议……938
维贾亚纳加尔王国……937
维特，C. Ю. ……938

十二画

琼斯，E. C. ……764
博尼法西奥，A. ……150
博茨瓦纳历史……150
博莱斯瓦夫一世(见波兰历史)……150(132)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483
塔什干会议……895
塔尔列，E. B. ……895
塔西佗，C. ……896
塔列朗，C.-M. de ……895
塔希尔王朝……897
塔博尔派(见胡斯战争)……895(414)
塔塔财团……896
塔斯曼，A. J. ……896
塌利彦……460
联共(布)反右倾运动……553
联共(布)党内新反对派……552
联合东印度公司……554
联合国……55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557
联合国家宣言……557
联合果品公司……558
联合法……554
朝鲜历史……169
朝鲜劳动党……169

朝鲜战争……172
朝鲜爱国文化启蒙运动……169
斯大林，И. В. ……853
斯大林格勒战役(见苏联
卫国战争)……855(883)
斯巴达……851
斯巴达克同盟(见德国社
会民主党)……853(196)
斯巴达克起义……852
斯巴克，P.-H. ……853
斯达哈诺夫运动……853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862
斯坎德培……856
斯里兰卡历史……856
斯坦利，H. M. ……860
斯拉夫-保加利亚王国……856
斯图亚特王朝……862
斯威士兰历史……863
斯科特判决案……856
斯洛伐克民族起义……859
斯洛伐克苏维埃共和国……860
斯特凡大公……861
斯特凡·杜尚……861
斯特罗加诺夫家族……862
斯特朗，A. L. ……861
斯诺，E. ……860
斯基泰人……855
斯维尔德洛夫，Я. М. ……863
斯塔维斯基事件……860
彭亨人民起义……741
葛兰西，A. ……355
葡萄牙历史……746
葡萄牙-巴西-阿尔加维
联合王国……746
葡萄牙印度等地及海外领
地事务院……747
葡萄牙资产阶级革命……747
蒂马尔制……245
蒂拉克，B. G. ……244
蒂拉登特斯……244
蒂图列斯库，N. ……246
蒂博·尼哥罗起义……244
蒂普苏丹……245
喜克索人……997
粟特……889
粟特语……890
越法顺化条约……1124
越南八月革命……1124
越南三九政变……1128
越南历史……1125
越南反美爱国战争(见印
度支那战争)……1125(1085)
越南共产党……1125
越南战后抗法战争……1128
越南侵略柬埔寨……1127
超日王(见笈多王朝)…168(431)
殖民统治时期的拉丁
美洲天主教会……1140
提尔西特和约……911
提洛同盟……911
提格拉-帕拉萨三世……911
提奥多尔二世……911
雅尔塔会议……1020
雅各宾派……1021
雅典……1020
雅鲁泽尔斯基，W. W. ……1022
斐扬派……322
斐济历史……321
“悲惨的一周”……108
辉格党……420
喀山汗国……471
喀西特王朝……471
喀麦隆历史……470
赐封制度……176
黑人法典(见重建时
期)……408(175)
《黑奴吁天录》(见美国
废奴运动)……408(625)
黑羊王朝……408
黑劳士制度……408
黑海海峡问题……407
黑船事件(见日本开
国)……407(781)
黑塞哥维那起义……408
犍陀罗艺术……451
锁国令……894
短期国会(见英国资产
阶级革命)……257(1107)
智利人民阵线……1143
智利历史……1141
智利社会党……1143
智利基督教民主党……1141
傅立叶，F.-M.-C. ……336
集体安全政策……432
奥古斯都……57
奥兰群岛中立化……59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56
奥地利历史……55
奥地利国家条约……55
奥地利帝国……54
奥地利 1848 年革命(见
欧洲1848年革命)……57(731)
奥匈帝国……60
奥利维埃，É. ……59
奥希金斯，B. ……60
奥林匹亚……59
奥拉比帕夏……58
奥拉夫五世(见挪威历
史)……58(720)
奥格斯堡宗教和约……57
奥哲尔，G. ……61
奥朗则布……59
奥康纳，F. E. ……57
奥康奈尔，D. ……58
奥斯曼，G.-E. ……60
奥斯曼一世……60
奥斯曼·丹·福迪奥……60
奥斯曼帝国(见土耳其
历史)……60(918)
释迦牟尼……849
翕侯……995
腓力二世……320
腓力二世(见古代马
其顿)……320(369)
腓尼基……320
腓特烈一世……321
腓特烈二世……321
鲁尔问题……569
鲁尔矿工罢工……569
敦刻尔克撤退(见第二次
世界大战)……257(224)
蛮社狱……618

渤泥……151
温卡尔-伊斯凯莱西条约……945
温尼伯大罢工……945
温迪施格雷茨,A. C. F. zu……945
温莎王朝(见汉诺威王朝)……946(399)
温斯坦利, G.……946
尊王攘夷运动……1161
普天堡战斗……753
普卢塔克……752
普加乔夫起义……750
普列汉诺夫, Г. В. ……752
普里莫·德里维拉,J. A.(见西班牙长枪党)……751(963)
普里莫·德里维拉,M.(见里维拉军事政变)……752(548)
普拉特修正案……751
普罗科匹厄斯……753
普法战争……750
普埃布洛人起义……749
普恩加莱, R.……749
普奥战争……749
普鲁士……752
普雷斯特斯纵队……751
富兰克林, B.……337
富拉尼帝国……336
道比·伊斯特万……194
道威斯计划……194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见反托拉斯法)……1000(292)
谢利姆一世……1000
谢利姆三世……1001
谢斯起义……1001
谢德曼, P.……1000
缅甸历史……662
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661
缅甸共产党……662
缅甸佛教青年会……661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665
缅甸孟族起义……665

十三画

瑞士历史……802
瑞士永久同盟……803
瑞士社会民主党……803
瑞士联邦(见瑞士历史)……803(802)
瑞典历史……800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802
瑞典温和联合党……802
瑙罗吉, D.……707
瑙鲁历史……706
赖尼莱亚里沃尼……534
赖伐尔, P.……533
勤王运动……763
幕府政治……688
蓬巴尔改革……742
蓬皮杜, G.-J.-R. ……742
蒲甘王朝……747
蒲鲁东, P.-J. ……748
蒲鲁东主义(见第一国际)……749(236)
蒙巴顿方案……649
蒙古人民共和国历史……651
蒙古人民革命党……651
蒙面人起义……650
蒙哥马利, B. L.……650
蒙特苏马二世……651
蒙特勒会议……650
蒙得维的亚保卫战……649
蒙德拉纳, E. C. ……649
雷巴科夫, Б. А. ……537
雷海宗……537
雾月政变(见法国大革命)……962(277)
摄关政治……835
督马起义……253
督政府(见法国大革命)……253(277)
睦邻政策……690
路易十一……571
路易十六……572
路易十四……571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见拿破仑三世)……571(694)
路易-菲利浦(见七月革命)……571(756)
路标转换派……570
路德, M. ……570
路德宗(见宗教改革)……571(1158)
锡克……996
锡金历史……995
魁北克会议(1864)……506
魁北克会议(1943,1944)……506
魁北克法……506
解放宣言……459
鲍里斯三世(见保加利亚历史)……107(103)
鲍狄埃, E.……106
鲍林条约……107
鲍洛特尼科夫起义……107
鲍格米勒运动……107
鲍斯, S. C. ……108
鲍德温, S.……106
新井白石……1005
新巴比伦王国……1002
新加坡历史……1003
新西兰历史……1007
新芬党……1002
新社会运动……1006
新罗……1006
新法兰西公司……1002
新经济政策……1004
新柯沙里王国……1005
新政……1008
新格拉纳达市民起义……1003
新教(见基督教)……1004(423)
新奥斯曼人……1001
雍籍牙王朝(见贡榜王朝)……1115(359)
意土战争……1060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1059
意大利历史……1056
意大利文艺复兴(见文艺复兴)……1060(947)
意大利共产党……1055
意大利社会党……1059
意大利启蒙运动(见启蒙运动)……1059(758)
意大利抵抗运动(见

抵抗运动)……1055(211)
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1055
意大利战争……1060
意大利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1060(731)
廓尔王朝……507
慈温利，U.……176
塞万提斯，M. de……818
塞内加尔历史……816
塞尔柱帝国……814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改革……813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813
塞尔维亚起义……813
塞舌尔历史……817
塞拉利昂历史……814
塞种……818
塞种纪元……819
塞浦路斯历史……816
塞琉西王国……815
塞琉西王国统治下的中亚……815
塞维鲁王朝(见罗马帝国)……818(575)
福尔马尔，G. H.……333
福尔孔王朝(见瑞典历史)……333(800)
福尔斯特，J. G. A.……334
福泽谕吉……335
福隆德运动……334
福斯特，W. Z.……334
福煦，F.……335
缙绅会议……465

十四画

模范议会(见英国议会君主制)……671(1104)
赫尔岑，A. И.……404
赫里欧，É.……405
赫拉特冲突……404
赫梅利尼茨基，Б. M.……406
赫梯古王国……407
赫梯帝国……406
赫鲁晓夫，H. C.……405
赫雷罗人起义……405
嘉隆王……448
嘉隆法典……448
慕尼黑会议……690
蔡特金，C.……165
裴多菲·山道尔(见欧洲1848年革命)……740(731)
僧祇城邦……827
豪萨城邦……400
銮披汶·颂堪……572
赛义德·伊本·苏尔坦……819
赛克斯-皮科协定……819
骠国……127
缪拉，J.……671

十五画

横井小楠……410
撒切尔夫人，M. H.……804
墨西哥历史……685
墨西哥反英法西战争……684
墨西哥制度革命党……687
墨西哥宪法(1917)……686
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687
墨洛温王朝……683
墨索里尼，B. A. A.……683
暹罗(见泰国历史)…998(900)
黎巴嫩历史……537
黎巴嫩内战……538
黎刹，J. P.……539
黎桓……540
黎笋……541
黎朝……540
黎塞留，A.-J. du……540
德川家康……195
德田球一……201
德尔斐……195
德里苏丹国……200
德国十一月革命……197
德国共产党……196
德国吞并奥地利……198
德国社会民主党……196
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196
德国统一社会党(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198(207)
德政暴动……210
德钦党……201
德勒克吕兹，L.-C.……199
德萨林，J.-J.……201
德黑兰会议……198
德黑兰宣言(见德黑兰会议)……199(198)
德奥同盟……195
德雷福斯案件……199
德意志历史……20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207
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208
德意志关税同盟……203
德意志农民战争……209
德意志帝国……20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历史……207
德意志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210(731)
德穆兰，C.……201
摩尔多瓦公国(见罗马尼亚历史)……672(579)
《摩奴法典》……674
摩纳哥历史……674
摩洛战争……674
摩洛哥历史……672
摩洛哥危机……673
摩萨台……675
摩揭陀……672
摩醯逻矩罗……675
澳大利亚工党……61
澳大利亚历史……62
澳大利亚共产党……61
澳大利亚自由党……64
澳大利亚国家党……62
澳大利亚统一党……64
澳大利亚联邦运动……64
澳新军团……64
澳新美理事会……64
潘地亚……738
潘克拉托娃，A. M.……738

潘佩珠……739
潘恩，T.……738

十六画

霍布斯，T.……420
霍尔蒂·米克洛什……421
霍亨施陶芬王朝……421
霍亨索伦家族……421
霍查，E.……420
穆罕默德……691
穆罕默德一世(阿斯基亚王朝的)……692
穆罕默德二世……692
穆罕默德五世……692
穆罕默德·阿里……691
穆斯塔法·卡米勒(见卡米勒)……692(476)
赞比亚历史……1129

十七画

戴克里先的改革……190
戴莱洛迦纳……190
戴高乐，C.-A.-M.-J. ……189
霞飞，J.-J.-C.……997
屑宾……436
魏玛共和国……944
魏特林，W. ……944
魏德迈，J. ……943

十八画

镰仓幕府(见幕府政治)……558(688)

二十一画

羁縻人民起义……742
1850年妥协案……1036

繁体字和简化字对照表

说　明

本表所收以条目标题中出现的汉字为限，按繁体字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画相同的字，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乀（折，包括亅乁乚く等）的顺序排列。新旧字形笔画不同的，按新字形。

七　画	華〔华〕	專〔专〕	凱〔凯〕	賈〔贾〕	遜〔逊〕	寧〔宁〕	諾〔诺〕	錫〔锡〕
貝〔贝〕	莊〔庄〕	區〔区〕	買〔买〕	聖〔圣〕	**十四画**	實〔实〕	論〔论〕	鋼〔钢〕
八　画	連〔连〕	採〔采〕	貴〔贵〕	勢〔势〕	瑣〔琐〕	劃〔划〕	調〔调〕	錄〔录〕
協〔协〕	峽〔峡〕	帳〔帐〕	單〔单〕	遠〔远〕	瑪〔玛〕	閥〔阀〕	談〔谈〕	學〔学〕
兩〔两〕	財〔财〕	國〔国〕	喬〔乔〕	頓〔顿〕	槍〔枪〕	墮〔堕〕	誼〔谊〕	獨〔独〕
亞〔亚〕	時〔时〕	動〔动〕	無〔无〕	匯〔汇〕	輔〔辅〕	態〔态〕	敵〔敌〕	穌〔稣〕
東〔东〕	剛〔刚〕	進〔进〕	備〔备〕	業〔业〕	臺〔台〕	綫〔线〕	廢〔废〕	鮑〔鲍〕
來〔来〕	畢〔毕〕	從〔从〕	順〔顺〕	當〔当〕	奪〔夺〕	綱〔纲〕	審〔审〕	謀〔谋〕
長〔长〕	條〔条〕	貧〔贫〕	復〔复〕	號〔号〕	爾〔尔〕	維〔维〕	導〔导〕	諭〔谕〕
岡〔冈〕	倫〔伦〕	訥〔讷〕	欽〔钦〕	農〔农〕	撾〔挝〕	**十五画**	褲〔裤〕	龍〔龙〕
兒〔儿〕	烏〔乌〕	產〔产〕	猶〔犹〕	園〔园〕	監〔监〕	標〔标〕	彈〔弹〕	燒〔烧〕
侖〔仑〕	島〔岛〕	淺〔浅〕	貿〔贸〕	圓〔圆〕	緊〔紧〕	穀〔谷〕	選〔选〕	澤〔泽〕
門〔门〕	倉〔仓〕	啓〔启〕	評〔评〕	節〔节〕	對〔对〕	熱〔热〕	險〔险〕	憲〔宪〕
狀〔状〕	訓〔训〕	張〔张〕	詔〔诏〕	債〔债〕	團〔团〕	邁〔迈〕	緬〔缅〕	閻〔阎〕
九　画	訊〔讯〕	問〔问〕	勞〔劳〕	傳〔传〕	圖〔图〕	遷〔迁〕	緝〔缉〕	縉〔缙〕
則〔则〕	庫〔库〕	階〔阶〕	馮〔冯〕	傾〔倾〕	種〔种〕	撣〔掸〕	編〔编〕	**十七画**
係〔系〕	書〔书〕	隊〔队〕	湯〔汤〕	鉢〔钵〕	製〔制〕	歐〔欧〕	**十六画**	檢〔检〕
後〔后〕	陸〔陆〕	婦〔妇〕	運〔运〕	亂〔乱〕	領〔领〕	輝〔辉〕	樸〔朴〕	聯〔联〕
風〔风〕	陳〔陈〕	參〔参〕	涅〔涅〕	會〔会〕	銅〔铜〕	噠〔哒〕	橋〔桥〕	轄〔辖〕
計〔计〕	陰〔阴〕	鄉〔乡〕	費〔费〕	愛〔爱〕	銘〔铭〕	賦〔赋〕	機〔机〕	隸〔隶〕
軍〔军〕	務〔务〕	組〔组〕	開〔开〕	鳩〔鸠〕	獄〔狱〕	賜〔赐〕	頭〔头〕	韓〔韩〕
陣〔阵〕	孫〔孙〕	紳〔绅〕	閔〔闵〕	試〔试〕	誌〔志〕	罷〔罢〕	輸〔输〕	藍〔蓝〕
韋〔韦〕	納〔纳〕	紹〔绍〕	發〔发〕	該〔该〕	語〔语〕	遺〔遗〕	賴〔赖〕	舊〔旧〕
飛〔飞〕	紋〔纹〕	**十二画**	結〔结〕	窩〔窝〕	齊〔齐〕	範〔范〕	蕭〔萧〕	擴〔扩〕
紅〔红〕	紡〔纺〕	場〔场〕	給〔给〕	義〔义〕	慘〔惨〕	儂〔侬〕	薩〔萨〕	臨〔临〕
約〔约〕	紐〔纽〕	軸〔轴〕	統〔统〕	資〔资〕	榮〔荣〕	樂〔乐〕	歷〔历〕	噘〔哕〕
級〔级〕	**十一画**	報〔报〕	幾〔几〕	準〔准〕	漢〔汉〕	衝〔冲〕	盧〔卢〕	購〔购〕
紀〔纪〕	現〔现〕	葉〔叶〕	**十三画**	肅〔肃〕	滿〔满〕	衛〔卫〕	曉〔晓〕	點〔点〕
十　画	責〔责〕	萬〔万〕	楊〔杨〕	際〔际〕	鄰〔邻〕	鋒〔锋〕	縣〔县〕	禦〔御〕
鬥〔斗〕	乾〔干〕	達〔达〕	幹〔干〕	經〔经〕	寬〔宽〕	劉〔刘〕	戰〔战〕	鮮〔鲜〕
貢〔贡〕	麥〔麦〕	揚〔扬〕	蓋〔盖〕	綏〔绥〕	賓〔宾〕	魯〔鲁〕	興〔兴〕	謨〔谟〕

謝〔谢〕
應〔应〕
濟〔济〕
賽〔赛〕
禮〔礼〕
彌〔弥〕
總〔总〕
縱〔纵〕
繆〔缪〕
十八画
瓊〔琼〕
轉〔转〕
覲〔觐〕
藝〔艺〕
霧〔雾〕
騎〔骑〕
豐〔丰〕
題〔题〕
歸〔归〕
雙〔双〕
邊〔边〕
鎮〔镇〕
鎖〔锁〕
獵〔猎〕
離〔离〕
禱〔祷〕
織〔织〕
斷〔断〕
十九画
壞〔坏〕
顛〔颠〕
蘇〔苏〕
麗〔丽〕
礦〔矿〕
璽〔玺〕
騷〔骚〕
羅〔罗〕
鏞〔镛〕
臘〔腊〕
壟〔垄〕
龐〔庞〕
懷〔怀〕
類〔类〕
關〔关〕
繩〔绳〕
二十画
蘭〔兰〕
獻〔献〕
黨〔党〕
艦〔舰〕
釋〔释〕
饒〔饶〕
護〔护〕
議〔议〕
繼〔继〕
二十一画
權〔权〕
欄〔栏〕
攝〔摄〕
驃〔骠〕
鐵〔铁〕
鐸〔铎〕
鐮〔镰〕
屬〔属〕
二十二画
鑒〔鉴〕
體〔体〕
邏〔逻〕
灘〔滩〕
二十三画
驗〔验〕
變〔变〕
二十四画
靈〔雳〕
靈〔灵〕
鹽〔盐〕
艷〔艳〕
二十五画
蠻〔蛮〕
二十七画
鑾〔銮〕
三十二画
籲〔吁〕

INDEX OF ARTICLES

A

'Abbās I the Great(1571~1629) 1
'Abbāsid dynasty 1
Abd-al-Raḥmān al-Kawakibi (1854~1902) 2
Abd-el-Kader (1808~1883) 1
'Abdor Raḥmān Khan (1844~1901) 2
Abdülhamid II (1842~1918) 2
Abdullah Khan II (c. 1533~1598) 2
Abolition Movement in United States 625
Abul Ghazi Bahadur Khan (c. 1603~1663) 3
Abū-ul-Fatḥ Jalāl-ud-din-Muḥammad Akbar (1542~1605) 15
Achaean League 15
Achinese War 1028
Action of Safeguarding Madrid 589
Act of Settlement 931
Act of Union 554
Adams, Samuel (1722~1803) 1022
Adelantado 3
Adenauer, Konrad (1876~1967) 3
Adler, Friedrich (1879~1960) 3
Aetolian League 46
Afghan Wars of Resistance against Britain 10
Afonso I (1109?~1185) 9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1024
ager publicus 356
agrarian reform in India 1083
agrarian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525
Agreement Between Britain and Transjordan 1114
Agreement of Basel 91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718
Aḥmad Shāh Durrānī (1722?~1773) 15
Akkad Kingdom 15
Ak Koyunlu dynasty, *or* White Sheep dynasty 97
A Koryŏ History or *History of Koryŏ* 342
'Alā' ad-Dīn Muḥammad (?~1220) 26
Åland Islands neutralization 59
Alaric (370~410) 27
Alaungpaya dynasty 1115
Albanian General Insurrection of 1912 5
Albanian Party of Labour 4
Albigeois 5
Alessandri Palma, Arturo (1868~1950) 1027
Alexander I (1888~1934) 1026
Alexander III the Great (356BC~323BC) 1025
Alexandria Prophthasia 957
al-Fatah 291
Alfred the Great (849~899) 5
Algeciras Conference 6
Algerian War 8
Alia, Ramiz (1925~) 28
All-African Peoples' Conference 767
Allend Gossens, Salvador (1908~1973) 28
All India Muslim League 768
Almagro, Diego de (1475~1538) 8
Al-Mahdī Uprising 594
al-Ma'mūn (786~833) 617
Almohad dynasty 8
Almoravid dynasty 8
al-Muqanna' Rebellion, *or* Rebellion of Veiled One 650
Al-Murabiṭūn dynasty 9
Al-Muwaḥḥidūn dynasty 9
Amador Guerrero, Manuel (1833~1909) 29
Amānollāh Khān (1892~1960) 29
American-British War, *or* War of 1812 646
American economic crises post-World War II 644
American labor organizations 627
American monopoly financial groups 635
American Neutrality Acts 645
American Occupation in Japan 644
American-Panaman treaties 625
American Republican Radicals 627
anarchical syndicalism 958
anarchism 958
Anawrahta (?~1077) 30
ancient Arab states 20
ancient Babylonian period 359
ancient Greece 371
ancient Greek civilization 374
ancient Macedonia 369
ancient Mesopotamian civilization 369
ancient Roman civilization 368
ancient Rome 363
Andean Pact Organization 50
Andō Shōeki (?~1762?) 52
Angke massacre 410
Angkor Wat 959
Anglo-Boer War 1090
Anglo-Burmese Wars 1111
Anglo-Franco-Soviet Moscow Negotiation, 1939 1092
Anglo-German secret negotiation 1091
Anglo-Iranian War 1103
Anglo-Iraqi Treaty of Portsmouth 1103
Anglo-Irish Treaty 1089
Anglo-Japanese Alliance 1112
Anglo-Martha Wars 1102
Anglo-Mysore Wars 1102
Anglo-Saxon Chronicle 54
Anglo- Sikh Wars 1102
Anglo-Transjordanian Treaty of Alliance 1114
Annales 717
annexation of Austria by Germany 198
Ansei treaties 53
Anthony, Susan Brownell (1820~1906) 51
Anti-Fascist People's Freedom League, Burma 661
antitrust laws 292
Antonescu, Ion(1882~1946) 50
Antoninus dynasty 51
Antonius, Marcus (c.82BC~30BC) 50
Aorsoi 1032
Arab Empire 17

Arabian-American Oil Company 22
Arabic civilization 25
Arab Legion 21
Arab nationalism 22
Arab Socialist Renaissance Party, *or* Ba'th Party 20
Arafat, Yasser (1929~) 27
Arai Hakuseki (1657~1725) 1005
Arakan dynasty 27
Arbenz Guzmán, Jacobo (1913~1971) 1
Arévalo, Juan José (1904~) 28
Arias Sánchez, Oscar (1940~) 28
Aristotle (384BC~322BC) 1025
Armed Uprising of Dominican People 259
Armistice Agreement of the Forest of Compiègne 359
Arroyo del Río, Carlos Alberto (1893~1969) 28
Artha-śāstra 1139
Artigas, José Gervasio (1764~1850) 3
Asanuma Inejirō (1898~1960) 761
Ashanti Confederacy 31
Ashurbanipal (?~c.627BC) 1029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1023
Asian mode of production 1030
Aśoka (?~238 *or* 232BC) 34
Asquith, Herbert Henry (1852~1928) 31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50
Assyria 1028
Assyriology 1030
Asunción Insurrection 1030
Atahuallpa (c. 1502~1533) 32
Atatürk, Mustafa Kemal (1881~1938) 481
Athens 1020
Atjeh, *or* Acheh, Achin 1027
Atlantic Charter 185
Attila (406?~453) 32
Attlee, Clement Richard (1883~1967) 47
Audiencia 453
August 23 Armed Insurrection in Romania 578
August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1078
August Revolution in Vietnam 1124
Augustus (63BC~14AD) 57
Aung San (1914?~1947) 54
Aurangzeb (1618~1707) 59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rmy Corps, ANZAC 64
Australian Labor Party 61
Austria-Hungary 60
Austrian Empire 54
Austrian Revolution of 1848 57
Austrian State Treaty 55
Austro-German Alliance 195
Austro-Prussian War 749
Autumnal Rose Revolution in Hungary 1011
Ava dynasty 32
AVNOJ, Antifašističko Veće Narodnog Oslobodjenja Jugoslavije 9
Axis Powers 1154
Axumite Kingdom 16
Ayub Khan, Mohammad (1907~1974) 33
Ayutthaya dynasty 33
Aztec civilization 34

B

Babeuf, François-Noël (1760~1797) 65
Babis Uprising 66
Bābur, *real name* Ẓahīr-ud-Dīn Muhammad (1483~1530) 65
Bacon's Rebellion 740
Bac-son Uprising 113
Badoglio, Pietro (1871~1956) 67
Baghdad Pact 70
Baghdad railway 70
Bahmanī Kingdom 71
Bakufu politics, *or* Shogunate politics 688
Bakuninism 74
Balboa, Vasco Núñez de (1475~1519) 69
Baldwin, Stanley (1867~1947) 106
Balfour Declaration 114
Balkan League 68
Balkan Wars 68
Bancroft, George (1800~1891) 101
Bandeiras, Brazil 94
Bandula, Maha (?~1825) 101
Bandung Conference 931
Bangkok dynasty 618
Bansya case 618
Banten, *or* Bantam 930
Bantustans system 101
Barmakid family 69
Barthou, Jean-Louis (1862~1934) 67
Bashīr Shihāb II (1767~1850) 118
Basil I the Macedonian (?~886) 92
Batista y Zaldívar, Fulgencio (1901~1973) 67
Batlle y Ordóñez, José (1856~1929) 92
Battle of Ayacucho 32
Battle of Berlin 148
Battle of Giron Beach 429
Battle of Grunwald 354
Battle of Guadalcanal Islands 377
Battle of Isandhlwana 1048
Battle of Jena-Auerstädt 1033
Battle of Leipzig 532
Battle of Marathon 602
Battle of Maysalun 618
Battle of Midway Islands 1152
Battle of Mohács 677
Battle of Pochonbou 753
Battle of Talas 180
Battle of Trafalgar 906
Battles of el-Alemein 27
Bayar, Mahmud Celâl (1884~) 99
Bayinnaung(?~1581) 620
Bebel, August (1840~1913) 118
Bede the Venerable, Saint (672/673~735) 119
Beer Hall Putsch 744
Behanzin (c. 1844~1906) 114
Belgian Revolution of 1830 121
Belgrano, Manuel (1770~1820) 114
Belisarius (c. 505~565) 115
Bello, Andrés (1781~1865) 115
Ben Bella, Ahmed (1918~) 119
Beneš, Edvard (1884~1948) 116
Bennett, Richard Bedford (1870~1947) 116
Benotami system 164
Berlin Conference, 1884~1885 147
Berlin crises 147
Berlinguer, Enrico (1922~1984) 115
Berlin Memorandum 146
Berne International 143
Bernstein, Eduard (1850~1932) 143
Bessarabia 122

Betancourt, Rómulo (1908~1981) 117
Bethune, Henry Norman (1890~1939) 97
Bevin, Ernest (1881~1951) 118
Bhutto, Zulfikar Ali (1928~1979) 162
Bierut, Bolesław (1892~1956) 115
Big Stick Policy 180
Bill of Rights 767
Bill of Rights 773
Birla financial group 119
Bīrūnī, al- (973~1048) 122
Bismarck-Schönhausen Otto von (1815~1898) 124
Black Codes 408
Black Ship's event 407
Black Slavery of Latin America 510
Blanc, Jean-Joseph-Charles-Louis (1811~1882) 158
Blanqui, Louis-Auguste (1805~1881) 158
Blum, Léon (1872~1950) 160
Boer War 153
Bogomil movement 107
Bolesław I Chrobry (966/967~1025) 150
Bolivar, Simón (1783~1830) 140
Bolivian Revolution 141
Bonaparte, Charles Louis Napoléon (1808~1873) 571
Bonifacio, Andres (1863~1897) 150
Borneo 151
Borobudur 745
Boromo Trailokanat, *or* Trailok (fl. 15th century) 190
Bose, Subhas Chandra (1897~1945) 108
Bosnian crisis 139
Boston massacre 137
Boulanger incident 158
Boumedienne, Houari (1925?~1978) 161
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 in Mexico 687
bourgeois revolution in Netherlands 710
bourgeois revolution in Portugal 747
Bowring Treaty 107
Boyer, Jean-Pierre (1776~1850) 163
Brahmanism 746
Brandt, Willy (1913~) 149
Brazilian system of feud 92
Brazza, Pierre-Paul-François-Camille Savorgnan de (1852~1905) 156
Briand, Aristide (1862~1932) 96
Briand-Kellogg Pact 96
Brissot de Warville, Jacques-Pierre (1754~1793) 159
British colonies in North America 1113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1093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1091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1112
British Socialist Party 152
British War of Conquest against India 1105
Britons 153
Browder, Earl Russell (1891~1973) 96
Brussels Treaty Organization 161
Bryan, William Jennings (1860~1925) 157
Bryan-Chamorro Treaty 159
Buddhism 329
Budi Utomo, *or* High Endeavour 1141
Bukhara Khanates 154
Bulgarian crisis 104
Bulgarian Duchy 102
Bulgarian First Kingdom 102
Bulgarian Insurrection of 1944 105
Bulgarian Rebellion of 1876 105
Bulgarian Rebellion of 1923 105
Bulgarian Second Kingdom 102
Bund der Gerechten 1139
Buraku liberation movement 164
Burgundian Kingdom 148
Burgundy 148
Burma Socialist Programme Party 665
Bushi, *or* samurai 961
Bushido, *or* code of warriors 962
Bustamante y Rivero, José Luis (1894~) 162
Bustānī, Butrus al- (1819~1883) 162
Buwayhid dynasty 163
Buyid dynasty 163
Byzantine Empire 99

C

Cabral, Pedro Álvares (1467/1468~1520) 471
Cachin, Marcel (1869~1958) 446
cacique 479
Cade's Rebellion 480
Caesar, Gaius Julius (100BC~44BC) 482
Cairo Conference 480
Cairo Declaration 480
caliph state of Córdoba 486
Calixtines 836
Calvin, Jean (1509~1564) 437
Calvinists 437
Camisards Rebellion 476
Campanella, Tommaso (1568~1639) 483
Camphausen, Ludolf(1803~1890) 484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442
Canary Islands 443
Candra Gupta I (fl. 4th century) 1134
Canning, George (1770~1827) 483
Canute the Great (?~1035) 498
Capetian dynasty 477
capitalist society 1155
Carbonari 831
Cárdenas, Lázaro (1895~1970) 472
Carías Andino, Tiburcio (1876~1969) 475
Caribbean crisis 438
Carlist Wars 475
Carlos I (1500~1558) 166
Carlsbad Decrees 474
Carlyle, Thomas (1795~1881) 475
Carnot, Lazare Nicolas Marguerite (1753~1823) 473
Carol I (1839~1914) 475
Carol II (1893~1953) 475
Carolingian dynasty 439
Carranza, Venustiano (1859~1920) 475
Carrera, Rafael (1814~1865) 475
Cartel des Gauches 1162
Carthage 448
Casablanca Conference 478
Casa de Contratación, Spain 969
caste system in India 1087
Castro Ruz, Fidel (1926~) 478

Catholic Church of Latin America in the Colonial Period 1140
Catholicism 912
caudillismo 485
Caupolicán, *also* Quepolicán (?~1558) 484
Cavaignac, Louis-Eugène (1802~1857) 474
Cavite Revolt 449
Cavour, Camillo Benso (1810~1861) 437
Ceauşescu, Nicolae (1918~1989) 757
Central American Confederation 1151
Central Asia under rule of Seleucid Kingdom 815
Central Treaty Organization 1152
Cervantes Saavedra, Miguel de (1547~1616) 818
Ceuta 1014
Chaco War 165
Chamberlain, Arthur Neville (1869~1940) 1135
Champa kingdom 1134
Champlain, Samuel de (c. 1567~1635) 830
Charlemagne (c. 742~814) 166
Charles I (1600~1649) 167
chartered companies 396
Chartism 998
Chen Hansheng (1879~) 174
Chenla, *or* Zhen La 1137
Chera, *or* Kerala 1136
chiefdom 995
China African History Association 1148
China British History Association 1150
China French History Association 1147
China German History Association 1147
China Japanese History Association 1149
China Korean History Association 1146
China Latin American History Association 1148
China Southeast Asian Research Association 1147
China World Contemporary History Society 1150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History Interational Relations 1148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1147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48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History of Soviet Union and Eastern Europe 1150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World Ancient History 1149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World Medieval History 1150
Chinese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World Modern History 1149
Chionites 1009
chivalry 758
Chola 1154
Chon Bon-dzhun (1853~1895) 767
Choson No-Dong Dang; Korean Workers Party 169
Christianity 423
Christophe, Henri (1767~1820) 493
Chulalongkorn's reforms 1154
Churchill,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1874~1965) 765
Church of England 1095
Cicero, Marcus Tullius (106BC~43BC) 985
Civilization of Indus River Valley 1063
Civil Rights Movement, U. S. 636
Civil War, U. S. 638
Civil War in Costa Rica 350
Clausewitz, Carl Philipp Gottfried von (1780~1831) 491
Clayton Anti-Trust Act of 1914 491
Clayton-Bulwer Treaty 491
Clemenceau, Georges (1841~1929) 495
Cleopatra VII (69BC~30BC) 492
Clovis (c. 466~511) 497
Cluniac movement 496
Code of Gia Long 448
Code of Hammurabi 398
Colbert, Jean-Baptiste (1619~1683) 486
Colombo, Cristoforo (1451~1506) 348
coloni 552
colonial expansion of Britain 1106
Cominform; Information Bureau of the Communist and Workers' Parties 356
Comintern Programme 357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468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of Philippines 318
Commonwealth of Puerto Rico 129
Commune de Paris, 1792~1794 80
Commune de Paris, 1871 81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also* Comintern 357
Communist League 358
Communist Party, Britain 1094
Communist Party of Australia 61
Communist Party of Burma 662
Communist Party of Greece 990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1061
Communist Party of Kampuchea 451
Communist Party of Philippines 315
Communist Party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26
Comnenian dynasty 488
Company of New France 1002
Compromise of 1850 1036
Concelho de Indias e Conquistas Ultramarias 747
Concentración de Fuerzas Populares, Ecuador 272
Concordat of Worms 950
Confederación de Trabajadores de America Latina 512
conference of Genoa 769
Conference of Lausanne 586
Conference of Locarno 584
Conference of Munich 690
Conference of Non-Aligned Countries 152
Conference of San Remo 837
Conference of Washington 419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725
Congress of Aachen 1022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146
Congress of Panama 89
Congress of Troppau and Congress of Laibach 909
Congress of Verona 938

Congress of Vienna 939
Congress Socialist Party, India 1062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by Alexander Ⅲ the Great 1025
Conquest of Central Asia by Arab Empire 19
Conservative Party, Great Britain 1092
Constantinus I the Great (280?~337) 469
Constitutional Act, British Colony of Northern America 998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of Britain 1104
Constitution of May 9th 961
Constitution of Mexico, 1917 686
Constitution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87 642
Constitutions de France 285
Consulat 1140
Contadora Group 502
Contestado Peasant's War 484
Continental Congresses 183
Continental System 183
Continent rōnin, *or* China rōnin 184
Convention nationale 391
Conventions of Cartagena 479
Convention on Definition of Aggression 763
Cook, James (1728~1779) 504
Coquest of Central Asia by Russia 268
Corfu Declaration 487
Corinth 487
Corn Laws 376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Husayn ibn 'Ali and Henry McMahon 411
Cortés, Hernán (1485~1547) 487
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CMEA 466
Council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ZUS Council 64
Council of Indies in Spain 969
Council of Trento 907
Councils of Nicaea 717
coup d'état of Brumaire 962
Coup d'état of Kap Sin, 1884 449
Cracow Uprising, 1846 491
Cracow Uprising, 1923 491
Crassus Dives, Marcus Licinius (c. 115BC~53BC) 491
Cremer, William Randal (1838~1908) 492
Cretan civilization and Mycenaean civilization 493
Crimean War 492
Croatian Peasant's Uprising 497
Croce, Benedetto (1866~1952) 497
Cromwell, Oliver (1599~1658) 496
Crusades expeditions 844
Cuauhtémoc (c. 1495~1522) 505
Cuban Revolution 361
Curtin, John Joseph (1885~1945) 486
Curzon Line 502
Cyrus Ⅱ the Great (590/580BC~c. 529BC) 468
Czech Duchy 456
Czechoslovakia's February Incident, 1948 459

D

Dąbrowski, Jarosław (1836~1871) 247
Dacia state 178
Dagohoy Rebellion 178
Daladier, Édouard (1884~1970) 179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193
Danton, Georges-Jacques (1759~1794) 191
Daoud, Mohammd (1909~1978) 179
Darius I the Great (550BC~486BC) 182
Dawes Plan 194
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 557
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773
Declaration of Basel 91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253
Declaration on Congress of Communist and Workers' Parties of Socialist Countries 832
Delescluze, Louis-Charles (1809~1871) 199
Delhi sultanates 200
Delian League 911
Delphi 195
Democratic Party, United States 637
Democratic Socialist Party, Japan 786
Description of Kampuchea, or Zhenla Feng Tu Ji 1138
Desmoulins, Camille (1760~1794) 201
Dessalines, Jean-Jacques (c. 1758~1806) 201
Deutscher Zollverein 203
Dhimmīs 430
Dias, Bartolomeu (1450?~1500) 211
Diaz, José Ramos (1894~1942) 211
Díaz, Porfirio (1830~1915) 211
Diderot, Denis (1713~1784) 210
Diggers 468
Dingane (?~1840) 246
Dipo Negoro's Revolt 244
dipromacy of balance of power 469
Directeurs 253
Disraeli, Benjamin (1804~1881) 211
Dobi István (1898~1968) 194
Dolcino Insurrection 257
Dollar Diplomacy 462
Dollfuss, Engelbert (1892~1934) 906
Domesday Book 675
Dominican Order, *or* Dominicans 260
Dōst Moḥammad Khān (1793~1863) 260
Dózsa Rebellion 260
Dred Scott Decision 856
Dreyfus affair 199
Du Bois, William Edward Burghardt (1868~1963) 253
Dubrovnik Republic 254
Duchy of Warsaw 417
Dühring, Karl Eugen (1833~1921) 255
Dukedom of Milan 657
Duvalier family 256
Dvaravati 260
dynasty of the Palaeologi 87

E

early Socialist movement in Japan 791
early Sumerian dynasty 886
East Conference 248

Eastern Orthodoxy 252
Eastern Pact 248
eastern question 249
Eastern Roman Empire 250
Easter Rebellion 336
Ebert, Friedrich (1871~1925) 46
Eccarius, Johann Georg (1818~1889) 41
Echeverría Álvarez, Luís (1922~) 42
école Encyclopédiste 98
economic crisis of 1929~1933 in America 643
Ecuadorian July Revolution 272
Eden, Robert Anthony (1897~1977) 47
Édit de Nantes 706
Edo Bakufu, or Edo Shogunate 453
Egyptian-Israeli Peace Treaty 46
Eisenhower, Dwight David (1890~1969) 47
Elam 41
Elizabeth I (1533~1603) 1047
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 459
Empire of Songhai 825
enclosure movement 766
encomienda 943
encomienda system 176
Engels, Friedrich (1820~1895) 272
English Bourgeois Revolution 1107
enlightened despotism 480
Enlightenment 758
Enlightenment in Italy 1059
Enragés 325
Erasmus, Desiderius (c. 1466~1536) 1042
eras of southern and northern courts 699
Espartero, Baldomero (1793~1879) 45
États-généraux 822
Ethiopian First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Italy 42
Ethiopian Second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Italy 42
Etruscans 1051
Eucratides (?~c. 159BC) 724
Eugen von Savoyen (1663~1736) 724
Eureka Stockade 1115
Eurocommunism 728
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 726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729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734
European Revolution of 1848 731
European Source of War 733
Euthydemus (fl. late 3rd century BC) 725
Evacuation from Dunkirk 257
Evening Prayer Insurrection in Sicilia 987
Évian Agreement 46
Ewiger Bund, Schweiz 803

F

Fabian Society 323
Fakhr ad-Dīn II (c. 1572~1635) 285
Falange, Española 963
Fashoda Incident 290
Fāṭimid dynasty 276
Federación Sindical de Trabajadores Mineros de Bolivianos 141
Federal Movement in Australia 64
Federated Malay States 603
Felipe (1527~1598) 320
Fenian movement 325
feoff system in West Europe 982
Ferghana 95
feudal hierarchy 326
feudal society 327
Feuillants 322
Fifth Column 218
Filipinization movement of clergy 455
Filipino-American War 319
Finnish People's Uprising of 1918 325
First Empire of France 286
First Independence War of Cuba 360
First International 236
First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314
First Republic of Spain 963
First World War 218
Flavian dynasty 331
Flores, Juan José (1800~1864) 332
Flota System 851
Foch, Ferdinand (1851~1929) 335
Folkung dynasty 333
Fonseca, Manuel Deodoro da (1827~1892) 326
Forster, Johann Georg Adam (1754~1794) 334
Foster, William Zebulon (1881~1961) 334
Fourie, François-Marie-Charles (1772~1837) 336
four orthodox Caliphs 863
Fourteen Points of T. W. Wilson 933
Fourth International 243
four viceregal divisions 864
Francia, José Gaspar Rodríguez de (1766~1840) 332
Franciscan Order, or Franciscans 295
Franco Bahamonde, Francisco (1892~1975) 330
Franco-Prussian War 750
Franco-Russian Alliance 276
Franco-Syrian Treaty 291
Fränkel Leo (1844~1896) 331
Frankfur ter National-versammlung 285
Frankish Kingdom 286
Franklin, Benjamin (1706~1790) 337
Freedmen's Bureau 1156
free election of King 1158
Free French 1156
Free Thai Movement 1157
French Fifth Republic 289
French First Republic 288
French Forth Republic 289
French Guiana 291
French republican calendar 279
French Revolution 277
French Revolution of 1848 285
French Second Republic 288
French Third Republic 288
Frente Popular en Chile 1143
Fr. Flandre; *Flemish* Vlaanderen 330
Friedrich I (1657~1713) 321
Friedrich II (1712~1786) 321
Fronde 334
Front populaire, France 284
Fugitive Slave Law 905
Fukuzawa Yukichi (1835~1901) 335
Fulani Empire 336
Funan 332

G

Gadsden Purchase 447
Gajah Mada (?~1364) 436

Gallacher, William (1881~1965) 437
Gama, Vasco da (c. 1460~1524) 178
Gambetta, Léon (1838~1882) 338
Gandhāra art 451
Gandhi, Indira Priyadarshini (1917~1984) 338
Gandhi, Mohandas Karamchand (1869~1948) 339
Gandhi, Rajiv (1944~) 339
Garde Nationale 391
Garibaldi, Giuseppe (1807~1882) 438
Garvey movement 446
Gasía Iñiguez, Calixto (1839~1898) 446
Gaul 342
Gaulle, Charles-André-Marie-Joseph de (1890~1970) 189
Geheime Staatspolizei, Gestapo 389
General Council of Trade Union, Japan 778
general strike of 1926 in Britain 1102
Geneva Conferences, 1954 and 1961 799
geographical exploration in Africa 297
German Empire 202
German Peasants' War 209
German Revolution of 1848 210
Gerö Ernö (1898~1980) 354
Ghaznavid dynasty 447
Gheorghiu-Dej, Gheorghe (1901~1965) 762
Ghibellini 428
Ghosh, Ajoy Kumar (1909~1962) 343
Ghūrid dynasty 507
Gia Long, Emperor (1762~1820) 448
Gibbon, Edward (1737~1794) 427
Gīlān Republic 428
Giolitti, Giovanni (1842~1928) 762
Girondins 429
Giscard d'Estaing, Valéry (1926~) 430
Gladstone, William Ewart (1809~1898) 352
Glézos, Manolis (1922~) 353
Glorious Revolution 377
Godoy, Manuel de (1767~1851) 343
Godwin, William (1756~1836) 343
Goebbels, Paul Joseph (1897~1945) 346
Gokhale, Gopāl Krishna (1866~1915) 345
Gold Coast 420
Golden Bull, 1356 462
Golden Bull of 1222 462
Gómez, Juan Vicente (1857?~1935) 345
Gómez Castro, Laureano Eleuterio (1889~1965) 346
Gómez y Báez, Máximo (1836~1905) 346
Gomułka, Władysław (1905~1982) 349
Good Neighbor Policy 690
Göring, Hermann (1893~1946) 345
Gothic War 351
Gottwald, Klement (1896~1953) 351
Goulart, João Belchior (1918~1976) 376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1935 1085
government of the Sessho and the Kampaku 835
Gram, *or* Grama 349
Gramsci, Antonio (1891~1937) 355
Grand Duchy of Lithuania 548
Grange, U. S. 640
Great Arabic Uprising 17
Great Charter of Liberties 1156
Great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180
great geographical discoveries 213
Great Maravian State 184
great migrations of Tribes 666
Great National Uprising of India 1075
Great National Uprising of Indonesia 1081
Great Republic of Colombia 180
great trek of Boers 153
Great Victory in Saratoga 810
Great Victory in Yorktown 1123
Great Yüeh-chin, *also* Indo-Scyths 184
Greco-Persian Wars 988
Greco-Turkish Wars 994
Greek Civil War 992
Gregory Ⅶ (c. 1020~1085) 353
Grey, George (1812~1898) 352
Grotius, Hugo (1583~1645) 352
Group of 77 756
Groza, Petru (1884~1958) 354
Guadeloupe 377
Guatemala Revolution 931
Guelfi 378
Guesde, Jules (1845~1922) 338
Guevara Serna, Ernesto ("Che") (1928~1967) 354
guild system 400
Guizot, François-Pierre-Guillaume (1787~1874) 427
gunboat diplomacy 739
Gupta dynasty 431
Gustav I Vasa (1496?~1560) 376
Gustav Ⅵ Adolf (1882~1973) 376

H

Habībollah Khān (1872~1919) 392
Ḥafṣid dynasty 392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397
Haile Selassie I (1892~1975) 395
Haitian Revolution 394
Ḥājj 'Umar, al-(c. 1797~1864) 393
Hamburg Uprising 397
Hamilton, Alexander (1755~1804) 398
Hannibal (247BC~183/182BC) 399
Hanseatic League 399
Hansemann, David (1790~1864) 400
Har Dayal (1884~1939) 392
Harney, George Julian (1817~1897) 393
Harsha dynasty 459
Hārūn ar-Rashīd (763/766~809) 393
Ḥasan, Sayyid Muḥammad ibn 'Abd Allāh (1864~1920) 394
Hatwy (?~1512/1515) 32
Hausa states 400
Haussmann, Georges-Eugène (1809~1891) 60
Havana Declarations 394
Hay-Herran Treaty 394
Haymarket massacre 683
Hay-Pauncefote Treaty 396

Hébert, Jacques-René (1757~1794) 35
Hellenistic age 991
Helotry system 408
Helvetian Republic 396
Henrique o Navegador (1394~1460) 409
Henry II (1133~1189) 409
Henry VII (1491~1547) 409
Hephtalites, *also* Yada 1031
Heptarchy 755
Herāt conflict 404
Hercegovina Uprising 408
Herero Uprising 405
Herodotus (c. 484BC~between 430 and 420BC) 993
Herriot, Édouard (1872~1957) 405
Hidalgo y Costilla, Miguel (1735~1811) 1038
Hindenburg, Paul Ludwig Hans Anton von Beneckendorff und von (1847~1934) 1009
Hinduism 1064
historiography in Arab 23
historiography in India 1083
historiography in Japan 788
historiography in Latin America 523
history of Afghanistan 10
history of Africa 298
history of Albania 4
history of Algeria 6
history of Andorra 49
history of Angola 51
history of Antigua and Barbuda 52
history of Argentina 12
history of Australia 62
history of Austria 55
history of Bahamas 70
history of Bahrain 88
history of Bangladesh 653
history of Barbados 65
history of Belgium 120
history of Belize 144
history of Benin 116
history of Bhutan 151
history of Bolivia 141
history of Botswana 150
history of Bourkina Faso 155
history of Brazil 93
history of Brunei 946
history of Bulgaria 103
history of Burma 662
history of Burundi 159
history of Cameroon 470
history of Canada 440
history of Cape Verde 328
history of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146
history of Chad 1132
history of Chile 1141
history of Colombia 347
history of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259
history of Comoros 488
history of Congo 340
history of Costa Rica 350
history of Côte d'Ivoire 489
history of Cuba 361
history of Cyprus 816
history of Czechoslovakia 457
history of Denmark 191
history of Djibouti 428
history of Dominica Republic 258
history of East Timor 247
history of Ecuador 271
history of Egypt 36
history of El Salvador 805
history of England 1095
history of Equatorial Guinea 174
history of Ethiopia 43
history of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07
history of Fiji 321
history of Finland 323
history of France 280
history of Gabon 445
history of Gambia 339
history of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207
history of Germany 203
history of Ghana 444
history of Grenada 353
history of Guatemala 932
history of Guinea 433
history of Guinea-Bissau 432
history of Guyana 378
history of Haiti 395
history of Holland 402
history of Honduras 411
history of Hungary 1010
history of Iceland 128
history of India 1065
history of Indonesia 1079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 382
history of Iran 1044
history of Iraq 1040
history of Ireland 48
history of Italy 1056
history of Jamaica 1019
history of Japan 781
history of Jordan 1122
history of Kampuchea 451
history of Kenya 499
history of Kiribati 426
history of Korea 169
history of Kuwait 489
history of Laos 536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512
history of Lebanon 537
history of Lesotho 532
history of Liberia 550
history of Libya 551
history of Liechtenstein 562
history of Luxembourg 567
history of Madagascar 587
history of Malawi 603
history of Malaysia 604
history of Maldives 590
history of Mali 607
history of Malta 592
history of Mauritania 621
history of Mauritius 620
history of Mexico 685
history of Monaco 674
history of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651
history of Morocco 672
history of Mozambique 678
history of Namibia 698
history of Nauru 706
history of Nepal 707
history of New Zealand 1007
history of Nicaragua 712
history of Niger 715
history of Nigeria 716
history of Norway 720
history of Oceania 187
history of Oman 29
history of Pakistan 71
history of Palestine 77
history of Panama 90
history of Papua New Guinea 66
history of Paraguay 75
history of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Yemen 1036
history of Peru 125
history of Philippines 315
history of Poland 132
history of Portugal 746
history of Qatar 479
history of Romania 579
history of Rwanda 568

history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837
history of Saint Lucia 837
history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839
history of San Marino 838
history of São Tomé e Principe 836
history of Saudi Arabia 829
history of Senegal 816
history of Seychelles 817
history of Sierra Leone 814
history of Sikkim 995
history of Singapore 1003
history of Solomon Islands 891
history of Somalia 892
history of South Africa 700
history of Spain 964
history of Sri Lanka 856
history of State of Israel 1052
history of Sudan 865
history of Suez Canal 888
history of Suriname 872
history of Swaziland 863
history of Sweden 800
history of Swiss 802
history of Syria 1015
history of Tanzania 903
history of Thailand 900
history of Togo 257
history of Tonga 904
history of Trinidad and Tobago 907
history of Tunisia 915
history of Turkey 918
history of Tuvalu 917
history of Uganda 952
history of United Arab Emirates 22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28
history of Uruguay 954
history of Vanuatu 929
history of Vatican 294
history of Venezuela 941
history of Vietnam 1125
history of western historiography 971
history of Western Samoa 984
history of Yemen Arab Republic 26
history of Yugoslavia 704
history of Zaire 1131
history of Zambia 1129
history of Zimbabwe 463
Hitler, Adolf (1889~1945) 993
Hitler-Putsch 994
Hittite Empire 406
Hittite Old Kingdom 407
Hmannan Yazawin Daw Gyi; Glass Palace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Burma 564
Hoang Hoa Tham (c. 1860~1913) 420
Hobbes, Thomas (1588~1679) 420
Ho Chi Minh (1890~1969) 415
Hohenstaufen dynasty 421
Hohenzollern family 421
Holy Alliance 836
Holy Roman Empire 835
Homeric Age 404
Home Rule Bills in Ireland 48
Homestead Act 1133
Honecker, Erich (1912~) 53
Hong Bom-dou (1868~1943) 411
Hoover, Herbert Clark (1874~1964) 412
Northwest Ordinance, 1787 970
Horthy Miklós (1868~1957) 421
Houphouët-Boigny, Felix (1905~) 951
House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Un-American Activities 297
House of Anjou 52
House of Bourbon 137
House of Bragança 156
House of Habsburg 392
House of Hanover 399
House of Plantagenet 461
House of Stuart 862
House of Tudor 252
House of Windsor 946
Hoxha (Hodja), Enver (1908~1985) 420
Hubacher, Helmut (1926~) 412
Hudud al-Alam 848
Hughes, William Morris (1864~1952) 1014
Huguenots and Huguenot Wars 412
humanism 773
human origin 770
Humāyūn, *also* Nāṣin-ud-dīn Muḥammad (1508~1556) 413
Humboldt, Karl Wilhelm von (1767~1835) 410
Hume, David (1711~1776) 1014
Hundred Days 99
Hundred Years' War 98
Hungarian Event 1013
Hungarian Revolution of 1848 1014
Hungarian Soviet Republic 1013
Hunnen-Rede 1010
Huns 1009
Hunyadi János (1407?~1456) 1014
Hus, Jan (1372/1373~1415) 413
Husák, Gustāv (1913~) 413
Hussein ibn Talal (1935~) 412
Hussite Wars 414
Huysmans, Camille (1871~1968) 414
Hyksos 997
Hyndman, Henry Mayers (1842~1921) 398

I

Ibarruri, Dolores (1895~1989) 1037
Ibn Sa'ūd (c.1880~1953) 1037
Ibn Sīnā (Avicenna) (980~1037) 1038
iconoclasm 840
Idris Alawma (c. 1542~c. 1603) 1039
Ikeda Hayato(1899~1965) 174
Il-Khan dynasty 1039
Imam Bandjol, Tuanku (1772~1864) 1048
Imerina 1048
imperial preference 215
Inca Civilization 1088
indenture servant 761
independence of Brazil 92
independence of Panama 89
Independence War of Spanish America 965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 Britain 1093
Independents 253
Indian Association 1084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1062
Indians of North America 112
Indo-Aryan 1084
Indochina Wars 1085
Indo-Pakistani Wars 1060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1094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urope 726
Innocent Ⅲ (1160/1161~1216) 1112
In no Chō government,

also Court government 1122
İnönü, İsmet (1884~1973) 1048
inquisition 1158
Institute of World History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149
International Brigades 389
international disarmamemt quistion 380
International Labour Day 388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Bureau 831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382
International Working Union of Socialist Parties 831
International Working Women's Day 388
interregnum 502
investiture 1155
Invincible Armada 957
iqtāʿ 1040
Iranian Revolution 1043
Iraqi Revolution 1040
Iraqi Uprising 1041
Iraq Petroleum Company 1042
Iroquois 1055
Isabella I (1451~1504) 1049
Isaurian dynasty 1051
Ishibashi Tanzan (1884~1973) 846
Islam 1050
Itagaki Taisuke (1837~1919) 102
Italian Revolution of 1848 1060
Italian War 1060
Italo-Turkish War 1060
Itō Hirobumi (1841~1909) 1052
Itsu Kou Sect Revolt 1037
Iturbide, Augustín de (1783~1824) 1052
Iwakura learning mission 1032

J

Jacobins 1021
Jacquerie Uprising 1130
Jagiellon dynasty 1024
Jalal ad-Dīn Mingburnu (?~1231) 1132
Jamaat-i-Islami 1049
Jamāl ad-Dīn al-Afghānī (1838~1897) 1136
Japanese aggressive wars against foreign countries 775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780
Japanese fasces 777
Japanese labour's movement 778
Japanese manorial system 795
Japanese peasant's movement 787
Japanese rightist corporations 790
Japanese zaibatsu 774
Jaruzelski, Wojciech Witold (1923~) 1022
Jaurès, Jean (1859~1914) 769
Jazzār, Aḥmad al-(c. 1734~1804) 167
Jeanne d'Arc (1412~1431) 1136
Jefferson, Thomas (1743~1826) 455
Jelālī movement 455
Jeong Yak-yong (1762~1836) 246
Jinnah, Mohammed Ali (1876~1948) 1138
Ji Xianlin (1911~) 435
Jiyū-Minshutō; Liberal-Democratic Party, Japan 795
jizyah 431
João Ⅵ (1767~1826) 803
Joffre, Joseph-Jacques-Cesaire (1852~1931) 997
John Brown's Rebellion 1122
John Paul Ⅱ (1920~) 1122
Johnson, Lyndon Baines (1908~1973) 1123
Jōmon culture 836
Jones, Ernest Charles (1819~1869) 764
Joseph Ⅱ (1741~1790) 1124
Joshi, Puran Chandra (1907~1980) 762
J. P. movement 450
Juárez, Benito Pablo (1806~1872) 414
Judaism 1116
Julio-Claudian dynasty 1115
July 26th Movement 754
July Monarchy 756
July Revolution 756
July Revolution of Egypt 40
June 5th War 564
June's Uprising in Praha 157
Junker 799
Justinianus I (483~565) 167

K

Kádár János (1912~1989) 472
Kalmar Union 473
Kamakura bakufu (shogunate) 558
Kāmil, Muṣṭafā (1874~1908) 476
Kanem-Bornu Kingdom 476
Kangchü 483
Kaniska, *also* Kanishka, Chia-Ni-Se-Chia (fl. 1st century AD) 447
Kansas-Nebraska Act 483
Kansei reforms 505
Kapp-Putsch 477
Karadžić, Vuk Stefanović (1787~1864) 474
Kara Koyunlu dynasty, *or* Black Sheep dynasty 408
Kardelj, Edvard (1910~1979) 472
Karel Ⅳ (1316~1378) 167
Karl Ⅴ (1500~1558) 167
Karl Ⅻ (1682~1718) 474
Karl ⅩⅣ Johan (1763~1844) 474
Kashmir question 498
Kassite dynasty 471
Katayama Sen (1859~1933) 744
Katipunan 473
Kautsky, Karl Johann (1854~1938) 484
Kekkonen, Urho Kaleva (1900~) 428
Kemal's Revolution 481
Ken Mo restoration 453
Kennedy, John Fitzgerald (1917~1963) 498
Kenyatta, Jomo (c. 1894~1978) 500
Khama, Tshekedi (1906~1959) 476
Khanate of Khiva 994
Khanate of Kokand 401
Khilafat movement 426
Khmer Rouge 410
Khwārezm, *also* Khorezm 416
Kido Kōin (1833~1877) 688
Kiental Conference 507
Kimbanguist movement 423
Kim Il-sung (1912~) 461
Kim Ok-kyun (1851~1894) 462
King, Martin Luther, Jr. (1929~1968) 460
King, William Lyon Mackenzie (1874~1950) 460
Kingdom of Aragon 27
Kingdom of Bactria 73
Kingdom of Benin 117
Kingdom of Buganda 153
Kingdom of Castile 478
Kingdom of Cush 505

Kingdom of Dahomey 178
Kingdom of Ghana 445
Kingdom of Israel 1053
Kingdom of Johore 800
Kingdom of Judah 1116
Kingdom of Kuba 503
Kingdom of Lannathai 534
Kingdom of Lombard 573
Kingdom of Malacca 608
Kingdom of Mwene Matapa 688
Kingdom of Numidia 719
Kingdom of Poland 135
Kingdom of Pyu 127
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813
Kingdom of Shan 830
Kingdom of Slav-Bulgaria 856
Kish 427
Kishi Nobusuke (1896~1987) 53
Knights Insurrection 758
Knights of Teutonic Order 912
Koguryŏ 341
Komeitō; Clean Government Party, Japan 780
Kommune von Münster 668
Kommunisten-Prozess zu Köln 487
Kommunistische Korrespondenz-Komittee 358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196
Komunistická Strana Československa 456
Komunistyczna Partia Polski 131
Konbaung dynasty 359
Kongo Kingdom 341
Konoe Fumimaro (1891~1945) 465
Kontinentalpolitik 184
Kophen, *or* Kapisa 436
Korean Im Jim War of Safeguard State, 1592 773
Korean National Armed Struggle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292
Korean Script 1018
Korean War 172
Koryŏ 342
Kościuszko Rebellion 490
Košice Program 490
Kossuth Lajos (1802~1894) 489
Kōtoku incident 1009
Kubitschek de Oliveira, Juscelino (1902~1976) 503
Kujūla Kadphises, *or* Chiu-Chiu-Chueh(?~c. 75) 765
Ku Klux Klan 824
Kulturkampf 946
Kun Béla (1886~1939) 503
Kurds question 503
Kushān Empire 379
Kushān under rule of Sāsānid dynasty 812
Kuwatli, Shukri al- (1891~1967) 502
Kyōhō reforms 999

L

La Academie Literaria y Comunicación 947
Labour Party, Great Britain 1094
Labou Party, Norway 720
Lafargue, Paul (1842~1911) 526
La Fayette, Marie-Joseph-Paul-Yves-Roch Gilbert du Motier, Marquie de (1757~1834) 527
Lagash 527
Lamartine, Alphonse Marie Louis de Prat de(1790~1869) 529
Landing Operation on Normandy 723
Lapu-Lapu 529
Las Casas, Bartolomé de (1474~1566) 531
La Sociedad Patriótica 49
Lassalle, Ferdinand (1825~1864) 530
Lateran Treaty 531
latifundium system in ancient Rome 366
latifundium system in Latin America 508
Latin American Economic System, LAES 512
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LAIA 526
Latin America's fight for safeguard maritime right of 200 nautical miles 510
Latin Empire 508
Laurier, Wilfrid (1841~1919) 585
Lautaro (?~1557) 535
Laval, Pierre (1883~1945) 533
Lavo 574
Law of the Twelve Tables 842
League of Arab States, *also* Arab League 21
League of Armed Neutrality 962
League of Nations 388
Lebanese Civil War 538
Ledru-Rollin, Alexandre Auguste (1807~1874) 537
Le Duan (1907~1986) 541
Le dynasty 540
Lee Kuan Yew(1923~) 543
Le Hoan (?~1005) 540
Lei Haizong (1902~1962) 537
Leninism 560
Leo Ⅲ the Isaurian (c. 675/680~741) 550
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178
Leopold Ⅱ (1835~1909) 549
Lessner, Friedrich (1825~1910) 562
Levellers 745
Liberal Party, Canada 443
Liberal Party, Great Britain 1110
Liberal Party of Australia 64
liberal veto 1156
Libyan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Italy 550
Liebknecht, Karl (1871~1919) 541
Liebknecht, Wilhelm (1826~1900) 541
Lilburne, John (1614?~1657) 543
Lincoln, Abraham (1809~1865) 563
linguistic states movement 1117
List, Georg Friedrich (1789~1846) 545
Little Entente 1000
Liu Simu (1904~1985) 563
Livingstone, David (1813~1873) 551
Livius, Titus (59BC~17AD) 546
Lloyd George, David (1863~1945) 535
Lobby 1121
Lobengula (c. 1836~1894) 584
Locke, John (1632~1704) 585
Longo, Luigi (1900~1980) 565
Long Parliament 168
López Pumarejo, Alfonso (1886~1959) 585
Louis Ⅺ (1423~1483) 571
Louis XⅣ(1638~1715) 571
Louis XⅥ(1754~1793) 572
Louis-Philippe (1773~1850) 571
Luddite movement 565
Lumumba, Patrice Hemery (1925~1961) 566

Lunda Kingdom 564
Luther, Martin (1483~1546) 570
Lutherans 571
Luthuli, Albert John Mvumbi (1898~1967) 568
Luwaran Code 568
Luxemburg, Rosa (1871~1919) 566
Luzon state 572
Łużyca Civilization 956
Ly Thuong Kiet (1019~1105) 542

M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1800~1859) 615
MacDonald, James Ramsay (1866~1937) 616
Macdonald, John Alexander (1815~1891) 616
Macedonian dynasty 609
Macedonian Wars 609
Maceo y Grajales, Antonio (1845~1896) 610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 596
Mackenzie, William Lyon (1795~1861) 616
Mac-Mahon, Marie-Edme-Patrice-Maurice de (1808~1893) 615
Macmillan, Maurice Harold (1894~1986) 615
Macquarie, Lachlan (1761~1824) 617
Madeira Islands 589
Madero, Francisco Indalécio (1873~1913) 589
Madiun Affair 676
Magadha 672
Magalhães, Fernão de (1480?~1521) 816
Maghrib, *also* Maghreb 593
Maginot Line 610
Magna Carta 186
Magna Graecia; Great Greece 186
Magyarországi Szociáldemokráta Párt 1012
Magyar Szociálista Munkaspart 1012
maḥalwārī system 593
Mahan, Alfred Thayer (1840~1914) 594
Mahmmad Tarzi (1865~1933) 595
Mahmud II (1785~1839) 595
Mait 587
Majapahit 587
Maji Maji Rebellion 596
Malan, Daniel François (1874~1959) 606
Malayan Prople's Anti-Japanese Army 606
Malespin, Francisco (?~1846) 606
Mali Empire 606
Malvinas Islands War 592
Ma'mūn, al-(786~833) 617
managing agency 467
Manco Cápac II (1500?~1545) 619
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357
Manila-Acapulco Trade 609
Manila's opening to foreign merchants 609
Mannerheim, Carl Gustaf Emil (1867~1951) 619
manor system of West Europe 983
Mansa Mūsā (?~1332?) 620
manufactury 850
Manu-smṛti 674
Maori Rebellion 621
Marat, Jean-Paul (1743~1793) 602
Marāthā, or Mahrattā 602
March community 591
March 1st Movement 823
March 9th Coup d'état in Vietnam 1128
Marchais, Georges (1920~) 611
Marchlewski, Julian Baltazar (1866~1925) 591
Marcos, Ferdinand Edralin (1917~1989) 596
Margaret of Denmark, Norway and Sweden (1353~1412) 613
Mariategui, José Carlos (1894/1895~1930) 608
Maria Theresia (1717~1780) 613
Marshall, George Catlett (1880~1959) 611
Marshall Plan 612
Martínez, Maximiliano Hernandez (1882~1966) 590
Martinique 611
Marti y Pérez, José Julian (1853~1895) 589
Marx, Karl (Heinrich) (1818~1883) 597
Marxism 600
Masaryk, Tomáš Garrigue (1850~1937) 610
Massacre of Amritsar 30
Massagetai, *or* Massagetae 610
Mataram 589
Matteotti Crisis 610
Matthias I Corvinus (1443~1490) 596
Mau Mau movement 622
Maurya dynasty 501
mawālī 614
Maximilian I (1459~1519) 601
Maya Civilization 613
Mayflower 961
May Revolution of Argentina 14
Mazarin, Jules (1602~1661) 612
Mazdakian movement 614
Mazzini, Giuseppe (1805~1872) 612
McCarthy, Joseph Raymond (1908~1957) 614
Media 655
Medici family 624
medieval cities of Western Europe 982
medieval universities of Europe 733
Mediterranean Agreements 215
Meerut conspiracy case 660
Mehmed II (1432~1481) 692
Mehring, Franz (1846~1919) 623
Meiji Costitution 671
Meiji Restoration 669
Melilla 623
Memphis 652
Menander (fl. 160BC?~135BC?) 658
mendicant orders 922
Mendoza, Antonio de (c. 1490~1552) 648
Menelik II (1844~1913) 654
Menzies, Robert Gordon (1894~1978) 655
Merovingian dynasty 683
Meslier, Jean (1664~1729) 623
Methuen Treaty 624
Métis Rebellions 623
Metternich, Klemens Wenzel Nepomuk Lothar von (1773~1859) 624
Mexican Wars of Resistance

against Britain, France and Spain 684
Michelangelo Buonarroti (1475~1564) 656
Michelet, Jules (1798~1874) 660
Middle East Wars 1144
Midhat Paşa (1822~1883) 655
Mignet, François-Auguste-Marie (1796~1884) 658
Mihai Viteazul(1558~1601) 656
Mihirakula (6th century) 675
Mikołajczyk, Stanisław (1901~1966) 656
military reform of G. Marius 608
military system in ancient Greece 374
military system in ancient Rome 367
Millerand, Alexandre (1859~1943) 657
millet system 657
Minas Gerais 658
Mirabeau, Honoré Gabriel Victor Riqueti de (1749~1791) 656
Miranda, Francisco de (1750~1816) 656
Mīrkhwānd, *also* Mīrkhond (1433~1498) 659
Mirza Muhammed Haidar (1499/1500~1551) 655
miserable week 108
Missouri Compromise 660
mita system 659
Mitre, Bartolomé (1821~1906) 659
Mitterrand, François Maurice Marie(1916~) 661
Model Parliament 671
Moderata Samlingspartiet, Sweden 802
modern history of Greece 991
Mohammed I Askia of Songhai (?~1538) 692
Moll, Joseph (1813~1849) 676
Moltke, Helmuth Karl Bernhard von (1800~1891) 622
Mondlane, Eduardo Chivambo (1920~1969) 649
mono-production system 193
Monroe Doctrine 648
Montesquieu,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1689~1755) 652
Montezuma II (1466~c. 1520) 651
Montfort's Parliament 653
Montgomery, Bernard Law (1887~1976) 650
Montreux Conference 650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797
Mora Porras, Juan Rafael (1814~1860) 677
Mordvinian Duchy 672
More, Thomas(1477~1535) 676
Morelos y Pavón, José María (1765~1815) 677
Moreno, Mariano (1778~1811) 678
Morley-Minto Reforms Act 677
Moroccan crises 673
Moro War 674
Mosaddeq, Mohammad (1880~1967) 675
Moscow Conferences 680
Mosquito Kingdom 679
Mountbatten Plan 649
Movement for Republic in Brazil 92
movement of culture enlightement in Korea 169
movement of exclusion against Chinese in the U. S. 640
movement of freedom and civil right 1157
Movimiento Nacionalista Revolucionario, Bolivia 142
Mshweshwe, *also* Moshoeshoe (c. 1786~1870) 683
Mughal dynasty 681
Muḥammad (c. 570~632) 691
Muhammad V (1909~1961) 692
Muḥammad, 'Alī (1769~1849) 691
Munich scheme in the Far East 1120
municipal system in ancient Rome 366
Müntzer, Thomas (1490~1525) 667
Murat, Joachim (1767~1815) 671
Muromachi bakufu (shogunate) 849
Muslim League, Pakistan 72
Mussolini, Benito Amilcare Andrea (1883~1945) 683
Myazedi inscription 665

N

Nāder Shāh (1688~1747) 696
Nader Shah, Mohammed (1880~1933) 696
Nagy Imre (1896~1958) 697
Nam-Ky Uprising 703
Nansen, Fridtjof (1861~1930) 703
Naoroji, Dadabhai (1825~1917) 707
Napoléon I (1769~1821) 693
Napoléon III (1808~1873) 694
Napoléon Bonaparte, *see* Napoléon I 693
Napoleonic Wars 694
Narayan, Jaya Prakash (1902~1979) 697
Naresuan (c. 1555~1605) 697
Nasser, Gamal Abdel (1918~1970) 699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U. S. 641
National Congress of British West Africa 1114
National Front, Malaysia 604
National Independent Movement of India, 1905~1908 1077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767
nationalization movement in Latin America 509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or* Wagner Act 767
National Negro Congress, U. S. 641
National Party of Australia 62
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208
National Unity Committee 768
Nat Turner's Rebellion 909
Navigation Acts 400
Naxalite movement 698
Nazi Party 696
Nebuchadrezzar II (c. 630BC~562BC) 709
Necker, Jacques (1732~1804) 707
Negro slavery of British colonies in North America 1113
Nehru, Jawaharlal (1889~1964) 711
Nehru, Pandit Motilal (1861~1931) 711

Nelson, Horatio (1758~1805) 696
Nenni, Pietro Sandro(1891~1980) 702
Nee-Babylonian Empire 1002
Netherlands Antilles 404
New Deal 1008
Ne Win, U (1911~) 959
New Society Movement 1006
Nghean-Hatinh Soviet Movement 1054
Ngo Dinh Diem (1901~1963) 960
Nguyen dynasty 800
Nicaraguan Revolution 712
Nietzsche, Friedrich Wilhelm (1844~1900) 709
Nigerian Civil War 717
Nika insurrection 713
Ninety-five Theses 467
Nippur 715
Nixon, Richard Milhous (1913~) 714
Nixon Doctrine 714
Nkrumah, Kwame (1909~1972) 274
Nobel, Alfred Bernhard (1833~1896) 722
Nok culture 722
nonviolent and non-cooperation movements 296
Norman Conquest 723
Norodom Sihanouk (1922~) 722
North American Air Defence Agreement 112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109
Northern Seven Years' War 109
North-South Dialogue 699
Northwest Ordinance, 1787 970
Norwegian-Swedish League 721
November Revolution in Germany 197
Nu, U (1907~) 960
Nuremberg trials 718
Nuri as-Said (1888~1958) 719
Nyerere, Julius Kambarage (1922~) 714
Nzinga, Queen (c. 1582~1663) 275

O

O'Connell, Daniel (1775~1847) 58
O'Connor, Feargus Edward (1796~1855) 57
Octavius, Gaius, *adopted name* 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 *see* Augustus 957
October War 844
Oda Nobunaga (1534~1582) 1140
Odger, George (1820~1877) 61
Oğuz, *or* Oghuz, Ghuzz 953
O'Higgins, Bernardo (1778~1842) 60
Ōhira Masayoshi (1910~1980) 184
Oktoberdiplom 843
Ōkubo Toshimichi (1830~1878) 182
Ōkuma Shigenobu (1838~1922) 185
Olaf V (1903~) 58
Ōllivier, Émile (1825~1913) 59
Olympia 59
Oman People's Uprising of Resistance against Britain 30
Ōnin War 1114
Open Door Policy 648
open relations with Japan 781
Operation for Sarfeguarding Montevideo 649
opportunism 423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465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314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647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846
origin of state and early state 389
Oshio Heihachirō Uprising 187
Osman I (1258~c. 1326) 60
Ostrogothic Kingdom 249
Ottoman Empire 60
Owen, Robert (1771~1858) 724

P

Paasikivi, Juho Kusti (1870~1956) 737
Pacific War 897
Pact Between England and Portugal 1112
Pact of Locarno 584
Pact of Neutrality between Japan and Soviet United 888
Paekche 97
Páez, José Antonio (1790~1873) 737
Pagan dynasty 747
Pahang People's Uprising 741
Pahlavi dynasty 88
Paine, Thomas (1737~1809) 738
Pāla dynasty 735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76
Palestine People's Uprising 78
Palestinian War 80
Palmares Uprising 735
Palmerston, Lord, Henry John Temple(1784~1865) 735
Pan-Africanism movement 293
Pan-American Union 293
Pandya 738
Pan-Germanism 294
Pangkor Engagement 102
Pan-Slavism 294
Papal meridian 454
Papineau, Louis Joseph (1786~1871) 736
Paraguayan War 75
Pardo y Barreda, José (1864~1947) 735
Paris Agreement, 1954 87
Parisian Garde National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1919 84
Paris Peace Conference, 1946 85
Parliamentary reform 1055
Parnell, Charles Stewart (1846~1891) 91
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1078
Partai National Indonesia 1082
Parthian Empire 737
Partial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163
Parti Communiste Français 279
Partido Blanco, Uruguay 954
Partido Colorado, Paraguay 74
Partido Colorado, Uruguay 954
Partido Comunista de España 964
Partido Conservador, Colombia 346
Partido de Acción Democratica, Venezuela 942
Partido del Pueblo, Peruano 127
Partido Demócrata Cristiano, Chile 1141
Partido Justicialista, Argentina 14
Partido Liberal, Colombia 347

Partido Revolucionario Institucional, Mexicano 687
Partido Social Cristiano, Venezuela 941
Partido Socialista, Chile 1143
Partido Socialista Obrero Español 964
Partidul Comunist Român 578
Parti Ouvrier Français 278
Parti Radical-Socialiste, France 279
Parti Socialiste Belge 121
Parti Socialiste, France 284
Partito Comunista Italiano 1055
Partito Democrazia Cristiana Italiano 1059
Partito Nazionale Fascista Italiano 1055
Partito Socialista Italiano 1059
Patel, Vallabhbhai Jhaverbhai (1875~1950) 736
Patrona Halil Uprising 736
Pattani 108
Paulicians 105
Paz Estenssoro, Víctor (1907~) 741
peaceful coexistence 401
Peace of Aachen 1022
Peace of El Zanjón 826
Peace of Westphalia 936
Peace Treaties of Brest-Litovsk 159
Peace Treaty of Paris, 1856 86
Pearl Harbor Incident 1137
Peasant's Uprising in Canudos 477
Peasant's Uprising of Kap Ou, 1894 449
Peasant's Uprising of Pegu 95
Pedro I (1798~1834) 740
Pedro II (1825~1891) 740
Peel, Robert (1788~1850) 743
Pegu dynasty 95
Peloponnesian League 145
Peloponnesian War 145
People's Uprising of Ecuador 272
Perak People's Uprising 742
Pérez Jiménez, Marcos (1914~) 741
Pericles (c. 495BC~429BC) 144
Period of Rex in Rome 581
Permanent Conference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Latin America 526
Pernambuco Uprising 146
Perón, Juan Domingo (1895~1974) 125
Persian Empire 138
Pertini, Alessandro (1896~) 741
Peruvian-Ecuadorian War 125
Petain, Henri Philippe (1856~1951) 113
Peterloo Massacre 123
Petersburg Manifesto 123
Pétion, Alexandre Sabès (1770~1818) 740
Petőfi Sándor (1823~1849) 740
Petrarca, Francesco (1304~1374) 124
Phan Boi Chau (1867~1940) 739
pharaoh 290
Philiki Extairía 1117
Philip II of Macedonia (382BC~336BC) 320
Philippine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318
Phoenicians 320
Physiocrates 1153
Piast dynasty 744
Pibul (pibun) Songgram, Luang (1897~1964) 572
Pieck, Wilhelm (1876~1960) 743
Piłsudski, Józef Klemens (1867~1935) 124
Pitt, William, the Elder (1708~1778) 744
Pitt, William, the Younger (1759~1806) 744
Pizarro, Francisco (c. 1475~1541) 743
Plato (428BC~348/347BC) 146
Platt Amendment 751
Plutach (c.46~after 119) 752
Poincaré, Raymond (1860~1934) 749
Poland's Four Years' Sejm 134
Poland's partiction by three times 130
poleis, city-states of ancient Greece 988
policy of appeasement 891
policy of collective security 432
Polish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 132
Polish Proletarian Party 135
Polish-Russian War 130
Polish-Swedish War 134
Polish-Turkish War 139
Polish Uprising of 1830 136
Polish Uprising of 1863 136
Pollitt, Harry (1890~1960) 136
Polska Partia Robotnicza 131
Polska Partia Socjalistyczna 134
Polska Zjednoczona Partia Robotnicza 134
Polybius (c. 200BC~c.118BC) 137
Pompeius Magnus, Gnaeus (106BC~48BC) 739
Pompidou, Georges-Jean-Raymond (1911~1974) 742
Pontiac's War 739
Poor Laws 435
pope 454
Possibiliste 490
post-World War II Japanese monopoly business groups 794
post-World War II speed economic growth of Japan 793
Potosi 140
Potsdam Agreement 129
Potsdam Conference 128
Pottier, Eugène (1816~1887) 106
Poznań Riots 140
Praha Uprising 157
Presbyterians 1135
Prestes Column 751
Preußen 752
Pridi Phanomyong (1900~1983) 120
primitive society 1117
Primo de Rivera, José Andonio (1903~1936) 751
Primo de Rivera y Orbaneja, Miguel (1870~1930) 752
Proclamation of Philippine Independence 315
Procopius (fl. first half of the 6th century) 753
Progressive Conservative Party, Canada 440
proletarian internationalism 957
propaganda movement of Philippines 318
Protectorate 415
Protestantism 1004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 748
Proudhonism 749
Pueblo Rebellion 749
Punic Wars 161
Puritanism 764
pyramid 463

Q

Qājār dynasty 479

Qi Sihe (1907~1980) 757
Quadruple Alliance 864
quantitive history 433
Quebec Act 506
Quebec Conference, 1864 506
Quebec Conferences, 1943 and 1944 506
question of Palestine 79
question of Second Front of World War II 216
question of straits of Black Sea 407
Quisling, Vidkun Abraham Lauritz Jonsson (1887~1945) 430
Quit India Movement 922
Qutaybah ibn Muslim (?~715) 766

R

Rābiḥ az-Zubayr (?~1900) 508
Raffaello Sanzio (1483~1520) 527
Rainilaiarivony (1828~1900) 534
Rajk László (1906~1949) 531
Rajputs 528
Rákóczi Ferenc II (1676~1735) 529
Rákosi Mátyás (1892~1971) 529
Ramkhamhaeng (fl. 1275/1279~1317?) 534
Ramses II (fl.14th~13th century BC) 529
Rankean Shool 534
Rassemblement du peuple français 290
Rassemblement pour la République 106
Reagan, Ronald Wilson (1911~) 547
Rebellion of A Dozen Local Military Chiefs 842
Reciprocity Treaty between Canada and United States 439
Reconquista movement 850
Reconstruction 175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336
Recopilación de Leyes de los Reinois de las Indias 1061
Recover One's Country Society 1160
reformations of Japan post-World War II 791
reforms of Agis IV and Cleomenes III 1024
reforms of Akhenaton 36
reforms of Cleisthenes 494
reforms of empress Suiko 921
reforms of Diocletianus 190
reforms of Gracchi 351
reforms of Stein and Hardenberg 841
reforms of Mindon 668
reforms of Pombal 742
reforms of Servius Tullius 813
Reichstag fire 379
Reinsurance Treaty 1129
religious chivalry 1160
Religious Peace of Augsburg 57
religious reformation 1158
Renaissance 947
Renaissance in Italy 1060
Renner, Karl (1870~1950) 573
republicanism movement 359
Republican Party, United States 626
Republican Period of Rome 578
Republic of Florence 330
Republic of Genoa 769
Republic of Rif 547
Republic of Venice 935
resistance movement 211
resistance movement in Italy 1055
responsible government of Canada 443
Ressemblement Democratique Africain 310
Restauration 336
Réunion 564
revisionism of Second International 240
Revolt of Indian Royal Navy 1064
Revolts of Gentries in Vietnam 763
Rhee Syngman, *also* Li Sung-man (1875~1965) 542
Rhodes, Cecil John (1853~1902) 574
Ricardo, David (1772~1823) 543
rice riot 658
Richelieu, Armand-Jean du, duc de(1585~1642) 540
Riel's Rebellions 546
Rigas, Konstantions (1757?~1798) 548
Ritsu-ryō system, *also* Code system 572
Rivadavia, Bernardino (1780~1845) 548
Rivera's coup d'état 548
River La Plata Region People's Fight of Resistance against Britain 530
Rizal y Mercado, José Protasio (1861~1896) 539
Robespierre, Maximilien François Marie Isidore de (1758~1794) 574
Roland de La Platière, Jeanne-Marie (1734~1793) 575
Roman Empire 575
Romanian Kingdom 581
Roman law 577
Roman provinces 581
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 (1882~1945) 583
Rosas, Juan Manuel de (1793~1877) 582
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 567
Rowlatt Acts 575
Roy, Manabendra Nath (1887~1954) 583
Roy, Ram Mohan (1772/1774~1833) 584
Ruhr Problem 569
Russo-Iranian Wars 268
Russo-Japanese War 796
Russo-Turkish Wars 270
ryotwari system 533

S

Sa'ādī dynasty 804
Sacco-Vanzetti case 807
Safavid dynasty 806
Ṣaffārid dynasty 805
Sa'id ibn Sulṭān (1791~1856) 819
Saigō Takamori (1827~1877) 987
Śailendra dynasty 998
Saint Helena 837
Saint-Just, Louis-Antoine-Lóon de (1767~1794) 839
Saint-Simon, Claude-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1760~1825) 839
Saionji Kimmochi (1849~1940) 987
Śaka 818
Śaka era, *also* Salivāhana era 819
Sakai Toshihiko (1870~1933) 460
Sakamoto Ryōma (1835~

1867) 102
Sakdal Uprising 807
Sakdi Na syatem 807
Śākyamuni(c. 563BC~c.483BC) 849
Ṣalāḥ ad-Dīn Yūsuf ibn Ayyūb (1137/1138~1193) 809
Salazar, António de Oliveira (1889~1970) 809
Salic Law 810
Salisbury, Robert Arthur Talbot Gascoyne-Cecil, Marquess of(1830~1903) 892
Sāmānid dynasty 810
Sam Han 821
Samory Touré (c. 1830~1900) 811
Sandino, César Augusto (1893~1934) 824
Sandin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825
San Francisco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467
sankin kōtai 165
San Martín, José de (1778~1850) 838
sansculottes 957
Santa Cruz, Andrés (1792~1865) 826
Santana, Padro (1801~1864) 827
Santander, Francisco de Paula (1792~1840) 827
Sarekat Islām, *or* Islāmic Union, Indonesia 1082
Sargon II of Assyria (?~705BC) 804
Sargon of Akkad (24th~23th century BC) 804
Sarmatians 805
Sarmiento, Domingo Faustino (1811~1888) 810
Sāsānid dynasty 811
Savez Komunista Jugoslavije 703
Saxon dynasty 809
Saya San Uprising 812
Schapper, Karl (1812~1870) 828
Scheidemann, Philipp (1865~1939) 1000
Schutzstaffel, SS 194
Schwarzenberg, Felix zu (1800~1852) 841
Schwarzenberg, Karl Philipp zu(1771~1820) 841
Schweitzer,Johann Baptist von (1833~1875) 842
scramble for Malacca between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1111
Scythians 855
Seclusion orders 894
Second-and-a-Half International 240
Second Empire of France 287
Second Independence War of Cuba 361
Second International 239
Second Republic of Spain 963
Second World War 224
Secret Agreement on Question of Constantinople and Straits 469
Sekber Golkar, *or* Joint Secretariat of Functional Groups 177
Seleucid Kingdom 815
Selim I (1470~1520) 1000
Selim III (1761~1808) 1001
Seljuq Empire 814
Senghor, Léopold Sédar (1906~) 825
Serbian Uprisings 813
serfdom in West Europe 982
Seven-Nation Economic Summit 754
Seven Years' War 755
Severus dynasty 818
Shāh Rokh (1377~1447) 828
Shaka, *also* Chaka (c. 1787~1828) 761
Shakaitō; Socialist Party, Japan 787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 830
Shaw, George Bernard (1856~1950) 999
Shaybani Khān(1451~1510) 995
Shays's Rebellion 1001
Sherman Anti-Trust Act 1000
Shimabara Uprising 194
Shishakli, Adib ash- (1909~1964) 840
Short Parliament 257
Shōtoku Taishi (573~621) 836
Siam 998
Sieyès, Emmanuel-Joseph (1748~1836) 963
Sikh 996
Sikorski, Władysław Eugeniusz (1881~1943) 980
Silhak 847
Silla 1006
Silva Xavier, Joaquim José da (1748~1792) 997
Simla Conference 981
Simon Commission 981
Simović, Dušan (1882~1962) 981
Singhasāri Kingdom 1005
Sinn Féin Party 1002
Śivājī (1630~1680) 986
Skanderbeg (1405~1468) 856
slave-owning society 718
slave trade in Africa 311
Slovakian National Uprising 859
Smedley, Agnes(1890~1950) 847
Smith, Adam (1723~1790) 1022
Smuts, Jan Christiaan (1870~1950) 847
Snow, Edgar (1905~1972) 860
social-chauvinism 832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Britain 1102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Britain 1102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U. S. 642
Socialdemokratishe Parti Denmarks 192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831
Socialist Party, U. S. 641
Socialist Party of India 1082
socialist society 833
Social War 914
Sociète universelle des communistes rèvolutionnaires 848
Society of Jesus 1034
Socjaldemokracja Krolestwa Polskiego i Litwy 135
Sogdiana 889
Sogdian language 890
Soldiers Rebellion of Im Ou, 1882 774
Solon's reforms 891
Somoza family 893
Sonderbund 1158
Sonni 'Alī (?~1492) 826
Sonnō-jōi movement, respect to the emperor and out with the barbarians 1161
Sorge, Friedrich Adolph (1828~1906) 1161
Soulouque, Faustin-Élie (c.1782~1867) 885
Source of War in the Far East 1121
Sousa, Tomé de (?~c. 1579) 894
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 251
South-South Cooperation 702
Southwestern War 982
Soviet-Finnish War 869
Soviet Republic of Bavaria 70
Soviet Republic of Slovakia 860
Soviet Union, United States, United Kingdom and France Respective Occupation of Regions in Germany 887
Soviet Union aggression against Afghanistan 881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r Schweiz; *Fr*. Parti Socialiste Suisse 803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196
Sozialistengesetz 832
Sozialistische Einheitspartei Deutschlands 198
Spaak, Paul-Henri (1899~1972) 853
Spanish-American War 645
Spanish Civil War 968
Spanish economic reformation in Philippenes 970
Spanish Revolution, 1808~1814 963
Sparta 851
Spartacus' Uprising 852
Spartakusbund 853
splendid isolation 377
Śrivijaya 849
Stamp Act 1088
Stanley, Henry Morton (1841~1904) 860
state of emergency in India 1064
Statement on Congress of Communist and Workers' Parties 355
Statutes of Westminster 935
Stavisky affair 860
steelworker's strike of the U. S. 626
Stefan Dušan (1308~1355) 861
Stephan the Great (1435~1504) 861
Stephen (István) I, Saint (977~1038) 1051
Stilweell, Joseph Warren (1883~1946) 847
Straits Convention of London 573
Straits Settlements 397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 between Soviet Union and United States 886
Stresemann, Gustav (1878~1929) 841
strike of Ruhr coal-miners 569
Strong, Anna Louise (1885~1970) 861
Struggle for Benevolent Rule 210
Sturmabteilung, SA 175
Sucre, Antonio José de (1795~1830) 870
Sukarno (1901~1970) 870
Sukhothai dynasty 889
Süleyman I the Magnificent (1494/1495~1566) 871
Sulla Felix, Lucius Cornelius (138BC~78BC) 871
Sultanate of Funj 326
Sultanate of Rūm 582
Sultanate of Zanzibar 826
Sulu state 885
Sundiata *or* Sundjata (?~1255) 865
Surapati Uprising 871
Sūr dynasty 868
Sveriges Socialdemokratiska Arbetarpartiet 802
Swiss Confederation 803
Sykes-Picot Agreement 819
Symeon (Simeon) the Great (?~927) 981
Syracuse 1015
Syrian Uprising 1017
Szakasits Arpád (1888~1965) 806

T

Taborites 895
Tacitus, Cornelius (c. 56~c. 120) 896
Taewŏn-gun (1821~1898) 189
Tagore, Rabindranath (1861~1941) 899
Taika Era reforms 181
Ṭāhirid dynasty 897
Takasaki Tatsunosuke (1885~1964) 343
Taksin (1734~1782) 179
Talks on Disarmament in Central Europe 1152
Talleyrand-Périgord, Charles-Maurice de (1754~1838) 895
Tanaka Giichi (1863~1929) 912
Tanaka Kakuei(1918~) 912
Tanzimat 902
Tarikh-i Bukhara; History of Bukhara 154
Tashkent Conference 895
Tasman, Abel Janszoon (c. 1603~c.1659) 896
Tata financial group 896
Tay Son Rebellion 985
Ta yüan 189
Tebhaga movement in Bengal 654
Teheran Conference 198
Teheran Declaration 199
Telengana Peasant's Uprising 908
Tempo reforms 911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912
Textile Worker's Uprising in Silesia 981
Thai-Burmese War 902
Thai Communist Party 900
Thai Coup d' état of 1932 901
Thakin Party 201
Thälmann, Ernst (1886~1944) 897
Thatcher, Margaret Hilda (1925~) 804
Thebes 213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289
Theodore II (1818?~1868) 911
Theodoricus (c. 454~526) 210
Thermidorian reaction 770
The Shanghai Communique and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51
Thierry, Jacques-Nicolas-Augustin (1795~1856) 910
Thiers, Louis-Adolphe (1797~1877) 910
Third International 241
Third Reich 216
Thirty Years' War 822
Thomas Insurrection 253
Thorez, Maurice (1900~1964) 258
three dynasties of Khwārezm-Shāhs 416
Three Emperors' League 821
three times partictions of Poland 130
Three World 819
Thucydides (?~c.401BC) 1015
Thutmose III (?~1450BC) 916
Tigath-pileser III (ruled 744BC~727BC) 911
Tilak, Bal Gangadhar (1856~1920) 244

imar system 245
Timur (1336~1405) 912
Timurid dynasty 913
Tippu Sultan (c. 1749/1753~1799) 245
Tiradentes(1748~1792) 244
Tito, Josip Broz (1892~1980) 913
Titulescu, Nicolae (1883~1941) 246
Togliatti, Palmiro (1893~1964) 906
Tōjō Hideki (1884~1948) 251
Tokhara, *or* Tuchari, Thohara 186
Tokuda Kyūichi (1894~1953) 201
Tokugawa Ieyasu (1543~1616) 195
Tokyo trials 250
Toledo, Francisco de (1515~1582) 922
Top Conference of Indochina People 1085
Toramāṇa (fl.6th century) 915
Tory 922
Toungoo dynasty 251
Touré, Ahmed Sekou (1922~1984) 254
Toussaint-Louverture (c. 1743~1803) 256
Townshend Acts 905
Townspeople Uprision in New Granada 1003
Toynbee, Arnold Joseph (1889~1975) 905
Toyotomi Hideyoshi (1537~1598) 325
trade unionism 355
Traianus, Marcus Ulpius (53~117) 916
Tratado de Cooperación Amazónica 1027
Treaties of Paris, 1814 and 1815 86
treaties of Rome 581
Treaties of Security and Safeguard Between Japan and United States 798
Treaties of Utrecht 951
Treat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Medium-range Missile 1143
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511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297
Treaty of Adrianople 1023
Treaty of Alliance Between United Kingdom and Iraq 1103
Treaty of Amiens 1027
Treaty of Ancón 52
Treaty of Bardo 68
Treaty of Bucharest 156
Treaty of Chaumont 999
Treaty of Frankfurt 285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Iraq and Soviet Union 1042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yria and Soviet Union 1017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SSR and UAR 45
Treaty of Guadalupe Hidalgo 377
Treaty of Hünkâr İskelesi 945
Treaty of Kanghwa 453
Treaty of Lausanne 586
Treaty of Lausanne(1923) 586
Treaty of London 573
Treaty of Mergence Between Japan and Korea 798
Treaty of Neuilly 707
Treaty of non-Aggression Between Soviet Union and Germany 866
Treaty of Paris and Treaty of Hubertusburg 86
Treaty of Paris, 1783 646
Treaty of Peace,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Indi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1089
Treaty of Rapallo 529
Treaty of Saint-Germain 839
Treaty of San Stefano 839
Treaty of Sèvres 827
Treaty of Tordesillas 922
Treaty of Trianon 907
Treaty of Verdun 292
Treaty of Versailles 292
Treaty of Vienna Secret Defensive Alliance 941
Treaty of Waitangi 420
Treaty of Waters of Indus River 1063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95
Trevelyan, George Macaulay (1876~1962) 907
Tripartite Pact, 1940 820
Tripartitum 823
Triple Alliance, 1882 820
Triple Entente 820
triumvirate 823
Trujillo family 908
Truman, Harry S. (1884~1972) 255
Truman Doctrine 255
Tsarist Edict 828
Tumulto dei Ciompi 850
Tung yabgu khagan (?~627) 914
Tupac Amaru I (?~1572) 916
Tupac Amaru Uprising 916
Turati, Filippo (1857~1932) 917
Turgot, Anne-Robert-Jacques (1727~1781) 255
Turkish Revolution 918
Turner, Frederik Jackson (1861~1932) 909
Tydings-McDuffie Act 899
Tyre 921

U

Ugarit 953
Ulbricht, Walter (1893~1973) 951
Ulūgh Beg (1394~1449) 962
Umar II's reform of taxation system 724
Umar Shaikh Mirza (1455~1494) 956
Umayyad dynasty 949
Unabhängige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196
Uncle Tom's Cabin 408
Underground Railroad 215
U Ne Win, *see* Ne Win, U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604
Unión Cívica Radical, Argentina 12
Union of Krewo 495
Union of Lublin 565
United Australia Party 64
United Fruit Company 558
United Kingdom of Portugal Brazil and Algarves 746
United Nations 555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557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 710
unity of Romania 580
U Nu, *see* Nu, U
Uprising of Mon Nationality in Burma 665

Uprising of Sicilian Slaves 986
Ur 951
'Urābī Pasha (1839~1911) 58
Urartu kingdom 953
Urban Communal Movement in France 276
Uruguay Wars 955
'ushr 956
Usman dan Fodio (1754~1817) 60
Utopia 956
utopian socialism 500
Užice Republic 956

V

Vàillant, Édouard-Marie (1840~1915) 930
Valdemar I (1131~1182) 926
Valera, Eamon de (1882~1975) 928
Valois dynasty 928
Vandals-Alani Kingdom 931
Vandervelde, Émile (1866~1938) 931
Varagians 927
Vargas, Getulio Dorneles (1883~1954) 927
Varlin Eugène (1839~1871) 926
Vasa dynasty 929
Vatican City State 294
Vedas Samhitās 322
Vega, Garcilaso de la (1539~1616) 937
Velasco Alvarado, Juan (1910~1977) 114
Venezuelan crisis of foreign debts 942
Venizélos, Eleutherios (1864~1936) 938
Venstre Party, Norway 722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554
Vespucci, Amerigo (1454~1512) 936
Vichy government 939
Victoria, Guadalupe (1789~1843) 937
Victoria, Queen (1819~1901) 937
Vietnamese Aggression against Cambodia 1127
Vietnamese Communist Party 1125
Vietnamese-French Treaties of Hue 1124
Vietnamese Patriotic War of Resistance againt America 1125
Vietnam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France post World War II 1128
Vijayanagar Kingdom 937
Viking Age 113
Vikramāditya (4th~5th century) 168
Villa, Pancho (1878~1923) 122
Vima Kadphises (?~c.130) 1032
Visigothic Kingdom 979
Vogel, Julius (1835~1899) 950
Vollmar, Georg Heinrich (1850~1922) 333
Voltaire (1694~1778) 332

W

Wahhābīyah 926
Walachian Duchy 927
Walachia's Uprising of 1821 927
Wallenstein, Albrecht Eusebius Wenzel von (1583~1634) 928
Walpole, Robert (1676~1745) 949
War betwee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tates in the U. S. 700
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 56
War of English, French, and Israeli Aggression against Egypt 1092
War of Greek Independence 990
War of Independence in North America, *or* War of 1775~1783 110
War of Polish Succession 135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969
War of the Pacific in Southern America 701
Warsaw Pact 417
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 418
Warsaw Uprising 417
Wars of the Roses 622
Warynski, Ludwik Tadeusz (1856~1889) 928
Washington, George (1732~1799) 419
Watergate Affair 851
Wat Tyler's Revolt 929
Webb, Sidney James (1859~1947); Webb, Beatrice (1858~1943) 936
Weimarer Republik 944
Weitling, Wilhelm (1808~1871) 944
Wellington, Duke of, Arthur Wellesley (1769~1852) 935
Weltpolitik 848
Western Sahara 984
Westward movement 980
Weydemeyer, Joseph (1818~1866) 943
Whig 420
White Australia Policy 95
White Huns 97
Wilhelm I (1797~1888) 934
Wilhelm II (1859~1941) 934
Wilhelmina (1880~1962) 934
Willem I von Oranje (1533~1584) 934
William I (c. 1028~1087) 934
Willich, August von (1810~1878) 938
Wilson, Thomas Woodrow (1856~1924) 933
Wiman Korea 943
Windischgrätz, Alfred Candidus Ferdinand zu (1787~1862) 945
Winnipeg Strike 945
Winstanley, Gerrard (1609?~after 1660) 946
Władysław I (1260/1261~1333) 926
Wolff, Wilhelm (1809~1864) 950
Worker's Government of Sachsen-Thüringen 808
Worker's Uprisings in Lyon 546
world history (*see* the introductory article of the volume)
World Party of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848
Wroblewski, Walery (1836~1908) 333
Wu Yujin (1913~) 960

X

Xenophon (c.431BC~c.352BC) 827

Y

Yaḥyā Maḥmūd al-Mutawakkil (1867~1948) 1036
Yalta Conference 1020
Yamagata Aritomo (1838~1922) 830
Yamatai state 1019
Yamato state 181
Yangban 558
Yang Renpian (1903~1973) 1033
Yayoi culture 655
Yemen Socialist Party 1035
Yeniçeri, *or* Janissaries 1034

yeoman 1124
yeomen 1156
Yi dynasty of Korea,*or* Korean dynasty 544
Yi Sun-sin (1545~1598) 545
Yokoi Shōnan (1809~1869) 410
Yoruba War 1123
Yoshida Shigeru (1878~1967) 430
Yoshida Shōin (1830~1859) 431
Young Men's Buddhist Association, Burma 661
Young Ottomans 1001
Young Plan 1033
Young Turks 763
Yugoslavian Kingdom 706
Yugoslavian People's War of Liberation 705
Yugoslavian System of Socialist Autonomy 706

Z

Zaghlūl, Sa'd (1857~1927) 1130
Zahir al-Umar (1695~1775) 1130
Zamindar system 168
Zanj Rebellion 1001
Zanj states 827
Zapata, Emiliano (1879~1919) 811
Zápotocky, Antonín (1884~1957) 804
Zealots Uprising 429
Zetkin, Clara (1857~1933) 165
Zhou Gucheng (1898~) 1153
Zia-ul-Haq, Mohammad (1924~1988) 758
Zimbabwe culture 464
Zimmerwald Conference 757
Zionism 1115
Žižka, Jan (c. 1376~1424) 455
Zogu I (1895~1961) 892
Zoroaster (c. 628вс~c. 551вс) 894
Züricher Dreigestirn 872
Zwingli, Ulrich (1484~1531) 176
Zwölf Artikel 842
95 Thesen 467

А

Александр I (1777~1825) 1026
Александр II (1818~1881) 1026
Андропов, Юри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1914~1984) 50
Антиправый уклон во Всесоюзной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большевиков) 553
Апрельская тезисы 865
Астраханское ханство 31

Б

Бакунин, 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814~1876) 74
Белинский, Виссарион Григорьевич (1811~1848) 127
Благоев, Димитр (1856~1924) 157
Большевик 153
Борис III (1894~1943) 107
Ботев, Христо (1848~1876) 139
бояре 181
Брежнев, Леонид Ильич (1906~1982) 149
Булавинское восстание 157
Бухарин, 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1888~1938) 154
Българска комунистическа партия 102
Български земеделски съюз 104

В

Варшавский договор 417
Варяги 927
Витте, Сергей Юльевич (1849~1915) 938
военный коммунизм 1134
Восстание Болотникова 107
Восстание декабристов 842
Восстание Разина 531
Временно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в России 262
Всероссийская чрезвичайная комиссия 767

Г

Герцен,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1812~1870) 404
Горбачёв, Михаил Сергеевич (1931~) 344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дума 389
Гражданская война в Советской России 867
Гучк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1862~1936) 376

Д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1120
Декрет о земле 917
Декрет о мире 401
Дзержинский, Филикс Эдмундович (1877~1926) 456
Димитров, Георги (1882~1949) 434

Е

Екатерина II Алексеевна (1729~1796) 1036

Ж

Живков, Тодор (1911~) 798

З

Земские соборы 465
Зиновьев, Григорий Евсеевич (1883~1936) 434
Золотая орда 462

И

Иван Асень II (1218~1241) 1040
Иван IV Васильевич Грозный (1530~1584) 1039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е бюро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х и рабочих партий 356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наука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882
истор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875

К

Казаки 349
Кадеты,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549
Казанское ханство 471
Калинин, Михаил Иванович (1875~1946) 438
Каменев, Лев Борисович (1883~1936) 439
Керенский, Александр Фёдорович (1881~1970) 496
Киевская Русь 425
Киров, Сергей Миронович (1886~1934) 426
Ключевский, Василий Осипович (1841~1911) 495
Коларов, Васил (1877~1950) 487
коллективизация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в СССР 881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873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ССР 885
Косминский, Евгений Алексеевич (1886~1959) 488

Крепостное право в России 262
Кровавое воскресенье 564
Кропоткин, Пё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1842~1921) 495
Крымское ханство 492
Куликовская битва 504
Курская битва 504
Кутузов, Михаил Илларионович (1745~1813) 505

Л

Левский, Васил (1837~1873) 558
"Левые" эсеры, Россия 269
Левые коммунисты 1162
Ленин, 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1870~1924) 559
Ленинизм 560
Ливонская война 549
Литвинов, Максим Максимович (1867~1951) 546

М

Мануильский, Дмитрий Захарович (1883~1959) 619
Меньшевик 654
Милюков, Павел Николаевич (1859~1943) 658
Минин, Кузьма (?~1616) 658
мир 655
Молотов, Вячеслав Михайлович (1890~1968) 678
Монголь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волюционная Партия 651
Московская битва 680
Московское княжество 680

Н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666
Николай I (1796~1855) 710
Ништадтский мир 717
Новая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1004
Новые оппозиционеры внутри Всесоюзной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большевиков) 552

О

Октябристы 843
Октябрьска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в России 263
Опричнина 909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Варшавского договора 418
Освобождение труда 534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война 1812 года в России 266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война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883

П

Панкратова, Анна Михайловна (1897~1957) 738
Панславизм 294
Пётр I Великий (1672~1725) 123
Плеханов, 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1856~1918) 752
Повесть временных лет 931
Пожарский, Дмитр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 (1578~1642) 140
Покровский, Михаил Николаевич (1868~1932) 130
полюдье 1017
Пугачёвское восстание 750
Пятилетние планы развития нар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872

Р

Радищев, 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1749~1802) 528
реформы 1861 года в России 267
Романовы 581
Российская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рабочая партия 263
Русская правда 582
Рус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1905 года 267
Русский календарь 262
Русско-турецкие войны 270
Рыбаков, Борис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908~) 537
Рыков, Алексей Иванович (1881~1938) 544
Рюриковичи 564

С

Свердлов, Яков Михайлович (1885~1919) 863
Северная война 110
Сибиркое ханство 970
служебное дворянство
Сменовеховство 570
Совет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взаимопомощи, СЭВ 466
Соловьёв, Сергей Михайлович (1820~1879) 892
Спор о профсоюзной проблеме внутри Российской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большевиков)* 261
Сталин, Иосиф Виссарионович (1879~1953) 853
Сталинградская битва 855
Стахановское двежение 853
Столыпинская аграрная реформа 862
Строгановы 862
Суворов, Александр Васильевич (1730~1800) 888
Сухэ-Батор, Дамдины (1893~1923) 869

Т

Тарле, Евгений Викторович (1875~1955) 895
Тильзитский мир 911
Троцкий, Лев Давидович (1879~1940) 923
Троцкистокий оппозиционер 923
Троцкистско-Зиновьевский блок 924

Ф

Февраль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в России 261

Х

Хмельницкий, Богдан (Зиновый) Михайлович (с. 1595~1657) 406
Хрущёв, Никита Сергеевич (1894~1971) 405

Ц

Цэдэнбал, Юмжаагийн (1916~) 1130

Ч

ЧЕКА 760
Черненко, Константин Устинович (1911~1985) 760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1828~1889) 173
Чичерин, Георг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1872~1936) 761
Чойбалсан, Хорлогийн (1895~1952) 762

Э

Эсеры, Партия социалист-революционеров 832

Ю

Юрьев день 1115

内 容 索 引

说 明

一、本索引是全卷条目和条目内容的主题分析索引。索引主题按汉语拼音字母的顺序并辅以汉字笔画、起笔笔形顺序排列。同音时按汉字笔画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列，笔划数相同的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乛(折，包括亅乙乚く等)的顺序排列。第一字相同时按第二字，余类推。阿拉伯数字开头的主题，依次排在索引主题的后面。

二、设有条目的主题用黑体字，未设条目的主题用仿宋体字。

三、索引主题之后的阿拉伯数字是主题内容所在的页码，数字之后的小写拉丁字母表示索引内容所在的版面区域。本卷正文的版面区域划分如右图。

四、参见条目后所附页码，前者为参见条目的页码，后者为所参见条目中阐述参见条目内容的页码及版面区域。

a	d
b	e
c	f

阿奥马德贝-托莫坦，J. (Justin Ahomadegbé-Tometin,1917～　) 1170
阿巴斯，费尔哈特 (Ferhat Abbas, 1899～　) 7d,8c
阿巴斯二世('Abbas Ⅱ,1874～1944) 39c
阿巴斯一世〔'Abbas Ⅰ, (Egypt)1813～1854〕 39a
阿拔斯王朝(见阿拉伯帝国) 1a,17e
阿拔斯一世 1a
阿本斯·古斯曼，J. 1c
阿卜德·阿尔·瓦迪王朝 593d
阿卜迪拉希·伊萨 ('Abdillahi 'Ise, 1922～　) 893c
阿卜杜·卡迪尔 1e
阿卜杜拉，艾哈迈德 (Ahmed Abdallah, 1919～1989) 488c
阿卜杜拉汗二世 2a
阿卜杜·拉赫曼·埃里亚尼 (Abdu Rahman al-Eriani) 26d
阿卜杜·拉赫曼汗 2c
阿卜杜拉·伊本·侯赛因 (Abd Allāh ibn al-Husayn, 1882～1951) 1122c
阿卜杜拉·伊本·雅辛 (Abd Allah ibn Yasin) 9a,621b
阿卜杜勒阿齐兹 (Abdülaziz,1830～1876) 655c,920c,1002a
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 2d
阿卜杜勒·克里姆 (Abbd el-Krim, 1885～1963) 547b,673c,1040d
阿卜杜勒·拉赫曼·穆罕默德·阿里夫 (Abdul Rahman Mohammed Arif, 1916～　) 1041e
阿卜杜勒·拉赫曼·卡瓦基比 2f
阿卜杜勒·拉赫曼三世 (Abd ar-Rahman Ⅲ an-Nasir, 891～961) 19c,486f
阿卜杜勒·拉赫曼一世('Abd ar-Raḥman Ⅰ,750～788) 486f
阿卜杜勒·马利克 (Abd al-Malik ibn Marwān, 646/647～705) 18b
阿卜杜勒迈吉德一世 (Abdulmecid Ⅰ, 1823～1861) 902f,920b
阿卜杜勒·穆明 (Abd al-Mu'min, 1129～1162) 9d
阿卜杜勒·欧斯曼·达尔，亚丁 (Aden Abdulla Osman Daar, 1908～　) 893d
阿卜杜勒·瓦迪德王朝 (Abd al-Wadid Dynasty) 7a
阿卜杜勒·瓦哈布，穆罕默德·伊本 (Muḥammad ibn'Abd al-Wahhāb, 1703～1792) 926d
阿布·阿拔斯 (Abū al-'Abbās as-Saffān,722～754) 18e,69e,1045b
阿布·伯克尔 (Abū Bakr, 573～634) 17f,691c,863f
阿布德，易卜拉欣 (Ibrahim Abboud, 1900～　) 866c
阿布勒哈兹·巴哈杜尔汗 3a
阿布·穆斯利姆(Abū Muslim, ?～755) 1045b
阿布·塔利布(Abū Ṭālib, ?～620) 691a
阿布·优素福(Abū-Yūsuf, 731～798) 393d,957a
阿布·扎卡里亚·叶海亚(Abū Zakariyā Yaḥyā,1228在位) 392f
阿昌庞，I. K. (Igratius Kutu Acheampong, 1931～1979) 444f
阿达马瓦王国 470b
阿德兰塔多 3b
阿德勒，F.(见伯尔尼国际) 3c,143f
阿登纳，K. 3d
阿登战役 233e
阿庇峡(Atīśa, 982～1054) 735f
阿蒂加斯，J. G. 3f
阿迭多跋摩 (Adityavarman, 1347在位) 587d
阿杜德·道莱 (Aḍud al-Dāwlah, 926～983) 163e
阿杜拉，C. (Cyrille Adoula, 1961～1964在任) 1131f
阿杜瓦战役 42e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 4a
阿尔巴尼亚历史 4c
阿尔巴尼亚联盟 856c
阿尔巴尼亚1912年总起义 5d
阿尔卑斯猎人军团 438e
阿尔比派 5e
阿尔博因(Alboin, ?～572) 573a
阿尔布凯克，A. de (Afonso de Albuquerque, 1453～1515) 1079f
阿尔布雷希特二世 (Albrecht Ⅱ, 1397～1439) 392c
阿尔达班五世 (Artabanus Ⅴ, 约213～224在位) 737d
阿尔达希尔一世 (Ardashīr Ⅰ, 224～241在位) 379d,811e,1044f
阿尔法罗，E. (Eloy Alfaro, 1842～1912) 271d
阿尔弗烈德大王 5f
阿尔赫西拉斯会议 6b
阿尔基比阿德斯 (Alcibiades, 约公元前450～前404) 145e
阿尔及利亚共产党 7d
阿尔及利亚历史 6d
阿尔及利亚人民党 306e
阿尔及利亚战争 8b
阿尔卡索瓦条约 443e
阿尔马格罗，D. de 8e
阿尔米纽斯 (Arminius, 公元前17～公元

21) 203f
阿尔摩哈德王朝(见阿尔穆瓦希德王朝) 8f,9c
阿尔摩拉维德王朝(见阿尔穆拉比特王朝) 8f,9a
阿尔穆拉比特王朝 9a
阿尔穆瓦希德王朝 9c
阿尔努万达三世 (Arnuwanda Ⅲ,公元前1235～前1210在位) 406e
阿尔普-阿尔斯兰 (Alp-Arslan,约1030～1072) 582b,814c
阿尔瓦国 326c,865d
阿尔瓦罗一世(Alvaro Ⅰ,?～1587) 341c
阿方索六世 (Alfonso Ⅵ,1040?～1109) 478d,746c
阿方索十二世 (Alfonso Ⅻ,1857～1885) 965c
阿方索十三世(AlfonsoⅩⅢ,1886～1941) 479c,963c,965c
阿方索十世 (Alfons Ⅹ,1221～1284) 502d
阿方索五世 (Alfonso Ⅴ,1396～1458) 27f
阿方索一世 (Alfonso Ⅰ,约1073～1134) 27e
阿方辛·富尔科斯,R. (Raul Alfonsin Foulkes,1926～) 12c,14b
阿非利坎语 299b
阿非利加 298d
阿非利加省 298d
阿非利克 298d
阿丰索一世 9e
阿夫诺伊 9f
阿夫沙尔王朝 696d,1046b
阿弗拉克,M. (Michel Aflaq, 1910～) 20c
阿富汗抗英战争 10b
阿富汗历史 10f
阿富汗人民民主党 11e
阿富汗圣战者伊斯兰联盟 12a
阿根廷革命共产党 523a
阿根廷共产党 13d
阿根廷激进公民联盟 12a
阿根廷历史 12c
阿根廷五月革命 14c
阿根廷正义党 14e
阿根廷总工会 522c
阿贡 (Agung,?～1645) 589a
阿哈伊亚同盟 15a
阿赫马杜·塞古(Ahmadu Seku,?～1898) 393b
阿赫迈德汗·阿布达利 (Aḥmad Khāh Abdālī) 15c
阿赫迈德沙·杜兰尼 15c
阿赫摩斯一世 (Ahmose Ⅰ,约公元前1570～前1546在位) 37c,997f
阿基诺,C. (Maria Corazon Cory Aquino,1933～)317e
阿加德兹苏丹国 715d
阿加索克利斯 (Agathocles,公元前361～前289) 1015d
阿迦·穆罕默德汗 (Āghā Mohammad Khān,1742～1797) 268d,479e,1046b
阿卡德王国 15d
阿卡里运动 296c
阿科斯塔,J. de (José de Acosta,1539～1600) 523f
阿科斯塔,U. (Uriel Acosta,约1585～1640) 759b
阿克巴 15e
阿克顿,J. E. E. (John Emerich Edward Acton,1834～1902)
阿克赖特,R. (Richard Ark wright, 1732～1792) 726d
阿克萨科夫,И. С. (Иван Сергеевич Аксаков,1823～1886) 294f
阿克苏姆王国 16c
阿库福,F. W. K. (Frederick william Kwasi Akuffo,1937～1979) 444f
阿奎纳多,E. (Emilio Aguinaldo,1869～1964) 314f,315a,473c
阿拉伯大起义 17b
阿拉伯帝国 17e
阿拉伯帝国征服中亚 19d
阿拉伯复兴党 20b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20a
阿拉伯最高委员会 78f
阿拉伯古国 20c
阿拉伯国家联盟 21c
《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 21c,23c
阿拉伯军团 21e
阿拉伯联邦 719f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40b,719f,1017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历史 22a
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 22c
阿拉伯民族文化复兴运动 23a
阿拉伯民族主义 22f
阿拉伯人 299b
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984d
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 40b
阿拉伯史学 23d
阿拉伯文化 25b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历史 26a
阿拉伯-以色列战争 1144d
阿拉达王国 116f
阿拉丁·凯伊库巴德一世 (Ala al-Din Kaykobad Ⅰ,1219～1236在位) 582c
阿拉丁·穆罕默德 26e
阿拉法特 27a
阿拉干王朝 27c
阿拉贡王国 27e
阿拉科西亚 1032e
阿拉克切耶夫,A. A. (Алексей Андреевич Аракчеев,1769～1834) 1026f
阿拉里克(见西哥特王国) 27f,979e
阿拉曼,L.(Lucas Alamán,1792～1853) 524b
阿拉姆吉尔(世界的征服者)(Alamgir) 59b
阿拉斯同盟 710e
阿拉瓦克人 513e
阿拉维王朝 672f,804f
阿拉乌德丁 ('Alā'ud'din,?～约1564) 800b
阿拉-乌德-丁·卡尔吉('Alā-ud-Dīn Khalji,1296～1316在位) 200b
阿拉乌德丁·里雅特·沙 (Alauddin Riayat Shah,?～1488) 608e
阿莱曼战役(见第二次世界大战) 27f,224c
阿兰聊 1032f
阿兰尼亚 1033a
阿兰人 610b
阿劳坎人 513e,1142a
阿勒纳哈扬,扎耶德·宾·苏丹 (H. H. Sheikh Zayed bin Sultan al-Nahayan, 1918～) 22c
阿勒·萨尼家族 479b
阿雷曼人 204a
阿雷瓦洛,J. J. 28a
阿里 ('Ali ibn Abī Tālib,约600～661) 18a,864d
阿里贝伊 ('Alī Bey,1728～1773) 38f,167e,1130f
阿里·里达('Alī ar-Rida,约768～818) 617d
阿里·纳赛尔·穆罕默德(Ali Nasser Mohamed,1939～) 1035d,1036a
阿里斯托芬 (Aristophanes,约公元前445～前385) 375e
阿里王朝 39a
阿里亚加,M. J. de (Manuel Jose de Arriaga,1842～1917) 747a
阿里亚斯,H. (Harmodio Arias,1888～1962) 90f
阿里亚斯·桑切斯,O. 28b
阿历克塞三世 (Alexius Ⅲ Angelus,?～1211) 508c
阿历克塞四世 (Alexius Ⅳ Angelus,?～1204) 508c
阿历克塞一世 (Alexius Ⅰ Comnenus, 1048～1118) 488d
阿利教 30f,663d
阿里乌派 149a,717e,931b,980a
阿利雅,R.(见阿尔巴尼亚劳动党) 28c,4a
阿连德·戈森斯,S. 28c
阿列曼,J. (Jean Allemane,1843～1935) 284e,769b
阿留申人 112c
阿龙,H. A. E.(Henck Alphonsus Eugène Arron,1926～) 872e
阿隆悉都(Alungsithu,1112～1167在位) 748b
阿罗约·德尔里奥,C. A. 28f
阿马德奥 (Amadeo,1845～1890) 965c
阿马多尔·格雷罗,M. 29a
《阿马西亚和约》 872a
阿玛纳艺术 36c
阿曼教长国 22b,29c

阿曼历史 29a
阿曼努拉汗 29f
阿曼人民反英起义 30a
阿蒙霍特普四世(Amenhotep Ⅳ,见埃赫那吞) 36b
阿蒙神 36b
阿米阿努斯·马尔塞利努斯 (Ammianus Marcellinus,约330～395) 1009e
阿米尔泰乌斯 (Amyrtaeus, ?～339) 38b
阿明,哈菲祖拉 (Hafizullah Amin, 1929～1979) 882a
阿明,I. (Idi Amin Dada, 1928～) 952f
阿摩里亚王朝 100e,609e
阿摩利人 359f
阿姆拉文化 301c
阿姆利则惨案 30c
阿穆纳特吉,M. L. (Miguel·Luis Amunatequi, 1828～1888) 524d
阿穆苏·瓦尔马 (Amushu Varma, 606～640) 708a
阿那毕隆 (Anaukpetlun, 1605～1628在位) 252b
阿奴律陀 30e
阿普列尤斯,L. (Lucius Apuleius,约124～170以后) 368c
阿齐克韦,N. (Nnamdi Azikiwe, 1904～) 716e
阿齐兹 (al-Aziz, 955～996) 276a
阿契美尼德王朝 138b,1025e,1044c
阿萨德,哈菲兹 (Hafiz al-Assad, 1928～) 1017a,1017e
阿萨尼亚·伊·迪亚斯,M. (Manuel Azaña y Díaz, 1880～1940) 968d
阿萨思斯王朝 737b
阿塞拜疆自治政府 1046f
阿散蒂联邦 31a
阿散蒂人 299a
阿阇世 (Ajatasatru,约公元前491～前459在位) 672c
阿舍利文化 1118b
阿淑尔 (Ashun) 370f,1028d
阿淑尔城邦时期 1028e
阿斯基亚王朝 825f
阿斯奎斯,H.H. 31d
阿斯巴鲁赫汗 (Асnapyx хан,约644～约700) 103c
阿斯特拉罕汗国 31f
阿斯提阿格斯(Astyages,公元前584～前550在位) 655e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 746c
阿速 1033a
阿塔克斯,C. (Crispus Attucks, 1723?～1770) 138a
阿塔卢斯三世 (Attalus Ⅲ,约公元前170～前133) 991d
阿塔斯,海达尔·阿布·巴克尔 (Haydar Abu Bakr al-Attas, 1939～) 1035e
阿塔瓦尔帕 32a
«阿闼婆吠陀» 322d
阿提拉(见匈奴人) 32c,1009e
阿图依 32c
阿吞神 36c
阿瓦王朝 32d
阿万王朝 41d
阿维鲁 360b,398e
阿维尼翁之囚 477d
阿维森纳 (Avicenna) 1038b
«阿维斯陀»(*Avesta*) 416c,614d,737d
阿沃尔协议 52a
阿沃洛沃,奥巴费米(Obafemi Awolowo, 1909～) 716e
阿希达穆斯战争 145d
阿希乔,A. (Ahanadcu Ahidjo, 1924～) 471a
阿亚·德·拉·托雷,V. R. (Victor Raul Haya de la Torre, 1895～1979) 127a
阿亚库乔战役 32f
阿亚拉计划 687f,811d
阿尧哥沃(木匠) 1087e
阿尤布·汗,M. 33b
阿尤布王朝 19b,38d,276c,809f,1016b
阿瑜陀耶王朝 33e
阿瑜陀耶王族 575b
阿育王 34c
阿詹 (Arjun, 1563～1606) 996e
阿兹特克国 685b
阿兹特克人 34f,513d,685b
阿兹特克文明 34e
埃贝尔,J.-R. 35f
埃贝尔派 278d,574d,770d
埃德萨伯国 845a
埃尔哈特海军旅 477e
埃尔金伯爵J.布鲁斯 (James Bruce, 8th earl of Elgin, 1811～1863) 443c
埃尔米纳城 311e
埃夫伦,K. (Kenan Evren, 1918～) 921b
埃格伯特 (Egbert, ?～839) 755e
埃赫那吞 (Akhenaton,亦称阿蒙霍特普四世,约公元前1379～前1362在位) 36c
埃赫那吞改革 36b
埃及工人学生联合会 39f
埃及古猿 770f
埃及历史 36d
埃及七月革命 40e
埃杰维特,B. (Bülent Ecevit, 1925～) 921b
埃卡留斯,J. G. 41b
埃兰 41d
埃雷拉,L. A. de(Luis Alberto de Herrera, 1873～1959) 954d
埃雷拉·坎平斯,L. (Luis Herrera Campins, 1925～) 941c
埃利斯群岛 917b
埃切维里亚·阿尔瓦雷斯,L. 42a
埃塞俄比亚第二次抗意战争 42f
埃塞俄比亚第一次抗意战争 42c
埃塞俄比亚历史 43f
埃塞俄比亚人种 299b
埃斯蒂加里维亚,J. F.(José Felix Estigarribia, 1888～1940) 75d
埃斯哈塔亚历山大里亚 1025f
埃斯科巴·伊·门多萨,A. (Antonio Escobar y Mendoza, 1589～1669) 1034f
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约公元前525～前456) 375e
埃斯帕特罗,B. 45e
埃斯特哈齐,M.-C.-F.-W. (Marie-Charles-Ferdinand-Walsin Esterhazy, 1847～1923) 199f
埃斯特拉达·卡夫雷拉,M.(Manuel Estrada Cabrera, 1857～1924) 932e
埃斯特拉达·帕尔马,T. (Tomas Estrada Palma, 1835～1908) 362e
«埃苏友好合作条约» 45f
埃托利亚同盟 46a
埃万赫利斯塔,C. (Crisando Evangelista, ?～1942) 315b
埃维昂协议 46b
埃亚傅马,E. G. (Etienne Gnassingbe Eyadéma, 1937～) 258a
埃亚内斯,A. dos S. R. (Antonio dos Santos Ramalho Eanes, 1935～) 747c
埃以和约 46d
埃扎纳 ('Ēzānā,公元4世纪) 16d,505a
艾伯特,F. 46e
艾德礼,C. R. 47a
艾登,R. A. 47d
艾地,D. N. (Dipa Nusantara Aidit, 1923～1965/1967?) 1079a,1080f
艾尔芬斯顿学院 584c
艾尔沙德,H. M. (Hossain Mohamma Ershad, 1930～) 654a
艾格莱卜王朝 19b
艾哈迈德,F. A. (Fakhruddin Ali Ahmed, 1905～1977) 1064e
艾哈迈德·里扎 (Ahmed Riza, 1859～1930) 763f
艾黎,R. (Rewi Alley, 1897～1988) 860d
艾奇逊,D. G. (Dean Gooderham Acheson, 1893～1971) 726a,798d
艾森豪威尔,D. D. 47e
艾森豪威尔主义 48a
爱德华三世 (Edward Ⅲ, 1312～1377) 98d,928b
爱德华一世 (Edward Ⅰ, 1239～1307) 461c
«爱尔福特纲领» 197b
爱尔兰革命兄弟会 325c
爱尔兰共和军 325d,1002f
爱尔兰历史 48b
爱尔兰内战 1003a
爱尔兰统一党 48f
爱尔兰文化复苏运动 48e

爱尔兰自由邦 48d
爱尔兰自治法案 48f
爱尔维修,C.-A. (Claude-Adrien Helvetius, 1715～1771) 98b,760a
爱国公党 1157a
爱国联盟 548e
爱国社 49c
爱森纳赫派 205f
爱斯基摩人 112c
爱资哈尔清真寺 276b
安布依拉战役 341c
安道尔革命 49f
安道尔历史 49d
安得拉大会 908e
安德拉什二世 (András II, 1175～1235) 462a
安德拉希·居拉 (Andrássy Gyula, 1823～1890) 146e
安德里亚马哈佐,G.(Gilles Andriamahazo, 1919～) 588f
安德里亚纳姆波伊纳伊梅里纳(Andrianampoinaimerina,?～1810) 588a,1048d
安德烈耶夫,A. A. (Андрей Андреевич Андреев, 1895～1971) 553c
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 270d
安德罗波夫,Ю. В. 50a
安第斯储备基金会 50e
安第斯法庭 50e
安第斯共同市场 50d
安第斯集团 50c
安第斯开发公司 50e
«安第斯条约» 50c
安第斯条约组织 50c
安第斯议会 50e
安东内斯库,I. 50e
安东尼,M. 50f
安东尼,S. B. 51a
安东尼努斯,M. A.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called* Caracalla, 188～217) 577a
安东尼王朝(见罗马帝国) 51c,575f
安度罗王国 1032e
安哥拉本地人地区协会 51f
安哥拉历史 51c
安哥拉流亡革命政府 52a
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 52a
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劳动党 52b
安哥拉同盟 51f
安国 1136b
安济科王国 156e,340d
安孔条约(见南美太平洋战争) 52b,701e
安拉 1050b
安立甘教会 1095a
安那吐姆(Eannatum, 约公元前 2454～前2425在位) 527f,886d
安娜 (Anne d' Autriche 1601～1666) 571e
安南都护府 1125f
安南共产党 1125c
安南国王 1126b
安沛起义 1127b
安茹家族 477c
安茹王朝(见金雀花王朝) 52c,461a
安萨王国 21b
安善王朝 41e
安史之乱 20a,95b
安塔尔基达斯和约 373e
安特克拉·伊·卡斯特罗,J. de (José de Antequera y Castro, 1690～1731) 1030d
安藤昌益 52c
安提瓜和巴布达历史 52e
安提柯二世·贡纳特 (Antigonus II Gonatas, 约公元前 319～前239) 369e
安提柯王朝 369e
安田财阀 774f
安田善次郎 (Yasuda Zenjirō, 1838～1921)775d
安条克二世 (Antiochus II,约公元前287～前246) 815f
安条克公国 845a
安条克七世 (Antiochus VII, 约公元前159～前 129) 1044e
安条克三世,(Antiochus III,公元前242～前187) 725b,815e
安条克四世(Antiochus IV,约公元前 215～前164) 724c,815e
安条克一世 (Antiochus I ,公元前 324～前261) 816a
安土桃山时代 873e
安托万(波旁的) (Antoine de Bourbon 1518～1562) 137d
安息 737b
安政大狱 1161b,987c
安政条约 53a
岸信介 53c
昂里奥,F. (François Hanriot, 1759～1794) 80f,770d
昂纳克,E. 53e
昂山 54a
昂山-艾德礼协定 54c,664e
«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 54d
盎格鲁撒克逊人 755d
奥巴桑乔,O. (Olusegun Obasanjo, 1937～) 716f
奥比昂(见姆巴索戈,T. O. N.) 174f
奥博特,A. M. (Apollo Milton Obote, 1925～) 952f
奥登纳图斯,S. (Septimius Odaenathus, ?～267/268) 21a
奥迪洛(克吕尼的)(Odilo de Cluny, Saint 994～1048) 496d
奥地利财政银行 56c
奥地利帝国 54e
奥地利国家条约 55b
奥地利家族 392b
奥地利历史 55c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56f
奥地利-匈牙利君主国 61a
奥地利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 57c,731e
奥杜瓦伊文化 300b
奥杜瓦伊峡谷 299e
奥多亚克(Odoacer *also* Odovakar, 434～493) 250a,667b
奥尔汉 (Orhan, 约1228～约1360) 918f
奥尔加 (Ольга,?～969) 425d
奥尔良的女儿 1137b
奥尔良王朝 137e,756e
奥尔洛夫,A. Г. (Алексей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Орлов, 1737～1807/1808) 1036c
奥尔洛夫,Г. Г.(Григорий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Орлов, 1734～1783) 1036c
奥尔梅克人 685b
奥尔梅克文化 514a
奥尔施泰特战役 1034a
奥夫雷贡,Á. (Álvaro Obregón, 1880～1928) 687f
奥格登斯堡协定 460f
奥格斯堡和约 167a,1159d
奥格斯堡联盟 571f
奥格斯堡宗教和约 57c
奥古斯都 57e
奥哈布,E. (Edward Ochab, 1906～) 134f
奥赫达·保利亚达,P. (Pedro Ojeda Paullada, 1934～) 526d
奥凯洛,T. (Tito Okello, 1909～) 953b
奥康纳,F. E. 57f
奥康奈尔,D. 58c
奥拉比帕夏 58e
奥拉夫五世(见挪威历史) 58f,720c
奥腊考保卫战 621f
奥兰多,V. E. (Vittorio Emanuele Orlando, 1860～1952) 84c
奥兰群岛中立化 59a
奥兰治自由邦 153c,700f
奥朗则布 59b
奥里韦,M. (Manuel Oribe, 1796～1857) 954c
«奥利瓦和约» 752f
奥利维埃,É. 59e
奥列格 (Олег, ?～912) 425d
奥林匹欧,S. (Sylvanus Olympio, 1902～1963) 257f
奥林匹亚 59f
奥罗斯科·伊·贝拉,M. (Manuel Orozco y Berra, 1816～1881) 524d
奥洛夫·舍特科农 (Olof Skötkonung, ?～1022) 800e
奥马奥尼,J. (John O'mahony, 1816～1877) 325c
奥热,J. V. (Jacques Vincet Ogé,1750～1791) 394e
奥塞雷·阿波皮一世 (Auserre Apopi I, 约公元前 1607～约前 1566在位) 997f
奥塞·图图 (Ossi Tutu, ?～1712?) 31a
奥斯曼,G.-E. 60a
奥斯曼·丹·福迪奥 60b

奥斯曼帝国(见土耳其历史) 60c,918e
奥斯曼一世 60c
奥斯曼·伊本·阿凡(Uthman ibn 'Affan, 577～656) 18a,863f
奥斯皮纳·佩雷斯,M. (Mariano Ospina Pérez, 1891～1976) 347e
奥斯特利茨战役 744d
奥托二世 (Otto Ⅱ, 955～983) 809c
奥托三世 (Otto Ⅲ, 980～1002) 809c
奥托一世(神圣罗马帝国)(Otto Ⅰ, 912～973) 809b,835f
奥托一世(希腊) (Otto Ⅰ, 1815～1867) 991f
奥万博兰人民组织 698d
奥维德,P. (Publius Ovidius Naso, 公元前43～公元17) 368c
奥希金斯,B. 60d
奥匈帝国 60f
奥约 302d
奥哲尔,G. 61c
奥朱古,C.O. (Chukwuemeka Odumegwu Ojukwu, 1933～) 717c
澳大拉西亚海军防务法 64b
澳大利亚工党 61d
澳大利亚共产党 61f
澳大利亚国家党 62a
澳大利亚国家主义党 64c
澳大利亚历史 62b
澳大利亚联邦运动 64a
澳大利亚民主工党 61e
澳大利亚社会主义党 61f
澳大利亚统一党 64c
澳大利亚自由党 64c
澳共(马列) 61f
«澳塔戈每日时报»(*Otago Daily Times*) 950f
澳新军团 64d
澳新军团日 64e
«澳新美安全条约» 63e,64f,1007f
澳新美理事会 64e

B

八百媳妇国 534e
八岛之群 917b
«八十三人声明» 925a
八月革命 341a
八月联盟 923c
八月十八日政变 1161d
巴埃斯,B. (Buenaventura Báez, 1810～1884) 259a
巴巴多斯历史 65a
巴巴罗萨作战计划 228b,883e
巴贝夫,F.-N. 65c
巴贝克起义 19c,617e,1045e
巴比伦城 371b
巴比伦第三王朝 471c
巴比伦之囚 1002b,1117a
巴比托王朝 153f,952c
巴别塔 709e
巴布尔 65f
巴布教 66b
巴布教徒起义 66b
巴布亚新几内亚历史 66d
巴达维亚 410d
巴达维亚城 930f
巴达维亚共和国 554f,1080b
«巴德诺和约» 1124e
«巴登条约» 951d
巴迪二世(Badi Ⅱ, 1645～1680) 326c
巴蒂斯塔·伊·萨尔迪瓦,F. 67c
巴都葛叭答剌 886a
巴都沙哇尔 1028a
巴顿,E. (Edmund Barton, 1849～1920) 64b
巴多利奥,P. 67d
巴多利决议 296c
巴尔迪维亚,P. de (Pedro de Valdivia, 约1500～1553) 484e
巴尔都,J.-L. 67f
巴尔杜条约 68b
巴尔干同盟 68c
巴尔干战争 68d
巴尔马克家族 69e
巴尔米拉王国 21a
巴尔特,H. (Heinrich Barth, 1821～1865) 297f
巴尔文,R. (Ricardo Balbín, 1904～) 12b
巴尔沃亚,V. N. de 69f
巴伐利亚人 204a
巴伐利亚苏维埃共和国 70b
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 321d
巴芬,W. (William Baffin, 1584～1622) 215b
巴刚果人 341b
巴高达运动 280c,365c
巴格达条约(见中央条约组织) 70c, 1152f
巴格达条约组织 1152f
巴格达铁路 70d
巴固甫提诺二世(Pakubuwono Ⅱ, 1727～1749在位) 589b
巴固甫提诺三世(Pakubuwono Ⅲ, 1749～1788在位) 589b
巴哈杜尔·沙二世 (Bahadur Shah Ⅱ, 1775～1862) 1076c
巴哈马历史 70e
巴赫拉姆一世(Bahram Ⅰ, 273～276在位) 1054a
巴赫马尼王国 71b
巴胡图宣言 569a
«巴基斯坦决议» 1139b,1072f
巴基斯坦历史 71d
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 72f
巴基斯坦人民党 73a,163a
巴吉尔米王国 1132f
巴吉·拉奥一世 (Bāji Rāo Ⅰ, ?～1740) 602f
巴加扎,J.-B. (Jean-Baptiste Bagaza, 1946～) 160d
巴克蒂运动 1154f
巴克莱-德-托利,M. Б. (Михаил Богданович Баклай-де-Толли, 1761～1818) 266e
巴克特里亚王国 73b
巴枯宁,M. A. 74b
巴枯宁主义(见第一国际) 74f,236f
巴拉格尔,J. (Joaquin Balaguer, 1906～) 259c
巴拉圭红党 74f
巴拉圭历史 75a
巴拉圭战争 75e
巴拉国王 340c
巴拉克查依王朝 11b
巴拉腊特改革同盟 1115c
巴拉佐制 679a
巴朗圭(村社)联盟 177a,587e
巴勒斯坦革命运动 291d
巴勒斯坦解放军 76f
巴勒斯坦解放阵线 76e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76b
巴勒斯坦历史 77c
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 76d,291b
巴勒斯坦民族拯救阵线 77b,291d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76b,78e
巴勒斯坦人民斗争阵线 76e
巴勒斯坦人民解放战争先锋队 76d
巴勒斯坦人民起义 78f
巴勒斯坦问题 79c
巴勒斯坦战争(见中东战争) 80e,1144d
巴雷尔·德维约扎克,B.(Bertrand Barère de Vieuzac, 1755～1841) 468b
巴黎公社(1792～1794) 80e
巴黎公社(1871) 81a
巴黎共和派运动 910c
巴黎和会(1919) 84a
巴黎和会(1946) 85c
巴黎和约(1856) 86c
«巴黎和约»(1898) 362d,645f
巴黎条约(1814,1815) 86d
巴黎条约和胡贝图斯堡条约 86f
巴黎协定(1954) 87b
«巴黎协定» 1127e
«巴黎政论家» 602c
巴里奥斯,J. R. (Just Rufino Barrios, 1835～1885) 932d
巴里恩托斯,R. (René Barrientos Ortuño, 1919～1969) 143a
巴利哈尔王朝 528d
巴利文 663d
巴列奥略王朝 87e
巴列维王朝 88a
巴林历史 88f
巴林石油公司 89a
"巴林塔华克的号召" 150f
巴隆·拉嘉二世 (Borom Raja Ⅱ, 1597～1599在位) 452c
巴隆·拉嘉一世 (Borom Raja Ⅰ, 1536～1576在位) 452c
巴卢巴人 299a

巴伦支,W. (Willem Barents, 约1550～1597) 215a
巴罗策兰王国 1129c
巴罗斯·阿拉纳,D. (Diego Barros Arana, 1830～1907) 524d
巴蒙王国 470c
巴米扬石窟 451b
巴莫,克立 (Mom Rachawongse Kukrit Pramoj, 1911～) 901e
巴莫,社尼 (Seni Pramoj, 1905～) 901e
巴拿马丑闻 288d
巴拿马大会 89c
巴拿马独立 89e
巴拿马历史 90b
《巴拿马协议》 512b
巴拿马运河条约 91a
巴纳达兰陵庙群 587d
巴纳夫,A.-P.-J.-M. (Antoine-Pierre-Joseph-Marie Barnave, 1761～1793) 322c
巴尼萨德尔,阿布·哈桑 (Abol Hasan Banisadr, 1933～) 1047b
巴涅尔,C. S. 91b
巴萨德雷,J. (Jorge Basadre,1903～1980) 524e
巴塞尔代表大会 238b
巴塞尔协定(见胡斯战争) 91d,414c
巴塞尔宣言 91e
巴苏陀兰非洲人大会党 533a
巴苏陀王国 683a
巴塔尼 (al-Battānī, 约 858～929) 25d
巴特列·伊·奥多涅斯,J. 92a
"巴特斯"协定 886a
巴亭起义 763e
巴威亚战役 252f
巴韦,A. V. (Acharya Vinoba Bhave, 1895～) 297a
巴西的独立 92b
巴西帝国 156f
巴西尔二世 (Basil Ⅱ,约958～1025) 99f
巴西尔一世(见马其顿王朝) 92d,609e
巴西封建领地制 92d
巴西工党 376b,927c
巴西共和运动 92f
巴西历史 93b
"巴西木" 93b
巴西奴隶猎取队 94f
巴西总工会 522c
巴新联盟党 67b
巴耶塞特一世(Bayezid Ⅰ,约1360～1403) 919b
巴伊,J.S. (Jean Sylvain Bailly,1736～1793) 277c,322c
巴伊斯(22国)联盟 708c
巴依鲁 360c
巴云邦 319f
巴赞,A.-F. (Achille-François Bazaine, 1811～1888) 750e
巴章王国 589a
拔汗那 95a
跋祇 672b
白澳政策 95c
白党 193e,378c
白凤文化 783a
白古农民起义 95d
白古王朝 95f
白河天皇(Shirakawa Tennō,1053～1129) 1122a
白劳德,E. R. 96b
白里安,A. 96d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96f
白旗联盟 866b
白求恩,H. N. 97b
白色革命 88c,1047a
白沙瓦阴谋案 660b
白水会 794d
《白象王判卷》(*Hanthawaddy Hsinbyumyashin Pyatton*) 620d
白匈奴(见嚈哒人) 97d,1031e
白羊王朝 97d
白衣大食 1135f
百多禄 (Pigneau de Béhaine, Pierre-Joseph-Georges 1741～1799) 448f, 986a
百济 97e
《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210e
《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和工艺详解词典》(*Encyclopedie ou dictionnaire Raisonne des sciences*) 98b
百科全书派 98b
百年翻译运动 25c
百年战争 98c
百人公司 1002d
"百日"(见拿破仑一世) 99c,693a
百日统治 696b
百万稻田国 534e
《百寮传》 32e
拜达里文化 301c
拜里迷苏剌(Paramesvara, ?～1424) 608c
拜伦,G. G. (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 1099e
拜亚尔,M. C. 99d
拜占廷 99e
拜占廷帝国 99e
班超 483e,1047d
班达,H. K. (Hastings Kamuzu Banda, 1906～) 603d
班达拉奈克,S. R.D. (Sirimavo Ratwatte Dias Bandaranaike,1916～) 859a
班达拉奈克,S. W. R. D. (Solomon West Ridgeway Dias Bandaranaike, 1899～1959) 858f
班达·辛格·巴哈杜尔(Bandā Singh Bahādur, 1670～1716) 996f
班都拉 101b
班克罗夫特,G.(见西方史学史) 101d, 971a
班尼亚 200f,682f
班图各族 299a
班图斯坦国籍权利法 101f
班图斯坦制度 101d
班图语系 299b
班扎7邦 400e
坂本龙马 102b
板仓重昌 (Itakura Shigemasa, 1588～1638) 194c
板垣退助(见自由民权运动) 102d,1157a
板垣征四郎 (Itagaki Seishiro, 1885～1948) 776f,777d
半岛人 966b
半岛战役 638e
伴造 164e
邦戈,H. O. (El Hadj Omar Bongo, 1935～) 446a
邦咯条约 102d
《邦联条例》 184a,629b,642d
棒喝党 1056a
"棒民"运动 1108e
保护工业财产权法 72d
保加利亚第二王国(见保加利亚历史) 102f,103c
保加利亚第一王国(见保加利亚历史) 102f,103c
保加利亚公国(见保加利亚历史) 102f,103c
保加利亚共产党 102f
保加利亚历史 103c
保加利亚农民联盟 104d
保加利亚危机 104e
保加利亚1876年起义 105b
保加利亚1923年起义 105c
保加利亚1944年起义 105e
保联盟 322a
保留地 112f
保罗六世 (Paul Ⅵ, 1897～1978) 295d
保罗派 105f
保罗一世(Павел Ⅰ, 1754～1801) 1026d
保枪战争 532f
保守党(加拿大) 116d,442a
保守派史学 524e
保卫共和国联盟 906b
保卫共和联盟 106b
保卫新共和国联盟 289d
"豹"号 674b
鲍德利,T. V. (Terence Vincent Powderly, 1849～1924) 627e
鲍德温,S. 106c
鲍德温二世 (Baldwin Ⅱ,1217～1273) 508d
鲍德温一世 (Baldwin Ⅰ, 1172～1205) 508c
鲍狄埃,E. 106e
鲍格米勒运动 107a
鲍里斯 (Борис, ?～907) 103d
鲍里斯三世(见保加利亚历史) 107c, 103c
鲍林,J. (John Bowring, 1792～1872) 107c

鲍林条约 107c
鲍罗廷,M. M. (Михаил Моркович Бородин, 1884～1951) 415d
鲍洛特尼科夫,И. И. (Иван Исаевич Болотников, ?～1608) 107e
鲍洛特尼科夫起义 107e
鲍斯,S. C. 108a
鲍特瑟,D. (Desi Bouterse, 1945～) 872f
"暴风"部队 291b
卑路斯(见菲鲁兹) 811f
卑弥呼 (Himiko or Pimik, 3世纪前期) 782c,1019e
"悲惨的一周" 108d
《悲剧的诞生》(*Geburt der Tragodie ausdem Geiste der Musik*, 1872) 710a
北爱尔兰 1090a
北碧府探拍洞遗址 900d
北部湾事件 1127e
北朝鲜共产党 169d,461e
北大年 108e
北大西洋公约 109a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09a
北德意志联邦 205e,749e
北方海盗时代 755e
北方领土问题 786e
北方七年战争 109e
北方人民大会党 716e
北方宪章大联盟 58a
北方战争 110a
北非之星 7c
北海大帝国 498b
北库尔德斯坦自治政府 88b
北罗得西亚 1129d
北罗得西亚非洲矿工工会 1129e
北罗得西亚非洲人大会 1129e
北罗得西亚非洲人福利联合会 1129e
北罗得西亚非洲人工会大会 1129e
北罗得西亚非洲人国民大会 1129e
北美独立战争 110d
北美防空协定 112a
北美空防司令部 112b
北美印第安人 112b
北尼日利亚保护国 716c
北欧海盗时代 113a
北欧铁器时代 113a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817c
北山起义 113d
北山文化 1125f
北属时期 1126a
北苏丹咨询委员会 866c
北畠显家 (Kitabatake Akiie, 1318～1338) 699e
北条氏 689a
北条义时 (Hōjō Yoshitoki, 1163～1224) 689a
北一辉 (Kita Ikki, 1883～1937) 777e, 790f
贝当,H. P. 113f
贝都因人 21e,1037f
贝尔福,A. J. (Arthur James Balfour, 1848～1930) 84c,114b
《贝尔福宣言》 114a
贝尔格拉诺,M. 114c
贝尔格莱德和约 270e
《贝尔加拉协定》 475f
贝尔邦议会 1110b
贝尔韦奥,J. F. (Juan Francisco Berbeo, 1730～1795) 1003b
贝汉津 114d
贝京,M. (Menachem Begin, 1913～) 46d
贝克,S. W. (Samuel White Baker, 1821～1893) 298c
贝克尔 (Ahmed Hassan al-Bakr, 1914～) 1041e,1042e
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J. 114e
贝拉斯科·伊瓦拉,J. M. (José Maria Velasco Ibarra, 1893～1979) 271e, 272e
贝拉斯克斯·德·奎利亚尔,D. (Diego Velazques de Cuéllar, 1464～1524) 32d,362a
贝拉四世 (Béla Ⅳ,1206～1270) 1010e
贝朗德·特里,F. (Fernando Belaúnde Terry, 1912～) 525e
贝利萨留 115a
贝林格,E. 115c
贝鲁特,B. 115e
贝略,A. 115f
贝伦·希伊索(Bereng Seeiso,1938～) 533b
贝纳尔卡萨尔,S. de (Sebastián de Benalcázar,约 1495～1551) 271b
贝奈斯,E. 116b
贝内特,R.B. 116d
贝宁历史 116e
贝宁王国 117c
贝宁文化 117d
贝坦库尔·夸尔塔斯,B. (Belisario Betancur Cuartas, 1923～) 346f
贝坦库尔特,R. 117e
贝文,E. 118b
贝希尔·谢哈布二世 118d
贝希特斯加登协定 56d
贝专纳 150b
贝专纳保护国 150a
贝专纳民主党 150e
倍倍尔,A. 118e
奔呼庐盘陀诃罗 608d
本·贝拉 119b
《本朝通鉴》 789b
本港行 901a
本-古里安,D. (David Ben-Gurion, 1886～1973) 78d
本家 795e
本居宣长 (Motoori Norinaga, 1730～1801) 1019f
比昂多,F. (Flavio Biondo, 1392～1463) 974b
比比科夫,A. И. (Александр Ильич Бибиков, 1729～1774) 751b
比达里教派运动 1048b
比达尼战争 1080b
比德 119d
比尔德,C. A. (Charles Austin Beard, 1874～1948) 979d
比尔拉,G. (Ghanshyamdas Birla, 1894～1983) 119f
比尔拉财团 119f
比丰,G.-L. de (Georges-Louis Leclerc de Buffon, 1707～1788) 98b
比夫拉共和国 716f
比哈尔运动 450d
比荷卢经济联盟 853c
比库尼亚·马肯纳,B. (Benjamin Vicuña Mackenna, 1831～1886) 524d
比兰德拉(Birendra Bir Bikram Shah Deva, 1945～) 709c
比里·帕依荣 120c
比利牛斯和约 612d
比利时工人党 121d
比利时历史 120e
比利时社会党 121d
比利时 1830 年革命 121f
比利亚,P. 122a
比鲁尼 122c
比洛,B.H.M. K.von (Bernhard Heinrich Martin Karl von Bülow, 1849～1929) 934f,848f
比洛-瓦雷纳,J.-N. (Jean-Nicolas Billaud-Varenne, 1756～1819) 80f
比奈萨,G. L. (Godfrey Lukwongwa Binaisa, 1920～) 953b
比萨共和国 769d
比萨拉比亚 122e
比属刚果 1131d
比提尔王国 1028a
比提尼亚王国 399c
比亚,P. (Paul Biya, 1932～) 471a
比亚伊尼里国 953f
《彼得堡宣言》 123a
彼得大使团 123d
彼得卢屠杀 123b
彼得三世·费多罗维奇(Пётр Ⅲ Федорович, 1728～1762) 1036c
彼得一世 123d
彼罗拉,N. de (Nicolás de Piérola, 1839～1913) 126d
彼特拉克,F.(见文艺复兴) 124a,947f
俾格米人 299b
俾斯麦,O. von 124b
币原喜重郎 (Shidehara Kijūrō, 1872～1951) 430e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约公元前 580～约前 500) 894e
毕盛(一译毕勋),S. J. M. (Stephen Jean Marie Pichon, 1857～1933) 84c,479c
毕苏斯基,J. K. 124f

毕陶他岛战役 748b
毕业生代表大会 866b
庇护十二世 (Pius XII, 1876～1958) 454d
庇护十世 (Pius X, 1835～1914) 1158f
庇护十一世(Pius XI, 1857～1939) 454d
庇隆,J. D. 125a
庇隆,M. E. M. de (Maria Estela Martinez de Perón, 1931～) 125d
庇西特拉图 (Peisistratus,约公元前600～前527) 1020c
秘厄战争 125e
秘鲁-玻利维亚联邦 827a
秘鲁共产党 608a
秘鲁共产党(红色祖国) 523a
秘鲁历史 125f
秘鲁人民党 127a
秘鲁总督区 90c,864e
碧塔碑铭 665f
边疆学派 979e
边疆学说 909d
«边疆在美国历史中的意义»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909c
弁韩 821d
便帽党 801b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О диалектическом 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м материализме*) 1031a
骠国 127d
«骠国乐» 127e
别林斯基,В. Г. 127e
别佐布拉佐夫,A.M.(А. М. Безобразов) 796d
彬龙会议 54c
冰岛历史 128a
槟榔屿 397a,1111d
炳·廷素拉暖 (Prem Tinasulanonda, 1920～) 901f
«波茨坦公告» 898e
波茨坦会议 128f
波茨坦协定(见波茨坦会议) 129e,128f
«波茨坦宣言» 129d
波岱沙 54a
波调 (Vasudeva) 379c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 129f
波多诺伏王国 116f
波俄战争 130b
波尔布特 (Pol Pot, 1925～) 451c,453b
波尔图起义 747a
波戈金,M. П. (Михаил Петрович Погодин, 1800～1875) 294f
波格丹诺夫,A. A.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Богданов, 1873～1928) 130e
波克公司 509f
波克罗夫斯基,M. H. 130d
波兰的三次瓜分 130f
波兰工人党 131e
波兰共产党 131f
波兰国家民主党 132b
波兰历史 132c
波兰-瑞典战争 134a
波兰社会党 134b
波兰四年议会 134d
波兰同盟 132b
波兰统一工人党 134e
波兰王国 135a
波兰王国和立陶宛社会民主党 135c
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 135c
波兰王位继承战争 135d
波兰无产者党 135e
波兰1830年起义 136a
波兰1863年起义 136c
波立特,H. 136f
波利比奥斯 137b
波利克利图斯(Polyclitus,约公元前5世纪) 375c
波利尼西亚人 1007a
波利尼亚克伯爵,A.-J.-A.-M. de (Auguste-Jules-Amand-Marie, comte de Polignac, 1780～1847) 756d
波列诺夫,A. Я. (Алексей Яковлевич Поленов, 1738～1816) 760b
波隆纳鲁瓦王朝 857c
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Parākramabāhu VI, ?～1473) 857f
波罗摩·戴莱洛迦纳(见戴莱洛迦纳) 137d,190f
波马·德·阿亚拉,F. H. (Felipe Huaman Poma de Ayala,约1526～约1613) 523f
波尼亚托夫斯基,S. A. (Stanisław August Poniatowski, 1732～1798) 130f
波旁王朝 137d
波士顿惨案 137f
波士顿倾茶事件 628f
波斯帝国 138a
«波斯和中国» (*Persia-China*) 273f
波斯尼亚危机 139b
波塔陶二世(Potatau II, 19世纪) 621f
波特夫,X. 139d
波特列索夫,A. H. (Александр Николаевич Потресов,1869～1934) 654f
波土战争 139f
波托西 140a
波亚卡战役 180e
波扎尔斯基,Д. M. 140b
波兹南事件 140c
玻利瓦尔,S. 140e
玻利维亚革命 141b
玻利维亚共产党 523a
玻利维亚矿工工会联合会 141e
玻利维亚历史 141f
玻利维亚民族主义革命运动 142f
玻利维亚总工会 141c,141f
钵罗耶迦 460a
伯顿,R. F. (Richard Francis Burton, 1821～1890) 298b
伯恩海姆,E. (Erest Bernheim, 1850～1942) 978a
伯恩施坦,E. 143b
伯尔纳多特家族 474c
伯尔尼国际 143f
伯尔切斯库,N. (Nicolae Balcescu, 1819～1852) 579f
伯戈因,J. (John Burgoyne, 1722～1792) 111d
伯克,E. (Edmund Burke, 1729～1797) 483c
伯克利,W. (William Berkeley, 1606～1677) 740a
伯里,J. B. (John Bagnell Bury, 1861～1927) 978b
伯里克利 144d
伯利兹历史 144e
伯罗奔尼撒同盟 145a
伯罗奔尼撒战争 145c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971d
伯明翰事件 637b
伯纳姆,L. F. S. (Linden Forbes Sampson Burnham, 1923～1985) 378e
伯南布哥起义 146b
伯内特,G. (Gilbert Burnet, 1643～1715)
柏柏尔人 299b,551b
柏拉图 146c
柏林备忘录 146e
柏林和约 271a
柏林会议(1878) 146f
柏林会议(1884～1885) 147c
柏林条约 985a
柏林危机 147e
柏林战役(见苏联卫国战争) 148d,883e
柏萨斯(Bessus, ?～约公元前329) 1025f
勃艮第 148e
勃艮第伯国 148f
勃艮第公国 148e,330c
勃艮第人 280d
勃艮第王国 148f
勃固的白象王 620b
勃固王朝 95f
勃兰特,W. 149b
勃列日涅夫,Л. И. 149d
勃泥 151a
勃应囊 620b
博阿布迪尔 (Boabdil, ?～1527) 850b
博布罗夫斯基,S. (Stefan Bobrowski, 1841～1863) 136c
博茨瓦纳历史 150a
博茨瓦纳民主党 150e
博达维里,J.M. (Juan Maria Bordaberry, 1928～) 954f
博杜安一世 (Baudouin I, 1930～) 121c
博尔基亚,哈桑纳尔 (Muda Hassanal Bolkiah Mu'izuddin Waddaulah, 1946～) 947d
博尔基亚五世(Bolkiah V,约16世纪) 151b

博尔努王国 476e
博冈达,B. (Barthelemy Boganda, ?～1959) 1146e
博格丹一世 (Bogdan I, ?～1365) 579c
博卡萨,J. B. (Jean Bedel Bokassa, 1921～) 1146e
博莱斯瓦夫三世(歪嘴) (Bolesław III Krzywousty, 1085～1138) 744e
博莱斯瓦夫一世(见波兰历史) 150e,132c
博南帕克壁画 613f
博尼法西奥,A. 150f
博施,J. van den (Johannes van den Bosch,1780～1844) 1080b
博什,J. (Juan Bosch, 1909～) 259b,259f
博塔,P. W. (Pieter Willem Botha, 1916～) 701d
渤泥 151a
《薄伽梵歌的秘密》(*Secret of the Bhagavadgītā*) 245b
薄伽丘,G. (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 331d
卜尼法斯八世 (Boniface VIII,约 1235/1240～1303) 454c,477d,822b
《补充移民国籍法案》 641b
补贴金联盟条约 1069a
不丹大臣会议——本卡措克 151f
不丹历史 151c
不断革命论 923b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宣言》 152c
不结盟国家会议 152a
不刺哇 828b
不来梅左派 196c
不列颠南非公司 150c
不列颠社会党 152f
不列吞人(见英国历史) 153a,1095b
不伦瑞克-吕讷堡王朝 399d
不破哲三 (Fuwa Tetsuzo, 1930～) 781a
不入 795e
不赛因 1039d
不输 795e
布勃诺夫,A. C. (Андрей Сергеевич Бубнов, 1883～1940) 265b
布尔戈斯,J. (José Burgos, 1837～1872) 449c,455b
《布尔戈斯法》 943c
布尔吉巴,哈比卜 (Habib Bourguiba, 1903～) 915f
布尔人大迁徙 153a
布尔什维克 153c
布尔夏德一世 (Burchard I, ?～926) 421e
布尔战争(见英布战争) 153e,1090b
布干达王国 153e
布干达协定 154a
布干维尔,L.-A. de (Louis Andoine de Bougainville, 1729～1811) 187f,891f,984e
布哈拉汗国 154b
《布哈拉史》 154e
布哈拉苏维埃人民共和国 154d
布哈林,Н. И. 154f
布基纳法索历史 155e
布加勒斯特和约 249c,270f
布加勒斯特条约(见巴尔干战争) 156d,68d
布卡拉姆,A. (Assad Bucaram, 1916～) 272c
布拉邦社会党 121d
布拉柴,P.-P.-F.-C. S. de 156d
布拉柴维尔集团 308e
布拉干萨王朝 156f
布拉戈耶夫,Д. 157a
《布拉格和约》 749e
布拉格六月起义(见欧洲1848年革命) 157c,731e
布拉格起义 157c
《布拉格12条款》 414d
《布拉格4条款》 414d
布拉加,T. (Teofilo Braga, 1843～1924) 747f
布拉拉人 1039a
布拉文,K. A. (Кондратий Афанасьевич Булавин,约 1660～1708) 157e
布拉文起义 157e
布拉西达斯 (Brasidas, ?～公元前422) 145e
布莱,W. (William Bligh, 1754～1817) 62f,929b
布赖恩,W. J. 157f
布赖斯,J. (James Bryce, 1838～1922) 978b
布兰德勒,H. (Heinrich Brandler, 1881～1967) 398a
布兰德勒集团 584a
布兰廷,K. H. (Karl Hjalmar Branting, 1860～1925) 144a
布朗,J.-J.-C.-L. 158a
布朗基,L.-A. 158c
布朗热,G.-E.-J.-M. (Georges-Ernest-Jean-Marie Boulanger, 1837～1891) 158f,282f
布朗热事件 158f
布劳恩,E. (Eva Braun, 1912～1945) 994b
布勒丁尼和约 98e
布雷比斯塔(Burebistas, ?～约公元前44) 579b
《布雷达条约》 872d
《布里安-查莫罗条约》 159a
布里松,E.-H. (Eugene-Henri Brisson, 1835～1912) 495b
布里索,J.-P. 159a
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 159c
布列塔尼俱乐部 1021e
布列塔尼人俱乐部 963b
布柳赫尔,B. K. (Васили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Блюхер, 1890～1938) 1120e
布隆迪历史 159e
布鲁姆,L. 160e
布鲁内莱斯基,F. (Filippo Brunelleschi, 1377～1446) 948d
布鲁尼,L. (Leonardo Bruni,约 1370～1444) 331d,948d
布鲁诺,G. (Giordano Bruno, 1548～1600) 949e
"布鲁日晨祷" 120f
布鲁塞尔代表大会 238b
《布鲁塞尔条约》 161a
布鲁塞尔条约组织 161a
布鲁瑟尔,P. (Pierre Broussel, 1575～1654) 334c
布鲁斯,P. (Paul Brousse, 1844～1912) 490f
布鲁斯,S. M. (Stanley Melbourne Bruce, 1883～1967) 62b
布鲁斯派 490f
布鲁图, M. J. (Marcus Junius Brutus,公元前 85～前 42) 483a
布吕歇尔·冯·瓦尔施泰特,G. L. (Gebhard Leberecht Fürst von Blücher von Wahlstatt,1742～1819) 532b
布罗克多夫-兰曹,U. von (Ulrich von Brockdorff-Rantzau, 1869～1928) 84e
布迈丁 161b
布尼奥罗王国 153e,952c
布匿战争 161d
布斯塔曼特,C. M. de (Carlos Maria de Bustamante, 1774～1848) 524b
布斯塔曼特·伊·里韦罗,J. L. 162d
布斯塔尼 162e
布松果人 503a
布托,Z. A. 162f
布瓦耶,J.-P. 163c
布韦希王朝 163d
布汶之役 186f,281b
布西亚,K. A. (Kofi Abrefa Busia, 1913～1978) 444f
布耶王朝(见布韦希王朝) 163f,163d
布依德王朝 810c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163f
部落解放同盟 164c
部落解放运动 164a
部落联盟 1055b
部落民 164a
部民制 164d
部曲 164d

C

财富外流 1070c
"财富外流"论 707c
《采览异言》 1005f
蔡格纳,E. (Erich Zeigner,1886～1949) 808e
蔡特金,C. 165a
蔡元培 739c
参觐交代 165d

残余议会 1109e
仓科夫，A.（Александр Цанков, 1879～1959） 105c
曹国 1136a
漕国 1136d
策烈铁里，И. Г.（Ираклий Георгиевич Церетели, 1882～1959） 654f
查罕杰（Jahāngīr, 1569～1627） 528f, 682d
查科陵庙 1006b
查科战争 165f
查理（大胆者）（Charles le Téméraire, 1433～1477） 571c
查理大帝 166c
查理二世（Carlos Ⅱ, 1661～1700） 965b, 969b
查理六世（Karl Ⅵ, 1685～1740） 56f, 951d, 969d
查理·罗伯特（即匈牙利的查理一世）（Charles Robert, of Anjon 1288～1342） 1010e
查理·马特（Charles Martel, 约688～741） 280e, 286d, 439b
查理曼帝国 280b
查理十世（Charles Ⅹ, 1757～1836） 137e, 282d, 336b, 756c
查理四世 167c
查理四世（Charles Ⅳ, 1294～1328） 281b, 928b
查理五世（见查理一世） 167d, 166f
查理五世（Charles Ⅴ, 1238～1380） 98e
查理一世 166f
查理一世 167b
查理一世（Charles I of Naples and Sicily, *also*, of Anjou, 1226～1285） 987b
查萨尔 167e
查士丁尼法典 167f
查士丁尼一世 167f
查特拉帕蒂（独立的君王） 986e
查文文化 514a
查耶纳加拉（Jayanagara, 1309～1328 在位） 436f, 587a
查伊克法令 151d
察合台汗国 1039b
柴明达尔 1084a
柴明达尔制 168b
产业报国会 778b
产业工会联合会 628a
长期国会（见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168f, 1107f
长期议会 497a, 1108c
长屋 1055a
长征（Truong Chinh, 1907～1988） 541b, 1125d
«长征记»（*Anabasis*） 827e
«常识» 738c
敞地制 766d
超人 709f
超日王（见笈多王朝） 168f, 431d
«朝日修好条规» 453f
朝鲜爱国文化启蒙运动 169a
朝鲜共产党 171b
朝鲜劳动党 169c
朝鲜历史 169f
朝鲜人民党 169d
朝鲜停战协定 173b
朝鲜王朝 544f
朝鲜王朝实录 542d
朝鲜新民党 169d
朝鲜战争 172a
朝鲜总督府 171a
«朝野旧闻哀藁» 789b
车尔尼雪夫斯基，Н. Г. 173d
辰韩 821d
沉思派 455a
陈朝 540a, 1126c
陈诚 913d
陈国峻（Tran Quoc Tuan, 1213?～1300） 1126c
陈翰笙 174a
成吉思汗 26f, 417a, 1045e
成三问 1018b
承久之乱 689a
城邦联盟 390c
城市公社 276e
城市公社暴动 167a
城镇革命 910f
池田大作（Ikeda Daisaku, 1928～ ） 780b
池田勇人 174c
赤道几内亚历史 174d
赤道几内亚民族解放运动 174f
赤道几内亚人民思想运动 174f
"赤道联邦" 92f
赤旗事件 791e
赤足汉暴动 137e
"赤足汉"农民起义 540f
冲伯，M.-K.（Moise-Kapenda Tshombe, 1919～1969） 1131e
冲锋队 175a
«重建独立和民主的奥地利的国家条约» 55b
重建时期 175c
重建南方法案 627d
崇知社 1141c
«楚库克-凯那尔吉和约»（Кючук-Кайнарджийский мир） 407f, 1131a
川崎财阀 775e
创价学会 780b
春季斗争 780a
春季总进攻 1127e
茨瓦纳人 150b
慈温利，U. 176b
赐封制度 176d
«从彼得堡到莫斯科旅行记» 528b
«从古至今的苏联通史»（*Русская история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ен*） 883b
从业集团 177b
崔圭夏（Choe Gyu Ha, 1919～ ） 171e
崔庸健（Choe Yong Kun, 1900～1976） 171b
村井知至（Murai Tomoyoshi, 1861～1944） 791b
村田清风（Murata Seifu, 1783～1855） 912b
[redacted]
达达赫，莫克塔·乌尔德（Moktar Ould Daddah, 1924～ ） 621c
达俄辉起义 178a
达尔玛帕拉（Dharmapal, 770～810在位） 735e
达尔文，C. R.（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 299d, 770e
达·芬奇（见文艺复兴） 178b, 947f
达荷美共和党 117b
达荷美共和国 116e
达荷美进步联盟 311a
达荷美民主联合党 117b
达荷美民主联盟 117b
达荷美统一党 117b
达荷美王国 178c
达贺胥侯爵 J.A.B.拉姆齐（James Andrew Broun Ramsay, Marquis of Dalhouie, 1812～1860） 1112a
达基亚国 178e
达·伽马 178f
达科，D.（David Dacko, 1930～ ） 1146e
达科斯塔，M.P.（见科斯达，M.P.da） 837a
达拉第，É. 179b
达拉塔瓦人 476f
达兰贝尔，J.（Jean Le Rond d' Alembert, 1717～1783） 98b, 210e
达鲁马范塔·拉斯盖法努·布拉戈切斯蒂沃戈（Darumavanta Rasgefaru Blagochestivogo） 590e
达尼尔·亚历山大罗维奇（Дани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261～1303） 680b
达萨-布尔塔卡 502a
达萨瓦尔那 1087b
达斯，C. R.（Chitta Ranjan Das, 1870～1925） 108b
达乌德 179d
达信 179f
咀叉始罗 34d
怛罗斯战役 180b
大爱道（Mahaprajapoti） 849e
大棒政策 180c
«大宝律令» 182b, 782e
大仓财阀 775e
大城王朝 33e
大乘佛教 329c, 849c, 1066a
大仇恨时期 324a
大川周明（Ōkawa Shūmei, 1886～1957） 777e
"大东亚共荣圈"（见太平洋战争） 180d, 897e
大哥伦比亚共和国 180d

大贵族(见俄国农奴制度) **181a,262f**
大韩民国 171e
大韩自强会 169a
大和国 **181a**
大河内正敏 (Ōkōuchi Masatoshi, 1878～1952) 775e
大湖平原区 980
大花拉子模沙王朝 416f,1132b
大化改新 **181d**
大久保利通 **182d**
«大抗议书» 1108d
大空位时期 502c
大流士一世 **182f**
大陆封锁 **183c**
大陆会议 **183d**
大陆军 418f
大陆浪人(见日本右翼团体) **184a,790e**
大陆政策 **184b**
大缅甸党 661c
大名 689f
大名主 795e
大摩拉维亚波希米亚公国 184c
大摩拉维亚国 **184c**
«大末日审判书» 675f
大泥 108e
大平正芳 **184d**
大秦 830d
大瞿越国 842d,1126b
大人民呼拉尔 652b
«大日本编年史» 789e
«大日本帝国宪法» 671b
«大日本古文书» 789e
大日本生产党 790f
«大日本史» 789b
«大日本史料» 789e
大日耳曼主义 294b
大月氏 **184f**
大山郁夫 (Ōyama Ikuo, 1880～1955) 779d
大杉荣 (Ōsugi Sakae, 1885～1923) 460c,779c
«大赦宣言» 175c
«大赦与重建宣言» 175c
«大史» (*Maharazawun*) 663f
大授地制 943b
«大唐西域记» 260d,1087f
大隈重信 **185b**
大委员会 468b
大卫 (David, 约公元前1000～前962) 1054a,1116e
大倭国 181a
大无产阶级党 135f
大西庇阿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fricanus Majon,公元前 236～前 184) 162a
大西洋宪章 **185d**
大希腊 **186b**
大夏 **186c**
大宪章 **186e**
大萧条 643b
大盐平八郎 (Ōshio Heihachirō, 1793～1837) 187b
大盐平八郎起义 **187b**
大洋洲历史 **187d**
大印度尼西亚党 1141e
大宛 **189a**
大院君 **189b**
大越 1125f
«大越史记» 189e
«大越史记全书» **189d**
大正天皇 (Taishō Tennō, 1879～1926) 785b
大政翼赞会 465b,778b,785e
大塚久雄 (Ōtsuka Hisao, 1907～) 790c
«大众报»(玛哈春报) 900a
大众梵社 1071c
大族联盟 1055c
代官 689f
戴尔,R. E. H. (Reginald Edward Harry Dyer, 1864～1927) 30d
戴高乐,C.-A.-M.-J. **189f**
戴高乐宪法 285c
戴克里先,G. A. V. (Gaius Aurelius Valerius Diocletianus, 245/248～313/316) 190c,577b
戴克里先改革 **190c**
戴莱洛迦纳 **190f**
戴维斯,J. (Jefferson Davis, 1808～1889) 638c
丹东,G.-J. **191b**
丹东派 278d,770d
丹法区 6a
丹吉,S. A. (Shripad Amrit Dange, 1899～1980) 660b,762e,1061c
丹吉尔条约 673a
丹麦历史 **191d**
丹麦社会民主党 **192f**
丹皮尔,W. (William Dampier, 1651～1715) 62d
单浮罗 665f
单马锡 608c,1003d
单一产品制 **193a**
但丁 **193e**
但泽危机 226a
淡目国 589a
党卫军 **194a**
岛津齐彬 (Shimazu Nariakira, 1809～1858) 987c
«岛夷志略» 247d,885f,947a
岛原起义 **194b**
岛原、天草起义 194b
道比·伊斯特万 **194d**
«道德体系论» (*Zur Genealogiè der Moral*) 710a
道格拉斯,S. A. (Stephen Arnold Douglas, 1813～1861) 483b
道奇路线 174c
道威斯,C. G. (Charles Gates Dawes, 1865～1951) 194f
道威斯计划 **194e**
得岑国 96a
德奥同盟 **195a**
德布斯,E. V. (Eugene Victor Debs, 1855～1926) 627f,632b,641f
德川纲丰 (Tokugawa Ienobu, 1662～1712) 1005e
德川吉宗 (Tokugawa Yoshimune, 1684～1751) 999b
德川家光 (Tokugaw a Iemitsu, 1604～1651) 165d,689e
德川家康 **195c**
德川家齐 (Tokugawa Ienari, 1773～1841) 506a
德川幕府 669a,781d
德川庆喜 (Tokugawa Yoshinobu, 1837～1913) 102c,669d,689f
«德川实纪» 789b
德川秀忠 (Tokugawa Hidetada, 1579～1632) 894e
«德俄友好条约» 944e
德尔斐 **195f**
德尔卡塞,T. (Theophile Delcassé,1852～1923) 674a
«德法年鉴»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597e
德干高原 1067d
德古,J. (Jean Decoux, 1884～1963) 1128b
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 **196a**
德国工人党 208c
德国共产党 **196c**
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 208c
德国社会民主党 **196f**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 196f
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 197a
德国十一月革命 **197e**
德国统一社会党(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 **198c,207f**
德国吞并奥地利 **198d**
德国中央保安局 389e
德黑兰会议 **198f**
德黑兰宣言(见德黑兰会议) **199b,198f**
德加斯佩里,A. (Alcide De Gasperi, 1881～1954) 1058f
德凯巴鲁斯 (Decebalus, ?～106) 178e,579b
德拉姆伯爵 J. G. 兰布顿 (John George Lambton, 1st earl of Durham, 1792～1840) 441d,554f
德莱昂,D. (Daniel De Leon, 1852～1914) 627f
德兰士瓦共和国 153c
德勒克吕兹,L.-C. **199c**
德雷福斯,A. (Alfred Dreyfus, 1859～1935) 199e,282f
德雷福斯案件 **199e**
«德累斯顿和约» 57b
德累斯顿战役 532b
德里苏丹国 **200a**

德鲁兹派 285d
德罗伯特,H.(Hammer DeRoburt, 1923～) 707b
德罗伊森,J. G.(Johann Gustav Droysen, 1808～1884) 991a
德米雷尔,S.(Suleyman Demirel, 1924～) 921a
德米塔,L. C.(Luigi Ciriaco DeMita, 1928～) 1060a
德米特里(Demetrius, 约公元前190～前167在位) 724c
《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 597c
德莫夫斯基,R.(Roman Dmowski, 1864～1939) 132b
德穆兰,C. 201a
德纳姆,D.(Dixon Denham,1786～1828) 297f
德钦丹东(Thakin Than Tun, 1911～1968) 54b,661c,662c
德钦党 201b
德钦哥都迈(Thakin Kou Taw Hmain, 1875～1964) 201c
德钦努(见吴努) 960a
德钦梭(Thakin So, 1905～) 662c
《德日意三国同盟条约》 820d
德萨林,J.-J. 201e
德萨米,T.(Theodore Dézamy, 1803～1850) 501b
德赛,M.(Morarji Ranchhodji Desai, 1896～) 1062f
德田球一 201f
德瓦帕拉(Devapal, 810～850在位) 735e
德意志保守党 800a
德意志帝国 202d
德意志工人党 993e
德意志关税同盟 203d
德意志历史 203f
德意志联邦 205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历史 207b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历史 207f
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 836b
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 208c
德意志农民战争 209a
德意志人民党 841d
德意志商业和手工业联合会 205c
《德意志意识形态》(*Die deutsche Ideologie*, 1845～1846) 598a
德意志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 210b,731e
"德由披敏"(意为"畏华人而逃之君") 748e
德政暴动 210b
登笼国 96a
登森 707a
邓波夫斯基,E.(Edward Dembowski, 1822～1846) 491b
邓尼茨,K.(Karl Dönitz, 1891～1980)
邓尼金,A. И.(Антон Иванович Деникин, 1872～1947) 867d
狄奥多里克(见东哥特王国) 210c,249f
狄奥多图斯二世(Diodotus Ⅱ,?～约公元前235) 725b
狄奥多图斯一世(Diodctus Ⅰ, ?～约公元前239) 73c,725b
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Ⅰ, 347～395) 577d
狄奥尼西奥斯(老)(Dionysius the Elder, 公元前432～前367) 1015c
狄奥尼西奥斯(小)(Dionysius the Younger,公元前367～前343在位) 1015c
迪奥塞斯(Deioces,公元前728～前675在位) 655d
狄德罗,D. 210d
狄尔斯,R.(Rudolf Diels, 1900～1957) 389e
狄更斯,C. J. H.(Charles John Huffam Dickens, 1812～1870) 1099e
狄摩西尼(Demosthenes,公元前384～前322) 374b
迪奥里,阿马尼(Hamani Diori, 1916～) 715f
迪尔蒙文明 26b
迪金森,J.(John Dickinson, 1732～1808) 183f,905e
迪穆里埃,C.-F. du P.(Charles-François du Pericer Dumouriez, 1739～1823) 278b,429d
迪尼斯(Dinis, 1261～1325) 746c
迪斯累里,B. 211a
迪万 681f
迪乌夫,A.(Abdou Diouf, 1935～) 816e
迪亚士,B.(见地理大发现) 211c,213f
迪亚斯,J. R. 211c
迪亚斯,P. 211d
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B.(Bernal Díaz del Castillo, 1492～1581?) 523f
抵抗运动 211f
抵制美货运动 641b
抵制英货运动 183f,1088b
底比斯 213e
《地方法令》 267c
地理大发现 213f
地税改革法 670b
"地下铁道"(见美国废奴运动) 215d,625c
地中海协定 215e
的黎波里伯国 845a
的黎波里战争 1060d
帝国特惠制 215f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Империализм, как высшая стадия капитализма*) 560a
帝汶民主联盟 247f
帝汶人民民主协会 247f
第二半国际 240f
第二次奥土战争 724b
第二次重建时期 499b
第二次法马战争 588c
第二次反法联盟 694d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1119e
第二次世界大战 224c
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 57b
第二次圆桌会议 296f
第二共和国(西班牙) 965d
第二国际 239b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 240d
第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77c
第二届泛非大会 293d
第二兰巴建纳王朝 857c
第二锡克国家 997a
第二战场问题 216c
第六次反法联盟 696b
第七次反法联盟 696b
第三次反法联盟 694f
第三次佛教结集 34e
第三次瓜分波兰 131d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1119d
第三等级 281a
第三帝国 216e
第三国际 241c
第三届泛非大会 293d
第三锡克国家 997b
第三中间期 38a
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80c
第四次反法联盟 695a
第四国际 243e
第四届泛非大会 293d
第五次反法联盟 695d
第五共和国宪法 285c,289d
第五届泛非大会 293e
"第五届佛经结集护法者" 668e
第五太阳石 35d
第五纵队(见西班牙内战) 218c,968d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609f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时期 103d
第一次反法联盟 694d
第一次瓜分波兰 321d
第一次帕尼巴特战役 66a,200c,681d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1119e
第一次世界大战 218c
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 57a
第一次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 78a
第一次圆桌会议 981e
第一共和国(西班牙) 965c
第一国际 236f
第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76b
第一届泛非大会 293c
第一兰巴建纳王朝 857b
第一劝银财团 794b
第一无产阶级党 135f
第一锡克国家 997a
第一执政 693a
第一中间期 37a
蒂博·尼哥罗(Dipo Negoro, 1785～1856) 244b
蒂博·尼哥罗起义 244a
《蒂尔顿-海斯协定》 176a

蒂尔皮茨,A. von (Alfred von Tirpitz, 1849～1930) 848f
蒂拉登特斯 244d
蒂拉克,B. G. 244f
蒂马尔制 245c
蒂普苏丹 245f
蒂萨·伊斯特万(Tisza István, 1861～1918) 1012a
蒂图列斯库,N. 246b
蒂亚瓦纳科文化 141f,514a
莫边府大捷 1127d,1128f
调所广乡 (Zusho Hirosato, 1776～1848) 912b
丁部领 (Dinh Bo Linh, ?～979) 842d,1126b
丁朝 540d,1126b
丁刚 246c
丁刚日 246f,701b
丁汝昌 774e
丁若镛 246f
丁未七款条约 545b
顶兑运河 32e
丢勒,A. (Albrecht Dürer, 1471～1528) 949b
东巴基斯坦人民联盟 72b
东班 558e
东布罗夫斯基,J. 247b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247f
东帝汶历史 247c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247f
东帝汶人民议会 247f
东法兰克 280e
东方公约 248a
东方会议 248c
《东方洛迦诺公约》 68a,248b
东方问题 249a
东方战线 229a
东非共同体 310c
东非人 299e
东非人协会 306f
东哥特王国 249f
东加勒比国家经济组织 523b
东京审判 250b
东久迩稔彦 (Higashikuni Naruhiko, 1887～) 465c
东罗马帝国(见拜占廷帝国) 250d,99e
东南亚国家联盟 250e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 251c
东南亚条约组织 251c
东条英机 251e
东突厥 915a
东吴 535f
东西两班 558e
东学党起义 449e
东学教 449e
《东雅》 1005f
东亚同盟会 739c
《东印度公司管理法》 1069a
东印度共产主义联盟 1078f,1080d
东印度社会民主联盟 1078f,1080d
东游运动 739b,1127b
东吁王朝 251f
东正教(见基督教) 252c,423d
冬战 869c
栋古拉战役 595c
都铎王朝 252c
督马起义 253a
督政府(见法国大革命) 253c,277a
独立党 673c
独立捍卫协会 1042a
独立军 54c
独立莫桑比克非洲人联盟 679e
独立派(见清教) 253c,764d
独立社会党 96e
独立宣言 253c
《读史余论》 789c
杜邦·德内穆尔,P. S. (Pierre Samuel Dupont de Nemours, 1739～1817) 1153b
杜波依斯,W. E. B. 253f
杜伯曼,W. V. S. (William Vacanarat Shadrach Tubman, 1895～1971) 550e
杜布罗夫尼克共和国 254b
杜布切克,A.(Alexander Dubček, 1921～) 456f
杜布瓦,E. (Eugène Dubois, 1858～1940) 771f
杜尔,A. S. 254e
杜尔哥,A.-R.-J. 255a
杜尔哥改革 480e
杜卡斯王朝 488d
杜堪士(Tecumseh, or Tukamthe, 1768～1813) 112f
杜兰尼王国 10c,11b
杜兰线 2d
杜林,K.E. 255b
杜鲁门,H. S. 255c
杜鲁门主义 255f
杜梅格,G. (Gaston Doumergue, 1863～1937) 860f
杜桑-卢维图尔 256b
《杜尚法典》 861e
《杜申老爹》报 (*Le Père Duchesne*) 35f
杜瓦利埃,F. (François Duvalier, 1907～1971) 256e,395e
杜瓦利埃,J.-C. (Jean-Claude Duvalier, 1951～) 256f,395e
杜瓦利埃家族 256e
渡边华山(Watanabe Kazan,1793～1841) 618e,784b
短期国会(见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257a,1107f
短期议会 497a,1108b
对东印度群岛贸易的英国商人联合公司 1093b
《对华政策纲领》 248e
敦刻尔克撤退(见第二次世界大战) 257a,224c
敦·佩拉克 (Tuan Perak, ?～1498) 608d
盾牌钱 461b
多党会议 698e
《多尔帕特和约》 324d
多尔钦诺,F. E. (Fra Eretico Dolcino, ?～1307) 257a
多尔钦诺起义 257a
多哥进步党 257f
多哥兰 257e
多哥历史 257c
多哥人民联盟 258a
多哥人民民主联盟 258a
多哥统一委员会 257f
多列士,M. 258b
多罗申科,П. Д.(Пётр Дорофеевич Дорошенко, 1627～1698) 270d
"多洛雷斯的呼声" 1038f
多米尼加共和国历史 258e
多米尼加联邦历史 259c
多米尼加人民武装起义 259f
多米尼克 (Dominic, *Orig.* Domingo de Guzmán,约 1170～1221) 922c
多米尼克派(见托钵僧团) 260b,922a
多米诺骨牌理论 256a
多明我派 922c
多那泰洛 (Donatello,1386～1466) 948d
多热起义 260b
多热·哲尔吉 (Dózsa György, 1470～1514) 260b
多斯·桑托斯,J. E. (José Eduardo dos Santos, 1942～) 52b
多斯特·穆罕默德汗(见阿富汗抗英战争) 260d,10b
多索王国 715d
多伊,S. K. (Samuel Kanyon Doe, 1950～) 550e
多种族临时政府 698e
堕罗钵底 260d

E

俄共(布)党内关于工会问题的争论 261a
俄国二月革命 261e
俄国历法 262a
俄国临时政府 262b
俄国农奴制度 262f
《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Organisations fragen der russischen Sozialdemokratie*) 566e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见苏联共产党) 263f,873d
俄国社会主义 404e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263f
俄国-伊朗战争 268d
《俄国在远东的成功》(*Russia's Successes in the Far East*, 1858) 273f
俄国征服中亚 268f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Развитие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в России*, 1896～1899) 559c

俄国"左派"社会革命党 269f
俄国1812年卫国战争 266d
俄国1861年改革 267b
俄国1905年革命 267e
俄罗斯帝国 876e
«俄罗斯法典» 843a
俄土战争 270c
厄菲阿尔特 (Ephialtes, ?～公元前461) 1020d
厄瓜多尔历史 271b
厄瓜多尔马列主义共产党 523a
厄瓜多尔七月革命 272a
厄瓜多尔人民力量集中党 272c
厄瓜多尔人民起义 272d
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 45c
厄鲁,U. (Ulises Heureaux, 1845～1899) 259a
恩楚明 1043c
恩格斯,F. 272f
恩格瓦尼民族解放大会 863c
恩古瓦比,M. (Marien Ngouabi, 1938～1977) 341a
恩科莫,J. (Joshua Nkomo, 1917～) 464a
恩克鲁玛,K. 274d
恩尼乌斯,Q. (Quintus Ennius, 公元前239～前169) 368b
恩塔贝莱王国 305e
恩铁美那 (Entemena, 公元前2404在位) 886e
恩维尔帕夏 (Enver Pasha, 1881～1922) 764c,920e
恩辛加·库武 (Nzinga Kouwou, 1483在位) 341c
恩辛加女王 275a
儿玉秀雄 (Kodama Hideo, 1876～1947) 248e
«二八独立宣言» 824a
二·二六事件 777f
二木会 794c
«二七年纲领» 202a,780d
二十点(经济)纲领 1064f
二十一条 185d,648c,776d
二·一大罢工 779f
二月革命 288a
二月胜利 459a
«二月特许令»
«二月文告» [illegible]8d,844a
伐丽流 (Wareru, 1287～1296在位) 95f
«伐丽流法典» (*Wareru Dhammathat*) 95f
法昂 (Fa Ngum, 1316～1374) 535f
法奥和约 694d
«法德农民问题» (*Die Bauernfrage in Frankreich und Deutschland*, 1894) 274c
法蒂玛王朝 276a
«法典九集» 620d
«法俄和约» 911b
法俄同盟 276c
法俄同盟条约 911c
法弗尔,G.-C.-J. (Gabriel-Claude-Jules Favre, 1809～1880) 285f
法国城市公社运动 276e
法国大革命 277a
法国工人党 278f
法国共产党 279b
法国共和历 279d
法国激进社会党 279f
法国历史 280a
法国人民阵线 284b
法国塞内加尔公司 340b
法国社会党 284e
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 279a,490f
法国石油公司 1042d
法国统一社会党 527b
法国西非公司 816d
法国宪法 285a
法国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 285d,731e
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 (Fahd ibn Abdul Aziz, 1920～) 829f
法赫鲁丁二世 285d
法金汉,E. von (Erich von Falkenhayn, 1861～1922) 220a
法拉比 (al-Fārābī, 约878～950) 25e
法拉波斯运动 92f
法拉第,M. (Michael Faraday, 1791～1867) 726e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见欧洲1848年革命) 285e,731e
法兰克福条约 285f
法兰克人 204a,260b,343b
法兰克王国 286a
法兰西第二帝国 287b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288a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 288c
法兰西第四共和国 289a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 289c
法兰西第一帝国 286f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见法国大革命) 288a,277a
«法兰西共和国»报 (*L'Ami du Peuple*) 602d
法兰西共同体 308c
法兰西民族解放委员会 279b
«法兰西内战» 289f
法兰西人皇帝 287c,693d
法兰西人民联盟 290d
法兰西社会党 284e,527b,769b
法兰西斯一世 (François I, 1494～1547) 281e,1060c
法兰西行动党 284c,860f
法老 290e
法老协定 536d
法里功王朝 848d
法鲁克 (Farouk I, 1920～1965) 40a
«法律大全» 263b
法马奈纳 534b
法纳里奥特制度 579e
«法普和约» 911b
法绍达冲突 290f
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地 428d
法属赤道非洲 340f,445f,1133b,1146d
法属赤道非洲人友谊会 340f
法属刚果殖民地 156e,340f,445e
法属圭亚那 291a
法属几内亚 433c
法属索马里 893b
法属西非联邦 433c,816c
法属印度支那联邦 536b
法塔赫 291b
法塔赫·阿里沙 (Fath 'Alī Shāh, 1771～1834) 479f
法西斯 1055f
法西斯德国 216e
法西斯战斗团 684a,1056a
«法暹曼谷条约» 536b,619a
法叙条约 291e
法裔加拿大政党 736c
«法意» 652f
法英联盟 540f
法英商约 287f
法语社会党 121e
藩国 689e
«藩翰谱» 1005f
凡尔登条约(见加洛林王朝) 292a,439b
凡尔登战役 189f
凡尔赛和约〔见巴黎和会(1919)〕 292a,84a,288f
凡王国 953f
«反杜林论» (*Anti-Dühring*) 273f
«反对派政纲» 925d
«反对社会党人非常法» 832a
«反对社会民主党进行普遍危害活动法» 832a
反谷物法同盟 377a
反日义兵斗争 292a
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见社会党人法) 292d,832a
反托拉斯法 292e
泛德意志同盟 294c
泛德意志主义 294b
泛非主义运动 293c
泛美法律委员会 647f
泛美防务委员会 647f
«泛美共同防务条约» 521e
泛美核能学会 647f
«泛美互助条约» 647c
泛美会议 294a
泛美教育、科学和文化理事会 647f
泛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647f
泛美联盟 293f
泛美人权委员会 647f
泛美特别会议 690a
泛美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294b
泛美卫生组织 647f
泛美印地安人学会 647f

«泛日耳曼报» 294c
泛日耳曼同盟 294c
泛日耳曼主义 294b
泛斯拉夫主义 294d
泛希腊社会主义运动 992e
泛伊斯兰教主义 1136e
范·德·卢贝,M. (Marinus van der Lubbe, 1910～1934) 380b
范迪门,A. (Anthony Van Diemen, 1593～1645) 896b
范师蔓 (Fan Shih-Man, 205～225 在位) 332f,451f
范旃 (Fan Chan,约 225在位) 333a
梵蒂冈城国(见梵蒂冈历史) 294f,294f
梵蒂冈历史 294f
"梵蒂冈囚禁" 295c
梵蒂冈宗教公会 295b
梵社 584c
方济各(阿西西的) (Francesco d'Assisi, 1181～1226) 922b
方济各派(见托钵僧团) 295f,922a
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co Javier,1506～1552) 783f,1034f
芳泽谦吉 (Yoshizawa Kenkichi, 1874～1965) 248e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295f
飞鸟净御原宫 182a
飞鸟净御原令 181c
«飞鸟净御原律令» 182b
飞鸟时代 782d
飞鸟文化 783a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296b
非常委员会 80f
非基督教化运动 81a
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 297b
«非斯条约» 674c
非战公约(见白里安-凯洛格公约) 297d,96f
非洲地理考察 297d
非洲共和国 293e,446b
非洲国家联盟 444f,607e
非洲国家首脑会议 314d
非洲历史 298d
非洲民主联盟 310e
非洲内陆考察协会 297f
非洲年 308c
非洲农业工会 489d,952a
非洲奴隶贸易 311b
非洲奴隶贸易讨论会 313c
非洲人国民大会 568c,701b
非洲人权利同盟 701b
非洲人咨询会议 150d
非洲同业工会 51f
非洲统一组织 314c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314d
非洲-设拉子党 904d
菲迪亚斯(Phidias,公元前5世纪) 375c
菲尔多西 (Firdawsi, 约935～约 1020/1026) 447d
菲格雷多,J. B. de (João Batista de Figueiredo, 1918～) 94e
菲格雷斯·费雷尔,J. M. H. (José Maria Hipolito Figueres Ferrer, 1906～) 350e
菲拉勒王朝 672f
菲利波维奇,F. (Filip Filipović, 1878～1938) 703d
菲利普(施瓦本的) (Philipp von Schwaben, 约 1175～1208) 421e
菲律宾第一共和国 314e
菲律宾独立宣言 315a
菲律宾革命 316c
菲律宾共产党 315b
菲律宾历史 315e
菲律宾人民解放军 318c
菲律宾人民抗日军 318a
菲律宾同盟 150f,318e,540a
菲律宾王家公司 970b
菲律宾无产者同盟 315b
菲律宾宣传运动 318c
菲律宾专制政府 315a
菲律宾自治政府 318f
菲鲁兹 (Fīrūz,?～484) 811f
菲罗兹沙·图格鲁克(Fīrūz Shāh Tughluq, 约1308～1388) 200e
菲美战争 319c
«菲森和约» 57b
腓力二世 320b
腓力二世(见古代马其顿) 320c,369d
腓力二世 (Philippe Ⅱ, 1165～1223) 186e,281b,809f
腓力六世 (Philippe Ⅵ, 1293～1350) 98d,281b,928b
腓力斯丁人 77d,1116e
腓力四世 (Philippe Ⅳ le Bel, 1268～1314) 281b
腓力五世(Felipe Ⅴ, 1683～1746) 571f,951d,965b
腓尼基 320d
腓尼基人 746b,964e
腓尼基文字 321a
腓特烈二世 321c
腓特烈六世 (Friedrich Ⅵ, 1371～1440) 421f
腓特烈·威廉(Friedrich Wilhelm, 1620～1688) 421f,800a
腓特烈·威廉大学 411a
腓特烈·威廉三世 (Friedrich Wilhelm Ⅲ, 1770～1840) 491f,934c,939b
腓特烈·威廉一世 (Friedrich Wilhelm Ⅰ, 1688～1740) 321c
腓特烈一世 321b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 (Friedrich Ⅰ Barbarossa 约 1123～1190) 421d
斐迪南二世(神圣罗马帝国) (Ferdinand Ⅱ, 1578～1637) 928f
斐迪南二世(西班牙) (Fernando Ⅱ, 1452～1516) 27f,965a,1049c
斐迪南七世 (Fernando Ⅶ, 1784～1833) 45e,475e,963f
斐迪南三世 (Fernando Ⅲ, 1201?～1252) 478d
斐迪南一世(奥地利) (Ferdinand Ⅰ, 1793～1875) 55a
斐迪南一世(神圣罗马帝国) (Ferdinand Ⅰ, 1503～1564) 57d,1011a
斐济历史 321e
斐扬俱乐部 277e
斐扬派 322c
吠舍离 849f
吠陀 1083b
吠陀经 322c
废藩置县 670b
费边,Q. (Quintus Fabius Maximus, Verrucosus 约公元前280～前 203) 161f,323c
费边社 323c
费边社会主义 323c
«费边社会主义论文集» (*Fabius Essays in Socialism*) 323c
«费城黑人» (*The Philadelphia Negro*) 254a
费城制宪会议 419a
费德尔布,L.-L.-C. (Louis-Leon-Cesar Faidherbe, 1818～1889) 816c
费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Фёдор Алексеевич, 1661～1682) 123d
费尔南德斯,G. (George Fernandes, 1930～) 1083a
费尔南德斯·德·基罗斯,P. (Pedro Fernandes de Queirós, 约 1570～1614) 891f,929b
费弗尔,L. (Lucien Febvre, 1878～1956) 717f
费雷拉,F. (Francisco Ferrera, 1794～1851) 411c
费里,J.-F.-C. (Jules-François-Camille Ferry, 1832～1893) 495b
费利佩王朝 156f
费萨尔二世 (Faisal Ⅱ, 1935～1958) 1040e
费萨尔王朝 1040c
费萨尔一世 (Faisal Ⅰ, 1885～1933) 618a,1041c
费萨尔·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 (Faisal ibn Abdul-Aziz al Saud, 1906～1975) 829f
分成农暂行条例法案 654c
分成制 654b
分离派 961e
分离主义者联盟 1158b
分配制 943b
芬德尔,P. (Pawel Finder, 1904～1944) 131f
芬兰党 737e
芬兰工人党 324c
芬兰历史 323e
芬兰1918年人民起义 325a
芬尼运动 325c
忿激派 325e

丰臣秀吉 325f
丰吉苏丹国 326c
丰塞卡,M. D. da 326e
风月 279e
封建等级制度 326f
封建社会 327d
疯人派 574c
奉还版籍 670b
《奉使西域行程记》 913d
佛打泥 108e
佛得角非洲独立党 329a,433a
佛得角历史 328f
《佛国记》 432a
佛教 329b
佛教复兴运动 858d
佛拉芒社会党 121d
佛拉芒语社会党 121e
佛兰德 330c
佛朗哥,F. 330d
佛罗林 331b
佛罗伦萨共和国 330f
佛泥 151a
佛陀 849e
佛陀·笈多 (Buddha Gupta) 431e
弗古桑学院 244f
弗吉尼亚公司 961e
弗拉迪米雷斯库,T.(Tudor Vladimirescu, 约1780～1821) 927d
弗拉迪斯拉夫二世(Ulászló Ⅱ,1456～1516) 457b
弗拉欧尔特斯(Phraortes, ?～公元前625) 655e
弗拉维王朝(见罗马帝国) 331d,575f
弗兰茨二世 (Franz Ⅱ, 1768～1835) 56b,205b,836c
弗兰茨·斐迪南 (Franz Ferdinand, 1863～1914) 56c
弗兰茨·约瑟夫一世 (Franz Josef Ⅰ, 1830～1916) 55a,945d
弗兰茨·约瑟夫二世 (Franz Josef Ⅱ, 1906～1989) 563a
弗兰格尔,П.Н.(Пё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Врангель, 1878～1928) 868e
弗兰克尔·莱奥 331e
弗兰西斯科·斯福尔扎(Francesco Sforza, 1401～1466) 657c
弗朗迪西,A. (Arturo Frondizi, 1908～) 12b,13f
弗朗西亚,J. G. R. de 332a
弗勒吕斯战役 770d
弗雷隆,L.-M.-S. (Louis-Marie-Stanislas Fréron, 1754～1802) 278d
弗雷·蒙塔尔瓦, E. (Eduardo Frei Montalva, 1911～1981) 525d,1141e,1143a
弗雷泽,J. M. (John Malcolm Fraser, 1930～) 63e
弗里森人 203f
弗林,E. G. (Elizabeth Gurley Flynn, 1890～1964) 626e
弗洛拉基斯,H. I. (Harilaos Ioannog Florakis, 1914～) 990f
弗洛雷斯,J. J. 332b
弗洛里达布兰卡伯爵J.莫尼诺·伊·雷东多 (José Moninoy Redondo, conde de Floridablanca, 1728～1808) 964a
伏尔泰 332c
伏龙芝,M. B. (Михаил Васильевич Фрунзе, 1885～1925) 868c
芙蓉会 794e
扶南 332f
《扶南异物志》 333b
《扶桑略记》 788f
服役贵族 262f
符卢勃列夫斯基,W. 333c
福阿德一世 (Fu'ād Ⅰ, 1868～1936) 39d
福岛事件 1157c
福尔孔王朝(见瑞典历史) 333e
福尔马尔,G. H. 333f
福尔斯特,J. G. A. 334a
福凯,N. (Nicolas Fouquet, 1615～1680) 571e
福隆德运动 334c
福梅纳条约 31c,444d
福斯特,W. Z. 334e
福斯特,G. E. (George Eulas Forster, 1847～1931) 377d
福田赳夫 (Fukuda Takeo, 1905～) 796b
福煦,F. 335c
福泽谕吉 335d
父系氏族公社 1119d
复辟王朝 336a
复活节 425a
复活节起义(见爱尔兰历史) 336c,48b
复兴金融公司(见新政) 336c,1008a
傅立叶,F.-M.-C. 336d
富尔,P. (Paul Faure, 1878～1960) 160f,284e
富尔德,A.-M. (Achille-Marcus Fould, 1800～1867) 287d
富尔苏丹国 865e
富拉尼帝国 336f
富拉尼人 299a
富兰克林,B. 337a
《富兰克林自传》 337e
富内斯,G. (Gregorio Funes, 1749～1830) 524c
富士财团 794b
富斯特尔·德·库朗日,N.-D. (Numa-Denis Fustel de Coulanges, 1830～1889) 978d

G

改革党 443c
改革运动 441d,554f,616f
《改善东印度公司和不列颠领地行政法》 1069a
盖德,J. 338a
盖德派 490f
盖塞里克 (Gaiseric, 390～477) 666e,931b
盖世太保 389e
盖坦,J. E. (Jorge Eliecer Gaitán,1903～1948) 347e,348a
盖亚,L. (Lamine Guèye, 1891～1968) 816d
盖泽尔,E. (Ernesto Geisel, 1907～) 94e
甘必大,L. 338c
甘波罗王朝 857e
甘德尔战役 1006a
甘迪亚,E. de (Enrique de Gandía,1906) 524f
甘地,I. 338e
甘地,M. K. 339a
甘地,R.(见印度历史) 339f,1065a
甘地,S. (Sanjay Gandhi, 1946～1980) 1064f
甘地-欧文协定 339d
冈比西斯二世(Cambyses, ?～公元前522) 138b,182f,1044c
冈比亚历史 339f
冈村宁次(Okamura Yasuji, 1884～1966) 777d
冈达马克条约 11c
冈珀斯,S. (Samuel Gompers, 1850～1924) 626a,627e
冈萨雷斯·卡萨诺瓦,P. (Pablo González, Casanova, 1922～) 524f
冈萨雷斯·马克斯,F. (Felipe González Marquéz, 1942～) 964b,965e
冈萨雷斯·纳瓦罗,M. (Moises González Navarro, 1926～) 524e
冈萨雷斯·魏地拉,G. (Gabriel González Videla, 1899～1980) 1143d
刚果共和国 1131e
刚果进步党 311a,340f
刚果劳动党 341a
刚果历史 340d
刚果民族运动党 566b,1131e
刚果人民共和国 1131f
刚果王国 341b
刚果自由邦 147d,549f,861b,1131c
纲领党 665c
高车 1132a
高尔察克,A. B.(Александр Василиевич Колчак, 1873～1920) 868c
高尔韦伯爵H.马塞(Henri de Massue, Marquis de Ruvigny and earl of Galway, 1648～1720) 969d
高句丽 341e
高加王国 1146c
高丽 342b
高丽史 342d
高利贷帝国主义 288e
高卢 342e
高卢帝国 577a
高卢人 280c,342f
高卢战争 365a
高马达 (Gaumata, ?～公元前522)

138d,182f,1044d
高碕达之助 343b
高杉晋作 (Takasugi Shinsaku, 1839～1867) 669b,688d,1161b
高士,A. K. 343d
高士,A. (Aurobindo Ghose, 1872～1950) 1077d
高仙芝 80b
高向玄理 (Takamuko Kuromaro, ?～654) 181f
高野长英 (Takano Chōei, 1804～1850) 618e,784b
高野房太郎 (Takano Fusatarō, 1868～1904) 745a,778e
高野实 (Takano Minoru, 1901～1974) 778c
戈德温,W.(见无政府主义) 343e,958c
戈登,C. G. (Charles George Gordon, 1833～1885) 865f
戈多伊,M. de 343f
戈尔巴乔夫,M. C. 344b
戈尔恰科夫,A. M. (Александ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Горчаков, 1798～1883) 146f
戈卡尔,G.K. 345a
戈利岑,B. B. (Васил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Голицын, 1643～1714) 270d
戈林,H. 345c
戈麦斯,J. V. 345e
戈麦斯·卡斯特罗,L. E. 346a
戈麦斯·伊·巴埃斯,M. 346b
戈培尔,P.J. 346c
戈翁,Y. (Yakubu Gowon, 1934～) 716f,717b
戈武霍夫斯基,A. (Agenor Gołuchowski, 1812～1875) 843f
哥白尼,N. (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 1024f
哥本哈根之战 192b
哥宾德·辛格(Gobind Singh,1666～1708) 996f
《哥达纲领》 197a
《哥达纲领批判》 (*Kritik des Gothaer Programms*) 599f
哥德利埃俱乐部
哥疾宁王朝(见伽色尼王朝) 346e,447b
哥伦比亚保守党 346e
哥伦比亚革命独立工人运动 523a
哥伦比亚工人联合会 348b
哥伦比亚劳工联盟 347a
哥伦比亚历史 347a
哥伦比亚自由党 347f
哥伦布,C. 348b
哥罗摩 349a
哥罗摩尼 349c
哥穆尔卡,W. 349c
哥帕拉 (Gopāla, 750～770 在位) 735d
哥萨克 349f
哥斯达黎加历史 350a
哥斯达黎加内战 350f
哥特瓦尔德,K. 351a
哥特战争 351c
"革命公社" 80f
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 490f
革命委员会(阿尔及利亚) 7f
革新战争 415a
格尔塞文化 301c
格尔塔纳加拉(Kertanagara, ?～1292) 1006a
格拉布,J. B. (John Bagot Glubb, 1897～) 21f,1122e
格拉古,G. S. (Gaius Sempronius Gracchus, 公元前 153～前 121) 351e
格拉古,T. S.(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 约公元前 163～前 133) 351e
格拉古兄弟改革 351e
格拉那达王国 850b
《格拉斯-斯蒂高尔银行法》 1008b
格莱斯顿,W. E. 352a
格兰特,J. A. (James Augustus Grant, 1827～1892) 298c
格兰特,U. S. (Ulysses Simpson Grant, 1822～1885) 638f
格劳秀斯,H. 352c
格雷,G. 352e
格雷,E. (Edward Grey, 1862～1933) 64a,479c
格雷罗,V. (Vicente Guerrero, 1783～1831) 968a,1052d
格雷维,F.-P.-J. (François-Paul-Jules Grevy, 1807～1891) 288d
格列高利七世 353a
格列高利一世(Gregory I, Saint,约540～604) 454b
格列索斯,M. 353b
格林,J. R. (John Richard Green, 1837～1883) 978b
格林,R. (Robert Green, 1881～1956) 803c
格林纳达历史 353c
格隆 (Gelon,约公元前 540～前 478) 1015c
格鲁尼茨基,N. (Nicolas Grunitzky, 1913～) 257f
格伦瓦尔德战役 354a
格罗·艾尔诺 354c
格罗查,P. 354d
格罗提渥,O. (Otto Grotewohl, 1894～1964) 208a
格奈森瑙,A. W. A. N.von(August Wilhelm Anton Neidhardt von Gneisenau, 1760～1831) 532b
格瓦拉,E.(切·) 354e
格瓦拉·莫雷诺,C.(Carlos Guevara Moreno, 1914～) 272c
葛底斯堡大捷 638f
葛兰西,A. 355a
葛罗米柯,A. A. (Андрей Андреевич Громыко, 1909～1989) 1089e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 355d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558a
《给菲律宾青年》 539f
《根特协定》 710d
工场手工业 1155c
工党(澳大利亚) 1014f
工党(新西兰) 1007f
《工党与新社会制度》 1094b
工会促进会 745a,778f
工会教育同盟 628a
工会统一同盟 643e
工联派 238c
工联主义 355f
工农党 660b
工人国际法国支部 279a,284e,288e
工人社会党 965e,1037c
工人社会主义革命党 284e,769b
工人自治 705c
工商业职工联合会 463f
工赋宪章 1103b
弓裔 342b,1006c
公安委员会 391b,770d
公共土地法案 419a
公平施政纲领 634b
公事方 999b
《公事方御定书》 999c
公武合体 1161c
公益同盟 571c
公有地 356c
宫本显治(Miyamoto Kenji, 1909～) 780f
宫里雁 665b
宫崎滔天 739b
"巩固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 661e
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 356d
《共产党宣言》 357a
共产国际(见第三国际) 357e,241c
《共产国际纲领》 357e
共产主义联络委员会 358c
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 358c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Детская болезнь "левизны" в коммунизме*) 560d
共产主义者同盟 358d
共产主义政治协会 626d
共和八年宪法 693c,963c
共和党 359a
共和人民党(土耳其) 481e
共和三年宪法 278c
共和十二年宪法 287a,693d
共和运动 278a
共和主义运动 359a
共同施政纲领 284f
贡榜王朝 359b
《贡比涅森林停战协定》(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359f,218c
贡都巴德(Gondebaud, or Gundobad, 474～516) 149a
贡塔蒙德(Gundamund, 484～496 在位) 931b

姑息政策 891a
孤立主义派 645b
古巴比伦第一王朝 359f
古巴比伦时代 359f
古巴导弹危机 438a
古巴第二次独立战争 361a
古巴第一次独立战争 360e
古巴革命 361d
古巴革命党 361b,590b
古巴共产党 363a,478f,754b
古巴劳工联合会 522c
古巴历史 361f
古代罗马 363c
古代罗马大地产制 366b
古代罗马地方自治制度 366e
古代罗马军事制度 367c
古代罗马文化 368a
«古代罗斯的手工业» 537c
古代马其顿 369d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文化 369f
«古代社会»(*Ancient Society*) 1031c
古代希腊 371e
古代希腊军事制度(见希腊城邦) 374d,988f
古代希腊文化 374d
«古代诸国纪年» 122d
古尔塞勒,C.(Cemal Gürsel, 1895～1966) 768a
古尔王朝 507e
古坟时代 181a,782c
古河财阀 775e
古库尼·韦戴(Goukouni Oueddei, 1944～) 1133a
古拉特,J. B. 376b
古莱德·阿普蒂敦,哈桑(Hassan Gouled Aptidon, 1916～) 428d
古莱什部落 691a
«古兰经» 23d,1050c
古里埃尔玛·波卡涅格拉 769d
«古罗斯法典» 425f
古契科夫,A. И.(见十月党) 376c,843e
«古事记» 788d
古斯曼·布兰科,A. (Antonio Guzmán Blanco, 1829～1898) 942a
古斯塔夫六世·阿道夫 376e
古斯塔夫三世(Gustav Ⅲ, 1746～1792) 801b
古斯塔夫一世·瓦萨 376c
古王国时代 36f
古亚述时期 1028e
古印度尼西亚人 315f,1079c
谷物法 376f
谷物分成制 176b
谷物海岸 550b
鼓动员委员会 1109c
瓜达尔卡纳尔岛战役(见太平洋战争) 377b,897e
瓜达卢佩-伊达尔戈条约 377b
瓜德罗普 377c
瓜拉尼人 513e
瓜亚基尔商业和农业银行 272b
怪诞联盟 580a
关白 835e
关岛主义 714e
关东大地震 779c
关塔那摩海军基地 751d
关系基础条约 207f
«关于对农民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现行法若干补充规定» 862e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598a
«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Культ личности и его последствия*) 386c
«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 1127d,1128f
«关于继承权的报告» 238e
«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营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 706c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О проекте конститу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854f
关于脱离农奴依附关系的农民一般法令 267c
«关于西印度群岛毁灭的简述» (*Brevisima Relación de destrucción de las Indias*) 523f
关于义务农 263e
«关于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 1086e
«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和实现民族和睦的协定» 1086e
«关于执行与中国人有关的某些条约条款的法案» 640e
«关于自由农» 263e
官吏任期法案 175f
"官秩表" 123f
管领 689c
冠位制 921c
"光辉孤立" 377d
光明天皇(Kōmyō Tennō, 1321～1380) 689b,699e
光荣的三日 756d
光荣革命 377f
光荣孤立 377d
广田弘毅(Hirota Koki, 1878～1948) 778a
归尔甫党 378b
圭奥阿迪尼,F. (Francesco Guicciardini, 1483～1540) 974c
圭亚那历史 378c
龟船 545d
龟户事件 779c
«癸未和约» 1124e
贵霜 995e
贵霜帝国 379a
贵霜-萨珊钱 812d
桂家 359b
郭璞 913b
锅岛直正 (Nabeshima Naomasa, 1814～1871) 912b
国本诏书 56f
«国朝律例» 448d
国大党(斯瓦兰·辛格派) 1062f
国大党(英·甘地派) 1062f
国大党(组织派) 1062f
国防政府 282e,288c,910d
国会期成同盟 1157b
国会纵火案 379f
国际裁军问题 380c
国际非洲协会 147d,549f
国际刚果协会 1131c
国际工人协会(见第一国际) 382c,236f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 237c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 382d
国际金融委员会 992a
国际考察和开发中非协会 1131c
国际矿业加工公司 509f
国际劳动妇女节 388b
国际劳动节 388c
国际联盟 388e
国际人民联盟 612f
国际社会党 108e,522e
国际苏伊士海运运河公司 888e
国际主义派 654f
国际纵队(见西班牙内战) 389c,968d
国家党 62a
国家杜马 389c
国家秘密警察(盖世太保) 389e
国家起源与早期国家 389f
国家乡村党 62a
«国家与革命»(*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революция*) 560a
国家主义党 62b,64c,1014f
«国家总动员法» 465b,778b
«国民报»(*Le National*) 756c
国民党(莱索托) 533b
国民党(南非) 701b
国民党(苏丹) 866b
国民革命党 687b
国民公会 391b
国民集团 1162f
«国民劳动条例» 809e
国民联盟 288f
国民联盟政府 750a
国民收入倍增计划 174d,793d
国民同盟 747a
国民议会 747e,277c
国民自卫军 391d
国民自由党 713d
«国王大臣法» 1105c
国王利益的手册 1139e
国王四十日制 477c
国学 784a
果月 279e
果月政变 963b

H

哈比布拉汗 392a
哈比亚利马纳,J. (Juvenal Habyarimana, 1937～) 569c
哈布雷,侯赛因 (Hissene Habré, 1939～) 1133c

哈布斯堡家族 392b
哈布斯堡王朝 204c,928d
哈达,M. (Mohammad Hatta, 1902～1980) 676a,1078c,1080e
哈得孙,H. (Henry Hudson, ?～1611) 215b
哈得孙湾公司 440f
哈德良,P. A. (Publius Aelius Hadrianus, 76～138) 167f
哈德良长城 1095d
哈登堡,K. A. von (Karl August von Hardenberg, 1750～1822) 939c,841a
哈迪,K. (Keir Hardie, 1856～1915) 1093f
哈定,W. G. (Warren Gamaliel Harding, 1865～1923) 632f,933d
哈尔·达亚尔 392d
哈尔哥宾德 (Hargobind, 1595～1644) 996f
哈尔帕 407c
哈尔施塔特文化 55d,802e
哈菲祖拉·阿明(Hafizullah Amin, 1929～1979) 11f
哈夫拉金字塔 463c
哈夫斯王朝 392f
哈格里夫斯,J.(James Hargreaves, ?～1778) 726d
哈吉·奥马尔 393a
哈吉-格莱(Хаджи-Гирей, 1427～1466) 492d
哈贾吉(al-Hajjāj ibn Yūsuf ath-Thaqafī, 661～714) 431d,724d,766b
哈卡姆二世(al-Hakam Ⅱ, ?～976) 486f
哈康七世(Håkon Ⅶ, 1872～1957) 721c
哈拉帕文化 1063d
哈拉欣河战役 652a
哈里发运动 426a
哈里斯,T. (Townsend Harris, 1804～1878) 53b
哈里詹运动 339d,1088a
哈立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 (Khalid ben 'Abd-al-'Aziz as-Sa'ūd, 1913～1982) 829f
哈利奔猜国 534e,900f
哈利法克斯伯爵 E. F. L. 伍德(Edward Frederick Lindley Wood, Earl of Halifax, 1881～1959) 690c
哈烈国 828c
哈伦·拉西德 393c
哈罗德二世(Harold Ⅱ,约 1020～1066) 723c
哈梅内伊,霍贾托利斯拉姆·阿里(Hojatoleslam Ali Khamenei, 1940～) 1047b
«哈米纳和约» 324b
哈姆丹尼王朝 19b
哈姆迪,易卜拉欣·穆罕默德(Ibrahim Mohammed al-Hamdi,1943～1977) 26d
哈尼,G. J. 393f
哈塞,E. (Ernst Hasse, 1846～1908) 294c
哈桑 394a
哈桑(Hasan) 163d
哈桑·甘古 (Hasan Gangu, 1347～1358 在位) 71b
哈斯蒙王朝 77e,1053c
哈特利,D. (David Hartley, 1705～1757) 759d
哈图西利斯三世(Hattushilis Ⅲ,约公元前 1275～前1250 在位) 406e,529d
哈图西利斯一世(Hattushilis Ⅰ, 约公元前 1650～前1620 在位) 407c
哈瓦利吉派 806a
哈瓦那宣言 394b
哈希姆·伊本·哈基姆 (Hashim ibn Hakim, ?～779) 650d
哈伊达尔汗 (Haydar-Khan Amjolle, ?～1921) 429b
海, J. M. (John Milton Hay, 1838～1905) 648b
海-埃兰条约 394c
海胆人 315e
海得贡赋册 755d
海德尔·阿里 (Hyder Ali, 1722～1782) 1105f
海德拉,穆罕默德·库纳·乌尔德(Mohamed Khouna Ould Haîdalla, 1940～) 621d
海德里希,R. T. E. (Reinhard Tristan Eugen Heydrich,1904～1942) 389e
海地革命 394d
海地历史 395c
海尔布朗纲领 209f
海尔·塞拉西一世 395f
海尔维第共和国(见瑞士历史) 396c,802d
海梅一世(Jaime Ⅰ, 1208～1276) 27e
海鸥战役 1128f
海-庞斯富特条约 396d
海上马车夫 311f
海上乞丐 710c
海狮作战计划 228a
海斯 1115e
海外贸易公司 396e
海外事务院 517d
«海湾协定» 490b
海伍德,W. D. (William Dudley Haywood,1869～1928) 627f,642a
海峡殖民地 397a
海牙代表大会 238d
海牙和平会议 397c
«海洋法公约» 510d
"海援队" 102c
韩桑林(Heng Samrin, 1934～) 453a
罕百里学派 926d
汉堡汉萨 399f
汉堡起义 397f
汉德曼,H. M.(见英国社会民主联盟) 398a,1102c
汉考克,J. (John Hancock, 1737～1793) 110e,183f
汉密尔顿,A. 398b
汉穆拉比(Hammurapi,?～约公元前1750) 360a
«汉穆拉比法典» 398d
汉尼拔 399a
汉诺威公国 399d
汉诺威王朝 399c
汉萨同盟 399e
汉四郡 943d
汉武帝 189a
汉泽曼,D. 400b
汉志 17c
行会制度(见西欧中世纪城市) 400c,982f
航海条约 400c
航海者之岛 984f
豪,W.(William Howe, 1729～1814) 111c
豪萨城邦 400e
豪萨七邦 400e
豪斯,E. M. (Edward Mandell House, 1858～1938) 84b
好莱坞电影工作者案件 297c
浩罕汗国 401a
合赞汗 1039c,1045e
何国 1136b
«和平砥柱»的演说 765e
和平队 498f
和平法令 401c
和平共处 401e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665b
和平王子 344a
和平文化 1125f
"和谐时期" 630a
«和谐与自由的保证» (*Garantien der Harmonie und Freiheit*) 945b
河本大作(Kōmoto Daisaku, 1883～1955) 777d
河上丈太郎 (Kawakami Jotaro, 1889～1965) 786f,788a
河野洋平(Kono Yohei, 1937～) 796b
曷利沙帝国 459d
荷兰东印度公司 554c
荷兰历史 402d
荷马时代 404a
荷属安的列斯 404b
荷印(尼)圆桌会议协定 870d
贺拉斯,Q. (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公元前 65～前 8) 368b
赫伯特,E. (Edward Herbert, 1582～1648) 759d
赫茨尔,T. (Theodor Herzl, 1860～1904) 1115f
赫尔岑,A. И. 404c

赫尔谟尤斯(Hermaeus, 约公元前20～公元20在位) 73f,765f
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约公元前540～约前480) 894e
赫拉尼科斯(Hellanicus, 公元前5世纪) 1051d
赫拉特冲突 404f
赫雷罗人起义 405b
赫里欧,É. 405c
赫鲁晓夫,H. C. 405d
赫梅利尼茨基,Б. M. 406b
赫斯,R.(Rudolf Heß, 1894～1987) 208f
赫特里亚 548c
赫梯帝国 406c
赫梯古王国 407b
赫希伯格,K. (Karl Höchberg, 1853～1885) 485a
赫胥黎, T. H. (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 299d
褐衫队 175a
黑豹党 637c
黑船事件(见日本开国) 407e
黑党 378c
黑尔-霍斯-卡廷法 899c
黑非洲社会进化运动 1146e
黑格尔,G.W.F.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 1031c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597d
黑海海峡问题 407f
黑克,H. (Hone Heke) 621e
黑劳士制度 408c
黑龙会 790e
«黑奴吁天录»(见美国废奴运动) 408d, 625c
黑人法典(见重建时期) 408e,175c
黑人复国主义运动 293e
黑人母亲 275d
黑人人权运动 446c
黑人之友社 159b
黑塞哥维那起义 408e
黑色杜马 389d
黑衫党 1056a
黑衫队 194a
黑斯廷斯,W. (Warren Hastings,1732～1818) 528f,1111c
黑田清隆(Kuroda Kiyotaka,1840～1900) 185c
黑羊王朝 408f
黑衣大食 953c,1136a
黑鹰(印第安名马卡泰梅谢基亚基亚克) (Black Hawk, *Indian name* Ma-ka-tai-me-she-kia-kiak,1767～1838) 112f
黑痣条约 392a
亨利(航海家) 409b
亨利,P. (Henry Patrick, 1736～1799) 183f,455c
亨利八世 409f
亨利二世 409c
亨利二世(Henri Ⅱ, 1519～1559) 167a
亨利二世(神圣罗马帝国)(Heinrich Ⅱ, 973～1024) 809c
亨利六世(Henry Ⅵ, 1421～1471) 98f
亨利六世(神圣罗马帝国)(Heinrich Ⅵ, 1165～1197) 331a,1112c
亨利三世(Henri Ⅲ, 1551～1589) 928d
亨利四世(Henri Ⅳ, 1553～1610) 137e,281f,706e,928d,1159f
亨利四世(神圣罗马帝国)(Heinrich Ⅳ, 1050～1106) 457b,950d
亨利五世(Henry Ⅴ, 1387～1422) 98f
亨利五世(神圣罗马帝国)(Heinrich Ⅴ, 1081～1125) 950d
亨利一世(捕鸟者)(Heinrich Ⅰ, der Vogelfänger, 约876～936) 809b
亨特,H. (Henry Hunt, 1773～1835) 123b
恒河文化 1065c
横井小楠 410b
红党 443c
«红海回航记» (*Periplus Maris Erythraei*) 44b,311c,903e
红克伦地区 668e
红龙书社 664c,960b
红色高棉(见柬埔寨共产党) 410d,451c
红色伊斯兰联盟 1082d
红衫军 438d
红溪惨案 410d
红虾兵 138a
红云(印第安名马皮瓦·卢塔)(Red Cloud, *Indian name* Mahpiua Luta, 1822～1909) 112f
洪堡,K. W. von 410f
洪堡,F. W. K. H. A. von (Friedrich Wilhelm Karl Heinrich Alexander, von Humboldt, 1769～1859) 411a
洪达 964a
«洪德律例» 448d
洪都拉斯历史 411b
洪都拉斯马列主义共产党 523a
洪范图 411e
洪卡,O. (Olavi Honka, 1906～) 324f
侯赛因·本·阿里(Ḥussain Ben 'Ali, ?～1740) 915d
侯赛因·卡米勒(Husayn Kamil, 1850?～1917) 39c
侯赛因-麦克马洪信件 411f
侯赛因,萨达姆(Saddam Hussein, 1937～) 1041e
侯赛因王朝 593d,915d
侯赛因一世(Ḥosayn Ⅰ, 1668～1726) 806e
侯赛因·伊本·阿里 (Ḥussain ibn 'Ali, 约1854～1931) 17b,23b,411f,819b, 1041b
侯赛因·伊本·塔拉勒(见约旦历史) 412c,1122b
猴子队 338e
后百济 342b,1006e
后高句丽 1006e
后龟山天皇 (Gokameyama Tennō, ?～1424) 699e
后鸟羽上皇(Gotoba Jōkō, 1180～1239) 689a
后期吠陀时代 322e,1087c
后藤象二郎(Gotō Shōjirō, 1838～1897) 102c
后醍醐天皇(Godaigo Tennō,1288～1339) 453d,689b,783c
后王朝时代 38a
后倭马亚王朝 19c,276b
后小松天皇 (Gokomatsu Tennō, 1377～1433) 699e
忽必烈(1215～1294) 748d
胡安二世(Juan Ⅱ, 1398～1479) 1049d
胡安·卡洛斯一世(Juan Carlos Ⅰ, 1938～) 330f,963e,965e
胡巴赫,H.(见瑞士社会民主党) 412c, 803c
胡朝 1126c
胡佛,H. C. 412d
胡佛村 643e
胡夫金字塔 463b
胡格诺派 706e
胡格诺派与胡格诺战争 412f
胡格诺战争 706f
胡马雍(见莫卧儿王朝) 413c,681d
胡内里克(Hunneric, ?～484) 931b
胡宁战役 967c
胡毗色伽一世(Huviska. 167～179在位) 379c
胡戎国 800b
胡萨克,G. 413c
胡斯,J. 413e
胡斯曼,C. 414a
胡斯战争 414c
胡滕,U. von (Ulrich von Hutten,1488～1523) 758e
胡图解放运动党 569a
胡亚雷斯,B. P. 414f
胡志明 415b
护国公制 415f
«护民官»(*Le Tribun du Peuple*) 65e
护宪斗争 572e
花拉子密(al-Khwārizmi, 780～850) 25d
花拉子模 416b
花拉子模沙三王朝 416e
花拉子模语 417c
花月 279e
华尔康,C. (Constantine Phaulkan, 1647～1688) 34b
华夫脱党 39c,306d
华沙公国 417c
华沙起义 417d
华沙条约 417f
华沙条约组织(见华沙条约) 418d,417f

华盛顿,G. 418e
华盛顿,B. T. (Booker Taliaferro Washington, 1856～1915) 254a
华盛顿会议 419c
华盛顿体系 419f
«华盛顿议定书» 943a
华氏城 672c
华西列夫斯基,A. M. (Александ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Василевский, 1895～1977) 885a,899a
华族 670b
«华族令» 671b
滑铁卢战役 935c
怀唐伊条约 420a
环王国 1134d
桓武天皇(Kamu Tennō, 737～806)
"缓冲集团" 261c
荒漠远征 13b,582e
«皇朝律例» 448d
皇道派 777f
皇帝派 428b
皇极天皇(Kōgyoku Tennō, 594～661) 181f
皇家非洲贸易试销公司 340a
«皇家土地法令» 499d
皇室公告 506c
«皇越律例» 448d
黄花探 420b
黄金草原 24c
黄金岛 66e
黄金海岸(见加纳历史) 420c,444a
黄金海岸人民大会党 444e
黄金海岸统一大会党 274e,444e
黄色国际 143f
辉格党 420c
惠特拉姆,E. G. (Edward Gough Whitlam, 1916～) 63e
混合经济方针 711e
"混合经济"政策 338f
火十字团 288f
火寻 1136c
获月 279e
霍布森,W. (William Hobson) 420a, 1007c
霍布斯,T. 420d
霍查,E. 420f
霍尔,G. (Gus Hall, 1910～) 626f
霍尔巴赫,P.-H.-D. (Paul-Henri-Dietrich Holbach, 1723～1789) 98b, 210e,760a
霍尔蒂·米克洛什 421b
霍尔-赖伐尔协定 533f
霍尔米兹德四世 (Hormizd Ⅳ, ?～590) 812a
霍尔米兹德一世 (Hormizd Ⅰ, 272～273 在位) 812d
霍尔木兹国 88f
霍尔穆桑文化 300d
霍亨施陶芬家族 421d
霍亨施陶芬王朝 421d
霍亨索伦-弗兰肯系 421f
霍亨索伦-黑兴根系 422a
霍亨索伦家族 421e
霍亨索伦-施瓦本系 422a
霍亨索伦-锡格马林根系 422a
霍克,R. J.L. (Robert James Lee Hawke, 1929～) 63e
霍里亚·尼古拉(Horia Nicolae, 1735～1785) 579e
霍林谢德,R. (Raphael Holinshed, ?～约1580) 974e
霍梅尼,阿亚图拉·鲁霍拉(Ayatollah Ruhollah Khomeini,1900～1989) 1047b

机会主义 423a
鸡罗 1136d
基班古运动 423c
基督教 423d
«基督教地志学» 675d
基督教民主党 803b
基督教民主联盟 3d
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 207c
«基多声明» 523c
«基尔和约» 192b,720f
基辅罗斯 425c
基拉蒂王朝 707f
基拉法特运动 426a
基里巴斯历史 426c
基洛夫,C. M. 426e
基南,J. B. (Joseph Berry Keenan,1888～1954) 250c
基什 427a,886d
基辛格,H. A. (Henry Alfred Kissinger, 1923～) 714c
基亚克萨雷斯(Cyaxares, ?～公元前585) 655e
基赞加,A. (Antoine Gizenga, 1925～) 1131f
基佐,F.-P.-G. 427c
激进共和党 910e
激进国大党人联盟 584a
激进民主党 803b
吉本,E. 427e
吉伯林党 428b
吉布提历史 428c
吉查(Géza, 972～997 在位) 1010d
吉打土邦 1111b
吉尔伯特群岛 426c
吉科宁,U. K. 428d
吉库尤中央协会 306f,499e
吉朗共和国 428f
吉隆滩战役 429b
吉伦特派 429c
吉伦特派的灵魂 575e
吉罗,H.-H. (Henri-Honoré Giraud, 1879～1949) 478a
吉洛特起义 429e
吉玛人 430a
吉莱人(高棉人) 451f
吉姆里起义 582d
吉斯公爵 F. de 洛兰(François de Lorraine, duc de Guise,1519～1563) 413a
吉斯卡尔·德斯坦,V. 430b
吉斯林,V. A. L. J. 430c
吉田茂 430d
吉田松阴 431a
吉田信件 431a
吉·哲塔二世(Chey Chettha Ⅱ, 1618～1628 在位) 452c
吉兹亚 431c
笈多王朝 431d
集权派 13a
集体安全政策 432b
«集团住区法» 606e
几佛独立党 432e
几内亚比绍历史 432d
几内亚比绍全国人民议会 433a
几内亚公司 340a
几内亚国家党 254f
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 329a,432e
几内亚历史 433b
几内亚民主党 254f,311a,433d
几内亚湾西班牙属地 174e
计量史学 433f
季米特洛夫,Г. 434b
季诺维也夫,Г. E. 434f
季赞林 435d
济贫法 435f
济贫法部 436b
罽宾 436c
加奥 825f
加查·玛达 436f
加德尔党 392d
加尔巴伊·山多尔 1013f
加尔各答伊斯兰教协会 71e
加尔铁里,L. F. (Leopoldo Fortunato Galtieri, 1926～) 592d
加尔文,J. 437b
加尔文派 412f
加尔文宗(见宗教改革) 437c,1158f
加富尔,C. B. 437d
加拉赫,W. 437f
加勒比共同市场 523b
加勒比人 513d
加勒比危机 438a
加里波第,G. 438d
加里宁,M. И. 438f
加里西亚战役 220c
加里逊,W. L.(William Lloyd Garrison, 1805～1879) 625d
加利福尼亚·阿拉伯美孚石油公司 22d
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德士古)石油公司 22d
加利福尼亚美孚石油公司 829f
加利西亚 746c
加洛林王朝 439b
加美互惠条约 439c
加美联合防务常设委员会 442d

加米涅夫,Л. Б. 439e
加米涅夫,С. С. (Сергей Сергеевич Каминев, 1881～1936) 868c
加拿大进步保守党 440b
加拿大历史 440d
加拿大太平洋铁路 442f
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 443a
加拿大宪法 441e
加拿大责任政府 443b
加拿大自由党 443c
加拿大自治领 441e,616c,1113a
加那利群岛 443e
加那利群岛争取自决和独立运动 443f
加纳历史 444a
加纳王国 445a
加涅米 476f
加蓬历史 445d
加蓬联合运动 311a
加蓬民主党 446a
加蓬民主同盟 445f
加什米,艾哈迈德·侯赛因 (Ahmed Hussein al-Ghashmi, 1941～1978) 26e
加斯帕里,P. (Pietro Gasparri, 1852～1934) 295c,531c
加斯佩里,A. de(Alcide de Gasperi, 见德加斯佩里,A.) 1058f
加图,M. P. (Marcus Porcius Cato, the Elder,公元前234～前149) 368c
加维,M. M.(Marcus Moziah Garvey, 1887～1940) 293e,446b
加维运动 446b
加西亚·莫雷诺,G. (Gabriel García Moreno, 1821～1875) 332c
加西亚·佩雷斯,A. G. (Alan Gabriel García Pérez, 1949～) 127c
加西亚·伊尼格斯,C. 446c
加喜特巴比伦 471c
加喜特王朝(见喀西特王朝) 446e,471c
加香,M. 446e
加尧姆派 73b
加兹登购地 447a
伽色尼王朝 447b
迦毕试(即卡菲里斯坦) 436c
迦罗毗罗 738a
迦摩缕波王朝 151c
"迦南文化" 77d
迦腻色伽 447e
迦腻色伽纪元 447e
迦毗罗卫城 849e
迦太基 448a
迦太基人 746b
迦提 1087e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274a
家族社 158d
嘉德勋章 765f
嘉隆法典 448d
嘉隆王 448e
戛纳决议 769f
甲米地起义 449b
«甲申和约» 1124e
甲申政变 449c
甲午农民起义 449e
甲午战争 785a
贾比尔·伊本·哈扬 (Jābir ibn Ḥayyān, 约721～约815) 25d
贾夫纳王朝 857e
贾根,C. (Cheddi Jagan, 1918～) 378e
贾加人起义 341c
贾·普运动 450d
贾特人 996e
贾瓦拉,D. K. (Dawda Kairaba Jawara, 1924～) 340c
贾雅斯提提·马拉 (Jayasthiti Malla, 1382～1395在位) 708d
贾亚瓦德纳, J. R. (Junius Richard Jayewardena, 1906～) 859c
犍陀罗艺术 451a
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 453a
柬埔寨共产党 451c
柬埔寨历史 451e
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 452f
柬埔寨王国 452e
检审庭 453c
简体泰文 33f
间接管理 603f
建国五项原则 177e,870d,1082b
建塔王朝 748d
«建武式目» 689b
建武中兴 453d
«剑桥古代史»(*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978c
«剑桥近代史»(*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978b
«剑桥中世纪史» (*Cambridge Modieval History*) 978c
谏义里王国 1006a
江户幕府(见幕府政治) 453e,688e
江华岛事件 182e,776a
江华条约 453f
江萨·差玛南 (Kriangsak Chomanan, 1917～) 901e
江田三郎(Eda Saburō, 1907～1977) 788a
江喜佗(Kyanzitha, 1084～1112在位) 665f,748b
讲座派 790a
交趾郡王 1126b
叫不当城 663b
教皇 454a
教皇国 1056f
教皇派 378b
教皇子午线 454e
教会非化运动 455a
«教育敕语» 670e,830c
教育非洲群众社会党 156b
«教育基本法» 792c
阶梯金字塔 463b
街垒日 334c
劫持巴航客机事件 73b
杰斐逊,T. 455b
杰汉·沙(Jahān Shāh,约1438～1467) 97d,409a
杰拉勒-丁-鲁米 (Jalāl ad-Dīn ar-Rūmī, 约1207～1273) 814e
杰拉里运动 455d
杰利科,J. R. (John Rushworth Jellicoe, 1859～1935) 222b
杰马尔帕夏,阿赫迈德 (Ahmed Cemal Paşa, 1872～1922) 17c,23b,764c
杰马耶勒,阿明 (Amin Gemayel, 1942～) 538f,539c
杰马耶勒,贝希尔 (Bachir Gemayel, 1947～1982) 539c
杰姆代特奈斯尔文化 886c
杰士卡,J.(见胡斯战争) 455f,414c
杰伊,J. (John Jay, 1745～1829) 183f,419b
杰伊条约 419b,629d
捷尔任斯基,Ф. Э. 456a
捷克公国(见捷克斯洛伐克历史) 456c, 457a
捷克农民起义 457f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 456c
捷克斯洛伐克军团叛乱 867d
捷克斯洛伐克历史 457a
捷克斯洛伐克1948年二月事件 459a
捷马利,I. (Ismail Qemali, 1844～1918) 5e
羯陵伽 34d
羯若鞠羯国 459d
解放巴勒斯坦阿拉伯阵线 76e
解放巴勒斯坦民主人民阵线 76e
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 76d
解放被占领的南也门民族阵线 1035f
解放宣言 459b
解散财阀 792d
戒日王(Harsha, 590～647) 459d
戒日王朝 459d
界碑 471e
界碑时代 471e
堺利彦 460b
今川义元 (Imagawa Yoshimoto, 1519～1560) 195c
金,M. L. 460d
金,W. L. M. 460f
金吉,W. (Wiremu Kingi, 约1795～1882) 621f
金邻国(即金陈国) 900e
«金禄公债发行条例» 670c
金庙 996e
金诺克,N. (Neil Kinnock, 1942～) 1094d
金雀花王朝 461a
金日成 461d
金图(Kintu, 16世纪) 153e
金玺诏书(1222) 462a
金玺诏书(1356) 462b

"金靴刺战役" 121a
金曜会 794c
金玉均 462c
金元外交 462e
金帐汗国 462f
金字塔 463b
津巴布韦爱国阵线 464b
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 309d,464a
津巴布韦非洲人民联盟 464a
津巴布韦历史 463c
津巴布韦文化 464d
津德尔苏丹国 715d
进步党 444f
进步联盟党 816e
进步同盟 549e
"进军法则"运动 892a
进口条例 216a
进献地系统庄园 795e
«近江令» 182a
近卫声明 465b
近卫文麿 465a
禁门之变 1161d
禁年 263a
«禁止垄断法» 792e
缙绅会议 465c
«经济改革法令» 72c,163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65e
经济互助委员会 466a
«经济社会和文化年鉴» (*Des Annal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sociale et civilisation*) 718a
«经济史总论» 790a
经济同友会 795b
经济团体联合会 795a
经理行 467b
«经行记» 828a
«精神哲学»(*Filosofia dello spirito*) 497f
井上清(Inoue Kiyoshi, 1913～) 790b
井上馨(Inoue Kaoru, 1836～1915) 775c
井伊直弼(Ii Naosuke, 1815～1860) 1161b
景线王国 534e
净饭王(Suddhodana) 849e
净土真宗 1037a
"静坐"运动 460d,636e
镜物 788e
鸠摩罗·笈多一世(Kumāra GuptaI, ?～455) 431e
鸠山一郎(Hatoyama Ichirō, 1883～1959) 430e,846c,796a
九国公约 419e,632f,648d
«九国关于中国事件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 419e
九·三〇运动 1081b
九十二条决议案 736c
«九十五条论纲»(见路德,M.) 467f,570e
九姓乌古斯 953c
九·一八事变 225a,777a
"九月高潮" 664e
久坂玄瑞(Kusaka Genzui, 1840～1864) 688d,1161b
旧金山对日和约 467f
旧石器时代 1118a
«旧约全书»(*Old Testament*) 424e
救国委员会 468b
救国协会 843a
居鲁士二世 468c
居内久,穆罕默德·汗 (Mohammad Khan Junejo, 1932～) 758d
居萨罗 672b
巨港王国 587b
掘土派 468e
«军国主义与反军国主义» (*Militarismus und Antimilitarismus*) 541d
«军人敕谕» 670e,830b
军事共产主义 1134f
军事民主制 404b,1119f
军事委员会(葡萄牙) 747b
均势外交 469a
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第2次基督教公会议) 717e
君士坦丁堡公约 888f
君士坦丁堡和海峡问题秘密协定 469c
«君士坦丁堡和约» 270d
君士坦丁五世(Constantinus V,718～775) 1051c
君士坦丁一世 469e
«君主论»(*Il principe*) 596b
郡代 689e
郡县时代 1126a

K

咖龙会 812e
咖龙军 812e
喀拉汗国 814d
喀拉汗王朝 810c
喀罗尼亚战役 374b
喀麦隆历史 470a
喀麦隆联盟 470f
喀麦隆民族联盟 470f
喀麦隆人民联盟 470e
喀麦隆新法规 470f
喀山汗国 471a
喀提林阴谋 365a
喀土穆战役 595c
喀西特王朝 471c
喀西约·龙基纳,G. (Gaius Cassius Longinus, ?～公元前42) 483a
卡埃塔诺,M. J. das N. (Marcelo José das Neves Caetano, 1906～1980) 747b
卡巴卡耶卡党 952e
卡巴纳达运动 92f
卡贝,E. (Etienne Cabet, 1788～1856) 501b
卡波迪斯特里亚斯,I. A. (Ioannis Antonios Kapodistrias, 1776～1831) 991f
卡布拉尔,P. Á. 471f
卡布拉尔,A. (Amilcar Cabral, 1924～1973) 432e
卡布斯·本·赛义德 (Qabus bin Said, 1940～) 29e
卡达尔·亚诺什 472a
卡德尔,E. 472c
卡德纳斯,L. 472e
卡德武贝克,W. (Wincenty Kadłubek, 约1160～1223)
卡蒂埃,J.(Jacoques Cartier, 1491～1557) 440e
卡蒂尼,R. A. (Raden Adjeng Kartini, 1879～1904) 1080c
卡蒂普南 473a
卡尔,G. von (Gustav von Kahr, 1862～1934) 994b
卡尔德拉·罗德里格斯,R.(Rafael Caldera Rodríguez, 1916～) 541b
卡尔德隆·瓜迪亚,R. A. (Rafael Angel Calderón Guardia, 1900～1970) 350f
卡尔顿, G. (Guy Carleton, 1724～1808) 506c
卡尔吉王朝 200b
«卡尔洛维茨和约» 920a
卡尔马联邦 473d
卡尔马联合 473d
卡尔马联盟 473d
卡尔马特国家 88f,479a
卡尔马特教派 29c,88f
卡尔迈勒,巴布拉克(Babrak Karmal, 1929～) 882a
卡尔莫纳,A. O. de F. (António Óscar de Fragoss Carmona, 1869～1951) 747a
卡尔诺,L. N. M. 473f
卡尔十二世 474a
卡尔十四世·约翰 474b
卡尔斯巴德决议 474d
卡芬雅克,L.-E.(见欧洲1848年革命) 474e,731e
卡弗尔战争 700d
卡刚果王国 340d
卡拉·奥斯曼(Kara Osman, 1378～1435在位) 97d
卡拉季奇, V. S. 474e
卡拉卡拉(见安东尼努斯,M.A.) 577a
卡拉曼利王朝 551c
卡拉姆津,H. M. (Никола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арамзин, 1766～1826) 977b
卡拉·穆罕默德(Kara Muhammad, 1380～1389在位) 409a
卡拉乔治(Karađeorđe, 1762～1817) 813f
卡拉沃沃战役 737f
卡拉·优素福(Kara Yusuf, 1390～1400、1406～1420在位) 409a
卡莱尔,T.(见西方史学史) 475a,971a
卡兰萨,V. 475a
卡雷拉,R. 475c

卡里亚斯·安迪诺,T. 475d
卡利比,C.(Chedli Klibi, 1925～) 21d
卡利克斯图斯二世(Calixtus Ⅱ,?～1124) 950d
卡利马科斯(Callimachus,约公元前305～前240) 375e
卡利纳文化 1131b
卡利斯坦运动 997d
卡隆吉 1131e
卡卢·穆罕默德 (Kalu Muhammedom, 1513在位) 590f
卡罗尔二世(见罗马尼亚历史) 475e, 579a
卡罗尔一世(见罗马尼亚历史) 475e, 579a
«卡罗维茨和约» 1011a
卡罗伊·米哈伊(Károlyi Mihály, 1875～1955) 1011d,1012a
卡洛斯三世(Carlos Ⅲ, 1716～1787) 516e
卡洛斯一世(Carlos Ⅰ, 1863～1908) 747e
卡洛斯战争 475f
卡马,T. 476a
卡马,S. (Seretse Khama, 1921～1980) 150e
卡马尼奥,F. (Francisco Caamaño, 1933～1973) 259f
卡米勒 476b
卡米撒起义 476c
卡纳塔克国大党 1063a
卡尼亚,S.(Stanisław Kania,1927～) 135a
卡涅姆-博尔努王国 476d
卡涅姆王国 1132e
卡努杜斯农民起义 477a
卡帕多基亚 805b
卡佩王朝 477b
卡普,W. (Wolfgang Kapp, 1858～1922) 477e
卡普暴动 477e
卡人地区的马拉王朝 708c
卡萨(Kasa, 1818～1868) 911a
卡萨布兰卡会议 478a
卡萨布兰卡集团 308e
卡萨布兰卡宪章 308e
卡萨武布,J. (Joseph Kasavubu, 1910?～1969) 1131e
卡塞姆,阿卜杜勒·卡里姆(Abdul Karim Kassem, 1914～1963) 1041d
卡什塔(Kashta,约750在位) 505b
卡斯蒂利亚,R. (Ramon Castilla, 1797～1867) 126c
«卡斯蒂利亚法典» 478d
卡斯蒂利亚王国 478c
卡斯蒂略·阿马斯,C. (Carlos Castillo Armas, 1914～1957) 932c
卡斯尔雷勋爵R. 斯图亚特(Robert Stewart, Viscount Castlereagh, 1769～1822) 939b
卡斯普萨克,M. (Marcin Kasprzak, 1860～1905) 135f
卡斯特罗,F. 478e
卡斯特罗,C. (Cipriano Castro, 1858～1924) 345e,942f
卡塔尔历史 479a
卡塔赫纳协定 479c
卡塔赫纳协定委员会 50d
«卡塔赫纳宣言» 966d
卡特,J. (Jimmy Carter, 1924～) 637f
卡特赖特,T. (Thomas Cartwright, 1535～1603) 764e
卡托-坎布雷西和约(*Peace of Cateau-Cambrésis*) 320b,928d,1060d
卡瓦哈尔·莫雷诺,G. (Gustavo Carvajal Moreno) 526d
卡瓦利埃,J. (Jean Cavalier, 1681～1740) 476c
卡韦林,К. Д. (Константин Дмитриевич Кавелин, 1818～1885) 267c
卡翁达,K. D. (Kenneth David Kaunda, 1924～) 1129f
卡窝克战役 244c
卡西克 479d
卡伊班达,G. (Gregoire Kayibanda, 1924～1976) 569a
卡伊德-伊-阿扎姆(伟大领袖) 1139c
卡扎尔王朝 479e
卡扎菲 (Omar Mu'ammar Muhammad al-Gaddafi, 1942～) 551e
佧人起义 536c
开化派 170f,449d
开罗会议 480b
开罗宣言(见开罗会议) 480d,480b
«开明同化宣言» 319c
开明专制 480d
凯,J. (John Kay, 1704～1764) 726d
凯德,J. (Jack Cade, ?～1450) 460f
凯德起义 480f
凯利,O. H.(Oliver Hudson Kelley, 1826～1913) 640b
凯洛格,F. B. (Frank Billings Kellogg, 1856～1937) 96e,96f
凯末尔·阿塔图尔克 481b
凯末尔革命 481f
凯尼洛雷亚,P. (Peter Kenilorea, 1943～) 892b
凯撒,G. J. 482e
凯山·丰威汉 (Kaysone Phomvihane, 1920～) 537a
凯塔,M. (Modibo Keita, 1915～1977) 607e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 483b
堪萨斯内战 483c,1123a
«坎波福尔米奥和约» 693c,694d,935e
坎波拉,H. J. (Hector José Cámpora, 1909～) 125d
坎加巴国 865b
坎尼战役 399b
坎宁,G. 483c
坎农,J.G.(Joseph Gurney Cannon, 1836～1926) 626c
坎普尔阴谋案 660b
康邦,P.-J. (Pierre-Joseph Cambon, 1756～1820) 468b
康布雷联盟 602a
康德,I. (Immanuel Kant, 1724～1804) 758f
康国 766c,1135f
康居 483e
康拉德二世(Konrad Ⅱ,约990～1039) 809c
康拉德三世(Konrad Ⅲ, 1093～1152) 421d
康拉德四世(Konrad Ⅳ, 1228～1254) 421e
康帕内拉,T. 483f
康普顿,J. G. M. (John George Melvin Compton, 1926～) 838a
康普豪森,L. 484b
«康斯坦茨和约» 1056f
康斯坦丁一世 (Constantine Ⅰ, 1868～1923) 992b,994f
康特斯塔多农民战争 484c
康提王国 857f
«康提协定» 54c
康沃利斯,C.(Charles Cornwallis, 1738～1805) 111f
抗议宗 424a
考波利坎 484d
考茨基,K.J. 484e
考迪略(Caudillo) 485d
考迪略主义 485d
考底利耶(Kauṭilya, 公元前3世纪) 1139e
柯策布,A. F. F.von (August Friedrich Ferdinand von Kotzebue, 1761～1819) 474d
柯都维亚,V. (Victorio Codovilla,1894～1970) 522e
柯尔贝尔,J.-B. 486c
柯尔贝尔主义 486d
柯克兰,J. L. (Joseph L. Kirkland, 1922～) 628b
柯立芝,C. (Calvin Coolidge, 1872～1933) 633a,690a
柯伦泰,H.(Hugo Kołłątaj, 1750～1812) 134d
柯廷,J. J. 486e
柯西金,A. H. (Алексе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Косыгин, 1904～1980) 895e,1042e
科博,B. (Bernabé Cobo, 1582～1657) 523f
科布登,R. (Richard Cobden, 1806～1865) 377a
科黛,C.(Charlotte Corday, 1768～1793) 602d
科德利埃俱乐部 36a,191b

科尔,G. D. H. (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 1889～1959) 323d
科尔,H. (Helmut Kohl, 1930～) 207e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家 486f
科尔尼洛夫,Л. Г. (Лавр Георгиевич Корнилов, 1870～1918) 262e,878d
科尔特斯,H. 487a
科孚岛宣言(见南斯拉夫历史) 487c,704a
科拉罗夫,B.(见保加利亚共产党) 487c,102f
科利尼 (Gaspard Ⅱ de Coligny, 1519～1572) 413a
科林巴,A. (André Kolingba) 1146f
科林斯 487d
科林斯战争 487e
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 487e
科隆汉萨 399f
«科伦坡计划» 63e
科洛科特罗尼斯,T. (Theodoros Kolokotrónis, 1770～1843) 990c
科摩罗进步联盟 488c
科摩罗历史 488a
科摩罗民主联盟 488b
科摩罗民族解放运动 488b
科摩罗民族统一阵线 488c
科穆宁王朝 488d
科萨人 299a
科斯马斯(布拉格的)(Cosmas of Prague, 约1045～1125) 973e
科斯明斯基,E. A. 488f
科斯塔,M.P.da(Manuel Pinto da Costa, 1937～) 837a
科苏特·拉约什(见欧洲1848年革命) 489b,731e
科特迪瓦历史 489b
科特迪瓦民主党 489d
科特庭院大惨案 709a
科提王朝 857f
科田法 545c
科威特历史 489f
科西奥·比列加斯,D. (Daniel Cosío Villegas, 1900～1976) 524e
科西加,F. (Francesco Cossiga, 1928～) 1059b
科西莫一世(Cosimo Ⅰ, 1519～1574) 625a
科希丘什科,T.A. B.(Tadeusz Andrzei Bonawentura Kosciuszko, 1746～1817) 131d
科希丘什科起义(见波兰的三次瓜分) 490d,130f
科息斯纲领 490d
科伊人 299b
科伊桑人 299a
科伊桑语 299b
科伊维斯托,M. H. (Mauno Henrik Koivisto, 1923～) 325a
«科英协定» 490b
«可怜的理查德历书»(*Poor Richard's Almanack*) 337b
可能派 490f
克尔白古庙 691b
克尔特人 48b,280c,342f,755d
克尔特伊比利亚人 746b,964e
克拉科夫起义(1846) 491a
克拉科夫起义(1923) 491c
克拉克,A.(Andrew Clarke, 1824～1902) 102d
克拉克西,B.(Bettino Craxi,1934～) 1059b
«克拉伦登条例» 409e
克拉珀顿,H. (Hugh Clapperton,1788～1827) 297f
克拉斯诺夫,П. Н.(Пётр Николаевич Краснов, 1869～1947) 867d
克拉斯诺晓科夫,A. M. (Александр Михайлович Краснощёков, 1880～1937) 1120e
克拉苏·迪弗斯,M. L. 491d
克拉维赫罗,F. J. (Francisco Javier Clavijero, 1731～1787) 524a
克拉维约东使记 913b
克莱奥梅涅斯三世(Cleomenes Ⅲ, ?～约219) 1025a
克莱顿-布尔沃条约 491d
克莱顿反托拉斯法(见反托拉斯法) 491e,292e
克莱武,R. (Robert Clive, 1725～1774) 1105e
克莱因-施内仑多夫秘密条约 57a
克劳狄王朝 365b,576c
克劳狄一世(Claudius Ⅰ, 公元前10～公元54) 342f
克劳塞维茨,C. P. G. von 491e
克雷库,M. A.(Mathieu Ahmed Kérékou, 1933～) 117b
克雷芒五世(Clement Ⅴ,约1230～1314) 257b
克雷姆西尔议会 841f
克里昂(Cleon, ?～公元前422) 145e
克里奥帕特拉七世 492a
克里米亚会议 1020f
克里默,W. R. 492c
克里木汗国 492d
克里木战争 492e
克里普斯方案 1139b
克里普斯,R.S.(Richard Stafford Cripps, 1889～1952) 297b
克里普斯使团 711c
克里斯蒂安二世 (Christian Ⅱ, 1481～1559) 192a,801a
克里斯托夫,H. 493c
克里特文明和迈锡尼文明 493e
克里希纳教 938b
克利斯提尼(Cleisthenes, 约公元前570～前508以后) 494e
克利斯提尼改革 494e
克列蒙梭,G. 495a
克列沃联合(见立陶宛大公国) 495c,548f
克留格尔,P. (Paul Kruger, 1825～1904) 377e
克柳切夫斯基,B. O. 495c
克鲁泡特金,П. A. 495d
克鲁普斯卡娅,H. K. (Надежда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на Крупская, 1869～1929) 924e
克鲁森施滕,И. Ф. (Иван Фёдорович Крузенштерн, 1770～1846) 426c
克吕尼运动 496b
克伦斯基,A. Ф. 496e
克伦威尔,O. 496f
克伦威尔,T. (Thomas Cromwell, 约1485～1540) 409f
克伦族中央联合会 661c
克罗地亚农民起义 497c
克罗齐,B. 497e
克洛维(见法兰克王国) 497f,286a
克努特大帝 498a
克什米尔问题 498b
肯迪(al-Kindi, 801～871) 25d
肯尼迪,J. F. 498d
肯尼亚非洲人联盟 499f,622e
肯尼亚历史 499b
肯雅塔,J. 500b
垦田永世私有法 782e,795d
空想社会主义 500d
空中花园 371b,709e
孔代亲王亨利一世(Henri Ⅰ Prince de Conde,1552～1588) 334d,413a
孔戴,L. (Lansana Conté) 433e
孔多塞,M.-J.-A.-N. de (Marie-Jean-Antoine-Nicolas de Caritat, Marquis de Condorcet,1743～1794) 759f
孔切,S. (Seyni Kountché, 1931～) 715f
孔雀币 668c
«孔雀呼声» 54b
孔雀王朝 501d
孔塔多拉集团 502b
空位时期 502c
寇松,G. N. (George Nathaniel Curzon, 1859～1925) 502e,1077e
寇松线 502e
堀河天皇(Horikawa Tennō, 1079～1107) 1122a
库阿特利 502f
库埃斯塔派 963e
库巴王国 503a
库比契克·德奥利韦拉,J. 503b
库东,G. (Georges Couthon, 1755～1794) 468b,770d
库恩·贝拉 503d
库尔布斯基,A. M. (Андрей 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Курбский, 1528～1583) 549c
库尔德民主党 504c
库尔德人 503f
库尔德人问题 503f

库尔兰公国 340a
库尔斯克战役(见苏联卫国战争) 504d,883e
库克,J. 504d
库利科夫战役 504f
库切克汗(Mirza Kûchik Khan,约 1878～1921) 429a
库施王国 505a
库斯鲁二世(Khosrow Ⅱ, ?～628) 812a
库斯鲁一世(Khosrow Ⅰ, ?～579) 811f,1045a
库特布-乌德-丁·艾巴克(Quṭb-ud-Dīn Aybak, ?～1210) 200a
库提克-因-舒希纳克 (Kutik In Chushinak) 41d
库图佐夫,M. И. 505c
库西宁,O. B. (Отто Вильгельмович Куусинен, 1881～1964) 242e,869b
库扎,A. I.(Alexandru Ion Cuza, 1820～1873) 580f
夸乌特莫克 505e
快乐岛 707a
《快乐的书》 947a
宽德密尔(Ghiyās ad-Dīn Muḥammad Khwāndmīr,约 1475～1534 或 1537) 660a
宽容派 191c
宽容宣言 377f
宽政改革 505f
奎松,M. L. (Manuel Luis Quezon y Molina,1878～1944) 316f,318f
魁北克法 506b
魁北克会议(1864) 506d
魁北克会议(1943,1944) 506f
《魁北克决议》 441e,506e,1113a
魁北克人党 442e
魁奈,F.(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 255a,1153b
坤兰甘亭石碑 534c
昆塔尔会议 507c
廓尔王朝 507e

拉阿尔普,F.-C. de (Frederic-Cesar de La Harpe, 1754～1838) 1026d
拉奥,C. R. (Chandra Rajeshwar Rao, 1914～) 1061d
拉巴赫·祖拜尔 508a
拉伯雷,F. (François Rabelais, 约1494～1553) 949c
拉查沙纳加拉(Rajasanagara, 1350～1389 在位) 587b
拉达马一世(Radama Ⅰ,?～1828) 588a,1048d
拉德租让权 463e,584e
拉登文化 802e
拉狄克,K. (Karl Bernhardovich Radek, 1885～1939?) 397f
拉丁帝国 508b
《拉丁美洲半个世纪的历史》 524f
拉丁美洲大庄园制 508e
拉丁美洲工会联盟 522c,522f
《拉丁美洲国家关于海洋法的宣言》 510c
拉丁美洲国有化运动 509c
拉丁美洲捍卫 200 海里海洋权 510b
拉丁美洲黑奴制 510e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511e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 511f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512a
拉丁美洲劳工联盟 512c
拉丁美洲理事会 512b
拉丁美洲历史 512d
拉丁美洲民族主义、民主和反帝大会 526c
拉丁美洲史学 523e
拉丁美洲土地改革 525a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526a
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 526c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 526b
拉丁同盟 364a
拉法格,P. 526e
拉法耶特,M.-J.-P.-Y.-R.-G. du M. de 527c
拉斐尔(见文艺复兴) 527e,947f
拉菲特,J. (Jacques Laffitte, 1767～1844) 756d,910c
拉格什 527f
拉古纳特·拉奥 (Raghunath Rao, ?～1783) 1106a
拉赫曼,齐亚 (Ziaur Rahman, 1936～1981) 653f
拉赫曼,谢赫·穆吉布 (Sheikh Mujibur Rahman,1920～1975) 72a,163b,653c
拉吉舍夫,A. H. 528a
拉杰普特 528c
拉金德拉一世(Rājendra Ⅰ, 1014～1044 在位) 1154d
拉科齐·费伦茨二世(见匈牙利历史) 529a,1010c
拉科西·马加什 529a
拉克索尔特,P.(Paul Laxalt, 1922～) 627b
拉克希米·巴伊 (Laksmi Bai,约 1835～1858) 1076c
拉马迪埃,P. (Paul Ramadier, 1888～1961) 284e
拉玛蒂菩提(乌通王)(Ramatibodi,1312～1369) 575a
拉马丁,A. M. L. de P. de(见欧洲 1848 年革命) 529c,731e
拉马南佐阿,G.(Gabriel Ramanantsoa, 1906～) 588f
拉玛古猿 299e,771a
拉玛九世(见普密蓬·阿杜德) 619b
拉玛七世(Rama Ⅶ, 1892～1941) 619a,902a
拉玛一世(Rama Ⅰ, 1737～1809) 618f
拉梅特里,J. O. de (Julien Offroy de La Mettrie, 1709～1751) 759f
《拉美经济体系动态》 512b
《拉美经济体系简讯》 512b
拉美经委会 523b
拉美西斯二世 529c
拉美西斯二世岩窟庙 529e
拉美西斯一世(Ramses Ⅰ,公元前1320～前1318在位) 37e
拉蒙·贝伦格尔四世 (Ramón Berenguer Ⅳ,约 1113～1162) 27e
拉米罗二世(Ramiro Ⅱ, ?～1147) 27e
拉米扎纳,A.S. (Aboubakar Sangoule Lamizana, 1916～) 156b
拉莫斯·佩德鲁埃萨,R. (Rafael Ramos Pedrueza, 1897～1943) 524f
拉姆·达斯(Rām Dās, 1534～1581) 996e
拉纳德,M.G. (Mahadeo Govina Ranade, 1842～1901) 345b
拉纳家族 709a
拉纳瓦洛娜一世.(Ranavalona Ⅰ, 1800?～1861) 588b
拉帕洛条约(见热那亚会议) 529e,769e
拉普埃尔塔战役 966e
拉普-拉普 529f
拉普拉塔河流域协定组织 523b
拉普拉塔联合省 967b
拉普拉塔人民抗英斗争 530a
拉普拉塔总督区 864e
拉齐(al-Razi, 850～923) 25d
拉齐拉卡,迪迪埃 (Didier Ratsiraka, 1936～) 588f
拉萨尔,F. 530c
拉萨尔派 238c
《拉施塔特和约》 571f,969e,1057b
拉斯·卡萨斯,B. de 531a
拉斯沙姆拉遗址 953e
拉特兰条约 531c
拉特兰宗教会议 454b
拉特瑙,W. (Walther Rathenau, 1867～1922) 770c
拉瓦列哈,J. A.(Juan Antonio Lavalleja, 约1780～1853) 955b
拉喜特拉库塔王国 528e
拉辛,C. T. (Степан Тимофеевич Разин, 约1630～1671) 531d
拉辛起义 531d
拉伊,L. L. (Lala Lajpat Rai, 1865～1928) 1077d
拉伊克·拉斯洛 531f
喇嘛教 329f
《来自宾夕法尼亚农民的 12 封信》 905f
莱昂斯,J. A. (Joseph Aloysius Lyons, 1879～1939) 64c
莱昂王国 9e,746c
莱比锡会战 532b
莱佛士,T. S.(Thomas Stamford Raffles, 1781～1826) 931a,1003e,1111c
莱吉亚, A. B. (Augusto Bernardino Leguia y Salcedo, 1864～1932) 126e
莱勒,P. (Peter Lalor, 1827～1889) 1115d
莱钦·奥肯多,J. (Juan Lechín Oquendo,

1915～　　) 141e
莱斯勒起义 1113d
莱索托历史 532d
莱特瓦尔制 533c
莱希费尔德之战 55e
莱辛,G. E. (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1729～1781) 760b
«莱茵报»(*Rheinische Zeitung*) 597c
莱茵联邦 205b
莱茵同盟 694f
赖伐尔,P. 533e
赖尼莱亚里沃尼 534a
兰代,J.-B.-R. (Jean-Baptiste-Robert Lindet, 1746～1825) 468b
兰德,R.L. (Richard Lemon Lander, 1804～1834) 297f
兰甘亨 534b
兰卡平等社会党 859a
兰开斯特家族 622f
兰克学派(见西方史学史) 534d,971a
«兰那纪年» 534e
兰那泰王国 534d
兰普雷希特,K.G. (Karl Gottfrid Lamprecht, 1856～1915) 977f
兰辛,R. 84c
兰学 618d,784a
蓝带兵 763e
蓝毗尼园 849e
蓝色师团 963e
蓝山起义 1126c
蓝辛-石井协定 632e
蓝庚 189b
澜沧王国(又称南掌王国) 535f
褴褛汉起义 850e
郎姆酒暴动 62f
"狼群"战术 231f
朗诺(Lon Nol, 1913～　　) 452f
朗诺-施里玛达集团 1085d
朗山激战 420c
朗伊,D. R. (Divid Russell Lange, 1942～　　) 1008a
劳动解放社 534f
劳动农民党 779d
劳动骑士团 627e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Anteil der Arbeit an der Menschwerdung des Affen*) 770e
劳工代表委员会 323d,1093f
劳工改革党 628c
劳工行动同盟 628b
劳工阵线 1004b
劳合·乔治,D. 535a
劳合·乔治主义 535b
劳联-产联 628b
劳联盟 322a
劳农派 790a
劳塔罗 535d
劳资争端及职工会法 106d
老上单于 185a
老挝爱国战线 536d
老挝建国阵线 536f
老挝历史 535d
老挝临时民族团结政府 536e
老挝民族统一战线(简称巴特寮) 536d
老挝人民党 536d
老中 689e
勒德律·罗兰,A. A. (见欧洲1848年革命) 537b,731e
勒克莱尔,C.-V.-E. (Charles-Victor-Emmanuel Leclerc,1772～1802) 395a
勒克瑙保卫战 1077a
«勒克瑙协定» 768d,1138f
勒内,F. A. (France Albert René, 1935～　　) 818a
勒瓦娄哇文化 300d
«勒霞白列法» 287e,322c
雷巴科夫,Б. А. 537b
雷蒂夫,P. (Piet Retief, 1780～1838) 246d
雷海宗 537c
雷卡雷德一世 (Rekkared I, 586～601 在位) 980a
雷曼,M. (Max Reimann,1898～1977) 196f
雷蒙六世(Raymond VI, 1156～1222) 5e
雷慕沙,J. P. A. (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 1788～1832) 1138c
雷纳尔,G.-T.-F.de (Guillaume-Thomas-François de Raynal, 1713～1796) 693b
«类聚国史» 788e
冷战 256b
«梨俱吠陀» 322d,1085a
黎巴嫩历史 537e
黎巴嫩内战 538f
黎巴嫩全国运动 538d
黎巴嫩阵线 538d
黎刹,J. P. 539f
黎朝 540a
黎桓 540d
黎塞留,A.-J. du 540e
黎笋 541a
黎牙实比,M. L. de (Miguel Lopez de Legazpi, 约1510～1572) 316b
礼帽党 801b
礼萨沙·巴列维(Rizā Shah Pahlavi, 1878～1944) 480b,1046e
李,R. E.(Robert Edward Lee, 1807～1870) 639f,1123b
李必达,M. A. (Marcus Aemilius Lepidus, ?～公元前13) 365b
李卜克内西,K. 541c
李卜克内西,W. 541f
李查维王朝 708a
李常杰 542c
李朝 540e,544f,1126b
«李朝实录» 542d
李承晚 542f
李尔本,J. 543b
李光耀 543c
李嘉图,D. 543e
李可夫,A. И. 544c
李如松 774c
李圣宗(日尊) 542c
李氏朝鲜 544f
李舜臣 545d
李斯特,G. F. 545f
李添丁 1138c
李维,T. 546a
李维诺夫,M. M. 546c
李维乌斯·安德罗尼库斯,L. (Lucius Livius Andronicus, 约公元前280～前204) 368b
李沃夫,Г. Е. (Георгий Евгеньевич Львов, 1861～1925) 262c
李锡尼-塞克斯都法 356c
里埃尔,L. (Louis Riel, 1844～1885) 546d
里埃尔起义 546d
里昂工人起义 546f
里奥格兰德共和国 438d
里贝罗,J. (Júlio Ribeiro, 1845～1890) 524d
里夫共和国 547b
里根,R. W. 547e
里根方案 80f
里加斯 548b
"里彭条例" 62f
里斯本条约 1014c
里瓦达维亚,B. 548c
里瓦·帕拉西奥,V. (Vicente Riva Palacio, 1832～1896) 524d
里韦拉,J. F. (José Fructuoso Rivera, 1788～1854) 954e
里维拉军事政变 548e
理查德(康沃尔的) (Richard vor Cornwall, 1209～1272) 502d
理查兹宪法 716e
«历代先知与帝王史» 24a
«历史» 971b
«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497f
«历史的意义» (*The Significance of History*) 909c
历史性妥协 1055e
«历史研究»(*A Study of History*) 905c
立法议会 277e,288b
立陶宛大公国 548f
立窝尼亚骑士团 549b
立窝尼亚战争 549b
立宪改进党 185c,1157c
立宪民主党 549d
立宪派 1021e
立宪政友会 1052c
立志社 1157a
立兹维克条约 395c
利奥波德二世 549e
利奥波德三世(Leopold Ⅲ, 1901～　　) 121b

利奥波德一世(比利时)(Leopold I, 1790～1865) 121b
利奥波德一世(神圣罗马帝国)(Leopold I, 1640～1705) 969b
利奥九世(Leo IX, 1002～1054) 454b
利奥三世(见伊苏里亚王朝) 550a,99e
利奥维吉尔德(Leovigild, ?～589) 979f
利奥一世(Leo I the Great, 约400～461) 454a
利比里亚历史 550a
利比亚抗意战争 550f
利比亚历史 551a
利比亚联合王国 551e
利比亚王国 551e
利古里亚共和国 769c
利库德集团 1053e
利库尔戈斯(Lycurgus, 约公元前390～前324) 852b
《利论》 1139e
利曼,H. (Hilla Limann, 1934～) 444f
利尼,W. H. (Walter Hadye Lini, 1942～) 929d
利涅尔斯,S. A. M. de(Santiago Antonio María de Linieres, 1753～1810) 530b
利特尔顿宪法 716e
利文斯敦,D. 551f
利乌多尔芬格王朝 809b
隶农 552c
莲如(Rennyo, 1415～1499) 1037a
联邦储备体系 933b
联邦党 629d
联邦党人 419a
联邦派 13a
联邦所得税法 933b
联邦特别委员会 64a
联邦特惠制 216b
联邦委员会 63b
联邦宪法第14修正案 175e
联邦之父 506e
联共(布)党内新反对派 552e
联共(布)反右倾运动 553d
联合村制 593f
联合东印度公司 554c
联合法 554f
联合反对派 924e
联合国 555a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510d
联合国家宣言 557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57e
《联合国宪章》 556a
联合果品公司 558b
联合军官团 13e,125b
联合民族独立党 1129e
联合咨询会议 150d
联盟政治局 621a
联省共和国 710e
"廉洁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 661e
镰仓幕府(见幕府政治) 558d,688e
良渊王 (Lord of Nyaungyan, 1600～1605在位) 252b
梁启超 739b
粮食税 1004f
两班 588d
两个世界的英雄 527e
两伊战争 1041f,1047c
列夫斯基,B. 558e
列福尔特, Ф. Я. (Франц Яковлевич Лефорт, 1655/1656～1699) 123d
列克星敦和康科德战斗 110e
列宁,B. И. 559a
列宁主义 560f
列斯纳,F. 562c
《列王纪》(*Shah-nāmeh;Book of Kings*) 447d
列支敦士登历史 562e
林肯,A. 563a
林利思戈勋爵V. A. J. 霍皮(Victor Alexander John Hope, Lord of Linlithgow, 1887～1952) 297a
林芽椰蒂协定 1078d
林邑 1134c
林子平(Hayashi Shihei, 1738～1793) 506b
临时教民委员会 156c
临时民主政府 993b
临时全国保卫委员会 444f
临时性柴明达尔制 168e
铃木茂三郎 (Suzuki Mosaburo, 1893～1970) 778a
铃木善幸(Suzuki Zenko, 1911～) 796b
凌牙门 1003d
《岭外代答》 828a
领家 795e
刘思慕 563d
刘易斯,J. L. (John Llewllyn Lewis, 1880～1969) 628a
留法泰国同学会 572e
留里克(Рюрик, ?～约879) 425d
留里克王朝 564a
留尼汪 564b
流血的星期日(见俄国1905年革命) 564d,267e
《琉璃宫史》 564e
榴莲塞巴唐会议 742e
柳田国男 (Yanagita Kunio, 1875～1962) 790a
六点方案 653c
六国史 788e
六伽耶联盟 821d
六·五战争(见中东战争) 564f,1144d
"六·一〇万岁"斗争 171b
龙精 849d
龙树 448a
隆达王国 564f
隆哥,L. 565b
隆美尔,E. J. E. (Erwin Johannes Eugen Rommel, 1891～1944) 231c
卢巴王国 503b,603b
卢布林合并(见立陶宛大公国) 565e, 548f
卢德运动 565e
卢伽尔扎吉西 (Lugalzaggisi, 约公元前2375～前2350在位) 886e
卢克莱修,T. (Titus Lucretius Carus, 约公元前100/前90～前55/前53) 368b
卢蒙巴,P. H. 566a
卢庞古文化 1131b
卢萨卡协议 679e
卢森堡,R. 566c
卢森堡历史 567b
卢森堡王朝 204c
卢斯,S. B. (Stephen Bleecker Luce, 1827～1917) 594c
卢梭,J.-J. 567e
卢图利,A. J. M. 568b
卢瓦兰法典 568c
卢旺达历史 568e
卢西塔尼亚 746b
芦荡起义 763e
芦田均(Azshida Hitoshi, 1887～1959) 787f
鲁,J. (Jacques Roux, 1752～1794) 325e
鲁埃,E. (Eugene Routher, 1814～1884) 287d
鲁巴伊·阿里,萨利姆(Salem Robaya Ali, 1934～1978) 1035a
鲁滨逊, J. H. (James Harvey Robinson, 1863～1936) 979d
《鲁宾逊-帕特曼法》 293b
鲁达基(Rūdakī, 约859～940/941) 810e
鲁道夫一世(神圣罗马帝国) (Rudolf I, 1218～1291) 392c
鲁登道夫, E. F. W. (Erich Friedrich Wilhelm Ludendorff, 1865～1937) 220c,994c,1009c
鲁尔矿工罢工 569e
鲁尔问题 569e
鲁甘祖·布温巴(Ruganzu Bwimba, 1458即位) 568e
鲁缅采夫-扎杜奈斯基,П. А. (Пёт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Румянцев-Задунайский, 1725～1796) 270e
鲁斐,W. (Walter Routher, 1907～1970) 628b
鲁滕堡, C. E.(Charles Emil Ruthenberg, 1882～1927) 626c
鲁维埃,M. (Maurice Rouvier, 1842～1911) 674a
陆真腊 535f
鹿野苑 849f
路阿(Roua, ?～434在位) 1009f
路标转换派 570c
路德,M. 570e
路德维希五世(Ludwig V, 1478～1544) 758e
路德宗(见宗教改革) 571b
路易(虔诚者)(Louis le Pieux, 778～840)

280e
路易八世(Louis Ⅷ le Lion, 1187～1226) 5f
路易·波拿巴 (Louis Bonapante, 1778～1846) 660d,911c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 598f
路易-菲利浦(见"七月革命") 571b
路易九世(Louis Ⅸ, 1214～1270) 477c,845e
路易六世(Louis Ⅵ le Gros, 1081～1137) 276f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见拿破仑三世) 571b,694a
路易二世 (Lajos Ⅱ, 1506～1526) 677b
路易十八(Louis XⅧ, 1755～1824) 137e,282d
路易十六 572a
路易十三(Louis XⅢ, 1601～1643) 540f
路易十四 571d
路易十五(Louis XV le Bien-Aimé, 1710～1774) 137e,281f
路易十一 571c
路易斯·梅拉,J. M. (José Maria Luis Mera, 1794～1848) 524b
路易一世(Lajos Ⅰ, 1326～1382) 1010e
吕宋国 572c
吕特维茨,W. von (Walther von Luttwitz, 1859～1942) 477e
律令制(见大化改新) 572d,181d
《律诗集》 34a
绿背纸币运动 631f,640d
绿色革命 338f
绿衣大食 276a
銮披汶·颂堪 572d
伦巴德法典 573c
伦巴德同盟 421d,1056f
伦巴德王国 573a
伦道夫,A. P.(Asa Philip Randolph, 1889～1979) 641c
伦敦代表会议 238d
《伦敦公约》 763c
伦敦海峡公约 573d
伦敦会议 616c
《伦敦经济宣言》 754f
伦敦塔 929f
伦敦条约(见巴尔干战争) 573e,68d
伦敦协定 378e
伦敦宣言 470d
《伦敦议定书》 990d
伦敦印度协会 707c
伦敦制宪会议 464c
伦理政策 1080c
伦纳,K. 573e
《伦维尔休战协定》 1078d
《论俄国革命》(*Die Russische Revolution*) 567a
《论海上自由》 (*Essay on Freedom of Seas*) 352d
《论粮食税》(*О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ом налоге*) 560d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К вопросам Ленинизма*) 553b,854c
《论列宁主义基础》(*Об основах Ленинизма*) 854c
《论灵魂》(*Kitāb al-ishārāt wa at-tanbīhat*) 1038d
《论欧洲联邦口号》(*О лозунге соединенных штатов Европы*) 559f
《论权威》(*Von der Autorität*) 273f
《论犹太人问题》 597e
《论自由意志》 1043a
罗伯斯比尔,M. F. M. I. de 574a
罗伯斯比尔,A. B. J. de (Augustin Bon Joseph de Robespierre, 1764～1794) 770d
罗伯托,H. (Holden Roberto, 1923～) 52a
罗得斯,C. J. 574e
罗得西亚 463f,574f
罗得西亚和平协议 309d
罗德里格斯,J. H. (José Honorio Rodrigues, 1913～) 524e
罗登·韦查耶(Raden Wijaya, 1293～1309 在位) 587a,1006b
罗尔丹,F. 515f
罗尔多斯,J. (Jaime Roldos, 1941～1981) 272a,272d
罗哈斯,M. (Manuel Roxas y Acuña, 1892～1948) 317a
罗斛 574f
罗江科,M. B. (Михаил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Родзянко, 1859～1924) 262c,843e
罗卡富埃特,V. (Vicente Rocafuerte, 1783～1847) 332c
罗卡瓦隆,L. E. (Luis Emilie Rocabarron, 1876～1924) 522e,1142e
罗拉特法 575b
罗兰(夫人),J.-M.P. (Jeanne-Marie Philipon Roland de La Platière, 1754～1793) 575e
罗兰·德拉普拉蒂埃,J.-M. 575d
罗林森,H. C. (Henry Creswicke Rawlinson, 1810～1895) 1030b
罗林斯,J. J. (Jerry John Rawlings, 1947～) 444f
罗马帝国 575f
《罗马帝国衰亡史》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427f,975e
罗马法 577e
罗马公教会 423f
罗马公约 533f
罗马共和国 438e,612f
罗马共和时代(见古代罗马) 578c,363c
罗马教皇 454a
罗马尼亚八·二三武装起义 578d
罗马尼亚公国 579f
罗马尼亚共产党 578e
罗马尼亚历史 579a
罗马尼亚统一 580e
罗马尼亚王国(见罗马尼亚历史) 581a,579a
罗马条约(见欧洲经济共同体) 581a,729d
罗马王政时代(见古代罗马) 581a,363c
罗马行省 581b
罗曼诺夫王朝 581f
《罗摩衍那》 587d,1083b
罗姆,E. (Ernst Röhm, 1887～1934) 217b
罗姆暴动 217b
罗姆苏丹国 582b
罗慕卢斯·奥古斯图卢斯(Romulus Augustulus,475～476在位) 1056e,577e,365e
罗萨斯,J. M. de 582e
罗阇罗阇一世 (Rajaraja Ⅰ, ?～1014) 1154d
罗阇辛哈二世 (Rajasinha Ⅱ, 1635～1687在位) 858a
罗思柴尔德, L. W. (Lionel Walter Rothschild, 1868～1937) 114b
罗斯蒂斯拉夫(Rostislav, 846～870 在位) 184c
《罗斯法典》 582f
罗斯福,F. D. 583b
罗斯福, A. E. (Anna Eleanor Roosevelt, 1884～1962) 583c
罗斯福, T. (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 180c,632c,648f,933b
《罗斯福丘吉尔联合宣言》 185e
罗素,J. (John Russell, 1792～1878) 1110e
罗婆陀利(Razadarit, 1385～1423在位) 95f
《罗婆陀利起义史》(*Razadarit Ayedawpon*) 95f
罗歇,W. (Waldeck Rochet, 1905～1983) 279c
罗耀拉(见依纳爵·罗耀拉) 1034d
罗依伽摩王国 857e
罗易,M. N. 583f
罗易,R. M. 584b
罗兹韦王国 463e,464f
洛本古拉 584d
洛迦诺公约(见洛迦诺会议) 584f,584f
洛迦诺会议 584f
《洛迦诺条约》 944e
洛克,J. 585c
洛克纳条约 1129d
洛克纳亚克(人民领袖) 697e
洛克希德事件 912e
洛里埃,W. 585e
《洛美协定》 731c
洛佩斯,C. A. (Carlos Antonio López, 1790～1862) 75c
洛佩斯,F. S. (Francisco Solano López,

1827～1870) 75c
洛佩斯,V. F. (Vicente Fidel López, 1815?～1903) 524d
洛佩斯·阿雷利亚诺,O. (Osvaldo López Arellano, 1921～) 411d
洛佩斯·哈埃纳,G. (Graciano López Jaena) 318c
洛佩斯·普马雷霍,A. 585f
洛桑会议 586b
洛桑条约 586e
洛桑条约(1923)(见洛桑会议) 586f, 586b
洛索,O. von (Otto von Lossow, 1863～1938) 994b
洛希亚派社会党 1082e
洛阳伽蓝记 675c

M

麻林 828b
麻那惹加 151b
麻喏巴歇 587a
麻逸国 587e
马比尼,A. (Apolinario Mabini, 1864～1903) 314f
马布利,G. B. de(Gabriel Bonnot de Mably, 1709～1785) 500f,760b
马查多·伊·莫拉莱斯,G. (Gerardo Machado y Morales, 1871～1929) 362e
马达加斯加历史 587f
马达加斯加人 299b
马打蓝 589a
马德拉群岛 589c
马德里保卫战(见西班牙内战) 589e,968d
«马德里条约» 674a
«马德里协议» 984d
马德罗,F. I. 589e
马蒂,J. J. 589f
马蒂亚斯(Matthias, 1557～1619) 822d
马丁·路德(见路德,M.) 590c,570e
马丁·路德·金(见金,M. L.) 590c,460d
马丁内斯,M. H. 590c
马丁内斯·德·坎波斯,A.(Arsenio Martínez de Campos, 1831～1900) 360f
马丁四世(Martin Ⅳ,约 1210～1285) 987b
马都八国 95f
马多普尔节制工程 1063c
马尔代夫历史 590d
马尔杜克神庙 709e
马尔古扎尔制 593f
马尔赫列夫斯基,J. B. 591d
马尔加什革新民主运动 588d
马尔科维奇,D. (Dragoslav Marković, 1920～) 703d
马尔克公社 591f
马尔罗尼,M.B.(Martin Brian Mulroney, 1939～) 440c
马尔滕斯,W. (Wilfried Martens, 1936～) 121c
马尔托夫,Л. (Л. Мартов, 1873～1923) 654e
马尔维纳斯群岛战争 592c
马耳他历史 592e
马干国 29b
马哥陀(商人) 1087e
马格里布 593b
«马格斯·哈弗拉尔» 403f
«马关条约» 776b,1052c
马哈蒂尔(Datuk Seri Mahathir Bin Mohammed, 1925～) 604d
马哈尔瓦里制 593e
马汉,A. T. 594b
马赫(Mahe) 817f
马赫迪(al-Mahdī, 1844～1885) 594e
马赫迪教派的起义 716d
马赫迪起义 594d
马赫雷罗,S. (Samuel Maherero, 1854～1923) 405b
马赫迈德·塔尔齐 595d
马赫穆德(伽色尼的)(Mahmud of Ghazna, 971～1030) 447c
马赫穆德二世 595e
马赫穆德一世(Mahmud Ⅰ, 1696～1754) 737a
马亨德拉 (Mahendra Bir Bikram Shah Deva, 1920～1972) 709b
马基雅维利,N. 596a
马基雅维利主义 596b
马及马及起义 596b
马加,H. C.(Hubert Coutoucou Maga, 1916～) 117b
马加比,犹大 (Judas Maccabees,?～公元前 160) 1053b
马加什一世 596d
马建忠 774e
马卡里奥斯三世(MakariosⅢ, 1913～1977) 817d
马卡帕加尔,F. (Felicisimo Macapagal, 1914～) 315d
马科斯,F. E. 596f
马可·波罗(Marco Polo, 约 1254～1324) 935e,973a
马克思,K. 597b
马克思派 278f
马克思主义 600a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 854a
马克斯通,J. (James Maxton, 1885～1946) 1094a
马克坦岛 529f
马克西米利安(奥地利大公)(Ferdinand Maximillian Joseph, 1832～1867) 415b,684e
马克西米利安(巴登亲王)(Maximilian, Prinz von Baden,1867～1929) 223c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 601e
马拉,J.-P. 602b
马拉,K. K.T.(Kamisese Kapawai Tuimacilai Mara, 1920～) 322b
马拉松战役(见希波战争) 602d,988a
马拉特联盟 602f
马拉特人 602e
马拉王朝 708b
马拉维历史 603a
马拉维王国 603b
«马来纪年»(*Malay Annals*) 608c
马来联邦 603e
马来联邦会议 603f
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 604b
马来人 315f
马来属邦 604a
马来西亚国民阵线 604b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马华公会) 604b
马来西亚计划 947c
马来西亚历史 604e
马来亚共产党 606b,1003f
马来亚联邦 605e
马来亚联合邦 603f,605e
马来亚联盟党(巫华印联盟) 604c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 606b
马莱斯平,F. 606c
马兰,D. F. 606d
马里帝国 606e
马里历史 607b
马里联邦 607e,816e
马里尼亚诺战役 602a
马里人民民主联盟 607f
马里亚特吉,J. C. 608a
马利克沙(Malik Shah, 1055～1092) 814c
马列托亚家族 984e
马列托亚·塔努马菲利第二(Malietoa Tanumafilli Ⅱ,1913～) 985b
马林迪 827f
马林王朝 593d
马六甲 397a
马六甲海峡 1111c
马六甲王国 608b
马龙派 285d,539a
马卢姆·恩加库图·贝-恩迪,F.(Felix Malloum Ngakouton Bey-Ndi, 1932～) 1133c
马略,G. (Gaius Marius, 约公元前 157～前 86) 364e,608f
马略军事改革 608f
马洛,C.(Christopher Marlowe, 1564～1593) 1097d
马洛洛斯宪法 314f
马木留克王朝 38e
马纳·德瓦(Mana Deva, 约 464～505) 708a
马尼拉—阿卡普尔科贸易 609b
马尼拉开港 609c
«马尼托巴法案» 546e
马其顿王朝 609e
马其顿战争(见古代马其顿) 609f,369d
马奇诺防线(见第二次世界大战) 610a, 224c
马萨格泰人 610a
马萨里克,T. G. 610b

马萨林 612c
马萨伊人暴动 306e
马塞奥·伊·格拉哈莱斯,A. 610d
马塞尔,É. (Étienne Marcel, 约1316～1358) 1130e,928b
马桑巴-代巴,A. (Alphonse Massanba-Debat, 1921～1977) 314a
马斯顿荒原战役 497b
马斯喀特苏丹国 22b,29b
马斯·朗桑 (Mas Rangsang, 1613～1645在位) 589a,1079f
马斯塔巴 463b
马斯友美党 676a,1081a
马塔贝勒国 463e
马泰奥蒂,G.(Giacomo Matteotti, 1885～1924) 610f,917f
马泰奥蒂危机 610f
马坦巴王国 275a
马提尼克 611b
马西埃·恩圭马·比约戈·涅格·恩东 (Masie Nguema Biyogo Negue Ndong, 1924～1979) 174f
马西尼萨(Masinissa,约公元前240～前148) 6e,719f
马希帕拉(Māhipāla, 988～1038) 735e
马歇,G. 611c
马歇尔,G. C. 611d
马歇尔计划 612a
马因王国 20c
马泽帕,И.С.(Иван Степанович Мазепа, 1644～1709) 110c
马扎然,J. 612c
马志尼,G. 612e
马宗达,C. (Charu Mazumdar, 1917～1972) 699a,1061f
马佐阿,A. (Andre Matsoua, 1899～1942) 340f
玛格丽特(见卡尔马联盟) 613b,473d
玛丽·斯图亚特 (Mary Stuart, 1542～1587) 1047f
玛丽亚·路易莎·特蕾莎(Maria Luisa Teresa, 1751～1819) 344a
玛丽亚·特蕾西亚 613b
玛雅人 513d
玛雅文明 613c
玛兹达克教派 614d
玛兹达克运动 614d
买地法 461c
买瓦里 614e
迈克尔八世·巴列奥略 (Michael Ⅷ Palaeologus, 1224?～1282) 87e,100f
迈克尔三世(Michael Ⅲ, 838～867) 609e
麦地那 691c
麦加 691a,1050c
麦加斯梯尼(Megasthenes,约公元前350～约前290) 1087e
麦金利,W. (William McKinley, 1843～1901) 157f,627a
麦卡锡,J. R. 614f
麦卡锡主义 615a,636d,848b
麦考莱,T. B. 615b
麦考密克农机制造厂 683c
麦克阿瑟,D.(Douglas MacArthur,1880～1964) 319a,898e,791f
麦克弗森宪法 716e
麦克-马洪,M.-E.-P.-M. de 615e
麦克马洪, H. (Henry MacMahon, 1862～1949) 411f,981f
麦克马洪线 981f
麦克米伦,M. H. 615f
麦克唐纳,J. A. 616b
麦克唐纳,J. R. 616d
麦肯齐,W.L. 616f
麦肯齐·金,W. L.(见金,W. L. M.) 617b,460f
麦夸里,L. 617b
麦罗埃 505c
麦罗埃王国 505a
麦蒙 617c
麦塞隆战役 618a
麦斯欧迪(Abū al-Ḥasan 'Alī al-Mas 'ūdī, ?～957) 24b,25e
麦哲伦,F. de 618b
蛮社 618d
蛮社狱 618d
蛮学 618d
满剌加国 608b
满者伯夷 587a
满洲重工业开发公司 343c
曼达拉王国 470b
曼丁戈人 299a
曼谷条约 604a
曼谷王朝 618e
曼加洛尔条约 245f
曼卡姆,J. R. M.(James Richard Marie Mancham, 1939～) 818a
曼科·卡帕克 (Manco Cápac,约13世纪) 1088c
曼科·卡帕克二世 619b
曼科起义 518b
曼纳海姆,C. G. E. 619c
曼努埃尔二世(Manuel Ⅱ, 1889～1932) 747e
曼努埃尔一世(Manuel Ⅰ, 1469～1521) 746c
曼努伊尔斯基,Д. З. 619e
曼萨·穆萨 620a
曼苏尔(al-Manṣūr, 709至714之间～775) 69e
曼苏尔 (Abu Amir-al Manṣūr, 约938～1002) 487a
曼苏尔·沙 (Manṣūr Shah, 1459～1477在位) 608d
曼同改革 668b
芒斯特条约 378d
莽瑞体(Tabinshwehti,1531～1550在位) 251f,620c,663e,902d
莽应里(Nanda Bayin, 1581～1599在位) 252a,697f
莽应龙 620b
毛里求斯历史 620d
毛里塔尼亚进步联盟 621c
毛里塔尼亚历史 621a
毛里塔尼亚王国 6e
毛里塔尼亚协和党 621c
毛利人 1007b
毛利人起义 621e
毛利王国 621f
"毛利逊"号 618e
毛利元就(Mōri Motonari, 1497～1571) 689d
毛利战争 621e
毛奇,H. K. B. von 622b
毛奇,H. J. L. von(Helmuth Johannes Ludwig von Moltke, 1848～1916) 220a
毛泽东 415d,1151b,860e
茅茅运动 622d
就腾岭 54a
玫瑰战争 622e
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A. 佩雷斯·德·古斯曼 (Alonso Perez de Guzman, duque de Medina-Sidonia,1550～1619) 957e
梅蒂人 442b
梅蒂人起义(见里埃尔起义) 623b,546d
梅利埃,J. 623b
梅利利亚 623c
梅利亚,J. A.(Julio Antonio Mella, 1900～1929) 522e
梅林,F. 623e
梅内塞斯,J. de (Jorge de Meneses, ?～1531) 66d,187e
梅什科一世(Mieszko Ⅰ,约 930～992) 744e
梅斯蒂索人 513b
梅塔克萨斯, I. (Ioannis Metaxas,1871～1941) 990e,992c
梅特涅,K. W. N. L. von 624a
梅休因,J. (John Methuen,约1650～1706) 624d
梅休因条约 624d
美巴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1049e
美第奇,C. (Cosimo Medici, 1389～1464) 624e
美第奇,L. (Lorenzo Medici,1395～1440) 624e
美第奇家族 624e
美国八大财团 636a
美国-巴拿马条约 625a
《美国独立战争中海军的主要军事行动》 594d
美国废奴运动 625c
美国钢铁工人罢工 626a
美国工人(共产)党 626c
美国共产党 626b
美国共和党 626f
美国共和党激进派 627c
美国劳工联合会 627e

美国劳工组织 627e
美国历史 628c
《美国历史中的问题》(*Problems in American History*) 909c
美国垄断财团 635f
美国民权运动 636d
美国民主党 637c
美国内战 638a
美国农民协进会 640b
美国排华运动(19世纪后期) 640d
美国全国黑人大会 641c
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641d
美国社会党 641f
美国社会民主党 642b
美国社会民主联盟 642c
美国社会主义工党 642d
美国十大财团 636b
美国统一共产党 626c
美国占领日本 644a
美国战后经济危机 644d
美国战略服务处 1157e
美国中立法(1935,1937) 645b
美国1787年宪法 642d
美国1929～1933年经济危机 643b
美利坚合众国对日占领初期基本政策 644b
美墨战争 980e
美尼斯(Menes,约公元前3100在位) 36f,653a
美塔科姆(Metacom,1638～1676) 112f
美西战争 645d
美因茨共和国 205b,334b
美英巴黎条约 646b
美英战争(1812) 646e
美洲大陆会议 89c
美洲各国商务局 294a,519f
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 294a,647b
美洲共和国联盟 647b
美洲共和国商务局 647b
美洲国家大会 647c
美洲国家国际会议 647b
美洲国家组织 647a
《美洲国家组织导报》(*Cronica de la OEA/OAS*) 647f
美洲人民革命联盟 127a,
门达尼亚·德·内拉,Á. de (Álvaro de Mendaña de Neira, 1541～1595) 187e,891e,917b
门多萨,A. de 648a
门格斯图·海尔·马里亚姆 (Mengistu Haile Mariam, 1937～) 45d
"门户开放"政策 648b
门罗,J. (James Monroe, 1758～1831) 519d,648d
门罗宣言 519e
门罗主义 648d
蒙巴顿,L. (Louis Mountbatten, 1900～1979) 649b
蒙巴顿方案 649a
蒙博托·塞塞·塞科 (Mobutu Sese Seko, 1930～) 566c,1131e
蒙得维的亚保卫战 649d
《蒙得维的亚海洋法宣言》 510c
蒙德爵士P. du 居阿 (Pierre du Gua, Sieur de Monts,约1568～约1630) 440e
蒙德拉纳,E. C. 649f
蒙哥 1039b
蒙哥马利,B. L. 650a
蒙罗维亚集团 308e
蒙面人起义 650d
蒙莫朗西公爵安纳(Anne, duc de Montmorency, 1493～1567) 413a
蒙森,T. (Theodor Mommsen, 1817～1903) 797f
《蒙特克里斯蒂宣言》 590b
蒙特勒会议 650e
蒙特苏马二世 651a
蒙特苏马一世(Montezuma I,?～1469) 34f
蒙田,M. E. de (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 1533～1592) 949c
蒙图法尔,J. P. de (Juan Pio de Montufar, 1759～1818) 271d
盟约社 23a,412a
蒙古利亚人种 772e
蒙古人民党 651c,869f
蒙古人民革命党 651c
蒙古人民共和国历史 651e
孟驳(Hsinbyushin, ?～1776) 34c,359c
孟戴斯-弗朗斯,P. (Pierre Mendès-France, 1907～1982) 280a
孟德斯鸠,C.-L. de 652d
孟斐斯 652f
孟福尔,S. de 〔Simon de Montfort, 约1165～1218;即西蒙四世(Simon Ⅳ de Montfort)〕 5f
孟福尔,S. de (Simon de Montfort, 约1208～1265) 461b,1104a
孟福尔议会(见英国议会君主制) 653b,1104a
孟-高棉语族 663b
孟既(Bagyidaw, 1819～1837在位) 564e,1111e
孟加拉国民族主义党 653f
孟加拉国农工人民联盟 653e
孟加拉历史 653b
孟加拉"三一"减租运动 654b
孟坑(Tharrawaddy Min,?～1846) 1111f
孟买-缅甸贸易公司 1112b
孟买协会 1071e
孟尼利克二世 654c
孟什维克主义 654f
孟什维克 654e
孟斯瓦国 535f
孟席斯,R. G. 655a
孟云(Bodawpaya, 1740/1741～1819) 359c,663f
弥赛亚 1116c
弥生文化(见日本历史) 655b,781d
米德哈特帕夏 655b
米底 655d
米底帝国 655e
米蒂马耶制度 1089b
米尔 655f
米尔,J. (James Mill, 1773～1836) 1083c
米尔·加法尔(Mir Ja'far, 1691?～1765) 1105e
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 655f
米尔扎·塔吉汗 (Mīrzā Taqī Khān, 约1798～1852) 479f,1046c
米尔扎,伊斯坎德尔(Iskander Mirza, 1899～1969) 33b
米格尔(Miguel, 1802～1866) 747e
米国 1135f
米哈伊(勇敢者)大公(见罗马尼亚历史) 656b,579a
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 (Михаил Фёдорович, 1596～1645) 581f
米哈伊洛夫,A. Д. (Александр Дмитриевич Михайлов, 1855～1884) 666b
米开朗琪罗(见文艺复兴) 656c,947f
米科瓦伊奇克,S. 656c
米孔贝罗,M. (Michel Micombero, 1940～) 160d
米拉波,H. G. V. de 656d
米兰敕令 469f,577c
米兰达,F. de 656e
米兰公国 657b
米勒兰,A. 657c
米勒兰事件 657e
米勒特制 657f
米留科夫,П. Н. (见立宪民主党;俄国临时政府) 658a,549d,262b
米隆 (Myron,约公元前480～前440) 375c
米纳斯吉拉斯 658a
米纳斯密谋 244d
米南德 658c
米尼赫,Б. К. (Бурхард Кристоф Миних,1683～1767) 270e
米涅,F.-A.-M. 658d
米宁,K. 658e
米骚动 658f
米斯尔(战士社团) 997a
米塔制 659c
米坦尼王国 406d
米特拉达梯二世 (Mithradates Ⅱ, ?～公元前88) 1044f,737b
米特拉达梯六世 (Mithradates Ⅵ,约公元前120～前63在位) 364e
米特拉达梯一世(Mithradates Ⅰ, ?～公元前138) 1044f,737b
米特雷,B. 659d
米耶尔·诺列加·伊·格拉,J. S. T. de (José Servando Teresa de Mier Noriege y Guerra, 1763～1827) 524b
密尔宽德 659f
密教 329e,708b
密拉特密谋案 660b

密什勒,J. 660d
密苏里妥协案 660e
密特朗,F. M. M. 661a
棉花暴动 52a
缅甸出路派 54b,201c
缅甸佛钦党 662b
缅甸独立军 959e
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 661c
缅甸佛教青年会 661f
缅甸共产党 662b
缅甸国防军 661c,664d
缅甸红旗共产党 662c
缅甸历史 662f
缅甸联邦党 960d
缅甸孟族起义 665b
缅甸人民革命党 661c
缅甸人民民主党 201d
缅甸人民团体总会 662b,664b
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 665c
缅甸油田工人大罢工 664d
"缅因"号事件 361c,362d
面包殖民地 1113d
妙悉提佛塔碑铭 665e
民粹派 666a
《民法典》(*Code Civil*) 282c,693d
民俗学 790a
《民约论》 568a
民主代替 1055e
民主和社会主义左翼联盟 280a,284f
民主联盟 1102c
民主社会党 786b
民主自由党 430f
民族大迁徙 666c
民族党 67b
民族抵抗委员会 279b
民族服务集团 64c
民族复兴节 1141e
民族和睦委员会 258a
民族集团 502f,1017a
民族解放党 350e
民族解放联盟运动 174f
民族解放阵线 7e,990e,992d
民族解放政治委员会 992d
民族联盟 291d
民族民主党 306f
民族民主派史学 524e
民族人民解放军 990e,992d
民族团结政府 860f
民族殖民地问题委员会 583f
闵采尔,T. 667e
敏东 (Mindon, 1814～1878) 668b
敏东改革 668b
名子 795e
明朝 608e,828c
明成祖 608c
明吉斯伐修寄(Minkyiswasawke, 1368～1401在位) 32d
明六社 335f
明石原人 782a
明斯特公社 668f
明太祖 587d
明托伯爵G.J.埃利奥特(Gilbert John Elliot-Murray-Kynynmond, 4th earl of Minto, 1845～1914) 677c
明耶姿基(Minyazagyi, 1593～1612在位) 27d
《明月报》 584c
明治十四年政变 185c,1157c
明治天皇 (Meiji Tennō, 1852～1912) 669d,784d
明治维新 669a
明治宪法 671b
明智光秀 (Akechi Mitsuhide, 1526～1582) 1140b
缪拉,J. 671e
模范议会(见英国议会君主制) 671f
《摩德洛斯停战协定》 481f,920e,764c
摩尔多瓦公国(见罗马尼亚历史) 672a,579a
摩尔根,L. H. (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 1031c
摩根,H. (Henry Morgan, 1635～1688) 90c
《摩诃婆罗多》 1083b,849c
摩诃婆罗多大战 672a
摩加迪沙 827f
摩揭陀 672a
摩拉拔摩王国 947a
摩莱里 (Morelly, 18世纪) 500f,760b
摩勒,G.(Guy Mollet,1905～1975) 284f
摩洛哥历史 672d
摩洛哥民族行动联盟 673c
摩洛哥危机 673f
摩洛问题 674d
摩洛战争 674c
摩纳哥历史 674d
摩尼 (Mani,约216～约276) 1045a
摩尼教 106a,1045a
摩奴 675a
《摩奴法典》 674f
《摩奴法论》 675b
摩萨台 675b
《摩西十戒》 1116c
摩隆逻矩罗 675c
摩耶 (Maya, ?～约公元前563) 849e
摩耶佛塔碑铭 665f
末日审判书 675e
茉莉芬民族阵线政府 676b
茉莉芬事件 676a
莫德斯蒂努斯,H. (Herenninus Modestinus, 2～3世纪) 577f
莫登庸 (Mac Dang Dung, ?～1541) 1126d
莫尔,J. 676c
莫尔,T. 676e
莫尔尼,C.-A.-L.-J.de (Charles-Auguste-Louis-Joseph de Morny, 1811～1865) 287d
莫法特条约 463e,584e
莫哈奇之战 677a
莫拉·波拉斯,J. R. 677b
莫拉桑,F. (Francisco Morazán, 1792～1842) 1152a
莫莱,J.(John Morley, 1838～1923) 677c
莫莱-明托改革法案 677c
莫雷洛斯·伊·帕冯,J. M. 677f
莫雷诺,M. 678b
莫里尼戈,H. (Higinio Morinigo, 1897～) 75d
莫里斯 (Mauricius Flavius Tiberius, 约539～602) 812a
莫里斯,W. (William Morris, 1834～1896) 1102c
莫利昂,G.-T. (Gaspard-Théodore Mollien, 1796～1872) 297f
莫洛托夫,B. M. 678c
莫莫,J. S. (Jeseph Saidu Momoh, 1937～) 815c
莫内计划 289b
莫普拉人 426b
莫奇卡文化 514a
莫桑比克非洲民族联盟 679d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 649f,679e
莫桑比克历史 678e
莫桑比克民族民主联盟 679d
莫舒舒二世 (Moshoeshoe Ⅱ, 1938～) 533b
莫斯基托王国 679f
莫斯科保卫战(见苏联卫国战争) 680b,883e
莫斯科公国 680b
莫斯科会议 680e
莫斯科战役 884a
莫斯特文化 300d
莫卧儿帝国 696d
莫卧儿王朝 681d
莫西帝国 155f
莫西王国 155f
莫谢希 683a
莫伊, D. A. (Daniel Arap Moi, 1924～) 500b
莫市惨案 683b
墨洛温王朝 683e
墨索里尼,B. A. A. 683f
墨西哥反英法西战争 684d
墨西哥革命党 687c
墨西哥革命共产主义运动 523a
《墨西哥及其革命》 (*México y sus revoluciones*) 524b
墨西哥劳工联合会 522c
墨西哥历史 685a
墨西哥宪法(1917) 686f
墨西哥制度革命党 687b
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687c
《默顿法令》 766d
默里, P. (Philip Murray, 1886～1952) 628b
《默示录》 66b
默西亚 805b

母神塔别梯-赫斯提亚 856b
姆巴,L.(Leon M'ba, 1902～1967) 446a
姆巴索戈,T. O. N.(Tcodoro Oblang Nguema Mbasogo, 1937～)
姆博亚,T. J. (Thomas Joseph Mboya, 1930～1969) 500b
姆基利卡基 (Mzilikazi, 约1790～1868) 463e
姆克瓦瓦,A. S. (Adam Sapi Mkwawa, 1920～) 904b
姆韦尼·马塔帕王国 688b
木骨都束 828a
木户孝允 688c
目付 689f
牧羊王朝 997e
牧月 279e
幕府 688f
幕府政治 688e
睦邻政策 690a
慕尼黑会议 690b
《慕尼黑协定》 179c,207a,690e
慕校,M. (Manowar Musso,1901～1948) 676b
穆阿维亚一世 (Mu'āwiyah I, 600～680) 18a,864d
穆巴拉克,胡斯尼 (Hosni Mubarak, 1928～) 40d
穆蒂斯,J. C. B. (José Celestino Bruno Mutis, 1722～1808) 517b
穆尔西利斯二世(Mursilis II,约公元前1334～约前1306在位) 406d
穆尔西利斯一世(Mursilis I,约公元前1620～约前1590在位) 407c
穆哈雷姆教令 920c
穆罕默德 691a
穆罕默德·阿里 691f
穆罕默德·阿里·沙 (Muhammad Ali Shah,1872～1925) 480a
穆罕默德·阿明 (Muhammad Amin, ?～1518) 471b
穆罕默德·博杜·塔库鲁法努 (Muhammedom Bodu Takurufanu, 1573在位) 590f
穆罕默德二世 692c
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 (Mohammad Reza Pahlavi, 1919～1980) 88b, 1046f
穆罕默德,穆尔塔拉·拉马特(Murtala Ramat Mohammed, 1938～1976) 716f
穆罕默德三世 (Muhammad III, 1463～1482) 71c
穆罕默德·沙姆斯·阿德·丁三世 (Muhammedom Shams ad Din III, 1932在位) 591b
穆罕默德五世 692e
穆罕默德一世(阿斯基亚王朝的) 692b
穆罕默德·伊本·图格鲁克 (Muhammad ibn Tughluq,约1290～1351) 200b
穆罕默德·伊马特·阿德·丁四世 (Muhammedom Imad ad Din IV, 19世纪30年代在位) 591a
穆加贝,R. G. (Robert Gabriel Mugabe, 1924～) 464a
穆库拉国 865d
穆拉德二世(Murad II, 1404～1451) 692d,856c,1034b
穆拉德三世 (Murad III, 1546～1595) 1034c
穆拉德一世 (Murad I, 1326～1389) 1034b,918f
穆拉托人 513b
穆莱·伊斯梅尔 (Mawlay Isma'il, 1645/1646～1727) 1014c
穆勒,H. (Hermann Muller, 1876～1931) 84e
穆塞韦尼,Y. K.(Yoweri Kaguta Museveni, 1944～) 953b
穆什钦努 360c,398e
穆斯林议员联合会 7d
穆斯塔法·卡米勒(见卡米勒) 692f,476b
穆塔瓦基利亚王国 26c
穆特萨一世(Mutesa I, 约1838～1884) 153f
穆瓦塔利斯(Muwatallisn,约公元前1306～约前1282在位) 406d
穆万加,P. (Paul Muwanga, 1924～) 953b
穆扎法尔丁·沙(Muẓaffar al-Dīn Shāh, 1853～1907) 1043b
穆扎法尔·沙(Muzaffar Shah, 1445～1459在位) 608c
穆佐雷瓦,A. T. (Abel Tendekayi Muzorewa, 1925～) 464c

N

拿破仑·波拿巴(见拿破仑一世) 693a, 693a
拿破仑三世 694a
拿破仑一世 693a
拿破仑战争 694c
那波尼德(Nabonidus, ?～公元前539) 1002c
那波帕拉萨 (Nabopolassar, ?～公元前605) 1002b
那罗波帝悉都 (Narapatisithu, 1173～1210在位) 663d,748c
那罗弥迦罗 (Narameikhla, ?～1434) 27c
那那·萨希伯(Nana Sahib, 约1820～约1859) 1076c
那纳克(Nanak, 1469～1538) 996d
纳巴泰王国 20f
纳粹党(见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 696c,208c
纳粹德国 216e
纳迪尔沙 696c
纳迪尔沙 696e
纳尔逊,H. 696f
《纳贡协议书》 49e
《纳基伍博公报》 (*Nakivubo Pronouncement*) 952f
纳吉布,穆罕默德(Mohammad Naguib, 1901～1984) 699c
纳吉·伊姆雷 697b
《纳卡拉克达卡玛》 587d
纳拉姆-辛 (Naram-Sin,约公元前2254～前2218) 15d
纳拉姆辛战胜碑 15e
纳拉扬,J. P. 697e
纳黎宣 697f
纳米比亚历史 698b
纳米比亚日 698d
纳姆伽尔,查多尔 (Chhagdor Namgyal, 1700～1717在位) 996a
纳姆伽尔,帕尔登·顿杜普 (Palden Thondup Namgyal, 1963～1982在位) 996b
纳姆伽尔,塔希 (Tashi Namgyal, 1893～1963) 996b
纳姆伽尔,旺楚克·滕辛 (Wangchuk Tenzin Namgyal, 1982即位) 996c
纳萨尔巴里运动 698f
纳赛尔 699b
"纳沙贡"体系 1079a,1081b
纳斯比战役 497b,1108f
纳斯尔二世(Naṣr II, 914～943在位) 810c
纳斯尔·伊本·赛雅尔(Naṣr ibn Sayyār, ?～748) 19f
纳塔,A.(Alessandro Natta, 1918～) 1055f
纳瓦罗,G. A.(Gustavo A. Navarro, 1898～1973) 141e
奈良时代 782d
南阿拉伯联邦 1035c
南北朝 540c,1126d
南北朝时代 699e
南北朝正闰论 699f
南北对话 699f
南北战争(见美国内战) 700c,638a
南布迪里巴德,E. M. S. (Elamakulam Manakkal Sankaran Namboodiripad, 1909～) 1061e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310d,1129f
南部非洲人国民大会 306f
南部同盟 630c,638c
南朝鲜新民党 169d
《南岛志》 1005f
南德商业同盟 203e
南俄草原 805a
南方古猿 299e
南方河流区 433c
南方基督教领袖会议 460d
南非共和国(德兰士瓦) 700f
南非国民党 606d
南非历史 700c
南非统一党 606e
南非战争 1090b
南扶余 98a

南罗得西亚 463f
南罗得西亚非洲人国民大会 464a
南满洲铁路股份公司 987f
南美太平洋战争 701e
南南合作 702b
南尼,P.S. 702d
南尼日利亚保护国 716c
南圻起义 703a
南萨拉森帝国 276a
南森,F. 703b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705b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703d
南斯拉夫历史 704a
南斯拉夫人民解放战争 705f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706b
南斯拉夫王国(见南斯拉夫历史) 706e,704a
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 188f
南太平洋论坛 188f
南太平洋渔业局 188f
南特敕令 706e
南疆战役 148f
南渊请安 (Minabuchi Shōan,6～7世纪) 181f
南掌王国 535f,540b
南诏 127e
难宪廖 185a
难陀王朝 501d
瑙巴提亚国 865d
瑙里库姆行省 55d
瑙鲁历史 706f
瑙罗吉,D. 707b
讷依条约(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707d,218c
内阁主义 657c
内克,J. 707d
内田良平 (Uchida, 1874～1937) 790e
内图,A. A. (Antonio Agostinho Neto, 1922～1979) 51f
能人 299f,771f
尼安德特人 772b
尼泊尔大会党 709b
尼泊尔历史 707f
尼布尔,B. G. (Barthold Georg Niebuhr, 1776～1831) 976b
尼布尔,C.(Carsten Niebuhr, 1733～1815) 1030b
尼布甲尼撒二世 709d
尼采,F. W. 709e
尼德兰联合省(见荷兰历史) 710a,402d
尼德兰王国 121f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710a
尼蒂,F. S. (Francesco Saverio Nitti, 1868～1953) 837e
尼杜迎决议 661c
尼格利罗人 299b
尼格罗人种 772e
尼古拉二世 (Николай II, 1868～1918) 261f,582a
尼古拉斯一世(Nicholas I Saint, 约819/822～867) 454b
尼古拉一世 710f
尼赫鲁,J. 711a
尼赫鲁,P. M. 711f
《尼赫鲁报告书》(*Nehru Report*) 711c,712c
尼吉丁,A. (Афанасий Никитин, ?～1474/1475) 71c,96a
尼加拉瓜革命 712c
尼加拉瓜历史 712e
尼卡起义 713f
尼科二世 (Necho II,公元前610～前595在位) 38b
尼克松,R. M. 714a
尼克松主义 714d
尼雷尔,J. K. 714f
尼禄(Nero Claudius Caesar Drusus Germanicus,公元37～68) 576c
尼迈里,加法尔·穆罕默德(Gaafar Mohammed ar-Nimérỹ, 1930～) 866d
尼米兹,C. W.(Chester William Nimitz, 1885～1966) 898e
尼尼微王家图书馆 1029e
尼普尔 715b
尼日尔进步党 311a,715e
尼日尔历史 715c
尼日利亚全国公民大会党 716e
尼日利亚历史 716a
尼日利亚民族民主党 716e
尼日利亚内战 717b
尼日利亚农产品同业公会 716e
尼日利亚青年学生运动 716e
尼什塔特和约 717c
尼韦尔,R.-G. (Robert-Georges Nivelle, 1856～1924) 222e
尼西亚会议 717d
《尼西亚斯和约》(*Peace of Nicias*) 145e
尼西亚信经 717e
尼亚加拉运动 254a,632a,641e
尼扬韦齐人 299a
尼亚萨兰非洲人国民大会 603d
尼扎姆·穆勒克 (Niẓām al-Mulk,1018/1019～1092) 1045d,814d
逆婚 1087d
年鉴学派 717f
鲇川义介 (Ayukawa Yoshisuke, 1880～1967) 775e
鸟居耀藏 (Torii Yōzō, 1804～1874) 618e
涅伽达文化II 36e
涅斯托尔 (Нестор, 活动期11～12世纪初) 931e
《牛津条例》 461b
牛津运动 1095b
纽伦堡法 217c
纽伦堡审判 718b
纽约证券交易所 643b
农村公社 390b
《农地改革法》 792f
农工党 628c
农民劳动党 761f,779d
农民联盟运动 631f
农民同盟 800a
农业村社 349b
农业哥罗摩 349a
农业调整法(见新政) 718e,1008a
《农业协同组合法》 787e
奴隶海岸 116f,257d
奴隶王朝 200b
奴隶占有制社会 718f
努里·赛义德 719d
努马扎莱,A. (Ambroise Noumazalay, 1933～) 341a
努米底亚王国 719f
女王国 535f
挪威工党 720a
挪威共产党 720b
挪威历史 720c
挪威-瑞典联盟 721f
挪威社会民主党 720b
挪威自由党(见挪威历史) 722b,720c
挪威总工会 720b
诺贝尔,A. B. 722b
诺贝尔和平奖金 96e
诺克文化 722d
诺里孔王国 55d
诺罗敦·苏拉马里特(Norodom Suramarit, ?～1960) 452e
诺罗敦·西哈努克 722e
诺曼底登陆战役(见第二次世界大战) 723b,224c
诺曼底公国 280f
诺曼王朝 723d
诺曼征服 723b
诺蒙坎事件 897f
诺斯克,G. (Gustav Noske, 1868～1946) 198b
诺沃特科,M. (Marceli Nowotko, 1893～1942) 131f
诺沃提尼,A. (Antonín Novotný,1904～1975) 456f,458e

瓯雒国 1126a
欧贝德文化 886b
欧根(萨伏依的) 724a
欧克拉蒂德斯 724b
欧里庇得斯 (Euripides, 约公元前485～前406) 375e
欧玛尔·海亚姆(Ghiyasoddin Abu al-Fath Omar Khayyam,1048～1122) 814d
欧麦尔二世 ('Umar II, 682/683～720) 18e,431d
欧麦尔二世税制改革 724c
欧麦尔·伊本·哈塔卜,即欧麦尔一世 (Umar I,*in full* 'Umar ibn-al-Khaṭṭb, 592～644) 17f,863f

欧文,R. 724e
欧文,D.A. (David Anthony Owen, 1938～) 1102a
欧西德穆斯 725b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725c
欧洲防务集团 726a
«欧洲复兴计划» (*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 612a
欧洲工业革命 726b
欧洲共产主义 728d
欧洲共同市场 289c
欧洲共同体 729f
欧洲共同体自由党和民主党联盟 280a
欧洲经济共同体 729d
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 612b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465e
欧洲煤钢共同体 729e
欧洲煤钢联营 289c
欧洲人咨询会议 150d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729f
欧洲原子能联营 289c
欧洲战争策源地 733b
欧洲中世纪大学 733e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734e
欧洲1848年革命 731e

P

"帕" 621e
帕埃斯,P. (Pedro Páez, 1564～1622) 298b
帕查库蒂 (Pachacuti Inca Yupanqui, ?～1471) 1088c
帕代什宣言 927d
帕尔,B.C. (Bipin Chandra Pal, 1858～1932) 1077d
帕尔多,M. (Manuel Pardo, 1834～1878) 126c
帕尔多条约 174e
帕尔多·伊·巴雷达,J. 735a
帕尔马雷斯共和国 93e,511d
帕尔马雷斯起义 735b
帕尔米拉帝国 577a
帕加罗派(大会派) 73a
帕加马王国 991d
帕克,M. (Mungo Park, 1771～1806) 297f
帕克斯,H. (Henry Parkes, 1815～1896) 63b,95c
帕拉瓦王朝 1136d
帕拉王朝 735d
帕梅胡图党 569a
帕默斯顿,H.J. 735f
帕尼尼 (Panini,公元前4世纪) 349b
帕皮诺,L.J. 736b
帕什,J.N. (Jean Nicolas Pache,1746～1823) 80f
帕特尔,V.J. 736d
帕特罗纳·哈利尔 (Patrona Khalil) 737a
帕特罗纳·哈利尔起义 736f
帕提亚帝国 737a
帕维亚战役 1060c
帕西基维,J.K. 737d
帕西人 896c
帕希奇,N. (Nikola Pašić, 1845～1926) 813d
帕希讪派寺 34a
帕尧国 534e,900f
拍 191a
拍达西 886d
«排除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法» 792e
派-马里雷教 622a
派施瓦 602e
派斯,J.A. 737f
派役制 943b
潘地亚 738a
潘恩,T. 738b
潘克拉托娃,A.M. 738e
潘佩珠 739a
潘廷逢 (Phan Dinh Phung, 1847～1895) 763e
盘盘国 260d
庞蒂亚克 (Pontiac, 约1720～1769) 739d
庞蒂亚克战争 739d
庞培,G.(见古代罗马) 739e,363c
炮舰外交 739f
培尔,P. (Pierre Bayle, 1647～1706) 759e
培根,N. (Nathaniel Bacon,1647～1676) 740a
培根起义 740a
培·萨纳尼空 (Phoui Sananikone, 1903～) 563d
裴多菲·山道尔(见欧洲1848年革命) 740b,731e
佩德罗二世 740d
佩德罗二世(葡萄牙) (Pedro Ⅱ, 1648～1706) 624d
佩德罗三世(西班牙) (Petro Ⅲ, 1239～1285) 27f
佩德罗四世(西班牙) (Petro Ⅳ, 1319～1387) 27f
佩德罗一世 740b
佩蒂翁,A.S. 740f
佩蒂翁·德·维尔纳夫,J.(Jerome Pétion de Villeneuve,1756～1794) 391c,429c
佩尔茨,G.H.(Georg Heinrich Pertz, 1795～1876) 797d
佩尔蒂尼,A. 741a
佩拉约(Pelayo, ?～737) 850a
佩雷拉,A.M. (Aristides Maria Pereira, 1924～) 329a,432e
佩雷斯·罗德里格斯,C.A. (Carlos Andrés Pérez Rodriguez, 1922～) 512b,942e
佩雷斯·希门尼斯,M. 741c
佩里,M.C.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41) 739f,781b
佩里安德尔(Periander, ?～约公元前586) 487d
佩皮一世(Pepi I, 公元前2257～前2204) 653a
佩奇,E.C.G. (Earle Christian Grafton Page, 1880～1961) 62b
佩斯·埃斯登索罗,V. 741d
佩斯捷利,П.И.(Павел Иванович Пестель, 1793～1826) 843a
盆蛮 540b
彭亨 741f
彭亨人民起义 741f
蓬巴尔侯爵S.J.de卡瓦洛·埃·梅洛 (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lo, Marquês de Pombal, 1699～1782) 742a
蓬巴尔改革 742a
蓬皮杜,G.-J.-R. 742c
丕平(矮子) (Pépin,le Bref, 714～768) 286e,439b
丕平赠土 295a
«批评» (*Estetica*) 497e
披耶帕凤(Phya Phahon Phonphaynhasena, 1886～1951) 120c,572e
霹雳人民起义 742e
皮安基(Pi'ankhi,公元前751～前716) 505b
皮儿·马黑麻 913c
皮尔,R. 743a
皮尔队 743b
皮尔条例 743b
皮卡多,T. (Teodoro Picado Michalski, 1900～1960) 350f
皮科利,F. (Flaminio Piccoli, 1915～) 1060a
皮克,W. 743c
皮克,F.G. (Frederick Gerard Peake, 1886～1970) 21e
皮洛斯战争 364a
皮蒙特王国 1057c
皮诺切特·乌加特,A.(Augusto Pinochet Ugarte,1915～) 1143b
皮钦查战役 966f,870f
皮萨罗,F. 743e
皮特(老),W. 744a
皮特(小),W. 744b
皮亚斯特王朝 744d
皮亚特尼茨基,И.А. (Иосиф Аронович Пятницкий, 1882～1939) 242e
毗讫罗摩王朝 127d
毗耶陀普拉 333a
啤酒店暴动(见希特勒暴动) 744f,994b
片山潜 744f
片山哲 (Katayama Tetsu, 1887～1978) 787f
朴正熙 (Pak Jung Hi, 1917～1979) 171e
频毗娑罗 (Bimbisāra,约公元前543～前491) 672a
频头娑罗(Bindusāra, ?～公元前272) 34c,501d

频耶宇(Binnya-U, 1352～1385 在位) 95f
品达罗斯 (Pindaros, 约公元前 522～约前438) 375e
平安时代 1122a,835d
平达力 (Pindale, 1648～1661 在位) 252b
平等派 745c,1109c
"平等派密谋"指导委员会 65e
平等者公社 852b
《平家物语》 789a
平民党 631f
平民合作联盟 442d
平民联盟 533a
平民社 460b,791b
《平民宪章》 (*Common Man's Charter*) 952f
《平民新闻》 791b
平民主义 1082a
平清盛 (Taira Kiyomori, 1118～1181) 962a
平斯克尔,Л.(Лео Пинскер,1821～1891) 1115e
《平西收北徼文》 739b
平原派 278d,391b,770d
平沼骐一郎 (Hiranuma Kiichiro, 1867～1952) 777d
泼勐 889d
泼沐 889d
婆罗 151a
婆罗浮屠 745e
婆罗门教(见吠陀经) 746a,322c
婆罗密文 379e
婆修罗 (Basawpyu, 1459～1482 在位) 27c
破石洞协议 316d
《朴次茅斯和约》 776c
葡萄牙-巴西-阿尔加维联合王国 746a
葡萄牙历史 746b
葡萄牙印度等地及海外领地事务院 747d
葡萄牙资产阶级革命 747d
蒲月 279d
蒲月暴动 391e
蒲甘敏 (Paganmin, 1846～1853在位) 668b
蒲甘王朝 747f
《蒲甘末叶史》 (*Pagan Yazawinthit*) 564f
蒲鲁东,P.-J. 748e
蒲鲁东主义(见第一国际) 749b,236f
浦那人民大会 345b
普埃布洛人起义 749b
普埃雷东, J. M. de(Juan Martin de Pueyrredón, 1776～1850) 530b
普奥战争 749c
《普遍安全宣言》 555d
普恩加莱,R. 749f
普法战争 750a
普加乔夫起义 750f
普拉多,M. I. (Mariano Ignacio Prado, 1826～1901) 126c
普拉特,O. H. (Orville Hitchcock Platt, 1827～1905) 751c
普拉特修正案 751c
普拉西战役 1093c,1105e
普兰达尔条约 986e
普劳图斯,T. M. (Titus Maccius Plautus, 约公元前 254～前 184) 368b
普雷斯特斯,L. C. (Luis Carlos Prestes, 1898～) 751e
普雷斯特斯纵队 751d
普雷维什,R. (Raúl Prebisch, 1901～) 523b
普里莫·德里维拉,J. A.(见西班牙长枪党) 751f,963c
普里莫·德里维拉,M.(见里维拉军事政变) 752a,548e
普里斯特利,J. (Jeseph Priestley,1733～1804) 759d
普里特维·纳拉扬·沙阿 (Prithvi Nārāyan Shah, 1723～1775) 708e
普利文,R. J. (Rene Jean Pleven, 1901～1966) 726a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E. A. (Евгений Алексеевич 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ий, 1886～1937) 923f
普列汉诺夫,Г. В. 752a
普林斯顿大学 933b
普卢塔克 752e
普鲁沙赞歌 1087c
普鲁士 752f
普鲁士公国 752f
普鲁士关税法 203d
《普鲁士国家通典》 (*Allgemeines Landracht für die Preussischen Staaten*,1794) 321e
普鲁士人 752f
普鲁士王国 750a
《普鲁特和约》 270e
普罗科匹厄斯 753d
普罗库卢斯派 368e
普罗佩提乌斯,S.(Sextus Propertius,约公元前 50～约前 15) 368f
普密蓬·阿杜德(即拉玛九世)(Bhumibol Adulyadej, 1927～) 619b
普天堡战斗 753e
普瓦提埃战役 18b,1130d
普选选民联合会 802d

Q

七·二六运动 754a
七国经济最高级会议 754b
七国时代 755c
七国之战 620c
七年战争 755f
七七事变 777b
"七省"号军舰起义 1080e
七·三一运动 341a
七十二条决议 506e,1113a
七十七国集团(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56c,557e
七月敕令 336c,427d
七月革命 756c
七月王朝 756e
七月危机 219e
《七章法典》 478d
七周战争 749c
齐奥塞斯库,N. 757a
齐腊纳纳 (Philibert Tsiranana, 1910～1978) 588e
齐美尔瓦尔德会议 757d
齐美尔瓦尔德运动 757e
齐思和 757f
齐亚·哈克,M. 758b
奇兵队 1161c,830b
奇布查人 513e
奇怪战争 289a
奇伦布韦起义 603c
骑士暴动 758e
骑士制度(见封建等级制度) 758f,326f
骑墙币 889f
《旗帜报》 (*al-Liwā'*) 476b
旗帜派 179e
旗帜事件 722b
乞合都 1039c
启蒙运动 758f
契宾达·伊隆加 565a
契尔年科,K. Y. 760d
契卡 760f
契切林,Г. В. 761a
契托洛文化 1131b
契约奴 761c
恰卡 761e
恰塔派(理事会派) 73a
千人团 438e
千日战争 347d
前哈拉帕文化 1063e
"前进集团" 108c,297a
前黎朝 540d,1126b
前线国家 310b
浅野财阀 775e
浅沼稻次郎 761f
强迫种植制 1080b
乔巴山,X. 762b
乔比斯(24 国)联盟 708c
乔里乔拉村 296c
乔利蒂,G. 762c
乔纳森,J. L. (Joseph Leabua Jonathan, 1914～) 533a
乔森潘(Khieu Samphân, 1934～) 453b
乔特达尔地主 654b
乔托(邦多内的)(Giotto di Bondone, 1266/1267或1276～1337) 948b
乔万尼(蒙特科尔维诺的)(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1247～1328) 922d
乔希,P. C. 762e
乔治·图普二世(George Tupou II, 1893～1918 在位) 905a
乔治·图普一世(George Tupou I, 1845～

1893 在位） 904f
乔治乌-德治,G. 762f
乔治一世(希腊)(George Ⅰ, 1845～1913) 992a
侨陈如二世 (Kaundinya Ⅱ, ?～434) 333a,452a
桥本欣五郎 (Hashimoto Kingorō, 1890～1957) 777d
壳牌石油公司 1042d
切尔诺夫,B. M. (Виктор Михайлович Чернов, 1873～1952) 262d,832c
钦察汗国 462f,1039b
侵略定义公约 763b
亲王福隆德运动 612d
亲魏倭王 1019f
勤王运动 763d
寝宫危机 937c
青年阿富汗派 11d,29f,595d
青年阿拉伯协会 23a,412a
青年达荷美 306f
青年吉库尤协会 499e
青年塞内加尔 306f
青年誓言 1079c
青年突尼斯人党 915f
青年土耳其党人 763f
青年意大利党 612f,831a,1057c
清教 764d
清教徒革命 1107f
清教运动 764e
清真言 1050b
清政府 641a
庆应义塾 335e
穷康拉德 209b
穷人运动 460e
琼斯,E. C. 764f
琼斯法案 316f
丘吉尔,W. L. S. 765b
丘就却 765f
秋千政策 278e
裘特人 755a
区域王国 1067b
曲女城 1067d
佉卢文 379e
屈底波·伊本·穆斯利姆 766a
圈地运动 766c
«权力意志» (*Der Wille zur Macht*) 710a
权利法案(见光荣革命) 767c,377f
«权利法案» 1104c
权利请愿书 1108b
全巴穆斯林联盟 73b
全琫准 767c
全德工人联合会 196f,205f
全斗焕(Chun Doo-hwan, 1931～) 171f
全俄帝国各省管理体制 1036d
全俄肃反委员会(见契卡) 767e,760f
全非人民大会 767e
全国产业别工会联合 780a
全国发展革命运动 569c
全国复兴军事委员会 1146f
全国工业复兴法(见新政) 767f,1008a
全国公平劳动交换商场 725a
全国黑人委员会 641e
全国解放军事委员会 607f
全国解放委员会 1131f
全国劳工关系法(见新政) 767f,1008a
全国劳工管理法 217c
全国劳工联合会 211c
全国劳工同盟 627e
全国绿背-劳工党 628c
全国农民组合 787c
全国水平社 164b
全国团结委员会 768a
全国宪章协会 58a,988e
全国信贷公司 643e
全缅学生联合会 664c
全日本劳动总同盟 780a,787a
«全史» 24d
全印度表列种姓联盟 1088a
全印穆斯林联盟 768b
全印自治同盟 1138f
犬上御田锹 (Inukami Mitasuki, 6～7世纪) 921e
犬养毅 (Inukai Tsuyoshi, 1855～1932) 739b,777f
«劝学篇» 335f
群马事件 1157c

R

饶勒斯,J. 769a
热里雅鲍夫,A. И. (Андрей Иванович Желябов, 1851～1881) 666b
热罗姆·波拿巴 (Jerome Bonaparte, 1784～1860) 693e
热那亚共和国 769c
热那亚会议 769e
热月 279e
热月党 429d
热月党人 65e,770e
热月政变 770c
人间宣言 791f
人类的起源 770e
«人类的起源与性的选择»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770e
人民大会党 274e
«人民代表制法» 1104f
人民党 1062f
人民革命军 664d
人民公约 543c
人民共和党 283d,289b
人民进步党 340c
«人民抗日军基本精神» 318a
人民抗日军同志会 318b
人民联合阵线 858f
人民联盟 653c
«人民罗马»报 613a
人民社会党(古巴) 361d,362f
人民社会党(印度) 1082e
人民社会同盟 452e
人民同盟 1080d
人民团结阵线 1143b
人民行动党 1004c
«人民意志» 899f
人民预算 535b
人民运动党 673c
人民阵线 330e,964b,968d
«人民之友»报 (*L'Ami du Peuple*) 35f,602c
人权保护党 985b
人权法案(见美国1787年宪法) 773a,642d
«人权宣言» 253f,656e,773a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 773a
人文主义 773c
壬辰卫国战争 773e
壬申之乱 182a
壬午兵变 774d
日本财阀 774e
日本对外侵略战争 775f
日本法西斯 777d
«日本改造法案大纲» 777e,790f
日本工会总评议会 778b
日本工人运动 778d
日本公明党 780b
日本共产党 780c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846d
«日本国宪法» 671e,791f
«日本纪略» 788f
日本经营者团体联盟 795b
日本开国 781b
«日本开化小史» 789d
日本劳动总同盟 779b
日本劳农党 779d
日本历史 781d
«日本列岛改造论» 912d
日本民社党 786e
日本民主党 846c
日本农民运动 787b
日本农民组合 787b
日本商工会议所 795b
日本社会党 787f
«日本社会经济史» 790a
日本史学 788d
«日本史学提要» 789e
«日本书纪» 788d
«日本外史» 789d
«日本文化史概说» 789f
日本右翼团体 790e
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791a
日本战后改革 791e
日本战后经济高速增长 793a
日本战后垄断财团 794a
日本庄园制度 795c
日本自由民主党 795f
日不没帝国 55f
日俄战争 796c
«日耳曼历史文献» 797c
日耳曼总同盟 294c

日夫科夫,T. 798a
日韩合并条约 798b
«日韩条约» 778c
«日美安全保障条约» 798d
«日美和好条约» 781d
«日美行政协定» 798e
日内瓦代表大会 238b
日内瓦和约 283e
日内瓦会议(1954,1961) 799a
日惹王国 589b
«日苏中立条约» 897f
日台条约 430f
«日英通商航海条约» 1052c
«日英同盟条约» 796d
«日中贸易协定» 184f
容克 799f
柔佛王国 800b
阮爱国(Nguyen Ai Quoc) 415c
阮朝(见越南历史) 800d,1125f
阮福映(Nguyen Phuc Anh, 1726～1820) 448f
阮文惠 (Nguyen Hue, 约1752～1792) 449a,985e
阮文侣 (Nguyen Lu, ?～1792) 985e
阮文岳 (Nguyen Nhac, ?～1793) 985e
阮永瑞(保大)(Nguyen Vinh Thuy, 1913～) 1125b,1127d
阮有整 986a
瑞典历史 800d
瑞典农民党 802c
瑞典社会民主工人党 802b
瑞典温和联合党 802c
瑞典左翼党-共产党 802c
瑞士共产党 803c
瑞士劳动党 803c
瑞士历史 802d
瑞士联邦(见瑞士历史) 803b,802d
瑞士社会民主党 803c
瑞士永久同盟 803d
若昂二世(João Ⅱ o Perfecto, 1455～1495) 746c
若昂六世 803e
若昂四世(Joãn Ⅳ o Afortunado, 1604～1656) 156f,746e
若昂五世(Joãn Ⅴ o Magnanimo, 1689～1750) 746f
若泽一世(José Ⅰ o Reformador, 1714～1777) 742b

S

撒丁王国 438f
撒卡依 818d
撒马尔罕 26f,913b
撒马利亚 1054b
撒缓以色三世(即沙尔马内塞尔三世) 1029b
撒切尔夫人,M. H. 804a
萨奥文化 470b,1132e
萨巴赫,贾比尔·艾哈迈德 (al-Jaber al-Ahmad al-Sabah,1928～) 490c
萨巴赫丁 (Sabaheddin, 1877～1948) 764b,918b
萨巴赫·伊本·贾比尔 (al Sabah ibn al-Jaber, 1756 在位) 490a
萨巴王国 20d
萨比纳达运动 92f
萨宾,M.(Massurius Sabinus, ?～公元64) 577f
萨宾派 368e
萨波特克人 513d
萨波托斯基,A. 804c
萨布克的斤(Sebüktigin, 977～997 在位) 447c
萨采塔基斯, C.(Christos Sartzetakis, 1929～) 992e
萨长倒幕联盟 182d,987d
萨达特(Mohamed Anwar as-Sadat, 1918～1981) 40c,80c
萨迪王朝 804e
萨蒂亚格拉哈(坚持真理) 339c
萨蒂亚格拉哈同盟 575d
萨多瓦战役 749d
萨尔拜条约 1106a
萨尔杜里二世(Sarduri Ⅱ,约公元前775～前735 在位) 954b
萨尔杜里一世 (Sarduri Ⅰ,约公元前840～前830 在位) 954a
萨尔贡(见阿卡德王国) 804f,15d
萨尔贡二世 804f
萨尔马特人 805a
萨尔瓦多历史 805c
萨法尔王朝 805f
萨非丁 (Safi al-din, 1252～1334) 806b
萨非王朝 806b
萨菲教团 806b
萨福(Sappho,主要活动期约公元前610～约前580) 375e
萨高利条约 708f
«萨哈兰浦尔条例» 594a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 984c
萨迦纪元 819a
萨卡拉墓地 653a
萨卡希奇·阿尔帕德 806e
萨科,N. (Nicola Sacco, 1891～1927) 807a
萨科-万泽蒂事件 807a
萨克达尔党 807c
萨克达尔党起义 807c
萨克迪纳制 807d
萨克塞-科堡及哥达王朝 399e
萨克森人 203f
萨克森-图林根工人政府 808d
萨克森王朝 809b
«萨克森之镜» 327a
萨拉查,A. de O. 809c
萨拉丁 809e
«萨拉戈萨条约» 454f
萨拉勒,阿卜杜拉 (Abdullah Sallal, 1917～) 26c
萨拉托加大捷(见北美独立战争) 810a,110d
萨利赫,阿里·阿卜杜拉 (Ali Abdullah Saleh, 1942～) 26e,1035d
萨利克法典(见马尔克公社) 810a,591f
萨卢斯特, G. (Gaius Sallustius Crispus, 约公元前86～前35/前34) 368c
萨曼王朝 810b
萨米思托,D. F. 810e
萨敏运动 1080c
萨摩里·杜尔 811a
萨莫公国 457a
萨姆纳,C.(Charles Sumner, 1811～1874) 627d
萨姆尼乌姆战争 364a
萨姆苏伊卢纳(Samsuiluna, 公元前1749～前1712) 360a
萨姆提克一世(Psamtik Ⅰ,公元前664～前610 在位) 38a
萨帕塔,E. 811b
萨珊王朝 811e
萨珊王朝统治下的贵霜 812c
萨苏-恩格索,D. (Denis Sassou-Nguesso, 1943～) 341a
萨土盟约 102c
萨瓦巴党 715e
萨瓦茨基,A. (Aleksander Zawadzki, 1899～1964) 133e
萨维德拉,A. de(Alvaro de Saavedra, ?～1528) 66d
萨维德拉,C. de (Cornelio de Saavedra, 1759～1829) 14c
萨文比,J. (Jonas Savimbi, 1934～) 52a
萨耶山 (Saya San, ?～1931) 812e
萨耶山起义 812e
«塞保同盟条约» 68c
塞多留,Q.(Quintus Sertorius, 公元前122～前72) 364f
塞尔维特,M. (Michael Servetus, 约1511～1553) 437c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改革 813a
塞尔维亚帝国 861d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 813c
«塞尔维亚民间诗歌选集» (*Anthology of Serbian flok Songs*) 474f
塞尔维亚起义 813e
«塞尔维亚语大词典» (*Serbian Dictionary*) 474f
塞尔柱帝国 814b
塞法瓦王朝 476e
«塞夫勒条约» 224a
塞格嫩拉二世 (Seqenenre Ⅱ, 公元前16世纪) 997f
塞古帝国 393b
塞古-图库洛尔帝国 393c
塞加雷利, G. (Gherardo Segarelli, ?～1300) 257a

塞建陀·笈多(Skanda Gupta, 455～467在位) 431e,1032a
塞拉利昂历史 814f
塞拉亚,J. S.(José Santos Zelaya, 1853～1919) 713a
塞林伽巴丹条约 246a
塞琉古一世(Seleucus I,公元前358/前354～前281之间) 815d
塞琉西王国 815c
塞琉西王国统治下的中亚 815e
塞罗-德帕斯科矿业公司 509f
塞马尔,P. (Pierre Semard, 1887～1942) 279b
塞缪尔,H. L. (Herbert Louis Samuel, 1870～1963) 1114d
«塞姆普罗尼乌斯法» 581d
塞姆族 1015f
塞内冈比亚 340b
塞内冈比亚联邦 340d,816e
塞内加尔历史 816a
塞内加尔民主集团 816d,825e
塞内加尔社会党 816e
塞内加尔银行 816d
塞努西教派 551c
塞浦路斯历史 816f
塞浦路斯土族邦 817e
塞切尼·伊斯特万(Széchenyi István, 1791～1860) 1011b
塞舌尔历史 817f
塞舌尔民主党 818a
塞舌尔人民进步阵线 818a
塞舌尔人民联合党 818a
塞斯佩德斯,C. M. de (Carlos Manuel de Céspedes, 1819～1874) 360e, 362c
塞万提斯,M. de 818b
塞维利亚商会 969e
塞维鲁王朝(见罗马帝国) 818d,575f
塞西尔,W. (William Cecil, 1520～1598) 1047f
塞种 818d
塞种纪元 819a
赛克斯,M. (Mark Sykes, 1879～1919) 819b
赛克斯-皮科协定 819b
赛斯-英夸特,A.(Arthur Seyss-Inquart, 1892～1946) 198e
赛义德·艾哈迈德·汗(Sayyid Ahmed Khan, 1817～1898) 71e
赛义德王朝 200b
赛义德·伊本·苏尔坦 819c
«三二年纲领» 780d
三奉行 689e
三佛齐 849a
三个世界 819e
三管领 689c
三国干涉 796d
三国时期 170b
«三国史记» 820a
三国同盟(1882) 820b
三国同盟(1940) 820c
三国协约 820e
«三国遗事» 821c
«三海旅行记» 71c
三韩 821d
三和财团 794b
三河暴动 1037b
三环外交 765e
三皇同盟 821e
三级会议 822a
三角交争 800b
三角贸易 312b
«三界领» 889f
三金会 794f
三井财阀 774f
三井高利 (Mitsui Taka, 1622～1694) 775b
三菱财团 794b
三民主义 870b
三木武夫 (Miki Takeo, 1907～) 796b
«三十九条信纲» 1159f
三十年战争 822c
三十天战争 994d
三十志士 54c
三世一身法 782e
三水会 794e
三头政治 823c
三一法典 823e
三·一三革命指导委员会 361d
三·一五事件 779e
三一运动 823f
三K党(见重建时期) 824d,175c
桑博人 513b
桑德王朝 1046b
桑地诺,C. A. 824d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 825a
桑蒂尼克坦国际大学 899e
桑戈尔,L. S. 825d
桑戈亚文化 300c
桑哈贾联盟 621b
桑海帝国 825e
桑德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 650a,765b
桑洪和约 826b
桑给巴尔 827f
桑给巴尔苏丹国 826c
桑卡拉,T. (Thomas Sankara, 1949～) 156c
桑尼·阿里 826e
桑尼诺,G. S. (Giorgio Sidney Sonnino, 1847～1924) 84d
桑乔五世·拉米雷斯(Sancho V Ramírez, 1045以前～1094) 27e
桑森泰(Sam Sene Thai, 1356～1416) 536a
桑塔·安纳,A. L. de(Antonio López de Santa Anna, 1794～1876) 686a
桑塔·克鲁斯,A. 826e
桑塔纳,P. 827a
桑泰尔,A. J.(Antoine Joseph Santerre, 1752～1809) 391e
桑坦德尔,F. de P. 827b
扫罗(Sha'ul, ?～约公元前1000) 1054a
色佛尔条约(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827d, 218c
色吉布战役 692a
色纳 536a
色诺芬 827d
森嘉昶 (Mori Nobuteru, 1884～1941) 775e
森恪 (Mori Tsutomu, 1883～1932) 248e
森林古猿 299e,770f
森林乞丐 710c
森林人 1046d
森那纳亚克,S. (Stephen Senanayake, 1884～1952) 858e
森那王朝 735e
僧伽罗国 856f
僧伽罗剎 448a
僧伽罗王朝 857b
僧祇城邦 827f
沙阿王朝 708e
沙巴卡(Shabaka,约公元前730～前656) 505b
沙比,卡坦·穆罕默德 (Qahtan Mohammed al-Shaabi, 1920～1981) 1035d
沙德利(Bendjedid Chadli, 1929～) 7f
沙恩霍斯特,G. J. D. von(Gerhard Johann David von Scharnhorst, 1755～1813) 491f
沙尔卡维,阿卜杜勒·拉赫曼 (Abdul Rahman al-Sharqawi, 1920～) 1024c
沙尔马内塞尔三世 (Shalmaneser III, 公元前858～前824在位) 1029b
沙哈鲁 828b
«沙哈鲁遣使中国记» 828c,913d
沙胡 (Sutan Shahu, 1708～1749) 602f
沙皇敕令 828d
沙·贾汗(Shah Jahan, 1592～1666) 59b,681e
沙里尔 (Sutan Sjahrir, 1909～1966) 1078c,1082a
沙立·他那叻 (Sarit Thanarat, 1908～1963) 901e
沙利佛丁(Amir Sjarifuddin, 1905～1948) 676c,1078f,1082a
沙摩陀罗·笈多(Samudra Gupta, ?～约380) 431e
沙姆希-阿达德一世(Shamshi-Adad I, 约公元前17世纪) 1028f
沙佩尔,K. 828e
沙佩维尔事件 568c
沙普尔二世 (Shapur II, 309～379) 1009d
沙普尔一世(Shapur I, ?～272) 21b, 811e

沙特阿拉伯历史 829a
沙特家族 829c
刹特里(捕杀穴居动物者) 1087f
砂砾派 443c
莎士比亚,W.(见文艺复兴) 830a,947f
山背大兄王(Yamashironoōe Ō,?～643) 181e
山本五十六 (Yamamoto Isoroku, 1884～1943) 898a
山城农民起义 689d
山川均(Yamakawa Hitoshi, 1880～1958) 202a
山帝王朝 998b
山鹿素行(Yamaga Sokō, 1622～1685) 962b
山名持丰(Yamana Mochitoyo, 1404～1473) 1114f
山名宗全 (Yamana Sōzen, 1404～1473) 1114f
山县有朋 830a
山岳派 391b,574c
珊阇耶王国 1079e
珊瑚海海战 898c
闪含语系 299b
掸国 830d
掸族三兄弟 32d,748e
«善恶之彼岸»(*Jenseits von Gut und Böse*) 710a
«善邻国宝记» 789b
鄯赛布家族 507e
商法典 693d
上刚果研究委员会 861a
上缅甸 662f
上沃尔特共和国 155e
上沃尔特民主党 311a
上座部(小乘)佛教 748a
尚齿会 618d
尚普兰,S. de 830e
烧炭党 831a
少年国际 241e
«社会保障法» 633c,1008e
社会党(葡萄牙) 747c
社会党(瑞士) 803b
社会党国际 831c
社会党国际工人联合会(见第二半国际) 831f,240f
社会党国际局(见第二国际) 831f,239b
社会党人法 832a
社会革命党 832b
«社会革命还是社会改良»(*Sozialreform oder Revolution?*) 566e
社会经济史学 789f
社会劳工党 628c
社会民众党 779d
«社会民主党人的十二项任务» 1102a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Два тактики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и в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559e
社会民主联合 786c,788b
社会民主左翼党 802c
«社会契约论»(*Contrat Soual*) 568a
社会沙文主义 832d
社会信用党 442d
"社会正义"纲领 319b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Die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273f
社会主义工党(英国) 1102d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241c,831c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 832e
社会主义民主同盟 238d
社会主义社会 833c
社会主义同盟 1094a,1102c
社会主义宪政党 916a
社会主义协会 791b
社会主义研究会 745a,791b
社会主义战斗运动 621a
社会自治 705c
舍尔沙(Shēr Shah, 1486?～1545) 681e,868f
舍卫城 849f
摄关时代 835e
摄关政治 835d
摄政 835e
申命运动 1116b
身毒 1065a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Что такое «Друзья Народа» и как они воюют против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ов?*) 559b
«神代史新研究» 789f
«神皇正统记» 788f
«神曲» 193f
«神圣家族»(*Die heilige Familie*) 597f
神圣罗马帝国 835f
神圣同盟 836c
神武景气 793d
绳纹文化(见日本历史) 836d,781d
圣阿尔诺,A-J. L. de (Armand-Jacques Leroy de Saint-Arnaud, 1798～1854) 287d
圣安德烈,A. J.(Andre Jeanbon Saint-André, 1749～1813) 413a
圣巴托罗缪惨案 413a
圣杯派(见胡斯战争) 836e,414c
圣诞节 425a
圣德太子(见推古朝改革) 836e,921c
«圣地亚哥宣言» 510b
圣殿骑士团 1160b,817b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委员会 837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 837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历史 836e
圣菲利普要塞 449b
圣公会 1159f,1095a
圣赫勒拿 837b
«圣经» 424e,1116d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历史 837c
圣雷莫会议 837e
圣卢西亚历史 837f
圣路易斯波托西计划 589f,687e
圣马丁,J. de 838b
圣马力诺历史 838e
圣年历 614b
圣女 1137c
圣乔治堡 1093c
圣日耳曼条约(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839a,218c
圣茹斯特,L.-A.-L. de 839a
圣斯特凡诺条约 839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历史 839d
圣西门,C.-H. de 839f
圣像破坏运动 840c
圣雄 339b
«圣训» 23e
圣约日 246f
圣战 1028a,1028c
圣战中央委员会 79b
胜间田清一 (Katsumata Seiichi, 1908～) 788a
«剩余价值理论»(*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599b
«剩余价值学说史» 485b
失必儿汗国 970e
师子国 856f
诗里亚地区 947b
狮身人面像 463c
施蒂纳,M.(Max Stirner, 1806～1856) 958d
施勒策尔,A. L. von (August Ludwig von Schlözer, 1735～1809) 975c
施利芬,A. von (Alfred von Schlieffen, 1833～1913) 219b
施利芬计划 219b
施马尔卡登同盟 204e
施梅尔林, A. von (Anton von Schmerling, 1805～1893) 844a
施密特,H. (Helmut Schmidt, 1918～) 197d
施皮特勒,L.T.(Ludwig Timotheus Spittler, 1736～1794) 975c
施舍克利 840e
施泰因, H. F. K. vom (Heinrich Friedrich Karl vom und zum Stein,1757～1831) 841a,797d
施泰因和哈登堡改革 841a
施特拉塞,G. (Gregor Strasser, 1892～1934) 217b,346c
施特莱斯曼,G. 841d
施瓦本系 421f
施瓦岑贝格,F.zu 841e
施瓦岑贝格,K. P. zu 841f
施韦泽,J. B.von 842a
湿婆教 988b
«十二年停战协定» 710e
十二使君之乱 842c
十二条款(见德国农民战争) 842d, 209a

十二铜表法 842e
十二月党人起义 842f
十九点纲领 653f
十六国时代 672a,1085a
"十人纲领" 261c
«十三人声明» 924e
"十一点要求" 296e
十月敕令 841b
十月党 843e
十月的教训 924c
«十月特许状» 843f
十月文告 843f
十月战争(见中东战争) 844b,1144d
十字军东侵 844b
«什切青和约» 1050f
什叶派 110a
石国 180b,1136c
石母田正(Ishimoda Sho, 1912～) 790b
石桥湛山 846b
石田三成 (Ishida Mitsunari, 1560～1600) 195e
石油输出国组织 846d
石原莞尔 (Ishihara Kanji, 1889～1949) 776f
实学 847a
食田制度(见萨克迪纳制) 847b,807d
食盐进军 339d
史迪威,J. W. 847c
史蒂文斯,S. P. (Siaka Probyn Stevens, 1905～) 815b
史蒂文斯,U. S. (Uriah S. Stevens, 1821～1882) 627e
«史记续编» 189e
史末资,J. C. 847e
史沫特莱,A. 847f
«使缅录» 32e
使徒兄弟派 257a
士马尔卡登同盟 57d
士族 670b
氏姓制度 181b
世界边缘的国家 1007a
世界产业工人同盟 627f,631e
世界反法西斯联盟 230b
世界革命共产主义者协会 848b
世界黑人进步协会 293e,446b
«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 (*Миров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и империализм*) 155c
«世界境域志» 848d
世界历史(见正文前专文)
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见第四国际) 848e,243e
«世界通史» (*Всемирная история*) 883b
世界银行 1063b
世界政策 848f
市民阶级 281a
势道政治 545b
侍 961f
室町幕府(见幕府政治) 849a,688e
室利差巴罗国 663c
室利佛逝 849a
室利提婆 333b
释迦牟尼 849d
释利摩罗 1134c
誓盟城市公社 276f
收复失地运动 850a
手工工场 850b
首相王朝 800c
瘦人 331b
书简 209e
枢密院(缅甸鲁道) 748c
枢密院(日本) 671b
枢密院(英国) 1105b
梳毛工人起义 850e
淑辛 951f
舒马赫,K. (Kurt Schumacher, 1895～1952) 197d
舒施尼格,K. von (Kurt von Schuschnigg, 1897～1977) 56d,198e
舒瓦洛夫,П. А. (Пётр Андреевич Шувалов, 1827～1889) 147a
双层统治 1068f
双舰队制 851a
双廊 995e
双强标准 1099f
霜月 279d
水门事件 851b
水野忠邦 (Mizuno Tadakuni, 1794～1851) 911f
水真腊 535f
顺婚 1087d
拴里蛮 1132d
丝绸之路 436d
司徒卢威,П. Б. (Пётр Бернгардович Струве, 1870～1944) 549d
私人赐封地 176f
思洪发 (Thohanbwa, 1527～1543 在位) 32f
斯巴达 851f
斯巴达克 (Spartacus, ?～公元前 71) 364f,852e
斯巴达克起义 852e
斯巴达克同盟(见德国社会民主党) 853b,196f
斯巴克,P.-H. 853b
斯巴拉革达玛斯 436d
斯宾诺莎,B. (Baruch Spinoza, 1632～1677) 759c
斯达哈诺夫,А. Г. (Алексей Григорьевич Стаханов, 1905/1906～1977) 853c
斯达哈诺夫运动 853c
斯达特恩兰特 1007b
斯大林,И. В. 853e
斯大林格勒战役(见苏联卫国战争) 855c,883e
«斯大林宪法» 885d
«斯德哥尔摩公约» 734e
斯蒂芬斯,J. (James Stephens, 1825～1901) 325c
斯基泰人 855d
斯坎德培 856b
斯考滕,W. C. (Willem Corneliszoon Schouten, 约 1580～1625) 215a
«斯科特法案» 640f
斯科特判决案 856c
«斯拉夫-保加利亚史» 103e
斯拉夫-保加利亚王国 856e
斯里兰卡共产党 859a
斯里兰卡历史 856f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859c
斯里兰卡自由党 858f
斯洛伐克民族起义 859f
斯洛伐克苏维埃共和国 860a
斯弥陶佛陀吉帝(Smimhtaw Buddhaketi, 1740～1747 在位) 665c
斯奈夫鲁(Snefru,约公元前 2613～前 2589在位) 463b
斯内尔曼,J. V. (Johan Vilhelm Snellmann, 1806～1881) 324b
斯内弗利特,H. J. F. M.(Hendricus Josephus Franciscus Marie Sneevliet, 1883～1942) 1078f
斯诺,E. 860c
斯帕多利尼,G. (Giovanni Spadolini, 1925～) 1059b
斯佩兰斯基,M. M. (Михаил Михайлович Сперанский, 1772～1839) 1026e
斯皮克,J. H. (John Hanning Speck, 1827～1864) 298b
斯皮纳姆兰制 436a
斯塔布斯,W. (William Stubbs, 1825～1901) 978a
斯塔维斯基事件 860e
斯坦鲍利斯基,А. (Александър Стамболийски, 1879～1923) 104d
斯坦顿,E. (Elizabeth Stanton, 1815～1902) 51b
斯坦顿,E. Mc. (Edwin McMasters Stanton, 1814～1869) 175f
斯坦利,H. M. 860f
斯特凡大公 861b
斯特凡·杜尚 861d
斯特凡四世·巴托里 (Stephen IV Báthory, 1533～1586) 549c
斯特拉博 (Strabo,约公元前64～公元21) 610b,658c
斯特拉尔松德和约 400a
斯特拉福德伯爵T·温特沃思(Thomas Wentworth, 1st Earl of Strafford, 1593～1641) 1108c
斯特朗,A. L. 861e
斯特罗加诺夫家族 862a
斯特罗斯纳,A. (Alfredo Stroessner, 1912～) 75a,75d
斯图亚特,J. F. E. (James Francis Edward Stuart, 1688～1766;即詹姆斯·爱

德华(老王位觊觎者)〕 862d
斯图亚特王朝 862c
斯托雷平,П. А. (Пётр Аркадьевич Столыпин, 1862～1911) 862e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862e
斯瓦德希(自产) 245a,1077e
斯瓦拉吉(自治) 245a,707d,1077d
斯瓦托普卢克 (Svatopluk, ?～894) 184d
斯瓦希里文化 303d,828a,903e
斯威士兰进步党 863b
斯威士兰矿工联合会 863c
斯威士兰历史 863a
斯威士兰王国 863a
斯威士王国 305e
斯韦德鲁普,J. (Johan Sverdrup, 1816～1892) 721b
斯维尔德洛夫,Я. М. 863e
斯维雅托斯拉夫(Святослав, ?～972) 425e
斯温胡武德,P. E. (Pehr Evind Svinhufvud, 1861～1944) 325b
死亡之岛 863f
四八支队 318a
四不制度 449a
四称 689c
四大哈里发 863f
四大总督区 864e
四国同盟 864f
四虎将 902b
四季社 158d
四十大家族 200d
四十年战争 32e,95f
四·一六事件 779e
四月提纲(见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865a,263f
泗水保卫战 1078d
松仓重政 (Matsukura Shigemasa, 1574～1630) 194b
松迪亚塔 865b
松方正义 (Matsukata Masayoshi, 1834～1924) 185d,988a
松平定信 (Matsudaira Sadanobu, 1759～1829) 505f
松平广忠 (Matsudaira Hirotada, 1526～1549) 195c
松平庆永(Matsudaira Yoshinaga, 1828～1890) 410c
松平信纲(Matsudaira Nobutsuna, 1596～1662) 194d
松赞干布(617?～650) 708b
嵩贪王 34a
宋朝 849d
宋成(Son Sen, 1930～) 453b
«宋会要辑稿» 574f
宋双(Son Sann, 1911～) 453a
苏丹 607c
苏丹毕业生代表大会 866b
苏丹各族 299a
苏丹历史 865b
苏丹联盟党 311a,607e
苏丹社会主义联盟 866d
苏丹统一部落协会 866b
苏丹语系 299b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 866e
苏俄国内战争 867c
苏俄宪法 885b
苏尔王朝 868f
苏发努冯 (Souphanouvong,1902～) 536d
苏芬战争 869b
苏格拉底 (Socrates,约公元前470～前399) 375f
苏哈托 (Suharto, 1921～) 177d,1081b
苏赫巴托尔,Д. 869f
苏加诺 870b
苏绒 542d
苏克雷,A. J. de 870e
苏拉,L. C. 871b
苏拉巴蒂起义 871d
苏拉特 1093b
苏莱曼 (Suleiman) 499c
苏莱曼沙 (Sulayman Shah, 1077～1086在位) 814e
苏莱曼一世 871e
«苏黎世-伦敦协定» 871d
苏黎世三人团 872a
苏里南历史 872c
苏利耶跋摩二世 (Suryavarman Ⅱ, ?～1150) 959a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 872f
苏联共产党 873d
苏联历史 875c
苏联农业集体化 881a
苏联侵略阿富汗 881f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изма в СССР*) 855b
苏联史学 882b
«苏联通史» 738f
苏联卫国战争 883e
苏联宪法 885b
苏鲁克,F.-É. 885e
苏禄国 885f
苏美尔 886b
苏美尔人 886b
苏美尔史诗 371d
苏美尔早王朝 886b
苏美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886f
苏美英法分区占领德国 887d
苏木阿布 (Sumuabum,公元前1894～前1881) 360a
苏皮卢利乌马斯一世 (Suppiluliumas I, ?～约公元前1335) 406d
«苏日中立条约» 888a
苏特(看管马和战车者) 1087e
苏瓦代瓦联合共和国 591c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Очередные задачи советской власти*) 560b
苏维汇王国 666e
苏我入鹿 (Soga Iruka, ?～645) 181e
苏我氏 181c
苏我虾夷 (Soga Emishi, ?～645) 181e
苏沃洛夫,А. В. 888b
苏勿吒蒲迷国 663c
苏亚雷斯,M. A. N. L. (Mário Alberto Nobre Lopes Soares, 1924～) 747c
苏亚雷斯·冈萨雷斯,A. (Adolfo Suarez Gonzalez, 1932～) 965e
苏伊士运河史 888c
苏伊士运河战争 1144f
«苏越友好合作条约» 1127f
索可泰王朝 889c
索拏武里王族 575b
速古台王朝 889c
粟特 889f
粟特语 890d
粟弋 890a
绥靖政策 891a
孙达拉雅,P. (Puchalapalli Sundarayya, 1913～) 1061c
孙中山 314f,739b
«娑摩吠陀» 322d
梭发那·富马 (Souvanna Phouma, 1901～) 536e
梭伦 (Solon,约公元前 630～约前560) 891c
梭伦改革 891c
梭罗王国 589b
所罗门群岛历史 891e
所罗门王 1116f
所罗门王朝 44c
所司 689c
索布扎二世 (Sobhuza Ⅱ, 1899～1982) 863c
索尔伯里宪法委员会 858e
索尔兹伯里,R. A. T. 892b
索菲娅·阿列克谢耶夫娜 (София Алексеевна, 1657～1704) 123d
索福克勒斯 (Sophocles, 约公元前 496～前406) 375e
索古一世 892c
索科托王国 336f,716b
索洛维约夫,С. М. 892e
索马里共和国 893d
索马里历史 892f
索马里青年俱乐部 893b
索马里青年联盟 893b
索摩查·德瓦伊莱,A. (Anastasio Somoza Debayle, 1925～1980) 893f
索摩查·德瓦伊莱,L. A. (Luis A. Somoaz Debayle, 1922～1967) 893e
索摩查·加西亚,A. (Anastasio Somoza Garcia, 1896～1956) 893e
索摩查家族 893e
索萨,M. A. de (Martim Afonso de Sousa, 1500?～1564) 517c
索萨,T. de 894a

宋托王国 305e
琐罗亚斯德 894b
琐罗亚斯德教 1044c
锁国令 894e

[redacted]

他隆(Thalun, 1629～1648 在位) 252b
他侬·吉滿卡宗(Thanom Kittikachorn, 1911～) 901e
塔巴里(al-Tabari, 838～923) 24a,25e
塔巴伊,I. (Ieremia Tabai, 1950～) 426e
塔博尔派(见胡斯战争) 895a,414c
塔尔列,E. B. 895a
塔法里·马康南 (Tafari Makonnen; 即海尔·塞拉西一世) 45a,395f
塔夫脫,W. H.(William Howard Taft, 1857～1930) 462e,933b
塔赫马斯普二世 (Tahmāsp Ⅱ,?～1739) 696d,806e,1046b
塔赫马斯普一世(TahmāspⅠ, 1514～1576) 806c
塔克文王朝 363e,1051f
塔库里王朝 708b
塔拉基,努尔·穆罕默德(Noor Mohammad Taraki, 1917～1979) 882a
塔拉特帕夏,穆罕默德(Mehmet Talât Paşa, 1872～1921) 764c
塔利安,J.-L.(Jean-Lambert Tallien, 1767～1820) 278d
塔连同 186b
塔列朗,C.-M. de 895b
塔鲁克,L. (Luis Taruc, 1913～) 318a
塔马塞塞(Tamasese, ?～1929) 985b
塔姆沃思宣言 743b
塔尼,R. B.(Roger Brooke Taney, 1777～1864) 856d
塔帕,比姆森(Bhimsen Thapa, 1806～1837 在任) 708f
塔潘,A.(Arthur Tappan, 1786～1865) 625e
塔什干会议 895e
«塔什干宣言» 896a,1060f
塔斯马尼亚人 62c
塔斯曼,A. J. 896a
塔塔,J. N. (Jamsetji Nasarwanji Tata, 1839～1904) 896c
塔塔,J. R. D.(Jehangir Ratanji Dadabhoy Tata, 1904～) 896e
塔塔财团 896c
塔西佗,C. 896f
塔希尔王朝 897a
塔希尔·伊本·侯赛因(Tahir ibn al-Husayn,约 775～822) 617e,897a
塔亚,马维亚·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Maouya Ould Sid Ahmed Taya, 1941～) 621d
塔伊夫和约 1036b
塔札巴格亚布文化 416c
台尔曼,E. 897c
太公王国 663b
太阁检地 783e
太泥 108e
«太平记» 789a
太平洋铁路 440c
太平洋沿岸印度人协会 392e
太平洋战争 897e
«太阳城»(*La Città del Sole*) 484a
太阳历 614b
泰丁斯-麦克杜菲法案 899c
泰封国 342b
泰戈尔,R. 899d
泰国共产党 900a
泰国历史 900d
泰国人民解放军 900b
"泰国人民之声"电台 900b
泰国1932年政变 901f
泰勒,W.(Wat Tyler, ?～1381) 929d
泰利皮努斯(Telipinus,约公元前1530～约前1510 在位) 407c
泰伦提乌斯,P. (Publius Terentius Afer, 约公元前 186/185～前 159) 368b
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 859b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859c
泰缅战争 902c
坦噶尼喀 904b
坦噶尼喀非洲民族联盟 715a
坦噶尼喀非洲人联盟 904d
坦噶尼喀非洲人协会 904c
坦齐马特 902f
坦桑尼亚历史 903d
坦提亚·多比(Tantia Topi, *original name* Ramchandra Panduranga, 约1819～1859) 1076c
汤加历史 904e
汤因比,A. J. 905b
«唐大和上东征传» 788e
唐高祖 915a
«唐吉诃德»(*Quixote*) 818d,965b
唐·卡洛斯(老),马里亚·伊西德罗(Don Carlos, *in full* Carlos María Isidro de Borbón, 1788～1855) 475f
唐·卡洛斯(小),马里亚·德洛斯·多洛雷斯(Don Carlos, *in full* Carlos María de los Dolores de Borbón, 1848～1909) 475f
唐森德,C. (Charles Townshend ,1725～1767) 905e
唐森德税法 905e
堂明 535f
逃奴追缉法(见1850年妥协案) 905f,1036e
陶尔斐斯,E. 906a
陶法阿豪·图普四世 (Taufa'ahau Tupau Ⅳ, 1918～) 905a
陶菲克,穆罕默德(Muhammad Tawfiq Pasha, 1852～1892) 39b,58f
陶里亚蒂,P. 906b
«陶罗根协定» 491f
忒拜 373e
特奥蒂瓦坎城 685b
特恩哈尔民主联盟 698e
特恩权 1096a
特费里·本蒂(Teferi Bante, 1921～1977) 45d
特格·巴哈杜尔(Tegh Bahadur, 1621～1675) 59d
特拉奥雷,M. (Moussa Traoré, 1936～) 607f
特拉法尔加之战 906e
特拉马拉文化 1056d
特拉萨蒙德(Thrasmund, 496～523 在位) 931c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511e
特拉西梅诺湖战役 399b
特兰托会议 907a
特劳古特,R. (Romuald Traugutt, 1826～1864) 136e
特蕾莎(Teresa,1070?～1130) 9e
特里布文(Tribhuvan Bir Bikram Shah Deva, 1951～1955 在位) 709b
特里尔大主教 758e
特里维廉,G. M. 907c
特里亚农条约(见第一次世界大战) 907e,218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历史 907e
特莉布哇诺栋卡黛维 (Tribhuwonottunggadewi, 1329～1350 在位) 587b
特鲁别茨科伊,C. П. (Сергей Петрович Трубецкой, 1790～1860) 843b
特鲁多,P. E. (Pierre Elliot Trudeau, 1919～) 442e
特鲁瓦条约 98f,1137a
特鲁西尔阿曼 22b,29d
特鲁希略家族 908c
特鲁希略·莫利纳,H. B. (Hector Bienvenido Trujillo Molina, 1908～) 908c
特鲁希略·莫利纳, R. L. (Rafael Leonidas Trujillo Molina, 1891～1961) 259b,908c
特伦甘纳农民起义 908e
特罗保和莱巴赫会议 909a
特罗古斯,P.(Pompeius Trogus,公元前1世纪) 658c
特罗胥,L. J.(Louis Jules Trochu,1815～1896) 750b
特纳,F. J. 909b
特纳,J. (John Turner, 1929～) 443d
特纳起义 909e
特诺奇蒂特兰城 35a,514b,685b
特孙塔斯,C.(Chrestos Tsoun'tas, 1857～1934) 493e
特辖制 909f
藤田东湖(Fujita Toko, 1806～1855) 410b
藤原不比等(Fujiwara Fuhito, 659～720) 182b

藤原道长(Fujiwara Michinaga,966～1027) 835e
藤原基经(Fujiwara Mototsume,836～891) 835e
藤原赖通(Fujiwara Yorimichi,992～1074) 835e
藤原良房(Fujiwara Yoshifusa,804～872) 835e
梯也尔,L.-A. 910b
梯叶里,J.-N.-A. 910e
提奥多尔二世 911a
提奥多里克 (Theodoric, 454?～526) 250a,667e
提尔西特和约 911b
提格拉-帕拉萨三世 911d
提季特·瓦拉塔遗址 301a
提洛同盟 911d
天保改革 911f
《天津条约》 1127a
天猛公 608d,1003e,1111c
天明饥馑 505f
天平文化 783a
天武天皇(Temmu Tennō, 631～686) 182a
天竺 1065a
天主教(见基督教) 912c,423d
天主教党 121a
天主教会 423f,907a
天主教联盟 204f
田部 164d
田荣科 342c
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见新政) 912c,1008a,1063c
田沼意次(Tanuma Okitsugu, 1719～1788) 506a
田中角荣 912c
田中义一(见东方会议) 912f,248c
《田中奏折》 249a
条顿骑士团(见宗教骑士团) 912f,1160b
帖木儿 912f
帖木儿王朝 913c
铁路工人八小时工作制 933c
铁路兄弟会 627f
铁幕 765e
铁托,J. B. 913f
铁血宰相 124b
廷巴克图 607b
通巴·平吉 900c
通巴文化 1131b
通加 305f
《同和对策事业特别措施法》 164d
同化人 432e
同龄兵团 761e
同盟者战争 914e
《统道真传》 52c
统叶护可汗 914f
统一大工会 946a
统一党 67b
统一国民党 858e
统一联盟党 73a
统一民主党 156b
统一民主左翼党 990f
统一派 654f
统一社会党(法国) 279a,283a,288e
统一社会党(印度) 1082e
统一政治组织——民族阵线 1036a
统制派 777f
偷袭珍珠港 229c
头罗曼 915a
头山满(Toyama Mitsuyu, 1855～1944) 790e
投石党运动 334c,571e
突进战役 361c
突厥族周宾王朝 436e
突厥族奴隶 447b
突尼斯历史 915b
突骑施 20a
图达里亚斯四世(Tudhaliyas Ⅳ,约公元前1250～约前1220在位) 406e
图格里勒伯克(Toghril Beg, 990～1063) 814c
图格鲁克王朝 200b,937f
图哈切夫斯基,M. H. (Михаил Николаевич Тухачевский, 1893～1937) 228e,868d
图库洛尔帝国 305d,393b,433c
图拉真,M. U. 916b
图勒起义 257c
图里亚斯 407e
图林根人 204a
图卢兹伯国 5f
图帕克·阿马鲁二世(Tupac Amaru Ⅱ, 1742?～1781;原名孔多尔坎基, J. G. (José Gabriel Condorcanqui)) 518b,916c
图帕克·阿马鲁起义 916c
图帕克·阿马鲁一世 916e
图皮人 513e
图特摩斯三世 916f
图腾崇拜 1120c
图瓦卢历史 917b
屠拉蒂,F. 917c
土埃战争 920b
土地调查书(见末日审判书) 917f,675e
土地法令 917f
土地规化条例 862f
土地平分派 666b
土地同盟 91b
《土尔库和约》 324b
土耳其革命 918b
土耳其历史 918e
土耳其石油公司 1042c
土井多贺子 (Doi Takako, 1928～) 788c
土库曼 953d
土伦王朝 38d
土一揆 689d
土著人 432e
吐蕃 20a
吐蕃王朝 151c
吐火罗斯坦 186c
《团结报》 (*La Solidaridad*) 318e
推古朝改革 921c
推古女帝 (Suiko Tenno, 554～628) 921c
推罗 921f
"退出印度"运动(见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922a,296b
吞武里王朝 180a
托钵僧团 922a
托德西利亚斯条约(见教皇子午线) 922e,454e
托尔伯特,W. R. (William Richard Tolbert, 1913～1980) 550e
托尔格勒,E. (Ernst Torgler, 1893～1963) 380b
托尔特克人 513d,685b
托尔特克文化 514a
托尔瓦王国 463d
托莱多,F. de 922e
托莱多宗教会议 980a
托兰德,J. (John Toland, 1670～1722) 759d
托勒密十二世 (Ptolemy XII, 约公元前112～前51) 492b
托勒密十三世 (Ptolemy XIII, 约公元前63～前47) 492b
托勒密王朝 38b,77e,374c,991b
托勒密一世(Ptolemy I Soter, 公元前367/前364～前283/前282) 38b
托雷斯,L. V. de (Luis Vaez de Torres, 17世纪) 66e
托里霍斯·埃雷拉,O. (Omar Torrijos Herrera, 1929～1981) 90f,525f
托利党 922f
托列达诺,V. L. (Toledano, 1894～1968) 512c
托罗,J. D. (José David Toro, 1937～1939在任) 142c
托洛茨基,Л. Д. 923a
托洛茨基反对派 923f
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联盟 924e
托马斯,M. F.(Manuel Fernandos Tomas, 1771～1822) 747e
托姆斯基,M. П. (Михайл Павлович Томский, 1880～1936) 854e
托帕·印加·尤潘基(Topa Inca Yupanqui, 1471～1493在位) 1088d
托斯卡纳大公国 330f,624e
托提拉(Totila, ?～552) 250b,351d
脱离军事接触协议 52b

W

瓦采季斯,И. И. (Иоаким Иоакимович Вацетис, 1873～1938) 867e
瓦达伊王国 1132f
瓦德西,A. von (Alfred von Waldersee, 1832～1904) 1010b
瓦迪斯瓦夫二世·亚盖洛 (Władysław Ⅱ Jagiełło, 1351～1434) 1024e

瓦迪斯瓦夫一世(见波兰历史) 926a, 132c
瓦尔德马一世(见丹麦历史) 926a,191d
瓦尔都 360c,398e
《瓦尔基扎协定》 993a
瓦尔莱,J. F. (Jean François Varlet, 1764～1832) 325e
瓦尔兰,E. 926a
瓦哈比派 926c
瓦加斯,G. D. 927a
瓦克夫(清真寺教田) 200d
瓦拉,L. (Lorenzo Valla, 1407～1457) 331d
瓦拉几亚公国(见罗马尼亚历史) 927c, 579a
瓦拉几亚1821年起义 927c
瓦朗几亚人 927e
瓦勒拉,E. de 928a
瓦利德一世 (al-Walid I, 675～715) 19e
瓦卢瓦家族 98d
瓦卢瓦王朝 928b
瓦伦斯基,L. T. 928d
瓦伦斯坦,A. E. W. von 928f
瓦努阿库党 929d
瓦努阿图历史 929a
瓦萨里,G. (Giorgio Vasari, 1511～1574) 974d
瓦萨王朝(见瑞典历史) 929d,800d
瓦斯卡尔 (Huáscar, ?～1532) 32a, 1088d
瓦特,J. (James Watt,1736～1819) 726d
瓦特·泰勒起义 929d
瓦西里二世(失明者) (Василий II Тёмный III, 1415～1462) 680c
瓦西里三世 (Василий III, 1479～1533) 680d,1039e
瓦西里四世·舒伊斯基 (Василий IV Шуйский, 1552～1612) 107f
瓦西里一世(Василий I, 1371～1425)
瓦扬,É.-M. 930a
瓦伊纳·卡帕克 (Huayna Capac, ?～1535) 1088d
瓦因海根,F. A. de (Francisco Adolfo de Varnhagen, 1816～1878) 524c
外蒙古人民党 651c
丸山真男 (Maruyama Masao, 1914～) 790c
完者都 1039d,1045e
晚期智人 772d
万丹 930e
万隆会议(见亚非会议) 931a,1023d
万隆精神 1024b
万隆十项原则 1081a
万泽蒂,B. (Bartolomeo Vanzetti, 1888～1927) 807a
汪达尔-阿兰王国 931a
汪达尔人 551c,593c
王德威尔得,É. 931c
王冠殖民地 858b
王家赐封地 176f
"王家独立十字军"运动 722f
王建 342b
王仁 98b
王舍城 672b,849f
王位继承法(见汉诺威王朝) 931e,399c
王玄策 460a,708b
"王政复古"政变 182e,987d
王政复古大号令 669d
王政时代 363d
王子分争的年代 44e
《往年记事》 931e
《往世书》 (*Purāṇa*) 1083b
旺楚克,吉格梅·多尔吉 (Jigme Dorji Wangchuk, 1929～1972) 151f
旺楚克,吉格梅·辛格 (Jigme Singye Wangchuk, 1955～) 152a
旺楚克,乌颜 (Ugyen Wangchuk, 1907即位) 151e
旺多姆公爵 L.-J. 波旁 (Louis-Joseph Bourbon, duc de Vendôme, 1654～1712) 969d
危地马拉电力公司 509e
危地马拉革命 931f
危地马拉历史 932c
《威德摩尔和约》 113b
威尔逊,T. W. 933a
威尔逊,H. (Harold Wilson,1916～) 1094c
威尔逊十四点计划 933e
威济洛波特利 (Huitzilopochtli) 35d
威克斯通牒 1013e
威廉(荷兰) (Wilhelm von Holland, 1228～1256) 502d
威廉二世 934e
威廉明娜 934a
威廉斯,E. E. (Eric Eustace Williams, 1911～) 908a
威廉斯夫人,S. (Mrs Shirley Williams, 1930～) 1102a
威廉一世 934c
威廉一世(见诺曼征服) 934c,723b
威廉一世(奥伦治的)(见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934e,710a
威廉一世(荷兰)(Willem I, 1772～1843) 121f,403e
威灵顿,A. 935a
威尼斯共和国 935c
威尼斯画派 935f
威士忌酒农民起义 398c
威斯敏斯特法 935f
《威斯敏斯特法案》 63c,442c,1007f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见三十年战争) 936b,822c
威坦哲条约(见怀唐伊条约) 936b,420a
限板内阁 185d
微兰诺微文化 1051e,1056d
韦伯夫妇 936b
韦布,W. F. (William Flool Webb, 1887～) 250c
韦德拉奥果,G. K. (Gerard Kango Ouédraogo, 1925～) 156b
韦德拉奥果,J.-B. (Jean-Baptiste Ouédraogo, 1982～1983在任) 156c
韦尔伯齐·伊斯特万 (Werböczi István, 约1458～1542) 823e
韦尔斯利,R. C. (Richard Colley Wellesley, 1760～1842) 1106a
韦尔塔,V. (Victoriano Huerta, 1854～1916) 686c,687f
韦尼奥,P.-V. (Pierre-Victurnien Vergniaud, 1753～1793) 278a
韦斯,A. J. B.(A. J. B. Wace, 1879～1957) 493e
韦斯普奇,A. 936e
《韦斯特罗斯法令》 376d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Материализм и эмпириокритицизм*) 559e
《唯物主义历史观》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bhichtsauffassung*) 485c
维埃拉,J. B. (João Bernardo Vieira, 1939～) 433a
维奥蒂亚联盟 373e
维持秩序委员会 80e
维达王国 116f
维底哈卡(服侍妇人) 1087e
维多利亚,G. 937a
维多利亚女王 937b
维多利亚时代 937d
维尔纳夫,P.-C.-J.-B.-S. de (Pierre-Charles-Jean-Baptiste-Silvester de Villeneuve, 1763～1806) 906f
维吉尔,P. (Publius Vergilius Maro, 公元前70～前19) 368b
维加,G. de la 937d
维贾亚纳加尔王国 937e
维科,G. B. (Giovanni Battista Vico, 1668～1744) 975f
维拉科查(Viracocha, ?～1437) 1088c
维拉斯,D (Denis Vairasse,约1630～约1700) 500f
维利希,A. von 938b
维罗纳会议 938c
维尼泽洛斯,E.(见希腊近现代史) 938e, 991e
维阇耶巴忽三世 (Vijayabahu III, ?～1236) 857e
维斯孔蒂,F.M. (Filippo Maria Visconti, 1392～1447) 657e
维斯孔蒂,G. G. (Gian Galeazzo Visconti, 1351～1402) 657b
维特,C. Ю. 938e
维维安尼,R. (Rene Viviani,1863～1925) 657e
维希政府 939a
维辛斯基,A. Я. (Андрей Януарьевич Вышинский, 1883～1954) 884f
维也纳和约 695e,756e
维也纳会议 939b

维也纳秘密防御同盟条约(见维也纳会议) 941a,939b
维伊战争 364a
伟大社会 1123d
委内瑞拉革命党 523a
委内瑞拉基督教社会党 941a
委内瑞拉历史 941d
委内瑞拉民主行动党 942d
委内瑞拉债务危机 942f
委托监护制 943b
卫满 943d
卫满朝鲜 943d
魏茨,G. (Georg Waitz, 1813～1886) 797d
魏德迈,J. 943e
魏地拉,J. R. (Jorge Rafael Videla, 1925～) 14b
魏刚防线 227e
魏玛共和国 944b
魏玛宪法 944c
魏特尔斯巴赫王朝 204c
魏特林,W. 944f
魏源 (1794～1857) 410c
"温达努"爱国运动 664b
温迪施格雷茨,A. C. F. zu 945c
温卡尔-伊斯凯莱西条约 945d
温马 886d
温尼伯大罢工 945f
温莎王朝(见汉诺威王朝) 946b,399c
温斯顿,H. (Henry Winston, 1911～) 626f
温斯坦利,G. 946b
温特沃斯,W. C. (William Charles Wentworth, 1790～1872) 64a
文班 558e
文化斗争 946c
文化形态史观 905b
文莱历史 946e
文朗国 1126a
«文明论之概略» 335f,789d
文明人 432e
文绅运动 763d
文特里斯,M. G. F. (Michael George Francis Ventris, 1922～1956) 493e
文翁·纳占巴塞 (Boun Oum, 1908～1980) 536d
文学与社交会 947e
文艺复兴 947f
«文职官员土地占有法令» 807e
问注所 688f
倭国 181a
倭马亚王朝(见阿拉伯帝国) 949f,17e
«我的奋斗» (*Mein Kampf*) 993f
我缅人协会 54b,201b
沃波尔,R. 949f
沃尔弗,W. 950b
沃尔金,B. П. (Вячеслав Петрович Волгин, 1879～1962)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 950d
沃尔西,T. (Thomas Wolsey,约 1475～1530) 469b
沃格尔,J. 950f
沃洛加西斯一世 (Vologases I, ?～公元77/78) 737d
渥太华帝国经济会议 216a
乌阿苏鲁王国 305d,433c,811a
乌班吉联盟 311a
乌班吉-沙立 1146c
乌布利希,W. 951a
乌查利条约 42c
乌莨国 436f
乌得勒支条约 951c
乌得勒支同盟 710e
乌尔 951d
乌尔班二世(Urban Ⅱ,约1035～1099) 844f
乌尔第三王朝 951e
乌尔基萨,J. J. de (Justo José de Urquiza, 1801～1870) 13b,582e,649e,810f
乌尔纳姆法典 951e
乌尔王陵 951e
乌弗埃-博瓦尼,F. 951f
乌干达国民大会党 952e
乌干达历史 952b
乌干达全国解放阵线和民族解放军 953a
乌干达人民大会党 952e
乌古斯 953c
乌加里特 953e
乌拉尔图王国 953f
乌拉圭白党 954c
乌拉圭红党 954e
乌拉圭历史 954f
乌拉圭战争 955f
乌拉特·布兰科,O. (Otilio Ulate Blanco, 1895～1973) 350f
乌里茨基, M. C. (Моисей Соломонович Урицкий, 1873～1918) 832d
乌鲁卡基那 (Urukagina,公元前 2378～前2371 在位) 527f,886e
乌鲁卡基那改革 886e
乌马尔·沙黑·米尔扎 956b
乌日策共和国 956d
乌日茨文化 956e
乌沙科夫,Ф. Ф. (Фёдор Фёдорович Ушаков, 1744～1817) 270f
乌斯特里亚洛夫,H.B.(Николай Васильевич Устрялов, 1890～1938) 570d
乌忒比 (Utbi, ?～1036) 447d
«乌托邦»(见莫尔,T.) 956f,676e
乌托邦社会主义 500d
乌维科·卡斯坦亚达,J.(Jorge Ubico Castañeda, 1878～1946) 932e
«乌西卡乌布基和约» 324a
乌西亚 (Uzziah,公元前 769～前 734) 1116f
乌希尔 956f
«乌希条约» 586e
乌弋山离 957a
乌兹别克汗国 1b,806b
乌兹别克人 962e
乌尊·哈桑 (Uzun Ḥasan,约 1420～1478) 97d,409b
巫华联盟 604c
屋大维,G.(见奥古斯都) 957b,57e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 (*Пролетар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и ренегат Каутский*) 560c
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957b
无敌舰队 957e
无双议会 336b
无陶器时代 781e
无套裤汉 957f
无政府工团主义 958a
无政府主义 958c
«吾妻镜» 789a
吴埃哥(U Aye Ko, 1921～) 665e
吴哥窟 959a
吴哥通王城 959b
吴奈温 959e
吴努 960a
吴山友 (U San Yu, 1918～) 664f, 665d
«吴时外国传» 333b
«吴时外国传辑注» 333c
吴庭艳 960e
吴于廑 960f
五百人院 391d,963b
五功 1050b
五国和约 85f
«五国通商条约» 53a
五九宪法 961c
五人派 59e
«五·三宪法» 134d
«五条誓文» 670b,688e
五项不可容忍的法令 628f
«五一年纲领» 202d,780f
五·一五事件 777f
五月风暴 190c,742d
"五月花"号 961d
«"五月花"号公约» 961d
五K标志 996f
伍德内,W. (Walter Oudner, 1790～1824) 297f
武班 558e
武吉斯人 800c
武家政治 688f
武家诸法度 165d
武仑阁 34c
武士 961f
武士道(见武士) 962c,961f
武士道精神 962b
武士团 962a
武田信玄 (Takeda Shingen, 1521～1573) 689d
武者 961f
武装部队委员会 444f
武装部队运动 747b
武装党卫队 194a
武装中立同盟 962d
兀鲁伯 962e

兀鲁-穆罕默德（Улу-Мухаммед，?～1445） 471a
戊辰战争 669d,690a,987d
《物种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770e
雾月 279d
雾月政变(见拿破仑一世) 962f,693a,963b

X

西哀士,E.-J. 963a
西巴士改条例 33d
西班 558e
西班牙长枪党 963c
西班牙第二共和国(见西班牙历史) 963f,964e
西班牙第一共和国(见西班牙历史) 963f,964e
西班牙菲律宾协会 318d
西班牙革命(1808～1814) 963f
西班牙工人共产党 964c
西班牙工人社会党 964a
西班牙共产党 964c
西班牙历史 964e
西班牙美洲独立战争 965f
西班牙内战 968d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969b
西班牙印度等地贸易署 969e
西班牙印度等地事务院 969f
西班牙在菲律宾的经济改革 970a
西班牙战争 693e
西北土地法令(1787) 970c
西北战役 1128e
西伯利亚汗国 970e
西卜条约 29d
西底家(Zedekiah,公元前6世纪) 1117a
西点军校 47f
西法兰克 280e
西方皇帝 280e
西方史学史 971a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310d
西非经济共同体 310d
西非商业公司 489d
西非学生联合会 716e
西岗会议 753e
西哥特人 280c,343b,964f
西哥特王国 979e
西古尔茨松,J.（Jon Sigurdsson, 1811～1879） 128c
西吉斯蒙德(Sigismund, ?～524) 149a
西金根,F. von（Franz von Sickingen, 1461～1523） 758e
西进运动 980b
西科尔斯基,W.E. 980f
西拉吉-乌德-道拉(Sirāj-ud-Dawlah, 约1732～1757) 1105e
西莱斯,H.(Hernando Siles, 1882～1942) 741e
西莱斯·苏亚索,H.(Hernan Siles Suazo, 1914～) 142e,142f
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 981b
西辽 416f
西伦凯维兹,J.(Józef Cyrankiewicz, 1911～) 133d
西罗马帝国 249f,363d,575f
西马什王朝 41d
西美昂大帝(见保加利亚历史) 981c,103c
西蒙,J.(John Simon, 1873～1954) 615f,981c
西蒙调查团 981c
西摩尼得斯（Simonides, 约公元前556～约前468） 375e
西莫维奇,D.(见南斯拉夫历史) 981e,704a
西姆拉会议 981f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698e
西南非洲事务修正法 698d,701a
西南战争(见西乡隆盛) 982b,987c
西欧采邑制 982b
西欧联盟 161b
西欧农奴制 982c
西欧中世纪城市 982f
西欧庄园制 983e
西撒哈拉 984b
西撒"人阵" 984c
西萨摩亚历史 984e
西塞罗,M. T. 985b
西山起义 985d
西山王朝 986b
西属尼德兰 121a
西索尔,N.（Ndabaningi Sithole, 1920～ ） 464a
西突厥汗国 914f
西瓦吉 986c
西瓦吉节 245a
西尾末广（Nishio Suehiro, 1891～1973） 786f
西西里奴隶起义 986f
西西里晚祷 987a
西西里晚祷起义 987a
西乡隆盛 987c
《西行漫记》(*Red Star over China*) 860d
西徐亚人 855d
西亚德·巴雷(Mohamed Siad Barre, 1921～) 893d
西洋纪闻 1005f
西印度联邦 353e,839e,908a
西域番国志 913d
西园寺公望 987e
《希保防御同盟条约》 68d
希波战争 988a
希伯来人 1053a,1116b
希伯来王国 77d,79d,1053a
希尔,E. F.（Edward F. Hill, 1915～ ） 61f
希尔·阿里汗(Shīr 'Alī Khān, 1825～1879) 10d
希尔德里克（Hilderich, 523～530在位） 931c
希尔奎特,M.（Morris Hillquit, 1869～1933） 641f
希克斯,W.(William Hicks, 1830～1883) 594f
希拉克,J.（Jacques Chirac, 1932～ ） 289f
希拉克略（Heraclius,约575～641） 100c,812b
希拉克略王朝 100c
希拉王国 21b
《希腊波斯战争史》 993d
希腊城邦 988f
希腊独立战争 990a
希腊共产党 990e
希腊共产党(国内派) 990f
希腊化时代 991a
希腊近现代史 991e
希腊-马其顿军队 1025f
希腊民主军 993b
希腊民主左翼党 353c
希腊内战 992e
希腊社会主义工人党 990e
希腊王国 991f
希兰(Hiram, 公元前989?～前936) 921f
希罗二世（Hiero Ⅱ,公元前308?～前216/前215） 1015d
希罗多德 993c
希姆莱,H.（Heinrich Himmler, 1900～1945） 194a,389e,994c
希木叶尔王国 20d
希纳西,İ.（İbrahim Şinasi, 1826～1871） 1001f
希沙姆二世（Hishām Ⅱ,965～1013） 487a
希沙姆·伊本·阿卜杜勒·马利克（Hishām ibn 'Abd al-Malik, 691～743） 724e
希苏那伽 672c
希特勒,A. 993e
希特勒暴动 994b
《希特勒的第二本书》 994b
希土战争 994d
希瓦汗国 994f
希西家(Hezekiah, ?～公元前686) 1116f
昔班尼汗 995c
禽侯 995e
锡巴里斯 186b
锡金历史 995f
锡金尼泊尔人 996a
《锡金协定》 996b
锡克 996d
锡兰国民大会 858d
席尔瓦·沙维尔,J. J. da(见蒂拉登特斯) 997e,244d
席勒,J. C. F. von（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 1759～1805） 760b
喜克索人 997e

细川胜元 (Hosokawa Katsumoto, 1430～1473) 1114f
虾夷志 1005f
霞飞,J.-J.-C. 997f
下关事件 1161c
下缅甸 662f
夏连特拉王朝 998a
夏蒙,加米耶 (Camille Chamoun, 1900～) 538c
夏普,G. (Grain ville Sharp, 1735～1813) 314a
夏斯特里,L. B. (Lal Bahadur Shastri, 1904～1966) 33d,338f,896a
先定论 437b,1159e
先贤祠俱乐部 65e
先知运动 1054b
暹罗(见泰国历史) 998b,900d
暹罗斛 575a
暹罗人民党 120c,901f
显如 1037b
«现代人»(*Современник*) 173e
限阶运动 325f
«限制移民入境法案» 95d
线陶文化 55d
«宪法» 843b
宪法第13条修正案 563c
宪法第14条修正案 51b,636d
宪法第19条修正案 51c
宪法法案(英属北美殖民地) 998c
宪法十七条 921e
宪法之友社 1021e
宪章派土地合作社 58b
宪章运动 998d
宪政党 306e,915f
献地运动 697e
乡巴佬起义 540f
乡村党 62a
乡村容克 799f
享保改革 999b
向海洋进军 639f
向华盛顿进军 637b
象头神节 245a
象牙海岸民主党 311a,952a
肖梅特,P.-G. (Pierre-Gaspard Chaumette, 176?～1794) 80f
肖蒙条约 999d
萧伯纳 999e
小乘佛教 329c,900f
«小仇恨时期» 324b
小居鲁士 (Cyrus The Younger, 公元前423～前401) 827d
小名主 795e
«小末日审判书» 675f
小西行长 (Konishi Yukinaga, ?～1600) 194b,734c
小协约国 1000b
小野妹子 (Ono Imoko,7世纪) 921e
小议会 416a
孝德天皇 (Kōtoku Tennō, 597～654) 181f
楔形文字 370b,1030a
«协会临时章程» 237c
鞋会 209b
谢德曼,P. 1000d
谢尔曼,W. T. (William Tecumseh Sherman, 1820～1891) 639f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见反托拉斯法) 1000f,292d
谢拉·门德斯,J. (Justo Sierra Méndez, 1848～1912) 524d
谢利曼,H. (Heinrich Schliemann, 1822～1890) 493e
谢利姆三世 1001a
谢利姆一世 1000f
谢萨·德·莱昂,P. de (Pedro de Cieza de León, 1518～1560) 523f
谢斯,D. (Daniel Shays, 1747?～1825) 1001c
谢斯起义 1001b
«辛丑条约» 549f,776c
«辛楚拉和约» 151e
辛格大会运动 997c
辛吉起义 1001d
辛克莱,I. M. (Ian McCahon Sinclair, 1929～) 62b
辛那克里布 (Sennacherib, ?～公元前681) 1029c
新爱尔兰论坛 48f
新奥斯曼人 1001f
新巴比伦王国 1002b
«新编年史与好政府» (*Nueva Cronica y el Buen Gobierno*) 523f
新帝国时代 37c
新法兰西公司 1002d
«新费边论文集» (*New Fabian Essays*) 323e
新费边社 323e
新费边研究社 323e
新芬党 1002e
新格拉纳达共和国 181a
新格拉纳达市民起义 1003a
新格拉纳达总督区 90c,864e
新贵族 1108b
新和平战略 714e
"新和谐"移民区 725a
新荷兰 62c
新赫布里底 929b
新加坡华人抗日义勇军 1004a
新加坡历史 1003b
新教(见基督教) 1004e,423d
新教联盟 204f
新经济政策 1004e
新井白石 1005e
新柯沙里王国 1005f
«新莱茵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 598e
新罗 1006b
新民主党 992e
新模范工会 355f
新模范军 497b,543b,1108e,745d
新毗湿奴运动 1071d
新人民军 315d
«新日本史» 789e
新日本制铁公司 795a
新社会党 284f
新社会运动 1006e
«新生»(*La vita nuova*) 193f
新实证派史学 524e
新史学 979d
新四军 848b
新体制运动 465b
新田义贞 (Nitta Yoshisada,1301～1338) 689b,699e
新托利主义 744c
新王国时代 37c
新西班牙总督区 685c,864e
新西兰国民党 1007f
新西兰历史 1007a
新西兰协会 1007b
新宪政党 915f
新亚述帝国 1029a
«新约全书»(*New Testament*) 424e
新越共产联团 1125c
新政 1008a
新自由俱乐部 786b
信诃补罗王朝 1003d
信修浮 (Shinsawbu, 1453～1472在位) 96a
"信仰信条" 295b
星室法庭 252d,1108c
星洲 1003c
刑法典 693d
«刑书» 1126c
行动派 716e
兴登堡,P. von 1009b
幸德秋水 (Kōtoku Shūsui, 1871～1911) 460b,778f
幸德事件(见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运动) 1009d,791a
幸福协会 843a
兄弟党 866b
匈尼特人 1009d
匈奴人 1009e
匈奴演说 1010b
匈牙利历史 1010c
匈牙利秋玫瑰革命 1011f
匈牙利社会民主党 1012c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 1012d
匈牙利事件 1013a
匈牙利苏维埃共和国 1013e
匈牙利王国 1010d
匈牙利阵线 1012f
匈牙利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 1014b,731e
匈雅提·亚诺什(见匈牙利历史) 1014b,1010c
雄岭起义 763e
休达 1014b
休伦人 440d
休密 995e

休谟,D. 1014c
休谟,A. O.(Allan Octavian Hume, 1829～1912) 1062c
休斯,W. M. 1014e
修罗(Sawlu, 1077～1084 在位) 748b
修昔底德 1015a
修正派史学 524e
旭烈兀 1039b,1045e
叙拉古 1015b
叙利亚历史 1015d
叙利亚起义 1017b
叙利亚社会党 20b
叙苏友好合作条约 1017e
绪方竹虎 (Ogata Taketora,1888～1956) 796b
玄洋社 790e
玄奘 460a,1065a
«选民登记法» 637b
薛西斯一世(Xerxes I, 约公元前 519～前465) 138d,183b
雪月 279d
血河之战 739e
血盟团 777f
巡行征赋 1017f
邻山热爱者 1115e
«训民正音» 1018b
逊尼派 1050f,897c
巽达王国 437a

Y

«牙买加来信» (*La carta de Jamaica*) 966e
牙买加历史 1019a
牙嵩光之战 748d
邪马台国 1019d
芽月 279e
雅·阿散蒂娃 (Yaa Asantewa, ?～1921?) 31c
雅典 1020a
雅尔塔会议 1020f
雅各宾俱乐部 277d,1021e
雅各宾派 1021e
雅各宾宪法 285b
雅古布(Ya'qūb, 1478～1490 在位) 97e
雅赫维(耶和华) (Jahweh or Yahveh) 1116b
雅加人 313f
雅里巴王朝 22a,29c
雅利安瓦尔那 1087b
雅鲁泽尔斯基,W. W. 1022a
雅罗谢维奇,P.(Piotr Jaroszewicz, 1909～) 133f
雅努舍克,A.(Antonin Janoušek, 1877～1941) 860b
雅齐吉,纳西夫 (Nāṣīf Yāziji, 1800～1871) 23a
雅西和约 249c,270f
雅兹底格德(亦译伊嗣俟)三世 (Yazdegerd, ?～651) 812b
亚琛和约(见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1022c,56f
亚琛会议 1022c
亚当斯,S. 1022d
亚当斯,H. B. (Herbert Baxter Adams, 1850～1901) 979b
亚当斯,J. (John Adams, 1735～1826) 629d
亚当·斯密 1022f
亚得里亚堡条约 1023b
亚非会议 1023d
亚非人民团结大会 1024c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1024c
亚该亚同盟(见阿哈伊亚同盟) 1024d, 15a
亚盖洛王朝 1024d
亚基斯四世 (Agis Ⅳ,约公元前 263～前241) 1024f
亚基斯四世和克莱奥梅涅斯三世改革 1024f
亚克西雅·马拉 (Yakshya Malla, 1428～1482) 708d
亚拉图 (Aratus of Sicyon,公元前 271～前 213) 15b
亚里士多德 1025a
亚历山大大帝 1025c
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中亚 1025e
亚历山大二世 1026f
亚历山大一世 1026b
亚历山大一世 1026d
«亚历山大议定书» 21c
亚历山德里·帕尔马,A. 1027b
亚马孙合作理事会 1027e
«亚马孙合作条约» 1027d
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 1027d
亚梅奥果,M.(Maurice Yaméogo, 1921～) 156b
亚美利哥·韦斯普奇(见韦斯普奇,A.) 1027e,936e
«亚眠条约» 1027e
亚齐 1027f
亚齐战争 1028b
亚述 1028d
亚述巴尼拔 1029e
亚述纳西拔二世(Ashurnasirpal, 公元前883～前 859 在位) 1029b
亚述乌巴利特一世(Ashur uballit Ⅰ, 约公元前 1365～前1330 在位) 1028f
亚述学 1030a
亚松森起义 1030d
亚速 270e
亚文丁联盟 917f
亚细亚生产方式 1030e
"亚洲集体安全体系" 72e
哑哒人 1031e
烟草工人暴动 1046d
岩仓具视(Iwaknra Tomomi, 1825～1883) 1032c,987d
岩仓使节团 1032c
岩户景气 793d
岩井章(Iwai Akira, 1922～) 778c
岩崎弥太郎(Iwasaki Yatarō, 1834～1885) 775c
奄蔡 1032f
阎膏珍 1032e
谚文 1018b
杨达波条约 1111f
杨格计划 1033a
杨人楩 1033c
耶库诺·阿姆拉克(Yekuno Amlak,1270～1285 在位) 44c
耶路撒冷 1116d,1116e
耶路撒冷王国 77e
耶罗波安一世 (Jeroboam I, ?～公元前901) 1054a
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 1033e
耶尼切里 1034b
«耶柔吠陀» 322d
耶输陀曼(马尔瓦的) (Yasodharman of Malwa, 5世纪) 675c,1032a
耶稣会 1034d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历史 1035a
也门社会党 1035f
野坂参三 (Nosaka Sanzo, 1892～) 780f
野村德七(Nomura Tokushichi, 1878～1945) 775e
野口遵 (Noguchi Takau, 1873～1944) 775e
野蛮国会 823e
野牛队 676b
叶调 1079d
叶尔马克·季莫菲也维奇 (Ермак Тимофеевич, ?～1585) 862b
叶戈罗夫,A. И.(Александр Ильич Егоров, 1883～1939). 868c
叶海亚·汗 (Agha Mohammad Yahya Khan, 1917～1980) 33d,72b
叶海亚·马赫穆德·穆塔瓦基勒 1036a
叶卡捷琳娜二世 1036c
夜寒时期 324f
一然 821c
一向宗 1037a
一向宗暴动 1037a
一性论教派 44b
伊巴露丽,D. 1037c
伊本·阿西尔(Ibn-al-Athir, 1160～1233) 24c,25e
伊本·巴图塔 (Ibn Baṭṭūṭah, 1304～1368/1369) 590f,606f
伊本·赫勒敦(Ibn-Khaldūn, 1332～1406) 24f,25e
伊本·沙特 1037d
伊本·太米叶 (Ibn Taymīyah, 1263～1328) 926d
伊本·西拿(阿维森纳) 1038b
伊比利亚人 342f,964e
伊比利亚文化 964e
伊波利托·比埃特斯,J. (Juan Hipólito Vieytes, 1762～1815) 524b

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M. 1038d
伊德里斯·阿劳马 1039a
伊德里斯一世 (Idris I, 1890～1983) 551e
伊德里西(al-Idrīsī, 1100～1165) 25d
伊德里斯王朝 19b,672e
伊儿汗王朝 1039b
伊尔图特米什(Iltutmish, ?～1236)
伊凡三世法典 262f
伊凡三世·瓦西里耶维奇 (Иван III Васильевич, 1440～1505) 680d
伊凡四世(雷帝) 1039e
伊凡五世·阿列克谢耶维奇 (Иван V Алексеевич, 1666～1696) 123d
伊凡·亚森二世(见保加利亚历史) 1040a,103c
伊凡一世·达尼洛维奇 (Иван I Данилович, ?～1340) 680c
伊费 (Ife) 302d
伊费文化 716b
伊戈尔(Игорь, ? ～945) 425d
伊格莱西亚斯·波塞,P. (Pablo Iglesias Posse, 1850～1925) 964b
伊瓜拉计划 1052e
伊赫什德王朝 38d
伊克巴尔,M. (Muhammad Iqbal, 1873～1938) 71f
伊克塔 1040a
伊克塔达尔 200e
伊拉克革命 1040c
伊拉克历史 1040f
伊拉克起义 1041f
伊拉克石油公司 1042c
伊拉克-苏联友好合作条约 1042d
伊拉斯谟,D. 1042f
伊朗阿塞拜疆自治政府 88b,1046f
伊朗革命 1043b
伊朗历史 1044a
伊里戈延,H. (Hipolito Irigoyen, 1852～1933) 12b,13d
伊丽莎白二世(Elizabeth II, 1926～) 442f
伊丽莎白一世 1047e
伊利里亚人 55d
伊利里亚运动 704e
伊利亚,A. U. (Arturo Umberto Illia, 1900～) 12b
伊林娜(Irene,约 752～803) 1051d
伊玛目·朋佐尔 1048b
伊梅里纳 1048c
伊穆斯会议 151a
伊纳姆(伊斯兰教阿訇的终身赐及田) 200d
伊诺努,İ. 1048e
伊诺努战役 482d,1048e
伊普希兰蒂斯,A. (Alexandros Ypsilantis,1792～1828) 1117c
«伊契科夫和约» 814a
伊撒哈顿 (Esarhaddon, ?～公元前669) 1029c
伊萨克二世·安基卢斯 (Isaac II Angelus,约 1135～1204) 488e,508c
伊萨克一世·科穆宁 (Isaac I Comnenus, 约 1005～1061) 488d
伊桑德尔瓦纳战役 1048f
"伊沙拉"组织(寮国自由阵线) 536c
伊莎贝拉一世 1049c
伊什普伊尼 (Ishpuini, 公元前 820～前 800在位) 954a
伊斯坎达尔 (Iskandar, 1420～1438 在位) 409a
伊斯坎达尔·慕达(Iskandar Muda,1590～1636) 1028a
伊斯兰促进会 1049d
伊斯兰教 1050a
伊斯兰联盟党 1082d
伊斯玛仪教派 88f
伊斯梅尔,阿卜杜勒·法塔赫 (Abdul Fattah Ismail, 1939～) 1035e
伊斯梅尔一世 (Ismā'īl I, 1487～1524) 1045f,806b
伊斯特万一世(见匈牙利历史) 1051a, 1010c
伊嗣俟三世(见雅兹底格德三世) 812b
伊苏里亚王朝 1051b
伊特拉斯坎人 1051d
伊特鲁里亚文化 1051e
伊藤博文 1052a
伊图尔维德,A. de 1052d
伊瓦涅斯·德尔坎波,C. (Carlos Ibanez del Campo, 1877～1960) 1141e
伊文斯,A. J.(Arthur John Evans,1851～1941) 493e
伊夏纳王国 849b
伊新-拉尔沙时期 359f
«医典»(*Qānūn fi aṭ-tibb*) 1038c
医院骑士团 1160b
依兰 41d
依纳爵·罗耀拉 (Ignacio de Loyola, 约 1491～1556) 1034d
宜与 1019e
遗产继承战争 571f
«遗书» (*Le testament*) 623c
乙未事变 189d
乙巳之变 181f
以色列工党 78d,1053e
以色列国历史 1052f
以色列王国 1053f
以色列-犹太王国 1054a
义和团运动 648c
义净 849c,1066e
义静苏维埃运动 1054c
义务劳动制 533f
议会改革(见英国议会制度) 1055a, 1104a
异端审判所 423f
异端运动 5e
易巴德派 29b
易卜拉欣·洛迪 (Ibrāhīm Lodi,1517～1526在位) 66b
易卜拉欣帕夏 (Ibrāhīm Pasha, 1789～1848) 736f
易洛魁人 1055a
益田时贞 (Masuda Takisada, 1622～1638) 194d
意大利抵抗运动(见抵抗运动) 1055c, 211f
意大利共产党 1055c
意大利国家法西斯党 1055f
意大利劳动党 1058b
意大利劳工党 1059d,917d
意大利历史 1056d
意大利启蒙运动(见启蒙运动) 1059c, 758f
«意大利人民报» 612f
意大利人民党 1059e
意大利社会党 1059d
意大利社会共和国 684c
意大利天主教民主党 1059e
意大利统一社会党 917f
意大利王国 437e,1057f
意大利文艺复兴(见文艺复兴) 1060a, 947f
意大利战争 1060b
"意大利之友社" 613a
意大利1848年革命(见欧洲1848年革命) 1060b,731e
"意诺西斯"运动 817d
意属索马里 893b
«意土和约» 1060e
意土战争 1060d
因博科德沃民族运动 863c
因陀罗王 745e
«饮水誓盟诗» 34a
印巴划界委员会 1063b
印巴战争 1060f
«印度不丹友好条约» 151f
«印度等地法律汇编» 1061a
印度独立法案 649a
"印度独立同盟" 108b
印度独立委员会 392e
印度梵社 1071c
印度共产党 1061b
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 1061e
印度雇佣兵 1076a
印度国大社会党 1062a
印度国民大会党 1062c
印度国民军 108d
«印度和锡金和平条约» 996b
印度河河水条约 1063b
印度河流域发展基金 1063d
印度河流域发展计划 1063c
印度河流域文明 1063d
印度皇家海军起义 1064c
印度教(见笈多王朝) 1064e,431d
印度教大斋会 768d
印度紧急状态 1064e
印度历史 1065a
印度民族大起义 1075f
印度民族独立运动(1905～1908) 1077c

印度尼西亚八月革命 1078b
印度尼西亚党 1082a,870c
印度尼西亚独立运动党 1080f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 1078e
印度尼西亚国民教育党 1082a
印度尼西亚九·三〇事件 1079a,1081b
印度尼西亚军人集团 177b
印度尼西亚历史 1079b
印度尼西亚民族大起义 1081d
印度尼西亚民族党 1082a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联盟 1082b
印度社会党 1082d
印度史学 1083a
印度事务大臣 970a
印度泰米尔人 858c
印度土地改革 1083f
印度宪法 1073e
印度协会 1084d
印度学院 584c
印度-雅利安人 1084f
印度伊斯兰促进会 1049d
印度政府法案(1935) 1085b
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双边关系协定 1061a
印度之仆社 345c
印度支那大会 1127c
印度支那共产党 1124f,1125c,1127b
印度支那共产联团 1125c
印度支那联邦 1127a
"印度支那联邦"计划 541b
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 1085d
印度支那战争 1085f
《印度志》(*Tārikh al-Hind*) 122d
印度种姓制度 1087b
《印度自治》(*Indian Home Rule*) 339c
印度自治同盟 245c
印花税条例 1088a
印加人 513e
印加文明 1088c
"印缅分治" 664c
印尼联邦共和国 1078e
印尼民主党 1082b
印尼民族政党联盟 870c
印尼民族政治团体协商委员会 870c
印尼民族主义联盟 870c,1082a
《印苏和平友好合作条约》 1089e
英埃同盟条约 39e
英爱条约 1089f
英布战争 1090b
英德秘密谈判 1091a
英帝国和英联邦 1091c
英法苏莫斯科谈判(1939) 1092a,1144d
英法以侵略埃及战争(见中东战争) 1092d,1144d
英国保守党 1092d
英国波斯石油公司 1042d
《英国不丹友好条约》 151e
英国车间代表运动 437f
英国东印度公司 1093a
英国独立工党 1093f
英国工党 1094b
英国工业革命(见欧洲工业革命) 1094d,726b
英国共产党 1094d
英国国教 1095a
《英国教会史》 119e
英国历史 1095b
英国-马拉特战争(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1102a,1105e
英国-迈索尔战争(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1102a,1105e
英国南非公司 463f,584e
英国内阁使团 1139b
英国社会民主党 1102a
英国社会民主联盟 1102c
英国文莱条约 947a
英国-锡克战争(见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1102e,1105e
英国-伊拉克朴次茅斯条约 1103c
英国-伊拉克同盟条约 1103d
英国-伊朗石油公司 479b
英国-伊朗战争 1103f
英国议会君主制 1104a
英国征服印度的战争 1105e
英国殖民扩张 1106c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1107f
英国自由党 1110e
《英国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1094f
英国1926年总罢工 1102e
英荷条约 1111c
英荷争夺马六甲 1111a
英吉利共和国 400d,946b
《英缅财务协定》 54c
英缅协定 664e
英缅战争 1111d
英诺森三世 1112c
英诺森一世 (Innocent I Saint, ?~417) 454a
英葡条约(见梅休因条约) 1112e,624d
英日同盟 1112e
英萨战争 1161c
英属北美法 1112f
《英属北美事务的报告》 554f
英属北美殖民地 1113b
英属北美殖民地黑奴制 1113e
英属贝专纳 150c
英属东印度公司 817f
英属索马里 893b
英属西非国民大会 1114b
英属印度协会 1071e
英暹条约 107c
《英伊协定》 480a
《英约同盟条约》 1114c
《英约协定》 1114d
樱田门外之变 1161b
庸它沙罗铁(Sri Int'arat'itya,主要活动期13世纪) 534b,889c
《应仁记》 789a
应仁之乱 1114f
雍比-奥庞戈,J.(Joachim Yhombi-Opango, 1939～) 341a
雍籍牙 (Alaungpaya, 1714～1760) 359b,663f,1111e
雍籍牙王朝(见贡榜王朝) 1115b,359b
永久性土地整理 168d
永久休战条约 22b
永久议会 209d
攸努斯 (Eunus, 公元前2世纪) 986f
尤登尼奇, H. H. (Николай Николаевич Юденич, 1862～1933) 868d
尤里节(见俄国农奴制度) 1115c,262e
尤里卡栅栏事件 1115c
尤里克 (Eurich, ?～484) 979f
尤利乌-克劳狄王朝(见罗马帝国) 1115d,575f
尤利乌斯二世 (Julius II, 1443～1513) 602a
尤卢,F.(Fulbert Youlou, 1917～) 341a
犹大·马加比(见马加比,犹大) 1053c
犹太复国主义 1115d
犹太教 1116b
犹太人 1053a
犹太王国 1116e
友爱会 779a
友谊群岛 904f
友谊社 1117b
有马晴信 (Arima Harunobu, 1567～1612) 194b
《酉阳杂俎》 828a
于格·卡佩 (Hugues Capet, 约938～996) 280f
余粮收集制 1134f
《愚管抄》 788f
《愚人颂》 1042f
《与犹堂全书》 247b
羽仁五郎 (Hani Gorō, 1901～1983) 790b
雨月 279e
语言邦运动 1117c
《狱中笔记》 415e
《御赐诏书》 263c
御家人 688f
裕仁天皇 (Hirohito Tennō, 1901～1989) 791f
《元亨释书》 789b
元山总罢工 171b
元世祖 1006b
原敬(Hara Takashi, 1856～1921) 248d
原上猿 299e
原始马来人 1003c
原始社会 1117e
圆桌会议协定 1078e
援助希、土法案 256a
源赖朝 (Minamoto Yoritomo, 约1147～1199) 688f,783c
远东共和国 1120e
远东慕尼黑阴谋 1120f
远东委员会 644b,785f

远东战争策源地 1121c
«远征记» 971e
院外集团 1121e
院政 1122a
约旦历史 1122b
约翰·保罗二世(见梵蒂冈历史) 1122f, 294f
约翰·布朗起义 1122f
约翰二十三世 (John XXⅢ, 1881～1963) 295d
约翰二世(好人) (Jean Ⅱ le Bon, 1319～1364) 98d, 1130d
约翰六世·坎塔库兹 (Joannes Ⅵ Cantacuzenus, 1292～1383) 87f, 429e
约翰四世 44f
约翰五世·巴列奥略 (Joannes Ⅴ Palaeologus, 1332～1391) 87f
约翰·西塞罗 (Johann Cicero, 1455～1499) 421f
约翰逊, L. B. 1123b
约翰逊, A. (Andrew Johnson, 1808～1875) 175c, 630e
约克公爵 480f
约克家族 622f
约克镇大捷(见北美独立战争) 1123f, 110d
约鲁巴人 299a
约鲁巴战争 1123f
约旦 1124a
约瑟夫·波拿巴(Joseph Bonaparte, 1768～1844) 693e, 963f, 965b
约瑟夫二世 1124b
约瑟夫主义 1124c
约西亚(Josiah, ?～公元前609) 1116f
约雅斤(Jehoiachin, 公元前615?～前560?) 1117a
月曜会 794c
越北大捷 1128e
越法顺化条约 1124d
越南八月革命 1124f
越南独立同盟(简称"越盟") 1125d, 1127c
越南独立宣言 1127d
越南反美爱国战争(见印度支那战争) 1125b, 1085f
越南共产党 1125c
越南光复会 739c
越南国民党 739d
越南国王 449a
越南救国军 113e
越南劳动党 1125d
越南历史 1125f
越南民主共和国 1125f
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 1127d
越南侵略柬埔寨 1127f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 415d, 1125c
越南三九政变 1128b
越南维新会 739b
越南战后抗法战争 1128d
«越南战争之后的亚洲» 714d
"云扬"号事件 453f

Z

砸玻璃窗之夜 346d
再保险条约 1129a
再生人 1087e
再洗礼派 668f
在东印度群岛贸易的伦敦商人的总裁和公司 1093b
赞比亚历史 1129b
赞都(国民议会) 151f
赞尼王朝(阿斯特拉罕王朝) 154c
藏缅语族 663b
早期吠陀时代 322d
早期智人 772b
早王朝时代 36e
责任内阁制 1105c
责任政府 441e
责任自治政府 63a
泽博, S. (Saye Zerbo, 1932～) 156c
泽登巴尔, Ю. 1130a
泽克特, H. von (Hans von Seeckt, 1866～1936) 477f
扎格卢勒 1130b
扎格维王朝 44c
扎加瓦王国 476d
扎克雷起义 1130d
«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Also sprach Zarathustra*) 710a
扎希尔·欧麦尔 1130e
扎伊尔历史 1131a
札兰丁·明布尔努 1132b
乍得进步党 311a, 1133b
乍得历史 1132d
乍得民族解放阵线 1133c
宅地法 1133e
债役雇农制 508f
旃陀罗笈多(Candragupta, ? ～ 约公元前297) 501d
旃陀罗·笈多二世 (Candra Gupta Ⅱ, 380～415在位) 431e, 819a
旃陀罗·笈多一世(见笈多王朝) 1134b, 431d
旃荼罗(运搬无亲人的尸体的执行者) 1087f
詹姆斯·爱德华(见斯图亚特, J. E. E.) 862d
詹姆斯城 1113f
詹姆斯二世 (James Ⅱ, 1633～1701) 377f, 420c, 1110d
詹姆斯一世(James Ⅰ, 1566～1625) 167b
詹兹, W. 62c
占卑 800c
占城 1134b
占婆 1134b, 998b
占婆补罗 1134b
战斗法兰西 190a
战国时代 689d, 783c
战时共产主义 1134e
«战争论»(*Vom Kriege*) 492a
«战争与和平法» (*De Jure Balli ac Pacis*, 1625) 352d
张伯伦, A. N. 1135b
张福杏 985e
张鼓峰事件 225c, 897f
张勉 171e
张骞 185b, 483e, 1047c
张文探 420b
张志渊 169a
章太炎 739b
长老派(见清教) 1135d, 764d
«昭和史» 790c
昭披耶却克里(即拉玛一世) (Chao Phraya Chakkri, 1737～1809) 179f
昭武九姓 1135d
爪哇奉公会 870d
沼泽派 391b
赵陀 1126a
照会危机 325a
折薪记 1005f
哲拉伊尔王朝 1041b
哲罗 1136d
哲马鲁丁·阿富汗尼 1136e
«哲学的贫困» (*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598b
贞德 1136f
«贞永式目» 689a
珍珠港 898a
珍珠港事件(见太平洋战争) 1137c, 897e
真腊 1137c
«真腊风土记» 1138b
«真腊风土记校注» 1138d
真理修道院 339d
真纳, M. A. 1138e
真纳穆斯林联盟 73b
甄萱 342b, 1006e
振华兴亚会 739c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52a
争取独立的王家改革运动 452e
争取独立战争 963f
争取国家进步复兴军事委员会 156c
争取民主自由胜利党 119c
争取社会主义运动 523a
征夷大将军 688f
正义旗手 331c
正义者同盟 1139c
郑和 587d, 828b, 1047d
郑氏封建集团 985e
郑信(见达信) 179f
政府工人委员会 158b
政府委员会 391b
«政教分离法» 96e, 283a, 1162f
政教协议 693d
«政事论» 1139e
政所 689c
«政治经济学批判»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599b
芝加朗山区 871d
芝诺比娅 (Siptimia Zenobia, ?～274以后) 21a

«知者之路» 568d
织田信长 1140a
织田信秀 (Oda Nobuhide, 1510～1551) 195c,1140a
祇树给孤独园 849f
执纲所 450c
执政府(见法国大革命) 1140c,277a
直接斗争日 1139b
直立人 300a,771f
«殖民地鼓动报» 616f
殖民统治时期的拉丁美洲天主教会 1140c
至善社 1141c
至尊法案 676f,1159f
«制海权对法国大革命和帝国的影响, 1793～1812»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mpire, 1793～1812*) 594c
«制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 594c
制宪议会 277c,288b
«治安警察法» 830c,778f
«治安维持法» 779c
治国安邦述 1139e
«治疗论»(*Kitāb ash-shifā*) 1038d
秩父事件 1157c
秩序党 288b,910d
掷出窗外事件 822e
"智慧之官" 25c
智利革命共产党 523a
智利基督教民主党 1141e
智利劳工联合会 522c
智利历史 1141f
智利人民阵线 1143c
智利社会党 1143e
«中比通商条约»(«北京条约») 549f
中朝事实 789c
中臣镰足 (Nakatomi Kamatari, 614～669) 181f
中程导弹条约 1143f
中大兄皇子 (Nakanoōe Ōji, 625/626～671) 181f
中岛知久平(Nakajima Chikuhei, 1884～1949) 775e
中德商业同盟 203e
中东战争 1144d
中法战争 1127a
中非共和国历史 1146c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310d
中非联邦 464a,1129f
中非民主联盟 1146f
中国朝鲜史研究会 1146f
中国德国史研究会 1147a
中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研究会 1147c
中国东南亚研究会 1147d
中国法国史研究会 1147e
中国非洲史研究会 1148a
中国国际关系史研究会 1148c
中国湖广铁路的货款计划 462f
"中国皇后"号 629c
中国军事顾问团 1128f
中国拉丁美洲史研究会 1148d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 1148e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848a
中国日本史学会 1149a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1149c
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 1149e
中国世界近代史研究会 1149f
中国世界现代史学会 1150b
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 1150c
中国苏联东欧史研究会 1150e
中国英国史研究会 1150f
中间民主联盟 803b
中间人转租制度 168e
中江兆民 (Nakae Chōmin, 1847～1901) 987f
中立工会联络会议 780a
中美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 1151b
中美望厦条约 648c
中美洲国际铁路公司 509e
中美洲联邦 1151f
中美洲联合省 968b,1152a
中欧裁军谈判 1152c
中派主义 485b
中日甲午战争 648b,1052c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419e
«中日综合贸易备忘录» 343d
中石器时代 1118e
中途岛战役(见太平洋战争) 1152f,897e
中王国时期 37b
中亚述时期 1028f
中央刚果 340d
中央共和社 158d
中央条约组织 1152f
«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 598f
中野友礼 (Nakano Tomonori, 1887～1965) 598f,775e
忠格·巴哈杜尔 (Jung Bahadur, 1817～1877) 709a
塚本三郎 (Tsukamoto Saburo, 1927～) 787a
种植园奴隶制 516a
重农学派 1153b
重商主义 281f
周达观 1138b
周恩来 1151b
周谷城 1153d
周时经 169a
周宣王 855d
轴心国〔见三国同盟(1940)〕 1154a,820c
朱古达 (Jugurtha,公元前160～前104) 6e,720a
朱卡尔文化(后哈拉帕文化) 1064c
朱可夫,Г. К.(Георги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 Жуков, 1896～1974) 234c,884e
朱拉隆功(即拉玛五世) (Chulalongkorn, 1853～1910) 1154a
朱拉隆功改革 1154a
朱罗 1154c
朱元璋 575b
«诸蕃志» 575a,947a,1003d
诸侯同盟 321e
竹步 828b
竹林精舍 849f
竹入义胜 (Takeiri Yoshikatsu, 1926～) 780b
竹下登 (Takeshita Noborn, 1924～) 796c
竺巴噶举派 151d
主教叙任权 1155a
住所法 436a
住友财团 794b
注辇 1154d,849b
驻营条例 137f
驻扎官制度 102e
«著名法典» 620d
专员委员会 1131e
专业集团 177b
庄官 795d
庄民 795d
«庄严宣言» 846e
庄园 795c
卓洛夫王国 816b
«资本积累论»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 566f
«资本论»(*Das Kapital*) 599a
资本主义社会 1155b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 (*Die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vorgehehen*) 1031a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大纲 1125d
资助条约 1106a
自耕农(见约曼) 1156e,1124a
«自凯撒入侵至1688年革命的英国史» 1014d
自垦地系统庄园 795d
«自然真营道» 52c
自卫法 497b,1108e
自由保守党 616b
«自由报» 473b
"自由乘客"运动 460d,636e
自由大宪章(见大宪章) 1156e,186e
自由党(美国) 630b
自由党(日本) 1157c
自由德国青年联盟 53f
"自由德国"全国委员会 196f,743d
自由法国(见抵抗运动) 1156f,211f
自由法兰西 190a
自由否决权 1156f
自由军官组织 40a,40e,699b
自由民局(见重建时期) 1156f,175c
自由民权运动 1157a
自由企业论坛 896e
自由泰人运动 1157d
自由土壤党 630b
自由托利主义集团 935c
自由宪法 746f
自由选王制 1158a
自由印度临时政府 108d

自由与平等之友社 334b
自由之女 1088b
自由之子 1022d,1088b
«自远古以来的俄国史» 892f
«自詹姆斯二世和威廉三世即位以来的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Covering Reigns of James Ⅱ and William Ⅲ*, 1849～1861) 615c
自治党 712b
自治的联合劳动 705c
自治社会主义 705c
«自传»(*Aufobiography*) 337e
字喃 986b
宗德崩德 1158a
宗教裁判所 1158c
宗教改革 1158f
宗教骑士团 1160b
宗教团体友爱会 584c
宗教战争 281e
总和平条约 22b,89a
总评 778b
租借法 583e
租让法令 1005a
足利义满 (Ashikaga Yoshimitsu,1358～1408) 689c,699e
足利义昭 (Ashikaga Yoshiaki, 1537～1597) 1140b
足利义政 (Ashikaga Yoshimasa, 1436～1490) 689d,1114f
足利尊氏 (Ashikaga Takauji, 1305～1358) 453e,689b,783c
祖国党 58f
祖国光复会 1160f
祖鲁人 299a
祖鲁王国 305e,700e,761e
祖先崇拜 1120c
最崇高,最受尊敬的菲律宾儿女协会 473a
最早的人类 771e
尊王攘夷运动 1161a
左尔格,F. A. 1161e
左拉, É.-É.-C.-A. (Émile-Édouard-Charles-Antoine Zola, 1840～1902) 199f
左派共产主义者 1162b
左派社会革命党
左塞 (Djoser *or* Zoser, 公元前27世纪) 463b
左翼激进主义者运动 280a
左翼集团 769b
左翼联盟 1162e
左翼民族主义革命党 141f
佐迪图 (Zauditu, 1876～1930) 395f
佐贺之乱 670c
佐久间象山 (Sakuma Zōzan,1811～1864) 431a
佐科西文化 1131b
佐克罗阿米诺托 (Omar Said Tjokroaminoto, 1882～1935) 1082c
佐藤荣作 (Sato Eisaki, 1901～1975) 53c,430f,796b
佐佐木更三 (Sasaki Kozo, 1901～1985) 788a
佐佐木良作 (Sasaki Ryosaku, 1915～) 786f

9月4日革命 282e
«19世纪俄国工人运动文献汇编» 738f
20世纪麦考莱 907c
1470号人 299f
1791年宪法 277e
1793年宪法 278b
1795年宪法 963b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597f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Die Klassenkämpfe in Frankreich 1848 bis 1850*) 598e
1850年妥协案 1036e
1875年宪法 288c
«190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 677d
1911年宪法 747f
«1919年印度政府组织法» 981c
1932年立宪革命 902a
«1957年莫斯科宣言» 832f
1960年莫斯科声明 355d

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

A

Abbas, Ferhat	阿巴斯，费尔哈特
ʻAbbās I (Egypt)	阿巴斯一世
ʻAbbās I the Great	阿拔斯一世
Abboud, Ibrahim	阿布德，易卜拉欣
Abdallah, Ahmed	阿卜杜拉，艾哈迈德
ʻAbd Allāh ibn al-Husayn	阿卜杜拉·伊本·侯赛因
ʻAbd Allāh ibn Yāsīn	阿卜杜拉·伊本·雅辛
ʻAbd al-Malik ibn Marwān	阿卜杜勒·马利克
ʻAbd al-Mu'min	阿卜杜勒·穆明
ʻAbd al-Muṭṭalib	阿卜杜勒·穆塔里布
ʻAbd-al-Raḥmān al-Kawakibi	阿卜杜勒·拉赫曼·卡瓦基比
ʻAbd al-Wahhāb, Muḥammad ibn	阿卜杜勒·瓦哈布
ʻAbd ar-Raḥmān I	阿卜杜勒·拉赫曼一世
ʻAbd-ar-Raḥmān III an-Nasir	阿卜杜勒·拉赫曼三世
Abd-el-Kader	阿卜杜·卡迪尔
Abd el Krim	阿卜杜勒·克里姆
ʻAbdillahi ʻIse	阿卜迪拉希·伊萨
ʻAbdor Raḥmān Khān	阿卜杜·拉赫曼汗
ʻAbduh, Muḥammad	阿卜杜，穆罕默德
Abdülaziz	阿卜杜勒阿齐兹
Abdülhamid II	阿卜杜勒哈米德二世
Abdul Jalil Riayot Shah	阿布杜尔·者利·黎耶·沙
Abdullah Khan II	阿卜杜拉汗二世
Abdülmecid	阿卜杜勒迈吉德
Abdul Rahim Ahmed	阿卜杜勒·拉希姆·艾哈迈德
Abū al-ʻAbbās as-Saffāh	阿布·阿拔斯
Abū Bakr	阿布·伯克尔
Abul Ghazi Bahadur Khan	阿布勒哈兹·巴哈杜尔汗
Abū Muslim	阿布·穆斯利姆
Abū Ṭālib	阿布·塔利布
Abū Yūsuf	阿布·优素福
Abū Zakariyā Yaḥyā	阿布·扎卡里亚·叶海亚
Acheampong, Ignatius Kutu	阿昌庞，I.K.
Acheson, D. G.	艾奇逊
Acosta, J. de	阿科斯塔，J. de
Acosta, U.	阿科斯塔，U.
Acton, J. E. E.	阿克顿
Adams, H. B.	亚当斯，H. B.
Adams, S.	亚当斯，S.
Aden Abdulla Osman	阿登·阿卜杜勒·欧斯曼
Adenauer, K.	阿登纳
Adityavarman	阿迭多跋摩
Adler, F.	阿德勒
Adoula, C.	阿杜拉
Aḍud al-Dawlah	阿杜德·道莱
Aeschylus	埃斯库罗斯
ʻAflaq, M.	阿弗拉克
Afonso I	阿丰索一世
Africanus, S. T.	阿非利加努斯
Agathocles	阿加索克利斯
Āghā Mohammad Khān	阿迦·穆罕默德汗
Agis IV	亚基斯四世
Agricola, G. T.	阿格里科拉
Aguinaldo, E.	阿奎纳多
Agung	阿贡
Ahab	阿哈布
Ahidjo, A.	阿希乔
Ahmad Khan, Sayyid	艾哈迈德·汗
Ahmad Shah Durrani	阿赫迈德沙·杜兰尼
Ahmadu Seku	阿赫马杜·塞古
Ahmed, F. A.	艾哈迈德
Ahmed III	艾哈迈德三世
Ahmed Riza	艾哈迈德·里扎
Ahmose I	阿赫摩斯一世
Ahomadegbé-Tometin, J.	阿奥马德贝-托莫坦
Aidit, D. N.	艾地
ʻĀ'ishah	阿以莎
Ajatasatru	阿阇世
Akbar	阿克巴
Akechi Mitsuhide	明智光秀
Akhenaton	埃赫那吞
Akuffo, F. W. K.	阿库福
Ala ad-Din Muhammad	阿拉丁·穆罕默德
Ala al-Din Kaykobad I	阿拉丁·凯伊库巴德一世
Alamán, L.	阿拉曼
Alaric	阿拉里克
Alaric II	阿拉里克二世
Ala'ud'din (Johore)	阿拉乌德丁
ʻAlā'-ud-Dīn Khaljī	阿拉-乌德-丁·卡尔吉
Alaungpaya	雍籍牙
Alberti, L. B.	阿尔贝蒂
Alboin	阿尔博因
Albrecht II	阿尔布雷希特二世
Albrecht Achilles	阿尔布雷希特·阿希莱斯
Albuquerque, A. de	阿尔布凯克
Alcibiades	阿尔基比阿德斯
Aldunate, W. F.	阿尔杜纳特
Alegrete,	阿莱格雷蒂
Alembert, J. Le R. d'	达兰贝尔
Aleni, Jules	艾儒略
Alessandri Palma, A.	亚历山德里·帕尔马
Alexander I	亚历山大一世
Alexander the Great	亚历山大大帝
Alexius I Comnenus	阿历克塞一世（科穆宁的）
Alexius III Angelus	阿历克塞三世（安基卢的）
Alexius IV Angelus	阿历克塞四世（安基卢的）
Alfaro, E.	阿尔法罗
Alfonsin Foulkos, R.	阿方辛·富尔科斯
Alfonso I	阿方索一世
Alfonso V	阿方索五世
Alfonso VI	阿方索六世
Alfonso X	阿方索十世
Alfonso XII	阿方索十二世
Alfonso XIII	阿方索十三世
Alfred the Great	阿尔弗烈德大王
ʻAli ar-Rida	阿里·里达
ʻAli Bey	阿里·贝伊
ʻAlī ibn Abi Talib	阿里·伊本·阿比·塔利卜
Alija, R.	阿利雅
Ali Nasser Mohamed	阿里·纳赛尔·穆罕默德
Âli Paşa, Mehmed Emin	阿里帕夏，穆罕默德·埃敏
Allemane, J.	阿列曼
Allend Gossens, S.	阿连德·戈森斯
Alley, R.	艾黎
Almagro, D.de	阿尔马格罗
Almeida, F. de	阿尔梅达
Alp-Arslan	阿尔普-阿尔斯兰

Alungsithu	阿隆悉都
Alvaro I	阿尔瓦罗一世
Amadeo	阿马德奥
Amador Guerrero, M.	阿马多尔·格雷罗
Amanollah Khan	阿曼努拉汗
Amenhotep IV	阿蒙霍特普四世
Amin, Hafizullah	阿明，哈菲祖拉
Amin, Muḥammad al-	阿明，穆罕默德
Amin Dada, Idi	阿明，伊迪
Ammianus Marcellinus	阿米阿努斯·马尔塞利努斯
ʻAmr ibn al-ʻĀṣ	阿穆尔·伊本·阿斯
Amunatequi, M. L.	阿穆纳特吉
Amushu Varma	阿穆苏·瓦尔马
Amyrtaeus	阿米尔泰乌斯
Anawrahta	阿奴律陀
Andō Shōeki	安藤昌益
András II	安德拉什二世
Andriamahazo, G.	安德里亚马哈佐
Andronicus I Comnenus	安德罗尼卡一世（科穆宁的）
Anne d' Autriche	安娜
Antequera y Castro, J. de	安特克拉·伊·卡斯特罗
Anthony, S. B.	安东尼
Antiochus I Soter	安条克（又译安蒂奥克）一世
Antiochus II	安条克二世
Antiochus III	安条克三世
Antiochus IV	安条克四世
Antiochus VII	安条克七世
Antoine de Bourbon	安托万(波旁的)
Antonescu, I.	安东内斯库
Antoninus, M. A. (Caracalla)	安东尼努斯（卡拉卡拉）
Antonius, M.	安东尼
Appianos	阿庇安
Apuleius, L.	阿普列尤斯
Aquino, B.	阿基诺
Arafat, Yasser	阿拉法特
Arai Hakuseki	新井白石
Aratus of Sicyon	亚拉图（西基昂的）
Arbenz Guzmán, J.	阿本斯·古斯曼
Ardashīrl I	阿尔达希尔一世
Arévalo, J. J.	阿雷瓦洛
Argishti I	阿尔吉什蒂一世
Arias, H.	阿里亚斯
Arias Sánchez, O.	阿里亚斯·桑切斯
Arif, Abdul Rahman Mohammed	阿里夫
Arif, Abdul Salam Mohammed	阿里夫
Arima Harunobu	有马晴信
Ariosto L.	阿里奥斯托
Aristophanes	阿里斯托芬
Arius	阿里乌
Arjun	阿詹
Arminius	阿尔米纽斯
Arnuwanda III	阿尔努万达三世
Arriaga, M. J. de	阿里亚加
Arron, H. A. E.	阿龙
Arroyo del Río, C. A.	阿罗约·德尔里奥
Arsaces	阿萨息斯
Artabanus V	阿尔达班五世
Artaxerxes I	阿尔塔薛西斯一世
Artigas, J. G.	阿蒂加斯
Asanuma Inejiro	浅沼稻次郎
Ashida Hitoshi	芦田均
Ashikaga Takauji	足利尊氏
Ashikaga Yoshiaki	足利义昭
Ashikaga Yoshimasa	足利义政
Ashikaga Yoshimitsu	足利义满
Ashurbanipal	亚述巴尼拔
Ashurnasirpal II	亚述纳西拔二世
Ashur uballit I	亚述乌巴利特一世
Aśoka	阿育王
Asquith, H. H.	阿斯奎斯
Assad, Ḥafiz al-	阿萨德，哈菲兹
Astyages	阿斯提阿格斯
Atahuallpa	阿塔瓦尔帕
Ataturk, Mustafa Kemal	凯末尔·阿塔图尔克
Ataulphus	阿陶尔夫
Athalaric	阿塔拉里克
Athenion	雅典尼昂
Atīśa	阿底峡
Attalus III	阿塔卢斯三世
Attas, Haydar Abu Bakr al-	阿塔斯，海达尔·阿布·巴克尔
Attila	阿提拉
Attlee, C. R.	艾德礼
Attucks, C.	阿塔克斯
Augustus	奥古斯都
Aulard, F. V. A.	奥拉尔
Aung San	昂山
Aurangzeb	奥朗则布
Aurelianus, L. D.	奥勒利安
Auserre Apopi I	奥塞雷·阿波皮一世
Awolowo, Obafemi	阿沃洛沃
Ayub Khan, Mohammad	阿尤布·汗
Ayukawa Yoshisuke	鲇川义介
Azaña y Díaz, M.	阿萨尼亚·伊·迪亚斯
Azikiwe, N.	阿齐克韦
ʻAzīz, al-	阿齐兹

B

Babak	巴贝克
Babeuf, F. -N.	巴贝夫
Babius, G.	巴比乌斯
Bābur	巴布尔
Bacon, F.	培根，F.
Bacon, Nathaniel	培根，N.
Badi II	巴迪二世
Badoglio, P.	巴多利奥
Báez, B.	巴埃斯
Baffin, W.	巴芬
Bagaza, J.-B.	巴加扎
Bagyidaw	孟既
Bahādur Shāh II	巴哈杜尔·沙二世
Bahrām I	巴赫拉姆一世
Bailly, J.S.	巴伊
BājīRāo I	巴吉·拉奥一世
Baker, S. W.	贝克
Bakhtiar, Shapour	巴赫蒂亚尔，沙普尔
Bakr, Ahmed Hassan al-	贝克尔
Balādhurī, al-	拜拉祖里
Balaguer, J.	巴拉格尔
Balbin, R.	巴尔文
Balboa, V. N. de	巴尔沃亚
Balcescu, N.	伯尔切斯库
Baldwin, S.	鲍德温，S.
Baldwin I	鲍德温一世
Baldwin II	鲍德温二世
Balfour, A. J.	贝尔福
Ba maw	巴莫
Bancroft, G.	班克罗夫特
Banda, H. K.	班达
Bandaranaike, S. R. D.	班达拉奈克，S. R. D.
Bandaranaike, S. W. R. D.	班达拉奈克，S. W. R. D.
Banda Singh Bahādur	班达·辛格·巴哈杜尔
Bandula, Maha	班都拉
Banisadr, Abol Hassan	巴尼萨德尔，阿布·哈桑
Barents, W.	巴伦支
Barère de Vieuzac, B.	巴雷尔·德维约扎克
Barnave, A.-P.-J.-M.	巴纳夫
Barras, P.-F.-J.-N.de	巴拉斯
Barrientos Ortuño, R.	巴里恩托斯
Barrios, J. R.	巴里奥斯
Barros Arana, D.	巴罗斯·阿拉纳
Barth, H.	巴尔特
Barthou, J. L.	巴尔都
Barton, E.	巴顿
Barzani, Mullah Mustafa	巴尔扎尼，穆拉·穆斯塔法
Basadre, J.	巴萨德雷
Bashir Shihab II	贝希尔·谢哈布二世
Basil I	巴西尔一世
Basil II	巴西尔二世
Batista y Zaldívar, F.	巴蒂斯塔·伊·萨尔迪瓦
Batlle y Ordóñez, J.	巴特列·伊·奥多

	涅斯
Battānī, al-	巴塔尼
Batthyány Lajos	包贾尼·拉约什
Baudouin I	博杜安一世
Bayar, M. C.	拜亚尔
Baybars I	拜巴尔斯一世
Bayezid I	巴耶塞特一世
Bayinnaung	莽应龙
Bayle, P.	培尔
Bazaine, A. -F.	巴赞
Bazargan, Mehdi	巴扎尔甘，迈赫迪
Beana Soares, J. C.	巴埃纳·苏亚雷斯
Beard, C. A.	比尔德
Bebel, A.	倍倍尔
Bede the Venerable, Saint	比德（可尊敬的圣徒）
Begin, M.	贝京
Behanzin	贝汉津
Belaúnde Terry, F.	贝朗德·特里
Belgrano, M.	贝尔格拉诺
Belisarius	贝利萨留
Bello, A.	贝略
Benalcázar, S. de	贝纳尔卡萨尔
Ben Bella, A.	本·贝拉
Beneš, E.	贝奈斯
Ben -Gurion, D.	本-古里安
Bennett, R. B.	贝内特
Berbeo, J. F.	贝尔韦奥
Bering, V. J.	白令
Berkeley, W.	伯克利
Berlinguer, E.	贝林格
Bernheim, E.	伯恩海姆
Berno	伯尔诺
Bernstein, E.	伯恩施坦
Bessus	柏萨斯
Betancourt, R.	贝坦库尔特
Betancur Cuartas, B.	贝坦库尔·夸尔塔斯
Bethune, H. N.	白求恩
Bevin, E.	贝文
Bhave, A. V.	巴韦
Bhutto, Z. A.	布托
Bierut, B.	贝鲁特
Billaud-Varenne, J. N.	比洛-瓦雷纳
Bimbisāra	频毗娑罗
Binaisa, G. L.	比奈萨
Bindusāra	频头娑罗
Binnya-U	频耶宇
Biondo, F.	比昂多
Birendra Bir Bikram Shah Deva	比兰德拉
Birla, B.	比尔拉,B.
Birla, G.	比尔拉,G.
Birūnī, al-	比鲁尼
Bismarck-Schönhausen, O. von	俾斯麦
Biya, P.	比亚
Black Hawk	黑鹰
Blanc, J.-J.-C.-L.	布朗
Blanqui, L. A.	布朗基
Bleda	布列达
Bligh, W.	布莱
Blücher von Wahlstatt, G. H.	布吕歇尔·冯·瓦尔施泰特
Blum, L.	布鲁姆
Boabdil	博阿布迪尔
Bobrowski, S.	博布罗夫斯基
Boccaccio, G.	薄伽丘
Bodawpaya	孟云
Boethius, A. M. S.	波伊提乌
Boganda, B.	博冈达
Bogdan I	博格丹一世
Bogomil	鲍格米勒
Bokassa, J. B.	博卡萨
Bolesław I Chrobry	博莱斯瓦夫一世（勇敢者）
Bolesław III Krzywousty	博莱斯瓦夫三世（歪嘴）
Bolivar, S.	玻利瓦尔
Bolkiah Mu'izuddin Waddaulah, Muda Hassanal	博尔基亚，哈桑纳尔
Bonaparte, J.	波拿巴（即约瑟夫）
Bonaparte, L. -N.	波拿巴（即拿破仑三世）
Bongo, H. O.	邦戈
Boniface Ⅷ	卜尼法斯八世
Bonifacio, A.	博尼法西奥
Bordaberry, J. M.	博达维里
Boroma Trailokanat	波罗摩·戴莱洛迦纳
Borom Raja I	巴隆·拉嘉一世
Bosch, J.	博什，J.
Bosch, J. van den	博施
Bose, S. C.	鲍斯
Botticelli, S.	波提切利
Bougainville, L.-A. de	布干维尔
Boulanger,G.-E.-J.-M.	布朗热
Boumediene, Houari	布迈丁
Bourguiba, H.	布尔吉巴
Bouterse, D.	鲍特瑟
Bowring, J.	鲍林
Boyer, J.-P.	布瓦耶
Braga, T.	布拉加
Bramante, D.	布拉曼特
Brandler, H.	布兰德勒
Brandt, W.	勃兰特
Branting, K. H.	布兰廷
Brauchitsch, W. von	布劳希奇
Braun, E.	布劳恩(即埃娃)
Brazza, P.-P.-F.-C. S. de	布拉柴
Briand, A.	白里安
Brisson, E.-H.	布里松
Brissot, J.-P.	布里索
Brockdorff-Rantzau, U. von	布罗克多夫-兰曹
Brousse, P.	布鲁斯
Broussel, P.	布鲁瑟尔
Browder, E. R.	白劳德
Bruce, S. M.	布鲁斯
Bruegel, P. the Elder	勃鲁盖尔(老)
Brunelleschi, F.	布鲁内莱斯基
Bruni, L.	布鲁尼
Bruno, G.	布鲁诺
Brutus, M. J.	布鲁图
Bryan, W. J.	布赖恩
Bryce, J.	布赖斯
Búcaram, A.	布卡拉姆
Buffon, G.-L. de	比丰
Bülow, B.H.M.K.von	比洛
Bunau-Varilla, P.-J.	比诺-瓦里亚
Burchard I	布尔夏德一世
Burgess, J. W.	伯吉斯
Burgos, J.	布尔戈斯
Burke, E.	伯克
Burnaburiash II	布尔纳布里亚什二世
Burnet, G.	伯内特
Burnham, L. F. S.	伯纳姆
Burton, R. F.	伯顿
Bury, J. B.	伯里
Busia, K. A.	布西亚
Bustamante, C. M. de	布斯塔曼特
Bustamante y Rivero, J. L.	布斯塔曼特·伊·里韦罗
Bustāni	布斯塔尼

C

Caamaño, F.	卡马尼奥
Cabet, É.	卡贝
Caboto, G.	卡博托，G.
Caboto, S.	卡博托，S.
Cabral, A.	卡布拉尔，A.
Cabral, P. Á.	卡布拉尔，P.Á.
Cachin, M.	加香
Ca'da Mosto, A.	卡达·莫斯托
Cade, J.	凯德
Caesar, G. J.	凯撒
Caetano, M. J. das N.	卡埃塔诺
Cakobau, G. K.	萨空鲍
Caldera Rodriguez, R.	卡尔德拉·罗德里格斯
Calderón Guardia, R. A.	卡尔德隆·瓜迪亚
Caligula	卡利古拉
Calixtus II	卡利克斯图斯二世
Callimachus	卡利马科斯
Calvin, J.	加尔文
Cambyses I	冈比西斯一世
Cambyses II	冈比西斯二世
Camden, W.	卡姆登
Camillus, M. F.	卡米卢斯
Campanella, T.	康帕内拉

Camphausen, L.	康普豪森
Cámpora, H. J.	坎波拉
Candragupta	旃陀罗笈多
Candra Gupta Ⅰ	旃陀罗·笈多一世
Candra Gupta Ⅱ	旃陀罗·笈多二世
Canning, G.	坎宁
Cannon, J. G.	坎农
Canute the Great	克努特大帝
Cão, D.	卡昂
Capito, G. A.	卡皮托
Caracalla (Antoninus, M. A.)	卡拉卡拉（即安东尼努斯）
Cárdenas, L.	卡德纳斯
Carías Andino, T.	卡里亚斯·安迪诺
Carinus, M. A.	卡里努斯
Carleton, G.	卡尔顿
Carloman	卡洛曼
Carlos, Don C. María de los Dolores	唐·卡洛斯·马里亚·德洛斯·多洛雷斯
Carlos, Don C. María Isidro	唐·卡洛斯·马里亚·伊西德罗
Carlos Ⅰ	查理一世
Carlos Ⅰ	卡洛斯一世
Carlos Ⅲ	卡洛斯三世
Carlyle, T.	卡莱尔
Carmona, A. Ó. de F.	卡尔莫纳
Carnot, L. -N. -M.	卡尔诺
Carol Ⅰ	卡罗尔一世
Carol Ⅱ	卡罗尔二世
Carranza, V.	卡兰萨
Carrera, R.	卡雷拉
Cartier, J.	卡蒂埃
Carvajal Moreno, G.	卡瓦哈尔·莫雷诺
Cassiodorus, F. M. A.	卡西奥多鲁斯
Cassius Longinus, G.	喀西约·龙基纳
Castilla, R.	卡斯蒂利亚
Castillo Armas, C.	卡斯蒂略·阿马斯
Castro, C.	卡斯特罗，C.
Castro Ruz, F.	卡斯特罗，F.
Catilina, L. S.	喀提林
Cato, P. V. (the Elder)	加图(大)
Catullus, G. V.	卡图卢斯
Cauahtémoc	夸乌特莫克
Caupolicán	考波利坎
Cavaignac, L. E.	卡芬雅克
Cavalier, J.	卡瓦利埃
Cavour, C. B.	加富尔
Ceausescu, N.	齐奥塞斯库
Cecil, W.	塞西尔
Cemal Paşa, Ahmed	杰马尔帕夏
Cervantes Saavedra, M. de	塞万提斯
Céspedes, C. M. de	塞斯佩德斯
Chadli, Bendjedid	沙德利，本·杰迪德
Chamberlain, A. N.	张伯伦
Chamoun, Camille	夏蒙，加米耶
Champlain, S. de	尚普兰
Chao Phraya Chakkri	昭披耶却克里
Charlemagne	查理大帝
Charles Ⅰ of Great Britain	查理一世(英国的)
Charles Ⅰ of Naples and Sicily	查理一世
Charles Ⅳ	查理四世
Charles Ⅴ	查理五世
Charles Ⅵ	查理六世
Charles le Téméraire	查理(大胆者)
Charles Martel	查理·马特
Charles Róbert of Anjou	查理·罗伯特(即查理一世)
Charusathira, Praphas	乍鲁沙天
Chaumette, P. -G.	肖梅特
Chautemps, C.	肖当
Childéric Ⅲ	希尔德里克三世
Chilpéric Ⅰ	希尔佩里克一世
Chirac, J.	希拉克
Choe Gyu Ha	崔圭夏
Choe Youg Kun	崔庸健
Chon Bon-dzhun	全琫准
Christian Ⅰ	克里斯蒂安一世
Christian Ⅱ	克里斯蒂安二世
Christophe, H.	克里斯托夫
Chulalongkorn	朱拉隆功
Churchill, W. L. S.	丘吉尔
Cicero, M. T.	西塞罗
Cieza de León, P. de	谢萨·德莱昂
Cinna, L. C.	秦那
Clapperton, H.	克拉珀顿
Clarke, A.	克拉克
Claudius Ⅰ	克劳狄一世
Clausewitz, C. P. G. von	克劳塞维茨
Clavijero, F. J.	克拉维赫罗
Clayton, J. M.	克莱顿
Cleisthenes	克利斯提尼
Clemenceau, G.	克列蒙梭
Clement Ⅴ	克雷芒五世
Clement XⅣ	克雷芒十四世
Cleomenes Ⅲ	克莱奥梅涅斯三世
Cleon	克里昂
Cleopatra Ⅶ	克里奥帕特拉七世
Clive, R.	克莱武
Clotaire Ⅰ	克洛塔尔一世
Clotaire Ⅱ	克洛塔尔二世
Clovis	克洛维
Cobden, R.	科布登
Cobo, B.	科博
Codovilla, V.	柯都维亚
Colbert, J. -B.	柯尔贝尔
Cole, G. D. H.	科尔
Coligny, Gaspard Ⅱ de	科利尼
Colombo, C.	哥伦布
Columella, L. J. M.	科卢梅拉
Commines, P. de	康明
Commodus, L. A. A.	康茂德
Compton, J. G. M.	康普顿
Conde, Henri Ⅰ Prince de	孔代亲王，亨利一世
Condorcet, M.-J.-A.-N. de	孔多塞
Constantine Ⅰ	康斯坦丁一世（希腊）
Constantine Ⅱ	康斯坦丁二世（希腊）
Constantinus, Ⅰ	君士坦丁一世（古罗马）
Constantinus Ⅱ	君士坦丁二世
Constantinus Ⅴ	君士坦丁五世
Constantinus Ⅷ	君士坦丁八世
Constantinus Ⅸ Monomachus	君士坦丁九世莫诺马库斯
Constantinus Ⅹ Ducas	君士坦丁十世杜卡斯
Conté, L.	孔戴
Cook, J.	库克
Coolidge, C.	柯立芝
Copernicus, N.	哥白尼
Corday, C.	科黛
Cortés, H.	科尔特斯
Cosio Villegas, D.	科西奥·比列加斯
Cosmas of Prague	科斯马斯（布拉格的）
Cossiga, F.	科西加
Costa, M. P. da	达科斯塔
Couthon, G.	库东
Crassus Dives, M. L.	克拉苏·迪弗斯
Craxi, B.	克拉克西
Cremer, W. R.	克里默
Cripps, R. S.	克里普斯
Croce, B.	克罗齐
Cromwell, O.	克伦威尔，O.
Cromwell, T.	克伦威尔，T.
Curtin, J. J.	柯廷
Curzon, G. N.	寇松
Cuza, A. I.	库扎
Cyaxares	基亚克萨雷斯
Cypselus	希普塞卢斯
Cyrankiewicz, J.	西伦凯维兹
Cyrus Ⅱ	居鲁士二世
Cyrus the Younger	居鲁士(小)
Czartorysky, A. J.	恰尔托里斯基

D

Dąbrowski, J.	东布罗夫斯基
Dacko, D.	达科
Daddah, Moktar Ould	达达赫，莫克塔·乌尔德
Dagobert Ⅰ	达戈贝尔特一世
Daladier, É.	达拉第
Dampier, W.	丹皮尔

Danckelmann, K. L. von	唐克尔曼
Dange, S. A.	丹吉
Dante Alighieri	但丁
Danton, G.-J.	丹东
Daoud, Mohammad	达乌德，穆罕默德
Darius I the Great	大流士一世
Das, C. R.	达斯
David (Israel)	大卫(以色列)
Davis, J.	戴维斯
Dawes, C. G.	道威斯
Debs, E. V.	德布斯
Decebalus	德凯巴鲁斯
Decoux, J.	德古
De Gasperi, A.	德加斯佩里
Deioces	迪奥塞斯
Delcassé, T.	德尔卡塞
De Leon, D.	德莱昂
Delescluze, L.-C.	德勒克吕兹
Dembowski, E.	邓波夫斯基
Demetrius	德米特里
Demirel, S.	德米雷尔
DeMita, L. C.	德米塔
Demosthenes	狄摩西尼
Denham, D.	德纳姆
DeRoburt, H.	德罗伯特
Desai, M. R.	德赛
Desmoulins, C.	德穆兰
Dessalines, J. J.	德萨林
Dézamy, T.	德萨米
Dias, B.	迪亚士
Díaz, J. R.	迪亚斯，J. R.
Díaz, P.	迪亚斯，P.
Díaz del Castillo, B.	迪亚斯·德尔·卡斯蒂略
Díaz de Solis, J.	迪亚斯·德·索利斯
Dickinson, J.	迪金森
Diderot, D.	狄德罗
Diels, R.	狄尔斯
Dingane	丁刚
Dinh Bo Linh	丁部领
Dinis, or Diniz	迪尼斯
Dio Cassius	狄奥·卡修斯
Diocletianus, G. A. V.	戴克里先
Diodorus Siculus	狄奥多罗斯（西西里的）
Diodotus I	狄奥多图斯一世
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狄奥尼西奥斯（哈利卡尔那索斯的）
Dionysius the Elder	狄奥尼西奥斯（老）
Dionysius the Younger	狄奥尼西奥斯（小）
Diori, Hamani	迪奥里，阿马尼
Diouf, A.	迪乌夫
Dipo Negoro	蒂博·尼哥罗
Disraeli, B.	迪斯累里
Djoser, or Zoser	左塞
Dmowski, R.	德莫夫斯基
Dobi István	道比·伊斯特万
Dubois E.	杜布瓦
Doe, S. K.	多伊
Doi Takako	土井多贺子
Dolcino, F. E.	多尔钦诺
Dollfuss, E.	陶尔斐斯
Dominic, orig. Domingo de Guzmán	多米尼克
Domitianus, T. F.	图密善
Donatello	多那泰洛
Dönitz, K.	邓尼茨
Dos Santos, J. E.	多斯·桑托斯
Dost Moḥammad Khan	多斯特·穆罕默德汗
Doumergue, G.	杜梅格
Dózsa György	多热·哲尔吉
Draper, J. W.	德拉珀
Dreyfus, A.	德雷福斯
Droysen, J. G.	德罗伊森
Drusus, M. L.	德鲁苏斯(小)
Dubček, A.	杜布切克
Du Bois, W. E. B.	杜波依斯
Duhring, K. E.	杜林
Dumouriez, C.-F. du P.	迪穆里埃
Dupont de Nemours, P. S.	杜邦·德内穆尔
Dürer, A.	丢勒
Duruy, V.	迪律伊
Duvalier, F.	杜瓦利埃，F.
Duvalier, J.-C.	杜瓦利埃，J.-C.
Dyer, R. E. H.	戴尔

E

Eanes, A. dos S. R.	埃亚内斯
Eannatum	安那吐姆
Ebert, F.	艾伯特
Eccarius, J. G.	埃卡留斯
Ecevit, B.	埃杰维特
Echeverria Alvarez, L.	埃切维里亚·阿尔瓦雷斯
Eda Saburō	江田三郎
Eden, R. A.	艾登
Edward I	爱德华一世
Edward III	爱德华三世
Eisenhower, D. D.	艾森豪威尔
Elcano, J. S. de	埃尔卡诺
Elgin, James Bruce, 8th earl of	埃尔金伯爵第八，J.
Elizabeth I	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I	伊丽莎白二世
Engels, F.	恩格斯
Ennius, Q.	恩尼乌斯
Entemena	恩铁美那
Enver Pasha	恩维尔帕夏
Ephialtes	厄菲阿尔特
Epictetus	爱比克泰德
Erasmus, D.	伊拉斯谟
Eriani, Abdu Rahman al-	埃里亚尼，阿卜杜·拉赫曼
Erim, N.	埃里姆
Ermanarich	厄尔马那里克
Ershad, H. M.	艾尔沙德
Ertogrul	埃尔托格鲁尔
Esarhaddon	伊撒哈顿
Escobar y Mendoza, A.	埃斯科巴·伊·门多萨
Espartero, B.	埃斯帕特罗
Esterhazy, M.-C.-F.-W.	埃斯特哈齐
Estigarribia, J. F.	埃斯蒂加里维亚
Estrada Cabrera, M.	埃斯特拉达·卡夫雷拉
Estrada Palma, T.	埃斯特拉达·帕尔马
Euclides	欧几里得
Eucratides	欧克拉提德斯
Eugen von Savoyen	欧根(萨伏依的)
Eunus	攸努斯
Eurich	尤里克
Euripides	欧里庇得斯
Eusebius of Caesarea	尤西比乌斯（凯撒里亚的）
Euthydemus	欧西德穆斯
Evagoras	埃瓦戈拉斯
Evangelista, C.	埃万赫利斯塔
Evans, A. J.	伊文斯
Evren, K.	埃夫伦
Eyadéma, E. G.	埃亚德马
ʻĒzānā	埃扎纳

F

Fabius, Q.	费边
Fabius Pictor, Q.	费边·皮克托尔
Fahd ibn Abdul Aziz	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
Faidherbe, L.-L.-C.	费德尔布
Faisal ibn Abdul-Aziz al Saud	费萨尔·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
Fakhr-ad-Din II	法赫鲁丁二世
Falkenhayn, E. von	法金汉
Fa Ngum	法昂
Fan Shih-Man	范师蔓
Fārābī, al-	法拉比
Farouk I	法鲁克一世
Faure, P.	富尔
Favre, G.-C.-J.	法弗尔
Fayṣal I	费萨尔一世
Fayṣal II	费萨尔二世
Febvre, L.	费弗尔
Felipe II	腓力二世
Felipe V (Anjou, Philippe duc'd')	腓力五世
Ferdinand I (Austria)	斐迪南一世（奥地利）

Ferdinand I (Holy Roman Empere)	斐迪南一世（神圣罗马帝国）
Ferdinand I (Italy)	斐迪南一世（意大利）
Ferdinand II	斐迪南二世
Fernandes, G.	费尔南德斯
Fernandes de Queiros, P.	费尔南德斯·德·基罗斯,P.
Fernando II	斐迪南二世
Fernando III	斐迪南三世
Fernando VII	斐迪南七世
Ferrera, F.	费雷拉
Ferry, J.-F.-C.	茹费里(即费里, J.-F.-C.)
Figueiredo, J. B. de	菲格雷多
Figueres Ferrer, J. M. H.	菲格雷斯·费雷尔
Filipović, F.	菲利波维奇
Finder, P.	芬德尔
Firdawsi, or Ferdowsi	菲尔多西
Fīrūz, or Peroz	菲鲁兹(卑路斯)
Fīrūz Shāh Tughluq	菲罗兹沙·图格鲁克
Flandin, P.-É.	弗朗丹
Florakis, H. I.	弗洛拉基斯
Flores, J. J.	弗洛雷斯
Flynn, E. G.	弗林
Foch, F.	福煦
Fonseca, M. D. da	丰塞卡
Forster, J. G. A.	福尔斯特, J. G. A.
Foster, W. Z.	福斯特, W. Z.
Fould, A.-M.	富尔德
Fouquet, N.	福凯
Fourier, F.-M.-C.	傅立叶
Francesco d'Assisi	方济各（阿西西的）
Francia, J. G. R. de	弗朗西亚
Franco, R.	佛朗哥, R.
Franco Bahamonde, F.	佛朗哥, F.
François I	法兰西斯一世
Franjieh, S.	弗朗吉亚
Frankel Leo	弗兰克尔·莱奥
Franklin, B.	富兰克林
Franz I	弗兰茨一世（奥皇）
Franz I Stephan	弗兰茨一世·斯特凡
Franz Ferdinand	弗兰茨·斐迪南
Franz Josef I	弗兰茨·约瑟夫一世
Franz Josef II	弗兰茨·约瑟夫二世
Fraser, J. M.	弗雷泽
Frederik (Prinz, Oranien-Nassau)	弗里德里克（奥兰治-拿骚亲王）
Freeman, E. A.	弗里曼
Frei Montalva, E.	弗雷·蒙塔尔瓦
Fréron, L.-M.-S.	弗雷隆
Friedrich I	腓特烈一世
Friedrich I Barbarossa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
Friedrich II der Große	腓特烈二世
Friedrich III	腓特烈三世
Friedrich V	腓特烈五世
Friedrich VI	腓特烈六世
Friedrich Wilhelm I	腓特烈·威廉一世
Friedrich Wilhelm III	腓特烈·威廉三世
Froissart, J.	弗鲁瓦萨尔
Frondizi, A.	弗朗迪西
Fu'ād I	福阿德一世
Fujita Toko	藤田东湖
Fujiwara Fuhito	藤原不比等
Fujiwara Michinaga	藤原道长
Fujiwara Mototsune	藤原基经
Fujiwara Yorimichi	藤原赖通
Fujiwara Yoshifusa	藤原良房
Fukuda Takeo	福田赳夫
Fukuzawa Yukichi	福泽谕吉
Funes, G.	富内斯
Fustel de Coulanges, N.-D.	富斯特尔·德·库朗日
Fuwa Tetsuzo	不破哲三

G

Gabral, P. A.	卡布拉尔
Gaddafi, Omar Mu'ammar Muhammad al-	卡扎菲
Gaiseric, or Genseric	盖塞里克
Gaismair, M.	盖斯迈尔
Gaitán, J. E.	盖坦
Gaius	盖尤斯
Gajah Mada	加查·玛达
Gallacher, W.	加拉赫
Gallienus, P. L. E.	加列努斯
Galtieri, L. F.	加尔铁里
Galway H. de	高尔韦
Gama, Vasco da	达·伽马
Gambetta, L.	甘必大
Gandhi, I.	甘地, I.
Gandhi, M. K.	甘地, M. K.
Gandhi, R.	甘地, R.
Gandhi, S.	甘地, S.
Gandía, E. de	甘迪亚
García Moreno, G.	加西亚·莫雷诺
García Pérez, A. G.	加西亚·佩雷斯
Garibaldi, G.	加里波第
Garrison, W.L.	加里逊
Garvey, M. M.	加维
Gasia Iñiguez, C.	加西亚·伊尼格斯
Gasperi, A. de	加斯佩里
Gaulle, C.-A.-M.-J. de	戴高乐
Gaumata	高马达
Gelasius II	格拉西乌斯二世
Gelimer	盖利默
Gelon	格隆
Gemayel, Amin	杰马耶勒, 阿明
Gemayel, Bachir	杰马耶勒, 贝希尔
Genmei Tennō	元明天皇
George I (Greece)	乔治一世(希腊)
George Tupou I	乔治·图普一世
George Tupou II	乔治·图普二世
Gerö Ernö	格罗·艾尔诺
Géza	吉查
Ghashmi, Ahmed Hussein al-	加什米, 艾哈迈德·侯赛因
Gheorghiu-Dej, G.	乔治乌-德治
Ghose, A.	高士, A.
Ghosh, A. K.	高士, A. K.
Gia Long	嘉隆
Gibbon, E.	吉本
Gilgamesh	吉尔伽美什
Giolitti, G.	乔利蒂
Giotto di Bondone	乔托(邦多内的)
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乔万尼（蒙特科尔维诺）
Giraud, H.-H.	吉罗
Giscard d'Estaing, V.	吉斯卡尔·德斯坦
Gizenga, A.	基赞加
Gladstone, W. E.	格莱斯顿
Glezos, M.	格列索斯
Glubb, J. B.	格拉布
Gneisenau, A. W. A.	格奈森瑙
Gobind Singh	哥宾德·辛格
Godaigo Tennō	后醍醐天皇
Godoy, M. de	戈多伊
Godwin, W.	戈德温
Goebbels, P. J.	戈培尔
Gokameyama Tennō	后龟山天皇
Gokhale, G. K.	戈卡尔
Gokomatsu Tennō	后小松天皇
Gołuchowski, A.	戈武霍夫斯基
Gómez, J. V.	戈麦斯
Gómez Castro, L. E.	戈麦斯·卡斯特罗
Gómez y Báez, M.	戈麦斯·伊·巴埃斯
Gompers, S.	冈珀斯
Gomułka, W.	哥穆尔卡
Gondebaud	贡都巴德
Gondioc	贡迪奥克
González Casanova, P.	冈萨雷斯·卡萨诺瓦
González Marquéz, F.	冈萨雷斯·马克斯
González Navarro, M.	冈萨雷斯·纳瓦罗
González Videla, G.	冈萨雷斯·魏地拉
Gopāla	哥帕拉
Gordon, C. G.	戈登
Görgey Artúr	格尔盖伊·阿尔

	图尔
Göring, H.	戈林
Gotoba Jōkō	后鸟羽上皇
Gotō Shōjirō	后藤象二郎
Gottwald, K.	哥特瓦尔德
Goujon, J.	古戎
Goulart, J. B.	古拉特
Gouled Aptidon, Hassan	古莱德·阿普蒂教，哈桑
Gouraud, H.-J.-E.	古罗
Gowon, Y.	戈翁
Gracchus, G. S.	格拉古，G. S.
Gracchus, T. S.	格拉古，T. S.
Gramsci, A.	葛兰西
Grant, J. A.	格兰特，J. A.
Grant, U. S.	格兰特，U. S.
Greeley, H.	格里利
Green, J. R.	格林
Gregory Ⅶ	格列高利七世
Gregory Ⅸ	格列高利九世
Grévy, F.-P.-J.	格雷维
Grey, E.	格雷，E.
Grey, G.	格雷，G.
Grimm, J.	格林，J.
Grimm, R.	格林，R.
Grivas, G. T.	格里瓦斯
Grote, G.	格罗特
Grotewohl, O.	格罗提渥
Grotius, H.	格劳秀斯
Groza, P.	格罗查
Grunitzky, N.	格鲁尼茨基
Guerrero, V.	格雷罗
Guesde, J.	盖德
Guevara Moreno, C.	格瓦拉·莫雷诺
Guevara Serna, E. "Che"	格瓦拉，(切·)
Guèye, L.	盖亚
Guicciardini, F.	圭契阿迪尼
Guignes, J. de	吉涅
Guise, F. de	吉斯
Guiy de Lusignan	盖伊·德·吕齐尼昂
Guizot, F.-P.-G.	基佐
Gundamund	贡塔蒙德
Gürsel, C.	古尔塞勒
Gustav Ⅰ Vasa	古斯塔夫一世·瓦萨
Gustav Ⅲ	古斯塔夫三世
Gustav Ⅵ Adolf	古斯塔夫六世·阿道夫
Guzmán Blanco, A.	古斯曼·布兰科

H

Habash, G.	哈巴什
Habibollah Khan	哈比布拉汗
Habré, Hissène	哈布雷，侯赛因
Habyarimana, J.	哈比亚利马纳
Hadrianus, P. A.	哈德良
Hafizullah Amin	哈菲祖拉·阿明
Ha Huy Tap	何辉集
Haîdalla, Mohammed Khouna Ould	海德拉，穆罕默德·库纳·乌尔德
Haile Selassie Ⅰ	海尔·塞拉西一世
Ḥajjāj, al-	哈贾吉
Ḥājj 'Umar, al-	哈吉·奥马尔
Hakam Ⅱ al-	哈卡姆二世
Håkon Ⅶ	哈康七世
Halifax, Earl of Wood, E. F. L.	哈利法克斯伯爵 E.F.L.伍德
Hall, G.	霍尔
Hamdi, Ibrahim Mohammed al-	哈姆迪，易卜拉欣·穆罕默德
Hamilcar Barca	哈米尔卡·巴卡
Hamilton, A.	汉密尔顿
Hammurapi	汉穆拉比
Hancock, J.	汉考克
Hani Goro	羽仁五郎
Hannibal	汉尼拔
Hanriot, F.	昂里奥
Hansemann, D.	汉泽曼
Hara Takashi	原敬
Har Dayal	哈尔·达亚尔
Hardenberg, K. A. von	哈登堡
Hardie, K.	哈迪
Harding, W. G.	哈定
Hargobind	哈尔哥宾德
Harney, G. J.	哈尼
Harold Ⅱ	哈罗德二世
Harris, T.	哈里斯
Harsha	戒日王
Hartley, D.	哈特利
Hārūn ar-Rashid	哈伦·拉西德
Hasan, Sayyid Muhammad ibn Abd Allah	哈桑
Hasdrubal	哈斯德鲁拔
Hashim ibn Hakim	哈希姆·伊本·哈基姆
Hashimoto Kingorō	桥本欣五郎
Hasse, E.	哈塞
Hastings, W.	黑斯廷斯
Hatoyama Ichirō	鸠山一郎
Hatta, M.	哈达
Hattushilis Ⅰ	哈图西利斯一世
Hattushilis Ⅲ	哈图西利斯三世
Hatwy	阿图依
Haussmann, G. E.	奥斯曼
Hawke, R. J. L.	霍克
Hay, J. M.	海(约翰)
Haya de la Torre, V. R.	阿亚·德·拉·托雷
Hayashi Shihei	林子平
Haydar-Khan Amjolle	哈伊达尔汗
Haywood, W. D.	海伍德
Hébert, J. R.	埃贝尔
Hegel, G. W. F.	黑格尔
Heinrich Ⅰ	亨利一世
Heinrich Ⅱ	亨利二世
Heinrich Ⅳ	亨利四世
Heinrich Ⅴ	亨利五世
Heinrich Ⅵ	亨利六世
Hellanicus	赫拉尼科斯
Helvétius, C.-A.	爱尔维修
Heng Samrin	韩桑林
Henri Ⅱ	亨利二世
Henri Ⅲ	亨利三世
Henri Ⅳ	亨利四世
Henri Ⅵ	亨利六世
Henrique o Navigador	亨利(航海家)
Henry, P.	亨利
Henry Ⅱ	亨利二世
Henry Ⅴ	亨利五世
Henry Ⅷ	亨利八世
Heraclitus	赫拉克利特
Heraclius	希拉克略
Herbert, E.	赫伯特
Herder, J. G. von	赫尔德
Herodotus	希罗多德
Herrera, L. A. de	埃雷拉
Herrera Campins, L.	埃雷拉·坎平斯
Herriot, É.	赫里欧
Herzl, T.	赫茨尔
Hesiod	赫西奥德
Heureaux, U.	厄鲁
Heydrich, R. T. E.	海德里希
Hezekiah	希西家
Heß, R.	赫斯
Hicks, W.	希克斯
Hidalgo y Costilla, M.	伊达尔戈·伊·科斯蒂利亚
Hiero Ⅱ, or Hieron Ⅱ	希隆二世
Higashikuni Naruhiko	东久迩稔彦
Hilderich	希尔德里克
Hildreth, R.	希尔德雷思
Hill, E. F.	希尔
Himiko, or Pimik	卑弥呼
Himmler, H.	希姆莱
Hindenbury, P. von	兴登堡
Hipólito Vieytes, J.	伊波利托·比埃特斯
Hippocrates	希波克拉底
Hiram, or Huram	希兰
Hiranuma Kiichiro	平沼骐一郎
Hirohito Tennō	裕仁天皇
Hirota Koki	广田弘毅
Hishām Ⅱ	希沙姆二世
Hishām ibn 'Abd al-Malik	希沙姆·伊本·阿卜杜勒·马利克
Hitler, A.	希特勒
Hoang Hoa Tham	黄花探
Hobbes, T.	霍布斯
Höchberg, K.	赫希伯格
Ho Chi Minh	胡志明
Hōjō Tokimune	北条时宗
Hōjō Yoshitoki	北条义时
Holbach, P.-H.-D.	霍尔巴赫
Holinshed, R.	霍林谢德

Honecker, E.	昂纳克
Hong Bom Dou	洪范图
Honorius Ⅲ	霍诺里乌斯三世
Hooft, P. C.	霍夫特
Hoover, H. C.	胡佛
Horatius Flaccus, Q.	贺拉斯
Horia Nicolae	霍里亚·尼古拉
Horikawa Tennō	堀河天皇
Hormizd Ⅰ	霍尔米兹德一世
Hormizd Ⅳ	霍尔米兹德四世
Horthy Miklós	霍尔蒂·米克洛什
Hosayn Ⅰ	侯赛因一世
Hosokawa Katsumoto	细川胜元
Houphouet-Boigny, F.	乌弗埃-博瓦尼
House, E. M.	豪斯
Hoxha, E.	霍查
Hsinbyushin	孟驳
Htilominlo	醒路弥路
Huáscar	瓦斯卡尔
Huayna Capac, *or* Wayna Qhapaq	瓦伊纳·卡帕克
Hubacher, H.	胡巴赫
Hudson, H.	哈得孙
Huerta, V.	韦尔塔
Hughes, W. M.	休斯
Hugues Capet	于格·卡佩
Humāyūn	胡马雍
Humboldt, F. W. K. H. A. von	洪堡，A. von
Humboldt, K. W. von	洪堡，K. von
Hume, A. O.	休谟，A. O.
Hume, D.	休谟，D.
Hunneric	胡内里克
Hunt, H.	亨特
Hunyadi János	匈雅提·亚诺什
Hus, J.	胡斯
Husák. G.	胡萨克
Husayn ibn 'Ali	侯赛因·伊本·阿里
Ḥussain Ben 'Ali	侯赛因·本·阿里
Hussein, Saddam	侯赛因，萨达姆
Hussein ibn Talal	侯赛因·伊本·塔拉勒
Hutten, U. von	胡滕
Huxley, T. H.	赫胥黎
Huysmans, C.	胡斯曼
Hyder Ali	海德尔·阿里
Hyndman, H. M.	汉德曼
Hystaspes	希斯塔斯帕

I

Ibanez del Campo, C.	伊瓦涅斯·德尔坎波
Ibarruri, D.	伊巴露丽
Ibn al-Athīr	伊本·阿西尔
Ibn al Saud, Abdul Aziz	伊本·沙特
Ibn Baṭṭūṭah	伊本·巴图塔
Ibn Khaldūn	伊本·赫勒敦
Ibn Khallikān	伊本·赫利坎
Ibn Madjid, Ahmed	伊本·马吉德
Ibn Sīna	伊本·西拿
Ibn Taymīyah	伊本·太米叶
Ibrāhīm Pasha	易卜拉欣帕夏
Idris Ⅰ	伊德里斯一世
Idris Alawma	伊德里斯·阿劳马
Idrīsī, al-	伊德里西
Iglesias, G.	伊格莱西亚斯
Iglesias Posse, P.	伊格莱西亚斯·波塞
Ignacio de Loyola	依纳爵·罗耀拉
Ii Naosuke	井伊直弼
Ikeda Daisaku	池田大作
Ikeda Hayato	池田勇人
Illia, A. U.	伊利亚
Iltutmish	伊尔图特米什
Imam Bondjol	伊玛目·朋佐尔
Innocent Ⅲ	英诺森三世
İnönü, İ.	伊诺努
Inoue Kaoru	井上馨
Inoue Kiyoshi	井上清
Inukai Tsuyoshi	犬养毅
Inukami Mitasuki	犬上御田锹
Iqbal, M.	伊克巴尔
Irene, Saint	伊林娜
Irigoyen, H.	伊里戈延
Irving, W.	欧文
Isaac Ⅰ Comnenus	伊萨克一世·科穆宁
Isaac Ⅱ Angelus	伊萨克二世·安基卢斯
Isabella Ⅰ	伊莎贝拉一世
Ishibashi Tanzan	石桥湛山
Ishida Mitsunari	石田三成
Ishihara Kanji	石原莞尔
Iskandar Muda	伊斯坎达尔·慕达
Ismail, Abdul Fattah	伊斯梅尔，阿卜杜勒·法塔赫
Ismā'īl Ⅰ	伊斯梅尔一世
Ismā'īl Ⅰ ibn Ahmad	伊斯梅尔一世·伊本·艾哈迈德
Ismā'īl ibn Sharīf	伊斯梅尔·伊本·谢里夫
Ishimoda Shō	石母田正
István Ⅰ	伊斯特万一世
Itagaki Seishiro	板垣征四郎
Itagaki Taisuke	板垣退助
Itakura Shigemasa	板仓重昌
Itō Hirobumi	伊藤博文
Itúrbide, A. de	伊图尔维德
Iwai Akira	岩井章
Iwakura Tomomi	岩仓具视
Iwasaki Yatarō	岩崎弥太郎

J

Jābir ibn Ḥayyān	贾比尔·伊本·哈扬
Jagan, C.	贾根
Jahāngīr	查罕杰
Jahān Shāh	杰汉·沙
Jaime Ⅰ el Conquistador	海梅一世（征服者）
Jalal ad-Din Mingburnu	札兰丁·明布尔努
Jalāl ad-Dīn ar-Rūmī	杰拉勒-丁-鲁米
Jamāl ad-Dīn al-Afghāni	哲马鲁丁·阿富汗尼
James Ⅰ	詹姆斯一世
James Ⅱ	詹姆斯二世
Janoušek, A.	雅努舍克
Jaroszewicz, P.	雅罗谢维奇
Jaruzelski, W. W.	雅鲁泽尔斯基
Jaures, J.	饶勒斯
Javier, Francisco	方济各·沙勿略
Jawara, D. K.	贾瓦拉
Jay, J.	杰伊
Jayanagara	查耶纳加拉
Jayasthiti Malla	贾雅斯提提·马拉
Jayewardena, J. R.	贾亚瓦德纳
Jazzār, Ahmad al-	查萨尔
Jean Ⅱ le Bon	约翰二世(好人)
Jeanne d'Arc	贞德
Jedid, Saleh	贾迪德，萨拉哈
Jefferson, T.	杰斐逊
Jehoiachin	约雅斤
Jelačić, J.	耶拉契奇
Jellicoe, J. R.	杰利科
Jeong Yak-yong	丁若镛
Jeroboam Ⅰ	耶罗波安一世
Jérôme Bonaparte	热罗姆·波拿巴
Jinnah, M. A.	真纳
Joannes Ⅴ Palaeologus	约翰五世·巴列奥略
Joannes Ⅵ Cantacuzenus	约翰六世·坎塔库尊
Joannes ⅩⅩⅢ	约翰二十三世
Joannes Paulus Ⅱ	约翰·保罗二世
João Ⅱ o Perfecto	若昂二世（完美者）
João Ⅳ o Afortunado	若昂四世（幸运者）
João Ⅴ o Magnanimo	若昂五世（宽容者）
João Ⅵ o Clemente	若昂六世（仁慈者）
Joffre, J.-J.-C.	霞飞
Johann Cicero	约翰·西塞罗
Johnson, A.	约翰逊，A.
Johnson, L. B.	约翰逊，L. B.
Jonathan, J. L.	乔纳森
Jones, E. C.	琼斯
José Ⅰ o Reformador	若泽一世（改革者）
Joseph Ⅱ	约瑟夫二世
Joshi, P. C.	乔希

Josiah, *or* Josias	约西亚
Juan Ⅱ	胡安二世
Juan Carlos Ⅰ	胡安·卡洛斯一世
Juárez, B. P.	胡亚雷斯
Jugurtha	朱古达
Julianus, S.	尤利亚努斯
Julius Ⅱ	尤利乌斯二世
Jung Bahadur	忠格·巴哈杜尔
Justinanus Ⅰ	查士丁尼一世
Justinus	查士丁
Juvenalis, D. J.	尤维纳利斯

K

Kádár János	卡达尔·亚诺什
Kadłubek, W.	卡德武贝克
Kahr, G. von	卡尔
Kamil, Mustafa	卡米勒，穆斯塔法
Kamu Tennō	桓武天皇
Kanáris, K.	卡纳里斯
Kania, S.	卡尼亚
Kaniṣka	迦腻色伽
Kant, I.	康德
Kapodístrias, I. A.	卡波迪斯特里亚斯
Kapp, W.	卡普
Karađeorđe	卡拉乔治
Karadžić, V. S.	卡拉季奇
Karami, Rechid	卡拉米，拉希德
Kardelj, E.	卡德尔
Karel Ⅳ	查理四世
Karim Khan Zand Moḥammad	卡里姆汗·桑德·穆罕默德
Karl Ⅰ	卡尔一世
Karl Ⅳ	查理四世
Karl Ⅴ	查理五世
Karl Ⅵ	查理六世
Karl Ⅶ	查理七世
Karl Ⅻ	卡尔十二世
Karl XIV Johan	卡尔十四世·约翰
Karl Anton	卡尔·安东
Karmal, Babrak	卡尔迈勒，巴布拉克
Károlyi Mihály	卡罗伊·米哈伊
Kasa	卡萨
Kasavubu, J.	卡萨武布
Kasprzak, M.	卡斯普萨克
Kassem, Abdul Karim	卡塞姆，阿卜杜勒·卡里姆
Katayama Sen	片山潜
Katayama Tetsu	片山哲
Katsumata Seiichi	胜间田清一
Kaunda, K. D.	卡翁达
Kaundinya	混填
Kaundinya Ⅱ	侨陈如二世
Kaundinya Jayavarman	侨陈如·阇耶跋摩
Kauṭilya	考底利耶
Kautsky, K. J.	考茨基
Kavadh Ⅰ	卡瓦德一世
Kawakami Jotaro	河上丈太郎
Kayibanda, G.	卡伊班达
Kaysone Phomvihane	凯山·丰威汉
Keenan, J. B.	基南
Keita, M.	凯塔
Kekkonen, U. K.	吉科宁
Kellogg, F.B.	凯洛格
Kemal, N.	凯马尔
Kenilorea, P.	凯尼洛雷亚
Kennedy, J. F.	肯尼迪
Kenyatta, J.	肯雅塔
Kérékou, M. A.	克雷库
Kertanagara	格尔塔纳加拉
Kertini, R. A.	卡蒂尼
Khadījah	赫蒂彻
Khalid ben 'Abd-al-'Aziz as-Sa'ūd	哈立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
Khalid ibn Barmak	哈立德·伊本·巴尔马克
Khama, S.	卡马，S.
Khama, T.	卡马，T.
Khamenei, Hojatoleslam Ali	哈梅内伊，霍贾托利斯拉姆·阿里
Khieu Samphân	乔森潘
Khomeini, Ayatollah Ruhollah	霍梅尼，阿亚图拉·鲁霍拉
Khosrow Ⅰ	库斯鲁一世
Khosrow Ⅱ	库斯鲁二世
Khwārizmi, al-	花拉子密
Kido Kōin (Kido Takayoshi)	木户孝允
Kim Il-sung	金日成
Kim Ok-kyun	金玉均
Kindī, al-	肯迪
King, M. L. Jr.	金，马丁·路德
King, W. L. M.	金，W. L. M.
Kingi, W.	金吉
Kinnock, N.	金诺克
Kirkland, J. L.	柯克兰
Kishi Nobusuke	岸信介
Kissinger, H. A.	基辛格
Kitabatake Akiie	北畠显家
Kita Ikki	北一辉
Klibi, C.	卡利比
Kodama Hideo	儿玉秀雄
Kōgyoku Tennō	皇极天皇
Kohl, H.	科尔
Koivisto, M. H.	科伊维斯托
Kolingba, A.	科林巴
Kołłątaj, H.	柯伦泰
Kolokotrónis, T.	科洛科特罗尼斯
Kōmoto Daisaku	河本大作
Kōmyō Tennō	光明天皇
Konishi Yukinaga	小西行长
Konoe Famimaro	近卫文麿
Kono Yohei	河野洋平
Konrad Ⅱ	康拉德二世
Konrad Ⅲ	康拉德三世
Konrad Ⅳ	康拉德四世
Kosciuszko, T. A. B.	科希丘什科
Kossuth Lajos	科苏特·拉约什
Kōtoku Shūsui	幸德秋水
Kōtoku Tennō	孝德天皇
Kotzebue, A. F. F. von	柯策布
Kountché, S.	孔切
Kriangsak Chomanan	江萨·差玛南
Kruger, P.	克留格尔
Kubitschek de Oliveira, J.	库比契克·德奥利韦拉
Kūchik Khan	库切克汗
Kujula Kadphises	丘就却
Kumāra Gupta Ⅰ	鸠摩罗·笈多一世
Kun Béla	库恩·贝拉
Kuroda Kiyotaka	黑田清隆
Kusaka Genzui	久坂玄瑞
Kuwatli, Shukri al-	库阿特利
Kyanzitha	江喜佗

L

Labarnas Ⅰ	拉巴尔纳斯一世
Labeo, M. A.	拉别奥
Lafargue, P.	拉法格
La Fayette, M.-J.	拉法耶特
Laffitte, J.	拉菲特
La Harpe, F.-C. de	拉阿尔普
Lajos Ⅰ	路易一世
Lajos Ⅱ	路易二世
Laksmi Bài	拉克希米·巴伊
Lalor, P.	莱勒
Lamartine, A. M. L. de P. de	拉马丁
Lameth, A.-T.-V.	拉默特，A.-T.-V.
Lameth, T.	拉默特，T.
La Mettrie, J. O. de	拉梅特里
Lamizana, A. S.	拉米扎纳
Lamprecht, K. G.	兰普雷希特
Lander, R. L.	兰德
Lange, D. R.	朗伊
Langlois, C.-V.	朗格卢瓦
Lapu-Lapu	拉普-拉普
Las Casas, B. de	拉斯·卡萨斯
Lassalle, F.	拉萨尔
Laurel, J. P.	劳雷尔
Laurier, W.	洛里埃
Lautaro	劳塔罗
Laval, P.	赖伐尔
Lavalleja, J. A.	拉瓦列哈
Lavisse, E.	拉维斯
Lechín Oquendo, J.	莱钦·奥肯多
Leclerc, C.-V.-E.	勒克莱尔
Ledru-Rollin, A. A.	勒德律·罗兰
Le Duan	黎笋
Lee, R. E.	李

Lee Kuan Yew 李光耀
Legazpi, M. L. de 黎牙实比
Leguia y Salcedo, A. B. 莱吉亚
Le Hoan 黎桓
Le Loi 黎利
Le Maire, J. 勒梅尔
Leo Ⅲ 利奥三世
Leo Ⅸ Saint 利奥九世
Leonardo da Vinci 达·芬奇
Léopold Ⅰ 利奥波德一世
Leopold Ⅰ Emperor 利奥波德一世
Léopold Ⅱ 利奥波德二世
Léopold Ⅲ 利奥波德三世
Leovigild 利奥维吉尔德
Lepidus, M. A. 李必达
Lessing, G. E. 莱辛
Lessner, F. 列斯纳
Lewis, J. L. 刘易斯
Licinius, V. L. 李锡尼
Liebknecht, K. 李卜克内西, K.
Liebknecht, W. 李卜克内西, W.
Lilburne, J. 李尔本
Limann, H. 利曼
Lincoln, A. 林肯
Lindet, J. -B. -R. 兰代
Lini, W. H. 利尼
Linieres, S. A. M. de 利涅尔斯
List, G. F. 李斯特
Livingstone, D. 利文斯敦
Livius, T. 李维
Livius Andronicus, L. 李维乌斯·安德罗尼库斯
Lloyd George, D. 劳合·乔治
Lobengula 洛本古拉
Locke, J. 洛克
Longo, L. 隆哥
Lon Nol 朗诺
López, C. A. 洛佩斯, C. A.
López, F. S. 洛佩斯, F. S.
López, V. F. 洛佩斯, V. F.
López Arellano, O. 洛佩斯·阿雷利亚诺
López Jaena, G. 洛佩斯·哈埃纳
López Pumarejo, A. 洛佩斯·普马雷霍
Lossow, O.von 洛索
Lothaire Ⅰ 罗退尔一世
Louis Ⅵ le Gros 路易六世
Louis Ⅷ le Lion 路易八世
Louis Ⅸ 路易九世
Louis Ⅺ 路易十一
Louis Ⅻ 路易十三
Louis Ⅻ le Grand 路易十四
Louis Ⅻ le Bien-Aimé 路易十五
Louis Ⅻ 路易十六
Louis Ⅻ 路易十八
Louis le Pieux 路易(虔诚者)
Louis-Philippe 路易-菲利浦
Loukianos 琉善
Lubbe, M. van der 范·德·卢贝
Luce, S. B. 卢斯
Lucretius Carus, T. 卢克莱修
Ludendorff, E.F. W. 鲁登道夫
Ludwig Ⅴ 路德维希五世
Lugalzaggisi 卢伽尔扎吉西
Lule, Yusuf Kironde 卢莱,优素福·基隆迪
Lumumba, P. H. 卢蒙巴
Luther, M. 路德
Luthuli, A. J. M. 卢图利
Lüttwitz, W. von 吕特维茨
Luxembury, R. 卢森堡
Lycurgus 利库尔戈斯
Lyons, J. A. 莱昂斯
Ly Thuong Kiet 李常杰
Lytton, E. R. B. 李顿

M

Mabini, A. 马比尼
Mably, G. B. de 马布利
Macapagal, F. 马卡帕加尔
MacArthur, D. 麦克阿瑟
Macaulay, T. B. 麦考莱
Maccabees, Judas 马加比, 犹大
Mac Dang Dung 莫登庸
Macdonald, J. A. 麦克唐纳, J. A.
Mac-Donald, J. R. 麦克唐纳, J. R.
Maceo y Grajales, A. 马塞奥·伊·格拉哈莱斯
Machado y Morales, G. 马查多·伊·莫拉莱斯
Machiavelli, N. 马基雅维利
Mackenzie, A. 麦肯齐, A.
Mackenzie, W. L. 麦肯齐, W. L.
MacMahon, H. 麦克马洪, H.
Mac-Mahon, M.-E.-P.-M. de 麦克-马洪
MacMillan, M. H. 麦克米伦
Macquarie, L. 麦夸里
Madero, F. I. 马德罗
Maga, H. C. 马加
Magellan, F. de 麦哲伦
Mahan, A. T. 马汉
Mahāprajāpoti 摩诃波阇波提(意译: 大爱道)
Mahathir Bin Mohammed, Datuk Seri 马哈蒂尔·宾·穆罕默德
Mahdī, al- 马赫迪(阿拔斯王朝的)
Mahdī, al- 马赫迪(苏丹的)
Mahendra Bir Bikram Shah Deva 马亨德拉
Maherero, S. 马赫雷罗
Mahipāla 马希帕拉
Mahmmad Tarzi 马赫迈德·塔尔齐
Mahmud Ⅰ 马赫穆德一世
Mahmud Ⅱ 马赫穆德二世
Mahmud of Ghazna 马赫穆德(伽色尼的)
Makarios Ⅲ 马卡里奥斯三世
Malan, D. F. 马兰
Malespin, F. 马莱斯平
Malik Shah 马利克沙
Malloum, F. 马卢姆
Ma'mūn, al- 麦蒙
Mancham, J. R. M. 曼卡姆
Manco Cápac 曼科·卡帕克
Manco Cápac Ⅱ 曼科·卡帕克二世
Manes or Mani 摩尼
Mannerheim, C. G. E. von 曼纳海姆
Mansa Mūsā 曼萨·穆萨
Manṣūr, Abū 'Āmir al- 曼苏尔
Manṣūr, al- 曼苏尔
Manuel Ⅰ 曼努埃尔一世
Manuel Ⅰ Comnenus 曼努埃尔一世(科穆宁)
Manuel Ⅱ 曼努埃尔二世
Mara, K. K. T. 马拉, K. K. T.
Marat, J.-P. 马拉, J.-P.
Marcel, É. 马塞尔
Marchais, G. 马歇
Marchlewski, J. B. 马尔赫列夫斯基
Marcos, F. E. 马科斯
Mardonius 马多尼乌斯
Margai, M. A. S. 马尔盖
Margrete 玛格丽特
Maria Luisa Teresa 玛丽亚·路易莎·特雷莎
Mariátegui, J. C. 马里亚特吉
Maria Theresia 玛丽亚·特蕾西亚
Marie-Luise 玛丽-路易丝
Marius, G. 马略
Marković, D. 马尔科维奇
Marshall, G. C. 马歇尔
Martens, W. 马尔滕斯
Martialis, M. V. 马尔提阿利斯
Martin Ⅳ 马丁四世
Martínez, M. H. 马丁内斯
Martínez de Campos, A. 马丁内斯·德·坎波斯
Martínez de Perón, M. E. 马丁内斯·德庇隆(即庇隆夫人)
Martí y Pérez, J. J. 马蒂
Maruyama Masao 丸山真男
Marx, K. 马克思
Mary Stuart 玛丽·斯图亚特
Masaccio 马萨乔
Masaryk, T. G. 马萨里克
Masinissa 马西尼萨
Masire, Q. K. J. 马西雷
Massanba-Debat, A. 马桑巴-代巴
Masuda Takisada 益田时贞

Mas'ūdī, al-	麦斯欧迪
Matsoua, A.	马佐阿
Matsudaira Hirotada	松平广忠
Matsudaira Nobutsuna	松平信纲
Matsudaira Sadanobu	松平定信
Matsudaira Yoshinaga	松平庆永
Matsukata Masayoshi	松方正义
Matsukura Shigemasa	松仓重政
Matteotti, G.	马泰奥蒂
Matthias I Corvinus	马加什一世
Matthys, J.	马蒂斯
Mauricius	莫里斯
Maximianus, M. A. V.	马克西米安
Maximilian	马克西米利安（奥地利大公）
Maximilian I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巴伐利亚选侯）
Maximilian I	马克西米利安一世（神圣罗马帝国）
Max Prinz von Baden	马克斯（巴登亲王）
Maxton, J.	马克斯通
Maya	摩耶
Mazarin, J.	马扎然
Mazdak	玛兹达克
Mazumdar, C.	马宗达
Mazzini, G.	马志尼
M'ba, L.	姆巴
Mbasogo, Teodoro Obiang Nguma	姆巴索戈，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
Mboya, T. J.	姆博亚
McCarthy, J.R.	麦卡锡
McKinley, W.	麦金利
McMester, J. B.	麦克马斯特
Medici, C.	美第奇，C.
Medici, L.	美第奇，L.
Medina-Sidonia, A. de	梅迪纳－西多尼亚
Megasthenes	麦加斯梯尼
Mehmed II	穆罕默德二世
Mehmed V	穆罕默德五世
Mehring, F.	梅林
Mehta, A.	梅达
Meiji Tennō	明治天皇
Menander	米南德
Mendaña de Neira, Á. de	门达尼亚·德·内拉
Menderes, A.	曼德列斯
Mendès-France, P.	孟戴斯-弗朗斯
Mendoza, A. de	门多萨
Menelik II	孟尼利克二世
Menes	美尼斯
Meneses, J. de	梅内塞斯
Mengistu Haile Mariam	门格斯图·海尔·马里亚姆
Menzies, R. G.	孟席斯
Mérovech	墨洛维
Meslier, J.	梅利埃
Metacom	美塔科姆
Metaxas, I.	梅塔克萨斯
Methuen, J.	梅休因
Metternich, K. W. N. L. von	梅特涅
Michael II	迈克尔二世
Michael III	迈克尔三世
Michael IV	迈克尔四世
Michael VII Ducas	迈克尔七世·杜卡斯
Michael VIII Palaeologus	迈克尔八世·巴列奥略
Michelangelo	米开朗琪罗
Michelet, J.	密什勒
Micombero, M.	米孔贝罗
Midḥat Pasha	米德哈特帕夏
Mier Noriega y Guerra, J. S. T. de	米耶尔·诺列加·伊·格拉
Mieszko I	梅什科一世
Mignet, F.-A.-M.	米涅
Miguel	米格尔
Mihai Viteazul	米哈伊(勇敢者)
Mihirakula	摩醯逻矩罗
Miki Takeo	三木武夫
Mikołajczyk, S.	米科瓦伊奇克
Mill, J.	米尔(旧译穆勒)
Millerand, A.	米勒兰
Minabuchi Shōan	南洲清安
Minamoto Yoritomo	源赖朝
Mindon	敏东
Minkyiswasawke	明吉斯伐修寄
Mirabeau, H. G. V. de	米拉波
Miranda, F. de	米兰达
Mir Ja'far	米尔·加法尔
Mirkhand	密尔宽德
Mirza, Iskander	米尔扎，伊斯坎德尔
Mirza Muhammed Haidar	米尔扎·穆罕默德·海答尔
Mīrzā Taqī Khān	米尔扎·塔吉汗
Mithradates I	米特拉达梯一世
Mithradates II	米特拉达梯二世
Mithradates VI Eupator	米特拉达梯六世
Mitre, B.	米特雷
Mitsui Taka	三井高利
Mitterrand, F.M.M.	密特朗
Miyamoto Kenji	宫本显治
Mizuno Tadakuni	水野忠邦
Mkwawa, A. S.	姆克瓦瓦
Mobutu Sese Seko	蒙博托·塞塞·塞科
Modestinus, H.	莫德斯蒂努斯
Moḥammad 'Ali Shāh	穆罕默德·阿里沙
Moḥammad Rezā Pahlavī	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
Mohammed, Murtala	穆罕默德，穆尔塔拉·拉马特
Mohammed I Askia of Songhai	穆罕默德一世（阿斯基亚王朝的）
Moḥammed Shah	穆罕默德·沙
Moi, D. A.	莫伊
Moll, J.	莫尔
Mollet, G.	摩勒
Mollien, G.-T.	莫利昂
Moltke, A. W.	莫尔特克
Moltke, H. J. L. von	毛奇(小)
Moltke, H. K. B. von	毛奇
Mommsen, T.	蒙森
Momoh, J. S.	莫莫
Mondlane, E. C.	蒙德拉纳
Monroe, J.	门罗
Montaigne, M. E. de	蒙田
Montesquieu, C.-L. de	孟德斯鸠
Montezuma II	蒙特苏马二世
Montfort, S. de (Earl of Leicester)	孟福尔
Montfort l'Amaury, Simon IV de	孟福尔（西蒙四世）
Montgomery, B. L.	蒙哥马利
Montmorency, A. de	蒙莫朗西
Monts, P. de	蒙德
Montúfar, J. P. de	蒙图法尔
Mora Porras, J. R.	莫拉·波拉斯
Morazán, F.	莫拉桑
More, T.	莫尔
Morelly	摩莱里
Morelos y Pavón, J. M.	莫雷洛斯·伊·帕冯
Moreno, M.	莫雷诺
Morgan, H.	摩根
Morgan, L. H.	摩尔根
Mōri Motonari	毛利元就
Moriñigo, H.	莫里尼戈
Mori Nobuteru	森蠁昶
Mori Tsutomu	森恪
Morny, C.-A.-L.-J.de	莫尔尼
Morris, W.	莫里斯
Mosaddeq, Mohammad	摩萨台，穆罕默德
Moshoeshoe, II	莫舒舒二世
Motley, J. L.	莫特利
Motoori Norinaga	本居宣长
Moulin, J.	穆兰
Mountbatten, L.	蒙巴顿
Mshweshwe, or Moshoeshoe	莫谢希
Mu'āwiyah I	穆阿维亚一世
Mubarak, Hosni	穆巴拉克
Mugabe, R. G.	穆加贝
Muḥammad	穆罕默德
Muḥammad V	穆罕默德五世
Muḥammad Ali	穆罕默德·阿里
Muḥammad ibn Tughluq	穆罕默德·伊本·图格鲁克
Müller, H.	穆勒

Mulroney, M. B.	马尔罗尼
Müntzer, T.	闵采尔
Murad I	穆拉德一世
Murad II	穆拉德二世
Murad III	穆拉德三世
Murad V	穆拉德五世
Murai Tomoyashi	村井知至
Murat, J.	缪拉
Murata Seifu (Kiyokaze)	村田清风
Murray, P.	默里
Mursilis I	穆尔西利斯一世
Mursilis II	穆尔西利斯二世
Musso, M.	慕梭
Mussolini, B. A. A.	墨索里尼
Mustafa III	穆斯塔法三世
Mu'taṣim, al-	穆塔希姆
Mutesa I	穆特萨一世
Mutis, J. C. B.	穆蒂斯
Muwanga, P.	穆万加
Muwatallis	穆瓦塔利斯
Muẓaffar al-Dīn Shāh	穆扎法尔丁·沙
Muzaffar Shah	穆扎法尔沙
Muzorewa, A. T.	穆佐雷瓦
Mwinyi, Ali Hassan	姆维尼,阿里·哈桑
Myron	米隆
Mzilikazi	姆基利卡基

N

Nabeshima Naomasa	锅岛直正
Nabonidus	那波尼德
Nabopolassar	那波帕拉萨
Nāder Shāh	纳迪尔沙
Nader Shah, Mohammed	纳迪尔沙，穆罕默德
Naevius, G.	奈维乌斯
Naguib, Mohammad	纳吉布，穆罕默德
Nagy Imre	纳吉·伊姆雷
Nahayan, H. H. Sheikh Zayed bin Sultan al-	阿勒纳哈扬，扎耶德·宾·苏丹
Nakae Chōmin	中江兆民
Nakajima Chikuhei	中岛知久平
Nakanoōe Ōji	中大兄皇子
Nakano Tomonori	中野友礼
Nakatomi Kamatari	中臣镰足
Namboodiripad, E. M. S.	南布迪里巴德
Namgyal, Chhagdor	纳姆伽尔，查多尔
Namgyal, Palden Thondup	纳姆伽尔，帕尔登·顿杜普
Namgyal, Tashi	纳姆伽尔，塔希
Namgyal, Wangchuk Tenzin	纳姆伽尔，旺楚克·滕辛
Nanak	那纳克
Nana Sahib	那那·萨希伯
Nanda Bayin	莽应里
Nansen, F.	南森
Naoroji, D.	瑙罗吉
Napoléon I	拿破仑一世
Napoléon III	拿破仑三世
Narai	那莱
Narameikhla	那罗弥迦罗
Naram-Sin	纳拉姆-辛
Narayan, J. P.	纳拉扬
Naresuan	纳黎宣
Narses	纳尔塞斯
Nāṣer od-Dīn	纳赛尔丁
Naṣr ibn Aḥmad	纳斯尔·伊本·艾哈迈德
Naṣr ibn Sayyār	纳斯尔·伊本·赛雅尔
Nasser, Gamal Abdel	纳赛尔
Natta, A.	纳塔
Navarro, G. A.	纳瓦罗
Nebuchadnezzar II	尼布甲尼撒二世
Necho II	尼科二世
Necker, J.	内克
Nehru, J.	尼赫鲁，J.
Nehru, P. M.	尼赫鲁，P. M.
Nelson, H.	纳尔逊
Nemery, Gaafar Mohammed al-	尼迈里，加法尔·穆罕默德
Nenni, P. S.	南尼
Nero	尼禄
Nerva, M. C.	涅尔瓦
Neto, A. A.	内图
Ne Win, U	吴奈温
Ngo Dinh Diem	吴庭艳
Ngouabi, M.	恩古瓦比
Nguyen Hue	阮文惠
Nguyen Lu	阮文侣
Nguyen Nhac	阮文岳
Nguyen Phuc Anh	阮福映
Nguyen Vinh Thuy (Bao Dai)	阮永瑞(即保大)
Niebuhr, B. G.	尼布尔
Nietzsche, F. W.	尼采
Nimitz, C. W.	尼米兹
Nishio Suehiro	西尾末广
Nitta Yoshisada	新田义贞
Nitti, F. S.	尼蒂
Nivelle, R.-G.	尼韦尔
Nixon, R. M.	尼克松
Niẓām al-Mulk	尼扎姆·穆勒克
Nkomo, Joshua	恩科莫，乔舒亚
Nkruma, K.	恩克鲁玛
Nobel, A. B.	诺贝尔
Noguchi Takau	野口遵
Nomura Tokushichi	野村德七
Norodom Sihanouk	诺罗敦·西哈努克
Norodom Suramarit	诺罗敦·苏拉马里特
Nosaka Sanzo	野坂参三
Noske, G.	诺斯克
Noumazalay, A.	努马扎莱
Novotný, A.	诺沃提尼
Nowotko, M.	诺沃特科
Nu, U	吴努
Nureddin	努尔丁
Nuri as-Said	努里·赛义德
Nyerere, J. K.	尼雷尔
Nzinga, Queen	恩辛加女王

O

Obasanjo, O.	奥巴桑乔
Obiang (*see* Mbasogo, T. O. N.)	奥比昂（见姆巴索戈）
Obote, A. M.	奥博特
Obregón, Á.	奥夫雷贡
Ochab, E.	奥哈布
O'Connell, D.	奥康奈尔
O'Connor, F. E.	奥康纳
Octavius, G.	屋大维
Odaenathus, S.	奥登纳图斯
Oda Nobuhide	织田信秀
Oda Nobunaga	织田信长
Odger, G.	奥哲尔
Odilo de Cluny, Saint	奥迪洛(克吕尼的),圣
Odoacer	奥多亚克
Odo de Cluny, Saint	奥多(克吕尼的),圣
Ogata Taketora	绪方竹虎
Ogé, J. V.	奥热
O'Higgins, A.	奥希金斯，A.
O'Higgins, B.	奥希金斯，B.
Ōhira Masayoshi	大平正芳
Ojeda Paullada, P.	奥赫达·保利亚达
Ojukwu, Chukwuemeka Odumegwu	奥朱古
Okada Keisuke	冈田启介
Okamura Yasuji	冈村宁次
Ōkawa Shūmei	大川周明
Okello, T.	奥凯洛
Ōkōuchi Masatoshi	大河内正敏
Ōkubo Toshimichi	大久保利通
Ōkuma Shigenobu	大隈重信
Olaf V	奥拉夫五世
Ollivier, É.	奥利维埃
Olympio, S.	奥林匹欧
O'Mahony, J.	奥马奥尼
Omar Khayyām	欧玛尔·海亚姆
Omer Pasha	奥梅尔·帕夏
Omri, or Omrai	奥姆里
Ono Imoko	小野妹子
Orhan	奥尔汉
Oribe, M.	奥里韦
Orlando, V. E.	奥兰多
Orozco y Berra, M.	奥罗斯科·伊·贝拉
Osei Tutu	奥塞·图图
Ōshio Heihachirō	大盐平八郎
Osman I	奥斯曼一世
Osmeña, S.	奥斯梅纳

Ospina Pérez, M.	奥斯皮纳·佩雷斯
Ōsugi Sakae	大杉荣
Otis, J.	奥蒂斯
Ōtsuka Hisao	大塚久雄
Otto Ⅰ	奥托一世（神圣罗马帝国）
Otto Ⅰ	奥托一世(希腊)
Otto Ⅱ	奥托二世（神圣罗马帝国）
Otto Ⅲ	奥托三世（神圣罗马帝国）
Ottokar Ⅱ	鄂图卡二世
Oudney, W.	伍德内
Ouédraogo, G. K.	韦德拉奥果，G. K.
Ouédraogo, J.-B.	韦德拉奥果，J.-B.
Ovidius Naso, P.	奥维德
Owen, D. A.	欧文，D. A.
Owen, R.	欧文，R.
Ōyama Ikuo	大山郁夫
Özal, T.	厄扎尔

P

Paasikivi, J. K.	帕西基维
Pachacuti Inca Yupanqui	帕查库蒂
Pache, J. N.	帕什
Padlewski, Z.	帕德列夫斯基
Páez, J. A.	派斯
Páez, P.	帕埃斯
Paganmin	蒲甘敏
Page, E. C. G.	佩奇
Paine, T.	潘恩
Pakubuwono Ⅱ	巴固甫握诺二世
Pal, B. C.	帕尔
Palmerston, H. J.	帕默斯顿
Panini	帕尼尼
Papak	帕帕克
Papineau, L. J.	帕皮诺
Papinianus, A.	帕皮尼安
Parākramabāhu Ⅵ	波罗迦罗摩巴忽六世
Parameśvara	拜里迷苏剌
Pardo, M.	帕尔多
Pardo y Barreda, J.	帕尔多·伊·巴雷达
Park, M.	帕克
Parkes, H.	帕克斯
Parkman, F.	帕克曼
Parnell, C. S.	巴涅尔
Paschalis Ⅱ	帕斯哈利二世
Pašić, N.	帕希奇
Patel, V. J.	帕特尔
Paul Ⅱ	保罗二世
Paul Ⅵ	保罗六世
Paulus, J.	保罗
Paz Estenssoro, V.	佩斯·埃斯登索罗
Peacock, A. S.	皮科克
Peake, F. G.	皮克
Pedro Ⅰ (Brazil)	佩德罗一世（巴西）
Pedro Ⅱ (Brazil)	佩德罗二世（巴西）
Pedro Ⅱ (Portugal)	佩德罗二世（葡萄牙）
Pedro Ⅲ (Spain)	佩德罗三世（西班牙）
Pedro Ⅳ (Spain)	佩德罗四世（西班牙）
Peel, R.	皮尔
Peisistratus	庇西特拉图
Pelayo	佩拉约
Penn Nouth	宾努
Pepi Ⅰ	佩皮一世
Pépin le Bref	丕平(矮子)
Pereira, A. M.	佩雷拉
Pérez Rodriguez, C.A.	佩雷斯·罗德里格斯
Pérez Jiménez, M.	佩雷斯·希门尼斯
Periander	佩里安德尔
Pericles	伯里克利
Perón, J. D.	庇隆
Perry, M. C.	佩里
Pertini, A.	佩尔蒂尼
Pertz, G. H.	佩尔茨
Pétain, H. P.	贝当
Pétion, A. S.	佩蒂翁
Pétion de Villeneuve, J.	佩蒂翁·德·维尔纳夫
Petofi Sandor	裴多菲·山道尔
Petrarch, F.	彼特拉克
Pham Van Dong	范文同
Phan Boi Chau	潘佩珠
Phan Dinh Phung	潘廷逢
Phaulkan, C.	华尔康
Phidias	菲迪亚斯
Philippe Ⅱ	腓力二世
Philippe Ⅳ le Bel	腓力四世（美男子）
Philippe Ⅵ	腓力六世
Philippos Ⅱ Macedania	腓力二世（马其顿）
Philipp von Hessen	菲利普(黑森)
Philipp von Schwaben	菲利普(施瓦本)
Photisarath	波提萨腊
Phoui Sananikone	培·萨纳尼空
Phoumi Nosavan	富米·诺萨万
Phraortes	弗拉欧尔特斯
Pi'ankhi	皮安基
Pibul (Pibun) Songgram, Luang	銮披汶·颂堪
Picado Michalski, T.	皮卡多
Piccoli, F.	皮科利
Pichon, S. J. M.	毕盛(一译毕勋)
Pieck, W.	皮克
Piérola, N. de	彼罗拉
Pigneau de Béhaine, P.-J.-G.	百多禄（即皮尼欧·德贝因）
Piłsudski, J. K.	毕苏斯基
Pindaros	品达罗斯
Pinochet Ugarte, A.	皮诺切特
Pitt, W. the Elder	皮特(老)
Pitt, W. the Younger	皮特(小)
Pius Ⅶ	庇护七世
Pius X	庇护十世
Pizarro, F.	皮萨罗
Platon	柏拉图
Platt, O. H.	普拉特
Plautus, T. M.	普劳图斯
Pleven, R. J.	普利文
Plinius Caecilius Secundus, G., the Younger	普林尼(小)
Plotinus	柏罗丁
Plutarch	普卢塔克
Poincaré, R.	普恩加莱
Polignac, J. de	波利尼亚克
Pollitt, H.	波立特
Polo, Marco	马可·波罗
Pol Pot	波尔布特
Polybius	波利比奥斯
Polyclitus	波利克利图斯
Poma de Ayala, F. H.	波马·德·阿亚拉
Pompeius Magnus, G.	庞培
Pompidou, G. -J. -R.	蓬皮杜
Poniatowski, S. A.	波尼亚托夫斯基
Pontiac	庞蒂亚克
Pottier, E.	鲍狄埃
Powderly, T. V.	鲍德利
Prado, M. I.	普拉多
Pramoj, Mom Rachawongse Kukrit	巴莫，克立
Pramoj, Seni	巴莫，社尼
Prebisch, R.	普雷维什
Prem Tinasulanonda	炳·廷素拉暖
Prescott, W. H.	普列斯科特
Prestes, L. C.	普雷斯特斯
Pridi Panomyong	比里·帕侬荣
Priestley, J.	普里斯特利
Primo de Rivera, J. A.	普里莫·德里维拉，J. A.
Primo de Rivera y Orbaneja, M.	普里莫·德里维拉·伊·奥瓦内哈，M.
Prithvi Nārāyan Shah	普里特维·纳拉扬·沙阿
Proclus	普罗库卢斯
Procopius	普罗科匹厄斯
Propertius, S.	普罗佩提乌斯
Proudhon, P.-J.	蒲鲁东
Psamtik Ⅰ	萨姆提克一世
Ptolemy Ⅰ Soter	托勒密一世（索特尔）
Pueyrredón, J. M. de	普埃雷东
Pym, J.	皮姆
Pythagoras	毕达哥拉斯

Q

Qabus bin Said	卡布斯·本·赛义德
Qemali, I.	捷马利
Quadros, J.	夸德罗斯
Quesnay, F.	魁奈
Quezon y Molina, M.L.	奎松
Quisling, V. A. L. J.	吉斯林
Qutaybah ibn-Muslim	屈底波·伊本·穆斯利姆
Quṭb-ud-Dīn Aybak	库特布-乌德-丁·艾巴克

R

Rabelais, F.	拉伯雷
Rābih az-Zubayr	拉巴赫·祖拜尔
Radama I	拉达马一世
Radcliffe, C.	拉德克利夫
Raden Wijaya	罗登·韦查耶
Raffaello Sanzio	拉斐尔
Raffles, T. S.	莱佛士
Raghunath Rao	拉古纳特·拉奥
Rahman, Sheikh Mujibur	拉赫曼，谢赫·穆吉布
Rahman, Ziaur	拉赫曼，齐亚
Rai, L. L.	拉伊
Rainilaiarivony	赖尼莱亚里沃尼
Rajai, Mohammad Ali	拉贾伊
Rajaraja I	罗阇罗阇一世
Rajasinha II	罗阇辛哈二世
Rājendra I	拉金德拉一世
Rajk László	拉伊克·拉斯洛
Rákóczi Ferenc II	拉科齐·费伦茨二世
Rákosi Mátyás	拉科西·马加什
Rama I	拉玛一世
Ramadier, P.	拉马迪埃
Ramakhamhaeng	兰甘亨
Ramanantsoa, G.	拉马南佐阿
Ramatibodi	拉玛蒂菩提
Rambaud, A. N.	朗波
Rām Dās	拉姆·达斯
Ramiro II	拉米罗二世
Ramón Berenguer IV	拉蒙·贝伦格尔四世
Ramos Pedrueza, R.	拉莫斯·佩德鲁埃萨
Ramses I	拉美西斯一世
Ranade, M. G.	拉纳德
Ranavālona I	拉纳瓦洛娜一世
Ranke, L. von	兰克
Rao, C. R.	拉奥
Rashid al-Din (Fadl Allah)	拉希德丁
Rathenau, W.	拉特瑙
Ratsiraka, D.	拉齐拉卡
Rawlings, J. J.	罗林斯
Rawlinson, H. C.	罗林森
Raymond VI	雷蒙六世
Raynal, G.-T.-F. de	雷纳尔
Razadarit	罗娑陀利
Rāzi, al-(Rhazes)	拉齐
Reagan, R. W.	里根
Red Cloud	红云
Rehoboam	罗波安
Reimann, M.	雷曼
Rekkared I	雷卡雷德一世
Rembrandt	伦勃朗
Rémusat, J. P. A.	雷慕沙
René, F. A.	勒内
Renner, K.	伦纳
Rennyo	莲如
Resid Paşa, Mustafa	赖希德·帕夏，穆斯塔法
Retief, P.	雷蒂夫
Rhee Syngman	李承晚
Rhodes, C. J.	罗得斯
Ribeiro, J.	里贝罗
Ricardo, D.	李嘉图
Ricci, Matthieu	利玛窦
Richard, von Cornwall	理查德（康沃尔的）
Richelieu, A.-J. de	黎塞留
Riego y Núñez, R. del	列戈·伊·努涅斯
Riel, L.	里埃尔
Rigas, Konstantinos	里加斯
Rivadavia, B.	里瓦达维亚
Riva Palacio, V.	里瓦·帕拉西奥
Rivera, J. F.	里韦拉
Riẓā Khan Pahlavi	礼萨·汗·巴列维
Rizal, J. P.	黎刹
Robaya Ali, Salem	鲁巴伊·阿里，萨利姆
Roberto, H.	罗伯托
Robertson, W.	罗伯逊
Robespierre, M. F. M. I. de	罗伯斯比尔
Robinson, J. H.	鲁滨逊
Rocabarron, L. E.	罗卡瓦隆
Rocafuerte, V.	罗卡富埃特
Rocha, Jean de	罗如望
Rochet, W.	罗歇
Rodrigues, J. H.	罗德里格斯
Röhm, E.	罗姆
Roland de La Platière, J.-M.	罗兰·德·拉普拉蒂埃
Roland de La Platière, J.-M. P.	罗兰夫人
Roldos, J.	罗尔多斯
Romanus III Argyrus	罗曼努斯三世·阿尔吉鲁斯
Romanus IV Diogenes	罗曼努斯四世·第欧根尼
Romulus Augustulus	罗慕卢斯·奥古斯图卢斯
Roosevelt, F. D.	罗斯福，F. D.
Roosevelt, T.	罗斯福，T.
Rosas, J. M. de	罗萨斯
Rostislav	罗斯蒂斯拉夫
Rothschild, L. W.	罗思柴尔德
Rouher, E.	鲁埃
Rousseau, J.-J.	卢梭
Routher, W.	鲁瑟
Rouvier, M.	鲁维埃
Roux, J.	鲁
Roxas y Acuña, M.	罗哈斯
Roy, M. N.	罗易，M. N.
Roy, R. M.	罗易，R. M.
Rubens, P. P.	鲁本斯
Rūdakī	鲁达基
Rudolf I von Hapsburg	鲁道夫一世
Ruganzu Bwimba	鲁甘祖·布温巴
Ruggieri, Michaele	罗明坚
Rusa I	鲁萨一世
Rusa II	鲁萨二世
Russell, J.	罗素
Ruthenberg, C. E.	鲁滕堡

S

Saavedra, A. de	萨维德拉，A. de
Saavedra, C. de	萨维德拉，C. de
Sabah, al-Jaber al-Ahmed al-	萨巴赫，贾比尔·艾哈迈德
Sabaheddin	萨巴赫丁
Sabinus, M.	萨宾
Sacco, N.	萨科
Sadat, Mohammed Anwar as-	萨达特，安瓦尔
Safi al-din	萨非丁
Said ibn Sultan	赛义德·伊本·苏尔坦
Saigo Takamori	西乡隆盛
Saint-André, A. J.	圣安德烈
Saint-Arnaud, A.-J. L. de	圣阿尔诺
Saint-Just, L.-A.-L. de	圣茹斯特
Saint-Simon, C.-H. de	圣西门
Saionji Kimmochi	西园寺公望
Sakai Toshihiko	堺利彦
Sakamoto Ryōma	坂本龙马
Sakuma Zōzan	佐久间象山
Śākyamuni	释迦牟尼
Ṣalāḥ ad-Dīn Yūsuf ibn Ayyūb	萨拉丁
Salazar, A. de	萨拉查
Saleh, Ali Abdullah	萨利赫，阿里·阿卜杜拉
Salisbury, R. A. T.	索尔兹伯里
Sallal, Abdullah	萨拉勒，阿卜杜拉
Sallustius Crispus, G.	萨卢斯特
Samery Touré	萨摩里·杜尔
Sam Sene Thai	桑森泰
Samsuiluna	萨姆苏伊卢纳
Samudra Gupta	沙摩陀罗·笈多
Samuel, H. L.	塞缪尔

Sancho V Ramírez	桑乔五世·拉米雷斯
Sand, K. L.	桑德
Sandino, C. A.	桑地诺
Sankara, T.	桑卡拉
San Martín, J. de	圣马丁
Santa Anna, A. L. de	桑塔·安纳
Santa Cruz, A.	桑塔·克鲁斯
Santana, P.	桑塔纳
Santander, F. de P.	桑坦德尔
Santerre, A. J.	桑泰尔
San Yu, U	吴山友
Sappho (Psappho)	萨福
Sarduri I	萨尔杜里一世
Sarduri II	萨尔杜里二世
Sargon	萨尔贡
Sargon II	萨尔贡二世
Sarit Thanarat	沙立·他那叻
Sarmiento, D. F.	萨米恩托
Sasaki Kozo	佐佐木更三
Sasaki Ryosaku	佐佐木良作
Sassou-Nguesso, D.	萨苏-恩格索
Sato Eisaku	佐藤荣作
Saud ibn Faisal ibn 'Abdul -'Aziz	沙特·伊本·费萨尔
Savimbi, Jonas	萨文比
Sayasan	萨耶山
Sayyid 'Ali Muḥammad	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
Schall von Bell, J. A.	汤若望
Schapper, K.	沙佩尔
Scharnhorst, G. J. von	沙恩霍斯特
Scheidemann, P.	谢德曼
Schiller, J. C. F. von	席勒
Schliemann, H.	谢利曼
Schlözer A. L. von	施勒策尔
Schmerling, A. von	施梅尔林
Schmidt, H.	施密特
Schopenhauer, A.	叔本华
Schouler, J.	斯库勒
Schouten, W. C.	斯考滕
Schumacher, K.	舒马赫
Schuschnigg, K. von	舒施尼格
Schwarzenbery, F. zu	施瓦岑贝格，F. zu
Schwarzenbery, K. P. zu	施瓦岑贝格，K. P. zu
Schweitzer, J. B. von	施韦泽
Scipio, Publius Cornelius S. Africanus Major	西庇阿(大)
Scipio, Publius Cornelius S. Aemilianus Africanus Minor Numantinus	西庇阿(小)
Sebastião	塞巴斯蒂安
Sebüktigin	萨布克的斤
Seeckt, H. von	泽克特
Segarelli, G.	塞加雷利
Seignobos, C.	塞诺博斯
Seleucus I	塞琉古一世
Selim I	谢利姆一世
Selim III	谢利姆三世
Semard, P.	塞马尔
Senanayake, S.	森那纳亚克
Seneca, L. A.	塞内加
Senghor, L. S.	桑戈尔
Sennacherib	辛那克里布
Seqenenre II	塞格嫩拉二世
Sertorius, Q.	塞多留
Servetus, M.	塞尔维特
Servius Tullius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
Sethathirath I	塞塔提腊一世
Severus, L. S.	塞维鲁
Severus Alexander, M. A.	塞维鲁·亚历山大
Sevket Paşa, Mahmud	塞夫凯特·帕夏
Seyss-Inquart, A.	赛斯-英夸特
Shaabi, Qahtan Mohammed al-	沙比
Shabaka	沙巴卡
Shahbandar, Abdul Rahman	沙赫班德尔
Shah Jahan	沙·贾汉
Shah Rukh	沙哈鲁
Shahu	沙胡
Shaka, or Chaka	恰卡
Shalmaneser III	沙尔马内塞尔(一译撒缦以色)三世
Shalmaneser V	沙尔马内塞尔(一译撒缦以色)五世
Shamshi-Adad I	沙姆希-阿达德一世
Shāpūr I	沙普尔一世
Shāpūr II	沙普尔二世
Sharp, G.	夏普
Sharqawi, Abdul Rahman al-	沙尔卡维
Shastri, L. B.	夏斯特里
Shaw, G. B.	萧伯纳
Shaybani Khān	昔班尼汗
Shays, D.	谢斯
Sherman, J.	谢尔曼，J.
Sherman, W. T.	谢尔曼，W. T.
Shermark, Abdirasshid Ali	舍马克
Shēr Shāh	舍尔沙
Shidehara Kijūrō	币原喜重郎
Shimazu Nariakira	岛津齐彬
Shirakawa Tennō	白河天皇
Shishakli, Adib ash	施舍克利
Shivaji, or Sivaji	西瓦吉
Shōtoku Taishi	圣德太子
Shutruk-Nahhunte	舒特鲁克-纳赫洪特
Siad Barre, Mohamed	西亚德·巴雷
Sickingen, F. von	西金根
Sierra Méndez, J.	谢拉·门德斯
Sieyès, E.-J.	西哀士
Sigismund	西吉斯蒙德
Sigurdsson, J.	西古尔茨松
Sikorski, W. E.	西科尔斯基
Siles, H.	西莱斯
Siles Suazo, H.	西莱斯·苏亚索
Silva Xavier, J. J. da	席尔瓦·沙维尔
Simon, J.	西蒙，J.
Simon, J.-F.	西蒙，J.-F.
Simonides	西摩尼得斯
Simović, D.	西莫维奇
Şinasi, İ.	希纳西
Sinclair, I. M.	辛克莱
Siraj-ud-Dawlah	西拉吉-乌德-道拉
Sithole, Ndabaningi	西索尔
Sjahrir, Sutan	沙里尔
Sjarifuddin, Amir	沙利佛丁
Skanda Gupta	塞建陀·笈多
Skanderbeg	斯坎德培
Smedley, A.	史沫特莱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Smuts, J. C.	史末资
Sneevliet, H.	斯内弗利特
Snefru	斯奈夫鲁
Snellmann, J. V.	斯内尔曼
Snow, E.	斯诺
Soares, M. A. N. L.	苏亚雷斯
Socrates	苏格拉底
Soga Emishi	苏我虾夷
Soga Iruka	苏我入鹿
Soilih, Ali	萨利赫
Solon	梭伦
Somoza Debayle, A.	索摩查·德瓦伊莱，A.
Somoza Debayle, L. A.	索摩查·德瓦伊莱，L. A.
Somoza García, A.	索摩查·加西亚
Sonni 'Ali	桑尼·阿里
Sonnino, G. S.	桑尼诺
Sophocles	索福克勒斯
Sorge, F. A.	左尔格
Soulouque, F. É.	苏鲁克
Souphanouvong	苏发努冯
Sousa, M. A. de	索萨，M. A. de.
Sousa, T. de	索萨，T. de
Souvanna Phouma	梭发那·富马
Spaak, P.-H.	斯巴克
Spadolini, G.	斯帕多利尼
Sparks, J.	斯帕克斯
Spartacus	斯巴达克
Speck, J. H.	斯皮克
Spinoza, B.	斯宾诺莎
Spittler, L. T.	施皮特勒
Stanisław, M.	斯坦尼斯瓦夫
Stanley, H. M.	斯坦利
Stanton, E.	斯坦顿，E.
Stanton, E. Mc.	斯坦顿，E. Mc.
Stefan Dušan	斯特凡·杜尚

Stein, H. F. K. vom	施泰因
Stephen	斯特凡
Stephen Ⅳ Bathory	斯特凡四世·巴托里
Stephens, J.	斯蒂芬斯
Stevens, S. P.	史蒂文斯，S. P.
Stevens, U. S.	史蒂文斯，U. S.
Stilwell, J. W.	史迪威
Stirner, M.	施蒂纳
Strabo	斯特拉博
Strafford, T.	斯特拉福德
Strasser, G.	施特拉塞
Stresemann, G.	施特莱斯曼
Stroessner, A.	斯特罗斯纳
Strong, A. L.	斯特朗
Stuart, J. F. E.	斯图亚特（即詹姆斯·爱德华）
Stubbs, W.	斯塔布斯
Suárez Gonzalez, A.	苏亚雷斯·冈萨雷斯
Sucre y de Alcala, A. J. de	苏克雷
Suddhodana	净饭王
Suetonius, G.	斯维托尼乌斯
Suharto	苏哈托
Suiko Tennō	推古女皇
Sukarno	苏加诺
Süleyman I	苏莱曼一世
Sulla, L. C.	苏拉
Sundarayya, P.	孙达拉雅
Sundiata	松迪亚塔
Suppiluliumas I	苏皮卢利乌马斯一世
Surapati, U.	苏拉巴蒂
Suryavarman Ⅱ	苏利耶跋摩二世
Suzuki Mosaburo	铃木茂三郎
Suzuki Zenko	铃木善幸
Svatopluk	斯瓦托普卢克
Sverdrup, J.	斯韦德鲁普
Svinhufvud, P. E.	斯温胡武德
Syagrius	西阿格里乌斯
Sykes, M.	赛克斯
Szakasits Arpad	萨卡希奇·阿尔帕德
Széchenyi István	塞切尼·伊斯特万

T

Tabai, I.	塔巴伊
Tabari, al-	塔巴里
Tabataba'i, Sayyid Zia-od-Din	塔巴塔巴伊
Tabinshwehti	莽瑞体
Tacitus, C.	塔西佗
Taewŏn gun	大院君
Taft, W. H.	塔夫脱
Tagore, R.	泰戈尔
Tahir ibn al-Husayn	塔希尔·伊本·侯赛因
Tahmāsp Ⅰ	塔赫马斯普一世
Tahmāsp Ⅱ	塔赫马斯普二世
Taira Kiyomori	平清盛
Taishō Tennō	大正天皇
Takamuko Kuromaro	高向玄理
Takano Chōei	高野长英
Takano Fusatarō	高野房太郎
Takano Minoru	高野实
Takasaki Tatsunosuke	高碕达之助
Takasugi Shinsaku	高杉晋作
Takeda Shingen	武田信玄
Takeiri Yoshikatsu	竹入义胜
Takeshita Noboru	竹下登
Taksin	达信
Talât Paşa, Mehmet	塔拉特帕夏
Talleyrand-Perigord, C. M. de	塔列朗
Tallien, J.-L.	塔利安
Tamasese Lealofi Ⅳ, Tupua	塔马塞塞·利洛菲第四
Tanaka Giichi	田中义一
Tanaka Kakuei	田中角荣
Tantia Topi	坦提亚·多比
Tanumafili Ⅱ, Malietoa	塔努马菲利第二
Tanuma Okitsugu	田沼意次
Taruc, L.	塔鲁克
Tasman, A. J.	塔斯曼
Tata, J. N.	塔塔，J. N.
Tata, J. R. D.	塔塔，J. R. D.
Taufa'ahau Tupau Ⅳ	陶法阿豪·图普四世
Tawfiq Pasha, Muhammad	陶菲克，穆罕默德
Tecumseh	杜堪士
Teferi Bante	特费里·本蒂
Tegh Bahādur	特格·巴哈杜尔
Teja	特亚
Telipinus	泰利皮努斯
Temmu Tennō	天武天皇
Terentius Afer, P.	泰伦提乌斯
Thakin Ba Thein Tin	德钦巴登顶
Thakin So	德钦梭
Thakin Than Tun	德钦丹东
Thälmann, E.	台尔曼
Thalun	他隆
Thanom Kittikachorn	他侬·吉滴卡宗
Thapa, Bhimsen	塔帕
Tharrawaddy Min	孟坑
Thatcher, M. H.	撒切尔（即撒切尔夫人）
Theodahad	西奥达哈德
Theodat	狄奥达特
Theodora	狄奥多拉
Theodore Ⅱ	提奥多尔二世
Theodorich Ⅰ	提奥多里克一世
Theodoricus	狄奥多里克
Theodosius Ⅰ	狄奥多西一世
Theodosius Ⅲ	狄奥多西三世
Thierry, J.-N.-A.	梯叶里
Thiers, L.-A.	梯也尔
Thorez, M.	多列士
Thrasamund	特拉萨蒙德
Thucydides	修昔底德
Thutmose Ⅲ	图特摩斯三世
Tiberius Claudius Nero Caesar Augustus	提比略
Tibullus, A.	提布卢斯
Tiglath-pileser Ⅲ	提格拉-帕拉萨三世
Tilak, B. G.	蒂拉克
Timur	帖木儿
Tippu Sultan	蒂普苏丹
Tiradentes	蒂拉登特斯（拔牙者）
Tiridates	梯里达底
Tirpitz, A. von	蒂尔皮茨
Tisza István	蒂萨·伊斯特万
Tito, J. B.	铁托
Titulescu, N.	蒂图列斯库
Titus Flavius Sabinus Vespasianus	提图斯
Tjokroaminoto, Omar Said	佐克罗阿米诺托
Tofilau Eti	托菲劳·埃蒂
Toghrïl Beg	图格里勒伯克
Togliatti, P.	陶里亚蒂
Tojō Hideki	东条英机
Tokuda Kyuichi	德田球一
Tokugawa Hidetada	德川秀忠
Tokugawa Iemitsu	德川家光
Tokugawa Ienari	德川家齐
Tokugawa Ienobu	德川纲丰
Tokugawa Ieyasu	德川家康
Tokugawa Yoshimune	德川吉宗
Tokugawa Yoshinobu	德川庆喜
Toland, J.	托兰德
Tolbert, W. R.	托尔伯特
Toledo, F. de	托莱多
Tomás, M. F.	托马斯
Tombalbaye, F.	托姆巴巴耶
Topa Inca Yupanqui	托帕·印加
Tōramāṇa	头罗曼
Torgler, E.	托尔格勒
Torii Yōzō	鸟居耀藏
Torres, L. V. de	托雷斯
Torrijos Herrera, O.	托里霍斯·埃雷拉
Totila	托提拉
Touré, Ahmed Sekou	杜尔
Toussaint-Louverture	杜桑-卢维图尔
Townshend, C.	唐森德
Toyama Mitsuyu	头山满
Toynbee, A. J.	汤因比
Toyotomi Hideyoshi	丰臣秀吉
Trajanus, M. U.	图拉真
Traoré, M.	特拉奥雷
Traugutt, R.	特劳古特
Trevelyan, G. M.	特里维廉

Tribhuvan Bir Bikram Shah Deva	特里布文
Tribonianus	特里博尼安
Trochu, L. J.	特罗胥
Trudeau, P. E.	特鲁多
Trujillo Molina, H. B.	特鲁希略·莫利纳，H. B.
Trujillo Molina, R. L.	特鲁希略·莫利纳，R. L.
Truman, H. S.	杜鲁门
Trunojoyo	杜鲁诺佐约
Truong Chinh	长征
Tshombé, M.-K.	冲伯
Tsiranana, P.	齐腊纳纳
Tsoun'tas, C.	特孙塔斯
Tsukamoto Saburo	塚本三郎
Tuan Perak	敦·佩拉克
Tubman, W. V. S.	杜伯曼
Tudhaliyas Ⅳ	图达里亚斯四世
Tukulti-Ninurta Ⅰ	图库尔蒂-尼努尔塔一世
Tung Yabgu Khagan	统叶护可汗
Tupac Amarú	图帕克·阿马鲁
Tupac Amarú Ⅰ	图帕克·阿马鲁一世
Turati, F.	屠拉蒂
Turgot, A.-R.-J.	杜尔哥
Turner, F. J.	特纳，F. J.
Turner, J.	特纳，J.
Tyler, Wat	泰勒，瓦特

U

'Ubayd Allāh	奥贝杜拉
Ubico Castañeda, J.	乌维科·卡斯坦亚达
Ulate Blanco, O.	乌拉特·布兰科
Ulbricht, W.	乌布利希
Ulpianus, D.	乌尔比安
Ulūgh Beg	兀鲁伯
'Umar Ⅱ	欧麦尔二世
'Umar (ibn-al-Khaṭṭab) Ⅰ	欧麦尔一世
Umar Shaikh Mirza	乌马尔·沙黑·米尔扎
'Urābī Pasha al-Miṣrī, Ahmad	奥拉比·帕夏
Urban Ⅱ	乌尔班二世
Ur-Nammu	乌尔纳姆
Urquiza, J. J. de	乌尔基萨
Urukagina	乌鲁卡基那
Usman dan Fudio	奥斯曼·丹·福迪奥
'Uthmān ibn 'Affan	奥斯曼·伊本·阿凡
Uzun Ḥasan	乌尊·哈桑
Uzziah	乌西亚

V

Vaillant, E.-M.	瓦扬
Vairasse, D.	维拉斯
Valdemar Ⅰ	瓦尔德玛一世
Valdivia, P. de	巴尔迪维亚
Valens, F.	瓦林斯
Valera, E. de	瓦勒拉
Valerianus, P. L.	瓦勒里安
Valla, L.	瓦拉
Vandervelde, É.	王德威尔得
Van Diemen, A.	范迪门
Vanzetti, B.	万泽蒂
Vargas, G. D.	瓦加斯
Varlet, J. F.	瓦尔莱
Varlin, E.	瓦尔兰
Varnhagen, F. A. de	瓦因海根
Varro, M. T.	瓦罗
Vasari, G.	瓦萨里
Vega, G. de la	维加
Velasco, L. de	贝拉斯科
Velasco Alvarado, J.	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
Velasco Ibarra, J. M.	贝拉斯科·伊瓦拉
Velazques de Cuéllar, D.	贝拉斯克斯·德·奎利亚尔
Velázquez, D	委拉斯开兹
Venizélos, E.	维尼泽洛斯
Ventris, M. G. F.	文特里斯
Verbiest, F.	南怀仁
Vergilius Maro, P.	维吉尔
Vergniaud, P.-V.	韦尼奥
Vespasianus, T. F. S.	韦斯巴芗
Vespucci, A.	韦斯普奇
Vico, G. B.	维科
Victoria, G.	维多利亚，G.
Victoria, Queen	维多利亚女王
Vicuña Mackenna, B.	比库尼亚·马肯纳
Videla, J. R.	魏地拉
Vieira, J. B.	维埃拉
Vijayabāhu Ⅲ	维阇耶巴忽三世
Vikramāditya	超日王
Villa, P.	比利亚
Villeneuve, P.-C. de	维尔纳夫
Vima Kadphises	阎膏珍
Viracocha	维拉科查
Visconti, F. M.	维斯孔蒂
Vitruvius Pollio, M.	维特鲁威
Viviani, R.	维维安尼
Vladimirescu, T.	弗拉迪米雷斯库
Vladislav Ⅱ	弗拉迪斯拉夫二世
Vogel, J.	沃格尔
Vollmar, G. H.	福尔马尔
Vologases Ⅰ	沃洛加西斯一世
Voltaire	伏尔泰

W

Wagidi, al-	瓦吉迪
Waitz, G.	魏茨
Waldeck-Rousseau, P.-M.-R.	瓦尔德克-卢梭
Waldersee, A. von	瓦德西
Waldseemüller, M.	瓦尔德塞米勒
Walīd, Ⅰ	瓦利德一世
Wallenstein, A. E. W. von	瓦伦斯坦
Walpole, R.	沃波尔
Wangchuk, Jigme Dorji	旺楚克，吉格梅·多尔吉
Wangchuk, Jigme Singye	旺楚克，吉格梅·辛格
Wangchuk, Ugyen	旺楚克，乌颜
Warynski, L. T.	瓦伦斯基
Washington, B. T.	华盛顿，B. T.
Washington, G.	华盛顿，G.
Watanabe Kazan	渡边华山
Webb, B.	韦伯，B.
Webb, S. J.	韦伯，S. J.
Webb, W. F.	韦布，W. F.
Wellesley, R. C.	韦尔斯利
Wellington, A.	威灵顿，A.
Wentworth, W. C.	温特沃斯
Werböczi István	韦尔伯齐·伊斯特万
Weydemeyer, J.	魏德迈
Whitlam, E. G.	惠特拉姆
Wilhelm Ⅰ	威廉一世
Wilhelm Ⅱ	威廉二世
Wilhelmina, H. P. M.	威廉明娜
Willem Ⅰ van Oranje	威廉一世（奥伦治的）
Willem Frederik	威廉·弗雷德里克（即威廉一世）
Willem Frederik George Lodewijk	威廉·弗雷德里克·乔治·路德维克（即威廉二世）
Williams, E. E.	威廉斯
Willich, A.	维利希
Wilson, H.	威尔逊，H.
Wilson, T. W.	威尔逊，T. W.
Windischgrätz, A. C. F. zu	温迪施格雷茨
Winstanley, G.	温斯坦利
Wirston, H.	温斯顿
Witigis	维蒂吉斯
Władysław Ⅰ	瓦迪斯瓦夫一世
Władysław Ⅱ Jagiełło	瓦迪斯瓦夫二世·亚盖洛
Wolff, W.	沃尔弗
Wolsey, T.	沃尔西
Wroblewski, W.	符卢勃列夫斯基

X

Xenophon	色诺芬
Xerxes Ⅰ	薛西斯一世

Y

Yaa Asantewa	雅·阿散蒂娃
Yahya Khan, Agha	叶海亚·汗

Mohammad	
Yakshya Malla	亚克西雅·马拉
Yamaga Sokō	山鹿素行
Yamagata Aritomo	山县有朋
Yamakawa Hitoshi	山川均
Yamamoto Isoroku	山本五十六
Yamana Mochitoyo	山名持丰
Yamana Sōzen	山名宗全
Yamashironoōe Ō	山背兄王子
Yaméogo, M.	亚梅奥果
Yanagita Kunio	柳田国男
Ya'qūb	雅古布
Ya'qūb ibn Laith	耶古卜·伊本·莱伊斯
Yasodharman of Malwa	耶输陀曼（马尔瓦的）
Yasuda Zenjirō	安田善次郎
Yatabe	矢田部造
Yazdegerd Ⅲ	雅兹底格德（亦译伊嗣俟）三世
Yazid Ⅱ	耶齐德二世
Yaziji, Ibrahim	雅齐吉，易卜拉欣
Yāziji, Nāṣif	雅齐吉，纳西夫
Yehya Mahmud al-Mutawakkil	叶海亚·马赫穆德·穆塔瓦基勒
Yekuno Amlak	耶库诺·阿姆拉克
Yhombi-Opango, J.	雍比-奥庞戈
Yi Sun Shin	李舜臣
Yokoi Shōnan	横井小楠
Yoshida Shigeru	吉田茂
Yoshida Shōin	吉田松阴
Yoshizawa Kenkichi	芳泽谦吉
Youlou, F.	尤卢
Ypsilantis, A.	伊普希兰蒂斯

Z

Zaghlūl, Sa'd	扎格卢勒
Zahir al-Umar	扎希尔·欧麦尔
Zangī	赞吉
Zapata, E.	萨帕塔
Zápotocký, A.	萨波托斯基
Zauditu or Zawditu	佐迪图
Zawadzki, A.	萨瓦茨基
Zedekiah	西底家
Zeigner, E.	蔡格纳
Zelaya, J. S.	塞拉亚
Zeno	芝诺
Zenobia	芝诺比娅
Zerbo, S.	泽博
Zetkin, K.	蔡特金
Zia-ul-Haq, M.	齐亚·哈克
Žižka, J.	杰士卡
Zoē	佐伊
Zogu Ⅰ	索古一世
Zola, É.-É.-C.-A.	左拉
Zoroaster	琐罗亚斯德
Zusho Hirosato	调所广乡
Zwingli, U.	慈温利
Zygmunt Ⅰ (Sigismund Ⅰ)	西格蒙特一世

А

Аксаков, И. С.	阿克萨科夫
Александр Ⅰ	亚历山大一世
Александр Ⅱ	亚历山大二世
Андреев, А. А.	安德烈耶夫
Андропов, Ю. В.	安德罗波夫
Аракчеев, А. А.	阿拉克切耶夫
Аспарух хан	阿斯巴鲁赫汗

Б

Бакунин, М. А.	巴枯宁
Барклай-де-Толли, М. Б.	巴克莱-德-托利
Белинский, В. Г.	别林斯基
Бибиков, А. И.	比比科夫
Благоев, Д.	布拉戈耶夫
Блюхер, В. К.	布柳赫尔
Богданов, А. А.	波格丹诺夫
Болотников, И. И.	鲍洛特尼科夫
Борис	鲍里斯
Борис Ⅲ	鲍里斯三世
Ботев, Х.	波特夫
Брежнев, Л. И.	勃列日涅夫
Бубнов, А. С.	布勃诺夫
Булавин, К. А.	布拉文
Бухарин, Н. И.	布哈林

В

Василий Ⅰ	瓦西里一世
Василий Ⅲ	瓦西里三世
Василий Ⅳ Шуйский	瓦西里四世·舒伊斯基
Вацетис, И. И.	瓦采季斯
Витте, С. Ю.	维特
Волгин, В. П.	沃尔金
Врангель, П. Н.	弗兰格尔
Выщинский, А. Я.	维辛斯基

Г

Герцен, А. И.	赫尔岑
Голицын, В. В.	戈利岑
Горбачёв, М. С.	戈尔巴乔夫
Горчаков, А. М.	戈尔恰科夫
Громыко, А. А.	葛罗米柯
Гучков, А. И.	古契科夫

Д

Дан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达尼尔·亚历山大罗维奇
Деникин, А. И.	邓尼金
Дзержинский, Ф. Э.	捷尔任斯基
Димитров, Г. М.	季米特洛夫
Дорошенко, П. Д.	多罗申柯

Е

Егоров, А. И.	叶戈罗夫
Екатерина Ⅱ Алексеевна	叶卡捷琳娜二世·阿列克谢耶夫娜
Ермак Тимофеевич	叶尔马克·季莫菲耶维奇

Ж

Желябов, А. И.	热里雅鲍夫
Живков, Т. Х.	日夫科夫
Жуков, Г. К.	朱可夫

З

Зиновьев, Г. Е.	季诺维也夫

И

Иван Асень Ⅱ	伊凡·亚森二世
Иван Ⅳ Васильевич Грозный	伊凡四世(雷帝)
Игорь	伊戈尔

К

Кавелин, К. Д.	卡韦林
Калинин, М. И.	加里宁
Каменев, Л. Б.	加米涅夫,Л. Б.
Каменев, С. С.	加米涅夫,С. С.
Карамзин, Н. М.	卡拉姆津
Керенский, А. Ф.	克伦斯基
Киров, С. М.	基洛夫
Ключевский, В. О.	克柳切夫斯基
Коларов, В.	科拉罗夫
Колчак, А. В.	高尔察克
Корнилов, Л. Г.	科尔尼洛夫
Косминский, Е. А.	科斯明斯基
Костомаров, Н. И.	科斯托马罗夫
Косыгин, А. Н.	柯西金
Краснов, П. Н.	克拉斯诺夫
Краснощёков, А. М.	克拉斯诺晓科夫
Кропоткин, П. А.	克鲁泡特金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И. Ф.	克鲁森施滕
Крупская, Н. К.	克鲁普斯卡娅
Курбский, А. М.	库尔布斯基
Кутузов, М. И.	库图佐夫
Куусинен, О. В.	库西宁

Л

Левский, В.	列夫斯基
Ленин, В. И.	列宁
Лефорт, Ф. Я.	列福尔特
Литвинов, М. М.	李维诺夫
Львов, Г. Е.	李沃夫

М

Мазепа, И. С.	马泽帕
Мануильский, Д. З.	曼努伊尔斯基
Мартов, Л.	马尔托夫
Милюков, П. Н.	米留科夫
Минин, К.	米宁

Михайлов, А. Д.	米哈伊洛夫
Молотов, В. М.	莫洛托夫

Н

Нестор	涅斯托尔
Никитин, А.	尼吉丁
Николай I	尼古拉一世
Николай II	尼古拉二世
Новиков, М. Н.	诺维科夫

О

Олег	奥列格
Ольга	奥尔加
Омуртаг	奥穆尔塔格
Орлов, А. Г.	奥尔洛夫,A. Г.
Орлов, Г. Г.	奥尔洛夫,Г. Г.

П

Павел I	保罗一世
Панкратова, А. М.	潘克拉托娃
Пестель, П. И.	佩斯捷利
Пётр I Великий	彼得一世(大帝)
Пётр III Федорович	彼得三世·费多罗维奇
Пинскер, Л.	平斯克尔
Плеханов, Г. В.	普列汉诺夫
Погодин, М. П.	波戈金
Пожарский, Д. М.	波扎尔斯基
Покровский, М. Н.	波克罗夫斯基
Поленов, А. Я.	波列诺夫
Потресов, А. Н.	波特列索夫
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ий, Е. А.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
Пугачёв, Е. И.	普加乔夫
Пятаков, Г. Л.	皮达科夫
Пятницкий, И. А.	皮亚特尼茨基

Р

Радищев, А. Н.	拉吉舍夫
Разин, С. Т.	拉辛
Раковский, Г.	拉科夫斯基
Родзянко, М. В.	罗江科
Румянцев-Задунайский, П. А.	鲁缅采夫-扎杜奈斯基
Рыбаков, Б. А.	雷巴科夫
Рыков, А. И.	李可夫
Рюрик	留里克

С

Свердлов, Я. М.	斯维尔德洛夫
Святослав	斯维雅托斯拉夫
Симеон I	西美昂一世
Соловьёв, С. М.	索洛维约夫
София Алексеевна	索菲亚·阿列克谢耶夫娜
Сперанский, М. М.	斯佩兰斯基
Сталин, И. В.	斯大林
Стамболийски, А.	斯坦鲍利斯基
Стаханов, А. Г.	斯达哈诺夫
Столыпин, П. А.	斯托雷平
Струве, П. Б.	司徒卢威
Суворов, А. В.	苏沃洛夫
Суха-Батор, Дамдины	苏赫巴托尔

Т

Тарле, Е. В.	塔尔列
Томский, М. П.	托姆斯基
Троцкий, Л. Д.	托洛茨基
Трубецкой, С. П.	特鲁别茨科伊
Тухачевский, М. Н.	图哈切夫斯基

У

Улу-Мухаммед	兀鲁-穆罕默德
Ушаков, Ф. Ф.	乌沙科夫
Урицкий, М. С.	乌里茨基
Устрялов, Н. В.	乌斯特里亚洛夫

Ф

Фёдор Алексеевич	费多尔·阿列克谢耶维奇
Фёдор Иванович	费多尔·伊凡诺维奇
Фрунзе, М. В.	伏龙芝

Х

Хаджи-Гирей	哈吉-格莱
Хмельницкий, Б. М.	赫梅利尼茨基
Хрущёв, Н. С.	赫鲁晓夫

Ц

Цанков, А.	仓科夫
Церетели, И. Г.	策烈铁里
Цэлэнбал, Юмжаагийн	泽登巴尔

Ч

Черненко, К. У.	契尔年科
Чернишевский, Н. Г.	车尔尼雪夫斯基
Чернов, В. М.	切尔诺夫
Чичерин, Г. В.	契切林
Чойбалсан, Хорлогийн	乔巴山

Ш

Шувалов, П. А.	舒瓦洛夫

Ю

Юденич, Н. Н.	尤登尼奇